中華大典

工業典

綜合分典

中華大典

工業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為「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顯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李　維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任繼愈

副主編：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楊寄林　穆祥桐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鄭國光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 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并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别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

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的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匯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考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并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 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 論説：有關理論部份的資料。

③ 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 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 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韵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考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匯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并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衹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衹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工業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魏明孔

編　委（以姓氏筆畫爲序）：王興文　李紹强　范建鏞　林廣志
胡小鵬　高超群　郭遠英　陳文源
湯開建　趙利峰　趙連穩　蔡　鋒
鄧　堪　劉建麗　盧華語　魏正孔

《中華大典·工業典》序

《工業典》是《中華大典》的一個組成部分，系統地分類彙集上起先秦下迄清末有關中國工業的文獻資料。

中國傳統工業的歷史，可以說就是一部手工業的歷史。現代人類學研究中的一個主流觀點是，人類揖別猿類是從打製第一塊石質工具所體現的勞動開始的，而被打製出來的這第一塊石質工具就是人類的第一件手工業產品，手工業由此濫觴。因而，我們可以認爲，人類是與手工業同時步入歷史舞臺的，而且直到工業革命前，手工業一直是科技乃至生產力進步的主要推動者、承載者和傳播者，而科技和生產力進步對人類文明的綿延和提升的意義則是不言而喻的：農業生產的進步、商業活動半徑的擴大、交通運輸能力的提高、軍事實力的增强、文化内容的豐富、生活水平的提高、劳动强度的降低、居住环境的改善，等等，皆離不開手工業的發展。工業革命濫觴於英倫三島之前，中國之所以能成爲人類文明的主要輸出地之一，很大程度上與中國傳統手工業的領先地位密切相關。當然，當人類基本生產形態因工業革命而徹底換軌之後，雖然中國的手工業並未裹步不前，但是已經無力繼續承擔起助中華文明領先於世界文明之重任。

我國傳統社會的一個重要特點是耕織經濟發達，個體小生產農業及家庭副業手工業經濟構成了當時社會財富的基本來源，「男耕女織」或「晴耕雨織」是廣大農民的基本生產方式。另外一個特點是，官營手工業經濟一直比較活躍。上述特點，對中國傳統工業水準的提升、科學技術的進步乃至社會經濟的發展所造成的影響無疑是多方面的，但是，越到晚近，它的負面影響就越凸顯出來。這無疑決定了我國的國情，且影響深遠。

我國歷史上的手工業技術對於人類的影響是深刻的，「四大發明」對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作用是人人皆知的例子，而通過「絲綢之路」向中亞、西亞、歐洲乃至非洲輸送的由中國製造的絲綢、紙張等精美手工業品，更成爲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媒介。隨着海上絲綢之路的開通與延伸，我國輸出的手工業品的數量及品種在不斷增加，其中最重要的商品是瓷器，其對世界的影響巨大，以至於英語中「中國」(China)與「瓷器」是同一詞。當然，當時的手工業品的交流是雙向的，並非只是單一的輸出。

除此之外，我國歷史上的彩陶、採礦、冶金、鑄造、造船、漆器、紡織、印染等工藝，亦處於當時世界的領先水準，社會影響亦是具有國際性的。被譽爲古代建築「活化石」的唐代建築山西五臺山南禪寺、佛光寺、芮城廣仁王廟、平順天台庵等榫卯結構建築，經過千餘年的風雨滄桑，依然在向世人展示着中國古代工匠獨特的藝術神韻。

《工業典》就是對包括上述內容在內的資料進行搜集和整理。

我國流傳至今的古籍可謂汗牛充棟，而在傳統的農本主義經濟形態下，在國家制度設計中，手工業作爲「末」而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受此影響，史家對工業的記載或是只言片語，或是在記載其他內容時附帶提及。早在《史記·商君列傳》中就明確提出重本輕末的思想，唐代人司馬貞在《史記索隱》中指出，這里「『末』謂工商也」。一些時期甚至將手工業技術發明視作奇技淫巧而備受限制。正因爲如此，古籍中有關工業的記載非常零散，系統記載者可謂鳳毛麟角。受此影響，手工業方面的資料在後世缺乏必要的整理，即使今天，這種情況也並沒有得到多大改觀。這無疑使《工業典》資料的搜集難度非常大，遠遠超過了我們的估計。當然，各種官修典籍和文獻對手工業的輕視，並不意味着手工業不重要。事實上，手工業生產從某種程度上早已成爲中國人文化因子的一部分。例如，中國古代的製陶和冶煉工藝曾被視爲最尖端的工藝，故而人們常用「陶冶情操」來形容提升思想、道德和情趣的艱難過程。另外，刻範是我國古代手工業生產活動中出現較早的工具，而且精準度和標準化應該達到了很高的水準，故而人們用「模範」一詞來指被大家廣泛認同的樣板。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工業典》在編纂過程中，除了不遺餘力地利用傳世文獻外，對於新發現和整理的資料，也儘量給予關注，特別對最近發現和整理的資料費力較多，以體現編纂的時代特點。

《工業典》共計九個分典。根據現代工業主要行業且結合我國傳統手工業自身的特點，《工業典》設置了《陶瓷與其他燒製品工業分典》《金屬礦藏與冶煉工業分典》《製造工業分典》《造紙與印刷工業分典》《建築工業分典》《紡織與服裝工業分典》《食品工業分典》以及《綜合分典》。因爲傳統手工業發展到近代，在內外條件的變化下，出現了近代工業，這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因此，在《中華大典》編委會領導的支持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專家的贊許下，《工業典》下設了《近代工業分典》。《近代工業分典》搜集材料時主要遵循兩個方面的原則：一是具有近代工業的生產形式，二是具有近代工業的管理與組織功能。這雖然與其他分典體例不盡一致，卻不失爲一種創新。這是需要說明的。

《工業典》的編纂，對瞭解中國傳統社會的工業佈局和經濟狀況，對發揚壯大手工業技術，對傳承和弘揚傳統文化，具有

重要的意義。特別在將實現工業化和推進城鎮化作爲國家戰略的今天，挖掘整理這份文化遺產，無疑具有不可替代的歷史鏡鑒價值。

參加《工業典》編纂的學者分別來自重慶、廣州、蘭州、曲阜和北京以及澳門等地，均是手工業經濟史方面的專家。《工業典》自二〇〇六年啓動以來，已逾九載。《工業典》的編纂工作，自始至終得到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編纂委員會的指導，特別是《中華大典》辦公室的領導和工作人員付出心血頗多，各編纂者所在單位給予諸多方便，上海古籍出版社領導及編輯先生費心良多，在此一併深表謝忱。

我們從事《工業典》的編纂工作，限於水準和時間，難免存在掛一漏萬的問題，特別是在選材、整理方面的錯誤，需要方家和廣大讀者的批評指正。

魏明孔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中華大典·工業典

綜合分典

主　編：魏明孔　魏正孔
副主編：馬國英　王文巖　李曉英

《中華大典·工業典·綜合分典》編纂説明

《中華大典·工業典·綜合分典》(以下稱「本分典」),係《中華大典·工業典》的分典之一,涉及先秦至清末工業中的綜合性内容。根據《中華大典》的編纂通則、《工業典》的有關規定和本分典的具體情況,製訂了相應的編纂體例。

本分典原則上主要收録按行業不易分類的綜合性資料,資料的選取按照「前期求全,後期求精」的原則。在編纂過程中,我們既適用綜合性資料的特點,又考慮資料以類相聚的要求,故在經目的設置上避免過細。按照本分典的實際情況,分爲《生産者、管理者與管理機構總部》《區域總部》《發展演變總部》《商品流通總部》《政策、法規與思想總部》《教育與培訓總部》和《其他總部》七個總部。總部下視文獻内容設若干部,按照具體事項劃分。緯目一般設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圖録。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或多設,或少設,視具體資料情況而定。

本分典資料編排,主要依據作者時代先後爲序。一般遵循如下原則:(一)作者生卒年明確,或卒年明確,皆以卒年爲序。(二)卒年不詳,則以生年爲序。(三)生卒年皆不確定,則以其經歷中有記載年代爲序;或以成書年代,書中自序、跋,刊行年代等爲序。(四)生卒年不詳,但知爲某朝代,則置於該朝代之末,並以書名筆劃横、豎、撇、點、折排序。當然,在這一方面也不是絶對的,有些地方則根據材料的年代而有所調整,盡量將同一時期的材料置於一起,便於讀者和研究者利用。(五)後人輯前朝事的文獻,一般不歸入記述者生活的年代,而按所記事發生的年代歸類排序;後人編輯的前朝文獻,亦按相同原則處理。例如:清人編輯的《全唐文》,不歸入清代而歸入唐代;南宋徐天麟編纂的《東漢會要》,不歸入南宋而歸入東漢。

本分典引用文獻格式是:(一)根據原書所載,原書有四級標目,即標作者、書名、卷次、篇名。原書無四級標目,則按照原書記載,以三級即作者、書名、卷次標目,或二級即作者、書名標目。(二)凡摘録的文獻中間有與所屬分類相關性不大者,則省略,中間刪去文字用「【略】」標識。(三)數字表述中,選用書目出處的卷次等標目,使用中文數字〇、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一般不使用十、百、千、萬等表整數的文字。（四）帝王或朝代年號、書籍出版日期或刊物期號，均採用漢字數字標注。（五）地方志標識年號，一般加「〔〕」。（六）正文注疏只收自注及一九一一年以前的名注，注文一律用小於正文的字號。（七）凡引用外國人著述，在其名字前加國籍，並用「（）」，如英國人以「（英）」標示。

本分典所録文獻，一般不作校勘，遇有明顯錯訛、脱字、衍文、倒置者，則以「（）」括出錯訛或衍文，並將正確的内容以「〔〕」補入。

本分典力所能及地選用較好版本，特別注意充分利用學術界已有的校勘本。

本分典編纂始於二〇〇六年，編纂工作逾九年。本分典爲集體通力合作的成果。

本分典參與編纂者除了主編、副主編外，還有王興文、范建鏞、尹振濤、魏晉、向彪等。其中，王興文教授完成了《區域總部》的資料搜集的主要工作，范建鏞副研究員完成了《商品流通總部》的資料搜集與整理工作，尹振濤副研究員負責《政策、法規與思想總部》的資料搜集與整理工作，向彪負責《其他總部》的資料搜集與整理工作，北京華文學院的魏晉完成了《教育與培訓總部》的資料搜集與整理工作。

本分典的編纂工作，自始至終得到了《中華大典》工委會、編委會的指導，編纂者所在單位也提供了諸多方便，還得到了上海古籍出版社領導和專家的關心和幫助，同時，我們參考並充分利用了學術界已有成果，對此我們一併深表謝忱！

魏明孔

二〇一五年十月

總目

生產者、管理者與管理機構總部

生產者部
管理者部
管理機構部

區域總部

北方部
南方部
各地部

發展演變總部

總論部
先秦秦漢部
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部
宋遼金元部
明清部

商品流通總部

流通部
交流部
物價部

政策、法規與思想總部

政策部
法規部
思想部

教育與培訓總部

教育部
培訓部

其他總部

引用書目

生產者、管理者與管理機構總部

部落傳統建築與聚落，各族生

《生產者、管理者與管理機構總部》提要

我國在工業生產中，一開始就對作爲直接生產者的工匠進行有效的管理，使得管理機構自始至終比較健全，從最初「工商食官」到後來的工部作爲中央的六部管理機構之一，無不反映了中央政府對工業生產者管理的重視。

《生產者、管理者與管理機構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生產者部》《管理者部》和《管理機構部》。本總部儘可能地收録先秦至公元一九一一年的有關手工業生產者、管理者及其管理機構方面的材料。各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等緯目。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录

生產者部……七
題解……七
綜述……一一
傳記……五七
紀事……七〇
藝文……一一二
雜録……一一九
管理者部……一七九
題解……一七九
綜述……一八〇
傳記……一八四
紀事……一九一
藝文……二〇三
雜録……二〇四
管理機構部……二〇七
綜述……二〇七
紀事……二五一
藝文……三一三
雜録……三一五

生産者部

題解

《尚書・堯典》 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

《禮記・曲禮下》 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

《周禮・考工記・百工》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

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逾淮而北爲枳，鸜鵒不逾濟，貉逾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干，妢胡之箘，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

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栗、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鐘、筐、幌；刮摩之工：玉、櫛、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旊。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

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崇于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于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于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于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于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于馬終古登陁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周禮・考工記・輪人》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

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

望而視其輪，欲其幎爾而下迤也。進而視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圜也。望其輻，欲其孚爾而纖也。進而視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視之，欲其幬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視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菑蚤不齲，則輪雖敝不匡。

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歎。

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挚。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三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椁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捎其蔽。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軓。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幬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三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

内，以置其轐。

凡轐，量其鑿深以爲轐廣。轐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扤，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轐小，則是固有餘而强不足也，故竑其轐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三分其轐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三分其股圍，去一以爲骹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槷而固；不得，則有槷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綆三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

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侳。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侳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甐于鑿。

凡揉牙，外不廉而内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視其圜也，矩之以視其匡也，縣之以視其輻之直也，水之以視其平沉之均也。量其數以黍，以視其同也，權之以視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矩、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桯圍倍之，六寸。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三分弓長而揉其一，三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三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紘，殷紘而馳，不墜，謂之國工。

《周禮・考工記・輈人》 輈人爲輈。輈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駑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久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軓前十尺，而策半之。

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

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故登陁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陁也，不援其邸，必縮其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是故輈欲頎典，輈深則折，淺則負。輈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輈欲弧而折，經而無絶。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楗；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唯輈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輈猶能一取焉。良輈環濘，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濘，謂之國輈。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旗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旗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旗六斿，以象伐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周禮・考工記・梓人》 梓人爲筍虡。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贏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筍虡。外骨、内骨，却行、仄行、連行、紓行，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

厚唇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贏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鐘宜。若是者以爲鐘虡，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

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于任輕宜；其聲清陽而遠聞，于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

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筍。

凡攫閷、援簪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于視必撥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于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頹爾如委矣。苟頹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縿寸焉。張皮侯而栖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

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强飲强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周禮・考工記・匠人》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視以景。爲規，

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市朝一夫。

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

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扃七個，闈門容小扃三個，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應門二徹參個。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于川，各載其名。

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梢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于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網三分去一，大防外網。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衆力。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

葺屋三分，瓦屋四分。囷、窌、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周禮・考工記・弓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

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荊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勢，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菑栗不迆，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網者厚，春網者薄，稚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紾而昔。疢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蹙于腦而休于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勢也；白也者，勢之徵也。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遠于腦而不休于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深，深瑕而澤，紾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于其獸？筋欲敝之敝。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灂。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灂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斫目必荼。斫目不荼，則及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幡，恒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帤則木堅，薄其帤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斫摯必中，膠之必均。斫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修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

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恒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今夫茭解中有變焉，故挍；于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恒角而達，引如終紲，非弓之利。撟幹欲孰于火而無贏，撟角欲孰于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鬱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濕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于外，必動于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于網，弓而羽網，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强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三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三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鈞，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

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

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

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願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灂。合灂若背手文。角環灂，牛筋蕢灂，麋筋斥蠖灂。和弓擊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晏子春秋》卷五《内篇雜》上 曾子將行，晏子送之曰：「君子贈人以軒，不若以言。吾請以言乎，以軒乎？」

曾子曰：「請以言。」

晏子曰：「今夫車輪，山之直木也。良匠揉之，其圜中規，雖有槁暴不復贏矣。故君子慎隱揉。蘇氏之壁，井里之困也，良工修之，則爲存國之寶。故君子慎所修。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麋醢，而賈匹馬矣。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願子之必求所湛。嬰聞之，君子居必擇居，游必就士。擇居所以求士，求士所以辟患也。嬰聞汩常移質，習俗移性，不可不慎也。」

《墨子・法儀》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圜以規，直以繩，衡以水，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

《孟子・盡心下》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韓非子・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

《韓非子・定法》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對曰：「申子未盡于術，商君未盡于法也。申子言：『治不逾官，雖知弗言。』治不逾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于法術，皆未盡善也。」

《逸周書》卷三《文傳解》 山以遂其材，工匠以爲其器，百物以平其利，商賈以通其貨。工不失其務，農不失其時，是謂和德。土多民少，非其土也；土少人多，非其人也。是故土多，發政以漕四方，四方流之；土少，安帑而外其務，方輸。

吕不韋等《吕氏春秋》卷二五《似順論・分職》 今召客者，酒酣，歌舞鼓瑟吹竽，明日不拜樂己者，而拜主人，主人使之也。先王之立功名有似于此，使衆能與衆賢，功名大立于世，不予佐之者，而予其主，其主使之也。譬之若爲宫室，必任巧匠，奚故？曰：匠不巧則宫室不善。夫國，重物也，其不善也豈特宫室哉？巧匠爲宫室，爲圜必以規，爲方必以矩，爲平直必以準繩。功已就，不知規矩繩墨，而賞匠巧匠之。宫室已成，不知巧匠，而皆曰：「善，此某君某王之宫室也。」此不可不察也。人主之不通主道者則不然，自爲人則不能，任賢者則惡之，與不肖者議之。此功名之所以傷，國家之所以危。

蘇鶚《蘇氏演義》卷上 坊者，方也，言人所在里爲方。方者，正也。曲者，詰曲也。古文匚、㔾，字象方物、曲物之形。又曰：方，類也。《易》曰：方以類聚，居者必求其類。夫以藥術爲方者，亦以同類之物成乎方也。今坊字從土，蓋隸文欲强別白，遂不惜於文繁耳，篆文方字尚如此作。

朱元璋《御製大誥三編・工匠頂替》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爲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七年。

邇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爲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

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爲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并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概關支鈔錠出庫。及其賞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人，止論上工之日準工。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奸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才放歸，諸匠所得甚少。

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匠人勾至便賣，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發批勾取。被賣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

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囑，終年被微工所役者有之。嗚呼！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寧息。上廢朝廷之供，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吏肥己爲奇，智人君子深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至如此艱難跋涉，不得休息。

朕命進士秦逵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官到任未久，識此奸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些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須多。臣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輪之，四年有余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余有八萬五千盡皆寧家，各奉父母，保守妻子。

嗚呼！甚矣哉！秦逵爲諸色匠人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一年餘，第四班人匠心生奸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泛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人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七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奸頑，將幼丁老者，盡發廣西充軍。復于家下，務必要正身赴官。如此者自取不寧，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赴工者，遷發雲南。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山西・匠役》 凡工匠，皆隸於工部，役於京師。有住坐者，有輪班者，又有存留本府而執役於織染局者。大抵住坐者則廩食於官，每月止役一旬。輪班者則周而復始，每班止役一季，役滿放回，填給勘合執照。若造作數多，奏聞起取，若無工可造，聽令自行。先是各色工匠編班不等，洪武二十六年，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或三年或二年。諸匠皆免本户差役，二丁若單丁，重役除其一役，老疾無丁者免其本身。注至備而恩至渥矣！後因住坐存留者或有逃故，輪流赴工者或有失班，仍命清軍御史行各府州縣清軍官清解造册繳部，然有納價准工事例，司清理者宜審處焉。

綜述

《墨子・魯問》 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公輸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爲鵲也，不如翟之爲車轄。須臾劉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爲巧，利于人謂之巧，不利于人謂之拙。」

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

《墨子・節用》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饜，歿世而不卷。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

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鞼、匏、陶、冶、梓、匠，使各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諸，加費不加民利則止。」

《孟子・公孫丑上》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于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御而不仁，是不智也。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耻爲役，由弓人而耻爲弓，矢人而耻爲矢也。如耻之，莫如爲仁。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孟子・滕文公下》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昔者趙簡子使王

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强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

《禮記・王制》 瘖、聾、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略】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于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中庸》第二〇章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强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

《晏子春秋》卷二《内篇諫》下 晏子曰：「嬰聞與君異。今夫胡狢戎狄之蓄狗也，多者十有餘，寡者五六，然不相害。今東鷄豚妄投之，其折骨決皮，可立得也。且夫上正其治，下審其論，則貴賤不相逾越。今君舉千鐘爵禄而妄投之于左右，左右爭之，甚于胡狗，而公不知也。寸之管，無當，天下不能足之以粟。今齊國丈夫耕，女子織，夜以接日，不足以奉上，而君側皆雕文刻鏤之觀，此無當之管也，而君終不知。五尺童子，操寸之烟，天下不能足以薪。今君之左右，皆操烟之徒，而君終不知。鐘鼓成肆，干戚成舞，雖禹不能禁民之觀。且夫飾民之欲，而嚴其聽，禁其心，聖人所難也；而況奪其財而饑之，勞其力而疲之，常致其苦而嚴聽其獄，痛誅其罪，非嬰所知也。」

《六韜・龍韜・農器》 武王問太公曰：「天下安定，國家無事。戰攻之具，可無修乎？守禦之備，可無設乎？」

太公曰：「戰攻守禦之具，盡在于人事：耒耜者，其行馬蒺藜也。馬牛車輿者，其營壘蔽櫓也。鋤耨之具，其矛戟也。蓑薛簦笠，其甲冑干楯也。鑺鍤斧鋸杵臼，其攻城器也。牛馬，所以轉輸糧用也。鷄犬，其伺候也。婦人織紝，其旌旗也。丈夫平壤，其攻城也。春鑿草棘，其戰車騎也。夏耨田疇，其戰步兵也。秋刈禾薪，其糧食儲備也。冬實倉廩，其堅守也。田里相伍，其約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長，其將帥也。里有周垣，不得相過，其隊分也。輸粟收芻，其廩庫也。春秋治城郭，修溝渠，其塹壘也。」

《逸周書》卷四《世俘解》 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箴人造，王矢琰，秉黄鉞，執戈。王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二一《開春論・愛類》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于郢，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却之，不能入。故荆輟不攻宋。墨子能以術御荆兔宋之難者，此之謂也。

劉安撰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卷五《時則訓》 是月也，工師効功，陳祭器案度，呈堅致爲上。案，視。度，法也。堅致，功牢也。工事苦慢，作爲淫巧，必行其罪。苦，惡也；慢，不牢也。淫巧，非常之巧也。苦，謂監會之監也。

劉安撰高誘注《淮南鴻烈解》卷九《主術訓》 是故賢主之用人也，猶巧工之制木也。制，裁也。大者以爲舟航柱樑，舟，船也。方兩小船並與共濟爲航。小者以爲楫楔，脩者以爲欂櫨榱桷，屋垂榱穩也。短者以爲朱儒枅櫨。朱儒，梁上戴蹲跪人也。無大小脩短，各得其所宜，規矩方圓，各有所施。

劉向《説苑》卷一一《善説》 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眴而足不陵者，此工匠之勇悍也。入深淵刺蛟龍抱黿鼉而出者，此漁夫之勇悍也。入深山刺虎豹抱熊羆而出者，此獵夫之勇悍也。不難斷頭裂腹暴骨流血中野者，此武夫之勇悍也。

劉向《新序》卷一〇《善謀》下 楚漢久相持不決，百姓騷動，海内摇盪，農夫釋耒，工女下機，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

《史記》卷四《周本紀》　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水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脩之，而后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產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若雍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九《輿服上符璽附》

玉路

天子玉路，以玉爲飾，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九仞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本《志》。下同。

乘輿

殷瑞山車，金根之色。漢承秦制，御爲乘輿，所謂孔子乘殷之輅者也。

金根　安車　立車

乘輿，按此乘輿二字蓋言天子也。金根、安車、立車，輪皆朱班重牙，貳轂兩轄，金薄繆龍爲輿倚較，文虎伏軾，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鸞雀立衡，樊文畫輢，羽蓋華蚤，建大旆，十二斿，畫日月升龍，駕六馬，象鑣鏤錫，金鉞方鈐，插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氂牛尾爲之，在左驂馬軛上，大如斗，是爲德車。五時車，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馬亦如之。白馬者，朱其髦尾爲朱纛云。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

耕車

耕車，其飾皆如之。有三蓋。一曰芝車，置轙耒耜之箙，上親耕所乘也。

戎車

戎車，其飾皆如之。蕃以矛麾金鼓羽析幢翳，轙青甲弩之箙。

獵車

獵車，其飾皆如之。重輞緩輪，繆龍繞之。一曰闔豬車，親校獵乘之。

耕車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駕，皆御金根，加交絡帳裳。非法駕，則乘紫罽輧車，雲櫬文畫輢，黃金塗五末、蓋蚤。左右驂，駕三馬。

長公主赤罽輧車。

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輧車。大貴人加節畫輢。皆右驂而已。

青蓋車

皇太子、皇子皆安車，朱班輪，青蓋，金華蚤，黑櫬文，畫轓文輢，金塗五末。皇子爲王，錫以乘之，故曰王青蓋車。

綠車

皇孫綠車以從。皆左右驂，駕三。

皁蓋車

公、列侯安車，朱班輪，倚鹿較，伏熊軾，皁繒蓋，黑轓，右驂。

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皁蓋，朱兩轓。其千石、六百石，朱左轓。轓長六尺，下屈廣八寸，上業廣尺二寸，九文，十二初，後謙一寸，若月初生，示不敢自滿也。景帝中元五年，始詔六百石以上施車轓，得銅五末，軹有吉陽筩。中二千石以上右驂，二百石以上皁布蓋，千石以上皁繒覆蓋，二百石以下白布蓋，皆有四維杠衣。賈人不得乘馬車。除吏赤畫杠，其餘皆青云。案《郭賀傳》，舊典，傳車驂駕乘赤帷裳，唯賀爲荊州，勅去襜帷。《謝承書》曰：「孔恂字巨卿，新淦人。州別駕從事車前舊有屏星，如刺史車曲髹儀式。時刺史行部，發去日晏，刺史怒，欲去別駕車屏星。恂議曰：『明使君傳車自發晚，而欲徹去屏星，毀國舊儀，此不可行。別駕可去，屏星不可省。』即投傳去。刺史追辭謝請，不肯還，于是遂不去屏星。」《說文》曰：「車當謂之屏星。」

夫人安車

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會朝若蠶，各乘其夫之安車，右驂，加交路帷裳，皆皁。非公會，不得乘朝車，得乘漆布輜軿車，銅五末。

大駕　法駕　小駕

乘輿大駕，公卿奉引，太僕御，大將軍參乘。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東都唯大行乃大駕。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

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斿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鸞旂，皆大夫載。鸞旂

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

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裏，朱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垂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

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事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罷。

輕車

輕車，古之戰車也。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轏輒弩箙。藏在武庫。大駕、法駕出，射聲校尉、司馬吏士載，以次屬車，在鹵簿中。諸車有矛戟，其飾幡旂旃幟皆五采，制度從《周禮》。吳孫《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武剛車者，爲先驅。又爲屬車輕車，爲後殿焉。

大使車

大使車，立乘，駕駟，赤帷。持節者，重導從；賊曹車、斧車、督車、功曹車皆兩；大車，伍伯瑮弩十二人；辟車四人；從車四乘。無節，單導從，減半。

小使車

小使車，不立乘，有軿，赤屏泥油，重絳帷。導無斧車。

近小使車，蘭輿赤轂，白蓋赤帷。從騶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勅取者之所乘也。

諸使車，皆朱班輪，四轄，赤衡軛。其送葬，白堊以下，灑車而後還。公、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

軿車

大行軿車，其飾如金根車，加施組連璧交絡四角，金龍首銜璧，垂五采，析羽流蘇前後，雲氣畫帷裳，櫬文畫曲轓，長縣車等。太僕御，駕六布施馬。布施馬者，淳白駱馬也，以黑藥灼其身爲虎文。既下，馬斥賣，車藏城北秘宮，皆不得入城門。當用，太僕考工乃內飾治，禮吉凶不相干也。

導從車

公卿以下至縣三百石長導從，置門下五吏、賊曹、督盜賊功曹，皆帶劍，三車導；主簿、主記，兩車爲從。縣令以上，加導斧車。公乘安車，則前後並馬立乘。長安、雒陽令及王國都縣加前後兵車，亭長，設右軿，駕兩。瑮弩車前伍伯，公八人，中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皆四人，自四百石以下至二百石皆二人。黃綬，武官伍伯，文官辟車。鈴下、侍閤、門蘭、部署、街里走卒，皆有程品，多少隨所典領。驛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絳韝云。

古者軍出，師旅皆從，秦省其卒，取其師旅之名焉。公以下至二千石，騎吏四人，千石以下至三百石，縣長二人，皆帶劍，持棨戟爲前列，捷弓鞬九鞬。諸侯王法駕，官屬傅相以下，皆備鹵簿，似京都官騎，張弓帶鞬，遮迾出入稱促。列侯，家丞、庶子導從。若會耕祠，主縣假給辟車鮮明卒，備其威儀。導從事畢，皆罷所假。

《晉書》卷五二《阮种傳》　又問：「將使武成七德，文濟九功，何路而臻于茲？凡厥庶事，曷後曷先？」對曰：「夫文武經德，所以成功丕業，咸熙庶績者，莫先於選建明哲，授方任能。令才當其官而功稱其職，則萬機咸理，庶僚不曠。《書》曰：『天工人其代之。』然則繼天理物，寧國安家，非賢無以成也。夫賢才之畜於國，由良工之須利器，巧匠之待繩墨也。器用利，則斲削易而材不病；繩墨設，則曲直正而衆形得矣。是以人主必勤求賢，而佚以任之也。賢臣之於主，進則忠國愛人，退則砥節潔志，營職不干私義，出心必由公塗，明度量以呈其能，審經制以效其功。此昔之聖王所以恭己南面而化於陶鈞之上者，以其所任之賢與所賢之信也。」

《魏書》卷五《高宗紀》　〔和平四年〕十有二月辛丑，詔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殊等級，示軌儀。今喪葬嫁娶，大禮未備，貴勢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謂式昭典憲者也。有司可爲之條格，使貴賤有章，上下咸序，著之于令。」壬寅，詔曰：「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婦之義，三綱之首，禮之重者，莫過於斯。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在於苟合，無所選擇，令貴賤不分，巨細同貫，靡穢清化，虧損人倫，將何以宣示典謨，垂之來裔。今制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爲婚，犯者加罪。」

《魏書》卷九四《閹官・仇洛齊傳》　魏初禁網疏闊，民户隱匿漏稅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户民樂葵因是請採漏户，供爲綸綿。自後逃户占爲細繭羅穀者非一。於是雜、營户帥遍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民多私附，户口錯亂，不可

檢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煬帝即位，是時户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男子以二十二成丁。始建東都，以尚書令楊素爲營作大監，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徙洛州郭内人及天下諸州富商大賈數萬家，以實之。新置興洛及迴洛倉。又於皁澗營顯仁宫，苑囿連接，北至新安，南及飛山，西至澠池，周圍數百里。課天下諸州，各貢草木花果，奇禽異獸於其中。開渠，引穀、洛水，自苑西入，而東注于洛。又自板渚引河，達于淮海，謂之御河。河畔築御道，樹以柳。又命黄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諸州採大木，引至東都。所經州縣，遞送往返，首尾相屬，不絶者千里。而東都役使促迫，僵仆而斃者，十四五焉。每月載死丁，東至城皋，北至河陽，車相望於道。時帝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自是租賦之入益減矣。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七《尚書工部》 工部尚書一人，正三品；周之冬官卿也。漢五曹尚書，其三曰民曹。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之事。自晉、宋、齊、梁、陳，營宗廟則權置起部尚書，事畢省之。後周依《周官》，置大司空卿一人。隋開皇二年始置工部尚書，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蓋周之冬官小司空中大夫也。漢已來尚書侍郎，今郎中之任也。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工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一人，從五品上；蓋《周禮》大司空屬官下大夫，郎中之任也。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起部郎中，梁、陳改置起部侍郎，後周置冬官小司空下大夫。隋初爲工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工部爲起部，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爲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後周依《周禮》，置小司空上士，蓋員外郎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工部員外郎，煬帝改爲起部承務郎，皇朝改爲工部員外郎。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員外郎，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主事三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

京城左河、華，右隴坻，前終南，後九嵕。南面三門：中曰明德，左曰啓夏，右曰安化。東面三門：中曰春明，北曰通化，南曰延興。西面三門：中曰金光，北曰開遠，南曰延平。今京城，隋文帝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熲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據渭水，東臨滻川，西次澧水。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創制規謀，將作大匠劉龍、工部尚書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義並充檢校。至三年三月，移入新都焉，名曰大興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牆高一丈八尺。皇城之南，東西十坊，南北九坊；皇城之東，西各一十二坊，兩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開元十四年，又取東面兩坊爲興慶宫。

皇城在京城之中。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今謂之子城。南面三門：中曰朱雀，左曰安上，右曰含光。朱雀門正南當明德門，正北當承天門；門外橫街正東直春明門，正西直金光門。東面二門：北曰延喜，南曰景風。延喜門則承天門外橫街，東直通化門。西面二門：北曰安福，南曰順義。安福門西直開遠門。其中左宗廟，在安上門内之東。右社稷，在含光門内之西。百僚廨署列乎其間，凡省六、寺九、臺一、監四、衛十有八，六省謂尚書、中書、門下、祕書、殿中、内侍省；九寺謂太常、宗正、司農、太府、鴻臚、衛尉、光禄、太僕、大理寺；一臺謂御史臺；四監謂少府、將作、國子、都水監；十八衛謂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左、右羽林軍衛。今按：中書門下凡有三所，並在宫城之内；國子監在皇城之南；左、右金吾衛在皇城之東西；左、右羽林軍在玄武門之北。東宫官屬凡府一、坊三、寺三、率府十。一府謂詹事府；三坊謂左、右春坊，内坊；三寺謂家令，率更，僕寺；十率謂左、右衛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司禦率府，左、右内率府，左、右監門率府。

宫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門：中曰承天，東曰長樂，西曰永安。承天門，隋開皇二年作。初曰廣陽門，仁壽元年改曰昭陽門，武德元年改曰順天門，神龍元年改曰承天門。若元正、冬至大陳設，燕會，赦過宥罪，除舊布新，受萬國之朝貢，四夷之賓客，則御承天門以聽政。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内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蓋古之中朝也。隋曰大興門、大興殿。煬帝改曰虔福門，貞觀八年改曰太極門。武德元年改曰太極殿。有東上、西上二閤門，東、西廊，左延明、右延明二門。次北曰朱明門，左曰虔化門，右曰肅章門，肅章之西曰暉政門，虔化之東曰武德西門。其内有武德殿，有延恩殿。又北曰兩儀門，其内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焉。蓋古之内朝也。隋曰中華殿，貞觀五年改爲兩儀殿。承天門之東曰長樂門，北入恭禮門，又北入虔化門，則宫内也。承天門之西曰廣運門，永安門，北入安仁門，又北入肅章門，則宫内也。兩儀殿之東曰萬春殿，西曰千秋殿。兩儀之左曰獻春門，右曰宜秋門。宜秋之右曰百福門，其内曰百福殿。百福之西曰承慶門，内曰承慶殿。獻春之左曰立政門，其内曰

立政殿。立政之東曰大吉門，其內曰大吉殿。兩儀之北曰甘露門，其內曰甘露殿。左曰神龍門，其內曰神龍殿；右曰安仁門，其內曰安仁殿。又有興仁、宣猷、崇道、惠訓、昭德、安禮、正禮、宣光、通福、光昭、嘉猷、華光、暉儀、壽安、綏福等門，薰風、就日、翔鳳、咸池、臨照、望儀、鶴翔、乘龍等殿，凌煙、翔鳳等閣。

大明宮在禁苑之東南，西接宮城之東北隅。龍朔二年，高宗以大內卑濕，乃於此置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東曰望儀門，次曰延政門，西曰建福門，次曰興安門。南當皇城之啓夏門，舊京城入苑之北門，開皇三年開。餘四門並與宮同置。丹鳳門內正殿曰含元殿，殿即龍首山之東趾也。階上高於平地四十餘尺，南去丹鳳門四百餘步，東西廣五百步。今元正、冬至於此聽朝也。夾殿兩閣，左曰翔鸞閣，右曰棲鳳閣。與殿飛廊相接夾殿，東有通乾門，西有觀象門。閣下即朝堂，肺石、登聞鼓，如承天之制。其北曰宣政門；門外東廊曰齊德門，西廊曰興禮門；內曰宣政殿。殿前東廊曰日華門，門東門下省，省東南北街，南直含耀門，出昭訓門。宣政殿前西廊曰月華門，門西中書省，省西南北街，南直昭慶門，出光範門。宣政之左曰東上閤，右曰西上閤。次西曰延英門，其內之左曰延英殿，右曰含象殿。宣政北曰紫宸門，其內曰紫宸殿，即內朝正殿也。殿之南面紫宸門，左曰崇明門，右曰光順門；殿之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次北曰九僊門；殿之北面曰玄武門，左曰銀漢門，右曰青霄門。其內又有麟德、凝霜、承歡、長安、僊居、拾翠、碧羽、金鸞、蓬萊、含涼、珠鏡、三清、含冰、水香、紫蘭等殿，玄武、明義、大角等觀，鬱儀、結鄰、承雲、修文等閣也。

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郭城東垣。即今上龍潛舊宅也。開元初，以爲離宮。至十四年，又取永嘉、勝業坊之半以置朝堂，自大明宮東夾羅城複道，經通化門磴道潛通焉。宮之西曰興慶門，其內曰興慶殿；即正衙殿。有龍池殿。次南曰金明門，門內之北曰大同門，其內曰大同殿。宮之南曰通陽門，北入曰明光門，其內曰龍堂。通陽之西曰花萼樓，樓西即寧王第，故取詩人棠棣之義以名樓焉。東曰明義門，其內曰長慶殿。宮之北曰躍龍門，其內左曰芳苑門，右曰麗苑門。南走龍池，曰瀛洲門，門內曰南薰殿。瀛洲之左曰僊雲門，北曰新射殿。又有同光、承雲、初陽、飛軒、玉華等門，飛僊、交泰、同光、棠光等殿。初，上居此第，其里名協聖諱，所居宅之東有舊井，忽涌爲小池，周袤纔數尺，常有雲氣，或見黃龍出其中。至景龍中，潛復出水，其沼浸廣，時即連合爲一，未半歲而里中人悉移居，遂湏洞爲龍池焉。蓋符命之先也。

禁苑在大內宮城之北，北臨渭水，東拒滻川，西盡故都城，其周一百二十里。禽獸、蔬果，莫不毓焉。若祠禴烝嘗四時之薦，蠻夷戎狄九賓之享，則蒐狩以爲儲供焉。

東都城左成皐，右函谷，前伊闕，後邙山。南面三門：中曰定鼎，左曰長夏，右曰厚載。東面三門：中曰建春，南曰永通，北曰上東。北面二門：東曰安喜，西曰徽安。都城，隋煬帝大業元年詔左僕射楊素、右庶子宇文愷移故都創造也。南直伊闕之口，北倚邙山之塞，東出滻水之東，西出澗水之西，洛水貫都，有河、漢之象焉。東去故都十八里。煬帝既好奢靡，愷又多奇巧，遂作重樓曲閣，連闥洞房，綺繡瑰奇，窮巧極麗。大業末喪亂，爲王充所據。武德四年平充，乃詔焚乾陽殿及建國門，廢東都，以爲洛州總管府。尋以宮城、倉庫猶在，乃置陝東道大行臺。武德九年復爲洛州都督府。貞觀六年改爲洛陽宮。十一年，車駕始幸洛陽。明慶二年，復置爲東都。龍朔中，詔司農少卿田仁汪隨事修葺，後又命司農少卿韋機更加營造。光宅中，遂改爲神都，漸加營構，宮室、百司、市里、郭郛，於是備矣。東面十五里二百一十步；南面十五里七十步；西面連苑，距上陽宮七里；北面距徽安門七里。郭郛南廣北狹，凡一百三坊，三市居其中焉。開元十二年廢西市，取厚載門之西一坊地及西市入苑。西連禁苑，苑西四門：南曰迎秋，次曰遊義，次曰龍煙，北曰靈溪。

皇城在都城之西北隅，南面三門，中曰端門，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東面一門，曰賓耀；西面二門，南曰麗景，北曰宣耀。東城在皇城之東，東曰宣仁門，南曰承福門。皇城在東城之內，百僚廨署，如京城之制。

皇宮在皇城之北。東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周回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南面三門：中曰應天，左曰興教，右曰光政。應天門，端門；若西京承天之門。其內曰乾元門。若西京之太極門，東廊有左延福門，西廊有右延福門。興教之內曰會昌，其北曰章善。光政之內曰廣運，其北曰明福。乾元之左曰萬春，右曰千秋，其內曰乾元殿。則明堂也。證聖元年營造，上圜下方，八卤四達，高三百尺。元正、冬至，有時而御焉。殿之左曰春暉門，右曰秋澄門，北曰燭龍門。明福之東曰武成門，其內曰武成殿；明福之西曰崇賢門，其內曰集賢殿。武成之北曰仁壽殿。集賢之北曰僊居殿，其東曰億歲殿，又東曰同明殿。其內又有觀禮、歸義、收成、光慶等門，延祥、延壽、觀文、六合等殿，宜春、僊居、迎祥、六合等院也。其西北出曰洛城西門，其內曰德昌殿，北曰儀鸞殿。德昌南出曰延慶門，又南曰韶暉門。西南曰洛城南門，其內曰洛城殿，又北曰飲羽殿。洛城南門之西有麗景夾城，自此潛通於上陽焉。

上陽宮在皇城之西南。苑之東垂也。南臨洛水，西拒穀水，東面即皇城右掖門之南。上元中營造，高宗晚年常居此宮以聽政焉。東面二門：南曰提象門，即正衙門。北曰星躔門。提象門內曰觀風門，南曰浴日樓，北曰七寶閣，其內曰觀風殿。殿東面。其內又有麗春臺、耀掌亭、九洲亭。其西則有西上陽宮，兩宮夾穀水，虹橋以通往來。北曰化成院，西南曰甘露殿，殿東曰雙曜亭。又西曰麟趾殿，東曰神和亭，西曰

洞玄堂。觀風之西曰本枝院，又西曰麗春殿，殿東曰含蓮亭，西曰芙蓉亭，又西曰宜男亭，北曰芬芳門，其內曰芬芳殿。又有露菊亭、互春、妃嬪、僊杼、冰井等院散布其內。宮之南面曰僊洛門。又西曰通僊門，並在苑中。其內曰甘湯院。次北東上曰玉京門，門內北曰金闕門，南曰泰初門。玉京之西曰客省院、蔭殿、翰林院，又西曰上陽宮，宮西曰含露門。玉京西北出曰僊桃門，又西曰壽昌門，門北出曰玄武門，門內之東曰飛龍厩。

禁苑在皇都之西，北拒北邙，西至孝水，南帶洛水支渠，穀、洛二水會于其間。東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里，周迴一百二十六里。中有合璧、冷泉、高山、龍鱗、翠微、宿羽、明德、望春、青城、黃女、陵波十有一宮，芳樹、金谷二亭，凝碧之池。開元二十四年，上以爲穀、洛二水或泛溢，疲費人功，遂勅河南尹李適之出內庫和雇，修三陂以禦之，一曰積翠，二曰月陂，三曰上陽。爾後，二水無力役之患。京、都之制備焉。凡興建修築，材木、工匠，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匠一萬五千人，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强壯、伎能工巧者，不得隱巧補拙，避重就輕。其驅役不盡及別有和雇者，徵資市輕貨，納于少府、將作監。其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有闕則先補工巧業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後，不得別入諸色。其和雇鑄匠有名解鑄者，則補正功。凡計功程者，夏三月與秋七月爲長功，冬三月與春正月爲短功，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爲中功。其役功則依《户部式》。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二二《少府軍器監》 少府監：監一人，從三品；《漢書·百官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供養。」有六丞。其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少府者，天子之私府，所以供奉之職皆在焉。王莽改曰共工。後漢復爲少府，其尚書、侍中、符節皆屬焉，餘職多所并省。《漢官解詁》云：「少府主供養，陂池、禁錢，服御，口實，掖庭，中宮。」魏因之。晉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少府，銀章，青綬，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品第三；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及過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至哀帝時，桓溫表省少府，以并于丹陽尹。孝武復置。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冶，平準等令，丞。齊又加以領左、右尚鍛署。梁以少府爲夏卿，統材官將軍，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南塘，邸税庫，東、西冶，中黃，細作，炭庫，紙官，柴署等令，丞，班第十一，品從第四。陳因之。後魏少府，宗正，太僕，廷尉，司農，鴻臚爲六次卿，第二品上；太和末，改少府爲太府。北齊不置少府，其左、中、右三尚方，司染，諸冶及細作，甄官等署並隸太府寺。至隋煬帝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爲少府監，置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一人，從四品；丞二人；統左尚、右尚、內尚、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冶等署。其後又改監爲令，少監爲少令，併司織、司染爲織染署，廢鎧甲、弓弩二署。皇朝因爲監。龍朔二年改爲內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尚方監，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初，分甲鎧、弓弩別置軍器監；十一年省軍器監，其作並歸少府；尋又於北都置軍器監。少監二人，從四品下。隋煬帝置少卿一人，從第四品，皇朝因置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

少府監之職，掌百工伎巧之政令，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率其屬以供焉。

丞四人，從六品下；漢置丞六人，比千石。後漢置一人，以明法補。魏、晉因之。宋、齊、梁、陳皆一人，梁班第四。後魏少府丞一人，從五品中。隋煬帝分太府寺置少府監，置丞二人。皇朝加至六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主簿二人，從七品下；《晉令》：「少府置主簿二人。」宋、齊因之。梁主簿七班之中第三。隋煬帝置主簿一人，皇朝加置四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監改復，開元二十三年減二人。

録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脩之物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而成者，則上尚書省，尚書省下所由司以供給焉。凡五署之所入於庫物，各以名數并其州土所生以籍之，季終則上於所由，其副留於監；有出給者，則隨注所供而印署之。凡教諸雜作，計其功之衆寡與其難易而均平之，功多而難者限四年，三年成，其次二年，最少四十日，作爲等差，而均其勞逸焉。凡教諸雜作工，業金、銀、銅、鐵鑄、鎮、鑿、鏤、錯、鞾所謂工夫者，限四年成；以外限三年成；平慢者，限二年成。諸雜作有一年半者，有一年者，有九月者，有三月者，有五十日者，有四十日者。主簿掌勾檢稽失。凡財物之出納，工人之繕造，簿帳之除附，各有程期；不如期者，舉而按之。録事掌受事發辰。

中尚署：令一人，從六品上；漢少府屬官有尚方令、丞。後漢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及寶玉作器。和帝時，蔡倫爲尚方令，作秘劍，皆有龍泉、太阿之目；及諸器械，靡不牢固。其後分爲中、左、右三尚方。魏氏因之。晉過江左，唯置一尚方，哀帝以隸丹陽尹，孝武帝復舊。晉代掌造軍器。宋高祖踐阼，以相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令、丞各一人。孝武帝改右尚方曰御府，又置中署，隸右尚方。齊置左、右尚方令、丞各一人。梁置左、中、右尚方三令、丞，其令並從九品；其後廢中尚方，唯存左、右而已。陳因之。北齊太府寺管左、中、右三尚方。隋開皇中，有內、左、右三尚方署，猶屬太府寺。內尚方令二人，正八品下，掌諸織作。煬帝分屬少府。皇朝因置二人，省「方」字，但曰中尚、左尚、右尚。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升爲從六品上。丞四人，從八品下；漢、魏已來皆隨署省置。後漢丞一人，四百石。魏、晉、宋、齊皆隨署改易。梁位在七班之下，爲三品勳位。隋置丞四人，正九品下。皇朝因之。開元中升其品。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凡冬至祀昊天上帝以蒼璧，孟春祈穀、孟夏雩祀，季秋明堂祀並以四圭有邸，夏至祭皇地祇以黃琮，祀日，月以圭邸，祀東方青帝以青圭，南方赤帝以赤璋，西方白帝以駔虞，北方黑帝以玄璜，中央黃帝以黃琮，祭神州及嶽、鎮、海、瀆、大社、大稷皆以兩圭有邸。及歲時乘輿器玩，中宮服飾，彫文錯綵，珍麗之制，皆供焉；丞爲之貳。每年二月二日，進鏤牙尺及木畫紫檀尺；寒食，進毬，兼雜綵雞子；五月五日，進百索綬帶；夏至，進雷車；七月七日，進七孔金細針；十五日，進盂蘭盆；臘日，進口脂、衣香囊。每月進筆及擣衣杵。琴瑟琵琶弦，金銀紙，須則進之，不恒其數也。其所用金木、鹵革、羽毛之屬，任所出州土以時而供送焉。其紫檀、櫚木、檀香、象牙、翡翠毛、黃嬰毛、青蟲真珠、紫鑌、水銀出廣州及安南，赤鏖皮、瑟瑟、赤珪、琥珀、白玉、碧玉、金剛鑽、盆灌、鍮石、胡桐律、大鵬砂出波斯及涼州，麝香出蘭州，銅鉢銅出代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

左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後漢末，分尚方爲三：中、左、右。魏、晉因之。晉過江，唯尚方而已。宋、齊、梁、陳有左、右尚方。晉、宋已來並四百石；梁班第一，從九品。北齊太府寺左、中、右尚方。隋開皇中，三尚方並屬太府寺，左尚令三人，掌造車輦、繖扇、矟氈、弓箭、弩戟、器仗、刀鐵、膠漆、竹木、骨角、畫素、刻鏤、蠟燭等。皇朝置一人，開元十八年爲正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前後漢、魏、晉、宋、齊、梁、陳皆隨署置省。《梁選簿》：「左尚丞爲三品勳位。」隋左尚方丞八人，正九品下。皇朝置五人，開元十八年爲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左尚署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輜、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及大小繖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爲之貳。凡皇太后、皇后、內命婦之重翟、厭翟、翟車、安車、四望、金根等車，皇太子之金輅、軺車、四望車，王公已下象輅、革輅、木輅、軺車，公主、王妃、外命婦一品厭翟車，二品、三品犢車，其制各有差。其用金帛、膠漆、材竹之屬，所出方土以時支送。漆出金州，竹出司竹監，松出嵐、勝州，文柏出隴州，梓楸出京兆府，紫檀出廣州，黃楊出荊州。

右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後漢分尚方爲三：中、左、右。魏、晉因之。晉過江，唯尚方而已。宋、齊、梁、陳有左、右尚方。北齊亦有三尚方。隋左、右尚方屬太府寺，令三人，正八品下；煬帝始改隸少府焉。皇朝因置令二人，掌造甲冑，具裝，刀、斧、鉞及皮毛雜作，膠墨，紙筆，薦席等事。開元十八年省一人，升爲正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漢、魏已來，與左尚方同。隋右尚方丞六人，皇朝置四人，開元十八年爲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右尚署令掌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每歲，京兆、河南制革，理材，燥金以爲之，送之於署，令工人增飾而進焉。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脩其制度；丞爲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舃之物，靡不畢供。其用綾絹、金鐵、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白馬尾、白犛牛尾出隴右諸州，翟尾、孔雀尾、白鷺鮮出安南、江東，貂皮出諸軍州。

織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官》九職，「嬪婦化理絲帛」。《考工記》：「理絲麻而成之，謂之婦功。」漢少府屬官有東織、西織，成帝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曰織室。後漢有織室丞一人，此後無聞。北齊中尚方領涇州、雍州絲局丞。定州紬綾局丞。後周有司織下大夫一人，掌凡機材之工。隋煬帝置司織署令、丞，後與司染署併爲織染署。《周禮》天官有「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冬官有「設色之工五，謂畫、繪、鍾、筐、幠也」。韋昭《辨釋名》云：「平準令主染，有常平之法，故準而酌之。」兩漢並隸司農。晉平準令有監染吏六人，初隸司農，後屬少府。宋順帝名準，始改曰染署令。齊復爲平準令，梁、陳爲平水令。北齊太府寺有司染署，長秋寺有染局丞。後周有染工上士一人，又有司色下大夫一人。隋初有司染署，隸太府寺，煬帝分屬少府。大業五年，合司織、司染爲織染署，令二人。皇朝置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漢、魏已來，並具於本署。隋并司織、司染爲一署，丞四人。皇朝因之，置二人。監作六人，從九品下。

織染署令掌供天子、皇太子及羣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務；丞爲之貳。

天子之冠二，一曰通天冠，二曰翼善冠；冕六，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弁二，一曰武弁，二曰皮弁；幘二，一曰黑介幘，二曰平巾幘；帽一，曰白紗帽。太子之冠三，一曰三梁冠，二曰遠遊冠，三曰進德冠；冕二，一曰衮冕，二曰玄冕；弁一，曰皮弁；幘一，曰平巾幘。臣下之冠五，一曰遠遊冠，二曰進賢冠，三曰獬豸冠，四曰高山冠，五曰卻非冠；冕五，一曰衮冕，二曰鷩冕，三曰毳冕，四曰絺冕，五曰玄冕；弁二，一曰爵弁，二曰武弁；幘三，一曰介幘，二曰平巾幘，三曰平巾緑幘。

凡織紝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絹，三曰縑，四曰紗，五曰綾，六曰羅，七曰錦，八曰綺，九曰綢，十曰褐。組綬之作有五，一曰組，二曰綬，三曰繶，四曰繩，五曰纓。紬線之作有四，一曰紬，二曰線，三曰絃，四曰綱。練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絳，三曰黃，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凡染大抵以草木而成，有以花、葉，有以莖、實，有以根、皮，出有方土，採以時月，皆率其屬而脩其職焉。

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周禮・冬官》：「攻金之工六，謂築、冶、鳧、栗、段、桃也。」秦及漢，諸郡國出鐵者，置鐵官長、丞。晉衛尉屬官有冶令、丞各一人，掌工徒鼓鑄；過江，省衛尉，而冶令始隸少府。宋有東冶令、丞，南冶令、丞，齊因之。梁有東冶令，西冶令，從九品下。《選簿》：「舊，東冶重，西冶輕。」然則梁朝之西冶，蓋宋、齊南冶也。陳因之。後魏無聞。北齊太府寺有司冶令、丞。後周有冶工中士二人，又有鐵工中士一人。隋太府寺統掌冶署，令二人，掌金、銀、銅、鐵器之屬，并管諸冶；煬帝改屬少府，令從八品上。皇朝因之，

省一人。丞二人，正九品上；秦、漢已來具上注。隋太府寺統掌冶丞四人，煬帝改屬少府，皇朝因之，省二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掌冶署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諸州出銅鐵之所，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鐵，則官爲市之。其西邊、北邊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鉒，若器用所須，則具名數，移於所由，官供之；私者，私市之。凡諸冶所造器物，皆上於少府監，然後給之。其興農冶監所造者，唯供隴右諸牧監及諸牧使。

諸冶監：監各一人，正七品下；秦、漢內史及諸郡有鐵者，則置鐵官長、丞。《晉令》：「諸冶官庫各置督監一人。」《宋書》云：「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丞，皆吳時置也。齊、梁有梅根諸冶令。北齊諸冶皆有局丞。隋諸冶皆置監，監有上、中、下三等，皇朝因之。掌鑄兵農之器，以給軍旅、屯田、居人焉。丞一人，從八品上；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諸冶監掌鎔鑄銅鐵之事，以供少府監；丞爲之貳。

北都軍器監：監一人，正四品上；開元初令少府監置，十六年移向北都。少監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錄事一人，正九品下。　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于武庫；少監爲之貳焉。丞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衆寡之役，皆督課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

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考工記》曰：「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凡爲甲，先必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隋少府有甲鎧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司弓矢掌四弩。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考工記》：「弓人取六材必以其時。幹也者，以爲遠；角也者，以爲疾；筋也者，以爲深；膠也者，以爲和；絲也者，以爲固；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有七：柘爲上，檿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荊次之，竹爲下。」隋有弓弩署，皇朝改焉。丞一人，正九品下；監作二人，從九品下。

甲坊令、弩坊令各掌其所脩之物，督其繕造，辨其粗良；丞爲之貳。凡財物之出納，庫藏之儲備，必謹而守之。

諸鑄錢監：監各一人。《周禮》：「泉府上士四人，掌市之征布。」又：「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泉府同貨而斂除。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云：「市不稅，爲民乏困也。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布及泉，謂錢也。《漢書・食貨志》曰：「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周景王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秦兼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興，以秦錢重難用，令人鑄榆莢錢。文帝以錢益輕，更鑄四銖錢，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及武帝初，鑄三銖錢，重如其文，禁人盜鑄。有司言三銖錢輕，更請郡國鑄五銖錢，文曰『五銖』，周郭其質。又以人多奸鑄，令京師鑄官赤仄，一當五。其後赤仄錢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自武帝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王莽變漢制，始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後又多所改作。」及公孫述於蜀鑄錢，人不便之，故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後漢光武除王莽所造，復五銖錢。靈帝鑄四出錢。魏初專以粟、帛爲貨，明帝復立五銖錢，至西晉不改。吳孫權鑄大錢一當五百文，又鑄一當千錢。蜀劉備鑄一直百錢。東晉沈充鑄小錢，謂之『沈郎錢』。宋文帝又鑄四銖錢，體完厚。孝武帝四銖，形小薄。廢帝鑄二銖，謂之耒子錢；又有綖環錢，貫之以纓，入水不沈。南齊亦用四銖。梁武帝乃鑄二種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又除肉郭，謂之女錢。百姓私用古錢，有直百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稚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普通中，議罷銅錢，鑄鐵錢。陳初，有梁末兩柱及鵝眼錢，時雜用之；文帝改鑄五銖，宣帝又鑄大貨六銖。後魏太和十九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永安二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東魏齊文襄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一文重五銖，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北齊文宣帝鑄常平五銖，重如文。周武帝鑄布泉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中，復鑄五行大布，一當十。宣帝又鑄永通萬國，以一當千。隋高祖以天下錢貨不等，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每一千重四斤二兩。自漢至隋，雖時或輕重，皆用五銖。皇朝武德中，悉除五銖，更鑄開通元寶錢。乾封初，又鑄乾封泉寶錢，尋廢。開元中，以錢濫惡，江、淮間尤甚，有敕禁斷，令御史往江、淮間收斂，納官鎔之。其求稍廣，州縣恐其錢數不充，隨以好錢繼之，自是，百姓財幣耗損，御史坐是左遷。舊法每一千重六斤四兩，近所鑄者多重七斤，錢文本歐陽詢所書。錢官，漢氏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屬司農；魏、晉已下，或屬少府，或屬司農。皇朝少府置十鑪，諸州亦皆屬焉。及少府罷鑄錢，諸州遂別。今絳州三十鑪，揚、宣、鄂、蔚各十鑪，益、鄧、郴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　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參軍及縣尉知之；錄事、府、史、士人爲之。

李林甫《唐六典》等卷二三《將作都水監》　將作監：大匠一人，從三品；《左傳》云：「少昊氏五雉爲五工正。」《周官》冬官掌百工之職。《漢書・百官表》云：「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改曰將作大匠，秩二千石。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改東園主章曰木工。成帝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後漢光武中元二年省，常以謁者兼之；至章帝建初元年又置。魏因之。晉將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過江後及宋、齊並不常置。梁天監七年置十二卿，改將作大匠爲大匠卿，是爲秋卿，班第十，品正第五。陳因之。後魏太和初，

將作大匠從第二品下；二十二年，降爲從三品。北齊因之。後周有匠師中大夫一人，掌城郭、宫室之制及諸器物度量；又有司木中大夫一人，掌木工之政令。隋將作寺置大匠一人，從三品；開皇二十年改爲將作監，以大匠爲大監。煬帝大業五年，正四品；十三年，又改大監爲令。皇朝改置大匠、少匠、丞、主簿等員。龍朔二年改爲繕工監，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營繕監，神龍元年復舊。少匠二人，從四品下。後周官有小匠師下大夫一人。隋初，將作無少匠；開皇二十年改寺爲監，大匠爲大監，始置副監一人。煬帝改副監爲少監；大業三年，改少監爲少匠；五年，又改少匠爲少監，正五品；十三年，又改爲少令。皇朝改置少匠二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隨監改復。

將作大匠之職，掌供邦國脩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少匠貳焉。凡西京之大内、大明、興慶宫、東都之大内、上陽宫，其内外郭、臺、殿、樓、閣并仗舍等，苑内宫、亭，中書、門下、左右羽林軍、左右萬騎仗、十二閑厩屋宇等，謂之内作。凡山陵及京、都之太廟、郊社諸壇廟，京、都諸城門，尚書、殿中、秘書、内侍省、御史臺、九寺、三監、十六衛、諸街使、弩坊、温湯、東宫諸司、王府官舍屋宇，諸街、橋、道等，並謂之外作。凡有建造營葺，分功度用，皆以委焉。凡修理宫廟，太常先擇日以聞，然後興作。

丞四人，從六品下；漢將作有丞二人，秩六百石。後漢置一人，魏、晉因之。東晉、宋、齊有事則置，無事則罷。梁天監七年置大匠丞一人，班第三。陳因之。後魏從五品中；太和二十二年，第七品下。北齊丞四人，從第七品上。後周匠師上士一人。隋將作丞二人，從六品，大業十三年加至從五品。皇朝加丞至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晉將作置主簿員。江左有事則置，無事則省。梁天監七年復置將作主簿一員，七班中第三。北齊將作寺有功曹，主簿員；若有營作，又別立長史、司馬，主簿各一員。隋將作主簿二人，皇朝因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

丞掌判監事。凡内外繕造，百司供給，大事則聽制，敕，小事則俟省符，以諮大匠，而下於署、監，以供其職。凡諸州匠人長上者，則州率其資納之，隨以酬顧。凡功有長短，役有輕重。凡計功程者，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短功。凡啓塞之時，火土之禁，必辨其經制，而舉其條目。凡四時之禁：每歲十月以後，盡于二月，不得起冶作；冬至以後，盡九月，不得興土工；春、夏不伐木。若臨事要行，理不可廢者，以從别式。凡營造修理，土木瓦石不出於所司者，總料其數，上于尚書省。凡營軍器，皆鐫題年月及工人姓名，辨其名物，而閱其虚實。主簿掌印，勾檢稽失。凡官吏之申請糧料、俸食、務在、假使，必由之以發其事。若諸司之應供四署、三監之財物器用違闕，隨而舉焉。録事掌受事發辰。

左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周官》有攻木之工七，謂輪、輿、弓、廬、匠、車、梓也。秦、漢有左、右、前、後、中校五令、丞。後漢唯置左、右校令、丞各一人，令六百石；又有材官校尉。魏并左校於材官。晉過江，省將作大匠，而左、右校隸少府；又改材官校尉爲將軍，罷左校令。宋、齊、梁、陳又有左校令、丞，别置材官將軍、司馬。北齊太府寺有左校署令、丞。後周有掌材上士。隋將作領左校署令二人，皇朝因之。丞四人，正九品下；漢成帝省左、右、前、後、中五校丞。後漢置左、右校丞各一人，秩三百石。魏因之。東晉隸少府。宋、齊、梁、陳、北齊皆有丞。後周有掌材中士二人。隋左校丞四人，皇朝因之。監作十人，從九品下。

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宫室之制，自天子至于士庶，各有等差。天子之宫殿皆施重栱、藻井。王公、諸臣三品已上九架，五品已上七架，並廳厦兩頭；六品已下五架。其門舍三品已上五架三間，五品已上三間兩厦，六品已下及庶人一間兩厦。五品已上得制鳥頭門。若官修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制度准此。凡樂縣簨虡，兵仗器械，及喪葬儀制，諸司什物，皆供焉。簨虡謂鐏鍾、編鍾、編磬之屬。器械謂仗床、戟架、杻械之屬。喪儀謂棺槨、明器之屬。什物謂机案、櫃檻、勅函、行槽、剉碓之屬。

右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後漢安帝延光三年，置左校令，右校丞，其後又置右校令。魏因之。晉少府屬官有左校，無右校，其職蓋并于左校矣。宋、齊、梁、陳皆無。北齊太府寺管左校，亦無右校。隋置右校署令、丞，掌管構工作之事。皇朝因之。丞三人，正九品下；漢右校丞一人，三百石。魏因之。宋、齊、梁、陳並置，北齊省。隋右校置丞三人，皇朝因之。監作十人，從九品下。

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臒之事；丞爲之貳。凡料物支供皆有由屬，審其制度而經度之。凡修補之料，每歲京北、河南及諸州支送麥稭三萬圍、麥麪一百車、麻禱二萬斤，其石灰、赤土之屬，須則市供，不恒其數。

中校署：令一人，從八品下；漢將作左、右、前、後、中五校皆有令、丞，自後不置，皇朝置之。丞三人，正九品下；漢成帝省，皇朝復置。監事四人，從九品下。

中校令掌供舟車、兵仗、厩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梁竿柱，閑厩繫飼則供剉碓、行槽、鞍架，禱祠祭祀則供棘葛、竹蟄，内外營造應供給者，皆主守之；丞爲之貳。舊將作寺百工署掌營棘葛、槍子、土塼、石作之事。開元十五年，改百工署爲監，其職掌各分入諸署：槍子入左校，石作入甄官，棘葛、土塼等入於此署。凡監、署役使車牛皆有年支草、豆，據其名簿，閱其虚實，受而藏之，以給於車坊。

甄官署：令一人，從八品下；《周禮》摶埴之工二，謂陶與旊也。後漢將作大匠屬官有前、後、中甄官令、丞。晉少府領甄官署，掌塼瓦之任。宋、齊有東、西陶官瓦署督，令各一人。北齊太府寺統甄官署，甄官又别領石窟丞。後周有陶工中士一人，掌爲罌、瓨、簋、簋等器。隋太府寺統甄官署令、丞二人，皇朝改屬將作。丞二人，正九品下；後漢前、後、中

三甄官各丞一人，晉有甄官丞，後周有陶工下士一人。隋甄官丞二人，皇朝因之。監作四人，從九品下。　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丞爲之貳。凡石作之類，有石磬、石人、石獸、石柱、碑碣、碾磴，出有方土，用有物宜。凡磚瓦之作，瓶缶之器，大小高下，各有程準。凡喪葬則供其明器之屬，別敕葬者供，餘並私備。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已上四十事。當壙、當野、祖明、地軸、鞍馬、偶人，其高各一尺；其餘音聲隊與僮僕之屬，威儀、服玩，各視生之品秩所有，以瓦、木爲之，其長率七寸。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監各一人，正七品下；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上。《周禮》：山虞、林衡並掌斬伐林木之事。歷代皆有其官，皇朝取其義而並置之。庫谷監在鄠縣，就谷監在盩厔縣，百工監在陳倉，太陰監在陸渾縣，伊陽監在伊陽縣。録事各一人；監作各四人，從九品下。太陰監、伊陽監各典事十人。　百工等監，掌採伐材木之事，辨其名物而爲之主守。凡修造所須材幹之具，皆取之有時，用之有節。

賚儀等《宋刑統》卷九《職製律・合和御藥誤》　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

【疏】諸御幸舟船誤不牢固者，工匠絞。注云：工匠各以所由爲首。【議曰】御幸舟船者，皇帝所幸舟船，謂造作莊嚴，不甚牢固，可以敗壞者，工匠合絞。注云「各以所由爲首」，明造作之人皆以當時所由人爲首。

又云，若不整飾及闕少者，徒二年。【議曰】其舟船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所須者有所闕少，得徒二年。此亦以所由爲首，監當官司各減一等。

賚儀等《宋刑統》卷一六《擅興律・興造料請》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議曰】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尚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又云，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注云：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議曰】即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准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即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即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既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并通官物，即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即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既准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賚儀等《宋刑統》卷一六《擅興律・役功力采取不任用》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議曰】謂官役功力，若采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准其欠庸，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又云，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撥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揭，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既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賸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强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

貧單身閑月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賸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即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即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准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雜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即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准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准盜論。即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准盜論罪一等。即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即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依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准盜論上減三等。

李昉等《太平御覽》卷七五二《工藝部九・巧》　《釋名》曰：巧者，合異類共成一體也。

《禮》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

又曰：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若方小，公輸若，匠師。方小，言年尚幼，未知禮也。斂，般請以機封，斂，下棺於椁。般，若之族多技巧者，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請代之，而欲嘗其技巧。將從之。時人服般之巧。公肩假曰：不可。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以，已字。言寧有强使女者與，僭於禮作機巧，非也。「以」與「已」字本同。

又曰：目巧之室，則有奧阼。

《周禮》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百工，司空事官之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知者創物，謂始閡端造器物，若《世本》作者是也。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父子世以相教。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事無非聖人所爲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所作也。（疑聖）〔凝，堅〕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時，寒温也。氣，剛柔也。良，善也。

《續漢書》曰：張衡性精微，有巧藝，作地動儀。以精銅鑄其器，圖徑八尺，形似傾樽，其蓋穹隆，飾以篆文，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承之其牙，發機，皆隱在樽中，周密無際，如一體焉。地動機發，龍即吐丸，蟾蜍張口受丸，聲乃振揚，司者覺知即省。龍機其餘七首不發，則知地震所從起來也。合契若神，觀之莫不服其奇麗。自古所來，未嘗有也。

《蜀志》曰：諸葛亮性巧，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意焉。《亮集》有其注也。

《晉書》曰：嵇康性絶巧而好鍛。宅中有一柳樹甚茂，乃激水環之，每夏月居其下以鍛。

《晉紀》曰：宋王園慕容超，張綱巧絶於人，乃使綱大治攻具，於是城上火石弓弩無所用之。

《晉陽秋》曰：吴葛衡，字思直，明達天官，能爲機巧，故作渾天儀。

又曰：衡陽區紙者，甚有巧思。造作木室，作一婦人居其中，人扣其户，婦人開户而出，當户再拜，還入户内閉户。又作鼠市於中，而四方丈餘，四門門中有一木人，縱四五鼠欲出門，木人輒推木掩之，門門如此，鼠不得出。又作指南車及木奴，令春穀作米。中宗聞其巧，詔補尚方左校。

沈約《宋書》曰：石虎使解飛、姚興令狐生造指南車，宋武帝平長安，始得此車。戎狄所制，不甚至精，雖有南，多不審正，迴曲頻聚，猶須人力正之。范陽人祖冲之甚有巧思，常謂宜更構造，順帝昇明末，齊王爲相，命冲之造焉，其制甚精，百屈千迴，未嘗移變。

《北齊書》曰：高隆之性小巧，至於公家羽儀，百戲服制，時有改易，不循舊典，時論非之。

《文士傳》曰：張衡嘗作木鳥，假以羽翮，腹中施機，能飛數里。

《後趙録》曰：邴輔樂陵人也，好學者，才藝巧思，機智妙於當時，襄國宫殿臺樹，皆輔所營也。

《馬鈞別傳》曰：鈞，字德衡，扶風人，巧思絶世，不自知其爲巧也。居貧。

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躡，六十綜者六十躡，鈞乃易以十二躡，其奇文異變，因感而作，猶自然而成形，陰陽之無窮。

葛洪《神仙傳》曰：葛由者，蜀人也。刻木作羊，能行一旦，騎羊入山，遂云得仙。未知指實也。

《鄴中記》曰：石虎有指南車及司里車。又有舂車木人，及作行碓於車上，動則木人踹碓，行十里成米一斛。又有磨車，置石磨於車上，行十里輒磨一斛。凡此車皆以朱彩爲飾，唯用將軍一人，車行則衆巧并發，車止則止。中御史解飛，尚方人魏猛變所造虎，至性好佛，衆巧奢靡，不可紀也。嘗作擅車，廣丈餘，長二丈，安四輪，作金佛像坐於車上，九龍吐水灌之。又作一木道人，恒以手摩佛心腹之間。又十餘木道人，長二尺餘，皆披袈裟遶佛行，當佛前，輒揖禮佛，又以手撮香投爐中，與人無異。車行則木人行，龍吐水。車止則止，亦解飛所造也。

《玄中記》曰：奇肱氏善奇巧，能爲飛車，從風遠行。

《述異記》曰：魯班刻石爲禹九州圖，今在格城石室山東北巖中。

《西京雜記》曰：長安巧工人丁緩者，爲恒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卧褥香爐，一名被中香爐。本出房風，其法度至緩，更始爲之，環轉四周而爐體常平，可致之被褥，故取被褥爲名。又作九層山爐，鏤爲奇禽怪獸，諸靈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以十輪，大皆徑尺，並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皆生風寒焉。

又曰：昭陽殿椽桷，皆刻作龍虵縈繞之狀，匠人丁護、李菊所作也，其巧爲天下第一。

《涼州記》曰：吕光時，有任(射)〔躬〕者，自匿爲王欣家奴發覺，應死。躬有奇巧，王尒、魯般之儔也，故赦之。涼風門及大殿，歲久傾敗，躬運巧致思，土木俱正。

王子年《拾遺記》曰：崦音須。支國去泥離國八萬里，其國婦人善織，以五色絲稍内口中，兩手引之則成文錦，似列燈燭也。

又曰：始皇起遊雲臺，窮極四方之珍材，搜天下之巧工，人皆能騰虚緣木，揮斤斧於空中。

又曰：始皇二年，騫消國獻善畫之工，名裂裔，刻白玉爲兩虎，削玉爲毛，有如真矣。不點兩目睛，始皇點之即飛去。明年南郡有獻白虎二頭，始皇使視之，乃是先刻玉者，始命去目睛，二虎不復能去。

《歷代名畫記》曰：吴王趙夫人，丞相趙達之妹。善書畫，巧妙無雙。能於指間，以綵織爲龍鳳之錦，宫中號爲機絶。孫權常歎巴蜀未平，思得善畫者，圖山川地形，夫人乃進所寫江湖九州山岳之勢。夫人又於方帛之上繡作五岳列國地形，宫中號爲針絶。又以膠續絲髮作爲輕幔，宫中號爲絲絶。

又曰：宋謝莊，字希逸，性多巧思。制木方丈圖，天下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别郡殊，合之則寓内爲一。

《老子》曰：大巧若拙。

又曰：絶巧棄利，盜賊無有。

《莊子》曰：陶者云我善治埴，圓者中規，方者中矩。埴土曰陶。陶，化也。埴，黏土也。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鈎，直者應繩。曲，鈎也。繩，直也。謂匠人機巧，善能治木，曲直必中鈎繩也。夫埴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鈎繩哉！土木之性稟之造物。不求曲直，豈摹方圓。陶者匠人，浪爲威否。

又曰：百工有器械之巧則壯。

又曰：巧者勞而智者憂，無能者無所求。

又曰：無爲也而笑巧。巧者有爲以傷神。

又曰：覆載天地，刻雕衆形，而不爲巧。巧者爲之妙而物皆自爾，故無所稱巧也。此之謂天樂。忘樂而樂足矣。

又曰：以瓦注者巧，以鈎注者憚，以黄金注者昏。所要愈重，則其心愈勞也。

又曰：郢人堊慢，白土。其鼻端若蠅翼，使匠石斲之，匠石運斤成風而斲之，盡惡而鼻不傷，郢人立而不失容。宋元君聞之，召匠石曰：嘗試爲寡人爲之。匠石曰：臣則嘗能斲之。雖然，臣質死之矣。

《列子》曰：周穆王西巡，有獻工人名偃師曰：臣唯命所試，然臣已有所造，願王先觀之。穆王曰：以若俱來，吾與若俱觀之。越日，偃師謁見王，王曰：若與偕來者何人耶？對曰：臣之所造能倡者。穆王驚視之，趨步俯仰，言皆人也。巧夫頷其頤則歌，合律。捧其手則舞，應節。千變百化，惟意所適，王以爲實人也，與盛姬内御並觀之。伎將終，倡者瞬與瞬同。其目而招王之左右侍妾。王怒，立便欲誅偃師，偃師大懾，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草木膠漆白黑丹青之所爲也。自内則肝膽心肺脾腎腸胃，外則筋骨支節皮毛齒髮皆假物也。無不畢具者，合會復如初。王試廢其心，則口不能言。廢其肝，則目不能視。廢其腎，則

足不能步。穆王曰：人之巧乃與造化同功乎？詔貳車載之以歸。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問以偃師之巧告於二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焉。

又曰：宋人有爲其君以王爲楮葉者，三年而後成，亂之楮葉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巧食宋國。列子聞之曰：使天地生物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聖人持道化，而不持智巧。韓子云：象爲楮葉。

又曰：考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考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曰：昔老聃之祖西也，顧而告余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故難終難窮。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學夫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

《墨子》曰：公輸子削竹木爲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自以爲至巧。墨子謂曰：子之爲鵲也，不如匠爲車轄也。須臾逝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

《孟子》曰：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也。

《淮南子》曰：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墨子名翟，宋大夫。悼，傷也。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而不休息，裂衣裳裹足，至於郢，見楚王，自從趨走也。郢，楚都也，今南郡江陵北里郢是也。曰：臣聞大王舉兵將攻宋，計必得宋而後罷之乎？忘其苦衆勞民頓兵剉銳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頓，罷。剉，尋。銳，精。攻無饗之宋，故負天下，以不義之名，猶且必也。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子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公輸，魯般號，時在楚。雲梯，攻城具，高長上與雲齊，故曰雲梯。設，施也。墨子曰：令公輸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之備。公輸九攻，而墨子九拒之，終弗能入。入猶下也。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輟，止也。

又曰：神機陰閉，剞劂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

又曰：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

又曰：規矩鉤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巧，存於心也。

又曰：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筋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瑇瑁碧玉珠，文采明朗澤若濡。摩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旅，魯般弗能造，此之謂大巧。

又曰：夫至巧不用劒。巧在心乎，故不用劒。

又曰：大匠不用斲。

又曰：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良匠不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斷，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埏埴而爲器，剡木而爲舟，燥鐵而爲刃，鑄金而爲鍾，因其可也。

《尸子》曰：古者倕爲規矩準繩，使天下倣焉。

《慎子》曰：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而巧也，言有常事。

《傅子》曰：馬先生鈞，天下之巧也。有二子，謂古無指南車，記言之虛也。先生曰：古有之。二子以白明帝，詔先生作之，而指南車成，此一異也。從是天下服其巧矣。居京都城內有地可爲園，患無水以溉之。先生乃作翻車，令童兒轉之，而灌水自覆，其巧百倍於常，此二異也。後人有上百戲者，能設而不能動，帝以問先生可動否？鈞曰：可動。帝曰：其巧可益否？對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雕構，使形若輪，平潛以水發焉。設爲女樂舞象，使木人擊鼓吹簫，木跳丸擲，自出自入，百官行署，變巧百端，此三異也。先生見諸葛亮連弩，曰：巧則巧矣，未盡善也。言作之可令加五倍。嘗試以車輪懸瓠甕數十，飛之數百步矣。馬先生之巧，雖古般輸、墨翟、王爾、漢世張平子不能過也。

又曰：馬先生爲機器未成，裴世子疑而難之，先生口屈不能對。傅子謂裴子善乎言而不巧，馬氏長於巧而短於言。巧者天下之微事。

《抱朴子》曰：善圍碁者，世謂之碁聖。故嚴子卿、馬綏明有碁聖之名。書聖皇象，胡昭是也。畫聖衛協，張墨是也。木聖張衡、馬鈞是也。

《孔叢子》曰：孔附謂陳王曰：梁人有楊田者，伎巧過人，骨勝肉飛。

《博物志》曰：近世有田夫至巧而不自覺也，其婦稱之，猶不自知。乃削木爲小麥，試糴之，無疑，歸磨乃覺非麥。

《論衡》曰：傳稱魯般、墨子之巧，刻木爲鳶，飛之三日而不集。下也。夫言其以木爲鳶飛之可也，言其三日不集增之也。猶世傳言魯般巧，亡其母矣。言其巧工，爲母作木車馬、木人，御者，機關備具，載母上臺去而不還，失其母焉。

楊泉《物理論》曰：夫蜘蛛之羅，蜂之作巢，其巧妙矣，而況於人乎！故工匠之方規圓矩出乎心，巧成於手，迹非睿敏精密，孰能著勳成形以周器用哉！

《晉讚》曰：陳勰以工巧見知。

陳襄《州縣提綱》卷二《籍定工匠》　役工建造，公家不能免，人情得其平，雖

勞不怨。境内工匠，必預籍姓名，名籍既定，有役按籍而雇，周而復始，無有不均。若名籍不定，而泛然付之於吏，則彼得以並緣爲奸，本用一人，輒追十人，藝之精者，反以賂免，而不能者枉被攀連不得脱，非惟苦樂不均，且建造未成，而民間已騷然矣。但置籍之始，須括得實，無使里正與夫匠首者因緣誣供，則其籍始可用耳。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九《器用・大駕玉輅》 大駕玉輅，唐高宗時造，至今進御。自唐至今，凡三至泰山登封，其他巡幸，莫記其數，至今完壯，乘之安若山岳，以措杯水其上而不摇。慶曆中，嘗别造玉輅，極天下良工爲之，乘之動摇不安，竟廢不用。元豐中，復造一輅，尤極工巧，未經進御，方陳于大庭，車屋適壞，遂壓而碎，只用唐輅。其穩利堅久，歷世不能窺其法。世傳有神物護之，若行諸輅之後，則隱然有聲。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四《車緻》 后妃並用殿車，其車如五花樓之狀，上以錦緣青毬爲蓋，四圍以簾，秋冬亦用毬，並用錦緣柱廊，（白）〔月〕板護泥皆飾以金玉。或四輪，或兩輪，並朱。車之四角，后用金鳳，妃用金孔雀。如一品二品車之四角，並用銀螭頭。

國主緻或紅或黄無定，以金龍爲頂蓋。后用金鳳，太子用金龍。妃紫緻用金孔雀，一品青緻用銀浮圖，二品三品用紅浮圖，四品五品（用）青浮圖。

吴自牧《夢粱録》卷五《五輅儀式》 明禋止用玉輅，郊祀用五輅，俱頓于太廟側輅屋下。玉輅。按《周禮・春官》：「巾車，掌王之玉輅，錫繁音盤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斿以祀。」康成注曰：「玉輅，以玉飾諸末。」今玉輅頂耀葉三層，凡八十一葉，皆鏤金間真玉龍，大蓮葉攢簇，四柱欄檻，鏤玉盤花龍鳳，懸挂照山河社稷大鏡，及懸纓旗珮。御座後真錦綉圍之，後出青綉山河龍鳳旗二面。有詩咏曰：「鏤瓊雲朵貼瑶箱，珠網雕檀七寶床。首建太常鳴大珮，玉龍耀葉發祥光。」餘金、象、木、革四輅，俱鍍金耀葉簇之。俱按《周禮・巾車職篇》曰：「金輅，鈎繁纓九就。」康成注曰：「金輅，以金飾輅。」制以「五鳳升龍間火珠，黄衣黄弁駕黄車，畫輪金輅旗裳裹，鈴響螭頭震九衢」。「象輅，朱繁纓七就。」康成注曰：「象輅，以象飾輅。」制以「銅葉金涂燦有光，貼牙槽軾坐龍床，赤號六駕繁纓七，旗綉紅羅鳥集翔」。「革輅，龍勒條纓五就。」康成注曰：「革輅，挽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制以「赤白飛銅六駕馳，聯翩龍虎淺黄旗，『龍虎』當作『熊虎』。革挽漆制條纓五，戎弁寬裁對鳳衣」。「木輅，前繁鵠纓建大麾。」康成注曰：「木輅，不挽，以革漆之。前讀爲錫剪之剪。淺黑。」制以「鳳銜鈴珮響交加，御座華裀織百花，十六金龍齊夾轂，皂羅麾上綉龜蛇」。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三《團行》 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然雖差役，如官司和雇支給錢米，反勝于民間雇倩工錢，而工役之輩，則歡樂同往也。其中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團、泥路青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閘羞團。又有名爲「行」者，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蓋行、菱行、北猪行、候潮門外南猪行、南土北土門菜行、壩子橋鮮魚行、横河頭布行、鷄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市南坊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且如橘園亭書房、鹽橋生帛、五間樓泉福糖蜜，及荔枝圓眼湯等物。其他工役之人，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作、鑽卷作、篦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鈒作、裹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鑾作、油作、木作、磚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鉸作、箍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賣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綫行，開浴堂者名曰香水行。大抵杭城是行都之處，萬物所聚，諸行百市，自和寧門杈子外至觀橋下，無一家不買賣者，行分最多，且言其一二，最是官巷花作，所聚奇異飛鸞走鳳，七寶珠翠，首飾花朵，冠梳及錦綉羅帛，銷金衣裙，描畫領抹，極其工巧，前所罕有者悉皆有之。更有兒童戲耍物件，亦有上行之所，每日街市，不知貨幾何也。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九十六 （景泰元年九月乙巳）先是，户部奏：依減省例，軍匠不操備者，月糧給五斗。至是，有訴不足者。詔軍匠上班於内府給食者，給五斗；餘上工不給食者，仍以一石給之。

（閏九月壬戌）太子太保兼户部尚書金濂言節用糧儲十事：【略】一、本部先經具奏各監局廠軍匠，關光禄寺飯者，月支米五斗，不關者一石。今一年以上欲令無家小者住支，有者關三斗，不關飯者五斗。兵仗局添支六斗者，仍五斗。老疾支三斗者如幼軍例疎放。一、光禄、太常二寺厨役五千五百餘名，有家小者關米一石，無者六斗。其光禄寺厨役俱關飯，太常寺雖不關飯，安閒尤甚，宜令有家小者關六斗，無者三斗，及移文南京二寺如例行。【略】一、輪班上工民匠，原無月糧。自正統十四年以後，爲造軍器，始每月人支米三斗，有增支四斗、五斗者。今工作稍緩，宜令工部通查，除原有例支食米及今修寺匠暫支食米三斗外，

餘内外廠局民匠食米及各營撥出修寺官軍添支食米三斗者俱各住支。【略】詔曰：「官軍月糧多少，查明具聞。軍匠關飯者支米四斗，不關者八斗。各營操備舍人、餘丁，俱與月糧三斗。餘悉如所擬，惟僧道勿究。」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四十　〔景泰五年四月乙巳〕更定工匠班次。初，各色工匠有二年一班者，有三年一班者。至是，給事中林聰等請以二年者更爲四年，三年者更爲六年。工部覆奏：「請均以四年爲次。通計匠二十八萬九千有餘，除事故外，南京五萬八千，北京十八萬二千。今以北京之數分爲四班，歲得匠四萬五千，季得匠一萬一千，亦未乏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六十四　〔成化五年閏二月壬午〕工部奏：「南京輪班各色人匠，雖皆取以供應朝廷造作之用，中間諳曉本藝者十無二三。以此先准南京工部左侍郎范理奏，令各出備工價，雇覓在京高手造作供應。經今三十餘年，從此兩得其便。近該南京兵科給事中朱清奏更其例。本部詳議，以爲：不諳匠藝之人，若又容留在班，不惟不得實用，抑且有誤供應，合仍舊爲便。仍行各處有司知會，今後督令匠户，務要子孫世守其業，敢有似前仍解不堪供役，虚應故事者，合依先次議擬勘合事理，問發化外充軍。」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一百一　〔成化八年二月〕辛未，織染所永樂年間額設軍民匠役七百五十八名，後漸逃故，僅存其半，惟設大使一員管領。及移本所於内府織染局帶管，止差内臣一員監督。其後歲有添差，監督二人因改别衙門涖事，遂挾其原隨匠役三十七名以往。至是監督多至九員，役占人匠益多至二百餘名。每作在不過五七人，人少工多，勞苦不息，各匠連名奏乞如舊例，止留内臣二員監督爲便。工部覆奏，不允。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六十五　〔成化二十一年閏四月戊子〕工部言：「大名府柴夫半出工價，本部已准收送。惜薪司以充雇直，近太監廖恭等奏：『所雇之人，多出京師遊食無賴，出入禁門，不可不慮。』有旨，令會議。緣前項夫役，係朝廷日用供應誠不可缺，但有司官吏，往往緣以爲姦，多科重斂，又多抵換原銀，以致不堪雇役。今宜依擬，每夫一名，每年徵銀一十四兩四錢，永爲定例。敢有擅自增減者，參究治罪。仍委官管押，赴部轉送惜薪司，其出本部代支足數者，亦如此例。管押運送庶門禁有所稽考，而供應不至違誤。」從之。【略】

戊戌，工部言：「浙江布政司右參政夏寅奏：『近議班匠，令按月出銀六錢，解部甚爲便益。後因各匠違限年久，罰班數多，不能辦納，愈加遲誤，遂令仍解本身。今杭州等府人匠，欲得仍舊解銀。』其言未爲不可。但今人匠四年一班，比之先年一年一班，已減去其四之三，遇有急用，不免雇人。其工食之費，每人一日原擬解部數目止是二分，今增至六分，出辦似乎太重，依二分徵解，未免少輕，合定爲三分。一月該銀九錢，照數驗收造册解部。中間若有諳曉本勢自願應當者，亦從其便。其江西、湖廣、福建三處該隸南京工部者，亦宜照此例行。」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十一　〔弘治五年三月癸未〕管巾帽局事太監黄瑜等奏：「本局人匠逃亡數多，而工作甚繁，請於在京各衛及順天府所屬募取千人習學。」兵部議，謂：「在京各衛軍匠，比舊額已逃亡過半。其該管官旗或以己俸代償月錢，或以月糧覓人應役。況近日軍餘已揀選送操，若又募充匠役，增者未必可用，一旦逃去，復爲官旗增害矣。各監局亦將比例求增，何以塞其請哉？宜但以逃亡之數，付清軍御史嚴督有司清補，庶人匠可增而官無貽累。」得旨：「命即移文清軍御史，限今年十月内俱解部應役，毋容情隱匿。」

《明孝宗實録》卷七十一　〔弘治六年正月辛卯〕内府承運庫以本庫民匠逃亡者多，請行順天等府責限追補。如本户丁絶者，補以他户。工部議，謂：「今天下官、民、軍、匠俱有定籍，匠之丁絶者，難以他户更補，惟逃亡者當拘遣赴工。」得旨：「命行該府縣并五城兵馬司嚴行挨解。若果無人，查其初起是何州縣，行移原籍官司按名勾解。丁盡户絶者，别選人補之。」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二　〔萬曆十四年三月戊午〕監視工程户科給事中穆來輔奏請：「停不急之工，以寬民力；罷淫祠之役，以闢異端。」又言：「開山石匠，宜算日工，庶不苦累。僉解細石工匠，務要加意遴選，毋徒取盈于分數，以致貽累于貧窮。」上責其輕率瀆奏，石匠工食全，所司議覆。

《諸司職掌・工部・營部・工匠》　工役囚人：

凡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笞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度量所用多寡，若重務者，用重罪囚徒；細務者，用笞杖之數，臨期奏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册，一本發本部收掌，一本發内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欠，行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内府銷號。合疎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爲准。

雜工三日爲准。

挑土并磚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爲准。

半里二百擔，一里一百擔，二里五十擔，三里三十五擔，四里二十五擔，五里二十擔，六里一十七擔，七里一十五擔，八里一十三擔，九里一十一擔，十里一十擔。

打牆：每牆高一丈，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土爲准。

輪班人匠：

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賫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週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踈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趁作。

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名。

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裁縫匠四千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坭匠七千五百九十名，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粧鑾匠五百七十三名，雕鑾匠五百二名，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熟銅匠一千二百四名，穿甲匠二千五十七名，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筆匠一百二十名，織匠一千四十三名，絡絲匠二百四十名，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染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艌匠九千三百六十名，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箬篷匠四百七十七名，櫓匠三十九名，蘆篷匠二十二名，戧金匠五十四名，絛匠一百四十九名，刊字匠一百五十名，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扇匠六十六名，鈒燈匠七十五名，氈匠二百九十九名，毯匠一百五十八名，捲胎匠一百九名，皷匠一百二名，削藤匠四十八名，木桶匠九十四名，鞍匠一十三名，銀匠九百一十四名，銷金匠五十九名，索匠二百五十五名，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褙匠三百一十二名，黑窑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鑄匠一千六十名，綉匠一百五十名，蒸籠匠二十三名，箭匠四百二十一名，銀硃匠八十四名，刀匠一十二名，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弩匠一百一十二名，黃丹匠二十二名，籐枕匠三十四名，刷印匠五十八名，弓匠一百六十二名，旋匠四十六名，缸窑匠一百九名，洗白匠三十名，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趙瀛《嘉興府圖記》卷九《物土四》 匠户之别六十六：木匠、竹匠、鋸匠、裁縫匠、銀匠、熟銅匠、錫匠、雙線匠、鑄匠、油漆匠、五墨匠、刊字匠、熟皮匠、船木匠、瓦匠、石匠、土工匠、搭材匠、木桶匠、斛斗匠、裱褙匠、彈花匠、冠帽匠、履鞋匠、裁曆匠、紙匠、鐵匠、剉磨匠、弦匠、鞔鼓匠、洗白匠、繡匠、豚匠、毯匠、刷印匠、粧鑾匠、雕鑾匠、櫓匠、木梳匠、弓匠、箭匠、穿甲匠、琉璃坯匠、合香匠、蒸籠匠、黑窑坯匠、染匠、篾匠、搨紙匠、傘匠、索匠、筆匠、刀鞘匠、黑窑匠、鏇匠、艌匠、蘆篷匠、毯匠、琉璃捏塑匠、線匠、挽花匠、絡絲匠、鐵匠、腰機匠、簍匠、打線匠。凡六十有六役，闔郡計五千二百七十七户，各以其技共役，其役于京師，有輪班者，有存留者。嘉興：石匠五十八户，鐵匠一百户，銀匠一十六户，鑄匠一十五户，錫匠二十五户，熟銅匠三户，艌匠二百二十七户，毯匠七户，熟皮匠六户，搨紙匠一户，雙線匠一百三十一户，木桶匠二十六户，竹匠一十一户，木匠二百四十九户，冠帽匠五户，斛斗匠一十二户，蒸籠匠一户，刷印匠一户，彈花匠一十七户，坭匠五十二户，剉磨匠三十六户，粧鑾匠七户，鋸匠四十户，雕鑾匠三户，船木匠一十九户，黑窑匠二十户，油漆匠七户，五墨匠一十三户，黑窑坯匠一十户，木梳匠八户，裁縫匠一百三十二户，櫓匠一十三户，箭匠六户，篾匠二十户，傘匠三十三户，弓匠一十六户，弦匠一十六户，洗白匠一十一户，琉璃坯匠二户，琉璃捏塑匠一户，合香匠六户，線匠三十九户，染匠五十九户，織匠一十六户，絡絲匠六十八户，挽花匠十二户，腰機匠七户，簍匠二十二户，打線匠二十三户。秀水：石匠二十九户，銀匠一十六户，彈花匠二十二户，鐵匠三十八户，錫匠四十户，剉磨匠一十八户，五墨匠一十户，裁縫匠四

十八户，熟皮匠一十九户，冠帽匠六户，船木匠七户，氈匠九户，傘匠八户，繡匠三十七户，索匠二户，櫓匠八户，絡絲匠四十四户，挽花匠五十三户，染匠三十二户，打線匠三十户，篾匠二十户，艙匠一百五十七户，鞔鼓匠二户，筆匠二户，織匠十一户，弦匠五户，木匠九十六户，木梳匠六户，油漆匠一十六户，鏃匠二户，履鞋匠四户，腰機匠一十二户，鋸匠四十二户，瓦匠二十户，蒸籠匠二十户，裱褙匠五户，雙線匠八十二户，黑窑匠一十六户，合香匠一十九户，木桶匠一十一户，竹匠五户，鑄匠一户，夔匠一十一户，黑窑坯匠二十八户，斛斗匠六户，弓匠四户，箭匠一十五户，熟銅匠二户，刀鞘匠一户，雕鑾匠一户，琉璃匠一户，粧鑾匠二户，平湖：木匠一百六十户，鋸匠四十户，鐵匠五十九户，雙線匠三十五户，銀匠三十四户，熟皮匠五户，染匠三十七户，穿甲匠一十一户，箭匠二户，篾匠二户，裁縫匠五十一户，挽花匠五户，彈綿花匠二户，艙匠一十六户，櫓匠八户，竹匠二十五户，絡絲匠一户，冠帽匠二户，蒸籠匠一户，石匠一十八户，坭匠二十六户，錫匠六户，鑄匠一户，木桶匠五户，綿匠四户，傘匠一户，油漆匠三户，黑窑匠二十户，雕鑾匠一户，粧鑾匠一户，氈匠一户，搭材匠一户，土工匠二户，弦匠七户，弓匠三户，鏃匠一户，腰機匠三户，熟銅匠四户，斛斗匠一户，蘆篷匠一户，毯匠一户，裱褙匠三户，夔匠一户。嘉善：木匠七十五户，石匠二十户，坭匠四十一户，熟銅匠三户，鐵匠三十九户，錫匠一十户，裁縫匠五十一户，雙線匠八十三户，熟皮匠五十七户，琉璃匠一十八户，黑窑坯匠一十六户，黑窑匠九十六户，五墨匠三户，餓金匠四户，捲胎匠一十九户，綿匠二户，櫓匠三户，蘆篷匠一户，弦匠一户，艙匠一百一十二户，鋸匠一十三户，銀匠五户，剉磨匠二十二户，木桶匠一十六户，油漆匠六户，粧鑾匠二户，船木匠一十二户，筆匠一户，彈花匠一户，琉璃坯匠一户，冠帽匠二户，穿甲匠五户，弓匠五户，箭匠九户，鏃匠一户，竹匠三户，洗白匠一户，斛斗匠一户，木梳匠一户，索匠一户，腰機匠二户。海鹽：木匠八十二户，石匠一十二户，坭匠一十九户，熟銅匠四户，鐵匠三十八户，錫匠一十一户，裁縫匠四十户，雙線匠三十四户，熟皮匠四户，黑窑匠二十七户，五墨匠一户，銀匠二十五户，綿匠四户，艙匠二十六户，船木匠三户，槌紙匠三户，粧鑾匠五户，傘匠一户，弓匠一十三户，箭匠五户，腰機匠一十一户，毯匠四户，鋸匠一十七户，搭材匠一十七户，彈花匠二户，土工匠二户，木桶匠一户，蒸籠匠一户，裱褙匠一户，鑄匠一户，鏃金匠一户，櫓匠一户，洗白匠一户，竹匠一户，雕鑾匠一户。崇德：木匠四十六户，石匠三十一户，坭匠二十户，鐵匠二十七户，錫匠六户，裁縫匠二十七户，雙線匠一十八户，熟皮匠一户，綿匠七十五户，斛斗匠一十一户，土工匠四户，搭材匠六户，艙匠四十五户，鑄匠二户，鼓匠五户，鋸匠二十六户，木桶匠七户，竹匠七户，履鞋匠一户，紙匠五户，五墨匠二户，裱褙匠一户，針工匠一户，銀匠四户，剉磨匠一户，油漆匠九户，裁曆匠四户，刊字匠二户，弦匠一户，繡匠一户，冠帽匠一户，腰機匠一户。桐鄉：木匠四十八户，石匠一十八户，坭匠一十四户，熟銅匠一十九户，鐵匠三十二户，裁縫匠二十二户，雙線匠一十四户，熟皮匠三户，琉璃捏塑匠四户，墨窑坯匠一户，黑窑匠八户，五墨匠一户，綿匠三十四户，櫓匠一户，弦匠八户，艙匠二十二户，彈花匠三户，竹匠二十五户，裁曆匠一户，粧鑾匠三户，冠帽匠四户，裱褙匠一户，傘匠三户，木桶匠八户，腰機匠四户，鋸匠一十七户，銀匠二户，鑄匠八户，斛斗匠五户，油漆匠三户，弓匠九户，箭匠八户，刷印匠一户，鏃匠一户。其執役于本府織染局者曰織羅匠，曰打線匠，曰挽花匠，曰染匠，夔匠，絡經匠，篾匠，絡絲匠，凡八役，闔府計四百二十七户。嘉興：打線匠一十九户，染匠四十二户，夔匠八户，篾匠八户，絡絲匠二十九户，織匠一十八户，絡經匠一户。秀水：打線匠二十二户，染匠二十四户，夔匠八户，篾匠九户，絡絲匠一十三户，織匠三十户。崇德：織羅匠一十六户，夔匠二户，打線匠二户，染匠一十户。海鹽：織匠二户，篾匠五户，絡經匠一十一户，染匠一十二户。嘉善：打線匠二户，絡絲匠三户，染匠二十九户。桐鄉：織匠二十三户，絡經匠一十八户，篾匠二户，夔匠六户，打線匠一户，絡絲匠四户，染匠五户。平湖：染匠一十七户，絡經匠二户。

歲製各色段一千八十六疋。内串四紵絲八百八十六疋，串五紵絲二百疋。并裝盛段疋木櫃二十七箇，及連紙劄等件，銀一十九兩六錢二釐。歲縻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三分四釐八毫。内該徵常課紅花料銀一千二百三十四兩七分八釐八毫七絲五忽，夏稅荒絲料銀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五錢五釐九毫二絲五忽，取之七縣，常課丁田出辦，荒絲秋糧帶徵，每閏年增織紵絲七十三疋，增徵常課銀二百五十兩二錢七分六毫，其木櫃二箇，增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嘉靖間改織　上用袍服，歲派不常，二太監提督就將前銀支織，因歲用不敷，另於均徭内編派備差銀三千三百兩輳織段疋，春秋二運解京。闔郡計爲重，然諸役資以爲生，多縻費而製鮮克工，近歲夷人兀良哈嘗訟其濫惡於朝，始定爲每疋輕重之制，識以白端，備書經收官吏及堂長諸役姓名，奸弊稍戢矣。

薛應旂《憲章録》卷八　〔洪武十九年〕夏四月，定工匠，驗其丁力。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議而未行。至是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爲班次。因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至工部聽撥，免其家徭役，著爲令，於是諸工匠便之。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匠役》　匠役，原定，六庫三作匠役，木庫司物材，鐵庫司鑄造鐵器，器皿庫司藤竹木器，柴庫司柴薪，炭庫司煤炭石灰，房庫司涼棚席篷蔴麻。鐵作司打造鐵器，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油漆作司繪堊。六庫各設庫掌庫守，均未入流。三作各設司匠領催，惟鐵作司匠給八品銜。康熙十年定，六庫三作各項匠役共四百五十一名，額缺於原

佐領内管領下選補。各項召募民匠共二百八十四名，額缺於工部咨取。月各給銀一兩，米二斛，於各該佐領内管領下支給。召募民匠，附於三旗旗鼓佐領下支給。雍正六年奏准，成造花爆及鼇山燈，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後改爲五年更代，至第四年即委出一人隨同學習，次年接任。又奏准，工匠不敷，即於額外雇募。長工日給制錢一百八十文，短工一百四十文。十二年奏准，不拘長短工，每工概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乾隆五年議准，營造司柟木匠、雕鑾匠石匠搭材匠共一百五名，内召募六十三名，選取四十二名。嗣後此四項匠役缺，停止各佐領内管領下選取，均召募民匠應役。四十六年奉旨，所有花爆作匠役，嗣後遇有缺出，不必挑補民役，俱向内務府陸續挑補。嘉慶十八年覆准，營造司年例豎立乾清宫天鐙、萬壽鐙座，向來應用工部官搭材匠三十名，五城民搭材匠三十名。官匠由該部派員認識，逐名搜驗帶領進内，民匠令五城副指揮選驗帶領，由内務府堂官派委司官眼同搜驗後帶進，並暫給該役腰牌。擡運鐙杆門梯等件，用内務府衙門領催二十六名，蘇拉二百六十名，官搭材匠二十名。廣儲司鐙庫瓷庫衣庫年例安設天鐙，萬壽鐙，各宫鐙隻，及擡運銅鈷、銅鉌，出進鐙聯，用旗匠蘇拉。又覆准，年例豎立寧壽宫天鐙、萬壽鐙座，應用匠役，均與乾清宫豎立天鐙進匠之例相同，一律辦理。擡運鐙杆、門梯等件，傳用五城民匠。又覆准，宫内歲修活計，及淘溝應用食糧匠役，如不敷用，仍用蘇拉。又覆准，掌關防管理内管領事務處年例糊飾坤寧宫等處殿宇窗户，俱係傳營造司食錢糧裱匠，如不敷用，即傳造辦處向佔該司食錢糧裱匠應用。又覆准，宫内遇有大項工程，不得不傳用民匠者，令承辦監督等多委可靠工頭，於素日熟悉之民匠内，擇其安静本分者傳用。又覆准，總理工程處年例幫搭重華宫戲臺，改歸營造司辦理。該司食錢糧匠役進内幫搭拆運，均派員搜查點驗，按十名一起派官一員，付給腰牌帶進。又覆准，掌關防管理内管領事務處，亦有年例換供、出供、打糕、撣塵等事，俱係蘇拉倉上人，遇過門之日，其搜驗帶領，均一律派員詳慎查辦。同治五年奏准，嗣後内廷修工匠役人等，按名由營造司給予執照執帶。其隆宗門外造辦處内一帶地方，以及西面沿河處所當差蘇拉人役，亦皆應由内務府給予腰牌，以備察覈。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准直隸通省工匠銀均攤入地糧内一條編徵收并著爲定例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按地輸丁以廣如天之仁事。該臣等查得直隸巡撫李維鈞，以直屬丁銀，偏累窮黎，苦樂不均，請將丁銀攤入地糧之内徵收，奉部行令作何均攤徵收之處，造册具題。臣悉心籌度，計直屬地方北府地畝率多，旂圈地少丁多，如將一縣之丁銀，攤入本處地糧之内，則糧必培增，有地者亦屬苦累。自應以通省丁銀，攤入通省地糧之内，以免偏累。除旂退地畝并房租核桃變價等褁項錢糧，照額徵收免攤丁銀外，至班匹銀兩，爲數無多，亦攤入地糧内徵收。查順天等九府屬，現在應徵丁匠銀四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四兩零，應徵地糧銀二百五萬一百八十九兩零，每地銀一兩，應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二絲零，遇閏之年應徵人丁閏月銀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兩九錢零，每地銀一兩應攤入人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零，自雍正二年爲始，一條編徵收，仍于國課無虧，而無地之民，得免丁糧之累，即地少之家，亦無丁重之苦矣。除攤徵丁銀省府總册咨部查核外，理合具題等因具題前來。查直屬丁銀，先經該撫題請攤入地糧徵收，臣部以作何均攤之處，令造册具題去後，今該撫既稱除旂退地畝并房租核桃變價等褁項錢糧免其攤加外，將通省丁匠銀兩，均攤入通省地糧之内，而于國課無虧，民生有益等語，應如該撫所請，以雍正二年爲始，一條編征收，務使追呼弗擾閭閻，共沐新恩，賦則無繁，畿輔均沾聖澤，著爲定例，永遠遵行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元年十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花户匠役賞例》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奏准，南苑内永慕寺三處行宫苑户、匠役等，每六年一次，每次賞給粗布四丈、棉花八兩，鰲廣儲司支取。嘉慶十五年三月由軍機處抄出，奉旨：「南苑四宫苑户等，著賞給一個月錢糧。海户等，著賞銀一千兩。此後爲例。欽此。」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撥給花兒匠等地畝》 四處行宫花兒匠九名。每名户部給地六十畝。每月各食一兩錢糧，無米。裱匠八名，木匠四名，瓦匠四名。每名給南苑内地二十八畝。每月各食一兩錢糧米石。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三四《職官禮通故》四 鄭玄云：「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也。匠師主衆匠。」《鄉師》注。韋昭云：「匠師，掌匠大夫。」以周案：鄉師爲司徒考，匠師爲司空考。《周官》鄉師下大夫，則匠師亦下大夫也。諸侯之匠師當以士爲之。

鄭玄云：「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能正方圜者。」胡匡衷云：「《左傳》諸侯有工正之官，工人士疑即其屬。」

《考工記》有輪人、輿人三十一職。以周案：輪人、匠人見《雜記》，輿人見

《祭統》，作「煇」。玉人見《左傳》，陶人見《喪大記》，梓人見《禮經》。《孟子》言梓、匠、輪、輿、陶、冶、玉人、弓人、矢人、函人，與《考工記》尤同。又《左傳》有圬人，《國語》有舟虞，胡氏《釋官》亦以爲冬官之屬。右冬官之屬。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三六《田賦通故》　鄭衆云：「百工飭化八材，珠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江永云：「先鄭本《爾雅》，遺搏埴之工。且珠之用少，不當特設一官。宜以《曲禮》土、金、石、木、獸、草之六材，而益以玉、羽。」惠士奇云：「八材，醫無閭之珣玗琪，會稽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山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以周案：江説近是。如惠説，又嫌與上「虞衡作山澤之賦」複。王應電説尤無據，不録。

王先謙《荀子集解》卷二《榮辱篇》　可以爲堯、禹，可以爲桀、跖，可以爲工匠，可以爲農賈，在執注錯習俗之所積耳，在所積習。○先謙案：「執」字無義。以上文言「注錯習俗」證之，則「執」字爲衍文。是又人之所生而有也，是無待而然者也，是禹、桀之所同也。○王念孫曰：案此二十三字，涉上文而衍。下文「爲堯、禹則常安榮，爲桀、紂則常危辱」云云，與上文「在注錯習俗之所積」句緊相承接，若加此二十三字，則隔斷上下語脈，故知爲衍文。爲堯、禹則常安榮，爲桀、跖則常危辱；爲堯、禹則常愉佚，爲工匠農賈則常煩勞。然而人力爲此而寡爲彼，○俞樾曰：「力」乃「多」字之誤，與「寡」對文成義，下同。何也？曰：陋也。言人不爲彼堯、禹而爲此桀、跖，由於性之固陋也。堯、禹者，非生而具者也，夫起於變故，成乎修修之爲，待盡而後備者也。【略】是夫羣居和一之道也。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盡謂精於事。察，謂明其盈虚。《説文》云：「有盛爲械，無盛爲器。」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〇《冬官・考工記下・柳人》　柳人。闕。【疏】「柳人」者，《釋文》云：「柳本或作檉。」案：《總敘》先鄭注云：「柳讀如巾檉之檉。」《説文・木部》云：「檉，梳比之總名也。」柳檉字同。《玉藻》有「檉柳」，「象檉」，《喪服傳》有「檉笄」，注云「以檉之木爲笄」是也。凡刮摩之工，蓋玉、石、骨、角、木通有之。玉人治玉，雕人治骨角，磬氏治石，此柳人疑即治木之工。《明堂位》有「刮楹」，注云：「刮，刮摩也。木工刮摩，以梳比爲尤精緻，故工亦即以爲名矣。」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〇《冬官・考工記下・雕人》　雕人。闕。【疏】「雕人」者，《釋文》云：「雕，本亦作彫。」案：《説文・彡部》云：「彫，琢文也。」彫琢字當以彫爲正。《司几筵》「彫几」，《巾車》「彫面」，《司約》注「彫器」，字並作彫。作雕者，段借字也。詳《總敘》疏。又《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其正字則當作「琱」，詳《梓人》疏。雕琢之事，蓋亦玉石骨角木所通有，故《梓人》説祭器云「小蟲之屬，以爲雕琢」。但此刮摩五工，已有玉人、柳人、磬氏等，則此雕人當爲治骨角之工，《意林》引《尸子》云「雕人裁骨，則知牛長少」是也。《毛詩・大雅・棫樸》傳又曰「金曰彫」，則非此義。江永云：「姓有漆雕氏，《記》言丹漆雕幾之美，《司几筵》有彫几、彤几、漆几。蓋凡漆器，彫人作之。」案：江説亦足備一義。凡漆革木，有彫刻爲文。《輪人》説轂漆云：「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是漆器亦有刮摩之事矣。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二《冬官・考工記下・匠人》　匠人建國，立王國若邦國者。【疏】「匠人建國」者，《説文・匚部》云：「匠，木工也。」《襍記》云：「匠人御柩。」《孟子・梁惠王篇》云：「工師得大木，匠人斲而小之。」又《左》成二年傳「魯賂楚以執斲百人」，杜注以爲匠人。《鄉師職》有匠師，即匠人之長也。凡建立國邑，必用土木之工，匠人蓋木工而兼識版築營造之法，故建國營國溝洫諸事，皆掌之也。　注云「立王國若邦國者」者，《天官・敘官》注云：「建，立也。」賈疏云：「《周禮》單言國者，據王國；邦國連言，據諸侯。經既單言國，鄭兼言邦國者，以其下文有王及諸侯城制，明此以王國爲主，其中兼諸侯邦國可知。下文又有都城制，則此亦兼諸侯也。」水地以縣，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疏】「水地以縣」者，將建國，必先以水平地，以爲測量之本。《莊子・天道篇》云：「水靜則平中準，大匠取法焉。」李筌《太白陰經・水攻具篇》有水平法，蓋古之遺制也。江永云：「此謂測景之地，須先平之。蓋地不平，則景有差，故下注云『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非謂通國城之地皆須平也。疏謂欲置國城，先當以水平地，知地之高下，然後平高就下，誤矣。國地隨地勢皆可居民，何用平。」案：江説是也。　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者，賈疏云：「植即柱也。於造城之處，四角立四柱而縣，謂於柱四畔縣繩以正柱；柱正，然後去柱，遠以水平之法遥望，柱高下定，即知地之高下。」江永云：「今工人作室，有平水之法：各柱任意量定若干尺，畫墨，四面依墨用横線，線下以竹承水，縣直物於線，進退量之。如柱平，則直物至水皆均；如不均，則知柱有高下，而更定之。意古人亦用此法。」戴震云：「水地者，以器長數尺承水，引繩中水而及遠，則平者準矣。立植以表所平之方，縣繩正植，則度水面距地者準矣。」案：江、戴説是也。四角立植，即於所平之地立之。縣繩所以正植，亦以測四植距水之高下均否，此蓋兼有準繩之用矣。《淮南子・齊俗訓》云：「視高下不失尺寸，明主弗任，而求之於浣準。」許注云：「浣準，水望之平。」浣準疑即「管準」，所以測高下之表儀也。云「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者，位即《天官・敘官》「辨方正位」之位。彼注謂定宫廟也。凡建國必先定宫廟之位，而後平地。置槷以縣，眡以景。故書槷或作弋，杜子春云：「槷當爲弋，讀爲杙。」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爾雅》曰：「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臬。」【疏】「置槷以縣，眡以景」者，地既平，然後揆日眡景，以正東西南北之鄉背，即辨方之事也。賈疏云：「置槷者，槷亦謂柱也。以縣者，欲取柱之景，先須柱正；欲須柱正，當以繩縣而垂

之於柱之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然後眡柱之景，故云眡以景也。」　注云「故書槷或作弋，杜子春云，槷當爲弋，讀爲杙」者，段玉裁云：「杜正槷從弋，又云弋讀爲杙，此與正帝爲奠，奠讀爲定，正筍爲笱，笱讀爲槀同。《說文》槷戈字作『弋』，而杙爲《爾雅》劉劉杙之字。杜易弋爲杙者，蓋漢時槷弋字已作杙，故以今字易古字，如以灸易久之比。許自據《周禮》故書及字形得其說，故不同也。」云「玄謂槷古文槀假借字」者，段玉裁云：「鄭君則從槷，謂槷爲槀之假借，如笱爲槀之假借，九軌爲簋之假借。下文引《爾雅》分別杙槀字，見此經言在地者則作槀爲正，不當如杜作杙也。」案：段說是也。鄭以槷槀爲古今字，故以後注中並作槀。云「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槀，以縣正之」者，賈疏云：「《天文志》云『夏日至，立八尺之表』，《通卦驗》亦云『立八神，樹八尺之槀』，故知樹八尺之槀，槀即表也。必八尺者，按《考靈曜》曰『從上向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爲法也』。彼云八神，此縣一也。以於四角四中，故須八神，神即引也，向下引而縣之，故云神也。」江永云：「古人樹槀用八尺何也？蓋測景之槀不可過短，過短則分寸太密而難分，過長則取景虛淡而難審，八尺與人齊，如是爲宜。八尺雖無正文，而土中之地，夏至景尺有五寸，以知用八尺槀也。後世郭守敬測景用四丈之表，表上作橫梁，下用銅皮鑽小竅，於小竅中取橫梁之景，謂之景符。此後人之功法，然四丈表亦不易作也。疏引《考靈曜》謂『從上向下八萬里，故以八尺爲法』，此漢人之妄說，天去地豈止八萬里哉！」詒讓案：槀即《大司徒》測景之表。《周髀算經》亦謂之髀，長八尺，取天高八萬里。《周髀》已有此論，雖非實測，然古天官家習傳其說，故鄭亦從之。互詳《大司徒》疏。云「眡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者，眡，《詩・鄘風・定之方中》孔疏引作「視」，是也。凡經作「眡」，注例用今字作「視」，各本並誤，詳《大宰》疏。正位必先辨方，故眡景以正之也。引《爾雅》曰「在牆者謂之杙，在地者謂之槀」者，證槀與杙異，槀當爲槀也。《釋宮》云：「樴謂之杙，在牆者謂之樴，在地者謂之槀。」郭注云：「杙，橜也。槀即門橜也。」此引作在牆者謂之杙者，鄭以杙樴同物，隨文便改之。《爾雅》之槀，即此經之槷，與門闑字異，郭注亦誤。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槀，則南北正。【疏】「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者，測東西之景也。《詩・大雅・沔水》箋云：「規，正員之器也。」林喬蔭云：「此蓋於土圭之外，別詳測景之用。謂於地平上爲圓規，而植槷其中，日出景在槷東，視景端與規齊之處識之，參以日中午正之景，則東西正。又中屈其規以指槷，而南北亦正。與土圭互相爲用。」

注云「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者，中國在赤道北，日景所照，恒偏指北。惟日初出時，景端正指東，日將入時，景端正指西，故正東西必眡日出入時景端。《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揆之以日，作於楚室」，毛傳云：「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周髀算經》云：「以日始出立表，而識其晷，日入後識其晷，晷之兩端東西也。中折之，指表者，正南北也。」皆即此法也。又《淮南子・天文訓》亦有以表測景正朝夕之術，與此經及《周髀》並不同，蓋漢以後所更定也。云「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者，但識景端，恐尚不審，故復爲規以攷其合否也。云「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者，規之交，賈疏述注作「規交」。阮元云：「『之』字蓋涉上衍。」詒讓案：此謂從日初出始有景時，測槷西之景端，畫識之。隨景東移，接續畫之，至日入時，窮槷東之端不復有景處而止。既得其景，乃以槷爲心，而於槷兩端景線相距之內爲圓規，其大盡景線之兩端，匝帀旋轉，若規適相交，則東西正也；如有微差，則兩端距槷心必不能同度，東長則東半規邊線出西半規之外，西長則西半規邊線出東半規之外，而不能交矣。故必規之交，東西乃審也。鄭意蓋如是。江永云：「爲規者，以樹槷之處爲心，而畫墨於地爲圓形，視朝景端之當規者識之，又視夕景端之當規者識之，作一模線，於規心亦作一模線，與之平行，則東西之位正矣。後世郭守敬作正方案，多爲之規，樹短表於案心，多爲之墨，亦放此意而變通之，日景近二分時，朝夕有微差，當二至時，朝夕均，方位尤審。」戴震云：「先爲規而後識景，記文也。先識景，徐徐作點，後乃連爲規，鄭說也。」案：江、戴說是也。江謂先爲規後識景，與經文合，似勝鄭義。梅毂成、林喬蔭說同。云「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槀，則南北正」者，槀即八尺之槀，圓規兩交之間，正與槀心南北相當，爲直線，與東西橫線交午爲十字形。橫線兩端正指東西，則取直線折半屈之，兩端正指南北矣。《周髀》正東西南北之法，即與此同，惟不爲規，不若此之審。

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疏】「晝參諸日中之景」者，兼測南北之景也。日中，謂日加午時，其景與前指槀之南北線相合，則正也。凡日中景端必正指北，故《墨子經上篇》云：「日中，正南也。」云「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者，極星恒居正北，測其與所識日中之景合否也。正朝夕者，舉東西以晛南北也。《春秋緐露・深察名號篇》云：「正朝夕者視北辰。」《晏子春秋・襍篇下》云：「古之立國者，南望南斗，北戴樞星，彼安有朝夕哉！」北辰、樞星並即極星，董、晏二子說與此經合。程瑤田云：「朝夕即《大司徒職》所謂景朝景夕也。正朝夕者，正其東西也。必夜考之極星者，極星與地中正南北相直者也。日東立表，北視極星，則在表西；日西立表，北視極星，則在表東，南北不相直者也。當地中未得，其求之時，使不考之極星，安知尺有五寸者之爲地中？而日東景夕，日西景朝，使不考之極星，又安從而知其景之夕與景之朝哉！是故考極星者，測景之權衡，而正朝夕以求地中，舍是則弗得其求也。」林喬蔭云：「夜考極星，經既未言其術，鄭注亦不之及，惟賈疏謂當夜半考之。而所以考之之方，究未明也。竊案：《周髀》有云：『正極之所游，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而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端。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此即所謂夜考極星者。正猶定也，謂定極星所在之處也。八尺表即八尺之槷，於地平之所立之。以繩繫表顛，亦置槷以縣之意也。其必於冬至日加卯酉之時者，以冬至前後卯酉之閒皆得見星，故於此時希望。引繩致地，識其兩端，其相去爲東西之正，猶爲規識景，以日出日入參諸日中而正東西也。中折其所識之兩端，以指表爲南北之正，猶測景之規，度兩交之閒，以指槷而正南北也。是其法與測景略同。」案：林氏據《周髀》以釋此經考極星

之法是也。但《周髀》望極星定於二至，故必以卯酉二時；此經正朝夕則通四時言之，故考必以夜。以卯酉二時，惟二至乃見極星，若夜則通四時無不見也。此經與《周髀》法，蓋大同小異。又案：《毛詩・鄘風・定之方中》傳云：「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則古法正南北兼考中星，蓋中星必在正南，與極星在正北，亦參相直也。但中星無定，隨時變易，不若日中之景及極星之不差，故此經略之耳。　注云「日中之景，最短者也」者，日中晷直，故景最短也。云「極星謂北辰」者，《爾雅・釋天》云：「北極謂之北辰。」《公羊》昭十七年傳云：北辰亦爲大辰」，何注云：「北辰，北極，天之中也，常居其所。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徐疏引李巡云：「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許宗彥云：「《匠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今北極星甚小，不易辨。《周髀》曰：『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之表，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引繩至地而識之。』蓋《周髀》本言北極中大星，則非今所指之小星可知也。《史記・天官書》『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北極大星，或即此歟？今法測句陳大星東西所極，折中以定南北，與《周髀》北極樞璇之用正同。若《論語》所云『北辰』，即《周髀》所謂『正北極璇璣之中，正北天之中』者，蓋赤道極也。」鄭伯奇云：「《論語》、《爾雅》『北辰』，皆通指北極四星言之，猶大火謂之大辰，伐謂之大辰，皆不必定指一星也。謂之北辰者，居天之北，以正四時。然惟不正當不動處，故可因其四游以測日度，而知節候。」詒讓案：天體渾圓，二極居其中，爲左旋之樞。周王城爲今河南洛陽縣。今實測北極出地三十四度四十二分，南極入地亦如之。南極不見，故揆測者必以北極爲宗。《續漢書・天文志》劉注引張衡《靈憲》云：「天有兩儀，以儐道中。其可覩者，樞星是也，謂之北極。在南者不著，故聖人弗之明焉。」是也。北極正中，即天之中，古謂之天極，又謂之北極樞，後世謂之赤道極。然天中之極，無可識別，則就近極之星以紀之，謂之極星。沿襲既久，遂并稱星爲北極，又謂之北辰。然則北極者，以天體言也；北辰者，以近極之星言也。《呂氏春秋・有始覽》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極不移。」《周髀算經》云：「欲知北極樞璇璣周四極，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冬至夜半時北游所極，冬至日加酉時西游所極，日加卯時東游所極，此北極璇璣四游，正北極樞璇璣之中，正北天之中。」《周髀》之說與《呂覽》正同。璇璣者，即極星，故《續漢志注》引《星經》云「璇璣謂北極星也」，《尚書大傳》云「旋璣謂之北極」，是也。北極樞者，即天極也。然則極星繞極四游，非不移者，其不移者，乃天極耳。《論語・爲政篇》云：「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此亦謂天極。而曰北辰者，舉星以表極，許氏謂即指赤道極是也。至古天文家說極星，或以爲四星，《史記・天官書》云：「中官天極星，其一明者，大一常居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漢書・天文志》說同。或以爲五星，《史記索隱》引《春秋合誠圖》云：「北極，其星五，在紫微中。」《開元占經・石氏中官占篇》引石氏說同。則兼數天樞小星。《晉書・天文志》云：「北極，五星，在紫微宮中。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第二星，帝王也，亦大乙之坐，謂最赤明者也。」《隋書・天文志》、苗爲《天文大象賦》、丹元子《步天歌》，說並略同。攷《史記》所云天極四星，其一明者，即《晉志》北極第二星最赤明者，苗爲謂之帝星，丹元子謂之大帝之坐。今名與苗爲同。《史記》所云旁三星，苗爲謂之太子、庶子、後宮三星，今名亦同。《晉志》所謂紐星，苗爲亦以爲後宮屬，丹元子則以爲第五星天樞，今直謂之北極，此星距帝星較遠，故《史記》不數。《說苑・辨物篇》說《書》璿璣玉衡云：「璿璣，謂北辰句陳樞星也。」《說苑》之樞星，即所謂天樞，今所謂北極者，而劉向以與北辰並稱，則亦不數樞星矣。其考測亦有二法：有專測帝星者，《周髀》立表希望北極中大星是也；有專測樞星者，晏子云「北戴樞星」是也。《占經》引《黃帝占》云：「北極者，一名天樞，一名北辰。天樞，天一座也。」又《靈憲》云：「樞星謂之北極。」《隋書・天文志》云：「賈逵、張衡、蔡邕、王蕃、陸績，皆以北極紐星爲樞，是不動處。」此經極星，其爲帝星、樞星，無可質證。要之古說北極星或四或五，其攷測或主帝星，或主樞星，皆先秦舊術也。至二極終古如一，而極星則隨恒星東徙，今則紐星移遠極至五度四十五分，而不動之處乃在鉤陳大星與紐星之間，故推步家改以鉤陳大星測極。然《說苑》雖以鉤陳與北辰樞星同爲璿璣，已開以鉤陳測極之端，而終不以鉤陳當北辰，知古經無是義也。又北極帝星，即鄭所謂天皇大帝名耀魄寶者。《占經》引甘氏別有天皇大帝星，在鉤陳口中，今名亦同，鄭所不從。互詳《大宗伯》疏。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三《冬官・考工記下・匠人》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營謂丈尺其大小。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疏】「匠人營國，方九里」者，謂營王都也。賈疏云：「按《典命》云：『上公九命，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以九爲節。』侯伯子男已下，皆依命數。鄭云『國家謂城方。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七里，子男五里』。并《文王有聲》詩箋差之，天子當十二里。此云九里者，按下文有夏殷，則此九里通異代也。鄭《異義駁》或云周亦九里城，則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不取《典命》等注。由鄭兩解，故義有異也。」焦循云：「方九里，以開方計之，徑九里，圍三十六里，積八十一里也。《尚書大傳》云：『古者百里之國，九里之城。』注云：『玄或疑焉。「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之城。今大國九里，則與之同。然則大國七里之城，次國五里之城，小國三里之城爲近。』又其《駁異義》云：『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準此，天子之城九里也。』及注《典命》，則疑公之城方九里，侯伯之城方七里，子男之城方五里。而《坊記》注，《大雅・文王有聲》箋並用此說。今按：《周書・作雒篇》云：『作大邑成周於土中，城方千六百二十丈。』計每五步得三丈，每百八十丈得一里，以九乘之，千六百二十丈，與《考工》九里正合，則謂天子之城九里者是也。」金鶚云：「以《典命》注推之，天子之城宜方十二里。鄭蓋以《典命》、《匠人》俱有正文，故兩解不定。《左氏》隱元年傳云：『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夫鄭、伯爵也。侯伯城方三百雉，雉長三丈，三百雉得九百丈，適足五里。推而上之，天子當九里矣。《孟子》言三里之城，此國城之小者，當是子男之城。子男城方三里，可知天子城有九里也。《射人》三公執璧，與子男同。《五經異義》古《周禮》說，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指三公大都言。然則大都城方亦當如子男。《作雒》言六縣城方王城三之一，與《左傳》大都參國之一合。天子城方九里，則大都方三里，適與子男同。若城方十二里，則大都方四里，與子男五里不同；荀亦方五里，非參國之一矣。《匠人》言王城隅高九雉，諸侯七雉；古《周禮》說公七雉，侯伯五雉；《禮器》言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皆九隆爲七，其例相合，又何疑於九里之說

哉！《大雅》「築城伊洫」，鄭箋以洫爲成溝，成方十里，謂文王之城大於諸侯，而小於天子，說者以爲天子城方十二里之證。然此特謂城放乎洫以爲池，池深廣與洫等，非謂城有十里也。文王方爲諸侯，其城安得獨大哉！賈謂匠人九里，或是夏殷之制，以下文有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也。然《考工》一書，皆言周制，惟世室、重屋，明標夏殷，以見其與周之明堂同中有異，非《匠人》所言皆夏殷制也。」案：焦、金二說是也。陳啓源、戴震、林喬蔭說並同。《續漢書・郡國志》劉注引《帝王世紀》說成周云：「城東西六里十一步，南北九里一百步。」又《晉太康地道記》云：「城內南北九里七十步，東西六里十步，爲地三百頃十二畝三十六步。」此敬王以後王都之制，輪亦不逾九里，而廣復脗焉，足徵此記之爲周制矣。互詳《典命》疏。王城方九里，積八十一里，地每里九夫，則積七百二十九夫也。王城郭郭里數，經注並無文。案《作雒篇》云：「郛方七十二里。」依其說，是郭大於城八倍，於理難信。《作雒》別本作「七十里」，金履祥《通鑑前編》又作「十七里」，亦皆無分率可說。攷《孟子・公孫丑篇》云「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國策・齊策》貂勃說即墨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七里之郭」，是郭大於城不得過二倍，足證今本《周書》之譌。以意求之，疑《作雒》當作「郭方二十七里」。據《典命》注說九里之城，其宮方九百步，則周王宮亦必方三里。若然，宮三里，城九里，郭二十七里，皆以三乘遞加，於差分比例正合。今本《周書》「二」「七」上下互易，遂不可通耳。依此計之，則郭中積七百二十九里，除城中八十一里，餘六百四十八里，積五千八百三十二夫，通爲國中也。又案：《公羊》定十一年傳云「百雉而城」，何注云：「二萬尺，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公侯之制也。禮，天子千雉，蓋受百雉之城十，伯七十雉，子男五十雉。」此說復與鄭異。焦循云：「雉長三丈，每里爲雉六十。天子之城徑五百四十雉，周二千一百六十雉；公之城徑四百二十雉，周一千六百八十雉，侯伯之城徑三百雉，周一千二百雉；子男之城徑一百八十雉，周七百二十雉。如何休說，則千雉爲二十萬尺，凡周一百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方徑得二十七里一百三十步五尺，城不應如是之大。子男五十雉，周五里一百六十六步三尺有奇，方徑一里一百十六步十五尺有奇，於地又太狹。何氏本《春秋》說，與鄭不合，存其異說可也。」案：焦說亦是也。何說雉長二百尺，與古說並不合。其所說天子城千雉，即以鄭說雉長三丈計之，亦得十六里有二百步，與經必不相應也。雉制，詳後疏。

注云「營謂丈尺其大小」者，《廣雅・釋詁》云：「營，度也。」營國以丈尺度其大小，若量人所量是也。賈疏謂丈尺據高下而言，大小據遠近而說，誤。云「天子十二門」者，四旁各三門，總十二門。《月令》云九門者，金鶚以爲上公之制，與此異也。云「通十二子」者，賈疏云：「按《孝經援神契》云：『天子即政，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慎文命，下各十二子。』如是，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爲子，故王城面各三門，以通十二子也。」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爲轍廣。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鎬之閒三分寸之一。【疏】「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者，賈疏云：「王城面有三門，門有三涂，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焦循云：「疏所引《王制》文。彼注云『道中三涂』，蓋謂一道之中，分而爲三。疏以此三涂，即九經九緯之三，而男女與車各行一涂也。若然，則涂雖有九，道止有三。每涂九軌，則每道二十七軌，爲步三十有六，其度爲太廣。或三涂分爲三處，則三涂即是三道，不得爲一道三涂。且每涂皆以軌度，斷非僅以中涂行車，若左右之涂止行男女，又何用此九軌之廣哉！經文曰『九經九緯』，又曰『經涂九軌』，其制甚明。《王制》所云道路，與涂爲通稱。鄭所云一道三涂，猶云一涂中分爲三涂。一之爲三，以男女車而別，非真界畫爲三，如每門之三涂也。」案：焦說是也。《呂氏春秋・樂成篇》云：「孔子用於魯，三年，男子行乎塗右，女子行乎塗左。」是一涂分爲左右中之證。王城旁三門而涂有九，則每門有三涂，故《文選》張衡《西京賦》云「旁開三門，參塗夷庭」，薛注云「一面三門，門三道」是也。實則九涂之中，正當門者止三涂，其六皆不當門，蓋並由環涂以達之。

注云「國中，城內也」者，《鄉大夫》注云：「國中，城郭中也。」與此義同，謂王城之內也。云「經緯謂涂也」者，賈疏云：「南北之道爲經，東西之道爲緯。」云「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者，焦循云：「容方九軌者，容廣九軌也。」語讓案：經無緯涂軌數，鄭知亦九軌者，後文唯云環涂七軌，野涂五軌，明緯涂軌數同經涂，故不別出也。方九軌者，《淮南子・氾論訓》高注云：「方，並也。」謂容並列九軌。《呂氏春秋・權勳篇》云：「中山之國有呂鼓者，智伯欲攻之，爲鑄大鍾，方車二軌以遺之。」《史記・蘇秦傳》亦云「車不得方軌」是也。《左傳》隱十一年，杜注云：「遠道九軌。」孔疏引李巡《爾雅注》說同。若然，經緯涂亦通稱達與？云「軌謂轍廣」者，阮元云：「《說文》無轍，當作『徹』。」案：阮校是也。後經注皆作「徹」。《說文・車部》云：「軌，車徹也。」段玉裁云：「車徹者，謂輿之下兩輪之間，空中可通，故曰車徹，是謂之車軌。軌之名，謂輿之下隋方空處，《老子》所謂『當其無，有車之用』也。」高誘注《呂氏春秋》曰：「兩輪之間曰軌。」毛公《匏有苦葉》傳曰：「由輈以下曰軌。」兩輪之間，自廣陋言之，凡言度涂以軌者必以之。由輈以下，自高庳言之，《詩》言「濡軌」，《晏子》言「其深滅軌」，以之。」案：段說是也。車之兩輪間爲軌，因以兩輪所輾之迹爲軌，《中庸》云「車同軌」，《孟子・盡心篇》云「城門之軌」是也。後文云「涂度以軌」，故此言經緯涂之廣，並以軌計之。云「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轍廣」者，乘車六尺六寸，見《總敍》。左右輪旁各加七寸，共加一尺四寸，是轍廣八尺也。云「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者，軌廣八尺，以九乘之，得積七十二尺；以步法收之，適得十二步也。焦循云：「每涂容方九軌者，累二百二十五，推城中爲方一里者八十一，每方一里中，積九萬步，經緯各三千六百步，減中互百四十四步，共得經緯積七千一百五十六步，餘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四步。一城之中，九經九緯，共積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六步，餘積六百七十二萬三百六十四步。又環涂減五萬八千九百七十步四尺，餘六百六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三步三分步之一。凡朝市、苑囿、學校皆奪涂之地，涂之於城，蓋不足十之一也。」云「旁加七寸者，輻內二寸半，輻廣三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鎬之閒三分寸之一」者，鄭珍云：「輻內轂長九寸半，只有二寸半者，以其七寸入輿下也。金者，大穿之釭也。其去內轄不可太切，使之利轉，故金鎬相去其閒有三分三釐強也。軌以兩輪所踐之迹相距之廣爲度，其度自以牙外邊所及爲限，牙外踐一分，則度廣一分。假令牙不偏出，以

三寸半之厚與三寸半之輻股鑿正對，即所踐之迹亦與股鑿正對。是兩輪之間，止有車廣、輻內輻廣及金鍭間之數，而軌不及八尺矣。今輻股向外一邊不殺，直入牙鑿，鑿之外邊有六分六釐强，是多踐六分六釐强，合成軌度八尺。」案：鄭子尹説是也。輻廣三寸半，《輪人》注同。此與鑿深同，皆得捎數餘徑之半，故三寸半也。輻内二寸半者，輻距輿之度。綆三分寸之二者，亦《輪人》文，此牙外出於輻股鑿之度也。並詳《輪人》、《輿人》疏。又案：軌廣八尺，凡兵車、乘車、田車並同。蓋度涂以軌，爲周人度法之要事，必無不斟若畫一者。此注及《總敍》注並唯云乘車者，文不具也。至《車人》大車、羊車、柏車，雖不駕馬，輻廣及輪綆數亦不與乘車同，而揆以同軌之義，亦當無異徹。彼經云「徹廣六尺」者，自是誤文，鄭於彼注未能刊正，實爲疏舛。不知凡軸上輿下，小車有兩轐，大車有兩轅，輿皆不正與轂相切，則長轂者或入輿下，短轂者或出輿外，消息之以合八尺之徹，無所不可，八尺之軌固大小車之通度矣。互詳《車人》疏。左祖右社，面朝後市，王宫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宫當中經之涂也。【疏】「左祖右社」者，謂路門外之左右，詳《小宗伯》疏。《天官・敍官》賈疏云：「宗廟是陽故在左，社稷是陰故在右。」云「面朝後市」者，謂路寢之前，北宫之後也。《天官》賈疏云：「三朝皆是君臣治政之處，陽，故在前；三市皆是貪利行刑之處，陰，故在後也。」案：《書・召誥》孔疏引顧氏云：「市處王城之北。朝爲陽，故在南；市爲陰，故處北。」即賈疏所本。詳《朝士》《司市》疏。　注云「王宫所居也」者，賈疏云：「謂經左右前後者，據王宫所居處中而言之，故云王宫所居也。」云「祖，宗廟」者，據《小宗伯》云「左宗廟」，與此云「左祖」同，故知祖即宗廟也。云「面猶鄉也」者，《撢人》注同。案：鄉亦前也。《士冠禮》注云：「面，前也。」云「王宫當中經之涂也」者，王宫必居國城正中之處，故於九經涂常當中經之涂。《晏子春秋・襍篇下》云：「景公新成柏寢之室，師開曰：『室夕。』公召大匠曰：『室何爲夕？』大匠曰：『立室以宫矩爲之。』於是召司空曰：『立宫何爲夕？』司空曰：『立宫以城矩爲之。』」然則宫在國城之正中，立宫與建國方位必相應也。市朝一夫。方各百步。【疏】「市朝一夫」者，戴震云：「以朝百步言之，方九百步之宫朝，左右各四百步。外門百步之庭曰外朝，路門百步之庭曰内朝，路門内至堂百步之庭曰燕朝。王與諸侯若羣臣射於路寢，則路寢之庭容侯道九十弓，弓與步相應，其百步宜也。」焦循云：「考《聘禮》注：『擯與賓相去，公七十步，侯五十步，大夫三十步。』推此，則天子之外朝當有百步矣。《射禮》言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賓射在路門之外，燕射在大寢之廷，於此張九十步之侯，則自應門至路門，自路門至路寢之階，各百步可見，是三朝各方一夫之地也。伏生《書大傳》：『路寢之制，南北七雉，東西九雉。』七雉得三十五步，廷深三倍，當得百五步，亦合也。」又云：「《司市職》云：『大市，日仄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據此，則市有三。《郊特牲》云：『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注云：『朝市宜于市之東偏。』據此，則大市居中，朝市居東，夕市居西。前有三朝，王立之；後有三市，后立之。三朝朝方一夫，三市市方一夫也。」案：焦説是也。依鄭義，王宫三里，前有五門。三朝惟皋門内及路門内外有朝；自應門至雉門，雉門至庫門，並不爲朝，而宫室府庫所在，兩門南北相距亦當各有百步。則路門之前當有四百步，其後尚有五百步，以百步爲路寢庭之内朝，又以百步爲王后北宫之朝，餘三百步分建王路寢燕寢，后路寢燕寢，亦並不迫隘也。其後市之制，以此經及《司市》推之，蓋三市爲地南北百步，東西三百步，共一里，在王宫之北，左右中平列爲之。三市，市有一垣以爲界，故《説文・门部》云：「市，買賣所之也。市有垣，从门。」是其證。賈《司市》疏謂三市皆於一院内爲之，殆未得其制。又王宫前朝後市，朝在宫九百步内，而市朝則在其外。以其附近宫牆，而建國之初，内宰佐后所立，亦或繫宫言之。故《初學記・帝王部》引《尸子》云：「君天下者宫中三市，而堯鶉居。」即指此宫後之市，非皋門以内更有市也。朝制，互詳《閽人》、《朝士》疏。　注云「方各百步」者，《小司徒》注引《司馬法》云：「畝百爲夫。」田百畝，方百步，故方百步之地亦謂之一夫。三朝朝各方百步，三市市亦各方百步也。知非以百步分爲三朝三市者，百步凡六十丈，三分之，每一分止得二十丈，朝市衆人所集，地太隘則不能容，故知不然也。賈疏云：「按《司市》，市有三朝，總於一市之上爲之。若市總一夫之地，則爲大狹。蓋市曹，司次、介次所居之處，與天子三朝皆居一夫之地，各方百步也。」案：賈以市一夫爲專指市朝司次、介次吏所治者言之。《司市》疏亦謂列行肆之處，居地多，在一夫之外。不知王城止九里，本不甚大，則以三百步之地爲市，未爲太狹。凡商賈列肆及販夫販婦，蓋皆羣萃於此三市之中，不徒市吏次舍也。惟儲貨物之廛，則當於市旁相近隙地爲之，雖亦市吏所掌，而不在三夫之内。《廛人》之廛布，於次布總布之外，别爲征斂，亦其證也。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疏】「夏后氏世室」者，以下皆記三代明堂制度之異。世室者，即夏之明堂。《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尚書帝命驗》云：「五府者，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三輔黄圖》云：「明堂，夏后曰世室。」《隋書・牛弘傳・明堂議》引漢司徒馬宫云：「夏后氏世室，室顯於堂，故命以室。」是漢儒舊説亦以世室爲即明堂。云「堂脩二七，廣四脩一」者，三代明堂之通制，皆四面爲四堂。世室四堂，此其一面脩廣之度。四堂全基正方，鄭注以廣脩之數爲全基之度，則堂爲橢方形，非也。《隋書・宇文愷傳》，愷奏《明堂議》云：「《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博四脩一。』臣愷案：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尚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脩七，博四脩一』，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令堂脩十四步』，乃是增益《記》文。殷周二室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文，周闕增筵之義？研覈其趣，或是不然。譬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據愷議，則六朝舊本並作「堂脩七」，無「二」字。黄式三云：「殷度以尋，堂脩七尋，周度以筵，堂脩七筵，則夏度以步，堂脩七步。鄭君以堂脩七步爲隘，注有『令堂脩十四步』之文，假令之辭也。而後人乃依此作『二七』字，字文愷所規固得其實也。」俞樾亦云：「堂脩二七，『二』字衍文。宇文愷曰『《記》云堂脩七，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則隋時古本並作『堂脩七』，鄭本亦當如是。注云『令堂脩十四步』，此乃鄭君假設。若《記》文本作『堂脩二七』，則是實數，如此何言令乎？

學者從鄭義作十四步，遂增《記》文作「二七」，改經從注，貽誤千古。當據宇文愷議訂正。大室之外，四面有堂，其南明堂，其北玄堂，其東青陽，其西總章之堂。凡堂皆脩七步。廣四脩一者，廣二十八步也。堂脩一七，其廣四七，廣之四，脩之一也。是謂廣四脩一。雖然，堂不已廣乎？曰：此兼四旁兩夾而言也。中央爲五室，四面爲堂。東堂之南即南堂之東，南堂之西即西堂之南，西堂之北即北堂之西，北堂之東即東堂之北。是故東西兩面各廣四七，而南北兩面之各脩一七者，即在其中矣；南北兩面各廣四七，而東西兩面之各脩一七者，即在其中矣。《記》文不曰廣四七，而變其文曰廣四脩一，明廣之數兼有脩之數也。於是堂基定而室基亦定，堂基方二十八步，室基方十四步。」案：黃、俞兩家據宇文愷議，考定經文，最塙。此經廣脩之說，亦當以俞氏爲允。依其說，則夏世室全基正方一百六十八尺，與周明堂爲亞字形者異也。牛弘議又引馬宮說，謂夏后氏堂廣百四十四尺，以步法六尺除之，則二十四步也。其義牛氏亦謂未詳。今攷馬謂周明堂廣二百十六尺，爲二十四筵，蓋以兩堂三室東西合并計之。是周度以筵，其廣二十四筵，夏度以步，廣亦二十四步，比例相同。若然，馬意世室亦兩堂，堂各七步，中三室合十步，并之爲二十四步，分率及度法與明堂正同。三室所以得有十步者，疑謂隅室各三步，中室則四步。蓋馬釋三四步之義如是，而四三尺之度則不計，似亦謂包於三四步之內，但不審其意云何。又馬謂周堂廣二十四筵，而以十六筵爲兩序間，則世室廣二十四步，亦當以十六步爲兩序間。馬說大意約略如是，於此經義未必密合，然可證馬氏所見本亦作「堂脩七」，故每堂止以七步入算，與明堂每堂九筵七筵同也。又《春秋觕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主天法商，而王郊宮明堂員；主地法夏，而王郊宮明堂方。主天法質，而王郊宮明堂內員外橢；主地法文，而王郊宮明堂內方外衡。」今攷三代明堂制雖不同，而皆爲方形。董子所說，亦與此經不合。

注云「世室者，宗廟也」者，鄭謂此世室即夏宗廟，與殷路寢、周明堂相配也。《玉海・郊祀》引《禮記外傳》云：「夏謂太廟爲世室，不毀之義。」即本鄭義。戴震云：「王者而後有明堂，其制蓋起於古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三代相因，異名同實。明堂在國之陽，祀五帝，聽朔，會同諸侯，大政在焉。世室猶大室也，夏曰世室，舉中以該四方，猶周曰明堂，舉南以該三面也。」孔廣森云：「世室者，明堂之中室，夏以室舉，周以堂稱，異名而同實。故周公作洛，立文武之廟，制如明堂，謂之文世室，武世室。《洛誥》曰「王入太室祼」，太室猶世室也。《春秋》「世室屋壞」，《左氏》經爲「太室」，古者世太字多通用。」阮元云：「世室，乃明堂五室之中，猶《尚書大傳》所言大室，夏特取此爲名概其餘耳。《匠人》言三代明堂之制，皆郊外明堂也。自室中度以几以下，乃通言城中王宮之制，非專指明堂。鄭注謂世室爲宗廟，殆以魯世室例之耳。其實夏之名世室，非專爲祀祖。」案：戴、阮二說是也。《公羊》文十三年經「世室屋壞」，《左氏》、《穀梁》「世」作「大」。《穀梁傳》云：「大室猶世室也，周曰大廟，魯公曰大室，羣公曰宮。」范注云：「世世有是室，故言世室。」此宗廟之世室，與夏明堂名同而義異。周宗廟與明堂不同制，詳後。云「魯廟有世室，牲有白牡」者，《明堂位》云：「魯君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又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即鄭所據也。云「此用先王之禮」者，賈疏云：「世室用此經夏法，白牡用殷法，皆是用先王之禮也。」詒讓案：鄭言此者，證夏宗廟爲世室，魯廟即法夏制爲名也。云「脩，南北之深也」者，《周髀算經》趙爽注云：「從者謂之脩。」《一切經音義》引《韓詩傳》云：「南北曰從。」故此經亦以南北之深爲脩也。云「夏度以步」者，據下有五室三四步之文也。云「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者，賈疏云：「知堂廣十七步半者，以南北爲脩十四步，四分之，取十二步，益三步爲十五步；餘二步，益半步，爲二步半；添前十五步，是十七步半也。」孫星衍云：「六尺爲步，二七十四步，南北得八十四尺也。八十四尺而四分之，其一得二十一尺，以益八十四尺，東西爲百五尺也。」俞樾云：「鄭意五室皆在一堂之上，疑堂脩七步不足以容之，以爲是記人假設之數，使人以七步推算，非是止脩七步；故下注云『令堂脩十四步』，此乃鄭君以意說之，謂設以二七推算，則是十四步也。」案：俞說是也。鄭嫌堂脩七太狹，因疑其當爲二七十四步；而經無文，故爲假令之辭。凡注言「令」者，並是經文不具，而鄭以意補之。若《輪人》「牙圍」，注云「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以經無牙厚之文也。「賢軹」注云「令大小穿金厚一寸」，以經無大小穿金厚之文也。「置輻」注云「令輻廣三寸半」，以經無輻廣之文也。《梪氏》「爲鍾」注云「令衡居一分」，以經無衡居一分之文。《磬氏》注云「假令磬股廣四寸半」，以經無磬股廣幾寸之文也。此經云堂脩七，不言二七，故鄭補之云「令堂脩十四步」。若如今本云「堂脩二七」，則其爲十四步甚明，何藉爲假令之辭乎？然鄭此說，其誤有三：一則經云廣脩，本爲四堂每面一堂之度，鄭誤以爲四堂五室之通基，遂令一代布政之宮，尺度迫隘，形制不稱；且脩廣異度，四堂不方，尤爲非制。二則橫增二七之數，不直據經文，而假設爲說，有乖經義。三則廣四脩一，經文本明，而猥云四分益一，增字成義，說尤牽強。故宇文愷議亦據馬宮言，謂此經廣脩止論堂之一面，三代堂基並方，庠鄭說與古違異。今案：股周堂皆四出，雖不正方，然世室之制，自當如愷議。俞樾亦云：「如鄭義，則當云『益以四脩一』，其文方明，不得但云『廣四脩一』也。且其數畸零不齊，於義無取，足知其非。」並足正鄭注之誤。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疏】五室」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云「三四步，四三尺」者，鄒漢勛云：「室各方四步，中一室，隅四室，是自東而西，自南而北，皆三室之廣，故言三四步也。五室，東西凡四墉，南北亦四墉，墉厚三尺，故言四三尺也。」黃以周云：「五室，室各四步。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其內有三箇四步，故曰三四步，謂三其四步也。凡隅室設窗户，其四面有墉，墉之地各有三尺，四隅室及中室之正堂，其內有四箇三尺，故曰四三尺，謂四其三尺也。」案：鄒、黃說是也。沈夢蘭、俞樾說三四步亦同。蓋五室惟土室在中，四室分居四維，室方四步而墉厚三尺，土室之四墉與四室之四墉廣脩相接，是四墉合三室而占地十四步，後文云牆厚三尺，亦其證也。牛弘《明堂議》引馬宮說，夏堂廣度不以四三尺入算。疑漢人舊說已有以此爲五室之墉者，但以爲包於室廣之內，故於三四步之度無所增益耳。

注云「堂上爲五室，象五行也」者，《三輔黃圖》說明堂同。牛弘議引《尚書帝命驗》云：「帝者承天立五府，赤曰文

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注云：「五府，與周之明堂同矣。」是五室沿五府之制也。《玉藻》孔疏引《五經異義》講學大夫淳于登說周明堂云：「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案：據《書緯》五府之說，則夏殷以前當已有五帝五神之祭。若然，夏世室五室象五行，亦兼爲合祭五帝五神之宮也。云「三四步室方也」者，謂一室之方。鄭意中太室方四步，旁四室皆方三步，經云三四步，即室方或三步，或四步也。云「四三尺以益廣也」者，謂以四尺益中太室之廣，以三尺益旁四室之廣。經云四三尺，即或益廣以四尺，或益廣以三尺也。依鄭說，則五室並橢方，故賈後疏謂世室室東西廣於南北。今攷定：世室五室亦正方，與周明堂同，鄭、賈說並失之。云「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者，明四室分居四維。《玉藻》孔疏引鄭《駁異義》說明堂五室云：「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與此義略同。焦循云：「鄭《易繫辭傳》注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並；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並；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並；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並；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並。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氣並，氣並而減五。』據鄭此義，生數既位於各方，而又有成數與之並，故世室正北有水堂，西北又有水堂；正南有火堂，東南又有火室；正東有木堂，東北又有木室；正西有金堂，西南又有金室也。以爻辰之位言之，寅木居東北，巳火居東南，申金居西南，亥水居西北，亦其義也。」黃以周云：「明堂五室法五行生成數，合八卦方位。鄭意一水生於《乾》金，而六成之於《坎》，故《乾》爲水室，《坎》爲水堂，於支爲亥子。三木生於《艮》水，而八成之於《震》，故《艮》爲木室，《震》爲木堂，於支爲寅卯。二火生於《巽》木，而七成之於《離》，故《巽》爲火室，《離》爲火堂，於支爲巳午。四金生於《坤》土，而九成之於《兌》，故《坤》爲金室，《兌》爲金堂，於支爲申酉。其象如此。」案：焦、黃說並依五行生成數以推鄭義，是也。《大戴禮記・盛德篇》引《明堂月令》說明堂九室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則依九疇數爲方位，即漢人之九宮數，宋人以爲《洛書》數者也。依其位推之，則四正之九七，金與火兩易，四維之二四，東南與西南互更，鄭所不據也。又案：凡世室重屋明堂五室，旁四室並隅列，鄭說塙不可易。蓋古人寢室本有東房西室之制，則室固不必皆居正中。況土室已在中央，則四室自宜讓而居隅，彼此乃不相蔽礙，揆之形制，理自無疑。《藝文類聚・禮部》引《三禮圖》說周明堂五室云：「東爲木室，南火，西金，北水，土在其中。」此以四室居四正，與鄭說不合。《魏書・李謐傳・明堂制度論》亦駁鄭說云：「鄭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水火金木，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既依五行，當從其正。用事之交，出何經典。」依《禮圖》及李說，並以四室移居正中，則四室環列中室之外，由四室而入，必經四室而後可至中室，且中室四面蔽礙，不能納光，其不可信明矣。云「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者，謂四室方各三步，又各益以三尺，則方三步半也。焦循云：「以算推之，四隅室各廣二丈一尺，深一丈八尺。」云「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者，土於五行位中央，故土室在中央。鄭意五室以土爲最尊，故方四步，廣又多四尺，較旁四室方多一步，廣多一尺也。焦循云：「中室廣二丈八尺，深二丈四尺。」云「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者，賈疏云：「以其大室居中，四角之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爲之。大室四步，四角室各三步，則南北三室十步，故六丈；東西三室六丈外加四三尺，又一丈，故七丈也。」案：鄭、賈說以尺益步，取數畸零，亦非經義。九階，南面二，三面各一。【疏】「九階」者，《說文・自部》云：「階，陛也。」此亦明堂三代之通制也。《北史・封軌傳・明堂議》云：「九階法九土。」賈疏云：「按賈、馬諸家皆以爲九等階。鄭不從者，以周殷差之，夏人卑宮室，故一尺之堂爲九等階，於義不可，故爲旁九階也。」案：疏述賈、馬說九階爲九等階，則階數與鄭不同，蓋謂南面亦二階，四面共八階矣。《藝文類聚・禮部》引徐庾《明堂議》云「四門八階」，即用賈、馬說也。依後注，則夏堂崇一尺，爲一等階，於度太卑，恐不足據。竊疑世室重屋之階，當同高三尺，而爲三等。《呂氏春秋・別類篇》云「明堂土階三等」，即據夏殷制言之。賈、馬說亦非，詳後疏。其階之廣，經無文。宇文愷《明堂議》引《周書明堂》云：「階博六尺三寸」，未知是否。牛弘《明堂議》云：「案《考工記》，夏言九階，四旁夾窗，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周不言者，明一同夏制。」注云「南面三，三面各二」者，賈疏云：「鄭知南面三階者，見《明堂位》云：『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故知南面三階也。知餘三面各二者，《大射禮》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又《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閨門升自側階。』《奔喪》云『婦人奔喪升自東階』。以此而言，四面有階可知。」孔廣森云：「《管子・君臣》曰：『立三階之上，南面而受要。』《明堂位》曰：『三公中階之前。』知明堂南面正中有階，與廟寢惟賓階、阼階者異也。」俞樾云：「四堂之制如一，何以南面獨多一階？蓋土室户牖南鄉，必由明堂而入，故於南面特設中階。將有事乎土室，則由中階升堂焉。秦制增爲十二階，惡知此意哉！」案：孔、俞說是也。宇文愷議引《禮圖》云：「秦明堂九室十二階。愷謂其雖不與《禮》合，一月一階，非無理思。」失之。四旁兩夾，窻窻，助户爲明，每室四尺八窻。【疏】「四旁兩夾窻」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孔廣森以「四旁兩夾」爲句，云：「四旁各有兩夾，當隅室户牖之外，即所謂左右个也。木室南之前曰明堂左个，東之前曰青陽右个；水室東之前曰青陽左个，北之前曰玄堂右个；金室北之前曰玄堂左个，西之前曰總章右个；火室西之前曰總章左个，南之前曰明堂右个。《盛德》記十二堂，謂此四方各一堂兩个，通之爲十二矣。凡廟寢兩序之外，必有東堂、西堂。明堂之有左右个，猶廟寢之有東西堂。由此言之，明堂之所異者，在四面如一，而自其一面視之，則皆前堂後室，隅室之墉即序也，个即箱也，與《儀禮》廟寢之制固不相遠也。」阮元亦云：「四旁者，四堂之旁也。兩夾者，左右个也。此个與五室不相涉也。个與介同，古經子中每通用。《初學記》引《月令》『个』即作『介』。个介相同，即是一堂兩旁夾室之義也。《梓人》爲侯，侯有上兩个，下兩个，亦皆具旁夾之形，即廟寢之東西箱、東西夾也。」俞樾云：「《說文》無『个』字。个者，介之變體。《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楚介江淮』，《索隱》曰：『介者，夾也。』是夾與介義通。」案：孔、阮讀是也。俞樾、黃以周讀同。此明四堂有八个之義，與《月令》文正相應。孔氏謂兩夾與八个爲

一制，通四正堂爲十二堂，其說甚是。鄭以爲記五室八窻之制，非也。旁，阮謂四堂之旁，亦塙。兩夾在隅室之前，即堂兩序之外，故云四旁兩夾。世室全基正方二十八步，中五室爲地方十四步，每面之堂與兩夾亦通廣十四步，夾之外墉與隅室之牆正參相直，與重屋明堂之制同。惟世室四旁兩夾之外，各餘地方七步，以爲堂坫。殷周則四堂外出爲亞字形，夾外墉之外無餘地，制小異耳。江永云：「序外之室，《儀禮》、《顧命》皆言東夾西夾，未有言夾室者。注疏或言夾室者，因《禮記下》釁廟章及《大戴禮・釁廟篇》而誤耳。《禮記》云：『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又云『夾室中室』。此夾室二字本不連，夾與室是二處，室謂堂後之室也。夾又名爲達，《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閣者，庋食之物也。夾又名爲个，《左》昭四年傳『竪牛置餽于个而退』是也。」戴震云：「《釋名・釋宮室》：『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也。』凡夾室前堂或謂之箱，或謂之个，《左傳》昭四年，杜注云：『个，東西箱。』是箱得通稱个也。古者宮室恒制，前堂後室，有夾，有个，有房，惟南鄉一面。明堂四面閜達，亦前堂後室，有夾有个而無房。房者，行禮之際別男女，婦人在房。明堂非婦人所得至，故無房宜也。」案：夾个之義，當以江氏爲正。凡廟寢之夾，在左右房外，夾堂爲之。明堂則在隅室之外，亦夾堂爲之。夾惟後三面有壁，前一面接東西堂者則無壁，其制似室而非室，故聘禮》、《公食大夫禮》及《書・顧命》謂之東西夾，此經謂之兩夾，皆不云夾室。《諸侯釁廟禮》之「門夾室」，江氏謂夾與室爲二，而《大戴禮記》盧注則以爲門夾之室，近陳喬樅、黃以周並從其說，二義未知孰是。要東西夾之不全爲室制，則固無疑義。鄭《儀禮》、《禮記》注及《釋名》，並云夾室者，通言之耳。析言之，夾之前無壁者爲東西堂，謂之个，亦謂之箱，《觀禮記》「几俟於東箱」，注云「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是也。統言之，則隅室之外，盡於東西堂廉，通謂之夾，亦通謂之个，謂之箱，《月令》鄭注釋左右个並爲堂偏，明是堂序外盡東西堂之通名矣。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十二紀》及《淮南子・時則訓》之左右个，並釋爲隔，而云某堂某頭室者，此亦沿夾室之稱，故云堂頭室，即指東西堂後言之，與五堂固不相涉也。至明堂本無房，而《呂覽》高注云：「明堂通達四出，各有左右房，謂之个。」李謐《明堂制度論》云：「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个者即寢之房也。」今案：个即寢之東西夾，與房迥別。高氏知个在堂兩頭，而誤混房名。李氏則直以个爲夾四室，似隱據《書・顧命》僞孔傳「東西房即東西夾」之謬說，與古制殊不合。賈思伯《明堂議》又謂四維之室即是左右个，兩堂共一室，四室即是八个，其說亦誤，詳後疏。《隋書・禮儀志》又載梁武帝說，謂左右个別爲小室，在營域之內，明堂之外，說尤謬鑿，不足論也。又案：夾內則謂之達，故明堂八个亦謂之八達。張衡《東京賦》云「八達九房」，《續漢書・祭祀志》注引薛綜注，以八達爲八窻，《文選》李注亦同，非也。達字又作闥。蔡邕《明堂月令論》云：「八闥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八闥九室，猶張賦云「八達九房」矣。　注云「窻，助户爲明」者，《釋名・釋宮室》云：「窻，聰也，於內窺外爲聰明也。」《說文・穴部》云：「窻，通孔也。」《囪部》云：「囪，在牆曰牖，在屋曰囪，重文窗，或从穴。」《片部》云：「牖，穿壁以木爲交窗也。」案：此窻乃囪之段字，即所謂在牆曰牖，《三輔黃圖》云「八窗即八牖」是也。在屋曰囪，謂於室屋覓宇之上，開窗爲明，亦謂之中霤，與牖義別。云「每室四户八窻」者，胡培翬云：「《爾雅・釋宮》：『户牖之間謂之扆。』《書・顧命》『牖間南嚮』。古人宮室之制，內爲室，外爲堂，牖户皆在室之南壁，向堂開之，户在東，牖在西。明堂之牖曰窗，則室之四旁皆有之。夾窻又名達鄉，《明堂位》曰『大廟，天子明堂』，又曰『達鄉，天子之廟飾也』。鄭注：『鄉，牖屬，謂夾户窻也，每室八窻爲四達。』孔疏『達，通也，每室四户八窻，皆相對通達，故曰達鄉』是也。明堂每室八牖，其餘廟寢之室止有一牖。」賈疏云：「言四旁者，五室室有四户，四户之旁皆有兩夾窗，則五室二十户，四十窗也。」案：依鄭、賈說，室有四户八窻，則室旁各於正中爲户，左右兩窻夾之，此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大戴禮記・盛德篇》云：「明堂一室，而有四户八牖。」又引《明堂月令》云：「室四户，户二牖。」《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桓譚《新論》云：「明堂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三輔黃圖》云：「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四闥者，象四時四方也。」《白虎通義・辟雍篇》及《玉藻》孔疏引《五經異義》淳于登說，《孝經援神契》說明堂並有八窗四闥。達闥字亦通。此四闥即四户，與它書云八達八闥爲八个者不同。明堂堂室深邃，非多爲户牖，不足以通出入而納光明。鄭以「四旁兩夾窻」句，雖與經讀不合，然四户八窻之制，古說並同，不可易也。至《大戴禮記・盛德篇》又云：「明堂三十六户，七十二牖。」《續漢志》注引《新論》云：「明堂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明堂月令論》云：「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數也。」《三輔黃圖》及《明堂制度論》說並同。此以九室每室四户八牖計之，故有此數，與此經五室二十户四十牖制異。九室之說，義不可通，鄭所不從，詳後。阮元云：「《大戴》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之說，即《東京賦》之八達九房。此蓋因漢明堂而誤五室爲九室，與《考工》不合也。」白盛，扆灰也。盛之言成也，以扆灰堊牆，所以飾成宮室。【疏】「白盛」者，孔廣森讀「窻白盛」爲句，云：「《大戴禮・盛德・明堂月令》云：『室四户，户二牖。赤綴户也，白綴牖也。』白盛即所謂白綴。獨言此者，明其尚潔質。」案：孔據《盛德記》「白綴牖」證此經當以「窻白盛」爲句，塙不可易。阮元、俞樾、黃以周讀並同。窻白盛，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白盛自指每室八窻言之。古書說明堂之制，多以五室四堂各從其方色。宇文愷《明堂議》引《黃圖》云：「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藝文類聚・禮部》引桓譚《新論》說明堂亦云：「爲四方堂，各從其色，以倣四方。」蔡邕《明堂月令論》亦云：「四鄉五色者，象五行。」今以青陽玄堂諸名推之，從方色之說，於理可信。世室之制，當亦如之。然則自西方堂室外，不皆白色也。此經白盛之文，自專指窻而言。明四堂五室，涂飾異色，而牖則同爲白色以取明。《大戴》白綴專言牖，其明證也。自鄭注失其句讀，而古制晦矣。　注云「扆灰也」者，賈疏云：「《地官・掌扆》掌供白盛之扆，則此扆灰出自掌扆也。」云「盛之言成也」者，《掌扆》注義同。云「以扆灰堊牆，所以飾成宮室」者，《爾雅・釋宮》云：「牆謂之堊。」《釋名・釋宮室》云：「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以白灰飾之。」鄭意世室壩壁並先以泥涂牆，而後加扆灰，爲三代明堂之通制。然據《爾雅》及《守祧》文，則以堊飾牆，乃廟寢恒制。儻世室四堂五室通爲白牆，經不必特著其文。此亦足證鄭讀之誤矣。　門堂，三之二，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今堂如上制，則門堂南

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疏】「門堂三之二」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凡廟寢制亦略同。門堂者，四門門塾之堂。明堂有四門，每門內外左右共四塾。左塾之左廉與右塾之右廉相距之度，蓋與正堂之廣度正等。三之二者，以正堂之脩三分取二，爲一堂之脩；以正堂之廣三分取二，爲二堂之廣也。依俞氏所定世室正堂之度，取三之二以爲門堂，則每堂脩四步四尺，廣九步二尺，合左右二堂廣十八步四尺也。內塾外塾脩廣之度同。　注云「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者，明此三之二，即承上正堂脩廣之度，三分之，取其二分也。云「今堂如上制」者，即上注謂堂脩十四步，廣十七步半，爲假令之數是也。云「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者，賈疏云：「以十四步取十二步，三分之，得八步。二步爲丈二尺，三分之，得八尺。以六尺爲一步，添前爲九步，餘二尺，故云南北九步二尺也。云「東西十一步四尺」者，十七步半，以十五步得十步，餘二步半爲丈五尺，三分之，得一丈。以六尺爲一步，餘四尺，添前爲十一步四尺也。」焦循云：「此以夏世室而言也。若殷重屋，則脩二丈七尺有奇，廣四丈八尺也。周明堂，則脩七步，廣九步也。」治讓案：鄭釋正堂廣脩之根數未合，而所定門堂與正堂差減分率則是也。諦繹其意，蓋以南北九步二尺爲一塾通堂室之脩度，而東西十一步四尺，則二塾堂廣度之合數，分之，每塾堂廣五步五尺也。何以言之？凡塾堂後爲室，則室脩度自減於堂，而堂外無左右房，則室廣卻當與堂廣度等，是室脩減而廣則不減也。故下注以室三之一爲室與門各居一分，蓋猶言塾與門各居一分，合兩塾及門，與正堂之廣正相埒也。《通典・吉禮》說周明堂門堂之制，以每塾各得正堂三之二計之。依其率以釋世室，則當以十一步四尺爲一塾之堂廣。不知室廣即堂廣，今堂廣三之二而室止居堂廣之半，則其所餘之半復爲何地乎？且合兩塾及門之廣，將增於正堂三分之一，占地太廣，鄭義必不如是矣。引《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者，《釋宮》文。郭注云：「夾門堂也。」《詩・周頌・絲衣》孔疏引《白虎通》云：「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明臣下當見於君，必熟思其事。」李如圭云：「門之內外，其東西皆有塾，門一而塾四，其外塾南鄉。案：《士虞禮》「陳鼎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曰：「塾有西者，是室南鄉。」又案：《士冠禮》「擯者負東塾」，注曰：「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則內塾北鄉也。」焦循云：「門堂之制，《顧命》云：「先路在左塾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鄭注云：「先路在路門內之西，北面。次路在門內之東，北面。」《士冠禮》云：「筵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注云：「西塾，門外西堂也。」又「擯者玄端負東塾」，注云：「東塾，門內東堂。」是東西內外皆有塾無疑也。其謂之塾者，《說文》作「墪」云：「射臬也，讀若準。」又云：「垛，堂塾也。」蓋塾爲築土成埒之名，路門車路所出入，不可爲階，兩塾築土高於中央，故謂之塾。《絲衣》詩云「自堂徂基」，箋云：「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籩豆之屬，降往于基，告濯具。」凡四方而高者曰堂，兩塾高謂之堂，中央平地謂之基。往塾視之，至門堂而告也。」案：焦氏攷定門堂之制甚覈。此門堂者，亦謂門塾之堂，與門基異。《周頌・絲衣》云「自堂徂基」，堂即門側之堂，基則門中平地。段令門中亦得稱堂，則《詩》言「自堂徂基」，將爲「自基徂基」，於文不可通矣。徧攷書傳，門中與地平，無堂之名。且合門基與兩塾廣度，當與正堂同，於制乃適稱。儻門堂即是門基，則全基減於正堂三分之一，於制尤爲不稱。以此經及《詩》《雅》互相證覈，門堂之爲兩塾，可無疑矣。室，三之一。兩室與門各居一分。【疏】「室三之一」者，亦三代明堂之通制也。室謂門兩塾之室也。張惠言云：「門堂棟當阿，亦五架爲之，則前後各以一架爲室，一架爲堂。」案：張說是也。凡門塾亦前堂後室，與正堂同。三之一者，以正堂之脩三分取一，爲每門室之脩，即門堂之半也。其廣當與門堂同。以一室言之，亦得正堂三之一，於差率仍無悖矣。今以正堂脩七步、廣二十八步計之，門室蓋脩二步二尺，廣亦九步二尺。《通典・吉禮》說周明堂，謂門兩堂各自正堂三之二，室三之一即於門堂三之二中三分減二取一，不取數於正堂。其說必不可通，與鄭注義亦不合，不足據也。又案：門塾唯前堂後室，而無左右房，與正堂小異。又凡門皆內外東西共四塾，塾各有堂室，室後隔以牆，內外不相通也。四塾各自爲堂室，其度並同。　注云「兩室與門各居一分」者，謂亦取數於正堂，居三分之一，則門室南北當四步四尺，東西當五步五尺。若在重屋，則南北一丈八尺有奇，東西二丈四尺。在明堂，則南北二丈一尺，東西二丈七尺也。其門脩廣之數亦同。合門與左右二室之度，與正堂東西之廣適等。案：鄭此注，惟所定正堂根數未是，餘則不誤。其以門室與門各居三分之一者，因門室之脩可減於門堂，而廣不可減，故謂室三之一爲與門各居一分，其說自塙。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複笮也。【疏】「殷人重屋」者，亦殷之明堂也。《大戴禮記・少閒篇》云：「商履循禮法，發厥明德，順民天心，配天制典慈民，咸合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盧注云：「總章，重屋之西堂。」據彼則殷已有四堂之名。此舉其總名，故曰重屋。牛弘《明堂議》引馬宮云：「殷人重屋，屋顯於堂，故命以屋」是也。《藝文類聚・禮部》引《尸子》云：「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三輔黃圖》說同。蓋所傳之異。云「堂脩七尋」者，亦四堂一面之度也。孔廣森云：「殷人始爲重檐，故以重屋名。八尺曰尋，七尋五十六尺也。不言廣，正方可知。堂基通二十一尋，凡百六十八尺。」案：重屋四堂，廣脩各自正方，當如孔說。蓋四面堂各方七尋，中五室每室方二尋，縱橫各三室間列而爲六尋，加一尋以爲四壁，則室每面壁各厚二尺也。夏世室堂基正方，四堂之角各有餘地以爲坫。殷重屋四堂，蓋爲四出，若亞字形，與周明堂制同，則四角無餘地，與世室不同。通南北兩堂及包中央五室計之，凡二十一尋，東堂至西堂亦然，而四維皆缺隅而不正方，則就四室二面度之，仍止方七尋，故經唯箸堂脩七尋而其制已見也。至夏堂基正方，則可爲一棟而一屋；殷堂四出，則宜爲四棟而重屋。然則經於殷特箸四阿之文，非徒見屋之兩重，亦兼明四出之堂制始於此。假令四出爲周堂所獨，則其形制鉅異，下經不宜絶無殊別之文。儻謂重屋堂基亦通方二十一尋，則是與世室制同，每堂兩角各多出方七尋之地，較之夏堂餘地更多，於義無取，知不然矣。云「四阿重屋」者，重屋謂屋有二重；下爲四阿者，方屋也。其上重者，則圜屋也。圜屋以覆中央之五室，而蓋以茅，方屋以覆外出之四堂而蓋以瓦，

此亦殷周之通制。故《大戴禮記・盛德篇》說明堂云：「以茅蓋屋，上圓下方。」《玉藻》孔疏引淳于登說，《三輔黃圖》引《援神契》、《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新論》、《白虎通義・辟雍篇》說，並云上圓下方。《月令論》又有堂方及屋圓徑之度，諸書所謂下方者，兼明堂之基及四阿之屋而言者。上圓者，指上重高屋如圓蓋形，出四阿之上者而言也。若夏世室，無上圓之屋，則屋與堂基皆方，不可以言上圓矣。　注云「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者，鄭謂此重屋即殷王寢，與夏舉宗廟，周舉明堂相配也。《御覽・宮室部》引《新論》云：「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於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與鄭義同，然其說非也。凡王寢與明堂不同制，詳後疏。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者，尋，八尺，以七乘之，得五丈六尺也。云「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者，謂以周制例之，脩七則廣九，此脩七尋，則廣亦當九尋也。經不言重屋廣度，故鄭據周法補推之。賈疏云：「經言堂脩七尋，則其廣九尋；若周言南北七筵，則東西九筵。是偏放周法，而言放夏者，七九偏據周，夏后氏南北狹，東西長，亦是放之，故得兼言放夏也。」案：重屋之廣無文，當如孔廣森說，亦廣七尋，與脩正等。鄭說失之。云「五室各二尋」者，亦放周制爲釋。五室當亦於四維設之。牛弘《明堂議》云：「其『殷人重屋』之下，本無五室之文。鄭注云『五室』者，亦據夏以知之。」今攷鄭以重屋之廣放周爲九尋，說雖不塙，而以五室爲方二尋，則從橫各三室，爲地六尋，外加一尋，與堂方度正相應，其說是也。經本有上下文互見之例。夏殷堂同高三尺，而經於重屋始箸「堂崇三尺」之文，即其例矣。云「崇，高也」者，《總敍》、《旅人》、《梓人》注並同。《大戴禮記・盛德篇・明堂月令》云：「堂高三尺。」《月令論》亦云：「堂高三尺，以應三統。」云「四阿若今四注屋」者，《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云：「高廊四注。」案：四注屋謂屋四面有霤下注，即所謂殿屋也。《燕禮》云「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注云：「當東霤者，人君爲殿屋也。」又《士冠禮》云「設洗直于東榮」，注云：「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蓋鄭意，夏人君之屋，南北兩下，與臣民同，《檀弓》注謂「夏屋如漢之門無」是也。殷周人君之屋皆四注，則有東西霤，故賈疏謂四阿即四霤。《周書・作雒篇》云：「乃位王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孔注云：「宮廟四下曰阿。」即本鄭說。焦循云：「鄭注後『門阿』云：『阿，棟也。』注《士昏禮》『當阿』云：『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又注《鄉射禮記》云：『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彼記文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此當棟與《昏禮》當阿義同。棟處極高，斷非霤之所能奪。阿既爲棟之定名，則曰四阿者，四棟也，非四霤之謂也。四阿之屋有四霤，兩下之屋亦有四霤也。且以東霤爲四阿之制，是諸侯之屋四阿矣。《明堂位》言複廟重檐爲天子廟制，諸侯不重屋，阿何有四？《左》成二年傳云：『宋文公卒，始厚葬，槨有四阿。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于惡也。』宋公爲諸侯，用四阿，而傳譏之，故杜注云『皆王禮』。然則四阿之制，不獨卿大夫無之，即諸侯亦無之。」案：焦說是也。蓋屋之極謂之阿，猶後文門阿之爲門極也。古廟寢屋皆五架，極下正當棟，故鄭二《禮》注亦皆以棟釋阿，以屋極咸覆以甍而承以棟，其義通也。屋霤之溝，必自棟下迤，而注於宇，故《作雒》云「四阿反坫」，坫當爲「圬」之形譌。四阿爲上棟之制，反圬即反宇，爲下宇之制，亦即所謂屋翼。四注主霤言，則是宇而非棟矣。夏世室亦爲四面堂，則亦有四霤，而不得有四阿者，蓋夏制唯於南北之中爲一棟，其東西霤則自楣庪以外衰殺之以注水。是楣庪有四而棟則一，故阿亦不得有四。若殷重屋，則中別爲屋，重屋之外，四面回環各別爲棟，四棟則有四阿。是四阿必四注，而四注之屋不必皆有四阿。鄭此注訓四阿爲四注，則是四霤之通制，不及焦說之精析。焦又謂《燕禮》之東霤乃兩下屋檐之東角，非四阿，亦非四注，尤足正鄭說之誤。《國語・晉語》云：「號公夢神人立于西阿。」韋注云：「西阿，西榮也。」案：彼西阿，蓋自屋脊下趨檐宇之通稱，猶《士喪禮》所謂前東榮、後西榮，與此經「四阿」、「門阿」義並小異。諸侯以下，屋無四阿，而不妨有西阿，通言不別也。此經四阿者，通四堂而言，而有一堂，堂爲一阿，四面匝則四阿，非謂一堂而有四阿也。云「重屋，複笮也」者，賈疏述注複作「復」，明注疏本同，復複古今字。《說文・竹部》云：「笮，迫也，在瓦之下椽上。」《釋名・釋宮室》云：「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爾雅・釋宮》云：「屋上薄謂之笫。」郭注云：「屋笮也。」姚鼐云：「重屋，複屋也。別設棟以列椽，其棟謂之桴，椽棟既重，軒版垂檐皆重矣。軒版即屋笮，或木或竹，異名。笮在瓦之下，椽之上。檐垂椽端，椽亦謂之橑。《記》言重屋，鄭以複笮釋之，而他書所稱曰重檐，曰重橑，曰重軒，曰重棟，曰重桴，各舉其一爲言爾。」焦循云：「笮之訓有二。《說文》、《釋名》之笮，爲屋上所覆者之名，《爾雅》所謂笫也。《廣雅》云『槾謂之笮』，此爲槾櫨之名，所謂斗栱者也。鄭以笮解屋，當如《說文》、《釋名》所云。又云：『《明堂位》云『大廟，天子明堂』，又云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屋壞。』《五行志》云：『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者也。』孔氏《左傳疏》云：『大廟之制，其檐四阿，而下當其室中，又拔出爲重屋。此是大廟當中之室其上屋壞，非大廟全壞也。』重屋重於阿之上，不重於楣庪之上，故阿必用四。於四阿之上，更立以棳，棳上又累以阿。阿之四旁又有檐，與正屋之檐相重，故曰重檐。以蔡邕之說言之，明堂方百四十四尺，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大廟明堂方六丈，通天屋徑九丈，足爲太室屋證矣。」俞樾云：「古有重屋，有複屋。重屋者，此《記》所說是也。複屋者，於棟之下復爲一棟以列椽，亦稱重檐。徐鍇《說文繫傳》於『橑』篆下引《東方朔傳》『後閣重橑』而釋之曰：『大屋無下椽，自上峻下，則自其中棟假裝其一旁爲椽，使若合掌然，故曰重橑。』此說複屋之制，至詳盡矣。《說文・木部》：『樓，重屋。』《林部》：『梦，複屋棟也。』《周書・作雒篇》『重亢重郎』，孔晁注曰：『重亢，累棟也。重郎，累屋也。』所謂累棟者，即複屋矣。所謂累屋者，即重屋矣。是古制明分爲二。鄭君此注，殆誤以複屋說重屋乎？」案：姚釋複笮義甚塙，但此經重屋之義，當以焦、俞說爲是。《月令論》說明堂有通天屋，宇文愷《明堂議》引《黃圖》云「通天臺」，又引《禮圖》云「於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並即明堂重屋之制。蓋當四堂中脊內五室之上拔起別爲崇高之屋，以其可以納光，故有通天之名，與複屋、複笮不同。重屋通天，得納日光；複屋、複笮止取重檐爲飾，不通天納光也。凡複屋，棟笮等皆於一層屋之上重叠合并爲之，重屋則上下兩層屋，各自爲棟笮等，不相合并，二制迥異。古明堂宗廟蓋皆有重屋，故《漢志》載《左氏》古

說，以大室屋爲重屋。《左傳》孔疏謂廟上拔起爲重屋，深得其制；唯謂大廟亦有四阿，則誤沿鄭宗廟明堂同制之說耳。《明堂位》之復廟即複屋，重檐乃是重屋，故《文選》張衡《東京賦》云「複廟重屋」，即用《明堂位》文，而以重檐爲重屋。薛綜注云：「重屋，重棟也。」桓譚《新論》亦云：「商加重檐四阿。」明此經重屋當彼重檐矣。鄭《明堂位》注釋復廟爲重屋者，蓋仍指複笮言之，又釋重檐爲重承壁材，其義難通。賈疏即援彼注「重承壁材」之義，以釋此注之「複笮」，似皆以複屋爲說。《作雒》之「重亢復格」，亦似皆複屋之制，並與此重屋不相冢也。又古凡室屋之高而上出者，通謂之臺，謂之觀，故《黃圖》及《禮圖》亦以重屋爲臺爲觀。實則臺觀可以登眺，而明堂之重屋不可登眺，與臺觀制復不同。臺觀，後世又謂之樓，故《說文》訓樓爲重屋，此亦非古重屋之制。《史記・封禪書》說公玉帶所上黃帝時《明堂圖》，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此即誤以重屋爲樓，因之肊造是圖。不知殷重屋與樓別，又不知夏以前明堂并未有重屋，說尤謬妄，不爲典要也。又《詩・大雅・靈臺》孔疏引盧植、穎容說，謂明堂即靈臺，亦與通天臺異，詳後及《春官・敍官》疏。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四《冬官・考工記下・匠人》　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疏】「周人明堂」者，此記周明堂之制也。牛弘《明堂議》引馬宮說云：「周人明堂，堂大於夏室，故命以堂。」蔡邕《明堂月令論》云：「東曰青陽，南曰明堂，西曰總章，北曰玄堂，中央曰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戴震云：「周人取天時方位以命之。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堂，而通曰明堂，舉南以該其三也。」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者，明堂亦四堂，此南堂一面廣脩之度也。餘三堂同。云「五室，凡室二筵」者，五室亦土室居中，四行室居四維，與夏世室同，每室廣脩皆二筵。賈疏云：「夏之世室，其室皆東西廣於南北也。周亦五室，直言凡室二筵，不言東西廣，鄭亦不言東西益廣，或五室皆方二筵，與夏異制也。若然，殷人重屋亦直云堂脩七尋，不言室，如鄭意，以夏周皆有五室十二堂，明殷亦五室十二堂。」詒讓案：世室明堂五室並正方，夏周制本不異，十二堂即兩夾及四正堂之合數，並詳前疏。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爲明堂一面之度。故《玉海・郊祀》引《禮記外傳・孝經援神契》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故謂之大室。」《孝經緯》說與此經同。自鄭誤以九七之筵爲全堂橢方之度，而古制晦。李謐《明堂制度論》駁之云：「《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户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户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户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旁兩夾窗。』若爲三尺之户，二尺之窗，窗益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蓽門圭竇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宇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八地耳，然則户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注云『設斧於户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橫八尺』，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叵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户之户，則户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户牖之間哉？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户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牛弘議亦云：「依鄭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八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明堂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大室之内，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面。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籩簋籩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物咸設，復須席工升歌，出跨反坫，揖讓升降，亦以陋矣。」案：李、牛所論，足證鄭義之疏。宇文愷議亦謂三代堂基並方，庠鄭義與古違異。惟李氏又以夏周文質之異，度堂筵凡之殊，并疑經文之謬，則妄也。唐宋以後說明堂者，率沿鄭說。近代諸儒始知九七之筵爲一堂之度，而阮元所釋尤覈，其說云：「東西九筵者，八丈一尺也，約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南北七筵者，六丈三尺也，約當今尺三丈七尺八寸。此明堂南一堂之丈尺。經不言東西北三堂者，丈尺相同，舉南可概三方也。四方之堂，寬皆九筵。此四堂之背，四角相接，是明堂之北距玄堂之南，青陽之西距總章之東，皆九筵也。以此方九筵之地爲太室及四室，每室止用二筵，丈尺恰可相容。凡言室者，皆廟屋内劃出之名，非建五小屋於露處之地可名爲室也。此五室皆當重屋圓蓋之下，若於太室四角立四大柱，或再倚四堂之背，木室之西之南，火室之西之北，金室之東之北，水室之東之南，立八大柱，則可上載圓屋并遮五室矣。」又云：「重屋，見於《考工記》，上圓下方，見於《大戴記》，皆是古制。此中央九筵之地，假使立大柱出乎四堂背之上，而加以圓蓋之屋，則是上圓之重屋矣。圓蓋須比九筵爲大，乃不留雨水於五室也。九筵方徑當今尺四丈八尺六寸，約須徑今尺六丈有餘之圓蓋方能蓋之。至於圓屋之下，方屋之上，必可虛之以吸日景而納光也。」陳澧云：「明堂之制，見《月令》曰太廟者四，曰个者八，曰太廟太室者一。見《考工記》曰五室。見《大戴禮・盛德》曰上圓下方。說者大都以四太廟八个五室皆在九筵七筵之内，其制度太狹，廣與表又不稱。阮以九筵七筵爲一面之度，舉一面以該三面，於是九筵七筵之義始明。室二筵者，其地本方三筵，四壁皆厚半筵，室中方二筵也。《記》云『室中度以几』，鄭注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内』，即其義也。《記》不云室中二筵者，猶九筵七筵不必云堂上也。云二筵不云若干几者，與上文九筵七筵連文也。其度則二筵，而度之則以几不以筵耳。築土爲壁，上承重屋，非半筵之厚，不勝其任。且古一尺當今六寸許，二筵僅當今一丈許。若復去四壁，其中太狹，不足行禮，二筵不計四壁明矣。并四壁則方三筵，三室則九筵，與一面之廟今同廣也。堂基爲亞字形，八隅立柱，以承圓屋。《盛德》所云上圓者，圓屋也。下方者，亞形八隅也。」案：阮、陳說是也。明堂東西九筵，廣度不及世室之半，明四堂之角無復餘地，則堂必四出爲亞字形可知。依阮說，四堂各廣九筵，脩七筵，堂内正中爲五室，爲地總方九筵，而堂外四角各缺方九筵之地爲廷。其說塙不

可易。以此推之，蓋自南堂廉至北堂廉，共二十五筵，爲尺二百二十五，東西亦如之，即四堂全基之度也。惟五室每室中方二筵，加每室四壁一筵，適盡方九筵之地，則當以陳說爲定解。此經於周制止舉堂室，實則九階、四旁兩夾窻、白盛之制，當與夏世室同；四阿重屋之制，當與殷重屋同。經不具詳者，冢上文而省也。其四鄉各從方色，每室四户八牖，屋上圓下方，宫外四門之制，參證羣籍，蓋亦當與古同。故《通典・吉禮》約此經及鄭注説之云：「明堂東西長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於一堂之上爲室，每室廣一丈八尺。每室開四門，旁各有窻，九階。外有四門，門之廣二十一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爲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其宫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今攷杜以五室於廣九筵脩七筵一堂之上爲之，及以白盛爲牆壁之通制，並沿鄭説，而所推門階牖户之數則不誤。惟明堂門堂之制，經注並無文，以世室之制推之，當亦取正堂脩七筵，廣九筵，三分減一以爲門堂之度，則每塾堂脩四筵有六尺，廣三筵，兩塾合廣六筵也。又取七筵九筵三分減二以爲門室之廣脩，則每塾室脩二筵有三尺，廣與堂同。依鄭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之説推之，則明堂門當廣亦三筵。杜謂每塾堂各得正堂三分之二，則合門與兩塾，其廣倍侈於堂；又以門室取數於門堂三之一，即於三之一中三分取一：其説並不可通。又謂明堂門廣二十一尺，蓋依下文廟門容大扃七个爲説，則合門與兩塾，不得各居一分，與鄭義亦不合。互詳前疏。漢魏以來言明堂者，駁文詭制，不可殫述。《玉藻》、《明堂位》孔疏引《五經異義》云：「明堂制，今《禮》戴説，《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户八牖，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廱。』《明堂月令書》説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户八牖，其宫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説：『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内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布政之宫，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古《周禮》、《孝經》説：『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説，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異。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似秦相吕不韋作《春秋》時説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援神契》。《援神契》説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布政之宫，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於丙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案：《異義》所述古《周禮》説，即本此《記》。惟云「明堂文王之廟」，又云「蓋之以茅」，則《記》無其文，蓋别據《孝經》説，許參合引之，未及析别耳。許所述諸家説與經異者，如此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而許引《明堂月令》説云「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攷宋本《大戴禮記・盛德篇》引《月令》本作「堂高三尺」，則與後鄭説殷堂之高正同，非周制也。「東西九筵」之文，則《盛德》所引亦與此經正同。孔引《異義》譌「尺」爲「丈」，「筵」爲「仞」，遂成龐雜。此經既特筆度筵之文，明廣脩皆以筵計，《月令》説不當筵仞錯出，其譌審矣。此經云「五室，室有四户八窻」，則有二十户四十牖。而《盛德記》云「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又引《明堂月令》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即九室之數位也。《續漢書・祭祀志》劉注引《新論》云：「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白虎通義・辟雍篇》、《漢書・平帝紀》應劭注並同。《明堂月令論》云：「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宫以應辰。」説亦略同。今攷十二堂，即四堂兼兩夾之通數。桓、班云「十二坐」，蔡云「十二宫」，其實一也。已詳前疏。至九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之説，則與此經乖刺，鄭庶爲秦制。《御覽・禮部》引《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蓋即本鄭義。《魏書・袁翻傳・明堂議》云：「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吕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别，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宫，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又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居其辰，就使其像可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虚器也甚。」今案：袁氏亦申鄭義，又謂《月令》無九室之證，九室即漢制之九房，其説甚塙。封軌、牛弘《明堂議》並庶九室爲秦漢之制，謂室以祭天，依行而祭，故不過五，九室爲無用。《魏書》賈思伯議亦謂《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及徐氏、劉氏之説皆同此記爲五室，庶戴、蔡九室之制爲不可從，與鄭義皆足相申證。然賈氏又以《月令》八个傅會五室，云：「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右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即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案：賈意蓋謂四隅室即夾室，亦謂之个，一室分屬兩堂，則四室即是八个。與裴頠以九室之隅室爲四維之个説蓋略同。不知四隅室分應四行，與堂旁之个不同，个本非室，不可以配大室爲五。且以四室爲八个，彼此通互，其説巧而難信。李譔亦主五室之説，而謂四室居四中，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个即廂之房也。則又隱據漢九房之制，與九室名異而實同。不知五室九室之制，《考工》與《大戴記》本異，此經法制詳備，塙爲周典，《盛德》襍摭舊文，不必一代之制。後儒必欲參合兩制爲一，遂至岐迕百出。至賈思伯議謂裴頠有一屋之論，《隋書・禮儀志》載梁武帝制，謂明堂本無室，庶五室九室爲皆不可信，其謬又不足論矣。明堂宫脩廣之度，此經亦無文。《盛德》引《明堂月令》説，云「其宫方三百步」，則與《覲禮》會同之壇同，古制或當如是。明堂所在之地，鄭《駁異義》從淳于登説在丙巳之地，與《盛德》云「在近郊三十里」異。《御覽・禮部》引《孝經援神契》云：「周之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内，在辰巳者也。」又引《春秋合誠圖》云：「明堂在辰巳者，言在水火之際。辰，木也；巳，火也。木生數三，火成數七，故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内。」《白虎通義・辟雍篇》、《三輔黄圖》、《漢書・平帝紀》應劭注，並云在國之陽。《大戴禮記・盛德篇》盧注引《韓詩》説云：「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又《詩・靈臺》孔疏引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藝文類聚・禮部》引徐庾《明堂議》，亦云「在國之陽，國門外」。

說並與淳于登說同。前左祖右社章賈疏引劉向《別錄》，則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說苑・脩文篇》亦云「路寢承乎明堂之後」，是謂明堂在宮中。金鶚云：「《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鄭注以爲在明堂。夫諸侯受朔於天子，天子受朔於天，明堂祭天之所也，是知聽朔於南門外者，必明堂也。淳于登謂在國南丙巳之地，本於《援神契》，其說自確。明堂既在國外，則國中不得有明堂矣。明堂以祀上帝，在國中則褻，故與泰壇同置於郊。《玉藻》言在南門之外，則去國不遠，當在國南三里，南爲陽方，三爲陽數也。」案：金說近是。黃以周謂《大戴》云「近郊三十里」，「十」字疑衍，孫星衍亦據《尸子》「殷曰陽館」，證明堂在國陽，謂夏商已在東南郊，皆足證鄭義。至先秦西漢古書述明堂制度許、鄭所未及者，復多紛互。宇文愷《明堂議》及《藝文類聚・禮部》引《周書》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東應門，南庫門，西皋門，北雉門。」案：《周書》說户牖高廣之度，無可質證。堂高四尺，與《觀禮》會同壇高同，而與此經不合。堂方百十二尺，則止十二筵四尺，於一堂之度爲太多，於四堂之度則又太少。且彼室方百尺，內方六十尺，與此經五室之度亦絶不相應。況堂通方百十二尺，而室已占百尺，則堂止得一筵有三尺，兩面分之止六尺，此必不可信者也。明堂有四門，於制無疑，而《周書》取五門之皋、庫、應、雉，分列四面，則與宮寢門制不合。且五門以應門爲正門，明堂以南爲正，故特爲三階。假令取宮門爲名，亦宜以南門爲應門，今乃南庫東應，其不足據明矣。宇文愷議引《黃圖》云：「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室九宮，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一。垣高無蔽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內徑三丈，應《觀禮經》。」《明堂月令論》說略同。今攷上圓下方，爲通天臺及堂四向五色之制，於理可信，詳前。唯堂方十六筵，與此經不合。孫星衍謂百四十四尺，爲即南北七筵、東西九筵之合數。然論方積，則九七之筵廣脩相乘，共五千一百三尺；若論方面，則廣脩不可合并爲方。二書之說，必不能通於此經。至屋圓楣之說，似謂覆四堂之屋亦爲圓屋，則與重屋四阿之文不合。太室方六丈，與《周書》說同，通天臺之徑，此經無文，尤不足論。明堂上圓者，惟最高之重屋爲然。所覆者不出五室九筵之地，必無徑二百十六尺之廣。第二層方屋四面外出，與四堂正相覆，豈能爲圓楣哉！又據世室門堂取數於正堂三分之二，明堂門堲當與彼同。《黃圖》說謂大室方六丈，取三之二，門堂長四丈，率尤不合。其他室屋壇柱度數，皆無可證，今不具論。牛弘、宇文愷議又引馬宮說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廣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序間，大夏后氏七十二尺。」案：馬說與諸書並不甚合，牛氏亦謂不詳其義。以意推之，百四十四尺加七十二尺，爲二百十六尺，則是二十四筵也。馬意蓋以東西兩堂各九筵爲十八筵，加三室每室二筵，凡六筵，合之適二十四筵。以十六筵爲兩序間，序外左右堂隅各四筵，合之爲七十二尺，即大於夏堂之數。馬說大意蓋如此。依其說，則明堂兩序間廣已幾及倍，全堂之廣復過於此，實不可通，姑著之以備一義。注云「明堂者，明政教之堂」者，《明堂位》云：「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盛德記》說同。《周書・大匡篇》云：「明堂所以明道。」《五經異義》淳于登說云：「明堂盛貌。」《三輔黃圖》云：「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宮也。」《白虎通義・辟雍篇》云：「天子立明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章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新論》云：「天稱明，故命曰明堂。」賈疏云：「以其於中聽朔，故以政教言之。」《孝經緯援神契》云：「得陽氣明朗謂之明堂，以明堂義大，故所含理廣也。」案：賈引《孝經緯》，專據南堂言之。《玉燭寶典》引《月令章句》云：「明者，陽也，光也。鄉陽受光，故曰明。」義亦同。鄭通晧四堂，故說與彼異。云「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者，《說文・竹部》云：「筵，竹席也，《周禮》曰：度堂以筵，筵一丈。」案：許說本此經，而長度不合，未詳所據。《公食大夫記》云：「司宮具几與蒲筵，常，加萑席，尋。」注云：「丈六尺曰常。」聶氏《三禮圖》引《舊圖》云：「士蒲筵長七尺，廣三尺三寸。」《文王世子》注云：「席之制，廣三尺三寸三分。」蓋筵席廣度略同，而長度則有或丈六尺、或一丈、或九尺、八尺、七尺之異，故此記特著其度與？賈疏云：「對夏度以步，殷度以尋，是王者相改也。」云「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者，賈疏云：「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則夏當一尺，故云相參之數。」孫星衍云：「《禮器》稱天子之階九尺，故周制堂崇一筵，高三尺則階三等，凡三尺爲一等歟？九階，賈疏引賈、馬九等階者，蓋言九尺之筵，階凡九等，說亦通。」詒讓案：堂崇九尺，以三尺爲一等，於度似太高。攷《觀禮記》會同之壇，深四尺，鄭注謂一等一尺。以彼例此，則明堂九尺之階，亦當爲九等。前疏引賈、馬九等之階，與世室之九階雖不合，而移以釋明堂，則適相當。故《士冠禮》賈疏亦云「案《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傍九等爲階是也」。至古書說明堂者，多云高三尺。《盛德記》云：「堂高三尺。」宇文愷議引《黃圖》云：「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又引《周書・明堂》云「高四尺」，孫星衍、陳壽祺並謂「四」字蓋「三」字積畫之誤。依鄭此注說，則三尺爲殷制，而夏制一尺，爲尤卑。俞樾云：「堂崇三尺，夏殷同之。《禮器》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三尺之堂已爲極卑，一尺之堂古無有也。《呂氏春秋・召類篇》曰：『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若有一尺之堂，則當有一等之階。《呂氏》方極言古制之儉，何不言一等而必言三等乎？」案：俞說是也。《呂覽》三等之階，疑亦據夏殷制言之。云「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者，《論語・泰伯篇》云：「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鄭言此者，欲證夏堂一尺，卑於殷周，與《論語》義正合也。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者，賈疏云：「夏舉宗廟，則王寢、明堂亦與宗廟同制也。殷舉王寢，則宗廟、明堂亦與王寢同制也。周舉明堂，則宗廟、王寢亦與明堂同制也。云其同制者，謂當代三者其制同，非謂三代制同也。若然，周人殯於西階之上，王寢與明堂同，則南北七筵，惟有六十三尺；三室居六筵，南北共有一筵，一面惟有四尺半，何得容殯者。案《書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三室之外，南北各有半雉。雉

長三丈，則各有一丈五尺，足容殯矣。若然，云同制者，直制法同，無妨大矣。據周而言，則夏殷王寢亦制同，而大可知也。」案：依鄭、賈義，則宗廟、路寢、明堂三者同制，故《詩・小雅・斯干》箋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每室四户。」《玉藻》注義亦同。《斯干》孔疏云：「《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又《月令》說明堂，而季夏云『天子居明堂大廟』。以明堂制與廟同，故以太廟同名其中室，是宗廟制如明堂也。又宗廟象生時之居室，是似路寢矣，故路寢亦制如明堂也。宣王都在鎬京，此考室當是西都宗室。《顧命》說成王崩，陳器物於路寢云：『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若路寢制如明堂，則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而得左右房者，《鄭志》：『荅趙商云：成王崩之時，在西都。文王遷豐，作靈臺，辟廱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故喪禮設衣物之處，寢有夾室與東西房也。周公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則西都宗廟路寢依先王制，不似明堂。此言如明堂者，《鄭志》：『荅張逸云：周公制禮土中，《洛誥》『王入太室祼』是也。《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未必如周公之制。』以此二荅言之，則鄭意以文王未作明堂，其廟寢如諸侯制度。乃周公制禮，建國土中，以洛邑爲正都，其明堂廟寢天子制度，皆在王城爲之。其鎬京則別都耳，先王之宮室尚新，周公不復改作，故成王之崩，有二房之位，由承先王之室故耳。及厲王之亂，宮室毀壞，先王作者無復可因，宣王別更脩造，自然依天子之法，不復作諸侯之制，故知宣王雖在西都，其宗廟路寢皆制如明堂，不復如諸侯也。若然，明堂周公所制，武王時未有也。《樂記》說武王配乎明堂者，彼注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知者，以武王既伐紂爲天子，文王又已稱王，武王不得以諸侯之制爲父廟，故知爲明堂制也。」江永云：「周路寢之制，略見《顧命》，有堂，有序，有夾，有房，何嘗有五室？有兩階，有二垂，有側階，何嘗有九階？蓋宗廟、路寢宜同制，而明堂則否也。明堂者，朝諸侯、聽朔、祀上帝、配文王之堂，東西南北有四門，堂上中央與四隅有五室，東西階之間有中階，而東西北堂皆有兩階爲九階，皆與寢廟不同也。」案：江說是也。洪頤煊、金鶚說並同。賈、孔及唐人申鄭說者，率舉《月令》、《明堂位》及《周書・作雒篇》文以爲徵證。今考《月令》十二月居四大廟八个，自是王居明堂之禮，鄭注誤以爲大寢，《大史》疏已辯之矣。《明堂位》謂魯大廟如天子明堂者，自謂天子宗廟堂皆南向，其重屋兩夾諸制與明堂南面一堂形制略同耳，非謂宗廟亦具四堂五室也。《春秋》文十三年「大室屋壞」，《漢書・五行志》述《左氏》說，以大室爲大廟中央之室，屋即重屋，蓋亦以魯大廟爲明堂制。然《左傳》實無是說，《公羊》、《穀梁》說則並以大室爲魯公廟。《漢志》所說，蓋西漢《左氏》經師臆定，以傅合《明堂位》之文，實不足據也。《荀子・宥坐篇》云：「子貢觀於魯廟之北堂，九蓋皆繼。」此可證魯廟不爲明堂制，故房後之北堂與正堂異制。否則四堂如一，安得北堂獨爲殊異乎？《作雒篇》云：「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春常畫旅，內階玄階，隄唐山廧，應門庫臺玄闕。」《宋書・禮志》云：「《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鄭玄注《禮》，義生於斯。」蓋即指此。今審繹《作雒》之文，乃總記廟寢明堂三者殊異之制，非謂每宮各備此衆飾也。否則明堂四面九階，《記》有明文，安得復有內階邪？然則三經之說，皆不足證鄭義。夫明堂爲祭五帝之宮，故有五室之制，隨五時而用之。若宗廟時享，則一歲四舉，本無中央之祭，而虛制五室爲無用矣。路寢之制，《顧命》有明文。鎬京雖周舊都，然大寢內朝所在，必不因陋就簡，鄭荅趙商以爲猶諸侯制，殆曲爲之說，不足憑也。至賈疏引《書傳》說路寢制度，《明堂位》孔疏及《禮書》並引《書・多士》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其內，以一爲高。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與賈所引又小異。所說度既似太侈，又不宜有北堂而無室，疑皆有舛誤。今攷定：廟寢制本不如明堂，則南北無三室，自無不容殯之疑，賈氏所辯，可勿論矣。兩漢諸儒說明堂者，又或以路寢、祖廟、大學、辟廱傅合爲一。《玉藻》疏引《五經異義》云：「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盛德記》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周時德澤洽和，嵩茂大，以爲宮柱，名爲嵩宮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此既以明堂爲即文王廟，又以爲即路寢，蓋襍采衆說，故自成岐牾。此與嵩宮之說，同不足據。《舊唐書・禮儀志》，顏師古《明堂議》不從《盛德》文王廟之說，而謂明堂即路寢，與《盛德》後說同。《左傳》文二年孔疏云：「《左氏》舊說及賈逵、服虔等，皆以祖廟與明堂爲一。」此以明堂爲即祖廟也。《詩・靈臺》疏引《五經異義》云：「《韓詩》說，辟廱者，天子之學，立明堂於中。」《文選・東京賦》李注引《三輔黃圖》：「馬宮奏曰：明堂、辟廱，其實一也。」牛弘議亦云：「馬宮、王肅以爲明堂、辟廱、太學同處。」又《舊唐志》引漢孔牢等議，說同。此以明堂爲即辟廱也。《詩・靈臺》疏引盧植《禮記注》云：「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圜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又引穎子容《春秋釋例》云：「太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序昭穆，謂之太廟；告朔行政，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氛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明堂月令論》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其正中焉，皆曰太廟。謹承天隨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明制度。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官司備焉。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姦略，則顯之太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太廟。』傳曰：『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以周清廟論之，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齊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曰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爲有動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於天下。』取周清廟之歌，歌於魯太廟，明堂魯之太廟，猶周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者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

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昭穆篇》曰：『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廣德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舍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京，鎬京也。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學事通文合之義也。』又《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明堂，王者布政之堂。王者月居其房，告朔朝廟，頒宣其令，謂之明堂；其中可以敘昭穆，謂之太廟；其上可以望氛祥，書雲物，謂之靈臺；其外圜以辟雍。』案：盧、穎、蔡、高之說，傅會廟寢大學，概以爲即明堂，說殊牽合。今攷《盛德記》及《韓詩說》，鄭《駁異義》已糾其非，盧辯《盛德》注亦席明堂爲文王廟之謬。《南齊書・禮志》王儉議又引《鄭志》，趙商問云：『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爲明堂即文廟耶？』鄭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與《駁異義》說同。牛弘議引《五經通義》云：『靈臺以望氣，明堂以布政，辟雍以養老教學，三者不同。』《靈臺》疏引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且夫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箸玉杯，而食於土簋，非其類也。如《禮記》先儒之言，明堂之制，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又有祖宗不在數中。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若又區別，非一體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夫明堂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於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非義也。是故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神歲覲之宮；辟廱，大射養孤之處；太學，衆學之居；靈臺，望氣之觀；清廟，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體也。古有王居明堂之禮，月令則其事也。天子居其中，學士處其內，君臣同處，死生參並，非其義也。明堂以祭鬼神，故亦謂之廟。明堂太廟者，明堂之內太室，非宗廟之太廟也。穎氏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其言「遂」，故謂之同處。』夫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也。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而宗廟在國外，非孝子之情也。古文稱明堂陰陽者，所以法天道，順時政，非宗廟之謂也。融云：『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夫告朔行政，上下同也，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順時行政，有國皆然，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齊宣王問孟子：『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夫宗廟之設，非獨王者也。若明堂即宗廟，不得曰『夫明堂，王者之宗廟也』。且說諸侯而教毀宗廟，爲人君而疑於可毀與否，雖復淺丈夫，未有是也。孟子，古之賢大夫，而皆子思弟子，去聖不遠，此其一證也。《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祀明堂，假爲天子。』明堂在左，故謂之東宮。王者而後有明堂，故曰『祀明堂，假爲天子』。此又其證也。』賈思伯議亦駁蔡說云：『《周禮》咎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非天子太廟明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云：『東膠即辟雍，在王宮之東。』又《詩・大雅》云：『邕邕在宮，肅肅在廟。』鄭注云：『宮即辟雍宮也，所以助王養老則尚和，助祭則尚敬。』又不在明堂之驗矣。』案：袁、賈二家所論，足正諸說之謬。惟《尸子》說周公踐東宮，似非明堂，袁合爲一，則非也。明堂古制，外環以水，或通稱辟雍。徐養原云：『凡水形如璧，即曰辟雍。明堂自有辟雍，何必大學。』其說是也。然則明堂之辟雍，與大學辟雍絶異。若路寢、宗廟，則皆在王宮之中，與明堂地遠不相涉，其形制固亦絶不同也。凡宗廟、路寢、大學與明堂不同之說，互詳《宮人》、《大史》、《大司樂》疏。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內。【疏】『室中度以几』者，此汎論諸度之法也。几度，詳《司几筵》疏。戴震云：『馬融以爲几長三尺，六之而合二筵歟？』　注云『周文者，各因物宜爲之數』者，賈疏云：『對殷已上質，夏度以步，殷度以尋，無異稱也。因物宜者，謂室中坐時馮几；堂上行禮用筵；宮中合院之內無几無筵，故用手之尋也；在野論里數皆以步，故用步；涂有三道，車從中央，故用車之軌；是因物所宜也。』云『室中，舉謂四壁之內』者，謂堂後室四壁之內也。賈疏云：『對宮中是合院之內。依《爾雅》，宮猶室，室猶宮者，是散文宮室通也。』詒讓案：《明堂位》孔疏引《尚書大傳》說路寢制，堂室並度以雉，則與明堂異，此經又不具也。詳《宮人》疏。廟門容大扃七个，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每扃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疏】『廟門容大扃七个』者，以下並記廟寢諸門廣狹之制。廟門者，謂宗廟南向之大門也。都宮之門當亦同。廟在應門內之左，而門度則小於應門。依前注周明堂之門廣三筵，二丈七尺，則廟門減於明堂門六尺也。《說文・鼎部》引《周禮》扃作『鬲』，个作『箇』。段玉裁云：『《說文・鼎部》：「鬲，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冂聲。」此以郊冂之冂爲聲，讀如扃，古熒切。鼏，鼎蓋也，從鼎「聲。此以一下垂之「爲聲，讀如幎，莫狄切。鬲字下引《周禮》「廟門容大鬲七箇」。蓋作鬲作箇者，故書；作扃个者，今書也。今本《說文》有鬲無鼏，而鬲音莫狄切，正誤合二字爲一也。』案：段說分別鬲鼏二字是也。《說文・金部》鉉字注又云：『《易》謂之鉉，《禮》謂之鼏。』王引之謂《說文》『禮謂之鼏』，禮上當有『周』字，亦可與鬲字注互證。又案：此經所記門制，並止詳廣度不及高度，他書亦無見文。竊謂古者兵車得入國門，乘車又得入宮門，廟門。依《總敘》兵車建兵六等之數，凡二丈四尺；而《輪人》乘車建蓋，凡一丈四尺。若然，國門之高度當在二丈四尺以上，宮廟門高度當在一丈四尺以上與？　注云『大扃，牛鼎之扃，長三尺』者，賈疏謂約《漢禮器制度》。案：扃、鬲之段字。《士昏禮》、《公食大夫禮》陳鼎皆設扃鼏，注云：『扃，鼎扛，所以舉之者也。』牛鼎者，《聘禮》牢鼎九，實三牲魚腊等，以牛鼎爲首，形制亦最大。《淮南子・詮言訓》云：『函牛之鼎沸，而蠅蚋弗敢入。』許注云：『函牛，受一牛之鼎也。』《爾雅・釋器》云：『鼎，絶大謂之鼐。』牛鼎蓋即所謂鼐矣。《御覽・珍寶部》引阮諶《三禮圖》云：『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錯以白銀，諸侯飾以白金，有鼻目，以銅爲之，三足。』李氏《周易集解》引《九家易》說同。聶崇義云：『牛鼎，三足，如牛，每足上以牛首飾之。扃長三尺，漆丹，兩端各三寸。天

子以玉飾兩端，諸侯以黃金飾兩端，亦各三寸，丹飾。」案：聶說扃天子以玉飾，即《易・鼎》上九所謂玉鉉也。諸侯以金飾，即《鼎》六五所謂金鉉也。云「每扃爲一个，七个二丈一尺」者，以七乘三尺，得二丈一尺也。《特牲饋食禮》注云：「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然。」《方言》云：「箇，枚也。」案：个者，介之省，經典通借爲箇字，詳《梓人》疏。閘門容小扃參个，廟中之門曰閘。小扃，臑鼎之扃，長二尺。參个，六尺。【疏】「閘門，容小扃參个」者，閘門爲廟中之小門，故其廣又狹於廟門。宮中小寢門及諸侧門制亦當同。　注云「廟中之門曰閘」者，《保氏》注云：「閘，宮中之巷門。」此冢上廟門，故知其爲廟中小門。《禮記》記奔喪云：「夫人至入自閘門。」《士冠禮》云：「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注云：「適東壁者，出閘門也。時母在閘門之外，婦人入廟由閘門。」焦循云：「兩廟之間有巷，婦人入廟，由巷入閘門也。不然，太祖廟之閘門外即昭穆廟，立於閘門外，豈立於昭穆廟乎？」案：焦說是也。蓋閘爲小門之通稱，廟侧小門旁出，外通於巷，故亦謂之巷門。廟中閘門方位所在，無文。《禮記》孔疏云：「閘門謂東邊之門。」案：孔說蓋據《冠禮》爲說。焦循據《士虞禮》注云「閘門，如今東西掖門」，謂朝廟東西壁有二閘門。金鶚則謂東西北當有三閘門，各居當方之中。今攷《士冠禮》冠者自西階適東壁而出閘門者，以母適在東壁閘門之外，無由決西壁之必無閘門也。孔說與鄭《士虞》注義不合，殆未足馮。竊疑廟外都宮之周垣，當有東西北三閘門。其內前廟後寢，由寢達廟及昭穆二廟夾垣，並當有閘門，寢門出廟北，東西門在廟兩旁，則金說是也。凡天子七廟，諸侯五廟，皆有閘。《左》閔二年傳云：「共仲使卜齮賊公于武閘。」武閘疑即魯武公廟之侧門，猶襄十一年傳云「盟諸僖閎」，杜注以爲僖公廟門。閘閎通稱，皆侧門也。互詳《保氏》疏。云「小扃，臑鼎之扃，長二尺」者，賈疏云：「亦《漢禮器制度》知之。臑鼎亦牛鼎，但上牛鼎扃長三尺，據正鼎而言；此言臑鼎，據陪鼎三臑膮臐而說也。」治讓案：《聘禮》云：「陪鼎臑膮臐，蓋陪牛羊豕。」鄭《公食大夫禮》注云：「臑膮臐，今時臛也。牛曰臑，羊曰膮，豕曰臐。蓋牢鼎九，以牛鼎爲首；陪鼎三，以臑鼎爲首。此小扃爲臑鼎之扃，即謂陪鼎之扃也。聶崇義云：「羊鼎之扃長二尺五寸，豕鼎之扃長二尺。」依聶說，則豕鼎扃與臑鼎同。云「參个六尺」者，以三乘二尺，得六尺也。經文例，凡命分字用「參」，紀數字用「三」。此「參个」爲紀數，而作參，下應門同，並與例不合；下章注作「三个」，亦與此注不同。疑經注並當作「三」，今本乃傳寫之誤。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路門者，大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疏】「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者，焦循云：「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得三丈三尺。云不容者，祝三丈三尺爲狹也。」金鶚云：「記謂不容乘車之五个，則是四个有餘，五个不足之文。若是兩門乃容，當云容乘車五个之半矣。竊意路門廣三丈，蓋四个爲二丈六尺四寸，五个爲三丈三尺，折其一个之中，又足成整數而爲三丈，故曰不容乘車之五个也。天子路寢堂廣二十四丈，若門止一丈六尺五寸，殊爲不稱，可知其必有三丈也。」案：焦、金二說略同，並較鄭爲長。　注云「路門者，大寢之門」者，路寢之大門也。《大僕》云「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注云：「大寢，路寢也。」是大寢即路寢，故門亦即名路門。天子五門，自外而入，路門爲第五，詳《閽人》疏。云「乘車廣六尺六寸」者，據《輿人》車廣與輪崇同。云「五个，三丈三尺」者，以五乘六尺六寸，得三丈三尺也。云「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者，鄭意前經並言一門所容之度，此獨言不容，其度未明，故定爲兩門乃容之明一門不得容也。云「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者，半三丈三尺，得丈六尺五寸也。焦循云：「廟門容大扃七个，得二丈一尺；應門容二徹參个，得二丈四尺。路門爲人君視朝之地，宜廣于諸門，不應小至一丈六尺，視應門止三之二也。應門二徹參个。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尺。【疏】「應門二徹參个」者，江永云：「此諸門之廣，皆并兩扉言之也。賈《聘禮》疏云：「直舉應門，則皋、庫、雉亦同。」　注云「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者，據《爾雅・釋宮》文。洪頤煊云：「天子諸侯皆以路門外之治朝爲正朝，天子正朝之前有應門，故《爾雅》曰『正門謂之應門』。」云「二徹之內八尺」者，徹即軌也。軌廣八尺，故二徹之間八尺。云「三个二丈四尺」者，以三乘八尺，得二丈四尺也。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內，路寢之裏也。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爲九卿。【疏】「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者，戴震云：「外九室，蓋九卿省其政事處也。《玉藻》曰：『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視朝在路門外庭，凡有職於朝者咸至也。聽政在路寢，君退於路寢，以待朝者各就其官府治處，有當告者乃入也。《玉藻》又曰：『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大夫退於家，君乃適小寢也。」　注云「內，路寢之裏也」者，王六寢，前路寢一，後燕寢五，並在路門之內。此九室，九嬪所居，則當在后宮，蓋又在王燕寢之後。通而言之，則皆王路寢之裏也。胡培翬云：「《左傳》成十八年，諸侯夫人有內宮之朝，則后正宮之前當亦有朝。故《昏義》云『后聽內治』。九卿之九室在正朝之左右，則九嬪之九室當亦在后朝之左右也。」案：胡說是也。焦循說略同。洪頤煊云：「九嬪九室，以外朝之法準之，九室亦當左三右六，居后正寢之兩旁。」云「外，路門之表也」者，謂九卿之室在路門之外，路門外即治朝左右。《昏義》注云：「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官在前，所以承副，施外內之政也。」九室即《詩・鄭風・緇衣》所謂館，鄭彼箋云：「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如今之諸廬也。」六卿於九室朝其屬吏，而治其職事，故亦通謂之朝。《國語・魯語》云：「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韋注云：「外朝，君之公朝；內朝，家朝也。」案：彼卿以下內朝、外朝，當如陳祥道、金鶚說，爲卿大夫私家之朝。若韋所云公朝，對卿之寺舍朝家臣之朝爲名，蓋即指此九室言之，與君之治朝異。亦謂之次，《宮正》「比宮中之官府次舍」，注以次爲諸吏直宿之處是也。蓋九卿入宮治事之次，與宮中諸吏同處。若常時退直及治小事，則各於宮外之寺舍。《詩・緇衣》孔疏引鄭《舜典》注云：「卿士之私朝在國門」，《大司馬》注亦謂「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軍將即命卿也，然則九卿之寺舍不在宮中明矣。《通典・賓禮》云：「皋門之內曰外朝，近庫門有三府九寺。應門內曰中朝，中朝東有九卿之室，則九卿理事之處。朝則入而理事，夕則歸於庫門外。」案：杜謂九室在應門之東，

據《朝士》「外朝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以推此經義也。然彼爲朝位，此爲治事之室，二者不足相證。又謂夕歸於庫門外，則由誤謂九卿寺舍在宮内，不足據也。云「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者，班固《西都賦》云：「左右庭中，朝堂百寮之位。」此即《官正》注所謂部署諸廬是也。賈疏云：「謂正朝之左右爲廬舍者也。」云「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者，賈疏云：「《九嬪職》文。按《内宰》，王有六宮，九嬪已下分居之。若然，不得復分居九室矣。此九嬪之九室與九卿九室相對而言之，九卿九室是治事之處，則九嬪九室亦是治事之處，故與六宮不同。是以鄭引《九嬪職》掌婦學之法，則九室是教九御之所也。」云「六卿三孤爲九卿」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師、大傅、大保，是爲三公。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鄭注本此，《通典・職官》説同。王引之云：「鄭以六卿三孤爲九卿者，用《漢表》説也。蓋當時説經者見《周禮》屢言三公孤卿，則謂孤爲三公之副，而以《大戴禮・保傅篇》之三少當之。不知《周禮》之孤乃六卿之首，而非三公之副，其數一人而已，未嘗有三也，豈得以孤爲三，强合六卿而爲九乎？且經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鄭注曰『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則九卿乃治事之官，非論道之官矣，豈得雜以論道之三少乎？經又云『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則九卿不可闕一。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文王世子》曰『三公不必備，唯其人』，假如三公闕其一，則三少亦闕其一，將所謂『分國爲九，九卿治之』者，亦必闕其一分而無人以治之，所謂九室者亦必闕其一室，而無人以涖之而可乎？若不闕三少而獨闕三公，則三少乃三公之副，未有有副而無正者也。然則九卿之中不得有三少明矣。《説苑・臣術篇》引伊尹對湯問曰：「三公者，知通於大道，應變而不窮，辯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爲三公，故三公之事常在於道也。九卿者，不失四時，通於溝渠，修隄防，樹五穀，通於地理者也。能通不能通，能利不能利。如此者，舉以爲九卿，故九卿之事常在於德也。是九卿之事異於三公。若謂中有三少佐三公論道，則與三公之事同在於道，不得謂九卿之事皆在於德矣。此可知古人言九卿者，不以三少備其數也。自新莽誤以《周禮》之孤爲三公之副，而置三公司卿以放效之，且合義和、作士、秩宗、典樂、共工、予虞爲九卿。孟堅作表，又沿其意而變其名，以少師、少傅、少保爲孤卿，合六卿爲九，於是九卿之名遂以三少厠其間矣。鄭君注《掌次》及此，皆誤用其説；而注《王制》、《月令》、《昏義》之九卿，則不以爲六卿三孤，高誘注《吕氏春秋・孟春紀》、《淮南・時則篇》之九卿，韋昭注《魯語》之九卿亦然，蓋有所不安於班氏之説，故疑而闕之也。九卿之與六卿，增減異同，書無明證。或九卿皆有官名，如《堯典》之九官，或無官名，如晉之六卿爲三軍之帥，八卿爲四軍之帥，皆未可知。必欲於《周禮》六官之外求官名以實之，則鑿矣。」案：王説是也。《漢表》以九卿爲三少及六卿，此古文説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引《尚書大傳》、《白虎通義・封公侯篇》並謂天子立司馬、司徒、司空爲三公，每一公以三卿佐之，是爲九卿。《春秋繁露・爵國篇》亦云「三公自參以九卿」，此今文説也。二説並與《周官》制不合。竊謂《王制》、《昏義》「九卿」，鄭注以爲夏制；《説苑》伊尹所云，則殷制也。唯《國語・魯語》爲周人述當代之法。而《月令》所説，則本《吕氏春秋》。此經作於戰國之際，故與《吕書》正同，疑春秋以後侯國僭侈之法，必非周初官制，則不當以六卿三孤强充其數矣。孤非三少，亦詳《掌次》疏。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注云「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者，其國通晐王國而言，非謂國城中。賈疏云：「鄭恐九分其國分其地域，故云分國之職也。」云「三孤佐三公論道」者，鄭以三少爲三孤，故云佐三公論道。其説亦非也。云「六卿治六官之屬」者，賈疏云：「欲見分職爲九分之意。以其三公三孤無正職，天地四時正職，六卿治之，其餘非正職者，分爲三分三公治之，三孤則佐三公者也。但三公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書傳》又云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則三公六卿亦有職。此亦據夏而言，周則未見分爲九分也。」案：此經皆據時制，必非夏法，鄭亦無此意，賈説不足據。王宫門阿之制五雉，宫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阿，棟也。宫隅，城隅，謂角浮思也。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疏】「王宫門阿之制五雉」者，此記王以下宫城門牆之崇度也。五雉者，高五丈，即六仞有二尺也。賈疏云：「爲門之屋，兩下爲之，其脊高五丈。」案：賈説是也。門屋，自天子以下皆爲兩下，故《燕禮》云：「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内霤。」蓋中高爲阿，而内外各兩下爲霤，是其制也。兩下即夏屋之制，故《檀弓》注云：「夏屋，今之門廡也。」《通典・吉禮》引《韓詩傳》云：「殷、商屋而夏門，周、夏屋而商門。」則以周門屋爲商四阿之制，殆非也。此門阿，依後注即臺門之阿，則是天子諸門之通制。鄭《閽人》、《朝士》注謂天子雉門設兩觀。今以《明堂位》攷之，似當在應門；兩觀當高於臺門二雉，則宜高七雉，與宫隅同。《禮書》引《尚書大傳》説，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其二爲内，五分其内，以其一爲高，則堂高一雉，長又五分雉長之一，即三丈六尺也。彼蓋據路寢檐宇距地言之。門堂之制既準正堂，而門基又與地平，則檐宇之高必不得踰於堂，然則門阿蓋高於門堂約二丈，門闕又高於門阿二丈，其降殺亦略相應也。阮元云：「雉與緎同音，雉有度量之義，雉緎皆用長繩平引度物之名。《封人》『置其緎』，司農注：『緎，者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音同名。』」案：阮説是也。緎，《説文・糸部》作絟。《爾雅・釋詁》云：「雉，引、陳也。」雉與引義蓋亦相近，但度數不同耳。云「宫隅之制七雉」者，賈疏云：「七雉亦謂高七丈。不言宫牆，宫牆亦高五丈也。」胡讓案：七雉即八仞有六尺也。云「城隅之制九雉」者，賈疏云：「九雉亦謂高九丈。不言城身，城身宜七丈。」案：賈本《五經異義》説，詳後疏。九雉即十一仞有二尺也。

注云「阿，棟也」者，《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注同。《鄉射記》注云：「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胡承珙云：「鄭以棟訓阿者，非謂棟有阿名，謂屋之中脊其當棟處名阿耳。阿之訓義爲曲。《毛詩・考槃》傳云：『曲陵曰阿。』《大雅》『有卷者阿』，傳云：『卷，曲也。』《一切經音義》引《韓詩傳》：『曲京曰阿。』《説文》：『阿，一曰曲自也。』其在宫室，則凡屋之中脊，其上穹然而起，其下必卷然而曲。其曲處即謂之阿。棟隨中脊之勢，亦必有穹然卷然之形，故《易》於棟言隆，《禮》即以棟爲阿。屋有四注，兩下，必皆於中脊分之。《考工記》於四注者曰四阿，於兩下者曰門阿，然則阿爲中脊卷曲之處明矣。中脊者棟之所承，故鄭以當阿爲當棟耳。」案：胡謂屋

之中脊當棟處名阿是也。蓋阿即所謂極。凡屋之中脊最高處謂之極，上覆以瓦謂之甍，下承以木謂之棟，二者上下相當，故鄭《禮注》訓阿爲棟，當阿爲當棟。而《說文・木部》云：「棟，極也。」《瓦部》云：「甍，屋棟也。」《釋名・釋宮室》云：「屋脊曰甍。棟，中也，居屋之中也。」明其義互通。凡門屋雖兩下，而亦爲上棟下宇，故鄭即以棟言之。實則棟木承甍，究不足以盡極之高，經著門屋高度，自當據門脊之盡處計之，鄭偶未析別耳。至稱極爲阿，義蓋取於高而下也。《爾雅・釋山》云：「大陵曰阿。」又《釋丘》云：「偏高阿丘。」蓋極爲屋之最高者，猶大陵高於大陸大阜也。極自一面視之，則有偏高之形，猶阿丘之爲偏高也。又案：《莊子・外物篇》「闕阿門」，阿門亦即謂門臺之有阿者。彼《釋文》引司馬彪云：「阿，屋曲檐也。」屋曲檐即所謂反宇，與阿棟上下縣殊，非正義也。云「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者，《釋文》云：「浮思本或作罘罳。」案：《明堂位》疏屏注云：「屏謂之樹，今浮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釋名・釋宮室》云：「罘罳在門外。罘，復也。罳，思也。臣將入請事，於此復重思之也。」《廣雅・釋宮》云：「罘罳謂之屏。」《古文苑》宋玉《大言賦》云：「大笑至兮摧覆思。」《漢書・文帝紀》：「七年，未央宮東闕罘罳災。」顏注云：「罘思，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思然，一曰屏也。」《古今注》云：「罘思，屏之遺象也。漢西京罘思合版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于今郡國廳前亦樹之。」案：浮思、罘思、覆思、並聲近字通。角，與《宮伯》注「四角四中」義同。《說文・自部》云：「隅，陬也。」《廣雅・釋言》云：「隅、陬，角也。」故鄭以宮隅城隅爲角罘思。焦循云：「宮隅、城隅、隅即西南隅曰奧之隅。鄭注『角浮思』，角即四隅之謂浮思者。《廣雅》、《釋名》、《古今注》皆訓爲門外之屏。角浮思者，城之四角爲屏以障城，高於城二丈。蓋城角隱僻，恐奸宄踰越，故加高耳。《詩・邶風・靜女篇》云『俟我于城隅』，傳云：『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箋云：『自防如城隅。』皆明白可證。」案：焦說是也。《漢書・五行志》說未央宮東闕罘罳云：「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罘罳在其外，諸侯之象也。」據此，則罘罳本爲門屏，屏在門外，築土爲高臺，又樹版爲户牖而覆以屋，其制若樓觀而小，故《漢書》顏注以爲連闕曲閣，賈疏及《明堂位》孔疏又並以爲小樓是也。城隅築土合版，高出雉堞之上，與門屏相類，是謂之角浮思。漢時宮城之制蓋尚有此，故鄭據爲釋也。凡古宮城四隅皆闕然而高，故《韓詩外傳》云「宮成則必缺隅」。宮隅城隅皆在四角，與城臺門闕居四中者異。《墨子・備城門篇》云：「城四面四隅，皆爲高層櫑。」又《非攻下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是城隅必在四角之證也。又案：天子諸侯宮門有臺，又有闕，闕即觀也，故城門亦然，故城臺亦謂之城闕。《詩・鄭風・子衿》云：「在城闕兮。」又《出其東門》云「出其闉闍」，毛傳云：「闉，城臺也。」《新序・襍事五》云「天子居闉闕之中」，闉闕即闉闍也。城臺之高度，此經無文。以意求之，蓋當與城隅同度。經著城隅之度而不及城臺者，互文以見義。《毛詩傳》謂「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明城以隅爲最高，則城闕之高不得過於隅明矣。云「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者，據《周禮》舊說及《今文尚書》《春秋左氏》說也。《左傳》隱元年孔疏謂賈逵、馬融、王肅說並同。賈疏云：「凡版廣二尺。《公羊》云：『五版爲堵，高一丈，五堵爲雉。』《書・傳》云：『雉長三丈，度高以高，度長以長，廣則長也。言高一雉則一丈，言長一雉則三丈。』引之者，證經五雉、七雉、九雉，雉皆爲丈之義。」治讓案：《左》隱元年傳：「鄭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杜注云：『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杜說用鄭義。蓋堵雉之根數生於版，鄭說版廣二尺，長一丈，積五版之廣以爲堵之高，則方一丈，積三堵之廣以爲雉之廣，則三丈。雉之廣三堵，即三版之廣，雉之高一堵，亦即五版之積也。而《公羊》定十二年傳云：「雉者何？五版而堵，五堵而雉。」何注云：「八尺曰版，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詩・小雅・鴻雁》毛傳云：「一丈爲版，五版爲堵。」鄭箋引《公羊傳》而釋之云：「雉長三丈，則版六尺。」《檀弓》注亦云：「版蓋廣二尺，長六尺。」《大戴禮記・王言篇》又云：「百步而堵。」此說版堵度並異。《左傳》孔疏引《五經異義》云：「《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又《詩・鴻雁》孔疏引鄭《駁異義》云：「《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廣量於是定可知矣。」又引王愆期注《公羊》云：「諸儒皆以爲雉長三丈，堵長一丈。疑『五』誤，當爲『三』。」焦循云：「《詩傳》云：『一丈爲版，五版爲堵。』《正義》云：『五版爲堵，累五版也，版廣二尺。』然則毛公說版以長言，說堵以高言，與《周禮》、《左氏》說同。箋引《公羊傳》云『五堵爲雉』，與三堵爲雉之說不同。鄭云則版六尺者，蓋雉爲高一丈、廣三丈之定名，今曰五堵，則由一雉而五之，每堵得高一丈，廣六尺；又由一堵而五之，每版得高二尺，廣六尺。毛以一丈爲版，則三堵爲雉。鄭以六尺爲版，則五堵爲雉。說版有不同，而雉之數則一也。《左傳疏》引《戴禮》及《韓詩》說云：『八尺爲版，五版爲堵，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此但版長八尺爲異，五版爲堵，仍累二尺而五，與毛鄭同也。何休則以累八尺者五之，故以堵爲四丈，又累四丈者五之而爲雉，故雉長二十丈，百雉長二千丈，得十一里三分里之二，制且大於王城，非《公羊傳》義。」案：焦說是也。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廣狹之差也。故書環或作轘，杜子春云：「當爲環。環涂，謂環城之道。」【疏】「經涂九軌，環涂七軌」者，「經涂」已見前，此復出之者，以環涂野涂皆依此迭減，明根數也。七軌者，積五十六尺，則環涂九步二尺也。賈疏云：「不言緯者，以與經同也。」云「野涂五軌」者，賈疏云：「國外謂之野，通至二百里內。以其下有都之涂三軌，言都，則三百里大夫家涂亦三軌也，故知此野通二百里內也。」案：依賈說，則此野涂專屬郊甸以內田野間通行之道，與《遂人》田間五涂異。其稍以外公邑、家邑之野涂，並當與都野涂同度也。此野涂五軌，積四十尺，則六步四尺也。　注云「廣狹之差也」者，環涂環九經九緯之外，故狹於經涂、緯涂。野涂在國門之外，故又狹於環涂，皆以二軌迭減也。云「故書環或作轘，杜子春云當爲環」者，徐養原云：「環轘同聲相借，軌爲轍跡。以

轘爲環，所謂字從類也。阪名轘轅，蓋亦此意。」段玉裁云：「以其義正其字也。」云「環涂謂環城之道」者，《國語・齊語》韋注云：「環，繞也。」謂繞城下之道，與經緯二涂相湊者。《墨子・備城門篇》云：「城下州道內，百步一積藉。」州與周通，州道即此環涂也。賈疏云：「謂遶城道如環然，故謂之環也。」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疏】「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者，記內諸侯之城制也。城即城隅，不言隅者，冢上文省。隱元年《左傳》，鄭祭仲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孔疏云：「以王城方九里，依此數計之，則王城長五百四十雉；其大都方三里，長一百八十雉；中都方一里又二百四十步，長一百六十八雉也；小都方一里，長六十雉也。公城方七里，長四百二十雉；其大都方二里又一百步，長一百四十雉也；中都方一里又一百二十步，長八十四雉也；小都方二百三十三步二尺，長四十六雉又二丈也。侯伯城方五里，長三百雉；其大都方一里又二百步，長百雉也；中都比王之小都；其小都方一百六十六步四尺，長三十三雉又一丈也。子男城比王之大都；其大都比侯伯之中都，其中都方一百八十步，長三十六雉也；小都方百步，長二十雉也。」詒讓案：依《左傳》說，都有大中小，方長里步各異，其城高度則一，故此經直云都城，不分大中小也。　注云「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者，《縣士》注云「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是也。云「王子弟所封」者，即《載師》云「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是也。大都爲王子弟所封，詳《大宰》、《載師》疏。賈疏云：「鄭云『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封』者，則惟據大都而言，不通小都卿之采地。以《司裘》『諸侯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共麋侯』，則卿不入諸侯中。此云都按諸侯而言，故不及小都也。大都，諸侯兼三公，直云『王子弟』，其言略，兼有三公可知。」案：此都當亦兼卿采邑之小都言之，蓋小都惟里數減於大都，其城之高度則同也。鄭、賈說未晐。云「其城隅高五丈」者，賈疏云：「以上文王門阿五雉，今云『門阿之制爲都城制』，城制五雉，若據城身，則與下諸侯同，故知此城制據城隅也。」案：賈說此城身高三丈，據《五經異義》說，侯伯城制約與彼同也，詳後疏。云「宮隅門阿皆三丈」者，明宮隅門阿降於城二丈也。王宮門阿降於宮隅二丈，此與宮隅同者，以三丈不可再減，亦禮窮則同也。賈疏云：「以下文畿外諸侯尊得申，爲臺門高五丈；此畿內屈，故宮隅門阿皆三丈也。」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諸侯，畿以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門阿皆五丈。《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疏】「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者，記外諸侯之城制，亦謂城隅也。　注云「諸侯，畿以外也」者，別於上王子弟所封都爲畿內侯國也。云「其城隅制高七丈」者，據王宮隅之制七雉，諸侯城制與之同，則七丈也。云「宮隅門阿皆五丈」者，亦降於城二丈也。賈疏云：「按《異義》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隱元年服注云：『與古《周禮》說同。』其天子及公城與此《匠人》同，其侯伯以下與此《匠人》說異者，此《匠人》云『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高五雉亦謂城隅也。其城高三雉，與侯伯等，如是子男豈不如都乎？明子男城亦與伯等，是以《周禮》說不云子男及都城之高，直云『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有此《匠人》相參，以知子男皆爲本耳，亦互相曉明子男之城不止高一丈隅二丈而已。如是王宮隅之制以爲諸侯城制者，惟謂上公耳。以此計之，王城隅高九雉，城高七雉；上公之城隅高七雉，城高五雉；侯伯以下城隅高五雉，城高三雉。天子門阿五雉，則宮亦五雉，其隅七雉。上公之制，鄭云『宮隅門阿皆五雉』，則其宮高亦五雉。都之制，鄭云『宮隅門阿皆三雉』，則其宮高亦三雉。何者？天子門阿與宮等，明知其餘皆等。惟伯子男宮與都等，其門阿蓋高於宮，當如天子五雉。何者？《禮器》云：『天子諸侯臺門，大夫不臺門。』以此觀之，天子及五等諸侯其門阿皆五雉可知。都城據大都而言，其小都及家之城，都當約中五之一，冢當小九之一，爲差降之數未聞也。」詒讓案：諦繹鄭意，似以諸侯城制五等皆同。《異義》引古《周禮》說，分諸侯之城爲二等，非鄭義也。又案：天子諸侯門阿亦宜有降殺，而鄭謂諸侯宮隅門阿同五雉者，審校注義，蓋專說諸侯中門之制，猶上經門阿亦專說天子應門之制也。天子中門設兩觀，故門阿必低於觀，諸侯中門跨門爲一觀，則門阿即觀之阿，故高得與宮隅等，此正足證鄭意，亦謂觀高與隅同度也。若中門以外，餘門皆不設觀，則其門阿固當低於宮隅，此其形制甚易明，鄭必不揑同之矣。互詳前疏。又諸侯小都以下城高，賈云未聞。《左傳》隱元年孔疏謂「三丈以下不復成城，諸侯都城蓋亦高三丈」，則似無差降，理或然也。引《禮器》曰「天子諸侯臺門」者，賈疏云：「欲見諸侯門阿得與天子同之意也。」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經，亦謂城中道。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疏】「環涂以爲諸侯經涂」者，此記畿內外侯國道涂之制也。諸侯經涂七軌，賈疏云：「諸侯直云經涂，不言緯涂，緯涂亦與天子環涂同可知。」云「野涂以爲都經涂」者，王國冢邑大小都經涂五軌也。　注云「經亦謂城中道」者，據上文云「國中九經九緯」。云「諸侯環涂五軌，其野涂及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者，賈疏云：「以經涂七軌以下差降爲之，故知義然也。又知都環涂野涂皆三軌者，此涂皆男子由右，女由左，車從中央，三者各一軌，則都之野涂不得降爲一軌，是以《遂人》注云『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以其野涂不得下於田間川上之路故也。」案：依賈說，凡涂制以三軌爲極限，不得復減。若然，諸侯國之都經涂環涂野涂當同三軌，更無降殺，亦禮窮則同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五《冬官・考工記下・匠人》

匠人爲溝洫，主通利田間之水道。【疏】「匠人爲溝洫」者，記都鄙采地治井閒溝洫之制也。與《遂人》鄉遂之溝洫制異。對文五溝各有其名，散文則通謂之溝洫。　注云「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者，《小司徒》注云：溝洫爲除水害，《遂人》注云：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是也。通利，謂去其壅閼，使不湛溢。賈疏云：「古者人耕皆畎上種殺，畎遂溝洫之閒通水，故知通利田閒水道。」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甽；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廣中曰甽，甽上曰伐。伐之言發也。甽，畎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閒小溝，遂上亦有徑。【疏】「耜廣五寸」者，治溝洫必用耜，因段以起度也。詳《車人》疏。云「二耜爲耦，一耦之伐，

廣尺深尺，謂之畝」者，以下並記井田五溝形體之法。井田溝洫之度，起數於壟中之畝。畝字當爲畮，《說文・𠂤部》云：「𠂤，水小流也。《周禮》：『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𠂤，倍𠂤謂之遂，倍遂曰溝，倍溝曰洫，倍洫曰𡍮。』重文畮，古文𠂤从田从川。畎，篆文𠂤，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畮」並據此經爲義。程瑤田云：「溝洫廣深之度起於畮。匠人之畮，此人力所爲，在田間者。然田間之畮，又分爲兩事。一爲百畝行列之畮，因以爲田間水道之始。一夫百畝，中容萬步。《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然則畝廣六尺，長六百尺，《詩》所謂『禾易長畝』是也。百畝則百畮矣。《信南山》之詩，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畫其經界之謂疆，分其地理之謂理，是故疆之以成井，所以別夫也；理之以成畝，所以爲畮也。畝有東南，故畮有縱橫，順其地理以分之而已矣。一爲播種行列之畮，《漢書・食貨志》：『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畮，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爲畮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爲畮，長終畝。一夫三百畮，而播種於畮中。苗生葉以上，稍耨壟草，因隤其土以附根苗。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壟盡而根深，能風與旱。』夫畝廣六尺，畮廣尺，畝三畮三尺也。餘三尺與畮相間，分高下，所謂壟也。以長畝平百行，是爲一夫百畝，廣六百尺，其始也畝一壟，蓋百畝百壟。今更爲畮以播種，一夫三百畮，亦三百壟，耨壟草，隤其土於畮以附根，則畮浸高，壟浸下，屢隤屢附，壟與畮平，故曰壟盡而根深也。代田者，更易播種之名。畮播則壟休，歲歲易之，以畮處壟，以壟處畮，故曰歲代處也。與《周禮》一易之田意蓋略同。是故代田之爲畮也，畝三之；以畮度畝，則畝六畮。《說文》云『六畎爲一畝』，猶云六尺爲一畝也。」案：程說是也。凡畮包在畝廣六尺之中，每畝三畮三壟，壟以種禾，賈所謂「畮上種穀」是也。畮以通水，其在畔者，因以爲畝之分畛，程所謂「百畝則百畮」是也。《漢志》代田之法，亦一畝三畮，而於畮中播種，隤土附根，則畮壟相平，不可辨識。此自是趙過之別法，與古田制不其合。許亦就畮壟相平言之，故畝有六畮，蓋即兼三壟數之也。又《呂氏春秋・任地篇》云：「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博八寸，所以成畮也。」高注云：「耜六尺，其刃廣八寸。古者以耜耕，廣六尺爲畝，三尺爲畮。」彼云耜六尺者，指耒木言之，與《車人》文正同；而謂耜廣八寸，以言一金之耜，則侈於此三寸，而以八寸成畮，則又脗於此二寸，蓋秦法貴小畮也。但此經畮廣一尺，合兩耜乃能成之，而彼謂一耜成畮，於文例終不能合，不必强爲牽傅。高誘謂畮三尺，則似據一晦三畮除壟言之，與《呂覽》本文亦不相應也。云「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者，倍畮之廣深以爲遂也。遂，《釋文》作「隧」，云「本又作遂」。阮元云：「隧俗字，遂正字。」程瑤田云：「畮在一夫百畝中，物其土宜而爲之，南畝畮橫，順其畝之首尾，以行水入於遂，故遂在田首。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間，非夫間也。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綿如屋然，但疆之以別夫而已，不若《遂人》夫爲一遂以受畮水，此所以別夫間而言田者也。」注云「古者耜一金」者，賈疏云：「對後代耜岐頭二金者。」詒讓案：金即耒崩鐵刃，著於庇者也。《莊子・天下篇・釋文》引《三蒼》云：「耜，耒頭鐵也。」《月令》注云：「耜者，耒之金也，廣五寸。」然則廣五寸者，謂刃也。其庇木無五寸。云「兩人併發之者，《里宰》所謂「合耦」也。賈疏云：「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溺耦而耕，此二人雖共發一尺之地，未必並發。」案：賈說是也。耦耕，但二人同耕，不必同發徑尺之地。此經一耦之伐，則依同發計之，欲見畮廣深一尺，爲五溝起數耳。云「其壟中曰畮」者，《莊子・讓王・釋文》引司馬彪云：「壟上曰畝，壟中曰畎。」程瑤田云：「壟，陂阪之名，平地中之高者也。有畮然後有壟，有壟斯有畝，故曰『壟上曰畝』；兩壟之中則畮，故曰『壟中曰畮』也。《呂氏春秋・任地》曰：『上地棄畝，下地棄畮。』又《辯土》曰：『大畮小畝，地竊之也。』又曰：『畝欲廣以平，畮欲小以深。』皆言壟中之畮。」云「畮上曰伐」者，段玉裁校改「上」爲「土」是也。《說文・土部》云：「坡，治也，一曰土謂之坡。」《耒部》云：「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段氏云：「此與『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稍不同。鄭云『畎土曰伐』，伐即坡，依《考工記》，二耜之土爲伐。許云一耜之土爲伐，即一酏土謂之坡也。」案：段說是也。此本作「畮土曰伐」，校者不達，妄意其對上「壟中」爲文，因誤改土爲「上」，不知壟中曰畮者，壟高而畮下，畮壟異地，故云壟中；此伐與畮同地，伐即發土以爲畮，則不得云「畮上」明矣。賈疏釋伐爲「畎上高土」，蓋所見本已誤。伐即坡之借字，其字又通作「發」，俗作「墢」。《國語・周語》云「王耕一墢」，韋注云：「一墢，一耜之墢也，王無耦，以一耜耕。」宋庠《舊音》引賈逵本作「一發」，注云：「一發，一耜之發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發深尺。蓋王無耦，以一耜爲發，諸侯以下有耦，則以二耜爲發，故賈、許、韋三君並以一耜所發之土謂之發。坡與此經以二耜所發謂之伐，文異而義同。畮之度，起於二耜，伐之名不定於二耜也。云「伐之言發也」者，《續漢書・禮儀志》劉注引盧植《禮記注》亦云：「伐，發也。」蓋伐土即發土。《說文・艸部》云：「芟，草根也。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故謂之芟。」伐發撥聲義並同。云「畮，畎也」者，畮亦當爲畎，《釋文》云：「畎與畮同，古今字也。」案：依《說文》，則畮爲古文，畎爲小篆，實一字也。隸譌作畮。漢時通用畎字，故鄭以畎釋畮，亦以今字釋古字也。云「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者，賈疏云：「至後漢，用牛耕種，故有岐頭兩腳耜，今猶然也。」詒讓案：《說文・木部》云：「耜，耡也。耒，兩刃臿也。」相即耜正字。臿與耜形制略同，但臿柄直，耜轅曲，故許通訓耜爲臿也。漢時耜兩金，蓋與耒同。《爾雅・釋樂》郭注謂「大磬形如犂鎡」，蓋據晉時橫縣之磬言之，故有兩岐。《爾雅・釋文》云：「江南人呼犂刃爲鎡。」犂鎡即指兩金耜也。古耜爲一金，故有耦耕；漢無耦耕，而耜爲兩金，故鄭謂古耦耕之遺象。云「田，一夫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者，《小司徒》注引《司馬法》云：「步百爲畮，畮百爲夫」是也。《韓詩外傳》云：「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案：廣長相等，所謂方也。遂在一屋三夫之間，即爲一夫百畝田之首，故知此田首即一夫所佃之田也。云「遂者夫間小溝」者，據《遂人》云「夫間有遂」。但《遂人》之遂在一夫之間，其長竟夫，則六十丈；此遂在三夫之間，其長竟屋，則百八十丈。長短不同，而一夫三夫通得謂之夫間。五溝，遂爲最小，故云小溝也。程瑤田云：「《遂人》『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東

西之閒也。而《匠人》之遂在屋閒，屋閒亦東西之閒。蓋南畝畮橫，遂之短長雖不同，其受東流之畮水則同也。屋閒爲東西，則其南北之閒，但疆之以別夫，賈所謂「夫閒無遂」是也。鄭注《匠人》「田首之遂」爲夫閒小溝，承用《遂人》之文，非有誤也。以井閒可通十井命之，則夫閒亦可通三夫命之，然是記脩辭之法，恐人誤以兩遂之形體爲同其實，故別之曰田首，而不名夫閒。又井田有「夫三爲屋」之名，其遂實在屋閒，則夫閒之名移之三夫南北疆別之處，適符其實。此賈命井中無遂者爲「夫閒」，亦因事立名也。云「遂上亦有徑」者，明記止詳五溝而不及五涂，文不具也。賈疏云：「按《遂人》云：『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彼溝洫法，此井田法，雖不同，遂在夫閒，遂上有徑則同。」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此畿內采地之制。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職》曰：「園廛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徹者，徹也；助（也）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圭之言珪絜也。周謂之士田。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又曰「列國一同」。【疏】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者，程瑤田云：「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閒，故以井閒命之。其長連十井，不嫌井閒之稱溯十井之縱者，其縱亦遂之在屋閒而受畮水者也。」案：程謂遂長連十井，此約計大數也。以井田實地計之，遂長實止連八井，詳後。云「方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者，程瑤田云：「溝十之，含百井，爲一成。十溝之水，咸入於洫，洫縱當兩成之閒，故曰『成閒有洫』也。洫之長連十成，亦不嫌成閒之稱溯十成之橫者，其橫亦溝之在井閒而受遂水者也。」案：程亦約計之也。以井田實地計之，成中含六十四井，溝長亦止連八成，詳後。云「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者，澮，《說文・巛部》作「巜」，澮即巜之段字，詳《遂人》疏。《方言》云：「度廣曰尋。」《左傳》杜注云：「度深曰仞。」此經五溝廣深皆以相倍爲數，澮廣二尋，深二仞，廣深各丈六尺，尋與仞，度廣與測深異名也。《漢書・鼂錯傳》引《兵法》云：「丈五之溝」，與此澮相近，溝澮散文通也。仞之尺度，注未釋。《鄉射記》注云：「七尺曰仞。」其說此經當與彼同，故《遂人》注云：「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不云澮倍洫，蓋亦以二仞爲丈有四尺也。《書・旅獒》僞孔傳云：「八尺曰仞。」孔疏云：「《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鄭玄曰『七尺曰仞』，與孔意異。」今案：孔引鄭義，即據《鄉射》注。以孔說推之，則《聖證論》有破鄭之語，其釋此記澮廣深等，或即本王論。而《鄉射》賈疏則謂王肅依《小爾雅》「四尺曰仞」，是王又有二說矣。今攷仞之度數，古說不同。鄭云七尺，《論語》包注，《呂氏春秋》、《淮南子》高注，《楚辭》王注，郭璞司馬相如賦注引司馬彪說，《論語》皇疏，《莊子》陸《釋文》並同。《說文・人部》則云：「仞，伸臂一尋八尺。」《淮南子・原道訓》許注云：「八尺曰仞。」《孟子》趙注、王肅《聖證論》、《孫子》曹操李筌注、《山海經》郭注、《漢書》顏注、《管子》尹注並同。而《小爾雅・廣度》云「四尺曰仞」，《漢書・食貨志》顏注引應劭云「五尺六寸曰仞」，則尤爲差異。金鶚云：「仞字从人，明是以人身爲度。《考工記》云『人長八尺』，則仞爲八尺可知。《說文》云『仞，伸臂一尋八尺』，蓋釋从人之義，許說自確。但仞與尋亦稍有不同：尋用以度廣，故取於兩臂之伸；仞用以度深，故取於一身之長。記云：『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廣深相等，同爲八尺，其廣言尋，深言仞，則尋以度廣，仞以度深可知矣。鄭君以仞爲七尺，於經無據。《鄉射禮》賈疏以爲《書傳》云『雉高一丈』，則牆高一丈，《祭義》『築宮仞有三尺』，除三尺之外，只有七尺，故知七尺曰仞也。不知經傳凡言有幾者，皆奇零之數，若適足一丈，則當言築宮一雉，何必言仞有三尺乎？惟仞爲八尺，其宮牆過於一丈，故言仞有三尺也。」案：金說致塙，足正鄭說之誤。程瑤田云：「洫十之，含萬井，爲一同。十洫之水，咸入於澮，澮橫當兩同之閒，故曰『同閒有澮』也。賈云『井田之法，畮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余謂縱橫無定法，視其畝之東南而爲之。如賈說，是東畝法耳。《左傳》晉使齊東其畝，以晉伐齊必向東，東畝則川橫，而川上路乃可東西行，故曰『唯吾子戎車之利』也。此畮縱爲東畝，畮橫爲南畝之確證，《遂人》、《匠人》二法所同者。賈氏不明《匠人》於遂不命「夫閒」之故，而以爲夫閒縱者但分其界而無遂，又不明《遂人》夫閒之遂亦於田首爲之，而以爲田首必在百畝之南，故必易其縱橫以通其說。若然，是井田之制必無南畝矣，豈其然乎？陳喬樅云：「《司馬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

同」，統言土地之數耳。其實井邑丘甸縣都之法，皆積四成八。成容一甸，甸六十四井，方八里，縱橫數之皆八井，八八爲六十四井也。同容四都，六十四成，爲四千九十六井，積六十四甸之數，縱橫數之皆八甸，亦八八爲六十四成也。則其溝洫之制，自當從井法，而八井共一溝，成爲八溝，八溝之水皆注之洫；八成共一洫，洫長終同，同爲八洫，八洫之水咸注之澮，方爲合制。故《匠人》文但言井閒、成閒、同閒，與《遂人》制異也。知《匠》、《遂》溝洫之異，則不當仍做《遂人》之意以十爲數。」案：陳說是也。此職與《遂人》溝洫形體之異，程說得之，而此職溝洫以八積數，則當以陳說爲正。程約計之，尚未密合也。凡五溝積數，每井有一溝三遂，每成有一洫、八溝、百九十二遂，每同有一澮、八洫、四千九十六溝、九萬八千三百四遂。其五涂則徑與遂同，畛與溝同，涂與洫同，道與澮同也。　注云「此畿內采地之制」者，對遂人治野爲畿內鄉遂之制也。賈疏云：「對畿外諸侯亦制井田，與此同。」云「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者，《小司徒》注同。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者，《小司徒》注謂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此又謂公邑亦不制井田者，《載師》注云：「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故鄭謂亦同鄉遂，不制井田。金鶚云：「鄉遂之民皆五家相比，故不得爲八家同井之制；公邑在野，其民非五家相比，何不可制井田乎？凡言邑者，皆四井爲邑也。若不制井田，何以名公邑乎？《小司徒》云『攻夫屋』，夫夫屋者，井田之制也。鄉遂有夫屋，蓋其餘地皆有公邑，公邑制井田，故攻其夫屋也。若無井田，何有夫屋乎？」案：金說是也。公邑，不徒六遂之餘地，稍縣都皆有之。凡王子弟食邑，公卿大夫采地，皆取之公邑以與之。其絶除者，王收其地，則復歸之公邑。是公邑與采地隨時更易，不可豫定也。田制則井與不井，一成而不可易。若如鄭說，則公邑與采地田制迥異，假令本爲公邑，而取爲采地，則將盡易其不井之田而爲井；本爲采地，而反之公邑，又將盡易其已井之田而不爲井：紛紛更改，有是理乎？云「三夫爲屋」者，《小司徒》注引《司馬法》說同。云「屋，具也」者，《詩・秦風・權輿》箋同。《爾雅・釋言》云：「握，具也。」屋握字亦通。云「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者，《小司徒》注引《司馬法》云：「屋三爲井。」是井有三屋九夫之地，三三相具，共出賦稅并共治其井閒之溝也。《論語・學而》皇疏云：「夫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則屋道乃成，故合三夫目爲屋也。」皇氏亦訓屋爲具，而義與鄭異。依鄭義，洫與溝爲方，長雖竟成，方十里，而中包一甸，實田止六十四井。其方亦八井也，凡一千四百四十丈，加八溝八畛，共八丈，通一千四百四十八丈也。云「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者，明此經之成，與《小司徒》「四丘爲甸」內外相包，即彼注所云「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是也。依鄭義，一成八溝，則溝在井閒，而其長竟八井，凡一千四百四十丈，加遂徑各二十四，共十四丈四尺，通一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也。賈疏云：「《司馬法》有二法：有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有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言甸者，據實出稅者而言。云成者，據通治溝洫而說。爲有二種，故鄭細分計之。八里爲甸，出田稅。緣邊一里，并之則二里，治洫，以成閒有洫，故使共治洫也。」詒讓案：緣邊者，猶《小司徒》注云「旁加也」。成積百井，統溝洫所占三十六井之虛地計之，則方十里而爲成，除溝洫所占之虛地計之，則止有八里六十四井而爲甸。洫在成之緣邊，甸包在中，故云中容一甸。其洫在成閒，亦一甸出田稅之人共治之。緣邊一里指治洫之地，非治洫之人所居也。但此所加之地，實并井閒之溝言之。洫在緣邊，溝不在緣邊，鄭止言緣邊治洫者，欲取整數計之耳。詳《小司徒》疏。云「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者，亦明此經之同，與《小司徒》「四縣爲都」內外相包。彼除治澮之虛地言之，故爲四縣。依鄭義，澮長雖竟同方百里，而中包四都，實田止四千九十六井。其方六十四井也，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丈，加八洫八涂，共十二丈八尺；又加遂徑各一百九十二，共一百十五丈二尺；通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八丈也。賈疏云：「此據《小司徒》而言。彼經『四縣爲都』，注云：『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今言六十四成者，據出田稅者言之，故云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也。」云「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者，賈疏云：「據《載師職》而言。按彼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甸地』，是三百里外至畿五百里內。言此者，欲見三者采地之中，有此井田助法。」引《載師職》曰「園廛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也者，賈疏云：「欲見鄉遂及公邑之等爲溝洫貢子法，與采地井田異。」云「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者，夫即九夫之夫。謂田稅皆於夫征之，特以遠近制其輕重，故有什一、什二等之異也。引「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以下至「助者藉也」者，並《孟子・滕文公篇》文。引之者，明三代授田定賦之法不同。助，《孟子》作「助」。《說文・耒部》作「耡」，助即耡之俗。趙注云：「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徹猶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案：助法，公田在私田外，則不得於七十畝內取七畝以助公家，趙說非是。劉熙說同。趙訓徹爲取，亦與鄭異，詳後。其三代田制異同之故，趙氏無說。《王制》孔疏引劉熙、皇侃，皆云：「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畝而貢五畝；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周時其民至稀，家得百畝而徹十畝，故云其實皆什一。」《論語》皇疏義同。《王制》疏又引熊安生云：「夏政寬簡，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殷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極煩，一夫之地，稅皆通稅。所稅之中，皆什而稅一，故云其實皆什一。」《左傳》成十五年孔疏從劉、皇義。賈疏又載或解云：「三代受地多少應同，今云夏后氏五十，殷人七十，周人百畝者，據地有不易、一易、再易。六遂上地不易，加五十畝。有四等，據授地之法。夏言五十而貢者，據一易之地，家得二百畝，常佃百畝，荒百畝，其佃百畝常稅之，據二百畝爲稅百畝，爲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者，據六遂上地百畝，有萊五十畝而言，百五十畝稅一百畝，猶百畝稅七十五畝，舉全數言之，故云七十畝而助也。周人百畝而徹者，據上地不易者而言，百畝全稅之，故云百畝而徹也。」案：依劉、皇說，則殷民稀於夏，周民又稀於殷，既非事情；依熊說，則夏乃二十而稅一，殷乃

十四而稅一，與什一之率尤不合。如賈引或說，則四等之地，三代所同，不宜一代各據一端爲論。以上三說，並不可通。顧炎武、萬斯大、錢塘、金鶚並據《獨斷》，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七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三代田制不同者，夏之百分，殷以爲百一十二分，周以爲百二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爲五十六與六十也。一里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其畝，是之謂名異而實同。案：諸家謂三代田制名異實不異，殷畝小於夏，周畝小於殷，皆至當不易之論。據先鄭後注，舉少康有田一成，證十里爲成；後鄭《小司徒》注亦引彼以證井牧之制，則二鄭亦謂三代田制名異而實不異。顧、萬、錢、金諸說，實冥符古義。但蔡說三代尺度不同，西漢以前無文可證。《論衡・正說篇》云「周以八寸爲尺」，而夏殷無文。《通典・吉禮》引《白虎通》又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十二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則殷尺特長，又與蔡說不同。鄭《王制》注謂周尺八寸，爲六國時變亂法度之言，則三代異尺之不足信可知。徐養原亦謂古者以律起度，黃鐘之管無短長，則尺度亦無大小。此駁甚塙。然則尺度長短之說，究未盡安。竊謂殷之畝小於夏，周之畝又小於殷者，止由畝法有異，猶周以百步爲畝，秦漢以二百四十步爲畝也。其尺寸步里，則三代未必不同，惜古籍淪佚，無由一一校算耳。引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以下者，亦《孟子》文。趙注云：「龍子，古賢人也。言治土地之賦，無善於助者也。貢者校數歲以爲常，類而上之，民供奉之有易有不易，故謂之莫不善也。」賈疏云：「《孟子》本爲『莫不善於貢』，今注有無『不』字者，蓋轉寫脫耳。」云「文公又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者，以下並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答語。鄭云：「文公問井田者，從文便也。」趙注云：「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周亦用之，龍子所謂莫善於助也。時諸侯不行助法。國中什一者，《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使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案：國中什一者，即鄉遂貢子法也，別於助言之，故云使自賦，趙說未憭。又趙據《載師職》「園廛」釋國中，則以野爲通鄉遂都鄙言之，郭門以外悉用九一之制。以孟子下云「鄉田同井」證之，自謂鄉用九一助法。蓋孟子意在重助，故爲此論，與周制不必合，趙說深得其恉。若鄭意則以鄉遂用貢，當孟子國中什一，以都鄙用助，當孟子野九一，義自不同。至趙以國中爲當二十而稅一，乃依《載師》園廛法，不可以爲田稅之通率，且與孟子什一之語相戾，不足據也。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者，廣說授田之法。圭田，詳《載師》及後疏。餘夫受田，詳《遂人》疏。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者，趙注云：「死，謂葬死也。徙，謂爰土易居，平肥磽也。不出其鄉，易爲功也。同鄉之田，共井之家，各相營勞也。出入相友，相友耦也。《周禮・太宰》曰：『八曰友，以任得民。』守望相助，助察姦也。疾病相扶持，扶持其羸弱，救其困急，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睦，和也。」案：周田制有不易、一易、再易，然無爰土易居之法，趙說亦與經不合，詳《大司徒》疏。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者，舊本井字不重，宋董氏本、注疏本並有，與《孟子》合，今據增。趙注云：「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同共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二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則是野人之事，所以別於士伍者也。」案：趙謂公田八十畝，以二十畝爲廬舍，鄭所不從，詳後。云「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者，孟子引《詩》以明周之用徹兼用助也。趙注云：「《詩・小雅・大田》之篇。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欲天之先雨公田，遂以次及我私田也。獨殷人助者爲有公田耳。此周詩也，而云雨公田，知雖周家時亦助也。」云「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者，《論語・顏淵篇》文。何氏《集解》引鄭注云：「盍，何不也。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又引孔安國云：「二，謂什二而稅。」引「《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者，《左傳》文。杜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云「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之者，明以上所引經傳，言周一代之制，或貢，或助，或徹，似相錯迕，世人不曉，或以爲疑，故下又分別說之也。《載師》是用貢法，《孟子》、《論語》是用徹法，《詩》與《春秋》是用助法。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者，以稅夫無公田，故《載師》任地惟近郊什一，遠郊以外皆過於什一也。程瑤田云：「鄭《小司徒》注引《司馬法》『甸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之云，即此注所謂以《司馬法》論之，畿內用貢法，稅夫無公田之事。孔氏《王制》疏引鄭注而說之，以爲『一井九家爲定，無公田，即爲井田稅夫，不與畿外同』，最得鄭指。」云「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者，賈疏云：「《詩云雨我公田》，公田是助法。《春秋》初稅畝》，亦是助法。《論語》云『盍徹乎』？徹是天下之通法，亦助法也。孟子答畢戰井田，引《詩》爲證，亦周之助法。故揔云助法不稅夫也。」詒讓案：《春秋》、《論語》所說是魯制，《孟子》所說是爲滕言，並是邦國之法，故鄭定爲邦國制公田，不稅夫也。云「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者，與趙岐說同。云「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者，據《孟子》爲說也。《說文・耒部》耡字云：「商人七十而耡。耡，耤稅也。」《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云「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者，賈疏云：「鄉遂公邑之內，皆鄰里比閭等治民之官，旦夕從民事，因此促之使先治公田，故不得恤其私。故爲貢法不得有公田也。」案：公邑不得爲鄰里比閭之制，賈說非是，詳《載師》疏。云「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者，《釋文》作「蓺也」，云：「音藝，今本蓺作藝，又無也字。」案：經注例樹蓺字作蓺，道藝字作藝。此注疑當與道藝字同，詳《大司徒》疏。《左》昭十三年

傳云：「貢之無藝」，杜注云：「藝，法制。」孔疏引服虔云：「藝，極也，一曰常也。」鄭意貢法無公田，有稅夫；助則助治公田而不稅。畿外諸侯，自專其國政，易於貪暴，故爲制公田，使從助法，以防其稅民無準極，若魯稅晦之爲也。云「周之畿內，稅有輕重」者，亦據《載師職》論之。云「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者，鄭《論語注》義同。《後漢書・陸康傳》云：「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陸說與鄭異，而以通詁徹亦同。然鄭雖以通徹轉相訓釋，而未宣究其說。以此注求其指趣，蓋據貢十一，助九一，通二法以爲率，故云「通其率以什一爲正」。《詩・大雅・篤公劉》「徹田爲糧」，鄭箋亦云：「什一而稅謂之徹。」《王制》孔疏云：「凡賦法無過十一，故孟子云：『輕於十一，大貉小貉；重於十一，大桀小桀；十一而稅，堯舜之道。』但周之畿內，有參差，皆不同，而言之十一。若畿外，先儒約《孟子》、《樂緯》，皆九夫爲井，八家共治公田八十畝，已外二十畝，以爲八家井竈廬舍。是百畝之外別助，是十外稅一。郊外既十外稅一，郊內亦十外稅一。假令治一夫之田，得百一十碩粟，而貢十碩，是亦十外稅一也。劉氏以爲《匠人》注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十一，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十一爲正，則謂野九夫之田而稅一，國中十一夫之田而稅一，是二十夫之田中而稅二。計地言之，是十中稅一，若計夫實稅，猶十外稅一，與先儒同也。但不知諸侯郊內十夫受十一夫之地，若爲周制耳，或畿外地寬也。一夫受百一十畝之地，與畿內異也。」《詩・小雅・甫田》孔疏說亦與劉同。徐養原云：「鄭言周別無徹法，但貢助兼行即謂之徹。又九一爲九中取一，什一爲十外取一，合之則爲二十而取二，故曰通其率以什一爲正。此說與『其實皆什一』之文不合，未可從。」金鶚云：「孟子九一是九中稅一，則什一當是什中稅一，非什一而稅一也。孟子言貢、助、徹，其實皆什一者，以九一與什一所差甚少，亦可謂之什一也。若必貢助通率而爲什一，則殷人不兼貢法，何以爲什一乎？」又云：「《夏小正》云『初服于公田』，是夏亦用助法。《大雅・公劉》云：『徹田爲糧。』公劉當夏時而行徹法，又夏用助之一證。夏殷并兼貢助，是周徹法之義，非取通乎夏殷也。」案：金駁劉、孔說是也。《漢書・食貨志》載李悝說，百畝歲收粟百五十石，十一之稅十五石。此即周貢法什中稅一之證。鄭所謂以什一通其率者，本謂周人兼用貢助二法，通而計之，其大較不離什一；非必以什一自賦爲什一而貢其一，合之九一爲二十而取二，乃爲通什一之率。劉、孔申鄭似皆未得其指。然徹之名制，舊說多異。《荀子》趙注謂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王制》孔疏及《孝經》邢疏引《孟子》劉熙注說同。是謂徹本無公田，但家受田百畝，而官取其十畝之稅也。姚文田云：「《司稼》云：『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足知徹無常額，惟視年之凶豐，此其與貢異處。助法正是八家合作，而上收其公田之入，無須更出斂法。然其弊必有如何休所云『不盡力於公田』者。故周直以公田分授八夫，至斂時，則巡野觀稼，通計之而取其什一。其法亦不異於助，故《左傳》云『穀出不過藉』，然民自無公私緩急之異，此其與助異處。」徐養原云：「徹無公田，於私田之中十取其一，是私田即公田也。龍子之言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莫之云者，至極之辭也。然則二者之間，固有稍絀於助而較優於貢者，其徹之謂乎？《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注云：『豐年從正，凶荒則損。』是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而徹者以年之上下出斂法，此其法之小異者也。」案：姚、徐皆據《司稼》之文，以周經證周法，塙不可易。但以此經賦法攷之，《司稼》所云者，是以年之上下爲賦法輕重之差也；而載師任地，則四郊甸稍縣都有十一至十二三等之法，是又以地之遠近爲輕重之差矣。周之徹法，蓋當兼此二者。徹之云者，通乎地之遠近，年之上下，以爲斂取之法，鄭詁爲通，趙詁爲取，兩義當兼存。但鄭以爲通貢助，則未得其義。凡載師司稼之法，皆通行於畿內邦國。蓋徹爲周之正法，斷無畿內不用而唯行之邦國者。鄭以徹專爲諸侯法，亦不察之論也。徹之異於貢助者，蓋無論鄉遂溝洫都鄙井田，皆家受百畝，稅夫無公田，則與助法異而與貢法略相類。但貢法所稅之數有定，如李悝所說一畝收百五十石，什一稅十五石者，歲無論豐歉，壹以此爲常額，自非大荒弛征，所斂必盈此數，龍子所謂「貢者，率數歲之中以爲常」者是也。若徹法，則稅夫，歲無常額，以地與年參相校爲之差。龍子以有常率爲貢法之不善，明徹爲無常率之善法矣。但年上下難以率定，輕重之數全以司稼之巡視爲準，所任或不得其人，則豐年容有隱匿之弊，而歉歲又有掊克之憂，固不如助法公私殊區，畛域明白之善耳。又案：鄭以《論語》證諸侯之行徹，又以《孟子》證邦國有公田，說皆未塙。周之邦國亦有鄉遂溝洫縣鄙井田之異，皆稅夫不制公田，與畿內同，此徹之本法通於天下者也。公田雖爲助之正法，而據《夏小正》，則夏時或已有此制，蓋其由來甚久，但以九服之中，疆索不同，容有沿襲舊制而未能盡改者。先王以俗教安，不欲强更其區畛，故周詩有公田之文。此亦如左氏定四年傳所說康叔封衛，啓以商政之類，非周邦國必制公田也。孟子則以助法爲至善，欲更制以救戰國橫征之弊，亦非謂公田爲徹之本法，故孟子援《大田》詩而云「惟助爲有公田」，明徹無公田與貢同也。若徹兼助法有公田，則公田爲周本法所有，何必援《大田》詩爲證邪！互詳《司稼》、《小司徒》疏。云「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者，鄭意邦國雖用徹法，以什一爲通率，而據《孟子》則亦郊外用助，郊內用貢，外內異法，與王畿同也。賈疏云：「此云野九夫而稅一，即彼云請野九一而助；此云國中什一，即彼云國中什一使自賦。云九一而助者，一井九夫之地，四面八家各自治一夫，中央一夫，八家各治十畝，八家各得二畝半，以爲廬宅，井竈，葱韭，是十外稅一也。國內，據民住在城中，其地即在郊內。郊外鄉遂之民，爲溝洫，爲貢法，言十一，亦十外稅一者也。《漢書・食貨志》既有井田饒民二畝半之事，是以宋均注《樂緯》，何休注《公羊》，趙岐注《孟子》皆饒民。《詩》云『倬彼甫田，歲收十千』，鄭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通稅十夫，其田千畝；成稅百夫，其田萬畝。』不言饒民者，以經云『歲收十千』，校一成之內，舉全數而言，鄭亦順經從整數而說，其實與諸家不殊也。」《詩・甫田》孔疏云：「史傳說助貢之法，唯《孟子》爲明。鄭據其言，以什一而徹，爲通外內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子》爲說，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羣儒遂謬。何休之注《公羊》，范寧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說《樂緯》，咸以爲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也。言同養公田，是八家共理公事，何得

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別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俗以鄭說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案：孔說是也。《穀梁》宣十五年傳云：「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又《韓詩外傳》云：「古者八家而井，家得百畝，家爲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即《班志》所本。《說文・广部》云：「廡，二畝半也，一夫之居。」蓋亦同班義。惟鄭《詩》、《禮》箋注並無是說，故孔謂鄭與彼異。而賈氏此疏反引彼以述鄭義，疏矣。金鶚亦云：「九一爲助法，以九百畝而得一百畝也。若公田僅八十畝，是輕於九一矣，亦與《孟子》不合。五畝之宅皆在邑中，猶今之村落然。《詩》所謂『中田有廬』者，乃於田畔爲之，以避雨與暑，大不容二畝，必無二畝半之廣在公田之中也。」案：金說是也。賈謂什一爲十外稅一，亦沿劉說之誤。云「圭之言珪潔也」者，珪，汪本作「圭」，亦通。此釋《孟子》圭田之義，《孟子》趙注說同。《說文・土部》云：「珪，古文圭，从玉。」《蜡氏》注云：「圭，絜也。」《九章・方田篇》別有「圭田」，乃三角田形之一，與《孟子》、《王制》圭田不相涉也。云「周謂之土田」者，《載師》云「以土田任近郊之地」，注云「土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是也。互詳彼疏。云「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有田一成」者，《左》哀元年傳文，引證方十里爲成也。詳《小司徒》疏。云「又曰列國一同」者，襄二十五年傳文，引證方百里爲同也。詳《大司馬》疏。【疏】專達於川，各載其名。達猶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載其名者，識水所從出。【疏】專達於川」者，此川謂大川，《管子・度地篇》云「水之出於地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是也。《爾雅・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注谷曰溝，注溝曰澮，注澮曰瀆。」彼指山谷水道，川小於溝澮，與此異。　注云「達猶至也」者，《樂記》注云：「至猶達也，行也。」是至達可互訓。云「謂澮直至於川，復無所注入」者，謂澮不復更注它溝，徑入大川，故經云「專達於川」也。云「載其名者，識水所從出」者，《國語・晉語》韋注云：「載，記也。」謂記識水所出之原，此統川澮等言之。《書・呂刑》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載川名，若《水經》所釋是也。賈疏謂惟識澮水所出處，說未晐。凡天下之地埶，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通其壅塞。【疏】「兩山之間必有川焉」者，程瑶田云：「澮達於川，川在山間，命之曰兩山之間，以例澮在同間，洫在成間，溝在井間，其事相同。」賈疏云：「此言同間有澮，澮水入川，其川是自然而有，又非平地而出，必因山間有之。」云「大川之上必有涂焉」者，《遂人》云「川上有路」，注云：「路容三軌。」此涂即路也，散文通稱。賈疏云：「大川不可輒越，巡川必當有涂，地勢然也。」　注云「通其壅塞」者，《釋文》無「其」字，又壅作「雍」。案：壅即雍之俗，《秋官・雍氏》亦作「雍」，《釋文》本是也。賈疏云：「川與涂皆是通其壅塞也。」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溝謂造溝。防謂脉理。屬讀爲注。孫，順也。不行謂決溢也。禹鑿龍門，播九河，爲此逆防與不理孫也。【疏】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者，以下通論治溝之事，與上井田溝洫之制異。　注云「溝謂造溝」者，賈疏云：「此溝非謂廣深四尺在田間者，下云『梢溝三十里而廣倍』，當是人所造溝瀆引水者。」云「防謂脉理」者，《說文・自部》云：「防，地理也。」此地防亦即謂地之脉理也。《大戴禮記・勸學篇》云：「孔子曰：『夫水，其流行庳下，倨句皆循其理，似義。』」云「屬讀爲注」者，《函人》注云：「屬讀如灌注之注。」此讀爲注者，易其字也。云「孫，順也」者，《學記》注同。《說文・心部》云：「悉，順也。」孫即悉之借字。案：鄭意理孫猶云「順理」，即《大戴》云「循理」是也。逆防理孫，文有倒到耳。王引之云：「理孫皆順也。《廣雅》曰：『理，順也。』《說文》曰：『順，理也。』亦通。云『不行謂決溢也』者，《說文・林部》云：「灖，水行也。」不行即謂不流，決溢旁出。爲溝若逆地理，則溝土不固而善崩；水不順理，則其流注不暢，必橫逆決溢不能行矣。云「禹鑿龍門，播九河，爲此逆防與不理孫也」者，《書・禹貢》「導河積石，至於龍門」，又云「又北播於九河」。《詩・周頌・般》孔疏引鄭彼注云：「播，散也。」引以證禹爲洪水逆地理，又不順理，故鑿之播之，使無衍溢。《孟子・滕文公篇》云：「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水由地中行。」逆防不理孫，即所謂水逆行也。梢溝三十里而廣倍。謂不壅地之溝也。鄭司農云：「梢讀爲桑螵蛸之蛸。梢謂水漱齧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疏】「梢溝三十里而廣倍」者，梢當作捎，注同。賈疏引《輪人》「捎其數」爲釋，明賈所見本此經字與彼同，今本疏捎溝字亦從木，蓋後人依已誤之經以改疏也。互詳《輪人》疏。　注云「謂不壅地之溝也」者，對上田間諸溝爲壅地設也。鄭司農云「梢讀爲桑螵蛸之蛸」者，《輪人》「捎其數」，先鄭讀同。段玉裁改「讀爲」爲「讀如」，云：「擬其音耳。」案：段校是也。云「梢謂水漱齧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者，梢，舊本亦作「蛸」，蓋涉上而誤。明監本、毛本作「梢」，段玉裁從之，又於梢下增「溝」字，云：「《輪人》注云『梢，除也』，此云『梢水漱齧』，義略同。」案：梢字實當作「捎」，溝字當從段增。先鄭意，此溝是水自漱齧而成，非人力所爲。後鄭則謂亦人力所爲，但非爲壅地耳。二君義異。江永云：「梢，謂掘地爲溝也。下流納水多，故三十里宜倍於上流之廣，其廣當以漸而增也。」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坎》爲弓輪，水行欲紆曲也。鄭司農云：「奠讀爲停，謂行停水，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焉。【疏】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者，此即《大戴禮記》所說水流倨句之義。賈疏云：「言凡行停水者，水去遲，似停住止，由川直故也。是以曲爲，因其曲勢，則水去疾，是以爲磬折以參伍也。」程瑶田云：「奠水止而不行，今欲溝而行之，爲直溝，無益也；若爲已句之溝，欲其行而反鬱之，亦無益；惟用曲矩度其倨句，使中乎磬折，又非一磬折而已也，參之伍之，令多爲磬折之形，以奠水之流行無滯而後已。」　注云「《坎》爲弓輪，水行欲紆曲也」者，《易・說卦》云：「《坎》爲水，爲溝瀆，爲弓輪。」引之明行水之法，與弓輪同，取紆曲也。鄭司農云「奠讀爲停」者，阮元云：「余本停作『亭』是也。《說文》有亭無停。」段玉裁云：「亭、停，正俗字。古本作亭，易奠爲亭，猶易奠爲定也。」云「謂行停水，溝形當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引水者疾焉」者，磬氏爲磬，股爲二，鼓爲三。先鄭意，行奠水不可全直，亦不可太曲，必行之停之，使直行少，曲行多，其率若三之與五，與磬之股鼓相應，而後水自能行疾

也。然經參伍義本不如此。程瑤田云：「記言行奠水之曲折，當如磬折之倨句，以形體言。三五者，言不一，其磬折無定數也。司農乃謂直行三，折行五，紀其直體之數，而昧於曲體之形。且以三當股二，宜以四五當鼓三，今但約之以三五，何不直云磬折以二三之爲道其實也。」案：程説是也。欲爲淵，則句於矩。大曲則流轉，流轉則其下成淵。【疏】欲爲淵則句於矩者，《説文・水部》云：「淵，回水也。」《管子・度地篇》云：「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上行奠水，謂道停水使之行；此爲淵，謂瀦行水使之停，二義相備也。賈疏云：「凡川溝欲得使教淵之深，當句曲於矩，使水勢到向上句曲尺，則爲迴湊，自然深爲淵，驗今皆然也。」程瑤田云：「欲爲淵，而但爲磬折之倨句，不能也。即句之而爲中矩之倨句，亦猶不能搏激其水勢，而使之過類在山，其淵終不能成。惟準曲矩之正方而句之，或如倨句之欘形，且又句之如倨句之宣形，相其來水之緩急，與其地脈之所宜而權衡之，自能成莫測之深淵矣。」注云「大曲則流轉，流轉則其下成淵」者，流轉謂回旋也。《爾雅・釋水》云「過辨回川」，郭注云「旋流」。《列子・黄帝篇》云「流水之潘爲淵」，殷氏《釋文》云：「潘本作蟠。蟠，洄流也。」《管子・度地篇》云：「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復推前。杜曲則擣毀，杜曲激則躍，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即大曲則流轉成淵之義。程瑤田謂流轉又宜激而匯之，使回旋漱掘，乃能成淵。案：程説亦注義所賅也。凡溝必因水埶，防必因地埶。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漱，猶齧也。鄭司農云：「淫讀爲厱，謂水淤泥土，留著助之爲厚。」玄謂淫讀爲淫液之淫。【疏】「凡溝必因水埶，防必因地埶」者，以下兼明築防之法。《稻人》云：「以防止水。」注云「漱猶齧也」者，《説文・水部》云：「漱，水盪口也。」《齒部》云：「齧，噬也。」案：漱本爲盪口，引申爲凡水盪物之稱。齧謂水衝隄土，猶齒之噬物也。《吕氏春秋・開春論》云：「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樂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是水之漱土謂之齧也。鄭司農云「淫讀爲厱」者，《司服》注同。云「謂水淤泥土，留著助之爲厚」者，《説文・水部》云：「淤，澱滓濁泥也。」《司服》先鄭注云：「厱，陳也。」此水淤泥土，留著防閒，助之爲厚，亦與陳義相近。云「玄謂淫讀爲淫液之淫」者，淫液，見《樂記》。謂與《毓氏》「淫之以蜃」義同。賈疏云：「謂以淤泥淫液使厚也。」段玉裁云：「鄭君不改字而與大鄭意同。」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綱參分去一。崇，高也。方猶等也。綱者，薄其上。【疏】「凡爲防，廣與崇方」者，以下記治防之度也。賈疏云：「假令隄高丈二尺，下基亦廣丈二尺。」云「其綱參分去一」者，防形上殺而下侈，以備潰決也。賈疏云：「三四十二，上宜廣八尺者也。」注云「崇，高也」者，《總敘》注同。云「方猶等也」者，《梓人》注同。云「綱者薄其上」者，綱，注例用今字當作殺，詳《玉人》疏。防以捍水，凡水愈深，則其下壓之力愈大，防下當水之衝，宜厚培其土，以抵水之壓力；而自上而下，陂陀衰側，亦可以減其漱齧之勢，故知綱是薄其上，《檀弓》注云「坊形旁殺，平上而長」是也。《管子・度地篇》云：「春三月，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管子説隄小其上，即此所謂綱也。但以下文「大防外綱」之文推之，則尋常不甚大之防，當内外殺率正同，蓋内殺六分之一，外殺亦然，合内外爲三分去一也。《九章算術・商功篇》云：「今有隄，下廣二丈，上廣八尺，高四尺。」彼高不與廣方，所殺分率亦較腴，而大下小上形法則與此同。大防外綱。又薄其上，厚其下。【疏】「大防外綱」者，《管子・度地篇》云：「大者爲之隄，小者爲之防。」此大防即所謂隄也。隄防對文則異，散文得通。注云「又薄其上，厚其下」者，賈疏云：「此文承上參分去一而云外綱，故云又薄其上，厚其下。雖不知尺數，但知三分去一之外更去也。」江永云：「大防宜殺其外，不殺其内也。外必殺者，使下厚而上不傾；内不殺者，所以當水之衝也。然則兩邊皆殺者，非大防也。」案：江説與鄭異。諦審鄭意，蓋謂防大則其廣崇皆增，而水之深度與壓力亦大增，非益厚其下，不足以爲固。經云外殺者，明内殺亦與小防恒度同，唯其外則於恒度外更增其殺之分率。實因防外之下基培之益厚，則上彌見其薄，而其殺於下者自不止三分之一矣。鄭説尋文似疏，審理實密。江氏則謂大防亦止三分殺一，惟所殺者全在外，其内當水者則直上不殺，欲以傅合經外殺之文，而於理似未切。姑存之，以備一義。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程人功也。溝防，爲溝爲防也。【疏】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者，賈疏云：「言深者，謂深淺尺數。」戴震云：「古九數有商功，爲此也。預爲布算，以定其規模，而後從事。一日之式大致可知，又以一里之式乎之。」注云「程人功也」者，賈疏云：「將欲造溝防，先以人數一日之中先作尺數，是程人功法式，後則以此功程，賦其丈尺步數。」詒讓案：《九章算術・商功篇》，爲隄溝有冬春程人功若干尺，求用徒幾何之術。李籍《音義》云：「程，課程也。」《唐六典》云：「凡役有輕重，功有短長。以四、五、六、七月爲長功，二、三月、八、九月爲中功，以十、十一、十二、正月爲短功。中功以十分爲率，長功加一分，短功減一分。」此即以日長短程人功之法。云「溝防，爲溝爲防也」者，明溝防爲兩事，並宜先爲式也。里爲式，然後可以傅衆力。里讀爲「已」，聲之誤也。【疏】「里爲式，然後可以傅衆力」者，江永云：「舊讀里爲已，非也。以一日之功，築鑿幾何，又以一里之地計，幾何日，幾何人力，則可依附此而計用幾何衆力也。」案：江説是也。戴震、沈夢蘭説同。但「傅」疑當爲「敷」之借字。《書・禹貢》「禹敷土」，《大司樂》注引「敷」作「傅」，是其證。《説文・支部》云：「敷，施也。」此傅衆力，亦言爲役要以施衆人之功力也。注云「里讀爲已，聲之誤也」者，鄭未達里爲式之義，故依聲類破爲已字，言爲式既畢，然後可以令衆而傅其力，然非經義也。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故書汲作「没」，杜子春云：「當爲汲。」玄謂約，縮也。汲，引也。築防若牆者，以繩縮其版。大引之，言版橛也。版橛，築之則鼓，土不堅矣。《詩》云：「其繩則直，縮版以載。」又曰：「約之格格，椓之橐橐。【疏】「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者，以下廣論城道、宫室版築之事。任猶《輈人》「任正」之任。《小爾雅・廣器》云：「大者謂之索，小者謂之繩。」築土縮版，必用繩索，故云任。索約大汲其版則版傷，而束土無力，與不縮同，故謂之無任也。注云「故書汲作没，杜子春云當爲汲」者，汲没形相近。《説文・水部》云：「没，沈也。」故書作没，蓋謂引繩太過，陷没其版，則橛而無力。義雖可通，而不及作「汲」之長，故杜破之也。云「玄謂約，縮也」者，《爾雅・釋器》云：「繩之謂之縮之。」郭注云：「縮者，約束之。」《詩・大

雅・緜》孔疏引孫炎云：「繩束築版謂之縮。」云「汲，引也」者，《説文・水部》云：「汲，引水於井也。」引申爲凡引物之稱。《穀梁》襄十年傳「汲鄭伯」，范注云：「汲猶引也。」縮版時，恐版不附植，不可築土，故必引之。云「築防若牆者，以繩縮其版」者，《檀弓》「一日而三斬版」，孔疏謂「築填之法，所安版側，於兩邊而用繩約版令立，後復内土於版之上中央，築之，令土與版平，則斬所約版繩，斷，而更置於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徧如此，其填乃成」。此築防牆之法，當與彼同。必以繩束版，兩版相去如防與牆之厚，實土其中，而後可用杵椓築之也。云「大引之，言版橈也，版橈，築之則鼓，土不堅矣」者，繩束版，引之太過，則版不能勝而橈曲，及下土而築之，則外出而鼓起，其土雖築，不能堅也。引《詩》云「其繩則直，縮版以載」者，《大雅・緜》文。箋云：「繩者，督其廣輪方制之正也。以索縮其築版，上下相承。」又云「約之格格，築之橐橐」者，《小雅・斯干》文。《毛詩》「格格」作「閣閣」，傳云：「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橐橐，用力也。」箋云：「約謂縮版也。」與此注同。引此二詩者，並證約爲縮之義也。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疏】「葺屋參分」者，《説文・艸部》云：「葺，茨也。茨，以茅葦蓋屋。」賈疏云：「葺屋謂草屋，草屋宜峻於瓦屋。」　注云「各分其脩以其一爲峻」者，賈疏云：「按上堂脩二七言之，則此注脩亦謂東西爲屋。則三分南北之間尺數，取一以爲峻。假令南北丈二尺，草屋三分取四尺爲峻，瓦屋四分取三尺爲峻也。」焦循云：「以屋爲三角形，下平度脩丈二尺，中分之爲兩句股，則每句六尺，股四尺，弦七尺二寸，爲葺屋；句六尺，股三尺，弦六尺七寸，爲瓦屋也。」困、窌、倉、城、逆牆六分。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爲網。困，圜倉。穿地曰窌。【疏】「困窌倉城逆牆六分」者，記四等逆牆之率也。《爾雅・釋宮》云：「牆謂之墉。」《説文・嗇部》云：「牆，垣蔽也。」《土部》云：「墉，城垣也。」案：散文牆墉亦通稱。此城有逆牆者，即所謂女牆也。《説文・自部》云：「陴，城上女牆，俾倪也。」又《土部》云：「堞，城上女垣也。」《釋名・釋宮室》云：「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陴，陴，裨也，言裨助城之高也。亦曰女牆，言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於丈夫也。」逆牆六分城高，以一分爲之。假令城高九雉，則以上一丈五尺卻爲逆牆。困窌倉逆牆放此。《禮書》引《尚書大傳》云：「天子賁庸，諸侯疏杼。」鄭注云：「賁，大也。牆謂之庸。大牆，正直之牆。疏猶衰也。杼亦牆也。言衰殺其上下，不得正直。」案：《伏傳》杼，即序之段字。依鄭彼注説，則諸侯以下廟寢之牆，亦皆有殺，不得正直，但與困窌倉城卻牆不同耳。　注云「逆猶卻也」者，《廣雅・釋言》云：「卻，逴也。」卻牆，謂牆上退卻，殺減其廣也。云「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分以爲網」者，網，注例亦當作「殺」。此明經「逆牆」冢「困窌倉城」爲文也。賈疏云：「假令高丈二尺，下厚四尺，則於上去二尺爲網，上惟二尺。其困倉城地上爲之，須爲此網。其窌入地亦爲此網者，雖入地，口宜寬，則牢固也。」焦循云：「疏知丈二尺則厚四尺者，以記文，牆厚三尺，崇三之準之也。高得六分九尺之一，則厚得三尺之半，爲逆牆之度。」云「困，圜倉」者，《説文・口部》云：「困，廩之圜者。圜謂之囷，方謂之京。」《九章算術・商功篇》有「圓困」，劉注云：「圜困，廩也，亦云圓囤也。」《釋名・釋宮室》云：「困，綣也，藏物縮綣束縛之也。」焦循云：「《月令》：『中秋，穿竇窌，修困倉。』高誘云：『圜曰困，方曰倉。』蓋於屋之中建牆，或方或圜，以貯穀，其上不接屋爲逆牆也。廩爲屋室之名，倉、困、窌則廩中貯粟者之名。」云「穿地曰窌」者，《釋文》云：「窌，劉古孝反。依字當爲窖，作窌，假借也。」案：《説文・穴部》云：「窌，窖也。窖，地藏也。」《廣雅・釋詁》云：「窖，窌，藏也。」《月令》「仲秋穿竇窖」，《吕氏春秋》作「窌」，窌窖聲近義同，古多通用，故劉昌宗讀爲窖也。《吕氏春秋・季春紀》「發倉窌」，高注亦云：「穿地曰窖。」又《仲秋紀》注云：「穿窌所以盛穀也。」義並與鄭同。焦循云：「《月令》注云：『方曰窖。』蓋掘地作方形，内四面亦爲牆。設深六尺，則口上一分縮卻一尺，故寬於下。計之，若方一丈，其口上高一尺之處，則方一丈二尺也。」堂涂十有二分。謂階前，若今令辟裓也。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疏】注云「謂階前」者，謂堂下東西階前之路，以甓墜之，高於平地也。李如圭云：「堂塗其北屬階，其南接門内霤。案：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昏禮》注曰：『三揖者，至内霤，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賈氏曰：『至内霤將曲者，至門内霤，主人將東，賓將西，賓主相背時也。既曲北面者，賓主各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至内霤而東西行，趨堂塗，則堂塗接於霤矣。既至堂塗，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則堂塗直階矣。又案：《聘禮》『饔鼎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内廉。』注曰：『辟堂塗也。』則堂塗在階廉之内矣。」云「若今令辟裓也」者，《釋文》「辟」作「甓」，「裓」誤「衬」。宋余本、附釋音本、巾箱本、及注疏本並作「甓」。今從嘉靖本，與集韻・十四皆》引鄭注合。賈疏亦作「辟」，云：「漢時名堂塗爲令辟裓。令辟則令之塼也，裓則塼道者也。」阮元云：「古甓字多作辟，今金石猶有存者。」莊述祖云：「《音義》裓音陔。《説文・示部》：『裓，宗廟奏裓樂，从示戒聲。』《衣部》無裓字。《廣韻》：『裓，釋典有衣裓，古得切。』《一切經音義》：『相傳云謂衣襟也，未詳所出。』明裓字惟釋典有之。令甓裓之裓，即《鍾師》『奏裓夏』之裓。裓陔互相借。《音義》从衣音階，皆非是。裓當从示，古哀反，借作陔。《説文》：『陔，階次也。』堂涂紊塼爲階次，故曰『令甓裓』，無取乎衣裓之義也。」丁晏云：「《釋宮》『瓴甋謂之甓』，注：『甋甎，今江東呼爲瓴甓。』《説文・瓦部》：『甓，瓴甋也。』《土部》：『墼，瓴適也。』《毛詩》『中唐有甓』，傳：『甓，瓴甋也。』《禮運》注『瓦瓴甓』。裓字一作『垓』，《史記・封禪書》『壇三垓』，徐廣曰『階次也』。《漢郊祀志》作『陔』，師古曰：『陔，重也。三陔，三重壇也。音該。』裓讀爲陔鼓之陔，古字通用。」案：莊、丁説是也。云「分其督旁之脩，以一分爲峻也」者，賈疏云：「名中央爲督。督者，所以督率兩旁。脩謂兩旁上下之尺數。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則取一寸於中央爲峻。峻者，取水兩向流出故也。」丁晏云：「《國語》『衣之偏裻』，韋昭注：『裻在中，左右異，故曰偏。』《莊子》『緣督以爲經』，《釋文》：『李云：督，中也。』引伸之，凡物之中央曰督。」焦循云：「疏云上下者，自中至邊之謂。兩旁邪網，故中央峻也。」引《爾雅》曰「堂涂謂之陳」者，《釋宮》文。彼文涂作「途」。《詩・小雅》「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毛傳云：「陳，堂塗也。」又《陳風・防有鵲巢》云「中唐有甓」，傳云：「唐，堂涂也。」孔疏引孫炎云：「堂途，堂下至門之徑也。」《釋宮》又云：「廟中路謂之唐。」蓋堂下之涂謂之堂涂，廟寢並有堂，則堂下路同有堂涂之稱。《爾雅》唐陳訓别者，散文則異也。此經堂涂，亦兼廟中、寢中言之。《周書・作雒

篇》載五宮之制，有「隄唐」，孔注云：「唐，中庭道。隄，謂高爲之也。」此堂涂常法，十二分止取一分爲峻，更峻之即所謂隄唐與？竇其崇三尺。宮中水道。【疏】注云「宮中水道」者，《說文・穴部》云：「竇，空也。」又《自部》云：「隤，通溝以防水者也。」隤竇聲義略同。《月令》「穿竇窖」，鄭注云：「入地，隋曰竇，方曰窖。」案：竇若今陰溝，穿地爲之，以通水潦者，其形隋方廣狹由便，崇則三尺也。《墨子・備城門篇》云：「百步爲幽隤，廣三尺，高四尺。」與此經度數亦相近。《左》襄十年傳「箪門閱竇之人」，杜注云：「竇，小户，穿壁爲門，上銳下方，狀如圭也。」《儒行》及《說文・竹部》並作「圭窬」，與此竇異，賈疏以爲一，非也。牆厚三尺，崇三之。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疏】注云「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者，明以此爲約率也。賈疏云：「高恒兩倍於厚，不要厚三尺高九尺。假令厚六尺，高丈八尺，皆依此法，故云『以是爲率，足以相勝』也。」

傳記

呂不韋《呂氏春秋》卷一一《仲冬紀・長見》 晉平公鑄爲大鐘，使工聽之，皆以爲調矣。師曠曰：「不調，請更鑄之。」平公曰：「工皆以爲調矣。」師曠曰：「後世有知音者，將知鐘之不調也，臣竊爲君耻之。」至于師涓而果知鐘之不調也。是師曠欲善調鐘，以爲後世之知音者也。

《後漢書》卷五九《張衡傳》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世爲著姓。祖父堪，蜀郡太守。衡少善屬文，游於三輔，因入京師，觀太學，遂通《五經》，貫六藝。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交接俗人。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時天下承平日久，自王侯以下，莫不踰侈。衡乃擬班固《兩都》，作《二京賦》，因以諷諫。精思傅會，十年乃成。文多，故不載。大將軍鄧騭奇其才，累召不應。

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筭。常耽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使人難論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始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常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機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筭罔論》，言甚詳明。

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自去史職，五載復還，乃設客問，作《應閒》以見其志云：

有閒余者曰：蓋聞前哲首務，務於下學上達，佐國理民，有云爲也。朝有所聞，則夕行之。立功立事，式昭德音。是故伊尹思使君爲堯舜，而民處唐虞，彼豈虛言而已哉，必旌厥素爾。咎單、巫咸，寔守王家，申伯、樊仲，實幹周邦，服袞而朝，介圭作瑞。厥跡不朽，垂烈後昆，不亦丕歟！且學非以要利，而富貴萃之。貴以行令，富以施惠，惠施令行，故《易》稱以「大業」。質以文美，實由華興，器賴彫飾爲好，人以輿服爲榮。吾子性德體道，篤信安仁，約己博藝，無堅不鑽，以思世路，斯何遠矣！曩滯日官，今又原之。雖老氏曲全，進道若退，然行亦以需。必也學非所用，術有所仰，故臨川將濟，而舟楫不存焉。徒經思天衢，內昭獨智，固合理民之式也？故嘗見謗于鄙儒。深厲淺揭，隨時爲義，曾何貪於支離，而習其孤技邪？參輪可使自轉，木雕猶能獨飛，已垂翅而還故棲，盍亦調其機而銛諸？昔有文王，自求多福。人生在勤，不索何獲。曷若卑體屈己，美言以相剋？鳴于喬木，乃金聲而玉振之。用後勳，雪前吝，婥倨不柔，以意誰斬也。【略】

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杜夔傳》注 時有扶風馬鈞，巧思絶世。傅玄序之曰：「馬先生，天下之名巧也，少而游豫，不自知其爲巧也。當此之時，言不及巧，焉可以言知乎？爲博士居貧，乃思綾機之變，不言而世人知其巧矣。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蹏，六十綜者六十蹏，先生患其喪功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蹏。其奇文異變，因感而作者，猶自然之成形，陰陽之無窮，此輪扁之對不可以言言者，又焉可以言校也。先生爲給事中，與常侍高堂隆、驍騎將軍秦朗爭論於朝，言及指南車，二子謂古無指南車，記言之虛也。先生曰：『古有之，未之思耳，夫何遠之有！』二子哂之曰：『先生名鈞字德衡，鈞者器之模，而衡者所以定物之輕重；輕重無準而莫不模哉！』先生曰：『虛争空言，不如試之易效也。』於是二子遂以白明帝，詔先生作之，而指南車成。此一異也，又不可以言者也，從是天下服其

巧矣。居京都，城内有地，可以爲園，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童兒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此二異也。其後人有上百戲者，能設而不能動也。帝以問先生：『可動否？』對曰：『可動。』帝曰：『其巧可益否？』對曰：『可益。』受詔作之。以大木雕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爲女樂舞象，至今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嶽，使木人跳丸擲劍，緣絚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舂磨鬬雞，變巧百端。此三異也。先生見諸葛亮連弩，曰：『巧則巧矣，未盡善也。』言作之可令加五倍。又患發石車，敵人之於樓邊縣濕牛皮，中之則墮，石不能連屬而至。欲作一輪，縣大石數十，以機鼓輪爲常，則以斷縣石飛擊敵城，使首尾電至。嘗試以車輪縣瓠甕數十，飛之數百步矣。有裴子者，上國之士也，精通見理，聞而哂之。乃難先生，先生口屈不對。裴子自以爲難得其要，言之不已。傅子謂裴子曰：『子所長者言也，所短者巧也。馬氏所長者巧也，所短者言也。以子所長，擊彼所短，則不得不屈。以子所短，難彼所長，則必有所不解者矣。夫巧，天下之微事也，有所不解而難之不已，其相擊刺，必已遠矣。心乖於内，口屈於外，此馬氏所以不對也。』傅子見安鄉侯，言及裴子之論，安鄉侯又與裴子同。傅子曰：『聖人具體備物，取人不以一揆也：有以神取之者，有以言取之者，有以事取之者。有以神取之者，不言而誠心先達，德行顔淵之倫是也。以言取之者，以變辯是非，言語宰我、子貢是也。以事取之者，若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雖聖人之明盡物，如有所用，必有所試，然則試冉、季以政，試游、夏以學矣。游、夏猶然，況自此而降者乎！何者？懸言物理，不可以言盡也，施之於事，言之難盡而試之易知也。今若馬氏所欲作者，國之精器，軍之要用也。費十尋之木，勞二人之力，不經時而是非定。難試易驗之事而輕以言抑人異能，此猶以己智任天下之事，不易其道以御難盡之物，此所以多廢也。馬氏所作，因變而得是，則初所言者不皆是矣。其不皆是，因不用之，是不世之巧無由出也。夫同情者相妒，同事者相害，中人所不能免也。故君子不以人害人，必以考試爲衡石；廢衡石而不用，此美玉所以見誣爲石，荆和所以抱璞而哭之也。』於是安鄉侯悟，遂言之武安侯，武安侯忽之，不果試也。此既易試之事，又馬氏巧名已定，猶忽而不察，況幽深之才，無名之璞乎？後之君子其鑒之哉！馬先生之巧，雖古公輸般、墨翟、王爾，近漢世張平子，不能過也。公輸般、墨翟皆見用於時，乃有益於世。平子雖爲侍中，馬先生雖給事省中，俱不典工官，巧無益於世。用人不當其才，聞賢不試以事，良可恨也。」裴子者，裴秀。安鄉侯者，曹羲。武安侯者，曹爽也。

《晉書》卷四九《嵇康傳》　性絶巧而好鍛。宅中有一柳樹甚茂，乃激水圍之，每夏月，居其下以鍛。東平吕安服康高致，每一相思，輒千里命駕，康友而善之。後安爲兄所枉訴，以事繫獄，辭相證引，遂復收康。康性慎言行，一旦縲紲，乃作《幽憤詩》。【略】

初，康居貧，嘗與向秀共鍛於大樹之下，以自贍給。潁川鍾會，貴公子也，精練有才辯，故往造焉。康不爲之禮，而鍛不輟。良久會去，康謂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會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會以此憾之。及是，言於文帝曰：「嵇康，卧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爲慮耳。」因譖「康欲助毋丘儉，賴山濤不聽。昔齊戮華士，魯誅少正卯，誠以害時亂教，故聖賢去之。康、安等言論放蕩，非毀典謨，帝王者所不宜容。宜因釁除之，以淳風俗」。帝既昵聽信會，遂并害之。

《晉書》卷九五《藝術・佛圖澄傳》　又令一童子潔齋七日，取麻油合胭脂，躬自研於掌中，舉手示童子，粲然有輝。

《晉書》卷一〇二《劉聰載紀附劉粲載紀》　粲字士光。少而儁傑，才兼文武。自爲宰相，威福任情，疏遠忠賢，昵近姦佞，任性嚴刻無恩惠，距諫飾非。好興造宫室，相國之府仿像紫宫，在位無幾，作兼晝夜，飢困窮叛，死亡相繼，粲弗之恤也。

王嘉《拾遺記》卷九《晉時事》　張華爲九醞酒，以三薇漬麴蘗，蘗出西羌，麴出北胡。胡中有指星麥，四月火星出，麥熟而穫之。蘗用水漬麥，三夕而生萌芽，以平旦雞鳴時而用之，俗人呼爲雞鳴麥。以之釀酒，清美醇鬯，久含令人齒動。若大醉，不叫笑搖蕩，令人肝腸消爛，俗人謂爲消腸酒，或云醇酒，可爲長宵之樂。兩説聲同而事異也。閭里歌曰：寧得醇酒消腸，不與日月齊光。言耽此美酒，以悦一時，何用保守靈而取長久。至懷帝末，民間園圃皆生蒿棘，狐兔遊聚。至元熙元年，太史令高堂忠奏，熒惑犯紫微，若不早避，當無洛陽。乃詔内外四方及京邑諸宫觀、林衛之内，及民間園圃，皆植紫薇，以爲厭勝。至劉、石、姚、苻之末，此蒿棘不除自絶也。

《隋書》卷一九《天文志上》　後漢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其大略曰：「星也者，體生於地，精發於天。紫宫爲帝皇之居，太微爲五帝之坐，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居其中央，謂之北斗，動係於占，實司王命。四

布於方，爲二十八星，日月運行，歷示休咎。五緯經次，用彰禍福，則上天之心，於是見矣。中外之官，常明者百有二十，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一千五百二十，庶物蠢動，咸得繫命。」而衡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三國時，吴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録。并注占贊，總有二百五十四官，一千二百八十三星，并二十八宿及輔官附坐一百八十二星，總二百八十三官，一千五百六十五星。宋元嘉中，太史令錢樂之所鑄渾天銅儀，以朱黑白三色，用殊三家，而合陳卓之數。

高祖平陳，得善天官者周墳，并得宋氏渾儀之器。乃命庾季才等，參校周、齊、梁、陳及祖暅、孫僧化官私舊圖，刊其大小，正彼疎密，依準三家星位，以爲蓋圖。旁摛始分，甄表常度，并具赤黄二道，内外兩規。懸象著明，纏離攸次，星之隱顯，天漢昭回，宛若穹蒼，將爲正範。以墳爲太史令。墳博考經書，勤於教習，自此太史觀生，始能識天官。煬帝又遣宫人四十人，就太史局，别詔袁充，教以星氣，業成者進内，以參占驗云。

史臣於觀臺訪渾儀，見元魏太史令晁崇所造者，以鐵爲之，其規有六。其外四規常定，一象地形，二象赤道，其餘象二極。其内二規，可以運轉，用合八尺之管，以窺星度。周武帝平齊所得。隋開皇三年，新都初成，以置諸觀臺之上。大唐因而用焉。

《南史》卷七二《文學・祖沖之傳》 歷位爲婁縣令，謁者僕射。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杼，每行，使人於内轉之。昇明中，齊高帝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沖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鈞以來未之有也。時有北人索馭驎者亦云能造指南車，高帝使與沖之各造，使於樂游苑對共校試，而頗有差僻，乃毁而焚之。晉時杜預有巧思，造欹器，三改不成。永明中，竟陵王子良好古，沖之造欹器獻之，與周廟不異。文惠太子在東宫，見沖之歷法，啓武帝施行。文惠尋薨又寢。

轉長水校尉，領本職。沖之造《安邊論》，欲開屯田，廣農殖。建武中，明帝欲使沖之巡行四方，興造大業，可以利百姓者，會連有軍事，事竟不行。

沖之解鍾律博塞，當時獨絶，莫能對者。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游苑造水碓磨，武帝親自臨視。又特善算。永元二年卒，年七十二。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北史》卷二二《長孫紹遠傳》 初，紹遠爲太常，廣召工人，創造樂器，唯黄鍾不調，每恒恨之。嘗經韓使君佛寺，聞浮圖三層上鐸鳴，其音雅合宫調，因取而配奏，方始克諧。乃啓明帝曰：「魏氏來宅秦、雍，雖祖述樂章，然黄鍾爲君，天子之正位，往經創造，歷稔無成。方知水行將季，木運伊始，天命有歸，靈樂自降。此蓋乾坤祐助，宗廟致感，方當降物和神，祚隆萬世。」詔曰：「朕以菲薄，何德可以當之。此蓋天地祖宗之祐，亦由公達鑒所致也。」俄改授禮部中大夫。時猶因魏氏舊樂，未遑更造，但去小呂，加大呂而已。紹遠上疏陳雅樂，詔並行之。

《北史》卷六一《閻毗傳》 毗，七歲襲爵石保縣公。及長，儀貌矜嚴，頗好經史，受《漢書》於蕭該，略通大旨。能篆書，草隸尤善，爲當時之妙。周武帝見而悦之，命尚清都公主。宣帝即位，拜儀同三司。

隋文帝受禪，以技藝侍東宫。數以珮麗之物取悦於皇太子，由是甚見親待，每稱之於上。尋拜車騎，宿衛東宫。上嘗遣高熲大閱於龍臺澤，諸軍部伍多不齊整，唯毗一軍，法制肅然。熲言之於上，特蒙賜帛。俄兼太子宗衛率長史，尋加上儀同。太子服翫之物多毗所爲。及太子廢，毗坐杖一百，與妻子俱配爲官奴婢。二歲放免。

煬帝嗣位，盛修軍器，以毗性巧，練習舊事，詔典其職。尋授朝請郎。毗立議，輦輅車輿，多所增損。擢拜起部郎。

帝嘗大備法駕，嫌屬車太多，顧謂毗曰：「開皇之日，屬車十二乘，於事亦得。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朕欲減之，從何爲可？」毗曰：「臣初定數，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據漢胡伯始、蔡邕等議，屬車八十一乘，此起於秦，遂爲後式。故張衡《賦》云『屬車九九』是也。次及法駕，三分減一，爲三十六乘，此漢制也。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尚書令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義兼六國，三十六乘，無所準憑，江左五乘，儉不中禮。但帝王文物旂旒之數，爰及冕玉，皆用十二，今宜準此，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何用秦法！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十二，小駕除之。」毗研精故事，皆此類也。

長城之役，毗總其事。及帝有事恒岳，詔毗營立壇場。尋轉殿内丞，從幸張掖郡。高昌王朝于行所，詔毗持節迎勞，遂將護入東都。尋以母憂去職，未期，起令視事。將興遼東之役，自洛口開渠達涿郡以通漕，毗督其役。明年，兼領右翊衛長史，營建臨朔宫。及征遼東，以本官領武賁郎將，典宿衛。時軍圍遼東

城，帝令毗詣城下宣諭，賊弓弩亂發，流矢中所乘馬，毗顏色不變，辭氣抑揚，卒事而去。遷殿内少監，又領將作少監。後復從帝征遼東。會楊玄感作逆，帝班師，從至高陽郡，卒。帝甚悼惜之，贈殿内監。

《北史》卷八九《藝術上・晁崇傳》 晁崇字子業，遼東襄平人也。善天文術數，爲慕容垂太史郎。從慕容寶敗於參合，爲道武所獲。從平中原，拜太史令。詔崇造渾儀，還中書侍郎，令如故。

《北史》卷九〇《藝術下・萬寶常傳》 萬寶常，不知何許人也。父大通，從梁將王琳歸齊，從謀還江南，事泄伏誅。由是寶常被配爲樂户，因妙達鐘律，遍工八音。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寶常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宫商畢備，諧於絲竹，大爲時人所賞。然歷周、隋，俱不得調。

開皇初，沛國公鄭譯等定樂，初爲黄鐘調，寶常雖爲伶人，譯等每召與議，然言多不用。後譯樂成，奏之，上召寶常，問其可不。寶常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所宜聞！」上不悦。寶常因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并撰《樂譜》六十四卷。且論八音旋相爲宫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一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一千八百聲。時以《周禮》有旋宫之義，自漢已來，知音不能通，見寶常特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爲之，應手成曲，無所疑滯，見者莫不嗟異。

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以鐘律自命，尤忌寶常。夔父威方用事，凡言樂者附之而短寶常，數詣公卿怨望，蘇威因詰寶常所爲，何所傳受。有一沙門謂寶常曰：「上雅好符瑞，有言徵祥者，上皆悦之。先生當言從胡僧受學，云是佛家菩薩所傳音律，則上必悦。先生當言，所爲可以行矣。」寶常遂如其言以答威。威怒曰：「胡僧所傳，乃四夷之樂，非中國宜行。」其事竟寢。寶常聽太常所奏樂，泫然泣曰：「樂聲淫厲而哀，天下不久將盡。」時四海全盛，聞言者皆謂不然；大業之末，其言卒驗。

《北史》卷九〇《藝術下・蔣少游傳》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魏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户。後配雲中爲兵。性機巧，頗能畫刻，有文思，吟咏之際，時有短篇。遂留寄平城，以傭寫書爲業，而名猶在鎮。後被召爲中書寫書生，與高聰俱依高允。允並薦之，與聰俱補中書博士。自在中書，恒庇於李沖兄弟子姪之門。始北方不悉青州蔣族，或謂少游本非人士，又少游微，因工藝自達，是以公私人望，不至相重，唯高允、李沖，曲爲體練。孝文、文明太后嘗因密宴謂百官曰：「本謂少游作師耳，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士。」然猶驟被引命，以規矩刻繢爲務，因此大蒙恩賜，而位亦不遷陟也。

乃詔尚書李沖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載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効焉。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遣少游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趾。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孝文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兼將作大匠，仍領都水池湖泛戲舟楫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措意，號爲研美。雖有文藻，而不得申其才用。恒以剞劂繩尺，碎據恕恕，徒倚園、湖、城、殿之側，識者爲之歎慨。而乃坦爾爲己任，不告疲恥。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卒，贈龍驤將軍、青州刺史，謚曰質。有文集十卷餘。少游又爲太極立模範，與董爾、王遇等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初，文成時，郭善明甚機巧，北京宫殿，多其製作。孝文時，青州刺史侯文和亦以巧聞，爲要舟，水中立射。滑稽多智，辭説無端，尤善淺俗委巷之語，至可翫笑。位樂陵、濟南二郡太守。宣武、明帝時，豫州人柳儉、殿中將軍關文備、郭安興並機巧。洛中製永寧寺九層佛圖，安興爲匠也。

《北史》卷九〇《藝術下・何稠傳》 何稠字桂林，國子祭酒妥之兄子也。父通，善琢玉。稠年十餘，遇江陵平，隨妥入長安。仕周，御飾下士。及隋文帝爲丞相，召補參軍，兼掌細作署。開皇中，累遷太府丞。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波斯嘗獻金線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稠錦成，踰所獻者。上甚悦。時中國久絶琉璃作，匠人無敢措意，稠以緑瓷爲之，與真不異。尋加員外散騎侍郎。

開皇末，桂州俚李光仕爲亂，詔稠募討之，師次衡嶺，遣使招其渠帥，洞主莫崇解兵降款。桂州長史王文同鎖崇詣稠所。稠詐宣曰：「州縣不能綏養，非崇之罪。」命釋之，引共坐，與從者四人，爲設酒食遣之。大悦，歸洞不設備。稠至五更，掩及其洞，悉發俚兵以臨餘賊，象州逆帥杜條遼，羅州逆帥龐靖等相繼降款。分遣建州開府梁昵討叛夷羅壽，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李大檀，並平之。承制署首領爲州縣官而還，衆皆悦服。有欽州刺史寧猛力帥衆迎軍。初，猛力欲圖爲逆，至是惶懼，請身入朝。稠以其疾篤，示無猜貳，放還州，與約八九月詣京師相見。稠還奏狀，上意不懌。其年十月，猛力卒，上謂稠曰：「汝前不將猛力來，令竟死矣。」稠曰：「猛力共臣約，假令身死，當遣子入侍。越人性直，其子

必來。」初，猛力臨終，誡其子長真曰：「我與大使期，不可失信於國士，汝葬我訖，即宜上路。」長真如言入朝。上大悅曰：「何稠著信蠻夷，乃至於此！」以勳授開府。

仁壽初，文獻皇后崩，稠與宇文愷參典山陵制度。稠性少言，善候上旨，由是漸見親昵。上疾篤，謂稠曰：「汝既曾葬皇后，今我方死，亦宜好安置。囑此何益？但不能忘懷耳。魂而有知，當相見於地下。」上因攬太子顗曰：「何稠用心，我後事動靜當共平章。」

大業初，煬帝將幸揚州，敕稠討閱圖籍，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其日，拜太府少卿。稠於是營黃麾三萬六千人仗，及車輿輦輅，皇后鹵簿、百官儀服，依期而就，送于江都。所役工十萬餘人，用金銀錢物巨億計。帝使兵部侍郎明雅、選部郎薛邁等勾覆，數年方竟，毫釐無舛。

稠參會今古，多所改創。魏、晉已來，皮弁有纓而無笄導。稠曰：「此古田獵服也，今服以入朝，宜變其制。」故弁施象牙簪導，自稠始也。又從省之服，初無佩綬。稠曰：「此乃晦朔小朝之服，安有人臣謁帝，而除去印綬，兼無佩玉之節乎？」乃加獸頭小綬及佩一隻。舊制，五輅於轅上起箱，天子與參乘同在箱內。稠曰：「君臣同所，過爲相逼。」乃廣爲盤輿，別構欄楯，侍臣立於其中；於內復起須彌平坐，天子獨居其上。自餘麾幢文物，增損極多。帝復令稠造戎車萬乘，鈎陳八百連。帝善之，以稠守太府卿，後兼領少府監。

遼東之役，攝右屯衛將軍，領御營弩手三萬人。時工部尚書宇文愷造遼水橋不成，師未得濟，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因而遇害。帝遣稠造橋，二日而就。初，稠制行殿及六合城，至是，帝於遼左與賊相對，夜中施之。其城，周迴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隅置闕，面列一觀，觀下三門，比明而畢。高麗望見，謂若神功。稍加至右光祿大夫。

從幸江都，遇宇文化及亂，以爲工部尚書。及敗，陷于竇建德，復爲工部尚書、舒國公。建德敗，歸于大唐，授少府監，卒。

又齊時有河間劉龍者，性强明，有巧思。齊後主令修三雀臺稱旨，因而歷職通顯。及隋文帝踐阼，大見親委，位右衛將軍，兼將作大匠。還都之始，與高熲參掌制度，世號爲能。

大業中，有南郡公黃亘及弟衮，俱巧思絶人，煬帝每令其兄弟直少府將作。于時改創多務，亘、衮每參典其事。凡有所爲，何稠先令亘、衮立樣，當時工人莫有所損益。亘，位朝散大夫；衮，散騎侍郎。

《舊唐書》卷七七《閻立德傳》 閻立德，雍州萬年人，隋殿內少監毘之子也。其先自馬邑徙關中。毘初以工藝知名，立德與弟立本早傳家業。武德中，累除尚衣奉御，立德所造衮冕大裘等六服并腰輿傘扇，咸依典式，時人稱之。貞觀初，歷遷將作少匠，封太安縣男。高祖崩，立德以營山陵功，擢爲將作大匠。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又令攝司空，營昭陵。坐怠慢解職，俄起爲博州刺史。十三年，復爲將作大匠。十八年，從征高麗，及師旅至遼澤，東西二百餘里泥淖，人馬不通，立德填道造橋，兵無留礙，太宗甚悅。尋受詔造翠微宮及玉華宮，咸稱旨，賞賜甚厚。俄遷工部尚書。二十三年，攝司空，營護太宗山陵，事畢，進封爲公。顯慶元年卒，贈吏部尚書，并州都督。

《新唐書》卷七六《后妃上・楊貴妃傳》 妃每從游幸，乘馬則力士授轡策。凡充錦繡官及冶琢金玉者，大抵千人，奉須索，奇服祕玩，變化若神。

張鷟《朝野僉載・補輯》 魯般者，肅州燉煌人，莫詳年代，巧侔造化。於涼州造浮圖，作木鳶，每擊楔三下，乘之以歸。無何，其妻有姙，父母詰之，妻具說其故。父後伺得鳶，擊楔十餘下，遂至吳會。吳人以爲妖，遂殺之。般又爲木鳶乘之，遂獲父屍。怨吳人殺其父，於肅州城南作一木仙人，舉手指東南，吳地大旱三年。卜曰般所爲也，齎物具千數謝之，般爲斷一手，其日吳中大雨。國初，土人尚祈禱其木仙。六國時，公輸般亦爲木鳶以窺宋城。《酉陽雜俎》續集卷四。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七《種樹郭橐駝傳》 郭橐駝，不知始何名。病僂，隆然伏行，有類橐駝者，故鄉人號之「駝」。駝聞之曰：「甚善，名我固當。」因捨其名，亦自謂「橐駝」云。

其鄉曰豐樂鄉，在長安西。駝業種樹，凡長安豪富人爲觀游及賣果者，皆爭迎取養。視駝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且碩茂早實以蕃。他植者雖窺伺傚慕，莫能如也。

有問之，對曰：「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爾。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早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苟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恩，憂之太勤，旦視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疏密，

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仇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爲哉？」

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獲，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耶？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

問者嘻曰：「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爲官戒也。

柳宗元《柳河東集》卷一七《梓人傳》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款其門，願傭隙宇而處焉。所職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斲斫之器。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短長之宜，吾指使而羣工役焉。舍我，衆莫能就一宇。故食于官府，吾受禄三倍；作于私家，吾收其直大半焉。」他日，入其室，其床闕足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余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禄嗜貨者。

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余往過焉。委羣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環立向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斫，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畫宫于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厦，無進退焉。既成，書于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字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余圜視大駭，然後知其術之工大矣。

繼而嘆曰：彼將捨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體要者歟？吾聞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于人，彼其勞心者歟？能者用而智者謀，彼其智者歟？是足爲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

彼爲天下者，本于人。其執役者，爲徒隸，爲鄉師、里胥；其上爲下士；又其上爲中士，爲上士；又其上爲大夫，爲卿，爲公。離而爲六職，判而爲百役。外薄四海，有方伯、連率。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皆有齊夫、版尹，以就役焉，猶衆工之各有執技以食力也。彼佐天子、相天下者，舉而加焉，指而使焉，條其綱紀而盈縮焉，齊其法制而整頓焉，猶梓人之有規矩、繩墨以定制也。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居天下之人，使安其業。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其遠邇細大，可手據其圖而究焉，猶梓人畫宫于堵而績于成也。能者進而由之，使無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愠。不銜能，不矜名，不親小勞，不侵衆官，日與天下之英才討論其大經，猶梓人之善運衆工而不伐藝也。夫然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相道既得，萬國既理，天下舉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後之人循迹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談殷周之理者，曰伊、傅、周、召，其百執事之勞勤而不得紀焉，猶梓人自名其功而執用者不例也。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謂相而已矣。

其不知體要者反此：以恪勤爲功，以簿書爲尊，銜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竊取六職百役之事，听听于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焉，所謂不通是道者也。猶梓人而不知繩墨之曲直、規矩之方圓，尋引之短長，姑奪衆工之斧斤刀鋸以佐其藝，又不能備其工，以至敗績用而無所成也。不亦謬歟？

或曰：「彼主爲室者，儻或發其私智，牽制梓人之慮，奪其世守而道謀是用，雖不能成功，豈其罪耶？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繩墨誠陳，規矩誠設，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狹者不可張而廣也。由我則固，不由我則圮。彼將樂去固而就圮也，則卷其術，默其智，悠爾而去，不屈吾道，是誠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貨利，忍而不能捨也；喪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棟撓屋壞，則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

余謂梓人之道類于相，故書而藏之。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今謂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楊氏，潛其名。

韓愈《韓愈全集・圬者王承福傳》　圬之爲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聽其言，約而盡。問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爲京兆長安農夫。天寶之亂，發人爲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勳，棄之來歸，喪其土田，手鎒衣食，餘三十年，舍于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圬之傭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

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遍爲，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舍鎒以嬉。夫鎒易能可力焉，又誠有功，取其直，雖勞無愧，吾心安焉。夫力易强而有功也，心難强而有智也，用力者使于人，用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擇其易爲而無愧者取焉。

嘻！吾操鎒以入貴富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爲墟矣；有再

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則爲墟矣。問之其鄰，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既死，而其子孫不能有也。或曰：死而歸之官也。吾以是視之，非所謂食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强心以智而不足，不擇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而强爲之者邪！將貴富難守，薄功而厚饗之者邪！抑豐悴有時，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憫焉，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樂富貴而悲貧賤，我豈異于人哉！

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與子皆養于我者也，吾能薄而功小，不有之可也。又吾所謂勞力者，若立吾家而力不足，則心又勞也，一身而二任焉，雖聖者不可能也。

愈始聞而惑之，又從而思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然吾有譏焉，謂其自爲也過多，其爲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者邪？楊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爲勞心，不肯一動其心以蓄其妻子，其肯勞其心以爲人乎哉！雖然，其賢于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又其言有可以警余者，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

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開寶寺塔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都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卧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吴處厚《青箱雜記》卷九　龍圖燕公肅雅多巧思，任梓潼日嘗作蓮花漏獻于闕下。後作藩青社，出守東潁，悉按其法而爲之。其制爲四分之壺，參差置水器于上，刻木爲四方之箭，箭四觚，面二十五刻，刻六十四面，百刻總六千分，以效日。凡四十八箭，一氣一易，鑄金蓮，承箭，銅烏引水，下注金蓮，浮箭而上。有司唯謹視而易之。其行漏之始，又依《周官》水地置泉法，考二交之景，得午時四刻一十分，午爲正南，北景中以起漏焉。以梓潼在南，其法晝增一刻，夜損一刻，青社稍北，晝增三刻，潁處梓、青之間，晝增二刻，夜損亦如之，仍作宣秘漏，其窺天愈密焉。兹亦張平子之流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衛樸精于曆術》　淮南人衛樸精于曆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蝕三十六，諸曆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唯一行得二十九，樸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熙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食，凡四百七十五，衆曆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樸所得爲多。樸能不用算推古今日月蝕，但口誦乘除，不差一算。凡大曆悉是算數，令人就耳一讀，即能暗誦；傍通曆則縱横誦之。嘗令人寫曆書，寫訖，令附耳讀之，有差一算者，讀至其處，則曰：「如誤某字。」其精如此。大乘除皆不下，照位運籌如飛，人眼不能逐。人有故移其一算者，樸自上至下，手循一遍，至移算處，則撥正而去。熙寧中撰《奉元曆》，以無候簿，未能盡其術，自言得六七而已，然已密于他曆。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雜書琴事・漆烟對膠》　沈珪，嘉禾人。初因販繒往來黄山，有教之爲墨者。以意用膠，一出便有聲稱。後又出意取古松煤，雜用脂漆滓燒之，得烟極精黑，名爲「漆烟」。每云：韋仲將法止用五兩之膠，至李氏渡江，始用對膠，而秘不傳爲可恨。一日，與張處厚于居彦實家造墨，而出灰池失早，墨皆斷裂。彦實以所用墨料精佳，惜不忍棄，遂蒸浸以出故膠，再以新膠和之。墨成，其堅如玉石。因悟對膠法。每視烟料而煎膠，膠成和煤，無一滴多寡也。故其墨銘云「沈珪對膠，十年如石，一點如漆」者，此最佳者也。余識之蓋二十年矣。其爲人有信義，前後爲余製墨計數百笏。庚子寇亂，余避地嘉禾，復與珪連牆而居。日爲余言膠法，并觀其手製。雖得其大概，至微妙處，雖其子宴亦不能傳也。珪年七十餘終，宴先珪卒，其法遂絶。有持張孜墨較珪漆烟而勝者，珪曰此非敵也。乃取中光減膠一丸，與孜墨并，而孜墨反出其下遠甚。余叩之，曰：廷珪對膠，于百年外方見勝妙。蓋雖精烟，膠多則色爲膠所蔽。逮年遠，膠力漸退，而墨色始見耳。若孜墨，急于目前之售，故用膠不多而烟墨不昧；若歲久膠盡，則脱然無光，如土炭耳。孜墨用宜西北，若入二浙，一遇梅潤則敗矣。滕令嘏監嘉禾酒時，延致珪甚厚，令盡其藝。既成，即小丸磨試，而忽失所在。後二年浚池得之，其堅致如故。令嘏，莊敏公之子，所蓄古墨至多，而有鑒裁。因謂珪曰：「幸多自愛，雖二李復生，亦不能遠過也。」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八《廣知博識・銅渾儀》　司天監銅渾儀，景德中曆官韓顯符所造，依倣劉曜時孔挺、晁崇、斛蘭之法，始於簡略。天文院渾儀，皇祐中，冬官正舒易簡所造，乃用唐梁令瓚、僧一行之法，頗爲詳備，而失於難用。熙寧中，予更造渾儀，并創爲玉壺浮漏銅表，皆置天文院，别設官領之。天文院舊銅儀，送朝服法物庫收藏，以備講求。

曾敏行《獨醒雜誌》卷二《曾民瞻造豫晷漏》　豫章晷漏乃曾南仲所造。南仲自少年通天文之學，宣和初，登進士第，授南昌縣尉。時龍圖孫公爲帥，深加愛重。南仲因請更定晷漏，帥大喜，命南仲召匠制之。遂範金爲壺，刻木爲箭，壺後置四盆一斛。壺之水資于盆，盆之水資于斛。其注水則爲銅虬張口而吐之。箭之旁爲二木偶，左者書司刻，夜司點。其前設鐵板，每一刻一點則擊板以告。右者書司辰，夜司更。其前設銅鉦，每一辰一更則鳴鉦以告。又爲二木圖，其一用木薦之，以測日景；其一用水轉之，以法天運。制器甚精，爲法甚密，皆前所未有。南仲夜觀乾象，每預言其遷移躔次。嘗言有某星某夜當過某分，時窮冬盛寒，仰卧床上，徹其屋瓦以觀之，偶睡著，霜下，遂爲寒氣所侵而死。其學惜無傳焉。獨晷漏之刻，其子嘗聞其大概，今江鄉諸縣亦有令造之者。南仲名民瞻，廬陵睦陂人也。

又《曾民瞻晷景圖》　南仲嘗謂古人揆景之法載之經傳雜説者不一，然止皆較景之短長，實與刻漏未嘗相應也。其在豫章爲晷景圖，以木爲規，四分其廣，而殺其一，狀如缺月。書辰刻于其旁，爲基以薦之，缺上而圓下，南高而北低。當規之中，植針以爲表，表之兩端一指北極，一指南極。春分已後，視北極之表，秋分已後，視南極之表，所得晷景與刻漏相應。自負此圖，以爲得古人所未至。予嘗以其制爲之，其最異者，二分之日，南北之表皆無景，獨其側有景，以其側應赤道。春分已後，日入赤道内，秋分已後，日出赤道外，二分日行赤道，故南北皆無景也。其制作窮賾如此。

費袞《梁谿漫志》卷一〇《陸鴻漸爲茶所累》　人不可偏有所好，往往爲所嗜好掩其他長。如陸鴻漸，本唐之文人遠士，特以好茶，人止稱其能品泉别茶爾。所著書甚多，曰《君臣契》三卷，《姓源解》三十卷，《江表四姓譜》十卷，《南北人物志》十卷，《吴興歷官記》三卷，《潮州刺史記》一卷，《茶經》三卷，《占夢》三卷，然世所傳者特《茶經》，他書皆不傳，蓋爲《茶經》所掩也。鞏縣有瓷偶人號陸鴻漸，買十茶器得一鴻漸，市人沽茗不利，輒灌注之。鴻漸嗜茶，而終遭困辱。嗜好之弊至此，獨不可笑乎？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一二《香茶部・嗜顧渚茶》　甫里先生陸龜蒙嗜茶荈，置小園於顧渚山下，歲入茶租薄，爲甌蟻之費。自爲品第一篇，繼《茶經》、《茶訣》之後。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五《渾天儀地動儀》　舊京渾天儀凡四座，每座約用銅二萬斤。至道儀在測驗渾儀所，皇祐儀在翰林天文局，熙寧儀在太史局天文院，天祐儀在合臺。南渡後，工部員外郎袁正功嘗獻木樣，詔工部折半製造，計用銅八千四百餘斤，後不克成。至紹興七年，嘗自製小樣。十四年，令内侍邵諤領其事，其一留太史局司天臺，其一留祕書省測驗所，皆精銅爲之，工緻特甚，然比之舊京者，不能及其半也。

按渾天儀始於洛下閎，或以爲璿璣玉衡之遺法，非也。其後賈逵、張衡、斛蘭、李淳風、梁令瓚、僧一行以下皆能之，獨有候風地震之器曰地動儀者無傳焉。按《漢・張衡傳》，此儀以精銅爲之，其器圓徑八尺，形似酒樽，中有都柱，旁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每龍作一蟾蜍，仰首張口而承之。機關巧製，皆在樽中。龍必致九州地分，如遇某州分地動，則龍銜之丸，即墜蟾蜍口中，乃鏗然有聲。司候者占之，則知某地分震動矣。

《北史》，信都芳明算術，有巧思，聚渾天欹器、地動銅烏、刻漏候風諸巧事，令算之，皆無遺策。隋臨孝恭，嘗著《地動遺經》一卷，今皆傳焉。

然以理揆之，天文有常度可尋，時刻所至，不差分毫，以渾天測之可也。若地震則出於不測，蓋陰陽相薄使然，亦猶人之一身，血氣或有順逆，因而肉瞤目動耳。氣之所至則動，氣所不至則不動。而此儀置之京都，與地震之所了不相關，氣數何由相薄，能使銅龍銜首吐丸也？細尋其理，了不可得，更當訪之識者可也。

《元史》卷一〇五《姦臣傳》　阿合馬，回(纥)〔回〕人也。不知其所由進，世祖中統三年，始命領中書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使，專以財賦之任委之。阿合馬奏降條畫，宣諭各路運司。明年，以河南鈞、徐等州俱有鐵冶，請給授宣牌，以興鼓鑄之利。世祖陞開平府爲上都，又以阿合馬同知開平府事，領左右部如故。阿合馬奏以禮部尚書馬月合乃兼領已括户三千，興煽鐵冶，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就鑄農器二十萬事，易粟輸官者凡四萬石。

至元元年正月，阿合馬言：「太原民煑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自今歲增五千兩，無問〔問〕僧道軍匠等户，鈎出其賦，其民間通用小鹽從便。」是年秋八月，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超拜阿合馬爲中書平章政事，進階榮禄大夫。

陸友《墨史》卷上　張遇，易水人。遇墨有題光啓年者，妙不減廷珪。宫中取其墨，燒去烟用以畫眉，謂之畫眉墨。蔡君謨謂世以歙州李廷珪爲第一，易水

張遇爲第二。遇亦有二品，易水貢墨爲上，供堂墨次之。蘇子瞻云射香張遇墨兩枚，或自内庭得之，以見遺藏之久矣。製作精至非常墨所能髣髴。陳無己見秦少游有張遇墨一團，面爲盤龍，鱗鬣具悉，其妙如畫，其背有張遇射香四字。語曰：良玉不琢，謂其不借美於外也，張其後乎！墨經云：凡印，方直最難，往往多裂。易水張遇印多方直者。【略】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五《雕刻精絶》 詹成者，宋高宗朝匠人，雕刻精妙無比。嘗見所造鳥籠，四面花版，皆于竹片上刻成宫室、人物、山水、花木、禽鳥，纖悉具備，其細若縷，而且玲瓏活動。求之二百餘年來，無復此一人矣。

沈繼孫《墨法集要》原序 余録墨法既成，客有見者曰：舊傳墨譜、墨苑、墨經之類者多矣，又何用録耶？余曰：墨譜諸家，皆雜取墨工之言，非身歷手試，文具而已，不足憑也。聊舉其一以明之：李廷珪之墨，至宣和間，黄金可得，而李墨不可得矣，爲世所貴如此。其方秘密，世無知者。譜乃妄撰之，用數藥煮汁鎔魚膠和松煤爲之，大可笑也。果可信而可從乎？余初製墨時，諸方並試之，用藥愈多，而墨愈下。其後受教于三衢之墨師，乃並去藥，惟膠煙細和熟杵之，墨成，色黑而光，真所謂如小兒目睛也。具禮報之，師拒不肯受，惟戒不揚其姓名，恐鄉里同業者知之或怨。時洪武之初也，至今不得再見之。余家自此從其法以爲墨，識者謂墨有古意。余思念師之德，追憶師之言，繼又得一僧墨訣，遂并録之。余非敢求多于墨譜諸家也，身所歷，手所試，知其實之不戾于古墨工也。客聞而善之曰：可謂墨之實録矣，請以「實録」名之，使人知墨之法實在此，不在彼，其言實可信，可從，而于墨譜諸家實有補其所未究也。洪武戊寅歲立春日吴門沈繼孫序。

目録

浸油　水盆　油艗　煙椀
燈草　燒煙　篩煙　鎔膠
用藥　搜煙　蒸劑　杵擣
秤劑　鎚鍊　九擀　樣製
入灰　出灰　水池　研試
印脱

按：《墨法集要》一卷，明蘇州沈繼孫撰。繼孫，洪武時人，自言初受教于三衢墨師，後又從一僧得墨訣，遂併録成書，凡爲圖二十，附載圖一。每圖各爲之説，實近代造墨之所祖也。古墨皆松煙，南唐李廷珪始兼用桐油。後楊振、陳道真諸家，皆述其法。元明以來，松煙之製漸亡，惟是法獨傳。繼孫所製，今不存，其工拙雖莫可攷，而此書由浸油以至試墨，敘次詳核，各有條理，班班然古法具存，亦可謂深于兹事矣。世傳晁氏墨經其説大略，而明以來方氏、程氏諸譜又斤斤惟花紋模式之是矜，不若是書之縷析造法，切于實用。録而傳之，是亦利用之一端，非他雜家技術徒爲戲玩者比也。原本諸圖，皆以施功先後爲序，惟樣製圖後附以印脱之式，未免參錯不倫，其形製亦頗未合。今以二十圖列于前，而以印脱之式重加訂正退置卷末，庶端緒秩然而體例尤爲盡善云。《四庫總目》。

羅欣《物原》卷一七《器原》 神農作牀席薦蓐枕被，少昊作篳，堯作毯，伊尹制承塵，周公作簟。

軒轅作帷帳，禹作屏，伊尹作亮隔，周公作簾。

伏犧作木梳，神農作笆篦，軒轅作鏡鑷剃刀，少康作掠子，伊作油刷，吕望作梳匣，秦始皇作鏡臺。

軒轅作悦巾，帝嚳作布袱，湯作手巾脚巾，祖甲作帨，周公作紗罩，軒轅作几，夏禹作案，周公制筵坫，吕望作榻，召公作椅，漢武帝始效北蕃作交椅，曹操作懶架。

軒轅作箱匱，后稷作囊橐，少康作籮籟箔箭。

神農作勘，柱作筵箕，少康作箕帚，周公作箒箆。

伏犧作庖，神農作廚，軒轅作竈。

神農作瓶甕，軒轅作釜甑，鼎樽，盤盂，椀楪，匙筯，祝融作鐳鏃，舜作俎豆，敦勺，禹作籩、豆，盞，湯作盃，周公作臺盞，田恒作唾壺，秦始皇制湯礴，唐李絳制汪子，仇士良造偏提，崔寧女造椀托。

蒿敖作酒笮，老聃作酒篘。

軒轅始以律管候氣，顓頊始以土炭候氣。

軒轅始造記里鼓，指南車，周公作欹器，諸葛亮作木牛流馬，晉石虎始置木鳳啣赦。

軒轅始造刻漏，周公始分更點。

軒轅始作浴盆溷器，高辛氏造爲偃則。

黄瑜《雙槐歲鈔》卷八《木工食一品俸》 蒯祥者，蘇州人。永樂中，父福能

主大營繕，爲木工首，以老告退，祥代之。丁酉，扈從至北京。至宫殿廟社，皆所從事。正統中，重作三殿及文武諸司，效勞尤多。天順末，奉璽書作裕陵。成化間，委任尤專，自工部營繕所丞進所副，遂陟工部營繕司主事員外郎，歷擢太僕少卿，遂爲工部右侍郎，轉左侍郎，其禄累加至從一品。成化辛丑三月，卒，年八十四。嘗贈及祖父母、父母，其子爲錦衣千户，又蔭爲國子生。其禄壽，蓋爲木工者所罕見也。

劉邦謨等輯《寶坻政書》卷一〇《邊防書・咨王道尊軍民利病議》【略】一設工匠以慎修邊。夫薊鎮修邊始於嘉靖二十九年，然猶未備也。垣牆之壯實，自戚繼光始，當時約以八年完工，後改十三年，今則永無完期矣。夫一勞而永逸，則勞之可也。今永勞無逸而猶冒焉爲之，是使軍之壯者因脩工而疲，勇者因修工而怯，有忠義報國之心者因修工而憂愁怨恨，悖悖乎其思亂也。豈惟如此，路路版築無一路安寧，年年修造無一年休息，勞役頻仍，上干和氣，或召水旱饑荒之災，甚不可也。豈惟如此，寄椿不敷，露宿無蓋，忍饑力役，渴飲泥漿，有力未庸而先病，工未完而先死者矣。豈惟如此，在邊修城，不給物料，皆令軍士自備，使之登山採木，使之搏泥作坯，使之開窑燒磚，使之採石燒灰，使之砌磚，使之釘椿，以一軍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宜其晝夜勤勤而矻矻勞憊也。豈惟如此，募工作坯，一日可作二百餘塊，軍不善植而强使之，日只作六七十塊耳，又作二百塊者身不甚勞，而坯常中度，作六七十塊者勞苦倍蓰而器又不精。所修之城，隨築隨圮，此拙者之效也。今請悉放軍士歸伍，而另募工匠修城，要使費不加多而工不加少。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二《列朝二・工匠見知》　世宗既以創改大禮得愉快于志，故委毗春曹特重，如言、如嵩、如階爲宗伯時，其寄託已埒輔相；又以掀翻大獄，疑刑官皆比周撓法，立意摧抑之，即賢者多不以善去。至末年，土木繁興，冬卿尤難稱職，一切優游養高及遲鈍不趨事者，最所切齒，誅譴不逾時刻。最後趙文華爲分宜義子，歐陽必進爲分宜妻弟，特以貪戾與閹茸相繼見逐，權臣毫不能庇，而雷豐城禮以勤敏獨爲上所眷倚，即帝堯則哲之明，何以過之。終上之世，雷長冬曹，無事不倚辦，即永壽宫再建，雷總其成，而木匠徐杲以一人拮据經營，操斤指示。聞其相度時，第四顧籌算，俄頃即出而斫材，長短大小，不爽錙銖。上暫居玉熙，并不聞有斧鑿聲，不三月而新宫告成，上大喜，以故尚書之峻加、金吾之世蔭，上猶以爲慊也。杲亦謙退，不敢以士大夫自居，然其才自加人數等，以視文華、必進，直樸樕下材耳。

按奉天等三殿并奉天門災，在嘉靖三十六年四月，時上迫欲先成門工，以便朝謁，而文華不能鳩僝，屢疏遷延，上大怒，命罷其官，而用必進。甫匝歲門成，必進得一品，則督工侍郎雷禮有勞，而躬自操作，則徐杲一人力也。又三年而殿工無完期，必進以司空爲苦海，營改左都，而上怒矣；甫一月，分宜又勒上必改吏部，而聖怒遂不可解，先革孤卿并兼官，未幾并尚書奪之，其去工部半歲耳。明年而三殿告成矣，然先一年，永壽宫已災，旋奏工完，不特禮得一品，杲得正卿，而華亭亦因以進少師，乃子尚寶丞璠躐拜太常少卿，識者不無代爲恧焉。時分宜以子世蕃官工部侍郎，反不得監工，求與璠同事，而上峻却不許，退而父子相泣，不兩月禍起矣。比三殿落成時，徐杲已稱尚書，上欲以太子太保寵之，而徐華亭力沮，謂無故事，得中止，僅支正一品俸，雷亦僅以宫保轉宫傅，其他在事諸臣升賞亦止不行，僅拜銀幣之賜，以較永壽宫加恩，百不及一矣。時上愛念杲不已，倘再有營建，杲必峻加，即華亭亦不能尼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工匠卿貳》　嘉靖間，徐杲以木匠至工部尚書，當時在事諸公亦有知其非者，以世宗眷之不敢諫。然先固已有之，宣德初有石匠陸祥者，直隸無錫人，以鄭王之國選工副以出，後陞營繕所丞，擢工部主事以至工部左侍郎。祥有母老病，至命光禄寺日給酒饌，且賜紗爲養，尤爲異數。正統間，有木匠蒯祥者，直隸吴縣人，亦起營繕所丞，歷工部左侍郎，食正二品俸，年八十四卒于位，賜祭葬有加。二人皆吴人爲尤異。至若吏員徐晞之爲兵部尚書，余亨之爲禮部侍郎且充廷試讀卷官，廚役蔚能之爲光禄卿，俱在英、憲二廟年間，又不足言矣。

宋犖《筠廊偶筆》卷上　碭山劉貞甫造銅器精巧絶倫，嘗爲彭城萬年少壽祺造準提像，高二寸許，三年而成，臂十八，手中各有所持。一手擎七級浮圖，每級四面，各佛一尊，法象莊嚴，無毫髮遺憾，所謂神工鬼斧也。昔王夢澤稱施生雨能于方寸之楮作小楷數千，點畫不淆。于粒麻之上宛轉書之，成五言詩一絶，即有炯眸，非極視專瞪，數拭屢翕，蓄而後張，不可得其仿佛。誠文苑之絶技，生平所未睹也。以較貞甫，恐又有難易之别。貞甫曾爲余造圖章二，一龜鈕，一天鷄鈕，俱精妙可玩，後爲人盜去。

張潮輯《虞初新志》卷六《黄履莊小傳》　黄子履莊，予姑表行也。少聰穎，讀書不數過，即能背誦。尤喜出新意，作諸技巧。七八歲時，嘗背塾師，暗竊匠

氏刀錐，鑿木人長寸許，置案上能自行走，手足皆自動，觀者異以爲神。十歲外，先姑父棄世，來廣陵，與予同居。因聞泰西幾何比例輪捩機軸之學，而其巧因以益進。嘗作小物自怡，見者多競出重價求購。體素病，不耐人事，惡劇擾，因竟不作。于是所製始不可多得，所製亦多，予不能悉記。猶記其作雙輪小車一輛，長三尺許，約可坐一人，不煩推挽能自行，行住，以手挽軸旁曲拐，則復行如初，隨住隨挽，日足行八十里。作木狗，置門側，卷卧如常，惟人入户，觸機則立吠不止，吠之聲與真無二，雖黠者不能辨其爲真與僞也。作木鳥，置竹籠中，能自跳舞飛鳴，鳴如畫眉，凄越可聽。作水器，以水置器中，水從下上射如線，高五六尺，移時不斷。所作之奇俱如此，不能悉載。

有怪其奇者，疑必有異書，或有異傳，而予與處者最久且狎，絶不見其書。叩其從來，亦竟無師傳。但曰：「予何足奇？天地人物，皆奇器也。動者如天，静者如地，靈明者如人，蹟者如萬物，何莫非奇？然皆不能自奇，必有一至奇而不自奇者以爲源，而且爲之主宰，如畫之有師，土木之有匠氏也。夫是之爲至奇。」予驚其言之大，而因是亦具知黄子之奇，固自有其獨悟，非一物一事求而學之者所可及也。昔人云：天非自動，必有所以動者；地非自静，必有所以静者。黄子之奇，其得其奇之所以然乎？

黄子性簡默，喜思，與予處，予嘗紛然談説，而黄子則獨坐静思。觀其初思求入，亦戛戛似難；既而思得，則笑舞從之。如一思礙而不得，必擁衾達旦，務得而後已焉。黄子之奇，固亦由思而得之者也，而其喜思則性出也。黄子生丙申，于今二十八歲，其年月日時，與予生期毫髮無異，亦奇也。因附書之。

附奇器目略

一、驗器。冷熱燥濕，皆以膚驗，而不可以目驗者，今則以目驗之。

驗冷熱器。此器能診試虚實，分别氣候，證諸藥之性情，其用甚廣，另有專書。

驗燥濕器。内有一針，能左右旋。燥則左旋，濕則右旋，毫髮不爽，并可預證陰晴。

一、諸鏡。德之崇卑，惟友見之；面之媸妍，惟鏡見之。鏡之用，止于而已，而亦可以見物，故作諸鏡以廣之。

千里鏡。大小不等。

取火鏡。向太陽取火。

臨畫鏡。

取水鏡。向太陰取水。

顯微鏡。

多物鏡。

瑞光鏡。製法大小不等，大者徑五六尺，夜以燈照之，光射數里，其用甚巨。冬月人坐光中，遍體生温，如在太陽之下。

一、諸畫。畫以飾觀，或平面而見爲深遠，或一面而見爲多畫，皆畫之變也。

遠視畫。

旁視畫。

鏡中畫。

管窺鏡畫。全不似畫，以管窺之，則生動如真。

上下畫。一畫上下觀之，則成二畫。

三面畫。一畫三面觀之，則成三畫。

一、玩器。器雖玩而理則誠，夫玩以理出，君子亦無廢乎玩矣。

自動戲。内音樂俱備，不煩人力，而節奏自然。

真畫。人物鳥獸，皆能自動，與真無二。

燈衢。作小屋一間，内懸燈數盞，人入其中，如至通衢大市，人烟稠雜，燈火連綿，一望數里。

自行驅暑扇。不煩人力，而一室皆風。

木人掌扇。

一、水法。農必借水而成，水之用大矣，而亦可爲諸玩，作水器。

龍尾車。一人能轉多車，灌田最便。

一綫泉。製法不等。

柳枝泉。水上射復下，如柳枝然。

山鳥鳴。聲如山鳥。

鸞鳳吟。聲如鸞鳳。

報時水。

瀑布水。

一、諸器之器。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況目中所列諸器，有非尋常

斤釜所能造者，作造器之器。

方圖規矩。

就小畫大規矩。

就大畫小規矩。

畫八角六角規矩。

造諸鏡規矩。

造法條器。

張山來曰：泰西人巧思，百倍中華，豈天地靈秀之氣，獨鍾厚彼方耶？予友梅子定九、吳子師邵，皆能通乎其術。今又有黄子履莊，可見華人之巧，未嘗或讓于彼。只因不欲以技藝成名，且復竭其心思于富貴利達，不能旁及諸技，是以巧思遜泰西一籌耳。

原本奇器目略頗詳，兹偶録數條，以見一斑云。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九《造墨之妙》　造墨之妙，以金章宗蘇合油烟墨爲第一，其次則奚廷珪。按廷珪初名廷邦，在南唐賜國姓，遂稱李廷珪。其墨每松烟一斤，用真珠三兩，玉屑一兩，龍腦一兩，和以生漆，搗十萬杵，故堅如玉石，能置水中三年不壞。其珪字作下邦之邦者爲上，圭潔之圭次之，珪璧之珪又次之。作「奚廷珪」者最下。或作「庭珪」字，僞也。《春渚紀聞》稱蘇子瞻、晁季一、賀方回、康爲章皆能製墨。明人墨以羅小華爲第一，程君房、方正邵次之，方于魯又次之。龍忠迪、查文通、蘇眉陽、汪中小、邵青丘、汪仲嘉、丁南羽、潘嘉客、吴名望，皆名重一時。予舊藏君房、于魯墨甚夥，今皆不知所往。于魯不及小華，而所刻《墨譜》精妙絶倫，足供燕閑清玩，所著有《佳日樓詩集》。小華墨以鹿角膠爲上上品，龍柱次之，華山松又次之。邱谷香家舊藏墨頗富，近亦散落殆盡。潘衡墨有金填篆書「墨成不敢用，進上蓬萊宫」十字。潘，宋人。宋熙豐間，張遇供御墨，始用油烟入腦麝金箔，謂之龍香劑。今墨皆油烟，松烟失傳。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九《製墨名家》　古來製墨名家，常山張順、九華朱觀、嘉禾沈珪、金華潘衡、桐柏張瀕、河東解子誠、獨李氏父子擅名，以能世其業也。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茗具》　龔春壺式，茗具中逸品，其後復有四家，董翰、趙良、袁錫，其一則時鵬。鵬，大彬父也，大鵬益擅長，名重遐域。其後有彭君實、龔春、陳用卿。又徐氏壺，皆不及大彬。彬弟子李仲芳小圓壺，制精絶，又在大彬之右，今不可得。近時宜興砂壺，復加饒州之鎏，光采射人，却失本來面目。陳其年詩云：「宜壺作者推龔春，同時高手時大彬。碧山銀槎濮謙竹，世間一藝皆通神。」高江村詩云：「規制古樸復細膩，輕便堪入筠籠携。山家雅供稱第一，清泉好瀹三春黄。」昔杜茶村稱澄江周伯高著《茶茗二系》，表淵源支派甚悉。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技藝名家》　昔人治一業，攻一器，足以傳世行遠而不朽，較之抱兔園一册，飽食終日，老死牖下，淹没而無聞者，不可同年語矣。如陸子剛一作岡。治玉，鮑天成治犀，朱碧山治銀，濮謙治竹，又嘉興王二漆竹，蘇州姜華雨莓緑竹，趙良璧、黄元占、歸懋德治錫，李昭一作荷葉李。馬勛治扇，周柱治鏤嵌，吕愛山治金，王小溪治瑪瑙，蔣抱雲、王吉治銅，雷文、張越治琴，范昌白治三弦子，楊茂、張成治漆器，江千里治嵌漆，胡四治銅爐，談氏箋，顧氏綉，張氏爐，洪氏漆，孫春陽燭。又文衡山非方扇不書，及近時薛晉臣治鏡，曹素功治墨，穆大展刻字，顧青娘、王幼君治硯，張玉賢火筆竹器，皆名聞朝野，信今傳後無疑也。濮謙壬午生，與老蒙同庚。按老蒙即錢謙益。十二卷本所選各條于有蒙叟字樣處均删去，獨此條僅删一「老」字，與蒙同庚，遂不可通。嘗贈以詩云：「滄海茫茫感劫塵，靈光無恙見遺民。少將楮葉供游戲，晚向蓮花結浄因。杖底青山爲老友，窗前翠竹似閑身。堯年甲子欣相并，何處名山許卜鄰。」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姜娘子》　宋姜娘子治銅，紹興二年，大寧廠監督。

戴震《考工記圖》紀昀《序》　戴君東原，始爲《考工記》作圖也，圖後附以己説，而無注。乾隆乙亥夏，余初識戴君，奇其書，欲付之梓。遲之半載，戴君乃爲余删取先後鄭注，而自定其説以爲補注。又越半載，書成，仍名曰《考工記圖》，從其始也。戴君語余曰：「昔丁卯戊辰間，先師程中允出是書，以示齊學士次風先生，學士一見而歎曰：『誠奇書也。』今再遇子奇之，是書可不憾矣。」戴君深明古人小學，故其考證制度字義，爲漢已降儒者所不能及。以是求之聖人遺經，發明獨多。《詩》三百，《尚書》二十八篇，《爾雅》等，皆有撰著。自以爲恐成書太早，而獨於《考工記》則曰是亞於經也者，考證雖難，要得其詳則止矣。余以戴君之説，與昔儒舊訓參互校覈，轂末之軓，明其當作軜，不得與《輿人》之軓軹二名溷淆，今字書併軜字無之。車人徹廣六尺，以鬲長車廣當相等，兩轅之間六尺，旁加輻内六寸，輻廣三寸，綆寸，合左右凡二尺，則大車之徹亦八尺，字譌八爲

六。《弓人》膠三鍰一，弓之膠不得過兩有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正其當爲三鍰，此皆記文之誤，漢儒已莫之是正者。後鄭謂軫輿後橫木，戴君乃曰：《輈人》言軫間，左右名軫之證也。加軫與轐，弓長庇軫，軫方象地，前後左右通名軫之證也。《輈人》任正衡任，鄭以當軓與衡，而謂軓爲輿下三面材軺式之所封。戴君乃曰：此爲下當兔圍軸圍，發其意也。其軺式之所封，宜記於輿人，今輈人爲之，殆非也。鄭以戈胡句倨外博爲胡上下，戴君曰：此不宜與已倨，已句字義有異。鄭引許叔重《說文解字》及東萊稱證鍰鍰數同，戴君乃曰：鍰之假借字作垸，鍰之假借字，《史記》作率，《漢書》作選，伏生《尚書》大傳作饌，數小大相縣，合爲一未然也。戟刺長短無文，鄭氏既未及，賈公彥云：蓋與胡同六寸。戴君則曰：戈一援戟二援也，中直援名刺與枝出之援同，長七寸有半寸，刺連內爲一直刃通長尺有二寸，猶夫戈之直刃通長尺有二寸也。桃氏爲劍，中其莖設其後，鄭訓設爲大，謂從中已後稍大之。戴君曰，不當與設其旋、設其羽之屬異義，後謂劍環在人所握之下，故名後，與劍首對稱矣。鐘之鉦間無文，鄭以爲與鼓間六等，而合舞廣四爲鐘長十六。戴君乃曰，鐘自銑至鉦，自鉦至舞，劍網以二，準諸句股法，銑間八，鉦間亦八，是爲鐘長十六舞者，其上覆脩六廣四，蓋鐘羨之度不當在鐘長之數。玉案以承棗栗，莫詳其制，戴君引椓禁及漢小方案，定其有四周，而局足。盧人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蝎，鄭皆訓之爲掉。戴君讀彈如殚嚲之嚲，轉掉也，蝎搖掉也。其所以補正鄭氏注者，精審類如此。他若因嘉量論黃鍾少宮，因玉人土圭，匠人爲規識景，論地與天體相應，寒暑進退，晝夜永短之理，辯天子諸侯之宮三朝三門，宗廟社稷所在，詳明堂个與夾室之制，申井田溝洫之法，觸事廣義，俾古人制度之大，暨其禮樂之器，昭然復見於今茲。是書之爲治經所取益固鉅，然戴君不喜馳騁其辭，但存所是文略。又於輈人龍旂鳥旟之屬，梓人筍虡，車人大車羊車之等圖，不具其言。曰思而可得者，微見其端，要留以待成學治古文者之致思可也，斯誠得論著之體矣。余獨慮守章句之儒，不知引伸，膠執舊聞，沾沾然動其喙也。是以論其大指，以爲之序首。河間紀昀撰。

《〔乾隆〕皋蘭縣志》卷五《水利》 郡人段續創爲翻車，倒挽河流以灌田畝，致有巧思。然有力自辦，無力官貸，修補之工，無歲無之，遇旱則水落而車空懸，遇澇則水漲而車漂沒，必水勢得平，車機乃能無滯，所灌半田半園。通計東西夾河灘及南北兩岸之上，僅二百餘頃，而水之及時與否，不可予定，是所濟不普而利非自然也。

《〔乾隆〕盛京通志》卷三四《人物》 楊允和，號育庵，遼東人，康熙間知安遠縣。歲饑，設法賑濟，全活者以萬計。【略】創建龍骨小車，戽水以溉山田，至今民沿其法。

《〔道光〕直隸霍州志》卷九《水利・灌田》 嘗聞上海喬敬亭先生〔乾隆〕官同州時，製戽水輪車，試行于高原之地。【略】雖遠水之地未能概施于此，濱河之地用之，亦少補農功之缺，故附記于此。

《〔道光〕印江縣志》卷二《官師志》 黃世發，字王書。【略】康熙五十年莅任肅寧，即以勸農爲亟，教民樹畜積糞皆有法；農器水車之屬嘗親製爲之式；栽秧有不如意者，竟赤足田中指示之，興修水利躬親操作，以鼓舞役夫。

奕賡《煨柮閑談》 乾隆八年五月內廷發出《陶冶圖》二十張，交內務府員外郎管理九江關防唐英次第編明，作爲圖說，進呈刊行。

丁日昌《牧令書輯要》卷三喬光烈《下屬縣試行水車檄》 近聞鄖縣生員淡明遠能造水車，已延致其人，捐製戽水輪車一部，試行之于縣之城南村。河岸高二丈有餘，一人運動，水緣而上，直達田疇。其車環列二十八桶〔筒〕，每桶〔筒〕可容水二升，一車所費不過六七金，而一日之功可灌田一十五畝，若河流湍急，水觸其樞，自能運動，更可不煩人力。雖通邑之田未能概沾水利，于此濱河地土用之，可補農功。今飭屬縣官吏，即將所捐製輪車舁城南鄉保收領，聽濱河有地小民由近及遠，以次周流戽水灌地。其有樂于從事願照造施用者聽。

《〔同治〕鄖縣志》卷二八《宦蹟》 彭以懋，【略】既至，爲民興利除弊，不遺餘地。邑土平曠，民不知種蒔，恒致荒廢。以懋相度地勢，謂戽水溉田可種稻，命延川中能作水車者以往，得水田四萬餘畝。又婦女不知織，布價昂貴，復雇川中老嫗能織者往教，且諭以種綿〔棉〕，民遂知織。【略】懋未去任，民已立生祠祀之。

《〔光緒〕無極縣續志》卷一《風俗》 工無奇巧，前志所稱鑿井之妙，今多東鹿人爲之，邑人不及也。南侯坊村楊姓鐵工，世傳製造鐵水車，技勇大刀最爲得法，他邑鐵工皆自謂遠遜云。

梁啓超《李鴻章傳》第一二章《結論》 李鴻章之在歐洲也，屢問人之年及其家產幾何。隨員或請曰：「此西人所最忌也，宜勿爾。」鴻章不恤。蓋其眼中直無歐人，一切玩之于股掌之上而已。最可笑者，嘗遊英國某大工廠，觀畢後，忽發一奇問，問於其工頭曰：「君統領如許大之工場，一年所入幾何？」工頭曰：

「薪水之外無他入。」李徐指其鑽石指環曰：「然則此鑽石從何來？」歐人傳爲奇談。

世人競傳李鴻章富甲天下，此其事殆不足信，大約數百萬金之産業，意中事也。招商局、電報局、開平煤礦、中國通商銀行，其股份皆不少。或言南京、上海各地之當鋪銀號，多屬其管業云。【略】

吾讀日本報章，有德富蘇峰著論一篇，其品評李鴻章有獨到之點，茲譯録如下：

支那之名人物李鴻章逝，東洋之政局，自此不免有寂寞，不獨爲清廷起喬凋柱折之感而已。

概而言之，謂李鴻章人物之偉大，事功之崇隆，不如謂其福命之過人也。彼早歲得科第，入詞館，占清貴名譽之地位；際長髮之亂，爲曾國藩幕僚，任淮軍統帥，賴戈登之力以平定江蘇；及其平捻也，亦禀承曾國藩之遺策，成大功；及爲直隸總督，辦天津教案，正當要挾狼狽之際，忽遇普法戰起，法、英、俄、美皆奔走喘息於西歐大事，而此教案遂銷沉于無聲無影之間。邇來二十有五年，彼總制北洋，開府天津，綜支那之大政，立世界之舞臺，此實彼之全盛時代也。

雖然，彼之地位，彼之勢力，非悉以僥幸而得之者。彼在支那文武百僚中，確有超卓之眼孔，敏捷之手腕，而非他人之所能及也。彼知西來之大勢，識外國之文明，思利用之以自强，此種眼光，雖先輩曾國藩，恐亦讓彼一步，而左宗棠、曾國荃更無論也。

彼屯練淮軍于天津，教以洋操；興北洋水師，設防于旅順、威海、大沽；開招商局，以便沿海河川之交通；置機器局，製造兵器；辦開平煤礦，倡議設鐵路。自軍事、商務、工業，無一不留意，雖其議之發自彼與否暫勿論，其權全在彼與否暫勿論，其辦理之有成效與否暫勿論，然要之導清國使前進以至今日之地位者誰乎？固不得不首屈一指曰：李鴻章也。

紀事

《晏子春秋》卷二《内篇諫》下　景公登路寢之臺，不能終，而息乎陛，忿然作色，不説，曰：「孰爲高臺？病人之甚也！」

晏子曰：「君欲節于身而勿高，使人高之而勿罪也。今高，從之以罪；卑，亦從以罪。敢問使人如此，可乎？古者之爲宫室也，足以便生，非以爲奢侈也。故節于身，謂于民。及夏之衰也，其王桀背棄德行，爲璇室玉門。殷之衰也，其王紂作爲傾宫靈臺，卑狹者有罪，高大者有賞，是以身及焉。今君高亦有罪，卑亦有罪，甚于夏、殷之王。民力殫乏矣，而不免于罪。嬰恐國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

公曰：「善。寡人自知誠費財勞民，以爲無功，又從而怨之，是寡人之罪也。非夫子之教，豈得守社稷哉？」遂下，再拜，不果登臺。

《墨子・天志上》　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圜，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説諸侯，下説列士，其于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九《季秋紀・季秋》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上丁，入學習吹。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二一《開春論・開春》　韓氏城新城，期十五日而成。段喬爲司空，有一縣後二日，段喬執其吏而囚之。囚者之子走告封人子高曰：「唯先生能活臣父之死，願委之先生。」封人子高曰：「諾。」乃見段喬，自扶而上城。封人子高左右望曰：「美哉城乎！一大功矣，子必有厚賞矣。自古及今，功若此其大也，而能無有罪戮者，未嘗有也。」封人子高出，段喬使人夜解其吏之束縛也而出之。故曰封人子高爲之言也，而匿己之爲而爲也；段喬聽而行之也，匿己之行而行也。説之行若此其精也，封人子高可謂善説矣。

《漢書》卷九一《貨殖傳》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夫妻推輦行。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陋薄。吾聞嶓山之下沃壄，下有跋踄，至死不飢。民工作（市）〔布〕，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算，賈滇、蜀民，富至童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魋結民，富埒卓氏。

程、卓既衰，至成、哀間，成都羅哀訾至鉅萬。初，哀賈京師，隨身數十百萬，爲平陵石氏持錢。其人彊力。石氏訾次如苴，親信，厚資遣之，令往來巴蜀，數年間致千餘萬。哀舉其半賂遺曲陽、定陵侯，依其權力，賒貸郡國，人莫敢負。

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連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閒公子之名。然其贏得過當，瘉於鐵齋，家致數千金，故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丙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鉅萬。然家自父兄子弟約，頗有拾，卬有取，貰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

劉向《新序》卷六《刺奢》 士尹池爲荆使於宋，司城子罕止而觴之。南家之牆擁於前而不直，西家之潦經其宫而不止。士尹池問其故。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吾將徙之。其父曰：吾恃爲鞔已食三世矣，今徙，是宋邦之求鞔者，不知吾處也。吾將不食，願相國之憂，吾不食也。爲是故，吾不徙。西家高，吾宫卑，潦之經吾宫也利，爲是，故不禁也。士尹池歸荆適興兵欲攻宋，士尹池諫於王曰：宋不可攻也，其主賢，其相仁，賢者得民，仁者能用人，攻之無功，爲天下笑。楚釋宋而攻鄭。孔子聞之曰：夫修之於廟堂之上，而折衝於千里之外者，司城子罕之謂也。

劉珍《東觀漢記》卷八《鄧豹傳》 鄧豹，案豹陟從弟。字伯庠。遷大匠，工無虚張之繕，徒無饑寒之色。

劉珍《東觀漢記》卷一六《崔寔列傳》 崔寔，案寔，瑗子，《范書》本傳：寔字子真。爲五原太守。五原土宜麻桑，而民不知紡績，而冬月無衣，積細草而卧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寔至官，勸種麻，命工伐木作機紡車，教民紡績。

《三國志》卷一二《魏書・司馬芝傳》 遷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厠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芝曰：「夫刑罪之失，失在苛暴。今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治耳。今宥所疑，以隆易從之義，不亦可乎！」太祖從其議。歷甘陵、沛、陽平太守，所在有績。

《三國志》卷二九《魏書・杜夔傳》 杜夔字公良，河南人也。以知音爲雅樂郎，中平五年，疾去官。州郡司徒禮辟，以世亂奔荆州。荆州牧劉表令與孟曜爲漢主合雅樂，樂備，表欲庭觀之，夔諫曰：「今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而庭作之，無乃不可乎！」表納其言而止。後表子琮降太祖，太祖以夔爲軍謀祭酒，參太樂事，因令創制雅樂。

夔善鐘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惟歌舞非所長。時散郎鄧静、尹齊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歌宗廟郊祀之曲，舞師馮肅、服養曉知先代諸舞，夔總統研精，遠考諸經，近采故事，教習講肄，備作樂器，紹復先代古樂，皆自夔始也。

黄初中，爲太樂令，協律都尉。漢鑄鐘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爲時貴人見知。夔令玉鑄銅鐘，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毁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頗拒捍夔。夔、玉更相白於太祖，太祖取所鑄鐘，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爲精而玉之妄也，於是罪玉及諸子，皆爲養馬士。文帝愛待玉，又嘗令夔與(左願)(左驎)等於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悦。後因他事繫夔，使(願)(驎)等就學，夔自謂所習者雅，仕宦有本，意猶不滿，遂黜免以卒。

弟子河南邵登、張泰、桑馥，各至太樂丞，下邳陳頒司律中郎將。自左延年等雖妙於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三國志》卷六一《吴書・陸凱傳》 凱上書曰：「【略】臣聞五音令人耳不聰，五色令人目不明，此無益於政，有損於事者也。自昔先帝時，後宫列女，及諸織絡，數不滿百，米有畜積，貨財有餘。先帝崩後，幼、景在位，更改奢侈，不蹈先迹。伏聞織絡及諸徒坐，乃有千數，計其所長，不足爲國財，然坐食官廩，歲歲相承，此爲無益，願陛下料出賦嫁，給與無妻者。如此，上應天心，下合地意，天下幸甚。

《晉書》卷二七《五行志上》 武帝太康五年五月，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又陷，改作廟，築基及泉。其年九月，遂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陳勰爲匠，作者六萬人。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庚寅梁又折。天戒若曰，地陷者分離之象，梁折者木不曲直也。明年帝崩，而王室遂亂。

《晉書》卷一〇五《石勒載記下》 勒下令曰：「去年水出巨材，所在山積，將皇天欲孤繕修宫宇也！其擬洛陽之太極起建德殿。」遣從事中郎任汪帥使工匠五千採木以供之。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 先是，季龍起河橋於靈昌津，采石爲中濟，石無大小，下輒隨流，用功五百餘萬而不成。季龍遣使致祭，沈璧于河。俄而所沈璧流于渚上，地震，水波騰上，津所殿觀莫不傾壞，壓死者百餘人。季龍恚甚，斬工匠而止作焉。

《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 石韜起堂于太尉府，號曰宣光殿，梁長九丈。宣視而大怒，斬匠，截梁而去。韜怒，增之十丈。

《晉書》卷一二一《李壽載記》 壽承雄寬儉，新行篡奪，因循雄政，未遑其志

欲。會李閎、王嘏從鄴還，盛稱季龍威强，宫觀美麗，鄴中殷實。壽又聞季龍虐用刑法，王遜亦以殺罰御下，並能控制邦域，壽心欣慕，人有小過，輒殺以立威。又以郊甸未實，都邑空虚，工匠器械，事未充盈，乃徙旁郡户三丁已上以實成都，興尚方御府，發州郡工巧以充之，廣修宫室，引水入城，務於奢侈。又廣太學，起讌殿。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思亂者十室而九矣。其左僕射蔡興切諫，壽以爲誹謗，誅之。右僕射李嶷數以直言忤旨，壽積忿非一，託以他罪，下獄殺之。

《宋書》卷一《武帝紀上》〔元興五年十月〕張綱治攻具成，設諸奇巧，飛樓木幔之屬，莫不畢備。城上火石弓矢，無所用之。六年二月丁亥，屠廣固。慕容超踰城走，征虜賊曹喬胥獲之，殺其王公以下，納口萬餘，馬二千疋，送超京師，斬于建康市。

《宋書》卷三〇《五行志一》晉武帝太康五年五月，宣帝廟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廟殿又陷，改作廟，築基及泉。其年九月，遂更營新廟，遠致名材，雜以銅柱。陳勰爲匠，作者六萬人。十年四月，乃成。

《梁書》卷三《武帝紀下》〔普通三年〕秋八月辛酉，作二郊及籍田並畢，班賜工匠各有差。

《陳書》卷五《宣帝紀》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巧手於役死亡及與老疾，不勞訂補。其籍有巧隱，并王公百司輒受民爲程蔭，解還本屬，開恩聽首。在職治事之身，須遞相檢示，有失不推，當局任罪。令長代換，具條解舍户數，付度後人。户有增進，即加擢賞；若致減散，依事准結。有能墾起荒田，不問頃畝少多，依舊蠲税。

《魏書》卷二《太祖紀》〔天興元年正月辛酉〕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萬餘口，以充京師。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太平真君七年三月〕徙長安城工巧二千家於京師。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一年〕十有一月丁未，詔罷尚方錦繡綾羅之工，四民欲造，任之無禁。其御府衣服、金銀、珠玉、綾羅、錦繡，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内庫弓矢，出其太半，班賚百官及京師士庶，下至工商皂隸，逮於六鎮戍士，各有差。

《魏書》卷九四《閹官・王遇傳》遇性巧，强於部分。北都方山靈泉道俗居宇及文明太后陵廟，洛京東郊馬射壇殿，修廣文昭太后墓園，太極殿及東西兩堂、内外諸門制度，皆遇監作。雖年在耆老，朝夕不倦，跨鞍驅馳，與少壯者均其勞逸。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太祖〕初，登國六年破衛辰，收其珍寶、畜産，名馬三十餘萬、牛羊四百餘萬，漸增國用。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徙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自後比歲大熟，匹中八十餘斛。是時戎車不息，雖頻有年，猶未足以久贍矣。

太宗永興中，頻有水旱，詔簡宫人非所當御及非執作伎巧，自餘出賜鰥民。神瑞二年，又不熟，京畿之内，路有行饉。帝以飢將遷都於鄴，用博士崔浩計乃止。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留農者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衰。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自是民皆力勤，故歲數豐穰，畜牧滋息。

《周書》卷五《武帝紀上》〔保定五年六月〕辛未，詔曰：「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爲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有年至七十以外者，所在官司，宜贖爲庶人。」

《隋書》卷一《高祖紀上》〔開皇六年二月〕丁亥，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大業四年〕秋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谷而東。【略】〔九月〕辛巳，詔免長城役者一年租賦。

《隋書》卷二三《五行志下》〔開皇二年〕其時營都邑。後起仁壽宫，頹山堙谷，丁匠死者太半。

《隋書》卷四八《楊素傳》尋令素監營仁壽宫，素遂夷山堙谷，督役嚴急，作者多死，宫側時聞鬼哭之聲。及宫成，上令高熲前視，奏稱頗傷綺麗，大損人丁，高祖不悦。素憂懼，計無所出，即於北門啓獨孤皇后曰：「帝王法有離宫別館，今天下太平，造此一宫，何足損費！」后以此理諭上，上意乃解。於是賜錢百萬，錦絹三千段。

《南史》卷五《齊紀下》〔建武元年十一月〕丁亥，詔細作、中署、材官、車府，凡諸工可悉開番假，遞令休息。

《南史》卷七《梁紀中》〔大同七年〕冬十一月丙子，詔停所在使役女丁。

《南史》卷五七《范雲傳》又爲始興内史，舊郡界得亡奴婢，悉付作；部曲即貨去，買銀輸官。雲乃先聽百姓誌之，若百日無主，依判送臺。又郡相承後堂有雜工作，雲悉省還役，並爲帝所賞。

《北史》卷一《魏紀一》〔天興元年正月〕徙山東六州人吏及徒河、高麗雜夷、三十六署百工伎巧十餘萬口以充京師。

《北史》卷七《齊紀中》〔天保九年七月〕先是，發丁匠三十餘萬人營三臺於鄴，因其舊基而高博之，大起宫室及遊豫園。至是，三臺成。改銅爵曰金鳳，金武曰聖應，冰井曰崇光。

《北史》卷八《齊紀下》〔天統四年十二月〕甲申，詔細作之務及所在百工悉罷之。又詔掖廷、晉陽、中山宫人等，及鄴下、并州太官官口二處，其年六十已上，及有癃患者，仰所司簡放。庚寅，詔天保七年已來，諸家緣坐配流者，所在令還。

《北史》卷二九《司馬悦傳》悦字慶宗，歷位豫州刺史。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齎錢五千，死於道路。郡縣人疑張堤爲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掠，自誣言殺。至州，悦觀色，疑其不實。引見毛奴兄靈之，謂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得何物？」靈之曰：「唯得一刀削。」悦取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内刀匠示之。有郭門前曰：「此刀削，門手所作，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悦收及祖詰之，及祖款引。靈之又於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衣皂襦及祖伏法。

《北史》卷三九《畢衆敬傳》又坐私藏工匠，家有十餘機織錦，并造金銀器物，乃被禁止。尋見釋，以爲司徒左長史。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永徽〕五年春三月戊午，幸萬年宫。辛未，曲赦所經州縣繫囚。以工部尚書閻立德領丁夫四萬築長安羅郭。【略】

冬十一月癸酉，築京師羅郭，和雇京兆百姓四萬一千人，板築三十日而罷，九門各施觀。

《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竊見聖躬，每存節儉，而凡諸營繕，工徒未息。正丁正匠，不供驅使；和雇和市，非無勞費。人主所欲，何事不成，猶願愛其財而勿殫，惜其力而勿竭。今畿内數州，實惟邦本，地狹人稠，耕植不博，菽粟雖賤，儲蓄未多，特宜優矜，令得休息。强本弱枝，自古常事。關、河之外，徭役全少；帝京、三輔，差科非一；江南、河北，彌復優閒。須爲差等，均其勞逸。

《舊唐書》卷一一五《柳渾傳》貞元二年，拜兵部侍郎，封宜城縣伯。三年正月，加同平章事，仍判門下省。時上命玉工爲帶，墜壞一銙，乃私市以補；及獻，上指曰：「此何不相類？」工人伏罪，上命決死。詔至中書，渾執曰：「陛下若便殺則已，若下有司，即須議讞。且方春行刑，容臣條奏定罪。」以誤傷乘輿器服，杖六十，餘工釋放，詔從之。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二《宋中・太祖文皇帝》〔元嘉十五年七月〕新作東宫，賜將作大匠布帛有差。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七《陳上・高祖武皇帝》〔永定二年〕七月，新作太極殿欠一柱，忽有樟木大十八圍，長四丈五尺，自流泊陶家後渚，監軍鄒子度以聞。詔起部尚書蔡儔兼將作大匠，取木以構之。案，《梁書》：侯景作亂，王僧辯下平之，縱軍士入宫探取，火燒宫及太極殿兼西堂省寺。陳有天下，至此復之耳。

《宋史》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六年三月〕丁卯，蠲閩、浙諸州歲供軍器所物料三之一，減諸州工匠千人。己巳，募四川民佃淮南、京西閒田，並邊復租稅十年，次邊五年。

蘇鶚《蘇氏演義》卷下　順宗時，南海貢奇女盧眉娘，年十四，能于一尺絹上綉《法華經》七卷，字如粟米，點畫分明，細于毛髮。又作飛仙，蓋以絲一縷分爲三縷，染成五采，於掌中結爲傘蓋五重，中有十洲三島，天人玉女，臺殿麟鳳之象，而外列執幢奉節之童，亦不啻千數。其蓋濶一丈，秤之無三數兩，自煎靈香膏敷之，則糺硬不斷。上歎其工，謂之神助，因令止于宫中，每日食胡麻飯二三合。至元和中，憲宗嘉其聰慧，賜金鳳鐶以束其腕。眉娘不願住宫中，度以黄冠，賜號「逍遥」，及後神遷，香氣滿室，弟子將葬，舉棺覺輕，即撤其蓋，惟有偶屨而已。後入海人往往見乘紫雲遊于海上。羅浮處士李象先作《盧逍遥傳》。按：此條本見《杜陽雜編》，此書更不互載別條，恐《永樂大典》誤編入《演義》也，今姑存之。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天聖元年九月〕閏月甲午，詔裁造院女工及營婦配南北作坊者，並釋之。戊戌，寇準卒於雷州。己亥，馮拯卒。丁未，禁彭州九隴縣采金。丁巳，禁伎術官求輔臣、宗室薦舉。【略】

〔天聖二年〕夏四月辛酉，詔三司歲市紬、絹非土産者罷之。

晏殊《晏元獻公類要》卷二八《酒》　陳孝山之釀法，白公云：潁川陳孝山釀法，味甚佳。

范祖禹《唐鑑》卷二《太宗上》　貞觀元年，帝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邪，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寤，歸者辨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況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乃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以民間疾苦及政事得失。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八《技藝・梵天寺木塔》　錢氏據兩浙時，於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方兩三級，錢帥登之，患其塔動。匠師云：「未布瓦，上輕，故如此。」乃以瓦布之，而動如初。無可奈何，密使其妻見喻皓之妻，賂以金釵，問塔動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則不動矣。」匠師如其言，塔遂定。蓋釘板上下彌束，六幕相聯如胠篋。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動。人皆伏其精練。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八《事誌》　南唐後主留心筆札，所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龍尾石硯三物爲天下之冠。自李氏之亡，龍尾石不復出。嘉祐中，校理錢仙芝知歙州，訪得其所，乃大溪也。李氏常患溪深不可入，斷其流，使由他道。李氏亡，居民苦其溪之回遠，導之如昔，石乃絶。仙芝移溪還故道，石乃復出，遂與端溪並行。

莆陽蔡君謨嘗評李廷珪墨能削木，墜溝中，經月不壞。李超，易水人，唐末與其子廷珪亡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家。本姓奚，江南賜姓李氏。珪或爲邦，珪弟廷寬，男承宴、承安、男乂用，皆有聞易水。江南又有朱君德、柴詢、柴成務、李文遠、張遇、陳贇，著名當時。其制有劍脊圓餅、拙墨、進貢墨、供堂墨，其面多作龍紋，其幕有「宣府」字，或止云「宣」，或著姓氏，或別州府，今人間已少傳者。仁宗嘉祐中，宴近臣于羣玉殿，嘗以墨賜之，其文曰「新安香墨」。其後翰林諸君承賜者，皆雙脊龍樣，尤爲佳品。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書畫伎藝・孔仁謙》　杭州有雕木匠孔仁謙，一時之絶手。嘗於杭州菩提寺造千手千眼大悲觀音像，既畢，度置千手不能盡。凡數日，沉思如醉，一夕夢沙門語之曰：「何不分形於寶燄之上？」仁謙豁然大悟，如其置列焉，特爲奇妙。後又於明州開元寺造一軀，如其法，千手之制，取於襄州畫像，凡五百手各持物器，五百手結印，本神迹也。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書畫伎藝・造舍之法》　造舍之法，謂之木經，或云喻皓所撰。凡屋有三分：去聲。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極幾何，以爲榱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法堂也，此謂之上分。楹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榱等。若楹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以至承拱樑栿，皆有定法，謂之中分。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宮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前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荷輦十二人，前二人曰前竿，次二人曰前條，又次曰前脅，後一人曰後脅，又後曰後條，末後曰後竿。輦併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賽。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謂下分。其書三卷。近歲土木之工，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　太宗時得巧匠，因親督視於紫雲樓下，造金帶，得三十條，匠者爲之神耗而死。於是獨以一賜曹武穆彬，其一太宗自御，其後隨入熙陵，吴本「其」作「之」屬上句。而曹氏所賜帶，則莫知何往也。別本「知」並作「測」。餘二十八條，命貯之庫，吴本「命」上有「特」字。號鎮庫帶焉。後人第徒傳其名，而宗戚羣瑞吴本「羣」作「貴」。間一有服金帶異花精緻者，人往往輒指曰：別本並作「目」。「此紫雲樓帶。」其實非也，故吾迄不得一識之。自貯鎮庫帶後屢歷百十年所，及敵騎犯闕，太上皇狩丹陽，因盡挈鎮庫帶以往。而一時從行者，有若童貫、伯氏諸臣，別本「臣」並作「貴」。皆得賜紫雲樓金帶矣。事後甫平，吴本「事」上有「及」字。太上皇言歸宮闕，於是靖康皇帝復命追還之庫。吾在萬里外，獨嘗聞諸，然又不得一識也。中興之十三祀，有來自海外，忽出紫雲樓帶，止以四銙視吾。敵騎再入，適紛紜，所追還弗及者。其金紫磨也，光豔溢目，異常金。又其文作醉拂林狀。拂林人皆笑起，雁里及張本「林」並作「琳」，今從吴本。長不及寸，眉目宛若生動，雖吴道子畫所弗及。若其華紋，則有六七級，層層爲之，鏤篆之精，其微細之象，殆入於鬼神而不可名。且往時諸帶方銙不大，此帶乃獨大至十二稻。是在往時爲窮極巨寶，吴本「極」作「珍」。不覺爲之再拜太息，我祖宗規模，雖一帶猶貽厥後世，必無以加也。於是亟歸之客，別本「之」並作「諸」。而意始適平。因書此以詔後之人。【略】

唐雷氏繇德宗來，世善斲琴著名，別本「善」並作「擅」。遇其得意玉識之，故國初尚方所藏玉鶴琴，獨爲世甲。別本並衍「冑」字。在仁宗時，錢塘有名人水丘者又得玉雁琴。而君謨伯父帖曰：「聞賢郎在錢塘得玉雁琴，雁與玉鶴爲輩流。

玉鶴藏禁中，而雁落人間，此豈常物也哉。」其後，玉雁琴吾得一見，頗不稱其譽。又唐李汧公者號善琴，別本「善」並作「喜」。乃自聚靈材爲之，曰「百衲琴」。百衲琴流傳當祐陵朝，亦入九禁。是天下號殊絶，獨玉鶴、百衲乃第一。上吴本作「太上」。時方稽古博雅，若書畫奇工得以待詔日親近，往往獲褒賜，而琴工獨閒冷，日月光赫，吴本無「日月光赫」四字，張本云「而琴工獨閒冷，日華光赫」。因日月以冀恩澤，即共奏取御府所寶琴，盡丐理治之。上亦可焉。於是首取百衲琴破之，乃止八段，然膠漆濾解散，羣待詔反大懼，吴本「反」作「乃」。輒鹵莽厘得合併，玉鶴輩八九咸被壞。遂得時時奏功第賞，但求金石之奏，思得山水之清音，無矣。此良足惜。別本並云「良足惜者」。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一《太祖乾德五年》〔四月〕戊子，陵州刺史王奇責授左衛率府率，坐掊克所部故也。陵州有陵井，僞蜀置監，歲煉鹽八十萬斤。廣政二十三年，井口摧圮，毒氣上如煙霧，煉匠緣入者皆死。後井益塞，民艱食鹽。通判、右贊善大夫真定賈璉始建議開浚，刺史王奇謂浚之犯井龍，役夫不肯進，璉親執鍤興役，逾年而至泉脈。是井本深五十四丈，皆鑿石而入，其半曰小罌口，小罌上皆以栝柏旁疊。初煉鹽日三百斤，稍增日三十六百斤。璉上其事，即詔璉知州事。璉後卒官，州人畫像祠之。據《耆舊傳》，賈璉通判陵州，實與刺史王奇同在三年二月。而五年四月奇乃責官，璉知陵州，當是繼奇。今取修井事，附見奇責官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一《真宗天禧二年》〔三月〕庚戌，詔諸班直、諸軍妻坐姦者，決訖即放，不須隸作坊針工，其見役者百五十七人皆釋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一《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甲午，詔：「裁造院所招女工及軍士妻配隸南北作坊者，并放從便。自今當配婦人，以妻窘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五《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壬寅，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請造指南車，內侍盧道隆又上所創記里鼓車，詔皆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仁宗明道元年》〔八月〕甲子，放朝，近臣詣宮門問起居。以宰相吕夷簡爲修葺大内使，樞密副使楊崇勳副之，殿前副都指揮使夏守贇都大管勾修葺，入内押班江德明、右班副都知閻文應管勾，令京東西、淮南、江東、河北諸路並發工匠赴京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仁宗景祐元年》〔閏六月〕庚午，詔凡有營繕，使臣、人員、工匠並量與支賜，毋得輒求遷補。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一《仁宗慶曆四年》〔八月〕丙申，詔在京犯罪配隸外州軍者，不得因差役上京，在京諸司亦不得指名抽差。時内東門吏犯贓配黄州，其親戚多内臣，求駕綱上京，而作坊射爲甲匠。權度支判官李參奏恐無以懲姦，故禁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仁宗至和二年》〔三月癸未〕詔三司，韶州岑水場銅大發，其令轉運司益募工鑄錢。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〇《仁宗嘉祐五年》〔正月〕己亥，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知登州胡俛特勒停，兵部郎中、秘閣校理、知濰州解賓王落職知建昌軍。始，賓王以營葬求知登州。及俛代賓王，乃言營葬者不得請鄉郡，又因事杖其妻黨。賓王銜之，遂訟俛嘗擅役軍匠，伐州廨桐木作私器。俛既坐自盜，而知諫院范師道言：「賓王與俛並在館閣，事緣鄉里，囂然作訟，頗虧士風。」故并黜之。俛，共城人也。二人鄉里不同，與師道所言異，當考。賓王知濰州，據江氏《雜志》。賓王，蓬萊人，已見至和元年。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九《神宗熙寧五年》〔正月己酉〕上又論：「流品限人，非是。聞舊爲吏人，雖作諸司使副，見舊所服事官，不與同坐，此何理？」馮京曰：「此條貫。」安石曰：「此但是弊法，非有義理。王命之則成矣，豈復當計其初賤？」京曰：「此輩或經笞撻。」安石曰：「今或名位顯，所爲合服重刑者豈少？如此，人自爲可賤。若以地勢卑賤，小過爲人笞辱，但爲不幸，非義當不齒之人。」上意亦以爲然。安石曰：「古人立賢無方。如陛下自醫工技温杲爲職官，職官雖多，然如温杲者自少。自木工技楊琰爲殿直，殿直雖多，然如琰者自少。」上曰：「風俗既成，人各不自知理分，如琰自不敢與内臣同坐飲食，自以爲本賤故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三《神宗熙寧五年》〔五月庚辰〕命供備庫副使陳珪管勾作坊，造斬馬刀。初，上匣刀樣以示蔡挺，刀刃長三尺餘，鐔長尺餘，首爲大環，挺言：「製作精巧，便於操擊，實戰陣之利器也。」遂命内臣領工置局，造數萬，分賜邊臣。斬馬刀局蓋始此。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并五月十七日可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六《神宗熙寧六年》〔八月丙子〕詳定編修令敕所言：「裁省綾錦院織匠，以四百人爲額。」從之。【略】

〔八月乙未〕詔：「將作監歲用兵匠，並於秋季下諸路剗刷，明年春首起發，約夏季皆集，千里內七月終，千里外六月終。雖有替換補填，更不起發。」先是，將作取外州兵匠，並於二月下諸路，官司因循，有至放凍後乃至，故有是詔。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七《神宗熙寧六年》〔十月〕甲戌，相度兩浙路水利事沈括言，常、潤二州歲旱民饑，欲令本路計合修水利錢糧，募闕食人興工，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神宗熙寧七年》〔五月庚戌〕詔入內供奉官衛端之追兩官，免勒停，弓弩院工匠俞宗等十人黥面，配京東西本城。端之被差看驗弓弩不堪修者拆剥，乃以病色弓三十五萬餘張赴拆剥所，內角面十二萬，司修計費錢七千餘緡。犯在疏決前，上曰：「是可以弗懲乎？」特黜之。端之先以造弓弩弦省工，減磨勘四年。至是，坐枉費得罪。《呂惠卿家傳》：惠卿判軍器監時，禁中亦置造作所。中官衛端之編排弓槍庫，雜色弓七十餘萬張，其當毀者四十九萬張，已毀十七矣。惠卿遣屬官李稷等詣庫覆視之，得其以良爲惡，而未毀者十餘萬，請復存之。案端之得罪時，惠卿已執政矣。或是惠卿先發端之罪，及執政乃行罰也。《家傳》又以端之得罪，係遣郝質詣軍器監前。郝質詣監，已附正月十二日，更須詳考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七《神宗熙寧七年》〔十月〕壬申，詔將作監具已科定修三司所用監官、兵匠之數及合役月日以聞。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神宗熙寧八年》〔九月壬申〕又詔江南西路轉運司訪作陂匠人，優給路費，仍與大將驛料赴司農寺。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神宗元豐元年》〔十一月己亥〕詔軍器監戒勵弓作監官，令三司遣官驅磨作匠有無稽違工限，減刻物料。先是，軍器監進弓，上疑不如法式，因命取日習馬軍所弓十張，較其輕重長短，與元付樣頗重，而斗力稍閃，又皆不同故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神宗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樞密院言：「軍器監言河東路編排九軍會軍器，當造竹長團排一千六百餘面，緣工匠並造河北三州并鄜延路排，別無作匠，乞抽刷匠二百人應副，仍候造三州并鄜延排了日併手製造。」詔軍器監：「馬軍團排止依見造竹排樣，步兵長排依今年正月所降樣，許刷廂軍百人，餘依所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神宗元豐二年》二月庚子朔，詔：「保州作院募民爲工匠，其給銀、鞋錢及南郊賞賜視廂軍。」以諸州軍作院所給，舊並係廂軍投換故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四《神宗元豐六年》〔三月己卯〕知安肅軍潘孝綽言：「朝廷昨用開封府判官杜常議，諸路妄通卒即所在州軍刺填廂軍。竊謂禁軍逃亡，首獲妄通，可以幸免流配；廂軍負罪逃亡，妄通，終不發覺，避重役則走赴輕處，避遠惡則自通近地，借支錢糧因此失陷，壯城作匠漸致闕人。乞下有司以杜常言與臣議詳定立法。」詔下工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六《神宗元豐六年》〔閏六月癸巳〕御史中丞黃履言：「聞將作監丞宋彭年五月中申監，準蒲左丞吏押白頭子五道，追專副人吏，作匠，有妨本場工作。將作監至六月方牒大理寺，大理寺並不追究，唯坐吏許經臣罪。臣聞法行自貴者始。蒲宗孟叨位政府，不能悉心竭力，以務報稱，而自蒙大任以來，退食家庭，荒耽酒色，翌日朝退，昏倦熟寐，起簽書文字，不復詳究。聞執政聚廳，宗孟常未至。今又恃勢違法，役使兵吏，曠弛驕恣，至於如此。將作監既聞日役百餘人，當即施行，乃至七日而後下；大理寺既知宗孟違法，當盡公根究，乃書吏更以輕罪，且以緣故出之，皆畏避權勢，慢上曲法者也。」詔御史臺鞫實以聞。履又言：「宗孟事乃臣所彈奏，乞特命官司推治。」詔大理少卿韓晉卿、御史楊畏就臺劾罪以聞。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神宗元豐六年》〔八月〕己亥，知成都府呂大防言：「歲額上供錦，豫支絲紅花工直與機户雇織，多苦惡欠負。昨創令軍匠八十人織，比舊費省而工善。今先織細法錦及透背鹿胎樣進呈，乞換充本府機院工匠。」詔：「成都府創用軍工織錦，比較以前機法精好，兼省工直，並依所奏。」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三《神宗元豐八年》〔三月辛丑〕詔開修京城壕人夫及製造軍器兵匠滿三千者各遣歸所屬州，仍賜錢有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五《神宗元豐八年》〔四月庚寅〕監察御史安惇奏：「訪聞荊湖南、北兩路采買修京城木植，內侍高品、甘承立於逐路製造上供生活，以和雇爲名，强役工匠，非法殘害，死者甚衆。加以藉勢營私，爲害不一。方朝廷以忠厚之政，子養萬民，而承立小臣，敢肆貪暴，公議不容。伏望聖慈委官審察，如有實，乞賜施行。」詔令荊湖北路轉運司體量詣實聞奏。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三《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壬午〕詔內臣甘

承立更不結案，特除名勒停，免真決，不刺面，配韶州牢城，以言者謂承立市木荆湖，凌虐工匠致死故也。《舊録》云：承立被先帝旨，市木于荆湖。言者謂承立不立案，凌虐工匠致死，坐配流。《新録》辯曰：甘承立以凌虐工匠致死，坐配，此有司常法，不當引先帝爲言。自「承立」至「坐配流」二十八字並删去。去年六月二十四日送湖北取勘。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 春，正月甲寅朔。乙卯，詔以雪寒權停在京工役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二《哲宗元祐二年》〔六月〕甲午，詔以大熱，權停在京工役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七《哲宗元祐二年》〔十一月〕庚午，詔以雪寒，停在京工役三日，遣官疏決在京及府界繫囚。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八《哲宗元祐三年》〔二月乙酉〕三省言配軍及逃亡軍人應部送者，遇寒月，隨所斷及所過州權留工役，給請受，至二月乃遣。詔在京及諸路特展至三月。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二《哲宗元祐三年》〔六月己亥〕以夏熱，權停在京工役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八《哲宗元祐三年》〔十二月〕丙戌，以雪寒泥濘，免朝參五日，給役工假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三《哲宗元祐四年》〔三月〕辛巳，詔上清儲祥宫依圖修蓋，和雇工匠。此據《政目》三月十一日所書增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九《哲宗元祐四年》〔六月〕以大熱，給在京工役假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六《哲宗元祐四年》〔十二月甲寅〕三省、樞密院言：「昨令都提舉修河司從長擇一順快處回河，差夫八萬，和雇二萬充引水正河工役外，北外都水丞司檢計到大河北流人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一十八人，故道人夫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六人，兩項共計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四人。今都水監丞李君昶等檢計裁減到共十九萬四千九十八人。」詔令修河司且開減水河，其差夫八萬人，於數内減作四萬人，充修河工役；于李君昶等裁定差夫内，共減作一十萬人，令修河司通那分擘役使，餘依前降指揮。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四《哲宗元祐六年》〔正月〕癸未，詔以雪寒，給在京工役假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〇《哲宗元祐六年》〔六月〕壬子，詔以暑熱權停在京工役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哲宗元祐六年》〔八月癸巳〕御史臺言：「東西作場乞今後應造軍器作匠，每半年一次比較進退，並限次季仲月試驗，審實結絶，仍須所屬郡官或委轄下别司官審察，免致關通遷延生弊。其諸路似此比較處，亦乞依此。」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哲宗元祐六年》〔閏八月癸酉〕大理寺言：「配軍並不許特行投換。在京已投換者，但犯杖以上罪，並依元罪重數配出。若自首并已投換，充作坊工匠，而犯杖以上罪，非犯盜及餘犯情重者，聽免。」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〇《哲宗元祐八年》〔正月己亥〕尚書省言：去年九月六日役法，應今後役人，須有税産，不得募蔭、贖并曾犯徒及工藝人，並召保，仍不得過舊雇錢數。從之。【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哲宗紹聖四年》〔六月〕甲辰，上批：「爲暑熱，應在京工役去處，並放假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哲宗元符元年》〔二月癸未〕兵部言，儀鸞司乞置次供御人匠等。詔添供御工匠各十人。【略】

甲申，權工部侍郎郭知章、員外郎梁鑄進對，言和雇工匠雇直多不時給，乞立限支給。上曰：「細民仰以爲生，不可緩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哲宗元符元年》〔三月〕辛酉，工部言：「乞文思院等處工作合雇人入役者，具人數單于監門官，點名放入。委監官檢察功程及造到名件，仍各置曆，即日鈔上結押，每旬申少府監點檢。違者各杖一百。」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七《哲宗元符元年》〔四月庚寅〕樞密院言，河東路兵馬出界討蕩回，又就便修築第九寨工役，暴露日久。詔入役軍兵各賜錢有差。三月九日修築府州第九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哲宗元符元年》〔七月己酉〕詔：時氣暑熱，應在京工役，並給假三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四《哲宗元符元年》〔十二月〕辛卯，三省

言：「淮南、兩浙路察訪司，體訪得發運使呂温卿在蘄州蘄水縣妄認富民陳鎰爲親，託買山作牌帙，約直三千緡。令家僮作馬比部名目，於稅務發引前來，所經場務，虧少稅錢。又令睦州青溪縣丞朱興宗於越州買麥穗紗千餘匹，並不曾納稅。又於舒、黄州差禁軍充合破廂軍，雇部内人充女使，以二十歲者作繡工，以十六七歲室女作乳媪。」詔楊州制勘院依公盡理根究，不得觀望減裂。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〇《哲宗元符二年》　〔五月〕丙辰，胡宗回言，進築白豹、瓦當鵶城寨畢工。詔入役禁軍、廂軍、弓箭手、蕃兵等各賜錢有差。二十八日白豹賜名。【略】

〔戊辰〕都知梁從政以歲滿，乞罷提舉大内修造，曾布言：「從政前後經二府，陳狀不一，不敢進呈。今云歲滿，須取旨。」上曰：「須是都知無可差者。」遂令再任。從政以修内司役兵工匠，多爲御藥郝隨所抽差拘留於後苑，作下無人可以辦事，故累狀乞免。上但云：「作下緩急修造，須至差那，卻可於諸處差人。」布云：「禁中修造，恐無例差外處役兵。兼從政嘗乞差御藥管勾，詔差郝隨，雖受宣已數年，而今不曾赴修内司管勾。」上亦知之。《布録》戊辰。從政遂託疾在告。《布録》六月甲戌，今并此。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一《哲宗元符二年》　〔五月戊辰〕環慶路言進築駱駝巷城寨畢工，詔賜入役民兵等錢有差。四月二十二日。《布録》云：「己巳，環慶築白豹畢後，移兵築駱駝巷，將士特支；庚午，環慶又奏，已築駱駝等寨，章惇云：「福至心靈，胡宗回一併築了城寨，亦可嘉。」進築先後，與《實録》不同，今附此。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哲宗元符二年》　〔七月〕丁未，上批：「暑熱，應在京工役，自今月十七日放假。」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一《宫室土木》　秦始皇作阿房宫，寫蜀、荆地材至關中，役徒七十萬人。隋煬帝營宫室，近山無大木，皆致之遠方，二千人曳一柱，以木爲輪，則戞摩火出，乃鑄鐵爲轂，行二三里，轂輒破，别使數百人齎轂，隨而易之，盡日不過行二三十里，計一柱之費，已用數十萬功。大中祥符間，姦佞之臣罔真宗以符瑞，大興土木之役，以爲道宫。玉清昭應之建，丁謂爲修宫使，凡役工日至三四萬，所用有秦、隴、岐、同之松，嵐、石、汾、陰之柏，潭、衡、道、永、鼎、吉之梓、柟、櫧，温、台、衢、吉之樟，永、澧、處之楩、樟，潭、柳、明、越之杉，鄭、滑之青石，衡州之碧石，萊州之白石，絳州之斑石，吴越之奇石，洛水之石卵，宜聖庫之銀朱，桂州之丹砂，河南之赭土，衢州之朱土，梓、信之石青，石緑，磁、相之黛，秦、階之雌黄，廣州之藤黄，孟、澤之槐華，虢州之鉛丹，信州之土黄，河南之胡粉，衡州之白堊，鄆州之蚌粉，兖、澤之墨，歸、歙之漆，萊蕪、興國之鐵。其木石皆遣所在官部兵民入山谷伐取。又於京師置局，化銅爲錀，冶金薄，鍛鐵以給用。凡東西三百一十步，南北百四十三步。地多黑土疏惡，於京東北取良土易之，自三尺至一丈有六等。起二年四月，至七年十一月宫成，總二千六百一十區。不及二十年，天火一夕焚燕，但存一殿。是時，役徧天下，而至尊無窮兵黷武，聲色苑囿，嚴刑峻法之舉，故民間樂從，無一違命，視秦、隋二代，萬萬不侔矣。然一時賢識之士，猶爲盛世惜之。國史志載其事，欲以爲夸，然不若掩之之爲愈也。沈括《筆談》云：「温州鴈蕩山，前世人所不見。故謝靈運爲太守，未嘗游歷。因昭應宫采木，深入窮山，此境始露於外。」他可知矣。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三　今之太常所用祭器雅樂，悉是紹興十六年禮器局新造，祭器用《博古圖》，雅樂用大晟府制度。大晟樂用徽宗君指三節爲三寸，如崇寧四年所鑄景鍾是也。紹興之制，則用前皇祐二年製造大樂中黍尺，景鍾高九尺，垂則爲鍾，仰則爲鼎。鼎之大，中容九斛，中聲所極，退藏則八斛有一焉。時鑄匠鄭真以謂高九尺，約度金分厚薄，取應聲律，退藏可容二十斛，數即不應八斛有一。緣九尺之高，則金分太薄，難以取應聲律。故止令高九尺，厚薄樣則隨宜寫造。

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一〇下《神宗》　〔元豐八年三月〕辛丑，罷皇城運卒，放開壕役夫及造軍器兵匠。

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三《哲宗》　元祐二年三月壬戌，太皇太后手詔，受册止就崇政殿，以雨雪不時，止天下營繕三年，散遣兵匠。庚辰，詔内侍省供奉官至黄門以一百人爲額。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八《真宗皇帝・建玉清昭應宫》　〔大中祥符六年五月乙酉〕詔淮南諸州，爲緣玉清昭應宫所差民匠，月給其家米人一石。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〇《真宗皇帝・崇奉五嶽》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辛丑，幸五嶽觀，宴從官，賜兵匠緡帛有差。翌日上梁，又命宗室輔臣往觀，復賜許百司休務，士庶行樂，賜觀名曰會靈。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五《真宗皇帝・王均之變》　咸平二年，西川自李順平後，人心未寧，益州鈐轄鳳州團練使符昭壽，彦卿之子也，驕恣

不親戎務，有所裁決，但令僕使傳道，多集錦工織作繊麗，所須物輒抑市人買配，踰半年不給其直。

《金史》卷五八《百官志四・百官俸給》 太廟神厨祠祭度勾當人、少府監隨色工匠、部役官受給官司吏，錢粟二貫石，春秋衣絹各一匹。

諸局作匠人請俸，綉女都管錢粟五貫石，都繡頭錢粟四貫石，副繡頭三貫五百石，中等細繡人三貫石，次等細繡人二貫五百石，習學本把正辦人錢支次等之半，描繡五人錢粟三貫石，司吏二人三貫石。修内司，作頭五貫石，工匠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軍夫除錢糧外，日支錢五十、米一升半。百姓夫每日支錢一百、米一升半。國子監雕字匠人，作頭六貫石，副作頭四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長行三貫石，射糧軍匠錢粟三貫石，春秋衣絹各二匹，習學給半。初習學匠錢六百、米六斗，春秋絹各一匹，布各一匹。民匠日支錢一百八十文。

《金史》卷七九《張中彦傳》 正隆營汴京新宫，中彦採運關中材木。青峰山巨木最多，而高深阻絶，唐、宋以來不能致。中彦使構崖駕壑，起長橋十數里，以車運木，若行平地，開六盤山水洛之路，遂通汴梁。明年，作河上浮梁，復領其役。舟之始製，匠者未得其法，中彦手製小舟纔數寸許，不假膠漆而首尾自相鉤帶，謂之「鼓子卯」，諸匠無不駭服，其智巧如此。浮梁巨艦畢功，將發旁郡民曳之就水。中彦召役夫數十人，治地勢順下傾瀉于河，取新秫稭密布於地，復以大木限其旁，凌晨督衆乘霜滑曳之，殊不勞力而致諸水。

《元史》卷六《世祖紀三》 〔至元六年二月丁酉〕賑欠州人匠貧乏者米五千九百九十九石。敕：「鞍、靴、箭鏃等物，自今不得以黄金爲飾。」開元等路饑，減户賦布二匹，秋稅減其半，水達達户減青鼠二，其租稅被災者免徵。

《元史》卷一三《世祖紀十》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乙丑〕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户中撥匠户三十萬，其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户宜縱令爲民。」從之。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三十年十一月戊辰〕免江南都作院軍匠出征。

《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一・通惠河》 通惠河，其源出於白浮、甕山諸泉水也。

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奉詔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改引渾水溉田，於舊牐河蹤跡導清水，上自昌平縣白浮村引神山泉，西折南轉，過雙塔、榆河、一畝、玉泉諸水，至西〔水〕門入都城，南匯爲積水潭，東南出文明門，東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一百四步。塞清水口一十二處，共長三百一十步。壩牐一十處，共二十座，節水以通漕運，誠爲便益。」從之。首事於至元二十九年之春，告成於三十年之秋，賜名曰通惠。凡役軍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九，工匠五百四十二，水手三百一十九，没官囚隸百七十二，計二百八十五萬工，用楮幣百五十二萬錠，糧三萬八千七百石，木石等物稱是。役興之日，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鍤爲之倡。置牐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時人爲之感服。船既通行，公私兩便。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歲若干萬，民不勝其悴，至是皆罷之。

《元史》卷六四《河渠志一・會通河》 會通河，起東昌路須城縣安山之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于臨清，以逾于御河。

至元二十六年，壽張縣尹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開河置牐，引汶水達舟于御河，以便公私漕販。省遣漕副馬之貞與源等按視地勢，商度工用，於是圖上可開之狀。詔出楮幣一百五十萬緡、米四〔百〕萬〔萬〕石、鹽五萬斤，以爲傭直，備器用，徵旁郡丁夫三萬，驛遣斷事官忙速兒、禮部尚書張孔孫、兵部尚書李處巽等董其役。首事於是年正月己亥，起於須城安山之西南，止於臨清之御河，其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邇，以節蓄洩。六月辛亥成，凡役工二百五十一萬七百四十有八，賜名曰會通河。

二十七年，省以馬之貞言霖雨岸崩，河道淤淺，宜加修濬，奏撥放罷輸運站户三千，專供其役，仍俾採伐木石等以充用。是後，歲委都水監官一員，佩分監印，率令史、奏差、濠寨官往職巡視，且督工，易牐以石，而視所損緩急爲後先。至泰定二年，始克畢事。

會通鎮牐三，土壩二，在臨清縣北。頭牐長一百尺，闊八十尺，兩直身各長四十尺，兩鴈翅各斜長三十尺，高二丈，牐空闊二丈，自至元三十年正月一日興工，凡役夫匠六百六十名，至十月二十九日工畢。中牐南至隘船牐三里，元貞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興工，至大德二年三月十三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三，長廣與上牐同。隘船〔牐〕南至李海務牐一百五十二里，延祐元年八月十五日興工，九月二十五日工畢，夫匠五百，牐空闊九尺，長廣同上。土壩一。

李海務牐南至周家店牐一十二里，元貞二年二月二日興工，五月二十日工畢，夫匠五百二十七名，長廣與會通鎮牐同。

周家店牐南至七級牐一十二里，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一日興工，八月二十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二，長廣與上同。

七級牐二：北牐南至南牐三里，大德元年五月一日興工，十月六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三名，長廣如周家店牐；南牐南至阿城牐一十二里，元貞二年正月二十日興工，十月五日工畢，夫匠四百五十名，長廣同北牐。

阿城牐二：北牐南至南牐三里，大德三年三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八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一名，長廣上同；南牐南至荊門北牐一十里，大德二年正月二十五日興工，十月一日工畢，夫匠四百四十六名，長廣上同。

荊門牐二：北牐南至荊門南牐二里半，大德三年六月初一日興工，至十月二十五日工畢，役夫三百一十名，長廣同；南牐南至壽張牐六十五里，大德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興工，六月二十九日工畢，長廣同北牐。

壽張牐南至安山牐八里，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一日興工，五月二十日工畢。

安山牐南至開河牐八十五里，至元二十六年建。

開河牐南至濟州牐一百二十四里。

濟州牐三：上牐南至中牐三里，大德五年三月十二日興工，七月二十八日工畢；中牐南至下牐二里，至治元年三月一日興工，六月六日工畢；下牐南至趙村牐六里，大德七年二月十三日興工，五月二十一日工畢。

趙村牐南至石佛牐七里，泰定四年二月十八日興工，五月二十日工畢。

石佛牐南至辛店牐一十三里，延祐六年二月十日興工，四月二十九日工畢。

辛店牐南至帥家店牐二十四里，大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興工，四月一日工畢。

師家店牐南至棗林牐一十五里，大德二年二月三日興工，五月二十三日工畢。

棗林牐南至孟陽泊牐九十五里，延祐五年二月四日興工，五月二十二日工畢。

孟陽泊牐南至金溝牐九十里，大德八年正月四日興工，五月十七日工畢。

金溝牐南至隘船牐一十二里，大德十年閏正月二十五日興工，四月二十三工畢。

沽頭牐二：北隘船牐南至下牐一里，延祐二年二月六日興工，五月十五日工畢；南牐南至徐州一百二十里，大德十一年二月興工，五月十四日工畢。三汊口牐入鹽河，南至土山牐一十八里，泰定二年正月十九日興工，四月十三日工畢。

土山牐南至三汊口牐二十五里，入鹽河。

兗州牐。

堽城牐。

《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　凡軍、匠、竈户，役皆永充。軍户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補。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輪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輸班。監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動以千計，死若逃者，勾補如軍。竈户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貼以餘丁。上、中户丁力多，或貼二三丁，下户概予優免。他如陵户、園户、海户、廟户、旛夫、庫役，瑣末不可勝計。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甓，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濬隍，百役具舉。迄於洪、宣，郊壇、倉庾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内、離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内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禮部尚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尚書童軒復陳工役之苦。吏部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嘆。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徵發剿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帝皆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武宗時，乾清宮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官銀以媚焉。給事中張原言：「工匠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軍衛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罷伍，私歸私門，怨叢公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曆以後，營建繼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徵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閹人亂政，建第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蓋二百

餘年，民力殫殘久矣。其以職役優免者，少者一二丁，多者至十六丁。萬曆時，免田有至二三千者。

《明太祖實録》卷九十八　〔洪武八年三月壬戌〕詔計均工夫役。初，中書省議：民田每頃出一丁爲夫，名曰均工夫役，民咸便之。至是，上復命户部計田多寡之數，工部定其役。每歲冬農隙至京應役，一月遣歸。於是檢覈直隸應天等一十七府，江西所屬一十三府，爲田五十四萬五百二十三頃，出夫五十四萬五百二十三人。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十八　〔洪武十一年五月〕壬午，命工部凡在京工匠赴工者，月給薪米鹽蔬。休工者停給，聽其營生，勿拘。時在京工匠凡五千餘人，皆便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二十八　〔洪武十二年十二月戊寅〕以上工匠之役于京者，多艱於衣食，命工部月給米贍之。有妻子者一石，無者六斗。其魘魅獲罪，免死罰輸作者，不在是例。凡給糧工匠四千七百十三人，不給者一百四十九人。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三十五　〔洪武十四年正月〕是月，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黄册。其法：以一百一十户爲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十人爲之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糧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册，册之首總爲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户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册成爲四本，一以進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留其一焉。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五十九　〔洪武十七年正月〕甲寅，工部尚書麥至德言：「天下工匠，多有隱焉民籍而避役作者，宜起至京役之。」上以匠籍既定，不可復擾於民，不聽。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七十七　〔洪武十九年〕夏四月丙戌朔，定工匠輪班。初，工部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輸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議而未行。至是，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爲班次，且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至工部聽撥。免其家他役，著爲令。於是諸工匠便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三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丙寅〕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條例，頒行所司。不許聚集團局科擾，止將定式頒與各户，將丁産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造成文册，凡十一户，以付坊、廂、里長。坊、廂、里長以十甲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攢成一本。有餘，則附其後，曰畸零户，送付本縣。本縣通計其數，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減者，即爲收除；田地有買賣者，即令過割；務在不虧原額。其排年里甲，仍依原定次第應役。如有貧乏，則於百户内選丁糧多者補充；事故絶者，於畸零户内選湊。其上中下三等人户，亦依原定編類，不許更改，因而分丁析户，以避差徭。其各里册首，類爲圖，以總其税糧、户口之數。縣、州、府、布政司，以次總之，而以上于京師，藏之户部，庶幾無移易倚託之患。上命頒行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十四　〔洪武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寅〕詔令工匠之役于内者，日給鈔以爲廩食，視其勞力爲差。自是凡役于内府者皆給鈔。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三十　〔洪武二十六年十月己亥〕更給天下府州縣工匠輪班勘合。先是，諸色工匠歲率輪班至京受役，至有無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至是，工部以爲言。上令先分各色匠所業，而驗在京諸司役作之繁簡，更定其班次。率三年或二年一輪，使赴工者各就其役而無費日，罷工者得安家居而無費業。于是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人。人咸便之。

《明太宗實録》卷五十七　〔永樂四年閏七月〕壬戌，文武羣臣淇國公丘福等請建北京宫殿，以備巡幸。遂遣工部尚書宋禮詣四川、吏部右侍郎師逵詣湖廣、户部左侍郎古朴詣江西、右副都御史劉觀詣浙江、右僉都御史仲成詣山西督軍民採木，人月給米五斗，鈔三錠。命泰寧侯陳珪、北京刑部侍郎張思恭督軍、民匠造磚瓦，人月給米五斗。命工部徵天下諸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期明年五月俱赴北京聽役。率半更代，人月給米五斗。其徵發軍民之處，一應差役及閘辦銀課等項悉令停止。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十二　〔永樂九年正月己丑〕刑科右給事中耿通等言：「舊制，輪班工匠，役滿即遣歸。今有滿役一歲，工部仍留不遣，使之栖栖飢寒道路。此皆尚書宋禮等不體朝廷恤下之意所致，請罪之。」上曰：「居官享禄，温飽有餘，不恤下人，此何可宥！」命錦衣衛自郎中以下，悉執而鞫之。宋禮令戴罪理事。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十七　〔永樂九年七月辛酉〕，上諭工部臣曰：「見役天壽山工匠，効勞日久，令有司月給米壹石，贍其家。」

《明宣宗實録》卷二　〔洪熙元年六月乙卯〕上以京師見役軍伍匠勞勤日久，人賜綿布二匹，鈔五錠，鞋二雙。【略】

〔閏七月壬寅〕上御西角門，諭尚書吴中等曰：「比聞工部差人催柴炭、顔料、工匠等事，多有暴酷傷人者，事有不可已者，亦當從容使人措辦；若暴酷逼迫，爲朝廷斂怨，失人心矣。宜詢察一二人痛治之，以儆其餘。」

《明宣宗實録》卷十七　〔宣德元年五月丁酉〕鎮守薊州、山海都督僉事陳景先奏：「比有令遵化仍開冶炒鐵，所役軍民，如舊取用。臣按舊役遵化、東勝右、忠義中、興州前屯四衛軍士千人，久已遣還，發補神機營及諸衛守備。又永平府灤州及遷安等六縣民千人，亦驗丁養馬及有他役。今正當耘耨之時，役之恐妨農事。乞先以遵化、東勝右、忠義中、永平、盧龍、東勝左、薊州、鎮朔、營州右屯、開平中屯、興州右屯、興州前屯、興州左屯十三衛，及寬河守禦千户所神機營，遣還操備官軍内，量其多寡，暫借應役，兩番更代，俟秋收畢，仍發永平州縣民及旁近衛所軍士如舊赴工。」從之。【略】

〔九月戊申〕命行在工部：凡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留二丁，六丁以上者留三丁。餘皆放回，俾後更代。單丁則視年久近，次弟放免。殘疾老幼及無本等工程者，皆放免。【略】

〔十二月戊辰〕，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奏：「所轄鹽池周圍隄堰，往歲爲雨潦所壞。嘗奏准以蒲、解、安邑諸州縣民修治，緣人少役重難完。今歲雨多，又壞新築二堰，溪水入池，虧損鹽利。乞勅山西布政司平陽府各遣官乘今農隙，起丁夫修築。」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三十　〔宣德二年八月乙亥〕，行在户部奏：「兩淮、兩浙煎辦鹽課，每歲給工本，今應如例遣監生運新鈔給之。就令盤驗去年所辦之數。」上曰：「國家不欲損民，故鹽課給工本。但近聞差去監生，皆有需求，卿等宜戒飭之。」

《明宣宗實録》卷四十　〔宣德三年三月丁未〕放免老幼殘疾軍民匠九百九十二人。先是，有言工匠多老幼殘疾不堪役者。上謂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老幼殘疾不堪役者，屢命爾放免，而仍一槩拘役，有仁心者不如此，其速閲驗放遣之。」至是始以名聞，遂悉免之。【略】

〔閏四月〕甲午，少保行在工部尚書吴中奏：「諸色工匠，多有逃逸，當追捕問罪。」上曰：「工匠赴役，皆與糧賞，朝廷非是不恤。但管工之人，貪虐害之，致其逃逸。凡事當究其本。即出榜禁約管工匠官及作頭，有虐害工匠者，治以重罪。逃者，許兩月内自首，免罪赴工，仍與糧賞。」

《明宣宗實録》卷三十三　〔宣德五年二月丙戌〕上退朝，御左順門，謂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比聞在京工匠之中，有老幼殘疾并不諳匠藝及有一户數丁皆赴工者，宜從實取勘。老幼殘疾及不諳者皆罷之；丁多者量留，餘悉遣歸。凡久役者亦勘實以聞。【略】

〔壬辰〕行在工部尚書吴中奏：「昨山東禹城縣木匠告有弟光匠逃回，今全家起發京衛充軍當匠。緣家口衆，不能贍給。乞令以弟充軍供役而釋免其餘，以待後繼。緣此類尚多，未敢分豁。」上曰：「逃匠充軍，用示警戒。全家起發，則使之失業。即從所言，與之分豁。事同者，皆如之。」

癸巳，勅諭行在六部都察院曰：「朕恭膺天命，嗣承祖宗洪業，夙夜孜孜，保民圖治。每食則思下人之饑，衣則思下人之寒，心存民瘼，未嘗忘之。今春氣已和，特頒寬恤之舍條示于後，爾六卿大臣，與國同體，爲德爲民，務盡乃心。如政令有所未當，朕慮有所未周者，尚審思列奏。都御史任耳目之寄，亦宜博訪以聞，庶用副朕恤民之意，欽哉無忽。一，宣德四年，各處有經水旱蝗蝻去處，速行巡按、御史、按察司，委官從實體勘災傷田土，明白具奏，開豁税糧，坐視不理者罪之。一，宣德三年以前，官員軍民有倒死官馬、騾、驢，及軍民有虧欠孳生馬匹者，悉免追陪。一，宣德三年以前，軍民有欠柴、炭、草者，盡行蠲免。一，各處百姓近因饑窘，逃徙他處者，速行各布政司、按察司及府、州、縣招諭復業，仍善加撫綏，免其户下税糧及雜泛差役一年。一，除造軍器及軍需買辦外，其餘爲營造等事，各處採買顔料、生漆諸物，工部速行各處有司，已採買在官者，差人運赴京庫，未採買者，盡行停止。其差去督採買官員人等，即令回京，不許留滯擾民。一，朝廷所用之物，各有土産之處，今復凡遇收買，只派於土産之處，如收買數多，量免其他差役，以優恤之。不許一槩於不産之地收買，科擾害民，違者罪之。一，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一，近年在京工作匠人多有逃者，蓋因管工官及作頭等不能撫卹，又私縱其强壯者不令赴工，俾辦納月錢入己，併冒關其糧賞，止令貧難者做工，又逼索其財物，受害不已，是故在逃；及差人勾取，差去之人又逼取財物，工匠受害，弊非一端。自今工匠一户有二丁者，令一丁赴工，一丁放免；四丁者二

丁赴工，二丁放免；六丁以上，俱準此例。單丁者與別户朋合，聽其一年或二年相輪代替，逋者依失班例論。如遇大營造，暫借撥工者，計其用工日月，准後班次。用工之處，常差監察御史、給事中點閘，考其工程，仍前作弊者就執奏究治。庶革宿弊，下得均其勞逸，上不虚費糧賞。一，工匠有年老殘疾、户内無丁力者，保勘明白，即開其匠籍。一，近年逃匠，往往有懷挾私讎，妄指平民爲匠者，所司不與分豁，民多受害。工部及法司即與分豁，仍嚴行禁止，再犯者罪之不恕。」【略】

〔十月庚午〕巡撫河南工部侍郎許廓奏：「各處逃民，久不復業。近蒙寬恩，令於所在入籍。然有已居十餘年者，耕種甚廣，賦役不供。宜令有司取勘，凡居五年之上，而户有三丁者，取一丁；不及三丁，令朋合一丁，編定班次，輪流赴京充雜役，每半年一更。再逃，則編發充軍，庶使民知所懼。」上諭行在户部臣曰：「民逃爲避役耳。方令入籍，豈可遽役？廓之言勿聽。」

《明宣宗實録》卷七十七 〔宣德六年三月庚寅〕行在工部奏：「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州輪班工匠，近以營繕起取，多託故失班，請遣官分行查審。惟造兵器及織幣存留；若單丁常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從前不當班者，逮問罰班。其湖廣、江西二布政司，令南京工部遣官查審如例。」從之。【略】

〔十二月丙辰〕工部辦事吏朱士美言：「徽州府織染局歲造綵段，以所屬六縣工匠爲之。每匠有三五丁、七八丁、多至十餘丁者，止一丁赴局，其餘亦不輪班。而每歲僉點縣民十一人爲堂長，典絲出納。又僉歙、休寧二縣民四百餘人絡絲，工匠餘丁苟免徭役。堂長出納之際，爲弊尤甚。有司官吏緣是爲姦，民受其害，無所告訴。乞行巡按監察御史從公覆勘，如應天府例：以匠户丁多者爲堂長，餘丁絡絲，庶便於民。」上從之。命行在工部即爲勘實處置，有司官吏作弊者，皆治以罪。

《明宣宗實録》卷一百七 〔宣德八年十一月丙午〕孝陵衛軍匠陳完壹等奏：「永樂十六年起赴北京營造，恭荷太宗皇帝、仁宗皇帝恩旨：凡皇陵、孝陵二衛軍匠，悉遣守陵，無令别差。已著爲令。近行在工部以逃匠坐取至京，乞與分理。」上顧尚書吴中曰：「今無大營造，而天下工匠至者動以萬計。孝陵軍匠幾何？況先朝已有優免之例。爾復役之，是不知有祖宗陵寢，其悉遣還。」

《明英宗實録》卷十七 〔正統元年五月己丑〕存留工匠一百四十一名。初，工匠休番，以往來跋涉，因潜住京師。事覺，令兵馬司逮捕，皆畏罪自陳，願〔赴〕工所。上允之。令後有此等自陳赴工者，一體存留。【略】

〔六月壬辰〕兵仗局工匠二人，老且盲，訴乞免役。上問行在工部尚書吴中等曰：「匠以萬計，何必此兩人。古之仁者不以羸馬駕車，爾等亦可爲忍人矣！其即免之。今後一應匠作老疾者，準此例。」

《明英宗實録》卷二十九 〔正統二年四月戊寅〕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苑恪奏：「歸德、陳州、項城、鹿邑，逃民五百四十餘户，先已寄籍。近聞官司取勘，仍各逃移。及訪得逃移之人，情狀不一，有因原籍賦税浩繁，家道貧窘者，有因犯强竊盜，劫殺人命，越獄在逃，赦所不原者，有因爲事發充軍脱逃者。至今三四十年，親故不能察識，官司無所挨究，山藏谷聚，所在成羣，若不招撫，恐生事端。乞勑該部，從長計議，務使人人有自安之心，國家無意外之慮。」事下行在户部議：「有罪犯者法司銷豁，軍匠逃者該部優免，願回原籍或願流移所在占籍者，皆聽從其便。」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十三 〔正統三年六月丁巳〕行在工部尚書吴中言：「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民匠例應二年一番赴工。有自宣德七年休番，至今猶未赴工者一千六百餘人，請勑有司逮繫至京治罪。」從之。【略】

〔十月己巳〕行在工部奏：「工匠逃者一千六百九十餘人，不懲治無以警姦惰者。請令有司械赴京師。」從之。【略】

〔十二月乙卯〕造備邊手把銅鏡五千。行在工部奏：「内庫歲貯胖襖袴鞋等件，備邊軍及工匠之賞。今給賜已多，見存者少，請于山東布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造辦輸京。」從之。【略】

〔乙亥〕命各處有司逮逃匠四千二百五十五人。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十二 〔正統九年正月乙丑〕工部奏：「今歲大名、廣平二府採柴炭夫，過期未至。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役滿者已逃二千二百人，尚在役者惟八百人。請罪大名、廣平二府官吏，檄河間三府追督逃夫。且倩大興、宛平夫千人供役，以俟代者，明年抵月日免之。」上曰：「官吏姑記罪，令促發夫役。滿逃者勿問，在者放遣之。餘如奏。」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三十一 〔正統十年七月戊寅〕工部奏：「取工匠在逃者萬人，恐有司怠緩，欲責以解行期限。上曰：「限豈可責也，但延緩過甚者必以法治之。」【略】

（十月乙丑）工部奏：「近右侍郎王佑奏准各處逃匠令所司親解赴京。然姦惰之徒，到工未久，隨即逃去。請今後解匠官吏，俱留京管工，待工滿一體放回，庶匠不敢逃，工程易完。」上不允，但令今後匠有三次逃者，廢充武功中衛軍，仍令當匠。敢蹈前非，殺之不宥。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五十二　（正統十二年四月己酉）浙江湖州府饑，免其輪班人匠赴工。【略】

（閏四月丙戌）福建福州府閩縣知縣陳敏政言四事：【略】一、輪班諸匠，正班雖止三月，然路程窵遠者，往還動經三四餘月，則是每應一班，須六七月方得寧家。其三年一班者，常得二年休息。二年一班者，亦得一年休息。惟一年一班者，奔走道路，盤費罄竭，乞令改作二年或三年一班。如有修造，將二年一班者，上工四箇半月，一年一班者上工六箇月，庶各匠皆得休息。【略】」事下禮部會議。以爲【略】「輪班人匠，舊例難改，餘悉宜允所言。」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七十八　（天順元年五月甲戌）順天府府尹王福言便民三事：「一，本府遞年進春，例該大興、宛平二縣造辦。除共神、土牛外，每春牛一座，用花一朵，（該）（珍）（珠）七十二顆；金脚一根，重一兩三錢；金牌一箇，重二錢，鍍金；銀絲五兩；翠葉一十二箇；共該銀四十餘兩。正統十四年十二月内，禮部奏准，進春用時宜花朵，每朵内除翠葉照舊外，其珠珠止用貼金黄蠟珠，金脚用抹金銀脚，金牌用貼金紙牌鍍金，銀絲用撚金銅絲，令本府預造。天順二年春座在邇，照得兩縣地方連年災傷，民窘尤甚。前須花朵，合無照禮部勘合内事理造辦便宜。一，本府所屬二十七州縣，除爲事爲民屯所外，土民止有五百六十里。每年應當神木廠夫六百名，砍柴夫一千七百三十五名，惜薪司臺柴夫三千二百名，匠、竈、海園、墳佃等户，都税等司巡欄、塌房厢長，馬驢車船防夫，壩上等倉脚夫，甲字等庫夫，祇禁、弓兵、鋪司鋪兵，共一萬六千六百餘名。此外，餵養官馬牛驢，辦納税糧草束，承應各衙門採辦軍需等須物料，拽送迤北使臣車輛夫，比之外府，實爲倍蓰。又兼連年災傷疾瘟，人力不敷。所屬民思欲避重就輕，往往三五相率，數十成羣，告投力士、校尉軍役，一縣或一二百名，或七八十名。切惟民者國之本，有民而後有賦役。今投充軍役者日多，則應當民差者日少。況投軍一名，又要户下二三丁貼備，俱係不當民差之數。臣訪得所投之人，多係正貼軍户、匠、竈、驛站夫役占者，兵部不行體勘，就准收伍，甚至改換鄉貫名籍。此等初無竭力效勞之誠，不過脱免差徭，叨竊糧賞而已。既投之後，却又逃躲。乞勑兵部查勘，自天順元年正月以後，但係本府所屬民投充力士、校尉軍役者，照依上林苑監奏准事例，不分已未收伍，俱發原籍爲民，當差納糧，實爲便宜。【略】」上皆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十七　（天順四年七月庚辰）徵天下逋逃工匠三萬八千四百餘名。初，工匠赴役，驅迫勞勩，多逃去。董役者又往往利其賂，私縱之。至是，以成造乏工，累令工部捕，未至。上咎工部怠事，責限令完。工部請令吏部銓官二十員，往天下嚴督有司，悉捕赴京。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五　（天順五年十二月丁卯）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定贖罪則例：守衛操備官旗將軍校尉邊軍邊民犯笞杖，婦人犯笞杖，徒，文官監生犯笞，俱令納鈔。若官員與有力之人仍如前例。運磚炭等物，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磚七十箇，碎磚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斤，納鈔二百貫。餘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磚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磚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鈔各遞加一百貫。至杖六十鈔增爲一千四百五十貫，餘四杖各遞加二百貫。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磚六百箇，碎磚二萬四千斤，水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三流灰各遞加六千斤，磚各遞加三百箇，碎磚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惟三流水和炭同減爲加六百斤。雜犯二死各運灰六萬四千二百斤，磚三千二百箇，碎磚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疏入，上曰：「可，其著爲令。」初，右都御史李實言法司贖罪，輕重不一，刑官得以爲私，宜定則例，以革其弊。故有是議。

《明憲宗實録》卷十六　（成化元年四月戊子）召捕在逃軍民人匠凡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二人。

《明憲宗實録》卷二十五　（成化二年正月丙申）司設監奏：「本監住落各色軍民工匠久逃者計四千五百三十二名，乞行工部拘解應役。」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八十九　（成化七年三月戊寅）增置工部屬官三員，往直隸太平府蕪湖縣、湖廣荆州府沙市、浙江杭州府城南税課司三處專理抽分。前此三處客商停聚竹木市賣，有司惟收其課鈔。至是工部尚書王復以在京蓋造公署，造成供應器物及在外料造運船費用缺乏，建請添官分往抽分竹木變賣銀兩解部，以爲營繕之費。是年所得僅餘千兩，其後續差者務多得爲能，歲歲加益，至以萬數，遂事朘削。商人不便，頗有怨聲，屢愬于朝，皆不之省。

《明憲宗實録》卷一百二十　〔成化九年正月己亥〕清勾兵仗局逃匠四千五百三十七名。

《明憲宗實録》卷一百三十六　〔成化十年十二月己丑〕罷湖廣寶慶等府縣淘金。時内費日侈，帑金漸乏，乃命湖廣寶慶等府武陵等縣開原額金場淘煎以進。巡撫等官命所屬十二縣開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有奇。而武陵之民傷於蛇虎，死于大水者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而已。巡撫等官乃奏工多金少，徒害生民，請仍閉金場，第令有司取贓罰及設法以銀易金一千兩應用。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六十三　〔成化二十一年三月甲午〕南京中軍都督府掌府事成國公朱儀等應詔言事：【略】一、工匠以充造作軍士仍備操練，此蓋一定之制。邇來南京内官監于各衛操軍内奏取琉璃匠二百名，篩簸匠一百九十八名，乞退還操練。」事下兵部覆議。詔可。琉璃、篩簸匠仍各留一百名。

《明孝宗實録》卷四十八　〔弘治四年二月庚午〕内府寶鈔司言：「本司歲造供用草紙七十二萬張，該部每季止撥輪班匠十二名，不足供役，請量增其數。」工部覆奏：「各處匠役，其初爲一年或二年一班，後乃定爲四年一班。其中又有南部上工及造船、炒鐵、運筏、輿夫，修建王府之役，間亦有徵價免役者，以是當班之數，日減於前。而内外監局并諸司應用之數，皆前此酌量奏擬，已爲定例，不宜紛更。」從之。【略】

〔三月〕甲辰南京錦衣衛奏：「洪武間教習幼匠，本衛歲造馬鞍、鞦、轡、弓、箭等器萬一千六百。至永樂時，工匠僅存三百餘，乃減至二千九百件。今工匠僅三十餘人，而額數尚如永樂時。況筋角之類又多缺乏，皆各匠自補，以是逋負數多，請爲裁處。」事下南京工部查奏，謂：「所造軍器，自洪武來，貯之庫局者，凡九百萬有奇，浥爛損壞者無算。況初意第欲幼軍肄習，今在局人數視永樂間不能十一，則所造亦宜十減八九；候缺用，别議添造。」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六十一　〔弘治五年三月甲戌〕南京工部奏：「近年各府州縣所解輪班工匠類多老幼，不堪供役，旋復逃去。而京師無賴之徒，私爲雇役。用是諸司赴工者往往缺少。請申明舊禁，移文各布政司，自今須閱實丁壯，具其年貌，送部以憑稽驗。代役者，兵馬司捕執枷項一月，仍謫戍化外。」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七十六　〔弘治六年閏五月丁未〕工部覆奏：「禮科左給事中夏昂所陳省工役事，宜如所情。今後有奏興土木及投充匠役者，許科道官糾劾，同坐以罪。」從之。【略】

〔辛亥〕通政司右參議韓鼎奏：「在京軍匠人等，往往以虚籍冒官廩，甚至逃亡、揭債，累及平人。乞令所司并科道，各差官一員，清理見在若干，逃故若干，顧役若干，逐一取勘明白。其見在者即與解補，絶亡者即行原籍清勾，冒支顧役者重治其罪。」工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八十七　〔弘治七年四月丙寅〕禮部尚書倪岳等以災異陳言時政：「【略】一謂内府軍匠，多爲内官辦納月錢，逃亡者不聽註銷清補，惟令本衛官納。雖屢有嚴禁，而其弊如故。乞令該衛有逃故者，即移文各監局註銷爲宜。」兵部覆奏以爲可行。皆不允。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一　〔弘治十四年二月壬辰〕南京寶鈔提舉司鈔紙匠舊月支米五斗，後以裁省例住支，而應役如故。至是，始復之。【略】

内府針工局請比例招收幼匠一千名。工部議，謂：「往年尚衣監招匠一千名，而兵仗局效之，遂招二千名。軍器局、司設監又效之，各招一千名。今針工局復倣尤以請，安知將來無再效之者？弊源一開，其流無已。冗食日衆而糜費益廣，不知所以善其後者。乞斷自宸衷，特賜停止。」命收五百名應役。

《明孝宗實録》卷二百　〔弘治十六年六月戊午〕户部會議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夏景和所奏：「【略】徵解班匠銀兩無法，徒濟姦人之私。舊例，班匠價每月徵銀六錢，其後益爲九錢，積多解部。然此例止行於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南直隸，而河南、山東、南北直隸等處尚責解正身，非便。今宜令浙江等處納銀者仍舊九錢，其河南、山東、山西、陝西、順天、北直隸俱自明年春季始，每匠月出銀六錢，如前積解。【略】」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百十三　〔弘治十七年六月辛酉〕工部覆奏禮科都給事中李祿、監察御史饒瑭等所言工役弊政事，謂：「各處解到匠役，大率公用其一，私取其二。凡遇興作，内官監即奏乞官軍應役，軍士不通匠藝，致累衛所雇人應役。今後請行天下諸司所屬班匠，有力者炤例每人月徵銀六錢，解部以備雇役之用；其無力者，責令依班上工。遇有重大工程，奏撥官軍，止出力役，不許出錢雇上。」上從之。命做工官軍，所司加意撫恤，敢有生事科擾者，重罪不宥。

《明孝宗實録》卷二百二十一　〔弘治十八年二月丙子〕先是，巡撫真定等府都御史王沂奏准，令真、保定二府，協助順天府臺柴夫二千名，每名月徵糧一兩四錢，差官解順天府雇工應役，免其解夫。民以爲便。至是，惜薪司奏請勅工部移文三府，仍舊起夫送司上工，下工部會議，謂成命已定，不宜紛更，請仍行順天

府，即將二府解到銀，照數雇夫應用。從之。仍命惜薪司該管人員，不許凌虐夫役，致令逃竄。

《明武宗實録》卷八十七 〔正德七年五月癸亥〕先是，鎮守雲南總兵官林崑、巡按御史張羽各奏：「新興等銀場因鎮守内臣自令其下率人採取，僞稱礦脉微細，歲課不足，遂將軍夫口糧逼令折銀，掊剋擾害。乞如福建等處例，一切封閉而釋軍夫。」已得俞旨。至是，鎮守太監張倫又奏：「雲南絶徼，再兼别税，比浙江、福建内地事體不同，且各場夫役又皆四方流移，仰給于此，一旦封閉，恐生他變，乞容臣自備工役採取如舊。」户部以爲不可，乃仍從崑、羽議。

《明武宗實録》卷一百十四 〔正德九年七月乙丑〕工部覆應天府府尹白圻奏：「上元、江寧人匠逃故者二千一百八十餘名，承納坊民陪納月錢。宜令原籍解補。年遠户絶，則以承佃本户田産之家者抵充；無田産則以各衙門近年招入匠役扣補。且言所司冒支原額食糧，月數千石，宜逮問。」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二十二 〔嘉靖二年正月辛未〕南京守備魏國公徐鵬舉等奉旨會議應天府匠役、人夫事，條例以上：「一、南京司禮監神帛堂匠役，洪武時定額四百户。後太監安寧奏增四十户，俱免雜差。奸民利之，貪緣竄籍其中，至一千一百十四户。頃奉明詔，以正德時投充者革去百八十九名，而該監仍復護留。請查舊例，復四百四十户之數，餘盡革之。一、南京内府九庫，洪武時額編庫夫五十七名。宣德、成化間有修理之役，暫借人夫百五十一名，工竣僅以二十三名發回兩縣，而占留百二十八名。南京裏外花園，原額匠九十名，而後復借占八十名。南京内官監，原額軍民匠三千九百餘名，天順間復借占百五十五名。俱非制，宜盡查革。一、各監局人匠有逃故者，宜行原籍勾補，户絶者宜除。今使上元、江寧兩縣賠償，不便。一、南京鰣魚廠，歲取里長二十名，名索銀二十兩。正德時復倍取其數。起運内臣，索茶果銀百二十兩，水夫銀二百兩；及鮮魚將發，又取夫四千三百有奇，民不堪命，宜有以禁之。」兵部覆議，得旨：「俱遵舊例行。」

【略】

〔七月乙卯〕管理軍器局太監吕通言：「兵部題准存留軍匠二千九百四十七人，今惟一百九十一人應役。恐工作難就，軍器缺乏，乞命在京各衛亟補。但無籍之徒易於散逸，今宜量裁虚數，計名責實。」從之。

《明世宗實録》卷九十八 〔嘉靖八年二月庚午〕工部尚書劉麟等請裁革易州柴炭廠委官，專選部屬官一員主之。原設總理侍郎改爲提督處之京師使，兼領一應廠局修造。報可。

《明世宗實録》卷一百二十 〔嘉靖九年十二月辛未〕奪江西巡按御史傅鳳翱俸五月，左僉議汪湊、僉事陳端甫各半年，以督造郊壇磁磚違限故也。先是，命工科右給事中戴儒，清查各監局匠役。奏：「應留者尚萬有三千。」工部言：「監局匠役，皆以供膳服備器用，必人通其藝，事稱其食，非爲私門冗食之計。今名數尚多，豈無冒濫，請再差御史一員，仍同戴儒及司禮監官、本部委官共審，其不稱者徑自開除；留者再驗其所精藝業，務得實用。若有沮撓規避者，參究勿貸。」上命工部堂官會同科道，司禮監官從公查理，勿縱勿刻。

《明世宗實録》卷三百三 〔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壬申〕内官監太監唐鑾奏補鞍轡軍器二局逃亡軍匠。工部尚書甘爲霖言：「二局軍匠原額五千名，專爲内外武備而設。後因内臣役占數多，加之逃亡，本部特以一時權宜，募民代役，實非舊規。今宜不論軍民，招選一千人以内，任送該局收糧，而罷雇工之例。其提督内臣止許以百名分用，不得多占。」得旨：「軍臣准收補，餘仍舊。」

《明穆宗實録》卷二十一 〔隆慶二年六月戊子〕太監趙玠請議處織造工料銀兩，工部言供應錢糧部臣自當措處，不必倉皇請給，宜令會同南京户、工二部及科道估計。且南京去蘇、杭不遠，物價工力宜與太監李佑一體痛革宿弊。得旨：「會估并革弊，俱遵勅行事。應用錢糧，工部即行南京該部處給，不得遲誤。」

《明神宗實録》卷二十三 〔萬曆二年三月丙子朔〕户部覆：「河南撫按題，該省商税、税契、路引三項，共一萬五千三百一十餘兩，准留補給宗室禄糧。其曆日紙工、水夫工食，魚課缺官俸給。吏承納班扣減防夫、民快、工兵工食，事例贓罰，仍解部濟遣，毋得影射延緩。」詔可。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九十六 〔萬曆十六年三月辛卯〕管理太倉主事張悌奏稱：「視事凡三閲月，經收各省解納銀五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兩有奇，其見貯交代於劉主事者九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兩有奇，共一百四十五萬八千有奇。而月俸、禄米、軍匠賞勞，科價及邊鎮年例之出，至一百四十二萬二千尚不給用，别請發窖房六十萬足之，是一月之入不足抵一月之出明矣。因議太倉米足支七年，而米價騰貴，官軍月糧以本色與之，人既樂從，省太倉銀可十萬餘，亦斟酌盈虚之一道也。」部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九 〔萬曆二十五年四月辛酉〕刑部左侍郎吕坤疏言

收拾人心數事：「洮、蘭之間，小民織造貨販以糊口。自傳造以來，百姓苦于催逼，棄桑農而捻線者數百萬人，提花染色，日夜無休。至于山西之紬，蘇、松之紗、羅、段、絹，歲額已自日盈，與其積于無用，孰若定以有常。如四季袍服，歲用千疋，則造一年，預造一年。是宫中省收藏之累，天下無多取之憂，而江南、陝西之人心收。以採木言之，丈八之圍，非百年之物。或孤生仞崖，或叢長千里，毒霧常濃，人烟絶少，寒暑飢渴，瘟疫瘴癘而死者無論矣。乃一木初卧，千夫難移，每行不過數步，遭險跌傷死者常至百人。至于磕撞之處，豈無傷痕？官責謂不合式，依然重伐。每木一根，官價雖云千兩，比來都下，費不止萬金。倘少其數目，減其尺寸，而川貴、湖廣之人心收。嘉靖年間，河南礦洞，勅該省撫按，誰敢侵剥殃民！自一切在官，供應礦夫工食，官兵口糧，皆倚辦于殷實户，而民多累死。自都御史李盛春嚴旨切責，而撫按避嫌。勛撫馬鳴鸞與臣書謂文家洞近二千人，開之三月，止見砂十六眼。銀之有無，費之多寡，可槩知矣。今礦税無利，散民間納銀；民不能支，括庫銀代解。朝廷得一金，郡縣費千金，豈開礦之初意哉！乞勅各省使臣，嚴禁散砂，不許借解，而各省之人心收。自趙承勛造四千之説而皇店開，自朝廷有内官之遣而事權重。且馮保八店，爲屋幾何，而歲有四千金之課？解進數有四千，徵收豈止數倍，不奪市民，將安取足乎？縱使内臣廉静，長隨、掛搭吞噬羣侵，内臣無由知，冤民何由訴？望將各店内臣，仍取回京。原坐租銀，責令所在有司照數進解，而畿甸之人心收。【略】疏入，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一（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丙申）先是陝西撫按言：「每歲御用袍服以四千疋爲額，自二十八年九月進貢後起織，至九年四月已織完者共三千二百疋。乃于本月内始奉新命改織盤梭，又奉欽降柘黄、暗花二式，每絨一疋各長五丈八尺，每機日可織一尺七分，二機合織，計半年方完一疋。今改織盤梭、改粧及剜樣暗花等絨，每機日織一寸二分，二機合織，八月餘方成一袍，自五月至九月僅一百二十餘日，豈能改織盤梭如其額數乎？今議將已完三千二百疋并改機八百疋合解，以足四千之數，今年九月後，悉遵新旨，盡數改織。」疏上，工科諸臣亦爲代請，俱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八十（萬曆三十一年正月乙亥）承運庫太監孫順妄據機户王一卿等言：「請將常州、徽州、寧國、揚州、廣德五處，選殷實機户，先納後領，每疋扣羨餘四錢，隨段解進，爲官民兩便。」因薦附近内監魯保兼管浙直等處。有言：「從之。」工科都給事中白瑜奏：「神奸借每疋四錢之小術，開半壁天下之大網。若有心爲公家之織納，實作意爲魯保之私謀。臣請悉數其官民兩不便之狀四：不但不便官民，富室一空，織造日少，且損龍袍正額；不但損正額，家家閉户割機，貧匠倚織爲命，釀亂焚廬，蘇州葛賢可鑒；不但蘇州，釁端一開，陝西之羊羖，山西之潞紬，聞風皆欲歸併，内監在在皆爲亂階矣。」不報。【略】

（十一月壬戌）工部以福王出府物件折價未便，且又增開雇匠三萬二百餘工，與潞王事例不合。及查所造不過棹凳、厨櫃等項，裸用器皿之數，請行營繕司，於灣基等廠取用；絲綿、銅鐵、硃漆等項，於甲丙等庫實在項下取用。其應置辦者，令殷實鋪商勒限辦用。詔：「仍令折價，不允所請。」

朱元璋《御制文集》卷二《詔・赦工役囚人》 奉天承運皇帝制諭：爾故違憲章官吏人民。曩者，命禮曹布令于天下，朕仿古制以禮導人。後以律至諸司，是繩不循軌度者，斯乃行刑也。且刑，聖人不得已而用者，爲良善弗寧故也。今朕一寰宇而兆民衆，如爾等官貪史弊，民縱奸頑，詐良侮愚。若不律以條章，將必仿傚者多，則世將何治？爾諸人所犯，若論以如律，人各盡本犯而後已。奈何工已久矣，構成樓閣，以居大覺金仙；塔就而志公之神妥其下，因是，將爾等罪無輕重，一概宥之。於戲！君子非善，何以永世；志人非功，何以名書！釋迦志公，已逝數千百年，猶能生爾等衆，其善正之道，志者可無覺乎？故兹詔諭。

朱元璋《御制文集》卷六《敕・諭羣卿督工》 爾羣卿等督工已有日矣。工將成就之期，更當善撫梓人，早爲完備。明旦，實朕父母劬勞之時，前人皆稱萬壽節日。往年爲有司因此而擾民，已下令止之。爾諸人來日，勿以此而怠務，是謂不可。明日皆不許離工作所，猶當謹之。毋怠。

《船政・賞格》 南京兵部爲獎勵賢勞官員事。車駕清吏司案呈，據造、撥二廠呈報造修完金吾前等衛小甲馮聰、王立等快平船隻緣由到司。照得嘉靖二十四年分，各衛船隻遵奉禁約，依例官修官造，不許科擾幫甲，備經劄委把總指揮張壽松等召商和買木料，指揮高旻、張文爵勘驗臨差船隻，并行造、撥二廠督率委官匠作人等造修去後，今照各官盡心協力，明作赴功，果致節省財用，休恤幫甲，相應獎勵；及照各該小甲匠作亦合賞犒等因，案呈到部。合就連送本司，仰將庫貯造船餘剩年例銀内動支壹百貳拾壹兩玖錢壹分，買辦後開禮物，用鼓樂導送，以示獎勵施行。

計開：

獎勸各官職名禮物銀兩數目：

造船廠把總指揮張壽松，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陸兩。

撥船廠把總指揮高旻二次。王歆二次，各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陸兩。

管勘驗船隻指揮張文爵，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管買木兵馬宗部，紅紗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千户二員：官瀚、鄧鉞二次，管買木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叁兩。

造船委官千户六員：卞實、韓輔二次，張憲二次，金瀚二次，孫鑾、孫棠，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管大修兼中修委官千户八員：陸勳二次，翟承宗二次，劉瀚、魯鈺二次，時珊二次，馬永昌二次，宋璧二次，陸章；管勘驗船隻千户二員：李椿二次，許藻，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伍錢。

管鋸木委官千户二員：張純二次，常禄二次；管中修船隻委官千户十員：賈岐、李璧、王英、王麟、蔡永、徐山、王鸞二次，胡益二次，薛合二次，何欽二次，各紅綾壹疋，絨花貳枝，禮銀貳兩。

勞堪《憲章類編》卷二九《邊軍役辦》　宣德元年二月，免邊衛軍士歲辦柴炭。初，都督府歲供柴炭役及邊軍，至是陽武侯薛禄言：宣府懷安、永寧諸衛，俱臨邊境，將士當嚴守備，又令採辦柴炭，致多逋逃，乞罷其役。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吴中曰：邊衛軍士，專務守備，何得勞以他役。柴雖山谷所有，運送甚艱？宜其有逃避者，其即免之。自今凡有差用軍民，必須計議停當而行，不可輕率。

宣德二年六月，雲南都司奏：新興等場煎辦銀課，其礦夫初以大理等衛軍士充之，後取征交趾，又於各衛撥補，緣極邊之地，屯守爲急，命罷之。

宣德四年正月，免宣府各衛軍士給京薪炭。初，宣府十七衛所歲辦薪炭給京師，上聞之，言邊軍豈應重困，命行在工部，免其薪炭。

申時行《明會典》卷四二《户部二九・南京户部・官軍匠役俸糧》　凡各衛所官吏旗軍月支俸糧，本部每歲選委員外郎或主事一員，南京吏部選撥能書算辦事吏十名，每月先取各營操守運糧修倉送船及監局當匠等項名數，仍行各衙門將見在倉糧并事故扣除月日數目，開造小册一本，送委官處，與衛所造到文册，查對磨算。如有侵冒等項情弊，具呈總督衙門，先將識字軍吏提問，委官掌印官參問究治。

凡留守五衛入伍恩軍及種苜蓿、豌豆并看船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四斗。牧馬千户所養馬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米一石，隻身四斗。留守左衛看守朝陽門桐樹樧樹恩軍，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五斗。留守左等五衛入伍恩軍，照旗軍例支月糧。操練守城旗軍力士校尉，有家小者，月支糧一石，隻身六斗。錦衣等衛屯軍，不分新舊，選操備者，每年十月至三月赴操支與食米五斗，四月至九月下屯住支。選去運糧者，二月至七月各支行糧，其月糧住支。錦衣衛舍人餘丁選操備者，月支米三斗。看倉餘丁月支口糧三斗。操備舍餘，月糧四斗。巡江官軍口糧沿途支給。馬快船軍行糧六個月，共三石六斗，餘丁行糧共一石八斗，俱于南京倉支給。各衛所運糧軍餘全支本色米一石。寶鈔提舉司鈔紙匠，月支米五斗。

正德十六年，詔内府各監局軍匠，有丁盡户絶名伍不除。冒支月糧者，户、兵、工三部盡行查革。

嘉靖六年議准：快船小甲，該造船隻之年，興工之日，即與食糧，以助工食之費。其小甲餘丁，若有逃故及改差者，該衛即與僉補。兵部移文户部，關支月糧。

七年議准：神帛堂額外食糧人匠二百一十九名，餘盡行革免。

八年議准：行月糧數目，操備總小旗大教場軍士校尉，管黄船軍、守衛軍、運糧軍餘，中府直廳軍、造黄船旗軍，管快船軍、正伍窯軍、内官撮造軍、漢府軍、御馬監軍、守備廳軍、兵仗局軍、守各門軍、修倉軍、司牲司軍、火藥局軍、靛園廠軍、孝陵直宿進山栽種等項軍、原額養牛差選寄大教場操軍、撥船廠識字軍、鐘鼓樓夜巡軍、御馬監養馬軍、管抽分果品總旗在羣養馬軍、龍亭校尉、免差女户軍、長巡軍、瑠璃窯軍、看韓王墳總旗校尉、司苑局軍，各每月食糧，有妻母一石，隻身六斗。司苑局、戊字庫、兵仗局、織造局、御用監巾帽局、鍼工局、内官監并養乳牛各軍匠每月食米，有妻母八斗，隻身四斗八升。操備舍餘，上操支米四斗，止操住支。送船餘丁，月支米五斗。各倉軍斗，月支米三斗。疾軍、幼軍，月支米三斗。修倉餘丁，月支米一斗。光禄寺廚役，有妻六斗，無妻三斗。鹽引匠，月支米三斗。鈔匠，月支米二斗五升。教坊司俳色長，月支米六斗。樂户，月支米五斗。上元、江寧二縣老幼軍人，月支米六斗。内織染局、兵仗局、司禮監、内官監、民匠及神帛堂人匠，月支米三斗。黄船、快船，短差二箇月，每名支行糧六斗。長差半年，預支月糧六箇月，行糧不支。鎮江、滁州、新安、建陽、安慶、宣州等六衛，上班操備官軍口糧，每員名月支米四斗，俱南京倉支。巡江官軍口糧，沿途支給。

十年題准：鳳陽等倉場監督糧斛主事，今後遇該放糧行各衛所造實支文册，唱名驗放。其有開稱京操，而在京潛住并原籍取討軍裝者，不許管隊官識領銀。候在京營逃單到日，查果依時赴操，將應得月糧另造文册，待各回衛補給。如有在逃除已解京罰班者不究外，其餘即係詭名，不准支給，仍于指揮名下定坐贓追問。

十一年議准：廣惠、天財二庫并寶鈔司鈔匠，分爲二班，上班食糧，下班住支，週而復始。如事故有缺，許于各户餘丁内選補。其内官監煎鹽鋪户，量留一十七名，備春冬二季煎造供用，餘俱革回當差。

十八年題准：快船甲夫月糧，未差之時折銀貯庫。候有差，定數給與，不得槩給。

二十三年議准：留守等衛選補操江官舍軍餘七百員名，除官一十五員有原支俸糧外，其軍人六百八十五名照成化二年投充軍役事例，每月支糧一石，并夏冬布鈔，一體支給，以便防守。

三十七年題准：南京户部將二月、十月官軍俸糧折色，每石暫准放銀四錢。又查庫貯折麥豆草鹽引等銀，每年再展兩月折色，酌量時價，每石或作二錢五分或作三錢放給。候倉庫頗充，仍照舊例。

三十九年題准：南京户部將節年題准見行事例，逐一查復舊規施行。各衛武職官員，收俸襲替者，以到任爲始，爲事者，以復職日爲始，優養優給，并旗軍以兵部明文准行之日爲始收幫。各衛官軍，每年二月、十月分應支折色俸糧，每石五錢，其餘月分俱照本色，每月不過初五日支放。爲事軍餘水夫，以著役日爲始，參問者亦以著役日爲始，免問者以文書到日爲始收幫。運糧餘丁告收月糧，自正月至六月告狀日，以文書到日爲始收幫。若七月至十二月不許支糧。其十一月、十二月餘丁收糧，以次年正月初一日上運日爲始收幫。操備舍餘收幫，上操時，以本部明文到衛日爲始，各衛軍餘告收妻糧母糧已經移咨兵部，候咨册過部，即與准給。如咨册在此月内送到本部，即以次月初一日爲始，准其收幫。若咨册審造欠明，本部該司，仍行查取該衛印信結由，如已明者免查。供應機房人匠口糧，雖遇小盡仍舊免扣，通候五年照例總扣一月。江淮、濟川二衛水夫妻糧，比照各衛妻糧事規，聽兵部查的，咨册過部，一體准給。

四十年題准：南京户部，將武職每年折絹軍士夏賞折布，自四十一年爲始，仍照舊例，每絹一疋，折銀七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

四十二年議准：鳳陽中等八衛官軍，如應住俸聽參者，漕運巡撫及巡按各御史并兵備道，仍行分司主事知會。凡遇各官住俸開俸，務以明文到日補支。其官軍師生庶壻等糧，按月放給，不許預支。

四十三年，令南京各衛官軍應支俸糧，自嘉靖四十三年八月起至四十四年八月終止。酌量彼中米價稍平之時，將庫貯糧銀每石折銀五錢，相兼支放。存積在倉糧米，以備支用。其四十四年以後年分，仍復本色，運解南京户部照舊支放。

四十五年題准：南京比例撥馬步軍，每夜責令跟隨各該巡捕委官巡輯。每步軍一名，月加口糧三斗，照例折銀一錢五分。每馬軍一名，月加糧料銀二錢。巡捕餘丁，每名每月量給口糧二斗。

隆慶四年議准：南京錦衣等衛所官軍，應支本年二月分俸糧，放本色一個月，待夏秋之後米價稍平，聽該部補放。折色一個月，以後年分應給本折月分，查舊例支放。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三《營繕司》 掌工作之事，一切營造皆由掌印郎中酌議呈堂或用題請而分屬於各差。今除各項制度規則載在會典，掌自内府不必臚列，列經費之大端，及有當權宜置議者于左。分司爲三山大石窩，爲都重城，爲灣廠通惠河道兼管，爲琉璃黑窑廠，爲修理京倉廠，爲清匠司，爲繕工司兼管小修，爲神木廠兼磚廠，爲山西廠，爲臺基廠，爲見工灰石作。所屬爲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武功三衛經歷等官，年例錢糧，一年一次。

周應賓《識小編・内編》卷九《工匠封灸》 高時有陽城延者，以軍匠起，作長樂未央宫，築長安城，官少府，封梧侯。嘉靖中，徐杲以木工官工部尚書，不足道也。先是成化中，蒯祥已以木工官工部侍郎，食一品俸，得贈廕。其與杲同事者，蒯義、蒯剛、蔡信、郭文英以木工；陸祥以石工；俱官工部侍郎。

徐學聚《國朝典彙》卷一九三《工部八・工匠》 洪武三年七月，命編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歲率三十日遣歸。

五年，上嘗於冬月幸三山門，觀修浚城濠者，見有役夫裸行水中，若探物狀，令人問之，則督工吏擲其鋤於水中，求之未得耳，令别取鋤償之。曰：農夫供役，手足皴裂，亦甚勞矣，尚忍加害乎！捕吏杖之。顧謂丞相曰：今日衣重裘，體猶覺寒，況役夫貧困無衣，其苦何可勝道。即命罷其役，仍命行工部，遣各夫

匠還家。【略】

六年九月，賜臨濠造作軍士七千五百人衣米。上諭中書省臣曰：憂人者常體其心，愛人者每惜其力。朕嘗親軍旅，備知其疾苦。凡有興造，未免資軍民之力，土木之工，亦甚難集。朕每進一膳，即思天下軍民之饑，服一衣，即思天下軍民之寒。今臨濠營造軍士，宜各給米五石，衣一襲，庶不至饑寒也。

十一年九月勅諭：董大祀殿工韓國公李善長，善撫工匠，令蚤完之。

十九年定工匠輪班之令。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爲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議而未行。工部侍郎秦逵復議舉行，量地遠近，以爲班次，且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部聽撥，免其家徭役，諸匠便之。

上諭工部曰：今所作宮殿，但欲朴素堅固，不事華飾，不築苑囿，不建臺榭，如此經營，費已巨萬。乘危負重，工匠甚勞，有不幸而死者，憂懸朕心。爾工部可各給棺槥，令國子生送致其家，賜鈔以埽，蠲其家徭役三年。復爲文遣官即龍光山祭之曰：昔君天下者務在安民，然有不得已而勞民者，營造之類是也。比者營建宮殿工匠，有因疾而死者，有被傷而死者，有冒危險而死者，已勅官爲棺櫝送之於家。今復設壇遣官以牲醴賜祭，爾等有知，咸諭朕意。仍賜見役工匠鈔凡六萬三百六十餘錠。

二十六年詔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齎原編勘合爲照，上工以一季爲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起取撮工，本户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論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户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趁作。

永樂二年十一月，上御奉天門，召成國公朱能諭曰：今天氣愈寒，民築孝陵垣牆者，可悉罷歸。未畢之工，令軍士畢之，軍士就役者，日給之鈔。復曰：朕今日夙興覺寒氣襲體，因思百姓之勞，故命爾不可因循稽緩。軍士就役亦難，但旦出暮歸，比百姓服役數百里之外差異，亦宜恤之，毋盡其力。蓋隆冬盛寒，非先帝陵寢，朕亦勞之也。

十二月，中官有於應天府私取工匠役之者，上召府尹向寶責之曰：數年軍旅供給，加以權豪橫肆，百姓艱難，京師爲甚。既命爾牧民，當體國家愛民之意，正直不阿，矜恤保庇，庶幾民可休息。宦者宮禁使令之人，非有重權，汝何用畏之，而輒聽其役民略不之拒？爲京尹，朝夕在朕左右，尚畏如此，若在遠外任小官職，當如何畏之？譬爲人典守寶貨，擅啓藏縱人私取，必不免責罰矣。汝擅以朕百姓作人情，可逃罪乎？今姑宥爾，若再蹈前非必誅。遂逮其中官，責之曰：朕爲天子，不敢輕役一民，汝何人敢擅役之，百姓家僮奴亦敢不告其主，肆意自爲乎！令錦衣衛執治之。

六年五月，勅泰寧侯陳珪及北京刑部：方今盛暑，軍民赴工者宜加撫恤，飲食作息，必以時無過。於勞有疾，悉與醫藥。爾等其體朕仁民之意。

九年，給事中耿通等劾，輪班匠役滿，工部仍留不遣，請罪之。命錦衣衛執郎中以下鞫問，尚書宋禮令戴罪理事。

十年三月，勅武義伯王通等：天壽山營建將完工，匠役久户無次丁者悉遣歸，仍命所過官司給行糧。

九月，遣官祭天壽山亡没夫匠，命有司函骨歸葬，仍復其家二年。

十七年正月，御史李偉奏：新淦縣逃匠雷劍南等聚衆拒捕。上命都督馬聚、都指揮劉忠領兵捕之未至，而布按二司奏劍南等自詣歸罪。上謂侍臣曰：民非甚不得已，孰肯以父母妻子罹死亡之禍，此有司失於撫綏。命皆宥之，遣使馳召聚等還。

宣德元年四月，兵仗局工匠二人老且盲，訴乞免役。上問工部尚書吴中等曰：匠以萬計，何必此兩人？古之仁者，不以羸馬駕車，爾等亦可謂忍人矣！其即免之，今後一應匠作老疾者准此例。

七月，上謂吴中曰：前日卿奏内官監欲取民間納丁學匠藝，行移應天府選取五千人，彼幼未諳事，令習技藝不能，則必加督責，其父母之心如何？且人家誰無幼子，爾其體此心，速止之。

工部言：工匠逃亡者，赦後赴工過期，請差官追捕。上曰：工匠久處京師，有司不能存恤，饑寒切身，不免逃亡。赦後雖欲赴京，道途之費，豈能自備？況有遠在數千里外者。宜量地遠近，寬立期限，命本處有司起送赴京，不用差官煩擾。且今京師無他營造，工匠亦可省用，徒多聚無益也。

三年三月，放免老幼殘疾軍民匠九百九十二人。

四年三月，有紙匠訴執役天財庫，去家遠，日給爲難。上諭尚書郭敦曰：官府但知役之而不知養之，豈政理哉！凡工匠役内府者，悉月給食米三斗。

天順元年，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内官兼管。

弘治二年五月，修蘆溝橋成。內官監太監李湯，乞陞文思院副使潘俊等官，吏部尚書王恕言：官匠營造，乃其職分。成化初年以前修河築隄，並無陞官事例，至十九年以後，修築蘆溝橋決口、恭順夫人大慈恩寺殿宇，始濫陞匠官，并欽天監、太醫院等衙門官。比年營先帝山陵所役軍匠至四萬人，亦未有陞職者。此役較之山陵不及三分之一，顧欲妄濫陞官，甚失輕重之序。況修城等役，今方並興，若俱照例，其爲冗濫，又復如前日矣！豈不爲新政之累。上從其言，命給賞有差。

十四年正月，司設監奏：本監造作工數多，而軍民匠逃絶者衆，乞照兵仗局收充幼匠例，選軍民之家諳曉匠藝壯丁二千名應役。工部議：兵仗局所造者軍器，可權宜招收幼匠以濟急務，司設監所造者止床帳、轎乘等當事，不宜引以爲例，請行停止。有旨令收充一千名應役。

十七年九月，時修清寧宮，有旨下兵部撥用軍夫萬餘人。尚書劉大夏謂工少人多，蓋監督內官有所利而爲此也，奏請減去十分之五。監督者訴於上，上令司禮監語內閣曰：劉大夏不以朝廷大工爲重，率意減去人夫，即擬旨來詰責之。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力，兵部職也。近劉尚書每以老辭，朝廷下溫旨勉留，尚請未已，若詰責旨下，彼將以不職固辭，更於何處討這等人來替他。司禮以其言入告，上欣然如大夏議。

嘉靖二年【略】閏四月，先是內官監太監崔文督修九門城壕，日役工匠三萬人，經歲不竣。給事中胡汝言：此監工等官故延引歲月，乾沒錢糧，宜定限今月內竣工。報可。

八月，時上命修乾清宮北一府，內官監太監陳林言：見役軍匠二千三百有奇，乞月給米鹽。户部覆議：府第損壞不多，增造穿堂儀門，何至役人二千三百，若謂事不容已，亦須立限完報。上命立限完報，不許妄費財力。

南京印綬監初奉詔革去匠役一百二名。至是監丞宗璽託以裝表符軸，乞留之。户部言：璽違詔，宜重懲。得旨：匠役遵照裁革，璽貸勿問。

四年，初正德末內監各軍匠率多冗濫，已而奉詔汰減，獘源頗清。至是，御用太監黃錦言：工煩匠不足用，請選經汰人役及見役户丁二千名供事。兵部議覆：匠不足用，以私役賄免虛冒者衆也，不此之稽，而欲更選以充，開倖進之路，仍冗食之轍，不便。上命選五百名應用，而嚴私役虛冒之禁。

周高起《陽羨茗壺系・正始》 供春，學憲吳頤山公青衣也。頤山讀書金沙寺中，供春于給役之暇，竊仿老僧心匠，亦淘細土搏胚，茶匙穴中，指掠內外，指螺文隱起可按。胎必累按，故腹半尚現節腠，視以辯真。今傳世者，栗色闇闇，如古金鐵，敦龐周正，允稱神明垂則矣！世以其孫龔姓，亦書爲「龔春」。人皆證爲龔，予于吳岡卿家見時大彬所仿，則刻「供春」二字，足折聚訟云。

董翰，號後谿，始造菱花式，已殫工巧。趙梁，多提梁式。亦有傳爲名良者。玄錫。時朋，即大彬父，是爲四名家，萬曆間人，皆供春之後勁也。董文巧，而三家多古拙。李茂林，行四，名養心。制小圓式，妍在模縶中，允屬名玩。自此以往，壺乃另作瓦缶，囊閉入陶穴，故前此名壺，不免沾缸壇油泪。

周高起《陽羨茗壺系・大家》 時大彬，號少山，或淘土，或雜硐砂土，諸款具足，諸土色亦具足。不務妍媚而樸雅堅栗，妙不可思。初自仿供春得手，喜作大壺，後遊婁東，聞陳眉公與琅琊、太原諸公品茶施茶之論，乃作小壺。几案有一具，生人閑遠之思。前後諸名家并不能及，遂于陶人標大雅之遺，擅空羣之目矣。

周高起《陽羨茗壺系・名家》 李仲芳，行大，茂林子，及時大彬門，爲高足第一。制度漸趨文巧，其父督以敦古。仲芳嘗手一壺，視其父曰：「老兄這個何如？」俗因呼其所作爲「老兄壺」。後人金壇，卒以文巧相競。今世所傳大彬壺，亦有仲芳作之，大彬見賞而自署款識者。時人語曰：「李大瓶，時大名。」

徐友泉，名士衡，故非陶人也。其父好時大彬壺，延致家塾。一日，强大彬作泥牛爲戲，不即從。友泉奪其壺土出門去，適見樹下眠牛將起，尚屈一足，注視捏塑，曲盡厥狀，携以視大彬，一見驚嘆，曰：「如子智能，異日必出吾上。」因學爲壺，變化式，土，仿古尊罍諸器，配合土色所宜，畢智窮工，移人心目。

予嘗博考厥制，有漢方、扁觶、小雲雷、提梁卣、蕉葉、蓮方、菱花、鵝蛋、分襠索耳、美人垂蓮、大頂蓮、一回角、六子諸款。泥色有海棠紅、朱砂紫、定窑白、冷金黃、淡墨、沉香、水碧、榴皮、葵黃、閃色梨皮諸名，種種變異，妙出心裁。然晚年恒自嘆曰：「吾之精，終不及時之粗。」

張岱《陶庵夢憶》卷五《諸工》 竹與漆與銅與窑，賤工也。嘉興之臘竹、王二之漆竹，蘇州姜華雨之篔簹竹，嘉興洪漆之漆，張銅之銅，徽州吳明官之窑，皆以竹與漆與銅與窑名家起家，而其人且與縉紳先生列坐抗禮焉。則天下何物不足以貴人，特人自賤之耳。

《清太宗實録》卷五十五〔崇德六年四月〕甲子，上召衆於篤恭殿，諭曰：「八家所屬每牛彔，舊取辦事人四名，銀匠五名。今宜各退辦事人二名，銀匠四名。每牛彔止許留銀匠一名，鐵匠一名，辦事人二名。王貝勒等，各令家下漢人學習匠役，待三年後，再將各牛彔匠役停止。每牛彔原鐵匠六名，王貝勒取一名，退去一名，止許留四名。每牛彔滿洲三人中，許一人披甲。以六十名爲常數，其中或多或少，務於三人中選一人。他牛彔甲雖有餘，亦不許補不足者。今後漢人匠役，不許造弓箭貨賣，違禁造賣者治罪。各牛彔人有造弓者，該管牛彔章京親驗，給角筋製造。令鞍匠造鞍，有造弓鞍不如式，及擅索工價，推諉不造者，送法司治罪。有舊披甲人詐稱年老，令家奴代披，及牛彔、章京之子徇私不令披甲者，各固山額真、牛彔、章京稽察。其有稽察不公，後被牛彔人首出者，罪之。」

《清聖祖實録》卷一百六十六〔康熙三十四年四月〕庚子，户部題：「天津開河工程，行文附近州縣，派夫定限挑濬。」得旨：「若行文各州縣，定限派夫，必致苦累民間。著停止行文，即發與雇價，令天津等處，雇民挑濬。如此則公事告成，而窮民亦可資以度日矣。」

《清高宗實録》卷九百八十七〔乾隆四十年四月乙丑〕又諭：「據英廉奏：『重修布達拉廟工程，應令原辦之匠頭等，按照成數分賠。即於應領工價内，次第扣除』等語。該匠頭等辦工草率，致有坍壞閃裂等事，按例分賠，實屬咎無可辭。第念伊等執役營生，小人牟利，乃其常態。監督等每日在工董察，匠役等做工如何，皆可真知灼見，如查有偷工減料之處，即可隨時責懲，駁斥另做，伊等自皆盡心供役，不敢任意侵肥，草率貽誤。是布達拉工程，從前辦理不能堅固，罪在監督人員，而不在匠頭人等。所有英廉奏請將原辦匠頭等派令重修，於應領工價内扣除賠繳之處，著加恩寬免。該匠頭等自應感發天良，實心承辦，以期工程經久完善。倘敢復蹈前轍，致所做工程，仍不堅久，則是伊等不復具有人心，必令照數分賠，按名追繳，並當查明重治其罪，以示懲儆。著福隆安將朕此旨，出示曉諭工匠人等知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一百二十五〔乾隆四十六年二月癸酉〕雲南布政使江蘭奏：「滇省銅廠，近因額短運遲，遴員躧勘山場，督率開採。惟滇民貲本微薄，司事者恐日後賠累，吝於發本，匠夫朝集暮散，致少成效。現飭委員查覈，如錘、鑿器具及日用薪米有力難自辦者，即令隨時禀報，酌給工本接濟。」得旨：「好，知道了。」

《清文宗實録》卷五十七〔咸豐二年三月辛未〕又諭：「工部錢法堂奏：『鑪匠不遵調度，請將派頭人等，交部審辦』等語。工部寶源局老鑪匠役，於奏定減卯章程，抗不遵依，並聲稱欲撤勤鑪，情殊窺法。上年查出該局鑄有小錢，經該堂官奏明，僅止飭令回鑪重鑄，未加深究。本年又請將該匠等，借支款項，停扣五年，朕皆俯如所請，屢加體恤。乃該匠役等不知感激，膽敢恃衆把持，玩視功令，實出情理之外，非徹底查辦，不足以儆愚頑。所有派頭韓德俊、關永年，鑪頭王浚、侯儼，均著交刑部嚴行審訊，將首先不遵調度之老鑪匠役究出奏明，即著步軍統領衙門，按名查拏，送部懲辦。」

《清德宗實録》卷七〔光緒二年四月戊寅〕諭軍機大臣等：「丁寶楨奏：『籌辦東省海防，擬派總兵陳擇輔，由輪船馳赴廣東，雇覓製造軍火之精巧工匠，並由粤出洋購買機器，由外洋選覓洋匠』等語。該總兵於外洋情形，恐尚未能熟悉，儻爲洋人所賺，轉致虚糜餉項，貽誤事機。著李鴻章、丁寶楨悉心會商，並由直隸選派熟悉洋務之員，會同陳擇輔前往，將一切事宜，妥爲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六十六〔光緒十五年二月辛卯〕諭軍機大臣等：「上年四月間，據唐炯奏：『督同東洋礦師，開辦昭通等處銅鉛各廠，迄今將及一年，未據續行陳奏。』該前撫督辦礦務，專司其事，自應竭力籌畫，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奏聞，何以久無奏報，殊不可解。永善等屬銅廠，威寧屬鉛廠，據稱苗脈豐盛，究竟開採情形若何，東洋礦師能否得力。所稱必須深入四五百丈，始得連堂大礦，非八九箇月不能見功。現距設廠之期，計已逾時，究竟有無成效，即著一一詳晰覆奏。京師改鑄制錢，需用銅鉛甚鉅，前經該部奏催辦解，必須逐漸增運，規復舊額。該前撫務當督飭公司，實力採辦，次第推廣，以期礦務日有起色。毋得日久宕延，糜費曠時，致負委任。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二十九〔光緒三十年四月己巳〕出使比國大臣楊兆鋆奏：「比國最精製造船礮之學，請飭下練兵大臣及海疆督撫，遇有需用洋將工師之處，留意延聘。」又奏：「中比交涉漸多，盧漢鐵路，以工程而兼借款，尤爲繁重。請飭督辦鐵路大臣，遇事先行知會使臣，以便相機因應。」均下所司知之。

【略】

以辦理山東膠濟鐵路工竣，予補用道洪用舟等五員獎敘，賞綜理工程洋員

錫貝德寶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六《刑律・雜犯・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順治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順治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欽命督理蘇州等處織造工部右侍郎臣陳有明謹題，爲遵旨招匠織造，料價口糧交匱，仰祈聖鑒勅部速議，以無悞機杼事。臣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接邸報該户部議覆刑科都給事中袁懋功題請免用機户一疏，今經部覆，惟照額定錢糧買絲招匠，按式織造等因，覆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傳到臣。微臣遵即出示曉諭外，其蘇州、鎮江三局，見在機户俱已停工解散，臣即一面另招匠役。但工料匠糧必須齊備應手，則織挽方無曠工而各匠始無枵腹，兩者無一可容刻緩，今則兩相缺乏已及半載，臣之檄催不啻舌敝顙禿，而府縣膜不相關，不得已而咨會撫臣提催，其如有司抗玩如故，雖稍有零星起解，終無濟於事也。第江寧、杭州織造皆駐省城，其錢糧即於布政司支取，移緩就急，似可通融，臣議將各府歲造絹折四，司工料錢糧，照例歸併布政司徵催，臣惟照額於該司取用，每歲於三月間湊解一半，以供收絲之用。其餘務於陸月解完以足歲額，總使各府不能完解，該司亦必於別項那措應此急需，臣庶幾得以展布造辦而無掣肘匱乏之虞也。至於口糧乃各匠養命之需，況一日不再食則饑，則有缺糧半載而欲責其枵腹供役，人豈能堪。今吳地偶值歲凶，石米價至三兩有餘，各匠羣聚告苦，臣亦無可奈何，雖設法措貸，不過少濟半月十日之需，究竟終非長法。但屯糧一項，在舊時原屬有名無實，抑且軍弁侵冒以爲固然，雖日事提比，終屬無益，若不酌議變通，則各匠即使召集，勢必逃散。臣曾具咨户部，議以軍儲一項改給，且杭州各匠所食，原屬軍儲比例動支，未爲不可也。臣猶有議者，連年絲料騰貴，價值倍增，亦經咨部請議，不謂今歲絲竟無收而價值又增於往歲。然以絲造段，未有絲貴而段價可循常例者，惟當隨時估值，庶造辦不致於艱苦，而上供亦得以如期完辦矣。停機待織，事不容緩，謹冒昧題請，伏祈聖明裁鑒，勅下該部，速爲議覆施行。緣係遵旨招匠織造，料價口糧交匱，仰祈聖鑒，勅部速議，以無悞機杼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專差官顧純明齎捧，謹題請旨。

《李煦奏摺・與曹寅會陳織造事宜六款摺》〔康熙四十七年六月　日〕

竊臣寅於康熙四十六年冬，鹽差任滿復命，十二月十八日陛見，蒙皇上垂問，隨具摺條陳織造事宜六款。於四十七年二月初三日，面奉聖諭：「除修理機房、船隻、停支買辦銀兩三件准行外，惟制帛、線羅、誥命，每年應用若干，工部現存若干，須核實再一併啓奏。」

臣遵奉旨意，於回江寧之日，即移工部咨查。今准工部啓稱：「查明庫存大紅線羅二百六十二疋半，尚足十餘年之用。明黃線羅十疋，尚足二年之用。二項暫且停織，庫内用完之日，另行派織。制帛雖尚存庫五百八十二段，止敷一歲之用，難以停織。」等語。

臣案查年例，制帛、線羅項下歲支銀一千九百二十兩。今部覆既稱線羅暫行停織，應遵部文，侔庫中用完，再當聽文派織。其制帛一項，部覆雖存五百八十二段，止敷一歲之用，難以停織，是年例制帛仍應照歲定之數織解。惟壇廟郊告等帛，應俟需用之時，隨時派織，是行派多寡，亦難預定。應如臣等原議，照局設制帛、線羅機三十三張，約計應用料工，每歲需銀三千兩，加以年例制帛，即可供一年織造。至誥命一項，今部覆：「凡遇覃恩，皆由吏兵二部查明各官應領軸數，行文本部，方行派織，此係現用現派之項。現今誥軸俱不足應用，仍令該織造照所派數目，陸續織送。其每年應用若干之處，似難懸定。」等語。此誥命錢糧，既係現用現派之項，難以預定，亦應如臣等原議，照局設誥命機三十五張，約計應用料工，每歲需銀五千兩，即可供一年織造。此制帛、線羅、誥命歲需錢糧，係照機張、人匠籌計，將來行派，則照部文織解，無派則存貯銀兩，以俟行派之用。

更有請者，神帛、官誥兩機房，自順治二年間案經内院臣洪承疇經定，除絲、顏等料照時採買外，其一應匠作工價，比因開織之初，惟期撙節，所定工價甚寡，較之段疋，倭段僅十之二三。此各匠雖有工價名目，實皆民間各户僱覓應工，迄今六十餘年，歷任織臣，無可動錢糧，惟一循舊例。若竟行革除，則窮匠星散謀食，不能束腹以待欽工。若聽其貼養，則窮簷蔀屋，雖升斗分文，尚屬艱難，而責之幫工，曷能免胥吏誅求之累。伏思皇上宵旰殷憂，無時不以民瘼爲重。臣等雖至愚，敢不仰體睿懷，黽勉從事。但誥帛工價，歲有成案，臣督織以來，即晝夜圖維，未有善全之策。今幸值江、蘇兩局織造錢糧，既歲於巡鹽多得銀内動支，此不足工價，亦請於餘銀支給。臣等原議誥帛二項人匠，約計三百七十名，歲需銀二千七百兩，即可贍活羣工。將來有無派織，皆需此養匠，其民間幫貼，概可革除。如此則窮匠小民，咸沾聖澤，而欽工大典，亦無曠悞。敢請睿裁，仍歸原

議，誠垂久之至計也。

以上條陳事宜六款內，除江、蘇二處買辦銀共二千兩，既巡鹽銀內歲有餘剩，此項應請停支外，其餘五款，計誥帛、線羅、養匠共需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兩，又江、蘇二處修理機房，每處歲需銀五百兩，船隻每處歲需銀一千兩，通共銀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兩。臣等仰荷殊恩，報効無地，而巡鹽銀內，尚有餘剩，請自戊子綱爲始，前項銀兩於多得餘銀內支用，年終造册報銷，永遠定例。此臣寅、煦公同籌計，倘荷聖裁，併賜潘司、驛道既免支解之煩，而織造不至悞工，地方永戴皇仁矣。伏乞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李煦奏摺・代理鹽差所得餘銀盡歸曹顒補帑摺》〔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竊我萬歲如天如地之仁，軫念曹寅身後錢糧，特命臣代理鹽差一年，將所得餘銀盡歸曹寅之子曹顒，清完所欠錢糧。如此弘慈，真亘古之所未有也。今臣於十月十二日已完代理一差之事，謹遵旨意，不敢自圖己私，凡一應餘銀，臣眼同兩淮商人親交曹顒。而計所得之銀，共五十八萬六千兩零。內解江、蘇二織造錢糧二十一萬兩，解江、蘇二織造買辦、修理機房、自備船隻、水脚錢糧共五千兩，解江寧織造衙門備辦誥命、神帛、養匠錢糧一萬二千兩零，代商人完欠歸收運庫二十三萬兩，又解補江寧織造衙門虧欠九萬二千兩零，共五十四萬九千兩零。臣俱眼同曹顒解補清完訖。尚餘銀三萬六千餘兩，俱曹顒收受。

竊念曹寅、曹顒父子，仰荷聖主格外洪恩，上以彌補錢糧，下以保全妻子。不特曹寅感泣地下，曹顒母子頂戴生全，臣與曹寅親戚共事，見其仰荷隆恩，善全身後，臣寤寐之間，時爲感激涕零也。

臣代理已畢，曹顒補帑已完，理合具摺奏聞，伏乞睿鑒。臣煦臨奏不勝悚惶感戴之至。

硃批：知道了。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楊名時題報每年應鑄實得錢文及動用工本工料錢數目及請加給工匠口米本》雲南巡撫臣楊名時謹題，爲遵旨敬陳鼓鑄等事。該臣看得，滇省鼓鑄，接准部文，令將銅鉛折耗鑄錢數目，併爐座器具等項各若干，查明定議等因。兹行據布政使毛文銓詳，據總理錢局順寧府知府范溥詳稱，鼓鑄前請銅七鉛三，應搭爐四十座，奉文照以四六搭配，應再添七座，共設爐四十七座。滇匠不知火色，折耗甚多，今奉部文，折耗九斤，現在調劑，寔難再省。其工料昔年銀米兼給，今奉文止給工料錢一千八百二十文，爲數益減，屢據各匠申訴，請每各日加米八合三勺，詳候部議。又查每爐日鑄銅鉛百斤，除折耗九斤，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應鑄錢十千四百文，每年共鑄錢一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八串文。内除工料銅鉛定價外，共應得錢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九串二百文。又除爐座器具外，寔得錢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三串二百七十文。又每爐一座食米六十二石零，共二千九百四十九石零。四局蓋造爐房共動銀九千餘兩，應于一萬九千三百餘串錢文内銷算，年終報銷。再鼓鑄工本需銀十四萬兩，題奉部行於廠課銀九萬兩内動支，除遵支用外，緣創始需用甚緊，又續動司庫銀五萬兩，俟鑄出錢文易銀還項，併聲明每年應多鑄銅一萬五千二百斤等情轉請具題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會題，謹題請旨。雍正二年二月初六日題。三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江蘇巡撫於南屯米内照數撥給蘇州織造匠役口糧本》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錢糧款項宜清賜查明撥補事。該臣等查得署理江寧巡撫事務鎮海將軍何天培以蘇、松二屬額編蘇州織造匠役口糧，係關計授急需，如遇災荒蠲缺，詳請撥補有例。兹據江蘇布政使鄂爾泰詳稱，元年蘇屬太倉、長洲、吴縣、吴江、常熟、崑山等州縣，因被旱災，該年局糧計應蠲米一千二百七十五石零，循照五十四年水災蠲缺撥補之例，每石折給銀五分，共該銀九百五十六兩六錢零，在于二年地丁銀内照數撥給，以足匠食等因，具題前來。查雍正元年蘇屬額征局糧解送蘇州織造放給二年各匠口糧，今該撫疏稱元年太倉、長洲等六州縣因被旱災，計蠲米一千二百七十五石零，應請循例撥補折給，以足匠食。但前項匠役係供應織造上用段紗等項之後，局糧乃按日計口授食之需，不便折給價銀，今其自行採賣買，相應行令該撫，在於現存南屯米内照數撥給米一千二百七十五石零，以足匠役口糧。將動用款項造册送部，仍造入該年奏銷册内，具題查覆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二年十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六科・管理蘇州織造内務府郎中胡鳳翬題報收放存剩匠役口糧實數造册進呈御覽及送部察核本》管理蘇州織造内務府郎中臣胡鳳翬謹題，爲恭報匠糧收放存剩寔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匠役應給雍正三年分口糧，今收太倉等州縣解到雍正二年分局米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石九斗

零，內給雍正三年正月起至九月止各匠口糧八千三百九十六石九斗零，又補放雍正二年閏四月分米九百十八石九斗零，共放米九千三百十五石八斗零，存米一千八百六石零，業于本年八月內造册達部在案。再雍正二年冬季應給匠糧，祇因雍正元年長洲縣欠解米一千六百四十石二斗零，其各州縣旱災蠲缺無解，經臣咨請前署江寧撫臣何天培具題撥補米一千二百七十五石五斗零，緣太長等州縣未解，止收吳江常熟崑山等縣米六百石，又續收長洲縣完解米四百二十四石三斗零，併先經題報存剩米八十七石四斗零，通共一千一百十一石八斗零。不敷散給雍正二年冬季三個月口糧，是以止放十月分各匠役口糧九百五十石六斗，亦經造册咨部訖。臣今見催各州縣欠解米石，一俟放足雍正二年十一、十二兩月匠糧，再行造册題報核銷。所有收放米石，俱係照例按額給發寔數。理合細繕黃册，恭呈御覽，併造清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報，謹題請旨。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題。雍正四年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巡視長蘆鹽課監察御史顧琮題參庫書章士傑與銀匠移銀兩請敕下嚴審究追本》 巡視長蘆鹽課監察御史臣顧宗謹題，爲詳報事。該臣看得，陞司陳時夏詳，據銀匠黃誠信報稱，銀匠夏文熊拐銀逃走，隨查點解部餉内少銀一萬七百五十九兩零。又查李天馥引價銀亦無著落等情。臣已同陳時夏差役密緝嚴拿庫書章士傑與銀匠等那移影射侵欺情弊，臣已行運司監禁嚴究。庫大使樊廣德職司監守，通同狗隱，以致疎失。至前司張璨不將餉銀全兑入鞘，朦混報解；分司李俊有同樊廣德查驗未寔，即稱並無短少，見在封貯；而場大使張士逵叅後乃稱餉銀未全交職，與前報泥濘難行情詞矛盾，其中顯有情弊：均難辭咎。臣謹會同兵部右侍郎監理長蘆鹽政臣莽鵠立，合詞列名題叅，伏祈皇上睿鑒，勅下直隸督臣李紱嚴審究追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題。十月初八日奉旨：「這所叅情由，該督一併嚴審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八輯長蘆鹽政監察御史鄭禪寶《奏報修理天津城工摺》 巡視長蘆等處鹽課監察御史仍兼内務府郎中臣鄭禪寶謹奏，爲奏明事。竊臣包衣下賤，荷蒙恩命，巡視長蘆鹽務，惟有日夜氷兢，裕課恤商，以仰副我皇上委任之至意。所有天津城工，經署鹽政侍郎臣莽鵠立奏明交臣監督修理，據原委員曉騎校雙珥齎送工程册簿到臣，隨于本月二十二日，會同侍郎臣莽鵠立並侍衛監修各員以及修城人等到工逐段踏勘。查北面城垣城樓不日修築完竣，其東面城樓將竣，城垣見在併力修築，臣令務期完報。至于西南二面，前經鎮臣趙國瑛傳旨：著修完兩門再修西、南兩門，欽此。欽遵在案。今臣先令該委員雙珥等速催多辦石灰，燒造城磚，以便來春挨次修築加緊督催外，理合繕摺奏明。伏祈皇上睿鑒，謹奏。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安慶巡撫魏廷珍題爲奏銷江寧織造衙門官員並跟役家口上年支過俸廩銀米本》 安慶巡撫臣魏廷珍謹題，爲奏銷織造等事。該臣看得，江寧織造衙門官員并跟役家口馬已支過俸廩糧料，例應按年造册報銷。今查雍正四年分，共支過俸廩銀二百三十八兩零，共支過白米二十七石七斗零，内支本色白米二十三石五斗零，折色白米四石二斗零，該折銀三兩六錢零。共支過倉米一百三十石三斗零，内支本色倉米四十四石，折色倉米八十六石一斗零，該折銀六十四兩零。共支過豆一百四十八石零，内支本色豆一十七(萬)(石)一斗零，折色豆一百三十一石零，該折銀九十一兩零。共支過折色草一萬一千百七六十束，該折銀八十二兩零。以上除支本色米、豆外，其支米、豆、草折銀二百四十二兩零。既據升任江寧布政使覺羅石麟分晰開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遵例恭繕黃册，進呈御覽并炤造清册外，移送部科查核外，謹題請旨。雍正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題。九月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郎中高斌題爲恭報匠糧收放交存實數並造册送部察核本》 管理蘇州織造郎中臣高斌謹題，爲恭報匠糧收放交存實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匠役應給雍正五年分口糧，今收蘇、松、太三府州屬長吳等州縣解到雍正四年分局米一萬九百六十三石九斗六升。内給發雍正五年正月起至九月止各匠役口糧八千三百九十六石九斗六升，存米二千五百六十七石，業於本年八月内備造細册咨明户部在案。再雍正四年冬季分應給匠糧，今據吳江縣解到雍正三年分局米九百一十二石六斗一升，併先經題報，存剩米一千五百五十四石九斗六升，通共二千四百六十七石五斗七升。内散給雍正四年冬季十月、十一月兩個月各匠口糧一千八百六十九石五斗一升，存米五百九十八石六升，亦經造册咨部訖。二俟各州具解足放給雍正四年十二月分匠糧，再行造册題報。所有收放米石俱係按額給發實數。理合分晰繕造黃册，恭呈御覽，並造請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報，謹題請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九輯山東巡撫塞楞額《奏報閼里文廟工程摺》 山東巡撫臣塞楞額謹奏，爲欽奉上諭事。本年二月十一日，准内閣寄字，内開，雍正六年二月初六日大學士馬齊、朱軾、張廷玉、孫柱奉上諭：闕里興修工程已經三年，何以至今尚未告竣，爾等可寄信與巡撫塞楞額，令董事諸臣實心料理，務使堅固，昭垂永久，毋得惜費省工，擔延時日。報竣之後，朕或親詣展禮，或遣親王大臣前往，俟再降諭旨。欽此。伏查文廟工程，事關重大，臣到任後，即查得磚瓦灰石等料已有十之七八，滿擬木料一到，便可刻日興修，催儹告竣，以期仰副我皇上隆師重道之至意。無如辦買木植之被叅都司鈕國璽于雍正四年歲底，將所買之木運至濟寧，經承修各官照依原估丈尺查點，多不如式，兼有灣曲，難堪廟工之用，且價值更多浮冒，經臣題叅革職，嚴審究擬，鈕國璽亦自知木料不堪，呈請因材改使，情願認賠。臣隨委濟東道年綜元、兗州府知府金以成，協同承修各官，將木植之尺寸圍圓逐一丈量確估，其所買大成殿大樑，皆係以四根劄一根應用之料，所買大柱，皆係通身劄攢應用之料，其餘枋桁等大木，亦俱不足原估尺寸，且朽爛灣曲，遺漏短少者甚多。臣竊思大成殿寢殿工程，首重樑柱，雖大料不免稍用劄攢，然斷不敢以四根劄用之樑，通身劄攢之柱，苟且應用，以致有悞欽工。因令承修各員，將買到之木，照依部例，量材查收，共計值銀三萬一千七百餘兩，實虧欠浮冒銀二萬七千三百八十餘兩，臣已審擬具題，着落追賠在案。其缺少之樑柱枋桁等大木，以及漏估未買各料，已動支庫銀二萬九千餘兩，先後委員星夜赴江廣購買應用。其已收之木料，現在酌量于啓聖殿金絲堂兩廡工程應用興修，以待樑柱等大料購買到工之日方可定限完工。今奉内閣寄到諭旨詢問，除另文咨呈内閣外，合將文廟工程至今尚未告竣緣由據實奏聞，仰祈聖鑒，爲此謹奏。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〇輯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報驅捕不法礦徒摺》 兩廣總督臣孔毓珣謹奏爲奏，聞驅捕礦徒事。竊廣東惠州府歸善縣之白馬山、石門仔山，又永安縣之鐵嶂山，報有礦徒聚集偷挖礦砂，文職官役不能驅捕，臣咨會撫提二臣，檄行司府，飭令歸善知縣張世錫親帶捕巡官役曉諭，一面行委惠州協副將鄂鼐、提標前營遊擊趙一廷，各帶備弁兵丁，于各處山場查拏。雖現在未聞滋事，而聚黨人多，不得不及早擒捕，俟捕獲之日，臣等會商懲治外，所有臣撥兵驅捕礦徒緣由，合行奏聞。謹奏。雍正陸年伍月貳拾肆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〇輯馬爾泰《奏報西安修城摺》 臣馬爾泰、臣汪漋、臣潘之善謹奏，爲奏聞事。臣等奉命辦理安西城工事務，自雍正五年五月初一日興工築土建造，於八月内已築成城垣，其包磚一項，因九月以後天氣漸寒，土凍不敢興作，謹於雍正六年三月初動工。數月以來，日督匠夫勤力包磚，茲六月内已包固全完。所造城磚重厚，石灰細膩，週圍俱係三層包護，堅固整齊，遠望甚覺巍峩壯麗，誠足鞏垂久遠。再黃墩、踏實、雙塔、百齊、惠回五處堡城，先後俱於六月内築完。臣等伏思皇上軫念邊陲，重發帑金，新建城堡大工，今當鎮城包磚全完，各堡城築造齊備，理合繕摺奏聞。至於各項營造，如城樓、廟宇、衙署、兵房、倉厰、墩臺一切工務合鎮城與沙州五堡，總計其工程已有十分之七，約九月内大工可以告竣。臣等謹聞，仰祈皇上睿鑒。謹奏。雍正陸年陸月貳拾玖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〇輯天津總兵岳超龍《奏報鹽商修城摺》 天津鎮總兵官臣岳超龍跪奏，爲城工暫交鎮臣督催事。雍正陸年陸月拾捌日，准長蘆鹽臣鄭禪寶手本内開：摺奏前事，據商人安岐討修天津城垣，其東、北二面城工俱已完竣，前經奏明。見今修築西、南二面，臣奉命前往山東清查鹽務，相應奏請暫交天津鎮臣岳超龍，督令商人安岐及時修築，務期堅固，庶監修各官以及工匠人等亦不敢少懈等因，於本年陸月初玖日摺奏。本日面奉諭旨：知道了，欽此。欽遵移交到臣，臣即欽遵，督催修築，務期堅固。所有臣暫接督催城工日期，理合具摺奏聞。謹奏。雍正陸年陸月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一輯馬爾泰《奏報安西城工告成摺》 臣馬爾泰、臣汪漋、臣潘之善謹奏，爲城工告成事。臣等奉命辦理安西各處城堡工務，前因鎮城包磚全固，各堡城垣築成，業經繕摺具奏。今鎮城及沙州五堡各處城樓、廟宇、衙署、兵房、倉厰并原題新設沿邊一十三處墩臺、院牆、兵房，大小共一萬二千四百餘間，一切工程於九月内俱已全成。伏惟皇上睿謨弘遠，加意邊陲，重發帑金，建築安西等處城堡，以昭永久。茲當大工告成，理合恭摺奏聞。臣等自興工以來，夙夜兢惕，勉竭心力，於各處工程周迴查看，加謹興作，稍有未到之處，即另行修造，城垣、房屋頗覺堅固，可垂久遠，仰副我皇上

訓諭勉勵之至意。至臣等原先會同估計共約需銀二十八萬餘兩，自興工後於燒造石灰、磚瓦，採取木植、石條等物，隨時籌算，不使曠工靡費，較原估工數少用四十餘萬人工，即少用銀四萬餘兩。其輓運各項物料應用脚價，又詳加酌量，凡需用駱駝車輛之處，原估四五日一回者，於二三日內即可趲運到工，沿河一帶木植，夏秋由水趕運，冬春氷上拉運，又可省用車輛，是以各項脚價內亦少用銀數萬餘兩。計所用木、石、磚、灰等物，比原估尚有增添，而實在用過錢糧爲數較少，通計鎮城、沙州五堡墩臺一切工程共用銀止在二十萬兩以內。現今安西及涼、甘二府存貯餘銀并用剩物料變價銀兩合計共有九萬兩零，再預備支給匠夫所買口糧米麪剩有五千餘石，亦實直銀一萬餘兩。臣馬爾泰、臣汪灤現在清查各工用過銀兩，細數繪畫城堡圖樣，繕造進呈用過錢糧物料清册，并將所剩銀兩移交臣潘之善，同經管收發城工錢糧，肅州道齊式暨涼甘二府知府等解交蘭州司庫。所剩米麪已交明安西沙州地方廳衛等官，存貯倉內，陸續變價還項。臣馬爾泰、臣汪灤俟各項料理清楚，即起程赴京。爲此謹具奏聞，仰祈皇上睿鑒。謹奏。雍正陸年玖月貳拾伍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王士俊《奏報粵省匠役之苦困摺》 臣王士俊謹奏，爲密陳管見事。竊百工匠作，俱藉手藝以謀生，其用力甚勞，其獲利甚少。廣東通省額編匠役九千零一十二名，遞年每名應徵匠價銀四錢五分三釐六毫，共徵銀四千零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一釐，解交司庫，撥充兵餉。但額制匠役，每州縣多則數百名，少則數十名，而現在之各項匠役實繁有徒，州縣徵收匠價時書吏原差勾通匠頭，藉催納匠價名色，凡遇匠役之家，無不逐户苛求，百般勒詐，稍不滿欲，即以抗欠匠價爲詞，稟官究處，或差押不放，或羈禁班房，比責數板，索取杖錢，鎖禁連朝，派筭飯食。嗟此匠役多係徹骨貧民，逐日傭工，尚難餬口，加以勒完匠價，更覺措辦維艱。廣東舊例一名匠價，十人夥充，每名額徵銀四錢五分三釐六毫，是每人止應納銀四分六釐已足原數，今匠役數倍原額，乃書吏原差，按人索取，代收包納，以十之一繳官，以十之九肥己。有司徵收正供，猶慮催納不完，匠價無多，往往置諸不問，況匠價一項，逢卯止比，原差匠役並不到案，有司不知匠役之多寡，匠役不見有司之面目，是以衙蠹得肆其張狂，而匠役盡被其魚肉，雖有精明之州縣，不能遽絕其弊端。臣仰體皇上軫惜百工之至意，請照江西、浙江等省之例，將匠價銀兩，勻入地丁項下，則積弊可除。查已酉年廣東通省應徵地丁錢糧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兩零，若將匠價四千八十七兩八錢八分一釐勻入地丁，則每兩正項增銀不及四釐，爲數止在釐毫之際，原非强人以所難。花户順便輸將，衆擎易舉；匠役永免重累，受益無窮。臣目擊廣東匠役之苦，因敢密陳管窺之見，是否可採，伏乞皇上睿鑒施行。雍正陸年拾壹月拾伍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銷蘇州織造解過上年御用緞紗等項工料價值並匠役口糧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恭報用存實數以清錢糧事。按察使衙管理蘇州織造李秉忠題，前事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二日題，本月十二日奉旨：「該部查核具奏册併發。」該臣等查得按察使衙管理蘇州織造李秉忠將解過雍正六年分上用、官用緞紗等項用過工料價值併放給過匠役口糧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

一織解内務府上用緞紗五百四十三疋，共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九千五百二十兩九錢二分一釐，又江寧、蘇州、杭州三處公解葛布二百一十疋，内蘇州織造用過銀二百九十三兩六錢六分陸釐六毫，又官用緞紗二千七百五十四疋，各色絲線、披絃等線共四百三十八斤，各色尤墩青藍等布四萬五千疋，共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兩七錢四分二釐四毫，以上通共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等語。查前項上用、官用緞紗等項用過料工銀兩，與内務府知會文開收過緞紗用過銀兩等項數目相符，應准開銷。又廣儲司行辦綿子三千斤，每斤價銀九錢二分，共銀二千七百六十兩，又裝盛包裹、騾脚等銀二百九十兩肆錢，通共銀三千五十兩四錢等因，臣部因内務府知會文内並無此項，隨移查内務府去後，今准内務府回稱，於雍正六年咨行蘇州織造處，令其辦買綿子三千斤已照數送到，但所用何項錢糧數目，因何不入報銷册内之處，移咨蘇州織造，俟查明到日，咨覆户部等語。應令該織造李秉忠作速造報，内務府核准之日報部查核。

一織解部派緞紗一千九百四十三疋，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兩等語。查臣部派織緞紗，已據該織造李秉忠解到查收在案，用過料工等銀與歷年題銷數目相符，應准開銷。又修理袍船併水脚銀一千兩等語。查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再該織造李秉忠疏稱，遵例於蘇州藩庫支領銀六萬五千兩，今通共用過料工等銀六萬一千七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餘存銀三千二百六十六兩

二錢七分現貯在庫，應俟雍正七年辦織另報；至脩理機房銀五百兩，已捐貲稍茸，此項節省，毋庸報銷等語。應令該織造李秉忠將餘存銀三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七分存貯在庫，爲雍正七年織辦緞紗之用；仍令該撫尹繼善於該織造應領該年料工銀內，扣除銀三千二百六十六兩二錢七分，存貯藩庫，匯行解部。至修理機房銀五百兩，該織造李秉忠既稱捐貲稍茸等語，應毋庸議。

一收蘇、松、泰三府州屬雍正五年分米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三石九升零，內給發雍正六年正月起至九月止各匠役口糧八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零，又補放雍正五年閏三月分米九百五十石六斗，共放米九千三百七十九石二斗五升零，存米二千七百三十三石八斗四升零等語。查放給過匠役口糧，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餘米存石，應令該織造李秉忠造入下年匠糧册內報銷。又雍正二年十一、十二月分匠糧，今據太倉等州縣解到雍正二年撥補米六百七十五石五斗九升九合零，又續收長元等州縣完解雍正元年分米一百七石一斗五升五合零併先經題報存剩米一百六十一石一斗四升九合零，通共米九百四十三石玖斗零，因不敷散給，是以止放雍正二年十一月分各匠役口糧九百一十八石九斗一升零；又雍正三年十二月分匠糧，今據靖江縣解到雍正三年分撥補米五百一石七斗零，併先經題報存剩米六百九十七石八升零，通共米一千一百九十八石七斗八升零，散給雍正三年十二月分各匠役口糧九百五十石六斗。又雍正四年冬季應給十二月分匠糧，今續收吳江縣雍正三年分米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八合，併先經題報存剩米五百九十八石六升四合零，通共米九百九十石二斗八升零，內散給雍正四年十二月分各匠役口糧九百五十石四斗。又雍正五年冬季三個月應給匠糧，今續收吳江等處州縣雍正四年分米六十九石二斗六升零，併先經題報存剩米二千五百六十七石零，通共米二千六百三十六石二斗陸升零，內散給雍正五年分冬季十月、十一月各匠役口糧一千八百六十九石五斗一升零。所有收放米石，俱係按額給發等語。查補放過雍正二、三、四、五等年冬季分各匠役口糧，俱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其各年存剩米石，仍令該織造李秉忠俟放足之日，分晰造册具題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三月三十日題。四月初三日奉旨：「依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四輯碣石總兵蘇明良《奏報拏獲不法之礦徒摺》　爲奏聞事。竊照本年五月內，臣訪聞得隣汛惠州府歸善縣屬之白馬山，有礦徒潛聚該處山塲偷挖，臣即檄令臣標左營遊擊許元帶領弁兵前往堵截，隨又准署撫臣傅泰、提臣王紹緒，咨會歸善縣屬之白馬山毛公坑、石門仔山，永安縣屬之公孫丈密坑等處山塲，俱有礦徒聚集偷挖，撥遣官兵拏解等因到臣，臣即嚴飭弁兵遵照拏解去後。旋據許元等陸續稟報，各處礦徒聞風先已逃散，壠口俱經填塞，復准提臣王紹緒咨會撤師回營。臣因督臣孔毓珣欽奉諭旨赴京陛見，臣於七月初二日起程前往肇慶恭請聖安，不意旋署途次省城，據報臣屬右營海隴墟地方，於七月十九日夜忽有賊徒一百餘人，乘夜搶劫徐秉閑等舖房一十一間，傷死鄉民潘朝柱、洪元文二名等情。臣聞報即飛檄臣標官兵嚴加追擒，臣并即兼程星夜回碣添撥官兵前往協力擒拿，而提臣王紹緒聞報，亦經調遣官兵追擒至烏不山塲會合。臣標官兵并附近營縣官兵民壯分路尾追，賊夥無奈，遁入山羊寨，因見官兵四面圍困，賊首謝恩榮就於閏七月十六日，帶領賊徒全夥一百二十三名出寨呈稱，原係礦徒被逐，誤往梅隴奪食傷人，今情願投撫等情，即于是日臣標把總邱大申，同提標守備哈雲棟，帶領目兵押解前赴提臣王紹緒轉解矣。至于作何審究定罪，應聽督撫二臣具題外，但礦徒劫奪不能防範，臣疎失之咎，實有難逭，理合據實奏聞，俟督臣題叅到日，伏乞皇上將臣嚴加議處，以儆疎懈之戒，臣不勝惶悚待罪之至。理合繕摺具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御批：「緝捕此案礦徒聞兵弁甚爲怯懦，皆緣汝等平日訓練不及之所致，向後若不加意整飭，如何其可。」雍正柒年捌月初陸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四輯天津總兵管承澤《奏報暫停天津築城工程摺》　鑲紅旗漢軍副都統署理直隸天津等處地方總兵官印務奴才管承澤跪奏，爲奏明暫停城工事。竊奴才准長蘆巡鹽御史鄭禪寶咨稱，九月十一日前往山東秤掣驗放鹽引，所有天津城工奏明，暫交奴才督令商人安岐及時脩築等情，遵即前赴城工處所逐加查勘，并飭管工員弁加緊儹脩，務期堅固。惟是奴才摺奏查看營汛，奉旨准行，不敢遲滯，即於二十日束裝起程，隨檄調附近之大沽營遊擊李椅赴津，會同管工驍騎校雙珥督脩。茲奴才查看營汛便道回津，赴工查閱，自十一日後做過工程，西、南二面門樓甕城，及西南角樓，南門以東城垣垛牆海墁砲臺馬道礎磉等項，俱於九月二十七日完竣。南門以西城垣二百四十四丈，已築有五六分工程。復據驍騎校雙珥呈稱，本月初二日夜下雪二

寸，初三日早起氷凍，若興工作，恐不堅固，請照往年停工，俟春和再爲脩築等情。奴才查城垣關繫緊要，往年遇氷凍時俱係停工，今已下雪結凍，是以照例令其停止。所有停工緣由，理合繕摺奏聞，爲此謹奏。雍正七年十月十一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山東巡撫岳濬《奏報支給監修廟工官員薪水摺》 署理山東巡撫印務都察院僉都御史臣岳濬謹奏爲，奏明請旨事。竊查東省泰山神廟，欽奉上諭，差郎中丁皂保、赫達色來東修建，並帶有辦事之員外郎丁松併筆帖式三員。該員等在工督辦，每月需用薪水之資，查東省查河案內，前撫臣塞楞額奏請欽差御史等官，應於司庫耗羨內每員月支供給銀叁拾兩。又文廟工程案內，前署撫臣費金吾奏請，在工辦事試用知縣邊汝充等，應於司庫耗羨內每員月支供給銀貳拾兩，即蒙恩允，欽遵在案。今泰山工程事同一體，郎中丁皂保、赫達色、員外郎丁松等三員，應照查河御史之例，每員月支供給銀叁拾兩，筆帖式三員，應照文廟辦工試用人員之例，每員月支供給銀貳拾兩，均於司庫耗羨內按月支給，庶於薪水有資。理合繕摺具奏請旨，伏祈皇上聖鑒批示施行。臣謹奏。雍正柒年拾貳月初叁日具。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丁皂保《奏報修補泰山廟宇工程摺》 奴才丁皂保、赫達塞謹奏，爲遵旨修理山東泰安州神廟事。雍正七年九月初二日，欽奉上諭：山東泰安州奉祀東嶽泰山之神歷代相傳，靈顯昭著，佑庇萬民，俾國家享昇平之福者，明神之功德，其來久矣。遠近人民感荷默佑之恩，焚香頂禮，罔不虔肅。其廟宇重修於康熙十二年，距今五十餘年矣。茲據署巡撫費金吾奏稱，廟宇盤道有傾圮頹壞之處應加繕葺，山路亦當修整，着發內帑銀兩，命內務府郎中丁皂保、赫達塞前往督工敬謹修理，務使廟貌輝煌，工程堅固，速行告竣，以副朕爲民報享之至意，特諭。欽此。欽遵奴才等於九月二十一日到泰安州，即上山，看得山頂碧霞元君神廟並玉皇廟宇等八處椽檩坍塌，樑柱糟爛，因係楊柳木植，所以易於頹壞，今奴才等採辦松木，俱換新料，重新修理。起工之日暫將碧霞元君神像移請後殿，仍令人民焚香頂禮。又看得泰山諸廟，自岱廟起至南天門三十二處傾圮頹壞者，俱應粘補，照前修理。廟中神像應重塑者十尊，補塑者三百三尊，莊嚴者一百五尊。山路盤道自山底岱嶽門起，量至玉皇頂山門共長三千二百五十五丈一尺，頹壞之處甚多，現今粘補修理。奴才等料估得以上廟宇神像、山路盤道一應物料、工價銀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兩。今備辦物料，燒造石灰、磚瓦陸續運到，明歲新正吉日起工，敬謹堅固修理，於雍正辛亥年六月內完工之日，將實在用過錢糧細數另造清册具奏。謹將山形廟宇繪圖并料估奏摺進呈御覽，爲此謹具奏聞。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河東總督田文鏡《奏報修建青州滿旗城垣營房事摺》 河東總督臣田文鏡謹奏，爲遵旨行文事。雍正捌年貳月初柒日准內閣移會內開，本年正月拾捌日奉上諭：山東青州府設立滿洲駐防官兵，所有建造城垣營房工程，著御史偏武、候補道員陳豫朋前往，會同地方官監督修造。其一應如何修造之處，著都統拉錫亦往青州，會同相度經畫定議，交與偏武等辦理，拉錫仍回天津地方。拉錫有素知可以辦工之人，准其帶往青州留於工所，交與偏武等派委辦事。偏武所管倉工，著交與御史趙華監修。再著內務府總管常明監管稽查。欽此。欽遵移會到臣，仰見我皇上綏安海隅，睿慮弘遠，即經營建置之微，亦必垂念分遣，無不出於聖明指授之中也。臣查青州滿營一案，于雍正柒年柒月內接准部咨，當經飭行山東布政司遴委賢能之員，將青州府城外舊城基址查勘明白，將應建城垣衙署營房確估工料造册詳報以憑核題。臣因工程浩大，一切估勘、核算、繪圖、造册、查議、採辦、督理各項頭緒紛繁，均應先爲酌定，當即專委登萊青道孫蘭芬總理其事，青州府知府黃壽經管察核，其餘佐貳雜職等員揀選預備，分頭委用。時值欽差查勘道路，孫蘭芬先已委令跟隨前往，隨檄飭勘路事竣即速回青料理。惟是青州建設滿營事屬創始，其衙署營房規式並無舊例可循，豫省雖曾建設滿城，又無將軍副都統等衙署式樣，隨又移咨直隸督臣衙門，查取天津建造滿城規式，斟酌確估。至舊城基址，先據勘報，共計大地壹拾貳頃伍拾壹畝零。今滿城擇建於西南角平坦之處，丈出大地陸頃肆拾陸畝。查大地壹畝，計稅畝叁畝貳分肆釐，合計稅畝共貳拾頃玖拾叁畝零。建造衙署營房並留大街馬道止須大地伍頃玖畝零，尚餘大地壹頃叁拾餘畝，將來滋生人丁添蓋房屋均可足用等情。臣因建造滿營關係永遠駐防基地，最宜詳慎，其城內規模似再須寬大，其操演兵丁教場，春夏放青牧地，亦應預爲相度。至舊有城基與新建城基分界，形勢尚未圖繪明白，經臣指令分晰查明確議。其需用磚瓦土坯石料石灰等項，有無官地開設窑座，亦令查議明確，招募工匠，承攬置辦。惟有木植一項，初議赴南採買，節據孫蘭芬稟稱，需用木植約計拾伍陸萬之多，若盡赴南採辦，必由江南太倉州劉河口出海運至山東膠州，風

波險遠，又自膠州陸運至青計程叁百陸拾里，路經高密草場湖地，一遇雨水，泥濘難行，車輛不能輓運，脚價倍費。今查東省民間榆、楸、槐、楊等木俱皆堅實，有已經砍伐而未得售主者，有欲出賣而尚未砍伐者，悉可取材，以資工用。請於附近青郡之各縣，就便選購榆、楸等樹，先令匠人看定，量材取用，照時平買，其不敷木植再行赴南採購，既可省運脚之糜費，又可令匠役先興工作等語。臣查就近選買木料洵多省便，第恐承辦各官約束不嚴，而吏役人等藉公派擾致累小民，當即出示明白曉諭，使百姓咸知公平購買，毫無虧短，樂於交易，其道路墳塋古木蔭樹一概不許强壓買伐。并飭該管各官，嚴禁胥役鄉地，勿得指名苛索以及侵扣短價等弊。其不敷木植，速即核定委員赴南採購。業經備檄遵照去後，續據山東布政司令陞湖北撫臣費金吾詳稱，東省榆、楊、楸、槐等木，不堪經久，易於朽蛀，兼之隨伐隨做，滋漿尚存，木性不堅，況青、萊等郡大樹，非係蔭木，即係老民老婦留以需用者，今聞各縣採號，甚拂民情，毋寧少遲時日，赴南採買，其檁椽鋸板小木，應即於青屬附近地方照依平價採買等情。臣查北省修建衙署及民間富室蓋造房屋，俱用榆、槐、楊、楸等木，並無越省遠購之事，亦未有致被蟲蛀不堪經久者，況南木委員採辦往返期遠，今附近所買樹木，其百姓先自砍伐者已將乾燥，其現議買伐者去皮斲削，待至南木到日，亦已堅燥可用，豈復尚存滋漿。至於道路墳塋一切古木蔭樹，臣已明白飭禁，不許買伐，所云蔭木之外盡係老民老婦留以需用者，更爲不經。夫以登、萊兩郡之大，樹木之多，豈有蔭樹之外，均係民婦留用之木，若然則青、萊等處之人，但有需用大木者，非走數千里外即不能得也，臣竊謂必無此理。東省百姓向苦官役詐派，一聞選買樹木，唯恐充作官用，仍以從前不給價值，即或給價，拾不償壹，反多運交守候之苦，或不免於疑慮相叅。迨臣愷切曉示破其疑團，飭令先買後伐，預給時價，一切雇車運送之事，毫不累及小民，賣樹獲利，何至甚拂其情。況地方興建大工，但能官無侵削，役無騷擾，照市平買，期於公私有濟而已，若必人人而悅之，遷延瞻顧，則必至於貽悞工程，事何能集。且木料需用甚多，一尋一丈必欲出自南産，需時滋費，豈爲良策。臣知費金吾見聞未確，誤聽人言，當即一一指駁，並令確議造送估册，尚未據報到。茲蒙我皇上垂念工程緊要，特遣御史偏武等會同地方官監督修造，並命都統臣拉錫來青相度，聖慈遠注，鉅細無遺，俾大工仰藉有人，實深慶幸。臣正繕摺恭奏間，適欽差御史臣偏武于貳月拾捌日抵河南省城，臣將一切原委面與備敘情形，其應如何修造之處，統俟都統拉錫到東經畫定議。臣仍札諭登萊青道孫蘭芬，協心贊理，並令轉飭青州府知府廣壽暨預備委用之佐貳雜職等員，均候指揮辦理。所有料理滿營事宜，並御史臣偏武到豫日期，合併恭摺奏聞。伏乞睿鑒，爲此謹奏。雍正捌年貳月貳拾伍日河東總督臣田文鏡。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查郎阿《奏報四川松潘等處城垣工程事摺》 臣查郎阿，憲德謹奏爲請旨事。竊照四川松潘漳臘平番等處城垣，先經督臣岳鍾琪委保寧府知府吴應濟、直隸資州知州黄鐸，會同營員確勘，估計工料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餘兩，造具確册，復經督臣岳鍾琪會同臣憲德核實，題請動帑修築。嗣准部咨，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隨檄行四川署布政司吕耀曾令動庫銀，一面詳請咨部，一面委員傴覓匠役前往督工監修，併陸續倒塌之處查估確覆，以憑咨部併修等因，檄飭去後。復據代理松茂道事成都府知府項誠詳，據委員新都縣知縣張文黼等詳稱，原估磚灰運費數目不敷，工本實不足用，未便循行。若不預爲詳明，因循從事，將來物料價值不敷，城垣工程不固，後必爲累，咎實難辭，相應詳請另委賢員，確實估計，以便興修等情。臣憲德即據詳，移咨署督，臣查郎阿將續報倒塌城垣損裂處所，以及從前估計工費不敷應用之處，批飭該道遵照辦理等因。臣查郎阿查修補松潘等處城堡估計銀兩，係督臣岳鍾琪會同撫臣憲德核實會御題報之案，今續報倒塌城工一併修理，事關動用錢糧，務須據實確估，毋浮毋刻，方得持平辦理，以便報銷。今委員張文黼等會勘，估計之數與原估之數不符，則從前如何估計，詳情題報，果否從前估計不實，抑或目今估計浮開，尚須悉心查議，因備移川撫臣憲德就近轉飭確查，分晰造册，核實移覆，以憑會題。臣憲德准咨，即轉飭再加確估造册去後，但查從前督臣岳鍾琪委知府吴應濟、知州黄鐸親至其地逐一勘估造報，據册具題，豈得復言所估不足，或係今委之員預存侵冒地步亦未可定，然此時尚未興工修築，或浮或短，事無可據，今吴應濟、黄鐸二員久已叅革，似應奏請留川會同今委員等承督監修，庶彼此俱難推諉，而錢糧不致靡費。隨致札與署督臣查郎阿商酌，臣等伏查吴應濟、黄鐸俱係當日原估之員，自當據實確估，何得故爲減少，自取過愆，而委員張文黼等乃現今承辦修築之員，據稱工費不敷，亦難偏信，或係吴應濟等估計不實，或係張文黼等希圖浮冒，必得原估之員與監修之員協同辦理，如果監修之員有浮冒侵蝕之弊，許原估之員據實詳揭，以憑核叅，則彼此各有牽制，可

以刻日興工，於邊營城堡早得修築完固，而於錢糧亦無糜費，似於公務有益。但查知府吴應濟於特叅敗行不職等事案内叅革，已經臣憲德審結，任内亦並無未完事件。至知州黄鐸於詳揭玩忽等事案内叅革，該州耤田照例着令辦理十年，又於續揭越例多徵等事案内，經臣憲德繕疏題叅，奉旨一併嚴審追擬，現在飭審尚未定案，可否將吴應濟、黄鐸二叅員，仍令協辦松潘等處城工，併請將吴應濟先赴工所，其黄鐸俟審案完結之日再令赴工協同料理之處，出自聖明鑒定，非臣等所敢擅請者也。臣等謹會摺恭奏，伏祈皇上睿鑒，爲此謹奏請旨。雍正八年三月初七日具。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山東巡撫岳濬《奏報赴青州督修城防工程摺》 山東巡撫臣岳濬謹奏，爲奏明事。竊東省爲山海要衝，仰蒙睿慮周詳，於青州地方設立駐防，以成内外相維之勢。又蒙皇上俯念工程重大，特命都統臣拉錫、御史臣偏武、候補道陳豫朋等前往相度經畫，併令趙之垣來工協力督修以速工程。今都統臣拉錫、御史臣偏武俱經到青，現在逐一確勘估計，督臣田文鏡復委登萊青道孫蘭芬隨同辦理，已有就緒。惟是築城建房採辦物料僱覓工匠，必須酌派人員，各司其事，始有專責。若以文移往來，則調委分任，恐致遲悞。臣隨於叁月拾柒日前赴青州，公同面商，量能而使，庶爲妥協。至曲阜廟工，臣於上年玖月自陝回東，雖經到工料理，但迄今又已數月，各工將次告成，臣與都統臣拉錫等面商之後，即由青州一路馳赴曲阜，與欽差通政使臣留保督催查察，務期廟宇閎麗，工程迅速，以副聖主尊師重道之至意。所有微臣起程日期，理合奏明，伏乞皇上睿鑒，臣謹奏。雍正捌年叁月拾柒日具。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九輯廣西提督張應宗《奏報嚴本省礦徒潛往交阯等地摺》 提督廣西總兵官臣張應宗謹奏，爲奏聞事。竊照廣西一省，路通交阯，太平、鎮安兩府地方緊相接壤，内地愚民利有礦可採，往往潛出口外，雖久經嚴禁，而無知之民仍未能絶跡。近奉上諭：著令巡撫提鎮，悉心商酌，撥兵添汛，加謹巡查。臣奉到部文，即移行文武各衙門，將各處關隘及僻路可通之處作何添設官兵巡查，俟移報到日，臣當與撫鎮諸臣悉心商酌，安設官兵，嚴察稽查，另疏具題外，臣思礦徒本省附近之民固有，而外省民人亦往往結伴而來，必須確查來自何方，何處民人最多，若於原來地方先行禁止，再於路道經由處所盤查阻遏，使不得近交阯邊界，久之自然屏絶。臣隨密差細訪，查得礦徒之多，未有過於湖廣衡州、永州貳府，民人每年捌玖月間，收穫已畢，即相約由廣西所屬之全州、桂林、柳州、賓州、南寧等處，零星陸續潛往將近交阯地方，凡安設營汛處所，不敢經過，於偏僻小路無人烟處，結隊成羣，或叁伍拾人，捌玖拾人前往出口，次年叁肆月間，仍結隊而歸，亦有流落外國不歸之人，此臣密差訪查情形如此。適有調考員弁來柳，臣面問其事，與臣訪查之言無異。臣思此等民人，藉開礦爲貿易，視交阯如内地，每年來往，習爲故常，若不嚴加盤阻，則流落外國者，保無生事爲非，漸爲邊害。臣即日移行廣西營汛，凡礦徒經由各地方，務必實力巡查，嚴加盤阻，儻該民不聽阻攔，即移地方官差押回籍，併移咨湖廣督撫二臣，轉飭該地方官嚴查出示，曉諭禁往。但恐該地方官不能實力奉行，臣愚昧之見，仰請皇上天恩，飭下湖廣督撫諸臣，諭令衡、永貳府地方官，於秋收之後，實力稽查嚴禁，則邊界清而内地民人亦永無流落異鄉之患矣。臣謹繕摺，專差馳奏，謹奏。雍正玖年拾壹月初壹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郎中海保題報雍正九年運解緞紗等項工料用過錢糧銀數清册送部核銷本》 管理蘇州織造郎中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加一級臣海保謹題，爲恭報匠糧存剩收放窒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匠役應給雍正元年分口糧，因前任織造李煦册收各州縣完解康熙六十一年分局米一萬一千五百三斗零，係給雍正元年分各匠役口糧。前任織造胡鳳翬莅任時止存剩米五百三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零，尚該米一萬四百七十一石六斗，並無存貯，咨請户部撥補放給。嗣准部文，行令江撫於康熙六十、六十一兩年見存米内撥給在案。伏查雍正元年分匠役口糧，自正月分起至十二月應給米一萬一千二百四十八石七斗六升六合零，内前任織造李煦存剩米五百三十三石七斗三升六合零，未奉部撥之前，據長洲縣解到康熙五十四年分米二十八石六斗七升三合零，吴江縣解到康熙五十六年分米五合，上海縣解到康熙六十一年分米三百石。復准蘇州巡撫遵照部文，行令布政司飭知各屬起解康熙六十、六十一年分見存米石，據蘇、松、太、江、常、鎮各府州屬長洲、元和等州縣解到康熙六十年分米五千二百五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零，康熙六十一年分米三千八百五十七石七斗六升七合零。又准蘇州布政司咨會應收各州縣解到各年原款，均征局米，據蘇、松、太三府屬吴江、震澤等州縣解到康熙四十九年分米五十二石七斗二合，康熙五十一年分米二十九石四合零，康熙五十二年分米三百九十九石六斗九升六合

零，康熙五十三年分米一百八十三石五斗八升一合零，康熙五十四年分米四十三石三斗一升七合，康熙五十五年分米二十九石一斗六合零，康熙五十七年分米四百一十九石六斗三升六合零，康熙五十八年分米一百一十二石九斗三升九合零，康熙五十九年分米四石一斗七升四合零，通共所收併存剩米石，已敷放給雍正元年分十二箇月各匠役口糧，業經造册，咨明户部。所有收放米石數目，臣逐一查核，俱係按額給發寔數。理合繕造黄册，恭呈御覽，並造清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報，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十年二月初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蘇州織造郎中海保題爲雍正九年織造匠役口糧收放存剩數目造清册送部核查本》 管理蘇州織造郎中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加一級臣海保謹題，爲恭報匠糧收放存剩實數等事。該臣看得織造匠役應給雍正九年分口糧，今收蘇、松、太三府州屬長、吴等州縣解到雍正八年分局米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二石九斗五升零，内給發雍正九年正月分起至九月各匠役口糧八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五升零，存米三升四石三斗零。再雍正八年冬季分三個月併雍正二年十二月分，應給各匠役口糧，奉准部文内開各年存剩米石，仍令該織造放足之日，分晰造册，具題查核等因。遵查雍正元年分存剩糧二十四石九斗九升二合零，又續收長洲、元和等縣雍正元年分米二百九十五石六斗六升一合零，雍正二年分存剩雍正三年撥補糧二百四十八石一斗八升七合零，雍正三年分存剩糧三十九石六斗八升二合零，又續收吴江、震澤等縣雍正三年分米七十三石一斗五升五合，雍正四年分存剩糧七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六合零，雍正五年分存剩糧三石一斗七升九合零，又續收長洲、元和、福泉等縣雍正五年分米一百八十八石八斗九升三合零，雍正六年分存剩糧二百一十四石九斗七合零，雍正七年分存剩糧二千八百一十七石六升三合零，又續收婁縣雍正七年分米一百七十四石一斗一升五合零，以上存剩併續收匠糧共四千八百四十六石五斗九升零。放給雍正八年冬季分三個月匠役口糧二千八百二十石一斗一升零，又補放雍正二年十二月分匠役口糧九百五十石六斗，雍正五年十二月分匠役口糧九百五十石六斗，共放糧四千七百二十一石三斗一升零，仍存米一百二十五石二斗八升零，併雍正八年分存剩，共米三千一百二十九石五斗八升零。逐一造册咨部訖。所有收放米石，俱係按額給發寔數，理合分晰繕造黄册，恭呈御覽，並造清册送部察核外，相應具疏題報，臣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九年十二月初六日題。十年二月初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管理江寧織造事許夢閲題報江寧織造應解上用官用緞紗支過工料等項銀數恭呈御覽本》 管理江寧織造兼管龍江關税務内務府郎中加一級革職留任臣許夢閲謹題，爲報銷織造錢糧并匠工食米事。該臣看得江寧織造雍正十年恭解上用官用緞紗等項用料工等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又户部派織緞紗用料工等銀一萬七千七百十二兩一錢四分四厘三毫五絲，又工部派織奉先制帛、線羅用料工等銀一千五百六十五兩六錢一分一厘六毫，又行取制帛料工等銀五千九百二十兩一錢八分一厘，又給過養匠銀二千七百兩，修理袍船并水手工食銀五百兩，以上奉准部文在於江寧藩庫見存銀内動用。又户部派織亮花緞疋，除加三節省，寔用料工銀一萬六千八百兩，於蘇州藩庫動支。再雍正四年奉准工部派織各品諸勅，原銷價值銀四萬七千八百十四兩四錢，經原任織造隋赫德會同督臣范時繹題請核減銀一千四百九十兩八錢五分，於江寧藩庫支取織辦，臣接任後職完起解。又節省銀八百二兩八錢，寔用銀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兩七錢五分。又各項匠工口糧米九千七百三石九斗，俱照例於江寧藩司支取散給，以上錢糧米石，均係按款動用。理合繕造黄册，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十二月二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爲核銷江寧織造雍正十一年用過錢糧並匠工食米等項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報銷織造錢糧併匠工食米事。原管理兩淮鹽政兼署江寧織造高斌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該臣等查得原管理兩淮鹽政兼署江寧織造高斌，將雍正十一年解過上用、官用緞紗併户部、工部派織緞紗、線羅等項用過工料價值銀兩數目及給過匠役口糧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

一，解内務府上用緞紗、倭緞、寧紬二千四十三疋件，用過料工等項共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兩七分二厘三毫零；又官用緞紗一千三百十疋，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七千六百八兩伍錢五分九厘；又帶解通草片五十斤、各色絨縷絲線六

百九十五斤併節次解過粧蟒緞紗四百三十一疋件，坐褥面十個，護法衣、雲肩等項共四百四十五件，扇肩、袖口二十副，共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九千三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八厘六毫零；以上通共用過料工、箱摃等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等語。查與內務府知會文開收過緞紗，用過銀兩等項數目相符，應准開銷。

一，部派緞紗、宮紬等項一千八十七疋，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一萬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一分三厘一毫零；又亮花漢府緞一千疋，應用料工等銀八千兩，遵照部文加三節省銀二千四百兩，實用過料工銀五千六百兩；又於部派之外添辦紅雲羅緞二十疋，用過料工銀一百五十三兩三分；以上共用過箱摃、紙張等銀二百九十兩一錢七分八厘一毫等語。查前項部派緞紗、宮紬等項，用過料工銀一萬二百八十九兩二錢一分三厘一毫零，與歷年題銷過價值數目相符，又亮花漢府緞用過料工銀五千六百兩，與臣部原奏行派價值數目相符，均應准其開銷。其亮花漢府緞需用包封紙張等項銀兩，查雍正十年該織造報銷冊開自行捐辦，今將包封紙張等項銀兩，籠統開入各項緞紗箱摃、紙張等銀二百九十兩一錢七分八厘一毫之內，臣部難以准銷，應令該織造李英查明分晰到日再議。又查解到部派緞疋內有澆薄不堪應用，併尺寸短少等緞共伍疋，行令該織造高斌於次年解交緞疋之日，更換補解在案，應仍令該織造李英，照顏色數目匯行解部。其前項添辦紅雲羅緞二十疋，前因工部咨取臣部緞疋庫以年派紅雲羅緞尚未解到不敷給發咨覆在案，隨准工部移咨臣部行催江寧、蘇州二處織造，將年派作速解交去後，嗣據該織造高斌於年派之外，另行添辦紅雲羅緞二十疋，臣部緞疋庫以年派解到，現已足用，此項羅緞不便查收，隨照會該織造在案。所用料工等銀，前據陞任安撫徐本咨報，動給該織造工料銀一百五十三兩三分，箱摃紙張銀二兩一錢八分，共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分等因，臣部已行令安撫王紘於該織造應領雍正十二年緞紗工料內扣除，造入季報冊內，咨部酌撥在案。應令該織造李英將前項工料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一分扣除貯庫，爲雍正十二年織辦緞紗之用，造冊題銷。又修理袍船水手工食銀五百兩，又養匠銀二千七百兩等語。查前項修船等銀，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

一，工部派織奉先制帛四百段，線羅八疋，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兩一分四厘二毫，又派織紅緞百花袍四十件，用過料工箱摃等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九分，又派織駕衣二千二百五十件，用過料工等銀八千三十一兩五錢，實共用過銀九千五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厘二毫等因。臣部移查工部去後，今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准工部回稱，奉先制帛等項，已據該織造照數解部查收，其用過料工等銀與該織造報部冊內數目相符等語。查工部既稱前項奉先制帛等項已據照數解到查收，其用過料工等銀共九千五百六十一兩八錢四厘二毫數目相符，應毋庸議。再該織造高斌疏稱以上通共用過銀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五厘零，在於江寧藩庫現存銀內動給等語。查與陞任安撫徐本咨報動款數目相符，應毋庸議。又疏稱雍正十年制帛料工等銀一千五百六十五兩六錢一分一厘六毫，准工部以所開修理機張等項價值浮多，行令核減，遵即據實確核共減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七分八毫，照數完補解交江寧藩庫歸款，實銷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四分八毫等語。查雍正十年分制帛料工銀兩，先經工部准銷過銀一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四分八毫，核減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七分八厘，知會臣部在案，續准陞任安撫徐本咨報核減銀兩，已據該織造解交藩庫等因，臣部行令該撫按數解部亦在案，今該織造高斌既經題明其前項准銷銀兩與工部知會數目相符，應毋庸議。仍令該撫王紘將前項核減銀一百八十兩一錢七分八毫造入季報冊內，咨部酌撥。

一，支給過雍正十年四月至雍正十一年三月各匠役口糧九千八百八十石七斗八升等語。查前項放給過匠役口糧米石，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題。四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杭州漢軍右翼副都統兼管織造隆昇題報製造綿甲所用綢匹絲綿及匠工路費等價銀數目本》 杭州漢軍右翼副都統仍兼管織造臣隆昇謹題，爲遵旨查議事。該臣查得案于雍正十年二月十七日准户部行文造辦綿甲內開，所用工價照依從前成造之例造册報銷，隨即按照雍正六年用過工料原估每副綿甲銀七兩二錢一分九厘內每副節省銀二兩二錢四分之數核算，移文兩淮巡鹽支銀製辦綿甲三千三百三十三件，每件料工銀四兩九錢七分九厘，共銀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兩七厘。繡補子三千三百三十三副，每副料工銀一錢五分，共銀四百九十九兩九錢五分。裝盛竹簍并水陸脚費等項共銀八百五十一兩六錢九分三厘。通共用過兩淮巡鹽餘銀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兩六錢

五分，業經具題并咨呈户部在案。今遵照部行將製造前項綿甲每件所用綢疋、絲綿及各項價值，匠工路費等項，逐一分晰造册，送部查核外，恭繕黄册進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題。四月初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三年六月十六日内閣下户工二部

乾隆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管理江寧織造兼管龍江關税臣務内務府員外郎加四級李英謹題，爲報銷織造錢糧并匠工食米事。該臣看得江寧織造乾隆二年恭解上用緞紗、倭緞、寧紬、粧袍一千四百六十八疋件，官用緞紗一千二百疋，并絨縷及節次解過粧蟒、緞紗、倭緞、絨縷等項，共用料工等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又户部派織正運緞紗二千三百十一疋，共用料工等銀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三分九厘七毫。又户部撥給估換挑倒花本色線五千六百七十七斤八兩，價銀六千八百十三兩。又户部一次添派緞一千四百九十疋，共用料工等銀一萬六百二十兩三錢八分七厘。又户部二次添派蟒倭等緞一千四百七十疋，共用料工等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兩六分三毫。又工部派織年例奉先制帛四百段，線羅十九疋，共用料工等銀一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二分八厘六毫。又遵照原題給過誥帛線羅各匠三百七十名養匠銀二千七百兩。又工部添派誥勅一萬道，共用料工等銀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兩七錢七分七毫。又工部添派白色奉先制帛一千段，黄色告祀帛六十段，共用料工等銀二千五百十三兩三錢二分八毫五絲。又工部派織大紅緞面織龍大皷衣六扇，大紅緞地百花袍六十件，共用料工等銀五百七十四兩四錢五分二厘五絲。又修理袍船并水手工食銀五百兩。以上通共用過銀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兩四錢八分九厘二毫，俱奉准部文在於江寧藩庫見存銀内動用。又織造各項匠工，自乾隆元年四月至乾隆二年三月計十二箇月，應給口糧共米九千七百七十七石一斗九升，俱照例按月於江寧藩司支取散給。以上錢糧米石，均係按款動用實數，理合循例繕造黄册，恭呈御覽，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硃批：「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内閣下户工二部》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管理江寧織造兼龍江西新關税務奏事員外郎兼佐領臣成善謹題，爲報銷織造錢糧并匠役食米事。該臣看得江寧織造乾隆四十八年分大運并節次先解共織辦過上用緞紬紗六百四十三疋，官用緞紬紗一千三十疋，緞紗領袖扇肩一百四十分，紵經一百六十斤，通草片五十斤，綿子五十斤，布二萬疋，共用料工等項銀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兩九分八釐；又户部派織解過緞紗一千一百七十疋，共用料工等項銀九千三百四十四兩八錢七分八釐；又工部派織解過年例奉先制帛四百端，共用料工等項銀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七錢一分九釐；又工部派織解過時憲書包袱用各色線羅十二疋，共用料工等項銀一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九釐；又給過誥命神帛線羅各匠三百七十名養匠銀二千七百兩；又工部添派織解過制帛一千八百端，共用料工等項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二釐；又工部派織解過紗地駕衣二百二十八件，紡絲紬二十三疋，共用料工等項銀六百五十兩一錢七分九釐；又軍機處公派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辦解甘肅備用緞紬六千一百六十疋，内江寧分辦解過緞紬二千五十四疋，共用料工等項銀四千四百四十兩九錢五分；又循例動支解運脚費銀五百兩；以上通共用過銀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兩七分五釐，俱奉部文於江寧藩庫動用。其織辦過上用、官用、部用緞紗等項民所用絲斤，係於乾隆四十七年循例採買，遵照畫一案内定例開銷。又各項匠役自乾隆四十七年四月至乾隆四十八年三月計十二個月應給口糧，循例於江寧藩司按月支過本色倉米一萬一百二石一斗二升二合五勺，折色米一千九百二十石八斗九升八合五勺，每石折銀七錢五分，共折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六錢七分四釐。以上錢糧米石俱係前任織造臣穆騰額任内按款動用，今届報銷期限，理合循例代題，繕造黄册，恭呈御覽。再查歲解上用、官用、緞紗等項，年例額支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今該年派織緞紗等項，祇銷銀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七兩九分八釐，計尚存未銷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經前任織造穆騰額交存在庫，見於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解繳江寧藩庫，合併聲明。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硃批：「該部察核具奏册併發。」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兩廣總督革職留任祁墳、廣東巡撫革職留任梁寶常奏：謹將道光二十二年分，各省咨追各案應完工程，核減分賠代賠等款銀兩，分别已完未完數目，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直隸省咨追故員甘家春，前在武清縣任內分賠西河歲修並房租銀二十一兩三錢五分四厘，行令在家屬名下著追，尚未完繳。

一、戶部咨追故員盧焌，前在江南太倉州任內應賠承辦船隻刪減銀一兩七錢八分九厘五毫，又江蘇省另案咨追故員盧焌，前在吳縣任內應賠承辦裡河廳拆造清江四閘石工核減脚價庫平銀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五兩八錢一分，又應賠溢領銀一百四十五兩七錢七分八厘，均未完繳。

一、山東省咨追王六鰲，前在觀城縣任內分賠已攤未解歷城縣墊修司監牢房等處工料銀五兩，未據完繳。

一、工部咨追洪暟，前署江寧江巡道任內承修狼山鎮標哨船隻核減銀二百二十八兩，尚未完繳。

一、江蘇省咨追侯宗秩，代賠伊父侯起元前在溧陽縣任內應賠墊修船工銀六十兩三錢二分八厘，未據完繳。

一、山東省咨追前任肥城縣劉宇昌，欠解攤扣挑河幫價三成銀五百四十兩，該員丁憂起服後分發貴州，應由貴州省著追。

一、戶部咨追方仲梓，前在甘肅文縣任內應賠虧缺典史借修衙署銀六十八兩八錢二分五厘，尚未完繳。

一、工部咨追張思愷，前在江南清河縣任內應賠高堰廳堵閉十三堡壩工正料共銀二千四百二十一兩二分八厘，尚未完繳。

一、浙江省咨追周廷栻代賠伊父周興嶧，前在建德縣任內應賠修理垣核減銀二百八十五兩一錢七分三厘，尚未完繳。

一、河南省咨追故員李道謙，前在林縣任內應賠豫省黃河兩岸歲修幫價銀八十一兩五錢八分四厘，該故員家產盡絕，業經咨部豁免。

一、直隸省咨追前任天津道蔡齊明，應繳借撥河間縣顧翼堵築李家灣漫口工料銀一千兩，尚未完繳。

一、貴州省咨追叅員于厚培，前在天柱縣任內借廉修署欠解不敷銀二十八兩六錢五分五厘，尚未完繳。

一、工部咨追故員劉星槩，前在嘉防同知任內應繳乍浦廠修造船隻舊料變價銀一百八兩二錢二分五厘，尚未完繳。

一、湖南省咨追敬惇典，前在湖北黃陂縣任內應完修理倉廒核減銀二百九十四兩二錢七分九厘，自行刪減銀一百一兩八錢三分九厘，又修理監獄核減銀二百三十一兩九錢三分四厘，均未完繳。

一、直隸省咨追程正楷，前在直隸清苑縣任內以工代賑挑河疊道築堤等工核減銀一十兩三錢八分四厘四毫，米十石三斗八升四合四勺，未據完繳。

一、工部咨追前任江蘇華亭縣知縣周偉，修理戚家墩等汛營房核減銀一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分八厘，又修理張澤等營房核減刪減共銀一百一十一兩七分一厘，行據西充縣查無該員在境取結，咨准部覆，行令再行查追，尚無下落。

一、戶部咨追故員金綬，前任貴州松同知應完承修汛署兵房核減銀五百一十二兩三錢七分七厘，又承修塘房核減銀三百四十一兩六分三厘，取結咨准部覆，在于該故員之子，現任大足縣訓導金健應領俸銀內坐扣，尚未扣繳。

一、戶部咨追陳達經，前在山東鄒平縣任內墊修司監保房等處工料銀三兩九錢八分四厘，尚未完繳。

一、戶部咨追四川大寧縣鹽大使恩特克，應完伊父王桂署福建福州府理事同知任內承辦礮械等項共銀二千九百三十七兩六錢七分三厘，尚未完繳。

一、工部咨追前任江蘇丹陽縣知縣鐘逢泰，應完修理張官渡等汛營房核減銀二十四兩八錢八厘，行查並無該員家屬在境取結，咨准部覆，行令再查，尚無下落。

一、陝西省咨追張廷槐，前在寧羌州任內應完修理棧道核減銀一百八兩七錢四厘五毫五絲，尚未完繳。

一、工部咨追山東曹州鎮降補都司周添章，應完修製軍械多支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五厘四毫，行查該員並未回籍，咨准部覆，轉咨湖南省查追。

一、河南省咨追侯補通判姚德基，代賠伊父姚祖同前在河南巡撫任內分賠儀封大工銀四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五厘，又分賠誤列夫工銀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五毫，除扣過通政司副使任內俸銀三百一十五兩，又在姚德基應食署任養廉內扣收過銀七十兩七錢六分四厘外，尚未完銀五萬五千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三分一厘五毫，奉文：俟姚德基補缺，在養廉項下坐扣。

一、戶部咨追巴縣知縣李世彬，前在浙江富陽縣任內承修廟山等汛工程核減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五厘，已于俸廉內如數扣收。

一、陝西省咨追前任鎮安縣叅劾知縣曾察遠，應完承修監獄核減銀一十二兩五錢七分二厘，尚未完繳。

一、工部咨追世襲雲騎尉楊世吉，前在署巫山營都司任內承修演武廳倉廒藥局碓房四城門卡房三案工程共核減銀三十一兩七錢六分六厘，已在該員應食俸廉內如數扣收。

一、工部咨追新陞邛州直隸州知州邵鎮，理番廳同知馬百齡，前在成都、華陽兩縣任內承修已亥科武闈鄉試演武廳核減銀十二兩二錢九分六厘，已在該員等俸廉銀內如數坐扣。

一、工部咨追世襲雲騎尉萬承恩，前在署黔彭營都司任內承修踏藥碓房箭廳教場、演武廳三案工程共核減並柴薪變價銀二十八兩八錢八分，已在該員俸廉內如數坐扣。

一、户部咨追試用知縣張錫慶，代賠伊叔故員張堉春前在廣西賀縣任內承修倉廒核減銀一百八十八兩四分八厘，又監獄核減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一厘，奉文：俟該員張錫慶得缺後扣廉完繳。

一、工部咨追忠州直隸州知州奎光，應賠前在盛京工部主事任內道光十六年歲修實勝寺西禪堂核減銀八兩九錢六分七厘三毫，又十六、十七兩年歲修各工核減共銀五十九兩二錢三分三厘，尚未完繳。

一、工部咨追忠州直隸州知州奎光，應賠道光十五、十六等年承修盛京禮部穿堂房等工共删減銀二百九十兩五錢四厘，已在該員廉俸內全數坐扣，尚有應支顏料等項銀兩，因部文未經開明例價，業已咨請部示，俟部覆至日再行飭繳。

以上各省咨追各員修建工程，應完核減删減，分賠代賠共銀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兩八錢八分七厘六毫五絲，米十石三斗八升四合四勺，内除陸續在各員俸廉内扣收銀八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五厘，又請豁銀八十一兩五錢八分四厘，又咨明他省並任所著追銀一千八十四兩四錢四分五厘四毫，又查無下落共銀三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七厘外，尚未完銀七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兩二分六厘二毫五絲，米十石三斗八升四合四勺，現在飭催完解。

永禄等《上諭旗務議覆》卷一一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俱有鐵匠、鞍匠、弓箭等匠，每月給伊等錢糧，俾充各項匠役者，特欲其平時學習手藝，以便行軍之際，擒彼行走，修理一應器械耳。前因各項匠役雖存，其實能製造者甚少，而該旗大臣官員亦不甚稽查管教，是以特交與武備院令其教習。今聞伊等尚未學習，遇有製造官物，俱僱人代做，僱覓一匠，至費數人錢糧，且將每日應得飯錢，一併給與所僱之人。伊等身充匠役，食國家廩餼，乃不勤習技藝，將所得錢糧不養贍家口，而僱人代做，俾身爲廢物，是何道理？今伊等在家猶可僱人，倘至軍前，寧能僱人乎！遇有官物製造，立見其悞矣。此甚爲惡習，公私俱屬無益，皆由該管大臣官員等，不以事務經心，平時不行查管之所致也。將此交與武備院及該管大臣等，嗣後務行不時嚴察管教，俾加緊學習。其八旗作何特派官員，會同監察監造官，督令學習，俾製造不致有悞，而僱人代作等弊可以永除之處，著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悉查議具奏。至於各省駐防兵丁内亦有匠役，京城匠役尚且如此，諒各省匠役豈能親身製造？著該將軍大臣等，務行嚴加管教，勒限一年，令其加緊學習。且試驗匠役手藝亦屬甚易，朕差人試驗時，倘仍有不能製造者，必將該將軍大臣等一併治罪。特諭。

武備院會同八旗都統等議覆：查雍正八年二月，經八旗都統等奏稱：上三旗弓匠、鋸匠、鞍匠係武備院管轄，俱能親身製造。其下五旗弓匠能製造者少，應勒限一年，令其學習。其銅匠應交與武備院學習，其餘鋸匠、鞍匠無所需用，槩行裁革。其八旗鐵匠内粗能製造者，應分兩翼設立鐵廠，令其製造鐵庫等處應造器械。其不能製造者給限一年令其學習等因，具奏准行在案。今除八旗弓匠等各項匠役無庸議外，查八旗鐵匠，雖分兩翼，設廠教習，俱未能製造，且兩廠所有房屋，俱不過二十餘間，難將衆鐵匠齊集教習。應分左右翼，各擇兩旗適中之地，所有官房，兩旗合立一廠，將鐵匠内有年老不能學習者，即驗看革退，另行挑補，令其學習。伊等應用器械，照從前兩廠例置辦，應需銀兩，各於本旗房租内動用。應需煤炭，由工部取用。教習匠役，不可無師，應僱民間巧匠，令其教習。其應給工價，各於本旗房租内撥給。匠役學習手藝，應勒限一年，俟限滿粗能製造之時，再勒限一年，令其學製各工程粗物，及工部所用帳房、椿橛等項，如官物無多，令私取舖内物件演習手藝。至於查看匠役，祇派官員，仍恐懈弛，應兩翼各派副都統一員，令其總轄。除兩翼現有之叅領二員外，各旗派官一員，驍騎校二員，令其專管。此所派之大臣官員，應限以二年，務令匠役俱至手藝學成，然後一年一換。每年四季，武備院派官稽查，至歲底，武備院會同都統等詳

加稽查，如教至二年仍有不能製造之匠役，將該管官員即行參奏，如管教優者，官員給與紀録，於應陞之處送名録用。如此則二年内，匠役手藝俱可學成，而傭人代做等弊亦可永除矣。

奏入於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奉旨：此議甚屬詳盡，依議。

周夢熊《合例判慶雲集・冒破物料工》 四海一家，高祖嫌侈于長樂；百金十産，文帝惜費于露臺。故王濬不棄金銖，截江著績；陶侃毋遺竹木，造艦成功。今某惟務侵漁，罔知撙節。犧尊所用幾許，半已斷之溝中；巨室求木多時，可堪任其斲小。不思稱及銖兩，侔魏帝凌雲之工；曷若用比泥沙，等秦王阿房之築。爾多浪費，我用杖徒。

新例：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局官併覆查官吏，知情扶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周夢熊《合例判慶雲集・造作過限工》 冬官列職，功嚴刻日之程；夏正司刑，法重愆期之戒。故成風運技，信度而效人官；揆日呈能，餙材以辨民器。今某課功有地，居肆無時。候雁横秋，未覩戈矛之利；寒蛩泣露，徒聞杼軸之聲。倘入駕樓船，王濬萬軸之舟莫應；設出需軍器，子儀千人之甲誰供？率以十分，笞之五十。

新例：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物料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周夢熊《合例判慶雲集・造作不如法工》 日省月試，司空之鳩僝最嚴；審曲面方，大匠之制形有定。蓋鑿枘宜堅，無取炫奇于雕鏤；而尺寸必準，誰敢妄易夫規繩。今某虚縻廩餼，勾逞纖靡。刓方破圓，既章程之罔恤；呈瑶作巧，亦供奉之非宜。銖兩俱紊恒規，造作不遵成法。罰當改造，刑必加笞。

新例：凡造作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并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潘榮陛《帝京歲時紀勝・三月・清明》 清明掃墓，傾城男女，紛出四郊，擔酌挈盒，輪轂相望。各携紙鳶線軸，祭掃畢，即於墳前施放較勝。京製紙鳶極盡工巧，有價值數金者，琉璃廠爲市易之。清明日摘新柳佩帶，諺云：「清明不帶柳，來生變黄狗。」又以柳條穿祭餘蒸點，至立夏日油煎與小兒食之，謂不齧夏。

允祹《大清會典》卷七六《工部・屯田清吏司・匠役》 凡内廷工程需用匠役，監工官選樸實有身家者爲夫頭，召募匠夫，責令具結備案，人給腰牌，稽察出入。不奉法者懲逐，有竊匿隱藏工所，夫頭不舉者論如法。

凡匠役之留部待用者，遇有營造，量予工直，閒日按月給米。夫役廩食於各司及庫廠者，月給銀米，皆按季關支各有差。若臨時召募工匠及暫雇夫役，計日給直，均有定價。

凡食糧匠役，設有定數，營繕司九十七名，虞衡司五十九名，都水司百有八名，屯田司十有六名，各司庫局隸役七十九名，其支領銀米均會覈應給之數造册移户部關支，虞衡司庫、硝黄庫、濯靈廠庫丁二十四名，每三歲各給羊裘，由製造庫辦給。

阿桂等《欽定户部軍需則例》卷六《整裝安家工食口糧》 各項匠役安家工食路費：

調赴軍營各項匠役起程時，外省者每名賞給行裝銀六兩。本省自原籍起程距邊口在數十里至百餘里者，每名賞給行裝銀四兩。如距邊口在二、三百里至四、五百里者，每名賞給行裝銀五兩。在六、七百里至千里以外者，照外省調來匠役例，給銀六兩。仍各給安家銀三兩。西陲案内並無行裝安家。雲南案内本省每名給行裝銀三兩，外省者每名給行裝銀八兩。金川案内砲匠每名給安家銀五兩，棉衣銀一兩。木鐵等匠，每名給安家銀三兩。今按各省辦過例案，裒多益寡，分别遠近，酌中定議，以昭平允而歸畫一。自原籍起至未出邊口以前，事竣回籍進邊口以後，日給口食銀六分，其出邊口至工作及事竣撤回口外行走，加給口糧米一升。西陲案内口内日給銀一錢，不支口糧；口外給銀二錢，口糧八合三勺。雲南案内口内日給銀六分，口外給銀一錢二分。金川案内砲匠、木鐵等匠，口内日支口糧米一升，口外砲匠月支工食銀三兩，木鐵等匠月支工食二兩，口糧米一升。今酌擬，毋論口内口外，沿途行走，均給銀六分，口外再加給口糧米一升。抵工執役之日，砲匠月支工食銀三兩，其餘船匠、鐵匠、石匠、木匠、裁縫、裱背等匠，月支工食銀二兩，各日支口糧米一升。西陲案内在工日給銀二錢，口糧米八合三勺。雲南案内每名日給銀五分，口糧米八合三勺，似未平允。今酌擬，照金川之例，砲匠月支工食銀三兩，其餘各匠月支工食銀二兩，仍各日支口糧米一升。至該匠等有家口在籍者，該省督撫詳細確查，每户月給米三斗，無家口者不必給與。西陲案内匠役本身工價，留給一半，按月在籍支給。金川案内並未支給，似未平允。今酌議，照雲南之例，如實有家口者，每户給米三斗。該督撫等，詳細確查，事竣，取具確據，核實

報銷。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四《吏役至大官》　《梁璟傳》：天順八年，修隆善寺，工竣，授工匠三十人官。尚寶卿任道遜等以書碑，亦進秩。王詔上疏切諫，工匠授官，已濫觴於此。正德初，劉健等疏中有畫史、工匠，濫授官職，多至數百人，豈可不罷。《健傳》。劉瑾擅權，《通鑑纂要》成，誣諸翰林纂修官謄寫不謹，皆被譴，而命文華殿書辦張駿等改謄，駿擢至禮部尚書，他授京卿者又數人，裝潢匠役亦授官秩。見《瑾傳》。世宗時，匠役徐杲，以營造擢官工部尚書，其屬冒太僕少卿、苑馬卿以下職銜者，以百數。《李芳傳》。又工匠趙奎等五十四人，亦以中官請悉授職。《胡世寧傳》。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二《匠役・俄羅斯館水夫》　俄羅斯館喇嘛學生需用水夫一名，每季支領飯食錢四串五百文，由節慎庫照數給發。如喇嘛換班時准其暫行添雇二名，其飯食錢亦照例核給。

曹振鏞《欽定工部則例》卷二二《匠役・支搭黃布城匠役》　隨城作管裁縫錠鉸匠，照軍機處奏定之例，恭逢皇上前往盛京恭謁祖陵，隨帶六名，恭謁東陵、西陵，巡幸盤山等處隨帶三名，木蘭、天津、山東、五臺、河南各隨帶四名，南巡隨帶五名，每六名坐車一輛，每輛照行七停五給發車價，其匠役六名以下車價按次遞減，每匠役一名日給工價銀一錢五分四釐，並備辦物料所需銀兩，均由節慎庫給發，差竣呈報核銷。

昭槤《嘯亭雜録》卷八《内務府定制》　營造司，凡匠役均有定額，内府所屬人在官執藝者，於佐領管領下選取，招募民匠，於工部咨取。又設司匠領催以督率之，缺則取補，惰則革除。凡修造紫禁城内工程，小修大修建造皆會工部，大内繕完，由内監匠人，皇城牆垣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均由欽天監諏吉興工。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堆假山》　堆假山者，國初以張南垣爲最。康熙中則有石濤和尚，其後則仇好石、董道士、王天于、張國泰皆爲妙手。近時有戈裕良者，常州人，其堆法尤勝于諸家。如儀徵之樸園，如皋之文園，江寧之五松園、虎丘之一榻園，又孫古雲家書廳前山子一座，皆其手筆。嘗論獅子林石洞皆以條石，不算名手，余詰之曰：「不用條石，易于傾頹，奈何？」戈曰：「只將大小石鈎帶聯絡，如造環橋法，可以千年不壞。要如真山洞壑一般，然後方稱能事。」余始服其言。至造亭臺池館，一切位置裝修，亦其所長。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丁隨地起》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絶。至是始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户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一户之内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册内造報。

案：照地派丁，即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黄册與魚鱗册相爲乘除，即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即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户，户倒累甲之謡，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辠。

案：明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户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産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即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豪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六年以長蘆竈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

《（光緒）彭縣志》卷七《褒旌門上・藝術》　唐希鼎，國朝道光中永定里人。少嗜奇，喜浪游，晚得木牛流馬遺法，歸老山中，作木偶轉磨。遠近來觀，因毀之。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九九《内務府・書籍碑刻・御書處匠役》　御書處匠役，原定：刻字作，刻字人十三名，學手刻字人十四名。墨作，造墨人四名，學手造墨人六名。裱作，裱匠二十一名，染紙匠三名。墨刻作，墨刻匠四十名。如不敷用，准其外雇。康熙二十九年奏准，本處成造活計，俱照例行取匠役，飯食每分羊肉二兩，向飯房領取，老米九合，醬一兩，清醬五錢，豆腐四兩，

豆芽菜二兩，向內管領處領取。木柴一斤，炭一兩，向營造司領取。乾隆十八年奏，食錢糧刻字人在御書處刻字，係行給官飯，凡有出京刻字處所，俱照出外盤費例，每日給銀一錢三分。惟是圓明園等處，非熱河盤山可比，酌量每人每日裁銀八分，仍給飯銀五分。奉旨，給五分飯銀者，著再添給一分，遠路照舊給飯銀一錢三分。三十三年奏准，豆腐、豆芽菜，每分折銀三釐二毫九絲二忽四微，向廣儲司支領，餘物照舊行取。又定，外雇刻字人，凡一分至一寸字，刻十字爲一工，鉤墨頂硃各六十字爲一工。一寸一分至二寸，刻八字爲一工，鉤墨頂硃各四十八字爲一工。二寸一分至三寸，刻四字爲一工，鉤墨頂硃各二十四字爲一工。每寶一顆，計二工。每工給銀二錢四分。如鐫刻花紋及大字細字者，另定工價。墨刻匠搨墨刻，每三張爲一工，每工給銀二錢。摺經匠，每摺二十連爲一工，每工給銀一錢六分。彩漆匠、描金匠，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寫宋字人，每百字給銀三分。俱由廣儲司官房租庫支領。乾隆九年定，搨做墨刻劗鏤龍花邊，外雇劗花匠，每劗一尺，給制錢四十文，畫匠每畫一尺，給制錢五十文。十年定，外雇刻字人，每工給銀二錢二分。十四年定，凡遇內庭交出鉤刻法帖等項，如有寶及圖書，每方一分至一寸者，鉤十方爲一工，刻二方爲一工。每方一寸一分至二寸者，鉤八方爲一工，刻一方爲二工。每方二寸一分至三寸者，鉤六方爲一工，刻一方爲三工。每方三寸一分至四寸者，鉤三方爲一工，刻一方爲三工。每方四寸一分至五寸者，鉤二方爲一工，刻一方爲四工。如鐫刻山石門扁，內有寶及圖書者，另行定擬。至交刻古研勒石鉤硃，俱照依一寸字鉤紅例，每鉤六十字爲一工，每工給銀一錢五分四釐。十六年定，外雇裱匠，每託裱墨刻十三張爲一工，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墨刻匠，每工覈減二分，定爲每工一錢八分。又定，每年成造中星更録，外雇寫宋字人，每工覈減一分，每百字定爲工銀二分。六十年定，辦理中星更録，寫宋字人，每工增銀一分，每百字仍定爲工銀三分。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一年十月初五日（第四十五號）》 大西洋澳門輔政使司噶地利啞爲通行佈告事。

照得本澳不日有大西洋帆船一艘前來，名地唔嘩地。此船係由亞非利加西洋屬地摩生美嘅（Moçambique）啓行，先經地捫，然後到澳，隨後載搭客回摩生美嘅。如有本澳西洋人及華人自願前赴彼處謀生，儘可搭該船前往。如本澳西洋人前去，或辦公當差，或貿易傭工，或當耕農事業，如華人有守本分之實據者，摩生美嘅督憲亦請他前往，或作工程工夫，或作稅關傭工，或巡街巡田事業。倘果係自願立合同前赴者，可先來掛號。所有章程款式開列於後：

關涉西洋人款式：所請西洋人前往，乃係在稅關當緝私差事，或爲督理傭工人頭目，或在城內巡查街道，或在野間巡查田土作爲二畫四畫兵弁之職，其工價每年至少則有十萬里士，或多亦未定，但視其人才能優劣而已。如果有才，則充當衙門書吏亦可。至於盤費，不用本人出資。倘有欲攜家眷同往，屆時看其船上地方闊窄，便宜多寡，按照位置，准其攜帶家眷。

關涉華人款式：

一、所請華人前往，要通工藝者，如幼細木匠、粗工木匠、檯椅木匠、修整洋槍匠、打鐵匠、打銅器匠、泥水匠、打石匠、上灰匠、油漆匠，該工匠等視其何項手藝、工夫優劣，照合同給予工價，其工價至少每日一元，禮拜不計。至工夫優劣，則須由摩生美嘅工程官評定分別。倘係工夫最優，則給雙倍工價亦得。但各工匠於摩生美嘅一省之內，不論何處，囑其前往，是必要去。

二、如華人有氣力可當挑工者，亦招前往，當爲稅關挑工公司所用。若有熟識在船上落貨物及打包及在倉口貨，此等工人最爲合用。或有當別項工夫亦招去，惟不拘禮拜，或有急事亦須當工，此項工人須用三十名，其工價每月十元至十二元，仍要視其作工之勤惰，分別給予。

三、有華人曾在本澳巡捕營當老更，其履歷果係清白者，若自願往摩生美嘅，仍當老更之職，亦立合同招往，擬用四十名，其工價每月十二元。但前往摩生美嘅傭工立合同，以五年爲期，或五年以上，方應承給發盤費回來，其餘不應承給發盤費回來。

如西洋人無手藝亦無實在工夫，不過前往尋工者，亦給發盤費前去，但不給上期銀。如係立合同前往者，有殷實人擔保，則給兩個月上期銀，其工銀照已上所列各藝至少之工銀給發。

如華人欲立合同前往者，則要到華政衙門立合同，複經督憲允准方可。如係西洋人則到西洋政務廳立合同，仍俟督憲允准。

另有詳細款式在華政衙門及西洋政務廳，如欲知其詳者，可到該衙門觀看。此告白用西洋文、華文刊印派各處地方，俾衆知悉。如有欲到西洋屬地圖其便益，正宜趁此機會前往可也。爲此通知。辛巳年九月十三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一年二月十九日（第八號）》 大西洋澳門工程公所官賈巴剌爲招工匠往地捫事。

照得本官現招泥水、油漆、木匠、打鐵等匠，前往地捫傭工。又招一人熟識修整電綫及得律風者，前往地捫傭工，兼在地捫工程公所管工。所招各人，定於本西紀二月尾開身前往。如有願去者，可到本公所面議。特此通知。辛卯年正月初八日。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七《京營官弁習製西洋火器漸有成效摺》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奏爲京營官弁習製西洋火器漸有成效仰懇天恩先行獎勵恭摺奏祈聖鑒事。竊臣前奉寄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京營弁兵學製火器等語，業經諭令火器營照所請派撥矣。此起弁兵，俟抵江蘇後即交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從優奏請獎勵等因。欽此。仰見聖謨廣運，默寓機宜，莫名欽服。旋據儘先參領薩勒哈春等官兵四十八員名來蘇廩到，當經分派製造洋礮各局，督同該管各員盡心教習，將炸礮、炸彈、各種機巧火器製造運用諸法，逐細指授，嚴立課程。臣復隨時稽核勤惰，半載以來，該官弁等勤苦講求，協同中外工匠，依式仿造，頗得門徑，雖開爐鑄礮試演，準頭尚未遽臻精熟，而由此用心不懈，一半年後，當能自出機杼，爲他處設局製器之先導。臣查西洋諸國以火器爲長技，欲求制馭之方，必須盡其所長，方足奪其所恃。臣設局仿製，原爲軍需緊急起見，亦欲中國官弁匠役互相傳習，久而愈精；但苦機器未能購全，巧匠不可多得，造成礮彈雖與外洋規模相等，其一切變化新奇之法竊愧未遑。該參領等逐日究心於炸彈一項，已得要領，尚屬奮勉可嘉，理合繕具清單，仰懇天恩，先行獎敘，俾已能者交相鼓舞，未能者益加策勵，俟習學有成，再遵旨破格請獎。臣仍督飭局員勤加訓練，多方研究，以期精益求精，仰副我國家蒐討軍實之至意。所有派習火器官弁漸有成效，懇恩獎勵緣由，專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補送路礦檔案》〔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初二日，行各省將軍文稱：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將軍，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個月內，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同日行各省總督、各省巡撫、各省都統、督辦鐵路礦務各大臣。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第七十五號・閩浙總督松壽奏閩廠洋員限滿資遣情形摺》　奏爲閩廠洋員限滿謹將資遣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船廠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續訂合同，僱用洋總監工柏奧鏜，副監工達常德，醫生威測海，書記德爾美，監工薩巴驥，廠首薛法犂、泰貝，匠首常海等八員名，扣至本年九月，均屆期滿，其應給貼薪、路費、犒賞以及柏奧鏜經手採辦外洋料價，共約需銀五萬餘兩。經奴才奏蒙俞允，飭下度支部撥款五萬兩，由部轉飭江海關於該關洋稅內劃撥，遵就閩關解滬賠款內如數截留，歸船政衙門應用，復經奏明在案。嗣據該總監工屆期稟請銷差前來，當經督飭船政提調知府楊廉臣將各該員應給前項貼薪、路費、犒賞暨柏奧鏜經手採辦外洋料價等項，查照原議分別核給。隨據柏奧鏜具稟聲明船政各款均已清還，並無經手未了賬目及未完事件等情。當即批准銷差，各該洋員遵已陸續離工，一面照會福州法領事知照。此次奉部撥款資遣洋員動用細數，除俟照章造册咨部核銷外，所有資遣洋員離工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又奏換配機器工料等經費銀兩請飭立案片。再前奉户部奏定報銷章程，各省機器局並閩省船政局，如有添購機器，經費若干，事前奏明，咨部立案，事後方准核銷等因。茲據廠員稟稱，羅星塔石船塢依山臨江，地勢軒敞，係供鋼鐵戰艦修理之用，該塢遞年均有修理，此次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二年底止，照案彙核，陸續修理添配，共動用工料銀二萬零數百兩。又鐵水枰爲起卸料件要區，歷年既久，木架板柱中多朽壞，難以任重，前經洋監工柏奧鏜稟請修理，並將二十三年間購辦石船塢備用之新式起重機連吊架一副換配，是處並添建機器房一間，較之原配起重機，尤爲任重靈捷，共動用工料銀八千六百餘兩。以上各款應歸三十二年分銷案造報呈請奏咨立案等情前來。奴才覆查無異，除分別咨部查照並飭彙案造銷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天津縣爲河北大街打磨工人郭慶餘等請立打磨公會事照會津商會》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具稟打磨工人聯名孫鳳祖、郭慶餘、李寶善、楊恩桂、高榮昌、張錫武、尹桂元、孫國章、孫成林、劉起鳳、吕德勝、郭恒山等，爲聲明研究工藝事。

竊身等打磨手藝給米麵鋪作工已久，津郡共計二十餘家，均係祖傳。于二十六年在河北大街石橋玉皇廟曾立公地，已經學堂佔用，暫時公地借用廟後之房。前年身等因錢色增加，每盤磨工價銅元十二枚，因增興厚不遵，當經米麵鋪三津公地崔董長等會議，定準價目，每盤磨合銅元十枚，從此并不增減，永照舊

章。身等于本月十四日，曾在縣署稟請賞示，身等報效每年津錢二百八十吊正，分爲四季納交，皆係身等己身出資，實係爲研究工藝起見，并非欺行霸市。特此聲明，叩乞商務會總辦大人恩准，詳請縣尊大人賞給示諭，俾周知咸遵，爲公便矣。計開會議章程九條，附呈。

津商會批語：

打磨工匠，向由鋪主擇善雇用，今擬設公地，迹近把持，應不准行。仍候移請縣尊查照。

呈閱公議九條章規：

公地規條：

一、津郡祖傳打磨手藝，共計二十餘家，在各米麵鋪作工。

二、匠人在鋪户作工，須以自己相識主顧，不准私投，以招公憤，如查出重罰。

三、匠人倘被鋪户辭退，須其另覓外鄉匠人作工，不准本會師徒等違章投攬。

四、匠人按米麵鋪約期做活，不准延期誤事，草率塞責。做活時宜刻刻留心，以免傷損。如有誤事等情，被鋪户來會聲明，即時議罰。

五、作工價目，現由本會同人與米麵行三津公地董事長會商議定，每盤磨工價合銅元十枚，俟後兩造不准增減。

六、米麵行鋪家各以省價，不用在會工匠，另覓工匠打磨，本會人等概不干預。倘鋪家之磨，被會外工匠傷損，再投本會人改修之磨，須聽匠人另議工價。

七、本會人等勾串青石作于各鋪家投攬作工，淆混規章，暗議工價，如查出，稟明憲臺懲治，以儆傚尤，逐出會外。

八、米麵行如貪惜小利，串通本會匠人暗作小價，如被本會匠人查出，稟明米麵行三津公地董事長，按兩造議罰。如不遵者，再爲稟明。

九、本會人等，日後設心狡展，背章退會，稟明議罰。如匠人病故者，皆須未有亦無之養，所有伊之主顧，在會人同心代作之活，工價按兩家平分，如有蒙混，被人查出重罰。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北洋火柴公司爲由日本購進洋硝被扣生產停工千餘工人失業請鈔關放行事稟商會文》 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具稟北洋火柴公司伊廷璽，稟爲詳陳原料件數、重量，懇恩再行轉請農工商部，轉咨陸軍部，咨稅務處飭關放行事：

竊商敝公司製造火柴，黄燐、洋硝爲必需之品，向由外洋購買進口，稅務司即查驗放行。今于十月十四日由日本運來黄燐、洋硝二種，黄燐照章納稅放行無阻，惟洋硝近因陸軍部飭稅務司，無照不准放行，是以被關截留。曾蒙貴會稟請大部，嗣因無料停工，又蒙貴會電請大部各在案。伏思敝公司本爲提倡工藝，以興實業，挽回私權，利不外溢。兹因缺料停工，未免爲外人竊笑。而且敝公司在場工人與外雇工人，不下千數百人，皆賴工資得活。時值嚴冬，倘停工日久，老弱者無路圖生，少壯者不免爲非之慮。又且工人星散，再聚實難。停工日久已屬賠累，再爲招募工人，整理復元股本實不堪設想矣。今由大部覆文，由貴會飭將洋硝件數、重量若干，詳細開單，送呈大部，以憑轉咨等因。感激莫名。兹將已截留洋硝一百件，計重八千四百斤，早經在案。此外尚有續買洋硝一百件，計重八千四百斤，已由日本隨山東丸船裝運，約十二月二十四日抵秦皇島，改裝火車運津，理合一并詳細開單，另單二紙呈閱。敝公司因無洋硝一種，不能配合成貨，其他原料，壓本甚巨，時屆年終，勢難周轉。爲此叩乞商會總會憲臺大人，速詳農工商部，轉咨陸軍部，咨稅務處飭關放行，實爲德便。

清單證據二件。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天津磨房商董再控郭慶餘等立會後排斥會外工匠私抬打磨工價有礙民食請取消該會文》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稟天津磨房商董事崔輔廷、趙星曹、高輔臣、楊志清、孫文彦、元華甫，爲假公濟私，把持市面，阻礙民食，再懇貴會移請學憲查明取消，以保商業事：

竊津埠磨房鋪商三百餘家，向來用石工打磨，均由各鋪隨便擇雇，由來已久。忽于去年有石工郭慶餘等創立私行，自定規章，由津商打磨，必須雇用伊等行内之人，不准外雇。其把持市面，實屬創舉，駭人聽聞。殊不思磨商爲民食所係，即爲地面大局所關，當經商等稟蒙貴會移請縣主駁斥有案。

乃郭慶餘等把持未遂，氣忽不舒，後有石工尹姓不在伊行，因與磨房打磨，被郭慶餘等攢毆重傷。商等本要控究，伊等再三央求，應許不再把持，不敢滋事，商等權允未究，其尹姓亦畏惡，未敢呈控。但自尹姓被毆之後，商等外雇石工，諸多阻滯。延至刻下，郭慶餘又勾同楊恩桂、高桑昌等十二家硬自將私行成立。其定立之私章，不但不准雇用外工，即伊等行内石工，磨房雇用何人，即爲永遠專用之人，不准更換。其把持市面，擾害磨商，實爲民食之障礙。商等找其理

論，郭慶餘等橫惡異常，嚇稱伊等此次成立打磨行，係稟明縣尊准予立案，并非私立，任憑何法去使，伊等不懼。又稱磨房如敢不遵，伊等停工不做，石工誰敢做活，定行毒毆。磨商若再隱忍，惟有停工歇業。但係民食所關，又恐激生不測。

商等無奈，已另稟懇乞移請縣尊究辦。茲再聲明，郭慶餘等假以公義爲名，在勸學所承認由石工價內抽資，按年捐助學費洋銀一百五十元，假名公義，實行把持，其不准磨商另雇外工及原用何人，永遠不准更換一節，伊等均未聲明。勸學所一時未及詳察，以致被其蒙混。現在各號磨商，受其挾制，民食更必受其影響。爲此再行叩乞商務總會大人恩准，移請學憲查明取消，俾伊等不得假公濟私，于商業民食以及勸學所之名譽，裨益均非淺鮮。謹此伏候移請照準施行。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打磨石工再陳銅元貶值工價低微主顧無定石工爭毆情形仍請立會文》　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二十一日具訴稟打磨石工等，爲仇視工人，破毀公益，懇恩秉公評議，俯准立案，俾得安業，而免爭毆事：

竊米麵鋪商在會憲大人案下無故捏稟，身等實屬含冤，不得不據情詳訴，以伸冤抑。緣因庚子亂後，錢色不一，工價不齊，因價爭競，工商互相不安。自由發用銅子，經該商董用公帖將身等約至該商公地，定價每盤作銅子十枚，工商均照，劃一，嗣後各侍主顧，均不准無故張落工價。彼時銅子合銀洋八十餘枚，現時銀洋合銅子一百二十餘枚，至有一百三十枚之時。身等仍遵定章，照十枚領價，并未敢加增分文。身等爲求食糊口，無不從權，孰料該商等竟有虐待身等之心。身等手藝祖傳者多，各守主顧，歷有年來，毫無舛錯。如此家之主顧，此家至期，必到鋪家做活。不意該商同日又被彼家招來做活，彼此相碰，立生是非，雖情知鋪家居意不良，能如伊何。惟工人互相爭毆，遇通情達理之人，經身等理處，即可完結。設遇刁狡之人，不服理論，惟有爭毆，具有隨手做活傢伙，輕者骨殘，重者喪命。即釀成訟案，傷輕者判罪，傷及喪命抵命，兩家均被所害，實不解該商等其意何居。

竊身立簡易識字學塾，乃盡國民義務，捐資爲善，免却爭毆是非。況置此過渡現象，是有知識人民無不願我國立强，致種種義舉，官紳捐資巨款，身等羨慕之亟，無奈力與心違，簡易學塾亦係當務之急，經費無多，身等每盤捐資，不過制錢二三枚，與身等毫無所害，貧苦失學者獲益良非淺鮮。況身等立學塾照該商董所定工價，稟請立案，復訂罰章，加意慎重，鋪商前已呈請會憲大人查閱。殊不知該商等是何居心，將身等捏稟，願使身等時常爭毆，雖與該商等無害，倘或傷及人命與治安大無裨益，似此不仁，顯見恃强欺弱。身等捐資爲善，與該商等何涉？而竟仇視捏稟，破毀之心，已可概見。

惟有叩乞會憲大人施恩傳諭該商等，幸勿仇視身等，俾得各安肄業，而競爭端，并乞立案。如身等違章，准該商等稟罰，身等爲求永遠安業，該商等如不節外生枝，身等即感德莫大矣。

津商會批語：

查上年四月間該工人等具稟，擬設公地增價起行，本會因迹近把持，照章議駁，并移請縣尊立案。現據所訴各節仍與前事相同，仍難照准，仰即照常安業，任主雇用，萬勿另生希望，致蹈愆由。切切。八月二十一日。

附　件：

打磨石工聲明

緣打磨石工等亦國民一分子，稍盡義務，捐資創辦簡易識字學塾，并非齊行把持，深恐米麵鋪商誤會破毀，以致無知石工藉端進步，從中攪擾。故特聲明：學費係由石工同人等磨價自捐抽籌，并不騷擾鋪商。況打磨工價每盤銅子十枚，乃由鋪商行董諸公議定，不准張落，石工等素無騷擾，謹遵章程稟明立案，嗣後尤不准藉詞張落，無故從中騷擾，倘有藉詞騷擾者，准米麵鋪商稟究罰辦，或經同人等查出稟究罰辦，以後□等門徒隨師作工，一律遵守罰章，務祈鋪商諸公贊成義舉，幸勿誤會爲禱。謹將議罰章程列後：嗣後如有藉詞騷擾無故張落，議罰五十元；如到期修磨誤工，議罰洋五十元；如損壞鋪商之磨，賠補外，議罰洋五十元；如同人等以及工徒自行破毀，議罰洋五十元。

高榮昌　劉起鳳　孟照領　楊恩貴　郭慶餘　李德起　郭恒山　劉全德
張錫武　孫鳳祖　尹桂元　常月銀　孫國章　孫照鳳　李寶善　孫成林
李寶元　杜長齡　吕德勝　周連榮　張吉亭　郭長清同啓。

登載《民興報》，第五百十六號，宣統二年七月初十日。

藝文

酈道元《水經注》卷四《河水》　民有姓劉名墮者，宿擅工釀，采挹河流，醞成芳酎，懸食同枯枝之年，排于桑落之辰，故酒得其名矣。然香醑之色，清白若漪

漿焉，別調氛氳，不與佗同，蘭薰麝越，自成馨逸。方士之貢，選最佳酌矣。自王公庶友，牽拂相招者，每云：索郎有顧，思同旅語。「索郎」反語爲「桑落」也，更爲籍徵之隽句，中書之英談。

《北史》卷四三《邢巒傳》 俗語云：耕則問田奴，絹則問織婢。

《李白集校注》卷一〇《古近體詩・贈裴司馬》 翡翠黃金縷，繡成歌舞衣。若無雲間月，誰可比光輝？秀色一如此，多爲衆女譏。君恩移昔愛，失寵秋風歸。愁苦不窺鄰，泣上流黃機。天寒素手冷，夜長燭復微。十日不滿匹，鬢蓬亂若絲。猶是可憐人，容華世中稀。向君發皓齒，顧我莫相違。

《柳宗元集》卷一七《梓人傳》廖瑩中輯注蔣之翹輯注 裴封叔之第，〔孫曰〕名瑾，公之姊夫。在光德里。有梓人款其門，願傭隙宇而處焉。〔童曰〕《説文》：隙，壁際孔也。當作「隙」，寫轉作「隟」。去逆切。詳注第九卷。所職尋引、規矩、繩墨，〔孫曰〕尋，八尺。引，十丈。尋引，所以度長短也。家不居斲斵之器。斲，音濁。斵，音卓。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短長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捨我，衆莫能就一宇。故食於官府，吾受禄三倍；作於私家，吾收其直太半焉。」他日，入其室，其牀足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余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禄嗜貨者。

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余往過焉。委羣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環立嚮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慍焉。畫宫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厦，無進退焉。既成，書于上棟，〔孫曰〕《易》：上棟下宇，以避風雨。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字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余圜視大駭，〔孫曰〕《賈誼傳》：天下圜視而起。注云：驚愕也。然後知其術之工大矣。

繼而嘆曰：彼將捨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體要者歟？吾聞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彼其勞心者歟？能者用而智者謀，彼其智者歟？是足爲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彼爲天下者本於人。其執役者，爲徒隸，爲鄉師、里胥；〔孫曰〕徒隸，給徭役者。鄉師，一鄉之長。里胥，一里之長。胥，謂其有才智爲什長者。其上爲下士；又其上爲中士、爲上士；又其上爲大夫、爲卿、爲公。離而爲六職，判而爲百役。外薄四海，〔童曰〕《尚書》之文。有方伯、連率。〔張曰〕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又曰：十國以爲連，連有帥。「率」，與「帥」同。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皆有嗇夫、版尹，〔孫曰〕漢制：鄉小者置嗇夫一人。版尹，掌户版者。以就役焉，猶衆工之各有執伎以食力也。彼佐天子相天下者，舉而加焉，指而使焉，條其綱紀而盈縮焉，齊其法制而整頓焉，猶梓人之有規矩、繩墨以定制也。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居天下之人，使安其業。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其遠邇細大，可手據其圖而究焉，猶梓人畫宫於堵而績于成也。能者進而由之，使無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慍。不衒能，〔童曰〕衒，行且賣也。音縣。不矜名，不親小勞，不侵衆官，日與天下之英才討論其大經，猶梓人之善運衆工而不伐藝也。夫然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相道既得，萬國既理，天下舉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後之人循跡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談殷、周之理者，曰伊、傅、周、召，其百執事之勤勞而不得紀焉，猶梓人自名其功而執用者不列也。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謂相而已矣。其不知體要者反此；以恪勤爲公，以簿書爲尊，衒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竊取六職百役之事，听听於府廷，〔韓曰〕听听然，笑也。魚隱切。而遺其大者遠者焉，所謂不通是道者也。猶梓人而不知繩墨之曲直、規矩之方圓、尋引之短長，姑奪衆工之斧斤刀鋸以佐其藝，又不能備其工，以至敗績用而無所成也。不亦謬歟？

或曰：「彼主爲室者，儻或發其私智，牽制梓人之慮，奪其世守而道謀是用，雖不能成功，豈其罪耶？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繩墨誠陳，規矩誠設，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狹者不可張而廣也。由我則固，不由我則圮。圮，毁也。部鄙切。彼將樂去固而就圮也，則卷其術，默其智，悠爾而去，不屈吾道，是誠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貨利，忍而不能捨也，喪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棟撓屋壞，則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

余謂梓人之道類於相，故書而藏之。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童曰〕《周禮・考工記》之文。今謂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楊氏，潛其名。

《白居易集箋校》卷三八《詩賦・大巧若拙賦》 巧之小者有爲，可得而闕；巧之大者無迹，不可得而知。蓋取之於《巽》，授之以《隨》。動而有度，舉必合規。故曰「大巧若拙」，其義在斯。爾乃掄材於山木，審器於軌物。將務乎心匠之忖度，不在乎手澤之翦拂。故爲棟者，資其自天之端；爲輪者，取其因地之屈。其公也，於物無情；其正也，依法有程。既游藝而功立，亦居肆而事成。大小存乎目擊，材無所棄，取捨資乎指顧，物莫能爭。然後任道弘用，隨形制器。

信無爲而爲，因所利而利。不凝滯於物，必簡易於事。亦猶善從政者，物得其宜；能官人者，才適其位。嘉其尺度有則，繩墨無撓。工非剞劂，自得不矜之能；器靡雕鋟，誰識無心之巧？衆謂之拙，以其因物不改；我爲之巧，以其成功不宰。不改故物全，不宰故功倍。遇以神也，鄙人之術攸同；合乎道焉，老氏之言斯在。噫！舟車器異，杞梓材殊。罔枉衲以鑿，罔破圓爲觚。必將考廣狹以分寸，審刓方以規模，則物不能以長短隱，材不能以曲直誣。是謂心之術也，豈慮手之傷乎！且夫大盈若沖，大明若蒙，是以大巧棄其末工。則知巧在乎不違天真，非勞形於木人之內。巧在乎無枉物情，非役神於棘刺之中。豈徒與班倕之輩，騁技而校功哉？

《曾鞏集》卷二四《製誥擬詞・工部尚書制》　昔舜咨於衆：疇若予工？羣臣薦垂，往祇厥叙。蓋繕修興造，程衆藝，飭五材，國家之務，不可以不屬之其人。今中臺起曹，實踐其任，矧屯田、虞衡，平水之職，莫不隸焉。正名之初，其選尤重。某材力强敏，周於計畫。更閱内外，時稱汝能。俾服冬官，蔽自朕志。夫詳明品式，以訓匠建事，使費省於國，力寬於人，至於墾地、山林、溝洫之政，莫不畢舉，皆汝守也。其尚懋哉，以率厥屬。

《曾鞏集》卷二四《製誥擬詞・工部侍郎制》　夫飭五材，程匠事，國家之務所不可已也。故共工之貳，任屬非輕。朕方若稽舊章，財正官號，思得智能之士，以副采擇之詳。某開達敏强，明習典故。冬官寵列，俾介厥司。考究制度之文，紀綱修繕之政。在爾能舉其職，以稱吾經理萬事之心。其尚懋哉，往祇厥服。

《曾鞏集》卷二四《製誥擬詞・庫部制》　甲盾弓矢之器，乘輿鹵簿之式，武藏之任，郎選甚高。得士於朝，屬任惟允。夫稽功實以勸賞，朕方必行；悉忠力於事爲，爾尚無懈。

吴曾《能改齋漫録》卷八《沿襲・蒨桃贈歌者詩》　《翰府名談》載：「寇萊公妾蒨桃贈歌者詩云：『一曲清歌一束綾，美人猶似意嫌輕。不知織女寒窗下，幾度拋梭織得成。』予嘗記南唐李詢贈織錦詩云：『扎扎機聲曉復晡，眼穿力盡意何如。美人一曲成千賜，心裏猶嫌花樣疏。』蒨桃詩意，本此而不及也。

薛景石《梓人遺制圖説・序言》　工師之用遠矣。唐虞以上，共工氏其職也。三代而後，屬之冬官，分命能者以掌其事，而世守之，以給有司之求。及是官廢，人各能其能，而以售于人，因之不變也。古攻木之工七：輪、輿、弓、廬、匠、車、梓，今合而爲二，而弓不與焉。匠爲大，梓爲小，輪輿車廬。王氏云：爲之大者以審曲面勢爲良，小者以雕文刻鏤爲工。去古益遠，古之制所存無幾。《考工》一篇，漢儒攟摭殘缺，僅記其梗概，而其文佶屈，又非工人所能喻也。後雖繼有作者，以示具法，或詳其大而略其小，屬大變故，又復罕遺。而業是工者，唯道謀是用，而莫知適從。日者姜氏得《梓人攻造法》而刻之矣，亦復粗略未備。有景石者夙習是業，而有智思，其所製作不失古法，而間出新意。暫斷餘暇，求器圖之所自起，參以時制而爲之圖，取數凡一百一十條，疑者闕焉。每一器必離析其體而縷數之，分則各有其名，合則共成一器。規矩必度，各疏其下。使攻木者攬焉，所得可十九矣。既成，來謁文以序其事。夫工人之爲器，以利言也。技苟有以過人，唯恐人之我若而分其利，常人之情也。觀景石之法，分布曉析，不啻面命提耳而誨之者，其用心焉何如，故予嘉其勞而樂爲道之。景石薛姓，字叔矩，河中萬泉人。中統癸亥十二月既望稷亭段成己題其端云。

楊維楨《鐵崖樂府》卷三《脩月匠歌》　按《酉陽雜俎》，太和初，有王秀才遊嵩山，迷道，見一人枕幞而坐。曰：「君知月乃七寶合成乎？月勢如丸，其影則日燦其凹處也。常有八萬三千户脩之。予即一數。」因作《脩月匠歌》。

天公弄丸七寶鈿，脆如琉璃拆如線。月中斤人八萬户，敕賜仙厨瓊屑飯。什什伍伍入杳冥，妙手持天輕欲旋。千斤寶斧運化鈞，混沌皮開精魄見。羿家奔娥太輕脱，須臾蹋破蓮花瓣。十二山河影碎中，輪郭重完冰一片。縹緲長懸玉臼飛，堅牢永結妖蠱患。封辭何用蟻虱臣，功成萬古蒙天眷。一歸蘭路不知年，兔子花開三萬遍。

楊維楨《鐵崖樂府》卷四《伐木篇》　伐木入空谷，有木大蔽牛。大厦孰傾棟，一日蒙見收。乃知匠石棄，故非文木儔。土腐不中樑，水沉不中舟。拳不受墨括，樠不受丹槱。今兹忽邂逅，陶我山之湫。斧斤放薪木，輿輓充吾樞。我聞漆園旨，壽或逃商丘。幸有大不幸，焉知桑柏楸。

楊維楨《鐵崖樂府》卷五《匠人篇》　匠人久失職，秦人已開阡。誰望雲陽氣，木土鑿由拳。後來興利者，開渠引淮船。吴牛拖輦石，喘月不能前。老翁乏丁壯，捕女在河邊。投水作河婦，天子罷庸田。

楊維楨《鐵崖詠史》卷八《銀瓶女》　岳家父，國之城。秦家奴，國之傾。皇天不靈，殺我父與兄。嗟我銀瓶，爲我父縶縈。生不贖父死，不如無生。千尺井，一尺瓶，瓶中之水精衛鳴。

楊維楨《鐵崖逸編》卷二《李鐵槍歌》 古鐵槍，五代烈。今鐵槍，萬人傑。紅蠻昨夜斬關來，防關老將泣如孩。鐵槍手持丈二材，鐵馬突出擒紅魁。磔紅頭，鑿紅骨。誓紅不同生，滅紅倒紅窟。君不見錢塘城中十萬家，十萬甲兵赭如血，一夜南風吹作雪。

楊維楨《鐵崖逸編》卷二《李鐵槍歌》 鐵槍封萬户，至正壬辰七月二十日破賊於杭，余嘗歌以美之。是年九月，不幸傷於昱關。復爲歌些之。

李鐵槍，人之傑，將之强，手持鐵槍丈二長。鐵槍入手烏龍驤，龍精射之落槐槍。皇帝十有二載秋七月，紅兇西來寇西浙。防關健兒走惶惶，鐵槍一怒目眦裂。十萬赭衣暗城闕，鐵槍烏龍去明滅。須臾化作風雨來，净洗銅城滿城血。嗚呼，殪猰貐，屠封狼，鐵槍之鋒無與當。胡爲將星昨夜墜昱關，鐵槍一折天無光？天無光，人倀倀，雲臺倚天雲潛傷。天子贈忠良，祠以血食冬青鄉。嗚呼，歸來乎鐵槍！

楊維楨《鐵崖逸編》卷五《自題鐵笛道人像》 道人煉鐵如煉雪，丹鐵火花飛列缺。神焦鬼爛愁鎮鉶，精魂夜語吴鈎血。居然躍冶作龍吟，三尺笛成如竹截。道人天聲闕天竅，媧皇上天補天裂。淮南張涯人中傑，愛畫道人吹怒鐵。道人與笛同死生，直上方壺觀日月。

楊維楨《鐵崖樂府補編·天車詩》 丁未臘交戊申春三月，霪雨不休，農以潦告。官修圍岸，迫農車泄滂，農力竭而潦不退。有黄髮老髯來，謂農曰：「汝車力倍而功寡。吾教汝車，力不勞而功倍之。」索巨竹二竿，刳節交兩首尾，飲如口注。農家水龍皆閣不用，農驚問其神。髯曰：「此陰陽升降法也。」余讀《張讓傳》，傳注渴烏，云爲曲筒，以氣引水上下，天車引水，即渴烏之引也。郡守某過余，言其事，謂之天車，請鐵厓紀以詩。詩曰：

百日漏天瓠河決，高丘十丈蛟龍穴。髯星降世教天車，刳爾雌雄兩龍節。膠泥瑣口如折筒，天竅地竅中相通。疲氓拜舞賽神教，喜氣上天成白虹。庠乾水惟支祁走，海底珊瑚拾星斗。坐令墊土成寸金，丈尺官來履丘畝。我聞阿香閣雷車，農車巧運脱殼蛇。如何天車閟天巧，馬鈞不洩三農家。九重帝車運北斗，五風十雨調大有。我願天倉紅粟朽，農食冬春飲春酒。和我歌，擊壤叟。

葉盛《水東日記》卷二四《熊天慵修大成殿記》 豫章熊天慵先生，二百年前江右大儒也。其遺文世不多見，偶見其《重修廣州路學大成殿記》一篇，其辭曰：

「皇元混一海宇，南訖海外，咸暨聲教。廣爲南海一都會，肅政廉訪司、宣慰元帥府所親蒞，皆以敬教勸學爲第一義，於是禮殿壯麗甲於南方。元貞初嘗一修之，速成苟簡，遄底傾圮，勢不得不改作。乃相與謀，鑒前欲速，圖後可久，因没官巨材，復買其半以足用，凡買磚甓礎石諸物，悉從市買，工匠夫役皆顧募。廉訪使朵兒只卜公天璋創其始，副使迭列思八公成其終，副使李公德厚，僉事張公世榮、范公致毅、撒里蠻公，經歷董邦用，知事王淑，照磨戴從龍衆史，協心同力，帥府以副帥王公從政董其事，帥幕穆齊英、佐史周南、梁晟從副帥日至督視。材必堅良，工必精緻。廟殿經始於丁巳之春，塑像肇作於丁巳之冬，而畢成於戊午之秋。儀門廊廡，新與廟稱。凡用匠以工計者二萬，役夫倍之；鈔中統以貫計者六萬，米以石計者四百。其半取於贍士之餘，其半有司徵布以給之。物無疆賈，民無横役，財無濫用；對聖賢而無愧，勒金石而可書。教授陳學禮殫其心力，迄用有成，述其始末，書來請記於熊朋來，且曰：『昔廉訪李公致道構尊經閣，余公璉新明倫堂，今使者歸侵疆，斁隱租，購羣書，明載籍。於是教養悉備，廣學固有，春秋祭樂，今創二亭，前曰思敬，後曰正德，以爲肄樂之所，幸併書之。』余之爲瑟譜也，蓋閔諸學之譜而正其訛，酌獻之曲，必按月律，江廣諸郡多用之。因其來請，授以藏諸書閣，肄樂則按譜取聲，奏諸新殿，尚其足以招和氣之祥，而蒙斯文之福。且夫聖人道高德厚，教化無窮，與天地參而四時同，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遊聖門者猶曰不可見，豈比異端以殿宇之雄爲誇美哉！特爲禮樂之官，任民社之寄者，舍是無以見奉詔之勤。吾誦其詩，讀其書，洋洋在上，如親見之矣。皇明方耀，科舉肇興，雖嶺海如在殿陛前，人物粤產不多見，見必奇傑，必有應文運而起於南海之濱者。延祐六年正月日，豫章前進士熊朋來撰。」

張岱《陶庵夢憶》卷一《吴中絶技》 吴中絶技：陸子岡之治玉，鮑天成之治犀，周柱之治嵌鑲，趙良璧之治梳，朱碧山之治金銀，馬勛、荷葉李之治扇，張寄修之治琴，范昆白之治三弦子，俱可上下百年，保無敵手。

但其良工苦心，亦技藝之能事。至其厚薄深淺，濃淡疏密，適與後世賞鑒家之心力、目力針芥相對，是豈工匠之所能辦乎？蓋技也而進乎道矣。

張岱《陶庵夢憶》卷一《濮仲謙雕刻》 南京濮仲謙，古貌古心，粥粥若無能者，然其技藝之巧，奪天工焉。其竹器，一帚一刷，竹寸耳，勾勒數刀，價以兩計。然其所以自喜者，又必用竹之盤根錯節，以不事刀斧爲奇，則是經其手略刮磨之，而遂得重價，真不可解也。仲謙名噪甚，得其款，物輒騰貴。三山街潤澤于

仲謙之手者數十人焉，而仲謙赤貧自如也。于友人座間見有佳竹、佳犀，輒自爲之。意偶不屬，雖勢劫之、利啖之，終不可得。

張潮輯《虞初新志》卷一〇魏學洢《核舟記》 明有奇巧人曰王叔遠，能以徑寸之木，爲宫室器皿人物，以至鳥獸木石，罔不因勢象形，各具情態。嘗貽餘核舟一，蓋大蘇泛赤壁云。舟首尾長約八分有奇，高可二黍許。中軒敞者爲艙，箬篷覆之，旁開小窗，左右各四，共八扇。啓窗而觀，雕欄相望焉。閉之則右刻「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左刻「清風徐來，水波不興」，石青糝之。船頭坐三人，中峨冠而多髯者爲東坡，佛印居右，魯直居左，苏、黄共閱一手卷。東坡右手執卷端，左手撫魯直背，魯直左手執卷末，右手指卷，如有所語。東坡現右足，魯直現左足，各微側，其兩膝相比者，各隱卷底衣褶中。佛印絶類彌勒，袒胸露乳，矯首昂視，神情與苏、黄不屬。卧右膝，詘右臂支船，而竪其左膝，左臂挂念珠倚之，珠可歷歷數也。舟尾横卧一楫，楫左右舟子各一人。居右者椎髻仰面，左手倚一衡木，右手攀右趾，若嘯呼狀；居左者右手執蒲葵扇，左手撫爐，爐上有壺，其人視端容寂，若聽茶聲然。其船背稍夷，則題名其上。文曰：「天啓壬戌秋日，虞山王毅叔遠甫刻。」細若蚊足，鈎畫了了，其色墨。又用篆章一，文曰「初平山人」。其色丹。通計一舟，爲人五，爲窗八，爲箬篷，爲楫，爲櫂，爲爐，爲壺，爲手卷，爲念珠各一。對聯題名并篆文，爲字共三十有四，而計其長，曾不盈寸，蓋簡桃核修狹者爲之。

魏子詳矚既畢，詫曰：「嘻！技亦靈怪矣哉！《莊》、《列》所載，稱驚猶鬼神者良多。然誰有游削于不寸之質，而須麋了然者？假有人焉，舉我言以復于我，亦必疑其誑，乃今親睹之。繇斯以觀，棘刺之端，未必不可爲母猴也。嘻！技亦靈怪矣哉！」

張山來曰：眼鏡中有所謂顯微鏡者，一虱之細，視之大如棗栗。由此推之，則一核未嘗不可視爲東瓜矣。

張潮《虞初新志》卷一六宋起鳳《核工記》 季弟獲桃墜一枚，五分許，横廣四分。全核向背皆山，山坳插一城，雉堞歷可數。城巔具層樓，樓門洞敞，中有人，類司更卒，執桴鼓，若寒凍不勝者。枕山麓一寺，老松隱蔽三章，松下鑿雙户，可開合；户内一僧，側首傾聽。户虚掩如應門，洞開如延納狀，左右度之，無不宜。松外東來一衲，負卷帙踉蹌行，若爲佛事夜歸者。對林一小阨，似聞足音僕僕前。核側出浮屠七級，距灘半黍。近灘維一舟，篷窗短舷間，有客憑几假寐，形若漸寤然。舟尾一小童，擁爐噓火，蓋供客茗飲也。艤舟處，當寺陰，高阜鐘閣踞焉。叩鐘者貌爽爽自得，睡足徐興乃爾。山頂月晦半規，雜疏星數點，下則波紋漲起，作潮來候，取詩「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之句。

計人凡七：僧四，客一，童一，卒一。宫室器具凡九：城一，樓一，招提一，浮屠一，閣一，爐竈一，鐘鼓各一。景凡七：山、水、林木、灘石四，星、月、燈火三。而人事如傳更、報曉、候門、夜歸、隱几、煎茶，統爲六。各殊致殊意，且并其愁苦、寒懼、疑思諸態，俱一一肖之。語云：「納須彌于芥子。」殆謂是與？然聞之：「尺綃繡經而唐微，水戲薦酒而隋替。」器之淫也，吾滋懼矣！先王著《考工》，蓋早辨之焉。

吴楚材、吴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八韓愈《圬者王承福傳》 圬之爲技，賤且勞者也。有業之，其色若自得者。聽其言，約而盡。問之，王其姓，承福其名，世爲京兆長安農夫。天寶之亂，發人爲兵，持弓矢十三年，有官勛，棄之來歸，喪其土田，手鎒衣食。餘三十年，舍于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視時屋食之貴賤，而上下其圬之傭以償之。有餘，則以與道路之廢疾餓者焉。

又曰：粟，稼而生者也，若布與帛，必蠶績而後成者也，其他所以養生之具，皆待人力而後完也，吾皆賴之。然人不可遍爲，宜乎各致其能以相生也。故君者，理我所以生者也，而百官者，承君之化者也。任有小大，惟其所能，若器皿焉。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故吾不敢一日舍鎒以嬉。夫鎒易能，可力焉，又誠有功，取其直，雖勞無愧，吾心安焉。夫力易强而有功也，心難强而有智也。用力者使于人，用心者使人，亦其宜也。吾特擇其易爲而無愧者取焉。

嘻！吾操鎒以入富貴之家有年矣。有一至者焉，又往過之，則爲墟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則爲墟矣。問之其鄰，或曰：噫！刑戮也。或曰：身既死而其子孫不能有也。或曰：死而歸之官也。吾以是觀之，非所謂食焉怠其事而得天殃者邪？非强心以智而不足，不擇其才之稱否而冒之者邪？非多行可愧，知其不可而强爲之者邪？將富貴難守，薄功而厚饗之者邪？抑豐悴有時，一去一來而不可常者邪？吾之心憫焉，是故擇其力之可能者行焉。樂富貴而悲貧賤，我豈異於人哉？又曰：功大者，其所以自奉也博。妻與子，皆養于我者也，吾能薄而功小，不有之可也。又吾所謂勞力者，若立吾家而力不足，則心又勞也。一身而二任焉，雖聖者不可爲也。

愈始聞而惑之，又從而思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然吾有讒焉，謂其自爲也過多，其爲人也過少，其學楊朱之道者邪？楊之道，不肯拔我一毛而利天下。而夫人以有家爲勞心，不肯一動其心以畜其妻子，其肯勞其心以爲人乎哉！雖然，其賢於世之患不得之而患失之者，以濟其生之欲，貪邪而亡道，以喪其身者。其亦遠矣！又其言有可以警餘者，故余爲之傳，而自鑒焉。

吳楚材、吳調侯選編《古文觀止》卷九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郭橐駝，不知始何名，病僂，隆然伏行，有類橐駝者，故鄉人號之「駝」。駝聞之曰：「甚善，名我固當。」因舍其名，亦自謂「橐駝」云。其鄉曰豐樂鄉，在長安西。駝業種樹，凡長安豪家富人爲觀游及賣果者，皆爭迎取養。視駝所種樹，或遷徙，無不活，且碩茂，蚤實以蕃。他植者雖窺伺傚慕，莫能如也。

有問之，對曰：「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焉爾。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蒔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苟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殷，憂之太勤，旦視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疏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仇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爲哉！」

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官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焉，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勖爾植，督爾穫，蚤繅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生而安吾性邪？故病且怠。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

問者嘻曰：「不亦善夫！吾問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爲官戒也。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木匠章第十一

木匠祖師是魯班，傢伙學成載一船。
斧鑿鏟鑽尋常用，曲尺墨斗有師傳。
斧柄鋦楔自家做，刨刀鋸鋸都值錢。
須把墨繩扯周正，全憑匙子畫方圓。
哄山轉角仍雕料，刻標砍梁又解椽。
重梁窒柱皆妥當，窗櫺門屎要周全。
矩子合嚴門閫板，安子門閫插門簪。
槫神俱已合門榫，操上門攥上腰廣。
釣窗扯捧端詳做，牌匾花樞仔細刊。
照壁刨平雙柱夾，垂珠雕就大門安。
替木過木有兩樣，上承下承總一般。
天秤架成安叉手，屏風板就剜檠檐。
高閣大廳朱桶扇，花亭水榭玉欄干。
又向水田換閘板，且憑巧匠打妝奩(廉)。
方桌琴牀棖堅固，抽屜櫥櫃木焦乾。
書櫃衣盆高架擱，倚牀榻杌細藤穿。
器皿解晃或破壞，加上筴楔始牢堅。
木銼紮皮磨鏡架，鋪筋粘鰾作茶盤。
沉檀香木雕神像，桐梓良材作佛龕。
柲杠要壯不求美，檀柲要直不求彎。
又有一班編竹匠，橋牀俱用竹籣纙。
艄子停篙修舵櫓，桅蓬槳棹(罩)有師傳。
灰材又代油漆匠，偷剥槐皮不用廣。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泥瓦章第十二

百尺舡棚紮四圍，脚跳跦動走如飛。
地脚出完榫杵下，牆基打罷鈎繩垂。
先着体工摟下土，泥成甎坏甃(眷)成堆。
碡甎石填心搡，發陷還用一摞坯。
雙擰長繩拴茅子，布兜拔泥又拔灰。
巴磚鋪就徹徹做，打墶材料用心機。
瓦有倒正先挑認，窟屋全憑縫對齊。
犖不着處加梯木，蹅着還把屋脊騎。
磚石螭(池)頭安排就，滴水猫頭更不離。
哈叭若安銷南北，獸頭只在屋東西。
甒瓦密合猶有墾，牯瓦不漏始稀奇。
四周群牆一趄片，鎔鎔釘密裹雙扉。

房舍甌山分軟硬，博士造手有高低。
倉廒厚苪不怕雨，通家過攥好手菠。
一間只有箔三葉，或紮稈子更拖泥。
雀腌還須板瓦做，勒杆又使葛條錐。
尥道甎石爲甬路，碜場只用抓打捶。
墁牆泥版撗三遍，擊炕窝刀壓幾回。
匠人若有良心在，百年堅固不差池。
包工脫庄又露月，不是窩了便甀之。
行行用心方大好，在旁指點要提撕。
興作全憑經眼看，任他□札便喫虧。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鐵匠章第十三

鐵匠終朝對火爐，手揸錘鉗無夏冬。
嚴冷何曾交挹指，熱天永不怕傷風。
風柙更比鞴扇快，無論鋼鐵俱燒紅。
生鐵砧子如升大，夾來紅鐵大錘揨。
狗皮遮褳紮腰下，鐵梁打與綉針同。
鎡去鎡來粗成細，生鍊不知退幾重。
鉸刀鉸成鋼銼銼，鐵銹紛紛落滿棚。
烟钁桑鋤真有益，慚刀安櫛又加功。
試試砟剎旦或錢刃，手段平常要假充。
飽刀斫(戕)明無大鋖(嫂)，再加磨蕩始精工。
鍍金又用銀餒餒，鋰磨光潤照顏容。
莫笑火燉如灰鬼，十個鐵匠九不窮。

鐵匠扇爐打鐵，鐵錘鐵錚鐵鉗。
先備炭鐵爲本，後造鋸斧刀鐮。
打鏨楦釘錠鉸，造成器械多般。
無分炎天暑熱，早晚不離爐邊。
只爲賺錢獲利，業在其間當然。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裁縫章第十五

世上裁縫針黹高，朝廷曾做衮龍袍。
鑽針抶指爲生計，縫連補綻有功勞。
羅襴圓衿隨人做，紗緞綾羅信手挑。
緟綫縫來脚似蟣，襮衣鞋帶好隨朝。
褡褳無襟有領袖，襤衫擺折係絲絛。
褳欋前後皆留擠，掟襣還怕綫紕緇。
肥了胣脹不好看，瘦些又恐癢難撓。
馬蹄袖口興弓靫，又見驢蹄變一遭。
被褥未引拐一拷，搕絡先扮綫幾條。
又上衽肩接褼袖，更將褲褲上新腰。
衩裙裹衿皆興庄，兜肚襟帶要裹牢。
背褡做成嫌麩絡，捺身須把熨斗燒。
帗版鈕合時常□，漏肩長褼趁風標。
打了福子縫捘布，戴上頂指做夾袍。
馬夫汗翑真鄙俚，家丁坎肩稱粗豪。
補丁褎來休成綍，褎褳攥好不支翹。
鞋底方使挌綫抐，帶兒只用細針撅。
鞁上縤幫方使楦，韄鞋暖脚勝氈毛。
滿襪三鑲真乍眼，馬褾相襯滿街摇。
續縭一綱作鋪襯，零剪幾塊襟荷包。
褯子攔開大事畢，不用裁縫動剪刀。
布績紡成綫一綹，紮紮勻停又不喬。
剩下兩根還要使，兒女偷去又翻樵。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皮匠章第十六

托毛一匠苦臊膻，鐙起生皮鏟浄干。
又加朝腦重重洗，臭氣全除毛色鮮。
熟皮摻粉加條打，宿毛鋪下用弓彈。
羊襖尋常行處有，狐裘貴重富豪穿。
皮老大針剗不透，便非砧刷不能饌。
裁得正斜隨大小，鞔來曲折就方圓。
遂將狐嗉爲褶領，又把獺皮上帽檐。

本朝諸革皆爲帽，黶黑須加百藥煎。
剪絨倭緞時興起，凉蓆只有細藤編。
官府前朝有帽套，公侯一品賜貂蟬。
狐腋天馬真温厚，鷹爪跑羔可禦寒。
貂裘輕暖方爲貴，踝子時興止壯觀。
猞猁猻非中國有，西塞狼皮進武官。
袜帊卧兔遮冷氣，圈脖風領貴冬天。
好天晾晾休袒了，被蟲打破不值錢。
靴匠又爲斐皮勒，股子做頭踅皮緣。
鞮脚偏韁割鼾眼，鞔頭結罷又擰鞭。
剩下碎皮還打鞘，鍛鞋也要細刮鑽。
紉上針時捎一捎，綫粗針密始牢堅。
更有武士能殘忍，又把人皮鞔馬鞍。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銀匠章第十七

惟有銀工手不貧，手持銷鐵打金銀。
枝葉拔絲入鋼版，掠鈎傾片上錘砧。
耳墜響鈴襯頦額，丁香排環墜耳輪。
花纏明珠光照耀，金鑲蝴蝶鬧紛紜。
簪頂牢箝石榴子，金箍摇動水波雲。
巧爲官員鑿銀爵，喜逢美女打金盆。
十鍰(援)金釵媚少婦，千兩銀壺送大人。
壽星更騎梅花鹿，天仙又送玉麒麟。
全憑加銲移輕重，又復攙銅亂假真。

蒲松齡編《日用俗字》氈匠章第十八

弄假挑虚是趕氈，羊毛剪去用弓彈。
卷來纏緊蹬成片，馱絨牙色染諸般。
耳掩一頂如升大，半兩羊毛已下簾。
多加膠糧挺梆硬，拿來刷浄又盘圓。
絨襪毛鞾暖下體，氈衣宣帽待科仙。
上世曾興風擺柳，下雨才尋氈氈氈。
護膝從來合貫做，又把轎衣染翠藍。
筆氈只用粗毛趕，更將插和夾中間。
毯毹絨堪爲鞍座，多羅呢可冒風寒。
毯毹别有匠人織，原來一匠不能兼。

彭定求等《全唐詩》卷二九八王建《織錦曲》 大一作一女身爲織錦户，名在縣家供進簿。長頭起樣呈作官，聞道官家中苦難。回花側葉與人别，唯恐一作愁秋天絲線乾。紅縷葳蕤紫茸軟，蝶飛參差花宛轉。一梭聲盡重一梭，玉腕不停羅袖卷。窗中夜久睡髻偏，横釵欲墮垂著肩。合衣卧時參没後，停燈起在雞鳴前。一匹千金亦不賣，限日未成宫一作官裏怪。錦江水涸貢轉多，宫中盡著單絲羅。莫言山積無盡日，百尺高樓一曲歌。

彭定求等《全唐詩》卷三八二張籍《築城曲》 築城去，千人萬人齊抱杵。重重土堅試行錐，軍吏執鞭催作遲。來時一年深磧裏，著盡短衣渴無水。力盡不得抛杵聲，杵聲未定人皆死。家家養男當門户，今日作君城下土。

彭定求等《全唐詩》卷四七五李德裕《鴛鴦篇》 洛陽女兒在青閣，二月羅衣輕更薄。金泥文彩未足珍，畫作鴛鴦始堪著。亦有少婦破瓜年，春閨無伴獨嬋娟。夜夜學織連枝錦，織作鴛鴦人共憐。

雜録

《荀子》卷四《效儒篇》 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人積耨耕而爲農夫，積斲削而爲工匠，積反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工匠之子莫不繼事，而都國之民安習其服。

《韓非子》卷六《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摇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務變之謂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摇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澤；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

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請略道當世千里之中，賢人所以富者，令後世得以觀擇焉。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詣遷處。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於市，易賈。」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山東邊虜也，亦冶鑄，賈椎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池，連車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然其贏得過當，愈於纖嗇，家致富數千金，故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曹邴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巨萬。然家自父兄子孫約，俛有拾，仰有取，貰貸行賈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者，以曹邴氏也。

《後漢書》卷八五《東夷傳・句驪》 句驪一名貊（耳），有別種，依小水爲居，因名曰小水貊。出好弓，所謂「貊弓」是也。

劉歆《西京雜記》卷一 漢高帝七年，蕭相國營未央宮。因龍首山制前殿，建北闕。未央宮周回二十二里九十五步五尺，街道周回七十里。臺殿四十三，其三十二在外，其十一在後。宮池十三，山六，池一，山一亦在後。宮門闥凡九十五。【略】

天子筆管，以錯寶爲跗，毛皆以秋兔之毫，官師路扈爲之。以雜寶爲匣，厠以玉璧翠羽，皆直百金。

漢制：天子玉几，冬則加綈錦其上，謂之綈几。以象牙爲火籠，籠上皆散華文，後宮則五色綾文。以酒爲書滴，取其不冰；以玉爲硯，亦取其不冰。夏設羽扇，冬廟繒扇。公侯皆以竹木爲几，冬則以細罽爲橐以憑之，不得加綈錦。

武帝時，西域獻吉光裘，入水不濡。上時服此裘以聽朝。

戚姬以百煉金爲彄環，照見指骨。上惡之，以賜侍兒鳴玉、耀光等，各四枚。【略】

漢帝相傳以秦王子嬰所奉白玉璽、高祖斬白蛇劍。劍上有七采珠、九華玉以爲飾，雜厠五色琉璃爲劍匣。劍在室中，光景猶照于外，與挺劍不殊。十二年一加磨瑩，刃上常若霜雪。開匣拔鞘，輒有風氣，光彩射人。【略】

宣帝被收繫郡邸獄，臂上猶帶史良娣合采婉轉絲繩，繫身毒國寶鏡一枚，大如八銖錢。舊傳此鏡見妖魅，得佩之者爲天神所福，故宣帝從危獲濟。及即大位，每持此鏡，感咽移辰。常以琥珀笥盛之，緘以戚里織成錦，一曰斜文錦。帝崩，不知所在。

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錢。又與走珠一琲，綠綾百端，錢百萬，黃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衍猶怨曰：「吾爲爾成何功，而報我若是哉！」【略】

漢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鎧甲，連以金縷。武帝匣上皆縷爲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爲蛟龍玉匣。【略】

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庭彤朱，而殿上丹漆，砌皆銅沓，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爲黃金缸，含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上設九金龍，皆銜九子金鈴，五色流蘇。帶以綠文紫綬，金銀花鑷。每好風日，幡旄光影，照耀一殿，鈴鑷之聲，驚動左右。中設木畫屏風，文如蜘蛛絲縷，玉几玉牀，白象牙簟，綠熊席。席毛長二尺餘，人眠而擁毛自蔽，望之不能見，坐則沒膝，其中雜熏諸香，一坐此席，餘香百日不歇。有四玉鎮，皆達照，無瑕缺。窻扉多是綠琉璃，亦皆達照，毛髮不得藏焉。椽桷皆刻作龍蛇，縈繞其間，鱗甲分明，見者莫不兢慄。匠人丁緩、李菊，巧爲天下第一。締構既成，向其姊子樊延年說之，而外人稀知，莫能傳者。【略】

長安巧工丁緩者，爲常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蕖蓮藕之奇。又作臥褥香鑪，一名被中香鑪。本出房風，其法後絶，至緩始更爲之。爲機環轉運四周，而鑪體常平，可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鑪，鏤爲奇禽恠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顫。【略】

《魏書》卷四下《世祖紀下》 〔太平真君五年正月〕戊申，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

《魏書》卷三〇《安同傳》 清河王紹之亂，太宗在外，使夜告同，令收合百工伎巧，衆皆響應奉迎。

《魏書》卷六〇《韓麒麟傳》　太和十一年京都大饑，麒麟表陳時務曰：「【略】伏惟陛下天縱欽明，道高三、五，昧旦憂勤，思恤民弊，雖帝虞一日萬幾，周文昃不暇食，蔑以爲喻。上垂覆載之澤，下有凍餒之人，皆由有司不爲明制，長吏不恤其本。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夸，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爲費實多；貴富之家，童妾衿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農夫餉糟糠，蠶婦乏短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於府庫，寶貨盈於市里；衣食匱於室，麗服溢於路。飢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朴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檢。勤相勸課，嚴加賞賜。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災凶，免於流亡矣。」

《魏書》卷九五《羯胡石勒傳》　虎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宮，作者四十餘萬人。又欲自鄴起閣道，至于襄國。敕河南四州具南師之備，并、朔、秦、雍嚴西討之資，青、冀、幽州三五發卒。諸州造甲者五十萬人。擾役黎元，民庶失業，得農桑者十室而三。船夫十七萬人，爲水所沒，爲虎所害，三分而一。課責征士，五人車一乘，牛二頭，米各十五斛，絹十匹。諸役調有不辦者，皆以斬論。窮民率多鬻子以充軍制，而猶不足者，乃自經于道路。死者相望，猶求發無已。太武殿成，圖畫忠臣、孝子、烈士、貞女，皆變爲胡狀，頭縮入肩。虎大惡之。

遣司虞中郎將賈霸率工匠四千，於東平岡山造獵車千乘，轅長三丈，高一丈八尺，置高一丈七尺；格虎車四十乘，立行樓二層於其上。南至滎陽，東極陽都，使御史監司。其中禽獸，民有犯者罪至大辟。御史因之，擅作威福，民有美女、好牛馬，求之不得，便誣以犯獸論，民死者相繼，海岱、河濟之間，民無寧志矣。

酈道元《水經注》卷二六《淄水》　《列仙傳》曰：鹿皮公者，淄川人也，少爲府小史。才巧，舉手成器。山岑上有神泉，人不能到。小史白府君，請木工斤斧三十人，作轉輪，造縣閣，意思横生，數十日梯道成。上其巔作祠屋，留止其旁，其二間以自固，食芝草，飲神泉，七十餘年。淄水來山下，呼宗族得六十餘人，命上山半，水出盡漂一郡，没者萬計。小史辭遣家室，令下山，著鹿皮衣，升閣而去。後百餘年下，賣藥齊市也。其水西北流注淄水，淄水又北出山，謂之萊蕪口，東北流者也。

《晉書》卷一六《律曆志上》　（荀勖）又問（列）和：「笛有六孔，及其體中之空爲七，和爲能盡名其宫商角徵不？孔調與不調，以何檢知？」和辭：「先師相傳，吹笛但以作曲，相語爲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應何聲也。若當作笛，其仰尚方笛工依案舊像訖，但吹取鳴者，初不復校其諸孔調與不調也。」案《周禮》調樂金石，有一定之聲，是故造鍾磬者先依律調之，然後施於廂懸。作樂之時，諸音皆受鍾磬之均，即爲悉應律也。至於饗宴殿堂之上，無廂懸鍾磬，以笛有一定調，故諸絃歌皆從笛爲正，是爲笛猶鍾磬，宜必合於律吕。如和所對，直以意造，率短一寸，七孔聲均，不知其皆應何律，調與不調，無以檢正，唯取竹之鳴者，爲無法制。輒部郎劉秀、鄧昊、王艷、魏邵等與笛工參共作笛，工人造其形，律者定其聲，然後器象有制，音均和協。

崔豹《古今注》卷下《雜注》　魏文帝宫人絶所愛者，有莫瓊樹、薛夜來、田尚衣、段巧笑四人。日夕在側，瓊樹乃制蟬鬢，縹眇如蟬，故曰蟬鬢。巧笑始以錦緣絲履，作紫粉拂面。尚衣能歌舞，夜來善爲衣裳，一時冠絶。

《宋書》卷四七《劉敬宣傳》　宣城多山縣，郡舊立屯以供府郡費用，前人多發調工巧，造作器物，敬宣到郡，悉罷私屯，唯伐竹木，治府舍而已。亡叛多首出，遂得三千餘户。

《宋書》卷五三《張永傳》　永涉獵書史，能爲文章，善隸書，曉音律，騎射雜藝，觸類兼善，又有巧思，益爲太祖所知。紙及墨皆自營造，上每得永表啓，輒執玩咨嗟，自歎供御者了不及也。〔元嘉〕二十三年，造華林園、玄武湖，並使永監統。凡諸制置，皆受則於永。

《宋書》卷九一《孝義・郭原平傳》　子原平字長泰，又禀至行，養親必己力。性閑木功，傭賃以給供養。性謙虚，每爲人作匠，取散夫價。主人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不辦有肴味，唯飡鹽飯而已。若家或無食，則虚中竟日，義不獨飽，要須日暮作畢，受直歸家，於里中買糴，然後舉爨。父抱篤疾彌年，原平衣不解帶，口不嘗鹽菜者，跨積寒暑。又未嘗睡臥。父亡，哭踴慟絶，數日方蘇。以爲奉終之義，情禮所畢，營壙凶功，不欲假人。本雖智巧，而不解作墓，乃訪邑中有營墓者，助人運力，經時展勤，久已閑練。又自賣十夫，以供衆費。寃夥之事，儉而當禮，性無術學，因心自然。葬畢，詣所買主，執役無懈，與諸奴分務，每讓逸取勞，主人不忍使，每遣之，原平服勤，未曾暫替。所餘私夫，傭賃養母，有餘聚以自贍。本性智巧，既學構冢，尤善其事，每至吉歲，求者盈門。原平所赴，必自

貧始，既取賤價，又以夫日助之。父喪既終，自起兩間小屋，以爲祠堂。每至節歲烝嘗，於此數日中，哀思，絶飲粥。父服除後，不復食魚肉，於母前，示有所噉，在私室，未曾妄嘗，自此迄終，三十餘載。高陽許瑤之居在永興，罷建安郡丞還家，以緜一斤遺原平，原平不受，送而復反者前後數十，瑤之乃自往曰：「今歲過寒，而建安緜好，以此奉尊上下耳。」原平乃拜而受之。乃母終，毁瘠彌甚，僅乃免喪。墓前有數十畝田，不屬原平，每至農月，耕者恒裸袒，原平不欲使人慢其墳墓，乃販質家貲，貫買此田。三農之月，輒束帶垂泣，躬自耕墾。

《宋書》卷九二《良吏・徐豁傳》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大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課米三十斛，一户内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迥，無相兼通，年及應輸，便自逃逸，既遏接蠻俚，去就益易。或乃斷截支體，産子不養，户口歲減，實此之由。謂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其二曰：「郡領銀民三百餘户，鑿坑採砂，皆二三丈，功役既苦，不顧崩壓，一歲之中，每有死者。官司檢切，猶致逋違，老少相隨，永絶農業，千有餘口，皆資他食，豈唯一夫不耕，或受其饑而已。所以歲有不稔，便致甚困。尋臺邸用米，不異於銀，謂宜准銀課米，即事爲便。」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此縣自不出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官所課甚輕，民以所輸爲劇。今若聽計丁課米，公私兼利。」

《南齊書》卷五二《文學・祖冲之傳》 冲之解鍾律，博塞當時獨絶，莫能對者。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遊苑造水碓磨，世祖親自臨視。又特善笮。永元二年，冲之卒。年七十二。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大業〕六年，將征高麗，有司奏兵馬已多損耗。詔又課天下富人，量其貲産，出錢市武馬，填元數。限令取足。復點兵具器仗，皆令精新，濫惡則使人便斬。

《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 蜀郡、臨邛、眉山、隆山、資陽、瀘川、巴東、遂寧、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爲、越巂、牂柯、黔安，得蜀之舊域。其地四塞，山川重阻，水陸所湊，貨殖所萃，蓋一都之會也。【略】其風俗大抵與漢中不別。其人敏慧輕急，貌多蕞陋，頗慕文學，時有斐然，多溺於逸樂，少從宦之士，或至耆年白首，不離鄉邑。人多工巧，綾錦雕鏤之妙，殆侔於上國。

《隋書》卷三〇《地理志中》 魏郡，鄴都所在，浮巧成俗，彫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高，其性所尚習，得京、洛之風矣。

《隋書》卷四五《秦孝王俊傳》 俊猶不悛，於是盛治宫室，窮極侈麗。俊有巧思，每親運斤斧，工巧之器，飾以珠玉。爲妃作七寶幕羅，又爲水殿，香塗粉壁，玉砌金堦，梁柱楣棟之間，周以明鏡，間以寶珠，極榮飾之美。

《隋書》卷五六《盧愷傳》 染工上士王神歡者，嘗以賂自進，冢宰宇文護擢爲計部下大夫。愷諫曰：「古者登高能賦，可爲大夫，求賢審官，理須詳慎。今神歡出自染工，更無殊異，徒以家富自通，遂與搢紳並列，實恐惟鵜之刺聞之外境。」護竟寢其事。

《舊唐書》卷八《玄宗紀上》 〔開元二年十二月〕時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爲安南市舶使，與波斯僧廣造奇巧，將以進内。監選使、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上嘉納之。

《北史》卷三〇《盧愷傳》 愷字長仁。性孝友，神情穎悟，涉獵經史，有當世幹能，頗解屬文。周齊王憲引爲記室。從憲伐齊，説齊柏社鎮下之。遷小吏部大夫。時染工王神歡者，以賂自達，冢宰宇文護擢爲計部下大夫。愷諫曰：「古者，登高能賦，可爲大夫。求賢審官，理須詳慎。今神歡出自染工，更無殊異，徒以家富自通，遂與搢紳並列。實恐鵜翼之刺，聞之外境。」護竟寢其事。轉内史下大夫。

《北史》卷三五《王劭傳》 劭以上古有鑽燧改火之義，近代廢絶，於是上表請變火曰：「臣謹案《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明火不數變，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在晉時，有人以洛陽火度江者，世世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轜。今温酒及炙肉，用石炭、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荄火，氣味各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方大。縱使百姓習久，未能頓同，尚食内廚及東宫諸王食廚，不可不依古法。」上從之。

《北史》卷九二《恩幸・仇洛齊》 魏初，禁網疏闊，人户隱匿，漏脱者多。東州既平，綾羅户人樂葵，因是請採漏户，供爲綸緌，自後逃户占爲紬綾羅穀者非

一。於是雜營户帥遍於天下，不屬守宰，發賦輕易，人多私附，户口錯亂，不可撿括。洛齊奏議罷之，一屬郡縣。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册《阿斯塔那一五四號墓文書・高昌西南坊作人名籍二》 西南坊張相斌作人相□、□護、養兒，范像護作人阿□，嚴歡岳作人寅豐，鎮軍作人桑奴、相洛、賢遮樊慶延□作人青麥，形保願作人□作人從元得、貳得，吴善□富、勒迦，張善財作春得左延伯□迦、孟堙，夏得相作□（中缺）□□□作人浮勒春得苟子，□□□作人麥子，田□宣作□糞堙、法德，張秃子作人來富、寅□，□□伯作人春生，馮慶虎作人相相，曹子犖作人相子，馮保願作人牛諾兒，麴顯峻作人守相，闞阿善作人相富、寅得，威遠□□作人□□春□、富得，□□作人□□意兒、豐兒、侯慶仲作人春受，□歡□作□作人子兒、成阿婆奴、富得，麴元□作人□作人善意，司空緊郎作人相祐、道得、□富，陰仕信作人渠荅、赤荅。合六十□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七册《阿斯塔那三五號墓文書・武周陰倉子等城作名籍》 陰倉子　陰是尊　張才達　奴雙德　奴德富　奴虵奴　和懷感　張君才　馮海行　王不用　趙峻達　王歡峻　周君利　潘阿通　陰才感　陰智五　符尚德　趙長回　頭張赤奴　下衛智達　卜春富　頭魏信住　奴豐德　嚴黄頭　陰阿康　陰文行　肆月貳拾捌日

檀木伍拾壹根　胡蘿貳拾面

右件官木等運到城上，並勒守掌

付作頭魏

付作頭張

付作頭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便物曆・丁丑年金銀匠翟信子等狀並判詞》 金銀匠翟信子、曹灰子、吴神奴等三人狀。

右信子等三人，去甲戌年，緣無年糧種子，遂於都頭高康子面上寄取麥叁碩，到舊年秋翻作陸碩。共陸碩内填還納壹碩貳斗，亥年翻作玖碩陸斗。於丙子年秋填還内柒碩陸斗，更餘殘兩碩。今年阿・〔郎〕起大慈悲，放其大赦，矜割舊年宿債。其他家乘兩碩，不肯矜放。今信子依理有屈，伏望　阿郎仁恩，特賜公憑裁下處分。

（判詞）

其翟信子等三人，若是宿債，其兩碩矜放者。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關於營田等牒狀及簿曆・〔戊年？〕沙州諸寺寺户妻女放毛簿》（前缺）

……（紙縫）

尚仙　妹妹

平娘　德娘

稱心　不用

仵仵　什德

嬌心　善心

梅柳　寵寵

判娘　漢女

周娘　嬌娘

品娘　來女

阿劉　順娘

心心　不用

建娘　乞養

孫太妻嚴　春娘

任少娘　曹仙妻安興教授放毛半斤

安女女　毛玭妻宋半斤

竹喜喜　勝娘

善娘　王天養
大雲颺颱
加喜　善光
休休　媚娘
勝仙　仵仵
正嚴　孝心
嬌娘　意娘
白娘　醜醜
加勝　媚子
加進妻　善心
光光　嚴浄
寅奴妻　勝勝
安嬌多　俗德妻
高廿娘　趙郎郎放毛半斤
趙什七　春鸞
……（紙縫）……
婢見相　婢菊花
報恩劉奇妻善娘　曹弗昏支
陳榮國妻　灰子
李什一放毛半斤　梁什七放毛半斤
趙什七　康什四
善因　小花
靈修嬌娘　小花
光朝妻　妃娘
光俊妻　母安什二放毛半斤
男妻花國　自寬妻放毛半斤
女盈見　安什四
白志清妻　盈娘
麴榮妻　天養妻醜娘
花心　何伏典妻

蓮臺楊滔妻　保光
善奴妻辛　寶香
朱憎憎　寵娘放毛半斤
醜娘　善娘
温娘　春鸞
郭什八　進朝妻
進興妻　石温妻
欲娘
圖佰合妻　妹妹
滿奴妻　閆閆
海子妻　畔子妻
趙八娘　梁什一放毛半斤
楊相女　定智妻
曹八妻　侯喜妻
緊胡妻　何大雲妻放毛半斤
金光明高什德妻　母張光妻放毛半斤
梁覺妻　康四娘
羅什三　相里漢妻
……（紙縫）……
朝朝妻安　翟要娘放毛半斤
趙什一　春草
張恒滿　了義
普光楊葵子妻　母法勝
金娘　住住
突厥　龍論妻
卿朝妻　小卿妻
安大娘　九相妻
嚴君妻　寇明俊妻
金剛妻　安三娘
目女子　朝春妻

卿朝姑王什六放毛半斤
開元颺颮　女休
國小娘　安國玉女
善光死　安國婢婢
國勝潛　國慈心
……（紙縫）
王庶子妻　王輕心
無霜妻　王什娘
賀延妻　陰珪妻
任保妻　國張朝妻
國馬什一放毛半斤　國小波妻
賈叟娘　王七七
國王華妻　國范什八
國妹娘　小九妻
和國妻　沙奴妻
國何子妻　國擔奴妻
乾元龍真英妻　光竣妻
張什二放毛半斤　何東妻
安什二　仙光妻
榮子妻　浄未妻
安大娘放毛半斤　胡子妻
康（康）・妻　不要妻
……（紙縫）
永安張君妻　進進
宜來妻　胡孫
曹曹　張嵩妻
張什二　張皎妻
温娘　僧婢
范順妻放毛半斤　宗朝妻
花娘　令狐什六放毛半斤

興善女子　石王子妻
石什一妻　石奴妻
大乘何名立妻　韓霜妻
安均？妻　小婦什二
張金妻　馬什一
庭保妻　王子英妻放毛半斤
王君妻　小金
宜娘　趙什二
安什四放毛半斤　宜春
玉奴妻　薛保妻
……（紙縫）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關於營田等牒狀及籍曆・亥年修城夫丁使役簿》

六月十一日修城所　絲綿
右一　十二日宋日晟　王不勿　楊謙謹　郭意奴　索再榮
右二　十一日　雷善兒　馬再榮　唐固晟　王禾國　令狐猪子
右三　十一日　安佛奴　王金奴　康通信　郝朝興　龐保
右四　十一日　張延子　張晟子　郭養養　張履六　康友子
右五　九日社齋　十一日田廣□　□福子　氾清清　張國朝
右六　十一日　曹保德　索老老　康再興　索石住　侯達子
右七　十一日　張加珍　劉蒲子　劉君君　杜進　白清清
右八　十二日　張答哈　張進進　安善奴　張執藥　張國奴
右九　十一日　翟勝子　張良勝　李達子　董石奴　趙像奴
右十　十一日李順通　米屯屯　鄭興光　似興晟　梁有達
右以上夫丁並於西面修城，具件如前，並各五日。
□部落十一日李清清　石秀秀　郭滿子　石專專　朱朝子　李再清
王流德
王國子八人。
亥年六月十五日畢城。
左七　趙安子　張庭俊（？）　翟買奴　陰洛洛　張顔子　李六六　各

五日　欠一人。
左八　傅太平　閻加興　張黑奴　劉再興　韓朝再　郭和和　欠一人
左九　陰騷騷　鄧王子　姚弁　索國清　親？不菜　郭再清　任□郎
各五日
左十　米和和　索小郎　劉清清　米奴子　安保真　毛養養　氾和和
已上各五日。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二輯《法律文書・唐開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水部式殘卷》（前缺）

涇渭白渠及諸大渠用水溉灌之處，皆安斗門，並須累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不得當渠造堰。諸溉灌大渠，有水下地高者，不得當渠造堰，聽於上流勢高之處爲斗門引取。其斗門，皆須州縣官司檢行安置，不得私造。其傍支渠，有地高水下，須臨時暫堰溉灌者，聽之。凡澆田，皆仰預知頃畝，依次取用，水遍即令閉塞。務使均普，不得偏併。諸渠長及斗門長，至澆田之時，專知節水多少。其州縣，每年各差一官檢校，長官及都水官司時加巡察。若用水得所，田疇豐殖，及用水不平，並虛棄水利者，年終録爲功過附考。

京兆府高陵縣界清白二渠交口，著斗門偃。清水，恒准水爲五分，三分入中白渠，二分入清渠。若水兩（量）過多，即與上下用水處，相知開放，還入清水。二月一日以前，八月卅日以後，亦任開放。涇渭二水大白渠，每年京兆少尹一人檢校。其二水口大斗門，至澆田之時，須有開下，放水多少，委當界縣官共專當官司相溉灌周遍，令依舊流，不得因茲棄水。

○河西諸州用水溉田，其州縣府鎮官人公廨田及職田，計營頃畝，共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少，亦准百姓量減少營。

○揚州揚子津斗門二所，宜於所管三府兵及輕疾內量差，分番守當，隨須開閉。若有毀壞，便令兩處併功修理。從中橋以下洛水內及城外在側，不得造浮磴及捺堰。

○洛水中橋、天津橋等，每令橋南北捉街衛士灑掃，所有穿穴，隨即陪填。仍令巡街郎將等檢校，勿使非理破損。若水漲，令縣家檢校。

○諸水碾磴，若擁水質泥塞渠，不自疏導，致令水溢渠壞，於公私有妨者，碾磴即令毀破。

同州河西縣澮水，正月一日以後，七月卅日以前，聽百姓用水，仍令分水入通靈陂。

○諸州運船向北太倉，從子苑內過者，若經宿，船別留一兩人看守，餘並聽出。

○沙州用水澆田，令縣官檢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後，九月以前，行水時，前官各借官馬一疋。

○會寧關有船伍拾隻，宜令所管差强了官檢校，著兵防守，勿令北岸停泊。自餘緣河堪渡處，亦委所在州軍，嚴加捉搦。

○滄、瀛、貝、莫、登、萊、海、泗、魏、德等十州，共差水手五千四百人：三千四百人海運，二千人平河，宣二年與替，不煩更給勳賜，仍折免將役年及正役年課役，兼准屯丁例，每夫一年各帖一丁。其丁取免雜徭人，家道稍殷有者，人出二千五百文資助。

○勝州轉運水手一百廿人，均出晉、絳兩州，取勳官充，不足兼取白丁，並二年與替。其勳官每年賜勳一轉，賜絹三疋，布三端，以當州應入京錢物充。其白

丁充者，應免課役及資助，並准海運水手例。不願代者，聽之。

○河陽橋置水手二百五十人，陝州大陽橋置水手二百人。仍各置竹木匠十人，在水手數内。其河陽橋水手於河陽縣取一百人，餘出河清、濟源、偃師、汜水、鞏、温等縣。其大陽橋水手出當州。並於八等以下户，取白丁灼然解水者，分爲四番，並免課役，不在征防雜抽使役使簡點之限。一補以後，非身死遭憂，不得輒替。如不存檢校，致有損壞，所由官與下考，水手決卅。○安東都里鎮防人糧，令萊州召取當州經渡海得勳人諳知風水者，置海師二人，柂師肆人，隸蓬萊鎮。令候風調海晏，併運鎮糧。同京上勳官例，年滿聽選。

○桂廣二府鑄錢，及嶺南諸州庸調，並和市折租等物，遞至揚州訖，令揚州差綱部領送都，應須運脚，於所送物内取充。

○諸溉灌小渠上，先有碾磴，其水以下即棄者，每年八月卅日以後，正月一日以前，動聽用。自餘之月，仰所管官司於用磴斗門下，著鏁封印，仍去却磴石，先盡百姓溉灌。若天雨水足，不須澆田，任聽動用。其傍渠，疑有偷水之磴，亦準此斷塞。

○都水監三津，各配守橋丁卅人，於白丁，中男内取灼然便水者充。分爲四番上下，仍不在簡點及雜徭之限。五月一日以後，九月半以前，不得去家十里。每水大漲，即追赴橋。如能接得公私材木栰等，依令分賞。三津仍各配木匠八人，四番上下。若破壞多，當橋丁匠不足，三橋通役。如又不足，仰本縣長官量差役，事了日停。○都水監漁師二百五十人。其中，長上十人，隨駕京都；短番一百廿人出號州，明資一百廿人出房州，各分爲四番上下，每番送卅人，並取白丁及雜色人五等已下户充，並簡善採捕者爲之，免其課役及雜徭。本司雜户、官户，並令教習，年滿廿補替漁師。其應上人，限每月卅日文牒並身到所由。其尚食典膳、祠祭、中書、門下所須魚，並都水採供。諸陵，各所管縣供。餘應給魚處及冬藏，度支每年支錢二百貫，送都水監，量依時價給直。仍隨季具破除、見在，申比部勾覆；年終具録，申所司計會。如有迴殘，入來年支數。

雖非丁木限内，亦聽兼運。即雖在運木限内，木運已了，及水大有餘，溉灌須水，亦聽兼用。

○京兆府灞橋、河南府永濟橋，差應上勳官并兵部散官，季别一人，折番檢校。仍取當縣殘疾及中男分番守當。灞橋番别五人，永濟橋番别二人。

○諸州貯官船之處，須魚膏供用者，量須多少，役當處防人採取；無防人之處，通役雜職。

○皇城内溝渠擁塞，停水之處，及道損壞，皆令當處諸司修理。其橋將作修造，十字街側，令當舖衛士修理。其京城内及羅郭牆，各依地分，當坊修理。○河陽橋每年所須竹索，令宣、常、洪三州役丁匠預造。宣、洪州各大索廿條，常州小索一千二百條。脚，以官物充。仍差綱部送，量程發遣，使及期限。大陽、蒲津橋竹索，每三年一度，令司竹監給竹，役津家水手造充。其舊索，每委所由檢覆，如斟量牢好，即且用，不得浪有毀換。其供橋雜匠，料須多少，預申所司量配，先取近橋人充。若無巧手，聽以次差配，依番追上。若須併使，亦任津司與管匠州相知，量事折番，隨須追役。如當

年無役，准式徵課。

……

○諸浮橋脚船，皆預備半副，自餘調度，預備一副，隨缺代換。河陽橋船，於潭洪二州役丁匠造送。大陽、蒲津橋船，於嵐、石、隰、勝、慈等州，折丁採木浮送橋所，役匠造供。若橋所見匠不充，亦申所司量配。自餘供橋調度並雜物，一事以上，仰以當橋所換不任用物，迴易便充。若用不足，即預申省，與橋側州縣相知，量以官物充。每年出入破用，録申所司勾當。其有側近可採造者，役水手、鎮兵、雜匠等造貯。隨須給用，必使預爲支擬，不得臨時闕事。

○諸置浮橋處，每年十月以後，凌牡開解合□□抽正解合，所須人夫，採運榆條，造石籠及絚索等雜使者，皆先役當津水手及所配兵。若不足兼以鎮兵及橋側州縣人夫充。即橋在兩州兩縣界者，亦於兩州兩縣准户均差，仍與津司相知須多少，使得濟事，役各不得過十日。

○蒲津橋水匠一十五人，虔州大江、水贛（贛水），石險難口處，給水匠十五人，並於本州取白丁便水及解木作者充。分爲四番上下，免其課役。

○孝義橋所須竹篾，配宣、饒等州造送。應塞繫篾，船別給水手一人，分爲四番。其洛水中橋竹篾，取河陽橋故退者充。

……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諸色破用曆・癸酉年（公元九一三或九七三年）六月一日磴户董流達園磴所用抄録》 癸酉年六月一日磴户董流達園磴所用抄録如後。

請食（石）匠除磴，五人逐日三時用麵三斗。十日中間條飯羊一口。逐日料酒壹斗。椄（？）下手日賽神酒壹斗。至十日工作了。羊一口付石匠用。光壹兩半廣厨用。麵肆斗、酒壹角，中（衆）僧修橋來食用。檀十五束，枝廿□掘十七笙，上頭修大渣（閘）用。七月十日，麵五斗，酒四杓，衆僧磴後打略喫用。又胡併三十、酒壹角，衆僧蓋橋來喫用。胡餅伍拾、酒半瓮，衆僧修寫口來喫用。廿日，枝十五束、掘拾笙上頭修渣（閘）用，下手打磴輪酒壹斗。又入磴輪日酒半瓮，賽神及衆僧喫用。八月三日，檉壹車，又枝壹車、掘三十笙、大木少（小）十二條，官家處分於閻家磴後修大渣（閘）用。麥七斗、渣（閘）頭賽神羊買用。羊一口、酒兩瓮，細供四十分，去磴輪局席看木匠及衆僧喫用。枝三十束，掘廿笙，磴後石川買物三石皮梨五扇土由磴麵三日中間破麵六斗酒壹角春了頭局席胡併三十，又酒壹斗秋磴麵，四日破麵八斗酒六杓□頭章□錢磴皮索買麥三碩。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諸色破用曆・辛巳年（公元九二一或九八一年）某寺諸色斛斗破曆》（前缺）

……

油破：油貳勝，先寅年願真造押帳局席衆僧帖（？）用。油半勝大歲日解齋用。油貳勝半正月十五日僧官往東窟兼燃燈用。油壹勝堆園子用。油壹抄二月八日前修佛博士用。油壹抄僧家造户藉用。油貳勝氾法律起衣人事用。油壹勝二月八日造粥用。油貳勝八日齋時造餬餘用。油半勝二月八日燃燈用。油貳勝寒食拜及堆園用。油叁勝壹抄三月造局席屈塑匠木匠等用。油半勝拔毛用。已後至六月十七日善勝自有私記。油貳勝壹抄

官住東窟造食及燃燈用。油叁勝兩抄西窟修堰造食
燃燈用。
油貳勝半五月廿三日造佛食用。油貳勝半造食飯看汜
僧政及衆僧破除等用。油伍勝兩抄北院修造中間
肆日衆僧及功匠齋時解齋夜飯炒臘餬餘等用。
油叁勝半半抄北院修造了日屈工匠及衆僧兼第二
日椁打博功解齋等用。油貳勝半四月修金剛中
間四日博士解齋時夜飯等用。油伍勝半造沙子中間
看博士及拽鋸人夫一件局席衆僧等用。油叁勝
半贈滿阿婆及招魂祭盤粥瓮等用。油貳勝後
件修金剛中間四日工匠及人夫等抄臘餬餘等用。
油叁勝半後件修金剛及下彭局席屈工匠及衆
僧等用。油半勝壹抄布薩炒藥食用。油半勝
壹抄春磴麵看博士及磴上燃燈用。油半抄馳淤日
造餺飥炒臘衆僧齋時用。油貳勝與誦戒唱道善？
惠羅家沙彌等用。油壹勝春官齋看羅鄉官用。
油柒勝雷閣梨窟社入麥沽將用。油壹勝張通妻貳
年中間准本利入黃麻用。油壹勝先年善勝手下貸將收
不得用。油貳斗唱錦襖子之時諸處還轉經僧儭用。
（中空）
蓮食及燃燈等用。油壹勝西窟迴日造頓解火用。
油貳斗叁勝七月十五日造佛盆破等用。油壹斗貳
勝半正月諸家沽麥用。油壹勝點鐺釜日造餬餘
用。油貳勝半造佛食用。油壹勝兩抄中間四日修
造僧食用。油叁勝修造了日局席用。油壹勝藂菜
日僧食用。油壹勝冬營齋看鄉官用。油肆勝西窟
上水及乞麻日齋時解火等用。油叁勝半贈神會用。
油肆勝城上轉經僧食與神佛料用。油壹勝屈偏袒禪師用。
油貳勝半十二月下旬造佛食用。油壹勝與石安子用。

油貳勝寒食付塑匠張建宗用。油貳升於寒食
……（紙縫）
付康博・〔士〕郭博士用。油半勝五月五日與郭博士用。
油壹勝造砂子木賈與陰將頭用。油伍勝報恩寺
大師開講貸將見折春磴課用。油捌勝與樂法律
翟指撝轉經儭用。油壹斗壹勝於樂法律面負
鐵鋼鎔釜用。油伍勝王六子鋼鎔釜鍐手功及炭
鐵賈用。油伍（？）勝與塑匠令孤博士塑壁手功用。
油貳勝與王孝順造金剛腦釘手功用。油叁升
付願真燃長明燈及正月十五日影燈等用。油貳
斗伍勝染户入椋兩車用。油壹斗梁户入黃麻
柒斗用。油半勝冬至解齋用。油捌勝十二月中間十
六日解齋每日半勝用。油壹勝半雷閣梨解齋用。
油伍勝與龍法律翟指撝轉經儭用。油叁勝梁户局席
償音聲用。油貳斗梁户入布壹疋用。油貳斗叁勝付
衆僧用。油貳斗衆僧矜放梁户石集子用。
蘇壹勝下彭局席煑餬餘用，計三石三斗
六升□抄半。油肆升兩件李法律貸收不還用。
油壹斗，善勝破歷不明違漏用。
（中空）
蘇壹勝修金剛下彭局席用。
（中空）
……（紙縫）
辛巳年正月一日已後破歷。
麵貳斗太歲日解齋用。麵叁斗正月十五日大衆上窟用。
麵壹斗伍勝堆園日齋時用。麵貳斗柒勝二月八日前修行
像塑匠木匠等用。麵肆斗氾法律起衣人事用。麵柒
勝僧家造户藉納官用。麵叁斗二月八日造粥用。麵肆
斗八日齋時用。麵壹斗收佛衣日用。麵叁斗伍勝

寒食祭拜堆園等用。麵壹斗累園牆僧食用。
麵壹碩三月造局席屈塑匠木匠及衆僧等用。
麵伍勝城西郭家莊載金剛骨木人食用。麵壹斗
捌勝拔毛用。麵壹斗春請佛食看判官用。已後至
六月十七日善勝自有私手記。麵肆斗官東窟造食用。
……（紙縫）
麵壹碩肆斗五月廿三日造　佛食用。麵壹斗造胡餅
剪粘羊毛用。麵肆斗捌勝造食看氾僧政用。麵壹碩柒
斗伍勝北院修造中間四日功匠及衆僧解齋夜飯等用。
麵捌斗修造北院了日屈功匠及衆僧兼弟二日解齋功
匠手工用。麵壹碩陸斗伍勝四月修金剛中間四日博士
解齋齋時夜飯等用。麵兩碩壹斗捌勝造沙子中間
看博士及曳鋸人夫一件局席衆僧食用。麵陸斗滿
阿婆亡時造祭盤粥用。麵玖斜後件修金剛中間
四日看工匠及人夫等食用。麵壹碩貳斗柒勝後件修
金剛了日造下彭局席屈工匠衆僧等用。麵伍勝看
炒藥閣梨用。麵壹斜伍勝造食看博士食用。麵壹斗
園間累胡盧架牆衆僧食。麵叁斗駄沙日衆僧齋時用。
麵貳斗壹勝春官齋看鄉官用。
（中空）
……（紙縫）
麵陸斗叁勝西窟修堰僧食用。麵叁斗西窟修堰
迴日迎頓解火用。麵兩碩叁斗七月十五日造佛盆用。
麵壹碩伍斗捌勝破盆諸色破用。麵斜半七月十五日煑
佛盆人及修寺院人夫食用。麵壹碩伍斗九月造佛食
用。麵伍斗伍勝中間四日修造衆僧及功匠等用。
麵叁斗藁菜價日僧食用。麵伍斜伍勝修造
了日造局席用。麵伍勝澗渠粟來日造麪氈用。

麵肆斗伍勝西窟上水及乞麻解火等用。
麵陸斗神會祭盤粥瓮用。麵捌斗捌勝十二月城上結
……（紙縫）
壇神佛料及僧食等用。麵叁斗造食屈偏袒禪師用。
麵壹碩柒斜十二月下造佛食用。麵貳斜冬至解齋用。麵
叁碩貳斜十二月中間十六日每日貳斜衆僧解齋用。麵肆斜伍
勝十二月九日雷闍梨解齋用。計三十二石。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諸色破用曆庚辰年——壬午年間（公元九八〇—九八二年）歸義軍衙内麵油破曆》

（前缺）
太子料油五升。鼓角樓佛料麵三斗，油一升。燈油二升。
三級燈油三升。城東樓燈油六升。僧料麵九斗，油二升。
于闐僧麵七斗、油二升。僧執鉢悉歹麵九斗，油二升。城東
祆燈油二升。董俄都督麵七斗。甘州僧四人、各人月麵准
七斗、各油二升，共麵兩石八斗，共油八升。肅州僧三人，各
麵七斗，各油一升，共麵兩石一斗，共油三升。瓜州僧瓜朱麵五
斗，油一升。去三月廿四日　使出城南園及城東園住，沿佐
衙前子弟等逐日早夜麵二斗，胡併三十六枚，至閏三
月五日早上喫料斷，除月小盡，中間十一日，内二日午食不供，計給麵
三石五斗四升。今月四日支榆林駝灰人麵三斗，支胡
麥錫隨拙麵五斗。五日使出東窟上住，供沿
佐祇門牽儸官等三十八人，逐日早夜共麵二斗，午
時共胡併五十七枚，至九日早上吃料斷，中間五
日計給麵兩石四升。窟上支大師麵五
斗，油一升。支畫匠麵三斗，肅州使麵二斗，于闐
使麵一斗。看侍肅州家胡併十五枚，用麵
七升五合。窟上看于闐僧使細供十分，小食子十
枚，用麵二斗一升，油一升。六日供城東園造

作畫匠五人，塑匠三人，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
時各胡併兩枚，至八日午時喫料斷，
中間三日，內一日塑匠三人全斷，計給麵四斗二升。畫匠調
白麵一斗，油半升。塑匠調灰麵一斗五升，油五
升。供衙內造作箭匠十人，早上各麵一升，午
時各胡併兩枚，供四日，食斷，計用麵八斗。八日
支索都衙家住達坦身故助葬，細供十分，胡
併三十枚，用麵三斗四升，油八合。准舊，人户李
佛奴男身故助葬，麵五斗，油一升。准舊，結蒲
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併兩枚，三斗四升五合至閏三月
十三日午時喫料斷除月小盡，中間二十四日計給麵一石四斗四升。十二
日支畫匠油油丹油二升。同日使出禄加泉賽
神用細供四十分，胡併一百一十五枚，用麵一石三斗
三升五合，油三升兩合。准舊馳兒入草 澤 賽神，細
供七分，胡併二十枚，用麵二斗三升三合，油五合六
勺。准舊，寫匠靴甘燈油五升。太子宅于闐使一人，月麵
七斗。十五日，支□阿朵妻身故助葬，麵三石，油
一斗。准舊，石匠工場賽神燒併麵三
斗，油一升，燈油二升。斫椓木匠麵四斗。又偏次麵
四斗。賽神燒併麵三斗，油兩合。准舊，都頭張清
子壘舍頓細供三十分，中次料二十分，胡併一百枚，用麵
（後缺）

○——二年）歸義軍衙内麵油破用曆（前缺）

□斷中間□日計給麵七斗一升，油一升兩合。十四日，支公主
阿磨偏次麵五斗，支釀羊皮麵五斗。十五日，支打窟
人上番胡併二十枚用麵一斗料油二升，支薩遇納馬珠子
麵五斗。八日，供造鼓床木匠九人，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
胡併兩枚，至十五日午時喫料斷，中間八日，用麵一石四斗四升。九
日，供造牙床木匠八人勾當人逐日早夜麵各麵二升，午
時各胡餅兩枚，至十六日夜斷，中間八日用麵一斗六升。
又償胡餅十枚用麵五升。十六日，衙内縫鞋十人，逐日早
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餅兩枚，供兩日食斷，用麵四斗。十
七日，准舊城東祆賽神用神·〔食〕五十七分，燈油一升，麩麵
二斗，灌腸·〔麵〕九升。南城上偏次賽神用神食十九分，灌腸
麵三升，燈油一升。南城角神食五分，百尺上神食七分，灌腸
麵三升，用麵兩碩九斗九升，油一斗九升六合，支灌馬油
一升，支釀鞋皮麵四升，支打窟人下番來胡併廿枚，用
麵一斗。窟上迎甘州使細供十五分，又迎狄寅及使命細
供十分，用麵四斗七升五合，油二升，准舊祭雨師神食
五分，果食兩盤子，胡併二十枚，灌腸麵三升，用麵二斗八
升四合，油一升四勺。新來伊州使下檐細供兩分，麵五升，用
麵八升五合，油一合六勺。九日，衙内動土祭拜細供三分，西樓？
子祭拜細供一分，用麵七升六合，油三合兩勺。支常樂遮羊
人胡併十枚，用麵五升，支油鼓床油五升。准舊，南沙園給
莆桃賽神細供伍分，胡併五十枚，用麵三斗四升五合，油
四合。衙内造作泥匠及夫胡併六十枚，用麵三斗。西州使
及伊州使上窟迎頓細供二十五分，中次料十五分，用麵六斗
五升五合，油二升六合。准舊賽青苗神食十二分，用麵
三斗六升，油二升四合。使出東園住，沿佐衙前子弟等早料麵一斗，午料胡
併五十枚，用麵三斗五升。准舊馬
群入草澤賽神細供七分，胡併二十枚，用麵一斗三升三合，
油五合六勺。准舊馬騎賽神細供七分，胡併六十枚，用
麵四斗三升三合，油五合六勺。又償細供十分，胡併六十枚，用
麵四斗九升，油八合。十五日，供畫鼓畫匠五人，逐日午時
各胡併兩枚，至十九日午時喫料斷，中間五日，用麵二斗五升。
供縫皮匠八人，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併兩枚，
供兩日食，用麵三斗六升。支夔子麵二斗。賽青苗 神 麩
麵二斗。支劄（？）皮麵二斗。二十一日，准舊十鄉里正納毬場胡併

四十二枚，用麵二斗一升。准舊金安山賽神麵二斗。縛羌(?)布？席縶子僧麵三斗，油半升。于闐羅闍梨身故助葬細供十分，胡・(餅)五十枚，用麵四斗四升，油八合。支張順大德麵一石油一升。准舊相撲漢兒麵五斗。准舊煎膠麵

兩石，料麵兩石，共麵四石。廿二日支胡骨子兒及妻月麵一石四斗。支釀皮條麵三升。支縫帽子油兩合。賽金山王神食七分，灌腸麵三升，用麵二斗四升，油一升四合。支斷雨祭拜細供三分，用麵五升七合，油兩合四勺。准舊畫扇畫匠三日食胡併一百六十枚，用麵八斗。又麵粘麵三斗。又造扇木匠麵一石二斗。支孔法律納毬仗麵一斗油一升。衙内畫鼓畫匠兩日食麵一斗，胡併二十枚，用麵二斗。支帽子匠六人，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併兩枚，供一日食，用麵一斗二升。支玉匠二人一日食，麵二升，胡併四枚，用麵四升。十一日衙内造腰帶金銀・(匠)七人，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併兩枚，至二十五日午時喫料斷，中間十五日，計給麵兩碩一斗。供縫皮匠六人，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併兩枚，供一日食，用麵一斗二升。支遠田圈犁牛家及人户胡併七十枚，用麵三斗五升。支打窟人上番料油二升，胡併廿枚，用麵一斗。償金銀匠胡併一百枚，用麵五斗。准舊馳官鄧富通等三群馳兒入草・(澤)賽神用神食七分，胡併二十枚，用麵三斗一升，油一升四合。

支江

全保麵五斗，支行槃鉢令將病麵六斗，油一升。甘州來波斯僧月麵七斗，油一升。牒塞(密)骨示月麵七斗。廿六日支納藥波斯僧麵一石，油三升。准舊皺文匠納鞋胡併二十枚，用麵一斗。廿七日寒食坐(座)設用：細供一阡伍百八分胡併二阡九百一十四枚，胡餬餘八百八十六枚，鐵(鎁)并二百五十枚，小食子麵七斗，油五升，貼蒸併麵四石，餪併麵四斗，僧家餺飥麵五斗，油一升，灌腸麵八斗，償散酒户胡并一百四十枚，細供一分，償設司女人漢七人各中次一分，十鄉老麵二斗、油一升，計用麵五十三石三斗九升七合，油一石七斗三升

四合四勺。

去四月廿九日，供衙内造作金銀・(匠)五人，逐日早上各麵一升，午時各胡併兩枚，至五月二日午時喫料斷，中間三日，用麵三斗。支于闐使偏麵一石，油三升，支換酥油一斗。迎甘州使惠願？細供二十分，中次料十分，下次料十分，近頓細供十分，中次料十分，下次料五分。又下檐甘州使細供三分，中次料□分，下次料十七分，早夜麵四斗五升，用麵一石　七斗五升，用油三升八合四勺。張彦容細供一分，麵一升半，肅州使細供一分，中次料一分，下次料一分，早夜共五升，用麵一斗二升五合、油兩合。漢僧三人，于闐僧一人，波(婆)羅門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麵二斗、

油一升。大佛堂及牛語佛堂安檀供僧併佛聖用計胡餅三十枚浮餘六十枚

饊飥十三枚，蒸併三十枚，浮餘麵一斗，油一升，糞飥并勾當造食共麵五斗四升，點鐙一升餹

并及餪併麵二斗五升，燈油二升，計用麵一石四斗四升八合，油五升四合。東城上偏次結中間三日供僧七人并每日沿檀佛聖計用胡併四十六枚，蒸併四十六枚，饊飥三十九枚，餬餘九十二枚，糞飥及併麵七斗七升，點鐙油一升，燈油三升，餬餘麵一斗，油一升，計用麵一石八斗八合，油一斗一升八合，胡牒密骨示月麵七斗。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三輯《諸色破用曆唐(開元九年？)于闐某寺支出簿》(前缺)

廿六日，出錢肆伯文爲求福患行軍設齋，雇李□

伍斛半麵胡餅脚八十文，買菓子二百卅五文，沽酒□

奏傢等用。出錢壹伯伍拾文，付匠閻門捺充縫皮裘手功價。出錢叁伯文，買膠

貳片斤別一百五十文，供雜用。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

「日清」上座僧「法海」
廿九日，出錢壹伯貳拾，沽酒叁斗，爲厨庫舛子□□□得滿等淘井寒凍辛苦喫。出錢
壹阡壹伯貳拾文，付子傔楊景昇，准作車□捌拾箔，箔別一十四文，就叢。出
錢壹伯貳拾文，
沽酒叁斗，與撫衆堂工匠氾璡等辛苦喫。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
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同日，出錢貳阡伍伯文糴僧惠澄乾葡萄兩碩，斗別五十文，小麥伍碩斗別卅
文，其麥納外庫，
付典座僧惠光。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
海」
同日，出錢柒伯陸拾文付求福，充還先雇匠貫財助造官氈手功價。出錢壹
阡柒
伯叁拾文，付市城政聲坊叱半勃曜諾，充還家人悉末止稅並草兩絡子價。
出錢貳伯
文，付同坊叱半可你娑，充還家人盆仁挽稅「並草兩」絡子價。直歲僧「法
空」都維那僧「名圓」
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中有二行空白）
……海 ……（紙縫）
十一月一日，出錢貳阡壹伯陸拾文，糴油麻兩碩肆斗斗別九十文。出錢伍伯
貳拾文，糴棗壹碩貳斗，斗
別册文，並供衆用。出錢壹伯文，新莊先陳狀，又請掏山水渠，鄉原沽酒，供
百姓用，付直歲僧「幽潤」
出錢壹伯捌拾文，西舊園狀請兩處掏渠，鄉原沽酒，供百姓用，付直歲僧
「智寅」。
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十三日，出錢叁仟玖伯壹拾文，價綵帛貳拾叁疋，疋別一百七十文，官科送王
驃騎料，結衣鞏一，並
結孝車絞牀等用。出錢陸拾文，買紙壹帖，供文曆用。出錢壹阡文，付孔
家充還先
沽甜漿一甕價。出錢叁伯柒拾文，付瓦匠莽宜，充造鞏器手功價。直歲僧
「法空」
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中缺）
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廿七日，出錢伍伯伍拾文，買氈箔一，付匠萬金等，造氈使用。出錢伍伯貳
拾文，買土緤布一，長一
丈，給付厨子家欽狀請充袴用。出錢陸伯柒拾伍文，買鍮鑑一具三百文。酒
一石，價三百七十五文，
西莊狀請營農及供來往徵催公客要用。付直歲僧「善法」。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廿九日，出錢玖伯玖拾文，付匠劉阿師奴，充還雇造官氈手功價。出錢壹阡
捌伯文，糴河
……海 ……（紙縫）
粟壹拾貳碩，斗別一十五文，其粟納外庫，付典座僧「惠光」。直歲僧「法空」
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同日，出錢壹伯伍拾文，付匠閻門捺充還縫皮裘手功價。出錢貳伯文，付市
城安仁坊叱半
慶蜜，充還家人勿悉滿稅草兩絡子價。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
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中有二行空白）
十二月一日，出錢伍伯伍拾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虵蜜，充還家人忽悉滿又
科差着稅。出錢玖拾文，買
新鞏三口，口別卅文，供衆堂内官道場結壇用。出錢貳伯壹拾文，付獸醫合
藥灌療王
驃騎家施來患草馬用。出錢壹伯貳拾文，買紙兩帖，帖別卅五文，筆兩管，管
別一十五文，抄文曆用。

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八日，出錢壹伯叁拾伍文，糴澡豆貳勝，勝別十文，杏仁貳勝，勝別廿文，榲桲叁拾顆，
廿五文，酢壹斗，五十文，
供齋及温室蘇合等用。出錢捌拾文，付匠野那充還雇畫行城幢傘龍鳳等手功。
出錢叁拾文，買滂籬兩箇供厨用。出錢壹伯壹拾文，糴豉貳勝，勝別十文，柘留兩顆，顆別一十五文，
胡餅肆斗麵脚，斗別十五文，供添朱副使九日設齋用。直歲僧「法空」都維那僧「名圓」
寺主僧「日清」上座僧「法海」
十五日，出錢玖拾文，買柘留兩顆，卅文，胡餅肆斗麵脚，六十文，添行軍齋供用。出錢壹伯柒拾
（中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四輯《表、書狀・後晉開運四年（公元九四七年）曹元忠雕印觀世音菩薩像題記》 弟子歸義軍節度瓜沙等州觀察處置管
内營田押蕃等使
特進檢校太傅譙
郡開國侯曹元忠，
雕此印版。奉爲城隍安
泰，閤郡康寧。東西之道
路開通，南北之凶渠順
化。勵疾消散，刁斗藏
音。隨書見聞，俱霑福
佑。于時大晉開運四
年丁未歲七月十五
日記。匠人雷延美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墓碑、邈真讚、別傳、功德記等・陰處士碑稿》 目覩不遠。遂貿良工，招鍛匠，弟二層中，方營窟洞，綵畫等然，則金烏東谷，隨佛日以施人；玉兔西山，引慈雲而布
潤。龍飛天界，繪合四王；象海寰真，工移十地。化身菩薩，馨馨石鉢之飧；滿願藥師，湛湛琉璃之水。八十種好，感空落之花圓；方遍應身，散珠星而煥綵。輕紗淺緑，對細務而未開；重錦深紅，本無風而似動。因親帝釋，尚貴在于報恩；厚德文殊，補處詢于詣疾。深山蘊玉，空中聞梵響（之）螺；前獻階前，户外踴降魔之杵。基盤白石，刻負青雲者哉，美矣。公復以敬命天資，好還人與。和光熠熠，富日無嬌；君子謙謙，琢磨禮節。故能鵠鴿羽翼，禦侮同來；四鳥安巢，齊聲來去。瓜田廣畝，虚心整履之人；李樹長條，但竪移冠之客。更有山莊四所，桑杏万株。

張鷟《朝野僉載》卷六 巧人張崇者，能作灰畫腰帶鉸具，每一胯大如錢，灰畫燒之，見火即隱起，作龍魚鳥獸之形，莫不悉備。
則天如意中，海州進一匠，造十二辰車。迴轅正南則午門開，馬頭人出。四方迴轉，不爽毫釐。又作木火通，鐵盞盛火，輾轉不翻。
韓王元嘉有一銅樽，背上貯酒而一足倚，滿則正立，不滿則傾。又爲銅鳩，毬上摩之熱則鳴，如真鳩之聲。
洛州殷文亮曾爲縣令，性巧好酒，刻木爲人，衣以繒綵，酌酒行觴，皆有次第。又作妓女，唱歌吹笙，皆能應節。飲不盡，即木小兒不肯把；飲未竟，則木妓女歌管連理催。此亦莫測其神妙也。
將作大匠楊務廉甚有巧思，常於沁州市内刻木作僧，手執一椀，自能行乞。椀中錢滿，關鍵忽發，自然作聲云「布施」。市人競觀，欲其作聲，施者日盈數千矣。
郴州刺史王琚刻木爲獺，沉於水中，取魚引首而出。蓋獺口中安餌，爲轉關，以石縋之則沉。魚取其餌，關即發，口合則銜魚，石發則浮出矣。

（日）真人開元《唐大和上東征傳》 僧祥彦、道興、德清、榮叡、普照、思託等一十七人，玉作人、畫師、彫佛、刻縷、鑄寫、繡師、修文、鐫碑等工手都有八十五人，同駕一隻舟。天寶二載十二月，舉帆東下，到（狼）溝浦，被惡風飄浪擊，舟破，人總上岸。潮來，水至人腰；和上在烏蘆草上，餘人並在水中。冬寒，風急，甚太辛苦。更修理舟，下至大（板）山泊，舟（去）不得，即至下嶼山。

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越僧靈澈，得蓮花漏于廬山，傳江西觀察使韋丹。

初，惠遠以山中不知更漏，乃取銅葉製器，狀如蓮花，置盆水之上，底孔漏水，半之則沈，每晝夜十二沈，爲行道之節，雖冬夏短長，雲陰月黑，亦無差也。【略】

陳諫者，市人，强記。忽遇染人歲籍所染綾帛尋丈尺寸，爲簿合圍，諫泛覽悉記之。州縣籍帳，凡所一閱，終身不忘。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李汧公雅好琴，常斲桐，又取漆桶爲之，多至數百張，求者與之。有絶代者，一名響泉，一名韻磬，自寶于家。

〔日〕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開成三年十月〕九日，始令作惟曉等三衣。五條，絹二丈八尺五寸；七條，絹四丈七尺五寸；大衣，絹四丈廿五條，惣計十一丈六尺。縫手功：作大衣廿五條，用一貫錢；作七條，四百文；作五條，三百文，惣計一貫七百文。令開元寺僧貞順勾當此事。

十三日午時，請益傔從惟曉、留學傔從仁好同時剃髮。

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准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更買白絹二疋，價二貫，令作七條，五條二裂裝。亦令僧貞順勾當此事。齋後，禪門宗僧等十三人來相看。長安千福寺天台宗惠雲，禪門宗學人僧弘靈、法端、誓實、行全、常密、法寂、法真、惠深、全古、從實、仲詮、曇幽。筆書云：「並閑閑無繫，雲遊山水，從此五峯，下游楚、泗。今到此郡，殊喜頂禮，大奇大奇，歡之甚也。今欲往天台，告辭便別，珍重珍重。」爰筆書報云：「日本僧等昔有大因，今遇和尚等，定知必遊，法性寂空，大幸大幸。若有到天台，必將相見，珍重珍重。」【略】

廿四日，雇人令作惟正等坐具兩箇，當寺僧順貞亦勾當此事。坐具一條料絁二丈一尺，素八尺四寸，裏八尺四寸，緣料四尺二寸。兩箇坐具之料都計四丈二尺。作手功，作一個用二百五十文，惣五百文。

十一月二日，買《維摩關中疏》四卷，價四百五十文。有勅斷銅，不許天下賣買。説六年一度例而有之，恐天下百姓一向作銅器，無銅鑄錢，所以禁斷矣。

十一月七日，開元寺僧貞順私以破釜賣與商人，現有十斤，其商人得鐵出去，於寺門裏逢巡檢人，被勘捉歸來。巡檢五人來云：「近者相公斷鐵，不令賣買，何輒賣與？」貞順答云：「未知有斷，賣與。」即勾當并貞順具狀，請處分，官中免却。自知揚州管内不許賣買鐵矣。齋後，相公衙前之虞候三人特來相見，筆言通情。相公始自月三日，於當寺瑞像閣上，刻造三尺白檀釋迦佛像。其瑞像飛閣者，於隋煬帝代，栴檀釋迦像四軀，從西天飛來閣上，仍煬帝自書「瑞像飛閣」四字，以懸樓前。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六《藝絶》　南朝有姥善作筆，蕭子雲常書用，筆心用胎髮。開元中，筆匠名鐵頭，能瑩管如玉，莫傳其法。

成都寶相寺偏院小殿中有菩提像，其塵不集如新塑者。相傳此像初造時，匠人依明堂先具五臟，次四肢百節。將百餘年，纖塵不凝焉。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五《寺塔記上》　光明寺中，鬼子母及文惠太子塑像，舉止態度如生。工名李岫。

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六《寺塔記下》　崇義坊招福寺。本曰正覺，國初毀之，以其地立第賜諸王，睿宗在藩居之。乾封二年，移長寧公主佛堂於此，重建此寺。寺内舊有池，下永樂東街數方土填之，今地底下樹根多露。長安二年，内出等身金銅像一鋪，并九部樂。南北兩門額，上與岐、薛二王親送至寺，綵乘象輿，羽衛四合，街中餘香，數日不歇。景龍二年，又賜真容坐像，詔寺中别建聖容院，是玄宗在春宫真容也。先天二年，敕出内庫錢二千萬，巧匠二千人，重修之。

李冗《獨異志》卷上　蜀人楊行廉精巧，嘗刻木爲僧，於益州市引手乞錢。錢滿五十於手，則自傾寫下瓶，口言「布施」字。

李匡乂《資暇集》卷下《阮咸》　樂器有似琵琶而圓者，曰「阮咸」。大曆中，愚之再從叔翁司徒汧公之鎮滑也，因與賓客會琴，話及斯樂，曰：「往中宗朝，元賓客行中爲太常少卿，時有人於古冢獲其銅鑄成者，獻之，元曰：『此阮仲容所造。』乃命工人木爲之，音韻清朗，頗難爲名，權以仲容姓名呼焉。於今未蒙佳號。況阮云：『昔賢豈可以名氏而號樂器乎？』其形象月，其聲合琴，目爲『月琴』宜矣。」自是知之者不以舊名呼。今人以爲李崖州在相日所號，非也。《晉書》稱阮咸善琵琶，此即是也。案《後周書》云：武帝彈琵琶，後梁宣帝起舞，謂武帝曰：「陛下既彈五絃，臣何敢不同百獸？」則周武所彈，乃是今之五絃，明知前代凡此之類，總號琵琶爾。又案：《風俗通》云：「以手批把，謂之琵琶。」自撥彈已後，唯今四絃始專琵琶之名，因依而言，則劉錄所云：貞觀中裴洛兒始棄撥，用彈以指琵琶者，是不知故事之言也。又因此而微今之五絃之號，即出於後梁宣帝之語也。而今阮氏琵琶，正以手指，反不得古琵琶之名，都失

本義也。

鄭棨《開天傳信記》　天寶中，上以三河道險束，漕運艱難，乃旁北山鑿石爲月河，以避湍急，名曰天寶河。歲省運夫五十萬，久無覆溺淹滯之患，天下稱之。其河東西徑直長五里餘，闊四五丈，深三四丈，皆鑿堅石。匠人於石得古鐵鏁長三尺餘，上有「平陸」二字，皆篆文也。上異之，藏於内庫。遂命改河北縣爲平陸縣，旌其事也。

王定保《唐摭言》卷九《四凶》　論曰：才者璞也，識者工也。良璞授于賤工，器之陋也；偉才任于鄙識，行之缺也。由是立身揚名，進德修業，苟昧乎識，未有一其藏者也。矧乃時之不來，命或多蹇。善惡蔽于反己，得失幸于尤人。豈不驟達終危，雖榮是辱！非夫克明躁静之本，洞究存亡之域，臨財無苟得，臨難無苟免，而能索身于坦夷者，未之有也。揚子雲曰：治亦凰也。美才高識，其唯君子歟！

杜光庭《録異記》卷二《異人》　燉煌公李太尉德裕，一旦有老叟詣門，引五六輩，舁巨木請謁焉，閽者不能拒之，公異而見之。叟曰：某家藏此桑賓三世矣，某已耄矣，感公之好奇搜異，是以獻爾。木中有奇寶，若能者斲之，必有所得。洛邑有匠，計其年齒且老，或身已歿，子孫亦當得其旨訣，非洛匠無能斲之者也。公如其言，訪於洛下，匠已殁矣。其子應召而來，睨而視之曰：此可徐而斲之矣。因解爲二琵琶槽，自然有白鴿，羽翼爪足，巨細畢備。匠料之微失，厚薄不中，一鴿少其翼，公以形羽全者進之，自留其一，今猶在民間。水部員外盧延讓見太尉之孫道其事。

楊億《楊文公談苑・縉雲醞匠》　縉雲権署一匠，善醞，經手者罔不醇美。嘗令寫其方，俾建安姻家造之，味不絶佳。因召匠詰傳方之謬，匠曰：「方盡于是矣。然其酸漿，隨天氣温炎寒凉，量多少之數，均冷暖之節，攪匀洽，嘗味體測，此不可口授，但心能曉耳。家有二子，亦不能傳其要。」此亦《莊子》斫輪之義也。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偏提》　《事始》又曰：太和中，仇士良惡注子之名同鄭注，乃立柄安系，若茶瓶而小異，名曰偏提。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托子》　《事始》又曰：建中初，崔寧女以金盞無儲，病其熨指，取楪子承盛之，既啜而傾，乃以蠟環楪子中坐之，杯遂定，即遣匠以漆環易蠟，寧奇子製名托子，遂行於代，後傳者更環其底。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唾壺》　《西京雜記》曰：廣川王發魏襄王冢，得玉唾壺，蓋此物戰國時已有其制也。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鏡》　《玄中記》曰：尹壽作鏡，堯臣也。《黄帝内傳》曰：帝既與王母會於王屋，乃鑄大鏡十二面，隨月用之，則鏡蓋肇於軒轅，非尹氏始作也。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鏡臺》　《魏武雜物疏》曰：鏡臺出魏宫中，有參帶鏡臺，王子貴人公主鏡臺也。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扇》　崔豹《古今注》曰：舜廣開視聽，求賢人以自輔，作五明扇。而《黄帝内傳》亦有五明扇之起，以五明而制也。陸機扇賦曰：昔武王玄覽造扇於前，然則今以招涼者，周武王所作云。故傳有武王扇喝之事，一曰夏禹也。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羽扇》　傅玄《羽扇賦》曰：吴人取鳶鳥翼摇之，滅吴之後，翕然貴重，似爲羽扇之起，而裴啓語林，言諸葛亮持白羽扇，指麾三軍。又在晉武滅吴之前矣。按王嘉《拾遺記》曰：周昭王時，修塗國獻丹鵲，一雌一雄，孟夏取鵲趯以爲扇，一名條蝠，一名仄影，此疑羽扇之始也。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輪扇》　《西京雜記》曰：長安巧工丁緩作七輪扇，以七輪相連，一人運之，滿堂寒顫。今禁中洎宗戚貴室，亦多爲此物者，蓋起自漢丁緩云。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如意》　吴時，秣陵有掘得銅匣，開之得白玉如意，所執處皆刻螭彪蠅蟬等形。胡綜謂秦始皇東遊，埋寶以當王氣，則此也。蓋如意之始，非周之舊，當戰國事爾。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竈》　《淮南子》曰：炎帝王於火，死而爲竈。後漢李尤竈銘曰：燧人造火竈，續事始則曰：竈，黄帝所置。

高承《事物紀原》卷八《什物器用部・釜甑》　《古史考》曰：黄帝始造釜甑，火食之道成矣。詩疏引禮運注云：中古未有釜甑，而中古謂神農時也。

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三《權智》　陵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下甚寬廣，獨中間稍狹，謂之杖鼓腰。舊自井底用柏木爲榦，上出井口，自木榦垂綆而下，方能至水，井側設大車絞之。歲久，井榦摧敗，屢欲新之，而井中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緣措手，惟候有雨，入井則陰氣隨雨而下，稍可施工，雨晴復止。後有人以一木盤，滿中貯水，盤底爲小竅，釃水一如雨點，設於井上，謂之雨

盤，令水下，終日不絶，如此數月，井幹爲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復舊。

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八《事誌》 南唐後主留心筆札，所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龍尾石硯三物爲天下之冠。自李氏之亡，龍尾石不復出。嘉祐中，校理錢仙芝知歙州，訪得其所，乃大溪也。李氏常患溪深不可入，斷其流，使由他道。李氏亡，居民苦其溪之回遠，導之如昔，石乃絶。仙芝移溪還故道，石乃復出，遂與端溪並行。

莆陽蔡君謨嘗評李廷珪墨能削木，墜溝中，經月不壞。李超，易水人，唐末與其子廷珪亡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家。本姓奚，江南賜姓李氏。珪或爲邦，珪弟廷寬，男承宴、承安，男又用，皆有聞易水。江南又有朱君德、柴詢、柴成務、李文遠、張遇、陳贇，著名當時。其制有劍脊圓餅、拙墨、進貢墨、供堂墨，其面多作龍紋，其幕有「宣府」字，或止云「宣」，或著姓氏，或别州府，今人間已少傳者。仁宗嘉祐中，宴近臣于羣玉殿，嘗以墨賜之，其文曰「新安香墨」。其後翰林諸君承賜者，皆雙脊龍樣，尤爲佳品。

蘇東坡著、王如錫輯《東坡養生集》卷一二《志異・筆仙》 石晉之末，汝州有一士，不知姓名，每夜作筆十管付其家。至曉，闔户而出。面街鑿壁，貫以竹筒，如引水者。有人置三十錢，則一筆躍出。以勢力取之，莫得也。筆盡，則取錢携一壺買酒吟嘯自若。率嘗如此，凡三十載，忽去，不知所在。又數十年，復有見之者，顔貌如故，人謂之筆仙。

朱彧《萍州可談》卷二《宋用臣巧釘鼓鎮》 中官宋用臣，熙寧間備任使，以敏練稱上意，性極精巧。元祐時，責官舒州，州將作樂鼓甚巨，飾以金彩。既成，其旁一環脚斷，欲剖之，惜工費。宋乃獻計爲環，其下作鎖須狀，以鐵固鼓腹之竅，使甚隘，即釘環入竅中，既入，鎖須張，遂不復脱。事多似此。

張邦基《墨莊漫録》卷六 近世墨工多名手，自潘谷、陳贍、張谷名振一時之後，又有常山張順、九華朱覲、嘉禾沈珪、金華潘衡之徒，皆不愧舊人。宣政間，如關珪、關瑱、梅鼎、張滋、田守元，曾知唯，亦有佳者。唐州桐柏山張浩，製作精緻，妙法甚奇。舅氏吴順圖，每歲造至百斤，遂壓京都之作矣。

施德操《北窗炙輠録》卷上 禹錫高祖，謂之陶四翁，開染肆。嘗有紫草來，四翁乃出四百萬錢市之。數日，有馹者至，視之曰：「此僞草也。」四翁曰：「何如？」馹者曰：「此蒸壞草也，澤皆盡矣。今色外鮮。實僞物也，不可用。」四翁試之，信然。馹者曰：「毋憂，某當爲翁遍諸小染家分之。」四翁曰：「諾。」明日，馹者至，翁盡取四百萬錢草，對其人一爇而盡，曰：「寧我誤，豈可誤他人耶！」時陶氏資尚薄，其後富盛，累世子孫登第者亦數人，而禹錫其一也。禹錫名與諧，錢塘人。

朱弁《曲洧舊聞》卷九 神臂弓，蓋熙寧初百姓李宏造，中貴張若水以獻。其實弩也，以檗爲身，檀爲弰，鐵爲槍鍰，銅爲機，麻索繫札絲爲弦。上命于玉津園試之，射二百四十步有畸，入榆半斡。有司鋸榆張呈，上曰：「此利器也。」詔依樣製造，至今用之。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雜書琴事・烟香自有龍麝氣》 西洛王迪，隱君子也。其墨法止用遠烟、鹿膠二物，銑澤出陳贍之右。文潞公嘗從迪求墨，久之，持烟一奩見公，且請以指按烟，指起烟亦隨起，曰：「此烟之最輕遠者。」及抄烟以湯瀹起，揖公對啜云：「當自有龍麝氣，真烟香也。凡墨入龍麝，皆奪烟香。而引蒸濕，反爲墨病。俗子不知也。」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雜書琴事・買烟印號》 黄山張處厚、高景修皆起竈作煤，製墨爲世業。其用遠烟魚膠所製，佳者不減沈珪，常和。沈珪、江通輩或不自入山，亦多即就二人買烟，令渠用膠，止各用印號耳。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雜書琴事・軟劑出光墨》 九華朱覲亦善用膠，作軟劑出光墨。莊敏滕公作郡日，令其子製，銘曰「愛山堂造」者最佳。子聰不逮其父。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雜書琴事・紫霄峰墨》 大室常和，其墨精緻，與其人已見東坡先生所書。極善用膠。余嘗就和得數餅，銘曰「紫霄峰造」者，歲久，磨處真可截紙。子遇不爲五百年後名，而減膠售俗，如江南徐熙作落墨花，而子崇嗣取悦俗眼，而作没骨花，敗其家法也。

何薳《春渚紀聞》卷八《雜書琴事・墨工製名多蹈襲》 墨工製名，多相蹈襲，其偶然耶？亦好事者冀其精藝追配前人，故以重名之也。南唐李廷珪，子承宴；今有沈珪，珪子宴，又有關珪。國初張遇，後有常遇，和之子；又有潘遇，谷之子。黟川布衣張谷所製得李氏法，而世不多有；同時有潘谷，又永嘉葉谷作油烟與潭州胡景純相上下，而膠法不及。陳贍之後，又有梅贍云。耿德真，江南人，所製精者不減沈珪。惜其早死，藏墨之家不多見也。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歙山斗星研》 歙之大姓汪氏，一夕山居，漲水暴至，遷寓莊户之廬。莊户，硯工也。夜有光起于支床之石，異而取之，使琢

爲硯石。色正天碧，細羅文，中涵金星七，布列如斗宿狀，輔星在焉。因目之爲「斗星研」。汪自是家道饒，益懼爲要人所奪，秘不語人。每爲周旋人一出，必焚香再拜而視之。方臘之亂，亡之矣。僧謙云。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呂老鍛研》 高平呂老造墨常山，遇異人傳燒金訣，鍛出視之，瓦礫也。有教之爲研者，研成，堅潤宜墨，光溢如漆，每研首必有一白書「呂」字爲志。呂老既死，法不授子，而湯陰人盜其名而爲之甚衆。持至京師，每研不滿百錢之直。至呂老所遺，好奇之士有以十萬錢購一研不可得者。研出于陶，而以金鐵物劃之不入爲真。余兄子碩所獲而作玉壺樣者，尤爲奇物。余嘗爲之銘曰：「真仙戲幻，鍛瓦成金；老呂受之，鑄金作瓦。置之籬壁，以睨其璞。顧彼瓠甕，爲有慚德。範而爲研，以極其妙，則金瓦幾于同價。」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澄泥研》 悟靖處士王衷天誘所藏澄泥研，正紫色而堅澤，如端溪石。扣之，鏗然有聲；以金鐵劃之，了無痕翳。或疑是澤州呂老所作，而研首無「呂」字。其製巧妙，非俗士所能爲。天誘云：米元章見之，名孫真人研。是非故無所稽考，自是一種佳物也。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端石蓮葉研》 余過嘉禾王悟静處士，坐間有客懷出蓮葉研，端石也。青紫色，有二碧眼，活潤可愛。形製復甚精妙，正如芳蓮脱葉狀。其薄如五六重紙，大如掌。磨之索索有聲，而墨光可鑒也。其人甚惜，不可得，特記其精製。喻研工，終不能爲也。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趙安定提研製》 《硯譜》稱唐人最重端溪石，每得一佳石，必梳而爲數板，用精鐵爲周郭。青州人作此，至有名家者，歷代寶□。余于崇寧間見安定郡王趙德麟丈所用一枚，作提研製。紹興四年，復拜公于錢塘涌金門賜第，出研案間，云：生平玩好，盡喪盜手。而此研常所受用，復外樣拙，貪者不取，得周旋至今。余亦撫之悵然也。近章伯深偶于錢塘鐵肆中得一枚，絶與趙類而非是也，求易餘東坡所畫鵲竹而得之。工製堅密，今人不能爲也。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龍尾溪研不畏塵垢》 涵星研，龍尾溪石，「風」字樣。下有二足，琢之甚薄。先博士君得之于外侄黄材成伯。黄以嗜研，求爲婺源簿。既至，顧視一老硯工甚至。秩滿，而研工餞之百里，探懷出此研爲贐，且言：「明府三年之久，所收無此研也。」黄始責其不誠。工云：「凡臨縣者，孰不欲得佳研？每研必得珍石，則龍尾溪當泓爲鯨海不給也。此石歲采不過十數，幸善護之！」然研如常研，無甚佳者。但用之至灰埃垢積，經月不滌，而磨墨如新，此爲勝絶耳。先子性率，不耐勤滌，得此用之終身云。莫養正爲之銘曰：「膚寸之珍，雲蒸霧出。小而有容，如摩詰室。老何肺腸，與之爲一。季子受之，周旋勿失。」

何薳《春渚紀聞》卷九《記研・銅蟾自滴》 古銅蟾蜍，章申公研滴也。每注水滿中，置蜍研仄，不假人力而蜍口而泡，泡殞則滴水入研。已而復吐，腹空而止。米元章見而甚異之，求以古書博易，申公不許。後失之，或見之寶晉齋。申公之孫伯深云。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二《書畫伎藝・造弓》 予伯兄善射，自能爲弓。其弓有六善：一者性體少而勁，二者和而有力，三者久射力不屈，四者寒暑力一，五者絃聲清實，六者一張便正。凡弓性體少則易張而壽，但患其不勁，欲其勁者，妙在治筋。凡筋生長一尺，乾則減半，以膠湯濡而梳之，復長一尺，然後用，則筋力已盡，無復伸弛。又揉其材令仰，然後傅角與筋，此兩法所以爲筋也。凡弓節短則和而虚，虚謂挽過吻則無力。節長則健而柱，柱謂挽過吻，則木强而不來。節謂把梢，裨木長則柱，短則虚。節若得中，則和而有力，仍絃聲清實。凡弓初射，當天寒，則勁强而難挽。射久，天暑，則弱而不勝矢，此膠之爲病也。凡膠欲薄而筋力盡，强弱任筋而不任膠，此所以射久乃不屈，寒暑力一也。弓所以爲正者，材也。相材之法，視其理，其理不因矯揉而直中繩，則張而不跛，此弓人之所當知也。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五九《廣知博識・雨盤治鹽井》 陵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下甚寬廣，獨中間稍狹，謂之杖鼓腰。舊自井底用柏木爲幹，上出井口，自木幹垂綆而下，方能至水。井側設大車絞之，歲久，井幹摧敗，屢欲新之，而井中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緣措手，惟候有雨入井，則陰氣隨雨而下，稍可施功，雨晴復止。後有人以一木盤滿中貯水，盤底爲小竅，釃水一如雨點，設於井上，謂之雨盤。令水下終日不絶，如此數月，井幹爲之一新，而陵井之利復舊。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六〇《風俗雜誌・墨》 莆陽蔡君謨嘗評《澠録》有「李廷珪墨能削木墜溝中經月不壞」十四字。夏校云：「庫本黄校無『李超易水人唐末與子庭珪度江』二字《澠録》作『亡』。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家。本姓奚，江南賜姓李，珪或爲邦，弟庭寬、庭實，男承晏，《澠録》有『承安』二字。

無上「庭實」二字。男文《澠録》作「又」。用，皆有聞易水。江南又有朱君德、柴珣、柴成務、李文遠，皆《澠録》作「張」。遇陳贇，著名當時。其製有劒脊圓餅握澠録作「拙」。墨、進貢墨、供堂墨，面多爲龍紋，其幔音漫。有宣府字，或止云宣城，著姓氏，或别州府。今人間亦有上二字《澠録》作「已少」。傅者。仁宗嘉祐中，宴近臣于羣玉《澠録》無「羣玉」二字。殿，嘗以其墨賜之，《澠録》有「其文」二字。曰新安香墨。其後翰林諸君承賜者，皆庭珪《澠録》無「庭珪」二字。雙脊龍樣，尤爲佳品。

洪邁《夷堅志》丙志卷一二《舒州刻工》 紹興十六年，淮南轉運司刊太平聖惠方板，分其半於舒州。州募匠數十輩，置局於學，日飲喧譁，士人以爲苦。教授林君以告郡守汪希旦，徙諸城南癸門樓上，命懷寧令甄倚監督之。七月十七日，門傍小佛塔，高丈五尺，無故傾摧。明旦天色廓清，至午黑雲倏起西邊，罩覆樓上，迅風暴雨隨之。時羣匠及市民賣物者百餘人，震雷一擊，其八十人隨聲而仆，餘亦驚憚失魄。良久樓下飛灰四起，地上火珠迸流，皆有硫黄氣，經一時，頃仆者復甦。作頭胡天祐白于甄，令入按眠，内五匠曰蘄州周亮、建州葉睿、楊通、福州鄭英、廬州李勝，同聲大叫，踣而死，遍體傷破。尋詢其罪，蓋此五人，無嗜酒懶惰，急於板成，將字書點畫多及藥味分兩，隨意更改以誤人，故受此譴。

洪邁《夷堅志》丁志卷一七《瑠璃餅》 徽宗嘗以北流離膽餅十付小璫，使命匠範金托其裏，璫持示苑匠，皆束手曰：真金於中，當用鐵熟烙之乃妥貼，而是器頸窄不能容，又脆薄不堪手觸，必治之且破碎，寧獲罪不敢爲也。璫知不可强，漫貯篋中。他日行廛間，見錫工釦陶器精甚，試以一授之曰：爲我托裏。工不復擬議，但約明旦來取，至則已畢。璫曰：吾觀汝伎能絶出禁苑諸人右，顧屈居此，得非以貧累乎？因以實諗之。荅曰：易事耳。璫即與俱入，而奏其事。上亦欲親閲視，爲之幸後苑，悉呼衆金工列庭下，一一詢之，皆如昨説。錫工者獨前取金，鍛治薄如紙，舉而裹餅外。衆咄曰：若然，誰不能？固知汝俗工，何足辦此。其人笑不應，俄剥所裹者捲于銀箸上，插餅中，稍稍實以汞，揜餅口，左右頌恫之良久，金附著滿中，了無罅隙，徐以爪甲匀其上而已，衆始愕相視。其人奏言：瑠璃爲器，豈復容堅物振觸，獨水銀柔而重，徐入而不傷，雖其性必蝕金，然非目所睹處無害也。上大喜，厚賚賜遣之。予又記元祐間，中官宋用臣謫舒州郡，新作大樂鼓甚華，飾以金采，既登架，旁鑻忽斷，欲剖之重惜工費。宋命别爲大環，歧其股爲鎖鬚狀，以鐵固鼓腹之窻，使極窄，即敲環入窻中，纔入而鬚張，遂不復脱。是皆巧思得之於心，出人意表者。前事劉子思説。

龔明之《中吴紀聞》卷一《楊惠之塑天王像》 慧聚寺有毗沙門天王像，形模如生，乃唐楊惠之所作。惠之初學畫，見吴道子藝甚高，遂更爲塑工，亦能名天下。徐稚山侍郎以此像得塑中三昧，嘗記其事，謂其傍二侍女尤佳，且戒後人不可妄加塗飾。近爲一俗工修治，遂失初意。

洪邁《容齋續筆》卷七《女子夜績》 《漢·食貨志》云：「冬，民既入，婦人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謂一月之中，又得夜半，爲四十五日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燎火，同巧拙而合習俗也。《戰國策》甘茂亡秦出關，遇蘇代，曰：「江上之貧女，與富人女會績而無燭，處女相與語，欲去之。女曰：妾以無燭故，常先至掃室布席，何愛餘明之照四壁者，幸以賜妾。」以是知三代之時，民風和厚勤樸如此。非獨女子也，男子亦然。《豳風》：「晝爾于茅，宵爾索綯。」言晝日往取茅歸，夜作綯索，以待時用也。夜者日之餘，其爲益多矣。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九《仁宗天聖八年》 〔五月〕己未，選諸州鼓角匠置武嚴指揮，隸太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七《仁宗慶曆二年》 〔七月〕甲寅，賜南北作坊、弓弩院造軍器工匠緡錢。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六《仁宗慶曆五年》 〔閏五月〕庚戌，太子太保致仕楊崇勳卒。贈太尉，謚恭密。將葬，易其謚曰恭毅。崇勳久任軍職，當真宗朝，每對見，輒肆言中外事，喜中傷人，人以是畏之。性貪鄙，任藩鎮日，嘗役兵工作木偶戲人，塗以丹白，舟載鬻於京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神宗元豐元年》 〔四月〕戊申，詔修完京城所差役兵五百、石匠五十，赴曾公亮墳供役。以公亮葬期已逼，而役事未集故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元豐元年秋七月癸酉，【略】又言：「古之祭祀必具五齊、三酒，今尊罍一以法酒實之，是名物徒存而亡其實也。謹案鄭氏釋五齊、三酒各有名色，尋呼酒工諭以大略，工人稱可以約古醞造，乞送所屬施行。」詔止令法酒庫、内酒坊以見造諸酒實之。二年八月戊午改酒齊法。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神宗元豐元年》 〔十月壬戌〕軍器監言：「昨贊善大夫吕温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閲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如大名府城圍四十餘里，礮手止有四人，其他掛搭、施放火藥、全火等人亦皆闕。蓋舊無教閲格，又無專點檢之官。今欲令諸州壯城兵，除

修葺城櫓外，並輪上下兩番，教習守禦，以十分爲率，內留礮手三分，餘並習掛搭，施用拒守器械。仍籍所習匠名，每季委本州比試升降。』嘗下五路安撫司，而五路相度異同。本監今參酌，欲乞五路州軍壯城兵，遇無修城池樓櫓功料，即令安撫司以十分爲率，三分令習礮，餘並習掛搭、拒守器械。其廣備十一作工匠，並均付五路準備差使及指教施用，每三年一替。自來所習禁書作藝，更不許傳習。熙河路州軍亦依此。」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七《神宗元豐六年》（七月己酉）將作監丞宋彭年言：「臣昨點檢西府蒲宗孟爲修屋多役兵匠，初無朝旨，後御史臺取問，事連少監鍾浚等，臣安可尚爲僚屬？乞易一差遣。」詔：「所謂不允，其鍾浚邪佞不法，可先衝替。」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七《神宗元豐七年》（七月辛亥）大名府路安撫使王拱辰言：「河水暴至，北京數十萬衆號叫求救。凡百施爲，皆是出違條貫。臣須至奏請，乞賜一不拘常例指揮。」又言：「凡干錢穀粟轉運司，常平即提舉司，軍器、工匠即提刑司，埽岸物料、兵士即都水監。未嘗有一敢專者。今應猝濟民，逐官在遠，須至一面先行，致違逐司條令，所以乞賜一不拘常制指揮。」上批：「其事干機速，委是奏覆牒稟所屬不及者，仰依所乞施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一《哲宗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巳，吏部言：「諸色人援引舊例僥求入官者甚衆，小不如意，則經御史臺、登聞鼓院訴理。若不約束，竊恐入流太冗。請今後諸色工匠、舟人、伎藝之類，初無法合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隨功力小大支賜，其已前未經酬奬者亦如之，則僥幸之路塞而賞不至濫。」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哲宗元祐三年》（四月庚寅）又論言事之臣，或稍遷其任，實奪言責；或略行其言，而退予善地；或兩全並立，而苟從和解；或置不問，而外示并容，使忠鯁之士包羞而艱退，此朝廷所宜深察也。又論宗女不宜與工商之有官者爲婚，三班使臣不當以羸習經律而試換文資，取士當先經義而後詩賦，郎官、監司宜使迭爲出入，使無內重外輕之弊。「吁又論」以下據《徽宗實録》，吁原傳蓋因許將墓誌也。宗女婚，見于三月十七日，並此月二十七日。又論近歲常賦之外，悉罷利入之路，國用向去必至不足，乞裁減宗室賜予及人吏俸禄。此據《編類章疏》三年四月十八日所奏，今附見於罷時。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一《哲宗元祐四年》（八月庚戌）中書省言：「參立太皇太后坤成節，皇太后生辰輦官、車子官健等，與轉一資。職名已高而無資可轉者，賜錢三十貫，副指揮以上五十貫。若特與管勾文字，掌表奏等人，白身充三班借職，或有官人轉一官，並一名當二人。皇后生辰，皇太妃生辰，翰林司工匠、輦官等與轉一資，無資可轉準上法。若特與掌牋奏，書表司或本宅勾當人，白身充大將，已係大將，與三班借職，並一名當二人。」從之。先是，上批：「太皇太后、皇太后殿有特恩與管勾文字、掌牋表人者，以諸色人二人充當一名，使輕重適當。」至是，中書立法。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二《哲宗元祐五年》（五月）戊寅，樞密院言：「令舉人及曾教學人，并陰陽卜筮、州縣停閒人、會造兵器工匠，並不得入溪峒與歸明蠻人相見，違者以違制論，許人告，每名賞錢二十貫，仍委本地分巡檢、縣尉覺察。」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六《哲宗元符元年》（三月）癸酉，三省言：「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董必奏：『體量到知雷州，朝請郎張逢，同本州官吏至門首接見蘇軾、蘇轍。次日爲會，召軾、轍在監司行衙安泊，又令儌進納太廟齋郎吴國鑑宅。逢每月率一兩次移廚傳管待，差白直七人借事。本州海康縣令陳諤差雜直追呼工匠等應副吴國鑑修宅，又勒居民拆退籬脚，闊開小巷，通行人馬，以避轍門巷，及藉手力等事。』」詔蘇轍移循州安置，張逢特勒停，陳諤特衝替。本路提點刑獄梁子美既與蘇轍係婚姻之家，不申明迴避，并其餘監司失覺察，各罰金三十斤。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必受命體量。陳天倪作《蘇門下語録》云：「公謫官雷州，市中無屋可儌，獨有一富家餘破屋數間可賃，仍與作交易，文契分曉。舍主欲稍完葺，方交舍時，章子厚訪問下州時，發此事，云蘇侍郎强奪雷氏田宅。舍主鞫問，賃契分明，遂已。數年，子厚謫雷州，亦召前人與議，其人曰：『不可。蘇侍郎來，幾鷩煞我，今更不敢賃章相公也。』作法自弊如此。」按當時差董必體量，天倪所聞未詳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二《哲宗元符元年》（九月己未）雄州奏，乞雇禁軍及百姓修城。詔河北沿邊並準此。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七《哲宗元符二年》（三月己未）涇原路經略司言，進築通峽、盪羌、九羊寨、石門堡畢工。詔進築將吏各減一年磨勘循資，及賜銀帛有差。《布録》云，賞功比安西稍優，而殺於平夏一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一《哲宗元符二年》（六月己丑）詔應監官典押公文人員作匠之類，若在京應管轄兩務去處人吏，並不得承賃官宅舍屋地

段，違者各杖一百，以上親戚許除貨住外，亦不得轉貨，違者杖八十。從户部侍郎吴居厚請也。《新》削。

周煇《清波雜志》卷四　長沙匠者造茶器極精緻，工直之厚，等所用白金之數。士夫家多有之，置几案間，但知以侈靡相夸，初不常用也。司馬温公偕范蜀公游嵩山，各携茶往。温公以紙爲貼，蜀公盛以小黑合。温公見之，驚曰：「景仁乃有茶器！」蜀公聞其言，遂留合與寺僧。茶宜錫，竊意若以錫爲合，適用而不侈；貼以紙，則茶味易損。豈亦出雜以消風散意，欲矯時弊耶？《邵氏聞見録》云：温公嘗同范景仁登嵩頂，由轘轅道至龍門，涉伊水，至香山，憩石樓，臨八節灘，凡所經從，多有計什，自作序，曰《游山録》。携茶游山，當是此時。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承平時，鄜州田氏作泥孩兒，名天下，態度無窮，雖京師工效之，莫能及。一對至直十緡，一床至三十千，一床者或五或七也。小者二、三寸，大者尺餘，無絶大者。予家舊藏一對卧者，有小字云：「鄜畤田玘製。」紹興初，避地東陽山中，歸則亡之矣。

葉廷珪《海録碎事》卷二〇《武部・弓矢門・九年成》　闕子曰：宋景公使弓工作弓，九年成。公曰：矢遲。對曰：目之精力竭矣。獻弓三日，乃死。公登箕山而射，矢踰西霜之山，集彭城之東，餘力逸徑飲羽於石梁也。原邕傳注。

倪思《經鉏堂雜誌》卷一《孝廟聖德・九事》　近瑞奏：當脩重華宫，舊例須關朝廷出錢，下臨安轉運司應副。壽皇云：「我在南内，豈不知朝廷無錢，臨安轉運司亦窘？向來高宗緣德壽宫闕錢，所以朝廷極力應副。今我與嗣君是一家事，此間並無用錢處，所積甚多。只用宫中錢脩，不必關聞南内。」遂以重華庫錢計料翻蓋，更不官差一匠及一夫。

倪思《經鉏堂雜誌》卷六《不減價以求售》　臨安有世賣剪子者，曰青州劉家。他剪子舖隨時逐利，每柄不過一二百錢可得，唯青州劉執價必五百不減。然其打製精利，用之可過常剪數柄，彼其價高，非妄增也。蓋其鐵既精好，工價數倍，若稍減價，則不復能如此。人用其剪者信之，買以五百，未嘗少吝。執價守業，可嘉一也；久而使人信之，可嘉二也；好物價高，賤者不堪久用，其理可驗，三也。事有可以類推者，故誌之。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一《行在所・寺監》　將作監，舊在修文坊，今在御厨營前。軍器監，舊在修文坊，今在御厨營前。《朝野雜記》云：元豐官制，置軍器監，有御前軍器所，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才千人而已，久之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於是内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二十六年春，工匠以二千人，雜役兵以五百人爲額。舊軍器所得專達。建炎中，以大閹董愍提舉，未踰年即罷之。紹興五年春，始隸工部。三月戊午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秋，董通老爲侍郎，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受禪有行在所旨，增置提點官一員，内省都知李綽爲之，稱提舉所有隸工部等指揮，勿行。張真父時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上乃命仍隸工部，詳見軍器所。

楊仲良《皇宋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卷七五《神宗皇帝・軍器監》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置軍器監，總内外軍器之政，具所總攝，並依將作。仍以吕惠卿、曾孝寬爲判監，所置官屬，令逐宫奏舉。軍器舊領於三司胄案，三司事叢，判案者又數易，至是始案唐令置監而廢胄案焉。先是，上語輔臣：河北兵械，皆不可用。王安石曰：兵械非可以一朝一夕具，須預具之。上乃議置監設官提舉，翌日遂有是命。

岳珂《桯史》卷五《鳳凰弓》　鄭華原居中在宥府，和子美詵知雄州，嘗以事詣京師，召與語而悦之，遂薦於徽祖。數奏明睿，大契宸旨，進横階一等，俾還任。詵因上制勝彊遠弓式，詔施行之。弓製實弩，極輕利，能破堅於三百步外，即邊人所謂「鳳凰弓」者。紹興中，韓蘄王世忠因之稍加損益，而爲之新名曰「剋敵」，亦詔起部通製，至今便焉。洪文敏《容齋三筆》謂祖熙寧神臂之規，實不然也。詵知兵，嘗沮伐燕之議，以及於責，北事之作，未及用以死，蓋兩河名將云。

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二　成都雙流縣，有一匠者，能以牛角造通犀。但刻畫太逼真，易爲人所識別。然色澤粟紋，自有不可揜者。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五《腹笥》　雪川南景德寺，爲南渡宗子聚居之地。大殿皆櫂木爲之，經數百年，略不欹傾，俗傳以爲神匠所爲，佛像尤古。咸淳辛未三月，火忽起自佛腹，其中藏經數百卷，多五代及國初時人手寫，皆硾碧紙，金銀書。間有舍利、珠玉、金銀錢之類，多爲宗子所得。嘗見一僕得金銀書《心經》一囊，凡十卷，長僅二寸，卷首各繪佛像，亦頗極精妙。後經笥一旦遂空，亦竟莫知火起之由，豈釋氏所謂劫火者乎？

《金史》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八年十一月戊申〕有司奏重修上京御容殿，上謂宰臣曰：「宫殿制度，苟務華飾，必不堅固。今仁政殿遼時所建，全無

華飾，但見它處歲歲修完，惟此殿如舊，以此見虛華無實者，不能經久也。今土木之工，滅裂尤甚，下則吏與工匠相結爲姦，侵剋工物，上則户工部官支錢度材，惟務苟辦，至有工役纔畢，隨即奇漏者，姦弊苟且，勞民費財，莫甚於此。自今體究，重抵以罪。」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户婚》　諸匠户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黹繡，其輒敢拘刷者，禁之。諸係官當差人户，非奉朝省文字，輒投充諸王及各投下給使者，論罪。

楊瑀《山居新語》　李朵兒只左丞，至元間爲處州路總管。本處所産荻蔗，每歲供給杭州砂糖局煎熬之用。糖官皆主鵲回回，富商也，需索不一，爲害滋甚。李公一日遣人來杭果木鋪買砂糖十斤，取其鋪單，因計其價，比之官費有數十倍之遠，遂呈省革罷之。又箭竹亦産處州，歲辦常課軍器，必資其竹，每年定數，立限送納杭州軍器提舉司。及其到司，跋涉勞苦，何可勝言，而司官頭目箭匠方且刁蹬，否則發回再換。李公到任，知有此弊，乃申省云：「竹箭固是土産，爲無匠人可知，故不登式，乞發遣高手頭目匠人來此選擇起解，庶免往返之勞。」從之。迄今無擾。此皆仁政之及民者如此。左丞唐兀人，漢名希謝，號貫蘭，官至江西左丞。余按，周世宗時王祚爲隨州刺史，漢法禁牛革，輦送京師，遇暑雨多腐壞。祚請班鎧甲之式于諸州，令裁之以輸，民甚便之。適與二事相同，漫書于此，觀者或可觸類而長，則利民之事足有爲也。

北庭王夫人，舉月思的斤。乃阿憐帖木兒大司徒北庭文貞王之妻也。一日，有以馬鞭獻王，製作精最。王見而喜之，鞭主進云：「此鞭之内，更有物藏其中。」乃拔靶取之，則一鐵簡在焉。王益喜，持歸以示夫人，取鈔酬之。夫人大怒曰：「令呼持去！汝平日曾以事害人，慮人之必我害也，當防護之。若無此心，則不必用此。」聞者莫不韙之。【略】

應中甫本，錢唐人，壯年篤志學道，得請仙降筆法甚驗，每在杭州萬松嶺上同志家爲之。過數日，欲設祭，將之供，適無錢，降仙告歸不許，漫以借錢叩之，乃允，降筆云：「適有壑翁平章即買似道。在此，可立約借汝。」遂寫契，以金紙甲馬同焚爐中。復書曰：「汝二人可往葛嶺相府故居大銀杏樹下稍西有草一莖長而秀者，就此處掘之，可得。」二人遂買舟過湖，至其所，不見是草，因以瓦半片祝之曰：「大仙果有此錢，則當引而去之。」祝畢，其瓦即有動意。中甫乃以手扶瓦，隨其所往，行至樹西，静視之，果有長草在焉。遂掘深二尺許，唯見粗石屑數塊，餘無他物。因再祝曰：「恐此即是。」瓦卓地應之，遂持以回。復叩仙曰：「此石當何爲之？」仙書曰：「當用爐作汁。」二人因借爐投石煉之，少頃開爐中如淬水聲，視之，則溜汁下爐，取出皆白銀也。往三橋銀鋪貨得鈔三十兩，以爲祭物用。數月後，因别事，忽仙書云：「應生所借之錢免汝還，有元約可向爐中取之。」如言而往爐中撥其灰，則元約止燒去上下空紙，有字者俱在。豈謂無仙耶？中甫，儒者也，外貌矍鑠，爲人敦篤，有膂力，能手搏，無與敵者。所傳乃劉千和尚之派，每欲以此事教人，非忠孝者不傳，不得其人，遂無傳焉。卒于至正己丑，時年七十有八。

熊夢祥《析津志輯佚・風俗》　都中經紀生活匠人等，每至晌午以蒸餅、燒餅、饸餅、軟枧子餅之類爲點心。早晚多便水飯。人家多用木匙，少使筯，仍以大烏盆木杓就地分坐而共食之。菜則生葱、韭蒜、醬、乾鹽之屬。

《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四《人事門・戲謔・傚人做屋》　宋丞相崔與之，號菊坡，理宗朝入相。歸蜀，建造府第，極其壯麗。里有豪商姓李，亦從而倣之，就倩崔府造屋匠人，一依崔府繩墨，尺寸不差，造屋一所。落成之日，崔相親登其門借觀，李商大喜。暨歸，崔相喚匠人來問曰：「汝與某人竪此居，好則好矣，但少兩枝梁。」匠人云：「此一依相府規模，不知少兩枝梁在何處？」崔相曰：「一枝是没思量，一枝是不酌量。」當時士大夫以資談笑，蓋崔出將入相，名震華夷，而李商何人，乃僭移若此，宜乎取少兩梁之譏。

《明宣宗實録》卷二十二　〔宣德元年十月戊辰〕監琉璃廠内使，以鈔令督工指揮買馬，指揮因斂工匠鈔萬貫入己。事覺，悉下法司鞫之。内使論不應杖罪，指揮科斂受財，枉法重罪。上曰：「内使買馬必虧價，故指揮假託科斂。然工匠何從得鈔？近時多逃者，皆科斂逼之也。罪之源，實内使，杖一百，罰種蔬終身。指揮等治如律，鈔悉給還工匠。」

《明英宗實録》卷六　〔宣德十六年六月甲辰〕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奏：「皇城四門及正陽等十三門守衛官軍盔、甲、旗、鎗、弓、刀等器，年久損敝，請令工部遣官匠與各衛官軍協力修治。」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四十五　〔正統三年八月乙卯〕山西代州繁峙縣言：「縣地在五臺山之陰，霜雪先降，歲時少豐。編民二千一百六十六户，逃亡者居半。其

見在者，又用六十人供柴炭，百人監廠，二十五人修壇塲，百人採秋青草，三百人充荆越等巡檢司弓兵。又時有軍需供給，傳遞往來，以是民甚艱苦，不能聊生。而五臺縣居山陽僻静無庶役之勞，請均之用，甦民力。」上詔山西布政司勘實均分。

《明英宗實録》卷九十三　〔正統七年六月癸卯〕，户部議順天府大興縣主簿洪振所言四事：「一在京富户逃故，宜行原籍取勘，果消乏者，許别僉解補；死絶并全户充軍，年老無依放回者，准令除豁。一各處起發并爲事爲民逃故者，宜將見在户併作四屯，死絶并全户充軍者除豁，原撥地畝，許人承種納税；逃者不獲，解户丁補役。一佳坐匠先雖撥地與之，然多窎遠，沙淤，窪鹹不堪耕種，虚包糧草，負欠艱難，宜爲分豁及減半徵收。一各處官吏軍民，有因事故改調，遺下子弟家人在京潜住，爲非致罪。宜令兵馬司挨究，許于大興、宛平縣附籍當差；如係軍匠，令聽繼役；有欺隱者治罪。軍衛亦不許多占餘丁，宜退出本縣，入册當差。」上曰：「所議皆是。京城户口當清，匠户亦當傍卹，其有新撥田土者，免其糧草一年。餘令所司速行之。」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二　〔景泰二年三月乙巳〕户部奏：「景泰三年，天下郡縣例應重造賦役黄册。本部欲將正統七年原足册式并今議合行事宜備榜，遣人來傳齎赴直隸及各布政司府州縣，今依式造完進呈。」從之。其議事宜云：「一各處人民并軍衛官旗人等，不許於附近别縣置買田地作寄莊户，及詭立姓名，致陷里甲陪納糧草。違者發戍極邊。一各處寄籍人户，令各將户内人丁、事産，盡實報官，編入圖甲，納糧當差。於户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户，及今收借緣由，不許仍作寄籍。違者本身發戍口外，田産盡數没官。一攢造黄册，姦弊不可枚舉。從前作弊者，許令自首改正免罪。今次各司、府、州、縣官，務令書算之人，從實攢造進呈。將司、府、州、縣提調委官并書算之人姓名、貫址、通類造册繳部。若有姦弊，查勘得出及因事露，照名查提問罪，發戍邊遠。」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八十八　〔萬曆二年八月庚申〕巡撫陝西兵部右侍郎吕鳴珂奏：「陝西歲用新樣絨袍至四千疋。據停織造二十四年，局作機張，向已傾廢，今始葺修。挑花等匠，見存無幾。蠶絲取之異省，絨線産于臨、蘭，豈能立辦？計開機之時，距解運之日，纔四閱月。爲日幾何，能完四千疋？伏望特賜寬假。乞將今年頭運，止以見完者解進。以後不拘年限，不論多寡，惟以織成者陸續恭進，數完而止。」疏入上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七　〔萬曆十七年正月辛亥〕工部言：「畿民鋪商之役，困累至極。查本部各役，萬曆十三年，原僉四十餘名，曾未三年，有削髮爲僧，棄家遠遁者。祇因先年裁減舊價，矯枉過直，相應更正。如壽宫監工，廠庫巡視，各科道衙門，公用量增價值，仍行買辦，若係本部及四司者悉自買。如修倉本植，係各役買辦，今議准收全木，餘材貯作公用，不退與商。如供用庫油椿、大槐，原屬宛、大二縣買辦，近歸本部，木大難致，舊價不敷，今議量增其價，分派夥辦。其該監收木，不問長圍，尤無憑據，合酌議定數。而絲麻等料加耗并議量減。其他款類尚多，惟將會估重加訂正，則物價自平，衆情自安矣。乃若積苦極患，無如惜薪司。柴炭諸費，據稱内廠收柴不甚虧累，獨外廠日難一日。查得嘉靖間題准，每木柴百斤，明加十五斤。炭五簍半，每簍二十斤，作一百斤，此於人情物理，最爲得中。其鋪墊以供該廠公費，雖非正法，查萬曆十三年該監題准，總計一歲之額該銀二萬四千餘兩，奉有欽依，乃各役苦稱增益數多，不可不處。其内官内使額炭折色，查《會典》開載，每名每月該柴一百五十斤，折價銀一錢五分。嘉靖間題准，每年折色六箇月，該銀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五錢。至今稱便。如將内官内使應給木炭，每年照例准折六箇月，在各監領價買辦不缺于用，而該廠加耗鋪墊之費可以少省。乞勅下司禮監，著以爲例。其舊商消乏者除退，殷實者留用。仍令從公開報在京殷實人户中，量選八名，兼搭應役，本部舊會估簿，悉心講求，重加更正，不得仍舊減削，以重賠告，事完之日，另行題請。」得旨：「宫中合用柴炭數多，照舊辦送。炭不必折，各廠務平準秤收，不許多索公費銀兩，亦不許勒添，苦累各商。餘如所請。」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六十一　〔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蘇杭等處提督織造兼理税務司禮監太監孫隆及巡撫應天右僉御史曹時聘俱以蘇州民變事上聞。隆疏言：「亂民葛賢等造言聚衆，焚掠刼殺，圍逼織造衙門，要挾罷税，其詞頗激。」時聘疏言：「吴民生齒最煩，恒産絶少，家杼軸而户纂組，機户出資，織工出力，相依爲命久矣。往者税務初興，民咸罷市。孫隆在吴日久，習知民情，分别九則，設立五關，止榷行商，不徵坐賈，一時民心始定。然榷網之設，密如秋荼；原奏叅隨，本地光棍，以榷徵爲奇貨。吴中之轉販日稀，織户之機張日減。加以大水無麥，窮民之以織爲生者岌岌乎無人路矣。五月初旬，隆入蘇會議五關之

稅，額數不敷，暫借庫銀那解，叅隨黃建節交通本地棍徒湯莘、徐成等十二家，乘委查稅，擅自加增，又妄議每機一張稅銀三錢，人情洶洶，訛言四起，于是機户皆杜門罷織，而織工皆自分餓死，一呼饗應，斃黃建節于亂石之下，付湯莘等家于烈焰之中，而鄉宦丁元復家亦與焉。不挾寸刃，不掠一物，預告鄰同里，防其沿燒，毆殺竊取之人，抛棄買免之財。有司往諭，則伏地請罪曰：『若輩害民已甚，願等而甘心焉，不敢有他也。』及湯莘等被責枷示，一揮而散。葛賢挺身詣府自首，願即常例，不以累衆，其憤激之情亦可原矣。吴民輕心易動，好信訛言，浮食奇民，朝不謀夕，得業則生，失業則死。臣所覩記，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機户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一旦驅之，死亡者也，臣竊悼之！四郡額賦歲不下數百萬，何有於六萬之稅不亟罷之以安財賦之重地哉。」奉旨：「蘇州府機房織手聚衆誓神，殺人燬屋，大干法紀。本當盡法究治，但赤身空手，不懷一絲，止破起霧之家，不及無辜一人，府縣官并稅監出示曉諭，旋即解散。原因公憤，情有可矜。召禍姦民湯莘及爲首鼓譟葛賢等八名，着撫按官嚴究正法具奏。其餘脅從，俱免追究，以靖地方。」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三十六　〔萬曆三十五年七月戊戌〕郎陽撫黃紀賢言：「採木、征榷，萬難並行。乞賜罷議，以完大工。」不報。先是，傳奉議行川、貴、湖廣採取杉楠大木及枋板萬計。紀賢言：「採木自昔稱難，在今尤甚。無論出産之遠，運曳之勞，及楊酋兵戈之後，災傷頻年，不堪重役。但採木則必招商，招商則必罷稅。採木而不招商，即府庫之金錢填壑，百姓之肝腦塗地，木不可得而採，何也？所責非所能也。招商而不議罷稅，即官司逼以嚴刑，小民償以厚利，商不可招而來，何也？所得不償所費也。且議招商，則不獨一採木之商；議罷稅，則不獨一川、湖之稅。今天下所在有商，所在有稅，一命下而東西鳥散，不可復集。從今慨然罷稅，以示懷來，尚恐劫於積威，裹足不進。儻使招商抽稅，相悖並行，彼東西南北之人，窮山深谷之物，誰爲利者而强必致之乎？臣敢謂稅不罷，則商必不至；商不至，則木必不可採；木不可採，則大工之期愈急愈緩。迫事窮勢極，雖欲不罷，有所不能矣。」疏上，不報。

葉盛《水東日記》卷一〇《塑工傅名》　宋楊惠之以塑工妙天下，元劉正奉亦名世焉。今北京東嶽廟云尚有其蹟，兩人見黃涪翁、虞伯生之文，皆不泯矣。

《〔正德〕瓊臺志》卷一〇《户口》　正德七年

府總數：

户：

户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八，民户四萬三千一百七十四。軍户三千三百三十六，雜役户七千七百四十七，官户一十，校尉力士户四十八，醫户三十，僧道户七，水馬站所户八百一十六，弓舖祇禁户一千六百二十二，竈户一千九百五十二，蛋户一千九百一十三，窑冶户一百六十，各色匠户一千一百八十九，寄莊户五百四十一。

口：

口：二十五萬一百四十三，男子一十七萬九千五百二十四，成丁一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七，不成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婦女七萬六百一十九口。

瓊山縣：

户：

户一萬六千九百零七，民户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七，軍户六百六十七，雜役户一千五百零五，官户九，校尉力士户一十，醫户一十八，僧道户六，水馬站所户二百七十六，弓舖兵祇禁户九十六，竈户二百九十一，蛋户一百八十三，窑冶户一十五，各色匠户六百零一，寄莊户一百一十八。

口：

口七萬八千八百三十八，男子五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成丁三萬六千五十六，不成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婦女二萬一千五百七十二口。

澄邁縣：

户：

户七千二百六十四，民户五千八百八十五，軍户五百，雜役户六百四十一，力士户七，馬站户五十九，竈户四十四，蛋户一百五十二，窑冶户八十一，各色匠户一百五十八，弓舖兵祇禁户一百四十，寄莊户二百三十八。

口：

口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二，男子二萬八百九十二，成丁一萬五千六百零七，不成丁五千二百八十五，婦女六千二百四十口。

臨高縣：

户：

戶六千二百三十一，民戶四千七百九十五，軍戶三百九十七，雜役戶一千一十三，官戶一，校尉力士戶四，醫戶十二，道戶一，馬站戶四十四，竈戶三百三十二，窑冶戶二十，蛋戶二百二十一，各色匠戶六十七，弓舖兵祇禁戶三百一十一，寄莊戶二十六。

口：

口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二，男子二萬八千九百七十七，成丁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七，不成丁一萬一千四百，婦女四千三百零五口。

定安縣：

戶：

戶三千六百九十八，民戶三千五百七十五，軍戶五十四，雜役戶六十六，力士戶一十一，各色匠戶二，弓舖兵祇禁戶五十三，寄莊戶三。

口：

口一萬三千四百零九，男子八千七百五十七，成丁七千五十，不成丁一千七百零七，婦女四千六百五十二口。

文昌縣：

戶：

戶五千二百零五，民戶三千九百一十，軍戶二百八十九，雜役戶九百二十八，力士戶七，馬站戶一十二，蛋戶二百三十，竈戶二百八十四，窑冶戶一十六，各色匠戶九十四，弓舖兵祇禁戶二百八十五，寄莊戶七十八。

口：

口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男子一萬二千七百零八，成丁八千三百八十一，不成丁四千三百二十七，婦女六千五百八十九口。

會同縣：

戶：

戶一千六十二，民戶七百零六，軍戶五十七，雜役戶二百九十四，馬站戶二十八，竈戶九十八，窑冶戶四，蛋戶八十八，弓舖兵祇禁戶七十六，寄莊戶五。

口：

口三千九百一十，男子二千六百五十，成丁一千九百六十七，不成丁六百八十三，婦女一千二百六十口。

樂會縣：

戶：

戶一千七百六十八，民戶一千四百六十四，軍戶七十九，雜役戶二百二十五，弓舖兵祇禁戶五十五，馬站戶三十六，蛋戶一百一十二，各色匠戶二十二。

口：

口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七，男子八千二十二，成丁四千九百七十六，不成丁三千四十六，婦女五千四百二十五口。

儋州：

戶：

戶三千九百六十七，民戶二千四百一十八，軍戶六百一十八，雜役戶九百三十一，校尉力士戶五，馬站戶八十，竈戶三百四十，蛋戶三百三十三，窑冶戶二十四，各色匠戶三十八，弓舖兵祇禁戶一百一十一。

口：

口二萬一百二十一，男子一萬五千七十八口，成丁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不成丁二千五百六十七，婦女五千四十三口。

昌化縣：

戶：

戶六百七十二，民戶四百五十，軍戶一百三十六，雜役戶八十六，力士戶一，馬站戶二十二，弓舖兵戶五，竈戶三十二，蛋戶一十二，各色匠戶一十四。

口：

口二千六百，男子一千七百二十一，成丁一千五百五十二，不成丁一百六十九，婦女八百七十九口。

萬州：

戶：

戶三千八百零九，民戶二千九百四十一，軍戶一百八十三，雜役戶六百七十八，馬站戶五十六，竈戶三百二十六，蛋戶七十七，弓舖兵祇禁戶五十六，各色匠戶一百六十三，寄莊戶七。

口：

口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男子九千一十一，成丁六千五百二十一，不成丁二

千四百九十，婦女五千四百七十四口。

陵水縣：

戶：

戶一千七十一，民戶六百八十九，軍戶三十九，雜役戶二百七十七，馬站戶五十一，竈戶六十一，蛋戶一百，各色匠戶八，弓舖兵祇禁戶五十六，寄莊戶六十六。

口：

口三千六百八十七，男子二千五百二十四，成丁二千四百七十一，不成丁五十三，婦女一千一百六十三口。

崖州：

戶：

戶二千四百三十五，民戶一千二百九十七，軍戶二百三十九，雜役戶八百九十九，校尉戶二，馬站戶一百一十六，竈戶一百零五，蛋戶三百四十九，各色匠戶一十七，弓舖兵祇禁戶三百一十。

口：

口一萬七千九百三十六，男子一萬五百八十六，成丁五千三百一十六，不成丁五千二百七十，婦女七千三百五十口。

感恩縣：

戶：

戶七百零九，民戶四百二十七，軍戶七十八，雜役戶二百零四，校尉戶一，馬站戶三十五，竈戶三十九，蛋戶五十六，各色匠戶五，弓舖兵祇禁戶六十八。

口：

口一千九百九十九，男子一千三百三十二，成丁一千一百六十二，不成丁一百七十，婦女六百六十七口。

《船政・造修事宜・議造樣舡》　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爲造修樣船以立定規事。照得造、撥兩廠造修南京錦衣等四十衛快平船隻，先年係各船幫甲領銀到廠，朋認造修費用不敷，責令賠補。

本部遵照嘉靖二十一年題准事例，官修官造不許拘擾幫甲，已經本司重覆勘定，金吾前等衛小甲馮聰、王立等拆造大中修樣船發廠，責令委官韓輔等督率小甲馮聰、王立等、匠作許鸞等造修去後，今據該廠完報到司，又該本司會同司官，督同該廠把總及委官小甲人等親詣船所看視，上下船工，牢固密厚。及查各船官簿開載實用過各項工料銀兩數目，比照題定官價及各領支年例銀兩俱有羨餘，顯是先年造修花消浪費者十居五六，幫甲賠累，困苦何堪，今係官造官修各甲稍得蘇息。竊恐年歲遷移，簿籍湮滅，奸貪之徒復得巧言亂法。爲此具呈，乞行造撥兩廠，將嘉靖貳拾伍年分拆造大中修樣船，各官簿開載各項工料實用過銀兩數目，出給告示，刻板張掛，諭衆通知，永遠遵守施行。須至揭帖者。

計開：

拆造小甲馮聰、王立快船壹隻。

一領楠木玖根，各圍圓不等，共該價銀玖拾兩玖錢肆厘貳毫伍忽柒微玖纖叁塵。

一領杉木叁根，價銀壹兩伍錢叁分肆厘伍毫。

一領釘伍百貳拾伍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捌兩肆錢。

一領鍋柒拾捌斤，每拾斤價銀貳錢貳分，共銀壹兩柒錢壹分陸厘。

一領桐油叁百壹拾柒斤捌兩，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伍兩捌分。

一領黃麻叁百肆拾柒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貳兩柒錢柒分陸厘。

一領蘇蔴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壹兩叁錢陸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料物，共銀壹拾陸兩貳錢柒分伍厘。

一給散各匠作工食銀叁拾肆兩捌錢貳分伍厘。

一小工做過肆百壹拾肆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壹拾貳兩肆錢貳分。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壹兩伍錢貳分。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玖錢。

已上除舊底船外，共用過銀壹百柒拾柒兩柒錢壹分柒毫伍忽柒微玖纖叁塵。餘剩銀貳兩貳錢捌分玖厘貳毫玖絲肆忽貳微柒塵，解司貯庫。

一關支隨船月糧貳拾捌石，先年原係本船餘丁壹拾肆名，親身赴船值匠幫工食用，今□□各餘，每名止令出銀貳錢□□慣熟人役值匠，及添用小甲家屬在蓬看守錢糧等用前米，仍給各役食用。

拆造小甲賈鑾平船壹隻。本船原係出差遭風拆回釘板，比照官價多用銀柒兩玖錢叁分陸厘陸絲柒忽貳微叁纖捌塵。

一領楠木玖根，各圍圓不等，共該價銀玖拾捌兩肆厘柒忽貳微叁纖捌塵。
一領楠木桅根壹根，價銀肆兩陸錢叁分伍毫陸絲。
一領杉木貳根，共該價銀壹兩柒分玖厘。
一領釘陸百壹拾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玖兩柒錢陸分。
一領鋦壹百斤，每拾斤價銀貳錢貳分，共銀貳兩貳錢。
一領桐油叁百伍拾叁斤捌兩，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伍兩陸錢伍分陸厘。
一領黃蘇肆百肆拾玖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叁兩伍錢玖分貳厘。
一領蘇蘇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壹兩叁錢陸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料物，共銀壹拾玖兩貳錢叁分伍毫。
一給散各匠作工食銀貳拾玖兩柒錢壹厘。
一小工共做叁百肆拾貳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壹拾兩貳錢陸分。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壹兩伍錢陸分叁厘。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玖錢。
已上除舊底船外，共用過銀壹百捌拾柒兩玖錢叁分陸厘陸絲柒忽貳微叁纖捌塵。
一關支隨月糧同前。
拆造小甲滕儀平船壹隻。
一領楠木玖根，各圍圓不等，共該價銀玖拾兩捌錢捌分陸厘陸毫貳絲柒忽柒纖肆塵。
一領楠木桅根壹根，價銀肆兩肆錢貳分捌厘貳毫。
一領杉木叁根，共該價銀貳兩貳錢陸分陸厘。
一領釘伍百貳拾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捌兩叁錢貳分。
一領鋦陸拾捌斤，每拾斤價銀貳錢貳分，共銀壹兩肆錢玖分陸厘。
一領桐油叁百肆拾叁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伍兩肆錢捌分捌厘。
一領黃蘇肆百叁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叁兩肆錢肆分。
一領蘇蘇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壹兩叁錢陸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料物，共銀壹拾柒兩伍錢貳分壹厘伍毫。
一給散各匠作工食銀叁拾壹兩壹錢壹分玖厘。
一小工做過叁百伍拾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壹拾兩伍錢。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壹兩伍錢叁分柒厘伍毫。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玖錢。
已上除舊底船外，共用過銀壹百柒拾玖兩貳錢陸分貳厘捌毫貳絲柒忽柒纖肆塵餘剩銀柒錢叁分柒厘壹毫柒絲貳忽玖微貳纖陸塵，解司貯庫。
一關支隨船月糧同前。
大修小甲任福快船壹隻。
一領楠木肆根，各圍圓不等，共該銀肆拾貳兩叁錢壹分壹毫壹絲伍忽壹微捌纖伍塵。
一領杉木壹根，價銀叁錢肆分貳厘。
一領釘貳百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叁兩貳錢。
一領鋦貳拾斤，每拾斤價銀貳錢貳分，共銀肆錢肆分。
一領桐油叁百柒拾叁斤捌兩，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伍兩玖錢柒分陸厘。
一領黃蘇叁百零肆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貳兩肆錢叁分貳厘。
一領蘇蘇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壹兩叁錢陸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料物，共銀捌兩伍錢柒分貳厘叁毫。
一給散各匠作工食銀貳拾叁兩貳錢玖分伍厘伍毫。
一小工共做過貳百柒拾叁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捌兩壹錢玖分。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陸錢肆分貳厘。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陸錢。
已上共用過銀玖拾柒兩叁錢伍分玖厘玖毫壹絲伍忽壹微捌纖伍塵。
大修小甲張旺平船壹隻。
一領楠木肆根，各圍圓不等，共該價銀貳拾陸兩捌錢壹分柒厘肆毫陸絲柒忽伍微。
一領楠木板玖塊，各價不等，共該銀叁兩玖錢伍厘柒毫。
一領杉木壹根，價銀柒錢陸分。
一領釘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貳兩柒錢貳分。
一領鋦伍拾伍斤捌兩，每拾斤價銀貳錢貳分，共銀壹兩貳錢貳分壹厘。

一領桐油叁百玖拾伍斤捌兩，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陸兩叁錢貳分捌厘。

一領黃蔴叁百叁拾貳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貳兩陸錢伍分陸厘。

一領綵蘇壹拾伍斤，每拾斤價銀捌分，共銀壹錢貳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料物，共銀壹拾肆兩伍錢伍分柒厘。

一給散各匠作工食銀貳拾貳兩叁錢貳分陸厘。

一小工共做過貳百柒拾捌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捌兩叁錢肆分。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陸錢肆分貳厘。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陸錢。

已上通共用銀玖拾兩玖錢玖分叁厘壹毫陸絲柒忽伍微。

中修小甲王榮快船壹隻。

一領楠木貳根，各圍圓不等，各該價銀壹拾陸兩壹錢捌分叁厘壹毫捌絲壹忽貳微伍纖。

一領楠木板陸塊，各價不等，共銀壹兩捌錢伍分貳厘柒毫。

一領杉木壹根，價銀肆錢伍分伍厘。

一領釘壹百斤，每拾斤價銀壹錢陸分，共銀壹兩陸錢。

一領鍋叁斤玖兩，每斤價銀貳分貳厘，共銀柒分捌厘叁毫柒絲伍忽。

一領桐油叁百零玖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肆兩玖錢肆分肆厘。

一領黃蔴叁百捌拾伍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叁兩捌分。

一領綵蘇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壹兩叁錢陸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物料，共銀壹拾伍兩貳錢柒分。

一領散各匠作工食銀壹拾肆兩伍錢玖分貳厘伍毫。

一小工做過貳百零貳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陸兩陸分。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肆錢捌分壹厘。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陸錢。

已上共用銀陸拾陸兩伍錢伍分陸厘柒毫伍絲陸忽貳微伍纖。

中修小甲陳剛平船壹隻。

一領楠木貳根，各圍圓不等，共該價銀壹拾捌兩捌錢陸份壹厘壹毫玖絲伍忽。

一領楠木板貳塊，各價不等，共銀壹兩壹錢貳分捌厘肆毫。

一領杉木壹根，價銀叁錢柒分伍毫。

一領釘臺百斤，每拾斤價銀壹錢陸分，共銀壹兩陸錢。

一領鍋捌斤拾兩，每斤價銀貳分貳厘，共銀壹錢捌分玖厘柒毫伍絲。

一領桐油叁百伍拾捌斤，每百斤價銀壹兩陸錢，共銀伍兩柒錢貳分捌厘。

一領黃蔴叁百捌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叁兩肆分。

一領綵蘇壹百柒拾斤，每百斤價銀捌錢，共銀壹兩叁錢陸分。

一領官銀收買各項料物，共銀壹拾壹兩玖錢陸分伍厘伍毫。

一給散各匠作工食銀壹拾伍兩陸錢伍分玖厘。

一小工做過壹百柒拾工，每工工食銀叁分，共銀伍兩壹錢。

一本蓬本廠鋸木識字，共領工食銀陸錢肆分貳厘。

一給小甲每日盤費銀壹分伍厘，共銀陸錢。

已上共用銀陸拾陸兩貳錢肆分肆厘叁毫肆絲伍忽。

嘉靖貳拾伍年肆月十九日，郎中王問，員外郎李遷，主事龍翔霄。

李昭祥《龍江船廠志》卷三《官司志・雜役附》 廂長四十名。洪武永樂時，起取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南直隸濱江府縣居民四百餘户來京造船，隸籍提舉司，編爲四廂。一廂出船木梭櫓索匠，二廂出船木鐵纜匠，三廂出艙匠，四廂出棕蓬匠。廂分十甲，甲有長，擇其丁力之優者充之。長統十户。每廂輪長一人，在廠給役，季一更之。歷年既遠，匠户皆失其故業，且消長不齊。嘉靖二十年，存者二百四十五户。又户丁多寡懸絶，視户責役，貧者不堪，流亡日甚。至三十年而户不及二百矣。乃通行清審勾稽，廂均其甲，甲爲其户與丁。于是舊規稍復，勞逸漸平。但邇年船政督察近苛，雖宿弊漸除，而匠作不樂其業，率趨他役，以求脱賴。版籍素定，罔敢輒改，雖有力者，亦莫行其志云。

作頭四十五名。匠户中擇其丁力有餘，行止端愨者充之，所以統率各匠，督其役而考其成也。舊制船木作、艙作，各四名，蓬作、索作各二名，鐵作、纜作、細木作各一名，共一十五名，歲歲不易。後因工役苦病，乃分定三班役一休二週，乃復始三年而一審之，覈其貧弱者而更之。

内官監匠三十八名。先年，該監因造上供器皿，移文本部，取撥造船匠充役，工完發回。後因工作增多，陪數添取遂爲定例，及遇工完，止將添取者發回，

而原數三十八名，取轄内府，每月輸錢，不可復蠲。今四厢之丁，日就衰耗，雖本廠之役，亦不克支，苟不稍爲矜恤，吾不知其所終也。

御馬監匠四名。洪武中，移文取撥船匠，油艌馬槽料桶。

丁字庫匠三名。永樂中，移文取撥船匠，油艌板櫃，裝盛各處市舶司所進魚油。

寶船廠匠二名。洪武永樂中，造船入海取寶，該廠有寶庫，故取撥匠丁赴廠看守。今廠庫鞠爲茂草，而匠丁之輸錢者如故。

酒醋麪局匠三名。洪熙元年，該局奏准行取艌匠作酒榨飯槽等器。後湖水夫三十七名。永樂中，該湖奏准，取撥匠丁三十七名駕船過湖，每名幫丁一人，共七十四人，分爲二班，統以小甲五日一往，如遇事故更易，提舉司審僉二名，送湖聽點。是役視諸役最輕，人率趨之，以避重差。

看料匠丁二十名。本廠物料叢聚，無牆垣之限。舊規本部撥班匠二名并四厢空丁輪流看守，遇晚附近地方撥人巡徼。弘治年間，厢民不便告部，准令朋辦料錢，雇人充役。正德二年，本部班匠不復撥到，在廠者唯雇倩之人而已。

李時漸《三臺文獻録》卷四林公輔《野航記》 范子俊，雲間人也。厭其居之陋近，遂擇材於山，求匠於野，作小舟廣幾丈，而長加倍之。中置古今聖賢圖書，與夫秦漢以下鍾鼎彝器。日泛漾沙洲淺渚際，逢山翁野子，必呼飲於其間，扣絃而歌，若不可以事羈者，人皆曰其遊方之外乎。余自經揚子至松澤，適與之遇，見其神氣内蘊，而微充於眉目，於是並舟而進，揖其人曰：「子何居而至是乎？」子俊曰：「吾居於是，以是爲室，以水爲基，以岸曲爲藩牆，以魚鱉爲鄰戚也。采芹藻而煮之，挹波瀾而飲之。」予曰：「異哉，子之爲人也。且古聖人樹宫室以居其安，造舟楫以濟其危，安可常處，危不可頻涉也。天下之廣，深山大野，豈無措足之地可以藏子，而棄安以就危乎？亦可謂不善擇矣。」子俊曰：「子知室安也，吾請爲子危之。且所樹之室，不在千家之市，必在百家之村，其相與隣者，抑皆夷惠之徒歟，抑亦非夷惠之徒歟。乘之以貨，通之以賄，標之以是非之艦，設之以有機之柂，張之以冒利之帆，而鼓之以勢力之槳，泛於溟涬之海，驚風怒濤，駭觸前後，百怪雜遝而進，則吾之身不爲所溺者幾希矣。不然，室雖安，居乎室者何在也。後之人指吾室而過焉，徒見牆傾柱側，鼯鼠亂走而已。且吾今當風波不興，鮫鱷遠遁，漫流千里，水花發而獻秀，清颸至而效涼，月色一頃，霜雪浩然，目變神融，尚知所謂危乎。以是而觀，則子所謂安有，未必皆安，所謂危者，未必皆危也。吾去子矣。」遂刺舟而去。余嘆曰：「此學道之士也哉。吾聞得道之人，常不與人近，渤海之東，瀛洲之上，是其居也。賢者遇之，可飛化霄漢，下者遇之，亦可得久視之術，若子俊其有所遇乎？不然，何其言之類夫道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坑冶》 銅在益都者，至元十六年，撥户一千，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採之。

在遼陽者，至元十五年，撥採木夫一千户，於錦瑞州雞鳴山巴山等處採之。

在澈江者，至元二十二年，撥漏籍户於薩矣山煽鍊，凡一十有一所。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四《都重城》 用夫匠規則：

重城砌磚之高有四十五層至五十三層者，每一丈用瓦匠三名，自下而上三分之，下一段可砌九層，中一段可砌八層，上一段可砌七層，以漸上漸難於用力。用匠三名，約五日計十五工可砌完一丈，加匠三十名，可砌完十丈，用夫每匠二三名不等。

都城進身既深，背裏亦厚，工亦量增三分之一。

凡用白城磚，取之大通橋磚廠，石灰取之馬鞍山，其價并夫匠做工，俱照成估算給。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五《琉璃黑窑廠》 瑠璃廠燒造瑠璃瓦料合用物料工匠規則：

每瓦料一萬箇片，用兩火燒出，每一火用柴十五萬斤，共用柴三十萬斤。可□萬斤。坩子土二十五萬斤，做坯片匠照會估瓦料大小箅工。在後。淘澄匠一百七十名，碾土供作夫每匠一工用夫五名，修窑瓦匠五十名，裝燒窑匠五十名，荅應匠二十五名，安砌匠十名。黄土二百車，開清塘口局夫三百五十名，煤炸五千斤，運瓦夫照會估斤秤定工。在後

黄色一料：

黄丹三百六斤，馬牙石一百二斤，黛赭石八斤。

青色一料：

焰十斤，馬牙石十斤，鉛末七斤，蘇嘛呢青八兩，紫英石六兩。

緑色一料：

鉛末三百六斤，馬牙石一百二斤，銅末十五斤八兩。

藍色一料：

紫英石六兩，銅末十兩，焰十斤，馬牙石十斤，鉛末一斤四兩。

黑色一料：

鉛末三百六斤，馬牙石一□□斤，銅末二十二斤，無□□□斤。

白色一料：

黃丹五十斤，馬牙石十五斤，□□□料約澆瓦□一千□片若□□□□□□□□大料不拘此數。

□□□□做造。

頭樣勾子、滴水各二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四箇一工。

二樣勾子、滴水各四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八箇一工。

三樣勾子、滴水各六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十四箇一工，澁滑八箇一工。

四樣勾子、滴水各八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十七箇一工，澁滑十一箇一工。

五樣勾子、滴水各十箇一工，同瓦、板瓦各十九箇一工，澁滑十五箇一工。

六樣勾子、滴水各十二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二十三箇一工，澁滑十六箇一工，盆簷瓦古老錢各十二箇一工。

七樣勾子、滴水各十三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二十七箇一工。

八樣勾子、滴水各十五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三十箇一工。

九樣勾子、滴水各十七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一百箇三工。

十樣勾子、滴水各二十箇一工，同瓦、板瓦各三十五箇一工。

如遇大享殿皇穹宇乾光殿各處一把傘行子同板瓦照依各樣下筭。

二作并瓦作做造：

頭樣通脊，高一尺九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七工。

垂脊，高一尺一寸五分，長二尺，每塊二工。

相連裙色，高五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三塊十工。

黃道，高五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三塊十工。

花揔頭，三塊十工。

花揔扒頭，一塊二工。

束腰花蓮座，一塊七工。

二樣通脊，高一尺七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五工。

垂脊，高九寸五分，長一尺九寸五分，每塊一工。

相連裙色，高四寸，長二尺四寸，每塊二工。

黃道，高四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二工。

束角花連座，三塊十工。

花揔頭、花揔扒各一塊，一工。

博風吻匣當勾各一塊，一工。

吻座二塊一工。

承奉連磚三塊一工。

托泥當勾三塊一工。

花插角一塊五工。

博脊瓦，六塊一工。

三樣通脊，高一尺五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三工。

垂脊，高七寸五分，長一尺八寸，每三塊二工。

相連裙色，高三寸，長二尺四寸，每塊一工。

黃道，高三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一工。

連磚，四塊一工。

花插角，一塊三工。

四樣通脊，高一尺三寸五分，長二尺四寸，每塊二工。

垂脊，高五寸五分，長一尺五寸，每二塊一工。

五樣通脊，高一尺一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二塊三工。

六樣通脊，高一尺五分，長二尺二寸，每塊一工。

七樣通脊，高九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三塊二工。

八樣通脊，高八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三塊二工。

九樣通脊，高七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三塊二工。

十樣通脊，高六寸五分，長二尺二寸，每二塊一工。

不隨樣小通脊，高五寸五分，長一尺五寸，每三塊一工。

小垂脊，高四寸五分，長一尺四寸，每三塊一工。

小通脊，高四寸五分，長一尺四寸，每四塊一工。

小通脊，高三寸五分，長一尺三寸，每四塊一工。

不隨樣花龜角，十塊三工。
花線磚轉頭，三塊十工。
花線磚、花結帶、花裙板、花鵲替、平頭連座、方眼格扇、小花插角、靠古、柱子、疋龍束腰各一塊二工。
花蓮伴、花蓮伴頭、花方、花平板方、花平板方頭、花柱頭、花桁條、花梁、花頭、海禽吞口、海石榴座、斗科、斜椽、角梁、小通脊、小垂脊、平頭獸座、束角獸座、□朽、大額方白、大耳頭、草兒插角、瑪瑙格柱、斗底、博脊、通脊、龜文磚、屋扇瓦、地袱、垂帶、壇面磚、江牙海水線磚、江牙海水蓮伴各每一塊一工。
花攛頭、花撾扒頭、板椽、望板、椽管、起窾、小獸座、蓋梁瓦、水溝、博風、噴水、柁頭、吻匣當勾、春底各每二塊一工。
花裙色頭、花桁條頭、江牙海水柱頭、古文錦龜文磚各每一塊三工。
花連兒柱頭、花裙色、花臺上用花梁斗底、角斗、大額花方、門當花磚、面堦各每二塊三工。
花蓮伴格柱、海石榴各每三塊二工。
花直工板、磉科、圓柱子、方柱子、方椽、圓椽、滿山紅、荷葉、小壇、江牙海直工板，各每三塊一工。
三層倒砌蓮磚、博脊運磚、列角托盤、托泥當勾、三抹頭，各每四塊一工。
花氣眼、方子白、吻座、小倒砌連磚、寶珠座、□連色道、落絲頭□□□□、三色磚、滿面、□□、門坎、門色方磚，各每六塊一工。
壇角磚、門坎、牙子磚，各每七塊一工。
大裙色，行條白、博脊瓦、杌子磚、牙子磚、荅垛磚每八塊一工。
小裙色、押屑各每九塊一工。
線磚、半混、氷盤色、□色、蘆科、機方、耳子、元混、毒板白、印葉，各每十塊一工。
尖色、坎磚、替莊，各每十一塊一工。
圭角白、隨山半混、墊板、土襯，各每十二塊一工。
□門、江牙海水龍方子走龍通脊各每一塊四工，雲□插角每一塊五工。
玲花榻扇、華蟲插角，各每一塊六工。
攔板，每一塊七工。
江牙海水柱子、雲鶴扇面，各每一塊八工。
江牙海水龍插角、華蟲扇面，各每一塊十工。
花扇面、江牙海水龍扇面，各每一塊十一工。
江牙靠古，每一塊十七工。
江牙海水攔板，每一塊二十一工。
盆花一板，每三塊六工。
四尺五寸江牙海水雲龍缸，每一口四十工。
各陵地官大明門并東西長安門三座，計六件，每一座十八工，計五十四工。
承天門、端門、午門并皇極門三大殿七座計二十一件，每座二十八工，計一百九十六工。
文武樓二座，計八件，每一座三十六工，計七十二工。
穿堂二座，計四件，每一座十二工，計二十四工。
五作造：
頭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四箇一工。斜當勾每二箇、走獸四箇十工，真人一箇三工。
二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七箇一工。斜當勾每四箇一工，走獸真人各一箇二工。
三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十四箇一工。斜當勾每六箇一工，走獸一箇一工，真人二箇三工。
四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十七箇一工。斜當勾每八箇一工，走獸三箇二工，真人一箇一工。
五樣正當勾、押帶，各每十九箇一工。斜當勾每十箇一工，走獸三箇一工，真人三箇二工。
六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二十三箇一工。斜當勾，每十四箇一工。走獸四箇一工，真人三箇一工。
七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二十七箇一工。斜當勾，每十七箇一工。走獸五箇一工，真人四箇一工。
八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三十箇一工。斜當勾，每十九箇一工。走獸、真人，各每六箇一工。

九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箇三工。大瓦條二十箇一工。
不隨樣混磚、小瓦條，各每四十五箇一工。香草磚，每二十二箇一工。
吻一隻十三塊，一百五十工。
吻一隻十一塊，九十工。
吻一隻十塊，八十工。
吻一隻七塊，四十八工。
吻一隻六塊，三十六工。
吻一隻五塊，二十五工。
吻一隻四塊，二十二工。
吻一隻三塊，十八工。
吻一隻高二尺五寸，六工。
吻一隻高二尺，四工。
吻一隻高一尺五寸，三工。
吻一隻高一尺二寸，二工。
大獸頭五塊，二十五工。
大獸頭三塊，十二工。
三尺三寸獸頭一箇，二塊八工。
二尺五寸五分獸頭，一箇六工。
二尺二寸五分獸頭，二箇三工。
一尺八寸獸頭，一箇一工。
一尺五寸獸頭，四箇三工。
一尺二寸獸頭，三箇二工。
一尺獸頭，五箇二工。
小獸頭，五箇一工。
套獸，高一尺三寸，脚長八寸伍分，一箇六工。
套獸，高一尺一寸，脚長七寸五分，一箇四工。
套獸，高九寸五分，脚長六寸五分，一箇三工。
套獸，高八寸五分，脚長五寸五分，一箇二工。
套獸，高六寸，脚長四寸，一箇一工。
背獸，高一尺五分，脚長五寸五分，一箇二工。
背獸，高一尺一寸五分，脚長六寸，一箇三工。
背獸，高一尺二寸，脚長六寸五分，一箇四工。
背獸，高八寸，脚長四寸五分，一箇一工。
背獸，高七寸，脚長三寸五分，二箇一工。
吻朝，每一箇二塊十二工。
吻朝，高一尺七寸，一箇六工。
吻朝，高一尺五寸，一箇四工。
吻朝，高一尺四寸五分，一箇三工。
吻朝，高一尺二寸，一箇二工。
吻朝，高一尺五分，一箇一工。
不隨樣套獸、背獸、吻朝各每五箇一工。
雲礶一箇十工，蓮臺獅子一箇三工。
各陵地宫上伏簷、下伏簷共九座，每一座吻五對，獸頭八箇，共吻四十五對，獸頭七十二箇，每座六工計五十四工。
單簷三座吻三對，獸頭二十四箇，每座三工計九工。
供器香爐四箇，每一箇三工，計十二工。
花瓶八隻，每一隻一工，計八工。
造通脊龍，每一條一工。
造通脊垂脊寶兒，每三攢計一工。
架瓦作鑿過出青黄黑绿色。
頭樣、二樣、三樣同瓦，各每三十六箇一工。
四樣同瓦，每六十箇一工。
五樣同瓦，每七十五箇一工。
六樣同瓦，每九十二箇一工。
七樣同瓦，每一百十箇一工。
八樣同瓦，每一百三十箇一工。
九樣同瓦，每一百五十箇一工。
十樣同瓦，每二百箇一工。

如遇行子同瓦，隨各樣下筭。

頭樣、二樣、三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箇一工。

四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十箇一工。

五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二十五箇一工。

六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五十箇一工。

七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一百七十箇一工。

八樣正當勾、押帶，各每二百箇一工。

大瓦條，一百二十五箇一工。

香草磚，六十五箇一工。

混磚，二百箇一工。

瓦條，一百五十箇一工。

頭樣通脊、垂脊、相連裙色黃道，各每七塊一工，承奉連磚二十塊一工。

二樣通脊、垂脊、相連裙色黃道，各每十塊一工。

三樣通脊、垂脊、相連裙色黃道，各每十一塊一工。

四樣通脊、垂脊，各每十四塊一工。

五樣通脊，十六塊一工。

六樣通脊，各每十八塊一工。

七樣、八樣通脊，各每二十塊一工。

九樣、十樣通脊，各每二十二塊一工。

不隨樣小通脊、小垂脊各每二十四塊一工。

滿面黃、博脊、連磚，各每三十塊一工。狨屑、替莊、坎磚、圓方柱子、花方、行條、機方、圭角、線磚、花平板方、素板白、方子白、半混、罌色、蘆科、博脊瓦、圓混、氷盤色、杌子磚、花蓮伴、□□座、相連色道各二十五塊一工。

小通脊、面方各每二十塊一工，小裙色五十塊一工。

博脊、通脊、柱子、面堵，各每十四塊一工。

大裙色十塊一工，壇面磚八塊一工，壇角磚二十七塊一工。

地袱十五塊一工，攔板七塊一工，敲板瓦一千片一工。

皇極殿：吻一隻，十三塊，高一丈三尺五寸，計一百七十工。

吻朝一箇，二塊，高四尺五寸，計十二工。

背獸一箇，三工。

合角吻四隻，二十塊，高五尺五寸，每隻五塊，二十八工，共計一百十二工。

吻朝四箇，每箇二工，計八工。

背獸四箇，四工。

建極殿。

中極殿同前。

乾清宮：吻二隻，二十二塊，高一丈五寸。每隻十一塊，九十八工，共計一百九十六工。

吻朝二箇，四塊。每一箇二塊計八工，共十六工。

背獸二箇，每一箇二工，計四工。

合角吻八隻，四十塊。每一隻五塊二十八工，計二百二十四工。

吻朝八箇，每一箇二工，共計十六工。

背獸八箇，計八工。

文武樓同前。

皇極門：吻一隻，十一塊，九十八工。

吻朝二箇，計八工。背獸一箇，計二工。

合角吻四隻，二十塊，每隻五塊，二十八工，計一百十二工。

吻朝四箇計八工，背獸四箇計四工。

午門、端門、承天門同前。

黃土車每日每車四運，銀六分。

晝夜煉青匠，長工七分，短工六分。以上二項，營繕司十一年新增。

運瓦料脚價：

瑠璃廠舊估瓦片每五十片計三百七十五斤作一車，今議每車四百斤每車每里運價四厘。如城內外工所離廠十里以外者，用車裝運，十里以內者，用夫擡運。照舊估准夫二名，每日擡四次，每扛重一百二十斤，內城工所每扛各減十斤，俱准長工筭給。

黑窑廠燒造各樣磚料，合用柴土工匠規則：

二尺方磚每箇柴一百二十斤，應減十斤。

尺七方磚每箇柴九十斤，應減十斤。

尺五方磚每箇柴七十斤。

大平身磚每箇柴七十斤，二項應減六斤。

尺二方磚、城磚、平身磚，每箇各用柴五十斤。三項應減四斤。

板磚、斧刃、□□磚每箇各用柴四十斤，三項應減□斤。

垂板磚每箇七十斤。

同板瓦等料，每萬箇柴二萬四千斤有奇。

做坯片匠照會估磚瓦大小笇工開後：

二尺方磚每四箇一工，尺七方磚每六箇一工，尺五方磚每十箇一工，尺二方磚每十三箇一工。

平身磚每十三箇一工。

斧刃磚每二十六箇一工。

□□磚每二十四箇一工。

混磚沙板磚各每一百箇一工。

□板磚每六十箇一工。

同瓦磚每五十箇一工。

板瓦每一百片一工。

勾頭滴水花邊瓦，各每四十四箇一工。

瓦條一百五十根一工。

二尺七寸吻，一隻二工，屯田司十三年增。

尺七獸，三隻二工，尺五獸二隻一工。

尺二獸五隻二工，一尺獸三隻一工，八寸獸四隻一工，閣獸雙尾一隻二工。

獅子海馬七箇一工，當溝七十箇一工。

城樓工所削邊瓦料：

五樣削邊同瓦，每三十箇一工。

板瓦每六十片一工。

六樣削邊同瓦，每三十五箇一工。

板瓦每七十片一工。

大平身磚，長一尺六寸，濶一尺，每九箇一工。

城磚，原無會估，今議長一尺五寸八分，濶七寸五分，厚四寸，每十箇一工。

新板磚，長一尺四寸五分，濶七寸，厚三寸，每二十箇一工。

裝燒窑匠做模子，木匠隨工量用。內長工七分笇。

以上各項匠工給銀六分，每匠六工，用供作夫十九名，開運鴛房黑土、運黃土夫共二十三名。

運磚料脚價：

舊估斧刃磚每十五箇計三百五十斤作一車，今議磚瓦每車四百斤，每車每里運價三厘五毫。如城內外工所離廠十里以外者用車裝運，十里以內者用夫擡運，照舊估准夫二名，每日擡四次，每扛重一百四十斤，內城工所每扛各減十斤，俱准長工笇給。

何士晉《工部廠庫須知》卷七《街道廳》　工料規則：

修溝渠橋樑等各項合用石料，取之三山給開運價；白城磚取之大通橋磚廠，止給運價。黑城磚、斧刃磚、尺二方磚則窑户辦納給買。價俱臨期照丈尺酌估，多寡不定，其開運召買等價俱有成估，與各差則例同。夫匠工價，惟山陵工所因有內監，比各工所量增。

山陵工所：

紅門內各匠長工八分、短工七分，夫長工五分、短工四分五厘，夯夫長工七分、短工六分。

紅門外各匠長工七分、短工六分，夫長工五分、短工四分，夯夫長工六分、短工五分。

外工所各匠長工六分、短工五分五厘，夫長工四分、短工三分五厘，夯夫長工五分、短工四分。

本差公費：

紙劄筆墨銀，每季銀三兩。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一《陸墓促織盆》　宣德時蘇州造促織盆，出陸墓、俗呼母音。鄒莫二家。曾見雕鏤人物，妝采極工巧。又有大秀、小秀所造者尤妙，鄒家二女名也，久藏蘇州庫中。正德時發出變易，家君親見。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筆墨研冠天下》　《澠水燕談》記李後主留意筆札，所用澄心堂紙、李廷珪墨、龍尾研，三物爲天下之冠。又言墨不直廷珪。廷珪父超，易水人，與廷珪度江，至歙州，以其地多美松，因留居，以墨名。本姓奚，江南

賜姓李氏，珪或爲邦。珪弟廷寬，于承宴，孫乂用，皆有聞。江南善墨者，又有朱君德、柴詢、柴承務、李文遠、張遇、陳贇，著名當時。其制有劍脊、圓餅、拙墨、進貢墨、供堂墨，其面多作蛟龍，其幕有「宣府」字，或云「宣」，或著姓氏，或別州府。宋仁廟嘗于宴賜近臣墨，其文曰「新安香墨」。其後翰林承賜者皆廷珪雙脊龍樣，尤爲佳品。又《墨莊漫録》載宣政間佳墨，如關珪、關瑱、梅鼎、張滋、田守元，曾知唯，不知何許人。又唐州桐柏山張浩製作精妙，遂壓京都。又河東解子誠，又韓偉升，所製久藏膠力皆不乏，精采與新製敵，可與李氏父子甲乙者。又李格非《破墨辯説》言：用薛安、潘谷墨三十餘年，皆如吾意，不覺少有不足。《避暑録話》言：潘衡墨佳，以墨得名，尤用功，可與九華朱僅上下也。又言墨工高慶和，大觀中令取煤製墨，不計其直。又言潘谷親造者黑，它如張谷、陳瞻與潘使其徒造者，皆不黑。

顧起元《客座贅語》卷四《鑄鼎劍于蔣山》 吴皓鑄一鼎于蔣山，紀吴之曆數，八分書。晉懷帝永嘉六年，鑄一鼎，沉于瓜步江中，無文字，鼎似龜形。宋文帝得鰕魚，遂作一鼎，其文曰「鰕魚」，四足。齊高祖諱道成，于齋中池内見龍鬥簫聲，遂埋一鼎，其文曰「龍鼎」，真書，四足。梁武帝大通元年，于蔣山埋一鼎，文曰「大通」，真書；又鑄一鼎，書《老子》五千言，沉之九江中；并蕭子雲書。陳寶帝于太極殿中鑄一鼎，文曰「忠烈」，常侍丁初正書，見梁虞荔《鼎録》。宋後廢帝昱以元徽二年于蔣山頂造一劍，銘曰「永昌」，篆書，見陶弘景《刀劍録》。

朱國禎《涌幢小品》卷一五《供御棬》 唐曹王皋有巧思，精于器用。爲荆南節度使，有羈旅士人懷二棬求通謁，先啓于賓府。觀者訝之，曰：「豈足尚耶？」士曰：「但啓之，尚書當解矣。」及見，皋捧而嘆曰：「不意今日復逢至寶。」指其剛勻之狀，賓佐唯唯。或腹非之，皋曰：「諸公未必信。」命取食柈，自選其極平者，遂重二棬于柈心，以油注棬，滿而不浸溢，蓋相契而無際也。皋曰：「此必開元、天寶供御棬。不然，何以至此？」問其所自，客曰：「在黔得于高力士之家。」

曹學佺《蜀中廣記》卷六六《方物記・井法》 《志林》云：慶曆、皇祐以來，蜀始開筒井，用圜刃鑿如盌大，深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爲井，以隔横入淡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之差小者，出入井中爲桶，無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氣自呼吸而啓閉之，一筒可致水數斗。凡筒井皆用機械，利之所在，人無不知。《後漢書》有水轉，此法唯蜀中鐵冶用之。大暑似鹽井取水筒，太子賢不識，妄以意解，非也。近時射洪士人馬驥譔《鹽井圖説》，云鹽井其來舊矣，先世嘗爲皮袋，井圍徑三五尺許，底有大塘，利饒課重，工力浩鉅，非一載弗克竣，今皆湮没殆盡不可考。民循故業，以納課率多，從竹井制其施爲，次第在井匠董之。凡匠氏相井地，多於兩河夾岸，山形險急，得沙勢處，鳩工立石圈，盡去面上浮土，不計丈尺，以見堅石爲度，而鑿大小竅焉。大竅大鐵釬主之，小竅小鐵釬主之。釬一也，大釬則有釬頭扁竟七寸，有輪鋒利。穿鑿興井日，北口傍樹兩木，横一木於上，有小木滾子，以火掌繩釬，末附於横木滾子上，離井六七步爲一木樁，糾火掌篾而耦舂之，滾竹運釬，自上下相乘矣。匠氏掌釬篾坐井口傍，週遭圜轉，令其竅圓直。初則灌水，鑿之及二三丈許，泉蒙四出，不用客水。無論上石釬觸處俱爲泥水，每鑿一二尺，匠氏命起釬，用筒竹一根約丈餘通節，以繩繫其梢，筒末爲皮錢掩其底，至泥水所在，匠氏揉繩伸縮，皮欹水入，挹滿攪出，泥水漸盡，復下釬鑿焉。次第疏鑿，不計功程力大，較至二三十丈許，見紅石岩口，大竅告成矣。隨議下竹，竹有木竹樟竹二種，木竹取堅也，刳木二片，以麻合其縫，以油灰釁其隙。樟竹出馬湖山中，亦以麻裹之。木竹末爲大麻頭，纍纍節合，下盡全竹，四潰淡水障阻，不能浸淫，迺截去大釬頭，用釬梢鑿小竅，法如大竅，然鑿至二十丈中，見白沙數丈，有鹹水數担，名曰腰脉水，去鹹水不遠。尋鑿之，而鹹水湍涓自見也。水有廣水，晝夜力汲不竭，然味近淡。有鹹水晝夜計有數，然味亦不齊，有一担而煑鹽五六斤者，有八九斤至十二三斤者，顧遇何如耳。厥工既就，始樹樓架高，可似敵樓，上爲天滾，有轆轤聲，制筒索吸水如前吸泥水法。而樞軸則管於車床也，床横木爲槃，槃有兩耳作曲池狀，左右低昂逆施，左揖地右伸，右揖地左伸，循環用力，索盡筒出，鹹水就灰笆潑水，而煎燒有緒矣。轉轆轤者蓋三人爲之，力厚者則制牛車，車狀大力逸而功倍也，此自成井而論耳。若掘鑿之際，釬偶中折而墜其中者，或遭淤泥作阻者，其出法亦巧，而爲器亦異。釬帶火掌篾，而墮者以攪鎌鈎出，爲力易易。惟釬半墮，或止墮釬頭者，取之之法，制爲鐵五爪，如覆手狀，爪背入木數寸，以竹三尺許，劈碎一尺，纏扼爪木令堅緻，上一尺亦劈碎，則活繫撞子釬，不令拘泥偏向，中一尺通其節，以待撞子釬假道撻伐，垂爪入井，爪定所墮釬頭，匠氏從上督索撞子釬，由筒中擊木，木擊五爪，數擊則爪攪剿釬頭者，牢不可以游滑自匿，雖欲不出不可得矣。若被淤泥填溢大小竅，猶關格症，然甚者製爲搜子，以和解其膠密。搜子者，鐵

條之有嚙齒者也。未甚者，製爲漕釬，以衝擊其脂凝。漕釬者，撞子釬之有嚙齒者也。支解既析，則爲刮筒，以取其泥。刮筒之制，與鹽筒殊科不通其節，而每節之始鑿爲方口，投井中吸泥，亦如汲水式。蓋水可以疏通翕受，泥則踰節不可，是則匠氏作法意也。嗟乎，一井之成，其次第節目如此，亦云勞矣。乃勞歸灶丁，利歸商販，富灶任逸，傭灶任力，終歲窮日，疲竭若何，而徵輸又告急矣。至有坍塌而乾賠國課者，有逋負而逃徙流離者，是在上之人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云。

計成《園冶》卷一《興造論》 世之興造，專主鳩匠。獨不聞三分匠七分主人之諺乎，非主人也，能主之人也。古公輸巧，陸雲精藝，其人豈執斧斤者哉。若匠惟雕鏤是巧，排架是精，一梁一柱，定不可移，俗以無竅之人呼之甚確也。故凡造作，必先相地立基，然後定其間進，量其廣狹，隨曲合方。是在主者，能鈔於得體合宜，未可拘牽。假如基地偏缺，隣嵌何必欲求其齊，其屋架何必拘三五間。爲進多少，半間一廣，自然雅稱，斯所謂主人之七分也。第園築之主，猶須什九，而用匠什一何也。園林巧于因借，精在體宜，愈非匠作可爲，亦非主人所能自主者。須求得人，當要節用。因者隨基勢高下，體形之端正，礙木删椏，泉流石注，互相藉資。宜亭斯亭，宜樹斯樹，不妨偏逕，頓置婉轉，斯謂精而合宜者也。借者園雖別內外，得景則無拘遠近，晴巒聳秀，紺宇凌空，極目所至，俗則屏之，嘉則收之，不可町畽，盡爲煙景，斯所謂巧而得體者也。體宜因借，匪得其人，兼之惜費，則前工并棄，即有後起之輸雲，何傳于世。予亦恐浸失其源，聊繪式于後，爲好事者公焉。

計成《園冶》卷一《園説・屋宇・地圖》 凡瓦作，止能式屋列圖，式地圖者鮮矣。夫地圖者，主匠之合見也，假如一宅基，欲造幾進，先以地圖式之，其進幾間，用幾柱著地，然後式之列圖如屋。欲造巧妙，先以斯法以便爲也。

周高起《陽羨茗壺系》 壺于茶具，用處一耳。而瑞草名泉，性情攸寄，實仙子之洞天福地，梵王之香海蓮邦。審厥尚焉，非曰好事已也。故茶至明代，不復碾屑和香藥制團餅，此已遠過古人。近百年中，壺黜銀錫及闔豫瓷，而尚宜興陶，又近人遠過前人處也。陶曷取諸，取諸其制，以本山土砂能發真茶之色香味，不但杜工部云「傾金注玉驚人眼」，高流務以免俗也。至名手所作，一壺重不數兩，價重每一二十金，能使土與黃金爭價。世日趨華，抑足感矣。因考陶工陶土而爲之係。

創始

金沙寺僧，久而逸其名矣。聞之陶家云，僧閒靜有致，習與陶缸瓮者處。摶其細土，加以澄練，捏築爲胎，規而圓之，刳使中空，踵傅口、柄、蓋、的，附陶穴燒成，人遂傳用。

正始

供春，學憲吳頤山公青衣也。頤山讀書金沙寺中，供春于給役之暇，竊仿老僧心匠，亦淘細土摶胚。茶匙穴中，指掠內外，指螺文隱起可按，胎必累按，故腹半尚現節腠。視以辨真今傳世者，栗色暗鏽，如古金鐵，敦龐罔正，允稱神明垂則矣。世以其孫龔姓，亦書爲龔春。人皆證爲龔。予于吳周卿家見時大彬所仿，則刻供春二字，足折聚訟云。

董翰，號後溪，始造菱花式，已殫工巧。

趙梁，多提梁式，亦有傳爲名良者。

玄錫。

時朋，即大彬父，是爲四名家。萬曆間人，皆供春之後勁也。董文巧而三家多古拙。

李茂林，行四，名養心。制小圓式，妍在樸致中，允屬名玩。

自此以往，壺乃另作瓦缶，囊閉入陶穴，故前此名壺，不免沾缸壇油泪。

大家

時大彬，號少山，或淘土，或雜碙砂土，諸款具足，諸土色亦具足，不務妍媚，而樸雅堅栗，妙不可思。初自仿供春得手，喜作大壺。後游婁東聞陳眉公與琅琊太原諸公品茶施茶之論，乃作小壺，几案有一具，生人閑遠之思，前後諸名家，并不能及。遂于陶人標大雅之遺，擅空群之目矣。

名家

李仲芳，行大，茂林子。及時大彬門，爲高足第一，制度漸趨文巧，其父督以敦古。仲芳嘗手一壺，視其父曰：老兄，這個何如。俗因呼其所作爲老兄壺。後入金壇，卒以文巧相競。今世所傳大彬壺，亦有仲芳作之，大彬見賞而自署款識者。時人語曰：李大瓶，時大名。

徐友泉，名士衡，故非陶人也。其父好時大彬壺，延致家塾。一日，强大彬

作泥牛爲戲，不即從，友泉奪其壺土出門去，適見樹下眠牛將起，尚屈一足。注視捏塑，曲盡厥狀。携以視大彬，一見驚嘆曰：如子智能，異日必出吾上。因學爲壺。變化式土，仿古尊罍諸器，配合土色所宜，畢智窮工，移人心目。予嘗博考厥制，有漢方扁觶、小雲雷、提梁卣、蕉葉、蓮方、菱花、鵝蛋、分襠索耳、美人、垂蓮、大頂蓮、一回角、六子諸款。泥色有海棠紅、朱砂紫、定窑白、冷金黄、淡墨、沉香、水碧、榴皮、葵黄、閃色、梨皮諸名。種種變異，妙出心裁。然晚年恒自嘆曰：吾之精，終不及時之粗。

雅流

歐正春，多規花卉果物，式度精妍。

邵文金，仿時大漢方獨絶，今尚壽。

邵文銀。

蔣伯荂，名時英，四人并大彬弟子。蔣後客于吴，陳眉公爲改其字之敷爲荂。因附高流，諱言本業，然其所作堅致不俗也。

陳用卿，與時同工，而年伎俱後。負力尚氣，嘗挂吏議，在縲紲中。俗名陳三呆子，式尚工，致如蓮子、湯婆、鉢盂、圓珠諸制，不規而圓，已極妍飭。款仿鐘太傅帖意，落墨拙，落刀工。

陳信卿，仿時、李諸傳器具，有優孟叔敖處，故非用卿族。品其所作，雖豐美遜之，而堅瘦工整，雅自不群，貌寢意率，自夸洪飲逐貴游間。不務壹志盡技，間多伺弟子造成，修削署款而已。所謂心計轉粗，不復唱渭城時也。

閔魯生，名賢，制仿諸家，漸入佳境，人頗醇謹。見傳器則虚心企擬，不憚改爲，伎也進乎道矣。

陳光甫，仿供春，時大爲入室。天奪其能。蚤眚一目，相視口的，不極端致，然經其手摹，亦具體而微矣。

神品

陳仲美，婺源人，初造瓷于景德鎮。以業之者，多不足。成其名，棄之而來。好配壺土，意造諸玩，如香盒、花杯、狻猊爐、辟邪、鎮紙、重鏤叠刻，細極鬼工，壺像花果，綴以草蟲，或龍戲海濤，伸爪出目，至塑大士像，莊嚴慈憫，神采欲生，瓔珞花蔓，不可思議，智兼龍眠，道子。心思殫竭，以天天年。

沈君用，名士良，踵仲美之智，而妍巧悉敵。壺式上接歐正春一派，至尚像諸物，制爲器用。不尚正方圓，而笋縫不苟絲發。配土之妙，色象天錯，金石同堅，自幼知名。人呼之曰沈多梳。宜興垂髫之稱。巧殫厥心，亦以甲申四月天。

別派

諸人見汪大心葉語附記中。休寧人，字體兹，號古靈。

邵蓋，周後溪、邵二孫，并萬曆間人。

陳俊卿，亦時大彬弟子。

周季山、陳和之、陳挺生、承雲從、沈君盛，善仿友泉、君用。并天啓、崇禎間人。

沈子澈，崇禎時人，所制壺古雅，渾樸。嘗爲人制菱花壺，銘之曰：石根泉，蒙頂葉，漱齒鮮，滌塵熱。

陳辰，字共之，工鐫壺款，近人多假手焉，亦陶家之中書君也。

鐫壺款識，即時大彬初倩能書者落墨，用竹刀畫之，或以印記，後竟運刀成字，書法閒雅，在《黄庭》、《樂毅》帖間，人不能仿。賞鑒家用以爲别。次則李仲芳，亦合書法。若李茂林，朱書號記而已。仲芳亦時代大彬刻款，手法自遜。規仿名壺曰臨，比于書畫家入門時。

陶肆謡曰：壺家妙手稱三大。謂時大彬、李大仲芳、徐大友泉也。予爲轉一語曰：明代良陶讓一時，獨尊大彬，固自匪佞。

相傳壺土初出用時，先有異僧經行村落，日呼曰：賣富貴。土人群嗤之。僧曰貴不要買，買富何如。因引村叟，指山中産土之穴去。及發之，果備五色，爛若披錦。

嫩泥，出趙莊山，以和一切色，上乃粘脂可築，蓋陶壺之丞弼也。

石黄泥，出趙莊山，即未觸風日之石骨也。陶之乃變朱砂色。

天青泥，出蠡墅，陶之變黯肝色。又其夾支，有梨皮泥，陶現梨凍色；淡紅泥，陶現松花色；淺黄泥，陶現豆碧色；蜜泥，陶現輕赭色；梨皮和白砂，陶現淡墨色，山靈賸絡，陶冶變化，尚露種種光怪云。

老泥，出團山，陶則白砂星星，按若珠琲，以天青、石黄和之，成淺深古色。

白泥，出大潮山，陶瓶盎缸缶用之，此山未經發用，載自吾鄉白石山。江陰秦望山之東北支峰。

出土諸山，其穴往往善徙。有素産于此，忽又他穴得之者，實山靈有以司

之，然皆深入數十丈乃得。

造壺之家，各穴門外一方地，取色土篩搗部署訖。舁窖其中，名曰養土。取用配合，各有心法，秘不相授，壺成幽之，以候極燥，乃以陶瓮庋五六器，封閉不隙，始鮮欠裂射油之患。過火則老，老不美觀，欠火則稚稚沙土氣。若窖有變相，匪夷所思。傾湯貯茶，雲霞綺閃，直是神之所爲，億千或一見耳。

陶穴環蜀山，山原名獨，東坡先生乞居陽羨時，以似蜀中風景，改名此山也，祠祀先生于山椒，陶烟飛染，祠宇盡墨，按《爾雅・釋山》云，獨者蜀。則先生之銳改厥名，不徒桑梓殷懷，抑亦考古自喜云爾。

壺供真茶，正在新泉活火，旋瀹旋啜，以盡色聲香味之蘊，故壺宜小不宜大，宜淺不宜深，壺蓋宜盎不宜砥，湯力茗香，俾得團結氤氳。宜傾渴即滌，去厥渟滓，乃俗夫强作解事，謂時壺質地堅潔，注茶越宿暑月不餿，不知越數刻而茶敗矣，安俟越宿哉。況真茶如蕈脂，採即宜爨，如笋味觸風隨劣，悠悠之論，俗不可醫。

壺入用久，滫拭日加，自發闇然之光，入手可鑒，此爲書房雅供。若膩滓爛斑，油光燦燦，是曰和尚光，最爲賤相。每見好事家藏列，頗多名制，而愛護垢染，舒袖摩挲，惟恐拭去，曰：吾以寶其舊色爾。不知西子蒙不潔，堪充下陳否耶，以注真茶，是貌姑射山之神人，安置烟瘴地面矣，豈不舛哉。

壺之土色，自供春而下，及時大初年，皆細土淡墨色，上有銀沙閃點，迨碉砂和制，穀紋周身，珠粒隱隱，更自奪目。

或問予以聲論茶，是有説乎。予曰：竹廬幽討，松火怒飛，蟹眼徐窺，鯨波乍起，耳根圓通，爲不遠矣。然爐頭風雨聲，銅瓶易作，不免湯腥，砂銚亦嫌土氣。惟純錫爲五金之母，以制茶銚，能益水德，沸亦聲清，白金尤妙，茀非山林所辦爾。

壺宿雜氣，滿貯沸湯，傾即没冷水中，亦急出水寫之，元氣復矣。

品茶用甌白瓷爲良，所謂素瓷傳静夜，芳氣滿閑軒也。制宜弇口邃腸，色浮浮而香味不散。

茶洗，式如扁壺，中加一盎鬲，而細竅其底。便過水漉沙。茶藏，以閉洗過茶者，仲美、君用，各有奇制，皆壺史之從事也。水勺湯銚，亦有制之盡美者，要以椰匏錫器，爲用之恒。

附

《過吴迪美、朱蕚堂看壺歌兼呈貳公》

新夏新晴新緑煥，茶式初開花信亂。羈愁共語賴吴郎，曲巷通人每相喚。伊予真氣合奇懷，閑中今古資評斷。荆南土俗雅尚陶，茗壺奔走天下半。吴郎鑒器有淵心，會聽壺工能事判。源流裁别字字矜，收貯將同彝鼎玩。再三請出豁雙眸，今朝乃許花前看。高盤捧列朱蕚堂，匣未開時先置贊。卷袖摩挲笑向人，次第標題陳几案。每壺署以古茶星，科使前賢參静觀。指摇蓋作金石聲，款識稱堪法書按。某爲壺祖某云孫，形制敦龐古光燦。長橋陶肆紛新奇，心眼欵歔多暗換。寂寞無言意共深，人知俗手真風散。始信黄金瓦價高，作者展也天工竄。技道曾何彼此分，空堂日晚滋三嘆。

供春、大彬諸名壺，價高不易辦。予但别其真而旁搜殘缺于好事家，用自怡悦，詩以解嘲：

陽羨名壺集，周郎不棄瑕。尚陶延古意，排悶仰真茶。燕市曾酬駿，齊師亦載車。也知無用用，携對欲殘花。吴迪美曰：用涓人買駿骨，孫臏刖足事，以喻殘壺之好。伯高乃真賞鑒家，風雅又不必言矣。

林茂之《陶寶肖像歌爲馮本卿金吾作》

昔賢制器巧含樸，規放尊壺從古博。我明龔春時大彬，量齊水火搏埴作。作者已往嗟濫觴，不循月令仲冬良。荆溪陶正司陶復，泥沙貴重如珩璜。世間茶具稱爲首，玩賞揩摩在人手。粉錫型模莫與争，素磁斟酌長相偶。義取炎凉無變更，能使茶湯氣永清。動則禁持慎捧執，久且色澤生光明。近聞復有友泉子，雅式精工仍繼美。嘗教春茗注山泉，不比瓶罌罄時耻。以兹珍賞向東吴，勝却方平衆玉壺。癖好收藏阮光禄，割愛舉贈馮金吾。金吾得之喜絶倒，寫圖錫名曰陶寶。一時咏贊如勒銘，直似千年鼎彝好。

俞仲茅《贈馮本卿都護陶寶肖像歌》

何人霾向陶家側，千年化作土赭色。抶來搗治水火齊，去聲。義興好手夸埏埴。春濤沸後春旗濡，彭亨豕腹正所須。吴兒寶若金服匿，貪緣先入步兵厨。于今東海小馮君，清賞風流天下聞。主人會意却投贈，媵以長句縹緗文。陳君雅欲酣茗戰，得此摩挲日千遍。尺幅鵝溪綴剡藤，更教摩詰開生面。圖爲王宏卿一時所寫。一時佳話傾璠璵，堪備他年斑管書。月笋馮園名。即今書畫舫，硯山同

伴玉蟾蜍。

周嘉胄《裝潢志・古跡重裝如病延醫》 前代書畫，傳歷至今，未有不殘脱者。苟欲改裝，如病篤延醫，醫善則隨手而起，醫不善則隨劑而斃，所謂不藥，當中醫不遇良工，寧存故物。嗟夫！上品名迹，視之匪輕，邦家用以華國，藝士尊之爲師。師猶父也，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寶書畫者，不可不究裝潢。

又《妙技》

裝潢能事，普天之下，獨遜吴中。吴中千百之家，求其盡善者，亦不數人。往如湯、强二氏，無忝國手之稱。後雖時不乏人，亦必主人精審，于中參究，料用盡善，一一從心，乃得相成合美。俾妙迹投胎得所，芳名再世，功豈淺鮮哉！

又《優禮良工》

良工須具補天之手，貫蝨之精，靈惠虚和，心細如髮，充此任者，乃不負託。又須年力甫壯，過此則神用不給矣。好事者，必優禮厚聘，其書畫高值者，裝善則可倍值，裝不善則爲棄物。詎可不慎於先，越格趨承此輩，以保書畫性命？書畫之命，我之命也，趨承此輩，趨承書畫也。

又《賓主相參》

好事賢主，欲得良工，爲終世書畫之託，固自不易。而良工之得賢主以騁技，更難其人。苟相遇合，則異跡當冥冥降靈，歸託重生也。凡重裝盡善，如超劫還丹，機緣湊合，豈不有神助耶！而賓主定當預爲酌定裝式，彼此意愜，然後從事，則兩獲令終之美。【略】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三《兵律・宫衛・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内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内應役，僱人冒己名並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工錢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三《兵律・宫衛・宫殿造作罷不出》 凡宫殿内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内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掩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名例・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户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吕傷人，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住支月糧。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裩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略】

條例

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于本司門首枷號一箇用發落。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貪，縱客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褚人穫《堅瓠戊集》卷一《哈打打》 吴中無賴爲人代比較者，計笞數索錢，曰打錢。一人之妻稍積一二金，使銀匠打造二簪，其工值亦曰打錢。無賴夸于妻曰：「我不打，爾那能打。」他日縱妻私于僧，俗謂之打和尚。事露，聞于官，并杖其夫。妻亦慰之曰：「我不打，爾那得打。」聞者大笑。無賴姓哈，人遂稱爲哈打打。

褚人穫《堅瓠己集》卷一《錦城》 孟蜀後主昶于羅城多種芙蓉花，開時四十里如鋪錦繡，高下相照。張立作詩諷之曰：「四十里城花發時，錦囊高下照坤維。雖妝蜀國三秋景，難入廣風七月詩。」及後朝政亂，立又爲詩曰：「去年今日到成都，城上芙蓉錦繡舒。今日重來舊游處，此花憔悴不如初。」能以詩諷諫者矣。《群談采餘》作三國蜀后主，誤。

《天中記》：後主昶于成都城上種芙蓉，花開如錦，因名錦官城。一曰江山明媚如錦也。或曰錦官如銅官、鹽官之類。范至能鎮成都，有《錦官集》，少陵詩「花重錦官城」，集中凡四見，蜀本作「錦官城」。

褚人穫《堅瓠己集》卷三《儒匠》 有木匠頗知通文，自稱儒匠。常督工于道院，一道士戲曰：「匠稱儒匠，君子儒，小人儒？」匠遽應曰：「人號道人，餓鬼道，畜生道？」

褚人穫《堅瓠己集》卷四《鋸匠詩》 趙東山里中有二執友，其一因投荒過家，其一因磨勘需調，皆栖栖桑榆，猶戀鷄肋。一日，同訪東山，見庭下有鋸匠解木，因以命題。東山口占絶句曰：「一條黑路兩人忙，旁晚相看鬢已霜。你去我來何日了，虧他扯拽過時光。」二人知諷己，相與感嘆罷去。

褚人穫《堅瓠庚集》卷一《范增石像》 天福中，有巧工來自雪川，見石浮于水，嘆曰：「石豈能浮哉？必神使之然也。」夜夢一老人揖而告曰：「吾楚歷陽侯范增也。大功不成，抑鬱而死，未有主我祠者，附石以告君，能留意，必有以報。」工取石以爲像，奉香火惟虔。烟隨風飛，直至蘭谿縣，止于苧峰之巔。邦人歸向，聚木石而成廟，題曰福祐。括蒼王淮詩云：「關中失鹿人爭逐，一去鴻門不可尋。千古英雄死遺恨，封侯廟食更何心。」

錢舜舉咏范增云：「暴羽天資本不仁，豈堪亞父作謀臣。鴻門若遂尊前計，又一商君又一秦。」

陳剛中孚題其墓云：「七十衰翁兩鬢霜，西來一火笑咸陽。生平奇計無他事，只勸鴻門殺漢王。」二絶可謂詩史。

褚人穫《堅瓠庚集》卷一《浣紗女》 伍子胥父兄被殺，逃奔他國，遇女子浣紗問路，恐後人追之，告女子曰：「後有追者，慎勿言。」女即抱石自殞，令員勿疑。後人爲之立廟。瞿宗吉詩云：「偶爾相逢試問途，此情彼意兩俱無。何須草草捐身命，不念雙親體髮膚。」

子胥至吴中，道乞食，遇女子于溧一作瀨。水之上，長跪而進食。胥行反顧，女子已自投于水矣。李白云：「女子溧陽黄山里史氏女也。」

褚人穫《堅瓠續集》卷二《木工禄壽》 《皇明通紀》載：成化十七年三月，工部左侍郎食一品俸劄祥卒。祥，吴縣人，木工也。父福能，大營繕，永樂中爲木工首，以老告退，祥代之，營建北京宫殿。正統中，重建三殿。天順末，作裕陵。成化間委任尤專，自工部營繕所丞累升至前官，復加禄至從一品，贈祖父母，蔭二子，一爲錦衣千户，一爲國子監生。卒年八十有四。王元美《異典述》載文臣異途有工部左侍郎劄義、右侍郎劄鋼、蔡信、郭文英，俱以木工，工部左侍郎陸祥以石工，而無劄祥名，豈偶遺之耶？

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一《鐵冶廠》 遵化鐵冶廠爐神，元之爐長康侯也。元遵化縣民康小二爲官鑄鐵，當爐四十日，鐵不熔，費薪炭無數。主者將治之，欲自盡。康有二女勸止之，又恐父獲罪，俱祝天投入冶，鐵應時熔。衆見二女上升飛騰，光焰中若有龍隨之而起。事聞，封其父爲崇寧侯，二女敕爲金、火二仙姑，至今鐵冶祀之。蓋其地有龍潛于爐下，故鐵不傾，二女投下，龍驚而起焚其尾，時有禿龍見焉。

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三《煉石補天》 《碣石剩談》：女媧煉五色石以補天漏，人多置疑。予見道家祈雨有斬虹之事，念咒作法，麾劍于下而虹即斷于天，即此則知女媧非親升天隙以石補之也。觀煉字之義，想以火煉石于下，而天遂合隙于上，即如斬虹。又或如救護日食月食之説歟？即此而觀，則古之奇迹亦皆常理，又何異焉？

褚人穫《堅瓠秘集》卷三《長短工》 吴中田家，凡久傭于人者謂之長工，暫傭于人者謂之短工，插蒔時而暫喚者曰忙工。《三餘贅筆》云：按《六典》「凡役之輕重，功有長短」，注以四、五、六、七月爲長功，以二、三、八、九月爲中功，以正、十、十一、十二月爲短功。蓋夏至日長至六十刻，冬至日短至四十刻。若一等定功，則枉棄日刻。大約中功以十分爲率，長功加一分，短功減一分，至忙工價幾倍之。

褚人穫《堅瓠餘集》卷四《藍道婆》 《碣石剩談》：嘉靖中，瑞州府有藍道婆者，身具陰陽二體，無髭須，因束足爲女形，專習女紅，極其工巧，大族多延爲女師，教習刺綉織紅之類，即與女子昕夕同寢處。初不甚覺，至午夜陽道乃見，因與淫亂。後至一家女徒伴宿，藍婆求奸，女子不從，尋與父母語其故。因令老嫗試之，果然，首于官，捕至訊實，以巨枷遍游市里。女子曾失身者縊死甚衆。道婆仍杖死。所以人家三姑六婆不許入門，以此。

張潮輯《虞初新志》卷一六高士奇《記桃核念珠》 得念珠一百八枚，以山桃核爲之，圓如小櫻桃。一枚之中，刻羅漢三四尊，或五六尊。立者、坐者、課經者、荷杖者，入定于龕中者，蔭樹趺坐而説法者，環坐指畫論議者，袒跣曲拳，和南而前趨，而後侍者，合計之爲數五百。蒲團、竹笠、茶奩、荷策、瓶鉢、經卷畢具，又有雲龍風虎、獅象鳥獸、狻猊猿猱錯雜其間。初視之，不甚了了；明窗淨几，息心諦觀，所刻羅漢，僅如一粟，梵相奇古。或衣文織綺綉，或衣袈裟水田綉褐，而神情風致，各蕭散于松柏岩石，可謂藝之至矣。

向見崔銑郎中有《王氏筆管記》云：唐德州刺史王倚家，有筆一管，稍粗于常用。中刻《從軍行》一鋪，人馬毛髮，亭臺遠水，無不精絶。每事復刻《從軍行》詩二句，如「庭前琪樹已堪攀，塞外征人殊未還」之語。又《輟耕録》載宋高宗朝，巧匠詹成，雕刻精妙，所造烏籠四面花版，皆于竹片上刻成宫室人物，山水花木禽鳥，其細若縷，而且玲瓏活動，求之二百餘年，無復此一人。今余所見念珠，雕

鏤之巧，若更勝于二物也。惜其姓名不可得而知。長洲周汝瑚言，吴中人業此者，研思殫精，積八九年，及其成，僅能易半歲之粟，八口之家，不可以飽，故習茲藝者亦漸少矣。噫！世之拙者，如荷擔負鋤，輿人御夫之流，憃然無知，惟以其力日役于人，既足養其父母妻子，復有餘錢，夜聚徒侶，飲酒呼盧以爲笑樂。今子所云巧者，盡其心神目力，歷寒暑歲月，猶未免於饑餒。是其巧爲甚拙，而拙者似反勝于巧也。因以珊瑚木難飾而囊諸古錦，更書答汝瑚之語，以戒後之恃其巧者。

張山來曰：末段議論，足醒巧人之夢。特恐此論一出，巧物不復可得見矣，奈何！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宮中朱批奏摺・三和奏拿獲帶頭拒領工價之翻沙匠童光榮摺乾隆六年八月初七日》 臣三和謹奏，爲奏聞事。

據寶泉局監督丁廷讓稟稱：寶泉局鼓鑄錢文四廠匠役工價，向例按季給發，今值七月給發工價之際，照本部核減之數，每卯給發工價銀二十三兩六錢一分，較從前每卯少銀四兩有奇，各匠因工價不敷應用，竟于七月二十七日四廠俱各停爐，不行鼓鑄。等因。禀報前來。

臣隨即飭令該監督並各廠大使安置諸匠，嚴飭爐頭照常辦理，毋滋事端。其工價果否實係不敷之處，俟本部另行詳查妥議，酌量辦理，諄諄曉諭。其西南北三廠諸匠，俱遵照曉諭，按數支領工價，開爐鼓鑄。惟東廠内有翻沙匠童光榮，唆使諸匠不行支領工價，遇有磨錢匠張文倉不聽唆使，以致彼此角口，童光榮復行凶戮傷張文倉。現經醫治，不至殞命。但童光榮不遵約束，唆使工匠擅自行凶，甚屬可惡。臣隨令該監督拿獲，交送大興縣嚴加審訊究擬外，其餘工匠照常支領工價，開爐鼓鑄。

茲恭逢皇上行圍，委臣暫署寶泉局事務，遂有不法匠役于官廠之内擅自行凶，臣不勝悚惶之至。事雖細微，不足瀆宸聰，第臣職專司其事，理合繕折奏聞。

朱批：知道了。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宮中朱批奏摺・允祹等奏錢廠工人停工索要被扣錢文摺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和碩履親王臣允祹等謹奏，爲奏聞事。

據署理錢法堂户部侍郎三和告稱：本月初七等日，北廠匠役爲首之劉三等，借稱與爐頭算帳，每爐每卯俱要給錢二十八串，仍復停爐，以致東、南、西三廠傚尤。等語。臣等即知會步軍統領舒赫德委員彈壓，會同該監督等設法安置，令照常鼓鑄，嚴飭各爐頭算帳去後。茲復據三和告稱：十八日酉刻，有西廠各匠口稱要照北廠重算舊帳，上房吶喊，拋磚擲瓦，步軍統領復往彈壓曉諭，各匠始歸號房。等情。

臣等查前因東廠工役停爐滋事，現奉諭旨交部嚴審治罪，伊等自當静候凛遵，照常鼓鑄，即與爐頭有舊欠交涉，亦應按帳從容清算，何得聚衆喧鬧？況步軍統領會同該侍郎，該監督等，又經多方曉諭，乃仍敢抗違不遵，目無法紀，凶頑殊甚。但匠役人數衆多，遽難據理究治，置之于法。而爐頭屢年侵扣亦是實情，今情願還銀與匠役等。現據户部及署理錢法堂侍郎、步軍統領等目擊情形，商酌通融辦理，俟開爐之後，訪查爲首起意之人，再伸國法，與臣等意見相同。理合奏聞。謹奏。

朱批：此等刁風甚屬可惡。京師之地日如此，何以示四方？著舒赫德等嚴訪爲首之人，務必重處，以警其餘。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宮中朱批奏摺・陳德華等奏責令爐頭算帳補給工錢以平停鑄摺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臣陳德華、臣三和、臣舒赫德謹奏，爲請旨事。

查得户部寶泉局四廠匠役，前因工價不敷，停爐鼓鑄。業經臣三和諭令監督設法安置，俱已照舊開爐，奏聞在案。

今北廠匠役忽于本月初七日仍復停爐，要算本年秋季新帳，並要找算兩年舊帳，每爐每卯俱要工錢二十八串。該監督再三曉諭，堅執不聽。臣三和率同監督携帶原奏稿案，親赴該廠反復指示開導，該匠役執迷不悟，且復恃衆喧鬧。步軍統領派員彈壓，稍得安静，定要算帳，然後開爐。及令爐頭算帳，仍恃衆嚇逼。新舊各帳每卯俱照各匠所要工錢核給，每爐需銀五六百兩不等，又要現銀開發，始行鼓鑄。十八日酉刻，西廠各匠役忽上房吶喊，拋磚擲瓦，要照北廠重與爐頭找算舊帳。步軍統領撥兵看守，該監督再三勸諭，始歸號房。南廠東廠俱經停爐觀望，要算舊帳，找給工價。

查該匠役等皆屬無籍頑民，從前康熙、雍正年間俱有拋磚擲瓦，圖争工價之事，惡習相沿，已非一次。現在争鬧，究係爐頭屢年侵扣所致。隨飭令爐頭算帳，暫時安頓。若不給以銀兩，勢必復行喧鬧，難于安置。户部四廠匠役共有二千餘人，若欲查拿首，則群聚廠内，實有驟難拿獲之勢。況工部兩廠亦有千餘人，或復倣尤而起，則以三千無籍之徒，此倡彼和。各廠分頭派兵擒拿，京畿重地，殊失觀瞻。

臣等再四思維，仰體皇上息事寧人之至意，仍嚴飭爐頭自行料理，而爐頭等一時無措，力不能償。暫將現存局庫冬季工料銀兩借給爐頭，令爐頭按數分給各匠，俾各匠帖然心服，照舊開爐鼓鑄，仍于爐頭名下分年按季扣還，以清帑項。俟開爐之後，密訪爲首起意之人，查拿交與刑部嚴加審擬，從重治罪。至各匠工價作何酌定永遠遵行之處，臣部會同工部妥議奏請。臣三和親往該廠目擊情形，臣舒赫德親赴彈壓，見各匠冥頑無知，稔思熟計，會商辦理。

是否可行，伏乞皇上訓示遵行。爲此謹奏請旨。

朱批：已有旨了。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宫中朱批奏摺・舒赫德奏派兵彈壓停鑄索要工錢工匠情形摺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兵部左侍郎・辦理步軍統領事務臣舒赫德謹奏，爲奏聞事。

户部錢局工匠今年秋季算帳，因工費不敷，四廠俱停鼓鑄。後爐頭等準照從前每卯算銀二十八兩，並許以向後俱照此算給，三廠工匠已開爐鼓鑄。唯北廠工匠尚不開鑄，執意索錢二十八串，且欲將從前爐頭扣克伊等之戥頭成色，俱算明給清，方肯開鑄。勒掯數日，總理事務之王大臣等，恐此輩愚頑無知，或生事端，令臣遣人彈壓。臣即派步軍副尉四員到廠詢問，並令確看有無生事情形。據伊等回稱：工匠等以爐頭扣克，養贍無資，今將帳目算清，將來方可工作。察其情形，只在廠内講論，並無上牆登屋生事之處。等語。

臣猶恐工匠等俱係頑劣之人，且爲數衆多，或别生事端，亦未可定。仍密令該處弁兵四面巡防。嗣于八月十七日，該步軍副尉禀稱：連日北廠算帳，爐頭俱照伊等所言準算，而工匠等尚欲現在如數清楚，爐頭等又不能一時給完，兩相支撐，尚在未定。等語。十八日起更時分，該步軍副尉禀稱：西廠工匠聞得北廠如此算帳，亦欲一律算清，現在俱登廠内土堆，拋磚擲瓦喊叫。等語。臣一面傳集弁兵，繞廠看守，隨親身前往，諭令下堆，委明白人見臣講話。工匠等初猶伏身土堆，作下來之狀，後竟齊聲喊叫，拋擲磚瓦。臣思此輩動輒上堆喊鬧，雖屬向有之惡習，將來該管大臣查明爲首者，自必重加懲治。但喊鬧之際，不可不使其知所畏懼，因曉諭若再如此刁劣，即施放鳥槍，而工匠等仍不下堆。臣隨令施放空槍數聲，工匠等恃其人數衆多，雖仍喊叫，然不敢拋擲磚瓦，稍知畏懼。臣令署步軍總尉伸布，率領本處弁兵，圍廠彈壓。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因爐頭等允其算帳，俱無登高喊鬧之事。其餘三廠，臣亦遣派弁兵四面巡防。所有西廠喊嚷情形，理合奏聞。

至于作何安置料理，臣因目擊情形，且京師地方係臣之責，是以不敢岐視。謹會同該管大臣悉心妥計，另摺具奏。合併聲明。臣謹奏。

朱批：辦理殊怯矣！此等刁民，即槍傷一二何妨？彼見空槍，所以益無忌憚也！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宫中朱批奏摺・蔣炳奏户部錢局匠役停爐索要克扣工資摺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順天府府尹・紀録六次臣蔣炳謹奏，爲奏聞事。

竊户部錢局有匠役停爐逞凶一案，前欽奉諭旨，將東廠行凶之童光榮拿交刑部，嚴審治罪。欽遵在案。

今聞該局四廠俱復停爐，匠役等借稱與爐頭算帳，勒索兩年以來扣克工價爲由，于十八日聚集數百人，在廠中肆行擾嚷。步軍統領親往彈壓，監督等再三曉諭，押令爐頭與之算帳，方歸號房。數日來，尚未寧貼。其應如何措置之處，户部堂官等自妥議辦理。臣伏思輦轂之下，乃有此等頑梗不法之凶徒，敢于停爐聚衆，情罪甚屬可惡。其中爲首之人，自應置之于法。但現在聚集多人，俱屬亡命之徒，則查拿尤須慎密，非可造次，更致滋擾。而爐頭等平時扣克實有，以致其憤争。且匠役本係爐頭雇募之人，則該爐頭亦應一並懲究。

再，工部錢局之爐頭匠役，現各安分工作，恐其中有狡黠之徒，妄生觀望倣尤之念。似應仰請敕下工部堂司官，加意撫綏，善爲經理，俾得安心力役，庶不致又生事端。

臣謹據所聞，謬抒愚見。是否可採，伏候聖裁。謹奏。

朱批：知道了。

卷《喀寧阿等奏議改「雇工人」條例摺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刑部尚書・降四品頂帶・仍帶革職留任臣喀寧阿等謹奏，爲申明例義，酌加增易，以便援引，以昭慎重事。

竊查例載：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計工受值已在五年以上者，于家長有犯，均依雇工定擬。其隨時短雇，受值無多者，仍同凡論。又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依雇工人定擬。其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即一年以內，亦照雇工人治罪。若只是農民雇倩親族耕作、店鋪小郎以及隨時短雇，並非服役之人，應同凡論。各等語。是辦理雇工之案，固以文契年限爲憑，尤當詢其有無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人。如有主僕名分，雖無文契年限，而一經受雇，即爲服役之人，故在一年以內有犯尋常干犯，照良賤加等律，再加一等；若犯姦、殺等項重情，即以雇工人治罪。嚴雇工者，所以重名分也。若無主僕名分，則是雇倩工作之平民，雖議有年限工價，並非服役，彼此無良賤之分，故例同凡論。寬平人者，所以慎庶獄也。例文互載分明，引斷不容牽混。

茲據山東巡撫明興題王成子強姦雇主王克仁之妻邢氏不從，將邢氏砍死一案。緣王成子與王克仁同姓不宗，乾隆五十年二月初二日，王成子雇與王克仁家傭工，言明十月爲滿，工價制錢七千文，未立文契。九月初一日，王成子同王克仁自地回家，王克仁外出，王成子見邢氏坐地颺簸芝麻，頓萌淫念，拉氏求姦，邢氏不從喊罵。該犯恐人聞喊往捕，頓起殺機，即取菜刀砍傷邢氏頂心殞命。將王成子依雇工殺家長期親律，凌遲處死。又題齊剛謀殺雇主吕季常一案。緣齊剛于乾隆五十年正月雇與吕季常家工作，言定工價小錢六千五百文，未立文契。胡氏因其懶惰，時加村斥。十月間，胡氏將一年工價付清，令其他往，齊剛延挨未去。十月十三日，胡氏更加辱詈，不與飯食。齊剛懷恨，蓄意謀害。即于是夜三更，携帶槍頭，越牆進院。胡氏聞聲出視，齊剛即用槍頭向戳未中，胡氏喊救躲避。吕季常持棍趕出，擊落齊剛所執槍頭。齊剛閃進草屋，携出鍘刀，砍傷吕季常胳膊倒地，趕入屋内，用刀砍傷胡氏頂心殞命。將齊剛依雇工謀殺家長律，凌遲處死。各等因。先後具題到部。

臣等詳核二案，王成子同王克仁在地工作，齊剛在吕季常家工作，均不過尋常庶民之家一同力作，無分良賤，即屬農民雇倩耕作之人。且王成子自二月至九月，齊剛自正月至十月，受雇均在一年以内，並非日久，工價均止數千文，受值亦屬無多。既無主僕名分，即與服役不同。按之律例，王成子强姦殺死本婦，例應斬決；齊剛謀殺人命，律應斬候。今該撫因其有十月爲滿及每年工價若干之語，謂之議有年限，而不論其有無主僕名分，治以因姦故殺家長期親及謀殺家長之罪，擬以凌遲處死。查凌遲處死係屬極刑，惟謀反、逆倫等案，罪大惡極，始定此無可復加之罪。今以農民雇倩耕作之人，並無主僕名分，因其謀故情重，即與謀反、逆倫等案同一科斷，殊覺輕重不倫。且如該撫所題，不問其有無主僕名分，即以雇工定擬，是凡農民雇用長工，但有言明一二年爲滿者，皆得同于服役之人。設被雇主毆殺，即依毆殺雇工律，止擬杖徒，不同凡人問擬絞抵，不惟幸寬雇主之罪，且長凌虐工人之風，更恐貪力良民不甘爲服役之人，致絶其謀生之路。揆之情理，均未允協。

惟是例文内載雇工雖無文契而議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僕名分者，本係一氣相承，原無岐誤。但外省問刑衙門未能貫通例義，往往僅執議有年限一語爲斷，而不問有無主僕名分，俱以雇工論，以致辦理雇倩平民之案，擬入重刑，已屬失當。設遇雇主毆死此等無主僕名分之雇工，轉得從輕擬徒，尤非所以懲凶徒而重人命。雖近年來，臣部隨案駁正，尚無錯誤，但與其逐案改駁，不如申明例文，共知遵守。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以及立有文契之雇工仍照例定擬外，其餘雇工之人，如無文契，不論議有年限與否，總以有無主僕名分，是否服役之人爲斷。如有主僕名分，爲之服役者，即照例以雇工論；若非服役之人，只是農民雇倩耕作、店鋪小郎，既無主僕名分，不論是否親族，俱依凡人科斷。如此明立界限，庶援引既無牽混，平民不致輕入極刑，雇主亦不得幸邀寬縱，于刑名益昭慎重矣。如蒙俞允，臣部將例意修纂明晰，並通行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辦。

所有山東省王成子、齊剛二案，即照本犯謀故殺例，改擬具題。是否有當，伏候聖明訓示遵行。爲此謹奏請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宮中檔案》一八二

卷《諭和珅等會同刑部詳議「雇工人」條例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乾隆五十一

年四月十六日奉旨：刑部奏酌改雇工致死家長條例一折，立意雖覺近是，但向來雇工謀、故殺家長者，例應問擬凌遲，原所以重主僕名分。若僅雇倩佃户及店鋪雇覓傭作之類，並無主僕名分，亦未服役者，俱照雇工例概擬極刑，則雇主毆死雇倩平民，皆得援例問擬杖徒輕罪，殊未允協，自應分别科斷。但雇工與雇倩平民如何區别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處，必須明立界限，庶問擬兩不相混。刑部所奏尚未詳盡，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晰酌議具奏。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一一輯《宫中檔案》一八二卷《和珅等奏遵旨議改「雇工人」條例折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臣和珅等謹奏，爲遵旨詳議具奏事。

本月十六日，刑部具奏雇工致死家長，請申明例義，酌加增易一折，本日奉旨：刑部奏酌改雇工致死家長條例一折，立意雖覺近是，但向來雇工謀、故殺家長者，例應問擬凌遲，原所以重主僕名分。若僅雇倩佃户及店鋪雇覓傭作之類，並無主僕名分，亦未服役者，俱照雇工例概擬極刑，則雇主毆死雇倩平民，皆得援例問擬杖徒輕罪，殊未允協，自應分别科斷。但雇工與雇倩平民如何區别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處，必須明立界限，庶問擬兩不相混。刑部所奏尚未詳盡，著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晰酌議具奏。欽此。仰見我皇上正名定分、詳慎庶獄之至意。

查服役雇工與雇倩平民，名分本自判然，但不明立界限，細爲區别，援引終多牽混。刑部議奏僅以有無主僕名分、是否服役之人爲斷，尚屬籠統定議，未能條分縷晰，誠如聖諭所奏尚未詳盡。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以及立有文契服役之雇工仍照舊例定議外，凡官民之家，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切打雜受雇服役者，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係聽其使喚之人，是有主僕名分。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均照例以雇工論。若農民佃户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同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爲使喚服役者，此等人並無主僕名分，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及是否親族，俱依凡人科斷。

如此詳細分晰，庶服役雇工與雇倩平民各有明條，而主僕名分及是否服役之處亦有界限。内外問刑衙門遇有雇工干犯家長及殺傷之案，並家長殺傷雇工與雇倩平民互有殺傷等案，援引得有依據，擬罪亦昭允協矣。如蒙俞允，刑部即將此例纂入例册，並將舊例删除，通行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辦。所有山東省王成子、齊剛二案，該撫因其姦殺情凶，擬以凌遲，于原例内若犯姦殺、誣告等項重情，即一年以内亦照雇工人治罪一條符合。今既分别界限，立定科條，應請將此二案即照新例改擬具題。

謹將遵旨會同詳議緣由，繕摺復奏請旨。

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傅恒等《皇輿西域圖志》卷三一《兵防一・烏什》　採銅兵二百五十名，乾隆三十一年設五十名，三十二年增一百名，三十五年增一百名如今額。

王應奎《柳南續筆》卷二《竹器》　嘉定竹器爲他處所無，他處雖有巧工，莫能盡其傳也。而始其事者，爲前明朱鶴。鶴號松隣，子纓，號小松，孫稚征，號三松。三人皆讀書識字，操履完潔，而以雕刻爲游戲者也。今婦人之簪，有所謂「朱松隣」者，即以創始之人名之耳。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九《學術・張漣父子壘山》　華亭張漣，字南垣，少寫人物，兼通山水。能以意疊石爲假山，悉仿營邱、北苑、大癡畫法爲之。巒嶼澗瀨，曲洞遠峰，巧奪化工。其爲園則李工部之横雲，盧觀察之預園，王奉常之樂郊，錢蒙叟之拂水，吴吏部之竹亭，爲最有名。漣既死，子然繼之，在國初時游京師，如瀛臺、玉泉、暢春苑皆其所布置。先是米太僕友石，有勺園在西海淀，與武清侯清華園相望，亦曰風烟里。今暢春苑即兩園舊址，王宛平相國怡園，亦然所作。吴梅村爲南垣作傳，而世遂謂假山創自南垣，非也。唐人詩中咏假山者甚多。晉會稽王道子，開東第，築山于府城内，武帝嫌其修飾太過，道子甚懼。晉武陵王貶，有怨心，名其後堂曰首陽山。其由來久矣，不獨宋之花石綱也。梅村傳中述漣語云：「吾以此術游江南，數十年中，名園别墅，屢易其主。名花奇石，經吾架構，未幾而他人輦去，吾復爲位置者亦多矣。」昔人詩云：「終年累石如愚叟，倏忽移山是化人。」又云：「荷杖有兒扶薄醉。」謂南垣父子也。

《（乾隆）石屏州志》卷八《兵防志・雜紀》　桔槔，俗名龍骨車，明知州曾所能教民用之。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四《新城北録》中　八大剎佛作，媲美蘇州。而重寧寺佛作，則照内工做法。佛像鐫胎用鋸匠，砍造坯木匠，合縫、較驗、下膠木匠，雕鑾匠。不拘文武，雕做胎形，眉眼衣紋、天衣風帶、頭盔甲冑，護法勇士站像，攢

裝胎骨法身，皆以高之尺寸，照行七坐五涅盤三歸之，歸後以自乘。自乘後，行用十九歸除，坐用十三歸除，涅用七，因以見方尺。魚膠銼草，折料分等，增胎立骨，糙泥一次，襯泥一次。長面像衣紋一次。挑眉眼衣摺，光壓細泥又二次，細泥粘做又一次；臟腔硃紅油二次。黃土、西紙、砂子、麥糠、麻莖，屬之塑工。檄木、柏木、銀硃、光油、雨點釘、黃米條、鐵絲，屬之木工。文武站像，半文半武，甲冑武扮，折料增損有差。脱紗堆塑泥子坐像，法身折料，增以秋秸、油灰。脱紗使布十五次。長面像衣紋，熟漆灰一次，墊光漆二次，水磨二次，漆灰粘做一次，臟腔硃紅漆二次。桐油、夏布、魚子、磚灰、嚴生漆、籠罩漆、退光漆、漆硃、土子面，屬之脱紗匠。又鐫胎汁漿一次，長面像衣紋，包紗溜縫布二次，壓布灰，中灰，細灰各一次，墊光漆水磨各二次，漆灰粘做一次，臟腔硃砂漆二次，折料如脱紗，屬之包紗匠。糙漆颺金，增以潮腦紅金、黃金，屬之彩漆匠，篩掃有差。又五彩裝顏，全身渾放水金，瀝粉，貼金。天衣風帶描泥金做法，廣膠，白礬，青粉，土粉，白麵，西紙，砂紙，定粉，赭石，廣花，硃砂，雄黃，川二硃，石黃，滕黃，胭脂，天大青，天二青，南梅花青，石大緑，石二緑，石三緑，紅金，黃金，貼金，鷄蛋，屬之裝顏匠。文扮武扮，半文半武，番佛，跟伴，娃娃，鬼判，雜人，赤身妝各樣肉色，短衣，腰裙，護肩，頭箍，花冠，耳環，鐲釧，纓絡，人頭數珠，開眉眼，點朱唇，鏇螺髮，哨黑髮，硃髮有差；如華蓋，琵琶，降魔杵，九環錫杖，流雲托，多寶瓶，寶塔鈴，救度佛母脚蓮葉瓣，豹尾槍，鉞斧，牛耳刀，弓箭，翎簇，弦扣，藤牌，獸面，鬃纓，錛巴瓶，龍女寶珠盤，寶幡，方旗，風火輪，劍輪尖鋒，雲頭，三楞火焰杵，紅白蘿蔔，巴里果，連環圈，番草，寶珠，哈搭棒，仙枕，經板，哈巴里鼓，噶巴里碗，雕江洋血水，骷髏棒，羽扇，皆爲雕鑾之職。鉢盂，數珠，屬之鏇匠。若寶座，寶床，佛座，佛龕，築地，平等座，托泥，圭角，棚牙，起綫雕做分心花，番草葉，方色條，巴達馬面板，底板，托帳，穿帶豎帳，替木，棱花，岔角，金剛柱，八寶浄瓶，仰覆蓮，大鵬，孔雀，羚羊，獅，象，海馬，異獸，開眉眼唇齒牙爪，細撕鬃髮，羽翼翎毛，背光八字托皮條綫，紫草邊雕做番草，底板攢做穿帶，開挖鏡光口槽，三寶珠，龍女雕做面像衣紋天衣風帶，草獸頭雕做唇齒鱗甲角須，流雲鏡托，渠花蓮瓣，韋馱流雲，背光，脚托，穿帶，布袋床屏風，特腮，玲瓏搭腦，墜脚，耳子，羅漢床，卷珠，雲連，三寶塔，佛龕，夾堂，跕板，歡門，襯平，魚門，香草邊同腰箍帶，巴達馬，寶塔三叠落，八角座子，十三天，四出軒，須彌座帶，仰覆蓮座之類，皆以松檄椴木爲最，合縫摔口，雕鑾有差。至于執事寶座，金漆油畫則例同科。佛座，獅狐，象，神馬，神騾，神牛，鞍鞒，鞦轡，纓絡，虎，豹，熊，犬，羊，狼，鶴，鶯，鸚鵡諸類，金漆油畫亦同科。其彩畫廊牆，一爲進貢，奏樂，仙人，山水，樹木，橋梁，彩雲，地景；一爲十王，司主，諸星，童子，插屏，帳幔，牆垣，地景；一爲關帝二十四功曹，二十四注解，北極，五祖，天師出迹；一爲淡五色救八難，菩薩，神將，仙人，進貢童子；一爲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出入巡，萬聖朝禮，祖師從神等；一爲番像，羅漢，菩薩，喇嘛，從神，仙人；一爲四值功曹；一爲印子佛，背光，蓮座；一爲龜蛇，水獸，裝草，緑色龜背錦。其花冠，耳環，袍服，執事，頭箍，補服，盔甲，靠背，屏風，均同科。惟佛像銅胎十六臂至三十六臂滲金，霉洗見新，司之于霉洗匠。所用折料，爲碱，烏梅，木柴，粗白布。

佛龕例闊五尺九寸三分，進深一尺七寸五分，高四尺七寸。用柱四，垂柱四，雕西番蓮箍頭枋四，簾籠枋四，頂盤一，兩山板二，後身板一。其須彌座，托泥，面枋，束腰，串帶，心子板三方，上下仰覆蓮，縧環牙子。迎面采臺雕四面漢文，夔龍，荷葉，浄瓶，欄杆，挖魚門洞，中雕如意香草牙子二，起螳螂肚，雕菊花心，欄杆柱子雕回文錦，歡門，虎爪牙子。毗盧帽三，起香草如意綫，雕西洋蓮瓣，藏字，金鈴，寶杵，諸式備具。供桌亦曰龍供案，例闊六尺，進深二尺，高三尺，番草，卷珠，灣腿，香草，夔龍，縧環，螳螂肚，菊花心，牙板，羅頭鼓牙，通起兩柱香綫，如意雲頭成做。香圓几，周圍縧環，摺柱，持腮，鼓牙，蜻蜓腿，番草，卷珠，素綫，雲頭成做。供櫃長二尺七八寸至八尺不等，寬二尺，高二尺七寸，四面幫板，荷包牙子，或灣腿彭牙。經桌長四尺，寬一尺一寸五分，高一尺七寸，束腰，折柱，托腮，琴眼，抽屜具備。坐床長四尺，寬二尺，高七寸，琴眼，束腰做法。藥師壇城，外面方亭柱磉，翼飛檐，寶頂鑲嵌城門，城垛子，城樓，每夜燃燈，謂之藥師燈。供獻備五號供托，椴木雕各色果子及荷包，靈芝，珊瑚樹。

三世佛殿上，仿永明寺塔式，鑄銅塔二座，設于兩楹。用紫檀木做托泥，圭角，方色，巴達馬，束腰，穿帶，托帳。月牙座，用銅做葫蘆寶頂，火焰狻，花岔角，羚羊，獅，象，西洋欄杆，浄瓶。塔門大銅框，連做梓口月牙，塔身龍面，挖做瓦壟，周圍護如意雲，吉祥寶珠，珠雲方勝，鮎魚墜角，墜纓，太極圖，寶帶，番草邊，卷珠，玲瓏，羚羊，獅，象，龍女，無不備具。《景福殿賦》云「寶數矩設」，古之陳設大半以雙不以單。昔廣州光孝寺建塔二，凡七層，合相蓮花座，崇二丈有二尺，

並立一屋中，修短不齊，一記一題名，後之屋中立雙塔者本此。至以一塔陳設者，則天寧寺行宮鐵塔，已入大內。今揚州肆中有玉寶塔一，仿報恩寺塔式，按九宮、八卦、三元、高九尺九寸，計九層，合塔材、大木、雕鑾、鏟、鋸、瓦匠、土工、發券、地丁、錠鉸、裝修，及斗科，各斗口，平身，柱頭角科諸作之事，皆以玉爲之。柱桁之屬，則如砍刨出細；榫眼則開透極管脚雌雄之制。其他起槽、起綫、平囊、剜縫、剜囊、穿梢、穿帶、落堂、下槽，極盡詭異，拆下俱成片段。第一層白玉佛四，八方殿宇牆垣，皆刻玉佛八十有八。其餘八層，內貯金佛四尊，門外以青金石爲扁額。惟無陳石亭文、盛雲浦賦、焦澹園《乞化緣疏》爲憾事。此又備一塔爲陳設者也。

方丈在大殿西廊。門內四圍皆竹，中有方塘，水木明瑟，繚白縈青，松幢葆蓋，清香透毛骨。山門右廊，沿塘入方丈門內，前堂後閣，右爲禪堂、僧厨，沿塘至對面爲飯堂。開山僧了凡，陽羨人，幼以梵學著名，與萬應馨友善，學者依之。甲辰主寺講席，每一出，擁輿者百餘人，巷陌聚觀，喧闐鷄犬，酬唱妙語，不減蓮社。了凡後，蓮性寺僧傳宗主之。了凡以善相稱，傳宗以善數稱，皆絶技。揚州相術，胡文炳爲最，田子豐次之。數學則有希賢子、滴露齋、攖寧居士三家。喬椅友、吴曰達、李如松次之。

東園，在重寧寺東。先是郡中東園有二：天寧寺之東園，即蘭若，係天寧寺下院分房；蓮性寺之東園，即賀園，皆非今江氏所構之東園也。江氏因修梅花書院，遂于重寧寺旁復梅花嶺，高十餘丈，名曰東園。建枋楔，曰麟游鳳舞園。門面南，高柳夾道，中建石橋，橋下有池，池中異魚千尾。過橋建廳事五楹，賜名「熙春堂」及「春色芳菲入圖畫，化機活潑悟鳶魚」一聯。御製詩云：「重寧寺側堂，訣蕩靄韶光。老柏蔚今色，時梅發古香。玲瓏湖石徑，淡沱綉漪塘。適以熙春額，同民樂未央。」堂後廣厦五楹，左有小室，四圍鑿曲尺池，池中置磁山，別青、碧、黄、緑四色。中構圓室，頂上懸鏡，四面窗户洞開，水天一色，賜名「俯鑒室」及「水木自清華，方壺納景；烟雲共澄霽，圓鏡涵虚」一聯。御製詩云：「流水泌園階，文魚游可數。匡床近潜置，鑒影座中俯。開奩照鬚眉，覩面忘賓主。設雲堪喻民，其情大可睹。」是室屋脊作卍字吉祥相。室外石笋迸起，溪泉横流，築室四五折，逾折逾上，及出户外，乃知前歷之石橋、熙春堂諸勝，尚在下一層。至此平臺，規矩更整，登高眺遠，舉江外諸山及南城外帆檣來往，皆環繞其下。堂右廳事五楹，中開竹徑，賜名「琅玕叢」。其後廣厦十數間，爲三卷廳，廳前有門，門外即文昌閣。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八《城西録》　姚澍，字雨田，江都明經，工制藝。居雙橋，從之學者如雲，弟子入泮，試卷皆書「雙橋書屋課藝」。今館于揚州周氏。周氏以酒爲業，揚州市酒以戴氏爲最，謂之戴蠻；次則周氏，謂之周六槽坊，皆鬻木瓜酒。若鎮江府百花酒，揚州盛行之，則有郭咸泰。郭氏丹徒人，郭晉字霽堂，官中書。弟塏，字厚庵，諸生，皆工詩文。同時甘泉李周南，字冠三，亦多門弟子，稱盛事。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九《小秦淮靈》　夏漆工娶梨園姚二官之妹爲婦，家於頭巷，結河房三間。漆工善古漆器，有剔紅、填漆兩種，以金銀鏤木爲胎，朱漆三十六次，鏤以細錦，合有蔗段、蒸餅、河西、三撞、兩撞諸式。盤有方、圓、八角、繖環、四角牡丹花瓣諸式，匣有長方兩三撞諸式，呼爲雕漆器。以此至富，故河房中器皿半剔紅，并飾之楯檻，爲小秦淮第一朱欄。【略】

吴縣葉御夫裝潢店在董子祠旁。御夫得唐熟紙法，舊畫絹地雖極損至千百片，一入葉手，遂爲完物。然性孤直，慎結納，不以技輕許人。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二《橋東録》　江晟，字聿亭，號平西，少喜乘馬，足跡遍天下。晚年與安拜齋製車輪輈，皆倣古制，尺寸不失，用兩人前後駕引，上張帷幕枕衾，稱巧構。遂因拜齋之字，西平之號，名平安車。汪昌言寫貌，方士庶繪圖，刻石，傳爲盛蹟。江振鷁，字岷高，工詩畫。【略】

江恂，字禹九，號蔗畦，官蕪湖道。工詩畫，收藏金石書畫，甲于江南。子德量，字秋史，乾隆庚子榜眼，官御史。好金石，盡閱兩漢以上石刻，故其隸書卓然成家，所書《武安王廟碑》，筆力遒勁。善畫人物，得古法。死之前一年，忽以端石數寸許作漢碑式，囑其弟墨君鐫其姓氏爵里，筆畫精妙，時以爲讖。德地字墨君，布衣。【略】

江增，字兆年，號臞生。性好山水，于黄山下構卧雲庵自居。制茶擔以濟勝，行列甚都，名曰「游山具」。剖柳木令扁，以繩繫兩頭擔之，謂之「扁擔」。蒙以填漆，上書庵名，擔分兩頭，每一頭分上中下三層，前一頭上層貯銅茶酒器各一。茶器圈以銅，中置筒，實炭；下開風門，小頸環口修腹，俗名茶鍾。酒器如其製，而上覆以銅，四旁開竇，實以酒插，名曰「酒鍾」，俗呼爲四眼井。旁置火箸

二，小夾板二，中夾卧雲庵五色箋，小落手袖珍《詩韻》一，硯一，墨一，筆二。中層貯錫胎填漆黑光面盆，上刺庵名。濃金填掩雕漆茶盤一，手巾二，五色聚頭扇七。下層爲櫝，貯銅酒插四，瓷酒壺一，銅火函一，銅洋罐一，宜興砂壺一，烟合一，布袋一，捆炭作橐，置之袋中，此前一頭也。後一頭上層貯秘色瓷盤八，中層磁飲食臺盤三十，斑竹箸一十有六，銅手爐一，填漆黑光茶匙八，果叉八，錫茶器一。取火刀石各一，截竹爲筒，以閉火。下層貯銅煖鍋煮骨董羹，傍列小盤四，此後一頭也。外具乾瓠盛酒爲飄貲，截紫竹爲簫，以布捆老斑竹烟袋，并挂蒲團大小無數于扁擔上。江鄭堂爲之作《游山具記》。每一出游，湖上人皆知爲臞生居士來也。

江士珏，字荔田，居徽州。善鼓琴，能擘窠書，精于刻石。住黄山數十年，號天都山人。常于山中懸崖令采炭人繩己，下臨萬丈，于崖壁上刻方丈大字，或曰「荔田讀書處」，或曰「荔田彈琴處」，不一而足。始信峰有山人琴臺。乾隆乙卯來揚，寓桃花庵半年。【略】

吴獻可，太倉州人。梅村之孫，西齋之子。通經史，究名法之學，方伯延于家二十年。子完夫，工鐫印，琢硯，極奇巧之技。

谷麗成，蘇州人。精宫室之制，凡内府裝修由兩淮製造者，圖樣尺寸，皆出其手。

潘承烈，字蔚谷，亦精宫室裝修之制，而畫得董、巨天趣。【略】

顧廉，字又簡，蘇州人。精鑒識古器。慕蔣某之學，延于家爲幼子課讀。有古玉值萬金，蔣失手碎之，又簡不顧而去，亦終不問。蔣多逋負，出數千金代償之。由貧困起家，而能慷慨若是，有識者服焉。

李斗《揚州畫舫録》卷一三《橋西録》（蓮性）寺中多柏樹，門殿廊舍，皆在樹隙，故樹多穿廊拂檐。所塑神像，出蘇州名匠手，皆極盛制。而文殊普賢變相，三首六臂；每首三目，二臂合掌；餘四臂擎蓮花、火輪、劍杵、鋼槊并日月輪、火焰之屬。裸身着虎皮裙，蛇繞胸項間，努目直視，金涂錯雜，光彩陸離，制更奇麗。殿後柏樹上巢鶴鳥無數，其下松花苔蘚，作紺碧色，加之鳥糞盈尺，游人罕經。中建臺五十三級，臺上造白塔，塔身中空，供白衣大士像。其外層級而上，加青銅纓絡，鎏金塔鈴，最上簇鎏金頂。寺僧牧山、開山，年例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燃燈祈福。徒傳宗，精術數。乾隆甲辰，重修白塔甫成，傳宗謂向來塔尖向午由左窗第二隙中倒入，今自右窗第二隙中側入，恐不直，遂改修。按歐陽《歸田録》，記開寶寺塔，爲都料匠預浩所造。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浩曰：「京師地平無山，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此則因地制宜，又非拙工可同日語也。

楊萬樹《六必酒經》卷三咸學標《附倡和詩·題辭》　萬樹楊君，儒而隱者也，既而又隱於酒。始其尊人晴軒先生，爲寧海高才，生試有名。嘗遊杭州萬松岡，師天台息園齊夫子，與余同門，有縞紵之歡，顧未獲識君。豐可毛君爲余述君爲人，博聞力學，初時進取，意甚鋭，數試不利，不欲決榮辱於一夫之目，遂絶意舉業，惟以書史自娱。性慷慨，率族人修宗祠，設家塾，多爲義舉。捐田二十畝，以助族之貧而不能葬者。城内神祠，上元節例張燈，費出大户公捐，不以派貧家，亦由君首捐西山廟田一十畝爲倡也。中年更一斂豪俠之氣，歸於純静，居市井間，把酒吟詩，不知爲門外囂且塵上者。留心載籍，亦欲有所著述自見。而前人論著已備，無所寄其意。家故善釀。一日，家人報酒酸，蹙然曰：吾門無惡犬，此必造之不如法。因叅閲羣書，博求中山製釀之法，以爲大旨不出《禮記·月令》「命大酋」所云，六物得乎其意。神而明之，撰《六必酒經》，見古人即一杯酌之物，而其製之也，必上協乎天時温冷，下品乎水泉清濁，法良而材具，不爲其沽，而爲其工，用以盡物性前民用。所云雖小道，必有可觀。蓋君儒者，故爲書言之有本如是。東坡贈人詩云：「酒肆藏名四十春。」君隱於酒，即以此著書，豈高陽酒徒與臨邛賣酒傭之比哉。東坡亦嘗有《酒經》，而杭之西湖十景，有麴院荷風。本麴院爲宋人造酒之所，水多種荷，東坡常醉吟其間。君自號蘇堤，知其心慕東坡之爲人云。異日至緱城，當約毛君，訪逸人爲碧筒飲焉。同學愚弟戚學標拜贈。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銅匠》　鑄銅之法，三代已備，鼎鐘彝器，制度各殊，漢、魏而下，鐵木並用。至唐、宋始有磁器，磁器行而銅器廢矣。鮑照詩云：「洛陽名工鑄爲金博山，千斲復萬鏤，上刻秦女攜手仙。」則知古人之精于此技者，代不乏人，如梁之開皇、唐之開元鑄有造像，宋之宣和、明之宣德鑄有爐瓶，則去古法漸遠矣。近吴門有甘、王兩姓，能仿造三代彝器，可以亂真。又嘉定有錢大田者，能仿造壺爵，與古無異；子秉田亦傳其法，嘗爲吴盤齋大令鑄祭器十種，爲餘鑄金塗塔鐵券。又有江寧人馮錫與者，爲餘鑄如意百柄，蟾鐙一具，及帶鉤銅璧、靈鐘清磬、鍼簫、鍼笛、書鎮之屬，亦能仿商、周之嵌金銀，此又

甘、王、錢三家所不及也。

自鳴鐘錶皆出于西洋，本朝康熙間始進中國，今士大夫家皆用之。案張鷟《朝野僉載》言武后如意中海州進一匠，能造十二辰車，回轅正南則午門開，有一人騎馬出，手持一牌，上書「午時」二字，如旋機玉衡十二時，循環不爽，則唐時已有之矣。近廣州、江寧、蘇州工匠亦能造，然較西法究隔一層。

測十二時者，古來惟有漏壺，而後世又作日晷、月晷，日晷用于日中，月晷用于夜中，然是日有風雨，則不可用矣。嘗見京師天主堂又有寒暑表、陰晴表，其法不傳于中國，惟自鳴鐘錶不論日夜風雨，皆可用。推此法而行之，故測天象又作渾天儀，以南北定極，衆星旋轉，玩二十八宿于股掌之間，法妙矣。而近時婺源齊梅麓員外又倩工作中星儀，外盤分天度爲二十四氣，每一氣分十五日，內盤分十二時爲三百六十刻，無論日夜，能知某時某刻某星在某度，毫髮不爽，令天星旋轉，時刻運行，一望而知，是開千古以來未有之能事，誠精微之極至矣。其法日間開鐘對定時刻，然後移星盤之節氣，線與時針切，如立春第一日，則將時針切立春第一線。則得真正中星；如夜間開鐘對定中星，然後移時針與星盤之節氣線切，則得真正時刻。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周製》 周製之法，惟揚州有之，明末有周姓者始創此法，故名周製。其法以金銀、寶石、真珠、珊瑚、碧玉、翡翠、水晶、瑪瑙、玳瑁、琲渠、青金、緑松、螺甸、象牙、密蠟、沉香爲之，雕成山水、人物、樹木、樓臺、花卉，翎毛，嵌于檀梨漆器之上。大而屏風、桌倚、窗橱、書架，小則筆牀、茶具、硯匣、書箱，五色陸離，難以形容，真古來未有之奇玩也。乾隆中有王國琛、盧映之輩，精于此技。今映之孫葵生亦能之。

嘉慶十九年，圓明園新構竹園一所，上夏日納涼處。其年八月，有旨命兩淮鹽政承辦紫檀裝修大小二百餘件，其花樣曰榴開百子，曰萬代長春，曰芝仙祝壽。二十二年十二月，圓明園接秀山房落成，又有旨命兩淮鹽政承辦紫檀窗櫺二百餘扇，鳩工一千餘人，其窗皆高九尺二寸，又多寶架三座，高一丈二尺，地罩三座，高一丈二尺，俱用周製，其花樣又有曰萬壽長春，曰九秋同慶，曰福增貴子，曰壽獻蘭孫，諸名色皆上所親頒。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裝潢》 裝潢以本朝爲第一，各省之中以蘇工爲第一。然而雖有好手，亦要取料净，運帚勻，用漿宿，工夫深，方稱善也。乾隆中，高宗深于賞鑒，凡海內得宋、元、明人書畫者，必使蘇工裝潢。其時海內收藏家有畢秋帆尚書、陳望之中丞、吴杜村觀察爲之提奬，故秦長年、徐名揚、張子元、戴棠昌諸工，皆名噪一時。今書畫久不行，不過好事士大夫家略有所藏，亦不精究裝法，故工于此者日漸日少矣。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雕工》 雕工隨處有之，寧國、徽州、蘇州最盛，亦最巧。乾隆中，高宗皇帝六次南巡，江、浙各處名勝俱造行宫，俱列陳設，所雕象牙紫檀花梨屏座，並銅磁玉器架墊，有龍鳳水雲漢紋雷紋洋花洋蓮之奇，至每件有費千百工者，自此雕工日益盛云。

乾隆初年，吴郡有杜士元號爲鬼工，能將橄欖核或桃核雕刻成舟，作東坡遊赤壁，一方篷快船，兩面窗橱，桅杆兩，櫓頭稍篷及柁篙帆櫓畢具，俱能移動。舟中坐三人，其巾袍而髯者爲東坡先生，著禪衣冠坐而若對談者爲佛印，旁有手持洞簫啓窗外望者則相從之客也。船頭上有童子持扇烹茶，旁置一小盤，盤中安茶杯三盞。舟師三人，兩坐一卧，細逾毛髮。每成一舟，好事者爭相購得，值白金五十兩。然士元好酒，終年遊宕，不肯輕易出手，惟貧困極時始能鏤刻，如暖衣飽食，雖以千金，不能致也。高宗聞其名，召至啓祥宫，賞賜金帛甚厚，輒以換酒。士元在禁垣中，終日悶悶，欲出不可。忽詐癡逸入圓明園，將園中紫竹伐一枝，去頭尾而爲洞簫，吹于一大松頂上。守衛者大驚，具以狀奏。高宗曰：「想此人瘋矣。」命出之。自此回吴，好飲如故。余幼時識一段翁者，猶及見之，爲余詳述如此。余嘗見士元製一象牙臂擱，刻《十八羅漢渡海圖》，數寸間有山海、樹木、島嶼、波濤掀動翻天之勢，真鬼工也。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竹刻》 竹刻，嘉定人最精，其法始於朱鶴祖孫父子，與古銅玉、宋磁諸器並重，亦以入貢内府。近時工此技者雖多，較前人所製，有霄壤之分矣。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營造》 凡造屋必先看方向之利不利，擇吉既定，然後運土平基。基既平，當酌量該造屋幾間，堂幾進，衙幾條，廊廡幾處，然後定石脚，以夯石深，石脚平爲主。基址既平，方知丈尺方圓，而始畫屋樣，要使尺幅中繪出闊狹淺深，高低尺寸，貼籤註明，謂之圖説。然圖説者僅居一面，難于領略，而又必以紙骨按畫，仿製屋幾間，堂幾進，衙幾條，廊廡幾處，謂之燙樣。蘇、杭、揚人皆能爲之，或燙樣不合意，再爲商改，然後令工依樣放線，該用

若干丈尺，若干高低，一目了然，始能斷木料，動工作，則省許多經營，許多心力，許多錢財。余每見鄉村富户，胸無成竹，不知造屋次序，但擇日起工，一憑工匠隨意建造，非高即低，非闊即狹。或主人之意不適，而又重拆，或工匠之見不定，而又添改，爲主人者竟無一定主見。種種周章，比比皆是。至屋未成而囊錢已罄，或屋既造而木料尚多，此皆不畫圖不燙樣之過也。

屋既成矣，必用裝修，而門窗樀扇最忌雕花。古者在牆爲牖，在屋爲窗，不過渾邊淨素而已，如此做法，最爲堅固。試看宋、元人圖畫宫室，並無有人物、龍鳳、花卉、翎毛諸花樣者。又吾鄉造屋，大廳前必有門樓，磚上雕刻人馬戲文，靈瓏剔透，尤爲可笑，此皆主人無成見，聽憑工匠所爲，而受其愚耳。

造屋之工，當以揚州爲第一，如作文之有變換，無雷同，雖數間小築，必使門窗軒豁，曲折得宜，此蘇、杭工匠斷斷不能也。蓋廳堂要整齊如臺閣氣象，書房密室要參錯如園亭布置，兼而有之，方稱妙手。今蘇、杭庸工皆不知此義，惟將磚瓦木料搭成空架子，千篇一律，既不明相題立局，亦不知隨方逐圓，但以塗汰作生涯，雕花爲能事，雖經主人指示，日日叫呼，而工匠自有一種老筆主意，總不能得心應手者也。

裝修非難，位置爲難，各有才情，各有天分，其中款奥雖無定法，總要看主人之心思，工匠之巧妙，不必拘于一格也。修改舊屋，如改學生課藝，要將自己之心思而貫入彼之詞句，俾得完善成篇，略無痕蹟，較造新屋者似易而實難。然亦要看學生之筆下何如，有改得出，有改不出。如僅茅屋三間，梁朽棟折，雖有善手，吾未如之何也已矣。汪春田觀察有《重葺文園》詩云：「換却花籬補石闌，改園更比改詩難。果能字字吟來穩，小有亭臺亦耐看。」

錢泳《履園叢話》卷一二《藝能・製砂壺》 宜興砂壺，以時大彬製者爲佳，其餘如陳仲美、李仲芳、徐友泉、沈君用、陳用卿、蔣志雯諸人，亦藉藉人口者。近則以陳曼生司馬所製爲重矣，咸呼之曰「曼壺」。

《（道光）濟南府志》卷一三《物産》 （章邱）邑中鐵業甲山東，工良器堅，散行奉天、直隸、山西、河南、江南數省，常數千人，歲入工值，邑之富饒，并有賴焉。

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七《厨子》 徐興公《榕陰新檢》中載吾鄉曹能始先生學佺與二友同上公車，惟先生攜一僕，凡途中飲饌之事，皆先生主之。僕善烹飪，二友食而甘之，而微嫌其費，頗有煩言。一日，僕請先生與二友分爨，曰：「我實不能伺候三人，先生不肯，僕即請去。」先生曰：「我實不能以僕故而開罪於友人。」聽之。臨行，請曰：「我即當回閩，但乞一信帶呈家中人，俾知並非負咎被逐耳。」與之信。時方行到蘇州，比先生至京，而此僕早已抵閩，蓋即蘇州發信之次日也。家中人詰其故，曰：「我實天上之天厨星也，吾家主人，乃天上仙官，我應給其任使。彼二客者，何福以當之。」語畢，遂不知所之。聞此二客後亦各享大年，蓋月餘日飽飫天厨之效云。按袁簡齋《續齊諧》中亦載曹能始先生飲饌極精，厨人董桃媚者，尤善烹調，先生宴客，非董侍則不懌。先生同年某，督學蜀中，乏作饌者，乞董偕行，先生許之。遣董，董不往，怒逐之。董跪而言曰：「桃媚，天厨星也。因公本仙官，故來奉侍，督學凡人，豈能享天厨之福乎！」言畢，升堂向西去，良久不見。二書所載各異，而皆屬之能始先生。且徐興公與先生同時人，見聞尤近，必非無因矣。余家有陳東標者，頗能烹調，輒以此誇于衆，衆因戲呼之爲天厨星，實則庸手而已。余於能始先生，無能爲役，則陳東標之於董桃媚，又豈止仙凡之判哉！

梁章鉅《歸田瑣記》卷七《縫人》 縫人通稱裁縫，以能裁，又能縫也。而吾鄉之學官音者，因縫與房音近，訛而爲裁房，衆口同音。余家婦女多隨宦者，自負爲善説官話，亦復呼裁房不絶聲，牢不可破。余嘗笑之，則羣辨曰：「司茶者爲茶房，司厨者爲厨房，則裁房亦同此例耳。」然則剃頭者，亦當稱剃房，裱褙者，亦當稱裱房，木匠亦當稱木房，泥水匠亦當稱泥房乎？縫人之拙者，莫過於浦城；其倨傲無禮，亦莫過於浦城。浦人風尚節儉，士大夫率不屑豐食美衣，即素封家亦然，惟長年製衣不倦。余常往來二三知好家，廳事無不有裁衣棚架者。縫人見客過，皆堅坐不起。余偶以語門徒詹捧之，捧之曰：「某嘗呼此間縫匠爲大王。」蓋亦嫉其倨傲，且言家中婦女輩，每奉之如上賓，惟所指揮，此風殆不可化也。余歸爲兒女輩述之，無不匿笑，因合家亦呼縫人爲大王，而裁房之稱，終不肯改。其偷竊衣料及皮絮之屬，又極巧而實拙，迥不在意計之中。余宅中偶製新衣，使僕輩督之，輒至喧呶不止。適余換製一皮馬掛，用月色綢爲裏，甫製成，即擲出，令換鈕扣，且斥之曰：「一鈕扣尚且釘錯，似此本領，何喧呶爲！」渠狠目熟視再四，大作京腔曰：「並無釘錯，何以冤我。」余指身上一翻穿馬掛斥之曰：「若爾所扣不錯，則我之舊衣俱錯矣！此係以月色綢爲裏，非以爲面也，自應照常左扣右絆，何得右扣左絆！」因使僕輩盡出翻穿之長掛及馬掛示之，並厲

聲色痛斥一番，渠乃嗒然不敢辯。自是之後，凡縫人之氣少衰，至余家者，始稍謹默。夫一技雖細，而既專司其事，即未可掉以粗心。憶蔣伊臣《鑒録》中有一條云：「嘉靖中，京師縫人某姓者，擅名一時，所製長短寬窄，無不合度。常有御史令裁公服，跪請入臺年資。御史曰：『你裁衣何用知此？』曰：『公輩初任雄職，意高氣盛，其體微仰，衣當後短前長。任事將半，意氣微平，衣當前後如一。及任久欲遷，内存沖挹，其容微俯，衣當前短後長。不知年資，不能相稱也。』此雖謾言，卻有至理。」又豈此間大王所與知乎！

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六《巧拙》　張太岳曰：「今吴中製器者，競爲古拙，其耗費財力，類三年而成一楮葉者，是以拙爲巧也。今之仕者，以上之惡虚文，責實效，又奢爲拙直任事之狀，以爲善宦之資，是以忠爲詐也。嗚呼！以巧爲巧，其敝猶可救也，以拙爲巧，其敝不可救也；以詐爲詐，其術猶可闕也，以忠爲詐，其術不可闕也，用人者於此又當進一解矣。」按汪稼門尚書督吾閩時，凡遇牧令之披敝衣、着舊靴者，必加青眼，而不知皆被猾吏所欺也。

毛祥麟《墨餘録》卷九《巧匠》　元至正間，平江漆工王某，有巧思，能造奇器。嘗以牛革製一舟，形狹而首尾皆鋭，可容二十餘人，内外飾以彩漆，藏則折叠，可置一箱，名曰皮艖。又造飛車一，兩旁有翼，内設機輪，轉動則升降自如；上置袋，隨風所向，啓口吸之，使風力自後而前，鼓翼如掛帆，度山越嶺，輕若飛燕，一時可行四百里，愈高愈捷，真奇製也。嘗聞越王有銅船，衛丘有竹船，白鵠山石成舫艗，然皆不若革之質軟而用利，觸山石無損，入澗谷無礙也。至飛車之造，出自奇肱氏，一云周饒國。近聞泰西亦有此作，乃用蒸氣之法，不藉風力，特未識與中土之製，孰爲便捷耳。

雨蒼氏曰：近世巧工奇器，獨稱泰西，孰知見諸雜識者，中朝早已有是。其不挂於士夫之口者，殆以形而上者爲道，形而下者爲器，德成與藝成自别，既明道德之歸，技藝即無足重輕乎？

《〔光緒〕彭縣志》卷三《民事門・田功志》　城西北多井泉、水車。泉之淺者丈許，深者二丈。水車之制與南方踏車同，少深則用牛轉之。道光中，巧匠某，始作冒龍車。彭人謂水涌出爲「冒」。刳木爲筒，植井中，下置轆轤，緩中無齒，筒口以盤承水。其上平輪、齒輪、龍腸皆與牛車同。腸間削木爲圜，覆以革五尺，則一車轉，則水被吸若抽，較輕于牛車十之四，而水大然利速不利遲，故常用羸馬轉之。若欲用牛，則齒輪須外端大、内端小，亦能速也。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九九《内務府・書籍碑刻・匠役》　匠役，原定：書作，食錢糧書匠十四名，齊闌匠四名，託裱匠四名，平書匠七名，補書匠四名，合背匠五名，界劃匠六名，傳用營造司銼書木匠五名。刷印作，食錢糧刷印匠四十名。如不敷用，仍准外雇。各匠役俱行官飯，按其人數，添減不等。康熙四十四年奏准，匠役等嗣後停止官飯，酌量給予錢糧。書匠作書一套，給飯食銀一錢。界劃匠界畫一百六十篇，給飯食銀一錢，做小套一箇，給飯食銀五分。刷印匠刷書一千篇，給飯食銀一錢，俱入歲底奏銷。又定：外雇匠役，鉤摹御筆發刻，每一字工價銀一分。如刊刻圍屏板牆寶座等項，按其字之大小，酌給工價。刻宋字，每百字工價銀八分，刻輭字，每百字工價銀一錢四分至一錢六分不等。刻書内圖像，量其大小多寡，酌給工價，若棗板俱加倍。寫宋字板樣，每百字工價銀二分至四分不等，寫輭字每百字工價銀四分。摺配齊訂書籍，每一千篇工價銀一錢三分。刷印連四紙書一千篇，工價銀一錢六分。竹紙書一千篇，工價銀一錢二分。裁書一千篇，工價銀二分。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〇《風俗志・風俗》　婦女紡織佐衣食，不第鄉落，雖城市亦然。紡紗，他邑止用兩指捻一紗者，名手車；邑多一手三紗，以足運輪，名脚車。織布率日成一疋，甚有一日兩疋，通宵不寐者。故男子耕獲所入，輸官償息外，未卒歲，室已罄，俗有六十日財主之稱。其衣食全賴女紅。

鄭觀應《南游日記》〔光緒九年閏五月〕二十三日。

辰刻抵叭喇，登岸寓嗣文宅。（邀）午後邀往（游）錫礦一游。廠約五千人，悉以機器汲水，工人掘土一二丈始見沙石，錫質即雜其中，取沙傾入水溝，用鋤陶汰，沙隨流水漾去，錫質盡沉于底，將錫質入火爐熔煉成條，于是有錫可售矣。鄭云：「叭喇本巫來由屬地，因華人到此開礦，爲水界互相爭斗，土酋無力壓伏。駐石叻之英督説曰，我子民在叭喇不相安，理應設官治理。遂設官于此。自是叭喇歸英屬，不歸巫來由矣。」

錫礦工人每早六點鐘起做工至九點鐘，名爲一大限。一點鐘至三點鐘亦名爲一大限。兩大限合一工。每工價銀二毫二三分，其飯食出自礦主。例定，一月做足二十四工，如不足按日折扣還工銀一毫。有勤力者從九點鐘做至一點鐘，多做六枝骨香之久，名爲兩小限，給還工銀一毫三四分，所謂公司工者是也。

礦主出伙食，各工人做出之錫售得銀一千兩，除還礦主火車機器銀二百兩及伙食銀外，其銀悉歸該工人攤分，所謂十抽二是也。

《農學報》光緒二四年第二七期《泄水新器》 去歲揚州農人，以濱江之地時苦積潦，人力宣泄不及，因募能創法置器速于人力者，酬金五百。現有機匠製一器，一人可以運之，計每日所出之水，可抵人工十。現已如法製造。若此器廣行，有益農田不淺矣。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號）》 管理工程公所官美利度爲通知事。

今欲招人前往地捫作泥水及木匠工夫，所有章程開列於後：

一、作工限六個月爲期，自由澳開身日起計。附款一：如公事需用，本處官應著令該工人寬限合同之期三次六個月。

二、每日作工時候，以十點鐘爲額，所有作工器具，本人備辦。

三、每月每人工銀十六元，在澳收一個月上期工銀亦可。

四、如該工人有病往國家醫院醫治，有病之日，每日工銀折半計算。

五、工人往來水腳係歸本官所出。如滿期之後，該工人願在該處作工，其回頭水腳不得問官交出。甲申年五月十七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八九年正月十七日（第三號）》 大西洋澳門輔政使司申爲招工匠事。

照得地捫步兵營現需招人前往該處修整烏槍工人一名、造烏槍木殼工人一名。所有章程列下。

一、該匠應在營作工四年。如工作妥當、行爲勤謹者，情願再在營當工亦得。

二、該匠工銀乃係按照該營三晝之糧銀一體發給，即是每日三百厘士，伸銀卅五個仙士，麵包在内。及所造之工，按照澳門、地捫現行之價單發給工銀。

三、該匠在營當工，可照兵營食長糧之例一體需益。

四、如能遵依合同，滿期之後，該匠不願在此當工，或經醫生看驗，不能長久在該埠居住者，即行給發水腳銀回澳。

五、如有欲前往當工者，除安息日外，准於每日十一點鐘到總督署寫字房内掛號，限掛至本月尾止截，仍須經軍器局内匠頭考驗過，果能造工，方准立合同。

爲此佈告。 戊子年十二月十五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〇年正月三日（第五號）》 大西洋澳門督理工程公所官買爲通知事。

照得現招粗幼木匠、泥水匠、鎗匠、鑄熔銅鐵匠、車匠、鋸木匠等工人前往地捫當工。所有章程列左。

一、議立合同兩年，自由澳門動身之日起計。

二、每日作工以十點鐘爲率，所有作工器具，皆係自辦。

三、每月工銀二十元，如欲在澳，先收一月上期工銀亦可。

四、如該工人有病，必送往國家醫院調治，視其病之日若干，即照工銀，按日折半扣除。

五、其往來水腳銀，係由國家支給，如該工人滿合同期之後，願留在地捫自行作工者，則不給回頭水腳。爲此特示。 庚寅年正月初七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一年五月初七日（第十九號）》 大西洋澳門輔政使司申爲通知事。

照得本國有屬地在亞非利加洲名摩散比革一大省。該省總督移文來澳，僱請華工人前往該省傭工，該工人即木匠、修整烏鎗匠、泥水匠、油漆匠、鑄匠、燒火佬、修整機器火爐匠等。茲奉本澳督憲曉諭，如有華人願前往該處傭工者，可到本衙門先報名，後立合同。所有合同章程列左。

第一款：甲、該工人應承在摩散比革省，除禮拜日之外，每日均要作工，其工夫即係本人所識之手藝，但作工時候多寡，須按照該省工程官所定工程之時候而行。乙、該工人應承在摩散比革省傭工，至少以五年爲期，係自該工人登岸之日起計。丙、該工人應承聽候本衙門囑咐何時下船，即要下船。

第二款：國家應允之條列後：甲、每禮拜給發工銀一次，至其工銀多寡，係視該工人在該省作何手藝，及工夫優劣而定。除禮拜日不計，至少每日工銀八百五十個厘士。至於工夫之優劣，係由摩散比革督理工程官評定，但工銀至多每日一千七百個厘士。乙、前往摩散比革水腳及滿合同期回澳水腳，俱由國家支給，但滿合同之後，如該工人或國家願將合同寬限亦可。丙、來往船上所有食用，俱由國家支發。丁、如該工人或遇有病，倘該處有國家醫院，則送往該醫院

調治，不取分文；如其病係由本人因作手藝而得病者，則給工銀四份之一；倘若因作工而得患難者，則工銀給發一半。

第三款：該工人應承遵守之條列後：甲、如該工人是日不作工，則無工銀給發，另罰銀五百厘士至二千厘士不等。如果有實據係因病而不作工者可免，或因該管官准其不作工者亦可免。乙、如該工人合同未滿，並無公道之緣故，一連八日不作工，可將該合同銷廢。另可以按照詭騙國家之例辦理。

第四款：如合同未滿，摩散比革省大憲與該工人彼此商量，銷廢合同亦可。

辛卯年三月廿六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一年九月初三日（第三十六號）》　大西洋澳門督理工程公所官賈巴剌爲通知事。

照得現下招人前往地捫傭工，須要木匠、漆匠、泥水匠、鐵匠、老練修築馬路泥匠、老練造磚瓦模及燒磚瓦之匠。特此通知。　辛卯年七月廿三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三年六月初三日（第二十二號）》　大西洋澳門署理工程公所梳爲招傭工事。

照得現欲請華人正木匠工師一名，正泥水工師一名，二等泥水工師兩名，訂立合同，前往地捫，爲工程公所作工。特此通知。　癸巳年四月十五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號附報）》　大西洋欽命澳門暨屬地總督高爲札諭事。

茲查光緒九年七月初一日所定華客由澳搭船前往外國章程第卅二款所載等情，准本官或轉准人可以覓僱華民訂立合同，前往本國屬地傭工，自應設立章程，妥爲辦理，免滋弊竇。並使其得以全行自由，緣能利其遄往，則便宜良多。華民到彼承工農務，自必隆興，商賈定然雲集。至於所立保衛該華工章程，不惟於澳門未起程之先，即在船中與及抵該屬地均如中國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所設之保衛華民前往外國招工章程一式。是以本部堂允准飭行，預爲照辦，並經輔政使司畫押，將該章程附録本札諭後，仍應聽候朝廷批准可也。相應札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至札諭者。　光緒廿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百廿九號札諭。

華工由澳搭船前往大西洋各屬地章程：

第一款：凡有商民或公司，欲設立公所，覓僱華人前往本國各屬地承工，必須按照光緒九年七月初一日第九十二號札諭所准設華客搭船前往外國章程第卅二款，繕稟呈請澳門、地捫總督發給准照，方可開辦。其稟內應詳列之件如左：一、呈稟者或用其公司名，或用代理人名方合。二、須指明僱工前往本國何處屬地。三、共僱華工若干名。四、所有華工附搭船名，並載得若干噸數，係何國船隻，該船沿途經過何埠停泊，約於何時起程等事，均須聲明。

第二款：其上款所言之稟呈遞時，仍應將下列各紙附粘呈閱。一、該呈稟之人或其代理人等，欲僱華工前往本國屬地承工，必須有廷諭公文或批詞，抑或本澳總督札諭，與夫公批等文，方可僱工前往。二、所有與該華工何以訂立合同各等節之底稿，須要録明。三、該呈稟者係居何處，辦事於何所，亦須聲明。

第三款：本澳總督須查閱所呈各紙並該章程第十九款之附款所指明應列之單據，但准與不准，均任卓裁。如不准行，即將所以不應准之情形，奏報本國朝廷施行。

第四款：其僱工合同應行繕録各節如左：一、前往何埠。二、訂立合同期限，不得閱五年。三、每月工金若干，每日食飯幾餐，衣服幾件，至該工人前往所享之利益，均須繕明。四、每禮拜與及中國新年元旦並元旦後二日，俱要停工休息，但養牲畜以及每日服役等，仍應操作。五、一日之內作工，不得過四時六刻，即外國九點鐘零二刻也。六、該華工遇有疾病，所有醫治以及藥料等項，不減該工人工值。但因有病不能工作者，不得領是日工銀。七、該華工如願將每月工值扣出若干，以至滿合同期限爲止，俾將來充作路費，以返中華。但該銀或存於國庫，抑貯銀行，均由該工人所居屬地之地方官主意。如該工人作滿合同，不欲返回中華，亦必將該銀照數備全給回。八、如滿合同期限之後，任由該工人自主，或仍願居該埠，或回中華，或前往他國，或自作散工，抑再行續訂合同，均聽其便。九、華工出洋到彼，夫婦不能分派兩處作工，幼兒不及十五歲者，亦不准令離父母。十、倘華工因工傷損而不能工作者，可稟請本國該處地方官，飭令其東主將所定回華之川資發給，俾其得以回國。

第五款：該華工於未上船之先，可在本澳省內隨處寓居，毫無拘制。

第六款：其華工寓所，應任從各客隨便出入，毋得攔阻。附款一：該華工寓所，華政務廳及巡捕須時常前往巡查。附款二：如有違本款者，定即解到華政務廳究辦，治以抗逆官命之罪。

第七款：各客棧主如有欲作華工寓所者，須報明華政務廳方可。如違，即將其客棧牌照收回，另治以抗官之罪。

第八款：該華工須親到華政務廳稟明姓名、籍貫、年歲、有無妻室、操何藝業等事，尤應將實係自願自主、甘心前往一節，亦聲訴明晰。該華政務廳須詳細詢明，查究該華工所稱是否屬實，後將該合同讀解，使其聽悉，尚宜問明究竟，願遵該章程與否，如肯應允，即當華政務廳案前簽名畫押，以備存據。附款：該華政務廳須設立一册，俾録合同章程至華工姓名、年歲、籍貫、有無妻室、作何項藝業以及所有指明等事，均須載於該册後幅。惟其姓名，務必書以華字，俾易稽查。

第九款：訂立合同畫押之後，該華工至遲以四天爲限，即要上船。

第十款：如有華工不及廿歲者，或欲承工出洋，必須取具本身父母或代管人准往憑單，方准承僱。

第十一款：該華工於未上船之先，須赴該管衙門領取現時所定則例應給之護照。

第十二款：該華工既領有護照，即應先赴船政務廳，領一登船憑單，方可上船。附款一：該船政廳給發登船憑單之時，務須復行逐一詢明果否自願前往，並詢其明悉該合同章程與否，該華工等有不願前往者聽。附款二：倘華工無上船憑單，該船主不得任其登船，如違，則每次罰銀五百元。附款三：華政務廳須將所有於合同簽名人等共録一單，轉咨船政廳查照，該廳應按照本章程第八款之附款，復將該華工等姓名、年歲、籍貫統録於登船憑單之內，每華工一人，發給此單一張。

第十三款：該華工一經領取該登船憑單，即應上前往該埠之火輪船。

第十四款：該華工訂立合同畫押，領有護照及登船憑照並上期工金之後，如有逃走者，定即拘拿，治以詐騙之罪。

第十五款：凡船裝載華客過於二十名之上，並過七日水路之外者，即作爲裝載華客船隻，自應遵照本章程而行。

第十六款：無論何人有船，欲載華工由本澳出外，須稟報船政廳方可。所有前往何港口，沿途停泊何埠，以及該船噸數多少，載客若干名，約於何日起程，在澳有何人代理，均須一律聲明。

第十七款：船政廳一經接到所報之上款事理，即須前往詳查該船，便知該船能否可載該數之客，並船內地方是否通暢，及其架撐什物與行船水手果否足用。一俟該船修理完善，可任開行，無虞危險。附款一：該船載客之艙，其高應有至小兩個未度路方合。附款二：其載客之處，如有每成丁一人，或未及十二歲之小童二名，須在通風之處，有三個立方未度路乃合。附款三：惟女客房位，須另有一所隔開地方。附款四：另須看有最爲通風光朗之處爲養病房，該房須與各客所住之地方隔開，但該病房可容該船所載之客十份一之數。附款五：如該船係火輪船，則船政廳須同營造機器之人齊往查驗火輪船並機器，可否需用。附款六：須查該船上三板及水泡足用否。

第十八款：船政廳須偕同官醫依照上款事理，赴該船查驗船內各處情形，必使其治理潔淨，方足怡養精神，並查養病房，是否遵照第十七款附款四而設。

第十九款：該船政廳暨官醫既經查驗，即繕録一紙，言明其意見若何。並聲明第十七、十八等款所載各項情形。附款：此紙須抄録二張，一送呈輔政使司署，一給予關涉之原人。

第廿款：該船主既領有第三款所聲明之執照，須赴輔政使司衙門具立甘結。其結內所應嚴守之各款列下：一、船政廳及官醫囑咐如何款待各華工之處，皆須聽命遵行。至於本章程凡有關涉該船主者，該船主亦應遵守。二、該船主稟內所言前往何港，其聲明沿途所經之處，亦應均到。

第廿一款：該船主具甘結之時，必須交出保據，擔保遵守所應承各事。或交出銀四千元，或交出屋業作按亦可。附款：如有違背該甘結，定必議罰，或將四千元全作罰款，或罰少許，總由按察使司按其情形，分別辦理。

第廿二款：此保結須要該船主有實憑呈出，指明該船已經到埠，並經遵守章程，方許將保結銷廢。惟如有意外不測之事，則不在此例。附款：如該船自開行之日，過十五個月而無實憑呈出，或無憑據指明有意外不測之事者，即將該保結之銀四千元充公。

第廿三款：載客之船嚴禁設鐵柵鎖鏈，或別有器具，爲鎖閉攔阻華工所用者。

第廿四款：該載客船灣在本澳，如有華工在船上犯罪，該船主不能責罰，只可扣留，須即稟報船政廳，將該犯拘拿上岸。

第廿五款：如該客船載有五十人以上，即須請有憑照之官醫一員料理病人。附款：如該船並無有憑照之西醫，可用華醫一名。如該船載有二百餘人之多，其醫生係屬華人者，則須延請二名。

第廿六款：該載客之船應設有各華工土談傳話，以便通傳各工言語。附款：該傳話人等須由漢文譯務署驗用。

第廿七款：華工所食物件，須經官醫查驗給據，方准將該食物搬運上船。其往查驗食物之日，及何處所，係由輔政司及船主或該船代理人，互相酌定。

第廿八款：該華搭客船於起程之先，必順翻譯官隨同船政廳、華政務廳到船，將下列各件詳爲查驗：一、查該船食物與水果否佳美足用，如有藥材及行醫之器具，亦須查其足用否。二、查該船所載貨物，有因其貨過多，或因其貨色，有傷礙人，以致華工生病者。三、查該船主所呈報之水手並其工藝人名單合否。四、查點各華工由船政廳登船名數而船主所呈名單是否相符，且須查其有無私載工人。附款一：如查出船主、水手及同黨之人或有欺騙强押華工情弊，即令該華工登岸，並將該船扣留，立案控追，照例辦理。附款二：如查出其有欺騙押等事，果無關於船主、水手人等者，則令該被拐者上岸，以便追究拐騙及其同黨之人，立案照例辦理。

第廿九款：如查出該船主或全不遵守本章程，或有數款不依從者，即將該船扣留，不准放行，俟其遵守方准開身。另應照例罰銀辦理。

第三十款：查驗船隻並詢明各華工之後，該官員即立憑據單發給該船主，另抄録二紙，分送輔政司衙門，及該屬地之船政廳查閱。附款一：一經查驗之後，該船不得再行多收華工。附款二：查驗之後，須要立即開身，如遇有意外不測之事，方准停留。附款三：查驗之後，所立憑據單，須繕明華工若干名，前往何處，沿途停泊何埠。

第卅一款：至於保衛生命規矩，及食物與水，並藥材多少，路程，約行日期等事，另有單開章程定明。

第卅二款：如有違犯本章程，除照例究辦外，另要照章罰銀。附款一：如該船主准華工無第十二款所定之票登船，或到尾次查船之時，並未將所搭船之華工名單呈出，必依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四月初七日之上諭第廿七款行罰。附款二：如經船政廳尾次查船之後，該船主有收多華工，或所載之人數逾額，或醫生所囑保衛人命之事，不肯遵行，或待華工苛刻等項情弊，必依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四月初七日之上諭第廿八款，罰之以刑。

第卅三款：本澳總督須飭將第二款第二號所聲明定立之合同，並第八款之附款所定之單據，均各照録一紙，由首次船寄去，轉呈西洋該屬地總督查照，或由該載華工之船主寄呈均可。

第卅四款：該載華工船至該屬地之後，該處總督須飭其船政廳，按照第三十、卅三等款所定之各據，查核華工名數是否相符。除將所少人數緣由確有實據呈出外，方准該華工等登岸。隨即將第廿二款所聲明之件，亦繕録詳明，送覆澳門總督查覈。

第卅五款：該屬地總督須照所抄送之合同底稿，查伊等曾否遵守，亦可飭其嚴行遵守。

第卅六款：所有查察本章程各件之費，每華工一名，於未取登船票之時，須先在華政務廳交納費用銀一元五毫。附款：該費須先交到庫務司收訖，其銀扣出三份二歸國課衙門，餘任官分派各關涉查辦本章之人。其第三十一款所載事理，除光緒九年七月初一日所定華客搭船前往外國章程後列各册，仍行照辦外，其第一號前往本國各屬地之行程日期册，應另行酌訂。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廿一日。澳門輔政司羅畫押。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七號）》　大西洋澳門督理工程公所事務工務司農爲招人承工事。照得現本公所欲招僱工匠、泥水等工人，前往阿非利加洲之羅連瑣・馬基斯埠做工，准以三年爲期。如有願往者，可赴本公所閱看章程。特此通知。丙申年三月初十日。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九〇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號）》　澳門傭工章程。

第一款：凡華人在澳門人家僱工，須赴澳門華政衙門掛號。若係丞仔、過路灣，則赴丞仔、過路灣華政衙門掛號。除民律部第一千三百七十款至一千三百九十款所載應享權利之外，均要遵守本章程各款。

第二款：掛號之舉，一則爲工人起見，保護其免被東家淩虐；一則爲東家起見，可使工人服役循謹，不敢抗逆横行。

第三款：凡傭工人未赴衙門掛號者，倘有控告東家之事，或東家控告工人，一概不予理處。

第四款：所謂傭工，即指侍仔、廚子、女傭、打雜、車夫、轎夫及民律例款內所載之服役而言。

第五款：所有僱工除應遵守民律例款內所載事理外，仍要遵守下列各條：一、要恭敬東家並盡心力做工夫。二、若要辭工，必先十五日報知東家，仍須等候東家僱到接手之人，方准告退，但有未及報知及不能等候之的確緣故，訴明華政衙門者不在例內。三、衙門所發給之受傭册，必須收存妥當，毋得污穢，以便官員查驗，隨時呈出。四、若辭工後，另往別家僱工，限辭工之八日內，即須赴華政衙門報知，以便登注掛號部。五、若其人已在該家僱工，無論何故，不得引誘其辭工出來，另投僱主。

第六款：所有東家，除應守民律例款內所載事理外，亦要遵守下列各條：一、每月到已滿之日，該東家即須給發工銀。二、凡東家役使工人，必須量力而用，不得逾於該傭本力所能之外。三、凡東家僱用工人，須於上工之始，即帶同該工人前赴衙門掛號，並出錢買受傭册一本，交該工人收存。厥後，如再需用，由該工人自買。

第七款：凡工人控告東家，或東家控告工人，須赴華政衙門面訴或具稟陳訴，以便官憲從中調處。其有應按例罰銀者，若不情願遵罰，將兩造用文解送按察衙門，由按察司當堂審斷，無庸設立案卷。如該工人或在該家有作弊爲非情事，其咎之輕重，即照第一款所定，各歸各該處之官員審斷，或勸戒；或照第二十款行罰。至於工人控告東家，亦照此辦理。

第八款：凡官憲責罰工人，即將該工人所犯事由登注在掛號部及自存之受傭册內。

第九款：政務廳有方便時候，可以出示定期傳齊各工人，携帶受傭册至衙門查看畫押。倘有不到，即治以抗逆官命之罪。

第十款：傭工之辛金及所做何等工夫，由東家與該傭工按照澳門事例，互相酌定。至其家內之規矩、體裁如何及工夫之輕重粗細如何，若彼此情願，均可赴第一款所定各該管衙門，當官面前註明受傭册內。

第十一款：凡傭役上工已在二十日之外，若係東家不用，必須給足一個月工銀。若不依照本章程而自己告辭，則無庸給予是月之工銀。如係月初之三日後上工或爲自便計，停工數日，則到月尾開發工銀時，照日計算。

第十二款：所有後生小子及不受工價之工人，該東家必須給與衣食，並耐心教導。此等工人，可以隨時任其辭工，不必到衙門報明緣故。此等工人可以控告東家，不准東家控告此等工人，祇可交還其父母及其親人管束。此等工人若不到衙門掛號，亦免責罰。

第十三款：如有用甜言善法引誘辭工，另投主僱者，一經告發，必將引誘之人行罰，並不准其僱用被誘之工人。

第十四款：凡東家僱用打過工之工人，必須該工有受傭册呈出，方可僱用，即於册內登記「上工時，已查閱此册」字樣。如未曾在人家打過工者，即於上工八日內，該東家帶赴衙門掛號。

第十五款：澳門政務廳、氹仔、過路灣政務廳衙門內，必須設立掛號部一本，以便各傭工到來掛號。該掛號部內，須每工一頁，登記姓名、年貌、妻室父母名氏、是何處籍貫，應做何等工夫，曾在何處打工，有無打工勤惰字據及關涉別事各情，以便認識該工之行爲底蘊，並須照登在該工自存之受傭册內。附款：以上所指各官員，可以傳未掛號、未認識之工人到衙門，勒令當官將其自己行止及籍貫，據實稟明。如違，即作爲面生可疑之人，飭巡捕隨時查緝。

第十六款：凡傭工之掛號部，必須編列目録，以便隨時易於檢查。

第十七款：每傭工人，必須有受傭册一本攜帶爲憑。該册用西、華文字寫明下列各款：一、民律第一千三百七十款至一千三百九十款所載各事例，並刑律第二百三十三款、第二百七十七款及四百二十五款之第一至第三號及附款一二所定責罰之各事例。二、本章程。三、掛號單稿。四、册內另留空白，以便各東主可將該傭工之人勤惰好歹如何，詳寫於內。五、册內另留空白，以便傭工人，或有自願出資映相者，即可將其相粘於册內。惟粘相之後，即須携赴各該處之華政務廳蓋印。

第十八款：僱用工人之東主，若欲將該工人之好處注寫於册內，先須稟由政務廳批准，即當政務廳面前注寫而政務廳亦簽名於其上，隨即抄入掛號部。倘東主不依此款而行，不獨將所注寫視爲廢詞，並將該東主按照本章程第二十款責罰。

第十九款：凡有因事暫時僱用之工人，不過十五日之外及係計日給價僱用者，均准按照民律部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至一千三百九十五款，無庸掛號。

第二十款：倘有違犯本章程及再行違犯，或屢次違犯者，係東主則由臬憲衙門核其情事輕重，以定責罰，或監禁至一個月，或罰銀兩元至二十元不等；係工人，則罰銀一元至十元不等。如無銀繳罰，即照其應罰銀數，以厘士申算，每五百厘士監禁一日。附款一：所有行罰，設立交納罰款三連單一册。其第一連單底，先由華政務廳簽名，行罰之時將第一單由定罰之衙門自存，將第二、第三單，並所罰之銀，在澳門則送交澳門華政務廳收；在氹仔、過路灣，則送交氹仔、過路灣華政務廳收，而將該廳之發回收單存據。附款二：如澳門、氹仔兩華政務廳定其罰銀，而其人情甘遵罰，即在該處繳納，或有不甘遵罰者，則將其人解交按察司衙門，照章程責罰，或定以監禁亦可。附款三：凡有傭工之人，有罰過多次而不能改者，即將其册收回繳銷，不准其復行傭工。若非在澳門生長者，並可令其回歸原籍。

第二十一款：傭工掛號，每名收費銀二毫，歸掛號員收。每受傭册一部，收銀二毫半。

第二十二款：所有按照本章程繳納之罰款，在澳門歸華政廳收存，在氹仔、路灣者，歸氹仔華政廳收存。該兩政務廳收此罰款，須設立數部登記。其數部並要由輔政司逐頁畫押。至於所存罰款，不作別用，專預備該各傭人或遇疾病，或遇喪事，以爲施濟之用。但必其册内曾經東主注寫其爲好人者，方得佔受此項施濟之利益。

第二十三款：准人在澳門、氹仔、路灣設立公司，凡傭工人覓工及東家僱用工人，均由其訂薦擔保。惟必須設立章程，稟由澳門總督批准。該章程必須遵依下列各款：一、凡代工人覓工抽費不得過五毫，其代東主僱用工人，抽費不能過一元。二、凡代工人覓工而該東主有弊及代東主僱用工人而該工人有弊，不論何等弊端，均歸該公司是問。若非先行訂明者，不在此例。三、其所代覓工之工人，須於其受傭册内及掛號部註明某公司薦用字樣，並於其受傭册内蓋印公司圖章爲據。凡受傭册内有該公司圖章者，若有情弊，即照本章程所定，爲該公司是問。四、其有不願由該公司代覓工者，該公司須聽其便，不得强迫或設法引誘其定由公司覓工。五、每設公司一所，先赴輔政司衙門，領取牌照一張，每年納國課規費二十元。六、該公司之東主及司事，必須遵守本章程及牌照内所定各款事例，否則作爲抗違官命，照例責罰。

第二十四款：本章程第一款所論之各官員，倘有實故思疑某工人不足信，即可通知其東主立行辭去。

第二十五款：其受傭册係某人者，祇准某人自己携帶，不得轉賣、轉送别人及與别人互換。倘有此弊，查出按例責罰。

第二十六款：凡僱工人，經有東主僱用，則其所帶之受傭册即作爲有工之實據，不得視爲無工之遊手閒人。

第二十七款：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計個半月内，凡各東主所用之工人，倘非係已經掛號，即照本章程經第二十款行罰。該工人無此受傭册者，亦照辦理。

第二十八款：倘有遺失受傭册者，即須報明換買新册。若不肯報明換册者，其東主可以代報換買，該册值於工金内扣除。而不肯報明換册之工人，仍按本章程第二十款行罰。

第二十九款：凡僱用工人，該東主可令其將册繳出，代爲收存。但該工作辭退之時，必須交還其人。

第三十款：凡有欲在册内注寫各事，均不收分毫費用。

第三十一款：本章程由西紀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施行。

第三十二款：在西紀本年十月十八日以前到掛號者，免收費用。

第三十三款：掛號自西紀本年九月二十日起。　壬寅年八月初十日。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北洋鐵工廠全體匠徒稟陳停業後二百餘工匠衣食無着請速開工文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　具公禀北洋鐵工廠全體匠徒等，爲坐困已久，衣食無着，懇恩維持以救蟻命事。

竊匠徒等二百餘名，素操此藝，各家老幼，賴以生活。何意敝廠于十月初一日，奉總辦諭，驟然停工。匠徒等本指身爲業，當此荒年，逢斯隆冬，謀生無路，室積當盡，家貧如洗，屋若懸罄，借貸無門，父母子女呼饑號寒，醒目愁然，何期是了。雖敝廠聲言暫停三月，期限將滿，細訪開工杳然無音。敝廠對于匠徒等又無善後之舉，似此情形，位此年景，實難支持。況坐耗既久，新年在即，各家嗷嗷數口，無衣乏食，尤難度歲。俯查敝廠開辦伊始，原爲開通風氣，提倡實業起見。矧聞現在尚有存款及盈餘八九萬之譜，足可支持數載。興工即固國家之利

益，亦可全匠徒等二百餘名之生計。不料位此米珠薪桂之際，無故遽行停工，雖不爲二百餘家生活計，能無爲實業前途惜乎！敝廠歷年由盈餘之中有至年終發酬勞一次之例，今既停工，而于酬勞一節，又無信息，是匠徒等生計毫無指望。頃閱各報，見載貴會發慈善惻隱之舉，維持實業，以拯我津邑小民之苦。誠不啻甘霖及時，造福津邑，良非淺鮮。

匠徒等坐困已久，無門可告，又兼于實業大局利害，有口難訴。故不得不叩乞總憲大人恩准作主，體恤民艱，轉請督憲飭發年終酬勞，使匠徒等借資度歲，不致流離失所。兼請急開工，以固北方之實業，以濟匠徒等二百餘家之生計，則匠徒等均感鴻慈于無極矣。上稟。

管理者部

題解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酒正》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

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沉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略】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醢人》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羸醢，脾析、蠯醢，蜃蚔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箈菹，雁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

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

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瓮，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瓮。

凡事，共醢。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醢人》 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醢物，以共祭祀之齊菹。凡醢醬之物。賓客，亦如之。

王舉，則共齊菹醢物六十瓮，共後及世子之醬齊菹。

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瓮。凡事，共醢。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掌舍》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轅門。爲壇壝宮，棘門。爲帷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幕人》 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

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大喪，共帷、幕、帟、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帟。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玉府》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

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含玉、複衣裳、角枕、角柶。

掌王之燕衣服、衽席、床第，凡褻器。

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

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內府》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

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典婦功》 典婦功掌婦式之法，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賞。

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楬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典絲》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掌其藏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于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

凡祭祀，共黼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纊、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

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典枲》 典枲掌布縷、縿、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賞。

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賈楬而藏之，以待時頒。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

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內司服》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衣、揄狄、闕

狄、鞠衣、展衣、緣衣、素沙。辨外、内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緣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共后之衣服，及九嬪、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

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内具之物。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縫人》　縫人掌王宫之縫綫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

喪，縫棺飾焉，衣翣柳之材。

掌凡内之縫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染人》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

掌凡染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追師》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内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

喪紀，共笄絰，亦如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屨人》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黄繶，青句，素屨，葛屨。

辨外内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周禮・天官冢宰第一・夏采》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周禮・地官司徒第二・廿人》　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周禮・地官司徒第二・角人》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周禮・地官司徒第二・羽人》　羽人掌以時征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審，百羽爲搏，十搏爲縛。

《墨子・尚賢上》　故古者聖王之爲政，列德而尚賢。雖在農與工肆之人，有能則舉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斷予之令。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蓄禄不厚，則民不信；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爲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禄。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有能則舉之，無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此若言之謂也。

故古者堯舉舜于服澤之陽，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于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湯舉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閎夭、泰顛于罝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故當是時，雖在于厚禄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尚意。故士者，所以爲輔相承嗣也。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尚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夫尚賢者，政之本也。」

《新語校注》卷下《資質》　質美者以通爲貴，才良者以顯爲能。何以言之？夫楩柟豫章，天下之名木也，生於深山之中，産於溪谷之傍，立則爲大山衆木之宗，仆則爲萬世之用，浮於山水之流，出於冥冥之野，因江、河之道，而達於京師之下，因斧斤之功，得舒其文色，精捍直理，密緻博通，蟲蝎不能穿，水溼不能傷，在高柔輭，入地堅彊，無育澤而光潤生，不刻畫而文章成，上爲帝王之御物，下則賜公卿，庶賤而得以備器械；閉絶以關梁，及隘於山阪之隄，仆於嵬崔之山，頓於窅冥之溪，樹蒙蘢蔓延而無間，石崔嵬嶄岩而不開，廣者無舟車之通，狹者無步擔之蹊，商賈所不至，工匠所不窺，知者所不見，見者所不知，功棄而德亡，腐朽而枯傷，轉於百仞之壑，惕然而獨僵，當斯之時，不如道傍之枯楊。纍纍結屈，委曲不同，然生於大都之廣地，近於大匠之名工，材器制斷，規矩度量，堅者補朽，短者續長，大者治鱄，小者治觴，飾以丹漆，黼以明光，上備大牢，春秋禮享，褒以文采，立禮矜莊，冠帶正容，對酒行觴，卿士列位，布陳宫堂，望之者目眩，近之者鼻芳。故事閉之則絶，次之則通，抑之則沈，興之則揚，處地梗梓，賤於枯楊，德美非不相絶也，才力非不相懸也，彼則槁枯而遠棄，此則爲宗廟之瑚璉者，通與不通也。

人亦猶此。【略】

綜述

吕不韋《吕氏春秋》卷一九《離俗覽・離俗》　一曰：

世之所不足者，理義也；所有餘者，妄苟也。民之情，貴所不足，賤所有餘。故布衣人臣之行，潔白清廉中繩，愈窮愈榮；雖死，天下愈高之，所不足也。然而以理義斫削，神農、黄帝猶有可非，微獨舜、湯。飛兔、要褭，古之駿馬也，材猶有短。故以繩墨取木，則宫室不成矣。

《史記》卷一〇〇《五帝本紀》 讙兜進言共工，堯曰不可而試之工師，共工果淫辟。四嶽舉鯀治鴻水，堯以爲不可，嶽彊請試之，試之而無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荆州數爲亂。於是舜歸而言於帝，請流共工於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於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殛鯀於羽山，以變東夷：四辠而天下咸服。

陸賈《新語》卷上《道基》 禮義不行，綱紀不立，後世衰廢；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宗諸天地，纂脩篇章，垂諸來世，被諸鳥獸，以匡衰亂，天人合策，原道悉備，智者達其心，百工窮其巧，乃調之以管弦絲竹之音，設鐘鼓歌舞之樂，以節奢侈，正風俗，通文雅。

後世淫邪，增之以鄭、衛之音，民棄本趨末，技巧橫出，用意各殊，則加雕文刻鏤，傅致膠漆丹青，玄黄琦瑋之色，以窮耳目之好，極工匠之巧。

夫驢騾駱駝，犀象瑇瑁，琥珀珊瑚，翠羽珠玉，山生水藏，擇地而居，潔清明朗，潤澤而濡，磨而不磷，涅而不淄，天氣所生，神靈所治，幽閒清浄，與神浮沈，莫不効力爲用，盡情爲器。故曰，聖人成之。所以能統物通變，治情性，顯仁義也。

夫人者，寬博浩大，恢廓密微，附遠寧遠，懷來萬邦。故聖人懷仁仗義，分明纖微，忖度天地，危而不傾，佚而不亂者，仁義之所治也。行之於親近而疎遠悦，脩之於閨門之内而名譽馳於外。故仁無隱而不著，無幽而不彰者。虞舜蒸蒸於父母，光耀於天地；伯夷、叔齊餓於首陽，功美垂於萬代；太公自布衣昇三公之位，累世享千乘之爵；知伯仗威任力，兼三晉而亡。

《後漢書》卷一一四《百官志一》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凡國有大造大疑，諫争，與太尉同。世祖即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後漢書》卷一一五《百官志二》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

《後漢書》卷一一七《百官志四》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宫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右屬將作大匠。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二五《職官四・公卿庶職》 將作大匠一人，第三品。掌土木之工。丞一人。第七品。吴同。薛珝，見《孫和傳》。蜀無考。

《魏書》卷五七《崔挺傳》 先是，州内少鐵，器用皆求之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有賴。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河水》 赫連龍昇七年，于是水之北，黑水之南，遣將作大匠梁公叱干阿利改築大城，名曰統萬城。蒸土加功。雉堞雖久，崇墉若新。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少府卿，位視尚書左丞，置材官將軍、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署、南塘邸税庫、東西治、中黄、細作、炭庫、紙官、柒署等令丞。【略】

大匠卿，位視太僕，掌土木之工。統左、右校諸署。

《隋書》卷二七《百官志中》 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冶東西道署，黄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左尚方，又別領別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別領別局、涇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紬綾局四局丞。右尚方，又別領別局丞。司染署，又別領京坊、河東、信都三局丞。諸冶東道，又別領滏口、武安、白間三局丞。諸冶西道，又別領晉陽冶、泉部、大邬、原仇四局丞。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

《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 太府寺統左藏、左尚方、内尚方、右尚方、司染、右藏、黄藏、掌冶、甄官等署。各置令、二人。左、右尚方則加至二人，黄藏則惟置一人。丞四人。左尚則八人，右尚則六人，黄藏則一人。等員。【略】

將作寺大匠，一人。丞，主簿，録事。各二人。統左右校署令、各二人。丞，左校四人，右校三人。各有監作左校十二人，右校八人。等員。【略】

行臺省，則有尚書令，僕射，左、右任置。兵部、兵吏部、禮部。度支兼都官、工部。

尚書及丞左、右任置。各一人，都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爵部、司勳。禮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門。度支、兼倉部。户部、兼比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監，各一人。各置丞、食貨四人，農圃六人，武器二人，百工四人。録事食貨，農圃，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等員。【略】

將作監改大監、少監爲大匠、少匠，丞加爲從六品。統左右校及甄官署。五年，又改大匠爲大監，正四品，少匠爲少監，正五品。十三年，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丞加品至從五品。

少府監置監，從三品，少監，從四品，各一人。丞從五品，二人。統左尚、右尚、内尚、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冶等署。復改監、少監爲令、少令。併司織、司染爲織染署，廢鎧甲、弓弩二署。

許翰《襄陵文集》卷二《閫政制》 凡樂道在朝廷，而器使在有司，董夫製作，必有所屬。爾久以敏强，總提庶工。樂事告成，宜有褒厲。兵團使指，是惟異恩。往祇厥官，懋承寵渥。

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監》 國子監，在紀家橋太學之側，設祭酒、司業、丞、簿等官，專掌天子之學校，訓導生員之職。總掌國子太學事務，生員出入規矩，考課試遵訓導，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等禮也。監廳繪《魯國圖》。東西爲丞簿位，後有書庫官位。中爲堂，繪《三禮圖》于壁。用至道故事，有圃亭，匾曰芳潤，丞錢聞詩匾以隸古。書板庫在中門内。將作監，在保民坊，設監、少丞、簿，掌計料監造，官司營房舍屋皆隸焉。蓋漢制將作大匠，沿襲秦官，亦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職也。軍器監，在保民坊，監有長貳，丞簿之官。率屬治與《唐六典》建官不殊，掌製造御前軍器。别置提舉、提轄等官莅其役。近年專委殿岩，而監製本監益以省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九《六院四轄》 登聞檢院、鼓院，始建于和寧，繼移于麗正左右闕庭「庭」作「亭」之南，左檢院，右鼓院。按唐舊制，設四匭以通下情，名曰崇仁。司諫申明，招賢遵體，以使四方賢才，便其上達。都進奏院，在朝天門外，掌邦國傳送之事，以鈐轄諸道傳遞官兵，則《周官》行夫其職也。官告院，在部門之北。士大夫自一命以上，至于公卿王爵；軍卒一資以上，至于節鉞，告命皆隸院給之。如文則吏部，武則兵部。宗戚及命婦，司封屬之；考校勛績，司勛掌之。凡四司，皆集本部出詰耳。元豐改制，俱悉吏部行文武告命鈔，而蕃官隸兵部。自後皆歸吏部右選。文思院，在北橋東。京都舊制，監官分兩界：曰上界，造金銀珠玉；曰下界，造銅鐵竹木雜料。然兩界監官廨舍，毋得近本院鄰牆并壁居，所以防弊欺也。但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繪裝鈿之飾，若輿輦法物器具等皆隸焉。諸司諸軍糧料院，在洋沙坑七官宅廢屋。諸司諸軍察計院，在保民坊内舊馬軍教場基置院。且如糧料院者，乃諸司諸軍仰上之禄均也，尤不可不嚴，設官置吏，欲其專心致意，支撥無差失。審計院者，自宫禁朝廷百僚以下，至于内侍御士，及于諸軍兵卒，凡賦禄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其辟召者，惟郊祀賜緡已。乃審禄有疑予，則詔以法。凡四方之計籍，上于大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諏焉。榷貨務、都茶場，通在橋東。蓋國初循唐制，舊以九路之漕，自達于淮，去則貨茶，回則轉鹽。諸路留而庾之。官納鈔引，以便商賈。但鈔引之法通行，則設官專職主之。課衍事繁，官曹之選，于斯重矣。雜買務、雜賣場，在榷貨務内。唐制謂之「官市」，宋初爲「市買司」。太平興國年，方更名雜買務。奉禁中買賣，而平其直。南渡後，合局于此。凡宫禁月料，朝省紙劄，文思製造，和劑修合，封椿所積，編估以時其直，打套以籍其數，而就售焉。又置提轄，以總其務耳。左藏庫，有東西二庫，在清湖橋。又韓蘄王所獻賜第基建庫。東庫則掌幣帛絁紬之屬，西庫則掌金銀泉券彩繽之屬。蓋朝廷用度，多靡于贍兵。蜀、湖之餉，江、淮之賦，則歸于四總。領餉諸屯軍，則東西兩庫，歲入絹計者率百四十萬，以緡計之率一千萬，給遣大軍，居什之七；宫禁百司禄賜裁三。有非泛浩繁之費，則請于朝，往往出内帑椿，以補其闕耳。封椿上庫，在三省大門内。封椿下庫，在左藏庫中門。安邊太平庫，在下庫南。蓋封椿上庫，肇于孝廟之時，以備緩急支撥。又徙户部錢物隸本所，則有上下庫之别。上庫窠名者曰折帛，總制增鹽三分，鹽袋增額，不排辦人使。下庫窠名者曰煮酒酒息，營田鹽場，蘆柴坍江、江沙田額，五厘關子，爲數五伙。中因文移，緩弊罅多，諸郡綱額，虧數甚矣哉。

吴自牧《夢粱録》卷九《監當諸局》 車輅院，在嘉會門外，置庫安玉輅及平等車。製造御前軍器所，在禮部貢院之西，改隸殿司所，管工役每季所製器納内庫。萬全三指揮。東西作兩營，在所之東北。編估打套局，在左藏庫門

內。　惠民利劑局，在太府寺內之右，製藥以給。惠民局，合暑臘藥以備宣賜。太平惠民局，置五局，以藏熟藥，價貨以惠民也。南局在三省前，西局衆安橋北，北局市西坊南，南外局浙江亭，北外二局以北郭稅務兼領惠民藥局收贖。草料場，在天水院橋西，有廒十眼，受畿內所輸稻麥豆，以給騏驥、御馬二院，及宰執三衙之馬。　合同場，在過軍橋之下，掌茶鹽鈔引合同。　會子庫，在榷貨務置，隸都茶場，悉視川錢法行之。以務門兼職，以都司官提領。日以工匠二百有四人，以取于左帑，而印會歸庫矣。　造會紙局，在赤山湖濱。先造于徽城，次成都，以「蜀紙」起解。後因路遠而弗給，詔杭州置局于九曲池，遂徙。于今安溪亦有局，仍委都司官屬提領。但工役經定額，見役者日以一千二百人耳。交引庫，在太府寺門內。專印造茶鹽鈔引，遂請丞簿僉押。　法物庫，在梅家橋北，掌祭祀法服、朝服、冠珮、帶舄，及大禮明禋旗幡衫袍等。內侍領其職。　度牒庫，在油車巷。掌僧道二流承恩敕牒。　市舶務，在保安門外瓶場河下。凡海商自外至杭，受其券而考驗之。又有新務，在梅家橋北。　司農排岸司，在前洋街。掌拘卸諸州郡宣限綱運，檢察搜空，而繫其不登數者。　三省樞密院激賞錢庫，在俞家園。激賞酒庫，在錢塘縣南。　左右騏驥二院，在漾沙坑。兩院以馬二十四匹爲額。每月朝參，各院以御馬三匹，至和寧門立于南向，朝罷回院。　象院，在嘉會門外。御馬院養餵安南王貢至象三紊。　左右騎御直，在七官宅山上。　左右教騎營，在麗正門左右。御馬院使臣營，在嘉會門外。牛羊司，在榷貨務後，掌御膳及祭之牲。有滌官，在六和塔之南。

《明史》卷一三八《薛祥傳》　〔秦〕逵，字文用，宣城人。洪武十八年進士。歷事都察院。奉檄清理囚徒，寬嚴得宜。帝嘉其能，擢工部侍郎。時營繕事繁，部中缺尚書，凡興作事皆逵領之。初，議籍四方工匠，驗其丁力，定三年爲班，更番赴京，三月交代，名曰「輪班匠」，未及行。至是逵議量地遠近爲班次，置籍，爲勘合付之，至期齎至部，免其家徭役，著爲令。帝念逵勤勩，詔有司復其家。二十二年進尚書。明年改兵部。未幾，復改工部。帝以學校爲國儲材，而士子巾服無異胥吏，宜更易之，命逵製式以進。凡三易，其製始定。賜監生藍衫縧各一，以爲天下先。明代士子衣冠，蓋創自逵云。

《明太祖實録》卷十九　〔至正二六年二月己巳〕置兩淮都轉鹽使司。設運使、同知、判官、經歷、知事、照磨。并置所屬富安、何垛、丁溪、草堰、小海、角斜、拼茶、安豐、梁垛、東臺、白駒、劉莊、伍祐、新興、廟灣、西亭、石港、餘西、餘中、金沙、豐利、馬塘、板浦、掘港、呂四、臨洪、徐瀆、餘東、莞瀆二十九場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引，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其法：竈户自置竈房，官給鐵角。或二角，或三四角。搭鼕成盤，以青灰、石灰泥飾，貯鹵煎燒。納官有餘，聽其貨賣。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十七　〔天順四年七月壬午〕復除主事黄鑑、吴智、莊鑑、陳善於工部，擢進士張翥、周謨、蔡誌、李述、梁明、謝敬、宋德、林迪、鍾震、丁璐、左明善俱爲工部主事。時工部以逃匠數多，請添註主事分行督解，故有是命。

《欽定總管内務府現行則例・南苑》卷上《挑補官弁匠役》　南苑苑户、匠役缺出，鑲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内挑補。花兒匠缺出，呈明移咨户部，招募五城民人頂補。移咨會計司，照例每月給一兩錢糧，入於旗鼓佐領下支領。不隨米石。本處筆帖式由内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内挐補。

乾隆十八年二月呈准，委署催長缺出，於領催内揀選。領催缺出，由聽差披甲人内挑選，俱呈明本處大臣補放。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奏准，奉宸苑、武備院、上駟院此三處衙門官員員缺，揀選人員嗣後停其由内務府兼辦。聽本衙門自行辦理。遇缺作何分别録用之處，各本衙門徑行定議覆奏。是月奉宸苑奏准，本苑暨南苑員外郎六員内缺出，即於本衙門南苑主事二員、六品庫掌内揀選。主事缺出，即於本衙門南苑委署主事二員内揀選。六品庫掌缺出，於筆帖式二十三員，苑丞十五員，催長三員内揀選。苑丞缺出，於筆帖式二十三員、八品虚銜苑副二十四員内揀選。催長缺出，於筆帖式二十三員、委署催長六員内揀選。其選得人員由奉宸苑帶領引見補放。如揀選甚不得人，再行文總管内務府，將應陞人員咨送奉宸苑帶領引見。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道光七年四月初九日稽查緞疋庫御史臣瑞福、給事中臣宋其沅奏，

爲酌核緞疋庫事宜以防滋弊事。臣等於上年十一月奉命稽查緞疋庫，伍事以來，隨時查核往來文移，飭令隨到隨收，隨到隨放，不得延壓，致滋弊端。現查所辦收放事宜内有應行酌議者，謹分别五條敬呈御覽。

一、驗收期限宜歸畫一也。查各省解到緞疋等項，書吏勾通捺擱，勒索使

費，久成積弊。嘉慶十年，欽奉上諭：向來各省例解緞疋等項到京於崇文門查驗後，其赴庫投文驗收及給領批迴，均未定有限期，以致不肖書吏從中嚇詐勒索，各該解員日久守候，賠累滋多，殊非杜弊之道，嗣後崇文門監督，於各省年例解京物件，無論何項，驗明後即速移會户部及管理三庫衙門，各該堂官接准移會，即傳令解員投文驗收，限五日内交收全竣，即行回給批回，飭令毋許稍有延擱，倘仍任聽胥吏私向解員索詐使費，故違定限，即將該管之員分别懲辦，欽此。聖諭煌煌，自應敬謹遵照，惟查户部則例内載，各省解到物料，限二十日核收給批，期限未能畫一，應請欽遵諭旨，更正遵行，俾延壓者無可藉口，并請由户部通行各省督撫，務行飭知解員，限到京後於崇文門查驗，次日即投文批，不得遲誤。

一、各處行庫文付，應遵例填寫日期也。查各省解物到京，例由崇文門查驗後，即將所解物件於某日進程，先行知照本庫，户部亦於解員投文後由承辦司付庫驗收。乃近來崇文門知照文内並不填寫日期，往往距解物進城十數日後到庫，是否發行遲延，抑係庫吏捺擱，無憑查考。至户部印付二件，向係一件存庫，一件填寫查數收訖字樣發回，往往存庫之付有日期，發回之付無日期，一事兩歧，顯有書吏勾通蒙混情弊。今驗收既遵五日之限，則兩處文付，不宜遲延，應請勅下崇文門，於解物進城後，户部於解員投文後，均即日知照到庫，文付内務各填明日期，以憑稽核，庫中隨即驗收，將批迴送交三庫檔房，司付發回户部，均填某年月日照數收訖字樣，庶檔房印發批迴，户部照給寔收，均得依限辦理。

一庫存緞疋等項，應編號收貯，以清款目也。會典内載，康熙五十八年定緞疋庫動支舊存物料，新收者别行收貯。查緞疋庫正面庫房九間，安設木架，上下分爲四層，左右界作方格，每格均有布簾，向來惟於簾外粘貼片紙，開記所貯何項，日久既多漫滅，抑且更易無定，或同係一項而左右雜置，或本係兩項而一處同收，殊難查核。應請嗣後按架編列字號，造具清册，將分貯某年解到某項某色，詳載册内，照例先儘舊存動支按册指放，其布疋等項，向係分貯東西南三面庫樓，亦應按解到年分，分别收貯，詳造清册，出陳留新，以符定例。又查本年係應請欽派大臣盤庫之期，由庫預先編號造册，俟盤驗後即可按號收貯，於事不設分煩而款目可清矣。

一、外藩王公俸緞款項及罰俸應扣款項，宜核明載入則例也。查外藩汗親王俸緞四十疋，和碩親王俸緞二十五疋，以至臺吉額駙俸緞六疋四疋不等，均由户部行庫給發，理藩院派員承領。惟查户部文内向來止開應給應扣疋數，并不分晰緞紗紬綾等項細目，庫中惟以遠年抄寫舊簿爲憑，臨時檢查照給，殊不足以昭信守，應請將庫存舊簿，送交户部詳加酌核，載入則例，永遠遵行。

一、各處領取緞疋等物宜酌定限期也。查應領緞疋物件，既經各該衙門行文到庫，既應隨時來領。乃向來往往文移早到，而支領官持領赴庫則遲至數月不等，甚至上年十二月，有持道光五年印領赴庫領物者，經臣等駁斥未准。查各倉放米，均有例限，逾限不領，即應註銷，似可仿照辦理。應請嗣後各處支領緞疋等物，自該衙門文移到庫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逾限不領即行註銷，倘係本庫書吏人等有蒙擱勒捎等弊，許支領官呈明嚴行懲辦。以上五條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傳記

《三國志》卷一六《魏書・倉慈傳》注引　《魏略》曰：顔斐字文林。有才學。丞相召爲太子洗馬，黄初初轉爲黄門侍郎，後爲京兆太守。始，京兆從馬超破後，民人多不專於農殖，又曆數四二千石，取解目前，亦不爲民作久遠計。裴到官，乃令屬縣整阡陌，樹桑果。是時民多無車牛。斐又課民以閒月取車材，使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狗，賣以買牛。始者民以爲煩，一二年間，家家有丁車、大牛。又起文學，聽吏民欲讀書者，復其小徭。又於府下起菜園，使吏役閒鉏治。又課民當輸租時，車牛各因便致薪兩束，爲冬寒冰炙筆硯。於是風化大行，吏不煩民，民不求吏。

《三國志》卷二四《魏書・韓暨傳》　太祖平荆州，辟爲丞相士曹屬。後選樂陵太守，徙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蒲拜反。爲排以吹炭。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功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在職七年，器用充實。制書褒歎，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文帝踐阼，封宜城亭侯。黄初七年，遷太常，進封南鄉亭侯，邑二百户。

《三國志》卷三五《蜀書・諸葛亮傳》 初，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弟衣食，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

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推演兵法，作八陳圖，咸得其要云。《魏氏春秋》曰：亮作八務、七戒、六恐、五懼，皆有條章，以訓厲臣子。又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

《亮集》載作木牛流馬法曰：「木牛者，方腹曲頭，一腳四足，頭入領中，舌著於腹。載多而行少，宜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數十里，群行者二十里也。曲者爲牛頭，雙者爲牛腳，橫者爲牛領，轉者爲牛足，覆者爲牛背，方者爲牛腹，垂者爲牛舌，曲者爲牛肋，刻者爲牛齒，立者爲牛角，細者爲牛鞅，攝者爲牛鞦軸。牛仰雙轅，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勞。流馬尺寸之數，肋長三尺五寸，廣三寸，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軸孔分墨去頭四寸，徑中二寸。前腳孔分墨二寸，去前軸孔四寸五分，廣一寸。前杠孔去前腳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長二寸，廣一寸。後軸孔去前杠分墨一尺五分，大小與前同。後腳孔分墨去後軸孔三寸五分，大小與前同。後杠孔去後腳孔分墨二寸七分，後載剋去後杠孔分墨四寸五分。前杠長一尺八寸，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後杠與等版方囊二枚，厚八分，長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廣一尺六寸，每枚受米二斛三斗。從上杠孔去肋下七寸，前後同。上杠孔去下杠孔分墨一尺三寸，孔長一寸五分，廣七分，八孔同。前後四腳，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形制如象，軒長四寸，徑面四寸三分。孔徑中三腳杠，長二尺一寸，廣一寸五分，厚一寸四分，同杠耳。」亮言教書奏多可觀，別爲一集。

《魏書》卷三八《刁雍傳》 〔真君〕七年，雍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來往，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不過二十石，每涉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度大河，計車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廢生民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二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前被詔，有可以便國利民者動靜以聞。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泝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民用安樂。今求於牽屯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一舫，一船勝穀二千斛，一舫十人，計須千人。臣鎮內之兵，率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牽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功，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成，大省民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今別下統萬鎮出兵以供運穀，卿鎮可出百兵爲船工，豈可專廢千人？雖遣船匠，猶須卿指授，未可專任也。諸有益國利民如此者，續復以聞。」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給事中郭善明，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高宗大起宮室。允諫曰：「臣聞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營立，非因農隙，不有所興。今建國已久，宮室已備，永安前殿足以朝會萬國，西堂溫室足以安御聖躬，紫樓臨望可以觀望遠近。若廣修壯麗爲異觀者，宜漸致之，不可倉卒。計斫材運土及諸雜役須二萬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餉，合四萬人，半年可訖。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婦不織，或受其寒。況數萬之衆，其所損廢，亦以多矣。推之於古，驗之於今，必然之效也。誠聖主所宜思量。」高宗納之。

《魏書》卷六七《崔光傳》 光從祖弟長文，字景翰。少亦徙於代都，聰敏有學識。太和中，除奉朝請。遷洛，拜司空參軍事，營構華林園。後兼員外散騎常侍，爲宕昌使主。還，授給事中、本國中正、尚書庫部郎。正始中，大修器械，爲諸州造仗都使。

《魏書》卷九一《術藝・蔣少游傳》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雲中爲兵。性機巧，頗能畫刻。有文思，吟咏之際，時有短篇。遂留寄平城，以傭寫書爲業，而名猶在鎮。

後被召爲中書寫書生，與高聰俱依高允。允愛其文用，遂並薦之，與聰俱補中書博士。自在中書，恒庇李沖兄弟子姪之門。始北方不悉青州蔣族，或謂少游本非人士，又少游微因工藝自達，是以公私人望不至相重。唯高允、李沖曲爲體練，由少游舅氏崔光與李沖從叔衍對門婚姻也。高祖、文明太后常因密宴，謂百官曰：「本謂少游作師耳，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士。」眷識如此。然猶驟被引命，屑屑禁闥，以規矩刻繢爲務，因此大蒙恩錫，超等備位，而亦不遷陟也。

及詔尚書李沖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載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營太廟、太極殿，遣少游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趾。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將軍、兼將作大匠，仍領水池湖泛戲舟楫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

樓，皆所措意，號爲妍美。

雖有文藻，而不得伸其才用，恒以剞劂繩尺，碎劇忽忽，徙倚園湖城殿之側，識者爲之歎慨。而乃坦爾爲己任，不告疲耻。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景明二年卒，贈龍驤將軍、青州刺史，謚曰質。有《文集》十卷餘。少游又爲太極立模範，與董尒、王遇等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初，高宗時，郭善明甚機巧，北京宫殿，多其製作。高祖時，青州刺史侯文和亦以巧聞，爲要舟，水中立射。滑稽多智，辭説無端，尤善淺俗委巷之語，至可玩笑。位樂陵、濟南二郡太守。

世宗、肅宗時，豫州人柳儉、殿中將軍關文備、郭安興並機巧。洛中製永寧寺九層佛圖，安興爲匠也。

《北史》卷四七《賈思伯傳》 時議建明堂，多有同異。思伯上議曰：【略】竊尋《考工記》雖是補闕之書，相承已久，諸儒注述，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其《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謂同《考工》者多矣。朝廷若獨絶今古，自爲一代製作者，則所願也。若猶祖述舊章，規摹前事，不應捨殷、周成法，襲近代妄作。且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後來疑議，難可准信。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于今，雖有不同，時説然矣。」尋鄭此論，非爲無當。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即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之理，謂爲可按。其方圓高廣自依時量。戴氏九室之言，蔡子廟學之義，子幹靈臺之説，裴逸一屋之論，及諸家紛紜，並無取焉。

學者善其議。

《北史》卷五四《高隆之傳》 又領營構大將，以十萬夫徹洛陽宫殿，運於鄴，構營之制，皆委隆之。增築南城，周二十五里。

《隋書》卷六八《宇文愷傳》 宇文愷字安樂，杞國公忻之弟也。在周，以功臣子，年三歲，賜爵雙泉伯，七歲，進封安平郡公，邑二千户。愷少有器局。家世武將，諸兄並以弓馬自達，愷獨好學，博覽書記，解屬文，多伎藝，號爲名父公子。初爲千牛，累遷御正中大夫，儀同三司。

高祖爲丞相，加上開府中大夫。及踐阼，誅宇文氏，愷初亦在殺中，以其與周本別，兄忻有功於國，使人馳赦之，僅而得免。後拜營宗廟副監、太子左庶子。廟成，別封甑山縣公，邑千户。及遷都，上以愷有巧思，詔領營新都副監。高熲雖總大綱，凡所規畫，皆出於愷。後決渭水達河，以通運漕，詔愷總督其事。後拜萊州刺史，甚有能名。兄忻被誅，除名於家，久不得調。會朝廷以魯班故道久絶不行，令愷修復之。既而上建仁壽宫，訪可任者，右僕射楊素言愷有巧思，上然之，於是檢校將作大匠。歲餘，拜仁壽宫監，授儀同三司，尋爲將作少監。文獻皇后崩，愷與楊素營山陵事，上善之，復爵安平郡公，邑千户。

煬帝即位，遷都洛陽，以愷爲營東都副監，尋遷將作大匠。愷揣帝心在宏侈，於是東京制度窮極壯麗。帝大悦之，進位開府，拜工部尚書。及長城之役，詔愷規度之。時帝北巡，欲誇戎狄，令愷爲大帳，其下坐數千人。帝大悦，賜物千段。又造觀風行殿，上容侍衛者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功。戎狄見之，莫不驚駭。帝彌悦焉，前後賞賚不可勝紀。

《隋書》卷六八《何稠傳》 何稠字桂林，國子祭酒妥之兄子也。父通，善斲玉。稠性絶巧，有智思，用意精微。年十餘歲，遇江陵陷，隨妥入長安。仕周御飾下士。及高祖爲丞相，召補參軍，兼掌細作署。

開皇初，授都督，累遷御府監，歷太府丞。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波斯營獻金縣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稠錦既成，踰所獻者，上甚悦。時中國久絶瑠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緑瓷爲之，與真不異。尋加員外散騎侍郎。【略】

仁壽初，文獻皇后崩，與宇文愷參典山陵制度。稠性少言，善候上旨，由是漸見親昵。及上疾篤，謂稠曰：「汝既曾葬皇后，今我方死，宜好安置。屬此何益，但不能忘懷耳。魂其有知，當相見於地下。」上因攬太子頸謂曰：「何稠用心，我付以後事，動静當共平章。」

大業初，煬帝將幸揚州，謂稠曰：「今天下大定，朕承洪業，服章文物，闕略猶多。卿可討閱圖籍，營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也。」其日，拜太府少卿。稠於是營黄麾三萬六千人仗，及車輿輦輅、皇后鹵簿、百官儀服，依期而就，送于江都。所役工十萬餘人，用金銀錢物鉅億計。帝使兵部侍郎明雅、選部郎薛邁等勾覈之，數年方竟，毫釐無舛。稠參會今古，多所改創。魏、晉以來，皮弁有纓而無笄導。稠曰：「此古田獵之服也。今服以入朝，宜變其制。」故弁施象牙簪導，自稠始也。又從省之服，初無佩綬。稠曰：「此乃晦朔小朝之服。安有人臣謁帝而

去印綬，兼無佩玉之節乎？」乃加獸頭小綬及佩一隻。舊制，五輅於轅上起箱，天子與參乘同在箱内。稠曰：「君臣同所，過爲相逼。」乃廣爲盤輿，別搆欄楯，侍臣立於其中。於内復起須彌平坐，天子獨居其上。自餘麾幢文物，增損極多，事見《威儀志》。帝復令稠造戎車萬乘，鈎陳八百連，帝善之，以稠守太府卿。

後三歲，兼領少府監。遼東之役，攝右屯衛將軍，領御營弩手三萬人。時工部尚書宇文愷造遼水橋不成，師不得濟，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因而遇害。帝遣稠造橋，二日而就。初，稠制行殿及六合城，至是，帝於遼左與賊相對，夜中施之。其城周迴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隅置闕，面别一觀，觀下三門，遲明而畢。高麗望見，謂若神功。是歲，加金紫光禄大夫。明年，攝左屯衛將軍，從至遼左。

十二年，加右光禄大夫，從幸江都。遇宇文化及作亂，以爲工部尚書。化及敗，陷于竇建德，建德復以爲工部尚書、舒國公。建德敗，歸于大唐，授將作少匠，卒。

《隋書》卷六八《劉龍傳》 開皇時，有劉龍者，河間人也。性强明，有巧思。齊後主知之，令修三爵臺，其稱旨，因而歷職通顯。及高祖踐阼，大見親委，拜右衛將軍，兼將作大匠。遷都之始，與高熲參掌制度，代號爲能。

《隋書》卷六八《黄亘傳》 大業時，有黄亘者，不知何許人也，及其弟衮，俱巧思絶人。煬帝每令其兄弟直少府將作。于時改創多務，亘、衮每參典其事。凡有所爲，何稠先令亘、衮立樣，當時工人皆稱其善，莫能有所損益。亘官至朝散大夫，衮官至散騎侍郎。

《新唐書》卷一〇〇《閻立德傳》 閻讓字立德，以字行，京兆萬年人。父毗，爲隋殿内少監，本以工藝進，故立德與弟立本皆機巧有思。武德初，爲秦王府士曹參軍，從平東都。遷尚衣奉御，制衮冕六服、腰輿、傘扇咸有典法。貞觀初，歷將作少匠、大安縣男。護治獻陵，拜大匠。文德皇后崩，攝司空，營昭陵，坐弛職免。起爲博州刺史。太宗幸洛陽，詔立德按爽塏建離宫清暑，乃度地汝州西山，控汝水，睨廣成澤，號襄城宫，役凡百餘萬。宫成，煩燠不可居，帝廢之，以賜百姓，坐免官。

未幾，復爲大匠，即洪州造浮海大航五百艘，遂從征遼，攝殿中監，規築土山，破安市城。師還，至遼澤，亘二百里，淖不可通，立德築道爲橋梁，無留行。帝悦，賜予良厚。又營翠微、玉華二宫，擢工部尚書。帝崩，復攝司空，典陵事，以勞進爵大安縣公。永徽五年，高宗幸萬年宫，留守京師，領徒四萬治京城。卒，贈吏部尚書、并州都督，陪葬昭陵，謚曰康。

《〔道光〕南昌縣志》卷一六《人物志・名賢》 萬恭，字肅卿，游溪里人，嘉靖二十三年進士。【略】巡撫山西，【略】教人以耕及用水車法，民大利之。

《〔道光〕歙縣志》卷八《人物志・宦蹟》 曹祥，字應麟，由進士除南户部郎中，出守寶慶，作興士類，身爲履畝，教民作水車，利用勸農墾闢，得税甚多。

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卷三一《王太嶽》 王太岳，字基平，號芥子，直隸定興人。乾隆七年進士，官雲南布政使，有《青虚山房集》。

公以弱冠入詞林，海内交推其文學，而公獨志於經世之務。在西安元留心水利，著《涇渠志》。在雲南，憫銅政之弊，於是旁搜博訊，指利害所由來，以求補救之術。大略謂舊時滇銅聽人取攜，自康熙四十四年始，請官爲經理，歲有常課。至雍正初，始開鼓鑄，運京局以疏銷積銅。兹硐路已深，近山林木已盡，夫工炭價皆數倍於前，而又益以課長之掊尅，地保之科派，官役之往來，供億廠民受價六兩四錢之外，尚須貼費一兩八九錢而後足。採辦之難，此其一也。滇銅自乾隆四五年以來，歲産六七百萬觔，乾隆三十八年，三十九年，以一千二百數十萬告，此滇銅極盛之時。至今日而京師之運額既不可缺，而江南江西以外尚有浙、閩、黔、粤、秦、楚諸路開鑄，求之益衆，責之益急，雲南之銅何時足乎？採辦之難，此其二也。硐民皆無業之人，領本到手，往往私費，亦有開硐無成，虚費工本，懸項纍纍，名曰廠欠。自頃定議，每歲終責取無欠結狀，然工本不足，廠民不能徒手枵腹而致採，則爲之量借油米爐炭，以資工作，而其欠借不歸之油米爐炭亦不下巨萬之值，大廠之逋累積重莫蘇。採辦之難，此其三也。小廠收買渙散莫紀，合計數十小廠之銅比二三大廠不能半，則大廠安得不困？採辦之難，此其四也。

夫轉運之難，牛可載八十觔，馬力倍之，一千餘萬之銅，非十萬匹頭不辦，今司運之官既皆增價僱募，然不免以人易畜，里民每羸數日之糧，以應一日之役，喜事之吏驅率老幼，横施鞭打，瘁民生而虧政體，非小故也。嘗竊求前人之論議，其有已效於昔，而可試行於今者，曰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舒廠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僱值以集牛馬也。銅政之要必寬給價，給價足而後廠衆集，廠衆集而後開採廣，廣採則銅多，

銅多則用裕。有銅本斯有銅息，有鑄錢斯有鑄息，以廠民之銅鑄錢，即以鑄錢之息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衆皆有以蘇困窮，而謀飽暖，積其懽呼翔踴之氣，銅即不增，亦斷無減。雲南山高脈厚，到處出産礦砂，但能經理得宜，非惟裨益銅務，而數千萬謀食窮民亦得藉以資生。由此觀之，小廠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穿峽成堂，則初闢之礦入不必深，而工不必費。又地僻人少，林木蔚萃，炭亦易得，較大廠攻採之費有事半而功倍者。誠於廠之近邑招徠土著之民，聊以什伍之籍，又擇其愿樸持重者爲之長，於是假之以底本，益之以油米薪炭，則渙散之衆皆有所繫屬，然後示以約束，董以課程，作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礦，雖有不成者寡矣。銅運之在滇境者，後先踵接，依次抵瀘，而瀘州旋收旋兑，略不停息，則終無儲備之日，惟寬以半歲之期會，然後瀘州有三四百萬之儲，儲之既多，則兑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有餘貯也。如是，而凡運官之至者，皆可以時兑發，次第啓行，在瀘既無坐守之勞，在途亦有催督之令，運何爲而遲哉？《春融堂集》。

《〔同治〕富順縣志》卷八《職官志》 周熊，字應文，陝西長安人，弘治中由進士任。渾厚寬平，視民如子，于高年孤寡，尤極保愛。嘗集諸生講論經義，多所闡發。又教農夫造作水車、木牛，以便耕斂。

李鴻章《李文忠公奏稿》卷四《催調丁日昌來滬專辦製造片同治二年八月二十日》 再臣欽奉同治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寄諭：飭令中國員弁，學習洋人製造各項火器之法，務須得其密傳，能利攻勦，以爲自强之計等因，欽此。遵即在上海雇募英、法弁兵通習軍器者，仿照製辦。並令參將韓殿甲督率中國工匠，盡心學習現製開花礮彈自來火等件，粗具規模，惟須精益求精，必添派好學深思之文員，會同講求，以期得其密傳，推廣盡利。查有同知銜江西候補知縣丁日昌，學識深醇，留心西人祕巧，前經督臣曾國藩奏派赴粵辦理釐務，臣於本年正月間即咨調該員來滬專辦製造事宜，疊准晏端書咨會，以高州軍情喫緊，奏請將丁日昌暫留提督崑壽軍營，籌度攻剿，督辦火器，臣又節次咨札交催去後。茲據丁日昌來稟，在粵先後鑄造大小硼礮三十六尊，大小硼礮子二千餘顆，均已將螺絲引藥配好，足敷應用。各弁兵逐日練習，施放得法，可期制勝等語，是該員委辦粵省火器業經竣事，而江蘇正在進攻省城，所需軍火，刻不容緩。雖現已雇匠開鑄，恐製造未甚如法，宜集衆思以收兼長。晏端書原咨本有暫留二、三月再令赴滬之語，相應請旨，敕下廣東督撫臣速令丁日昌起程來滬，督匠起造，實於軍需有稗。伏乞聖鑒訓示施行。謹附片具奏。

梁啓超《李鴻章傳》第六章《洋務時代之李鴻章》 「洋務」二字，不成其爲名詞也。雖然，名從主人，爲李鴻章傳，則不得不以「洋務」二字總括其中世二十餘年之事業。李鴻章所以爲一世俗儒所唾罵者以洋務，其所以爲一世鄙夫所趨重者亦以洋務，吾之所以重李責李而爲李惜者亦以洋務。謂李鴻章不知洋務乎？中國洋務人士，吾未見有其比也。謂李鴻章真知洋務乎？何以他國以洋務興，而吾國以洋務衰也？吾一言以斷之，則李鴻章坐知有洋務，而不知有國務，以爲洋人之所務者，僅于如彼云云也。今試取其平定髮捻以後，日本戰事以前，所辦洋務各事，列表如下：

設外國語言文字學館于上海	同治二年正月
設江南機器製造局于上海	同　四年八月
設機器局于天津	同　九年十月
籌通商日本并派員往駐	同　九年閏十二月
擬在大沽設洋式砲臺	同　十年四月
挑選學生赴美國肄業	同　十一年正月
請開煤鐵礦	同　十一年五月
設輪船招商局	同　十一年十一月
籌辦鐵甲兵船	光緒元年十一月
請遣使日本	同　同
請設洋學局于各省，分格致、測算、輿圖、火輪機器、兵法、炮法、化學、電學諸門，擇通曉時務大員主之，并于考試功令稍加變通，另開洋務進取一格	同　十二月
派武弁往德國學水陸軍械技藝	同　二年三月
派福建船政生出洋學習	同　年十一月
始購鐵甲船	同　六年二月
設水師學堂于天津	同　年七月

（續表）

設南北洋電報	同　年八月
請開鐵路	同　年十二月
設開平礦務商局	同　七年四月
創設公司船赴英貿易	同　年六月
招商接辦各省電報	同　年十一月
築旅順船塢	同　八年二月
設商辦織布局于上海	同　年四月
設武備學堂于天津	同　十一年五月
開辦漠河金礦	同　十三年十二月
北洋海軍成軍	同　十四年
設醫學堂於天津	同　二十年五月

以上所列李鴻章所辦洋務，略具于是矣。綜其大綱，不出二端：一曰軍事，如購船、購械、造船、造械、築炮臺、繕船塢等是也；二曰商務，如鐵路、招商局、織布局、電報局、開平煤礦、漠河金礦等是也。其間有興學堂、派學生游學外國之事，大率皆爲兵事起見，否則以供交涉翻譯之用者也。李鴻章所見西人之長技，如是而已。

海陸軍事，是其生平全力所注也。蓋彼以善戰立功名，而其所以成功，實由與西軍雜處，親睹其器械之利，取而用之，故事定之後，深有見夫中國兵力，平內亂有餘，禦外侮不足，故兢兢焉以此爲重。其眼光不可謂不加尋常人一等，而其心力之瘁于此者亦至矣。計中日戰事以前，李鴻章手下之兵力，大略如下：

北洋海軍兵力表

分職 / 隊別	主戰艦隊						
船名	定遠	鐵甲	七三三五	六〇〇〇	一四·五	二二	三三〇
船式	同						
噸數	七三五五						
馬力	六〇〇〇						
速力	一四·五						
炮數	二二						
船員	三三〇						
進水年分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續表）

分職 / 隊別	主戰艦隊							防守艦隊							練習艦		補助艦
船名	經遠	來遠	致遠	靖遠	濟遠	平遠	超勇	揚威	鎮東	鎮西	鎮南	鎮北	鎮中	鎮邊	康濟	威遠	泰安
船式	同	同	巡洋	同	同	同	同	同	炮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噸數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五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二五八
馬力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七五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八四〇	六〇〇
速力	一五·五	一五·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一五·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九·五	一二·〇	一〇·〇
炮數	一四	一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一	一八	一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一	一一	五
船員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一八〇
進水年分	同　十三年（一八八七）	同	同　十二年（一八八六）	同	同　九年（一八八三）		同　七年（一八八一）	同	同　五年（一八七九）	同	同	同	同　七年（一八八一）	同	同　七年（一八八一）	同　三年（一八七七）	同　二年（一八七六）

（續表）

分職 / 隊別	船名	船式	噸數	馬力	速力	炮數	船員	進水年分
補助艦	鎮海	同	九五〇	四八〇	九・〇	五	一〇〇	同治　十年（一八七一）
	操江	同	九五〇	四〇〇	九・〇	五	九一	同　五年（一八六五）
	湄雲	同	五七八	四〇〇	九・〇	四	七〇	同　八年（一八六九）

附：水雷船

船名	船式	噸數	速力
左隊一號	一等水雷	一〇八	二四
同　二號	同	同	一九
同　三號	同	同	一九
右隊一號	同	同	一八
同　二號	同	同	一八
同　三號	同	同	一八

直隸淮軍練勇表

當中日戰事時代，直隸淮軍練勇二萬餘人，其略如下：

軍隊	營數	人數	將領	駐地
盛軍	十八	九千	衛汝貴	小站
銘軍	十二	四千	劉盛休	大連灣
毅軍	十	四千	宋慶	旅順口
蘆防淮勇	四	二千	葉志超 聶士成	蘆臺北塘、山海關
仁字虎勇	五	二千五百	聶士成	營口

合計四十九營二萬五千人之間。

李鴻章注全副精神以經營此海陸二軍，自謂確有把握。光緒八年，法越肇衅之時，朝議飭籌畿防，鴻章覆奏，有「臣練軍簡器，十餘年于茲，徒以經費太絀，不能盡行其志，然臨敵因應，尚不至以孤注貽君父憂」等語。其所以自信者，亦可概見矣。何圖一旦中日戰開，艨艟樓艦，或創或夷，或以資敵，淮軍練勇，屢戰屢敗，聲名一旦掃地以盡，所餘敗鱗殘甲，再經聯軍津沽一役，隨羅榮光、聶士成同成灰燼。于是直隸總督北洋大臣三十年所蓄所養所布畫，烟消雲散，殆如昨夢。及于李之死，而其所摩撫卵翼之天津，尚未收復。嗚呼！合肥合肥，吾知公之不瞑于九原也。

至其所以失敗之故，由於群議之掣肘者半，由於鴻章之自取者亦半。其自取也，由于用人失當者半，由于見識不明者亦半。彼其當大功既立，功名鼎盛之時，自視甚高，覺天下事易易耳；又其裨將故吏，昔共患難，今共功名，徇其私情，轉相汲引，布滿要津，委以重任，不暇問其才之可用與否，以故臨機僨事，貽誤大局，此其一因也。又惟知練兵，而不知有兵之本原；惟知籌餉，而不知有餉之本原，故支支節節，終無所成，此又其一因也。

李鴻章所辦商務，亦無一成效可睹者，無他，官督商辦一語，累之而已。中國人最長於商，若天授焉，但使國家爲之制定商法，廣通道路，但護利權，自能使地無棄財，人無棄力，國之富可立而待也。今每舉一商務，輒爲之奏請焉，爲之派大臣督辦焉，即使所用得人，而代大匠斲者，固未有不傷其手矣。況乃奸吏舞文，視爲利藪，憑挾狐威，把持局務，其已入股者安得不寒心，其未來者安得不裹足耶？故中國商務之不興，雖謂李鴻章官督商辦主義爲之厲階可也。

吾敢以一言武斷之曰：李鴻章實不知國務之人也，不知國家之爲何物，不知國家與政府有若何之關係，不知政府與人民有若何之權限，不知大臣當盡之責任。其于西國所以富强之原，茫乎未有聞焉，以爲吾中國之政教文物風俗，無一不優于他國，所不及者，惟槍耳、炮耳、船耳、鐵路耳、機器耳，吾但學此，而洋務之能事畢矣。此近日舉國談時務者所異口同聲，而李鴻章實此一派中三十年前之先輩也。是所謂無鹽效西子之顰，邯鄲學壽陵之步，其適形其醜，終無所得也，固宜。

雖然，李鴻章之識，固有遠過于尋常人者矣。嘗觀其同治十一年五月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云：

臣竊惟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亘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遥，胥聚于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西人專恃其槍炮輪船之精利，故能横行于中土。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于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虚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中略）士大夫囿于章句之學，而昧于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于目前苟安，而遂忘前二三十年之何以創鉅而痛深，後千百年之何以安内而制外，此停止輪船之議所由起也。臣愚以爲，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炮、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强矣。

光緒元年，因臺灣事變籌畫海防摺云：

茲總理衙門陳請六條，目前當務之急，與日後久遠之圖，業經綜括無遺，洵爲救時要策。所未易猝辦者，人才之難得，經費之難籌，畛域之難化，故習之難除。循是不改，雖日事設防，猶畫餅也。然則今日所急，惟在力破成見，以求實際而已。何以言之？歷代備邊，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勢，主客之形，皆適相埒，且猶有中外界限。今則東南海疆萬餘里，各國通商傳教，往來自如，麇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托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搆煽，實惟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速，瞬息千里；軍器機事之精，工力百倍，又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强敵。外患之乘，變幻如此，而我猶欲以成法制之，譬如醫者療疾，不問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誠未見其效也。庚申以後，夷勢駸駸内向，薄海冠帶之倫，莫不發憤慷慨，争言驅逐。局外之訾議，既不悉局中之艱難，及詢以自强何術，禦侮何能，則茫然靡所依據。臣于洋務，涉歷頗久，聞見較廣，于彼己長短相形之處，知之較深，而環顧當世鉤力人才實有未逮，又多拘于成法，牽于衆議，雖欲振奮而未由。《易》曰：「窮則變，變則通。」蓋不變通則戰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

又云：

近時拘謹之儒，多以交涉洋務爲洩人之具；取巧之士，又以引避洋務爲自便之圖。若非朝廷力開風氣，破拘攣之故習，求制勝之實際，天下危局，終不可支，日後乏才，且有甚于今日者。以中國之大，而無自强自立之時，非惟可憂，抑亦可恥。

由此觀之，則李鴻章固知今日爲三千年來一大變局，固知狃于目前之不可以苟安，固嘗有意于求後于百年安内制外之方，固知古方不可醫新症，固知非變法惟新，則戰守皆不足恃，固知畛域不化，故習不除，則事無一可成，甚乃知日後乏才，且有甚于今日，以中國之大，而永無自强自立之時。其言沉痛，吾至今讀之，則泪涔涔其承睫焉。夫以李鴻章之忠純也若彼，若明察也若此，而又久居要津，柄持大權，而其成就乃有今日者，何也？則以知有兵事而不知有民政，知有外交而不知有内治，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民。日責人昧于大局，而己于大局，先自不明；日責人畛域難化，故習難除，而己之畛域故習，以視彼等，猶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也。殊不知今日世界之競争，不在國家而在國民；殊不知泰西諸國所以能化畛域、除故習、布新惠、致富强者，其機恒發自下而非發自上，而求其此機之何以能發，則必有一二先覺有大力者，從而導其轅而鼓其鋒，風氣既成，然後因而用之，未有不能濟者也。李鴻章而不知此不憂此則亦已耳，亦既知之，亦既憂之，以彼之地位，彼之聲望，上之可以格君心以臂使百僚，下之可以造輿論以呼起全國，而惜乎李之不能也。吾故曰：李之受病，在不學無術。故曰：爲時勢所造之英雄，非造時勢之英雄也。

雖然，事易地而殊，人易時而異。吾輩生于今日，而以此大業責李，吾知李必不任受。彼其所謂局外之訾議，不知局中之艱難，言下蓋有餘病焉。援《春秋》責備賢者之義，李固咎無可辭。然試問今日四萬萬人中，有可以Cast the first stone之資格者，幾何人哉？吾雖責李，而必不能爲所謂拘謹之儒、取巧之士、囿于章句狃于目前者，稍寬其罪，而又決不許彼輩之隨我而容喙也。要而論之，李鴻章不失爲一有名之英雄，所最不幸者，以舉國之大，而無所謂無名之英雄，以立乎其後，故一躍而不能起也。吾于李侯之遇，有餘悲焉耳。

自此章以後，李鴻章得意之歷史終，而失意之歷史方始矣。

紀事

《漢書》卷九三《佞幸傳・董賢》　又以賢妻父爲將作大匠，弟爲執金吾。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木土之功窮極技巧，柱檻衣以綈錦。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及武庫禁兵，上方珍寶。其選物上弟盡在董氏，而乘輿所

服乃其副也。及至東園祕器，珠襦玉柙，豫以賜賢，無不備具。又令將作爲賢起冢塋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外爲徽道，周垣數里，門闕罘罳甚盛。

《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傳・王景》 王景字仲通，樂浪誀郡人也。八世祖仲，本琅邪不其人。好道術，明天文。諸呂作亂，齊哀王襄謀發兵，而數問於仲。及濟北王興居反，欲委兵師仲，仲懼禍及，乃浮海東奔樂浪山中，因而家焉。父閎，爲郡三老。更始敗，土人王調殺郡守劉憲，自稱大將軍、樂浪太守。建武六年，光武遣太守王遵將兵擊之。至遼東，閎與郡決曹史楊邑等共殺調迎遵，皆封爲列侯，閎獨讓爵。帝奇而徵之，道病卒。

景少學《易》，遂廣覽衆書，又好天文術數之事，沈深多伎藝。辟司空伏恭府。時有薦景能理水者，顯宗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塲流法，水乃不復爲害。

初，平帝時，河、汴決壞，未及得修。建武十年，陽武令張汜上言：「河決積久，日月侵毀，濟渠所漂數十許縣。修理之費，其功不難。宜改修堤防，以安百姓。」書奏，光武即爲發卒。方營河功，而浚儀令樂俊復上言：「昔元光之間，人庶熾盛，緣隄墾殖，而瓠子河決，尚二十餘年，不即擁塞。今居家稀少，田地饒廣，雖未修理，其患猶可。且新被兵革，方興役力，勞怨既多，民不堪命。宜須平靜，更議其事。」光武得此遂止。後汴渠東侵，日月彌廣，而水門故處，皆在河中，兗、豫百姓怨歎，以爲縣官恒興佗役，不先民急。永平十二年，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理水形便。景陳其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功業有成，乃賜景《山海經》、《河渠書》、《禹貢圖》，及錢帛衣物。夏，遂發卒數十萬，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景乃商度地埶，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疎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更相洄注，無復潰漏之患。景雖簡省役費，然猶以百億計。明年夏，渠成。帝親自巡行，詔濱河郡國置河堤員吏，如西京舊制。景由是知名。王吳及諸從事掾史皆增秩一等。景三遷爲侍御史。十五年，從駕東巡狩，至無鹽，帝美其功績，拜河堤謁者，賜車馬縑錢。

《後漢書》卷一一八《百官五》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土，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三國志》卷三九《蜀書・吕乂傳》 吕乂字季陽，南陽人也。父常，送故將（軍）劉焉入蜀，值王路隔塞，遂不得還。乂少孤，好讀書鼓琴。初，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較鹽鐵之利，後校尉王連請乂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並爲典曹都尉。乂遷新都、縣竹令，乃心隱卹，百姓稱之，爲一州諸城之首。遷巴西太守。

《三國志》卷四一《蜀書・王連傳》 王連字文儀，南陽人也。劉璋時入蜀，爲梓潼令。先主起事葭萌，進軍來南，連閉城不降，先主義之，不强偪也。及成都既平，以連爲什邡令，轉在廣都，所居有績。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於是簡取良才以爲官屬，若吕乂、杜祺、劉幹等，終皆至大官，自連所拔也。遷蜀郡太守，興業將軍，領鹽府如故。建興元年，拜屯騎校尉，領丞相長史，封平陽亭侯。

《晉書》卷三三《何曾傳》 遵字思祖，劭庶兄也。少有幹能。起家散騎黄門郎、散騎常侍、侍中，累轉大鴻臚。性亦奢忕，役使御府工匠作禁物，又鬻行器，爲司隸劉毅所奏，免官。

《晉書》卷七六《王彬傳》 蘇峻平後，改築新宫，彬爲大匠。以營創勳勞，賜爵關内侯，遷尚書右僕射。

《晉書》卷一三〇《赫連勃勃載記》 改元爲鳳翔。以叱干阿利領將作大匠，發嶺北夷夏十萬人，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營起都城。勃勃自言：「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可以統萬爲名。」阿利性尤工巧，然殘忍刻暴，乃蒸土築城，錐入一寸，即殺作者而并築之。勃勃以爲忠，故委以營繕之任。又造五兵之器，精銳尤甚。既成呈之，工匠必有死者：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鎧匠。又造百鍊剛刀，爲龍雀大環，號曰「大夏龍雀」，銘其背曰：「古之利器，吳楚湛盧。大夏龍雀，名冠神都。可以懷遠，可以柔逋。如風靡草，威服九區。」世甚珍之。復鑄銅爲大鼓，飛廉、翁仲、銅駝、龍獸之屬，皆以黄金飾之，列于宫殿之前。凡殺工匠數千，以是器物莫不精麗。

《陳書》卷五《宣帝紀》 （太建四年十二月）丁卯，詔曰：「梁氏之季，兵火荐臻，承華焚蕩，頓無遺構。寶命惟新，迄將二紀，頻事戎旅，未遑修繕。今工役差閑，椽楹有擬，來歲開肇，創築東宫，可權置起部尚書，將作大匠，用主監作。」

《陳書》卷二一《蕭引傳》 引性抗直，不事權貴，左右近臣，無所造請，高宗每欲遷用，輒爲用事者所裁。及吕梁覆師，戎儲空匱，乃轉引爲庫部侍郎，掌知營造弓弩矟箭等事。引在職一年，而器械充牣。頻加中書侍郎、貞威將軍、黄

門郎。

《魏書》卷九五《匈奴劉聰傳》 其都水使者襄陵王據以魚蟹不供，將作大匠望都公靳陵以營作遲晚，並斬於東市。

《周書》卷四五《儒林・盧光傳》 （大統）十年，改封安息縣伯，邑五百户。遷行臺右丞，出爲華州長史，尋徵拜將作大匠。魏廢帝元年，加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除京兆郡守，遷侍中。六官建，授小匠師下大夫，進授開府儀同三司、匠師中大夫，進爵爲侯，增邑五百户，轉工部中大夫。大司馬賀蘭祥討吐谷渾，以光爲長史，進爵燕郡公。武成二年，詔光監營宗廟，既成，增邑四百户。出爲虞州刺史，尋治陝州總管府長史。

《北史》卷三七《奚康生傳》 時梁聞康生能引强弓，故特作大弓兩張，長八尺，把中圍尺有二寸，箭粗殆如今之長笛，送與康生。康生便集文武，用之平射，猶有餘力。觀者以爲絶倫。弓即表送，置之武庫。後梁遣都督臨川王蕭宏勒甲十萬規寇徐州，詔授康生武衛將軍，一戰敗之。

《北史》卷六〇《宇文愷傳》 會朝廷以魯班故道，久絶不行，令愷修之。既而上建仁壽宮，右僕射楊素言愷有巧思，於是檢校將作大匠。歲餘，拜仁壽宮監，授儀同三司，尋爲將作少監。文獻皇后崩，愷與楊素營山陵。上善之，復爵安平郡公。煬帝即位，遷都洛陽，以愷爲營東都副監，尋遷將作大匠。愷揣帝心在宏侈，於是東都制度，窮極壯麗。帝大悦，進位開府，拜工部尚書。及長城之役，詔愷規度之。時帝北巡，欲誇戎狄，令愷爲大帳，其下坐數千人。帝大悦，賜物千段。又造觀風行殿，上容衛者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功。戎狄見之，莫不驚駭。帝彌悦，前後賞賜不可勝紀。

《北史》卷七五《蘇孝慈傳》 蘇孝慈，扶風人也。父武，周兗州刺史。

孝慈少沉謹，有器幹，美容儀。仕周，位至工部中大夫，封臨水縣公。隋文帝受禪，進爵安平郡公，拜太府卿。于時王業初基，徵天下匠，纖微之巧，無不畢集。孝慈總其事，世以爲能。歷位兵部尚書，待遇愈密。時皇太子勇頗知時政，上欲重宫官之望，多令大臣領其職，拜孝慈太子右衛率，尚書如故。及於陝州置常平倉，轉輸京下，以渭水多沙，乍深乍淺，乃決渭水爲渠以屬河，令孝慈督其役。渠成，上善之，又領太子左衛率，仍判工部、户部二尚書，稱爲幹理。進位大將軍，轉工部尚書，率如故。

先是，以百僚供費不足，臺省府寺咸置廨錢，收息取給。孝慈以爲官與百姓爭利，非興化之道，表請公卿已下給職田各有差，上並納焉。及將廢太子，憚其在東宫，出爲淅州刺史。太子以孝慈去，形於言色。遷洪州總管，俱有惠政。後桂林山越相聚爲亂，詔孝慈爲行軍總管，擊平之。卒官。子會昌。

《北史》卷八七《元弘嗣傳》 大業初，煬帝潛有遼東意，遣弘嗣於東萊海口監造船。諸州役丁苦其捶楚，官人當作，晝夜立水中，略不敢息，自腰已下無不蛆生，死者十三四。尋遷黄門侍郎，轉殿中少監。

《北史》卷九二《恩幸・王遇傳》 王遇字慶時，本名他惡，馮翊李潤鎮羌也。與雷、党、不蒙俱爲羌中强族。自云其先姓王，後改爲鉗耳氏。宣武時，改爲王焉。自晉已來，恒爲渠長。

遇坐事腐刑，累遷吏部尚書，爵宕昌公。出爲華州刺史，加散騎常侍。幽后之前廢也，遇頗言其過。及後進幸，孝文對李沖等申后無咎，而稱遇謗議之罪，遂免遇官，奪其爵。宣武初，爲光禄大夫，復舊爵。馮氏爲尼也，公私罕相供恤，遇自以嘗更奉接，往來祇謁，不替舊敬。

遇性工巧，强於部分。北都方山、靈泉道俗居宇，及文明太后陵廟，洛京東郊馬射壇殿，修廣文昭太后墓園，及東西兩堂，内外諸門制度，皆遇監作。雖年在耆老，朝夕不倦。又長於人事，留意酒食之間。每逢僚舊，觴膳精豐。然競於榮利，趨求勢門。趙脩之寵也，遇深附會，受敕爲之造宅，增於本旨，笞擊作人，莫不嗟怨。卒於官。初遇之疾，太傅北海王與太妃俱往臨問，視其危惙，爲之泣下。其善奉諸貴，致相悲悼如此。贈雍州刺史。

《北史》卷九三《潛僞附庸・屈丐傳》 性驕虐，視人如草，蒸土以築城，鐵錐刺入一寸，即殺作人而并築之。所造兵器，匠呈必死，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入，便斬鎧匠，殺工匠數千人。常居城上，置弓劍於側，有所嫌忿，手自殺之。羣臣忤視者，鑿其目，笑者決其脣，諫者謂之誹謗，先截其舌，而後斬之。議廢其子瑨，瑨自長安起兵攻屈丐，丐遣子太原公昌破瑨殺之。屈丐以昌爲太子。始光二年，屈丐死，昌僭立。

《宋史》卷三八七《汪應辰傳》 服闋，除祕書少監，遷權吏部尚書。李顯忠冒具安豐軍功賞五千餘人，應辰奏駁之。權户部侍郎兼侍講。應辰獨員當劇務，節冗費，常奏：「班直轉官三日，而堂吏增給食錢萬餘緡；工匠洗濯器皿僅給百餘千，而堂吏食錢六百千；塑顯仁神御，半年功未及半，而堂吏食錢已支三萬、銀絹六百匹兩。他皆類此。」上驚其費冗，命吏部裁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神宗熙寧六年》〔正月〕己酉，管勾監修昭孝禪寺、入内供奉官宋用臣遷一官，鄧守恩減磨勘五年。故事，督工作止加職，上以修奉祖宗陵寺，故特遷官。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神宗熙寧八年》〔七月壬戌〕詔綾錦院監官李果衝替，仍劾罪以聞。果被旨與工匠轉資，稽留五十餘日，上批「果情涉不恭」，故罷。又批：「三司視有司稽違聖旨，初不行遣，亦令分析。」後三司言綾錦院直受傳宣，而三司不預知，乃釋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哲宗元祐二年》〔正月庚午〕朝奉大夫章粲爲吏部郎中。御史孫升言：「粲自成都府路轉運副使有此除授。按：粲昨任荆湖北路提點刑獄司，内臣甘承立在本路肆爲貪暴不法，殘虐人命幾千人。臣近聞公安縣僧清願者，經荆南陳狀，於打造上供生活所收拾承立虐死無主工匠骸骨數百副，作大冢以葬之。道路聞者莫不痛憤。豈有仁聖在上，而承立小臣乃敢殘虐人命至於如此！良有章粲在本路迎逢承立，以希進用，隨意上下，無所不至。所部官稍違承立意，粲則隨以他事劾之，故承立肆意虐人，無所忌憚，皆粲所致。臣竊以章粲職按一路刑獄冤濫，身寄朝廷外臺耳目，坐視承立殘虐平人性命，以爲容縱，成就其惡，格不上聞，按粲之罪，重於承立。今承立雖流嶺表，未足以償冤命萬分之一，而章粲置而不問，復被遷擢進用，何以懲小人之惡，爲後來之戒？伏望聖慈詳察，特降指揮罷黜，以慰存没之冤。」粲尋知越州。四月二十二日知越州，蓋除吏中未知改命。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三《元符元年》〔十月〕辛巳，三省言吏、工部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就改充勾當公事官，候成資替罷。從之，仍令後令本監舉京朝官一員充。

《明太祖實録》卷八十八〔洪武七年四月癸卯〕命置鐵冶所官。凡一十三所，每所置大使一員，秩正八品；副使一員，秩正九品。是時各所歲煉鐵額：江西南昌府進賢鐵冶歲一百六十三萬斤，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歲各八十一萬五千斤，湖廣興國冶歲一百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斤，蘄州府黄梅冶歲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山東濟南府萊蕪冶歲七十二萬斤，廣東廣州府陽山冶歲七十萬斤，陝西鞏昌冶歲一十七萬八千二百一十斤，山西平陽府富國、豐國二冶歲各二十二萬一千斤，太原府太通冶歲一十二萬斤，潞州潤國冶、澤州益國冶歲各十萬斤。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十七〔天順四年七月癸卯〕降工部右侍郎翁世資爲湖廣衡州府知府。初，上欲命中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外增造綵段七千匹，工部奏其處巧匠多取赴内局，且絲料有限，請減增造之數，以蘇民困。上怒，訊其主意者，尚書趙榮、左侍郎霍瑄俱稱出於世資。上曰：「世資欺公要譽，錦衣衛其收鞫問。榮等姑宥之。」既而世資具伏請罪，送刑部論贖徒。贖既，故有是命。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二十六〔成化十八年四月〕乙丑南京户部奏：「兩京工部所屬營繕所、文思院官員，南京俸糧類無一定之數。成化十四年，官一千八百五十四員，支俸一萬五千九百七十石。十五年，一千九百九十九員，支俸一萬七千四百六石。十六年，二千二百五十七員，支俸一萬九千三十七石。以十七年度之，大約合用二萬四千餘石。而户部豫會米數，止依一萬八千之額。又各官該支俸帖，率多賣與富商，積至數年，米貴方來關給，以是糧每不足。欲將各官俸糧，照在京各衛經歷等官事例，改撥南京衛倉照數支給。其俸册到部一年之上，收買俸帖之人，不來告支者，不准作數。」事下户部，以爲：「官無定員，俸難豫擬。宜行兩京工部自成化十八年八月初一日爲始，凡兩京帶俸匠官該支俸糧，四季類造南京户部，定撥南京衛倉支給。其俸册到部，閱十五月無人告支者，將米扣除，不許待價占廒。」從之。

朱元璋《御制大誥・僞鈔》寶鈔通行天下，便民交易。其兩浙、江東西，民有僞造者甚，惟句容縣。楊饅頭本人起意，縣民合謀者數多，銀匠密修錫板，文理分明；印紙馬之户，同謀刷印。捕獲到官，自京至于句容，其途九十里，所梟之尸相望，其刑甚矣哉。朕想決無復犯者，豈期不逾年，本縣村民亦僞造寶鈔，甚焉鄰里互知而密行，死而後已。嗚呼！若此頑愚，將何治耶！

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韓鐸等造罪》工部侍郎韓鐸，洪武十五年以儒士起發赴京，任吏科給事中。至洪武十七年，與同科給事中彭允達，吏部尚書陳敬等，將取到十二布政司儒士與諫院等各官，私下定擬職名，作見行事例，朦朧奏啓。事覺，法司以交結近侍律處斬，妻子流二千里。朕閔初任，釋放寧家。因眷戀幹才，復取赴京。頓挫奸頑，發往雲南烟瘴盤江安置，使改非心。抵所在，不數月取回，命爲工部司務。到任之際，察知堂上並四子部人各贓貪，其鐸得此緣由，職雖在微，一時作威作福。闔部群官，因鐸知己之非，被鐸捶楚辱詈，雖堂上之官，亦俯首以受，莫敢誰何。不兩月餘，諸人奸貪，盡在鐸之腹中矣。其鐸後

陞本部侍郎，斂威結黨，遂同諸官贓貪亂政。一次，洪武十八年，月日不等，賣放木瓦匠顧受四等一千五百名，土工孫貴等三百名，木匠狄阿演等五百名，木艙匠王富二等一百五十名，又與工科給事中楊霖，賣放人匠一百名，得鈔一萬三千三百五十貫；給事中哈安七百貫，侍郎李禎二千一百五十貫，員外郎陳侃、主事郭升各分一千八百貫，郎中陳恭分一千三百五十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魯瞻，各分三百貫，郎中侯恒禮分二百貫，楊霖又分一百五十貫，鐸本名分四千三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八月、九月，關支人匠金斗等食錢，同侍郎李禎尅落鈔三千貫；郎中侯恒禮、主事郭升各分五百貫，員外郎郝彬、主事邵炳各分一百貫，鐸與侍郎李禎、員外郎陳侃各分六百貫入己。一次，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同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盜賣蘆柴二萬八千束，得鈔一萬四千貫；侍郎李禎、員外郎王大用各分三千貫，主事張鳳、司務宋原各分二千貫，鐸分四千貫入己。一次，洪武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部尚書徐本、侍郎李禎于奉天門奏，大勝關抽分場見在抽分木炭九十萬斤，奏旨搬運。爲無人夫未準搬運，後兩月餘，發放搬運原奏炭數。不期鐸窺俟萬幾之冗，以爲朕必失記，故將前項炭數止存九萬，餘者盡皆分賣。著令搬運原數，其鐸面欺，應對原奏炭止九萬斤。知鐸大肆奸頑，送法司窮問。鐸以前情供招在官，已將前項炭數盜賣不存。嗚呼！鐸之在任，節次賞鈔七百餘貫，先犯死罪，釋免安置烟瘴，使改非心，想必從化，及其取至，都無半年，諸奸並作，遂致殺身。

總計韓鐸等節次取受贓鈔，除隱匿入己外，實供招到官，共該三萬三百五十貫，木炭八十一萬斤。

侍郎韓鐸八千九百貫；

侍郎李禎五千七百五十貫；

郎中侯恒禮七百貫；

郎中陳恭一千三百五十貫；

員外郎陳侃二千四百貫；

員外郎赦彬四百貫；

員外郎王大用三千貫；

主事郭升二千三百貫；

主事張鳳二千貫；

主事魯瞻三百貫；

主事邵炳四百貫；

司務宋原二千貫；

給事中哈安七百貫；

給事中楊霖一百五十貫。

朱元璋《御制大誥三編・工匠頂替》 工作人匠，將及九萬。往者爲創造之初，百工技藝盡在京城，人人上不得奉養父母，下不得歡妻撫子，如此者二十六七年。邇年以來，工多成就，人匠應合省差。朕爲事繁，一時不能打點。其所任工部官吏，惟務貪饕，本無大工，假此作爲由，將近九萬人設計勾差。一千、二千方勾到京，文案明立到京月日，實不與上工，待一月後、半月後方許上工。及至關安家鈔併月支食錢，照依文案所立月日，一概關支鈔錠出庫。及其賞匠也，或萬或千，或數千人，止論上工之日準工。餘虛半月一月，鈔雖關出，諸色匠人不得，如此奸弊。諸匠雖關食錢、安家錢，工滿應放回還，不即與批，又行刁蹬留難，直至將安家錢，每月食錢勒要賄賂，方才放歸，諸匠所得甚少。近年以來，愈見工減甚多，無處役使匠人。其工部官吏設計，將諸色目人勾至便賣，得錢便放。來者方到，有錢賄賂即歸。未到者，連日發批勾取。被賣去者，到家都無半月，親戚鄰里雖欲面會，不能完全，又乃起程。似如此者，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者有之，暫到京者有之，方到家者亦有之，無錢買囑終年被微工所役者有之。嗚呼！九萬工技之人，年年在途，在京，在家，皆無寧息，上廢朝廷之供，下殃百工技藝，惟工部官吏肥己爲奇，智人君子深察至此，豈不恨哉！九萬工技之人，至如此艱難跋涉，不得休息。朕命進士秦逵職工部侍郎，掌行其事。本官到任未久，識此奸詭甚多，躬親來奏。其辭曰：「創造已定，工技有勞甚久。雖有些須未完，所用人匠甚不須多。匠將應用數目，立定限期，編成班次，使輪流而相代之。其九萬之人，一班諸色匠人不滿五千，以此輪之，四年有餘，方輪一交。」朕見其詞善，可其奏，不月編成。除當該赴工者在京，餘有八萬五千盡皆寧家，各奉父母，保守妻子。嗚呼甚矣哉！秦逵爲諸色匠人造福有如此乎！此係良謀良政，公當無移。如此者將一年餘，第四班人匠心生奸計，侮慢朝廷，自取禍殃。朝廷既除多人徒勞泛濫工役，減省用人，其諸技藝人等必躬親赴工者乃當。人匠減少，所來者技藝不精，工有所誤，事多遲滯，責罰焉。人匠沈添二等二百七名，中有三名乃親身赴役，餘皆以老羸不堪、幼懦難用以代正身，致使工不能就。點出奸頑，將幼丁者老者盡發廣西充軍，復于家下，務心要正身赴官。如此者自

取不寧，又何恨哉！今後諸色匠人敢有不親身赴工者，還發雲南。

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一九四《飲食・油》　黄帝製已下油

黄帝得河圖書，晝夜觀之，乃令力牧採木實製造爲油，以綿爲心，夜則燃之讀書，油自此始。

許游添

許游爲郡守，廳前有一古墓，命徙移他處。開塚，見一大缸中有燈火，其油將盡，缸上有字曰：許游許游，與汝何仇。五百年後，爲我添油。許即買油注滿，仍以土覆之。

武庫積油

見《火》。

占城貢油

五代周，占城國貢猛火油。

執晝污油

見《餅》。東坡《詠二王書後》曰：怪君何處得此本，上有桓玄寒具油。

覆錢酌油

見《射》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九　宣德時，内官張善往饒州監造器，貪黷酷虐，下人不堪。所造御用器，多以分饋其同列。事聞，宣宗命斬於都市，梟首以徇。

《清聖祖實録》卷一百六十五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己亥〕復設江南淮安清江廠船政同知。改江寧廠船政歸江寧管糧同知兼理。

《清宣宗實録》卷四百六十九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癸巳，諭内閣：「林則徐、程矞采奏『請將辦理銅斤短絀最多之運員革職勒賠』一摺。雲南昆陽州知州桂文奎，領運丙午年正運三起户局額銅七十二萬斤，短至十七萬四千餘斤之多。現當整頓銅務之際，自應從嚴懲處，以儆其餘。桂文奎著即革任，仍留滇省勒限照數賠繳，儻限滿完不足數，即著嚴行追繳，從重懲辦。」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二《寶源局・户部尚書侯恂條陳鼓鑄事宜》　一、議興鑄利。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易之以金幣。然自太昊高陽以來，則已有錢矣。虞夏之際，幣爲三品：曰黄，曰白，曰赤。兼行龜貝，不純用錢。管子亦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所以守財物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故命之曰衡。謂之衡者，將以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也。秦兼天下，幣二等，黄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漢自建元後，即山鑄錢，而又用白鹿皮爲幣，造銀錫爲白金，有三品。未幾皆廢。唐於銅錢外有飛錢。宋以鐵錢與銅錢兼行，又倣飛錢爲交子，爲關子，始以楮爲錢。南宋造會子，有大鈔小鈔之别，凡十等，又謂之錢引，亦謂之關會，實一而已。元造交鈔，以鈔一貫權銅錢千文。無何，物價騰踴逾十倍，積鈔不售，國用大詘。明興，右鈔抑錢，旋令錢鈔兼行，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即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一百文以下止用銅錢。永樂中，以鈔法圮而峻金銀錢物貿易之誅。然究之鈔易昏爛，收換艱難，制雖設而法不行。今天下自京師達四方，無慮皆用白銀，乃國家經賦，專以收花文銀爲主，而銀遂踞其極重之勢，一切中外公私咸取給焉。民用不贍，而國安得不貧？幸賴稍稍用錢耳。安得不亟行鼓鑄以救其乏乎？夫錢出於銅，銅不鑄錢，則銅而已。鑄之爲錢而可以爲民用，則是盡天下之銅皆已變而爲銀也。利孰大焉？以錢濟銀之窮而已用錢殺銀之勢，使錢廣布民間，則可陰斂銀以歸之上。於是用銀爲母，錢爲子，而因以行其高下之術。昔先臣丘濬欲倣古三幣之法，寶鈔銅錢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夫鈔恐難行矣，舍鈔言錢可也。

一、議遏銅流。自三品之貢興，而黄白赤金世爲天下幣。漢而後，佛老象教盛行於域中，寺若觀糜黄金者億億計，而天下刻鏤織作錘冶爲冠服衣履什物者又不可勝原。故黄金日銷而赤金乃大行，已亦漸貴，固其理也。夫有利之源，有利之權。利源之消長在天地，利權之操縱在人主。昔之善議鑄者無若漢二賈。山之言曰：民不應與主共柄。誼之言曰：銅畢歸於上則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今天下奸民私鑄，陰持主柄以厲公錢。果如誼言，上收銅勿令布下，民安所得銅而私鑄之？故收銅之説，持柄息奸之要術也。劉秩曰：鑄錢之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耳。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使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又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斯言可謂曲盡。自漢先主取帳鉤銅鑄錢以充國用。唐大曆中，嚴天下用銅器之禁。貞元九年，張滂奏稱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銅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滋耗。伏請除鑄鏡外，一切禁斷，如有銷錢爲銅者，以盜鑄錢罪論。宋朝鑄錢比前代最多，銅禁最嚴，大抵國計仰給於此。自熙寧間王安石一變其法，而國用日

耗。聖祖始定天下，令軍民惟鑄鑑及軍器又禪門鐘磬鐃鈸得用銅，此外并收之官，有私藏者禁。嘉靖六年，題准但有銷鎔舊錢及今制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隆慶元年，部議：軍民之家，但有廢銅願賣者，聽赴所在有司易錢易銀，照舊給價。宜申明前例，嚴藏銅之禁，行收銅之法。民間私藏銅器及造作銅像銅器被告發者，比盜鑄律罪無赦。市有鬻銅器者，罪亦如之，官收民銅，給錢若銀，視銅之直。如有爐座處所，於存留錢糧內動支，其銅即以充鑄，如無爐座處所，於起解錢糧內動支，准將銅估抵解京。夫民以無用之銅易有用之錢，其何苦而不輸之官？官可藉爲續鑄之資，而無費於公帑之金，又何憚而不收之民？況藏銅於民，銅祇銅耳，而私藏有罪，銅一入官，銅盡錢也，而國家日富。聖王所以獨持大柄而利天下者，無出於此。

一、議省鑄局。錢以銅鉛參雜而成，而銅鉛各有產處，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唐有八監，宋有三十六監，惟永平者爲最久，永通者爲最多。然至熙寧，歲輸六百萬貫，則幾不可繼矣。夫天子藏富於山川，冶鑄太煩，則民力耗竭。漢武帝時專令上林三官鼓鑄，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誠見利源所在，不得不謹節其流耳。國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已令天下藩司各置貨泉局，又更名爲寶泉局，其後罷置不一。嘉靖以來，止令兩京鑄造。萬曆四年，通行天下一體開鑄。至十年，奉詔停止。天啓元年，以遼餉匱乏，增置户部寶泉局。無何又令各省直藩司開爐鼓鑄，每年坐定鑄息共八十二萬兩。徒存虛額，無一踐者。諸局爐亦相繼報罷，所存止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密雲、宣大、遼東數處而已。崇禎二年，奉旨：利權本自上操，舊制只兩京鑄錢，嗣因軍興煩費，遼東宣大奏請權宜，近乃紛紛開鑄，致私錢殽雜，反自外來，紊制病國，大非法紀。着查出通行禁止。維時户部以秦、楚、蜀、滇四省以係銅斤出産地方，就便鼓鑄稱便，未議概停。後江西復以開局請，至如南京兵部操江及應天府亦各紛紛鑄錢，然皆自鑄自用，又大小輕重不一其制。於是滯錮愈多，銅鉛愈窘，不獨户部不得其尺寸之用，而寶泉一局亦已成曾井矣。每見議錢法者，皆以廣鑄局爲言。而乃惓惓欲議省者，誠見爐座繁興，銅産有限，唯局省則銅源裕，錢制一則弊絶。較諸廣局之利，虛實得失孰多也？不然，昔之鑄局不爲不廣矣，而不效，何哉？

一、議禁私販。昔唐陸贄之論錢法也，以爲宜廣即山殖貨之功，峻用銅爲器之禁。二策並行，不可偏廢者也。今或離銅場頗遠，則其勢不得不出於買，乃私販之禁，有不可不與銅器俱嚴者。夫一處之銅而止供一處之用，則銅價平矣。一處之銅而供數十處之用，則銅價踴矣。以今銅之流行，徧天下皆是。召買嗇於公家，斂藏溢於私室，人人吴鄧，處處爐錘。銅産幾何，能不騰踴？而況以官買與私買争，其數不敵。何者？官價估有定例，其價必平。私買乘隙暗投，其價多倍。官買或有別費，而給發不無稍緩。私買並無破冒，而交兑略不踰時。市井嗜利，誰肯舍此就彼？其流弊必至銅盡歸於私鑄而官買束手矣。考嘉靖三十四年，嚴禁商賈人等不許私販銅錫，以致價值騰踴，謂宜著爲厲禁。凡往産銅産鉛處所，收買銅鉛必告投本處官司給有批文，方許運發，經過關津，驗批免稅。除兩京及滇、蜀、秦、楚四省聽商人從便往賣報官收買，如驗無批文及闌出他省，致被覺獲，即比依盜掘銅錫律人論罪，貨没官。至若私鑄關頭，尤在於點造。蓋鑄錢之銅，必將紅銅配鉛點造成黄而後可鑄。請勅天下，凡有私設點爐者，罪即比於私鑄。知而不舉，即與連坐。庶幾私鑄可絶，而官買乃可繼也。

一、議垂定制。周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至今仍之，而輕重無常，代有變革。秦錢如周，重十二銖，漢興變爲莢錢，重三銖，已變爲八銖，又變爲四銖，其重爲赤仄以一當五，而得中者惟元狩之五銖。降而蜀之直五，吴之當千，則愈變而愈重，晉之四文沈錢，宋之夾子、荇葉，甚而爲鵝眼、綖環，則愈變而愈輕，而得中者惟武德之開元通寶。從來美錢制者皆以二錢之式並言，而其重實未始相類也。謹按古權法，十黍爲絫，十絫爲銖，八銖爲錙，二十四銖爲兩。今開元通寶，其錢徑八分，重止二銖四絫，則比五銖錢爲輕二銖六絫矣。故五銖錢二文而重一兩，開元必積十文而重一兩。洪武初，勅户部及各行省鑄錢，大小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蓋即開元舊法。至嘉靖六年，始令兩京工部鑄造制錢，每文重一錢三分。崇禎元年，從錢法侍郎孫居相議，改爲一錢二分五釐，雖視開元錢稍重，而較之漢五銖尚輕。然體質堅厚，又磨鉻莫施，輕重得宜，人情便之。至其鑄法，每錢一文必令用黄銅二錢，銼磨之餘，只存一錢二分五釐，如此然後可以革減銅多鑄之弊。蓋局中每有減銅多鑄而創爲補秤之説以塗耳目者，實明許商匠之私鑄而陰收其利。今若著爲定數，按月按期必令報完，俾貪吏無所容其通，而奸商奸匠無所容其屏，亦執簡御煩之術也。其收錢每五千文爲一鋌，上用竹牌寫爐頭匠頭及綑錢人姓名，各堆一處，聽督鑄官照爐抽驗。遇有漏風、缺邊、縮字等樣，綑錢人重責，錢輕色淡者責匠頭，沙眼多者責翻沙匠，邊粗糙者責滾銼匠，磨不亮者責磨洗匠，

灰不淨者責刷灰匠，選退錢搥碎回火。如犯前弊多者，責爐頭，仍發看錢人挑選，通同容隱，看錢人重責。如是則錢制既精，殽雜自難，若夫當十、當五等錢，鎔造似易，工本較省。然私鑄者競爲捷趨，識微者謂非久道，不鑄可也。

一、議重制錢。錢法之弊，由於盜鑄者多。盜鑄非薄劣則無所得贏，往往摩官錢取鎔，而殽之以鉛錫。於是減輕其價，以與制錢雜行於市。愚民簧惑，莫知適從，奸商當舖因而爲奸。每於通衢關隘倡言某錢盛行，某錢不行，轉相煽弄。既貴賣其所積以圖目前之利，又賤收其所棄以圖他日之利。時而私錢得與官錢並價，此其所積者多而欲出也；時而私錢二三文折官錢一文，此其所收者少而欲入也。若輩操其利權，錢法受其壅滯。豈可無整齊之術，聽奸錢日生而莫之禁乎？今有捷法於此。大凡盜鑄者，每鑄新錢而不鑄舊錢，蓋舊則真僞難欺，而新則耳目易眩。請勅天下，除雜年號錢難以盡一，惟崇禎通寶體製色澤務取相同，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如有輕重不合式者，即係盜鑄。推究所由，真犯匠人，依天啓三年令擬斬無赦，其知情買使及販賣行使者，查照律例從重問擬。令下限三月內許民間將前所收買私鑄錢自行首出倒換，依嘉靖六年例，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敢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爲從者律問罪。收過新錢，即與銷化爲銅，以俟改鑄。如是則於官法獲全，而於民情不厲。其下令於流水無疑也。若夫前代古錢及歷朝舊錢，流通已久，方俗所便，不必禁斷。官民出納，惟崇禎通寶不許留難，而其他雜錢，第聽民間自爲轉輸，官不許收一文。天下曉然，見雜錢與制錢貴賤不敵，積漸以往，勢必棄雜錢不用。如願赴官倒換，亦准爲照銅價收買，而後一王無偶之利柄於是可全收也。

一、議計本息。泉局之錢，發太倉作官俸者十之三，發邊鎮充月餉者十之七。原奉聖諭定六十五文估銀一錢，今已習而安之矣。請依此數以權鼓鑄之本息可乎？謹按銅礦産於石中，用鋼鑽打入，每得礦百斤，用木炭百斤，將礦燒鍊，二火成銅鉛，三火成黑銅，三火成紅銅。每礦百斤，上者燒銅十五斤，次者十二十一不等。其用錘手並燒爐匠共二十名，每日給工食共銀八錢，用造飯運水夫二名，每日給工食六分，用幫扯提礦小夫四名，每日給工食銀一錢二分，用鋼鑽三十根，每根鋼二斤，日費一斤，約銀一錢，以上共費銀一兩二錢，約得銅礦二百斤。而又用木炭一百六七十斤，約價四錢，三火成紅銅三十斤，則共前項費銀一兩五錢。是每斤費本只五六分耳。復用窩鉛點化之，則爲四火黃銅。計窩鉛每斤價銀不過三四分，據今見行配鑄則例，每紅銅五十七斤入窩鉛四十三斤，作黃銅一百斤。益以搬載之費，每斤量估一分，大約黃銅一斤，所費至七八分而止。若夫市銅鑄錢，原無甚利。據京局舊例，紅銅價不出一錢四分，黃銅不出一錢，窩鉛不出七分，後漸騰踴。部議以紅銅點化成黃，既失本質，易於攙和，遂革黃銅不用。但買紅銅與窩鉛，如今法配搭，定價紅銅每斤一錢四分三釐，窩鉛每斤七分七釐，計配成黃銅一百斤，該價銀十二兩。給爐頭鼓鑄，應交錢一萬一千一百一十文。其行使以錢六百五十文估銀一兩，計共估銀十七兩九分四釐。除該給各項匠役煤罐米菜工價錢二千二百九十五文，估銀三兩五錢三分二釐零，并除銅本外，實存息銀一兩五錢六分一釐零，計僅浮本銀十分之一耳。近據陝西撫臣練國事疏報：自天啓二年開鑄起，至崇禎四年止，計十年間只動過本銀一萬二千四百餘兩，陸續獲息銀十一萬七千八十兩零，則所得幾於本銀相準。又查南部錢廠所得加五有奇，蓋銅鉛出産轄集地方，獲息原自不貲。今秦、楚、蜀、滇四局見在議開，姑未預畫成數，但今其自行認報，即最少亦當以加五爲率。滇、蜀、楚三省則取其息以解京充作新餉，按季交納。秦中之息專留該省充餉以抵京運可也。乃議者多謂萬曆中曾以錢五十五文作銀一錢，亦自通行無滯。以爲母既處貴，子不應處賤。欲於六十五文之內稍縮其數行之，而獨慮取利頗奢則盜鑄者將如雲而起。自古論錢法多矣，惟孔顗不惜銅不愛工二語爲不可易。政以本多費巨，縱復私營，初無厚潤，應自息心，無俟嚴刑廣設耳。先臣譚綸有言：鑄錢之費與銀相當，似於朝廷無利。然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布海內，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

一、議權出納。幣有出有入，流而不息，故曰泉府。若上自爲壅而求下之疏，即日肆人於市無爲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則民賦以之矣。館陶主爲其子求郎不許，賞錢千萬，則恩賚以之矣。隆慮主以錢千萬爲其子贖死，則罰鍰以之矣。又募豪民入粟縣官，而內錢於都內，則開納以之矣。諸胡降者，贍以少府禁錢，及時出內庫錢賜軍士，則餉賞皆以之矣。今有承行錢之令出，則無慮不普發於民，而納則不肯收一文，是自賤之也。自賤之而欲人貴之，其勢焉得？民愚相扇，閉匿觀望，每至聚市而譁，而錢遂不可行矣。夫解京之入，濟邊之出，其有待於銀也似也。以其爲物輕微易藏，可以多致也。錢固重質，而若各項存留爲地方用者即以錢出入焉，誰曰不可？誠令郡縣於存留銀內只徵其半，而以其半入錢，則贖金亦兼輸之。自大吏監司而下，倣在京文武官嘗祿例，以錢充俸薪。其師生廩餼驛站兵糧各役工食及公費供億之類，但不關起解者，悉取

給於錢。而遺下不發之銀，即可盡行解京，則所得錢息即在乎其中。行之十年而天下之銀盡輦而歸之於京師矣。況乎錢下而不上，則其權在市井；上而不下，則其權在朝廷。誠實得其貴賤用斂散之法，以在官者爲母，在民者爲子，當其賤則存留錢糧盡行收錢，而賤者可貴，當貴則各項關給盡行散錢，而貴者可賤。蓋錢太賤則病官，太貴則病民，故用此法以均之。管子所謂使之一高一下不得有調，賈誼所謂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以調盈虛，以收奇羨，皆此意也。然有司之不肯爲此者，有二端焉。或以貪，或以朦，凡銀之出納，有耗有羨，而錢則一文不過一文已耳。利無所漁，必故爲齟齬以破壞之。其自飽者貪也，其中於胥役之口者朦也。

又附：《鈔法》洪武八年三月朔，詔造大明寶鈔。時中書省及在外各行省皆置局以鼓鑄銅錢。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器物以輸官，鼓鑄甚勞而奸民復多盜鑄者。又商賈轉易，錢重道遠，不能多致，頗不便。上以宋有交會法，而元時亦嘗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其法省便，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之害，遂詔中書省造之。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欄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錢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銀一兩，其餘皆以是爲差。其等凡有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即以其物給之。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稅錢鈔兼收，錢什三，鈔什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

《李煦奏摺・與曹寅等議得杭州織造烏林達莫爾森可去東洋摺》〔康熙四十年三月　日〕切臣煦去年十一月內奉旨：「三處織造會議一人往東洋去。」欽此欽遵。臣煦抵蘇之日，已值歲暮，今年正月傳集江寧織造臣曹寅、杭州織造臣敖福合，公同會議得杭州織造烏林達莫爾森可以去得，令他前往。但出洋例候風信，于五月內方可開船，現在料理船隻，以便至期起行。

又奉旨賜與孫岳頒房屋，今將織造衙門無用舊局空地一塊，現在備料興工，蓋造門房廳堂廂房後樓，共五進計三十七間，大約于五月盡可以完備，合先一併奏聞。

俟莫爾森出洋之後，孫岳頒房屋完工之日，再行啓奏，伏乞睿鑒施行。

硃批：知道了。千萬不可露出行蹟方好。

《李煦奏摺・接任兩淮鹽差日期并進冬筍摺附條奏二》〔康熙四十四年十月　日〕恭請皇上萬安。

切臣煦包衣微賤，素蒙豢養，管理蘇州織造，愧無報稱，今秋奉旨兼授兩淮鹽差，愈深感激。于九月二十八日叩領勅印，十月初九日自蘇州起身，至十三日到任受事，另繕疏奏聞外，但恐臣煦菲才，不堪重任，惟有矢公矢慎，黽勉供職，圖効犬馬，仰報高厚于萬一耳。合先具摺，恭謝天恩。并有冬筍、糟茭白進呈，伏乞睿鑒施行。

硃批：知道了。凡蘇州來的各行人等，倘有多事者，爾察明即當奏知，不可少懈，不時訪訪纔好。

附　條奏

一、省浮費。淮商之浮費甚多，其大者有三項：一送程儀。凡現任候補過往進京等官，不論有無交往，每過淮揚，無不皆需程贐。蓋視商家爲可啖之物，強索硬要，不饜不休。且有趨炎附勢之流，索持當事書函，亦需程贐者。一索規禮。本地文武大小衙門，無論與鹽務有無關轄，皆向商家索取規禮。蓋因商家原屬懦弱，平居安保無事，設遇家庭交際之間，偶有小嫌，一涉衙門，必致借端勒詐，不得不預爲之計，以勉應其求也。一送別敬。每年於御史任滿時，本地鄉紳例送別敬，此在任一年，交際之誼，似或宜然。近則無論地之遠近，相與之有無，凡屬縉紳顯要，無不皆要兩淮之別敬于將任滿之際。若非現任淮揚，則必差人坐索，甚至有倚附聲勢之生監人等，展轉抽豐，難以枚舉。此三者合一歲而計之，亦不下盈千纍萬。總因視淮揚爲利藪，是以借名求索者，不一而足。于是商家之力，又虛費于分外之誅求，而資膏益耗矣。然此不特相沿已久，難以頓除，亦且勢要居多，革則招怨。臣煦思程儀、規禮、別敬三項，若得先蒙皇上特頒諭旨，嚴行禁革，俾臣煦履任之後，遵照奉行，力圖禁絶，以紓商力，則衆商之感激皇仁，自當頂戴歡呼于不朽。況衆商又蒙皇上借給帑本，久欲仰報無由，若即以所省無益之虛費，轉而爲朝廷額外之節省，是亦衆商心悅而樂從者也。

一、革發收。兩淮鹽差衙門，有額設承差二十名，每年于其中點用一名，原止令在轅門伺候傳票，供使令而已。近乃巧立名色，曰發收。不惟本官一任諸事，皆聽其簒弄，而且商家之一舉一動，無不受其箝制。于是一年之中，事無巨細，無不任其指揮，官既被其朦蔽，商更遭其魚肉。事權既重，利亦獨歸，若輩人人涎羨，故每于本任未滿之前，十九人中即有豫謀後任之發收者，先期入京，賄

托要路，坐名轉薦，倚恃勢力，務在必得。而究其所以行賄之物，又莫不出于商資，則是發收者爲鹽差朦蔽之匪人，而爲商家耗蝕之大蠹也明矣。此臣煦所耳聞目覩，最爲真確。且兩淮商家無不畏怨，而莫可如何者。是以臣煦擬禁革不用，以省商家無益之貲膏，去鹽差場（場）竈之大蠹。然此輩鬼蜮慣技，若遽失利窟，必致仍復鑽營，力求貴要，以圖復設。臣煦自揣人微位卑，安能抗忤。計惟仰祈皇上諭旨嚴禁，俾得遵行，方能永革，則去蠹蘇商，爲益不淺矣。

一、禁鹽價。凡物之價，皆自能隨時貴賤，況兩淮行鹽之地，各有遠近，且有水陸盤駁等費之不同。其納課必須紋銀，并照部頒法馬，實與別項交易之銀色平戥又各別，故其賣價亦當聽其隨地隨時自爲貴賤。乃今行鹽各省之督、撫，以爲價高則病民，往往出示禁擡鹽價。豈知有下官之奉行不善者，即借此以爲挾詐之端，故商人一逢示禁，即受虧本之大累矣。但即以江廣之鹽而論，江西每包七觔四兩，湖廣每包八觔四兩。湖廣之鹽一包，即價貴時，賣至銀一錢三分，或制錢一百三十文者。民間計口授食，每人每日食鹽三錢，終歲計之，一人纔食鹽一包。以錢計之，三日纔食錢一文之鹽，何得謂之病民？凡民間蔬薪酒米之類甚多，其價皆隨時長落，未聞限價。今民間所吃之煙，每人每日有吃至一二三文不等者。煙之于人，可有可無，猶未若鹽之必不可少也，曾未聞以爲無益之費，而禁之限之，何獨于鹽特爲限價，豈真爲病民起見者耶？凡此諒皆在聖明洞鑒之中，然此事惟督、撫大吏行之，似難轉移，若非蒙皇恩垂拯商貲，特頒上諭，則諸臣縱能形之章奏，亦難冀其止息也。

《李煦奏摺・鹽法緊要事宜三款摺》〔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日〕恭請萬歲萬安。

竊臣煦荷蒙聖恩，再視淮鹺，凡關鹽政，俱與前鹽臣曹寅悉心商確。伏查鹽法緊要事有三款：一款，文武各衙門，不能同心協緝，而臣衙門又差快無多，若遇大夥鹽梟，必須撥兵擒拿。但各營弁兵，非臣所管轄，臨期不能調遣，如得兼攝各營，私梟方能靖絶。又一款，商鹽運赴湖廣、江西口岸，地方官每借名盤查，勒索陋例。必鹽船運到，驛道即給發水程，聽商人速售，禁其盤查勒索，則課源永裕。又一款，河南俱食蘆鹽，惟汝寧一府則食淮鹽，而汝寧實淮鹽門户。今蘆商謀佔汝寧，勢必長蘆私鹽直侵淮鹽各口岸，必仍遵定制，以永固藩籬。

以上三款，前鹽臣曹寅陛見口奏，蒙萬歲訓示，許臣等將三款緒疏奏聞。今特另具一疏，伏乞勅部施行。

三月初三日，監督平糴官六員，俱到揚州，即渡江南下，往會督、撫、總漕，留漕平糴。荷蒙萬歲聖恩，於蠲免賑濟之後，今又特旨留漕，遣官平糴，皇仁浩蕩，施恩無已，而萬民歡悦，無不感激天恩。

目下江南蘇、揚等府，雨水調匀，春花有望，而地方亦不復有盜警。理合一併奏聞，伏乞睿鑒。

硃批：知道了。

《李煦奏摺・保題運使李陳常署理鹽院摺》〔康熙五十三年三月初一日〕竊臣包衣下賤，蒙恩以織造輪視淮鹺，經今十年，雖捐糜頂踵，未能報高厚於萬一。而兩淮商人，屢沐皇上格外矜恤，蠲帑帶徵，疊膺聖澤。又特簡運使李陳常，操守清廉，撫字得法，催科不擾，協衷調劑，俾國課日裕，商困日甦，衆商歡呼，莫不感激皇上簡用運使得人之洪恩也。

臣等十載之差，今冬已滿，除歷年正徵帶徵，俱已完足。所有癸巳綱正課錢糧，現在督徵，其帶徵各項，俱可全完，斷無欠缺。惟淮鹽一百六十餘萬引，本年不能全運，必至下年四五月，方能掣完，歷來如此，謂之套搭。數年以來，雖藉運使督運有方，漸免積滯，而套搭日久，未盡疏通。必得熟諳之人，接任經理，不寬不迫，加意撫恤，庶鹽無停壓，積弊可除。是以衆商赴臣衙門，求臣保題運使李陳常，量加職銜，署理兩淮鹽院三年。以一人兼攝院道，則事權不分，三年之内，次第整頓，引鹽可以年運年銷，永無套搭之患，兩淮之元氣培養益深。至每年節省織造銀二十一萬兩，衆商情願照數公捐入庫，仰報皇恩等情。

臣思李陳常居官清正，久在聖明洞鑒之中，且看守錢糧，現有成效。若使之署理鹽院三年，事出一手，裕課培商，實可勝任，而鹽法肅清，不致壅積。但不次用人之大典，出自宸斷，臣何敢冒昧具題。因兩淮錢糧重大，鹽法攸關，衆商呼籲情切，臣不敢壅於上聞。謹將呈詞抄録呈覽，伏乞聖裁批示遵行。

硃批：此事非爾可言。

《李煦奏摺・採辦布疋虧欠緣由并請仍派採辦摺》〔康熙五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竊奴才與曹寅虧欠錢糧，叩求萬歲殊恩，再勅接任鹽臣，按數代補，已經另摺奏聞外，奴才再將青藍布所以虧欠根由，敬爲我萬歲陳之。

奴才從前每年領布政司錢糧十六萬兩有零，辦解青藍布疋，其歷年原有因公那用，萬歲聖明，奴才不敢欺天。但内中機户，亦實有拖欠，何也？蓋奴才辦布，先將錢糧給散機户，或遇年歲荒歉，棉花失收，則花價騰貴，機户不能賠墊，

每每借次年之錢糧，辦本年之布疋，所以歷歲起解無誤。及至康熙四十四年，因內庫布多，户部題請停辦，於是次年錢糧不復再發，而各機户不得那新掩舊，遂至手足無措，且逃亡事故相繼而起，此虧欠之由來也。

伏思自四十四年起停辦已經十載，則萬歲屢屢賞用，目下存庫諒必無多，叩求萬歲仍賞奴才採辦，則聖主深恩，奴才從此又可展施，而以錢糧散給機户，不特新布徵收，即舊欠布疋，亦得漸次帶追，公私似兩有裨益。伏乞聖裁批示遵行。

硃批：這事難行。還有一摺，留下再察。

《李煦奏摺・織造衙門烏林達那爾泰等請賞兼管滸關筆帖式摺附呈》（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二日）竊臣煦織造衙門內烏林達那爾泰，烏林人八十五、常保，筆帖式常德、伊拉器等，具呈到臣。口稱：「那爾泰等，感激天恩，無可報効，因思滸墅關收稅，例有筆帖式一人幫助正印，但滸關與織造衙門甚近，其筆帖式收稅一差，那爾泰等似可兼理。叩求萬歲，以滸關筆帖式賞那爾泰等五人，輪管十年，每年所得餘銀，總不敢入己。查織造衙門機匠，歲食糧米九千餘石，皆從州、縣解來散給。如那爾泰等蒙主子恩賞兼管滸關筆帖式，則匠糧一項，請以分內餘銀，每米一石照時價折給銀一兩。在機匠按月給領，甚屬妥便，而每一年又可爲朝廷節省糧米九千餘石。再折給匠糧之外，悉將一年所得餘銀數目，奏明萬歲，盡解內庫，以充公用。」等語。

臣據其所言，是節省糧米九千餘石，更以餘銀盡解內庫。事關節省急公，臣煦未敢壅於上聞，理合具摺請旨，伏候批示遵行。那爾泰等原呈一紙，恭進御覽。臣煦臨奏不勝悚惶兢惕之至。

硃批：各關筆帖、式都裁了，此議無用。

附　烏林達那爾泰等呈：（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具呈烏林達那爾泰，烏林人八十五、常保，筆帖式常德、伊拉器等，爲犬馬報効有心，懇請代題，以瀆天聽事：

竊那爾泰等，蒙萬歲豢養殊恩，雖於織造衙門協理，究竟未報高深於萬一。寤寐懷慙，寢食俱廢，輾轉圖維，求以稍盡蟻忱。因思蘇州滸墅關收稅，例有筆帖式一人幫助正印，而滸關與織造衙門甚近，其筆帖式收稅一差，那爾泰等實可兼理。叩求聖主格外天恩，以滸關筆帖式賞那爾泰等，輪管十年。除正項錢糧外，每年所得餘銀，總不敢私自入己。伏查織造衙門機匠，一歲食糧米九千餘石，皆從州、縣解來散給。如蒙恩賞兼管滸關筆帖式，請以分內餘銀，每匠糧一石折銀一兩，共給銀九千餘兩，不復向州、縣支米，甚屬妥便，且爲朝廷每歲節省糧米九千餘石。再折給匠糧外，悉將一年所得餘銀數目，奏知萬歲，盡交內庫，悉充公用，則節省急公，庶幾啣恩犬馬，稍得自効分毫。蓋情慇報主，既感帝澤之非常，而地可酬恩，又出聖朝之異數。伏乞據情代奏萬歲睿裁施行。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署浙江巡撫事務蔡仕舢題報杭州織造許夢閎接管浙省南北兩關稅務本》署理浙江巡撫事務浙江等處觀風整俗使都察院僉都御史紀録一次臣蔡仕舢謹題，爲題明接管南北兩關稅務事。該臣看得浙省南北兩關稅務，經督臣李衛題請，交與杭州織造許夢閎管理一本，奉旨：「俞允，欽此。」今據原管兩關稅務鹽驛道副使王鈞呈報，遵將欽奉上諭一道，南北兩關關防二夥，齎捧交送織造許夢閎收領，于雍正七年五月十四日卸事。又准織造許夢閎咨報，于本年五月十五日接奉上諭一道，兩關關防二顆，管理徵收各等因前來。理合題報，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查照施行，謹具奏聞。雍正七年五月二十日題。六月十五日奉旨：「該部知道。」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山東巡撫岳濬《奏報支給督修青州城防工程官員銀數摺》山東巡撫臣岳濬謹奏，爲奏明請旨事。竊查青州營房工程，蒙皇上差都統臣拉錫、御史臣偏武、候補道陳豫朋等前往相度督修，除都統臣拉錫估計完日即回本任外，其御史臣偏武、候補道陳豫朋及都統臣拉錫所帶佐領西柱一員，御史臣偏武所帶筆帖式昌齡、宏德二員，在工料理尚需薪水之資，臣查修理泰山神廟郎中丁皂保等，每員每月給與供給銀叁拾兩，筆帖式每員每月給與供給銀貳拾兩，業蒙皇上允准在案。今青州工程事同一體，御史臣偏武、候補道陳豫朋，應照例每員月支供給銀叁拾兩，佐領西柱一員，筆帖式昌齡、宏德二員，應照例每員月支供給銀貳拾兩，均於司庫耗羨銀內按月支給，使之日用充裕。至陳豫朋尚未到工，應俟到工日按數扣支。理合具奏請旨，爲此繕摺，謹遣家人李守成恭齎呈奏。伏祈皇上睿鑒批示施行，臣謹奏。雍正捌年叁月拾柒日具。

「國立」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直隸總督唐執玉《奏報修理密雲縣城垣摺》署理直隸總督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唐執玉謹奏，爲請旨事。臣查密雲城工，康熙五十五年間經前任督臣趙弘燮估需銀一十三萬七千一百餘兩題請修理，奉旨派原任學臣潘宗洛等一十二人効力修興，題報完工在案，迄今十有五年，城垣漸次坍塌。歷據該縣正署各員詳請修築，前任督臣駁查核減，未經奏聞。臣署事後，復據布政使臣王蕃申報請修，臣隨飭行查勘。又查大名府知府章培基前經監修正定城垣，工程完固，錢糧節省甚多，頗稱諳練，隨委覇昌

道李如梓率同章培基前往確估去後，茲據造册詳報前來，臣親加核減，通計坍塌城牆陂岸海漫土牛夾道等項共一千四百二十六丈零，共需人工物料銀九千九百六十六兩一分零，據稱實係必需，委無浮冒，應請於雍正三年耗羨項内照數動撥發給修理。臣再令加意節省，如有餘剩，解還歸款。除工料細數統俟奏報完工另行核實造册送部外，所有動帑修理城工緣由，理合具奏請旨。再查雍正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旨：嗣後修理城工，俱交與該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止一二處者，則令挨管，欽此。欽遵在案。今密雲城工，應臣保固，合并奏聞，謹奏。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一五輯監察御史偏武《奏報會辦修建青州滿兵城垣官署兵房摺》　監察御史臣偏武謹奏，爲欽奉上諭事。竊臣内府微員，毫無知識，於雍正八年正月十八日，荷蒙皇上特恩，命臣督修山東青州府添設駐防滿洲城垣官署兵房，臣隨於正月二十七日，將起程日期繕摺具奏請旨，本日面奉諭旨：爾且不用到青州，先往河南，將派出爾督修山東青州府城垣官署兵房之處，傳與總督田文鏡，隨往濟南府亦傳與巡撫岳濬，再往青州等候都統拉錫，公同將工程事務，相度經畫酌定，其工程所用錢糧，即動用地方錢糧，爾於二月初二三日來請訓旨，朕再降訓旨，欽此。臣於二月初二日謹請訓旨，蒙皇上恩旨訓諭。初三日又特恩賞給關防一顆，准其帶往筆帖式二名，臣隨於初四日起程，十八日到河南開封府，謹遵諭旨，傳與總督田文鏡。於二十七日到山東濟南府，亦遵諭旨，傳與巡撫岳濬訖。至三月初一日到青州府，適都統拉錫先已到青，臣隨即會同都統拉錫、地方官員相度地勢，將一切城垣官署兵房應行興修之處，悉心經畫，公同定議列名奏外，臣以工程浩大，須及時建造，即會同地方官商酌一面移咨撫臣岳濬，酌派殷實勤慎之員分任辦理，一面咨請藩庫錢糧二萬兩，預行採買木植併工程一切應用各項物料燒造磚瓦灰觔，俟陳豫朋、趙之垣至青之日，將如何修造，可否增減之處，再行妥協經畫，公同詳細估計，繕摺繪圖，恭呈御覽，務期敬謹辦理，如式堅固，以無負我聖主恤兵衛民慎重工程之至意。爲此謹具奏聞。雍正八年三月二十日。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永禁工衆倡議滋事碑》

特調江南蘇州府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卓異候陞賀，爲據禀給示勒碑永禁事。據值年頭鋪陳景孚、吴源隆、吴景隆、葉億昌、暨吴益元、林景豐、黄同泰、蔡信和、江萬順、朱裕泰、吴信盛、朱裕通、顧慶成、林景泰、吴景成、徐振裕、戴宏吉、吴文益、蔡西信和、吴正裕、馬茂森、李義成、龔正通、許寶泰、吴景春、薄公成等禀稱：每年承辦上用紅黄飛金、領銀之後，赴産購備赤金，給各作坊，遵照定式，捶造金箔。各作慎選工匠，給價打造，向有定章，從無偏向。工衆概守成規，自愛身分，似與别項公匠較高，奉公安業。至胚料悉屬帑項，素察無身家者，或衰邁之輩，不令打造，此乃慎重欽工起見。詎有不安本分之徒，借不給胚料之嫌，妄生覬覦，輒以加價爲詞，并倡議停收教徒三年，意在工多人少，煽惑散匠，因此驅衆停工。聞知駭異，恐悞要工，即經陳求示禁，并差提爲首之人訊究。今陳紹堂、吴錦即吴錦德、蕭慶廷、毛旭初、張勝、陳阿玉、周崑玉、潘玉藍、朱玉田、陳蕙士、周和尚、滕瑞坤、吴耀山等，咸知不合，現在一律開工。應給價值，亦願照舊收受，不敢妄想加價。收徒亦聽各作户自主，情願具結，經朱經芳等叩求批銷免訊，其詞在案。今工雖開齊，而良莠不一，恐日久故智復萌，仍有倡衆停工，議止收徒，勒加工價等事。各鋪公同酌議，莫若預求給示勒碑，豎立麗澤公局門首，庶各工觸目驚心，恪遵舊章，咸知畏法，不敢妄滋事端，斯亦防微杜患之意，環叩給示勒碑永禁等情，到縣。查前有造箔工匠倡衆停工，私議停止收徒情事，當據鋪户陳景孚等禀請示禁，業經出示諭禁，并差提陳阿玉、陳紹堂等究辦在案。嗣據陳紹堂等畏究具結，經朱錦芳、王尚珍等吁請銷息，因念伊等自知悔悟，仍照舊章捶造。收徒一層，亦各聽其便，從寬免予究懲。飭銷去後，據禀前情，除飭差吊銷私刊行單板片銷燬外，合准給示勒碑永禁，爲此示仰各作坊工匠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各安本分，捶造營趁。應給價值，聽各作坊循舊給價，不許格外勒加工價。收徒習業，亦聽各作自主，毋許倡言停收，把持滋事。如敢仍蹈前轍，有悞工作，一經鋪户等禀告，定即嚴提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道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永禁捕役借竊盜賊供扳誤買金珠首飾借端向金業鋪擾害碑》　奉憲勒石

欽加鹽運使銜盡先題補道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李，爲出示永禁事。案據蘇城金業鋪户徐祥裕、王復泰祥、端木福昌、吴祥源、龐長順、源昌、黄麗和、王恂昌等禀稱：竊查康熙四十八年，金珠鋪户朱静吉等公呈請禁捕役不許借竊盜賊供扳，悞買金珠首飾，借端擾害緣由，奉憲通飭勒石示禁。兵燹之後，舊碑剥蝕模糊，呈請核示嚴禁，通詳立案等情。據經本府查明例案核議通詳，茲奉總督部堂馬批開：仰江蘇按察司會同蘇藩司核明通飭各屬一體示禁，仍候撫部院批示，繳，折存。又奉巡撫部院丁批：如詳辦理，仰按察司飭，即出

示勒石永禁。一面由司通飭各屬一體遵照，仍將示式揭摹申送備查，并候督部堂批示，繳，折存，各等因，由司轉行到府。奉此，除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勒石永禁外，合行出示永禁。爲此示仰金業鋪户及捕保諸色人等知悉，嗣後凡有悞買盜贓竊贓，如原贓現存，聽候地方官飭役協同事主，前往認明，吊起繳縣，審明給領。仍于犯人名下追徵原價，給還收買之人。若贓已銷售，無從查起，即由收買之人將原贓數目名色輕重價值，據實開呈，候于犯人名下，追價賠給事主，以昭平允，而示體恤。至捕役只准起贓，不准提人，如敢肆行拘提，借端索詐，許即指名稟控，以憑從重究辦。該鋪户于收買之時，亦應詳加詢明，不得知情故買，致干查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遵右諭通知。

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示：告示。

《礦務檔·一般礦政·開辦礦務應由商任其事官教其成》（光緒十年）七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錫珍等抄片稱：再開礦一事，西洋用以致富，藏富於商，隨時取派，而不以爲苛，中國歷代皆置官冶，自明季批政，專採金銀，無裨民用。又任用非人，擾害滋多，此法之不善也。我朝五金金礦，聽民開採，官徵其稅，載在《會典》近年行駛輪船，設製造局廠，煤鐵之需益夥。顧歷年試辦開礦，率少成效何也？蓋由官辦而不由商辦也。事經官辦，積習難除，繁費既多，虧挪不免。或兼攝他務，不能專壹。派員經理，漫不經心，何能持久，至以公款難籌。招商入股，流弊滋多，甚且買空賣空，專視票價漲落，以罔市利。積久無成，竟同廢紙，一轉移間，乾没商本大半，商人一再受虧。設遇有事，即欲廣爲招徠，而無應之者矣。查從前商人領帖，其費不貲，故請者絶少。似宜變通其法，擇礦苗旺處，招商承領。一人能具數萬貲本者，爲之總。官給印單，不先徵課。以本地殷商爲之佐，或湊集附本，俾分餘息。以本地公正熟練者，爲之夥，分勤其事，酬以勞膳。除延礦師礦匠外，概傭土人爲工，地方官隨時彈壓，或委首佐雜一員，督察照料，而不掣其肘。遇有土棍及宵小滋事，爲之報緝，由商總月致薪水。倘有籍官挾制者，立予參處。開得煤鐵，以十分之一充稅。就煤鍊鐵者，稅亦如之。稅入煤鐵，彙報司局指撥應用。商人聽其轉運，不限所之。然銷售總以中國爲斷，試辦得效，方准逐漸廓充。招商集股，發票收銀，官不過問。但將清册具報，如何付利，如何歸本，較若畫一，不得參差。有舞弊者，官爲懲治。盈之與虧，商自任之。必能辛苦經營，衆擎易舉。如是庶可以工權算，致精良，節浮費，審寔效，亦公私兩便之道也。蓋向來統歸商辦，而官不助其經理，則勢弱而利微。近時名爲商辦，而官獨專其事權，則弊多而利少。故不如令商任其事，而官考其成，以期有利無弊，風氣亦可漸開矣。至稅課滿萬兩以上，其商總委員，似宜量予獎叙，以資鼓舞。一切章程，應否飭下部臣，詳細核定，俾可通行各省，以興民利之處，恭候宸裁。臣等管見所及，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光緒十七年七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

藝文

許翰《襄陵文集》卷一《朱芾轉官制》 維伊雒之山川，閟祖宗之弓劍。宜伸福禄，益佑神靈。是考祠宫，用嚴像教。規摹大壯之制，謳歌長發之祥。不日告成，有嘉時敏。肆敷斯寵，懋著厥勤。爾以一時之英，嘗總百工之事。其增榮秩，益厲修能。

許翰《襄陵文集》卷二《修龍德太乙宫及紫宸垂拱文德等殿官吏有勞觀察使康弼等制》 勑：朕外建殊庭，以承天寵，内嚴祕殿，以重國威。輪奂攸資，工技並飭。董凡役事，屬我邇臣。體環極之光明，用宏兹貺；考斯干之嘉喜，無疆惟休。屢奏成功，可忘褒序。某官器能宏達，思術精深。進承清穆於燕閒，退總繕修於崇構。蟠根錯節，咸蒙斧藻之容；璇題玉英，坐改神奇之觀。粲然百度，興于歷年。宜懋進於榮資，用寵光其庶績。往惟祇慎，永保恩華。可。

勑：上棟下宇，重門擊柝。皆神明通於《易》象，而法度著於禮經。朕之作室，考宫本原，無乃在此。不蕩于巧，不侈于費。其維體國，是以靖民。某官久以敏材，膺兹煩使。董振庶役，祇若予工。肆用旌爾之勞，而訓爾以度。往思褒厲，自壽寵榮。可。

朕外建殊庭，内嚴秘殿。屬凡役事，越有能臣。屢奏成功，可忘褒序？以爾服在禁密，具見才良。進承清穆於燕閒，退董繕修於崇構。粲然百度，興于歷年。宜懋進於榮資，用寵光其庶績。往維祇慎，永保恩榮。可。

許翰《襄陵文集》卷五《慎用人材疏》 臣聞《否》、《泰》以類相反，《否》則小人以類來，《泰》則小人以類往。先王之智，不能遍知四方萬里之遠，使君子小人不亂於前者，要在求其類之所自，推而廣之，如裘挈領，則順者不可勝數也。

方今天下姦惡如織，蕪穢郡縣，戕賊黎元。凡才無爛羊之能，冒寵有續貂之

嘆。吏部充塞，無闕以擬注；版曹空匱，不給於祿廩。若不一大鏟革，恐終不可有爲。今以軍興多故，郡縣賞遺。鞭笞良民，無直而罷，上下皆敝，公私甚勞。而姦究無用之人坐縻倉廩之蓄，此所謂繁其華者傷其實，披其枝者傷其根者也。願詔吏部稽考庶官，凡由楊戩、李彦之公田，王黼、朱勔諸道之應奉，童貫、譚稹等西北之師，孟昌齡父子河防之役，與夫夔蜀、湖南之開疆，關陝、河東之改幣，吳越、山東茶鹽、陂田之利，宮觀、池苑營繕之功，後苑、書藝局，文字庫所與之賞，搖朋比德，各從其類。又若近習所引，獻頌所採，効用有力，應奉有勞，特赴殿試之流，此皆殃民蠹國，敗俗妨賢，姦宄取位，賕賄買官，所叨恩數，不限高卑，一切褫奪，還其本秩。若非此族而横竊名器，如横行、節度之貴仕，祕閣、延殿之華資，或以童稚，奴僕而濫膺，或以商賈，胥役而貨取，人人論列，簡牘徒繁。願令吏部各具閥閱，諸臺諫分使看詳，上之朝廷，次第裁抑。其坐公田得罪如鮮于可，非理譴逐，宜自元斷月日，復其資秩，恩數而升擢之，以勸忠諒。然後位著可清，賢能可進，生民可安，國用可節。昔唐斜封墨勅官，一日停數千員不以爲疑，今亦何難哉！

夫糞土爲牆，匠石不能施塗墅；鄭衛調瑟，后夔難以致簫韶。《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願下順天休命而一新之也。

朱元璋《御制文集》卷一〇《敕命・王府工正敕》　（副同）工正之設，古人以之而掌營繕，必得憐民之疾苦者，庶不致曠費料材而濫役也。今王國合設工正所官，以爾某爲某府工正副。爾當惜林撫匠，以稱斯任。往，慎哉！

朱元璋《御制文集》卷一〇《敕命・王府典膳敕》　世人之命，飲食也。備品以用之，別貴賤也。所以君用，必職以司之，使烹調合宜，不致食非食而飲非飲。其諸侯王亦有宰膳之官，以其重頤養也，必得精潔勤慎之士可。今命爾某爲某府典膳。爾其敬哉！

朱元璋《御制文集》卷一〇《敕命・王府司醞敕》　酒以奉神，明于上下，悦人情于古今。所以重酒以設官，爲斯。若膺是任者，必清潔其醞所，滌利其用具。當成之際，使馨香室野，足以格上下，方稱是職。今以爾某爲某府司醞。慎哉！

雜録

《韓非子》卷一七《定法》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對曰：「申子未盡于術，商君未盡于法也。申子言：『治不逾官，雖知弗言。』治不逾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于法術，皆未盡善也。」

《魏書》卷四八《高允傳》　給事中郭善明，性多機巧，欲逞其能，勸高宗大起宮室。

《魏書》卷九五《鐵弗劉虎傳》　性驕虐，視民如草芥。蒸土以築都城，鐵錐刺入一寸，即殺作人而并築之。所造兵器，匠呈必死，射甲不入即斬弓人，如其入也便斬鎧匠，凡殺工匠數千人。常居城上，置弓劍於側，有所嫌忿，手自殺之。羣臣忤視者，鑿其目；笑者，決其脣；諫者，謂之誹謗，先截其舌，而後斬之。

王溥《唐會要》卷六七《伎術官》　故事，伎術官皆本司定，送吏部附申，謂祕書、殿中、太常、左春坊、太僕等伎術之官，唯得本司選轉，不得外敍。若本司無缺，聽授散官，有缺先授。若再經考滿者，聽外敍。

神功元年十月三日勅：「自今以後，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樂鼓吹署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令。有從勳官品子，流外國官，參佐親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後，不得任京、清要，著望等官。若累階應至三品者，不須階進，每一階酬勳兩轉。」

垂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勅：「三輔及四大都督并衝要當路，及四萬户以上州市令，并長安等六縣録事，並宜省補充。」

開元七年八月十五日勅：「出身非伎術，而以能任伎術官者，聽量與員外官。其選敍考勞，不須拘伎術例。」

天寶十三載五月，吏部奏：「准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員之數。」從之。

大和五年七月勅：「諸色藝能授官，今後如有罪犯停職者，委本日牒報吏

部，不在敍用限。」

許翰《襄陵文集》卷一《河東採斫木植李宗等轉一官制》 勅：朕作新象魏，臨莅寰區。曾是棟樑榱桷之材，伐取巖巒谿壑之秀。嘉車航之沓至，紛斧藻之並興。逮此考成，可忘褒序？爾等各揚厥職，以濟斯功。有勞可矜，有績可録。咸增榮秩，往服明恩。可。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二十 〔萬曆二十四年九月庚戌〕太監王虎叅奏保定巡撫李盛春阻撓開採。上嚴旨切責：「朝廷差官開礦以濟國用，李盛春如何玩視不遵，又捏旨惑衆，擅驅商賈，驚擾居民，好生違慢。本當重處，姑從寬。其所拘執之人，速釋應役。」

葉盛《水東日記》卷一一《阮太監修營勞績》 太監阮安，一名阿留，交阯人。爲人清苦介潔，善謀畫，尤長於工作之事。其修營北京城池，九門、兩宫、三殿、五府、六部諸司公宇，及治塞楊村驛諸河，皆大著勞績。工曹諸屬，一受成説而已。詳見《東里文集》。晚歲張秋河決，久不治，復承命，行道卒。平生賜予，悉出私帑上之官，不遺一毫，蓋中官中之甚不易得者。嘗刻《營建紀成》詩，一時名人顯官，無不有作。將傳布間，以王振一言而止。振於他役皆有碑，獨靳此者，要不可以不矜一善歸之，則亦媢嫉之云耳。

明亮等《欽定中樞政考》卷三二《八旗・造》 修製軍械逾限：

一、直省各旗營，修製行軍攜帶軍械，應聽各該省將軍、都統、副都統酌量緩急，臨時定限辦理。如不依限速完，以致遲誤，將承修承製、督修督製之員，嚴叅議處。修製尋常操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俟報明兵部覈准後，即令領項興工。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内者，限一箇月；五百兩以内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内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内者，限四箇月。承修官員，依限修製，如式完竣，即行詳請將軍、都統、副都統，派委妥員，遂細查驗，造具册結，將何日奉到部准日期，及興工、完工各日期，於覈銷工料文内，詳細聲明，以憑稽覈。如不依限完竣者，將承修承製、督修督製之員，附叅議處。

一、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承製官、督製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分别議處。若修製尋常操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貽誤，承修、承製官，逾違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自一月以上至五月以上者，按違限月分，分别議處。督修、督製之員，違限自一月以上至五月以上者，亦按違限月分，分别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自兩月以上至五月以上者，亦按違限月分，分别議處。如承修承製之員玩視軍儲，將應領之帑，延挨請領者，按其違限月日，照修製逾限例，分别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捐，以致遲誤者，將該上司照例議處，承修承製官免議。例載《處分則例・營造》門。

管理機構部

綜述

鄭玄《周禮注疏》卷一《天官冢宰第一》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注：酒正，酒官之長。疏：釋曰：案其職云，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與膳食相將故在此。注釋曰：此酒正與下酒人、漿人爲長。注雖不言漿，文略也。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注：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閎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音義：奄，於檢反。劉，於驗反。徐劍反。奚如字，又胡禮反。才卧反。疏：釋曰：奄十人，以其與女酒及奚同職，故用奄奄不稱士，則此奄亦府史之類，以奄爲異也。女酒三十人，則女酒與奚爲什長，若胥徒也。奚三百以其造酒，故須人多也。注釋曰：案《月令》，冬三月，皆云氣閉，以奄獨引仲冬者，以其十一月一陽初生，以其人，雖精氣閉藏，猶少有精氣故也。又云：女酒，女奴曉者云云。鄭依秋官司，厲從坐，男女没入縣官爲奴。則者男女同名，以其曉解作酒，有才智則曰女酒，其少才智給使者，則曰奚。已下云曉者，謂曉解當職之物復重釋之也。侍史官婢，舉漢法言之。又云或曰宦女漢時有此別號。按左氏晉惠公之女名妾，稱爲宦女，謂宦事。秦公子亦云宦女也。

鄭玄《周禮注疏》卷五《天官冢宰下》 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注：式法，作酒之法式。作酒既有米麴之數，又有功沽之巧。《月令》曰：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蘖必時，湛饎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鄭司農云：授酒人以其材。音義：沽音古，酋將由反。下同。秫音述。齊，戒，才細反。下皆同一讀此如字。蘖，魚列反。湛，接廉反。饎，昌志反。疏：釋曰：酒正辨四飲，則漿之政令亦掌之。今直言掌酒之政令，不言漿之政令者，但據酒之尊者而言，其實漿亦掌之。云以式法授酒材者，式法謂造酒法式，謂米麴多少及善惡也。酒材即米麴蘖，授與酒人，使酒人造酒。既言兼掌漿人，則漿之法式及漿材，亦授之不言者，亦舉尊言也。注釋曰：云作酒既有米麴之數者，謂此爲法式也。云又有功沽之巧者。功沽謂善惡，善惡亦是法式也。引《月令》者，十一月之令言，乃命大酋監之者。彼注酒熟曰酋，於周禮則爲酒人。案：下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則酋者久遠之稱，則是久熟者善，故名酒官爲大酋若然。彼注爲酒人，此酒正引之者，此酒正以法式及酒材授與酒人，使造酒，故引酒人云秫稻必齊者，必使齊熟、麴蘖必時者，造之必得時。湛饎必潔者，湛，漬。饎，炊也。謂漬米炊釀之時，必須潔净。水泉必香者，謂漬麴漬米之水，必須香美。陶器必良者，酒甕陶中所燒器者。必須成熟不津。云火齊必得者，謂釀之時，生熟必宜得所也。凡爲公酒者，亦如之。注：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法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音義：釀，女亮反。疏：釋曰：言凡爲公酒者，謂爲公事而作酒。言凡非一，謂若鄉飲酒、鄉射之等言，亦如之者，亦以式法授酒材。

【略】辯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鄭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矣。自醴以上，尤濁縮酌者盎，以下差清，其象類則，然古之法式未可盡聞。杜子春讀齊皆爲粢，又禮器曰緹酒之用，玄酒之尚。玄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音義：泛，芳劍反。盎，烏浪反。緹音體，醪，魯刀反。翁，鳴勳反。下同一音，於勇反。鄭白：即今之白醅酒也。宜作醅作鄭，假借也，在何反。差，初賣反。疏：釋曰：言辨五齊之名者，酒正不自造酒，使酒人爲之。酒正直辨五齊之名知其清濁而已。云一曰泛齊者，泛讀如泛泛楊舟之泛，言泛者謂此齊熟時，滓浮在上泛泛然。二曰醴齊者，醴，體也，此齊熟時，上下一體，汁滓相將，故名醴齊。又此醴齊作時，恬於餘齊，與酒味稍殊，故亦入於六飲。三曰盎齊，已下其類可知。注釋曰：言泛者成而滓浮者。此五齊皆言成者，謂酒熟曰成。云如今宜成醪矣者。宜成說以爲地名，故曹植《酒賦》曰：宜成醴醪，蒼梧縹清。若馬融所云。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似宜成，以爲酒名。故劉杳《要雅》亦以宜成爲酒名，二者未知孰是。今鄭云宜成醪矣，亦未知鄭意酒名地名。類下鄭白則爲地名。云如今恬酒矣者，但於五齊中爲恬，故以恬酒況之。云如今鄭白矣者，漢時蕭何所封南陽地名，鄭云如今下酒矣者。下酒謂糟牀下酒，其色紅赤，故以緹名之。案：鄭下注五伯緹衣，亦赤黑色也。云如今造清也者，漢時造清，熟則滓沈，故以況沈齊也。云自醴已上尤濁縮酌者，言自醴以上唯有泛齊，泛齊滓浮，則濁于醴齊汁滓相將者。此二者皆以茅沛之，故司尊彝云：醴齊縮酌。《郊特牲》云：縮酌用茅，明酌也。謂以事酒之上清明者和醴齊，以茅沛之使可酌。鄭彼注云：泛從醴，是二者皆縮酌，故云自醴已上，尤濁縮酌也。云盎以下差清者。案：司尊彝云：盎齊涚酌。鄭注：涚，清也，謂以清酒沛之，則不用茅，以其盎已清故也。鄭彼注又云：泛從醴緹，沈從盎，則亦用清酒沛之。云其象類則然者，謂五者皆舉漢法，況之是其象類則然者也。云古之法式未可盡聞者，雖舉漢法，漢承周後，多得古之法，只可略聞，故云未可盡聞也。杜子春讀齊皆爲粢，云禮器曰：緹酒之用，玄酒之尚者，子春意見。《禮運》云：粢醍在堂。又見《禮器》云：醴酒之用，又粢穀爲醍酒，則其餘四齊皆以粢穀爲之，故讀齊皆爲粢。玄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謂祭有大小，齊有多少，謂若祫祭備五齊，禘

祭備四齊。時祭備二齊，是以度量節作之，不從子春爲粢者。禮運唯有醍齊稱粢，於此五者皆稱齊。子春破五齊從一粢，於義不可，故鄭於《禮運》注粢當爲齊，破一粢，從五齊，於義可也。此五齊與下三酒，及春官鬱人所造鬱酒，所以異者。五齊三酒俱用秫稻麴糵。又三酒味厚，人所飲者也。五齊味薄，所以祭者也，是以下經。鄭注云：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五齊對三酒，酒與齊異，通而言之，五齊亦曰酒。故禮坊記云：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是也。其鬱酒者，自用黑黍爲之，與此別也。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鄭司農云：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酒祭祀之酒。玄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醳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音義：醳音亦。徐音昔。疏：釋曰：辨者豫先之名物者財也，以三酒所成有時，故豫給財今作之也。言一曰事酒者，此三酒並人所飲，故下云共王四飲三酒也。但事酒酌有事人飲之，故以事上名酒也。二曰昔酒者，久釀乃熟，故以昔酒爲名，酌無事之人飲之。三曰清酒者，此酒更久於昔，故以清爲號，祭祀用之。此昔酒、清酒，皆以酒上爲名也。注釋曰：先鄭云有事而飲者，謂於祭祀之時，乃至卑賤執事之人，祭末並得飲之。昔酒，無事而飲者，亦於祭末，羣臣陪位不得行事者，並得飲之。清酒，祭祀之酒者，亦於祭祀之時，賓長獻尸，尸酢，賓長不敢與王之臣，共器尊同酌齊，故酌清以自酢，故云祭祀之酒。故司尊彝云：皆有罍，諸臣之所酢。此三酒皆盛於罍，尊在堂下，但此清酒受尸酢，故以祭祀言之。玄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者，先鄭云有事而飲，據有事時飲之。後鄭云：酌有事者之酒，謂有事之人，但是有事之人，雖不當祭時，亦酌酒與之，是就足先鄭義也。云其酒則今之醳酒者，事酒冬釀春成，以漢之醳酒況之。云昔酒，今之酋久白酒者，言昔爲久，酋亦遠久之義，故以漢之酋久白酒況之。但昔酒對事酒爲清，若對清酒則爲白，故云酋久白酒也。故晉語云：味厚寔昔毒，酒久則毒也。云所謂舊醳者，案：《禮記・郊特牲》云，猶明清與醆酒，于舊醳之酒也。彼上注云：明酌者，事酒之上也。醆酒盎齊涚于舊醳之酒。三酒除事酒、清酒，則云舊醳，是昔酒可知也。對事酒爲新醳，昔酒爲舊醳，清酒不得醳名。云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者，以昔酒爲久，冬釀接春，明此清酒久於昔酒，自然接夏也。中山，郡名。故《魏都賦》云：醇酎中山，沈湎千日。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注：清，謂醴之沛者。醫，《内則》所謂。或以酏爲醴，凡醴濁釀酏爲之，則少清矣。醫之字，從殹從酉省也。漿，今之酢漿也。酏，今之粥，《内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清也。鄭司農説以《内則》曰飲，重醴、稻醴、清酒、黍醴、清酒、梁醴、清酒，或以酏爲醴，漿水臆后致飲。于賓客之禮，有醫酏糟。糟音聲，與酒相似。醫與臆，亦相似。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此皆一物。音義：醫，於已反。徐於計反。注：同酏，以支反。沛，子禮反。下同殹，烏兮反。徐烏例反。本或作毉，省所景反。酢，胙再反。粥，之六反。劉音育，稀音希，酒音糟，下同。沈，子由反。臆本又作醷，於紀反。徐於力反。疏：釋曰：案漿人有六飲，此言四者以漿人。注：酒正不辨水涼者，無厚薄之齊，故此唯辨四飲之物也。云一曰清，則漿人云醷清也。二曰醫者，謂釀粥爲醷，則爲醫。三曰漿者，今之酢漿。四曰酏者，即今薄粥也。注釋曰：言清謂醴之沛者，此鄭據漿人解之，漿人云醷，此云清，故云清。謂醴之沛者，云醫，《内則》所謂或以酏爲醴者。按：《内則》上言飲，下云重醴清糟。又云或以酏爲醴，彼酏爲醷，在飲中，而在清糟下，此醫又在清下，故知酏爲醴當此。醫云凡醴濁釀酏，爲之則少清矣者，謂經中醫釀粥爲之，與醴少異也。又云醫之字，從殹從酉省也者，從殹省者去羽，從酉省者去水，故云從殹從酉省也。云漿，今之酢漿也者，此漿亦是酒類，故其字亦從載從酉省。酢之言載，米汁相載，漢時名爲酢漿，故云今之酢漿也。云酏今之粥，《内則》有黍酏酏飲，粥稀者之清也者。案：《内則》黍酏在飲中，故知此酏當《内則》黍酏，以其爲飲，故知粥稀者之清也。鄭司農説以《内則》曰：飲重醴稻醴清至，或以酏爲醴，總當此經一曰清，云漿當此經中漿水，於此經無所，當連引之耳。臆當此經中醫，云後致飲于賓客之禮，有醫酏糟。此引下文欲取糟，與《内則》蓋一物，故云糟音聲，與酒相似。云醫與臆亦相似者，與此經醫爲一物。云文字不同，記之者各異耳。此皆一物者。《内則》云：蓋此云糟。《内則》云：臆此云醫。是其文字不同，皆一物也。《内則》云：重醴者，清糟並設，則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是其重醴也。向者後鄭解，或以酏爲醴爲醫。今先鄭以爲醴，共重醴爲一物。又後鄭於《内則》注醷爲梅漿。亦與先鄭不同，以無正文，故引之在下，亦得爲一義故也。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後世子之飲與其酒。注：后世子不言饌，其饋食不必具設之五齊，止用醴爲飲者，取醴恬與酒味異也，其餘四齊，味皆似酒。疏：釋曰：言掌其厚薄之齊者，從五齊已下，非酒正所造，並是酒人，漿人所作，故云直辨其厚薄之齊。云以供王之四飲三酒之饌者，謂饌陳具設之也。云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者，不言四飲三酒，直言飲與酒，復不言饌。鄭云不必具設之，是以不言饌與數也。注釋曰：云五齊止用醴爲飲者，取醴恬與酒味異也者，鄭意五齊之中不用，餘四齊以其醴恬，故取入六飲，其餘四齊味皆似酒者。三酒味厚，五齊味薄，故言似酒醴恬，全與酒味別也。

鄭玄《周禮注疏》卷一四《士虞禮》 明齊溲酒。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涚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溲爲酸。音義：齊，才計反。注同。溲，所求反。酸同。疏：注釋曰：云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者，鄭以溲水邊爲之，與縮字義異。謂以新水漬麴，乃溲釀此酒。又引《郊特牲》明水涚齊，貴新也者，彼注云：涚猶清也。五齊濁，涚之使清謂之涚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據彼注：明水，則《周禮》司烜氏所取月中之水，與此明齊新水別。鄭引之者，彼此雖異引之直取新義同，故引爲證，非謂爲一物也。云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者，士祭有兔腊是故，或有人作如此説。云今文曰明粢，粢也，皆非其次者，若以明齊當爲明視，作兔腊解者，應上，與牲爲次，何因退在下。今文又爲稷解者，上已云淳兼黍稷，何用又見稷也。故知二者皆非其次也。若《特牲》少牢無腊，號以小物略之。

《後漢書》卷一一六《百官志三》　平準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知物賈，主練染，作采色。丞一人。【略】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劒諸好器物。丞一人。

《後漢書》卷一一八《百官志五》　邊縣有障塞尉。本注曰：掌禁備羌夷犯塞。其郡有鹽官、鐵官、工官、都水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無分士，給均本吏。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鹽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魚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

《晉書》卷一〇四《石勒載記上》　勒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于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且備擊柝之衛。置挈壺署，鑄豐貨錢。

《宋書》卷三九《百官志上》　少府，一人。丞一人。掌中服御之物。秦官也，漢因之。掌禁錢以給私養，故曰少府。晉哀帝末，省并丹陽尹。孝武世復置。

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秦官也，漢因之。於周則爲玉府。晉江右有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江左以來，唯一尚方。宋高祖踐阼，以相府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焉。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丞二人，隸門下。世祖大明中，改曰御府，置令一人，丞一人。御府，二漢世典官婢作褻衣服補浣之事，魏、晉猶置其職，江左乃省焉。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漢東京太僕屬官有考工令，主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尚方令唯主作御刀綬劍諸玩好器物而已。然則考工令如今尚方，尚方令如今中署矣。

東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漢有鐵官，晉置令，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度隸少府。宋世雖置衛尉，冶隸少府如故。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吳所置。

平准令，一人。丞一人。掌染。秦官也，漢因之。漢隸司農，不知何世隸少府。宋順帝即位，避帝諱，改曰染署。

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掌土木之役。秦世置將作少府，漢因之。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光武建武中元二年省，以謁者領之。章帝建初元年復置。晉氏以來，有事則置，無則省。【略】

武庫令，一人。掌軍器。秦官。至二漢，屬執金吾。晉初罷執金吾，至今隸尚書庫部。【略】

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主工匠土木之事。漢左右校令，其任也。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主天下材木事。晉江左改材官校尉曰材官將軍，又罷左校令。今材官隸尚書起部及領軍。

《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少府》　府置丞一人。領官如左：

左右尚方令各一人，丞一人。

鍛署丞一人。永明三年省，四年復置。

御府令一人，丞一人。

東冶令一人，丞一人。

南冶令一人，丞一人。

平准令一人，丞一人。

上林令一人，丞一人。亦屬尚書殿中曹。

將作大匠。

《隋書》卷三六《后妃傳》　開皇二年，著內官之式，略依《周禮》，省減其數。嬪三員，掌教四德，視正三品。世婦九員，掌賓客祭祀，視正五品。女御三十八員，掌女工絲枲，視正七品。又採漢、晉舊儀，置六尚、六司、六典，遞相統攝，以掌宮掖之政。一曰尚宮，掌導引皇后及閨閤廈賜。管司令三人，掌圖籍法式，糾察宣奏；典琮三人，掌琮璽器玩。二曰尚儀，掌禮儀教學。管司樂三人，掌音律之事；典贊三人，掌導引內外命婦朝見。三曰尚服，掌服章寶藏。管司飾三人，掌簪珥花嚴；典櫛三人，掌巾櫛膏沐。四曰尚食，掌進膳先嘗。管司醫三人，掌方藥卜筮；典器三人，掌樽彝器皿。五曰尚寢，掌幃帳牀褥。管司筵三人，掌鋪設灑掃；典執三人，掌扇傘燈燭。六曰尚工，掌營造百役。管司製三人，掌衣服裁縫；典會三人，掌財帛出入。六尚各三員，視從九品，六司視勳品，六典視流外二品。【略】

時又增置女官，準尚書省，以六局管二十四司。一曰尚宮局，管司言，掌宣傳奏啓；司簿，掌名録計度；司正，掌格式推罰；司閨，掌門閤管鑰。二曰尚儀局，管司籍，掌經史教學，紙筆几案；司樂，掌音律；司賓，掌賓客；司贊，掌禮儀贊相導引。三曰尚服局，管司璽，掌琮璽符節；司衣，掌衣服；司飾，掌湯沐巾櫛玩弄；司仗，掌仗衛戎器。四曰尚食局，管司膳，掌膳羞；司醞，掌酒醴醯

醢；司藥，掌醫巫藥劑；司饎，掌廩飧柴炭。五曰尚寢局，管司設，掌牀席帷帳，鋪設灑掃；司輿，掌輿輦傘扇，執持羽儀；司苑，掌園藥種植，蔬菜瓜果；司燈，掌火燭。六曰尚工局，管司製，掌營造裁縫；司寶，掌金玉珠璣錢貨；司綵，掌繒帛；司織，掌織染。

《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　工部尚書一員，正三品。南朝謂之起部。有所營造，則置起部尚書，畢則省之。隋初改置工部尚書。龍朔爲司平太常伯，光宅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復舊也。侍郎一員。正四品下。龍朔爲司平少常伯。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平大夫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　郎中、員外郎之職，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葺，土木之繕葺，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凡京師、東都有營繕，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

《舊唐書》卷四四《職官志三》〔宮官〕尚功二人，正五品。司製二人，正六品。典製二人，正七品。掌製二人，正八品。女史二人。　尚功之職，掌女功之程課，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四司之官屬。司製掌衣服裁縫。司珍掌寶貨。司綵掌繒錦絲枲之事。司計掌支度衣服、飲食、薪炭。【略】

〔光祿寺〕太官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四人，史八人。監膳十人，從九品下。主膳十五人，供膳二千四百人，掌固四人。　太官令掌供膳食之事。丞爲之貳。凡祭之日，與卿詣廚省牲鑊，取明水於陰鑑，取明火於陽燧，帥宰人以鑾刀割牲，取其毛血，實之於豆，遂烹牲焉。又帥進饌者實簠簋，設於饌幕之內。凡朝會宴享，九品已上並供其膳食。凡供奉祭祀致齋之官，則視其品秩爲之差降。國子監釋奠，百官觀禮，亦如之。凡宿衛當上，及命婦朝參宴會者，亦如之。

珍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典書八人，錫匠五人，掌固四人。　令掌庶羞之事，丞爲之貳，以實籩豆。陸産之品，曰榛栗脯修，水物之類，曰魚鹽菱芡，辨其名數，會其出入，以供祭祀朝會賓客之禮也。

良醞署：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掌醞三十人，酒匠十三人，奉觶一百二十人，掌固四人。　令掌供奉邦國祭祀五齊三酒之事。丞爲之貳。五齊三酒，義見《周官》。郊祀之日，帥其屬以實罇罍。若享太廟，供其鬱鬯之酒，以實六彝。若應進者，則供春暴、秋清、酴釀、桑落等酒。

掌醢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四人，主醢十人。　令掌供醢醢之屬，而辨其名物。丞爲之貳。凡鹿、兔、羊、魚等四醢。凡祭神祇，享宗廟，用菹醢以實豆；宴賓客，會百官，醢醬以和羹。【略】

少府監秦置少府，掌山澤之稅。漢掌内府珍貨。梁始爲卿。歷代或置或省。隋大業五年，始分太府置少府監。龍朔改爲内府，光宅改爲尚方，神龍復爲少府監。

監一員，從三品。秦、漢有少府，梁始爲卿，隋改爲監，從三品，少監，從四品。煬帝改爲令，武德復爲監，龍朔、光宅，隨曹改易之。少監二員。從四品下。　監之職，掌供百工伎巧之事，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之官屬，庀其工徒，謹其繕作。少監爲之貳。凡天子之服御，百官之儀制，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之。

丞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計史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四人。　丞掌判監事。凡五署所修之物，則申尚書省，下所司，以供給焉。

中尚署：令一人，從六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作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　中尚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宮服飾，雕文錯綵之制，皆供之。丞爲之貳。其所用金玉齒革毛羽之屬，任土以時而供送之。

左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丞五人，從七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八人，掌固四人。　左尚令掌供天子之五輅、五副、七輦、三輿、十有二車、大小方圓華蓋一百五十有六，諸翟尾扇及小繖翰，辨其名數，而頒其制度。丞爲之貳。

右尚署：令一人，正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　右尚署令供天子十有二閑馬之鞍轡及五品三部之帳，備其材革，而修其制度。丞爲之貳。凡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之物，靡不畢供。具用綾絹、金玉、毛革等，所出方土，以時支送。

織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監作六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織染令掌供天子太子羣臣之冠冕，辨其制度，而供其職。丞爲之貳。

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上。監作四人。從九品下。掌冶令掌鎔鑄銅鐵器物。丞爲之貳。凡天下出銅鐵州府，聽人私採，官收其稅。若白鑞，則官市之。其西北諸州，禁人無置鐵冶及採鐵。若器用所須，具名移於所由官供之。

諸冶：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録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掌固四人。諸冶監掌鑄銅鐵之事。

北都軍器監一人，正四品上。少監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正七品上。主簿一人，正八品上。録事一人，從九品上。府十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軍器監掌繕造甲弩，以時納于武庫。

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五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

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府二人，史五人，監作二人，從九品下。典事二人。

諸鑄錢監：絳州三十鑪，揚、宣、鄂、蔚四州各十鑪，益、鄧、郴三州各五鑪，洋州三鑪，定州一鑪也。諸鑄錢監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監事一人，或參軍或縣尉知之。録事、府、史、士人爲之。

諸互市：監各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諸互市監掌諸蕃交易馬駝驢牛之事。

將作監秦置將作，掌營繕宫室，歷代不改。隋爲將作寺，龍朔改爲繕工監，光宅改爲營繕監，神龍復爲將作監也。

大匠一員，從三品。大匠之名，漢景帝置。梁置十二卿，將作爲一卿。後周曰匠師中大夫。隋初爲將作寺，置大匠一人，又改爲監，以大匠爲監。煬帝改爲令，武德改爲大匠。龍朔、光宅，隨曹改易也。少匠二員。從四品下。大匠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凡兩京宫殿宗廟城郭諸臺省監寺廨宇樓臺橋道，謂之内外作，皆委焉。

丞四人，從六品下。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下。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計史三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

左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丞四人，正九品下。府六人，史十二人，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左校令掌供營構梓匠。凡宫室樂懸簨簴，兵仗器械，喪葬所須，皆供之。

右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十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四人。右校令掌供版築、塗泥、丹臒之事。

中校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府三人，史六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掌固二人。中校令掌供舟車兵仗，厩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梁竿柱，閑厩供銼碓行槽，祭祀供葛竹塹等。

甄官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典事十八人。甄官令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磬碑碣，石人獸馬，碾磴塼瓦，瓶缶之器，喪葬明器，皆供之。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等監：百工監在陳倉，就谷監在王屋，庫谷監在鄠縣，太陰監在陸渾，伊陽監在伊陽，皆在出材之所。監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府各一人，史三人，典事各二十一人，録事各一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

【略】

〔東宫官屬〕太子内官）司禮二人，從六品。掌禮儀參見，以總掌嚴、掌縫、掌藏，而領其事。掌嚴三人，從八品。掌首飾、衣服、巾櫛、膏沐、仗衛。掌縫三人，從八品。掌裁縫、織繢。掌藏三人，從八品。掌貨貝、珠玉、錦綵。

司饌二人，從六品。掌膳羞。進食先嘗，總掌食、掌醫、掌園三司，而領其事。掌食三人，從八品。掌膳羞、酒醴、燈燭。掌醫三人，從八品。掌醫主醫藥。掌園三人，從八品。掌園苑樹藝，蔬果。

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一《殿中省》 尚衣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周禮》有司服中士二人，「掌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戰國有尚衣，尚冠之職。秦、漢少府屬官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後漢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事。魏因之。晉屬光禄勳，東晉省。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二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録右尚方；其後又置。至齊高祖省，文帝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勳位，明帝改用二品，准南臺御史，掌金銀、綵帛，凡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六宫。梁、陳無御府，其職隸在尚方。後魏有掌服郎，從六品上。北齊門下省統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後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門下省有御府局監二人，大業三年分屬殿内省，其後又改爲尚衣局。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隋改御府爲尚衣局，始置直長，領主衣。皇朝因之。主衣十六人。隋置，皇朝因之。尚衣奉御掌供天子

衣服，詳其制度，辨其名數，而供其進御；直長爲之貳。

凡天子之冕服十有三：一曰大裘冕，二曰衮冕，三曰鷩冕，四曰毳冕，五曰絺冕，六曰玄冕，七曰通天冠，八曰武弁，九曰弁服，十曰黑介幘，十一曰白紗帽，十二曰平巾幘，十三曰翼善冠。

大裘冕，無旒，冕廣八寸，長一尺六寸，玄表纁裏。以下廣狹准此。金飾，玉簪導，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裘以黑羔皮爲之，玄領、標、襟緣；朱裳，白紗中單，皁領，青標、襈、裾；革帶，玉鈎鰈，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緑，紐約用組。韠；韠，蔽膝也。凡韠皆隨裳色。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綵：玄、黄、赤、白、縹、緑，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韈，赤舄。祀天神地祇則服之。

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黈纊充耳，玉簪導；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龍、山、華蟲、火、宗彝；其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標、領爲升龍，皆織成爲之。龍、山以下，每章一行，重以爲等，每行十二；白紗中單，黼領，青標、襈、裾；韠，革帶，大帶，劍，玉珮，綬，韈與上同，舄加金飾。享廟、謁廟及廟遣上將、征還，飲至，踐阼，加元服，納后，若元日受朝及臨軒册拜王公則服之。

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華蟲、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餘同衮冕。有事遠主則服之。

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鷩冕。祭海、嶽則服之。

絺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餘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則服之。

玄冕，衣無章，裳刺黻一章。餘同絺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則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髮纓翠綏，玉若犀簪導；絳紗袍，白紗中單，朱領、襈，白裙襦，亦裙衫。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劒、珮、綬與上同；白襪，黑舃。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諸祭還及冬至受朝、元會、冬會則服之。

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同前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

弁服，弁以鹿皮爲之。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爲之。玉簪導，絳紗衣，素裳，革帶，白玉雙珮，鞶囊，小綬，白韈，烏皮履。朔日受朝則服之。

黑介幘，白紗單衣，白裙襦，革帶，素韈，烏皮履。拜陵則服之。

白紗帽，亦烏紗。白裙襦，白韈，烏皮履。視朝聽訟及燕見賓客則服之。

平巾幘，金寶飾。導簪，冠支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裝，真珠寶鈿帶，著韡。乘馬則服之。

翼善冠，其常服及白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則與平巾幘通著。已上並古服，有事及見賓客則服之。自隋文帝制柘黄袍及巾、帶以聽朝，至今遂以爲常。

凡天子之大圭曰珽，長三尺；鎮圭長尺有二寸。有事于郊廟、社稷，則出之于內；將享，至于中壝門，則奉鎮圭于監而進。既事，復受而藏之。凡大朝會則設御案，朝畢而徹焉。

尚舍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周禮》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處帷、幕、幄、帝之事。漢少府屬官有守宫令、丞，掌宫殿陳設。魏殿中監掌帳設監護之事。晉、宋已下，其職並在殿中監。隋煬帝置殿内省，改殿内局爲尚舍局，置奉御二人，正五品。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奉宸大夫，咸亨元年復舊。直長六人，正七品下；隋煬帝置八人，皇朝減二人。幕士八千人。皇朝置，掌供御及殿中雜張設之事。尚舍奉御掌殿庭張設，供其湯沐，而潔其灑掃；直長爲之貳。凡大駕行幸，預設三部帳幕，有古帳、大帳、次帳、小次帳、小帳，凡五等。古帳八十連，高二丈，縱廣二丈五尺，前有五梁，後有七梁。大帳六十連，高一丈五尺，縱廣二丈，前有四梁。次帳四十連，高一丈三尺，縱廣一丈五尺，前有三梁。三帳皆朱蠙骨，緋紬綾，浮游覆之。小次帳三十連，高一丈一尺，縱廣一丈二尺。小帳二十連。高八尺，縱廣九尺。凡五等之帳各三，是爲三部。帳皆烏氈爲表，朱綾爲覆，下有紫幛方座，金銅行牀，垂以簾。其諸帳内外又設六柱、四柱、三柱，爲垣牆之制，皆青絁爲表，朱帛爲裏。其外置排城以爲蔽捍焉。排城連版爲之，每版皆畫辟邪猛獸，表裏漆之。

凡供湯沐，先視其潔清芳香，適其寒温而進焉。凡大祭祀，有事於郊壇，則先設行宫於壇之東南向，隨地之宜。將祀三日，則設大次於外壝東門之外道北，南向而設御座。若有事於明堂及太廟，則設大次於東門，如郊壇之制。凡致齋，則設幄於正殿西序及室内，俱東向，張於楹下。凡元正、冬至大朝會，則設斧扆於正殿。施榻席及蓐縟。若朔望受朝，則施幄帳於正殿，帳裙頂帶方闊一丈四尺。

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二《宫官》　尚服局：尚服二人，正五品。《周禮》：「内司服掌王后六服：褕衣、揄翟、闕翟、鞠衣、展衣、禒衣、素紗。」司馬彪《續漢志》：「皇后謁廟，

服紺上、皁下；蠶，青上、縹下；皆深衣制，隱領、袖緣以條。假結，首飾步搖、簪珥。步搖以黄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摇。八爵，九華，熊，虎，赤罷，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綬，佩同乘輿。魏、晉、宋、齊、梁、陳略同。後魏，北齊皇后褕翟，綬，佩同乘輿，假髻，步摇，十二鈿，八爵，九華。助祭，朝會以褕衣，郊，禖以褕翟，小宴以闕翟，親蠶以鞠衣，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椽衣，俱有蔽膝，織成緄帶。後周皇后衣十二等。翟衣六：從祀，郊，禖，享先皇，服翟衣；祭陰社，朝命婦，服褕衣，獻繭，服鷩衣；採桑，服鴈衣；聽女教，服鵁衣；歸寧，服翬衣；以翟雉爲領、褾。臨婦學，燕命婦，蒼衣，春齋，祭還，青衣；夏齋，祭還，朱衣；采桑齋，采桑還，黄衣；秋齋，祭還，素衣；冬齋，祭還，玄衣；其褾、領以相生色，華皆十二樹。隋初，皇后首飾花十二樹。褕衣，青紗内單，繡領，羅穀褾、襈，蔽膝，大帶，以青衣，革帶，青韈、舄，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祭及朝會則服。鞠衣，黄羅爲之，蔽膝，大帶，舄，革帶隨衣色，餘同褕衣，親蠶則服。青衣，青羅爲之，制同鞠衣，去華、大帶、佩、綬，見帝則服。朱衣，緋羅爲之，制如青衣，宴賓則服。煬帝令牛弘等制皇后服四等：褕衣，以翬翟，五采重行，十二等；首飾花十二鈿，小花鈌十二樹，兩博鬢；素紗内單，繡領；羅穀褾、襈，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緅爲緣，用翟三等；大帶隨衣色，飾以朱、緑之錦，青緣；革帶，青韈，舄，以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乘輿，祭及朝會則服。鞠衣，小花十二樹。青衣，朱服，皆參准宋太始及梁、陳故事增損用之。皇朝因之。司寶二人，正六品；凡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寶皆以金爲之，並不行用。其應封令書，太皇太后、皇太后用宫印，皇后用内侍省印焉。典寶二人，正七品；掌寶二人，正八品。司衣二人，正六品；典衣二人，正七品；掌衣二人，正八品。司仗二人，正六品；典仗二人，正七品；掌仗二人，正八品。

尚服掌供内服用采章之數。凡皇后之衣服，一曰褕衣，二曰鞠衣，三曰禮衣；首飾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並兩博鬢。褕衣，深青織成爲之，文爲翬雉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繡領；羅穀褾、襈，皆用朱色；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舄加青飾；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章采、尺寸與乘輿同。受册，助祭，朝會則服之。鞠衣，黄羅爲之，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韈，舄隨衣色；餘與褕衣同，唯無翟。親蠶則服之。鈿釵禮衣，十二鈿，服通用雜色，制與上同；雙佩，小綬；去舄，加履。宴見賓客則服之。内命之服：花釵，施兩博鬢，寶鈿飾。翟衣，青質，羅爲之，繪爲翟，編次於衣及裳，重爲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釵九樹，寶鈿准花數，下准次；翟九等。第二品花釵八樹，翟八等。第三品花釵七樹，翟七等。第四品花釵六樹，翟六等。第五品花釵五樹，翟五等。並素紗中單，繡領；朱褾、襈，亦通用羅穀；蔽膝隨裳色，以緅爲領緣，加以文繡，重翟爲章二等，一品已下皆同；大帶，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緑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韈，舄，佩，綬。内命服受册，從蠶，朝會則服之。鈿釵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加雙佩，小綬，絢履；第一品九鈿，第二品八鈿，第三品七鈿，第四品六鈿，第五品五鈿。内命婦常參見則服之。凡六尚、寶林、御女、采女及女官之服，禮衣通用雜色，制與上同，唯無首飾，佩，綬。七品已上有大事則服之。尋常供奉則公服，去中單、蔽膝、大帶。九品已上，大事及尋常供奉並公服。東宫准此。女史則半袖裙襦。

物司寶，司衣，司飾，司仗四司之官屬。

司寶掌琮寶，符契，圖籍。凡神寶，受命寶，銅魚符及契，四方傳符，皆識其行用之别，安置，具立文簿。外司請用，執狀奏聞，同檢出付，仍録案記；符還，朱書記之。

司衣掌衣服，首飾。

司飾掌膏沐，巾櫛，玩弄器物之事。

司仗掌羽儀仗衛之事。

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五《光禄寺》 珍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有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掌四籩之實，則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羞籩之實也。後漢少府屬官有甘丞，主膳具；果丞，主果。晉太官令有餧官史二人，又有果官二人。北齊光禄寺有看藏令。後周有看藏中士一人，下士一人。隋光禄有看藏令，皇朝因之。長安中改爲珍羞署，神龍初復爲看藏署，開元初又改焉。領餧匠五人。丞二人，正九品下；後周有看藏下士一人，北齊有看藏署丞，隋看藏署丞二人。武德中置一人，貞觀中加至二人。長安、神龍、開元並隨署改復。典事八人；隋看藏署有掌事十人。武德中有典事十四人，貞觀中減之。餧匠五人。皇朝置。珍羞令掌供庶羞之事，丞爲之貳，以實籩、豆。陸産之品曰棃、栗、脯、修，水物之類曰魚、鹽、菱、芡，辨其名數，會其出入，以供祭祀、朝會、賓客之禮。

良醞署：令二人，正八品下；《周禮》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辨五齊、三酒之物；又有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百人，掌爲五齊、三酒，以供祭祀、賓客。後漢少府有湯官丞，主酒。晉太官有監釀吏四人；酒丞一人，四百石。《齊職儀》：「食官局有酒吏一人。」梁有酒庫丞。北齊光禄寺有清漳令、丞，主造酒。冬、春萬石，夏、秋半之。後周有酒正中士二人，下士四人。隋有良醞署令二人。皇朝武德中置一人，貞觀中加至二人，領掌醞、酒匠、奉觶等。丞二人，正九品下；隋有良醞丞四人，皇朝二人。監事二人，從九品下；皇朝置。掌醞二十人；隋有五十人。酒匠十三人；皇朝置。奉觶一百二十人。隋置一百人。良醞令之職，掌供邦國祭祀五齊、三酒之事；丞爲之貳。五齊：一曰汎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醍齊，五曰沈齊。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凡郊祀之日，帥其屬以實尊、罍。太尊爲上，實以汎齊；箸尊次之，實以醴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象尊次之，實以醍齊；壺尊

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爲下，實以三酒。配帝，簋尊爲上，實以沈齊；犧尊次之，實以醍齊；象尊次之，實以盎齊；山罍爲下，實以清酒。五帝、日、月，俱以太尊，實以沈齊。其内官之象尊，實以醴齊；中官之壺尊，實以沈齊；外官之概尊，實以清酒；衆星之散尊，實以昔酒。齊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實於上尊。若享太廟，供其鬱鬯之酒，以實六彝。若應進者，則供春暴、秋清、酴醾、桑落等酒。今内有鄠州春酒，本因其州出美酒。初，張去奢爲刺史，進其法。今則取鄠州人爲酒匠，以供御及特燕賜。

掌醢署：令一人，正八品下；《周禮》有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掌四豆之實，則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羞豆之實也；又有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掌五齋、七菹，以供祭祀、賓客之事。《齊職儀》：「諸公府有釀倉典軍二人。」後周有掌醢中士一人，下士十二人。隋掌醢署令一人，皇朝因之，領主醢、醬匠、酢匠、豉匠、菹醢等匠。丞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皇朝因之。主醢十人。隋有掌醢十人。武德中爲主醢，加至十四人，貞觀中減焉。　掌醢令掌供醢醢之屬，而辨其名物；丞爲之貳。一曰鹿醢，二曰兔醢，三曰羊醢，四曰魚醢，和其麴糵，視其多少，而爲之品齊。凡祭神祇，享宗廟，用菹醢以實豆；燕賓客，會百官，用醢醬以和羹。

李林甫《唐六典》卷一六《衛尉寺・兩京武庫》　武庫令：兩京各一人，從六品下；《周禮》有司甲下大夫、司弓矢下大夫、司兵中士、司戈盾下士，並武庫之任也。漢屬執金吾。後漢太僕屬官有考工令、丞，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付執金吾入武庫。又云：「武庫令，六百石。」魏、晉因之。宋尚書庫部屬官有武庫令，掌軍器；齊因之。梁衛尉卿統武庫令。北齊衛尉寺統武庫署令、丞，掌甲兵及吉凶儀仗。後周依《周官》。隋衛尉寺統武庫署令二人，皇朝因之，後減一人。丞一人，從八品下；漢、魏、晉時並有武庫丞，北齊亦同。隋有武庫丞二人，皇朝因之，後減一人。監事一人，正九品上。　武庫令掌藏天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丞爲之貳。凡軍鼓之制有三：一曰銅鼓，二曰戰鼓，三曰鐃鼓。《世本》曰：「巫咸作鼓。」《周官》云：「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鼖鼓鼓軍事。」然鼓名實繁，享祀所用，並具太樂，鼓吹署令。銅鼓蓋南中所置。軍旅之間，即有戰鼓，復有鐃鼓焉。金之制有四：一曰錞，二曰鐲，三曰鐃，四曰鐸。《周禮》云：「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鄭玄云：「鐲，鉦也，軍行鳴之以節鼓。鐃，如鈴無舌，鳴之以止鼓。鐸，大鈴，振以通鼓。」《司馬職》曰：「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司馬振鐸。行軍，鳴鐲鼓；退，鳴鐃且却。兵戰，擊鼓以進之，擊金以止之。」弓之制有四：一曰長弓，二曰角弓，三曰稍弓，四曰格弓。《釋名》曰：「弓，穹也，張之穹然。其末曰『弭』，言弭邪也；以骨爲之曰『弭』。中央曰『桴』，所撫持也。」今長弓以桑柘，步兵用之；角弓以筋角，騎兵用之；稍弓，短弓也，利於近射；格弓，綵飾之弓，羽儀所執。弩之制有七：一曰擘張弩，二曰角弓弩，三曰木單弩，四曰大木單弩，五曰竹竿弩，六曰大竹竿弩，七曰伏遠弩。《釋名》曰：「弩，怒也，有怒勢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鉤弦者曰『牙』，似牙齒也。牙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也。合名之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户樞機，開闔有節也。」蔡邕曰：「冀州强弩，幽州突騎，天下之精也。」《漢書》有《遠望連弩射法》十五篇。華嶠《後漢書》云：「陳敬王寵善弩射，其秘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爲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爲經，三小爲綿，萬勝之方。然要在機牙，其射至十發十中，皆仝孔。」《魏氏春秋》曰：「諸葛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周禮》：「司弓掌六弓、四弩。」今擘張弩、小弩，步兵所用；角弓弩，騎兵所用；木單、竹竿、伏遠等弩，其力益大，所及漸遠。箭之制有四：一曰竹箭，二曰木箭，三曰兵箭，四曰弩箭。《周禮》：「司弓矢掌八矢之法：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恒矢、痺矢用諸散射。」《方言》曰：「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謂之箭。」其本曰「鏑」，體曰「幹」，其旁曰「羽」，其矢末曰「栝」，其栝旁曰「義」。又《通俗文》曰骨鏃，曰鏑鏃，曰鏑鳴箭，曰骰靈葉，曰鉅，皆古之制也。竹箭以竹爲笴，諸箭亦通用；木箭以木爲笴，唯利射獵；兵箭剛鏃而長，用之射甲；弩箭皮羽而短，用之陷堅也。刀之制有四：一曰儀刀，二曰鄣刀，三曰横刀，四曰陌刀。《釋名》曰：「刀末曰『鋒』，其本曰『環』。」今儀刀蓋古班劍之類，晉、宋已來謂之御刀，後魏曰長刀，皆施龍鳳環；至隋，謂之儀刀，裝以金銀，羽儀所執。鄣刀蓋用鄣身以禦敵。横刀，佩刀也，兵士所佩，名亦起於隋。陌刀，長刀也，步兵所持，蓋古之斷馬劍。槍之制有四：一曰漆槍，二曰木槍，三曰白幹槍，四曰樸頭槍。《釋名》曰：「矛，冒也，刃下冒矜也。長八尺曰『矟』，馬上所執。」蓋今之漆槍短，騎兵用之；木槍長，步兵用之；白幹槍，羽林所執；樸頭槍，金吾所執也。甲之制十有三：一曰明光甲，二曰光要甲，三曰細鱗甲，四曰山文甲，五曰烏鎚甲，六曰白布甲，七曰皁絹甲，八曰布背甲，九曰步兵甲，十曰皮甲，十有一曰木甲，十有二曰鎖子甲，十有三曰馬甲。甲，似物之浮甲以自衛也。《史記》曰：「楚人鮫革以爲甲。」《漢書》曰：「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謂上身一，脾裨一，兜鍪一，凡三屬也。今明光、光要、細鱗、山文、烏鎚、鎖子皆鐵甲也，皮甲以犀兕爲之，其餘皆因所用物名焉。彭排之制有六：一曰膝排，二曰團排，三曰漆排，四曰木排，五曰聯木排，六曰皮排。《釋名》曰：「彭，旁也，在旁排敵禦寇也。」《纂文》曰：「盧，大楯也，今謂之彭排。故諸葛亮曰：『帳下持彭排百枚。』」其膝團、漆、木、皮，皆古制也，蓋亦因其所用物爲名焉。旗之制三十有二：一曰青龍旗，二曰白獸旗，三曰朱雀旗，四曰玄武旗，五曰黄龍負圖旗，六曰應龍旗，七曰

龍馬旗，八曰玉馬旗，九曰鳳凰旗，十曰鸞旗，十二曰太平旗，十三曰麒麟旗，十四曰飛麟旗，十五曰飛黃旗，十六曰駃騠旗，十七曰白澤旗，十八曰五牛旗，十九曰犀牛旗，二十曰金牛旗，二十一曰兕旗，二十二曰三角獸旗，二十三曰角端旗，二十四曰吉利旗，二十五曰騶牙旗，二十六曰騶牙旗，二十七曰黃鹿旗，二十八曰白狼旗，二十九曰赤熊旗，三十曰辟邪旗，三十一曰苣文旗，三十二曰刃旗。《周禮》：「司常掌九旗之名物：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列子》曰：「黃帝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以雕、鶡、鷹、鳶爲旗。」今白澤旗、朱雀、辟邪、玄武等旗，金吾隊所執；青龍、白獸、麒麟、角端、赤熊等旗，左、右衛隊所執；鳳凰、飛黃、吉利、兕旗、太平等旗，驍衛隊所執；五牛、飛麟、駃騠、鸞旗、犀牛、鵕鸃、騶虞等旗，武衛隊所執；應龍、三角獸、玉馬、白狼、龍馬、金牛等旗，領軍隊所執；黃龍負圖、黃鹿、騶牙、蒼烏等旗，威衛隊所執。苣文旗，脚爲苣文；刃旗，火爛燔也。

袍之制有五：一曰青袍，二曰緋袍，三曰黃袍，四曰白袍，五曰皁袍。《說文》曰：「袍，襺也。以絮曰襺，以縕曰袍。」今之袍皆繡畫以武豹、鷹鶴之類，以助兵威也。器用之制有八：一曰大角，《樂録》曰：「角者，説云：『蚩尤氏率魑魅與黃帝戰于涿鹿，帝乃始命吹角爲龍鳴以禦之。』至魏武北征烏丸，度沙漠，而軍士思歸，於是減爲中鳴，而尤更悲矣。胡角者，本以應胡笳之聲，後漸用之。故有長鳴、中鳴、胡角，凡三部。今唯有大角，金吾主之也。二曰鼗，後漢有鼗頭，每天子行幸及大軍征伐，則建于旗上。隋煬帝親征遼左，每百人置一鼗，皇朝因而用之。三曰鉞斧，石氏星經曰：「天鉞一星，在井旁。」《輿服志》曰：「鉞，黃帝所造，塗以黃金，行則載以車，可以斬戮。」《傳》云：「湯伐昆吾，躬把大鉞。武王入商國，周公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王。」以鐵爲之。《六韜》云：「武王軍中有大柯斧，刃廣八寸，重八斤，名爲天鉞。」即今之大鉞也。魏、晉已來，上公親征，猶假其器。四曰鐵蒺藜，《漢書》：晁錯上疏云「磊石、渠荅」，《注》云「渠荅，鐵蒺藜也」。至隋煬帝征遼，布鐵菱於地，亦其類也。五曰棒，太公《六韜》曰：「方扇及鐵棓，重十二斤，柄長五尺，千二百枚。一名天棓。」《星占》云：「天棓五星，天之杖也。」六曰鉤，《越絶書》云：「船軍之備，必備長斧、長鉤。」長鉤者，所以鉤引敵船也。七曰鐵盂，古謂之盂，蓋今之鐵鍋也，爲軍中食器也。八曰水斗。《漢書》云：「斗，所以量多少。」今軍中用斗以汲水。

李林甫《唐六典》卷一七《太僕寺》 乘黃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乘黃，古神馬名，亦曰飛黃，背有角，日行萬里。《六韜》云：「乘黃震死。」《淮南子》云：「天下有道，飛黃伏皁。」然車馬職仝。後漢有未央厩令，長樂厩丞。至魏，遂改爲乘黃厩，晉因之。宋太常屬官有乘黃令一人，掌乘輿金根車及安車、追鋒諸馬車。《齊職儀》云：「乘黃，獸名也，龍翼馬身，黃帝乘之而僊，因以名厩。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太常屬官有乘黃令、丞。北齊掌諸輦輅。隋太僕寺統乘黃署令、丞，皇朝因之，領駕士、羊車小史等。丞一人，從八品下。魏有乘黃丞，晉因之。宋、齊並有乘黃令，無丞。梁、陳、後魏、北齊、隋並有乘黃丞，皇朝因之。

乘黃令掌天子車輅，辨其名數與馴馭之法；丞爲之貳。凡乘輿五輅：《周禮》：「巾車氏掌王五輅。」有玉、金、象、革、木之制。至秦，唯乘金根車。漢承秦制，以爲乘輿。晉武帝始備五輅，爲天子法車。宋、齊、梁、陳相因不絶。後魏五輅各依方色，並駕五馬。後周設六官，置司輅之職。皇帝之輅十有二等：一曰蒼輅，二曰青輅，三曰朱輅，四曰黃輅，五曰白輅，六曰玄輅，七曰玉輅，八曰碧輅，九曰金輅，十曰象輅，十一曰革輅，十二曰木輅。後周視武庫，得魏舊物，有乾象輦，駕二十四馬；又有大樓輦車，駕二十牛；又有象輦，初駕二象，後以六駝代之，皆魏天興中之所制也。宣帝以來，皆服御之，兼以賜皇后。隋開皇元年，以魏、周輿輦非古之制，皆廢毀，改造五輅也。一曰玉輅，祭祀、納后則乘之；二曰金輅，饗射、郊征還，飲至則乘之；三曰象輅，行道則乘之；四曰革輅，巡狩、臨兵事則乘之；五曰木輅，田獵則乘之。凡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駕六蒼龍；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駕六赤騮；象輅黃質，以黃飾諸末，駕六黃騮；革輅白質，幹之以革，駕六白駱；木輅黑質，漆之，駕六黑騮也。五輅皆重輿，左青龍，右白獸，金鳳翅，畫苣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一，在軾前；十二鑾，在衡；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塵；青蓋三層，裏黃，繡飾，上設博山方鏡，下圓鏡。樹羽輪，金根，朱班，重牙；左建旂十有二旒，皆畫升龍，其長曳地，青繡綢杠；右載闔戟，長四尺，廣三尺，鋸文，旂首金龍，頭銜錦結綬及綏帶，垂鈴；金鐏，方釭，插翟尾五焦；鏤錫，鑾纓十二就。旌旗，蓋，鑾，纓皆從輅質。耕根車青質，三重蓋，餘如玉輅。安車金飾；重輿曲壁；八鑾在衡；紫油通幰，紫油纁朱裏，朱絲絡網，朱鑾纓，朱覆髮具絡。四望車制同安車，金飾；八鑾在衡；青油通幰，青油纁朱裏，朱絲絡網。大駕，則太僕卿馭；五輅駕士各三十二人，並平巾幘，青衫，大口袴，千牛將軍一人陪乘。

五輅皆有副車。按：蔡邕《獨斷》云：「五輅之外，復設五色安車，立車各一乘，皆駕四馬，是爲五時副車。」故張良擊始皇，中副車。《魏志》云：「天子命太祖駕金根，六馬，設五時副車。」江左乃闕，至梁始備。隋開皇十四年始造五輅及副，皇朝因之。又有指南車、崔豹《古今注》云：「指南車，舊説云周公所作也。周公理致太平，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迷其歸路，周公錫以軿車五乘，皆爲司南之制，使越裳氏載之，周年而至其國。故常爲先導，示服遠人，而正四方也。」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法不存。沈約《宋書》云：「魏明帝始令博士馬鈞造之，晉亂又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宋武平關中，得之。其制如皷車，設木人於車上，舉手指南。車驟回轉，所指微差。」至齊，祖沖之又造之。

歷梁、陳、隋，無所變改，皇朝因之。駕四馬，正道，先啓而行。匠一人，駕士十四人。記里鼓車，崔豹《古今注》云：「車上爲二層，皆有木人執槌。行一里，下一層擊鼓；行十里，上一層擊鐲。亦名大章車，所以識道里也。」白鷺車，《隋志》名鼓吹車。上施層樓，樓上有翔鷺棲焉。鸞旗車，《晉志》云：「鸞旗車，先軺所載也。鸞旗者，謂析羽旄而編之，十二旒，列繫幢傍也。」辟惡車，崔豹《古今注》云：「秦制也，桃弓，葦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車，執弓箭，平巾幘，緋褌襦，大口袴。皮軒車，《晉志》：「以獸皮爲軒。」左金吾衛隊正一人在車，執弩，服同太卜令。自指南車皆駕四馬，正道，匠一人，駕士一十四人。耕根車，《晉志》云：「建赤旗十有二旒，天子親耕所乘也。一名芝車，一名三蓋車。置耒耜於軾上。」駕六馬，駕士三十二人。安車，《晉輿服志》云：「座乘謂之安車，倚乘謂之立車，各一乘，名五時車，俗謂之五帝車。」駕四馬，駕士二十四人。四望車，《晉志》云：「陽遂四望，總窓，皁輪，小形車，駕牛。」《晉中朝大駕鹵簿》曰：「御四望車，駕牛，中道。」皇朝駕四馬也。羊車，周遷《輿服雜事》曰：「羊車，一名輦車，其上如軺，伏兔箱，漆畫輪輻。小兒衣青布袴褶，紫碧櫟青耳屩，五辨髻，數人引之，今代名爲羊車小史。而漢代或以人牽，或以駕果下馬。」《晉志》曰：「武帝乘羊車於後宮，恣意所之，宮女掛竹葉，楊條，候帝之來。」黃鉞車，崔豹《古今注》云：「黃鉞，三代通用以斷斬，今以黃鉞爲乘輿之飾。武王以黃鉞斬紂，故王者以爲戒。」駕二馬，左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之，武弁，朱衣，革帶。駕士一十二人。豹尾車，崔豹《古今注》云：「豹尾車，周制也，所以象君子豹變。尾，言謙也。古軍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焉。」《漢書》曰：「成帝以幸姬趙飛燕置屬車間豹尾中。」駕二馬，右武衛隊正一人在車執之，武弁，朱衣，革帶。駕士十二人也。屬車一十有二，屬車一曰副車，一曰貳車，一曰佐車。漢因秦制：大駕屬車八十一乘，行則中央、左、右分之；法駕屬車三十六乘，最後車懸豹尾，皆皁蓋，朱裏。蔡邕《獨斷》曰：「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爲八十一乘。漢武祠太乙，甘泉皆盡用之，明帝上原陵又用之。法駕三十六乘，小駕一十二乘。」大業初，備八十一乘；三年，帝嫌其多，問閻毗，毗曰：「此起於秦，遂爲後式。宋孝建時，議準旂旒之數，設十二乘。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曰：「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二，小駕除之可也。」皇朝因之，置十二乘，駕牛，駕士各八人。自指南車駕士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袴，唯耕根車青衫，羊車服則殊也。大駕則用之。若法駕，則減五副車、白鷺、辟惡、安車、四望車、四分屬車之一，餘同大駕。若小駕，又減象軺、革軺、木軺、指南車、記里鼓車、鸞旗、皮軒、耕根、羊車、屬車、黃鉞、豹尾等車，餘同法駕。若有大禮，則以所御之輅進內；既事，則受而藏之。

凡將有事，先期四十日，尚乘供馬，馬如輅色，率駕士預調習。指南等車亦如之。

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 隋爲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爲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大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內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內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改復與，尚書同。

工部郎中。隋爲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改復與，郎中同。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木炭使》 天寶五載九月，侍御史楊釗充木炭使。永泰元年閏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後京兆尹常帶使。至大曆五年停。貞元十一年八月，户部侍郎裴延齡充京西木炭採造使，十二年九月停。

王溥《唐會要》卷八八《鹽鐵使》 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上元元年五月，户部侍郎劉晏充鹽鐵使。元年建子月，户部侍郎元載充鹽鐵使。廣德二年，户部侍郎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永泰元年正月，劉晏充東都、淮南、浙江東西、湖南、山南東道鹽鐵使；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使。大曆四年三月，劉晏除吏部尚書，充東都、河南、江淮、山南東道鹽鐵使，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建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包佶充汴東鹽鐵使；崔縱充汴西鹽鐵使。貞元元年十二月，尚書左僕射韓滉加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中書侍郎竇參充諸道鹽鐵使。八年三月，户部侍郎張滂充諸道鹽鐵使。十年十月，潤州刺史王緯充諸道鹽鐵使。十五年，以浙西觀察使李錡充諸道鹽鐵使。永貞元年，以司空、平章事杜佑兼諸道鹽鐵使。元和元年四月，兵部侍郎李巽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六月，刑部尚書李鄘充諸道鹽鐵使。五年十二月，盧坦除刑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刑部侍郎王播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五月，刑部侍郎柳公綽充諸道鹽鐵使。長慶元年二月，王播復爲刑部尚書，諸道鹽鐵使。四年四月，王涯除户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寶曆元年正月，王播爲淮南節度，又充諸道鹽鐵使。大和九年十一月，右僕射令狐楚充諸道鹽鐵使。開成元年，户部尚書李石充諸道鹽鐵使。三年十月，楊嗣復爲户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五年二月，户部尚書崔珙充諸道鹽鐵使。會昌元年七月，左僕射、平章事

杜悰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四月，以大理卿馬植爲刑部侍郎、諸道鹽鐵使。大中五年，刑部侍郎裴休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兵部侍郎柳仲郢充諸道鹽鐵使。十二年二月，户部侍郎夏侯孜充諸道鹽鐵使。十四年，右僕射杜悰復充諸道鹽鐵使。咸通五年十一月，户部侍郎劉鄴充諸道鹽鐵使。六年十月，兵部侍郎于琮充諸道鹽鐵使。乾符元年二月，崔彦昭爲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使。其年，又以兵部侍郎王凝充諸道鹽鐵使。二年二月，兵部侍郎裴坦充諸道鹽鐵使。四年六月，以宣歙觀察使高駢爲潤州刺史、諸道鹽鐵使；六年，移節淮南，領使如故。中和元年，兵部侍郎蕭遘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中書侍郎、平章事韋昭度充諸道鹽鐵使。光啓二年三月，刑部尚書孔緯充諸道鹽鐵使。大順二年，門下侍郎杜讓能充諸道鹽鐵使。景福二年十一月，吏部尚書、平章事崔昭緯充諸道鹽鐵使。乾寧二年，京兆尹、嗣薛王知柔爲户部尚書，充諸道鹽鐵使。其年九月，門下侍郎、平章事徐彦若充諸道鹽鐵使。光化三年八月，左僕射、平章事崔胤充諸道鹽鐵使。天祐元年，左僕射裴樞充諸道鹽鐵使。其年，門下侍郎、平章事柳璨充諸道鹽鐵使。

安邑、解縣兩池。置榷鹽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六員，安邑院官一員，解縣院官一員，胥吏若干人，防池官健及池户若干人。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恥同諸院，遂奏置使額。至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以度支既稱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與東渭橋使同奏罷之。至元和三年七月，判度支裴均以兩池職轉繁劇，復以留後爲鹽鐵使。

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榷。

烏池。在鹽州。置榷税使一員，推官一員，巡官兩員，胥吏一百三十人，防池官健及池户四百四十人。

温池。置榷税使一員，推官兩員，巡官兩員，胥吏三十九人，防池官健及池户百六十五户。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其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至六年，勅隸威州，以新制置，未立課額。

胡落池。近在豐州界，隸河東供軍使。每年採鹽一萬四千餘石，給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自大中四年，党項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權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支。

長慶元年三月勅：「烏池每年糶鹽收榷博米，以一十五萬石爲定額。」大和二年三月，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界鹵池側近百姓，取水柏柴燒灰煎鹽，每石灰得一十二斤鹽，亂法甚於咸土，請行禁絶。今後犯者，據灰計鹽，一如兩池鹽法條例科斷。」從之。

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榷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爲定額。」至大中元年正月，勅：「但取足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及大中六年，度支收榷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五《哲宗元祐二年》（二月辛卯）太師文彦博言，厢軍舊隸樞密院，新制改隸兵部，且本兵之府，豈可無籍？樞密院言，官制行，厢軍分隸户、兵、工三部，於兵部、工部置籍揭貼。詔：「逐部自今進册，以其副上樞密院，仍更互揭貼。」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一《職官一・少府》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税，以給共養，應劭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樂府、若盧，如淳曰：「若盧主藏兵器。」考工室，臣瓚曰：「主作器械。」左弋、地名。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師古曰：「東園匠主作陵内器物。」十六官令丞，又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也。胞與庖同。」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黄門、鉤盾、尚方、御府、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尚方主作禁器物，御府主天子衣服也。」永巷，内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黄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宫，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庭。佽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庭八丞，宦者七丞，鉤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尚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百官表》。

蕭望之領尚書事，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游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應古不近刑人。元帝不聽。本《傳》。

成帝建始四年春，罷中書宦官。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宣帝時任中書官宏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即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專權用事。至成帝乃罷其官。」初置尚書，員五人。師古曰：「《漢舊儀》云，尚書四人爲四曹常侍尚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尚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户曹尚書主庶人上

書事，主客尚書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並見本《紀》。

尚書郎。《史記侯者年表》，王遷。宋《百官志》云，西漢舊置四人。

尚書御史。《藝文志》。

給事尚書。張安世爲郎，用善書給事尚書。

尚符璽郎。《霍光傳》。

太醫監。《外戚傳》。

侍醫。《藝文志》，侍醫李柱國校方書。師古曰：「侍天子之醫。」

太官獻食丞。陳湯。

太官獻丞。《張湯傳》，張勃舉太官獻丞陳湯。蘇林曰：「主貢獻物也。」

食監。《霍光傳》，昌邑王詔太官趣具，亡闕食監。

尚食。《惠紀》。

尚席。《周亞夫傳》。《漢儀注》，省中有五尚，曰尚食、尚冠、尚衣、尚席、尚帳。後遂省，并尚食於太官湯官。

樂府音監。樂府音監景武。孟康曰：「音監，主樂人也。」

樂府游徼。師古曰：「樂府之游徼名弄。」

令史。以上並《張湯傳》。

東織室令史。《宣帝紀》，張赦。

中書僕射。石顯。

黃門倡。《藝文志》，車忠。

倡監。《東方朔傳》。

馬監。金日磾。

黃門駙馬。《蘇武傳》，宦騎與黃門駙馬爭船。師古曰：「天子駙馬之在黃門者也。」

狗監。蜀人楊得意爲狗監。師古曰：「主天子田獵犬。」

給事狗監。並《李延年傳》。

鉤盾冗從。《藝文志》，李步昌。

尚方待詔。《郊祀志》下。

掖庭獄丞。《趙后傳》，籍武。

掖庭牛官令。《趙后傳》。

掖庭户衛。《許后傳》。

少内嗇夫。《丙吉傳注》云：「掖庭主府藏之官。」

暴室丞。一作薄室。師古曰：「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三輔黃圖》謂之暴室，取暴曬爲名耳，有嗇夫官屬。見《宣紀》。

暴室嗇夫。《宣紀》，許廣漢女。

農官。《食貨志》，武帝水衡、少府皆置農官。

中謁者。《高紀》，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如淳曰：「灌嬰爲中謁者。後常以閹人爲之。諸官加中者多閹人也。」

中涓。《曹參傳》，令以中涓從。如淳曰：「中涓如中謁者也。」師古曰：「涓，潔也。言其在内主知潔清灑掃之事。蓋親近左右也。」

協律都尉。李延年。

海丞。《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主海稅。」

果丞。《平紀》，元始元年置。師古曰：「掌諸果實。」

採珠玉金銀之官。《貢禹傳》。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一《職官・將作大匠》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宫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百官表》。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三一《職官・水衡都尉》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厩、辨銅九官令丞。如淳曰：「御羞，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揚雄傳》謂之御宿。《三輔黃圖》，御羞、宜春，皆苑名也。輯濯，船官也。鍾官，主鑄錢官也。辨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師古曰：「御宿即今長安城南御宿川也，不在藍田。羞、宿聲相近，故或云御羞，或云御宿耳。羞者，珍羞所出；宿者，止宿之義。輯，讀與楫同，音集。濯，音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漢舊儀》云，天子六厩：未央、丞華、騏驎、騎馬、轡幹、大厩也，馬皆萬匹。據此《表》，太僕屬官以有大厩，未央、轡幹、騎馬、騏驎、丞華，而水衡又云六厩技巧官，是則技巧之徒供六厩者，其官別屬水衡也。」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厩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百官表》。

虎圈嗇夫。《張釋之傳》。

輯濯士。《劉屈氂傳》。師古曰：「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

農官。《食貨志》，武帝水衡、少府皆置農官。

領護三輔都水。息夫躬、劉向。又馮參領護左馮翊都水。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九《職官一・太僕》 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一九《職官一・少府》 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劒諸好器物。丞一人。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二〇《職官二・將作大匠》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本注曰：承秦，曰將作少府，景帝改爲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功，并植桐梓之類列於道側。丞一人，六百石。

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左工徒。丞一人。

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右工徒。丞一人。

右屬將作大匠。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 工部

尚書一員，正三品。

侍郎一員，正四品。

郎中一員，從五品。

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隄岸，道路橋梁之事。

員外郎一員，從六品。貞祐五年，兼覆實司官。天德三年，增二員。

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十八人，內女直四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

覆實司

管勾一員，從七品，隸户、工部，掌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直等事。大安元年，隸三司，工部，罷同管勾。貞祐五年併罷之，以二部主事兼。興定四年復設，從省擬，不令户、工部舉。

《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少府監。尚方、織染、文思、裁造、文繡等署隸焉。泰和四年，選能幹官兼儀鸞局近上官。

監，正四品。

少監，從五品。

丞二員，從六品。大定十一年省，二十一年復置。

掌邦國百工營造之事。

尚方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金銀器物、亭帳、車輿、牀榻、簾席、鞍轡、傘扇及裝釘之事。大定二十年，令不專除人，令人兼。

直長，正八品。

圖畫署明昌七年，省入祇應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圖畫縷金匠。

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罷。

裁造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龍鳳車具、亭帳、鋪陳諸物，宮中隨位牀榻、屏風、簾額、絛結等，及陵廟諸物并省臺部內所用物。《泰和令》有畫繪之事。

直長，從八品。明昌三年省。裁造匠六人，針工婦人三十七人。

文繡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繡造御用并妃嬪等服飾，及燭籠照道花卉。貞祐二年，止設官一員。

直長，正八品。繡工一人，都繡頭一人，副繡頭四人，女四百九十六人，內上等七十人，次等凡四百二十六人。

織染署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織紝、色染諸供御及宮中錦綺幣帛紗縠。文思署明昌七年，省入祇應司。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內外局分印合、傘浮圖金銀等尚輦儀鸞局車具亭帳之物并三國生日等禮物，織染文繡兩署金線。

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省去。

右屬少府監。

軍器監。承安二年設，泰和四年罷，復併甲坊、利器兩署爲軍器署，置令、丞、直長，直隸兵部。至寧元年復爲軍器監，軍器庫、利器署隸焉。舊轄甲坊、利器兩署。

監，從五品。少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治邦國戎器之事。

直長，正八品。《泰和令》無，《總格》有。

軍器庫，至寧元年隸大興府，貞祐三年來屬。

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省擬，不奏。掌收支河南一路并在京所造常課

橫添和買軍器。大定五年設。

甲坊署，泰和四年廢，舊置令、丞、直長。

利器署，本都作院，興定二年更今名，同隨朝來屬。

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弓弩刀槊之屬。

直長，正八品。

右屬軍器監。【略】

修內司大定七年設。

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宮中營造事。兵匠一千六十五人，兵夫二千人，仍命少府監長官提控。

直長二員，正八品。部役官四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

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 中都都麴使司酒使司、院務、稅醋使司，榷場兼酒使司附。

使，從六品。副使，正七品。掌監知人户醞造麴蘗，辦課以佐國用。餘酒使監醞辦課同此。

都監二員，正八品，掌簽署文簿，檢視醞造。司吏四人，公使十人。

凡京都及真定皆爲都麴酒使司，設官吏同此。它處置酒使司，課及十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小都監各一員，五萬貫以上者設使、副各一員，以上皆設司吏三人。二萬貫以上者設使及都監各一員，司吏二人。不及二萬貫者爲院務，設都監、同監各一員，不及千貫之院務止設都監一員。其它稅醋使司，及榷場與酒稅相兼者，視課多寡設官吏，皆同此。諸酒稅使三萬貫以上者正八品，諸酒榷場使從七品，五萬貫以上副使正八品。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 工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材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內二員專署工部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四員，員外郎五員。三年，復合爲右三部。七年，仍自爲工部。尚書二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三員，員外郎如舊。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曹務繫冗，增尚書二員。二十八年，省尚書一員。首領官：主事五員。蒙古必闍赤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怯里馬赤一人，知印一人，奏差三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七人。又司程官四員，右三部照磨一員，典吏七人。其屬附見：

左右部架閣庫，秩正八品。管勾二員，典吏十二人。掌六部文卷簿籍架閣之事。中統元年，左右部各置。二十三年，併爲左右部架閣庫。

諸色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百工之技藝。至元十二年始置，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十六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增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八年，省同知一員。三十年，省副總管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四人。其屬十有一：

梵像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史目一員。董繪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梵像局。延祐三年，陞提舉司，設令官。

出蠟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史目一員。掌出蠟鑄造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局。延祐三年，陞提舉司，設令官。

鑄瀉等銅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鑄瀉之工。至元十年，始置官三員。

二十八年，省管勾一員，後定置二員。

銀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直長一員。掌金銀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鑌鐵局，秩從八品。大使一員。掌鏤鐵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瑪瑙玉局，秩從八品。直長一員。掌琢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石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管勾一員。董攻石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木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直長一員。董攻木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油漆局，副使一員，用從七品印。董髹漆之工。至元十二年始置。

諸物庫，秩正九品。提領一員，副使一員。掌出納諸物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管領隨路人匠都提領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俱受省檄。掌工匠詞訟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四人。領兩都金銀器盒及符牌等一十四局事。至元十四年置。二十四年，以八局改隸工部及金玉府，止領五局一庫，掌氈毯等事。其屬有六：

收支庫，秩正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之物。

大都氈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管人匠一百二十有五户。

大都染局，秩從九品。大使一員。管人匠六千有三户。

上都氈局，秩從五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九十有七户。

隆興氈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一百户。

剪毛花毯蠟布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人匠一百一十有八户。

提舉右八作司，秩正六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九人，司庫十三人，譯史一人，秤子一人。掌出納内府漆器、紅甕、捎隻等，并在都局院造作鎖鐵、銅、鋼、鍮石、東南箇鐵，兩都支持皮毛、雜色羊毛、生熟斜皮、馬牛等皮、騣尾、雜行沙里陀等物。中統三年，始置提領八作司，秩正九品。至元二十五年，改陞提舉八作司，秩正六品。二十九年，以出納委積，分爲左右兩司。

提舉左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納内府氈貨、柳器等物。其設置官員同上。

諸路雜造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元年，改提領所爲提舉司。十四年，又改工部尚書行諸路雜造局總管府。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一人。其屬二：

簾網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並受省劄。至元元年始置。

收支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始置。

茶迭兒局總管府，秩正三品。管領諸色人匠造作等事。憲宗朝置。至元十六年，始設總管一員。二十七年，置同知一員。後定置府官，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四人。其屬二：

諸司局，用從七品印。提領一員，相副官二員。中統三年始置。

收支庫，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造作出納之物。

大都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至元六年始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經歷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十人，通事一人。其屬四：

綉局，用從七品印。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綉造諸王百官段匹。

紋錦總院，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織諸王百官段匹。

涿州羅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掌織造紗羅段匹。

尚方庫，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出納絲金顏料等物。

隨路諸色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掌仁宗潛邸諸色人匠。延祐六年，撥隸崇祥院，後又屬將作院。至治三年，歸隸工部。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四人。其屬五：

織染人匠提舉司，秩從七品。至大二年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雜造人匠提舉司，秩從七品。設置官屬同上。

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大都等處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管阿難答王位下人匠一千三百九十八户。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

收支諸物庫，秩從七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庫子二人。

提舉都城所，秩從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掌修繕都城内外倉庫等事。至元三年置。其屬一：

左右廂，官四員，用從九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受給庫，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京城内外營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置。

符牌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掌造虎符事。至元十七年置。

旋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至元九年置。

撒答剌欺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至元二十四年，以札馬剌丁率人匠成造撒答剌欺，與絲紬同局造作，遂改組練人匠提舉司爲撒答剌欺提舉司。

別失八里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織造御用領袖納失失等段。至元十三年始置。

忽丹八里局，大使一員，給從七品印。至元三年置。

平則門窯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六品印。至元十三年置。

光熙門窯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至元二十九年置。

通州皮貨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用從九品印。延祐六年置。

晉寧路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其屬：

提領所一，係官織染人匠局一，雲內人匠東、西局二，本路人匠局一，河中府、襄陵、翼城、潞州、澤州、雲州等局七。每局各設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惟澤州、雲州則止設提領一員。

冀寧路織染提舉司、真定路織染提舉司，各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其屬二：

開除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真定路紗羅兼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南宮、中山織染提舉司，各設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中山劉元帥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中山察魯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深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深州趙良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弘州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納失失毛段二局，院長一員。

雲內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同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朔州毛子局，大使一員。

恩州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恩州東昌局，提領一員。

保定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名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永平路紋錦等局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大寧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雲州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順德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彰德路織染人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懷慶路織染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別失八里局，官一員。

宣德府織染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略案牘一員。

東聖州織染局，院長一員，局副一員。

宣德八魯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

東平路疃局，直長一員。

興和路蕁麻林人匠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照磨案牘一員。

陽門天城織染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照磨案牘一員。

巡河提領所，提領二員，副提領一員。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廣成局，秩七品。掌傳刻經籍，及印造之事。天曆二年始置。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直長二人，正九品；司吏二人。【略】

將作院，秩正三品。掌成造金玉珠翠犀象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剌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院使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三十一年，增院使二員。元貞元年，又增二員。延祐七年，省院使二員。後定置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管勾一員，正八品；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宣使四人。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繫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總諸司局事。中統二年，初立金玉局，秩正五品。至元三年，改總管府，置總管一員，經歷、提控案牘各一員。十二年，又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五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大德四年，又置副達魯花赤、副總管各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二員，正三品；總管二員，正三品；副達魯花赤二員，正四品；同知二員，從四品；副總管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

玉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中統二年，以和林人匠置局造作，始設直長。至元三年，立玉匠局，用正七品印。十五年，改提舉司。

金銀器盒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

上；吏目一員。至元十五年，始置金銀局，秩從七品。二十四年，改爲提舉司，秩正六品。大德間，陞從五品。

瑪瑙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吏目一員。至元九年，置大都等處瑪瑙局，秩從七品，管領瑪瑙匠户五百有奇，置提舉三員，受金玉府劄。十五年，改立提舉司，領大都、弘州兩處造作，陞從五品。三十年，減副提舉一員，定置如上。

陽山瑪瑙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十五年置。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前。

金絲子局，秩從五品。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一員。中統二年，設二局。二十四年，併爲一。

鞓帶斜皮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璀玉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浮梁磁局，秩正九品。至元十五年立。掌燒造磁器，并漆造馬尾樓藤笠帽等事。大使、副使各一員。

畫局，秩從八品。掌描造諸色樣製。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管領珠子民匠官，正七品。掌採撈蛤珠於楊村、直沽等處。中統二年立。管領官子孫世襲。

粧釘局，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大小雕木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宣德隆興等處瑪瑙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至元十五年置。提舉一員，從七品；副提舉一員，從八品。

温犀玳瑁局，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一員。

上都金銀器盒局，秩從六品。至元十六年置。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

漆紗冠冕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同路採砂所，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同路採砂所，至元十六年置。管領大同路撥到民一百六户，歲採磨玉夏水砂二百石，起運大都，以給玉工磨礱之用。大使一員。

管匠都提領所，秩從七品。至元十三年置。掌金玉府諸人匠詞訟。都提領一員。

監造諸般寶貝官，秩正五品。至元二十一年置。達魯花赤一員。

收支諸物庫，秩從八品。至元十五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行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至大間，始置于杭州路。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並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

異樣局總管府，秩正三品。中統二年，立提點所。至元六年，改爲總管府，總管一員。十四年，置同知、副總管各一員。二十一年，增總管一員。二十九年，置達魯花赤一員。三十年，減同知、副總管各一員。後定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從四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

異樣紋綉提舉司，秩從五品。中統二年立局。至元十四年，改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

綾錦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四年，改局置提舉司。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品秩同上。

紗羅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十二年，改局置提舉司。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品秩同上。

紗金顏料總庫，秩從九品。中統二年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從九品。

大都等路民匠總管府，秩正三品。府官：總管一員，從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一員，從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至元七年，初立府，秩從三品。十四年，改陞正三品。

備章總院，秩正六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十三年，省併楊蘭等八局爲總局。

尚衣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達魯花赤一員，從五品；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局，秩從五品。至元二年置。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都目一人。

御衣史道安局，秩從六品。至元二年置。以史道安掌其職，因以名之。大使、副使各一員。

高麗提舉司，秩從五品。至元二十二年置。提舉一員。

織佛像提舉司，秩從五品。延祐四年，改提領所爲提舉司。提舉、副提舉各二員。【略】

中政院，秩正二品。院使七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掌中宮財賦營造供給，並番衛之士，湯沐之邑。元貞二年，始置中御府，秩正三品。大德四年，陞中（正）政院，秩正二品。至大三年，陞從一品，院使七員，同知、僉院、同僉、院判各二員。四年，省併入典內院。皇慶二年，復爲中政院，設官如舊。其幕職則司議二員，從五品；長史二員，正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一員，正八品。吏屬：蒙古必闍赤四人，掾史十二人，回回掾史二人，怯里馬赤二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人。

中瑞司，秩正三品。掌奉寶册。卿五員，正三品；丞二員，正四品；典簿二員，從七品；寫懿旨必闍赤四人，譯史一人，令史四人，知印一人，通事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二人。

內正司，秩正三品。掌百工營繕之役，地産孳畜之儲，以供膳服，備賜予。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正四品；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二員，從七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吏屬各有差。領署二，提舉司一，及其司屬凡十有六。歲賦之額，工作之程，終歲則會其數以達焉。

尚工署，秩從五品。令一員，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書史一人，書吏四人。掌營繕雜作之役，凡百工名數，興造程式，與其材物，皆經度之，而責其成功。皇慶元年始置，隸內正司。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　管領怯憐口諸色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總管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十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譯史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領怯憐口人匠造作等事。至大三年，立總管府。至治三年罷。天曆二年復立，隸儲政院。其屬附見：

管領大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管領上都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首領官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

典製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二員。

典設署，秩從五品。令丞各四員，書史一員，書吏四人。掌內府術剌赤二百二十户。至元二十年置。三十一年，改掌儀署，隸內宰司。泰定元年，復爲典設。天曆二年，隸本府。

雜造人匠提舉司，秩從四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都目一員，司吏二人，部役二人。至元八年置。初隸繕珍司，至大三年改隸章慶司。章慶罷，凡造作之事悉歸之。天曆二年，隸本府。

雜造局，秩正九品。院長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中統五年，命招集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户，習諸色匠藝，立管領怯憐口總管府，以司其造作，秩正四品。至元九年，陞正三品。大德十一年，改繕珍司。延祐六年，陞徽儀使司，秩正二品。七年，仍爲繕珍司，官屬如舊。至治三年，復改都總管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二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典吏一人。其屬附見：

上都諸色民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吏目各一員。至元十九年立。至大元年，增達魯花赤一員。至治三年，省增置之員，設官如舊。

金銀器盒局，秩從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染局，秩正八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雜造局，正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七年置。

泥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七年置。

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上都葫蘆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器物局，副使一員。中統五年置。

研金局，大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鞍子局，大使一員。至元七年置。

雲州管納色提領所，提領一員。掌納色人户。至元七年置。

大都等路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六年置。

其屬附見：

雙線局，提領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大小木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元貞元年，併領皇后位下木局。

盒鉢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一員。至元七年立，受府劄。

管納色提領一員，受府劄。管銅局、筋局、鎖兒局、粧釘局、雕木局。至元三十年置。

成製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部役二人。掌縫製之事。至元二十九年置，設官四員，受院劄。大德三年，陞提舉司。至治三年罷，泰定四年復置。

上都、大都貂鼠軟皮等局提領所，提領二員。至元九年置，受府劄。二十七年，給從七品印，改受省劄。大德十一年，給從六品印，改受敕牒。至治三年，仍改受省劄。其屬附見：

大都軟皮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斜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上都軟皮局，局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牛皮局，大使一員。至元十三年置。

金絲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掌金絲子匠造作之事。

畫油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氈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三年，收集人户爲氈匠。二十六年，始立局。

材木庫，大使、副使各二員。至元十六年置。掌造作材木。

瑪瑙玉局，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二員。至元十四年置。

大都奥魯提領所，提領一員。掌理人匠詞訟。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奥魯提領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掌理人匠詞訟。至元十八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異樣毛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氈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上都斜皮等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年置，受詹事院劄。

蔚州定安等處山場採木提領所，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隆興等路雜造鞍子局，提領一員，大使一員，直長二員。至元二十三年置，受詹事院劄。

真定路冀州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造作之事。至元十九年置。

珠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管領大都等路打捕鷹房膳粉人户總管府，秩正四品。至元十四年，打捕鷹房達魯花赤，招集平灤散逸人户。二十九年，立總管府。大德十一年，撥隸皇太后位下。延祐六年，陞正四品。置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首領官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奏差二人。

管領本投下大都等路怯憐口民匠總管府，國初招集怯憐口哈赤民匠一千一百餘户，中統元年，立總管府。二年，給六品印，掌户口錢帛差發等事。至元九年，撥隸安西王位下。皇慶元年，又屬公主皇后位下。延祐元年，改隸章慶司。天曆二年，又改隸儲政院。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俱受御寶聖旨；同知一員，副總管一員，俱受安西王令旨；知事一員，令史二人。其屬附見：

織染提舉司，秩正七品。掌織造段匹。提舉一員，受安西王令旨；同提舉一員，本府擬人；副提舉一員，都目一員，俱受安西王傅劄；司吏一人。

管民提領所，凡三。大都路兼奉聖州提領六員，曹州提領二員，河間路提領三員，受本府劄。

管地提領所，凡二。奉聖州提領三員，東安州提領三員，受本府劄。

管領諸路怯憐口民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至元七年，招集析居從良還俗僧道，編籍人户爲怯憐口，立總管府以領之。十四年，以所隸户口善造作，屬中宫。十六年，立織染、雜造二局以司造作，立提領所以司徭役。二十五年，改陞正三品。延祐六年，改繕用司，仍三品。七年，復改府。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二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一人。其屬附見：

各處管民提領所，秩正七品。

河間、益都、保定、冀寧、晉寧、大名、濟寧、衛輝、宣德。

以上九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相副官二員，典史一人，司吏二人。

汴梁、曹州、大同、開元、大寧、上都、濟南、真定。

以上八所，提領、副提領、相副官各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

大都、歸德、鄂漢。

以上三所，提領、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相副官一員，大都增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織染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弘州衣錦院，秩正七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豐州毛子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緝山毛子旋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典史、司吏各一人。
徐邳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史目、司吏各一人。
廣備庫，大使、副使一員，俱受院劄。【略】
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總管各一員，並正三品；同知一員，正五品；副總管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十五人，奏差十五人，譯史一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六年，以宋謝太后、福王所獻事産，及賈似道地土、劉堅等田，立總管府以治之。大德四年罷，命有司掌其賦。天曆二年復立，其賦復歸焉。
儲用庫，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杭州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揚州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其屬附見：
安慶等處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建康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建康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黃池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建康等處三湖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池州等處河泊所，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
平江等處財賦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都目各一員。
杭州等處財賦提舉司，設官同上。
陝西等處管領毛子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國初，收集織造毛子人匠。至元三年，置官二員，皆世襲。
昭功萬户都總使司，秩正三品。都總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六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二人，奏差六人，典吏四人。至順二年立，凡文宗潛邸扈從之臣，皆領於是府。其屬則宮相、膳工等司。
宮相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魯花赤二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承發架閣各一員。至順二年，罷宮相府并鶴馭司，改怯憐口錢糧總管府爲本府。
織染雜造人匠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照磨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爲管領織染段匹匠人設總管府。元貞二年，以營繕浩繁，事務冗滯，陞爲都總管府，隸徽政院。天曆元年，改隸儲慶使司。三年，改屬宮相。
織染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三年，改織染提舉司爲局。
綾錦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八年置。九年，以招收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爲工匠，二百八十有二户，教習織造之事，遂定置以上官。
紋錦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國初，以招收漏籍人户，各管教習立局，領送納絲銀物料織造段匹。至元八年，設長官。十二年，以諸人匠賜東宮。十三年，罷長官，設以上官掌之。
中山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國初，以招收隨路漏籍不當差人户，立局管領，教習織造。至元十二年，以賜東宮，遂定置局官如上。
真定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國初，招收户計。中統元年置。掌織染造作。至正十六年，以賜東宮，設官悉如舊。
弘州、蕁麻林納失失局，秩從七品。二局各設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五年，招收析居放良等户，教習人匠織造納失失，於弘州、蕁麻林二處置局。十六年，併爲一局。三十一年，徽政院以兩局相去一百餘里，管辦非便，後爲二局。
大名織染雜造兩提舉司，秩正六品。至元二十一年置。掌大名路民户内織造人匠一千五百四十有奇。各置提舉、同提舉、副提舉一員。三十年，增置雜造達魯花赤一員。
供用庫，秩從九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受徽政院劄。國初，爲綾錦總庫。至元二十一年，改爲供用庫。
管領諸路打捕鷹房納綿等户總管府，秩正三品。達魯花赤、都總管、同知、

治中、府判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掌人匠一萬三千有奇，歲辦稅糧皮貨，採捕野物鷹鷂，以供内府。至元十二年，賜東宫位下，遂以真定所立總管府移置大都，隸詹事。十六年，合併所管之户，置都總管以總治之。三十一年，詹事院罷，隸徽政。至大四年，隸崇祥院。延祐六年，又隸詹事。天曆元年，隸儲慶使司。至順元年，改屬宫相府。

管領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大使司，大使、副使各一員。

管領順德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達魯花赤、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冀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都左右巡院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固安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中山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濟南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德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益都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濟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興和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晉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順州稻田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懷慶稻田提領所，提領一員。

管領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大寧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薊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提領、副提領各一員。

管領真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趙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保定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冀州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管領汴梁等處打捕鷹房納綿等户提領所，設官同上。

廣衍庫，大使一員。

管領滑山炭場所。

繕工司，秩正三品。卿二員，少卿二員，丞二員，經歷、知事、照磨兼提控案牘、管勾承發架閣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典吏三人。掌人匠營造之事。天曆二年置。其屬附見：

金玉珠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大都織染提舉司，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大都雜造提舉司，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四人。

富昌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庫子二人，攢典一人。

内史府，秩正二品。内史九員，正二品；中尉六員，正三品；司馬四員，正四品；諮議二員，從五品；記室二員，從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從八品；掾史八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封晉王于太祖四斡耳朵之地，改王傅爲内史，秩從二，置官十四員。延祐五年，陞正二品，給印，分司京師，并分置官屬。

延慶司，秩正三品。掌王府祈禳之事。使三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二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一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七年置。

斷事官，秩正三品。理王府詞訟之事。斷事官一十六員，正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三人。

典軍司，秩從七品。掌控鶴百二十有六人。典軍二員，副使二員。大德四年置。

隨路諸色民匠打鋪鷹房都總管府，秩正三品。總四斡耳朵位下户計民匠造作之事。達魯花赤二員，都總管一員，同知一員，副總管二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置。官吏不入常調，凡斡耳朵之事，復置四總管以分掌之。

管領保定等路阿哈探馬兒諸色人匠總管府，秩從三品。掌太祖大斡耳朵一切事務。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知事一員，吏二人。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曹州東平等路民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大都納綿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奉聖州長官司，秩從六品。管領出征軍五十有一户。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保定織染局，秩從六品。管匠一百有一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豐州捏只局，頭目一員。掌織造花毯。至元十七年置。

管領打捕鷹房民匠達魯花赤總管府，秩正四品。掌二皇后斡耳朵位下歲賜財物造作等事。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員，吏二人。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口子迤北長官司，秩從五品。掌領户計二百有六。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達魯花赤等官，秩正五品。統民匠一千五百二十有五户。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隨路打捕納綿民匠長官司，秩從五品。掌民匠一百七十有九户。達魯花赤、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大都民匠提舉司，秩正七品。掌民匠二百有二户。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涿州成錦局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匠一百有二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河間民匠提舉司，秩從四品。掌民匠二百一十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河間滄州等處長官司，秩正五品。領户計五百四十有八。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河間臨邑等處軍民長官司，秩正七品。掌軍民二百有二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至元二十一年置。

管領隨路諸色民匠打捕鷹房等户總管府，秩從四品。掌太祖斡耳朵四季行營一切事務。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員，司吏二人。大德二年置。

管領涿州等處民匠異錦局，秩正五品。掌民匠一百五十户。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上用織染局，秩從七品。掌工匠七十有八户。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麴米等長官司，秩從七品。領民匠七十有九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彰德等處長官司，秩從七品。掌民一百一十有七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上都大都等處長官司，秩從五品。掌民二百六十有一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泰安等處長官司，秩正七品。掌民一百有一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曹州等處長官司，秩從五品。管民一百有五户。達魯花赤、長官、副長官各一員。大德二年置。

管領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怯憐口總管府，秩從三品。掌太祖四皇后位下四季行營并歲賜造作之事。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各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兼照磨各一員，司吏二人。延祐五年置。

管領大都上都打捕鷹房納米麪提舉司，秩從五品。統領一百九十有五户。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延祐五年置。

管領大都涿州織染提舉司，秩從七品。掌領九十有六户。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延祐五年置。

管領河間路清州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户計二百三十有四户。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延祐五年置。

隨路打捕鷹房諸色民匠總管府，秩正四品。掌北安王位下歲賜錢糧之事。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副總管、知事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領大都等處納綿提舉司，秩正七品。掌納綿户計七百有三户。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領大都等處金玉民匠稻田提舉司，秩從五品。掌納綿人匠五百二十有一户。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管領大都薊州等處打捕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打捕户及民匠六百餘户。達魯花赤、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置。

雜造局，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十六年置。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　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尚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留守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管勾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照磨兼覆料官一員，部役官兼壕寨一員，令史十八人，宣使十七人，典吏五人，知印二人，蒙古必闍赤三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至元十九年，罷宮殿府行工部，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知少府監事。二十一年，別置大都路都總管府治民事，并少府監歸留守司。皇慶元年，別置少府監。延祐七年，罷少府監，復以留守兼監事。其屬附見：

修內司，秩從五品。領十四局人匠四百五十户，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至元中，增工匠，計一千二百七十有二户。其屬附見：

大木局，提領七員，管勾三員。掌殿閣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

小木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三員，管勾二員，提控四員。中統四年置。

泥廈局，提領八員，管勾二員。中統四年置。

車局，提領二員，管勾一員。中統五年置。

粧釘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二員。中統四年置。

銅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管勾一員。中統四年置。以上六局，秩從八品。

竹作局，提領二員，提控一員。中統四年始置。

繩局，提領二員。中統五年始置。

祇應司，秩從五品。掌內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修禳應辦寺觀營繕，領工匠七百户。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國初，建兩京殿宇，始置司以備工役。其屬附見：

油漆局，提領五員，同提領、副提領各一員。掌兩都宮殿髹漆之工。中統元年置。

畫局，提領五員，管勾一員。掌諸殿宇藻繪之工。中統元年置。

銷金局，提領一員，管勾二員。掌諸殿宇裝銮之工。中統四年置。

裱褙局，提領一員。掌諸殿宇裝潢之工。中統二年置。

燒紅局，提領二員。掌諸宮殿所用心紅顏料。至元元年置。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內府宮殿、京城門户、寺觀公廨營繕，及御用各位下鞍轡、忽哥轎子、帳房車輛、金寶器物，凡精巧之藝，雜作匠户，無不隸焉。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省劄。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秩如上。其屬附見：

鐵局，提領三員，管勾三員，提控一人。掌諸殿宇輕細鐵工。中統四年置。

減鐵局，管勾一員，提控二人。掌造御用及諸宮邸繫腰。中統四年置。

盒鉢局，提領二員。掌製御用繫腰。中統四年置。

成鞍局，提領三員。掌造御用鞍轡、象轎。中統四年置。

羊山鞍局，提領一員，提控一員。掌造常課鞍轡諸物。至元十八年置。

網局，提領二員，管勾一員。掌成造宮殿網扇之工。中統四年置。

刀子局，提控二員。掌造御用及諸宮邸寶貝佩刀之工。中統四年置。

旋局，提領二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器物之工。中統四年置。

銀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金銀器盒繫腰諸物。中統四年置。

轎子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鞍子諸物。中統四年置。

採石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掌夫匠營造內府殿宇寺觀橋牖石材之役。至元四年，置石局總管。十一年，撥採石之夫二千餘户，常任工役，置大都等處採石提舉司。二十六年罷，立採石局。

山場，提領一員，管勾五員。至元四年置。

大都城門尉，秩正六品。尉二員，副尉一員。掌門禁啓閉管鑰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怯薛八剌赤爲之。二十四年，復以六衛親軍參掌。凡十有一門：曰麗正，曰文明，曰順承，曰平則，曰和義，曰肅清，曰安貞，曰健德，曰光熙，曰崇仁，曰齊化。每門設官如上。

犀象牙局，秩從六品。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司吏一人。掌兩都宮殿營繕犀象龍床卓器繫腰等事。中統四年置，設官一員。至元五年，增副使〔一員〕。管匠户一百有五十。其屬附見：

雕木局，提領一員。掌宮殿香閣營繕之事。至元十一年置。

牙局，提領一員，管勾一員。掌宮殿象牙龍床之工。至元十一年置。

大都四窯場，秩從六品。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領匠夫三百餘户，營造素白琉璃磚瓦，隸少府監。至元十三年置。其屬三：

南窯場，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西窯場，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四年置。

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凡山採木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採伐車輛等雜作木植，及造只孫繫腰刀把諸物。達魯花赤、提舉各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至元十四年置。

上都採山提領所，秩從八品。提領、副提領、提控各一員。至元九年，以採伐材木，鍊石爲灰，徵發夫匠一百六十三户，遂置官以統之。

凡山宛平等處管夫匠所，提領二員，同提領二員，管領催車材户提領一員。至元十五年置。

器備庫，秩從五品。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四員，正八品。掌殿閣金銀寶器二千餘事。至元二十七年置。

甸皮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管匠三十餘户。至元七年置。十四年，始定品秩。二十一年，改隸留守司。歲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

上林署，秩從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員，直長一員。掌宮苑栽植花卉，供進蔬菓，種苜蓿以飼駝馬，備煤炭以給營繕。至元二十四年置。

養種園，提領二員。掌西山淘煤，羊山燒造黑白木炭，以供修建之用。中統三年置。

花園，管勾二員。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苜蓿園，提領三員。掌種苜蓿，以飼馬駝膳羊。

儀鸞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及殿閣浴室門户鎖鑰，苑中龍舟，園檻珍異禽獸，給用内府諸宮太廟等處祭祀庭燎，縫製簾帷，灑掃掖庭，領燭剌赤、水手、樂人、禁蛇人等二百三十餘户。輪直怯薛大使四員，正五品；副使二員，從六品；直長二員，正八品；都目一員，書吏二人，庫子一人。至元十一年置局，秩正七品。二十三年，陞正五品。至大四年，仁宗御西宮，又别立儀鸞局，設置亦同。延祐七年，增大使二員，以宦者爲之。

領四提領所：

燭剌赤，提領八員，提控四員。

水手，提領二員。

針工，提領一員。

蠟燭局，提領一員。

木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受給營造宮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東二木場。十七年，併爲一場。

大都路管領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大都諸色匠户理斷昏田詞訟等事。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吏目一人，司吏二人。中統四年，置人匠奥魯總管府，秩從四品。至元十二年，改提舉司。十五年，兼管採石人户，秩如舊。真定路、東平路管匠官，秩從七品。每路大使一員，副使一員，中統四年置。

保定路、宣德府管匠官，秩從七品。保定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管匠官一員；宣德二員。中統四年置。

大名路管匠官，秩從七品。大使一員，管匠官三員。中統四年置。

晉寧、冀寧、大同、河間四路管匠官，秩從七品。每路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

收支庫，秩正九品。掌受給營繕。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二員，庫子二人。至元四年置。

諸色庫，秩從八品。掌修内材木，及江南徵索異樣木植，并應辦官寺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司庫二人。至大四年置。

太廟收支諸物庫，秩從八品。大使、副使各一員，司庫四人。至治二年，以營治太廟始置。

南寺、北寺收支諸物二庫，秩從七品。提領、大使各一員，副使二員，司庫之屬凡十人。至治元年，以建壽安山寺始置。

廣誼司，秩正三品。司令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二員，照磨一員。總和顧和買、營繕織造工役，供億物色之務。至元十四年，改覆實司辦驗官，兼提舉市令司。大德五年，又分大都路總管府官屬，置供需府。至順二年罷之，立廣誼司。

武備寺，秩正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

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監，秩四品。十九年，陞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秩正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爲寺，與衛尉並立。大德十一年，陞爲院。至大四年，復爲寺，設官如舊。其所轄屬官，則自爲選擇其匠户之能者任之。

壽武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一十人。至元十年，以衣甲庫改置。

利器庫，秩從五品。提點三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秩品同壽武庫，庫子一十人。至元五年，始立軍器庫。十年，通掌隨路軍器，改利器庫。

廣勝庫，秩從五品。掌平陽、太原等處歲造兵器，以給北邊征戍軍需。達魯花赤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庫子一人。

大同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並從五品；同提舉一員，正七品；副提舉一員，正八品。其屬：豐州甲局，院長一員；應州甲局，院長一員；平地縣甲局，院長一員；山陰縣甲局，院長一員；白登縣甲局，頭目一人；豐州弓局，使一員；賽甫丁弓局，頭目一人。

平陽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本路投下雜造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絳州甲局，大使一員。

太原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達魯花赤一員，局使一員，副使一員，吏目一員。

保定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河間甲局，院長一員；祈州安平縣甲局，院長一員；陵州箭局，頭目一人。

真定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冀州甲局，院長一人。

懷孟河南等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懷孟路弓局，院長一員。

沛梁路軍器局，秩正七品。局使、局副各一員。其屬：常課弓局，院長一員；常課甲局，院長一員。

益都濟南箭局，秩正七品。局使一員。

彰德路軍器人匠局，秩正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大名軍器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上都甲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興州白局子甲局，院長一員；興州千户寨甲局，院長一員；松州五指崖甲局，院長一員；松州勝安甲局，院長一員。

遼河等處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各一員。其屬：遼蓋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蓋州甲局，局使一員。

上都雜造局，秩正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奉聖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蔚州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宣德府軍器人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廣平路甲局，院長一員。

東平等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通州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蘇州甲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欠州武器局，秩從五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甲匠提舉司，秩正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大都箭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寧路軍器人匠提舉司，秩從六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

豐州雜造局，秩正六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歸德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汝寧府軍器局，院長一員。

陳州軍器局，院長一員。

許州軍器局，秩從七品。大使、副使各一員。

咸平府軍器人匠局，秩從七品。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

大都弓匠提舉司，秩正五品。達魯花赤、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其屬：雙搭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成吉里弓局，大使、副使各一員；通州弓局，

院長一員。

大都弦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改提舉司置局。

隆興路軍器人匠局，達魯花赤、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平灤路軍器人匠局，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大都雜造局，提領二員。元貞二年置。

太僕寺，秩從二品。掌阿塔思馬匹，受給造作鞍轡之事。中統四年，設羣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衛尉院。二十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尚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馬匹。二十五年，隸中書，置提調官二員。大德十一年，復改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爲寺。卿二員，從二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尚乘寺，秩(從)(正)三品。掌上御鞍轡輿輦，阿塔思羣牧騶馬驢騾，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理四怯薛阿塔赤詞訟，起取南北遠方馬匹等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四年，罷衛尉院，始設尚乘寺，領資乘庫。大德十一年，陞爲院，秩從二品。至大四年，復爲寺。延祐七年，降從三品。

資乘庫，秩從五品。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四員，正七品；庫子四人。掌收支鞍轡等物。至元十三年置。二十年，隸衛尉。二十四年，隸尚乘寺。

長信寺，秩正三品。領大幹耳朵怯憐口諸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大德五年置。至大元年，改陞爲院。四年，仍爲寺，卿五員，增少卿一員，以宦者爲之。延祐七年，省寺卿，少卿各一員，定置如上。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領大都、上都二鐵局并怯憐(口)人匠，以材木鐵炭皮貨諸色，備幹耳朵各枝房帳之需。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元二十五年置。

大都鐵局，秩從五品。掌幹耳朵上下往來造作粧釘房車。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二年置。

上都鐵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十六年置。掌職如前。

長秋寺，秩正三品。掌武宗五幹耳朵户口錢糧營繕諸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皇慶二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正宫造作之役。達魯花赤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四人。至大元年，幹耳朵三位下撥到人匠五百九十三户，始置提舉司，隸中政院，後屬長信寺。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秩從五品。掌領武宗軍上北來人匠。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二人。至大元年置。

承徽寺，秩正三品。掌答兒麻失里皇后位下錢糧營繕等事。寺卿五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一人，奏差四人。至治元年置。其屬二：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二，秩正五品。各設達魯花赤一員，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吏目一人，司吏三人。至治三年置。

長寧寺，秩正三品。掌英宗速哥八剌皇后位下户口錢糧營繕等事。寺卿六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寺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吏屬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至治三年置。

長慶寺，秩正三品。掌成宗幹耳朵及常歲管辦禾失房子、行幸怯薛臺人等衣糧之事。寺卿六員，少卿二員，寺丞二員，品秩同長寧寺；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六人，譯史、知印各二人，怯里馬赤一人，奏差四人。泰定元年置。

寧徽寺，秩正三品。隸八不沙皇后位下。寺卿六員，少卿四員，丞二員，品秩同長慶寺；經歷、知事各一員。天曆二年置。

太府監，秩正三品。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五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内府藏庫悉隸焉。八年，陞正(二)(三)品。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參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

内藏庫，秩從五品。掌出納御用諸王段匹納失失紗羅絨錦南綿香貨諸物。提點四員，從五品；大使二員，正六品；副使二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署上都。十九年，始署大都，以宦者領之。復有行内藏，二十八年省之，止存内藏及

左右二庫。

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金銀寶鈔、只孫段匹、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絨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至元十九年置。

度支監，秩正三品。掌給馬駝芻粟。卿三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三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經歷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十四人，譯史四人，通事、知印三人，奏差四人，典吏五人。國初，置孛可孫。至元八年，以重臣領之。十三年，省孛可孫，以宣徽兼其任。至大二年，改立度支院。四年，改爲監。

利用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五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監丞四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六人，典吏三人。至元十年置。二十年罷，二十六年復置。大德十一年，改爲院。至大四年，復爲監。

資用庫，秩從五品。提點二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五員，正七品；庫子五人。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利用。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中統元年置局。至元六年，改提舉司。

雜造雙線局，秩從八品。造内府皮貨鷹帽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典史各一員。

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軟皮局，掌内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大使、副使、直長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置。

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内府各色野馬皮胯。副使二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提舉司，秩從五品。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至元二十年置。

貂鼠局，副使二員，直長一員。至元十九年立。

染局，副使一員，直長一員，管勾一員。掌每歲變染皮貨。至元二十年始置。

熟皮局，秩從七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典史一人，司吏一人。至元六年置。

中尚監，秩正三品。掌太幹耳朵位下怯憐口諸務，及領資成庫氊作，供内府陳設帳房帘幕車輿雨衣之用。監卿八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三人，通事二人，知印二人，奏差五人。至元十五年，置尚用監。二十年罷。二十四年，改置中尚監。三十年，分置兩都濼河三庫怯憐口雜造等九司局而總領之。至大元年，陞爲院。四年，復爲監，參用宦者三人。

資成庫，秩從五品。掌造氊貨。提點三員，從五品；大使三員，正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至元二年置，隸太府。二十三年，始歸于監。

章佩監，秩正三品。掌宦者速古兒赤所收御服寶帶。監卿五員，正三品；太監四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奏差四人。至元二十二年置。至大元年，陞爲院，秩從二品。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

御帶庫，秩從五品。掌繫腰偏束等帶併絛環諸物，供奉御用，以備賜予。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資成。至元二十八年置，俱以中官爲之。元貞二年，增二員，兼署上都之事。

異珍庫，秩從五品。掌御用珍寶、后妃公主首飾寶貝。提點三員，大使三員，副使二員，品秩同上。至元二十八年置。【略】

都水監，秩從三品。掌治河渠并隄防水利橋梁牐堰之事。都水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必闍赤一人，回回令史員，正五品；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併爲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附見：

修内司，秩從五品。掌營修内府之事。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至元八年置。

祇應司，秩從五品。掌粧鑾油染裱褙之事。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直長三員，正八品。

器物局，秩從五品。掌造鐵器，内府營造釘線之事。大使二員，副使一員，

直長二員。

儀鸞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直長二員。至大四年，罷典設署，改置爲局。

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

警巡院，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開平縣，秩正六品。達魯花赤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司吏八人。

平盈庫，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三十年置。

萬盈庫，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初置。

廣積倉，達魯花赤、監支納、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初，置永盈倉。大德間，改爲廣積倉。

萬億庫，秩正五品。達魯花赤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副提舉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譯史一人。至元二十三年置。

行用庫，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稅課提舉司，秩正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副提舉、提控案牘各一員。元貞元年置。

八作司，品秩職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達魯花赤一員，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十七年置。

鹽廩司，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年，置上都應辦所。延祐五年，改爲鹽廩司。

《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 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膳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革。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隆慶元年，大使、副使俱革。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間革。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革。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後革一人。節慎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萬曆二年革。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

尚書掌天下百官、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

營繕典經營興作之事。凡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內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窳濫。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輸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而撥節之。凡物料儲峙，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窯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葦，皆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

虞衡典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鳥獸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需，禮器、軍實之用，歲下諸司採捕。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時。冬春之交，罝罘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獸，聽爲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窯冶，置墓墳。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之。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堅緻。凡陶甄之事，有歲供，有暫供，有停減，籍其數，會其入，毋輕毀以費民。凡諸冶，飭其材，審其模範，付有司。錢必準銖兩，進於內府而頒之。牌符、火器，鑄於內府，禁其以法式洩於外。凡顏料，非其土產不以征。

都水典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轉漕，曰灌田。歲儲其金石、竹木，卷埽，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蓄洩以備旱潦，無使壞田廬，墳隧，禾稼。舟楫、磑碾者不得與灌田爭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爭利。凡諸水要會，遣京朝官專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農隙，不能至農隙，則僦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時其葺治。有巡幸及大喪，大禮，則修除而較比之。凡舟車之制，曰黃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轉漕於海，曰淺船，以轉漕於河，曰馬船，曰風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備倭船，曰戰船，以禦寇賊，曰大車，曰獨轅車，曰戰車，皆會其財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敕、制帛、

祭服、淨衣諸幣布，移內府、南京、浙江諸處，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制式詳《禮志》。凡祭器、冊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於內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

屯田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其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伐薪、轉薪，皆僱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墳塋制度，詳《禮志》。

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吳元年置將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需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工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爲四屬部。總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各四人。又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爲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正七品。尋更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罷將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屬部以屯田部爲屯部，各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五年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諸匠之精藝者爲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尚書一人，專督大工。

提督易州山廠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明初，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柴炭。永樂間，遷都於北，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相繼以本部尚書或侍郎督廠事。天順元年仍移於易州。嘉靖八年罷革，改設主事管理。

《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 宦官。十二監。每監各太監一員，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員，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員，正五品，典簿一員，正六品，長隨、奉御無定員，從六品。此洪武舊制也。後漸更革，詳見各條下。司禮監，提督太監一員，掌印太監一員，秉筆太監、隨堂太監、書籍名畫等庫掌司、內書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無定員。提督掌督理皇城內一應儀禮刑名，及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催督光祿供應等事。掌印掌理內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筆、隨堂掌章奏文書，照閣票批硃。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記奏章及諸出納號簿。內官監，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木、石、瓦、土、塔材，東行、西行、油漆、婚禮、火藥十作，及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凡國家營造宮室、陵墓，并銅錫粧奩，器用暨冰窖諸事。御用監，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典簿，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凡御前所用圍屏、牀榻諸木器，及紫檀、象牙、烏木、螺甸諸玩器，皆造辦之。又有仁智殿監工一員，掌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册等，奏進御前。司設監，員同內官監，掌圜簿，儀仗，帷幕諸事。御馬監，掌印、監督、提督太監各一員。騰驤四衛營各設監官，掌司，典簿，寫字，孳馬等員。象房有掌司等員。神宮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管理無定員，掌太廟各廟灑掃，香燈等事。尚膳監，掌印太監一員，提督光祿太監一員，總理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及各牛羊等房廠監工無定員，掌御膳及宮內食用并筵宴諸事。尚寶監，掌印一員，僉書，掌司無定員，掌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凡用寶，外尚寶司以揭帖赴監請旨，至女官尚寶司領取，監視外司用訖，存號簿，繳進。印綬監，員同尚寶，掌古今通集庫，并鐵券、誥敕、貼黃、印信、勘合、符驗、信符諸事。直殿監，員同上，掌各殿及廊廡掃除事。尚衣監，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御用冠冕、袍服及靴鳥、靴韈之事。都知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長隨，奉御無定員，舊掌各監行移，關知，勘合之事，後惟隨駕前導警蹕。

四司。舊制每司各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五品。後漸更易，詳下。惜薪司，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掌道，掌司，寫字，監工及外廠，北廠，南廠，新南廠，新西廠各設僉書，監工俱無定員，掌所用薪炭之事。鐘鼓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司房，學藝官無定員，掌管出朝鐘鼓，及內樂，傳奇，過錦，打稻諸雜戲。寶鈔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管理，監工無定員，掌造粗細草紙。混堂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無定員，掌沐浴之事。

八局。舊制每局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從五品。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提督軍器庫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製造軍器。火藥司屬之。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打造金銀器飾。浣衣局，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無定員。凡宮人年老及罷退廢者，發此局居住。惟此局不在皇城內。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宮內使帽靴，駙馬冠靴及藩王之國諸旗尉帽靴。鍼工局，員同巾帽局，掌造宮中衣服。內織染局，員同上，掌染造御用及宮內應用緞匹。城西豐閏廠爲此局外署。酒醋麵局，員同上，掌官內食用酒醋、糖醬、麵豆諸物。與御酒房不相統轄。司苑局，員同上，掌蔬菜、瓜果。

十二監、四司、八局，所謂二十四衙門也。

《明史》卷七五《職官志三》 織染雜造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州織染局未入流。副使一人。

河泊所官，掌收魚稅；閘官、壩官，掌啓閉蓄洩。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歲課糧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設二人；三百石以上設一人。

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

鐵冶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洪武七年初置。凡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人。初，大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後俱爲未入流。

《明太祖實録》卷二十二　〔至正二十七年二月癸丑〕置兩浙都轉運鹽使司於杭州。設蘆瀝、鳴鶴、鮑郎、清浦、黄巖、昌國正監，清泉、大嵩、穿山、錢清、三江、龍頭、曹娥、玉泉、天富北監，岱山、袁浦、下砂、蘆花、杜瀆、長林、長山、西路、横浦、天賜、雙穗、天富南監，青村、石堰、仁和、海砂、長亭、永嘉、浦東、許村、西興等三十六場。歲辦鹽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引有畸，每引重四百斤。其法：浙東以竹篾織盤，用石灰、柴灰塗抹，注鹵煎燒。每田八畝，辦鹽一引。田入鹽籍，謂之贍鹽田土。浙西竈户自備荒鐵鑄盤，每盤一面，重千數百斤，下用鐵柱週匝，磚石裝搶。其下砂、青村等場曬灰，餘場俱取泥土曬之。用海潮澆灑，朝灑暮收。五七日間，其土起花，乃入溜淋鹵。以蓮子試之，鹹者須浮三蓮，然後下盤煎燒。竈户之外，復有柴丁、車丁、火工、驗丁煎辦有差。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三十　〔洪武十三年三月戊申〕定六部官制：凡設官吏五百四十八人，官一百五人，尚書六人，侍郎七人，郎中二十四人，員外郎二十四人，主事四十四人，比唐制減三十二人，比舊制減七十一人。吏四百四十三人，都吏二十四人，令史百三十四人，典吏二百八十五人，比唐制減四百二十六人，比舊制減三百四十五人。【略】户部尚書一人，侍郎二人，總掌天下户口、土田之政令。凡徵賦職貢之方，經費賜給之筭，藏貨贏縮之準，悉以咨之。其屬有四部焉。曰總部，掌天下貢賦、户婚、田土、農桑、經理賦役、水旱、災傷、賑濟、蠲免、過割、存恤、會計、漕運、時估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二人，典吏二十五人。曰度支，掌度支國用租賦多寡之數，物産豐約之宜，及禄秩賞賜支撥錢鈔糧鹽料草改革考較雜支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三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三人，典吏二十四人。曰金部，掌天下庫藏出納，金帛財貨及歲貢營運市舶課程錢鈔茶鹽之法，契本贓罰租賃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三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三人，典吏二十七人。曰倉部，掌天下倉廩，徵收稅糧馬草斛斗稱尺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十二人，典吏二十七人，承發典吏一人，架閣勾銷典例各一人。【略】曰駕部，掌車輦及鹵簿儀仗，馬政驛傳之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曰庫部，掌軍戎器械，甲冑矛盾及紙劄藥餌之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都吏一人，令史二人，典吏四人，承發典吏一人，架閣兼勾銷典吏一人。【略】工部尚書、侍郎各一人，總掌天下百工、屯田、虞衡、川澤之政令，其屬有四部焉：曰總部，掌天下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工匠之多寡，程式之經度，及工匠口給賞勞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五人，典吏十人。【略】曰虞部，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凡採捕、畋獵及辦造軍器、顔料、黑窑、琉璃、磚瓦、紙劄、皷鑄、爐冶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五人，典吏十人。曰水部，掌天下川瀆、陂池之事。凡河渠、橋梁、道路、牐壩、舟楫、水利及織造雜支、雜造之屬。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都吏一人，令史六人，典吏十二人，承發典吏一人，架閣兼勾銷典吏一人。

《明神宗實録》卷二十　〔萬曆元年十二月丙辰〕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梁式等奏：「查盤營建昭陵錢糧數，工部四司共用銀五十萬一千五十兩有奇。營繕二十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虞衡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五兩有奇；都水一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四兩有奇；屯田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兩有奇。除户兵二部銀一十一萬一百一十九兩，工部實用銀三十九萬九百三十二兩有奇。

朱元璋《祖訓録・内官》　凡内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辦于民，多致文繁生弊，故設尚酒、尚醋、尚面、尚染等局于内。既設之後，忽觀《周禮》酒人、漿人、醢人、染人之職，亦用奄人，乃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已久，取其不勞民而便于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庫，皆設内官職掌，其事甚易辦集。上項職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輕改。

凡各衙門内官，正官皆正七品，佐貳官從七品。奉御、浄人正八品，典簿正九品。

天地壇祠祭署：署令，署丞，司香奉御。

神壇署：署令，署丞。

皇陵署：署令，署丞。

神宫内使監：監令，監丞，典簿，司香奉御。

尚寶監：監令，監丞，典簿，直殿奉御。監令丞掌御寶，晝夜常川于内宫門

聽候，所掌匙鑰不許離身，凡有動止，謹護御寶。典簿掌簿籍。

內使監：監令，監丞，典簿。監令掌應辦內府一應事務，丞爲之佐。典簿掌文案簿籍。

尚冠監：監令，監丞，尚冠奉御。監令掌冕弁冠帽，丞爲之佐。凡造冠帽，結棕冠網巾，鋪翠穿珠，梳剃諸匠咸屬焉。

尚衣監：監令，監丞，尚衣奉御。監令掌衮袍常服，丞爲之佐。凡裁縫匠屬焉。

尚佩監：監令，監丞，尚佩奉御。監令掌佩帶，丞爲之佐。

尚履監：監令，監丞，尚履奉御，涓潔奉御。監令掌靴履，丞爲之佐。凡結棕靴、捍氈、熟皮皮匠咸屬焉。

御馬司：司正，司副，御馬奉御。司正、副掌帶鞍轡，御馬，晝夜輪流伺候。

兵杖司：司正，司副，鋒利奉御，被堅奉御，執銳奉御，彎弧奉御。司正、副掌甲冑、戈矛、弓箭、刀劍。而造弓箭棳匠、打弓弦匠咸屬焉。

典禮紀察司：司正，司副，紀事奉御。司正、副掌管內府一應禮儀，欽記御前一應文字。凡聖旨裁決機務，已未發放，須要紀録親切御前題奏，及糾劾內官、內使非違不公等事。而造筆墨，表背匠亦屬焉。

繩頓司：司正，司副。司正、副掌治內官、內使之犯罪者。

御藥局：局正，局副，典簿，尚藥奉御。局正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進御，副之爲佐。典簿掌文案簿籍并收支藥料數目。凡外科接骨等醫咸屬焉。

尚酒局：局正，局副。局正、副掌選酒供用。凡造紅麴、□（菜）豆粉、豆腐者咸屬焉。

尚麵局：局正，局副。局正、副掌磨麵供用。造麵箸者屬焉。

尚醋局：局正，局副。局正、副掌醋供用。

尚染局：局正，局副，織染奉御。局正、副掌染色供用。

巾帽局：局正，局副。

針工局：局正，局副。

皮作局：局正，局副。

顏料局：局正，局副。

司牧局：局正，局副。局正、副掌牧養羊、鵝、鷄、鴨。

司菜局：局正，局副。局正、副掌種菜供用。

內府寶鈔庫：大使，副使。大使，副使掌出納寶鈔等，掌事掌文案簿籍，收支數目。

承運庫：大使，副使。大使掌出納寶貨金銀、珠玉、緞匹、紗羅、布帛等項，副使爲之佐。掌事掌文案簿籍，收支數目。

內府庫：大使，副使。

廣積庫：大使，副使。

甲字庫：大使，副使。

乙字庫：大使，副使。

丙字庫：大使，副使。

丁字庫：大使，副使。

戊字庫：大使，副使。

執膳奉御，掌監造御膳供進。

各門：門正，正七品；門副，從七品。門正、門副掌各本門所鎖鑰，晨昏啓閉，關防出入。

奉先殿門，奉天門，左順門，右順門，左紅門，前左紅門，右紅門，中左門，中右門，后左門，后右門，前左門，前右門，宮門，宮左門，宮右門，坤寧門，外坤寧門，午門，闕左門，闕右門，端門，承天門，東華門，東上門，東上南門，東上北門，東中門，東安門，西華門，西上門，西上南門，西上北門，西中門，西安門，玄武門，北上門，北上東門，北上西門，北中門，北安門，織錦門，長廊中門，春和門，調馬門，馴馬門，興仁門，興善門，東宮門，左宮門，右宮門，東宮北門。

東宮官：正官，佐貳官品級同前。

典璽局：局郎，局丞，紀事奉御。掌璽寶翰墨之事，丞爲之佐。

典藥局：局郎，局丞。典藥郎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供進，丞爲之佐。

典膳局：局郎，局丞。典膳郎掌監造膳食供進，丞爲之佐。

典服局：局郎，局丞。典服郎掌冕弁，冠帽，衮袍，常服，佩帶，靴履等，丞爲之佐。

典兵局：局郎，局丞。典兵郎掌甲冑，戈矛，弓箭，刀劍等，丞爲之佐。

典乘局：局郎，局丞，淨人。典乘掌車馬，丞爲之佐。

王府官，正官，從七品；佐貳官，正八品。

承奉司：承奉正，承奉副。掌管王府一應雜事。有事，呈長史司并護衛指揮司發落，與内官衙門無相統攝。

典寶所：典寶正，典寶副。

典膳所：典膳正，典膳副。

典服所：典服正，典服副。内使六名：司冠一名，司衣三名，司佩一名，司履一名。掌服有。

各門：門正，門副。

内使：司藥二名，司弓矢二名。

公主府。

家令司：家令從七品，司丞正八品，録事從九品。

朱元璋《祖訓録・職制》 凡封爵，皇太子授以金册金寶。妃同。親王授以金册金寶。妃授以金册。公主授以金册，婿皆稱騎馬都尉，賜誥命，禄秩比從一品。【略】凡王府官：【略】

典寶所：正八品典寶正一員，從八品典寶副一員。

典膳所：正八品典膳正一員，從八品典膳副一員。司吏一名，典吏二名。【略】

工正所：正八品工正一員，從八品工副一員。司吏一名，典吏二名。

紀善所：正八品紀善二員。

典儀所：正八品典儀正一員，從八品典儀副一員。雜職：引禮舍人二名。【略】

倉官，雜職：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名。

庫官，雜職：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攢典一名。

張鹵輯《皇明制書》卷三《諸司執掌・吏部職掌》 工部

正官：尚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

屬官營虞水屯四部：郎中各一員，員外郎各一員。

首領官營部等四部：主事各二員，司務四員。

所屬衙門：

文思院：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巾帽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針工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營膳所：所正二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

皮作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顔料局：大使一員。

寶源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鞍轡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軍器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龍江提舉司：提舉一員，副提舉二員，典史一員。

龍江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副使四員。

大勝港抽分竹木局：大使一員，副使二員。

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内府衙門職掌》 《皇明祖訓》所載，設立内府衙門，職掌品級，立法垂後，亦盡善盡美。惟是間有祖訓所未及載，或載而未詳者，謹譜次梗概於左。按内府十二監：曰司禮，曰御用，曰内官，曰御馬，曰司設，曰尚寶，曰神宫，曰尚膳，曰尚衣，曰印綬，曰直殿，曰都知。又四司：曰惜薪，曰寶鈔，曰鐘鼓，曰混堂。又八局：曰兵仗，曰巾帽，曰針工，曰内織染，曰酒醋麪，曰司苑，曰浣衣，曰銀作。以上總謂之曰二十四衙門也。此外，有内府供用庫、司鑰庫、内承運庫等處，亦臚列於後，以備考焉。

司禮監：掌印太監一員，秉筆、隨堂太監八、九員或四、五員。設有象牙小牌一面，長寸餘，每日申時交接，輪流該正。凡每日奏文書，自御筆親批數本外，皆衆太監分批。遵照閣中票來字樣，用硃筆楷書批之。間有偏旁偶訛者，亦不妨略爲改正。最有寵者一人，以秉筆掌東廠。掌印秩尊，視元輔，掌東廠權重，視總憲兼次輔。其次秉筆、隨堂，如衆輔焉。皆穿貼裏，先斗牛，次陞坐蟒，先内府騎馬，次陞櫆杌。禄米，每陞一級，則歲加禄米十二石。各家私臣曰掌家，職掌一家之事；曰管事，辦理食物、出納、銀兩；曰上房，職掌箱櫃、鎖鑰；曰掌班，領班，鈐束西班答應官人；曰司房，打發批文書、謄寫應奏文書。其下則管帽、管衣靴、茶房、厨房、打聽官、看莊宅各瑣屑事務也。其餘大小衙門，遇有應題奏事情，皆先關白司禮監掌印、秉筆、隨堂而始行。凡御前親近大臣，如乾清宫管事、打卯牌子，其秩亦榮顯，猶外廷之勳爵戚臣。然皆得掌各衙門之印，視其寵眷厚薄而欽傳畀之，不拘資次。司禮監提督一員，秩在監官之上，于本衙門居住，職掌古今書籍，名畫、册葉、手卷、筆、墨、硯、綾紗、絹布、紙劄，各有庫貯之，選監工

之老成勤敏者掌其鎖鑰。所屬掌官四員或六員佐理之，并內書堂亦屬之。又，經廠掌司四員或六員，在經廠居住，只管一應經書印板及印成書籍，佛藏、道藏、番藏，皆佐理之。自提督以下，則監官、典簿十餘員。第一員監官提督皇史成，并新房。候轉提督俱輪流該正，在廊下家宿，專理皇城內一應禮儀刑名，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至逆賢擅政時，令與文書房輪挨，遇雙月十六日，前往教場比試武職應襲。其次，六科廊掌司六員或八員，分東西兩房，管精微科內外章疏及內官脚色，履歷，職名，月報逃亡事故，數目。其次，又數十員或八員，管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官職級，姓名，撰寫每日傳行聖旨，稽查門禁，鈐束當差、聽事，題奏應行禮儀，應頒賞賜。其次，六科廊謄黃寫字一員。其次，管掌寫字，則按飭令挨次題禀禮儀文書及賞例，或百員，或數十員，分兩班四撥，各若干人。其班按十二支輪之：曰頭頂，整一日過夜，曰守早，從卯至申，曰守晚，從中至次日天明，曰末頂，整一日過夜，方得下班歇息四日也。凡遇聖駕朝構、遊幸，穿麟補，紅襖襴，執藤條攔擋者，皆掌司人數寫字也。或轉經廠司禮監掌司者，則每撥內另有一種衙門寫字，共十餘員挨補而已。【略】

御用監：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猶總理也。有典簿，掌司、寫字、監工。凡御前所用圍屏，擺設，器具，皆取辦焉。有佛作等作，凡御前安設硬木牀、桌、櫃、閣及象牙、花梨、白檀、紫檀、烏木、鸂鶒木、雙陸、棋子、骨牌、梳櫳、螺甸、填漆、雕漆、盤匣、扇柄等件，皆造辦之。仁智殿有掌殿監工一員，掌管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扇，奏進御前，亦猶中書房之于文華殿中書也。

司設監：掌印太監一員，有總理、僉書等官，如內官監。而所職掌者，鹵簿、儀仗、圍幔、褥墊，各宮冬夏簾，凉蓆，帳幔，雨袱子，雨頂子，大傘之類。事最煩苦，遠不逮御用監，內官監有盈餘肥潤也。如遇御前打點庫藏撞箱，則此三衙門之人皆任重擡運，不敢憚勞。

御馬監：掌印太監一員，有監督，提督，四衛營勇士，小廝。有監官，典簿，掌司，寫字，拏馬，象房掌房等官。牙母象九隻，各居一房，缺則外象房補之。金鞍作，長隨房等處，各有監工。本監象房之東，有裹草欄，草場，皇城之外有天師菴草場，舊都府草場。天啓六年夏，舊草場失火，逆賢率內外官員，軍士人等救撲三日始息。都城東北有大壩等二十四馬房，大壩城垣，逆賢重創一新。李魯生巡青之疏所諛者是也。凡逆賢出外到此，則于城樓上陞座飲酒，至夜則花礮、巧線、盒子、烟火之類，皆在城下放看，如元宵焉。

神宮監：掌印太監一員，司禮監監官或文書房無力者陞之。有僉事，掌司十餘員。在端門之左，九廟在焉。四孟之朔，聖駕親享之。正旦及別朔，或遇日食，則改卜于初五前後行。其餘節令，祀事惟謹，即外太廟也。其地無敢畜犬者。萬曆年間，掌印杜用養一獒扒小狗，最爲珍愛。東廠李太監後訪知之，指爲違禁不敬，聲欲參奏，費千餘金方得免。【略】

尚寶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御用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其所可知者，尚寶司凡所領者，曰皇帝奉天之寶，郊天齋醮用之。曰尊親之寶，上尊號用之。曰親親之寶，有大小二顆，與藩府用之。誥命之寶、敕命之寶、廣運之寶，則用之最多也。御前之寶，則宮中庫藏箱鎖用之。曰御藥謹封，則牙刻者也，御藥房用之。凡敕命遠出者，仍用一黃紙封套，上下悉用牙刻方寶封識之，其文曰：册符出驗四方之寶，其餘咸玉刻也。凡寶皆內尚寶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監請旨，然後赴內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用寶色銀六十餘兩，工部虞衡司辦進，別項供億不盡載也。其餘寶璽尚多，不恒用。天啓甲子冬，河南巡撫程紹遣副使張夢鯨進到玉璽，玉質瑩潔，款制渾朴，其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似小篆，不甚古，角無刓缺，的非秦璽，想是宋元時僞造者。惟閣臣魏廣微誇大其詞，從臾逆賢播告中外，以爲此璽之進，正在萬方慶祝之前，又值朝政維新之會，顯是瑞應，實所以熒惑先帝受賀稱慶，藉肆報復云。

印綬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數十員。職掌古今通集庫，并鐵券，誥敕，貼黃，印信，圖書，勘合，符驗，信符諸事及南京解文武誥軸。凡追奪誥命，交納本監，會同該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附寫爲事緣由，于本監後小門之西傍河牆焚化。

直殿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皇極、建極、中極、武英、文華殿庭，樓閣，廊廡灑掃之役，最勞苦冷局，無大廳公署也。

尚衣監：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等數十員。掌造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兵仗局之南，舊監庫之北，即本監裁縫匠役成造御用之袍房也，又名曰西直房。萬曆時，凡造上用袍服之裏，合用杭紬等絹，例具尺寸數目，于東廠太監處取辦之。不知今尚如此否也。萬曆三十三年冬，御前偶失珍珠袍一件，神廟震怒，命先監矩親至袍房拷問數次。時掌管內官王乾、王進、王保三人素不睦，而互訐陷之。先監怒其愚狡，察其實冤，竟不爲嚴旨所拘，再四掣鞫，

了無盜袍證據。時王進孱弱，被掠病亡，王乾等奉旨降淨軍結局。其後數年，宮中有人云：此袍是一貴顯宮女偷出，付其答應內官拆碎變賣，人始追感先監之明允淑問也。倘希旨煅煉，則支連蔓引含冤而死者，寧能再生乎？益知執法者凡事宜虛公詳慎可也。

都知監：掌印太監一員，甚不顯貴。餘皆本監寫字、長隨，各有青紅執事衣服。凡聖駕出朝、謁廟等項，在前警蹕清道者，即此監之官也。執骨朵，身穿鸚哥等補子，戴平巾或官帽，亦有穿圓領襯褂者。其人極寒苦，難以陞轉，下下衙門也。

惜薪司：掌印太監一員，總理數十員，僉書、掌道、寫字、監工數十員，各外廠又數十員。專管宮中所用柴炭及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臣柴炭。每月初四、十四、廿四日，開玄武門放夫匠及打掃淨軍，攆運堆積糞壤。每年春暖，開長庚、蒼震等門，率夫役淘浚宮中溝渠。正旦節安彩粧。凡遇冬寒，宮中各銅缸、木桶，該內官添水湊安鐵箍其中，每日添炭，以防冰凍，備火災。候春融則止。皆惜薪司事也。凡宮中所用紅籮炭者，皆易州一帶山中硬木燒成，運至紅籮廠，按尺寸鋸截，編小圓荊筐，用紅土刷筐而盛之，故名曰紅籮炭也。每根長尺許，圓徑二三寸不等，氣煖而耐久，灰白而不爆。如經伏雨久淋，性未過盡，而火氣太熾，多能損人，倏令眩暈，昏迷發嘔，大人尚可，皇子女嬰幼何堪？又宮中咸木做地平牆壁，多缺土氣，凡乳母畏寒，皇子女或中此毒，屢致薨夭，良可痛也。

【略】

混堂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數員。職司沐浴堂子。惜薪司月給柴草，內官監撥有役夫，今事皆廢弛。凡內官皆于皇城外有堂子之佛寺沐浴，有選不中淨身男子，俗稱無名白，即古之私白者，爲之擦澡討賞。該寺僧擅其利，而無名白分其餘潤，故內官全不來司沐浴也。

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箇、桃杖、金銀錢、金銀豆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數，以備欽賞之用。又造花銀，每錠十兩不等，止可八成。又，祖宗舊制有票兒銀者，重十兩、五兩、三兩、一兩至一錢之方塊也。其色止有六七成，有分兩印子。逆賢擅政，久廢不造，止以細絲銀分賞，遂失祖宗節省之意，可惜甚焉。

浣衣局：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數十員。惟此署不在皇城內，在德勝門迤西，俗稱漿家房者是也。凡宮人年老及有罪退廢者，發此局居住。內官監例有供給米鹽，待其自斃，以防洩漏大內之事，法至善也。天啓七年十一月，客氏笞死于此。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軍器庫提督一員，掌關防司一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即掌造刀鎗、劍戟、鞭斧、盔甲、弓矢各樣神器。又，火藥局一處屬之宮中。元宵上鼇山頂上之炬，例點放神器三位，則監工事也。凡每年七夕宮中乞巧小針，并御前鐵鎖、鎚鉗、針翦之類，及日月蝕救護鑼鼓響器，宮中做法事鐘鼓、鐃鈸法器，皆隸之。是以亦稱爲小御用監也。逆賢時，凡解寧遠、皮島等處佛郎機等件，本局庫中物爲多。

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數十員。職掌內官、內使小火者平巾官帽。每年入夏，據見在員數，具題移文工部，至冬初，即于節慎庫領銀十餘萬，分散內官、內使人等靴料。凡有羨餘，繳進御前。凡新陞秉筆，即送朝衣、冠、笏、帶、鞋一分。凡選中駙馬冠靴，中使之家正帽，閹者之猪嘴帽，插柳跑馬勇士之圓帽，藩王之國其尉帽靴帶若干分，皆本局造送，奏于工部支領工價。其署後臨河，有梓潼帝君廟，傳云神像是順流漂入，至此不動，遂祠祀之，籤最靈。

針工局：掌印太監一員，餘與巾帽局同。職掌內官人等冬衣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年、戌年，冬散鋪蓋銀一次。凡宮中做法事，揚幡、棹圍等件皆隸焉。凡內官曾賜蟒衣，退出官及病故者，各具本交還本局收也。

內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等數十員。掌染造御用及官內應用緞匹絹帛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澣濯袍服之所。又有藍靛廠，在都城西，亦本局之外署也。萬曆三十六年，始建西項娘娘廟于此。其地素窪下，時都中有狂人倡爲進土之說，凡男女不論貴賤，筐擔車運，或囊盛馬馱，絡繹如織。甚而室女豔婦，藉此機會以恣遊觀，坐二人小轎，而懷中抱土一袋，隨進香紙以徼福焉，可笑也。此先監沒後光景也。又數年，神廟宮中偶興掉城之戲，于御前十餘步外，畫界一方城，于城內斜正十字分作八城，挨寫十兩至三兩止。令司禮監掌印、東廠秉筆及管事牌子，遞以銀豆葉八寶投之，落于某城，即照數賞之。若落進城外及壓線者，即收其所擲焉。至戊午年，遂有建□□□□之變，失撫順、開原等處，此戲始不作也。

酒醋麪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與別局相若。職掌內官宮人食用酒、醋、麪、糖諸物。浙江等處歲供糯米、小麥、黃豆及穀草、稻皮、白麪有差，以備御

前宮眷及各衙門內官之用，與御酒房不相統轄。

內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寫字、監工共百餘員。專司皇城內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神廟時，張明掌此印，插稻子或爛米，甚而至有三斗半者。孫成掌此印，將天廚之米亦罄盡。有油、蠟等庫。廳前懸一木魚，長可三尺許，以示有餘糧之意。後庫上有瓦鴿子一，相傳已久，不知何所取意也。凡御前白蠟、黃蠟等，沉香等香，皆取辦于此庫。其印非九重倚毗最有寵眷者不得掌也。司禮掌印、東廠秉筆、管事牌子等，歲賜祿米，各于季冬奏過給散之。宮中各長街設有路燈，以石爲座，銅爲樓，銅絲爲門壁，每日晚，內府庫監工添油點燈，以便巡看關防。逆賢擅政，盡廢之，以便冥行，莫敢言者矣。

司鑰庫：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官數十員。凡寶源局等處鑄出制錢，該部交進本庫，備御前討取賞賜之用。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洪武以來大錢，逆賢引導先帝濫賜左右，幾無孑遺。一日，御前舊錢內偶得天啓錢大小數枚，色甚古，徧問人，無知者。李永貞到直房，向纍臣說之。纍臣隨告假到外直房，于史內及袁氏叢書《玉篇》等書內查出，梁蕭莊、魏元法僧及南詔俱有此年號，及萬歲爺共四矣。此進擬年號之幸相不多讀書之明驗也。惜纍臣身爲人役，不能親到御前奏對，而反爲招妬之媒，豈非命耶？凡乾清宮等門及東華、午門鎖鑰，皆本庫監工于五更三點時自宮中發出，分啓各門，其鑰即繳回，其印文曰「司鑰庫印」，俗曰天財庫。

內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十餘員，掌司等官數十員。職掌庫藏。在宮內者曰內東裕庫、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會極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等庫，皆謂之外庫也。凡金銀、紗羅、紵絲、織金、閃色綿紬、玉帶、象牙、瑪瑙、珠寶、珊瑚之類，總隸之。又浙江等處，每歲夏秋麥米共折銀一百萬有奇，即國初所謂折糧銀，今所謂金花銀是也。候解到京，于每季仲月，由長安右門入，徑進本庫交收。此印及直殿監印，鐘鼓司、混堂、靈臺等印，皆本衙第一員僉書挨掌，不係貴近內臣掌。至崇禎三年冬，董實事發之後，此印便改內臣掌也。凡內臣陞玉帶，于本庫領取，及謫降、病故，其名下仍具本交還。近年奉旨陞玉帶者，亦如外臣自備，殊公私兩便也。南京供應機房太監一員，則本庫外差，有敕諭關防，所謂漢府織造是也。其署漢庶人高煦遺址。

吕毖《明宮史》本集《內府職掌》《皇明祖訓》所載，設立內府衙門，職掌品級，立法垂後，亦盡善盡美。惟是問有祖訓所未及載，或載而未詳者，謹譜次梗概於左。按內府十二監：曰司禮，曰御用，曰內官，曰御馬，曰司設，曰尚寶，曰神宮，曰尚膳，曰尚衣，曰印綬，曰直殿，曰都知。又四司：曰惜薪，曰寶鈔，曰鐘鼓，曰混堂。又八局：曰兵仗，曰巾帽，曰針工，曰內織染，曰酒醋麪，曰司苑，曰浣衣，曰銀作。已上總謂之曰「二十四衙門」也。此外，有內府供用庫、司鑰庫、內承運庫等處，亦臚列於後，以備考焉。【略】

內官監：掌印太監一員，其所屬有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寫字、監工。自典簿以下，分三班宮中過夜。每班掌司第一人曰掌案。所管十作，曰木作、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東行、音杭。西行、油漆作、婚禮作、火藥作，並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裹冰窖、金海等處。凡國家營建之事，董其役；御前所用銅、錫、木、鐵之器，日取給焉。外廠甚多，各有提督、掌廠等官。真定府設有抽印木植管理太監一員，則內官監之外差也。四年一撥，只有本監公文，無勅書關防。又，寶坻縣收籽粒，西湖河差，大石窩、白虎澗等處，各行提督，俱外差也。凡外方修建，分封藩王府第，亦是管理外差也，須數萬金營求，方能到手，領勅書關防前去，工竣即回。天啓元年，湖廣衡州府修桂藩府第，管理翟應魁遞銀四萬未能得，黃用費五萬即得之，餘差可以例其多寡矣。無惑乎桂藩地基不堅，殿宇傾塌也。凡大行帝后陵寢，妃嬪皇子女薨逝修造墳塋，及完姻修理府第，皆其職掌。天啓元年春，慶陵工興，御前所發帑銀五十萬，即有分侵八萬者矣，欲堅美完善，得乎？至七年春，今上大婚禮成，藩邸殿宇及陳設器具，俱塗飾草率，皆李永貞聽丁紹吕之言，貪其侵冒，包工了事，漫不加意之所致也。永貞伏法而紹吕漏網，謂非孔方之力，誰其信耶？

御用監：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猶總理焉。有典簿，掌司，寫字，監工。凡御前所用圍屏、擺設、器具，皆取辦焉。有佛作等作，凡御前安設硬木牀、桌、櫃、閣及象牙、花梨、白檀、紫檀、烏木、鸂鶒木、雙陸、棋子、骨牌、梳欖、螺甸、填漆、雕漆、盤匣、扇柄等件，皆造辦之。仁智殿有掌殿監工一員，掌管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扇，奏進御前，亦猶中書房之於文華殿中書也。

司設監：掌印太監一員，有總理、僉書等官，如內官監。而所職掌者，鹵簿、儀仗、圍幔、褥墊，各宮冬夏簾、涼蓆、帳幔、雨袱子、雨頂子、大傘之類。事最煩苦，遠不逮御用監，內官監有盈餘肥潤也。如遇御前打點庫藏抬箱，則此三衙門之人皆任重抬運，不敢憚勞。【略】

尚寶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御用寶璽、勅符、將軍印信。其所可知者，尚寶司凡所領寶璽：曰「皇帝奉天之寶」，郊天齋醮用之；曰「尊親之寶」，上尊號用之；曰「親親之寶」，有大小二顆，與藩府用之；曰「誥命之寶」、「勅命之寶」、「廣運之寶」，則用之最多也；曰「御前之寶」，則宮中庫藏箱鎖用之；曰「御藥謹封」，則牙刻者也，御藥房用之；凡勅命遠出者，仍用一黃紙封套，上下悉用一牙刻方寶封識之，其文曰「册符出驗四方之寶」。其餘咸玉刻也。凡寶皆內尚寶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尚寶監請旨，然後赴內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用寶色銀六十餘兩，工部虞衡司辦進，別項供億，不盡載也。其餘寶璽尚多，不恒用。天啓甲子冬，河南巡撫程紹，遣副使張夢鯨進到寶璽，玉質瑩潔，款制渾朴，其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似小篆，不甚古，角無刓缺，的非秦璽，想是宋元時僞造者。惟閣臣魏廣微誇大其詞，慫恿逆賢播告中外，以爲此璽之進，正在萬方慶祝之前，又值朝政維新之會，顯是瑞應，實所以熒惑先帝受賀稱慶，藉肆報復云。【略】

尚衣監：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數十員。掌造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兵仗局之南，舊監庫之北，即本監裁縫匠役成造御服之袍房也，又名曰西直房。萬曆時，凡造上用袍服之裏，合用杭紬等絹，例具尺寸數目，於掌東廠太監處取辦之。不知今尚如此否也。萬曆三十三年冬，御前偶失珍珠袍一件，神廟震怒，命先監矩親至袍房拷問數次。時掌管內官王乾、王進、王保三人素不睦，而互訐陷之。先監怒其愚狡，察其實冤，竟不爲嚴旨所拘，再四拶鞫，了無盜袍證據。時王進孱弱，被掠病亡；王乾等奉旨降淨軍結局。其後數年，宮中有人云：此袍是一貴顯宮女偷出，付其答應內官拆碎變賣。【略】

惜薪司：掌印太監一員，總理數十員，僉書、掌道、寫字、監工數十員，各外廠又數十員。專管宮中所用炭柴，及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內臣柴炭。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開玄武門，放夫匠及打掃淨軍，抬運堆積糞壤。每歲春暖，開長庚、蒼震等門，放夫役淘浚宮中溝渠。正旦節安彩粧。凡遇冬寒，宮中各銅缸木桶，該內官監添水凍安鐵篦其中，每日添炭，以防冰凍，備火災。候春融則止。皆惜薪司事也。凡宮中所用紅籮炭者，皆易州一帶山中硬木燒成，運至紅籮廠，按尺寸鋸截，編小圓荊筐，用紅土刷筐而盛之，故名曰「紅籮炭」也。每根長尺許，圓徑二三寸不等，氣暖而耐久，灰白而不爆。如曾經伏雨久淋，性未過盡，而火氣太熾，多能損人，倏令眩暈，昏迷發嘔，大人尚可，皇子女嬰幼何堪。又宮中咸木做地平牆壁，多缺土氣，凡乳母畏寒，皇子女或中此毒，屢致薨夭，良可痛也。順天府歲供糯米一十五石五斗，永平府歲供紅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於紅籮廠交納之。廠中舊有香匠塑造香餅獸炭，又塑造將軍或福判、仙童、鍾馗各成對偶，高二尺許，用金彩裝畫如門神，黑面黑手，以存炭制，名曰「彩粧」。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安於宮殿各門兩傍，此亦歲暮植將軍炭於門傍之遺意也。至次年二月初二日，仍抬歸本廠，修補裝新，臨年節再安。逆賢擅政，則各增而大之，所費百倍於前。傀儡體做法，高八九尺、丈餘不等，穿以真正綾絹紵紬，佩以真正弓矢器，鬚眉直豎，猛惡如生。又恐無知之人，戲弄損壞，凡該地方近侍，必明燈看守，雖冰雪寒夜，不敢遠離，必交接明白，人人敢怒而不敢言也。凡隆德等殿修建齋醮焚化之際，用楊木長柴；宮中膳房，用馬口柴；內官關領，則片柴也。外有北廠、南廠、西廠、東廠、新西廠、新南廠等處，各有掌廠、僉書、監工，貯收柴炭，以聽關文。

鐘鼓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數十員，司房、學藝官二百餘員。掌管出朝鐘鼓。凡聖駕朝聖母回，及萬壽聖節、冬至、年節陞殿回宮，皆穿有補紅貼裏，頭戴青攢，頂綴五色絨，在聖駕前作樂，迎導宮中陞座承應。凡遇九月登高，聖駕幸萬壽山；端午鬬龍舟，插柳；歲暮宮中驅儺；及日食、月蝕救護打鼓：皆本司職掌。西內秋收之時，有打稻之戲，聖駕幸旋磨臺，無逸殿等處，鐘鼓司扮農夫饁婦及田畯官吏，徵租交納詞訟等事，內官監等衙門伺候合用器具，亦祖宗使知稼穡艱難之美意也。又，過錦之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全在結局有趣，如説笑話之類。又如，雜劇故事之類，各有引旗一對，鑼鼓送上，所扮者備極世間騙局醜態，并閨閫拙婦騃男，及市井商匠刁賴詞訟，雜耍把戲等項，皆可承應。又，御用監武英殿畫士所畫錦盆堆，則名花雜果；或貨郎擔，則百物畢陳；或將三月韶光，富春山子陵居等詞曲，選整套者分編題目，畫成圍屏，按節令安設。又，上元之前，或於乾清宮丹陛上安七層牌坊燈，或於壽皇殿安方圓鰲山燈，有高至十三層者。派近侍上燈，鐘鼓司作樂讚燈，內府供用庫備蠟燭，內官監備奇花、火炮、巧線、盒子、烟火、火人、火馬之類。又，水傀儡戲，其制用輕木雕成海外四夷蠻王及仙聖、將軍、士卒之像，男女不一，約高二尺餘，止有臂以上，無腿足，五色油漆，彩畫如生。每人之下，平底安一榫卯，用長三寸許竹板承之，用長丈餘、闊數尺、進深二尺餘方木池一個，錫鑲不漏，添水七分滿，下用橛支起，又用紗圍屏隔之，經手動機之人，皆在圍屏之內，自屏下游移

動轉。水内用活魚、蝦、蟹、螺、蛙、鰍、鱔、萍、藻之類浮水上。聖駕陞殿，座向南。則鐘鼓司官在圍屏之内，將節次人物，各以竹片托浮水上，游闘玩耍，鼓樂喧哄。另有一人，執鑼在旁宣白題目，替傀儡登答，讚導喝采。或英國公三敗黎王故事，或孔明七擒七縱，或三寶太監下西洋，八仙過海，孫行者大鬧龍宫之類。惟暑天白晝作之，猶耍把戲耳。其人物器具，御用監也；水池魚蝦，内官監也；圍屏帳幔，司設監也；大鑼大鼓，兵仗局也。先帝最好武戲，於懋勤殿陞座，多點岳武穆戲文，至瘋和尚罵秦檜處，逆賢常避而不視，左右多笑之。自天啓六年之後，凡御前插科打諢，本有鐘鼓司僉書王進朝，綽號王瘸子者，抹臉詼諧，公然稱讚惜薪司怎樣軫恤商人，内府庫怎樣米積天堆，東廠怎樣釐奸剔弊，寶和店怎樣裕國通商，内修朝政，外鎮邊疆；或稱好個魏公公，或誇好個魏太監。逆賢居之不疑，自以爲美；先帝聖顔，亦每爲喜悦。回想憲廟時，汪直擅權，尚有懷恩之流，居帝左右，所以阿丑敢譎諫也。今王體乾既熟軟巧媚，在王瘸子不過俳優賤役，自然因而化之，可嘆也。五年之九月九日，駕幸萬壽山，鐘鼓司太監邱印，執板清唱雒陽橋記内之「攢眉黛鎖不開」一套。至六年之九月登高，邱印仍唱此曲，識者哂其不合景，失大體。撫今思昔，或亦莫之爲而爲，良非佳兆云。神廟孝養聖母，設有四齋近侍二百餘員，以習宫戲外戲。凡慈聖老娘娘陞座，則不時承應外邊新編戲文，如華岳賜環記，亦曾演唱。是日神廟侍側，見權臣驕横，寧宗不振，至云：「政由寧氏，祭則寡人。」神廟亦矚目不言者久之。先是，仁聖陳老娘娘在時，凡遇節令間，必恭請兩宫聖母於乾清宫大殿陞座。神廟先在雲臺門之下，朝北立候。仁聖老娘娘轎至景迎門，慈聖老娘娘轎至隆宗門，神廟即居中朝北跪接，候兩轎俱至乾清門方起。中宫王娘娘扶請仁聖老娘娘，皇貴妃鄭娘娘扶請慈聖老娘娘，入宫陞座。神廟遞酒擺膳，下氣怡聲，膝行叩拜，周旋中禮。傾心孺慕，從來帝王聖孝所希覯也。神廟又自設玉熙宫近侍三百餘員，習宫戲外戲，凡聖駕陞座，則承應之。劉榮即其一也。又，蔡學等四十餘人，多怙寵不法，自萬曆己亥秋，俱下北鎮撫司獄，至庚申秋，光廟始釋，然瘐死者已十之三四也。此二處不隸鐘鼓司，而時道有寵，與暖殿相亞焉。

寶鈔司：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掌司，監工數十員。每年工部商人辦納稻草、石灰、木柴若干萬斤；又香油四十五斤，以爲膏車之用。抄造草紙，竪不足二尺，闊不足三尺，各用簾抄成一張，即以獨輪小車運至平地曬乾，類總入庫，每歲進宫中備宫人使用。至聖上所用草紙，則係内官監紙房抄造，淡黄色，綿軟細厚，裁方可三寸餘，進交管浄近侍收，非此司造也。神廟至先帝，惟市買杭州好草紙用之。祖宗時抄造印板及紅印，聞俱在庫中貯之。其衙門，左臨河，後倚河。有泡稻草池。每年池中濾出石灰草渣，二百餘年，陸續堆積，竟成一卧象之形，名曰「象山」。有作平聲。房七十二間，各具一竈，突朝天，名曰「七十二凶神」。凡空闊土地，最宜種菜，今畦圃綿亘，枯槔相聞，如田家清野之象云。【略】

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箇、挑杖、金銀錢、金銀豆葉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數，以備欽賞之用。又造花銀，每錠十兩不等，止可八成許。又，祖宗舊制，有票兒銀者，重十兩、五兩、三兩、二兩、一兩至一錢之方塊也。其色止有六七成。上有分兩印子。逆賢擅政，久廢不造，止以細絲銀鑿賞，遂失祖宗節省之意，可惜孰甚焉。

浣衣局：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數十員。惟此署不在皇城内，在德勝門裏迤西，俗所稱「漿家房」者是也。凡宫人年老及有罪退廢者，發此局居住，内官監例有供給米鹽，待其自斃，以防洩漏大内之事，法至善也。天啓七年十一月，客氏笞死於此。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軍器庫提督二員，掌關防掌司一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職掌成造刀鎗、劍戟、鞭斧、盔甲、弓矢各樣大小神器。又，火藥局一處，屬之宫中。元宵上鰲山頂上之燈，例點放神器三位，則監工事也。每年七夕，宫中乞巧小針，并御前鐵鎖、鎚鉗、針剪之類，及日月蝕救護鑼鼓響器，宫中做法事鐘鼓、鐃鈸法器，皆隸之。是以亦稱爲「小御用監」也。逆賢擅政時，凡解寧遠、皮島等處佛郎機等件，本局庫中物爲多。

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數十員。職掌内官長隨、内使小火者平巾官帽。每年入夏，據現在員數，具題移文工部，至冬初，即於節慎庫領銀十餘萬兩，給散内官、内使人等靴料。凡有羨餘，繳進御前。凡新陞秉筆，即送朝衣、冠、笏、帶、鞋一分。凡選中駙馬冠靴，中使之家正帽，閹者之猪嘴帽，插柳跑馬勇士之圓帽，藩王之國其尉帽靴帶若干分，皆本局造送之，奏上於工部支領工價。其署後臨河有梓潼帝君廟，傳云神像，是順流漂入，至此不動，遂建祠祀之，籤最靈。

針工局：掌印太監一員，餘與巾帽局同。職掌内官長隨、内使小火者冬衣

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年、戌年，冬散鋪蓋銀一次。凡宮中做法事，揚幡桌圍等件，皆隸焉。凡内官曾賜蟒衣退出宮及病故者，各具本交還本局收焉。

内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掌染造御用及宮内應用緞匹絹帛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浣濯袍服之所。又有藍靛廠，在都城之西，亦本局之外署也。萬曆三十六年，始建西頂娘娘廟於此。其地素窪下，時都中有狂人，倡爲進香之説。凡男女不論貴賤，筐擔車運，或囊盛馬馱，絡繹如織，以徼福焉。甚而室女艷婦，藉此機會，以恣遊觀，咸坐二人小轎，而懷中抱土一袋，隨進香紙，以往進之，可笑也。又數年，神廟宮中偶興「掉」讀作料。城」之戲，於御前十餘步外，畫界一方城，於城内斜正十字，分作八城，挨寫十兩至三兩止。令司禮監掌印、掌東廠秉筆，及管事牌子，遞以銀豆葉八寶投之，落於某城，即照數賞之；若落進城外及壓線者，便收其所擲焉。至戊午年，遂有撫順、開原之失，此戲始不作也。

酒醋麪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與别局相若。職掌内官宮人食用酒、醋、麪、糖諸物。浙江等處歲供糯米、小麥、黄豆及穀草、稻皮、白麪有差，以備御前宮眷及各衙門内宮之用，與御酒房不相統轄。【略】

内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共百餘員。專司皇城内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内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神廟時，張明掌此印，插稻子或爛米，甚而至有三斗半者；孫成掌此印，將天厨之米亦罄盡。有油庫、蠟庫等處。廳前懸木魚一尾，長可三尺許，以示有餘糧之意。廳後庫上有瓦鴿子一，相傳已久，不知何所取意也。凡御用白蠟、黄蠟、沉香等香，皆取辦於此庫。其印非九重倚畀最有寵眷者不得掌也。司禮監掌印、掌東廠秉筆、管事牌子等，歲賜禄米，各於季冬奏過給散之。宮中各長街設有路燈，以石爲座，銅爲樓，銅絲爲門壁。每日晚，内府庫監工添油點燈，以便巡看關防。逆賢擅政，盡行廢弛，以便冥行，無敢言者。

司鑰庫：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寫字、監工可數十員。凡寶源局等處鑄出制錢，該部進交本庫，備御前取討賞賜之用。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洪武以來大錢。逆賢引導先帝，濫賜左右，幾無孑遺。一日，御前舊錢内，偶得天啓錢，大小數枚，色甚古。徧問人，無知者。李永貞到直房，向纂臣説之。纂臣隨告假到外直房，於史内及袁氏叢書、玉篇等書内查出：梁蕭莊、魏元法僧并南詔，俱曾有此年號，及萬歲爺共四矣。此進擬年號之宰相不多讀書之明驗也。凡乾清宮等門及午門、東華等門鑰匙，皆本庫監工，於五更三點時自宮中發出，分啓各門，其鑰即便繳回。其印文曰「司端庫印」。俗名曰「天財庫」。

内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太監十餘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其署在東下馬門。職掌庫藏。在宮内者曰内東裕庫，曰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在會極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等庫，皆謂之外庫也。凡金銀、紗羅、紵絲、閃色織金錦、羊絨、玉帶、玉塊、象牙、瑪瑙、寶石、珍珠、珊瑚之類，總隸之。又浙江等處，每歲夏秋麥米，共折銀一百萬有奇，即國初所謂「折糧銀」，今所謂「金花銀」是也。候解到京，於每季仲月，由長安右門入，徑進本庫交收。此印及直殿監印、鐘鼓司、混堂司、靈臺等印，皆本衙門第一員僉書執掌，不係貴近内臣掌。至崇禎三年冬，董賓事發之後，此印便改内臣掌也。凡内臣陞玉帶，即於本庫領取。及衹降，病故，其名下仍具本交還。近年奉旨陞玉帶者，亦如外臣自備，殊公私兩便也。南京供應機房太監一員，則本庫外差，有勅諭關防，所謂漢府織造是也。其署漢庶人高煦遺址。【略】

御酒房：提督太監一員，僉書數員。專造竹葉青等各樣酒，并糟瓜茄，惟乾豆豉最佳，外廷不易得也。【略】

盔甲廠：即鞍轡局。建署於都城内之東南隅。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數十員。轄匠頭九十名，小匠若干名。專管營造鐵盔甲、銃砲、弓矢、火藥之類。萬曆年間，火藥忽燃者再。其三十三年九月丙申申時，忽響一聲，起烟如靈芝，燒死京營領藥把總等官九員，軍人六十三名，重傷者二十一名，燬房屋若干間。禮科蕭近高所題燒死不下數百人。凡於工部領銀一萬兩，則此廠六千，王恭廠四千，分造之。工部主事一員監督之。近因東西南北不便，復增主事一員，各監督之。

安民廠：即王恭廠。建署於都城之西南隅。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十餘員。轄匠頭六十名，小匠若干名。管營造錢糧，與盔甲廠同。天啓六年五月初六日辰時，忽大震一聲，烈踰急霆，將大樹二十餘株，盡拔出土，根或向上而杪或向下；又有坑深數丈，烟雲直上，亦如靈芝，滾向東北。自西安門一帶，皆霏落鐵渣，如麩如米者，移時方止。自宣武門街迤西，刑部街迤南，將近廠房屋，猝然傾倒，土木在上，而瓦在下。殺有姓名者幾千人，而闔户死及不知姓名者，又不知幾千人也。凡坍平房屋，廬中之火皆滅。惟賣酒張四家兩三間之木箔焚然，其餘了無燒燬。凡死者肢體多不全，不論男婦，盡皆裸體；未死者亦多震褫其

衣帽焉。真從來未有之變也。本年秋，遂改卜於西直門街北建廠，先帝賜名曰安民。並盔甲廠，皆銅鑄關防以給之，重軍需也。其舊址改爲戎政署。凡在西會議兵事，即共集面計，甚便。而崇禎辛未，戎政尚書閔夢德設處錢糧修理捐俸完局云。近因火藥局偪窄，遂於宣武門街儘北街西，分創新火藥局一處。又，安定門內東緜兒衚衕舊設鎗局一處，係京營官軍自兩廠領出火藥並軍器堆積，以便教場取用。崇禎戊寅四月初五日卯時，新火藥局忽震一聲，損壞房屋人民許多。至六月初二日午時，安民廠大震，略減於天啓六年時也。八月初七日卯時，局復大震，且延燒草若干垛。其湧起之烟，各如靈芝，如雲如浪，移時方散。聖明極矜憐之，發銀分賑。司禮曹太監化淳，親詣傷處驗看，復施棺或席殮埋。是歲頗旱。至庚辰四月初二午時，新局造火藥處，復響一聲，損人命房屋甚多。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 工部在皇城之東，户部之後，西向。設尚書、侍郎，掌天下工役、農田、山川、藪澤、河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易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俱稱清吏司。

營繕掌經營興造之事。凡大内宫殿、陵寢、城濠、壇場、祠廟、廨署、倉庫、營房之役，鳩力會材而以時督程之，王邸亦如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内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董其窳濫。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作。凡工四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省工，視役煩簡而節其財力，凡會有無，移内府。其分司爲三山大石窩，爲都重城，爲灣廠通惠河道，兼管爲琉璃黑窑廠，爲修理京倉廠，爲清匠司，爲繕工司，兼管小修爲神木廠兼磚廠，爲山西廠，爲臺基廠，爲見工灰石作。所屬爲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武功三衛經歷等官。

虞衡掌山澤採捕、厲禁陶冶，凡採捕禽獸及革骨羽毛，以供祭祀賓客之膳羞。凡軍器軍裝移内府及所司，歲造或三歲二造，必程其堅緻以給邊。凡畋獵以時，冬春之交，罝罘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苗稼獸，聽爲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窑冶，置墓墳。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嶽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凡陶冶瓷甓籍其常造年造之數，計其入慎藏之，無輒毁以費民。凡鑄造審其模範，計銅鐵而鎔之，金牌信符鑄之内府。凡顏料徵土産，不强其所無，否則徵其直。其分司爲寶源局大使，皮作局大使、副使，軍器局大使、副使。

都水掌山澤、陂池、泉藻、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契、衡量之事。凡水利曰轉漕，曰灌溉，歲儲其金石木竹卷埽，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蓄洩以備旱潦。舟楫磁碾不得與灌田爭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爭利。役以農隙。凡鱗介蒲蒲之利，聽民取而薄征。凡道路塞其坑坎，上巡幸若大喪大禮，治而新之。凡橋梁，曰舟梁，曰石梁，計工力而創修。其大津不能梁，官給舟人，量其小大難易而食之。凡舟車曰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三等。曰糧船，曰黄船，曰馬快船，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凡七等。皆會其材下諸司酌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勅、制帛、祭服、浄衣諸幣布，移内府南京諸省，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廣高。凡祭器、册寶、乘輿、牌符、雜器會則於内府。凡衡量謹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其奉勅分理於外者爲北河差郎中，南河差郎中，中河差郎中，夏鎮閘差郎中，南旺泉閘差主事，荆州抽分差主事，杭州抽分差主事，清江廠差主事，通惠河、器皿廠、六科廊皆本司總理者。所屬爲文思院大使、副使，織染所大使、副使。

屯田掌屯農、墳墓、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屯田，腹邊公田、閑田、没官田，給衛所耕，劑其地力人力而徵其子粒。凡在邊，牛犁鐵器官給之。凡墳塋、堂、碑碣、獸，第宗室、勛戚文武官之等而辨叙其差。凡抽分，征諸商，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樽節之。凡夫役，伐柴轉柴皆雇役，周知其數而時蠲之。

按司曰屯田，重農事也，制誠善矣。及其後也，徒存其名耳，而其司僅掌上供并監局柴炭與山陵之事。分司爲臺基柴炭廠，爲外差易州山廠，有陵工臨時委差。所屬爲柴炭司正使一員，副使二員。

《周禮・冬官》亡，漢時補以《考工記》。夫冬官之職既不可考，亦豈待《考工記》補之而後爲冬官之全乎？太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小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萬物，則事官之意在《周禮》可覩也。《周官》亦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則司空之意在周官可推也。況冬之爲言終也，萬物成終，必歸其根，曁空土而已。命之曰司空，豈無意義而云然哉？惟藏而固之，富而生之，此所以爲冬之象也。若夫《考工記》之事，《虞書》所謂共工也。夫共工誠冬官之事，但其一屬耳。故取以入冬官則可，用之以補冬官則不可。

顧炎武《歷代宅京記》卷一九《幽州》 户部

都提舉萬億綺源庫　都提舉萬億賦源庫
都提舉萬億寶源庫　都提舉萬億廣源庫
提舉富寧庫　諸路寶鈔提舉司

順承行用庫　文明行用庫　光熙行用庫
健德行用庫　和義行用庫　崇仁行用庫
順承行準庫　大都平準庫　寶鈔總庫
印造寶鈔庫　燒鈔西庫　燒鈔東庫
印造茶鹽引局　抄紙坊

禮部
會同館　教坊司　鑄印局　白紙坊　油磨坊

兵部

刑部

工部
覆實司　提舉都城所
提舉右八作司　提舉左八作司
備章總院　大都人匠總管府
大都等路諸色民匠總管府　紋繡總院
繡局　諸路雜造總管府
茶迭兒局諸色人匠總管府　提舉諸司局
諸司局人匠總管府　大都金銀器盒局
大都氈局　織染局
花毯蠟布等局　簾局
撒答剌欺等局人匠提舉司　造船提舉司
諸物庫　符牌庫　受給庫　左右廂

樞密院
右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中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後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武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蒙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虎賁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唐兀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欽察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貴赤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西域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御史臺
殿中司　察院

也可札魯忽赤
司獄司

徽政院
宮正司　掌謁司　掌醫署
內宰司　備用司　藏珍庫　掌膳署
文成庫　供須庫　儀從庫　掌儀署
右都威衛使司　左都威衛使司　衛候司
延慶司　隨路諸色人匠都總管府
大都等路諸色民匠提舉司　瑪瑙玉局
織染雜造人匠總管府　綾錦局　織染局
文綺局　諸路怯憐　民匠都總管府
大護國仁王寺財用規運都總管府

宣徽院
尚舍監　諸物庫　尚食局　生料庫
光禄寺　尚醞局　尚飲局　醴源倉
闌遺監　提舉太倉　沙糖局　柴炭提舉司

中政院
奉宸庫
官領隨路民匠打鋪鷹房納綿總管府

集賢院
國子監　國子學　興文署

翰林院
國子監　國子學

翰林國史院

宣政院
資善庫

昭文館

太常寺
太廟署　大樂署　社稷署　禮直署

大司農司

廣濟署　籍田署　豐贍署　供膳署
昌國署　濟民署
大都護府
通政院
稟給司
秘書監
著作局　秘書庫
大府監
內藏庫　右藏庫　左藏庫　器備庫
中尚監
資成庫
雜造局諸色人匠提舉司
鐵局
木局
怯憐口諸色人匠提舉司
大都等路種田人匠織染局
利用監
資用庫
怯憐口皮局人匠提舉司
大都雜造雙線局
熟皮局　店皮局
貂鼠局
大都軟皮局
章佩監
御帶庫　異珍庫
典瑞監
大都留守司兼少府監
修內司　大木局
粧釘局　銅局
祇應局　畫局
器物局　鐵局
大都諸色人匠提舉司
雕牙局　雕木局
採石局　木場局
上林局　大都門尉
將作院
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
玉局提舉司
瑪瑙局提舉司
大小雕木等局
璀玉局　畫局
漆紗冠冕局
異樣等局總管府
綾錦織染兩局
尚衣局　御衣局
泉府司
富藏庫
侍儀司
法物庫
武備寺
壽武庫　利器庫
都水監
大都河道提舉司
尚乘寺
諸路雜造總管府
網簾局
太史院
司天臺
回回司天臺
太醫院
御藥局　御藥院
回回藥物局
廣應司
崇福司
拱衛直都指揮使司
儀從司
大司徒領異樣金玉人匠總管府
塑局　出鐵局
金絲子局
鞓帶斜皮局
溫犀玳瑁局
珠子局
異樣紋繡兩局
金絲顏料總局
甲匠提舉司　箭局　弦局
回回藥物院
大都惠民司
諸路旋匠提舉司
資乘庫
銀局　銅局

鑄瀉等銅局　唐像畫局　梵像局
雜造提舉司　鎖鐵局　玉局
諸物庫
孛可孫
儀鳳司
安和署
京畿都漕運使司
萬斯南倉　萬斯北倉　千斯倉　相因倉
豐閏倉　通濟倉　廣貯倉　永平倉
永濟倉　惟億倉　盈衍倉　大積倉
豐實倉　廣衍倉　順濟倉

佚名《銅政便覽・雜款》書役工食：

凡辦理銅務衙門設立書役，例得官給工食銀兩者九處：

總督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八十兩。

巡撫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一百六十兩。

布政司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八百五十九兩二錢。巡役年支工食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

迤東道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一百六十兩。巡役年支工食銀九十一兩二錢。

迤西道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二十兩。

雲南府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十九兩二錢。

臨安府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二十兩。

澂江府衙門辦理銅務經書，年支工食銀二十兩。以上書役工食銀，遇閏加增，小建不除。惟布政司衙門差遣巡役赴廠店及沿途催銅盤費，並年節犒賞，年支銀四百四十六兩，遇閏不加，小建不除，均於廠務項下動支。

梁章鉅《稱謂録》卷一七《營繕司》營繕司：《皇朝通考》，營繕清吏司，掌繕治壇廟、宫府、城郭、倉庫、廨宇、營房之役。凡物料各貯一廠，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

營部：《明史・職官志》，洪武六年，工部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四屬部。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案：據此則今之營繕司，明初尚稱營部，而營繕司之稱，實始於洪武二十九年。

將作司、營造提舉司、營繕所：《明史・職官志》：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六年又置營造提舉司，二十五年改將作司爲營膳所。

大匠卿、匠卿：《隋書・百官志》：大匠卿掌木土之工，又曰匠卿。案即今營繕司。

梁章鉅《稱謂録》卷一七《虞衡司》虞衡司：《皇朝通考》：虞衡清吏司，掌山澤、采辦、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

虞曹：《通典》：魏尚書有虞曹郎中，晉因之。北齊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園囿田獵、雜木等，並屬虞部尚書。

司虞大夫：《通典》：隋初虞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虞部爲司虞。

虞人：《孟子》：招虞人以旌。案：杜君卿云：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

考工令：《續漢・百官志》：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弓弩、刀槍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案：今虞衡清吏司掌製器用及軍裝、軍火，與此職相近。

文思院：《文獻通考》：宋紹興三年，並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焉。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

案：文思院，國初尚有此官，後裁之，以其事分隸各司，則此亦古有今無之職。然取栗氏量銘「時文思索」之義，則與虞衡司相近。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立内務府》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宫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内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宫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埽除而更張之。未幾吴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世祖遺詔發姦，聖祖廓除兇孽。伏讀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至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内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内宰、宫正、宫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

下。且待以土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內躋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明史藥謂世宗四十餘年間，宦官不敢爲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滕祥、孟沖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吏、兵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得與聞。臣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瓷、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內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鑰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尚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內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禽異獸。三曰掌儀司，掌大內之祭祀，紫禁城內之廟祀。凡宮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禮官屬，辨內監之敍。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內廷之禮部。四曰會計司，掌京外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五曰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庫，鐵、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運送諸物。給其餼。明內官監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令之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牛羊等房。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獄。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右七司之大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禁城；曰護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爲護軍，率以守宮門，行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舊曰解馬營。長以委署參領掌習解馬。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門設門正、門副。安民廠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管前導。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中宮差務。所屬蘇拉四千九百餘名。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室，錞錞房、酒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官三倉之物用，設恩豐倉以給內監之餼米。明酒醋麪局，甜食房。又司苑局掌蔬菜。

乃設三大殿及各宮、殿司員，掌陳設汛掃之事，以稽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曰上駟院。掌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輿馬之用。明御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曰武備院，掌進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焉。明兵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曰奉宸院，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禽魚。稻田廠及景山、西苑、南苑等處屬焉。明司苑局。國初景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三者皆長以三品卿，是爲內三院。三院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缺。

外則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明設南京及天壽山守備太監。圓明園，暢春園，清漪，靜明，靜宜三園，暨御船處皆別其署。

曰御茶膳房，尚膳，尚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器庫，分貯以待其用。明尚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鐵書等員。曰御藥房，掌合丸散。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國初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曰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翫好。明御用監掌造翫器。曰文淵閣提舉。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三十九年建文淵閣。曰武英殿修書處。明武英殿書籍，掌以仁智殿監工太監。曰御書處。國初名文書籍。曰御鳥槍處。明火藥局，兵仗局，又有彈子房，專備泥彈。曰總理工程處。明內官監掌木石等工作，掌營造宮室陵墓。國初改宣徽院。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

自上駟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命大臣管理，與管理內務府大臣同爲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美哉聖祖之創制。與歷代之損益，可謂詳且備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諸陵廟直殿監及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肅清，奄豎消阻，亦有如我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勿替者乎？方明太祖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聶慶童使河州；成祖雖有私役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紛紛四出。彼二君近代之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之哉！要結有其術，委任有其漸，誠習而不覺耳。臣以爲我朝立法之善，在立內務府，以其職

歸之士大夫，使宮府一體矣。而累朝二百餘年來，庸内治，遏亂源，實惟勤政故。勤政則無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則無聞，無聞孰得而竊之？人主日與士大夫處，清明在躬。其視腐椁之輩，自不能以相暱，豈徒藉法禁哉！今陽剛在上，邪慝不作，幾不知古來有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尚無忘小過之九三哉！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營造司修造》 營造司修造，順治十八年定。凡乾清門以外，紫禁城以内，有修理工程，物價在二百兩以上，工價在五十緡以上者，奏交工部，不及此數者，呈堂轉咨工部辦理，仍會同本司官監修。其葺補小修，仍由内工部即今之營造司。辦理。又定，大内有葺補之處，令太監匠人修理。又定，凡雜項修理，按佐領内管領下地畝勻分，壯丁佐領下一分，内管領下二分。又定，内管領所分廠館房舍應隨時修理者，令其所屬服役人丁承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給飯錢。若遇大工聚集夫役委官監修者，匠役及雇工領催馬甲等，均給飯錢。

康熙二年定皇城牆垣及御河橋梁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修理。又奏准，凡一應工程，均咨欽天監擇吉，奏聞興工。十六年定，凡三殿所懸門簾雨搭並鋪設氈毯等物，有應修補者，由營造司呈堂移咨工部辦理。紫禁城上每年除草，咨掌儀司交欽天監於三伏内選擇日期，並移會工部鑾儀衛届期奏聞，率領該管人員及本司搭材匠十五名，工部搭材匠二十名，鑾儀衛校尉會同上城芟除草棘。紫禁城内溝渠，每年於二月移咨工部，工部司官率領人役會同内管領等監視疏濬。十九年奏准，每年冬令，三殿前遇有積雪，傳集内務府三旗佐領下馬甲人等，營造司官率領掃除。又奏准，每年三月奏交工部，於内左門、内右門等處搭蓋涼棚，至九月拆卸。

宮門各處涼棚，由營造司移咨工部，將應用物料運送，到時知會總管太監定期，營造司官率領人役搭蓋。拆卸時仍知會工部，收回原料。又議准，内務府各司院等處房屋器皿，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文，交該庫作修理成造，將用過工料數目呈堂查覈。雍正八年奉旨，嗣後凡紫禁城内蓋造小房均用筒瓦。乾隆十一年奏准，凡夏月宮内搭蓋涼棚並養心殿造辦處需用舁送什物托板架木等項，停其移咨工部，即交營造司辦理。除所需蔴箔竹竿麻繩照定價辦買應用外，其杉槁架木量其足用，咨取工部儲庫備用。營造司食糧搭材匠役，遇有搭造涼棚，定爲每名給制錢三十文。如食糧搭材匠不敷，准其雇覓民匠，照例每名日給工價銀一錢四分。其所需銀錢，於官房租内動支。營造司將涼棚長闊丈尺豫行開報，呈堂查覈，所需物料與例相符，方准支領。再搭造涼棚，除不及一月即行拆卸者毋庸置議外，其一月以外至三四月者，拆卸時營造司官查驗，揀選底席尚堪應用者，仍留於次年作面席用。其面席雖經風雨色變損壞，亦未可即行開除，仍令收存，遇有外項搭蓋遮暘之處應用。至杉槁架木竹竿，長短不齊，用時必須鋸截。席片麻繩，久經風雨，不免傷耗，應按用過次數日期，並如何鋸截，傷耗若干之處，亦令該司分析呈堂，照例覈銷。十六年奏准，向例每年三伏内紫禁城上芟草一次，但自夏至秋，仍復叢生，嗣後至十月内再芟一次，作爲二次，永爲定例。每年遵照辦理，毋庸具奏。二十三年奏，修理門神，奉旨，嗣後著派工部侍郎一員，内務府總管一員監修。

三十一年奏，黏修紫禁城城上海墁，奉旨：現在總管内務府大臣如許之多，何必派員查覈，嗣後凡有工程，俱著總管内務府大臣查覈，欽此。遵旨議定，每年内務府常例工程，工員報竣後，由專管工程大臣前往親加查覈。專管工程大臣所辦工程，由不管工程之總管内務府大臣内前往查覈。係何人查過之處，俱於摺内聲明。三十五年奏，圓明園新砌虎皮石圍牆坍損，請將承辦各員交内務府議處並著落賠修奉旨：此項圍牆甫及一年，何遽坍損，所有承辦各員除賠修外，仍交内務府大臣議處。嗣後各項工程，遇有坍損在三年以内者，均照此例辦理。其三年以外五年以内者，止令賠修，毋庸議處。四十三年議准，東路西路各處行宮陳設歲修，照北路行宮之例，每年由内務府專派司員一員，持帶印册前往逐處查覈一次，至五年，仍由内務府奏派大臣一員按册查覈點驗。五十年議准，每年淘修紫禁城溝渠，改歸内務府派員經管辦理，責令直年大臣專司其事。所用夫料物價，交總管内務府大臣詳晰酌覈，照例辦理。

又議准，禁城圍牆等處拔草拘抿添補瓦片處所，由各該處先期查明，分析造報，派員查估，責令承修司員加意妥辦。儻插補拘抿後仍有破壞，著落承修之員賠修。五十二年奏准，營造司辦理歲修等項，奏派總管内務府大臣一員直年，專司其事，一年期滿奏請更換。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造辦處職掌》 造辦處職掌，原定，造辦處豫備工作，以成造内廷交辦什件。其各作有鑄鑪處，如意館，玻璨廠，做鐘處，輿圖房，法瑯作，盔頭作，及金玉作所屬之鏨絲作、鍍金作、鏨花作、硯作、鑲嵌作、擺錫作、牙作、油木作所屬之雕作、漆作、刻字作、鏇

作，匣裱作所屬之畫作、鏃作、廣木作，鐙裁作所屬之繡作、縿兒作、花作、皮作、穿珠作，銅鋖作所屬之鑿活作、刀兒作、風槍作、眼鏡作，礮槍處所屬之弓作。成造什件所需物料，由户工二部内務府六庫行取。工匠銀兩，動用造辦處庫銀，按月奏銷。各項匠役，由内務府三旗左右兩翼挑選。所食錢糧，由各該旗自行關領。其南匠由蘇州織造粵海關監督衙門行取，所食錢糧，亦動用造辦處庫銀給發。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職官・少府》 少府，一人。丞一人。掌中服御之物。晉哀帝末，省并丹陽尹。孝武世復置。大明五年十一月增置少府丞一人。本《紀》、《百官志》上。

左尚方令、丞各一人。《百官志》上。

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高祖踐阼，以相府作部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丞二人，隸門下。孝武大明四年十一月，改細作署令爲左右御府令。置令一人，丞一人。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順帝昇明元年七月，詔罷御府二署。本《紀》、《百官志》上。

東冶令，一人。丞一人。《百官志》上。

南冶令，一人。丞一人。宋世雖置衛尉，冶隸少府如故。江南諸郡縣有鐵者或置冶令，或置丞。《百官志》上。

尚方户伯。黄回。

平準令，一人。丞一人。掌染。順帝昇明元年七月，避帝諱，改平準署曰染署。《百官志》上。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職官・將作大匠》 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掌土木之役。有事則置，無事則省。《百官志》上。

大明四年，立明堂，廷尉張永兼將作大匠。七年，立宣貴妃廟，復以太子右衛率兼將作大匠。本《傳》。

少帝景平中，太皇太后崩，顧琛除大匠丞。本《傳》。

孝武崩，營景寧陵，徐爰以遊擊將軍兼將作大匠。本《傳》。

紀事

《史記》卷一一《孝景本紀》 中（元）六年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見五帝。三月，雨雹。四月，梁孝王、城陽共王、汝南王皆薨。立梁孝王子明爲濟川王，子彭離爲濟東王，子定爲山陽王，子不識爲濟陰王。梁分爲五。封四侯。更命廷尉爲大理，將作少府爲將作大匠，主爵中尉爲都尉，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將行爲大長秋，大行爲行人，奉常爲太常，典客爲大行，治粟内史爲大農。以大内爲二千石，置左右内官，屬大内。

《周書》卷三七《寇儁傳》 孝昌中，朝議以國用不足，乃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前後居職者，多有侵隱。乃以儁爲之。加龍驤將軍，仍主簿。

《舊唐書》卷四《高宗紀上》 （龍朔三年）二月丙戌，隴、雍、同、岐等一十五州户口，徵修蓬萊宫。癸巳，置太子左右諭德及桂坊大夫等官員，改司經局爲桂坊館，崇賢館罷隸左春坊。丁酉，減京官一月俸，助修蓬萊宫。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開寶）五年春正月壬辰朔，雨雪，不御殿。禁鐵鑄浮屠及佛像。庚子，前盧氏縣尉鄢陵許永年七十有五，自言父瓊年九十九，兩兄皆八十餘，乞一官以便養。因召瓊厚賜之，授永鄢陵令。壬寅，省州縣小吏及直力人。乙巳，罷襄州歲貢魚。

二月丙子，詔沿河十七州各置河隄判官一員。庚辰，以鳳州七房銀冶爲開寶監。庚寅，以兵部侍郎劉熙古參知政事。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 （景祐二年）八月壬子朔，詔輕强盜法。甲寅，宴紫宸殿，初用樂。甲戌，幸安肅門砲場閱習戰。己卯，置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官。

《宋史》卷三四《孝宗紀二》 （乾道）六年春正月癸丑，雅州沙平蠻寇邊，焚碉門砦。四川制置使晁公武調兵討之，失利。乙卯，修楚州城。丁巳，復强盜舊法，其四年十一月指揮勿行。癸亥，初降金字牌下四川宣撫司，備邊奏。乙丑，增築豐儲倉。庚午，以奉國軍承宣使、知廬州郭振爲武泰軍節度使。

二月乙酉，詔户部侍郎二人分領諸路財賦。丁亥，復置舒州同安監，鑄鐵錢。辛卯，王炎遣人約沙平蠻歸部，稍捐邊税與之。丙申，廣西路復行鈔鹽法，仍增收通貨錢四十萬緡，以備漕計。壬寅，詔諭大臣：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己酉，置應城縣孳生監。庚戌，以曾覿爲福州觀察使。遣司農寺丞許子中詣淮西，措置鐵錢。【略】

夏四月辛巳朔，罷鑄錢司歸發運司。併淮東總領所歸淮西總領所。【略】

六月壬子，申嚴卿監、郎官更迭補外之制。壬申，增武學生爲百人。癸酉，

置蘄州蘄春監、黄州齊安監，鑄鐵錢。是月，榮國公挺自東宫出居外第。

《宋史》卷九八《禮志一》 初，議禮局之置也，詔求天下古器，更制尊、爵、鼎、彝之屬。其後，又置禮制局於編類御筆所。於是郊廟禋祀之器，多更其舊。既有詔討論冠服，遂廢韠用履，其他無所改議，而禮制局亦罷。

王溥《唐會要》卷五九《尚書省諸司下》 工部尚書，隋爲起部尚書。武德元年，因而不改；三月，改爲工部尚書。龍朔二年，改爲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工部尚書。大曆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勅：「京城内諸坊市宅舍，輒不得毀拆，有犯聞奏。」

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坊市邸店樓屋，皆不得起樓閣臨市人家，勒百日内毀拆。」至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嚴郢奏：「坊市邸店舊樓，請不毀。」

工部侍郎改復舆，尚書同。

工部郎中，隋爲起部郎。武德三年，改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工部郎中。

工部員外郎改復舆，郎中同。

王溥《五代會要》卷一六《少府監》 後唐同光三年正月敕：「少府監鑄造印文，元屬禮部，兩司互有推注，及諸道使臣，廣徵銅炭價錢。自今後凡鑄印，宜令本司限敕到五日内進呈，不計諸道、在京，並不得徵納銅炭價直。所破物料，於租庸院請領。」

晉開運三年二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法物并册文，出降公主九樹華釵、箱盞等，宜令不得用龍鳳紅絛帕。」

文彦博《潞公文集》卷一七《奏永興軍衙前理欠陪備至和二年》 清酒務年計出賣煮酒，而官不給煮酒柴，或量給而用不足者，般請麴未合使脚力及諸雜瑣細用具，盡令衙前專副陪備。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二《神宗熙寧八年》 〔四月乙丑〕，詔減將作監冗官十六員。後復增置主簿一員，八作司監修使臣二員。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四《神宗熙寧八年》 〔五月丁丑〕御史蔡承禧言：「臣訪聞自昔軍器惟蔽三司胄案一局，近歲遂立軍器監以專之。自昔修造之局惟蔽三司案，而近歲以將作監專之。故三司之財用，固已多爲二局之所縻。然以已成官局，粗有條理，日月寖深，不可移改。而又聞有鞍子所、斬馬刀所、御前生活所之類，凡百司之所取索，至物用之所經營，所蔽不領於外廷，而所縻實難於會計。訪聞其間，不過製造軍器而已。夫所謂御前者，講道德於上，決邪正於下，釐天工，熙庶績，乃其地也。以今生活工巧而悉出於上，則御前之所爲何小！兼小臣動以御前爲名，百司莫敢違拒，工料過有罷勞，斬馬刀之局殺監官者數矣。蓋由小臣獻議，因令蔽之日趣工程不計勞弊。臣伏乞授以法式，悉付所司，庶使課定之科，皆有常限，財不耗縻，人寡勞怨。」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八《神宗熙寧八年》 〔九月庚午〕詔罷河北東路增募崇武兵。岷州置鑄錢監，令知熙州高遵裕、轉運副使張穆之提舉。以遵裕言：「威遠監所鑄折二錢用工少而得利多。今岷州鐵冶暴發，若增置一監，歲可得緡錢四十萬。」故命置監焉。仍遣左班殿直孟璋選秦鳳、永興兩路配軍充工役，以五百人爲額。不足，即選鄰路。既而遵裕言，本路無坑冶工匠，乞下商虢州應副。從之。後賜監名曰滔山。坑冶工匠，乃十一月十八日事；監名，又九年五月事，今并書。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神宗熙寧九年》 〔十月戊子〕詔饒州鑄錢監添招匠人，歲增鑄錢二十萬緡，充信州買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神宗元豐二年》 〔十一月庚辰〕詔禁軍教閱厢軍毋得以爲作院工匠。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七《神宗元豐五年》 〔六月丁丑〕詳定官制所言：「御葦院乞依舊隸太僕寺，其輿輦及應供奉事隸殿中省，牛羊司隸光禄寺，其養牛、乳牛兵匠入牛羊司。」從之，惟御葦院不隸省寺。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哲宗元祐元年》 〔四月辛亥〕江西、湖南按察司言：「湖南路昨準朝旨，差内臣甘承立就潭州置局，製造上供服用。結局後，驅磨到匠工少欠物料，見令遂州監催，望特除放。」從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五《哲宗元祐三年》 〔十月戊戌〕御史翟思等言：「臣等聞清心莫如省事，省事莫如省官。蓋事省則可以省吏，吏省則可以省禄，禄省則可以省費。以今天下之事，其煩簡多寡，蓋無以異於官制以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爲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而爲六七。故官愈多而吏愈衆，禄愈廣而事愈煩。尚書省既以六曹分治政事，其下又各置寺、監，凡文移之行於下者，朝廷既付尚書省，尚書省又付本部，本部又下寺、監，寺、監復下所領庫、務。在下而達於上者亦然。蓋省部以下有寺、監，而不肯決其事，寺、監以上有省部，而不敢專其事，以故稽留迂枉，不能亟決。今若專責省部，則官省

而吏少，事簡而功速。前者朝廷雖嘗兼併閑曹及減寺、監之員，然而冗局尚多，不若度其事之煩重者存之，餘使他官兼之可也。臣等略舉禮部一曹言之：昔者兩制一人兼判太常禮儀事，其太常禮院則館職之官兼行主判。今禮部有侍郎、郎中、員外，祠部亦置郎官，而太常有少卿、博士、丞、簿，其實皆禮官也。而祕書省官有監、少、祕書丞、著作郎、佐郎、校書郎、正字，坐局無事，奚不使之兼領也？今內外饔餼，膳部既以掌之矣，光祿又置卿、少、丞、簿官屬，每遇祠事，則視饌告腊而已，奉幣、讀祝、守酒尊，皆專置奉禮、太祝、太官令主之。昔以吏部待次之官行禮攝事，亦未聞有廢職不舉者，今各置一官，則祿不足以稱事，事不足以稱官，獨爲進取之人養資第耳。其餘類多如此，若戶部之有司農，主客之有鴻臚，駕部之有太僕，庫部之有衛尉，工部之有將作，軍器、水部之有都水監，皆重疊置官，例可減省兼領。而司門、屯田、虞部等曹，舊無所掌者，今雖不置郎官，而吏員尚多也。昔唐之杜佑嘗建救弊，省用，省官之議，以光武建武中省吏率十置其一，晉太元時省官七百，貞觀中省內外官六百餘員。又言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佑之此言，誠爲篤論。臣等願朝廷參考古制，以救今弊，政事一皆專付六曹，所可兼者，其上委從官及館職領之，其細故臨事差攝。其當省之官，今已在職者，俟任滿日更不差人。其人吏分掌案分，亦可兼併，且令任事，若有闕者，不復添補。如此則冗濫之員漸可減省，亦不遽然驚駭人聽，誠於國計不爲小補，伏願陛下留意幸察。」此據《骨鯁集》及《章奏雜録》，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奏，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官均云云，當考。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選舉門一・改官關陞》　一、六部寺監長貳及戶部右曹郎官、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提領戶部犒賞酒庫，歲舉改官，並權以三分爲率，與減壹分。

一、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今後各減貳員。

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歲舉改官員數，除依六部、寺監長貳三分減壹外，更與減半。

一、諸路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總領所，茶馬、榷茶、川馬、秦馬、鑄錢司，歲舉改官員數，並權以四分爲率，與減一分。如不及四分去處，與將兩年員數通理，與減一分。謂如歲舉三員，兩年通係六員，與減一員，內第一年許舉二員，次年許舉三員。謂如歲舉二員，兩年通係四員，與減一員，內第一年許舉一員，次年許分上下半年奏舉二員之類。其諸司內，見使職狀換作改官，聽從便者，並止許依舊作職狀收使。

《元史》卷一二《世祖紀九》　〔至元十九年二月乙酉〕立鐵冶總管府，罷提舉司。

《元史》卷一七《世祖紀十四》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壬寅〕通州造船軍，罷提舉司。

《元史》卷一〇三《工藝》　孫威，渾源人。幼沉鷙，有巧思。金貞祐間，應募爲兵，以驍勇稱。及雲中來附，守帥表授義軍千戶，從軍攻潞州，破鳳翔，皆有功。善爲甲，嘗以意製蹄筋翎根鎧以獻，太祖親射之，不能徹，大悅。賜名也可兀蘭，佩以金符，授順天安平懷州河南平陽諸路工匠都總管。從攻邠、乾，突戰不避矢石，帝勞之曰：「汝縱不自愛，獨不爲吾甲冑計乎。」因命諸將衣其甲者問曰：「汝等知所愛重否？」諸將對，皆失旨意。太（祖）〔宗〕曰：「能捍蔽爾輩以與我國家立功者，非威之甲耶！而爾輩言不及此，何也？」復以錦衣賜威。每從戰伐，恐民有橫被屠戮者，輒以蒐簡工匠爲言，而全活之。歲庚子，卒，年五十八。至大二年，贈中奉大夫、武備院使、神川郡公，謚忠惠。

子拱，爲監察御史，後襲順天安平懷州河南等路甲匠都總管。巧思如其父，嘗製甲二百八十襲以獻。至元十一年，別製疊盾，其製，張則爲盾，斂則合而易持。世祖以爲古所未有，賜以幣帛。丞相伯顏南征，以甲冑不足，詔諸路集匠民分製。拱董順天、河間甲匠，先期畢工，且象虎豹異獸之形，各殊其制，皆稱旨。

十五年，授保定路治中。適歲饑，議開倉賑民，或曰：「宜請于朝。」拱曰：「救荒事不可緩也，若得請而後發粟以賑之，則民餒死矣。苟見罪，吾自任之。」遂發粟四千五百石以賑饑民。高陽土豪據沙河橋取行者錢，人以爲病，拱執而罪之。二十二年，除武備少卿，遷大都路軍器人匠總管，陞工部侍郎。

成宗即位，典朝會供給，賜銀百兩、織紋段五十匹、帛二十五匹、紗萬貫。元貞二年，授大同路總管，兼府尹。大德五年，還兩浙都轉運使。鹽課舊二十五萬引，歲不能足，拱至增五萬引，遂爲定額。九年，改益都路總管，兼府尹，仍出內府弓矢寶刀賜之。卒於官。贈大司農、神川郡公，謚文莊。

（阿老瓦丁）

阿老瓦丁，回回氏，西域木發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砲匠于宗王阿不哥，王以阿老瓦丁、亦思馬因應詔，二人舉家馳驛至京師，給以官舍，首造大砲竪于五門前，帝命試之，各賜衣段。十一年，國兵渡江，平章阿里海牙遣使求砲手匠，命阿老瓦丁往，破潭州、靜江等郡，悉賴其力。十五年，授宣武將軍、管軍

總管。十七年，陛見，賜鈔五千貫。十八年，命屯田於南京。二十二年，樞密院奉旨，改元帥府爲回回砲手軍匠上萬户府，以阿老瓦丁爲副萬户。大德四年告老。子富謀只，襲副萬户。皇慶元年卒，子馬哈馬沙襲。

亦思馬因，回回氏，西域旭烈人也。善造砲，至元八年與阿老瓦丁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亦思馬因相地勢，置砲于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吕文煥懼，以城降。既而以功賜銀二百五十兩，命爲回回砲手總管，佩虎符。十一年，以疾卒。子布伯襲職。

時國兵渡江，宋兵陳于南岸，擁舟師迎戰，布伯於北岸竪砲以擊之，舟悉沉没。後每戰用之，皆有功。十八年，佩三珠虎符，加鎮國上將軍、回回砲手都元帥。明年，改軍匠萬户府萬户。遷刑部尚書，以弟亦不剌金爲萬户，佩元降虎符，官廣威將軍。布伯俄進通奉大夫、浙東道宣慰使，賜鈔二萬五千貫，俾養老焉。

子哈散，歷授昭信校尉、高郵府同知。致和元年八月，樞密院檄亦不剌金所部軍匠至京師，賜鈔二千五百貫、金綺四端，與馬哈馬沙造砲。天曆二年，以疾卒。子亞古襲。

阿尼哥，尼波羅國人也，其國人稱之曰八魯布。幼敏悟異凡兒，稍長，誦習佛書，期年能曉其義。同學有爲繪畫粧塑業者，讀《尺寸經》，阿尼哥一聞，即能記。長善畫塑，及鑄金爲像。

中統元年，命帝師八合斯巴建黄金塔于吐蕃，尼波羅國選匠百人往成之，得八十人，求部送之人未得。阿尼哥年十七，請行，衆以其幼，難之。對曰：「年幼心不幼也。」乃遣之。帝師一見奇之，命監其役。明年，塔成，請歸，帝師勉以入朝，乃祝髮受具爲弟子，從帝師入見。帝視之久，問曰：「汝來大國，得無懼乎？」對曰：「聖人子育萬方，子至父前，何懼之有。」又問：「汝來何爲？」對曰：「臣家西域，奉命造塔吐蕃，二載而成。見彼土兵難，民不堪命，願陛下安輯之，不遠萬里，爲生靈而來耳。」又問：「汝何所能？」對曰：「臣以心爲師，頗知畫塑鑄金之藝。」帝命取明堂針灸銅像示之曰：「此(安)〔宣〕撫王(禮)〔機〕使宋時所進，歲久闕壞，無能修完之者，汝能新之乎？」對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新像成，關鬲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爲七寶鏤鐵法輪，車駕行幸，用以前導。原廟列聖御容，織錦爲之，圖畫弗及也。

至元十年，始授人匠總管，銀章虎符。十五年，有詔返初服，授光禄大夫、大司徒，領將作院事，寵遇賞賜，無與爲比。卒。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涼國公，上柱國，謚敏慧。

子六人，曰阿僧哥，大司徒；阿述臘，諸色人匠總管府達魯花赤。

有劉元者，嘗從阿尼哥學西天梵相，亦稱絶藝。元字秉元，薊之寶坻人。始爲黄冠，師事青州把道録，傳其藝非一。至元中，凡兩都名刹，塑土、範金、摶換爲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稱之。其上都三皇尤古粹，識者以爲造意得三聖人之微者。由是兩賜宫女爲妻，命以官長其屬，行幸必從。

仁宗嘗敕元非有旨不許爲人造他神像。後大都南城作東嶽廟，元爲造仁聖帝像，巍巍然有帝王之度，其侍臣像，乃若憂深思遠者。始元欲作侍臣像，久之未措手，適閲祕書圖畫，見唐魏徵像，矍然曰：「得之矣，非若此，莫稱爲相臣者。」遽走廟中爲之，即日成，士大夫觀者，咸歎異焉。其所爲西番佛像多祕，人罕得見者。

元官爲昭文館大學士、正奉大夫、祕書卿，以壽終。摶換者，漫帛土偶上而髹之，已而去其土，髹帛儼然成像云。

《明史》卷一八五《曾鑒傳》〔正德元年〕内織染局請開蘇、杭諸府織造，上供錦綺爲數二萬四千有奇。鑑力請停罷，得減三分之半。

《明宣宗實録》卷二十九〔宣德二年七月戊子〕行在户部奏：「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歲辦鹽課三十萬四千引。自永樂二十二年至宣德元年，濫雨壞堤，淡水入池而鹽不結，致虧歲額。已奏准役民修築，鹽候今歲補償。今正當鹽結之時，請遣官鹽辦，及令補償虧欠之數。」上曰：「遣官監臨，不免擾人。但移文所司，令補償之。」

蔡士順《傣菴野鈔》卷四《工部周士樸論織監李實疏》工科周士樸疏：日接應天巡撫周起元一揭，爲仰懇天恩，宥負累之屬吏，以恢聖度，罷不職之微臣，以定官評等事。又接蘇杭織監李實一揭，爲袍段派有額數，料銀給匠非濫等事。政在疇咨，講求盡一之理，以入告，而撫臣周起元疏，旋奉聖旨下吏部，轉送到科，職等一再捧讀，不勝駭異，有是哉。臣之不敬，致觸聖怒如此。究其歸重，則袍服之故，袍服計用一身，聖主豈以一身累天下？今不必稱引古誼，但就事論之，原派不有定數乎，撫臣曰少，監臣曰多，多寡之口，兩持不下，致生葛藤，要之難以欺工部也。但查屢奉明旨，或增或減，自較若列眉矣。故職等曾有一叅過

部，責其查明具奏，而該部尚未有所復，乃楊姜徑以爲民處矣。嗟嗟衉一小臣，何足深惜，獨是巡撫者，皇上寄以節鉞之權，將地方之利害，惟其所興除，官評之得失，惟其所裁斷，倘另有人焉，旁撓之中傘之，俾巡撫不得司其權，則皇上委托之意亦虛矣。而撫臣之顏色將何施耶？

故今日之處分，皇上不念撫臣之力請則已，如爲其力請，當必有一番改圖，不得以姑黜爲民，爲念撫臣之道也。撫臣方且以楊姜爲執法，而今則坐之爲專擅，撫臣方且以楊姜爲無罪，今則坐之以重典，如是一疑撫臣之端也。撫臣疑更無可信者，若轉而信織監，恐皇上不宜受此信內之名，而織監亦不敢安然自處於信，如是又輕撫臣之術也。撫臣輕，更無可重者，若轉而重織監，恐皇上亦不宜受此重內之名，而織監亦不當安然自居于重，皇上何不以可信可重者還之撫臣，以鼓舞其振刷綱紀之思，以不必信不必重者還之織監，以潛消其魚肉無辜之意，俾官府各得其分之爲愈哉。二月十五日。

《清世祖實録》卷一百十九〔順治十五年七月）乙丑，裁禮部理事官、副理事官四員，鑄印局副理事官一員，筆帖式哈番一員，會同館通官四員，兵部理事官、副理事官八員，種馬場章京六員，筆帖式四員，大庫馬場理事官一員，刑部理事官、理副事官四員，漢員外郎，主事各四員，工部理事官、副理事官八員，營繕、虞衡、都水，每司漢員外郎一員，都水司主事一員，管理三山郎中一員，節慎庫大使一員，寶源局大使一員，竹木局大使一員，通州磚廠所，所副一員，臨清磚廠所，所丞一員，營繕所所正一員。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八十七〔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丙寅）兩江總督端方奏：「裁撤兩江礦政調查局，改設江南礦政總局。應設法另行籌款，以濟要需。」又奏：「實華公司領地，併入阜寧煤礦，開採礦地，均係官荒，擬暫用土法人力開採，並擬章程圖説，懇恩立案。」均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九十一〔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己丑）又奏：「遵部頒新章，於張家口設立察哈爾礦務總局。凡邊牆外廳屬，但爲察轄旗地，無論已開未開各礦，統歸該局辦理。從押荒項下支給經費。」下部知之。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核銷浙江省辦解内務府屬織染局應用泛湛等項用過銀兩本》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咨取泛湛等事。該臣等查得先經内務府於康熙六十年十二月内，將織染局應用泛湛等項，行文咨取，臣部行文浙撫照數辦解去後，今據浙江巡撫李馥將辦解泛湛等項價值銀兩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織八絲段竹篾五分，用過銀一十一兩；泛湛五分，用過銀一百四兩零；隨茜絲五分，用過銀一十七兩二錢；零篾篾五分，用過銀三十三兩七錢零；幅仗五分，用過銀一兩三錢零；織五絲段竹篾十分，用過銀二十四兩四錢零；泛湛十分，用過銀一百五十四兩五錢；隨茜絲十分，用過銀二十八兩七錢零；篾篾十分，用過銀七十六兩五錢零；幅仗十分，用過銀二兩七錢；織廣紗竹篾二分，用過銀五兩六錢零；手泛二分，用過銀一十二兩五錢零；湛二分，用過銀一十一兩一錢零；隨茜絲二分，用過銀七兩三錢零；篾篾二分，用過銀十七兩五錢零；幅仗二分，用過銀五錢四分；織線紗竹篾十二分，用過銀三十一兩三錢零；手泛十二分，用過銀三十二兩五錢零；隨茜絲十二分，用過銀三十一兩四錢零；八絲篾篾十二分，用過銀一百一十兩四錢；幅仗十二分，用過銀四兩三錢零；織寬線紗竹篾二分，用過銀六兩三分零；手泛二分，用過銀一十七兩四分；隨茜絲二分，用過銀一十三兩七錢零；篾篾二分，用過銀四十兩；幅仗二分，用過銀二兩六錢；織羅刀段手泛一塊，用過銀二兩一錢零；泛子四塊，用過六兩二錢零，湛二塊，用過銀二兩八錢零；大湛一塊，用過銀四兩五錢零；隨茜絲一機，用過銀四兩四錢零；幅仗六根，用過銀六錢；花梨木羅刀一把，用過銀二兩九錢零；梭子二十把，用過銀一十二兩六錢；剪子五十把，用過銀一兩五錢；鑷子五十把，用過銀一兩五錢；箱簟包索等項，共用銀四十七兩九錢零；路費銀八十三兩六錢零；以上共銀九百六十七兩七錢零。遵照部行動支康熙六十一年地丁銀内給發辦解等語。查前項泛湛等項，已經内務府查收，知會臣部在案，價值等銀係應給之項，應令該撫將前項動用過銀兩，造入該年地丁奏銷册内，報部查覈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元年四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户部左侍郎李周望等奏爲江寧織造曹頫虧空織造銀兩衆准商懇請代爲完納請旨定議本》户部左侍郎臣李周望等謹奏，爲遵旨清理事。該臣等會查得江寧織造曹頫，多支過織造銀十九萬一百二十兩，部議准其與該御史抵筭解部一案。據曹頫原咨内開兩淮欠解壬辰綱織造銀四萬六千兩，丁酉綱織造銀二千四百兩，並無批文解到。又歷年欠短平銀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又商欠壬辰綱掣費十二萬兩，程儀二萬兩，請將所欠銀兩抵筭多支銀十九萬一百二十兩解部等語。查康熙五十五年户部查覆曹頫奏稱伊父曹寅虧空銀共三十七萬三千餘兩，除壬辰綱應得費銀十一萬兩，令李陳常炤

數解交曹頫抵補虧空外，其餘虧空銀二十六萬三千餘兩令李陳常代補清完。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是李陳常任內，已將前後欠賬俱已扣算清楚，始成三十七萬三千餘兩虧空之數，又將壬辰商費十一萬兩抵補，始剩二十六萬三千餘兩虧空之數，曾于李陳常任內俱已代爲補完。若兩淮果有壬辰綱欠解織造銀兩併商欠掣費程儀銀兩，李陳常豈有不奏明抵算，而又代爲完補之理。況壬辰去今已十有餘年，如果有欠項，何至奉文將多支銀兩追還解部之日，始稱壬辰綱尚有欠解可抵之項，則所稱壬辰綱欠解織造銀兩併掣費程儀，均屬子虛，無可抵算。至所稱欠解丁酉綱織造銀二千四百兩，歷年短平銀三千八百三十七兩二錢，查批迴內俱註有欠交字樣，相應交與該鹽政運司炤數催追解部，其曹頫名下尚欠多支織造銀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兩，自應著落曹頫名下追完還項。但兩淮商人黃光德等呈稱，商人等竊思曹、李均屬織造，均任鹽差，均有虧空，李憲之虧空商等既經認賠于前，則曹憲之虧空商等亦難推諉于後，所有現任織造曹頫名下尚欠織造銀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兩，商等亦情願炤數代爲完納，請合併李憲虧空共銀五十六萬二千餘兩，自乙巳綱起，分爲八年完納等語。查曹頫係現任織造，非李煦可比，其虧空銀兩理應作速補還解部。今兩淮衆商既合詞公呈請爲代完，臣等亦不敢壅于上聞，應否准炤衆商所請代爲完納之處，伏祈皇上勅部定議施行。謹奏請旨。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奏。雍正三年正月十九日奉旨：「據奏曹頫虧空織造項下銀兩，衆商呈請與李煦虧空一同分年代完，著將兩項銀兩均分作六年帶征，以蘇商力。該部知道。」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雲南巡撫查明臨安府未變錫斤及所獲銅息銀兩數目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題明事。吏部尚書仍管雲南巡撫事務楊名時題，前事雍正四年六月初九日題，七月二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該臣等查得吏部尚書仍管雲南巡撫事務楊名時疏稱，滇省金、銀、銅、錫各廠，雍正三年分額課併新報中甸，古學銀廠雍正二年抽獲課銀共該銀八萬三百四兩三分八厘零，内尚有錫斤未變價銀八百一十四兩一錢六分二厘零，俟變解至日另於下年收支册内造報外，寔收穫課銀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五厘零。内除奉部撥充雍正四年分兵餉銀七萬兩外，應存銀九千四百八十九兩八錢七分五厘零，課金五十九兩伍錢六分，收貯司庫，候文撥餉，相應分晰造册具題。其遵旨查奏銅斤利獘事案内，雍正三年分給過各商錫票共收穫銀三千一十五兩。又一年共辦獲銅一百萬零三十一斤撥供鼓鑄變獲銀兩，除完銅本、脚價、廠費併額課及供鑄等項外，約獲息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兩二錢九分一厘。又抽獲各廠課白銅併顔色青碌變價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兩四錢五分九厘。二項共獲息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兩七錢五分零。統俟變價完日儘數報明歸公充餉。另於下年開造，再照上届造報銅斤餘息册内，雍正元年已變獲銀三萬九百四十兩收貯司庫，候文撥餉。尚有雍正二年分辦獲銀二萬二千八十一兩七錢一分分，發各廠採買銅斤，請於下年奏報時起解司庫等因，會同雲南巡撫管雲貴總督事鄂爾泰合疏具題等因前來。查滇省銀、銅各廠，年納課銀及各年銅、錫變價銀兩併每年辦獲銅斤銅息數目，例應造具收支總册報部查覈，今滇省雍正三年分各廠抽收課銀，雖據該撫造册題報，但查雍正元、二兩年廠課奏銷案内，臨安府尚有未變錫斤價銀八千兩曾否變價，該撫疏内並未聲明，又未造入收支册内，且查遵旨查奏銅斤利獘等事案内奏明，每年約獲銅一百餘萬斤，可獲息銀二萬餘兩，今該撫疏稱雍正三年分辦獲銅一百萬零三十一斤，止獲息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餘兩，其中恐有隱漏情獘。應令該撫楊名時速將臨安府未變錫斤及所獲銅息銀兩查明，另造細册，送部查覈。其雍正二年辦獲銀兩，分發各廠採辦銅斤，應令該撫楊名時於詳籌錢法等事案内，一併查議具題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四年十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巡視兩淮鹽課監察御史噶泰題爲解送江寧織造曹頫虧空欠解歷年短平銀本》　巡視兩淮鹽課監察御史臣噶泰謹題，爲遵旨事。奉户部劄開江寧蘇州織造虧空銀兩，係奉旨分年帶征之項，應令該御史將雍正三年并雍正四年帶征織造銀兩委員解部等因，又奉户部劄開江寧織造曹頫多支織造銀兩按年完納案内，欠解丁酉織造歷年短平共銀六千二百三十七兩二錢，應令該御史委員解部等因俱行。據兩淮御運使張坦麟詳稱，查雍正三年分乙巳綱曹、李二案，共應帶完銀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兩，已完貯庫。其丙午綱應完銀兩於雍正五年開征鹽課之時方始征收，無憑起解，應詳咨覆合將庫貯乙巳綱帶完織造虧空銀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七兩，差大使李正鋭領解，於雍正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程赴部交納。再查曹案内欠解丁酉織造及歷年短平銀共六千二百三十七兩，奉部催解，合將前項銀兩一統附解等情前來。據此除已將款項册呈送部院并將部催丙午綱帶征銀兩無憑起解銀兩緣由呈覆户部及照例檄行經過地方撥兵護送外，所有解過銀數并起程日期理合題報。伏乞睿鑒，勅部查覈

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題。五年二月十五日奉旨：「該部知道。」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巡視兩淮鹽課内閣學士噶爾泰題報委員赴部交納織造銀兩數目及起程日期本》 巡視兩淮鹽課臣噶爾泰謹題，爲嚴行催解事。奉户部劄開丙午綱織造銀兩，作速委員解部等因到臣當行兩淮運司遵照去後，續據運使張璨詳稱，丙午綱上半織造銀兩，先經差大使李正銳領解銀十一萬三千八百十兩，于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解部在案，今將部撥前項下半織造艮十一萬三千八百十兩，差巡檢高臨領解，于雍正六年四月初八日起程赴户部交納，以上共艮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兩，共合一綱全完之數。又附解乙巳綱全裁新紅紙張公費艮一百十六兩等情前來，臣照例檄行經過地方撥兵護送，除已將款項册呈送院部外，所有先後解過銀數并各起程日期理合題報。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查覈施行。請題請旨。雍正六年五月初四日題。六月初二日奉旨：「該部知道。」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總督鄂爾泰題報雲南鎮沅府修建衙署倉房營房等項估需用銀數目本》 雲南總督臣鄂爾泰謹題，爲請籌安設官兵等事。該臣看得雲南鎮沅一府，新經改土設流，所有文武衙署、兵丁營房急宜修建，以資駐劄。兹據布政使張允隨詳稱，修建知府衙署、倉房、經歷守備衙署、營房，共估需艮三千二百八十五兩，細核委無浮冒，請將此項艮兩在司庫鹽餘艮内炤數發給。俟工竣造册題銷，詳請先行題明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謹題請旨。雍正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題。九月初八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總督鄂爾泰題報動用司庫封貯銀兩分發各廠收買銅斤接濟廠務本》 雲南總督臣鄂爾泰謹題，爲詳情借發工本等事。該臣看得滇省銅廠辦獲銅斤，必須發本收買。先據糧儲道元展成以上年辦獲銅斤發運吴、楚銷售，銅價不能即到，今各銅廠需艮接濟。計本年秋冬兩季尚需艮十萬兩分發接濟，詳情於司庫借領，臣批布政司查議去後。今據布政司張允隨詳稱，司庫鹽餘艮兩所存無幾，又無别項可動，惟本年五月内接准部文雲南册報艮内除撥用外餘各年各項艮一十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外，存按板、抱母等井并抽獲茶税共艮四千六百四十二二兩俱行酌留，已蒙行司公同封貯藩庫，如有動有之處，詳請題明。今銅廠所需工本難以緩待，若俟部覆至日放給，有悞廠務。詳請一面題明，一面在於封貯各年各項艮十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兩内，動艮十萬兩陸續發給，糧儲道元展成承領，分發各廠收買銅斤接濟廠務。仍催該道速將銅斤易艮回滇，連雍正五年分所借銅本運脚，一并炤數解繳司庫，各還原款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題明，謹具奏聞。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題。十月初七日奉旨：「該部知道。」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雲貴總督查明滇省各礦廠雍正五年辦獲銅斤收支銀兩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題明事。雲南總督兼理雲巡撫印務鄂爾泰題，前事雍正六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該臣等查得雲南總督兼理雲南巡撫印務鄂爾泰疏稱，滇省金、艮、銅、錫各廠，雍正五年分額課共該艮八萬二千六百九兩，内有糧道元展成借支艮廠課艮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于銅礦大旺等事案内題明借發吴楚銅斤工本脚價，俟變價回滇完補還項。又該道應完青龍、丹普等廠課息艮一萬八百二十五兩，又錫斤未變價艮三千六百七十七兩，均俟變價完解另于下年收支册内造報外，實收獲艮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兩，又課金六十一兩七錢，内除開化府被劾知府佟世祐虧空金五兩九錢業于彼案審追，實只收金五十五兩。其遵旨查奏銅斤利獘事案内，雍正五年分給過各商錫票共收獲艮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又一年辦獲銅四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一十斤，除去折耗銅一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斤，實獲銅三百八十九萬一千六十三斤，炤例以每百斤變價艮九兩二錢，共該變獲艮三十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兩。内除去原本、運脚、廠費、廠欠等項，一年約可獲餘息艮一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兩。除全年額艮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併炒煉人工炭火等項艮二千一百五十四兩，實約獲餘息艮一十四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兩，又抽獲各廠課白銅併顔色青碌變價絚共獲艮二千一百八十六兩，連前二項共獲艮一十四萬七千三百五十二兩，統俟變價回滇，查明一切需費，另于下年册内開造。至前道任内未完三年分餘息艮五千兩，已收貯司庫。四年分應獲餘息艮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内，已收貯司庫艮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兩；尚有餘息艮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糧道元展成借作發運吴楚運銅脚價在案。再運銅每百斤運楚賣艮十三兩，運吴賣艮十三兩二錢，除去報銷正價運脚，約尚餘艮八錢，以二百數十萬斤，又約獲餘艮二萬有零，是五年分所辦之銅課顔餘息共可獲艮十八萬兩。另于銅礦大旺案内奏銷等因前來。應令該督鄂爾泰將已完課艮同課金變價造入季報册内咨部撥響，未變錫斤價艮併應完青龍等廠課息艮兩速催變價完解。如遲，查叅。其開化府被劾知

府佟世祐虧空課金，應于原參案內追完報部。至遵旨查奏銅斤利獘事案內，該督疏稱雍正五年分辦獲銅斤內除原本運脚、廠費、廠欠等項，一年約可獲餘息艮一十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兩等語。但查册內並不將原本若干，運脚若干，廠費、廠欠數目開造，難以查覈。且既除原本，何得又有炒煉炭火、人工等項艮二千一百五十四兩，應令該督查明造册報部。再抽獲各廠白銅、顏色青碌等項，雍正四年分册報收稜艮二千五百四十八兩，今雍正五年連閏止抽獲艮二千一百八十六兩。又艮、錫各廠抽收課艮，有閏之年自應較無閏年分加增，今册報抽收之數，何仍與上年相同，其中或有收多報少，亦未可定，應令查明造册送部查覈。至元展成借支運銅工本脚價艮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查與銅礦大旺等事案內題明之數相符，應令速催歸本還項；其借支四年分餘息艮二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該督于何案題明之處查明報部查覈。再查發運吴、楚銅斤，每百斤運楚賣艮十三兩，運吴賣艮十三兩二錢，據原任蘇州巡撫陳時夏、湖北巡撫馬會伯、湖南巡撫王國棟咨報，滇省所出銅斤驗色不足，臣部業經行令各該撫驗明成色行文滇省在案，今前任發運吴、楚銅斤價值，應令該督鄂爾泰查明于銅礦大旺等事案內造册題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六年九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核銷滇省上年鼓錢文所需工料用過銀兩所獲息錢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遵旨敬陳鼓鑄事宜等事。雲南總督兼理雲南巡撫印務鄂爾泰題，前事雍正六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十八日奉旨：「該部案核具奏，欽此。」該臣等查得雲南總督兼理雲南巡撫印務鄂爾泰將滇省雍正五年分鼓鑄錢文，所需工料銅、鉛，用過艮兩，所獲息錢數目造册具題前來。據册開：

一、舊管存局本息錢九萬九千八百八十八串三百八十三文，工本等艮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四十四兩六錢等語。查前項所存艮錢與上年存剩數目相符，應毋庸議。

一、新收工本艮三萬六千七百六兩一錢，舊管新收共艮一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兩八錢。買銅八十六萬二千二百斤，每百斤價艮九兩二錢，共該艮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兩四錢；買鉛五十七萬四千八百斤，每百斤價艮四兩五錢，共該艮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六兩；二共艮一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省城、嵩益、臨安、大理四局共四十七爐，自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爐鑄錢三分，又省城、臨安二局共三十六爐，自二月初一日起連閏至十月三十日止，每爐鑄錢三十六分，每分用銅六百斤，共銅八十六萬二千二百斤，用鉛四百斤，共鉛五十七萬四千八百斤，共銅、鉛一百四十三萬七千斤。每百斤折耗九斤，共折耗一十二萬九千三百三十斤，淨銅、鉛一百三十萬七千六百七十斤。鑄錢一文重一錢四分，共鑄錢一十四萬九千四百四十八串，内除工本錢一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八串四百文外，息錢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九串六百文。再採買鉛五十七萬四千八百斤，每百斤節省艮一兩，共節省艮五千七百四十八兩，以作發運外省制錢四萬串脚價之費等語。查前項鑄過錢文，用過銅鉛併折耗數目與上年准銷之數相符。其新收項下復支領艮三萬六千七百六兩一錢九分，係動何年何項艮兩，疏内並未聲明，應令該督鄂爾泰查明報部。至運發錢文所需脚價動用節省艮兩之處，仍令俟易艮回日，將實在所需脚價若干，另造清册報銷。

一、開除放給雍正五年分兵餉、馹站官夫廩食、馬匹草料等錢九萬一千一百十七串五百一十文，又支給各局工料錢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三串四百文，此項工料錢文於雍正四年存局息錢項下動用等語。查前項支給工料錢文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至支給馹站官夫廩食、馬匹草料等錢，臣部移查兵部回稱，前項發給錢文現在查覈尚未題銷等語，應令俟兵部題覆准銷之日報部查覈。

一、實存本息錢一十三萬二千四十五串四百七十三文，内工本錢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六串六百五十三文，息錢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八串八百二十文等語。應令該督鄂爾泰將前項所存本息錢文，造入雍正六年分鼓鑄奏銷册内，報部查覈。

一、詳籌錢法等事案内帶鑄錢文，自雍正五年二月初一日起連閏至十二月止，共帶鑄銅七萬七千七百六十斤，鉛五萬一千八百四十斤，共用工本艮八千九百六十八兩三錢。鑄出本息錢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串四百文，内除息錢三千七百六串五百六十文奉部准作運錢脚價另册報銷外，實鑄工本錢九千七百七十一串八百四十文，内動給物料錢八百三串五百二十文，實存工本錢八千九百六十八串三百二十文，以上共存額帶鑄本息錢一十四萬一千一十三串七百九十三文，共存各局工本艮六萬七千九十六兩。又搭放兵餉易出艮九萬一千一百三十七兩五錢等語。查前項帶鑄錢文，需用銅鉛物料等項，核算數目相符，至存局艮共一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兩五錢，存局錢共一十四萬一千一十三串七百九十三文，二共艮錢二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三錢，應令該督造入雍正六年奏銷册内報部查覈。其帶鑄錢内所獲息錢三千七百六串五百六十文，既稱留作運錢

脚價另册報銷等語。應令該督鄂爾泰俟發運錢文之日，即將此項息錢動給，另造清册報部查覈，如有浮冒侵蝕情弊，據實題叅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六年十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准開銷雍正五年杭州織造上用内用緞紗細綾等用過銀兩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恭觧造完上用内用部派緞疋紬綾等項銷筭錢糧事。管理杭州織造郎中許夢閎題，前事雍正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題，九月二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該臣等查得管理杭州織造郎中許夢閎將雍正五年分織觧過上用、内用緞疋等項，併部派緞疋等項及用過錢糧數目，造册題銷前來。查册開：上用、内用緞紗、紡絲、紬綾、杭紬等項共二千一百九十二疋，大小手帕六千個，各色線一千一十六斤，絨一百四十五斤，園金線七百四十把，琴絃二百分及裝盛箱摃等項共用艮一萬三千七十兩九錢。又杭州、江寧、蘇州織造公觧葛布用艮一百二十八兩。又陸續辦觧上用新樣各色緞疋及内用紡絲、紬綾、杭紬、銀條紗等項共一千四百五十八疋，大小手帕六千個，併燈籠橘子等項，共用艮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又部派各色錦蟒、粧閃宫紬紗等項共五千八百八十一疋，紡絲綾子九千二百五十疋及裝盛箱摃等項共用艮一十三萬三百八十二兩五錢。又攢本絨張艮二十九兩八錢。又挑倒花匠工食艮五百一十一兩九錢等語。查辦觧上用、内用緞疋紬綾以及公觧葛布等項，俱經内務府查收知炤臣部在案。至辦觧蟒閃、紬綾等項，與臣部派織數目相符，亦俱觧到臣部，炤數查收在案。其用過絲斤工料等項，與歷年准銷價值相符，應准其開銷可也。謹題請旨。雍正六年十二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湖南巡撫王國棟題請准照舊開採桂陽州大湊山白鉛礦場本》 駐劄長沙府城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臣王國棟謹題，爲郴礦白砂微細等事。該臣看得桂陽州大湊山白鉛礦山，先據前陞司朱綱詳報，礦廠刨挖年久，壠深砂遠，難以刨取，查勘封禁。經調任撫臣布蘭泰題，准部覆在案。茲于本年七月内，據京商范毓馥等呈稱，郴礦白鉛砂石無幾，鼓鑄不敷。大湊山舊壠左右，逢雨衝出白砂線路，呈請仍令刨挖等情，批據駐劄長沙府城湖南布政使在任守制趙城詳，據衡州府知府陳沆轉據桂陽州知州張明叙詳稱，親詣大湊山逐加查勘，舊壠左右果有白砂線路，堪以採取。請准照舊開採，仍照二八抽分之例，聽商雇人刨挖，以資鼓鑄。倘有别樣砂石，令呈報一體照例抽稅等因前來。臣查白鉛乃鼓鑄急需，既據該司趙城查明大湊山舊壠左右復衝出白砂線路，堪以採取，相應具題。謹會題請旨。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題。七年二月初十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浙江總督李衛題請將南北兩關稅務交與杭州織造許夢閎管理本》 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理巡撫事加六級紀録二次又軍功紀録一次駐劄杭州臣李衛謹題，爲題明接管南北兩關稅務事。該臣看得浙省南北兩關稅務，經臣題明，並委鹽驛道副使王鈞接管，准部行令俟一年任滿，邊員具題等因，遵照在案。今王鈞接管北關稅務，已于雍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年任滿，又接管南關稅務，亦于雍正已酉年正月初七日一年任滿，例應邊員委管。臣查兩關稅務，均爲國課錢糧、商民利害所係，經管務在得人。鹽驛道王鈞歷年管理，俱能清楚錢糧，盡心辦事，課額有盈無虧，商民原皆稱便，但已經連管四載，雖該道潔已清，鑒始終不懈，而委辦之丁役歷年既久，即不時彼此調換，保無人面熟識或致瞻狥生弊，固結難除。況臣本身兼攝甚繁，設有漏隙，關係匪淺，自應另行遴委，以重課項。臣就近詳加揀選，各官内或本職事多，或更有差委，十餘萬之重大錢糧，誠難輕于委任。惟有杭州織造許夢閎年力富强，辦事勤慎，人亦明白，頗有幹才。織造事務既簡駐劄省城，于兩關監督收放，最爲便當，且江寧、蘇州織造皆見在管關，杭州事同一例，請將南北兩關稅務，可否交與許夢閎管理一年，其從前舊日關差，督撫原有監察之責，臣亦不敢從此稍有推卸，自當照舊不時留心稽核，務期裕課便商，以仰副皇上委任至意。是否可行，臣謹具題，候旨欽遵。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一日題。二月二十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四川巡撫憲德題請設民壯三千餘名照例支給工食所需弓箭等該管各官自行捐備本》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一級留任臣憲德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民壯之設，原以資捍禦防護之用。而川省各府州縣向未設立，前署撫臣塞爾圖准部咨議覆刑部尚書勵廷儀條奏設立民壯，隨以川省經制原無民壯之役，亦無此項工食存留，題請暫緩設立，續准部覆，令仍照川省舊日經制遵行等因遵照在案。今因山東濟寧州盜闖公所一事，欽奉諭旨，恩及文員給與防護之人。部議，直隸各省自司道以至州縣佐貳等官，應將所設壯丁作爲長隨防護，所需工食每年給銀六兩，行令

一體遵行等因移咨到臣，行據布政使趙弘恩、按察使吕耀曾詳稱，查川省各府州縣從前私派未除，一切額外工食皆取于民間，是衙役雖無民壯之名，而護從之役寔多。邇來私派已革，別役俱除，若需捍禦，自必乏人。且遠在邊徼，州城縣治，僻處山隅，防護保衛，尤宜慎密，壯丁一項，自應題請設立，以資捍禦。惟是川省向無民壯，無憑于州縣數内揀送派給，議請召募。遵照各設以司、道、府、同知、通判、直隸、知州並各州縣以及州同吏目、典史等官共計二百五十二員，通共請設民壯三千六百五十六名，所需工食請照川省現今役食之例，每名每年給銀六兩，每歲通共需銀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兩，即于藩庫每年收存條糧銀内按年支給，同原設役食銀兩彙題請銷。其雍正七年工食，俟部覆允准，轉行各屬以召募應役之日爲始，按數支給。至所需弓箭、長鎗等物，該管各官自行捐備等情，議詳前來。臣覆核無異，謹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勅部議覆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題。四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議准四川巡撫所請該省開爐鼓鑄俟軍務竣後再行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四川巡撫憲德題，前事雍正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題，七年二月初十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四川巡撫憲德疏稱，川省奉文鼓鑄一案，節准部查採買銅鉛數目並現今收貯銅斤若干，可否開鑄等因。行據署布政使事建昌道叅議劉應鼎詳稱，復查鼓鑄一案内，先於軍需項下動銀二萬三千三十三兩四錢零，給發叙永同知杜士秀、東川府知府周彬、監理通判崔鴻圖等，共採買銅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一十斤，鉛三十四萬三百四斤。又成都府知府李弘澤查出年羹堯發收銅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二斤，又收買銅器，至雍正六年秋季共買銅五千二百五十斤，總共現存銅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鉛三十四萬三百四斤。查鼓鑄錢法，一經開鑄，勢必銅鉛源源接濟，方與錢法有益。今州省官兵俸餉等項，以一成錢合算，歲需錢八萬餘串，計需銅鉛八十餘萬，是前項銅、鉛尚不足一成之數，不便遽議開鑄，況值西藏、烏蒙、建昌諸處軍務一切糧餉急宜辦理，而所産銅廠除東川府已歸雲南外，止存建昌一廠，現准部咨據建昌鎮趙儒條奏，俟該地方安設營汛之後開採鼓鑄，已奉行知存案，仍請俟軍務事竣並建昌安設營汛之後，將採買之銅及陸續收買之項一併議請鼓鑄等因前來。查先經該撫憲德咨稱所收銅器不敷開鑄，又以辦理進藏官兵糧餉且有建昌烏蒙軍務更難兼辦，請俟軍務事竣再爲酌行等因，臣部以收銅鼓鑄，屢屢宸衷，不便延緩，駁令作速題報去後，雍正七年正月十八日欽奉諭旨：『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餉錢方行開鑄。』臣部又復遵奉通行在案。今該撫既稱西藏、烏蒙、建昌處軍務一切糧餉急宜辦理，仍請俟軍務事竣並建昌設立營汛之後議請開鑄，是軍務鼓鑄勢難兼顧。應如所請，俟該省軍務事竣，於建昌安設營汛之後，該撫憲德查明先後所收銅鉛併續收銅器數目，即行具題開鑄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三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爲豫省所收銅器准設局開鑄並支給應用工匠物料等項銀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河東總督田文鏡題，前事雍正七年三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河東總督田文鏡疏稱，豫省收買銅器鼓鑄錢文一案。據署布政使謝旻詳稱，自雍正五年十二月起，至六年十二月止，共收生、熟銅一十四萬二百八十斤零。但鼓鑄錢文必須一面請頒樣錢，一面設立爐局，所有康熙元年爐局，因年久傾圮，修造需費。今有土街劉焜空房一處四十一間，情願暫爲錢局，事竣給還，所需工匠現在召募，一應器具悉遵成例，有可減省，自當樽節，應用銀兩，請動雍正七年地丁正項，用過細數彙同設立爐座鑄出錢文按季造報，候撥兵餉。再滇省鼓鑄錢文均以「寶」字爲首，次用「雲」字，今豫省似應照例以「寶」字爲首，次用「河」字。至管理鼓鑄，必須諳練之員，今驛監道陳世倕曾任户部寶泉局監督，熟悉錢法，應令督理，開封府知府董自超，祥符縣知縣劉湘均令協辦。惟局内一切事宜，必得專委，方有責成，即以開封府同知吴振經，通判于林二員專管，布政使不時稽查，共襄厥事。又雍正五年收買私錢，原係四百三十千二百六十四文，内除葉縣私錢六百五十文已據該縣彙同所收廢銅解交公所，實在收貯廢錢四百二十九千六百一十四文，計重二千一百五十六斤，應一併傾銷鼓鑄，嗣後續收銅斤，隨收隨鑄。所有樣錢、置備器具應動本年地丁錢糧，俟部頒樣錢，撥定款項，以便開鑄等情，相應具題等因前來。查各省收買銅器，欽奉諭旨：「不必拘定足放一成二成餉錢方行鼓鑄。」今豫省所收銅器，該督田文鏡疏稱共有一十四萬二百八十斤零，廢錢銅二千一百五十六斤，請頒發樣錢，設局開鑄。其建造爐局用土街空房，所需工匠現在召募，一應器具悉遵成例，有可減省自當樽節，應用銀兩請動雍正七年地丁正項，以驛鹽道陳世倕委令督理，開封府知府董自超、祥符縣知縣劉湘均令協辦，局内一切事宜以開封府同知吴振經、通判于林二員專管，布政使不時稽查，共襄厥事

等語。應如所請，設爐鼓鑄所需工匠、物料等項應用銀兩，動支雍正七年地丁錢糧，仍令該督將所需各項細數，據實確估，逐一造册報部。所有樣錢，臣部行文錢法衙門，一面鑄「雍正通寶漢」字，一面鑄「寶河」清字，每錢一文照例重一錢四分，頒發該督照式鼓鑄，併將鑄出錢文，送部查驗，仍按季造報，歲底具題。如有侵冒浮開情弊，即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參。鑄出錢文，解貯司庫，搭放兵餉。併嚴飭各屬，作速收買廢銅，隨收隨解，源源接鑄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題。五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令貴州將丁頭山等處礦廠六年所抽課鉛扣抵清楚再議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詳請開採等事。貴州巡撫張廣泗題，前事雍正八年五月十七日題，六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張廣泗疏稱，黔省丁頭山、齊家灣、馬鬃嶺等廠，自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起，至五年八月底止，共收課鉛八萬二十斤零，該變價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零，先經造册題銷，嗣准部咨，令委幹員確查，據實保題。今據布政使鄂彌達詳，據大定府知府陳惠榮、南籠府知府黄世文詳稱，遵即親詣，查得丁頭山等廠，因各硐礦砂微薄，所抽課鉛是以減少，寔係儘收儘報，併調原收課册，逐一查對相符，並無以多報少侵隱情弊。又疏稱，丁頭山等廠，雍正五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六年八月底止，共收課鉛七萬四千三百九斤零，變價銀一千一百三兩一錢八分零，俱已開銷各廠工食，尚不敷銀三十九兩二錢一分零。亦據該委員將抽收鉛斤底簿逐一清查，因各廠礦砂微，薄抽課無幾，以致變價開銷工食等項，尚有不敷，並無抽多報少侵蝕情弊。其不敷工食銀三十九兩二錢一分零，已於雍正六年九月以後，丁頭山所抽課鉛内扣抵清楚，取具管廠各官併委查知府各結，詳請保題等情。臣覆查無異，會同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合詞保題等因前來。查黔省丁頭山等處鉛礦，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六年八月底止，所抽課鉛變價銀兩，先經該撫張廣泗造册題報，臣部以雍正四年九月起至五年八月止所抽課鉛八萬二十斤零，變價銀一千二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零，較之上年所報之數，僅有五分之一；而雍正五年九月起至六年八月止所抽課鉛七萬四千三百九斤零，變價銀一千一百三兩一錢八分零，不獨較之歷年所抽數目俱屬短少，且變價銀兩支給工食尚有不敷；管廠人員不無以多報少，侵隱情弊。是以行令遴委幹員查驗，抽收底簿，據寔保題去後。今該撫疏稱將雍正五、六兩年抽收鉛斤底簿逐一清查，因各廠礦砂微薄，抽課無幾，寔係儘收儘報，並無抽多報少。其不敷工食銀三十九兩二錢一分零，已於雍正六年九月以後課鉛内扣抵清楚，取具管廠各官印結，會同總督鄂爾泰合詞保題等語。應毋庸議，仍令該撫張廣泗將雍正五年八月以前所抽課鉛變價銀一千一百五十六兩九錢一分零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餉。其雍正六年八月以前所抽課鉛變價銀兩，除支給工食外，尚不敷銀三十九兩二錢一分零，既於該年九月以後丁頭山所抽課鉛内扣抵清楚，應俟該年抽過課鉛併變價銀兩數目造册，題銷到日再行核算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八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署貴州巡撫元展成題爲查明馬鬃嶺等鉛廠開銷人役工食等銀並無浮冒多開情弊本》 署理貴州巡撫印務廣西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開採等事。該臣看得馬鬃嶺、丁頭山等鉛廠，雍正八年分抽收課鉛數目，業經前撫臣張廣泗據報題銷，准部咨，查開銷廠内人役工食等項，較之上年所開之數多用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零，行令委員確查，據實詳報去後。茲據布政使常安詳稱，行據大定府知府陳惠榮、護南籠府事永豐州知州李倓各覆稱，查馬鬃嶺廠七年正月以前，滇省管理抽課，廠中書巡人役工食等項月支銀四十二兩三錢；迨七年正月初一日歸黔管理，彼時滇、黔交替，爐民未聚，廠不大旺，抽課稀少，減去課長數目，月省工食銀一十九兩四錢，至八月底連閏計九個月共支銷銀二百六兩一錢；嗣因該廠復旺，辦事人役仍照舊增添，月支工食銀四十二兩三錢，自七年九月起，至八年八月底，共支銷銀五百七兩六錢，原屬全年工食，是以較之七年正月起至八月止九個月所減之數實多銀三百一兩五錢，係因廠旺，仍照滇例開銷，並無浮冒情弊。又丁頭山廠，查自開採起，至六年十二月止，亦係滇省委員管理，廠中書巡人役工食月支銀五十兩二錢；自七年正月歸黔起至本年八月底連閏計九個月共支銷銀四百五十一兩八錢，已經報銷訖；七年九月起，至八年八月底，計十二個月，所需工食較之上年又多三個月，故多銀一百五十兩六錢，是以按月照舊例支銷人役工食銀六百零二兩四錢。並無多開分厘等情由，司覆查確實，委無浮冒多開情弊。詳請具題前來，臣覆加察核無異，相應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七月十二日題。八月十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四川巡撫憲德題爲查議辦理會川寧番等處

銅鉛礦廠封閉事宜本》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降三級留任臣憲德謹題，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看得川省開採會川、寧番等處銅、鉛礦廠，前准部咨，奉旨：「著行封閉。其開採商民，該地方官妥協辦理，令其各回本籍。欽此。」隨行據布政使劉應鼎、松茂道叅議鄭其儲詳稱，查會川、寧番等處礦廠於雍正九年九月內先後具報開採，所獲銅除照例抽課外，餘俱收買以供鼓鑄。今遵照將現開各廠俱經陸續封閉。但查各商民尚有積存在廠礦砂及未煉冰銅、茅銅等項，應令星速煎煉，照例抽買，然後各令回籍，俟各廠官逐一料理完畢，另文具報。再川省錢局自雍正十年正月二十八日開爐以來，將雍正元二等年採辦存貯銅、鉛並前收買廢銅及各廠陸續運到銅斤先後供給鼓鑄，今廠奉封閉，後此無銅接濟，應將現存銅、鉛查歸一處，悉行配鑄完畢以清局務。又川省鼓鑄、開採二事動用庫銀，應俟各廠核算抽收支存確數併錢局將現存銅斤配鑄完日，核明支存錢文若干，分晰造報酌議完項。再查採辦銅、鉛，必價值運費，不溢於錢料工本，始於鼓鑄有益。今各省銅、鉛多由雲貴採買，但自兩省運至成都，俱各馱載不易，應俟查實兩省銅、鉛價值及水陸運費，核算錢料工本不致虧缺，即委員採買鼓鑄；如辦運費用過多，所鑄不敷工本，自應另議請停等情前來。臣查川省開廠、開局，均屬創始，原議修造錢局器具及各廠官房收買銅斤等項，俱先於藩庫動銀給發，俟鑄出錢文抽收課銀扣補還項等因，先後咨題在案。今廠既封閉，無銅接濟，則動過庫帑不便虛懸，應俟各廠查算抽收確數併俟錢局核實支存錢文除扣還庫項外，如有贏餘應請充公，倘或不敷，容臣另議著補。再查銅、鉛乃鼓鑄所必需，其價值、運費必先確查核算始可定議舉行，除已咨詢滇、黔兩省撫臣，將銅、鉛價值及運至川境腳價查明移覆至日確核外，臣謹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勅部議覆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七月二十七日題。八月二十五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准開銷雍正七年蘇州織造衙門官役支過俸廩銀兩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報銷織造支過俸廩糧料事。蘇州巡撫尹繼善題，前事雍正八年六月十九日題，七月十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蘇州巡撫尹繼善將雍正七年分支過蘇州織造衙門官役俸廩銀三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八厘八毫零，白米三十二石五斗，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共折銀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五厘，粟米二百二十四石二斗五升，每石折銀七錢五分，共折銀一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七厘五毫，料豆二百九十七石六斗，每石折銀七錢，共折銀二百八兩三錢二分，草二萬四千一百八十束，每束折銀七厘，共折銀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等因造册奏銷前來。查前項支給過俸廩銀三百二十二兩八錢八分八厘八毫零，米、豆、草束折給價值共銀五百七十三兩三錢九分二厘五毫零，與歷年支過款項併折給價值均屬相符，相應准其開銷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八年八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西巡撫金鉷題報滂江等處礦廠辦理銅斤抽收課銀數目本》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駐劄桂林府臣金鉷謹題，爲敬陳開採等事。該臣看得粤西開採銅廠，先經臣具疏題請，於司庫封貯銀兩内暫借銀一萬兩，俟開爐領本之日照數完項。如再有支用，俱在封貯銀内支給。接准部覆，奉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嗣據管廠官張允臨詳報，有子廠烟竹岐辦有銅斤，請領工本銀兩收買餘銅，仍於司庫封貯項内動支銀一萬兩，轉發應用，俟開局鼓鑄之日完項等事。又經臣咨明内部覆准動給，俟開鑄領本之日即將先後所動銀兩照數歸還原項。仍令轉飭經理之員，將各廠先後原獲數目、抽課若干，以及開採月日交將收買銅斤，價值若干之處確查分晰造報等因，當即轉行遵照去後，茲據布政使元展成詳稱，粤西開採銅廠，先奉檄委本司管理銅礦并鼓鑄委員抽收事宜，查明滇例妥議詳報等因，遵即通行各府州縣遵照，召募本地殷實商人承認開採去後。茲據委官張允臨詳報：『滂江等處礦廠辦有銅斤，隨經遵照滇省定例，具文詳明兩次借動廣盈庫封貯項内銀二萬兩，以爲接濟招商開採，每銅百斤内抽課二十斤，其餘銅八十斤，以每斤給銀六分收買。因滂江廠所出銅斤係該商自行僱脚押運，每斤議給脚價銀二厘，不敷，又經詳明於八年起，每斤加增六厘等情在案。於雍正七年七月自按察司任内辦理起，至雍正八年十二月底止，照例每百斤抽課銅二十斤，共抽滂江等廠課銅一萬八千八百六十五斤，共收餘銅七萬五千四百六十一斤半；又官辦銅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二斤，以上餘課共獲毛銅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八斤半，照現在價值，每百斤以十三兩變價，共變獲價銀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兩三錢零。内除銅價、脚價、廠費、廠欠外，約可辦獲餘息銀五千四百七十兩二錢五分零。分晰造册，詳請題報。』等情，同册詳繳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送部科外，臣謹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議廣西雍正九年收買銅斤餘息銀收貯司庫候文撥餉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敬陳開採末議等事。廣西巡撫金鉷題，前事雍正十年閏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廣西巡撫金鉷疏稱，粵西開採滂江等處銅礦一案。據驛鹽道耿鱗奇詳稱，自雍正九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商辦銅斤照例每百斤抽課銅二十斤，餘銅八十斤每斤給價銀六分、脚價銀八厘收買，計共抽課銅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二斤零，共收買餘銅六萬三千九百六十九斤零。又官辦銅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四斤，以上共銅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六斤零。照現在價值每百斤以十三兩變價，共變獲銀二萬一千三百六兩五錢二分八厘零，内除銅價脚廠費廠欠外，約獲餘息銀八千六十五兩九錢三分零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署雲貴廣西總督高其倬合詞具題。再雍正八年辦獲餘息銀五千四百七十兩二錢五分五厘，應照部行解司候撥，第礦廠需本接濟銅斤又未變完，統俟變完之日，分年起解歸款，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應令該撫金鉷將雍正九年收買銅斤餘息銀八千六十五兩九錢三分零，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餉。其雍正八年辦獲餘息銀五千四百七十兩二錢五分五厘，該撫既稱礦廠需本接濟銅斤又未變完，統俟變完之日分年起解歸款等語，應將雍正八年辦獲餘息銀兩俟銅斤變完之日，准其照數起解歸款，如有侵那虧缺，該撫金鉷即行查明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八月十三日題。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爲查覆滇省金銀銅錫各廠雍正九年分課銀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題明事。雲南巡撫張允隨題，前事雍正十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雲南巡撫張允隨疏稱，滇省金、銀、銅、錫各廠，雍正九年分共該課銀九萬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七厘七毫零。内有青龍、丹普等廠九年分課息銀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厘三毫零，又龍樹等廠九年分底毋餘息銀三千一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八厘二毫零，又募廼廠九年分課銀三百兩，俱已收貯司庫。又九年分抽獲錫斤未變價銀四千兩，又錫斤贏餘未變價銀四千七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現有錫斤存廠抵項，尚未變價。今收銀、銅各廠併錫廠票税銀餘及底毋餘息共銀七萬六千八十四兩五分五厘二毫零，内除底毋餘息銀三千一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八厘二毫零，存貯司庫以充公用外，廠課項下實收銀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兩四錢六分七厘零，但雍正九年廠課奉撥兵餉銀七萬九千五百兩，今除前項實收銀兩外，尚不敷銀六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二厘零，於司庫收存節年鹽餘銀内照數借動撥抵，其撥抵銀兩現有錫斤存貯在廠，俟變價解司收庫之日補還原款。以上連前共實收銀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五錢八分八厘二毫，課金五十九兩五錢六分。至未變錫斤價銀四千兩，又未變錫斤贏餘銀四千七百二十二兩九錢五分，俟變價解司收庫之日，以六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三分二厘九毫零補還原司庫收存節年鹽餘項下，其餘銀二千一百九兩四錢一分七厘零收歸錫斤項下，俱另於下年收支册内開造。又未變鉛價銀五千三百七十八兩二錢三分二厘五毫零，應俟發運漢口銷售變價回滇解司收庫之日，亦另於下收支册内開造。又雍正九年給過各商錫票共收穫課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其遵旨查奏銅斤利弊事案内，一年辦獲銅二百四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九斤四兩内，除折耗銅一十四萬三百七十斤外，實獲净銅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九斤四兩，照例以每百斤變價九兩二錢，共該變價銀二十二萬四百三十一兩五錢三分一厘，内除銅本脚價等項外，約可獲息銀七萬一千九十八兩九錢五分五厘零。内除全年額課一萬八百二十五兩七錢九厘零，又除炒煉人工炭火等費銀二千六百四十八兩四錢三分七厘五毫零，實獲餘息銀五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兩八錢九厘零。又永、威二店共發賣過銅一百八十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七斤，共變獲銀二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四厘，内除九兩二錢原本及運脚支銷店費等項外，獲息銀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兩七錢二分。又抽獲各廠課白銅併顔色青碌變價約(或)[獲]息銀三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一厘零，連前辦獲銅斤餘銀，共實獲餘息銀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兩三錢四分七毫零，統俟銅斤變價完日，一併起解司庫清款。又雍正七年分辦獲餘息銀一十四萬三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七厘零，業經解交司庫。又八年分應獲餘息銀三萬三百六兩九錢八分八厘零，應俟銅斤變價完日另行收造。相應會同署雲貴廣西督臣高其倬合疏具題等因前來。應令該撫張元隨將雍正九年分給過各商錫票收穫課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造入季報册内，咨部酌撥借動司庫鹽餘銀兩，俟錫斤變價完日，速催歸還原項。放過十年兵餉銀兩，應於該年兵馬奏銷案内查覆題銷。已完課金同未變錫斤及未變錫斤贏餘併武定府抽獲未變課鉛，應令該撫張允隨作速變價，除抵還借動鹽餘銀兩外，其餘銀兩造入季册咨部酌撥，併將運脚支銷細數造册，送部查覆，底毋餘息銀兩，照數貯庫以充

公用。又查該年銀、銅各廠收獲課銀，該撫題報疏内係九萬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七厘零，而册内開係九萬一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七厘，數目不符，應令該撫張允隨一併查明分晰，另造清册送部查覈。至遵旨查奏銅斤利弊事案内九年分辦獲銅斤價息併白銅顏色青碌變價等項，速催變價，完日造入季報册内，咨部酌撥。其雍正七年辦獲銅斤應獲餘息銀一十四萬三百三十兩二錢五分七厘零，業經解交司庫，應令造入季報册内咨部酌撥，仍將該年變價銅斤分晰原本以及運脚支銷等項，開造清册，送部查覈。至八年分辦獲銅斤應獲餘息銀三萬三百六兩九錢八分八厘零，應令速催銅斤變價，完日造入下年收支册内，具題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八月十四日題。本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准支給山東雍正八年辦解白蠟木槍桿價值脚費銀兩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辦解事。山東巡撫岳濬題，前事雍正十年七月初九日題，本月二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山東巡撫岳濬疏稱，東省各屬辦解雍正八年白蠟木鎗桿一案，奉部給發，寔收共查收一百六十八根等因，遵照在案。今據布政使鄭禪寶詳稱，據濟南等六府、泰安等九州所屬章邱等七十州縣，將雍正八年奉部收過白蠟木鎗桿用過價值脚價銀兩造册請銷。查各屬册内係照雍正七年辦解允銷之例，每根價值銀一錢四分五厘，每根脚價銀八分，共白蠟木鎗桿一百六十八根，共銀三十七兩八錢，相應在於雍正八年丁地銀内動支給發等情，除册送部外，臣謹會同總督臣田文鏡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東省雍正七年辦解白蠟木鎗桿，業經東撫臣岳濬造册題報，每根價值銀一錢四分五厘，脚價銀八分，臣部議覆准銷在案。今雍正八年辦解白蠟木鎗桿一百六十八根，該撫岳濬疏稱循照雍正七年辦解允銷之例，每根價值銀一錢四分五厘，脚價銀八分，共銀三十七兩八錢，應於雍正八年丁地銀内動支給發等語，應令該撫岳濬將前項辦解白蠟木鎗桿價值、脚費銀兩，在於雍正八年丁地銀内動支，仍將動支銀兩報部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九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山東巡撫岳濬題爲登州膠州南北兩汛新添艙船需用工料銀於司庫地丁銀内給撥本》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岳濬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登州、膠州南北兩汛奉文新添艙舡一案，接准部咨，隨行布政司作速委員估報修造去後，今據布政使鄭禪寶詳稱，查膠州、登州南北兩汛新添艙舡三隻，小脚舡三隻，估需工料並盔甲器械等項共銀三千七百二十九兩四錢九分零。逐一查覈，均與從前估造添設艙舡七隻工料銀數相符，照例在於司庫雍正九年地丁銀内動給辦料，及時興修，工完據寔核減報銷等情。據該司備具清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同河東總督臣田文鏡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勅部核覆施行。謹會題請旨。雍正十年九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甘肅巡撫許容題在鄰近省分撥解平凉等府州縣應需驛站工料俸工等項銀兩本》 巡撫甘肅寧夏臨鞏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茶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五級紀録一次臣許容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甘省雍正十年額徵地丁各項錢糧，荷蒙聖恩，悉行蠲免。臣接准部文備行布政使轉飭欽遵在案。茲據署布政使事趙挺元詳稱：平、慶、臨、鞏四府屬廳州縣驛夫馬工料并河西各府廳驛外備支直，以及各州縣經費雜支俸工等項銀兩，節年俱係額徵地丁項下支給。今雍正十年地丁各項錢糧奉旨蠲免，則本年應需驛站工料官役俸工等銀，自應照例請撥。查雍正十年平、慶、臨、鞏四府各廳州縣驛額徵夫馬工料，一年連閏共銀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兩零；又臨、鞏二府屬額徵裁站及奉裁夫馬工料扣留河西各府廳所屬遞外，備支直等銀六千四百七十三兩零；又平、慶、臨、鞏四府并秦、階二州及寧夏府屬經費官役俸工并雜支連閏共銀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兩零；又蘭州、洮州衛、歸德所砲手局料及官役連閏俸工共銀二百八十七兩零；又平、臨、鞏三府、秦、階二州學租銀八十九兩零；又甘、凉、寧、西、平、臨、鞏七府秦、階二州學租糧一千四百四十五石零，每石折銀一兩，共折一千四百四十五兩零；以上共銀八萬七百八十七兩零。相應分晰造册，請在於鄰近省分速爲撥解支給等情請撥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原册送部外，會同署督臣劉於義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一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爲查覈黔省馬鬃嶺等鉛廠八年開銷工食等銀並無浮冒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詳請開採等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年七月十二日題，八月十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馬鬃嶺、丁頭山等鉛廠雍正八年抽取課鉛數目，

奉查廠內開銷人役工食等項，較之上年所開之數，多用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零。行令據寔確查。茲據布政使常安詳稱，馬鬃嶺廠七年正月以前，管理抽課人役工食月支銀四十二兩三錢，迨七年正月起，廠不大旺，抽課希少，減去課長數名，月省工食銀一十九兩四錢。至九月起，該廠復旺，辦事人役照舊增添，月支銀四十二兩三錢，八年八月底，共銷銀五百七兩六錢，是以較之七年正月至八月所減之數寔多銀三百一兩五錢。又丁頭山廠六年十二月以前月支工食銀五十兩二錢，自七年正月至八月底連閏九個月，共銷銀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九月起至八年八月底計十二個月，所需工食較之上年又多三個月，故多銀一百五十兩六錢，並無浮冒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署雲貴廣西總督高其倬合詞具題。再七年分開銷工食需鉛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九斤，照該廠定價，該銀六百五十七兩九錢，若以八年較之七年開銷之數，祇多銀四百五十二兩一錢。合併陳明等因前來。查黔省馬鬃嶺、丁頭山等處鉛廠，雍正八年開銷人役工食等項共需銀一千一百一十兩，臣部以較之雍正七年所開之數多用銀四百六十五兩六錢一分五厘，是以行令確查去後，今該撫元展成既將廠內所需人工增減數目併礦廠衰旺緣由以及所給工食銀兩並無浮冒之處分晰聲明，應毋庸議。至七年分開銷廠內工食需鉛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九斤先，經臣部照依原題值價每百斤一兩四、五、六錢內，以一兩五錢折中計算，共該銀六百四十四兩三錢八分五厘，該撫以丁頭山鉛斤每百斤以一兩六錢合算，馬鬃嶺鉛斤每百斤以一兩四錢合算，二共該銀六百五十七兩九錢，與臣部折中合算之數多銀一十三兩五錢一分五厘。今照該撫分晰廠價合算，數目相符，亦毋庸議。嗣後抽收課鉛併所給工食銀兩，仍令該撫元展成嚴飭經管人員，務令分晰開報。如有浮冒，查明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題令黔撫將小洪關倭鉛廠抽收課鉛銀俟運售變價解庫還項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報明開採鉛礦等事。户科抄出貴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題，二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撫元展成疏稱，小洪關倭鉛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茲據布政使常安詳稱，該廠自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採起，至雍正九年十二月底，共抽課鉛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五百八十八斤零，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變獲課價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兩八錢零，開銷廠內人役工食併修蓋官房等項共銀九百一十三兩九分六厘零，寔應解銀一萬七千五十兩七錢零，俟運售變價解庫之日另詳題報等情。臣覆查無異，會同署雲督高其倬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黔省小洪關鉛廠自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九年十二月底，共抽課鉛一百一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八斤零，照該省定價每百斤一兩五錢合算，共該變價銀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三兩八錢零，內除開銷人役工食等項外，餘銀一萬七千五十兩七錢零。應令該撫元展成，俟運售變價回日，照數解貯司庫歸還課項。其抽收鉛斤如有以多(報)少及所變價銀有侵那虧情弊，即將經管人員據寔查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廣東巡撫楊永斌題報覆核設立公所委員收繳黃銅器皿支過銀兩數目無異本》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紀錄六次又軍功紀錄三次駐劄廣州府臣楊永斌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看得廣東省欽奉上諭設立公所，委糧驛道與廣州府通判收買黃銅器皿一案，經報動支司庫雍正六年地丁銀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五分六厘零，分發在省公所及各屬收買。自雍正六年開設公所起，至雍正九年年底，先據布政司册報，公所收買併各州縣解貯連捐繳、拏獲共收過生、熟黃銅器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二斤八兩六錢。內除拏獲陳政斯等古錢銅條、銅片、烟斗不給價銀外，尚繳買黃銅器扣淨紅銅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斤一十四兩三錢七分，淨鉛四萬三百三十二斤六兩二錢三分，實支過價銀八千六十九兩二錢六厘零，業經陸續按季咨部并於年底具題在案。茲據廣東布政使甘汝來詳稱，雍正十年分准糧驛道册報，夏冬二季公所收各州縣解貯各色黃銅器皿四百零二斤十二兩，內扣淨紅銅一百九十六斤六兩，淨鉛二百零六斤六兩，給過價銀四十兩九錢三分六厘零。計自雍正六年四月開設公所起，至雍正十年歲底，共收買連捐繳并各州縣解貯及拏獲各銅器、銅條、銅片、烟斗等項，共黃銅器八萬一百五十五斤四兩六錢，實支過雍正六年地丁撥銀八千一百一十兩一錢四分三厘零等因造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分送户部工部查覈外，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查照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題。六月二十七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廣西巡撫金鉷題報覆核臨桂等縣屬銀鉛各廠雍正十年抽收各項稅銀數目無異本》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駐劄桂林府革職留任臣金鉷謹題，爲敬陳開採等事。該臣看得粵西開採銀鉛等礦一案，每年抽收各項銳課銀兩，經臣按年奏報在案。茲據布政使張鉞詳稱，雍正十年自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抽收過臨桂縣屬水槽、野鷄等廠銀課共銀七千八百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九厘零。又臨桂、義寧、宣化、恭城等處礦廠共收給課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五分二厘零；賀縣共收錫課銀五百一十四兩九錢六分；河池州共收錫課銀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九厘零。又臨桂靈州興安永寧永福等州縣共收鐵爐稅銀一百八十兩，南寧府果化土州共收雄礦課銀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三厘零，俱已解司兑收訖。又太平府恩城土州硃砂廠抽收稅砂一千二百七十六斤九兩六錢八分，每斤約變銀三錢五分，共約變銀四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一厘零，現在飭催變價報解。以上雍正十年分通共銀一萬八百兩六錢六分六厘零，内已解同銀一萬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四厘零，未變硃砂銀四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一厘零。以上舊管并新收通共解收司庫銀二萬一千三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零，内雍正九年分奏銷册報解司銀一萬六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一毫零已經造入雍正十一年春撥册内候撥外，實在雍正十年分共銀一萬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四厘零，未變雍正八、九、十各年硃砂共銀六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五厘零等情造册詳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分送部科外，臣謹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山東巡撫岳濬題報修理貢院添建號舍用過工料銀及節省銀數目並造册請銷本》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岳濬謹題，爲詳請題修貢院以光大典事。該臣看得東省貢院歷年久遠，率多朽壞傾圮，亟須修理。又因人文日盛，號舍不敷，亦宜添建。經臣委員確佑具題，接准部咨，隨行布政司委員承修去後，今據布政使鄭禪寶詳稱，貢院工料原佑銀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二錢二分零，内節省銀六百三十六兩九錢四分零，實用銀一萬四千九百一十兩二錢八分零。第查原佑各工，臨時相度，復有增改工程，均已酌添工料，次第完峻，統入報銷册内，間與原佑不符，總係實工實料，並無絲毫浮冒，相應呈詳會核題銷。據該司查明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謹會同河東總督臣王士俊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勅部核覆施行。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六月初八日題。六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等題令浙撫動支地丁銀兩預支採買織造緞綻需用絲斤價銀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浙江總督管巡撫事。程元章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題，五月十七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浙江總督管巡撫事程元章疏稱，織造緞疋需用絲斤，先經部行於新絲甫出之時將價值豫爲給發採買，仍將支過銀數報查等因歷年遵行在案。今准織造隆昇移取雍正甲寅年需用絲斤價銀二萬五千兩，相應循例在於雍正十一年地丁銀内動支移送應用，理合題明等因前來。查豫買絲斤銀兩係應給之項，應令該督程元章於雍正十一年地丁銀内動支移送，造入該年地丁題銷册内報部查覈，併令該織造隆昇將買過絲斤價值數目報部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六月十五日題。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湖北巡撫德齡題報動支雍正十年地丁銀給發京商採辦欽工顏料緣由本》巡撫湖北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紀録二次臣德齡謹題，爲請定酌撥條例事。該臣看得准部咨，湖北各年地丁等項銀、驛站等銀、糧道册報隨漕等銀全數解部等因，當經檄行各司道在案。茲據湖北武昌布政使鍾保詳稱，除糧、驛二道存銀聽各道起解外，其湖北藩庫收存各年地丁等項銀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九分零，先經造入雍正十年春季册内報部查覈。嗣因辦送顏料事案准部文，修理大清門等處料一十九項，除桐油等項遵照顏料庫定價核算，惟天大青一項時價多寡不一，酌定每斤三兩，以上通共需銀三萬三千二百一兩六錢三分零，行令于湖北藩庫就近發給等因。并據京商高七格呈繳户部照票一張，查欽工緊要，司庫彼時無項可動，當將雍正十年春季册存銀九千八百七十六兩九分零，彙入司庫續收各案存庫銀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七分零，并借動鼓鑄案内雍正九年分以錢易銀銅本款内銀八千一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零，湊足三萬三千二百一兩六錢三分零之數，當堂驗票給發該商高七格領給採辦，造具動款細册送部在案。是前項春季册存銀兩，給發京商採辦顏料價值，業經動用無存，無憑起解，應請造於該年奏銷册内報部核銷。所有動給京商辦買欽工顏料緣由，相應具文詳請。伏乞俯賜查閱題達等情，詳請具題前來。經臣覆核無異，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七月初三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准開銷安徽雍正十年支給過江寧織造衙門官役俸廩銀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

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奏銷織造支過俸廩糧料事。安慶巡撫徐本題，前事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題，六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安慶巡撫徐本將雍正十年分支給過江寧織造衙門官役俸廩銀二百三十五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零，本色白米二十四石三斗九升九合八勺，倉米六十六石，折色白米六石，每石折銀八錢五分，折色倉米一百一十九石一斗六升五合四勺，每石折銀七錢五分，本色豆二十五石八升，折色豆二百五石二斗四升，每石折銀七錢，草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二束，每束折銀七厘，以上除支本色米、豆外，共支米、豆、草折銀三百六十七兩八錢六分六厘。再筆帖式烏林達多支俸廩米、豆、草等折銀三十五兩六錢七分五厘一毫，繳還司庫存候撥用。又本色白米二石六斗一勺零，存貯江寧省倉，歸還原款。相應造册題銷等因，具題前來。查前項支給過俸廩併折色米、豆、草束等銀共六百三兩五錢三分二厘七毫零，白米二十四石三斗九升九合八勺零，倉米六十六石、豆二十五石八升，俱係應給之項，其折給價值與歷年題銷肖數目相符，均應准其開銷。其繳還銀兩，應令該撫徐本彙行解部，米石俟撥用之日報部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初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威寧州屬砂朱廠抽收課鉛支銷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紮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該臣看得砂硃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常安詳，據管理砂硃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砂硃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斤，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内除支銷廠内辦事人役工食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外，尚應解價銀五百三十兩零。查此課鉛係運供鼓鑄，俟鑄出錢文，易銀歸還課價之日，另詳咨報。造具抽課支銷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小洪關倭鉛廠抽收課銀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該臣看得砂硃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常安詳，據管理砂硃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砂硃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斤，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内除支銷廠内辦事人役工食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外，尚應解價銀五百三十兩零。查此課鉛係運供鼓鑄，俟鑄出錢文，易銀歸還課價之日，另詳咨報。造具抽課支銷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威寧州屬砂朱廠抽收課鉛支銷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紮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該臣看得砂硃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常安詳，據管理砂硃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砂硃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斤，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内除支銷廠内辦事人役工食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外，尚應解價銀五百三十兩零。查此課鉛係運供鼓鑄，俟鑄出錢文，易銀歸還課價之日，另詳咨報。造具抽課支銷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威寧州屬砂朱廠抽收課鉛支銷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紮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該臣看得砂硃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常安詳，據管理砂硃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砂硃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斤，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内除支銷廠内辦事人役工食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外，尚應解價銀五百三十兩零。查此課鉛係運供鼓鑄，俟鑄出錢文，易銀歸還課價之日，另詳咨報。造具抽課支銷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威寧州屬砂朱廠抽收課鉛支銷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紮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該臣看得砂硃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常安詳，據管理砂硃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砂硃廠自雍正九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四斤，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價銀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内除支銷廠内辦事人役工食銀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外，尚應解價銀五百三十兩零。查此課鉛係運供鼓鑄，俟鑄出錢文，易銀歸還課價之日，另詳咨報。造具抽課支銷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忠册報，自雍正十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共收抽獲課鉛六十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七斤零，每百斤照原定一兩五錢之價計算，應變獲課價銀一萬一百四十九兩七錢零，内除廠中辦事人役工食銀八百零四兩外，寔應解課鉛變價銀九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零。此項鉛價，應俟交明糧驛道運售變價解庫之日，另詳題報。造具煎抽課鉛細數，由該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威寧州屬柞子白蠟羊角三廠所抽課銀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該臣查得威寧州屬柞子、白蠟、羊角三廠所抽課鉛，例應按年題報。今據布政使常安詳稱，查得柞子等廠自雍正十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止，一年限滿，催據管理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抽收柞子廠課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三錢一分零，抽獲課鉛變價銀三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零，存廠未變課鉛四千斤。又白蠟廠抽獲課鉛五十四兩九錢零，抽獲課鉛變價銀五十八兩二錢零。又抽收羊角廠課銀三千六百二十四兩一錢零，抽獲爐底課毛鉛變價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以上三廠總共報抽收正課並鉛課爐底變價銀二萬零八百四十兩五錢三分零，内因收買該廠爐民所獲黑餘鉛斤，原存廠餘息工本不敷，詳明就近動支過正課銀三千二百九十兩三錢六分零接濟收買，俟餘鉛變售歸還，另文解報外，共解過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兩一錢六分零，存廠未變課鉛四千斤，俟變價解收之日另文詳請咨報等情造具細册詳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等題令廣西巡撫將上年各廠抽收各課變價銀貯庫候文撥餉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敬陳開採等事。廣西巡撫金鉷題，前事雍正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廣撫金鉷疏稱，粤西開採銀鉛等礦一案，據布政使張鉞詳稱，自雍正十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共抽銀廠課銀七千八百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九厘零，又收鉛課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五分二厘零，又收錫課銀五百三十九兩三錢九厘零，又收鐵税一百八十兩，又收雄黄課銀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三厘零，又收硃

砂稅一千二百七十六斤，零每斤變銀三錢五分，共該變銀四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一厘，以上六項共銀一萬八百兩六錢六分六厘零。內已解司銀一萬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四厘零，未變硃砂銀四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一厘零，又雍正九年分報收銀一萬六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未變八、九兩年硃砂銀二百三兩三厘零，新舊共銀二萬一千三十五兩三錢一分五厘零。內雍正九年報收銀兩已經造入十一年春撥册內候撥外，寔在雍正十年分共銀一萬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四厘零，未變雍正八、九、十各年硃砂共銀六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五厘零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雲督尹繼善合詞具題。再各廠出砂均未大旺，各項稅課仍照舊抽收，合併聲明等因前來。應令該撫金鉷將粵西雍正十年分所抽銀、鉛、錫、鐵、雄黃、硃砂等課已變獲銀共一萬三百五十三兩八錢五分四厘零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餉。其未變雍正八、九、十等年硃砂共銀六百四十九兩八錢一分五厘零轉飭經管之員，作速變價貯庫候撥。至各廠所出礦砂，該撫既稱均未大旺，仍照舊例抽收等語，應將各項稅課准其照舊抽收，如有侵隱，該撫金鉷即行據寔查明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題。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四川巡撫憲德題報泰寧等協營修建倉廒用過工料工食等項銀兩數目本》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降三級又降一級留任紀録三次臣憲德謹題，爲遵旨議奏事。該臣看得修建泰寧等處倉廒收貯兵糧一案，先據布政司造册詳報，估計工料等項銀七百六十二兩三錢九分二毫零，並以泰寧等協營汛，遠處極邊，建造倉廒，採辦各料遞運烏拉蠻夫需用頭人、通事，必用賞需，所有賞需、工食銀兩係按月給領，統俟工竣造報等情。經臣咨，准部覆，建造銀兩，行令於打箭爐庫貯軍需銀内暫動興修，於庫存各案銀内解還原項。頭人、通事需用工食銀兩，准其按月支給，統俟工竣之日造册報銷等因，隨經行司分委各員建造並取細數銷册去後，兹據布政使劉應鼎詳，據各委員造册開報，共寔支過工料銀六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五厘零，計節省銀六十四兩四錢四分四厘零。又支過賞需、工食、飯食銀四十七兩四錢三分。以上倉廒工料、賞需、工食、飯食，總共寔支過銀七百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五厘零。造具清册，詳請題銷等情造册詳齎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分送部科外，理合具題，伏祈皇上勅部核銷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題。九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浙江總督程元章題報雍正十年上半年發收銅鉛工料及鼓鑄錢文搭放兵餉數目本》 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理巡撫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紀録二次駐劄杭州臣程元章謹題，爲頒發樣錢事。該臣看得浙省奉文收銅鼓鑄一案，除雍正八年八月十七日開爐起，至雍正九年歲底，一切收發銅、鉛工料、鑄出錢文，搭放兵餉、俸工等項扣還錢本各數目，業經造册題銷外，所有一切續收續發銅、鉛工料、鑄出錢文，搭放兵餉、俸工等項，兹據布政使王紘詳稱，自雍正十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咨明暫停，鼓鑄十爐，共鑄過錢二千一百九十六秤，發過生銅二十一萬一千九十斤八兩，該銀二萬二百五十二兩零；熟銅二十一萬一千九十斤八兩，該銀二萬五千三百一十六兩零。又鑄錢八百三十三秤，全用熟銅發過熟銅一十六萬一百四十四斤四兩，該銀一萬九千二百六兩零；共加白鉛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五斤十二兩七錢二分五厘，該銀二千六十七兩零；加黑鉛一萬四千五百五十八斤二兩一錢，該銀五百九十二兩零。以上共銅、鉛價銀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零。共鑄錢六萬五千五百二串一百二十五文，内除雍正九年冬季湊支錢一千五十二串二十三文，共給過炭罐工料錢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七串七百七十文外，鑄存錢五萬三千二百六十二串三百三十二文。自雍正十年春季搭放起至歲底，四季共放過兵餉、俸工并聽給共錢五萬一千五百九十七串六百五十一文外，寔存錢一千六百六十四串六百八十一文，存俟雍正十一年搭放俸工等項之用。本年并雍正九年冬季動支湊給共扣收錢本銀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九兩六錢七分四厘，歸還雍正三年地丁銀兩等因，造册請題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具題。伏乞皇上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議原任浙撫李馥承辦銅斤逾限令其變産還項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請旨勅部查議事。福建總督郝玉麟題前事，該臣等查得福督郝玉麟奏稱，原任浙江巡撫李馥因承辦銅斤逾限，經接任巡撫黄叔琳疏參，部議行查原籍福建家産，據閩、侯二縣估計産業各項共銀一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已解過浙省銀七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兩有零，又現存司庫銀八百七十五兩有零，尚未完銀四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乃前任布政使潘體豐竟以事在三年以前免賠之例，相符籠統詳請前任撫臣劉世明咨部，今李馥

家產早經估計報部有案，非未報出產業者可比，不在寬免之例。臣與撫臣趙國麟會檄飭催去後，據閩、侯二縣造册詳稱，李馥原報出田價銀五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房價銀五千一十一兩，各處田房仍係李馥親屬李若采等收租。又李若采等未完變價銀共一萬九百六兩二錢八分，仍混稱此項產業與入官者有間，迄今十載，籍詞抗延，不便仍行比追等語。臣等伏查此項銀兩既不在豁免之內，今乃抗延支吾，不便聽其收租侵欺，以致庫項虛懸。至李馥尚未完解銀四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內除田價房(價)併李若采等未變價銀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兩零外，尚有李允拔等六名借欠銀二萬一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原未交出產業，應否一併着追，統聽部議。再據布政使詳稱，據漳州府批解許飛九自首借欠李馥銀二千兩，現貯司庫。此項銀兩從前李馥並未報出，不在十一萬五千餘兩之內，應否一併解送浙省之處，亦聽部示遵行。會同撫臣趙國麟合詞具奏等因前來。查原任浙江巡撫李馥於巡撫任內承辦雍正二年上下兩運銅斤，扣存節省銅價銀三萬一千六百兩七錢八分零，內除完過外，未完銀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兩四錢九分三厘零。雍正八年八月調任浙江總督李衛咨稱，有閩省未變產業銀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分，請嗣後解到銀兩先歸節省之案，所有多餘聽歸別款等因，臣部行文浙省，將閩省解到李馥變產銀兩先歸節省銅價銀兩，俟歸足之日解部併知照福撫在案。今福督郝玉麟奏稱李馥家產原估銀一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兩零，除解過銀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兩零，又現存司庫銀八百七十五兩零，尚未完解銀四萬一千九百四十餘兩。內除田價銀五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房價銀五千一十一兩仍係李若采等收租。又李若采等未交變價銀一萬九百六兩二錢八分，尚有李允拔等借欠銀二萬一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各人原未交出銀兩、報出產業，應否一併着追，統聽部議等語。查家產既經估價入官，例應即行變價。如一時未得售主，則每年所得租息亦應官收，以抵帑項，不應任其私收入已。變價銀即應嚴催交庫，不便任其侵欺。至關出借欠銀兩，亦應於各名下催追完報。應令該督將李馥名下未變田房每年應得租息若干，自入官起至今所得租息查明共有若干，於原經手名下照數追出以抵帑項。未變房產作連變價。至未交變價銀兩，作速追解貯庫，併李允拔等名下借欠銀兩，即行照數嚴追完報解浙抵項。又奏稱許飛九自首借欠李馥銀二千兩現貯司庫，從前未據報出，不在十一萬五千餘兩之內，應否一併解浙等語，應令該督郝玉麟照數收貯司庫，彙同變產銀兩一併解赴浙省。仍令浙督程元章俟前項銀兩解到之日先歸銅斤節省之案，所有餘銀聽歸別款仍於本案內報部查覈。再查李馥所欠銀兩既已開出家產估價入官，即係已完之項，不在寬免之內。乃承追各官混稱，事在三年以前免賠之例相符，朦混詳請，該撫劉世明亦不查明着追，以致拖欠日久，未變房產既經任其坐收租息，已變銀兩又任其侵欺，均屬不合，應令該督郝玉麟將從前朦混詳稱以及不行查明着追之各員，即行查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杭州副都統兼管織造隆昇題報製造綿甲所用各項銀兩數目本》 杭州漢軍右翼副都統仍兼管織造臣隆昇謹題，爲製造綿甲事：該臣二次奉文造辦綿甲内開所用錢糧仍照前辦理，即按照雍正六年用過工料原估每副綿甲銀七兩二錢一分九厘，每副節省銀二兩四分之數核算，二次移文兩淮巡鹽支取餘銀製造綿甲共六千六百六十六件，每件料工銀四兩九錢七分九厘，共銀三萬三千一百九十兩一分四厘。二次裝盛竹簍、油紙、布袋并水陸脚費等項共銀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四錢六分二厘，二次通共用過兩淮巡鹽餘銀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三兩四錢七分六厘。業經將前項辦解過細數造册，呈送内務府并報明户部在案。相應分晰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七日題。十一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杭州副都統兼管織造隆昇題報造辦上用内用部派撥緞匹綢綾等項用過銀兩數目本》 杭州漢軍右翼副都統仍兼管織造臣隆昇謹題，爲恭解造完上用内用部派緞疋綢綾等項銷算錢糧事。該臣看得織造緞疋等項，應辦雍正十年分雍正十一年起運上用緞紗二百疋，内用緞紗八百疋，紬綾杭細五千一百九十疋并手帕等項共銀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兩九錢七厘。又奉文續解橘子春紬等項共銀四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四分三厘九毫。又辦織雍正十一年部派大蟒等緞紗四百九十三疋，紡絲綾子二千疋，亮花緞一千疋，裝盛箱摺等項共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兩四錢三分，内除亮花緞加三節省銀二千四百兩交存布政司庫外，共寔用銀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兩四錢三分。又攢本紙張銀二十九兩八錢三厘，又挑倒花匠工食銀五百一十一兩九錢九分九厘六毫。除造册送部外，相應遵照部文分晰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七日題。十一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題准晉省雍正六年收買黃銅器皿案内未領價銀於庫給發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

等謹題，爲遵旨查奏事。山西巡撫覺羅石麟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九月初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山西巡撫覺羅石麟疏稱，晉省雍正六年分收買黃銅器皿案内，據署布政使温而遜詳稱，各屬未解銅一萬三百二十斤零，催據各屬陸續解交過熟銅四千九百九十六斤零，每斤價銀一錢一分九厘零，共應給價銀五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零；生銅五千三百一十三斤零，每斤價銀九分五厘零，共應給價銀五百一十兩七錢八分零；以上共應給價銀一千一百一十兩三分零。已據各州縣具領，並從前未領銀四百二十五兩五錢零，俱在於司庫收貯雍正四年地丁銀内動給等情。臣覆核無異，相應具題等因前來。查晉省雍正六年收買銅器歲底題報案内尚有未解銅一萬三百二十斤零，未領銀四百二十五兩五錢零，先經臣部行令將未領銀兩速催給發，未解銅器催解司庫，分別給價去後，今該撫既將前項銅器催據各屬照數解交，分別生、熟成色給發價銀一千一百一十兩三分零，臣部照依生、熟價值按册核算，數目相符。至找領銀四百二十五兩五錢零，係應給之項，俱應准其在於雍正四年地丁銀内動給。仍令該撫石麟將前項動用銀兩，造入該年地丁奏銷册内送部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題。十一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議貴州普安縣屬濫木水銀廠銅老山空准其封閉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奏明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七日題，九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議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普安縣屬濫木水銀廠硐老山空，砂岩乾淡。先據布政司委員勘明，請題封閉，嗣准部咨，黔省水銀廠有關正供，行令出結題等因，隨行據布政使常安詳，據普安縣知縣沈遴詳稱，逐一勘驗原開諸硐，委係硐老山空，砂岩乾淡。兼之墜口被水淹没傾頹，委係調劑無術，無益課項民生，並無捏飾情弊。至從前修文縣改歸濫木廠承辦原額水銀課銀六百五十餘兩，婺川縣改歸濫木廠原額水銀課銀八十四兩七錢零，又該廠代辦修文縣額解水銀四十八斤十兩，仍請一併豁除，俟另覓興旺之處詳請開採辦課補解等情，由司出結詳請保題。臣覆查無異，除出具印結送部外，相應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先經該撫以普安縣濫木水銀廠硐老山空，砂岩乾淡，委員勘明請題封閉，臣部因黔省水銀廠有關正供，行令出結保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逐一勘驗，委係砂岩乾淡，兼之墜口被水淹没傾頹，調劑無術無益課項民生。至從前修文縣改歸濫木廠承辦水銀課銀六百五十餘兩，婺川縣改歸濫木廠水銀課銀八十四兩七錢零，又代辦修文縣額解水銀四十八斤十兩，仍請一併豁除，俟另覓興旺之處題請開採辦課，出具印結會同保題等語。應如該撫元展成等所題，將普安縣濫木水銀廠飭行封閉。其修文、婺川二縣改歸水銀課銀及額解水銀一併暫行豁除，俟有水銀出産之處另行題請開採辦課。其在廠現存礦砂，照例變價充餉。併嚴飭地方官，令該廠丁民各安本業，毋得容隱滋事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爲查覈貴州威寧州屬柞子等廠抽收銀鉛數目情形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題，十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威寧州屬柞子等廠所抽銀、鉛，例應按年題報。今據布政使常安詳稱，自雍正十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一年三月底，收柞子廠課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兩三錢一分零，課鉛變價銀三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零，未變課鉛四千斤；又白蠟廠課銀五十四兩九錢零，課鉛變價銀五十八兩二錢零；又收羊角廠課銀三千六百二十四兩一錢零，爐底課鉛變價銀四百二十五兩一錢二分；以上三廠共銀二萬八百四十兩五錢三分零。内收買該廠爐民所獲黑餘鉛，動正支課銀三千二百九十兩三錢六分零，俟餘鉛變售歸還外，共解過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兩一錢六分零。存廠未變課鉛四千斤，俟變價之日另文咨報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應令該撫元展成將前項解過柞子等廠抽收課銀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兩一錢六分零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餉。其收買餘鉛動支正課銀三千二百九十兩三錢六分九厘零，嚴飭經管各員作速變售歸還原項，未變課鉛四千斤亦即飭令變價，報部查覈。其所抽課銀，管廠各員如有以多報少、侵那虧缺情弊，該撫元展成即行據實查明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廣東巡撫楊永斌題爲查報豁省運粵發賣水銀所得價銀支存數目等情本》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紀録十四次又軍功紀録三次駐劄廣州府臣楊永斌謹題，爲再行披瀝苦情等事。該臣看得原任貴州撫臣金世楊收買水銀，將餘息抵補庫項一

案。經原署貴州撫臣石禮哈題，請將水銀二千七百擔運粵發賣，價銀就近交貯藩庫候撥，其領運脚價盤費於賣存水銀價內動支，銷售完日統在水銀項下銷算等因。嗣據詳報水銀陸續銷售完竣，經臣咨准部覆，令將粵省收貯，水銀節年銷售數目逐一查明題銷等因當即轉行遵照去後，茲據廣東布政使甘汝來詳稱，查黔省運到水銀二千七百擔，陸續銷賣，共收價銀八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內除在縣、在府支給金昭各年資斧銀六百兩外，尚共解司銀八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內除在司支給金昭雍正八年資斧銀二百兩、洪奕隆養廉回黔盤費銀三百兩，尚寔奉撥各年兵餉并候撥共銀八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又在貴川支領運粵水銀價脚節省存剩銀二千七百六十二兩一錢九分八厘，造入雍正七年春季册報奉撥酌留封貯，已上水銀銷賣價銀連水脚除支用外，尚撥各年兵餉及候撥酌留封貯共銀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四分八厘。相應造册，詳請覆核具題。再查前任黔撫之子塍生金昭尚留在粵，先據該塍生呈請回黔盤費，奉文行令將水銀變價查明題銷，如果抵補黔省庫項無虧，尚有盈餘再爲酌撥，令其回黔等因。茲查運粵銷賣水銀價值，除抵足黔省一年庫項外，計盈餘銀九千七百八兩零。查金昭雍正五、六、七三年在粵資斧未奉部行准給，其本省售銷水銀價值，俱經陸續報部奉撥各年兵餉，止存剩候報銀七百一十四兩七錢四分五厘零，內除應支給金昭回黔盤費銀三百五十兩，又金昭應支雍正十二年上半年資斤銀一百兩，均候部示支給外尚銀二百六十四兩七錢四分五厘零，應否儘數量給金昭收領等因造册呈詳前來。覆核無異，除册分送部科查覈外，臣謹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題。五月二十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題爲核銷黔省雍正十年鼓鑄需用工料價銀及息錢並搭放兵餉本》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遵旨查奏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將黔省雍正十年分鼓鑄錢文，所需銅鉛工料，用過銀兩併所獲息錢以及搭放兵餉等項數目逐一造册，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前來。查册開：

一、舊管共存本息錢四萬九千七十八串八百八十七文零，存銀一萬九百六十八兩一錢六分四厘零等語。查前項舊存銀錢與雍正九年寔在項下存剩數目相符，應毋庸議。

一、新收雍正十年分共鑄三十九卯，共用銅二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一斤零，炒成净銅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三斤零。内用黔銅八萬七千九十九斤，每百斤價銀八兩，外耗銅一十一斤，價銀八錢八分，自廠運局連外耗共該脚價銀一兩一錢一分六厘零，又炒費銀三錢。每銅一百一十一斤炒成净銅一百斤，該銀十兩三錢四分六厘零，共用銀九千一十一兩七錢九分三厘零。用滇銅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斤，價銀九兩二錢，自滇運至威寧該脚銀六錢，外耗銅一十一斤，該價脚銀一兩七分八厘，自威寧運至畢局連外耗共該脚價銀八錢三分二厘零。又筐繩運費銀五分六厘零，又炒費銀三錢。每銅一百一十一斤，炒成净銅一百斤，該銀十二兩六分七厘零。共用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一厘零。二共銅價銀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兩二錢九分四厘零，共用廠鉛一十七萬一千一百九十一斤零。鎔成净鉛一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八斤零，每百斤價銀一兩五錢，外耗鉛一十斤，該銀一錢五分，自廠運局連外耗鉛共該脚價銀五錢九分六厘，又運費銀四分四厘。每鉛一百一十斤，鎔成净鉛一百斤，該銀二兩二錢九分，共用銀三千五百六十三兩八錢九分七厘零。又收銅器九百二十八斤零，共該銀五十八兩六錢九分五厘零，又將銅器運交畢局用脚價銀九兩二錢八分二厘。又鼓鑄需用工料銀七千一十兩二錢五分。以上銅、鉛工料共用工本銀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三兩四錢二分六毫零，共用净銅、鉛三十九萬斤。每百斤折耗九斤外，寔鑄銅、鉛三十五萬四千九百斤。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共鑄錢四萬五百六十串文，除還工本外，寔息錢三千二百四十六串五百七十九文零。連舊管共本息錢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八串八百八十七文零等語。查前項鑄出錢文，用過銅、鉛數目，臣部按册核算，數目相符，應毋庸議。其所需爐役工料銀七千一十兩二錢五分，係應給之項，應准支給。至所需銅、鉛脚價銀兩，先經臣部於雍正九年鼓鑄奏銷案内，以多用耗銅十一斤及每銅百斤需水脚銀二兩八錢有零，每鉛百斤需水脚銀七錢九分爲數甚多，行令該撫核寔報銷，續據該撫咨稱所有報銷脚價，俱係據寔開報。至每銅百斤除折耗九斤外，另加一十一斤，因廠銅不能十成足色，定例九斤，不敷折耗，並未多用，應請准銷等因，臣部查鼓鑄定例，每銅、鉛百斤折耗九斤，並無於九斤之外又有加耗之例，今黔省另加耗一十一斤，不特糜費錢糧，且於定例不符，復經行令該撫追還報部，併將銅、鉛脚價浮多之處核減報銷在案。今雍正十年所需銅、鉛脚價，仍令該撫轉飭經管人員另行核寔報銷，並將多用加耗銅、鉛共四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零所需價銀脚費，一併照數追還報部。

一、開除搭放雍正十年分俸餉等項錢二萬九千七百五串一百三十四文，又搭放通省文職官役俸工、養廉、薪水、祭祀等項錢一萬六千四百一十九串七百二十七文，又搭放貴築等二十五驛經費錢三千四百一十串九百六十二文，以上共搭放錢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五串八百二十三文，易出銀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三厘。內放給正額收買銅、鉛不敷銀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七厘零，尚存銀三萬三百一十六兩五錢二分五厘零流入帶鑄外耗工本，又放給炒銅工食、公費動支工本錢六百四十七串二百八十三文零，又放給工食、物料動支工本錢七千一十串二百五十文等語。查黔省雍正十年分搭放俸餉併文職官役俸工等項錢四萬六千一百二十四串八百六十一文，該撫造報地丁兵馬奏銷册內並未報明搭放錢文數目，其貴築等驛經費錢三千四百一十串九百六十二文，臣部移查兵部回稱，貴州省雍正十年驛站奏銷册開動支鹽茶牙帖雜稅等銀三萬四千一百九兩七錢零，並無開註，搭放錢文，無憑查覈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搭放過俸餉等項錢文因何不行造報之處，查明報部。所有前項易出銀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二分三厘內，除放給正額銅鉛不敷銀一萬九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七厘零外，尚存銀三萬三百一十六兩五錢二分五厘零，該撫既稱流入帶鑄外耗工本，應於帶鑄外耗錢文項下查覈。至所給炒銅工費錢六百四十七串二百八十三文零，係不應准銷之項，臣部已於新收項下行令該撫將多用加耗銅鉛價銀脚費照數追還在案，應將給過炒費錢文一併追還報部。所給工料錢七千一十串二百五十文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

一、寔存司庫錢四千二百一串八百七十六文，安順道庫錢九千五百九十七串八百六十文，畢局錢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五串七百九十五文零，共存錢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五串五百三十一文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寔存錢文，照數搭放兵餉，易出銀兩即行歸還原動工本。

一、帶鑄錢文共用滇廠净銅二萬三千四百斤，每百斤用銀十二兩六分七厘零，共用銀二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厘零；用净鉛一萬五千六百斤每百斤，用銀二兩二錢九分，共用銀三百五十七兩二錢四分；共用物料銀二百三十三兩二分五厘；通共工本銀三千四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八厘零。共鑄得錢四千五十六串文，內除還工本外獲息錢六百四十二串三十一文零，運錢解赴省城安順攙發息錢一百一十二串九百四十七文零，又給押運省城安順書役工食盤費動支息錢共七十八串文，又應給物料動支工本錢二百三十三串二十五文，又給炒銅工費動支工本錢七十串二百文，寔存工本錢三千一百一十串七百四十三文零，息錢四百五十一串八十三文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寔存帶鑄工本併所獲餘息錢文，彙同額鑄錢文，照數解貯司庫，搭放兵餉。其所給物料併運錢赴省城安順攙發錢共三百四十五串九百七十二文零，係應給之項，應准支給。再給過押運省城安順書役工食盤費動支息錢七十八串文內應給工食若干，盤費若干，往返程途幾月，在省城安順守候幾月，應給工食盤費作何議給之處，該撫並未分晰聲明，難以准銷，應令該撫逐一分晰報部定議。至額鑄銅、鉛脚價銀兩，臣部以每銅百斤需水脚銀二兩八錢有零，每鉛百斤需水脚銀七錢九分為數甚多，行令該撫核寔報銷併將多用加耗銅鉛共四千一百三十四斤所需價銀脚費以及給過炒費錢七十串二百文一併核寔追還報部。

一、外耗錢文共用滇廠净銅二萬一千六十斤，每百斤用銀十二兩六分七厘零，共用銀二千五百四十一兩三錢三分三厘零；用净鉛一萬四千四十斤，每百斤用銀二兩二錢九分，共用銀三百二十一兩五錢一分六厘；共用物料銀二百三十三兩二分五厘；通共工本銀三千九十五兩八錢七分四厘零。共鑄得錢四千一十一串一百五十文，內除還工本外獲息錢九百一十五串二百七十五文零，放給炒銅工費動支工本錢六十三串一百八十文，又應給物料動支工本錢二百三十三串二十五文，寔存工本錢二千七百九十九串六百六十九文零。至所獲息錢，原奉准作局內爐役食米、添補燈油嚣具以及官役養廉等項之用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所存外耗工本錢文照數解交司庫，彙入額鑄錢文數內，一併搭放兵餉。所給物料錢二百三十三串二十五文係應給之項，應准支給。其所獲息錢，先經題明准作局內爐役食米、添補燈油嚣具以及官役養廉等項之用，應照原題，准其動給。至額鑄銅、鉛脚價銀兩，臣部以每銅百斤需水脚銀二兩八錢有零，每鉛百斤需水脚銀七錢九分行令該撫核寔報銷，併將多用加耗銅、鉛所需價銀脚費追還，報部在案，今外耗所需銅、鉛脚價併將多用加耗銅鉛共三千七百二十斤零所需價銀脚費以及給過炒費錢六十三串一百八十文一併核寔追還報部。

一、運交省城司庫錢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九串文，又運交安順道庫錢一萬六千二百一十六串六百文，二共運錢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五串六百文自畢局赴省赴安順計程均係八站，每馬一匹馱錢二十串，該脚價，筐繩錢一串四百三十八文，共用脚價錢三千五百三十二串八百四十九文零，前已題明動用司庫銀兩，此項脚價攙發過帶鑄息錢一百一十二串九百四十七文，零寔用脚價銀三千四百一十

九兩九錢二厘零，除將舊存運費銀五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一厘零支給外，尚不敷銀二千八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一厘，於雍正十年分搭放錢文易出銀內支用。再雍正九年分給過運錢脚價銀一千四百九兩七錢二分八厘零，二共支過脚價銀四千八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一厘，即於局內搭放俸餉等項動支息錢四千八百二十九串六百三十一文，照數易出銀兩扣抵清項。再前項錢文內動支舊管正額息錢一千三十串六百四十五文零，舊管帶鑄息錢六百四十七串四百一十八文零，新收正額息錢三千一百五十一串五百六十七文零，因帶鑄息錢不敷運脚，即於正額息錢幫補等語。查前項動用過運錢脚價銀兩，核算數目相符，應毋庸議。但該撫原題案內以帶鑄息錢留作運錢脚費，今將正額息錢搭放易銀支用，是於原題不符，不便准銷，應令該撫將前項運錢脚價用過正額息錢，作何著落歸還之處，妥議報部查覈。

一、總計舊管新收共銀六萬五百三兩九錢八分七厘零，內除正額帶鑄外，耗工本運費共銀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厘零。又除扣還收買黃銅器皿價值銀五百六十九兩一錢二分七厘零，又除製備爐房器具銀二千五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四厘零，又除扣還借支捐納正項銀一萬三千二百九兩五錢九分六毫零，共銀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八厘零，寔存銀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二錢二分九厘零。舊管新收共本息錢九萬七千七百六串三十七文零，內除雍正十年分搭放易銀以及動支工本等項共錢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九串九文零，寔存錢三萬八千八百七串二十八文零，內存司庫錢四千二百一串八百七十六文，存安順道庫錢九千五百九十七串八百六十文，存畢局錢二萬五千七串二百九十二文零等語。應令該撫將前項扣還收買黃銅器皿價值等項銀兩，照數收貯司庫，歸還原動款項。其寔存銀兩，照數收貯局庫，留充下年採買銅、鉛鼓鑄工本之用，仍造入該年鼓鑄奏銷册內送部查覈。至所存錢文俟搭放兵餉易出銀兩之日照數歸還原項，仍將歸還款項報部查覈。以上銀錢等項如有侵那虧缺情弊，該撫元展成即行據實查明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初一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安徽巡撫王紘題報江寧織造衙門官役家口馬匹上年支過俸廩糧料數目本》 巡撫安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王紘謹題，爲奏銷織造等事。該臣看得江寧織造衙門官役家口、馬匹支過俸廩、糧料例應按年造册報銷。今查雍正十一年分實支過俸廩共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本色白米共一十六石二斗八升三合零。折色白米五石，共支白米折銀四兩二錢五分。本色倉米三十四石八斗六升五合零，折色倉米五十九石九斗四升九合零，共支倉米折銀四十四兩九錢六分一厘零。本色豆一十六石八斗，折色豆一百一石一斗九升，共支豆折銀七十兩八錢三分三厘。折色草九千六十六束，共支草折銀六十三兩四錢六分二厘。以上除支過本色米、豆外，寔支俸廩及米豆草折銀共三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厘零，于雍正十年十一兩年地丁銀內支給。江寧布政使李蘭分晰造報前來，臣覆核毋異。恭繕黃册進呈御覽并照造清册移送户部科江南道查覈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册并發。」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雍正十一年格得八地二廠抽收課銅及變價銀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懇請題明開採銅廠等事。該臣看得格得、八地二廠抽收課銅並開銷各費，例應按報銷。茲據布政使馮光裕詳，據大定府轉據管理格得、八地二廠務威寧州知州趙世燕册報，格得、八地二廠自雍正十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雍正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止，格得正廠抽獲課銅三千六百九十七斤零，八地子廠抽獲課銅六千一百一十三斤零，通共二廠一年共抽課銅九千八百一十一斤零，每百斤照定價八兩五錢變賣局內，共計賣獲銀八百三十三兩九錢零。內格得廠課銅變價銀三百一十四兩三錢零，除開銷該廠該年人役工食去銀二百五十四兩四錢，餘剩課價銀五十九兩九錢零，找給上年不敷廠費外，尚不敷上屆工食銀一十九兩一錢零，應於下年所收課銅變價銀內找給。又八地廠課銅變價銀五百一十九兩六錢零，除支銷該廠人役工食銀三百一十九兩二錢外，尚餘剩課銅變價銀二百兩零四錢七分三厘，俟課銅運局供鑄撥還課價解收之日另詳咨報，造具抽課支銷細數清册，由司彙册詳報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題。十月初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允禮等題准核銷十一年江寧織造衙門官役支給俸廩糧料價銀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奏銷織造支過俸廩糧料事。安慶巡撫王紘題，前事雍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題，七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安慶巡撫王紘將雍正十一年分支給江寧織造衙門官役俸廩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本色

白米一十六石二斗八升三合零，本色倉米三十四石八斗六升九合五勺零，豆一十六石八斗。折色白米五石，每石折銀八錢五分；折色倉米五十九石九斗四升九合二勺零，每石折銀七錢五分；折色豆一百一石一斗九升每石，折銀七錢；折色草九千六十六束，每束折銀七厘；以上除支本色米豆外，共支米、豆、草折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六厘九毫零。再扣存前任織造許夢閃等空缺俸廩米豆草折等銀三百六十二兩一錢七分一厘零，繳完司庫聽候撥解。白米一十二石三斗五升二勺零，倉米二十石豆一十六石二斗六升，俟動用之日報部查覈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九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八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威寧州柞子等廠一年内所抽課鉛數目本》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該臣看得威寧州屬柞子、白蠟、羊角三廠所抽課鉛，例應按年題報。今據布政使馮光裕詳稱，查得柞子等廠自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底止，一年限滿，催據管理廠務威寧州趙世燕册報，三廠共抽正誤並課鉛爐底變價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零，内因收買該廠爐民黑餘鉛斤動支過正課銀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零，俟餘鉛變售歸還另文解報外，共解過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零。存廠未變課鉛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五斤零，俟變價解收之日另文詳請咨報等情造具細册詳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查覈外，相應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准銷廣西梧潯二廠各委官監收税銀及盈餘銀數目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廣西巡撫金鉷題，前事雍正十二年九月十一日題，十月初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廣西巡撫金鉷疏稱，梧、潯二廠委員監收税銀一案，今八次扣滿一年之期，所有抽收過税餉及贏餘銀兩，例應造册題報。兹查梧廠監收官梧州府病故知府吴士鯤，自雍正十一年正月十一日起，至三月初九日，暫委監收官梧州府儒學教授關士勳，兼同咨革經歷王思義自雍正十一年三月初十日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接管監收官梧州府知府徐德秩自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雍正十二年正月初十日，扣滿一年，共解收司庫税銀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兩四錢九分九厘。又潯廠監收官潯州府病故知府楊正輔自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初六日，協收官潯州府病故同知萬選自雍正十一年正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接管監收官攝理潯州府印務分巡左江道闆純璽自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雍正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協收官署理潯州府同知事桂平縣知縣傅煇文自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六日起，至雍正十二年正月十九日，扣滿一年，共解收司庫税銀三萬四千四錢百三十六兩四錢三分九厘。兩廠共解收銀八萬一千一十三兩九錢三分八厘，内應支通省大小各官養廉銀六萬一百一十兩，實存經賦額銀二萬九百三兩九錢三分八厘。内二萬八百四十九兩三錢八分九厘作爲正額，贏餘銀五十四兩五錢四分九厘。至養廉册開雍正十一年分大小各官養廉銀六萬一百一十兩，内除員缺不應給發及荔波縣知縣典史已改隸黔省所有尚存養廉應併歸作公項存庫共銀九百三十七兩二錢四分一厘零，又署事一半歸公養廉銀八百八十六兩八錢五厘零，尚應實支給銀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三厘零。又添給正雜各官養廉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二厘零，内將存庫歸公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四分六厘零支給外，尚不敷銀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五厘零，在於司庫耗羨銀内動支，仍於彼案另册報銷外，分晰造册送部等因前來。查梧、潯兩廠每年應徵税銀八萬九百五十九兩三錢八分九厘内除恩旨賞給通省各官養廉銀六萬一百十兩外，實存經賦額税銀二萬八百四十九兩三錢八分九厘。今該撫金鉷題報梧、潯兩廠自雍正十一年正月起，至雍正十二年正月，第八次一年期滿，各委官收解税銀八萬一千一十三兩九錢三分八厘，内除支給通省大小各官養廉銀六萬一百一十兩，應准開銷外實存正額銀二萬八百四十九兩三錢八分九厘此外，尚贏餘銀五十四兩五錢四分九厘。應令該撫金鉷收貯司庫，造入季册報部，候文撥餉。再查雍正十一年分各官養廉銀内該撫册報除議裁各官員缺不給外，實支給銀五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兩九錢五分三厘零，尚存歸公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四分六厘零，又添給正雜各官養廉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二錢九分二厘零，除將本年歸公養廉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四分六厘零撥給外，尚不敷銀

五百三十五兩二錢四分五厘零，在於司庫耗羨銀內動支補給，仍於彼案另册報銷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准其將不敷銀兩在於耗羨銀內照數支給。仍令該撫金鉷另造清册，報部查覈。併嚴飭各該廠監收之員，每月務令儘收儘解，據實題報。如有侵隱，以多報少及借端苛索貽累商民等弊，即行指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八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山西巡撫石麟題爲收買黄銅器皿將從前未領銀兩在於司庫地丁銀内動給本》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鴈門等關軍務兼理雲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二十五次臣覺羅石麟謹題，爲遵旨查奏事。該臣看得晉省雍正九年分收買黄銅器皿，經臣具題部覆，將未領銀兩速催給發，未解銅器催解司庫，照依生熟價值給發等因。行據布政司温而遜詳，查雍正九年分原題報各屬未解銅一百九十斤八兩，嗣催據各屬陸續解交過熟銅四十斤，共應給價銀四兩七錢九分四錢三分零，以上生、熟銅二項，共應給價銀一十九兩二錢三分零，已據各該縣具領，並從前解過銅斤未領銀四十五兩二錢四分零，俱在于司庫收貯雍正四年地丁銀内動給訖等情。造册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爲威寧州新開蓮花塘鉛廠請照例添設人役委員管理收運抽課等事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鉛廠礦煤兩旺叩賜詳准賞採裕課便民事。該臣看得開採礦廠，原以裕課利民。黔省各廠所出鉛斤，現准部咨，行令委官解運京局，凡有出產之處，均應開採，以備解運。今據布政使馮光裕、糧驛道錢元昌會詳稱，威寧州屬蓮花塘産有鉛礦，並無干礙田園、廬墓，行委威寧州趙世燕、大定府經歷孟尚嶷前至該廠採試，據稱：蓮花塘廠自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一日起至拾月底已燒出鉛三十萬斤，抽獲課鉛六萬斤，請照沙硃廠例添設人役，委員管理，收運抽課。每百斤抽課二十斤，每百斤定價一兩五錢變價解庫。廠内辦事工食等項，亦請照沙硃廠例，每月開銷銀三十兩六錢，於課鉛變價項下開銷。再有爐民所獲餘鉛，亦應照沙硃等廠題定之例，每百斤給價銀一兩三錢，發本委員收買，以備運解。其收運員役養廉、工食均請照各廠官役之例支給，統於買運項下開銷。查新開蓮花塘廠運川屬永寧縣水次，較之沙硃廠尚遠站餘，其脚價自須增給，應令該委員照時價雇運，俟年底據實造册報銷等情，詳請具題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雲南巡撫張允隨題報東川府設局鼓鑄用過物料銀兩於司庫收存鹽餘銀内發給本》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四級紀録十次駐劄雲南府臣張允隨謹題，欽奏上諭事。該臣看得滇省東川府地方建造局房鼓鑄運陝錢文，前經具題，接准部覆，奉旨欽遵轉行在案。兹據布政使陳弘謀詳，據東川府知府崔乃鏞詳稱，東川設局鼓鑄應建爐房各項，復行估計，應建局房大門、貳門、大堂以及左右炭房、錢庫、厨房、圍牆、水塘、瞭望樓、棚欄、衙署等項，共需銀四千四百一十三兩零造册申司，并製造器具領過銀一千一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止費過銀一千七兩七錢二分，仍餘銀一百四十五兩六錢，應令報繳歸還原款。當經行委署宣威州事陞任南寧縣知縣梁廷彦親往估勘，並無浮冒，出具印結申報。至建蓋局房衙署銀兩，已於銅務餘息銀内詳發過銀三千兩，尚應找發銀一千四百一十三兩零，今於司庫收存鹽餘銀内照數發給，承領修建所有動用過物料銀兩數目，造具册結，轉請查覈題銷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結送部科外，相應會題請旨。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十三年二月初四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暫理四川巡撫盧德題報天全等州縣衛所修建忠義節孝祠宇等項應需工料銀數目本》 工部尚書暫理四川巡撫事務臣憲德謹題，爲欽奉恩詔事。該臣看得川省新設、復設以及改復之天全等二十五州縣、衛、所修建忠義節孝祠宇牌坊等項，應需工料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一分四厘。經臣咨准部覆，行令於該年地丁銀内動支，工竣造册報銷等因。隨經行司轉行成、重等七府，嘉、眉等四州並叙永廳轉飭遵照去後，兹據布政司劉應鼎詳，據總理之龍安府知府張育荘准，據各府州備造工料細類總册詳齎到司，覆查新設之天全州、復設之雙流縣、崇寧縣、改設之西昌縣、鹽源縣等二十五州縣、衛、所建造忠孝節義祠宇碑坊等項，工料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五錢一分四厘，俱係按料計工，實在用過，並無浮冒等情。備造清册，詳齎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分送部科外，臣謹合詞具題，伏祈皇上勅部核銷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題。二月二十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黔省猓木果銅廠不敷工食借支買銅工本銀令廠員賠補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

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等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題，十二月初三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大定府威寧州屬猓木果銅廠，因其礦汁漸淡，出銅無幾，前據陞任布政使常安以所抽課銅變價，不敷廠内辦事員役工食，詳請封閉。經臣題准部咨，令將雍正八年以後有無抽課抵補借支工本之處，確查報部等因查明咨達在案，續准部覆，仍令將該廠抽獲課銅並給發過人員工食等費，逐一分晰造册題銷檄行造報去後，兹據布政使馮光裕詳，據威寧州知州趙世燕册報，自雍正七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八年九月底，共抽獲課銅一千二十六斤零。又自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九年九月底，共抽獲課銅一千五百三十三斤零。又自雍正九年十月初一日起，連閏扣至十年九月底，共抽課銅二千九百七十四斤零。又自雍正十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封閉，共抽獲課銅五百四十五斤零。以上共抽獲課銅六千八十一斤零，每百斤照定價八兩五錢變賣，共賣獲銀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零，儘數支給該廠辦事人役工食外，其自雍正七年十月起至八年九月底所抽課銅變價不敷人役工食，借支過買銅工本銀二百五兩九錢九厘零無項可補，業經飭令廠員照數賠出歸還買銅工本項内在案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黔省威寧州屬猓木果銅廠，自雍正八年十月起，至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封閉，抽獲課銅變價銀兩，先經該撫元展成咨稱儘數給發辦事人役工食等費，毋庸造册開報，臣部以雍正七年十月起至雍正八年九月底所抽課銅並未造報，況抽收課項開銷人役工食，例應造册題報，不便遽咨遽議，行令該撫逐一分晰造册題銷去後，今該撫疏稱，自雍正七年十月起至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封閉，共抽課銅六千八十一斤零，共賣獲銀五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零，儘數支給辦事人役工食。其自雍正七年十月起至(雍正七年十月起至)雍正八年九月底，不敷人役工食借支過買銅工本銀二百五兩九錢九厘零，飭令廠員賠出歸還買銅工本等語，應將廠員賠出借支買銅工本銀兩，照數歸還買銅工本，如有侵那虧缺，即行據實查參。其各年抽收課銅變價銀兩，該撫既稱儘數支給辦事人役工食，應毋庸議。至各年所抽課銅，倘有以多報少侵隱情弊，該撫元展成即行查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二月初六日題。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浙江總督程元章題爲原參處州府丁憂留任辦銅知府曹掄彬辦齊未完銅斤請開復本》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理巡撫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二級紀録六次駐劄杭州臣程元章謹題，爲據實陳奏事。該臣看得處州府丁憂留任辦銅知府曹掄彬承辦雍正十年下運銅斤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斤零，前因曹掄彬辦解遲延，經臣題參，准部議覆，將曹掄彬革職留任，戴罪承辦在案。兹據署布政司事鹽驛道副使張若震詳稱，曹掄彬承辦前項銅斤，已經照數辦齊，詳委原署温州府通判試用官王楠管解赴部交納，所有曹掄彬原參奉文革職留任戴罪承辦之案，請題開復前來。臣覆核無異，理合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二年三月十五日題。四月初九日奉旨：「該部察議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務張廷玉題爲查覈貴州省威寧州屬柞子等三廠抽收課鉛數目本》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加六級臣張廷玉等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威寧州屬柞子、白蠟、羊角三廠所抽課鉛，例應按年題報。今據布政使馮光裕詳稱，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十二年三月底抽收柞子廠課銀九千九百七十四兩六錢三分七厘，課鉛變價銀一千二百五十二兩一分三厘，存廠未變課鉛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二斤。又白蠟廠抽收課銀一百四十九兩三錢，課鉛七千八百六十三斤零，未經變價。又羊角廠抽收課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一厘，爐底課毛鉛變價銀一百九十六兩四錢七分。以上三廠共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一厘，内因收買該廠爐民所獲餘鉛存廠工本不敷，動支正課銀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厘接濟收買，俟餘鉛變售歸還外，共解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七厘。存廠未變課鉛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五斤零，俟變價解收之日，另行咨報等情。臣覆核無異，會同雲貴廣西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黔省威寧州屬柞子、白蠟、羊角三廠，自雍正十一年四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二年三月底，共抽課銀併課鉛變價銀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七分一厘，内因收買廠民餘鉛原存工本不敷，動支正課銀三千九百六十九兩九錢四厘。應令該撫元展成嚴飭經管各員作速變售，歸還原項，如有侵那虧缺情弊，即行指名查參。其解過銀八千八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七厘，照數收貯司庫，候文撥用。未變課鉛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五斤零，併飭令變價報部。至各廠所抽課銀、課鉛，較之歷年抽收，數目均屬短少，管廠之員不無以多報少侵隱情弊，應令該撫元展成據實查明題參。

再查該撫題報收售黑餘鉛斤案內每斤賣銀一分八厘，今前項課鉛册稱每斤變價銀一分四厘，因何變價數目前後多寡不等，應令該撫一併查明報部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暫理陝西巡撫史貽直等題報陝西雍正十二年收貯銅斤數目本》 經筵講官户部尚書仍暫留西安總理巡撫並一切軍需事務加四級紀録八次臣史貽直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該臣等看得各省收貯銅觔數目，奉旨于每年冬底奏報，欽遵在案。今據布政使程仁折詳稱，陝省雍正十二年收貯生、熟共荒銅二千六百三十七觔，折净銅一千一百七十六觔六兩九錢，共給價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七分八厘零。查陝省自奉文日起至十二年冬底止，通共公所收貯各屬交到荒銅折净銅七萬二千一百三十觔一十兩，私錢一百六十六千三百貳十九文，共給價銀柒千柒百兩八錢七分零。爲數無幾，尚難議請鼓鑄等情詳報前來。臣等謹會同署督臣劉于義合詞具題。伏祈皇上睿鑒，勅部施行。爲此謹具題聞。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九日題。閏四月初一日奉旨：「該部議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報沙朱廠抽收課鉛數目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題明開採鉛廠以供鼓鑄事。該臣看得沙硃廠抽收課鉛，例應按年題報。兹據布政使馮光裕詳，據管理沙珠廠務大定府水城通判孟金章册報，該廠自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一日起，至十二年八月底止，共抽課鉛二十一萬零九百六十六斤，内除廠内辦事人役工食每月支銷銀三十兩六錢，計十二個月共支銷過銀三百六十七兩二錢。以每百斤照定價一兩五錢變賣，共變過課鉛二萬四千四百八十斤開銷外，尚存課鉛一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六斤，每百斤照定價銀一兩五錢計算，共該課銀二千七百九十七兩二錢九分。查此項抽存課鉛俱經運局供鑄，應於鼓鑄銅鉛工本銀内扣收貯庫，造具抽課支銷細數，由司彙册詳送前來。臣覆加查覈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題請旨。雍正十三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十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直隸總督李衛題爲撥給薊州等三州縣雍正十三年供應陵工俸餉等項銀兩本》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紫荆密雲等關隘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加十級紀録二十三次又軍功紀録一次駐劄保定府臣李衛謹題，爲錢糧宜歸畫一以便稽查事。該臣看得薊州、遵化、豐潤三州縣供應陵工，歲需俸餉等項銀兩，每年俱係按季預期撥給採買供應。今據布政使張鳴鈞呈稱，雍正十三年秋季分薊州供應兩陵樹夫、匠役工食應需銀二百五十二兩，又遵化州供應兩陵樹夫、匠役工食雍正十三年秋冬二季應需缺額銀四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七厘零，又薊州供應昭西陵員役俸餉等項約需銀一千六百一兩八錢四厘零，又豐潤縣供應孝陵員役俸餉等項約需銀一千八百五十兩三錢八分六厘零，又供應孝東陵員役俸餉等項約需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七厘零，又遵化州供應景陵員役俸餉等項約需銀二千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二厘零，又薊州供應慧妃園寢員役俸餉等項約需銀五百二十八兩六分零，又豐潤縣供應密親王福金員役俸餉等項約需銀四十七兩五錢五分二厘，以上共約需銀九千八十兩零。相應在於司庫雍正十三年地糧銀内照數動撥，應照急需錢糧之例，一面具題，一面即行動用等因呈詳前來。臣覆核無異，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六月廿八日題。七月十五日奉旨：「該部議奏。」

昭槤《嘯亭續録》卷一《如意館》 如意館在啓祥宫南，館室數楹，凡繪工、文史、及雕琢玉器、裱褙帖軸之諸匠皆在焉。乾隆中，純皇萬幾之暇，嘗幸院中看繪士作畫，有用筆草率者，輒手教之，時以爲榮。有繪士張宗蒼，以山水擅長，仿北宋諸家，無不畢肖。上嘉其藝，特賜工部主事，實爲一時之盛。其他如陳孝泳、徐洋輩，皆以文學優長，或賜舉人一體會試，或以外郡佐雜陞用，亦各視其才具也。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長夫》 原定，内務府三旗佐領下人，每地三十畝爲一丁，每十有二丁編長夫一名。内管領下，每地三十畝爲一丁，每八丁編長夫一名。每名月交銀二錢一分七釐七毫，該參領三年一次編造清册送司查覈。雍正十二年議准，三旗共編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月交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遇紫禁城及各行宫運送物件，即動用此項銀雇夫。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編審》 康熙十六年奏准，三年一次奏委營造司官一人，編查所屬石灰煤炭丁數，造具六册，三册存司，三册咨送工部。六十一年奏准，石灰煤炭軍子弟准其考試。

《礦務檔・一般礦政・支領七八兩月經費》〔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礦務鐵路總局印領稱，本總局自本年七月初一開局之日起，每月應領經費庫平銀一千兩，業經春明知照貴衙門在案。所有七月應支經費，尚未請領。現届八月初一日應領之期，應請貴衙門將本局應領七八兩月經費庫平銀二千兩，如數

兑交支領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支領九月份經費》〔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二日，礦務局印領稱，本總局自本年七月初一開局之日起，每月應領經費庫平銀一千兩，業經奏明知照，貴衙門在案。現届九月初一日應領之期，應請貴衙門將本局應領九月分經費庫平銀一千兩，如數兑交支領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支領十月份經費》〔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一日，礦路總局印領稱，自本年七月初一開局之日起，每月應領經費庫平銀一千兩，業經奏明知照，貴衙門在案。現届十月初一日應領之期，應請貴衙門將本局應領十月分經費庫平銀壹千兩，如數兑交支領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支領十一月份經費》〔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礦路局印領稱，本總局自本年七月初一開局之日起，每月應領經費庫平銀壹千兩，業經奏明知照，貴衙門在案。現届十一月初一日應領之期，應請貴衙門將本局應領十一月分經費庫平銀壹千兩，如數兑交支領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支領次年正月份經費》〔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礦務鐵路總局印領稱，本總局自本年七月初一開局之日起，每月應領經費庫平銀一千兩，業經奏明知照，貴衙門在案。現届應領之期，應請貴衙門將本局應領次年正月分經費庫平銀一千兩，如數兑交支領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務・請抄送路礦案件》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爲咨行事。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奉上諭：「著於京師專設礦務鐵路總局，派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開礦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轄，以專責成等因。欽此。」本大臣等，遵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具奏設立礦路總局情形一摺。奉硃批：「知道了。欽此。」同日又附奏請鑄造關防一片。奉硃批：「依議。欽此。」相應恭録，並鈔奏咨行貴大臣欽遵辦理。查各省礦務，累年以來，或業經開採，或開而復封，或已勘未開，或礦苗顯露，未經查勘，情形不一。今既奉設專局，自應綜其綱領，詳爲稽核，以免輕率。從此應請貴大臣通飭所屬，將已開未開各礦，歷年鑄辦情形，繪圖貼説，撰爲表譜及一切詳細章程，務於文到三月内，彙齊咨送本總局備核。至圖表尺寸格式，俟本總局酌定體例，續咨咨寄。嗣後關涉礦路文件，除咨報本總局外，仍分咨户部總理衙門，以備查考。此文係借用總理衙門關防辦理。合併聲明，須至咨者。右咨粘單。庫倫辦事大臣。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遵旨設立路礦總局情形》謹奏，爲遵旨設立礦務鐵路總局，謹將路礦大畧，開局日期，並派定司員，恭摺仰祈聖鑒事。本年六月十五日，恭奉上諭：「鐵路礦務，爲時政最要關鍵。現在津榆、津盧鐵路，早已工竣。由山海關至大凌河一帶，亦籌款接辦，大段已具。礦務以開平、漠河兩處，辦理最爲得法，成效已著，現在一律推廣。惟路礦事務繁重，誠恐各省辦法未能畫一，或致章程歧出，動多窒礙。亟應設一總匯之地，以一事權。著於京師專設鐵務鐵路總局，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開礦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轄，以專責成。欽此。」臣等竊維中國疆圉之廣，民物之饒，甲於諸洲。指日鐵路星羅，礦工雲集，若漫無歸宿，則利未濬而害已潛滋。欽奉諭旨，京師專設總局，所以保國權而息紛攘，畧如各國鐵路礦務設部之例。經權妙用，深佩聖明。此中籌辦之道，或官辦，或商辦，或官督商辦，宜有區别。即中西商合股，亦屬商辦，與他國國家無涉。又鐵路公法，凡車載脚價，均由政府覈定，從無公司自定者。現在津榆、津盧鐵路，車行漸暢，而每噸貨物，收數幾何，上等中等下等客位，收數幾何，户部與總理衙門，均無案可稽。即車路起訖，工程分數，開車次數，車行時刻，車上條規，車棧處所，車路車棧所占地畝，爲官地、爲民地，並車路車棧車頭車内所用工匠，華洋人各幾名，客車貨車各幾輛，亦均無可考。將來盧漢、粤漢、寧滬、津保四路，推而及之，他處亦復如是，則國家予公司以莫大利益，而公司視國家漠不相關，所謂開鐵路以拓富强者安在也。及今整理，尚不致叢脞日積，不可收拾，此鐵路之大畧也。至各省鑛務，漠河、開平，成效已著。漠河歲解户部銀約二十萬兩，幾經駁查而得。而其鑛山界址，採鑛章程，與沙丁畫分四六成生金，猶是藏頭露尾。黑龍江將軍開鑛，又尤而效之。無非以距京遥遠，驟難稽核。自非令和盤託出，不足以拓商務而垂久遠。又開平煤鑛，初辦甚疲累，近年經理如法，出煤日多。時或運銷南洋，煤質之佳，遠勝日本。果能推行盡利，足爲國家生財。現在商款若干，官款若干，從前兼辦塞門德土，能否不致虧本，每月每年出煤數目，局廠幾處，各用華洋人幾名，應令據實具復，此鑛務之大畧也。

本年山西、河南鑛務章程，經總理衙門核議具奏，其第六款鑛質出井值百抽五，仍完出口税各節，於國帑不無裨益。他省煤鐵鑛可援照辦理。至五金之鑛，則值五抽五，不足以盡之，自宜另訂抽收之法，以重公帑。現在遵旨設立京師總局，臣等先就户部總理衙門，調查檔案。分行各省各公司，查取現辦章程，詳爲

核訂，請旨遵行。未經奉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不得作爲定案。緣此數年間，謀辦路礦者，紛至沓來。大都欲得一准辦之據，以自爲謀，其於國計民生無與也，於路鑛成敗利鈍無與也。其所贓舉，甚至松竹齊一紙鋪，亦可擔認八十萬銀貨本。江浙鐵路，竟有借銀行期票作保，駿訖發還，僅與該行訂認一次月息。空中樓閣，百出不窮。駁之則叢謗，准之則誤公。臣等仰維朝廷設局之意，惟當實事求是，何敢委曲遷就。然此中情形，臣等既有見聞，不能不豫爲防範，以免魚珠淆亂，貽笑外人。設局伊始，端緒甚繁。另覓公所，恐曠時日。現擬就總理衙門西院，權爲總局。選派提調管股章京，先將路鑛檔案，分別清釐，以憑核辦。即於七月初一日開局。一切應辦事宜，容臣等隨時商議具奏。所有遵旨設立鑛務鐵路總局各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旨飭各金礦局員按月呈報收金數目》 再產金之礦，與煤鐵各礦不同。漠河金礦，辦理最著成效。該金礦局員，每日將收取金砂數目，明列手摺，每月呈報一次，頗爲核實認真。應請旨飭下各該金礦局員，除每年年終填送表譜外，一體仿照漠河辦法，每日所收金砂數目，明列手摺，按月呈送總局備查。如蒙俞允，即由臣局通飭遵照。所有金礦。應按月呈報收金數目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日補送。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設勘礦總公司以保礦利》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軍機處交抄奏稱：太子少保會辦商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臣盛宣懷跪奏，爲礦地亟宜自守，擬請設立勘鑛總公司，籍保主權而收礦利，恭摺密陳，仰祈聖鑒事。竊惟强國之道，必先富國。歐洲多以開礦致富。而中國礦產尤爲繁盛，歷來成見拘泥，或官禁，或民禁，精華秘而未發。此天之留以畀我聖清蔚成中興之業，實不可假手於人者也。近今風氣始開，知礦務不可以遏。但迫於時局，礦權礦利，幾不能由我自操。於是海內實藏之區，輒爲他人攘而有之。或因案交涉，一入條款，而某省之礦柄暗授彼國矣。或被人勾引，一給字據，而某府某州縣之礦產多屬他商矣。外務部鑒於前弊，重訂章程，無論華洋商，皆可承辦礦務，均須先禀外務部，俟批准後方可爲准行之據。原欲於推廣之中，竭力設法限制。聞外國頗以准其購用地畝，自行舉辦爲喜，而尤以抽稅過重爲憾。臣於去年五月曾接准軍機大臣電告，礦務所關甚鉅，誠如所論，亟宜以開爲守。各國合式律例，望即擇要採取。其應如何抵制之處，亦望熟籌電知，以便核議，請旨辦理等因。嗣英使馬凱來議商約，內有礦務一條，臣等以事關內政，拒不入約。到鄂後，馬凱猶堅持礦事有關商務，必欲列入商約，以慰英商之望。臣思要在保我地權，方能以開爲守，督臣張之洞頗以爲然。當臣等會商允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現行章程，改修妥定，以期主權無礙，利權無損，並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等語。

美國雖甚和平，亦索礦務條款。並密告臣曰，中國地產之精華，將悉爲各國有矣，吾美國亦當分沾其益。蓋歐洲凱覦中華礦利，極想一網打盡。按照英約，一年內自行修改。若不預爲商籌，猶恐臨時周章，或籍端要挾，仍不免墮其術中。臣既奉軍機處諮詢在前，又身在議約大臣之列，晝夜焦思，悉心討論。中國既無辦鑛之人才，又無開礦之資本。自李鴻章等議辦礦務以來，合南北計之，集中國資本師西法開採，以見成效者，僅有開平、大冶、萍鄉三礦而已。開平以李鴻章北洋大臣之魄力，唐廷樞一身之苦心孤詣，越二十年而始成之。然一經變亂，已爲外人乘機攫取大冶、萍鄉，一鐵一煤，互相濟用。臣與張之洞先後持堅忍之力，經營締造，勉力圖成。萬里版圖，祇此兩礦，良可慨已。其他無窮無盡之地寶，若不早爲設法保全，一聽外人明取暗索，數年之後，盡屬他人。將來中土人才輩出，能自舉辦，而產礦美地，已非我有。徵諸五洲大邦，斷無如此辦法。然默究其所以不能自辦之故，以辦礦之人才，非十餘年不能造就；開礦之資本，非數百萬不能動手。若必欲强華商自辦，誠如外務部所言，暗中必仍是勾結外人，輾轉售賣矣。臣年來訪察中外情形，終欲思一補救之法，斷非空言大言所能濟事，而必須量我權力財力所能辦到。唯有將民間產礦之地，由公中籌款自購，力爭先著而已。然欲得知何地產礦，必先有人代爲選礦，而後可行。三十年前，德國有一地學師勤妥芬，徧查中國礦地，著爲圖說。近來各國謀辦礦者，遊歷內地，或以教士出名，或以華人出名，購得各省礦地，已屬不少，甚有一洋人而購數十礦者。近日上海、武昌均有洋人設立驗礦廠，凡內地覓到各鑛均歸代驗。彼已布置齊備，而我仍漠然置之，真可爲天下後世所痛惜。今當掃除空言，力求實事。提綱挈領，保地權，亟宜設立勘礦局。遴選地學師勘明何地實在產礦，自行購買，以歸中國公司。事機已迫，萬難再遲。臣不揣鄙陋，一面諄勸各省紳商先籌華股本銀一百萬兩，擬在上海設立勘礦總公司。去年函商出使大臣羅豐祿，訪求頭等地學礦師，一年之久，始得一人，名瓦里士布魯特，每年薪水英金二千

磅，一切用費在外。羅豐禄交卸後，即由張德彝代訂合同，已於八月内到滬。臣親與考究其鑛學，確係諳練地學，在歐洲專門勘驗礦地，與尋常祇知開礦之學者不同。臣已飭令先往湖南省勘查各礦，先經電商撫臣俞廉三，深以此舉爲保礦善法。一面函商各督撫派員赴各省預查産礦處所，再行陸續派往勘驗。無論出産煤鐵五金之地，可資開採者，即與地方官妥定公平之價，由局購買。再令該礦師將所勘之礦，擇尤繪圖立説。某礦應如何開辦，約需資本若干，能獲餘利若干，分作等差，編立字號。再行次第招商認辦，俟外務部路礦總局議定新章，務令遵照欽定礦例辦理。所有勘礦公司購到礦地編號之後，如有合例商人承辦，即當會同該省督撫，咨明外務部路礦總局，請給牌照，方准開辦。臣思中國所有者，産礦之基地也。外國所有者，開礦之資本也。我能守我之地，不爲他人所奪，將來以我礦地，或作資本，或採租息，皆當權自我操。總之，礦商之利，外人不妨共之；而地主之權，中國當自守之。亡羊補牢，尚未爲晚，曲突徙薪，豈容再誤。所有擬設勘礦總公司，藉保主權而收礦利各緣由，理合據實密陳。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奉硃批：「外務部户部知道，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勘礦總公司擬官商合辦並撥官款十萬兩爲股本》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收軍機處交抄奏稱，再臣擬設勘礦總公司，目前以驗礦購地爲要義，將來即以礦地作股本爲指歸。臣之愚見，若能仿照阿非利加，將産礦之地悉歸諸官，再由官出租，發給牌照，准令中外商人遵照例章註册，領地開辦，實足爲朝廷籌鉅餉，不特保主權已也。本年三月，臣電商外務部，將來承辦洋人到部遞禀時，能否將該商買地仍歸中國官員，或租給若干年，或以地作股。當接部電，官爲買地，川省有此辦法。各省能否多籌官款，以備購地之需。俟隨時厘訂礦章，再行詳酌等語。臣以爲購地不難，而難在勘礦。如勘度非人，必至劣者爲我所取，美者爲人所得。是以選擇礦師，調度勘驗，均關緊要。現在上海擬設勘礦總公司，並化驗司、鑽地司、繪畫司。至少集股本銀壹百萬兩，每股銀一百兩，共成一萬股。每股每次收銀二十兩，分作五次收齊。若全部官股，恐如外務部所言，各省能否多籌官款，尚無把握。倘再牽掣擔延，勢必盡落後著。並恐歸官之後，仍難免爲外人藉端力索。若全歸商股，其權操自朝廷，其利亦不致外溢。法、德、美藏富於商，皆是其意。惟國家現以籌款爲急務，似此振興美利之舉，應爲上下相共之謀。泰西路礦大舉，有國者每多入股，既可爲臣民之倡，亦足厚官府之需。中國欲圖富强，似不可不除迂拘之見。臣再四籌維，該公司股份，莫善於官商各認其半。譬如官股五十萬兩，應認五千股。第一次每股付銀二十兩，計銀十萬兩。如蒙俯采芻蕘，准如所請。臣查代辦陝西義賑獎款，除遵旨撥濟各省賑濟外，尚存銀十萬兩。可否仰懇俞允，即以此項捐獎餘款，撥作勘礦總公司官股第一次本項，較爲迅速。俟刊印票式，恭呈御覽。嗣後應付第二、第三、第四、五次股銀，各十萬兩，隨時容臣接續奏請，或由部撥，或由各省分籌。萬一試辦無效，臣當責成該公司華商賠繳銀十萬兩，毋庸續領，以重公款。臣爲保守礦地推廣籌餉起見，是否有當，謹附片密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奉硃批：「外務部户部議奏。欽此。」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第一百三十四號・兩江總督端方等奏改設江南礦政總局片》

再准農工商部咨，奏定礦務正附章程，咨行查照辦理，續准電咨，此項章程，經奏准以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爲宣布施行日期，均經轉行遵照在案。查新訂礦務正章第二章第三款内稱，各省礦政，應於省城各設一彙總承轉辦理之區等語，是按照新章，各省均應專設一礦政總局，辦理各項礦務。復查江寧省城前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間，經前署督臣周馥會同蘇皖贛三省撫臣奏設兩江礦政調查局，定限三年，查竣撤局，開辦以來，扣至三十四年正月，限期屆滿。計三年期内派員分赴三省調查不下三百餘礦，商民請照試辦者絡繹不絶，間有籌撥公款歸官開採之處，是風氣逐漸開通，成效業已昭著。其前設之兩江礦政調查局，既屆期滿，應飭撤局，一面遵照新章改設江南礦政總局，仍委原辦調查局礦務議員江蘇候補道翟衡璣，駐局專辦寧蘇兩屬礦務，籌備一切應行事宜。惟從前設局經費，係由三省分籌，現設之礦政總局既專辦寧蘇兩屬礦務，所有皖贛兩省協籌經費，自應留備各該省，湊撥自行設局之用。近來寧蘇兩屬礦商，領照試辦者固不乏人，而礦業究屬萌芽，程功未深，難期速效，所輸礦税礦租及一切公費局費，收數究有若干，二時實無把握，該局常年經費不敷甚鉅，容即設法另行籌款以濟要需。除分咨農工商部暨安徽江西兩省撫臣查照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啓泰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奉硃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期《四川總督奏設立全省礦務總公司摺》

奏爲川省紳商仿照湖南成案設立全省礦務總公司，以興地利而維礦政，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川省礦産豐富，向因道路險阻，外省商人不

肯輕投鉅資，本省紳商間有集股開採，皆以資本不充，心志不一，成效甚鮮。夫資本不充，故不能聘礦師，購機器，以爲大舉深入之計，心志不一，故不能絶疑猜泯紛爭，以收協力合謀之益。而地方奸猾，又復覬覦厚利，不守礦章，流弊百出，甚可慮也。況川省出產以土藥爲大宗，現在實行減種，利源驟絀，欲求桑榆之補，除極力獎勵農桑外，非將全省礦產，合全省商民財力，速籌開採，不足以濬自然之利，而鞏久遠之圖。奴才前在湖南巡撫任內曾經奏將阜湘、沅豐兩公司併設總公司辦理，近頗著效，現經督飭礦政調查局傳集本省素有名望紳商，爲之剴切開導，衆情踴躍，仿照湖南成案，籌設全省礦務總公司。除現在官辦各礦及華洋商人禀准已開之礦而外，凡川省未開礦産，概歸總公司承辦經理。此後無論本省外省埠紳商，有願開辦四川之礦者，祇准指定礦區，作爲總公司之分公司，用人理財，總公司並不干涉，但不得另有總公司名目，一切章程，悉遵礦章及總公司定章，用歸劃一。總公司先集華股銀三百萬兩，如有不足，或由官量籌補助，或再續招股本，一面徧查礦地議價收買，一面擇要先採，所有提成納稅，均照礦章辦理。擬將全省礦産區分五路，成緜道屬爲中路，建昌道屬爲上南路，永寧道屬爲下南路，用東道屬爲東路，川北道屬爲北路，每路派總協理各一人，分任其事，仍合辦總公司一切事務，用專責成而期聯絡，並由奴才選委監督官一員，檢察稅項財政，將來公司成績漸著，尚須附設礦業銀行，以資利便。奴才已於正紳中遴派内閣中書劉紫驥爲中路總理，陝西補用知府王道平爲協理，内閣中書王廷佐爲上南路總理，分省通判張習爲下南路協理，候選知縣楊朝杰爲東路協理，優貢湖北知縣李儀文爲北路協理，其餘各路總協理，自應從速訪委任，俾公司得以早日成立，籌畫開採。茲據礦政調查局督同紳商，擬定章程，詳情具奏，奴才覆覈無異，除將章程分咨外務部、農工商部查照立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天津實習工場織染監工傳習所章程》

一、本場爲直隸全省推廣織布、染色兩科起見，深恐各府州縣驟興此業，一時監工難應其選，因籌一儲才之地，設法傳習，名曰織染監工傳習所。二、本所附設在天津實習工場，凡織染各事應如何監管，既令來學者得所見習，又特選本場中，洞明織染利弊者一人，充作本所傳習教員，每逢二、四、六晚間指授織、染兩科一應事理，教員指授以二小時爲限，以外再申展一小時，作爲學習監工研究問答。俾資啓迪而廣流傳。三、各學習監工其食宿兩項，皆由本所籌備以外，概無津貼。其不願在所食宿者聽，惟不能領費。四、學習此項監工，非經考取不能收入，以籍隸本省，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書算精通，文理明白，身健品端，且無家事之累者爲合格。按此項招考，自本月初五日報名起，至二十日截止，准於二十六日上午八點鐘，在本場考驗分別去留。五、學習定額，暫以三十人爲限，録取入所後，仍隨時察看，如有不堪造就者，仍即知照退學。其留所學習者，概不准任意告退，違則議罰。六、既經録取後，必覓有切實舖保，或殷實紳保，方能入所學習。倘有違章曠課等情，皆着落保人擔任。七、傳習卒業，以三個月爲限，屆期經本所考驗，確係造就有成，深明織染事理者，予以畢業，憑單禀候，總局憲按次酌量派事。其考不及格者，不給文憑。八、學習監工，每月除初一、十五兩日依例放假休息外，餘日概隨本場織染兩科監工，分班輪流入科辦事，以資歷練，不准託故請假及任意不到等情。至卒業期滿，仍應將每月休息及小建日補足，每月以滿三十天計算，其他遇有放假日期，亦應一例補足。方能舉行卒業考驗。九、本所一應事體，均應遵守場章，並聽受場員節制。十、本所傳習監工，係屬刱辦，所定章程作爲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考核，酌量增改。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直隸工藝總局詳報實習工場開辦縱覽會情形文並批》

爲詳報事。竊照職局前以實習工場，近日官紳客商入場觀者絡繹不絶，員司導引，每日應接不暇，而民間尤以未得入覽爲憾。擬自八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特開縱覽會五日，准男女客分日入場遊覽，以資觀感。業經開摺，呈蒙憲台批准照辦在案。隨即轉飭該場遵照辦理去後，茲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據實習工場管理員、陳縣丞秉鑑禀稱：竊維東西洋諸文明國，工業進步速若電芒，其原動力之所在，不外理化之研究日精，社會之鼓盪日劇，故能月異而歲不同。中國實學幼稚，理化驟難深邃。而欲使人人知工業爲富强根本，端賴社會鼓盪之力。前蒙憲諭卑場籌辦縱覽會，除章程辦法均迭經秉承鑒定外，茲於八月二十日，爲第一次縱覽會開會之期，是日黎明，卑場員司匠徒，均各齊集總局提調參議考工廠陳列館。兩處正副管理員，與各處員司學生，亦均先後到，時屆八鐘，總會幫辦臨場，有初等工業學堂樂隊到會，遂行開會禮，本場及總局與各分局員司匠徒，分行肅立庭前，初等工業學堂樂隊作國樂畢，敬聆總辦宣布朝廷之德意，並宫保督憲提倡工業之盛心，次及刱立實習工場之宗旨，逐科逐事，添請工師，招募匠徒，力求改良進步，致成今日之現狀，所願在事諸人，各盡義務，精益求精，勿以小成而自滿足，勿以困難而生懈怠，殷懇諄

至之意，見於詞色。凡與聽者，無不感動激發也。繼由來賓天津縣學董李茂才家楨致祝詞，先發明此度開縱覽會之趣旨，次稱頌合局諸公經營締造之能力，又次讚賞場中出品之精美，而勉以持久不懈，日益進步。由第一次縱覽會，以後二次、三次至數十百次，無限期，無量數，冀我祖國之工業，駕駛東西洋而上。詞意優美，仍復從容。在會諸人，莫不沁入心脾而讚歎，今日之舉，爲千載一時之佳會，末由各分局員司並本場員司恭賀開會之盛，來賓隨亦出班致賀，圜場工徒，復同聲稱賀。禮畢，員司携匠徒等上班工作，由總會幫辦，率來賓與各分局員司，赴各科周覽。先至稽查處，由稽查員將匠徒名牌，上工下工若何，摘挂入各科門首，若何懸挂，監工員稽查員以便稽查，各等辦法，一一詳述。過東織布廠，來賓等見各機所織各色布，五色繽紛，均歎賞不置。及觀陳列成品，僉謂化樣新鮮，推爲特色。過織巾科，謂所織各巾，勻密堅緻。次至染科兼彩印科，均謂布置得法，染法印法亦均敏妙。次至窑業科，觀作坯、利坯、印坯、殺合坯，更復欣喜稱讚。次至刺繡科，見花卉翎毛，鮮妍飛動，均極口稱道弗絶。次至圖畫科，見壁上懸列成績品，山水花鳥，羣更歎爲神致如生，僉謂我國美術於此起點，均不禁爲前途賀。次至製燧科，見分桿蘸藥裝匣，分用手摇機，靈捷巧速。次至提花科，見所織綢緞，花樣新鮮，成色高上。次至胰皂科、木工科、木工模型各等科，與陳列室，均相推賞。僉謂工業爲立國之本，前此所以黑暗者，以無人提倡也。今蒙官保盛德，鋭意振興提倡，前後始二年，乃至如此發達，結此善果。誰謂中國之工業前途遜於外洋耶！卑職當請以指引所未及，摘抉所未精，乃羣相欣賞不一。計是日開會第一日，官立民立各學堂，計共六十八堂，合之入覽人計一萬三千之多。二十一日午刻開會，闔邑官紳工商，約至一萬一千七百餘人；二十二日一萬五千餘人；二十三日，爲女客遊覽日期，大雨終日。有高等女學，準提庵女子小學，暨各官眷紳眷來場參觀，共二百九十餘人。僉謂雨甚遊人必少，正可詳細參觀，路途泥滑，亦所不顧。其傾羡感觸於工業者可知。二十四日早晴，自十鐘，即有各官紳工商庶眷屬陸續來觀，車馬喧闐，幾至途爲之塞。而官立私立高等師範，保姆講習所，各女子學堂，又至有十餘處，直至五鐘，遊人不絶，優待室共備兩處，隨又將東西北三講堂，均爲修理潔淨，尚不敷用，而初等工業學堂樂隊，私立第三中學堂樂隊，私立第三半日工場樂隊，賡續不休，鼓吹休明，遊人擁塞，備極歡盛。天津從來開會之特色，無逾於是者。是日遊人至萬三千五百人之多，統計五日，約五萬數千人，洵爲盛舉。而本邑諸巨紳，入覽之餘，尤爲歆動。有擬即行創開工廠，以通風氣而興實業者數家，仰見憲台籌辦此會，其影響於闔邑紳商工業之思想，甚非淺鮮。現計會事所費，共公化銀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八釐陸毫，係由卑場常年經費項下暫支，擬請憲台另發專款，以資歸墊。所有卑場開辦縱覽會始末情形，及縱覽人數各緣由，理合將縱覽簡章並開會用費，繕録清摺，稟請查覈，轉詳督憲，查覈飭銷，並請立案。嗣後按年秋間，開辦一次，以興工業而企開通。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並送縱覽簡章摺，及開會用費摺各一件到局。據此，職局查實習工場開辦以來，逐漸擴充。此次特開縱覽會，入覽者至五萬數千人之多，風氣大開，成效已著。藉堪仰副憲台提倡工業之至意，所用開會經費共公化銀四百七十六兩二錢七分八釐八毫，擬即在於考察經費項下動支，飭發歸墊，仰懇恩准飭銷，並俯如所請，嗣後每年秋間開會一次，以資觀感而興實業。除將用過經費銀兩，照數撥發歸墊，并飭該場管理員，仍將場事認真經理外，所有職局實習工場開辦第一次縱覽會情形，及動支開會經費數目，並擬以後每年開會一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繕清摺具文，詳請憲台，察核飭銷，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督憲袁批：詳摺均悉。實習工場此次開辦縱覽會，觀聽所傾，成効已著。仰仍督飭，切實考校，力求進步。嗣後准於每年秋間開會一次，俾衆觀感。至開會經費銀兩，准在考察經費項下動支，飭發歸墊，如數准銷。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天津廣仁堂女工廠章程》

一、本廠專以致授女工爲宗旨，但每日輪班，在講堂兼學書算，一點鐘畢，仍歸工廠習藝。一、女學徒分甲班乙班兩等，甲班年歲，限自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乙班年歲，限自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家全未習過手藝者，可入甲班。至乙班學徒，必須畧習手藝，已知大概者，方可收録。此指學徒而言，其當藝師者，只論技藝，不論年歲。一、女學徒應開具年歲，籍貫，姓氏，住址，及家長姓名，作何營業，報明註册，以憑查考。至入廠名牌及衣衿牌號，均只用第一第二等號數編列，以代名字，易於識別。一、婦女中有手工精巧者，不拘何項，均准隨時報明，本廠考驗收録，量材酌定工食，按其所長，分派各廠，充當藝師。每屆半年一考，如所教學徒進步甚速，除工食外另給優奬。倘所教無效，隨時剔退以杜濫竽。一、本廠内分南北二場，北場可容三百人，即以三百名爲額。南場可容二百人，即以二百人爲額。如報名人數逾於定額，應候隨時傳補。現在規模初具，先將北場開辦，如果人數衆多，再開南場。一、本廠先行教授玲瓏西式花辦、機器

縫紉、刺繡、草帽辮、毛巾、織布、編絨等七科手藝，此外如繪畫、裱褙、印刷等事，隨時酌量添設。一、女學徒初入廠時，願學何藝，准其自行呈明。然亦須視其才質是否相宜，試教數日後，如懵然無知，即由女監工稟知女監督，令其改習別藝，以期因材造就，免至徒勞無益。一、女學徒每早八點鐘上工，十二點鐘下工，仍在廠午飯，至一點鐘上工，晚五點鐘下工。早來晚歸，不得住廠。凡入廠時，須在女稽查處，各自領取名牌，出廠時將名牌仍繳原處。一、本廠內一概不准閒雜婦女入觀，所有廠內女執事人等，以及藝師學徒，概不得在廠內接見親友。倘該家屬實有急迫要事，可報由坐辦發給憑單，傳知稽查處，轉告該本人，出廠在外接晤。一、女學徒每早自帶乾糧，鹹菜來廠，至午十二點鐘，由本廠散給稀飯湯，使各自食乾糧，不另給飯食，以杜圖吃飯不圖學藝之弊。至作工時限茶水，由本廠隨時供給。一、藝師工食及學徒獎賞，每半月一發，上半月截至初十日，下半月截至二十五日。由女監工將各師徒功過情形，及誚得工食獎賞，開單知照稽查處，彙總造册，呈由女監督蓋戳後，再送呈坐辦覆核後，批交男收支處，按名預備，于十四月底兩日，請女監督點名發放。一、女學徒每十名應派一領班，每百名應派一班長。所有本廠一切條規命令，均着班長分付領班，轉諭各學徒知悉。如有違犯，除將本徒記過議罰外，該管領班班長，亦並記過。一、女藝師及學徒在廠或在講堂，均不准接談言笑，不准吸食水旱洋烟紙烟。此事即女監工在廠內，及女教習在講堂，亦應一律禁止。凡赴厠所，必須結伴三兩人同往，不准一人獨行。凡在作工時限，非有監工之命令，不准擅出廠門。凡上下工，均須挨次魚貫而行，不准凌亂擁擠。倘有不循禮法，不遵教導者，初犯由女監工告知監督，訓訴記過，酌罰獎賞，再犯逐出。一、女學徒衣衿上應綴本廠學徒牌章，早來晚歸，應結伴同行，不准單身獨行。沿途巡警兵，見有本廠學徒牌章，應加意保護。倘有匪徒調笑欺凌搶奪等事，立即拿交本廠究辦。一、廠內應用材料，應由各科藝師稟知監工，開具聯單，送至女監督處蓋戳，再交女稽查處，傳至外庫房照發，截留一聯，將另一聯，並該件送至女稽查處點清，在原單蓋戳，傳送女監工處點收蓋戳，將原單繳回女稽查處存查。一、廠內成貨，應繳存外庫，應由女監工開聯單，連該貨送至女監督，驗過蓋戳，交女稽查處，傳至外庫點收後，截留一聯，將一聯繳回女稽查處蓋戳，仍交女監工存查。一、以上領材料交成貨兩事，每屆半月，外庫房與女稽查處女監工，各將憑單帳册結數，呈坐辦閱過，發外稽核所核對一次，如有錯誤，惟該管人是問。一、女學徒在未經畢業期內，每日所習工藝，由女監工認真察看勤惰。於五點鐘放工時，復查驗其所領之料，實能如數完全，並無偷減蹧蹋情形，逐日登記查工簿內。凡做足八點鐘功夫爲一工，准給獎賞津錢八十文。逐日按鐘點計數，候屆半月一結。如查有偷減料物，或工作草率不用心學習者，亦逐日記入查工簿，應記過罰扣獎賞。倘學至一個月，毫不用心，全無長進，即行斥退，傳補他人。一、女學徒畢業以後，發給文憑，可充各府州縣女工廠教習，抑或酌留本廠充當藝師，給予工食。每屆年終，核其做成之件，計算售價，除本廠料價工食外，所獲餘利，酌量提賞，以示鼓勵。一、廠外設庫房分生料、熟貨兩所，派男司事專司照料經理，每日由生料所發入工廠各項料物若干，每日由工廠交回成貨若干，逐細將斤重丈尺，分別登簿，以備稽考。凡發料收貨，均以女監工聯單，有女監督截記爲憑，出入均由女稽查處承接。一、本廠選派女監督一人，遵照定章總管全廠一切事務，有督察女司事，並師徒及女僕之責，至逐日應習何種工作，習何等功課，並應用何項料物，雇募何項藝師，均隨時體察情形，預先稟知坐辦，酌定示行。又設女稽查一人，專司出入記簿，看視領牌繳牌，及查覈告假記過，並核對領料繳貨等事。又設女巡查一人，專司梭巡廠內賂處，糾察一切犯規之事，並照料講堂、茶爐、飯廳、厠所等處，約束女僕，以輔稽查之所不及。又設女監工二人，分南廠北廠，各一人，專司監視各科工作，照管收發材料成貨數目，並考察藝師是否用心教導，學徒是否用心學習，應逐日檢驗成貨，細核師徒所做之工，填註分數勤惰於名册上。又設女教習二人，分南講堂北講堂，各一人，專司教授學徒書算、識字、圖畫等課，另有功課表。又雇用女僕八、九人，分派監督處、稽查處、巡查處、南北講堂、南北工廠茶爐，專供燒茶、灑掃，承接料物。以上諸項人等，有不能盡職者，均由女監督稟請坐辦，察核辭退。一、本廠於每年正月初十日開廠，十二月二十日停工。每逢朔望、午節、秋節、萬壽千秋、孔子誕辰，均放假一天。一、遇有官紳婦女欲入廠參觀者，由門丁回明坐辦，發給憑單，傳諭敲梆啓柵，將憑單交由女稽查，帶至女監督處延接待茶，即由女監督導觀。觀畢，由女監督將憑單蓋戳，交稽查處存查，並立簿登記。一、本廠柵門，終日關鎖，鎖鑰婦女稽查掌管。柵門以內，除總辦、會辦、坐辦外，一切男子不准擅入一步，違即拿究。如柵門內有所傳呼，當敲梆喚聽差人役至柵外聽候分付，照辦不得入柵。凡總辦、會辦、坐辦，因公進廠，應著公服，由女監督導引，一概不携男僕，以昭慎重而杜嫌疑。以上係試辦章程二十四條，嗣後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應隨時增改。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北洋銀圓局洋擬設勸業鐵工廠繪具廠圖並試辦章程呈請立案文並批》　爲詳請立案事。竊查近年以來，洋貨充斥，民生日用飲食之需，幾無一事非洋貨。而中國土貨，除生料及粗鄙器物外，其成就精美，堪與洋貨抗衡者，一市之中，百分不得一、二。推原其故，莫不由工藝之不精。然所以不精之故，實原於機器之少。職道等，昔嘗赴日本，見其百端製造，無往不用機器。其造機器之廠，亦隨地皆是。故人人易購，人人易習，雖匹夫匹婦之工作，亦半資手工、半藉機力，此所以彼國貨物工省價廉、銷路大暢也。伏思憲台銳意振興工業，現在各屬風氣漸開，多有設廠購機之議。然本國無製造機器之廠，動輒須赴外洋，往往因款絀運艱，遂廢然中止。是欲提倡工藝，非自創設造機器之廠不可。茲查銀圓局原有修機翻砂木樣等廠，工匠手藝，亦頗嫻熟，現在本局所用滾邊機、天平等，均能自造，其零星物件自造者亦復不少。職道等公同商酌，擬就此擴充，將修機等廠，並其餘各房屋基地，就其可以區分者，劃出地段，另作一事，名爲北洋勸業鐵工廠。先從日用器物之機械起造，以期推廣貧民工業，如紡織、汗衫、毛巾、軋花、罐匣、燈盤、鈕扣等類，可造者甚多，約計試辦添械購料，需成本銀二十萬兩，擬由銀圓局原借通惠款內勻撥，先資開辦。俟有成效，再添招股本，照公司章程辦理。上年十一月十四日，曾由職道等繕摺，呈蒙憲台鑒定，現遵商部奏定商律有限公司條例，擬具簡章八條，並將該廠地段劃出，繪圖一紙，呈請鑒核立案。俟試辦後，隨時體察情形，再行妥擬詳細章程，以維久遠而收實效。所有職道等籌擬北洋勸業鐵工廠試辦章程，并繪具廠圖各緣由，理合具文詳情憲台察核立案，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計詳呈清摺一扣，廠圖一紙。

謹擬北洋勸業鐵工廠有限公司試辦簡章，恭呈憲鑒。計開：一、本廠名爲北洋勸業鐵工廠有限公司，遵照商部奏定商律有限公司條例辦理。二、本廠以提倡製造振興工藝爲宗旨，凡有益於農商工業之機器，及鋼鐵各件，均擬酌量試造。將來擴充時，並可自向外洋購運鋼鐵各件，以供官民之用，庶可挽利權而收實效。三、本廠股本擬收二千股，每股公砝化寶一百兩，共二十萬兩。無論官商，皆可附股，但不收洋股。如有將股票轉售洋人者，應即作廢。四、本廠另集紅股二百股，每股五十兩，由經理員司匠目，按級分認。如因事出廠，照數給還。此項股分，除給予官息外，並在餘利內從優提給一成，按股分派，以示優異而策事功。五、本廠先行借款開辦，稟請督憲批准，暫由銀圓局總會辦兼管，並設坐辦一員，專司全廠事宜。其餘應用執事人位，由坐辦秉承總會辦選派，以一事權。嗣後股分招齊，將借款撤還，再照商律，另舉董事等席，以維久遠。六、本廠股分官息，常年六釐，年終結帳。除官利並機器，按十分之一，房屋按二十分之一，折舊及一切開銷外，如有餘利，分爲十成，以二成作爲公積，五成分給官商股東，一成提給紅股作爲餘利，其餘以一成提作員司花紅，一成提作匠徒弁役花紅，以昭公溥。七、本廠遵奉督憲諭飭，就北洋銀圓局房屋改建，現將修機翻砂、熟鐵、木樣等廠，並圖算學堂，物料庫，先行劃歸鐵工廠接收以資開辦。俟將來銀銅各元停鑄後，再將圜局所有房屋，全數移交鐵工廠，俾成完璧而免窒礙。八、本廠爲推廣製造起見，擬稟請督憲批准，將大沽船塢舊存機器房屋歸併本廠接收，作爲分廠，一切用人、購料、做工攬活等事，概歸本廠經理，每年贏虧，分計統算，隨後另訂細章。以上八條，爲總綱，此外應訂辦事細則，俟奉准試辦後，隨時由廠員體察情形，詳細擬訂。

督憲袁批：據詳並圖均悉，該局擬設勸業鐵工廠，以供製造機器之用，洵爲振興實業要圖。所呈試辦章程八條尚屬妥協，應准立案。仰即督飭員司，妥爲籌辦。此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北洋勸業鐵工廠詳呈酌擬試辦章程文並批》　爲詳請事。竊照職廠自四月初二日開辦，業將酌擬員司人數，及接收廠屋地址，詳奉憲台批准在案。查職廠係爲振興工業，開通風氣，茲當開辦伊始，必須妥定章程，俾各員司、匠徒、夫役人等，有所遵守，以肅規律而收實效。謹就現辦情形，擬定章程三則：一購辦事規則敘總廠辦法，一曰廠規敘匠役條規，一曰大沽分廠專條敘分廠辦法。以上各條，總期能臻實際，不敢稍涉虛浮。現在暫行試辦，仍須隨時體察，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容再稟陳。所有職廠現擬試辦章程是否有當，理合繕册具文，詳請憲台察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督憲袁批：據詳並清册均悉，所擬該廠試辦章程尚屬妥協，應准照辦。仰督飭員，司認真經理，以期日有進步。繳。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北洋勸業鐵工廠試辦章程》　辦事規則：一、本廠設坐辦一人，一切布置調度均歸主持。總機器師二人，專司機器製造及考驗工作。成活繙譯等事。司賬一人，所有銀錢出入各賬，均歸經理。謄寫司事一人，專司謄賬及抄寫各件。總管廠委員一人，管廠司事二人，專司工

作及領發材料，收繳成活，登記各簿。料庫司事二人，差弁一人，專司採買料件，憑條發廠，及收存成活發售等事，並登記各項簿册。圖算學堂教習一人，專教高等學徒圖算機理等事。各有專責，不得互相推諉。惟均須與坐辦商定而後行。其餘弁役人等，隨時酌定。至稽查處，及稽核造報文案各事，暫由銀元局代辦。一切事宜，除日行事件照章辦理，其餘各事，均由坐辦稟承銀元局總會辦示行。一、本廠先就銀元局原撥四廠匠徒照常工作，以後隨時酌量添招工匠藝徒，以資任使。一、本廠無論何人，均須勤慎將事，恪守局章。倘有不聽調度，以及不勝其職，或游惰等情，隨時開除，不可徇情致多耗費。其有舞弊虧空之事，除將股本充分，不足之數，應向舖保從嚴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分別罰辦，以重公款，而肅廠規。一、本廠立製造、成活、及銷售簿各一册，由司賬人兼理。應將各項成活，由總機師註明計價單，編號收入成活簿內。至出售時，再註銷售簿，查明號數，填明實售價目，何日售於何處，便於考察盈虧，及未售實存各種機器數目，以昭核實。一、本廠借用銀元局鍋爐房之汽，所須烟煤各費，應按汽計算。其員司火食，亦暫附銀元局，按月由銀元局開單，如數繳費。俟擴充時，再行自備以節糜費。一、銀元局撥用本廠料件，及本廠撥用銀元局煤炭等物，均須各具憑條撥領，彼此另簿登記，照原購價目，按月開單，結算清楚。一、本廠應設研究公議會所，每星期晚，以七點半起，至九點半止，所有本廠人員以及各匠目，臨時齊集會所，將已成未成器物，研究改良各法，以求進步。一、凡北洋各屬須用機件，均可向本廠定購，價值較各洋行亦應從廉，緣本廠以開風氣挽利權爲主，並非孳孳爲利也。一、凡定購定造各機件，均須訂立合同，先付三分之一定銀，言明限期，届期將價找清，始行交貨。倘訂件逾期一月不取，原物另售，定銀並不退還。一、凡銀元局修配定造各件，亦均照章核價，按月由料庫轉賬，開單清結，以昭劃一。一、凡招攬各事，暫由物料庫採買司事兼理，俟擴充時，再行添派專員。一、凡各處到本廠定購各機件，視價值之多寡，經手人照通例酌給扣用，以廣招徠。一、本廠係爲勸興工業開通風氣起見，所有總、分廠需用材料，及成造器物，均請免完稅釐，以資提倡。

廠規：一、本廠以專造普通機器爲主，凡匠徒獨出新法，以及改良各項，均可隨時陳明，總機師繪圖製造，若實能合用，並易於銷售，應於該價內酌提餘利給該匠徒，以示獎勵。一、凡定造機件合同，立定即將圖式限期，知照總機師及管廠司事，派定匠徒製造。倘逾限未成，或與圖樣不符，惟該匠徒是問。一、凡做一物，皆須先由各匠預估工數，呈總機師酌定起造，造成填出計價單。如過估，應扣該匠工食，庶免怠惰。一、本廠應造機件，即由總機師繪圖製造，管廠司事逐日按工填表，造成開具計價表，呈坐辦商同總機師核算定價。一、凡製成一物，必須由總機師考驗評定，如有不合法者，隨時改良以圖精進。一、凡外來修整機件，須送總機師閱看，估工定價後，發廠修理。管廠司事，逐日按工填表，修畢，即開計價表呈核。一、本廠機器及器具等件，管廠司事應各立一簿，率同匠目，半月查點一次。如有損壞，應即時修補。倘因匠徒粗心，損失應責令該匠徒賠償，或罰扣工食。一、本廠學徒入廠時不給工資，試看一月後，每名每月酌給火食，按年酌加。俟三年學習期滿，由總機師考驗，如果技藝精熟，應由總辦總機師酌定工食，留廠効用，以三年爲限。不得擅自告退，違者照該徒自入廠之日起，所得本廠火食工資，全數按加倍罰賠。一、本廠匠藝，貴精不貴多，應定每匠一名，帶教藝徒若干名，每年考試一次，察其技藝之程度，酌加工食，以示鼓勵。如教授藝徒著有成績，更當格外加賞，以酬其勞。一、高等學徒，固重圖算，尤重實修。其實修時，亦應指定隨某匠學習，如有不用心或久無進步者，應由該廠司事稟知坐辦，將該匠徒分別懲儆。其專意用功，技藝精進，能與工匠一律工作者，亦應稟請提升，工匠酌加工食。其特別者，並可遞升，匠目員司，以昭激勸。一、高等學徒，實修程度，每届季考時列優等者，其平日教授之匠，酌予記功。列下等者，該匠亦應記過，以示勸懲，而昭公允。一、本廠員司匠徒弁役人等，一切應辦事宜，結賬日期，以及工作時刻，發給薪工。放假等事，均暫照銀元局章程辦理，以資遵守。

大沽分廠專條：一、分廠房廠地基並所有機器，均應估價列册存候，另議辦法，庚子開廠後，添製手器，傢具料物，及結存煤炭，自應議價，作爲股本。一、分廠每年歲修工程，及添製傢具，隨時稟商總廠批定後始行辦理。一、總廠交分廠承造之件，或分廠攬作之件，須預先估定工料價值，酌定工竣限期，由分廠總管及總監工，到總廠會商總機師覆估，填註估工料單，稟明總辦，批准後再行開造。未經估定者，不得動工。一、分廠凡造各項物件，應預爲稟知總廠備料。至分廠應用五金、木質、棉紗、油料並一切雜料，開具聯單，均向總廠支領。每月按原購價值，加運脚結算一次，以清款目。一、凡分廠所造各項物件，造成後按估定成本價值開報，呈總廠驗收，加價出售。至收回價銀及所獲餘利，均存總廠，俟年終結算時，由餘利應提官利若干歸總廠，應提花紅若干歸分廠，以示獎勵，而清

界限。一、凡分廠估造各項物件工料價外，須將分廠所需員司薪水，及工匠夫役工食，並日月煤炭雜項運脚等費，均應估入該物件成本之內。一、分廠每月由總廠支銀若干，領料作價若干，均歸分廠新收項下造成物件成本若干，呈交總廠應歸分廠開除項下隨時開報。一、分廠員司薪水，工匠夫役工食，及日用煤炭雜費一切，及運物料川資等費，統由總廠支領，按月册報。一、總分廠執事人員，遇事和衷共濟，不得歧視，致生窒礙。一、官造物件，一律照章收價。一、凡本廠內人，或代外人私造物件，查出照原價加二十倍議罰。如本廠人出首者，格外加獎，知情不舉者同坐。一、承攬生意，擬仿西人辦法，經手者照通例，酌給扣用，以廣招徠。惟在本廠之人，不能明扣或暗分，致生物議。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直隸農務學堂詳擬試辦紡織工廠章程》

一、此次紡織，悉用本地土絲，與試驗場所製之絲，兩相比較，並暫募土著工人，就地取材，以資查驗。所試絲料如果合用，應再請覓僱南匠，或山東機匠，加意講求，俾有進步。一、先創造大小機二張，大機試製寧紬緞疋等件，小機試製粗紬紡紬等件。二者以何爲宜，再求專壹其業。一、招募工匠，多收學徒，方能廣開風氣。緣屬試辦，只求集事各色，僅招數名，以從其簡。一、工匠各占其藝，闕一不可。除訂准賞假日期外，如既膺僱募，無故求退，應議罰全數工食，並從重懲辦，以防刁狡，而免廢事。其學徒人等，亦照此辦理。一、專長工匠，無論年數足否，能教成學徒一人者，均由試驗場代給酬勞銀十兩，以示鼓勵。一、織成紬帛，須合計本利，除修理機器、房屋等項不計外，凡所用工料與所製紬帛價值，均宜勻入攤算，以核盈絀。一、工匠人等，除由試驗場人員稽查外，添派賬房司事一人，專理其事，不再另支公費。一、織紡廠所需費用，均由學堂存款項下支銷，按月造報，格外應專立賬目，以清界限。一、大機工頭一名，月支工價保平銀五兩。紡經一名，月支四兩。織工一名，月支四兩。每名月支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此後得利，每名應月加津貼銀一兩。一、小機工頭一名，月支工價保平銀二兩六錢。織工一名，月支二兩五錢。每名月支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此後得利，每名應月加津貼銀八錢。一、大小機絡絲工人二名，每名月支工價保平銀二兩，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此後得利，每名應月加津貼銀五錢。一、學徒四名，每名月支火食銀二兩二錢七分三釐，津貼銀四錢五分五釐。一、每月現需工價銀二十二兩一錢，補平銀八錢七分，火食銀二十五兩，津貼銀一兩八錢二分，通共月支津砝銀四十九兩七錢九分。一、此次章程，係屬創辦，其有當行增加事宜，應請隨時添註。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保定官商合辦實業工藝廠章程》

一、本廠即以保定實業工藝廠爲名。

二、本廠房屋或借或賃，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行蓋廠擴充。

三、本廠資本，並無官款，均係勸集商股而成。每股保平銀十兩，以五千股爲定額。凡入股者，不限股數，或一二股，或數千股，聽入股人之便。自赴貢院街，聚源恒交銀，領取股票，並付息摺一扣，自開辦之日起，其息按年六釐，一年期滿，持摺領息，過期存廠，下期再付，不另生息。

四、勸集股銀人，核其集股數，在二百股以上者，酬給股票一張，數多者以此類推。

五、股票皆編號存根，以憑核對，認票不認人。每屆一年期滿，分得之利，各股東持票來領，無票不付。有願將票轉售於人者，須帶同買票人到廠蓋戳，至售價幾何，該股東自相交易，本廠不預其事。若有將票遺失損壞者，本人來廠，呈驗息摺，取具妥實舖保，准其將該票舊號註銷，另易號數發，給新票。倘股票息摺全失，無可爲據者，本廠概不給換，當將此項股銀歸入公共項下得利，與衆股東公分。

六、本廠董理廠事一員，月支車馬公費銀二十兩。監督一員，月支車馬公費銀十二兩，均不領薪水。俟辦有成效，酌提餘利，花紅銀百分中之十分內，以六分酬總理之辛勞，二分酬監督，二分散給廠中出力辦事之人。此外用書記一員，月支薪水銀八兩。監廠二人，各月支薪水銀六兩。紡織正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十兩。副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染色教習一名，月支薪銀十兩。廠役門丁廚役飯工水夫各一人，工價酌給。此外不得浮用閒人。

七、廠中出入各款，逐日詳細登簿，每月一算。年終將原存若干，新收若干，開除若干，實存若干，按四柱開清底册，一面照抄一紙，實貼廠中，以便衆股東一覽週知。

八、廠中除逐日登記流水簿外，須立總清，進貨出貨，學徒名册，肄業分數，傢俱簿一本。所有廠用薪工，逐日逐月開支，不准浮欠預支。

九、自開廠之日起，如一歲期滿，核計所得餘利，除去息銀花紅之外，扣五成以固廠本，其餘五成按股匀分。

十、本廠學徒由本縣出示招集，會同董事選取。第一次考選正額五十名，

備取五十名。以二十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身强體壯，資質聰穎者爲合格，選取後由親族，出具切實甘結保狀，方准入廠學習，不取學費，三年畢業。自費者，亦須有人保送，每名每月飯洋三元，茶水雜費洋二元，各州縣有未興工藝者，准其自備資斧，就近送廠習藝。如託故私逃，半途而廢者，惟該親族是問。

十一、學徒每月一次，考其程度高下，由監督會同教習，酌記分數。平日由教習工頭嚴加管束，隨時稽察。有能用心學習，勤於任事者，記功一次。如有才長識優，於常業之外，能別出心裁，有益工藝者，記大功一次。有荒惰曠工，妄語狂歌，不知檢束，偷看淫書、豔曲、邪説、逆書者，均記過一次。有不守規則，不服約束，任意損壞器物，及飲酒、吸烟在號房賭博等，均記大過一次。每月除功過抵銷外，每多一功加十分，多一過減十分，照此遞相增減，記一大功者獎銀二兩，記一大過者罰夜工織布一疋。詳細登簿，年終合考。倘有私出廠所浪遊滋事，在號房爭鬬毆罵，私吸鴉片，偷取同人財物者，立即斥逐，由備取中挨次擬補。

十二、每日六點鐘起，早飯，七點鐘上工至十二點下工，中飯，一點鐘上工，至六點鐘下工，晚飯，九點鐘息燭就寢，上工下工，起食就寢等，皆聽點數。朔望前一日下午，早下工一刻鐘。至學徒飯食，早中晚或麪食，或米飯，均用蔬菜等。每逢朔望，或大米飯，或麪飯，有肉足食，概不准向廚房點要菜飯，及自買食物至廠中。辦事人等，早稀飯，中飯晚飯，或大米或麪飯，每食六菜，亦不准向廚房指要菜飯。

十三、學徒衣褲鞋襪，均由本人自備。惟七日一梳辮，半月一薙頭洗澡，其錢歸廠中支發。所有牀榻衣服，不可污穢不潔，以防有害衛生。至一切茶水油炭胰皂等物，由廠中備給，各號房選一人作爲號頭，應用各物，須告明工頭，號頭至賬房領取，學徒不准自入賬房，以示區別。

十四、工頭、學徒在廠，凡不干己之事，如息爭、罷訟、作證、居間等，均不准攬辦。本人遇有私事，給假出外，辦事畢回廠。其親友來廠看視者，由門丁傳知出見，告明監督，方准領入號房，概不許留飯住宿。不許私自帶人進入機房，違者記過。

十五、本廠爲開通民智，焉能禁人觀看。但不可漫無限制，由本縣出示曉諭，張貼門外，願來觀者，廠中有熟識之人，由門丁傳知其人，告明監督，方准帶入機房觀看。若不識一人，不准擅入，違者重懲。凡來觀者，及廠中在事各人入機房時，槩不准吸烟。

十六、賬房重地事繁，外人不准擅入，即親友人等，非因公事亦不許輕入，以示慎重。監督司賬，不准離廠，不准同日告假。告假不得逾一日，夜間必須有一人值宿，遇有緊要事故，臨時由董事酌量給假，不准汲引私人庖代，以杜弊端。每屆月杪，賬目必須核清，不許拖延。各股東有來廠察看者，由董事監督應接，待以客禮，以下僕役人等，各有專司，不准擅離職守，犯規者斥革。

十七、試辦之初，先買洋線習織，織成之布，隨時酌銷。初辦不能多用司事，或托熟悉市情之舖號寄售，若本地銷路不暢，即發天津總局。所有出入貨物，某人所織，某人售出，逐一登記，以資考查。俟本利充裕，再添紡紗彈花各機，及擴充線帶洋皂等項。

十八、本廠章程，刷印成册，每股東發給一本。並書牌懸掛，以資衆覽。閱者有不甚了然之處，當由書記一一告明。凡股東不在廠辦事者，平時但准隨時考查，不准干預廠事。廠中員司，如有弊竇，及章程未盡妥善之處，准該股東於一歲期滿之日，當衆指明其事，與衆股東會議改革增删。至賬房、機房、門房、廚房瑣細附章，臨時議定，牌示各房遵守。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工藝三・保定府新城縣工藝染織局章程》

定名：一、本局定名爲有限合資染織局。每股以大洋十元爲限，集齊股本之總數，開單報明。如有賠累，以本局有價物爲限，不准向股東索賠。

宗旨：一、本局專仿造外洋之布疋，及染各色，加工製造，減價出售。外來之貨，概不寄賣。一、本局先借新城縣北關塔灣廟房開設，資本至百股以上，即添蓋工場。日後擴張或推廣於他處，非經各東公認，不准施行。一、本局所定各章，如有未盡善處，俟開設後隨時公議改良，但不得違背最初之宗旨。

合資：一、本局集資總數爲五千元，以十元爲一股，以五百股爲限。公議請提倉穀息銀五百元，作爲五十底股，其附股者一人入十股或數十股亦可。若有擴張事業，再集股分之事，待各東會議，定擴張之方，及招股分之多少。二、局中司事等，須於本局開設以前，交清入款外，其附股者，均以本年四月初一日一律彙齊，由本局發給有名之股票。三、本局以四年爲一大計期，有願抽本者，須待大計期，先期不准抽支。

用人：一、總董總理局中一切事宜，如僱用諸人有行爲不正或不勝任者，總董有降仰及遣去之權，而無薦人之權。二、本局所用掌櫃司賬諸人，須由三十股以上各股公議，或一人薦，而經衆東及總董認可者，方准入局任事。然所

用之人，至少亦須有十股，無者，不收用。三、每年正月，將年前出入之統計，報知各東，各東如有不明處，可寄函詢問，及親到本局查賬。四、各東除查賬薦人外，不得干預局中之事。如有要事，須將情意達知總董，開特別會議。五、自掌櫃以下諸人，悉受總董之約束指揮。六、司賬每月將銀錢之出入，存貨之多少，報知總董，隨時查閱。七、本局諸人，出借銀錢，買入貨物，大宗在百元以上者，非總董認可，不得施行。八、本局由總董創設一切，則總董所分之人股，作三十五分之十爲創設之酬勞。如日後不任事時，須將十分之三退爲新總董之底款，只留十分之七，歸創設之人，與局同永遠。九、染織兩科工師，專任教授工徒，兼管局中工作之事。

工徒：一、官費工徒，須有定額，擬先招選二十名，由局中管給伙食，三年爲滿。如有未滿三年而退，或故犯被革者，須追回歷年所管之伙食。二、自費工徒以八個月爲畢業，每月應交學費大洋一元，伙食五元，均按四個月一次，預先繳足。畢業後去留聽便。如有不滿八個月而退者，應交足八個月之學費。三、自費工徒畢業後，有應在局作工者，按其技藝之高下，每月酌給辛資大洋一元至十元。官費工徒三年後，亦照此例。四、工徒無論官費自費，有應入學者同保人到局，總董工師等驗看，必須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不染嗜好，勤慎耐勞者，方爲合格。

分益：一、本局每年所得餘利，分爲百分之三十五分爲人股，以六十五分爲錢股。一三十五分人股分配如左：總董百分之十，掌櫃百分之五，司賬百分之四，染科工師百分之四，織科工師百分之四，以上人股所分二十七股，下餘八股爲空股，以賞有功及特別効力者與高等之工徒。一本局執事人薪工，由總董商明各東酌定，每月至少一元，至多者不過十五元。

《大清新法令》卷二《官制・京官制・農工商部奏歸併工部辦法摺并清單》

竊本年丙午九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欽奉懿旨：工部著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等因。欽此。」臣等當即傳令工部各司員到部，飭將工部事宜暫行循舊辦理，業於十月初五日專摺奏明在案。伏查工部一職，兼古之水火工虞，如河工、海塘、水利、船政、度量權衡、礦冶之利、山澤之材，其事多與農工商相表裏，循名核實，皆應併入臣部，以一事權。京外土木工程舊隸工部，惟此次原定民政部官制清單內特設專司管理土木建築事宜，責有攸歸，臣部即毋庸兼管。此外，如木稅、船政事屬財政，宜劃歸度支部，軍械、兵艦事屬武備，宜劃歸陸軍部。至典禮一門尤關重要，凡禮器、法物、乘輿、服御一切制辦供張之具，壇廟、陵寢、宮殿等處整理陳設之事，皆屬帝室之上儀禮官之專職，若仍由臣部辦理，似於名實未符，擬請以內廷典禮事宜併入內務府恭辦，外廷典禮事宜併入禮部恭辦，庶足昭誠敬而示尊崇。所有庫存祭器陳設等件，應由內務府禮部派員分別點交接收。至各衙門行取之物，大都照例折價，不若聽其自行採辦較爲簡便，此歸併工部事宜之辦法也。工部款項每年由度支部支銀七萬兩，木稅項下每年收銀一萬餘兩，又寶源局每年收錢十萬串，是爲正款，係備各處行取採辦物件及一切正項開銷之用。此外，有水利飯銀二款及各項銷費，每年約共銀四五萬兩，是爲另款，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由工部奏明化私爲公，作閘署津貼。今工程製造採辦各事宜均已他隸，所有前項正款銀兩自應剔除，其存庫正款擬即撥歸度支部接收，由各處酌定用款多寡，自行奏明立案，徑向度支部支領。其另款各項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分別照案解交臣部，撥充添没官缺之用，現在存庫另款應歸併臣部接收。至工部裁撤人員爲數較多，除由臣部調用外，餘均開單咨送吏部，按照新章分他部及外省補用，俾免向隅。此清釐款項安置人員之辦法也。以上各節由臣等公同商酌，務在廓清積弊，明定責成，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行知各衙門欽遵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歸併工部辦法酌擬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部務裁併之始，首以劃清權限爲要義。臣部既改爲農工商部，則凡工部所掌事宜關於農工商政者，自應歸併辦理。擬以工部之河工、水利、海塘、江防、溝渠、船政、礦務、陶冶、度量權衡均隸入臣部，以專責成。

一、土木工程現由民政部設立專司管理，擬以工部所掌京外各項土木工程一切營繕報銷事宜，均專歸民政部辦理，其琉璃窑、木倉應即一併移交。惟建築之事事屬工科，如有研究工程學問、發明意匠者，所有提倡考核獎勵保護事宜，應仍由臣部核辦。

一、典禮一類事最繁重，職掌不專，慮多貽誤。凡關於外廷典禮者，尊封、册立、册封、朝會、慶賀、祭祀、宴饗、封贈、賞恤等事宜應行預備供張之物擬併歸禮部恭辦。凡關於內廷典禮及輿衛器服，因時進御之物暨織造、採補、藏冰、薪炭等事宜，均併歸內務府恭辦，其製造庫及黃布城庫、椿鏃庫、綵綢庫、清匠司，均即移交內務府管理，遇有外廷典禮應需之物，即由禮部向內務府行取，敬謹預備。

一、軍需一類向隸工部，近歲講求武備，制器日精，非有專門，難資考核。

擬以虞衡司之軍器及都水司船政內之戰船，均專隸陸軍部，其軍需庫、硝磺庫、鉛子彈一併移交。此後宮廷等處陳設兵仗、內務府等處需用火藥硝磺，應改向陸軍部行取。惟機器製造事關工藝，所有各省製造局應仍由臣部稽核。

一　各省舊設工關專稅、竹木車船隸於工部，查徵收關稅本係度支部專職，擬以各省工關改歸度支部管理，以免紛歧。

一　各處行取物件大都由工部折給例價銀兩，而領款於度支部，徒費文書往復之煩，現在此項領款既擬停支，有行取物件擬由各處自行採辦，徑向度支部領價報銷，以歸簡易。

一　工部署內有節慎庫，儲藏帑項。現在正款均擬剔除，工部衙署業經大理院奏明撥用，擬將節慎庫即行裁撤，其工部之藝學館亦設在署內，該館經費無出，擬即一併裁撤。

一　工部人員由臣部調用者，凡分曹治事及升遷調補事宜均照臣部定章辦理。此外，裁缺及候補各員均開單咨送吏部，按照新章分別辦理。

一　工部匠役本有定額，遇有工作，由部委員督匠承造，核給工價。現在工程製造事宜即經他隸，其所有匠役應按其所司之事造册，分別移交各衙門，酌量留用。

一　工部現存款項除正款銀六萬一千餘兩，錢一萬餘串撥還度支部接收外，其另款各項銀一萬八千餘兩，錢四千餘串，應歸臣部接收，以備添設員缺之用，其工部舊有之產業亦均歸臣部管理。

一　工部應有案卷圖籍及各庫存儲物件，由臣部會同各衙門點明，分別接管外，其有未盡事宜，由臣等酌核，隨時奏明辦理。

《大清新法令》卷二《官制・京官制・農工商部奏釐定本部職掌員缺摺》

伏查臣部舊設四司一廳。曰保惠司，凡提倡商務，保護商人各事項隸焉。曰平均司，凡農商畜牧樹藝生植各事項隸焉。曰通藝司，凡路礦、輪電、機器製造各事項隸焉。曰會計司，凡經費報銷、商業銀行、賽會詞訟各事項隸焉。曰司務廳，凡收發文件、監用印信、繕譯電報各事項隸焉。歷年循章辦事尚屬次序秩然，現在欽奉懿旨改爲農工商部，又以工部併入臣部，責任愈重，事務愈煩，亟應更定職掌，俾清權限。除舊隸工部各事宜與臣部名實不符，另行奏明請旨分隸他部外，謹擬改平均司爲農務司，專司農政，其舊隸户部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等項自應改隸臣部，而舊隸工部之各省水利、河工、海塘、堤防、疏浚事宜，均屬有關農政，并應歸併該司辦理。改通藝司爲工務司，專司工政、鐵路、輪電事宜，業經移交郵傳部管理，而招商承辦及保護獎勵之方仍當核實循名，不敢自寬責任。改保惠司爲商務司，專司商政，以舊隸會計司之賽會詞訟各項屬之。改會計司爲庶務司，專司臣部報銷經費暨一切庶務，并以舊隸保惠司之員缺升補等事屬之。而舊設之司務廳擬即裁併，另設承值所，由臣等酌派員司，專管收發文件、監用印信等事，即隸屬該司辦理。至各司員缺，每司舊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司務廳設司務二員，現在二部既經歸併臣部，各司職掌重加厘定，所有員缺自宜分別增添裁撤，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擬請農工商三司，每司添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庶務司職事較煩，擬請添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并先行奏補十數員，仍留出缺後陸續量材補用，以符任缺毋濫之義。舊設之司務廳司務二員應即裁撤，其候補人員仍視各司事務之煩簡，由臣等隨時酌定。至舊設商標局、商律館奏辦之農事試驗場及現擬籌設之權衡度量局、化分礦質所，皆須專門人材切實辦理。臣等體察情形，惟有酌調專科畢業學生，擇其試用有效者奏留後酌量補用，并酌設二二等藝師、藝士各專官，以資實用，借收群策群力之效。以上各項事宜均由臣等公同商酌，悉心核議，要在劃清權限，明定責成。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嗣後倘仍有未盡合宜之處，仍當恪遵懿旨隨時修改，以臻至善。如蒙俞允，臣等謹當欽遵次第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釐定臣部職掌暨分司隸事辦法清單，恭呈御覽。

謹按臣部以商部改設，業將舊隸通藝司之鐵道、行輪、設電等事劃歸郵傳部，而以舊隸外務部之商務、機器製造，户部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工部之河防、水利并核銷款項事宜，户工兩部之度量權衡專隸臣部辦理。今遵照商部釐定章程，并參仿各國農工商部官制，釐定職掌暨分司各事辦法，條列於後。

第一條　臣部管理全國農工商政暨森林、水産、礦務、河防水利以及商標、專利、權衡、度量等各項事宜，并綜核各直省農工商政、河道各官及農工商各項公司、學堂、局廠。

第二條　臣部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以綜核各司事務。其職掌權限悉如舊制，并可隨時奏派，前赴各直省考察農工商務。

第三條　臣部擬設四司，其目如下：

一、農務司，二、工務司，三、商務司，四、庶務司。

第四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下：

專司農田屯墾、樹藝、蠶桑、紡織、森林、水産、山利、海界、畜牧、狩獵暨一切整理農政、開拓農業、增殖農産、調查農品、組合農會、改良農具漁具、刊布農務報告、整頓土貨絲茶，并各省河湖江海堤防工程、培修堤岸、建設閘壩、疏浚河道海港各處溝洫、歲修款項核銷事宜，統轄京外各農務學堂、公司、局廠，各省船政及辦理農政、河工、水利人員，兼管臣部農事試驗場。

第五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下：

專司工藝物料、機器製造、勸工招工、組合工場、辨別工作、品物改良、磁業保護、各項工匠暨調查全國礦産，管理辦礦準駁事宜，發給勘礦開礦執照，延聘礦師，整理一切工政礦政，機器人工造作事宜，統轄京外各工藝製造礦務學堂、公司、局廠及辦理工政、礦政人員，兼管臣部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工藝局、勸工陳列所、繡工科、化分礦質所、權衡度量局。

第六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下：

專司商會、商埠、商勘、賽會、專利、保險厘訂、商貨運輸及水面商貨保險規則，保護商船航業，招商，設立工業，商業儲蓄等銀行，農工商礦各公司暨一切提倡、保護、獎勵、調查報告，涉訟禁令事宜，統轄京外各商務學堂，公司，局廠及辦理商政人員，兼管臣部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册局、商標局。

第七條　庶務司掌事務如下：

專司臣部收支款項，報銷經費，各司員缺升遷，調補，承領俸銀俸米，管轄閽署蘇拉，聽差，皂役人等，承辦署中各項雜務以及各司未賅諸事宜，并統轄臣部承值所。

第八條　臣部原設之司務廳管理收發文件，繕譯電報，看管印信，稽核各項印文事宜，現擬裁撤，統歸另設之承值所辦理，由臣等酌派司員輪流值宿，襄辦一切，即隸屬庶務司。

第九條　臣部奏設之各項局所，學堂，其目如下：

一、商標局，二、商律館，三、商報館，四、公司註册局，五、京師實業學堂，六、京師藝徒學堂，七、工藝局，八、京師勸工陳列所，九、繡工科，十、農事試驗場，附高等農學堂農務局。十一、化分礦質所，現擬籌設。十二、權衡度量局。現擬籌設。

第十條　上列各局所學堂有應行改併或此外有應行增設之處，由臣等隨時奏明辦理。

第十一條　臣部奏設之顧問官、議員、礦務議員、商務議員、商務隨員所掌事宜，悉仍舊制。

第十二條　各司設立職員如下：

郎中十二員，員外郎十六員，主事十八員。

第十三條　除以上所設職員外，特置專門之職員如下：

一等藝師，秩正六品，二等藝師，秩正七品，一等藝士，秩正八品，二等藝士，秩正九品。

第十四條　藝師、藝士均已得有專科畢業文憑，由臣部差委試用有效者，分別奏補。一等藝師，秩視主事，得以員外郎升用，其餘以次遞升，凡藝師、藝士無定額。除由臣部任用外，并可由各督撫咨調，佐理各項專科事務。

第十五條　臣部綜司農工商政，關係重要，各司員缺亟應慎重遴選，以期一人得數人之用。前經援照外務部章程咨取各部人員考試引見，記名傳補，并調用京外現任候選候補人員酌量補用，毋庸簽分先後，奏準在案，今擬仍照舊制辦理。

第十六條　臣部司員每屆京察保送一等暨俸滿截取，并保送各項缺差，均請按照各部通例辦理。

第十七條　臣部額設供事舊制，援照外務部章程，兩年擇尤保獎一次，至武弁、聽差、蘇拉亦按照外務部章程，兩年分別奏咨給獎，歷經遵辦在案，今擬仍照舊制辦理。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嗣後如有應行增修删改之處，隨時由臣等公同商酌，奏明請旨辦理。

《大清新法令》卷二《官制・京官制・軍機處郵傳部奏遵旨擬議郵傳部官制事宜摺并清單》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内閣奉上諭：「欽奉懿旨：輪船、鐵路、電綫、郵政應設專司，著名爲郵傳部，原擬各部院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酌定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妥善等因。欽此。」臣等受任以後，昕夕籌維，博訪詳求，期於適用。查各國官制，其交通一部，或領八局，或領五局，或領四局，或領三局，英法則專轄郵電，德比則兼轄鐵路，惟日本之遞信省始統轄鐵道、商船、郵便、電信四政之全。臣等深維今昔之情勢，熟審中外之機宜，斷不敢稍涉鋪張，致形竦闊，亦不

敢苟安簡陋，有礙推行，謹就遇慮所及，擬議臣部員缺，爲我皇太后、皇上縷晰陳之。竊維全部之綱領，必有總匯之機關，茲謹遵官制通則清單，設承政、參議兩廳。若機要，若考績，若會計，均屬於承政廳以左右承領之。若法制，若核稿，若檢查，均屬於參議廳以左右參議領之。兩廳各置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分設五司：曰船政司，掌全國船政，凡輪船應行考核調查及籌劃充併、審議船律各項事件。曰路政司，掌全國路政，凡鐵路應行考核調查及籌劃擴充并審議路律各項事件。曰電政司，掌全國電政，凡電政應行考核調查及籌劃擴充并審議電律各項事件。曰郵政司，掌全國郵政，凡郵政應行考核調查及籌劃擴充并審議郵律各項事件。曰庶務司，掌部內各雜項事件，爲四司所不能賅者。綜計臣部共置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僉事四員，郎中十員，員外郎十二員，主事二十四員，七品小京官十四員。按照原奏各部官制通則，擬設八九品録事，不定額缺。伏思立部之初，首以綜核名實爲亟，如果缺多事簡，自應懸缺待補，將來推擴日廣，綜領日繁，員缺如有不敷，仍應隨時續請增置，期於職修事舉，無濫無闕。船路電郵四政均係專門之學，應有專科之書，擬設圖書館一區，分咨各國出使大臣購寄各種圖書庋焉。并設講習所，俾合部人員得於暇時研究以資練習。其餘應行附設之考工、通譯各局所統由臣等體察情形，陸續籌辦。此外，尚應仿照農工商部之例酌設顧問官、議員，凡於四政素有經驗及著有名譽之京外官員紳商，由臣部慎選奏派，令隨時往來調查報告，藉廣詢謀而備采擇。郵傳所司職事無一不附麗於輿地，更無一不關係於工商，就今規劃固以釐定部制爲急圖，而造就人才尤以增設學堂工廠爲要務，庶幾機器料件不至仰給於鄰邦，而建築駕駛製造管理之人員亦免借材於異域，凡此皆必宜擴張，事似緩而實急也。至臣部關涉各部之權限，容俟會商劃定，另行具奏。以上各項事宜均由臣等公同商酌，悉心核議，意見相同。謹繕清單，恭呈御覽。嗣後倘有未盡合宜之處，自應恪遵諭旨，隨時奏明修改，俾臻妥善。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酌郵傳部職掌員缺章程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郵傳部管理全國輪船、鐵路、電綫、郵政事務。凡京外官商輪船鐵路各公司、廠局及電局、郵局并關涉本部各學堂，有統轄考核之責。

第二條　郵傳部擬設承政廳、參議廳，凡二廳，擬設船政司、路政司、電政司、郵政司、庶務司，凡五司。

第三條　承政廳任一部總匯之事，擬設左右丞各一員以領之。凡承辦機密、考核司員、籌核經費、典守部庫各項事件皆屬焉。設僉事二員，秩正五品，七品小京官二員，將來各項擴充事務漸繁，再於各司內選員分任。

第四條　參議廳任一部謀議之事，擬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以領之。凡考訂章、程覆核文稿、檢查事例及提議、交議、決議各項事件皆屬焉。設僉事二員，七品小京官二員，將來各項擴充事務漸繁，再於各司內選員分任。

第五條　船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船政。舉內港、外海、各江航業，所有測量沙綫，推廣埠頭，建設各項公司，營闢廠塢以及審議運貨保險、檢查鎊臺、浮標各事，凡有關於船政者胥掌焉。

第六條　路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路政。所有規劃路綫，釐定軌制，籌還借款，提倡商辦并工程購料，通運行車以及推廣電車各事，凡有關於路政者胥掌焉。

第七條　電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三員，主事六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電政。舉官局、商局之則例，海綫陸綫之規章，萬國電政聯盟之條款，下至城市所敷設之電話、電鎊各事，凡有關於電政者胥掌焉。

第八條　郵政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全國郵政。舉一切郵遞方法、郵便匯兌、郵便包裹、郵票款式、郵盟條約各事，凡有關於郵政者胥掌焉。

第九條　庶務司置郎中二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七品小京官二員，掌承辦各司員升遷調補、監用典守堂印、收發文件電報并署內會計營造購辦及不屬於各司之一切雜項事件，胥掌焉。

第十條　以上五條所掌事件範圍甚廣，條目尤繁，所有各司辦事細章應由臣部核定，分科分所酌添員司經理，以專責成。

第十一條　擬照原奏各部通則，設八九品録事，繕寫文件、料理雜務，由臣部酌量委用，不定額缺，咨行吏部存案，并設額外繕寫録事，不列品級，其辦事獎勵各章程均仿照外務部、農工商部之例辦理。

第十二條　擬仿照農工商部之例設一二三四等顧問官，一等視丞，二等視參議，三等視郎員，四等視主事，不作爲缺額。凡京外著有名譽官員、紳商及於輪路電郵四項素有經驗者，均由臣部慎選奏派，以備咨詢，顧問官於此四項有所建議，亦可隨時函呈臣部用資採擇。

第十三條　擬仿照農工商部之例設議員，從前鐵路事隸商部，曾經由部奏明揀派熟悉路務之員，分在各路作爲議員，令其逐事訪察研究，隨時報部，其後鐵路改隸臣部，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又分設農工商務議員，臣部自應仿照辦理。商部原派路務各員即由臣部加札委派。此外，各員均由臣部博訪精選熟悉船路電郵之員作爲臣部議員，分在各省，調查一切利弊，徑報臣部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擬設圖書館，掌收儲東西各國專門圖書，以備臣部各員隨時考察，分科研究，酌派司員經理。

第十五條　擬設講習所，爲部員講習專門學業之地，并附設閱報所，以資研究。

第十六條　擬設考工局，置測繪員、一二等藝師、一二等藝士各員，其藝師、藝士均以得有專科畢業文憑者，由臣部考驗選擇，分別奏補委用，一時難得此項人才，應俟查有合格之員，再行酌定。

第十七條　擬設通譯局，置翻譯、編輯各員，掌翻譯臣部與各國交涉文牘、合同、章程、帳册并編纂譯述各國有關係輪路電郵四項專科書籍，現在暫由參議廳經理，將來擴充以後，事務殷繁，再行設局。

第十八條　本部所轄除上海實業學堂外，擬擇地設立鐵路、商船、電報各學堂，而以車務工廠、船務工廠、電務工廠附焉，俾各堂學生皆得就地實驗，而各廠藝師、藝士亦得隨時證明學理。至郵政學堂亦擬另行建設，由臣部延訪人才，籌劃經費，隨時舉辦。

第十九條　郵傳部所轄四司俱係專門，與他部人員不同，所有應用各員及議置各缺，擬請援照外務部、農工商部、民政部奏準成案辦理，不歸簽選，以收因職任材之效。

第二十條　郵傳部實缺人員每屆京察保列一等暨俸滿截取并保送各項差缺，均請按照各部通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部外各局與本部關係至重，應分設總理、協理、總辦、幫辦、總副監督，由臣部酌量事體，擬定階級，再行奏派。

以上各條爲現擬事例辦法，嗣後如有應行增修删改之處，由臣等公同商酌妥協，隨時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請旨辦理。

《大清新法令》卷二《官制・京官制・郵傳部奏擬改提調處爲鐵路總局請派局長摺》竊中國創辦鐵路伊始，規制未定，從前商部與各路督辦大臣不相統系，特設郵傳部以統治之，所有各路均歸部管理。查東西各國，事無大小，必分立法、司法、行政三項，然後事權始別，責任乃專，故日本遞信省官制内設鐵道局，以任全國鐵道立法、司法之事，另設鐵道作業局，專任官辦鐵道行政之事，均係遞信省屬官。蓋鐵道行政端緒紛繁，非臣部路政一司所能統籌兼顧，前奏准另立提調處，雖已分任其事，惟欲劃清權限，似非設局經理不足以持久遠而免疏虞。查官辦京奉、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滬寧、廣九各路皆由外人借款興築，事尤轇轕，臣等再四籌商，擬仿照日本鐵路作業局之規，略參民政部巡警總廳、學部督學局之制設局，名曰郵傳部鐵路總局。即設臣部署中，遴派局長總辦借款各路事宜，秉承部臣指揮，以立法司法之事屬之路政司，而行政之事歸之該局局長，以本部屬官承委督辦之事，各路外交要務，理財機關既免疏略，而在司各員尤借以就近觀摩，經歷練而才皆可用，於路政實有裨益。如蒙俞允，擬派現充各路提調，臣部丞參上行走，丁憂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改充局長，并隨時札派局員及酌留前提調處熟悉路政各員分辦該局諸事，從前奏設之提調處即行裁撤，俾歸簡易。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諭旨：「郵傳部奏請派局長一摺，著派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餘依議，片并發。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官制・外官制・農工商部奏擬訂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摺并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内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各直省官制前經諭令總核王大臣接續編訂，茲據慶親王奕劻等奏稱各節應即次第施行，至一切辦事權限各項詳細章程有應由各部及各衙門核議者，著即分別妥擬畫一辦法奏定陸續頒行等因。欽此。」欽遵到部。續准憲政編查館咨開：此次擬定各項章程，應由各部奏明，交本館詳細覆核，然後請旨頒行等因。臣等伏查勸業道有振興實業、規畫交通之責，非明定畫一之職掌，無以爲督率考察之資。特是各直省情形繁簡不同，分科辦事詳章臣等殊難預訂，叠經往返商酌，惟有提綱挈領擬訂簡章十四條，俾創辦之初有所遵守，一面由臣等咨行各省督撫，飭令該道各就該省情形酌擬辦事細則送部核訂，以期周妥而便施行。其餘未盡事宜，應隨時損益者仍由臣等會商修改，奏明辦理。又查直省官制原奏清單第十四條内開，勸業道專管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并將按察司舊管驛傳事務改歸該道兼管等語。三十二年五月准陸軍部咨：四月二十七日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各省驛站、邊防、臺站向由兵部掌管，現在輪路未盡交通，擬請仍照舊例由陸軍部經理，以一事權。奉旨：

「依議。欽此。」自應查照原奏俟將來航路鐵路一律通達，再由陸軍部會同郵傳部詳察情形，奏明辦理，以符奏案。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定勸業道職掌任用章程，恭呈御覽。

一　勸業道秩正四品，爲督撫之屬官，歸其節制考核，應禀承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辦理全省農工商業及各項交通事務，并應由農工商部、郵傳部隨時考核。

一　各省應行興辦農工商各實業以及推廣船路、郵電等事，勸業道應先詳細調查，呈明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設法籌辦，并有督飭地方官切實奉行及考察勤惰之權。

一　地方辦理農工商業各員紳除奏派大員外，均歸勸業道管轄。其關於農工商業之學堂、公司、局廠應隨時稽考，將辦理情形匯報農工商部及本省督撫。

一　各省原設農工商礦各局所應辦事宜均歸勸業道管理，其原派員紳應由該道體察情形，詳明各省督撫分別裁併，以一事權。至農會、商會等項，該道有勸導稽查之責，并應遵照農工商部奏定章程辦理。

一　各省原設之招商、鐵路、電報、郵政等局以及商辦之鐵路公司一切事宜，勸業道應會同籌商、督飭、保護，并將辦理情形，隨時調查匯報郵傳部。

一　農工商部、郵傳部將來在各省特設專局章程載明由勸業道兼轄者，該道應按照定章切實籌辦。

一　關於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務應設地方各項局所，由勸業道禀明籌設，札派員紳經理。

一　勸業道應視各該省事務繁簡禀明督撫，酌派相宜人員分任各事，以資佐理，并得派員周歷調查，其各廳州縣之勸業員即由該道詳請任用。

一　農工商部、郵傳部現在通行各項章程條例，勸業道均應遵守奉行，并得酌量地方情形督同所屬擬訂辦事細則，仍隨時分別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及本省督撫核定。

一　勸業道辦公經費應先就本省籌撥款項，并由農工商部、郵傳部分別省分大小、事情繁簡，兩部籌給津貼每年不逾二千兩，分兩季發給，由該道按季詳請農工商部、郵傳部請撥辦公。

一　勸業道所辦各事除隨時詳明督撫或申報農工商部、郵傳部外，應按年將本省興辦實業交通事項及用人款項等事詳列表册說帖報部，以備統計。

一　遇有新設此項道員或原有勸業道出缺，應由該省督撫在實缺道府暨本省候補道員內遴保二三員，出具切實考語奏請簡放，或先行試署農工商部、郵傳部，亦可會同就所知堪勝此項人員臚列事實，預保存記，遇有缺出，由軍機處開單一并進呈，恭候簡用。

一　此項人員應於衙缺相當以及京外應升人員遴選，或曾充農工商礦各差及辦理交涉各事務經理得宜，或提倡公司局廠確著成效，或曾在農工商部、郵傳部供差，公事嫻習以及講求實業交通諸政素有心得者，方爲合格。

一　以上各條將來如有增添删改之處，應隨時請旨辦理。

《大清新法令》卷六《農工商部奏籌辦實業擬借公債參用富簽票辦法摺》

竊惟臣部之責，原在提倡實業，開浚利源，設立以來，各省禀辦之局廠公司，已逾數百，而成績終覺甚鮮，大利尚難驟興者，蓋有二故。一則無事不需款，多財善賈，自昔已然，今則新法新器日多，非巨款不能集事，欲營一業，必借衆擎，大之如西國之托辣斯，小之如東洋之株式社，皆合衆人之財以爲財，合數世之利以爲利，故無不可成之功。即以中國已事言之，凡能集厚資，如開平、萍鄉煤礦，輪船招商局之類者，雖屢經折耗，而卒爲工商界之魁。其他本小力微，非操豚蹄以祝篝車，即朝播種而夕期耘獲，稍不如願，即已資本不斷，而停罷隨之，此實業不興由於無款者一也。一則無事不需時，上地三易，樹木十年，本無速效，而中國之操農商業者，大都僥幸旦夕之謀，故墾荒林礦，皆爲大利，而成效在數年數十年之後，即多憚而不爲。近年來，惟烟臺張裕釀酒公司能爲二十年之儲藏，不規規目前之利，然非有該公司之財力，亦何以堪之，此實業不興之故又其一。而所以不能持久，則仍由無款以致之也。其屬于商民者，情形既如此矣，如果臣部財政充盈，則遇有可興之利，或官辦以爲倡導，或商辦助其資費，亦近日各國通行之良法，何嘗不可圖功。無如臣部向來大宗入款，只有江海關賠款生息一項，自去年來息款所入不及往年十分之一，而臣部所辦之各項學堂局廠，未有者方在增益，已有者亦待擴充，因應已窮，何能旁及。大凡生利之事，必以成本爲先，現在國計極艱，民生重困，集資籌款皆屬爲難，何從得有巨本，計不獲已，惟有籌借債款之一法。然借外債則流失滋多，臣部實未敢輕于嘗試；借公債則自招信股票之後，信用未復。前者直隸籌辦公債分爲四期，本利均還，而爲數并不能多；去年郵傳部舉辦京漢贖路公債，給以常年七厘之息，許以京漢一成餘利，定期還

本，可云優厚，而至今應者寥寥。公債之難成如此，自非設法變通，難期踴躍。查歐洲各國有所謂利息富簽票者，附簽票於債券之中，給以輕息而不還本，爲募集公債之一種方法，在德義奧匈諸國皆有官辦此種債票。臣部擬仿其制，試辦勸業富簽公債票，以爲鼓舞公債之計。其法制公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二元，共集一千萬元，略仿簽捐票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以一百萬張爲得獎之票，以一百萬元爲臣部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用費五厘之款，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幾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給二厘之官息，至六十年爲止。此在臣部只實收六百萬元，而仍給九百萬元之息，且付息至六十年，期於本利均有著者，無非爲開風氣而彰國信。此項債款均存官辦銀行，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商辦各項實業之需，凡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以期款不虛糜，事皆有濟，庶可作國民之氣，樹勸業之型。惟年付官息一層爲信用所在，必須籌有的款。經臣等商之度支部，請由大清銀行保息，以示大信。業經度支部復函允准，理合奏明請旨。如蒙俞允，擬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續展辦，總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所有細章以及指辦之事，恭候命下再行詳擬奏陳。抑臣等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公債之舉，西國習爲故常，其民亦視同義務，然尚有利息富簽之法，以爲激勸之資。況中國此事幾同創舉，非給獎不能樂從，非示信不能經久，是以迫而爲此，猶恐局外不諒臣部不得已之衷，或且以爲不經見之舉，甚有疑爲近賭者。不知西國富簽本分三種，其中惟計數富簽一種，西國學者以爲近於賭博，此種利息富簽爲誘掖公債起見，不聞譏議，載籍具存，可以復按，況中國現在事勢，非興實業無以致富强，非有資本無以興實業，但使有一款之可籌，亦何必權宜而出此，無如各項皆成竭澤，無米實不能炊，惟有此項公債之法，尚爲有益于國無損於民。以言政體，則德奧等國未嘗因此而損其大國之威名；以言本計，則商礦各端或可用此而有圖成之實力。各省彩票尚且行之無弊，何況此爲公債性質，有利無害，當在聖明洞鑒之中。仰懇宸斷施行，不勝幸甚。謹奏。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奉旨：「已録。」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吴縣香山幫水木匠業在城修葺公所并置義塚禁止匪棍阻擾碑記》　署理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鍾，爲給示禁約事。據吴縣人顧鶴、周尚德、徐學周、黄康候等赴府禀稱，水木匠業，香山幫爲最，向在長邑元妙觀□□□□中，供奉魯班仙師，爲辦公之所。嗣因經費不敷，年久失修，一切公舉，漸次廢弛。現有舊董湯斌有志興修，率由舊制，邀鶴等襄理。除在香山購得□□□□爲同業喪葬義地，并議各作先爲捐凑錢一千串修葺，添設醫藥棺木，議得三邑同行公捐。一應磚瓦石灰木料，每千捐錢十文，并不在伙工捐□□□不捐照章議罰。設立司年司月輪管，并用香工一人常川照管，恐有棍徒借端阻擾，及同業不遵義舉。爲將現辦情形，具禀長洲縣外，抄粘□□禀求立案示禁等情，據經檄飭長邑查明立案，□□□後。今據長洲縣詳稱，前據顧鶴等以公所房屋傾圮，現擬興修。已在香山購得餘地數畝，爲同□義地，并邀各作凑錢修葺，并添設醫藥棺木喪葬□□□□同行捐厘。另立條程，年終會算報銷，以免侵蝕等情，禀縣批准立案。給示禁約在案，詳情一體給示前來。除批縣，飭令秉公妥協經理，務須□□□□并將所置義冢畝分坐落都圖地址同議定規條録送查覈外，合就給示禁約，爲此示仰該地保及匠作同業人等知悉。所有吴邑香山幫水□□□□葺長境洙泗巷地方公所，并置地爲同業義冢，添設醫藥棺木喪葬之費，事屬善舉，同業人等自當和衷公濟，毋得故違滋釁。如有地匪棍徒借端阻擾，許即指禀地方官拏究，地保狥縱，察出并懲。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七日示。經辦司事尤聚山、柳蒼海、顧秀英、祝惠□、王兆基、吕秀芳、陶惠芳、潘良坤、郁秀貞、鍾震□、顧漢璋、鍾孝時、鍾萬芳、李俊嵩、張錦堂、任廷蒼、馬裕祥、高松亮、顧正芳、錢鳳蒼、陳松順、顧裕玉、莊明山、王永發、孫蓉湖、周茂祥、賈敷堂、孫錦山、周松泉、胡昆玉等同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規定水木兩作每作每月捐錢三千文按月存儲公所辦理同業善舉碑》　奉憲勒石永守

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程、王、馬，爲給示諭禁事。據顧松泉、葉春山、顧東山、嚴錦芳、柳亭蘭、范福山、姚坪洲、吴順興、朱松堂、唐瑞芳、顧雲昌、嚴永倉、郁倉洲、殷春山、范品泉、唐協和等禀稱，身等向業水木兩作，均在蘇城開作，前有同業梓義公所一處，在洙泗巷内，供奉魯班、張仙師，爲同業辦公之所，并在香山購地設立義冢。從前磚瓦石灰木料進出，每千捐錢十文，爲同業貧窮伙工患病醫藥及身後棺木喪葬費用，經前董湯斌、顧鶴等禀，蒙前府憲鍾給示遵守有案。自經兵燹，公所幸尚未遭拆毁，惟經費不敷，年久失修，善舉廢弛。兹身等同業公議，先將公所凑資修葺，所有貧伙醫藥及身後喪葬一切善舉，仍擬照舊興復，惟每千捐資十文，事多窒礙，現在公同集議，無庸按貨

提捐。議由水木兩作，無論在城附廓，每作每月捐錢三千文，按月收下，存儲公所，以資經費，不在伙工勒捐苛派，仍設司年司月輪管，年終公同會算，以免侵蝕等弊。今當公所興復之始，誠恐棍徒從中阻擾，有妨善舉，爲特擬具章程，聯名環求會銜給示，并請轉詳立案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并詳請府憲立案外，合行給示諭禁，爲此示仰水木兩作及工匠地保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顧松泉等集議在於水木公所，照舊興辦同業貧窮工伙醫藥棺木喪葬等事，係屬善舉，所需經費，據禀由在城附廓水木兩作，每作每月捐錢三千文，既係同業公同集議，出於衆願，自應按月收取，存儲公所備用，此外并不捐及伙工，以杜紛累。自示之後，倘有地匪棍徒借端阻擾，致妨善舉情事，許即指名禀縣，以憑提究。地保狥隱，察出并處，不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遵。

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示，發洙泗巷梓義公所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梓義公所規定新工價及捐款收支數目碑》 謹啓者，吾行水木作衆友向有成規，於光緒十三年工價錢一百二十文，因府憲示禁小錢，通用卡錢，每百九三扣。今因大行於三月朔彙議，同小行議定章程，四月朔日起，每工補足卡錢一百二十文，城内外一例知悉，不得參差。今涓吉二十五日，在本公所彙集衆友，早降拈香。

計開各户：

陸招福，助洋二元。

朱雲泉、王文卿、許鶴亭、李清山、馬鳳山、葉正泉、嚴金福、王長興、濮永祥、陳桂橋、蔣子卿、陸芳亭、顧金和、王順興、周雪泉、高祁祥、喻錦春、王春山、王錦高、王炳卿、郁松祥、顧南陽、葉雲祥，以上各助洋一元正。

酆少亭、徐鶴山、徐星泉、高阿二、陳錦祥、顧少甫、顧鶴亭、華根祥、陸桂亭、蒯順泉、馬子卿，以上各助洋五角正。

徐順興，助錢五百文。柳錦芳，助大灰二擔正。

范玉亭，助蝴蝶蓋瓦三百張。

又共收城内、外花名三百十一名，每名一百文。

又共收閶門外花名一百六十四名，同上。

又共收胥門外花名七十名，同上。

共用本公所、三月廿五日堂名雙堂、胥門外四月初五日堂名一堂、閶門外四月初六日堂名三堂印板帖子、茶擔一副、三牲糕團。

共用錢念千另七百九十九文。

除用存錢拾千另三百另一文。

又收花名共貳百念九名，每名錢一百文。

共用四月初一至初七止五千九百念文、茶擔一副、堂名一堂神馬香燭。

總共用錢八千八百四十七文。

除用連前净存錢十八千四百三十四文。

計用糞箕油紙錢七十文，石料洋一元。

做石工五工錢一千四百文，扛石頭酒菜洋四角。

半黄[illegible]方[illegible]磚瓦太砂洋十九元五角。

鐵牆經創挑洋一元一角。

做工計八十工洋念一元，錢九十文。

以上合併洋四十六元正。閏五月十五日堂名一堂三牲另物錢糧計共捌元二角，又添花名刻字碑。

又添收花名二十名，每名錢一百文。

以上總共除收所缺，由袁岳芳、陶越祥助訖。

光緒二十九年，梓義公所袁岳芳、陶越祥、徐寄泉經辦。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禁革行頭官用等名色以除商害碑》 奉各憲禁革

江南蘇州府長洲縣爲吁憲亟除江南大害事。奉本府正堂加一級胡信碑開，奉江蘇布政使司宋憲牌前事開，奉江撫都察院田批，本府申詳前事，奉此，行户當官，屢經禁革在案，潘仲、顧茂德、方君安等争利病商，均非善類，仰布政司飭行蘇州府，將行頭官用等名色，立案永禁，以除商害，違者拿究不宥。至於該司衙門，如有顧茂德即顧五榮，現充快役，應并革退可也，此繳等因，到司。先據府詳本司，業經批開，此案既經該府審結，顧五榮等何得又行濆控，仰府遵照督憲批示，勒石永禁，取具遵依報查，仍候撫院批示録報繳在案。并抄發原詳到縣，内抄：先奉總督部院董批，本府申詳革蠹私徵事，并木商程瑛等公呈奸儈糾黨等事，各緣由，奉批：行户當官，久經嚴禁，今蘇郡木行，何得猶立行頭名色，如詳永行禁革，取遵依報查。至方君安經收牙用，據衆商程瑛等稱係公舉，并無侵蝕情弊，姑免深求。其顧茂等争行累商，均非善類。現據龍江關據呈詳報，仰查照另詳批示遵行，繳。又奉本部院批，龍江關詳據木商王永瑞

等呈訪蠹竄充等事，奉批：行頭名色，已據該府另詳批示禁革矣，今據詳顧茂德潘仲借充木牙，專利病商，殊非善類，既據木商王永瑞等公呈禁革，仰蘇州府查明立行禁革除，不許復行占行争利，至滋商害，如敢故違，定行鎖拿，盡法究處不貸，仍取遵依報查繳等因。仰縣恪遵督、撫兩院及本司批禁緣由，嚴行禁革，勒石永遵等因。奉此，合行勒石永禁，爲此仰齊門東西兩匯木行商牙知悉，嗣後遵照憲批，不許顧茂德、潘仲、方君安等借充木牙，争利病商，并行頭當官名色，永爲禁革。如有不法奸牙，陽奉陰違，定拿究解，重處不貸，須至碑者。

康熙二十七年四月　日，木商王永瑞、黄慎典、江俶嘉、李文止、王克濟、汪闇然、滕蜀仙、江華如、汪質文、董我後、李志初、李開先、王自天、李元直、俞振玉、葉浴咸、程瑛、李子任、黄宗予、李天一、余舜弘、李清仲、余旦周、黄梅林、董停蘭、黄昆來、李楚懷、江言、王采玉、李瑶圃、程求如、李曠先、程介如、李澤生、張恒占、俞鳳升、程含章、李泫先、王于玉、俞臺三、李仙李、俞若雲、湯守先、李彦和、齊章五、董百谷、王能五、俞斗明、王次嘉、李惟周、王永錫、江履公、石惟先、江公望、滕文尚、汪玉臣、俞允中、余履吉、江澍三、李質先、王惟祥、董殷郊、程觀可、余景武、李元賓、余冠百、汪超令、洪容二、李仲貞、王俊三、李自昭、李功養、滕若思、吕君達、滕征子、余瑞玉、俞武功、李言宋、俞聖其、朱爾萬、俞我爵、李滋生、汪介爾、滕時若、李御權、俞爾安、程學初、張育之、李公臣、江元浩、李振初、程茂生、程君茂、吕日三、胡萬生、李德和、張嵩萬、江錦如、吕君錫、方雨化、張仲翼、俞仲祥、李公玉、俞仲嘉、王士良、詹養宜、李爾修、胡茂三、張其武、戴茂如、汪魯峰、俞公印、李文綱、黄振三、李昌期、方景齡、汪文象、李元美、滕遠思、吴永寧、詹德生、王晉公、吕仲胤、俞貢玉、滕文升、李元器、王潤如、滕叔彩、王公聲、滕臺文、朱子和、董吉初、牙褚元之、顧熙宇、潘集源、顧青林、沈昌甫、潘功先、周季雲、潘次能、周盛甫公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吴二縣規定各商運到桅杉木值聽其投牙各行各賣不得恃强攙奪碑》　奉憲禁革

江南蘇州府長吴二縣爲當官奉禁彌嚴，奸黨抗違派各號□□再得□□各□□□業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六級盧信牌開，奉江南江寧蘇松常鎮淮揚七府徐州一州承宣布政使司正堂加三級張信牌開，據長吴二縣洞涇來鳳南橋木行牙户陸徽□□□□□□□□□□□呈詞前□□□□□□世居洞涇來鳳二橋，祖傳桅杉木行生業，招商貿易，而李仲達、詹子發、朱叔泰、詹元敬、江子長、韓仲紂、陸嘉善、宋□□、王道□、陳治道等，□□□□□□□□□□□開張木□□□□□隔數里，所有當官，向經議定各行各值，毋容紊亂，是以昔年三藩叛亂之時，王師南下，大兵擾肆，備遭烏沙□□□□木值可憐□□□翹槎木(下缺十四字)稍有遲悞，鎖鏈繩拴，害切剥膚，靡不傾家蕩産。況桅木必須大直長堅，若客貨到行，可充桅□無幾，非係曲短，即□中朽，在(下缺二十三字)海甸清寧，各差俱緩，□等計將料□□推甫等承當，棍等安享牙用，指稱當官，每年□□木行排夫姚□趙亮等□銀兩□□純等(下缺十八字)截霸指借值差名色，搆貲范思山等出名，將奸牙射利等事，又將藐憲避差等事，分□長吴二縣，拴差捕捉□稱甫等。(下缺二十四字)皆然。當年值桅受苦之時，棍等何卸難就易，誠以牙規難紊，甫等忍苦無辭，況□手不過爲值木之□夫，有何行業，可將有(下缺二十二字)處强逼甫等認彼當官，私徵津貼，恨身不從，而奸儈李仲達等續將壟斷裕民等事駕虚叠□，復將齊門東西兩匯(下缺二十三字)事，具控長邑，助惡爲虐。更不思荷蒙旨憲，洞悉民瘼，禁革已久，且又新奉督、撫二憲大老爺憲行，爲擅派鋪户□值等事。又爲飭查事金牌告示，轉送憲天大老爺案下。飭□一切當官，盡行□□。當官□行永(下缺十九字)買，不許擾累鋪行。萬姓霑恩，無不歡忻。煌煌憲令，孰敢不遵。豈棍等公然抗違，仍借當官爲□，興詞挾詐，□派擾害。(下缺二十二字)甫等四家客稀貨少，倚持黨衆人强，泰山壓卵，異圖推卸料差，實係伙謀絶業。袼袼四户，豈堪當值兩差。慘切復盆，情極奔號。憲天大老爺(下缺十一字)賜□禁□體□懸轉詳督、撫二憲，一併勒石永遵。并吊府縣叠□前詢銷案杜擾，使民各安生業等情，到司。據此，爲照行文，當官向有禁令，嚴□再行□上年□□□□□□□□有長吴二縣禁□□□□擾累，致據行户控。奉江撫都院宋憲行，爲嚴禁擅派鋪户承值飭查等事，備行到司。查將一切行户當官名色，盡行革除，勒石永遵。當經轉行該府，(下缺二十四字)愍不畏死，借名值差恃强，私派洞涇來鳳二橋木户津貼。詐不滿欲，搆訟興端，深爲不法。除出示嚴禁并報明撫院外，合行出示嚴禁。仰(下缺十七字)五道立速分發洞涇來鳳管家濱齊門兩匯地方張挂曉諭。嗣後各商運到桅杉，□值聽其投牙各行各買。不許恃强棍等致生事端。(下缺十九字)永遵。毋得仍借值差名色，私派津貼，炙詐擾害。仍取具遵依四套送司轉報查考。其牙户排手從前□控各詞，亦行飭(下缺二十五字)縣分發勒石飭

禁。奉此，爲查商户陸衡甫、張茂林等先將群凶蔑禁殃民。叩天申憲嚴飭，以蘇商困，以除民害，□詞到縣。據此，來縣□看□□□□□□□□□處縣□□□□□□行生理招商貿易，以安其業。何管家浜之范思山等輒將洞涇橋之牙行，妄生覬覦，恃强攙奪行貨。更復指官私（下缺二十七字）陸衡甫等吁請憲飭。除一面究明有無科索外，今據前情，相應詳明。仰祈俯電地棍違禁擾民，准縣出示嚴禁，以杜指官勒索之弊。（下缺十九字）日，申詳本府。奉批：即提范思山等到案，從公確審有無科索實情，妥擬詳報，以憑核奪，繳。等因。奉此，案差役□間。今奉藩憲發示，嚴飭所控各詞，亦行飭銷各生業，奉府轉行到縣，姑從寬宥。除將發到告示。隨差舉發曉諭，并□悉前牙户排手所控呈詞，俱舉布政司轉奉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宋憲牌行同前事緣由，備行到縣。奉此，合行勒石永遵。爲此示諭牙户，憲行飭禁。嗣後凡有各商運到桅杉木值，聽其投牙，各行各賣，不許恃强攙奪，致啓爭端。且牙行户□當官，遵奉各憲禁飭，盡行革除。各安生業，毋許奸牙排手仍借值差名色，私派津貼，炙詐擾害。如敢故違，一經察出，定行嚴拿究辦。須至碑者。康熙三十三年十月　日。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洲縣規定漕船到蘇受兑停泊地點毋許越界滋擾商民碑》　江南蘇州府處縣正堂陳爲叩申勒石之禁，杜害蘇商事。蒙本府監兑督糧廳梁准據木商王能等公呈，詳請各憲，申嚴舊令，永禁漕船越界，混泊齊門東西兩匯木牌，民居致罹火燭情由，飭縣查議。案經前縣高令查明舊例，象門塘、壩基橋、北濠等處，地土曠闊，便於修艙，且倉廒甚近，受兑更易，應令漕船照例停泊象門塘等處。至齊門東西兩匯，向爲木牌停泊之所，仍聽商牙貿易，毋得漕船越泊，妨課病商緣由。詳蒙本廳通詳漕司，撫道府憲，奉總漕部院桑批開，象門塘等處停泊糧艘，有無便漕，仰蘇常道查議通詳定奪，仍候漕部院批示繳。又奉江撫都院宋批開，仰蘇松糧守道查議通詳定奪，仍候漕部院批示繳。又奉江蘇布政司劉批開，據詳漕船到次修艙受兑，舊例在于婁門象門塘、壩基橋、北濠等處，至齊門東西兩匯，向爲木商牙行人等貿易之所，各有界址，從前業已勒石，豈得以年久，復行攙越滋擾，如詳再行勒石禁飭，各循往例遵行，仍候漕、撫二憲暨糧艘道批示繳。又奉署糧守道蔡批開，修兑漕船，仍照舊於空闊之處停泊，毋得混雜交匯之地，致有疏虞，仰即示禁，仍候院司批示繳。又奉蘇州府正堂石批開，既經通詳，應俟各憲批奪，此復各案等因，備奉到廳行縣確議。遵即傳齊木商牙行，并該圖地方人等，或議妥確，并取舊石碑摹。詳送本廳核詳前署糧守道，轉詳總漕部院桑。奉批，象門塘等處停泊糧艘，既近倉廒，便於修兑，如詳飭行勒禁，仍候江撫都院批示繳。又詳江撫都院宋，奉批：據詳婁門外象門塘等處，地方曠闊，堪泊糧船，且近倉廒，受兑甚便，如詳勒石永遵，取碑榻遵依呈驗，仍候漕部院批示繳各等因，到道。今奉蘇松糧守道馬憲牌，備奉行廳下縣，速行勒石永遵，仍即取具碑榻遵依，及立碑日期，一併申送。以憑轉呈因。奉此，遵即飭知木商牙行地方人等，遵奉各憲批詳勒石。豎立齊門東西兩匯飭禁，各幫漕船運丁到蘇，照例停泊象門塘等處，修艙候兑，不許越占木牌貿易之地，騷擾商民。除將碑摹申送各憲備查，并奉縣憲批詳移明各證運遵照外，合飭勒石永禁。爲此示諭各幫運丁伍長頭舵水手人等知悉。嗣後漕船到蘇受兑，務遵憲批，恪守舊例，停泊婁門象門塘、壩基橋及北濠曠闊地方，毋許越界停泊東西兩匯木牌及民居稠密之處，滋擾商民。敢有奸丁頭舵，抗違不遵，仍蹈前轍，許商牙人等，不時禀縣，定行拿解漕撫院司道府廳各憲漕法懲治，斷不姑貸。須至碑者。

木商石麟書、王能、汪茂、李文清、王周文、蔣文元、葉嘉茂、陳贊玉、王曾惟、董西望、王冰如、程中樸、俞茂蔚、宋旭、董伯谷、周元培、王晉三、董北濱、汪公尚、程介如、王公銳、詹文遠、程搏萬、董以寬、俞子耀、汪允明、齊章五、馬子謙、王五如、程舞義、程會章、俞臺三、程冠木、汪子遐、俞沛基、董永義、沈渭占、屠爾玉、汪芳泉、汪宗文、董景文、叔聯雲、董天聚、鄭丹如、程儀九、李伯光、方德生、江驚伯、李從先、王林瞻、王惟木、王含生、董韜耀、查良若、李天日、李體眉、江問卿、葉應三、王任高、李礎懷、江霖、杜繼雲、金六宣、李聰萬、李嗣馨、潘驤雲、江×嘉、宋有年、孫本如、汪起瑞、李林木、李子伍、江元福、程福貞、汪天霽、江弢若、滕遠思、董元仁、王欽如、查承武、汪育公、汪祀卿、汪星右、杜合貞、程天耀、汪君善、程謙受、畢吉仁、周文德、程舜目、梅希聖、周有高、李懷三、方允端、牙潘洗憲、宋周、顧周玉、夏沈、吴良等。乾隆三年四月中浣木商重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洲縣革除木牌小甲碑》　特調江南蘇州府長洲縣正堂加三級紀録三次又隨帶加二級姚奉特授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紀録五次胡，爲恭逢憲蒞等事。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奉欽命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録十次瑞批：本府具詳張天瑞等控張太生等奪霸出木錢文一案，查一切牙行脚夫，把持壟斷，久奉禁革，

況蘇郡地方，凡有生意行當，動稱小甲，從中滋事需索，殊堪髮指。該木行小甲雖由來已久，但據現在把持，不許張太生等出木撐運，借差控奪。提訊是以辛力爲辭，斷後仍稱應差無抵，屢斷屢翻，并敢上瀆憲轅，刁横已極。查木係牌夫撐運，則出木應即着牌夫紮筏，何須另令小甲經手，給與出木錢文。且彼係牌夫之頭，凡牌夫運木所得辛力，必有例規，抽扣分給，又得土商出木每甲八分，坐收其利，尚不滿欲，尤爲可惡。應請永行禁革，凡有差務衙門借用木植，本不常有，如有需用，即着牙喚牌夫運送，於牙用内酌給飯食。再牌夫多係窮民，趨工過活，大約都在兩匯攬運，緩急無難招集。倘禁革之後，顧順源等敢從中唆聳各牌夫，多需運錢，計圖暗地抽分，許牙户指名控縣，立提重責，并枷號兩匯示衆，庶幾弭戢刁風，以安商客。應請察核批示，以憑取各牙行依結附案，并勒石永遵等緣由。奉批：木牌小甲，既無設立成案，自未便聽地棍把持擾累。如詳嚴飭革除，勒碑永禁，取各遵結碑摹送查，此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飭長洲縣遵照將木牌小甲永行革除，取結送府轉呈外，合就勒石永遵。爲此示仰東西兩匯買賣販木商牙人等知悉，嗣後凡有差務衙門借用木植，即着牙喚牌夫運送，於牙用内酌給飯食，倘禁革之後，顧順源等敢從中唆聳各牌夫，多索運錢，計圖暗地抽分，許牙户指名控縣，立提重責，并枷號兩匯示衆，庶幾弭戢刁風以安商客。其各永行遵守，須至碑者。乾隆四十六年三月　日，販木商吴昭文、俞永昌、王勤茂、程永茂、程崙肇等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木商重建大興會館捐款人姓名碑》　竊我大興會館向立西匯，緣僱兵燹，地成瓦礫，艱於創造。兹議公借紫陽地基，起造正堂三間，後廂兩披壹間，照舊供奉關聖、朱子神位，以爲木商集議公所。當經禀請長洲縣憲前，通詳藩撫府憲立案給諭遵守。遵於同治四年三月十七日興工，五月十三日告成，連木料磚瓦灰漆并四面圍牆挑除磚瓦暨雕刻神龕臘橋匾對前後窗櫺一應裝折在内，共計用洋五百四十七元。所有樂輸芳名，書載於後，以垂不朽。

計開：

同仁會，捐洋二百五十二元，單介眉，捐洋二十元，陽豐記，捐洋二十元，單逢甫，捐洋二十元，汪萱圃，捐洋十二元，俞茂亭，捐洋十元，程漆園，捐洋十元，程子章，捐洋十元，程仰山，捐洋十元，程伯鸞，捐洋十元，汪曉峰，捐洋十元，程裕興，捐洋十元，程怡裕，捐洋十元，汪闇然，捐洋八元，朱立元，捐洋八元，金杏林，捐洋八元，陽典卿，捐洋六元，何瀛洲，捐洋六元，施子雲，捐洋六元，張麗泉，捐洋五元，吴同文，捐洋五元，陽湘洲，捐洋五元，王冠西，捐洋五元，汪德模，捐洋五元，朱明五，捐洋六元，汪禮端，捐洋二元，黄若皋，捐洋五元，程復興，捐洋三元，何績臣，捐洋四元，章煥文，捐洋三元，程華春，捐洋四元，俞春泉，捐洋三元，金子賞，捐洋四元，汪倬雲，捐洋三元，潘月帆，捐洋四元，俞麗文，捐洋三元，趙萬亭，捐洋四元，石松岩，捐洋二元，畢子榮，捐洋二元，朱錦帆，捐洋二元，胡書田，捐洋二元，單尚林，捐洋二元，王樸臣，捐洋二元，施子榮，捐洋二元，程香圃，捐洋二元，程荔帆，捐洋二元，汪燕山，捐洋二元，吕鼎盛，捐洋二元，吴雨香，捐洋二元，章益友，捐洋二元，潘裕源，捐洋二元。

同治四年五月吉日立。經理程仰山，司事程荔帆。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江蘇布政司永禁大典差徭胥役擾累商牙碑》　奉憲勒石永禁

欽命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録十次張，爲申明舊章，勒石永禁事。同治九年三月十九日，奉蘇撫部院丁批：據長洲縣木牙沈萬源、楊聚豐、胡祥發、沈文興、沈一元、胡信孚、宋萬祥等呈稱，切牙等木行一業，向值大典差徭，悉遵定章承辦，前於乾隆二十四年，蒙前藩司常詳奉各大憲批定章程，分别禁借，給示勒石在案，由是商牙賴以安業。嗣後日久禁弛，漸滋雜派，當時牙户八十餘家，尚能勉支。兵燹後，牙户蕭條，開不及半，且皆赤貧，盛衰情形，迥異曩昔。而各衙門胥役，乘此卷檔淪失，諱混派借。牙等膏血歇竭，衙胥貪壑難填，將來貽累何底。現查竹行一業，亦因畏差擾累，經職員潘興詩等於上年二月間，禀奉藩司飭府示禁有案。今牙等事同一律，乃奉例外值差，未免獨抱向隅，求乞恩飭申明舊章，勒石示禁，并檄府縣一體遵照等詞。奉批，木行承值大典，此外不得借詞租借，既經常前司詳定章程，給示勒石有案，自應照章辦理。仰蘇藩司申明舊章，給示嚴禁，仍飭府縣遵照，并録示式具復，碑摹粘件供單并發等因，到司。奉此，查該牙沈萬源等所呈乾隆二十四年，常前司詳奉督撫憲批定章程内載，如朝賀春秋丁祭先農社稷壇并萬壽宫前戲臺一座，督撫閲操府縣考試等項，許該地方官照依應用木植，出具印票，填明根數，向牙取用，用畢即照數給還，毋許多借。仍嚴禁鋸截短少，倘有損失，即計值賠還。此外一應地方公務，以及隆冬賑粥各署凉棚開篆及平時敬神戲臺應用木植，均聽各衙門價買備用，概不得票取行木。倘敢借端勒借，有累商牙，一經告發，從重究處等因。今

據該牙等以兵燹之後，卷檔淪失，胥役諱混派借，懇請示禁等情，控奉撫憲批司給示，并據該牙等具呈前來，應即出示嚴禁，勒石遵守，以杜滋擾。爲此示仰闔屬官吏商牙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值大典差徭，仍遵定章承辦，不得缺悞。倘胥役人等多借少還，或於向章之外，借詞租借，以及需索擾累情事，許該牙等指名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同治九年四月　日示。木業商牙程怡記、程新記、程元泰、程恒裕、沈萬源、沈文興、沈一元、沈宏茂、方正興、單公裕、單宏記、單源記、楊聚豐、宋萬祥、胡祥發、胡信孚、董慶豐、董少陶、歐陽大成、歐陽泰豐、胡益昌、胡玉豐、胡兆熊、胡術興、汪恒順、汪恒裕、汪源盛、金大生、金大有、潘怡順、潘恒泰、潘永豐、大豐和、震生裕、褚公順、陳天盛、周萬盛、周同茂、復隆、同萬和。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江蘇按察司禁止借木差徭丁胥例外飛派碑》

欽命布政使衙署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按察使應，爲抄詳諭飭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獲撫部院張批，前司詳送沈萬源木行等稟示諭借木差徭，禁止丁胥例外飛派碑摹，并聲明嗣後承值此項木差，准其建設巽正公所，選舉司董經理緣由。奉批：如詳飭遵此，復碑摹存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前於具詳時，當經札行蘇州府暨飭該三縣遵照新章辦理，毋任丁胥弊混在案，奉批前因，除再轉行府縣遵照外，合亟抄詳諭飭到該司董等，即便遵照。嗣後遇有大典，凡須借木差徭，應照新章承值，妥爲經理，毋稍缺悞，致取咎戾。切切特諭。

計抄詳右諭巽正公所司事并經董沈萬源、楊聚豐等准此。經辦沈英堂、胡唫山。

同治九年八月初二日諭。監印官五品銜補用典史阮世渭。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規定巽正公所所需經費應於行用內按照木植出塘每甲提錢四百文歸入公所抵充公用并辦善舉碑》

奉憲勒石

代理江南蘇州府事鎮江府正堂蔣，爲給示曉諭事。案據職監沈仁福、楊一鶚等在長、元、吳三縣，分開木行，代客買賣，嗣因差務殷繁，設立巽正公所，選舉司董承值，例當差徭，悉遵藩憲示諭碑摹辦理。查公所所需經費，出諸牙用，然全充公費，不足以昭平允。公同彙商，擬於行用內按照木植出塘，每甲提錢四百文，無論西廣建浙，一律照提，悉數歸入公所，抵充公用，有盈即辦善舉，衆情允洽。第恐客商私賣隱射，則用金無着，公費無出，貽悞要公匪輕，環乞給示曉諭各商，運木至蘇，一律投行銷售，不准對客自賣，并諭各行照章提用入公，值差辦善，永遠遵行等情。當經批仰長、元、吳三縣查明詳奪去後，茲據詳復，該牙於行用內，按照木植出塘，每甲提錢四百文，歸入公所抵用，查係規復舊章，出於各行自願，衆情允洽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木業商牙諸色人等知悉，爾等須知值差辦善，在在需資，務各按照木植出塘，無論西廣建浙，一律每甲提錢四百文，隨時歸入巽正公所抵用。其各商運木至蘇，俱應照章投行銷售，毋許客商私賣隱射，以及地匪人等，從中阻撓。如敢故違，許即指名稟究。至公所應辦要公務，須和衷經理，勿稍懈弛貽悞爲要。其各凜遵毋違，特示遵。

木業同行沈一元、沈文興、沈萬源、楊聚豐、金大有、金大生、沈宏茂、胡同興、胡信孚、胡祥發、胡玉豐、宋萬祥、汪恒裕、汪恒順、汪源盛、潘永豐、潘怡順、潘恒泰、復隆、同萬和、天盛信、大豐和、源泰昌、震生裕、褚公順、周萬盛、周同茂。同治十年正月二十六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禁止地匪棍徒向小木作公所作踐及私行盜借侵僭情事碑記》

署理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倉，爲給示禁約事。據長、元、吳三縣民人陳余棋、馮聖興等赴府詞稱，伊等開張小木作藝業，嘉慶十五年，在於吳治慰橋巷內，捐建公所房屋十二間，供奉聖帝魯班祖師神象，迄今十有餘載。經辦之中，亦有年老回籍，或有移開他處，恐同業幼輩，年久廢弛，以房盜租作踐，或近鄰褻瀆侵僭，叩乞示禁等情，到府。據此，合行給示禁約。爲此示仰該地方居民及司事人等知悉，如有地匪棍徒在於該公所作踐，以及私行盜租侵僭情事，許即指名具稟，以憑拿究，該地方倘敢狗隱，察出并處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元年二月十六日示。

司事陳余棋、馮聖興、程徽玉、鍾士林、陳貞炎、汪細玉、周觀志、程大義、胡竜春、周桂山、陳家起、曹啓明、高仲未、周竜啓、汪寶玉、胡竜福、黄觀貴、高大春、曹行惠、王進柏、任雙喜、王進貴、胡啓萬、汪奎先。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小木業公議各項條規碑記》

謹啓。吾行小木一業，捐建公所已久，未曾重修，至道光二十四年，同業捐資，修理重建，合堂油漆，神光開點。再前輩老師議定章程，各有條規，據簿登明，未曾刻石，今因幼輩未曾盡悉，公議將各項條規，刻碑爲據。

一議同業花甲以外開張行規，以免

一議衆店友因未行規大事，仍開公所公議。

一議倘有私事，毋許開公所，如有私開，議罰。

一議外行開張吾業，先交行規錢四兩八錢。

一議外來伙友開張，先交行規錢四兩八錢。

一議本城出師開張，先交行規錢二兩四錢。

一議要帶本地之徒，先交行規錢五兩。

一議倘有不交行規私開，照規加倍。

一議新開作户，要領行單爲據。

一議此錢入與公所，款神祝獻公用。

同行司事告白。

王觀泰捐洋三元，張玉春捐洋三元，汪四順捐洋兩元，洪慶壽捐洋兩元，程進寶捐洋兩元，黄阿八捐洋兩元，錢德水捐洋兩元，汪觀美捐錢二千文，胡永興捐錢一千四百文，陳錦和捐錢一千四百文，汪耀宗捐錢一千四文，陳全喜捐洋一元，陳愛日捐洋一元，周友寶捐洋一元，汪社有捐洋一元，周九德捐洋一元，汪滿喜捐洋一元，周三交捐洋一元，陶起榮捐洋一元，汪廸永捐洋一元，胡春樹捐洋一元，程四芳捐洋一元，胡天妹捐洋一元，汪進寶捐錢一千文，高天應捐錢一千文，許百壽捐錢一千文，韓永先捐錢一千文，汪大榮捐錢一千文，汪竈根捐錢一千文，葛啓茂捐錢一千文，程寶元捐錢一千文，胡三妹捐錢一千文，汪顯金捐錢七百文，戴福喜捐錢七百文，胡天財捐錢七百文，寶義周捐錢七百文，舒洪志捐錢七百文，戎東富捐錢七百文，邵天烟捐錢七百文，周有舜捐錢七百文，錢慶元捐錢七百文，程觀春捐錢七百文，宋永慶捐錢七百文，周竈妹捐錢六百五十文，陳元坤捐錢五百文，張文栗捐錢五百文，汪秉珍捐錢五百文，王明輝捐錢五百文，王明鍾捐錢五百文，汪福求捐錢五百文，王光泮捐錢五百文，周林寶捐錢五百文，汪興家捐錢五百文，陳愛喜捐錢五百文，汪正喜捐錢五百文，趙能興捐錢四百文，余細得、戴玉蜂、馮竈壽、葉長福、王應福、胡福財、汪銀法、胡有海、戴高喜、汪生九、胡有華，以上各捐錢三百五十文。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紅木巧木業伙友因被置器鋪誣控不服將捐款捐入公所公用碑記》　吾行做新合衆伙友一業，因道光十六年間，被置器鋪誣控吾行一業，勾串匪人字樣，衆心不服，每每各捐錢文，共二十八千七百三十四文，入捐公所，大事公用。長生公會整舊伙友在置器鋪營生，亦在班祖遺下傳傳，豈不是之規矩矣。雖有高低，各居安，規模恪守。辛力皆勞，捐資一文，願存在長生會内入櫃，倘有大事公用。因道光十六年間，被置器鋪誣控吾業，因未訟事，將此櫃内之錢十六千八百文，捐入公所公用。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重修公所，神光開點，長生會内，又加捐錢五千文。

羽士華茂松捐錢十千文正。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重建小木公所同業捐款數目碑記》　重建小木公所序

吾行合城内外椐木、雜木、床作、機子作，共合通行小木一業，依先在蘇營生。吾先司祖請同業公議，是於嘉慶初年，各姓捐資銀兩，設立公所，供奉關聖帝君、魯國先師神象，坐落吴治慇橋巷内。公立各項規條，不准私心隱匿，歷久無異。不料庚申兵燹，公所房屋被毁，所有各項賬目及行規等件，一併失去。後蒙大憲克復省垣，吾行同業皆得四處回蘇，安居手藝。查察公所，已經被匪拆爲平地，但見瓦礫荒丘，能不傷心浩嘆。故而邀集同行司年汪來寶、洪正寶、汪祖榮、洪正安、湯太祥、譚華林、胡兆進、戎開勛、湯朝林、錢紹茂、張召璐、汪智壽、俞明征、陳定陽及同業各姓等，公同商勸捐助銀兩，復興公所。即於地基上請示起建上下樓房六間。現已成工，所有捐用細賬，逐款開列於後。再請輪班當值司年，以杜弊隱。前廊屋宇，仍請復捐公助。謹序勒石，以垂永遠。同治九年十月　日同業公立。

計開捐數：

汪祖榮捐洋十五元，喻觀全捐洋六元，舒源捐洋五元，汪來寶捐洋四元，湯太祥捐洋四元，吴觀長捐洋三元，葛啓成捐洋三元，汪木良捐洋三元，程招福捐洋三元，郭老三捐洋三元，譚華林捐洋三元，汪智壽捐洋兩元，汪正寶捐洋兩元，邵四江捐洋兩元，汪景裕捐洋兩元，汪瑞裕捐洋兩元，張召璐捐洋兩元，洪正安捐洋兩元，方竈恒捐洋兩元，胡正慶捐洋兩元，湯呈金捐洋兩元，吕長生捐洋兩元，戴金福捐洋兩元，俞明征捐洋兩元，王明錦捐洋兩元，汪家順捐洋兩元，董有財捐洋兩元，戎開勛捐洋兩元，錢紹茂捐洋兩元，張宗九捐洋兩元，汪三喜捐洋兩元，姜寶榮捐洋兩元，舒義興捐洋兩元，胡義泰捐洋兩元，尤秋亭捐洋二元，程福壽捐洋一元，湯朝林捐洋一元，江乾泰捐洋一元，張雲龍捐洋一元，洪華美捐洋一元，陳觀有捐洋一元，陳軒福捐洋一元，汪竈喜捐洋二元，汪高喜捐洋一元，

胡春祥捐洋一元，周寶裕捐洋一元，戴登賜捐洋一元，吕富生捐洋一元，劉永魯捐洋一元，錢增福捐洋一元，程全福捐洋一元，馮銀和捐洋一元，王洪興捐洋一元，李竹亭捐洋一元，錢紹明捐洋一元，李錦文捐洋一元，李老關捐洋一元，李老奎捐洋一元，吴超琴捐洋一元，程和尚捐洋一元，單奎寶捐洋一元，程炳來捐洋一元，林介堂捐洋一元，陳定揚捐洋一元，俞明錦捐洋一元，張榮花捐洋一元，汪泰來捐洋一元，劉大山捐洋一元，程康福捐洋一元，袁記炳捐洋一元，陳元炳捐洋一元，陳元福捐洋一元，吕兆海捐洋一元，汪智萬捐洋一元，王有貴捐洋一元，朱泗川捐洋一元，曹四寶捐洋一元，洪天賜捐洋一元，鮑恒裕捐洋一元，葛全綱捐洋一元，汪祖禮捐洋一元，姚起來捐洋一元，胡兆進捐洋一元，馬觀壽捐洋一元，葉三有捐洋一元，鮑全岳捐洋一元，馬阿老金捐洋一元，徐榮有捐洋一元，程壽華捐洋一元，王阿德捐洋一元，方德明捐洋一元，饒加壽捐洋一元，劉志興捐洋一元，劉守銘捐洋一元，陳早金捐洋一元，獅山前共捐洋五元，陳觀貴捐錢一千，戴惠貴捐錢一千，方觀妹捐錢一千，郭鳳山捐錢一千，汪永泰捐錢一千，梅文增捐錢一千，王全耕捐錢八百，姚啓雲捐洋一元，郭老雙捐洋一元，趙天賜捐洋一元，吴瑞記捐洋一元，劉富華捐洋一元，陳雲來捐洋一元，喻大義捐洋一元，程松山捐洋一元，葉金全捐洋一元，潘文榮捐洋一元，趙定華捐洋一元，孫元芳捐洋一元，汪喜寶捐洋一元，汪長生捐洋一元，劉端林捐洋一元，楊勝山捐洋一元，方觀和捐洋一元，盛秋亭捐洋一元，蔡銀福捐洋一元，劉小四捐洋一元，蘇玉其捐洋一元，方永輝捐洋一元，張照彩捐洋一元，胡萬隆捐洋一元，洪玉寶捐洋一元，沈觀玉捐洋一元，汪竈妹捐洋一元，任廣大捐洋一元，劉松亭捐洋一元，周全基捐洋一元，程德朋捐洋一元，趙福寶捐洋一元，汪右交捐洋一元，李玉山捐洋一元，顧梅亭捐錢一千，方觀祥捐錢一千，汪阿三捐錢一千，邵裕榮捐錢七百，傅梅亭捐錢七百，湯祥里捐錢七百，朱有獻捐錢七百，董明菊捐錢七百，諸炳如捐錢七百，傅新和捐錢七百，宋壽林捐錢七百，徐玉春捐錢七百，饒天喜捐錢七百，王明義捐錢七百，李閏南捐錢六百，汪景山捐錢五百，楊明山捐錢七百。

以上共捐洋一百九十七元，又共捐錢十九千三百文。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江蘇按察使司爲長元吴三縣置器鋪户永免差徭以及借貲勒變等事如遇公務需用家伙由官按市給價平買永禁胥役等借差租借滋擾碑記》 奉憲永禁勒石

欽命布政使衙署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按察使應，爲重申舊章，勒石永禁事。據長、元、吴三邑置器鋪户章萬隆等稟稱，切照商等坐落界内，開設置器店鋪，前於康熙三十二年，奉前蘇州府盧議詳毋許奸胥蠹役指借貲備爲由，仍累鋪户，奉前府憲宋批准勒石永禁在案。惟從前有頭行經承名目，凡差務一切悉歸經理，今則并無頭行經承名目，當時詳定各項差務，由頭行經承料理，其實民間仍不免苛派之累。今奉各大憲體恤民艱，一切物件，概由内署現銀平買，絲毫不擾於民。原碑所載，拜牌丁祭觀風等項，悉有頭行經承料理。今拜牌則有新建萬壽宫，各項家伙，由官爲備齊，丁祭各物，則由公正紳董現銀採買，觀風考試，則有新設試院桌凳齊備，文廟習儀，則各學置有桌凳，宣講鄉約，則輕事減從，無待承值。其餘祈晴禱雨，到任喜壽，公宴等項，亦由各衙門自行備辦，未有頭行經承料理之事。且自蘇城克復以後，欣逢大憲興利除弊，與民休息，凡公務需用家伙，從未飭派差保，租貲辦差。詎料今冬叠有差保，持票持條，租貲各項伙，雖非苛派差徭，但一經若輩之手，則日後相沿成例，借端訛索，毁壞器物，化用使費，吞蝕租價，賠貼扛力，勢所必至，此等苦情，難以枚舉。當經勉湊各種家伙，呈蒙邑尊吊銷諭單，不涉差保之手，由内署給發租價，以免滋擾在案。惟圖業會商，租貲給價，亦有數難，蓋各店本微利少，借以門銷，若一經借出，店面難已一空，有人購辦，商等一介小民，不能濆入公署，以致領回維艱。蒙發租價，若被吞蝕短發，及原物損傷缺少等情，瑣屑異常。既未便事事濆控，必致有冤難伸。伏查竹行木牙，亦因畏差滋累，借詞租借，經職員潘興詩，沈萬源等先後禀奉升任藩憲張批准永禁勒碑有案。今商等置器一業，本微貨少，聯名籲懇恩賜給示勒石永禁，并飭府縣遵照等情。據此，查租貲家伙，雖係由官給價，究難免胥役擾累滋弊，兵燹後，各店鋪本微貨少，係屬實情，從前既經勒石永禁有案，應即出示嚴禁，勒石遵守，以杜滋擾。除飭蘇州府暨長、元、吴三縣一體遵照外，爲此示仰闔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長、元、吴三邑置器鋪户，循照舊章，永免差徭，以及借貲勒變等事。如遇公務需用家伙，由官按市給發現銀，照例平買。倘有胥役地保人等仍前借差租借滋擾，許該鋪户指名禀究。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通和、章萬隆、吴森盛、陳添泰、瞿慶昌、饒源泰、陸森盛、嚴仁泰、同立等公禀。

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集德公所碑記》 竊惟吾行置器一業，每逢公事，向無彙議之所。自遭兵燹之後，公事叠出，是以邀集

同行公議，捐資置地，建造集德公所，以爲同業彙議之所，并設立義塾善舉。茲有漆作一業，雖有舊章，而乏公所，該業等情願捐助錢壹百四拾千文，併入集德公所，設有添設并裝折修理等情。各號分派，以垂久遠，特將規條開列於後。

一議吾業置辦公所，各店抽厘，爲辦善舉起見，與各店進貨一切價目，毫不干涉。

一議公所係辦善辦公之地，如有緊要公事，在公所彙，如與公事無涉，概不得在公所集議，以歸公正。

一議公所銀洋賬目一切，司年月挨次輪流經管。

一議置器漆作一業，併入集德公所，永爲始終如一。

一議吾業店中如有公事，公同辦理，不得推諉。

一議每月十八日，司年司月同執事到公所，收各店月厘。

一議添辦善舉，先補業中恤嫠會爲最要，其餘代賒籌善，挨次增補。

一議義塾十徒爲滿，不得過多。

一議公所已成，須望各號月厘，踴躍慨助，以冀善舉源遠流長。

同治十一年四月　日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置器公所公議規條碑》

吾行置器漆作一業，向有成規，自遭兵燹之後，尚未整頓，公所恐其紊亂舊章，是以爰集同業衆友彝議，捐助錢壹百四拾千文，併入置器集德公所，内供奉祖師神象，以作公所。諸皆允洽，始終如一，所有尊塑神象，以及神龕什物裝折等情，憑司年會同集議，隨時添辦。照例分派，毋得推諉異言。今將所議規條，開列於後。

一議每遇款神壽誕經費，均憑司年，照數各歸公派。

一議每逢公事，准其在公所彙議，如非公事者，不准。

一議同業衆友，如閒暇歇工者，不准在公所乘凉作踐。

一議同業衆友，不准在公所賭博飲酒。

同治十一年四月　日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梳妝公所議定章程碑》　奉憲勒石

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李、王、凌爲會銜給示曉諭事。奉本府憲魁札開，據民人朱吉壽、陸開論、潘洪富、宣廣耀、孫明有、陳立高、匡章正、端利祥等赴府禀稱：切身等開設紅木梳妝等件作鋪一業，向有公所，曾經同業公議善舉章程。如有伙友年邁無依，不能做工，由公所内，公議照章樂捐集資，每月酌給膳金若干。如遇有病無力醫治伙友，由公所延醫診治給藥，設或身後無着，給發衣衾棺木，暫葬義冢，立碑爲記，曾經同業禀請府縣給示立案。自兵燹後，公所坍壞折毁，已成土堆，而同業無力起造，以致善舉廢弛，行規紊亂。歷年所有年邁孤苦伙友，毫無生計，不特生無倚靠，甚至身後無着，亦復不少。身等目擊情形，不忍坐視，是以同業公議遵照舊章，無論開店開作，歸店主每月自願出捐一文善願，自開張至今，稍有積資。於光緒十五年八月間，由同業置買公所房屋基地一所，業已税契，坐落吴邑北利三上圖廖家巷底。惟身等刻欲起造，并將昔年議定舊章善舉規條，復經同業公議允洽，開列善舉規條章程附呈，求恩給示，并飭三縣給示遵行，以垂永久而昭公允。身等誠恐有等外來無賴棍徒，從中阻撓滋事，有礙善舉，紊亂行規，禀乞給示遵行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外，合抄章程，札飭札縣會銜給示遵守等因，到縣。奉此，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地保及該同業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各查照章程，一體遵守，倘有外來棍徒，從中阻撓，紊亂成規，有礙善舉情事，許即指名禀縣，以憑提究。地保徇隱，察出并懲，其各凛遵毋違，特示遵。

計抄章程：

一議同業公議，遵照舊章，無論開店開作，每日照人數，歸店主願出一文善願。

一議同業公議，現以歷年所捐一文善願，積資置買公所基地一處，即欲起造。

一議年邁孤苦伙友，殘疾無依，不能做工，由公所每月酌給膳金若干。

一議如有伙友疾病延醫，至公所診治，并給湯藥。

一議如果伙友身後無着，給發衣衾棺木灰炭等件。

一議如有伙友病故而無墳墓，由公所暫葬義冢，立碑爲記，且俟家屬領回。

一議祖師墳墓及義冢毘連，每年七月中旬，同業齊集祭掃一次。

一議如果公所起造工竣，由同業中公舉誠實之人，司年司月。

一議外方之人來蘇開店，遵照舊規入行，出七折大錢二十兩。

一議外方之人來蘇開作，遵照舊規入行，出七折大錢十兩。

一議本地之人開店，遵照舊規入行，出七折大錢二十兩。

一議本地之人開作，遵照舊規入行，出七折大錢十兩。

一議無論開店開作，欲收學徒，遵照舊規入行，由店主出七折大錢三兩二錢。

一議如果學徒滿師，已成伙友，遵照舊規入行，伙友司出七折大錢六兩四錢。

光緒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梳妝同業章程碑》 奉憲勒石

欽加同知銜在任候補直隸州調補蘇州府吳縣正堂凌，爲查案再行給示曉諭事。據端利祥、孫明友、潘洪富、匡章正、宣光耀等禀稱：身等紅木作專做大小梳妝粉鏡文櫈等件營生，復建公所，遵循行規，同業議定捐資辦理善舉。曾於光緒十九年間，禀經府憲魁札行三首縣會銜給示有案，同業恪遵無異。不意有徐阿四、强老虎、陳安玉、許玉林、鄒義興向做紅木玻璃燈架挂鏡插鏡機架一業，與身等各作，不相關涉，既不同行，又不出捐。近今紊規，攙做洋鏡小亭等物，在店售賣，與理蠻霸。迫見强老虎作内擺賣小亭，經身利祥講價買回，持物邀請同業理論，伊等始認不合，後徐申南等同衆取去。切思紅木一業，各做各賣，身等亦不能越做燈架，豈容徐等亂章做賣。此係昔時議定之規，并非覬覦生妒，聯名禀乞給示曉諭遵循等情，據經批駁去後。兹據端利祥等粘呈伊等同業議規及抄録小木玻璃燈架業行單續禀前來，聲請向做燈架者，不得越做洋鏡，向做洋鏡者，不得越做燈架，仍乞給示曉諭等情，到縣。卷查光緒十九年，所給印示，載有議規十三條，均爲善舉而設，并無向做燈架者不做洋鏡、向做洋鏡者不做燈架之説。而查閶端利祥等現呈行規，均係同業自議價目，亦無不准統做之條。除批示把持行市，律有專條，若欲强分疆界，壟斷居奇，萬難准行。惟十九年所給印示，善舉攸關，應准照案曉諭挂發外，合行查案抄議再行給示。爲此示仰該地保及紅木作各同業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各遵照後開章程十三條，永守勿改。倘有外來同業，阻撓亂規，有礙善舉情事，許即指名禀縣，以憑提究。其各凛遵毋違，特示遵。

計開：

一議同業公議遵照舊章，無論開店開作，每日照人數歸店主，願出一文善願。

一議同業公議現以歷年所捐一文善願，積資置買公所基地一處，即欲起造。

一議年邁孤苦伙友，殘疾無依，不能做工，由公所每月酌給膳金若干。

一議如有伙友身後無着，給發衣衾棺木灰炭等件。

一議祖師墳墓，與義冢毘連，每年七月中旬，同業齊集祭掃一次。

一議如有伙友疾病延醫，至公所診治給藥。

一議如有公所起造工竣，由同業公議誠實之人，司年司月。

一議外方之人來蘇開店，遵照舊規入行，出七折錢二十兩。

一議外方之人來蘇開作，遵照舊規入行，出七折錢十兩。

一議本地人開店，遵照入行，出七折錢二十兩。

一議本地人開作，遵照入行，出七折錢十兩。

一議無論開店作欲收學徒，同業公議，遵照由店主出七折錢三兩二錢。

一議如果學徒滿師成伙入行，出七折錢六兩四錢。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吳閶錢江會館碑記》

會館之設，肇於京師，遍及都會，而吳閶爲盛。京師群萃州處遠宦，無家累者或依憑焉，諸計偕以是爲發槁寫鞍之地，利其便也。他都會則不然，通商易賄，計有無權損益，征貴征賤，講求三之五之術，無一區托足，則其群渙矣。吾杭饒蠶績之利，織紝工巧，轉而之燕、之齊、之秦晉、之楚蜀滇黔閩粤，衣被幾遍天下，而尤以吳閶爲繡市。國家百貨初通，吾鄉人之業於吳閶者，願受一廛，迄無寧宇。或地僻左而艱於往來，或室湫隘而踞於棲止，假館宅族，百年於兹。乾隆二十三年，始創積金之議，以貨之輕重，定輸貲之多寡，月計歲會，不十年而盈巨萬，費有借矣。閶闔東北桃花塢，京兆宋氏之舊廬在焉，凡爲楹者計一百三十有奇，垣墉高而瓴甓堅，堂構焕而棟宇壯，冬有温廬，夏有凉蔭，洵廓郭之佳憩而羈旅之安宅也。以白金七千二百兩易之，易朽敗，鮮漫漶，修河塘以通水，而輸載不勞，按方位以鑿井，而鬱攸可遠，榜曰錢江會館。堂之中祀神，以義合者宜有所宗也，封疆大吏暨藩伯監司，咸書額以張其事，益體聖天子通商惠旅之至意。而吾鄉人之至者，得以捆載而來，就賃無所費，不畏寇盜，亦不患燥濕。自今以始，毋以爲唐肆，狥情而館私人，毋以爲過所，畏執而稱使客，守之以恒，協之以和，傳之永永可也。鄉人歸，群然造余，請志顛末。余不能措一議，目諸君所口述者而遂記之。若夫經費之數，垂久之規，碑陰列之詳矣，不復贅焉。大清乾隆三十有七年龍集壬辰正月望日，仁和杭世駿撰，錢塘梁同書書。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吳縣永禁官吏佔用錢江會館碑》 奉憲永禁

特授江南蘇州府吳縣正堂加五級紀録十三次記功十五次楊，爲環籲憲恩飭禁安商事。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七日，奉署理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林憲行開，奉太子太傅内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議政大臣仍管兩江總督部堂高批，據浙杭綢商葛金章、蔣永茂、姚源發、方恒源等呈詞前事内稱，商等在於吳縣北亭三圖地方，公建錢江會館，爲貯貨公所，外供關帝，内奉文昌。蒙上憲咸給匾額，久經呈明入册，春秋官爲致祭，本不可爲當仕公館。祇緣乾隆三十九年，升任吳縣孫暫借居停一月，旋即出還，不意上年十月間，有署蘇督糧廳劉復來借作公館，董事畏勢，狥情借與。孰知携有眷屬，僭用房屋三十餘間，商等只得將貨物搬出，不但貯貨無所，且既有上下眷屬，商等理應避忌。凡遇經營集議，以及祭祀神祇，均格礙難行。延今九月，女眷産育，難免穢褻，神何以堪，屢求遷移，交還無日。竊思蘇城省會官長頗多，設使一官移去，一官復來，習以爲常，將來長成官署，異商掣肘，難以名言。爲此環籲叩賜飭禁等情。奉批，查會館爲商賈貿易之所，未便官爲久占，仰蘇州府查明示禁詳奪等因，轉行下縣，遵即查催劉丞眷屬遷移，并據該商呈稱示禁張挂，難免日久飄零，即賜勒石，以垂永久等情。詳蒙本府轉詳，奉閣督部堂高批，允勒石在案。查商賈捐資，建設會館，所以便往還而通貿易，或貨存於斯，或客棲於斯，誠爲集商經營交易時不可缺之所。若借作公館，使客貨反無依歸，勢必另爲覓地安頓，良多未便，甚非恤商之道，合行叙案勒石永禁。爲此碑仰該會館司事及各商衆人等知悉，嗣後如有當仕借作公館者，許即屏絶。倘該地方與辦差人役混行勒借，一經舉禀，定拏究治。其各永遠凛遵毋違，須至碑者。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錢江會館各莊捐輸厘費碑》 乾隆二十三年起至四十一年止，各莊捐輸厘費列左。

開泰升記，壹百六十八兩壹錢叁分。

泰生恭記，貳百七十四兩五錢八分。

開泰仁記，壹百九十二兩零四分。

泰生惠記，玖十四兩壹錢一分。

永記字號，壹百二十六兩二錢一分。

恒德興記，叁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

永茂字號，貳百零七兩七錢四分。

金章九記，捌百貳十壹兩二錢二分。

春源字號，壹千貳百壹十二兩六錢六分。

恒豐裕記，叁百十七兩零五分。

祥發寧記，五十壹兩二錢。

恒豐森記，壹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五分。

裕昌有記，壹千壹百零九兩壹錢四分。

裕泰字號，壹百二十二兩六錢二分。

源發字號，壹千七百八十兩零三錢三分。

萬恒字號，四百十兩二分。

宏章字號，叁百四十九兩壹錢九分。

震泰元記，四百十九兩七錢四分。

恒豐協記，八百八十七兩七錢三分。

建記字號，四百零八兩八錢四分。

豫泰字號，壹百三十六兩壹錢。

慶隆和記，叁十六兩四錢二分。

長源孔記，九十九兩七錢五分。

慎德字號，十壹兩壹錢二分。

恒源字號，三十九兩四錢。

恒隆靖記，五兩八錢。

以上共計捐輸元銀壹萬壹千貳十貳兩二錢五分。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胡壽康等設局捐濟綢緞業善舉永禁地匪滋擾各綢莊照議扣捐毋得以多交少碑記》 奉憲永禁遵守

特授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舒，爲據情詳明立案事。奉布政司文札，奉蘇撫部院孫批，該府詳職監胡壽康等設局捐濟綢緞同業善舉立案遵守緣由，奉批，如詳立案，仰蘇州布政司會同臬司飭即移行知照給示曉諭勒石遵守，仍將每年收支各數，造具徵信録，通送查考繳，規條册存等因到司。奉此，并據該府并詳前來，合就轉飭等因，并奉藩憲批，本府具詳前由，奉批，此案現奉撫憲

批司轉飭，仰即查照另札遵行，仍候臬司批示繳，規條册存等因。又奉署按察司積批開，如詳立案，即飭知照，仍將示式勒石碑摹呈司查覈，仍候撫憲暨藩司批示繳册存等因，各到府。奉此，查職監胡壽康等慕義設局，捐濟同業，事屬善舉，其各店消貨捐厘，仍由浙莊按數扣交公局，亦屬至公。現奉各憲批准，除移嘉興、湖州二府并札吴縣、吴江、震澤三縣一體示諭外，合就給示勒石遵守。爲此示仰各該地保及綢緞同業以及在蘇消綢各莊人等知悉，所有職監胡壽康等經置房屋，作爲公局，捐厘助濟綢業中失業貧苦、身後無備，以及異籍不能回鄉，捐資助棺，酌給盤費，置地設塚等善事，自當永遠恪遵。如有地匪人等，借端滋擾，以及年輕尚有可爲，不應周恤之人，妄思資助，向局混索，許即指名稟候拏究，發保狥縱，察出并懲。各綢莊照議扣捐，亦毋以多交少，狥隱干咎。該董事等務須秉公，妥爲經理。各業鋪亦當和衷共濟，以襄義舉，勿稍始勤終怠。仍將每年收支各數，造具徵信録，呈候通送各憲備案，并分送各捐户查考，毋違。特示遵。

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示。給七襄公局勒石搨摹。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震澤縣規定綢業捐辦善舉辦法碑》 奉憲永禁遵守

欽加知州銜特授江南蘇州府震澤縣正堂加三級左，爲遵奉出示曉諭事。奉府憲行奉布政司文札，奉蘇撫部院孫批，該府詳職監胡壽康等設局捐濟綢緞同業善舉立案遵守緣由，奉批，如詳立案，仰蘇州布政司會同臬司飭即移行知照給示曉諭勒石遵守，仍將每年收支各數，造具徵信録，通送查考。詳奉各憲批准，飭即一體給示等因，轉行到縣。奉此，查設局捐濟同業，事屬善舉，其各店消貨捐厘，仍由浙莊按數扣交公局，亦屬至公，合行給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該圩甲并各綢莊知悉，爾等綢緞莊業即遵照職監胡壽康等議稟，設局公捐，如有同業中貧苦身後無備，以及異籍不能歸鄉，捐資助棺，酌給盤費，并置地設立義塚，所需經費，查照議定章程，就各店消費捐厘辦理。如有地匪人等借端滋擾，以及不應周恤之人，妄思資助，向局混索，許即指名稟究，圩甲狥縱，察出并懲。各綢莊務當照議扣捐，共襄善舉，亦毋以多交少，狥隱干咎。仍將每年收支各數，造具徵信録，通送毋違，特示遵。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蘇城厘捐局爲絲業擬訂經伙經紀章程請予立案曉諭各絲經牙行遵守碑記》 奉憲永禁碑

欽加運同銜補用直隸州署江南蘇州府元和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王，欽加鹽運使銜補用道總辦蘇城厘捐局遇缺盡先即補府正堂劉，升用府補用分府准補新陽縣署江南蘇州府長洲縣正堂隨帶加四級紀録十次顧，候補直隸州署工南蘇州府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高，爲出示曉諭事。據絲業董事候選訓導周廷梁、監生李庭越稟稱：職等爲蘇城絲業公所各絲經行絲行商人悦記恒興公正祥成祥盛恒履祥仁泰昌恒發源泰萬興允長盛集成恒椿乾豐吉昌公三泰同豐源茂椿公和永恒和等，公舉職等董理其事，緣因遭兵四散，現際升平，復歸故業，而獲利艱難，舊章既無可遵守，行業遂難期振興。故於同治九年，先議整頓行業規條，同業樂於遵循。惟白拉攔截，蠹害無窮，復有失業徒伙，盡被籠絡，比黨街衢，敢干例禁。曾蒙出示嚴禁懲辦在案，業已游手斂迹，著有成效，乘此痛加懲創之時，導以從善去惡之路。今議行業伙紀，分别收用，標爲經伙、經紀名目，其經伙在行幫理，經紀在外招攬，俾各資其糊口。而於同類可無傷氣誼，於游手亦無從混匿，私衷委曲，縷陳章程，應請立案，以昭信守，乞賜核示遵行給示永禁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絲經牙行經伙、經紀人等知悉，現據該董擬呈章程，爾等務各遵守議規。如有外路行家，離埠攔截主顧，白拉仍蹈前轍，許該董指名稟解，以憑訊辦。其各凛遵毋違。特示遵。

同治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示。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爲絲業議呈經紀取保條約絲經紀務各遵守曉諭碑記》 奉憲永禁碑

署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王，隨帶加四級紀録十次顧，加十級紀録十次高，爲出示曉諭事。據絲業董事候選訓導周廷梁、監生李庭越稟稱，前經稟陳收用外行經紀條内，專爲行少人多不敷資生而設，定期一年，今擇於同治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收用經紀之始，於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爲止。後如有外行，雖識絲經，概置不行。區區一業，訂期一年之久，其體恤人情，不可爲不至矣。至務求的保者，緣絲經價值貴重，恐投來經紀，不盡善良，倘在外設法奸騙，以及昧吞逃逸，違章犯科，情難預料。如或遭害，動作非細，不獨謬保之行，轉給秤據爲累，即職等失察之咎，亦何可辭。故欲作經紀，無拘本業外行，投來者，所保必取信實可靠，得知經紀深情，在本業中熟悉願爲出保者，應照所定保式，填名書押，然後給秤生理。再恐臨期有等半爲游手，視保爲細故，假名舊交，硬作甘保，不遂滋釁，致使所定難行，不得不先行冒瀆，籲請示奪。合

將稟定經紀取保條約兩節，并擬增不當保兩則，一併粘呈，是否有當，應請察核施行。此與厘局無關，未敢率瀆，因仍請元、長、吴三縣憲會同給示公所，勒石昭守，乞准批示知照遵行等情，并粘條約到縣。據此，查前據該董事議呈章程，稟請示曉，不許外行離埠攔截白拉等情，據經本三縣會同蘇城厘捐局出示曉諭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抄粘示諭。爲此示仰絲經牙行經伙經紀及外行諸色人等知悉，現據絲業董事候選訓導周廷梁等議呈經紀取保條約，爾等務各遵守議規，嗣後外行投來，欲作經紀者，所保必取信實可靠，得知經紀深情，查照擬定保式填書，給秤生理。如有游手視保細故，假名舊交，硬作甘保，不遂滋釁，違紊行規情事，許該董事周廷梁等指名稟縣，以憑訊辦。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計抄粘：一經紀取保，却不與經伙書名者，可比經伙書名者。業已在行幫理，指臂相聯，無礙大局。其經紀在外招攬主顧，有銀貨干涉，且易亂規，如一疏忽，關係匪輕。故有願作經紀者，須覓有身家者的保。其保式公議刊版刷印，存置公所，隨時領出，自行填名書押。該所保之行收執，另具本行圖記，轉至公所領秤，議取置秤立簿司費銀五兩七兑實紋。

一議保式：立保據某某，今有親友某某素係安分，願作絲行經紀，轉保到某寶號，轉至公所領秤實買。設有客款銀錢錯誤，願甘理直，立此保據存照。計繳置秤立簿司費銀正，同治年月日某某押。

一經紀取保，不但父不當保子，即同業之伯叔弟兄，亦不當作的保。恐誼屬至親，難免有隱庇等情，致啓嫌疑，以貽口舌。

一紳紳顯宦不當保。賣買細務，總屬銀錢交易，倘有錯誤，事應理直，而該保人或升遷他省，或公務羈留，殊多未便，當以生理場中誠實之人爲是。

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示。徐元圃鐫。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奉督撫各大憲核定踹匠工價給銀永遵碑記》 江南蘇州府正堂郭，爲□□倡亂等事。奉總理糧儲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一級（下缺十二字）衆肆横緣由，奉批，仰蘇州府確查實情報。奉此，隨該本府行縣拘提賫桂甫等一干人犯，□□□□□□□□□□所用踹布之人，俱從江寧屬縣，遠來□工者甚多，苟有一人跳梁煽惑，則衆心摇動，誠不容不□□□□□□□□□□壹分壹厘。今歲六月間，□，有賫桂甫倡言年荒米貴，傳單約會衆匠停踹，索添工銀，布商程，高、張□□□□□□□□□開，相率呈縣，而地方陳全等見此輩停工洶洶，恐成亂萌，亦具呈該縣，申報憲臺。蒙批確查間，衆匠隨已帖息，似可不加深究。但賫桂甫□□□□□□□□敢于鼓衆添價，因王明浩不肯附會，輒罰令唱戲酬神，以致餘人皆停工觀望。凶横如此，實係罪□□□□□□□□□也。至於徐□之與店主程美小等相争，亦挾賫桂甫之勢。勒美唱戲講和，乘機恣肆，斷不可長。賫桂甫□□□□□□□□棍，從寬決杖，驅逐出境。陳文之吴□□先已懼罪，逃歸原籍，姑免提究，不許復來地方作耗。徐勝之□□□□□□□□□頭姑免擬罪，再審吴震所告詐贓，□□金勝，程美所告，即係唱戲祭神之費，均難究追。惟是踹布工匠，□□□□□□□□□工人應聽作頭稽查，作頭應聽商家約束，倘有來歷不明，及恃强生事者，即嚴行擯斥。其踹布工價，照舊例每匹紋銀壹分壹厘，□□□□□□□□□□勒石遵守，則憲禁永垂，商匠皆相安戴德矣，等因，具招申詳本院。奉批，仰府嚴飭。奉此，除將本犯轉行該縣發落驅逐外，合行勒石永遵。爲此飭諭徽商布店踹布工匠人等知悉，嗣後一切踹工人等，應聽作頭稽查，作頭應聽商家約束，倘有來歷不明之徒，及恃强生事者，即行擯斥。至於踹布工價，照舊例每匹紋銀壹分壹厘，兩不相虧，店家無容短少，工匠不許生攘，俱毋故違。一體永遵，須至碑者。

康熙九年十月　日，布商程益高、金勝記、吴元震、程義茂、汪元新、程泰順、程源高、隆記、程范升、朱紫陽、金和記、程恒升、吴義盛、程日升、佘允謙、朱日茂、佘益謙、姚聚源、程義昌、程隆泰、張升記等同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處理踹匠羅貴等聚衆行凶肆凶科斂一案并規定以後踹布工價數目碑》 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六級盧，爲倡亂勢危事。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奉總督江南江西部院傅批，據吴縣詳據布商朱日茂等呈控羅貴等一班流棍，冒名踹匠，肆行科斂，糾衆炙詐緣由，奉批，踹匠□□□□□□□□□□安日久，何物甘貴、羅貴等輒敢煽惑齊行增價，以致聚衆毆搶，復毁官示，種種凶横，殊干法紀。仰蘇州府查照有名人犯□□□□□□□□□人等，不得紛提滋擾可也，此繳，等因。又奉江蘇布政司張批，據吴縣申詳前事，奉批，仰蘇州府嚴查究報繳等因，又奉升任按察司高批，據吴縣申詳前事，奉批，□□□□□□□□□借稱加誘煽惑各坊之流棍到案究審，招擬解報，以憑轉詳，盡法懲處，繳各等因到府，奉經嚴行長、吴二縣會勘去後，續據招擬前來，□□□□蘇郡布商收買布匹染踹，其

踹布工價，奉前撫憲馬斷定每匹紋銀壹分壹厘，刊石皇華亭，毋庸增減，相安已久。有羅貴張爾惠等冒名踹匠，聚衆齊行威脅罷市，科斂炙詐。布商朱日茂等控縣通申棠批府審，兩經縣訊，據詳，踹匠皆係膂力凶悍之輩，俱非有家土著之民，散漫無稽，盜逃叵測，且異方雜處，奸宄易生，故擇有身家之人，踹坊領布轉給，則踹匠之來歷，貨物之失錯，悉與布商無預，責有攸歸。又緣踹匠孑身赤漢，一無携帶，保頭租賃房屋，備買□□□□銀叁錢陸分，是亦有本。詎羅貴、張爾惠、陳文之等，并在逃甘貴等，糾衆科斂，倡議加價，肆兇打詐，歷審情真。且羅貴、陳文之等吊閱案卷，節經犯事□盡□□□結黨横行，斂財惑衆，毁□禁示，假工冒告，詎非惡棍而何。將爲首之羅貴、張爾惠，捏告之王華、劉茂擬杖，再請枷責。其爲從之李承先、陳文之等，予不□重杖，遞回原籍各緣由，具招轉詳本部院，奉批，踹匠工價每匹壹分壹厘，既有前任撫院馬刊石炳據，羅貴等復敢冒名踹匠，科斂炙詐，煽惑齊行增價若干，貽害□□□□嚴等供質□□寬貸。但各犯既經撫院批審枷責，仰即遵炤發落，遞發原籍，仍將本部院前後批示情節，勒石永禁，以戢刁悍。至脱逃甘貴等緝獲另結□取遵依碑摹繳等因，到府。奉此，爲照此案先經總捕廳詳奉江撫都院宋批開，羅貴等聚衆行凶，肆凶科斂，仰將爲首之羅貴、張爾惠及捏詞之王華，劉茂俱枷示一個月，滿日各重責三十板。餘犯照擬折責，押回原籍，□□□犯照提另結等因在卷，今奉督院前批，隨行吴縣嚴提各犯照擬枷責，遞發原籍去後，續據該縣申稱，羅貴、張爾惠、陳文之等不遵發落，俱各潜逃，止將王□鳴二犯折責，遞解原籍，收管安插等情到府。又經嚴行該縣，務獲羅貴等在案，合行勒石遵守，爲此示仰商民坊户踹匠人等知悉。嗣後踹布工價，務遵憲□每匹壹分壹厘，踹石坊户，每月得賃石租銀叁錢六分，永遵成例，毋容增減。至於踹匠如有拐竊盜逃，爲非作歹，責成保頭，與字號染坊店主無涉。倘案内羅貴、張爾惠、王華、陳文之、孟啓之、潘二、甘貴、李承先、楊勝林、劉茂、李貴成、戴萬里、潘三、夏茂、楊焜、蔡和之等，仍遁來蘇，復行擾害，許諸色人等首報□□嚴拿發落，立時押回原籍，不許潜留。如有知情窩頓，一體治罪。其外别有不法棍徒，倣尤作奸，亦即指名呈報，立拿解憲，大法懲處施行，斷不輕宥。各宜恪遵，慎勿泄視，須至碑者。

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布商張致美德記、汪信義　記、吕萬元聚記、吴永亨元記、程德元大記、朱日茂元記、葉恒盛臻記、程益美正記、程益高誠永記、張恒有和記、吴啓祥泰記、朱紫陽生履記、吕雙元斗記、朱兆陽元記、吕咸亨泰兆記、程益有義利記、程長裕豐記、程益新盛記、程元貞通記、程日章隆記、吕雙泉衍記、程益隆正記、程恒益大記、程恒隆德記、程鼎元升記、金義盛城記、金鼎盛信記、方德和誠記、吴成泰德記、程源高大記、程禎祥大記、顧謨源恒記、朱元茂盛記、張恒泰祥記、吕永興元記、吴致和元記、吴永誠隆記、吴元陽大記、葉南陽大記、張恒茂麟記、金聚盛雲記、金萬成勝記、胡鼎泰恒記、汪□春美記、汪元春□記、金萬成裕記、吕大運通記、程震大元記、周正和達記、汪德新大記、汪孟興利記、程至和豫記、姚鼎新亨記、程大和生記、程兆泰恒記、許恒高正記、汪萬茂永記、趙泰運承記、張雙美和記、周恒發源記、金益隆生記、金恒隆泰記、徐祥泰誠記、鄭元貞大記、鄭祥美裕記、□□元和記、汪益茂誠恒記、汪□美致記、章恒旭允記、程晉榮隆記、吴元震泰記、范楚茂隆記、金復裕□記、俞啓芬永記、俞文閣□記、章恒隆久記。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遵奉督撫各憲定例永禁碑記》

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石，爲公叩憲恩給示勒石，以絶禍萌，永除大害事。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操江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阿批，本府詳據長、吴二縣□□約束踹匠禁止流棍煽惑等由，奉批，均如□□□勒石永遵，飭令□□捕官不得借端□□取咎，并候撫院批示繳。又奉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加三級宋批，同前詳，奉批，流棍煽惑踹匠，聚衆肆横，仍爲地方大害，□□□□□□□患弭□□□仰速報□力舉行□，候繳行蘇州營□□□弁協同該二縣捕官督率約束，取具遵依碑揭送查，并候督部院批示繳等因，到府。奉此，案照先於本年四月初八日奉江撫都院宋批，據布商程同言，吴永亨、程廣泰、鄭元貞等呈詞前事内稱，切蘇郡出産布貨，所用踹匠，盈萬成千，俱責包頭約束，工價有例，食用有條，原自相安。□間□□如□□□須正□□□□□辦□□，流棍從中漁利，釀害非輕，幸荷憲天大老爺天威震攝，懲創以來，數年寧謐，遠近商民，共沐恩波不淺。不意去年四月，流棍之禍復起，先有劉如珍等斂錢演戲開釁，□□宗客路□□由包頭□克□錢□□，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從，成群結隊，抄打竟無虚日，以致包頭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動工開踹者。變亂之勢，比諸昔年尤甚，商民受害，將及一載。自前□□□經出示禁□，衆匠安業，猶恐禍根未除，□□□測，非借天語申飭，何以振遏群凶。爲此連名公籲，伏乞憲天大老爺俯頒金示，明彰曉諭，申敕蘇府轉行兩縣，勒石永禁，庶跳梁不復肆横，萬千商民共戴無涯。紀廣□等□□仰蘇州

府查議報等因到府，奉此，遵經轉行長、吳二縣會議去後，續據兩該縣詳。據原呈程同言等條陳各款議復到縣，轉詳到府。該本府看得踹匠窮民也，非流棍引誘，無以肆其奸，流棍亡命也，非窮民□□，無以行其術，自昔爲然，於今爲烈。蓋匠之數萬人，奸良不一，好惡易投，棍等從而籠絡之，誘導之，東挑西撥，借景生端。或曰某日齊行，每匠應出錢五文十文不等，或曰某匠無業，□許□每匠應出銀二分三分不等，而衆匠無一不出，□□□□，積少成多，已盈千萬。財誠易斂，衆更可憑。此利在人而害在匠，路人知之，奈何蚩蚩者流，割肉餧虎，苦不自知。此所以釁日益生，禍日益重也。自前□□□□敗□興戎，而今之□篾□□□□□□踹匠□□□三跳之居停主訟，而今之殺命抵命者，無一非踹匠，此利害兩途，較若指掌，彼爲匠者何不翻然改悔，留此安身立命之生業乎。茲據長、吳二縣會議前□，□府嚴加查覈，□□□窩隱之□□□□棍□□□撥本塞源，端在乎此。嗣後如有容隱流棍在家，事發者窩頓之家，與犯人同罪，則人皆知儆，而無比匪作奸之患矣。如請將包頭編甲，責其互相稽察，□□其內擇一□干老成者充任坊長，令其管轄□家□□，盤查來厲，一家有事，九家連坐，則彼此俱有責成。再設循環簿，着令登填何處籍貫，何人保引，何日進坊，何日出坊，分例舊管，新收，開除三項，每逢朔望，必與坊長倒換，則來蹤去迹自明，而奸宄之徒，無處隱藏矣。如請委文武弁員，專董一法，仿之松府，係城守營與典史互相稽查，行之頗著成效。蓋踹匠伙而强，包頭寡而弱，若盡責包頭，勢難彈壓。應照踹匠爲長吳二縣所管，查照地方疆界，督率包頭約束，□□踹匠條教，乘間察其行藏。仍委城守營爲總巡，不許踹匠夜行，不許包頭侵克。所委文武弁員，亦不得借巡需索，以啓小人口實。一有奸徒事犯，輕則移解有司，重則申報各憲。如此行之不擾，則踹匠知所遵循，而地方亦得寧謐矣。如請禁寺院容留之法，向來流棍煽惑，多在西山廟、半塘寺、西園禪院、菩隄場、鄉山廟等處，爲聚衆倡亂之場。嗣後□□各住持僧道，如□踹匠恃强聚集，許即指名密報，以憑拿究。如敢仍前縱容，住持僧道，一併治罪，則奸宄不致聚結爲非，而踹匠亦得安心樂業矣。總之踹匠原爲謀生而來，非因走死而□，惟是流棍之綫索必靈，則踹匠□□□主□生失業，爲禍無窮。今日之痛除流棍者，非徒爲地方靖奸萌，實爲踹匠驅蠹賊也，可否允如所議，伏候憲臺批示，以便轉飭遵行等因。詳奉前批，除行長吳二縣遵照并令州府敕禁外，合行勒石□□，爲此示仰各商民并包頭踹匠地方人等知悉。嗣後在蘇踹匠，俱聽兩縣典史協同城守營委員督率包頭約束，平日申明條教所開，察其行藏，不許夜行生事，酗酒賭博，及聚衆倡□，□踹□石行詐。一□□犯，該□官即時嚴拿究問，輕則移解有司，重則解憲重懲。工價火食，悉照舊議，不許包頭多克，如有窩留流棍，仍前煽惑踹匠，聚衆停工科斂者，事發之日，地方鄰户與窩頭各家一體同罪。□□包頭永遵編甲之□□立循環，將踹匠登填籍貫，保引，進坊，出坊，每逢朔望，交與坊長，具結倒換，務必互相稽察，盤查來厲。如或妄收奘類，貽禍地方，一家有事，九家連坐。該委官亦不得借巡需索，致干咎戾。各宜凜遵，須至碑者。

康熙四十年十月　日，布商吕咸義兆記、張致美德記、程廣泰生記、吳永亨元記、程同言義記、鄭元貞大記、朱紫陽生記、程益美正記、程益隆正記、吳益和有記、金鼎盛誠記、周正和達記、吕雙元斗記、吕兆隆升記、汪繼茂誠記、程益新盛記、程源高大記、金義盛德記、吕萬元聚記、金德裕大記、金允誠聚記、金元隆生記、程鼎元升記、吕大運通記、程震大元記、范德茂隆記、程時和大記、恒盛臻記、趙信義泰記、趙泰運承記、吳啓祥泰記、吕永興元記、俞有成正記、程鼎高大記、吳永成隆記、章恒隆慶記、方德和誠記、汪元新德記、范恒利正記、盧永茂德記、程鼎新泰記、吳益盛森記、王益元裕記、張□亨永記、汪元芳乾記、程隆順兆記、金震源裕記、顧萬和大記、汪德泰誠記、程義昌全記、金致祥和記、金鼎和高記、汪鼎裕賴記、秦大和源記、汪永寧昌記、張恒泰祥記、黄太和利記、□□□貞記、黄永和泰記、金□□□記、徐安□□記、許雙和□記、程□□□記、程日新□記、□□□□記、萬光□□記、范元春□記、陳□和發記、□□□高記。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奉欽差部堂督撫各憲驅逐踹染流棍禁碑》　江南蘇州府長、吳二縣，爲欽奉上諭事。康熙五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奉署本府正堂事總捕貼堂加五級張信牌開，奉江蘇按察司祖憲牌開，奉欽差部堂張憲牌，仰司即將各事件批照議完結緣由，轉行該府并所屬遵照，仍將各案發落完結之處，具報查考，内開蘇州府呈詳一件，巨窩隱害等事。長洲□□范暨□□□□府，布商程同言控王德等一案，批照議等因，到司，奉此，合亟轉飭，仰府查照該府原議，即將邢春林、王德、張先進、杜雲升、陳晉侯、杭文生等照杖折責發落，張先進等驅逐，遞回原籍，立碑永禁。取遵依碑摹送司存查等因，行府備行到縣。奉此，案照先奉前任江撫都院張批，據范正卿呈爲巨窩陷害事，又奉本都院批，據布商程同言等呈爲流棍窩害事，各詞到府。該前任本府正堂孟查看得范正卿告邢春林佔據不遂，又挽林裕長强行回贖，倡作會館等情。又

布商程同言等告王德等煽惑踹匠，加價斂銀，欲助普濟院育嬰堂結黨創立會館等情。行據長、吴兩縣會訊前來，府復核，邢春林占范正卿之地，先發廳縣勘明斷還正卿在案，乃春林□圖未息，遂挽林裕長强行回贖，但久經絶賣之産，不能遽贖，倡言欲作踹匠會館，思欲借衆强佔。其王德、張先進、杜雲升、陳晉侯等皆一班流棍，前來蠱惑衆匠，以增添工價爲由，包攬告狀，肆行科斂，以爲□□之本。前議工價，每匹一分一厘三毫，案經確定，無可生發，復要各商增價，以助普濟院育嬰堂之用。此豈目不識丁之踹匠所爲，總皆流棍，王德等數人從中簸弄，希圖射利，病商，病□，□□□克。今欲倡踹匠會館，暗害□□占地，又可科斂錢財，倘會館一成，則無籍之徒，結黨群來，害將叵測。程同言等請禁止控府，據兩縣會審范正卿之地，因照前斷歸結。其王德等皆唆訟不法之徒，本應□□□□□□之奸謀已息，而創立會館之惡計未成，姑□寬免等因，申詳本部院，奉批，邢春林等創立踹匠會館，謀害商民，不法已極，仰再嚴查妥議報奪繳等因。奉此，□該前府正堂奉本都院批，□□□等創立踹匠會館，唱戲有據，斂銀有憑，何得竟置不究，仰再擬議詳奪繳等因到府。該署府事正堂張迭奉憲批，將邢春林、王德、張先進、杜雲升、陳晉侯、杭文生等各擬重杖，其踹匠工價，仍照前督院撫各憲碑摹定例。而張先進等亦皆冒匠煽惑之徒，并請驅逐，立碑永禁等因，申詳欽差部堂請示，奉此照議行司，仰府備行到縣。奉此，除經行提各犯照擬發落，驅逐遞回原籍外，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踹匠包頭人等知悉，嗣後踹布工價，仍照前憲立碑定例給發，不得短少。工匠等亦不得違例多索，紊亂成規。如有前項流棍，仍前冒名染踹等匠借端興訟，希圖煽惑科斂，許即指名呈控，以憑嚴拏，照憲按以流棍治罪。爾等踹坊包頭務須遵照前督院撫各憲頒定條約，永遵保甲之法，不許招留匪類，通同作奸爲害。如有事發，定行一併坐罪，決不姑貸，須至碑者。

布商程同言、邵啓升、金鼎盛、鄭全美、趙信義、程益高、吴全有、程永美、吴益和、朱紫陽、程源高、吴益大、周正和、吴貞元、陳萬孚、程益新、程益隆、吕雙元、程廣泰、程春聚、吴□□、金啓亨、吕盛亨、鄭元貞、吴元震、程震大、張天亨、吴貞陽、王有恒、程永澧、金元隆、程恒發、金□泰、金旭誠、吕允升、吴益有、金義盛、趙泰運、朱京元、程德豐、汪源隆、陳振裕、朱震美、吴永盛、吴　永、金雙隆、金隆美、鄒元高、潘林順、程來□、程德大、胡啓泰、潘正裕、張震裕、張泰隆、□恒順、鄭宏□、鄭　昌、俞啓裕、吴永震、吴裕有、金德裕、金震源、汪世大、吴貞和、奚豐祥、金隆亨、程德泰、程履禎、程怡美、方德和、□齊□。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　日。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吴二縣踹匠條約碑》

江南蘇州府長洲縣、吴縣正堂加三級程盛龍、王□□，爲再飭嚴查等事。奉本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二次梁信牌内開，奉按察司李憲牌開，奉總督部院梁批，兩司會詳踹坊各匠議造四柱清册，擇立殷實坊長稽查，并令典史汛弁多撥兵校巡察。如有酗酒奸盜等事，指名報官嚴究。或有自縊投河等情，報官驗埋，不許拖累。至踹布工價米食貴賤，各商店貼給包頭踹匠，前府陳守議定給發，請批勒石各緣由，蒙批：循環簿仰飭按季送縣查覈倒换，不得歸於典史汛弁，餘如詳行，仍候撫院批示繳。又奉江撫都院吴批開，如詳行，仍嚴飭實力巡查約束，毋許生事，需索滋擾。至踹匠如有事犯，經坊總舉報，該員弁應立時轉報印官查審，不得違例妄行，致干察究。將遵行過緣由，并碑摹送查，并候督部院批示録報繳等因，到司。行府抄看，仰縣奉此，案照先據各踹坊包頭業主邢慶生、吴義生、王文卿、吴元凱、陳公茂、尤禹生等節詞内稱，蘇城内外踹匠，不下萬餘，均非土著，悉係外來，奸良莫辨，奉憲設立管坊汛役，晝夜巡查。凡有踹匠游蕩邪僻，把總確查，立行驅逐。經今日久法弛，奸匠得以逞志，其中奸宄竊發，竊布逃遁，害累包頭，更有爲賊爲盜，已經出坊，盡皆□窩，餧歇賭場，一經敗露，彼黨毫不拉扳。其踹作包頭，原爲風馬，盡有遭其扳害，傾家蕩産，異冤莫伸。兼有一班流棍，寄迹寺院，隱現踹坊，或稱同鄉，或認親戚，煽惑衆匠，齊行增價，代告扣克，科斂訟費，再索酬金，流棍貪婪，作俑倡亂不絶。荷蒙前府陳議定工價每匹一分一厘三毫，銀色九七，頒給法馬三百枚。其米價貴至一兩五錢，每踹布千匹，加銀二錢四分，米價一兩二錢則止。商店給發工價，每兩外加五厘，名曰捐助，委□典史把總稽察，詳奉各憲批允，未經勒石，日久法弛，是以生等正月開呈府批案通詳，督院批開，踹匠爲匪事發，扳害包頭，必如何立法，永杜爲匪妄扳之弊，仰江蘇按察司酌議妥協詳奪等因。仰見上憲保護身等身命，現蒙查案會議具詳，謹遵前府憲遺意，開列數條，悉陳稽察之法。身等同爲包頭，約有三百餘户，或有兩作，或有三坊，不能分身稽察。每作用管帳一人，專責稽查，名曰坊長，凡有踹匠投坊傭趲，必須坊長識認來歷，方許容留。然坊長之責，必自包頭，即將包頭立于居民之外，每十二家編爲一甲，每月輪值甲長，每歲周而復始。各給循環印簿，開明某月甲長某人，查填踹匠姓名，仍於衆包頭中，擇一老誠練達者，舉充坊總，

頒給團牌，管押各甲。踹匠五人連環互保，取結册報，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則做工，夜則關閉在坊，如有拐布盜逃，賭博行奸斗毆，聚衆插盟，停工科斂，閑閙花鼓，糾衆不法者，坊長報明包頭，會同甲長，填簿交坊總，申明拏究。如有狥隱發覺，互結保人，本坊坊長，一體同罪。簿列管收，除在四柱開鎮，每月朔日，甲長彙交坊總稽查，循環倒換。倘甲内擅留匪類，坊總協同甲長，立刻驅逐。仍將窩頓之坊長，按以窩盜之例，通同狥庇，一體治罪。查簿内無名，即係流棍。如此則來歷彰明，奸良易辨。至於工價，悉照前府定斷，伏乞會詳勒石等情到縣。隨經詳奉本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二次梁，轉詳江南江蘇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司加江南江蘇等處提刑按察□□□□□四級紀録十三次楊級在任□制李會詳督、撫二院在案。今奉前批，合行勒石永遵。爲此示仰踹匠包頭坊總甲長坊長人等知悉，務照後開條約，各宜凛遵毋違。須至碑者。計開詳奉憲准條約：

一、楓汛匯總各坊巡察。如有流棍窩頓各圖，煽惑踹匠，搆訟生端，及開賭招匠，立拏解究，驅回原籍。鄰坊鄰佑容隱不報，事發并究。

一、踹匠初次進坊，俱係坊長識認容留，如有奸宄犯法，豈得舍坊長而反累包頭。嗣後每坊坊長，晝夜巡查踹匠，不許一匠出作。倘匠持强不遵，報明包頭坊總，報官究處。如有容情不報，罪在坊長，不得波累包頭。

一、踹匠進作，必須四匠互保，填明册籍，其有來去，務必細注，以便稽查。

一、流棍冒名踹匠，潜頓踹坊，皆因有等未入册籍之包頭，任情容隱，流毒貽害，嗣後如有仍蹈前轍，包頭公鳴拿究。

一、各坊包頭，務照輪月承值，編定甲次，按月稽查，互相覺察。

一、把總調撥值坊巡役，分地巡察，晝夜無忽，如有奸匠拐布盜逃，賭博行奸斗毆，聚衆插盟，停工科斂，閑閙花鼓，糾衆不法，把總即行拿解，按律治罪。各巡役亦不得借端生事滋擾，致干察究。

一、不法踹匠不務本業，游蕩爲匪，酗酒賭博，謀爲不法，或經坊總包頭察出，情虚畏罪，或有投河自刎自縊，報官驗明，即着本匠保人親屬領歸鄉里，不得妄累無干。

一、設立循環印簿，填明各匠進坊出坊日期，嗣後如已出坊，簿内填註明白。如出坊後在外爲匪，事發供□包頭寄頓贓物等項，不許捕役拘擾炙詐。

一、工價奉各憲定例，每匹一分一厘三毫，米價一兩五錢，每千匹加銀二錢四分，米止一兩二錢則止。商店每兩捐銀五厘，永爲定例。

布商邵一美余記、張泰隆和記、程源高信記、程德豐裕記、程德泰益記、程同言義記、金鼎盛誠記、程永美大記、趙信義泰記、吴永森正記、程震大元記、趙泰運祥記、程廣泰生記、吕雙元斗記、俞啓裕永記、周正和達記、陳振裕大記、王有恒達記、鄒元高史記、程永聚□記、朱震美益記、黄德泰隆記、吴益大有記、程益隆正記、吴元震泰記、陳萬孚吉記、吴益有義記、朱紫陽生記、鄭德全大記、朱京元大記、程益新盛記、程元貞通記、吕允升有記、程永豐和記、余允謙衡記、胡啓泰□記、張震裕隆記、程恒發和記、程來陽復記、金啓亨倫記、吴貞和升記、潘林順義記、潘正裕泰記，

長吴兩縣坊總吴義生、周佩華、張若遠、馬爾洪、趙俊生、高子傳、馬公衡、尤禹生、王美之、王文卿、楊春之、陳友深，

甲長孫榮生、周毓秀、尚祥卿、錢裕達、曹惠公、楊子威、遲賢之、李瑞卿、王有憐、許子正、胡方英、陳廷逮、陳文卿、朱克明、彭桂生、陳公敏、徐仲□、周天益、周公文、尚來□、張龍候、楊爾攀等公立。

康熙五十九年七月。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長元吴三縣規定踹匠踹布千疋加貼銀二錢四分店商不得扣尅致啓争端碑記》　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吴縣正堂張、衛，黄爲違示扣克等事。乾隆四年二月十四日，奉前署本府正堂李憲牌開，奉前署布政司孔憲牌内開，乾隆四年正月十五日，奉總督部堂那批，本署司□詳蘇郡踹匠王言亨等妄控店商趙信義等不遵舊例，扣克工價一案，奉批，蘇（下缺）司約束，防微杜漸，以靖地方。良匠各安本業，食力糊口，俱係愚民，易爲奸棍煽誘，借端齊行，斂錢滋事，此風（下缺）責發落。其殷裕公狡稱粘闗告狀，且同案之魏秀臣斂錢肥己，已據王鳳之首明供指確鑿，未便輕縱，仰再（下缺）繳等因，到司行府轉縣，計粘抄司看内開，查得蘇郡退業踹匠王言亨等呈控店商趙信義等不遵舊例，扣（下缺）憲批司查案詳報，不必轉發拘訊等因，經張升司查案，并將蘇、松二府會詳，殷裕公等請照松郡之例，一體（下缺）憲以殷裕公等請加於前，王言亨等越控於后，明有借端齊行，煽惑斂錢情弊，批令飭查王言亨等是否經（下缺）因，隨經轉行查議。今據蘇州府詳稱，緣蘇郡踹價，歷奉勒石定議，每布一匹，工價一分一厘三毫，如米價昂（下缺），銀二錢四分，米價至一兩二錢則止，久遵在案。乃有已經退業并不踹布之王言亨，復於乾隆二年十月内

（下缺）身故之蔡文明、王斌森等，輒具前詞，越控督憲，致奉批查，已蒙議復，祇因乾隆二年四月内，先有另案踹匠殷裕公等，以米價昂貴，於姚署司任内，懇（下缺）一石即加二錢四分，詳奉批查轉飭。經前府黄守行據長、元、吴三縣查復核詳，經升司飭取商店復詞，并查（下缺）七等月米價，應否補給，飭再議復。行據經歷將案内之毛祥生同另案遞回之張貴生獲解批訊，除毛祥生（下缺）陸守備移稱有隨同殷裕公具呈之王鳳之告稱，魏秀臣因告争索得衆匠銀兩，該守備會同經歷訊係務（下缺）各安踹業等情，查王言亨等與殷裕公等係屬兩案，但伊等久居局外，乃敢煽控生波，明係希圖控，准索已故之蔡文明、王斌森不議外，所有王言亨、毛祥生二犯，應如該縣等所議，枷責遞回各原籍，嚴行管束，毋（下缺）米價稍昂，艱苦起見，并無齊行煽惑斂錢生事等□，應請各予從寬，使安踹業。至奏議米價，據稱若以中米不符，且中米（下缺）之内，又有籼米土米之等差，價值亦有此高彼賤之分别，若不議明，似未足以杜商匠争端，（下缺）請定土米中名上色者，恪守□□□查上米之上色者，即黄米白米是也，其價素貴於籼，今該商等（下缺）既係兩五錢，即每布千匹，加貼銀二錢四分，既符向例。又於衆匠中，暗寓加增，使沾實惠，似屬允恰。仍請勒石，（下缺）之下色者，嗣後商等不得以此□□，致起争端，至上年米價，雖據該縣等查明，僅有六七月間，貴至一兩二錢，（下缺）於上年冬裏，俱就加足等，詔應□該商等所供。於去歲冬季加增，庶可以服衆之心，所有該縣等議稱（下缺），奉本署司復核無異。擬合據各□詳伏候，憲臺鑒奪批示，以便轉飭，并照□□詳明撫憲勒石永遵等因。奉此，除□□遵守外，合亟勒石永遵。爲此示諭長、元、吴三縣布商踹坊坊長坊總總甲（下缺）扣克許承踹包頭及本作被□□匠親賫付布支銀經折指控詳究，倘有局外流棍，冒匠公呈，煽斂包訟（下缺）各憲究擬，斷不寬恕。各宜凛遵，須至碑者。

乾隆四年七月　日，布商吴益大、邵一美、趙信義、黄蘊大、程廣泰、朱文裕、吴弘茂、趙泰隆、吴信隆、朱德高、潘□原、鄒元高、龔乾昌、吴弘美、程咸豐、程益聚、楊一美、吕雙元、吴廣有、程益隆、程震□、金鼎盛、潘廣立、陳隆和、袁勝裕、范昌大、金雙隆、江廣美、朱天嘉、朱聚高、陳陸源源、吕咸亨、黄立美、張震裕、佘允謙、江九成、程震萬、金義盛、程□豐、金致美、夏乾陽、程世美、程益全、顧萬順、高益泰。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規定踹匠每布一疋工價連薪菜米加等計銀一分三厘該商等給發坊主伙食銀一兩給錢八百二十文以後不許增加碑記》　特調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紀録十五次（下缺）署江南蘇州府督糧水利駐劄楓鎮□府加五級紀録五次（下缺）格外施恩等事。查接受卷蘇郡踹匠李宏林等請增工價，□□□□□□□□五□□□欽命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軍功加二級紀録（下缺）升任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理糧儲提督軍務□□撫□□等處地方（下缺）詳酌定每布一匹，給發工價，連薪菜米加等，總計銀一分三厘。□□□□□將從前所議米價，□□□□加名色，概行永遠删除。似於曲加體卹之中，仍有限制，亦較□□□□□□□□□□五十文。坊主開設作坊，一切動用家伙，均須置辦。每兩和錢□□□文□□□□□□□□論□□□□長落，概不許再行滋事。倘敢恃衆瀆請，即照棍徒生事□□□重□□□□□□□□□□□緣申。奉批，如詳轉飭遵照。嗣後踹匠人等，如敢恃衆告争滋事，（下缺）碑摹遵依送查等因。又奉太子太傅内大臣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議政大臣酌管兩縣□□□□□□□□仰即如詳轉飭勒石，永遠遵守，取具碑摹送查等因。經前署分□□□□□□□□□□年十一月，奉布政使司增可行□□任巡撫部院蔭批准□□□等呈□□□□情。奉批，查三十七年，該□詳案踹匠工價每疋一分三厘。□□增爲□□□□□□□□□□加按時遞加名色，概行永遠删除。□□無論米價長落，□□□□□□□□□□院□飭□□在案。是前議三層加增米價，已囑全行删除。今踹匠□體任□□□□□□□□昂□行□□是□三十七年詳定之案，尚未勒石曉諭。憲蘇州布政司即□□□□□□借端滋擾。□□□□飭府迅查孔體任等因何林案混控，究明□復，出示禁止。□□□□□□□□□□□

給發踹布價統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給坊即以所領之銀每兩給匠九錢五分聽其自行換錢餘銀留爲添備家伙之用各踹户如再滋事定從嚴究辦碑記》 江南蘇州府元和、長洲、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賈，爲已沐博濟等事。乾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奉江南蘇州府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李憲行内開，乾隆六十年六月十八日，奉江南蘇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十級紀録十次錢憲行内開，乾隆六十年□月□□日，奉護理江蘇巡撫部院□憲行内開，據踹匠蔡士謹呈稱，身籍丹陽附治，踹匠生理，聚同□□□□□□□□□正儀□□禀請增錢串，不料衆匠無知，停工觀望，以致縣主拘拏倡訟之人，分分脅從，詳訖□□□□落，而工價錢串，荷大憲洪恩，諭定章程，嗣後坊户給匠工價，即照所發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除□□以□□□□□之用餘□□□分給匠聽其自行換錢，毋庸坊户代爲經理，即使錢價或有長落，踹匠亦無□□上諭（下缺十字）舊思。既經磨練，若不沐恩，將發銀章程勒碑遵守，誠恐坊户賢愚不一，日久又有發錢之事。即□□發錢，□或有輕平短色之獘，爲故頂恩□策，伏乞恩全始終，飭勒發銀新碑，劃一永遵，萬民頂祝，上呈等情，到本護院。據此，查蘇郡踹布工價給發銀兩，前經藩臬兩司分詳，即經批飭如詳飭遵在案。今據前情，合就轉行，仰司即便會同臬司查照詳定章程，轉飭勒石遵守，仍取碑摹送查等因，由司行府轉行下縣。奉此，查蘇郡六坊踹布工價，業經本三縣會議，嗣後各布號，概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發坊坊户，每兩給九錢五分，餘銀五分，留爲添備家伙之用，各商不得輕平短色，踹匠亦不得再有停工觀望，倡衆滋訟之事。詳奉各憲批准，□業今奉前因，合就勒石飭遵，爲此碑仰各布號坊户及踹匠地坊小甲人等知悉。嗣後各布號給發踹布工價，遵照新定章程，統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銀給坊，該坊户即以布號所發之銀，亦以陳平九八兑九六色，每兩給匠九錢五分，聽其自行換錢，餘銀五分留坊，以爲添備家伙之用。布號坊户，不得再以錢文放給，其所發銀兩，亦不得輕平短色。各踹匠如再滋生事端，定行從嚴究辦，斷不稍貸。其各凛遵毋違，須至碑者。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　日示。原呈闕文謨、楊雨濤、李正儀、踹匠夏子慰、蔡士□、顔公、陳基、袁雙等敬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吴縣永禁六坊坊户領踹布疋毋得再立隨牌名目應聽鋪號自行發踹不得壟斷把持碑記》 署江南蘇州府吴縣正堂加十級紀録十次藍，爲給示勒石永禁事。據布鋪程三茂、元記、正記、陶乾湊、朱慶長、大記、信記、朱信孚、查人和、朱乾元、汪益美、周萬升、張義隆、謝長興、坤記、昌記、楊泰順、太順、公記、姜同和、朱元孚、程仁茂、汪文元、張元升、程駿記、顧乾利、朱肇祥、戚大順等禀稱：前控坊棍王協昌、陶善、繆萬和、程阿三等私議隨牌霸摺，借端勒借累業一案，荷蒙訊明定斷，詳奉府憲，轉詳撫臬二憲，沐批，永禁坊户私議隨牌名目，布匹應聽布號自行擇坊發踹，至遇災借貸，本係通情，如有借欠未清，各鋪號概不准再行借給等，諭曉示在案。王等尚敢復行翻濆上轅，批寬免究，始據王等具有切結。但查伊等固非安分之徒，即此外坊户，亦良莠不齊，若再故智復萌，布業仍遭其害，環叩給示勒石永禁，俾闔郡踹坊咸知儆畏等情，到縣。據此，合准給示勒石永禁。爲此示仰六坊坊户人等知悉，嗣後爾等領踹布匹，毋許再立隨牌名目，硬行霸折，應聽鋪號自行擇坊發踹，不得壟斷把持。至偶遇歉歲，如有前欠未清，不得再向各鋪勸借錢米，如敢故違，一經該布鋪指告，立即嚴提，通詳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凛遵毋違，特示遵。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示，發新安會館豎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布商坊户應照章聽擇坊發踹不得無端另換致礙貧民生計出示碑記》 江南蘇州府正堂加三級軍功隨帶加二級紀録十二次汪，爲□□□□□守以安商坊而杜紊訟事。奉□□□批，本府詳布商程三茂等上控坊户王協昌等私議隨牌霸折勒借一案，訊議緣由，奉批，查踹布一業，叠據商匠互控，各執一詞，而酌理准情，總以聽號擇坊，乃爲正辦。該府所□□□□允如詳，飭令將隨牌領踹名目，永行禁革，由府出示，勒碑遵守，仍擬具牌式，先行送候察核飭遵，毋任把持滋事，此繳等因。又奉按察司裕批，如詳飭遵，并由府另頒示式勒碑遵守，仍候撫憲示繳等因，各到府。奉此，查蘇城各號發踹布匠，向聽布號擇坊發踹，嘉慶二十五年，坊户私議隨牌領踹，經前督糧廳訊斷禁革，嗣於道光十二年，復借米貴勒借，控經前吴縣藍令訊斷，仍聽布號擇坊發踹，不准把持，前欠未清，不准再借，詳府轉詳撫臬憲批，允出示遵守。十三年七月，前府訪聞匪匠煽惑停工，即飭委員彈壓，移廳查復，坊户又以發布不公，禀廳議請隨牌，詳府核轉，批准給示，坊長總呈請飭取布商遵結。布號程三茂等不甘上控，批府查議，提集人卷，核明查訊，商坊各具遵結，詳奉批飭出示勒碑遵守。查坊户領踹布匠，先由同業互保，寫立承攬交號，然後立折領踹，其所立經折，不過登記布數，稽查坊號，并非一經立折，即應認定隨牌，不准另換也。且百工藝業，首禁把持隨牌名目，本屬私議，雖名

爲杜布號營私勾串之獘，正所以啓坊户把持勒借之端，一經准行，勢必挾制布號，不能改發。該坊任意勒索，有借無還，借得銀兩，坊户分肥克扣，匠工轉無實濟，而布業累何底止，訟蔓迨無已日。且查坊户向號攬踹布匹，是猶佃户向業攬種田畝。佃户拖欠租籽，尚得退佃另召，坊匠踹不光明，豈竟不能更換，任其把持壟斷，殊非平允。欲期商匠相安，故特給示遵守。爲此示仰布商坊户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各遵照現定章程，聽號擇坊發踹，擇其踹踏光明，又無勒借情獘，即行照舊交踹，不得無端另換，致力作貧民，失其生計。設有領布積壓，不能克期交號及灰黯不能行銷，准號另擇發踹，不准借折把持。其十二年分所斷各折商坊訐訟有案，不准復還，以杜爭競。惟遇災歉借一節，坊户果無前欠勒借情事，該號仍當照舊通融，以示體恤，仍於工價内扣還歸款，不致懸宕。如有前借未清，不得再行借給，則坊户無從把持，布號不致累業，踹匠不致失生，實屬三面皆平，彼此各安生業，毋許再行滋訟。倘敢故違，定提究辦。其各凜遵，特示遵。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示，新安會館豎立。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蘇州府爲布業公議捐資設立尚始公所辦理同業善舉永禁地匪棍徒不得阻撓滋擾碑記》 奉憲勒石

欽加鹽運使銜盡先題補道江南蘇州府正堂李，爲給示禁約事。據商民戴志詩、李邦達等禀稱，商等均係布業爲生，同業自遭兵燹，孤苦無告者居多，甚至半爲餓殍，目擊心傷，實難坐視。爰於同治丙寅秋季，同業公議，各伙友願於辛俸内，每千捐錢十文，店主人亦復照數捐助，抵充辦善經費，積至年餘，爲數尚寡，不敷周急之用。戊辰春，再爲勸募，各莊各坊交易内，每千捐錢兩文，亦各樂從，彙存公所，按期分給月米錢文，兼助喪葬等費。業於去冬，舉行其事，自此同業之孤寡，均賴以生養死葬，不致餓殍暴露。業已購買吴邑中街路房屋，作爲公所，取名尚始，誠恐地匪棍徒借端阻撓滋擾，環求示禁，并飭三首縣會銜一體給示等情到府。據此，除批示并札三縣一體示禁外，合就給示禁約。爲此示仰各該地保及布業人等知悉，所有該商民等在於吴境中街路置買房屋，作爲尚始公所，公議捐資，辦理同業善舉，務各妥爲經理，以垂永久。如有地匪棍徒借端阻撓滋擾，許即指禀，以憑提究，地保狥縱，并懲不貸。毋違，特示遵。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示。

藝文

《〔天啟〕滇志》卷二二《藝文志第十一之五・疏類・罷采寶井疏》 臣惟雲南之有緬，猶西北之有虜，東南之有倭，其爲中國患，久矣。彼其挾封豕長蛇之勢敢與我抗，小則蠶食諸夷，大則寇邊。即先年麓川之役，王師百萬，三勞而下，卒莫能大創。邇年以來，緬醜不敢欵馬金沙，窺我蠻莫，此豈臣之力能制其死命者？良由我皇上以封疆之事一以委臣，臣因得以展布四體，内則綢繆牖户之修，治以不治，外則聯絡遠交之計，以夷攻夷，又嚴禁中行之輩，不使播弄於中外。彼緬欲乘無隙，自救不遑，故狼烟弛儆，三宣無恙耳。

乃本年二月内，緬醜阿瓦，其酋雍罕，結連木邦等夷，擁衆十餘萬，直犯蠻莫，蹂三宣而抵騰越之墟。其執詞曰：「開採漢使令我殺思正以通蠻莫道路，吾爲天朝除害焉耳。」彼時，邊疆將吏奉臣令聲正酋致寇敗北之罪，殲之殉衆。使瓦酋而果無他，則當如臣檄，卷甲盡回阿瓦，乃留兵據守蠻莫，何爲哉？狡緬之假獻井而思啓疆，藉追思正而垂涎蠻莫，奸謀蓋畢露矣。

夫蠻莫，何地也？三宣之藩籬也。三宣，騰永之垣墉也。騰永，全滇之門户也。蠻莫失，必無三宣。三宣失，必無騰永。全滇之禍，當自開寶井啓之。欲開寶井，則蠻莫不可復；欲復蠻莫，則寶井之役不可開，此不兩立之勢也。欲覬寶井，則藩籬必撤；欲保藩籬，則採買當報罷：此不兩全之理也。

夫天下之事，一則精神專而事成，二則群枉開而事敗。今爲陛下之巡撫者，任一將以整飭兵戎；爲陛下之督税者，又任一將以總理採買。司兵戎者，當惟邊疆是計，有警必報，賊入必擊；司採買者，當惟寶石是問，警不欲報，賊不欲擊。其勢必至掣肘；掣肘不已，必至壅蔽；壅蔽不已，必至弛備。一至弛備，則緬騎可以長驅，由蠻莫徑抵三宣，如入無人之境，騰永一帶，恐非陛下有矣。陛下肯使數年懷柔之邦，祖宗金甌之業，一旦以採井壞之耶？臣知非陛下意也。

夫寶井何足寶哉？不過一土屑耳。石爲重乎？土地爲重乎？以無用之土屑壞萬里之封疆，以採買之虚名買邊疆之實禍，臣又知陛下不爲也。

臣受陛下之恩渥矣，封疆安危，在此一舉，若坐視不言，是臣誤封疆而負陛下也。望我皇上銳發乾斷，將寶井、採買之役亟賜罷免，舊將吴顯忠令速回籍，

無再啓釁，使邊疆將吏得一意講求戰守計，圖所以復蠻莫之策。緬去不追，緬入必拒，庶幾邊事無掣肘之虞，而南服猶可保全乎！

郎廷極《勝飲編》卷九《製造》　酒之所興，肇自上皇儀康，而後遂有以善釀名者。【略】

六清　《禮》：主食用六穀，飲用六清。六清即《周禮》六飲，漿人掌之。

五齊　張載《酒賦》：三事既設，五齊必均。造釀以秋，告成以春。

三酒　即張載所云三事也。鮑溶詩：色淨澄三酒。三酒、五齊、四飲，俱本《周禮》，酒正掌之。

六物　《禮》：孟冬乃命酒官，秫稻必齊，麴蘗必時，湛熾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無有差貸。

酒材　放翁詩：山橫翠黛供詩料，麥卷黃雲足酒材。酒材亦見《周禮》，謂秫米麴蘗之類。

調麴　王績詩：六月調神麴，正朝汲美泉。元稹詩：七月調神麴，三春釀綠醽。又樂天詩：井泉旺相資重九，麴蘗精靈用上寅。

縮水　樂天詩：縮水濃和酒，加綿厚絮衣。

九醞十旬　《南都賦》：九醞甘醴，十旬兼清。注：酒貴多投，九醞，投至九也。十旬，蓋釀百日而成者，亦酒名。

抱瓮冬醪　《語林》：羊稚舒冬月釀酒，常令人抱瓮，須臾復易一人，酒速成而味好。

臘釀　放翁詩：雨前芳嫩初浮椀，臘釀清醇旋拆泥。石湖詩：開嘗臘尾蒸來酒，點數春頭接過花。

霹靂酎　《酒史》：暑天雷雨時，收雨水淘米炊飯釀酒，名霹靂酎。

崑崙觴　《酉陽雜俎》：魏賈鏘有蒼頭善別水，常令乘小艇於黃河中流，以瓠瓢接河源水，一日不過七八升。經宿，色如絳，以釀酒，名崑崙觴。芳味世間所絶。

真一酒　東坡在南海作真一酒，以米麥水三者爲之。有詩。

百末　漢《齋房歌》：百末旨酒布蘭生，大樽柘漿析朝酲。注：百末，百草花之末，蓋以百草末雜酒也。

三脊茅　《辰州志》：麻陽有苞茅山，上産三脊茅，可以縮酒。即春秋入貢之茅也。

蘭英　《七發》：蘭英之酒，酌以滌口。注：酒中漬蘭葉，取其香也。

竹葉　北軒主人曰：竹葉釀酒，本屬蒼梧地，然如梁元帝詩：榴花聊夜飲，竹葉解朝酲。白樂天詩：毬簇桃花騎，歌巡竹葉觴。東坡詩：野店初嘗竹葉酒，江雲欲落豆稭灰。又某咏酒詩：銀盤色瀉梨花白，翠斝香浮竹葉青。皆泛用，河東桑落酒亦然。

松肪松精　放翁詩：壺中春色松肪酒，江上秋風懶葉衣。高九萬詩：先生自釀松精酒，侍女能持藤瘿杯。

松葉松花　庾信詩：方欣松葉酒。岑參詩：五粒松花酒，雙溪道士家。

李花　《唐書》：憲宗以李花釀換骨醪，賜裴度。

鬱金酒　梁元帝詩：香浮鬱金酒。即詩之秬鬯也。

蓮花　《叩頭録》：房壽六月擣蓮花，製碧芳酒。調羊酪，造含風鮓。皆涼物也。東坡詩：請君多釀蓮花酒。

玉蘭　宋人詩：玉蘭酒熟金醅溢。

薤白蒲黃　樂天詩：酥暖薤白酒。又：蒲黃酒對病眠人。自注：馬墜損腰，飲蒲黃酒。

藤花　駱賓王詩：野衣裁薜葉，山酒酌藤花。

黃柑　《東坡集》：安定郡王以黃柑釀酒，謂之洞庭春色，色香味三絶。

茱萸　王建詩：茱萸酒法大家同。

地黃　樂天詩：坐依桃葉妓，行呷地黃杯。

蘆酒　檇酒　杜詩：蘆酒多還醉。注：以荻管吸於瓶中。皮日休詩：檇酒三瓶寄夜航。

桂酒　《神仙傳》：陸通嘗餌黃桂之酒。樂天詩：緑蔥不香饒桂酒，紅櫻無色讓花鈿。

石榴花　李義山詩：我爲傷心春日醉，不勞君勸石榴花。蓋以榴花釀酒，即爲酒名也。

醼醾酒　王仲修詩：郢坊初進醼醾酒。

薏苡茯苓　張貴詩：爲待防風餅，須添薏苡杯。貢師泰詩：茯苓酒共仙人飲。

文章酒　譙周《贊》：文章作酒，能成其味。注：五加皮一名文章草。

酒草酒樹　《洞冥記》：瑶琨去玉門九萬里，有碧草如麥，割之以釀酒，味如

醇酎，飲一石三旬不醒。《南史》：頓遜國有酒樹似安石榴，採花汁停瓮中，數日即成酒，能醉人。皮日休詩：酒樹能消謫宦嗟。

丁香酒　外洋所造，以母丁香釀成，氣味芳冽。籌山外史吳允嘉詩：玻瓶海外丁香酒，金粟吳中子鮝魚。

梅香酎　《林邑志》：林邑山楊梅其大如盃椀，青時極酸，既熟，味如崖密，以釀酒號梅香酎，非貴人重客不得飲之。

蜜酒　東坡有《蜜酒歌》，蓋以蜜釀酒也。

牛酥羊髓　《酒史》：南唐法用牛酥羊髓置醇酒中，煖消而後飲，名丑未觴。

羊羔酒　曾子固詩：白羊酒熟新看雪。東坡詩：試開雲夢羔兒酒，快瀉錢塘藥玉船。

駝乳馬乳　元馬臻詩：釀酒收駝乳，裁裘聚鼠皮。漢《郊祀志》：樂人給大官馬洞酒，蓋以馬乳爲酒，撞洞乃成也。元人詩亦竟稱馬酒。杜甫有《謝嚴中丞送青城道士乳酒詩》。

魚兒酒　《霏雪録》：裴晉公盛冬，常以魚兒酒飲客。其法用龍腦凝結，刻成小魚形狀，每沸酒一瓶，即投一魚其中。

雜録

《孟子》卷二《梁惠王下》　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雕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雕琢玉哉？」

《宋書》卷三五《州郡志一》　鹽城令，舊曰鹽瀆，前漢屬臨淮，後漢、晉屬廣陵，三國時廢，晉武帝太康二年復立。晉安帝更名。

《北史》卷三二《崔挺傳》　先是州内少鐵，器用皆求之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有賴。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　工部

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山澤、屯田、工匠、諸司公廨紙筆墨之事。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

工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爲尚書、侍郎之貳。凡京都營繕，皆下少府、將作共其用，役千功者先奏。凡工匠，以州縣爲團，五人爲火，五火置長一人。四月至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至正月爲短功。雇者，日爲絹三尺，内中尚巧匠，無作則納資。凡津梁道路，治以九月。

工部主事三人，屯田主事二人，虞部主事二人，水部主事二人。

武德三年，改起部曰工部，龍朔二年，曰司平，屯田曰司田，虞部曰司虞，水部曰司川。光宅元年，改工部曰冬官。天寶十一載，改虞部曰司虞，水部曰司水。工部有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屯田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二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虞部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水部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

《新唐書》卷四七《百官志二》　〔内侍省〕掖庭局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三人，從八品下。掌宫人簿帳、女工。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養蠶，會其課業；供奉物皆取焉。婦人以罪配没，工縫巧者隸之，無技能者隸司農。諸司營作須女功者，取於户婢。

有書令史四人，書吏八人，計史二人，典事十人，掌固四人。計史掌料功程。【略】

〔宫官〕尚功局　尚功二人，掌女功之程，總司製、司珍、司綵、司計。

司製、典製、掌製，各二人，掌供御衣服裁縫。

有女史二人。

司珍、典珍、掌珍，各二人，掌珠珍、錢貨。

有女史六人。

司綵、典綵、掌綵，各二人，掌錦綵、縑帛、絲枲。有賜用，則旬别案記。

有女史二人。

司計、典計、掌計，各二人，給衣服、飲食、薪炭。

有女史二人。

《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　〔光祿寺〕良醞署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五齊、三酒。享太廟，則供鬱鬯以實六彝；進御，則供春暴、秋清、酴醾、桑落之酒。

有府三人，史六人，鹽事二人，掌醞二十人，酒匠十三人，奉觶百二十人，掌固四人。

掌醢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醢醯之物：一曰鹿醢，二曰兔醢，三曰羊醢，四曰魚醢。宗廟，用葅以實豆；賓客、百官，用醢醬以

和羹。

有府二人，史二人，主醢十人，醬匠二十三人，酢匠十二人，豉匠十二人，葅醯匠八人，掌固四人。【略】

〔司農寺〕司竹　監一人，從六品下；副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正八品上。掌植竹、葦，供宮中百司簾筐之屬，歲以筍供尚食。

有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三十人，掌固四人，葦園匠一百人。【略】

少府

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下。掌百工技巧之政。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及諸冶、鑄錢、互市等監。供天子器御、后妃服飾及郊廟圭玉、百官儀物。凡武庫袍襦，皆識其輕重乃藏之，冬至、元日以給衛士。諸州市牛皮角以供用，牲畜角筋腦革悉輸焉。鈿鏤之工，教以四年；車路樂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稍之工，二年，矢鏃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幘之工，九月。教作者傳家技，四季以令丞試之，歲終以監試之，皆物勒工名。

丞六人，從六品下。掌判監事。給五署所須金石、鹵革、羽毛、竹木，所入之物，各以名數州土爲籍。工役衆寡難易有等差，而均其勞逸。

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録事二人，從九品上。

武德初，廢監，以諸署隸太府寺。貞觀元年復置。龍朔二年改曰内府監，武后垂拱元年曰尚方監。有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計史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六人，短蓆匠五千二十九人，綾錦坊巧兒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綾匠八十三人，掖庭綾匠百五十人，内作巧兒四十二人，配京都諸司諸使雜匠百二十五人。

中尚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掌供郊祀圭璧及天子器玩，后妃服飾彫文錯綵之制。凡金木鹵革羽毛，任土以時而供。赦日，樹金雞於仗南，竿長七丈，有雞高四尺，黄金飾首，銜絳幡長七尺，承以綵盤，維以絳繩，將作監供焉。擊搒鼓千聲，集百官、父老、囚徒。坊小兒得雞首者官以錢購，或取絳幡而已。歲二月，獻牙尺。寒食，獻毬。五月，獻綬帶。夏至，獻雷車。七月，獻鈿針。臘日，獻口脂。唯筆、琴瑟絃，月獻。金銀暨紙，非旨不獻。製魚袋以給百官；蕃客賜寶鈿帶魚袋，則授鴻臚寺丞、主簿。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凡監作，皆同品。

有府九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唐改内尚方署曰中尚方署。武后改少府監曰尚方監，而中左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皆去方以避監。自是不改矣。有金銀作坊院。

左尚署　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掌供翟扇、蓋繖、五路、五副、七輦、十二車，及皇太后、皇太子、公主、王妃、内外命婦、王公之車路。凡畫素刻鏤與宮中蠟炬雜作，皆領之。監作六人。

有府七人，史二十人，典事十八人，掌固十四人。

右尚署　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供十二閑馬之轡。每歲取於京兆、河南府，加飾乃進。凡五品三部之帳，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皆擬其用，皮毛之工亦領焉。監作六人。

有府七人，史二十人，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

織染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掌供冠冕、組綬及織紝、色染。錦、羅、紗、縠、綾、紬、絁、絹、布，皆廣尺有八寸，四丈爲匹。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絇，麻三斤爲縗。凡綾錦文織，禁示於外。高品一人專莅之，歲奏用度及所織。每掖庭經錦，則給酒羊。七月七日，祭杼。監作六人。

有府六人，史十四人，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

掌冶署　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掌范鎔金銀銅鐵及塗飾琉璃玉作。銅鐵入得採，而官收以税，唯鐵官市。邊州不置鐵冶，器用所須，皆官供。凡諸冶成器，上數于少府監，然後給之。監作二人。

有府六人，史十二人，典事二十三人，掌固四人。

諸冶監　令各一人，正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上。掌鑄兵農之器，給軍士，屯田居民，唯興農冶顓供隴右監牧。監作四人。

有録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掌固四人。太原冶，減監作二人。

諸鑄錢監　監各一人，副監各二人，丞各一人。以所在都督、刺史判焉；副監，上佐；丞，以判司；監事以參軍及縣尉爲之。監事各一人。

有録事各一人，府各三人，史各四人，典事各五人。凡鑄錢有七監，會昌中，增至八監，每道置鑄錢坊一。大中初，三監廢。

互市監　每監，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掌蕃國交易之事。

隋以監隸四方館。唐隸少府。貞觀六年，改交市監曰互市監，副監曰丞，武后垂拱元年曰通市監。有録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價人四人，掌固八人。

將作監

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下。掌土木工匠之政，總左校、右校、中校、甄官等署，百工等監。大明、興慶、上陽宮、中書、門下、六軍仗舍、閑廄，謂之內作；郊廟、城門、省、寺、臺監、十六衛、東宮、王府諸廨，謂之外作。自十月距二月，休冶功；自冬至距九月，休土功。凡治宮廟，太常擇日以聞。

丞四人，從六品下。掌判監事。凡外營繕、大事則聽制敕，小事則須省符。功有長短，役有輕重。自四月距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自十月距正月，爲短功。長上匠，州率資錢以酬雇。軍器則勒歲月與工姓名。

武德初，改令曰大匠，少令曰少匠。龍朔二年，改將作監曰繕工監，大匠曰大監，少匠曰少監。咸亨元年，繕工監曰營繕監。天寶十一載，改大匠曰大監，少匠曰少監。有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計史三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短蓍匠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人，明資匠二百六十人。

主簿二人，從七品下。掌官吏糧料、俸食，假使必由之。諸司供署監物有闕，舉焉。録事二人，從九品上。

左校署　令二人，從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梓匠之事。樂縣、簨簴、兵械、喪葬儀物皆供焉。宮室之制，自天子至士庶有等差，官脩者左校爲之。監作十人。

有府六人，史十二人，監作十二人。

右校署　令二人，正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掌版築、塗泥、丹堊、廁溷之事。有所須，則審其多少而市之。監作十人。

有府五人，史十人，典事二十四人。

中校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三人，正九品下。掌供舟車、兵械、雜器。行幸陳設則供竿柱，閑廄繫秣則供行槽，禱祀則供棘葛，内外營作所須皆取焉。監牧車牛，有年支芻豆，則受之以給車坊。監事四人。

武后時，改曰營繕署。垂拱元年復舊，尋廢。開元初復置。有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二人。

甄官署　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琢石、陶土之事，供石磬、人、獸、碑、柱、碾、磴、瓶、缶之器，敕葬則供明器。監作四人。

有府五人，史十人，典事十八人。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　監各一人，正七品下；副監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上。掌采伐材木。監作四人。

武德初，置百工監，掌舟車及營造雜作。有監、少監各一人，丞四人，主簿一人。又置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五監。貞觀中，廢百工監。高宗置百工署，掌東都土木瓦石之功。開元十五年爲監。有録事一人，府一人，史三人，典事二十人。

軍器監

監一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七品上。掌繕甲弩，以時輸武庫。總署二：一曰弩坊，二曰甲坊。主簿一人，正八品下；録事一人，從九品下。

武德初，有武器監一人，正八品下。掌兵仗、廄牧。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七年廢軍器監，八年復置，九年又廢。貞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以前，軍器皆出右尚署，三年置軍器監，十一年復廢爲甲弩坊，隸少府，十六年復爲監。有府八人，史十二人，亭長二人，掌固四人。

弩坊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出納矛矟、弓矢、排弩、刃鏃、雜作及工匠。監作二人。

有府二人，史五人，典事二人。貞觀六年，改弓弩署爲弩坊署，甲鎧署爲甲坊署。

甲坊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出納甲冑、綬繩、筋角、雜作及工匠。監作二人。

有府二人，史五人，典事二人。

都水監

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掌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總河渠、諸津監署。凡漁捕有禁，溉田自遠始，先稻後陸，渠長、斗門長節其多少而均焉。府縣以官督察。

丞二人，從七品上。掌判監事。凡京畿諸水，因灌溉盜費者有禁。水入内之餘，則均王公百官。

主簿一人，從八品下。掌運漕、漁捕程，會而糾舉之。

武德初，廢都水監爲署。貞觀六年復爲監，改令曰使者。龍朔二年，改都水監曰司津監，使者曰監。武后垂拱元年，改都水監曰水衡監，使者曰都尉。開元二十五年，不隸將作監。有録事一人，府五人，史十人，亭長一人，掌固四人。初，貞觀六年，置舟楫署，有令一人，正八品下，掌舟楫、運漕；漕正一人，府三人，史六人，監漕一人，漕史二人，典事六人，掌固八人。上元二年，置丞二人，正九品下，掌運漕隱失。開元二十六年，署廢。

河渠署　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上。掌河渠、陂池、隄堰、魚醢之事。凡溝渠開塞，漁捕時禁，皆顓之。饗宗廟，則供魚鮪；祀昊天上帝，有司攝事，則供腥魚。日供尚食及給中書、門下，歲供諸司及東宮之冬藏。渭河三百

里内漁釣者，五坊捕治之。供祠祀，則自便橋至東渭橋禁民漁。三元日，非供祠不採魚。

唐有河隄使者。貞觀初改曰河隄謁者。有府三人，史六人，典事三人，每渠及斗門有長一人，掌固三人，魚師十二人。初，有監漕十人，從九品上，大曆後省。興成、五門、六門、龍首、涇堰、滋隄，凡六堰，皆有丞一人，從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掌固二人。貞觀六年皆廢。

河隄謁者六人，正八品下。掌完隄堰，利溝瀆，漁捕之事。涇、渭、白渠，以京兆少尹一人督視。

諸津，令各一人，正九品上；丞二人，從九品下。掌天下津濟舟梁。灞橋、永濟橋，以勳官散官一人莅之；天津橋、中橋，則以衛士拚歸。凡舟渠之備，皆先假其半，枻塞、竹篙，所在供焉。

唐改津尉曰令，有録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三人，津吏五人，橋丁各三十人，匠各八人。京兆、河南諸津，隸都水監；便橋、渭橋、萬年三橋，有丞一人，從九品下；府一人，史十人，典事二人，掌固二人。貞觀中廢。

《新唐書》卷五六《刑法志》 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没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餼。

薛用弱《集異記》卷二《集翠裘》 則天時，南海郡獻集翠裘，珍麗異常。張昌宗侍側，則天因以賜之。遂命披裘，供奉雙陸。宰相狄梁公仁傑時入奏事，則天令畀座，因命梁公與昌宗雙陸。梁公拜恩就局。則天曰：「卿二人賭何物？」梁公對曰：「争先三籌，賭昌宗所衣毛裘。」則天謂曰：「卿以何物爲對？」梁公指所衣紫絁袍曰：「臣以此敵。」則天笑曰：「卿未知此裘價逾千金，卿之所指，爲不等矣。」梁公起曰：「臣此袍乃大臣朝見奏對之衣，昌宗所衣乃嬖幸寵遇之服，對臣之袍，臣猶怏怏。」則天業已處分，遂依其説，而昌宗心赧神沮，氣勢索莫，累局連北。梁公對御就褫其裘，拜恩而出。及至光範門，遂付家奴衣之，乃促馬而去。

《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 其工署則有南北作坊，有弓弩院，諸州皆有作院，皆役工徒而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脊鐵甲等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弛弓等凡千六百五十餘萬，諸州歲造黄樺、黑漆弓弩等凡六百二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别造兵幕、甲袋、梭衫等什物，以備軍行之用。京師所造，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閲視，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弩於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别造步弩以試。戎具精緻犀利，近代未有。

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三《職制門》一〇《回授勑令》 諸工伎人得轉資應回授親戚者，聽與本色人推恩。

吴自牧《夢粱録》卷九《諸監》 國子監，在紀家橋太學之側，設祭酒、司業、丞、簿等官，專掌天子之學校，訓導生員之職。總掌國子太學事務，生員出入規矩，考課試遵訓導，天子視學，皇太子齒胄，則講義釋奠等禮也。監廳繪《魯國圖》。東西爲丞簿位，後有書庫官位。中爲堂，繪《三禮圖》於壁。用至道故事，有圃亭，匾曰芳潤，丞錢聞詩匾以隸古。書板庫在中門内。將作監，在保民坊，設監、少、丞、簿，掌計料監造官司營房舍屋皆隸焉。蓋漢制將作大匠，沿襲秦官，亦少皞氏以五雉爲五工正，以利器用，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職也。軍器監，在保民坊，監有長貳、丞簿之官。率屬治與《唐六典》建官不殊，掌製造御前軍器。别置提舉、提轄等官莅其役。近年專委殿岩而監製，本監益以省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九《内諸司》 皇城司：禁衛所，符寶所，主管大内鑰匙庫，御藥院，内東門司，内通進司，御前軍器庫，睿思殿庫，内藏庫，奉宸庫，内軍器庫，南廊庫，安放庫，生料庫，果子庫，香藥庫，進奉庫。殿中省：後苑，御膳所，御厨，六尚局，翰林司，儀鸞司，八作司，修内司，御前内轄司，東西庫，南北庫，甲仗庫，法物庫，蜜煎庫，内司綱房，青器窑，内司備内庫，御前應奉所，萬壽香一作「宫」所，御服所，裹御所，絲帛所，腰帶所，八作司，意思房，燈局，御馬院，教樂所，天章閣，樂器庫，翰林書藝局，道場庫，祇候庫，御醋庫，主管往來國信所。東庫：御輦院，車輅院，皇城輦宫營，駙驌院，教駿營，騎從馬院，象院，大輦院，内轄司，濠寨司，纖染所，奉安所，御酒庫，主管翰林醫官局，太醫局，合同憑由司，良馬院，使臣院，快行營，黄院子營，皂院子營，輕鞾庫。外庫：御前諸宫觀官，太廟營，景靈萬壽宫，老兒營，慈元殿庫，皇后殿庫，吴益國位庫，淑妃昭容修儀美人才人諸位庫。以上并是内侍官兼職提點，提舉等職。外有皇城司，御馬院，象院，係知閣御帶環衛官兼領幹辦之職。其餘外庫院幹辦之官，係右選官領其職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裴侍郎履歷》 裴璉者，湖廣監利縣人。洪武間，以太學生授劍州知州，陞浙江按察僉事，再改江西，坐累謫興州，召入爲北京道御史，陞河南按察副使，又以累謫武清，後薦起，爲廣東道御史。仁

宗在東宮，素知之，擢春坊中允，改大理評事，又陞刑部主事，坐事降易州同知。至洪熙初，以舊宮臣陞工部侍郎，改北京行部，又坐事降涪州知州。而子綸先以永樂十九年登一甲第三名，爲翰林編修，當貶封父母。璉乃棄其官，受編修文林郎之封。其人蓋三爲方州正侯，兩爲御史，三爲外臺憲臣，再爲流人，一爲宮僚，再爲法司屬官，再爲兩京貳卿，而終以封公歸老。其宦途所歷，升沉變幻，何異槩家先世之裘佾先也。璉至宣德十年卒于家，蓋仕宦幾五十年，稱封公者又十年。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工匠卿貳》 嘉靖間，徐杲以木匠至工部尚書。當時在事諸公亦有知其非者，以世宗眷之，不敢諫。然先固已有之。宣德初，有石匠陸祥者，直隸無錫人，以鄭王之國選工副以出，後陞營繕所丞，擢工部主事，以至工部左侍郎。祥有母老，病至，命光禄寺日給酒饌，且賜鈔爲養，尤爲異數。正統間，有木匠蒯祥者，直隸吳縣人，亦起營繕所丞，歷工部左侍郎，食正二品俸，年八十四卒于位，賜祭葬有加。二人皆吳人，爲尤異。至若吏員徐晞之爲兵部尚書，奈亨之爲禮部侍郎，且充廷試讀卷官，廚役蔚能之爲光禄卿，俱在英、憲二廟年間，又不足言矣。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編卷一九《工部・趙尚書薦賢》 趙甬江少保授任閩視征倭，首薦唐司直荆川順之，秦中允白崖鳴夏，俱爲兵部主事。唐負重名，有公輔望，未幾得僉都御史而歿於師中。秦至中途彭城，以亞夫之疾客死，不及用也。秦望非唐比，且以主試中翟、諸城二子罷歸，此起亦屬幸事。然兩公以木天近臣，久抑林下，驟得賜環，不無喜色。少保倖臣，强顔薦賢，亦何異石亨之薦吳康齋。兩公出山，雖顯晦稍異，而所就止此，不如康齋不拜之得也。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朱震川司空》 朱震川大司空爲左少宰，有才望，且交歡首揆徐華亭，以此驕于公卿間。時吾鄉陸五臺太宰爲選郎，意薄之。會南司寇缺，即推用之，朱不預聞也，以此恨入骨，即嗾其最厚門人御史孫立亭論之，陸遂削籍去。孫後再躓再起，爲少宰，家居。陸出秉銓，即起孫爲總憲，與同事。孫感其恩，盡捐前郤，訂莫逆交。人謂陸慣操權術以籠罩名流，豈其然乎。孫後正位銓席，與張新建有違言去位，張亦被蜚語，繼歸，仇隙至今不解。人益追服陸之善處怨家云。朱後移北冬卿，又見知于江陵，幾正首曹之位，偶以小迕失歡，罷歸。朱歷歷多勞績，前後皆受知于政府，終不得大柄，蓋有數耶。朱名衡，陸名光祖，孫名丕揚。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劉晉川司空》 沁水劉大司空晉川東星，清修名臣也，獨好爲矯厲之行。甲午年，從協院副都御史轉少宰。時其同年沈繼山思孝司馬，以大理卿召入，故其極厚同志也。初見即招入書室，蔬飲正洽，忽微諷沈曰：「兄此來甚慰舉朝屬望，但蘭谿公善人，且耄，可待，幸姑留之數月何如？」沈不知所謂，面發赤曰：「我去國許年，僅尾九卿之末，首揆去留，我安從知之，且主之耶？」即艴然别。是時太倉甫去位，蘭谿當國，其次即新建，兩人已不相洽。沈與新建素厚，故疑沈欲逐趙，而劉又趙所厚也。沈出遍詢，始知其語有由來，心已蓄不平。又一日過劉，則李克菴槙司寇在座，李先爲僉院與劉同事，共飯脱粟，固勸沈同進。沈曰：「吾已飽矣。」劉哂曰：「沈兄素豪侈，不能啖此粗糲，但我無從覓精鑿，奈何奈何！」李固沈任光禄時舊寮，亦相善者，乃正色謂李曰：「公且罷箸聽我言。我輩忝大九卿，月俸例得上白糧，儘可供賓主饗飧。今匿其精者，而以操軍所請漕粟飼我，此人全作公孫弘行徑，不足信也。」李秦人，最樸誠，聞言大悟曰：「劉公信非端士。」即相率出門。後來沈與劉、趙隙遂不解，以致富平太宰、新建相公成貿首之仇，雖非一事，此段亦其張本云。吾鄉吳生白中偉比部，故劉司空督學浙江時所賞拔士也。戊戌舉進士，授南行人歸，過淮陰時，劉以故少宰起田間，總督河漕。吳謁之，留款坐話舊良久。因留之飯，又良久忽若自失者，顧左右云：「可問内庖，今日是買肉日期乎？抑買豆腐日也？」左右入問，又對曰：「當買豆腐。」乃揖之出，曰：「果如此，今日不敢奉留矣，奈何。」以上二事，俱二公親爲余言。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邵上葵工部》 工部郎邵上葵輔忠，浙之寧波人。戊申年朱山陰當國，不爲時情所附，邵上書痛詆之。時浙人被彈射無免者，邵獨見推于名流，即得越次主山東試，旋推銓部，雖不得旨，然騃騃嚮用矣。次年復尚疏攻淮撫李修吾，于是臺省郎署繼起，白簡不絶。救李者亦接踵，佐鬬無虚日。去年名流輩遂大恨之，盡目之爲戎首。邵尋以請告歸，齒及其姓氏者，輒戟手穢詈。邵之兩年昌言，其是非未可定，然一人之身，朝夷暮跖，亦可以觀世變矣。邵今居憂，聞至墓次相地，自書爲人所刺，幸漏刃而逸，未知信否。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京師營造》 天家營建，比民間加數百倍。曾聞乾清宫窗櫺一扇，稍損欲修，估價至五千金，而内璫猶未滿志也。蓋内府之侵削，部吏之扣除，與夫匠頭之破冒，及至實充經費，所餘亦無多矣。余幼時曾游城外一花園，壯麗敞豁，侔于勳戚，管園蒼頭及司灑掃者至數十人。問之，乃車頭洪仁别業也。本推輓長夫，不十年即至此。又一日於郊外遇一人坐

四人圍轎，前驅呵叱甚厲。窺其幃中，一少年戴忠靖冠，披斗牛衣，傍觀者指曰：「此洪仁長子，新入貲爲監生，以拜司工內璫爲父，故粧飾如此。」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兩京街道》　街道惟金陵最寬潔，其最穢者無如汴梁，雨後則中皆糞壤，泥濺腰腹，久晴則風起塵揚，覩面不識。若京師雖大，不如南京，京字據寫本補。比之開封似稍勝之。但冬月冰凝尚堪步屧，甫至春深，晴暖埃浮，溝渠滓垢，不免挑濬，然每年應故事而已。壬子之初夏，有一工曹郎管街道廳，毅然任其事。特疏請旨，既得之，大書聖諭揭之牌上，導以前行。凡房舍稍侵街巷者，悉行拆毀，怨聲滿耳。有一給事馬過，拆房者擲磚，誤中其顱，不勝忿，遂相奏訐工部，上疏詬之，之字據寫本補。至云「公道世間惟瓦礫，黃門頭上不曾饒」。此給事故能作異同者，遂有人贊歎工郎以爲風力。工郎益喜自奮，屢行建白，暢論時事，頓被正人之目矣。其時南中有一大老，本金陵人，爲南少宗伯，久不北召，方引領大拜，偶署工部。值北有清街之舉，慕豔其事，亦出榜清理街道，凡係開國以後興造大小房屋，俱命撤之，即其密戚先達，毫不假借。遠近公私，駭怖失措，施行未竟，而以艱謝事矣。街道一役，本兩公職掌，一以無心舉事，橫博時譽，遂弄假成真，一以有意取名，爲識者所窺，不免舉故事失之。時局移人，即公務亦在楸枰中生活。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工部管庫》　近年工部郎，多掛吏議，然有極可哀者。如節慎庫一差，本冬曹職掌，巡視者不過司監督，稽察其弊耳。丁未、戊申有一給事，滇人也，以庶常起家，爲時情所推，來司巡視，則直專其出納。一切領狀，早衙金錢，入暮即批允，管庫主事即開庫發銀，惴惴不敢吐氣。或發鐿稍遲，即呼詈如奴隸，但含淚謝過而已。兩年間所橐黃白及珠琲瑰異，不下數十萬，京師大沸，相視莫敢發。有一臺臣爲京師人，椎魯不識物情，露章彈之。給事出不意，盡寄其貲裝於所知，不待旨下，宵遁出城。其時蓋有仇家恐喝之，詭云臺臣欲圍其宅，搜其橐也。行後而救者蜂起，即南都亦響應，司庫主事反以失職被彈去。至辛亥大計，主事與給事俱坐鐫級，物論亦有不平之者，終稱給事負枉，爭爲昭雪，薦剡滿公車，而主事者林居食貧，每爲人言往事，淚輒承睫。滇給事之在事也，權力震一時，都中人爭媚事之。有一錦衣以二女獻，一其女，一則姑也，給事嬖之，以冠諸妾，錦衣因爲通賂，富亦至巨萬。友人馬仲良爲作《桃葉歌》，今行於世。給事係籍鳳陽，其後因游江淮間，遣人至都索所寓寶貨，大半爲舊交乾沒，斂氣而歸。至甲寅、乙卯間，一御史閩人，徐姓，視巒政於兩淮，以墨被科臣白簡，受重譴，亦寄所得於江南相知家。比再來徵故物，則償者十不能二三也。兩君俱高才負時望，獨以簠簋稍被議云。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九《工部・工部差》　工曹修造諸差，多與內監同事，近之未免得禍，若與協和，必同染膩穢，爲清流所薄。後日吏議，每從此搜抉，以故有志者類托故辭之。間有辭而不得者，如盧溝之重建，則皖人胡伯玉贊領之，橋成轉大參而出，大計竟以貪處。福府之鼎建，則都人房潭拓楠領之，亦以勞得大參，至大計亦鐫秩，蓋皆中官所波累也。近偶有一二西臺談及，云曾以視工至一冬曹郎私宅，適其同管工內官移庖在焉。邂逅歡甚，固留同集，但席間每呼曹郎爲表兄，曹郎有赧色。西臺怪詢其故，則云：「吾與工部公偕勤王事，爲表裏衙門，故有此呼，以示親暱。」西臺駭笑而別，抑更奇矣。

劉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內府衙門職掌》　御前作　掌作官一員，散官十餘員，亦是監工年老資深者挨轉。專管營造龍床、龍桌、箱櫃之類。合用漆布、桐油、銀硃等件，奏准于甲字庫關支。【略】

湖廣承天府守備太監一員，關防一顆。僉書數十員。轄承德、荊、襄地方，護衛顯陵，徵收籽粒。每年進茶、扇、葛布、香茶、手巾。【略】

蘇杭織造太監一員，亦有敕諭關防，秩視秉筆，而安逸尊富過之。萬曆年間，惟孫太監隆，先監之同年也，多學善書，曾刻《通鑒總類》、《中鑒録》等書。所造清謹堂墨，款制精巧猶方于魯，程君房，而劑料精細，爲殊勝焉。神廟最重之，今不易得也。隆在蘇杭日久，又以暇日重修西湖蘇堤，從容儒雅，蓋事辦而民不擾，大得東南民心，至今思之未艾也。掌印王體乾、秉筆王文致，皆隆名下也。今上即位，憫東南財物凋敝，特停止不差。【略】

內官監　掌印太監一員。其所屬有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人數、寫字、監工。自典簿以下，分三班宮中過夜。每班掌司第一人曰掌案。所管十作，曰木作、石作、瓦作、搭材作、土作、東作、西作、油漆作、婚禮作、火藥作，并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裹冰窖、金海等處。凡國家營建之事，董其役。御前所用銅、錫、木、鐵之器，日取給焉。外廠甚多，各有提督、掌廠等官。真定府設有抽印木植管理太監一員，則內官監之外差也。四年一撥，只有本監公文，無敕書關防。及寶坻縣收籽粒，西湖河差，大石窩，白虎澗等處，各有提督，俱外差也。凡外方修建，分封藩王府第，亦是管理外差也，須數萬金營求，方能到手，領敕書關防前去，工竣即回。天啓元年，湖廣衡州府修桂藩府第，管理翟應魁遞銀四萬未

能得，黄用費五萬即得之，餘差可以例其多寡矣。無惑乎桂藩地基不堅，殿宇傾塌也。凡大行帝后陵寢，妃嬪皇子女薨修造墳塋，及完姻修理府第，皆其職掌。天啓元年春，慶陵工興，御前所發帑銀五十萬，即有分侵八萬者矣。欲堅美完善，得乎？至七年春，今上大婚禮成，藩邸殿宇及陳設器具，俱塗飾草率，皆李永貞貪其侵冒，包工了事，漫不加意之所致也。可恨極矣。永貞伏法，而丁紹吕等漏網，謂非孔方之力哉！

御用監　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猶總理也。有典簿、掌司、寫字、監工。凡御前所用圈屏、擺設、器具，皆取辦焉。有佛作等作，凡御前安設硬木床、桌、櫃、閣及象牙、花梨、白檀、紫檀、烏木、鸂鶒木、雙陸、棋子、骨牌、梳篦、螺甸、填漆、雕漆、盤匣、扇柄等件，皆造辦之。仁智殿有掌殿監工一員，掌管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扇，奏進御前，亦猶中書房之於文華殿中書也。

司設監　掌印太監一員，有總理、僉書等官，如内官監。而所職掌者，鹵簿、儀仗、圍幕、褥墊，各宫冬夏簾、凉蓆、帳幔、雨袱子、雨頂子、大傘之類。事最煩苦，遠不逮御用監，内官監有盈餘肥潤也。如遇御前打點庫藏抬箱，則此三衙門之人皆任重抬運，不敢憚勞。

御馬監　掌印太監一員，有監督、提督、四衛營勇士、小廝。有監官、典簿、掌司、寫字、拿馬、象房掌房等官。牙母象九隻，各居一房，缺則外象房補之。金鞍作、長隨房等處，各有監工。本監象房之東，有裏草欄、草場；皇城之外有天師庵草場、舊都府草場。天啓六年夏，舊草場失火，逆賢率内外官員、軍士人等救撲，三日始息。都城東北有大壩等二十四馬房，大壩城垣，逆賢重創一新，李魯生巡青之疏所諛者是也。凡逆賢出外到此，則於城樓上升座飲酒，至夜則花砲、巧綫、盒子、烟火之類，皆在城下放看，如元宵焉。【略】

尚膳監　掌印太監一員，光禄寺西門提督太監一員，西華門内裏總理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數十員，寫字、監工及外牛房、羊房等廠監工百餘員。而抬供養官、撥子、長隨各數十員。光禄寺、凉樓、醬房、逢七等項，各有監工坐家名色，職掌造辦，每日早午晚奉先殿供養膳品。乾清宫等宫、一號殿、仁壽宫等宫眷月分厨料，各有差等。凡在御前掌印、秉筆、管事、牌子、暖閣近侍，及外之内閣、文華、武英殿中書畫士桌兒銀兩，咸光禄寺職掌，用典簿關防緘封。每月酒飯一桌，折銀十兩有奇；半桌者，五兩有奇。到每月晦，照欽賞數目，坐名頒給之，《光禄寺志》可考也。凡遇大典禮，萬歲爺升大座，則司禮監催督光禄寺備辦茶飯，鐘鼓房承應九奏之樂。有所謂炮鳳烹龍者，鳳乃雄雉，龍則宰白馬代之耳。至如南京等處進各樣鮮品，皆屬收納。天啓以前，凡聖駕每日所進之膳，俱司禮監掌印、秉筆、掌東廠者二、三人輪辦之。近年改由此監，亦節省意。至十三年，復令司禮監掌印、掌廠、秉筆照先年例挨月輪流辦膳，仍遵祖制也。

尚寶監　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等官數十員。職掌御用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其所可知者，尚寶司凡所領者曰「皇帝奉天之寶」，郊天齋醮用之。曰「尊親之寶」，上尊號用之。曰「親親之寶」，有大小二顆，與藩府用之。「誥命之寶」、「敕命之寶」、「廣運之寶」，則用之最多也。「御前之寶」，則宫中庫藏箱鎖用之。曰「御藥謹封」，則牙刻者也，御藥房用之。凡敕命遠出者，仍用一黄紙封套，上下悉用牙刻方寶封識之，其文曰「册符出驗四方之寶」，其餘咸玉刻也。凡寶皆内尚寶女官掌之。遇用寶，則尚寶司以揭帖赴尚寶監，監請旨，然後赴内司領取。歲用寶三萬餘顆，歲用寶色銀六十餘兩，工部虞衡司辦進，别項供億不盡載也。其餘寶璽尚多，不恒用。天啓甲子冬，河南巡撫程紹遣副使張夢鯨進到玉璽，玉質瑩潔，款制渾樸，其白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似小篆，不甚古，角無刓缺，的非秦璽，想是宋元時僞造者。惟閣臣魏廣微夸大其詞，從臾逆賢播告中外，以爲此璽之進，正在萬方慶祝之前，又值朝政維新之會，顯是瑞應，實所以熒惑先帝受賀稱慶，藉肆報復云。【略】

尚衣監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等數十員。掌造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之事。兵仗局之南，舊監庫之北，即本監裁縫匠役成造御用之袍房也，又名曰西直房。萬曆時，凡造上用袍服之裏，合用杭綢等絹，例具尺寸數目，於東廠太監處取辦之。不知今尚如此否也。萬曆三十三年冬，御前偶失珍珠袍一件，神廟震怒，命先監矩親至袍房拷問數次。時掌管内官王乾、王進、王保三人素不睦，而互訐陷之。先監怒其愚狡，察其實冤，竟不爲嚴旨所拘，再四拶鞫，了無盜袍證據。時王進孱弱，被掠病亡，王乾等奉旨降淨軍結局。其後數年，宫中有人云：「此袍是一貴顯宫女偷出，付其答應内官拆碎變賣。」人始追感先監之明允淑問也。倘希旨鍛煉，則支連蔓引含冤而死者，寧能再生乎？益知執法者凡事宜虚公詳慎可也。【略】

惜薪司　掌印太監一員，總理數十員，僉書、掌道、寫字、監工數十員，各外廠又數十員。專管宫中所用柴炭及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内臣柴炭。每月初四、十四、廿四日，開玄武門放夫匠及打掃淨軍，抬運堆積糞壤。每年春暖，開長

庚、蒼震等門，率夫役淘浚宮中溝渠。正旦節安彩妝。凡遇冬寒，宮中各銅缸、木桶，該內官添水湊安鐵篩其中，每日添炭，以防冰凍，備火災，候春融則止。皆惜薪司事也。凡宮中所用紅籮炭者，皆易州一帶山中硬木燒成，運至紅籮廠，按尺寸鋸截，編小圓荊筐，用紅土刷筐而盛之，故名曰紅籮炭也。每根長尺許，圓徑二三寸不等，氣暖而耐久，灰白而不爆。如經伏雨久淋，性未過盡，而火氣太熾，多能損人，倏令眩暈，昏迷發嘔，大人尚可，皇子女嬰幼何堪？又宮中咸木做地平牆壁，多缺土氣，凡乳母畏寒，皇子女或中此毒，屢致薨夭，良可痛也。順天府歲供糯米十五石五斗，永平府歲供紅棗一萬五千五百七十斤，於紅籮廠交納之。廠中舊有香匠，塑造香餅獸炭，又塑造將軍或福判、仙童、鍾馗各成對，高二尺許，用金彩裝畫如門神，黑面黑手，以存炭製，名曰彩妝。於十二月廿四日，奉安於宮殿各門兩旁，此亦歲暮植將軍炭於門旁之遺意也。至次年二月初二日，仍抬歸本廠修補妝新，臨年節再安。逆賢專政，則各增而大之，所費百倍於前。傀儡體做法，高八九尺，丈餘不等，穿以真正綾絹紵綢，備以真正弓矢兵器，鬚眉直豎，猛惡如生。又恐無知之人戲弄損壞，凡該地方近侍必明燈看守，雖冰雪寒夜不敢遠離，必交接明白，人人敢怒而不敢言也。凡隆德等殿修建齋醮焚化之際，用楊木長柴，宮中膳房，用馬口柴，內官關領，則片柴也。外有北廠、南廠、西廠、東廠、新西廠、新南廠等處，各有掌廠、僉書、監工，貯收柴炭，以聽關支。

鐘鼓司　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數十員，司房、學藝官二百餘員。掌管出朝鐘鼓。凡聖駕朝聖母回，及萬壽聖節、冬至、年節升殿回宮，皆穿有補紅帖裏，頭戴青攢，頂綴五色絨，在聖駕前作樂，迎導宮中升座承應。凡遇九月登高，聖駕幸萬壽山，端午門龍舟插柳，歲暮宮中驅儺，及日食、月蝕救護打鼓，皆本司職掌。西內秋收之時，有打稻之戲，聖駕幸旋磨臺、無逸殿等處，鐘鼓司扮農夫饁婦及田畯官吏，徵租交納詞訟等事，內官監衙門伺候合用器具，亦祖宗使知稼穡艱難之美意也。又過錦之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并陳，全在結局有趣，如說笑話之類。又如雜劇故事之類，各有引旗一對，鑼鼓送上所扮者，備極世間騙局醜態，并閨壺拙婦呆男，及市井商匠刁賴詞訟、雜耍把戲等項，皆可承應。又，御用監武英殿畫士所畫錦盆堆，則名花雜果，或貨郎擔，則百物畢陳。或將三月韶光，富春山子陵居等詞曲，選整套者分編題目，畫成圍屏，按節令安設，總皆祖宗原因聖子神孫生於宮壺之中，長於阿保之手，所以製此種種，作用無非廣識見、博聰明、順天時、恤民隱之意也。猗歟盛哉！意淵微矣。

又，上元之前，或於乾清宮丹陛上安七層牌坊燈，或壽皇殿安方圓鰲山燈，有高至十三層者。派近侍上燈，鐘鼓司作樂贊燈，內府供用庫備蠟燭，內官監備奇花、火砲、巧綫盒子、烟火、火人、火馬之類，誠所謂瞬息之樂，妝點太平。或藉此孝娛聖母未爲不可，但火燭擔驚，糜費甚巨，思及民瘼，實可惜焉。又木傀儡戲，其製用輕木雕成海外四夷蠻王及仙聖、將軍、士卒之像，男女不一，約高二尺餘，止有臀以上，無腿足，五色油漆，彩畫如生。每人之下，平底安一榫卯，用三寸長竹板承之。用長丈餘、闊數尺、深二尺餘方木池一個，錫鑼不漏，添水七分滿，下用凳支起，又用紗圍屏隔之，經手動機之人，皆在圍屏之內，自屏下游移動轉。水內用活魚、蝦、蟹、螺、蛙、鰍、鱔、萍、藻之類浮水上。聖駕升殿，座向南，則鐘鼓司官在圍屏之南，將節次人物各以竹片托浮水上，游門頑耍，鼓樂喧哄。另有一人執鑼在旁宣白題目，贊傀儡登答，道揚喝采。或英國公三敗黎王故事，或孔明七擒七縱，或三寶太監下西洋，八仙過海，孫行者大鬧龍宮之類，惟暑天白晝作之，如耍把戲耳。其人物器具，御用監也；水池魚蝦，內官監也；圍屏帳帷，司設監也；大鑼大鼓，兵仗局也。乍觀之似可喜，如頻作之，亦覺煩費無餘矣。先帝最好武戲，於懋勤殿升座，多點岳武穆戲文，至瘋和尚罵秦檜處，逆賢常避而不視，左右多笑之。自天啓六年以後，凡御前插科打諢，本有鐘鼓司僉書王進朝，綽號王瘸子，抹臉詼諧，公然稱贊惜薪司怎樣軫恤商人，內府庫怎樣米積天堆，東廠怎樣厘奸剔弊，寶和店怎樣裕國通商，內修朝政，外鎮邊疆，或稱好個魏公公，或夸好個魏太監，逆賢居之不疑，自以爲美，先帝聖顏亦爲喜悅。回想憲廟時，汪直擅權，尚有懷恩之流居帝左右，所以阿丑敢譎諫也。今王體乾既熟軟巧媚，在王瘸子不過俳優賤役，自然因而化之，可嘆也已！想稱功頌德，是又寧止縉紳輩章疏間哉！五年之九月九日，駕幸萬壽山，鐘鼓司太監邱印執板清唱《洛陽橋記》內之「攢眉黛鎖不開」者一套。至六年九月登高，邱印仍唱此曲，識者已哂其不合景，失大體矣。撫今思昔，亦莫之爲而爲，良非佳兆云。神廟孝養聖母，設有四齋近侍二百餘員，以習宮戲，外戲。凡慈聖老娘娘陞座，則不時承應外邊新編戲文，如《華岳賜環記》亦曾演唱。是日神廟侍側，見權臣驕橫，寧宗不振，至云：「政由寧氏，祭則寡人。」神廟亦矚目不言者久之。先是，仁聖陳老娘娘在時，凡遇令節間，必恭請兩宮聖母於乾清宮大殿陞座，神廟先在雲臺門之下，朝北立候。仁聖老娘娘輦至景運門，慈聖老娘娘輦至隆宗門，神廟即居中朝北跪接，候兩輦俱至乾清門方起。中宮王娘娘扶請仁聖老娘娘，皇貴妃鄭娘娘

扶請慈聖老娘娘，入宫陞座，神廟遞酒膳，下氣怡聲，膝行叩拜，周旋中禮，傾心孺慕。從來古今帝王聖孝所希覯也。神廟又自設玉熙宫近侍三百餘員，習宫戲、外戲，凡聖駕陞座，則承應之。劉榮即其一也。又蔡學等四十餘人多怙寵不法，自萬曆己亥秋，俱下鎮撫司獄。至庚申秋，光廟始釋，然瘐死者已十之三四也。此二處不隸鐘鼓司，而時道有寵，與暖殿相亞焉。

寶鈔司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掌司、監工數十員。每年工部商人辦納稻草、石灰、木柴若干萬斤，又香油四十五斤，以爲膏車之用。抄造草紙，竪不足二尺，闊不足三尺，各用簾抄成一張，即以獨輪小車運赴平地曬乾，類總入庫，每歲進宫中以備宫人使用。至聖上所用草紙，係内官監紙房抄造，淡黄色，綿軟細厚，裁方可三寸餘，進交管浄近侍收，非此司造也。神廟至先帝，惟市買杭州好草紙用之。祖宗時抄造印板及紅印，聞其在庫中貯之。其衙門左臨河，後倚河，有泡稻草池，每年池中濾出石灰草渣二百餘年陸續堆積，竟成一卧象之形，名曰象山。有作房七十二間，各具一竈，突朝天，名曰七十二凶神。凡空闊土地最宜種蔬，今畦圃綿亘，桔槔相聞，若田家清野之象云。【略】

銀作局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數員，寫字、監工數十員。專管造金銀鐸針、枝個、桃杖、金銀錢、金銀豆葉。豆者，圓珠，重一錢或三五分不等；豆葉則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數，以備欽賞之用。又造花銀，每錠十兩不等，止可八成。又，祖宗舊制有票兒銀者，重十兩、五兩、三兩、一兩至一錢之方塊也。其色止有六七成，有分兩印子。逆賢擅政，久廢不造，止以細絲銀分賞，遂失祖宗節省之意，可惜甚焉。【略】

兵仗局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十餘員，軍器庫提督一員，掌關防司一員，掌司、寫字、監工數十員。即掌造刀槍、劍戟、鞭斧、盔甲、弓矢各樣神器。又，火藥局一處屬之宫中。元宵上鰲山頂上之燈，例點放神器三位，則監工事也。凡每年七夕宫中乞巧小針，并御前鐵鎖、錘鉗、針剪之類，及日月蝕救護鑼鼓響器，宫中做法事鐘鼓、鏡鈸法器，皆隸之。是以亦稱爲小御用監也。逆賢時，凡解寧遠、皮島等處佛郎機等件，本局庫中物爲多。

巾帽局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數十員。職掌内官、内使小火者平巾官帽。每年入夏，據見在員數，具題移文工部，至冬初，即於節慎庫領銀十餘萬，分散内官、内使人等靴料。凡有羨餘，繳進御前。凡新升秉筆，即送朝衣、冠、笏、帶、鞋一分。凡選中駙馬冠靴，中使之家正帽，閹者之猪嘴帽，插柳跑馬勇士之圓帽，藩王之國其尉帽靴帶若干分，皆本局造送，奏於工部支領工價。其署後臨河，有梓潼帝君廟，傳云神像是順流漂入，至此不動，遂祠祀之，簽最靈。

針工局　掌印太監一員，餘與巾帽局同。職掌内官人等冬衣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年、戌年，冬散鋪蓋銀一次。凡宫中做法事，揚幡、桌圍等件皆隸焉。凡内官曾賜蟒衣，退出官及病故者，各具本交還本局收也。

内織染局　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等數十員。掌染造御用及宫内應用緞匹絹帛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浣濯袍服之所。又有藍靛廠，在都城西，亦本局之外署也。萬曆三十六年，始建西項娘娘廟於此。其地素窪下，時都中有狂人倡爲進土之説，凡男女不論貴賤，筐擔車運，或囊盛馬馱，絡繹如織。甚而室女艷婦，藉此機會以恣游觀，坐二人小轎，而懷中抱土一袋，隨進香紙以徼福焉，可笑也。此先監没後光景也。又數年，神廟宫中偶興掉城之戲，於御前十餘步外，畫界一方城，於城内斜正十字分作八城，挨寫十兩至三兩止。令司禮監掌印、東廠秉筆及管事牌子，遞以銀豆葉八寶投之，落於某城，即照數賞之。若落進城外及壓綫者，即收其所擲焉。至戊午年，遂有建□□□□之變，失撫順、開原等處，此戲始不作也。

酒醋麵局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等官與别局相若。職掌内官宫人食用酒、醋、麵、糖諸物。浙江等處歲供糯米、小麥、黄豆及穀草、稻皮、白麵有差，以備御前宫眷及各衙門内官之用，與御酒房不相統轄。【略】

内府供用庫　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寫字、監工共百餘員。專司皇城内二十四衙門、山陵等處内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神廟時，張明掌此印，插稻子或爛米，甚而至有三斗半者。孫成掌此印，將天厨之米亦罄盡。有油、蠟等庫。廳前懸一木魚，長可三尺許，以示有餘糧之意。後庫上有瓦鴿子一，相傳已久，不知何所取意也。凡御前白蠟、黄蠟等，沉香等香，皆取辦於此庫。其印非九重倚毗最有寵眷者不得掌也。司禮掌印、東廠秉筆、管事牌子等，歲賜禄米，各於季冬奏過給散之。宫中各長街設有路燈，以石爲座，銅爲樓，銅絲爲門壁，每日晚内府庫監工添油點燈，以便巡看關防。逆賢擅政，盡廢之，以便冥行，莫敢言者矣。

司鑰庫　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等官數十員。凡寶源局等處鑄出製錢，該部交進本庫，備御前討取賞賜之用。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洪武以來大錢，逆賢引導先帝濫賜左右，幾無孑遺。一日，御前舊錢内偶得天啓錢大小數枚，色甚

古，遍問人，無知者。李永貞到直房，向累臣説之。累臣隨告假到外直房，於史内及袁氏叢書《玉篇》等書内查出，梁蕭莊、魏元法僧及南詔俱有此年號，及萬歲爺共四矣。此進擬年號之宰相不多讀書之明驗也。惜累臣身爲人役，不能親到御前奏對，而反爲招妒之媒，豈非命耶？凡乾清宫等門及東華、午門鎖鑰，皆本庫監工於五更三點時自宫中發出，分啓各門，其鑰即繳回。其印文曰「司鑰庫印」，俗曰天財庫。

内承運庫　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十餘員，掌司等官數十員。職掌庫藏。在宫内者曰内東裕庫、寶藏庫，皆謂之裏庫。其會極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等庫，皆謂之外庫也。凡金銀、紗羅、紵絲、織金、閃色綿絨、玉帶、象牙、瑪瑙、珠寶、珊瑚之類，總隸之。又浙江等處，每歲夏秋麥米共折銀一百萬有奇，即國初所謂折糧銀，今所謂金花銀是也。候解到京，於每季仲月，由長安右門入，徑進本庫交收。此印及直殿監印，鐘鼓司、混堂、靈臺等印，皆本衙第一員僉書挨掌，不係貴近内臣掌。至崇禎三年冬，董寇事發之後，此印便改内臣掌也。凡内臣升玉帶，於本庫領取，及謫降、病故，其名下仍具本交還。近年奉旨升玉帶者，亦如外臣自備，殊公私兩便也。南京供應機房太監一員，則本庫外差，有敕諭關防，所謂漢府織造是也。其署漢庶人高煦遺址。【略】

御酒房　提督太監一員，僉書數員。專造竹葉青等酒，并糟瓜茄，惟乾豆豉最佳，外廷不易得也。【略】

彈子房　掌房一員，僉書數員。專備彈弓所用泥彈，大小有等，以黄布袋盛之。【略】

甜食房　掌房一員，協同内官數十員。經手造辦絲窩虎眼等糖，裁鬆餅減煤等樣一切甜食。於内官監討取餓金盒裝盛，進安御前，兼備進賜各官及欽賜閣臣等項。其造法器具皆内臣自行經手，絶不令人見之。是以絲窩虎眼糖外廷最爲珍味。又七月十五進獻波羅蜜，亦所造也。

縧作即洗帛廠。掌作官一員，協同内官數十員。經手織造各色兜羅絨、五毒等縧，花素勒甲板縧，及長隨火者牌總縧。惟兜羅絨織法傳自西域，外無敢私織者。此作與甜食房皆屬御用監轄管，最寒苦可憫。【略】

甲字庫　職掌銀硃、烏梅、靛花、黄丹、緑礬、紫草、黑鉛、光粉、槐花、五棓子、鬬白三梭布、苧布、綿布、紅花、水銀、硼砂、藤黄、蜜陀僧、白芨、梔子之類，皆浙江等處歲供之，以備御用監奏取。

乙字庫　職掌奏本紙、票榜紙、中夾等紙，各省解到胖襖，以備各項奏領。

丙字庫　每歲浙江辦納絲綿、合羅絲串、五色荒絲，以備各項奏討。而山東、河南、順天等處歲供棉花絨，則内官之冬衣，軍士之布衣，皆取於此。

丁字庫　每歲浙江等處辦納生漆、桐油、紅黄熟銅、白麻、蔴麻、黄蠟、牛筋、牛皮、鹿皮、鐵綫、魚膠、白藤、建鐵等件，以備御用監、内官監奏準領取。

戊字庫　職掌河南等處解到盔甲、弓、矢、刀、廢鐵，以備奏給。

承運庫　職掌浙江、四川、湖廣等省黄白生絹，以備奏討欽賞夷人，并内官冬衣、樂舞生淨衣等項用。

廣運庫　職掌黄、紅等色平羅熟絹，各色杭紗及綿布，以備奏討。

廣惠庫　職掌彩織帕、梳櫳抿刷、錢貫鈔錠之類，以備取用。

廣積庫　職掌淨盆焰硝、硫黄，聽盔甲廠等處成造火藥。凡京營春秋操演，皆取給於此。【略】

織染所　掌關防太監一員，僉書十餘員。職掌内承運庫所用色絹。其署向南，在德勝門裏，内有空地，堪爲園囿。其染成之絹，赴内承運庫交納。此所工部亦有監督，有大使，有辦顏料諸項商人。此所不隸内織染局。

盔甲廠即鞍轡局。在都城内之東南隅。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數十員，轄匠頭九十名，小匠若干人。專管營造盔甲、銃砲、弓矢、火藥之類。萬曆年間，火藥忽燃者再。其三十三年九月丙申申時，忽響一聲，烟如靈芝，燒死京營領藥、把總等官九員，軍人六十三名，重傷者二十一名，毀房屋若干間。禮科蕭近高所題燒死不下數百人。凡於工部領銀一萬兩，則此廠六千，王恭廠四千，分造之。工部主事一員監督之。近因東、西、南、北不便，復增主事一員，各監督之。崇禎甲戌九月初七日天明時，忽響一聲，毀房屋甚多，將火藥石碾遠拋於泡子河城牆下。又一石碾自空中落於民家屋上，打透至炕，而炕上所卧小兒不知何因在地無恙。又一人係挂於梁上，頭與脚下垂，止有皮無衣無肉，骨形比生時頗增長許多。是日也，本廠匠頭蔡承禄，號小泉，家出殯，人頗富侈，冥器皆用真綾絹爲之。延優娼扮「十二寡婦征西」故事，又製火人火馬十匹，各以火爆縛遍人馬身上，點藥綫馳跑，則火起四飛，紙爆迸響，而人不傷。是日之變，人多云蔡家所致。凡附近寺殿多未震動，而配殿概損也。有一吴羊兒者，素以食物入廠貨賣，比晨已擔入，忽覺眼黑，耳畔略聞有響聲，移時方蘇，開眼視之，身已立泡子河橋上，不知得何神祐而無恙也。又有賣肥皂者，素在崇文門裏賣，後於門外賣，此

日偶入城索債，震死於姜百户門首，肥皂箱油粉狼藉，見者無不悚懼。奉旨將掌廠值日内臣賀堯年、監督主事蔡宸恩下獄薄責之。

安民廠即王恭廠。建署於都城之西南隅，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十餘員，轄匠頭六十名，小匠若干名。營造錢糧，與盔甲廠同。天啓六年五月初六日辰時，忽大震一聲，烈逾急霆，將大樹二十餘株拔出土，又有坑深數丈，烟雲直上，亦如靈芝滾向東北。自西安門一帶，皆霏落鐵渣，如麩如米者，移時方止。自宣武街迤西，刑部街迤南，將近廠房屋猝然傾倒，土木在上而瓦在下，殺有姓名者幾千人，而闔户死及不知姓名者，又不知幾千人也。凡坍平房屋，爐中之火皆滅。只賣酒張四家兩三間之木簿焚然，其餘無毀。凡死者之肢體多不全，不論男女盡皆裸體，未死者亦多震褫其衣帽焉。真未有之變也。遂改卜於西直門街北建廠，先帝賜名曰安民。并盔甲廠各鑄關防以給之，重軍需也。其舊址改爲戎政署。凡在西會議兵事，即共集面計，甚便。而崇禎辛未，戎政尚書閔夢德設處錢糧修理捐俸完局云：「近因火藥局逼窄，遂於宣武門街盡北街西，分創新火藥局一處。」又，安定門内東緣兒衚衕，舊設槍局一處，係京營官軍自兩廠領出火藥并軍器堆積，以便教場取用。崇禎戊寅四月初五日卯時，新火藥局忽震一聲，損壞房屋人民許多。至六月初二日午時，安民廠大震，略減於天啓六年時也。八月初七日卯時，局復大震，且延燒草若干垛。其涌起之烟，各如靈芝，如雲，如浪，移時方散。聖明極矜憐之，發銀分賑。司禮曹太監化淳，親詣傷處驗看，復施棺或席殮埋。是歲頗旱。至庚辰四月初二午時，新局造火藥處，復響一聲，損人命房屋甚多。

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一《官司諺語》　《宙載》載都下諺語云：「吏科官，户科飯，刑科紙，工科炭，兵科皂隸，禮科看。」《説聽》載：工部居六曹後，仕進者冷局視之。嘉靖間興大工，添設部官，比曩時數倍，營繕司尤盛，郎中多至十餘員，得驟升京堂，或有先賜四品服者，人始慕之，而爲語云：「馬前雙，馬後方，督工郎。」馬前雙者棍，馬後方者杌也。

褚人穫《堅瓠廣集》卷一《都下諺》　《宙載》載成化間都下諺云：「韋英房，梁芳馬，尚銘銀子似磚瓦。」嘉靖間，都下又有諺云：「滕太監房，麥太監馬，高太監金銀似磚瓦。」滕名祥，御用監。麥名福，掌團營。高名忠，内官監監督諸工者。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一三《户部》　户部在東城之東，吏部之下，西向。設尚書，主天下人民、户口、田賦、征役、經費之政令，經鹽法、邊儲、金穀出納之制，以贊於天子。侍郎二人爲之貳，司務、照磨、簡校典磨勘計算爲首領官。屬清吏司四：曰民部，主天下省府州之縣圖志，以周知其地里古今沿革、山川險易、田土肥瘠寬狹、户口物産多寡登耗之數；曰度支，主會計天下存留起運，若廩禄俸給之經費；曰金部，主天下魚鹽税課若贓罰之折收；曰倉部，主兩税起運倉庾之委積。已而上念地曹務繁，更定爲十三清吏司，司各理一布政使司户口錢穀賦役課程之事，而司分民、度、金、倉爲四科，郎中、員外、主事所添設，繁簡視所司劇易，兼直隸府州之貢賦，贊尚書邦政焉。其職事以版籍稽賦役，以舉荒業貧民，以占籍附流民，以畸零寄細民，以馴野馭羈縻之民，以圖帳抑兼并之民，以折銀劑米值，以平米均田税，以布帛斂庸調，以桑棗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里老攝鄉社，以律誥嚴禁防，以給除差優復，以珍異儲上供，以鈔錠節恩賞，以限田裁異端，以賜田懷降虜，以封閉密砂鑛，以金穀累贓罰，以課程闌雜物，以關榷市船材，以引由嚴茶政，以權量和市易，以時估約均輸。凡獻産、詭産、漏産、朋户、析户、逃户有禁，亂宗類、淆良賤、遊手遊食有禁，毁鈔、遏錢有禁。諸王大臣毋得請常課、乞閑田。寶鈔提舉司若局庫倉所官悉隸焉。

《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在當時所司者教化，後世則專理財賦户口之事。

天下田土，據諸司職掌載，洪武年間田土，官民共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六十八畝零。據會典載，弘治年間田土，官民共六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八十一畝零；萬曆年間田土，官民共七百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零；崇禎年間田土，據會計册開載，見額七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四頃零。

天下户口，據後湖册開載，洪武中，户一千六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九，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弘治十五年，户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口六千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嘉靖二十一年，户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萬曆中，户一千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至天啓，崇禎之季，荒熒相繼，市井蕭然，版籍不可問矣。

黄册以一百一十户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

於百一十户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

賦役：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壘定天下之賦稅，因其地宜，立爲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稅，徵之以秋者謂之糧。其額數則具於黄册，總於户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惟逐年編里甲，十年一度輪差，其餘年分官司有所營爲，隨時起集傭倩，事已即休。

科則陞降：洪武初，令田起科每畝官田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蘆地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三合一勺，没官田一斗二升。

歲入賦額：其載在會典者不開，據萬曆八年太倉考所載録之，備考。

派剩麥米折銀共二十五萬二百八十五兩。

絲棉稅絲農桑絹折色一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一疋二丈二尺七寸一分，每疋折銀七錢，共銀九萬二千二百七十四兩八錢五分八釐九毫七絲。棉布苧布折銀共三萬八千六百一十三兩。

府部等衙門禄俸米折銀共二萬五千九百八兩二錢。

馬草折銀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零。

京五草場草折銀六萬一百八十兩三錢六分八釐。

户口鹽鈔銀共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七兩八分八釐六毫。

薊、永、昌，密、遼東五鎮民運改解銀共五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兩五錢三分。

各鹽運司并各提舉司餘鹽鹽課稅銀共一百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兩。

黄白蠟折銀共六萬八千三百二十四兩八錢。

霸大等馬房子粒銀共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

備邊地畝銀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

京衛屯牧地增銀共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兩三錢五分零。

崇文門宣課分司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銅錢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七千七百十六文，猪牙稅銀二千四百二十九兩。

張家灣宣課司約解商稅正餘銀二千四百七十九兩二錢，銅錢二百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六十二文。

河西務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

臨清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四萬四千七百七兩一錢一分零。

滸墅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零。

九江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九百九十兩三錢二分零。

淮安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

揚州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九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七分零。

北新鈔關約解商稅正餘銀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兩四錢三釐。

泰山香稅銀二萬兩。

贓罰銀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兩五錢。

富户銀約解三千一十八兩三錢六分三釐。

共銀二百八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三兩四錢零，銅錢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零。

太倉銀庫舊餉新餉數目：崇禎十四年，承澤以户科左給事中巡視太倉銀庫。查售餉額數，浙江省額銀二十一萬五千八十二兩五錢九分七釐零，江西省額銀一十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四兩六分三釐零，福建省額銀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四分六釐零，湖廣省額銀一十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二分零，河南省額銀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兩九錢三分六釐零，山東省額銀七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兩四錢六分零，山西省額銀八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五錢三分二釐零，陝西省額銀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兩四錢六分六釐零，四川省額銀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兩七錢三分九釐零，廣東省額銀一十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兩五錢八分八釐零，廣西省額銀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三分九釐零，雲南省額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零，貴州省額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五兩七錢四分九釐，南直額銀六十一萬三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北直額銀一十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兩一錢六分三釐，又雜項額銀一十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兩九分五釐零，各衛額銀三十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零，鹽課額銀一百二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兩六錢八分七釐，關稅額銀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一分三釐。是舊餉額數，統而計之，不過四百九十六萬八千五十六兩一錢五分四釐，合天下商民共爲承辦，猶未見其甚困也。至一加遼餉，遂有九百一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餘兩之多，再加練餉，遂有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餘兩之多，視原額舊餉不啻三四倍矣。而所謂勦餉不與焉，軍前之私派不與焉。猶此人民，猶此田土，餉加而田日荒，徵急而民日少。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當日司計者肉寧足食哉？楊嗣昌在兵部，議加勦餉一百八十萬，欲練兵十二萬爲勦賊之用，餉既加，陝豫江楚報兵八萬，然仍舊籍之兵也。又議加練餉七百餘萬，將宣薊邊兵抽而練之，集成勁旅，營制紛紜，出彼入此，仍舊籍之兵也。勦不成勦，練不成

練，而四海之困窮已甚矣。

邊鎮年例餉銀：崇禎二年，倉場侍郎南居益疏言：按永樂、正統之間，各邊鎮不過有儹運糧料之例，其京運舊額在薊鎮止五萬兩，永鎮止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九分，密鎮止一萬五千兩，昌平、易州、井陘并無京運，遼鎮止一萬兩，宣府五萬兩，大同五萬兩，山西二萬兩，延綏十萬兩，寧夏四萬兩，甘肅六萬兩，固原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兩二分，又犒賞銀五百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五毫。迨世宗朝，始議宣大、山西每年發主客兵銀二十五萬五千餘兩，薊州主客兵銀五萬六千五百餘兩，永平四萬八千餘兩，密雲三萬三千餘兩，昌平一萬兩，延綏新舊主客兵銀二十九萬七千餘兩，寧夏主客兵銀四萬五千兩，甘肅主客兵銀二萬二千餘兩，固原主客兵銀五萬兩。隆慶中又增昌平防秋銀一萬六千餘兩。嗣後又議四川撫按及茶馬各衙門贓罰稅課等項改解延寧甘固及宣大、遼東、山西三關等處，准作本年應發年例。雖沿革多寡不一，尚未至十分懸殊也。嗣因覆定經制在薊鎮原額銀止五萬兩，後增至三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兩，賞軍撫裔之數不與焉，今見支又增四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兩零。密鎮原額銀一萬五千兩，後增至二十九萬四千三十七兩，今見支幸減至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兩零。永鎮原額銀二萬八千六百餘兩，後增至二十四萬六千八十五兩，今見支又增至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兩零。昌鎮原無舊額，後增設京運銀一十七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兩，今見支幸減至一十四萬二百三十二兩零。遼鎮原額銀一萬兩，嗣後本折歲用銀四十一萬七千七百餘兩，後又增至五十二萬兩。自萬曆四十六年發難始設新庫，其銀屬爲幫支，奉本部題奉欽依，每年正幫新庫銀二十萬兩。易鎮先止河南山東扣送太倉糧價抵作客兵年例銀二萬八百餘兩，後增至五萬九千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餘兩。宣府原額銀五萬兩，後增至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餘兩，今見支幸減至二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餘兩。大同原額銀五萬兩，後增至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三十餘兩，今見支又增至四十五萬六千三十餘兩。山西原額銀二萬兩，後增至二十一萬三千六百餘兩，今見支幸減至二十萬六千三百兩。延綏原額銀十萬兩，後增至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餘兩，今見支又增至四十三萬三千七百餘兩。寧夏原額銀四萬兩，後增至五萬二百五十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餘兩。甘肅原額銀六萬兩，後減至五萬一千四百九十餘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九萬七千五百餘兩。固原原額銀四萬八千八百七十餘兩，後增至六萬一百三十二兩，今見支又增至一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兩零。又萬曆四十二年下馬關招兵買馬，立左右正兵四營，歲支銀四萬二千三百七十餘兩。以上除遼東一鎮見今增數不開，但據太倉考經制與原額較，內除甘肅一鎮稍減，其餘十三鎮便增銀二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七十餘兩。今再以見支與經制較，內密雲昌平宣府山西四鎮稍減，其餘九鎮又增銀五十五萬四千四十餘兩。豈屯鹽之政久格而不行，故主客軍餉盡改爲年例乎？抑備禦日煩，募選日增，不如此不足以爲四裔之守耶？在各邊鎮計口授食，必自有説。但朝廷出入祇有此數，入者幾何，出者無算，又何怪年例之拖欠無償也？合營馬草料醫文兩院月俸共增銀六十六萬餘兩矣。

太倉京支銀數：崇禎二年，倉場南居益疏言：在京各衙門如宗人府、五府、六部、翰林院、詹事府、都、通、大、太常、太僕、光禄、尚寶、六科、十三道、國子監、中書、行人、鴻臚寺、欽天監、上林苑監、順天府宛大二縣、自公侯駙馬伯及錦衣旗手等衛指揮經歷暨各衙門監吏各俸銀，雖陞遷名數時爲增減，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每歲約支銀十四五萬餘兩。惟太醫院舊制院使一員，院判二員，吏目十員，御醫十員，惠民局生藥庫大使副使各二員，連醫士共止一百一十員名。沿至萬曆年間，官醫已增至三百二十三員名，迨天啓年間，增添日多，乃至崇禎元年，官醫共計五百三十三員名。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千三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六年歲支已多銀一千三百六十餘兩。文思院舊制大使一員，副使二員，洪熙元年添註大使副使六員，後仍裁革。其匠役名數俱不甚煩雜。沿至萬曆年間，官匠已增至七百六十三員名，迨至天啓年間，增添日多，及崇禎元年，官匠共計三千一百九十八員名。今但查每年見支俸銀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兩零，比萬曆四十六年每歲支已多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餘兩，若較祖制，各不啻數倍相懸，究何關於有無之數哉？其餘京軍布花、太常寺小麥、光禄寺果品、丙字庫綿花絨、欽天監曆日板片、惜薪司抬炭甲夫、司苑局召買豆草、丙字庫召買黑緑荳穀草價、又煮豆蒭稭價、供用庫召買正旦元宵端陽中秋三單年例香蠟價、光禄寺錢鈔、禮工二部賞夷折絹、兵部咨紙筏夫、廣盈庫題染顏色商價、神樂觀樂舞生布絹小麥黄荳芝麻折銀、光禄寺厨役冬布折銀、器皿廠小麥、惜薪司炭餅糯米價、内官監召買稻草價、外供用庫召買黄緑豆穀草價、太常寺祭祀猪價、陵寢墳園公侯駙馬造墳及會試合用米麥折價、銀作局造册金價、承運庫御用監供用庫丁字庫凡遇吉凶典禮題買金珠香蠟銅錫價、各衛軍伴優恤各倉故官、錦衣衛軍官馬匹草料折銀，又將軍馬匹草料、又禁兵春秋二操口糧、又衛營家丁鹽菜馬匹草料、錦衣衛

禁兵廩糧、旗手通州等衛馬匹糧草折銀、定慶陵做工鹽銀、京糧廳祭祀各倉籌架造斛修理閘河各衙門工食公費、三王府鹽菜銀、崔黄口三大營勇士四衛營糧草折銀、京營飛石教師口糧、山東河南班軍口糧犒賞、巡捕營官軍并馬匹料草、各官心紅番役工食等銀、訓練營并通州三標營鹽菜草料、總督房價、訓練三大營鹽菜草料行糧銀、各衛所新兵月糧、訓練總兵家丁鹽菜草料、三大等營護送梓宫口糧草料銀、各衛所月糧折色等項銀，增減不一，每歲約支銀四十五六萬兩。迄今有見在停止者，有無容輕議者，及典禮修舉不時，營辦數多，擅難預定，而米折籌架數須分隸漕折，合行另算外，惟是三大營馬匹草料銀，萬曆年間歲支銀八萬七千餘兩，至天啓三年遂增至一十八萬四千餘兩，迄天啓七年雖經少減，尚計一十六萬四千五百餘兩。查舊例每馬一匹月支草料銀五錢六分，後議每馬月支銀八錢六分，及選鋒題增全馬振武營添馬六百匹，遂比舊例歲增銀八萬餘兩矣。

會計：嘉靖中，户部尚書潘潢疏言：國家財賦國計總於户部，謹於每歲終會計成録進覽。一曰歲徵，一曰歲收，一曰歲支，一曰歲儲。總數會其略，散數註其詳。大率一年以歲徵爲定額，如歲收少於歲徵，則拖欠可查，歲支多於歲徵，則撙節可計。歲收比歲徵加多，則查交納某年某項錢糧，歲支比歲徵較少，則計本年餘剩若干。收支既明，歲儲虚實自見，即爲次年歲派實徵通融節縮之計。由是財用可節，邊費自紓，誠我皇上中興太平之一助也。

萬曆五年，大學士張居正疏言：伏蒙發下票擬章奏内有户部進呈御覽揭帖一本。臣等看得國家財賦正供之數，總計一歲輸之太倉銀庫者，不過四百三十餘萬兩，而細至吏承納班僧道度牒等項，毫釐絲忽皆在其中矣。嘉隆之間，海内虚耗，公私貯蓄殊可寒心。自皇上臨御以來，躬行儉德，核實考成，有司催徵以時，逋負者少，姦貪犯臟之人嚴擯不貸。加以北虜款貢，邊費省減，又適有天幸，歲比豐登，故得倉庫貯積稍有贏餘。然閭閻之間已不勝其誅求之擾矣。今查萬曆五年歲入四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餘兩，而六年所入僅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八百餘兩，是比舊少進八十餘萬兩矣。五年歲出三百四十九萬四千一百餘兩，而六年所出乃至三百八十八萬八千四百餘兩，是比舊多用四十萬餘矣。問之該部云，因各處奏留蠲免數多，及節年追臟人犯財産已盡，無可完納，故入數頓少。又兩次奉旨取用及凑補金花拖欠銀兩計三十餘萬，皆額外之需，故出數反多也。夫古者王制以歲終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計三年所入必積有一年之餘，而後可以待非常之事，無匱乏之虞。乃今一歲所出反多於所入，如此年復一年，舊積者日漸消磨，新收者日漸短少，目前支持已覺費力，脱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災，疆場意外之變，何以給之？此皆事之不可知而勢之所必至者也。此時欲取之於官，則倉廩所在皆虚，無可措取；欲取之於民，則百姓膏血已竭，難以復支，而民窮勢蹙，計乃無聊，天下之患有不可勝諱者。此臣等所深憂也。夫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設法巧取，不能增多，惟加意撙節，則其用自足。伏望將該部所進揭帖置之座隅，時賜省覽，總計内外用度一切無益之費可省者省之，無功之賞可罷者罷之，務使歲入之數常多於所出，以漸復祖宗之舊，庶國用可裕而民力亦賴以少寬也。

本計：崇禎二年，給事中吴執御疏言：理財必本經術，臣静觀今日國勢民情，無如理財爲急。今諸臣爲苟且之計者，無不謂此時多事，勢不得不出於權宜。臣耳目孤陋，不能遠引唐虞三代，請舉祖宗朝多事者一折之，可乎？臣考永樂初年，承廢弛之後，府庫空虚，一時賜賚功臣，大封親藩，而又招集諸儒，編輯大典，未幾而有安南之役，有營建京兆宫殿之役，費以萬萬計，而户臣夏原吉殫力經營，未嘗告乏。豈今日之多事有踰是乎？今諸臣爲權宜之説者，又無不謂此時民窮財盡，勢不得不出於苟且。臣竊謂天下之民未嘗窮，而天下之財未嘗盡也。惟夫主計者自爲窮之盡之之計，剜肉醫瘡，去皮附毛，今比屋脊脊嗷嗷，府事之所以日虚，泉流之所以日竭也。臣聞之仲尼，曰生財，曰節用，此兩言者，已略盡理財大端矣。屯政鹽法，生財之大者，諸臣業已言之，皇上業已行之，臣故無容贅。臣考祖宗時有曾泉者，爲汜水縣典史也，涖事後勤督農事，稽女工，時歷鄉村，率民墾荒田以恢穀麥，伐林木以贍財貨，無牛具無紡織具者，皆設處借之，行之三年，官有積貯，民無貧乏，以其羨餘造船以備儹運。夫官至典史微矣，殫心殷阜，有殷阜之效，如自典史以上何官不可倣此以自效乎？陳壽之之巡撫延綏也，開邊耕耘，架梁採木，不期月省費二十七萬。葉盛之巡撫宣府也，修復官牛官田之法，墾田積糧，以其餘歲補戰馬一千八百餘匹，修屯堡七百餘所。此兩臣者，治兵非不稱雄，而其理財又如此。凡爲巡撫者，若邊若腹，獨不可倣此以自効乎？至劉大夏之治淮鳳，民饑，奏裁光禄供辦也，歲省費銀錢八十餘萬。趙璜因正德中歲派料價過濫，遂取弘治前成例而裁之也，所省歲費亦不下數萬。夫國家之經費有限，而漏卮影没漸生其中，主計者苟留心撙節，此二者非其標的乎？故計臣當大宏經術以急濟時艱爲生爲節，務與諸臣實實求所以補救之方。臣愚謂大約以固本厚基爲至計，以酌虚劑盈爲權宜。臣知九州之大，四

海之廣，皆環拱以作皇上外府，定無有憂不足者矣。若夫加派捐助搜括者，竊不能無議焉。近畿保河六府之加也，臣觀太祖高皇帝開基建業，鎮江寧國諸府爲京師翼郡，故屢行蠲恤。其曰子孫百世何可忘江左之民？蓋注意邦畿如此其重哉！保河六府又奕世爲皇上拱神京者也。其地多沙磧，原與南土不同。矧年來多故，哀鴻之歎，十室而九空。此二十二萬餘者，加之原無益於山岳，減之又何捐於涓埃哉？其餘直省皇上與計臣預定年限，庶百姓知息肩有期，而幽遐之歡聲雷動矣。至捐助搜括二者，尤難爲訓。夫臣子媚茲有心，一芹一曝皆思上獻，則捐助何獨爲非？臣竊謂人臣但能奉公守法，約己裕民，而以區區爲忠愛，臣恐不教之偷者鮮矣。搜括原有款項，豈爲横取？臣竊謂郡縣之間當留有餘以防不足，矧正賦未完，搜括先到，此果足以療度支之饑否？臣考洪武三年户部請論蘇州守臣逋稅罪，高皇帝云：蘇州債欠兩年，民困可知，若逮其官，必責之民，民畏刑罰，必傾貲以輸官，如是而欲其生遂不可得矣。又聞朱英總兩廣，府藏頗充，有勸以羨餘進者。英曰：王者藏富於郡縣，苟羨餘一進，他日餉餽奚從取給？盛世君臣無一念不爲斯民計，亦無一念不爲先事計，此真可作今日良藥。矧皇上懲貪禁墨之令無日不下，而有司不肖或借捐括以爲辭，倘賜罷之，諸凡郡縣誰敢不洗腸濯胃以自干斧鉞乎？今天下邊腹多虞，臣亦具知，但以天地財源無一不出於民，故理財自理民始，民裕而財自阜，財阜而賦自足。不然，皇上試問諸臣今秦晉間何以不責其輸正賦，且欲請賑靖餉，了無屬饜之日乎？

崇禎三年，御史吴履中論加派疏：近者議增加派矣。皇上惓惓於以賦加民困爲念，至仁也。即向來急催科，嚴參罰，開事例，裁額款，皆不得已而爲之。臣下遂以其心力全用於此，百姓遂以皇上所急專在乎此，而德意幾不見於天下矣。國家歲入計一千四百六十餘萬，而遼餉五百萬不與焉。捐助罰贖事例等項鹽課税額所增，復不下數百萬，而尚不足，則安能於天下之外再得一天下之物力以取其盈乎？臣謂財之生數至此已極，自有兵事以來，取諸民者已溢於制，而魏忠賢搜括之術復無所不至，以至今日，真皮骨俱盡之時，不惟加派不可行，而催科更當緩；不惟開之苦於無術，而節之尤病其失經。如青衿優免，歲不過十數鉄，然培養士氣，賴此一綫，而併去之，何以爲勸士之藉？皂快工食，猶官之有禄，乃以養廉而併裁之，彼安能裹糧奉公而不至横視百姓也？凡爲此者，皆權宜苟且之計，非盛世所宜有。臣意此時非中國得志之秋，雖衛霍將兵，未能窮追遠討，以倖成功。但宜爲固守計，蓄積糧草，訓練士卒，伺察邊情，嚴烽火，整器械，謹斥堠以備之，兵精則不必務多，餉省則不憂財匱。昔勾踐之治吴曰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皇上春秋鼎盛，如日方昇，長駕遠馭，久道成治。何必計旦夕之功，竭天下之力，以事一隅？萬一民窮財盡，外患未寧，内盜蜂起，何以處之？莫若甦息民力，固結人心，以爲久安長治之圖，進取恢復之本。此兵事民生有强弱枯榮勢，未必非天心所軫結，以冀皇上憬惺者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　工部在皇城之東，户部之後，西向。設尚書、侍郎，掌天下工役、農田、山川、藪澤、河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易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俱稱清吏司。

營繕掌經營興造之事。凡大内宫殿、陵寢、城濠、壇場、祠廟、廨署、倉庫、營房之役，鳩力會材而以時督程之，王邸亦如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内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董其窳濫。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作。凡工四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省工，視役煩簡而節其財力，凡會有無，移内府。其分司爲三山大石窩，爲都重城，爲灣廠通惠河道，兼管爲琉璃黑窯廠，爲修理京倉廠，爲清匠司，爲繕工司，兼管小修爲神木廠兼磚廠，爲山西廠，爲臺基廠，爲見工灰石作。所屬爲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二員，所丞二員，武功三衛經歷等官。

虞衡掌山澤採捕，厲禁陶冶，凡採捕禽獸及革骨羽毛，以供祭祀賓客之膳羞。凡軍器軍裝移内府及所司，歲造或三歲二造，必程其堅緻以給邊。凡畋獵以時，冬春之交，罝罘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苗稼獸，聽爲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窯冶，置墓墳。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嶽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凡陶冶瓷甓籍其常造年造之數，計其入慎藏之，無輒毁以費民。凡鑄造審其模範，計銅鐵而鎔之，金牌信符鑄之内府。凡顏料徵土産，不强其所無，否則徵其直。其分司爲寶源局大使，皮作局大使，副使，軍器局大使，副使。

都水掌山澤、陂池、泉濼、洪淺、道路、橋梁、舟車、織造、券契、衡量之事。凡水利曰轉漕，曰灌溉，歲儲其金石木竹卷埽，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隄防，謹蓄洩以備旱潦。舟楫礙碾不得與灌田爭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爭利。役以農隙。凡鱗介蒲蒲之利，聽民取而薄征。凡道路塞其坑坎，上巡幸若大喪大禮，治而新之。凡橋梁，曰舟梁，曰石梁，計工力而創修。其大津不能梁，官給舟人，量其小

大難易而食之。凡舟車曰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三等。曰糧船，曰黃船，曰馬快船，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凡七等。皆會其材下諸司酌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勅、制帛、祭服、淨衣諸幣布，移内府南京諸省，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廣高。凡祭器、册寶、乘輿、牌符、雜器會則於内府。凡衡量謹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其奉勅分理於外者爲北河差郎中，南河差郎中，中河差郎中，夏鎮閘差郎中，南旺泉閘差主事，荆州抽分差主事，杭州抽分差主事，清江廠差主事，通惠河、器皿廠、六科廊皆本司總理者。所屬爲文思院大使、副使，織染所大使、副使。

屯田掌屯農、墳墓、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屯田，腹邊公田、閑田、没官田，給衛所耕，劑其地力人力而徵其子粒。凡在邊，牛犁鐵器官給之。凡墳塋、堂、碑碣、獸，第宗室、勛戚文武官之等而辨叙其差。凡抽分，征諸商，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樽節之。凡夫役，伐柴轉柴皆雇役，周知其數而時蠲之。

按司曰屯田，重農事也，制誠善矣。及其後也，徒存其名耳，而其司僅掌上供并監局柴炭與山陵之事。分司爲臺基柴炭廠，爲外差易州山廠，有陵工臨時委差。所屬爲柴炭司正使一員，副使二員。

《周禮・冬官》亡，漢時補以《考工記》。夫冬官之職既不可考，亦豈待《考工記》補之而後爲冬官之全乎？太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小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萬物，則事官之意在周禮可覩也。《周官》亦曰：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則司空之意在周官可推也。況冬之爲言終也，萬物成終，必歸其根，亶空土而已。命之曰司空，豈無意義而云然哉？惟藏而固之，富而生之，此所以爲冬之象也。若夫《考工記》之事，《虞書》所謂共工也。夫共工誠冬官之事，但其一屬耳。故取以入冬官則可，用之以補冬官則不可。【略】

織造：兩京織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又有神帛堂供應機坊，蘇州、杭州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每歲造解有定數，數内有奉欽降花樣改織者，然未嘗增派。後於歲造之外，奉旨題派織解者曰坐派，一時急缺令部買辦者曰負買，間一行之。

弘治十七年，工部徐恪奏：今之南京並蘇杭嘉湖等府，即古吴越之境。租税之出，數倍於他州。而綺紈錦繡之貢，歲有常額，上供六宫之用，下充四裔之賞。近又差内臣往彼織造，乘輿服御所用無幾，而工役科派所費不貲。禁闥近侍，勢位尊嚴，府縣奉承，唯恐或後。一應財物，非天降地涌，皆民之膏血也。若不早爲蘇息，誠恐民不堪命，怨讟由之而起，禍福倚伏，不可預測。大禹惡衣，文王卑服，千載之下，猶仰盛德。皇上臨御未久，春秋鼎盛，方當躬行節儉，以身先天下。奈何以服御之故，遠遣内臣，勞東南之赤子？合無將差去織造内臣取回，餘剩絲料發與各府，准作歲造支用，仍令彼處巡撫、巡按咨訪輿情，凡可以輕徭薄税，息民養兵，及防微杜漸之計，悉聽舉行。不作無益，與民更始。庶幾應天以實，而災異可弭矣。允之。革回織造内官，令鎮巡等官管理。

萬曆五年十二月，御文華殿，講讀畢，諭輔臣張居正曰：頃者星變，占云應在吴地。聖母因念吴地數被水災，小民困苦，欲將織造停免，況宫中袍服不能盡御，徒久貯笥中，殊可惜耳。居正從旁力贊之，即諭户、工二部：朕思東南民力困敝，蘇杭織造病民。前差太監孫隆查已派及在手應織者，織完回京。其未派并應措處錢糧盡行蠲免。地方官仰體朕敬天恤民之意，加意節愛，不許借稱上用，横徵苛擾。居正頓首謝。

崇禎元年二月，諭：朕自御極以來，孜孜民力艱苦，思與休息。惟是封疆多事，征輸重繁，未遑蘇豁。乃有織造錢糧，雖係上供急需，朕痛念連年加派絡繹，東西水旱頻仍，商困役擾，民不聊生，朕甚憫焉。今將蘇杭現在織造錢糧上緊成造，着地方官解進。梁棟不必候代，即着馳驛回京。其改織錢糧仍入歲造内應用，織造員缺暫行停止。朕不忍以衣被組繡之工，重困此一方民。稍加軫念，用示寬仁。俟東西底定之日，方行開造，以稱朕敬天恤民之至意。

柴炭：戴銑易州山廠志：山廠之設，專以燒薪炭供應内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年間移置滿城縣西十里。天順元年，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建部堂於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向。部堂總其綱，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執茲役者，歲億萬計。車馬輳集，財貨山積，亦云盛矣。然昔以此州林木蓊鬱，便於燒採。今則數百里内山皆濯濯然。舉八府五州數十縣之財力，屯聚於茲，而歲供猶或不足。民之膏脂日已告竭，在易尤甚。

凡山廠職官，舊設督理侍郎一員督理。其領運柴炭，設官甚多。嘉靖年，改設郎中一員管理，盡革同知等官，後改主事管理，定額歲用柴炭各二十萬斤。【略】

抽分：成化七年三月，工書王復請於太平之蕪湖，荆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

遣司屬親往其處抽分竹木，變價解京，以供營繕之用。其初每歲千兩，後遂增至累萬。朘削不已，大爲商困。成化二十年四月，令南道御史同本部差官往杭州、荆州、蕪湖抽分，事久復專差工部司官。

嘉靖二十六年四月，給事中戴珊言：九江等處各設主事一員，抽分商稅。如近日主事李洞、陸夢豹、楊周、蔣孝等贓私皆不下數萬。乞勅工部，凡有抽分處所，宜置堂印文簿二扇，一行巡按，委官一員同主事監收，一付主事登記，抽分貨物稅銀貯之府州縣庫，季終解部。其南北兩京户部主事收掌各關錢鈔，一體通行。允之。至嘉靖四十六年，令巡按御史通劾户、工二部鈔關主事。

崇禎二年七月，工部題：榷關合南北凡六：荆關額稅二萬兩，加餘銀二千兩；機關額稅二萬兩，加餘銀二千兩；清江廠額稅三萬兩，加餘銀三千兩；中河郎中額稅一萬兩，加餘銀一千兩；蕪湖額稅三萬兩，加餘銀三千兩；龍江額稅三萬兩，加餘銀三千兩，解部充鼓鑄之用，以濟陵工急需。

節慎庫：工部節慎庫始於本部尚書劉清惠麟。衙門之後原有大庫一座，規制宏大，但隔於堂官火房，司官不便出入，經年封鎖。嘉靖八年二月，麟請於大庫之北，循鑾駕庫外牆而行，正與東朝房一間相對，係兵馬司管住，改爲門道，虞衡司掌管收貯四司錢糧，會同工科給事中及御史出納。上嘉之，賜名節慎庫。清惠字元瑞，安仁人。在工部，以内璫督造蘇杭袍服爲非制，爭之不得，遂掛冠去。歸而貧甚，步衣芒屨，踽踽行里中；好樓居，力不能搆，文徵明寫層樓圖贈之。

蘆政：弘治元年正月，南工部請增設主事一員，管鎮江至九江沿江蘆洲，賜之勅書。嘉靖間，奏准一應蘆洲，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户部以充邊用。

選用司官：嘉靖四十四年八月，工書雷禮奏：工部職銜供用與司官營建，事多與權勢相危，而錢糧出入，易以起謗，故人不樂爲屬。銓司亦以進士有疵議及舉人補之。乞勅吏部，於進士中擇志行端潔年力精壯者陞授，著有成績，量於京堂優叙，以勵其餘。上是之，曰：工部所理皆朝廷之事。今後工部司屬，吏部一體慎選，以有成績者量加優叙。

選委造船主事：萬曆六年五月，工部尚書朱衡及漕運都御史王宗沐奏上造船積弊，請令差委主事不必銓選，聽工部於各司擇有才望練達者任之，三年而後代。革去原委指揮千百户，特選經歷縣丞四員，於淮安府衛山陽等縣各帶銜專管造船，亦以三年考滿，覈其功罪。至於買木，宜解銀赴湖廣布政司責成糧儲道親買，務得材實，則諸弊悉除，而船可任載。上然之。

工部會計：嘉靖二十九年正月，工部上會計錢糧之數，計歲徵銀六十一萬一千餘兩，係本年額派者；歲收八十五萬三千餘兩，係積年解欠及取諸事例等項者；歲支九十一萬七千餘兩，係一切修造支用者；歲儲一百萬餘兩，節慎庫貯累年用存者，分爲四籍，以獻上留覽。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立内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爲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宫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内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宫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埽除而更張之。未幾吴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世祖遺詔發姦，聖祖廓除兇孽。伏讀諭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至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包衣仍立内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内宰、宫正、宫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内踰卿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弛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明史乘謂世宗四十餘年間，宦官不敢爲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縢祥、孟沖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吏、兵二部，又職掌宫禁，外廷罕得與聞。臣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

案：七司，一曰廣儲司，掌銀、皮、瓷、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用，及宫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内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鑰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内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尚衣監、銀作、巾帽、鍼工、織染等局。其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内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理大臣。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内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内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中，則内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禽異獸。三曰掌儀司，掌大内之祭祀，紫禁城内之廟祀。凡宫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禮官屬，辨内監之敍。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兼管

景山舊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司實內廷之禮部。四曰會計司，掌京外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粢盛，內府之糧餼。掌管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掌之。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五曰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庫，鐵、漆、炮之三作。凡匠役辨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運送諸物。給其餼。明內官監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掌薪炭。又今之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恭廠火藥局迥異。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明尚膳監有牛羊等房。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獄之政，緝捕番役屬焉。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右七司之大略也。詳見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一九九《內務府・書籍碑刻・武英殿庫作》

原定，銅字庫，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專司銅字、銅盤及擺列等事。雇擺字人，每月每人工食銀三兩五錢。刻銅字人，每字工銀二分五釐。書作，庫掌一員，拜唐阿六名，委署司匠一員，委署領催二名，專司內庭交出及進呈陳設各種新舊書籍，並託裱界劃等事。刷印作，庫掌一員，拜唐阿八名，委署司匠一員，委署領催二名，專司鈎摹御書、刊刻書籍、寫樣刷印、摺配齊訂等事。露房，庫掌一員，拜唐阿六名，委署領催一名，醫生四名，專司合藥蒸露，造鼻煙及西洋胰子等事。乾隆九年奏准，將銅字庫所存銅字、銅盤，交該處銷毀，所有該庫庫掌拜唐阿，仍留本處分派各作行走。三十四年奏准，本處蒸露等項，較前簡少，所有佔用藥房醫生四名，暫行撥回該處當差。嗣後如有應用醫生時，傳喚應役畢，仍行退回。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內務府・工作・支取官物》

順治十八年定，奉先殿及諸祭祀燎所應用楊木葦柴，據掌儀司咨文呈堂，轉咨工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凡領出紫禁城外修理成造器皿及領用各庫物料，均鈐用營造司印，移會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又定，皇子公主婚嫁，應用木植器皿，據掌儀司咨文，照數造給。所需木架火把，轉咨工部支領。綵棚行工部辦理。又定，凡牛羊各圈應用木槽，三年一次更換，由營造司辦理。其餘牧具，咨工部支領。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內務府・工作・奏銷》

雍正元年奉旨：嗣後內務府行文戶部咨取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項應用，止將所用物料數目開載咨取，工部亦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載入册。其餘何項用過之處，著每月取用之各司院詳開，呈內務府總管將用過數目覈對，與工部黃册一同具奏。儻有不符，即行聲明，如不聲明具奏，被朕察出，咎歸內務府總管。五年議，准內廷及圓明園取用工部煤炭木柴數目並炭軍所納黑白炭及筐篚等物，灰軍所納青白石灰包金土筐篚及草，煤軍所納煤，各餘賸若干，每年於五月內具題，前一月委官查覈。七年奏准，內管領所屬秫稭廠，改歸營造司柴庫管理。會計司所屬各莊，應交秫稭二百二十三束，折銀六兩八錢八分，由會計司催交營造司採買應用，其用過銀數，歲終題銷。十三年奏准，各處所用秫稭，有應換給木柴者，換給木柴應用。其必用秫稭者，動用官房租銀買辦。其各莊所納秫稭折價銀，令會計司徵交廣儲司庫。乾隆四十六年奏准，內廷應用煤炭木柴，由工部奏准，改歸內務府承辦。壇廟各祭祀應用柴炭，皇帝升殿陳設鹵簿大駕應用炭斤，仍由工部隨時派員備辦。其各衙門咨取年例烤炭燒柴煤斤，照例折給價銀，令其自行辦理。四十七年議准，內廷、圓明園每年所用煤炭木柴，由工部改歸內務府承辦，所需銀兩，由廣儲司給發。其工部原給幫貼銀一千六百兩，由當鋪滋生銀兩內發給，其內務府蘇拉處原幫貼銀一千四百兩，仍照例發給。市價木柴不免砍溼抽乾，准其折耗一成。承辦監督一年更換，奏派營造司官四員，豫年備辦，以備次年應用。收發數目，由該司郎中稽察，一月一給，統至年底繕本題銷。一應行文事件，鈐用該司印信。如遇巡幸各處，發給地方官柴炭照票，鈐用內務府堂印。六十年奏准，內務府行取工部物料，定爲三箇月彙奏一次，將題本改爲奏摺，黃册改用清單，仍與內務府互覈後，會同具奏。嘉慶二年奉旨：工部、內務府一年四次彙奏一摺，此項用過數目，每月已有月摺，若又彙奏，殊爲煩瑣。嗣後除每月月摺照舊具奏外，餘著工部會同內務府統於冬至月奏請派員查奏一次，以歸簡易而昭覈實。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內務府・工作・總理工程處職掌》

總理工程處職掌，乾隆二十六年定，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今名頤和園。靜明園，靜宜園，奉宸苑所屬各苑囿，熱河行宮，東路盤山北路湯泉西路黃新莊等處行宮，每年歲修黏補活計，由各該處奏明，移咨本處派員前往，按照報修款項，逐座踏勘。如地腳沈下，牆垣閃裂，准其拆蓋。大木歪閃，准其撥正。頭停滲漏，椽望酥朽，准其揭宽挑換。椽望頭停微有滲漏，僅准促節夾隴，分別應修應緩情

形，奏准後派員覈估錢糧，本處復加勘覈，始交該處照依斟覈過錢糧數目，奏請銀兩，自行購料招商辦理。無分錢糧多寡，統於工竣時，咨報本處派員查驗，按例斟覈，仍交該處遵照查過做法丈尺，斟准錢糧，據實題銷。遇有奉旨内廷應修殿座房間等項工程，亦係斟明實在應修情形，奏請欽派勘估大臣估計錢糧，由勘估大臣奏請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欽派大臣查驗，本處再行遵照查驗過做法丈尺題銷。又奏准，總理工程處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將圓明園，清漪園，今名頤和園。静明園，静宜園，内廷熱河等處工程稿案底册總歸一處，編設號簿，分别收存。如遇該處工程，即將底册查對，則採辦銷算，皆有成例可循，於工程實屬有益。嘉慶四年奏准，修理各工保固限期，自當量其輕重，分别年限，以昭慎重。嗣後所有房間拆蓋者，應照新工例保固十年，揭宧頭停挑垒撥正者，保固六年，加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牆垣連灰土甎砌者，保固十年，不動灰土者，保固六年，黏補我砌者，保固三年。所有牌樓牌坊木橋拆換大木者，保固十年，不動大木挑換木植者，保固六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油畫滿鑲地仗者，保固十年，找補地仗者，保固六年，不動地仗者，保固三年。所定年限，均按該員工竣報銷呈稿時日計算。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二一四《内務府・工作・巡視皇城》 順治初年定，設巡皇城人十二名，頭目四名。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門隸各七名。景山北上門，門隸六名，東西柵欄，門隸各五名。康熙十六年定，凡皇城内居住旗人，如移居城外，該佐領内管領具結，由營造司用印，移知步軍統領。雍正八年奏准，歲揀營造司員外郎一人直年，與直年步軍協尉輪直巡視皇城牆垣，掌管城内街道。乾隆四年議准，歲揀員外郎二人直年，辦理錢糧出入及巡視皇城。十六年奉旨：紫禁城内各處俱當潔净整齊，如有應修之處，亦當即行補修，豈令致令不潔不整。今朕經過地方，竟有不潔不整之處，此皆内務府總管應行修理之事，第因無專司之内務府總管，是以互相推諉，始至如此。嗣後特派内務府總管一員，專司其事。其派出之内務府總管，著一年一換，更換時亦著明白查驗交代，儻有不潔不整之處，經朕查出，惟直年内務府總管是問。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一四《度支考》 近年中外士大夫留心時事者，莫不以庫藏匱乏爲憂。康祺郎曹多暇，亦嘗博稽詳攷，或采之邸抄疏奏，或詢之户部友人，綜核出入，終不解咸、同已來，何以與康、乾之世，贏絀若是其懸殊。惜官非司農之屬，究不獲洞見底蘊。私心妄揣，開源節流，因利而利，事事必核其實，人人若（不）顧其私，吾中國之大可有爲，斷斷然也。攷康熙元年至四十四年，所免錢糧共九千萬有奇，五十一年又免地丁銀三千三百萬有奇。且康熙初年，軍務、河工，需用浩繁，三逆盤踞、蹂躪之處，正供多未徵取，乃至四十八年，户部庫銀尚存五千餘萬。見吴暾部熊光《伊江筆録》。乾隆一朝，大兵大役，散財不貲，四十五年以前，又普免天下錢糧四次，户部尚餘銀七千八百萬。見曾文正公《簡練軍實疏》。五十五年已前，又免錢糧多次，而户部尚存銀八千萬。洪北江庚戌祝釐詩云：「免錢糧，免錢糧，四次兩次看謄黄。今年詔下恩尤厚，普免正供由萬壽。」又云：「大農錢粟雖頻散，耕九餘三積儲慣，户部銀仍八千萬。」即謂四十六年增兵之案，添兵六萬有奇，每年費銀二百餘萬，亦見曾疏。而嘉慶、道光兩次裁兵一萬六千，計可節省五六十萬。至於道光年間，一耗於夷務，再耗於庫案，三耗於河決，以及秦豫二年之旱，東南六省之水，並咸、同二朝勦粤逆、勦捻逆、勦回逆，入少出多，原不可以數計。然中興迄今十餘年矣，以地丁計之，直隸額征二百四十三萬餘，近年户部咨直隸，地丁額征一百八十萬餘，與此稍異。耗羨十三萬餘，近數年截長補短，每年約完九成餘；山東三百四十三萬餘，耗羨四十七萬餘，近年約完七成；河南三百十九萬餘，耗羨四十一萬餘，近年約完八成，光緒四年，袁保恒奏：河南田賦額征三百餘萬，歲收僅二百餘萬，與此數符。山西三百零五萬餘，耗羨三十七萬餘，近年約完八成；陝西一百六十萬餘，耗羨二十三萬餘，近年約完九成；甘肅百二十二萬餘，耗羨十五萬餘，近年實完數未報部；安徽一百六十七萬餘，耗羨十八萬餘，近年約不及八成；江南、江寧九十一萬餘，耗羨三十五萬餘，近年約完二三成；蘇州一百四十三萬餘，耗羨二十二萬餘，近年約不及八成；浙江二百七十九萬餘，耗羨十三萬餘，近年約不及八成；福建一百二十四萬餘，耗羨二十二萬餘，近年約不及八成；湖北一百零六萬餘，耗羨二十八萬餘，近年約完五成以上；湖南一百十三萬餘，耗羨十三萬餘，近年約完六成以上；廣東一百三十二萬餘，耗羨二十三萬餘，近年約完三四成；廣西四十萬餘，耗羨四萬餘，近年完一萬餘；四川六十七萬餘，按糧津貼數亦如之，近年全完；同治十三年約八成餘。雲南十九萬餘，近年實徵數，奏明緩報；貴州十二萬餘，近年完一萬餘；四川、雲、貴三省，耗羨未詳；東三省額徵各項五十餘萬，盛京船規在内。歲支約須銀一百四十餘萬。總計地丁所入，以今光緒初年較承平時，約減七成耳。以漕糧計之，江蘇蘇松糧道所屬，同治三年前原額漕白正耗米一百七十餘萬石，四年減定一百二十餘萬石，十一、十二、十三年奏報起運，自六十七八萬至七十萬餘石不

等；額徵漕項銀六十餘萬兩，除輕齎一項，每年起解外，餘俱留充海運經費。江安糧道所屬之江北各屬，額徵正耗米二十五萬餘石，同治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奏報起運，自十萬石至十一萬餘石不等；額徵漕項十四萬餘，除輕齎四千餘兩批解通庫，餘俱留充起運經費。浙江原額漕白正耗米九十六萬餘石，四年減定六十九萬餘石，十年、十一年、十二年，自三十八九萬至四十萬餘石不等；額徵漕項約四十餘萬，除輕齎一項起解外，餘俱留充海運經費。山東額徵米豆三十四萬餘石，近年多以粟米一項抵徵。同治十一年起運二十七萬餘石，到通交倉十八萬餘石。按：山東漕糧，惟同治九年折色，每石解部銀一兩三錢。河南額徵粟米麥豆二十萬九千餘石，同治元年撫臣張公之萬奏定折色，各州縣每米一石，折解藩庫銀三兩三錢，以二兩解部，以一兩充軍需，以三錢爲通省公費。嗣李公鶴年奏定，杞縣等三十三州縣，於軍需內減銀二錢，公費內減一錢；又祥符等十四州縣，於軍需內二次減銀共四錢，蘭儀等四州縣，軍需、公費全行減徵，惟各屬解部銀每石二兩不改。額徵漕項十一萬餘，同治十一年實解部五萬兩。江西額徵正耗稅米七十六萬石，咸豐三年後均係折色，每石以銀一兩三錢解部，同治十一年實解部七十萬兩；額徵漕項十八萬餘，亦未零解。湖北額徵正耗稅米十六萬四千餘石，咸豐三年後均係折色，每石以銀一兩三錢解部；八年，胡文忠公奏定每石折收錢，各屬少者四千文，多者六千五百文，解部銀每石一兩三錢，各屬一律；同治十一年，實解部銀十六萬；額徵漕項一萬餘兩，未零解。湖南額徵正耗稅米十五萬石，咸豐三年後均係折色，每石以銀一兩三錢解部，同治十一年實解部十萬兩；額徵漕項一萬餘，未零解。安徽江安糧道所屬之安徽各屬，額徵正耗米二十六萬餘石，咸豐三年後均係折色，每石以銀一兩三錢解部，歷年未解。奉大額徵粟米黑豆三萬八千餘石，同治十一年咨報，起運米豆二萬餘石。是總計漕糧項下，較承平時米加少，定例：漕入四百萬石。道光時，已無全入者。同治十年，天津收江、浙漕白米一百九萬六千餘石。而銀實加多也。按：國初海運未興，京倉備米，本有贏餘。是以乾隆年間，純廟以京、通二倉存米充溢，久藏陳腐，不如蠲免。其時阿文成奏云：漕異於錢，非旦夕可達京師，蠲免後設有水旱，恐一時緩不濟急，未如所請。至嘉慶間，河患阻漕，倉儲支絀，人皆服文成先見。然在今日，則無慮也。攷近年運米雖少，而京、通各倉，每年進米，尚不下一百萬石；除歲支八旗甲米約六十萬石，春秋俸米京倉約放十二萬石，通倉約放五萬石，一切雜支約數萬石，橋倉轉運，例除折耗及抽查掣欠約數萬石，總共出數不及九十萬石。是以光緒四年二月，户部侍郎翁公同龢摺稱：現在京倉米數，除粟米及未到南糧不計外，實存粳秫米二百二十七萬石。按照現放章程，尚可支兩三年之用云云。以鹽課計之，每引四百觔，其課正雜並計，每引至重不過一兩七錢四分，輕者一兩零。長蘆五十萬二千餘兩，竈課一萬三千餘兩，近年實完二十八萬兩上下，又徵完復價銀二十萬兩零；山東正課十五萬六千餘兩，竈課二萬餘兩，近年實完十一萬兩上下；河東五十九萬餘兩，又加費羨餘，加價約三十萬餘兩，近年全完；兩淮二百十四萬餘兩，折價九萬五千餘兩，近年課釐二項約收二百七十餘萬兩，制錢八千餘萬串；兩浙三十二萬三千餘兩，竈課十一萬兩零，同治八年，浙撫李公瀚章奏改綱運，浙東認銷二十七萬九百餘引，浙西六萬六千引。近年課釐二項，約收六十餘萬兩；福建十六萬餘兩，溢課等十八萬餘兩，近年改票，每年應收三十七萬九千餘兩；廣東六十五萬餘兩，餘項無考，近年約收五十七八萬兩；四川十五萬五千餘兩，羨餘等銀十五萬八千餘兩，近年約完十六萬零，又零收鹽釐六十餘萬兩；雲南額徵正課雜稅等五十萬餘兩，近年未據報部。總計鹽課項下，順治中各省約二百餘萬兩，乾隆中五百七十餘萬兩，近年除雲南外已八百餘萬兩矣。是較承平時，有贏無絀也。以各關常稅論之：天津額徵四萬八千餘兩，盈餘二萬兩，又應解內務府一萬二千餘兩；山海六萬一千餘兩，盈餘四萬九千餘兩，加增八萬兩；東海約六七萬兩，未定額；鎮江九萬二千餘兩，盈餘七萬一千兩；江海二萬三千餘兩，盈餘四萬二千兩；九江十七萬二千餘兩，盈餘三十六萬七千兩；浙海三萬五千餘兩，盈餘四萬四千兩；閩海七萬三千餘兩，盈餘十一萬三千兩；江漢未詳；粵海五萬六千餘兩，盈餘十萬兩；臨清三萬七千餘兩，盈餘一萬一千兩；又户關正銀二萬九千餘兩，銅觔水腳七千六百餘兩，盈餘一萬一千兩，以六千六百爲額內，四千四百爲額外；又工關正銀四千五百餘兩，盈餘三千八百兩，以二千三百八十兩爲額內，一千五百二十兩爲額外；按：臨清關各款，同治十三年約徵六成。鳳陽九萬兩，盈餘一萬七千兩；現未開徵。蕪湖二十二萬七千兩，盈餘十二萬兩；現未開徵。龍江西新九萬八千兩，盈餘八萬八千兩；現未開徵。淮安二十五萬四千餘兩，盈餘十一萬兩；滸墅十九萬一千餘兩，盈餘二十三萬兩；現未開徵。贛關四萬六千餘兩，盈餘三萬八千兩；太平五萬二千餘兩，盈餘七萬五千兩；殺虎口一萬六千餘兩，盈餘一萬五千餘兩；張家口二萬兩，盈餘四萬五百餘兩；崇文門十萬二千餘兩，盈餘十萬左右，光緒元年，收盈餘七萬零。原摺云：較最多年分少十四萬二千零，殆無定額也。又洋藥一萬七百零。加平三百

餘兩以上各關常稅，除未開徵外，收數不無短絀。按：常稅足額約四百萬，現得二百萬零。然攷康熙中，關差各員，非無盈餘，而報解正額亦多不足數；自雍正年始定考成，自後盈餘之額，亦以雍正十三年爲準，近雖盈餘未足，較康熙間幾不啻倍增矣。至於昔無今有者，洋稅爲一大宗：一年四結，六成聽撥，四成解部，零存。津海約四十四萬兩上下，山海約十八萬兩上下，光緒元年收至二十三萬九千餘兩。東海約二十八萬兩上下，鎮江約十三萬兩上下，江海約三百二十萬兩上下，九江約五十三萬兩上下，浙海約六十七萬兩上下，閩海約二百四十九萬兩上下，江漢約一百五十七萬兩上下，粵海約一百四十九萬兩上下。按：此酌中之數也。同治初年，總數僅六百餘萬至九百餘萬；同治十三年年終稅單：則江海三百二十五萬，閩海一百八十萬，江漢一百四十五萬，粵海九十一萬，浙海七十六萬，九江六十七萬，潮海六十六萬，厦門五十八萬，津海三十七萬，東海三十一萬，山海十九萬，鎮海十五萬，臺灣十三萬，淡水十二萬，總計十四關，幾及一千二百萬矣。是以前定經費七十萬，光緒元年總稅務司赫德堅請加增，已奉旨加三十五萬，定爲每年經費一百九萬八千二百兩，蓋獎其綜核之勞也。又釐金亦昔無今有之一大宗：江蘇每年約收三百萬兩；安徽約三十餘萬兩，錢約六十萬串；浙江約一百萬兩；江西約一百三十萬兩；湖北約五十五六萬兩，錢一百九十萬串；福建約一百八十萬兩；廣東約一百二十萬兩；按廣東以洋銀折合。廣西約七十餘萬兩；山西約十萬兩；河南約洋藥、釐金約數萬兩；直隸洋藥、釐金八萬兩；奉天釐金約收東錢三百萬串；四川、湖南、山東屢催未據報部，陝西、雲、貴無抽釐案，據貴州聞可收釐三十萬，報明十萬兩。總計釐金項下，合未報各省而言，又不下一千五百萬也。攷近年京師庫款所入，提撥京饟八百萬兩，各省批撥漕折約一百萬兩，各海關批解洋稅無定數，京銅局收捐約六七十萬兩。按：捐輸一項，近以例銀減成，外省捐局太多，故入款反少。乾隆中，每年捐監、捐級、捐封三項，亦可得三百萬兩。若一旦毅然停捐，仍照乾隆舊例，非户部不得收捐，非實銀不得上兑，計虚銜、封典、加級、貢監各項，恐尚不止六七十萬可入也。捐輸已成弩末，惜無以此進言者。至京師出款，每年支發旗、緑各營兵饟銀兩，及二成折銀，紅白例賞，年終恩賞，約銀三百五六十萬兩；神機營經費一百萬兩；八旗兵米折色約八十萬兩；一切雜支約三百餘萬兩；出入甚可相敷。若京外出款，昔無今有者，除吉地兩處每處歲撥六十萬兩，惠陵工程歲撥八十萬兩，竣工計已不遠。西征善後次第就緒，聞左伯相方興蠶桑之利，創織呢之局，畜牧屯耕，數年後必可自顧。所不能節省者，臺灣之開郡縣也，他日有木植、米麥、煤鐵、番布之利。閩中之造輪船也，兵輪船外，有發商轉運之利。各國之駐使臣也，長江之設水師也，沿海各省之留防軍，可使築壩，濬河，廣開水利。製機器也，時勢所迫，豈能過惜度支。然苟統籌全局，保洋稅，洋藥及奇技淫巧各物入口，似可加稅、加釐。即不能行，而售賣洋藥之行棧店鋪，分別大小，悉令領帖，每歲更換。吾行吾令，度洋人無可置辭也。核釐金，宜先照會各國領事，凡華人有冒託洋商避就半稅者，查出嚴治。開荒田，撤分局，興修西北水利，自明徐貞明後，本朝諸臣，多創此議，以孫文定、朱文端疏爲最詳，今協揆沈公撫山西時，亦嘗疏請此事。大行大效，小行小效，或即以直隸練兵，先開下游，漸俟推廣亦可。省併冗員，道光十二三年，各省奉敕裁汰冗員，直隸裁通判以下二十餘員，他省十數員不等。梁中丞章鉅尚謂不實不盡，近時河督喬公、沈文肅均有此議，而馮中允桂芬《校邠廬抗議》論列尤詳。裁緑營疲弱兵丁，缺額不補，酌量地勢中邊、弁兵强弱，以裁汰十之三四爲止。而又鑄銀錢，織洋布，培護絲茶，以收利權；開銀鐵、煤礦，以取地寶。生之者衆，食之者寡，計以中國之大利，供中國之支應而有餘。疆域四五萬里，歲入五六千萬，順治一朝，以十七年入款二千五百餘萬爲最多。而司農以下，攢眉束手，相聚而憂貧，無是理也。然而聖君賢輔，直省各大吏，焦心勞思，泛無成效，豈籌策猶未至歟？則總攬其成者，不得而辭咎矣。按：是則所紀出入各數，多得之輾轉傳聞，且僅據二三年而論，恐舛誤不免。特聯綴成文，於國家近年經費出入之數，藉可考見大畧云。

朱一新《京師坊巷志稿》卷上　內府庫　《蕪史》：火藥局再東稍南，曰內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專司内官食米，每員每月四斗。

蠟庫衙衙　井二。《蕪史》：内府供用庫，有油蠟等庫，凡御用白蠟黄蠟沈香等香，皆取辦於此。

鐵匠營

酒醋局衙衙神機營幼丁隊右廠在焉，詳兵制。有興隆寺，詳寺觀。《蕪史》：酒醋麪局：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醬麪豆諸物，與御酒房不相統轄。

妞妞房　東小衙衙曰閣葫蘆罐。

織染局衙衙橋一。有華嚴寺，詳寺觀。《舊聞考》：織染局原建嵩祝寺後。乾隆十六年，移萬壽山之西，與稻田毗近，立石曰耕織圖。原機上織染局三字，今改爲耕織圖。《蕪史》：内織染局，掌染造御用及宫内應用緞疋絹匹之類。有外廠在朝陽門外，又有藍靛廠，在都城西本局之外署。

針工局衙衙　《蕪史》：針工局掌内官長隨内使小火者，冬夏衣每年遞散一次，遇辰戌年，各散鋪蓋銀一次。

巾帽局衙衙　《明·職官志》：巾帽局掌内使帽靴，駙馬冠靴及藩王之國諸旗尉帽靴。《蕪史》：署後臨河，有梓潼廟。

東板橋：橋一。

火藥局衙衙井一。河沿龍王廟井一，火神廟井一。迤東臨河有鑲黃旗侍衛教場，見《嘯亭雜録》。《蕪史》：火藥局即兵仗局之軍器庫也。案：火藥局互詳宫禁及寺觀。

後局衙衙　井一。【略】

鴿子房井一。《春明夢餘録》：十庫西曰鴿子房，曰安西門。《舊聞考》：鴿子房有二聖廟，即内府鴿子房土地祠，西安門内街北之極西地也。光緒丁亥移建法國天主堂於此。

西十庫衙衙井二。西十庫隸内府，内丁戊三庫兼屬工部，詳衙署；有慈雲寺，詳寺觀。《金鰲退食筆記》：西十庫在西安門内向南，舊設掌庫太監一員，貼庫數員，僉書數十員。本朝三十餘年，十庫封錮不開，塵土堆積。庫後古木叢茂，居人鮮少，衆鳥翔集作巢，以數萬計。上常遊幸至此，命内務府清察立檔案焉。康熙萬壽盛典，李紱撰《萬壽圖記》：進西安門路左西十庫口内，有上三旂三十家包衣人，自天王殿舊址建寺，曰經慶祝萬壽，奉敕賜名慈雲。寺前夾道新植松柏百餘株。《會典事例》：戊丁二庫在西十庫内，收貯弓刀箭弦鳥鎗等項；丁字庫今貯硝黄。《明會典》：天財庫，凡正陽等九門，並冬鈔關本折錢，及皇城各門鎖鑰，俱送本庫收。《舊聞考》：今慈雲寺即明之天王殿，殿有修庫題名碑，所記十庫與《蕪史》合，而冠以司鑰庫之名。其修廟碑記云，禁城西北隅有司鑰庫，天財庫屬焉。是司鑰庫乃十庫總理，天財庫其附焉者也。錢明陸、錢病逸《漫記》：甎城北甲乙丙丁戊五庫，與天財、承運等庫，唯天財庫贓罰銀香料等項最富。案：十庫互詳宫禁。《明宫史》言司鑰庫俗名天財庫，凡寶源等局，鑄出制錢交本庫備御前賞賜。庫中積有歷代古錢，此天財庫之所由名也。又言：乾清、午門、東華等門鑰匙，皆本庫監工於五更三點時自宫中發出，分啓各門，後即繳回，其言與明會典合。是天財庫即司鑰庫無疑。《舊聞考》分爲二，似誤。

劉鑾塑俗訛琉璃塑。井一。天慶宫舊爲元都勝境，詳寺觀。《金鰲退食筆記》：元都勝境建於元，相傳爲劉元塑像。周筠《析津日記》：京師像設奇古者，曰劉鑾塑。説者疑鑾與元音近而誤。考郝伯常《陵川集》，燕有四賢祠，其像塑自劉鑾。則鑾别是一人，著名於正奉之先者也。案：劉元事見《元史・工藝傳》及陶宗儀《輟耕録》。《金鰲退食筆記》誤作蘭。

真如境井一。《蕪史》：經廠又西曰洗白廠，曰果園廠，曰西安裏門。條作即洗白廠，造兜羅絨各色五毒等條，兜羅絨傳自西域，無敢私造者。甜食房井此廠，皆屬御用監，最寒苦可憫。《金鰲退食筆記》：果園廠在櫺星門之西，明永樂年製漆器，以金銀錫木爲胎，有剔紅填漆二種，皆稱廠製，世甚珍重之。其遺址今爲内務府人役所居。《舊聞考》：真如境廟内有隆慶戊辰御用監造廠碑云，本監洗白廠，成造上用兜羅絨袍。公廨又有隆慶辛未修廠碑。稍西地名劉鑾塑。真武廟中有萬曆癸巳修洗白廠條作碑云：條作初置公廨於果園廠前，機作等房俱聚於此，後擇果園廠隙地建茲條作。則洗白廠、果園廠俱在此地。

條作井一。

經板庫井一。《蕪史》：大藏經廠，司禮監之經廠也。《金鰲退食筆記》：大藏經廠在玉熙宫遺址之西，貯經費典籍及釋藏諸經，今仍舊制。《燕都游覽志》：藏經廠碑記言，廠隸司禮監，寫印上用書籍，造制敕能箋。藏庫則堆貯經史文籍，三教番漢經典，及御製御書詩文印板。建自正統甲子，歷嘉靖戊午，世宗造元都宫殿，將本廠大門拆占。隆慶改元，元都拆毁，其後内監展拓舊基，重加修飭，始萬曆三年二月，落成於五月。案：庫今廢，其地尚存舊名。

扁擔衙衙井一。

酒醋局井一。《蕪史》：櫺星門迤西，曰西酒房、西花房。《金鰲退食筆記》：西酒房、西花房、牲口房、舊虎城皆在櫺星門西北，今盡廢。《舊聞考》：酒醋局巷内有真武殿，至今稱爲酒房，蓋即西酒房舊址。

羊房夾道羊房俗訛養蜂。井一。有延壽菴，詳寺觀。《蕪史》：由金海橋玉熙宫迤西，曰櫺星門，迤北曰羊房夾道，牲口房、虎城在焉，内安樂堂在焉。凡宫人病老或有罪，先發此處，待年久再發外之浣衣局。成化間，萬貴妃專寵，孝穆紀皇后託疾居此。【略】

狗鷹衙衙

三座廂井一。

内官監衙衙四眼井，井一。巷口火神廟前橋二，曰鴛鴦橋。明之白石橋也。詳宫禁。《蕪史》：北安門内黄瓦西門之裏，則内官監也。《舊聞考》：監今廢，其地猶名内官監衙衙。内有大佛堂，其碑記備列黄華門、營造庫、米鹽庫、油漆作、外鐵作、婚禮作、東行、西行、西瓦廠、石廠、黑窑廠、神木廠、鑄鐘廠、供應廠、備用廠、金殿廠、稻田廠、蜂窝廠、東花房、馬鞍房、琉璃局、外冰窖等名目，與《水部備考》、《明史》所載多合。明蔣德璟《怒書》：紫禁城有護城河，河外即御溝也。河自北閘口分流，經内官監，白石橋，大高元殿之東，北上西門之外，至紫禁城下而東，而南，經太廟之東，玉芝宫飛虹橋之西；而其在西一派，則自太社、太稷壇，西至靈臺寶鈔司之東，合流於湧福河以出。

太平街井一。迤西曰獅子衙門。

西黄瓦門

油漆作井一。明内官監所屬油漆作當在此，互詳上。

米糧庫疑即明之米鹽庫。又東北則地安門也。

内城周四址里，門九。一統志。定制分五城，而實轄於步軍統領。《會典事例》。其街衢之大者，中曰棋盤街。南北曰崇文門街、宣武門街、大市街、王府街、地安門街、安定門街、德勝門街、南小街、北小街、錦什坊街。東西曰江米巷、長安街、丁字街、馬市街、朝陽門街、東直門街、阜成門街、西直門街、鼓樓東大街、鼓樓西斜街。《會典》參《宸垣識略》、《析津志》：街制自南以至於北，謂之經；自東至西，謂之緯。大街二十四步闊，小街十二步闊，三百八十四火巷，二十九衝通。衝通二字本方言。又長街，千步廊，丁字街，十字街，鐘樓街，半邊街，棋盤街，五門街，三叉街。

震鈞《天咫偶聞》卷三《東城》 寶泉局，在北新橋南大街路西，户部局也。咸豐三年，軍旅數起，餉需支絀。東南道路梗阻，滇銅不至。刑部尚書周祖培、大理司卿恒春、御史蔡紹洛先後請改鑄大錢，以充度支。下其議於户部，時祁文端爲權尚書，力贊成之。三月，先鑄當十錢一種，文曰：咸豐重寶。重六錢，與制錢相輔而行。八月，增鑄當五十一種，重一兩八錢。十一月，因巡防王大臣之請，又增鑄當百、當五百、當千三種。當千者重二兩；當五百者重一兩六錢，銅色紫；當百者重一兩四錢，銅色黄，皆磨鑢精工，光澤如鏡，文曰：咸豐元寶。而減當五十錢爲一兩二錢，當十錢爲四錢四分，繼而又減爲三錢五分，再改爲二錢六分。四年正月，命寶源局鑄當五錢一種，重二錢二分；三月，鑄鐵當十錢；六月，鑄鉛制錢，亦頗可行。然未及一年，盜鑄蠭起，雖禁以棄市之律，不能止。旋部臣請停鑄當千、當五百，御史慶惠請停鑄二、三、四百者，得旨允之。未幾時，當百與當五十亦均不行，惟當十銅、鐵二種獨行。七年正月，忽訛言，一日而鐵錢頓廢，比户諭之，終不聽，從此銅當十獨行。初令大錢與制錢並行，其後，京城遂不用制錢。出城數十里，即不用大錢，亦不知誰爲之限制。光緒九年，御史劉恩溥請出示令相輔而行，後以惑觀聽而止。十四年，户部尚書閻敬銘請廢當十，仍用制錢。遂奉旨以三年爲限，錢局遂停鑄當十。所有交官之項，以制錢出，以大錢入，限三年收盡大錢。然大錢用已三十年，人無間言。蓋名爲當十，而民間則以大錢一當制錢二，交易皆準此算之。及此令下，市肆大擾。貧人買物錢稍小，商賈輒不收，以錢局不收私鑄也，因遂有自戕於市者。數日之間，民怨大沸。私鑄即停，官錢少，銀價驟落，富人亦苦之。未幾，閻去位，前令亦不復行。咸豐之初，銀一兩易錢七千餘。同治初則易錢十千。光緒初至十七千。十四年以後又減至十四千，又至十二千。二十三年以後減至十千有餘，不及十一千。

《政治官報·雜録類·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一日第一百二十三號·奉天農工商局大概章程》 第一條，本局設局長及副長并叅事官，由軍督委任。

第二條，本局設總務、農務、工務、商務、會計五科，每科置科長一員管理所屬。各課由局長選派，開單禀請軍督札委。

第三條，五科各分數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由局長札委，并遵章先行禀請軍督批准。

第四條，各科事務依次序列之如左：總務科所屬各課：機要課：一、關於全局緊要文書章程函電之撰擬及保存事。二、關於全局事務之會議起草及審定各科文件事。三、關於關防之監視及管守事。四、關於局員之勤惰功過記録事。案牘課：一、關於收發及分派各種公牘事。二、關於保存案卷册籍事。三、關於文件校勘及編號事。編纂課：一、關於農工商業之統計及報告事。二、關於農工商書報之輯譯及印刷出版事。三、關於本局及學堂叅考圖書標本之購辦存儲事。四、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心得事。庶務課：一、關於隨時事務之委辦事。二、關於本局器物及陳列標本處之掌管事。三、關於一切僕役之約束指揮事。四、關於農工商各會會員之招待傳述事。五、關於本局土木之營繕事。農務科所屬各課：測驗課：一、關於天時氣候之測量及報告事。二、關於土質肥料之分析化驗及報告事。三、關於各種儀器之管掌及木局擬設測望台事。開拓課：一、關於道路河渠之開濬事。二、關於荒熟耕地之整理及本部所設農業試驗場事。三、關於漁鹽蠶業之改良及本局擬設漁蠶等公司事。四、關於移民之安置事。動植課：一、關於牲畜新法及本局所管牧養公司事。二、關於林果草穀種類之栽植事。三、關於病獸害虫之防察事。工務科所屬各課：製造課：一、關於民立工場製造事。二、關於本局模範工場製造事。三、關於官立民立工場之監督及報告事。鑑定課：一、關於本國工場製造品之考驗優劣事。二、關於外國製造品之評定美惡事。三、關於官立民立工場之研究改良事。保護課：一、關於工業學堂之推廣設立事。二、關於民立工場資本之維持或補助事。三、關於勞工之管理事。商務科所屬各課：興業課：一、關於商務集股公司之設立事。二、關於民立銀行及本局擬設之農工銀行事。三、關於商標專利之允許事。四、關於本局商品陳列所及勸業場之管理事。貿易課：一、關於輸出入品稅則之審酌輕重事。二、關於度量衡及銀根鈔幣之稽查報告事。三、關於運道銷路之籌畫事。審判課：一、關於債項争執之判決事。二、關於股東權利之損失賠償事。三、關於各公司學堂辦事權限争執之判決事。會計科所屬各課：核算課：一、關於各公司報銷帳目之核算准駁事。二、關於本局及學堂公司各項報銷帳目之核算准駁事。三、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報銷事。收入課：一、關於本局官有財産之掌管事。二、關於本局經費之領存事。三、關於各工場售品及存款利息之收入事。支出課：一、關於本局職員薪工雜項之給發事。二、關於本局物件之購辦事。三、關於各工場、學堂、公司經費股本之給發事。

第五條，各課課員視事務之繁簡定員數之增減。

第六條　各科科長及各課長優給薪津，不得兼攝他局差事。

第七條　各科各設公事房一間，科長率其本科課長、課員以辦理公務。

第八條　各科科長黜陟由局長禀明軍督行之，各課長課員黜陟則由科長禀明局長查核辦理。

第九條　本局初立事務尚簡，准以各課長兼任本科他課事務。

第十條　本局辦事詳細章程俟開局後再定。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九號・山西保晉礦務公司章程》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本公司由士紳禀請農工商部暨撫憲奏明辦理，統歸紳商組織，不請官款，不用候補人員，名爲商辦全省保晉礦務有限總公司。其各處皆名爲某處保晉礦務公司分號。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爲開闢本省利源起見，期將各種礦產一律開採，以興地利而裕民生。並提倡地方自辦，以輔公司之不及。

第三條　本公司用人辦事，一以商務爲宗，不得絲毫沾染官場氣習，亦不沿用各局所名稱。

第三節　綱要

第四條　晉省各種礦產，到處皆有，斷難同時並舉，擬先從礦產最富、開採較易之處入手，一俟基礎穩固，即可推及全省。

第五條　晉省礦產充牣，往往去土數尺即見礦質，開採較他省爲易，且工價亦廉。現用土法辦理，其汲水、起重、鑽石等機器，亦即酌量購用，俟礦務發達，再行逐漸推廣開採。

第六條　凡公司購地，皆憑中介紹，公平議價，與平人交易無異，絶無勒價强買等事。倘地爲公司所必需，而地主抬價居奇者，即請公正紳董，照左右毗連之地，議給相當價值，地主不得再有異議。

第七條　凡公司所購之地內有墳墓廬舍者，務設法繞避不得侵佔。

第八條　凡勘得何處何種礦產，謹遵奏定礦章第二條先請領探礦執照。如探明確係可採，然後再領開礦執照。

第九條　請辦礦地，照礦章第五條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連屬，如界外另開，即另行請照。

第十條　各分號每月終，將存銷各礦及現存銀錢數目，並號中開支各款繕具詳細清摺，報明總號，由總號核明無誤，每月登報布告一次，謂之月報。

第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結帳一次，每年年終，俟各分號月報齊後，彙總登報布告一次，謂之年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將應付官息並應支各款，一條開除，淨得紅利若干，按股勻分，照公司付利章程定期支付，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如有虧折亦登報宣布。

第十三條　本公司除禀詳農工商部及撫憲暨移咨司道並向各州縣就近領款仍用公牘印領外，其總務號來往，概用圖記信函。即派赴各分號正副董以次各號友赴號時，亦祇持信函爲憑，不得仍用劄委禀牘等件，以守商例而省繁擾。

第四節　職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禀請工商部奏派總司公司全體事宜。

第十五條　總號總協理以次用內事一人，專司總號款項帳簿，以及一切事務，並考核各號友功過。以上之總協理用司帳一人，副司帳四人，專司總號帳簿，並各分號所報收支各款暨存銷，各礦分別登帳備查，並司收發銀錢較對平碼等事。用書記二人，專司繕寫各項文牘及與各分號來往信函。用外事二人，專司上庫領款及與各商家銀錢來往匯兑，並探訪各處市面情形，以期消息靈通。用雜務數人，辦理號中一切庶務。

第十六條　各分號每號正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分號全體事宜，以受成於總協理。用司帳一人，副司帳一人，書記一人，外事一人，其所司與總號同。

第十七條　各分號用稽查數人，以峒口多寡爲斷，專司稽查每日出礦數目及工人勤惰，每日必須分歷所管各峒，將所查報明該管分號。

第十八條　每峒用司事二人，專司過秤及登記出礦勘數，并發工人工資吃食等事。如設廠存礦廠中酌用司事數人。

第十九條　每處用總工頭一名，管轄各峒工人，每峒工頭一名，管轄本峒工人。每工人十名，小工長一人督率之。每百名，工長一人督率之。均聽命於本峒工頭。如有酗酒、賭博並出外滋事等情，除將本人斥逐或送官究治外，仍將該管工頭、工長懲罰。

第二十條　本公司聘用礦師、技師，無論華人、洋人，均須訂立詳細合同，聲

明係公司聘用之人，須聽公司命令，亦祇司勘礦開礦，不得干預他項事宜。如有不合，由公司立時辭退，不得有異詞。若係洋人，即有意見參差之處，亦祇能向公司致辯，不得向該國公使、領事及中國地方官聲訴，如公司不能持平或該洋人有意狡執，兩造均可請公正人評斷，倘該洋人違背合同，逕向地方官曉瀆，地方官可置之不理。所訂合同先須呈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既以商務爲宗，則所用號友自宜多用商人，一依晉商向例，須取有確實鋪保。如有侵挪款項及竊資逃走等事，惟原保是問。並無論何人公司，均按商人看待。

第五節　股分

第二十二條　奏準展限之畝捐，係充路礦兩項之用，無論本公司分領若干，一律作爲五兩一股，謂之公股。計每次每縣有股若干，發給股票息摺，交由該地方官紳收執，該地方官紳，須與公司出具聯銜收據，其股息紅利，悉遵原奏，專充各該地方興學之用。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畝捐外，擬再集資本三百萬兩，每股五兩，計六十萬股，週年四釐行息，均收庫平足色，不得參差。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分三期收股，開辦之後定期，每股先收二兩爲第一期，自第一期之後又六個月，每股再收二兩爲第二期，自第二期之後又六個月，每股再收一兩爲第三期。每期均先付收條，俟三期收足，憑條換給股票息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收股之日即行起息，交二期股時即付第一期之息，交三期股時即付第二期之息，交第三期股後即成一整股，以後即按年付息。收股時必先期一月登報，每期均限十日內交齊，以便一律計息。如定二月初一收股，即於正月初一登報，凡二月初十以前所交之股，均自二月初一起息。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收股之法，陸續遞推，如甲係第一期附股，乙係第二期附股。總以三期收足一整股爲斷，俟集齊六十萬股即行停止。

第二十七條　凡有以礦地作股者，按地作價，按價分股，仍以五兩爲一股，一律填給股票息摺，毫無歧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收股時，須將股東姓名、住址詳細報明，查無違礙，方准附股。倘附股後查出違礙情形，或經他人轉告，立將所附之股註銷不認，尤以多集晉股爲宜。

第二十九條　如在第一期內將股交足，謂之優先股，每股少交銀二錢，作爲一年提前先付之息。

第三十條　如第一期交股後，無力續繳第二期、第三期者，本公司按照欽定公司律第四十一條登報通知，限一月補交，如逾限不交，即失其股東權利。

第三十一條　所附之股，照公司通例，祇准轉售，不准提取。尤須將承售之人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查係無訛，另行換給股票息摺，以昭詳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收之股，遵照公司律第七十五條專爲辦礦之用，不得挪移。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既爲商辦，其附股者無論何人，均認爲股東，一律看待。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既名爲有限公司，即有虧折，絕不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五條　如有將官款及地方各項公款撥入公司爲股本者，亦以五兩爲一股，給票付息等事，照前一律辦理，雖有需要，不得提取。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各處均訂有收股妥實商號，附股者即交各該號代收，掣換收條股票息摺。

第三十七條　各處經理招股人，如招千股以上，即另送紅股五十股，多者遞加。

第三十八條　股票息摺收條如有遺失，准其報明本公司，取具妥實鋪保，補行發給。其遺失之摺票收條，無論中外何項人等拾得，均一律作廢。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所得餘利分爲十成，先提二成作爲公積，其餘八成按股支付紅利。

第四十條　本公司所提公積，專爲防備虧折，及擴充礦務並建築運礦小枝鐵路之用，其路應照礦章第二十二條相距幹路或水口在十里以內者方議興築。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所領畝捐及所集股分，均存本省殷實票號，陸續提用，不得挪存零星小鋪，以昭慎重。

第六節　付息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付官息，除分期收股陸續支付外，凡係整股者，即按年付息，既係年息，遇閏不加。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公股照第二十二條辦理外，凡付股息及給紅利，均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支付。

第四十四條　凡付股息紅利時，公司將票驗明，並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

行支給，每次付利若干，均於息摺上詳細註明。

第四十五條　如有將摺票遺失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如查係僞票，即將持票之人送官究治，科以應得之罪，一面登報通知原領票之人。

第四十六條　如屆期未來取息與利，即登報催促，展限一個月支付，倘限滿仍未來取，即歸下期發給。

第七節　薪俸

第四十七條　晉商營業，股東出銀股，號友給人力股，結帳之期，與股東按股分利，此法最善。蓋有股利可分則休戚相關，斷無漠視之理。且功則遞加，過則罰降，尤足以資策勵。況有此則薪水不必過優，養贍已足自給，今擬仿此法，自總協理以次除支薪水外，並酌給人力股，由百股起至千股止，所支薪水即以此爲衡，每給百股者，即支薪水百兩，以此遞加。

第四十八條　總理給人力股千股，每年支薪水庫平足銀一千兩，協理給人力股八百股，每年支薪水八百兩，以次各號友均由總協理酌量給予。

第四十九條　凡已給人力股者，每結帳時，論其功過而升降之，其資勞淺者祇給薪水不給人力股，果其才識優裕，辦事勤敏，屆結帳時，分別給予以示獎勵。

第五十條　祇支薪水各號友，彼此如有不合，可逕辭退。如係有人力股者，無論如何不合，必須與公司具辭退約存核，以免後日轇轕。

第五十一條　各號友辭退時，如未屆結帳應分股利，照上月月報核算薪水，亦按月勻分付給。祇支薪水者，其算給薪水亦視此。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所聘礦師、技師，無論華人、洋人，亦無論薪水多寡，一概不給人力股，其薪水按月致送。

第八節　簿記

第五十三條　公司總號應置股東姓名册二本，一登地畝捐公股，一登附股者姓名住址。各號友姓名册二本，一登有人力股者，一登支薪水者。衆股東決議事由册一本，每年報銷底册一本，總收帳一本，總支帳一本，收條底帳一本，股票底帳一本，借貸帳一本，正流水一本，草流水一本，現存銀錢帳一本，來往浮記帳一本，日用雜使帳一本，各處出礦總帳一本，各處存銷各礦總帳一本，各處存銀錢帳一本，各處機器帳一本，各處礦地册一本，各處峒口册一本。

第五十四條　各分號置收、支總帳各一本，正、草流水各一本，往來浮記帳一本，日用雜使帳一本，每日出礦數目帳一本，每日售礦數目帳一本，現存銀錢帳一本，工人花名册一本，各種機器、傢具帳一本。

第五十五條　每峒置工人花名册一本，本峒每日出礦數目帳一本，支發工資、吃食帳各一本。

第九節　賦稅

第五十六條　公司購買礦地如係民地，其糧即隨地過户，由公司照賦則完納。如係官地，照章納租。得礦後祇輸出井稅，謹遵礦章第三十三條，即不再納地租，以符定章。

第五十七條　出井稅悉遵礦章繳納，煤、鐵照值百抽五，銅、錫、煤、油、硫磺照值百抽七五，餘均照章辦理。

第五十八條　礦產出口，仍照稅關章程報稅，繳稅後即照鑛章第三十五條，概不重交内地釐金。

第五十九條　凡關於工程所用各項機器各種材料，運至開採之地，應照章完納關稅，其内地釐金，謹遵礦章第十五條，概不重納。

第六十條　請領探礦、開礦執照，其照費悉遵章照繳。

第六十一條　凡探礦、開礦，均繳呈股實行號保單，其銀數悉照礦章所載，不得歧異。

第十節　會議查帳

第六十二條　每年二月請衆股東到省，舉行尋常會議一次，由總協理將一年情形及以後辦事意見一一宣布，由衆股東公同商酌決議施行。但股東衆多，勢難徧請，應請有公司股分在千股以上者。如無此項股東，即由畝捐最多之州縣，公舉數人來省會議。倘有重要事件，則須舉行特別會議，或由公司邀請或衆股東自行集議均可。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帳目即於每年請衆股東會議時查覈一次，如未屆查帳之期，股東有所疑慮，亟欲查覈者，或公舉人代查，或股東自查，均無不可。然須遵照公司律第五十九條，先期三日函知總協理，亦須有千股以上之股東，及畝捐最多之州縣方能查覈。

第十一節　權限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所開各礦，到處皆有，用人亦多，地方官本有保護之責，惟應遵礦章第二十三條，地方官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

第六十五條　千股以上之股東，有改良公司辦事之權，但有多數認可，即可

決議，總協理不得反對。如總協理別有見地，亦可對衆宣布，以供研究。倘總協理辦事不合，衆股東有權可以辭退，惟平日不得朝令夕改，任意挑剔，以一事權，而免牽掣。

第六十六條　總協理統籌全局，自有用人辦事之權，無論何人，不得强與公司薦人，亦不得以一人私怨，强令公司辭退所用之人。至辦理各事，自有權宜，局外人均不得干涉。

第六十七條　凡公司所用號友，均由總號延聘，分別派往各處辦事，分號不得擅用。如人係實在相宜，正副董可函達總號，俟總號覆允，方准就近延用，進號後即令赴總號接晤，以便登入姓名册，如此則呼吸靈通，可收指臂相聯之效。

第六十八條　凡學界、商界於礦務研究有得，可隨時通知總號，或由分號轉達亦可，然祇能表事實上之意見，不得涉及公司權利，亦無强迫公司必行之權。

第十二節　保護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採礦、開礦，均隨時請地方官保護，倘有鄉愚妄生浮議，聚衆阻撓，或匪徒藉端煽惑，肆意欺陵，均請地方官開導彈壓，如有傷斃公司人等情事，地方官應迅予緝凶，從嚴懲辦。

第七十條　本公司所用人等，如因公與他人成訟者，地方官應秉公訊斷，從速結理，以免拖累誤公，公司亦不得袒庇。若係個人私事，公司概不過問。

第十三節　卹賞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所用號友，若在號病故，有股者股利即以病故之月結算，另送三個月薪水，無股者薪水亦視此。至所延礦師、技師，倘有意外之事，華人照號友辦理，洋人由内地聘用者，照華人辦理，由外洋聘用者，加倍送六個月薪水以示體恤。其餘各峒所用工人有壓斃、淹斃等事，每名給埋葬費三十兩。

第十四節　懲罰

第七十二條　總協理如侵蝕公司款項，經衆股東查有實據者，應立時辭退，並着落賠繳。如抗不肯繳或繳不足數，衆股東除稟官究追外，仍按律議罰。以次所用之人，如有此項情弊，總協理亦照此辦理。倘扶同隱飾，應將徇庇者一並議罰。

第七十三條　總協理如將公司款項移作別用或潛營私利，一經覺察，衆股東可從重議罰。以次所用之人如有此項情事，經總協理覺察者，亦照此辦理。

第七十四條　總協理於月報、年報報告不實，意圖隱騙，及公司人等僞造股票息摺圖記，騙取股息紅利，一經發覺，衆股東可送官嚴究，除罰辦外，仍治以應得之咎。各分號有此等情弊，總協理亦照此辦理。

第十五節　銷場

第七十五條　晉省煤鐵向行銷直、豫等省，公司開辦後出礦日多，銷路亦漸廣，應於所銷省分沿途開設行棧，屯積銷售，以期逐漸推廣，達於江、鄂等省。俟資本充裕，再擇地開設煉鐵廠，以宏製造。至他項礦產，亦宜體察情形，推廣銷路。

第十六節　提倡

第七十六條　如有創設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合資公司，或七人及七人以上之股分公司，無論有限無限，但集資在千金以上，即可另立名號開辦，本公司絶不干涉。

第七十七條　凡另立之公司，如果辦理得宜而資本或有不敷，本公司酌量貸予款項以資周轉，仍按市價計息。如該公司情願合資，即酌附股分若干，務令所營日見發達，不得稍存畛域之見。

第七十八條　無論何種礦産，或爲個人産業，或係數家公産，本公司必勸令自辦。如所集資本尚少，不能照七十六條辦理，即不必立公司名號，本公司亦不干涉其事。至從前已開之舊峒，無論資本多寡，均照此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私家礦地無力開採而急於求售者，雖非公司必需之地，亦必酌給價值，購歸公司自用。

第八十條　倘有集資欲行開礦，而一時購地不獲者，准其向公司租用礦地，另訂詳細合同，酌予年限，以期彼此交益。

第八十一條　本公司各處皆設廠購礦，凡民人自行採出之礦，公司照市價收買，存廠待銷，以通緩急而資倡導。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應稟請撫憲通飭所屬，將所有各礦，繪圖列表，分別報明撫憲及農工商部存案。並請出示曉諭，令地方各立公會，有礦地者報明會中，不得私售，凡售礦時必須通知會中，報明公司以便酌購，倘有私行出售者，地方官不予税契，並將該地主從重議罰。

第八十三條　以上各條係本公司創辦初定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照公司律第一百十三條公司有權可以更訂規條章程，以期漸臻完備。

商會函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到》 敬啓者：敝公司奉北洋大臣札飭開辦灤州煤礦，原爲挽回利權起見，現定股額二百萬兩。查自開招月餘以來，除收官股五十萬兩外，商股刻亦集有過半之數，本年九月初一以後即將優先股截止。素仰貴省紳商兩界同具熱忱，茲將印訂招股章程一百本，送祈查收，希代廣布，借維公益而保主權，不勝翹企之至。肅此敬請勛安，鵠候回玉。

附上招股章程一百本。

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

附　件：

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定名爲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一切遵照商律有限公司辦理。

二、本公司禀奉北洋大臣咨准農工商部立案註册，并頒發木質關防，以昭信守。

三、本公司宗旨在開闢地利，保守主權，官家得用煤之便益，股東享天然之美利。

四、本公司係官督商辦，官任維持保護之責，商任集股經理之事。凡關於營業内容，悉照商規辦理，由總協理主持。其特别事件，隨時開股東會議，禀請北洋大臣核示辦理。

五、本公司總理處暫設在天津玉皇閣内，其礦區設在灤州馬家溝地方。

六、本公司礦界坐落直隸灤州地方，約佔三百三十方里，礦界以内不準他人開採，詳奉北洋大臣咨部核准，并定明此係官礦特展礦界，嗣後他礦不得援以爲例。

七、本公司礦界以内曾延西洋礦師踩勘多次，并試鑽數處，煤層極旺，煤質極佳，稱爲中國希有之礦産。

八、礦界内地段廣袤，可開井處甚多。茲劃定馬家溝爲第一礦，石佛寺爲第二礦，窪里爲第三礦。此三處均開大井，中間所開小井，視與何處相近，即作爲某處附礦。現用西洋新式機器，先從第一礦開採，其第二第三兩礦陸續舉辦。

九、礦界以内應用開井地畝，已由本公司陸續購入。

十、本公司上年曾在第一礦附近陳家嶺地方先開附礦，用土法試辦。現在所出煤塊甚佳，遠近爭購，已可獲利。

十一、本公司採出之煤，運銷各處，應完稅厘悉照開平成案辦理。

十二、本公司專集華股行平化寶銀二百萬兩，分爲二十萬股。其股票分整股零股兩種，整股每股銀一百兩，零股每股銀十兩。凡本國人無論官紳商庶，均可入股。

十三、本公司奉北洋大臣楊札准籌撥官款銀五十萬兩，作爲官股五萬股，以示提倡維持之意。該股與商股一律享受利益，不稍歧異。

十四、本公司現開第一礦，所招股本除官股款已交齊外，其商股分作兩期交納。第一期整股先收銀五十兩，零股先收銀五兩，其餘第二期再收。至交款期限隨時由公司登報廣告，有願將股款全數在第一期交者亦聽。

十五、本公司自上年已有先交股款者，現定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以前交股者，均作爲優先股，每十股另酬紅股一股。無論整股零股概按十成加一計算給予紅股。十月以後交款者，概作爲尋常股，其紅股將來官利餘利與正股同。

十六、凡交股款隨時掣給收款執照爲據，其股票息單另行定期填換，屆時登報告知。

十七、凡股東交過第一期股本，而第二期股本逾公司定限未交者，由公司登報展限一月，倘再逾限不交，即失股東之權利。

十八、本公司股息定爲常年八厘，均以交款次日起息。

十九、每年贏餘除官利及酌提公積外，分爲十四成。以七成歸股東，按股均分；一成報效北洋興辦實業；二成爲機廠折舊；二成爲總協理及董司酬勞；二成爲在事人花紅。

二十、每年以年底截帳，二月開股東會議，三月憑摺發息。先期登報布告，其交款未及週年者，截日攤算，不計閏月。

二十一、本公司將來如須續招股本，先儘原股東攤入。如原股東力有未逮，或不願再入，屆時由公司開股東會議，補招新股。

二十二、本公司股份每股一號，其股票願填若干股者聽。股票由總協理簽押，并蓋用關防爲憑。每股票附息單一紙，歲掣取息，敷二十期之用，期滿續給。

二十三、股票歸註册人收執。數人合股者，認首註册人爲股東。行號公司出名者，認總協理爲股東。堂記出名者，認出股本之人爲股東。

二十四、股票不能提取股銀，只能轉售。其轉售時，須先向公司聲明，認可後，方准改名註册。若未經聲明者，本公司不認買主爲股東。

二十五、股票如有遺失毀壞等情，先將緣由、號數、股數報告本公司，并登

津滬各報一個月，無人干涉，始由公司給予准補股票憑單。屆一年結帳分利之期，并無人支取息銀，始准取股實紳商保證書，連同原始憑單，到公司換領新票。凡換票一紙者，繳費行化銀一兩。

二十六、本公司事當創始，其總協理與查帳員暫由創辦人分任。俟開正式股東會時，再行選舉。其選舉總協理用複選舉法，選舉董事查賬員，用單式選舉法。

二十七、凡年已弱冠之股東，五十股以上有發議權，百股以上有選舉權，滿五百股者有一議決權。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逾二十五議決權；二千股以上有查看細帳權。凡五十股一百股一千股二千股等數均以零股爲衡，每一整股即作十股計算。

二十八、凡一千股以上年已及壯之股東，可被選爲董事與查帳員；二千股以上曾充董事之股東，可被選爲總協理。其查帳員不得以在事之人兼任。凡一千股二千股等數均以零股爲衡。

二十九、本公司簿記參用中西式，半年一小結，年終一大結，刊布帳略，以昭大信。

三十、本公司招股處設在天津北馬路天津銀號。其外埠所設天津分銀號，亦可就近繳股，惟匯費須由入股人自給。有願將股款徑投本公司者亦可，統以本公司收股執照爲憑。

三十一、以上所訂係招股章程，其餘公司辦事各項細章，隨後另行擬訂。

敬啓者：茲因灤州官礦事宜，關係本省利源，固不可有洋人干涉，亦非外省人所能霑潤。敝會誠恐商權外溢，因思貴會爲直省商務所宗，務祈向京保各商會聯絡一氣，廣集股份，諒必踴躍輸將。敢祈貴執事大發熱心，廣示招徠，冀以保利權而防外溢。爲此函請臺允，集我民之公捐，保我省之公產，則畿輔利源之發達，應在指顧間矣。至當如何商辦之處，或趨謁崇階，或惠臨敝會，均候復示遵行。事關公益，我輩當互結團體，務底於成，臨穎不勝翹企待命之至。專此肅啓，祇請籌安，諸維公照不備。

天津縣議事會謹啓　六月二十五日

王竹林批語

議事會爲灤州礦事招股，伊言及向京保商會聯絡一氣，我會擬一切實信稿，廣勸兩處竭力入股。我郡只可請議事會諸君定期代表人來會，會同我會協力勸務會董，得議事定期准信，我會再知會務會董來會。贊成此舉。如諸君允可，望函達議事會爲禱。再北洋保火險公司早擬請我會勸津邑商界入股，望與李子鶴兄相商，如可辦，亦可同日辦理可也。

六月二十七日

譚棣華、曹騰騑等編《廣東碑刻集・英啓〈兩廣都轉鹽運使司新建行臺記〉》

鹽運使司駐紮廣州，舊未見行臺，使者初至，暫駐東門內皇華館。適值館有他賓，嘗設臺于鹽務公所。夫以公所設行臺，於議固當，即微運鹽使者，或假館於此，禮亦攸宜。惟是公所爲委員督率六櫃運商辦事之地，扃藏案卷，出納課款，司事受事，商客期會，以及書識具牒牘，役卒聽使令，昕夕拙公，條理秩然。設爲行臺，輒須展轉避徙，虛潔灑掃以待。而其內原無官眷之宅，僕從或衆，外舍復不足以容，故自往昔，行者居多，咸以爲弗便，辦事運商曹順和等知其然。

光緒十五年春，重修公所，將興工，請繼自今免就公所設行臺。余揆其用意無他，爰爲請於今兵部尚書湖廣總督前兩廣總督兼廣東巡撫南皮張公准立案，并下南、番兩縣行焉。既而曹順和、盛如松、石廣和、馮逸林、孫致和、温肇祺等復相與漢曰：前請得矣。文武大僚迎來送往，所在例有行臺。粵商業鹽，力雖微，此而弗勉，義何以安？乃更相與請於督辦公所委員王大使德昌、會辦委員林知事慶炳、鄒大使嘉立、幫辦委員沈大使曾樾、毓知事干、吴知事亨等，議以緝私館舊基捐建行臺。

度其地，南界河岸，北至督配館，徑得二十二丈九尺，東北隅至西北隅，横得五丈二尺，西南隅至東南隅，横六丈七尺。内有葉姓民地一段，直九丈一尺，横一丈九尺五寸，舊以租用，今訂價銀三百兩，立契歸公。惟東北隅較東南隅，横闊一丈五尺，直闊十丈有餘，限於地勢，無從取方，此舊之界至也。自舊基南界步至石堤，直得一憲檄拓築河堤，楗以石工，堤内填沙，外與堤平，故舊基得與新地相連。

案局章，堤内新地，商民納租，若價願得地者聽。今以新地併入舊基，徑得三十五丈，建置行臺，規模閎整矣。候補鹽大使王德昌等，以其議來告余，爲請於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合肥李公，准如所議行。新地價租，并准免納。

於是召匠畫堵，鳩工飭材，頭門儀門，各建三間，左爲關帝殿、福神殿□□□爲批驗所，因其舊而新之。大堂三間，東西分設官廳，堂後爲内宅。建廳三重，前廳五間，皆有樓，中廳、後廳各四間，作樓并如前廳式。周廊環向，欄檻相扶，

邃静疏爽，可以息征塵，可以設餞飲。其餘地則分門列屋，循徑見庭，自庖爨縫紉澣濯，以至滌□警柝，僕圉捍掫之屬，各有攸處，結構闊狹，咸以宜置。

工興始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越明年十一月十七日告成，總費銀元一萬六千兩有奇。余嘉是舉之急於奉公也，捐銀四千兩以濟其用，其一萬二千餘兩則咸資商力。至若工堅而好，費省而核，則曹商順和、温商肇祺，實暨報心，尤有勞焉。

先是光緒初年，前使者建議收買餘鹽，冀戢私販，設餘鹽局於河南。其時餘鹽緝私局尚稱兩事，尋并爲一。未幾，餘鹽罷停，而緝私官局遂設於其處，事在七年九月，具載案牘。余因緝私館之廢而爲行臺也，并識其略，以諗來者。

誥授資政大夫二品頂戴兩廣總督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沈陽英啓撰并書及篆額。

光緒十有九年歲次昭陽大荒落季春三月吉日建。

區域總部

附錄攻略

《區域總部》提要

《區域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北方部》《南方部》和《各地部》。這樣的區域劃分只是大體上的，實際上古代對於區域的概念較今天模糊，且與今天有比較大的差異，這是我們必須瞭解的一個基本事實。在傳統社會，區域工業生產，既有相同點，也有區域之間的特殊性。

本總部儘可能地收録一九一一年以前的有關手工業區域方面的史料。

各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等緯目。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主要視具體資料多寡而定。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録

北方部……三五一
紀事……三五一
南方部……四三七
傳記……四三七
紀事……四三八
藝文……五七六
各地部……五七九
題解……五七九
綜述……五七九
紀事……五九四

北方部

紀事

《史記》卷一一三《大宛列傳》 而漢使窮河源，河源出于寘，其山多玉石，採來，天子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崑崙云。

是時上方數巡狩海上，乃悉從外國客，大都多人則過之，散財帛以賞賜，厚具以饒給之，以覽示漢富厚焉。於是大觳抵，出奇戲諸怪物，多聚觀者，行賞賜，酒池肉林，令外國客徧觀(名)[各]倉庫府藏之積，見漢之廣大，傾駭之。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自此始。

西北外國使，更來更去。宛以西，皆自以遠，尚驕恣晏然，未可詘以禮羈縻而使也。自烏孫以西至安息，以近匈奴，匈奴困月氏也，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用。所以然者，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於漢使焉。宛左右以蒲陶爲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久者數十歲不敗。俗嗜酒，馬嗜苜蓿。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蒲陶肥饒地。及天馬多，外國使來衆，則離宮別觀旁盡種蒲萄、苜蓿極望。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顅，善市賈，爭分銖。俗貴女子，女子所言而丈夫乃決正。其地皆無絲漆，不知鑄錢器。及漢使亡卒降，教鑄作他兵器。得漢黃白金，輒以爲器，不用爲幣。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柟、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

《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工不出則乏其事，商不出則三寶絕，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矣。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則饒，原小則鮮。上則富國，下則富家。貧富之道，莫之奪予，而巧者有餘，拙者不足。故太公望對於營丘，地潟鹵，人民寡，於是太公勸其女功，極技巧，通魚鹽，則人物歸之，繈至而輻湊。故齊冠帶衣履天下，海岱之閒斂袂而往朝焉。其後齊中衰，管子修之，設輕重九府，則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而管氏亦有三歸，位在陪臣，富於列國之君。是以齊富彊至於威、宣也。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孰取穀，予之絲漆；繭出取帛絮，予之食。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至卯，積著率歲倍。欲長錢，取下穀；長石斗，取上種。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摯鳥之發。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白圭其有所試矣，能試有所長，非苟而已也。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漢興，海內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傑諸侯彊族於京師。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德]、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孝]、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巵、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略】

夫燕亦勃、碣之閒一都會也。南通齊、趙，東北邊胡。上谷至遼東，地踔遠，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捍少慮，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真番之利。

洛陽東賈齊、魯，南賈梁、楚。故泰山之陽則魯，其陰則齊。

齊帶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采布帛魚鹽。臨菑亦海岱之閒一都會也。其俗寬緩闊達，而足智，好議論，地重，難動搖，怯於衆鬬，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其中具五民。【略】

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其俗大類西楚。鄢之後徙壽春，亦

一都會也。而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干越雜俗，故南楚好辭；巧說少信。江南卑溼，丈夫早夭。多竹木。豫章出黃金，長沙出連、錫，然堇堇物之所有，取之不足以更費。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楊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瑇瑁、果、布之湊。【略】

夫天下物所鮮所多，人民謠俗，山東食海鹽，山西食鹽鹵，領南、沙北固往往出鹽，大體如此矣。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凡編户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瓦，漿千甔，屠牛羊彘千皮，販穀糴千鍾，薪藁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其軺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髹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巵茜千石，馬蹄噭千，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筋角丹沙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蘗麴鹽豉千荅，鮐鮆千斤，鰒千石，鮑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韶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佗果菜千鍾，子貸金錢千貫，節駔會，貪賈三之，廉賈五之，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佗雜業不中什二，則非吾財也。

東方朔《神異經・西北荒經》 西北荒中有玉饌之酒，酒泉注焉。廣一丈，長深三丈，酒美如肉，澄清如鏡。上有玉尊玉籩，取一尊，一尊復生焉。與天同休，無乾時。石籩有脯焉，味如麋鹿脯。飲此酒，人不生死。一名遺酒。其脯名曰追復，食一片復一片。或作一斤。

《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 〔光武〕二十五年春，遣弟左賢王莫將兵萬餘人擊北單于弟奧鞬左賢王，生獲之；又破北單于帳下，並得其衆合萬餘人，馬七千匹、牛羊萬頭。北單于震怖，卻地千里。初，帝造戰車，可駕數牛，上作樓櫓，置於塞上，以拒匈奴。時人見者或相謂曰：「讖言漢九世當卻北狄地千里，豈謂此邪？」及是，果拓地焉。北部奧鞬骨都侯與右骨都侯率衆三萬餘人來歸南單于，南單于復遣使詣闕，奉藩稱臣，獻國珍寶，求使者監護，遣侍子，修舊約。

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單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單于乃延迎使者。使者曰：「單于當伏拜受詔。」單于顧望有頃，乃伏稱臣。拜訖，令譯曉使者曰：「單于新立，誠慙於左右，願使者衆中無相屈折也。」骨都侯等見，皆泣下。郴等反命，詔乃聽南單于入居雲中。遣使上書，獻駱駝二頭，文馬十匹。夏，南單于所獲北虜奧鞬左賢王將其衆及南部五骨都侯合三萬餘人畔歸，去北庭三百餘里，共立奧鞬左賢王爲單于。月餘日，更相攻擊，五骨都侯皆死，左賢王遂自殺，諸骨都侯子各擁兵自守。秋，南單于遣子入侍，奉奏詣闕。詔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繫緺綬，安車羽蓋，華藻駕駟，寶劒弓箭，黑節三，駙馬二，黃金、錦繡、繒布萬匹，絮萬斤，樂器鼓車，棨戟甲兵，飲食什器。又轉河東米糒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以贍給之。令中郎將置安集掾（史）（史）將弛刑五十人，持兵弩隨單于所處，參辭訟，察動靜。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中郎將從事一人將領詣闕。漢遣謁者送前侍子還單于庭，交會道路。元正朝賀，拜祠陵廟畢，漢乃遣單于使，令謁者將送，賜綵繒千匹，錦四端，金十斤，太官御食醬及橙、橘、龍眼、荔支；賜單于母及諸閼氏、單于子及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骨都侯有功善者，繒綵合萬匹。歲以爲常。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四七《民政二・泛役》 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本《紀》。下同。

武帝元狩三年，發謫吏穿昆明池。師古曰：「吏有罪者罰而役之。」

《三國志》卷三〇《魏書・鮮卑傳》注引 《魏書》曰：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丸同。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城。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嫁女娶婦，髡頭飲宴。其獸異於中國者，野馬、羬羊、端牛。端牛角爲弓，世謂之角端者也。又有貂、豽、貙子，皮毛柔蠕，故天下以爲名裘。

《三國志》卷三〇《魏書・挹婁傳》 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未知其北所極。其土地多山險。其人形似夫餘，言語不與夫餘、句麗同。有五穀、牛、馬、麻布。人多勇力，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處山林之間，常穴居，大家深九梯，以多爲好。土氣寒，劇於夫餘。其俗好養豬，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豬膏塗身，厚數分，以禦風寒。夏則裸袒，以尺布隱其前後，以蔽形體。其人不絜，作溷在中央，人圍其表居。其弓長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長尺八寸，青石爲鏃，古之肅慎氏之國也。善射，射人皆入（因）〔目〕。矢施毒，人中皆死。出赤玉、好貂，今所謂挹婁貂是也。自漢已來，臣屬夫餘，夫餘責其租賦重，以黃初中叛之。夫餘數伐之，其人衆雖少，所在山險，鄰國人畏其弓矢，卒不能服也。其國便乘船寇盜，鄰國患之。東夷飲食類皆用俎豆，唯挹婁不，法俗最無綱紀也。

《晉書》卷九七《四夷・馬韓傳》 馬韓居山海之間，無城郭，凡有小國五十

六所，大者萬户，小者數千家，各有渠帥。俗少綱紀，無跪拜之禮。居處作土室，形如冢，其户向上，舉家共在其中，無長幼男女之別。不知乘牛馬，畜者但以送葬。俗不重金銀錦罽，而貴璎珠，用以綴衣或飾髮垂耳。其男子科頭露紒，衣布袍，履草蹻，性勇悍。國中有所調役，及起築城隍，年少勇健者皆鑿其背皮，貫以大繩，以杖搖繩，終日謹呼力作，不以爲痛。善用弓楯矛櫓，雖有鬬争攻戰，而貴相屈服。俗信鬼神，常以五月耕種畢，羣聚歌舞以祭神，至十月農事畢，亦如之。國邑各立一人主祭天神，謂爲天君。又置別邑，名曰蘇塗，立大木，懸鈴鼓。其蘇塗之義，有似西域浮屠也，而所行善惡有異。

《晉書》卷九七《四夷・肅慎氏傳》 肅慎氏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其土界廣袤數千里，居深山窮谷，其路險阻，車馬不通。夏則巢居，冬則穴處。父子世爲君長。無文墨，以言語爲約。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産而已。無牛羊，多畜猪，食其肉，衣其皮，績毛以爲布。有樹名雒常，若中國有聖帝代立，則其木生皮可衣。無井竈，作瓦鬲，受四五升以食。坐則箕踞，以足挾肉而啖之，得凍肉，坐其上令暖。土無鹽鐵，燒木作灰，灌取汁而食之。俗皆編髮，以布作襜，徑尺餘，以蔽前後。將嫁娶，男以毛羽插女頭，女和則持歸，然後致禮娉之。婦貞而女淫，貴壯而賤老，死者其日即葬之於野，交木作小椁，殺猪積其上，以爲死者之糧。性凶悍，以無憂哀相尚。父母死，男子不哭泣，哭者謂之不壯。相盜竊，無多少皆殺之，故雖野處而不相犯。有石砮，皮骨之甲，檀弓三尺五寸，楛矢長尺有咫。其國東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鐵，將取之，必先祈神。

《晉書》卷九七《四夷・焉耆國傳》 焉耆國西去洛陽八千二百里，其地南至尉犂，北與烏孫接，方四百里。四面有大山，道險隘，百人守之，千人不過。其俗丈夫翦髮，婦人衣襦，著大袴。婚姻同華夏。好貨利，任姦詭。王有侍衛數十人，皆倨慢無尊卑之禮。

《晉書》卷九七《四夷・龜茲國傳》 龜茲國西去洛陽八千二百八十里，俗有城郭，其城三重，中有佛塔廟千所。人以田種畜牧爲業，男女皆翦髮垂項。王宫壯麗，焕若神居。

《晉書》卷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 季龍志在窮兵，以其國内少馬，乃禁畜私馬，匿者腰斬，收百姓馬四萬餘匹以入於公。兼盛興宫室於鄴，起臺觀四十餘所，營長安、洛陽二宫，作者四十餘萬人。

《晉書》卷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 時沙門吴進言於季龍曰：「胡運將衰，晉當復興，宜苦役晉人以厭其氣。」季龍於是使尚書張羣發近郡男女十六萬，車十萬乘，運土築華林苑及長牆於鄴北，廣長數十里。趙攬、申鍾、石璞等上疏陳天文錯亂，蒼生凋弊，及因引見，又面諫，辭旨甚切。季龍大怒曰：「牆朝成夕没，吾無恨矣。」乃促張羣以燭夜作。起三觀、四門，三門通漳水，皆爲鐵扉。暴風大雨，死者數萬人。揚州送黄鵠雛五，頸長一丈，聲聞十餘里，泛之於玄武池。郡國前後送蒼麟十六，白鹿七，季龍命司虞張曷柱調之，以駕芝蓋，列於充庭之乘。鑿北城，引水於華林園。城崩，壓死者百餘人。

《晉書》卷一二三《慕容垂載記》 清河太守賈耕聚衆定陵以叛，南應翟遼，慕容農討斬之，毁定陵城。進師入鄴，以鄴城廣難固，築鳳陽門大道之東爲隔城。

《魏書》卷一〇一《吐谷渾傳》 伏連籌死，子夸吕立，始自號爲可汗，居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雖有城郭而不居，恒處穹廬，隨水草畜牧。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千餘里。官有王公、僕射、尚書及郎將、將軍之號。夸吕椎髻氈珠，以皂爲帽，坐金師子牀。號其妻爲「恪尊」，衣織成裙，披錦大袍，辮髮於後，首戴金花冠。其俗：丈夫衣服略同於華夏，多以羅冪爲冠，亦以繒爲帽；婦人皆貫珠貝，束髮，以多爲貴。兵器有弓刀甲矟。國無常賦，須則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波斯國傳》 波斯國，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條支國也。去代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户十餘萬，河經其城中南流。土地平正，出金、銀、鍮石、珊瑚、琥珀、車渠、馬腦、多大真珠，頗梨、瑠璃、水精、瑟瑟、金剛、火齊、鎮鐵、銅、錫、朱砂、水銀、綾、錦、疊、氍毹、氈毯、赤熊皮，及薰陸、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畢撥、石蜜、千年棗、香附子、訶梨勒、無食子、鹽綠、雌黄等物。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大月氏國傳》 世祖時，其國人商販京師，自云能鑄石爲五色瑠璃，於是採礦山中，於京師鑄之。既成，光澤乃美於西方來者。乃詔爲行殿，容百餘人，光色映徹，觀者見之，莫不驚駭，以爲神明所作。自此中國瑠璃遂賤，人不復珍之。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小月氏國傳》 其城東十里有佛塔，周三百五十步，高八十丈。自佛塔初建，計至武定八年，八百四十二年，所謂「百丈佛圖」也。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罽賓國傳》 其人工巧，雕文、刻鏤、織罽。有金銀

銅錫以爲器物。市用錢。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康國傳》 其王索髮，冠七寶金花，衣綾、羅、錦、繡、白疊；其妻有髻，幪以皂巾。丈夫翦髮，錦袍。名爲强國，西域諸國多歸之。米國、史國、曹國、何國、安國、小安國、那色波國、烏那曷國、穆國皆歸附之。有胡律，置於祆祠，將決罰，則取而斷之。重者族，次罪者死，賊盜截其足。人皆深目、高鼻、多髯。善商賈，諸夷交易多湊其國。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婚姻喪制與突厥同。國立祖廟，以六月祭之，諸國皆助祭。奉佛，爲胡書。氣候温，宜五穀，勤修園蔬，樹木滋茂。出馬、駝、騾、犎牛、黄金、硇沙、賙香、阿薛那香、瑟瑟、靡皮、氈毡、錦、疊。多蒲萄酒，富家或致千石，連年不敗。太延中，始遣使貢方物，後遂絶焉。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恒農、河北、河東、正平、平陽五郡年常綿絹及貲麻皆折公物，雇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民雇價布六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民雇價布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雇作手並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剩絹七十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四十斛成載，私民雇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準其私費，一車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準其雇價，應有一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並船上覆治雜事，計一船有剩布一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鋸材人功，並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潼陝。其陸路從潼陝至倉庫，調一車雇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於公私爲便。」

《周書》卷五〇《異域下・波斯國傳》 氣候暑熱，家自藏冰。地多沙磧，引水溉灌。其五穀及禽獸等，與中夏略同，唯無稻及黍秫。土出名馬及駝，富室至有數千頭者。又出白象、師子、大鳥卵、珍珠、離珠、頗黎、珊瑚、琥珀、瑠璃、馬瑙、水晶、瑟瑟、金、銀、鍮石、金剛、火齊、鑌鐵、銅、錫、朱沙、水銀、綾、錦、白疊、駮、氈毡、(毡)〔氍〕毹、赤麞皮，及薰六、鬱金、蘇合、青木等香，胡椒、蓽撥、石蜜、千(牛)〔年〕棗、香附子、訶黎勒、無食子、鹽緑、雌黄等物。

崔鴻《十六國春秋》卷九四《北涼録一》 永安九年，酒泉南有銅駝山，言犯之者輒大雨雪。蒙遜遣工取之，得銅萬斤。

劉義慶《幽明録》 東萊人性靈，作酒多醇，濁而更清，二人曰：以是醇□。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河水》 按《地理志》云：金連鹽澤、青鹽澤並在縣南矣。又按《魏土地記》曰：縣有大鹽池，其鹽大而青白，名曰青鹽，又名戎鹽，入藥分，漢置典鹽官。池去平城宫千二百里，在新秦之中。服虔曰：新秦，地名，在北方千里。如淳曰：長安以北，朔方以南也。薛瓚曰：秦逐匈奴，收河南地，徙民以實之，謂之新秦也。

酈道元《水經注》卷六《涑水》 《地理志》曰：鹽池在安邑西南。許慎謂之鹽。長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一十六里，從鹽省，古聲。吕忱曰：夙沙初作煮海鹽，河東鹽池謂之鹽。今池水東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渟，潭而不流。水出石鹽，自然印成，朝取夕復，終無減損。惟山水暴至，雨澍潢潦奔泆，則鹽池用耗。故公私共竭水徑，防其淫濫，謂之鹽水，亦謂之爲竭水，《山海經》謂之鹽販之澤也。澤南面層山，天岩雲秀，地谷淵深，左右壁立，間不容軌，謂之石門，路出其中，名之曰徑，南通上陽，北暨鹽澤。池西又有一池，謂之女鹽澤，東西二十五里，南北二十里，在猗氏故城南。《春秋》成公六年，晉謀去故絳，大夫曰：郇、瑕，地沃饒近鹽。服虔曰：土平有泚曰沃；鹽，鹽池也。土俗裂水沃麻，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鹽，即所謂鹹鹺也，而味苦，號曰鹽田，鹽鹽之名，始資是矣。本司鹽都尉治，領兵千餘人守之。周穆王、漢章帝並幸安邑而觀鹽池。故杜預曰：猗氏有鹽池。後罷尉司，分猗氏、安邑，置縣以守之。

酈道元《水經注》卷九《淇水》 清河又東逕漂榆邑故城南，俗謂之角飛城。《趙記》云：石勒使王述煮鹽於角飛，即城異名矣。《魏土地記》曰：高城縣東北百里，北盡漂榆，東臨巨海，民咸煮海水，藉鹽爲業。即此城也。清河自是入於海。

《隋書》卷八三《西域傳・疏勒》 疏勒國，都白山南百餘里，漢時舊國也。其王字阿彌厥，手足皆六指。産子非六指者，即不育。都城方五里。國内有大城十二，小城數十，勝兵者二千人。王戴金師子冠。土多稻、粟、麻、麥、銅、鐵、錦、雌黄，每歲常供送於突厥。

《舊唐書》卷三八《地理一》 東都　周之王城，平王東遷所都也。故城在今苑内東北隅，自赧王已後及東漢、魏文、晉武，皆都於今故洛城。隋大業元年，自故洛城西移十八里置新都，今都城是也。北據邙山，南對伊闕，洛水貫都，有河漢之象。

都城南北十五里二百八十步，東西十五里七十步，周圍六十九里三百二十步。都内縱横各十街，街分一百三坊、二市。每坊縱横三百步，開東西二門。

宫城，在都城之西北隅。城東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一十五步。宫城有隔城四重。正門曰應天，正殿曰明堂。明堂之西有武成殿，即正衙聽政之所也。宫内别殿、臺、館三十五所。上陽宫，在宫城之西南隅。南臨洛水，西拒穀水，東即宫城，北連禁苑。宫内正門正殿皆東向，正門曰提象，正殿曰觀風。其内别殿、亭、觀九所。上陽之西，隔穀水有西上陽宫，虹梁跨穀，行幸往來。皆高宗龍朔後置。

禁苑，在都城之西。東抵宫城，西臨九曲，北背邙阜，南距飛仙。苑城東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里。苑内離宫、亭、觀一十四所。

《舊唐書》卷三八《地理志一》 京師　秦之咸陽，漢之長安也。隋開皇二年，自漢長安故城東南移二十里置新都，今京師是也。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五十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

皇城在西北隅，謂之西内。正門曰承天，正殿曰太極。太極之後殿曰兩儀。内别殿、亭、觀三十五所。京師西有大明、興慶二宫，謂之三内。有東西兩市。都内，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街分一百八坊。坊之廣長，皆三百餘步。皇城之南大街曰朱雀之街，東五十四坊，萬年縣領之。街西五十四坊，長安縣領之。京兆尹總其事。東内曰大明宫，在西内之東北，高宗龍朔二年置。正門曰丹鳳，正殿曰含元，含元之後曰宣政。宣政左右，有中書門下二省、弘文史二館。高宗已後，天子常居東内，别殿、亭、觀三十餘所。南内曰興慶宫，在東内之南隆慶坊，本玄宗在藩時宅也。自東内達南内，有夾城複道，經通化門達南内。人主往來兩宫，人莫知之。宫之西南隅，有花萼相輝、勤政務本之樓。

禁苑，在皇城之北。苑城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里，東至灞水，西連故長安城，南連京城，北枕渭水。苑内離宫、亭、觀二十四所。漢長安故城東西十三里，亦隸入苑中。苑置西南監及總監，以掌種植。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地志和瓜沙兩州大事記及巡行記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 鹹鹵。

右州界遼闊，沙磧至多，鹹鹵鹽澤，約餘大半。

三所鹽池水。

東鹽池水。

右在州東五十里，東西二百步，南北三里，其鹽在水中自爲塊片，人就水裏漉出爆乾，並是顆鹽。其味淡於河東鹽，印形相似。

西鹽池水。

右俗號沙泉鹽，在州北一百一十七里，總有四陂，每陂二畝已下。時人於水中漉出，大者有馬牙，其味極美，其色如雪，取者既衆，用之無窮。

北鹽池水。

右在州西北卅五里，東西九里，南北四里，其鹽不如西池，與州東鹽味同。一所興胡泊。東西十九里，南北九里，深五尺。

右在州西北一百一十里。其水鹹苦，唯泉堪食，商胡從玉門關道往還居止，因以爲號。

一十九所驛並廢。

州城驛。

右在州東二百步，因州爲名，東北去清泉驛卅里。

清泉驛。

右在州東北卅里，去横澗驛廿里。承其驛路在瓜州常樂縣西南，刺史李無虧以舊路石磧山險，迂曲近賊，奏請近北安置。奉天授二年五月十八日勅，移就北。其驛置在神泉觀莊側，故名神泉驛。今爲清泉戍置在驛傍，因改爲清泉驛。

横澗驛。

右在東北六十里，北去白亭驛廿里，刺史陳玄珪爲中間迂曲奏請，奉證聖元年十二月卅日勅置。驛側有澗，因以爲名。【略】

四所雜神。

土地神。

右在州南一里。立舍畫神，主境内有灾患不安，因以祈焉。不知起在何代。

風伯神。

右在州西北五十步。立舍畫神，主境内風不調，因即祈焉。不知起在何代。

雨師神。

右在州東二里。立舍畫神，主境内亢旱，因即祈焉。不知起在何代。

祆神。

右在州東一里。立舍畫神主總有廿龕，其院周迴一百步。【略】

二所廟。

先王廟。

右在州西八里。《西涼録》：涼王李嵩謚父爲涼簡公，於此立廟，因號先王廟。其院周迴三百五十步，高一丈五尺。次東有一廟，是嵩子譚讓恂等廟，周迴三百五十步，高一丈五尺，號曰李廟。屋宇除毀，階牆尚存。

孟廟。

右在州西五里。按《西涼録》：神〔璽〕二年，燉煌太守趙郡孟敏爲沙州刺史，卒官，葬於此。其廟周迴三百步，高一丈三尺。

一所冢。

闕冢。

右在州東廿里。闕駟祖倓之冢也。《後魏書》云：駟字玄陰，燉煌人也，祖倓有名於西土，父玫爲一時秀士，官至會稽（合）〔令〕。其冢高三丈五尺，周迴卅五步。

三所堂。

嘉納堂。

右按《西涼録》，涼王李嵩庚子五年興立泮宫，增高門學生五百人，起嘉納堂於後園，圖讖所志。其堂毀除，其階尚存。其地在子城東北羅城中，今爲効穀府。

靖恭堂。

右按《西涼録》，涼王李嵩庚子三年，於西門外臨水起堂，以議朝政，閱武事。今堂（其）〔基〕尚存，餘並破毀。

謙德堂。

右按《西涼録》，涼王李嵩建以聽政。其堂在子城中，恭德殿南，今並除毀。

一所土河。

右周迴州境，東至磧口亭，去州五百一十里一百步，西至白山烽，去州卅里，南至沙山七里，北去神威烽，去州卅七里。漢武帝元鼎六年立，以爲匈奴禁限。西涼王李嵩建初十一年，又修立以防奸寇。至隨開皇十六年廢。

四所古城。

古阿倉城。周迴一百八十步。

右在州西北二百卅二里，俗號阿倉城，莫知時代。其城頽毀，（其）〔基〕址猶存。

古効穀城。周迴五百步。

右在州東北卅里，是漢時効穀縣。本是（漁）〔魚〕澤鄣，桑欽説漢（武孝）〔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意不）〔不意〕爲（漁）〔魚〕澤都尉，教人力田，以勤効得穀，因立爲縣名焉。後秦苻堅建（安）〔元〕廿一年爲酒泉郡人黄花攻破，遂即廢壞。今北面有頽（其）〔基〕數十步。

古長城。高八尺，（其）〔基〕闊一丈，上闊四尺。

右在州北六十三里。東至階亭烽一百八十里，入瓜州常樂縣界，西至曲澤烽二百一十二里，正西入磧，接石城界。按《匈奴傳》，漢武帝西通月氏大夏，又以公主妻烏孫王，以分匈奴西方，於烏孫北爲塞，以益廣（因）〔田〕。漢元帝竟寧元年侯應對詞曰，孝武出軍征伐，建塞起亭，遂築外城，設屯戍以守之，即此長城也。

古塞城。

右周迴州境，東在城東卅五里，西在城西十五里，南在州城南七里，北在州城北五里。據《漢書》，武帝元鼎六年，將軍趙破奴出（合）〔令〕居，析酒泉置燉煌郡，此即闢土疆，立城郭在漢武帝時。又元帝竟寧〔元年〕，單于來朝，上書願保塞和親，請罷邊戍。郎中侯應以爲不可，曰：孝武出軍征伐，建塞徼起亭燧，築外城，設屯戍以（等）守之，邊境少安，起塞已來百有餘年。據此詞，即元鼎六年築，至西涼王李嵩建初十一年又修，以備南羌北虜。其城破壞，（其）〔基〕趾見存。

張芝墨池。在縣東北一里効穀府東南五十步。

右後漢獻帝時，前件人於此池學書，其池盡墨，書絶世，天下傳名。因兹王義之《顧書論》云：臨池學書，池水盡墨，好之絶倫，吾弗及也。又草書出自張芝，時人謂之聖。其池年代既遠，並磨滅。古老相傳，池在前件所。去開元二年九月，正議大夫、使持節沙州諸軍事、行沙州刺史、兼豆盧軍使、上柱國杜楚臣赴任，尋墳典，文武俱明，訪覩此池，未獲，安惜。至四年六月，燉煌縣令趙智本到任。其令博覽經史，通達九經，尋諸古典，委張芝，索靖俱是燉煌人，各檢古跡，具知處所。其年九月，拓上件池，中得一石硯，長二尺，闊一尺五寸。乃勸諸張族一十八代孫上柱國張仁會、上柱國張履遲、上柱國張懷欽、上柱國張仁會、上柱國張楚珪、上柱國張嗣業、文舉人昭武校尉、甘州三水鎮將、上柱國張大爽，學

博士、上柱國張大忠，游擊將軍、守右玉鈐衛西州蒲昌府折衝都尉、攝本衛中郎將、充于闐録守使、燉煌郡開國公張懷福，昭武校尉、前行西州岸頭府果毅都尉、上柱國張懷立，壯武將軍、行右屯衛岷州臨洮府折衝都尉、上柱國張燕容，昭武校尉、前西州岸頭府左果毅都尉、攝本府折衝、充墨離軍子將張履古等，令修葺墨池，中立廟及張芝容。

監牧。羈縻州。江河淮濟。海溝。

陂。宮。郡縣城。關鑰津濟。

岳瀆。鐵。碑碣。名人。

忠臣孝子。節婦列女。營壘。陵墓。

臺榭。郵亭。鑛窟。帝王遊幸。名臣將所至。屯田。

右當縣並無前件色。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地志和瓜沙兩州大事記及巡行記・唐光啓元年書寫沙州伊州地志殘卷》

門、陽關三百餘里，伏流地下，南出積石山爲中國河焉也。

伊州下。公廨七百卅千，户一千七百廿九，鄉七。

右古昆吾國、西戎之地，周穆王伐西戎，昆吾獻赤刀是也。

後語訛，轉爲伊吾郡。《漢書・西域傳》云，周衰，戎狄

錯居，涇渭之北，伊吾之地，又爲匈奴所得。漢武帝伐匈

奴收其地。其後復棄。至後漢永平十六年，北征匈奴，取伊

吾盧地，置田禾都尉，西域復通。以後，伊吾三失三得。順

帝置伊吾司馬一人。魏晉無聞郡縣。隋大業六年於城

東置地置伊吾郡。隋亂，復没於胡。貞觀四年，首領石萬

年率七城來降。我唐始置伊州。寶應中陷吐蕃，大中四

年張議潮收復，因沙州册户居之。羌龍雜處，約一千三

百人。

貢賦。管縣三。伊吾、納職、柔遠。

伊吾縣。在郭下。公廨三百一千一十五，户一千六百一十三，鄉四。

右本後漢伊吾屯。其城云是竇固所築也。魏以爲縣。《漢書》

云，伊吾盧夷狄舊號耳。

寺二。宣風、安化。觀二。祥嶼、大羅。烽七。水源、毛瓦、狼泉、香棗、盤蘭泉、速度谷、伊地具。戍三。墾亭、赤崖、捎竿。

風俗。有文字。田夫商販之人，唯有平鐵爲鏃，冬夏常食

餅，無釜甑之具，杯椀匙筯皆不畜，渴則渠踞地而飲。

古所謂洿樽掬飲，則其質樸之像。其俗，又不重衣冠，唯

以多財爲貴。

陸地鹽池，地周迴十里，北去縣六十里，磧中無水，陸地出鹽，月

滿味甘，月虧即苦，積久採取，竟無減損。

小伊吾城，北去縣廿里，本伊吾縣也。百姓因此城側近，先有田水，

就其地壘城，故曰小伊吾。

時羅漫山與柔遠縣分管。源泉水，縣北十里。第二水，縣東北五里。

第三水，縣東北九里。凡三水皆臨崖湧出，南流入磧即絶。火

祆廟中有素書形像無數。有祆主翟槃陁者，高昌

未破以前，槃陁因入朝至京，即以利刀刺腹，左右

通過出腹外，截棄其餘，以髮繫其本，手執刀兩頭，高

下絞轉，説國家所舉百事，皆順天心，神靈〔相〕助，無不徵驗。

神没之後，僵仆而到，氣息奄奄，七日即平復如舊。有司奏

聞，制授游擊將軍。

納職縣。下。東去州一百廿。公廨二百一十五千，户六百三十二，鄉七。

右唐初有土人鄯伏陁屬東突厥，以徵税繁重，率城人

入磧，奔鄯善至並吐渾居住，歷焉耆，又投高昌，不安而

歸。胡人呼鄯善爲納職，既從鄯善而歸，遂以爲號耳。

寺一，祥嶼，尼。戍一，百泉。烽（八）〔六〕。百尺、不到泉、永安、東柘厥、花泉、延末。

城北泉，去縣廿里，在坎下湧出，成湍流，入蒲昌海也。

柔遠縣。西南去州二百四十里，公廨，户三百八十九，鄉一。

右相傳，隋大業十二年，伊吾胡共築營田。貞觀四年，胡歸國，

因此爲縣，以鎮爲名。

觀一，天上。烽四，白望、白楊山、伊地具、獨堆。

柔遠鎮。鎮東七里，隋大業十二年置伊吾郡，因置此鎮。

時羅漫山，縣北四十里。按《西域傳》，即天山也，綿亘數千里。其上有

漢將竇固破呼衍王刻石紀德之碑。姜行本磨去舊

文，更刻新文，以贊唐德。其山高六十里，置壇場祈禱。其州下立廟，神名阿覽。

伊吾軍。東南去上都四千八百里。

右景龍四年五月日奉勅置，至開元六年移就甘露鎮，兵士三千人，馬一千册疋。

四至，東南去伊州三百里，西南去西州八百里，西去庭州七百八十里，東北接賊界。

龍部落，本焉耆人，今甘肅、伊州各有首領。其人輕銳，健鬥戰，皆稟 皇化。沙州東南姚闋山，去州一百八十里。

西南有紫亭山，去州一百九十里。其山，石皆紫色，復名紫亭。庭州瀚海軍。西州天山軍交河縣。伊州。

伊吾軍柔遠縣。

光啟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張大慶因靈州安慰使嗣大夫等來至州，於嗣使邊寫得此文書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社邑文書・社司牒狀及處分・社司不擬修理蘭若佛堂牒》

（前殘）

在城有破壞蘭若及故破佛堂等。

社内先來無上件功德修理條教，忽然放帖集點社人斂索修理蘭若及佛堂，於他衆人等情裏不喜歡修理□□□□□□□□

何不相時，只如本社條件，每年正月十四各令納油半升，於普光寺上燈，猶自有言語，遂即便停，已經五六年來，一無榮益。近日卻置依前税油上燈，亦有前卻不到，何況條外抑他布施。從今已後，社人欲得修功德及布施財物并施力修營功德者，任自商量，隨力所造，不關社□

若有社司所由□

理塔合，並不在集□

壹碩將充社内□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社邑文書・納贈歷・辛巳年營指揮葬巷社納贈曆》

龍録事粟并油柴

辛巳年十月廿八日，榮指揮葬巷社納贈曆。

李社官并

龍社長粟并油柴　紫綿綾帛綿綾帛練一丈九尺

氾宅官

氾願昌粟并油　□緋綿綾丈五一接兩故

氾團頭粟并油柴　生絹半疋

氾富通粟并油柴　孔什德絹招

孔幸子粟并油柴　故爛半幅碧絹生絹内三接計丈五

孔押衙粟并油柴　天下破碎爛羅底接續無數二丈二尺

孔保定粟并油柴　帛綿綾一丈八尺

孔什德粟并油柴　生絹一疋氾富通二人招

僧高繼長粟并油柴　生絹緋綾一丈五尺當處分付主人□

高員郎粟并油　柴半幅舊紫綿綾又半幅破碎帛練共計二丈七尺

李保成粟并油　高虞候絹招

高留奴生粟并油　柴半幅黄畫帔子通計二丈四尺

李殘子粟并油　柴帛綿綾緋綿綾故爛生絹又絹帛綿綾二丈三尺

高虞候粟并油　柴生絹一疋李保成二人招

高團頭粟并油　柴黄絹淡緋絹二丈四尺

高段子粟并油　柴故緋綿綾七尺又緑絹又淡緑絹四接二尺

安幸昌粟并　油柴故破帛綿綾又破碎羅底接續無數三丈二尺

安慶憨粟并油柴　緋綿綾二丈四尺

李團頭粟并油　柴次絲帛綿綾共計二丈

李留德粟并油　柴淡紫綾子緋綿綾半幅共計二丈四尺

李留兒粟并油　柴淡紅絹衫子身半帛半垢浣共計二丈二尺

龍押衙粟并油　柴紫綿綾爛綿紬二丈一尺

龍員遂粟并油　柴帛綿綾碧綿綾二丈二尺
龍定德粟并油　柴繡裙二丈
彭不藉奴粟并油柴　張佛奴絹招
孔德壽粟并油柴　生絹一疋
高住員粟并油柴
李馬踏粟并油　柴黃畫帔子緋綿綾共計一丈三尺
張佛奴粟并油柴　碧絹一疋彭醜奴二人招
高員佑粟并油柴　帛練紫綿綾内兩接一丈六尺
見付主人油三十一合　餅五百四十枚又社長父□紫曷并留奴送二十粟兩石柴三十一束。
辛巳年十一月一日，因爲送指揮，衆社商量，自後三官則破油一般，虞候破粟壹斗，其贈粟則分付凶家，餅更加十枚，齋麥兩碩，黃麻八斗。每有納贈之時，須得全納，一般不得欠少，自後長定

注：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一輯《社邑文書・納贈歷・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張友子新婦身故聚贈歷》

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張友子新婦身故聚贈歷
張録事油麨粟柴
高社官
李僧政粟油柴併
趙法律粟併柴　白龕褐二丈
李法律　柴粟麨油　白龕褐二丈
李閏梨油粟麨柴　白細褐二丈五尺
慕容營田粟併
安再恩粟柴麨　紫斜褐二丈五尺
安再昌　柴併粟油　白龕褐二丈一尺紫褐非斜褐内一接一丈付杜善兒
杜善兒　粟柴麨油　白細褐二丈六
梁押衙　油粟併柴　白斜褐二丈二尺
梁慶住　粟柴油　紫龕褐白斜褐内一接二丈
王醜子麨粟　非褐白褐裙段内四接二丈二
張清忽併粟　紫直裙丈七
馬再定併粟　白龕褐内一接二丈二尺
馬友順粟併油柴　白龕褐五十尺
馬醜定油併粟　白細褐七尺　白斜褐一丈四尺
馬仏(佛)住併油粟柴　淡龕碧褐二丈又白龕褐二丈
畫住奴粟併油柴　白龕褐丈八
畫兵馬使粟併油柴　白龕褐二丈
董流進粟併油柴　白昌褐丈三
李粉定油粟麨柴　白褐非綾褐碧褐内接三段二丈
李粉堆麨油粟柴　龕緤花褐一丈八尺
王員松？油粟麨　白龕褐一丈一尺淡斜褐一丈七尺
高虞候油麨
令孤盈德　粟麵柴　碧龕褐二丈
令孤章佑油麨粟柴　白龕褐丈三
康再晟併油粟柴　白細褐二丈六尺
平弘住柴併粟油　白細褐三丈四尺
翟萬住柴併粟油　白細褐二丈八尺
宋定子粟併油柴　白龕褐一疋
馬願清油粟柴併　淡龕碧褐丈八非衣襴七尺故破
龍保慶　粟併柴油　淘花斜褐一丈六尺
孟流三　粟併
王友子併粟油柴　立機二丈碧褐七尺故破内一接
梁定奴麨油粟　白細褐三丈
梁猶奴　柴併粟油　白細褐三丈二尺
王進員　粟併柴　非褐二丈
王繼德油粟併柴　白龕褐二丈
王應兒併粟
王義信　粟併油柴　龕碧褐二丈又白龕褐丈六
王兵馬使　粟併柴油　白龕褐二丈
王殘子併粟柴油　細紫褐七尺非龕褐丈三内一接

王灰進併粟油柴　淡白龕褐二丈
安萬端併粟柴　碧褐裙段内接一丈八尺
孫義成併柴粟　白龕褐十尺
杜恩子併粟柴　緋斜褐丈二　龕紫褐七尺紫斜褐四尺
張清兒粟併　白細褐又非龕褐内兩接三段三丈
宋承長豆付柴油　逃花褐白褐内接二丈八尺
王保定柴併粟油　白龕褐二丈黑斜丈六
見付凶家併七百八十(押)又付凶家油三十合(押)又付凶家柴三十三束，又後付併廿(押)又後付粟三石四斗(押)又後領併廿(押)又併廿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莫高窟記》

右在州東南廿五里三危山上。秦建元年中，有沙門樂僔，仗錫西遊至此，遥禮其山，見金光如千佛之狀，遂架空鐫巖，大造龕像。次有法良禪師東來，多諸神異，復於僔師龕側，又造一龕。伽藍之建肇於二僧。晉司空索靖題壁，號仙巖寺。自兹已後，鐫造不絶，可有五百餘龕。又至延載二年，禪師靈隱共居士陰祖等造北大像，高一百卅尺。又開元年中，僧處諺與鄉人馬思忠等造南大像，高一百二十尺。開皇年中，僧善喜造講堂。從初量窟至大曆三年戊申，即四百四年。又至今大唐庚午即四百九十六年。時咸通六年正月十五日記。

《吐魯蕃出土文書》第二册《高昌條列出臧錢文數殘奏》

〔前缺〕

1 □布二匹半，平□
2 半文。張申武□百文□
3 □泮作人秋富二□蒲桃中趙武□
4 所藏綾十三匹□一百廿一文□
5 □臧錢一百一十文半。□出臧錢一百一十文，
6 □阿苟作從，藏龍遮□□提婆錦一匹，平錢五
7 □匹，平錢五十一文。張阿苟出臧錢五十半文。次傳□
8 □延作從，藏龍遮之棕提婆錦三匹，平錢一百五□
9 □紅錦二匹，平錢九十文。祁守義提婆錦二□
10 □文。商胡握□延出臧錢一百五十七文，□
11 □臧盡。趙武尊□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修功德記》

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修功德記。

記曰，天成厥壤，允姓曾居。地戴流沙，陶唐所治。河分千溜，法序九疇。據五服而爲郊，開一門而展掖。是以艮體三峰，化似頂生之處；金容丈六，夢瑞誕於莫高。壁峻毗耶，嚴深檀特。散花臺上，會待踴身。合蓋場中，方等賢劫。或以鄙識無恒，忘本妄於迷逕；善元有統，佛性省於覺花。勤勘三皈，將希一念。然乃堅鐫襲古，遽預營新。紉日照而縣栅，揆天門而據樣者，其則有故敦煌郡處士公。公姓陰，字嘉政。其先源南陽新野人也。齊經九合，璵弁潔於星藁；漢約三章，矍鑠明於箴管。榮昇紫府，貴踐黄門。宿承玉斗之更，早達金門之詔。既乃躍鱗水上，一挺龍門；下説窖中，三冬豹變。猶鄭人佐矩，募集旗以先馳；若秦併列城，選牛刀而寵俊。就陰山之封秩，大漠斯平；舉火候於敦煌，陽關得勢。亦猶王(箭)〔翦〕遠屠楚國，預固莊田；甘茂將伐宜陽，先盟息壤。塞門八陣，掠地中身；野載十年，留連已此，至今爲敦煌縣人矣。曾皇祖諱嗣瑗，唐朝正議大夫、檢校豆盧軍事、並長行坊、轉運、支度等使、賜紫金魚袋、上柱國、開國侯。議正朝門，倜儻慕三閭之直；當官不避，歌謠履五羖之蹤。撫勵行間，善齊兵衆。特奇要藉，兼攝殊能。臨機辦轉運之功，處下許方圓之術。皇祖諱庭誠，唐朝左驍騎、守高平府左果毅都尉、賜紫金魚袋，前沙州鄉貢明經。師經避席，傳授次於曾參；跡爾憑河，好(象)〔勇〕，承於子路。擬鶚冠之爪利，致果毅雄；選黄鸝之未調，緩飛鄉貢。洋洋百卷，易簡薄於贏金；裊(裊)五株，性静閑於肱枕。皇考君諱伯倫，唐朝游擊將軍，丹州長松府左果毅都尉，賜緋袋、

上柱國、開國男。三品榮門，九皐聞遠；青襟小學，紫綬當年。先成鎮守之功，竟保敦煌之業。屬以五色慶雲，分崩　帝里；〔一〕條毒氣，扇滿幽燕。江邊亂踏於楚歌，隴上痛〔開〕〔聞〕於豺叫。梟聲未殄，路絶河西。燕向幕巢，人傾海外。羈維枝籍，已負番朝。歃血盟書，義存甥舅。熊羆愛子，拆襁褓以文身；鵜鴂夫妻，解鬟鈿而辮髮。豈圖恩移舊日，長辭万代之君；事遇此年，屈膝兩朝之主。自贊普啓關之後，左衽遷階；及宰輔給印之初，垂袪補職。蕃朝改授得前沙州道門親表部落大使。承基振豫，代及全安。六親當五秉之饒，一家蠲十一之稅。復舊來之井賦，樂已忘亡；利新益之園池，光流竟歲。爰及慈母索氏，通海鎮大將軍之孫。德被周親，賢資近戚。深基禮跡，爲後代之孫；切示筌繩，富將來之嫡。鞠恭志士，遠仰垂風；讓路行人，高瞻訓制。爲細務則灼然絺綌，羞衒祀〔紀〕〔絶〕世女工。柔矜擬牀下之璋，舉事滿堂〔上〕之寶。其處士公，明心雪刃比其嚴，照瞻冰臺像其智。承前永業，望歲多埒。約後新〔儲〕〔儲〕，豐年鎮積。入爲孝悌，出整綱宗。舊制封官，近將軍之列棘；先賢世禄，與都護之同堂。欽渥水之分流，聲添驥響；畎平河之溉濟，蠶賦馬鳴。今則月德扶身，歲星應會；桑條小屈，敏事嚴君；棣萼相垂，高門慶及。時則處士公一朝返則，三寸舌乾；惴運心機，情懷未吐。其則有舍弟嘉義，逡巡攝衽，俯伏前諮，敢問處士兄曰：如何不決，獨立吁嗟！義聞急難者弟兄，希得者手足。出兄之口，入義之耳。但豁情懷，莫忍情事。公曰：天命之年，媿之在德。謀孫之道，已教義方。短日金秋，寒風慟骨；長更冬夜，白髮悲心。每以錢埒久盈，未施撲滿；周親喜戲，桃李往來。涉苦〔海〕之程糧，匪特少分；遇金山之厚利，未獲纖毫。方欲去縲紲，將尋善友；念解脱，訪跡投崖。念茲在茲，是吾術内，僶諸俛矣，爾則爲之。將就莫高山爲當今聖主及七代鑿窟龕一所，遠垂不朽，用記將來。又有弟嘉珍及弟僧沙州釋門三學都法律大德離纏等，進思悌恭，將順其美。是日也，嚴駕晨朝，執勤旰食；白龍微道，覲慕神蹤；赤景當時，新求聖壁。因得三身相像，飛揚寶鏡之輝；二鶴翩□，下向金錢之樹。自東未遍，自西忽臨；指掌推前，目都不遠。遂則貿良工，招鍛匠，弟二層中，方營窟洞。其所鑿窟額號報恩君親也。龕内素釋迦像並聲聞菩薩神等共七軀。帳門兩面畫文〔殊〕〔殊〕、普賢菩薩並侍從。南牆畫西方淨土、法花、天請問、〔寶〕〔報〕恩變，各一鋪。北牆藥師、淨土、花嚴、彌勒、維摩變，各一鋪。門外護法善神。然即金烏東谷，隨佛日以施仁；玉兔西山，引慈雲而布潤。龍飛天界，繪合四王；象海寰真，工移十地。化身菩薩，馨馨石鉢之飧；滿願藥師，湛湛瑠璃之水。八十種好，感空落之花園；万變應身，散殊西而煥彩。輕紗淺緑，對細霧而未開；重錦深紅，無□風而似動。因親帝釋，尚貴在於報恩；厚德文殊，補處詢於詣疾。深山蘊玉，空中聞梵響之螺；則巖階前，户外踴降魔之折。基盤白石，刻負青雲者哉，美矣。公復以敬命天資，好還人與。和光熠熠，富日無嬌；君子謙謙，琢磨禮節。故能鶺鴒羽翼，禦侮同來；四鳥安巢，齊聲未去。瓜田廣畝，虚心整履之人；李樹長條，但望移冠之客。更有山莊四所，桑杏万株。瓠顆離頭，饋飲逍遥之客；葛蘿樛木，因緣得道之人。冗地多騂角之群，叱石畜仙羊跪乳。亦乃克會有期，怯寸陰而尚短；時之易失，恐日月而逝諸。匪戀火堂，早辭風館。入中道而可宜，向菩提之正路。其仲弟嘉義，所管大蕃瓜州節度行軍先鋒部落上二將告身減旃矣。三年學劍，累及蒐軍；二歲論兵，曾經選將。入擒生之地，遠踏前茅；出死休之門，能齊後殿。乘孤擊寡，起陣雲於馬蹄；裹甲從軍，候迴風於鵲尾。肘唯殷血，人畏多功。指抉縣門，先申巨膂。徵修部落，亞押偏裨。職久公徒，使宜軍政。爲忠則決戰，予善則叵修。清信也如斯，敬事也如此。又弟嘉珍，大蕃瓜州節度行軍並沙州三部落倉曹及支計等使。九九初生，心中密算；二王舊體，筆下能書。收租寄義於馮媛，請粟恩用於冉子。端然章甫，稱爲□面之臣；束帶立朝，可使諸侯之迎。承家高户，重客盈〔門〕；夕惕日新，茵延靡倦。諮詢禮順，泛愛鄉閭；剋謹賢敦，具瞻人仰。又有弟僧都法律離纏，〔行〕門侃侃，四諦真明；德範競競，三乘鏡淨。軌儀風骨，率性前生；好了真乘，多稱後哲。大雲垂慶，常資善住之宫；小劫未平，永固伽藍之地。知中庸之未悟，歎引將先；念眷屬之可憐，聲陪導首。其則從弟僧靈寶覺岸，小心小節，步驟聿脩；强力强爲，惻勤向願。解五銖於紳帶，添寄大功；減一分之衣糧，隨心建造。即有安國寺妹某乙性，月中桂影，已壓鮮華；雲外天堂，修持有路。鵝思步步，隱隱含珠；鹿菀清清，應應如是。貞神堅固，爲小學之師資；德重昇壇，等碩人之〔比律〕。秘腸苦積，對法忍以殲除；喜地正看，割攀緣而不種。男僧智欣懷萼普，並少小早亡。男某乙等，方田白璧，孝感一心；膝下黄中，報成三歲。其遠懷志友，上達中君。見義則爲，方知有勇。鐵裏應錚錚之響，礪刃含霜；〔庸〕中聞佼佼之聲，調弦望月。隨七擒之飛將，摩壘之師；願尺二之檄書，開封獻捷。然後聖善宜遵，遵誠報主，福生有道，道齊先亡。依希聞普汲之因，世□信合門之昵。驥輒以口宣心素，尚淺文華，舉事言功，難能盡意。歲次己未四月壬子朔十五日丙寅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莫高窟再修功德記》

莫高窟再修功德記。竊以州府平廣，毗耶接水精之堂；嵓壁高深，壇特蓮宕泉之窟。如乃人賢地傑，物産珍奇，鄉閭只務於謙恭，士庶各懷於佛道。而又知石火不實，風燭須臾，思十號之玄宗，〔慕〕〔慕〕三歸之正路者，粤有弟子節度押牙某甲以弟某等。儒門俊哲，塞表奇仁。禮樂越時輩之先，文武冠群流之首。於家孝悌，庭荆芬不變之花；□國端懃，驅奉沐難量之寵。性靈出衆，見解殊方。悟泡影而不堅，覺電光而非久。乃因閑静，趨慕仙巖。覩先父之修葺未全，顛然傷歎；見白壁紅梁不就，始乃發心。遂請丹青上士僧氏門人，繪十地之聖賢，綵三身之相好。於門南壁畫文殊師利菩薩並侍從一鋪。北壁畫普賢菩薩並侍從。門仰畫地藏菩薩。窟廠仰畫藥師瑠璃光佛三會。窟廠四壁畫四天王。門額畫金剛藏菩薩，虚空藏菩薩。其畫綵乃丹青皎皎，四八之相好端嚴；朱彩輝輝，八十之殊形異妙。文殊師利乘師子而定南方，普賢能仁馭象王而清北壁。藥師三會，設志願以拯生；天王四宫，現威稜而護世。金剛地藏，助衛仙巖；十方聖聖，保安蓮塞。福事既就，讚述難周。即將如上福田，資益三界九地。伏願君王萬歲，社稷千秋。烽煙不舉於三邊，瑞氣長隆於一境。亡過宗祖，遨遊切利之天；現在親因，恒壽康强之慶。門興百代，家富千齡。普及法界含靈，賴此一時成佛。余鄭玄門内，徒慙綴賦之能，畢卓甕邊，乃有昏迷之夢。今因社家修窟，届此仙宫，沐頻頻之固邀，甚難逃於辭讓，慙惶聚安，不懼靦顔，而爲訟曰：敦煌嚴廣，一似耶離。危山泉湧，壽昌渥池。人賢地傑，勿産珍奇。思慕十號，解向三歸。厥有施主，懷抱文儒。遂請僧氏，綵畫神儀。文殊師利，鎮定邊隅。普賢大聖，拯拔幽微。三十二相，光耀分輝。八十種好，周遍身體。福事既畢，讚詠昌時。令公萬歲，劫石無移。先亡父母，得遇阿彌。見在眷屬，快樂忻怡。頻頻邀請，難敢推辭。直申拙句，以候他時。

《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十册《阿斯塔那五〇六號墓文書・唐出納錢物帳歷》

（一）

〔前缺〕

五月九日緣□百文　□同大（？）千文

五月十一日□共出納緤一疋□共二千文出五（？）千文付典張守。

十三日□一百文大董觀買（？）□

六月廿四日□緤二疋用錢一千八□文買供付守陽

廿四日□袴（？）衫用錢二百四十文

□□十日□盞（？）用小麥兩石二斗　糴麻八斗：别一百卅文計大錢一千卌文

用共大錢一千文

守陽縫袴一腎，用大錢六千文

□蔥子以付□用錢共八百文

細緤一疋得一千文。欠（？）錢八百廿文，買供。

緤一疋□緤一斤□便帖錢一千二百文買供。

回大錢三百文

劚（？）壓平（？）場（？）並索共二百計一千

細緤一疋，出得一千三百文，帖七百文取供。

粟各出錢一百五十文。

縫裙子一腎，大錢八十五文。

慧立，彦悰《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七　〔貞觀二十年夏六月〕庚辰，皇太子以文德聖皇后早棄萬方，思報昊天，追崇福業，使中大夫守右庶子臣高季輔宣令曰：「寡人不造，咎譴所鍾，年在未識，慈顔棄背，終身之憂，貫心滋甚，風樹之切，刻骨冥深。每以龍忌之辰，歲時興感，空懷陟屺之望，益疚寒泉之心。既而笙歌遂遠，瞻奉無逮，徒思昊天之報，罔寄烏鳥之情。竊以覺道洪慈，實資冥福，冀申孺慕，是用歸依。宜令所司於京城内舊廢寺妙選一所，奉爲文德聖皇后即營僧寺。寺成之日，當别度僧。仍令挾帶林泉，務盡形勝。仰規忉利之果，副此罔極之懷。」

於是有司詳擇勝地，遂於宫城南晉昌里，面曲池，依净覺故伽藍而營建焉。瞻星揆地，像天闕，放給園，窮班、倕巧藝，盡衡、霍良木，文石梓桂櫲樟栟櫚充其

林，珠玉丹青赭堊金翠備其飾。而重樓複殿，雲閣洞房，凡十餘院，總一千八百九十七間，牀褥器物，備皆盈滿。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六《齊下・魏虜》 魏自什翼主始治平城，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末始土著立居處。至佛狸破涼州，黄龍，徙其居民，大築郭邑。截平城，四角起樓，女牆，不施屋，城又無壍。南門外立二土闕，闕内立廟，四門，各隨方色，凡五廟，二十一間，瓦屋。其西立土社。佛狸所居塞居等殿，又立重屋，居其上。太子宫在城東，亦開四門。妃妾住土屋，婢使千餘人，織綾錦販賣逐利。太官八十餘窖，窖貯四、五千斛。城郭繞宫，悉築爲防，大者四五百家。城西有祠天壇，立四十九木人，長丈許，白幘，練裙，嘗以四月四日殺牛馬祭。於城西三里，刻石寫《五經》及國記也。佛狸置三公、太宰、尚書令、僕射、侍中，與太子決國事。諸曹軍府悉署官員，皆使通知虜漢語，以爲傳譯。蘭臺置中丞御史，知城内事。

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注《白居易集箋校》卷四《諷諭四・青石　激忠烈也》 青石出自藍田山，兼車運載來長安。工人磨琢欲何用？石不能言我代言。不願作人家墓前神道碣，墳土未乾名已滅。不願作官家道旁德政碑，不鐫實録鐫虚辭。願爲顔氏段氏碑，雕鏤太尉與太師。刻此兩片堅貞質，狀彼二人忠烈姿。義心若石屹不轉，死節名流確不移。如觀奮擊朱泚日，似見叱呵希烈時。各於其上題名謚，一置高山一沉水。陵谷雖遷碑獨存，骨化爲塵名不死。長使不忠不烈臣，觀碑改節慕爲人。慕爲人，勸事君。

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四 王景曰：晉鹽之利，唐氏以來可以半天下之賦。神功以此法令嚴峻，民不敢私煮煉，官鹽大售。真廟以降，益緩刑罰，寬聚斂，私鹽多，官利日耗。章獻時，景爲選人，始建通商之策，大臣陳堯咨等多謂不便。章獻力欲行之，廷謂大臣曰：「聞外間多苦惡鹽，信否？」對曰：「唯御膳及宫中鹽善耳，外間皆是土鹽。」章獻曰：「不然。御膳亦多土鹽，不可食。欲爲通商，則何如？」大臣皆以爲：「必如是，縣官所耗，失利甚多。」章獻曰：「雖棄數千萬亦可，耗之何害？」大臣乃不敢復言。於是命盛度與三司詳定，卒行其法。詔下，蒲，解之民皆作感聖恩齋。慶曆初，范傑復建議：「官自運鹽，於諸州賣之。」八年，范祥又請：「令民入錢於邊，給鈔請鹽。」朝廷從之，擢祥爲陝西提刑。

魏源《元史新編》卷八八《志八之中・食貨中・歲課》 銅在益都者，至元中撥千户於臨朐縣七寶山等處采之；在遼陽者，至元中撥采木夫千户於錦瑞州雞山巴山等處采之；在澈江者，至元中撥漏籍户於薩已山采之。凡十有一所。此銅課之興革可攷者。

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九《祖宗用度損益》錢幣茶酒用附》（仁宗天聖） 四年六月，罷永興秦、坊等州新醋務。初陝西運司言：醋有微利，已置務榷之，請推其法於天下。

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壽山艮岳在汴城東北隅，徽宗所築。初名鳳凰山，後改壽山艮岳。周圍十餘里，其最高一峰九十步，上有介亭，分東西二嶺，直接南山。山之東，有萼緑華堂，（家大夫嘗承命作頌曰：「玉皇御天，金母嫁女。雕壁成車，裁瑛作塵。龍馭昆丘，鳥發玄圃。笑月光微，看雲色阻。荷露添華，柳煙生嫵。九重歡眷，六宫遜處。乃構椒房，用當金宇。碌碌宜階，瑟瑟爲户。碧落深沉，青霞墉堵。小臣獻頌，庶葉萬舞。」）書館，八仙館，紫石岩，棲真磴，覽秀軒，龍吟堂。山之南，則壽山兩峰並峙，有雁池，嚮嚮亭。山之西，有藥寮，西莊，巢云亭，白龍沚，濯龍峽，蟠秀，練光，跨云三亭，羅漢岩。又西有萬松嶺，嶺畔有倚翠樓。上下設兩閣。閣下有平地，盤大方沼，沼中作兩洲。東爲蘆渚浮陽亭，西爲梅渚雪浪亭。西流爲鳳池，西出爲雁池，中分二館，東曰「流碧」，西曰「環山」，有巢鳳閣，三秀堂，東池後有揮雪亭。復由嶝道上至介亭，亭左有極目亭、蕭森亭，右有麗雪亭。半山北俯景龍江，引江之上流注山澗。西行爲漱瓊軒。又行石間爲煉丹、凝觀、躡雲三亭，下視江際，見高陽酒肆及清漸閣。北岸有勝筠庵、躡云亭、蕭閑閣、飛岑亭，支流別爲山莊，爲回溪。又於南山之外，爲小山，横亘二里，曰「芙容城」，窮極巧妙。而景龍江外則諸館舍尤精，山之西北有老君洞，爲供奉道像之所。其地又因瑶華宫火，取其地作大池，名曲江，中有堂曰「蓬壺」。東盡封丘門而止。西則是天波門橋，引水直西殆半里，江乃折南，又折北。折南者過閶闔門，爲復道通茂德帝姬宅；折北者四五里屬之龍德宫。既成，帝自爲《艮岳記》，以爲山在國之艮位，故名艮岳。岳之正門名曰「陽華」，故亦號「陽華宫」。宣和五年，朱勔於太湖取石，高廣數丈，載以大舟，挽以千夫，鑿河斷橋，毁堰折牐，數月乃至。會初得燕山之地，因賜號「敷慶神運石」。石傍植兩檜，一夭矯者名「朝日升龍之檜」，一偃蹇者名「卧雲伏龍之檜」，皆玉牌金字書之。徽宗御題云：「拔翠琪樹林，雙檜植靈囿。上稍蟠木枝，下拂龍鬚茂。撐拿天半分，連卷虹南負。爲棟復爲梁，夾輔我皇構。」嗟乎，檜以和議作相，不能恢復中原，已兆於「半分」、「南負」，而一結更是高廟御名，要皆天定也。岩曰「玉京

獨秀太平岩」，峰曰「慶雲萬態奇峰」。又作絳霄樓，直山北勢極高峻，夐出雲表。蓋工藝之巧，其後群閣興築不已。四方花竹奇石，悉萃於斯。珍禽異獸，無不畢集。命市人薛翁豢擾馴狎，駕至迎立鞭扇間，名「萬歲山珍禽」，命局曰「來儀所」。及金芝產於艮岳萬壽峰，只改名「壽岳」。

邵伯温《邵氏聞見後録》卷二四　洛陽名公卿園林，爲天下第一。裔夷以勢役祝融回禄，盡取以去矣。予得李格非文叔《洛陽名園記》，讀之至流涕。文叔出東坡之門，其文亦可觀，如論「天下之治亂，候於洛陽之盛衰；洛陽之盛衰，候於園囿之興廢」。其知言哉！故具書之左方云。

富鄭公園

洛陽園池多因隋唐之舊，獨富鄭公園最爲近闕而景物最勝。游者自其第西出探春亭，登四景堂，則一園之勝景顧可覽而得；南渡通津橋，上方流亭，望紫筠堂而還；右旋花木中百餘步，走蔭槚亭、賞幽臺，抵重波軒而止；直北走土筠洞，自此入大竹中。凡謂之洞者，皆軒竹丈許，引流穿之，而徑其上。横爲洞一，曰土筠；縱爲洞三：曰水筠，曰石筠，曰樹筠。歷四洞之北，有亭五，錯列竹中，曰叢玉，曰披風，曰猗嵐，曰夾竹，曰兼山。稍南有梅臺，又南有天光臺，臺出竹木之杪，遵洞之南而東，還有卧雲堂，堂與四景堂相南北，左右二山，背壓通流，凡坐此，則一園之勝可擁而有也。鄭公自還政事歸第，一切謝絶賓客，燕息此園幾二十年，亭臺花木皆出其目營心匠，故逶迤衡直，闓爽深密，曲有奥思。

董氏西園

董氏西園，亭臺花木，元不爲行列區處，疑因景物歲增月葺所成。自南門入，有堂相重者三：稍西一堂，在大池間；逾小橋，有高臺一；又西一堂，竹環之，中有石芙蓉，水自其花間湧出；開軒窗，四面甚敞，盛夏燠暑，不見畏日，清風忽來，留而不去。幽禽静鳴，各誇得意。蓋山林之景，而洛陽城中，遂得之於此。午路抵池，池南有堂，面高亭，堂雖不宏大，而屈曲甚邃，游者至此往往相失。豈前世所謂「迷樓」者？元祐中，有留守喜宴集於此。

董氏東園

董氏以財雄洛陽，元豐中，少縣官錢，盡籍入田宅。城中二園因燕壞不治，然其規模尚足稱賞。東園北鄉，入門有栝可十圍，實小如松實，而甘香過之。有堂可居，董氏盛時，載歌舞游之，醉不可歸，則宿此數十日。南有敗屋遺址，獨流杯，寸碧二亭尚完。西有大池，中有堂，榜曰「含碧」。水四面噴瀉池中，而陰出之，故朝夕如飛瀑，而池不溢。洛人盛醉者，登其堂輒醒，故俗目爲「醒酒」也。

環溪

環溪，王開府宅園。其潔華亭者南臨池，池左右翼而北，過涼榭，復匯爲大池，周回如環，故云。榭南有多景樓，以南望，則嵩高、少室、龍門、大谷，層峰翠巘，畢效奇於前；榭北有風月臺，以北望，則隋唐宫闕樓臺，千門萬户，岩堯璀璨，亘十餘里；凡左太沖十年極力而賦者，可一目而盡也。又西有錦廳、秀野臺，園中樹松檜花木千株，皆品别種列。除其中爲島嶼，上可張樂，各時其盛而賞之。涼榭、錦廳，其下可坐數百人，宏大壯麗，洛中無逾者。

劉氏園

劉給事園亭堂，高卑制度，適愜可人意。有知《木經》者見云：近世建造，率務峻立。故居者不便而易壞，唯此堂正與法合。西有臺尤工緻，方十許丈地也。樓横堂列，廊廡回繚，欄楯周接，木映花承，無不妍穩，洛人目爲「劉氏小景」。今析爲二，不能與他全園爭矣。

叢春園

今門下侍郎安公買於尹氏。岑寂而高木森然，桐梓檜柏，皆就行列。其大亭有叢春亭，高亭有先春亭，出茶蘼架上，北可望洛水，蓋洛水自西汹湧奔激而東。天津橋者，疊石爲之，直力遏其怒，而納之於洪下，洪下皆大石底，與水争，噴薄成霜雪，聲數十里。予嘗窮冬月夜登是亭，聽洛水聲。久之，覺清冽侵人肌骨，不可留，乃去。

邵伯温《邵氏聞見後録》卷二五

天王院花園子

洛陽花甚多種，而獨名牡丹曰花王。凡園皆植牡丹，而獨名此曰花園子，蓋無他池亭，獨有牡丹數十萬本。凡城中賴花以生者，畢家於此。至花時張幄幕，列市肆，管絃其中，城中士女，絶煙火游之。過花時則復爲丘墟，破垣遺竈相望矣。今牡丹歲益滋，而姚魏花愈難得，魏花一枝千錢，姚黄無賣者。

歸仁園

歸仁，其坊名也，園盡此一坊，廣輪皆里餘。北有牡丹、芍藥千株，中有竹百

畝，南有桃李彌望。唐丞相牛僧孺園七星檜，其故木也，今屬中書李侍郎，方舫亭其中。河南城方五十餘里，中多大園池，而此其冠。

苗帥園

節度使苗侯既貴，欲極天下佳處，卜居得河南；河南園宅又號最佳處，得開寶宰相王溥園，遂購之。園既古，景物皆蒼然，復得完力藻飾出之，於是有欲憑凌諸園之意矣。園故有七葉二樹，對峙高百尺，春夏望之如山，今舫堂其北；竹萬餘竿，比其大滿二三圍，疎密琅玕，如碧玉椽，今舫亭其南；東有水，自伊水來，可浮十石舟，今舫亭壓其溪；有大松七，今引水澆之；有池宜蓮荷，今舫水軒，板出水上；對軒有橋亭。制度甚雕侈，然此猶未盡得之。丞相故園水東，爲直龍圖閣趙氏所得，亦大舫第宅園林，其間稍北曰「郊鄠陌」，列七丞相第，文潞公、程丞相第旁有池亭，尚不可與趙韓王園比。

趙韓王園

趙韓王宅園，開國初，詔將作營治，其經畫制作，殆侔禁省。韓王以太師歸是第，百日而薨。子孫皆家京師，罕居之。故園池亦以扃鑰爲常，高亭大榭，花木之淵，歲時獨廝養擁彗負畚插其間而已。蓋天之於宴閑，每自吝惜，疑甚於聲名爵位。

李氏仁豐園

李衛公有《平泉花木記》，百餘種爾。今洛陽良工巧匠，批紅判白，接以他木，與造化爭妙，故歲歲益奇且廣。桃、李、梅、杏、蓮、菊，各數千種，牡丹、芍藥，至數百種，而又遠方異卉，如紫蘭、茉莉、瓊花、山茶之儔，號爲難植，獨植之洛陽，輒與其土產無異，故洛中園圃，花木有至千種者。甘露院東李氏園，人力甚治，而洛中花木無不有，中有四并，迎翠、濯纓、觀清、超然四亭。

松島

松、柏、樅、杉、檜、栝皆美木，洛陽獨愛栝而敬松。松島者，數百皆松也。其東南隅雙松尤奇，在唐爲袁象先園，本朝屬李文定丞相，今屬吳氏，傳三世矣。頗葺亭榭池沼，植竹木其旁，南築臺，北修堂，東北道院。又東有池，池前後爲亭臨之。自東大渠引水注園中，清泉細流，涓涓無不通處，在它郡尚無有，洛陽獨以其松名。

東田

文潞公東田，本藥圃，地薄東城，水渺瀰甚廣，泛舟游者，如在江湖間也。淵映、縹水二堂，宛宛在水中，湘膚、藥圃二堂間之，西去其第里餘。今潞公官太師，年九十，尚時杖屨游之。

紫金臺張氏園

自東田並城而北，張氏園亦饒水而富竹，有亭四。《河圖志》云：「黃帝坐玄扈臺。」郭璞云：「在洛汭。或曰，此其處也。」

水北胡氏二園

水北胡氏二園，相距十許步，在邙山之麓，瀍水徑其旁，因岸穿二土窽，深百餘尺，堅完如埏埴，開軒窗其前，以臨水上，水清淺則鳴漱，湍暴則奔駛，皆可喜也。有亭榭花木，率在二窽之東，凡登覽而惝恍，俯瞰而峭絕，天授地設，不待人力而巧者，洛陽獨有此園爾。但其亭臺之名，皆不足載，載之且亂實，如其臺四望盡百餘里，而縈伊繚洛乎？其間林木紛概，雲煙掩映，高樓曲榭，時隱時見，使畫工極思不可圖，而名之曰翫月臺。有庵在松檜藤葛之中，闢旁牖，則臺之所見，亦畢陳於前，而名之曰學古菴。其失皆此類。

大字寺園

大字寺園，唐白樂天園也。樂天云：「吾有第在履道坊，五畝之宅，十畝之園，有水一池，有竹千竿」者是也。今張氏得其半，爲會隱園，水竹尚甲洛陽。但以其圖考之，則凡曰某堂有某水，某亭有某木，至今猶在，而曰堂曰亭者，無復彷彿矣。豈因於天者可久，而成於人力者不足恃也，寺中樂天刻尚多。

獨樂園

司馬公在洛陽自號迂叟，謂其園曰獨樂園。園卑小，不可與他園班。其曰讀書堂，數椽屋，澆花亭者，益小；弄水種竹軒者，尤小；見山臺者，高不過尋丈；其曰釣魚庵，採藥圃者，又特結竹梢蔓草爲之。公自爲記，亦有詩行於世，所以爲人欽慕者，不在於園爾。

湖園

洛人云：「園圃之勝，不能相兼者六：務宏大者少幽邃，人力勝者乏閑古，多水泉者無眺望。能兼此六者，唯湖園而已。」予嘗游之，信然。在唐爲裴晉公園，園中有湖，湖中有洲，曰百花湖。北有堂曰四並，其四達而旁東西之蹊者，桂堂也。截然出於湖之右者，迎暉亭也。過橫池，披林莽，循曲徑而後得者，梅臺，知止庵也。自竹徑望之超然，登之翛然者，環翠亭也。渺渺重邃，尤擅花卉之盛，而前據池亭之勝者，翠樾軒也。其大略如此。若夫百花酣而白晝暝，青蘋動

而林陰合，水静而跳魚鳴，木落而羣峰出，雖四時不同，而景物皆好，則又不可殫記者也。

吕文穆園

伊洛二水，自東南分，徑入城中。而伊水尤清澈，園亭喜得之，若又當其上流，則春夏無枯涸之病。吕文穆園在伊水上流，木茂而竹潤，有亭三：一在池中，二在池外，橋跨池上相屬也。

洛陽又有園池中一物特有稱者，如大隱莊梅，楊侍郎園流杯，師子園師子是也。梅蓋早梅，香甚烈而大，説者云：大庾嶺梅移其本至此；流杯水雖急，不旁觸爲異；師子卧石也，入地數十丈，或以地考之，蓋武后天樞銷鑠不盡者也。舍此又有嘉猷、會節、恭安、溪園，皆隋唐官園，雖已犁爲良田，樹爲桑麻矣。然宫殿池沼，與夫一時會集之盛，遺俗故老，猶有識其所在，而道其廢興之端者。游之，亦可以觀萬物之無常，鑒時事之儳來而忽逝也。

李格非曰：「洛陽處天下之中，挾殽澠之阻，當秦隴之襟喉，而趙魏之走集，蓋四方必争之地也。天下常無事則已，有事則洛陽先受兵。余故曰：洛陽之盛衰者，天下治亂之候也。方唐貞觀、開元之間，公卿貴戚開館列第於東都者，號千有餘所，及其亂離，繼以五季之酷，其池塘竹樹，兵車蹂踐，廢而爲丘墟；高亭大樹，煙火焚燎，化而爲灰燼；與唐共滅而俱亡者，無餘家矣。余故曰：園囿之興廢者，洛陽盛衰之候也。且天下之治亂，候於洛陽之盛衰而知；洛陽之盛衰，候於園囿之興廢而得。則《名園記》之作，余豈徒然哉！嗚呼，公卿大夫，高進於朝，放乎以一己之私自爲，而忘天下之治，忽欲退享此，得乎？唐之末路是也。」

予昔遊長安，遇晁以道赴守成州，同至唐大明宫，登含元殿故基。蓋龍首山之東麓，高於平地四十餘尺，南向五門，中曰丹鳳門，正面南山，氣勢若相高下，遺址屹然可辨。自殿至門，南北四百餘步，東西五百步，爲大庭，殿後彌望盡耕爲田。太液池故跡尚數十頃，其中亦耕矣。明日，追隨以道入咸陽，至漢未央、建章宫故基，計其繁夥宏廓，過大明遠甚，其兼制夷夏，非壯麗無以重威，可信也。又明日，至秦阿房宫一殿基，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所謂上可坐萬人，下可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直抵南山表，山之巔爲闕者，視未央、建章，又不足道。縣令張琦者言：「如周之鎬京、豐宫、靈臺、明堂、辟水，地亦相邇；唯靈臺可辨，其崇才二十尺，宫殿則無復遺址。」以道太息曰：「《詩》所謂『經始勿亟，庶人子來』者，其專以簡易儉約爲德，初不言形勝富强，益知仁義之尊，道德之貴。彼阻固雄豪，皆生於不足，秦漢唐之迹，更可羞矣。」予追記其言，有可感者，故具書之。

葉廷珪撰《海録碎事》卷三上　鋸鋙鋁，音崑吾，山名。出金，可作刀切玉。

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二　鹽池在中條山之北，處四高中下之地，東西五十里，南北七十里。《公羊傳》：「河千里一曲。」唐梁肅謂：「河自崑崙來會，溟漲九里，在鹽泉谷。」又唐崔教謂：「鹽池之數有九，一在幽朔；二在河東，所謂河東者，大梁之東也；一在鹽州，一在解梁。」蓋河勢屈曲回抱，而中有鹽泉，水性至曲而折，鹽性至折而聚。《洪範》曰：「潤下作鹹。」積千里之潤，去海既遠，是以伏脈地中，聚而作鹹，此鹽水之所自由也。解州鹽池自解縣東抵安邑之南，凡五十里，南北廣七十里，中隨兩邑之境分之，曰解池、安邑。其雇於官而種鹽者曰攬户，治畦其旁，盛夏引水灌畦而種之，得東南風一息而成，取而暴之，已而乃入之庵中，其外作重堰。邏卒百人曰護寶都，以防盜者。《圖經》引《穆天子傳》有「安邑觀鹽」之語。《春秋傳》：魯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曰：「必居郇瑕之地，沃饒而近鹽。」即此地也。淮、浙煎鹽，布灰於地，引海水灌之，遇東南風，一宿鹽上聚灰，暴乾鑿地，以水淋灰，謂之鹽滷。投乾蓮實以試之，隨投即泛，則滷有力，鹽佳。值雨多即滷稀不可用。取滷水入盆，煎成鹽。牢盆之制不一，有用鐵者，以數片鐵合成，中壘磚爲柱以承之，亦有以竹爲盆者。鹽户謂之亭户，煎夫穿木履，立於盆下，上以大木枚抄和，鹽氣酷烈，熏蒸多成疾。

《明太祖實録》卷四十七　〔洪武二年十二月庚寅〕，設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所屬解鹽東西二場，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引，每引重二百斤。其法：每歲伏暑時月，於山西平陽府安邑等十縣内，起民夫撈辦，畢日還家。靈州鹽課司歲辦大引鹽一萬三十三百三十八引有奇，每引重四百斤。設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歲辦大引鹽一十四萬二千五引有奇。設北平河間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利民等二十四場，歲辦大引鹽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引有奇。其法皆竈户自備器皿煎煮，每丁歲辦鹽四引，地每畝辦鹽一十六斤，車一輛辦鹽二百斤，牛驢每頭辦鹽一百斤。設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明太祖實録》卷四　〔洪武十五年五月丙子〕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産鐵，元時嘗於此置鐵冶都提舉司，總轄沙窩等八冶，爐丁萬五千户，歲收鐵百餘萬斤。請如舊置爐冶鐵。」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利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冶鐵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

之，是又欲驅萬五千家於鐵冶之中也。」杖之流海外。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五十　〔洪武十五年十二月辛丑〕，濟南、青州、萊州三府奏：「歲役民二千六百六十户，採鉛三十二萬三千四百餘斤。及今歲久，鑿山愈深，而得鉛愈少，乞停其役。」上曰：「爲物勞民，非善政也，其即罷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八十　〔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絞、下絞，上黄塘、下黄塘者，舊産銀鑛，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錮閉已久，若復採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君子好義，小人好利。好義者以利民爲心，好利者以戕民爲務。故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朕嘗聞故元時江西（豊）〔豐〕城之民告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土地所産，有時而窮，民歲課成額，徵取無已。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爲戒，豈宜効之。」

《明太宗實録》卷十四　〔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庚寅〕陝西商縣言：「本縣鳳凰山舊有銀坑八所，乞令所司覈實定額開煎。」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三　〔永樂九年閏十二月庚辰〕，撫安山西給事中王驥言：「太原府徐溝縣鹽池，歲辦鹽六萬六千九百九十八斤，硝十一萬四百九十七斤。比因河水泛溢，沙土湮没，每歲辦納甚艱，乞罷之。」命户部遣官覈實。罷之。

《明英宗實録》卷十九　〔正統元年閏六月己巳〕，詔罷陝西布政司續造駝氈。先是，永樂中以駝氈温暖，令内官於所出地方索買，且令專業者給官料織造五十疋。自後歲以爲常。至是，陝西右參政年富奏：「本司原造綾、絹、褥、氈九百餘疋，復加造駝氈五十疋，民力不堪，乞免造。」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八十四　〔正統六年十月庚寅〕，山西平陽府解州知州吴惠奏：「河東陝西都轉運鹽使司，古有東西二池。東池鹽場，即今安邑縣路村。西池鹽場，即今解州東關。二州十縣鹽户，各就利便，分辦鹽課。前元至正十四年，始將西場移於路村。至今兩場併爲一處。凡遇鹽花生結，鹽户運負薪米，俱至路村，甚爲不便。且鹽池周迴百里，當伏暑時，鹽花遍池生結。今日般盡，明日復生。較之煮水爲鹽，十倍省力。而西池地高水淺，鹽尤易結，勝於東池。今反棄爲無用之地，此誠可惜。乞立東場於路村，西場仍立於本州東關。民之辦納，東西各從其便。」上命行在户部移文所司及巡按御史覈實，果便於民，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三　〔正統八年四月戊申〕山西右布政使石璞奏：「山西土瘠年荒，人民流徙，朝廷歲用黄蠟、果品、物料，有司科派尅民。今本司收積折糧銀九千餘兩，欲將給付殷實之家，依時直糴米上倉，仍存一千兩。請令風憲官盤點收貯，凡遇科派，以其銀相兼在官鈔貫買辦，庶官用可完，民以不擾。」事下户部，覆奏，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三十一　〔弘治五年三月乙未〕巡撫永平等府都御史唐珣以永平府麻谷山所掘礦砂得銀以進，因言：「礦脈所産，山谷深遠難尋，況密邇虜境，恐致生外患，請下所司嚴私掘之禁。」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二百二十一　〔弘治十八年二月甲申〕，經略邊務工部左侍郎李鐩奏：「密雲縣山中舊有銀冶産銀砂，百餘年來，封閉不發。邇者無藉軍民百十成群，大開礦場，晝夜竊發，軍衛有司畏不敢言。此山内拱皇陵，外逼胡虜，利之所在，易於生患，請令所司禁絶。」兵部覆奏，上從之，「命通行出榜曉諭禁約，敢有仍前不畏法度倡衆竊礦者，即擒解來京治以重罪。」

《明世宗實録》卷一百九十四　〔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乙酉〕武定侯郭勛再疏言：「採礦無損於民，有益於國。薊州西有瀑水礦垌，居人嘗竊發之，獲利妄算。請遣司禮監謹厚内臣及錦衣衛千户各一員奉勅往督，僉家業殷實者爲礦甲，熟知礦脈者爲礦夫。所獲礦銀以十分爲率，三分爲官課，五分充雇辦費，二分歸之甲夫人等，用酬其勞。則彼此皆畢力於礦，而所獲自（陪）〔倍〕矣。」疏下户部，覆言：「採礦事，前已責成於撫按，不必別有選委。它議併請下撫按熟議行之，無致紛擾。」詔可。

《明世宗實録》卷二百八　〔嘉靖十七年正月壬辰〕順天府房山縣民傅得本奏：「水洞山並浮圖峪等處銀鑛可採。」上命錦衣衛千户張瑋驗實，工部覆奏，行撫按委官採取。從之。

《明穆宗實録》卷四十三　〔隆慶四年三月丁酉〕總理屯鹽都御史龐尚鵬奏寧夏屯鹽事宜。其一言：該鎮田多丁少，以賠糧爲累。宜於每歲冬月遣官清查，有户丁逃亡者，即與除豁。其一言：延寧鄜下多美田，新開者凡萬餘頃。宜徵半租，毋苦以役事，及爲豪强所奪。其所入租，即以助邊工充餉額。其一言：該鎮鹽引，俱係土人中納，本重利微。勘合常不得給，往往爲姦商所截買。宜如近例，各商勘合，凡足三千引以上者，悉行填給，其應補勘合，聽撫臣咨部給發。但本鎮浙鹽多，淮鹽少，而淮鹽利倍於浙。宜通融派補，其中途截買者，仍酌擬定價，以祛抑勒之姦。其一言：理鹽委官，責任不專，事鮮成效。宜令大小二池

通判專理鹽法，其倉場事務就近分管，不得復預他事，營私曠職者，聽該道參治之。部覆如議。

《明穆宗實録》卷四十八 〔隆慶四年八月甲寅〕河東巡鹽御史郜永春言：「鹽池南北産鹽非有豐嗇之異，而採鹽者往往在北而不在南，以往來之未通，招募之無術，壓支之爲患，丁夫之有限也。然迄未有議處者，其故有三：官習於宴安，而不便於收支；鹽丁習於偷縱，而不便於撈取；牙儈習於罔利，而不便於處分也。臣蓋有四策焉：夫運司居池北岸，必自北而南，不下百里。請於南岸開門，以通往來，使省伐木遠涉之勞。〔一也。〕池南人跡罕至而鹽又頻年棄遺，與其置之無用，孰若因之以爲利乎？以招貧民以取鹽，不必給與募直，即以所取之鹽，每一料外，以十車給之。得以小票發賣，民將攘臂而爭趨矣，二也。南岸視北，地勢稍下，汙萊已久，未及修治。而各商復以派場守之法行之，其消折當滋甚。置令旋服旋支，無爲兩水所傷。三也。往者鹽丁二萬餘名，每二十名立一科頭，初無遠近，貧富之分，其後令富者納直於官，官爲募民以充役，是以貧民之力益弱，而富民之力日適。臣以爲當令民鹽合〔一〕〔二〕爲一，凡鹽〔大〕〔夫〕俱爲甲里編審，一料給賑濟銀八兩或給工鹽二十五引，以爲轉輸俯仰之資。打草修牆之外，不復濫役，即有大工，仍取給里長。有里甲則有丁夫，而鹽丁之名亦可除矣。四也。」又言：「河東鹽行三省，地有遠近，引目多寡，自宜計口均分。太原、汾州所屬十四州、縣改食票鹽，户口既除，引目當分析於三省，要在丁引相參，以户口成數，均引額數。一引仍定價三錢二分，以備邊鎮緩急。而痛革壓支還場諸弊。」又言：「南岸新鹽，招商掣放有餘積者，許補大同藩禄，補完之日，再有新課，或備户部來年慮解及鎮邊年例之數。」户部覆奏，皆報可。惟民鹽合差一事，下所司詳議以聞。

《明神宗實録》卷九十一 〔萬曆七年九月甲辰〕河東巡鹽御史馮寰上言：「若池灘爲鹽洩水要區，原非可耕之地。自正德二年淤平後，因姦民爭種不均，後獻管府，每年收租不過二百金；查復運司，則關係國課二十萬。乞嚴諭該府，不得聽姦撥置。行令運司，將前灘時加修濬，保固鹽池。」部覆如議。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一十 〔萬曆九年三月甲戌〕薊遼督撫梁夢龍等題稱：「遵化鐵冶廠每年額辦課鐵二十萬八千斤，計價不過二千七百餘兩，而專設官吏軍役等費逾萬金，宜盡行裁革，將額徵銀兩解部買鐵支用。其柴薪車輛等項銀悉免僉派，以蘇民困。」部覆，從之。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八十二 〔萬曆二十三年二月乙卯〕工部左侍郎沈思孝奏言：「陝西織造羊羢，既奉明旨寬卹，每歲解進一運，以四千爲率，酌工料銀一十萬兩。查隆慶先年傳造羊羢工料，俱屬陝西動支通省庫貯各項銀兩。頃年兵荒殘破，民不聊生，不得不取給於臣部。然所恃以協濟者户部耳。臣與楊俊民酌議處銀三十萬兩，派爲三分，户部九萬兩，工部十一萬兩，該省十萬兩。即户部以户三工七爲辭，而臣部工料銀兩將竭，似難准從。通候工完之日，將織過袍服，用過銀兩數目，造册奏繳。」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一 〔萬曆二十四年閏八月己巳〕户部奏議開採事宜：「在江文進則稱沂州礦有紫、白、黄三種，紫者最佳。龍扒山、米家埠大銀場十三洞次之。郝承爵則並謂費縣、滕縣石井大小銀場皆第一。劉鑒稱登萊二府、棲霞、招〔招〕遠等縣虎頭溝、三山洞並裸金礦。馬清則稱文登、趙良將稱臨朐、王允中又言蓬萊福山、師家溝、陳莊、掠口洞、古集項、鄒家庵、金家圳、杏樹坑、石巷諸處。其江文進與郝承爵説稍同。而山東一省奏採者六官，其直隸之永平、房山及河南諸所尚不在是。夫一礦之開，則曰以其半與民，爲開鑿運送之費，不領於公帑，且云勿擾民。相度山原有關龍脈者勿動，意豈不善？而開採之釁一啓，亦何得而問之。乞以次開鑿，勿並發於一時。如煎採利薄，開隙地方者罪之。」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二十一 〔萬曆二十六年四月丁卯〕河南巡按姚思仁進開採圖説。大略謂：「開採之役，利不勝害，得不償失。河雒之民，溺河縈樹，刎頸斷指之狀，皇上目不得而見也；鬻妻賣子，哀號痛苦之聲，皇上耳不得而聞也。臣謹以巡歷所睹記者，付之畫工，謬立標題，僭附貼説，自發帑救荒以至福壽齊嵩，共列二十四幅。每幅必模擬情境，指被害者之姓名。然亦掛一漏萬，有説之所不能盡，繪之所不能描者。乞皇上萬幾之暇，留神披覽，停罷採取。召還遣官。」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二十八 〔萬曆二十六年十一月丙戌〕御史許聞造上言：「臣本年正月内蒙皇上命臣巡按甘肅。臣泛舟回南，由徐至淮八十里，河身全徙而不復爲國家之用；由陸赴任，自梁入秦，四千餘里亢暘不雨，所在有盜賊之虞。及過河南，裕、葉、嵩、盧之礦得不償失，而掊剋於大户；入陝西，臨潼、商雒之礦全無所得，而巧取諸條鞭。在陛下徒取諸山澤，在礦使實奪諸閭閻，凡所經臨，慘毒萬狀，科臣趙完璧、包見捷等言之，按臣姚思仁繪圖陳説又詳言之，不

蒙採納。兩載之間，虎狼半天下，殘民逞欲以奪造化之權，雨暘焉得（時若）（若時），運道焉得安流。」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七　（萬曆三十四年正月甲申），直隸御史喬應甲言：「國家（該）（設）鹽課以實軍需。課辦於灶依於蕩，蕩之關於鹽灶，至爲喫緊。法久弊滋，奸豪侵佔，不肖官吏聽其賄囑，遂將蕩地擅墾，視爲己物，無復顧忌。今查揚州蕩地，廟灣一場開至九萬九千二百餘畝。一場如此，其三十場可知。況延袤千有餘里，即可比擬三十郡縣。論地當分等則，應否納價，作何分種。論租當有多寡，誰爲徵收，作何支銷。查得海防兵備副使張鳴鶚、泰州知州李有信、興化知縣楊潤，接壤海濱，素知灶情，可令鳴鶚總理於上，存信、潤分理於下，沿坵踏勘，以清弊端。事完，移咨吏部紀録優陞。」報可。

《明熹宗實録》卷八十六　（天啓七年七月丙寅）太監楊潮奏：「一片石西界忽生鉛礦，可資火器。」上命會同督撫道臣開採，務嚴杜軍民侵盜。其安鑪、煅法、啓閉、委官，俱如議行。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一《馬政類・爲處置馬營城堡事》　兵部爲處置馬營、城堡事。該本部題，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兵科抄出，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一清題。

看得陝西苑馬寺各苑，多不曾修建衙門、城堡，及雖有城堡，年久坍塌，又皆無營房、馬廐。苑官多僦屋而居，或宿窯洞。所養官馬，晝夜在野。且春夏之時，趁水草牧放，固可適其騰游之性，至於冬寒時月，若不蓄積草茭，攢槽餧養，山野之中，草枯水凍，加以風雪侵凌，凍餓損傷，寧不致死？臣謹按《周官》，圉師掌教圉人養馬，必順四時。冬則燠之以廐，夏則涼之以庥。藉庳以禦其寒，塗雰以除其穢。先王畜牧之善如此。查得永樂四年，兵部爲開設衙門事，將各項合行事件開坐，内一件起蓋馬廐。合行工部，轉行陝西都、行二司並布政司，令軍衛有司，差撥軍夫，於附近各苑去處，量其馬數，起蓋馬廐，以備冬月牧養。合用木植，仍從工部定奪。題奉欽依通行外，此係國初牧馬成法，年久廢弛，一向不曾申明舉行。及照弘治十四年間，達賊大舉侵犯，官馬因無處收避，被搶去三千九百餘匹。況各苑地方，木植艱得，土人以窯洞爲家，乃其素習。各該衛所解來隊軍，因無棲止，隨到隨逃，廢弛之故，亦多由此。

今朝廷大修馬政，所宜深慮卻顧，用圖久遠，豈可仍前因陋就簡？又恐數年之後，我馬蕃息，爲虜人所窺，或貽前年之禍，雖悔何及。處置馬營、城堡，誠爲急務。臣已經督委布、按二司右參政車霆、副使王寅、本寺少卿徐文英、寺丞武戡，督同固原、靖虜等州、衛官，親詣各苑地方，眼同該苑官吏、軍人，相度地勢，斟酌事宜，逐營逐堡，一一勘處停當。勘得長樂監廣寧、開城、黑水三苑，俱在平涼府固原州地方。廣寧苑原設鞏昌、臨洮、青州、平涼四營。鞏昌、臨洮、青州三營，俱原無城堡，合當創置。鞏昌營堡於地名石羊溝創置，周圍二百三十丈，廣寧苑衙門在此設立。臨洮營堡於地名紅崖子創置，周圍一百五十丈。青州營堡於地名龍王廟創置，周圍一百六十丈。平涼營已有城堡一座，周圍一百二十六丈，因舊修理。開城苑原設八營，頭營、二營舊有城堡，俱各逼狹。頭營合於本城迤東展拓，共二百三十六丈，開城苑衙門在此設立。二營於本城迤南展拓，共二百九十五丈。三營舊城堡被河水衝浸，不堪安插人馬。今於本城迤西，坐落地名第二灣創置，周圍二百八十丈。四營、六營、七營各舊有城堡，年久坍塌，俱因舊修理。五營原無城堡，於地名廟兒平創置，周圍一百六十丈。八營舊有城堡，鎮戎千户所開設在内，別無空閑地基。今於本城迤南展拓，共一百六十丈。黑水苑舊有城堡一座，固原衛備冬人馬在此安插，亦無空閑地基。今於本城迤南展拓，共七百三十五丈，黑水苑衙門在此設立。安定苑坐落鞏昌府通渭縣地方，原設中營、原川、稠泥河、衙門、石硤口、雙井共六營。中營就附本苑，舊有城堡一座，年久損壞，地基逼狹。今合將本城迤南展拓三十五丈，北面因山，斬削成牆，其餘各因舊牆幫築，東西共二百步，南北二百七十步，周圍共二里六分四毫，本苑衙門仍在此修置。原川、稠泥河、衙門、石硤口四營，先年各軍因被達賊搶擄，自行用力，各於本山修有小堡，年久亦多損壞，督令各軍隨宜修補。雙井營原無城堡，亦合就於本營地方，照依各營修築小堡一座。

靈武監清平苑坐落平涼府固原州地方，舊有小城堡一處，不堪安插人馬。今勘得古跡彭陽舊城基址，西倚高山，東瞰平川，周圍九百丈，合於此修置大城堡一座。平川東、南、北三面共四百五十丈，高山西、南、北三面亦如平川丈數，内修建本監、本苑衙門，圍苑人馬俱堪在此（牧）（收）集居住。萬安苑坐落固原州及慶陽府環縣地方，原無城堡衙門。今勘得地名板井川見有新修城堡一座，周圍四百三十五丈五尺，四面皆距深溝，天然斬削，不煩人力，合在此修設萬安苑衙門。但本苑草場廣闊，地臨邊境，恐卒遇聲息，人馬急難收集一處。今於草場界内勘得舊有孫家堡、楊家堡基址二處，各離板井川三十里，亦合各修建小城堡一座，收集附近人馬。

前項城堡，量其大小，各修城門一二座。城上修垛牆，更鋪，以備瞭望。四圍各濬城濠，於內隨其地勢廣狹，各修營房、馬廐，多者數百間，少者百十餘間。開立街市，以通貿易；種植樹株，以供蔭息。各存留隙地，堆積草束，以備支用。春夏時月，如無聲息，官馬聽其在野牧放，一有烽火傳報，即便收聚回營。及冬春寒凍時月，俱收入城堡餧養。黑水、安定、清平、萬安四苑，相離本寺地遠，仍各建立官廳一所。每年輪令少卿、寺丞一員分管，不時下營點閘，在此居住。

夫築城堡則人馬有所保障，置馬廐則馬匹不至橫傷，修營房則貧軍有所依棲，建公衙則牧官可修職業。揆之事理，皆所宜爲，誠非浪設。且清平、萬安二苑地方，與各該軍衛有司軍民雜處，相離邊堡寫遠。前年達賊四散抄掠，如入無人之境。殺戮人民，如殺狐兔；驅逐丁口，如驅犬羊。臣巡視所過，血痕漬地，凋落之狀，難以模寫；呻吟之聲，所不忍聞。前項彭陽、板井川諸城堡既立，非惟監、苑人馬可保，或遇虜患，附近軍民丁口、頭畜亦可收避。況西人素勇敢善鬬，待馬政就緒，將各苑軍餘，挑選壯丁，設爲操夫，各一二百名。給與盔甲，授之弓矢，令其不妨牧馬，遇閑暇之時，操習武藝。就令寺、監官員督視比較，不許調遣，專一防守本營城堡。是雖爲牧馬而設，亦可壯邊域之聲勢，資緊急之應援。古者寓兵於農，今藏兵於馬，無不可者。彼虜覘知我保障有地，防守有人，縱然馬匹蕃盛，不敢生垂涎之意矣。但經營造作，所費不貲，合用工力，必須計處。除因舊展拓修理，用工不多者，就令本營正軍、餘丁自行修築外，其創置城堡，工程浩大，必須量起附近軍衛有司軍民人夫，與本營軍夫相兼修理。至於建立城門、衙門，起蓋營房，馬廐，合用工料等價數多。其木植俱於平涼府華亭縣及鞏昌府漳縣採打。緣各處人民節年因窎連、修邊等項，負累貧困，臣實不忍重勞。必得官錢，雇人採打輸運，則公私兩便。況今歲地方薄收，來年人民必然缺食。若有官錢雇募，趨者自倍，官事易集。昔人有以凶年興大役，成大功者，意正如此。

查得陝西在官庫藏，別無蓄積官錢堪以動支。合無通行陝西司、府、衛、州、縣大小問刑衙門，將弘治十七年正月起至本年十二月終止，一應經問囚犯該納贖罪折收銀錢者，連贓罰銀物，各衙門追完，俱發各府貯庫，按季類送平涼府收貯。聽臣督委布、按二司官陸續查取，雇人採打木植，燒造磚瓦，及輸運等項支用。但所問囚犯，有力者少，以一省一年計之，數亦不多。惟復再將太僕寺收貯馬價銀多支一二萬兩，通前買種馬之數，共送發銀六萬兩，則事事可辦，成功不難。臣當嚴加督察稽考，不敢苟且粗率，委用非人，浪費錢糧，自取罪責。事完，備圖造册奏繳。

臣又竊見，世之好議論者，見人有所舉動，輒以勞民費財爲辭。殊不知不一勞者不永佚，不暫費者不大蠲，要在擇可勞者而勞之，不爲無益之費而已。古者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矧今堂堂天朝，據全陝畜牧之地，而馬政廢弛至此。各邊缺馬，動輒來京奏討。十數年間，送發馬價銀多至數十萬兩，是皆百姓膏血之餘。率是以往，何有紀極？夫七年之病，三年之艾，苟爲不畜，終身不得。及今圖之，五年之後，可以給陝西三邊之用；十年之後，可以備京師不時之需，將來所省不知幾何。且以壯中國富彊之勢，而潛消外夷輕侮窺伺之心，其所關係，良非小補。若憚勞惜費，徇流俗之浮言，襲目前之故跡，則是爲一身之謀，而非所以爲國家深長久大之圖者也。臣所見如此。乞勑兵部詳議可否。如或可采，依擬覆奏行之，地方幸甚，臣愚幸甚！

緣係處置馬營、城堡，乞請官錢，動煩軍民人夫事理，未敢擅便，爲此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兵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

查奏間，隨奉本部送於兵科抄出，都御史楊一清又題，爲傳報聲息預防虜寇事。據固原衛申，據瞭高樓守瞭軍人史新收報稱：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申時，瞭接迤東東山墩傳火一十一把。初九日夜二更時分，又據本軍報：瞭接迤北袁家墩舉火二把。本夜三更時分，亦據本軍報：接前墩舉火五把，傳煙一把。至初十日辰時，據守瞭軍人倪九瞭接迤東東山墩傳火二把。至本日巳時，又據本軍亦報：前墩傳火二十八把。本日夜一更時分，續據軍人梁孟剑報：接迤北(遠)(袁)家墩火三把。本夜二更，又據本軍亦報：前墩舉火二把。本更，隨據軍人彌九又報：袁家墩傳砲十箇，煙二把等因。

據此，隨據陝西布政司右參政車霆揭帖呈稱：訪得達賊俱已過河，在套住牧，晝夜火砲不絶。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將寧夏邊牆剜開六處，與墩軍苔話云：「我每三十萬人馬要來搶殺，先著我每來拆牆。」思得各苑見在馬匹，俱無牢固城堡。爲今之計，除行自己有堡去處隄備外，無堡去處，合無行令附近各苑，不分軍民，築有寨堡人家，不許獨佔。先令無堡軍人與伊通知，將積有草束，搬運於內，一遇有警，將馬收入便益等因。

據此，照得各該監、苑，委多不曾設立城堡，及間有城堡者，又多年深坍塌，不堪保障。臣於本月初八日，已將查處馬營、城堡緣由，具題定奪。但目下傳報

聲息緊急，其稱三十萬人馬要來搶殺，乃張大之言，固難盡信。然賊衆既已過河，在套住牧，不得不防。除依擬行令隄備外，臣聞陝西監、苑、國初馬匹蕃盛。自正統年間以來，節被達賊入境，因無城堡收避，多被搶掠，馬數消耗。數十年來，未能完復。弘治十四年，各軍丁口、官私頭畜，被掠尤多。呻吟創殘，至今狼狽。以事勢論之，彼賊明知固原地方被搶蕭索，方及二年，頭畜未曾生息，似無復來之理。況近該總制尚書秦紘修築邊牆，剗削山崖，挑濬溝塹，自靖虜花兒岔起至環慶饒陽水堡止，七百餘里，俱已完固。防守之計，比前不同，人心恃以無恐。但狼子野心，終難測度。恐其因見前年深入厚獲，不曾遭挫，有蔑視我軍之志。萬一河開不出，窺覘糾結，地方安得晏然無事？且各該邊城，人馬數少，糧草缺乏，將領無堪倚之人，行伍無敢死之士，深慮卻顧，臣實疚心。《書》曰：「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兵法曰：「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之不可攻。」然一切戰守之事，各有司存，非臣所敢輕議。臣晝夜思惟，欲修孳牧之政，即當爲備禦之圖。今見在馬匹並追補、孳生，加之明年銀買、茶易，爲數漸繁。前項修築營堡工程，非一時可辦，必先事預防，趁時兼舉，庶免後艱。若謂今日種馬數少，不宜輒議營堡，待馬匹蕃息之後另行定奪，臣恐意外之憂或生於所忽，不測之患或起於目前。徒竭公私之力，顧爲虜寇之資，後時而悔，亦無及矣。如蒙乞勑兵部，查照臣先今擢奏事理，早爲上請施行，臣不勝幸甚！

緣係傳報聲息、防預虜寇事理，未敢擅便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兵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送司。

案查，先爲修舉馬政事，該都御史楊一清題。要於太僕寺支取馬價銀四萬二千兩，送去聽伊收買種馬孳牧。已該本部依擬具題。奉聖旨：「准議。欽此。」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

看得都御史楊一清奏稱：即今陝西修舉馬政，俱無城堡、馬廠，恐後馬匹蕃息，爲虜所窺。況今彼處見報聲息，所宜先事預防。乞要築城堡，使人馬有所保障；置馬廠，使馬匹不至横傷；修營房，使貧軍有所依棲；建公衙，使牧官得修職業。前項工程必須量起附近軍民人夫，動支贓罰、馬價，以備各項費用一節，論辯剴切，計處停當。俱是爲國興舉馬政，用圖永久之計，相應依擬定奪。除地方規制，已該一一相度明白外，所據該用人力，合無行移本官並巡撫都御史周季麟，計用若干，行令都、布、按三司，著落所屬附近軍衛有司，量數起倩，與同本營軍夫相兼修理。其應用錢糧，本寺再於太僕寺馬價銀内支取八千兩，與前給買種馬銀共轄五萬兩，一併送去，聽從本官於内支用。若有不足，仍依前擬，於本省大小問刑衙門弘治十七年贖罪銀錢、贓罰銀物並司、府在庫官錢内支取，以備轄辦木植、磚瓦等項。務圖成功經久，不許虛應故事。畢日，通將用過錢糧，築修過營堡，備造圖册奏繳，仍造青册送部查考。其所擬每年輪差寺官，點視馬匹，挑選苑軍，防禦外患，番依所擬，次第施行。奏内所開固原衛申報虜情，本部亦合通行總制尚書並寧夏、延綏守臣查勘隄備。

緣係處置修理馬營，城堡，動支官銀，起倩軍民人夫，及節奉欽依：「兵部看了來説」事理，未敢擅便，弘治十七年二月初七日，本部尚書劉大夏等具題。本月初九日，奉聖旨：「是。著楊一清上緊提督整理，務要完固。欽此。」欽遵擬合通行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三《茶馬類・爲修舉馬政事》 查得見今六苑清出實有草場荒熟地共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一畝八分九釐六毫，清勾、撥補、招募、改編等項見在軍人二千三百四十三名，銀買、茶易、追補、孳生等項馬匹並駒，除節經俵給延綏、寧夏、固原等處軍人外，正德元年十二月終，實在馬並駒共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匹。修完馬營，城堡共一十九處，衙門、倉厫、馬廠、屋宇共四千一百餘間。選設操丁一千名，給與盔甲、弓矢，委官提督操練。無事之時，不妨牧馬；有警之際，隨宜調用。又奏開武安苑草場地二千九百六十六頃，招募、改編等項軍人三百四十五名。

及查得用過錢糧，奏給太僕寺馬價銀五萬兩，修理馬營，城堡用過銀八千兩，收買種、兒、騍馬用銀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共用過銀二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兩六錢。此外，馬價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節奉兵部明文，收買延、寧、甘肅三鎮戰馬，給軍騎操。餘剩銀兩，仍在平涼、鞏昌、河州、西寧官庫收貯。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七《總制類・爲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 看得陝西等處總制都御史楊一清奏稱：花馬池一帶地方俱係通賊處所，邊防既疏，賊勢難遏，一勞永佚，所宜急圖。因條陳幫築邊牆，添設衛所等六事，乞要勑令廷臣會議施行一節。緣係經理邊務，事體重大，臣等委難定擬。合無依其所奏，本部會同府、部等衙門各堂上官並掌科掌道等官，將本官所陳事件，逐一從長計處停當，明白開奏，以俟聖裁等因題。奉聖旨：「是。這邊防重事，你每便會議停當來説。欽此。」欽遵。

臣等會同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吏部尚書焦芳等議得：花馬池東西一帶地方，虜賊頻年謀侵內地，皆從此入。蓋由牆薄溝淺，既無以懾其輕犯之心；兵寡力分，又無以遏其遽來之勢。今總制都御史楊一清所奏後開六事，謀慮既周，區畫尤當，誠於邊防有益，理合逐一議擬，開立前件上請，伏乞聖明裁處。及照前項邊務，事體重大，倘蒙俞允，俟命下之日，請勅各該總制並鎮、巡官員依擬施行。

緣係會議總制官員議處防邊事宜及奉欽依：「是。這邊防重事，你每便會議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開坐。正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許進等具題。次日，奉聖旨：「是。都准議行。欽此。」欽遵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等衙門題，奉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

計開

一、查得應築邊牆，自延綏定邊營迤東石澇池地界起，至寧夏地方橫城止，共三百里。沿邊舊有墩臺七十一座，舊築邊牆高一丈，連垛牆三尺，共一丈三尺。底闊一丈，收頂三尺五寸，內除垛牆根佔一尺五寸，止剩二尺，官軍難以擺列拒敵。牆外墩墜一道，深八尺，口闊一丈，底闊四尺，中間多有填塞平漫，止存形跡。牆裏除興武營、清水營、毛卜剌、紅山兒四堡切近邊牆，易於護守，其餘大小城堡，俱各離邊地遠，聲勢隔越。切緣前項邊防，委的壕墜窄淺，牆垣低薄，墩臺稀疏，節被大勢達賊入套，近邊窺伺。牆裏既無大兵阻遏，牆上又無官軍拒敵。賊衆填溝而進，掏窖邊牆，一日可開二三十處。本處官兵自保不暇，安能截勦？墩軍懼其攻窖，往往棄墩而逃，烽火不接。縱使徵調客兵前來應援，牆內牆外俱平漫廣衍，黃沙白草，彌望無際。賊衆動稱數萬，我軍衆寡不敵，無險可據，難以遏其初來之鋒。賊既入境，馳騁長驅，一日夜可至固原地方，無復邀阻。連年失利，職此之由。爲今之計，合無查照寧夏先今鎮、巡等官都御史王珣、劉憲等擬奏，量爲斟酌損益，將舊牆內外幫築，高厚各二丈，收頂一丈二尺。兩面俱築垛牆，高五尺，連牆共高二丈五尺，除垛牆根佔兩面共四尺，尚餘八尺之地。每牆一丈，開垛口一處，安置轉關遮板。牆外每里添築敵臺三座，每座相離一百二十步，底闊周圍四丈五尺，收頂周圍二丈二尺，上蓋暖鋪一間。傍牆於空闊要害有水頭去處，增添小堡，高厚丈尺略與邊牆相等。墩空去處，仍酌量添築墩臺。牆外壕墜挑濬深二丈，口闊二丈二尺，底闊一丈五尺。前項敵臺九百座，暖鋪九百間，每間用五人守之，該用軍四千五百名。無事之時，止守舊墩。每冬月河凍，不拘達賊曾否入套，即便調撥鋪軍，上牆防護，仍添撥軍人於新墩守哨。河開無事，疏放回營。牆上設置籌牌、梆鈴，晝夜往來巡警，廣張旗幟，聯絡相應。分委的當官員，各定鋪分護守，參將、協同守備官各照所管地方提調。虜賊若果入套，必似前窺伺侵犯，原擬徵調延綏遊、奇、土兵及寧夏副總兵等人馬，各於定邊、花馬池、興武營、清水營、靈州等處駐劄，仍各分兵於新舊小堡內按伏策應。其間應分應合事宜，又在臨期調度。如此，則邊備嚴密，威武振揚，足以伐其邪謀，不敢輕易近牆。若是仍前填壕，近牆攻窖，官軍出列牆上，敵臺兩邊鎗砲矢石攻擊，賊徒愈衆則所傷愈多。步兵擊之於牆上，騎兵待之於牆內，其鋒必沮，其氣必喪。虜賊遠來，利於速戰，入既無策，勢必遁歸。縱使犬狼不肯悔禍，結聚攻圍，邊牆受敵不支，然相持之間，未免少延時日，烽火傳接，環、慶、固原一帶人畜既斂，兵備既嚴，可保無失。事不得已，則我邊兵姑斂入大小城堡，以避其鋒。賊果深入，速將原拆牆口補塞，量留官軍，堅壁固守。各挑精兵，襲蹤而入。陝西官軍撓之於內，俟其將遁，躡蹤而出；延、寧精兵邀之於中；沿邊官軍拒之於外，賊雖梟雄，豈有善歸之理？就令小有侵掠，比至邊牆，我軍仍於牆上裏面垛口用鎗砲矢石攻擊，勢必潰亂。諸軍乘之，縱不能使其匹馬不旋，亦必大遭挫衄，可保數十年不敢入套犯邊。經略之計，宜無出此。但興此大役，未免勞人費財。行據原委三司、府、衛大小官員參政安惟學等及沿邊守臣參將閻綱等，各將邊牆、壕墜、城堡、墩臺丈量估計，折算定擬。除延綏一鎮，延安一府軍民人夫修理延綏邊牆外，計籌得寧夏五衛東西二路，應起人夫一萬五千名，固、靖、環、慶、西安、漢中、寧羌、鳳翔、秦、鞏、臨、平、洮、岷、河、蘭等衛所並各護衛，量起軍夫共二萬五千名。其有馬頭撥次撥軍人俱免起用，各令蓄銳待敵。西安、鳳翔、平涼、慶陽、臨洮、鞏昌等府，共起民夫五萬名。漢中府在棧道之外，道途險阻，服役不便，合(冷)[令]量徵夫價，解送工所，以備賞勞人夫鹽菜之用。俱聽陝西、寧夏二處巡撫衙門督令該道守、巡，該府、衛掌印官酌量派發應役。每夫一名，日支糧米一升五合，計算做工四箇月，該用口糧米一十六萬餘石，欲於各該邊倉關去。查得見在倉糧，所積不多，恐誤主客官兵支用，必須趁今年成有收時月，另爲招商上納夫糧爲便。但腳價高貴，每糧一石，須用價銀一兩有餘，方肯上納，計糧十六萬餘石，該銀十六萬餘兩。陝西司、府庫藏空虛，別無相應官銀支用。查得先爲急處救荒事，該户部奏送賑濟官銀二十萬兩，緣各該被災州、縣地方，該徵稅糧既已蠲免，二麥又皆成熟，人心已安，流移復業，不須賑濟。

近准該部明文，暫收陝西布政司官庫，以備各邊緊急糴買糧草。合無於內動支十萬兩，專聽修邊項下招商糴糧支用，外十萬兩仍收布政司官庫，以備緊急糴買糧草。不敷之數，行管糧參政，量將各起運、存留糧米通融改撥，及聽陝西巡撫官再查別項無礙官錢支用。前項人夫錢糧，須在今年處置料理停當。明年春正二月，哨探套內無賊，三四月內興工，務在八月以裏完備。合用防護官軍並提調工程大小官員應支廩給、口糧，馬匹料草，於該邊官倉內支給。其餘一應事情，應該自處者，徑自從宜施行。

前件議得，都御史楊一清奏稱：自延綏定邊營迤東石澇池地界起，至寧夏地方橫城止，俱各壕塹窄淺，牆垣低薄，墩臺稀疏，以致虜賊攻乞甚易，出入無阻。欲將舊牆幫築高厚，壕塹挑濬深闊，並添設敵臺、暖鋪、小堡，分撥官軍防守，可緩深入之鋒，可邀逃歸之勢。及稱該用軍民人夫口糧若干，欲要於賑濟官銀內動支十萬兩，以備招商上納，俱於今年措置停當。期以明春邊方少靖，四月興工，八月完備一節。切緣虜性桀黠，豕突狼奔，非得溝牆深高，墩臺聯絡，鮮不坐受其弊。況前項地方廣闊，兵分實難防遏，連年失利，可爲明鑒。今都御史楊一清所陳，曲盡經營之計，事非得已。但今年民遭荒歉，來歲便未甦息，若將邊牆、墩堡、敵臺一時併修，誠恐民不堪命。合無令兵部仍行本官，准令於前項官銀內動支十萬兩，先行分委廉幹官員，隨宜招商，上納糧米，務在充實，足勾夫役關支。待明年八月，哨探河套無賊，年成有收，起倩軍民人夫，將邊牆、壕塹先行依擬幫築挑濬。其敵臺、暖鋪、小堡，待候民力有餘，然後漸次興工。此外一切處置事宜，悉依原擬施行。其用工夫役，嚴督管理官員加意撫恤，使忘其勞。所築牆垣等件，務須比舊堅久，有益防守，不爲徒費財力。工完之日，通將用過錢糧數目，修過工程丈尺，備造文册奏繳，以憑稽考。

一、行准巡撫延綏都御史文貴咨稱，准臣咨前事，會同鎮守太監劉保、總兵官、都督僉事張安議：查得本鎮東自黃甫川堡，至西定邊營，接連寧夏東路花馬池地界止，東西直去共有一千二百餘里，俱係緊關衝要地方。內寧塞營迤東一千餘里，設有二十五堡，各境界連絡，平漫之處各有築打邊牆，山崖溝澗之處各有剗削巖崖，挑挖壕塹，頗堪保障。惟是寧塞營迤西至定邊營止，中間空闊一百八十餘里，俱未築打邊牆，止是挑有窄淺壕塹一道。訪得往來達賊常自花馬池一帶深入寇掠者，一則以其營堡稀疏，墩臺無備，兵馬餒弱；一則道路平坦，與腹裏固、靖等處直捷，易於往回故耳。今若止將彼處經營，牆垣高厚，墩臺稠密，營堡連絡，軍馬充盛，達賊必然有所畏憚，不敢侵犯。若安邊營一帶如故不修，賊若從此突入，往花馬池南畔長驅，亦(可)〔無〕撓阻，則腹裏地方不無猶如往年受害。近來本鎮在於彼處添新改舊，造成中空外方，置有箭牐、銃眼，可以伏兵制虜墩臺，共有六十四座，柰緣人力不敷，不能多造。地廣墩疏，止堪守瞭，難以遏阻。爲今之計，合無將寧塞營自歡喜梁墩起，往西直抵定邊營延、寧地界墩止，與花馬池地方一樣整理。平漫去處築打邊牆，山川險阻之處剗削懸崖，挑挖深闊壕塹。再於見造墩臺空中，每三百餘步各添造前項式樣小樣墩臺一座，安在邊牆居中，各中間再設上土築護牆敵臺一座。如此，則邊牆高厚而有備，墩臺稠密而有機，烽火易知，警急易援，與花馬池同一金城湯池之固，沿邊腹裏均堪保障而無虞矣等因，備咨到臣。

案照，先因勘處寧夏花馬池等處地方邊備，臣切慮虜情重大，變態難測。若西路寧夏邊牆修築完固，虜賊或從迤東延綏地方進入搶掠，則延、慶、固原不免仍前受害。未審彼處邊牆、溝塹有無高深嚴密，足堪保障，已經移咨延綏巡撫官勘議去後。今准前因，看得延綏地方，寧塞營之東有險可據，賊難馳突。寧塞營迤西是舊安邊營，舊安邊營迤西至定邊營，各九十里，川原平漫，與花馬池地方相類。既無邊牆，雖有溝塹一道，俱爲沙土壅塞平滿，萬騎馳驟，不能阻遏。前此達賊每從花馬池、清水營地方拆牆深入，取其捷徑。今若將花馬池一帶邊防整飭完固，萬一點賊自定邊、安邊之間擁衆而入，西向花馬池邊牆以裏地方，自西而南，不過稍迂百餘里，則修邊工程歸於無用，誠如巡撫都御史文貴所言。

行據三司委官參政安惟學、僉事胡經等勘量得定邊營迤西石澇池地界起，至寧塞營迤西地界止，共長一百六十三里三百四十五步。內平漫相應築牆挑壕者一百三十一里三百四十九步，山崖險峻堪以剗削者三十一里三百五十六步。合無責成巡撫都御史文貴，照依所擬，應築牆者築牆，應剗削者剗削。但前項地方，已該文貴新築磚墩，制度精巧，非惟便於瞭望，亦可按兵擊賊，所患墩空隔越稀疏。合准本官所擬，於中空量爲添築小墩臺，安在邊牆居中，墩依於牆，尤便防守。其餘溝塹、敵臺、暖鋪，俱照寧夏邊防，一體整飭修理，但邊牆高厚丈尺，比之寧夏地方稍省。合用人夫，除本鎮外，聽於延安一府所屬州、縣量數起用，務令沿邊有備，腹裏無虞。

前件議得，都御史楊一清奏稱：寧塞營迤西直至定邊營，川原平漫，與花馬池地方相類，俱無邊牆可恃，兼且墩臺隔越，勢難救援。今花馬池一帶已整飭完

固，而此處不經理，萬一點虜擁衆西入，則延、慶、固原未免仍前受害，誠有如巡撫都御史文貴所言，欲要責成本官俱照寧夏邊防整理一節。

緣胡虜譎詐，此没則彼出，東備則西侵，必須在在戒嚴，庶彼無間可投。前項地方，既該總制官員議處前來，相應議擬。但當歲荒之餘，而興此浩大之役，民力或恐不勝。合無令兵部仍行本官，轉行彼處巡撫，查勘本境地方，今年果無災傷，軍民安堵，亦照花馬池事體，起倩軍民人夫，將邊牆、壕塹先行依擬幫築挑濬。其餘敵臺等項，亦候年歲豐稔，民力有餘，然後漸次興工。中間一切處置事宜，悉依原擬施行。務使工程堅完，民不告勞，虜賊絶西入之望，〔邊〕方享永久之〔計〕〔利〕，斯爲盛舉。工完之日，通將用過錢糧數目，修過工程丈尺，備造文册奏繳，以憑查考。

楊一清《楊一清集》卷九《總制類・爲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　兵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劉等謹題，爲經理要害邊防保固疆場事。該本部題，先該總制陝西、延綏、寧夏、甘肅等處邊務兼督理馬政都察院右都御史楊奏。

查得臣節該欽奉勅：「先因花馬池等處邊防久弛，勅爾用心整理。近該爾會同議處各項事宜，甚爲周悉，足見體國安邊至意。勅至，爾即照兵部會議過事理，於去年賑濟官銀内動支十萬兩，招商納米，以備食用。一應合用工料，預爲措置停當。待相應時月，督同各該鎮、巡官，將延綏定邊營迤西至寧夏横城，寧塞營迤西至定邊營，並横城以北至黑山營各處邊〔將〕〔牆〕壕、塹，陸續興工，修築高厚，挑濬深闊。原無牆溝去處，一體築濬。墩臺、煖鋪，小堡待前項工程稍緩，以次修舉，其餘悉依原擬施行。勅内該載未盡者，聽爾從宜區處。事完之日，將修過工程，用過錢糧數目，造册奏繳。欽此。」

已經欽遵會議整理，合用錢糧物料等項，起倩軍民人夫，已於本年四月初一日興工，及具題外，臣近因有疾，奏乞休致，荷蒙聖恩俞允。欽遵將前項修邊文卷、簿籍咨送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曹元接管施行，臣回還原籍養病。伏念前項修理邊防，將以保障腹裏人民，一勞永逸，誠非得已。臣比有所見，荷蒙采納，今乃以病不克終事，慙負國恩，罪當萬死。

及查得巡撫陝西都御史張泰、巡撫延綏都御史文貴、巡撫寧夏都御史劉憲，俱係經該會議官員，奉勅同心協力，共成大役，今各官俱陞任去訖。竊恐此役人心懈怠，苟且疏略，徒費財力，事不經久。且邊牆雖固，未有不資兵而能守者，若既成之後，守臣不能講求規畫，布署官兵防守，則亦不能阻遏賊騎，負臣初志，以貽後責。

伏望聖明早下該部計議，責成各該新任巡撫，會同鎮守官員，照該部會議及臣等會處過事宜，督同原委都、布、按三司官員，趁時陸續整理，務期成功。既成之後，遇冬虜賊入套，尤須分布將士，慎守藩籬，使虜賊絶窺覦之念，沿邊腹裏人民不至重遭殘害。此衰病臣犬馬樸忠，不能自已之悃悃也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

查得先爲前事，該總制陝西等處都御史楊奏。内開：應築邊牆自延綏定邊營迤東石滽池地界起，至寧夏地方横城止，共三百里。沿邊舊有墩臺、邊牆，委的壕塹窄淺，牆垣低薄，墩臺稀疏。乞要斟酌損益，將舊牆内外幫築，高厚各二丈，收頂一丈二尺。兩面俱築垛牆，高五尺，連牆共高二丈五尺，除垛牆根佔兩面共四尺，尚餘八尺之地。每牆一丈，開垛口一處，安置轉關遮板。牆外每里添築敵臺三座，每座相離一百二十步，底闊周圍四丈五尺，收頂周圍二丈二尺，上蓋煖鋪一間。傍牆於空闊要害有水頭去處，增添小堡，高厚丈尺略與邊牆相等。墩空去處，仍酌量添築墩臺。牆外壕塹挑濬深二丈、口闊二丈二尺、底闊一丈五尺。

前項敵臺九百座，煖鋪九百間，每間用五人守之，該用軍四千五百名。無事之時，止守舊墩。每冬月河凍，不拘達賊曾否入套，即便調撥鋪軍上牆防護，及添撥軍人於新墩守哨。河開無事，疏放回營。牆上設置籌牌、梆鈴，晝夜往來巡警，廣張旗幟，聯絡相應。分委的當官員，各定鋪分護守，參將、協同守備官各照所管地方提調。

虜賊若果入套，必似前窺伺侵犯，原擬徵調延綏遊、奇、土兵及寧夏副總兵等人馬，各於定邊、花馬池、興武營、清水營、靈州等處駐劄，仍各分兵於新舊小堡内按伏策應。其間應分應合事宜，又在臨期調度。如此，則邊備嚴密，威武振揚，足以伐其邪謀，不敢輕易近牆。若是仍前填壕，近牆攻窖，官軍出列牆上，敵臺兩邊各用鎗砲矢石攻擊，賊徒愈衆則所傷愈多。步兵擊之於牆上，騎兵待之於牆内，其鋒必沮，其氣必喪。虜賊遠來，利於速戰，入既無策，勢必遁歸。縱使犬狼不肯悔禍，結衆攻圍，邊牆受敵不支，然相持之間，未免少延時日，烽火傳接，環、慶、固原一帶人畜既斂，兵備既嚴，可保無失。事不得已，則我邊兵姑斂（入）〔入〕大小城堡，以避其鋒。賊果深入，速將原拆牆口補塞，量留官軍，堅壁固守，各挑精兵襲蹤而入：陝西官軍撓之於内，俟其將遁，躡蹤而出；延寧精兵

邀之於中；沿邊官軍拒之於外，賊雖梟雄，豈有善歸之理？就令小有侵掠，比至邊牆，我軍仍於牆上裏面垛口用鎗砲矢石攻擊，勢必潰亂。諸軍乘之，縱不能使其匹馬不旋，亦必大遭挫衂，可保數十年不敢入套犯邊。

及稱該用軍民人夫口糧，欲要於賑濟官銀內動支十萬，以備招商上納，俱於今年措置停當，期以明春邊方少靖，四月興工，八月完備等因。

該本部會議得虜性桀黠，豕突狼奔，非得溝牆深高，墩堡聯絡，鮮不坐受其敝。況前項地方，地廣兵分，實難防遏，連年失利，可爲明鑒。今都御史楊所陳，曲盡經營之計，事非得已。但今年民遭荒歉，來歲便未甦息，若將邊牆、墩堡、敵臺一時併修，誠恐民不堪命。合無令兵部仍行本官，准令於前項官銀內動支十萬兩，先行分委廉幹官員，隨宜招商，上納糧米，務在充實，足勾夫役關支。待明年八月，哨探河套無賊，年成有收，起倩軍民人夫，將邊牆、壕塹先行依擬幫築挑濬。其敵臺、煖鋪、小堡，候待民力有餘，然後漸次興工。此外一切處置事宜，悉依原擬施行。其用工人役，嚴督管理官員加意撫恤，使忘其勞。所築牆垣等件，務須比舊堅久，有益防守，不爲徒費財力。

及開奏，延綏地方，寧塞營之東有險可據，賊難馳突。寧塞營迤西至舊安邊營，舊安邊營迤西至定邊營，各九十里，川原平漫，與花馬池方相類。既無邊牆，雖有溝塹，俱爲沙土擁填平滿，萬騎馳驟，不能阻遏。前此達賊每從花馬池、清水營地方拆牆深入，取其捷徑。今若將花馬池一帶邊防整飭完固，萬一點賊自定邊、安邊之間擁衆而入，西向花馬池邊牆以裏地方，自西而南，不過稍迂百餘里，則修邊工程歸於無用，誠如巡撫都御史文貴所言。

行據三司委官參政安惟學、僉事胡經等勘量得：定邊營迤西石澇池地界起，至寧塞營迤西地界止，共長一百六十三里三百四十五步，內平漫相應築牆挑壕者一百三十一里三百四十九步，山崖險峻堪以剗削者三十一里三百五十六步。合無責成巡撫都御史文貴，照依所擬，應築牆者築牆，應剗削者剗削。但前項地方，已該文貴新築磚墩，制度精巧，非惟便於瞭望，亦可按兵擊賊，所患墩空隔越稀疏。今准本官所擬，於中空量爲添築小墩臺，安在邊牆居中，墩依於牆，尤便防守。其餘溝塹、敵臺、煖鋪，俱照寧夏邊牆，一體整飭修理，但邊牆高厚丈尺，比之寧夏地方稍省。合用人夫，除本鎮外，聽於延安一府所屬州縣量數起用，務令沿邊有備，腹裏無虞等因。

又該本部會議得：胡虜譎詐，此没則彼出，東備則西侵，必須在在戒嚴，庶彼無間可投。前項地方，既該總制官員議處前來，相應依擬。但當歲荒之餘，而興此浩大之役，民力或恐不勝。合無令兵部仍行本官，轉行彼處巡撫，查勘本境地方，今年果無災傷，軍民安堵，亦照花馬池事體，起倩軍民人夫，將邊牆、壕塹先行依擬幫築挑濬。其餘敵臺等項，亦候年歲豐稔，民有餘力，然後漸次興工。中間一切處置事宜，悉依原擬施行。務使工程堅完，民不告勞，虜賊絶西入之望，邊方享永久之利，斯爲盛舉。

又開奏，寧夏橫城北黃河東(崖)〔岸〕，舊有邊牆一百八十五里，壕塹一道，高厚深闊悉如花馬池一帶城塹之數，自南而北有長城十八墩。後守臣恐有稀疏，每墩空內添設一墩，共見在墩臺三十六座，牆裏套內地方，又設石嘴、暖泉二墩瞭守。其第十八墩與河西黑山營鎮遠關相對，每年於黑山營屯聚人馬，阻遏虜騎，以爲寧夏北門鎖鑰。前人綜理周密，深有所見。節因寧夏守臣怯懦，士馬削弱，河東墩軍累被套賊撲捉，既將石嘴、暖泉二墩廢棄，遂將新舊三十六墩俱廢而不守，謂之備夏不備冬，卻止於河西築立墩臺一十五座守瞭。由是套賊多寡、遠近消息，通不知覺。又因黑山營曾被虜賊攻圍，遂將官軍那入平虜城操備。由是平虜城爲極邊要害，(乎)〔居〕人往往不得耕牧。殊不知撲捉墩軍，窺伺城堡，乃虜寇常事，顧吾所以待之者何如耳？吾能往，彼亦能往，我退一尺則彼進一尺。河東墩臺(即)〔既〕不可守，使賊乘凍渡河，則西岸之墩獨不可掏挖乎？黑山營有備，則平虜爲腹裏。今廢黑山營而不守，使賊近窺平虜，亦將並廢之乎？是皆不通之論也。

今花馬池一帶邊牆既欲幫築高厚，又於牆盡頭橫城之南添築一堡，量屯兵馬防御，河開之後，縱有套賊，不能爲患。但恐冬深河凍，踏冰而西，仍謀入寇，容或有之，意外之防，不可不謹。所據河(凍)〔東〕三十六墩邊牆、壕塹，誠宜幫築修濬，河西黑山營誠宜屯宿重兵，但明(年)既修延綏、花馬池一帶邊牆，工程浩大，力不能及。合無行令寧夏守臣，明年將河東新舊三十六(營)〔墩〕坍塌損壞者，量爲修補，照依舊規，撥軍守瞭，與河西墩臺烽火相接，不至失誤官軍應援。稍候二三年，仍將前項橫城以北三十六墩牆塹，悉照花馬池一帶邊防，幫築高厚，挑濬深闊，敵臺、煖鋪，護守官軍，一體處置整理。仍挑選精銳人馬，於黑山營按伏，以爲平虜城聲援等因。

又該本部會議得：河東三十六墩並河西黑山營，若使戍守嚴備，踏冰虜賊不敢輕忽，平虜地方益重保障。今若棄而不守，是撤藩籬而守門庭，堂陛之患，

勢將必至。今總制官員奏要修復舊制，誠得前人綜理至計，相應依擬。但大工併作，民力委有不堪。合無令兵部行令本官，轉行寧夏守臣，將前項河東新舊墩臺坍塌損壞者，照依舊規，暫且量爲修補，撥軍守瞭，與河西墩臺烽火相接，以備虜賊過河。候各該工程稍集，仍依原擬，修築施行。各該工完之日，通將用過錢糧數目，修過工程丈尺，備造文册奏繳等因具題。奉聖旨：「是。都准擬行。欽此。」已經通行請勅各官，欽遵去後。

又爲前事，准工部咨，該總制陝西等處都御史楊奏稱：行據寧夏鎮、巡等官回稱，備行各該營堡及寧夏等四衛，催促原擬官軍，扣期赴工，及擇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本職親詣告祭破土，四月初一日，於本鎮横城起興工，築打邊牆緣由到臣。

案查，正德二年閏正月内，行據鎮守寧夏總兵官、都督僉事李祥、鎮守延綏總兵官、都督僉事張安，並各路分守、參將等官閻綱、葉椿等各呈稱：在套達賊俱各過河去訖，套内並無聲息緣由前來。臣會同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張泰、巡撫寧夏右僉都御史劉憲議照，應修工程自寧夏横城起，至延綏定邊營迤東石澇池寧静墩界止，邊牆三百餘里，連壕塹共該六百餘里。原擬人夫九萬餘名，若一併起派上工，誠恐督工官員顧理不周，致令苟且疏略。合將應起人夫分爲兩班，每班做工一百日，頭班自三月初一日爲始，至六月初十日止，次班自六月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各工完疏放。並會行陝西布政司先支去年賑濟官銀八萬兩，運至慶陽府寄庫，出榜招商，上納夫糧，給領官價，以備人夫食用，及會委都、布、按三司官左參政唐錦舟、副使王寅，都指揮房懷專理其事。及行令寧夏鎮、巡衙門，擇日祭告，並先起取頭班寧夏本鎮、平涼、慶陽、固原一帶軍民人夫，興工修築去後。

今據前因，查得應起軍民人夫兩班共八萬名：民夫西安府二萬二千名，鳳翔府五千名，平涼府五千六百名，慶陽、臨洮二府俱三千五百名，鞏昌府九千名，共四萬八千六百名。軍夫寧夏三路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名，陝西都司所屬衛所並護衛、群牧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名，共三萬一千四百名。比之原先擬奏之數，減去一萬名。每班各做工三個月，頭班四月初一日爲始，至六月終疏放，次班六月初一日爲始，至八月終疏放。每夫日給口糧食米一升五合，仍令户内量貼盤纏銀，多不過二兩，隨帶供送前來，以補口糧不及。每夫十名，共備車一輛，裝載(棋)〔碁〕炒器具。每二名出篦一片、椽一根，到彼列車爲營，覆以椽篦，用蔽風雨。

又遵照題奉欽依事理，將漢中府、衛棧道之外地方，不起人夫，量徵夫價，運送工所，買辦蔬肉，每月犒勞二次。仍支茶馬項下官銀二百兩，行令陝西布政司，置買藥餌，選取醫生，分派各委官處，遇有人夫疾病，即爲撥醫給藥調治。及查得合用撥木，臣於去年已經差撥靖虜衛官軍於本處雪山採打，共三十餘萬，俱運至修邊處所。牆完，就爲修蓋營房，煖鋪等項取用。

及照延綏寧塞營起至定邊營止，共該添造墩臺一百四十二座，築打剷削邊牆、壕塹共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丈五尺。行准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文貴，會同鎮守太監劉保、總兵官張安，欽遵題准事例，起倩本鎮東、西、中三路步軍、土兵備禦軍人，延、綏、榆林三衛抽選屯丁、舍餘並延安一府所屬州、縣民夫，俱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動土興工，分派地方，陸續築造。其寧夏横城以北至黑山營邊牆、壕塹，待前項大工就緒之後，地方無事，本鎮軍夫次第修理。

再照套内雖稱哨無賊寇，但恐賀蘭山後之賊窺知修邊，或有紮筏渡河之謀，不可不防。又經行令寧夏鎮、巡官，摘撥官軍二千員名，聽參將閻綱管領，於牆外架梁防護。又摘撥二千員名，聽協同都指揮保勘管領，於牆内巡邏策應。及延綏地方，已該巡撫都御史文貴議行副總兵姜漢，量領兵馬，架梁防護。

及稱：建此大議，興此重役，動勞軍民，難保無怨。若憚勞恤怨，不行趁時修理，誠恐向後達賊仍前擁衆深入侵擾，則平、慶、臨、鞏、固原、靖虜等處軍民不免重遭寇掠。西安、鳳翔等處地方賊雖難到，征調軍馬，各用糧草浩繁，宻運轉輸，勢所不免，破産陪納，困苦轉甚。今修濬前項牆塹，每班不過一百日之工。誠使邊牆完固，向後達賊不輕犯，人民安業，在邊者不被搶掠，在内者不須宻運，受百日之勞而享百年之利，得失利害，較然可知。夫凡「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人臣不難於論事，而難於任事，況以「佚道使民，雖怨不恤」。但恐傍觀坐談之人，既不慮地方安危，又不知事情本末，且謂後來干係非己所當，輒生異議，輕爲撓沮，邊防大計付之若何？仰惟聖謨淵深，成命已定，必無是事。此臣私憂過計，犬馬惓惓一寸之忠也等因具本題。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備咨送司。行間，今准前因，案呈到部。

看得陝西等處總制都御史楊奏稱：花馬池一帶(邊)牆、墩臺，遵奉前該欽依，已於今年二月以來興工修築。但伊近因養病還家，而各經該巡撫官員張泰等又俱陞任去訖，誠恐此後人務苟簡，事難經久，又慮成功之後不能設法防守，

亦爲無補。欲要責成新任各該巡撫並鎮守等官，查照原擬，趁時陸續整理，務期成功。遇冬仍分兵慎守，以絶虜患一節。

切緣前項地方，墩牆疏薄，既無地險可據，兵將寡弱，又無人力可倚，所以虜易爲患，我常失利。其都御史楊，身任總制之責，熟察邊患之由，特建前議。雖知大役之興，民所難堪，然爲永逸之圖，事非得已。本部先已依擬題，奉欽依，行令欽遵去後，今本官既已患病解職，而各該同事巡撫官員，又俱遷轉別任。前項工程雖已擇日興工，委官督理。然官非經由，則錯繆之弊或有不免；計失防禦，則修築之功亦爲徒勞。況糧買口糧，已費在官銀一十餘萬，貼備盤費，又起户役銀一十六萬，以至犒勞藥餌之需，撥木採運之勞，皆本官精神運用，計慮周悉所及。一旦付之新任各該巡撫官員，及更用別項未諳之輩，切恐事無統紀，人爲異同，不無錢糧徒費，事工無成，而邊方保障之功一隳而再難就緒矣。

以臣等愚見，必須仍專諳練大臣一員前去，總理提調，方克有濟。儻蒙聖明俯從所請，候命下之日，本部會官推舉歷練老成，熟知邊事者數人，上請簡用一員，請勅前去，督同各該鎮、巡等官，查照本部先今奏奉欽依及都御史楊等會處過事宜，將前項議修工程，逐一查勘。各該起倩人夫是否見在用工，即今有無，修築多寡？就便督率原委都、布、按三司官員，趁時陸續用心整理，務期經久完固，足裨保障。既不許玩愒遷延，致妨邊務；亦不許苟且疏略，徒費財力。如是各起工役俱已了完，仍要規畫方略，布署官兵，委任各該鎮、巡等官，督屬慎固封守。若中間尚有未盡應處事理，從宜廣集忠謀，區畫停當，徑自施行。惟在籌離之勢既固，軍士之威益壯，可以絶虜賊覬覦之念，免邊民創殘之害。工完之日，徑自具奏回京。仍將修築過工程丈尺，用過錢糧數目，造册奏繳。本部差官閱實，上請定奪。庶使垂成之功不至廢弛，而防邊之計可圖久遠矣等因具本題。奉聖旨：「是。便會推諳曉邊事的兩三員來看。欽此。」欽遵。

臣等會同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吏部尚書許等，從公推舉得兵部左侍郎文貴，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鼐，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曹元，俱各諳曉邊事，堪以委任。伏乞聖明於内簡命一員，若用侍郎，仍量兼憲職，以便行事。令其請勅前去，查照兵部前該題奉欽依内事理，欽遵施行。仍令兵部行移各該鎮、巡等官，各查照原奉勅諭事理，一體同心協力，共成大事，毋得視常怠玩，致有妨誤。緣係推舉總理邊務大臣及奉欽依：「是。便會推諳曉邊事的兩三員來看」事理，未敢擅便。正德二年六月初十日，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劉　等具題。本月十三日，奉聖旨：「宜不必差。修築邊牆且罷。見在餘剩錢糧，著巡撫等官查理，秤盤見數，銷鎔成錠，差人解京。欽此。」

胡文煥輯《華夷風土志》卷一《北直隸・遵化縣》

土産：鐵有冶。

又《營建別・萬全都司》

土産：銀、銅、水晶，宣府城北七十里，横夫山出。沙板石，宣府西五十里，青邊村出。土硃，城東砲沙村出。礬紅石，宣府馬鞍山出。大赭石，宣城東龍門鎮東鄉出。馬瑙，宣平縣四角山出。

胡我琨《錢通》卷三《資採》　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於市。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一斗得銅四兩；河内郡王屋山鑛，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六朝史》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製・城垣》

京城。永樂中，因元城築。周圍四十里，爲九門，南中曰麗正，曰文明，曰順成；東曰齊化，曰東直；西曰平則，曰西直；北曰安定，曰德勝。正統初，更麗正曰正陽，文明爲崇文，順成爲宣武，齊化爲朝陽，平則爲阜成，餘仍舊。城南面長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一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垛五尺八寸，基厚六丈二尺，上收五丈。嘉靖二十二年築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爲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城南面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垛四尺，基厚二丈，上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崇禎中幫築外城，增高五尺，厚一丈，垛一尺五寸。

又《京師公廨》

文職則内閣在紫禁城内，六科、尚寶司、中書科在皇城内。而宗人府在長安左門南，吏部在宗人府南，户部在吏部南，禮部在户部南，兵部在宗人府後，刑部在西貫城坊，工部在兵部南，都察院在刑部南，翰林院在長安左門，皇城特爲之避彎一弓，國子監在安定門内，太常寺在後府南，通政司在太常寺南，大理寺在都察院南，詹事府在玉河東岸，光禄寺在東安門内，太僕寺在萬寶坊，鴻臚寺在工部南，欽天監在鴻臚寺南，太醫院在欽天監南，行人司在長安右門外，上林苑

監在文德坊。而五城兵馬司，則各因其地焉。南京初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五部於廣敬門之東西嚮，五府於廣敬門之西東門，翰林於皇城東南，宗人府於翰林院前，詹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六科、中書科、尚寶司如北京之制。而武職公廨中軍都督府在長安右門南，而左府、中府、右府、前府依次而南，錦衣衛又次之，餘衛散屯于各坊也。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一百九十六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癸巳〕陝甘總督李侍堯奏：「甘省營制既多，近又添補額兵，歲需磧觔，應寬爲備貯。向於皋蘭縣騷狐泉地方開採，現查磧苗已衰，不敷供用。查玉門縣牛尾山，前經奏明開採，分貯肅州、玉門二處。擬將肅州磧斤撥運三十萬，存貯蘭州。如騷狐泉採磧不敷，即於此内售給。至肅州運缺磧觔，即令在牛尾山招商採買。肅州爲新疆門户，亦可備關外撥用，玉門地方，亦屬緊要，皆應貯備寬裕，俟採足停止。其開採事宜，照原議章程辦理，並責令該處鎮道稽查。」報聞。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二百四十九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二月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據保寧等奏：『打箭鑪口外噶達城地方，有雍正年間建造惠遠廟一所，年久未修，上年冬間，又因地震，致多坍損。現確加勘估，除大殿四層共三百餘間，及大門二門等處仍照舊整理外，其僧房可減去六十三間。另蓋二百間，已足資僧衆諸番棲息』等語。雍正年間，因准噶爾尚未平定，西藏一帶，防其滋擾，是以於噶爾當地方建造惠遠廟一所，給達賴喇嘛居住。今准噶爾地方久經平定，中外一家，衛藏咸歸版籍。達賴喇嘛遠住西藏，其在廟住持者，不過每年派出之堪布喇嘛暨徒衆人等。此時補行修建殿宇，自無庸沿舊規式，過於宏敞。即所需住房，亦無須二百間之多。著傳諭保寧等，另委妥員，前往撙節勘估，止須略存舊規，足敷現在喇嘛人等居住，量爲酌減建蓋，不必照前寬大，致滋閑曠糜費也。將此傳諭保寧、李世傑遵照妥辦。並令將原有地盤圖樣，及酌減補建圖樣各繪一分呈覽。」

《清德宗實録》卷一百十二　〔光緒六年四月丙午〕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遵籌吉林選將造船等事宜，暨調員赴吉差委』各摺片。【略】李鴻章所奏宜在三姓附近水深溜大之處，設廠籌造小輪船，如粤東仿造蚊子船等式。上可駛行伯都訥省城一帶，下可駛巡黑河口，轉入黑龍江，洵爲目前切要之圖，即著照所議辦理。道員溫子紹在廣東製器有年，頗有心得。在吉林創始需才，較粤省防務尤爲緊要。著張樹聲、裕寬飭令該員，酌帶造船得力工匠，並將俊啓上年代購神機營設廠之機器，選擇合用者，由海道運至奉天營口，再由陸路運至吉林，以資創設船廠之需。温子紹暨隨帶工匠機器赴吉川資，著該督撫監督設法籌給。所有開廠製造各事，著李鴻章會同銘安妥爲籌辦，督飭温子紹悉心研究，務求實濟。吉林所需軍火，經李鴻章酌量撥給，著該將軍即派員赴津領回應用。道員顧肇熙、知府李金鏞、知州員啓章、知縣查宗仁均著發往吉林交銘安酌量差委。直隸州知州戴宗騫，著李鴻章飭令暫行隨同吴大澂赴吉，由銘安等商酌委用。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李鴻章、銘安、張樹聲、裕寬。並傳諭俊啓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三十七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恭鏜等奏：『漠河金廠亟應舉辦』一摺，黑龍江漠河山地方，上年曾有中俄匪徒過江偷挖金礦，雖經派兵驅除，孽芽未淨，自應及時開採，以杜外人覬覦。著李鴻章遴派熟悉礦務幹員，飭令選帶礦化各工，攜帶機器，迅往黑龍江，隨同恭鏜認真勘辦。如津滬殷實各商，有情願承辦之人，並著飭令同往俾可圖成。另片奏吉林候補知府李金鏞熟悉礦務，請飭派往會辦等語，即著希元轉飭該員，赴黑龍江會辦。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密諭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八十六　〔光緒十六年六月丁未〕諭軍機大臣等：「户部等衙門奏：『遵議三姓開礦，請飭遴員履勘，妥議章程』一摺。開辦礦務，總以擇定地方，委用得人爲要。三姓試辦金礦，事屬創始，長順建議興辦，宜如何妥慎圖維，以期有利無弊。乃該將軍並未將礦苗何處最旺，及道里遠近，詳細勘明；亦未酌定章程，擇派妥員經理。僅以把頭爲管領，任其招入開採。此等游手之徒，易聚難散，誠恐漫無約束，未收開礦之益，轉致滋生事端，於邊境大有關繫。著李鴻章會同長順，遴委幹練之員，前往三姓，切實履勘，繪圖貼説，並妥議商民開辦章程，詳晰覆奏請旨遵行。該將軍身任地方，務當審慎從事，勿得仍前草率，貽誤干咎。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七十二　〔光緒二十一年七月戊申〕又奏：陝省設立機器局，試造槍械。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二　〔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乙未〕河南巡撫劉樹堂奏：「豫省創辦機器，修建廠房，製造軍火，指撥釐税局罰存洋藥漏税一款，挹注應用。」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四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辛酉〕諭軍機大臣等：「上年十二月初五日，據御史王廷相奏：『開平煤礦，穴採日深，有關陵寢風脈，當經諭

令王文韶派員前往認真查勘，並著繪圖貼説。應如何嚴定界限，奏明請旨。』王文韶奉到此旨，自應趕緊派員前往，詳細查勘，以昭慎重。乃迄今將屆四月，尚未據該督覆奏，著謹遵前旨，迅速具奏，毋得再涉遲延。」尋奏：「查明開平煤井，於陵寢風脈無礙。」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十六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己丑〕山西巡撫胡聘之奏：「委購洋槍機器等項，即擬創立局廠，自行仿造。」下所司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三十二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督辦鐵路事務候補侍郎胡燏棻奏：「鐵路須有煤鐵各礦相輔，始能持久。熱河南票地方煤礦，質堅層厚，擬與英商匯豐銀行合股辦理。」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六十五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山東巡撫袁世凱奏：「遵設製造局，並購料招工情形。」得旨：「著即迅速設局製造，以資接濟。」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四十九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戊戌〕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奏：「試辦江省金牛山、懷驪洞、馬安山、朝陽山礦務，由徵存本税項下，撥銀四萬兩，作爲試辦資本。」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六十七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甘肅地瘠民貧，亟宜振興實業』一摺。著升允體察情形，於農工商礦各事，認真整頓，以興實業。又片奏：『已革陝西試用直隸州知州李顯誠，贊成改造蘭州黄河鐵橋』等語。著升允確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原摺片均著鈔給閲看。」尋奏：「甘省農工商礦，均於省城設局研究。現擬添籌資本，運機購船，以爲擴充之計。至建築黄河鐵橋，曾與德商訂立合同，報部有案，與李顯誠無涉。」報聞。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三《國學》　明國子監即元之舊學，在城東北。洪武初，改爲北平府學。永樂仍爲國子學，又改爲國子監。正堂七間，曰彝倫堂，元之崇文閣也。中一間，列帝幸學，俱設座於此，上懸勅諭五通。東一間，祭酒公座面南，司業座面西。堂前爲露臺，臺南中爲甬路，前至太學門，長四十三丈，聖駕臨幸由之。東西爲墀，諸生列班於此。後堂三間，東講堂三間，西講堂三間，折而東爲繩愆廳三間，鼓房一間，率性堂、誠心堂、崇志堂各十一間，西爲博士廳三間，鐘房一間，修道堂、正義堂、廣業堂悉如率性堂，六堂乃諸生肄業之所。東折而南，爲廊房九間，門一間，西亦如之。太學門三間，門東勅諭碑一通，洪武十五年申明學制一通，洪武三年定學規碑一通，洪武初年欽定、永樂三年申明學規碑一通，洪武十六年並三十年欽定廟學圖碑一通，廟學規制地界四至丈尺盡勒焉，正統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立。外東井亭一，又東爲持敬門以入廟，自中少北爲儲才門，以通啓聖祠、土地祠及典簿、典籍、掌饌廳、倉庫之路。祭酒東廂亦由此入。西井亭一，又西爲退省號門，自西少北爲廣居門，以爲司業入廂及諸生入號之路。墀内雜樹槐柏共二十株。前爲集賢門三間。門前爲通衢，東西碑坊各一，題曰國子監。監衢東西碑坊各一，題曰成賢街。彝倫堂後齋明所九間，格致誠正號，每號計三十七間。嘉靖七年，作敬一亭，御製聖諭，共碑七座。前爲大門，題曰敬一之門。祭酒廂房在亭東，司業廂房在亭西，會饌堂一所在監東北，土地祠五間在饌堂門之右，典籍廳五間在饌堂門之左，典簿廳三間，掌饌廳五間，退省號及廣居門之西爲天地人知仁勇文行忠信規矩準繩紀綱法度凡一十八號，並退省房三連，混堂、浄房各一所。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四《城池》　幽州舊城在今城西南，唐藩鎮城及遼金故城也。隋之天寧寺舊在城中，今在城外矣。憫忠寺有舍利記，唐景福元年建，其文曰：大燕城内，地東南隅有憫忠寺，門臨康衢。憫忠寺舊在城中，今在城外西南僻境矣。

銅馬門在舊燕城東南隅，即古薊城門。城有十門，此其一也。《晉書・慕容儁載記》：初廆有駿馬曰赭白，有奇相逸力。石季龍之伐棘城也，皝將出避難，欲乘之，馬悲鳴踧踖，人莫能近。皝曰：「此馬見異先朝，孤常仗之濟難，今不欲者，蓋先君之意乎！」乃止。季龍尋退。皝益奇之。至是四十九歲矣。《水經注》：儁光壽元年。而駿逸不虧，比之於鮑氏驄。命鑄銅以圖其像，親爲銘贊，鐫勒其旁，因以名門。隋於營州之境汝羅故城置遼西郡，唐武德六年自營州遷於幽州，城中樓館甚盛，今二土阜尚存，所謂薊門也。

君子城即舊薊城。《晉載記》：石勒每破一城，必簡别衣冠。洎平幽州，擢荀綽、裴憲等居之，號君子城。

閭城在京西南，古城基二石獸尚存。

遼太宗於南京建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衡廣一丈五尺，敵樓戰櫓具。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

金海陵天德二年，命張洪等增廣燕城門十三：東曰施仁、宣曜、陽春，南曰景風、豐宜、端禮，西曰麗澤、顯華、彰義，北曰會城、通玄、崇智、光泰。

元人《玉堂嘉話》云：燕展築南城，係金海陵天德二年，見蔡無可《大覺

寺碑》。《史記》不載蕭何修未央宮事，此非細事，馬遷漢史兩不見書，何謂？又云：燕城西南曰端禮，有大定末劉無黨所撰《左丞唐括安禮碑》。元至元四年，城京師。城方六十里，里二百四十步，分十一門：正南曰麗正，右曰順承，左曰文明，北之東曰安貞，北之西曰健德，正東曰崇仁，東之右曰齊化，東之左曰光熙，正西曰和義，西之右曰肅清，西之左曰平則。

按元之南城，周圍五千三百二十八丈，即金之故基也。今遺址尚在，所謂土城關是也。人呼崇文門爲海岱，宣武門爲順承，阜成門爲平則，仍元之舊也。

明洪武元年戊申，八月庚午，徐中山達取元都。丁丑，命指揮華雲龍經理故元都，新築城垣，南北取徑直，東西長一千八百九十丈，高三丈五尺五寸。至永樂十八年，遣營繕司郎中蔡信爲工部右侍郎，重修，益加宏壯。凡九門：南曰正陽，南之左曰崇文，右曰宣武，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東之北曰東直，南曰朝陽，西之北曰西直，南曰阜成。正統二年，命內臣阮安重修。安，交趾人，一名阿留，刻有營建記。至正統四年四月工成。正陽門正樓一，月城中左右樓各一，崇文、宣武、朝陽、阜成、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八門，各正樓一，月城樓一。各門外立碑樓，城四隅立角樓，又深其濠，四涯悉甃以磚石。九門舊有木橋悉撤之，易以石，兩橋之間各有水閘。濠水自城西北隅環城而東，歷九橋九閘，從城東南隅流至大通橋而去。自正統二年正月興工，至是始畢。至十年，又以內面用土恐易頹毀，乃命成國公朱勇甓之，與外面等。

楊文貞士奇紀略曰：正統四年，重作北京城之九門成。崇臺傑宇，巍巍宏壯。環城之池，既浚既築，堤堅水深，澄潔如鏡，煥然一新。耆耋聚觀，忻悅嗟歎，以爲前所未有。蓋京師之偉望，萬年之盛致也。於是少師建安楊公、少保南郡楊公偕學士諸公，以暇日登正陽門之樓，縱覽焉。高山長川之環固，平原廣甸之衍迤，泰壇清廟之崇嚴，宮觀樓臺之壯麗，官府居民之鱗次，廛市衢道之坌布，朝覲會同之麇至，車騎往來之坌集，粲然明雲霞，瀜然含煙霧，四顧畢得之。因慨嘆萬事之成，各有其時。太宗皇帝肇建北京，既立郊廟宮殿，將及城池，會有事未暇及也。已而國家屢有事，久未暇。及皇上嗣大位之五年，仁恩覃霈，海宇乂寧，始及於斯，而不日成之。豈非得其時者乎？夫得其時而不得其人，猶未也。蓋嘗聞之，命之初下，工部侍郎蔡信屬言於衆曰：役夫非徵十八萬不可，材木諸費稱是。上遂命太監阮安董其役，取京師聚操之卒萬餘，停操而用之，厚其餼廩，均其勞逸。材木諸費一出公府之所有。有司不預，百姓不知，而歲中告成。蓋一出安之忠於奉公，勤於恤下，且善爲畫也。謂事之成非由於人乎？嗟夫！一事之成猶必得其人，則於爲天下國家之重且大，不可推見乎！

京師南面外城建於嘉靖三十二年。先是，二十一年七月，邊報日至，御史焦璉等請修關廂墩堡以固防守。都御史毛伯温等復言：「古者有城必有郭，城以衛民，郭以衛城，常也。若城外居民尚多，則有重城。凡重地皆然，京師尤重。太祖定鼎金陵，既建內城，復設羅城於外。成祖遷都金臺，當時內城足居，所以外城未立。今城外之民殆倍城中，宜築外城，包絡既廣，控制更雄。且郊壇盡收其中，不勝大幸」。從之，下戶、工二部議覆。以給事中劉養直言時尚匱乏，諫止。至二十九年，兵事益急，議築正陽、崇文、宣武三關廂外城不果。三十二年正月，給事中朱伯宸復申其說，謂嘗履行四郊，咸有土城故址，環繞如規，周可百二十餘里。若仍其舊貫，增卑培薄，補缺續斷，事半功倍，良爲便計。通政使趙文華亦以爲言。上問嚴嵩，力贊之。因命平江伯陳圭等與欽天監官同閣臣相度形勢，擇日興工。復以西南地勢低下，土脈流沙，難於施工，上命先作南面，併力堅築，刻期報完。其東西北三面，俟再計度。於是年十月工完，計長二十八里。命正陽門外曰永定，崇文門外曰左安，宣武門外曰右安，大通橋門曰廣渠，彰義街曰廣寧。內外兩城，計垛口二萬零七百七十二，垛下砲眼共一萬二千六百有二。

詞臣張四維新建外城記

皇上臨御之三十二年，廷臣有請築京師外城者，參之僉論，靡有異同。天子乃命重臣相視原隰，量度廣袤，計工定賦，較程刻日。於是京兆授徒，司徒計賦，司馬獻旅，司空鳩役，總以勳臣，察以臺諫，與夫百官庶職，罔不祇嚴。乃遂畫地分工，授規作則，制緣舊址，土取沃壤。寮藩輸鐳以贊工，庶民於來而趨事。曾未閱歲，而大工告成。崇庳有度，脣厚有級，繚以深隍，覆以磚堛，門墉矗立，樓櫓相望，巍乎煥矣，帝居之壯也。夫《易》垂設險守國之文，《詩》有未雨桑土之訓。帝王城郭之制，豈以勞民？所以固圉宅師，尊宸極而消奸伺者也。國家自文皇帝奠鼎燕畿，南面海內，文經武緯，細大畢張，而外城未逮者，非忘也。都城足以域民，而外無闉闍，邊氛時有報急，而征馬未息，故有待於我皇上之繼緒而覲揚之耳。夫以下邑僻隊，即

有百家之聚，莫不團練垣寨，守望相保。況夫京師天下根本，四方輻輳，皇仁涵育，生齒滋繁，阡陌綺陳，比廬溢郭，而略無藩籬之限，豈所以鞏固皇圖，永安蒸庶者哉？故議者酌時勢之宜，度民情之便，咸謂外城當建。夫亦思患預防順時之道當然耳。昔宋中葉，武備弛矣，而汴京平衍，又非形勝之區。其謀臣范仲淹議洛陽之城非可後者，乃不見用。我國家方當全盛，將帥如雲，重關外峙，而控山帶海，又非汴京者比，外城之緩急可知也。我皇上一聞廷臣之議，即命共工建此丕業，是豈羣臣之見越於仲淹？實我皇上軫念民瘼，憂勤國體，其視宋君之忽於忠計者，萬萬不侔。以隆王者居重之威，以奠下民安土之樂，以絶奸宄覬覦之念，豐芑貽謀，苞桑定業，不亦永世滋大也哉！嗚呼！此固聖人因時之政，不得不然者耳。要我皇上之心固將率土爲城，寰海爲池，怙冒八荒而無此疆彼界者，豈一外城之建能爲限量者哉！臣謹記。

城河，其源出昌平州白浮村神仙泉，通榆河會一畝、馬眼諸泉匯爲七里濼，東流環繞都城，曰玉河。由大通橋而下，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與盧溝河合。長一百六十餘里。元都水監郭守敬所鑿，賜名通惠河，又名大通河，即潞河也。又西山玉泉從水關經越橋，俗謂銀錠橋，流入西苑，遶宮禁，自玉河橋出，入城河，合流至大通橋入漕。玉河橋凡三：一跨長安東街，一跨文德坊街，一近城垣。

正統五年六月，疏通北京河渠。侍講劉球奏：天雨連綿，宣武街西河決漫流，與街東河會合，二水泛溢，淹没居民，請修築以消其患。仍會計議於城外宣橋西等處量作減水河，以洩城中諸水。命行在工部右侍郎邵旻會同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勘視。旻等報球言實，具修築事宜以聞。上從之，仍命欽天監正皇甫仲和等審視作減水河利否。仲和言：宣武門西舊有涼水河，其東城河南岸亦有舊溝，皆可疏通，以洩水勢，不利作新。上復是其言。崇禎己卯二月，內監曹化淳議京城外開河以通漕糧。自是年三月十九日起至辛巳六月，所開河自土城廣渠門起至大通橋運糧河北岸，挑河長三千八百六十二丈，又東直門外關帝廟挑月河長二百七十丈，闊虎營至關帝廟大石橋挑河長三千一百五十一丈，命內監于躍爲河工總理，而以兵部司官輪督班軍，共用班軍二百三萬二千餘名，五城兩縣募夫二萬九百餘名，兵部侍郎吳甡視工，以爲勞費無益，且傷地脈，抗疏止之。尚有萬三千五百丈未完。總理者侵冒不貲，而震巽方之地氣大傷矣。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六《郊壇》 遼建都燕京，而祭天地於木葉山，壇制不備。金初因遼俗，行拜天之禮，設位而祭。至海陵天德間，始於城南豐宜門外立南郊圜丘壇，圜壇三成，成十二陛，各按辰位。壝牆三匝，四面各三門，齋宮東北廚庫，南壇壝，皆以赤土圬之。常以冬至日合祀昊天上帝、皇地祇於圜丘。

世宗大定十一年，始郊，命宰臣議配享之禮。左丞石琚奏曰：「按記：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蓋配之者，侑神作主也。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故推祖考配天，尊之也。兩漢魏晉以來，皆配一祖，至唐高宗始以高祖、太宗並配。垂拱初，又加以高宗，遂有三祖同配之禮。至宋亦嘗以三帝配，後禮院上議，以爲對越天地，神無二主，由是止以太祖配。臣謂冬至親郊，宜從古體。」上曰：「唐宋以私親不合，不足爲法，今止當以太祖配。」乃詔以今年十一月十七日有事於南郊，於前一日徧見祖宗，告以郊祀之禮事，其日備法駕鹵簿，躬詣郊壇行禮。

元之初，祀禮皆因國俗。世祖十二年十二月，以受尊號，遣使諭告天地，下太常檢討唐宋金舊儀，於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壇，設昊天上帝、皇地祇位二，行一獻禮。三十一年，成宗即位。夏四月壬寅，始於都城麗正門外南七里建壇壝，凡三百八步有奇，壇三成，每成高八尺一寸，上成縱橫五丈，中成十丈，下成十五丈。四陛，階貫地子午卯酉四位。陛十有二級，外設二壝，內壝去壇二十五步，外壝去內壝五十四步，壝各四門。外垣南櫺星門三，東西櫺星門各一。圜壇周圍上下俱護以甃，內門壝各高五尺，壝四面各有門三，俱塗以赤。至大三年冬至，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以青繩代一成，繩二百各長二十五尺，以足四成之制。燎壇在外壝內丙巳之位，高一丈二尺，四方各一丈，周圍亦護以甃。東西南三出陛，開上南出户上方六尺，深可容柴。香殿三間在外壝南門之外少西，南向。饌幕殿五門，在外壝南門之外少東，南向。省饌殿一間，在外壝東門之外少北，南向。外壝之東南爲別院，內神廚五間南向，祠祭局三間北向，酒庫三間西向。獻官齋房二十間，在神廚南垣之外，西向。外壝南門之外爲中神門五間，諸執事齋房六十間以翼之，皆北向，兩翼端皆有垣，以抵東西周垣，各爲門以便出入。齋班廳五間在獻官齋房之前，西向。儀鸞局三間，法物庫三間，都監庫五間，在外垣內之西北隅，皆西向。雅樂庫十間，在外垣西門之內少南，東向。演樂堂七間，在外垣內之西南隅，東向。獻官廚三間在外垣內之東南隅，西向。滌養犧牲所在外垣南門之外少東，西向，內犧牲房三間南向。

大德初，合祀五方帝於南郊。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袁桷進十議曰：天無二日，日既不得有二，五帝不得謂之天，作昊天五帝議。祭天歲或爲九，或爲二，作祭天名數議。圜丘不見於《五經》，郊不見於《周官》，作圜丘非郊議。后土社也，作后土即社議。三歲一郊非古也，作祭天無間歲議。燔柴見於古經，《周官》以禋祀爲大，其議各有旨，作燔柴泰壇議。祭天之牛角繭栗，用牲於郊牛二，合配而言之，增羣祀而合祠，非周公之制矣，作郊不當立從祀議。郊質而尊之義也，明堂文而親之義也，作郊明堂禮儀異制議。郊用辛，魯禮也，卜不得常爲辛，作郊非辛日議。北郊見於三禮，尊地而遵北郊，鄭玄之說也，作北郊議。禮官推其博，多採用之。

明太宗永樂十八年，於京師正陽門南之左建壇，繚以垣牆，周圍九里三十步。初遵洪武合祀天地之制，稱爲天地壇，後既分祀，乃始專稱天壇。按昊元年建圜丘，以冬至祀昊天上帝；建方丘，以夏至祀皇地祇；及即位，猶分祀如故。至洪武十年，因風雨不時，災異時見，覽京房災異對，始定合祀禮，采古明堂遺制，即圜丘舊壝作大祀殿，壇而屋之，罷方丘，而是歲即奉天殿行焉。十二年殿成，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位，南向。仁祖配，西向。從祀丹墀四壇：曰大明，曰夜明，曰星辰，又曰星辰。內壝外二十壇：曰五嶽壇五，中嶽壇以鍾山附；曰五鎮壇五；曰四海壇四；曰四瀆，曰風雲雷雨，曰山川，曰太歲，曰天下神祇，曰歷代帝王，各壇一。凡二十四壇，大臣分獻。因命太常每歲祭天地於首春三陽交泰之時。二十一年，增修壇壝，殿丹墀中壘石爲臺，東西相向爲壇，內壝外爲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罷朝日夕月禁星之祭，並罷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歷代帝王之春祭。建文元年，撤仁祖位，奉太祖配。永樂十八年，京師大祀殿成，規制如南，行禮如前儀，增附天壽山於北嶽壇。洪熙元年，增文皇帝配位太祖下。嘉靖九年，從給事中夏言之議，遂於大祀殿之南建圜丘，爲制三成。祭時上帝南向，太祖西向，俱一成上。其從祀四壇：東一壇大明，西一壇夜明，東二壇二十八宿，西二壇風雲雷雨，俱二成上。別建地祇壇，壇制一成面徑五丈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磚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欄板柱子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爲之，內壝圓牆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櫺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壝方牆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櫺星門如前。又外圍方牆爲門四：南曰昭亨，東曰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內櫺星門南門外東南砌綠瓷燎爐，旁毛血池，西南望燈臺，長竿懸大燈。外櫺星門南門外左設具服臺，東門外建神庫、神廚、祭器庫、宰牲亭。北門外正北建奉神殿，後改爲皇穹宇，藏上帝太祖之神版，翼以兩廡，藏從祀之神牌。又西爲犧駕庫，又西爲犧牲所，北爲神樂觀，北曰成貞門，外爲齋宮，迤西爲壇門。壇稍北有舊天地壇在焉，即大祀殿也。嘉靖二十二年，改爲大享殿。殿後爲皇乾殿，以藏神版，以歲孟春上辛日祀上帝於大享殿，舉祈穀禮，季秋行大享禮，以二祖並配，至郊祀專奉太祖配。十年，改以啓蟄日行祈穀禮於圜丘，仍止奉太祖配。十七年，改昊天上帝稱皇天上帝，是年欲倣明堂之制，宗祀皇考以配上帝，詔舉大享禮於玄極寶殿，奉睿宗獻皇帝配。玄極寶殿者，大內欽安殿也，殿在乾清宮垣後。隆慶元年，罷大享祈穀禮，玄極殿仍改爲欽安殿。圜丘泰元門東有崇雩壇，爲制一成，東爲神庫。嘉靖中，以孟夏後祭天禱雨，祈穀壇成，未行而罷。

洪武元年二月，勅禮官太常曰：昔聖帝明王嚴於祭祀，內致誠敬，外致儀文。朕膺天命，首崇祀事，顧草創之初，典禮未備，何以交神明致靈貺？其博考郊禮以聞。丞相李善長、學士陶安、太常卿胡惟庸等奏：國有大祀，曰圜丘，曰方澤，曰宗廟，曰社稷，若他諸中祀、小祀，各具沿革以進。於是祀天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歲諸神從享。祭地方丘，以嶽、鎮、海、瀆諸神從享，而前代太乙感生五帝諸不經之祀俱罷。撰二丘樂章。安等又言：古者天子五冕，祭天地宗廟社稷諸神各有所用。上以五冕禮太繁，惟天地宗廟服衮冕，社稷等祀服通天冠、絳紗袍，餘不用。二年，奉仁祖配。時中都亦有南北丘焉。五年，上親郊，皇太子居守，親王戎服從。七年，以大祀獻終乃分獻未安，學士詹同、宋濂言：請初獻奠玉帛已，分獻官即初獻，亞獻亦如之。上曰善。八年，從學士樂韶鳳之請，定大祀登壇脫舄禮。九年，令郊社大事，國有三年喪不廢。十年春，且郊，感齋居陰雨，覽京房災異對，始定合祀禮。二十三年，合祀禮成，上作大祀文，並歌。文略言：朕聞太極之化，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位極既定，虛其中爲襄中，而人生於寅。人生滋多，非聖莫馭。天生君主，爲民立命。洪荒之時，莫知誰始。今載於書，開天立極，首興彝倫者，伏羲、神農、黃帝是也。法三皇而守行者，少昊、顓頊、高辛、唐虞，其損益禮樂大備其文者，夏、商、周也。下至秦漢，以及於唐宋元。嗚呼！天性自然而常者三綱五常也，聖人度人情而措彝倫，不逆其性，務從於善。每聞昔君，欽若昊天，莫敢有怠。朕即位以來，祀天享地，

奉宗廟社稷，當齋期必有風雨，臨祭乃斂，每以爲憂。京房有言，郊祀鬼神必天道雍和，神乃答，若有飄風驟雨，是爲未善。於是命三公度土，工部役梓人於南郊，創大祀殿合享。朕度古人南郊祭天以陽生之月，北郊祭地以陰生之月，獨以義起，不知至陽祭之至陰之月，至陰祭之至陽之月，於理可疑。且掃地而祭，其來甚遠，尚質不華，令天地之享與人大異，將人之享亦執古不變乎？古則汙尊杯飲，茹毛飲血，巢居穴處，今可行乎？殆必不然。因定歲祭天地於首春三陽交泰之時，合祭天地，前期致齋五日，內二日以告仁祖，三日正齋，風和日暖，及夜升壇，山川草木不搖，江海不波，太陰中天，神恍臨降，故合祀宜也。萬曆三年十一月，內閣臣張居正進郊禮圖册曰：「謹按天地分祀，至洪武十年，聖祖乃定爲合祀之制。每歲正月上辛日行禮於南郊大祀殿。列聖遵行，百六十餘年。至世宗皇帝，始按《周禮》古文，復分建南北郊，俱壇而不屋，南郊以冬至，北郊以夏至行禮，而二至之外復有孟春祈穀、季秋大享，歲凡四焉。隆慶改元，詔廷臣議郊祀之禮。時議者並請罷祈穀、大享，復合祀天地於南郊，先帝深惟三年無改之義，獨以祈穀、大享在大內行禮不便，從禮官議罷之，而分祀姑仍其舊，蓋亦有待云爾。夫禮因時宜，本乎人情者也。高皇帝初制郊禮，分祀十年矣，而竟定於合享者，良以古今異宜，適時爲順，故舉以歲首，人之始也，卜以春初，時之和也，歲惟一出，事之節也，爲屋而祭，行之便也。百六十餘年，列聖相承，莫之或易者，豈非以其至當允協經久而可守乎？今以冬至極寒而祼獻於星露之下，夏至盛暑而駿奔於炎歊之中，一歲之間，六飛再駕，以時以義，斯爲庶矣。且成祖文皇帝再造宇宙，功同開創，配享百餘年，一朝而罷之，於人情亦有大不安者。故世宗雖分建圜方之制，而中世以後竟不親行，雖肇舉大享之體，而歲時禋祀止於內殿。是斯禮之在當時已窒礙而難行矣。況後世乎？臣等愚昧，竊以爲宜遵高皇帝之定制，率循列聖之攸行，歲惟一舉合祀之禮，而奉二祖並配，斯於時義允協，於人情爲順。顧郊禋重典，今且未敢輕議，謹稽新舊規制禮儀而略述其概，以俟聖明從容裁斷焉。」

禮之大在祀，而祀之大在郊。自古禮殘缺，後儒穿鑿，而五帝六天合祀之說迄無定論，則以不深考於經折衷於聖以準之也。《書》曰：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又曰：柴望秩於山川。又曰：柴望大告武成。曰類曰柴，皆祀天之禮也。然必及於六宗山川羣神而不及后土，則郊必兼社之謂也。《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又曰：聖人亨以享上帝。《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記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皆舉郊以見社也。《家語》：孔子曰：天子卜郊則受命於祖廟，而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親立於澤宮以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既卜獻命庫門之內，所以戒百官也。言郊之必卜也，而不及社，兼社也。此唐虞三代之制也。儒者但見《周禮》有冬至祭圜丘、夏至祭方澤之文，遂主分祀之說，不知《周禮》一歲之間祭天凡幾，正月祈穀，孟月大雩，季秋明堂，至日圜丘，此外有四時之祭，則固合祭者矣。前期十日，太宰帥執事而卜，掌百官之誓戒，太史與執事卜曰戒，大宗伯詔相王之大禮。祭之日，大宗伯奉玉，太宰贊玉幣爵之事，《詩》歌昊天有成命之章，此其證也。惟是周朔建子冬至，圜丘適當獻歲，不妨迎陽報天而後命及於地，故其禮比合祭稍加崇重。此惟行周之時則可耳，乃其合祀之禮則未嘗廢，散見諸經及孔子之言可據也。使祭而必冬至也，則何用卜之爲？故曰至敬不壇，掃地而祭，則又不必於圜丘方澤也。以是而知周之未嘗不合祭也。

由漢歷唐千餘年，分祀者唯魏文帝之太和，周武帝之建德，隋高祖之開皇，唐玄宗之開元，四祭而已。至宋郊祀皆合祭，其不合祭者，唯元豐六年一郊。元祐詔議北郊，蘇軾主合祭，從之者五人，劉安世主分祭，從之者四十人。軾曰：舜之受禪，自上帝六宗山川羣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祇。武王克商，柴上帝，望山川，而獨略地祇。昊天有成命之《詩》，郊祀天地，終篇言天而不及地，以是知祀上帝而地祇在焉。彼時羣臣方議合祀之非，上以問輔臣，章惇曰：北郊止可謂之社。君子當不以人廢言。夫國之大事莫過於郊。明太祖以開天之聖，改分祀而爲合祀，此千古卓見，故行之百五十年，風雨調順，民物康阜，至嘉靖一改而明遂衰。建議者夏言也，卒死於法。抑太祖之靈弗歆乎！

又《祈穀壇》 祈穀壇大享殿即大祀殿也。永樂十八年建，合祀天地於此。其制十二楹，中四楹飾以金，餘施三采。正中作石臺，設上帝皇祇神座於其上。殿前爲東西廡三十二楹，正南爲大祀門六楹，接以步廊，與殿廡通。殿後爲庫六楹，以貯神御之物，名曰天庫。皆覆以黃琉璃。其後大祀殿易以青琉璃瓦。壇之後樹以松柏，外牆東南鑿池凡二十區。冬月伐冰，藏凌陰，以供夏秋祭祀之用。悉如太祖舊制。至嘉靖二十一年，撤大祀殿，擬古明堂，名曰大享，每春行

祈穀禮。隆慶元年，禮官言先農之祭即祈穀遺意，宜罷祈穀，於先農壇行事，大享禮亦宜罷。詔可。

按《月令》：孟春天子以元日祈穀於上帝。注謂以上辛郊祭天。《春秋傳》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郊特牲》曰：郊用辛。注：凡爲人君當齋戒自新。盧植、蔡邕曰：郊天是陽，故用日，耕耤是陰，故用辰。孔穎達曰：甲乙丙丁等謂之日，子丑寅卯等謂之辰。元者善也，元日郊用辛，元辰耕用亥。黄道周曰：春日甲乙則未知其果上辛也。明初以冬至祀天圜丘，夏至祀地方澤，洪武十年罷之，而止以正月上辛合祀天地於大祀殿，並日月星辰山川等神俱在焉，其禮甚省，其敬甚專。嘉靖九年罷之，而分爲圜丘、方澤，朝日、夕月四郊，其大祀殿則以孟春上辛祈穀。十年，又改啓蟄日祈穀。二十四年，又改大祀殿爲大享殿，然祈穀禮不復行。崇禎十四年，復行祈穀禮，用上辛，十五年用中辛云。

又《犧牲所》 犧牲所建於神樂觀之南。初爲神牲所，設千户並軍人專管牧養其牲。正房十一間，中五間爲大祀牲房，即正中房，左三間爲太廟牲房，右三間爲社稷牲房。前爲儀門，又前爲大門，門西南遇視牲之日設小次。大門東連房十二間，西連房十二間，前爲晾牲亭三間。東西有角門，東角門北爲北羊房五間，山羊房五間，又北爲煖屋，滌牲房五間，倉五間，大庫一間，西角門北爲北羊房五間，山羊房五間，穀倉二間，看牲房一間，黄豆倉一間，官廳三間。正牛房之北爲官廨十二間，東爲兔房三間，又東爲鹿房七間，鹿房前亦爲曬晾亭三間，又前爲石柵欄。官廨西爲便門，門西又爲官廨四間，又西爲小倉三間。東羊房後爲新牛房後牛房十間，餧中祀小祀牛，正北爲神祠。西羊房後正南房五間爲大祀猪圈，西房十間爲中祀小祀猪圈，北有井。又草廠東北爲司牲祠。神牲所設官二人，牧養神牲，祀前三月付廩犧令滌治如法，其中祀滌三十日，小祀滌十日者亦如之。

《周禮》：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繫於牢，芻之三月。封人，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絓，共其水藁。飾謂刷治潔清之也，楅衡所以持牛令不得觝觸，楅設於角，衡設於鼻，絓繩也，所以繫牛者。《公羊傳》曰：養牲必有二，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惟具滌牛宫也。謂之滌者，蕩滌牢中，使潔清也。三牢各主一月，其一月在外牢，一月在中牢，一月在明牢。必三月者，取一時氣成以充其天性也。牢閑也，繫而飼之，所以防其損傷也。歷代以來，並廩犧局滌潔。唐令：凡大祀養牲，在滌九旬，不得筆扑傷損，死則瘞之，病則易之。凡牲，方色難備則代以純色。凡養牲必有副，省牲而牶鳴，則免之而用副。宋元大祀牲牢入滌別養，一依唐制。

凡郊廟犧牲已在滌者，或有傷則出之，死則埋之，其有疾者，亦養於別所，待其肥腯，以備小祀中祀之用。若未及滌或有傷疾者，歸所司別用。景泰四年，令禮部鑄造牲字、牢字火印各一，會同太常寺及御史印記各處解到大祀牛羊。舊制：歲以十二月朔旦駕親臨閱，以後每夕輪一大臣巡視之。蓋自五府及吏户禮兵工五部、通政翰林堂上官之不司刑者皆與焉。凡兔房、鹿檻、羊棧、牛坊、猪圈，周行歷視，出入皆騎卒火甲人等護衛。每夕鐘定入静乃出，至中宵始回，城門啓鑰以入，次早復命。用騎卒自宣德年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七《山川壇》 山川壇在正陽門南之右。永樂十八年建，繚以垣牆，周迴六里。洪武三年建山川壇於天地壇之西，正殿七壇：曰太歲，曰風雲雷雨，曰五嶽，曰四鎮，曰四海，曰四瀆，曰鍾山之神。兩廡從祀六壇：左京畿山川，夏冬季月將；右都城隍，春秋季月將。二十一年，各設壇於大祀殿，以孟春從祀，遂於山川壇惟仲秋一祭。永樂建壇北京，一如其制，進祀天壽山於鍾山下。嘉靖十一年，即山川壇爲天神、地祇二壇，以仲秋中旬致祭。別建太歲壇，專祀太歲，東廡爲春秋月將，西廡爲夏冬月將，各二壇。前爲拜殿宰牲亭，南爲川井，即山川壇舊井，有龍蟄其中。壇西南有先農壇，東旗纛廟，壇南耤田在焉。十年，定太歲，月將祭期，歲於孟春享廟，歲暮祫祭之日，遣官行禮。隆慶元年，禮官議天神地祇既從祀南北郊，仲秋不宜復有神祇壇之祭，罷之，而太歲之祭如故。

又《地祇壇》 地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遺牆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櫺星門亦如神壇。内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於壇北，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各高七尺六寸。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八《先農壇》 先農壇在山川壇内西南隅，永樂中建。按洪武元年，御史尋适請耕耤田，享先農，以勸天下，上從之。二年建壇。壇南爲耤田，北爲神倉。歲親祭先農，以后稷配，已而又奉仁祖配。八年，令府尹祭，不設配。永樂建壇京師，一如其制，建於太歲壇旁之西南，爲制一成，石包磚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西爲瘞位，東爲齋宫、鑾駕庫，東北爲神

倉，東南爲具服殿。殿前爲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臺南爲耤田。護壇地六百畝，供黍稷及薦新品物。又地九十四畝有奇，每年額稅四石七斗有奇，太常寺會同禮部收貯神倉，以備旱潦。又令壇官種一百九十畝，壇户二百六十六畝七分，上耕耤田親祭，餘年順天府尹祭。嘉靖中，建圜廩方倉以貯粢盛。耕之日，上具弁服詣壇躬祭如儀，更翼善冠黄袍，各官吉服。户部尚書進耒耜，順天府官進鞭。上秉耒耜，三推三返。部臣受耒耜，府臣受鞭，府官捧青箱，隨以種子播而覆之。上御觀耕臺坐觀，三公五推，九卿九推，府官率庶人終畝。

漢耕於鉅定，於弄田，於定陶，於下邳，無定所。唐戒近郊履千畝，行九推。宋耕數十步或十有二畦，無定數。至明而其制始備。

天子耕用亥日，蓋亥之地直上天倉星，又以建辰月祭靈星，以求豐穰。靈星是天田星，在於辰，故農字從辰。【略】

又《地壇》 地壇在安定門外之北，繚以垣牆。嘉靖九年，建方澤壇，爲制二成。夏至祭皇地祇，北向，太祖西向，俱一成上。東一壇，中嶽、東嶽、南嶽、西嶽、北嶽、基運山、翔聖山、神烈山西向；西一壇，中鎮、東鎮、南鎮、西鎮、北鎮、天壽山、純德山東向；東二壇，東海、南海、西海、北海西向；西二壇，大江、大淮、大河、大漢東向；俱二成上。壇制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尺，高六尺。各成面磚用六八陰數，皆黄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内壝方牆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内壝星門四，北門外西爲瘞位，瘞祝帛，配位帛則燎之。東爲燈臺，南門外爲皇祇室，藏神版，而太祖版則以祭之前一日請諸廟。外壝星門四，西門外迤西爲神庫、神廚、宰牲亭、祭器庫，北門外西北爲齋宫。又建四天門，西門外爲鑾駕庫、遣官房，南爲陪祀官房，又外爲壇門，又外爲泰折街牌坊。護壇地一千四百七十六畝。

明太祖未即大位之先，已建圜丘於正陽門外鍾山之陽，建方丘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分祀天地。元年，李善長等進方丘説曰：「按三代祭地之禮，見於經傳者，夏以五月，商以六月，周以夏至日祀之於澤中之方丘。蓋王者事天明，事地察，故冬至報天，夏至報地，所以順陰陽之義也。祭天於南郊之圜丘，祭地於北郊之方澤，所以順陰陽之位也。然先王親地有社存焉。《禮》曰：享天於郊，祀社於國。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又曰：郊社所以祀上帝。又曰：明乎郊社之禮。或以社對帝，或以社對郊，則祭社所以親地也。《書》曰：敢昭告於皇天后土。《左氏》曰：戴皇天，履后土。則古者亦命地祇爲后矣。曰地祇，曰后土，曰社，皆祭地也。此三代之正體而釋經之正説。自鄭玄惑於緯書，而謂夏至於方丘之上祭崑崙之祇，七月於泰折之壇祭神州之祇，析而二之。後世宗焉，歲一祭。自漢武用祠官寬舒議，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禮如祇祀，而後世又宗之，於北郊之外仍祠后土。元始間，王莽奏罷甘泉泰畤，復長安南北郊，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於南郊，而後世又因之，多合祭焉。由漢歷唐，千餘年間，親祀北郊者惟魏文帝之太和，周武帝之建德，隋高祖之開皇，唐玄宗之開元，四祭而已。宋元豐中，議專祭北郊，故政和中專祭者凡四。南渡以後，則惟攝祀而已。元皇慶間，議夏至專祭地，未及施行。今當以經爲正，擬今歲夏至日祀方丘，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從祀。」上是之。四年三月，復改築圜丘、方丘二壇。七年七月，增圜丘、方丘從祀，更定其儀。十年，以分祭天地，揆之人情有所未安，命舉合祀之典，即圜丘舊址爲壇，而以屋覆之，名曰大祀殿。自是方丘之祭遂罷。永樂建天地壇於南郊，一如太祖更定之制。至嘉靖九年，議改諸祀。禮臣夏言因奏分祭天地本是古制，況壇於南郊，坎於北郊，就陰陽，因高下，原無崇樹棟宇之文。至祖宗並配，舉行不於長至之日，而於孟春，俱不應古典。宜令羣臣博考會議，陛下稱制而裁定之，此中興大業也。疏入，未報。給事中王汝梅等以言説非是，而霍韜詆之尤力。上怒，皆加切責，而又自爲説以示禮部。於是建方澤壇於安定門外，坐南向北，以高皇帝配，如洪武十年以前之制。潘簡肅潢議：「臣聞禮者體也，昔者聖人作《易》，設卦觀象，以乾爲天，爲君，爲父，以坤爲地，爲母，爲妻，爲臣，而系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禮所由生也。是故因天事天，祭帝於郊，因地祀地，祭社於國。燔柴泰壇，崇效天地，瘞埋於泰折，異樂殊日，不與帝同牢，以卑法地。明王者父乾母坤，禮至而辨，示民嚴上焉。故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帝嘗郊社，尊無二上。知其説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斯乎！蓋慎之也。以此坊民，後世乃猶有合享分郊如新莽匡衡之云者，其於上也，不亦二乎？臣愚竊謂禮有貴多，亦有尚寡，文質無常，惟稱之適。圜丘不屋，致誠之極也，明堂大享，宜非所施，是故掃地之典，義不可曠。奕奕郊廟，列聖作之，踐位行禮，

於今百祀，神靈之所依，祖宗精神之所聚，律之以《春秋》譏毀泉臺之法，而揆之以詩人勿剪勿拜之意，有其舉之，孰敢廢乎？是故大祀之殿義不可墮。按《尚書》、《孝經》、《春秋》，凡言郊不卜郊，郊祀用牲於郊，皆斷名之曰郊，不別云某郊，凡言郊以明天道，郊則天神格，祭天於郊，皆直繫之天，更不並云天地。是知祭天之外無郊，郊祭之中無地，易明也。匡衡徒見天子有兆於南郊之語，妄意祭地當於北郊，其言本《孝經緯》，於經無據。且北既陰方，地象母位，則郊配亦當以其類矣。嚴母莫大於配地，古有之乎？是故北郊之義，謬不可襲。王者受命有天下，謂之有土。是故古者天子大社，丘方五丈，封土五色，祭后土焉。凡封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之土，苴以白茅而錫之，使各立社，祭於其國，亦曰胙土。是天子太社五土，王社自祭畿內分土，諸侯獨得祭其方土而已。故曰：王者有分土祭天地，諸侯方祭祭土，而《尚書》、《周官》、《禮記》皆謂祭地曰社，或曰后土，曰冢土，祇曰大祇，亦曰地祇，又曰土示丘，方曰方丘，折曰泰折，天下之社莫大焉。曰大社，社所以明地道，列地利，命降乎社之謂殷地。社之爲大祇昭昭矣。自鄭玄諸儒牽附讖緯，誤分泰折爲祭崑崙，方丘爲祭神州，於是大社自爲五土之神，而夏至祭地別在北郊。夫五土之神非地而何？旅五帝獨非祭天耶？《周禮・宗伯》：甸師用牲於社，大祝大師大會同宜於社，小祝寇戎之事保郊祀於社，大司馬蒐田獻禽祭祇大合軍以先愷樂獻功於社，大司寇軍旅之事涖戮於社。類皆言社而不及稷。臣謂此天子大社也。張載曰：大社，王爲羣姓所立，必在國外；王社，王所自立，必在城內。夫大社既在國外，則小宗伯建國之神位，所謂右社稷左宗廟者，固王自立之社，而大社無稷矣。漢儒乃謂大社有稷，王社無稷，是無怪其以社爲地別體，而雜求諸泰折方丘，卒起後來紛紛之議。非胡宏、王炎諸臣相繼講正，流惑可勝慨乎？」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九《帝王廟》　帝王廟在阜成門內大市街之西。永樂遷都北京，諸祀畢舉，惟帝王無廟。嘉靖十年，中允廖道南請改大慈恩寺興辟雍以行養老之禮，撤靈濟宮徐知證、知誨二神，改設歷代帝王神位，仍配以歷代名臣。禮部覆言：「今國子監乃祖宗以來臨幸之地，恐不必更葺梵宇舊址，重立辟雍。惟都內喜佛寺係元人淫制，敗壞風俗，相應毀棄；靈濟二神當時已得罪名教，固宜撤去，但所在窄隘，不足以改設帝王寢廟，宜擇地別建。」得旨：「邪鬼淫像可便毀之，帝王廟，工部其相地卜日興工。」於是工部銷毀淫像，會官相擇帝王廟地，因言阜成門內保安寺故址舊爲官地，改置神武後衛，而中官陳林鬻其餘爲私宅，地勢整潔，且通西壇，可贖還而鼎新之。詔可，遣工部侍郎錢如京提督工程。名景德崇聖之殿。東西兩廡，南砌二燎爐，殿後爲祭器庫，前爲景德門，門外東爲神庫、神廚、宰牲亭、鐘樓，又前爲廟街，門東西二坊曰景德。立下馬牌。

洪武元年，祀三皇用太牢，以勾芒、祝融、風后、力牧配。四年，令天下立三皇廟，歲春秋祭，已而祭於陵。是年命禮官參考古帝王在中原安養人民者三十四君，合祀之，擇名臣從祀。六年，上從禮官言，古帝王有父子祖孫合祀非禮，乃別立帝王廟，同堂異室，祀三皇、五帝、禹、湯、文、武、漢高、光武、唐高祖、太宗、宋太祖、元世祖，其守成賢君，令所在有司祭於陵。七年，塑帝王衮冕坐像。上曰：伏羲、神農未有衣裳之制，勿加冕服。二十年，以武成王從祀，去王號。二十一年，禮官擇歷代名臣始終全節者三十五人請從祀。上曰：趙普負太祖，不忠，不可祀。元木華黎，安童祖也，不可祀孫而去祖，宜祀木華黎，罷安童，並伯顏，阿朮勿祀。又曰：漢陳平、馮異，宋潘美皆宜祀。又曰：文王雖基周命，終守臣節，唐高祖有天下，本太宗也，可勿祀，祀於陵。增祀隋文帝。是年廟火，改建於欽天山之陽，去隋文帝。又增帝王壇於大祀殿，以孟春從祀天地，惟仲秋祭於廟。嘉靖九年，罷南郊從祀，禮官請如南京廟春祭，上不從。令建廟京師，以歲仲春秋祭，罷南京廟祭。十年春，祀之文華殿。是年廟成，殿中奉安太昊伏羲氏、炎帝神農氏、黃帝軒轅氏、東奉安帝金天氏、帝高陽氏、帝高辛氏、帝陶唐氏、帝有虞氏、西奉安夏禹王、商湯王、周武王，又東奉安漢高祖皇帝、漢光武皇帝，又西奉安唐太宗皇帝、宋太祖皇帝、元世祖皇帝，東廡則風后、皐陶、龍、伯益、傅說、召公奭、召穆公虎、張良、曹參爲一壇，西廡則力牧、夔、伯夷、伊尹、周公旦、太公望、方叔、蕭何、陳平爲一壇，東之次則周勃、馮異、房玄齡、李靖、李晟、潘美、岳飛、許遠爲一壇，西之次則鄧禹、諸葛亮、杜如晦、郭子儀、曹彬、韓世忠、張浚、張巡、木華黎爲一壇，從祀。是年，上親祭。修撰姚淶請罷元世祖並從祀之臣木華黎等，禮官議不可。給事中陳棐復言之，乃罷。凡歲仲春秋太常寺題請遣大臣一員行禮，四員分獻。凡子午卯酉之秋，上傳制遣樂舞生祭於陵。其年罷秋祭。昔人議罷唐高祖而祀太宗爲非者，謂温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義旗之初，皆由帝旨，大郎二郎尚未軒輊。及入關東討，秦王力雖多，然身係嗣胤，何殊將帥？禁門之舉不無遺議焉。而遽謂功盡彼出，罷父祀子，靈豈無知？至於從祀云者，以臣事君耳，中興諸君未聞俎豆，而其臣儼然，且仲虺列於見知，甘盤稱爲舊

學，梁公之伐，遠過西平，淮陰之冤有同武穆，而舍彼取此，義復何居也？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二一《工部》鐵廠

鐵冶西去遵化縣可八十里，又二十里則邊牆矣。羣山連亘不絶，古之松亭關也。鐵爐深一丈二尺，廣前二尺五寸，後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前闢數丈爲出鐵之所，俱石砌，以簡干石爲門，牛頭石爲心，黑沙爲本，石子爲佐。時時旋下，用炭火置二韝扇之，得鐵日可四次。石子産於水門口，色間紅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斗，小者如拳，擣而碎之，以投於火，則化而爲水。石心若燥，沙不能下，以此救之，則其沙始銷成鐵。生鐵之鍊凡三時而成，熟鐵由生鐵五六鍊而成，鋼鐵由熟鐵九鍊而成。其爐由微而盛而衰，最多至九十日則敗矣。爐有神，則元之爐長康侯也，康當爐四十日而無鐵，懼罪欲自經，二女勸止之，因投爐而死，衆見其飛騰光燄中，若有龍隨而起者，頃之鐵液成。元封其父爲崇寧侯，二女遂稱金火二仙姑，至今祀之。

正德中，工部題：遵化鐵廠係永樂年間在於地方砂坡谷開設，後遷地方松棚谷。正統年間遷今地方白冶莊。彼時林木茂盛，柴炭易辦。經今建置一百餘年，山場樹木砍伐盡絶，以致今柴炭價貴。每年本部額運生熟銅鐵五十七萬九千七百斤，大約見報三年支用。若不從宜節省，仍舊原額炒鍊，則柴炭價高，軍力勞竭，月增歲益，必難支持。至萬曆九年正月，薊督梁夢龍奏：冶廠課鐵二十萬八千斤，計價不過二千七百餘兩，而專設官吏軍役，費逾萬金，不如革之以蘇民困。部覆允之。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三七《名蹟》 燕城故蹟見於元人葛羅禄迺賢文集者，一曰黄金臺，大悲閣隗臺坊内。二曰憫忠閣，唐太宗憫征遼士卒而建。三曰壽安殿。四曰聖安寺，寺有金世宗、金章宗二朝像。五曰大悲閣，閣榜虞世南書。六曰鐵牛廟。七曰雲仙臺，金之望月臺。八曰長春宫，神仙丘處機之居。九曰竹林寺，金熙宗駙馬宫也，寺僧云：一塔無影。十曰龍頭觀，龍頭懸一牙籤，刻曰建龍元年。十一曰粧臺，李妃所築，今在昭明觀後。妃嘗與章宗露坐，上曰：二人土上坐。妃應聲曰：一月日邊明。十二曰雙塔，安禄山、史思明所建，在憫忠寺前。十三曰西華潭，金之太液池。十四曰白馬廟。十五曰萬壽寺，寺有許道寧畫屏。十六曰玉虚宫。

黄金臺在城東南一十六里。又一曰小金臺，在府東南一十五里。梁任昉《述異記》：燕王爲郭隗築臺，今在幽州燕王故城中，土人呼爲賢士臺，亦曰招賢臺。又王隱《晉書》：段匹磾討石勒，屯故燕太子丹黄金臺。蓋昭王創臺於前，子丹踵之於後，今人知昭王而不知子丹。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三八《寺廟》 晉像觀音寺，天福中僧道翊所造。後漢乾祐中，僧從勳以佛舍利親安大士頂。兀朮入臨安，宋高宗遜於海，遂與玉帛圖籍俱航而北。僧志完率徒以從，至燕都城西五里玉河鄉建寺居之。天順壬午及成化丁酉俱重修。

晉嘉福寺，唐改龍泉寺，即今潭柘寺也。寺兩鴟尾，自潭中湧出，奇偉之甚。昔謂有柘千萬章，今亡矣。僧新種者存其名耳。燕諺謂先有潭柘，後有幽州。此寺之最古者也。

後魏尉使君寺，建於元象元年戊午，幽州刺史尉長命造，後改爲智泉寺。武則天時改爲大雲寺。開元中改爲龍興寺。在憫忠寺前，隋造塔藏舍利處。

隋舍利塔，建於仁壽二年壬戌正月初。文帝爲太子時，有梵僧以釋迦佛舍利遺之。至登極，勅天下大州建舍利塔。時幽州節制竇抗造五層木塔，扁舍利於其下。至唐文宗太和八年塔災。宣宗大中丙寅，得石函於故基下，移置於憫忠寺多寶塔。僖宗中和壬寅，又災，延燒憫忠寺棲臺俱燼。昭宗景福壬子，遷舍利於閣内。

隋天王寺，今之天寧寺。開皇中建，唐開元中修。明正統中重修，始改今名。内有塔高十三層，每每現光，其影入殿之門窗隙内，一塔散爲數十塔，影皆倒也。

唐火神廟，在皇城北，貞觀中建。元至正六年重修。萬曆三十三年始增碧瓦。後有水亭，可望北湖。

唐吉祥寺，在城西南隅。萬曆丙午重修，改名石鑑庵。改修時於地掘得石鑑，上刻唐人所書《心經》。萬曆中，翰林黄輝、陶望齡集縉紳於此放生，後林增志踵行之尤盛。

唐憫忠寺，建於貞觀十九年。太宗憫東征士卒戰亡者，收其遺骸，葬幽州城西十餘里許，爲哀忠墓。又於幽州城内建憫忠寺，中有高閣，故但以閣名。唐諺：憫忠高閣，去天一握。是也。寺前有隋藏舍利塔，所謂智泉寺也。及塔災，始移舍利塔於憫忠寺中，今石函尚存，寺前空地即雙塔舊基。

唐淤泥寺，在城内西隅，即今鷲峰寺，内有唐人石刻《心經》，供栴檀佛像。元學士程鉅夫記云：「釋迦如來初爲太子，誕七日，母摩耶棄世，生忉利天。佛

既成道，思念母恩，遂升忉利，爲母説法。優闐國王欲見無從，乃刻栴檀爲像，目犍連尊者以神力攝三十二匠升忉利天，諦觀相好，三返乃成。及佛返人間，王率臣庶同往迎佛，此像騰步空中，向佛稽首，爲佛摩頂受記曰：我滅度千年之後，汝從震旦廣利人天。像由是飛歷西土一千二百八十五年，龜茲六十八年，涼州一十四年，長安一十七年，江南一百七十三年，淮安三百一十七年，復至江南二十一年，北京汴京一百十七年，北至燕京，居聖安寺一十二年，北至上京大儲慶寺二十年，南還燕京内殿五十四年。丁丑三月燕京火，迎還聖安寺，五十九年。元世祖迎入仁智殿，十五年。還於萬安寺，一百四十餘年。」蜀僧紹乾續紀云：「復居慶壽寺一百二十餘年，嘉靖戊戌慶壽寺災，奉迎鷲峰寺，迄天啓丁卯，共居八十八年。計優闐造像當周穆主辛卯，至熹宗丁卯凡三千六百一十餘年。」其説荒唐不足信，然佛之體制衣紋，踽踽欲動，非近代人所能辦。

唐晉陽庵，佛像刻大唐貞觀十四年尉遲敬德監造。庵在宣武門外，後移受水塘古佛庵。庵壞，移稽山會館。

唐聚慧寺，武德中建。正統中改萬壽寺，在城西戒壇。

唐兜率寺，今名永安，俗呼卧佛寺。殿前娑羅樹來自西域，唐建寺時所植，今大三圍，高參天。

唐佑聖教寺，在通州城内西北隅。内浮圖十三層，高三百八十尺，下作蓮花臺座，高百二十丈，周圍百四尺，虚其中以祀神。考斷碑創於貞觀七年，歷五代宋遼金元，凡八世始成。塔頂有鐵矢一，相傳金將楊彦昇射鏃於其上，迄今猶存。每天氣晴朗，塔影垂映白河中。

五代瑞雲寺，李克用建。今改百家寺，在百花山。

金彌陀寺，即法藏寺，大定中建，在外城内。寺中有塔七級，高十餘丈，中空可登。余少時讀書其旁，天氣晴時輒一登，北望宫闕，黄瓦參差，西觀兩壇，松檜鬱茂，西山黛色如在簷前。

金護聖寺，即功德寺，在西湖旁，水光稻花如江南。明帝祭陵，設幄於此。宣德中僧板庵重修，今改名。

金雀兒庵，在潭柘寺後。章宗彈雀於此，即行幄建庵。

金昊天寺，大定四年秦越公主建。正統四年王振修，改隆恩寺。

金大定寺，章宗建，有詩刻石。今改棲隱寺，在仰山。

金甘露寺，即香山寺，建於大定中。明正統間，内侍范宏重建，費銀七十餘萬。旁一軒萬曆御題曰來青。

山有祭星臺、護駕松、夢感泉，皆金章宗遺跡。

遼白塔寺，建於遼道宗壽昌二年，塔制如幢，色白如銀。至元八年，加銅網石欄。天順二年，改名妙應寺。

附近有青塔寺、黑塔寺，然寺存而無塔。

元天慶寺，原遼之永泰寺，大安兵毁，元世祖至元壬申重建。明成化二年錦衣指揮朱善重修。上有高樓，可望天壇。僧舍中有李龍眠畫羅漢十六軸。元學士袁桷記云：「至治三年三月甲寅，魯國大長公主集中書議事執政官翰林集賢成均之在位者悉會於南城之天慶寺。命秘書監丞李某爲之主，其王府之寮宋悉以佐執事。邊豆静嘉，尊罍潔清，酒不强飲，簪珮雜錯，水陸畢湊，各執禮盡飲，以承飫賜，而莫敢自恣。酒闌，出圖畫若干卷，命隨其所能俾識於後。禮成，復命能文詞者敍其歲月，以昭示來世。竊嘗聞之，五經之傳，左國是先，女史之訓，有取於繪畫。將以正其視聽，絶其念慮，誠不以五采之可接而爲之也。先王以房中之歌達於上下，而草木蟲魚之纖悉，因物以喻意，觀文以鑒古，審時知變，其謹於朝夕者盡矣。至於宫室有圖，則知夫禮之不可僭，溝洫田野，則知夫民生之日勞，朝覲贊享，冕服懸樂，詳其儀而慎别之，亦將以寓其儆戒之道。則是魯國之所以襲藏而躬玩之者，誠有得夫五經之深意。夫豈若嗜奇侈聞之士，爲耳目計哉？河水之精，上爲天漢，昭回萬物，裔雲興而英露集也。吾知縑緗之積，寶勢旁達，候占者必於是乎得之。泰定五年正月具官袁桷記。」

元報國寺，元中統中建於彰義街，今廣寧門内。後有高閣，西山翠色，以手可捫。前殿奇松，離奇飛舞，有如怒虬。閣下窯變觀音僅高尺許，寶冠緑帔，瞑而右倚，以手承頤，宛是吴道子妙畫。明成化中，改爲大慈仁寺。明人蔣德璟記曰：「報國寺在宣武門外可二里。成化中重修，蓋憲宗爲皇太后祝釐處。初入東廊，憩禪悦庵，少選，入寺後總聖門禮佛。兩旁名畫百二十軸皆天堂地獄變相，僧云宫内送至寺者。登大毘盧閣，可三十六級，爲王母及母兩太君遥祝畢，閣外通廊，環行一週。俯視西山，若在襟袖，宫闕城市，具在目中。旁精舍一枝繁花，或云梨或云杏，甚艷。遂行觀成化劉公定之碑，出總聖門，右轉入僧房，有海棠一巨叢，其幹大可數圍。出過後殿，多松樹及核桃，再出過正殿，則雙松怪甚矣。雙松偃蓋，皆數百年物，東者高可三四丈，有三層，西則僅高二丈許，而枝柯盤屈，低亞横斜，其陰數畝。虬角龍鬚，披拂鱗皴，其最修而壓地者，以數十紅

架承之。因移榻其下，梳風幕翠，一庭寒色。

元慶壽寺，即雙塔寺。至元中建，今在西長安街。有二塔，一九級，一七級。寺僧海雲可庵葬其下，僧像尚存，皆團龍魚袋。海雲有門弟子劉秉忠贊，舊有石刻金章宗飛渡橋、飛虹橋六大字。嘉靖十七年燬。天順元年七月，禁大興隆寺僧不許開正門鳴鼓，並毀寺前第一叢林牌樓、香爐、旛竿，從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朱鑑言也。

元般若庵，在北湖之南。萬曆中，始增宏麗，改名金剛寺。僧雪浪講經其中，士紳多從之遊。吳中姚現聞先生著準提像贊刻寺中。

元靈福寺，在阜成門外韓家山。寺有二奇松，漢循吏韓延壽家此山。

元祐聖王靈應廟，即今都城隍廟，在城西刑部街。永樂遷都，新其廟宇。內有石刻北平府三大字，半埋土中，相傳尚有城隍廟三字。

元崇國寺，元有二崇國寺，此乃北寺。元順帝至元中建。寺爲脫脫丞相故宅，今佛座下立一幞頭朱衣老叟，一鳳冠朱裳老嫗，乃其夫婦也。後僧録司右姚廣孝一像一主在焉。廣孝舊配享廟廡。嘉靖九年，閣臣李時以髡徒不便在廟，乃將其主送大興隆寺，寺災移此。其像上題一偈：「看破芭蕉拄杖子，等閑徹骨露風流。有時搖動龜毛拂，直待虛空笑點頭。」後署獨庵老人題。獨庵，廣孝號也。釋名道衍，字斯道。

元東嶽廟，舊稱仁壽宮，在朝陽門外。元真人張留孫買地大都齊化門外，擬爲宮以祀東嶽大帝，未成。至治壬戌，其徒吳全節始畢工，賜名仁聖宮。泰定乙丑，魯國大長公主出資鉅萬，更爲寢宮，又賜名昭德殿。其像乃昭文舘學士劉元手製，兩旁侍臣倣唐開國功臣像爲之，故赫赫有生氣。劉元字秉元，寶坻人，官至昭文舘大學士、正奉大夫、秘書監卿。

元石湖寺，在德勝門內北湖之旁。水從玉泉入城，聚爲一湖。水色蓮香，最稱勝景。寺後爲方閣老園。

元鐵牛廟，在舊燕城東南，有土埋鐵牛露脊，元人立廟祀之。

元昭應寺，在西阜城門外，至元中建，正德八年重建。

元法王寺，在高梁橋西北，今改廣通寺。寺四角有石樓，望高梁橋柳色如畫。

元從容庵，元僧萬松老人建。所著有《從容録》。今磚塔尚存，在宣武門內乾石橋北。

元碧雲庵，在西山，建於元耶律阿吉。正德中內監于經拓之爲寺。經以佞倖得寵，於通灣等處開設皇店，歲報上銀八萬兩，餘以自飽，乃爲寺於香山而立塚域於後，所費以萬萬計。嘉靖初下獄死，籍其家。天啓三年，內璫魏忠賢重修，士人呼爲于公寺。

朝天宮，在皇城西北，元之天師府也。宣德中，倣南都之制，建三清殿、通明殿，又建普濟、景德、總制、寶藏、祐聖、靖應、崇真、文昌、玄應九殿。至成化十七年重修。天啓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災，止存張真人府。府設道録司，元三碑存。是年五月初六日，王恭廠地雷裂地十餘丈，傾屋萬計，斃人三千餘。至二十一日，朝天宮殿門緊閉，火發於內。次月初五日，地大震千里。

張真人，元以爲天師，洪武去其舊稱，俾爲真人，改天師印爲大真人印。後授六品銅印，曰龍虎山正乙玄壇之印。弘治間賜玉印，文曰陽平治都功印。紅巾張道陵舊印其文如此，而陽平治即蜀之陽平山二十八治之一，道陵起處也。隆慶元年，追奪其玉印。萬曆二年，重賄馮保復給。

顯靈宮，在皇城西，永樂時建。成化中更拓其制，又建彌羅閣。嘉靖中復建昊極通明殿、東輔薩君殿、西弼王帥殿。西殿有柏，爲雷所劈，其枝委地如屏。

靈濟宮，在皇城西，祀玉闕、金闕二真人，永樂十五年建。成化十六年重增宏麗。凡遇大禮，朝臣先習儀於朝天宮，宮燬乃習儀於此。崇禎十五年，科臣左懋第疏言二真人乃叛臣之子，不宜受朝臣拜跪，請以帳幙隔之。報可。

延壽寺，在韓家山。永樂時內臣剛鐵靖難從征有功，葬於此。

真覺寺，在阜成門外，永樂中建。至成化九年建石臺，高五尺許，上列五塔。

弘光寺，在香山，宣德中內侍鄭同建。同高麗人，倣其國毘盧殿之制，作圓殿供毘盧。門內松徑作盤，最爲幽勝。

順天保明寺，天順中建，俗稱皇姑寺。正統八年征也先，陝西吕尼叩馬諫而死。及復辟，乃爲建寺，肉身尚在寺中。

碧霞元君廟，在城外東南弘仁橋，成化時建。弘仁橋元時呼爲馬駒橋。都人最重元君祠，其在麥莊橋北者曰西頂，在草橋者曰中頂，在東直門外者曰北頂。又西直門外高梁橋北亦有祠，每月朔望，士女雲集。

極樂寺，在阜城門外，成化中建。寺有牡丹園，春日游履恒滿。園有高樓，萬曆壬辰，進士曠鳴鸞必欲登之，寺僧以久扃不便開，曠不聽，甫登火發，曠與樓俱燼。蓋嘉靖庚戌，都城告警，貯火藥於此，煮酒者火觸之而作也。

明因寺，在天壇北，天順時建。內有貫休所畫羅漢十六軸，僧紫柏各係以贊。僧寮左壁有董文敏其昌書佛成道記，天啓二年刻石。

隆安寺，天順間建，萬曆己酉重修。後有一堂曰浄土社。

弘善寺，在左安門外，所謂韋公寺也。正德中內侍韋霦建。寺後有西府海棠二株，高二尋，每開爛如堆繡，香氣滿庭，昔人恨海棠無香，誤也。寺東臨池一亭，亭後假山極其幽勝。

龍華寺，在德勝門東，成化三年建，萬曆五年重修。寺外供御稻田八百畝，宛如江南。楚劉侗曰：南客思鄉，每於此來聞稻花香。

大隆福寺，景泰四年建。極其鉅麗，大法堂石欄乃南城翔鳳殿物，撤用於此。景泰七年五月，大隆福寺修佛會，有回回速發蠻狂，持斧入寺，破衆僧頭，一僧死。遂上佛殿放火燒燬佛經，並壞門窗等物，捕獲斬之。蓋回回以佛座下皆伊國人像，故狂忿也。

摩訶庵，在阜城門外八里莊，嘉靖丙午建。

都人王崇簡記曰：「予少時獵西郊，偶過摩訶庵，見石工勒《金剛經》集篆於石。呼僧問之，廓上人曰：此汪中丞所得之古集篆也。其始青衣鼓枻于黃蓮洲堍垣間，一篋浮水上觸舟，視之故經沒滅耳。夜則鬼物恍惚呵護。驚告中丞，於日中辨之，爲古集篆《金剛經》。中丞欲刻之金陵，旋以撫軍雲中未果。其門人洪度刻木相貽，且告之故，感此奇因，願勒之石以示久遠，並募士大夫楷書於後。予爲之嘆異。常聞《金剛經》之有集篆，始於五代僧夢英，集十八體，宋僧道肯增成三十二體，此或是也。亡何，簡文法書，焜耀壁上，時萬曆戊午、己未之際也。予頻年讀書庵中。夕燈晨磬，瞻矚獨久。甲申避寇，竄伏庵中，流連而去。追歸來，村墟半落，風景非殊，石經之室巍然，而上人已九十老人矣。三十年來，予初見刻石於承平之時，游覽於閑暇之日。以至喪亂餘生，人物灰散，猶得見此經石，俛仰今昔，不知涕泣之無從也。一日上人命諸孫元長、聞因，謂予知刻石因緣，屬爲著其意。求汪中丞序不可得，長椿寺僧性柔出以相質，爲掇其大略而識之，亦以見余之瞻依此經久久也。汪中丞名可受，號霸峰，黃梅人。廓上人名性宏，元長名寂善，聞因名寂惠。」

萬壽寺，萬曆五年建。大瑞谷大用寺基，慈聖李太后出資鉅萬，命太監馮保督造。寺懸永樂時所鑄大鐘，內外書《華嚴》八十一卷，名曰華嚴鐘。按鐘在漢經廠，此其一也。廠在德勝門內，舊鑄高二丈、闊餘一丈餘者尚有十數仆地上，皆楷書佛經，端勁如帖，非沈度、夏昺不能也。

十刹海，在龍華寺前，萬曆中陝西僧三藏建。

千佛寺，萬曆九年孝定皇太后建。內供高麗所供尊天二十四身，阿羅漢一十八身，像貌詭異。

西域雙林寺，在阜成門外二里溝，萬曆四年建。佛作西番變相。

興教寺，在雙林寺東，成化中建。

藥王廟，在天壇北，戚畹李成銘建。

長椿寺，萬曆四十年孝定皇太后建，在宣武門外斜街。

都人米萬鍾《水齋禪師傳》云：「長椿寺水齋大師者，名明暘，故中山郡鹿氏子，陰入母腹，已立禪。於嘉靖三十八年七月十有一日生。泡質雖蒙，識田無染。見僧而悅，聞佛而稱。鎮星甫週，即從剃落。嗣法本郡慈氏寺太和座下，餐麩跣立，肇修苦行。八越暑霜，色腰參請，初受記豸嶺不二和尚，謂當十方弘濟，大展宗風。某甲不當汝師，再走雲霧山，謁無窮長老，心心印可，泯言諦矣。自是三十餘年間，普陀大士、峨眉普賢菩薩、少林達摩祖師道場，躬親頂禮，往來五臺、終南、伏牛等山，普行饒益，一切諸苦，徧經罔攝。其在中臺，古松和尚問師云：空假中是甚麼？師默然玄對，當體全空，頓見本來心地，爲然指以謝。復於普陀問大智禪師云：如何是生死？答云：生死原是大智。師了然，更然一指，炙背八十一炷如《華嚴》卷數，乃去。通天和尚者，峨眉老宿也。問師西來意：晴天日頭出，下雨地皮濕，說破無生話，只恐信不及。又問識得麼？師左指天，右指地，不更下一語，機緣既投，衣法旋授，二十七代之燈囑師重剔，蓋至是師復然一指，通前而三矣。略述苦行，實難縷數。嘗割體肉半斤於伏牛，兼刺骨懸耳，立禪一年，負椽求飼虎於本山暨大漫者前後共六年。其臨崖潑水以供僧，細事爾。最後來京師，以水齋著，人號水齋師，先期不食七，再七後，然後呷水，日數以爲常。初師持之終南三閱月，已持之京師黑窯廠一年，鷲峰寺一年，宣武門外茶庵五月。嗟夫！月光水觀，未罷資糧，圖澄滌腸，存乎神化。方之於師，行獨苦矣。雖然，苦行云者，世俗目師之强名，師固不知孰爲苦孰爲非苦也。惟知空吾身以空一切，示無揀擇而已矣。聖母太皇太后、皇帝陛下，實與嘉之，賜金紫，欽命焚修，勅建大華嚴寺於永樂店，再建大祚長椿寺於

今所。尋勅師齎內帑普賜南海諸淨刹及欽建八十八佛道場，於休哉！師之苦師之宏也。斯真十方弘濟，大展宗風者哉。」

慈慧寺，在平則門外，萬曆八年蜀僧愚庵建。寺後蜘蛛塔，蜀太史黃輝有碑記其事。

愚庵博學，深於禪理，士大夫多與之遊。當逆璫惡楚人，借封疆一案逮熊芝岡至京，人畏璫不敢過問。愚庵居停寺中，吳中姚孟長先生日相周旋，門外輦車林立，不顧也。及芝岡死西市，愚庵使人收其屍骸埋寺旁。崇禎初，韓蒲州雪熊之冤，上准令其子以屍歸葬，人莫知其處，愚庵引示之。人誦其高義。

黃慎軒輝，君子也。萬曆中，爲皇子講官。時神宗寵鄭妃，與中宮失歡甚，不得所。輝聞小中璫言，輒掩泣。一日與同鄉科臣王德完言及，流涕不止。王感動曰：公爲一疏，我上之。輝即草一稿付之曰：宜再斟酌。德完曰：無可更改。當時投進，內大怒，令錦衣衛逮繫德完下獄，廷杖拷問同謀主使之人，衆爲輝危。輝每日周旋德完飲食不少避諱。後德完以罪遣出國門，輝獨遠送。然性好佛，禪誦如僧。一日忽有萬僧齊至其寓，輝怪問之，咸曰：三日前曾有帖傳致。實無有也。知有人相忌，遂辭疾歸。

慈壽寺，在阜成門外八里，萬曆丙子，慈聖皇太后建。寺有塔十三級，高入雲表，後寧安閣榜太后手書。又後有九蓮菩薩像。

嘉禧寺，在阜成門外二十里，萬曆中建，中有御書聯。

天主堂，在宣武門東，構於西洋利瑪竇。自歐羅巴航海九萬里入中國，崇奉天主，所畫天主乃一小兒，婦人抱之，曰天母。其手臂耳鼻皆隆起，儼然如生人。所印書册皆以白紅一面反覆印之，字皆旁行。其書裝法如宋板式，外以漆革護之，外用金銀屈戌鉤絡。所制有簡平儀、龍尾車、沙漏、遠鏡、候鐘、天琴之屬。

孫承澤《天府廣記》卷四一《賦》 蔣德璟《三殿鼎新賦》：「三殿者，皇中建三極殿也。初爲奉天、華蓋、謹身，肅皇帝仰則天垣，遠紬禹範，爰錫嘉名。我皇御籙中興，實鼎新焉。在《易》鼎之象曰：君子以正位凝命。蓋與書維皇建極之指合。偉哉乎！誠北辰之鴻緯，南面之盛觀也。七年中秋，落以斯干之雅，敬拜首稽首而獻賦曰：厥維幽燕，黃帝闢基。四千餘年，明乃繼之。昔剪蚩尤，我驅蒙古。天昧再開，王氣雙吐。當時所爲，治城闕，繕宮室，於奉天出治之地，尤三致意焉。蓋已高蟠龍虎，上憲紫陬。籠二儀以爲官，枕萬歲而不渝矣。柏梁之厄，盛極而然。今皇帝遹追祖武，堂構是肩。諟殿基作而詔諸中外曰：是成祖宅中之區，而肅祖以畸錫福之所延也。歸會峙其旁，正陽當其前。東西文武，左右弘宣。冠帶萬國，龍冕九天。列聖陟降，其可後焉！於是命司空，契元龜。欽天揀日，營繕經初，圭臬揆景，般爾競趨。發帑則神廟封椿之貽，釀俸則千官邪許之呼。蜀楠吳磚，灣石荊銅。山祇川后，獻瑞效功。爾乃神木輪廠，黑窯治璃。臺諫糾敏，匠石究奇。百司雷運，萬輦雲飛。曾未幾時，而皇極門殿已煥乎其巍巍矣。惟中與建兩殿踵成，如彼太乙之宮，前有太乙，後有鉤陳。是曰紫微，帝座三辰。倣曩規而增麗，浴濛汜而俄新。恢當陽之寶勢，快神孫之高門。若夫雲梁星桷，重棟飛昂。蘭楯藻井，螭栢鳳窗。金扇玉鋪，丹陛瑤璫。岩戛博敞，蔚駭煒煌，雯窅莫際，艷翕有光。固三殿之所同，羌難得而備方也。有兩班文武進而稱曰：斯舉也，蓋遲之三十年而成之不日。乘蠱用幹，在鼎元吉。當寶頂之晨安，馳露布而生色。敢賦周詩，上壽千億。於是尚寶陳案，教坊奏韶。錦衣設幟，光祿授肴。黃麾明扇，杖鼓排簫。仗馬馴象，羅擁貂蟬。鞭鳴簾捲，玉袞以朝。然後七舞入，九曲湛，稱制賜瀝，山呼者三。其或册拜椒掖，封遣桐圭。臚天人之賢雋，受重譯之航梯。禮成郊廟，典與耕籍。頒春小歲，獻至日南。升恒進千秋之鏡，熊羆叶百堵之占。莫不晴熏春羽，日射天香。劍爲花生，穆穆皇皇。於是屏宓妃，卻玉女。咨夔皋，訪箕吕。解網除眚，吹律回黍。貌言視聽祓其思，歲月日星釐其序。雨暘燠寒，五行師其官，食貨徒師，三德修其盭。若是故庶徵應，五福綏，而世爲竹苞松茂之主也。昔堯有塲宮，舜有總期。儉德雖章，大比非時。秦漢諸殿，通光臨華。神仙增城，門千户萬，則汰王之譏也。若衛歌楚室，魯美靈光，則又諸侯之事也。安足爲今日頌哉？帝錫斯疇，肅祖命之。肅祖錫疇，來孝追之。光啓中興，不亦禕乎？天子曰：嘻！是於疇署其八抑樞在極乎！夫皇極者，即堯舜允執之中，而建之即平康正直之衢，三而一者也。吾將坐華殿之上，燭以玉燭，風以景風。使東至寧宮之塔，西至松套，南至鬼方，解辮面内，莫不來同。雖黃帝阪泉之兵，亦可不用，而穆然治天下以崆峒。」

高士奇《金鰲退食筆記》卷上

嘗讀往史所載，秦、漢、隋、唐之宮闕，高者七八十丈，廣者二三十里。而離宮别館，綿延聯絡，彌山跨谷，或至數百所。何其奢侈宏麗可怖也，明因金、元之舊，宮闕苑囿，較秦、漢、隋、唐，僅十之三四。然皇城之中，即屬大内，禁絶往來。惟親信大臣，得賜游宴，故或記或詩，咸自詡爲異數。亦有終身官侍，從未得一

至者，聞人説苑西亭臺宫殿，無異海外三山，縹緲恍惚，疑信者半。我國家龍興以來，務崇簡樸，紫禁城外，盡給居人，所存宫殿苑囿，更不及明之三四。凡在昔時嚴肅禁密之地，擔夫販客皆得徘徊瞻眺於其下，有靈臺靈沼之遺意焉。余自丁巳賜居太液池之西，朝夕策馬過金鰲玉蝀橋，望苑中景物，七閱寒暑。退食之頃，偶訪曩時舊制，約略得之傳聞，又彷彿尋其故址，離宫别館，廢者多矣。脱復十數年，老監已盡，遺蹟漸湮，無以昭我皇上卑宫室、約苑囿之儉德。因率筆記之。詳於西而略於東，如小南城、葡萄園諸亭榭，雖有存者，總不及書，以余所居在苑西也。紀其興廢，而復雜以時事，欲見昭代之盛，存爲太平佳話也。若彼内府衙署、監局之載在會典，與訪問未確，其跡莫考者，缺而不書。景山則外人之所罕窺也，亦不敢書。今余所記，皆都下臣庶旦暮經過，俯仰習於見聞，非同温室之樹莫可得而言者。乃居者既以守近而不知，過者又以匆遽而莫曉，余生何幸，移家其間，炊煙燈火，鄰於紫極。使不表而出之，如身到海外三山，茫無紀述，寧無愧焉？康熙甲子夏六月序。

太液池　舊名西海子。在西安裏門，周凡數里。上跨石梁，約廣二尋，修數百步。兩崖穿甃出水中，鯨獸楯欄，皆白石鐫鏤如玉。中流駕木，貫鐵絳丹檻，掣之可通巨舟。東西峙華表，東曰玉蝀，西曰金鰲。其北别駕一梁，自承光殿達瓊華島，制差小。南北亦峙華表，曰積翠，曰堆雲。瀛臺在其南，五龍亭在其北，蕉園、紫光閣東西對峙。層甍反宇，飛簷拂雲。夾岸榆柳古槐，多數百年物。池中萍荇蒲藻，交青布緑；野禽沙鳥，翔泳水光山色間，悠然自適。盛夏芰荷覆水，望如錦繡，吐馥流香，尤爲清絶。若其春冰乍泮，秋月澄暉，煙靄雲濤，雨朝雪夜，則余八年内直，晨夕策馬過橋頭獨有會心者。禁中人呼瀛臺南爲南海，蕉園爲中海，五龍亭爲北海。寒冬冰凍，以木作平板，下用二足，裹以鐵條，一人在前引繩，可坐三四人，行冰如飛，名曰「拖牀」。積雪殘雲，景更如畫。又於冰上作擲毬之戲，每隊數十人，各有統領，分伍而立，以皮作毬，擲於空中，俟其將墮，羣起而争之，以得者爲勝。或此隊之人將得，則彼隊之人蹴之令遠。喧笑馳逐，以便捷勇敢爲能。本朝用以習武。所著之履，皆有鐵齒，行冰上不滑也。康熙癸丑六月九日，賜閣部大臣、詞林臺省遊西苑，泛舟飲宴；辛酉七月廿一日，又賜閣部滿漢大臣、詞林臺省部屬諸臣宴於西苑，賜内紵絲藕有差；己未二月晦日，賜余與張敦復學士、杜近公編修西苑遊宴。是歲五日侍宴西苑。庚申七月十三日，命余泛舟苑中，中使鼓棹，所得蓮菂盡賜之。又嘗奉召自私寓騎馬入紫光閣門，乘小舟至瀛臺内殿，對畢，復乘舟至紫光閣，騎馬出。賜荷花鮮魚攜歸。甲子五日，復於舟中侍宴。皆有詩恭紀。

己未二月晦日蒙恩賜宴西苑恭紀四首

瓊圃丹垣裹，璇臺渌水中。山光開罨畫，橋影控長虹。徑轉金銜入，波迴桂檝通。太平多盛事，浩蕩引春風。

淑景初晴後，佳辰上巳前。藻浮春水碧，花帶曉霞鮮。藉草沾香醑，臨流對綺筵。羽觴須盡醉，天語更頻傳。

亭榭水雲隈，軒楹面面開。地疑仙島近，人自玉墀來。鴛鳳雕甍出，疏龍磴道回。賦成慚庾信，忝竊侍臣才。

遠勝東堂會，曾太和六年，命羣臣於東堂臨流小會。何殊曲水遊。南宋顔延之有《三日賜讌曲水賦詩序》。早鶯啼太液，芳樹繞瀛洲。厚眷真無極，深恩迥莫酬。此生懷帝澤，端賴濟川舟。

己未五日西苑泛舟侍宴恭紀四首

新蒲細細滿瀛洲，令節欣承聖主遊。日出金支明兩岸，波開畫艦泛中流。嘉魚已慣迎仙鷁，好鳥偏能識翠虬。香溢堯尊傾湛露，恩深沆瀣總難酬。

紅嶼青林閣道重，凌晨霽景散千峯。是日時雨初霽。牙檣錦幔懸翔鳳，宋孝武帝渡六合，乘翔鳳舟。水殿金鋪隱濯龍。《後》漢書》：「帝在濯龍池。」仗外輕陰當檻静，筵前積翠入杯濃。此身疑是來天上，瑶島風光彷彿逢。

高張廣樂播南薰，寶幄樓船劍佩分。玉澗鳴泉雲際落，瑶簫奏曲水中聞。槐煙密冪依嚴障，藻影連牽寫浪紋。共喜昇平邀帝澤，豈同漢武宴横汾。

仙艾靈絲傳五日，蘭餚玉俎浥天漿。荷浮小葉團青蓋，榴吐新花簇絳囊。自有輕舠争奪錦，不須駿馬獻穿楊。舊傳五日有過錦、蹋柳等宴。微臣擬進江心鏡，唐時，五日於江心鑄鏡呈獻。多恐名慚鶡鷟行。

庚申七月十三日賜遊西苑採蓮八首並序

閶苑秋光，得庾肩吾之句；青潭曉靄，賡徐彦伯之篇。舒菡萏於方塘，紅英度影；翫芙蓉於曲榭，碧葉浮香。若斯撫景留連，靡不尋聲唱答。況乎迴翔舜海，在沐日浴月之中；沂泳堯淵，極引水穿雲之樂。檻棲花鷁，非同鷗鷺閑汀；橋落彩虹，不是煙波小艇。微涓莫補，龍渥難名。竊念臣跡本投竿，心隨偃草。似孤根之偶出，品實遜乎亭亭；擬短幹之方摇，榮已邀於灼灼。時則涼颸既拂，大火初流，槎辭巧夕之雙星，莫紀中旬之三葉。覩滄池之湃流，當秋宇之澄鮮。上乃蔭芝蓋

以逍遥，盪蘭舟而容與。白蘋紫芷，到處縈川；翠羽紅鱗，紛來入鏡。尤喜緗荷之出水，遍看珠茹之盈房，特命移船，容臣舉袖。纔催進機，即分鳧雁之輝；許帶歸鞍，寧羨櫻桃之賜。擎盤散馥，濺齒流甘。緬維曩賢所談盛事：陪遊瀟湘，亦號殊恩；應制昆明，羣矜絶響。何似飛艎畫舸，一如漁簑釣笠之輕；兼者仙液華腴，不異菰米蓴絲之易。真屬千秋之浩蕩，未酬畢世之津涯。爰紀八章，敬疏短引。江南靡艷之曲，不敢濆奏乎宸聰；渚北悁款之言，未足敷揚夫聖澤云爾。

芙蓉池水湛天淵，萍末風輕破浪圓。碧島丹崖方丈裏，有誰來泛採蓮船？

曲渚蒹葭翠作圍，新涼殘暑淡斜暉。輕翻兩槳移舟入，驚起沙邊白鷺飛。

風窗露檻接宸居，水氣澄鮮浸太虛。自是君恩深激灩，特教天上看芙蕖。

鷁首風回撲面香，青荷葉底摘金房。剖來滿齒流瓊液，不羨仙人掌上漿。

垂虹百尺壓鰲頭，錦石疏花帶淺流。遥見西峰開黛畫，暮蟬聲裏變新秋。

綺岸銀塘倚棹過，鷄頭菱角漾清波。臣今不作西湖憶，煙水菰蘆興已多。

水榭紅蘭面面低，玉題金埒隔東西。緑陰交蔭松篁裏，惟有水禽無數啼。

隱隱輕雷送雨濃，迴看柳色映千重。片雲忽斷月初出，歸路時聞花外鐘。

甲子五日侍宴西苑恭紀（四）〔六〕首

炎景紆清晝，嘉時奉御遊。金蜺陳綵仗，畫鷁動蘭舟。高柳陰初密，圓荷葉始抽。遭逢近霄漢，身已到瀛洲。

浴蘭傳令節，廣宴啓華池。幙結千花蓋，筵垂五色絲。薰風散珠箔，湛露捧瓊巵。聖德昭恭儉，無勞問水嬉。

島嶼三山外，林塘五鳳西。風藤牽紫蔓，夏木發丹荑。岸轉亭皆出，波平檻盡低。玉蝀坊裏望，樓閣隱虹霓。

九重端宸暇，遊豫躍龍泉。蒲草沿堤碧，榴花照佩鮮。魚潛知聽樂，鷗戲解迎船。願以池爲醴，歡同在鎬傳。

招凉曲樹東，鳳艦往來通。仙管聞天上，長筵布鏡中。流鶯啼繞樹，亂蝶舞依叢。亭午宫槐影，稀疏落綺櫳。

別命乘輕舫，臨流飫大官。三漿香泛螳，六膳氣調蘭。轉檝隨天仗，追羣振羽翰。微班陪絳灌，渥澤等洪瀾。

瀛臺 舊爲南臺，一曰趯臺坡。林木深茂，有殿曰昭和。殿前有亭曰澄淵。南有村舍水田，於此閱稼。明李文達賢《賜遊西苑記》云：「南臺林木陰森，過橋而南有殿曰昭和，門外有亭臨岸，沙鷗水禽，如在鏡中。」本朝順治年間，別建宫室，爲避暑之處。向南有亭臨水，曰迎薰亭。後樓九間。樓後有殿，制度質樸。康熙庚申復加修葺，皆易黄屋。複殿重房，交疏對霤；青臺紫閣，浮道相通。又於水邊堆疊奇石，種植花樹。層巖小壑，委曲曼迴；蓼渚蘆灣，參差掩映。東有二亭，以複覆之，隔窗雲霧，捲幔山泉，別具幽致。又作宛轉橋出水面，遥望流杯亭，水聲樹色，不異三山瑶島。御製詩有「畫舸分流簾下水，秋花倒影鏡中山」是也。前作瀛臺門樓五間。上日於侵晨臨門聽政畢，外直講官於此進講。高槐拂檐，堦下立塗金異獸二，製作甚精。左右迴廊各三間，上亦有樓。樓外復接小廊。門內東西樓屋各五間。自池東直房改作之後，凡內廷進講，皆遣中使至南書房，召張敦復學士同余，自西苑門內棹小舟至閘口，復換小舟至臺西亭子，從內左門入，於東邊樓下；講畢，復從內左門出，登舟，中使送至西苑門上馬。有時召余至內殿草制，或月上乃歸，則賜饌及池魚蓮藕之屬。瀛臺門下迤北有過船亭，雕簷峻宇，下連丹檻，製之亦可行舟。直北兩廂，窗櫺臨水，爲內大臣及侍衛直宿之地。再北爲御膳房。自膳房轉東爲閘口，各種舡停泊堤外。自閘口過小橋向東板橋一帶，直抵池岸。循池而北，至西苑門，古樹幽蓼，槐柳茂密，葭葑蒼然，白鷺黄鸝，飛鳴上下。部院諸臣曉入西苑門奏事。從苑牆下轉西，過小紅門，別設板橋，夾以朱欄，懸設罾網，許諸臣於奏對之暇，舉網爲歡，有得魚者，即携以歸。可謂昇平佳話也。

樂成殿 入西苑門，循水南行，有牖瀉池水。轉北，別爲小池，中設九島三亭。一亭藻井闢角，爲十二面，上貫金寶珠頂，兩金龍盤柱作升降狀。丹檻碧牖，盡皆侈麗。中設御榻，四面皆梁檻。通小朱扉而出，名涵碧亭。其二亭制少樸，梁檻惟東西達涯際。東有樂成殿，左右檻各設龍牀。殿後小室，亦設御榻，明宣宗遊歷處也。殿右有屋，設石磨石碓二，下激湍水自動，南田穀成，於此舂治，故曰樂成。後改殿爲無逸，亭曰豳風，曰省耕。每歲秋成，有「打稻」之戲，駕幸無逸殿，鐘鼓司扮農夫、饁婦及田畯官吏，徵租、交納、詞訟等事，亦知稼牆艱難之意也。明世宗時，諭尚書李時等曰：「西苑工俱告完，今日往視收穫，以觀農事之終。」於是御豳風亭，召見諸臣，賜宴。宴畢，復御無逸殿東室，曰：「西苑宫室，是朕文祖所御，近修葺告成，欲於殿中設皇祖之位告祭之。」時等曰：「仁壽殿久已廢圮，一旦整飭，行祭告禮，益見聖孝。」嚴分宜嵩《賜遊金海記》云：「省耕亭上，即隙地墾田，督農耕之，臨閱則坐此。」又有《元夕侍宴豳風亭觀燈》詩，似曾於此張燈矣。本朝亭殿久不

修治。己未庚申歲，上避暑瀛臺，余與張敦復學士寓直於無逸殿之東。小室五楹，茂樹迴環，幽蔭蓊蔚，池水下注，泉聲澎湃，曉煙初散，荷香出水。時步廻風亭，坐石砌上，雨後蟬鳴，風來花氣，涼滿襟袖，以爲身在蓬壺閬苑間。曾賦《西苑侍直》詩十首。次年，改直廬爲皇太子避暑宫，即水碓陳列山石，雜植新篁，爲清流激湍，茂林修竹。搆亭於無逸殿舊址，曰流杯亭。風櫺水檻，觥棬飛動，細渠屈曲，濺玉飛瓊。上題「曲澗浮花」四字，常宴外藩於此。大學士益都馮公，致政將歸，賜遊西苑，中使鼓棹至流杯亭，備肴核内酒，飲宴盡歡，益都賦詩紀事，都下榮之。

西苑侍直恭紀十首

碧網丹甍閬苑中，六龍駐輦翠微宫。雲窗近處衣常潤，水檻開時楫可通。路接三山疑泛海，臺高百尺迥凌風。周廬禁衛森嚴列，隱隱仙璈下遠空。

林沼蔥龍帶曉煙，湖光一片漾清漣。殘霞半映金堤柳，靈雨先滋玉井蓮。冉冉紅香迷野鶩，絲絲緑影噪新蟬。當軒止覺凉生袂，早有薰風動睿篇。

輦道青莎軟作茵，蒼蒼葭莢遍芳津。蘋灣銷夏偏宜暑，桂館招凉不受塵。虹跨長橋排雁齒，閣連飛宇次魚鱗。自慚未是登瀛侶，珥筆叨爲侍從臣。

宸極高居最上層，千重雲樹碧煙凝。竹埠花榭逢初霽，藻砌梧枰散鬱蒸。閣下横經看進艇，亭西寓直許調冰。醴泉炎景真堪避，應勒新銘擬魏徵。

干羽懷柔到日南，萬方無事樂桑蠶。銀河鳧雁恩波闊，玉澗莓苔化雨甘。嚴際共攀松粒五，苑中齊識柳眠三。樓船旅葆誇西漢，不羨昆明碧水潭。

蓬壺窈窕隔塵凡，曲渚斜開錦石嚴。紅蓼晚凉清竹簟，緑葵朝露濕絺衫。游魚得水閑依荇，畫鷁迎風自引帆。正喜遭逢承御幄，光天未敢荷長鑱。

朱垣曉啓晝方炎，奏對諸僚禮數嚴。錦障輕籠金勒馬，黄羅高捧緑頭籤。篆浮寶獸香頻起，漏滴銅龍水更添。封事上林思曼倩，詼諧忠愛有誰兼。

蕉園紺宇行難盡，藥塢沙洲望總佳。霧隱重檐横翠瓦，泉從西郭入丹崖。懸蘿巧結雙鴛帶，細草争抽小鳳釵。薄暮林梢明月上，頓教野性愜江淮。

西來爽氣逼新秋，吹面荷風滿徑幽。瀑布水聲喧户外，黛螺山色落牆頭。霑恩饌給銀絲膾，宣勅人乘青翰舟。遺跡尚留觀稼殿，君王樂處不忘憂。

勤政樓前幾暇時，古槐夾路影參差。趨朝瑶浦呼船渡，退食天閑賜馬騎。出水蓮房初結子，沉波菱葉細牽絲。何須作記遊西苑，日日螭頭一獻詩。

紫光閣　由太液池西南隅，循池而北，舊有臺，高數丈，中作圓頂小殿，用黄瓦，左右各四楹，接棟稍下瓦皆碧，南北垂接斜廊，懸級而升，面若城壁，下臨射苑，皆設門牖，有馳道可走馬，明武宗築以閱射者，名曰平臺。後廢臺，改爲紫光閣。向北門外即金鰲坊。明時，五日幸西苑，闢龍舟於紫光閣前，看御馬監勇士，馳驟往來，走解躂柳。明愍帝召對閣臣於此。大學士蔣公德（燝）〔璟〕《敬日草》云：「召至紫光閣，退出，步至林木間小憩，傍有別館，諸璫坐處，有頃，光禄寺送茶。閣甚高敞，樹陰池影，蔥翠萬狀，一佳景也。」我朝仍名紫光閣。向南隙地，盡植桃杏，仲春之際，芳菲滿目。上常於閣前殿試武進士騎射。又於每歲八月中秋前二三日，集上三旗大臣侍衛較射，更設帳殿，次第而入，御製詩所謂「隊自花間入，鑣從柳外分」也。高等者賜蟒緞一疋，内緞三疋，潞綢二疋，羊二隻；次等者蟒緞一疋，内緞二疋，潞綢一疋，羊二隻；再次者内緞一疋，潞綢一疋。癸亥歲，改賜金牌、銀牌有差，上刻「旌射」二字。皇太后避暑亦曾居此。傍有百鳥房，多蓄奇禽異獸，如孔雀、金錢雞、五色鸚鵡、白鶴、文雉、貂鼠、舍狸猻、海豹之類，不可枚舉。本朝不此是尚，但給飲啄而已。

芭蕉園　自太液池東行半里許，蒲葦盈水，榆柳被岸，松檜蒼翠，果樹分羅中，崇閎廣砌，一殿穹窿。以黄金雙龍作頂，纓絡懸綴，雕櫳綺窗，朱楹玉檻，望而敞豁，舊曰崇智殿。殿後藥欄花圃，有牡丹數十株。轉西有亭，八面，内外皆水，曰臨漪亭，一曰釣魚臺。金魚作陣，遊戲其中。又一小石梁，出水中。向西，一亭在水際，曰水雲榭。按：芭蕉園一名椒園，有「宫眷、法從人等至此下馬」二石碑，當是世宗設醮時所立。前朝實録告成，於此焚草。七夕，宫中穿鵲橋補服，設乞巧山子，兵仗局進乞巧針。十五日，西苑作法事，放河燈，甜食房進供佛波羅蜜。《明世宗實録》：「十五年五日端陽節，幸西苑，預命侯郭勛、大學士李時、尚書夏言候於崇智殿，遣中官賞賜艾虎、花繒、百索、牙扇等物。御龍舟，召勛等各登舟，給酒饌。命三臣舟近龍舟行，自蕉園迤邐至澄碧亭登岸，復宴於無逸殿，盡歡而罷。」嚴分宜《鈐山堂集》載有《詔賜金海乘涼》詩序云：「供事西苑，直宿無逸殿。時溽暑蒸燠，上命中官導五臣，每以巳未申前，於金海邊乘凉。是日，出迎和門，乘舟泊水雲榭，觀臨漪亭，入椒園，至崇智殿。畫棟雕甍，金碧輝煥，蒼松翠柏，盤鬱垂蔭，不復知有暑氣。」又有《金海放燈》詩云：「紅燈焰焰水攸攸，此夕真從天漢遊，鸞簫鳳管鳴仙吹，錦纜龍旗引御舟。」其二云：「恍驚華渚流虹照，宛是緑山駕鳳來，仙人指點瑶池上，萬朵金蓮頃刻開。」又有《西苑賜川扇》詩云：「太液池邊暑氣生，海榴英簇絳霞明，蜀王新貢金花箑，御苑傳呼賜

禮卿。」本朝順治年間改爲萬善殿，供三世佛像，選老成內監，披剃爲僧，焚修香火。木陳、玉林兩老衲，奉召至京師，曾居萬善殿。每歲中元，建盂蘭道場，自十三日至十五日，放河燈，使小內監持荷葉，燃燭其中，青碧熠熠，羅列兩岸，以數千計。又用琉璃作荷花燈數千盞，隨波上下。中流駕龍舟，奏梵樂，作禪誦，自瀛臺南過金鰲玉蝀橋，繞萬歲山，至五龍亭而回。河漢微涼，秋蟾正潔，苑中勝事也。

玩芳亭　在蕉園之西，芳木匝之。今廢。

承光殿　在金鰲玉蝀橋之東，圍以圓城，設以睥睨。自兩掖洞門而升，中構金殿，穹窿如蓋，華榱綺牖，旋轉迴環，俗曰「圓殿」。外周以廊，向北金鰲垂出垣堞間，甚麗。昔有古松三株，枝幹槎牙，形狀偃蹇，如龍奮爪拏空，突兀天表，金、元舊物也。今止存其一。明李文達《賜遊西苑記》云：「圓殿巍然高聳，曰承光。北望山峯，嶙峋崒嵂，俯瞰池波，蕩漾澄澈；山水之間，千姿萬態，莫不呈奇獻秀於几窗之前。」韓右都御史雍《賜遊西苑記》云：「圓殿，觀燈之所也。殿臺臨池，環以雲城，歷階而登，殿之基與睥睨平。古松數株，聳拔參天，衆皆仰視。時則晴雲翳空，炎光不流，暖風徐來，花香襲人。俯睥睨而窺其西，以舟作浮橋，橫亘池面。北則萬歲山在焉。」殿廢於康熙七八年間，云有蝙蝠大尺餘者。南向二亭，尚出雉堞，正門閉塞，久不啓。余朝夕騎馬過其下，輒愛古梠之天矯蒼翠，而於雪朝月夜，更徘徊不忍去云。

承光殿古梠行用東坡《司竹監燒葦園》韻

承光古梠雙牙槎，蒼皮聳幹參雲霞。經冬顏色鬱深翠，入春發葉如蔣芽。白頭老監說舊事，西苑圓殿頻矜誇。花香露氣接大內，徑路窈窕疑仙家。雕闌四圍粉堞壓，綺窗十面珠簾遮。當時嚴肅是禁地，那許橋上馳麴車。金元舊物歷代重，頹枝半折輕杉叉。侵霜溜雨積歲月，漏鼓聽遍朝元撾。西偏盤曲勢舞鳳，東頭突兀形驚蛇。我行低徊策款段，仰面叫絶聲呀呀。洞門久閉長狐兔，安得啓户争投罝？七年千回看未壓，慣聞下直棲宫鴉。使其託根在深谷，但侶澤雉與山麚。肩挑背負不知愛，歇涼牆腳時語譁。常思解襟復科跣，鼾睡密蔭游羲媧。含章之梅靈和柳，止增妖冶豈此加。團城似甕瓊搆廢，或者留意除紛奢。趨朝日日樂水木，往跡漫比槐排衙。秋宵月皎寒晨雪，每過更覺流連佳。興酣攪轡忽欲墮，疏雨已霽河漢斜。

瓊華島　在太液池中。從承光殿北，度石梁至島，皆以文磚、乳花石雜甃之。巖洞窈窕，磴道紆折，多壘奇石，巉屼岈嵲。其巔古殿，相傳本遼太后梳粧臺。歷金、元、明，皆有宫殿，爲遊觀之地。今殘石壞礎，猶刻雲物及廣寒殿宇。《遼史》云：「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其西城巔有凉殿。」《金史》宫闕制度云：「京城北離宫有大寧宫，大定十九年建，後更爲寧壽。又更爲壽安，明昌二年更爲萬寧宫。瓊林苑有橫翠殿、寧德宫，西園有瑶光臺，又有瓊華島、瑶光樓。」元郝文忠公經《陵川集》載有《瓊華島賦》。葛邏禄迺賢《金臺集》有《粧臺》詩云：「廢苑騫花盡，荒臺燕麥生。韶華如逝水，粉黛憶傾城。野菊金鈿小，秋潭玉鏡清。誰憐舊時月，曾向日邊明。」其下自註云：「粧臺在昭明觀後。金章宗嘗與李妃夜坐，上曰：『二人土上坐。』妃應聲曰：『一月日邊明。』上大悦。」又有《壽安殿》詩云：「夢斷朝元閣，來尋賣酒樓。野花迷輦路，落葉滿宫溝。風雨青城暮，河山紫塞愁。老人頭雪白，扶杖話幽州。」陶九成《輟耕録》載元時宫闕云：「萬壽山在大內西北太液池之陽，金人名瓊花島，中統三年修繕之；至元八年賜今名。其山皆疊玲瓏石爲之，峯巒隱映，松檜隆鬱，秀若天成。引金水河至其後，轉機運斛，汲水至山頂，出石龍口，注方池，伏流至仁智殿後，有石刻蟠龍，昂首噴水仰出，然後由東西流入於太液池。山前有白玉石橋，長二百餘尺，直抵儀天殿後。橋之北有玲瓏石，擁木門五，門皆爲石色，内有隙地，對立日月石，西有石棋枰，又有石坐牀。左右皆有登山之徑，縈紆萬石中，洞府出入，宛轉相迷。至一殿一亭，各擅一景之妙。山之東有石橋，長七十六尺，闊四十一尺半，爲石渠，以載金水，而流於山後，以汲於山頂也。」又東爲靈囿，奇獸珍禽在焉。即今之景山是也。廣寒殿在山頂，七間，東西一百二十尺，深六十二尺，高五十尺。重阿藻井，文石甃地，四面琐窗，板密其裏，徧綴金紅雲，而蟠龍矯蹇於丹楹之上。中有小玉殿，内設金嵌玉龍御榻，左右列從臣坐牀。前架黑玉酒甕一，玉有白章，隨其形刻爲魚獸出没於波濤之狀，其大可貯酒三十餘石。今在西華門外真武廟中，道人作菜甕。又有玉假山一峰，玉響鐵一縣。殿之後有小石笋二，内出石龍首，以噴所引金水。西北有廊堂一間。仁智殿在山之半，三間，高三十尺。金露亭在廣寒殿東，其制圓，九柱，高二十四尺，尖頂上置琉璃珠，亭後有銅幡竿。玉虹亭在廣寒殿西，制度同金露。方壺亭在荷葉殿後，高三十尺，重屋八面，重屋無梯，自金露亭前複道登焉，又曰線珠亭。瀛洲亭在温石浴室後，制度同方壺。玉虹亭前仍有登重屋複道，亦曰線珠亭。荷葉殿在方壺前仁智殿西北，三間，高三十尺，方頂，中置琉璃珠。温石浴室在瀛洲前仁智西北，三間，

高二十三尺，方頂，中置塗金寶瓶。圜亭又曰臙粉亭，在荷葉殿稍西，蓋后妃添粧之所也。八面介福殿在仁智殿東差北，三間，東西四十一尺，高二十五尺。延和殿在仁智殿西北，制度如介福。馬湩室在介福殿前，三間。牧人之室在延和殿前，三間。庖室在馬湩前。東浴室更衣殿在山東平地，三間兩夾。太液池在大內西，周迴若干里，植芙蓉。儀天殿在池中圓坻上，當萬壽山，十一楹，高三十五尺，圍七十尺，重簷，圓蓋頂。圓臺址，甃以文石，藉以花茵，中設御榻，周闌瑣窗，東西門各一間。西北廁堂一間。臺西向，列甃磚龕，以居宿衛之士。東爲木橋，長一百廿尺，闊廿二尺，通大內之夾垣。西爲木弔橋，長西百七十尺，闊如東橋，中闕之，立柱架梁於二舟，以當其空，至車駕行幸上都，留守官則移舟斷橋，以禁往來。是橋通興聖宮前之夾垣，後有白玉石橋，乃萬壽山之道也。犀山臺在儀天殿前水中，上植木芍藥。隆福宮西御苑，在隆福宮西，先后妃多居焉。香殿在石假山上，三間，兩夾二間，柱廊三間，龜頭屋三間，丹楹瑣窗，間金藻繪，玉石礎，琉璃瓦，殿後有石臺。山後闢紅門，門外有侍女之室二所，皆南向並列。又後直紅門，並立紅門三，三門之外有太子斡耳朵荷葉殿二，在香殿左右，各三間。圓殿在山前，圓頂上，置塗金寶珠，重簷。後有流杯池，池東西流水圓亭二，圓殿有廡以連之。歇山殿在圓殿前，五間，柱廊二，各三間。東西亭二，在歇山後左右，十字脊。東西水心亭在歇山殿池中，直東西亭之南，九柱重簷。亭之後，各有侍女房三所，所爲三間，東房西向，西房東向，前闢紅門三，門內立石，以屏內外，外築四垣以周之，池引金水注焉。椶毛殿在假山東偏，三間。後盝頂殿，三間。前啓紅門，立垣以區分之。儀鸞局在三紅門外，西南隅，正屋三間，東西屋三間，前開一門。《明宣宗實録》：「宣德三年春，奉皇太后游西苑，宣宗親掖皇太后升萬歲山，奉觴上壽，獻詩頌聖德。皇太后悦，酌酒賜宣宗，且諭曰：『今天下無事，吾母子得同此樂，皆天與祖宗之賜也。天下百姓，皆天與祖宗之赤子，爲人君者，但能保安百姓，使不至於饑寒，則吾母子斯樂可久遠矣。』宣德七年七月，宣宗復登萬歲山，作廣寒殿，召翰林院儒臣侍，命周覽都畿山川形勢，既畢，上諭之曰：『此元之故都也。世祖知人善任使，信任儒術，愛養民力，故能渾一區宇，以成帝業。再傳至武宗，元政稍有變更。仁宗繼之，恭儉愛人，即位之初，興學校，勵風憲，清中書，其孜孜爲治，一遵世祖之定法，足爲賢君。至順帝，在位既久，肆意荒淫，怠於政事，紀綱法度蕩然，因之失國。使順帝能恭儉，長守世祖、仁宗之法，天下豈爲我祖宗所有。』又曰：『兹山兹宇，順帝所日宴游者也，豈不可感。』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監也。』八年四月，諭少傅楊士奇、楊榮曰：『朕在宫中無事，偶有真趣，則賦一詩自適。不然，則取書籍玩味。故所在置書籍及楮筆之類。今修葺廣寒、清暑二殿及西瓊島，欲於各處皆置書籍，卿二人可於館閣中擇能書者數十人，取五經、四書及《説苑》之類，每書各録數本，分貯其中，以備覽閱。又朕近作《廣寒殿記》。』遂命中官取示奇等。」楊文貞《賜遊西苑記》云：「登萬歲山，至廣寒殿，而仁智、介福、延和三殿及瀛洲、方壺、玉虹、金露之亭，咸得遍造。是日天宇澄明，纖塵不作，引而四望，山川之壯麗，草木之芳華，飛走潛躍，各隨其性，萬象畢陳，胸次豁然，心曠神怡，百慮皆浄。信天造之佳境，而人生之甚適也。」李文達《賜遊西苑記》云：「西有長橋跨池下。過石橋而北，山曰萬歲，怪石參差。爲門三，自東西而入，有殿倚山，左右立石爲峯，以次對峙，四圍皆石，最巖龍齶，蘚封蔓絡，佳木異草，上偃旁綴，樛葛蒼翳。兩掖疊石爲磴，崎嶇折轉而上，巖洞非一。山畔並列三殿，中曰仁智，左曰介福，右曰延和。至其頂，有殿當中，棟宇宏偉，簷楹翬飛，高插於層霄之上。殿內清虚，寒氣逼人，雖盛夏亭午，暑氣不到，特覺曠蕩瀟爽，與人境異，曰廣寒。左右四亭在各峯之頂，曰方壺、瀛洲、玉虹、金露，其中可跂而息。前崖有壁，夾道而入，壁間四孔，以縱觀覽。而宫闕崢嶸，風景佳麗，宛如圖畫。」韓右都御史《賜遊西苑記》云：「萬歲山在池之中，磊石爲之，高數千仞，廣可容萬人。山之麓，以石爲門爲垣。門之內稍高，有小殿。環殿奇峯怪石，萬狀悉有，名卉嘉木，爭妍競秀。琴臺、棋局、石牀、翠屏之類，分布森列。峯有最奇者名翠雲，上刻御製詩。琴臺上橫郭公碑，擊之皆鏗鏗有聲。遂沿西坡北上，有虎洞、吕公洞、仙人庵。又上，有延和殿、瀛洲亭、金露亭。瀛洲之西，湧池之後，有萬丈井，深不可測。由金露折而東上，則廣寒殿也，高廣明靚，四壁雕彩雲，累萬結砌而成。東下至玉虹，又下而南至方壺，至介福，皆與延和諸殿相對峙。而方壺、瀛洲，則左右廣寒而奇特者也。」嚴分宜《賜遊廣寒殿》詩序云：「泛金海觀於廣寒山，蕩舟持節者皆中使，水光蕩漾，遠近亭臺隱現，金碧交輝，若身造瑶池弱水之間。舍舟登岸，陟廣寒之殿，絶頂巍峙，高入雲漢。山麓爲臺，爲殿，山下爲堆雲、積翠之坊。」余歷觀前人記載，兹山實遼、金、元遊宴之地，明時殿亭皆因元之舊名，其所豐石，巉巖森聳，金、元故物也。或云：本宋艮嶽之石，金人載此石自汴至燕，每石一准糧若干，俗呼爲「折糧石」。又瑶島春雲，爲燕京八景之一。李崆峒《秋懷》詩云：「苑西遼后洗粧樓，檻外方湖静不流。」又曰：「雕闌玉樹留天女，錦石

秋花隱御舟。」蓋指此也。明時重九幸此登高。萬曆七年，廣寒殿傾頹，其脊中多至元錢，神宗曾分賜輔臣張江陵居正。明大學士蔣公德璟《敬日草》，與內監劉若愚《勺中志》，乃以今之景山爲萬歲山，人多因之，誤矣。本朝順治八年，毀山之亭殿，立塔建寺，樹碑山趾。康熙己未地震，白塔頹壞。次年重建，加莊嚴焉。每歲十月二十五日，自山下燃燈至塔頂，燈光羅列，恍如星斗。諸喇嘛執經梵唄，吹大法螺，餘者左持有柄圓鼓，右執彎槌，齊擊之，緩急疏密，各有節奏，更餘方休，以祈福也。辛酉冬，運是山之石於瀛臺，白塔之下，僅餘黃壤，宜多植松柏，爲菁蔥鬱茂之觀。

順治八年白塔寺碑

恭惟皇上仁孝性成，天縱太平之主也。親政以來，拳拳以愛養斯民爲念。是以雨暘時若，歲稱大有。天心眷顧，此其明徵。有西域喇嘛者，欲以佛教，陰贊皇猷，請立塔建寺，壽國佑民。奉旨：果有益於國家生民，朕何靳數萬金錢。爲故賜號爲惱木汗，許建塔於西苑之高阜處。庀材鳩工，不日告成，因命臣等而爲之記。內翰林院宏文院掌院事大學士希福譯滿洲、蒙古文；內翰林國史院大學士寧完我撰漢文；塔七哈哈番羅米書寫滿洲字；搜史書寫蒙古字；典籍楊振麟書寫漢字。歲次辛卯孟秋吉旦立。

臺城路 苑西梳粧樓懷古

雕闌幾曲層臺上，舊是廣寒宮宇。綺綴迎風，珠錢漏月，想見玉虹金露。穠華無據，但錦石生苔，秋花點土。豔粉香脂，珮環聲，作疏疏雨。堆雲橋外，徙倚尚澄湖，一片晚霞孤鶩。雁柱調絃，鸞牋寫怨，何限當年情緒。長安砧杵，共蟋蟀悲吟，惹人詞賦。繫馬垂楊，依稀聽梵語。

高士奇《金鰲退食筆記》卷下　大高玄殿　在神武門之北，南向，臨玉河。其前門曰始青道境。左右有牌坊二，曰先天明鏡，曰太極仙林，曰孔綏皇祚，曰弘佑天民。內有二閣，左曰炅（音陽）明閣，右曰朔（音陰）靈軒。殿之東北曰象一宮，所供象一帝君，範金爲之，高尺許，明世宗玄修玉容也。門前二亭，鈞簷闕棬，極盡人巧，中官呼爲「九梁十八柱」云。官民過者，至此下馬。每歲大旱，則建醮祈雨，遣官禮拜。殿之東，即北上西門，有橋，甃磚石各半，謂防車輪耳。

乾明門遺址　在大高玄殿之西、承光殿之東，尚有石基巍然，人無知者。

玄都勝境　在宏仁寺之西。建於元，相傳爲劉元塑像。正殿乃玉皇大帝。右殿塑三清像，儀容肅穆，道氣深沉。左殿塑三元帝君像，上元執簿側首而問，若有所疑；一吏跪而答，甚戰慄；一堂之中，皆若悚聽嚴肅者。神情動止，恍如聞其謦欬。真稱絕藝。禮旃檀佛者，無不便道看劉蘭塑云。蓋誤元爲蘭也。《元史・工藝傳》：「阿尼哥，尼波羅國人也。幼敏悟，異凡兒。同學有爲繪畫粧塑業者，讀《尺寸經》，阿尼哥一聞即能記。至元十年，授人匠總管。有劉元者，嘗從阿尼哥學西天梵相，亦稱絕藝。元字秉元，蘇之寶坻人。始爲黃冠，師事青州杞道録，傳其藝非一。至元中，凡兩都名剎，塑土範金，摶換爲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稱之。其上都三皇尤古粹，識者以爲造意得三聖人之微者。由是命以官，長其屬，行幸必從。仁宗嘗勅元，非有旨不許爲人造他神像。後大都南城作東嶽廟，元爲造仁聖帝像，巍巍然有帝王之度；其侍臣像，乃若憂深思遠者。始，元欲作侍臣像，久之未措手。適閱秘府圖畫，見魏徵像，矍然曰：『得之矣！非若此莫稱爲相臣者。』遽走廟中爲之，即日成。士大夫觀者，咸嘆異焉。其所爲西番佛像，多秘，人罕得見者。」元官爲昭文館大學士、正奉大夫、秘書監卿，以壽終。《輟耕録》亦載其事。

藏舟浦　自瓊華島東麓，過石橋，由陟山門折而北，循岸數百步，有水殿二，深十六間，一藏龍舟，一藏鳳舸。舟首尾刻龍鳳形，上結樓臺，以金塗之，備極華麗。又一浦，繫五六小舟。岸際有叢竹蔭屋，浦外二亭，今皆荒廢。秋來露冷，野鶩殘荷，隱約蘆汀蓼岸，不減趙大年一幅江南小景也。

雪池　在陟山門迤北，凡宮中雪後掃出殘雪，堆積於此。今多積之景山矣。

五龍亭　舊爲太素殿，創於明天順年，在太液池西南。向後有草亭，畫松竹梅於上，曰歲寒門。左有軒曰臨水，曰遠趣。軒前有草亭曰會景。今改建五亭：中曰龍澤，左曰澄祥、滋香，右曰湧瑞、浮翠。總名之爲五龍亭。珠簾畫棟，照耀逶迤。從玉蝀行者，遥望水次，丹碧輝映，疑是仙山樓閣。後有石坊曰福渚，北曰壽岳。中有錫殿，以錫爲之，不施磚甓。每歲盛夏，太皇太后避暑於此。皇上聽政之後，輒駕小舟問安，或侍膳亭上。四面荷香，微涼清暑。癸亥元夜，於亭前施放煙火，聽京師人民觀看。時余已退直矣，命侍衛那爾泰海清至余私寓，召至亭前，賜飲饌。坐觀星毬萬道，火樹千重，金輪寶燄，光輝奪目。天家富貴，盛世歡遊，願與萬方同之也。向於稍南，有屋數連，通池水以育禽鳥，舊名天鵝房。有亭曰映輝。又有飛霤，澄碧二亭遺址，今惟衆（音引）祥橋牓獨存。

凝和殿　在池之東、西向。二亭臨水，曰湧翠，曰飛香。白頭老監尚能言之。

迎翠殿在池西，東向。臨水有亭曰澄波。明嘉靖時更建浮香、寶月二亭。東望萬歲山，倒蘸於太液波光之中，黛色嵐光，可掬可挹。今惟短垣而已。

西海神祠　在北閘口。明嘉靖十四年諭禮部尚書夏言曰：「西海子，歲以午日奉兩宮遊宴，止行望祀，宜特建祠宇於湧玉亭，以答神貺。」又曾命勛輔大臣，禱雨於此。按禁城內西海子，古燕京積水潭也。源出西山、神山、一畝馬眼諸泉，繞出甕山後，匯爲七里瀦，入都城，由北安門外藥王廟西橋下入皇城，自北閘口延亮大內，出大通河，轉漕亦賴其利。《元史》：「海子，在皇城之北，萬壽山之陰，舊名積水潭。聚西北諸泉之水，流入都城，而匯於此，汪洋如海，都人因名焉。恣民漁採無禁。」又，《元史・河渠志》：「通惠河，其源出於白浮、甕山諸泉水也。世祖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奉詔興舉水利，因建言疏鑿通州至都河。改引渾水溉田，於舊牐河蹤跡，導清水，上自昌平縣白浮村引神山泉，西折南轉過雙塔、榆河、一畝、玉泉諸水，至西門入都城，南匯爲積水潭。東南出文明門，東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又曰：「金水河，其源出於宛平縣玉泉山。至大四年七月，引金水河水注之光天殿西花園石山前舊池，置牐四，以節水。」又曰：「海子岸，上接龍王堂，以石甃其四周。海子一名積水潭，聚西北諸泉之水，流行入都城，而匯於此。」元仁宗延祐六年，都水監會計前後與元修舊石岸相接，凡用石三百有五，各長四尺，闊二尺五寸，厚一尺；石灰三千斤。該三百五工，丁夫五十，石工十九。許有壬詩云：「御溝流水曉潺潺，直似長虹曲似灣，流入宮牆才一尺，便分天上與人間。」歐陽玄詩云：「鰲山宴罷月溶溶，太液池邊湛露濃，不用金蓮送歸院，水晶宮出玉芙蓉。」皆西海子作也。葛邏禄迺賢《西華潭》詩云：「秋水清無底，涼風起緑波。錦帆非昨夢，玉樹憶清歌。帝子吹笙絶，漁郎把釣多。磯頭浣紗女，猶恐是宮娥。」下自註云：「金之太液池也。」

乾佑閣　建自明萬曆年間，在太液池之北，高八丈一尺，廣十七丈，磴道三分三合而上。倒影入水，波光蕩漾，如水晶宮闕。天啓時毀之，即其處爲嘉樂殿，其門曰延景門。今亦廢。再西則親軍內教場也。

大西天經廠　在五龍亭東北，山門臨太液池，南向。第二層殿曰大慈真如寶殿，殿壁繪畫龍神海怪。又有三大軸，高丈餘，廣如之，中繪衆聖像二十餘，左右則文殊、普賢變相，三首六臂，每首三目，二臂合掌，餘四臂擎蓮花火輪、劍杵簡槊，並日月輪、火燄之屬，裸身，着虎皮裙，蛇纏胸項間，努目直視，威靈凜烈，金塗錯雜，形彩陸離，傳爲商喜筆也。殿中立一小臺，可丈餘。臺上有亭，如毘盧頂。亭中黄繖下，則西天説法像也，真如面南，周環而諦聽者列如圍箕。像皆尺許，範銅爲之，冠簪袍笏，儀表肅然。中垂五六線，下繫一物，似機牀，又如車軸，若轉輪狀。東西列四從神，各四尺，眉結雲聚，目稜電擊，猛焰慧肩，忮蜂搶軒，戴銀兜鍪，衣烏鎧，佩弓矢，儀容嚴毅如生，蓋傀儡胎也。據内典：「下天處蘇迷盧之半爲忉利尉侯北方毗沙門統藥叉衆，所治水精宮城護世，其往處曰紛陀利，曰賢多羅，曰七林，曰摩倫，曰如意等。下壓象跡，當歡喜之地；上接蜂歌，離莊嚴之境。常憍尸迦將破怨敵，聖者奮勇健臂，出甲冑林，獨揭勝幢，不頓一戟，蹙迦婁而垂翅，挼修羅而束手，猶怒折蓮柄，狂搜藕絲。」由此觀之，雖在空門，亦以忿怒麈撲爲法大防，不獨世間攘巨寇者褫金浴鐵、强矯雄毅也。三層設大士像。門前古槐數株，婆娑清蔭。東有石屏，高八九尺，上刻龍水，鱗甲飛動，在斜陽蔓草間，亦銅駝石馬之類歟？

左臨海亭、右臨海亭　在西苑門外，今廢。

聚景亭　在太液池之東，今廢。

宏仁寺　在太液池西南岸，地最爽朗。本朝康熙年間，即清馥殿基址，改建爲寺。迎旃檀佛居之。黄甓碧甃，齋館敞麗。前樹二坊，東曰廣恩敷化，西曰普度能仁。入寺數武，白石甃方池，上跨三梁，緑荷出水，朱魚吹藻。其西作龍首，自牆外汲太液水貫注之。池北天王殿，殿東西分峙兩樓，以懸鐘鼓。再進爲慈仁寶殿，左曰弼教，右曰翊化。又進爲大寶殿，左曰覺德，右曰善慧。僧房之前，松柏楸槐，蔭植庭牖。所謂兜率淨宮、須彌寶殿，莫尚於斯也。旃檀佛像高五尺，鵠立上視，後瞻若仰，前瞻若俯，衣紋水波骨法見其表，左手舒而直，右手舒而垂，肘掌皆微弓，指微張而膚合，三十二相中鵝王掌也。勇猛慈悲，精進自在，以意求之皆備。相傳爲旃檀香木，扣之聲鏗鍧若金石，入水不濡，輕如髹漆，晨昏寒暑，其色不一，大抵近於沉碧。萬曆中，慈聖太后始傳以金。元翰林學士程鉅夫瑞像殿碑云：「釋迦如來初爲太子，生七日，摩耶棄世，生忉利天。佛既成道，思念母恩，遂昇忉利天，爲母説法。優填國王自以久失瞻仰於如來，欲見無從，乃刻旃檀爲像。目揵連尊者慮有闕繆，躬以神力，攝三十二匠，昇忉利天，諦觀相好，三返乃得其真。既成，國王臣民，奉猶真佛焉。及佛返人間，王率臣庶自往迎佛。此像騰步空中，向佛稽首。佛爲摩頂授記曰：『我滅度千年之後，汝從震旦，廣利人天。』由是飛歷西土一千二百八十五年，龜茲六十八年，涼州十四年，長安一十七年，江左一百七十三年，淮安三百六十七年，復至江南二十一年，

汴梁一百七十七年，北至燕京居聖安寺十二年，北至上京大儲慶寺二十年，南還燕京內殿五十四年，燕宮火，迎還聖安寺一十九年，元世祖迎入萬壽山仁智殿十五年，遷於萬安寺一百四十餘年。」明蜀僧紹乾續記云：「萬安寺復居慶壽寺一百二十餘年。嘉靖戊戌慶壽寺災，奉迎鶯峯寺，迄天啓丁卯，共居八十八年。」計優填造像當周穆王辛卯，至明熹宗丁卯，凡一千六百一十餘年。由今計之，自丁卯至康熙甲子，又五十七年。佛以靈異著聞，京師寓內王公大人、士庶婦女，捐金莊嚴以丐福利者，歲無虛日。寺以西域僧主之，食二品俸。更於殿後造白塔一座，設鎏金頂，神光壯麗，工制甚精。每歲正月，車轂如雲，綺羅從風，聽民間士女觀看瞻禮也。然考《釋氏感通録》云：「梁武帝遣郝騫等往天竺國迎佛旃檀像，其王摹刻一像付騫，天監十年至建康，帝迎奉太極殿，建齋度僧，大赦斷殺，自是蔬食絶慾。」據此説，又與程鉅夫碑文不同。則此像爲優填之所刻歟？抑天竺之所摹歟？內有御製碑刻二通，謹録於左。又一碑，刻成都釋紹乾《旃檀瑞像來儀記》，明萬曆丁酉八月立。蓋自鶯峯寺遷於此者。其辭與程鉅夫記略同，不具載。

御製宏仁寺碑文

朕惟佛教之興，其來已久，使人遷善去惡，陰翊德化，不可忽也。兹旃檀像，自佛初成道刻表以來，屢著靈異，尤當景崇。今特擇景山西之善地，創建殿宇，於康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自鶯峯寺遷移供奉，配以菩薩從神，爲宗社永呵護，生民祈福佑，威儀不遠，資瞻禮焉。是用勅名宏仁，勒諸貞珉，以誌不朽云。康熙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立。

御製旃檀佛西來歷代傳祀記

朕聞佛教遷善去惡，有裨治世化民，故歷代尊崇，流傳靈異，厥跡甚著。誠以出世入世，似屬分途；而化俗淑民，初無二理。粤稽記録，佛以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誕生西域，穆王五十二年壬申入滅。佛成道後，嘗升忉利天，爲母氏説法，數月未還。時優填王以久闊瞻依，迺刻旃檀像佛聖表，以紓翹想之懷。目犍連慮有缺謬，以神力攝三十二匠升天，諦觀相好，三返乃得其真。既成，王及國人，若與神對。及佛復降人間，王率臣庶往迎佛。其像升空謁佛，佛爲摩頂記曰：「我滅度千年後，爾往震旦國，大興佛化。」佛滅千二百八十餘年，始自西域傳至龜兹六十八年，至涼州一十四年，至長安一十七年，至江左百七十三年，至淮南三百一十七年，復至江南二十一年，北至汴京百七十七年。金太宗於辛亥歲迎至燕京，建水陸會，安奉於閔忠寺十二年。是年，金熙宗於上京建大儲慶寺成，奉迎於積慶閣中二十年。金國海陵王復南迎還燕宮內殿居五十四年。元朝丁丑歲三月，會內殿火，尚書石抹公迎往聖安寺一十九年。至元世祖至元十二年乙亥，遣大臣孛羅等備法駕音伎，奉迎入萬壽山仁智殿居十五年。丁丑，建大聖萬安寺，二十六年己丑，自仁智殿奉迎於寺之後殿。百四十餘年，自爾迎於慶壽寺。至嘉靖十七年，居百二十餘年，因寺回禄，奉迎於鶯峯寺。至康熙四年乙巳，居一百二十七年。計自優填王造像之歲，當穆王十二年辛卯，至我朝康熙五年丙午，凡二千六百五十餘年矣。甚哉，巍巍瑞像，金姿玉容，光明相好，瞻仰供奉，如與神對。朕覽歷代之往跡，昭新創之宏模，迺考來儀舊記所載，自西域傳至中國，上下共二千六百五十餘年之久，勒諸貞珉，以紀盛事，垂之永久，用誌不朽云。康熙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立。

清馥殿　度金鰲玉蝀橋，西轉北，明世宗所建，常奉興獻太后來遊。前有翠芳、錦芬二亭。荷花盛開，紅衣翠蓋，澄漪倒水，恍如蓬壺。嚴分宜《賜遊清馥殿》詩：「帝苑雲霞麗，仙宮洞壑幽。春生翡翠殿，花滿鳳凰樓。瑶草迎宸蹕，瓊波侍御舟。共傳今聖孝，當日奉慈遊。」又云：「十里宜春苑，金堤覆緑楊。水涵瑶殿碧，花簇錦亭芳。馳道通長樂，離宮接建章，微臣一何幸，留賞沐恩光。」歷觀嚴分宜賜遊諸詩，可謂千載之遇，乃不能潔己輔弼，怙寵專權，遂使君臣之義不終，良可嘆也。改建宏仁寺者即此。

騰禧殿　在旃檀寺之西。覆以黑琉璃瓦。明武宗西幸宣府，悦晉王樂伎劉良女姿容婉麗善謳，遂載以歸，居騰禧殿。飲食起居，必與之偕，南征亦隨行在。武宗每縱獵，輒以劉姬諫而止。兼有馳馬失轡之事，實録備載之。俗呼爲「黑老婆殿」。傍有古井曰「王媽媽井」，今惟遺址。

騰禧宮廢址

苑頭苔蘚没輦路，階級井闌餘舊基。緑窗朱户早荒廢，猶説武皇西幸時。輕裝小隊趨雁塞，土牛綵仗陳春嬉。煙花少妓妙歌舞，銀箏羌管聲參差。夜闌神女入幽夢，冰簟膩滑涼沁肌。芙蕖出水比顔色，楚王半醉心迷離。酒樓繫馬大道側，教坊懸牓黄金題。兩槐困輪茂枝葉，宣府有武宗行宮，手植雙槐樹並駐驛酒樓遺址尚存。至今樂府傳新詞。小苑別勅架宮殿，委曲户牖盤蛟螭。玉釵殷勤有密約，馬馳既失無人知。五轉三回召始發，登車還蹙雙蛾眉。殿中一人誰復見，殿外池水生漣漪。寶髻羅裙艷金屋，落梅纖草驚春遲。豹房月冷愴寒露，斷礎似爲紅顔悲。腐儒無乃愛聲色，屢尋遺跡將何爲？雨中貯泉滌古硯，破簾不

卷風颸颸。

櫺星門　在金鰲玉蝀橋西迤北。有巷曰羊房夾道，舊有內安樂堂。凡宮人有病及年老或有罪，先發此處，待年久再發外之浣衣局。明憲宗時，萬貴妃專寵，孝穆紀皇后有孕，曾託病誕生孝宗於此。

果園廠　在櫺星門之西。明永樂年製漆器，以金銀錫木爲胎，有剔紅、填漆二種，所製盤合、文具不一。剔紅合有蔗段、蒸餅、河西、三撞、兩撞等式。蔗段人物爲上，蒸餅花草爲次。盤有圓、方、八角、縿環、四角、牡丹瓣等式，匣有長、方、二撞、三撞四式。其法，朱漆三十六次，鏤以細錦，底漆黑光，針刻「大明永樂年製」。比元時張成、楊茂劍環香草之式，似爲過之。宣宗時，廠器終不逮前工，屢被罪，因私購內藏盤合，磨去「永樂」針書細款，刀刻「宣德」大字，濃金填掩之。故宣款皆永器也，填漆款亦如之。填漆刻成花鳥，彩填稠漆，磨平如畫，久而愈新。其合製貴小，深者五色靈芝邊，淺者回文戧金邊。古色蒼瑩，器傳絶少，故價數倍於剔紅。二種皆稱廠製，世甚珍重之，而不可多得。廠之遺址今爲內務府人役所居。

玉熙宮　在西安裏門街北，金鰲玉蝀橋之西。明世宗嘉靖四十年十一月辛亥，萬壽宮災，暫御玉熙宮。神宗時，選近侍三百餘名，於玉熙宮學習官戲，歲時陞座，則承應之。各有院本，如盛世新聲、雍熙樂府、詞林摘艷等詞。又有玉娥兒詞，京師人尚能歌之，名御製四景玉娥郎。嚴分宜《聽歌玉娥兒詞》詩云：「玉娥不是世間詞，龍艦春湖捧御巵。閭巷教坊齊學得，一聲聲出鳳凰池。」注云：「上命閣臣應制作也。」他如「過錦」之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又如雜劇古事之類，各有引旗一對，鼓吹送上。所扮備極世間騙局俗態，並拙婦駑男，及市井商賈，刁賴詞訟，雜耍諸項。蓋欲深宮九重之中，廣識見，博聰明，順天時，恤民隱也。「水嬉」之製，用輕木雕成海外諸國及先賢文武男女之像，約高二尺，彩畫如生，有臂無足而底平，下安卯榫，用竹板承之。設方木池，貯水令滿，取魚蝦萍藻實其中，隔以紗障，運機之人，皆在障內游移轉動。一人鳴金宣白題目，代爲問答。惟暑天白晝作之，以銷長夏。明愍帝每宴玉熙宮，作過錦、水嬉之戲。一日，宴次報至，汴梁失守，親藩被害。遂大慟而罷，自是不復幸玉熙宮矣。吴偉業《琵琶行》有云：「先皇駕幸玉熙宮，鳳紙僉名喚樂工。苑內水嬉金傀儡，殿頭過錦玉玲瓏。一自中原盛豺虎，暖閣才人罷歌舞。插柳停搠素手箏，燒燈罷擊花奴鼓。」蓋指此也。迨入我朝，遂廢不治。康熙十三年五月，於此設席殿，停仁孝皇后梓宮，集百官舉哀。今改爲內廐，豢養御馬。門前存一古樹，槎枒臃腫，生意盡矣。

大藏經廠　在玉熙宮遺址之西，即司禮監經廠也。貯經書典籍及釋藏諸經。今仍舊制。

萬壽宮　在西安門內迤南，大光明殿之東，明成祖潛邸也。殿東西有永春、萬春諸宮翼，而前爲門者三，或曰即舊仁壽宮。明世宗晚年愛静，常居西內，勛輔大臣直宿無逸殿，日有賜賚，如玲瓏雕刻玉帶、金織蟒服、金嵌寶石斗牛縿環、綵絨護膝、獨角獸補子、貂鼠暖耳、綵裝松竹梅鸞帶、花線絲青油雨笠、金鑲伽楠香帶、刻花含香牌子、葫蘆景畫、銀豆銀人、吉祥珊瑚定勝、銀牌子刻「平安」二字、銀像生人馬、銀孩兒、金壽仙方袋、銀瓢刀筋三事、御藥如意湯、蠏林茶、筍尖、梅蘇丸、袖香、面衣、御製藥酒五味湯、內酒竹葉青、真珠紅、長春酒、酒蟹、橄欖、橙、橘、瓜、果之類。嚴分宜記賜畫扇有：「海榴罌可寸許，穴其腹，藏象刻物器一百事，工巧異甚。」又有：「水晶及牙仙人墜子。」今朱垣隙地，雜居內府人役，間藝黍稷及堆官柴草。南曰草廠，北曰柴園云。

大光明殿　在西安門內萬壽宮遺址之西，地極敞豁。門曰登豐。前爲圓殿，高數十尺，制如圜丘，題曰大光明殿。中爲太極殿。後有香閣九間，題曰天玄閣。高深宏麗，半倍於圓殿。皆覆黃瓦，甃以青琉璃，下列文石花礎作龍尾道，丹檻金飾，龍繞其上。四面瑣窗藻井，以金繪之。白石陛三重，中設七寶雲龍神牌位，以祀上帝。相傳明世宗與陶真人講內丹於此。按《世宗實録》：「四十年十二月，命左都督朱希忠入直西苑，親率官校環衛大玄都四面及西安門。」則此地即大玄都也。今仍設內監道士守之，晨夕鐘鼓無間。但閑遊者皆得登殿陛瞻憩矣。順治十八年辛丑正月，世祖章皇帝升遐，顧命大臣索尼、鰲拜、遏必隆、蘇克薩哈，同心輔政，四臣者共來焚香盟心於此。各衙門亦次第設誓。余賜第在其左側，時於秋雨初霽，碧天如洗，披襟露坐，覺巍巍瓊構，與明月流光相照灼，恍置身於廣寒宮闕，故余《移居》詩有「門前金碧瞻天闕」之句。

兔園山　在瀛臺之西。由大光明殿南行，疊石爲山，穴山爲洞，東西分徑，紆折至頂。殿曰清虛，俯瞰都城，歷歷可見。砌下暗設銅甕，灌水注池，池前玉盆內作盤龍，昂首而起，激水從盆底一竅轉出龍吻，分入小洞，復由殿側九曲注池中。喬松數株參立，古藤縈繞，懸蘿下垂，池邊多立奇石，一名小山子，又曰小蓬萊。其前爲曲流觀，甃石引水，作九曲流觴，皆雕琢奇異，布置神巧。明嘉靖

時，復葺鑒戒亭，取殷鑒之義。又南爲瑶景、翠林二亭，古木延翳，奇石錯立，架石梁通東西兩池。南北二梁之間曰旋磨臺，螺盤而上，其巔有甍，皆陶埏雲龍之象，相傳世宗禮斗於此。臺下周以深塹，梁上玉石欄柱，御道鑿團龍，至今堅完如故。老監云：「明時重九或幸萬歲山，或幸兔兒山清虛殿登高，宮眷内臣皆着重陽景菊花補服，喫迎霜兔菊花酒。」李文達《賜遊西苑記》云：「小山子遠望鬱然，日光横照，紫翠重疊。至則有殿倚山，山下有洞，洞上石巖横列密孔，泉出迸流而下，曰水簾。其淙散激射，飛薄濺灑，最爲可玩。水聲泠泠然潛入石池，龍昂其首，口中噴出，復潛繞殿前。左右危石，折旋爲徑。山畔有殿翼然，至其頂，一室正中，四面簾櫳，欄檻之外，奇峯回互，茂樹環擁，異花瑶草，莫可名狀。下轉山前，一殿深静高爽，殿前石橋，隱若虹起，極其精巧。」韓石都御史《賜遊西苑記》云：「又西南，至小山子，名賽蓬萊。入其門，有殿。殿前一大池，中通石橋，東西二小閣，立水中。橋南有娑羅樹，人所罕見。殿之後復有三殿，其階益上益高，至絶頂，則與萬歲山坤艮相望。絶頂下至第三殿之前，蓄水作機，瞰其下，有水簾洞。洞之中作金龍，決其水，下而觀之，連珠掩洞，形稱其名。龍口中亦噴水，水皆從前殿基下陰渠之内過，而至於其殿之前，鑿石爲曲渠，復作龍頭於其西，水至，出龍口，旋繞而東，可以流觴者。」李長史默《遊西内記》云：「北行古松間，隱隱見岡阜鬱然。至則小軒峙其前，甃石爲九曲黄河。軒北石假山也。石多削爲形肖，剥泐不可識。山數壘上，松皆偃蹇如天成。絶頂列銅池者六，皆貯水。池旁多穿孔竇，下注洞口。洞中爲龍，勢若噴吐，前爲圜池，龍盤其間。駕幸，則瀉銅池，從孔竇迸落，名曰水晶簾。吞以洞龍，洑流地中，激而上，出池龍口，復入地，注於黄河。制特幻巧。」今山前亭觀盡廢，池亦就湮，僅餘一亭及清虚殿，與長松古槐，摇落春風暑雨中。

柏木殿　在萬壽宮之南，全以柏木爲之，今圮。

親蠶殿　在萬壽宮西南。有齋宮具服殿、蠶室繭館，皆如古制。蠶壇方可二丈六尺，疊二級，高二尺六寸，陛四出，東西北俱樹以桑柘。採桑臺高一尺四寸，廣一丈四尺。又有鑾駕庫，五間，牆圍方八十餘丈。按《明世宗實録》：「禮部上言，皇后出郊親蠶不便。是日，召大學士張孚敬，令與尚書李時議移之西苑。晡時，駕幸西苑，召二臣至太液池，使中官操舟渡之，入見於舊仁壽宮。上曰：『朕惟農桑重務，欲於宮前建土穀壇，宮後爲蠶壇，以時省觀，卿等視其可否？』二臣趨出視地。駕轉昭和殿，期二臣於此。」昭和殿，今之瀛臺也。

土穀壇　在陽德門外西南數十步。明嘉靖年間，給事中王璣言：「西苑地寬可耕，宜令農夫墾藝，春秋二時，臨幸觀省，然後收其所入，輸之神倉。既悉小民艱苦之狀，且得自致潔清於神明。其爲耕籍之實，孰大於是。」部覆可之，遂建壇於此。今廢。

惜薪司　在西安門街南巷内。凡宮中所用紅籮炭，皆易州山中硬木燒成，運至紅籮廠，按尺寸鋸截，編小圓荆筐而成，故曰「紅籮炭」。每根長尺許，圓徑二三寸不一。又用炭末塑造將軍或仙童，鍾馗各成對，高三尺，金粧綵畫如門神，黑面黑手，以存炭制，名曰「綵粧」。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安於宮殿各門兩傍，亦歲暮植將軍炭之遺意。次年二月初二日，仍歸本司。後漸作傀儡，以綢絹紵綾爲粧飾，作爲無益之費。我朝悉除之。惟内廷柴炭，於此關支，荆筐亦不刷紅土。

洗白廠　造兜羅絨及各色五毒等緌。兜羅絨織法傳自西域，無敢私造者。

西酒房　西花房　牲口房　舊虎城　皆在檣星門西北。今盡廢。

南花園　在西苑門迤南，東向，明時曰「灰池」。種植瓜蔬於炕洞内，烘養新菜，以備春盤薦生之用。立春日進鮮蘿蔔，名曰「咬春」。本朝改爲南花園，雜植花樹，凡江寧、蘇、松、杭州織造所進盆景，皆付澆灌培植。又於暖室烘出芍藥、牡丹諸花，每歲元夕賜宴之時，安放乾清宫，陳列筵前，以爲勝於剪綵。秋時收養蟋蟀，至燈夜則置之鰲山燈内，奏樂既罷，忽聞蛩聲自鰲山中出。每歲正月，進梅花、山茶、探春、貼梗海棠、水仙花、二月進瑞香、玉蘭、碧桃、鸞枝；三月進繡毬花、杜鵑、木筆、木瓜、海棠、丁香、梨花、插瓶牡丹；四月進梔子花、石榴花、薔薇、插瓶芍藥；五月進菖蒲、艾葉、茉莉、黄楊樹盆景；六、七月進茉莉、建蘭及鳳仙花、五色斑爛，置玻璃盤中；八月進巖桂；九月進各種菊花；十月進小盆景，松、竹、冬青、虎鬚草、金絲荷葉及橘樹、金橙；十一月、十二月進早梅、探春、迎春、蠟瓣梅，又有香片梅，古幹槎牙，開紅白二色，安放懋勤殿。余曾有詩紀之。石榴紅白二種，花單瓣，結實如盌子大，味甘，曰「軟子石榴」。棗有弱枝、密雲、瓔珞諸種，甚甘脆，食則漿流於齒，每歲八月初，收棗入錫餅，封口懸井中，寒冬取出進用，如初從樹摘者。葡萄有馬乳、六月鮮、紫瓊瑶。王瓜有高麗種，狀如香橼，色正黄。扁豆有白花蜜豆，霜後更美。上從清涼山手移金蓮花，亦付南花園栽種，四月末，花開，碧葉黄莢，鮮潔可愛。其餘雜花奇樹，不可名言，惟設内監司灌溉之事。冬月進花，皆用黄布作綿

套包裹，不使見風。菊花以緑竹作架，各懸小牌，書某種，如粉西施、水晶盤、太史黄、紫羅蘭之類，按時舁送各宫殿安放，花殘則隨時易以新者。南書房亦如之。

懋勤殿古幹梅花發紅白二色應制

上林春色暗相催，一樹新開殿裏梅。素艷欲欺瓊圃雪，紅芳疑泛紫霞杯。欣逢暖律吹噓早，漸識東風次第來。古幹獨當霜霰候，豈同凡卉點苺苔。

西十庫　在西安門内，向南。舊設掌庫太監一員，貼庫數員，僉書數十員。十庫自戊字後不全用十干，以爲已者已也，故改用别名。魏忠賢本從甲字庫出身，待十庫之人獨厚。本朝三十餘年，十庫封錮不開，塵土堆積。庫後古木叢茂，居人鮮少，衆鳥翔集，作巢以數萬計。上常遊幸至此，命内務府清察立檔案焉。

甲字庫　職掌銀硃、烏梅、靛花、黄丹、緑礬、紫草、明礬、光粉、黑鉛、水膠、槐花、藍靛、五倍子、闕白三梭布、苧布、紅花、水銀、硼砂、藤黄、茜草、薑黄、密陀僧、碾砂、白芨、梔子、百藥煎之類，皆浙江等省歲供納以備御用者。

乙字庫　職掌奏本紙、欒榜紙、中夾等紙，各省解到胖襖，備各項奏准領取。

丙字庫　每歲浙江辦納本色絲綿、合羅絲串、五絲荒絲，以備各項奏付；山東、河南、順天等府歲納綿花絨，則内官之冬衣、軍士之布花，咸取備於此。

丁字庫　每歲浙江等處，辦納生漆、桐油、紅黄熟銅、白麻、檾麻、黄蠟、錫、牛筋、黄牛皮、麂皮、鐵線、魚膠、白圓藤、生熟建鐵等件，以備御用監、内官監支給。

戊字庫　職掌河南等處解到盔甲、弓、箭、刀及廢鐵。

承運庫　職掌浙江、四川、湖廣等省黄白生絹，以備欽賞外藩，並内官冬衣、樂舞生浄衣等用。

廣盈庫　職掌黄紅等色平羅熟絹、各色杭紗、青細綿布。

廣惠庫　職掌綵織手帕、梳櫳抵刷，錢貫鈔錠之類。

廣積庫　職掌焰硝、熟硫黄，聽盔甲廠等處成造火藥。

贓罰庫　職掌没官衣物等件。

查慎行《人海記》卷下《蒙古鹽鐵》　蒙古阿巴海部落，地名充俄里，有泡子河，産天然鹽，生水中如層冰，厚四五寸許，鑿取成磚，不事煎熬而可食，其味較中國食鹽稍淡。又有産於高山者，彌望如雪，人跡不能到，則用强弓仰射取之。又産精鐵，色如白銀，今上用鳥鎗，皆采此鐵製造。往聞明季嚴禁關口不得出鹽鐵等物，謂可坐困外國。豈知彼中物産固自不乏耶！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　年　月　日

乾隆三年七月十三日太子少保文華殿大學士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四川陝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加四級軍功加六級臣查郎阿謹題

茲據布政使徐杞詳稱，築打包砌城垣，蓋造一切房屋需用夫匠物料器具等項，涼州原估銀三十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兩七錢一分二厘零外，連應給民人房地價銀等項，共收肅州道解到軍需銀三十一萬兩，又續估銀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兩一錢五分七厘零，原議在於節省項下動用，是以並未另行請項。今連原估續估，實止用銀二十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兩八錢九分八厘零，實節省銀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兩九錢七分一厘零，所解到軍需銀内實存銀一十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二分三厘零。又下剩城磚三萬四千二十七塊，石灰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九斤，石條二十一丈九尺三寸，小柱頂石二對，小獸頭二對，照報銷價值，共值銀二百五十八兩二錢七分九厘零，飭交武威縣照數變價。莊浪原估銀一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八兩六錢三分二厘零，連應給民人房地價銀止收肅州道解到軍需銀一十八萬九千七百一十兩七錢，又續估銀一萬三千八十九兩二分九厘零，原議在於節省項下動用，是以並未另行請項。今連原估續估實止用銀一十二萬九千一百八十五兩四錢五分八厘零，實節省銀七萬六千四十二兩二錢四厘零，所解到軍需銀内實存銀六萬三十四兩四錢四分九厘零。又下剩城磚五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塊六分，石灰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七斤九兩六錢，紅石條二十九丈九尺二寸，小柱頂石二對，小獸頭二對，筒瓦二百二塊，版瓦二百二塊，煙煤一百四十八斤，麥草二千三百二十八束，照報銷價值共值銀四百九十兩七錢九分二厘零，飭交平番縣照數變價。查涼、莊二處城工，委因該道等興工之日，即督率各員弁匠夫竭力趕造，未敢少有疎懈曠悞，是以節省甚多。其涼、莊兩處原估續估數目與從前原造册數不符之處，已於册内逐一聲敘，合併聲明等情，並齎原册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謹會同蘭州撫臣元展成合詞具題，伏祈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硃批

光緒　年　月　日甘肅新疆巡撫臣饒應祺奏

謹將新疆建修奇臺縣城垣、省城西南關廂、濟木薩城垣、駐省軍裝局並火藥庫、伊犁鎮總兵衙署各工程共五起收支各款銀兩數目，理合開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收款項下：

一、收由新疆歲撥善後經費銀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五厘。

一、收照章劃扣平餘銀五百五十兩六錢八厘。

以上共收新餉平餘銀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厘。

支款項下：

一、支建修奇臺縣城垣一册，共發過工料各款銀二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兩三錢四分八厘。

一、支建修省城西南關廂一册，共發過工料各款銀八千二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二厘。

一、支建修濟木薩城垣一册，共發過工料各款銀七千八百四十九兩六錢一分五厘。

一、支建修駐省軍裝總局並火藥庫一册，共發過工料各款銀九千一百八十兩八錢三分六厘。

一、建修伊犁鎮總兵衙署一册，共發過工料各款銀一萬六千三十七兩八錢五分二厘。

以上統共支發過各款新餉平銀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厘。

查前項銀兩，除扣收平餘外，遵即在善後經費項下勻挪墊用，如數收支，並無存欠，合併聲明。

硃批：覽。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硃批

光緒　年　月　日甘肅新疆巡撫臣饒應祺奏

爲新疆奇臺縣城垣暨省城西南兩關廂並軍裝總局東西火藥庫又伊犁鎮總兵衙署、濟木薩縣承城垣各工完竣，動用經費懇思飭部核銷，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查新疆南北兩路城垣暨文武衙署各工，凡已修理完竣者，業經隨時造報在案。惟古城東接巴哈北連科庫，地處要衝，商賈輻輳，光緒十五年移奇臺縣治於此，應修城垣，估需銀二萬六千餘兩。濟木薩爲北通蒙古要道，設戍屯糧，諸關緊要，昔日城身坍塌殆盡，推廣興修，估需銀七千八百餘兩。省城外西南兩關，漢回衆多，前年甘回叛竄，民情惶惑，擬築關廂，藉資保衛，估需銀八千餘兩。設省以來，採買外洋槍砲，修整舊時軍械，製造火藥，各項較多，收藏尤宜慎密，因擇地建修軍裝總局並東西兩火藥庫，估需銀八千九百餘兩。又伊犁鎮總兵職重邊防，衙署急應修理，以輯衆志而壯觀瞻，估需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前項各工食糧均不在內，經臣先後奏明，奉旨允准，欽遵咨行在案，旋經陸續飭令興修。茲據糧臺詳稱，各印委次第營造蔵事，逐細查核，凡一切土工，概係撥派營勇工作，不給工資，只按旬犒賞酒肉，稍資撙節，其局署物料亦多採擇從前舊房揀選就用，寔屬省之又省，所用經費均與原估數目相符。統計城關局署五起，共需工料犒賞糧價各款銀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厘，內除扣收平餘銀五百五十兩六錢八厘，寔支發新餉平銀六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九分五厘，由善後經費項下動用，不另請款。業經委勘驗收，均屬工堅料寔，並無浮冒，彙造丈尺做法，工料銀糧圖册，取具印結，詳齎前來。臣查邊關地多戈壁，產棉稀少，應用物料或由內地購運，或就本地採買，均按前次報銷價值隨時酌減核發，招雇工匠概照各處市價發給，寔用寔銷。理合繕具簡明清單，恭呈御覽，仰懇飭部一律核銷以清款目。除將册結圖説咨部外，謹會同署陝甘總督臣魏光燾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王先謙《東華續録》乾隆一九〔乾隆九年五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部選藁城縣知縣高對呈請自備工本開採礦廠一事，户部議令發與喀爾吉善查議。朕思此事於地方甚有關繫，必不可行。可寄信前去，即停止，並不必聲張。」直隸總督高斌尋奏：「前準户部密行藁城縣高對請自備工本於嶧、滕、費及淄、沂、平陰、泰安等山開採銀銅鉛礦，臣查山左開礦之説，聞明嘉萬間到處開採，積歲無獲，官民重困。至我朝康熙五十八年，巡撫李樹德奏請開濟、兗、青、登四府礦場，以佐軍需。聖祖仁皇帝恐其擾民，差部員六人前往試看無益，即停止。蓋開採礦砂，向惟於滇、粤邊省，若山左中原内地從未舉行，而沂州、泰安山屬岱嶽，費、滕、嶧縣地近孔林，更屬不宜，且開鑿之處官役兵弁必有不能不擾民之勢。若致開掘民間廬墓，更易滋怨，況利之所在，易集奸匪，爭鬬之釁必生。更可懼者，去冬彗星所指，僉稱在齊魯之方，今開礦適當其地，是於事則無利，而

有害於地方則甚不宜，於輿情則甚不願。若必俟試行無益而後中止，萬一有奉行不妥之處，將爲盛德之累。」得旨：「所奏甚是，朕竟爲舒赫德所欺。」有旨諭喀爾吉善停止矣。

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五　〔乾隆二十六年〕庚戌，恩免採銅回人應交官糧。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據阿克蘇、阿奇木色楞、巴勒氏等呈，現在採銅回人一百户，伯克二員不敷差遣，請添設伯克一員；回人二百户，每年交銅二千八百三十餘觔等語，著照所奏辦理。至採銅回人所有應交官糧，准其豁免，俟鼓鑄既足，停其採銅時，再行按户徵收，不必分派回人等代爲完納。」

傅恒等《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六　〔乾隆二十七年〕辛未，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暫緩採辦銅觔。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回部鼓鑄錢文，仍須採礦，方足應用，現派員役率領回人三十名，在碩爾布拉克等處試採，得銅頗旺，復添派回人，裹帶口糧前往採辦等語。昨據達桑阿請，多採銅觔，曾諭以恐累回人，不必添派。今永貴之意與達桑阿相同。回部新鑄錢文尚多，採銅原非急需，著暫緩辦理。」

戊寅，申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採辦銅觔，不必添派勒限。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海明、和其衷奏稱，阿克蘇所添採銅回人，因豁免伊等應交糧石，呈乞代奏謝恩。又稱各城回人等添採銅觔，以四年爲限等語。採辦銅觔原以裕官兵、回人之用，自當從容辦理，惟就現在所得之銅，源源鼓鑄，即稍有遲滯，亦無甚關係，何必添派回人，勒定年限？昨諭達桑阿等不必添採銅觔，永貴似尚未奉到，故如此陳奏。至永貴等所奏，回衆僉稱情願連年添採銅觔之處，大臣等面詢回人，伊等焉敢以不願爲詞，即謂回人愛重新錢，亦事之所有。但既非鑄錢賞給伊等，且仍收其普爾，又令其採銅爲鼓鑄之資，謂皆出於本願，恐未必盡然。凡事當權其輕重緩急，不可張皇欲速。著傳諭永貴等知之。」

西清《黑龍江外記》卷六　土人以黄米造酒，謂之黄酒，又有名秋酒者，關以東處處賣之。達呼爾以牛馬乳造酒，案《漢書》謂之搰酒。謂之阿爾占，漢名奶子酒，蒙古諸部家有之。南酒來自奉天，歲不過數罎。燒酒來自伯都訥，歲不下數十萬觔。從前呼蘭議開燒鍋，將軍觀明駁之，至今不果行。

穆彰阿《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七三《登州府》　岠嵎山。在棲霞縣東二十里，岠嵎水出焉。《元和志》：萊陽縣有黄銀坑。舊志金山亦名岠嵎山，即黄銀坑也。隋唐以來，守土官採金充貢，後編户置官，歲定金額，有增無減，户漸逃亡。明洪武間，始禁開採。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一五・坑冶》　〔嘉慶六年〕又諭：「慶傑等奏查勘銅苗情形一摺，前據明安等奏，大興縣人張士恒等呈稱，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有銅苗透出，請自備工本開採等語。朕即知其事不可行，又涉言利，是以未即允准。特降旨令慶傑等查奏。兹據慶傑等奏稱，查得雲梯溝地方係喀喇沁王滿珠巴咱爾名下山場，舊有洞口四座，係民人竊挖，該處銅苗甚覺微細。又四道溝地方舊有洞口一座，亦係民人竊挖，該處銅苗較旺，但不知能否經久，請令試採等語。該二處山場久經封禁，見在詳悉查勘，亦未見實有可以開採之處，其事斷不可行。蓋開採俱係無業游民，攢湊資本，互相邀集，趨利若鶩，倘已聚集多人，而銅苗已竭，彼時何以遣散，豈不慮其滋生事端。即或開採獲利，而該處地方，與蒙古山場相連，使蒙古等以内地官民專爲牟利起見，於國體殊有關繫。況見在户、工二部，鼓鑄事宜需用銅斤，照例由滇省起解運京，儘屬充裕，本無需另籌開採，何必輕爲此舉耶？所有平泉州屬四道溝、雲梯溝等處産銅山場新舊洞口，俱著永遠封禁，不准開採。並責成地方官嚴加查察，毋許再有私行偷挖之事。朕自親政以來，屢經諭止臣工不准言利，而内外臣工實心確信朕言者固多，然心存觀望猶豫者不少。彼意總以爲決不因言利獲咎，即蒙議處申飭，事後必見好，是直不以朕爲賢君，視爲好貨之主矣。諸臣何苦必欲以此嘗試耶？上年胡季堂奏請在直隸大名地方開設鉛廠，朕未經批發查勘，即不准行。本年明安先有奏請開採木植之事，此次又率據該商人所請，奏開銅鑛，謂非言利而何在？商民等無知見小，計及錙銖，而明安即據以入奏，此必輕聽屬員慫恿而成。明安受恩深重，自不應有冀圖沾潤情事，然亦不可不防其漸。而該商等具呈懇請，時若非於所屬員弁及書吏人等輾轉賄求，何能據將所請之事達於明安，代爲奏請。此種情弊，豈能逃朕洞鑒乎？嗣後臣工等惟當洗心滌慮，毋得輕啓利端，假公濟私，妄行瀆奏。」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四三《征榷考一五》　〔同治〕十年，諭：「前據都察院奏，山西民人馬敦五等呈稱，絳縣南山銅鑛産苗甚旺，請自備資斧，試行開採，當經降旨，著英桂派委查看具奏。兹據御史富稼奏稱，查閱馬敦五呈内，礦經私挖，復請試行三箇月升課，詞有閃爍。素聞該民等均非安分良民，且非殷實富户，顯有影射之徒，假公濟私等語。著英桂按照該御史所奏各情，嚴密查察該處礦苗如可採辦，可否官爲經理，據實具奏。」

《礦務檔・山西礦務》〔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片稱，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本日都察院代奏，山西舉人張官等呈訴晉省礦務情形摺原呈一件，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傳知貴衙門欽遵可也。照錄原呈。具呈山西舉人張官等，爲礦務將興，利權旁落，請旨飭令自辦，以杜隱患安人心，呈請代奏事。竊維山西產礦，金銀絶少，煤鐵爲多。初祇聽民自採，官抽其厘，公私原兩便也。自撫臣急於興利之舉，外洋遂起窺伺之端。而欲便私圖者，若劉鶚、方孝傑、賈景仁、曹中裕，遂羣起而力成之，不計國家利害，不顧輿情順逆，只期自飽貪囊，實已隱傷國本。幸而朝廷洞鑒萬里，斥去劉鶚、方孝傑，晉省士民，莫不忭頌，以爲國計可以自操，生民可以安堵。乃現聞方劉賈曹四人，羣集都門，賈景仁屢請義俄兩國人及方劉二人，暗中慫恿，挾外洋以自固，必欲爲所欲爲。而洋人亦憑藉該員等之詭謀，以逞其驕志。設無該員等，則洋人之欲攫吾利者，如夜行無燭，實無能爲。張官等確見其蠹國病民之實，敢揭其欺君罔上之情，爲我皇上披肝瀝膽陳之。礦務之興，貴在利國。今章程所載，四分其百分之利，洋商得其二，局員得其一，而國家乃以自有之礦，亦僅得其一。何輕重之不倫也？利中國乎？抑利外國及貪墨之紳商乎？不待辯晰而知矣。彼其巧於欺飾者，特以商借商還一語爲詞，意謂朝廷雖無大利，亦無大害也。然試問該員等與義國所訂條款，果係借洋債乎，抑實集洋股耶，章程具在，豈能倖逃宸鑒。況六十年爲期，礦利已被挖盡，祇餘空洞與破壞器具，我朝廷將安用之。且借洋債以還清借款爲主，豈有必待六十年，始准還清之理乎！其所以如此者，洋人可以久假不歸，該員等厚利坐擁。及六十年期滿，人已隔世，利害均與彼無與也。又況礦利總難預期，成數不能酌定，至問每歲歸本提若干成，公積提若干成，章程內不得而稽。該員等莫得而答也！豈真當局者迷，以一爲提明，則商借商還之詞，洋人不肯通融開載，該員等即不得行其欺朦也！掩耳盜鈴，誕誣實甚。夫以非我中土之人，一旦據我利產，痛癢既不相關，則利之所在，勒索民業，橫佔民田，必非所恤。百姓既震驚於異言異服，復不忍其侵奪之苦，設激而生變，恐心腹之疾，更甚於外洋。張官等，晉籍也，知晉甚悉。其俗素知秉禮，其民懷刑守法，是以二百餘年，教匪捻匪幾徧天下，而晉省不聞貽朝廷西顧之憂。然其怯於私狠者，正其勇於公義者也。方張官等來京之際，聞各處百姓多有相聚而議者，謂礦地一質六十年，並民礦稍礙於彼者，必勒買而後已，商局其賣我乎！是以膠、旅視我也，我等當捨九死，以壯聖代山河之色，不能忍一息，以希外洋奴隸之顏。其情可憫，其愚亦可慮也。張官等受二百餘年養士之恩，深見愚民之心固結如此，設無一言上達，士風不其埽地乎。因於萬不得已之中，籌一猶足自全之策，莫若以土人行土法，勸之以地方官長，而不設局員，董之以本處搢紳，而不籌局費，試辦於至微至小，以驗其盈虧。約計三年後，試之而利，爲之者必多，然後録其微勞，加以獎勵，使歲主其事，以貢其贏餘，國之肥也。設其不利，而亦無損於國，豈不甚善。即不然，籲懇明降諭旨，飭令晉省紳商自行籌辦。其所借洋款，未成交者，可以勿論，既成交者，設法籌還，庶利權自執，不至受制於人。該紳商食毛踐土，戴朝廷厚德，自當踴躍從公，彼洋人知我自爲，亦當無辭以退，山西幸甚，天下幸甚！至鐵路不過爲煤鐵運銷之計，鐵爲軍械之資，而晉產質堅，尤甲天下，絶非洋鐵所能及，保而用之，實國家之武庫也。今以制人死命之物，甘假手於人，無論不能求利，即盡聚各國之利，而無利器以衛之，致令他人挾此利器，反而制我，則其利又豈能終保乎。是鐵路之必不可開，盡人皆知。礦利固可興，必當熟籌利害。而興辦礦務之人，要由公同選舉，方無流弊。何也？廉潔之士，必不貪求。其急於自獻者，皆其藉以自私者也。有不攘奪而刻簿者乎。總之，洋款萬不可輕借，鐵路必不可輕開，民心絶不可輕失。張官等實因消隱患，順輿情起見，用是不避忌諱，叩懇據情代爲具奏。籲懇我皇上宸衷獨斷，以保國家自有之利權，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抑張官等猶爲陳者，現在局紳賈景仁、曹中裕，曾於局內挾妓宴飲，揮金如土，商股因此不能再勸，僅集七十餘萬金而止。小民以其首禍也，側目已久，尚懇代陳皇上，應如何辦理以維商務，並應否飭五城御史，將特旨撤退之劉鶚、方孝傑，逐令出京，交地方官管束，以免日勾洋人，攪攘大局之處，出自宸斷。張官等未敢擅請，謹聯名叩懇一併奏聞，實爲德便。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議覆請開蒙古鄂爾河等五處金礦》〔光緒二十七年〕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准軍機處鈔交烏里雅蘇臺將軍連順，前在庫倫辦事大臣任內，奏請開辦蒙古鄂爾河等五處金礦一摺。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礦務大臣妥議具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庫倫西北至恰克圖一帶，毘連俄境。頻年內地民人出塞謀食，偷挖金砂，俄人亦多潛採，官難查禁。前經遴調精曉礦務之員，來庫會同蒙旗履勘。疊據稟稱，蒙古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各旗界內，距庫倫東北六臺地，共有金礦三處。又西

北九臺地，共金礦二處。周圍約二百餘里，金苗甚旺。惟必用西法，以機器汲水，其利方厚。宜於居中扼要之處，設一總廠，同時並舉，綜計成本約需銀二百萬兩。各該處均隸荒遠，無礙蒙旗遊牧。繪其圖說，呈送金砂前來。又據三品銜前稅務司俄人柯樂德到庫面稱，蒙古金礦，如由中國集款興辦，俄人情願坿股。仍可代爲招集，悉遵中國所定章程辦理。如用俄人，應聽中國官員約束各等情。奴才覆查蒙旂產金之處，偪近俄疆，久爲俄人所豔羨。若拒閉太深，轉恐啓攘争之漸。何若豫爲之地，猶得操縱自如。平時接見蒙古王公，詳詢開辦有無窒礙，僉稱蒙人生齒日繁，生計日蹙，果能開拓利源，實與蒙古有益。惟資本過重，擬請招商集股開採。並坿招俄股，仍按中國所定章程辦理，以免事權旁落。倘股款不足，或協撥官款，照章按年付息。廠中所用工匠，除礦師及管理機器聘用洋人外，其餘淘礦工人，悉募蒙衆，及内地民人。不得僱募俄人，免妨中國窮民衣食。但一經開辦，恐他商見利争趨，未免侵礙礦本。宜先議定年限，將來開成之後，除去付還股分本息，暨各廠一切經費，所得礦利，應分十成。以四成報効國家，以二成津貼蒙古王公，以五成歸股東。惟地隸蒙古邊要，必須官督商辦。應請旨簡派大員，專司督率。擇廉幹委員，駐廠監察。如蒙俞允。再行妥擬詳細章程，分繪界圖，奏咨立案。一面集股購買機器，設廠興辦等語。

臣等正在核議間，又於十二月初六日，准軍機處鈔交軍機大臣面奉諭旨：「侍講學士貽穀奏，連順請招商開採蒙古金礦，有害無利等語，著總理衙門暨礦務大臣，歸入連順前摺，一併核議具奏。欽此。」查貽穀原奏稱，以形勢論，西自伊犂，東迄渾春，盡與俄界毘連。俄之都城在極西，而其重鎮在極東，欲由西而達東，莫捷於舍外而走内。故其經營東三省，於西北一帶未嘗一日忘情，每欲假道以通之。若招俄開採蒙古金礦，是惟恐虎不能奮，坿之翼而速其噬。俄人志不在礦，不過於内地一插足以後，往來無忌。道路潛通，天限一開，處處爲敵人所制。所謂操縱自如者，恐在人而不在我等語。

臣等以貽穀所奏，與連順原奏情形，顯係兩歧。適該將軍陛見來京，咨令按照貽穀所奏各節，切實詳細聲覆去後。兹據連順覆稱，中國邊界與俄國毘連之處，東爲黑龍江，西爲伊犂，北則恰克圖。相去各數千里，難於徑越。故俄人接修東三省鐵路，由彼國接至額爾固斯克城。東南越呼倫貝爾界，以至伯都納，均在中國邊境之東，與北邊毫不相涉。若俄人由西達東，祇沿彼國邊地行走，毋庸經行蒙古地面。防陸之要，似在東而不在北。況開礦本係商務，與邊防判然兩途。該學士所奏各節，自可毋庸過慮。産金之處，與俄境相連。該國無業遊民，越境偷挖，年多一年。若認真驅逐，即恐激成事端。倘置之不問，則俄人愈聚愈多。必至如唐努烏梁海界内俄人，造屋採金。日久盤踞，將來圖車兩旗北道，將有意外之虞。嗣經派員會勘，適前稅司柯樂德自俄到庫，願代招集俄股，當飭轉諭偷採之人，不應違約侵佔。俄人知彼國商富亦在附股，頗肯聽從散歸。若從此設廠開辦，則杜絶俄人攘争，可期確有把握。若此議停罷，利之所在，難保不另由該國公使領事向我請辦。拒之則彼益縱令無業俄人越界滋事，與我爲難。允之則礦權全落俄手，甚至名爲商辦，實則彼國國家主持。欲再如現議辦法，恐不可得，此真如該學士所奏，速虎之噬，有害無利。又據稱，連順前次接見蒙古王公，詢以此事，僉稱均願附股。及派員履勘，又經行知該汗王旗派委臺吉札蘭會勘，已取有該臺吉等遵依甘結存卷有案。如果開辦，斷不致有礙遊牧，及阻撓之事等語。

臣等竊維貽穀所奏，原爲慎固邊防起見。惟連順請開各礦地段，均在庫倫北邊，山川僻阻，向無臺站。而附近俄境之内，已有鐵路，自其國都通連。果使俄人注意東陲，亦決不舍易就難，跋涉於荒寒之境。至俄人越境偷挖，溯查光緒十六年，曾准出使大臣洪鈞奏稱，圖什業圖汗部與俄接壤。東西數百里，到處産金。俄人挖金，往往侵入華界。荒山曠野，勢不能多駐兵役，晝夜梭巡，防維杜絶，智力爲窮。惟有我先設廠挖金，則彼自無從越取等語，覈與連順所奏情事相同。現距洪鈞前奏，爲時既久，情形自必更甚。若不設法興辦，連順所慮俄人愈聚愈多，圖車兩盟北邊，勢成盤踞。又謂難保不另由公使領事向我請辦，礦權全落俄手等節，後患均不可不防。現在直省内地，業經奏定開礦章程，准附洋股，招商開礦。新疆塔城廳烏蘇廳等處，亦准令與俄商合股試辦。庫倫事同一律，既據連順奏稱，詢蒙古王公，開採有益，自應准如所請，設廠自行開採，以保蒙旗利權。並准附招洋股，以枉俄人攘争。前稅務司俄人柯樂德，久在中國當差。據總稅務司赫德來函稱，其謹慎練達，委令辦理礦務，可稱得人等語，連順業與言定，悉遵中國章程。既礦師及管理機器等事聘用洋人外，其餘淘沙工人，不得僱募俄人。所籌均尚妥洽，該總廠所領各礦，恐爲他商攬奪。所請定議年限，應照新疆奏案，定限二十五年。將來辦有成效，再議奏明展續。又所得礦利，請以四成解交户部，一成津貼蒙古王公，以五成歸股東。查礦務局奏定章程内開，盈餘歸公之款，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該旂礦地，皆係蒙古王公世産，與直省

情形有異，應請提餘利二成，津貼該王公，以示體恤。以三成繳部歸公，覈與章程仍有盈無絀。又所請協撥官款，按年付息之處，現在庫款支絀，能否撥款生息，應由臣等隨時咨商户部，酌覈辦理。又原奏稱地隸邊要，事關中外交涉，請簡大臣督率，揀擇廉幹委員，駐廠監察。查該蒙旗與内地隔遠，所有調度一切，及彈壓保護等事，均須統籌兼顧，應如所請，特派熟悉邊務之大臣督辦。抑或即派烏里雅蘇臺將軍連順，會同庫倫辦事大臣督率。辦理之處，伏候聖裁。其駐廠監察委員，應由派出大臣，認真遴選。常川駐廠，會同前税務司柯樂德，妥慎辦理，以重責成。每年將各廠採金實數收支數目，分晰册報臣衙門並户部，以備稽覈。如蒙俞允，即由臣等行知欽派大臣，妥擬章程奏咨。一面集股購器，先行試辦。至原奏稱烏里雅蘇臺屬境唐努烏梁海各界内，亦多金礦。應俟庫倫辦有成效，再由該將軍察看情形，另行奏明覈辦。所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礦務鐵路總局辦理。因輾轉咨商，詳求利病，是以覆奏稍遲，合併聲明。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先辦庫倫圖旗内金礦》（光緒二十七年）再本年二月間，准庫倫辦事大臣興廉等咨稱，車盟長呈報，該旗那旺昔庫爾地方，産有金礦。去秋有俄羅斯人持有前任大臣連順驛票，開試礦苗，蒙衆均不悦服。當飭司員查案。僅稱前大臣連順於起程時云，此案業由電局知照總署。相應咨呈，希即將前後奏咨各緣由，迅速見覆等因。臣衙門復又咨詢連順，旋據鈔送上年十一月庫倫印房繙譯官羅布森車林駐劄恰克圖理藩院主事文齡呈文内稱，奉札會同札薩克等，履勘五旗地面礦苗之處。詳詢蒙旗，均願開採，取具遵依甘結。並知照圖車盟長總管卡倫公等，一體呈覆等語。並鈔送圖什業圖汗札蘭臺吉等印結等件。連順又稱，車臣汗旂産金處所，多在邊界，大半已爲俄人偷挖。應俟奉准開辦，設法遣散，再行取結各等情。臣衙門酌核情形，擬請一併飭下派出之大臣，先就圖旂内金礦地段，設廠興辦。其車旂産金處所，仍俟取有該札蘭等遵依甘結，再行次第分採。庶幾礦務、蒙情兩無窒礙。除由臣衙門將奏咨各案咨覆庫倫辦事大臣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礦務檔・一般礦政・請招商開採蒙古金礦》（光緒二十四年）奴才連順跪奏：爲蒙古地方金苗暢旺，亟宜招商開採，以裕財源，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五金之産，本天地自有菁華。極邊之區，尤寶藏之所蓄積。疊次恭奉諭旨，飭令各省籌辦礦務。復蒙簡派礦務大臣，於京城設立總局，專理其事。凡所以盡地利而厚民生者，莫不上廑宵旰勤勞。内外臣工，均應仰體聖懷，力擔艱鉅。伏查庫倫西北至恰克圖一帶，毘連俄境，土脈豐腴。頻年以來，内地民人出塞謀食者，率以租地墾荒爲名，偷挖金砂，分運銷售，獲利倍徙。附近之俄羅斯國人，亦多越邊潛採，近已實繁有徒，每滋事端，官難查禁。而地方遼闊，即嚴予驅逐，終屬具文。歷經奴才分派委員，並遴調精曉礦務之員，來庫會同蒙旗履勘。究竟金礦若干，開採有無弊竇，是否可用土法，抑須機器，成本約需若干，飭令詳細查覆。

迭據稟稱，蒙古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各旂界内，距庫倫東北六臺地，約合三百四十餘里，西自鄂爾河、哈拉河至額能河，共有金礦三處。又西北九臺地，約合五百三十餘里，北自色埒河至伊魯河，共有金礦二處。周圍約二百餘里，金苗甚旺。其間以伊魯河所産爲最佳，金質實駕漠河金廠之上。其餘成色，或八分、九分不等。惟均産自沙内，水勢頗深。人力淘取，所得有限。必用西法，以機器汲水，雇工開挖，其利方厚。第濱臨沙漠，人煙較稀，購食招工，均須藉資内地。若僅採一處，徐圖擴充，則曠日持久，徒糜薪工。似宜招集鉅款，延聘礦師，購運機器，相地開採，同時舉辦。於居扼要之處，設一總廠，以期兼顧。綜計成本約須銀二百萬兩。各該處均隸荒遠，匪特無礙於蒙旂遊牧，且係有利無弊，確有把握之事。並繪具圖説，檢取銀砂呈送。復據三品銜前天津税務司俄人柯樂德到庫面稱，蒙古金礦，如由中國集股興辦，俄人情願附股，仍可代爲招集，悉遵中國所定章程辦理。如用俄人，應聽中國官員約束各等情前來。奴才履查泰西富强之由，大率經營礦務。蒙旗産金之處，偪近俄疆，久爲俄人所豔羡，防維杜絶，智力俱窮。若拒閉太深，轉恐啓攘争之漸。何若預爲之地，猶得操縱自如。前次烏里雅蘇臺屬境唐努烏梁海各界内，俄人造屋挖金，盤踞多年，反客爲主。事經查辦，禁絶仍難。前鑒匪遥，尤當預籌至計。奴才每於接見蒙古王公，詳詢開礦有無窒礙，僉稱蒙古生齒日繁，生計日蹙。近來祇恃洋商販運羊毛駝絨，裝載磚茶出境，歲獲數百萬金，可資挹注。始知利之所在，端賴人謀。果能開拓利源，實與蒙旗有益，蒙旂亦必有附股之人。奴才參以時勢，證以蒙情，是蒙古開礦一事，既無礙於蒙旂遊牧，且爲蒙旂興無窮之利，似屬難緩之圖。惟是資本過重，斷非一人之力所能成。若僅用土法開挖，實慮騐難著效。自當招商集股，始可收衆擘易舉之功。現在中國商情籌款不易，然既有此自然之利，不應棄之於地，徒令兩國無業遊民私挖械鬬，或釀釁端。邊庭利害所關，良非淺鮮。俄人既願

附股，不若因勢利導，轉可就我範圍，未始非固全邦交之一助。

奴才通盤籌畫，所有蒙古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各旂界內鄂爾河等五處金礦，擬請招商集股款，公力開採，由中國自行舉辦。有礦三處，均近俄界，並准附招俄股，仍按中國所定章程辦理，以免事權旁落。倘股款不足，應請協撥官款，查照礦務向章，按年付息。廠中所用工匠，除礦師及管理機器等事聘用洋人外，其餘淘砂工人，悉募蒙衆及內地民人，不得雇募俄人，免妨中國窮民衣食之計。但一經開辦，誠恐他商見利爭趨，未免侵礙礦本。宜先議定年限，所領各礦，概歸該廠經理，他人毋得攬奪。將來開成之後，除去付還股本定息，暨各廠一切薪工經費，所得礦利應分十成，以四成報效國家，解交户部，以一成津貼蒙古王公，以五成分歸股東，俾得利益均霑。惟地隸蒙古邊要，事關中外交涉，與別省情形不同，必須官督商辦。應請旨簡派大臣，專司督率。一切事宜，悉歸統轄。揀擇廉幹委員，駐廠監查。每年將各廠採金實數收支數目造具清册，呈送查覈。仍咨報京都礦務總局稽考，以杜弊端而垂久遠。如蒙恩准開採，似與邊務大有裨益，不僅推闢財源已也。合無仰懇天恩，敕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覈覆具奏。俟奉俞允，再行妥擬詳細章程，分繪四至界圖，奏咨立案。一面招商集股，購買機器，設廠興辦。其烏里雅蘇臺所屬唐努烏梁海各界內金礦，如能一律開採，俟奴才抵任後，再當察看情形，奏明請旨定奪。奴才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其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飭議施行。謹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硃批：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礦務大臣妥議具奏。欽此。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吉林省路礦案件》〔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吉林將軍長順等文稱，案准貴全權大臣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將軍，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個月內，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准此，理合將有關鐵路礦務奏咨各件，逐一抄摘案由，備文咨送。爲此咨呈貴全權大臣，謹請鑒核施行。

照録鈔案由。計抄案件録目：

第一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奉旨著派許景澄總辦黑龍江、吉林鐵路公司事宜等諭，咨行查照事。

第二號，出使大臣許，爲鐵路公司續派造路工員、工頭、匠目等二十四員，由俄京赴吉、江兩省地方勘辦造路工程，抄單咨行查照事。

第三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接俄國巴署使函，醫士薩洛美隨往東省鐵路，繕發護照，咨行查照事。

第四號，吉林將軍延，爲華俄銀行承造東省鐵路，勘地興工，亟應派員照料保護一摺，咨行總署查照事。

第五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總辦鐵路公司許奏選派總監工，前往吉、江兩省地方勘路，請旨飭行該省會同辦理等因一摺，咨行查照事。

第六號，出使大臣許，爲開用總辦鐵路公司關防日期，咨行查照事。

第七號，出使大臣許，爲公司函報頭起勘路委員，現派俄紳士尼果賴底哈諾夫等十四員，由俄入吉查勘路程，發給護照，抄粘銜名，咨行查照事。

第八號，出使大臣許，爲酌派繙譯委員李鴻桂、劉鏡人二名，隨同總監工查勘路程，咨行查照事。

第九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出使大臣許文稱，頭起勘路委員起程日期，並酌派繙譯委員，隨同勘路各等因，咨行查照事。

第十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鐵路公司設電運料二事，經許大臣酌議辦理，暨總署復電等因，抄録函電，並執照稿，咨行查照事。

第十一號，出使大臣許，爲醫士波底喀一名，工程分股副頭目奧分備爾五名，前赴吉、江兩省，發給護照等因，咨行一體保護事。

第十二號，出使大臣許，爲擬定應用旗式衣帽、記號等因，咨行一體查照事。

第十三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許大臣擬定應用旗式衣帽、記號等因，咨行查照事。附旗式衣帽、記號各一紙。

第十四號，總署來電，爲與俄烏使商改吉、江兩省路線等因，電請核復事。

第十五號，吉林將軍延電覆，爲奏路線入吉，無論道出南北，多係民田，均須照定合同議價，電復查照事。

第十六號，黑龍江將軍恩電復，擬請仍照初議之路建修，有可旁通，未妨徐增支路，如果不謬，即請總署電奏事。

第十七號，出使大臣許，爲公司需用造路料件由陸路轉入吉境，暫由總辦給照等因，咨行查照事。

第十八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俄巴署復函稱鐵路總副監工茹格維志依格納齊烏斯由京赴往吉、江兩省工次，分給護照，咨行照約保護事。

第十九號，出使大臣許，爲鐵路公司先後六次派出工員、工頭、醫士、匠目等八十二名，前赴吉、江勘路，抄單咨行一體保護事。

第二十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將俄國巴署使函稱前項圖樣，咨行轉發事。

第二十一號，出使大臣許，爲公司水運料件，發給行船執照，咨送轉飭卡倫員弁遵照辦理事。

第二十二號，出使大臣許，爲議妥公司造路購買房地，暨申理公私案件等項憑照，抄粘稿，咨行查照事。

第二十三號，出使大臣許，爲鐵路公司派設總巡查暨頭目人等銜名一單，咨行飭屬一體保護事。

第二十四號，吉林將軍延　奏，爲吉省礦務全局擬先設公司，以期集股興工，保持利權事。摺一件，片二件。

第二十五號，出使大臣許，爲迭次派出鐵路工頭九名、巡查委員二員前赴吉、江地方，開送名單，咨行飭屬一體保護事。

第二十六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鐵路經過蒙古地方，事屬創舉。自應札飭哲里木盟長，飭屬一體遵照，抄粘理藩院原奏，咨行查照事。

第二十七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本衙門會同礦務鐵路總局具奏通籌鐵路辦法分別緩急次第一摺，抄粘原奏，咨行查照事。

第二十八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吉省所屬已開未開各礦歷年籌辦情形，繪圖貼說，撰爲表譜，咨送總局事，隨帶一摺一片。

第二十九號，户部，爲抄録礦務鐵路總局奏設總局情形一摺，抄粘咨行查照事。

第三十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將開用總局關防日期，咨行查照事。

第三十一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條陳礦路事宜一摺，奉硃批：「依議。」恭録並抄粘原奏，咨行欽遵辦理事。

第三十二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總局會同總理衙門明定礦務鐵路章程一摺奉硃批：「依議」恭録並附原奏及章程，咨行欽遵事。

第三十三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將礦路表譜格式刊印成册，咨送查收，照式填送由。

第三十四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總局會同總理衙門申明增礦務章程一摺奉硃批：「依議，欽此。」恭録並抄粘原摺，咨行欽遵事。

第三十五號，統轄鐵路礦務總局，爲總局會同總理衙門催送礦路表譜並按月呈報收數各摺片奉硃批：「依議，欽此。」恭録並抄粘摺片，咨行欽遵，轉飭趕造事。

第三十六號，吉林將軍延，爲奏鐵路工段綿長，交涉繁鉅，擬請扼要設局一摺奉硃批：「著照所請。」並恭録抄粘原奏，咨呈總署查照事。

第三十七號，吉林將軍延，爲擬定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十條，抄粘咨呈總署查照事。

《礦務檔・甘肅礦務》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八日，行商部文稱：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一日，准陝甘總督咨，據洋務局詳稱，案准商部核議甘肅聘用洋員林輔臣，試辦玉門縣石油礦產一案内開，不失主權，不致放棄利權，所有議定合同，應鈔送查核。此項開辦經費，由何籌集，洋員回國雇匠購機，需款均應聲敘等因。現經遵與該洋員訂立合同，並籌撥官款各節，請分咨外務部、商部查核等情前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酌核咨覆，並將核覆原文鈔送本部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上諭著將劉鶚解往新疆監禁産業充公》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南洋大臣、新疆巡撫電稱：申。本日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外務部奏已革知府劉鶚貪鄙謬妄，不止一端，請旨懲處一片。革員劉鶚違法罔利，怙惡不悛，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該犯所有産業，著兩江總督查明充公，辦理地方要政。該部知道，欽此。」希欽遵辦理。原奏另密咨。外務部。

《礦務檔・一般礦政・上諭著將劉鶚解往新疆監禁産業充公》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外務部咨南洋大臣、新疆巡撫密件稱：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准軍機處交片稱，軍機大臣面奉諭旨：「外務部奏已革知府劉鶚貪鄙謬妄，不止一端，請旨懲處一片。革員劉鶚違法罔利，怙惡不悛，著發往新疆永遠監禁。該犯所有産業，著兩江總督查明充公，辦理地方要政。該部知道，欽此。」除電達外，相應恭録諭旨，鈔録原奏，密咨貴大臣、撫臣欽遵辦理可也。

《礦務檔・一般礦政・押解劉鶚事已電鄂甘豫陝新各督撫派員妥辦》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南洋大臣電稱：徑電悉，劉鶚事，已電鄂甘豫陝新各督撫預派妥員，接護妥速押解。

《礦務檔・一般礦政・遵電派員押解劉犯赴豫》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收湖廣督電稱：外務部鈞鑒，申密電敬悉。已派委文武妥員，候劉鶚一到即解行。鐵路中阻，飭按驛前進。並電豫撫派員赴交界接解。龍，儉。

《礦務檔・一般礦政・劉鶚經已起解赴豫》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收湖廣總督電稱：外務部鑒，辰密。官犯劉鶚，今晨由寧解到。當派文武妥員又警察兵二十，即時起解由驛赴豫，謹電聞。龍，冬。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山東礦政局簽定華德採礦公司礦務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月》 爲訂立合同事。案據華德採礦公司呈請勘辦山東五處礦務，曾經外務部允准先行查勘在案，茲准外務部咨開以據該公司請續議前來，現奉山東巡撫部院楊札，委礦政局與該公司議訂合同如下：

第一條　該公司招集華德股本，即係華德公共商務，現在勘辦五處礦產，只應按照尋常商務辦法，與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內之礦務載在膠澳條約者迥不相同，並與國家交涉無干。至該公司應辦之事係僅限於開礦一端。此次合同所載各條均不得推及別項商務。

第二條　外務部前允該公司於原指五處地段內查勘礦產，原議每處以十個月爲限，今逾限已久。據該公司稟稱尚未探竣，現特格外通融，准自此項合同簽押之日起，再酌予加展探礦期限兩年，由礦政局詳請撫院咨明外務部、農工商部立案。俟呈請開辦時再請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未發執照以前不得擅行開採礦產。如兩年限滿仍未呈請開辦，即將該公司查勘礦產之權全行停止，其地統歸中國辦理。至兩年限內倘有華商在原指五處凡非公司恰正查勘之地段以內呈請勘採礦產，則先知照該公司於兩個月內呈覆。如該公司必用此地開採，即應劃定礦界依限辦理，倘逾兩個月定限該公司並未呈覆或呈明不願開採，則此塊礦地即歸華商領照承辦，該公司不得干預。至原指地段內凡有華商已經勘辦及暫時停工尚未全行廢棄之礦，應仍歸華商辦理，該公司允認，概不過問，亦不攪擾其事。倘該公司於華礦有所詢問，礦政局允爲查明知照。

第三條　該公司原指五處地段係爲探礦而設，是以估界甚大，今爲辦事和平迅速起見，於兩年探礦期限內准該公司於原指探礦地段共擇定開礦地畝七塊，依限呈請開辦。每塊礦地界限不得逾三十方華里，其地須彼此連屬，長處不得逾闊處四倍。該公司於呈請開辦之時須繪具礦地詳細圖說，候礦政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違礙情形再行詳請撫院轉咨農工商部核發開礦執照。領照後應按照部定章程第二十四條限六個月內開礦，仍以修砌井洞、蓋造廠房等事作爲開辦實據，不得僅以呈報開辦日期空言搪塞。倘逾限仍未開辦，即將執照注銷作廢。至礦地四至界限應於地面周圍立石爲志。該公司在地底採礦深處不立限制，基四旁不得挖過地面界址直垂之線。如界外有華商指辦礦地於該公司礦地相距較近者，亦應各將界址劃明，以免爭執。該公司無論因何原故如欲將指辦礦地轉售他商接辦，應首盡華人，次盡德人。屆時仍應稟由礦政局呈候撫院核明批準，咨請農工商部另換執照，不得私相授受，隱匿不報。

第四條　礦政局總理山東全省礦政，該公司遇有應辦公事應稟明礦政局查核定奪。該公司已辦之各項工程，礦政局可隨時派員稽查，惟派員之時須預先知照該公司以期接洽。如遇有租地賃房招工購料等事合同，應先稟請礦政局飭派委員或飭地方派人幫同照料，妥爲商辦，總期辦事簡便公平，庶於公司及地方公共利益兩無妨礙。至該公司探礦採礦所需地畝，現經彼此訂明，只可租用不得購買。從前已購之地該公司亦允一律改爲租用。其業經劃定礦地，如該公司一時尚無布置，仍准地主照常耕作。該公司租用地畝，應各就本地情形妥議租價，彼此無稍抑勒，應於開礦以前先付一年租價，由礦政局委員眼同交與地主查收。倘係荒山河灘查無業主之地，即係中國國家公產，應照民地一律議租，呈繳礦政局照收。如有廟社墳塋不便遷讓以及妨損農田水利各項公益善舉，實有關係違礙之處，地主決意不願出租，應仍聽其自便，該公司不得強行租用。再如朝廷所屬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暨逼近城壘以及防守各要害之處，均不准呈請租地辦礦，除此以外該公司租用地畝，該地主即應公平議租，不得借詞推托。如該公司於礦界附近河道欲立引水機臺取用河水，應預先稟請礦政局派員會同查勘酌核辦理，總以無礙農田水利爲主。該公司如在內地欲租棧房暫存辦礦料物，亦應稟請礦局查照條約酌核辦理。

第五條　該公司創設公司緣由並招集股份章程，應呈送礦政局詳請撫院咨報（外務部、農工商部）存案備查，如有違背條約妨礙公法之處，中國政府應有飭令更改之權。即如該公司在所指地段只准開礦，不准製造，亦係遵照條約之一端。如該公司擬在商埠暨指定辦礦界內設立分局或分公司，應預先稟報礦政局查考。所有出售該公司新舊股票，華、德人均可購買，所享利益華、德一律無稍軒輊，共招股本若干隨時赴礦政局報明。將來華股集至十萬馬克即應設華總辦一員入公司辦理。凡遇稽查華股應享一切利益等事，均與德總辦平權。倘華總辦遇事故意阻難，准該公司稟請礦政局查核更換。如德總辦辦事不能和平確有

不合理法實據，亦准華總辦據實稟揭。凡公司一切事件總須彼此互商持平辦理，均不得無端爭執。又凡該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礦政局憑單，以便遇有查問隨時呈驗。此項洋人若欲他往遊歷，均應照約請領護照。

第六條　該公司凡領開礦執照在十方華里以內者，須繳照費庫平銀一百兩，如在十方華里以外則每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爲限。其佔用地畝已照發公平租價，則該地應納錢糧仍歸業主自行完納，惟所出礦產應繳兩稅：一係出口稅，即按照稅關章程完納；一係出井稅，暫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所載稅則完納。俟礦產出井後即由該公司核計逐日出井實數照則計稅，按公司每年結帳時匯呈礦政局核收。將來另訂礦務新章內中所載完稅名目定則輕重如中外遵行，該公司亦應一律改照新章辦理。如新章所載稅則比較現行章程從減，礦政局允將該公司溢付之款抵作下次付稅之用。又，該公司裝運礦產出口既已分完出井、出口兩稅，沿途即可免抽厘金，惟該公司必須將逐日出井暨裝運出口之各項礦產，隨時按照實數列表登記並各造詳細數目清册一份，按年呈送礦政局核明，轉詳撫院咨送農工商部，以備查考。并可由礦政局隨時派員赴該公司礦廠稽查出井礦產概應納礦稅各實在數目，凡與礦產出井運銷及與稅務確有關係之各項正副帳册，委員均可隨時調查。

第七條　該公司開採礦產如挖掘井峒、抽引泉水等事，總以不傷附近民田、房屋、水井爲主，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倘遇有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及物件，均應從優撫恤賠償。凡開礦之處均須就近設立病院一所，以便華人在工患病及受傷前往醫治調養。所有在院因病因事費用概由公司備給。若竟因傷病致死，公司須出資恤其家屬。

第八條　該公司辦理諸事首以此次簽定合同爲准，凡此合同有關採礦各事而未及詳載者，於礦務新章次本頒發以前，均應遵照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辦理。俟將來頒發礦務新章，除此項合同所載仍應遵守外，其餘各事該公司即應統遵新章照辦。自經此項合同簽押之後，所有從前議而未定之各項礦章草底應即全行作廢。

以上八條係用華文共繕兩分，此簽押作據，另譯德文核對條款語意相符。設使華德兩文彼此解釋或有歧異之處，則應以華文之義爲主。此次所議各條，公司允願恪實遵守，山東撫院亦允辦理諸事永以和平友睦爲宗旨，俾使礦務日有起色而華德人民互受裨益。此項合同現經（外務部農工商部）允准，俟彼此簽字後即可施行。

《大清新法令》卷一〇《陝甘總督長庚奏甘肅應設勸業道擬以蘭州道兼理折》

竊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諭旨：「各省增設勸業道，准由各督撫酌量變通，奏明請旨等因。欽此。」並准憲政編查館奏定《勸業道官制細則》內開：勸業道專管農工商業各項交通，由該督撫在實缺道府內遴保，奏請簡放等因，咨行到甘。

仰見朝廷修明庶政，力圖富强之至意，竊維時局艱難，患弱實由於患貧，欲轉貧弱爲富强，舍振興實業無以立基礎而達目的。況甘省僻處邊陲，民情陋塞，凡農工商業無不蹈常襲故，樸拙相安。即其大者而言，礦質本富饒，棄於僻地而不知開採；皮毛爲大宗，輸於外洋而不自製造；民間日用貨物，多係來自他處，財源不開，漏卮已甚。他如牲畜之孳生、物植之改良，皆不講求，以致日趨貧困。若不極力提倡除舊習而闢新機，則自養猶難，奚能自治。前督臣升允設立農工商礦等局，派委蘭州道彭英甲，經理頗著成效。臣蒞任以來，時以大局日危，民生日蹙，殊深憂慮，督飭該道認真勸導，凡關於實業者，逐漸擴充，日有起色。現各省已設勸業道缺，甘省自應遵辦以專責成，惟於外道各缺熟加審度，均難議改，如增設一缺，衙署之建立、廉費之開支，當此財力困難，今歲試辦預算不敷已巨，實屬無款可籌。

臣再四籌思，蘭州道駐居省垣，爲適中之地，該道原管屯田、茶馬、鹽務，以之改爲勸業道，名實亦可相符，且現任蘭州道彭英甲，係農工商部議員，自創辦各局、廠，深資得力，可收駕輕就熟之效。該道才識政績，經前督臣升允及臣迭次臚陳，已邀聖鑒，若令兼理勸業道事務，洵堪勝任，合無仰懇天恩俯准，以蘭州道彭英甲兼勸業道，補授斯缺，以資治理。如蒙俞允，該道經手之農工等局，金鐵各廠，以及舊管之蘭州府，並屯田、茶馬、鹽務，並按照《續定官制細則》，將驛傳事務均歸該道管理，庶可以利交通而符定章。惟既經改設，則該道印信應請飭部換鑄，以昭信守，俟部頒至日，即將舊日該道關防繳銷。至於應支廉俸等項，仍照蘭州道舊例，暫不更訂，以省糜費。其餘未盡事宜，再隨時請旨辦理，除將該道履歷分咨查照外，謹奏。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朱批：「另有旨。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奕訢等奏直隸練兵需用軍器請在天津設局製造折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臣奕訢等跪奏，爲直隸練兵需用軍器，擬請在津設局製造，以專責成而資運用，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臣衙門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具奏直隸籌餉練兵事宜附片內，曾經奏明，一切機器尤應設局募匠，先事講求，或在都城，或在天津，派員專司製造，請一並飭議施行等因。本日軍機大臣奉旨：「覽，欽此。」現在兵部會議章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亦有由直隸派員在天津設局制造之議。

臣等因思練兵之要，製器爲先。中國所有軍器，固應隨時隨處選匠購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炮、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爲行軍要需，神機營現練威遠隊需此尤切。中國此時雖在蘇省開設炸彈三局，漸次著有成效，惟一省仿造究不能敷各省之用。現在直隸既欲練兵，自應在就近地方添設總局，仿外洋軍火機器成式，實力講求，以期多方利用。設一旦有事，較往他省調撥，匪惟接濟不窮，亦屬取運甚便。中國原不少聰明穎悟之資，特事當創始，不能不於洋人中之熟習機營者暫爲雇覓數人，令中國人從事學習，務使該洋人各將優嫻之藝，授以規矩，傳其秘竅。該學習人等若能勞身苦思，究其精微，逐漸推求，久之即可自爲製作，在我可收臨陣無窮之用，在彼不致有臨時挾製之虞。臣等公同商酌，擬即在天津設立總局，專製外洋各種軍火機器。或雇何項洋人作教習，或派何項員弁作局董，揀選何項人物學習，或聚一局、或分數局教習，學習人等名數若干、薪水若干，材料、匠役及雜項用費若干，應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悉心籌畫，妥立章程，咨明臣衙門會商定議。其一切款項，即由三口通商大臣酌定支發，准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設局以後，所有隨時查考，試能否以定優劣，立賞罰以示勸懲，亦應酌立定章。總期力求實效，盡得西人之妙，庶取求由我，彼族不能擅其長，操縱有資，外侮莫由肆其焰。

所有請立軍火機器總局緣由，理合繕折奏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同治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旨：「依議，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總理衙門爲已囑將天津上海福建三廠聯絡一氣事復丁日昌函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月間接誦來咨信函，知前擬解天津機器八座，現因北風司令，津沽凍沍，夾板罕能北駛，擇其較爲精細者裝成六箱，由九蘇輪船搭運赴津，餘須明年二月解齊，開單繪圖知照等因。本處現已函致地山，並將原圖附去，囑飭機局畫工照式繪留一份再行繳還矣。查今年夏間閣下來函，議及閩、滬、天津各廠製造機器，總宜聯絡一氣，彼此互爲呼應一節。今閱閣下致地(下)(山)函稿，仍復殷殷相囑。因思各廠自開造以來，人官物曲，固已各臻其妙，唯購材艱苦，需費浩繁，極應於精益求精之中，設緩急相通之策。來函云：自各省言之，則各廠爲各家；自天下言之，則各廠仍系一家。持論甚爲閎遠。本處刻已函致地山、幼丹，囑彼此互爲知照。尊處機局亦如之。然非設此廠造某物，彼廠即不應造某物，酌盈濟虛及緩急輕重之間，則在諸公臨時斟酌，俾均適其用而已。至局中造成何樣利器，仍宜隨時開單知照本處，俾京營有所借資；能繪圖貼說猶爲美備。此復。

順頌勛祉。

丁寶楨《丁文誠公遺集》卷一二《機器局置器造廠規模大備摺光緒二年十月初三日》 奏爲山東創設機器局，購置機器，蓋造廠房，規模全備，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上年曾將東省設立機器製造局試辦軍火，派道銜候選郎中徐建寅總司其事，並派按察使銜濟東泰武臨道薛福辰會同辦理各緣由，歷次奏明在案。臣初與徐建寅、薛福辰等商辦之時，即謂東省設立此局，實爲自强起見，非徒增飾外觀，所有一切建廠造屋及備辦機器，並將來製造各項，均須自爲創造，不准雇募外洋工匠一人，庶日後操縱由我，外人無從居奇，乃於國家有利。徐建寅等頗解臣意，當開局之初，先在省城外濼口迤東，相度形勢高亢之區，價買民地三百餘畝，一面委員採買木石雜料，復開窯自造磚瓦，於去冬先落成工務堂一座，以資委員、司事人等辦公棲止。旋飭赴滬定購外洋機器物料，雇募本地各色熟手工匠，並飭調來閩省之萬年青輪船載運。該員徐建寅於今春二月間回東後，續即興工建造各廠屋，工料齊備，人夫輻輳，而委員司事人等，亦復督趲勤勞，寒暑靡閑，自春及秋，業將機器廠、生鐵廠、熟鐵廠、木樣房、畫圖房、物料庫、東西廂文案廳、工匠住房，大小十餘座，一律告成。其火藥各廠，如提硝房、蒸磺房、熗炭房，以及碾炭房、碾硫房、碾硝房、合藥房、碾藥房、碎藥房、壓藥房、成粒房、篩藥房、光藥房、烘藥房、裝箱房，亦次第告竣。其各廠煙筒，高自四十丈至九十丈，大小十餘座，亦俱完工。外國購到機器亦陸續運東，徐建寅躬親布置裝配，一俟內地採買硝、硫、煤炭各料購齊，即行分別開工製造。核計全廠告成，爲期不逾一年，辦理既速，撙節尤多，將來著名利器，如格林克虜伯各礮，林明敦馬氏呢等槍，均可自行添造，不必購自外洋。雖自强之本，原不在區區末藝，亦見我中國

技巧，幾與西人之累世專攻者等，風氣既開，未始不日有起色也。臣統籌此局，就現時情形而論，其利確有數端：設廠內地，不爲彼族所覬覦，萬一別有他事，仍可閉關自造，不致受制於人，利一也。附近章邱、長山等縣煤、鐵、磺産素饒，民間久經開採，但就內地採料，已覺取資無窮，縱有閉關之時，無虞坐困，利二也。秦、晉、豫、燕、湘、鄂各省，由黄運溯流而上，一水可通，將來製造軍火有餘，可供各省之用，轉輸易達，利三也。從前中國各廠雇用洋匠，少或七八名至一二十名，每名工值歲費二、三千金，統計各洋匠一歲所費已逾鉅萬，而招募路程有費，死傷卹賞有費，遣散舟資有費，加以該洋匠等墨守師法，不肯略爲遷就，往往一材一料，稍不中於繩墨，即在屏棄之列，甚或營造及半，忽然變計，重復毀改，虚糜工料極多，此皆由本局無深明機器之人，故一切受制於洋匠。今該員徐建寅胸有成算，親操規削，一人足抵洋匠數名，猶復估料程功，力求撙節，綜覈精密，人不能欺，故一切皆歸實用，不稍虚糜。又因粤匠工值較昂，專雇浙江、直隸熟手工匠，而招東省士著心地明白之人，相間學習，是以勤奮過於洋匠，而工資不及一半，每年節省既鉅，異時籌款稍覺從容。從此精益求精，庶幾機器精良，軍儲充裕，自可奪外人之長技，不致見絀於相形，此則微臣創辦時所不敢料，而深幸以後之所謂自强者於此真得實際，自可期日新而月盛也。至該局員等或創辦重大工程，或轉運外洋機器以及萬年青輪船官弁，歷涉重洋，承運迅速，不無微勞足録。其尤爲出力各員，可否援照滬局輪船廠工告成請獎成案，仰懇天恩，容臣擇尤酌保數員，奏請獎敘，則各該員弁益當感激奮發。如蒙俞允，臣當悉心酌核清單，無敢稍涉冒濫。所有創設機器局規模全備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吴大澄奏覆吉林機廠炮臺創辦情形折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日》 三品卿銜督辦寧古塔等處事宜臣吴大澄跪奏，爲遵旨覆陳機廠、炮臺創辦情形，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臣接准户部公文鈔咨籌撥吉林經費一折，於光緒七年六月三十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臣伏查機廠之設，以購辦外洋機器爲大宗，而吉林陸路轉運車輛，每車以四千斤爲度，過於重大之器，均須逐件卸開，分裝分運，俟搬運到廠，再行配合，非詳細稽考，因地制宜，不能得其要領。北洋大臣李鴻章講求製造十有餘年，漸推漸廣，於機局應辦事宜瞭如指掌。道員王德均擘畫精詳，老成干練。現臣與李鴻章往返函商，該道既不能遠離津局，所有吉省應購機器、應儲物料須由該道一手經理，遴派妥員及工匠熟手來吉開廠，較爲得力。此次由臣派員赴部請領前項經費銀十萬兩内，擬即提出銀六萬兩解交李鴻章留作購器之需。各項價值頭緒紛繁，臣與王德均逐款緘商，詳加參考，一切動用款目，並由該道就近稟請李鴻章隨時酌核，代爲給發，庶購器儲料，彼此互相研究，精益求精，不致虚糜巨款。吉林機廠創辦之初，不能不審慎周詳，以期一勞永逸。現經李鴻章不分畛域，相助爲理，臣等有所依據，亦可漸入門徑。惟外洋訂購之器，非三五月所能齊集，應俟廠房工竣，各項器料陸續購運到吉，方可綜核一切費用，分析造册咨部核銷。

炮臺工程，以三姓江防爲要。臣已札委營務處五常堡協領雙壽前往三姓之巴彦通，會同綏字軍統領、直隸州知州戴宗騫相度基地，詳加履勘。俟該員等繪圖稟復前來，再行派員督率興工。其寧古塔、琿春各處要隘應築炮臺，當俟省城機廠辦有端倪，臣即前赴寧古塔、琿春一帶親自查勘，次第舉行。至炮臺所需工料動支款項，須俟事竣後專案奏銷，合並陳明。

所有覆陳機廠、炮臺創辦情形，理合會同吉林將軍臣銘安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旨：知道了。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吴大澄奏陳創辦吉林機器局艱難情形折（節録）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臣初與李鴻章函商議在吉林創設機廠，奏調廣東道員温子紹，該員以親老告辭。臣又奏調天津製造局總辦道員王德均、上海機器局委員通判徐華封、福建船政局委員縣丞遊學詩，均經該省督撫臣奏留、咨留，不獲調吉差委。臣心焦灼萬分，有寡助之憾。幸同知宋春鰲等數員，經臣往復函商，情詞懇切，該員等諒臣之苦衷，不憚跋涉，航海而來，其情可感，其志亦可嘉。此調員之難也。

吉林工匠起造房屋與南省不同，而機廠之牆壁、門窗、煙筒、水道，尤與尋常衙署不同，該匠等目所未見，語之亦茫然，稍一遷就，工料不堅，貽誤匪細。其磚窯、灰窯，應用物料，均須加工定制，審曲面埶之方，非該員等巨細躬親，晝夜督率，不能建造如法，非若津、滬各局土工、木工各有專責，不勞而理。此建廠之難也。

一廠之中，以匠頭爲最要。衆廠之中，以機器廠爲最要。安設鍋爐，非熟手

不可；裝配機器，非良工不就。教授學徒，鈎心斗角，規畫圖樣，置範成模，皆匠頭之是賴。該匠頭等久在津局、滬局，資格尤深，工食亦厚。調赴吉林苦寒之地，視爲畏途，人人裹足。或來一兩月即托病而歸，諸多掣肘。現在局中不乏良材，皆宋春鰲等設法招來，苦心孤詣。此選匠之難也。

機器大宗，皆購自德、美各國。銅鐵物件，多聚於津、滬碼頭。一水可通之區，驗收較易；百貨所萃之處，精選何難。若吉林所購機器，洋人在津、滬交收，委員亦須在津、滬查驗。吉省本局之員既不敷用，不能不求助於津局。並有隨時需用料物，陸續購運，應用不窮，此等瑣屑煩重，在吉局爲應辦之事，在津局爲分外之勞。臣所列保天津製造局數員，亦爲隔省辦事不分畛域者勸。此購器之難也。

機器重件船運已極操心，陸運尤爲費力。營口初無碼頭，輪船不能傍岸，非若天津、上海就船起運，人力易施。自營口至吉林，中有山路崎嶇，高坡上下，淫雨之後，積潦滿塗，覆轍之車，傷人及馬，以數千百斤之重載，行千數百里之長途，僕夫驚(布)[怖]，津吏駭聞。他省機器局創辦之初，無此艱險。此轉運之難也。

李秉衡《李秉衡集》上編《李忠節公奏議》卷一〇《奏山東整頓南運局籌出款項擴充機器情形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奏爲恭陳山東整頓南運局，籌出款項擴充機器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用財之道，首戒虛糜，當物力彫敝之餘，尤宜遇事撙節，惜浮費以供正用。蓋用之於公，雖鉅萬不當悋惜；用之於私，雖絲粟亦屬濫支。臣查山東南運，自同治六年前升任撫臣丁寶楨，因商辦引懸課絀，奏請改歸官辦，設立南運總局，借藩運兩庫銀五萬兩，領引春鹽，運至河南商邱、鹿邑等州縣，派員經理，每年除完繳正雜課款，及扣還成本支銷局用外，如有贏餘，即儘數充餉，於規復額課之外，復出其餘，以濟軍需之窮，法至善也。乃其後奉行不善，積久弊生，南運一局幾視爲撫署之外府，除每年提充撫署公費銀一萬餘兩外，凡冗員之薪水、京朝官之情託，往來遊宦之抽豐，悉於是乎取給，而外間分局委員，亦率多瞻徇薦託，漁利分肥。支銷日繁，成本日絀，近年不獨毫無餘賸，尚須多方借貸，始能春運，蓋非入之不多，實由用之無節也。臣稔知其弊，於去秋抵任後，以立法必自近始，首將臣署每年公費銀一萬二千兩盡行裁革，凡局中掛名薪水一概刪除，各分局擇其最優之處，酌提餘利解省，嚴飭南運總局詳細鉤稽，務使涓滴歸公，不留絲毫弊混，計一歲之中，逐項撙節可贏餘四萬餘金，如能久而行之，積漸可成鉅款矣。山東庫藏虛竭，海防河務，羅掘一空，而時事艱難，練兵製械尤爲當前急務，機器局所製洋式後膛搶槍，尚能堅利及遠，可稱利器，惟舊有機器，規模太小，每月不能多造。查外洋製造後膛槍機器，多則數十萬兩，至少亦需十五六萬兩，刻值部庫支絀，兵餉尚難籌撥，何敢再請購器之款，上煩宸廑。臣擬將南運局贏餘之項，自本年爲始，儘數陸續提作購置機器之用，機器購就，即可擴充製造。將來購買鋼、鉛、煤、鐵，及添募工匠，設鑪建廠等項，須歲增數萬金，藩庫例撥銀兩不敷甚鉅，擬俟機器購成後，常年提南運局餘利四萬兩，作爲添造槍械之需。總辦南運局候補道康奉蒭，任事實心，釐剔弊端，不避嫌怨；總辦機器局候補道潘延祖，沈思獨往，明敏過人，均能精覈節省，相與有成。臣即責成該二員，籌款則源源接濟，製械則精益求精，不必動用正款，而革無名之冗費，充有用之要需，於時務不無裨益。所有東省整頓南運以後裁禁濫用，即以此款擴充機器緣由，謹繕摺具奏，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奉硃批：「著照所請，户部知道。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袁世凱就在德州設立北洋機器製造局情形及費用事致民政部之咨文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陸軍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辦理北洋通商事務、直隸總督部堂袁爲咨明事。

據北洋機器製造局詳稱：竊惟自强莫如練兵，尚武必先製器。北洋自遭庚子之役，東南兩局毀於兵燹，恢復綦難。我憲臺創練新軍，籌建北洋機器製造局於山東德州，應付軍需，實爲根本至計。自二十八年秋間，前升任浙江臬司、天津道王道仁寶在署通永道任内，遵奉憲札，驗收龔革道照瑛經手買回東南兩局殘毀機器，即在天津租界内賃地存儲，招募工匠，擇要修理。一面派員馳赴德州，相度基址。旋經勘定西南城外花園地方，形勢高曠，地居舊淤河之西岸，瀕臨運河。會同地方官，按照民價，購買民地五百三十餘畝。其毗連花園東南一面，地名上碼頭，比屋鱗次，居民密邇，續將民房四十一户概行收買，並餘地、空地共二十八畝有奇。擬定辦法，估計工程，禀蒙憲臺飭撥經費，即於二十九年正月開辦起，至三十年八月大致落成，是年九月開工試行製造。維時各廠規模粗具，容有缺而未備，隨舉增修。兩年以來，陸續恢廓，請爲我憲臺縷晰陳之。

查從前東局用款千萬，經營三十載，始得燦然大備。職局赤地初立，諸務草創，又限於經費，不得不先其所急，徐待擴充。伏查北洋各軍以小口徑毛瑟快槍

爲行軍利器，曼利夏次之，而日本新式六密里五槍枝新購甚伙，是以首議開造快槍子及添造新槍子兩廠爲基礎。而槍子製法尤重銅質，因立卷銅一廠，專事考求。其裝用無煙火藥由棉藥醞釀而成，所製棉花藥胚當需鎂水，而製鎂又以淋硝爲尚，故立無煙藥、棉藥、鎂水、淋硝四廠，期底全備。至各廠機器時待修理，應設機器廠爲之總匯。他如木樣、鍋爐、鑄鐵、熟鐵各廠，又相輔機器而行。統計全局建造十二廠，可供現時製造，即以備他日擴充，此固職局辦法之大略也。

職局興工伊始，兼以修理舊機及安設新機同時並舉，與他處工程僅司土木者情形不同。龔革道所收機器，僅存笨重底座，其靈巧細件大半烏有，自由津埠運到，趕緊修理，以故各廠機器半係舊物。於其缺者補之，實不能配造者，始行添購。惟由瑞記洋行訂買快槍子機器全副，省費實多。各處廠屋粗成，即將機器安設佈置就妥，開工較速。此外，如庫房、客廳、辦公房暨員司、書弁、匠役人等住室，以及圍牆、橋梁、溝道、池井之屬，節次增修。此又職局工程之大略也。

職局經費向由津海、東海、江海各關於洋稅項下撥解，庚子以後，各海關均解交海防支應局存儲。所有支用各款，隨時估計，禀蒙憲臺飭由製造經費項下動支。自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起至三十年八月底止，綜計建造十二廠大小房屋四百二十五間，煙通十三座，實支用工料銀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一厘一毫；建造庫房、住屋二百六十四間，實支用工料銀四萬八千零六十兩零八分三厘；購買新舊機器，器具，採辦外洋、內地材料，並修配機器工匠工食等項，實支用銀三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兩八錢三厘二毫；購買廠基及採辦材料輪船水腳、保險、運腳等費，實支用銀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厘四毫；員司、書弁、夫役人等薪工及局用公費，實支用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兩八錢八分八厘八毫；統共支用庫平銀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七兩六錢一分一厘五毫。匯爲一案，是爲工程報銷。除將支用各款詳細數目造具四柱正册，並將購買機器、材料洋行合同，隨册另案詳請奏咨核銷外，理合繕具簡明總數清册，詳請鑒核，分咨大部查照，深爲公便。再，三十年九月開廠製造以後，尚有添補工程，所有動支各款，應歸常年製造項下按年報銷，合並聲明等情到本大臣。

據此相應咨明貴部，請煩查照立案。

須至咨者，計咨送清册一本。〔無〕

右咨民政部。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十三號・開缺陝西巡撫曹鴻勛奏試辦延長石油摺》 奏爲延長石油試辦有效，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奏請試辦延長石油一摺，奉硃批：「商部知道，欽此。」遵即咨承部臣，督飭司員，次第開辦，計開辦至今已逾一年，雖美利尚未大興，而成效現已漸著。臣仰奉恩召，交卸在即，理合將經手始末情形歷溯陳之。先是大荔縣人于彦彪，窺延長縣煙霧溝石油礦苗甚旺，與德國公司私訂合同，行將開辦，經前撫臣藩司力拒不許，數争而事始寢。嗣是延長石油乃定歸自辦，然以試驗不確，礦師無人，故歷二三年之久，其議雖定，而其事終未舉。臣到任後詳查情形，非速自開辦，不能杜外人之覬覦，乃督同藩司，一面考查，一面籌備，先派員攜資至漢口，聘定日本礦師阿部正治郎來陝採煉，阿部復攜油至漢，與其師日本化學博士稻並幸吉重爲試驗，驗有把握，始行具奏。復派員至漢，與稻並訂立合同，令其回國購機聘師，定期來陝開工，一面先開北山車路，以備轉運機器。嗣由日本聘到技師佐藤彌市郎等，購定各種開井煉油機器先後抵陝，適車路告成，遂即築廠運機，派員督工，先鑿一井試辦，當將歷次辦理情形，陸續開列圖表咨部在案。開工以後，地質石土不一，日鑿數尺或尺餘不等，八月初開鑿至二十四丈餘深之度，石油隨水湧出，安機採取，每日可得三千餘觔，煉提輕油，約可得半。以化學驗之，光白煙微，足與美孚相敵，日本所産反出其下。及採取數日，忽爾井水注滿，油量大減，技手幾爲束手，繼用唧筒汲水，尋源而取，於是原油復出，源不少衰，蓋因油脈在下，水源在上，必避水以取油，始不至油爲水掩也。並聞技師言東洋越後之井深常一二百丈，淺亦六七十丈，美國、俄國亦如之，臺灣井淺者亦四五十丈。今此井僅二十四丈已抵油層，是不惟油質之佳在各國之上，即井工之省亦各國所無。今第一井已成，明年開春便可於該處左近一帶次第開鑿，如能添至數十井，則利源所在，正未可量。惟查技師佐藤於化合之理尚未甚精，油内硫酸漂洗不净，則色微帶黄而蝕力亦重，與原日阿部所洗之油相較懸殊。當此井油發現，開廠伊始，若前途之名譽有損，即後日之銷售有礙，技師佐藤既不擔煉油之責任，又毫無改良之方法，屢次商籌，自媿弗能，情願告退，勢亦不可强留。且北地苦寒，水土將凍，工作難施，惟有飭令廠員督率華工，就此已成之井，取油煉油不輟，其功免致廢棄。至此後辦法，則以另聘技師爲急務，凡添購機器，廣築工廠，製造藥品諸事，皆當次第舉辦，以圖擴充。而其最要者，又莫如多籌資本，預儲廠才。蓋辦礦一事，同於經商，利益之厚薄，恒視母財爲準，若連開數十井，其資本皆仰給於公家，不惟庫款無此餘力，且恐

經理偶不得人，則本利俱落於中飽。蓋同此一事，一經官辦，則利必減等，非官之盡不肖也。一官一差，不能數年而不易，當其來時已懷去志，既不能久，自不能專，其勢然也。臣以爲保護利權，非官不可，經營利益，非商不可。今既由官創辦示效於人，必再集合商力以承其後，而後貲厚力專，方能爲百年經久之計。應先將產油處所分別，官地全行圈定歸公，民地則給價典買，不准私售外人，亦不得私行開挖，然後設立公司，廣招商股，仍執定不收洋款，不借洋款之例，先由本省招集，不足復及外省，集有成數，或專歸商辦，或官督商辦，不敢預爲臆斷，致有窒礙，然商辦之愈於官辦，斷斷然矣。至若廠中諸業，開辦之初，原不得不借材於異地，然使常常假手外人，不特要索挾執，諸多不便，且恐垂涎者日闚其旁，將釀爲利源之大蠹。臣意擬於省城高等師範兩學堂內，選化學較通之學生若干名，先令在廠實驗，再擇其尤者送洋留學，習此專門，俾其學成回國，皆能膺礦師之任，則較之借材異地，利弊判然。凡此數端，容俟撫臣恩壽到任，舉所知者與之熟商，當能有以善其後，此事臣適居中紐其先，爭回利權，惟督臣之力，其後補偏救弊，百端擴張，又一一期諸來者。臣尺寸圖功，未竟其效用，自愧矣。所有臣試辦延長石油效已漸著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奉硃批：「著恩壽查明情形，妥籌辦理，片併發。欽此。」

又《奏運油開路工竣片》　再石油既開，須籌運送。議者謂宜由延長開路至黃河，由河而下，順達晉、豫，臣初韙之。及勘驗其處距河二百里，路甚崎嶇，開通匪易，既勉强開成，而該處黃河下遊有名龍王迪者，即《禹貢》之壺口，其地垂懸千仞，河水倒注，舟不能行，比三門底柱尤爲奇險，尋常商筏至此，起舟登岸，用人拖曳，過龍王迪，始復下水，其滯箬萬狀，人力難施。若由延長開自龍王迪以下，則地勢益遠，無徑可通，此河運之不可行也。或又謂仿自來水法，安設暗管，令其自流，亦各國石油舊用之法。勘延長以南，地勢自高而下，似尚順易，然中間深溝窪下之處甚多，管形須直，不能越過，此安管之不可行也。臣定議開辦石油之初，即奏明由延長至省城開通車路，嗣即分段估工繪圖咨部，於上年春間開工，至機器到陝之日，車路已一律開通，重大器機用車運往，毫未費難，嗣又由延長開至榆林，以爲北路運道，亦經告竣，榆林地方東渡黃河，即入晉之包頭，歸化，北循邊牆即達甘之寧夏，相距各數百里俱是商場，再將該路略爲修治，即可直達無礙。北山一帶素稱瘠苦，從此車路交通，不惟運油爲便，即民間一切生計，亦可藉此轉機。所有開路工竣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

《政治官報・示諭報告類・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十五號・京張路局詳報郵傳部九月分第一二三段各項工程情形》　第一段自豐臺東柳村起，至南口城根止。墊土：接前西直門煤岔道墊土仍未完。石牆：因土未墊完，尚留缺口未修齊，已完者業有九成。馬路：西直門車站界內馬路，於三十日開工刨槽。修道：西直門補修轉盤道岔，於二十八日已開工墊土。房工：西直門機車稽查住房於十八日開工，已有三成。又西直門車務員司住房三所已完兩所，餘一所已有八成。又南口飯店院內業經墊平，天窗活蓋已安好，並於過堂後節添做一隔牆。又南口車站長工人等住房已蓋齊並壘圍牆，業經工人搬進居住。又南口總材料廠庫房前面所砌石子站臺，又添壘約百尺，共長四百餘尺。又南口機車稽查住房院內已墊平，並用碎磚砌路及壘臺墊。又南口工程司公事房及住房所有房間，除屋內之牆與天花板尚有未灰及地板尚有未釘之處外，餘均蓋齊並圍牆亦將壘完。又南口機汽廠前面圍牆共已壘五百餘尺，又添釘岔道三百餘尺，以備存裝門頭溝新渣車，並已添蓋存鐵廠棚、焦炭房及木匠房。又南口火車房庫房另添蓋鐵匠房一間，以免庫房爲煤灰弄髒。道岔：南口石渣廠添釘岔道一千餘尺，以備門頭溝支路，及官溝內鋪渣。水泵：南口車站水泵已將水櫃安置水泵房上，前面灰池計長六尺，已打好地腳。又水泵貯水池地腳及周圍片石牆已壘好。安洋旗：南口車站正道兩頭已安洋旗，並每道岔多添長板三塊。

第二段自南口起至岔道止。開山及土工：由臭泥坑至居庸關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一律告竣，由一千九百五十六號至一千九百六十二號橋止約完六成，此段地基西首之改修水道工程約六成已完。又由居庸關至三橋土方約完九成五，開山約完六成五。又由三橋至上關一段約告竣七成。又上關開山土工約完四成。又上關至三舖一段約有九成，此段東首改修水道工程約完八成五。又青龍橋之東溝工程約完四成。又八達嶺至岔道土工已完，惟開山土工尚有三成未完。又五貴頭南北及六郎影與東溝以至岔道等處各橋兩旁土方，緣方數無多，已雇各小包工填築，其價由三角至五角不等。釘道：接前鐵道已釘至一千九百三十五號。鋪石渣：大致已鋪平，然尚未足。橋(上)(工)：橛(石)(碼)第一千七百五十零號二千八百三十一尺空橋，北橋頭雁翅已砌好，東南迎水壩已墊齊。又橛碼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四丈揎橋，橋墩、橋拱均完，現打洋灰土檔。又橛碼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一丈揎橋已完，現砌片石雁翅。又第二千零五十三號三丈

揎橋已完，現砌片石雁翅。又第二千零八十九號四丈揎橋已完。又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二丈揎橋已完。水溝：橛碼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四尺明溝已完。又第二千一百十一號二尺明溝已完。涵洞橛碼：第二千零二十八號五尺涵洞約完三成。又第二千三百七十二號四尺涵洞已完。山峒：居庸關山峒南首洋灰底腳，以及邊牆如前拱牆砌成三十四丈三尺，北首洋灰底腳邊牆共長四十六丈四尺，拱牆砌成二十三丈八尺。又石佛寺山峒東首洞門洋灰底腳已完，現時趕緊壘築料石，峒門西首底腳業經挖妥。又八達嶺山洞南首共鑿七十八丈八尺，洋灰底腳打成六十五丈四尺，邊牆砌成六十二丈六尺，拱牆砌成五十三丈八尺。井工：八達嶺井下往南共鑿六十二丈二尺，洋灰底腳打成三丈，現立邊牆洋灰模，往北共鑿二十丈零二尺，北首共鑿一百零二丈七尺，洋灰底腳打成二十丈零九尺，邊牆砌成十八丈，拱牆砌成十三丈七尺。

第三段自岔道起至張家口止。土工：二千四百零零號至二千九百零零號橛，繼八月分報已成六分之五，至本月底，大致工竣只有橛號二千五百三十零號至二千五百八十零號及二千七百七十零號至二千七百九十零號，有缺口數處，現已有工人起築，不日當可完竣。又自橛碼第二千九百零零號至三千零四十八號土工，係包工頭原鴻猷承辦，繼前月報至本月底大致工竣，只懷來河橋兩端尚未作齊。由三千零四十八號至三千三百九十六號，係包工頭王士文承辦，於八月二十五日開工，至九月底約有工人七百名，開工伊始，難計成數。又自橛碼第三千三百九十六號至三千七百四十零號土工，歸包工頭倪春年承辦，限八月二十五日開工，兩月告竣，至九月底計查工人約有八百餘名。又自橛碼三千七百四十零號至四千四百一十零號，歸包工頭趙蔭棠承辦，限九月初一日開工，兩月告竣。至九月底計查工人，自三千六百零零號至三千七百四十零號約有六百名工作。自三千七百四十零號至三千九百三十六號約有四百名。自三千九百三十六號至四千二百零零號，地已購買，尚未開工。自四千二百零零號至四千四百一十零號，自十月初一日起首購地，土工尚未開辦。又自雞鳴山嘴至金龍口土工，已於本月二十日開工。又自金龍口至蛇腰灣土方及開山，已做有三成。又自蛇腰灣至老龍背土工，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工。又自響水梁至半坡街土工，於本月初十日開工，現已做得一成。房工：橛碼第二千六百四十五號康莊火車房，按本路定式修造，惟因房內改用活動煙通，擬修低三尺，並按現立窯所燒之磚，直牆厚兩丁磚，添修牆垛厚兩磚半，繼前月報日事工作至本月底，已將周牆及灰溝頭層地腳均已打好，因寒凍停工。又新保安工程司辦公處，現租定新保安東門外廟房一所，計十七間，須加修理，現已將竣，約有三分之二。車站：橛碼第二千六百五十五號康莊車站，按本路二等車站定式修造，惟因現立窯所燒之磚尺寸較小，外牆皆用一磚半厚，牆垛厚兩磚，間斷牆厚一磚，於九月二十日開工，至月底地腳挖完，因寒凍停工。又橛碼第三千零三十四號懷來車站，按本路二等車站定式修造，因定買之磚尺寸較小，外牆均用一磚半厚，牆垛兩磚厚，間斷牆一磚厚或半磚厚，於九月中旬開工，至月底地腳挖完，因寒凍停工。又土木車站擬按本路三等車站定式修造在橛號三千五百三十零號，該處距村鎮寫遠，適當高埠，艱於取水，鑿井約需二十丈許，工程用磚如由他處運去，腳力所費不貲，茲於附近該處黑土窪村人王金滿訂定立窯燒磚，業為添購地畝，限明春開工燒造，磚之尺度係本地通行尺寸，長八寸寬四寸厚一寸八，每磚千個價洋三元，站內未打井之前，每千加水洋八毛，刻已立有字據，付給定洋十元。月臺：康莊車站南北兩月臺，各長五十丈，寬二丈，於本月二十日開工，至月底北月臺地腳挖完，因寒凍停工。又懷來車站南北兩月臺，每長四百五十尺，寬二丈，於九月中旬開工，至月底頭層三合土地腳打完，因寒凍停工。橋工：西撥子橛碼第二千四百四十三號二丈淨孔橋五孔，兩端修掩墩，不修方牆，以備展長，繼前月報日事工作至本月底，頭二層地腳均皆砌完，西端掩墩已立牆模，打完洋灰，惟尚未築墩帽洋灰。又小紅山後橛碼第二千五百零二號四丈淨孔橋一孔，兩端方牆頂長丈六，於九月初十開工，至月底地腳挖好，其頭層地腳均皆砌完，東牆二層地腳亦砌完，因寒凍於二十九日停工。又砲上河橛碼第二千五百四十四號二丈淨孔橋二孔，兩端皆修掩墩，不修方牆，以備展長，於九月十二開工，至本月底地腳挖完，兩端掩墩，頭層砌完，中墩尚未砌，因寒凍於二十九日停工。又砲上河橛碼第二千五百五十一號三丈淨孔橋一孔，兩端皆修丈六方牆，於九月十七日開工，至月底只將地腳挖好，西牆砌完，頭層地腳於二十九日因寒凍停工。又砲上河橛碼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三丈淨孔橋四孔，兩端皆築掩墩，不修方牆，以備展長，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工，至月底地腳均皆挖完，頭層地腳，除東端未築，餘均砌完，二十九日因寒凍停工。又馬圈子橛碼第二千八百五十九號，原擬一丈淨孔橋一孔，嗣因地腳太軟，改為五尺淨孔橋兩孔，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工，至月底將地腳打完，因寒凍停工。又南火燒營橛碼第二千九百四十七號二丈淨孔橋一孔，地腳係流沙，須打樁木，於九月二十六日開工打樁，至月底共打樁六條，

已有四條用替打頂入地四尺。又懷來河橛碼第二千九百八十零號十丈淨孔橋七孔，兩端均修掩墩以備展長，地腳均須打樁，擬每樁長二丈四尺至二丈八尺，東邊橋五墩適迎河流，擬每墩地腳用十二寸方樁十八條，十寸方樁二十條，共三十八條，西端三墩流勢較簡，均用十寸方樁，每墩三十八條，於九月初四日開工打樁，用樁架兩盤，至月底東端掩墩樁已打完，用替打頂樁入地已十四根，以此計之，須再添樁架兩盤，至明春二月底始能打完。又三里莊東南橛碼第三千零二十五號八五一丈二尺淨過馬車橋一孔，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工，至月底頭二層地腳打完，因寒凍停工。又橛碼第四千四百九十八號一丈一空橋，已開工挖底基。又橛碼第四千五百三十三號一丈一空橋，已開工挖底基。又橛碼第四千七百七十二號一丈一空橋，已開工挖底基。涵洞：龍潭溝橛碼第二千四百零零七零號一丈徑圓旋涵洞，原擬作長兩丈四尺，遂將兩端擋牆改低，洞即長兩丈四尺，繼前月報日事工作至本月底大致工竣，只兩端擋土牆及雁翅未築。又西撥子橛碼第二千四百二十七號四尺徑雙甬圓旋涵洞長四丈，繼八月份報日事工作至本月底亦大致工竣，只兩端擋牆及雁翅牆未砌。又北火燒營橛碼第二千九百六十三號涵洞一道，長二丈二尺，於九月中旬開工，至月底大致工竣，只有兩端擋牆及雁翅未築，因寒凍停工。又橛碼第四千五百四十五號一丈寬一丈二尺高一空涵洞，已開工挖底基。又橛碼第四千七百五十一號一丈寬一丈高一空涵洞，底基已築成。又橛碼第四千八百十三號一丈寬一丈高一空涵洞，底基已築成一半。水溝：橛碼第四千五百二十五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底基已築成。又橛碼第四千六百八十四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片石碼頭已築成一半。又橛碼第四千七百零零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片石碼頭已築成。又橛碼第四千七百零九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片石碼頭已築完。又橛碼第四千七百十七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片石碼頭已築完。又橛碼第四千七百七十八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已開工築底基。井工：橛碼第二千六百四十二號康莊車站水泵打井，裏口空徑一丈，繼前月報日事工作至本月底，已將底盤砌磚一丈，計水深三尺三寸，乾甬三丈九尺，因泉水太旺，包工不能再往深鑿，曾經用大柳斗三個，每個盛水百觔，於二十七日同時打水，計頭一小時打出水二百柳斗，合三方六四，井內水落尺許，第二小時復打出水一百九十柳斗，計水三方四十五尺，井內水只落寸許，稍停時許復長至原深三尺三寸，似此水已足用，如氣候乾時水不足用，再於其內鑿一子井，惟今寒凍並磚不足用停工，俟明春再用磚圈好。又橛碼第三千零四十三號懷來車站水泵打井，裏口空徑一丈，井甬均用磚砌，井底木盤上砌磚一丈，用洋灰勾縫，餘用白灰勾縫，於八月二十三日開工，至九月底已下底盤砌磚一丈，挖深兩丈已經見水，惟無旺泉，刻共挖深三丈五尺八寸水尚不旺，仍須深挖。又下花園車站北頭一丈圓水井，已開工挖做。

《政治官報・示諭報告類・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第七十六號・京張鐵路局詳報郵傳部九月分門頭溝枝路各項工程情形》

一、門頭溝枝路自西直門岔道起至小龍門村止。釘道：於本月二十二日完工，二十一日即通車，賣工程客貨票。土方：自橛碼第七百六十二號至七百七十九號正道土方已於三十日開工。鋪石渣：於三十日已鋪至二百號橛碼。月臺：三家店車站暫用月臺，由初八日開工，至二十二日竣工。房工：三家店車站暫用辦公售票各房，由包工於初八日開工，現已完七成。又三家店車站房，於三十日開工砌片石地基。橋工：橛碼第二十八號橋工，砌雁翅河底，初一日開工，至初十日一律告竣。又橛碼第八十四號橋工，砌雁翅河底，十一日開工，因片石接濟不及尚未竣工。又橛碼第二百四十號橋工，砌雁翅，二十七日開工，未完。又橛碼第七百七十八號永定河橋工，刨第六、七、八、九等四號，橋墩地腳槽均於二十七日開工。又運料便橋，現由包工預備柳條石塊等件。水溝：橛碼第六百六十五號水溝，於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二日一律竣工。又橛碼第六百九十號水溝，於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二日一律竣工。又橛碼七百零一號水溝，於十六日開工，至二十二日一律竣工。

又《詳報郵傳部十月分門頭溝枝路各項工程情形》

一、門頭溝枝路自西直門岔道起至小龍門村止。土方：正道土方，接前，七百六十二號至七百七十九號於二十五日竣工。鋪石渣：接前，已鋪至四百二十號橛碼。車站：三家店暫用車站，接前，於初十日竣工。月臺：三家店月臺於初七開工，至二十五日竣工，石帽未安。房工：三家店車站房，片石地基於十四日完工，因天寒未接做，墊土尚未完。橋工：橛碼八十四號橋工，接前，砌雁翅，於初一日告竣。又橛碼一百四十三號橋工，於二十日開工，挖雁翅地腳。又橛碼一百七十七號橋工，於二十五日開工，挖雁翅地腳。又橛碼二百四十號橋工，接前，砌雁翅仍未完。又橛碼五百十九號橋工，雁翅，於二十日開工，現完一半。又橛碼七百七十八號永定河橋工，接前，六七八九號橋墩地腳未完，一號地腳於

十五日開工，五號地腳於二十日開工，未完。又便橋一座，三十丈，三空，於十五日完工，尚未安橋樑。

又《詳報郵傳部十月分第一二三段各項工程情形》

第一段自豐臺東柳村起至南口城根止。里數及道坡石：由豐臺零號至南口車站，沿路里數石及道坡石均經安好，其橋號石不日亦即安放。栽樹：沿路間有之枯樹均經挖出，並將坑挖深，以備來春另栽。煤岔道轉盤：接前，西直門煤岔道墊土，於二十九日已完，片石牆因天寒，尚有二百尺未完。又轉盤於二十四日鋪渣起道，預備修轉盤。馬路：西直門車站界內馬路，接前未完。房工：西直門機車稽查住房，接前，已完九成。又西直門車務員司住房，接前，於十五日完工。又南口工程司住房及公事房，均經蓋齊，已可搬進居住。又南口機汽廠內屋，地已用爐灰和白灰鋪漫過半，以免塵埃侵損機汽。水泵：南口車站水泵業將安置抽水機器，地腳作好，現正安機器，並前面灰池作好。又南口水泵貯水池，計長五丈六尺，均寬一丈五尺半，深九尺，可貯水彀兩丈水櫃之兩倍，洋灰均已打好。井工：南口車站旁井底鐵梁已接長，並將空處填滿且於樑頭添打洋灰。

第二段自南口起至岔道城止。開山及土工：由一千九百五十六號起至一千九百六十二號橋止，土方一段約完七成，此段西首所改水道，七成已竣。又由居庸關至三橋土方一段，本月連日風雪峭寒，工作不甚踴躍。又由三橋至上關一段，本月連日風雪峭寒，工作不甚踴躍。又上關開山土工約完五成。又上關至三鋪土方暨改修水道，緣冰雪遍地，人數驟減。又青龍橋之東溝一段，天氣嚴寒，僅工作數日。又八達嶺至岔道，土工已完，惟開山一座，尚須挖深四五尺，因冰凍不及告竣，已准該包工頭暫爲停工，俟明年方能完工。橋工：本段全數橋工涵洞一律完竣，所有片石燕翅底腳，胥屬堅石，開挖非易，故至今尚未報蔵，已飭各包工迅速趕修。又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百尺空橋，西南角之石坡已開彀寬，惟尚深尺餘。山峒：居庸關山峒，南首底腳邊牆共長五十七丈八尺，拱牆砌成五十三丈，北首底腳邊牆共長五十丈，拱牆砌成四十八丈二尺。又八達嶺山峒，南首鑿進八十五丈六尺，邊牆築就七十一丈四尺，砌成六十六丈九尺。此山峒內積水過多難事操作，業飭各處起築水壩，安放水泵，將蓄水吸盡始堪動工。北首計鑿一百零九丈六尺，邊牆砌成二十丈零七尺，拱牆砌成十六丈一尺。大井往南鑿成六十九丈七尺，洋灰邊牆打成二丈，往北鑿就二十六丈八尺。

第三段自岔道起至張家口止。預備材料：自橛碼二千四百零零號至二千九百零零號，康莊火車房應設鐵匠爐一座，預備火車及車站所需鐵活，準於下月初一日開爐。所訂方木尚未運來，惟三四寸松板已運到數十塊，預備做車站火車房門窗之用。其餘灰沙、石渣、片石各項材料，均須陸續預備以便應用，現在工程多因寒凍停工。土工及開山：自橛碼二千九百零零號至三千零四十八號土工，係包工頭原鴻猷承作，繼前月報至本月底，大致告竣，尚有零星及水平不符之處未完，因寒凍停工，按原估共土三萬七千餘方，現開給土價二萬方，餘俟明春交工再爲結算。又自三千零四十八號至三千三百九十六號，歸王士文承辦，至月底約共做成四分之一，因寒冷停工，計土四萬方，按五成兩次開給兩萬方土價。又有橛碼三千三百九十六號至三千七百四十零號土工，歸包工頭倪春年承辦，繼前月報至本月底，計已做土工約有大半，因寒凍停工，按原估土一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九方，茲擬開給已作之土六成約四萬方。又自橛碼三千七百四十零號至三千九百零零號土工，歸包工頭趙蔭棠承辦，繼前月報至本月底，並其全估至橛碼四千四百一十零號，土工共約作成有五分之一，現因寒凍停工，擬按已作之土六成開給，約共土一萬方。又自雞鳴驛至金龍口，土方及開山所做尚不足一成，土工於本月十九日已停，石工尚做。又自金龍口至蛇腰灣，土方已做有五成，該工於本月十九日已停，開山工已做有四成，尚未停工。又自蛇腰灣至老龍背，土方已做無幾，即於本月十九日停工，開山工尚未開做，現正安設運廢石輕便小鐵道。又自老龍背至響水梁，土方已做有一成。自響水梁至半坡街，土方已做有二成，於本月十九日已停工，開山工已做有一成五，尚未停工。房工：康莊火車房地腳，下層白灰底腳打好半層，現因寒凍停工。又康莊車站房，地腳業已挖好，現因寒凍停工。橋工：自二千四百零零號至二千九百零零號，橋洞共計十四座，其中已打好洋灰橋身者三座，已打好洋灰底腳者一座，已挖地腳者七座，現因寒凍停工，惟橛號二千七百八十七兩空三丈橋，地腳須打樁，已預備十寸方樁六十顆，樁架業已立好，準下月初一日施工。又自橛碼二千九百四十七號橋，計二尺一孔，擬共用一丈四尺至一丈六尺十寸方樁四十條，於月初開工，因樁未至曾停工七日，至月底共打完二十八條。又懷來河大橋，繼前月報打樁日事工作至月底，東第一噸打完，第二噸打完十三條，第三噸打完十條，第四噸打完十八條，其詳細記錄俟列表呈報。又自橛碼四千四百九十三號一丈一空橋，底基皆已築成。又自橛碼四千五百零三號一丈一空橋，底基皆已

築成。又自橛碼四千五百三十三號一丈一空橋，底基皆已築成。又自橛碼四千六百七十五號二丈十三空橋，底基已築成三個。又自橛碼四千七百七十二號一丈一空橋，繼前月報，底基築成後本月無工。又自橛碼五千零七十零號二丈一空橋，樁木已打下二十根。涵洞：自橛碼四千五百四十五號一丈寬一丈二高一空涵洞，底基尚未挖完。又自橛碼四千七百五十一號一丈寬一丈高一空涵洞，片石碼頭築有八成。又自橛碼四千八百十三號一丈寬一丈高一空涵洞，底基已築成。水溝：自橛碼四千五百二十五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前月築成底基後本月無工。又自橛碼四千六百八十四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片石碼頭皆已築成。又自橛碼四千七百零零號並四千七百零九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洋灰碹拱皆已築成。又自橛碼四千七百十七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繼前月報，碼頭築成後本月無工。又自橛碼四千七百七十八號四尺寬四尺高一空水溝，底基已築成。井工：康莊挖井工程，計挖深六丈，磚箍砌成一丈。水泵：下花園車站北頭水泵，井已挖下一丈五尺深，係流沙，尚未見水。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第一百十二號・陝甘總督升允奏籌建蘭州黃河鐵橋以資利濟摺》 奏爲籌建蘭州黃河鐵橋以期經久而資利濟，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蘭州城北，濱臨黃河，由甘省至寧夏甘涼各郡及赴新疆各郡等處，凡西北大路往來者，一切官商行旅，皆須從此經過。每年春間，向飭皋蘭縣估搭浮橋一座，以鐵繩繫船二十四隻，面鋪木板，以便車馬往來。入冬經冰凌沖激，則浮橋輒斷，又設渡船以濟之。迨臘月河冰堅凝，船不能渡，改由冰上行走，土人稱爲冰橋。至開春凍解冰消，復估造浮橋如初。計搭橋渡船各項，逐年煩費已屬不資，且冰橋將結將開之時，往往半途失陷，每歲溺斃人口牲畜不少，病涉戕生，於斯爲甚。故大學士臣左宗棠前任甘督時已切憂之，曾議建造鐵橋，因洋商福克索價太昂中止。奴才到任後查悉情形，思藏前人未竟之功，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屢與司道籌畫，適德商天津泰來洋行喀佑斯遊歷來甘，願包修蘭州黃河鐵橋一道，保固八十年，議定橋價工料共銀十六萬五千兩，其由天津至甘肅運費，並修造時預估船隻、木桿、麻繩等項，概由甘省認籌，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合同，簽字分執，隨即酌付價銀，飭該洋商回國運機購料，以便興修。據洋務局總辦蘭州道彭英甲具詳前情，當經批準照辦，並將合同咨送外務部查照在案。奴才賦性迂謹，凡事未經辦妥，不敢遽以上瀆宸聰，現在鐵橋料件業已陸續運到，立合同人喀佑斯招僱洋工華匠六十餘人，亦已先後西來，擬即擇日動工，自應奏咨立案。查蘭州道彭英甲講求新政，人頗開通，應即責成該道將鐵橋事宜一手經理，以竟全功，並派藩臬兩司會同照料，總期工程告蔵，利濟行人。所有橋價運費等項，概於統捐溢收項下，隨時覈實撥用，作正開銷，應懇天恩飭部先行立案。除俟鐵橋工竣再將用款造報咨銷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又奏籌設製造皮毛局所片。再查振興實業，必須因地制宜，甘省錯交蒙番，民間多事畜牧，故所産土貨以牛羊皮毛爲大宗。奴才夙聞故大學士左宗棠前任甘督時，有織呢機器以製呢不精，工本過大，事遂中輟。前年到任後即行調查，案卷多已散佚，當飭將存儲各機逐一修治，又苦無機匠工師，無從究其利弊。至上年秋間，由比參贊林阿德聘到比國工師穆賚詳加研究，始知舊機於洗毛各件未全，餘亦銹損多種，俱須添購。當飭蘭州道彭英甲與該工師等訂立合同，令其回國依樣配齊，購運來甘，並延雇工匠，以期完備而資整頓，其添購機器價銀及局費，一切即在統捐長收項下核實提撥濟用。茲據該局詳請奏咨立案前來，奴才查大呢一項爲軍隊學堂操衣所必需，其用最廣。近年風氣大開，各國每年輸進驟加數倍，其價亦較前倍昂，各省間議自製，俱以貲本過鉅，創辦爲難。茲添配舊有之機，製造本地之貨，因勢利導，自易爲功，如果辦理有成，實於工商俱有利益。所有在統捐長收項下酌撥資本籌辦緝呢局情形，合無仰懇天恩，准予飭部立案，以濬利源而興實業。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又奏試辦官鐵廠片。再查五金爲民生利用，而鐵之爲用尤多。甘省礦産雖富，向失講求，民間需鐵，仰給鄰境，購運甚艱。當經奴才督飭農工商礦局周歷調查，於光緒三十二年冬間，查有河北皋蘭縣屬鐵石山礦苗頗旺，亟應設法開採。惟甘肅地僻款絀，如用西法，既須借材異地，更須購置機器，需費不貲，因令該局所聘礦師德人賀爾慈督同華匠，先用土法化驗，得鐵在四成以上，當即購地建築官鐵廠一所，安爐裝炭，如法採鍊，半年以來漸著成效。該廠所需經費，暫在改辦統捐長收項下開支，一俟成效大著，獲有餘利，或再招商承辦，抑或另籌官本以期擴充而圖經久。據總辦農工商礦局蘭州道彭英甲詳請奏咨前來，除飭取圖説册表送部外，所有籌款試辦官鐵廠情形，理合陳明，籲懇飭部立案，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硃批：「該部知道，

欽此。」

又奏派員赴碾伯番境勘礦擇要開採片。再前因派員赴碾伯縣屬番境勘礦，藥草臺、瞿曇寺番僧竟敢糾衆抗官，當將籌辦情形附奏在案。茲據礦務議員署西寧鎮總兵馬福祥稟稱，遵飭酌帶兵隊駐紮瞿、藥二寺，設法解散脅從，訪緝首要，一面出示撫諭附近番民，俾釋疑懼，該寺僧等無術煽誘番衆，且慮到案後罪無可逭，旋據瞿曇寺廟僧梅居巴遞稟投誠，藥草臺寺廟僧李朵郎亦率僧官李完丑暨閤寺大小僧衆、遠近番莊頭目僉來認罪，該總兵當責其抗拒之非，並曉以開礦之利，該番僧等無不感泣，均以誤聽人言，搥胸誓天，深自罪責，登時出具切結，鈐蓋廟僧印信，僧官戳記，同畫手押，願從此安分守法，聽憑劃界開礦。奴才查番族人多愚昧，不免惑於風水之說，因聞勘辦礦務，輒敢糾衆阻撓，執法相繩，彼固無辭自解。第念其一經勸諭，即自悔悟，相率認罪投誠，似與始終執迷者有間，自應從寬發落，以示恩信而結人心。所有前獲之僧犯梅巴先等七名，即行分別酌懲開釋，餘亦概免深究。此次不煩兵力，該廟僧番目等，遂皆降心相從，不第各堡漢番從茲猜嫌盡釋，且該處礦產亦可由官擇要開採，此皆仰賴朝廷威福，堪以上慰宸廑。除飭將該處金煤各礦勘明妥籌開辦外，謹會同西寧辦事大臣奴才慶恕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第一百十二號・陝甘總督升允奏設立農工商礦局舉辦實業情形摺》 奏爲恭報甘省設立農工商礦局舉辦實業情形仰祈聖鑒事。竊維甘肅省地居西極，風氣遲開，雖以民生日用之源，物產自然之利，亦往往聽其棄置不復講求。奴才仰荷殊恩，畀以兼圻重任，若不振興實業，何以鞏固邊陲，每一念及，不勝悚懼。爰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在省城設立農工商礦局，檄委商部議員蘭州道彭英甲爲總辦，並派委員分股任事。是年五月創設勸工廠，十月創辦礦務學堂，十一月創辦農業試驗場並設農林學堂，隨又開辦官報書局，十二月復設商品陳列所，本年十二月創設官鐵廠，五月復開織布、裁絨兩廠，並將勸工廠中絲繆、玻璃兩科各立一廠，旋勸諭商民設立商業總會，九月在省城西關外另開農業試驗場，十一月復遵部頒農會章程諭開農務總會，而皆以該局爲綰轂之地，所謂振衣者必挈其領也。奴才鰓鰓過慮，以爲甘省民智未開，難與圖始，雖倡導不遺餘力，究未敢率行入告，致涉鋪張。今幸開辦以來事機尚屬順手，本年四月曾將勸工各廠製造成品咨解農工商部考驗，九月復擇工作較精之品及各處礦產課金進呈御覽，蓋援九州上貢方物之例，藉紓聖明殷憂西顧之心。現在農業一門首重，飭屬籌辦墾荒，次則興種棉花，講求蠶事，東南州縣已見風行安化，前次呈驗絲觔，一律勻淨，尤徵明效。至各屬之稟報林業，新種成活者多至八九萬株或萬餘株，少亦千數百株不等，農場所種則有比國之蘿蔔、葡萄，西蜀之甘蔗、桑秧，秦中之橡樹、蓮藕，皆本省所未見也。近來寧夏、固原等處亦皆仿設試驗場，推廣植業以厚利源，因地之宜，不拘一類，此辦理農業之實在情形也。工業一門，大可以抵外人之銷路，小可以養一己之身家，奴才於此尤所注意。今則織布廠之仿織東洋各色絲布、縐布，裁絨廠之添飾包絲，絲紬廠之染練寧紬、金絲絨並仿織湖蜀緞匹，玻璃廠之應給警燈，固已成效昭著，足擴銷場。其錯列於勸工廠者，又有滇漆科、皮革科、洋木科、銅鐵科，綜計畢業藝徒已數十人，而漸推漸廣，普及各屬，消弭游手，各遂其生，尤爲無形之大利，此辦理工業之實在情形也。甘省商業中人識淺力薄，使觀感之有所奮興，振興之期於不倦，則其責在官。現在省城既立商務總會，又恐商智不開，爰採録各省有關商務事實刊登官報，復恐商情不旺，則又遵照部頒獎勵商動章程通飭各屬，其商品陳列所，除工廠所有者無不畢具外，餘如各屬著名之物，工藝所呈驗之品，亦無不羅列其內，任人品評，藉耳濡目染之場，決優勝劣敗之術，此辦理商務之實在情形也。甘省礦產甲於天下，西寧各屬尤爲富饒，現在購就比國挖銅淘金機器，擇地建廠，將以大興採鍊。其已由紳商稟報有效完納課金者，則爲肅州大通鎮羌灘、梨園營、科延溝、貢爾蓋等處金礦。其甫經商人稟請開辦，則爲皋蘭鳳凰山硫磺、石膽，中衛單梁山，靈州石溝堡，古浪古溝堡，皋蘭阿干鎮等處煤礦。其正在勸諭紳商籌辦者，則爲墨里王屬之加里科，巴燕戎屬之拉水峽，莊浪廳之哈西灘等處銅礦，河州之太子寺，莊浪廳之牛頭峽，武威縣之雜渠溝，山丹縣之大黃山等處鉛礦。此外各種礦質或經該局勘採，或由各屬呈齎，均令礦務學堂學生隨同礦師化驗，核計分數，彙列表册，統俟明年二三月冰雪消融，派委測繪妥員分赴各該處實行查勘，以便核辦，此辦理礦務之實在情形也。奴才到甘兩年，深維古人治邊之策，初不外圖强於富，先立自固之根基。農工商三者，比較東南各省，或氣候稍殊，或轉輸不便，多方提倡，其成效既已如斯，礦則五寶之精，取之不盡，更無聽其祕藏之理，惟先事之籌維開創，與後此之預備擴充，既不能無米爲炊，又不敢因噎廢食。甘省向稱貧瘠，艱窘情形難以殫述，其可以藉資挹注者，惟恃統捐溢收一項，節經奴才督飭該局極力撙節，

實用實銷，將來據實報部。興利不能惜費，及時乃可有功，此奴才審擇輕重之微忱，敢直陳於君父之前而冀邀天鑒者也。所有甘省設立農工商礦局辦理實業情形，除將詳定各項章程暨局員銜名咨部立案外，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硃批：「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八號・伊犁將軍長庚奏紡織機器運至直隸辦理織布局片》　再奴才前飭駐滬道員黃中慧購買英美賓森製造廠紡紗機器，並鍋爐、電燈、修理機器一全分，係一萬五千筵，每日出紗可值銀一千六百兩者，原索價銀二十萬兩，疊次磋商減爲一十五萬五千兩。因內地山川修阻，萬難運致，飭向英商，轉與俄商商訂取道西伯里亞鐵道，包送至俄國之倭穆斯克，言定運價七萬兩。因倭穆斯克距中國邊界尚遠，如能運至齋桑，則與中國之吉木乃卡倫緊相毘連，復以商之俄商，不意俄商又增索運脚價銀四萬兩，屢經磋磨，不能再減。奴才查覈此項機器，由倭穆斯克運至齋桑，已須加增運費四萬金，共計十一萬兩，再由齋桑交界之吉木乃運至伊犁，相距陸地二千數百里，轉運亦屬不易。若由倭穆斯克徑運伊犁，則須由倭穆斯克用輪船運至俄國之斜米帕拉停斯克，由斜米登陸運至伊犁，亦尚相距四十三站，計程三千餘里。此項機器內有整件大鐵輪一具不能拆卸，計重六千觔，陸路山重水複，實係難於輓運。當經電飭駐滬道員黃中慧，與英商商議改換小機，餘銀另購槍械或別項應用機器。嗣接覆電，屢商不允，擬欲轉售，一時難覓承受之人。正籌畫間，適京津紳商有願集股，擬在直隸境內創設紡織布公司者，所議股本尚未集齊，來電商詢，如能以此項機器作爲股本可以接受。奴才訪聞直隸河間、順德、正定、保定各屬，並京東樂亭、寶坻等縣，向產棉花，既多且佳，近年民間織布，其綫大都買自東洋，亦係因無紡織機器，以致有此漏巵。伏思紡紗一事爲中國挽回利權要圖，直隸與伊犁同隸國家版圖，但能挽回利權，即在直隸合辦，亦與伊犁自辦無殊。現與京津商人估計，此項機器運至天津一切費用，尚須四萬餘金，擬即合成二十萬兩之數作爲股本，附入該公司合力舉辦。第該公司意在全用商股不入官股，查此項機器本因伊犁辦理織布局購買，若作爲伊犁織布局附入之股，他日獲利與否，仍歸伊犁結算原屬無妨，即以伊犁織布局股分，由該公司報部查核亦無不可，總之無論伊犁、直隸獲利，同一歸諸公家。以伊犁與直隸比，伊犁僻處遐荒，縱能紡織，所獲利益無幾，直隸爲畿輔重地，各屬人民賴織棉以爲生者實多，如此辦理，在伊犁可省西伯里亞輓運之費十餘萬金，在直隸如能挽回利權，則於國計民生裨益甚大。是否可行，合無仰懇恩施，飭下農工商部核議，奴才聽候部議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奉硃批：「著直隸總督察核辦理，欽此。」

《政治官報・事由單・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百三十九號・伊犁將軍長庚奏現辦練兵購械興學興牧商務工藝情形摺》　奏爲奴才現辦練兵購械商務工藝等事大概情形恭摺陳明仰祈聖鑒事。振興商務原爲開籌餉之源，而欲商務興旺又非工藝精良不可。新疆物產雖饒而製造不佳，奴才前因吐魯番素產木棉，中外著聞，電飭署吐魯番廳同知錢宗彝建蓋局廠，打造機車，收買棉花，先雇纏匠試織樣布，並電咨新疆撫臣聯魁，飭由藩司於已革撫臣潘效蘇等呈繳冒銷各款銀內發給湘平銀一萬兩以充經費。並函飭署甘肅寧夏府知府張炳華暨張家口、歸化城紳商，代覓製裘製革織毯等匠。嗣錢宗彝因案撤任，所有吐魯番織布局事務，業由奴才改交新省商民同盛和號天津職商周恒彬接辦，尚無虧折。其由寧夏調來之製裘織毯工匠，由歸化城、張家口調來蕪皮工匠，並由天津購買學堂、工廠、印書局應用各項器具物料，暨天津調來機器木匠鉛印石印等匠，及由新疆南路續募之織毯匠，均已先後到伊，業經電飭伊犁滿營協領博貴分設局所，一律興辦。復因工藝之技能貴在製造之精美，必須有各種機器而後能工價省而造作精，奴才於去歲訪有知州銜上海機器廠兼銅鐵廠委員楊鴻儀，精於機器圖算製造，係上海製造局出身，由學生歷充兵輪司事、工藝學堂教習、大沽船塢總辦、金陵機器局委員，爲前辦上海製造局道員毛慶蕃所識拔，人亦誠樸諳練，當於上年冬間電飭駐滬道員黃中慧約訂該員來伊，並電商前兩江督臣周馥轉飭現辦上海製造局總辦道員張士珩，准令該員在滬局選集各項上等工匠十餘名，購置汽機鍋鑪車刨鑽刮等項機牀及各材料，分起運解來伊，以備製造軍用各項器械，並就伊犁所產各種物料製造各項用物，以興工藝而開利源。該員已帶同匠工十三人，並諳習圖算測量之路工學堂教習楊復鈞，萍鄉路工學生賀家箴，於六月由俄國西伯利亞鐵道同至伊犁。因前購機器不全，現又添置汽機鍋鑪全副及製造槍子全機，據黃中慧電稟，已向洋商訂購，須俟明年夏間方能運解到伊。前於九月間已電由署將軍廣福轉飭設立局廠，令楊鴻儀先行督率工匠，修整舊有洋槍礮位並製造軍隊所需之指揮刀等件。擬俟奴才到伊，即設工藝學堂，仿照商部奏定藝徒學堂簡章，分爲通修、專修兩科，多覓聰穎學徒，飭令楊鴻儀督同帶來各工匠分門教授，彼時上海所購各項機器亦可運到，當茲創辦之初，

惟有先其所急，將緊要應需各物先行製造，以後逐漸推廣，自能日有起色。總之商務以工藝爲根本，而工藝又以機器爲關鍵，創始誠屬艱難，但能勉力辦成，實於邊防裨益匪淺，此奴才籌辦工藝之大概情形也。以上六端一切詳細情形，容俟奴才到任後分起專案具奏並咨明各部立案，其應開單造册者，亦分別繕具單册隨案咨送。所有奴才現辦各事大概情形，先行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奉硃批：「著即分條認真籌辦，速收實效，勿得徒託空言。欽此。」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緒朝朱批奏摺》第一〇二輯《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二日甘肅新疆巡撫聯魁摺》 甘肅新疆巡撫奴才聯魁跪奏，爲新省創辦工藝局廠，以冀挽回利權，開通民智，謹將辦理大略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新省風氣未開，工藝多拙，民生服用，大半取給鄰邦，以致利權外溢。本省土産如皮毛、麻縣之類，又半爲外人賤值購去。檢閱各道歷年貿易册，輸入者皆製造品，輸出者半天然質，此中交易，虧耗難以數計。若不及早振興，設法抵制，則民窮財盡，勢將日甚一日。

前署撫臣吴引孫曾於省城創設習藝所，專爲罪犯自新謀生而設，未足以廣利益。近復屢准部咨，催辦勸工場、農工商各項局廠，並發工藝調查表、農工商綜計表各在案。邊地生計日絀，本應亟圖利源，而省城爲南北兩路工商樞紐，尤應極力提倡，導其先路。奴才督飭司道，謹就地方情形，妥籌辦理。購買省城南木廠街坊一區，修造工藝局廠，委布政使王樹枏、鎮迪道兼按察使銜榮霈爲督辦，署迪化府知府汪步端爲提調，由司庫借撥款項，作爲工本，酌定章程大綱十二款，子目五十九條，於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開辦，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新疆省城工藝總廠關防」，以昭信守。就本省物産所有、民間日用必需之物，僱本地藝師之有心巧者，分科製造，廣招學徒入廠學習。復派候補知縣戴承謨前赴俄國採辦機器，並帶工匠赴俄學習，以期擴充，此新省開辦工藝局廠之大略情形也。

奴才竊念中國積習，凡興利之事，在商民爲之，持籌預算，常有把握；一經官辦，動多虧折。推原其故，皆由承辦之人不知公益，祇便私圖。其貪而黠者，但侵蝕餘利暗飽私囊；其貪而愚者，竟不顧母財，席捲官本。卒之私日益，而公日損，殘局僅可支持；甚至利在私，而害在公，成局亦因敗壞。覆轍相尋，所在皆是，言之可慨。

新省庫款支絀，民氣錮蔽，工料機器遠逐内地，創辦尤非易易。奴才與該司道等經營伊始，亦惟於立法、用人二者加意講求，嚴防弊混。遴委局廠辦事人員，必擇廉潔有才思，而又熱心公益者任之，仍隨時督飭，將款項出入，成貨存銷，以及物料工價，局用開支，均嚴訂規則，詳列表册，用便稽察。容俟辦有成效，再擇各屬富庶之區，逐漸推廣，以期仰副朝廷通商惠工之至意。除將章程咨部立案，俟辦有成章，貨物查照部發表式，隨時填報外，所有新疆省城開辦工藝局廠大略情形，謹會同陝甘督臣升允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硃批〕：「農工商部知道。」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直隸工藝總局詳呈實習工場試辦章程並籌撥經費文光緒三十年九月》 爲詳請示遵事：

竊照職局接管卷内前總辦毛道會同賑撫局詳蒙憲臺批準，在工藝局内設立工廠一所，招集幼童學習粗淺工藝，由賑撫局麻袋餘米變價項下撥銀元三千元作爲開辦經費。職道等接辦後，查照前因，咨請賑撫局撥領銀洋三千元，業將收到日期申報憲臺察核在案。遵查奏定學堂章程内載：高等工業學堂應附設實習工場，職局所設工場義正相同，擬即名爲實習工場，以符定章。復查教養局移交房屋數十間，近在工藝局大門之内，以設工場甚爲合宜，擬即就此修理布置，現在房屋大致修理完竣。謹擬試辦章程四則：

一、辦法大旨。工場之設以推廣民間生計爲主，與工業學堂聯爲一氣，先習染色、織布、木工、金工、化學製造等事，隨時體察情形，再添他項。俟練習有成，擬合紳商開辦各項公司，使所學者得所用，庶幾風氣日開，民生日裕。

一、工徒資格。開辦之初，招選官費工徒暫以二百名爲額。十二歲至十五歲爲幼童，十六歲至二十二歲者爲及歲，酌給津貼，概不寄宿。如必須寄宿者，應繳宿食費。畢業後須在本場效力三年。其有願出資附學及由各州縣申送或由各紳商保送者，均爲自費工徒，酌定學費並宿食費，均按三個月預繳一次。畢業後去留自便。

一、酌用人數。工場既爲學堂附設，學堂庶務長有經理之責，擬再酌派稽查兼收支司事、庶務司事、監工司事各一人，書手、醫士、差弁各一名，聽差更夫三名，其化學工師由總局委員兼辦，染色、織布、木、金等工正副匠目及工匠暫定四十名，官費工徒二百名。目前且先試辦，隨後擴充，再行酌量禀添。

一、約估經費。開辦之時，修理房屋，購置器具及備辦染織、木工、化學製

造各項用器，約估銀五千兩，金工用器容俟查明另估。常年額支薪津、火食、書籍、雜費、炭資等，每月約銀一千兩零，每年共約銀一萬二千二百兩有奇。活支如染料、煤炭、綿紗、木、鐵及化學藥料等，應視工作多寡，難以預計，擬每年借領試辦銀一萬兩，按三個月將用料成貨出入款項造報一次，以昭核實。

以上四項章程業經繕具手折，呈蒙鑒定。所需經費除賑撫局三千元外，允在銀元局餘利一成五項下勻撥。當此時艱，孔亟，培養民生，以振興工藝爲最要。職道等謹當督率員司切實籌辦，以副憲臺利用厚生之至意。所有職局附設實習工場酌擬試辦章程籌撥經費的款緣由，理合繕折具文詳請憲臺察核批示祇遵，爲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李鎮桐陳述華勝燭皂公司創辦伊始資本無多銷路頗艱請免納鋪捐文並巡警局準按四等納捐復函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十月十七日》

具稟天津華勝燭皂有限公司總理李鎮桐等謹稟

總協理大人閣下：敬稟者，竊職等前以創辦燭皂有限公司，稟請轉請巡警局賞給鋪捐免照等情。蒙批：「查該商創辦此項公司，係屬振興實業，所有一切捐稅應否豁免，候分別轉請巡警局、工藝局查照成案，核飭遵辦，俾挽利權而重工藝。此批。」當蒙工藝局憲允準，運外貨樣，給予免照，曷勝感激。巡警局因查無成案，仍飭納捐勿違。職等即以資本無多，銷路頗艱，仍懇免捐等情，稟蒙巡警局憲批示云：「據稟已悉。迭查該公司生意，仰由開作時起按二等捐章照納，勿誤可也。並即另將房間報查是要。此批。」蒙批之下，曷勝悚惶。是不得不縷晰陳明，仍懇會憲大人恩準，轉請巡警局憲派員按照後述各節確切查明，予以相當之等者。

伏查此項公司，係集股三千元，分爲兩等，創辦股雖已招齊，普通股隨時附入，刻下資本僅有三千元之半，此係商部註册，商會立案，決非尋常鋪户以多報少無從查考者可比。一也。

批云並即另將房間報查。敝公司之房間，係周姓之住房十二間，租價每年二百四十元，有租折可憑。較之街市之門面尚不及一間之租價。二也。

凡屬有限公司之帳目函件，均在不禁閱之例，派員往查，無妨詳查其内容，若徒以形式而定捐等之高下，殊不足以昭公允。三也。

獲利厚薄，視貨物之銷路暢否爲率。以我國工藝幼稚時代，欲貨物暢銷，此十年後之希望，非現時之希望也。然亦不可例之專利公司。近來報紙有贊譽敝公司貨精銷暢等語，不過期望我國工藝進步，足以抵制洋貨耳！何足爲據。四也。

公司以内辦事人等均係擔任義務，不支辛金，誠恐費用過巨，一有賠累，則不免害公益，累衆資，爲繼起者生莫大之阻力，實非商界之幸福。不然以小資本之公司而負此重捐，全局何堪設想！更無論抵制洋貨挽回利權。五也。

以上各節均係實情，如虚干罰。非同不明義務、不知大體、惟恃嘵嘵瀆辯希圖省捐者可比，諒早在會憲洞鑒之中。爲此具稟前來，仍乞如稟轉請確查，予以相當之等，俟後擴充再爲詳報增捐。以昭公允而恤商艱，實爲公德兩便。上稟。

附　件

謹將華勝燭皂有限公司光緒三十二年總結帳略繕呈查核。

計　開：

資本

共股本洋三千元

升色

共升色洋三十八元一角五分

總共存外洋三千零三十八元一角五分

外欠

共外欠洋四百六十八元三角一分

實存

共存貨洋三百七十五元一角

共存箱皮洋三十一元二角

共存材料洋五百一十五元一角九分

共傢具洋六百四十五元六角八分

共現存洋七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

五共實存洋二千三百零五元四角八分

月支開銷

一官息洋八十一元一角五分八厘

一鋪捐洋三十六元五角

一商部費洋五十元

一天津商會費洋十元

一房租洋一百二十元
一辛金洋六十一元五角三分
一煤炭洋八元五角
一雜項洋二百八十一元五角二分五厘
一脚力洋十三元三角三分四厘
共開銷洋六百六十二元五角四分七厘
總共洋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角三分七厘
得毛利洋三百九十八元一角八分七厘
除明下不敷洋二百六十四元三角六分

致巡警局

敬啓者：現據天津華勝燭皂有限公司總理李鎮桐稟稱：竊職等前以創辦燭皂有限公司云，實爲公德兩便上稟等情。據此，查華勝燭皂有限公司，業據該職等稟經敝會轉稟商部註册，所報資本即與現報相符，實非別項專利公司可比。茲據前情，相應肅函，即請局憲大人查核轉飭捐務科另行確查核減等次，仍乞示復飭遵，是爲拜禱。肅此。敬請升安。

總理
協理 天津商務總會 王
寧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

徑復者：前接來函，以據天津華勝燭皂有限公司總理李鎮桐稟：前請給發鋪捐免照，奉批未準，而該公司股未招齊，資本無多，銷路未暢，乞轉請確查，暫準核減捐等，俟後擴充再爲詳報增捐等情。經會復查相符，囑飭捐科另查核減函復等因。即經轉飭捐科復查核議去後，茲據稟復：遵查該公司前以集股三千元，設立公司稟請給發免捐執照等情。當查該公司雖屬創辦，但係集股設立，又現在成本已有三千元，將來尚須擴充，核與津埠各項公司事同一律，未便獨示優異，是以批令按照二等納捐。茲奉前因，既係該商會一再函懇，並聲明以後擴充再行詳報增捐，應準如所請，暫按四等減納，每月捐洋七元三角，照章由開作時起核補，以示格外體恤。至該公司現在房間既屬租賃周姓之屋，應由該公司知照周姓按章報納房捐，勿得誤漏。除將底册改注外，謹將遵議緣由稟請查核轉復飭遵等情。據此，敝局復查該科所議，令由該公司暫按四等減捐，每月捐洋七元三角，自開辦時起照章核補，所居房間仍由房主報納房捐之處，實已格外體恤，無可再減，自應照辦。除稟批示外，相應函復，即請貴商會查照飭遵爲荷。此頌升祺。

天津巡警總局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商民馬吉華爲寶坻縣寶華公司織布廠註册立案事致津商會函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日、十二月八日》 具稟寶華公司織布廠

爲遵章註册請領執照，懇準加蓋圖書事：

竊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創辦職商馬吉華等，赴農工商部稟請在寶坻縣境設廠織布，抵制洋貨，用以保全商業，挽回利權。七月初三日恭奉部批：「據稟已悉。查閱該公司所擬章程尚屬周妥，應俟該公司開辦有期，遵章呈請註册，再行飭予保護。」九月十五日公司遵照奏定商律開載各條，備具公費，稟呈部署請準註册給照，飭行地方官保護。二十二日奉部署司務廳傳諭：「公費相符，飭遵新章就近呈由天津總商會蓋印圖書」等因。奉此，爲特抄附兩次稟報部署在案之各章程，懇祈 總協理大人鑒核加蓋商會圖書，以便註册領照歸入一體保護。謹稟。

附呈寶華公司織布廠第一次稟報開辦章程

計 開：

甲、宗旨：本公司之設意在維持寶邑布業，挽回外溢利權。俟成效昭彰，凡於紡織事業有關者，再當逐漸推廣，次第舉行。

乙、定名：本公司設在寶坻縣境，集款皆華股，辦事皆華人，故定用寶華公司名號。將來購辦機器，應盡漢陽鐵政局及山西農政局所製。購用紗綫一項，近日湖北織布局所出質最精良，亦應購備爲織料。總之，華貨可用者必先儘華貨用之，庶不失創辦人之本意。

丙、立案：創辦人各認股銀並勸招各股現已集有成數，擬於開辦前由創辦人稟請商部批準立案給照註册，歸入一體保護。俟奉準註册之日即作爲公司開辦之日。現改定十一月初一日開辦。

丁、經費：公司經費先儘優先股所交作爲開辦之用，隨即招收普通股以便早日觀成。其招股法，查帳法應遵照奏定商律第一節第十六條及第八節中各條辦理。

戊、廠屋：公司創辦之初，擬在寶邑城內暫擇合宜之公地借用，俟確有利

益，股本加增，再行另建廠屋。

己、責任：開辦之初，由創辦人暫行分任各事，一俟開辦三個月，由衆股東舉定董事及總理協理人等再行分別交接，以一事權。董事等辦事權限，應遵照商律第四節各條辦理。

庚、權利：各股東應得權利，如會議事件、查閱帳目等事，應遵照商律第三節各條辦理。

辛、用人：機廠成立後，凡司機接紗等事，需用工人甚多，除教習由外地聘用外，此項機工，應全數招雇寶邑土人教導應用，庶貧民皆得生計，實業日漸擴充，實爲兩便之道。

壬、聯合：本公司開辦之後，如有寶邑同志情願聯合辦理以爲擴充之圖者，本公司必當認爲一體合力舉辦，決無歧視之心。

癸、改良：此爲試辦章程，其有未盡妥善之處，應隨時隨事公議改良。

寶華公司織布廠第二次禀報增訂章程

計　開：

第一條　謹按商律第九節第一百十三條載明：公司有權可以訂立詳細規條章程以補律載之不足，惟不得與明定之條例有所違背等語。本公司前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禀報在案之開辦章程，即係敬遵此例擬定，惟原定章程第十條載明：如有未盡妥善處，仍應隨時隨事公議改良等語。故此次特又增訂詳章，以爲辦事之準。

第二條　公司廠屋現雖借用火神廟公地，仍應在城内繁盛之地另擇售貨鋪屋，以便貿易。或即在辦事員現寓之西大廟内設立分棧，應於開辦後酌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開辦之初，除機器外，以購運紗綫爲成本大宗。尋常紗綫由外地運至天津，再由津運至寶坻。本廠經歷之海關鈔關及凡奏準設立之官局應繳紗綫稅款，公司自當照繳。此外，如商民私收用費及假借地方公舉名目科斂經費者，公司概不承認，以保商本而固利權。

第四條　本公司之設，係爲開風氣保利權起見，如有同志仿辦者，不得以同式貨物貶價求售，希圖傾軋，以爲獨立之計。

第五條　公司應用織工，由公司招生學習。初辦時，學費、膳費一概免收。畢業後，應在公司盡義務三年。其詳細章程續擬禀報。

第六條　公司自總董總辦以下無論何人，均應恪遵商律，並守本公司奉準立案之各項規則。如有假借公司名目，在外招摇攬事或欺壓外人者，一經公司查出，定即禀官究懲，同事人不得絲毫瞻徇。如實係因公司事受外人欺壓者，應由駐廠坐辦人會商總董總辦察核確情，輕則就近請地方官伸理，重則禀請商部酌核保護。

農工商部批：

禀悉。寶坻縣寶華織布有限公司擬定開辦日期呈請註册一案，禀内聲叙各款尚屬妥洽，所繳公費銀兩亦屬相符。既據商會蓋有圖記，自應准予註册。一面咨行地方官飭屬保護，合行填給執照，寄由該商會轉交該公司具領，仍由該商會轉飭該公司迅將現用印行股票式樣，補呈一紙到部備案可也。此繳。外執照收單共乙件。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到

移寶坻縣知縣正堂

爲移請事：案查貴縣寶華有限公司織布廠職商馬吉華等，禀呈該廠開辦章程清折請立案註册賞發執照緣由，奉商部批開：准予註册，一面咨行地方官飭屬保護，合行填給執照寄由商會轉交該公司具領等因。奉此，除將執照轉交該公司具領外，相應備文移請貴縣煩爲查照，出示曉諭，以杜攪擾而資保護，望速施行。須至移者。

總理　王竹林

協理　天津商務總會　寧世福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榮華胰皂公司張墨林禀請註册立案及開辦後虧賠情形文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宣統元年四月三日》　具禀商人縣丞職銜張墨林謹禀

總協理商務大人案下：

敬禀者，竊職等糾合同志集股創辦天津榮華胰皂有限公司一區，設在東浮橋南小洋貨街。資本洋銀三千元，分爲三百股，每股洋銀十元，以一千五百元爲創辦股，以一千五百元爲普通股，創辦股招齊即行開辦，普通股隨時附入。刻已將創辦股招齊，應即開辦。所有一切章程均無違背商律之處。理合將抄録章程清折二扣、股票式樣二紙並註册費洋銀五十元，一並呈請商務總會轉禀商部查核立案註册，請發執照。並懇移會南段巡警總局賞示保護，以便作速開辦，伏乞批示祇遵。肅此具禀，恭請鈞安。

附呈章程清折二扣　股票式樣二紙　註册費洋銀五十元

農工商部　爲札復事：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接據禀稱：據職商張墨林禀稱：集股創辦天津榮華胰皂有限公司，設在東浮橋南小洋貨街，資本洋銀三千元，每股十元，以一千五百元爲創辦股，一千五百元爲普通股。創辦股招齊即行開辦，普通股隨時附入。抄録章程清折股票式樣並註册費洋銀五十元，呈請轉禀查核註册發照等情。具禀到部。查閲所擬章程尚屬妥洽，所交公費亦屬相符，自應准予註册。惟查察人姓名住址未據聲叙明白，合行填給執照收單，仰該商務總會轉交具領，並飭補呈到部備案可也。須至札者。

附執照收單各一紙

右札天津商務總會准此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具禀榮華新記造胰公司總理富煥卿謹禀　爲呈明備案事：

敝公司前經張墨林總理之時，多次有應聲作保事，蓋用圖章等。並有高德山跑合售貨等。伊在外私刻戳記，誆騙支借等情，被敝公司董事股東查出弊病多端，不符定章違犯。經董事等會議，整頓清理一切，張墨林已由敝公司告退除名，並未伊事。敝公司原稱榮華造胰有限公司，今公同董事新股東等議定，由小洋貨街遷移侯家後三德軒東大街，稱爲榮華新記造胰公司，以杜先後分別流弊。謹此具禀呈報商憲大人臺前恩準備案，肅此上禀，實爲公便。

宣統元年四月初三日到

具禀榮華造胰公司總理富煥卿謹禀

爲呈册備案事：

敝公司前經張墨林總理一切，直至三十四年終未見成效，所有資本全數虧盡。經各股東等齊集會議整頓，另請新股東仍按前定舊章招入三千元，議定所存股息全數取訖，所有舊股票送回繳銷，換發存照。公同新股東商定元年十二月底結帳，如天賜福利，除開銷之外分作十成，以五成分付舊股東爲補股本，以五成分付新股東爲得利，倘再虧本與舊股東無涉。所發出存照限至元年十二月內作廢，各聽天命無怨，另聽新股東再議。前發出股票二百六十二張已繳銷二百四十五張，爲周新齋十張，轉押源記榮樹芬五張，周士琪一張，賈筱亭一張，共十七張向未交出，倘日后再出者作爲廢紙。今將三十四年總清册呈報，伏乞商憲大人臺前恩準備案存查，實爲公便。謹此上禀。

外附呈清册二本，存照一紙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農工商部爲查清陳念新所開定州曲陽縣野北村煤礦有無洋股事札飭津商會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農工商部　爲札飭事：

案查職商陳念新等禀辦直隸定州曲陽縣野北村地方煤礦一案，前據該職商陳念新單銜禀請添股續辦，並聲明寧世福等願爲招股墊款各節，當經札行該商會迅速申復去後。兹據復稱：該地方煤礦，前經該縣文生王錫田以土法探掘，嗣因被水淹没，是以中止。至光緒二十九年間，陳念新等禀蒙大部發給開採執照在案。迨至光緒三十一年，趙文祥因無力墊辦，自願告退，故於三十二年二月間議定分白，仍歸陳念新、張鵬元經理。議明礦中一切事宜，由陳念新出名總理其事。經總理等調驗分白，均尚核實。陳念新另招新股銀六萬兩，均存麥加利津行備撥應用。等情前來。查該職商陳念新等所定分白，既屬核實，自應準其續辦。惟前次聲明寧世福等願爲招股墊款，究竟認股若干？有無續訂合同？所招新股銀六萬兩既存麥加利津行，其中有無洋股？未據明晰聲叙，合行札飭該商會，札到，仰即迅速查明申復本部可也。此札。

右札　天津商務總會總理王賢賓　協理寧世福准此

具禀職商陳念新謹禀

爲據實陳明，懇恩轉復事：

竊職商開挖直隸曲陽縣煤礦，擬欲擴充資本，招股續辦，一面招集股本，一面墊款先行開辦等因，前曾禀呈農工商部。職商已籌妥墊辦銀六萬兩，前蒙尊會據實查復農工商部，今又札到尊會，查職商所籌之六萬兩有無洋股，並寧世福等認股若干等因。按職商措辦之六萬兩，實係自爲籌畫，俟招齊再爲補還，並無洋股。再職商創辦該礦，本爲保護利權起見，斷不敢影射洋股。而寧世福、王賢賓、徐誠相與贊成輔助勸辦，期利權不至旁落。至認股之多寡，視將來招股若何，總以維持此舉爲宗旨。職商據實敬陳，伏乞商務局憲轉復農工商部，實爲商便。上禀。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到

禀農工商部

敬禀者：竊奉大部札飭，查職商陳念新辦理定州曲陽縣煤礦，據稱現招新

股銀六萬兩有無洋股，前寧世福等招股墊款究竟認有若干，均未明晰聲叙，令即查明申復等因。遵查前因，陳念新辦理煤礦與趙文祥分白後，尚未招有股本。陳念新商請提倡，總理等以爲維持利權，允爲代招股本。嗣經查明，此項煤礦需款甚巨，非數十萬不足敷用，總理等勢難代爲籌辦，仍由陳念新自行籌銀六萬兩。現經遵飭確查，尚無影射洋股，亦無續訂合同各情事。此后煤礦一切事宜，均由陳念新自行籌辦，俾清界限。兹奉札查，理合據實復陳，叩乞大部查核。肅此具稟，恭叩勛安。

總協理天津商務總會王寧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開礦執照

農工商部爲給發執照事：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本部具奏礦務章程一折，本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並通行各省將軍督撫一體祇遵辦理在案。查奏定章程内第二條開：凡稟請辦礦，應由本部給發執照爲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舉辦。今將執照分爲二等，一爲採礦執照，一爲開礦執照等因。兹據浙江省鎮海縣人陳念新稟：前與趙文祥、張鵬元合資，稟請開採直隸省曲陽縣所屬野北村烟煤井礦地，當經發給開礦執照，現因趙文祥、張鵬元無力墊款，讓歸陳念新一人另招新股辦理，請換單名礦照。經本部飭據天津商會查復屬實，即準其開採曲陽縣野北村烟煤礦，自給照日起，扣至光緒六十一年二月初六日止，著即將此照繳銷。務須遵按部定開礦各條章程妥慎辦理。爲此特給執照，以資信守。須至執照者。

計開：

坐落：直隸省曲陽縣野北村。

四址：東至河溝東岸上，南至道，西至山坡，北至河溝。繪呈詳圖呈驗。

産質：烟煤

綫道：深廣

保單：天津新義仁記

右給商人陳念新收執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原發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一換發

給照官土務司主事王曾綬、主事楊壽楠、郎中趙從蕃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鹽山李昺奎於静海朝宗橋開設碱業公司請予立案文及津商會批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到》 鹽邑增生李昺奎年四十四歲直隸鹽山縣人

爲稟請立案，發給部照，以便試辦事：

竊以經濟首重理財，興商必先殖貨，近當提倡商務之際，非貨品多出，製造改良，不足以固利權而杜外溢。

北直産碱由來已久，近因碱價日昂，利權將有外奪之患，誠因出産不多無以抵制之也。查産碱之區，遍地皆是，而津屬静邑、滄、鹽等處所産有鹵蓬一草，燒灰煉碱，尤爲中外極品。山東烟臺舊有行店土人，恒來此收買其灰，據云，以此煉碱，販至織綢緞與夏葛布等省分縴絲漚麻，專購乎此，以傷耗少而且格外潔白。蓋其内含鉀鈉緑炭諸養重，水土使然也。但農家者流，一不解燒煉之法，又力田勢難兼顧，且雜生柴草中，皆厭棄之，向常有異鄉人來漁其利，究所獲不敵其所遺之多。近又因查禁私鹽，差役每借端詐索，遍地佳品任棄於地，良可惜也。

生前於二十八年在家親爲燒煉，甚悉其詳，今擬在津、静二縣之間擇朝宗橋創立碱業公司，集股先行試辦，兼收土菜兩種提煉，參仿新法。如慮或借此私熬鹽硝，不妨派員訪查監造，俟秋後辦有成效，即當呈驗貨品，並請年限，換給專利執照，逐漸推廣。至如何報效之處，悉遵定章。似此則土貨多出利源廣開，且可以抵制洋碱，挽回利權，絶無不便，争利等弊。謹擬就試辦章程十條，懇貴局詳情立案，發給試辦執照，並請移行地方官照料保護，示禁私自熬煉，灰亦歸公司收買。理合具稟，伏乞鑒核施行。

外附試辦章程一紙。

計開：

一、碱業公司本爲貨棄於地，利權將爲洋碱所奪起見，既爲大衆開財源，總期以土貨多出，地無遺利，以公利兩益爲宗旨。故名之曰：「開源碱業公司」。

一、總公司擬先在静邑之朝宗橋租賃房屋，集股招工，暫行試辦。俟有成效，再購地築房，到處推拓，地須近河，運脚省便也。

一、公司原爲提倡土貨而設碱業，又大衆公利，因恐借此私熬鹽硝，故概歸公司熬煉，即間有土人業此，灰亦歸公司收買。

一、創辦伊始，土人多不解燒灰之法，而碱之出數遂減，本公司不得不招工而爲之布置提倡。迨家喻户曉，人人皆能燒灰，本公司即收煉運銷，以專責成。

一、公司除總理一人，司帳一人，司事數人外，至燒煉等工，概予股份不給薪資，一切散工按灰價收買，每斤以津錢三十文核算。人數須相度情形而定。

一、公司等工均按號予一腰牌，碱之所遺到處不得而攔阻之。

一、本公司煉成之碱，均參仿化學新法提煉精工，蓋印票板上有開源公司字樣，則公私可分，亦便稽查。

一、碱成後由本公司隨便銷售，如販往外埠，應請給護照，蠲免厘税，以示優待，而廣銷路。

一、總公司固立在朝宗橋，至他分處則相度其産碱較多之地，漸次推廣。滄州、鹽山等處所産之鹵蓬，視歲仍不及土碱之多，亦可於此二處立一分司。

一、本公司因限於股本，不敢鋪張，故先行試辦，如有欲入股，議定以一百銀爲一股，與向曾業此燒煉熟悉者，或欲入股充工，或自打燒灰賣公司，可親來公司面議，胥聽兩便。

以上所擬原暫行試辦章程，如有未便之處，隨時更改。

津商會批語：

稟悉。該生擬在津、静兩縣之間，擇朝宗橋創立碱業公司，集股收買土菜，參仿新法煉碱，係爲挽回利權起見。惟碱、硝二項出産同源，制硝既礙鹽引，煉碱恐亦有相因而及之慮。是否可行，本會無案可稽，應赴運憲稟陳示遵可也。

五月初三日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北洋勸業鐵工廠爲刊發機器圖説望按圖購取事照會天津商會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直隸工藝總局兼管北洋勸業鐵工廠爲照會事：

照得工欲善事，必先利器。乃我國工商家每多安於守舊，不知講求新機，往往費力多而出貨少，工本較重，價難從廉，更兼物欠精美，不足歆動人，使之樂於購取，遂致洋貨暢銷，利權外溢。本總局仰承督憲股股提倡工業之意，在天津河北窑窪創設北洋勸業鐵工總廠一所，並在大沽設立鐵工分廠，選募精巧技師，專造各項機器。自開辦以來，精益求精，所出物品，日見增多，名目難以殫述。兹特舉其最利於農工事業並爲礦務、軍界所必需者，略舉數端，繪刊圖説，裒集成帙，聊見一斑，亟應分發各屬傳觀，俾得按圖購取，以興工業。除分行外，相應備文照會，爲此照請貴商會查照，希即將送去圖説查收，代爲分布勸購，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發機器圖説十本

右照會天津商務總會總協理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署直督楊爲灤州官礦公司於天津設立辦公處並已續招商股五十萬兩事札飭津商會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欽命頭品頂戴署理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楊札文

爲札飭事：案查灤州煤礦，前經升任部堂袁將辦法章程礦界圖説咨明農工商部復準在案。近來北洋輪軌交通局廠林立，需煤日多，灤礦界内陳家嶺地方，早經試探産煤甚富，而煤苗最旺之區尚有多處，亟當寬備股本，大加擴充，以辟利源而供取給。查該礦股份原定二百萬兩，商股已招集五十萬，現擬合以官股五十萬，先湊足股額一半，以敷建設局廠購置機器之用，餘俟陸續添招。即於天津設立辦公處，名曰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至董理公司事宜，自應遴派總理一員，協理一員。查有前署直隸臬司周學熙，體用兼優，講求實業，堪以派爲總理；直隸補用道孫道多森，久辦工藝，任事實心，堪以派爲協理。其礦産一切事務，應派駐礦監督一員，以專責成。查有分省試用道孫道傳樾，心細才長，熟悉礦務，堪以委派，仍隨時會商總協理妥慎籌辦。除分行並刊該關防另文發給外，合即札飭，札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札。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農工商部爲天津麟記烟卷有限公司遭災後續招股本六萬八千元准予註册事批復天津商會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五日》 農工商部批：

據稟稱：天津麟記烟卷公司總理縣丞職銜紀巨汾，因原設臨記烟卷公司遇災賠累，原有一千五百股，現僅值銀元一萬二千元。經職商邀集紳商，擬續招新股八千五百股，合銀元六萬八千元，前後共集一萬股，合銀元八萬元。新舊股東均已認可，俟奉到註册批準之日，仍在金湯橋舊址開辦，專造各種烟卷，行銷各處。除稟明工藝局直隸督憲立案外，理合將註册簡章、股票式樣並公費銀元九十八元呈請查核立案，註册給照等情，轉詳前來。查該公司製造烟卷，亦爲振興工業之一端，所擬章程並繳納公費銀元數目核與部章相符，應即準其註册。除一面咨飭保護外，合行批示所有該公司收單執照，仰該商會轉交具領可也。此批。七月初五日

計開：

天津麟記烟卷有限公司
專造各種烟卷
總號設在天津金湯橋西首迤南並無分號
股份總數洋銀八萬元
創辦人紀巨汾　住河間府獻縣
查察人羅文華　住天津縣北門西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五日註册給照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倪士沄爲集資二千元創設桂記公司生産雙獅牌牙粉事致津商會文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具禀桂記公司商民倪士沄
禀爲具陳設立公司確實情形，懇恩註册立案，賞發商牌列入商會，以符定章而興商務事：

竊商現在河北關上小藥王廟西暫借本宅房屋，創設桂記公司，專仿西法製造雙獅牌號牙粉、獅花香水粉，首先集入資本洋銀二千元。其物芬芳絶類，香而不淫；牙粉能固齒刮垢，由骨通腎葆元延年，其開胃理脾爽口清神尤爲餘事。其香水粉能滋潤顔色，不傷皮膚，尤能祛避穢惡，用之使人光艷異常，神仙不啻，實於衛生之道大有裨益。按之西法，綽有出藍之徵。擬由八月底先行開售，俟擇有妥善地勢再行遷移。倘此二物暢銷，足以抵制外貨，是亦挽回利源之一端也。至於商費如何照繳之處，恭候示諭，遵章辦理。爲此具陳，伏乞商憲大人恩準注册立案，賞發商牌列入商會，以符定章，而興商務，實爲公便。上禀。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直隸工藝總局爲京師丹鳳火柴公司在津設立分廠事照會津商會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直隸工藝總局　爲照會事：

案照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督憲楊札開，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準農工商部咨開：接據京師丹鳳火柴公司呈稱：京廠基礎已定，兹擬添招新股七萬五千兩，合舊股成十五萬兩，擇直隸天津縣西碑疙疸廟附近開設分廠，招集窮黎，以事製造。名曰「京師丹鳳火柴公司第二工廠」。辦法以京廠爲模範，事務歸京公司節制，庶事權劃一而易於操縱。再此項工廠自組織以至成立，頗需年月，重以北省洋貨充斥，商務情形與内地迥異，非處不敗之地，不足争衡。仍擬援照京廠例，於該縣境内專辦十年，暫不準添設此項工廠，以免同類相争，外人漁利之害。呈請核准，以便招集股款，建廠製造。等情前來。

查直隸工藝調查表，天津工藝總局有燧類一門，專造安全火柴。天津地方此外有無火柴工廠，抑有無專辦年限，無從查悉。相應咨行轉飭查明聲復本部，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查明具復，以憑核咨，此札等因。蒙此，查敝局實習工場有制燧一科，專造安全火柴。另有商人伊長庚設立火柴公司禀請保護有案。此外有無火柴工廠，敝局無從查悉。兹奉前因，相應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商會總協理請煩迅速查明天津地方此處有無火柴工廠，及有無專辦年限，即賜見復，以憑轉報，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直隸總督端方爲磁州礦務局籌款維艱特擬三條辦法事札飭津商會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直隸總督部堂端（方）　爲札飭事：

據磁州礦務局趙道等禀稱：竊職道等案奉前督憲楊札委辦理磁州礦務，當即馳往履勘。該州一帶煤礦既佳，煤苗甚旺，堪以開採。當將詳細情形，詳請前憲楊轉咨農工商部給照立案。前憲楊因病未及核辦，迄今尚未奉批。惟是創辦之始，招股維艱，開採之後，運輸不易。謹將爲難情形及管見所籌，爲我大帥縷晰陳之。查直省礦廠林立，如開平、唐山、林西、井陘、臨城、灤州等處，在在均是，然皆華洋合辦。灤州一處，未招外款，而與開平結訟，至今未休。磁礦界連直豫，外人久已垂涎，今幸改歸官辦，既以杜覬覦之心，尚足稱完全之土。是以職局前定招股章程，專收華股，以免利權外溢。現值國家興辦海軍，將來艦隊機廠需煤之處，百倍於今，設有緩急，凡有洋股者必皆停售，非有自辦專礦，安能操縱由我，不爲他人所持？此前憲楊亟亟於開辦磁礦，蓋亦有深意也。惟開井築路之費，至少亦須百萬兩方能舉辦。人情樂於觀成，難於圖始。當此商戰時代，各省工商路礦同時兢舉，鄰省有越國鄙遠之心，大賈啓覬望徘徊之念。是以招股數月而應者寥寥。職道夙夜思維，勉籌辦法三條，敬陳鈞聽：

一請仿照臨城辦法，與（津）（京）漢鐵路合辦，減輕運費也。煤礦之利益全視銷路，銷路之盛衰全視運費，運費減則成本輕，成本輕則銷路暢，此一定不易之勢也。磁礦界分直豫，本可南通漢滬，北達京津。惟火車價重則成本過巨，縱有佳煤，行銷匪易。查臨城煤礦與京漢鐵路合股，訂立合同，每吨每里僅收一文。今磁礦亦應商令京漢鐵路局附股，減輕運費。運費既輕，則銷路不患不暢，在路局所失運輸之利甚微，而所得礦股之利實巨。路礦兼籌，皆有裨益，此一舉而兩得，策之最上者也。

一請飭責成商會入股合辦也。商會爲各商代表，商界素所信任。磁礦乃直省之地利，與直人更有密切關係。直省今日多入一股，他日即多沾一分利益。

應請責成商會廣爲勸募，庶幾群策群力，衆擎易舉。

一請仿照灤州辦法墊發官款也。查灤州官礦，亦因招股爲難，禀請官款五十萬兩，以爲開辦之基，一面招徠商股。蓋成效未形，商民裹足。大利既著，踴躍投資。磁礦事同一律，若能籌墊官款五十萬兩，先行開辦，俟商股既多則歸還官款，一轉移間，既不負大憲維持之心，亦可免礦務廢然之慮。職道籌維再四，凡此諸條，或有成案之可循，或爲直商之取利，謹就管見所及，吁懇憲臺俯賜鑒核，俾該礦以底於成，職局幸甚，直省幸甚。職道更有請者，候選道鄺道榮光研究礦學歷有年所，前辦開平等礦，素爲商民所欽佩，擬懇憲臺札委職局會辦兼工程事宜，於職局前途定能有裨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禀已悉。該道等所籌磁州礦務辦法，擬仿臨城礦局與京漢鐵路局合辦，庶可減輕運費以暢銷路，並由商務總會廣爲勸諭各商入股，借資群力而維實業，事屬可行，仰候分飭京漢鐵路局、商會及礦政調查局會商妥辦。惟查該礦前經楊前部堂批準籌發官本二十萬兩，除已撥外，下餘之款能否籌足，尚難預定。所請再行墊發官款五十萬，現在實無此餘力，礙難照準。至請添員會辦，另候酌核飭遵繳」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會即便遵照會商妥辦。此札。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津海關道蔡爲直隸啓新洋灰公司批準註册事札飭津商會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津海關道蔡（紹基）爲札飭事：

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奉北洋大臣陳札開：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二日準農工商部咨：本部奏定公司註册章程内載：凡商人經營貿易，無論何項公司，一經註册，即可享一體保護之利益等語。兹查有直隸啓新洋灰公司遵章到部，呈請註册，業經本部核准註册給照在案。相應開列名號，咨行貴督飭屬妥爲保護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查照。此札。計抄單等因。奉此，合行抄單札飭，札到該商會即便查照。此札。

計抄單

直隸啓新洋灰有限公司。

總理處：天津海大道。工廠：灤州馬家溝。

宣統元年六月初四日註册。共集龍銀三十萬元。

創辦人：總理周學熙，協理孫多森。

查察人：湖北候補道周學輝，兩淮候補鹽經歷楊家淦，住天津、武昌。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津海關道沈爲涌源麵粉公司改用鋼機麵粉運銷外埠請援案免税事照會津商會宣統三年八月六日、九月八日》 津海關道沈（金鑒）爲照會事：

本年八月初一日奉北洋大臣陳札開，七月二十五日準税務大臣咨開，宣統三年七月十六日準農工商部咨稱，據職商王祖壽禀稱：天津涌源麵粉公司前經報部註册在案，現籌改良辦法，另購全部鋼機，所出之麵粉較從前石磨，不僅潔白，更裨衛生。惟出面既高，勢必通行外埠，第恐關卡爲難，可否援照海豐等公司成案，暫免税厘，以昭平允，而輕成本等情。應咨行核復，等因前來。查各處機器製造麵粉免税年限，前經本處核定，自光緒三十三年八月起，免征五年。又填發運單，亦經本處核定。凡係華廠所製，除由通商此口運往彼口，照章取具保結，無庸發單外，其運入内地者，由各該公司遵照本處前頒單式蔓批印刊填號，送由商會轉呈關道加蓋關防，截留存根，發還商會，按月由各該公司具領填運。沿途各關卡，查無夾帶影射即予放行。俟抵運銷處所，呈由經過最後關卡繳銷，仍一面將填出省分、埠名、件數、斤兩、號數，按月呈報關道，以憑查考各等因，先後分行轉飭遵辦在案。今天津涌源公司用機器製造麵粉，事同一律，所有免税年限及填發運單，均準照本處核定成案辦理。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此札等因。奉此，除函致新鈔兩關税司查照並咨會外，相應照會貴商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天津商務總會

津海關道陳（瑜）爲照送事：

本年九月初四日準貴商會移送涌源麵粉公司運單一千張，請截根蓋印發會給領等因。准此，查前項空白運單，若由本道先將存根截留，將來該公司所運面粉若干，無從稽查。相應將前項運單蓋印，連根照送貴商會，煩爲查收轉飭該公司按月具領填運。填出省分、埠名、件數、斤兩、號數按月呈報，並將存根隨時填明，按本移送，以備查考，望切施行。須至照復者。

計照送運單一千張

右照會　天津商務總會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八《奏辦直隸萬益機器織造氈呢等物有限公司招股章程》

一、本公司取名萬益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總廠設在天津。查天津去開平煤礦不遠，購煤較易，轉運毛貨

亦便。所有各處分公司出入賬目，均須按月寄津總公司，以憑查核。彙造總賬，每六個月結一次，每年底總結一次，限於次年二月初一日，一律造册，分送各股友。二月初十日，各股友照例叙會，分派利息，准于十一日派，各股友携息摺向本公司支領。

一、本公司所造成之貨，概以麒麟爲牌記。

一、本公司議舉馮湘垣、劉展廷、陳端甫、趙灼臣、羅輔臣、葉子簫、潘菊軒、李偉堂、葉雨田、唐鳳墀、黄巽卿、葉靄珊、高翥雲、王翰山、潘明訓、黄少甫爲總董，潘作卿爲總理，各有專司之責。

一、本公司既集議公舉總董、總理諸人，以經理各事，應再舉年董以資協助，其年董照章程，每年公舉一次。其公舉之法，由各股友投標公舉，視投標之多寡，以定去取。唯總董、總理則無容更换，以資熟手。

一、本公司既公舉潘作卿爲總理，則公司内往來錢銀，及執事進退人等，均由總理主持，庶幾事權歸一。所有公事均須總理過目簽字，方能作算，以專責成。

一、本公司股份，兹擬每股收上海通用九八規元銀壹拾兩，共收五萬股，合九八規元五十萬兩。掛號附股，先交股銀一半，以備購買機器、地基，建造房廠等需，餘俟廠房告成，機器運到，准三十二年十二月内付清。附股者不拘多少，自一股以至十百千萬股者聽，每股應先掣發收單，俟收足股銀後，即發股票息摺各一。如欲認十百千萬股，統歸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者亦聽。届時不將股銀交清，當由本公司另外招人補足，先付之銀概不繳還。

一、本公司股份係應遵原禀商部所訂章程辦理，不得招集洋股。其入股諸公，若有與洋商來往，私相授受，本公司唯經手購股華人是認，其他轇轕，與本公司無涉。

一、本公司之股份官利，兹擬按年給回，週息一分，其紅利年終結算，不能預定。

一、本公司集股向章，既經附入，不得隨意抽出，祇可轉售華人，到局報明，另填票摺。各股東如有將股票抵押款賬，轉輾糾葛之事，本公司祇認票摺爲憑。若因事故遺失，請補者，須要殷實舖店擔保蓋章，由本人登報聲明，限一月内，並無别項事情，本公司始能照補，以後原票原摺俱作廢紙。

一、本公司每年總結一次，由本賬房將各賬謄抄刊刻，彙集賬略一本，隨官利紅利，每年派結一次。其給派之日，預期登報聲明，俾各股東如期持摺到領。

一、本公司所進之款，除支老本息及費用之外，所有盈餘，擬作十三份均派，先提四份作公積，以備隨時推廣及修理廠房、機器等需，以六份歸股友紅利，提三份以作花紅，歸總理、創辦人及總董、公司内辦事出力等人酌分。

一、本公司創辦總理之友花紅，宜先聲明，以免日後議論。創辦總理之友，集股經營各事，料理諸多勞款，籌畫一切，費盡心力，公司既獲紅利，自應從優給派，以答勤勞。兹擬將所提之花紅三份，以一份給分創辦總理之友，其餘二份歸總董及公司内辦事出力各友，分别事之繁簡酌派。

一、本公司織出之粗細氈呢等物，必須貨色精美，價值從廉，一爲預備隨時就地製造軍衣之用，并可隨時運往外省行銷，以挽利權。

一、本公司採買羊駝等毛，須在張家口外西寧、歸化等處購買，該處必須設一棧房，團積毛貨，並須專派勤慎管理銀錢司秤辦貨司理轉運之人，常川駐紮，各司其事，以便隨時轉運應需。

一、本公司應設立分號在上海、香港、粤省，以便照料轉運。

一、本公司收股份銀處，宜聲明也。兹議定託上海、天津、香港、粤省源豐潤滙票號代收股份銀兩入股。諸君願附股者，於掛號時，即請將股份半銀交出源豐潤兑收，先取回代收到第一期交銀收條一紙，俟三十二年十二月内再交第二期股份規元銀五兩時，持收條到該處换給本公司天津總局股份票並息摺，届期須將第一期交銀之收條繳銷，自收銀之日起，統按週息壹分均派，是爲官利。

一、本公司議定股份，如經手招徠至五千股以上者，本公司及與諸股友即公認爲董事。如一人能認股五千份，而本人無暇擔此責任者，亦可由該股友自行特舉董事之人，每月酌送薪資若干，於開辦會議時，再爲公訂。

一、本公司集股創辦，係爲振興工業，挽回利權起見，自當認真妥辦。所集之資本，係訂明機器織造氈呢等物所需，不能移支别用。至現在所收之資本，均存穩實錢莊銀行，備購機器地皮及建造廠房之用，隨時提支。如有錯悞，均唯經手發放之人是問，固屬不許侵挪，即使將來公積有餘款，亦存穩實銀號拆息，所得之利息，照歸本公司公積，以昭慎重，而示大公。

一、本公司專立股份清册一本，將各股友號數分别詳註册内，須與股票息摺相符，以便稽查。至於股友住址，亦須註明，以便有事請商，其不願意登列姓名住址，亦聽。

一、本公司議事有年會例議，有特別請議，必於定期之前，預日通知股友，董事如期到場公諭。至年會例議時，須將全年各賬部及總結，呈出股友查看，如有舛悞及舞弊等情，均任股友明斥公斷。其特別請議者，或因變通事宜，邀請董事、股友會商定奪，或股友查知公司確有利弊，可即通知董事，邀集股友會議。凡議事時，應從股份多者，合共秉公議決，擇善而從。又凡議事時，若股友有不明之處，准可向經理人詳問，經理人即當詳告。

一、本公司置辦機器，聘用洋師，並招請舊金山氈廠熟手精巧華工數人，回華如法織造，其利可約核計也。查毛貨在天津每百觔，歷年價值總在津平寶銀二十二三四兩之間，可以收買，以買入毛貨一百觔，實可挑出净細之毛三十餘觔，可以織造上等氈呢之用，其餘尚可挑出次等之毛四十零觔，亦可以爲製造中粗氈呢之用，合計買入毛貨一百觔，實在挑出可用之毛約八十觔，而已計每氈一張約用毛三觔，每織呢一尺，約用毛六兩，其中所織氈呢，攷照外洋來貨，尚要攙用棉花，照此核算，計除去毛本及人工烟煤各費，老本利息一切雜用等，所餘利益尚屬不少，每日約計織造毛二三十担，則本公司所獲之利益已屬甚厚，若每日再能多用毛貨，獲利應可推算。近年中國毛貨，購運出外洋者，千百萬計，以萬里之遥來華購運，其所費運脚、保險、出入口關税，爲數甚鉅，嗣又由外洋織成氈毯、粗細呢貨，運回來華發賣，又須運費、保險、出入口關税，仍獲厚利。今我以中國所出之毛，就地織造，既可省往還保險、脚費，又免往還出口關税之重征，此中之利益，不辯自明。若我等合力同心，實事求是，大利可操勝算，且可爲我中國挽利權，籌抵制，並可爲貧民謀生計，誠一舉而數得也。

甘厚慈《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九《路礦》《唐山洋灰公司章程》 敬啓者，本公司自創辦以來，不惜工本，精選最上質料，造成高等洋灰。凡鐵路、礦局、河工以及機器工廠等處，無不合用。其製法精妙，永保堅固，極力研究，已無遺蘊，屢蒙華洋紳商獎勵，並經洋工師考驗勁力，較之外洋所製尤勝，久已膾炙人口。倘蒙賜顧，請向天津法租界唐山洋灰公司總理處面商，抑或函訂，均可接洽。計每桶净重三百七十五磅，每包净重一百八十七磅半，並監製各種新式洋灰花磚，質潔色新，或平面或凸紋，花樣極多，難以枚舉。況此磚不惟堅固華麗，而且能免火燭之虞，較用木板舖地者遠勝，真可爲亞東第一佳品。其原料係揀選上等净潔洋灰所造，顏色係用一種專礲磨勻，與洋灰如法配合，再用機器壓造，吃壓力至一百四十噸之重，故其質堅而料實也。凡各種凸花之磚，皆能改造平面，隨買客自便，惟平面較凸花者，加價百分之五。至買客欲裁成三角，或小塊，或另出新樣，均可按照來圖備辦，但定購新式之貨，均須先期商定，方能照辦不誤。再常年存備各種頭等花磚，並有一寸至六寸之邊磚，如邊縫有不足一寸者，可用合色洋灰填補。其洋灰大磚，房頂瓦，水管各件，以及矽子燒成大小各種缸磚等貨，無不全備。光顧諸君，欲取看各種貨樣，祈向天津本公司總理處接洽可也。

洋灰，此灰一名水泥，西洋名塞們德土，結力極大，乾後最爲堅固。然其性喜濕，於近水之處，尤覺合宜。如用以建造碼頭，橋柱，水溝，水池，地室，並房屋地脚及機器臺等項工程，最爲佳妙。自邇來機器日新，造成洋灰價值愈賤，而成色愈高，即如極大之橋，高大之樓，多有用洋灰作成者。其用法：洋灰、净砂及石渣，依法配合，並加入鐵條等項。再如建造大烟囪及高牆等項，若用洋灰灌漿，較白灰漿更勝，質既堅固，價亦不昂。蓋白灰漿須灰砂各半，洋灰漿則可多加净砂。至尋常零星工程，用洋灰無不相宜。總之，欲成整塊，即用作洋灰碇之法，欲抹牆及黏連砌造，即用洋灰漿之法可也。

洋灰花磚，此磚每塊計英尺方七寸七分，厚一寸，重三磅十兩零二錢。由一百零一至一百三十四號，共計三十四種，宜用在廊簷、廡廨、堂地、澡房、廚房等處。由一百三十五至一百三十七號，又一百五十七至一百五十九號，又一百六十一至一百六十五號，又一百六十七至一百六十八號，又一百七十至一百七十四號，共計十八種，宜用在旅舘、銀行、酒店、醫院、棧房、書房並一切净潔之處，其各色花邊磚俱全。

舖地洋灰大磚，此磚每塊英尺方十一寸六分半，厚一寸七分半，重二十磅。其二百零一號，係平面，有白黑兩種。二百零二號，係凸面，計分二十五小方塊，有白黑兩種。此等大磚均係用上等洋灰配合砂土，以壓力機器造成，堅固異常，均勻精緻，較用洋灰舖地，省工易築，倘遇有破壞，隨時便於更換，不比用洋灰舖地，遇有小塊破壞，一經修補，即牽連大塊也。且此磚之用項極多，如官街兩傍，火車站，菜市場，以及機器廠，棧房，天井，馬號，宰牲場，營房等處，無不合用。

洋灰房頂瓦，第二十號房頂瓦，分白紅黑三色，每十五塊能蓋滿十個見方英尺地方，每塊重六磅。脊瓦，照房頂瓦備辦，亦分白紅黑三色，每塊能蓋七寸七分，此瓦係用頂上之洋灰和砂土造成，極其堅固精妙，較平常房瓦好看，而且易於安放，接頭無縫，一律均平，濕乾不壞，極能經久。

橢圓式洋灰水溝管，第二十八號者，英尺直徑十七寸六分，横徑十一寸六

分，長三十九寸。第二十九號者，英尺直徑二十三寸半，橫徑十五寸六分，長三十九寸。第三十號者，英尺直徑三十五寸三分，橫徑二十三寸，長三十九寸。

矽子土，矽子土，西洋稱爲火泥，淨重一百六十五磅，已經磨細。凡此土造成各物，宜用於極大熱力之處，及大鍋爐內之出火處，並搪各項火爐內膛，共有數等。頭等矽子土造成之物，如頭等缸磚等項，可用於極大火力之處。其非極大火力之處，即平常矽子土造成之物，如平常缸磚等件，若蓋大鍋爐內之牆，及烟囪裏面與爐窑外面各處皆可。其餘各種紅色缸磚，係最結實者，尤宜於房屋地脚或大高牆垣之用。

各種缸磚，一千零零二號，名爲鐵磚，其質極硬，馬棚及大街兩傍極宜鋪用，英尺長八寸半，寬四寸，厚二寸一分，重六磅。一千零零三號，紅硬磚，磅砌地基，蓋高大之房，皆合用，英尺長九寸，寬四寸半，厚二寸半，重七磅三兩。一千零三十號，缸磚，西洋稱爲火磚，能吃極大火力，甚合爐窑烟囪裏面之用，英尺長九寸，寬四寸半，厚二寸半，重七磅三兩。一千三十一號，機器壓造缸磚，較一千零三十號者，尤稱堅硬，英尺長九寸，寬四寸半，厚二寸半，重七磅三兩。以上各種缸磚，如擬改特別新式者，皆能照樣製造。其一千零三十及一千零三十一號者，向來運銷上海及長江一帶極廣，尤以各省造幣廠用作鎔銅之爐，製造廠用作鎔鋼鎔鐵之爐爲最多，其與洋缸磚相較，有過之無不及也。

小缸磚，此磚係精選上等唐山矽子土造成，質極堅固，水浸不壞，舖地砌路結實經久，屢試不爽。一千零四十八號者，平面本色。一千零四十九號者，平面紅色。每塊英尺方三寸六分，厚七分半，重十兩零六錢。一千零五十號者，本色，分成四小方塊，背面有紋，每塊英尺方六寸二分，厚一寸半，重四磅半。一千零五十二號者，本色，分成四小方塊，背面有紋，每塊英尺方六分二分，厚一寸，重三磅三兩。一千零五十三號至一千零六十五號者，或平面，或凸面，或分成四小方塊，或兩面花紋，均係本色，各式具備，每塊英尺方七寸，厚一寸，重四磅二兩四錢。

圓式水溝管，洋灰水溝管，由五寸至十二寸徑。缸水溝管，由三寸至十二寸徑。或上釉，或不上釉，各有不同。

附列各貨配用大略：洋灰用法：一、洋(炭)(灰)必須極乾，方爲可用。二、洋灰有合以淨砂製成灰漿者，有合以淨砂及碎石或小石卵製成灰錠者，其用不一。惟各料必須潔淨，且砂中切不可含有土質，或易於引火之物，以免洋灰受傷。再所用之水，須極潔淨，鹹水切不可用。三、砂及石渣與洋灰之配合法：甲、洋灰漿：用一二成砂，與一成洋灰合成，灰漿可用以抹地抹牆，並樓梯臺階等處，且能保守地窖內之牆及貯水處不能滲漏，並可於安放機器之處用此項灰漿抹地，更覺光坦堅固。若用三四成砂與一成洋灰合成灰漿，用於各項裝飾工程，亦能經久不壞。乙、洋灰攙白灰之漿：凡砌磚及抹牆等用，以一成洋灰與五成或多成之砂合成之漿，最爲合用，且用洋灰攙白灰之漿水，更善於單用洋灰，因此項灰灰價值既賤，且柔軟易於使用，其配合之法不一，可隨意酌用。其略如左：一成洋灰，五成砂，半成過淋之白灰；一成洋灰，六七成砂，一成過淋之白灰；一成洋灰，八成砂，一成半過淋之白灰；一成洋灰，十成砂，二成過淋之白灰。丙、洋灰錠：洋灰錠之配合法不一，須量其用處而配之。配合之料所最好者，爲潔淨之砂，與不及二寸徑之大石渣。其配法即以一成洋灰，二成淨沙，四成石渣，或一成洋灰，六成淨砂，十成石渣。四、當製洋灰灰漿時，其最好之法，先將乾洋灰及乾砂合勻，再行加水。如做洋灰錠，宜將洋灰及砂如法配合均勻，再將澆濕之石渣加入。惟無論何項洋灰合成之物，用時宜重行攙合一次，以免不均之弊。且每次合成，須立時即用，不可停放稍久，至失結力。故每日餘存者，須當日收拾乾淨，若至次日攙入，則不能用矣。配合洋灰錠，不可太稀，潮濕適中，即能堅結。且做時，必須極力槌之，令其中之水發出也。以上係尋常用法，其建造橋梁機座等項大工，應由工程師照章配合。

洋灰花磚鋪用之法：一、鋪花磚之地，須先取平，加意打實。二、每鋪一塊磚，先將此塊地浸濕，再放上六分厚之漿，以便此漿與地連結，此漿要用熟石灰一分，粗砂三分，攙好用水和勻。三、先用大盆盛水，浸若干塊磚在內，每鋪一塊，由水中取出，以便與下面所鋪之漿連結。四、須用一極光直之小木板，每鋪一塊磚，將此板放上，用錘輕輕敲之，再用水平尺放上察看是否極平。五、所鋪之磚，務須塊塊加意，不可有絲毫之縫，如有些微小縫，萬不可用濕洋灰填塞，蓋此等磚如見濕洋灰，必有污穢痕跡，且凸花處更被黏污。須待所鋪之磚全乾，已無水氣，上面微洒一點乾洋灰，即用乾笤箒掃去，所餘縫內點點之灰，候用水洗地時，自能黏連一處矣。六、若使花磚所鋪之地永遠乾淨，須每日用乾笤箒掃之，每一星期更用水滌洗一次，水內加少許洋胰子。七、如有油點污穢，胰子水洗滌不淨者，可用火油浸洗，即可脱去。若使磚色光亮好看，可用黄臘一分，油質十分之一，松節水少許，共熬成脂，待其冷透，先將磚地掃極乾淨後，將該脂少

許放磚上，用淨物擦抹，其色如新。

洋灰大磚鋪用之法：一、此磚鋪法與花磚無異，惟此磚若用在不甚吃重之處，可只鋪砂土少許，將此磚攤鋪便妥，則不必用漿。

洋灰瓦安放之法：一、若用洋灰瓦，房頂不可太平，其簷角至少須三十五度，即簷與脊每一丈低七尺。二、房頂承瓦之橫木，每二條相離應寬一英尺。三、安放之法，先由低簷挨次往上，安放至頂脊。四、安放之時，須在接頭之處，加漿少許，以期連合。其漿用洋灰一分，白灰一分，砂土四分調和，並於安放完竣之後，由屋內再按瓦之接頭處，補漿少許，以期永固。五、該瓦有帶鐵線者，用以拴連木條之上，以期連合堅固。紅磚於爐窑等處之用注，所最要者，如砌缸磚，須用矸子土抹縫，愈窄愈妙，且此項矸子土，最次亦要與做磚之矸子土性質一樣，不然即不能吃一樣火力也。故在爐窑之內，切不可用洋灰或白灰灰坭，如或使用，雖最好之缸磚，必被損壞。凡造成之爐窑初燒火時，必須緩緩燒之，以便缸磚接縫之處逐漸而乾，庶免損壞之虞。

小缸磚鋪用之法：一、缸磚鋪法與花磚無異，惟該磚不似花磚之勻平一式，鋪時須察其稍大稍小者，配合勻停，始成格方。

李宏齡《山西票商成敗記》二《京都票號致祁太平總號及各埠票號之信》

平遥票邦鄉臺大人閣下：

逕啓者，刻下渠楚南京卿到京，得悉銀行一事，雖經會議，尚無成説。昨又閱雲生兄致李子壽手書，詳悉一切。

此事關係全局。外間銀行林立，暗奪我之生意，非自立銀行，難以抵制。又因漢滬倒帳太巨，爲從來未有之數，我幫不得不思患預防。果如從前之平穩，則銀行尚可緩設。近日市面如此，是以公議集股，共立三晉銀行，正爲維持市面起見。

今雲生兄來函，深慮我幫爲倒帳虧累甚多，種種窒礙情形，難以成全。惟有緩三二年，只求各莊平安，我帶元氣稍復，自是老成持重之見。惟與弟等今日謀設銀行之意大相徑庭。弟等正因倒帳之風太甚，謀亟設銀行，以維持全局。雲生兄之意，則以倒帳太巨之故，思緩設銀行，以徐圖補救。不知無我幫之銀行搘拄其間，則各莊斷不能平安，元氣且將大傷，焉能再復！不特此也，此時我幫信用尚在，猶可有爲；若復數年，倘我幫出有別項情形，雖欲醵資開設，亦必呼應不靈，非將束手待斃乎？恐此係有限公司，絶無後患。即使謀之不臧，亦不過失此數萬金而止，較之近年動倒十數萬、數十萬之巨款，不猶愈乎！願公等一再思之，並請向雲生兄切實言之，令其了然於胸，知弟等並非多事，實因時勢所迫，有不得不然者也。

專此。敬請臺安！惟望回示，不勝盼禱之至。

京都平幫公啓

戊申十二月十二日申

再啓者，贖礦一款，聞方伯已俱稟中丞，截留甘餉四十萬，以爲將來還我幫之借款。此時商立銀行，若不各出本銀，恐還款時即扣留辦理，反覺面子太差。不如此時各出資本，公請楚南全面付之，楚南十分圓足，何等好看。晚等既知底裏，不得不以實告。其餘細情，俟梁錫五抵里，再當面述。又及。

康敷鎔《青海志》卷二《礦産》 五色晶石：産於可可貝勒地，五色皆備。其緑者光瑩如水翠，質堅硬，不易琢磨。某貝勒曾携之入京以示玉人，據云質極寶貝，惟刻雕之工極昂。按：此亦金礦之苗，即磁石之類。

南方部

傳記

《國語》卷五《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曰：〕「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王后親織玄紞，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

「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避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絶祀也。」

仲尼聞之曰：「弟子志之，季氏之婦不淫矣。」

《國語》卷一八《楚語下》王孫圉聘於晉，定公饗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於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爲寶也，幾何矣？」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爲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叙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王之業，又能上下說乎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所以共幣帛，以賓享於諸侯者也。若諸侯之好幣具，而導之以訓辭，有不虞之備，而皇神相之，寡君其可以免罪於諸侯，而國民保焉。此楚國之寶也，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焉？

「圉聞國之寶，六而已：聖能制議百物，以輔相國家，則寶之。玉足以庇蔭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龜足以憲臧否，則寶之。珠足以御火災，則寶之。金足以御兵亂，則寶之。山林藪澤足以備財用，則寶之。若夫嘩囂之美，楚雖蠻夷，不能寶也。」

鮑照《鮑明遠集》卷五《過銅山掘黃精》土肪閟中經，水芝韜內策。寶餌緩童年，命藥駐衰曆。矧蓄終古情，重拾煙霧迹。羊角捲斷雲，榼口流隘石。銅溪沉書深，乳竇夜涓滴。既類風門磴，復象天井壁。蹀蹀寒葉離，灩灩秋水積。松色隨野深，月露依草白。空守江海思，豈愧梁鄭客。得仁古無怨，順道今何惜？

陳子昂《陳伯玉集》卷八《雜著・上益國事一條》臣聞古者富兵未嘗不用山澤之利，臣伏見西戎未滅，兵鎮用廣，內少資儲，外勸轉餉，山澤之利伏而未通。臣愚不識大體，伏見劒南諸山多有銅鑛，採之鑄錢可以富國。今諸山皆閉，官無採銅，軍國資用，惟斂下人，乃使公府虛竭，私室貧弊，而天地珍藏委廢不用。以臣所見，請依舊式，盡令劒南諸州准前採銅，於益府鑄錢。其松潘諸軍所須用度皆取以資，給用有餘者，然後使緣江諸州遞運，散納荆衡鄂諸州，每歲便以和糴，令漕運委神都大倉。此皆順流乘便，無所勞憂，外得以事西山諸軍，內得以實中都倉廩，蜀之百姓免於賦斂，軍國大利，公私所切要者，非神皇大聖，誰能用之？管仲云，聖人用無窮之府，蓋言此也。

蘇軾《施注蘇詩》卷三五《月華寺》公自注：寺鄰岑水塲，施者皆坑户也，百年間蓋三焚矣。天公胡爲不自憐，結土融石爲銅山。萬人探斲富媪泣，祇有金帛資豪姦。脱身獻佛意可料，一瓦坐待千金還。月華三火豈天意，至今芟舍依榛菅。僧言此地本龍象，興廢反掌曾何艱。高巖夜吐金碧氣，曉得異石青斕斑。坑流窟發錢湧地，莫施百鎰朝千鍰。此山出寶以自賊，地脈已斷天應慳。我願銅山化南畝，爛熳黍麥蘇惸鰥。道人修道要底物，破鐺煮飯茆三間。

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五〇《縉雲醞匠》縉雲榷署一匠善醞，經手者罔不醇美。嘗令寫其方，俾建安姻家造之，味不絶佳，因召匠，詰傳方之謬。匠曰：「方盡於是矣。然其酘漿，隨天氣温炎寒凉，量多少之數，均冷暖之節，攪匀洽嘗味體測，此不可口授，但心能曉耳，家有二子亦不能傳其要。」此亦莊子斲輪之義也。見《楊文公談苑》。

李佐賢《石泉書屋類稿》卷三《行述行略・誥授奉直大夫廣東德慶州知州晉贈文林郎翰林院庶吉士先考鏡秋府君行述》未幾，補缺史館，議敘授職州同，援例晉知州，銓選路南。時，先大父知京山縣事，府君請假奉檄過署，先大父訓曰：「吾家世爲清白吏，汝往矣，其務飭廉隅，令滇民稱汝爲好官，即所以紹先德，慰吾望也。」府君謹受命。至滇，時方伯以署任者經理銅廠未竣，委府君暫權嵩明篆，聽政三月。尋莅路南州本任。州，瘠土也，官民皆依銅廠給用。接任時，前任奏銷甫過，銅礦俱竭，而每歲額銅萬觔有奇，仍需賠解，竭蹶辦公，時形乏匱，府君衣澣濯，飯粗糲，一如未通籍時泊如也。

紀事

《史記》卷一一三《大宛列傳》〔張〕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大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云。其人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可以賂遺設利朝也。且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天子欣然，以騫言爲然，乃令騫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出駹，出冉，出徙，出邛、僰，皆各行二千里。其北方閉氐、筰，南方閉巂、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姦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初，漢欲通西南夷，費多，道不通，罷之。及張騫言可以通大夏，乃復事西南夷。

《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傳・哀牢夷》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罽氈帛疊，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絜白不受垢汙。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其竹節相去一丈，名曰濮竹。出銅、鐵、鉛、錫、金、銀、光珠、虎魄、水精、瑠璃、軻蟲、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獸。雲南縣有神鹿兩頭，能食毒草。

常璩《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巴郡》臨江縣　枳東四百里，接朐忍。有鹽官，在監，涂二溪，一郡所仰；其豪門亦家有鹽井。又嚴、甘、文、楊、杜爲大姓。晉初，文立實作常伯，納言左右；楊宗（符）〔有〕稱武（隆）〔陵〕；〔甘寧亦縣〕人，在吳爲孫氏虎臣也。

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梓潼郡》涪縣　去成都三百五十里，水通於巴。於蜀爲東北之要，蜀時大將軍鎮之。有（巖）〔山原〕田，本稻田。孱水出孱山，其源出金銀礦，洗取，火融合之爲金銀。陽泉出石丹。【略】

晉壽縣　本葭萌城，劉氏更曰漢壽。水通於巴西，又入漢川。有金銀礦，民今歲歲洗取之。蜀亦大將軍鎮之。漆、藥、蜜所出也。

常璩《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陰平郡》剛氏縣　涪水所出，有金銀礦。

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總敘》其寶則有璧玉、金、銀、珠、碧、銅、鐵、鉛、錫、赭、堊、錦、綉、罽、氂、犀、象、氈、毼、丹黃、空青、桑、漆、麻、紵之饒，滇、僚、寶、僕僮僕六百之富。

（五年）（赧王四年），惠王二十七年，儀與若城成都，周回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回七里，高六丈；臨邛城周回六里，高五丈。造作下倉，上皆有屋，而置觀樓射闌。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並長丞；修整里闬，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其築城取土，去城十里，因以養魚，今萬歲池是也。（惠王二十七年也）城北又有龍壕池，城東有千秋池，城西有柳池，（西北有天井池，津流徑通），冬夏不竭，其園囿因之。平陽山亦有池澤，蜀之魚畝之地也。

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蜀郡》臨邛縣【略】有古石山，有石礦，大如蒜子，火燒合之，成流支鐵，甚剛，因置鐵官，有鐵祖廟祠。漢文帝時，以鐵銅賜侍郎鄧通，通假民卓王孫，歲取千匹；故王孫（貨）〔貲〕累鉅萬（億），鄧通錢亦盡天下。【略】

廣都縣　郡西三十里，元朔二年置。有鹽井、漁田之饒。大豪馮氏有魚池鹽井，縣凡有小井十數所（及漁田之饒）。

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江陽郡》漢安縣　郡東五百里。土地雖迫，山水特美好，宜蠶桑；有鹽井、魚池以百數，家家有焉，一郡豐沃。

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越巂郡》臺登縣　有孫水，一曰白沙江，入馬湖水。山有砮石，火燒成鐵，剛利，《禹貢》「厥賦砮」是也。又有漆，漢末夷皆有之，（張）嶷取焉。

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牂柯郡》萬壽縣　郡治。有萬壽山。（沮）（漢）本有鹽井，漢末時夷民共詛盟不開，今三郡皆無鹽。

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晉寧郡》連然縣　有鹽泉，南中共仰之。

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卷・朱提郡》堂螂縣　因山名也。出銀、鉛、白銅、雄藥，有堂螂附子。

常璩《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梁水郡》貢古縣　山出銀、鉛、銅、（鐵）

〔錫〕。

《南齊書》卷五八《蠻傳》 蠻俗衣布徒跣，或椎髻，或翦髮。兵器以金銀爲飾，虎皮衣楯，便弩射，皆暴悍好寇賊焉。

《魏書》卷一〇二《西域・龜茲國傳》 又出細氈，饒銅、鐵、鉛、麝皮、氍毹、鐃沙、鹽綠、雌黃、胡粉、安息香、良馬、犎牛等。

《南史》卷一《宋本紀上》 廣州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帝惡其精麗勞人，即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還之，并制嶺南禁作此布。

崔鴻《十六國春秋》卷七六《蜀録一・李特》 更名其地爲巴郡。土有鹽、鐵、丹、漆之利。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十三《江水》 江水又東逕瞿巫灘，即下瞿灘也，又謂之博望灘。左則湯溪水注之，水源出縣北六百餘里上庸界，南流歷縣，翼帶鹽井一百所，巴、川資以自給。粒大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張繖。故因名之曰繖子鹽，有不成者，形亦必方，異於常鹽矣。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入湯口四十三里，有石煮以爲鹽，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鹽成，蓋蜀火井之倫，水火相得乃佳矣。湯水下與檀溪水合，水上承巴渠水，南歷檀井溪，謂之檀井水，下入湯水。

許嵩《建康實録》卷二《吴中・太祖下》 〔赤烏十一年〕三月，太初宫成，周迴五百丈，正殿曰神龍，南面開五門：正中曰公車門；東門曰昇賢門、左掖門；西曰明揚門、右掖門。正東曰蒼龍門；正西曰白虎門；正北曰玄武門。起臨海等殿。

許嵩《建康實録》卷四《吴下・後主》 〔寶鼎〕二年夏六月，起新宫於太初之東，制度尤廣，二千石已下皆自入山督攝伐木。又攘諸營地，大開苑囿，起土山作樓觀，加飾珠玉，制以奇石，左彎崎，右臨硎。又開城北渠，引後湖水激流入宫内，巡遶堂殿，窮極伎巧，功費萬倍。案《輿地志》：太祖鑿城北溝，北接玄武湖，後主所引湖内水，並解在前卷。晉左太冲作《吴都賦》曰：「東西膠葛，南北峥嶸。房櫳對榱，連閣相經。閨闥詭譎，異出奇名。左稱彎崎，右號臨硎。雕樂鏤窠，青鎖丹楹。圖以雲氣，畫以仙靈。」又曰：「高門有閎，洞門方軌。朱闕雙立，馳道如砥。樹以青槐，亘以緑水。玄陰耽耽，清流亹亹。列寺七里，夾棟陽路。屯營櫛比，廨署基布。横塘查下，邑屋隆夸。長干延屬，飛甍舛互。」案《宫城記》，吴時自宫門南出，夾苑路至朱雀門七八里，府寺相屬。【略】十二月，新宫成，周五百丈，署曰昭明宫。開臨硎、彎碕之門，正殿曰赤烏殿，後主移居之。

許嵩《建康實録》卷七《晉中・顯宗成皇帝》 〔咸和七年十一月〕是月，新宫成，署曰建康宫，亦名顯陽宫，開五門，南面二門，東西北各一門。案《圖經》：即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兩重牆。案《修宫苑記》：建康宫五門，南面正中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于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爲闕門。南面近東開閶門，後改爲南掖門，門三道，世謂之天門，南直闕宫西大路，出都城開陽門。正東面東掖門，正南平昌門，門上有爵絡，世謂之冠爵門，南對南掖門。第三重宫牆南面端門，夾門兩大鼓，在兩塾之南，並三丈八尺圍，用開閉城門，日中晡時及曉，並擊以爲節，夜又擊之持更。其一者，本在會稽雷門，相傳云：「洛陽舊物，打之，聲應洛陽城。」孫恩之亂，軍人斬破，有雙鶴飛去，爾後不復鳴。義熙中，始取還置于此門。其東西門不見名。其宫城西南角外本有池，名清遊池，通城中，有樂賢堂，並肅宗爲太子時所作。蘇峻之亂，宫室皆焚燬，惟此堂獨存。其西掖門外南偏突出一丈許，長數十丈地。時百度多闕，但用茆苫議，以除官身各出錢二千，充修宫城用，自晉至陳遂廢。【略】

〔咸康五年〕是時，始用磚壘宫城，而創構樓觀。

許嵩《建康實録》卷九《晉中下・烈宗孝武皇帝》 〔太元〕三年春正月，尚書僕射謝安石以宫室朽壞，啟作新宫，帝權出居會稽王第。

二月，始工内外，日役六千人。安與大匠毛安之決意修定，皆仰模玄象，體合辰極，并新制置省閣堂宇名署時政。構太極殿欠一梁，乃有梅木流至石頭津。津主啟聞，取用之，因畫花于梁上，以表瑞焉。又起朱雀門，重樓皆繡楯藻井，門開三道，上重名朱雀觀。觀下門上有兩銅雀，懸楣上刻木爲龍虎左右對。案《地圖》：朱雀門北對宣陽門，相去六里，名爲御道，夾開御溝植柳。朱雀門南渡淮，出國門，去國門五里，吴時名爲太航門，亦名朱雀門。南臨淮水，俯枕朱雀橋，亦名大航橋也。

夏六月，熒惑守羽林。

秋七月，新宫成，内外殿宇大小三千五百間。案《苑城記》：城外壍内並種橘樹，其宫牆内則種石榴，其殿庭及三臺三省悉列種槐樹，其宫南夾路出朱雀門，悉垂楊與槐也。辛巳，帝居新宫。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二《宋中・太祖文皇帝》 〔元嘉二十三年〕是歲，堰玄武湖於樂遊苑北，興景陽山於華林園，役及居民，民有怨者。

是歲，置華林園東五里。案《地輿志》：吴時舊宫苑也。晉孝武更築立宫室。宋元嘉二十二年，重修廣之。又築景陽、武壯諸山，鑿池名天淵，造景陽樓以通天觀。至孝武大明中，紫雲出景陽樓，因改爲景雲樓，又造琴堂，東有雙樹連理，又改爲連玉堂，又造靈曜前後

殿，又造芳香堂、日觀臺。元嘉中，築蔬圃，又築景陽東嶺，又造光華殿，設射棚，又立鳳光殿、醴泉堂、花萼池，又造一柱臺，層城觀，興光殿。梁武又造重閣，上名重雲殿，下名興光殿，及朝日明月之樓，登之，而階道遶樓九轉。自吳、晉、宋、齊、梁、陳六代，互有構造，盡古今之妙。陳永初中，更造聽訟殿。天嘉三年，又作臨政殿。其山川制置，多是宋將作大匠張永所作，其宮殿數多，舊來不用，乃取華林園以爲號，陳亡悉廢矣。

許嵩《建康實録》卷一七《梁上・高祖武皇帝》〔天監元年〕是歲，旱，米一斗五千文，人多餓死。立長干寺。案，《寺記》：寺在秣陵縣東長干里，内有阿育王舍利塔，梁朝改爲阿育王寺。昔佛涅槃後，周敬王朝阿育王造八萬四千舍利塔，此其一焉。又案，《梁書》：大同二年八月，高祖改阿育王塔，〔出〕塔下舍利及佛爪髮、髮青紺色，衆僧以手伸之，隨手長短，放之則旋屈爲蠶形。此塔比吳朝因孫綝亂曾毀廢之，塔亦同泯。平吳後，諸道人於舊所建立焉。晉末宋初，更修飾之。至簡文咸安中，使沙門程安造小塔，未成而亡，弟子僧明繼而修立。至孝武太元九年，上金相輪及承露盤。其後離石縣人劉薩阿因死更蘇，便出家，名惠達，行禮，次至丹楊，未知阿育王塔處，乃登城四望，見長干里有異氣，因就禮拜，果見先置塔所，方知必有舍利，乃對衆掘地一丈，得三石碑，各長六尺。中碑下有鐵函，函内有銀函，函内又有金函，盛三舍利及爪髮各一枚，髮長數尺。即遷近北，對簡文所造四層塔。十六年，又使沙門僧尚加三層，即高祖所開者也。高祖初穿三四尺，得龍甲。九尺許，方得石，石下有石函，函内有鐵壺，以盛銀坩，坩内有金縷罽，盛三舍利，如粟粒大，圓正光潔。又有瑠璃椀，椀得四舍利及爪髮，爪有一枚，爲沉香色。高祖至寺大會，造二刹，各以金罌、瓷罌重盛舍利爪髮，内七寶塔中。又以石函盛寶塔，分入刹下二塔，俱放光明。勅鎮東將軍邵陵王綸製寺《大功德碑》文。晉咸和中，丹楊尹高悝行至張侯橋，見地中有五色光長數尺，不知何怪，乃令人於光處剖視之，得金像。悝乃下車，載像，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悝令御人任牛所之，牛直牽車至寺，悝因留像付僧。每至中夜，嘗放光明，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經一歲，臨安縣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忽見有銅花趺浮水上，係世取以送縣，縣以送臺，乃施於像足，宛然相當。又簡文咸安元年，交州合浦縣人董宗之採珠没水底，得光儀，交州押送臺，以施像上，又合焉。自成安歷隆安二十餘年，光趺如其。初，高悝得像後，西域有胡僧五人來詣悝，曰：「昔于天竺得阿育王所造像，來過鄴下，值胡寇亂，埋像於河邊，尋失所在。」五人嘗一夜夢像語曰：「吾出江東，爲高悝所得。」悝乃送五僧至寺，諸僧見像歡歎流涕，像便放光，耀燭殿宇。又瓦官寺僧惠邃欲摸寫像形，寺主僧慮虧損金色，謂邃曰：「若能請像放光，回身西向，乃可相許也。」邃便懇拜請之，其像即轉坐放光西向，當便摸之。又銅花趺上先有外國書，莫有識者，後有三藏那求跋摩識，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造也。及梁朝勅除市側數百家，以廣寺域，堂殿樓閣，頗極輪奐，其國諸經雙相，並是張僧繇□丹青之功，爲其冠絶。陳亡，寺内殿宇悉皆焚燼，今見有石塔三層，高一丈二尺，周圍八尺，形狀殊妙，非人工焉，烏雀不敢棲息。《西京記》：光福坊大興寺殿内有□□金像，歷宋、齊、梁、陳，數有奇異。陳國亡，忽面自西向，雖止之還爾。隋文帝載入於大内中供養，後移置此寺，寺衆以殿大像小，不可當陽，置之於北面。明日，乃自轉正，寺衆咸驚，復置北面，明還復轉南面，衆乃懺謝，不復更動。又靖安之崇敬寺有石像一軀，高五尺，制作麤惡，甚有靈驗。傳云是阿育王第四女所造也。其女貌醜，嘗自慨恨，多作佛像，及成皆類，如此千數。乃至誠祈禱，忽感佛見形，更造諸像，相好方具，其父使鬼神遍散諸像於天下，此石像是其一也。【略】

〔天監二年四月癸卯〕置法王寺，北去縣二十里。案，《塔寺記》：武帝造。其地本號新林，前代苑也。梁武義軍至，首祚王業，故以「法王」爲名。大同九年於寺側起王遊苑，尚書令沈約爲寺碑文，美武功也。置永建寺，北去縣六十里，李師利建造。置佛窟寺，北去縣三十里，僧明慶造。其寺拓山巖，殊稱形勝，遂因佛窟而名。置永修觀，東南去縣五十里，五月六日武皇帝造。至貞觀六年，爲數不過五人，乃併入縣内。

〔大通元年正月〕帝創同泰寺，寺在宫後，別開一門，名大通門，對寺之南門，取返語以協同泰爲名，帝晨夕講議，多遊此門，寺在縣東六里。案，《輿地志》：在北掖門外路西，寺南與臺隔，抵廣莫門内路西。梁武普通中起，是吳之後苑，晉廷尉之地，遷於六門外，以其地爲寺，兼開左右，營置四周池塹，浮圖九層，大殿六所，小殿及堂十餘所。宫各像日月之形，禪窟禪房山林之内，東西般若臺各三層，築山構隴，亘在西北，柏殿在其中。東南有璇璣殿，殿外積石種樹爲山，有蓋天儀，激水隨滴而轉。起寺十餘年，一旦震火焚寺，唯餘瑞儀柏殿，其餘略盡，即更構造而作十二層塔，未就而侯景作亂，帝爲賊幽餓而崩。【略】

〔太清元年〕置幽巖寺，北去縣四十里，永康公主造。案，《釋法論集》：《牛頭山佛窟寺大毗曇師傳》云：承聖二年，法師入秣陵青山始創，舍名曰「幽巖」，與佛窟相去十里，毗曇所立，不云永康矣。立儀香尼寺，西北去縣五十里，宫獲造。

許嵩《建康實録》卷二一〇《陳下・後主長城公》至德二年，於光昭殿前起臨春、結綺、望仙等三閣，閣高數丈，並數十間，牖牖、户壁、欄檻，皆以沉檀香木爲之，又飾以金玉、珠翠，外施珠簾，内有寶帳，其服玩之屬，瓌寶珍麗皆近古所未有。每微風一至，香聞數里，朝日初照，光映後庭。其下積石爲山，引水爲池，植以奇樹，雜以花果。後主自居臨春閣，張貴妃居結綺閣，龔、孔二貴嬪居望仙閣，並複道交相往來。又有王、李二美人，張、薛二淑媛，袁昭儀，何婕妤，江脩容等七人，並有寵，遞代以遊其閣上。宫人有文學如袁大捨等並爲女學士。後主每引賓客同貴妃等游宴，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諸狎客共賦新詩，互相贈答，采其尤艷麗者以爲曲詞，被以新聲，選宫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數，令習而謌之，分部迭進，持以相樂。其《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抵所歸，皆美張貴妃、孔貴嬪之容色。其略曰：「璧月夜夜滿，瓊樹朝朝新。」皆此之類也。

（日）真人開元《唐大和上東征傳》 從此七日至潤州江寧縣，入瓦官寺登寶閣。閣高二十丈，是梁武帝之所建也，至今三百餘歲，微有傾損。昔一夜暴風急吹，明〔旦〕，人看閣下四隅，有〔八〕神跡，長三尺，入地三寸；今造四神王像，扶持閣四角，其神〔踐〕跡，今尚存焉。昔梁武帝崇信佛法，興建伽藍，今有江寧寺、彌勒寺、長慶寺、延祚寺等，其數甚多；莊嚴彫刻，已盡工巧。

李肇《唐國史補》卷下 酒則有鄂州之富水，烏程之若下，滎陽之土窟春，富平之石凍春，劍南之燒春，河東之乾和蒲萄，嶺南之靈溪，博羅，宜城之九醞，潯陽之湓水，京城之西市腔，蝦蟆陵郎官清，阿婆清。又有三勒漿類酒，法出波斯。三勒者謂菴摩勒、毗梨勒、訶梨勒。

紙則有越之剡藤苔牋，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長麻、魚子、十色牋，揚之六合牋，韶之竹牋，蒲之白薄，重抄，臨川之滑薄。又宋亳間有織成界道絹素，謂之烏絲欄、朱絲欄，又有繭紙。

凡貨賄之物，侈于用者，不可勝紀。絲布爲衣，麻布爲囊，氈帽爲蓋，革皮爲帶，內邱白甌甌，端溪紫石硯，天下無貴賤通用之。【略】

凡東南郡邑無不通水，故天下貨利，舟檝居多。轉運使歲運米二百萬石輸關中，皆自通濟渠即汴河也。入河而至也。江淮篙工不能入黃河。蜀之三峽、河之三門、南越之惡谿、南康之贛石，皆險絶之所，自有本處人爲篙工。大抵峽路峻急，故曰「朝發白帝，暮徹江陵」。四月五月爲尤險時，故曰「灩澦大如馬，瞿塘不可下；灩澦大如牛，瞿塘不可留；灩澦大如襆，瞿塘不可觸」。揚子、錢塘二江者，則乘兩潮發櫂，舟船之盛，盡于江西，編蒲爲帆，大者或數十幅，自白沙泝流而上，常待東北風，謂之潮信。一本作信風。

七月八月有上信，三月有鳥信，五月有麥信。暴風之候，有拋車雲，舟人必祭婆官而事僧伽。江湖語云：「水不載萬。」言大船不過八九千石。然則大曆、貞元間，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嫁娶悉在其間；開巷爲圃，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西，北至淮南，歲一往來，其利甚博，此則不啻載萬也。洪、鄂之水居頗多，與邑殆相半。凡大船必爲富商所有，奏商聲樂，從婢僕，以據桅樓之下，其間大隱，亦可知矣。

南海舶，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舶最大，梯而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名物，納舶脚，禁珍異，蕃商有以欺詐入牢獄者。舶發之後，海路必養白鴿爲信。舶沒，則鴿雖數千里亦能歸也。【略】

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子江中所鑄也。或言無有百鍊者，或至六七十鍊則已，易破難成，往往有自鳴者。【略】

宣州以兔毛爲褐，亞于錦綺，復有染絲織者尤妙，故時人以爲兔褐真不如假也。

初越人不工機杼，薛兼訓爲江東節制，乃募軍中未有室者，厚給貨幣，密令北地娶織婦以歸，歲得數百人，由是越俗大化，競添花樣，綾紗妙稱江左矣。

凡物由水土，故江東宜紗綾宜紙者，鏡水之故也。蜀人織錦初成，必濯于江水，然後文綵煥發。鄭人以滎水釀酒，近邑與遠郊美數倍。齊人以阿井煎膠，其井比旁井重數倍。

李昉《太平御覽》卷一五《天部一五・霧》 《湘州記》曰：曲江縣有銀山，山常多素霧。

李昉《太平御覽》卷八一二《珍寶部一一・銀》 《漢書》曰：「王莽時珠堤銀重八兩，一流直千五百八十。張晏曰：珠堤縣名，屬揵爲，出銀。池銀一流直千，是爲銀貨。【略】《湘州記》曰：「曲江縣有銀山，山多素霧。」《廣州記》曰：「廣州市司用銀易米，遂成縣任山銀穴有銀砂。」《桂陽記》曰：「臨賀山有黑銀。」

文同《丹淵集》卷三四《奏爲乞差京朝官知井研縣事》 伏見管內井研縣去州治百里，地勢深險，最號僻陋，在昔至爲山中小邑，於今已謂要劇索治之處。蓋自慶曆已來，始因土人鑿地植竹爲之卓筒井，以取鹹泉，鬻鍊鹽色。後來其民盡能此法，爲者甚衆，遂與官中略出少月課，乃倚之爲姦，恣用鐫琢，廣專山澤之利，以供侈靡之費。訪聞豪者一家至有一二十井，其次亦不減七八。歸時朝廷嘗亦知其如此創置，無已深慮寖久，事有不便，遂下本路轉運司止絶不許容開造，今本縣界內已僅及百家。其所謂卓筒井者，以其臨時易爲藏掩，官司悉不能知其的實多少數目。每一家須及工匠四五十人至三二十人者，此人皆是他州別縣浮浪無根著之徒，抵罪逋逃，變易名姓，盡來就此傭身賃力。平居無事則俯伏，低折與主人營作，一不如意，則遞相扇誘，羣黨譁譟，箠索工直，偃蹇求去，聚墟落入鎮市，飲博姦盜，靡所不至。已復又投一處，習以爲業。切緣井户各須藉人驅使，雖知其如此橫猾，實亦無術可制，但務姑息，滋其狡暴。況復更與嘉州并梓州路榮州疆境甚密，彼處亦皆有似此卓筒鹽井者頗多，相去盡不遠三二十里，連溪接谷，鼇居鱗次，又不知與彼二州者工匠移人合爲幾千萬人矣。幸今累

歲豐稔，無少間隙，縱有彊獪，自安飽暖。萬一或恐遭罹歉旱，民下艱食，此輩當不肯更顧一役之利，必能相與唱和，跳梁山谷間，化爲盜賊耳。當是時，彼井研者區區小縣，一二選人爲之令佐，將何以禦之哉。

文瑩《玉壺清話》卷三　陵州鹽井，舊深五十餘丈，鑿石而入。其井上土下石，石之上凡二十餘丈，以楩柟木四面鎖疊，用障其土，土下即鹽脈，自石而出。僞蜀置監，歲煉八十萬斤。顯德中，一白龍自井隨霹靂而出，村旁一老父泣曰：「井龍已去，鹹泉將竭，吾蜀亦將衰矣。」乃孟昶即國之二十三年也。自兹石脈淤塞，毒煙上蒸，以絚縋煉匠下視，縋者皆死，不復開浚，民食大饉。太祖即位，建隆中，除賈琰贊善大夫，通判陵州，專幹浚井。琰至井，齋戒虔禱，引鍤徒數百人，祝其井曰：「聖主臨御，深念遠民，井果有靈，隨浚而通。」再拜而入，役徒憚不肯下，琰執鍤先之。數旬不見泉眼。初煉數百斤，日稍增數千斤。郡人繪琰像祀於井旁。

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二一《官政治績・諸監鑪鑄錢》　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鑄錢歲六萬貫。江南平，增爲七萬貫，常患銅少。張齊賢任轉運使，求得江南舊承旨丁釗，盡知信建等州谷銅鉛處，齊賢即調發丁夫采之，初年增十數倍，明年得銅鉛八十五萬斤，錫六十萬斤，因雜爲鉛錫錢，鑄三十六萬貫，以劍爲殿前承旨，領三州銅山。先是永平監所鑄錢用開通元寶錢法，肉好周郭精好，至是雜用鉛錫，兼失古制，數雖增而錢惡。其後信州鉛山縣出銅無算，常十餘萬人采鑿，無賴不逞之徒萃於淵藪，官所市銅錢數千餘萬斤，大有餘羨，而銅山所出益多。有司議減銅價，鑿山者稍稍引去，饒州官市薪炭不能給，鼓鑄分於池州置永寧監，建州永豐監，並歲鑄錢二十萬貫，以鉛山銅給之，既有所泄，價乃復舊，而工徒並集。杭州置保興監，凡四監，歲鑄百餘萬貫，爲極盛矣。唐天寶之制絳楊潤宣鄂蔚益柳十州，共置九十九鑪鑄錢，一鑪役丁匠三十人，每年六七月停，餘十月作十番，一鑪約用銅一萬一千二百三十斤，白蠟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錫五百四十斤，每鑪鑄錢三千三百貫，計一工日可鑄錢三百餘。國家之制，一工日千餘，用銅鉛鐵之法亦異於古，其數雖倍，而錢稍惡，每繫擲亦多缺。予在史局，因録唐制與今王丞相，後數月有詔，暑月諸監減半工，蓋主上勤恤之至也。談苑。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雜志一》　鄜延境内有石油，舊説「高奴縣出脂水」，即此也。生於水際，沙石與泉水相雜，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裒之，乃採入缶中。頗似淳漆，然之如麻，但烟甚濃，所沾幄幕皆黑。余疑其烟可用，試掃其煤以爲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爲之，其識文爲「延川石液」者是也。此物後必大行於世，自予始爲之。蓋石油至多，生於地中無窮，不若松木有時而竭。今齊魯間松林盡矣，漸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大半皆童矣。造煤人蓋未知石烟之利也。石炭烟亦大，墨人衣。余戲爲《延州》詩云：「二郎山下雪紛紛，旋卓穹廬學塞人。化盡素衣冬未老，石烟多似洛陽塵。」

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雜志二》　信州鉛山縣有苦泉，流以爲澗，挹其水熬之，則成膽礬，烹膽礬則成銅。熬膽礬鐵釜，久之亦化爲銅。水能爲銅，物之變化，固不可測。按《黄帝素問》有天五行、地五行，土之氣在天爲濕，土能生金石，濕亦能生金石，此其驗也。又石穴中，水所滴皆爲鍾乳、殷孽；春秋分時，汲井泉則結石花；大鹵之下，則生陰精石，皆濕之所化也。如木之氣在天爲風，木能生火，風亦能生火，蓋五行之性也。

方勺《泊宅編》卷三　元豐初，盧秉提點兩浙刑獄，會朝廷議鹽法。秉請自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淡，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縣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溪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温州雙嶵，南天富，北天富場十分；著爲定數。蓋自岱山及二天富，皆取海水煉鹽，所謂熬波者也。自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鹹以淋鹵，以分計之，十得六七而已。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而鹽官鹽色或少黑，由曬灰故也。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黄，竹勢不及鐵，則黄色爲嫩，青白爲上色，黑即多鹵，或有泥石，不宜久停。石堰以東，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以近海水鹹故爾。後來法雖少變，公私所便，大抵不易盧法。且水性以潤下爲鹹，其勢不少折，則終不可成鹽。安邑池鹽，以濁河曲折，故因終南山南風以成。若明、越、温、杭、秀、泰、滄等州，爲海水隈奥曲折，故可成鹽。其數亦不等，唯隈奥多處則鹽多，故二浙産鹽尤盛他路。自温州界東南止閩、廣，鹽升五錢，比浙賤數倍。蓋以東南最偪海，潤下之勢既如此，故可以爲鹹，不必曲折也。

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撫州蓮花紗，都人以爲暑衣，甚珍重。蓮花寺尼凡四院造此紗，拈織之妙，外人不可傳。一歲每院才織近百端，市供尚局並數當路，計之已不足用。寺外人家織者甚多，往往取以充數，都人買者，亦自能别寺外紗，其價減寺内紗什二三。

張孝祥《于湖居士文集》卷一三《宣州新建御書閣記》 臣前年客宛陵，間出城東門，望喬林中有屋餘百楹，問知其爲學宮也。即其後，有出於衆屋之上，欹傾支拄，若樓觀云者，御書閣也。私念宣大郡，民業於儒十五，守多貴卿名人，惟聖人之經，天子所書，於此乎藏之，弗稱；顧若是，非政之闕耶！

今年秋，臣自撫來吴，舟行過江上，解后宣之士大夫，則已雄詫其鄉之所謂御書閣者。謂江而南，環數十州，莫若吾州之閣麗且壯，而吾經營之功，民蓋不之知焉。臣心竊喜快，謂前日方嘆其庳陋，而今果有新之者，恨未得一至其下也。冬十一月，宣之守集英殿修撰臣許尹以書謂臣，使記其成。臣頓首不辭。

竊惟我祖宗以聖繼聖，所以出治一於道德仁義之實，雖未嘗求工翰墨，而英華之發越，精神之運動，心手相忘，道藝一貫，得於自然，超冠古昔。臣在秘閣，嘗竊窺累朝雲漢之章，蓋以太祖皇帝艱難草昧，日不暇給之際，重之劫火散亡之餘，其書之存，猶數十百卷。自太宗至于徽祖，所藏益多。然後知聖人所以遺其子孫，謂雖極天下之貴，而退朝燕息，從容娛樂者，獨在於是，狗馬聲色技巧之奉，不皇及也。我太上皇帝天縱聖學，遹追先猷，身濟多虞，同於創業。萬機餘力，一寓之書，《六經》諸子，史官之所記，寫之琬琰，頒於天下者，無慮數千萬字。特書密賚，登牀所取，散於羣臣之家者不與焉。於乎，可謂盛矣！主上富於春秋，稽古重華，心畫之妙，其則不遠。臣知宣城之閣，不足以盡藏所賜，繼是又將闢而增之也。

昔者尹嘗爲工部侍郎，以耆儒被上眷，知上之德意志慮。其來宣城，百廢具舉，農勸于耕，士興于學，廬有積粟，帑有餘布。既新是閣，甿俗呼舞，整整愉愉，邦用綏和。蓋相其役者，宣城知縣臣李端彦，而教授於其學者，臣豐至。

又《風月堂記》 風月堂既成，張安國過之，季高使記其歲月。

夫士達而爲宰相，窮而爲農夫，足夫已而遺其外，樂一也。坐廟堂，進退百吏，時雨暘，稷蓺五穀，以彼較此，孰憂孰適？季高天下士，獨從其適而遺其憂，豈理然哉！堂雖成，予恐風月不能淹季高於此也。若予憎甚，理亂不知，黜陟不聞，飢而食，渴而飲，借公兹堂，或可遺老。

又《太平州學記》 學，古也。廟于學以祀孔子，後世之制也；閣于學以藏天子之書，古今之通義，臣子之恭也。當塗於江、淮爲名郡，有學也，無誦説之所；有廟也，無薦享之地；有天子之書，坎而置之屋壁。

甲申秋，直秘閣王侯秬來領太守事，於是方有水災，盡壞堤防，民不粒食。及冬，則有邊事，當塗兵之衝，上下震摇。侯下車，救災之政，備敵之略，皆有次敍。飢者飽，壞者築。赤白囊晝夜至，侯一以静填之。明年春，和議成，改元乾道，將釋奠于學。侯語教授沈瀛曰：「學如是！今吾州内外之事略定，孰先於此者？」命其掾蔣暉，吕濱中撤而新之。先是，郡將欲樓居，材既具，侯命取以爲閣，闢其門而重之，凡學之所宜有，無一不備。

客有過而嘆曰：「賢之不可已也如是夫！今之當塗，昔之當塗也，來爲守者，孰不知學之宜葺，而獨忘之者，豈真忘之哉？力不贍耳！始王侯之來，民嘗以水爲憂，已又以兵爲憂。王侯易民之憂，納之安樂之地，以其餘力大新兹學，役不及民，頤指而辦。賢之不可已也如是夫！」

客於是又有歎也：「堯、舜、禹、湯、文、武之天下，傳之至今，天地之位，日月之明，江河之流，萬世無敝者也。時治時亂，時强時弱，豈有他哉？人而已耳！財用之不給，甲兵之不强，人才之不多，寧真不可爲耶？《詩》曰：『無競維人。』謂予不信，請視新學。」

夏四月既望，歷陽張某記。

又《隱静修造記》 平時江東法席之盛，建康曰鍾山，當塗曰隱静，宛陵曰敬亭。敬亭，黄蘗之所居，而鍾山、隱静，則又誌公、杯渡託化之地，山川形勢，略相甲乙。建炎之兵，敬亭獨存，鍾山、隱静，則瓦礫之場也。

自余往來建康，住鍾山者既更十餘輩，未嘗不欲建立，而卒不能有所就。數年來，僅能復有佛殿矣，問其事力，悉出於道人楊善才者，寺之僧無與也。

惟隱静介居繁昌、南陵之間，地瘠民窮，而無大檀施；山又深阻，尋幽好奇之士不至。

妙義禪師道恭，紹興甲子自大梅來，披荆棘，鞏糞穢，由尺椽片瓦之積，至於爲屋數百千楹，土木之工，金碧之麗，通都大邑未有也。蓋妙義住此山，於今二十有二年，以歲月之久，願力之堅，規模之宏遠，心計之精明，始於至難，積而至於易，嘗於所無，積而至於有，以能圓滿此大事因緣。歷年雖多，一彈指之頃也；爲屋雖多，一把茅之易也。

夫以鍾山距建康十里而近，富商大賈之所走集，金帛之施無虚日，舊觀之還，其艱若此。隱静望鍾山不敢十一，而所以莊嚴成就，乃百過之。余嘗求其故矣，妙義之道業，足以致此，而其大端，亦以久故也。此佛事也，非久不濟；而今之爲郡縣者，視所居官如傳舍，朝而不謀其夕，欲民之化也，政之成也，難哉！

年月日，張某記。

陳亮《陳亮集》卷一六《北山普濟院記》　金華固多佳山水，而游者往往依浮屠、老子之宫以窮其足力之所至。其所不能至者，宜其遂爲樵夫牧子所私，高人逸士因得以自混於其間，而天巧有非人力之所能盡發者。

梁劉孝標以不合當世，棄官居金華北山，今其故居，是爲清脩院。蓋嘗遡流緣磴，欲以盡發山水之奇。結廬紫微巖，吴會人士多從之學。巖有石室，因以爲講書之堂，所謂「劉先生講堂」是也。至今其山號講堂原。而陳隋及唐，泯然置之不問。周顯德二年，吴越王始建寺於巖麓，曰九龍。本朝慶曆六年，郡守闕公嘗命河南許歸以毬筆書「紫微巖」三巨字，鑱之石。治平二年，又改賜普濟院額。山之僧因陋就簡，日底於廢。參知政事蕭公燧繇從秦來爲此邦，以僧奉欽爲才，命往主之。奉欽能銖積寸累，服勤不懈，佛殿法堂建如程式，敞三門於前，而翼以兩廡，庫堂藏室，罔不略備。翰林學士洪公邁還其甲乙住持之舊，免其諸般科買之擾，以厲其成焉。今太守秘閣殿撰趙公師揆染寺額以張大之。然後此山之勝不復爲樵夫牧子所私，而劉氏講堂亦因寺以著。愛金華山水者，於是可無遺恨矣。以奉欽一力而能有功於幽勝如此，天下而各用其力，則事功寧有既耶！奉欽以寺記爲請，聳然爲書以授之。

又《元寶觀重建大殿記》　東陽縣之南四十里，有觀曰元寶。世傳齊人陳元寶捨宅爲之，因以名云。宣和劇盜之火，觀爲煨燼，則其里陳君嚴始建所謂北極殿者。大夫徐君端記其事，頗異。大夫名下一字，實吾先祖之諱，今不復具。嚴弟仕澄，字彦清，自力家事，積貲殆且巨萬，志不在於積也。而洩之里閭親舊之惠爲未足，乃泄之觀焉。三清有殿，殿有廡，合以三門，而觀儼然矣。皆彦清之爲，而紹興之二十一年也。

未幾，殿蠹於蟻，彦清之子德佐過而動心焉，思與諸弟協力成之，使其父之志與殿俱存。而主觀事葛元度併以風其諸子曰：「先志今何如？」欣然捐金合百萬先之。元度先建道藏一所，爲民祈福，禱請如響，其積亦頗夥，并傾私囊，募衆緣以建其事。殿未成而元度死，其徒胡大雲繼之，猶藉德佐之弟德先、德高以自助。用財合一千萬，役人之力凡萬五千，經始於淳熙辛丑之春，落成於甲辰之冬。宏壯偉麗，一切視彦清在時，遠近合覩，起敬增歎。

道家之有殿以奉三清，其教然也。三教之興廢有時，而本末宏闊，源流深長，非百世聖人不能定，則脩舊起廢，固其徒之事也。彦清兄弟皆有財力，可以自馳騁於世。而本朝出仕惟兩塗，故其才獨自豪於鄉，其明效大驗，亦不遺餘力，而乃見所謂兩殿者。殿之隨廢，又藉元度以起之，亦可歎也已。元度善自興其教者，而敢愛其力而自納於廢棄！殿成而胡大雲亦死，相與成就其殿之凡役，彦清幼子疆亦從而相之。旁觀多陳氏，其詳雖不可考，（宜）〔疑〕其爲元寶不可知孫子一念之烈，泄於七八百年之後者猶如此，天下事其有不成於志念之烈者乎！

疆與道士合辭以記爲請，諾之閱二年矣，因以寓余之所感云。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浙西路・平江府》　【堂舍】州宅。後臨大池。白居易詩：「紅紫共紛紛，祇承老使君。移舟木蘭棹，行酒石榴裙。水色窗窗見，花香院院聞。戀他官舍住，雙鬢白如雲。」黄堂，《郡志》：「今太守所居之宅，即春申君之子爲假君之殿也。因數失火，塗以雌黄，故曰——，以厭火災。」木蘭堂，《嵐齋録》：「唐張搏爲刺史，植木蘭花於堂前，嘗盛開燕客，命即席賦之。陸龜蒙後至，張聯酌浮之徑醉，彊索筆題兩句，云『洞庭波浪渺無津，日日征帆遠送人』，頹然醉倒。客續之，皆莫詳其意。既而龜蒙稍醒，續曰：『幾度木蘭舡上望，不知元是此花身。』遂爲絶唱。」白檜堂。在州治池中小山上。有檜，相傳白公手植，今非矣。

【樓閣】齊雲樓。在郡圃子城上，宏敞壯麗。白居易《齊雲晚望》詩：「重複江山壯，平舒井邑寬。——北面，終日憑欄干。」西樓，在郡治子城門上。白居易《——夜宴》詩：「風月萬家河兩岸，笙歌一曲郡——。」六經閣。《建安志》載張伯玉守吴郡，語司户曾子固曰：「我方作——，子爲我記之。」子固呈藁，終不合意，遂自爲之。子固一見歎服。其詞曰：「——諸子百家皆在焉，不書，尊經也。吴郡州學，始由高平范公經統之，至今尚書富郎中，十年更八政，學始大成。經南鬻，史西鬻，子、集東鬻，標之以油素，揭之以油黄，澤然區處，如蛟龍之鱗麗，如日月之在紀，不可得而亂矣。判天地之極致，皇王之高道，生人之紀律，舉在是矣。」

【亭榭】西亭。即今西齋。白居易詩：「幸有酒與樂，及時且歡娱。忽其解郡印，他人來此居。」滄浪亭，在郡學東。蘇子美記：「予以罪廢，無所歸，扁舟南遊，旅於吴中。始僦舍以處，時盛夏蒸燠，土居皆褊狹，不能出氣，思得高爽虚曠之地以舒所懷，不可得也。一日過郡學，東顧草樹鬱然，崇阜廣水，不類乎城中，並水得微徑於雜花脩竹之間。東趨數百步，有棄地，縱廣函五六十尋，三向皆水也。杠之南，其地益闊。旁無民居，左右皆林木相蔚蔽。訪諸舊老，云錢氏有國，近戚孫承祐之池館也。勁節勝勢，遺意尚存。予愛而裴回，遂以錢四萬得之。築高北碕，號『滄浪』焉。前竹後水，水之陽又竹，無窮極。澄川翠幹，光影會合於軒户之間，尤與風月爲相宜。予時榜小舟，幅巾以往，至則洒然忘歸，觴而浩歌，踞而仰嘯，野老不

至，魚鳥共樂。形骸既適，則神不煩；觀聽無邪，則道以明。返思向之汩汩榮辱之場，日與錙銖利害相磨戛，隔此真趣，不亦鄙哉！噫，人固動物耳，情橫于內而性伏，必外寓於物而後遷，寓久則溺，以爲當然，非勝是而易之，則窒而不開，唯仕宦溺人爲至深。古之才哲君子，有一失而至于死者多矣，是未知所以自勝之道。予既廢，而獲斯境，安於冲曠，不與衆驅，因之復能見乎內外失得之原，沃然有得，笑閔萬古，尚未能忘其所寓，自用是爲勝焉。」三高亭、蘇子瞻《戲書吳江三賢畫象・范蠡》詩：「誰將射御教吳兒，長笑申公爲夏姬。却遣姑蘇有麋鹿，更憐夫子得西施。」《張翰》、《陸龜蒙》詩已見「名宦」。松江亭、白居易《携樂觀魚宴宿》：「震澤平蕪岸，松江落葉波。在官常夢想，爲客始經過。水面排罾網，舡頭簇綺羅。朝盤鱠紅鯉，夜燭舞青蛾。膾斷知風急，湖平得月多。繁弦與促管，不解和魚歌。」吳江亭、蘇子美詩：「氣象清雄天與鄰，世間不合有埃塵。擬將累句酬佳景，只恐江山解笑人。」垂虹亭：米元章有詩云：「斷雲一葉洞庭帆，玉破鱸魚霜破柑。好作新詩繼桑苧，垂虹秋色滿東南。」姑蘇臺。在山上。楊廷秀詩有云：「我亦閑來散病身，游人不用避車塵。插天四塔雲中出，隔水諸峰雪後新。道是遠瞻三百里，如何不見六千人？吳亡越霸今安在，臺下年年花草春。」

【館驛】姑蘇館。在盤門裏河西城上。紹興中爲國信館待之所，下有百花洲。平望驛、張祜題：「一派吳興水，西來此驛分。路遥經幾日，身去是孤雲。雨氣朝忙蟻，雷聲夜聚蚊。何堪秋草色，到處重離羣。」松江驛。方干《題松江驛》：「便向中流出太陽，兼疑大岸逼浮桑。門前白道通丹闕，浪裏青山占幾鄉。帆勢落斜依浦溆，鍾聲斷續在滄茫。古今悉不知天意，偏把雲霞媚一方。」

【橋梁】皁橋。在閶門內。漢皁伯鸞居此。劉夢得《泰娘》詩：「有時妝好乘天氣，走上——折花戲。風流太守韋尚書，路旁忽見停隼旗。」乘魚橋，在子城西。前志：「琴高於此見大鯉魚，長丈餘，遂乘魚飛騰上昇。」垂虹橋，在吳江縣，即利往橋。東西千餘尺，用木萬計。前臨具區，橫絶松陵，湖光海氣，蕩漾一色，乃三吳之絶景。橋之中有亭曰垂虹。蘇子美詩：「長橋跨空古未有，大亭壓浪勢亦豪。」王介甫詩：「三江五湖口，地與天不隔。日月所蔽虧，東西渺然白。漫漫浸北斗，浩浩浮南極。誰投此虹蜺，欲濟兩間阨。中流雜靈氣，欄楯相承翼。初疑神所爲，滅没在頃刻。晨興坐其上，傲兀至中昃。獨憐造化功，不謂因人力。今君持酒漿，談笑顧賓客。頗跨九州物，壯麗此無敵。熒煌丹砂柱，璀璨黄金壁。中家不應始，助我皆豪殖。喟予獨不可，還當采民力。」鄭毅夫詩：「三百欄干鎖畫橋，行人波上踏瓊瑶。插天蠟蛛玉腰闊，跨海鯨鯢金背高。路直鑿開元氣白，影寒壓破大江豪。此中自是銀河接，不必仙槎八月高。」小長橋，在石塘，累石爲之。王逢原詩：「老匠鐵手風運斤，一挾刃入千山兇。明堂有柱不見用，此爲失地猶濟人。西瀉巨澤江海通，陽侯利溺驚濤風。當道猶能支地險，更東安得與天窮。莫比垂天紳，莫比跨地帶。渴龍乾死枯無鱗，絶海失舟鯨踏背。秦帝東遊逐仙迹，累重肉多飛不得。三洲水盡朝宗海，安得身乘破浪風。爲約他年可歸處，獨倚欄干不思去。」季鷹、范蠡不足奇，待我爲名千古歸。」新橋，在松江。蘇子美《中秋對月和柳令之什》：「月兒長江上下同，畫橋橫截冷光中。雲頭灑灑開金餅，水面沉沉卧彩虹。佛氏解爲銀色界，仙家多住玉華宫。地雄景勝言不盡，但欲追隨乘曉風。」三百九十橋。白居易《三月三日閑行》詩：「黄鸝巷口鶯欲語，烏鵲河頭冰欲消。緑浪東西南北水，紅欄——橋——。」此乃城内官橋大數也。

【佛寺】虎丘寺。在城西北九里。晉司徒王珣及弟珉捨宅爲寺。白居易詩：「香刹看非遠，祇園入始深。龍蟠松矯矯。玉立竹森森。怪石千僧坐，靈池一劍沉。海當亭雨面，山在寺中心。酒熟憑花勸，詩成倩鳥吟。寄言軒冕客，此地好抽簪。」又《夜遊》詩：「不厭西丘寺，閑來即一過。舟舡轉雲島，樓閣出煙蘿。摇曳雙紅旆，娉婷十翠娥。香花助羅綺，鍾梵雜笙歌。領郡時將久，遊山數幾何？一年十二度，非少亦非多。」蘇子瞻《——》詩：「入門無平田，石路細穿嶺。陰風生澗壑，古木翳潭井。湛廬誰復見，秋水光耿耿。鐵花秀巖壁，殺氣噤蛙黽。幽幽生公堂，左右立頑獷。當年或未信，異類服精猛。胡爲百歲後，仙鬼互馳騁。窈然留清詩，讀者爲悲哽。東軒有佳致，雲水麗千頃。熙熙覽生物，春意頗凄冷。我來屬無事，暖日相與永。喜鵲翻初旦，愁鳶蹲落景。坐見漁樵還，新月溪上影。悟彼良自哈，歸田行可請。」李德裕《追和太師顔公同清遠道士遊寺韻》：「茂苑有靈峰，嵯予未遊覩。藏山半平陸，壞谷多高岸。岡繞數仞墻，巖潛千丈榦。乃知造化意，回斡資奇玩。繆騰昔虎踞，劍没嘗龍煥。潭黛入海底，峯岑聳霄半。層巒未升日，衰狖寧知旦。緑篠夏凝陰，碧林秋不換。冥搜既窈窕，回望何蕭散。川晴嵐氣收，江春雜英亂。逸人綴芹藻，前哲留篇翰。共扣哀玉音，皆舒文繡段。難追彦回賞，徒起興公嘆。一夕如再升，含毫星斗爛。」王元之詩：「蘚墻圍却碧潺湲，曾是當年海湧山。盡把好峰藏寺内，不教幽景落人間。劍池草色終冬在，石座苔花自古斑。珍重昏朝吾祖宅，一回來此便忘還。」生公講堂，在虎丘寺。生公，異僧竺道生也。講經于此，無人信者，乃聚石爲徒，與講至理，石皆點頭。劉禹錫詩：「生公説法鬼神驚，身後空堂夜不扃。高坐寂寥煙漠漠，一方明月可中庭。」劍池，在虎丘寺。始皇試劍于此，乃石罅，深數十丈，闊丈餘。水無底，寺中日汲此水。其聲潺湲，極可聽。千人坐，在虎丘山側。有平石，可坐千人。顔真卿詩：「劍池穿萬仞，盤石坐千人。靈巖寺，在吳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秀峰。孫覿殿記：「梁天監中，以吳館娃宫故地爲——。」白居易詩：「娃宫屐廊尋已傾，硯池香徑又欲平。二三月時但草緑，幾百年來空月明。使君雖老頗多思，携觴領客處處行。」承天寺，舊名重光寺，在長洲縣西北二里。庭列怪石，有銅佛像。韋應物詩：「時暇陟雲構，晨霄澄景光。始見吳都大，十里鬱蒼蒼。山川表明麗，湖海吞大荒。合沓臻水陸，駢闐會四方。俗繁節又喧，雨順物亦康。禽魚各翔泳，草木遍芬芳。於兹記畝俗，一用勸農桑。誠知虎符遠，但恨歸路長。」楓橋寺，在吳縣西十里。唐人張繼詩：「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臺下寒山寺，半夜鍾聲到客舡。」崑山寺，在縣西北三里。孟郊詩：「昨

日到上方，片霞封石床。錫杖莓苔青，袈裟松柏香。晴磬無短韻，晝燈含永光。有時乞鶴歸，還訪道遥場。」王介甫次韻：「僧蹊蟠青蒼，莓苔上秋床。露翰飢更清，風鳴遠亦香。歸石出古色，洗松納空光。久遊不忍還，迫连冠蓋場。」張祜詩：「寶磬依山險，凌虚勢欲吞。畫簷齊木末，香砌壓雲根。遠景窗中岫，孤煙竹裏村。憑高聊一望，歸思隔吴門。」「峰嶺于出没，江湖相吐吞。園林浮海角，臺殿遠山根。百里見漁艇，萬家藏水村。地偏來客少，幽興祇桑門。」水月禪院。在洞庭山。蘇子美記：「予乙酉歲夏四月來居吴門，始維舟，即登靈巖之巔，以望太湖。俯視洞庭山，嶄然特起，雲霞綵翠，浮動於滄波之中。予時據欄竦首，精爽下墮，欲乘清風，跨落景，以翱翔乎其間，莫可得也。自爾平居，紆然思欲一到，惑於險說，而未果行。則常若有物腦塞於胸中。是歲十月，遂招徐、陳二君子輕舟出横金口，觀其洪川蕩漾，萬頃一色，不知天地之大所能并容。水程邇洄，七十里而達，初宿社下，踰日乃至。入林屋洞，陟毛公壇，宿包山精舍，又泛明月灣。南望一山，上摩蒼煙，舟人指云：『此所謂縹緲峰下也。』即岸，步自松間，出數里，至峰下，有佛廟號『水月』者，閣殿甚古，像設嚴煥。旁有泉，潔清甘凉，極旱不枯，不類他水。梁大同四年始建佛寺，至隋大業六年遂廢不存。唐光化中有浮屠志勤者，歷遊四方，至此愛而不能去，復於舊址結廬誦經，後因而屋之，至數十百楹。天祐四年，刺史曹珪以『明月』名其院。勤老且死，其徒嗣之。迄今七世不絶。國家大中祥符初，有詔又易今名。予觀震澤，受三江，吞噏四郡之封，其中山之名見圖誌者七十有二，唯洞庭稱雄其間，地占三鄉，户率三千，環四十里。民俗真朴，歷歲未嘗有訴訟至于縣吏之庭下，皆樹桑梔甘柚爲常産。每秋高霜餘，丹苞朱實與長松茂樹相差間，於巖壑間望之，若圖繪金翠之可愛。縹緲峰又居山之西北深遠處，高聳出於衆山，爲洞庭勝絶之境。居山之民已少事，尚有歲時纖紃樹藝捕採之勞。浮屠氏本以清曠遠事物，已出中國禮法之外，復居湖山深遠勝絶之地，壞斷水接，人迹罕至，數僧宴坐，寂默於泉石之間，引而與語，殊無纖芥世俗間氣韻。其視舒舒，而行于于，豈世上之遺民者耶？予生平病悶鬱塞，至此曠然破散，無復餘矣。反復身世，惘然莫知，但如蛻解俗骨，傳之羽翰，飛出乎八荒之外。吁，其快哉！後二年，其徒惠源造予，乞文識其居之廢興。欣其見請，攬筆直述，且叙昔遊之勝焉耳。慶曆七年十一月五日記。」

【祠墓】言偃吴公祠。朱元晦記云：「平江府常熟縣學吴公祠者，孔門高弟子言偃子游之祀也。按《太史公記》，孔門諸子多東州之士，獨子游爲吴人。而此縣有巷名子游，有橋名文學，相傳至今。《圖經》又言公之故宅在縣西北，而舊井存焉。則今雖不復可見，而公爲此縣之人，蓋不誣矣。然自孔子之没，以至于今，千有六百餘年，郡縣之學，通祀先聖，公雖以列，得從腏食，而其鄉邑乃未有能表其事而出之者。慶元三年七月，知縣事會稽孫應時，乃始即其學宫講堂之東偏作爲此堂，以奉祠事。是歲仲冬長至之日，躬率邑之學士大夫及其子弟奠爵釋菜，以安其靈。而以書來曰：『願有記也。』某惟三代之前，帝王之學率在中土，以故德行道藝之教，其行於近者著，而人之觀感服習以入焉者深。若夫勾吴之墟，則在虞、夏五服，是爲要荒之外。爰自太伯採藥荆蠻，始得其民，而端委以臨之，然亦僅歿其身。而虞仲之後，相傳累世，乃能有以自通於上國，其俗蓋亦樸陋而不文矣。公生其間，乃獨能悦周公、仲尼之道，而北學於中國，身通受業，遂因文學以得聖人之一體，豈不可謂豪傑之士哉？今以《論語》考其話言，類皆簡易疏通，高暢宏達。其曰『本之則無』者，雖若見詘於子夏，然要爲知有本也。則其所謂文學，固宜有以異乎今世之文學矣。既又考其行事，則武城之政，不小其邑，而必以《詩》、《書》、《禮》、《樂》爲先務，其視有勇足民之效，蓋有不足爲者，至使聖師爲之莞爾而笑，則是與之之意，豈淺淺哉？及其取人，則又以二事之細而得滅明之賢，亦其意氣之感默有以相契者。以故近世論者，意其爲人必當敏於聞道而不滯於形器，豈所謂南方之學得其精華者，乃自古而然也耶？矧今全吴通爲畿輔，文物之盛，絶異曩時。孫君於此又能舉千載之闕遺，稽古崇德，以勵其學者，則武城絃歌之意於是乎在，故某喜聞其事而樂爲書。至於孔門設科之法，與公之言所謂本，所謂道，及其所以取人者，則願諸生相與勉焉以進其實，使此邑之人，百世之下復有如公者出，而又有以灑夫媕儒憚事無廉恥而耆飲食之譏焉。是則孫君之志，而亦某之願也。公之追爵，自唐開元始封吴侯，我朝政和《禮書》已號『丹陽公』。紹興御贊猶有唐封，至淳熙間所胙位次又改稱吴公云。」尹和靖祠，在虎丘寺。黄直卿《祠記》：「和靖尹先生，寓居平江府虎丘西庵，榜曰『三畏齋』。所題《雜録》、《論語解》，皆可考所寓即上方也。去之七十有五年，郡守直秘閣陳君莅，通守太學博士丁君焴，始度庵空地爲屋，繪先生像祠焉，尊前賢，厲後學也。先生諱焞，洛陽人。年二十，師伊川程子。舉闡策士，議誅元祐黨人，不答，遂棄舉子業。靖康初，以布衣召，不至。詔褒爲和靖處士。洛陽陷，家殲焉。先生死復甦，竄長安山谷中。逆豫以禮聘，溺水逃去，展轉蜀道累年。紹興五年，以崇政説書召，凡二十辭，八年冬始入見，除秘書郎。明年，遷少監，太常少卿，權禮部侍郎。每遷，輒力辭。其冬，除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辭不已，遂奉外祠，即虎丘以居，年已七十矣，貧無以爲歸也。後二年，竟没於會稽之寓舍。先生所寓於世如此。蓋嘗考先生之所學，篤於踐行，不爲虚語，未嘗求人之知，人亦莫能窺其所蕴也。今其可見者，經惟進講門人記録耳。惟即其所遇於世者，觀其所處，然後知先生之於道卓乎不可及矣。利害者，人心之私；義理者，道心之公。公私之間，迭爲勝負，一取一舍，而賢不肖可知也。至於歷險難之極而不變，處貴顯之驟而不動，抱仁戴義終其身而不悔，非盛德能若是乎？理義充於中，則禍福成敗，榮辱得失，膠轕萬變，日陳乎前而此心自若也。程子之門從遊之士，皆閎博俊偉，極天下之選，而於先生亟稱之，其察之審矣。顔淵退然如愚，而夫子稱之，亦曰『簞瓢陋巷，不改其樂』，又曰『庶乎屢空』。然則先生者，程門之顔氏歟？里巷小人，顛冥於利害之塗不足道，學士大夫則知理義矣，臨利害未毛髮許，棄其所守者可嘆也。聞先生之風得無少愧，有志於道者亦可以自勉歟！二君爲是祠，有補於名教大矣。故述其躬行之大節以示學者，庶幾驗之於身而得先生之道云。」三高祠：范至能記：「乾道三年二月，吴江縣新作——成。三高者，越上將軍，姓范氏，是爲鴟夷子皮；晉大司馬東曹掾，姓張氏，是爲江東步兵；唐右補闕，姓陸氏，是爲甫

里先生。三君生不並世，而鴟夷子皮又嘗一用人之國，功大名顯而去之。季鷹、魯望，蕭然曠儒，使有爲於當年，其所成就固不可踰度。要皆以得道見微，脫屣天刑，清風峻節，相望於松江、太湖之上，故天下同高之。而邑人獨私得奉，嘗以夸於四方曰『此吾東家丘』云爾。邑大夫趙伯虛以故祠傾陋，將改作，鄉老王份獻其地雪灘。乃築堂於上，告遷而奠焉，且屬郡人范成大爲之識。《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今乃自放寂寞之濱，人又從而以爲高，此豈盛際之所願哉？後之人高三君之風，而跡其所以爲世道計者，可以懼矣。至於豪傑之士，或肆志乎軒冕，宴安留連，卒悔於後者，亦將有感於斯堂，而某何足以述之。然屈平既從彭咸，而桂叢之賦猶招隱士，疑若幽處林薄，不死而仙。況如三君蟬蛻溷濁，得全於天者。嘗試倚楹而望，水光浮空，雲日下上，風飄煙篷，飄忽晦明，意必往來其間。某亦何足以見之。姑效《小山》作歌三章以招焉。遂從而歌之曰：若有人兮扁舟，撫五湖兮遠遊。衆芳嫺兮高丘，忽獨君兮不可留。長風積兮浪波白，蕩搖空明兮南極一色。鏡萬里兮鞾魚龍，列星剡剡兮其下孤逢。眇願懷兮斯路，與凉月兮入滄浦。戰争蝸角兮昨夢一笑，水雲得意兮垂虹可以檥櫂。儻之人兮壽無期，樂哉垂虹兮去復來。載歌曰：若有人兮橫大江，秋風起兮歸故鄉。鴻冥飛兮白鷗舞，吴波鱗鱗兮而在下。嗟人胡爲兮天地四方，美無度兮吾之土。膾脩鱸兮雪霏，登菰蓴兮芼之水。仙縯兮胥命，君可望兮不可追。頹倒景兮揮碧寥，嫉燕息兮江之皐。棄蘋堂兮廡杜若，一杯之酒兮我爲君酌。又歌曰：若有人兮北江之渚，披雲而晞兮頹煙雨。菊莎分杞棘，歲晚晚兮何以續君食。偭五鼎兮腥腐，羞三泉兮終古。千秋風露兮歸來故墟，月明無人兮菩石與語。牛宫洳兮生蒲荷，潮西東兮下田一波。訪南涇兮鄰曲，山川良是兮丘壠多移。九畹兮今其刈，聊春容兮茲里。是歲六月既望，書遺邑人，使習之以侑祠。趙伯虛請，遂刻記。」吴延陵季子廟、蕭定《改修廟記》：「有吴之興也，太伯讓以得之；有吴之衰也，季子讓以失之。爲讓之清同，而興衰之體異。何哉？太伯之讓，讓以賢也，故周有天下，而吴建國焉。季子之讓，賢以讓也，當周德之衰而吴喪邦焉。或曰：非所讓而讓之，使宗祀泯絶而不血食，豈曰能賢？斯可謂知存而不知亡者矣。夫治亂，時也；興亡，運也。故至至而不可却，終終而不可留。黄河既濁，阿膠無以正其色。鹽池斯鹹，弊箒不能匡其味。與夫當濁亂之世，召力勝之戎，讓與争，孰勝乎？《易》曰『知幾其神』，則季子之見可謂知幾矣，季子之明可謂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矣。至於聽樂辨列國之興亡，審賢知世數之存殁，挂劍存不言之信，避國保無欲之貞，故有吴之祀寂寥，而延陵之饗如在。玄風可想，至德興歎美之辭；哲人其萎，表墓著嗚呼之篆。向微德仁而至，則夫子不復歎焉。詳其精義被物鈞深致遠之旨，烏可究其津涯而窺其壖仞哉？是知讓之爲德，在於生靈，不獨其子孫明矣。國有祀典，人懷永思。定泰列藩條，欽崇懿範。于以加敬，嚴乎闕宫。别聞壺之内外，正衆神之序位。舊以太伯在於蘇臺，而制季子之祠像設列於軒廡。春秋禮薦，俎豆當陳於正寢，俾觀像者識賢人之遺風同律，審度者知經德之禮秩無差。末學陋辭，不足頌其休烈。寒來暑往，敢用同於紀年。時唐大曆十四年己未八月戊戌朔二十七日甲子記。」仲雍墓。在常熟虞山之東。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浙西路・鎮江府》【堂亭】衛公堂。在府治之後。蕭閑堂，在鐵甕門西。按茅山洞中有一一居，顧況詩：「蕭閑隱洞房。」相公堂：蘇京宰丹陽，奉其父頌至邑，遇誕日，築堂爲壽，後人因名之。向吴亭，在府治。陸龜蒙詩：「秋來懶上向吴亭。」王介甫《寄刁景純》詩：「遥約一一下路。」寶墨亭。蘇子美詩云：「山陰不見換鵝經，京口今傳《瘞鶴銘》。瀟灑集仙來作記，風流太守爲開亭。」

【樓觀】望海樓。在府治。昔蔡君謨經此，題曰：「一一，城中最高處，旁視甘露、金山，如屏障中畫出，信江南之絶致也。」後改曰連滄觀。米元章《和孫少述潤州一一》詩：「雲間鐵甕近青天，縹緲飛樓百尺連。三峽江聲流筆下，六朝山影落樽前。幾番畫角催紅日，無事滄洲起白煙。忽憶常心何處在，春風秋月兩茫然。」北固樓，《輿地志》：「在北固山上。天色晴明，望見廣陵城，如青雲中鳥道，相去五十里。」李白詩：「丹陽北固是吴關，畫出樓臺雲水間。千巖烽火連滄海，兩岸旌旗遶碧山。」僧仲殊詩：「海門礙日山雙聳，江北迎人樹幾行。」范希文詩：「北固高樓海氣寒，史君應此憑欄干。春山雨後青無數，借與淮南子細看。」多景樓，在甘露寺。曾子固詩：「欲收嘉景此樓中，倚徙欄干四望通。雲亂水光浮紫翠，天含山氣入青紅。一川鍾唄淮南月，萬里帆檣海外風。老去衣衿塵土在，秖將心目羨冥鴻。」劉改之詩：「壯觀東南二百州，景於多處最多愁。江流千古英雄淚，山掩諸公富貴羞。北固秖今唯有酒，中原在望莫登樓。西風戰艦成何事，只送年年使客舟。」又詩：「金山、焦山相對起，挹盡東流大江水。一樓坐斷天中央，收拾淮南數千里。」米元章《題一一呈太守裴如晦學士》：「六代蕭蕭木葉稀，樓高北固落殘暉。兩州城郭青煙起，千里江山白鷺飛。海近雲濤驚夜夢，天低月露濕秋衣。史君豈負時平樂，長倒金鍾盡興歸。」得江樓，盤洲洪景伯爲之記。喜雨樓，在城内。規模宏壯，占一郡勝處，頗有登覽之快。城樓，劉長卿《和顔使君登潤州一一》：「山城迢遞敵高樓，露冕吹鏡居上頭。春草連天隨北望，夕陽浮水共東流。江田漠漠全吴地，野樹蒼蒼故蔣州。王粲曾爲南郡客，别來無處更銷憂。」萬歲樓，皇甫冉《同客登樓》詩：「高樓直上思依依，極浦遥山合翠微。江客不堪頻北望，塞鴻何事獨南飛。維揚古渡寒煙積，瓜步空洲遠樹稀。聞道王師猶轉戰，誰能談笑解重圍。」東軒，在甘露寺。周繇詩：「每日憐晴晚，閑吟只自娱。山從平地有，水到遠天無。老樹多封楚，輕煙暗染吴。雖居此廊下，入户亦趨蹰。」北軒：在甘露寺。杜牧寄題：「曾上蓬萊宫裏行，一一欄檻最留情。孤高堪弄桓伊笛，縹紗宜聞子晉笙。天接海門秋水色，煙籠鹿苑暮鍾聲。他年會着荷衣去，不向山僧道姓名。」周繇詩：「曉色宜閑望，山風遠益清。白雲連晉閣，碧樹盡蕪城。水静沙痕出，煙銷火野平。最堪佳此境，爲我長詩情。」月觀，在譙樓西。晉爲萬歲樓，唐孟浩然有詩。汪彦章記云：「京口以江山名天下，其來尚矣。而爲國屏蔽，尤重於齊、梁、晉、宋之間。觀其千嶂所環，中横巨浸，風濤日夜駕百川而東之。其形勢之雄，實足以控制南北，豈直爲騷人羈客區區登覽之勝哉！州治之西有樓焉，並城而出，名曰『千秋』者，考諸圖志，始於晉王恭之時。蘇樓西南，循城百餘步，忽飛簷曲檻，崒然起於城隅之上，望數百里見之者，月觀也。紹興八年，吴興劉岑季高來刺是州。承廢亂之後，公私掃地，無復故時。季高以精明强敏之

才，易民觀瞻於談笑之頃。既府寺閭井鳩集經營悉從其初，始遑暇於游息之地，乃即——之址輯而新之。客有登而歎曰：『嗚呼，壯哉！未之見也。前此頹甍圮棟蕪沒於蒼煙灌莽之中，雖江山不與時變遷者亦莫吾覩，今晨霏夕霽，晴嵐煙翠，復得於几席之上，而風飄浪船，離鴻落鶩，畢陳於樽俎之前，如客得歸，如蒙得發也。季高於此，可謂能矣。非政有餘力，能至是哉？』或曰：『是未足以言季高之政也。季高勞於侍從之事，出分天子顧憂。方時艱難，此州實爲襟要。其經理規摹，必有足大者。嘗與予四顧而望其東曰：『海門，鴟夷子皮之所從逝也。其西曰瓜步，魏佛狸之所嘗至也。若其北廣陵，則謝太傅之所築埭。而居於江之中流，則祖豫州之所擊楫而誓也。計其一時英雄懷抱，憤中原之未復，反虜之未禽，欲吞之以忠義之氣。雖狹宇宙而隘九州，固其胸中之所積，亦江山有以發之。今攬而納諸數楹之地，使千載之事了然在吾目中。』則季高之志可知矣。』然自有天地，則有山川，其閱人多矣。而山川勝處非人不傳，裴陽峴首以羊叔子傳，武昌南樓以庾元規傳，蜀之籌筆驛以諸葛武侯傳，吾知月觀與季高之名籍籍天下矣。如書其本末以補京口故事之遺，使後人知此觀復新自吾季高始，豈不可喜？季高曰：『可哉！』連滄觀。楊廷秀《題——呈太守張幾仲》詩云：「開窗納盡大江秋，天半飛樓不是樓。獨立南徐絶頂，下臨北顧虎回頭。蒜山舊址空黃鶴，瓜步新城照白鷗。好事主人酌詩客，風煙一眼到揚州。」

【臺榭】妙高臺。在金山。楊廷秀《——》詩：「金山未到時，羨渠奄有萬里之長江。金山既到了，長江不見只見千步廊。老夫平生不耐事，點檢風光難可意。老僧覺我見睫眉，引入妙高臺上嬉。不知老僧有妙手，卷舒江山在懷袖。挂上西窗萬丈間，長江浮在爐煙端。長江南邊千萬山，一時飛入兩眼寒。最愛簷前絶奇處，江心巉然景純墓。僧言道許乃浪傳，龍宮特書珠貝篇。初云謝靈運愛山如愛命，掇取天台鴈蕩怪石頭，疊作假山立中流。又云王逸少草聖入神妙，天賜琉璃筆格玉硯屏，仍將大江作陶泓。老僧聞二說，沉吟未能決。長年抵死催上舡，徘徊欲去空茫然。」

【橋梁】清風橋。在府南。范希文建。子瞻詩：「傷心范橋水，漾漾舞寒藻。」千秋橋。在府治西。晉王恭作萬歲樓於城上，其下有橋，故以「千秋」名。

【寺院】甘露寺。在城東角土山上，臨大江。李德裕建，時甘露降，因名焉。沈存中詩：「丞相高齋半草萊，舊時風月滿亭臺。地從日月生時見，天到江山盡處回。三國是非春夢斷，六朝城闕野花開。心隨潮水漫漫去，流徧煙村半日來。」蘇子瞻《遊——》：「有二客相過，遂與偕行。寺有石如羊，相傳謂之『狼石』，云諸葛孔明坐其上，與孫仲謀論曹公也。大簸二，按銘，梁武帝所鑄；畫獅子一，菩薩二，陸探微筆。衛公所留祠堂在寺，手植柏合抱矣。近寺僧發古殿基，得舍利七粒并石記，乃衛公爲穆宗追福所葬也。詩云：『古郡山爲城，層梯轉朱欄。樓臺斷崖上，地窄天水寬。一覽吞數州，山長江漫漫。却望大明寺，惟見煙中竿。狼石卧庭下，穹窿如伏虎。緬懷卧龍公，挾策事琱鐫。一談收猘子，再說走老瞞。名高有餘想，事往無留觀。蕭公古鐵篦，相對空團團。坡陁受百斛，積雨生微瀾。泗水逸周鼎，渭城辭漢盤。山川失故態，怪此能獨完。僧蘇六化人，霓衣掛冰紈。隱見十二疊，觀者疑夸謾。破板陸生畫，青猊戲盤跚。上有二天人，揮手如翔鸞。筆墨雖欲盡，典刑垂不刊。赫赫贊皇公，英姿凛以寒。古柏手親種，挺然誰敢干。枝撐雲峰裂，根入石窟蟠。蓬草得斷碑，斬崖出金棺，瘞藏豈不牢，見伏理可歎。四雄皆龍虎，遺迹儻未刓。方其盛壯時，爭奪肯少安。廢興屬造物，遷逝誰控摶？況彼妄庸子，而欲事所難。古今共一軌，後世徒辛酸。聊興廣武歎，不待雍門彈。』盧肇詩云：「北固巖端寺，佳名自上台。地從京口斷，山到海門迴。曙色煙中滅，潮聲日下來。一隅通雉堞，千仞聳樓臺。林暗疑降虎，江空想度杯。福庭增氣象，仙磬落昭回。覺路花非染，流年景謾催。隋宮凋緑草，晉室散黃埃。西蜀波湍盡，東溟月閉。如登最高處，應得見蓬萊。」周繇詩：「盤江上幾層，峭壁半垂藤。殿瑣南朝像，龕禪外國僧。海濤搪砌檻，山雨灑窗燈。日暮疏鍾起，聲聲徹廣陵。」金山寺，在金山上，屹立江中。真宗夢游此寺，後改名龍游。《庚溪詩話》載孝宗詩曰：「崒然天立鎮中流，雄跨東南二百州。狂虜每臨須破膽，何勞平地戰貔貅。」有堂曰「雄跨」，蓋取聖製中語。張祜詩：「一宿金山頂，微茫水國分。僧歸夜舡月，龍出曉堂雲。樹影中流見，鍾聲兩岸聞。因悲在朝市，終日醉醺醺。」孫魴詩：「萬古波心寺，金山名日新。天多剩得月，地少不生塵。檣過妨僧夢，濤驚濺佛聲。誰言張處士，題後更無人？」楊公濟《陪潤州裴如晦學士遊金山迴作》：「世上蓬萊第幾洲，長雲漠漠鳥飛愁。海山亂點當軒出，江水中分繞檻流。天遠樓臺橫北固，夜深燈火見揚州。迴舡却望金陵月，獨倚牙旗坐浪頭。」王介甫詩：「天末海雲橫北固，煙中莎岸似西興。已無舡舫猶聞笛，遠有樓臺祇見燈。山月入松金破碎，江風吹水雪崩騰。飄然欲作乘桴計，一到扶桑恨未能。」又詩：「北檻南檣泊四垂，共憐金碧爛參差。孤高萬丈滄波底，除却蛟能世不知。」曾子固詩：「塵外岩巒鶩嶺宮，架虛排險出青紅。林光巧轉滄波上，海色遥涵白日東。夜静神龍聽呪食，秋凉音鶴起搏風。連荆控蜀長江水，盡在迴廊顧盼中。」羅隱詩：「老僧齋罷關門睡，不管波濤四面生。」又《題僧院》：「根盤蛟蜃路藤蘿，四面無塵輭棹過。得似吾師始惆悵，眼前終日有風波。」蘇儀甫詩：「僧依玉鑑光中住，人踏金鰲背上行。」蘇子瞻《遊金山寺》詩：「長江欲盡闊無邊，金山當中惟一石。潮平風静自浮海，縹緲樓臺轉金碧。瓜洲初見石頭城，城下波瀾與海平。山中轉拖疑無岸，泊舟未定僧先迎。山中岑寂恐未足，復將江水遶山麓。四無鄰家群動息，鍾聲鏗鏗答山谷。鳥鷹力薄墮中路，惟有胡鷹石上宿。誰知江海多行舟，遊人上下集巖幽。老僧心定身不定，送往迎來何足竟。朝遊未厭夜未歸，愛山往往如今稀。不待遊人盡歸去，恐君未識山中趣。」郭功父《金山行》：「金山杳在滄溟中，雪崖冰柱浮仙宮。乾坤扶持自今古，日月旁騁躋西東。我泛靈槎出塵世，搜索異境窺神工。一朝登臨重太息，四時想像何其雄。卷簾夜閣掛北斗，大鯨驚浪吹長空。舟摧岸斷豈足數，往往霹靂鎚蛟能。寒蟾八月蕩瑶海，秋光上下磨青銅。烏飛不盡暮天碧，漁歌忽斷蘆花風。蓬萊久聞未成往，壯觀絶致遥應同。潮生潮落夜還曉，物與數會誰能窮？百年形影浪自苦，便欲此地安微躬。白雲南來入我望，又起歸興隨征鴻。」蘇子美詩：「孤峰踴滄江，突兀臺殿積。驚波

四面起，日夜走磅礴。陰壑滀風雲，陽崖産金碧。離披萬年樹，根抱太古石。脩廊轉峻閣，窈窕壓山脊。寶像浮海來，珠瓔冷光滴。叩欄見黿鼉，揚首意自得。偃蹇互出没，日此飽餘食。又有翠羽禽，羣飛喜賓客。口銜紺蒂花，近我若相識。開軒必曠絶，上下無異色。氣象特清壯，所覽輒快適。余心本高灑，誤爲塵土隔。不知人間世，有此物外迹。落日將發舟，低回空自惜。」焦山寺，在江心，與金山相對。有海雲堂、贊善閣、吸江亭。歐陽《集古録》載：華陽真逸撰《瘞鶴銘》，刻於焦山之足，常爲江水所没，好事者伺水落時摹而傳之。蘇子瞻《自金山訪焦山》詩：「金山樓觀何耽耽，撞鍾擊鼓開淮南。焦山何有有脩竹，採薪汲水僧兩三。雲霾浪打人迹絶，時有沙户祈春蠶。我來金山更留宿，而此不到心懷慙。同遊盡返決獨往，賦命輕薄窮江潭。清晨無風浪自湧，中流歌嘯倚半酣。老僧山下驚客至，迎笑喜作巴人談。自言久客忘鄉井，只有彌勒爲同龕。困眠得就紙帳暖，飽食未厭山蔬甘。山林飢餓古亦有，無田不退寧非貪。展禽雖未三見黜，叔夜自知七不堪。行當投劾謝簪紱，爲我佳處留茅庵。」鶴林寺，在黄鶴山。舊名竹林寺，宋高祖嘗遊，獨卧講堂前，上有五色龍章，即位改名鶴林。今名報恩。周寶鎮浙西，一一有杜鵑花，寶謂殷七七曰：「鶴林之花，天下奇絶，嘗聞能開頃刻花，可副重九乎？」及九日，爛熳如春，因遊賞焉。李涉《鶴林》詩：「終日昏昏醉夢間，忽聞春盡强登山。因過竹院逢僧語，又得浮生一日閑。」蘇子瞻《遊鶴林招隱》詩：「郊原雨初霽，春物有餘妍。古寺滿脩竹，深林聞杜鵑。睡餘柳花墮，目眩山櫻然。西窗有病客，危坐看香煙。」「行歌白雲嶺，坐詠脩竹林。風輕花自落，日薄山半陰。澗草誰復識，聞香杳難尋。時見城市人，幽居惜未深。」韓無咎跋云：「鶴林，招隱，皆京口勝處也，余頃遊焉。鶴林近城，猶屋數間。招隱迥在山中，屋亦無矣，況脩竹哉！東坡所謂『古寺滿脩竹』也，惜其未深者，殆鶴林耶？」梅聖俞詩：「松竹暗山門，颼颼給清吹。傳聞宋高祖，舊宅爲茲寺。地以黑龍升，經因白馬至。何必問興亡，山川應可記。」綦毋潛《鶴林寺》詩：「道門隱形勢，向背臨層霄。松覆山殿冷，花藏溪路遥。珊珊寶幡挂，焰焰明燈燒。遲日半空谷，春風連上潮。少憑水木興，暫令身心調。願謝携手客，兹山禪誦饒。」慈和寺。張祜《秋夜登潤州——上方》詩：「清夜浮埃暫歇鄉，塔輪金照露華鮮。人行中路月生海，鶴語上方星滿天。樓影半連深岸水，鍾聲寒徹遠林煙。僧房閉盡下樓去，一半夢魂離世緣。」

【古跡】鐵甕城。唐乾符中，周寶爲潤帥，築羅城二十餘里，仍號「——」。又云吴孫權所築。狠石，見甘露寺注。羅隱詩：「紫髯、桑蓋此沉吟，——猶存事可尋。漢鼎未安聊把手，楚醪雖美肯同心。英雄已往時難問，苔蘚何知日漸深。還有市廛沽酒客，雀喧鳩聚卧蹄涔。」丹徒，《地理志》：「秦時望氛者云其地有天子氣，始皇使赭衣三千人鑿城敗其勢，改云——。」吕城，去郡城百五十里。吕蒙所筑。劉裕宅，裕徙居京口里。蘇子瞻詩：「——邊霜竹老。」夢溪。沈存中宅，在朱方門外。存中嘗夢至一處小山，花如覆錦，喬木覆其上，山之下有水。夢中樂之，將謀居焉。後守宣城，有道人無外者，爲存中言京口山川之盛，且云郡人有地求售。存中以錢三十萬得之。又六年，因邊議坐謫官，乃廬于潯陽。元祐初，道京口，登道人所買之地，即夢中所遊處。存中嘆曰：「吾緣在是矣。」遂築室焉，因名曰——。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浙西路・嘉興府》

【堂亭】思堂。在華亭丞廳，章質夫建。蘇子瞻記曰：「嗟夫！余，天下之無思慮者也。遇事則發，不暇思也。未發而思之，則未至；已發而思之，則無及。以此，終身不知所思。是故臨義而思利，則義必不果；臨戰而思生，則戰必不力。若夫窮達得喪死生，則吾有命矣。且夫不思之樂，不可名也。虚而明，一而通，安而不懈，不處而静，不飲酒而醉，不閉目而睡，將以是記思堂，不亦繆乎？雖然，言各有當也。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以質夫之賢，其所謂思者，豈世俗之營營於思慮者乎？《易》曰：『無思也，無爲也。』我願學焉。《詩》曰『思無邪』，質夫以之。」月波樓，在州西北城上，下瞰金魚池。元祐令狐挺立。後守毛滂重脩，記云：「望而見月，無有遠近，容光必照。而秀，澤國也。水濱之人，起居飲食與月波接，意將覽取二者於一樓之上也。」鄭毅夫詩：「古壕鑿出明月貝，樓閣飛來兔影中。野色更無山隔斷，天光直與水相通。溪藏畫舫清絃接，人在荷花碧玉叢。若把金魚破祥暑，晚雲深處待歸風。」浩燕亭，在州宅。取沈存中《——》詩意，米元章書。花月亭，張子野倅秀，創此亭，取「雲破月來花弄影」之句。會景亭，在春波門外。列岫亭。在普濟院。張堯同：「吾州風物好，唯是欠青山。忽有洞庭色，來從一笑間。」

【佛寺】鹿苑寺。在海鹽縣西北三十五里。魯貫之初宰此邑，夢胡僧來迎參政。及瞻羅漢像，即夢中所見。招提寺。在嘉興縣。西有静照堂，王介甫、范景仁一時諸賢皆留題。

【祠墓】陸宣公祠。東萊吕伯恭記云：「贊，蘇州嘉興人。在晉時，吴越王元瓘奏以嘉興置州，今城東橋有以宣公名者，相傳即公所生之地也。」其故宅今爲寶花寺。劉伶墓，在嘉興縣東二十七里。蘇小小墓。在嘉興縣西南六十步。乃晉之歌姬。今有片石在通判廳，題曰「——」，豈非家在錢塘而墓在嘉興乎？徐凝《寒食》詩：「嘉興郭裏逢寒食，落日家家拜掃回。只有縣前蘇小小，無人送與紙錢財。」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浙西路・安吉府》

【樓閣】消暑樓。在譙門東。杜牧《題吴興——》詩：「晴日登攀好，危樓物象饒。一溪通四境，萬岫遶層霄。鳥翼舒華屋，魚鱗棹短橈。浪花機作織，雲葉匠新雕。臺榭羅嘉卉，城池敞麗譙。蟾蜍來作鑑，蠐螬引成橋。燕往隨秋葉，人空集早朝。楚鴻行盡直，沙鷺立偏翹。暮角凄遊旅，清歌慘沉寥。景牽遊目困，愁託酒腸消。遠吹流松韻，殘陽渡柳橋。時陪庾公賞，還悟脱煩囂。」滕宗諒《上范希文詩序》曰：「觀名與天壤齊者，有若豫章之滕閣，九江之庾樓，吴興之消暑，宣城之謝亭，此外不過更二三所而已。」明月樓。在子城西。《苕溪詩話》：「刺史楊傑次公詩曰：『江南地暖少嚴風，九月炎涼正得中。溪上玉樓樓上月，清光合作水晶宫。』吴興因此謂之水晶宫。」

【亭榭】碧瀾堂。杜牧建。陳希元詩：「苕溪清淺雪溪斜，碧玉寒光照萬家。誰向月

明終夜聽，洞庭漁笛隔蘆花。」五亭、白居易記：「湖州城東南二百步，抵雪溪。溪連汀洲，洲一名白蘋。梁吳興守柳惲於此賦詩云『汀洲採白蘋』，因以名焉也。前不知幾千萬年，後又數百載，有名無亭，鞠爲荒澤。至大曆十一年，顏魯公真卿爲刺史，始剪棘導流，作八角亭以遊息焉。旋屬災潦薦至，沼堙臺圮。後又數十載，委無隙地。至開成三年，弘農楊君爲刺史，乃疏四渠，濬二池，樹三園，構五亭，卉木、荷竹、舟橋、廊室，洎遊宴息宿之具，靡不備焉。觀其架大溪跨長汀者，謂之白蘋亭；介二園間卉木者，謂之集芳亭；面廣池目列岫者，謂之山光亭；翫神曦者，謂之朝霞亭；狎清漣者，謂之碧波亭。五亭間開，萬象迭入，獨背俯仰，勝無遁形。每至汀風春，溪月秋，花繁鳥啼之旦，蓮開水香之夕，賓友集，歌吹作，舟棹徐動，觴詠半酣，飄然悅然，遊者相顧，咸曰：『此不知方外也？人間也？又不知蓬、瀛、崑閬，復如何哉？』時予守官在洛陽，楊君緘書貺圖，請予爲記。予按圖握筆，心存目想，覼縷楩槩，十不得其二三。大凡地有勝境，得人而後發；人有心匠，得物而後開。境心相遇，固有時耶？蓋是境也，實柳守盪觴之，顏公椎輪之，楊君繢素之。三賢始終，能事畢矣。楊君前牧舒，舒人治；今牧湖，湖人康。康之由，革弊興利，若改茶法、變稅書之類是也。利興，故府有羨財；政成，故居多暇日。繇是以餘力濟高情，成勝槩，三者旋相爲用，豈偶然哉？昔謝、柳爲郡，樂山水，多高情，不聞善政；龔、黃爲郡，憂黎庶，有善政，不聞勝槩；兼而有者，其吾友楊君乎！君名漢公，字用義。恐年祀寖久，來者不知，故名而字之。時開成四年，十月十五日記。」西亭、在城西門外，臨溪。唐太守柳惲建。有詩，見白蘋洲注。張籍《雪溪西亭晚望》：「雪水碧悠悠，西亭柳岸頭。夕陽生遠岫，斜照逐迴流。此地動歸思，逢人方倦遊。吳興耆舊盡，空見白蘋洲。」六客亭、在郡圃中。元祐中，守張復作《後序》曰：「昔李公擇爲此郡，張子野、劉孝叔在焉。而楊元素、蘇子瞻、陳令舉過之，會於碧瀾堂，子野作《六客詞》，傳於四方。今僕守是邦，子瞻與曹子方、劉景文、蘇伯固、張秉道來過，與僕爲六。而向之六客獨子瞻在，復繼前作，子野爲《前六客詞》，而子瞻爲《後六客詞》。」墨妙亭、孫覺建。蘇子瞻記：「自莘老之至，歲適大飢，莘老振廩勸分。及朝廷更化，當日夜治文書期會，而莘老以其餘暇網羅前人賦詠數百篇爲《吳興新集》，其刻畫尚存而僵仆斷缺於荒陂野草之間者，又皆集於此亭。」水亭、在定安門外，舊尉治。元豐中，守蘇子瞻嘗賦詩云：「兩尉鬱相望，東南百步場。插旗蒲柳市，伐鼓水雲鄉。已作觀魚檻，仍開射鴨堂。全家依畫舫，極目亂紅粧。激激波頭細，疏疏雨脚長。我來閑灌足，溪漲欲浮床。澤國山圍裏，孤城水影旁。欲知歸路處，葦外聽風檣。」雪溪館。杜牧《得替後移居此館》詩：「萬家相慶喜秋成，處處樓臺歌板聲。千歲鶴歸猶有恨，一年人住豈無情？夜涼——留僧語，風定蘇潭看月生。景物登臨閑始見，願爲閑客此閑行。」

【佛寺】何山寺。汪彥章《何氏書堂記》云：「吳興環城皆水，獨西南岡嶺相屬十餘里，而得浮屠氏之居二焉，東曰道場，西曰何山。何山立於宋元嘉中，道場近出於唐末，五季之初。然道場踵相躡得人，法席雄盛，鍾魚殷殷，殘僧數輩，望之蕭然，游者弗顧也。紹興初，余守吳興，得二禪老，曰慧琳，曰慧居。使分居二山。慧居何山數年，剪薙榛蕪，易其圮腐，而一新之。於是游道場者如入王侯之家，其隆棟傑閣，足以納光景而吞江湖。已而過何山，則草樹葱蘢，軒窗窈窕，經行之地皆雅潔幽深，如造高人隱士之廬，至者忘歸，不勝雄盛，移而爲清勝也。」萬壽院、在道場山。詳見上注。蘇子瞻《遊二山》詩：「道場山頂何山麓，上徹雲峰下幽谷。我從山水窟中來，尚愛此山看不足。陂湖行盡自漫漫，青山忽作龍蛇蟠。上高無風松自響，誤認石齒號驚湍。山僧不放山泉出，屋底清池照瑶席。階前合抱香入雲，月裏仙人親手植。出山回望翠雲鬟，碧瓦朱欄繚緲間。白水田頭問行路，小溪深處是何山。高人讀書夜達旦，至今山鶴鳴夜半。我今靡學不歸山，山中對酒空三歎。」東林寺。王會《回仙碑》：「熙寧間，湖州歸安縣之東林有隱君子沈思，字持正，隱於東林，因以東老名焉。能釀十八仙白酒。一日，有客自稱回道人，長揖曰：『知君白酒新熟，願求一醉。』東老與之語，無不通究，知非塵埃中人也。因坐與飲，自日中至暮，飲數斗，殊無酒色。回曰：『久不游浙中，今爲子有陰德，留詩贈子。』乃擘席上石榴皮題詩于壁曰：『西鄰已富憂不足，東老雖貧樂有餘。白酒釀來因好客，黃金散盡爲收書。』既別，莫知所往。後蘇子瞻和其詩三首，其一曰：『凌涼雨露三年後，彷彿塵埃數字餘。至用榴皮緣底事，中書君豈不中書。』沈氏捨宅爲寺，即今之東林寺是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浙西路・常州》　【堂亭】凝露堂。唐大曆中，州內廳東階下二松甘露降，刺史獨孤及上其事，故名。漪瀾堂，在慧山。坡詩：「一步——一。」五雲亭、陸希聲《顧山録》曰：「顧山之前百餘步，衆水合而東流，岸多朱藤，花水相映，俗呼爲罨畫溪。」又云：「顧山有四亭：曰緑陰，曰西陽，曰弄雲，曰卧龍。」曲水亭、在惠山泉上。多稼亭、在郡城上。楊廷秀《望——》詩：「遥望城頭——，亭邊霜檜老更青。當年老守携樨子，芒鞋葵扇遶城行。臘前移梅春插柳，踏雪衝泥不停手。柳未成陰梅未花，著帽又迎新太守。後來新守復迎新，到今新舊知幾人？向來手植今在否？寄與此詩聊問春。」浄遠亭。楊廷秀《晚登——》詩：「薄書纔了晚衙催，且上高亭眼暫開。野鴨成群忽驚起，定知城背有舡來。」

【寺觀】普利寺。在慧山。有泉，陸鴻漸煎茶驗其味，於諸水爲第二。唐張祜詩：「舊宅人何在，空門客自過。泉聲到池盡，山色上樓多。小洞穿斜竹，重階夾瘦莎。殷勤望城市，雲水暮鍾和。」黃魯直詩：「錫谷寒泉攜石俱，併得新詩墨尾書。急呼烹鼎供茗事，澄江急雨看跳珠。是功與世滌腸胷，今我一空常晏如。安得左轄箕、潁尾，風爐煮茗卧西湖。」擲音妥。蓋取井旁數小石置瓶中澄水，令其不濁。《蘇子瞻集・焦千之求慧山泉》詩：「茲山定空中，乳水滿其腹。過隙則發見，臭味實一族。淺深各有值，方圓隨所蓄。或爲雲汹湧，或作線斷續。或鳴空洞中，雜佩間琴築。或流蒼石縫，宛轉龍鳳瘿。餅罌走千里，真僞半相瀆。貴人高宴罷，醉眼亂紅緑。赤泥開方印，紫餅絶圓玉。傾甌共歎賞，竊語笑童僕。豈知泉上僧，盥灑自挹掬。故人憐我病，箬籠寄新馥。欠伸北窗下，晝睡美方熟。精品厭凡泉，願子致一

觧。」太平寺：費袞云：「吾州——《畫水》，則郡人徐友作。清濟貫河，一筆紆繞，長數十丈不斷。却立而觀，濤瀾汹湧，目爲之眩。仰首近之，凜然若飛流之濺於面也。」楊廷秀爲守，賦《畫水長句》曰：「太平古寺劫灰餘，夕陽惟照一塔孤。得得來看還不樂，竹莖荒處破殿虛。偶逢老僧聽僧話，道是壁間留古畫。徐生絶筆今百年，祖師相傳妙天下。壁如雪色一丈許，徐生畫水纔盈堵。横看側看只麽是，分明是畫不是水。中有清濟一線波，横貫萬里濁浪之黄河。雷奔電卷儘渠猛，獨清元自不隨他。波痕盡處忽掀怒，攪動一河秋色暮。分明是水不是畫，老眼向來元自誤。佛廬化作金栴檀，銀山雪堆風打頭。是身飄然在中流，奪得太一蓮葉舟。僧言此畫難再覓，官歸江西却相憶。并州剪刀剪不得，鵝溪匹絹官莫惜，貌取秋濤懸坐側。」天慶觀。費袞云：「吾州——《畫龍》，蓋姑蘇道士李懷仁所畫。懷仁者，酒豪不羈，嘗呼龍松江之上，狎而觀之，遂畫龍入神品。過毗陵——，大醉，索墨漿數斗，曳苫帚，裂巾袂濡墨，號呼奮擲，斯須龍成，觀者辟易。懷仁後不知所終。」郡人胡德輝賦古風曰：「道人龍中來，醉與神物會。寫茲蜿蜒質，日月爲冥晦。崩翻江海姿，素碧起濤瀨。呼吸見雌雄，抉石疑可碎。蕭森殿陰古，衆真儼飛旆。注觀忽騰踴，夜半失像繪。飛光者明珠，靈祕一何怪。爛爛照甍棟，那得久在外。偷兒伺酣睡，不怕嬰鱗害。願言慎所託，未用期一快。」

【祠墓】五賢祠。蓋獨孤及、柳開、李餘慶、陳襄、王安石也。延陵季子墓。在晉陵縣北七十里，申浦之西。孔子嘗題其墓曰：「嗚呼！——之一。」舊石堙滅，唐玄宗命殷仲容模以傳。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浙西路・建德府》【亭榭】環溪亭。在郡中。方干詩：「爲是仙才登望處，風光便似武陵春。閑花半落猶迷蝶，白鳥雙飛不避人。樹影興餘侵枕簟，荷香坐久着衣巾。暫來此地非多日，明日那容借寇恂。」千峰榭。在州宅。自唐有之。范希文喜登，後名思范。方干詩：「豈知平地似天台，朱户深沉別徑開。曳響露蟬穿樹去，斜行沙鳥向池來。窗中早月當琴榻，墻上秋山入酒盃。何事此中如世外，應緣羊祜是仙才。」

【祠廟】嚴先生祠。在釣臺。先生名光，字子陵。漢光武少與光同游學，及即位，首以物色訪之，得於齊國，累召不至，拜諫議不受，去，耕釣於富春山。今有釣臺、祠堂。又作九隴寺，以奉香火。子陵本姓莊，避明帝諱，改姓嚴。范希文作《祠記》云：「先生，漢光武之故人也，相尚以道。及帝握赤符，乘六龍，得聖人之時，臣妾億兆，天下孰加焉，惟先生以節高之。既而動星象，歸江湖，得聖人之清，泥塗軒冕，天下孰加焉，惟光武以禮下之。在蠻之上九，衆方有爲，而獨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先生以之。在屯之初九，陽德方亨，而能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光武以之。蓋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器包乎天地之外，微先生不能成光武之大，微光武豈能遂先生之高哉？而使貪夫廉，懦夫立，是有大功於名教也。某來守是邦，始構堂而奠焉。乃復其爲後者四家，以奉祠事。又從而歌曰：『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風，山高水長。』」呂伯恭記：「明道二年，范文正自右司諫守是邦，始築屋祠先生而爲之記。瀨之旁白雲源，乃唐人方處士故廬。文正公之遊釣臺也，嘗絶江訪其遺跡，以其像置祠之左。文正公歿，郡人思之，遂侑食於右坐。」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浙西路・江陰軍》【堂亭】江陰道院。《澠水燕談》：「江陰北距大江，地僻，鮮過客將迎之煩。所隸一縣，民醇事簡。士大夫謂——爲兩浙——，真樂土也。」雙檜堂，在郡治後。張安國書。清白堂，在郡圃。浮遠堂，在君山上，取蘇子瞻「江遠欲浮天」之句。北臨大江，南望城市，東睨鵝鼻，西俯黄田，號爲勝槩。孫覿詩：「月墮山城曉，沙寒水國秋。雲根拔地起，冰柱蹴天浮。紫翠分鰲嶺，青紅雜蜃樓。舟舡通萬里，城郭數三州。」練江亭，在郡圃子城上。楊公濟詩：「晚日蕭蕭聞落葉，晴天歷歷數飛鷗。翠光亭。蔣静詩：「君山堆翠山危尖，練水浮光照短篷。」

【古跡】釣臺，在縣東南二十里。其石廣一丈三尺，舊經云即姜太公釣魚之所。石虎。石橋東有石如虎。相傳王氏開酤，每夜失酒，道人過之曰：「山際有石如虎爲祟。」即鑿其足。虎今猶存。

【祠廟】聖英祠。劉邠之《神録》曰：「或云魚子英廟。」按《列仙傳》：「子英，英鄉人。因捕得一魚，愛之，養以穀食，後遂生角翅。天忽雨，子英上魚背，騰空而去。」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浙東路・紹興府》【陵寢】殯宫。王明清《揮麈録》：「紹興初，昭慈聖憲皇后升遐，曾紆以江東漕兼攝二浙，應辦用元符末京西漕陳向。故事也，朝論欲建山陵。紆議以爲帝后陵寢今存伊、洛，不日復中原即歸祔矣，宜以——爲名。僉以爲當。後易『殯』爲『攢』，實始於紆之請也。」「寧宗茂陵，其地乃泰寧寺之舊址。嘉定十七年冬，命楊煒爲按行使。煒歸奏云：『獨泰寧寺之山山岡偉特，五峰在前，直以上皇青山之雄，翼以紫金白鹿之秀，宜爲先帝弓劍之藏。』遂遷寺定卜焉。」

【堂舍】鎮越堂。汪綱《柱記》：「由蓬萊而下，凡三級始達。廳事承平時皆有，堂宇廢圮已久。後來者乃由中壑磴道以便往來，而享軍延見吏民之所遂爲通行之路。非獨失帥府之觀瞻，其於陰陽家尤爲妨忌。郡渡不如昔，民亦多艱，未必不由於此。於是補苴罅漏，芟夷草莱，築一堂於其上，以『鎮越』名。蓋東南之鎮，其山曰會稽，而鎮東又越之軍鎮也。名實而核，地高而爽，堂奥而明，秦望諸山皆欣然領會其效奇獻秀之勢。又創行廊四十間於兩翼，聯屬蓬萊，且併與閣一新之。山川朝拱，氣象環合，而斯堂之勝，遂將獨擅於越中矣。」觀風堂、紹興中曹詠建。王龜齡詩：「薄俗澆風有萬端，欲將眼力看應難。但令心境無塵垢，端坐斯堂即可觀。」清白堂，在州治。范希文記：「會稽府治據卧龍之南足。其西嚴之下有地方數丈，密蔓深叢。一日闢之，得廢井，呼工出其泥滓，曰：『嘉泉也。』又（云）引嘉賓以建溪日注卧龍雲居之茗試之，則甘液華滋，説人襟觀，因署其堂曰——。」棣萼堂、洪邁領帥，以其兄适乾道中嘗出守，取編告中語命名。州宅。後枕卧龍，面直秦望。唐元微之云：「——居山之陽。」嘗以誇於白居易云：「州城縈繞拂雲堆，照水稽山滿目來。四面無時對屏障，一家終

日在樓臺。星河影向簷前落，鼓角聲從地底回。我是玉皇香案吏，謫居猶得小蓬萊。」居易和答云：「賀上人回得報書，大誇——似仙居。知君暗數江南郡，除却餘杭盡不如。」

【樓閣】飛翼樓。汪綱《柱記》：「越之爲都，距今二千年。遺宮故苑，漫不可考。獨——范蠡所築，雄據西山之顛。樓雖不存，邦人猶有能指其處者。中間易以爲亭，曰望海，曰五桂。既而亭與桂俱廢，復爲望海。寶慶丁亥六月，余帥越，至是六年矣。望日大風雨，屋瓦飛墮，亭幾壓焉。遂撤而新之，爲樓三楹於其上，復——之舊，而——之下則仍望海之名。萬壑千巖，四顧無際，雲濤煙浪，渺渺愁予。使登斯樓者，撫霸業之餘基，思臥薪之雄槩，感憤激烈，以毋忘昔人復仇之義，庶幾乎鴟夷子之風尚有嗣餘響於千百世者。余老矣，無能爲役，姑識歲月云。」越王樓，唐子西《登樓》詩：「左綿城北長安道，馬足翻翻人自老。——高——藏道邊，道上行人迷不到。樓前西日墮江紅，一見如逢鄰舍翁。向來何處識面目，應在杜陵詩句中。」蓬萊閣。在設廳後卧龍山上，吴越錢鏐所建。名以——者，舊志云：「蓬萊山正屬會稽。」元微之有詩，見州宅注。滕子京《知湖州送范希文》詩：「爲問玉皇香案吏，——何似水晶宫。」

【臺榭】越王臺。舊經：「在種山。」今在卧龍之西，汪綱創。氣象開豁，極目千里，爲一郡登臨勝處。月臺，舊有此臺，不知其址。汪綱創在鎮越堂之前。王龜齡詩：「明珠遥吐卧龍頭，漸覺清光萬里浮。人望使君如望月，要須如鏡莫如鈎。」蘭亭，在山陰縣二十五里天章寺，有曲水。王羲之《——叙》：「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于會稽山陰之——，脩禊事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脩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爲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叙幽情。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彙之盛，所以游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娱，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取諸懷抱，晤言一室之内；或因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趣舍萬殊，静躁不同，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勌，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俛仰之間，已爲陳迹，猶不能不以之興懷。況脩短隨化，終期於盡。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每感昔人興廢之由，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不能喻之於懷。固知一死生爲虚誕，齊彭殤爲妄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故列叙時人，録其所述，雖世殊事異，所以興懷，其揆一也。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遯齋閑覽》：「王右軍《——叙》天朗氣清」，自是秋景，以此不入《選》。然「絲竹管絃」語亦重複。」《續齋諧記》：「晉武帝問尚書摯虞曰：『三月曲水，其義何？』答曰：『漢章帝時，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一村以爲怪。乃相携至水濱盥洗，遂因水以泛觴。曲水之義起於此。』帝曰：『若所談，非好事。』尚書束晳曰：『仲治小生，不足以知此。臣請説其始。昔周公成洛邑，因流水以泛酒，故逸詩曰「羽觴隨流波」。又秦昭王三日置酒河曲，見有金人出奉水心劍，曰：「令君制有西夏。」乃因其處立爲曲水。二漢相沿，皆爲盛事。』帝曰：『善。』賜金五十斤，左遷仲治爲陽城令。」適南亭、陸農師記：「會稽爲越之絶，而山川之秀甲於東南。自晉以來，高曠宏放之士多在於此。至唐，餘杭始盛，而與越争勝，見於元、白之稱。然山川之勝，殆有鬱而未發者也。熙寧十年，給事中程公出守是邦。公，吏師也。下車未幾，政成訟清。與賓客沿鑑湖上蕺山以尋右軍秘監之跡，登望稍倦，未愜公意。於是有以梅山之勝告公者，蓋指其地昔子真之所居也。今其少西有里曰梅市。其事應史。公聞往焉。初屆佛刹，横見湖山一面之秀，以爲未造佳境也。因至其上望之，峰巒如列，間見層出，煙海杳冥，風帆隱映，有魁偉絶特之觀，而高情爽氣適相值也。已而山之僧因高築宇，名之曰『適南』，蓋取莊周『大鵬圖南』之義。暇日領賓飲而賞焉，於是園州以爲觀美，而春時無貴賤皆往。又其風俗潔雅，嬉遊皆乘畫舫，平湖清淺，晴天浮動。及登是亭，四眺無路，風輕日永，若上蓬萊之上，可謂奇矣。雖然，公之美志喜於發揚幽懿，豈特貴一山而已。凡此鄉人藏道蓄德，晦於耕隴，釣瀨屠市，卜肆魚鹽之間者，庶幾託公之翼，搏風雲而上矣。」秋風亭，汪綱《柱記》：「秋風亭，辛幼安曾賦詞，膾炙人口，今廢矣。予即舊基面東爲亭，復創數椽於後，以爲賓客往來館寓之地。當必有高人勝士，如宋玉、張翰者，來游其間，游目騁懷，幸爲我留，其毋遽起悲秋思歸之興云。」冷香亭。在倅廳之東。取曾子固《憶越中梅》詩「冷香幽艷爲誰開」之句。

【佛寺】戒珠寺。本王羲之故宅。門外有二池，曰墨池、鵝池。雲門寺，在會稽南三十一里。今名雍熙，爲州之偉觀。昔王子敬居此，有五色祥雲，詔建寺，號雲門。杜甫詩：「若耶溪，雲門寺，青鞋布襪從此始。」宋之問《遊寺》詩：「維舟深静域，作禮事尊經。投跡一蕭散，爲心自杳冥。龕交大禹穴，樓倚少微星。杳嶂圍蘭若，迴溪抱竹庭。覺花塗砌白，甘露洗山青。鴈塔蓂金地，虹橋轉翠屏。人天肯念影，神鬼盡潛形。理勝常虚寂，緣空自感靈。入禪從鵠繞，説法有龍聽。劫累終期滅，塵躬豈暫寧。摇摇不安寐，待月詠嵩扃。」又《宿寺》詩：「雲門若邪裏，泛鵠路纔通。寅緣緑篠岸，遂得青蓮宫。天香衆壑滿，夜梵前山空。漾漾潭際月，飄飄杉上風。兹焉多嘉遯，數子今莫同。鳳歸慨處士，鹿化問仙公。樵路鄰州北，學井阿巖東。永夜豈云寐，曙華忽葱蘢。谷鳥轉尚囀，源桃驚未紅。再來期春暮，當造林端窮。庶幾蹤謝客，開山投刺中。」趙嘏《浙東陪元相公遊》詩：「松下山前一逕通，燭迎千騎滿山紅。溪雲乍斂幽巖雨，曉氣初高大旆風。小檻宴花容客醉，上方看竹與僧同。歸來吹盡嚴城角，路轉高堂亂水東。」天衣寺，在山陰南三十里。于良史詩：「掬水月在手，弄花香滿衣。」寶相寺。在新昌縣西南五里。有齊僧護鑿百尺彌勒像。

【道觀】龍瑞宫。在會稽東南二十里。道家謂黄帝時嘗建候神館于此，有龍現壇。憲汪綱以旱來祈，有物蜿蜒於壇上，人皆知爲神龍變化也。繼而雨如傾注。葉正則詩：「感格孰如汪仲舉，步虚未了龍來語。會稽、秦望都洗清，越人唤作提刑雨。」千秋鴻禧觀。初，賀知章入道，以其所居宅爲觀，始曰千秋，尋改曰天長。乾道四年，郡守史浩奏移天長觀於會稽東南五里。嘉定十三年賜名「——」，仍爲祠官典領之地。前有亭，曰鑑湖；一曲又一亭，曰懷賀，皆史浩建。觀之前，郡守汪綱築一園，曰賜榮，取李白《憶賀監》詩「敕賜鑑湖水，爲君臺沼榮」。

【祠墓】禹廟。在會稽縣東南七里。今爲告成觀，獨——爲舊址。紹興間祠之。前一夕，忽光焰閃爍，人即其處斸之，得古珪璧珮環，藏于廟。然今所存者，非其真矣。李紳詩：「削平水土窮滄海，谷鋪東南盡會稽。山擁翠屏朝玉帛，穴通金闕架雲霓。秘文鏤石藏青壁，寶檢封雲化紫泥。清廟萬年長血食，始知明德與天齊。」曹娥墓，在會稽東七十二里。《典録》云：「娥，上虞人。父旰，迎江神，泝濤爲水溺。娥年十四，投江而死，縣長度尚憐而葬之，命邯鄲子作碑。蔡邕來觀，題云：『黄絹幼婦，外孫虀臼。』後人又爲立廟。」錢惟岳詩：「曹娥廟貌樹豐碑，千古行人誦色絲。苦恨當年題八字，不旌賢孝只旌辭。」嚴光墓。子陵本餘姚人。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七《浙東路・慶元府》【亭榭】鮚亭。《漢地理志》：「鄞縣，有鮚埼亭。」顔《注》云：「鮚音結，蚌也。埼，岸曲也，其中多鮚，故以名亭。」西亭、王介甫《鄞縣——》詩：「收功無路去無田，竊食窮城度兩年。更作世間兒女態，亂栽花竹養風煙。」衆樂亭。在西湖中，錢公倚所建。司馬君實詩：「横橋通廢島，華宇出荒榛。風月逢知己，湖山得主人。使君如獨樂，衆庶必深顰。何以知家給，笙歌滿水濱。」王介甫詩：「使君幕府開東部，名高海曲人知慕。艤舡談笑政即成，洗滌山川作佳趣。平泉浩蕩銀河注，想見明星弄機杼。載沙築成天上路，投虹爲橋取孤嶼。掃除荆棘水中央，碧瓦朱甍隨指顧。春風滿城金版舫，來看置酒新亭上。百女吹笙綵鳳悲，一夫伐鼓靈鼉壯。安期、羡門相與遊，方丈、蓬萊不可求。酒酣忽跨鯨魚去，陳迹空令此地留。」錢公輔詩云：「誰把江湖付此翁，江湖更在廣城中。他年若數東南勝，須作蓬萊第一宫。」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七《浙東路・衢州》【亭臺】風亭。在城西南。洪邁記。濯纓亭、趙閱道詩：「釣臺逸老心非傲，浮石仙人迹尚存。對岸煙林雙佛寺，隔灘風笛一漁村。」穀波亭、吕微仲詩：「地軸抽不盡，風梭織又成。」證夢亭。晏《類要》：「在州治之前。唐豆盧者夢一老人，謂之曰：『二十年後爲此郡守，可於此建亭。』後果如所言。」

【寺院】仙居院，在江山東南。有水簾。王介甫作《僧德殊家水簾》詩云：「淙淙萬音落石顛，皎皎一派當簷前。清風高吹鸞鶴唳，白日下照蛟龍涎。浮雲裝額自能捲，缺月琢鈎相與懸。朱門試問幽人價，翡翠鮫綃不直錢。」永年寺，在常山縣北三十里。又名黄岡寺。丞相趙鼎、侍郎魏矼、侍讀范冲，避地南來，寓居寺中，有酬唱。烏石院，在龍游縣北。張魏公浚解相位，西歸留題云：「清河張德遠，聽顔師古鼓琴而去。」岳公飛題云：「紹興三年，假宿幽巖，覽山川之勝，志期爲國堪平黠虜，恢復輿圖，迎二聖沙漠之還，輔聖主無疆之運。」石壁寺。在龍游。杜荀鶴詩：「石壁草閒僧説好，今來偏與我相宜。有山有水堪吟處，無雨無風見景時。漁父晚舡分浦釣，牧童寒笛倚牛吹。畫人畫得從他畫，畫得應輸八句詩。」

【祠墓】徐偃王廟，在西安縣南七十里靈山下。韓愈撰《廟碑》云：「徐與秦俱出伯翳，爲嬴姓。秦處西偏，專用武勝，卒僨其國。徐處得地中，文德爲治。至偃王誕當國，益除去刑，君國子民，一出於仁義。時周穆王無道，得八駿騎之西遊，同王母宴于瑶池之上，歌謳忘歸，諸侯争辨者無所質正，賓于徐之庭者三十六國。穆王恐，命造父御長驅而歸，與楚連謀伐徐。徐不忍鬬其民，北走彭城，百姓從而歸之。偃王死，民號其山爲徐山，鑿石爲室，以祠偃王。衢州，故會稽太末也。民多姓徐氏，支縣龍丘有偃王廟。或曰：「偃王之逃戰，不之彭城，之越城之隅，棄玉几研於會稽之水。或曰：徐子章禹之宗族子弟，即其居立先王廟。」江郎廟：在江山南五十里。《文思博要》云：「有江姓三昆弟，登其顛化爲三石峰，因名焉。湛滿者，亦居山下。其子仕路遭永嘉之亂，不得歸。滿使祝宗言於三石之靈，能致其子，靡愛斯牲。旬日中，湛子出洛水邊，見三少年，使閉眼入車欄中，但聞去如疾風，俄頃間從空墮，良久乃覺，是家中後園也。」郭璞墓。在戟門內。相傳謂，璞曰：「五百年，太守爲吾守墓。」紹聖二年，太守孫貴知非——，發之，得二石，其一題云：「乾符五年五月安於此。」見毛滂《雙石堂記》。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七《浙東路・婺州》【堂亭】仁風堂。在州宅。取袁宏「奉揚——」之義。涵碧亭，在東陽縣北五里峴山之下。唐寶曆間，東陽令于興宗建。劉禹錫有詩，故名。水樂亭，在東陽縣西南八里。兩山對峙，有飛泉數丈，界山而落，泠然有聲。宰王槩作亭潤上，取元次山「水樂」之説。蘇子瞻寄題詩云：「但向空山石壁下，愛此有聲無調之清流。流泉無弦石無竅，强名水樂人人笑。」東峰亭，在蘭溪縣。馮宿《亭記》云：「松門蓋空，石道如帶。」最高亭，葉相園。陸務觀詩：「高亭新築冠鰲峰，眼力超然信不窮。膚寸油雲澤天下，大千沙界納胸中。春游到處羣花擁，夜飲歡時百榼空。劉向老來忘世味，只思詩酒伴裴公。」極目亭。韓無咎《——詩集序》：「婺之牙城東南隅，有亭纔數椽，郡守周彦廣嘗取米元章所書「——」三大字榜之。然元章舊題乃上蔡也，既陷没不可見，猶得見於吾州，豈特其名之適實，而字畫之妙亦因是顯矣。然棟宇狹甚，不足以陳觴豆，列絲竹。客至，倚徙而愛之，主人僅爲茗飲，或奉一杯相壽而已耳。予再爲婺之明年，值歲豐少事，乃闢而新焉。其規制不能侈大，頗與其地爲稱。於是來登者酒酣歡甚，往往賦詩或歌詞自見，則皆巨公長者，及鄉評之彦與經從賢士大夫也。蓋婺城臨觀之許凡三：中爲雙溪樓，西爲八詠樓，東則此亭。皆盡見羣山之秀，兩川貫其下，平林曠野，景物萬態。而雙溪直譙門，涉通衢百舉武。八詠在郡庠之偏，距州治尤遠，且須女之祠寓焉。二樓不可頻至，惟——在後圃之隙，不必命駕煩民，得與賓客共之。予以山林麋鹿之姿，遇退食之餘，好風佳月，必携幼稚，支笻躡屨，徜徉于兹，蓋溪光山色，奇花美卉，無日而非我有也。吾恐異時太守之賢不得而廢，則嘯歌觴詠有以慰吾之暇者，可不傳乎？雖蘭亭逸少之風莫及，而峴山叔子之嘆未忘，因類而録諸木，俾好事者其考之。」

【樓觀】八詠樓。在子城西。即沈隱侯元暢樓，至道間郡守馮伉更今名。沈約《八詠》詩：「登臺望秋月，會圃臨春風。秋至愍衰草，寒來悲落桐。夕行聞夜鶴，晨征聽曉鴻。解佩

去朝市，披褐守山東。」嚴維詩：「明月雙溪水，清風——。少年爲客處，今日送君遊。」李易安詩：「千古風流——，江山留與後人愁。水通南國三千里，氣壓江城十四州。」崔顥詩：「梁日東陽守，爲樓望越中。緑窗明月在，青史古人空。江静開山狱，川長數塞鴻。登臨白雲晚，留恨此遺風。」雙溪樓。在郡城上。米元章書。

【橋梁】山橋。在州北。二巖對立，溪流亂石間，故名——。

【寺觀】智者寺。在州西北五十里。——禪師道場，後倚石巖，乃金華第一刹也。寶婺觀。在子城門西，與州學連接。樓宇高聳，古桐森然。諺云：「桐齊簪，出狀元。」紹興癸丑，桐與簪齊，而陳亮以廷試魁多士。繼則桐爲風所折，後再生一枝，柯葉寖茂。至嘉定庚辰，桐與簪齊，劉渭繼爲大魁，應前讖云。

【祠廟】東萊祠。先生作麗澤書院，爲講學之地。今爲祠堂，仍勑賜額。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八《浙東路・台州》 【堂閣】静鎮堂。在州治。唐李嘉祐爲守，寶常贊之，有「——方州」之句。三瑞堂，洪光弼爲寧海主簿時建。適以荷花、桃實、竹幹有連理之瑞，已而生子适。故适以貳車行縣，題詩云：「久矣馳魂夢，今登——。故山有喬木，近事話甘棠。展驥慚充位，占熊憶問祥。白雲留不住，極目是吾鄉。」巖老堂，在仙居縣廳東。今陳襄建，自注云：「嘗穿池引水。」分繡閣，在添倅廳。洪景伯爲記。玉霄閣。在天台寺。陸務觀詩：「竹輿衝雨到天台，緑樹陰中小閣開。榜作玉霄君會否，要知小吏按行來。」

【亭榭】交翠亭。在寧海簿廳，洪景伯建。赤城奇觀，在郡圃後山上。萬壑風煙。在倅廳後。

【寺觀】國清寺。在天台縣北十里。隋僧智顗夢定光告曰：「寺若成，國即清。」故名。李邕記，柳公權書額。時以齊州靈巖、荆州玉泉、潤州棲霞、台州——爲四絶。今名景德——。皮日休詩：「十里松門國清路，飯猿臺下菩薩樹。怪來煙雨路晴天，元是海風吹瀑布。」崇道觀。在桐柏山。山間環有九峰，玉女、卧龍、紫霄、翠微、玉泉、蓮華、華琳、香琳、玉霄是也。唐《崔尚碑》：「連山峨峨，四野皆碧。茂木鬱鬱，四時並青。雙峰如闕，中天豁開。一道瀑布，洞門長松夾道。」孟浩然《桐柏觀》詩：「海泛信風帆，夕宿逗雲島。捫蘿亦踐苔，輟棹窮幽討。」鄭薰詩：「深山桐柏觀，殘雪路猶分。數里踏紅葉，全家穿碧雲。月寒巖障曉，風遠蕙蘭芬。明日出林去，吹笙不可聞。」趙師秀詩：「山深地忽平，縹緲見殊庭。瀑近春風濕，松多晚日青。石壇遺鶴羽，粉壁剥龍形。道士王靈寶，輕强滿百齡。」

【祠廟】滕侯廟。東萊《修城記》：「宣和中，盜發仙居，闖虚深入，城薄欲登，則有户掾滕君膺，帥厲吏士，圍以方略，寇不爲患，父老紀焉。」郡人爲立祠於郡側山上，朱元晦有記。天王祠。舊説唐太宗從高祖起義兵，有神自稱毗沙門天王，願同力定亂，將有猪首、象鼻者，故所向成功。及即位，詔天下公府皆祀之。天寶初，又詔諸郡於城隅置祠，仍建佛寺，俱以「天王」爲額。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九《浙東路・瑞安府》 【堂亭】西堂。在州宅。謝靈運知族弟惠連有奇才，謂人曰：「每對惠連，輒得佳句。嘗於永嘉——思詩，竟日不就，忽夢惠連，即得『池塘生春草』之句。」《登池上樓》詩：「潜虬媚幽姿，飛鴻響遠音。薄霄愧雲浮，棲川作淵沉。進德智所拙，退耕力不任。徇禄反窮海，卧痾對空林。衾枕昧節候，褰開暫窺臨。傾耳聆波瀾，舉目眺嶇嶔。初景革緒風，新陽改故陰。池塘生春草，園柳變鳴禽。祁祁傷豳歌，萋萋感楚吟。索居易永久，離羣難處心。持操豈獨古，無悶徵在今。」西射堂，在城西南十里。謝靈運《晚出——》詩：「步出城西門，遥望城西岑。連嶂疊巘嵸，青翠杳深沉。曉霜楓葉丹，夕曛嵐氣陰。節往感不淺，感來念已深。羈雌戀舊侣，迷鳥懷故林。含情尚勞爱，如何離賞心。撫鏡華緇鬢，束帶緩捉衿。安排徒空言，幽獨賴鳴琴。」戲彩堂，在倅廳。通判趙帆迎其父清獻公抃來，遂以名堂。蘇子由詩：「春晚安輿遍浙東，永嘉别乘喜無窮。秦裝已笑分諸子，吏道何妨問薛公。」南亭，在郡城之南一里許。謝靈運有《游——》詩云：「時竟夕澄霽，雲歸日西馳。密林含餘清，遠峰隱半規。久痾昏墊苦，旅館眺郊岐。澤蘭漸被徑，芙蓉始發池。未厭青春好，已觀朱明移。感感感物歎，星星白髮垂。藥餌情所止，衰疾忽在斯。逝將候秋水，息景偃舊崖。我志誰與亮，賞心惟良知。」北亭。在州東五里。《圖經》云：「太守謝靈運於此與吏民别。」詩云：「晚末愛餘榮，憩泊甌海濱。前期眇已往，後會邈無因。」

【樓觀】思遠樓。劉述建。對西山羣峯，瞰會昌湖，里人於此觀競渡。今人歌「——前路」之詞，即此是也。

【寺觀】龍翔院。在永嘉縣江中，二峰對峙。舊有斷流截其中，建二浮圖于上。程兵部詩：「東西二寺絶塵囂，齋鼓全憑早晚潮。解事江流更分斷，與君題作小金焦。」建炎四年，高宗皇帝幸是刹，御書「清暉」、「浴光」二軒名。天慶觀。在華蓋山。殿閣壯觀。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九《浙東路・處州》 【堂亭】州宅。《長編》：「咸平二年，知處州楊億言：『本州城壁，舊在平陽，唐末寇亂，移於山上，吏民不便，請復之。』上以歲旱，不許。」照水堂，在郡治。米元章書。點易亭。在南園。唐明皇《贈葉法善》詩：「青溪道士人不識，上天下天鶴一隻。洞門深鎖碧窗寒，滴露研朱——《周——》。」

【樓閣】煙雨樓。在州治。范至能書。錢仲韶詩：「風雲出没有時有，——空濛無日無。」洄溪閣，在州宅。取謝靈運「對嶺臨——」之句。少微閣，在州治。少微，乃郡之星也。留槎閣。在龍泉縣濟川橋畔。有東坡留題。何才翁詩：「朱户夜開千嶂月，畫簾秋捲兩溪風。」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〇《福建路・福州》 【學校】州學。朱文公《——經史閣記》：「福州之學，在東南爲最盛，弟子員常數百人。比年以來，教養無法，師生相視，

漠然如路人。以故風俗日衰，士氣不作，長老憂之，而不能有以救也。紹熙四年，今教授臨邛常君濬孫始至。既日進諸生，而告之以古昔聖賢教學之意；又爲之飭厨饌，葺齋館，以寧其居。然後謹其出入之防，嚴其課試之法，朝夕其間，訓誘不倦，於是學者競勸，始知常君之爲吾師。而常君之視諸生亦閔閔焉，惟恐其不能自勉以進於學也。故常慮其無書可讀，而業將病於不廣，則又爲之益置書史，合舊爲若干卷；故度御書閣之後，更爲重屋以藏之。而以書來請記其事，且致其諸生之意曰：『願有以教之也。』予惟古之學者無它，明德新民，求各止於至善而已。夫其所明之德，所止之善，豈有待於外求哉？識其在我，而敬以存之，其亦可矣。其所以必曰讀書云者，則以天地陰陽事物之理，脩身、事親、齊家及國，以至於平治天下之道，與凡聖賢之言行，古今之得失，禮樂之名數，下而至於食貨之源流，兵刑之法制，是亦莫非吾之度內有不可得而精粗者。若非考諸載籍之文，沈潛參伍以求其故，則亦無以明。夫明德體用之全，而止其至善，精微之極也。然自聖學不傳，世之爲士者不知學之爲本，而唯書之讀，則其所以求於書，不越乎記誦訓詁文詞之間，以釣聲名，干利禄而已。是以天下之書愈多，而理愈昧；學者之事愈勤，而心愈放；詞章愈麗，議論愈高，而其德業事功之實愈無以逮乎古人。然非書之罪也。讀者不知學之有本，而無以爲之地也。今觀常君之爲教，既開之以古人敎學之意，而後爲之儲書以博其問辨之趣，建閣以致其奉守之嚴，則亦庶乎本末之有序矣。予雖有言，又何以加於此哉？然無已而有一焉，則亦曰姑俟二三子者，知夫爲學之本，有無待於外求者，而因以致其操存持守之力，使吾方寸之間清明純一，真有以爲讀書之地，而後宏其規，密其度，循其先後本末之序，以大玩乎閣中之藏，則夫天下之理，其必有以盡其纖悉而一以貫之。異時所以措諸事業者，亦將有本而無窮矣。因序其事，而并書以遺之。二三子，其勉之哉！」

【堂亭】止戈堂。在州治。汪彦章《題程學士□□》詩：「此老胸中百萬兵，暫勞試手犬羊羣。山頭不復望廷尉，柱後何妨用惠文。解帶爲城聊戲劇，賣刀買犢便耕耘。三山勝處開華屋，千載人傳舊史君。」眉壽堂，在州宅。張丞相浚爲其母秦國夫人建。道山亭，曾子固《□□記》：「閩，故隸周者七。至秦開其地，列於中國，始并爲閩中郡。自粤之太末與吴之豫章，爲其通路。其路閩者，陸出則阨於兩山之間，山相屬無間斷，累數驛乃得一平地，小爲縣，大爲州，然其四顧亦山也。其塗或逆坂如緣絙，或垂崖如一髮，或側徑鉤出於不測之溪，上皆石芒峭發，擇地然後可投步。負載者雖其土人，猶側足然後能進。非其土人，罕不躓也。其豁行，則水皆自高瀉下。石錯出其間，如林森立，如士騎滿野，千里上下，不見首尾。水行其隙間，或衝縮蟠糅，或逆走旁射。其狀若蚓結，若蠱鏤，其旋若輪，其激若矢。舟泝沿者，投便利，失毫分，輒破溺。雖其土長川居之人，非生而習水事者，不敢以舟楫自任也。其水陸之險也如此。漢營處其衆江、淮之間而虚其地，蓋以其陋多阻，豈虚也哉？福州治候官，於閩爲土中，所謂閩中也。其地於閩爲最平以廣，四出之山皆遠，而長江在其南，大海在其東。其城之内外皆涂，旁有溝，溝通潮汐，舟載者晝夜屬於門庭。野多桀木，而匠多良能，人以屋室鉅麗相矜，雖下貧必豐其居。而佛、老子之徒，其宫又特盛。城之中三山，西曰閩山，東曰九仙山，北曰粤王山。三山者，鼎趾立。其附山，蓋佛、老子之宫以數十百，其環詭殊絶之狀，蓋已盡人力。光禄卿、直昭文館程公爲是州，得閩山嶽崇之際，爲亭於其處。其山川之勝，城邑之大，宫室之桀，不下簟席而盡矚。程公以謂在江海之上，爲登覽之觀，可比於道家所謂蓬萊、方丈、瀛洲之山，故名之曰「道山之亭」。閩以險且遠，故仕者常憚往。程公能因其地之善，以寓其耳目之樂，非獨忘其遠且險，又將抗其思於埃塗之外，其志壯哉！程公於是州，以治行聞，既新其城，又新其學，而其餘功又及於此。蓋其歲滿，就更廣州，拜諫議大夫，又拜給事中，集賢院修撰。今爲越州。字公嗣，名師孟云。」春野亭，在州宅。蔡君謨詩云：「江潮漲晚緑，山簏延朝紅。」環峰亭，在越山吉祥寺。亭占山巔，乾道間賜宸翰。碧巖亭。王汝舟詩云：「人去已升蓬島路，客來空愛玉溪泉。仙翁世界藏仙洞，佛子樓臺出半天。」

【樓閣】萬象樓。在州治。衣錦閣。在州治。以太宰余復嘗典鄉郡，故名。

【佛寺】雪峰寺。在候官縣西百餘里。唐咸通中，真覺禪師義存遊吴、楚，至武陵，傳法於五祖德山。乃歸閩居芙蓉山石室，其徒蝟集，於是得象骨峰誅茅爲庵。一日登巔遇雪，留宿其上，因名雪峰。《閩中實録》：「閩王問雪峰曰：『師住象骨峰，有何異？』答曰：『山頂暑月常有積雪。』審知曰：『可名□□。』寺中有無字碑，或人題詩云：「一片如屏紫翠間，風吹日炙蘚花斑。莫言个裏無文字，正要當人着眼看。」囊山寺，在城西。有石屏，蔡君謨書。陳伯孫詩：「六合萬籟息，秋林月正輝。琴中彈不盡，石上坐忘歸。」大乘寺，在州西。寺有榴花洞，神移泉。黄蘗寺。在福清縣西南。有瀑布數十丈。丁公言題詩云：「莫言塵世人來少，幾許遊方僧到難。」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〇《福建路・邵武軍》

【亭臺】會景亭：在登高山最高絶處。前視井邑，萬瓦鱗次。左瞰清流，右臨碧巘。熙春臺。在登高山頂，蓋一郡最高處。

【祠廟】廣祐廟。在邵武縣西五十里。王諱祐，姓歐陽，洛陽人也。隋義寧中爲温陵太守，代還，舟過大乾，愛其江山之勝，顧夫人崔氏曰：「此可立廟。」發舟之夕，江水暴漲，王夫婦溺焉。其尸沿流而下，至向所艤舟處輒止。見者隨流送之二十里，翌日泝流復返；再送之，加十里，又如之。於是衆驚異，斂而葬之，屢出靈響，遠近争來，椎牛剌豕以祭。有龍湖山圓覺大師憫戕物，命遣偈以告，遂以齋羞易血食。或云：師嘗與神以道力角勝負，廟傍有大松，師舉手以梢拂地者三，神僅能再，遂屈而從之，水旱之禱如響。邵武謂之「去天五十里」云。按《夢録》：「士有以前程來謁夢者，皆驗。」李公綱，字伯紀，邵武人。嘗造祠下，夢王者降階延接，遜以主位，李固辭，王曰：「他日更仗主盟。」及爲相，值王加封，果與署名。葉公祖洽，字惇禮，邵武泰寧人。先名光，字亨父。謁廟，夢王者令掌籍判官檢薄與看，即無葉光，止有葉祖洽名字，遂用之，當年果領舉赴省。謁廟，王者將一片犬肉置於几上，命食之；又殿下

有竹一束，王者指示云：「此是題目。」莫曉其義。明年作大魁，方悟「一片犬肉」乃「狀」字；「置于几上」乃「元」字；「殿下竹一束」者，以前廷對出賦題，殿試問策自祖洽時始，竹一束乃「策」字也。黄公中，字通老。方勝冠，同友二三人詣正殿。黄於中途適值親戚，酌以大斗，及到祠下，酣猶未醒。是夜俱無夢，惟友人之臧亦宿于廟，夢王者云：「荷你秀才，來甚至誠。只有一個黄尚書，如何喫得恁地醉。」後黄作大魁，以有官人降第二，果仕至尚書，八十五歲終，贈端明；而友人者止爲秀才云。袁公樞，字機仲，建寧府人。嘗到祠下，夢云：「温、黄前後並，殿下不須行。」覺而惡之，以並、病同音。後省試，木待問作省元，乃温州人；第二名黄洽，袁以賦魁第四。是歲諒陰，榜不放殿試，即「殿下不須行」也。曾公從龍，温陵人也。慶元戊午之秋，即於私居遥禱正殿，是夕夢云：「兩爵並躍於今秋，一薦獨横於天下。」又夢一人屈指數云：「四十年事，是科兄弟同發舉。」所謂「兩爵並躍於今秋」，明年從龍作狀元；所謂「一薦獨横於天下」「四十年」者，蓋泉州自梁克家作大魁之後，到從龍時恰四十年也。福唐人蘇大章治《易》，其家瞻奉香火甚勤。慶元戊午之秋，即於私居齋宿有禱，中夜夢一朱衣吏分明報云：「今年發舉，名位已排定第十一。」語之再三。及覺，頗異其事。詰旦告人，人稍疑之。試期，遂爲衆士人經州投狀，而絶無曉示。及開榜至十一名，府主不許拆號，懷中出士人前所投詞，遂於待補中取一名易卷對換。及拆卷，乃是蘇大章，而待補却是爲狀首之人。明年，蘇作省元，亦豈偶然？江俞，建昌人也。治聲律。詣祠下有禱，中夜夢王者坐於殿庭，屏退左右之人，呼而告之曰：「俗不如古。」語之至于數四。及覺，莫之曉。次夜復假宿，其夢如初，於是專誌之。後於壬子年解試，出「聖上模以皇質」賦，韻脚以「聖上以此還民之淳」。初欲押「還」字，「民」字，「之」字，俱不穩。忽思夢中之句，遂押「淳」字。破云：「俗不如古，聖期再淳，以此皇風之質，模夫天下之人。」主司批破題四字冠場，遂中魁選。高宇夢得詩云：「碧瓦朱簷天外聳，黄花六葉掌中開。」纔登第，娶黄司業女六娘爲妻。「碧瓦朱簷」，乃高宇也。建安詹必勝，兄弟三人，謁夢得詩云：「萬里無雲天一色，秋風吹起鴈行高。」乃倒書之。及秋闈，同預薦，果弟先而兄後。餘不勝紀，悉見《謁夢録》。李忠定祠。在軍學。朱元晦記云：「公少有大志，自爲小官，即切切然以天下事爲己憂。宣和初，一日大水猝至，幾冒都城，人莫能究其所自來，相與震懼，而無敢以爲言者。公時適爲左史，以爲此夷狄戎之象，亟上疏言之，遂以謫去。數歲得召還，則虜騎已入塞，而長驅向闕矣。公復慨然圖上内禪之策，言未及發，而大計已決。虜圍既迫，群小方謀挾至尊犯不測，爲幸免計，公又獨扣殿陛，力陳大義，得復城守以退虜兵。然自是割地講和之議遂起，公又再謫，而大事去矣。光堯太上皇帝受命中興，首召公宰相，方詠僭逆，而小人有害公者，遂三謫以去，而不復還矣。」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一《福建路・建寧府》【堂榭】玉仙堂，在郡圃。以玉清洞、梅仙山合名。脩貢堂，在漕臺。觀妙堂：在武夷山冲佑觀。李彌遜宿觀妙堂，遇雨，既渡復迴，一日竟遊九曲而行，賦詩二首：「人間何地寄衰翁，偶到神仙一葦中。可是仙君謝逋客，肛頭無處避剛風。」渡口回舟未忍移，浄坊聽雨坐題詩。餘齡儻有尋真路，試與披雲問鳳兒。」朱元晦跋云：「觀妙堂東楹，李公侍郎遺墨，語意清婉，字畫端勁。至其下，輒諷玩不能去。然歲久剥裂，又適當供帳處，後十數年當不復可讀矣。別爲模刻，授道士使陷寘壁間，庶幾來者得以想見前輩風度。李公諱某，時以力抵和議，出守臨漳云。慶元乙卯正月，新安朱某謹奉書。」紫霞洲，在郡圃。取「幔亭紫霞裾」之義。舊記：「其水發源於處之龍泉，至烏龍窠口有一澗南注，經月城僧舍穿城而入，至閩王無諸祠東折，絶濠達于子城，以灌郡圃。」紅雲島，在龍焙。丹青閣，在開元寺側。元豐初，太守石禹勤建。宣和中，趙季西命名，且賦詩云：「跨壑飛簷屋數楹，上横山色下溪聲。等閑題作一一一，未必丹青畫得成。」徐璣留題云：「翠濶空庫忽有無，筆端誰着此工夫。溪山本被人圖畫，却道溪山是畫圖。」畫寒亭，在崇安縣五夫里之密庵，朱文公嘗遊。韓無咎詩：「紅塵熱客那知此，赤脚青松意自閑。」聚星亭，在嘉禾之考亭。朱元晦作《畫屏贊并序》云：「按《世説》：『陳太丘詣荀朗陵，貧儉無僕役，乃使元方將車，季方持杖從後。長文尚少，載著車中。既至，荀使叔慈應門，慈明行酒，餘六龍下食。文若亦小，坐著膝前。于時太史奏：真人東行。』考亭，陳氏故有離榭，名以聚星，蓋取《續晉陽秋》語。中更廢壞，近始作新，適邂逅敝廬，因得相其役。事既，又爲之本原事迹，畫著屏上，并爲之贊，以視來者云。猗歟陳子，神嶽鍾英。文瀾懿範，道廣心平。危孫污隆，卷舒自我。是曰庶幾，無可不可。獻身安衆，弔孺全邦。炯然方寸，秋月寒江。願言懷人，曰我同志。故朗陵君，荀季和氏。連峰對起，麗澤潛滋。俛而不見，有黯其思。薄言造之，顧無僕役。獨呼二兒，駕予以出。青芻黄犢，布幰柴車。策紀前衛，杖謀後趍。所造伊何，高陽之里。維時荀君，聞至而喜。顧謂汝靖，往應于門。七龍矯矯，布席開樽。靖肅而前，翁拜其辱。何悟斯晨，得見清穆。命爽行觴，旅饋次陳。獻酬交錯，禮度情親。載笑載言，罔非德義。益邁乃猷，以輔斯世。髡髦兩稚，亦置膝前。源深本固，莫出匪賢。維此慈明，特謝儁匹。晚際國屯，敢憚濡迹。贊旒之命，恃以少延。邦朋之最，孰與爲先？或乃附曹，群亦忘漢。嗣守之難，古今共歎。崇臺回極，于以占天。猶曰兹野，德星萃焉。我寓有亭，舊蒙斯號。今剌前聞，象儀以告。高山景行，好德所同。課忠責孝，獨槩余哀。百爾窺臨，鏡考毋怠。死國承家，永奉明戒。」今士大夫亦多以此圖繪于屏云。滄洲精舍，朱元晦築于考亭，以館四方之學者。周益公題扁。今爲祠堂。武夷精舍，朱元晦築于五曲大隱屏之下。韓無咎記：「武夷在閩粤直北。其山勢雄深槃礴，自漢以來，見于祀事。閩之諸山，皆後出也。其峰之最大者，豐上而斂下，巋然若巨人之戴弁。緣隙蹬道，可望而不可登。世傳避秦而仙者，蜕骨在焉。溪出其下，絶壁高峻，皆數十丈。岸則巨石林立，磊落奇秀，好事者一目不能盡，則卧小舟杭溪而上，號爲九曲，以左右顧視。至其地或平衍，景物環會，必爲之停舟，曳杖徙倚而不忍去。山故多王孫。鳥則白鷴、鷓鴣，聞人聲或磔磔集崖上，散漫飛走，

而無窮懼之態。水流有聲，其深處可泳。草木四時敷華。道士即溪之窮，僅爲一廬，以待游者之食息。往往酌酒未半，已迫曛暮，而不可留矣。山距驛道纔二三里許，逆旅遥望，不憚僕夫馬足之勞，幸而至老氏之宫宿焉。明日始能裹飯命舟，而溪之長復倍於驛道之遠，促促而來，遽遽而歸，前後踵相屬也。予舊家閩中，兩官于建安，蓋亦遽歸之一耳。吾友朱元晦居于五夫山，在武夷一舍而近，若其後圃。暇則遊焉，與其門生弟子挾書而誦，取古《詩》三百篇及楚人之詞哦而歌之，得酒嘯詠，留必數日，蓋山中之樂悉爲元晦之私也。予每愧焉。淳熙十年，元晦既辭使節於江東，遂賦祠官之禄，則又曰：「吾今營其地，果盡有山中之樂矣。」蓋其遊益數，而於其溪之五折負大石屏規之，以爲精舍，取道士之廬猶半也。誅鋤草茅，僅得數畝。面勢幽清，奇石佳木，拱揖映帶，若陰相而遺我者。使弟子輩具畚鍤，集瓦竹，相率成之。元晦躬畫其處，中以爲堂，旁以爲齋，高以爲亭，密以爲室，講書肄業，琴歌酒賦，莫不在是。予聞之，恍然如寐而醒，醒而析，隱隱猶記其地之美也。且曰：「其爲我記之。」夫元晦儒者也，方以學行其鄉，善其徒，非若畸人隱士，遁藏山谷，服氣茹芝，以慕夫道家者流也。然秦、漢以來，道之不明久矣。吾夫子所謂志於道，亦何事哉？夫子，聖人也。其步與趍，莫不有則。至於登泰山之巔而誦言於舞雩之下，未嘗不遊，胸中蓋自有地。而一時弟子鼓瑟鏗然，『春服既成』之詠，乃獨爲聖人所予古之君子息焉者，豈以是拘拘乎？元晦既有以識之，試以告夫來學者，相與酬酢於精舍之下，俾或自得。其視幔亭之風，抑以爲何如也？是歲八月，潁川韓無咎記。朱元晦《行視武夷精舍作》：「神山九折溪，沿泝此中半。水深波浪闊，浮緑春渙渙。上有蒼石屏，百仞聳雄觀。嶄巖露垠塏，突兀倚霄漢。淺麓下縈迴，深林久叢灌。胡然閟千載，逮此開一旦。我乘星村舡，輟棹青草岸。榛莽喜誅鋤，面勢窮考按。居然一環堵，妙處豈輪奐。左右矗奇峰，躋踏極佳玩。是時芳節闌，紅緑紛有爛。如鳥時一鳴，王孫遠相喚。暫遊意已愜，獨往身猶絆。珍重舍瑟人，重來足幽伴。」詩云：「琴書四十年，幾作山中客。一日茅棟成，居然我泉石。」仁智堂，「我暫仁智心，偶自愛山水。蒼崖無古今，碧澗日千里。」隱求齋，「晨窗林影開，夜枕山泉響。隱去復何求，無言道心長。」觀善齋，「負笈何方來，今朝此同席。日用無餘功，相看俱努力。」止宿寮，「故人肯相尋，共寄一茅宇。山水爲留行，無勞具雞黍。」石門塢，「朝開雲氣擁，暮掩碧蘿深。自笑晨門者，那知孔氏心？」寒栖館，「竹間彼何人，抱甕靡遺力。遥夜更不明，焚香坐看壁。」晚對亭，「倚笻南山巔，却立有晚對。蒼峭矗寒空，落日明影碎。」鐵笛亭，舊名奪秀亭，故侍郎胡公明仲嘗與山之隱者劉君兼道游陟焉而賦焉。劉少豪勇，游俠使氣，晚更晦迹，自放山水之間，善吹鐵笛，有穿雲裂石之聲，胡公詩有「更煩横鐵笛，吹與衆山聽」之句。「何人轟鐵笛，噴薄兩崖開。千載留餘響，猶疑笙鶴來。」釣磯，「削成蒼玉稜，倒景寒潭碧。永日静垂竿，兹心竟誰識？」茶竈，「仙翁遺石竈，宛在水中央。飲罷方舟去，茶煙裊細香。」漁艇，「出載長煙重，歸裝片月輕。千巖猿鶴友，愁絶櫂歌聲。」以上係朱文公《武夷雜詠》。晞真館，起居舍人龔原記：「在第六曲仙掌峰之側，以爲遊人一息之地。」李伯紀云：「余今夏夢乘舟行亂石間，四顧峰巒奇秀，有如玉色者。覺頗異之。及謫官劍浦，道武夷山，小舟泝流，水落石出，徧覽勝槩，至——雪作，巖石皆白，恍如舊遊。然後信出處之分定，而斯遊之清絶，已先兆於夢寐。雖欲不到，不可得也。作小詩以紀其事。」詩云：「清夢先曾到武夷，玉峰積雪倍幽奇。小舟遊罷尋歸路，恰似翛然夢覺時。」晦菴，朱文公建廬峰上。詩云：「憶昔屏山翁，示我一言教。自信久未能，巖棲冀微效。」夢筆山房。魏華父記：「世傳江文通爲吴興令，夢人授五色筆，遂是文藻日新。今浦城縣，故吴興也。縣故有孤山，里人因以『——』稱之。鄉先生楊文莊公嘗讀書其間。比歲，真希元於山之麓得數畝地，藝卉木，營閣廬，爲息遊藏脩之所。既爲文莊識其事，又以書抵了翁曰：『子爲我發之。』了翁每惟由周而上，聖賢之生鮮不百年。蓋歷年彌久，則德盛仁熟，故雖從心所欲，罔有擇言，皆足以信。今貽後《詩》三百，聖賢憂憤之所爲者十六七。六藝之作，七篇之書，亦出於歷聘不遇，凡皆坦明敷暢，日星垂而江河流也。聖人之心，如天之運，純亦不已；如川之逝，不舍晝夜。雖血氣盛衰所不能免，而才壯志堅始終弗貳，曷嘗以老少爲鋭惰，窮達爲榮悴者哉？靈均以來，文詞之士興，已有虚驕恃氣之習。魏、晉而後，則以纖文麗藻爲學問之極致。方其年盛氣强，位亨志得，往往時以所能，譁世眩俗。歲滔月邁，血氣隨之，則不惟形諸文詞衰颯不振，雖建功立事蓄縮顧畏，亦非復盛年之比。無他，非有志以基之，有學以成之，徒以天資之美，口耳之知，才驅氣駕而爲之耳。如史所書，任彦升、丘靈鞠、江文通諸人，皆有才盡之嘆。而史於文通末年，至謂夢張景陽奪錦，郭景純徵筆，才不逮前。夫才命於氣，氣禀於志，志立於學者也。此豈一夢之間，他人所得而予乎？窮當益堅，老當益壯，而他人亦可以奪之乎？爲此言者，不惟昧先王夢祲之義，亦未知先民志氣之學。由是夢筆之事，如王元琳、紀少瑜、李巨山、李太白諸人，史不絶書。而杜子美、歐陽永叔、陳履常，庶幾知道者，亦曰『老去才盡』，曰『詩隨年老』，曰『才隨年盡』，雖深自抑損，亦習焉言之，不知二漢時猶未有是説也。希元用力於聖賢之學，今既月異歲殊，志隨年長，其自今所資益深，所居益廣，則息游藏脩於是山也，其必謂吾言然矣。叙聖武公，年九十五，作《抑》之詩曰：『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嗚呼！爲學不倦如此，才可盡而志可躋乎？既以復於希元，又以自儆云。」

【橋梁】平政橋。跨大溪。立趾十有一，各高七十二尺。醴水之道有九，梁空而行。復爲屋二百六十楹於其上，而欄翼之。萬石橋。在北津。爲趾十有五，屋一百七十有二楹，長百四十餘丈。朝天橋，在嘉禾縣南。拱辰橋。在嘉禾縣北。

【佛寺】開元寺。在郡西。有丹青閣，相傳爲吕蒙故宅。東西二瑞相院，在封山、崇峡兩保之間。唐天后垂拱二年正月八日，有佛像從空而降，漸隱入地。飯牛姥適見之，抱持號呼，遠近皆至，掘得半軀。於是刻木以續之，高七尺一寸，手結盧舍那佛印，因號天降盧舍那佛。兩保居民爭奉事之，遂建二院，更迭迎奉。瑞巖院。在崇安，乃扣冰禪師道場。俗姓

翁，名藻光，崇安人。母將娠，父感夢老比丘荷錫求宿，乃生，襁褓中視經像輒有笑容。出家，得度。參雪峰真覺，師深肯之，謂曰：「汝後必爲王侯。」師嘗移錫霄歷道場，院前有溪，遇冬瓠扣冰而浴，常衣楮衣，不爲暑變云。舊傳，唐末有唐、葛、周三將軍隱於此。又傳，古有雙劍藏於巖下。趙清獻公詩：「寒冰扣曉人無垢，古劍藏秋谷有聲。」

【道觀】冲佑觀。在崇安縣武夷山。舊名武夷觀，保大間更曰會仙，皇宋紹聖二年改賜今額，聽秩二千石，奉祠者領之。觀之北有漢社壇存焉。

【祠廟】朱文公祠。先生之子在，今煥章待制建，從士友之請也。祝和父撰《上梁文》云：「先儒講道，續泗水之正宗；後學建祠，宅富沙之勝槩。非徒崇於香火，將昭示於典刑。恭惟故太師徽國朱文公爲百世師，承千聖統，自孔子以來未有，豈孟氏之後無傳？乃若四書尤勤乙覽，巍巍丹扆恨不與之同時，濟濟青衿恨莫親於前哲，故或於生長燕遊之地，以寓其慕蒿悽愴之心。然孕靈匪屬於吾州，而卜宅又居於外邑，曾是大府維桑之敬，獨無精廬釋菜之儀，宜國人於是推尊，實天下所同嚮慕。遠想元公於溢浦，近稽呂氏於金華，皆即鄉邦立爲祠宇，援例朋來於學子，合詞共請於都堂，雖吾道無終窮，當自識其大者。然名世不常有，要使聞而知之，盍略倣於舊規，庶共知於景行。今則侍郎欽承朝旨，來相城闉，改卜室廬，是即肯堂之意，先建宗廟，未忘過庭之時。睠茲萬家闤闠之廛，闢此數畝高明之址，將奉安於遺像，幸甫就於傭功。要皆士友之僉謀，豈特人子之私願？鄉黨恂恂，朝廷侃侃，宛如親見於平生；雲山蒼蒼，江水泱泱，相與永存於奕世。用陳短韻，敬舉脩梁：抛梁東，編簡常存道不窮，孔、孟以來千百載，泰山今復仰文公；抛梁西，道統如今說建溪，如似雷霆驚衆聵，又如日月覺群迷；抛梁南，喻望延平古劍潭，弦歌已創新書院，道統寧忘舊晦庵；抛梁北，一葦可航懷舊宅，精神如水行地中，鑿井得泉隨所得；抛梁上，升堂再拜瞻遺像，云胡必擇郡城中，祇爲邦人知所嚮；抛梁下，玩索遺編毋暫捨，儻將持敬爲入門，何患淵源不游夏。伏願上梁之後，教雨潛施，文風益暢。天開休運，表章既重於聖經；代有偉人，啓沃必推於家學。抑使甌、閩之俗，永爲鄉、魯之鄉。」澤民廟，在城東十五里梨山。祥符郡守盧斡立碑，謂唐宗室李回。按本傳，則回未嘗仕閩。運使鄭士秀以爲李頻。蓋頻爲建州刺史，郡人立廟祀之，當以鄭碑爲正。靈濟廟，在建安縣登仙里。神姓倪，諱彦松，大唐人。祖居貴溪，世授龍虎山天師，法遊建安，家于黨溪。威懷廟，在嘉禾縣南二十五里，地名蓋竹。神姓陳，諱滓。昔爲邑録事，以直方清幹爲己任。子三人，俱以行義稱。當唐貞元中，父子以讒同時遇害，投于溪，泝流而上數十里，邑人收而瘞之。庇民廟。在嘉禾縣東三步。神姓李，諱第三。僞閩時，王從珂舉兵侵州境，李嘗率義兵拒守，授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太保，領嘉禾縣崇樂鎮公事。以戰歿，葬於水南之後坂。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二《福建路・南劍州》【學校】延平書院。在水南。陳宓建。

【堂閣】衍仙堂。在郡圃。據山之阜，溪山環繞，一目可盡，有登覽之勝。劍歸閣，在郡治之後。丞相李伯紀書碑。凝翠閣。在沙縣。李伯紀詩：「七峰倒影蘸層碧，千里平津流向東。」

【亭軒】畫屏軒。蔡君謨《舟宿延平津》詩：「畫屏曾指孤舟看，今日孤舟在畫屏。」野軒，黄魯直作《畫屏賦》，開軒如村落，故名。溪山偉觀。在判官廳。真景元記：「延平據山，爲州軍事。判官廳處山之半，後枕崇阜，前挹大溪。溪之南九峰森羅，雄峙天表。廳事之西，故有小亭，對溪山最佳處。予之爲判官也，方習詞科，兀坐亭中，繙閱古今書，間一舉首，則澄光秀氣歛入几席。」

【寺觀】西林寺。朱元晦云：「紹興庚辰，予來謁龍西先生，退而寓於西林院惟可師之舍，以朝夕往來受教焉。」詩云：「窈窕雲房溪復深，層軒俄此快登臨。卷簾一目遥山碧，底是高人達觀心。」又賦詩云：「一自籃輿去不回，故山空鎖舊池臺。傷心觸目經行處，幾度親陪杖屨來。」上疏歸來空皂囊，未妨隨意宿僧房。舊題歲月那堪數，慙愧平生一瓣香。」黯黮院：在郡東十里。有妙峰閣，蔡君謨題字。天慶觀。在溪南。有吟風閣，面衍山，俯劍潭。登斯閣者，有出塵之想。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二《福建路・泉州》【堂亭】中和堂。在郡治。王龜齡詩：「堂前老木幾經春，徧閱泉南舊守臣。盡向——上坐，中和爲治有何人？」安静堂，在郡治。王龜齡詩：「前賢治迹尚堪尋，留得堂名直至今。若欲斯民各安静，要須安静自家心。」愛松堂，蔡君謨詩：「偏愛東堂砌下松，三年瀟灑伴衰翁。寒聲動蕩潮初上，疏影孤圓月正中。」魁瑞堂，在州學。解邦俊記：「紹興己卯，雙蓮生于梁文靖讀書堂。次年，克家廷對魁天下。乾道戊子，生于貢院。石起宗復以亞魁顯。慶元戊午，雙蓮復産於州學之槐亭，曾從龍作第一人。」四卿堂，在城西朱明院。天聖中，藍承、趙誠、宋宜、陳佐于此讀書，其後登科，同時爲列卿，故名。二公亭，在東湖中。貞元間，郡牧席公、别駕姜公得奇阜，二公建亭，郡人名之。歐陽詹、席公嘗宴樂子於東湖亭。茅亭，陳洪進宴遊之地。今廢。太守孫逢吉詩：「陳氏當年爲勝槩，吾徒今日作良游。時遷代謝皆如此，細雨燈花莫浪愁。」西軒，在同安縣簿廳。朱元晦有詩云：「窗户納凉氣，吏休散朱墨。暫憩豈非閑，無論心與迹。」高士軒。朱元晦記云：「同安簿廳西北隅一軒，亢爽可喜，予因更以爲高士軒。客或難予曰：『漢世高士不爲主簿者，實御史屬。漢官御史府典制度文章，大夫位上卿，亞丞相，主其簿書，名秩亦不卑矣。彼猶以爲浼己而不顧焉，故足以爲高也。今子僕僕焉塵埃之中，左右朱墨，蒙犯捶楚，以主縣簿於此，而以高士名其居，不亦戾乎？』予曰：『固也。夫士誠非有意於自高，然其所以超然獨立乎萬物之表者，亦豈有待於外而高耶？知此，則知主縣簿者雖甚卑，果不足以害其高。而此軒雖陋，高士者亦有時而來也。』」

【寺院】開元寺。在州西。唐武后垂拱二年，居民黄守恭宅園中桑樹忽生白蓮花，因捨宅爲寺。又戒壇居殿後，可容千人。堂宇静深，巷陌縈紆，廊廡長廣，别爲院一百二十，爲

天下開元寺之第一。東塔，咸通間僧文俱造；西塔，梁貞明間王審知造。粥院、在開元寺。古傳有兵官就院索兩大粥桶盛草餧馬。一宿，主僧曰「本院土地不能守護之」，捲畫像壓磨石下。後一夜，於長廊誦經，忽見一人曰：「容爲取之。」是夜兵官兩馬俱斃，亟敲門還兩粥桶。後復見神曰：「願從今去，守香積厨，永無鼠雀耗。」遂許之，仍立廟像焉。承天寺、在子城東南。鄂國公留從效舊宅，規模雄壯，爲泉南第一。延福寺、在南安縣西一里。山水秀絶，爲七閩之冠。唐處士劉乙有詩云：「曾看畫圖勞健羨，今來親見畫猶麁。」石佛院。在九日山，有亂峰軒。朱元晦留題云：「因依古佛居，結屋寒林杪。當户碧峰稠，雲煙自昏曉。」又詩云：「巖中老釋子，白髮對青山。不作看山想，秋雲時往還。」

【祠墓】蘇公祠。公諱頌。朱元晦立祠，在同安縣學。作記云：「公博洽通古今，通知典故，偉然君子長者也。嘗掌外制，時王丞相用事，欲有所引拔。公以其人不可用，且非故事，封上之，用此罷歸。不自悔，守益堅，當世高其節，與李才元、宋次道並稱『三舍人』。」又《祝文》：「惟公著節於熙寧，登庸於元祐，而幅巾謝事偃仰婆娑於紹聖，元符之間，然則公之進退可謂無所苟矣。」二朱先生祠。在石井。傅伯成記：「紹興初，故吏部郎朱公松爲鎮，士向慕之。故侍講、贈太師、謚文熹後二十年來官同安，間至鎮，與鎮之長上訪父時事。嘉定中，鎮官游絳於鎮西爲書院，繪二先生像而祠焉。」飛陽神廟。晉太康中，夜有雷電起於廟庭，及明日，已移於江北，故名。嘉祐中，蔡君謨爲守，嘗禱雨於廟，作詩曰：「年年乞雨問山神，羞見耕耘隴上人。太守自知材德薄，彼蒼何事罪斯民？」姜相墓。吴栻：「滿林黄葉墜紛紛，耆老猶言別駕墳。舊府光華關、隴月，故鄉蕭索海南雲。」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三《福建路・興化軍》【學校】涵江書院。在涵頭，去軍二十里。知軍事楊棟建。景定四年，知軍事徐直諒奏請于朝，御書今額。時祝洙任山長，併露章特薦云：「臣試郡弗績，誤渥還班，銜荷聖恩，蔑然稱塞，惟有薦進賢士，圖報萬分。臣恭惟本朝以人文化天下，道學大明，濂、洛諸儒發其祕於前，考亭朱熹集其成於後。陛下臨御以來，尤尊尚朱熹之學。是以登其門者，如陳文蔚、黄榦、蔡元定；襲其傳者，如真德秀、蔡抗；或蒙褒録，或蒙擢用，天下咸知聖意之所向矣。臣竊見迪功郎宜差興化軍涵江書院山長祝洙，趨向不凡，學問有本。其祖姑實爲朱熹之母。朱熹嘗述外大父遺事，且俾時出以厲其子孫。洙生也後，雖不及親炙，其父穆隱德弗仕，從朱熹於雲谷之間，微言緒論，目染耳濡。洙在家庭，講論精密，嘗讀朱熹《四書集註》，見其間有引而不發者，遂掇諸家語録附註于逐章之下，名曰『附録』，參稽互考，曲暢旁通。洙歲在丙辰蒙恩賜進士第。于時宰執程元鳳、蔡抗嘗取其書，進呈乙覽。有旨與陞擢差遣。洙一第八年，方爾初筮，孤寒安分，不求躁進。比來涵江，聞揚師説，發明經旨，講篇時出，士論稱之。臣察其人，觀其學，蓋得朱熹之正者。若進進不已，當亦能以其道鳴于世。臣嘗以關陞奏舉之矣，私竊又念陛下不鄙疏遠小臣之請，特賜御書『涵江書院』四大字，聖恩沛然，吾道榮甚，而洙適居長席，逢千載之幸會，伏望睿慈特賜録用。若後不如所舉，臣甘坐繆舉之罰。謹録奏聞，伏候勅旨。」

【堂舍】壺公堂。在郡治之内。共樂堂、在州峰之巔，爲城中登眺勝處。蔡君謨詩：「層巒高與赤霄通，歲節歡娱衆庶同。庭有美音非獨樂，會當炎暑自多風。山川勝勢欄干下，井徑追遊月色中。私賞編民居客在，使君樽酒未應空。」陳應求詩：「共樂堂前花木深，登臨當暑豁塵襟。紅垂荔子千家熟，翠擁箕簷十畝陰。老退已尋居士服，清歡時伴醉翁吟。憑欄四望豐年稼，差慰平生憂國心。」國清堂。鄭耕老詩：「六月一一一上望，依稀身更在西湖。」

【祠廟】聖妃廟。在海島上。舟人皆敬事之。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三《福建路・漳州》【亭臺】序賓亭。蔡君謨有詩。清白亭、王黌嘗有詩。雙清亭、林迪有詩。白雲亭、在開元寺。蔡君謨有詩。月淵亭、在浄衆院。郭功父詩：「仰攀明月輪，俯瞰滄海淵。乾坤惜形勢，此地何其偏。靈溪九龍躍，仙山一峰圓。邂逅攝邦守，所樂多林泉。」得仙亭、在名第山。程珙詩：「危亭誰結搆山椒，名第仙人不可招。繞郭溪山敵圖畫，萬家樓閣插雲霄。」澤露亭：李亨伯守邕管，丁内艱，邊郡不許解官，五章哀請而後許。明年，甘露降其家庭柏之上，張商英作詩以賦其事，鄉志完，陳瑩中皆有詩。臨漳臺、唐張登有詩。嘯臺、郭功父詩：「縹緲臨渚峰，幔卷濃雲開。秀特不可掩，擎天碧崔嵬。」半漳臺。郭功父詩：「簷飛突兀壓層丘，見盡臨漳一半州。」

【池館】滿月池。在開元寺。蔡君謨嘗有詩。臨漳道院、《郡志》：「官於此者，往往樂其風俗之簡静，號爲『一一一』。」漳浦驛。蔡君謨、王陶有詩。

【樓閣】南樓。唐尹丞有《陪韓漳州登一一》詩。齊雲閣。蔡君謨詩：「紫閣青梯壓翠岑，春愁秋思昔登臨。雨嵐供眼横千仞，星漢垂簷直半尋。」

【祠墓】陳侯祠。《廟碑》云：「公姓陳，諱元光。永隆二年，盜次潮州。公擊賊降之，請置漳州。委公鎮撫。久之，蠻賊復嘯聚，公因戰歿，廟食于漳。」李顒詩：「當年嶺北正危時，數郡生靈未可知。不是有人横義槩，也應無計保藩維。」義塚。危稹記：「人死曰歸葬，曰藏歸者，復其所也。藏者，欲人之不得見也。故先王制禮，喪葬有期，下至於士，則踰月而已。何漳之爲子若孫者，乃有不葬之俗耶？其親死，往往舉其柩而置之僧寺。是蓋始於苟簡，中則因循，久則忘之矣。嗚呼，己則忘之矣，而不知虚廊冷殿之間，寒聲泣霜，弱影弔月，其望於子孫一旦之興念者，猶未已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四《江東路・建康府》【行宫】大内。即舊府治。木圈、曾景建：「寢殿重重設一一，崎嶇天位不勝危。高人巢、許應知此，占得箕山最坦夷。」射殿、有七十間，旁多槐竹。李賀詩：「春熱張鶴蓋，兔目宫槐小。」蘇子瞻《竹》詩：「紛紛蒼雪落夏簟。」丁公言詩：「困憶南朝石步廊。」曾景建：「鶴立陰陰覆苑墻，更添蒼雪助清涼。高皇儉德規撫遠，不作南朝石步廊。」行廊、曾景建：「負矢前驅敵未擒，虎侯高揭意何深。

文皇決拾精天下，偏愛良工辨木心。」古龍屏風。宣和舊物，高宗携之渡江，後壞爛。宮官惜之，裁翦背成屏風，立殿上。曾景建：「乘雲遊霧過江東，繪事當年笑葉公。可恨横空千丈勢，剪裁今入小屏風。」

【堂舍】玉麟堂。在府治。取「留守玉麟符」之義。芙蓉堂。在舊府治。今行宫猶有舊基。王介甫《答韓持國》詩：「投老歸來一幅巾，尚私榮禄備藩臣。——下疏秋水，且與鼈魚作主人。」

【亭臺】新亭。在城南十五里。洛陽四山圍，伊、洛、瀍、澗在中；建康亦四山圍，秦淮、直瀆在中，故云「風景不殊，舉目有山河之異」。李白云：「山似洛陽多。」許渾云：「只有青山似洛中。」謂此也。蔡襄作天津橋，亦以此。曾景建：「青山四合遶天津，風景依然似洛濱。江左于今成樂土，新亭垂泪亦無人。」楊廷秀《新亭送客》詩：「六朝豈是乏勳賢，爲底京師不晏然。桓壁置人天一笑，楚囚對泣後千年。鍾山喚客長南望，江水留人懶北旋。强管興亡談不盡，枉教吟殺夕陽蟬。」楊脩詩：「滿目江山異洛陽，北人懷土泪千行。不如亡國中書令，歸老新亭是故鄉。」水亭、在臺城寺，即今法寶寺。林君復詩云：「金井前朝事，林僧問不知。緑苔欺破閣，白鳥占閑池。清楚曾經晉，荒凉直到隋。南廊一聲磬，斜照獨凝思。」白鷺亭、在府城上，與賞心亭相接，下瞰白鷺洲。柱間有蘇子瞻留題。賞心亭、下臨秦淮，盡觀覽之勝。丁晉公謂建。嘗以周昉所畫《袁安卧雪圖》張於屏，後太守易去。《續志》又云：「丁始典金陵，陞辭之日，真宗出大幅《袁安卧雪圖》，付丁謂曰：『卿到金陵，可選一絶景處張此圖。』謂遂張于——。」柱上有蘇子瞻題名，猶存。王介甫詩：「檻竹簷傾野水旁，臺城佳氣已消亡。雞披榛莽尋千古，獨倚青冥望八荒。坐覺塵沙昏遠眼，忽看風雨破驕陽。扁舟此日東南興，欲盡江流萬里長。」曾景建：「柱上題名客姓蘇，江山清絶冠吴都。六花飛舞愁欄處，一本天生《卧雪圖》。」佳麗亭、太守馬亮建，在折柳亭之東。杜牧之詩：「謝朓詩中佳麗地，夫差傳裏水犀軍。」王介甫詩：「盤互長千有絶隄，并包——入江——。」折柳亭、張忠定建。爲祖餞之所。半山亭、即王介甫故宅，在城東北蔣山半道。王介甫詩：「放歌扶杖出前林，遥和豐年擊壤音。曾侍玉皇知帝力，曲中時有譽堯心。」餘不盡載。此君亭、《高齋詩話》：王介甫《題金陵——》詩：「誰憐直節生來瘦，自許高才老更剛。」翠微亭、在城西五里清凉寺山頂，南唐建。林君復詩：「亭在江干寺，清凉更翠微。籌思亭、在漕司。王介甫詩：「昔人何計亦何思，許國憂民適此時。寓興中原爲遠趣，託名華榜有新詩。」越臺、在縣西七里，今尉廳後。故老相傳云：昔越王女嫁於此，懷土思歸，故取越土築臺以居之，慰其懷土之思。周紫芝《古樂府越臺吟》云：「玉顔如花越王女，自小驕癡不歌舞。嫁作江南國主妃，日日思歸泪如雨。江南，江北梅子黄，潮頭夜漲秦淮江。江邊雨多地卑濕，旋築高臺匀曉粧。千艘命載越中土，喜見越人仍越語。人生脚踏鄉土難，無復歸心越中去。高臺何易傾，曲池亦復平。越姬一去向千載，不見此臺空有名。」鳳凰臺、故基在保寧寺後。李白詩：「——上鳳凰遊，鳳去臺空江自流。吴時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丘。三山半落青天外，二水中分白鷺洲。總爲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杜甫題：「亭亭——，北對西康州。西伯今寂寞，鳳聲自悠悠。山峻路絶蹤，石林氣高浮。安得萬丈梯，爲君居上頭。恐有無母鸞，飢寒日啾啾。我能剖心出，飲啄慰孤愁。心以當竹實，炯然忘外求。血以當醴泉，豈徒比清流？所重王者瑞，敢辭微命休。坐看綵翮舉，縱意八極周。自天銜圖讖，飛下十二樓。圖以獻至尊，鳳以垂鴻猷。再光中興業，一洗蒼生憂。深衷正爲此，群盜何淹留。」楊廷秀《望——》詩云：「千年百尺——，送盡潮回鳳不回。白鷺北頭江草合，烏衣西面杏花開。龍蟠虎踞山川在，古往今來鼓角哀。只有謫仙留句處，春風掌管拂珠煤。」雨花臺、梁武帝時，有雲光法師講經于此，感得天雨隕花，天厨獻食。楊無爲詩：「空書來震旦，康樂造淵微。貝葉深山澤，曼花半夜飛。香清雖透筆，藻散不霑衣。舊社白蓮老，遠公應望歸。」王介甫詩：「盤互長千有絶隄，并包佳麗入江亭。新霜浦溆綿綿淨，薄晚林巒往往青。南上欲窮牛渚怪，北尋難望草堂靈。筵輿却走垂楊陌，已載寒雲一兩星。」劉潛夫詩云：「昔日講師何處在，高臺猶以雨花名。有時寶向泥尋得，一片山無草敢生。落日磬殘鄰寺閉，晴天牛上廢陵耕。登臨不用深懷古，君看鍾山幾個争。」梁昭明讀書臺。在蔣山定林寺後山北高峰上。

【樓閣】治城樓。曾景建：「裊裊疏林集晚鴉，鍾山雲氣入簷牙。何人乘月吹長笛，夜看雲陵百萬家。」烽火樓、在石頭城南最高處。楊脩詩注云：「沿江築臺，以舉燧燧。自建康至江陵五千七百里，有警半日而達。魏太武、齊武帝皆嘗登此臺。」石頭驛樓：張九齡《候使登樓作》：「山檻憑欄望，川途眇北流。遠林天翠合，前浦日華浮。萬井緣津渚，千艘咽渡頭。漁商多末事，耕稼少良疇。自守陳蕃榻，嘗登王粲樓。徒然騁目處，豈是獲心遊。向跡雖愚谷，求名亦盜丘。息陰勞木所，空復起鄉憂。」昇元閣。一名瓦棺閣，乃梁朝建。高二百四十尺。李白有「日月隱簷楹」之句。今之——非古基矣。

【軒榭】南軒。在保寧寺。方丈旁有小屋，魏公開督府時，子讀書於此，號——。下有井，士人指爲建業水。曾景建詩：「劍磨驢膊倦征途，三歲——客寓居。建業水甘供日飲，波間亦有武昌魚。」

【苑囿】芳樂苑。齊東昏侯方在位時，與宫人於閱武堂元會，皇帝正位，閹人行儀，帝戎服臨視。又於閱武堂爲——，日與潘妃放恣。又於苑中立店肆，模大市，日遊市中，雜取貨物，與宫人、閹豎共爲裨販，以潘妃爲市令，自爲市吏録事，將閹者就妃罰之。帝小有得失，妃則杖。又開渠立埭，躬自引舡埭上，設店坐而屠肉。于時百姓歌云：「閱武堂，種楊柳，至尊屠肉，潘妃沽酒。」芳林苑、一名桃花園。本齊高帝舊宅，在府城之東，秦淮土路北。武帝永明五年，嘗幸其苑禊飲。王融《曲水詩序》云：「載懷平浦，乃眷芳林。」即此。上林苑、《建康實録》：「在縣北十三里。」有石池，號飲馬池。地連雞籠山。桂林苑。在縣北落星山之陽。左太冲《吴都賦》：「數軍實於——之——。」

【館驛】凉館。在府治。米芾書。弋陽館。張祜題：「一葉飄然下弋陽，殘霞昏日樹蒼蒼。葛溪謾淬干將劍，却是狼聲斷客腸。」

【橋梁】板橋。在城内。曾景建：「輪鞅千年路欲迷，一名在市朝非。玄暉、太白微吟處，獨酌悠然命駕歸。」

【寺院】蔣山寺。去城十五里，太平興國寺西。有木末軒，王介甫命名。俯視巖壑，虬松參天，爲山之絶景。王介甫詩，見鍾山注。蘇子瞻《同王勝之遊蔣山》詩：「到郡席不暖，居民空憫然。好山無十里，遺恨恐他年。欲款南朝寺，同登北郭舡。朱門收畫戟，紺宇出青蓮。夾路蒼鬟古，迎人翠麓偏。龍朦蟠故國，烏爪寄曾顛。竹杪飛華屋，松根泫細泉。峰多巧障日，江遠欲浮天。略約横秋水，浮屠插暮煙。歸來踏人影，雲細月娟娟。」半山寺，今名報寧寺，即王介甫故宅。自東門往蔣山，至此半道，故以爲名。亦曰白塘。自王介甫卜居，乃鑿渠決水，以通城河。後請以宅爲寺，因賜今額。王介甫詩：「水際柴門一逕開，小橋分路入蒼苔。背人照影無窮柳，隔屋吹香並是梅。」定林寺，定林有上、下二寺，舊基在蔣山應潮井後。王介甫讀書處，米元章榜曰「昭文齋」，李伯時寫王介甫真於壁，楊次公爲之贊。王介甫詩：「定林脩木老參天，横貫東南一道泉。五月杖藜尋石路，午陰多處弄潺湲。」「屋繞灣溪竹繞山，溪山却在白雲間。臨溪放艇依山坐，溪鳥山花共我閑。」高座寺，名永寧寺，在城南門外。或云晉朝法師竺道生所居，因號——，蓋用劉禹錫詩中語。見蘇州注。曾景建：「石子岡前——，犢車曾向此徘徊。清談未解傾人國，更引胡僧度海來。」清凉寺，即李主殿。温庭筠詩：「黄花紅樹謝芳蹊，宫殿參差黛瞰西。詩閣曉窗藏雪嶺，畫堂秋水接藍溪。松飄晚吹檐金鐸，竹蔭寒苔上石梯。妙跡奇名竟何往，下方煙暝草萋萋。」曾景建：「秋月春花迹未陳，衰龍曾逸夢中身。夷門金鼓從天落，驚起床頭鼻鼾人。」李主避暑處，至今多竹。曾極詩：「鳴鞘響斷苑墻平，敲戛惟聞風玉聲。三百年間陵谷變，寒潮不到石頭城。」劉後村詩：「塔廟當年甲一方，千層金碧萬緡郎。開山佛已成胡鬼，住院僧猶説李王。遺像有塵龕壞壁，斷碑無首立斜陽。惟應駐馬坡頭月，曾見金輿夜納凉。」昇元寺，即瓦棺寺也。在城西隅，前瞰江面，後據崇岡，最爲古跡。李主時，昇元閣猶在，乃梁朝故物，高二百四十尺，李白詩所謂「日月隱簷楹」是也。今西南隅戒壇，乃是故基。南唐將歸我宋數年前，昇元寺殿基掘得古記，乃詩讖，其辭曰：「若問江南事，不憑抱雞昇寶位。（謂李煜丁酉生也。）走大出金陵，（謂王師甲戌渡江也。）子建居南極，（曹彬列棚城南，乃子建也。）安仁乘夜燈。（謂潘美恐有伏兵，命縱火也。）東陵驕小女，騎虎渡河冰。（錢俶以戊寅年入朝，盡獻浙西之地，「騎虎」之謂也。）」瓦棺寺之名起自西晉。長興年中，長沙城河陸地生青蓮兩朵，民間聞之，官司掘得一瓦棺，開見一僧，形貌儼然。其花從舌根頂顱生出。詢及父老，父老曰：「昔有一僧，不説姓名，平生誦《法華經》萬餘部，臨終遺言曰：『以瓦棺葬之此地』」所司具奏朝廷，乃賜建蓮華寺，五代兵火焚之。李白《登瓦棺閣極眺金陵》詩：「鍾山對北户，淮水入南榮。漫漫雨花落，嘈嘈天樂鳴。兩廊振法鼓，四角吟風笭。杳出霄漢上，仰攀日月行。山空霸氣滅，地古寒陰生。寥廓雲漢晚，蒼茫宫觀平。門餘闕閣寺，樓識鳳凰名。雷作百山動，神扶萬拱傾。靈光何足貴，長此鎮吴京。」長干寺，郡南五里。有大長干、小長干、東長干，並是地名。江東謂山隴之間曰「干」。長干寺，今名天禧寺，在長干。王介甫詩：「梵館清閑側布金，小塘回曲翠文深。柳條不似千絲直，花葉相依萬蓋陰。淡淡層雲相上下，翩翩沙鳥自浮沉。羈人樂此忘歸意，忍向西風學舊名。」棲霞寺，在攝山。齊明僧紹故宅也。仁廟嘗賜金寶方牌，熙寧間取寄華藏寺中。石佛額有玻瓈珠，後墜地，因置閣盛之，大觀中爲權要取去。米芾嘗作詩紀其事。寺今有唐高宗、陳尚書令江總碑，沈傳師齋硫，及沈傳師、徐鉉題名。按陳軒《金陵集》，劉長卿、顧況、李紳、皮日休、韓熙載、徐鉉、權德輿皆有詩。德輿詩略云：「紫紆松路深，繚繞雲山曲。重樓回木杪，古像鑿巖腹。」皆山中景也。法寶寺，在城北。亦名臺城寺。寺前有醜石四，各高丈餘，俗呼爲「三品石」，政和間取歸京師。能仁寺，保大中，李建勳嘗捨莊田入寺。同泰寺，在臺城内。梁武帝窮竭珍藏造大佛閣，七層，爲天火所焚。曾極詩：「布薩關齋涕泗揮，大通基在昔人非。此身終屬侯承相，誰辦金錢贖帝歸。」宋興寺，劉裕故居也。曾極詩：「晉至昌明祚已終，識文猶有兩昏童。桓玄偷得宫中璽，却屬新河伐荻翁。」湘宫寺，事見《通鑑》。曾極詩：「數椽敗屋——，虞願忠規正凜然。十級浮屠那復有，虚抛貼婦賣兒錢。」鐵塔寺，元懿太子懽宫在焉。劉後村詩：「細認苔間字，方知鑄塔時。不因兵燹壞，似有物扶持。古殿人開少，深窗日上遲。僧言明受事，相對各攢眉。」曾極詩：「逝水無情去不回，黄簾窣地隔風埃。摩挲鐵塔堪流涕，此是先皇思子臺。」太平興國寺，在蔣山。梁武帝天監十三年，以錢二十萬易定林寺前岡獨龍阜，以葬誌公，今寺即其地也。石頭城寺、張祜詩：「山勢抱煙光，重門突兀傍。連簷金像閣，半壁石龕郎。碧樹叢高頂，清池占下方。徒悲宦遊意，盡日老僧房。」寶剩院，乃齊周顒隱居之所。時有釋慧約，姓妻，少達妙理，顒素所欽，乃造草堂寺以居之。王介甫《草堂寺》詩：「周顒宅作阿蘭若，婁約身歸窣堵坡。」寶公塔，蘇子瞻詩：「欲向鍾山訪寶公，雲間白塔如孤鶴。」曾極：「六帝園陵墮劫灰，獨餘靈骨葬崔嵬。行人指點雲間鶴，喚得齊、梁一夢回。」長干塔，事見《僧史》。曾極詩：「十丈祥光起相輪，鐵浮屠鎮法王墳。只愁西域神僧至，夜捧——刹入雲。」劉莎衣菴，逆亮入寇，高宗召問之，云：「没事，没事，兩家都換主。」曾極詩：「佛狸麾騎飲長江，呼吸安危國國忙。南北兩家都換主，從容一語悟高皇。」八功德水。在蔣山悟真菴後。按梅摯《亭記》：「梁天監中，有胡僧曇隱寓錫于此，山中乏水，時有麁眉叟相謂曰：『予山能也。知師渴飲，措之無難。』俄而一沼沸成。後有西僧繼至，云本域八池已失其一，似竭彼盈此也。其泉一清、二冷、三香、四柔、五甘、六淨、七不饐、八蠲痾，故名——。」自梁以前嘗取給。」曾極詩：「數斛供厨替八珍，穿松漱石瑩心神。中涵百衲煙霞色，不染齊、梁歌舞塵。」

【道觀】三茅觀。在句容南五十里。晉茅君得道於此。《九域志》：「即三十六洞天之

第八洞金壇華陽之洞天。山中有十五觀。」又元符宮石刻云：「真宗嘗遣左瑞詣茅山祈嗣，遇異人言：『王真人已降生於宋朝。』瑞問何人？答曰：『古燧人氏。』而章懿皇后亦夢羽衣數百人從一真人來託生。及生，宮中火光燭天。」

【祠墓】後主祠。曾極詩：「真珠簾下雙離聲，多少嬪妃掩袂聽。贏得牢愁三萬斛，孤舟撐入大梁城。」荆公祠、曾極詩：「霜筠雪竹古精藍，投老歸與(平)志自甘。一食萬錢終忍垢，魚羹飯美憶江南。」文孝廟、曾極詩：「德隱前星民已和，山隈水曲廟何多。皇孫不得承天統，猶使而翁恨蠅鵝。」謝玄廟、曾極詩：「兒輩能軍國未危，更令朱序助聲威。秦人若也全師集，雲母車盛曾鼎歸。」蔣帝廟、曾極詩：「白馬千年繫廟門，爐煙浮動衮龍昏。園棺謾說榮枯定，青骨猶當履至尊。」吳大帝廟、在石頭城。世代相傳，廟基即吳時故宮。王介甫詩云：「强吳大帝矜雄圖，上樓酒灑羣臣趍。蘆花枝葉石城廟，行人過者皆嗟吁。」曾極詩云：「曾將一劍定全吳，斗大祠庭泣楚巫。故國神遊應撫掌，蘆花楓葉幾年無。」晉元帝廟、曾景建：「茅茨綿邈寄江東，陵廟回看渫血紅。右衽危冠纔自保，未能無責敢言功。」中主像、據敖爲粥。事見《五代史》。曾景建：「乘時草竊豈無人，三主相傳事有因。必竟老天憐一念，據敖爲粥飲飢民。」謝公像、曾景建：「失喜向來因折屐，含悲今日爲開箏。人間悲喜何時了，携妓東山載酒行。」大茅君像、曾景建：「面如頖玉碧矘寒，散髮垂腰懶葉乾。不向大茅峰頂見，時人多作伏羲看。」吳大帝陵、曾極：「老瞞虎裂橫中州，何物生兒作仲謀。四十帝中功第一，壞陵無主使人愁。」荆公墓、曾極：「誤把清標犯世紛，平生忠業自超群。如何今代麒麟閣，只道詩名合策勳。」卞將軍墓、曾景建：「握節顏公拳透爪，歸元先軫面如生。晉陵發掘今無主，獨有忠魂只冶城。」張麗華墓。在賞心亭天井中。間有光氣如匹練，掬之如水銀，漸流散。曾景建：「《伴侶》聲沉王氣銷，香魂血涴有誰招。蓬科三尺光塵在，猶作臺城花月妖。」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五《江東路・太平州》

【堂亭】江東道院。在設廳西北。楊灝詩：「道院由來不浪傳，兩衙封印日蕭然。絶無争俗煩刑禁，贏得工夫弄簡編。」姑孰堂，在清和門外。郭功父詩：「誰謂江南地偏小，一一之一天下少。丹湖千里浸城東，蒲葦藏煙春渺渺。牛渚對峙凌歊臺，長江倒掛天門開。有時浪止皓月滿，琉璃宇宙無纖埃。帆檣隱隱飛鳥没，漁歌細下天邊來。」蛾眉亭、在采石山上，望見天門山。郭功父詩：「前登千丈峰，萬里瞰瀰漫。一一從雙碧，斬斬天塹斷。披榛結危一，突兀出天半。壁間有詩曰：「中分黛色三千尺，不着人間一點愁。」四望亭、在當塗縣東。十詠亭、在城東。蓋《姑孰溪》、《丹陽湖》、《謝公宅》、《凌歊臺》、《桓公井》、《慈姥竹》、《望夫石》、《牛渚磯》、《靈墟山》、《天門山》十詠也。蘇子瞻有云：「余嘗舟次姑孰堂下，讀《姑孰一一》，怪其語淺近，不類李白。王平甫云：『此李赤詩也。』赤見《柳子厚集》，自比李白，故名赤。其後爲厠鬼所惑以死。今觀其詩止此，而以太白自比，則其人心疾久矣，非厠鬼之罪也。」夢日亭、在蕪湖北二十里。晉王敦鎮姑孰。明帝時，敦將舉兵内向，帝密知之，乃乘巴、滇駿馬微行，至于湖，陰察敦營壘。敦正晝寢，一一環其城，驚起曰：「此必黄鬚鮮卑奴來也。」乃使五騎追帝。帝亦馳去，見逆旅賣食嫗，以七寶鞭與之，曰：「後有騎來，可以此示之。」俄而追者至，因以鞭示之，五騎傳玩稽留，帝僅獲免。由是樂府有《湖陰曲》，亭名以此。吳波亭、張安國書。取温庭筠曲「一一不動楚山碧」之句。玩鞭亭。楊廷秀：「老賊平欺晉鼎輕，一輪五色夢中驚。寶鞭脱急非無策，何似休將日遶營。」問者無聲是阿兄，坐看家賊只吞聲。戮屍大放經綸手，長柄判將鍚茂弘。」韓無咎詩：「黄鬚鮮卑勇無策，自馳駿馬來窺賊。賊奴但怪日繞營，起看飛塵已無迹。寶鞭不惜棄道旁，坐令老嫗知興亡。百年社稷有天意，姦鋒逆焰徒鴟張。孤城遺跡森在目，平湖無復春草緑。却對青山憶謝公，父老猶嫌人姓木。邊兵已重朝士輕，中原有路何由行。柙中虎兕不可制，江左夷吾浪得名。」張文潛云：「頃遊蕪湖，問父老湖陰所在，皆莫知之。然則「帝至于湖」當爲斷句，乃作《于湖曲》以誌之。」「武昌雲旗蔽天赤，夜築于湖洗鋒鏑。巴、滇緑駿風作蹄，去如滅没來不嘶。日圍萬里纏孤壁，虜氣如霜已潜釋。蛇矛賤士識天顔，玉帳髯奴落妖魄。君不見銅駝陌上塵沙起，胡騎春來飲灞水。浮江天馬是龍兒，蹙踏揚州開帝里。王氣高懸五百秋，弄兵老瀆空白頭。石城戰骨卧秋草，更欲君王分上流。」

【古跡】凌歊臺。在城北黄山上。宋武帝南遊，嘗登此臺，且建離宫焉。李白詩：「曠望登古臺，臺高極人目。疊嶂列遠空，雜花間平陸。閑雲入窗牖，野翠生松竹。欲覽碑上文，苔侵豈堪讀？」桓公井、在白紵山。李白詩：「桓公名已古，廢井曾未竭。石甃冷蒼苔，寒泉湛孤月。秋來桐漸落，春至桃還發。路遠人罕窺，誰能見清徹？」謝公宅。在城東青山。李白詩：「青山日將暝，寂寞一一。竹裏無人聲，池中虚月色。荒庭衰草徧，廢井蒼苔積。唯有清風閑，時時起泉石。」

【祠墓】李白墓。《郡志》：「李白初葬采石，後遷青山，去舊墳六里。」按李陽冰《草堂集序》、劉全白作《墓碣》皆謂以疾終。《五侯鯖録》載太白過采石，酒狂捉月，恐好事者爲之。而梅聖俞詩云：「采石月下逢謫仙，夜披錦袍坐釣舡。醉中愛月江底懸，以手弄月身翻然。不應暴落飢蛟涎，便當騎鯨上青天。」蓋信此而爲之説也。《新唐書》云：「李陽冰爲當塗令，白依之。」是時當塗未爲州，隸宣城。而陽冰《序》謂「白疾亟，枕上授簡，俾爲集序」，無捉月之説。豈古不弔溺，故史氏爲白諱耶？抑小説多妄，而詩老好奇，姑以發新意耶？蘇子瞻《書丹元子所示李太白真二首》云：「天人幾何同一溷，謫仙非謫乃真游。麾斥八極隘九州，化爲兩鳥鳴相訓，一鳴一止三千秋。開元有道得少留，縻之不可矧肯求。」「西望太極橫峨峨，眼高四海空無人。大兒汾陽郭令君，小兒天台坐忘真。平生不識高將軍，手污吾足乃敢嗔，作詩一笑君應聞。」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五《江東路・寧國府》

【堂亭】宛陵堂。在便廳

西。吕居仁詩：「疊嶂樓前納凉處，——下探梅時。」景吕堂，在旌德簿廳。吕獻可嘗爲此官。曲肱亭、黄魯直《題宛陵張待舉——》詩：「仲蔚蓬蒿宅，宣城詩句中。晨雞催不起，擁被聽松風。」謝公亭，在宣城縣北二里。舊經云：「謝玄暉送范雲零陵内史之地。」李白詩：「池花春映日，窗竹夜鳴秋。謝令離別處，風景亦生愁。」高齋。在府治東。謝玄暉有詩。

【樓閣】疊嶂樓。在府治。唐刺史獨孤霖建。獨孤霖書云：「郡地四出皆卑，即阜以垣，故於樓爲易，而賦名必著。其當正據岸，亦雄庀競侈。由是繚步逾千，萬目相瞪，則壯邦麗廨之勳，慊在第一。繁絲機羅，錯卉障錦，春以融，；獨峰揉雲，雙波屹風，暑以澄，；曉黛嘫入，夕蟾絹來，秋以揚，；雲併半空，冰偏一岸，冬以明。此槩舉，覩縷不盡也。然而月話方狎，獨醉始酣，則防城健卒籌三而環警緒至，越（活）筵走（奏）榻，彙呼（去）族譟，雖黄度、展和不能不憮而歎。嚮之歷舉四美，悉估而陪之，不足贖矣。余春至，逮秋，偶步池北，得小亭之直上，居然最勝。因命植棟闢梁，出城屋之脊，周方數間，小亭如初，而中與諸樓相差者，自爲一地。其上則朗出高際，平與空等。向所謂越譟者，不復遊慮，則其四美不俟説而聞，不假到而見。非聞非見，其然也。始聞始見，其向之未必然也。且聞且見，而今之所以然也。向既舉槩，今不可默。夫北望條風清暑之流，皆偏擅攸戡，莫全厥美。或能伸左臂，或睇右目，或獨全正面，總而有諸，則我無讓，斯又不聞不見，而以其然爲然矣。郡以溪山著名，而溪小負，則疊嶂之名爲宜。至於欄干、踏道、沙子、門户等，咸有曲旨，成於新致，舉之則縷，將煩於槩，故抑之；而中地亦晦而不彰。咸通十二年十二月辛亥，宣州刺史某書。」北樓，；謝朓建。李白詩：「江山如畫裏，山晚望晴空。兩水夾明鏡，雙橋落彩虹。人煙寒橘柚，秋色老梧桐。誰念——上，臨風懷謝公。」雙溪閣。在府治。取苑，句二水以名。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六《江東路・徽州》【堂院】新安道院。朱文公記：「休寧大夫信安祝侯汝玉以書來曰：『休寧之爲邑，雖有難治之名，而吾之爲之已再歲矣。始也不能不以人言爲慮，中乃意其不然，而今則遂有以信其果不然也。蓋其封域，實郡山之麓，而浙江出焉。山峭厲，而水清激，故禀其氣，食其土以有生者，其情性習尚不能不過剛而喜鬬。然而君子則務以其剛爲高行奇節，而尤以不義爲羞，故其俗雖以力服，而易以理勝。苟吾之所爲者，出於公論之所是，則雖或拂於其私，而卒不敢以爲非也。以是，吾之始至蓋不能無不悦者，而今則驩然無與爲異。吾嘗困於事之不勝其繁，而今則豁然無事之可爲也。吾將更葺廳事之東，參采賓佐屬詠之什，而榜之以「——」。子能爲我記之，則後之君子益知所以爲治，而無吾始者之慮矣。』予惟汝玉之爲此，可以見其政之成，民之服，而官曹之無事矣。然道之得名，正以人所共由之路，而非無事之謂也。以汝玉之始至，坐於堂皇之上，則左簿書，右法律，日夜苦心勞力，而不得休。其或少暇，則又不免衝寒風，冒烈日，以出入乎阡陌之中，而不敢息。凡所以勸民之善而懲其惡，興民之利而除其害者，非有道以行之，則何以致今日之無事哉？顧其名，此乃若專取乎今日之無事，而反序前日之靡事爲非道，其毋乃出於老子、浮屠之謂，而汝玉未之思耶？抑嘗計之：天下之事，雖有動静勞逸之殊，而所謂道者，則無彼此精粗之間。汝玉之學，固有以知此矣。彼其所以喜於政成之無事，而不避異學之淫名，豈非方寸之間，猶欲從容於此，以深思前日之已行，而益求其所未至，而卒以究夫無彼此精粗之間者，而大發於功名事業之間乎？予故邦人，且汝玉予舊也，樂其意爲書本末以示來者，使於此邦之俗、賢宰之志尚有考云。」清風堂，汪彦章記云：「婺源去州二百餘里，皆取道山間攀緣，不可舟車之地。當四方之衝，非人物都會。士著之民且十萬，寡求而易足，多負豪使氣，爭爲長雄，疑難於彈治，故吏之宰婺源者，往往畏避隱去如探湯然。蒙被惡聲，既久而不衰。然邑有溪山之秀，足以登臨；有魚稻之珍，足以宴樂；卒歲無過客使者厨傳之勞，足以安佚。其人實聰明廉武，好義而尚施，苟幸而得其平，有終身不肯違法者。故至而悉其風土者，亦樂而安之。崇寧三年，叔孫元功之爲政也，胸中涇渭甚明，既來而得民所以易治之意，則略除煩苛，一鎮之以清静，蓋未期月，而數百年之陋坐失於談笑之間。於是昔之吏俗朋黨投隙抵巇爲鑿穴首鼠者，既化而爲心膂股肱；而椎埋慓悍武斷鄉里爲奔蜂乳虎者，亦從而爲嬰兒處女。元功多民之洗濯刮磨，果可以與治也，乃築燕居之堂，而以『清風』名之。余聞而嘆曰：『天下之物，蓋無不可化者。然其所以化，非深於理者不與焉。今夫徜徉於萬物之表，而人得之以滌煩解暑者，惟清風爲然。是故至人之所御，隱君子之所賞，騷人才子大夫之所樂，致足樂也。如使不善爲政者結意於繩墨之端，置民於牛羊之地，物我俱弊矣。乃始絲棼而禽獮之，攻之愈勞而愈熾，而其於治日益遠矣。尚能知清風所以滌煩解慍之理，而與民同快適之樂哉？惟元功才有餘，而不區區俗務之所嘗，徒以從容無爲使斯民灑然以新，釋然以喜，而元功亦將鴻漸於此，而羽儀於天朝也。宜其所得清風爲尤多，且吾邑雅多秀民，安知無儒者作穆如之頌，歌詠吾子以配斯堂之永久者？』元功博古靖深君子也。觀其命名之意，足以知其爲人。」黄山堂，自有唐以來有之。舍蓋堂。范至能記：「徽在江左，多名山，少平陸。州所治，衡從不能十里，而陵衍猶相半。坦然砥如者，太守之居而已。泝新安江枝而西，屬之休陽，山益叢。美樹生之，斧斤所材，浮歙浦入于瀹江，以輸行都。當匠鄉費什八，而徽人顧不事華屋，雖仙佛之廬，座支壓傾，不可風雨。其能獨以壯麗稱者，亦莫如太守之居，而東序之正寢尤其奂焉者也。寢成之二十五年，前守怵於物怪之説，棄去弗處。後皆因之，闃無足音。又十七年，而當紹興己卯，番陽洪公适來典城。明年正月，既報政，謂廣厦遂靡可惜，乃規以爲便坐，易其面勢實出日，撤兩翼之重檐以納光景，洞三隅之複壁使可羅胡床數十，與諸吏及四方之賓客共之，避而不專鄉，故名之曰『舍蓋』。暇日列觴豆，揮麈劇談，窗户靖深，遠響來答，間登前棨之傑觀，挹山川之神，以稽舊聞。其右則問政，紫陽、羣峰綿聯，許、聶蜕蟬之隱居也。左則黄山天齊，雲雨在下，容成子、浮丘公颺車羽輪所往來，煙消日出，猶髣髴其音塵。客之從遊者，皆有馭長風，簸倒景，以方洋天地間意，知有樂乎斯堂，而不知前日之蛛絲鼠壤，空虚幽暗而扃鐍也。初，公以忠臣子擢殊科，登道家山輒自劾去國。天子更化，古人望公，在至州四千里而遥。有詔胙輔郡符節，引以自近，其不留外久户知之。簿書

期會之報，宜非所以煩公。然始至之日，不鄙野其吏民，端委聽直無倦容。於是六邑之留獄室訟皆湊于府，朝案其說，纍牘充棟，數十年弗堅定者，郤批窾折，隨刃迎解。狡獪之庸，雖欲並緣濁辭以珥筆豪州里，情見力屈，噤無從發端。財一再張望，田里晏然，庭中無復事，春容燕居於斯堂之上，而其民歡欣舞歌於溪山千里之外。唯恐外之百頃儉陋而不足以安公，聞其登新堂而樂，則相與傳『舍蓋』之名而珍之。以爲琳房綺寮，神仙之居，徒以公在焉故也。嗚呼！孟子所謂『賢者而後樂』，此者幾是歟！公書於隸尤工，得先魏古法，鍾繇元常而下，無譏也。堂既名，大書其榜。屬參軍事范成大爲之記。後之來者，覽觀心畫之妙，而咨製名之意，必有指斯名而告者焉。」

【亭榭】翠眉亭。在績溪。韓無咎記：「歙之績溪縣西隅，有亭曰——，不知其何人作也。前則二小山對出，自亭而望，嫵然如眉。地勢平衍，林木茂蔚。元豐末，蘇文定公爲縣，愛其清幽，時往游焉，賦詩其上。公去而邑人思之，即亭爲祠。紹興中，好事者飾縣廨一堂，名以景蘇。後令曹訓刻公在績溪所爲詩凡三十六篇於石，而摹公之象於翠眉亭云。」歲寒亭，在歙縣。蘇子由在績溪時賦詩，今刻石亭上。藏書閣。在州學。朱文公記云：「道之在天下，其實原於天命之性，而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其文則出於聖人之手，而存於《易》、《書》、《詩》、《禮》、《樂》、《春秋》、孔、孟氏之籍。本末相須，人言相發，皆不可一日而廢焉者也。」又云：「某，故邑人也，而客於閩。茲以事歸，而拜於其學。鄉人子弟相率踵門曰：『子誠未忘先人之國，獨不能因是而一言以曉之哉？』於是竊記所聞，以告鄉人之願學者。」

【祠廟】三先生祠。朱文公記云：「婺源大夫周侯始作周、程——於其縣之學，而使人以書來曰：『子故吾邑之人也。先生之學，其始終本末之趣，願吾子之悉陳之也。』某發書慨然曰：『今既得以日見先生之貌象而瞻仰之，則曷若遂讀其書，求其旨，以反諸身，而力行之乎？諸君其亦勉之哉！』朱文公祠：州學及婺源縣學皆立其祠。五通廟。在婺源縣，乃祖廟。兄弟凡五人，本姓蕭。每歲四月八日，來朝禮者四方雲集。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六《江東路・池州》【堂舍】思政堂。曾子固記云：「所與由之，必人之所安也。所與違之，必人之所厭也。如此者，未有不始於思然後得於己。得於己，故謂之德。正己而治人，故謂之政。政者，豈止於治文書，督賦斂，斷獄訟而已乎？然及其已得矣，則無思也。已他矣，則亦豈止於政哉？古君子之治，未嘗有易此者也。」

【亭榭】弄水亭。杜牧詩：「使君四十四，兩佩左銅魚。爲吏非循吏，論書讀底書？晚花紅艷靜，高樹緑陰初。亭午清無比，溪山畫不如。嘉賓能嘯詠，官妓巧粧梳。逐日愁皆碎，隨時醉有餘。假須求五鼎，陶柳愛吾廬。趁尚人皆異，賢豪莫笑渠。」貴池亭，同上。「勢比凌歊宋武臺，分明百里遠帆開。蜀江雪浪西江滿，强半春寒去却來。」如剡亭，在郡廳。李白詩：「愁作秋浦曲，强看秋浦花。山川如剡縣，風日似長沙。」清溪亭，王介甫記：「臨池州之溪上，隸軍事判官之府，京兆杜君建。夫吴、楚、荆、蜀、閩、越之徒出入於是，而離離洞庭、鄱陽之水浮於日月之無窮。四方萬里之人飛帆鼓楫，上下於波濤之中，犯不測之險於朝暮之際。而吾等乃於數楹之地，得偉觀之覩於寢食坐作之間，是可喜也。君曰：『夫德其形於事者，宜有以佚其勞，厭其視聽之喧囂，則必之乎空曠之野，然後能無患於晦明。飛禽之啁啾，怒浪之洶湧，漁蓬樵蹻嘯於前而歌於後，孰與夫訟訴咎榜之交於耳也？岸幘穿屨，弦歌而詩書，投壺飲酒，談古今而忘賓主，孰與夫擎跽折旋之密接於吾目也？』此亭之所以作也。」翠微亭。楊廷秀《詩序》云：「從提舉黄元章登齊山寺後上清巖——望郡城左清溪，右大江，蓋絶境云。」『西山落日浴長江，併貫清溪作一光。千嶂圍來天四合，孤城涌出水中央。樓臺玉塔雲間見，楊柳金堤鏡裏長。客子要窮秋浦眼，——上上清旁。」

【樓臺】蕭相樓。在州治北。唐蕭復建，後杜牧重建。王黎詩：「盧杞姦邪四海憂，相君邦國自同休。分符朝去雲中闕，開府南來江上州。百尺樓高瞻故國，九華山色倚晴眸。定知直道傳千古，杜牧文章在上頭。」杜牧《池州重建——記》：「蕭丞相爲刺史時，樹樓于大廳西北隅，上藏九經書，下爲刺史便廳事。大曆十年乙卯建，會昌四年甲子摧。木悉朽壞，無一可取者。刺史李方玄具材，刺史杜牧命工。南北當相距五十六尺，東西四十五尺。十六柱，三百七十六椽。上下凡十二間，上有其三焉。皆仍舊制，以會昌五年五月畢。自初至再，凡七十一年。丞相諱復，實相德宗皇帝焉。」九華樓，即子城東門樓。九峰樓。杜牧《登——寄張祜》詩：「百感由來不自由，角聲孤起夕陽樓。君山終日思無盡，芳草何年恨即休？睫在眼前長不見，道非身外更何求？誰人得似張公子，千首詩經萬户侯！」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七《江東路・南康軍》【學校】白鹿書堂。唐李渤與兄涉俱隱於此山，嘗養一白鹿，因名之。南唐昇元中建學館，以李道爲洞主，掌其教授。《長編》云：「太平二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嘗數千百人，乞賜九經，使之肄習。詔國子給本，仍傳述之。」吕伯恭《白鹿洞書院記》：「淳熙六年，南康軍秋雨不時，高仰之田告病。郡守新安朱侯熹行瓧陂塘，並廬山而東，得白鹿書院廢址，慨然顧其僚曰：『是蓋唐李渤之隱居，而太宗皇帝賜送九經俾生徒肄業之地也。書院掄於南唐，其事至鮮。我太宗於汎埽區宇日不暇給之際，奬勸封殖如恐弗及，規摹遠矣。中興五十年，釋、老之宫圮于寇戎者，斧斤之聲相聞，各復其初，獨此地委於榛莽，過者太息，庸非吾徒之恥哉？郡雖貧薄，顧不能築室數楹，上以宣布本朝崇建人文之大指，下以續先賢之風聲於方來乎？』迺屬軍學教授楊君大瀹，星子縣令王君仲傑董其事。又以書命祖謙記其成。祖謙竊嘗聞之諸公長者，國初斯民新脱五季鋒鏑之阨，學者尚寡。海内向平，文風日起，儒先往往依山林，即閭曠以講授，大率多至數十百人，嵩陽、嶽麓、睢陽及是洞爲尤著，天下所謂『四書院』者也。祖宗尊右儒術，分之官書，命之禄秩，賜之扁榜，所以寵綏之者甚備。當是時，士皆上質實，下新奇，敦行義而不偷，守訓詁而不鑿，雖學問之淵源統紀或未深究，然『甘受和，白受采』，既有進德之地矣。慶曆、嘉祐之間，豪傑並出，講治益精。至于河南程氏、横渠張氏相與倡明正學，然後三代、孔、

孟之教，始終條理，於是乎可考。熙寧初，明道先生在朝，建白學制教養考察賓興之法，綱條甚悉。不幸王氏之學方興，其議遂格。有志之士，未嘗不嘆息於斯焉。建炎再造，典刑文憲浸還舊觀，關、洛緒言稍出於毁棄剪滅之餘。晚進小生驟聞其語，不知親師取友，以講求用力之實，躐等陵節，忽近慕遠，未能窺程、張之門庭，而先有王氏高自聖賢之病。如是洞之所傳道，之者或鮮矣。然則書院之復，豈苟云哉？此邦之士，盍相與揖先儒淳固慤實之餘風，服《大學》離經辨志之治教，由博而約，自下而高，以答楊熙陵開迪樂育之大德，則於賢侯之勸學斯無負矣。至於考方志，紀人物，亦有士者所當謹，若李濬之之遺迹，固不得而略也。侯於是役，重民之勞，賦功已狹，率損其舊十七八，力不足而意有餘矣。興廢始末，見於當塗郭祥正所記者，皆不書。朱元晦詩：「清冷寒澗水，窈窕青山阿。昔賢有幽尚，眷言此婆娑。事往今幾時，高軒絶來過。學館空廢址，鳴弦息遺歌。我來勸相餘，杖策搴緑蘿。謀野欣有獲，披圖知匪訛。永懷當年盛，莘莘衿佩多。博約感明恩，涵濡熙泰和。凄凉忽荒榛，俯仰驚頹波。發教逮綱紀，喟然心匪他。伐木循陰岡，結屋依陽坡。一朝謝塵濁，歸哉碩人邁。」「昔人讀書地，町疃白鹿場。世道有升降，兹焉更表章。矧今中興年，治具一以張。弦歌獨不嗣，山水無輝光。荒榛適剪除，聖謨已汪洋。亦有皇華使，肯來登此堂。問俗良懇惻，懷賢增慨慷。雅歌有餘韻，絶學何能忘？」

【堂舍】五老堂。蘇子由詩：「五老高閑不入城，開軒肯就使君迎。坐中不着閑賓客，物外新成六弟兄。」黄太史：「月明如晝九江水，天静無雲一峰。」直節堂，在郡圃。朱元晦記云：「庭有八杉。夔城蘇文定公爲郡守，徐君師回作記，又手書而刻石焉。某來領郡，問堂所在則既無有，而杉亦不存。求之記文，則又非復故刻，而委之他所矣。獨廳事之旁有堂無額，而庭中有老柏焉。焚斲之餘，生意殆盡，而屹立不僵，如志士仁人更歷百變，而剛毅特立凛然不衰者。因取『直節』寓之此堂，而輦記石陷壁間，以彷彿前賢之意云。」冰玉堂，劉涣隱廬山，子恕取蘇轍所謂「潔廉不撓，冰清玉剛」之語名其祠，張耒爲記。朱元晦記云：「郎劉凝之故居之遺址，顧今百年之外，臺傾沼平，鞠爲灌莽，而使樵兒牧子皆得以歌歌躑躅於其上，又何其可悲也！郡守曾侯致虚出少府羡錢贖於民間，遂作冰玉之堂，而繪劉公父子之像於其上。且聞陳忠肅公之嘗館於是也，又繪其像以侑焉。」愛蓮堂，周茂叔嘗守是邦，後人作是堂於郡圃，朱元晦書「——」二字。濂溪《愛蓮説》云：「水陸草木之花，愛者甚蕃。晉陶淵明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甚愛牡丹。予獨愛蓮，出於淤泥而不染，濯於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净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翫焉。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噫，菊之愛，陶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衆矣！」拙齋。朱元晦書扁。以濂溪《拙賦》命名。

【樓觀】黄雲觀。在書院東北五里，折桂院後，取李白「萬里黄雲動風色」之句。朱元晦詩：「城中東北望，五老何蒼蒼！下有前朝寺，一原顔深藏。門外林澗幽，屋後雲木蒼。閑窗亦明潔，着此瑞錦張（僧房有瑞香花）。更能理枯筇，步上林北岡。仰視天宇闊，俯瞰江流長。受書彼何人，姓字不足詳。竹帛有遺臭，桂樹徒芬芳。」李逢吉嘗讀書此院，以故得名。金芙蓉觀，在郡圃。朱元晦取唐李白「菡萏金芙蓉」之句以命名。卧龍庵，在城西北二十里。朱元晦繪諸葛武侯像於庵中，爲記云：「予少時，讀魁山先生楊公詩，見其説卧龍劉君隱居，辟穀，木食，澗飲，蓋已度百歲，而神清眼碧，客至輒先知之。庵中怒瀑中瀉，大壑澗深，有黄石數丈，在激浪中蜿蜒飛鬬，故名——。又緣名潭之義，畫漢丞相諸葛公像實之堂中。」朱元晦詩：「空山龍卧處，蒼峭神所鑿。下有寒潭幽，上有明河落。我來愛佳名，小築寄幽壑。永念千載人，丹心豈今昨。英姿儻綸事，凛若九原作。寒藻薦芳馨，飛泉奉明酌。公來識此意，顧步慘不樂。抱膝一長吟，神交付冥漠。」清浄退庵。在棲賢西三里。劉凝之舊隱作亭，取黄太史詩語。朱元晦詩：「凌競度三峽，窈窕復一原。絶碧擁蒼翠，奔流逝潺湲。聞昔避世人，寄此茅三間。壯節未云遠，高風杳難攀。尋深得遺址，緛屋臨清灣。坐睨寒木杪，飛泉舞雲關。兹游非昔游，累解身復閑。保此清浄退，當歌不能諼。」

【亭榭】折桂亭。在郡治。背倚五老峰，面對大江，千島萬潨，出没煙雲波浪間，真奇觀也。玉淵亭，在棲賢寺門外。澗中白石不以數計，如卧羊，故曰——。張安國書二字。仍作詩云：「靈源直上與天通，借路來從五老峰。試問欄干敲柱杖，爲君喚起玉淵龍。」漱玉亭。楊廷秀詩：「山根玉泉仰面飛，飛出山頂却下馳。自從廬阜瀉雙練，至今銀灣乾兩支。雷聲驚裂龍伯眼，雪點濺濕嫦娥衣。寄言蘇二、李十二，莫愁瀑布無新詩。」

【橋梁】三峽橋。楊廷秀《題棲賢寺——》詩：「棲賢與楞伽，初本共一山。古潭宅神龍，睡醒眠久跧。是夕起雷雨，震得天地翻。此山坼爲兩，一溪斷中間。下窺黑無地，上攀青到天。從此兩禪寺，路絶不往還。祖師見之笑，彈指見神奸。問天借横霓，搭渡溪兩邊。倒傾千崖雪，飛下一玉淵。餘怒尚雷吼，聲拔諸峰根。我來不能去，輕生倚危欄。忽然心爲動，毛骨森以寒。土人指斷岸，猶帶初坼痕。」三峽石橋。在廬山。郭功父《——行》：「銀河源源天上流，新秋織女望牽牛。洪波欲渡渡不得，比鵲爲橋誠拙謀。胡不見廬山三峽水，此源亦接明河底。擘崖裂嶂何其雄，崩雷泄雲勢披靡。飛鳥難過虎豹愁，四時白雲吹不收。燭龍此地無行迹，六月遊子披貂裘。誰將巨斧鑿大石，突兀長橋跨蒼壁。行車走馬安如山，下視龍門任淙激。寄言牛、女勿相疑，地下神工尤更奇。喚取河邊作橋棟，一年不必一佳期。」蘇子由詩：「三峽波濤飽泝沿，過橋雷電記當年。江聲髣髴翟唐口，石角參差灑涘前。應有夜猿啼古木，已將秋葉作歸船。老僧未省遊巴、蜀，松下相逢問信然。」

【館驛】五柳館。在都昌縣棲隱寺，即淵明故宅。虚白館，在尋真觀之右，正當五老峰九疊屏之下，雙澗支流，别是一壺天也。歸去來館。在歸宗西五里。有陶公醉石。是館乃朱文公建。詩云：「予生千載後，尚友千載前。每尋《高士傳》，獨嘆淵明賢。及此逢醉石，謂言公所眠。況復嚴壑古，縹緲藏風煙。仰看喬木陰，俯聽横飛泉。景物自清絶，優游可忘年。結廬倚蒼峭，舉觴酌潺湲。臨風一長嘯，亂以《歸來》篇。」

【樓閣】星子樓。胡致隆詩：「葛巾藤杖竹邊隈，靜夜江樓縱目初。海獸擎山出彭蠡，玉龍喻水下羌廬。三更雲盡猿啼露，十里月寒人捕魚。已問湖山借圭角，他年來此老樵漁。」重湖閣。在尋陽門外延慶院。極目湖波，與天無際。

【寺院】開先寺。在城西十五里。十國時，李中主嘗建此寺。舊傳梁昭明太子棲隱之地。寺後有瀑布。山南瀑布無慮數十，皆積雨方見。惟此不竭，水源在山頂，人未有窮者。或曰西入康王谷爲水簾，東爲開先瀑布。文與可《妙明庵記》：「棲賢石橋不爲混沌氏之所設，非工能之。開先瀑布不可量其高遠，奔騰傾涌，若決星漢，此尤天下之勝處，世間不復更有之絶觀也。」李白詩：「日照香爐生紫煙，遥看瀑布掛長川。飛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銀河落九天。」徐凝詩：「虚空落泉千仞直，雷奔入江不暫息。今古長如白練飛，一條界破青山色。」蘇子瞻詩：「帝遣銀河一派垂，古來惟有謫仙詞。飛流濺沫知多少，不爲徐凝洗惡詩。」子瞻云：「余遊廬山南北，得十五六奇勝，殆不可勝紀，懶不作詩，獨摘其尤者作《漱玉亭》、《三峽橋》二篇。」《開先漱玉亭》詩云：「高巖下赤日，深谷來悲風。擘開青玉峽，飛出兩白龍。亂沫散霜雪，古潭摇青空。餘流滑無聲，快瀉雙石磴。我來不忍去，月出飛橋東。蕩蕩白銀闕，沉沉水晶宫。願從琴高生，脚踏赤鯉公。手扶白芙蕖，跳下清冷中。」朱元晦詩：「奇哉匡山陽，雙劍屹對起。上有横飛雲，下有瀑布水。崩騰復璀璨，佳麗更雄偉。勢從三梁外，影落明湖裏。平生兩仙句，詠嘆深仰止。三年落星灣，悵望空眼眯。今朝隨杖屨，得此弄清泚。更誦《玉虹篇》，塵襟諒昭洗。」棲賢寺。李渤徙寺於是山。有水曰鸞溪。又有方橋潭，陸羽以其水爲第六。陳舜俞詩：「辟蛇行者應開寺，拭眼高僧尚有墳。龍帶雨歸三峽水，鳥啣花出五峰雲。」寺有三峽橋，爲廬山之雄觀。蘇子由記：「水行石間，聲如雷霆，如千乘車行者，震掉不能自持，雖三峽之險不能過也。」蘇子瞻《三峽橋》詩：「吾聞泰山石，積日穿綫溜。況此百雷霆，萬世與石鬬。深行九地底，險出三峽右。長輪不盡溪，欲滿無底竇。跳波翻潜魚，震響落飛狖。清寒入山骨，草木盡堅瘦。空濛煙雨間，頌洞金石奏。彎彎飛橋出，瀲瀲半月彀。玉淵神龍近，雲雨亂晴晝。垂瓶得清甘，可嗽不可漱。」朱元晦詩：「兩岸蒼壁對，直下成斗絶。一水從中來，蕩滃知幾折。石梁據其會，迎望遠明滅。倏至走長蛟，捷來翻素雪。聲雄萬霹靂，勢倒千嶂嵲。足掉不自持，魂驚詎堪説。老仙有妙句，千古擅奇崛。尚想化鶴來，乘流弄明月。」雲居寺，在山之顛。諺云：「天上雲居，地下歸宗。」言其相亞云。歸宗寺，在城西二十五里，即王羲之宅。墨池，鵝池存焉。唐寶曆中，有赤眼禪師居之。朱元晦《和提舉尤延之遊山》詩：「金輪，紫霄上，寶界鷲溪邊。往昔王内史，願香有餘煙。千年今一歸，景物還依然。澗水既蕩滃，山花亦清妍。不辭原隰勞，樂此資從賢。訪古共紆鬱，勞農獨勤拳。憐我乖勝踐，裂牋寄真詮。逃禪公勿遽，且畢區中緣。」蘇子由詩：「來聽——早晚鍾，疲勞懶上紫霄峰。墨池浸疊溪中石，白塔微分嶺上松。佛宇争推一山甲，僧厨坐待十方供。欲遊山北東西寺，巖谷相連更幾重。」此寺王逸少所置，云有墨池在焉。落星寺，《輿地廣記》：「昔有僧墜水化爲石。夏秋之交，湖水方漲，則星石汎于波瀾之上。至隆冬水涸，則可以步涉。」寺居其上，曰法安。院有清輝閣，玉京軒，嵐漪軒。黄魯直詩：「巖巖匡俗先生廬，其下宫亭水所都。北辰九關隔雲雨，南極一星在江湖。」「北風捲沙過夜窗，枕底鯨波撼蓬島。箇中即是地行仙，但使心閑自難老。」又詩云：「星宫游空何時落，着地亦化爲寶坊。詩人畫吟山入坐，醉客夜愕江撼床。密房各自開户牖，蟻穴或夢爲侯王。不知青雲梯幾級，更借瘦藤尋上方。」「——開士深結屋，龍閣老翁來賦詩。小雨藏山客坐久，長江接天帆到遲。宴寢清香與世隔，畫圖妙絶無人知。蜂房各自開户牖，處處煮茶藤一枝。」王介甫詩：「窣雲臺殿起崔嵬，萬里長江一酒杯。坐見山川吞日月，杳無車馬送塵埃。鴈飛雲路聲低過，客近天門夢易迴。勝槩惟詩可收拾，不才羞作等閑來。」朱元晦詩：「浩浩長江水，東逝無停波。及此一回薄，平湖煙浪多。孤嶼屹中川，層臺起周阿。晨望愛明滅，夕遊驚蕩磨。極目青冥茫，回瞻碧嵯峨。不復車馬迹，惟聞榜人歌。我願辭世紛，兹焉老漁蓑。會有渚浪子，鳴航夜相過。」又詩：「四面真誠開玉鑑，三山應是失金鰲。」萬杉寺，在廬山。僧大超植杉萬本，仁宗賜御製篆「金仙寶殿」額。今有御書及「國泰清净」四大字。朱元晦詩：「休沐聊命駕，駕言何所之。行尋慶雲寺，想象昭陵時。門前杉徑深，屋後杉色奇。空山歲年晚，鬱鬱凌寒姿。當年雨露恩，千載有餘滋。匠石不敢睨，孤標儼相持。更啓石室藏，仰瞻天象垂。願以清净化，永爲太平基。」蘇子由詩：「萬本青杉一手栽，滿堂白佛九天來。涓涓石溜供厨足，四方山屏遶寺開。半榻松陰秋簟冷，一杯香飯午鍾催。安眠飽食平生事，不待山僧喚始迴。」芝山寺，范希文詩：「樓殿冠崔嵬，靈芝安在哉？雲飛過江去，花落入城來。得食鴉朝聚，開經虎夜回。偶臨西閣望，五老夕陽開。」「林寺，釋無可《寄題廬山——》詩：「廬嶽東南秀，香花惠遠蹤。名齊松嶺峻，氣比沃洲濃。積岫連何處，幽崖越幾重。雙流溢隱隱，九派棹憧憧。山限東西寺，林交旦暮鍾。半天傾瀑溜，數郡見爐峰。巖並金繩道，潭分玉像容。江微匡俗路，日杲晉朝松。樓徑新苞拆，梅籬故葉壅。嵐光生疊砌，霞焰發高墉。窗額虚閑狖，庭煙黑過龍。定僧仙嶠起，逋客秀溪逢。濩落垂楊户，荒涼種杏封。塔留紅舍利，池吐白芙蓉。畫壁披雲見，禪衣對鶴縫。喧經泉滴瀝，没履草丰茸。翠竇欹攀乳，苔橋側杖筇。探奇盈夢想，搜峭滌心胸。冥奥終難盡，登臨惜未從。上方薇蕨滿，歸去養乖慵。」廬山寺，馬戴詩：「白茅爲屋宇編荆，數處塔墳石疊成。東谷笑言西谷響，下方雲雨上方晴。鼠驚樵客緣蒼壁，猿戲山頭撼紫橿。別有一條投澗水，竹筒斜引入茶鐺。」楞枷院。在城北三十五里。子瞻記：「余友李公擇嘗讀書於五老峰白石庵之僧舍。公擇既去，山中之人思之，指爲李氏山房，藏書九千餘卷。」子瞻《過公擇故居》詩：「彭蠡東北源，廬阜西南麓。何人脩水上，種此一雙玉。思之不可見，破宅餘脩竹。四鄰戒莫犯，十畝森似束。我來仲夏初，解擇呈新緑。幽鳥向我鳴，野人留我宿。徘徊不忍去，微月掛喬木。遥想他年歸，解組市一幅。對床老兄弟，夜雨鳴竹屋。卧聽林寺鍾，書窗有殘燭。」又詩：「偶尋流水上崔嵬，五老蒼然一笑開。若見謫仙頒寄語，匡山頭白早歸

來。」朱元晦詩：「躡石循急澗，穿林度重岡。俛入幽谷邃，仰見奇峰蒼。李公英妙年，讀書此雲房。一去上臺閣，致身何慨慷！蘇公記藏書，文字有耿光。餘事亦騷雅，戲墨仍風霜。兩公不歸來，歲月忽已荒。何用建遺烈，寒泉薦孤芳。」

【道觀】景德觀。舊記：「昔秦始皇并吞六國，楚王避難此地。有康王觀，二十里入康王谷。又十五里，有水如簾布巖而下者，三十餘派，陸羽《茶經》其水爲天下第一。」朱元晦詩：「循澗西北騖，崎嶇幾經丘。前往荒蹊斷，豁然清溪流。一涉臺殿古，再涉川原幽。縈紆復屢渡，乃得寒巖陬。飛泉天上來，一落散不收。披崖日璀璨，噴壑風颼颼。追薪爨絶品，瀹茗澆窮愁。敬酹古陸子，何年復來游？」簡寂觀，在城西二十三里。宋陸脩靜封丹元真人，明帝召至建康，卒于崇虛館，謚簡寂。此即脩淨故居，今名太虛觀。後有二瀑布及白雲樓。《夢溪筆談》云：「觀有竹，相傳脩靜所植，出苦笋而味反甜，歸宗寺造鹹薤而味反淡，蓋山中佳物也。」山中人語云：「簡寂觀中甜苦笋，歸宗寺裏淡鹹薤。」楊傑詩：「紫霄峰下陸先生，飛出紅塵鶴羽輕。斗壇石礎雲三尺，丹井泉寒月一泓。錢聞禮詩：「先生舊隱在廬山，幽谷千年竹萬竿。偃松拂盡煎茶石，苦笋撑開禮斗壇。」朱元晦詩：「高士昔遺世，築室蒼崖陰。朝真石壇峻，煉藥古井深。結交五柳翁，屢賞無弦琴。相携白蓮社，一笑傾夙心。歲晚更市朝，故山鎖雲岑。柴車竟不返，鶱鶴空遺音。我來千載餘，舊事不可尋。四顧但絶壁，苦竹寒蕭槮。」蘇子由詩：「山行但覺鳥聲殊，漸近神仙簡寂居。門外長溪浄客足，山腰苦笋助盤蔬。喬松定有藏丹處，大石仍存拜斗餘。弟子蒼髯年八十，養生世世授遺書。」白鶴觀，在城西北二十里，今名爲承天觀。《觀記》云：「廬山峰巒之奇秀，巖穴之怪邃，林泉之茂美，爲江南第一。此觀復爲廬山第一。」《漁隱叢話》：「蘇子瞻云：『司空表聖自論其詩得味外味，『棋聲花院閉，幡影石幢高』，此句最善。』吾嘗獨遊五老峰，入白鶴院，松陰滿地，不見人，惟聞棋聲，然後知此句之工。」蘇子由詩云：「五老相携欲上天，玄狼白鶴盡疑仙。浮雲有意藏山頂，流水無聲入稻田。古木微風時起籟，諸峰落日盡生煙。歸鞍草草還城市，慙愧幽人正醉眠。」延真觀，在城北四十里。舊名昭德，唐女真李騰空所居。騰空，宰相李林甫之女。李白《送女真歸廬山》詩：「美君相門女，學道愛神仙。一往屏風疊，乘鸞着玉鞭。」尋真觀，在城北二十五里。《道藏經》三十六洞天，此其一也。唐貞元女冠蔡尋真居屏風疊之南，李騰空居屏風疊之北。符祥觀，《觀記》云：「秦末有武士三人留此，一夕雷電，化成二溪。溪中磐石上有玉簡，天篆曰『神化靈溪』。金簡標題：『真人受旨，玉澗潛棲。』」康王觀。在城西七十里。按舊經：「楚康王避難於此山。梁大同元年張道士置，在洞裏。至隋開皇，丁道士移出洞口銅馬廟場置觀。」

【祠廟】陶威公祠。劉義仲記云：「子瞻嘗爲予言，陶公忠義之節橫秋霜而貫白日，《晉史》所書『折翅』之事，豈有是乎？」吴澥辨云：「蘇峻之誅，庾亮恥爲之屈。既士行濫先朝露，後嗣零落，庾氏謗之耳。」五賢祠，朱元晦《祝文》云：「誤膺朝命，來守是邦。至止之初，得拜劉、李二公之像于學，欽聳高風，考觀正論，既有以慰夙心者。既又咨訪，得陶公栗里故居於郡境，且知祕丞劉公蓋嘗禄于筦庫，而忠肅陳公又嘗辱爲遷民也。」濂溪祠，朱元晦立。張敬夫記：「蓋自近世以來，先生之書徧天下，士知尊敬講習者寖多。而其間未免或失其旨，妄意高遠，不由其序，游談相夸，不踐其實，反以病夫！真若是者，適爲吾道之罪人耳。夫惟端篤懇惻，近思躬履，不忽於卑下，而審察乎細微，是爲不負先生之訓。」三賢祠，在廬山楞伽寺。楊廷秀《呈南康太守曾致虚》詩：「山房牙籤三萬軸，六丁下取歸羣玉。空餘坡老枯木枝，雪骨霜筋插雲屋。楞伽老僧懷兩賢，作堂要與祠千年。只供清風薦明月，不用秋菊兼黄泉。江西社裏曾常伯，李家玉澗蘇家客。併遣巫陽招取來，分坐廬山泉上石。」劉西磵祠。黄魯直《拜劉凝之畫像》詩：「弃官清穎尾，買宅落星灣。身在菰蒲中，名滿天地間。誰能四十年，保此清浄退。往來澗谷中，神光射牛背。」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八《江東路・信州》【學舍】宗文書院。在鉛山縣鵝湖寺。淳祐庚戌，江東提刑蔡抗建，奏請于朝，御書今額。蓋文公朱先生、象山陸先生曾講辯于此。

【堂亭】面山堂。在州宅。晁太史詩：「誰榜鈐齋作面山，晦冥終日捲簾看。賦成夜燭銷寸，衙退朝曦未半竿。」玉光亭。在玉山縣廳東，不知創始之自。章希言詩：「千層懷玉對軒窗，池上新亭號玉光。抵此便堪爲吏隱，神仙官職水雲鄉。」王介甫詩：「傳聞天玉此埋湮，千古誰分僞與真？每向小庭風月夜，却疑山水有精神。」

【軒榭】絶塵軒。韓無咎記：「貴溪尉舍，舊有黄梅出於垣間。元符己卯歲，廖明略舉宋廣平之事，題曰『能賦堂』，以況尉君曾敬之也。明略既爲之記，而晁無咎題其後，謂其於敬之遠矣。又和其《試茶》、《看花》二詩，有兩『絶塵』之句，則敬之爲人固可知也。後八十有二年，福唐鄭肇之爲尉于此，乃葺堂而更新之，訪梅之栝而增培之。予因榜之曰『絶塵』，蓋取無咎詩中語也。」

【祠廟】陸象山祠。先生撫州人，謚文安。學者即象山書院而爲之祠。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八《江東路・饒州》【堂亭】慶朔堂。在州治。范希文創，取古諸侯「藏朔」之義。公詩云：「——前花自栽，便移官去未曾開。年年憶着成離恨，祇託春風管勾來。」得心堂，在州宅。取吴芮「得民心」之義。范希文名。識山堂，在州宅。望廬山於三百里外，最爲楚東勝地。四望亭，在郡城上。范希文建。汪彦章詩：「縱横盡得江山勝，俯仰方知宇宙寬。千里風煙環廣坐，四時星斗轉危欄。」王顧齡詩：「有澤宜觀水，無簷不礙山。鄱君千里國，俯仰一亭間。」秋香亭，在坑冶。范希文有賦。白雲亭、劉長卿《餘干縣故城》詩：「孤城上與白雲齊，萬古荒凉楚水西。官舍已空秋草緑，女墻猶在夜烏啼。平江渺渺來人遠，落日亭亭向客低。沙鳥不知陵谷變，朝飛暮去弋陽溪。」黄魯直《次韻吴可權》詩：「襄誰築孤亭，勝日有感遇。永懷劉隨州，因榜白雲句。遺老不能談，新陳

忽成屢。緑陰斤斧盡，華屋風雨仆。吴侯七閩英，幸縣有真趣。弦歌解民慍，根節去吏蠹。材收佛宫餘，工有子來助。厦成燕雀賀，水滿鳧鴈翥。四海名士來，一笑佳客聚。雲興碧山留，雲散清江去。斯須成蒼狗，皆道不如故。至人觀萬物，誰有安立處。寄語吴令君，但遣糟床注。」干越亭，與白雲亭相對，李德裕建。權載之詩：「——邊歲暮逢。」劉長卿詩云：「天南愁望絶，亭下柳條青。落日獨歸鳥，孤舟何處人？」王魁齡詩云：「我來鄱君山水州，山水入眼常遲留。絶勝遥瞻雲錦洞，清音下瞰琵琶洲。干越亭前越風起，湖遠鄱陽三百里。曉來一雨洗清秋，身在江東畫圖裏。」聚遠亭，在德興縣中最勝處。郭功父、趙閲道皆有詩。五峰亭。張安國《和鄱陽——》詩云：「廬山真滿眼，秀句憶東坡。」

【樓臺】鄱江樓。在南城上。唐有此名。有錢起詩。

【祠廟】饒娥廟。柳宗元《——碑》云：「娥父醉漁，風卒起，不能舟，遂以溺死。娥聞父死，走哭水上，氣盡伏死。明日，黿魚鼉蛟浮死萬數，鄉人葬娥鄱水西。」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八《江東路・廣德軍》【堂亭】静治堂。在郡治。秀遠亭。陳天麟詩云：「算槧秩針入圖書，令人魂夢到家山。」

【樓臺】鼓角樓。曾子固記云：「熙寧元年冬，廣德軍作新門——成，太守令文武賓屬以落之。既而以書走京師，屬予記之。『爲我記之。』辱辭不能，書反覆至五六辭，迺爲文曰：蓋廣德居吴之西疆，故郡之墟，境大壤沃，食貨富穰，人力有餘。而獄訟赴訴，財賦輸入，以縣附宣，道路四阻，衆不便利，歷世久之。太宗皇帝在位四年，乃按地圖，因縣立軍，使得奏事專決，體如大邦。自是以來，田里辨争，歲時税調，始不勤遠，人用宜之。而門閎隘庫，樓觀弗飾，於以納天子之命，出令行化朝夕，吏民交通四方，覽示賓客，弊在簡陋，不中度程。治平四年，尚書吏部員外郎、知制誥錢公公輔守是邦，始因豐年，聚財積土，將改而新之。會尚書駕部郎中朱公壽昌來繼其任，明年政成，封内無事，乃擇能吏，揆時庀徒，以奋以築，以繩以削，門阿是經，觀闕是營，不督不期，役者自勸。自冬十月甲子始事，至十二月甲子卒功。崇墉崛興，複宇相瞰，壯不及僭，麗不及奢，憲度政理，於是出納，士吏賓客，於是馳走，尊施一邦，不失宜稱。至於伐鼓鳴角以警昏昕，下漏數刻以節晝夜，則又新是四器，列而樓之。邦人士女易其聽觀，莫不悦喜，推美頌嘆。夫禮有必隆，不得而殺；政有必舉，不得而廢。公於是兼而得之，宜刻金石以書美實，使是邦之人，百世之下，於二公之德尚有攷也。」集仙臺。在祠山絶頂。乃張王興迹之地，守梅詢建。詢詩《與郡守王涣》曰：「我有集仙經始在，勞君一到爲重修。」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九《江西路・隆興府》【學校】東湖書院。漕趙崇憲創於添倅廳之舊基。滕强恕以逼近市廛，請于朝，遷之東湖晏家山上。

【堂亭】民安堂。胡徽猷陛辭，上有「使民安業」之語，故名。正義堂，在漕司。取理財正辭之義。張安國書扁。南浦亭，在廣潤門外，往來舟之所。唐已有之。王介甫詩：「南浦隨花去，回舟路已迷。暗香無覓處，日落畫橋西。」愛蓮亭，在南昌縣治。以濂溪嘗宰是邑，故名。幽谷亭，在靖安縣。曾子固詩：「行盡車馬塵，豁見水石環。誰爲千家縣，正在清華間。」石頭驛。汪彦章《——記》云：「自豫章絶江而西，有山屹然。並江而出者，石頭渚也。阻江負城，十里而近。」韓愈《次——寄江西王中丞》詩：「憑高回馬首，一望豫章城。人由戀德泣，馬亦别群鳴。寒日夕始照，風江遠欲平。默然都不語，應識此時情。」

【樓閣】物華樓。舊在西城上。王介甫詩：「千里名城楚上游，江山多在——。」滕王閣，在郡城西。唐高祖之子滕王元嬰所建。夾以二亭，南曰壓江，北曰挹秀。自唐至今，名士留題甚富。初，滕王閣成。九月九日都督大宴滕王閣，宿命其婿作序以夸客。因出紙筆徧請，客莫敢當。勃欣然不辭。都督怒，起更衣，遣吏候其文輒報。一再報，語益奇，乃嬰然曰：「天才也！」王勃《秋日燕滕王閣詩序》：「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軫，地接衡廬。襟三江而帶五湖，控蠻荆而引甌越。物華天寶，龍光射牛斗之墟；人傑地靈，徐孺下陳蕃之榻。雄州霧列，俊彩星馳。臺隍枕夷、夏之交，賓主盡東南之美。都督閻公之雅望，棨戟遥臨；宇文新州之懿範，襜帷暫駐。十旬休暇，勝友如雲；千里逢迎，高朋滿座。騰蛟起鳳，孟學士之詞宗；紫電清霜，王將軍之武庫。家君作宰，路出名區；童子何知，躬逢勝餞。時惟九月，序屬三秋。潦水盡而寒潭清，煙光凝而暮山紫。儼驂騑於上路，訪風景於崇阿。臨帝子之長洲，得仙人之舊館。層臺聳翠，上出重霄；飛閣流丹，下臨無地。鶴汀鳧渚，窮島嶼之縈迴；桂殿蘭宫，列岡巒之體勢。披繡闥，俯雕甍；山原曠其盼視，川澤吁其駭矚。閭閻撲地，鍾鳴鼎食之家；舸艦迷津，青雀黄龍之舳。虹銷雨霽，彩徹雲衢。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天一色。漁舟唱晚，響窮彭蠡之濱；雁陣驚寒，聲斷衡陽之浦。遥吟俯暢，逸興遄飛。爽籟發而清風生，纖歌凝而白雲遏。睢園緑竹，氣凌彭澤之樽；鄴水朱華，光照臨川之筆。四美具，二難并。窮睇眄於中天，極娱遊於暇日。天高地迥，覺宇宙之無窮；興盡悲來，識盈虚之有數。望長安於日下，指吴會於雲間。地勢極而南溟深，天柱高而北辰遠。關山難越，誰悲失路之人？萍水相逢，盡是他鄉之客。懷帝閽而不見，奉宣室以何年？嗟乎！時運不齊，命途多舛。馮唐易老，李廣難封。屈賈誼於長沙，非無聖主！竄梁鴻於海曲，豈乏明時？所賴君子安貧，達人知命。老當益壯，寧知白首之心？窮且益堅，不墜青雲之志。酌貪泉而覺爽，處涸轍以猶歡。北海雖賒，扶摇可接。東隅已逝，桑榆非晚。孟嘗高潔，空懷報國之情；阮籍猖狂，豈效窮途之哭？勃三尺微命，一介書生。無路請纓，等終軍之弱冠；有懷投筆，慕宗慤之長風。捨簪笏於百齡，奉晨昏於萬里。非謝家之寶樹，接孟氏之芳鄰。他日趨庭，叨陪鯉對；今晨捧袂，喜託龍門。楊意不逢，撫凌雲而自惜；鍾期既遇，奏流水以何慙。嗚呼！勝地不常，盛筵難再。蘭亭已矣，梓澤丘墟。臨别贈言，幸承恩於偉餞；登高作賦，是所望於羣公。敢竭鄙懷，恭疏短引。一言均賦，四韻俱成。」滕王高閣臨江渚，佩玉鳴鑾罷歌舞。畫棟朝飛南浦雲，珠簾暮捲西山雨。閑雲潭影日悠悠，物換星移度幾秋。閣中帝子今何在？檻外長江空自流！」韓愈《重脩滕王閣記》云：「愈少時則聞江南多登臨之美，而滕王閣

爲第一，有瑰奇絶特之稱。及得三王所爲序賦記等，壯其文辭，益欲往一觀而讀之。斥守揭陽，又不得過南昌償所願焉。至州之七月，詔以太原王公爲御史中丞，觀察江南西道，洪、江、饒、虔、吉、信、撫、袁悉屬治所。八州之人前所不便及所願欲而不得者，公至之日皆罷行之。大者驛聞，小者立變。春施秋殺，陽開陰閉。令脩於庭户數日之間，而人自得於湖山千里之外。吾雖欲出意見，論利害，聽命於幕下，而吾州乃無一事可假而行者，則滕王閣又無因而至焉。前公爲從事，此邦適治新之。公所爲文，實書在壁。今三十年，而公來爲邦伯，於是棟楹桷桴折者以新之。既訖功，以書命愈曰：「子其爲我記之。」愈既未得造觀，竊喜載名其上。雖老矣，如獲從公游，尚能爲公賦之。」杜牧詩：「滕王閣中綺席開，柘枝蠻鼓殷晴雷。垂樓萬幕連雲合，破浪千帆陣雨來。未掘雙龍牛斗氣，高懸一榻棟梁材。連巴控蜀知何事，珠翠沉檀處處催。」王介甫：「白浪翻江無已時，陳蕃、徐孺去何之？愁來徑上滕王閣，反覆文公一片碑。」王平甫詩：「滕王昔日好追遊，高閣依然枕碧流。勝地幾經興廢事，夕陽偏照古今愁。城中樹密千家市，天際人歸一葉舟。極目烟波吟不盡，西山重疊亂雲浮。」**秋屏閣**。在大梵寺之側，一目可盡江山之勝。潘逍遥詩有云：「窺魚白鳥明殘照，抱石幽雲點半山。」

【寺院】上藍院。唐馬祖道一禪師道場。今爲府城叢林第一。**雙林院**，在靖安縣北五里。柳公權書額。雲溪寺，在新建縣西二十里。曾子固、王介甫來遊，樂其山水之勝，後於其旁卜居。今爲西山勝處。**香城寺**。在豫章西山。陳陶有詩云：「十地嚴宫禮竺皇，旃檀樓閣半天香。祇園樹老梵聲小，雪嶺花香燈影長。霄漢落泉供月界，蓬壺靈鳥待雲房。何年七七空人降，金錫珠壇滿上方。」

【道觀】玉隆萬壽觀。在新建縣界，舊名遊帷觀。初，許旌陽學道於丹陽黄堂，嘗以五色錦帷施於黄堂。及旌陽上昇，錦帷飛還故宅，俄復昇天，晉遂立遊帷觀。唐有道士胡惠超，有道術，能役鬼神。其拗觀也，以夜興工，至曉則止。今正殿雄麗，非人工所能致。其扁榜有「遊帷之觀」四字，乃徐鍇書。祥符中改賜「玉隆萬壽觀」額。楊無爲詩：「四十口升金闕去，半千年後玉函開。」**鐵柱觀**。政和間改建真宫。許旌陽既斬蛟蜃，謂豫章濱水之地，百怪叢居，吾上昇之後或害人，鑄——二。一在子城南，縻以鐵索，封鎮蜃穴。又奉新縣延真觀有鎮蛟石，尚存。

【祠墓】梅仙祠。在南昌尉廳。楊廷秀詩：「梅郎絳節朝玉臺，朝遊五城暮九垓。遺民香火答遺愛，何年祠屋荒蒼苔？劍津詩客子張子，住持仙壇判山水。上書台斗大居士，作緣水漕皇華使。二臺併徹孔家兄，經始新祠不日成。西山、南浦作賀資，野梅官柳俱歡聲。」**濂溪祠堂**，朱元晦《祠記》：「隆興府學教授南康黄君灝既立——先生之祠於其學，而以書來語某曰：『先生之學，自程氏得其傳以行於世，至於今，而學者益尊信之。以故自其鄉國及其平生遊宦之所歷，皆有祠於學，以致其瞻仰之意。若此邦者，蓋亦先生之仕國也，而視於其學，獨未有所祠奉。灝也既言於府而敬立之，且奉程氏二先生以配焉。又將竊取其書，日與學者誦習之，而患未知其所以説也。吾子蓋嘗爲是，以幸教吾邦之人，是殆有以識其意者，願得一言以記茲事，庶乎有以發也。』某謝不敏，而黄君要之不置。某惟先生之學之奥，固非末學所敢知，抑不敢謂無其志者。矧黄君之請之勤若是，亦安得不爲之言乎？蓋嘗竊謂先生之言，其高極乎無極太極之妙，而其實不離乎日用之間；其幽探乎陰陽五行造化之賾，而其實不離乎仁義禮智、剛柔善惡之際。其體用之一源，顯微之無間，秦、漢以來誠未有臻斯理者，而其實則不外乎《六經》、《論語》、《中庸》、《大學》七篇之所傳也。蓋其所謂『太極』云者，合天地萬物之理無不在是，故曰無極而太極。以其見天地萬物之理而無器與形，故曰太極本無極也。是豈離乎生民日用之常，而自爲一物哉？其爲陰陽五行造化之賾者，固此理也。其爲仁義禮智、剛柔善惡者，亦此理也。性此理而安焉者，聖也。復此理而執焉者，賢也。自堯、舜以來，至於孔、孟，其所以相傳之説，豈有一言以易此哉？顧孟氏既没，而諸儒之智不足以及此，是以世之學者茫然莫知所適，高則放於虚無寂滅之外，卑則游於雜博華侈之中。自以爲道固如是，而莫或知其非也。及先生出，始發明之，以傳於程氏，而其流遂及於天下，天下之學者於是始知聖賢之實乃出於此，而有以用其力焉。此先生之教，所以繼往聖，開來學，而有大功於斯世也。今黄君既立其祠，以及於程氏，而又欲推其説以傳學者，是必有以默契於心而無疑矣。而若有待於某之言者，豈將以是輔其説，而久其傳耶？既不得辭，乃叙其事，而并書是語以復焉。黄君幸以爲不悖於先生之言，則願刻之石，厝之祠門，以告來者。庶幾其或小補云。』**徐孺子墓**。《圖經》：「章水者，逕南昌城，西歷白社，其西有孺子墓。又北歷南塘，其東爲東湖，其南小洲上有孺子宅，號孺子臺。吴嘉禾中，太守徐熙於孺子墓隧種松，太守謝景於墓側立碑，太守夏侯嵩於碑旁立思賢亭，拓跋魏時謂之聘君亭。墓失其地，臺可考而知。」詳見曾南豐所作記。楊廷秀《孺子墓詩并序》：「南昌尉廳之右有孺子墓，墓前故有思賢亭，後經兵餘，亭毁墓湮。今尉劍津張敬之因葺公廨，披榛得墓。按圖諜，墓旁有九里井，求之得井。又有畝耕桓伊墓下，得甓三，款識云：『晉平南將軍墓，去聘君墓七里。』驗其遐邇而信，因表其墓，復其亭云。敬爲賦之：有客棲霞外，無名浣藁中。南州一高士，東漢獨清風。舊國已禾女，荒阡猶石翁。更煩吹笛鬼，端爲洗榛叢。」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一九《江西路・袁州》【學校】州學。唐天寶五載，太守房琯始立夫子廟於城北門外五十步。國朝皇祐五年，郡守祖無擇以舊居陋隘，乃改營於州治之東，今學是也。學成，吁江李泰伯爲記，京兆章友直篆額，河東柳淇書，世號三絶。熙、豐間，第天下學記，以袁爲冠。吁江李泰伯記：「皇帝二十有三年，制詔——縣立——惟時守令，有哲有愚，有屈力單慮祇順德意，有假宫僭師苟具文書，或連數歲亡弦誦聲，倡而不和，教尼不行。三十有二年，范陽祖君無擇知袁州。始至，進諸生，知學官闕狀，大懼人才放失，儒效闕疏，無以稱上意旨。通判穎川陳君侁聞而是之，議以克合。相舊夫子廟陋隘，不足改爲，乃營治之東。厥土燥剛，厥位面陽，厥材孔良。瓦甓黝堊丹漆，舉以法故殿堂。室房廡門，各得其度。生徒有舍，庖廩有次。百爾器備，並手偕作。工善吏勤，晨夜展力。越明年成，舍菜且有日。吁江李覯諗于衆曰：『惟四代之學，考諸經可見已。秦以山西廣六國，欲帝萬世，劉

氏一呼，而關門不守，武夫健將，賣降恐後。何耶？《詩》、《書》之道廢，人惟見利而不聞義焉耳。孝武乘豐富，世祖出戎行，皆孳孳學術，俗化之厚，延于靈、獻。今代遭聖神，爾袁得賢君，俾爾由庠序踐古人之迹。天下治，則譚《禮》、《樂》以陶吾民。一有不幸，猶當仗大節，爲臣死忠，爲子死孝，使人有所賴，且有所法，是惟朝家教學之意。若其弄筆以徼利達而已，豈惟二三子之羞，亦爲國者之憂。」

【齋閣】四益齋。在郡齋。張杓刻魏公所書《一一碑》。隱齋：在郡治。太守張杓建，南軒張敬夫命名，仍爲作記云。蓋取孟子「側一」之義。朱元晦詩：「大專槃萬生，異體實同氣。云胡分彼此，直以私自蔽。君家桂林伯，德學妙一世。閉户不忘憂，管纓矧行義。春言介弟賢，四益謹先畀。千里各分符，一心同盡瘁。遠題齋户册，來表棲息地。系述寫心胸，俯仰資揚厲。陽嘉既滌蕩，陰慝失封閉。介然彼狥癘，赫若我黽勉。拊摩極衰惙，征取敢亡藝。戰兢一日力，洋溢四封被。君看物我間，隱顯豈殊致。願反振民功，更懋根本計。」栖霞閣，在城内高真觀。王定國詩：「春漬苔紋沿石塔，月含松韻雜琴聲。」潺湲閣。在仰山廟右廡下。婁乾德詩：「一派泠泠繞檻清，塵襟洗滌自凉生。夜深好夢纔驚破，疑是半天風雨聲。」

【亭臺】介亭。在東湖之南。廣漢張公枸知州事，南軒先生栻過之，爲書東湖扁榜，且易盧石堂爲一一，仍題榜側云：「一一之石，本盧肇家故物也。挺然特立，望之有汲黯在朝之氣象。予既取豫卦六二之義以題其亭，併告來者。」紅陰亭：在倅廳。王冀公布衣時作記，今猶存。宜春臺。在郡城。劉孚隆題詩云：「風送江聲穿郡閣，日推雲影下峰巒。」

【館驛】毛山驛。在萍鄉縣。朱元晦書驛壁：「人言毛女住青冥，散髮吹簫夜夜聲。却是郵僮解端的，向儂説道野狐精。」

【佛寺】蟠龍寺。在宜春之一一山。湍瀑飛瀉，蓋勝境也。五峰寺。黄魯直《送密老住一一》詩：「我行高安過萍鄉，七十二度遶羊腸。水邊林下逢衲子，東西南北古道場。五峰秀出雲雨上，中有寶坊如側掌。去與青山作主人，不負法昌老禪將。」

【祠廟】昌黎廟，在州治東三十步。祖無擇記。仰山廟。古老相傳：昔有邑人徐潘，舟至大孤山，見一人稱蕭大分，一人稱蕭陸，云居宜春一一石橋，與同載而歸，至浦東告别而去，期後至石橋相尋。後潘見二龍於此。會昌三年，洪水推山，忽平高就下，出田五頃，移一於文明鄉，去城三十里。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〇《江西路・贛州》

【亭臺】塵外亭。龔公崖頂有一一，今在州治東。形勢最高絶，凡四境之山川，可以枚閱。蘇子瞻《一一一》詩：「楚山淡無塵，贛水清可厲。散策塵外游，麾手謝斯世。山高惜人力，十步輒一憩。却立浮雲端，俯視萬井麗。幽人宴坐處，龍虎爲斬薙。馬駒獨何疑，豈墮山鬼計。夜垣非助我，謬敬欲其逝。戲留一轉語，千載起攘袂。」鬱孤臺，在麗譙。坤維隆阜，鬱然孤起平地數丈，冠冕一郡之形勢，而襟帶千里之江山。唐李勉爲虔州刺史，登臨北望，慨然曰：「余雖不及子牟，而心在魏闕也。一一豈令名乎？」改爲望闕。趙閱道詩云：「翠峰鬱然起，惟此峰獨孤。築臺山之顛，鬱孤名以呼。窮江足樓閣，危壓牛斗墟。贛川繚左右，庾嶺前崎嶇。望闕址其後，北向日月都。人家雜煙樹，原野周城郭。垣潤或晴雨，明晦或曉晡。春桑夏物茂，秋肅冬林枯。氣象日千變，一一如屏圖。比予去諫署，乞州養庸愚。事訛得以正，俗瘵得以蘇。歲豐盜斂息，獄冷冤繫無。熙然與民共，所喜明僚俱。中澹有琴緑，外喧有歌歈。樽罍有美酒，盤飧有嘉魚。優游一臺上，四序不暫辜。乃知爲郡樂，況復今唐虞。」程師孟題：「昔人善名名鬱孤，下視百里如平鋪。千巖迤邐何獨秀，白雲蔽虧青骨瘦。爾來一見開心胸，脱然身在蓬萊宫。江南山水盡頭處，盡處屏風歸北去。」蘇子瞻《鬱孤臺》詩：「吾生如寄耳，嶺外亦閑遊。贛石三百里，寒江尺五流。楚山微有蔽，蠻瘴久無秋。望斷横雲嶠，魂飛咤雪州。晚鍾時出寺，暮鼓各鳴樓。歸路迷千嶂，勞生閱百州。不隨猿鶴化，甘作買胡留。秖有貂裘在，猶堪買釣舟。」章貢臺，在城西北。據章、貢二水之會，勢與鬱孤對峙，而甲乙稱雄。白鵲臺，在郡治。趙閱道有記。八境臺。在城上。蘇子瞻《詩序》云：「南康江水，歲歲壞城。孔君宗翰作石城，城上樓觀臺榭東望七閩，南望五嶺，覽羣山之參差，俯章、貢之奔流，乃作詩八章，題之圃上。」「坐看驚湍遶石樓，使君高會百無憂。三犀竊鄙秦太守，八詠聊同沈隱侯。」「濤頭寂寞打城還，章貢臺前暮靄寒。倦客登臨無限意，孤雲落日是長安。」「白鶴樓前翠作堆，紫雲嶺路若爲開。故人應在千山外，不寄梅花遠信來。」「朱樓深處日微明，皂蓋歸時酒半醒。薄暮漁樵人去盡，碧溪青嶂遶螺亭。」「使君那暇日參禪，一望叢林一悵然。成佛莫教靈運後，着鞭從使祖生先。」「却從塵外望塵中，無限樓臺煙雨濛。山水照人迷鬻背，只尋孤塔認西東。」「煙雲縹緲鬱孤臺，積翠浮空雨半開。想見之罘觀海市，絳宫明滅是蓬萊。」回峰亂嶂鬱參差，雲外高人世得知。誰向空山弄明月，山中木客解吟詩。」

【寺院】慈雲寺，黄魯直詩：「城東寶坊金碧重，道人脩惠剪蒿蓬。一瓶一鉢三十年，瓊欄碧瓦上秋空。稻田摩衲擁黄髮，更築書閣諸天中。三后在天遺聖墨，百神受職扶琳宫。文思帝澤餘温潤，雨露下國常年豐。貢川、章川結襟帶，梅嶺、桂嶺來朝宗。參旗斗柄略欄楯，清坐耳聞河漢風。道人飽參口掛壁，頗喜作詩如己公。家風秀句刻琬琰，邀我落筆何能工？安得雄文壓勝境，九原喚起杜陵翁。」天竺寺。在水東三里。白居易贈韜光禪師墨迹舊存，眉山老蘇嘗至寺觀焉。後四十七年，東坡南遷再訪，惟見石刻。因賦詩云：「香山居士留遺迹，天竺禪師有故家。空詠連珠并疊壁，已無飛鳥及驚蛇。」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〇《江西路・吉州》

【堂閣】三瑞堂。在州宅。熙寧中，城西産雙蓮，玉虚觀産芝草，天慶觀有甘露。蔣穎叔詩云：「好在廬陵守，年來强健無。一麾新佩印，三瑞更爲圖。」詩人堂，在司户廳。盧豸以唐詩人杜審言曾居是官，故名。有楊萬里銘，周必大篆。六一堂，在州宅。繪一一像，楊誠齋記。二友堂，在州宅。舊有古松，與竹對植。太守李彌遜開軒其下，胡銓爲記。愛竹堂：黄魯直《寄題安福李令一一一》詩：「淵明喜種菊，子猷喜種竹。託物雖自殊，心期俱不俗。千載得李侯，異世等風流。爲官

恐是陶彭澤，愛竹最知王子猷。寒窗對酒聽雨雪，夏簟烹茶卧風月。山僧知令不凡材，自掃竹根培老節。富貴於我如浮雲，安可一日無此君。人言愛竹有何好，此中難爲俗人道。我於此物更不疏，一官窘束何由到。」快閣，在太和縣寺。黄魯直《登——》詩：「癡兒了却公家事，——東西倚晚晴。落木千山天遠大，澄江一道月分明。朱絃已爲佳人絶，青眼聊因美酒横。萬里歸舡弄長笛，此心吾與白鷗盟。」又《和李才甫——》詩：「山寒江冷丹楓落，争渡行人簇晚沙。菰葉萍花飛白鳥，一張紅錦夕陽斜。」雲横章，貢雨翻盆，寺下江深水到門。落日荷鉏人著本，西風滿地葉歸根。」楊廷秀《題——》詩：「太史留題——詩，舊碑未必是真題。六丁搜出嚴家墨，白日青天横紫蜺。」先春閣，黄魯直《寄題安福李令——》詩：「宫殿繞飛煙，江山壯城郭。今君藝桃李，面春築飛閣。春至最先知，雨露徧花蕚。是日勸農桑，冰銷土膏作。弦歌出縣齋，徘徊問民瘼。雞犬聲相聞，嬰此薄領縛。安得携手嬉，烹茶煨鴨脚。」緩齋。周洪道箴云：「卢曹掌州務，或行獄訟事。皇族公括以『緩』名齋，爲作箴。」

【寺觀】大明寺。有愛竹軒。黄太史爲太和宰日，嘗賦詩。又能仁院、清凉軒、東山寺、朝華亭皆有詩。南塔寺，在太和縣。黄魯直詩：「熏爐茶鼎暫來同，寒日鴉啼柿葉風。萬事盡還杯酒裏，百年俱在大槐中。」崇元觀。在吉水縣。昔吕洞賓嘗留題云：「褰裳懶步尋真宿，清景一宵吟不足。月在碧潭風在松，何必洞天三十六？」

【古跡】殷仲堪讀書堂。《安成記》：「仲堪爲守，於城西大池上築臺讀書，遺址尚存。」搗衣石。在永新縣前市。相傳顔真卿嘗游息其上。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〇《江西路・瑞州》【亭院】江西道院。黄魯直《————賦並序》：「江西之俗，士大夫多秀而文。其細民險而健，以終訟爲能，由是玉石俱焚，名曰珥筆之民，雖有辯者，不能自解免也。惟筠爲州，獨不屑於訟，故筠州太守號爲守——，然與南康、廬陵、宜春三郡並蒙惡聲。元祐八年，武陵柳侯子儀守筠之明年也，樂其俗之嫩，使爲政者不勤，乃新燕居之堂，榜曰『————』，以鼓舞其國風，且爲高安之父老雪恥焉。秋七月，遣使來告成於雙井永思堂，於是爲之賦曰：勾吴之墟，維斗所直。半入於楚，終蝕於越。有泰伯、虞仲、季子之風，故處士有巖穴之雍容。有屈原、宋玉、枚乘之筆，故文章有江山之秀發。吴、越之君多好勇，故其民樂鬬而輕死。江、漢之俗多機鬼，故其民尊巫而淫祀。雖郡異而縣不同，其大略不外是矣。若乃高安之城，豫章之别，雖風氣之未遂，亦嫩俗之可悦。故柳侯下車，解牛而不割，未嘗發硎，初不折缺，則喟然嘆曰：『————，名不虚生。』爰作新堂，合陳鼓笙。有斐翰墨，賓贊令丞。作爲歌詩，接民訟聲。昔也憂民之憂，今則樂民之樂。懷仙伯之蜕蟬，有勿翦之喬木。製劍池之菡萏以爲裳，釀丹井之清泠以爲酌。醉而起舞，父老持足。恐使君之仙去，而鰥寡之長失職也。吾聞風行於上而水波，此天下之至文；仁形於心而民服，此天下之善化。豈可多爲令而病民慢，自設險而病民詐耶？九轉丹砂，鑄鐵成金。兩漢循吏，鑄頑成仁。我簡静則民來，我平易則民親。今使高安之農養生於桁楊之外，珥筆教訟者傳問孝之章，薦耳鎮亢者深春耕之耒，寶私鬬之刀劍以爲牛，羞淫祠之樽俎以養親。雖承乎百年，雨露滲漉，非二千石所以牧人者乎？雖然，有一於此：堂密有美樾，而未聞處士之節；岑蔚有於菟，而不見墨客之文。豈其韜藏而自祕，嫗屈而不伸者耶？公試酌樽中之淥，謝山川之神，爲予問之。」

【堂亭】無訟堂。在郡治。碧落堂，在鳳凰山。郡之井邑，一目可盡。楊廷秀留題：「仙人白日上青冥，千載如聞月下笙。南北萬山俱在下，中間一水獨穿城。江西簡是奇絶處，天下幾多虚得名。滕閣、孤臺雖不好，秖緣猶帶市朝聲。」棲真堂，在郡圃。蓋仙人李八百故居之址，中有遺像。楊廷秀詩云：「李真宅子故依然，道院西偏古洞前。一日身遊八百里，三番花落九千年。劍池、丹井俱蒼蘚，絳節霓旌已碧天。借問飛仙那用步，步行猶是地行仙。」瑞芝亭，黄魯直記：「晉陵邵君叶爲新昌宰，視事之三月，靈芝五色十二生於便坐之室。吏民來觀，無不動色，相與言曰：『吾令君殆將有嘉政以福我民乎！山川鬼神，其與知之矣。不然，此不蒔而秀，不根而成，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何也？』乃相與闢其室，四達爲亭，命曰——。奔走來謁記於豫章黄庭堅。黄庭堅曰：予觀《神農草木經》，青芝生泰山，赤芝生衡山，黄芝生嵩山，白芝生華山，黑芝生常山，皆久食而輕身，延年而不老，蓋序列養生之藥，不言瑞世之符。又其傳五芝曰：赤者如珊瑚，白者如截肪，黑者如澤漆，青者如翠羽，黄者如紫金，皆光明洞徹如堅冰，而世之所名芝草不能若是也。故嘗考於信書，自先秦之世，未有稱述芝草者。及漢孝武厭飫四海之富貴，求致神仙不死，天下騷然。元封中乃有芝草九莖連葉生甘泉殿齋房中，於是赦天下，作《芝房之歌》。孝宣興於民間，厲精萬事，事無過舉，然廟享數有美祥，頗甘心焉，故復脩孝武郊祀，以瑞紀年。元康中，金芝九莖又產函德殿銅池中。然此芝不生於五嶽，果《神農經》所謂芝者耶？予又竊怪漢世既嘉尚芝草，而兩漢循吏之傳未有聞焉，何也？豈其所居民得其職，所去民思其功，生則羽儀於朝，歿則烝嘗於社，則是民之鳳凰、麒麟，醴泉、芝草也耶？抑使民田畝有禾黍，則不必芝草生庭；使民伏臘有雞豚，則不必麟鳳在郊藪；黎庶不舞文，則不必虎渡河；里胥不追擾，則不必蝗不入境。此其見效優於空文也耶？嘗試論之：古之傳者有曰，上世蓋有屈軼指佞，堇莆扇庖，蓂莢紀曆，嶰竹生律。既不經見，後世亦不聞有之，則前世之有芝草特未定也。邵君家世儒者，又能好脩，求自列於循吏之科，故即其氣候而取之異草來瑞，使因是而發政於民，慘怛而無倦，民將盡力於田，士將盡心於學，則非常之物不虚其應，且必受賜金增秩之賞，用儒術顯於朝廷矣，豈獨夸耀下邑而已乎？故書予所論，使歸刻之。」偃松亭，在州宅。陸務觀詩：「巨松偃翠蓋，閲世歸獨存。頗疑古仙翁，藏丹在其根。或是結靈藥，百尺有伏龜。終隨風雨化，不死何足言。」翠樾亭，在郡治。名半山。郡圃。《蜀江記》：「——崎嶇高下，斷崖深壑，宛如洞府。澄江遠岫，層出聚見於樽俎間。」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一《江西路・撫州》【臺閣】擬峴臺。曾子固記：「尚書司門員外郎晉國裴君治撫州之二年，因城之東隅作臺以遊，而命之曰——，謂其溪山

之形，擬乎峴山也。數與其屬與州之寄客者遊，而間獨求記於余。初，州之東，其城因大丘，其隍因大溪，其隅因客土以出溪上，其外連山高陵，野林荒墟，遠近高下，壯大宏闊。壯奇可喜之觀，環撫之東南者，可坐而見也。然而雨潦潦毀，蓋藏委棄於榛蓑莽草之間，未有即而愛之者也。君得之而喜，增甓其土，易其破缺，去榛與草，發其亢爽，繚以橫檻，覆以高甍，因而爲臺，以脫埃氛，絶煩囂，出雲氣而臨風雨，然後溪之平沙漫流，微風遠響，與夫浪波洶湧，破山拔木之奔放，至於高桅勁艫，沙禽水獸下上而浮沉者，皆出乎履舄之下。山之蒼顏秀色，巔崖拔出，挾光景而薄星辰。至於平岡長陸，虎豹踞而龍蛇走，與夫荒蹊聚落，樹陰晻曖，遊人行旅隱見而斷續者，皆出乎衽席之內。若夫雲煙開散，日光出没，四時朝暮，雨暘明晦，變化之不同，則雖覽之不厭，而雖有智者，亦不能窮其狀也。或飲者淋灘，歌者激烈，或觀觀微步，旁皇倚徙，則得於耳目與得之於心者，雖所寓之樂有殊，而亦各適其適也。撫非通道，故貴人蓄賈之遊不至。多良田，故水旱螟蟲之菑少。其民樂於耕桑以自足，故牛馬之牧於山谷者不收，五穀之積於郊野者不垣，而晏然不知桴鼓之警，發召之役也。君既因其土俗，而治以簡靜，故得以休其暇日，而寓其樂於此。州人士女樂其安且治，而人得遊觀之美，亦將同其樂也。故予爲之記其成也。」王介甫詩：「君作新臺擬峴山，羊公千載得追攀。歌鍾隱地登臨處，花木移春指顧間。城似大隄來宛宛，溪如清漢落潺潺。時平不比征吳日，緩帶尤宜向此閑。」見山閣，在倅廳。王介甫作記。清風閣。在州宅。介甫詩：「飛甍孤起下州墻，勝勢崢嶸壓四方。遠引江山來控帶，平看鷹隼去飛翔。高蟬感耳何妨靜，赤日焦心不廢涼。況是使君無一事，日陪賓從此傾觴。」

【堂亭】五峰堂。在州宅。用南豐詩中語。射亭。在金谿縣，即飲歸之亭也。曾子固嘗作記云：「金谿尉汪君爲尉之三月，斥其四垣爲——。既成，教士於其間，而名之曰飲歸之亭。」王介甫詩：「因射築茲亭，序賢仍閱兵。庶民觀禮教，羣寇避威聲。」拙齋。郡守趙景明建。朱元晦記云：「便坐之北，循廡而西，入叢竹間，得前人所爲秋聲齋者。老屋數椽，人跡罕至。嘆曰：『是室之陋，非予之拙，則孰宜居之？』乃更其榜曰——。抑嘗聞之，天下之事，不可勝窮，其理則一而已矣。君子之學，所以窮是理而守之也。其窮之也，欲其通於一。其守之也，欲其安以固。以其一而固也，是以近於拙。蓋無所用其巧智之私，而惟理之從。極其言，則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是亦拙而已矣。思軒。在倅廳。林慥所立。王介甫題云：「名郎此地昔徘徊，天誘良孫接踵來。萬屋尚歌餘澤在，一軒還向舊堂開。」名郎，指慥之祖水部也。

【祠廟】謝康樂祠。在郡治。顏魯公祠。在郡圃。曾子固記云：「初，公以忤國忠，斥爲平原太守，策安禄山必反，爲之備。禄山既舉兵，公與常山太守杲卿伐其後。賊之不能直闚潼關，以公與杲卿撓其勢也。在肅宗時，數正言，宰相不悦，斥去之。又爲御史唐旻所構，連輒斥。李輔國遷太上皇居西宮，公首率百官請問起居，又輒斥。代宗時，與元載爭論是非，載欲有所壅蔽，公極論之，又輒斥。楊炎、盧杞既相德宗，益惡公所爲，連斥之，猶不滿意。李希烈陷汝州，杞即以公使希烈。希烈初暬其言，後卒縊公以死，是時公年七十有七矣。公殁垂三十年，小人繼續任政，天下日入於弊，大盜繼起，天子輒出避之。唐之在朝臣多畏怯觀望，能居其間一忤於世，失所而不自悔者，寡矣。至於再三忤於世，失所而不自悔者，蓋未有也。至於起且仆，以至於七八，遂死而不自悔者，則天下一人而已，若公是也。」王文公祠。在城内，即公故宅。

【古跡】康樂繙經臺。在城内寶應寺。顏真卿爲記。右軍故宅。荀伯子《臨川記》：「羲之爲臨川内史，置宅於郡城東，名曰新城，旁臨迴溪，特據層阜，其地爽塏。」右軍墨池。在臨川學宫。曾子固記云：「王羲之嘗慕張芝，臨池學書，池水盡黑。教授王君書『——』以揭之。此爲其故迹，豈信然耶？」韓子蒼《雜記》：「池中忽時水黑，謂之墨龍。此物每見，士之試于有司者，得人必多，率以此爲驗。」咸平間御史黄公符詩：「往往吐烏雲，依依如皂蓋。」卧冰池。在郡城東。王祥乃琅琊人，豈祥避地廬江，遂成遺跡耶？張右丞詩：「雖厠猶堪賞，前賢況可師。」魏夫人壇。在臨川縣西北六里。按《神仙内傳》夫人姓魏，名華，年八十有三，不飲不食以成道。咸和九年，歲在甲子，用臧景文法，託形神劍，化成死孩。既而羣仙來迎，乘颷輪之車，言會於陽洛之宫也。所修行壇上有天然石龜，其首不見。故老相傳，昔烏龜源有石龜，每犯田苗，被人擊之首折，即其處也。刺史顏真卿撰《仙壇碑》。花女壇。花姑姓黄，名令微。顏真卿撰碑云。戒壇。在城内寶應寺。顏真卿記。金石臺。讖云：「——分承相出，文昌堰合狀元生。」金柅園。臨川郡舊有——。晏同叔詩：「臨川樓上柅園中，十五年前此會同。一曲清歌滿樽酒，人生何處不相逢。」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一《江西路・建昌軍》【堂亭】平遠堂。在郡治東。地勢高爽，眺望江山，宛若圖畫。取郭熙善畫山水——以名之。十賢堂。在仙都觀。繪陳彭年、李泰伯、曾子固、子宣、子開、王無咎、吕南公、鄧温伯、朱京、朱彦十賢，皆近之先達。鳳山亭。在郡治後。

【寺觀】雲門院。在麻源第三谷，乃唐德琳禪師卓庵之地。仙都觀。在麻姑山，今爲祠官典領之職。乃王方平、陰長生學道得仙之山。蘇子由詩：「道士白髮尊，面黑嵐氣染。目言王方平，學道古有驗。道成白晝飛，人世不留窒。後有陰長生，此地亦所占。並驅雙翔龍，霞綬紫雲襜。揚揚玉堂上，與世作豐歉。」

【古跡】麻姑壇。顏真卿記：「——者，葛稚川《神仙傳》云：王遠，字方平，欲東之括蒼山，過吴蔡經家，教其尸解如蜕蟬也。經去十餘年，忽還語家，言七月十日王君當來過。到期日，方平乘羽車，駕五龍，各異色，旌旗導從。既至，見經父兄，遣人與麻姑相聞。麻姑至，蔡經亦舉家見之。是好女子，年十八九許，頂中作髻，餘髮垂之至腰。其衣有文章，而非錦綉。得見方平，坐定，各進行厨，金盤玉杯，多是諸華，而香氣達于内外，擘麟脯行之。麻姑自言，接待以來，見東海三爲桑田矣。方平笑曰：『海中行復揚塵也。』麻姑手似鳥爪。蔡經心

中念言：背痒時，得此爪爬背，乃佳也。方平心知，即使人牽經鞭之」七星杉。在仙都觀殿後嶺。圍二三丈，高切雲漢，橫列有七株。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二《江西路・江州》【亭軒】琵琶亭。在西門之外。其下臨大江。白居易貶江州司馬，自序云：「送客湓浦，聞舟中夜彈——。問其人，本長安娼女，年長色衰，嫁爲商人婦。爲作《琵琶行》。」潯陽江頭夜送客，楓葉荻花秋索索。主人下馬客在船，舉酒欲飲無管弦。忽聞水上琵琶聲，主人忘歸客不行。移船相近邀相見，添酒回燈重開宴。千呼萬喚始出來，猶把琵琶半遮面。我聞琵琶已嘆息，又聞斯語重唧唧。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莫辭更坐彈一曲，爲君翻作《琵琶行》。坐中泣下誰最多？江州司馬青衫濕。蘇子由詩：「溢江暮雨晴，孤舟暝將發。夜聞胡琴語，展轉不成別。草堂寄東林，雅意存北闕。潸然涕泗下，安用無生說」虎渡亭。在北門外。取宋均「虎渡江」之義。魯望亭。在彭澤馬當山。黃魯直有詩。百花亭。在都統司。梁刺史邵陵王綸建。漱玉亭。蘇子由詩：「山回不見落銀潢，餘溜喧喧應響石塘。目亂珠璣濺空谷，足寒雷電繞飛梁。入瓶銅鼎春茶白，接竹齋厨午飯香。從此出山都不棄，滿田秔稻插新秧。」

【樓臺】庾樓。在州治後。庾亮領江州刺史，故名。白居易詩：「——逢霽色，夏日欲西——行。郡人猶認得，司馬詠詩聲。」王貞白《雨後從陶郎中登庾樓》：「——北堂水，湛湛見底清。中生白芙蓉，菡萏三百莖。白日發光彩，清颸散芳馨。洩香銀囊破，瀉露玉盤傾。我慙塵垢眼，見此瓊瑤英。乃知紅蓮華，虛得清净名。夏夢敷未歇，秋房結纔成。夜深衆僧寢，獨起繞池行。欲收一顆子，遠寄長安城。但恐出山去，人間種不生。」西林寺。晉太和中建。水石之美，亞於東林。白居易詩：「下馬——，脩然進輕策。朝爲公府吏，暮是雲山客。二月匡廬北，冰雪始消釋。陽叢抽茗芽，陰竇洩泉脉。」又云：「是年淮寇作，處處興兵革。智士勞思謀，戎臣苦征役。獨有不才人，山中弄泉石。」大林寺。白居易《遊——記》云：「山高地深，時節絶晚，初到恍若別造一世界者，因成絶句云：人間四月芳菲盡，山寺桃花始盛開。長恨春歸無見處，不知春向此中來。」且曰：「此地實匡廬第一境。」

【道觀】紫極宮。去州二里，即今天慶觀。李白《——》詩：「何處聞秋聲，蕭蕭北窗竹。回薄萬古心，攬之不盈掬。静坐觀衆妙，浩然媚幽獨。白雲南山來，就我簷下宿。懶從唐生訣，羞訪季主卜。四十九年非，一往不可復。野情轉消散，世道有翻覆。陶令歸去來，田家酒應熟。」太乙宮，即祥符觀，在德化南二十里。《圖經》：「昔漢董奉爲人治病，愈者令栽杏五株，謂之杏林，即此地。」杜子美詩：「巫山不見廬山遠，松林蘭若秋風晚。香爐峰色隱晴湖，種杏仙家近白榆。」太平宮。在德化縣南三十里，即唐九天使者祠。明皇自言見使者降於殿庭，因立祠。今爲——興國——。

【祠廟】靖節祠。在德化西南九十里紫桑里，即其故居也。白居易《訪陶公舊宅》詩：「今來訪故宅，森若君在前。不慕樽有酒，不慕琴無絃。柴桑古村路，栗里舊山川。不見籬下菊，但餘墟中煙。」狄梁公祠，在彭澤縣。白公祠，在湓江門。徐鉉爲記。濂溪祠。朱元晦作記云：「先生家春陵，而老於廬山之下，因取故里之號以名其川曰——，而築書堂於其上。今其遺墟在九江治之南十里。其荒茀不治，則有年矣。淳熙丙申，潘侯慈明與通守吕侯勝己始復作堂其處，揭以舊名，以奉先生之祀。書來，屬某記之。惟先生不繇師傳，默契道體，建圖屬書，根極領要。當時見而知之有程氏者，遂廣大而推明之。使夫天理之微，人倫之著，事物之衆，鬼神之幽，莫不洞然畢貫于一。嗚呼，盛哉！非天所畀，其孰能與於此？某竊嘗伏讀先生之書，而想見其人，嘗欲一泛九江，入廬阜，濯纓此水之上，以致其高山景行之思。而病不得往，誠不自意。乃今幸甚，獲因文字以附姓名於其間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三《湖南路・潭州》【學校】嶽麓書院。南軒張敬夫記云：「湘西故有藏室，背陵向壑，木茂而泉潔，爲士子肄業之地。始，開寶中，郡守朱洞首度基創宇以待四方學者，李允則來爲州，請于朝，乞以書藏。方是時，山長周式以行義著，祥符八年召見便殿，拜國子學主簿，使歸教授。詔以——名，增賜中祕書。紹興辛亥，更兵革灰燼。乾道改元，建安劉侯珙下車既（敬）（剔）蠹夷姦，民俗安静，湘人合辭以書院請。侯竦然曰：『是固章聖皇帝加惠一方，以風厲天下者，而可廢乎？』來半歲而屋成，某從多士往觀焉。曰：『侯之爲是舉也，豈特使子羣居（侯）（族）談，但爲決科利禄計乎？亦豈使子習爲言語文辭之工而已乎？蓋欲成就人才以傳道而濟斯民也。其傳果何歟？曰：仁也，仁人心也，率性立命，知天地而宰萬物者也。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於此焉求之，則不差矣。嘗試察吾事親，從兄，應物，處事，是端也，苟能充而達之，則仁之大體，豈不可得乎？及其至也，與天地合德，鬼神同用，悠久無疆，變化莫測，而其則初不遠也。是雖約居屏處，庸何損？得時行道，事業滿天下，而亦何加於我？』遂書斯言，以厲同志，俾無忘侯之德。」文定公書院，胡公安國渡江而休于衡岳，買地結廬，名曰「書堂」，十五年不出。五峰書堂，胡宏所築，在寧鄉縣之靈峰。城南書院。在臨湘門街，乃南軒先生講學之地。題扁筆勢豪勁，張紫微平生得意書也。其間鑿池，以匯息澤之水。本屬納氏，故名納湖。張敬夫詩云：「積雨欣始霽，清和在此時。林葉既敷榮，禽聲亦融怡。鳴泉永不窮，湖風起漪漪。西山卷餘雲，遊覺秀色滋。層層叢緑間，愛彼松柏姿。青青初不改，似與幽人期。坐久還起來，堤邊足逶迤。游魚傍我行，野鶴向我飛。敢忘昔賢志，亦復詠而歸。寄言山中友，和我和平詩。」朱元晦跋云：「久聞敬夫城南景物之勝，常恨未得往遊其間。今讀此詩，便覺風簟水月去人不遠。然敬夫道學之懿，爲世醇儒，今仍欲以筆札之工追蹤前作，豈其戲耶？不然，則敬夫之豪放奔逸，與西臺之温厚靚深，必有能辨之者。」詩云：「詩筒連畫卷，坐看復行吟。想象南湖水，秋

來幾許深。」

【堂觀】敬簡堂。在府治。張紫微建以爲燕室。兩壁書《中庸》、《大學》，中屏篆書《顏淵問仁》一章，皆張自筆。侍講張栻記云：「蓋心宰萬物而敬者，心之道所以生也。生則萬理森然，而萬事之綱總攝於此。凡至乎吾前者，吾則因其然而酬酢之也。故動雖微，而吾固經綽乎吉之先；事雖大，而吾處之若飲食之常。此所謂居敬而行簡者歟？故先覺程子謂飾私智以爲奇，非敬也。簡細故而自崇，非敬也。非敬則是心不存，而萬事乖析矣。可不畏歟？雖然，若何而能敬？克其所以害敬者，則敬立矣。害敬莫甚於人慾。自容貌辭氣之間，而察之天理人慾絲毫之分，則敬在其中。引而達之，則將有常而日新，日新而無窮矣。」朱文公《——》詩：「煌煌定方中，農隙孟冬月。君侯敞齋扉，華榜新未揭。我來適茲時，亦有大夫爰。清湘不留行，晤語得超越。更看雷雨勢，翻動龍蛇窟。襟懷頓能輸，肝膽亦已竭。老仙來何方，湖海氣碑矻。君侯斂袂起，顛越承屨襪。坐人驚創見，引去殊卒卒。伊余不忍逝，頓首願有謁。人生均秉彝，天造豈停歇。云何利害判，所較無一髮。茲焉辨不早，大本恐將蹙。吾言實自箴，君聽未宜忽。」後林栗易以靜香堂。湘山觀。在漕廳東。張安國書。

【臺閣】定王臺。俗傳定王載米博長安土築臺于此，以望其母唐姬墓。張安國名曰——，自爲書扁。朱文公詩：「寂寞番君後，光華帝子來。千年餘故國，萬事只空臺。日月東西見，湖山表裏回。定知爽鳩樂，莫作雍門哀。」楚樓，在郡城上。清風閣，在湘潭縣。歸鴻閣。在瀏陽北，楊中立建。後爲祠，張敬夫記。

【亭館】望湘亭。鄭谷詩：「湘水似伊水，湘人非故人。登臨獨無語，風柳自搖春。」湘江亭，孟賓于有《——》詩云：「獨宿大中年裏寺，樊籠得出事無心。寒山夢覺一聲磬，霜葉滿林秋正深。」風雩亭，張敬夫序云：「嶽麓書院之南有曾丘焉，於登覽爲曠。建安劉公作亭其上，以爲青衿遊息之地。廣漢張敬夫名以——。」碧湘門，《冷齋夜話》：「黃山谷南遷，與予會于長沙，留——者一月。」陶弼詩：「城中煙樹緑波漫，幾萬樓臺樹影間。天闊鳥行疑沒草，地卑江勢欲沉山。長沙驛，柳宗元有詩。三元坊。淳熙乙巳上舍釋褐魁易祓，丁未省元湯璹，狀元王容，皆邦人。

【佛寺】道林寺。在嶽麓山下，距善化縣八里。寺有四絶堂，保大中馬氏建，謂沈傳師、裴休筆札，宋之問、杜甫篇章。治平間，蔣穎叔作記曰：「彼以杜詩、沈書爲絶，吾無敢言。若夫遺歐陽詢而取裴休，置韓愈而取宋之問，則未然。乃爲詮次：沈書，一也；詢書，二也；杜詩，三也；韓詩，四也。此之謂四絶。」杜甫《嶽麓山——二十》詩：「玉泉之南麓山殊，道林二寺爭盤紆。寺門高開洞庭野，殿脚插入赤沙湖。五月寒風冷佛骨，六時天樂朝香爐。地靈步步雪山草，僧寶人人滄海珠。塔劫宮墻壯麗敵，香厨松道清凉俱。蓮花交響共命鳥，金榜雙迴三足烏。方丈涉海費時節，玄圃尋河知有無。暮年且喜經行近，春日兼蒙暄暖扶。飄然班白身奚適，旁此煙霞茅可誅。桃源人家易制度，橘洲田土仍膏腴。潭府邑中甚淳古，太守庭内不喧呼。昔遭衰世皆晦迹，今幸樂國養微軀。依止老宿亦未晚，富貴功名焉足圖。久爲野客尋幽慣，細學何顒免興孤。一重一掩吾肺腑，山鳥山花吾友于。宋公放逐曾題壁，物色分留與老夫。」韓愈《陪杜侍御遊湘西寺》詩：「長沙千里平，勝地猶在險。況當江闊處，斗起勢匪漸。深林高玲瓏，青山上琬琰。路窮臺殿閟，佛事煥且儼。剞竹走源泉，開廊架崖广。」又云：「客堂喜空凉，華榻有清簟。潤蔬煮蒿芹，水果剥菱芡。」又云：「小樓黑無月，漁火燦星點。夜風一何喧，杉檜屢磨颭。猶疑在波濤，怵惕夢成魘。静思屈原沉，遠憶賈誼貶。椒、蘭爭妬忌，絳、灌共讒諂。誰令悲生腸，坐使淚盈臉。翻飛乏羽翼，指摘困瑕玷。珥貂滿維重，政化賴分陝。禮賢道何優，奉己事苦儉。大夏棟方隆，巨川楫方剡。經營誠少暇，遊宴固已歉。旅程愧淹留，徂歲嗟荏苒。平生每多感，柔汗遇頻染。展轉嶺猿鳴，曙煙青馦馦。」崔珏詩：「臨湘之濱麓之隅，西有松寺東岸無。松風十里擺不斷，竹泉瀉入于僧厨。宏梁大棟何足貴，山寺難有山泉俱。四時唯夏不敢入，燭龍安敢停斯須。遠公池上種何物，碧羅扇底紅鱗魚。香閣朝鳴大法鼓，天宫夜轉三乘書。野花市井栽不着，山雞飲啄聲相呼。金鑑僧迴步步影，石盆水濺聯聯珠。北臨高處日正午，舉手欲摸黄金烏。遥江大舡小於葉，遠村雜樹齊如蔬。潭州城郭在何處，東邊一片青模糊。今來古往人滿地，勞生未了歸丘墟。長卿之門久寂寞，五言七字誇規模。我吟杜詩清入骨，灌頂何必須醍醐。白日不照秦陽縣，皇天厄死飢寒軀。明珠大貝採欲盡，蚌蛤空瀉赤沙湖。今我題詩亦無味，懷賢覽古成長吁。不如興罷過江去，已有好月明歸途。」韋蟾詩：「石門迥接蒼梧野，愁色陰深二妃寡。廣殿崔嵬萬壑間，長廊詰曲千巖下。静聽林飛念佛鳥，細看壁畫馱經馬。暖日斜明蟠螭梁，濕煙散幂鴛鴦瓦。北方部落泥香塑，西國文書貝葉寫。壞欄进竹醉好題，窄路垂藤困堪把。沈、裴筆力闢雄壯，宋、杜詞源兩風雅。他方居士來施齋，彼岸上人投結夏。悲我未離擾擾徒，勸我休學悠悠者。何時得與劉遺民，同入東林遠公社。」裴説詩：「獨立愚危欄，高低落照間。寺分一派水，僧鎖半房山。對面浮生隔，垂簾到老閑。煙雲與塵土，寸步不相關。」嶽麓寺，在山上，百餘級乃至。今名惠光寺。下有李邕麓山寺碑，晉杉庵。世傳晉太尉陶侃手植，今存者七八株，其圍三丈，中空空如。庵絶頂有道鄉臺。昔鄉道鄉謫新州，道過潭。潭守温益下逐客之令，逆旅之人不敢舍。夜渡湘江。湘西琳禪師，公鄉人，以火迎之。公贈詩：「八年之中三往回，道人一意金石開。非關桑梓有分好，自是針水無嫌猜。焚香説了四句偈，把手直上千尺臺。洞庭青草不我隔，東吴可歸歸去來。」浩字志完，爲右正言，因論元符事貶。沈傳師詩：「承明年老輒自論，乞得湘守東南奔。爲聞楚國富山水，青嶂邏迤僧家園。含香珥筆皆眷舊，謙挹自忘臺省尊。不令執簡候亭館，直許携手遊山樊。忽驚列岫晚來逼，朔雪洗盡煙嵐昏。碧波迴嶼三山轉，丹檻繚郭千艘屯。華鑣蹀躞徇砂步，大旆綵錯輝松門。樛枝兢鷲龍蛇勢，折幹不減風霆痕。相重古殿倚巖腹，別引新徑縈雲根。目傷平楚虞帝魂，情多思遠聊開樽。危絃細管逐歌闋，畫鼓綉靴隨節翻。鏘金七言陵老杜，入木八法蟠高軒。嗟余老倒久不利，忍復感激論元元。」羅隱《春日湘中題僧院》：「蟾宫虎穴兩皆休，來憑危欄送遠愁。多事林鶯還謾

語，薄情邊鴈不迴頭。春融只恐乾坤醉，水闊深知世界浮。欲共高僧話心跡，野花荒草奈相尤。」劉長卿《自道林寺西入石路至麓山寺過法崇禪師故居》詩：「山僧候谷口，石路掃莓苔。深入泉源去，遥從樹杪回。香隨青靄散，鍾過白雲來。野雪空齋掩，嵐風古殿開。桂寒知自發，松老問誰栽。惆悵湘江上，何人更渡盃？大潙寺，在寧鄉西百五十里。唐元和中，司馬頭陁開山。上封寺。在祝融之絶頂。早秋已冰，夏亦挾衣。木之高大者不過七八尺，謂之矮松。上有雷池，題詠甚多。

【祠廟】文帝廟。在湘西。漢景帝三年置。定王廟，在長沙東北一里。南嶽廟，在衡山西三十里。《南嶽記》：「南宫四面險絶，無得至者。漢武帝移於霍山，隋文帝移於今所。」韓愈謁衡嶽廟，遂宿南嶽寺，題門樓詩：「五嶽祭秩皆三公，四方環鎮嵩居中。火維地荒足妖怪，天假神物專其雄。噴雲泄霧藏半腹，雖有絶頂誰能窮。我來正逢秋雨節，陰氣晦昧無清風。潛心默禱若有應，豈非正直能感通。須臾靜掃衆峰出，仰見突兀撐青空。紫蓋連延接天柱，石廩騰擲相攲融。森然魄動下馬拜，松柏一逕趨靈宫。粉墻丹柱動光彩，鬼物圖畫填青紅。升堂傴僂薦脯酒，欲以菲薄明其衷。廟令老人識神意，睢盱侦伺能鞠躬。手持盃珓導我擲，云此最吉餘難同。竄逐蠻荒幸不死，衣食纔足甘長終。侯王將相望久絶，神縱欲福難爲功。夜投佛寺上高閣，星月掩映雲曈曨。猿鳴鍾動不知曙，杲杲寒日生於東。」范至能《驂鸞記》：「衡山縣西望嶽山，岧嶤半空。湘中山既皆岡阜，迤邐至嶽山，乃獨雄尊特起，若衆山遜其高寒者。八日，入南嶽，半道憩食望雲亭，夾路古松三十里，至嶽市宿衡嶽寺。嶽市者，環廟皆市區，江、浙、川、廣衆貨之所聚，生人所須無不有。既憧憧往來，則污穢喧雜，盜賊亡命多隱其間，或期會約結於此，官置巡檢司焉。南嶽廟四河各有角樓，兩廡土偶杖衛，皆取則帝所。正殿獨一神座，監廟與禮直官日上香火。後殿乃與后並處，湖南馬氏所植古松滿庭。殿後東西北三廊壁畫，後宫武洞清所作。紹興二十五年火發殿上，迺燒後廊。壁本不圮，官不時覆護，漸爲風雨所壞，飾司亟遣衆工模榻。新廟成，用模本更畫，雖不復武氏筆法，然位置意象十存七八。自宴樂優戲，琴博圖書，弋釣紉織，下至搗練汲井，凡宫中四時行樂作務，粲然單陳，良工運思苦心有如此者。朵殿又畫嬪御上直奩香篋衣之事，尤爲精研。廟吏常鎖後宫門，非命官盛服，毋得擅入。」黄陵廟，在湘陰北八十里。韓愈作《廟碑》云：「湘旁有廟曰黄陵，自前古立以祠堯之二女舜二妃者。庭有古碑，乃晉太康九年。其額曰虞帝二妃之碑。」李白詩：「洞庭西望楚江分，水盡天南不見雲。日落長沙秋色遠，不知何處弔湘君。」許渾詩：「九疑望斷幾千載，班竹淚痕今更多。」三閭大夫廟，在湘陰之羅洲。名忠潔侯。戴叔倫詩：「沅湘流不盡，屈子怨何深。日暮秋風起，蕭蕭楓樹林。」賈誼廟。在長沙南六里，即誼故宅。有井，上圓下方。有局脚石床，猶存。

【古跡】鄴侯書堂。唐李泌當肅宗時，崔圓、李輔國疾之。泌畏禍，願隱衡山。有詔賜隱士服，爲治室廬。戴氏堂，柳宗元記云：「弘農公刺潭三年，因東城爲池，環之九里。丘陵林麓距其涯，坻島洲渚交其中。其岸之突而出者，水縈之若玦焉。池之勝於是爲最。公曰：『是非離世樂道者，不宜有此。』卒授賓客之選者，誰國戴氏曰簡，爲堂而令居之。堂成而勝益奇，望之若連艫縻艦，與波上下，就之顛倒萬物，遼豁眇忽。樹之松柏杉檜，被之菱芡芙蕖，鬱然而陰，粲然而榮，凡觀望浮游之美，專於戴氏矣。戴氏以文行，累爲連率所賓禮，貢之潭宫而志不願仕。與人交，取其退遜。受諸侯之寵，不以自大，其離世歟？好孔氏書，旁及《莊》、《文》，莫不總統。以至虚爲極，得受益之道，其樂道歟？賢者之舉也必以道。當弘農公之選，而專茲池之勝，豈易得哉！地雖勝，得人焉而居之，則山若增而高，水若鬬而廣，堂不待飾而已奐矣。戴氏以泉池爲宅居，以雲物爲朋徒，攄幽發粹，日與之娱，則行宜益高，文宜益峻，道宜益懋，交相贊者也。既碩其内，又揚于時，吾懼其離世之志不果矣。君子謂弘農公刺潭得其政，爲東池得其勝，授之得其人，豈非動而時中者歟！於戴氏堂也，見公之德，故不可以不記。」文昭園，在濟川門外。興國間，何承矩守，園吏云：「昔屬馬家，今歸趙氏。」因聞提壺有感作詩云：「馬家公子好樓臺，鑿破青山碧沼開。啼鳥不知人事變，數聲猶傍水邊來。」長沙土風碑。張謂《銘井序》：「天文長沙一星，在軫四星之側，上爲辰象，下爲郡縣。《遁甲》所謂沙土之地，雲陽之墟，可以長往，可以隱居者焉。其山麓山，其水湘水，其畜宜鳥獸，其谷宜秔稻。厥草惟繇，杜若，荃蘅，留夷，蒳車出焉；厥木惟喬，椅，桐，桂，樫，貞松，文梓生焉。篠簜婵娟於原野，碔砆照耀於崖谷。昔熊繹始在此地，番君因之，而後定王國。至漢道陵遲，董卓狼顧，文臺以三湘之衆，續著勤王。梁朝覆没，侯景虎視，僧辯以一州之人，動成定國。桓、文之舉，亦何加焉？至於致禮舊君，請屍歸葬，桓氏之子，可謂忠也。殞身强寇，有死無辱，尹氏之女，可謂貞也。軾蔡、鄧之宅，足以厚儒風；表古初之墳，足以敦素行。齊、魯之俗，其何遠哉？巨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罪湘東。郡臨江湖，大抵卑濕，修短疵癘，未違天常，而云家有重腿之人，鄉無班白之老，談者之過也。地邊嶺瘴，大抵炎熱，寒暑晦明，未愆時序，而云秋有赫曦之日，冬無凛冽之氣，傳之者差也。巴蛇食象，空見於圖書；鵬鳥似鴞，但閑於詞賦；則知前古之善惡，凡今之毀譽，焉可爲信哉？因徵故老之言，用紀仙山之石，辭曰：舜去黄屋，於焉巡遊。禹逢玄夷，於焉滯留。五嶺南指，三湘北流，隣聯滄浪，邊遥峋嶁。湘山之下，青青衆草，有蕙有蘭，在江之島，煙雨冥冥，波瀾浩浩，不采不擷，棄捐遠道。湘山之上，青青衆木，有梧有松，在巖之麓，風霜凄凄，柯葉沃沃，不攘不棟，老朽空谷。陸有玉璞，水有珠胎。隋侯云亡，卞氏不來。湘雲荐瘁，湘月徘徊，貞石紀事，層城之隈。」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四《湖南路・衡州》【學校】石鼓書院。朱元晦記：「石鼓山據烝、湘之會，江流環帶，最爲一郡佳處。故有書院，起唐元和間，州人李寬之所爲。至國初時，嘗賜勑額。其後乃復稍徙而東，以爲州所，則書院之迹於此遂廢而不復脩矣。淳熙十二年，部使者潘侯時德夫，始因舊址列屋數間，榜以故額，將以俟四方之士有志於學而不屑於課試之業者居之，未竟而去。今使者，成都宋侯若水子淵，又因其故而益廣之，別建重屋以奉先聖先師之象，且摹國子監及本道諸州印書若干卷，而俾郡縣擇遣脩士以充入之。蓋連帥林侯栗，諸使者蘇侯詡，宫侯鑑，衡守薛侯伯宣，皆奉金齎，割公田，以佐其役。踰年而

後，落其成焉。於是宋侯以書來曰：「願記其實，以詔後人。且有以幸教其學者，則所望也。」予惟前代庠序之教不脩，士病無所於學，往往擇勝地立精舍以爲羣居講習之所，而爲政者乃或就而褒表之。若此山，若嶽麓，若白鹿洞之類是也。逮至本朝慶曆、熙寧之盛，學校之官遂徧天下，而前日處士之廬無所用，則其舊跡之蕪廢亦其勢然也。不有好古圖舊之賢，孰能謹而存之哉？抑今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員，皆未嘗攷其德行道藝之素，其所受授，又皆世俗之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士之有志於爲己者，蓋羞言之。是以嘗欲別求燕閒清曠之地，以共講其所聞而不可得。此二公所以慨然發憤於斯役，而不敢憚其煩，蓋非獨不忍其舊跡之蕪廢而已也。故特爲之記其本末，以告來者，使知二公之志所以然者，而無以今日學校科舉之意亂焉。又以風曉在位，使知今日學校科舉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不可以是爲適然而莫之救也。若諸生之所以學，而非若吾今人之所謂，則昔者吾友張子敬夫所以記夫嶽麓者，語之詳矣。顧於下學之功有所未究，是以誦其言者，不知所以從事之方，而無以蹈其實。然今亦何以它求爲哉？亦曰養其全於未發之前，察其幾於將發之際，善則廣而充之，惡則克而去之。其亦如此而已矣，又何俟於予言哉？」

【亭榭】合江亭。在石鼓山後。唐刺史齊映建。韓愈自山陽令徙江陵掾，過衡陽，有《合江亭寄鄢使君》詩云：「江亭枕湘江，蒸水會其左。瞰臨渺空闊，緑净不可唾。維昔經營初，邦君實王佐。鷁林遷神祠，買地費家貨。梁棟横可愛，結構麗匪過。伊人去軒騰，兹宇遂摧挫。老郎來何暮，高唱久乃和。樹蘭盈九畹，栽竹逾萬箇。長綆仍滄浪，幽溪下坎坷。波濤夜俯聽，雲樹朝對卧。初如遺宦情，終乃最郡課。人生誠無幾，事往悲豈那。蕭條綿歲時，契闊繼庸瑣。勝事誰復論，醜聲日已播。中丞黜凶邪，天子閔窮餓。君侯至之初，閭里自相賀。淹滯樂閑曠，勤苦勸慵惰。爲余埽塵堦，命樂醉衆坐。窮秋感平分，新月憐半破。願書巖上石，勿使塵泥涴。」望嶽亭。在縣南。唐韋虚舟建。

【祠墓】木居士廟，韓愈詩：「火透波穿不計春，根如頭面幹如身。偶然題作木居士，便有無窮求福人。」羅隱《題木居士廟》詩：「鳥噪殘陽草滿庭，此中枯木似人形。只應水物長爲主，未必浮槎即有靈。八月風波飄不去，四時黍稷薦惟馨。南朝庾信無因賦，牢落祠前水氣醒。」元豐初，耒陽令禱旱無雨，析而薪之。今所祀者，乃寺僧再刻也。杜子美墓。本傳：「大曆中，出瞿唐，下江陵，泝沅湘以登衡山，因客耒陽，游嶽祠。大水遽至，涉旬不得食，縣令具舟迎之，乃得還。令嘗饋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劉斧《摭遺小説》謂子美由蜀往來，得以詩酒自適。一日過江上，舟中飲醉，不能復歸，宿酒家。是夕江水暴漲，子美爲驚湍漂泛，其尸不知落於何處。玄宗還南内，思子美，詔求之。聶令乃積空土於江上，曰：「子美爲白酒牛炙脹飫而死，葬於此矣。」以此聞玄宗，故唐史氏因有「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之語。信哉，史氏之訛也。元稹作《墓誌》云：「扁舟下荆楚，竟以寓卒，旅殯岳陽。其後嗣業啓柩，襄祔事於偃師，途次于荆，拜余爲誌。」韓愈詩：「今春偶客耒陽路，悽慘去尋江上墓。招手借問牧童兒，牧兒指我祠堂處。一堆空土煙蕪裏，空使詩人悲歎起。怨聲千古寄西風，寒骨一夜沉秋水。當時處處多白酒，牛炙如今家家有。飲酒食肉今如此，何故常人無飽死？捉月走入千尺波，忠諫便沉汨羅底。固知天意有所存，三賢所歸同一水。過客留詩千百人，千古醜聲竟誰洗？明時好古疾惡人，應以我意知終始。」王介甫《題杜子美像》云：「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斡九地，壯顔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可以窮雕鎪。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嘗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颼颼。傷屯悼屈只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像，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公遊。」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四《湖南路・道州》　【樓閣】萊公樓。在州治之西。公貶道州司馬，既去，人爲之建樓，以萊公名之。初寮王安中書額。鼓角樓。天聖間，司理掌禹錫記云：「鼓角之制，有自來矣。肇帝鴻之御宇，戰蚩尤於涿野，克壯乎虎旅，取象乎龍吟。爾後始皇備於鹵簿，稷嗣定於雅樂。前征烏於之國，遂寢乎兜勒之曲，後分熊軾之寄，乃限乎天驕之奏。故有屹壤湖之峻雉，敞雲構之飛譙。三吹之調彌切，七萃之師咸肅，丕顯乎威武，底寧乎邊鄙。則知聖人備物致用，其利博哉！」

【亭榭】粲粲亭。在州治後。蓋取杜詩「——元道州」之句。欣欣亭，同上。取道州民歌「老者幼者何——」之句。振振亭，同上。取柳子厚《文宣王廟碑》「——薛公」之意。肅肅亭，同上。取杜甫《餞裴道州》詩「——秩初筵」之意。欸乃亭，元結有詩云：「下瀧舡似入深淵，上瀧舡似欲昇天。瀧南欲到九疑郡，應絶高人乘興舡。」白雲亭，元結詩有云：「出門見南山，喜遂松徑行。窮高欲極遠，始到——。」憩泉亭，在憩泉北。元結詩云：「問吾常燕息，泉上何處好？獨有——，令人可終老。天寒宜泉温，泉寒宜大暑。誰到——，其心肯辭去？」寒亭，在江華縣，隔江。唐瞿令問棧險道入洞穴，因作亭於石上。元結大暑登之，疑天時將寒，故名。菊圃。在州治。元結有詩。

【古跡】舜陵。或云在女英峰之下。《寰宇記》云：「名永陵。自古禁樵採，置守陵六户。」有庫國，舜封象於有庫，後世以道州爲有庫之國，國始封。今失其地。唐《通典》爲有鼻。柳宗元記薛伯高刺道州斥鼻亭神事，亦以庫爲有鼻云。麓牀三級，在舜廟前，簫韶蜂之東北，無爲觀後，相去十餘里。古有道之士作之以棲息。修真四壇，第一壇乃第一麓牀，上有茜草，長丈餘，如虎鬚；古人鍊丹之地，鐵臼、鐳釜猶存。第二壇乃第二麓牀，有清池東流，鐵臼、鐵磬，一曰在無爲觀，其文云：齊永明五年四月五日，國主爲一切含識造鐵磬十二枚」。第三壇上有石牀，筆竹圍大者幾二尺。第四壇有石盆，水流不竭。九井，在九疑山。世傳何侯採藥九疑山，鍊丹于此，汲一井而八井皆動。窑樽，在城中報恩寺之西。《元結集》云：「道州城外，左湖東二十步有小石山，山巔有窑穴可以爲樽，乃爲亭樽上。」元結詩：「巉巉小山石，數峰載窑亭。窑石堪爲樽，狀類不可名。」五如石，在下津門之外，江之北。左如

旋龍，右如驚鴻，前如飲虎，後如怒黿，坐于石巔，如乘靈槎。亦元結名之。初察石。在州子城西開元寺前江中。王安中謫居，每乘舟往坐其上。有刻字。

【祠廟】舜祠，在舜峰下。濂溪祠。魏華父記：「營道之西十八里爲濂之源，又東流二十里爲濂溪保，左曰龍山，右曰豸則，故居之實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五《湖南路・郴州》【堂閣】清淑堂。在州宅。阮美成詩：「三仙一相有遺風，清淑誰言到此窮？寄語郴陽忠信士，得名端合謝韓公。」覽秀閣。在倅廳。

【道觀】蘇仙觀。在郡子城東門外，即漢蘇耽故宅。紹興封冲素普應真人，觀名集靈。成仙觀，在郡子城外北。後漢有成武丁者，屍假而卒葬武丁岡。今以其居爲成仙觀。露仙觀。在子城外南。王真人諱錫，爲郡衙校。唐咸通間，甘露降於所居竹木葉上，真人食之遂仙。

【古跡】義帝都。按《史記》義帝乃楚懷王孫心，項羽陽尊爲義帝。後項羽徙義帝於長沙，都郴。有陵，在城內明倫坊。宬尊石，在江畔。張浮休有刻銘。石羊。在城南五里。巨豕嶢然，前有石如羊。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五《湖南路・永州》【堂館】新堂。舊在九疑山之麓，今在郡治。唐太守韋宙立。柳宗元記：「公之國濁而流清，豈不欲廢貪而立廉？公之居高而望遠，豈不欲家撫而户曉？然則韋公之立是堂，豈獨草木土石水泉之適，山原林麓之觀歟？」康功堂。在倅廳。胡明仲詩：「政拙催科永陵守，實賴賢僚相可否。邦人復嗣海沂歌，倉廩雖空閭里有。」又：「酒闌四壁讀前碑，吏隱猶勝五馬隨。千古濂溪周別駕，一篇清獻《錦江》詩。」臨瀟館，在州西。江山奇秀，浮棨直其下。漁村蕭寺，上下映帶。唐韋宙以碧湘名之。芙蕖館。在東湖之上，即南池。唐刺史李衢建，今爲館。范忠宣嘗家于此。其旁有思范堂，張敬夫書。

【亭軒】萬石亭。在子城北。柳宗元記：「御史中丞清河崔公來莅永州。閒日，登城北墉，臨于荒野叢翳之隙，見怪石特出，度其下必有殊勝。步自西門，以求其墟。伐竹披奥，欹側以入。綿谷跨溪，皆大石林立，渙若奔雲，錯若置棋，怒者虎鬬，企者鳥厲。抉其穴，則鼻口相呀；搜其根，則蹄股交峙。環行愕目，疑若搏噬。於是剪闢朽壤，剪焚榛蔚，決溝瀆，導伏流，散爲疏林，洄爲清池。寥豁泓渟，若造物者始刊清濁，效奇於茲地，非人力也。乃立游亭，以宅厥中。直亭之西，石若腋分，可以眺望。其上青壁斗絶，沉于淵潭，莫究其極。自下而望，則合爲千巑攢，與山無窮。明日，州邑耋老雍然而至，曰：『吾儕生是州，藝是野，眉庞齒鮐，未嘗知此。豈天墜地出，設茲神物，以彰我公之德歟？』既賀而請名。公曰：『是石之數，不可知也。以其多，而命之曰——。』耋老又言曰：『懿夫公之名號也，豈專狀物而已哉？公嘗六爲三千石，既盈其數。然而有道之士咸恨公之嘉績未洽於人，敢頌休聲，祝公于明神。漢之三公，秩號萬石。我公之德，宜受茲錫。漢有禮臣，惟萬石君。我公之化，始于閨門。道合於古，祐之自天。野夫獻辭，公壽萬年！』宗元嘗以牋奏隸尚書，敬專筆削，以附零陵故事。』三亭，柳宗元記：「河東薛存義來莅零陵，宿蠹藏姦，披露首服。然未嘗以劇自撓，山水魚鳥之樂，澹然自若也。縣東有山，麓泉出石中，乃作——，陟降晦明，高者冠山巔，下者俯清池，游息具於是。」西亭，在零陵縣東山法華寺。柳宗元有留題。雙鳳亭，郡守彭合建。學有異石伏壤間，其上成文，滌視之，若羽而騈飛者，蓋鳳之形。記云：「鳳，文物也。永之士將以文鳴歟？」玩鷗亭，在州西。汪彦章謫居日建。自爲記曰：「客有過而問焉者，曰：『子之鷗，信可玩乎？』余曰：『我與物同見於天地之間者以形，而我之知物物之知我者以心。使吾心有以勝物，則李廣之石可使爲虎；使吾爲物所勝，則槃今之弓亦能爲蛇；是二者無情之木石也，徒以人心之故使之若出於有情如此，苟吾心反如木石而無所示焉，則鷗奚得而狎矣。何爲而不可玩哉？』」西軒，在龍興寺。柳宗元嗣，下瞰大江。花月樓。在州前。雄冠一州。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七《湖北路・江陵府》【樓觀】仲宣樓。在府城東南隅。後梁時高季興建，名以望沙樓。《魏志》：「王粲，山陽高平人。少而聰惠，有大才。仕爲侍中。」時董卓作亂，仲宣避難荆州，依劉表，遂登江陵城樓，因懷歸，而有此作，述其進退危懼之情也。賦曰：「登茲樓以四望兮，聊暇日以銷憂。覽斯宇之所處兮，實顯敞而寡儔。挾清漳之通浦兮，倚曲沮之長洲。背墳衍之廣陵兮，臨皋隰之沃流。北彌陶牧，西接昭丘。華實蔽野，黍稷盈疇。雖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遭紛濁而遷逝兮，漫踰紀以及今。情眷眷而懷歸兮，孰憂思之可任？憑軒檻以遥望兮，向北風而開襟。平原遠而極目兮，蔽荆山之高岑。路遂迤而脩迥兮，川既漾而濟深。悲舊鄉之壅隔兮，涕橫墜而弗禁。昔尼父之在陳兮，有歸歟之歎音。鍾儀幽而楚奏兮，莊舄顯而越吟。人情同於懷土兮，豈窮達之異心？惟日月之逾邁兮，俟河清其未極。冀王道之一平兮，假高衢而騁力。懼匏瓜之徒懸兮，懼井渫之莫食。步棲遲以倚徙兮，白日忽其將匿。風蕭瑟而並興兮，天慘慘而無色。獸狂顧以求群兮，鳥相鳴而舉翼。原野闃其無人兮，征夫行而未息。心悽愴以感發兮，意忉怛而慘惻。循階除而下降兮，氣交憤於胸臆。夜參半而不寐兮，悵盤桓以反側。」明月樓、劉孝綽所建。顏之推詩：「屢陪明月樓。」曲江樓，舊有南樓，張曲江嘗登樓賦詩。張南軒建樓，因易今名。朱元晦記：「廣漢張敬夫守荆州之明年，歲豐人和，幕府無事，顧常病其學門之外即阻高墉，乃直其南外門通道以臨白河，且爲樓觀以表其上。一日，與客往而登焉，則大江、重湖縈紆渺瀰，一目千里。而西陵諸山，空濛晻靄，又皆隱見出没於雲空煙水之外。敬夫於是歎曰：『此亦曲江公所謂江陵郡城南樓者耶？昔公去相，而守於此。其平居暇日，登臨賦詠，蓋皆翛然有出塵之想。至是傷時感事，寤歎隱憂，則其心未嘗一日不在於朝廷，而汲汲然惟恐其道之終不可行也。』七澤觀，在東南隅城門。帥張安國名。一柱觀。《郡縣志》：「在松滋東丘家湖中。」按《渚宮故事》：「宋臨川王義慶在鎮，於羅公洲立觀甚大，而惟一柱。」梁劉

孝綽詩：「經從一柱觀，出入三休臺。」杜甫詩：「孤城——，落日九江秋。」

【亭臺】樂楚亭。鄭毅夫有記。繡林亭、在石首縣陽岐寺。黃魯直題扁。南極亭，在松滋縣。山谷有《——與鄉天錫》詩。濯纓臺、在監利東三里。屈原濯纓處。落帽臺。見龍山注。李白詩：「九日龍山飲，黃花笑逐臣。醉看風——，舞愛月隨人。」胡渠《落帽臺記》曰：「萬年固佳士，然所事非其人，風伯爲之免冠耳。」

【館驛】江陵館。羅隱《荊州江陵館》詩：「西遊象闕愧知音，東下荊溪稱越吟。風動芰荷香四散，月高樓閣影相侵。閑欹別枕千般夢，醉送征帆萬里心。薜荔衣裳木蘭檝，異時煙雨好追尋。」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八《湖北路・鄂州》

【樓亭】南樓。晉庾亮在武昌，諸佐史殷浩之徒乘秋夜共登——，俄而庾至，諸人將避之，亮曰：「諸人可住，老子於此興復不淺。」便據胡床，與浩等談詠竟夕。在郡治南黃鶴山頂上，有登覽之勝。舊基不知其處，中間改爲白雲閣。元祐間守方澤重建，復舊名。記文以爲庾亮所登故基，非也。亮所登乃武昌安樂宮端門也。李異巖壽作《鄂州——記》云：「吳孫氏更名漢鄂曰武昌，今州東百八十里武昌縣是也。今鄂州乃漢沙羨。當晉咸康時，沙羨未始有鄂及武昌之名，庾亮安復至此？」李白《陪宋史丞武昌夜飲懷古》詩：「清景——夜，風流在武昌。庾公愛秋月，乘興坐胡床。龍笛吟寒水，天河落曉霜。我心還不淺，懷古醉餘觴。」黃魯直《登——》詩：「江東湖北行畫圖，鄂州——天下無。高明廣深勢抱合，表裏江山來畫閣。雪筵披襟夏簟寒，胸吞雲夢何足言。庾公風流冷似鐵，誰其繼之方公悅。」「四顧山光接水光，憑欄十里芰荷香。清風明月無人管，併作南樓一味涼。」黃鶴樓：在子城西南隅黃鶴山上。此樓因山得名，蓋自南朝已著矣。《南齊志》：「仙人子安乘黃鶴過此。」閻伯理記：「州城西南隅有——者，《圖經》云費禕登僊，嘗駕黃鶴返憩于此，遂以名樓。事列神僊之傳，迹存述異之志。觀其聳構巍峨，高標籠從，上倚河漢，下臨江流，重簷翼舒，四闥霞敞，坐窺井邑，俯拍雲煙，亦荊、吳形勝之最也。何必賴鄉九柱，東陽八詠，迺可賞觀時物，會集靈僊者哉？刺史兼侍御史、淮西租庸使、鄂岳沔等州都團練使河南穆公，名寧，下車而亂繩皆理，發號而庶政其凝。或逶迤退公，或登車送遠。遊必於是，宴必於是。極長沙之浩浩，見衆山之纍纍。王室載懷，思仲宣之能賦；僊蹤可揖，嘉叔偉之芳塵。迺喟然嘆曰：『黃鶴來時，歌城郭之並是。浮雲一去，惜人世之俱非。』有命抽毫，紀茲貞石。時皇唐永泰元年，歲次大荒落月孟夏日庚寅記。」張敬夫云：「——，以山得名也。而唐《圖經》何自而爲怪說，謂費文禕仙去，駕鶴來憩于此。閻伯理記中乃實其事。而或者又引梁任昉記所謂駕鶴之賓乃荀叔偉，非文禕也。此皆因黃鶴之名，而世之喜事者妄爲之說。後來者既不之察，又從而並緣增飾之。樓旁有石照亭，不知何妄男子題詩窗間，遽相傳曰：『此仙人呂洞賓所書也。』文人才士又爲之夸大其事。而蘇子瞻亦載馮當世之說，有『羽衣著屐』之詩。吁！世亦寧有是理哉？甚矣，世俗之好怪也。」李白《聽黃鶴樓吹笛》詩：「一爲遷客去長沙，西望長安不見家。黃鶴樓中吹玉笛，江城五月落梅花。」又《送孟浩然》詩：「故人西辭黃鶴樓，煙花三月下揚州。孤帆遠影碧空盡，惟見長江天際流。」崔顥《黃鶴樓》詩：「昔人已乘白雲去，此地空餘黃鶴樓。黃鶴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悠悠。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凄凄鸚鵡洲。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蘇子瞻云：「李公擇求《黃鶴樓》詩，因記舊所聞於馮當世者。詩曰：黃鶴樓前月滿川，抱闌老卒飢不眠。夜聞三人笑語言，羽衣著屐響空山。非鬼非人意其仙，石扉三扣聲清圓。洞中鐘鈸落門關，縹緲入石如飛煙。雞鳴月落鳳馭還，迎拜稽首願執鞭。汝非其人骨腥羶，黃金乞得重莫肩。持歸包裹弊席氈，夜穿茅屋光射天。里閭來觀已變遷，似石非石鈆非鈆。或取而有衆忿喧，訟歸有司今幾年。無功暴得喜欲顛，神人戲汝真可憐。願君與考然不然，此語可信馮公傳。」石鏡亭、在黃鶴樓西。臨崖有石如鏡，爲西日所照，則熠然發光。賀鑄詩：「西戍夕陽晴，東城石鏡明。有山分八字，供作兩眉橫。壓雲亭、在黃鶴山椒。隸統制司。江漢亭。在倅廳。張芸叟記云：「因古城爲之。」

【寺院】頭陀寺。在黃鶴山上。自南齊王中作寺碑，遂爲古今名刹。黃魯直詩：「頭陀全盛時，宮殿梯雲級。城中空金碧，雲外僧濈濈。人亡經緯盡，屋破龍象泣。惟有簡西碑，文章巍然立。」靈竹院。在江夏。本孟宗泣竹之所。天聖中孫晟有記。今安遠樓即其故基。

【祠壇】社稷壇。朱元晦記云：「清江劉君清之行州事，遂屬録事參軍周明仲行視，得城東黃鶴山廢營地一區，東西十丈，南北倍差，按《政和五禮》，畫爲四壇，而屬其役事於兵馬監押趙伯烜。某月壇成，東社、西稷居前，東風伯、西雨雷師居後少郤。壇皆三成，有壝，壝四門。前二壇趾皆方二丈五尺，崇尺二寸。後二壇趾皆方一丈六尺五寸，崇八寸。其再成，方面皆殺尺，崇四分而去一。三成，方殺亦如之，而崇不復殺。前二壝皆方四丈二尺，門六尺，間丈五尺。後二壝皆方二丈八尺，門五尺，間四丈九尺。其崇皆四尺。社有主，崇二尺五寸，方尺。剡其上，培其下，半石也。南五丈，爲門三間，北二丈有奇，爲齋廬五間。繚以重垣，甃以堅甓，而植以三代之所宜木。」又云：「某按：社實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五土之祇，而后土勾龍氏其配也。稷則專爲原隰之祇，能生五穀者，而后稷周棄氏其配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是皆著於《周禮》，領於大宗伯之官。唯社稷自天子之都至於國里通得祭，而風雨之神則自唐以來諸郡始得祀焉。至於雷神，則又唐制所與雨師同壇共牲而祀者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八《湖北路・壽昌軍》

【樓閣】南樓。見鄂州——注。

松風閣。在西山寺。黃魯直命名，詩：「依山築閣見平川，夜閣箕斗插屋椽，我來名之意適然。老松魁梧數百年，斧斤所赦今參天。風鳴娟皇五十弦，洗耳不須菩薩泉。」

【亭榭】殊亭。臨大江。馬向理武昌日作。元結取其材殊政異，故以名亭。怡亭、蔣穎叔序云：「（——銘）刻于江濱巨石上，乃李陽冰篆，李莒八分書，裴虬作銘。」廣讌亭、在樊山。相傳吳主游宴于此。元結有記。九曲亭。蘇子由序：「子瞻遷於齊安無名山。而江之南，武昌諸山中有浮屠精舍，西曰西山，東曰寒溪。適西山，行於羊腸九曲而獲少平，乃營亭，

而西山之勝始具。」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九《湖北路・岳州》【樓閣】燕公樓。在岳陽樓北。滕子京序，張說謫守作。岳陽樓。在郡治西南。西面洞庭，左顧君山，不知創始爲誰。唐開元四年，中書令張說出守是邦，日與才士登臨賦詠，自爾名著。滕宗諒作而新之，范希文爲之記，蘇子美書其丹，邵疎篆其首，時稱四絶。范希文記云：「慶曆四年春，滕子京謫守巴陵郡。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具興。乃重修岳陽樓，增其舊制，刻唐賢、今人詩賦於其上，屬予作文以記之。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銜遠山，吞長江，浩浩蕩蕩，橫無際涯，朝暉夕陰，氣象萬千。此則岳陽樓之大觀也。若夫霪雨霏霏，連月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耀，山岳潛形；商旅不行，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登斯樓也，則有去國懷鄉，憂讒畏譏，滿目蕭然，感極而悲者矣。至若春和景明，波瀾不驚，上下天光，一碧萬頃；沙鷗翔集，錦鱗游泳，岸芷汀蘭，郁郁青青。而或長煙一空，皓月千里，浮光躍金，靜影沉璧；漁歌互答，此樂何極！登斯樓也，則有心曠神怡，寵辱皆忘，把酒臨風，其喜洋洋者矣。嗟夫！予嘗求古仁人之心，或異二者之爲。何哉？不以物喜，不以己悲；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其必曰：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歟？噫！微斯人，吾誰與歸？」顏延年《與張湘州登巴陵城樓作》：「江、漢分楚望，衡、巫奠南服。三湘滄洞庭，七澤滀荆牧。經途延舊軌，登閣訪川陸。水國周地險，河山信重複。却倚雲夢林，前瞻京臺囿。清雰霽岳陽，曾輝薄瀾澳。悽矣自遠風，傷哉千里目。萬古陳往還，百代勞起伏。存没竟何人，炯介在明淑。請從上世人，歸來藝桑竹。」韓愈《岳陽樓》詩：「洞庭九州間，厥大誰與讓。南維羣崖水，北注何奔放！潴爲七百里，吞納各殊狀。自古澄不清，環混無歸嚮。炎風日搜攪，幽怪多冗長。軒然大波起，宇宙溢而放。巍峨拔嵩、華，騰躍較健壯。聲音一何宏，轟磕車萬兩。猶疑帝軒轅，張樂就空曠。蛟螭露筍簴，縞練吹組帳。鬼神非人世，節奏頗跌蕩。陽施見夸麗，陰閉咸悽愴。朝迴宜春口，極地缺隄障。夜纔巴陵洲，叢芮纔可傍。星河盡涵泳，俯仰迷下上。餘潤怒不已，喧聒鳴甕盎。明登岳陽樓，輝煥朝日亮。飛廉戢其威，清晏息纖纊。泓澄淇凝綠，物影巧相況。江豚時出戲，驚波忽蕩漾。時當冬之孟，隙縮寒漲。前臨指近岸，側坐眇難望。滌濯神魂清，幽懷舒以暢。主人童孩舊，握手乍欣悵。憐我鼠逐歸，相見得無恙。開筵交履舄，爛熳倒家釀。盃行無停留，高柱送清唱。中盤進橙栗，投擲頗脯醬。歡窮悲心生，婉孌不能忘。念昔始讀書，志欲干霸王。屠龍破千金，爲藝亦云亢。愛才不擇行，觸事得讒謗。前年出官日，此禍最無妄。公卿採虛名，擢拜識天仗。姦猜畏彈射，斥逐恣欺誑。新恩趁府庭，逼仄厠諸將。于嗟苦駑緩，但懼失宜當。追思南渡時，魚腹甘所葬。嚴程迫風帆，嫠箭入高浪。顛沉在須臾，忠鯁誰復諒？生還真可喜，尅己自懲創。庶從今日後，粗識得與喪。事多改前好，趣有獲新尚。誓耕十畝田，不取萬乘相。細君知蠶織，稚子已能餉。行當掛其冠，生死君一訪。」杜甫《登樓》詩：「昔聞洞庭水，今上岳陽樓。吳、楚東南坼，乾坤日夜浮。親朋無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馬關山隔，憑高涕泗流。」李白詩：「樓觀滄海盡，川迴洞庭開。鴈引愁心去，江銜好月來。雲間逢下榻，天上接行盃。醉後凉風起，吹人舞袖迴。」白居易題：「岳陽城下水漫漫，獨上危樓憑曲欄。春岸緑時連夢澤，夕陽紅處近長安。猿攀樹立啼何苦，鴈點湖飛渡亦難。此地惟堪畫圖障，華堂張與貴人看。」

【館驛】洞庭南館。張祜題詩云：「一逕逗霜林，朱欄遶碧岑。地盤雲夢角，山鎮洞庭心。樹白看煙起，沙紅見日沉。還因此悲屈，惆悵又行吟。」

【佛寺】興國寺。在城南。寺有西閣。李白詩：「明湖落天鏡，香閣凌雲開。」法寶寺。唐曰龍興，下瞰潏湖。李白嘗與賈舍人于此剪桐，望潏湖，作詩云：「剪落青桐枝，潏湖坐可窺。雨洗秋山净，林光澹碧滋。」

【祠廟】三閭廟。屈平沉沙之處曰汨羅江，在岳州境内。正廟以漁父配享。唐末有洪州衙前軍將題一絶云：「蒼藤古木幾經春，舊祀祠堂小水濱。行客謾陳三酹酒，丈夫元是獨醒人。」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九《湖北路・峽州》【堂亭】絳雪堂。在州治。《歐陽永叔集》云：「峽州署中，舊有千葉紅梨花，知郡朱郎中始加欄檻，命坐客賦之。」公詩云：「風輕絳雪樽前舞，日暖繁香露下聞。」四賢堂。在州治。二蘇、歐、黄也。六乙堂。在夷陵縣。至喜亭。歐陽永叔作《亭記》云：「蜀於五代爲僭國，以險爲虞，以富自足，舟車之迹不通於中國者五十有九年。宋受天命，一海内，四方次第平。太祖改元之三年，始平蜀。然後蜀之絲枲織文富，衣被于天下。而貢輸商旅之往來者，陸輦秦、鳳，水通岷江，不絶于萬里之外。岷江之來，合蜀衆水，出三峽爲荆江，傾折回直，悍怒闘激，束之爲湍、觸之爲旋。順流之舟，頃刻數百里，不及顧視。一失毫釐，與崖石遇，則糜潰漂没，不見蹤跡。故凡蜀之可以充内府供京師而移用乎諸州者，皆陸出；而其羨餘不急之物，乃下於江，若棄之然。其爲險且不測如此。夷陵爲州，當峽口。江出峽始漫爲平流，故舟人至此者，必瀝酒再拜相賀，以爲更生。尚書虞部郎官朱公再治是州之三月，作至喜亭於江津，以爲舟者之停留也。且誌夫天下之大險，至此而平夷，以爲行人之喜幸。夷陵固爲下州，廳與俸皆薄，而僻且遠，雖有善政，不足爲名譽以資進取。朱公能不以陋而安之，其心喜夫人之去憂患而就簡易，《詩》所謂『愷悌君子』者矣。自公之來，歲數大豐。因民之餘，然後有作，惠于往來，以館以勞，動不違時，而人有賴。是皆宜書，故凡公之佐吏，因相與謀而屬筆於脩焉。」天開圖畫，在城東五里雲際院。

楚西第一。在州對江普濟院。山巔望夷陵甚偉。

【樓臺】南紀樓。胡明仲詩：「西望巫峽峰，東望洞庭湖。南望大江横，北望楚王墟。平時十萬户，鴛瓦百賈區。夜半車擊轂，差鱗銜舳艫。麥麻謾沃衍，家家足粳魚。」又云：「古來上流地，最重荆州符。形勢在東南，横跨此其樞。」楚塞樓。在州宅。許自誠詩：「雄當蜀道三千里，巍壓荆南十五州。」何麟詩：「但見岑樓名楚塞，不知元是國西門。」爾雅臺。在州

宅。《方輿記》：「郭璞注《爾雅》於此臺。」有廟。

【祠廟】黄牛廟。在黄牛峽，名靈應廟。相傳佐禹治水有功，蜀後主建興初諸葛武侯建祠。然三國時西陵，建平非蜀土，而任清臣記亦不言日月。歐陽永叔爲夷陵令日，作《黄牛廟》詩曰：「大川雖有神，淫祀亦有俗。石馬繫祠門，山猿嘯林木。」後子瞻跋云：「嘗聞之於公：『予昔以西京留守推官爲館閣校勘。時同年丁寶臣元珍適來京師，夢與予同舟泝江，入一廟中，拜謁堂下。予班元珍下，方拜時，像爲起。既出門，見一馬隻耳。覺而語予，固莫識也。已而元珍除峽州判官，余亦貶夷陵令。一日，與元珍泝峽謁黄牛廟，入門惘然，皆夢中所見。予爲縣，固班元珍下。而門外鐫石爲馬，缺一耳。相視大驚，乃留詩廟中，蓋私識其事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二九《湖北路・荆門軍》【亭榭】湖北道院。在郡治。荆岑偉觀，在郡治。潛玉亭，在蒙山。《亭序》云：「有卞氏抱玉亭在疆内，則此山之有美玉信矣。」李衛公詩：「明珠雖秘彩，美玉詎藏珍。」寒亭。在玉泉山。人多題詩，獨一篇云：「朔風凛凛雪漫漫，未是寒亭分外寒。六月火雲天不雨，請君來此憑欄干。」

【佛寺】玉泉寺。在當陽縣西南二十里玉泉山。陳光大中，浮屠知覩自天台飛錫來居此山。寺雄於一方，殿前有金鼇池。《玉泉詩序》：「山水之勝甲天下，張曲江、孟浩然輩嘗託於詩，以寫其勝。」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〇《湖北路・常德府》【亭榭】招屈亭。在城南。相傳三閭大夫以五月五日由黔中投汨羅，土人以舟救之，爲《何由得渡湖》之歌，其名咸呼云何在。

【佛寺】甘泉寺。《塵史》云：「在武陵縣北二十里許，有一一一，行人多憩止焉。寇萊公往雷州，凡題三十字曰：『庚申年秋九月，平仲南行至甘泉院，僧以詩板視之。征途不暇吟詠，代記年月。後丁晉公謫朱崖，過寺留題云：『翠影人疏度，波光瑟瑟凝。帝家金掌露，仙署玉壺冰。曉井侵星汲，宵厨向月澄。豈推蠲肺渴，灌頂助三乘。』因而至寺下者多所賦詠。」

【祠墓】伏波祠，劉禹錫詩：「蒙蒙窣竹下，有路上壺頭。漢壘麝鼯泣，蠻煙暮雨愁。」

安義王廟：，在武陵縣之梁山。即梁松也。劉禹錫《陽山廟觀賽神》詩：「漢家都尉始征蠻，血食于今配此山。」春申君墓。在開元寺。一一坊即其故宅。杜牧詩：「烈士思酬國士恩，春申誰與快幽魂。三千賓客總珠履，欲使何人殺李園？」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一《湖北路・德安府》【佛寺】救苦寺。在府西四里。今名勝業院。李白有《春游一一一》詩。又有周世宗微時洗脚石。古檜一株，云柴氏所植。

【堂舍】黄堂。郡守滕甫建。記曰：「據紫金之秀，面碧玉之奇，鄖溪、鳳臺，如拱如揖。」四賢堂，始，連氏之父舜賓有隱德，歐陽永叔表其墓。二子庶、庠，從學於二宋，相繼登第，與二宋同學於法興寺。張文潛作《一一一記》。五桂堂，在書記廳。元豐中方城范公爲掌書記，官舍西偏有桂甚茂。後范公之子致君，致明，致虚，致祥，致厚相繼登第，致君記其事。後周洪道爲之記云。七相堂，在府治。郡守陸世良詩：「七相聲名俱屬此，尚期他日更添君。」跨鰲堂。鄭昂記云：「平沙回岸，縈帶城郭。商帆漁舟，出没煙波。瀟灑有江鄉之興，楚山水之觀未有以易此者也。」

【亭樓】車蓋亭。在郡治西北隅。魏文帝詩「西北有浮雲，亭亭如車蓋」是也。《漁隱叢話》云：「蔡確守安州日，登一一一，賦詩云：『紙屏石枕竹方床，手倦拋書午夢長。睡覺莞然成獨笑，數聲漁笛在滄浪。』殊有閑適之意。浮雲樓。杜牧之有《題安州浮雲寺樓》詩。周顯德中毁寺，改建黄堂，而樓遂備宴遊。滕甫詩：「舉頭便是長安日，弄袖時飄夢澤風。茂苑久抛飛鳥外，楚臺遥在碧雲中。」

【古跡】古蒲騷城。在應城北三十里。《左傳》有云「鄖人軍于蒲騷」，即此。釣魚臺，在安陸縣石梁村，云是郝處俊遺迹。蔡確詩：「嬌嬌名人郝甑山，忠言直節上元間。釣臺蕪没知何處，嘆息思公俯碧灣。」《東都事略・蔡確傳》：「知漢陽軍吴處厚奏確在安州作詩，借郝處俊事以譏訕太皇太后。宣仁太后怒曰：『蔡確以吾比武后，當重謫。』確奏曰：『臣在安州，州有浪溪，舊有郝處俊釣臺，蓋上元中高宗令其子周王等分朋角勝爲樂。及欲傳位於武后，皆爲處俊論議所回，故臣詩因嘆其忠直。今太后以帝之祖母垂簾聽政，而輒無故引唐高宗遜位與皇后之事上瀆聖聽，其誣罔可見。』」西湖村。去孝感九十里。太祖潛龍日，因渴索酒飲村姥家，姥持酒以進，言「榷禁甚嚴，此私釀，當密之」。與金不受。及至太祖既貴，宥西湖村酒禁，至今置萬户酒。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一《湖北路・復州》【亭榭】境會亭。祥符間，因創鼓角樓，掘得一塊石，乃唐竇使君《一一一記》，故名。鴻軒，右史張文潛謫居景陵日所創，遺址在菜園湖。後起倅黄州，有《望復州》詩云：「他年若問一一人，堂下薔薇應解語。」蓋其處植薔薇故也。今黄州亦有一一，豈如老杜之在夔三易居，而皆以高齋命名也耶？夢野奇觀。景祐間，郡守王琪作于子城西南隅。後晏殊、宋祁、吴育、楊友之、蘇紳、石延年皆有詩。

【寺觀】西塔院。今名廣教。有文學井，謂陸羽也。裴拾遺詩：「竟陵文學泉，蹤跡尚空虚。不獨支公住，曾經陸羽居。草堂荒散蛤，茶井冷生魚。」謂此也。紫極觀。有皮、陸讀書堂。日休襄陽人，但龜蒙乃吴人，何爲皆讀書于此？然龜蒙有《寄日休讀襄陽耆舊傳》，而日休次韵有云：「結彼世外交，遇之於邂逅。」則或邂逅於此耳。

【古跡】范溉市。在玉沙西四十里。瀕漢江。晉鄭交甫南遊漢江，遇二女，佩兩珠。交甫與言，願得子之佩。二女解佩與交甫懷，去十餘步，探之亡矣。回視二女，亦失所在。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二《京西路・襄陽府》【亭臺】漢廣亭。在府治南。望羣山環繞，有漢水映帶，平陸萬里，故名。峴山亭、歐陽永叔記：「峴山臨漢上，望之隱然，蓋諸山之小者。而其名特著於荆州者，豈非以其人哉？其人謂誰？羊祜叔子、杜預元凱是已。方晉與吴以兵争，常倚荆州以爲重。而二子相繼於此，遂以平吴而成晉業，其功業已蓋於當世矣。至於流風餘韻，藹然被於江、漢之間者，至今人猶思之。而於思叔子也尤深。蓋元凱以其功，而叔子以其仁。二子所爲雖不同，然皆足以垂於不朽。余頗疑其反自汲汲於後世之名者，何哉？傳言叔子嘗登茲山，慨然語其屬，以謂此山常在，而前世之士皆已湮滅於無聞，因自顧而悲傷，然獨不知茲山待己而名著也。元凱著功於二石，一置茲山之上，一投漢水之淵。是知陵谷有變，而不知石有時而磨滅也。豈皆自喜其名之甚，而過爲無窮之慮歟？將自待者厚，而所思者遠歟？山故有亭，世傳以爲叔子之所遊止也。故其屢廢而復興者，由後世慕其名而思其人者多也。熙寧元年，余友人史君中輝以光禄卿來守襄陽。明年，因亭之舊，廣而新之，周以回廊之壯，又大其後軒，使與亭相稱。君知名當世，所至有聲。襄人安其政而樂從其遊也，因以君之官名其後軒爲光禄堂，又欲紀其事于石，以與叔子、元凱之名並傳于久遠。君皆不能止也，乃來以記屬於余。余謂君知慕叔子之風，而襲其遺迹，則其爲人與其志之所存者可知矣。襄人愛君而安樂之如此，則君之爲政於襄者又可知矣。此襄人之所欲書也。若此左右山川之勝勢，與夫草木雲煙之杳靄，出没於空曠有無之間，而可以備詩人之登高，寫《離騷》之極目者，宜其覽者自得之。至於亭屢廢興，或自有記，或不必究其詳者，皆不復道。」望海亭：在卧龍山頂上。李紳題：「烏盈兔缺天涯迥，鶴背松梢拂檻低。湖鏡坐隅看匣滿，海濤生處辨雲齊。夕嵐明滅江帆小，煙樹蒼茫客思迷。蕭索感心俱是夢，九天應共草萋萋。」呼鷹臺。在鄧城東南一里。蘇子瞻詩：「莫上——，平生笑劉表。」表有《野鷹來曲》。

【館驛】善諧驛。襄州有驛，名善却，唐之——也。乃淳于棼放鵠處。柳宗元《和劉禹錫——奠淳于先生》者，即此地。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三《京西路・郢州》【樓臺】白雪樓。《選・宋玉問》：「客有歌於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國中屬而和之者數千人。其爲《陽春白雪》，屬而和者不過數十人。故其曲彌高，其和彌寡。」今在郡治。謝譞《重建樓記》曰：「楚地諸州皆有樓觀收攬奇秀，而郢之白雪尤雄勝。」王介甫《寄題白雪樓》詩：「《折楊黄華》笑者多，《陽春白雪》和者少。知音四海無幾人，況乃區區郢中小。千載相傳始欲慕，一時獨唱誰能曉？古心以此分冥冥，但耳至今徒擾擾。朱樓碧瓦何年有，猿枏連空欲驚矯。郢人斲熳醉浮雲，郢女參差蹁飛鳥。丘墟餘響難再得，欄檻兹名復誰表？秋來欲歌聲更苦，石城寒江暮空繞。」西樓：張纘《郢城西樓吟》：「連山盡塞水縈迴，山上戍門臨水開。朱欄直下一百丈，日煖遊鱗自相向。昔人愛險閉層城，今人復愛閑江清。沙洲楓岸無求客，草緑花開山鳥鳴。」蘭臺。在州城龍興寺。宋玉所遊。

【堂亭】五客堂。唐李昉嘗畫五禽於壁間，以鶴爲仙客，孔雀爲南客，鸚鵡爲隴客，鷺鷥爲雪客，白鷳爲閑客。孟亭、《唐詩紀事》：「王維過郢，畫孟浩然像於刺史廳，後名以浩然。咸通中，刺史鄭誠以賢者之名不可斥，改曰孟亭。」皮日休《郢州孟亭記》：「北齊美蕭慤有『芙蓉露下落，楊柳月中疏』，先生則有『微雲淡河漢，疏雨滴梧桐』。樂府美王融『日霽沙嶼明，風動甘泉濁』，先生則有『氣蒸雲夢澤，波動岳陽城』。謝朓之詩句，精者有『露濕寒塘草，月映清淮流』，先生則有『荷風送香氣，竹露滴清聲』。此與古人争勝於毫釐也。」陽春亭。在通判廳。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四《廣東路・廣州》【堂亭】廣平堂。在州治。以宋璟得名。十賢堂，在子城上。滕脩、吴隱之、王琳、宋璟、李尚隱、盧奐、李勉、孔戡、賈餗、蕭倣。八賢堂：在十賢堂東。潘美、向敏中、余靖、魏瓘、邵曄、陳世卿、陳從易、張頡。浴日亭。在扶胥鎮南海王廟之右。小丘屹立，亭冠其顛，前瞰大海，茫然無際。蘇子瞻詩：「劍氣崢嶸夜插天，瑞光明滅到黄灣。坐看陽谷浮金暈，遥想錢塘湧雪山。」楊廷秀詩：「南海水爲四海魁，扶桑絶境信奇哉！日從若木梢頭轉，潮到占城國裏回。最愛五更紅浪沸，忽吹萬里紫霞開。天公管領詩人眼，銀漢星槎借一來。」

【樓臺】海山樓。在城南。陳去非詩：「百尺欄干横海立，一生襟抱與山開。岸邊天影隨潮入，樓上春容帶雨來。」石屏臺。在經略廳西。有池百餘步，池中列石，其狀若屏。或云南漢時玉液池也。郭功父詩云：「——下玉池泉，遶岸石屏青齒齒。輦置應須費萬金，園囿森羅供燕喜。劉鋹族盡已無餘，此石猶存舊基址。」

【寺觀】資福寺。在東莞一百六十步。有羅漢閣，蘇子瞻爲之記。蘇公又以犀帶并藏閣上，及作《舍利閣銘》。廣慶寺：在峽山。傳奇小説載：「廣德中，有孫恪者遊洛中，遇袁氏女，遂納爲室。後十餘年，因至峽山寺，袁氏欣然，改服理鬢詣老僧，乃持一碧玉環獻僧曰：『是此院舊物。』僧初不曉，及齋罷，有野猿數十，悲嘯捫蘿而躍，袁氏惻然，俄命筆題詩云：『無端變化幾湮沉，剛被恩情役此心。不如逐伴歸山去，長嘯一聲煙霧深。』詩畢，遂裂衣化爲老猿，追嘯者躍附而去。老僧方悟曰：『乃貧道爲沙門時所養者。碧玉環則胡人所施，繫於其頸者也。』」李翺詩：「傳者不足信，見景勝如聞。一水遠赴海，兩山高入雲。魚龍晴自戲，猿狖晚成羣。醉酒斜陽下，離心草自薰。」許渾詩：「夜醉晨方起，孤吟恐失羣。海鱗潮上見，江鵠霧中聞。未臘梅先實，經冬草自薰。樹隨山崦合，泉到石稜分。虎跡空林雨，猿聲絶頂雲。蕭蕭異鄉鬢，明月共絲梦。」薄暮沿西峽，停橈一訪僧。鷺巢横卧柳，猿飲倒垂藤。水曲嵓千疊，雲重樹百層。山風寒殿磬，溪雨夜紅燈。灘漲危槎没，泉衝怪石崩。中臺一襟淚，歲杪别良朋。」蘇子瞻赴惠州賦詩云：「天開清遠峽，地轉凝碧灣。我行無遲速，攝衣步屏顔。山僧本幽獨，乞食況未還。雲碓水自舂，松門風爲關。石泉解娱客，琴筑鳴空山。佳人劍翁

孫，遊戲暫入間。忽憶嘯雲侶，賦詩留玉環。林深不可見，霧雨埋煙鬟。」楊廷秀詩：「清遠望峽山，山脚無半里。小舟行雲間，五日翠未已。並馳兩蒼龍，中夾一玉水。送我到英州，渠當自回轡。」「誰開峽山寺，正要避世喧。深潭無來路，斷崖有青天。療飢摘山菓，擊磬煩嶺猿。人物今擾擾，只緣一漁舡。」五仙觀。在南海。《寰宇記》：「昔高固爲楚相，有五仙人，騎五色羊，各持穀穗，一莖六出，以遺州人，騰空而去。」今呼爲五羊。其城周十里，初尉佗築之，後爲步騭脩之，既而爲黄巢所焚。郭功父《廣州五仙謡》：「番禺五仙人，騎羊各五色。手持六柜穗，翩翔遶城壁。翩然去乘雲，諸羊化爲石。至今留空祠，異像猶可識。曾聞經猛火，毫髮無痕跡。五仙寧復來，三説頗難測。只憂風雨至，半夜隨霹靂。君不見羌廬劉越之洞天，萬象森羅無一尺。」

【祠墓】南海廟。東廟在州東，即南海王廟。西廟去城十五里，蓋勑封靈惠助順顯衛妃行祠也。韓愈《南海廣利王廟碑》：「海於天地間，爲物最鉅。自三代聖王，莫不祀事。考於傳記，而南海神次最貴，在北東西三神，河伯之上，號爲祝融。天寶中，天子以爲古爵莫貴於公侯，故海岳之祀，犧幣之數，放而依之，所以致崇極於大神。今王亦爵也，而禮海岳，尚循公侯之事，虚王儀而不用，非致崇極之意也。由是册尊南海神爲廣利王，祝號祭式，與次俱升。因其故廟，易則新之，在今廣州治之東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黄木之灣。常以立夏氣至，命廣州刺史行事祠下，事訖驛聞。而刺史常節度五嶺諸軍，仍觀察其郡邑，於南方事無所不統，地大以遠，故常選用重人，既貴而富，且不習海事。又當祀時，海常多大風，將往皆憂戚。既進，觀顧怖悸，故常以疾爲辭，而委事於其副，其來已久。故明宫齋廬，上雨旁風，無所蓋障。牲酒瘠酸，取具臨時。水陸之品，狼籍邊豆。薦裸興俯，不中儀式。吏滋不恭，神不顧享。盲風怪雨，發作無節，人蒙其害。元和十二年，始詔用前尚書右丞、國子祭酒孔公爲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鎮南服。公正直方嚴，中心樂易，祇慎所職，治人以明，事神以誠，内外單盡，不爲表襮。至州之明年，將夏，祝册自京師至，吏以時告，公乃齋祓，册誓羣有司曰：「册有皇帝名，乃上所自署。其文曰：嗣天子某，謹遣某官某敬祭。其恭且嚴如是，敢有不承？明日吾將宿廟下，以供晨事。」明日，吏以風雨白，不聽。於是州府文武吏士凡百數，交謁更諫，皆揖而退。公遂陞舟，風雨少止。櫂夫奏功，雲陰解駮，日光穿漏，波伏不興。省牲之夕，載暘載陰。將事之夜，天地開除，月星明楙。五鼓既作，奉牛正中。公乃盛服執笏以入。即事文武賓屬，俯首聽位，各執其職。牲肥酒香，樽罍静潔。降登有數，神具醉飽。海之百靈祕怪，恍惚罕出，蜿蜿蜒蜒，來享飲食。闔廟旋繞，祥颸送颺，旗纛旄麾，飛揚晻靄。鐃鼓嘲轟，高管嘹謔。武夫奮棹，工師唱和。穹鼉長魚，踴躍後先。乾端坤倪，軒豁呈露。祀之之歲，風災熄滅，人厭魚蟹，五穀胥熟。明年祀歸，又廣廟宫而大之。治其庭壇，改作東西兩序。齋庖之房，百用具修。明年其時，公又固往，不懈益虔。歲仍大和，蠭艾歌詠。始公之至，盡除他名之稅，罷衣食於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資交。以身爲帥，燕賞有時，賞與有節。公藏私蓄，上下與足。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十有八萬，米八萬二千斛。賦金之州，耗金一歲八百，困不能償，皆以弓之。加四面守長之俸，誅其尤無良不聽令者，由是皆自重慎法。人士之落南不能歸者，與流徙之胄百二十八族，用其才良，而廪其無告者。其女子可嫁者，與之錢財，令無失時。刑德並流，方地數千里，不識盜賊，山行海宿，不擇處所，事神治人，其可謂備至矣！咸願刻廟石以著厥美，而繫以詩曰：「南海之墟，祝融之宅。即祀于旁，帝命南伯。吏惰不恭，正自令公。明用享錫，佑我家邦。惟明天子，惟慎厥使。我公在官，神人致喜。海嶺之隙，既足既濡。胡不均弘，俾執事樞。公行勿遲，公無遽歸。匪我私公，神人具依。」楊廷秀詩：「羅浮山如萬石鍾，一股南走如渴龍。雷奔電邁遮不住，直抵海濱無去處。低頭飲海吐絳霞，舉頭載着祝融家。珠宫玉室水精殿，萬水一日朝兩衙。青山四圍作城郭，海濤半浸青山脚。客來莫上浴日亭，亭上見海君始驚。青山缺處如玉玦，潮頭飛來打雙闕。晴天無雲奔碎雪，天下都無此奇絶。大海更在小海東，西廟不如東廟雄。南來若不到東廟，西京未睹建章宫。海神喜我着綺語，爲我改容收霧雨。乾坤軒豁未能許，小試日光穿漏句。」趙佗墓。在南海。孫權使交趾求發其墓，卒不能得，得其子嬰齊墓，得珠襦，玉璽之類。

【古跡】越王臺。在州北悟性等。唐子西記云：「臺據北山，南臨小溪。橫浦、湟洞之水，輻湊於其下。顧瞻則越中諸山不召而自至；而立延望，則海外諸國蓋可髣髴於溟濛杳靄之間。」陸龜蒙《和皮日休寄南海》詩：「城連虎踞山圖麗，路入龍編海舶遥。江客漁歌衝白荇，野人貪語映紅蕉。庭中必有君遷樹，莫向空臺望漢朝。」《交州記》云：「有君遷樹，有朝漢臺，尉佗望漢所築。」許渾《登尉佗樓》：「劉、項持兵鹿未窮，自乘黄屋島夷中。南來作尉任嚣力，北向稱臣陸賈功。」達磨井。在悟性寺前。梁達磨指其地曰：「下有黄金。」貪者力鑿，泉漰而金亡。甘泉池。在州東北五里。《番禺雜記》云：「晉陸史君以海水味鹹，導以給民。唐節度盧全鑿山取泉以廣之，名曰甘泉。」劉王花塢。乃劉氏華林園，在郡治六里，名泮塘。廣州古塼。《皇朝類苑》：「魏侍郎瓘知廣州，忽子城一角頹，得古塼範，四大字云『委於鬼工』，蓋合而成『魏』也。乃大築子城。未幾，儂智高寇廣，外城一擊而摧，獨子城堅完。」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五《廣東路・英德府》【樓榭】煙雨樓。在府治之東。千巖萬壑，羅列遠近，爲一郡登臨之勝。郭功父詩：「江路分韶、廣，城樓壓郡東。妓歌星漢上，客醉水雲中。」寒翠亭。在晞陽島之北。石壁東坡留題云：「蜀人蘇子瞻南遷惠州，艤舟巖下，與幼子過同遊聖壽寺，遇隱者石君汝礪，話羅浮之勝，至暮乃去。紹聖元年書。」鳳凰驛。郭功父詩：「晚泊——，得名知謂何。鳳凰不可見，篁竹空婆娑。驛史指英州，兩舍皆平坡。天寒無瘴癘，虚市饒鷄鵝。」

【橋梁】何公橋。今名政和橋。《容齋三筆》：「英州小市，江水貫其中。郡守建安何智甫始疊石爲橋。橋方成，而蘇子瞻還自海外，智甫求文以記。蘇子瞻作詩云：『天壤之間，水居其多。人之往來，如鶩在河。順水而行，雲駛鳥疾。惟水之利，千里咫尺。亂流而涉，過膝則止。惟水之害，咫尺千里。沔波濫觴，蛙跳蠙游。溢而懷山，神禹所憂。豈無一木，支此大壞。舜于盤過，冰拆雷解。坐使此邦，盡爲兩州。雞犬相聞，胡、越莫救。允毅何公，甚勇于仁。始作石梁，其艱其勤。將作復止，更此百難。公心如鐵，匪石則堅。公以身先，民以悦

使。老壯負石，如負其子。疏爲玉虹，隱如金堤。直欄橫檻，百賈所棲。我來與公，同載而出。驅呼閩道，抱其馬足。我嘆而言，視此滔滔。未見剛者，孰爲此橋。願公千歲，與橋壽考。持節復來，以尉父老。如朱仲卿，食于桐鄉。我作銘詩，子孫不忘。」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五《廣東路・韶州》 【樓臺】韶陽樓。許渾《——夜宴》詩：「待月江—卷翠羅，玉盃瑶瑟近星河。簷前碧樹窮秋密，窗外青山薄暮多。鴞鴣未知狂客舞，鷓鴣先讓美人歌。使君不惜通宵醉，刀筆初從馬伏波。」朝陽樓，唐李守建，皇甫湜有記。九成臺，在州宅。蘇子瞻《——銘》云：「韶州太守狄咸新作——，玉局散吏爲之銘。曰：自秦并天下，滅《禮》、《樂》、《詩》之不作，蓋千三百二十有三年矣。其器存，其人亡，則《詔》既已隱矣，而況人器兩忘而不傳？雖然，《詔》則亡矣，而有不亡者存，蓋嘗與日月寒暑晦明風雨並行乎天地之間。世無南郭子綦，則耳未嘗聞地籟也，而況得聞其天籟？使耳得聞天籟，則凡有形有聲，皆吾羽旄、干戚、笙磬、匏絃。嘗試與子登夫韶石之上，舜峰之下；望蒼梧之渺莽，九疑之聯緜；覽觀江山之吐吞，草木之俯仰；鳥獸之鳴號，衆族之呼吸；往來唱和，非有度數而均節自成者，非《詔》之大全乎？上方立極以安天下，人和而氣應，氣應而樂作，則夫所謂『《簫詔》』——，來鳳凰而舞百獸』者，既已粲然畢陳于前矣。」逍遥臺。隋薛道衡刺史創，州東有遺址。張九齡《陪王司馬登臺》詩：「常聞薛公淚，非直雍門琴。竄逐留遺迹，悲涼見此心。府中因暇裕，江山幸招尋。人事已成古，風流獨至今。」

【堂亭】思古堂。在州宅。守狄咸建，蘇子瞻名并書。清淑堂、在九成臺下。《圖經》：「王介甫天聖間侍其父令公守韶日讀書于此。」政寶堂，有蘇、黃石刻。楊廷秀跋云：「蘇、黃皆落南，而嶺南無二先生帖，大似魯人不識麟，惟韶有之。耿光異氣，上燭南斗，下貫碧海矣。」又有米帖，楊廷秀跋云：「萬里學書最晚，雖徧參諸方，然袖手一瓣香，五十年未拈出。今得此帖，乃知李密未見秦王耳。」盡善亭，在建封寺。蘇子瞻詩：「雙闕浮空照短亭，至今猿鳥嘯青熒。君王自此西巡狩，再使魚龍舞洞庭。」獨人文賦楚人詞，堯在崇山舜九疑。聖主若非真得道，南來萬里亦何爲？」整冠亭、梁安世記云：「左瞰湞水，右俯武溪，方山衮衮，悉在目前。」韓愈詩：「暫欲係舡韶石下，上賓虞舜——裾。」望韶亭、楊廷秀《題——》詩：「新隆寺後看韶石，三三兩兩略依稀。金坑津頭看韶石，十十五五不整齊。一來望韶亭上看，《九韶》八音堆一案。金鍾大鏞浮水涯，玉瑟瑶琴倚天半。堯時文物也蕪疏，禮樂猶帶鴻荒餘。茅茨殿上植土鼓，葦簫聲外無笙竽。黃能郎君走川嶽，領取后夔搜禮樂。嶧山桐樹夜半鳴，泗水石頭清晝躍。山祇川后争獻珍，姚家制作初一新。帝思南嶽來時巡，宫琛廟寶皆駿奔。曲江清澈碧瓊軟，海山孤尖翠屏展。天顔有喜后夔知，一奏《雲韶》供亞飯。帝登九疑忘却歸，不知班盡湘笛枝。后夔一脛跋莫隨，坐委衆樂江之湄。儀鳳舞獸埽無迹，獨留一狻守其側。至今喚作獅子石，雨淋日炙爛不得。洞庭張樂已莓苔，犍爲獲磬亦塵埃。不如《九韶》故無恙，戛擊尚可起冬雷。何時九秋霜月裏，來聽湘妃瑟聲美。曲終莫道不見人，江上數峰是誰子。」韶亭。余安道記：「賢人君子樂夫佳山水者，蓋將寓閑曠之目，託高遠之思，滌蕩煩緁，開納和粹，故遠則攀蘿拂雲以躋乎杳冥，近則築土鳩材以寄乎觀望。惟韶山去州治八十里，自元精胚胎，陽結陰流，不知鑪錘者誰，獨秀茲境。在昔虞舜南狩蒼梧，《九韶》之樂奏于石上，山之得名起於是矣。國家丕冒海隅，擇材綏遠，殿省丞潘君伯恭特膺詔選，來守嶺阨，鋤强（御名）弱，有意於古。下車期年，人用休息，乃曰：『山爲州鎮，厥名尤著。自秦開五嶺，迄今千載。憑軾之使，泛舟之賓，大麓之下，往還如織，不知觀矚之地，以爲山榮，豈守之者詳近而略遠哉！』遂按郡諜而相之，背山東渡五里而近，得地曰靈溪，即道左建亭，而山之奇秀森然在目矣。仲來，以圖授之矩畫。先是，賜紫僧法崇者，推誠導慕，衆所欽信，嘗於康衢（御名）樹，以壯州邦。既勤基締，將貲鬃髭，太守曰：『吾以敦朴化人，無事於侈，可去華就實，移其用於茲亭。』崇曰：『明使君之言，非唯集事，兼存爲政之體。』遂是捨飾畫之浮費，市楩梓之美材，持斧築運斧斤者，子來而樂成矣。越再出幗而亭就，則茲山具美，纖芥無隱。屹者如闕，闓者如庾，平者如臺，呀者如谷，向者如鬬，背者如逃，人立鳥跋，霞明霧暗，碧玉千仞，青螺萬疊，殊形詭制，紛不可名，驅鬼役物，巧不能備；信方外之絶區也。既而請名，太守曰：『亭以山（御名）而能盡山之美，其名韶云。』」

【寺觀】南華寺。梁天監元年，有天竺國僧智藥自西土來，泛舶至漢土，尋流上至韶州曹溪水口，聞其香，掬嘗其味，曰：「此水上流有勝地。」尋之，遂開山立石寶林。乃云：「此去一百七十年，當有無上法寶在此演法。」今六祖——是也。六祖姓盧，名惠能，新州人，得法於黃梅五祖忍大師，傳其衣鉢。唐萬歲通天初，則天皇后錫賚宣詔。元和間賜塔曰靈照之塔。柳宗元爲記。其寺爲嶺外禪林之冠。唐曹松詩：「西土文殊留印跡，大中皇帝舊參禪。」蘇子瞻詩：「前身便是盧行者。」楊廷秀詩：「南斗東頭第一山，白頭初得扣禪關。祖衣半似雲來薄，金鎖纔開霧作團。」光運寺、在州西，即始興内史王導故宅。廣果寺，宋之問詩：「影殿臨丹壑，香臺隱翠霞。巢飛銜象鳥，砌踏雨空花。寶鐸搖初霽，金池映晚沙。莫愁歸路遠，門外有三車。」天慶觀。祥符間創，依終南山太平宫玉皇殿樣式造，其勝妙出諸州上。

【祠廟】虞帝廟。在州西北七里皇岡嶺。有石刻朱文公《迎送神樂歌》。見静江府。張相國祠、在郡東，墓在武臨原。唐子西云：「張相鐵胎，韶人相傳以爲明皇悔時所鑄。郭功父詩：「常平致主陳《金鏡》，後世宫祠見鐵胎。」周濂溪祠、在州學。朱文公記云：「秦、漢以來，道不明於天下，而士不知所以爲學。言天者，遺人而無用。語人者，不及天而無本。專下學者，不知上達而滯於形器。必上達者，不務下學而溺於空虚。優於治己者，或不足及人而隨世。以就功名者，又未必自其本而推之也。先生言聖學之有要，而下學者知勝私復禮之可以馴致於上達，明天下之有本；而言治者知誠心端身可以舉而措之天下，脉絡分明而規模宏遠矣。」余襄公祠。在相國廟東偏。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六《廣東路・潮州》 【樓榭】揭陽樓。韓愈建。今

之韓亭即其地。東齋：在揭陽縣治。丞相梁克家嘗館於是，梅花忽大，梁賦詩曰：「九鼎燮調終有待，百花羞遲敢言芳。」後魁天下，不十年登宰輔。水簾亭：在州東。梅花院：在倅廳。取陳文惠「一庭一竹青青」之句。

【祠廟】韓文公廟。蘇子瞻作《廟碑》：「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爲，故申、吕自嶽降，傅説爲列星，古今所傳，不可誣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故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幽則爲鬼神，而明則復爲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於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豈非參天地，關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論天人之辯，以謂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得匹夫匹婦之心。故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鰐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鎛、李逢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蓋公之所能者，天也；所不能者，人也。始，潮之人未知學，公命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人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于今，號稱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潮人之事公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而廟在刺史公堂之後，民以出入爲艱，前守欲請諸朝作新廟，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滌來守是邦，凡所以養士治民者，一以公爲師。民既悦服，則出令曰：『願新公廟者，聽。』民驩趨之。卜地於州城之南七里，期年而廟成。或曰：『公去國萬里，而謫于潮，不能一歲而歸，歿而有知，其不眷戀於潮也審矣。』軾曰：『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獨信之深，思之至，焄蒿悽愴，若或見之。譬如鑿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也哉？』元豐七年，詔封公昌黎伯，故榜曰『昌黎伯韓公之廟』。潮人請書其事于石，因爲作詩以遣之，使歌以祀之。其詞曰：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決雲漢分天章，天孫爲織雲錦裳。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枹鼛。西遊咸池略扶桑，草木衣被昭回光。追逐李、杜參翱翔，汗流籍、湜走且僵，滅没倒景不可望。作書詆佛讥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歷舜九疑吊英、皇。祝融先驅海若藏，約束鮫鰐如驅羊。釣天無人帝悲傷，諷吟下招遣巫陽。犦牲雞卜羞我觴，於粲荔丹與蕉黄。公不少留我涕滂，翩然被髮下大荒。」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六《廣東路・惠州》【樓閣】合江樓。在郡東。昔蘇子瞻嘗居焉。詩云：「海山葱朧氣佳哉，二江合處朱樓開。蓬萊方丈應不遠，肯爲蘇子浮江來。」平湖閣。在豐湖泗洲寺前。枕湖倚山，最爲勝遊之地。取「鰐湖平」以名。

【亭臺】松風亭。在嘉祐寺。蘇子瞻有《松風亭下梅花》詩云：「春風嶺上淮南村，昔年梅花曾斷魂。豈知流落復相見，蠻風蜑雨愁黄昏。長條半落荔支浦，卧樹獨秀杭榔園。豈惟幽光留夜色，直恐冷艷排冬温。松風亭下荆棘裏，兩株玉蕊明朝暾。海南仙雲嬌墮砌，月下縞衣來扣門。酒醒夢覺起繞樹，妙意有在終無言。先生獨飲勿嘆息，幸有落月窺清樽。」野吏亭：在州宅。太守陳希元建。平遠臺：在無量壽院前，爲一郡遊覽之勝。

【橋梁】東新橋。在郡東。蘇子瞻詩：「羣鯨貫鐵索，背負橫空霓。首摇翻雪江，尾插崩雪溪。機牙任信縮，張落隨高低。髖髏卷巨索，青蛟挂長堤。奔舟免狂觸，脱筏防撞擠。一橋何足云，謹傳廣東、西。父老有不識，喜笑争攀躋。魚龍亦驚逃，雷電生馬蹄。嗟此病涉久，公私困留稽。姦民食此險，出没如鳧鷖。似賈失舡壺，如去登樓梯。不知百年來，幾人如沙泥。豈知濤瀾上，安若堂與閨。往來無晨夜，醉病休扶携。使君飲我言，妙剸無牛雞。不云二子勞，歎我捐腰犀。我亦壽使君，一言聽扶藜。常當修未壞，勿使後噬臍。」西新橋。在郡豐湖上。蘇子瞻詩：「昔橋本千柱，掛湖如斷霓。浮梁陷積淖，破板隨奔溪。笑看遠岸没，坐覺孤城低。聊因三農隙，稍進百步堤。炎洲無堅植，潦水輕推擠。千年誰在者，鐵柱羅浮西。獨有石鑪木，白蟻不敢躋。似開銅駝峰，如鑿鐵馬蹄。岌岌類鞭石，山川非會稽。嗟我久閑筆，不書紙尾鷖。蕭然無尺箠，欲駕飛空梯。百夫下一杙，椓此百尺泥。探囊賴故侯，寶錢出金閨。父老喜雲集，簞壺無空携。三日飲不散，殺盡西村雞。似聞百歲前，海近湖有犀。那知陵谷變，桂潰生茭蔾。後來勿忘今，冬涉水過臍。」

【寺觀】棲禪寺。在湖山。蘇子瞻葬妾朝雲于此。《容齋三筆》云：「東坡既至惠州，殘臘獨出，至棲——，不逢一僧。其詩云：江邊有微行，詰曲背城市。平湖春草合，步至棲禪寺。堂空不見人，老樨掩門睡。所營在一食，食已寧復事。客行豈無得，施子净掃地。松風獨不静，送我作鼓吹。」白鶴觀、觀廢。蘇子瞻請其地築室以居，堂曰德有鄰，齋曰思無邪。蘇子瞻詩云：「前年家水東，回首夕陽麗。去年家水西，濕雨春雨細。東西兩無擇，緣盡我輒逝。今年復東徙，舊館聊一憩。已買一峰，規作終老計。長江在北户，雪浪舞吾砌。青山滿墻頭，鬢鬌幾雲髻。雖慙抱朴子，金鼎陋蟬蜕。猶嫌柳柳州，廟俎薦丹荔。吾生本無待，俯仰了此世。念念自成劫，塵塵各有際。下觀生物息，相吹等蚊蚋。」冲虚觀。有朱明洞、朱真人朝斗壇。蘇子瞻云：「近於壇上獲銅龍六，銅魚一。」

【古跡】蘇公堤。在豐湖左。蘇子瞻出上所賜金錢築之。將軍樹。陳文惠祠下有公手植荔支，郡人謂之——。蘇子瞻詩：「丞相祠堂下，——大一旁。炎雲駢火實，瑞露酌天漿。爛紫垂先熟，高紅掛遠揚。分甘徧鈐下，也到黑衣郎。」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七《廣東路・連州》【亭榭】海陽亭。吕温《答崔連州——》詩云：「吏中習隱好躋攀，不擾疲人使自閑。聞説殷勤海陽事，令人轉憶舜祠山。」宴喜亭，在州城。韓愈記：「太原王弘中在連州，與學佛之人景常、元惠者游。異日，從二人者行於其居之後荒丘之間，上高而望，得異處焉。斬茅而嘉樹列，發石而清泉激。輦糞壤，焚榛翳，却立而視之：出者突然成丘，陷者呀然成谷，窪者爲池，而缺者爲洞，若是鬼神異

物陰來相之。自是，弘中與二人者晨往而夕忘歸焉。乃立屋，以禦風雨寒暑。既成，愈請名之：其丘曰竦德之丘，蔽於古而顯於今，有竦時之道也。其石谷曰受謙之谷，瀑曰振鷺之瀑，谷言德，瀑言容也。其土谷曰黃金之谷，瀑曰秩秩之瀑，谷言容，瀑言德也。洞曰寒居之洞，志其入時也。池曰君子之池，虛以鍾其美，盈以出其惡也。泉之源曰天澤之泉，出高而施下也。合而名之以屋，曰——之一，取《詩》所謂「魯侯宴喜」頌者也。於是州民之聞者相與觀焉。曰：「吾州之山水名天下，然而無與燕喜者比。經營於其側者相接也，而莫宜其地。凡天作而地藏之，以遺其人乎！」弘中自吏部貶秩而來，次其道途所經，自藍田山入商洛，涉淅、湍，臨漢水，升峴首，而望方城，出荊門，下岷江，過洞庭，上湘水，行衡山之下，縣郴蹯嶺，猿狖所家，魚龍所宮，極幽遐環詭之觀，宜其於山水飫聞而厭見也。今其意乃不足，《傳》曰「智者樂水，仁者樂山」，弘中之德，與其所好，可謂叶矣。智以謀之，仁以居之，吾知其去是而羽儀於天朝也不遠矣，遂刻石以記。」李貶《後記》：「余自幼伏覽外王父昌黎文公《——記》，則知連州山水之殊，亭之稱，因記爲天下所嘉。連爲郡既遠且秀，亦因亭而高。時談山水可娛者，較數連矣。中州人既以連遐遠不可得與遊，皆依記以圖爲館宇飾，味山水者莫不目登心到焉。如此，則亭豈可荒，記豈可仆乎？三年冬，余侍行承紐于連。水陸南馳，幽無所攄，志無所用，乃縱業于山水，以資養志，況又外祖所記亭在是耶？昔聞，今見必矣。踵于郛，則訪焉。耆老曰：「無矣。」吁！昔奚寵遇而讚詠之如彼，今遭何人廢棄之如此，豈亭之屯耶？竊嘆數月，得刺史武公至，嘆之尤甚，且曰：「不修則過及余矣。」遽揮徒而窮尋之。冒翳履涼，抵巇攀蔓，得餘趾焉。級磚缺擲，棟欂垣瓦寸折片碎，蓊污其甚。石記斷僵，蓁昧其字。公整而修之。徵記本於余家，易石而琢之，不旬就矣。於舊不移不損，煥而爲新。命余記其迹。余辭：「小子豈敢措筆以並前記。」公曰：「不與記實，此則又毀。後人知子至而不顧，子過矣。余何別不修者乎？」余曰：「諾。」十詠亭。劉禹錫序：「元次山作海陽湖，後人作亭榭，標之曰——：曰吏隱亭，切雲亭，雲英潭，玄覽亭，裴溪，飛練瀑，雙溪，月窟，象池，梵絲瀑，即十詠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七《廣東路・新州》【院宇】道院。在州宅東。郡守魏彥琳建。澹庵，在嶽祠東。胡邦衡居焉。覺軒。在龍山寺方丈後。左丞王履道爲銘曰：「本自不迷，何者爲—？惟無舌人，滿口道着。龍山名—，無病求藥。從而銘之，分一半錯。」

【園亭】十仙園。在郡西南。謂新昌官屬，自郡守而下，止十員，訟簡用足，宦遊若神仙焉。雙溪亭，彭德遠：「——詩碑乃唐光府君清德碑，一沉東江之上，故詩云：雨過畫橋橫蝀蛛，月明玉塔卧清瀾。景全堪作吾鄉冠，還有沉碑客未看。」相遊亭。在秀羅寺後。蔡持正喜遊之，僧因以名。

【橋梁】仁義橋。在東門外。跨江三十六間，覆以瓦屋。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八《廣西路・靜江府》【學校】府學。乾道間，守張維徙學，南軒張敬夫爲記。後南軒一新建造。朱元晦記云：「靜江之學，自唐觀察使李侯昌巙始立於牙城之西，其後又徙於東南，乾道間又徙於始安故郡之墟。蓋其地自郡廢而爲浮屠之室者三，始議易置，而部使者有惑異教，持不可，乃僅得其一，以故規模偏陋。至于今侯，乃得并斥左右佛舍置他所，度材鳩匠，合其地而一新焉。夫遠非鬼，崇本教，侯之爲是既可書已。侯名栻，字敬夫，丞相魏國忠獻公次子。其學近推程氏，以達於孔、孟。治己教人，一以居敬爲主，明理爲先。嘗以左司副郎侍講禁中，既而出臨此邦，以幸遠民。其論説政教皆有明法，則士之學於是者，可謂得師矣。」

【堂舍】八桂堂。在府治。無倦齋。在府治。張敬夫云：「舊名緩帶，予懼其肆也，更題曰——，且志其故。昔者洙、泗之門，子張問政，夫子首告之以無倦，是知爲政終始之道無越乎此也。夫難存而易怠者，心也。吏者分天子之民而治焉，受天子之土而守焉，一日之間所爲酬酢事物者，亦不一端矣。幾微之所形，紀綱之所寓，常隱於所忽而壞於所因循。纖毫之不謹而萬緒之失其機，方寸之不存而千里之受其害，又況欲動而物乘，意佚而形隨，其所差謬何可勝計，可不畏哉？」

【樓觀】逍遥樓。在城東角。宋考功《陪王都督登樓》詩：「晦日登樓望，江山一半天。」千山觀。在西峰之絶頂。羣峰回環，西湖蕩漾，爲桂林登覽之會。

【祠廟】虞帝廟。朱元晦記云：「靜江府故有——，在城東北五里而近，虞山之下，皇澤之灣。蓋莫詳其始所自立，而有唐世刻詞在焉。淳熙二年春，秘閣張侯栻撤而新之。時又方按國典，毀諸淫祀不如法者，因悉致其美材文石以奉茲役。新安朱熹又作此歌以遺桂人，使聲于廟侑牲壁焉。其《迎神詞》曰：皇胡爲兮山之幽，翳長薄兮俯清流。渺冀州兮何有，眷茲土兮淹留。皇之仁兮如在，子我民兮不窮以愛。沛皇澤兮橫流，暢威靈兮無外。潔尊兮肥羜，《九歌》兮招舞，嗟莫報兮皇之祐。皇欲下兮儼相羊，烈風雷兮暮雨。其《送神》曰：「虞之陽兮灘之湄，皇降集兮巫屢舞。桂酒湛兮瑶觴，皇之歸兮何許。龍駕兮天門，羽旄兮繽紛。俯故宫兮一嘅，越宇宙兮無鄰。無鄰兮奈何，七政協兮羣生。嘉信玄功兮不宰，猶彷彿兮山阿。」三先生祠。在府學。濂溪、明道、伊川也。南軒《祠記》云：「師道之不可不立也久矣。良材美質，何世無之，而後世之人才所以不古如者，以夫師道之不立故也。繼自今瞻——之在此—也，其各起敬起慕，求其書而讀之，味其言，考其旨，講論紬繹，心存而身履，以進於孔、孟之門墻，將見人才之作興，與灘江相爲無窮矣。」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三八《廣西路・柳州》【堂樓】柑子堂。柳宗元《城西種柑》詩：「手植黃柑二百株，春來新葉遍城隅。方同楚客憐皇樹，不學荆州利木奴。幾歲開花聞噴雪，何人摘實見垂珠。若教坐待成林日，滋味還堪養老夫。」陶弼詩：「子厚才名甲有唐，謫官分得荔支鄉。羅池水盡黃柑死，獨有空碑在畫堂。」明秀堂，在郡治。王安中書扁，龜石刻甚富。南樓，在郡治。摹刻張安國鄂州本榜之。東亭。在就日門外。柳宗元有記。

【祠廟】文宣王廟。柳宗元記：「仲尼之道，與王化相遠邇。惟柳州古爲南夷，椎髻卉裳，攻劫鬬暴，雖唐虞之仁不能柔，秦漢之勇不能威。至於有國，始循法度，置吏奉貢，咸始采衛，冠帶憲令，進用文事。學者道堯、舜、孔子，如取諸左右，執經書，引仁義，旋辟唯諾。中州之士，猶或病焉。然後知唐之德大以遐，孔氏之道尊而明。元和十年八月，州之廟屋壞，幾毀神位。刺史柳宗元始至，大懼不任，以墜教基。丁未，奠薦法，齊時事，禮不克施，乃合初、亞、終獻三官衣布。洎于贏財，取土木金石，徵工鬻功，完舊益新。十月乙丑，王宮正室成，乃安神棲，乃正法庭，祇會群吏。卜日之吉，虔告于王靈曰：昔者夫子嘗欲居九夷，其時門人猶有惑聖言。今夫子去代千有餘載，其教始行，至於是邦。人去其陋，而本於儒。孝父忠君，言及禮義。又況巍然炳然，臨而炙乎！惟夫子以神道設教，我今罔敢知。欽若茲教，以寧其神。追思昔誨，如在于前。苟神之在，曷敢不虔？居而無陋，罔貳昔言。申陳嚴祀，永永是尊。麗牲有碑，刻在廟門。」雷塘廟，見——注。柳宗元《禱雨文》云：「惟神之居，爲坎爲雷，專此二象，宅于巖隈。風馬雲車，肅焉徘徊，能澤地産，以祛人災。欽茲有靈，爰以廟饗。歲既旱暵，害于生長，敢用昭告，期於胙嘗。」羅池廟。韓愈撰《廟碑》云：「——者，故刺史柳侯廟也。柳侯爲州，不鄙夷其民，動以禮法。三年，民各自矜奮，曰：『茲土雖遠京師，吾等亦天氓。今天幸惠仁侯，若不化服，我則非人。』於是老少相教語，莫違侯令。凡有所爲，於其鄉閭，及於其家，皆曰：『吾侯聞之，得無不可於意否？』莫不忖度而後從事。凡令之期，民趍勸之，無有後先，必以其時。於是民業有經，公無負租，流逋四歸，樂生興事。宅有新屋，步有新舡，池園潔修。猪、牛、鴨、鷄，肥大蕃息。子嚴父詔，婦順夫指。嫁娶葬送，各有條法。出相弟長，入相慈孝。先時民貧，以男女相質，久不得贖，盡没爲隸。我侯之至，按國之故，以傭除本，悉奪歸之。大修孔子廟。城郭巷陌，皆治使端正，樹以名木，柳民既皆悦喜。嘗與其部將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吾棄於時，而寄於此，與若等好也。明年吾將死，死而爲神。後三年，爲廟祀我。』及期而死。三年孟秋辛卯，侯降於州之後堂，歐陽翼等見而拜之。其夕夢翼而告曰：『館我於——。』其月丙辰，廟成，大祭。過客李儀醉酒，慢侮堂上，得疾，扶出廟門即死。明年春，魏忠、歐陽翼使謝寧來京師，請書其事于石。余謂：『柳侯生能澤其民，死能驚動禍福之，以食其土，可謂靈也已。』作《迎享送神》詩遣柳民，俾歌以祀焉，而并刻之。柳侯河東人，諱宗元，字子厚，嘗而有文章，嘗位於朝光顯矣，已而擯不用。其辭曰：荔子丹兮蕉葉黄，雜肴蔬兮進侯堂。侯之舡兮兩旗，度中流兮風薄之，待侯不來兮不知我悲。侯乘駒兮入廟，慰我民兮不嘿以笑。鵝之山兮柳之水，桂樹團團兮白石齒齒。侯朝出遊兮暮來歸，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北方之人兮爲侯是非，千秋萬歲兮侯無我違。福我兮壽我，驅癘鬼兮山之左。下無苦濕兮高無乾，秔稌充羨兮蛇蛟結蟠。我民報事兮無怠其始，自今兮欽于世世。」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一《廣西路・慶遠府》【學校】州學。張敬夫《學記》：「宜爲州被邊所，控制非一。前此爲州者，日夜究切備禦，繕治財計之不暇，莫遑他議。韓侯壁至官，既舉其職，慨然念學校委廢，議所以修復之，蓋積累而後成。廟宮既嚴，講肄有堂，師生有舍，門廡庖湢悉具。合境人士歎息誦詠，俾來請記。方韓侯之爲是舉也，或者竊笑，以爲在邊州乃不急之務。且曰：『宜固寡士，亦何必汲汲爲？』祇獨以爲不然。蓋俎豆之脩，則軍旅之事斯循序而不忒；教化興行，則禍難之氣坐銷於冥冥之中。《詩》曰：『既作泮宮，淮夷攸服。』是有實理，非虚言也。建學於此，使爲士者知名教之重，禮義之尊，脩其孝弟忠信，則其細民亦將風動胥勸，尊君親上，協力一心，守固攻克，又孰禦焉？近而吾民既已和輯，則夫境外聚落聞吾風者，亦豈不感動？有以服其心志，柔其肌膚，其孰有不順？況於秉彝之心，人皆有之，奇才之出，何間遠邇？遠方固曰寡士，然如唐張公九齡出於曲江，姜公公輔出於日南，皆表然著見於後世。宜之士由是而作興，安知異日不有繼二公而出者乎？然則其可以寡士而忽諸？」

【堂舍】宜山堂。在郡治。四賢堂，在宜山堂後。謂黄山谷、馮三元、趙清獻、吕衮公也。南樓。有山谷所書《范孟博傳》石刻在焉。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二《廣西路・欽州》【學校】州學。張敬夫《州學記》云：「安陽岳侯霖爲欽州之明年，政通人和，乃經理其州之學，悉易故之庫陋，廟堂齋廡，次第一新。俾來謁記，久未暇也。又明年，其學之教授周去非秩滿造桂，復以侯意來請，且曰：『欽之爲邦，僻在海隅，地近鹽而俗尚利，逢掖之士蓋鮮有焉。惟侯不敢以其陋而鮮加忽也，故新其學以勸之，且求一言以示後，庶或有起也。』某於是而歎曰：『是可書也已。』夫所謂建學者，固欲其士之衆多也。今夫通都大邑，操觚習辭，發策決科，肩摩袂屬，必如是，而後謂之多士乎哉？殆未然也。夫寡國鮮士，亦何病？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之質者焉。其成就與否，則係乎學與不學而已。學也者，所以成才而善俗也。今欽雖僻而陋也，其士雖鮮也，然其間亦豈無忠信之質者乎？無以揭之，曷其昭之。無以導之，曷其通之。爲之嚴學宫於此，詳其啓迪，以夫人倫之教，聖賢之言行薰濡之，以漸由耳目，以入其心志，其質之美者，能不有所感發乎？有所感發，則將去利就義，以求夫爲學之方，而又訓其子弟，率其朋友，則多士之風豈不庶幾矣。異時人才成就，風俗醇美，其必由侯今日之舉有以發之。請刻記于學。」

【亭軒】天涯亭。在東門，北畔臨水。《嶺外代答》：「欽州有——，廉州有海角亭，二郡並南轅窮途也。欽遠於廉，則天涯之名，甚於海角之可悲矣。昔余襄公守欽，爲直鈎軒於亭之東偏，即江濱之三石命曰釣石、醉石、卧石云。」直鈎軒。在天涯亭之東。余靖、陶弼有詩。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二《廣西路・雷州》【學校】州學。張敬夫記：「廬陵戴君爲雷州之明年，以書抵杞曰：『雷之爲州，窮服嶺而並南海，士生其間，不得與先生長者接，於聞見爲寡，而其風聲氣習亦未有能遽變者。某惟念所以善其俗，宜莫先於學校，願不鄙爲記以詔之。』予嘗觀孟子論王政，其於學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而後知先王所以建庠序之意，以教之孝悌爲先。戴君之所以教，宜莫越於是矣。」

【樓館】北樓。舊名楚閣。思亭：希白先生爲記。蓬萊館。在蓬萊坊英録山，有亭樹十餘所。

【祠廟】雷公廟。《嶺表録異》云：「雷州西南八里有——，每歲鄉人造雷鼓、雷車置廟内，有以魚、鼈肉同食者，立有霆震。人皆畏憚。」丁謂撰記曰：「舊記云，州南七里有擊雷水，今南渡是也。始者里民陳氏家無子，因射獵中獲一大卵，圍及尺餘，携歸家，不知其何名。忽一日，霆霹而開，遽生一子，鞠育撫養，遂成其家。鄉俗異之，曰雷種。陳天建二年也。」今其廟曰震顯。威武廟、蘇子瞻《廟記》：「漢有兩伏波，皆有功德於嶺南之民。前伏波，邳離路侯也；後伏波，新息馬侯也。南越自三代不能有，秦雖遠通置吏，旋復爲夷。邳離始伐滅其國，開九郡。然至東漢，二女子側、貳反嶺南，震動六十餘城。時世祖初平天下，民勞厭兵，方閉玉關謝西域，況南荒何足以辱王師？非新息苦戰，則九郡左衽至今矣。由此論之，兩伏波廟食於嶺南，均也。古今所傳，莫能定于一。自徐聞渡海適朱崖，南望連山，若有若無，杳一髮耳。艤舟將濟，眩栗喪魄。海上有伏波祠，元豐中詔封忠顯王，凡濟海者必卜焉。曰：『某日可濟乎？』必吉而後敢濟，使人信之如度量衡石，必不吾欺者。嗚呼！非盛德，其孰能如此？自漢以來，朱崖、儋耳，或置或否。揚雄有言曰：『朱崖之棄，捐之力也。否則，介鱗易我衣裳。』此言施於當時，可也。自漢末至五代，中原避亂之人多家於此，今衣冠禮樂，蓋班班然矣，其可復言棄乎？四州之人以徐聞爲咽喉，南北之濟者以伏波爲指南，事神其可不恭？某以罪謫儋耳三年，今乃獲還海北，往返皆順風，無以答神貺，乃碑而銘之：至險莫測海與風，至幽不仁此魚龍，至信可恃漢兩公，寄命一葉萬仞中。自此而南洗汝胸，撫循民夷必清通。自此而北端汝躬，屈伸窮達常正忠。生爲人英歿愈雄，神雖無言我意同。」萊公廟。在報恩寺。紹興年間勅賜廟額，曰旌忠烈。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三《海外四州・瓊州》【學校】州學。朱元晦《瓊——記》云：「昔者，聖王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民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蓋民有是身，則必有是五者，而不能一日離。有是心，則必有是五者之理，而不可以一日離也。是以聖王立教，因其固有，還以導之，使不忘乎其初。然又慮其由而不知，無以久而不壞也，則爲之擇其民之秀者，羣之以學校，而聯之以師儒，開之以《詩》、《書》，而成之以《禮》、《樂》。凡所以使之明是理，而守之不失傳。是教而施之無窮者，蓋亦莫非因其固有而發明之，而未始有所務於外也。夫如是，是以其教易明，其學易成，而其施之之博，至於無遠之不暨，而無微之不化。此先王教化之澤所以爲盛，而非後世所能及也。淳熙九年，瓊管帥守長樂韓侯壁既新其——之——，而使以圖來請記，曰：『吾州在中國西南萬里，炎天漲海之外。其民之能爲士者既少，幸而有之，其記誦文詞之習又不能有以先於北方之學者，故其功名事業遂無以自白於當世。僕竊悲之。今其公堂序室則既脩矣，然尚懼其未能知所興起也，是以願有謁焉。吾子其有以振德之！』某竊惟國家教學之意不爲不廣，斯人蒙化之日不爲不深，然猶有如侯之所慮者，豈前日之所以教者，未嘗導之以其身心之所固有，而徒強之以其外，是以若彼其難與？因爲之書其所聞於古者以告之，使瓊之士知夫所以爲學者，不外於身心之所固有，而用其一日之力焉，則其德成行脩而無所疑，於天下之理將無難者。而凡所謂功名事業云者，其本已在是矣。若彼記誦文詞之末，則本非吾事之所急，而又何足爲輕重乎？嗚呼，瓊士勉旃！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是豈有古今之間、遠近之殊哉？侯於是邦，政多可紀，已具刻於池亭之石，因不復書。而是役之面勢功程，又非侯所以屬筆之意也，亦略不論著云。」

【亭軒】知樂亭。郡守韓壁建。朱元晦記云：「瓊管在中州西南萬里，鯨波浩瀁之外。其長吏常以領護島中四郡、鎮撫民夷爲職，委寄甚重。然以其險且遠也，朝廷往往不暇擇人。冒而往者，意或私有所利，固不復知所謂承流宣化爲何等事。是以其地今爲王土數百年，而舊俗未盡革。論者因鄙夷之，以爲是果不足以與中國之聲教。其人蓋深耻之，而未有以雪也。淳熙八年，今帥守韓侯始以經略使廉察表行州事，而天子許之。至則爲之正田畝之籍，薄鹽米之征，教之以耕耨灌溉之法，而紬其官吏之無狀者。民業既有經矣，然後日爲陳說禮義廉耻之意以開曉之。既又表其從化之民，以厲其不率教者。出入阡陌，勞來不怠，行之期年，民吏洽和，俗以一變。化外黎人，聞風感慕，至有願得供田稅比省民者。於是侯亦自喜其政，而幸其民之不我違也。乃取莊生濠上之語，作知樂之亭於放生池上，北望觀闕於雲天縹緲之間，以爲歲時瞻仰祝延之地。且曰：『其使邦人士女嘉辰勝日有所詠歌鼓舞以自樂，其得被聖化而不愧於王民也。』間而以書屬予記之。予惟韓侯之於此邦，其勤至矣，不但一亭之作爲可書也。然其爲政本末之序，則於此亦有可觀者，因爲書之以告後人。使凡居侯之位而遊於是者，必以侯之心爲心，又觀於其政而取法焉。則庶乎民生日厚，民德日新，而王化之純無遠邇矣。世豈有絶不可教之民哉？」茉莉軒。在臨高縣治。胡邦衡有《題——》詩。

【樓閣】海山樓。在州城南。陳瑩中詩：「勝事荒煙久，高城觀閣宜。均勞青瑣客，餘事——詩。」鑒空閣，在城西五十里金利崇福寺，前瞰江流。蘇子瞻詩：「明月本自明，無心孰爲境。掛空如水鑑，寫此山河影。吾觀大瀛海，巨浸與天永。九州居其間，何異蛇盤鏡。空水兩無質，相照但耿耿。」通明閣。在澄邁縣。蘇子瞻詩：「倦客愁聞歸路遥，眼明飛閣俯長橋。貪看白鷺横秋浦，不覺青林没晚潮。」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三《海外四州・昌化軍》【堂亭】吏隱堂。在軍治。栽花蒔竹，疊石爲山，李參政光命名，因賦詩云：「旋移松石成巖壑，時引笙歌入醉鄉。吏散簾垂公事畢，清風一榻傲羲皇。」寶燕堂、李參政光云：「海南羣花早發，至春時已盡，獨荷花自四、五月至窮臘，與梅、菊相接，雖花蕊稍小，而香色可愛。」蘇端明詩云：「城南有荒池，頗細誰復採。幽姿小芙蕖，香色獨未改。」蓋此池也。胡邦衡詩：「危亭涵風漪，盛夏秋色冷。」載酒堂、在城南，儋耳人黎氏之居，蘇子瞻訪之，爲名其堂，仍作詩云：「城南兩黎子，室邇人自遠。呼我釣其池，人魚兩忘返。使君亦命駕，恨子林塘淺。」秀香堂，在陳氏北園，李

參政名之，取《醉翁亭記》中語。有詩云：「月林夜動參差影，花徑時供自在香。」問漢亭、州人築亭橋上，胡邦衡名。李參政詩云：「河畔牽牛織女星，東西相望幾千亭。乘槎我欲機邊坐，應解停梭問姓名。」息軒。在天慶觀司命宮。蘇子瞻詩：「無事此静坐，一日似兩日。若活七十年，便是百四十。黄金幾時成，白髮日夜出。開眼三十秋，速於駒過隙。是故東坡老，貴汝一念一。時來登此一，日送過海席。家山歸未得，題詩寄屋壁。」

【祠廟】峻靈王廟。在一一山上。有巨石，極爲靈異，祈禱多應。蘇子瞻作《廟碑》云：「古者王室及大諸侯皆有寶，周有琬琰大玉，魯有夏后氏之璜，皆所以守其社稷，鎮其人民也。唐代宗之世，有比丘尼若夢恍惚見上帝，得八寶以獻諸朝，且傳命曰：『中原兵久不解。腥聞于天，故以此寶鎮之。』則改元寶應，以是知天亦分寶鎮世也。自徐聞渡海，歷瓊至儋耳，又西至昌化縣西北，有山秀峙海上，石峰巉然，若巨人冠帽。西南向而坐者，里人謂之『山洛膊』。而僞漢之世，封其山神鎮海廣德王。五代之末，南夷有望氣者曰：『是山有寶氣，上達于天。』蠻舟其下，斲山發石以求之。夜半，大風浪駕其舟空中碎之石峰之右，夷皆溺死。儋之父老，猶有及見敗舡山上者，今獨有矶石存焉耳。天地之寶，非人所得睥睨者。晉張華使其客雷煥鄱城獄，取寶劍佩之，終以忠遇禍，坐此也。今夫此山之上，上帝賜寶以奠南極，而貪冒無知之夷欲以力取而己有之，其誅死宜矣。元豐五年七月，瓊州別駕蘇軾以罪謫於儋。至元符三年五月，有詔徙廉州。自念謫居海南三載，飲鹹食腥，凌暴颶霧，而得生還者，山川之神實相之。謹再拜稽首，向西而辭焉。且書其事，碑而銘之。山有石池，産紫鱗魚，民莫敢犯。石峰之側，有荔枝，黄柑，得就食，持却則有風雹之變。銘曰：瓊，崖千里塊海中，民夷雜居古相蒙。方壺，蓬萊此別宮，——獨立秀且雄。爲帝守寶甚嚴恭，庇蔭嘉穀歲屢豐。大小逍遥逐蝦龍，鸕鷀安棲不避風。我浮而西今復東，碑銘煒然照無窮。」冼氏廟。高凉人，適馮融之子寶，在隋時以忠義佐國，有平寇之功，封譙國夫人。至唐武德，夫人之孫馮盎以地降高祖，儋人事之甚嚴。蘇子瞻詩云：「馮冼古烈婦，翁媪國於兹。」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四《淮東路・揚州》【堂舍】平山堂。在州城西北大明寺側。慶曆八年二月，歐陽公來牧是邦，爲堂於大明寺庭之坤隅，江南諸山拱列簷下，若可攀取，因目之曰——。沈括爲記。洪邁撰《——後記》云：「揚爲州最古，南傅海，北健淮，井而方之，蓋萬里。後世華離鈒析，殆且百郡。獨廣陵得鼎其名，故常稱巨鎮。爲刺史治所，爲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爲淮南節度使。方唐盛時，全蜀尚列其下，有「揚一益二」之語。入本朝，事權雖衰，而太守猶一道鈐轄安撫使，品其域望，他方莫與京也。迷樓九曲，珠簾十里，二十四橋風月，登臨氣槩，政以突兀今古。兹堂最後出，前志謂江南諸峰植立欄户，且肩摩領接，若可扳取。山既佳，而又歐陽實張之，故聲壓宇宙，如揭日月。縉紳之東西，以身不到爲永恨，意謂魯城閶風中天之臺抑末耳。然百餘年間，屢盛屢歇，瓦老木腐，因之以傾陊，蔫之以兵革，而禾黍離離，無復一存，荒煙白露，蒼莽滅没，使人意象蕭然，誦山色有無之句，付之三嘆而已。」吴興周琮復興是堂。王介甫詩云：「城北横岡走翠虬，一堂高視兩三州。淮岑日對朱欄出，江岫雲齊碧瓦浮。墟落耕桑公豈弟，杯觴談笑客風流。不知峴首登臨處，壯觀當時有此不？」蘇子瞻《——次王居卿韻》：「高會日陪山簡醉，狂言屢發次公醒。酒如人面天然白，山向吾曹分外青。江上飛雲來北固，檻前脩竹憶南屏。六朝興廢餘丘壠，空使姦雄笑寧馨。」蘇子由詩：「堂上平看江上山，晴光十里對憑欄。海門僅可一二數，雲夢猶吞八九寬。簷外小棠陰蔽芾，壁間遺墨涕汍瀾。人亡坐覺風流盡，遺構仍須子細觀。」秦少游次韻：「棟宇高開古寺間，盡收佳處入雕欄。山浮海上青螺遠，天轉江南碧玉寬。雨檻幽花滋淺淚，風庖清酒漲微瀾。遊人若論登臨美，須作淮東第一觀。」劉原父詩：「蕪城此地遠人寰，盡借江南萬疊山。」後歐公在翰林，原父出守，公作《朝中措》詞餞之，有曰：「平山欄檻倚晴空，山色有無中。手種堂前楊柳，别來幾度春風。文章太守揮毫，萬字一飲千鍾。行樂直須年少，樽前看取衰翁。」蘇子瞻《西江月》：「三過——下，半生彈指聲中。十年不見老仙翁，壁上龍蛇飛動。欲弔文章太守，仍歌楊柳春風。休言萬事轉頭空，未轉頭時已夢。」淮海堂、在州宅。四并堂、韓忠獻建于郡圃。谷林堂。在大明寺，元祐中建。郡守蘇子瞻詩，深谷下窈窕，高林合扶疏」是也。

【館驛】水館。李紳《宿揚州——》詩：「舟依淺浦參差合，橋映晴虹上下連。輕檝過時搖水月，遠燈繁處隔秋煙。却思海嶠還悽歎，近涉江濤更凛然。閑憑欄干指星漢，尚疑煙蓋在樓船。」臨都驛。唐白居易詩：「揚子江頭月，——裏燈。」

【亭榭】斗野亭。東坡、秦觀、孫覺、黄庭堅、蘇子由、米芾皆有詩。黄魯直詩：「維斗天司南，其下百瀆傾。盤礴淮海間，風煙浸十里。」九曲亭、按圖志，藝祖之破李重進也，駐蹕九江池上，有龍鬬於池。今有——在池上。鮮于侁《廣陵雜詩序》：「煬帝奏樂于此地。初，帝欲幸江都，命樂府撰《水調》九曲，工人王令言謂子曰：「此曲無宫聲，又無回韻，汝必不還。」」又蘇子由《——》詩：「嗟老清彈怨廣陵，隋家《水調》寄哀音。可憐——遺聲盡，只有一池春水深。」無雙亭、與后土廟瓊花相對，歐陽公名，前賢賦詠甚多。摘星亭。秦少游次韻：「崑崙左右兩招提，中起孤高雉堞西。不見燒香成宿霧，虚傳裁錦作障泥。螢流花苑飛星亂，苔滿蕪城緑髮齊。長憶憑欄風雨後，斷虹明處海天低。」○障泥事，見李奇隱《隋宫》詩。

【樓閣】文選樓。王觀《揚州賦》曰：「帝子久去兮，空文選之樓。」《圖經》云：「文樓巷即其處，曰煬帝嘗幸焉。」迎仙樓、高駢建。羅隱詩云：「仙境是誰知處所，人間空自造樓臺。」摘星樓、在城西角。江、淮南北，一目可盡。鎮淮樓、在南城上。規模甚壯。賞心樓：孔氏《六帖》云：「揚州有——。」雲山閣。吕申公公著守維揚建，詩見秦觀注。

【寺觀】法雲寺。謝安故宅。劉禹錫有《雙檜》詩。禪智寺、杜牧留題：「雨過一蟬噪，飄蕭松桂秋。青苔滿階砌，白鳥故遲留。暮靄生深樹，斜陽下小樓。誰知竹西路，歌吹是揚州。」羅隱《春日獨遊》詩：「遠樹連天水接空，幾年行樂舊隋宫。花開花謝長如此，人去人來自不同。鸞鳳調高何處酒，吴牛蹄健滿車風。思量只合騰騰醉，煮海平陳盡夢中。」石塔

寺。」《小說》載：王播少孤貧，客揚州木蘭院，隨僧齋粥，僧厭苦之，飯後擊鍾。其後播鎮揚州，訪舊處，題詩曰：「上堂已了各西東，慙愧闍梨飯後鍾。」後二紀，播出鎮是邦，向所題已碧紗籠之矣。乃續云：「三十年來塵撲面，如今始得碧紗籠。」蘇子瞻云：「世傳王播《飯後鍾》詩，蓋揚州一院事也。」詩云：「飢眼眩西東，詩腸忘重晏。雖知燈是火，不悟鍾非飯。山僧異漂母，但可供一莞。胡爲三十年，記憶作此訕。齋厨養若人，無益秖遺患。乃知飯後鍾，閣黎蓋具眼。」又有《石塔試茶》詩云：「禪窗麗午景，蜀井出冰雪。坐客皆可人，鼎器手自潔。」蓄禧觀。即古之后土廟。有瓊花，擅天下無雙之名，香如蓮花，清馥可愛。《唐詩紀事》云：「揚州唐昌觀玉蘂花拆，有仙人遊。或云唐所植，即李衛公所謂玉蘂花也。」康駢《劇談録》謂有女子遊其下。劉禹錫詩：「玉女來看玉樹花，異香先引七香車。攀枝弄雪時回首，驚怪人間日易斜。」「雪蘂瓊絲滿院春，羽衣輕步不生塵。君平簾下徒相問，長伴吹簫別有人。」「玉蘂天中樹，金閨昔共窺。落英閑舞雪，密葉作低帷。舊賞煙霄遠，前懽歲月移。今來想顏色，還似憶瓊枝。」王元之云：「揚州后土廟有花一株，潔白可愛，且其樹大而花繁，不知實何木也。俗謂之瓊花，因賦詩以狀其態云：春冰薄薄壓枝柯，分與清香是月娥。忽似暑天深澗底，老松擎雪白婆娑。」劉邠父云：「自淮南還東平，移后土廟瓊花植於濯纓亭，此花天下獨一株爾。永叔爲揚州，作無雙亭以賞之。彼土人別號八仙花。或云李衛公所賦玉蘂，即此也。詩云：淮海無雙玉蘂花，異時來自八仙家。魯人未睹天中樹，乞與春風貢物華。」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五《淮東路・真州》【亭圃】壯觀亭。在城北五里山之頂。米元章書榜。有賦云：「壯哉！江山之觀也。」又詩云：「邀賓一一不辭寒，玉立風神氣上干。欲識謝公清興處，千山萬嶺雪漫漫。」谿陰亭：在縣東范氏園。蘇子瞻嘗游，有詩。東園，施正臣、許子春爲發運使作。歐陽永叔記云：「真爲州，當東南之水會。所謂一者，流水橫其前，清池浸其右，高臺起其北。臺，吾望以拂雲之亭；池，吾俯以澄虛之閣；水，吾泛以畫舫之舟。敞其中以爲清讌之堂，闢其後以爲射賓之圃。芙蕖芰荷之香，歷歷幽蘭白芷之芬芳，與夫佳花美木列植而交陰，此前日之蒼煙白露而荆棘也。高甍巨棟，水光日景，動搖而下上，其寬閑靚深，可以答遠響而生清風，此前日之頹垣斷塹而荒墟也。嘉時令節，州人士女嘯歌而管弦，此前日之晦冥風雨，雌顯鳥獸之嘷音也。吾於是信有力焉。」王介甫詩：「十年徧歷人間事，却繞新花認故叢。南北此身知幾日，山川長在淚痕中。」蔡君謨書。時謂三絶。舫齋。在州治，頗深廣。

【寺觀】長蘆寺。元在一一鎮。章獻明肅太后少隨父至京師，長老勉之入京。及垂簾聽政，長老已往，后問所需，曰：「一一無三門。」后乃以本閣服用器物成之。淳熙十二年，徙于滁口山之東。劉攽詩云：「越舶吳商倚萬檣，紺園金刹起中霄。魚龍聽法因多雨，江海歸心每上潮。林黑夜深燈影白，川平天闊梵聲遥。心知水陸俱調伏，惜取靈犀不用燒。」王介甫《舟過》詩云：「木落草摇洲渚昏，泊舡深閉雨中門。回燈秖欲尋歸夢，兒女紛紛强笑言。」黄魯直《阻風入一一》詩：「福公開百室，不借鄰國權。法筵森龍象，天樂下管弦。我來雨花地，依元薰爐煙。金碧動江水，鍾魚到客舡。茗椀洗昏著，經行數阻年。歲寒風落山，故鄉喜言旋。林回負赤子，白璧乃可捐。持親如履冰，風雨淼暗川。」永定寺，在六合縣，其北有芳草澗。韋應物《過一一》詩云：「獨憐幽草澗邊行，上有黄鸝深樹鳴。春潮帶雨晚來急，野渡無人舟自横。」儀真觀。祥符間，司天臺言建安軍西山有旺氣，詔即其地鑄聖像。時有青鸞、白鶴，景雲盤繞爐冶之處，詔建一一，立青鸞白鶴亭。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六《淮東路・淮安軍》【亭榭】南昌亭。在山陽縣西三十五里。《史記》云：「韓信布衣，就一一長寄食，長竟絶之。信爲楚王，召亭長，賜錢百萬，曰：「公小人，爲德不竟。」籌邊樓，在郡治。輪奐壯麗，甲於鄰郡。宴花樓。趙嘏《題楚州一一》詩：「門外煙横載酒舡，謝公携客醉華筵。尋花偶坐將軍樹，飲酒方重刺史天。幾曲艷歌春色裏，斷行高鴈暮雲邊。分明聽得行人語，願及行春更一年。」

【橋梁】跨下橋。在淮陰縣，即韓信爲少年所辱之處。

【祠墓】淮陰廟。錢諫議詩：「築壇拜處恩雖厚，蹴足封時慮已深。隆準若知同鳥喙，將軍應有五湖心。」劉禹錫詩：「將略兵機命世雄，蒼黄鍾室嘆良弓。遂令後代登壇者，每一尋思怕立功。」羅昭諫詩：「剪項移秦勢自雄，布衣還是負深功。寡妻稚女俱堪恨，休把餘盃奠蒯通。」許渾詩：「朝言雲夢暮南循，已爲功名少退身。盡控兵權猶不得，更將心事託何人。」汪遵詩：「秦季賢愚混不分，只應漂母識王孫。歸榮便累千金贈，爲報當時一飯恩。」張文潛詩：「雲夢何須偶出遊，遭讒猶得故鄉侯。平生蕭相真知己，何事還同女子謀？」東西塚。在縣北八里莊。東塚，韓信母墓也。本傳云「信行營高燥地，令旁可置萬家」，即此也。西塚，即漂母墓也。羅昭諫《漂母墓》詩云：「寂寂荒墳一水濱，蕭洲絶島自相親。雖然寂寞千秋魄，猶是韓侯舊主人。」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六《淮東路・高郵軍》【堂榭】燕堂。楊公濟詩：「吏隱孟城九十旬，豐年日日是佳辰。五壇芍藥齊教放，何處揚州更覓春？」瞻衮堂，在軍北城上。紹興四年，都督、丞相張公無盬候衛，次于淮東，後人名之。威敵堂：在軍治之後。濯纓亭，在稅務前，范文正公建。詩云：「素心愛雲水，此日東南行。笑解塵纓處，滄浪無限清。」滄浪清可愛，白鳥鑑中飛。不信有京洛，風塵化客衣。」寄老庵，黄魯直有賦。四達齋，《蘇子瞻集》：「高郵趙使君晦之作齋東圃，户牖四達，因以名之。眉山蘇軾過而爲之銘曰：「有藏于中，必謀于外。惟慢與謹，皆盜之誨。孰知此間，空洞無物。户牖開闔，廣焉一一。擊去盜易，使無盜難。我無可攘，以守則全。趙侯無心，得法赤溪。四出其一，以達民迷。」文游臺。在城東二里。舊傳東坡與王鞏、孫、秦諸公及李伯時同遊，論文飲酒，因以名之。伯時畫爲圖，刻之石。

【祠廟】露筋廟。在城三十里。舊傳有女子夜過此，天陰蚊盛，有耕夫田舍在焉，其嫂

止宿，女曰：「吾寧處死，不可失節。」遂以蚊死，其筋見焉。歐陽永叔詩云：「近聞高郵間，有虎夜凌辱。哀哉——女，萬劫讎不復。」

【古跡】邗溝。《左傳》哀公九年：「吳城邗溝。」杜預注云：「於——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唐爲邗州，以此得名。三阿。即今北阿鎮。在晉爲——，即謝安破堅將彭超之地。唐爲下阿，徐敬業屯兵下阿溪，魏思溫破之於此。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七《淮東路・滁州》　【園亭】東園。在郡城東隅。唐李紳有詩。梅執禮叙云：「滁陽舊無郡圃，而醉翁、豐樂諸亭皆在關外。李紳所謂——者，南直琅琊諸山，北通西澗，脩木交映，左右又適介守貳宅，固一佳處也。」醉翁亭、在琅琊寺。慶曆中，太守歐陽永叔記云：「環滁皆山也。其西南諸峰，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漸聞水聲潺潺，而瀉出乎兩峰之間者，釀泉也。峰回路轉，有亭翼然臨于泉上者，——也。作之者誰？山之僧曰智仙也。名之者誰？太守自謂也。太守與客來飲于此，飲少輒醉，而年又甚高，故自號曰「醉翁」也。——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間也。山水之樂，得之心而寓之酒也。若夫日出而林霏開，雲歸而巖穴暝，晦明變化者，山間之朝暮也。野芳發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陰，風霜高潔，水落而石出者，山間之四時也。朝而往，暮而歸，四時之景不同，而樂亦無窮也。至于負者歌于塗，行者休于樹，前者呼，後者應，傴僂提携，往來而不絶者，滁人游也。臨谿而漁，溪深而魚肥，釀泉爲酒，泉香而酒洌。山殽野蔌，雜然而前陳者，太守宴也。宴酣之樂，非絲非竹，射者中，弈者勝，觥籌交錯，起坐而諠譁者，衆賓懽也。蒼顔白髮，頹然乎其間者，太守醉也。已而夕陽在山，人影散亂，太守歸而賓客從也。樹林陰翳，鳴聲上下，游人去而禽鳥樂也。然而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人知從太守游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醉能同其樂，醒能述以文者，太守也。太守謂誰？廬陵歐陽脩也。」《滁陽郡志》云：「記成刻石，遠近爭傳，疲於模打。山僧云：寺庫有氈，打碑用盡，至取僧堂卧氈給用。凡商賈來供施，亦多求其本，所過關征以贈監官，可以免稅。」豐樂亭、歐陽永叔記云：「脩既治滁之明年，夏始飲滁水而甘，問諸滁人，得於州南百步之近。其上則豐山聳然而特立，下則幽谷窈然而深藏，中有清泉滮然而仰出。俯仰左右，顧而樂之。於是疏泉鑿石，闢地以爲亭，而與滁人往遊其間。滁於五代干戈之際，用武之地也。太祖皇帝嘗以舟師破李景兵十五萬於清流山下，生擒其將皇甫暉、姚鳳於滁東門之外，遂以平滁。脩嘗考其山川，按其圖記，升高以望清流之關，欲求暉、鳳就擒之所，而故老皆無在者，蓋天下之平久矣。自唐失其政，海内分裂，豪傑並起而争，所在爲敵國，何可勝數？及宋受命，聖人出而四海一。向之憑恃險阻，剗削消磨，百年之間，漠然徒見山高而水清，欲問其事，則遺老盡矣。今滁介于江、淮之間，舟車商賈四方賓客之所不至。民生不見外事，而安於畎畝以樂生送死，而孰知上之功德，休養生息，涵育百年之深也。脩之來此，樂其地僻而事簡，又愛其俗之安閑，既得斯泉於山谷之間，乃日與滁人仰而望山，俯而聽泉，掇幽芳而蔭喬木，風霜冰雪，刻露清秀，四時之景，無不可愛。又幸其民樂其歲之豐成而喜與予遊也，因爲本其山川，道其風俗之美，使民知所以安其豐年之樂者，幸生無事之時也。夫宣上恩德以與民共樂，此刺史之事也，遂書以名其亭云。」醒心亭、在琅琊山。曾子固記：「滁州之西南，泉水之涯，歐陽公作亭曰豐樂，自爲記以見其名之意。既又直豐樂之東築亭曰——，而望以見夫羣山之相環，雲煙之相滋，曠野之無窮，草木衆而泉石嘉，使目新乎其所睹，耳新乎其所聞，則其心灑然而醒，更欲久而忘歸也。故即其所以然而爲名，取韓子退之《北湖》之詩云。噫！其可謂善取樂於山泉之間而名之，以見其實又善者矣。雖然，公之樂，吾能言之。吾君優游而無爲於上，吾民給足而無憾於下，天下之學者皆爲材且良，夷狄鳥獸草木之生者皆得其宜，公樂也。一山之隅，一泉之旁，豈公樂哉？乃公所以寄意於此也。若公之賢，韓子殁數百年而始有之，今同遊之賓客尚未知公之難遇也。後百千年，有慕公之爲人而覽公之迹，思欲見之有不可及之歎，然後知公之難遇也。則凡同遊於此者，其可不喜且幸歟？而辱也，又得以文辭託名於公文之次，其又不喜且幸歟？」《西清詩話》云：「歐陽公作——、醉翁兩—於琅琊山，命植花卉，有詩云：淺深紅白宜相間，先後仍須次第栽。我欲四時携酒去，莫教一日不花開。」常安民詩：「爲愛昌黎湖上句，醉來直上——。煩醒不待山風解，卧讀殘碑已自醒。」茶仙亭。在琅琊寺，紹聖中建，南豐記。杜牧之詩云：「誰知病太守，猶得作——。」

【堂樓】四賢堂。在琅琊寺。張商英詩：「文昭、文定（二曾）與文忠（歐）、内翰元之共四公。政事風流俱第一，典刑人物更誰同。能詩只有東坡老，到處唯尋六一翁。欲遣滁陽招作客，五星同聚此堂中。」北樓。在郡治後。唐李德裕貶滁州，作此樓，又作《懷嵩賦》，後名懷嵩樓，又名贊皇樓。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七《淮東路・招信軍》　【堂亭】清淮堂。在百花巖前。取蔣穎叔「緑野有佳氣，——無點塵」之句以名之。淮山堂。在第一山起秀亭下，後即玻瓈泉。雲山堂。郡守霍蔆創，取東城「一看——遠淮甸」之句以名。左山右淮，北眺中原，咸在几席。飛步亭、在東山。楊廷秀《和太守霍和卿韻》：「杏花巖左斷東巖，驟使淮山指顧間。招信上流總奔赴，僧伽孤塔正灣環。今來古往皆陳迹，遠草斜陽秖慘顏。走馬看山真憊懶，忙中恰得片時閑。」起秀亭。在玻瓈泉上。舊名會景，後曰參雲，曰覽冀，郡守吴説改曰淮山偉觀；淳熙庚子，郡守王渥易名東南——。面對汴口，下瞰城郭。亭後石壁峭列，東坡、米元章諸公皆有詩刻于上。

【寺觀】靈巖寺。在浮山頂上。白居易《宿寺上院》詩：「高高白日上青林，客去僧歸獨夜深。筆血屏除唯對酒，歌鍾放散只留琴。更無俗物當人眼，但有泉聲洗我心。最愛曉亭東望好，太湖煙水緑沉沉。」趙嘏《宿寺》詩：「明月溪頭寺，蟲聲滿橘洲。倚欄香徑晚，移石太湖秋。古樹雲歸盡，荒臺水更流。無人見惆悵，獨上最高樓。」羅鄴《夏日宿寺宗公院》詩：「寺入千巖石路長，孤吟一宿遠公房。卧聽半夜杉壇雨，轉覺中峰枕簟凉。花界已無悲喜念，塵襟自足是非妨。他年縱使重來此，息得心猿鬢已霜。」蘇子瞻詩：「人言寺是六鰲宫，升降

隨波與海通。共坐舡中那復見，乾坤浮水水浮空。」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八《淮西路・無爲軍》【堂舍】仰高堂。在郡治。米元章建并記，後張孝祥題扁。寶晉齋，米元章建，中藏晉人法帖。羣山觀。在漕廳之東，遥揖江南繁昌、鍾阜諸山。

【樓閣】南樓。楊次公詩云：「此樓此景他州無，山川形勢吞三吴。」九華樓，在移風門上。米元章建。江南九華諸峰屹然相向。明遠樓，在楚澤門。郡守米元章所建。下臨百萬湖。聚山閣。在郡圃北。羣山横列，惟二山爲勝：銀瓶之深秀，則喬松所居；寶峰之壯峻，則吴、魏之所守也。

【園池】西園。亭館爲一郡之勝槩。墨池。在郡廳。米元章所鑿。

【寺觀】大寧院。在軍東南六十里，地名臨湖。當濡須、潛水之交，有湖山林泉之勝。吕坦夫詩：「飄然吟魄到蘆山，好句空留水石間。眼愛清虚心不息，浮生能有幾人閑。」紫微觀，去巢鄉北八里，有紫微山及洞，道書所謂第十八金庭福地。此山乃王喬登仙之處。有碑云：「乘鳧馭鶴，吹笙脱履而歸，舉手長别。」其碑皴刻難讀，今亦不存矣。玉虚觀。在廬江南一里。又曰南臺，東漢左慈真人之故隱也。後有人自稱劉方，題詩於壁曰：「南臺舊觀再焚修，鸞鳳徘徊無樹留。芳草滿時迷白鹿，落花深處卧青牛。九天宛轉雲常在，萬象縱横月不收。應是廬江人不識，蟾宫遺下水晶樓。」人謂左真人復來也。觀後有水簾洞。

祝穆、祝洙《新編方輿勝覽》卷四八《淮西路・濠州》【堂亭】威信堂。在郡治。淳熙間，守王回陛辭，上諭曰：「守邊之道，無出『威信』二字。」一品亭，在子城西南隅。《遺録》云：「王欽若父郁爲郡判官，作亭。後文穆天聖初知濠州，亭尚在。公之孫仲徽守濠，增大之，遂名。」今廢。翛然亭，在倅廳子城上。舊名觀瀾。元祐中，王雍爲郡丞，有言：「晉簡文遊華林園，謂左右曰：『會心處不必在遠，翛然臨水，便有濠、濮閑趣，覺鳥獸禽魚，自來親人。』當知濠自是佳處。」雍喜，遂易亭名翛然。三槐亭，在倅廳。通判王准名。既以三槐在其側，又以王欽若，吕夷簡，曾懷皆爲倅，故名。短李亭。即四望亭。唐李紳分司東洛，過濠州，爲作記。紳矮小，時號「一一」，因名一。蘇子瞻詩：「頹垣破礎没荆榛，故老猶言短李亭。敢請使君重起廢，落霞孤鶩換新銘。」

【樓臺】清淮樓。張嶷詩：「觀魚惠子臺蕪没，夢蝶莊生冢木秋。唯有清淮供四望，年年依舊背城流。」觀魚臺，在鍾離縣西南七里。莊子遊於濠梁上，見鯈魚出游從容。莊子曰：「是魚樂乎？」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耶？」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耶？」蘇子瞻詩：「欲將同異較錙銖，肝膽猶能楚、越如。若信萬殊皆一理，子今知我我知魚。」逍遥臺。在開元寺後。唐開元中刺史梁延嗣累土爲臺，刻莊子像於其上。蘇子瞻詩：「常怪劉伶死便埋，豈伊忘死未忘骸。烏鳶奪得與螻蟻，誰信先生無此懷。」

【館驛】水館。張祜《濠州一一》詩：「高閣去煩燠，客心遂安舒。清流中浴鳥，白石下游魚。秋樹色凋翠，夜橋聲暴虚。南軒更何待，坐見玉蟾蜍。」

【橋梁】望仙橋。相傳藍采和登仙時，人聚此橋以望。石上有藍采和足跡。

【古跡】夢蝶坊。在開元寺之西。《莊子》云：「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歟？蝴蝶夢爲周歟？」解帶石，在清流門外。昔項羽敗垓下，投薛公，薛公不納，羽解帶飯石上而去。今清流門外有一一。陰陵，高適《東征賦》：「次靈壁之逆旅，面垓下之遺墟。嗟魯公之慷慨，聞楚聲而悒於。歌拔山而涕洟，竊霸國以狼狽，至一一以躊躇。」虞姬冢，在定遠縣南。今宿州亦有墓。相傳靈壁葬其身，此葬其首。蘇子瞻詩：「帳下佳人拭淚痕，門前壯士氣如雲。倉皇不負君王意，只有虞姬與鄭君。」弈壇，在州西七里。石臨河，刻棋局，又鑿窟，可置棋子。上刻唐人詩，字甚古。渦口城，去鍾離九十里。唐李正己反，張萬福馳至渦口，悉發漕舡，相銜以進，賊兵倚岸，熟視不動。《郡縣志》：「自貞元後，西渦口置兩城，刺史常帶兩城使。」垂花塢，在逍遥臺南十餘步。上有檉藤垂花，唐獨孤及甚愛之，名曰一一。又詩云：「紫蔓青絛覆酒壺，落花時與竹風俱。歸來自負花前醉，笑向游魚問樂無。」乘龍洲，去州二十里，在淮水中。周世宗征濠，夜遣兵持炬乘橐駝絶淮，濠兵驚，以爲鬼乘龍也，因以名洲。斷梅谷。周世宗征淮，以荆、塗二山乃濠州之朝岡，有王者氣，命斷之。有梅族居此，因曰斷梅山。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九《淮西路・和州》【堂亭】惠政堂。在郡治。堂扁乃孝宗居青宫時親灑宸翰，賜守臣胡昉。三老堂，元祐孫貴建。三老即劉摯、傅堯俞、范純仁也。胡彦國詩：「歷陽賓主昔多賢，三老風流二十年。獬豸冠中曾補衮，鳳凰池上迭擎天。雲蔭軒，劉莘老詩：「古木無年歲，新亭記舊樓。」衣錦亭，劉莘老詩：「陰陰佳木與城齊，襟袖迎風弄晚暉。」凌雲亭，劉莘老詩：「軒宇憑虚出半天，忽驚身寄碧雲端。」水心亭。在三老堂前。唐張籍詩：「送客特過山口堰，看花多向一一。」

【祠廟】西楚霸王廟。在烏江縣東南二里，號靈惠廟。紹興辛巳，逆亮欲渡江，乞杯珓，不從。亮怒，欲焚廟。俄大蛇遶出屋梁，殿後林木中鼓噪發聲，若數千兵然。亮大驚，左右皆駭散。杜牧詩：「勝負兵家事不期，包羞忍耻是男兒。江東子弟多才俊，卷土重來未可知。」李山甫詩：「爲虜爲王盡偶然，有何羞見漢江舡。平分天下猶嫌少，可要行人贈紙錢。」王介甫詩：「百戰疲勞壯士哀，中原一敗勢難迴。江東子弟今雖在，肯與君王卷土來？」胡曾詩：「爭帝圖王勢已傾，八千兵散楚歌聲。烏江不是無舡渡，耻向東吴再起兵。」許表詩：「千載興亡莫浪愁，漢家功業亦荒丘。空餘原上虞姬草，舞盡春風未肯休。」龍洞山廟。游文清九言《禱雨辭并序》：「慶元庚申夏，不雨，燥風挾日，播植焦黄。九言泝邑全椒，徧禱奥孚。或言烏江有龍洞山，山出青蛇，神龍之裔，人多崇之。因民之憂，越境躬造。自湯泉入山，未

百步，有蜿而藍者，道絶中道。從者喜曰：『龍也。凡禱雨，類索于山。幸遽得之，勿失。』余疑焉。夫山川吐雲霈爲潤澤，蓋天地陰陽之氣也。人，一氣相爲流通，精神懇惻，乃有感動。龍，靈物，能乘陰陽變化，故言興雨。必求之，若可捕也，龍其何神？挹洞水足矣，捕蛇非禮也。既至，酌奠甫畢，忽顧石橋之上，翠鱗驤首，盤不盈握，目光警耀，若妒而娭。衆亦驚怪，奉以潔器。雲陰護行，空濛絲洒，用彰厥應，明日飄潤草木，又明日蒼溜璀錚。四民喜驩，炷香再拜。餞龍之日，遂大傾注，溪澗充盈，豐登有兆。嘗觀天下至毒，螫莫過虺蟲。江南有號青竹者，脩細如筯，螫人若針芒，死者十九，幸而一活，肢膚已殘。今蛇無異青竹，唯弗傷人。以手掬之，夷猶不懼，復能吸酒。蓋形雖同而善惡遠甚，茲爲龍裔歟？古今以來，君子小人，狀貌固同，唯交際而情遂見，蛇亦然哉！蛇本螫類，而慈祥若此，是尤可敬異也。已，湯泉主僧道海曰：『蛇室洞傍，弗搜弗獲。今先五里而見，其相迎也。』又知世雖我捐，而神不余斁也。既感龍君之惠，迺爲辭曰：山何峨兮巖幽，望君居兮大江流。斂變化兮嵌竇，起霈澤兮九州。烏焰焰兮暘空，鼓坎坎兮阿丘。儼裔孫兮戾止，吸巵酒兮嬉游。謂余不來兮盍庋脩？濺泉瀦兮石冽，老木毅兮枝穆。御雲氣兮顯晦，靈天矯兮千秋。」

【古跡】歷陽城。劉禹錫《——書事》：「一夕爲湖地，千年列郡名。霸王迷路處，亞父所封城。漢置東南尉，梁分肘腋兵。本吴風俗剽，兼楚語音傖。沸井今無湧，烏江舊有名。土臺遊柱史，石室隱彭鏗。（老君適楚，有臺存焉。彭祖石室在含山縣。）曹操祠猶在，濡須塢未平。」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四九《淮西路・安慶府》【堂閣】靜山堂。在郡圃，以王介甫詩命名。詩云：「皖城終日静如山，府掾應從到日閑。一水碧羅裁繚繞，萬峰蒼翠刻屏顔。舊遊筆墨苔今老，浪走塵沙鬢已斑。攬轡羨君橋北路，春風枝上鳥關關。」英輔齋：在太平寺東，乃王禹玉讀書之地。公自舒發解，至登台輔。守朱綽易此名。天柱閣，在郡圃。○郭功父詩：「羣山奔來一峰起，千丈芙蓉碧霄裏。老松自作孤鳳吟，潮浪時生三井水。」潛峰閣，在倅廳，乃王介甫通守日讀書之地。擢秀閣。在彰法寺，乃陳瑩中讀書之所，自此登第。黄魯直名而書之。

【亭館】橋公亭。在懷寧北，即漢末橋公故居。今廢爲雙溪寺。涪翁亭：在山谷寺；石牛相對。西溪館。在城西一里。刺史吕渭所創，帶山夾沼，爲一州勝處。

【寺觀】山谷寺。在懷寧西二十里。梁大同二年，以山谷名寺。東北隅有三祖璨大師塔。王介甫《留題三祖——石壁》云：「水泠泠而北出，山靡靡以旁圍。欲窮源而不得，竟悵望以空歸。」西北有石牛洞，其狀如牛，唐李翺諸賢題詠甚多。李伯時畫黄魯直坐石牛上，魯直因自號山谷道人，仍題詩石上云：「鬱鬱窈窈天官宅，諸峰排霄帝不隔。六時謁天開關鑰，我身金華牧羊客。羊眠野草我世間，高真衆靈思我還。石盆之中有甘露，青牛駕我山谷路。」又書小石橋下，有詩云：「司命無心播物，祖師有記傳衣。白雲横而不渡，高鳥倦而猶飛。」神霄宫。在桐城縣西南五里。本爲投子寺，政和間改爲——萬壽——。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〇《淮西路・黄州》【堂館】雪堂。在州治東百步。蜀人蘇子瞻謫居黄三年，故人馬正卿爲守，以故營地數十畝與之，是爲東坡。以大雪中築室，名曰——，繪雪于堂之壁。西有小橋，堂下有暗井。七年，移汝州。去黄之日，遂以雪堂付潘大臨兄弟居焉。崇寧壬午，黨禁既興，堂遂毁。其後邦人屬神霄宫道士李斯立重建。何斯舉作上梁文，其警聯云：「歲在辛酉，蔚爲鸞鳳之棲；堂毁崇寧，奄作鼯鼠之野。」又云：「前身化鶴，嘗陪赤壁之遊；故事博鵝，無復《黄庭》之字。」蓋佳語也。其後韓子蒼爲守日，遊赤壁詩：「翠緩尋竹白沙遊，更挽藤梢到上頭。豈有危巢尚棲鶻，亦無塵迹但飛鷗。經營二頃將歸去，眷戀羣山爲少留。百日史君何足道，空餘詩句滿江樓。」相隱堂，在司理廳。廳公籍初爲郡司理，後邦人即廳建——。思賢堂，在黄陂尉廳。二程先生生於此，故名。清暉堂：在州治。臨皐館，在朝宗門外。舊曰臨皐亭，東坡嘗寓焉。故相秦檜之父嬾舟其下，秦公生於是館。横江館。在赤壁南。李宗諤《圖經》以爲晉龍驤將軍薛恩建。杜牧留題：「孫家兄弟晉龍驤，馳騁功名業帝王。畢竟江山誰是主，苔磯空屬釣魚郎。」

【樓亭】竹樓。王元之記：「黄岡之地多竹，大者如椽，竹工破之，剖去其節，用代陶瓦，比屋皆是，以其價廉而工省也。子城西北隅，雉堞圮毁，蓁莽荒穢，因作小竹樓二間，與月波樓通。遠吞山光，平揖江瀨，幽閑遼夐，不可具狀。夏宜急雨，有瀑布聲；冬宜密雪，有碎玉聲；宜鼓琴，琴調虚暢；宜詠詩，詩韻清絶；宜圍棋，子聲丁丁然；宜投壺，矢聲錚錚然：皆——之所助也。公退之暇，披鶴氅，戴華陽巾，手執《周易》一卷，焚香默坐，銷遣世慮。江山之外，第見風帆沙鳥，煙雲竹木而已。迨其酒力醒，茶煙歇，送夕陽，迎素月，亦謫居之勝槩也。彼齊雲落星，高則高矣。井幹麗譙，華則華矣。止於貯妓女，藏歌舞，非騷人之事，吾所不取。吾聞竹工云：『竹之爲瓦，僅十稔。若重覆之，復二十稔。』噫，吾以至道乙未歲，自翰林出滁上，丙申移廣陵，丁酉又入西掖。戊戌歲除日，有齊安之命，己亥閏三月到郡。四年之間，奔走不暇，未知明年又在何處，豈懼竹樓之易朽乎？幸後之人與我同志，嗣而葺之，庶斯樓之不朽也。」月波樓，在郡廳後。涵暉樓，曾史君詩：「雪浪踰千頃，雲波列萬艘。」後改名無盡藏。棲霞樓，在儀門外之西南。軒豁爽塏，爲一郡奇景。蘇子瞻所爲賦《放笛慢》者也。《和王鞏》詩：「賓州在何處，爲子上棲霞。」四望亭，在雪堂南高阜之上。唐劉嗣之立，李紳記。快哉亭，蘇子由記：「江出西陵，始得平地。其流奔放肆大，南合湘、沅，北合漢、沔，其勢益張。至於赤壁之下，波流浸灌，與海相若。清河張君夢得謫居齊安，即其廬之西南爲亭，以覽觀江流之勝，而余兄子瞻名之曰快哉。蓋亭之所見，南北百里，東西一舍，濤瀾洶湧，風雲開闔。晝則舟楫出没於其前，夜則魚龍悲哨於其上，變化倏忽，動心駭目，不可久視。今乃得翫之几席之上，舉目而足。西望武昌諸山，岡陵起伏，草木行列，煙消日出，漁父樵夫之舍，皆可指數，此其所以快哉者也。至於長洲之濱，故城之墟，曹孟德、孫仲謀之所睥睨，周瑜、陸遜之所騁騖，其流風遺俗，亦足以稱快世俗云。」覽春亭，在州治。韓魏公嘗作詩序。萬松亭。

在麻城縣西。縣令張毅夾道植松萬株，立亭其中。蘇子瞻詩云：「千年栽種百年規，好德無人助我儀。爲問幾株能合抱，慇懃記取角弓詩。」

【軒榭】鴻軒。張文潛記云：「——者，文潛讀書舍也。客有言曰：『吾聞之：時其往來，以避寒暑之害，而高飛遠舉，能使弋人無慕者，鴻也。今子以懿暗不見事，幾得讀辱於聖世，蒙垢忍恥於泥塗，苟升斗以自養，而欲自比於鴻，不亦愧乎？』張子曰：『子之言是也。然余居此以己卯之秋，其遷也庚辰之春，與夫晉晉陂澤中獵食以活，秋至而春去者，得無類乎？』客曰：『然。』」

【祠廟】二程先生祠。朱元晦記云：「齊安在江、淮間最爲窮僻，而國朝以來名卿大夫多辱居之，如王翰林、韓忠獻公、蘇文忠公。邦人至今樂稱，而於蘇氏尤致詳焉。至於河南兩程夫子，則亦生於是邦，而未有能道之者。蓋王公之文章，韓公之動業，皆已震耀於一時。而其議論氣節，卓犖奇偉，尤足以驚動世俗之耳目，則又莫若蘇公之盛也。若程夫子，則其事業湮鬱，既不足以表於當年；文詞平淡，又不足以夸於後世。獨其道學之妙，有不可誣者，而又非知德者莫能知之。此其遺跡所以不能無顯晦之殊，亦其理勢之宜然也。蓋天聖中，洛人太中大夫程珦仕爲黃陂尉，秩滿不能去，而遂家焉。實以明道元年壬申生子曰顥，字伯淳；又以明年癸酉生子曰頤，字正叔。其後十有餘年，當慶曆丙戌、丁亥之間，攝貳南安，乃得獄掾春陵周公敦頤而與之游，於是二子因受學焉，而慨然始有求道之志。既乃得夫孔、孟以來不傳之緒於遺經，遂以其學爲諸儒倡，則今所謂明道先生、伊川先生是也。先生之學，以《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爲標指，而達于六經，使人讀書窮理，以誠其意，正其心，脩其身，而自家而國以及于天下。其道坦而明，其說簡而通，其行端而實。是蓋將有以振百代之沉迷，而內之聖賢之域。其視一時之事業詞章，議論氣節，所繫孰爲輕重，所施孰爲短長，當有能辨之者，而世非徒不之好也，甚者乃或目以爲道學之邪氣，而必剪滅之。於斯時也，苟無遺其伐木而削迹焉，斯已幸矣，尚何望其餘哉？今太守李侯乃能原念本始，追誦遺烈，立二夫子之祀於學官，以風厲其人而作興之。非其自信之篤，而不以世俗之趍舍動其心，其孰能與於此？李侯名訦，字誠之。其爲此邦勤事愛民，固多可紀，特於此舉，尤足以見其操行之不凡，而非衆人之所能及。是以因其請，記而具論之，以告來者，使有考焉。」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路・成都府》【總論蜀鹽】《朝野雜記》：「有能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淯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卓筒小井，用力甚艱。惟大寧之井，鹹泉出於山竇間，有如飛瀑，民間分而引之。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味稍硝，得隆、榮鹵餅雜煎之，然後成鹽。元豐、崇寧兩嘗禁止，以食者多病故也。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鹽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隸總領所。淯井鹽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爲軍食之用。自祖宗以來，民間自煮鹽歲輸課利錢八十萬緡。」又云：「自紹興初，趙應祥變鹽法，增至四百餘萬緡。又逃絕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鹽既益多，遂不可售。紹熙三年，楊嗣勳總計，棧閉助筒二千，鹽由是頓昂。自後井户稍舒，而民愈食貴鹽矣。」

【總論蜀酒】《中興小曆》：「建炎三年，張浚以趙開兼本司隨軍轉運使，總領三川財賦，大變酒法，自成都始。」《朝野雜記》云：「建炎中，總爲緡錢一百四十萬。趙開變法，置隔釀。民願釀者，米一斛輸錢三千。徧四路行其法，於是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王贍叔爲漕川漕，請罷監糟務，許撲賣。四川酒課累減之餘，猶爲緡錢四百一十餘萬。婁路自祖宗以來不榷酒，趙應祥始榷之，歲取錢四萬二千九百餘引。鄭剛中爲宣撫，奏除之。」《眉州志》云：「范成大帥四川，議減鹽酒課以蘇蜀民。朱時敏白范曰：『榜資之法不除，則今日之惠有時而盡。』後時敏爲都司，奏曰：『陛下睠念全蜀，歲捐上供，對減酒課四十八萬，德至渥也。未減之前，元管酒額五百五十萬，既減之後，今甫七年，又增近五百四十餘萬矣。欲乞罷榜資之法，而用推排。』孝宗可其奏。」

【總論四川總領】《朝野雜記》：「古無其官。靖康末，高宗駐軍濟州，命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名官也。建炎末，張魏公用趙應祥總領四川財賦，總領之官自此始。四川始置都轉運司，故四川總領又廢。」《中興小曆》：「紹興十年，侍御史汪勃請置四川總領，治利州。」《朝野雜記》云：「東西三總領皆仰朝廷科撥，獨四川總領專掌利源，即有軍興，朝廷亦不問，故趙應祥榷鹽酒而王贍叔括白契以佐軍需。」《中興小曆》：「紹興三年初，趙開言：自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歲有常息。起建炎己酉，至紹興癸丑，共收一千五百餘萬緡。兼陝西茶馹及陝西造銅錢引紐，計川錢又八百三十餘萬緡。」《朝野雜記》云：「紹興休兵之初，歲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始，紹興五年，四川收錢物總三千三百四十一萬緡，而所多五十二萬緡。趙應祥既與武安不協，遂丐免。十二年，朝廷罷兵，鄭亨仲爲宣撫副使，以後始節節寬減。亨仲召歸，而宣總所椿積錢至五千餘萬，休兵之力也。」又《中興小曆》：「紹興三十年，王之望總領四川財賦時本以見錢引一千四百四十餘萬，道糧三百餘萬石。」《朝野雜記》：「乾道中，淮東、淮西、湖廣三總領所支，僅當四川一年之數。蓋川中雜買歲爲八百三十餘萬緡，而東南三總領收正色米故也。」

【總論四川茶馬】《朝野雜記》：「川、秦榷牧，自元豐以來，雖各有兩司，然大抵川、秦皆止除一使，紹興中乃合爲一司。熊克《通略》云：『元豐元年初，蜀茶額歲三十萬緡，熙寧中四十萬，及李稷加爲五十萬。至是陸師閔加至一百六十萬。詔定以百萬爲額。』」《中興小曆》：「建炎二年，趙開奏：榷茶馬乞依嘉祐故事，併歸漕司。及開主管川、陝茶馬事，開乃先更茶法，酌取和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茶商執引與茶户交易；改成都茶場爲合同場，仍置茶市，交易者必由市引與茶相隨。四年，買馬踰二萬匹，茶收錢一百七十餘萬緡。十六年，先是茶馬司設買馬兩務：一在成都府，市於文、叙、黎、珍等州，號川馬；一在興元府，市於西和之宕昌寨，階之峰貼峽，號秦馬。十九年，歲發川馬二百匹進御，而以四千匹付諸處屯軍；鎮江、建康、荆、鄂各七百五十匹，江、池各五百匹。又秦馬三千五百匹，付三衙殿前司一千五百匹，侍御兩軍各一千匹，又七百二匹付宣撫司，總計八千四百二十匹。」《朝野雜記》云：「乾道

川、秦茶馬之類，歲爲萬有一千九百匹，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慶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匹，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匹。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興元府馬務每年排發三衙馬一百十二綱。」《容齋隨筆》云：「蜀道諸司惟茶馬一臺最爲富盛，東坡有《送周漢州》詩云：『茶爲西南病，甿俗記二李。何人折其鋒，嬌嬌六君子。』又《朝野雜記》云：『殿前取馬官彭輅賂蘇師旦，自言西人知馬政。翌日，召輅見韓平原，遂有分司之命，王大過與輅分領之：大過置司成都，輅置司興元。』」

【總論四路監司】《論蜀編》云：「成都路漕置司成都，憲置司嘉定，而漕不及憲。潼川路漕置司遂寧，憲置司潼川，而憲不及漕。利路憲置司興元，漕置司利州，而憲過於漕。夔路憲置司重慶，漕置司夔門，而漕過於憲。夔路郡守、監司，帥臣皆在三路之下，獨漕爲八監司之最，事要蓋專一路鹽利故也。」

【土産】蜀牋。有薛濤十色牋。濤，蜀妓也，以紙爲業。《南部新書》云：「元和之初，薛濤好製小詩，惜其幅大，不忍長賸，乃狹小之。一中才子後減諸一，因號爲『薛濤牋』。」李義山《送崔珏》詩：「卜肆至今多寂寞，酒壚從古擅風流。浣花牋紙桃花色，好好題詩詠玉鈎。」楊文公《談苑》載：韓浦與弟洎皆有辭藻。洎語人曰：「吾兄爲文，譬如繩樞草舍，聊避風雨。予之爲文，是造五鳳樓手。」因寄一一，仍贈詩曰：「十樣蠻牋出益州，寄來新自浣溪頭。老兄得此渾無用，助爾添修五鳳樓。」蜀錦，錦江橋之水，濯錦則鮮明。嘉魚，細鱗。蜀中謂之抽魚。海棠，本出蜀中，而杜甫獨無此詩，故鄭谷詩云：「濃淡方春滿蜀鄉，半隨風雨斷鶯腸。浣花溪上堪惆悵，子美無情爲發揚。」陸務觀《驛舍見故屏風畫一一有感》云：「成都二月一一開，錦綉裏城迷巷陌。燕宮最盛號花海，霸國雄豪有遺跡。」桐花鳳。桐花中有小鳥，紅翠碧相間，生於花間。人畫一一扇，即此也。

【樓臺】錦樓。在龜城之上。前瞰大江，岸列花木，西眺雪嶺，東望長松，二江合流。白敏中嘗登其上，有詩。錦宮樓，在制司僉廳。吕大防建。籌邊樓，在府治。雪錦樓，在大慈寺門。元宵守帥遊賞于此。丹霞樓，杜光庭《續記》云：「王建作。即《檮杌》所載孟知祥宫人乞巧之所。」散花樓，李白《登錦城一一詩》：「日照錦城頭，朝光一一。金窗夾綉户，珠箔懸瓊鈎。飛梯緑雲中，極目散我愛。暮雨向三峽，春江繞雙流。今來一登望，如在九天遊。」張儀樓，李膺記：「即宣明樓也。重閣複道，跨陽城門，故左思賦云結陽城之延閣，飛觀榭乎雲中。」琴臺，即司馬相如宅。《寰宇記》：「在華陽縣市橋西。」《成都志》云：「在浣花溪之海安寺南。」今爲金花寺，城内非其舊。杜甫詩：「茂陵多病後，尚愛卓文君。酒肆人間世，一一日暮雲。野花留寶靨，蔓草見羅裙。歸鳳求凰意，寥寥寂不聞。」草玄臺，岑參詩：「吾悲子雲居，寂寞人已去。娟娟西江月，猶照一一處。精怪熹無人，睢盱藏老樹。」《圖經》云：「即今中興寺，有載酒亭及墨池。」郫縣有子雲讀書堂，趙清獻爲記。讀書臺，在廣都縣順聖寺南，蓋段文昌遺址。寫經臺，在新繁縣。漢末苟居士於臺上援筆書空，曰：「吾爲諸天一一，雨降則苔上不沾濕。」一側有石硯。望鄉臺。隋蜀王秀所築。杜甫詩：「神交作賦客，力盡一一。」

【宅舍】君平宅。在府城西。今爲嚴真觀，一名一一肆。其後有井名通仙，相傳君平所浚。岑參詩：「君平曾賣卜，卜肆蕪已久。至今杖頭錢，時時地上有。不知支機石，還在人間否？」杜甫宅。在浣花溪。一一《卜居》詩：「浣花流水水西頭，主人爲卜林塘幽。已知出郭少塵事，更有澄江銷客愁。」《西郊》詩：「時出碧雞坊，西郊向草堂。市橋官柳細，江路野梅香。傍架齊書帙，看題減藥囊。無人競來往，疏懶意何長。」《茅屋爲秋風所破歌》：「八月秋高風怒號，卷我屋上三重茅。茅飛渡江灑江郊，高者掛罥長林梢，下者飄轉林塘坳。南村兒童欺我老無力，忍能對面爲盜賊。公然抱茅入竹去，脣焦口燥呼不得，歸來倚杖自嘆息。俄頃風定雲墨色，秋天漠漠向昏黑。布衾多年冷似鐵，嬌兒惡卧踏裏裂。床床屋漏無乾處，雨脚如麻未斷絶。自經喪亂少睡眠，長夜沾濕何由徹。安得廣厦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顔，風雨不動安如山。嗚呼！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黄魯直《浣花溪圖引》云：「拾遺流落錦（官）〔官〕城，故人作尹眼爲青。碧雞坊西結茅屋，百花潭水潔冠纓。故衣未補新衣綻，空蟠胸中書萬卷。探道欲度羲皇前，論詩未覺國風遠。干戈崢嶸暗宇縣，杜陵，韋曲無雞犬。老妻稚子具眼前，弟妹飄零不相見。此心樂易真可人，園翁溪友肯卜鄰。鄰家有酒邀皆去，得意魚鳥來相親。浣花酒肛散車騎，野墻無主看桃李。宗文守家宗武扶，落日蹇驢馱醉起。願聞解鞍脱兜鍪，老儒不用千户侯。中原未得平安報，醉裏眉攢萬國愁。生綃鋪壁粉墨落，平生忠義公寂寞。兒呼不蘇驢失脚，猶恐醒來有新作。常使詩人拜畫圖，煎膠續弦千古無。」

【橋梁】七星橋。李冰造。上應一一。李膺記：「一、長星一，今名萬里；二、員星橋，今名安樂；三、璣星橋，今名建昌；四、夷星橋，今名笮橋；五、尾星橋，今名禪尼；六、冲星橋，今名永平橋；七、曲橋，今名昇仙。」萬里橋，在成都縣之東。按《寰宇記》：「昔諸葛亮送費禕聘吴至此，曰：『一一之路，始於此矣。』」又劉光祖《一記》云：「孔明於此送吴使張温曰：『此水下至揚州，萬里不同。』」又《唐史》載玄宗狩蜀至成都，過此問橋名，左右對曰：『一一。』上因歎曰：『開元末，僧一行謂朕曰：『更二十年，國有難，陛下當遠遊至萬里之外。』此是也。』由是駐蹕成都。杜甫詩：『一一南宅，百花潭北莊。層軒皆面水，老樹飽經霜。雪嶺界天白，錦城曛日黄。惜哉形勝地，回首一茫茫。』昇仙橋，橋次有送客亭。司馬相如嘗題柱云：『不乘駟馬車，不過此橋。』市橋，在州西四里。常璩云：『石牛門曰一一。後漢吴漢征公孫述，而延岑渡一一挑戰襲擊，大破之，即此橋。』杜詩謂一一，即此。鴈橋。龜城中水出金鴈，因名。

【佛寺】中興寺。《成都志》：「唐高僧智浩於此寺嘗誦《法華經》，鄰有龍女祠，龍每夜聽之。一夕，施一寶珠。浩曰：『僧家無用。』龍以神力化大圓石榻而去。今以水澆之，則『龍宮石寶』四字隱隱可見。」梵安寺，在成都縣南，與杜甫草堂相接。每歲四月中澣前一日，太守宴集于此。吕大防建草堂，繪少陵像。張燾盡取少陵詩，勒石刻置焉。安福寺塔。《成都志》：「大中間建塔，十有三級。李順之亂，塔燬於火。祥符間重建，仍十有三級。初取材岷山，得青石，中隱白畫浮圖像十有三級，梁柱欄楯皆歷歷可觀。此建塔之神異也。

【道觀】玉局觀。《道經》：「二十四化，上應二十四氣，六十甲子分隸之，玉局化其一也。」彭乘記：「後漢永壽元年，李老君與張道陵至此，有局脚玉床自地而出。老君昇座，爲道陵説《南北斗經》。既去，而座隱地中，因成洞穴，故以玉局名之。」子瞻《送戴蒙赴成都——將老焉》詩云：「拾遺被酒行歌處，野梅官柳西郊路。聞道華陽版籍中，至今尚有城南杜。我欲歸尋萬里橋，水花飄葉暮蕭蕭。羊魏徑尺誰能盡，檀木三年已足燒。百歲風狂定何有，羨君今作峨眉叟。縱未家生執戟郎，也應世出埋輪守。莫欺老病未歸身，玉局他年第幾人。會待子猷清興發，還須雪夜去尋君。」天師觀，在廣都縣北，張道陵之祠也。今壇下有井，名伏鬼井。趙閲道記：「華陽縣衡山有井，妖怪藏其中。道陵連石以鎮其井，鬼妖乃絶。邑人爲立祠，植杖井旁。今爲喬木，曰戒鬼木。又有曬經壇。」青羊觀。《蜀王本紀》：「老子謂關令尹喜曰『後於——中相尋』，因立觀也。」

【祠廟】盤古祠。《元和志》：「在成都縣東三十里。」徐整《三五歷記》云：「天地渾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八萬四千歲天地開，陽清爲天，陰濁爲地。——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滿八萬四千歲，天極高，地極深，——極長。後乃有三皇。數起於一，立於三，成於五，盛於七，處於九，故天去地九萬里也。」蠶叢祠，蜀王——氏祠也，今呼爲青衣神，在聖壽寺。——氏教人養蠶，作金蠶數十，家給一蠶。後聚而弗給，瘞之江上，爲蠶墓。《南史》：「齊永明間，始興王蕭鑑爲益州刺史，於州園得古冢，有金爲蠶數斗。鑑一無取，復爲起冢，且立祠焉。」望帝祠，在州西五里。杜宇自立爲蜀王，號——。有墓在郫縣南一里，與鱉靈墓相對。杜甫詩云：「君不見昔日蜀天子，化爲杜鵑似老烏。寄巢生子不自啄，羣鳥至今爲哺雛。雖同君臣有舊禮，骨肉滿眼身羈孤。業工竄伏深樹裏，四月五月偏號呼。其聲哀痛口流血，所訴何事常區區。爾豈摧殘始發憤，羞帶羽翮傷形愚。蒼天變化誰料得，萬事反覆何所無。豈憶當殿羣臣趍。」周公祠，前代以——爲先聖，至唐貞觀始從房玄齡等議，更祀孔子。至開元，册謚爲文宣王，位南鄭，自是號文宣王殿，而周公之祀遂廢。然舊象猶存，帥袁説友乃爲殿祀之。金馬碧雞祠，在金馬坊前。漢宣帝聞益州有——之神，遣諫議大夫王褒持節醮祭而致之。本朝賜爲昭應廟，封其神爲靈光侯。關張祠，俱在府西七里惠陵左右。江瀆祠：在成都縣南四里。《漢郊祀志》載秦併天下，立江水祠於蜀，至今歲祀焉。太祖平蜀，依《唐志》立夏日祭——於成都。蜀先主廟，《成都記》：「在府南八里。」杜甫詩：「慘澹風雲會，乘時各有人。力侔分社稷，志屈假經綸。復漢留長策，中原仗老臣。雖耕心未已，歐血事酸辛。霸氣西南歇，雄圖歷數屯。錦江元過楚，劍閣復通秦。舊俗存祠廟，空山立鬼神。虚簷交鳥道，柘木半龍鱗。竹送清溪月，苔移玉座春。閒園兒女換，歌舞歲時新。絶域歸舟遠，荒城繫馬頻。如何對摇落，況乃久風塵。孰與關張並，功臨耿鄧親。應天才不小，得士契無鄰。遲暮堪帷幄，飄零且釣緡。向來憂國淚，寂寞灑衣巾。」劉夢得詩：「天下英雄氣，千秋尚凛然。勢分三足鼎，業復五銖錢。得相能開國，生兒不象賢。凄凉蜀故妓，來舞魏宫前。」武侯廟：在府西北二里，今爲乘煙觀。孔明《表》云：「薄田十頃，桑八百株」，即此地。孔明初亡，百姓遇節朔各私祭於道上。李雄稱王，始爲廟於少城内。桓温平蜀，夷少城，獨存孔明廟。後封武興王廟，至今祠祀不絶。杜甫詩：「丞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映階碧草自春色，隔葉黄鸝空好音。三顧頻繁天下計，兩朝開濟老臣心。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張忠定祠，淳化、咸平間，公兩治蜀。自蜀召歸，嘗留畫一軸遺僧希白，曰：「後十年開。」僧開訃，開視，乃公像，衣布褐，大綃巾裹。自爲贊曰：「乘則違俗，崖不利物。中崖之名，聊以表德。」嘉祐四年建祠於馬務街。張文定祠。蘇老泉作《畫像記》：「至和元年秋，蜀人傳言有寇至邊，邊軍夜呼，野無居人。妖言流聞，京師震驚。方命擇帥，天子曰：『毋養亂，毋助變。衆言朋興，朕志自定。外亂不作，變且中起，既不可以文令，又不可以武競，惟朕二二大吏，孰爲能處兹文武之間，其命往撫朕師。』乃推曰：『張公方平其人。』天子曰：『然。』公以親辭，不可，遂行。冬十一月，至蜀。至之日，歸屯軍，徹守備。使謂郡縣：『寇來在吾，無爾勞苦。』明年正月朔旦，蜀人相慶如它日，遂以無事。又明年正月，相告留公像于净衆寺，公不能禁。眉陽蘇洵言於衆曰：『未亂，易治也。既亂，易治也。有亂之萌，無亂之形，是謂將亂。將亂難治，不可以有亂急，亦不可以無亂弛。惟是元年之秋，如器之欹，未墜於地。惟爾張公，安坐於其旁，顔色不變，徐起而正之。既正，油然而退，無矜容。爲天子牧小民不倦，惟爾張公。爾繄以生，惟爾父母。且公嘗謂我言：「民無常性，惟上所待。人皆曰蜀人多變，於是待之以盜賊之意，而繩之以盜賊之法。重足屏息之民，而以礎斧令，於是民始忍以其父母妻子之所倚賴之身，而棄之於盜賊，故每每大亂。夫約之以禮，驅之以法，惟蜀人爲易。至於急之而生變，雖齊、魯亦然。吾以齊、魯待蜀人，而蜀人亦以齊、魯之人待其身。若夫肆意於法律之外，以威劫齊民，吾不忍爲也。」嗚呼！愛蜀人之深，待蜀人之厚，自公而前，吾未始見也。」皆再拜稽首曰：『然。』蘇洵又曰：『公之恩在爾心，爾死在爾子孫。其功業在史官，無以像爲也。且公意不欲，奈何？』皆曰：『公何事於斯？雖然，於我心有不釋焉。今夫平居，聞一善必問其人之姓名，與其鄉里之所在，以至於其長短小大美惡之狀。甚者，或詰其平生所嗜好，以想見其爲人。而史官亦書之於其傳，意使天下之人，思之於心則存之於目，存之於目則其思之於心也固。由此觀之，而亦不爲無助。』蘇洵無以詰，遂爲之記。公南京人，爲人慷慨有大節，以度量雄天下。天下有大事，公可屬。系之以詩曰：天子在祚，歲在甲午。西人傳言，有寇在

垣。庭有武臣，謀夫如雲。天子曰嘻，命我張公。公來自東，旗纛舒舒。西人聚觀，于巷于塗。謂公暨暨，公來于于。公謂西人，安爾室家，無敢或訛。訛言不祥，往即爾常。春爾條桑，秋稱滌場。西人稽首：公我父兄。公在西囿，草木駢駢。公宴其僚，伐鼓淵淵。西人來觀，祝公萬年。有女娟娟，閨闥閑閑。有童哇哇，亦既能言。昔公未來，斯須棄捐。禾麻芃芃，倉庾崇崇。嗟我婦子，樂此歲豐。公在朝廷，天子股肱。天子曰歸，公敢不承。作堂嚴嚴，有無有庭。公像在中，朝服冠纓。西人相告，無敢逸荒。公歸京師，公像在堂。」

【古跡】太城。府子城，張儀所築。少城，張儀既築太城，後一年又築一，唯西南北三壁，東即左城之西墉。《容齋續筆》：「晉益州刺史治太城，蜀郡太守治少城，猶言大城、小城耳。」芙蓉城，孟昶在蜀，僭擬宮苑，城上盡種一，謂左右曰：「真錦一也。」錦官城，一名錦里。言一，猶合浦之珠官也。龍壇。在萬歲池。唐開元中，有僧誦《法華經》，有老叟來聽，僧問之，曰：「我池中龍也。」僧曰：「今方旱，何不降雨？」叟曰：「凡雨，須天符。不爾，天誅之。今當爲師降雨，師其葬我。」是夕大雨。質明，池邊大蛇斬而兩，僧取焚之，爲立塔，呼爲一。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二《成都府路・崇慶府》【亭閣】浮觴亭。在西湖。文與可輯之，范蜀公有詩。東閣。杜甫《和裴迪登東亭送客見梅》：「一官梅動詩興，還如何遜在揚州。此時對雪遥相憶，送客逢春可自由。幸不折來傷歲暮，若爲看去亂鄉愁。江邊一樹垂垂發，朝夕催人自白頭。」

【橋梁】北橋。杜甫詩：「望極春城上，開筵近鳥巢。白花簷外朵，青柳檻前梢。池水觀爲政，厨煙覺遠庖。西川供望眼，唯有此江郊。」竹橋。杜甫《陪李司馬皂江上觀造一》詩：「伐一爲一結構同，褒裳不涉往來通。天寒白鶴歸華表，日落青龍見水中。顧我老非題柱客，知君才是濟川功。合歡却笑千年事，驅石何時到海東。」

【寺觀】修覺寺。在新津縣南五里。杜甫《新津寺寄王侍郎》詩：「何限倚山木，吟詩秋葉黄。蟬聲集古寺，鳥影度寒塘。風物悲遊子，登臨憶侍郎。老夫貪佛日，隨意宿僧房。」《遊一一》詩：「野寺江天豁，山扉花竹幽。詩應有神助，吾得及春遊。徑石相縈帶，川雲自去留。禪枝宿衆鳥，漂轉暮歸愁。」寺憶曾遊處，橋憐再渡時。江山如有待，花柳更無私。野潤煙光薄，沙暄日色遲。客愁全爲滅，捨此復何之？」龍門院，在永康縣六里。青城，大面三十六峰，嵯峨萬仞，盡在軒檻間。張天覺記其本末，且賦詩云：「四時積雪瞻岷嶺，三派飛泉出洞天。」太平院：在府城。有范鎮留題。妙真觀，在永康縣西四十里。昔有女子於此上昇。有真仙洞、聖水池，有燒藥爐。投龍觀。在新津縣南六里，枕夜郎溪及白木水。上有龍穴，祈雨有驗。

【祠廟】蜀先主廟。在晉原縣西二里。有唐碑，乃房琯文。杜工部祠，在江源縣，邑宰趙抃建。昔杜甫依高適，寓於此，頗多題詠，故爲立祠。文潞公祠。在判官廳。蓋公之父在天禧時來作判官，令公受業於晉原大夫張錫之客任君，後爲立祠。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二《成都府路・嘉定府》【樓亭】明月樓。在譙樓之右，下瞰明月湖。郭璞識：「鬱姑鬱姑，將州對洛都。但看千載後，變成明月湖。」後隋鬱姑將軍開此湖。荔支樓、陸務觀詩：「山横瓦屋披雲出，水自牂牁裂地來。」壁津樓，在城東南隅。下瞰三江，三峨九頂森列左右。澄江樓，在惠司。左窺龍泓，右瞰烏尤，高明爽塏，得江山之勝。萬景樓：在郡治安樂園，太守吕由誠建。諸邑邊寨，一目可盡。范至能詩：「若爲喚得涪翁起，題作西南第一樓。」涪翁亭，在萬景樓之前。黄然詩：「清音妙絶東坡老，方響名高太史公。水遶烏尤談笑外，江連洪雅畫圖中。」競秀亭、陸務觀詩：「竹葉泝江舡，春齊隔樹煙。」太白亭，在平羌鎮錦江寺之側。清音亭。在九頂山。蘇子瞻書額。

【寺觀】凌雲寺。在府之南山。唐開元中，僧海通於濱江、沫水、濛水三江之合，悍流怒浪之濱，鑿山爲彌勒大像，高踰三百六十尺，建七層閣以覆之。至韋皐時，積十九年而工始備。皐有《大像記》。又有清音亭。邵博記：「天下山水之勝在蜀，蜀之勝曰嘉州，州之勝在一，寺之南山又其勝也。蘇子瞻名其亭曰清音，又南山之勝也。」岑參詩：「寺出飛鳥外，青峰載朱樓。搏壁躋半空，喜得登上頭。始知宇宙闊，下看三江流。天晴見峨眉，如向波上遊。」薛能詩：「像閣與山齊，何人致石梯？萬煙生聚落，一峰露招提。」司空文明題詩：「春山古寺遶滄波，石磴盤空鳥道過。百丈金身開翠壁，萬龕燈焰隔煙蘿。雲生客到侵衣濕，花落僧禪覆地多。不與方袍同結社，下歸塵世竟如何？」陸務觀《凌雲謁大像》詩：「出郭尋幽一笑新，旋呼艇子截煙津。不辭疾步登重閣，聊欲令生識偉人。泉鏡正涵螺髻緑，浪花不犯寶趺塵。（一泉泓然，正在髻下，每歲水漲，不能及佛足。）始知神力無窮盡，丈六黄金果小身。《觀無量壽經》云：「或現小身丈六尺。」光相寺、自白水至寺，歷八十四盤，山徑如線可通。登躋如是者六十里，至峰頂即普賢示現之處。寺屋皆以板爲之。石洞院，在小市。黄太史自叙南經此，有所作《墨竹記》。東津院，有黄魯直草書。圓照大師《小碑》詩云：「赤旃檀塔六七級，白菡萏花三四枝。禪客相逢只彈指，此心能有幾人知。」能仁院：陸務觀《一一前有石像丈餘蓋作大像時樣也》詩云：「江閣欲開千尺像，雲龕先定此規模。斜陽徙倚空三歎，嘗試成功自古無。」天慶觀。在城北。有唐元和銅鍾，重千斤。

【祠廟】花將軍廟。在州之西。《邵氏聞見録》云：「廟史匣藏唐鄭丞相告云：一敬定一也。」《高適傳》：「梓州副使段子章反，以兵攻東川節度李奐。適率州兵與西川節度崔光遠攻子章，斬之。西川牙將花敬定者恃勇，既誅子章，大掠東蜀，天子怒之。」杜子美《戲作花卿歌》：「成都猛將有花卿，學語小兒知姓名。用如快鶻風火生，見賊惟多身始輕。綿州副使著柘黄，我卿掃除即日平。子章髑髏血模糊，手提擲還崔大夫。李侯重有此節度，人道我卿絶世無。既稱絶世無，天子何不喚取守京都。」即此也。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三《成都府路・眉州》【樓閣】遠景樓。蘇子瞻

記云：「吾州之俗，有近古者三：其士大夫貴經術而重氏族，其民尊吏而畏法，其農夫合耦以相助。蓋有三代、漢、唐之遺風，而他郡莫之及也。始，朝廷以聲律取士，而天聖以前，學者猶襲五代之弊，獨吾州之士通經學古，以西漢文詞爲宗師。方是時，四方指以爲迂闊。至於郡縣胥吏，皆挾經載筆，應對進退，有足觀者。而大家顯人，以門族相尚，推次甲乙，皆有定品，謂之江鄉。非此族也，雖貴且富，不通婚姻。其民事太守縣令，如古君臣，既去，輒畫像事之。而其賢者，則記錄其行事，以爲口實，至四五十年不忘。富商小民，常儲善物而別異之，以待官吏之來。家藏律令，往往通念而不以爲非。雖薄刑小罪，終身有不敢犯者。歲二月，農事始作。四月初吉，穀稚而草壯，耘者畢出，數十百人爲曹，立表下漏，鳴鼓以致衆。擇其徒爲衆所敬畏者二人，一人掌鼓，一人掌漏，進退坐作，惟二人之聽。鼓之不至，至之不力，皆有罰。量田計功，終事而會之。田多而丁少，則出鈔以償衆。七月既望，穀艾而草衰，則仆鼓決漏，取罰金與償衆之錢，買羊釃酒，以祀田祖，作樂飲食，醉飽而去，歲以爲常。其風俗蓋如此，故其民皆聰明才智，務本而力作，易治而難服。守令始至，視其言語，輒了其爲人。其明且能者，不復以事試，終日寂然。苟不以其道，則陳義秉法以譏切之，故不知者以爲難治。今太守黎侯希聲，軾先君子之友人也，簡而文，剛而仁，明而不苛，衆以爲易事。既滿將代，不忍其去，相率而留之。上不奪其請，既留三年，民益信，遂以無事。因守居之北墉而增築之，作遠景樓，日與賓客僚友遊處其上。軾方爲徐州，吾州之人以書相往來，未嘗不道黎侯之善，而求文以爲記。嗟夫！軾之去鄉久矣。所謂遠景樓者，雖想見其處，而不能道其詳也。然則人之所以樂斯樓之成，而欲記焉者，豈非尚有易治之俗也哉？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夫是二者，於道未有大損益也，然且録之。今吾州近古之俗，獨能累世而不遷，蓋耆老昔人豈弟之澤，而賢守令撫循教誨不倦之力也。可不録乎？若夫登臨覽觀之樂，山川風物之美，軾將歸老於故丘，布衣韜巾，從邦君於上，酒酣樂作，援筆而賦之，以頌黎侯之遺愛，尚未晚也。」清風閣、蘇子瞻記云：「文慧大師慶符居成都玉溪上，爲閣曰——，求文爲記。天地之相磨於虛空，與有物之相推，而風於是焉生，執之而不可得也，逐之而不可及也。汝爲居室而名之，吾又爲汝記之，不亦惑歟？」又云：「風起於蒼茫之間，彷徨乎山澤，激越乎城郭道路，虛徐演漾，以汎汝之軒窗，欄楯，幔帷，而不去也。汝隱几而觀之，亦有得乎？力生於所激，而不自爲力，故不勞。形生於所遇，而不自爲形，故不窮。嘗試以是而觀之。」臨風閣、唐沈迴有詩：「煙霞生座右，林沼匝城隈。」明霞閣、在蟆頤山至德觀。又有春風樓。嘉祐閣。枕羅城。繪三蘇於上，刻《和陶》詩於壁間。

【堂榭】大雅堂。丹稜人楊素，從黃魯直遊。黃謫戎州，嘗曰：「安得一奇士而有力者，盡刻杜子美東、西川及夔州詩，使大雅之音復盈三巴之耳哉！」素聞之，欣然拏舟，訪黃於戎，請攻堅石，募善工，作草堂以字之。黃偉其言，悉書子美詩遺之，因以「大雅」名其堂，且爲之記。借景亭、《黃魯直文集》：「在青神尉廳，下瞰史家園。」嘗有詩云：「當官借景未傷民，恰似鑿池取明月。」披風榭。在郡治。

【祠墓】孟拾遺祠。在蟆頤山。僖宗幸蜀，政事悉出內侍田令孜之手。左拾遺孟昭圖，右補闕常濬上疏論事，昭圖坐貶，令孜遣人投之蟆頤津，賜濬死，後人爲立祠。裴澈詩：「一章何罪死何名，千載惟君與屈平。從此蜀江煙雨夜，杜鵑應作兩般聲。」張綱墓、在崛崍山東。花卿冢、《漁隱叢話》載黃魯直云：「在丹稜之東館鎮。至今有英氣，血食其鄉。」老泉墓。蘇明允葬於蟆頤山東二十里，地名老翁泉。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三《成都府路・隆州》

【亭閣】樂道園。在州東鳳門外。城中遊賞，惟此最盛。文與可有詩。蓬萊閣、在艷陽洞之前。秦少游詩：「雄篇傑檻跨崢嶸，席上風雲指顧生。千里勝形歸俎豆，七州和氣入簫笙。人遊晚岸朱樓遠，鳥度晴空碧嶂橫。今夜請看東越分，潘星應帶少微明。」程公闢次韻：「半天鍾鼓宴崢嶸，早晚晴陰景旋生。湖暖水香春載酒，月寒雲向夜聞笙。金甌破海頭爭並，玉露排煙陣自橫。我是蓬萊東道主，倚欄先占日初明。」平雲閣。在郡圃。文與可詩云：「陵陽郡事全稀少，嫺守長贏半日閑。晚後須來上高閣，就中無厭是雲山。」

【祠廟】玉女祠。在仁壽縣。今名靈真夫人。《郡國志》：「昔張道陵於此得鹽井，後人因祀玉女於井內。初，——無夫，每年取一少年置放井中，不爾水即竭。又蜀郡西山有大蟒蛇吸人，上有一，號曰西山神，每歲土人莊嚴一女，置祠傍，以爲神妻，蛇輒吸去。周氏平蜀，宇文貴爲益州總管，乃擇日設樂，送玉女像以配西山神，自是之後，無復此害。」瀆嘶神廟。相傳爲巴郡太守嚴顏之祠。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四《成都府路・綿州》

【樓閣】越王樓。在城西北。唐顯慶中，太宗子越王貞爲綿州刺史日建。杜甫詩：「綿州州府何磊落，顯慶年中越王作。孤城西北起高樓，碧瓦朱甍照城郭。樓下長江百丈清，山頭落日半輪明。君王舊迹今人賞，轉見千秋萬古情。」李偓詩：「越王曾牧劍南州，因向城隅建此樓。橫玉遠開千嶠雪，暗雷下聽一江流。」江樓。枕城之東隅。上有唐《江亭記》。杜甫《送嚴侍郎到綿州同登杜使君——宴》詩：「野興每難盡，——延賞心。歸朝送使節，落景惜登臨。稍稍煙集渚，微微風動襟。重紅依淺瀨，輕鳥度層陰。檻峻背幽谷，窗虛交茂林。（觀此句，則古之江樓在南山下。）燈光散遠近，月彩靜高深。城擁朝來客，天橫醉後參。窮途衰謝意，苦調短長吟。此會共能幾，諸孫賢至今。不勞朱戶閉，自待白河沉。」捫參閣。在天池寺，據山之巔。

【堂亭】六一堂。在司户廳，舊爲推官廳。昔歐陽文忠父鄭公觀嘗爲推官，公實生茲地。思賢堂、在州宅。晁揚子雲，杜子美，李白，樊紹述，蘇易簡，歐陽永叔，司馬君實，蘇子瞻，唐子西九賢一像。十賢堂。繪涪翁、龐統、蔣琬、杜公微、尹公默、李白、陳該、蘇易簡、王仲華、歐陽脩，共十人。南山亭。在城南治平院，有范蜀公留題在焉。

【驛舍】萬安驛。在羅江縣西。舊經云：「唐明皇幸蜀至此，聞驛名，歎曰：『一安尚不可，況——乎？』移宿真明寺。舊驛碑所載如此。張演有詩云：「勁兵重作付胡奴，歐雀歐

魚計自疏。地入萬安知幾許，却憐此邑始回車。」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五《成都府路・永康軍》【堂亭】玉壘堂。在軍治。致爽軒，范至能詩：「夕陽塵土漲郊墟，六六峰頭夢覺餘。竹色喚人來下馬，亂蟬深處有圖書。」陸務觀詩：「黃塵赤日汗沾裾，竹裏煎茶喜有餘。堪笑放翁窮意巧，就君池館讀君書。」子焯詩：「團團竹色遶郊居，勾引清風百畝餘。憶昔敲門蘇內翰，而今下馬范中書。」廣莫亭。在軍北朝天門，守呂汲公建。李壁記：「危簷飛檻，負城四出。觀覽之勝，甲於東南。出金馬門，過朝天寺，登廣莫亭，憑欄下視，一目千里。」

【佛寺】飛赴寺。在青城縣飛赴山下，名昌聖院，乃唐左軍容使嚴君美捨宅。有四望亭。呂汲公詩：「最勝西峰下，林梢四望亭。江山觀掌握，梁、益布丹青。」香積寺。在青城縣香積山。有瀑布及雞骨禪師塔。張孝芳詩：「雞骨埋靈塔，龍山對佛龕。」異巖詩：「斷碑唐日寺，遺像晉時僧。」

【道觀】丈人觀。在青城北二十里，今名會慶建福宮。舊記云：「昔寧封先生栖於北巖之上，黃帝師焉。乃築壇，拜寧君爲五嶽丈人。」或云故基在今重慶府天國寺中。胡叔豹詩：「宮徙濆山方得地，閣藏宸翰不知年。」陸務觀《丈人觀》詩：「黃金篆書榜朱門，夾道巨竹屯蒼雲。崖嶺剗若天地分，千柱耽耽壓其垠。纓冠肅謁丈人君，廣殿空庭吹寶薰。摩挲畫墻手爲皸，異哉山夔與土羵。物怪齾齾冠丘墳，僊人佩玉雜悅紛。手整貂冠最不羣，欲去不忍恨日暾。道翁采藥晝夜勤，松根茯苓獲兼斤。人芝植立强骨筋，狗杞羣吠聲狺狺。山廬小甑炊幽芬，朱顏不飲常自醺。我亦宿誦五千文，一念之差墮世紛。逝將從翁走如麋，隱書祕訣何由聞。」又《題丈人觀道院壁》詩：「斷雲浮月磬聲殘，木影如龍布石壇。偶駕青鸞塵世窄，閑吹玉笛洞天寒。奇香滿院晨炊藥，異氣穿巖夜浴丹。却笑飛僊未忘俗，金貂猶帶侍中冠。」長生觀，舊名碧落觀，在青城縣北二十里。昔有范寂，字無爲，劉先主時棲止青城山中，以脩煉爲事。先主微之不起，就封爲道遥公，得長生久視之道。劉禪易其宅爲——。有巨楠，高數十尋，圍三十尺，世傳長生手植。上有赤城閣，臨眺甚遠。胡叔豹詩：「更斷盤根藏大藥，也令嘉樹得長生。」張孝芳詩：「老龍拏空欲輕舉，山靈地祇挽之住。」清都觀，自延慶觀上二三里，有觀曰洞天，宋逸士費元規讀書于此。唐道士薛昌飲章陸酒得道。有浴丹井。杜光庭亦尸解于此。文潞公鎮蜀，與張俞定交，市觀側之地以贈之，號「白雲隱居」。任宗易詩：「懶隨六詔上丹闕，高卧一峰藏白雲。」延慶宮，自會慶宮西行一二里，有觀曰常道，乃古黃帝祠。觀乃隋時建，有張天師遺跡及唐明皇御札碑。其南有六時水，六時灑水以代晷漏，於陰時即飄然而灑，陽時即無。呂汲公詩：「巖暉萬古照，泉漏六時飛。」京鏜詩：「八千里隔東西境，十二時分晝夜泉。」有九株松。范蜀公詩：「九松崢嶸姿，一一大夫封。」儲福宮，在天倉峰下。有唐睿宗女玉真公主及明皇像，乃公主修真之地。有天峰閣，望三十六峰如列屏焉。沈少南《玉真像》詩：「割盡齊封奉魯元，更開沁水占名園。何如帝子空山外，落日騎驢芳草原。」胡叔豹詩：「棄形如遺但養神，阿兄爛醉梨園春。人百撼之耳不聞，何物女子乃獨醒。徑來空山卧白雲，不見漁陽胡馬塵。」晁公遡詩：「天風夜半剪水花，三十六峰如玉立。」趙雄詩：「三十六峰如不到，青城還似不曾遊。」陸務觀詩：「路轉屏風疊，雲藏帝子家。」上清宮。在高臺山丈人祠之側。晉朝立宮于上，夜則神燈遍空。其東北麓有天師手植栗十七株。仁宗踐祚之六年，宮庭木生異花，曰「太平瑞聖花」。范至能詩：「但覺星辰垂地上，不知風雨滿人間。」王叔瞻詩：「神燈點點光可燭，星斗熒熒低欲捫。」處士孫知微詩：「臺殿壓平青嶂頂，松杉插破白雲根。」

【古跡】張天師誓鬼壇。一曰石日月，日在延慶觀東北，月在溪西崖中，並徑五尺六寸半。一曰石天地，天形有十二角，地形正方，闊六七尺，在常道觀北。楊妃池，按樂史《楊太真人傳》云：「貴妃小字玉環。父玄琰，爲蜀州司户。貴妃生於蜀，嘗誤墮此池中。」在導江縣。今爲唐氏居。花蘂夫人宅，《後山詩話》：「費氏，蜀之青城人，以才色入蜀宮。後主嬖之，效王建作宮詞百首。國亡，入備後宮。太祖聞之，召使陳詩，誦其國亡。詩云：『君王城上竪降旗，妾在深宮那得知。十四萬人齊解甲，寧無一箇是男兒。』」孫太古畫《范長生像》。《劍南詩稿》云：「青城山中有孫太古畫碧落《侍中范長生舉手整貂蟬像》，特妙。其詩云：『浮世深沉何足計，丹成碧落珥貂蟬。』」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七《夔州路・夔州》【樓亭】白帝樓。在城上。杜甫《——城——》詩：「江度寒山閣，城高絶塞樓。翠屏宜晚對，白谷會深遊。急急能鳴鴈，輕輕不下鷗。夷陵春色起，漸擬放扁舟。」又詩：「漠漠虚無裏，連連睥睨侵。樓光去日遠，峽影入江深。臘破思端綺，春歸待一金。去年梅柳意，還欲攪邊心。」最高樓，杜甫詩：「城尖徑仄旌旆悠，獨立縹緲之飛樓。峽坼雲霾龍虎睡，江清日抱黿鼉遊。扶桑西枝封斷石，弱水東影隨長流。杖藜歎世者誰子？泣血迸空回白頭。」制勝樓，王延禧詩：「夔子城新築，長江便作壕。百蠻歸指掌，三峽見秋毫。」白雲樓，在計臺。有三層，登覽之勝，甲於一郡。江月亭。在戎鈐司。王龜齡詩：「長江何處水，明月幾州天。月與江無約，相逢是偶然。」

【堂齋】三峽堂。在瞿唐。宋肇建。十賢堂，在州治。王龜齡記：「夔州十賢：屈大夫、嚴刺史、諸葛武侯、杜少陵、陸宣公、章丞相諱處厚、白文公、柳文公、寇萊公、唐質肅公。續得七人：宋玉、源乾曜、李適之、李吉甫、温造、程伊川、黃太史。」高齋。陸務觀《——記》：「少陵居夔三徙居，皆名——。其記曰：『次水門者，白帝城之——也。曰依藥餌者，瀼西之——也。見一川者，東屯之——也。』」

【祠廟】高唐神女廟。在巫山縣西北二百五十步。有陽臺。《漫叟詩話》：「高唐事乃懷王，非襄王也。」《苕溪漁隱》曰：「《高唐賦》云昔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玉曰：『昔先王嘗遊高唐，怠而晝寢，夢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李善注：『楚懷王。』則漫叟之言是也。然《神女賦》復云襄王與宋玉遊雲夢之浦，使玉賦高唐之事，其夜與神女遇。異同當考。」《襄陽耆舊傳》曰：「楚襄王遊於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云：『我帝之女，名瑶姬，

未行而亡，封于巫山之臯。』乃辭去，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岨。朝爲行雲，暮爲行雨。』比旦視之，如其言。乃立廟，號爲朝雲。」年代已久，今無遺跡。劉禹錫詩：「星河好夜聞清佩，雲雨歸時帶異香。何事神仙九天上，人間來就楚襄王？」白居易詩：「巫山廟花紅似粉，昭君村柳緑於眉。誠知老去風情少，見此争無一句詩。」李義山詩：「非關宋玉有微詞，却是襄王夢較遲。一自高唐賦成後，楚天雲雨盡堪疑。」李羣玉《宿巫山廟》詩：「寂寞高唐別楚君，玉人天上逐行雲。停舟十二峰巒下，仙佩仙香半夜聞。」李賀詩：「巫山叢碧高插天，大江瀾翻神曳煙。楚魂尋夢風颺然，曉風飛雨生苔錢。瑶姬一去一千年，丁香笋竹啼老猿。古祠近月蟾桂寒，椒花墜紅濕雲間。」鮑溶《巫山懷古》詩：「十二峰巒闕翠微，石煙花霧犯容暉。青春楚女妬雲老，白日神人入夢稀。誰傷宋玉千秋後，留得青山辨是非。」韋莊《謁廟》詩：「亂猿啼處訪高唐，路入煙霞草木香。山色未能忘宋玉，水聲猶似哭襄王。」李涉詩：「巫峽雲開神女祠，緑潭紅樹影參差。不勞戍口初相問，無義灘頭剩別離。」又詩：「十二山晴花盡開，楚宮雙闕對陽臺。細腰争舞君沉醉，白日秦兵天下來。」元微之詩：「楚王忽妖夢，宋玉復淫詞。萬事捐宫館，空山雲雨期。」蘇子瞻詩：「遥觀神女石，綽約誠有以。世人喜狂怪，論説驚幼稚。」蘇子由詩：「山中廟堂古神女，楚巫婆娑奏歌舞。空山日落悲風吹，舉手睢盱道神語。神仙潔清非世人，瓦盎傾醪薦麋脯。子知神君竟何自，西方真人古王母。飄然乘風遊九州，朅渡西海薄中土。白雲爲車駕蒼虬，驂乘湘君，宓妃御。天孫織綃素非素，衣裳飄飄薄煙霧。泊然冲虚眇無營，朝飡屑玉咽瓊乳。下視人世安可據，超江乘山去無所。巫山之下江流清，偶然愛之不能去。湍崖激作相喧豗，白花翻翻龍正怒。堯使大禹導九川，石隕山墜幾折股。山前恐懼久無措，稽首山下苦求助。丹書玉笈世莫欺，指示文字相爾汝。擘山洩江幸無苦，庚辰、虞余實相禹。功成事定世莫知，空山俄頃千萬古。廟中擊鼓吹長簫，採蘭爲飡蕙爲肴。玉缶薦芰香飄蕭，龍勺取酒注白茅，神來享之風飄飄。荒山長河何所有，豈有瓊玉薦泬寥？神君聰明無我責，爲我驅獸攘龍蛟。乘舡入楚浙巴、蜀，濆旋深惡秋水高。歸來無差無以報，山下麥熟可作醪。神君尊貴豈待我，再拜長跪神所勞。」吴簡詩：「惆悵巫娥事不平，當時一夢是虚成。只因宋玉閑唇吻，流盡巫江洗不清。」朱元晦嘗云：「宋玉賦雖有『思萬方，憂國害，開聖賢，輔不逮』之語，亦屠兒之禮佛，娼家之讀禮耳。」白帝廟、在奉節縣東八里舊州城内，有三石笋猶存。公孫述據蜀，自稱白帝。杜甫詩：「白帝空祠廟，浮雲自往來。江山城宛轉，棟宇各徘徊。勇略今何在，當年亦壯哉。後人將酒肉，虚殿日煙埃。谷鳥鳴還過，林花落又開。多慙病無力，騎馬入蒼苔。」蘇子瞻詩：「朔風催入峽，慘慘去何之？共指蒼山路，來朝白帝祠。荒城秋草滿，古樹野藤垂。浩蕩荆江遠，凄凉蜀客悲。遲回問風俗，涕泗閔興衰。故國依然在，遺民豈復知。一方稱警蹕，萬乘擁旌旗。遠略初吞漢，雄心豈在夔。崎嶇來野廟，閔默愧當時。破甑蒸山麥，長歌唱《竹枝》。」荆邯真壯士，吴杜本經師。失計雖無及，圖王固已奇。猶餘帝王號，皎皎在門楣。」蜀先主廟、去奉節縣六里。杜甫詩：「蜀主窺吴幸三峽，崩年亦在永安宫。翠華想像空山裏，玉殿虚無野寺中。古廟杉松巢水鶴，歲時伏臘走村童。武侯祠屋長鄰近，一體君臣祭祀同。」《——》詩云：「天下英雄氣，千秋尚凛然。勢分三(鼎足)(足鼎)業復五銖錢。得相能開國，生兒不象賢。凄凉蜀故妓，來舞魏宫前。」諸葛忠武侯廟。在州城中八陣臺下。後封威烈武靈仁濟王。杜甫詩：「久遊巴子國，屢入武侯祠。竹日斜虚寢，溪風滿薄帷。君臣常共濟，賢聖亦同時。翊戴歸先主，并吞更出師。蟲蛇穿畫壁，巫覡醉珠絲。疑憶吟《梁父》，躬耕起未遲。」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五八《夔州路・歸州》

【寺觀】靈泉寺。在州西三里。西臨水，狀若瀑布。張無盡於此院著《華合論》。詩云：「合道通爲七卷經，默教開眼示羣生。不須天女添瓶水，自有靈泉一派清。」雲居觀。在秭歸縣。有金銅混元皇帝像，并二鐵真人，皆唐開元間鑄。

【祠廟】三閭大夫祠。晏《類要》：「在州東五里。」《東漢地理志》引《荆州記》云：「秭歸縣北一百里有屈平故宅，累石爲屋基，名樂平里。其東北六十里又有女須廟。擣衣石猶存。陸務觀《歸州逢端午》詩：「屈平鄉國逢重午，不比常年角黍盤。」黄魔神、《寰宇記》載其《廟記》云：「咸通壬辰，翰林蘭陵公蕭遘自右史竄黔南，泝三峽，次秭歸，夢神人曰：『險不足懼。』公詰之。曰：『我——也，居紫極宫之西北隅，將祐助明公出于此境。』又《廟記》載李吉甫自忠州除替，峽漲洶怒，忽有神人湧出水上，爲之扶舡。李公祝而謝曰：『是何神也。』神曰：『我——也。』本朝寇萊公經從吒灘，亦有神扶舡而下，自號——。寇萊公祠：在龍興觀之西。又巴東亦有祠。有萊公柏二株，在縣庭，民以比甘棠。蘇子瞻詩：「萊公昔未遇，寂寞在巴東。聞道山中樹，猶餘手種松。」明妃廟。昭君名嬙，避晉諱改曰明妃，本縣人王穰之女也。年十七，漢元帝時待詔掖庭，不得見。後單于願婿漢氏，於是以昭君行。《寰宇記》：「在興山縣。昔明妃入胡，於馬上彈琵琶，怨且歌曰：『藂萊萋萋，其葉立黄。有鳥處此，集于苞桑。』昭君服毒而死，單于舉國葬之。胡中多白草，而此塚獨青，鄉人思之，爲之立廟。州東北四十里有昭君村。白居易詩：「靈珠産無種，彩雲出無根。亦如彼姝子，生此遐陋村。」杜甫詩：「羣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尚有村。一去紫臺連朔漠，獨留青塚向黄昏。」又云：「若道巫山女薦醜，何得此有昭君村？」李白詩：「漢月還從東海出，明妃西嫁無來日。燕支長寒雪作花，蛾眉憔悴没胡沙。生乏黄金枉圖畫，死留青塚使人嗟。」又云：「丹青能使醜者妍，無鹽翻在漢宫裏。」唐楊凌《明妃怨》：「漢國明妃去不還，馬駝絃管向陰山。匣中縱有菱花鏡，羞對單于照舊顔。」王介甫詩：「當時枉殺毛延壽，意態由來畫不成。」歐陽永叔詩：「雖能殺畫工，於事竟何益。耳目所及尚如此，萬里安能制夷狄。」

【古跡】丹陽城。在秭歸東八里，今屈沱楚王城是也。北枕大江，周十二里。《山海經》云：「夏啓封孟涂於丹陽城。」昔周武王封熊繹於荆丹陽之地，即此。與江南丹陽不同。夔子城、《寰宇記》：「在秭歸縣東二十里。春秋夔子之都，熊摯所治也。」高陽城、在興山縣西三里山上。歸鄉城、在秭歸縣東五里，即歸國也。向王槍、在巴東縣北，臨大江傍。有

鐵槍頭，長數丈，經數百年不損，目曰「向王槍」。公孫樓柱。盛弘之《荆州記》：「巴東有一折柱，孤直，高三丈，可十圍，相傳云是公孫述樓柱，枯而不朽。」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一《夔州路・咸淳府》【樓閣】巴東道院。在州治。荔支樓，在城西南隅，白公置。公有《荔支樓對酒》詩：「荔支新熟雜冠色，燒酒初開琥珀香。欲摘一枝傾一盞，西樓無客共誰嘗？」東樓，白公詩：「山東邑居窄，峽牽氣候偏。林巒少平地，霧雨多陰天。隱隱煮鹽火，漠漠燒畬煙。賴此東樓夕，風月時翛然。憑軒望所思，目斷心悁悁。背春有鴈去，上水無來舡。」西樓，白公詩：「悄悄復悄悄，城隅隱林杪。山郭燈火稀，峽天星漢少。年光東流水，生計南枝鳥。月没江沉沉，西樓殊未曉。」四賢閣，黄魯直記：「忠州，漢巴郡之臨江，墊江縣也。其治所在臨江，故梁以爲臨州，後周以爲南賓郡，唐貞觀八年始爲忠州。其地荒遠瘴癘，近臣得罪，多出爲刺史，司馬。故劉尚書以刺史貶，一年死；陸宣公以别駕貶，十年死；李忠懿公以刺史居六年；白文公以刺史居二年。其後喜事者以四公俱賢，圖像爲——：故相贈司徒、鄭州刺史南華劉晏士安，故相贈兵部尚書、嘉興陸贄敬輿，中書侍郎平章事贈司徒、安邑李吉甫宏憲，刑部尚書贈右僕射、下邽白居易樂天。由開元以來，訖于會昌，四君子相望，凛然猶有生氣，忠民常以此自負，而郡守至者必矜式焉。紹聖三年正月，知州事嘗丘王君闢之聖涂下車問民疾苦，曰：「吏驁而民困。」故聖涂爲州，掊養柔良，知其飽飢，鉏治猾姦，幾於傷手，治聲翕然。邑中豪吏故時受賕舞文法者相與謀曰：『屬且無類。』即以智龍小騃吏郡訴於部使者。聖涂不爲變，且歎曰：『白頭老翁，安能録録畏吏苛民耶？』亦會部使者察其爲姦。而聖涂治成，時休車騎野次，咨問故老，訪四賢之逸事，而三君之政寂寥無聞。蓋士安即賜死，而敬輿别駕不治民，宏憲雖在州六年，亦嘿耳。樂天由江州司馬除刺史爲稍還，故爲郡最暇豫有聲迹。又其在州時詩，見傳東樓以宴賓佐，西樓以瞰鳴玉溪，登龍昌上寺以望江南諸山，張樂巴子臺以會竹枝歌女，東坡種花，東澗種柳，皆相傳識其處所。於是一花一竹，皆考於詩，復其舊貫，種荔支數百株，移木蓮且十本。忠於一時遂爲三峽名郡。聖涂乃以書誇涪翁曰：「爲我記之。」涪翁曰：「聖涂急鰥寡之病，使遠方民沐浴縣官之澤，可謂知務矣。掃除四賢之室，思欲追配古人，可謂樂善矣。樂天去忠州，於今爲二百七十有九年。在官者鰓鰓然常憂瘴癘之病己，數日求去，故樂天之遺事蕪没欲盡。聖涂，齊人也，蓋不能巴峽之風土，又其擊强撥煩，材有餘地，而晚暮爲遠郡守，迺能慨然不倦，興舊起廢，使郡中池觀花竹鬱然如元和已亥時，追樂天而與之友，聖涂於是賢於人遠矣。』聖涂爲州之明年六月，而涪翁爲之記。」東坡亭，在郡圃。白公於此種花。詩云：「何處慇懃重回首，東坡桃李種新成。」又云：「最憶東坡紅燭熅，野桃山杏水林檎。」蘇子瞻《别杭州》詩云：「平生自覺出處，老少粗似樂天。」非東坡之名，偶爾同也。又有西坡，白公亦有詩。東亭，白公詩：「緑樹爲閑客，紅蕉當美人。」南亭，白公詩：「高城直下視，蠢蠢見巴蠻。安可施政教，尚不通語言。」舉盃亭。在城東石盤山。

【寺觀】龍昌寺。在臨江縣，今爲治平寺。白公嘗於寺旁植柳，柳盛則寺興，柳衰則寺廢。僧愛此柳，比之甘棠。龍興寺，陸務觀有《龍興寺弔少陵先生寓居》詩：「中原草草失承平，戎火胡塵到兩京。扈蹕老臣身萬里，天寒來此聽江聲。」寺門聽江聲甚壯。景德宫。在平都山。舊名仙都觀，即白鶴觀也。自豐都縣東行二里許，始登山，石徑縈迴可一二里，平瑩如掃，林木邃茂，夾徑皆翠柏，殆數萬株，有老柏十數，云皆千年物也。麂鹿時出没林間，皆與人狎甚。又名禹廟，又名平都福地，乃前漢王方平得道之所。張孝祥爲書「紫府真仙之居」。陸務觀詩：「唐碑多斷蝕，梁殿半欹傾。」

【祠墓】禹祠。在臨江縣南，過岷江二里。杜甫詩：「禹廟空山裏，秋風落日斜。荒庭垂橘柚，古屋畫龍蛇。雲氣生虚壁，江聲走白沙。早知乘四載，疏鑿控三巴。」屈原塔，在臨江縣東。蘇子瞻《——》詩：「楚人悲屈原，千載意未歇。至今滄江上，投飯救飢渴。遺風成競渡，哀叫楚山裂。南賓舊屬楚，山上有遺塔。應是奉佛人，恐子就淪滅。」陸宣公墓。在玉虚觀南三十步。舊經：「陸宣公嘗藁葬于此。」或曰宣公已歸葬，而忠南特虚塚耳。然杜子美已歸葬偃師，而耒陽之墓自若；李太白已移殯青山，而采石之塚猶存；則敬輿此墓宜封殖之。

【古跡】巴子臺。在臨江縣。白公《登城東古臺》詩：「迢迢東郊上，有土青崔嵬。不知何代物，疑是巴王臺。巴歌久無聲，巴宫没黄埃。」黄葛木，景德觀前有古木，大數十圍，枝柯盤鬱如蓋。山中人云：「此黄葛木，千年物也。」黄心木。白公《木蓮樹詩自序》云：「巴人呼爲——，大者高四五丈，涉冬不凋，身如青楊，葉如桂，花如蓮，香色艷膩皆然，獨房藥有異。四月初，花自開，追謝，僅二十日。忠州鳴玉溪生者，穠茂尤異。」又有詩云：「如折芙蓉栽旱地，似抛芍藥掛高枝。雲埋水隔無人識，惟有南賓太守知。」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二《潼川府路・瀘州》【堂樓】袞繡堂。在州治。以趙衛公出鎮于此，改今名。整暇堂，在郡圃之内。西山堂，在寶山。南定樓。在州治，取《出師表》語。陸務觀詩：「行遍梁州到益州，今年又作渡瀘遊。江山重復争供眼，風雨縱横亂入樓。」

【亭觀】四香亭。在州治。淳熙趙公建。自題云：「永嘉何希深之言曰：『茶蘼香春，芙蓉香夏，木犀香秋，梅花香冬。』斯名以之。」偶住亭，在江安縣之對。建中初，魯直自僰道還，過邑宰石諒，同遊此亭，書《琴操》。後改爲渡瀘亭。有范百禄《平蠻碑》在焉。海觀。在州治。侍郎閣蒼舒詩：「雲南之陰大江東，二水奔騰如海衝。誰能具此壯觀眼，南定樓中今卧龍。」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二《潼川府路・潼川府》【堂亭】名世堂。在府治。晝司馬相如、王褒、揚雄、嚴君平、屈原、陳子昂、李太白、蘇子瞻八人。來袞堂，在府

治。以趙丞相更名。西郊亭、蒲公規《亭記》云：「蜀相高平公所建。」野亭、在通泉縣東。杜甫《陪王侍御宴通泉東山——》詩：「江水東流去，清樽日復斜。異方同宴賞，何處是京華。亭影臨山水，村煙對浦沙。狂歌遇形勝，得醉即爲家。」山亭、杜甫《登牛頭——》詩云：「路出雙樹外，亭窺萬井中。江城孤照日，山谷遠含紅。兵革身將老，關河信不通。猶殘數行淚，忍對百花叢。」水亭。杜甫《章梓州——》詩：「城晚通雲霧，亭深到芰荷。吏人橋外少，秋水席邊多。」

【館驛】通泉驛。杜甫詩：「溪行衣自濕，亭午氣始散。冬温蚊蚋集，人遠鳧鴨亂。驛樓衰柳側，縣郭輕煙畔。一川何綺麗，盡日窮壯觀。」

【寺觀】慧義寺。杜甫《陪章梓州》詩云：「春日無人境，虚空不住天。鶯花隨世界，樓閣倚山巔。遲暮身何得，登臨意惘然。誰能解金印，瀟灑共安禪。」前人《送王少尹赴成都》詩云：「萬萬谷中寺，娟娟林表峰。欄干上處遠，結構坐來重。騎馬行春徑，衣冠起暮鍾。雲門青寂寂，此別惜相從。」牛頭寺、杜甫詩：「青山意不盡，衮衮上牛頭。無復能拘礙，真成汗漫遊。花濃春寺静，竹細野池幽。何處鶯啼切，移時獨未休。《望——》詩：「牛頭見鶴林，梯徑繞幽深。春色浮山外，天河宿殿陰。傳燈無白日，布地有黄金。休作狂歌客，回看不住心。」兜率寺、在南山，名長壽。有劉蜕《文家碑》及蜕三詩刻之石。杜甫詩：「兜率知名寺，真如會法堂。江山有巴、蜀，棟宇自齊、梁。庾信哀雖久，何顒好不忘。白牛連遠近，且欲上慈航。」《望——》詩：「樹密當山徑，江深隔寺門。霏霏雲氣重，閃閃浪花翻。不復知天大，空餘見佛尊。時應清盥罷，隨喜給孤園。」東山寺、名普惠寺，在城東涪江之外，去城三里。寺有蘇公泉、臨川閣，下瞰涪江。香積寺、在涪城縣，有官閣。杜甫詩：「寺下春江深不流，山腰官閣迥添愁。諸天合在藤蘿外，昏黑應須到上頭。」東臺院、在鹽亭縣。郎中任伯傳於山上建亭，讀書十年，而兄弟子孫登科者十餘人。其孫任源有記。玉京觀。在射洪縣北金華山上。東晉陳勳學道山中，白日仙去。梁天監中建觀。有唐明皇所鑄老君像。有陳拾遺讀書堂及盧藏用祭文。

【祠廟】白崖廟。在白崖山。《圖經》云：「神姓陸，諱弼，梁天監中爲瀘州刺史，卒於官，歸舟過此山下，舟皆沉没，後爲立廟。」勾溪廟。在中江縣，即天齊王祠。子瞻有「看畫古叢祠」之句，見後「題詠」。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四《潼川府路・昌州》【樓閣】三華樓。在東街。郡有一一山，差遠莫相領會，太守黄臯創一以挹其勝。五桂樓、在正街西。乾道辛卯，郡五士同奏名外省，太守曹岷創——。香霏堂、《冷齋夜話》載：有人調官都下，踰年始得昌守，已而求易便郡。有淵才者，聞而往見之，曰：「昌，佳郡也。官欲易地，有之乎？」曰：「然。」淵曰：「誤，誤矣。」曰：「俸給優乎？」淵曰：「否。」「訟簡乎？」淵曰：「否。」「然則奚誤？」曰：「海棠患無香，獨静南者有香，非佳郡而何？故昌號『海棠香國』。」士人云：地宜此花，易植易蕃。郡治——一老樹，重趺疊萼，每花或二十餘葉，花氣醖郁，餘不能及也。太守品題詩甚多。孔平仲《談苑》載淵才《海棠》詩云：「雨過温泉浴妃子，露濃湯餅試何郎。」捫參閣。詩見「題詠」。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五《潼川府路・叙州》【亭院】東州道院。在州治之内。荔支廳、在倅廳。名曰萬朵紅，最爲佳品。又一本在尉廳，一株四柯，西南一柯獨肉厚而味甘。黄魯直云。江山偉觀、在郡治。大雅堂。眉人楊素，從黄庭堅謫戎州，嘗曰：「安得一奇士而有力者，盡刻杜子美東、西川及夔州詩，使大雅之音復盈三巴之耳哉。」素聞之，欣然拏舟訪黄於戎，請攻堅珉，募善工，作華堂以宇之。黄偉其言，悉書子美詩遺之，因名其堂曰大雅，且爲記。

【樓亭】西樓。在州治。陸務觀：「晝舡衝雨入戎州，縹緲山横杜若洲。須信時平邊候静，傳烽夜夜到西樓。」東樓、杜甫《宴戎州楊使君東樓》詩：「勝絶驚身老，情忘發興奇。坐從歌妓密，樂任主人爲。重碧拈春酒，輕紅擘荔支。樓高欲愁思，横笛未休吹。」鎖江亭、黄魯直《鎖江亭酌酒》詩：「西來雪浪如鳧鴨，兩崖一葦乃可横。酒盃未覺浮蟻滑，茶鼎已作蒼蠅鳴。」山繞樓臺鍾鼓晚，江觸石磯碓杵鳴。鎖江主人能致酒，願渠久住莫終更。」鎖江亭上一樽酒，山自白雲江自横。」陸務觀詩：「千尋鐵鎖還堪恨，空鎖長江不鎖愁。」味諫軒。《楙史》云：「戎州有蔡次律者，家于近郊，魯直嘗過之，延以飲。有小軒，極華潔。檻外植甘子數株，因乞名焉，題之曰味諫軒。後王子予以橄欖遺之，魯直有詩云：『方懷味諫軒中菓，忽見金盤橄欖來。』」

【寺院】無等院。在州南門外。魯直以元符間寓居，作喬木庵。今猶存其寺額，亦魯直筆蹟。陸務觀詩：「文章何罪觸雷霆，風雨南溪自醉醒。八十年間遺老盡，壞堂無壁草青青。」壽昌院。在城北門外。有浮圖，高二百尺。東坡過戎州，艤舟遊此，壁間有留題。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六《利州東路・興元府》【堂樓】桂石堂。在府園。文與可詩：「嘗聞陽朔山，萬尺從地起。孤峰立亭下，此石無乃似。」天漢樓。在府治子城上。山川環繞，爲一郡登覽之勝處。

【亭榭】四照亭。在府園。文與可詩云：「蠻嶺附梁山，汀洲隨漢水。秋容上屏障，左右三百里。此景誰能論，殘霞獨愁几。」盤雲塢。在府園。文與可詩：「幾曲上層城，盤盤次文石。」

【館驛】褒城驛。孫謀記：「一——天下第一。及得寓目，視其沼則淺混而茅，視其舟則離敗而膠，庭除甚蕪，堂廡甚殘，烏睹其所謂宏麗者。訊於驛吏，則曰：『忠穆公嘗牧梁州，以褒城控二節度治所，龍節虎旗，馳騶奔輅，以去以來，轂交蹄劘，由是崇侈其驛，以示雄大。

蓋當時視他驛爲壯，且一歲賓至者不下數百輩，苟夕得其庇，飢得其飽，皆暮至朝去者，寧有顧惜心耶？至如棹舟，則必折篙破舷碎鷁而後止；魚釣，則必枯泉汩泥盡魚而後止。至有飼馬於軒，宿隼於堂，凡所以汙敗室廬，糜毀器用。官小者，其下雖氣猛可制；官大者，其下益暴橫難禁。由是日益破碎，不與曩類。某曹八九輩，雖以供饋之隙一二力治之，其能補數百人殘暴乎？」語未既，有老甿笑於旁，且曰：「舉今州縣皆驛也。吾聞開元中，天下無金革之聲，而户口日益破；疆埸無侵削之虞，而墾田者益寡，生民日益困，財力日益竭；其故何哉？凡與天子共治天下者，刺史縣令而已。以耳目接於民，而政令速於行也。今朝廷命官，既已輕任刺史縣令，而又促數於變易。且刺史縣令者，三歲再更，故州縣之政，苟有不利於民，可以出意革去者，其在刺史縣令則曰：「我即去，何用知此？」當愁醉釅，當飢飽鮮。囊帛貿金，笑與秩終。嗚呼！州縣者，真驛耶？矧更代之際，黠吏因緣恣爲奸欺以資州縣者乎？如此而欲望生民不困，財力不竭，户口不破，墾田不寡，難哉！」予既揖退老甿，條其言，書於褒城驛壁。」

【古跡】嫣墟。《世本》云：「在城固縣西北，舜之居也。」劉禹錫《驛路記》云：「鎮于一」褒城，胡曾詩：「恃寵驕多得自由，驪山舉火戲諸侯。祇知一笑傾人國，不覺胡人滿玉樓。」八陣圖。在西縣定軍山下。《郡志》：「每陰暗則有鼙鼓之聲。」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七《利州東路・隆慶府》【樓亭】春風樓。在郡圃。重陽亭。在郡東山之陽。唐大中間太守蔣侑創亭，李商隱作《亭銘》。

【古跡】古陰平道。鄧艾所出——在今文州，漢陰平也，其地與江油爲鄰。此陰平縣自晉、宋始置北陰平郡，非鄧艾之陰平也。上亭驛。在梓潼、武連二縣之界。唐明皇幸蜀，聞鈴聲之地，又名琅璫驛。羅隱詩：「山雨霏微宿上亭，雨中應想雨淋鈴。貴爲天子猶魂斷，窮着荷衣好涕零。」楊子方詩：「時平總忽忠臣語，世亂仍遭弄臣侮。至今説到武琅璫，行路猶能痛千古。」

【祠廟】李杜祠。按劍門題詩以太白、子美爲重，而世未有並祠之者。會從李參預壁得所賜阜陵御書《蜀道難》，又從李左史得趙忠定汝愚大書《劍門》詩，因建祠刻二詩於前，榜其堂曰「文焰」，取韓退之詩語也。靈應廟。即梓潼廟，在梓潼縣北七八里七曲山。按《圖志》，神姓張，諱亞子，其先越嶲人也。因報母仇，遂陷縣邑，徙居是山。僖宗幸蜀，神於利州桔柏津見，護駕甚有禮敬。暨回，封濟順王，親幸其廟。王鐸詩云：「爲報山東諸將相，拄天功業賴陰兵。」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七《利州東路・閬州》【堂舍】整暇堂。在州治。黄魯直記：「無事而使物物得其所，可以折千里之衝，之謂整；有事而以逸待勞，以實擊虚，彼不足而我有餘，之謂暇。夫不素備而應卒，可以徼幸於無患，而其顛沛狼戾者，十常八九也。豈惟人事哉！昔者，晉欒鍼使於楚，楚執政問晉國之勇，對曰：『好以衆整。』又問：『如何？』曰：『好以暇。』雖晉、楚争盟，務以辭相勝。充其情，楚豈能與中國抗衡哉？今之郡守，古諸侯也。提千里之兵以守關要，平居燕安，拙者奉三尺而有餘，至倉卒變故，巧者應事機而不足。此不知整暇故也。」治平園。國朝治平初，太守朱壽昌築東園於牙城東，内有郎官庵，三角、四照、紅藥之亭，清風、明月之臺，錦屏閣，花塢、柳橋，曲池，文與可嘗賦十詠詩。

【樓亭】錦屏樓。在郡治。南樓，閬州江山奇秀聞天下，直前據其會曰——者，唐滕王元嬰所建也。李獻卿《——》詩：「三面江光抱城郭，四圍山勢領煙霞。馬鞍嶺上渾如錦，繖蓋門前半是花。」會景樓：雍子儀建於將相坊，蘇子瞻爲題。滕王亭，即滕王元嬰所建，在玉臺觀。杜甫詩：「君王臺榭沈巴山，萬丈仙梯尚可攀。春日鶯啼脩竹裏，仙家犬吠白雲間。清江碧石傷心麗，嫩藥濃花滿目班。人到于今歌出牧，來遊此地不知還。」奪錦亭，在西巖。陸務觀詩：「奪錦軒中醉倚欄，錦屏紫翠插雲端。平生不喜言争奪，付與游人自在看。」紫微亭，即三陳布衣時所予交遊之地。後諸陳既貴，鮮于康肅寄詩：「當時未識紫微星，獨到漁陽訪此亭。今日園林爲勝地，好將前事載《圖經》。」鮮于乃子駿之父，嘗期三陳以公輔。捧硯亭。司馬君實侍親游三陳讀書巖，題名，其末云：「司馬光捧硯。」勾龍瞻可請以「捧硯」爲名。

【寺觀】東寺。《丹陽集》云：「元、白齊名，有自來矣。蓋元微之寫白居易詩於閬州——壁，白居易寫元詩百篇合爲屏風，更相傾慕如此。」居易詩云：「憶君無計寫君詩，盡寫千行説向誰。題在閬州東寺壁，幾時知是見君時。」慈光院：寇平仲《過新井——留題海棠》詩：「暄風花雜滿欄香，盡日幽吟嘆異常。翻笑牡丹虚得地，玉階開落對君王。」玉臺觀。在州北七里。唐滕王嘗遊，有亭及墓。杜甫詩：「中天積翠——遥，上帝高居絳節朝。遂有馮夷來擊鼓，始知嬴女善吹簫。江光隱見黿鼉窟，石勢參差烏鵲橋。更有紅顔生羽翼，便應黄髮老漁樵。」

【祠廟】張侯祠。在州治東。蓋張飛爲巴東太守。曾子固記：「侯以智勇爲將，號『萬人敵』。當蜀之初，與魏將張郃相拒於此，能破郃軍，以安此土，可謂功施於人矣。其歿也，又能澤而賜之，則其食於閬人也宜哉。」顔魯公祠。在新政縣。詳見蓬州。馬存撰《祠記》：「上元中，——爲蓬州長史，過新政，作《離堆記》四百餘言，書而刻之石壁上，字徑三寸。雖崩壞剥裂之餘，而典刑具在，使人見之凛然也。元符三年，余友强叔來尹是邑，始爲公作祠堂於其側，而求文以爲記。余謂仁之勝不仁久矣。然有時乎不勝，而反爲所陷焉，命也。史臣論公『晚節偃蹇，爲奸臣所擠，見殞賊手』，是未必然。公孫丞相以仲舒相膠西，梁冀以張綱守廣陵，李逢吉以韓愈使鎮州，而盧杞以公使希烈，其用意正相類爾。然於數君終不能有所傷，而公獨不免於虎口。由是觀之，士之成敗存亡，豈不有命耶？而小人軒然，自以爲得計，不亦繆乎？且吾聞之，古之尚友者，以友天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誦其詩，讀其書，思見其人而不可得，則方且欲招屈子於江濱，起士會於九原。蓋其志所願，則超然慕之於數千百

載之後，而況於公乎？公之功名事業已絶於人，而文學之妙亦不可及，用其書畫之所在而祠之，此昔人尚友之意也。嘗試與强叔登離堆，探石室，觀其遺迹，而有味其平生，則今之精神風采，猶或可以想見也夫！」

祝穆、祝洙《方輿勝覽》卷六八《利州東路・洋州》 【堂軒】襲美堂。在州宅。韓忠憲公億與子縝嘗守是邦，郡人以其父參大政，子居鼎席，故名。書軒。在州宅。穎濱詩：「緑竹覆清渠，塵心日日疏。使君遺辭在，依舊讀文書。」

【樓閣】望雲樓。在郡圃。文與可詩：「巴山樓之東，秦嶺樓之北。樓上捲簾時，滿樓雲一色。」秦雲閣，在興道縣治北。望秦山雲物變態，皆几案間物也。天漢臺。文與可詩：「漾水東流見舊經，銀河左界上通靈。此臺試向天文覓，閣道中間第幾星。」

【亭榭】披錦亭。蘇子瞻詩：「煙紅露緑曉風香，燕舞鶯啼春日長。誰道使君貧且老，繡屏錦帳咽笙簧。」擁翠亭；在倅廳。北望蕞山，亦一奇觀。二樂榭，在郡圃。北望秦嶺，一目數萬里。劉光祖詩：「同登——，擬續四賢詩。」郡圃，文同詩：「湖上雙禽泛泛，橋邊細柳垂垂。日永庭中無事，使君來此吟詩。」鮮于子駿詩：「朝陽動湖水，春色入名園。邑人千萬户，日日望朱轓。」箕箔谷。守文與可作。蘇子瞻記：「予詩云：『漢川脩竹賤如蓬，斤斧何曾赦撑龍。料得清貧饞太守，渭濱千畝在胸中。』是日，與可同妻游谷中，燒笋晚食，發函得詩，失笑，噴飯滿牀。」

【館驛】望雲驛。元稹《——》詩云：「駱駝山下斧刃堆，望秦嶺下堆頭石。五六百里真符縣，四十八盤青山驛。」

【寺院】醴泉院。在興道。院又名開化院。和凝《遊——》詩：「萬山嵐靄覆洋城，數處禪齋盡有名。古柏八株堆翠色，靈泉一液逗寒聲。」

《景定》建康志》卷一七《山川志一・山阜》 銅山在江寧縣東南七十里，周迴二十九里，高一百丈。舊志。《事跡》：「昔人採銅於此山，故名。」陳軒《金陵集》載鮑昭《過銅山掘黄精詩》云：「銅山晝深沉，乳竇夜涓滴」，即此也。屬江寧縣。句容縣北、溧水縣西亦各有銅山，皆舊日採銅處。【略】

五基山在句容縣北五十里，周迴二十里，高二十五丈。銅山在句容縣北六十里，周迴二十里，高八十七丈，以舊出銅，故名。【略】

花碌山在句容縣北五十里，周迴一十七里，高二十六丈，舊有礬坑。【略】

東破山在溧水縣東南五十五里，高二十三丈，周迴一十七里，梁大同二年採銅於此。【略】

馬占山在溧水縣東南三十五里，高一十八丈，周迴一十三里，梁大同二年採銅於此。【略】

銅山在溧水縣西四十里，高二十四丈，周迴一十三里。舊經云昔嘗採銅於此，今爐冶舊址猶存。【略】

銅官山在溧陽縣東南五十八里，高十八丈，周迴十六里，昔嘗出銅，故名。《唐書・地理志》：「溧陽有銅」，此其地也。今土中熒然有銅如麩狀，然董董取之，不足以償費。

《《咸淳》臨安志》卷二四《山川三・城東北諸山》戎山 在（餘杭）縣西南二十四里，高一百丈，周回四十里。舊傳有休村，李波提莊在山側。波提嘗養一戎犬守莊，犬死瘞於山旁，故名戎山。相傳唐乾封二年，波提畔於戎山頂，得碎石，青黄色，以示銅工，工曰：「鑛也，烹之可得銅。」於是百姓競取之，然得銅者尠，因不復採。

舟杭山 在（餘杭）縣西北二十五里，高一百七十六丈，周回一十里。山頂有石穴，古老云禹治水，維舟之所。東坡詩云「看山識禹功」，蓋謂是也。相傳其山或有銅鑛，唐文明元年有得鑛者，告於官，將置監，先令百姓同採。年餘，竟無所得，遂寢。《唐地理志》「餘杭有銅」，恐此類。

周密《齊東野語》卷一〇《范公石湖》 文穆范公成大，晚歲卜築於吴江盤門外十里。蓋因圜閭所築越來溪故城之基，隨地勢高下而爲亭榭。所植多名花，而梅尤多。別築農圃堂對楞伽山，臨石湖，蓋太湖之一派，范蠡所從入五湖者也，所謂姑蘇前後臺，相距亦止半里耳，壽皇嘗御書石湖二大字以賜之。公作《上梁文》，所謂「吴波萬頃，偶維風雨之舟；越戍千年，因築湖山之歡」者是也。又有北山堂、千巖觀、天鏡閣、壽樂堂、他亭宇尤多。一時名人勝士，篇章賦詠，莫不極鋪張之美。

乾道壬辰三月上巳，周益公以春官去國，過吴，范公招飲園中。夜分，題名壁間云：「吴臺、趙壘，距門纔十里，而陸沉於荒烟野草者千七百年。紫薇舍人，始創別墅，登臨得要，甲於東南。豈鴟夷子成功於此，扁舟去之，天閟絶景，須苗裔之賢者，然後享其樂邪？」爲擊節，而前後所題盡廢焉。

吴自牧《夢粱録》卷七《杭州》 杭城號武林，又曰錢塘，次稱胥山。隋朝特創立此郡城，僅三十六里九十步。後武肅錢王發民丁與十三寨軍卒增築羅城，周圍七十里許；有南城門稱爲龍山；東城門號爲南土、北土、保德；北城門名北關，今在餘杭門外，人家門首有青石墩是也；西城門曰水西關，在雷峰塔前。

城中有門者三：曰朝天門，曰啓化門，曰鹽橋門。宋太平興國年間，錢王納土，□□□□安有，號爲寧海軍。高廟於紹興歲南渡，駐蹕於此，遂稱爲「行在所」。其地襟江抱湖，川湊□□□□衍，民物阜蕃，非殊方下郡比也。自歸宋□□□□易名。旱門僅十有三，水門者五。城南門者一，曰嘉會，城樓絢彩，爲諸門冠，蓋此門爲御道，遇南郊，五輅從此幸郊臺路。城東南門者七，曰北水門；曰南水門，蓋禁中水從此流出，注鐵沙河及横河橋下，其門有鐵窗柵鎖閉，不曾輒開；曰便門；曰候潮門；曰保安水門，河通跨浦橋，與江相隔耳；曰保安門，俗呼小堰門是也；曰新開門。城東門者三：曰崇新門，俗呼薦橋門；曰東青門，俗呼「菜市」；曰艮山門。城北門者三：曰天宗水門；曰餘杭水門；曰餘杭門，舊名「北關」是也。蓋北門浙西、蘇、湖、常、秀、直至江、淮諸道，水陸俱通。城西門者四：曰錢塘門；曰豐豫門，即涌金；曰清波，即俗呼「暗門」也；曰錢湖門。其諸門內，便門、東青、艮山皆瓮城；水門皆平屋；其餘旱門皆造樓閣。諸城壁各高三丈餘，横闊丈餘。禁約嚴切，人不敢登，犯者準條治罪。城內元三門俱廢之，獨朝天門止存兩城壁，杭人猶以門稱之。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大内》 大内正門曰麗正，其門有三，皆金釘朱户，畫棟雕甍，覆以銅瓦，鐫鏤龍鳳飛驤之狀，巍峨壯麗，光耀溢目。左右列闕，待百官侍班閣子。登聞鼓院、檢院相對，悉皆紅杈子，排列森然，門禁嚴甚，守把鈐束，人無敢輒入仰視。至晡時，各門下青布幕護之。麗正門內正衙，即大慶殿，遇明堂大禮，正朔大朝會，俱御之。如六參起居，百官聽麻，改殿牌爲文德殿；聖節上壽，改名紫宸；進士唱名，易牌集英；明禋爲明堂殿。次曰垂拱殿，常朝四參起居之地。内後門名和寧，在孝仁登平坊巷之中，亦列三門，金碧輝映，與麗正同，把守衛士嚴謹，如入出入，守闥人高唱頭帽號。門外列百僚待班閣子，左右排紅杈子，左設閣門，右立待漏院，客省四方館。入登平坊，沿内城有内門，曰東華，守禁尤嚴。沿内城向南，皆殿司中軍將卒立寨衛護，名之中軍聖下寨。寨門外左右俱置護龍水池。沿寨向南，有便門，謂之東便門。禁庭諸殿更有者十：曰延和，曰崇政，曰福寧，曰復古，曰緝熙，曰勤政，曰嘉明，曰射殿，曰選德，曰奉神。御殿名「欽先孝思之殿」。更有天章諸閣，奉藝祖至理廟神御書圖製之籍。寶瑞之閣，建於六部山後，供進御膳，即嘉明殿，在勤政殿之前。勤政即木帷寢殿也。嘉明殿相對東廊門樓，乃殿中省六尚局御厨，祗應内侍人員，俱集於此。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德壽宫》 德壽宫在望仙橋東，元係秦太師賜第，於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戊辰，高廟倦勤，不治國事，别創宫庭御之，遂命工建宫殿，匾德壽爲名。後生金芝於左棟，改殿匾曰康壽。其宫中有森然樓閣，匾曰聚遠，屏風大書蘇東坡詩：「賴有高樓能聚遠，一時收拾付閒人」之句。其宫籬四面游玩庭館，皆有名匾。東有梅堂，匾曰香遠。栽菊，間芙蕖，修竹處有樹，匾曰梅坡、松菊三徑。茶蘼亭匾曰新妍。木香堂匾曰清新。芙蕖岡南御宴大堂，匾曰載忻。荷花亭匾曰射鷹，臨賦。金林檎亭匾曰燦錦。池上匾曰至樂。郁李花亭匾曰半綻紅。木樨堂匾曰清曠。金魚池匾曰瀉碧。西有古梅，匾曰冷香。牡丹館匾曰文杏，又名静樂。海棠大樓子，匾曰浣溪。北有櫂木亭，匾曰絳葉。清香亭前，栽春桃，匾曰倚翠。又有一亭，匾曰盤松。高廟雅愛湖山之勝，於宫中鑿一池沼，引水注入，迭石爲山，以象飛來峰之景，有堂匾曰冷泉。孝廟觀其景，曾賦長篇詠曰：「山中秀色何佳哉，一峰獨立名飛來。參差翠麓儼如畫，石骨蒼潤神所開。忽聞仿象來宫囿，指顧已驚成列岫。規模絶似靈隱前，面勢恍疑天竺後。孰云人力非自然，千岩萬壑藏雲烟。上有崢嶸崆峒之翠壁，下有潺湲漱玉之飛泉。一堂虚敞臨清沼，密蔭交加森羽葆。山頭草木四時春，閱盡歲寒長不老。聖心仁智情幽閒，壺中天地非人間。蓬萊方丈渺空闊，豈若坐對三神山。日長雅趣超塵俗，散步逍遥快心目。山光水色無盡時，長將挹向杯中緑。」高廟覽之，欣然曰：「老眼爲之增明。」後孝廟受禪，議德壽宫改匾曰重華御之。次憲明太皇后欲御，又改爲慈福宫。壽成皇太后亦改宫匾曰壽慈御之。繼後宫室空閑，因而遂廢。咸淳年間，度廟臨政，以地一半營建道宫，匾曰宗陽，以祀感生帝。其時重建，殿廡雄麗，聖真威嚴，宫囿花木，靡不榮茂，裝點景界，又一新耳目；一半改爲民居，圃地改路，自清河坊一直築橋，號爲宗陽宫橋，每遇孟享，車駕臨幸，行燒香典禮，橋之左右，設帥漕二司，起居亭焉。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太廟》 太廟在瑞石山，紹興間建，正殿七楹十三室，二車十駕款謁禮後，又幸建康，改爲聖祖殿，復奉神主還杭，仍復奉安於此。禮部太常寺遵典行郊禋禮。前一日，朝饗太廟，仍設七祀板位於殿廡横階之北，又設配饗文武功臣，自韓王趙普以下二十五位於横階之南。後部寺奏請增建廟室，後東西增六楹，通舊十三楹爲一室，東西二楹爲夾室，及增廊廡作西神門，册

寶殿祭器庫屋，建齋殿及致齋閣子四十有四楹。咸淳添置一室，奉理廟神主，通爲一十四室，皆正中。又築二成之臺，爲祠宮升下以奉神主出入之地。四祖廟在諸室之西，奉僖、順、翼、宣四祖神主耳。每遇三年，以孟冬祫享，即廟行禮，次詣諸室，恭行祀典。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景靈宮》 景靈宮在新莊橋，投北坐西，乃韓蘄王世忠元賜宅基，其子獻於朝，改爲宮。向中興初，高廟鑾輿幸此，四孟朝獻，俱於禁中行禮。紹興年間，臣僚奏景靈宮以奉祖宗衣冠之所，即漢享廟也，今就便殿設位以饗，未副廣孝之意，遂詔臨安府同修内司相度，以蘄王宅基，修蓋宮廟。殿門匾曰恩成，前爲聖祖廟，宣祖至徽宗殿居中，東西廊俱圖配饗功臣像於壁，元天聖后與昭憲太后而下諸后殿居於後。朝家欲再廣殿廡劉氏餘地，其子孫復獻，遂增建前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七楹，自是齋殿、進膳、更衣、寢殿，次第俱備焉。咸淳年間，再命帥臣重修各殿，度廟親灑匾目，自聖祖、宣祖、太祖至理廟十六殿，曰天興、天元、宣武、大定、熙文、美成、治隆、大明、重光、承元、瑞慶、皇德、系隆、美明、垂光、章熙之匾。自元天聖后至楊太后十五殿，曰保寧、太始、儷極、輝德、衍慶、繼仁、徽音、坤元、柔儀、順承、纘德、順嗣、徽光、順天、體德之匾。宮後有堂，自東齋殿西循廡而右，爲大堂三，臨池上，左右爲明樓，旁有蟠桃亭，堂南爲西齋殿，遇郊禋恭謝，設宴賜花於此；西有流杯堂，跨水堂，梅亭；北爲四並堂，又有桔井修竹，四時花果亭宇，不能備載。宮南建崇禋館，命道流以奉灑掃，晨香夕燈之職。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萬壽觀》 萬壽觀，在新莊橋西。紹興間建殿觀宇，以太霄殿奉昊天，寶慶殿奉聖祖，長生殿奉長生帝，西則純福殿，奉元命。後殿十二楹，爲二十二室，奉太祖以下。會聖宮，章武殿應天璇運，皆塑像，以存東都遺制。前殿東有真廟室，匾曰延聖，章惠后室匾曰廣愛，温成后室匾曰寧華。四孟廟獻畢，上由御圃詣本觀諸殿行燒香禮。景定改道院齋閣，以奉皇太后，元命觀東建神華館，命羽士焚修。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御前宮觀·東太乙宮》 御前宮觀，在杭城者六，湖邊者三，多是潜邸改建琳宮，以奉元命，或奉感生帝，屬内侍提舉宮事，設立官司守衛兵士。凡宮中事務，出納金穀日膳，道衆修崇醮款，凡有修整宮宇，及朝家給賜銀帛，殿閣貼齋錢帛，並皆主計給散，羽士俱需恩甚隆，外觀皆不及也。

東太乙宮，在新莊橋南。元東都祠五福太乙神也。駐蹕於此，以北隅擇地建宮，以奉禮寺討論，宜設位塑像。按十神者，曰五福，君基、大游、小游、天一、地一、四神、臣基、民基、直符。凡行五宮，四十五年一移，所臨之地，歲稔無兵疫。紹興間，命浙漕度地建宮，凡一百七十四區，殿門匾曰崇真，大殿匾曰靈休，挾殿匾曰瓊章寶室，元命殿匾曰介福，三清殿匾曰金闕、寥陽，齋殿匾曰齋明，火德殿匾曰明離。兩廡俱繪三皇五帝、日月星宿、嶽瀆九宮貴神等，與從祀一百九十有五，遵太平興國舊制。每祀用四立日，設籩豆簠簋尊罍，如上帝禮，兩廡以次降殺。車駕遇四孟朝饗，嘗親詣焉。孝廟又建元命殿，匾曰崇禧。淳熙建藏殿，匾曰瓊章寶藏。鐘樓匾曰瓊音之樓。理廟建長生殿，奉南極。度宗建通真殿，以奉佑聖；中祐殿，奉元命；順福殿，奉太皇。元命，蓋易長生名，改爲延壽，俱宸翰也。又北辰殿，奉北斗。崇真館在宮南，有齋八，曰觀妙、潜心、泰定、集虚、頤真、集真、洞微、虚白。館有小圃，亭匾武林，山在宮後小坡，山乃杭之主山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西太乙宮》 西太乙宮，在西湖孤山。淳祐間，太史奏太乙臨梁，益分，請用天聖故事，於國城西南別建新宮，以順方向。於是擇八角鎮地，建宮奉安，遂析延祥觀地爲宮，以涼堂建正殿，匾曰黄庭之殿，殿門匾曰景福之門，安奉太乙十神帝像。東有延祥殿，以備臨幸，其外匾曰福祥之門。凡宮之事儀，四立祀典，皆如東太乙例遵行。咸淳間，以德輝堂爲元命殿，明應堂爲太皇元命殿。迎真殿在宮之右，有齋者二，曰通真，養素。宮中舊有陳朝檜，至今七百五十餘年矣。蘇東坡嘗爲僧志詮作詩以記。側有小亭，孝廟宸翰，其詩石刻於亭下曰：「道人手種幾生前，鶴骨龍姿尚宛然。雙鬢一先神物化，九朝三見太平年；忽驚華表依巖出，乞與佳名到處傳。此柏未枯君記取，灰心聊伴小乘禪。」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佑聖觀》 佑聖觀，在端禮坊西，元孝廟舊邸，紹興間以普安外第設立，光廟乾道年間，又開甲觀之祥。淳熙歲，詔改爲道宮，以奉真武。紹定重建觀門，曰佑聖之觀，殿曰佑聖之殿，藏殿匾曰瓊章寶藏，御製《真武贊》及宸翰《黄庭經》，皆刻之石以賜。後殿奉元命，西奉孝廟神御，即明遠樓舊址也。孝廟少年時題杜甫詩曰：「富貴必從窮苦得，男兒須讀五車書。」理廟又書全篇，鋟於東宮廳屏風上曰：「碧山學士焚銀魚，白馬却走深巖居。古人已用三冬足，年少今開

萬卷餘；晴雲滿户團傾蓋，秋水浮階溜決渠。富貴必從勤苦得，男兒須讀五車書。」延真館在觀之右，命道流修晨香夕炬之供。館有道紀堂、虚白齋。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顯應觀》 顯應觀，在豐城門外，聚景園之北，處湖之東，水四面繞觀，觀額宣和所賜。靖康年間，高廟爲康邸，出使至磁州，神馬引而南。建炎初，秀邸妻夢神指一羊謂曰：「以此爲識。」遂誕毓孝廟。由是累朝祠祀彌謹。殿中爲顯應之殿，其神位曰護國顯應興聖普佑真君。高廟爲書殿匾，且揭以御名，昭其敬也。孝廟宸書「瓊章寶藏」之匾，理廟書《洞古經》以賜刻石，寧廟御題觀碑，其額以表功忠。觀之東有崇佑觀。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四聖延祥觀》 四聖延祥觀，在孤山，舊名四聖堂。道經云：「四聖者，紫微北極大帝之四將，號曰天蓬、天猷、翊聖、真武大元帥真君。」先是顯仁韋太后繪像，奉事甚謹，朝夕不忘香火。高廟爲康邸，出使將行，見四金甲神人，執弓劍以衛。紹興間，慈寧殿出財建觀侍奉，遂於孤山古刹，徙之爲觀。次年，内庭迎四聖聖像，奉安此觀。觀額詔復東都延祥舊名，殿匾曰北極四聖之殿，殿門匾曰會真之門，三清殿匾曰「金闕寥陽」，法堂匾曰「通真」，元命閣匾曰「清寧」，皆理廟奎墨。藏殿匾曰「瓊章寶藏」，孝廟親墨。有堂匾曰「瀛嶼」，元是凉堂匾，建西宫，以堂爲黄庭殿，别創新堂，以此匾奉之。觀有瑞真道館，即延祥觀門也。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三茆寧壽觀》 三茆寧壽觀，在七寶山，元三茆堂，因東都三茆寧壽之名，賜觀額寧壽觀，殿匾曰太元，奉三茆真君像。觀中有三神御殿。觀中曾蒙賜三古器玩，皆希世之珍：一曰宋鼎，乃宋孝武帝之牛鼎，以祀太室之鼎；二曰唐鐘，係大唐常州澄清觀舊物，内庭出内帑金帛易以賜之，禁中每聽鐘聲，以奉寢興食息之節；三曰褚遂良書小字《陰符經》，此物宣取復賜賈秋壑。觀之外曰東山，爲殿以奉元命。有亭匾曰賓日，俯見日出。又有庵，匾曰仁壽。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開元宫》 開元宫，在太和坊内秘書省後，元寧廟潜邸，爲道宫。向東都有開元陽德觀，以奉火德。嘉泰年，詔以嘉邸改充開元宫，儀制皆視佑聖觀，匾曰明離之殿，祀以立夏。又詔臨安府即殿左别建皇伯宣明王殿，遂徙大宗正司他所，悉以址爲宫，作寧廟神御殿。又有璇璣殿，奉北斗，易匾曰北辰。衍慶殿以奉真武，順福、神佑二殿奉元命。皆嘉明殿奎畫。宫北建陽德館，以存修真之道侣。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龍翔宫》 龍翔宫，在後市街，元理廟潜邸，舊沂靖惠王府，詔建道宫，賜名龍翔，以奉感生帝。大門匾曰龍翔之宫，中門匾曰昭符之門，殿匾曰正陽之殿。禮官討論祀典，以正月上辛日，差侍從三獻官等，升爲上祀行禮，備牲牢禮料，用十二籩豆，設祭歌宫架樂舞，受誓戒，望祭齋宫行事，内牲牢依祀天地禮，例用羊豕，所有儀像服色制度，有靈體殿廡下畫像可遵。朝議以龍翔宫奉感生帝，既屬羽流，合用齋醮之法，其正月上辛日望祭，自如其舊，奉旨從之。宫之左曰福慶殿，以待車駕款謁，改爲神御殿。正陽之後殿爲醮殿。宫西奉南真館，門曰南真之館；中門曰啓晨之門，三清殿匾曰「三境儲祥」；後殿匾曰「申佑」，以奉元命；西曰順福殿，以奉太皇元命；壽元殿奉南斗，景緯殿奉十一曜；鐘樓匾曰和應之樓；經樓匾曰凝真之章；藏殿匾曰琅函寶藏；小位次以備車駕宴坐，匾曰仙源；羽士之室，匾曰澄虚；内侍之舍，匾曰泉石。有高士三齋，曰履和、頤正、全真。

吴自牧《夢粱録》卷八《宗陽宫》 宗陽宫在三聖廟橋東，以德壽宫地一半建宫，賜名以奉感生帝。蓋此地前後環建王邸，又建廟毓聖之所，天瑞地符，益大彰顯，詔兩司相度建宫。大門匾曰宗陽之宫，中門匾曰開明之門，正殿匾曰無極妙道之殿，以奉三清；順福殿奉太皇元命；三清殿後爲虚皇之殿，直北有門，匾曰真應之門，中建毓瑞之殿，以奉感生帝，後爲申佑殿，奉元命。通真殿奉佑聖。自開明門内，左有玉籟之樓，景緯之殿，壽元之殿，右有欒簡之樓，瓊章寶書、北辰之殿，規制祀典，並視龍翔宫。行常以原響回歸，行款謁禮。有降輦殿，曰福臨之殿，門曰福臨殿門，進膳殿曰端拱。後有軒，匾曰勁霜；有圃，建堂二，曰志敬，曰清風。亭匾曰丹邱元圃。亭之北鑿石池，堂匾曰垂福，後曰清境。圃内四時奇花異木，修竹松檜甚盛。宫西有介真館，堂曰大範，觀復、觀妙，齋曰會真、澄妙，常净，俱度廟奎藻。

吴自牧《夢粱録》卷一九《園囿》 杭州苑囿，俯瞰西湖，高挹兩峰，亭館臺榭，藏歌貯舞，四時之景不同，而樂亦無窮矣。然歷年既多，間有廢興，今詳述之，以爲好事者之鑒。在城萬松嶺内貴□王氏富覽園、三茅觀東山梅亭、慶壽庵褚家塘東瓊花園、清湖北慈明殿園、楊府秀芳園、張氏北園。楊府風雲慶會閣，望仙橋下牛羊司側。内侍蔣苑使住宅側築一圃，亭臺花木，最爲富盛，每歲春

月，放人游玩，堂宇內頓放買賣關撲，並體內庭規式，如龍船、鬧竿、花籃、花工，用七寶珠翠，奇巧裝結，花朵冠梳，並皆時樣。官窑碗碟，列古玩具，鋪列堂右，仿如關撲，歌叫之聲，清婉可聽，湯茶巧細，車兒排設進呈之器，桃村杏館酒肆，裝成鄉落之景。數畝之地，觀者如市。城東新門外東御園，即富景園，頃孝廟奉憲聖皇太后嘗游幸。五柳園即西園、張府七位曹園。南山長橋慶樂園，舊名南園，隸賜福邸園內，有十樣亭榭，工巧無二，俗云：「魯班造者」。射圃、走馬廊、流杯池、山洞，堂宇宏麗，野店村莊，裝點時景，觀者不倦，內有關門，名凌風關，下香山巍然立於關前，非古沉即枯枘木耳。蓋考之志與《聞見錄》所載誤矣。淨慈寺南翠芳園，舊名屏山園，內有八面亭堂，一片湖山，俱在目前。雷峰塔寺前有張府真珠園，內有高寒堂，極其華麗。塔後謝府新園，即舊甘內侍胡曲園。羅家園、白蓮寺園、霍家園、方家塢劉氏園、北山集芳園。四聖延祥觀御園，此湖山勝景獨爲冠，頃有侍臣周紫芝從駕幸後山亭，曾賦詩云：「附山結真祠，朱門照湖水。湖流入中池，秀色歸淨几。風廉颺旌旗，神衛森劍履；清芳宿華殿，瑞露蒙王扆。仿佛還神京，想象輪奐美。祈年開新宮，祝厘奉天子。良辰復難會，歲暮得斯喜。況乃清樾中，飛樓見千里。雲車倘可乘，吾事茲已矣。便當賦遠游，未可回屐齒。」園有涼臺，巍然在於山巔，後改爲西太乙宮黃庭殿，向朝臣高似孫曾賦詩曰：「水明一色抱神洲，雨壓輕塵不敢浮。山北山南人喚酒，春前春後客憑樓；射熊館暗花扶扆，下鵠池深柳拂舟。白首都人能道舊，君王曾奉上皇游。」下竺寺園、錢塘門外九曲墻下擇勝園、錢塘正庫側新園、城北隱秀園、菩提寺後謝府玉壺園、四井亭園、昭慶寺後古柳林、楊府雲洞園、西園、楊府具美園、飲綠亭、裘府山濤園、葛嶺水仙廟西秀野園。集芳園，爲賈秋壑賜第耳。趙秀王府水月園、張府凝碧園、孤山路張內侍總宜園、西林橋西水竹院落。里湖內諸內侍園囿樓臺森然，亭館花木，艷色奪錦，白公竹閣，瀟灑清爽。沿堤先賢堂、三賢堂、湖山堂，園林茂盛，妝點湖山。九里松嬉游園，涌金門外堤北一清堂園，顯應觀西齋堂觀南聚景園，孝、光、寧三帝嘗幸此，歲久蕪圮，迨今僅存一堂兩亭耳，堂匾曰鑒遠，亭曰花光，一亭無匾，植紅梅，有兩橋曰柳浪、曰學士，皆粗見大概，惟夾徑老松益婆娑，每盛夏秋首，芙蕖繞堤如錦，游人艤舫賞之，頃有侍從陸游舟過作詩詠曰：「聖主憂民罷露臺，春風側苑晝常開。盡除曼衍魚龍戲，不禁芻蕘雉兔來；魚水避人橫翠藻，宮花經雨委蒼苔。殘年自喜身强健，又作清都夢一回。」「水殿西頭起砌臺，緑楊鬧處杏花開。簫韶本與人同樂，羽衛才聞歲一來；鷁首波生涵藻荇，金鋪雨後上莓苔。遠臣侍宴應無日，目斷堯雲到晚回。」高似孫《游園詠》曰：「翠華不向苑中來，可是年年惜露臺。水際春風寒漠漠，宮梅却作野梅開。」張府泳澤環碧園，舊名清暉園，大小漁莊，其餘貴府內官沿堤大小園囿、水閣、凉亭，不計其數。御前宮觀，俱在內苑，以備車駕幸臨憩足之處。內東太乙宮有內苑，後一小山，名曰武林山，即杭城之主山也。宰臣樓鑰曾賦長篇詠云：「易君求賦武林山，身困塵勞無暫閑。我求掛冠欲歸去，念此詩債須當還。武林山出武林水，靈隱後山無乃是。此山亦復用此名，細考其來具有以。天目兩乳到錢塘，一山環湖萬龍翔，扶輿磅礴擁王氣，皇居壯麗環宮墻。湖陰一峰如怒猊，勢臨城北尤瑰奇。吳越大作緇黃廬，爲穿百井以厭之。從來有龍必有珠，此雖培塿千山餘。中興南渡爲行都，崇列原廟太乙廬。曾因祠事來登眺，闤闠塵中有具嶠，熏風時來洗溽暑，緑樹陰陰隱殘照。我得暫來猶醒心，羨君清福住年深。長安信美非吾土，倦翼惟思歸故林。」城南則有玉津園，在嘉會門外南四里，紹興四年金使來賀高宗天中聖節，遂宴射其中。孝廟嘗臨幸游玩，曾命皇太子，宰執、親王、侍從、五品以上官及管軍官講宴射禮，孝廟御製詩賜皇太子以下官曰：「一天秋色破寒烟，別築連堤壓巨川。欣見歲功成萬寶，因行射禮命群賢；騰騰喜氣隨飛羽，裊裊凄風入控弦。文武從來資並用，酒餘端有侍臣篇。」時光廟在東宮侍駕，恭和曰：「秋深欲曉斂輕烟，翠木森圍萬里川。閶闔啓關開法駕，玉津按武會英賢；皇皇聖父明如日，挺挺良臣直似弦。蹈舞歡呼稱萬歲，未饒天保報恩篇。」宰臣曾懷恭和曰：「名園佳氣靄非烟，冠佩朝宗似百川。五品並令陪宴射，四鍭端欲序賓賢，恩涵春意魚翻藻，威入秋聲雁落弦。竣事更容窺典雅，宸章應陋柏梁篇。」江山秋日冠輕烟，別苑風光勝輞川。位設虎侯恢盛典，技穿楊葉校名賢；禮均湛露宣飛羽，樂奏鈞天看發弦。聖主經文兼緯武，全勝巡幸射蛟篇。」其餘群臣俱有恭和詩，不得罄竹而載。史魏王彌遠出判寧國府，理廟命宰執侍從於此園設宴餞行，有朝官何銓賦詩曰：「餞行朱邸帝城春，隨例頻忙宴玉津。報國猶勞千一慮，釣天同聽十三人；金卮宣勸君王重，花露湔愁醉夢真。却憶故人猿鶴在，便思投老乞閑身。」按玉津園乃東都舊名，東坡嘗賦詩，有「紫壇南峙表連岡」之句，蓋亦密邇園壇也。嘉會門外有山，名包家山，內侍張侯壯觀園、王保生園。山上有關，名桃花關，舊扁蒸霞，兩帶皆植桃

花，都人春時游者無數，爲城南之勝境也。城北城西門外趙郭園。又有錢塘門外溜水橋東西馬塍諸圃，皆植怪松異檜，四時奇花，精巧窠兒，多爲龍蟠鳳舞飛禽走獸之狀，每日市於都城，好事者多買之，以備觀賞也。

《瓦舍》　瓦舍者，謂其「來時瓦合，去時瓦解」之義，易聚易散也。不知起於何時。頃者京師甚爲士庶放蕩不羈之所，亦爲子弟流連破壞之門。杭城紹興間，駐蹕於此，殿巖楊和王因軍士多西北人，是以城内外創立瓦舍，招集妓樂，以爲軍卒暇日娛戲之地。今貴家子弟郎君，因此蕩游，破壞尤甚於汴都也。其杭之瓦舍，城内外合計有十七處，如清冷橋西熙春樓下，謂之南瓦子；市南坊北三元樓前謂之中瓦子；市西坊内三橋巷名大瓦子，舊呼上瓦子；衆安橋南羊棚樓前名下瓦子，舊呼北瓦子；鹽橋下蒲橋東謂之蒲橋瓦子，又名東瓦子，今廢爲民居；東青門外菜市橋側名菜市瓦子；崇新門外章家橋南名薦橋門瓦子；新開門外南名新門瓦子，舊呼四通館；保安門外名小堰門瓦子；候潮門外北首名候潮門瓦子；便門外北謂之便門瓦子；錢湖門外南首省馬院前名錢湖門瓦子，亦廢爲民居；後軍寨前謂之赤山瓦子；靈隱天竺路行春橋側曰行春瓦子；北郭税務曰北郭瓦子，又名大通店；米市橋下米市橋瓦子；石碑頭北麻綫巷内則曰舊瓦子。

《塌房》　柳永《詠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駐蹕幾近二百餘年，户口蕃息，近百萬餘家。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且城郭内北關水門里，有水路周回數里，自梅家橋至白洋湖，方家橋直到法物庫市舶前，有慈元殿及富豪内侍諸司等人家於水次起造塌房數十所，爲屋數千間，專以假賃與市郭間鋪席宅舍，及客旅寄藏貨物，並動具等物，四面皆水，不惟可避風燭；亦可免偷盜，極爲利便，蓋置塌房家，月月取索假賃者管巡廊錢會，顧養人力，遇夜巡警，不致疏虞。其他州郡，如荆南、沙市、太平州、黄池皆客商所聚，雖云浩繁，亦恐無此等穩當房屋矣。

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坑冶雜録》　李煜嘗因唐舊制，於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江南平，增爲七萬貫。常患銅少不克用，張齊賢任轉運使，求得江南舊承旨丁釗，盡知饒、信、處等州山谷出銅，即調發諸縣丁夫採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坑冶》　寧宗嘉定十四年，臣僚言，産銅之地莫盛於東南，如括蒼之銅廊、南箕、孟春、黄涣峯、長拔殿山、爐頭山莊等處，諸暨之天富，永嘉之潮溪，信上之羅桐，浦城之因獎，尤溪之安仁，杜唐、洪面子坑五十餘所，多係銅銀共産，大場月解净銅萬計，小場不下數千，銀各不下千兩，爲利甚博。至今雙瑞、西瑞、十二巖之坑，出銀繁滃。大定、永興等場，銀、鉛並産，興盛日久。又信之鉛山與處之銅廊，皆是膽水，春夏如湯，以鐵投之，銅色立變。浸銅以生鐵煉成薄片，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上生赤煤，取刮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淳熙元年七月，指揮信州鉛山場浸銅，每發二千斤爲一綱，應副饒州永平監鼓鑄。夫以天地之間，顯畀坑冶，而屬吏貪殘，積成蠹弊。諸處檢踏官吏，大爲民殃。有力之家，悉務辭遜，遂至坑源廢絶，礦條湮閉。間有出備工本爲官開浚，元佃之家方施工用財，未享其利，而譁徒誣脅，甚至黥配估籍，冤無所訴。此坑冶所以失陷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三〇《四裔考七・交趾》　交人無貴賤，皆椎髻，跣足。酋平居亦然，但珥金簪，衣黄衫紫裙。餘皆服盤領四裙皁衫，不繫腰，衫下繫皁裙，珥銀鐵簪。曳皮履，執鶴羽扇，戴螺笠。皮履以皮爲底，施小柱，以拇指夾之而行。扇編鶴羽，以辟蛇。螺笠，竹絲縷織，狀如田螺，最爲工緻。婦人多哲，與男子絶異，好着緑寬袖直領，皆以皁裙束之。

酋出入以人挽車。貴僚坐幅布上，掛大竹，兩夫舁之，名「抵鴉」。【略】

土産生金及銀、銅、朱砂、珠、貝、犀、象、翠羽、車渠、諸香及鹽、漆、吉貝之屬。【略】

不能造紙筆，求之省地。其人少通文墨，閩人附海舶往者，必厚遇之，因命之官，咨以決事。凡文移詭亂，多自游客出。相傳其祖公蘊，亦本閩人。

又，其國土人極少，半是省民。南州客旅，誘人作婢僕，擔夫，至州洞則縛而賣之，一人取黄金二兩。州洞轉賣入交趾，取黄金三兩。歲不下數百千人，有藝能者金倍之，知文書者又倍。面縛驅行，仰繫其首，俾不省來路。既出其國，各認買主，爲奴終身，皆刺額上爲四五字。婦人刺胸乳至肋。拘繫嚴酷，逃亡必殺。又有秀才、僧、道、伎術及配隸亡命，逃奔之者甚多。

不能鼓鑄泉貨，純用中國小銅錢，皆商旅泄而出者。按：掠賣婢奴，與土人游邊，及透漏錢寶出外界，三者法禁具在，今玩弊如此，蓋安撫、都監、沿邊溪洞司不得人，邊政頹靡，奸宄肆行所致，日滋月長未艾也。及邊吏多無財用植立，

窮斗升瘠土，苟活待盡而已，何暇顧邊防國事者，宜痛心疾首焉。

《明太祖實録》卷十四〔至正二十四年四月丙午〕中書省臣言：「湖廣行省所屬州縣故有鐵冶，方今用武之際，非鐵無以資軍用。請興建爐冶，募工煉鐵。」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七十二〔洪武五年二月〕户部言：四川鹽井計一千四百五十六，已開煎三百八十，其未開者一千七十六處。遂命會計各郡邑軍民歲食，及鹽馬司市馬歲額之數煎辦，餘井並塞之。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三十〔洪武十三年三月癸丑〕，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運使吕本言：「稽之往代，煑海爲鹽，始于管仲、晏嬰。繼之西漢，專其利而禁私鬻。東漢弛其禁，而聽入税。唐劉晏設轉運之法，而鹽利益興。宋仁宗朝給亭户官本，而鹽法愈密。元承宋制，歲給工本。置轉運司，各場置令丞，管勾掌鹽出納。所給工本有多寡，而煎鹽有難易。國初委官稽考，仍依舊額輸官。以四百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米一石。以米價低昂爲準，兼支錢鈔，以資竈民。然其間有丁産多而額鹽少者，有丁産少而額鹽多者，未經覈實。今與各道分司，即鹽場所屬地方，驗其丁産之多寡，隨其地利之有無，官田草蕩，除額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增額；分爲等則，逐一詳定。永嘉等二十場，增鹽千四百五十七引；下沙等十一場，增鹽萬七千二百九十引；許村等四場，減鹽六千八百三十七引。損益相較，實增鹽萬一千九百引。約量均平，實爲民便。」詔從之。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六〔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先是，福建延平府尤溪縣銀屏山嘗設場局煎煉銀鑛，置爐冶四十有二座，置爐首二人，歲辦銀二千一百兩。洪武二十年增其額并閏月銀一百八十五兩。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又增額銀一十兩。至是，所收銀課凡二千二百九十五兩。

《明太宗實録》卷二十八〔永樂二年二月〕辛巳，户部言：「四川永通鹽課司金石井竈丁自陳：本井歲額鹽八萬三千七百三十斤。去山遠，難得薪。犍爲縣福全、保通二井，水鹹薪便，一歲可得鹽十萬餘斤，乞就彼開煎爲便。」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三十六〔永樂二年十一月己亥〕初，兩浙都轉運鹽使司仁和場鹽課司言：「本場歲額鹽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引。原設茶槽倉、中倉、褚經倉、錢塘倉，俱緣江鹹地，曬土烹煎。近各倉爲江潮衝激，而許村場沙地寬廣，乞撥與仁和場立竈開煎。」至是，户部覆奎以聞。從之。

《明太宗實録》卷七十五〔永樂六年正月甲子〕初，四川叙州府南溪縣民言：嘉定州犍爲縣有四鹽井可以開煎。命户部遣人往驗之。至是，還奏如所言。蓋歲通得鹽十萬九千八百斤。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四十六〔永樂十一年十二月〕庚申，行在户部臣言：「四川龍州土民言本地不産鹽，乞以潼川等處富石、益軒、永富、青堋、竹溪五井開煎，資土民之用，歲納官鹽十萬斤。今已差官覆實，可行。」從之。

《明宣宗實録》卷七十二〔宣德五年十一月癸亥〕浙江左布政使黄澤言：「竊見浙江所屬温、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七縣銀冶，自永樂間至今，遣官開辦。七縣歲額銀共八萬七千八百兩。以十年計之，通八十七萬八千兩。而各場所産礦石，有僅足額課者，有不足者，有礦盡絶者。開辦之官，督令坑首、冶夫陪納，不敢稍失歲額。陪課之民，富者至於貧困，貧者至於逃亡。他處坑冶，其害亦然。伏乞皇上廣愛民之仁，暫停坑冶之役，則民得以遂其生矣。」上覽其言，命行在户部曰：「此弊朕何由知？其遣官往同三司及巡按御史辦銀課官審實其弊，或減額，或罷役，不可重困百姓。」

《明英宗實録》卷十七〔正統元年五月乙酉〕減湖廣沔陽州景陵縣歲辦。初，洪武、永樂間，景陵編户三十四里，歲辦紵絲三十四疋、弓八十張、箭二萬六千枝、弦四百條。至是以人户消耗，各減三之一。

《明英宗實録》卷四十九〔正統三年十二月丙寅〕命都察院出榜，禁江西瓷器窑場燒造官樣青花白地盜器於各處貨賣及饋送官員之家。違者，正犯處死；全家謫戍口外。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四〔正統八年五月丙辰〕監察御史徐郁言：「直隸、徽州等府，民困於供給。乞如蘇州府知府況鍾所言，例以民户分爲七等，歲出米麥有差，貯均役義倉以給應用。仍通行各處州縣，置立倉庫，每遇豐年，隨其土俗，所有米、麥、錢、布、綿花、羊毛等物，量加收貯。遇有買辦，計價給買，送納轉易，銀解京買納爲便。」事下工部，言：「易銀解京買納，恐物價翔湧，不若就産有處買爲便。」上曰：「朝廷歲用已有，例於存留糧内折納。果有不敷，於産有處給官錢市買。或緊用物件，於在京買者給鈔與之。豈可紛更作弊，擾民如此。」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十九〔正統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命户部右侍郎王質往福建、浙江重開銀場。初，洪武間福建各場歲課銀二千六百七十餘兩，浙江歲

課二千八百七十餘兩。永樂間福建增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兩，浙江增至八萬二千七十餘兩。宣德間福建又增至四萬二百七十餘兩，浙江又增至九萬四千四十餘兩。自是地方竭而民不堪矣。上初即位，下詔封坑冶，民大蘇息。至是，有盜礦脉相鬬殺者。御史孫毓、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悅各言復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盜無所容。事下二處三司議，福建三司附言者，浙江按察使軒輗等奏曰：「復開銀場雖一時之利，然凡百器具皆出民間，恐有司横加科斂，人心摇動，其患尤深。爲今之計，莫若擇官典守，嚴加禁捕，則盜息矣。」朝廷是輗言。已而刑科給事中陳傅復請開場，中貴與言利之臣相與附和，乃命質往經理。令福建歲課銀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浙江歲課四萬一千七十餘兩。蓋雖比宣德時減半，而比洪武時已十倍矣。至於内外官屬供億之費，殆過公税。厥後，民困而盜益衆，至正統十四年王師戡定，民始安哉云。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二十四　〔正統九年十二月癸亥〕福建尤溪縣河泊所官蔡伯達言：「本縣原有山場鐵鑪十九所，常年輪課，人户因致貧窘，流死者多。其所耗鐵課累及見在之人，而無藉之徒又往往私集逋逃軍囚，采礦煎熗，皆不辦課，甚至劫掠人民，及官軍巡捕，因而拒鬬。不禁約之，恐生他變。乞勑該部移文布按司官，蠲其消耗者；其私熗之户，即令補辦課程；所集之人，審其從來，果隱藏軍囚，懲治械發；仍逐年委官點視。如此，則鐵課無虧，民無靠損。」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五　〔正統十年正月辛丑〕雲南布政使司奏：「所屬各井鹽課司俱自辦煑鹽柴薪，惟黑鹽井訴告艱難。户部准令歲除鹽三千三百四十餘引貨薪煑鹽，以致官課不足。請移文各司，每竈户添撥餘丁一二人，復其他役，專令採薪。其歲辦鹽課，不得擅除。」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二十八　〔正統十年四月乙巳〕浙江、福建各銀場，先有詔罷之，後遣户部右侍郎焦宏往勘。宏言：「銀場宜復開，但姦弊百出，須遣廉幹御史一員巡閘。」又言：「諸場礦脉多寡不同，消長無時，其少者宜量減，多者宜量增。俱令巡閘及該管官以實具聞。」上命監察御史曹祥往浙江，京衛帶俸都指揮僉事沈麟任浙江都司，同布、按司堂上委官巡閘提督浙江各銀場；監察御史馮傑往福建，調四川都指揮僉事吴剛任福建行都司，同布、按司堂上委官巡閘提督福建各銀場。都御史王文言：「往者銀場不開，諸坑首匠作糾合亡賴千百成羣盜採，甚至相讐殺，劫掠鄉邨，有司捕之輒肆拒，誅之不勝。及開開銀場，冀復舊役，始忻然退散。若此徒者，使與諸提督官吏通，弊將無不至矣。宜嚴禁之，不許其復舊役。除公用器具給于民，凡提督官吏諸坑首匠作有仍稱課不及額，掊斂民財及侵盜官銀者，一切治之如律。徒、流以福建、浙江易地充驛遞夫；徒如本限，流四年；期滿民寧家，官吏黜爲民。死罪亦易地充沿海邊衛軍。庶姦頑知警，良善獲安。」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三十五　〔正統十年十一月己丑〕雲南八寨長官司地方産有銀礦，而雲南左、臨安等衛官軍家人，不時挾帶兵器，聚衆私採。巡按監察御史以聞。上命總兵官揭榜禁約。仍令都按二司各委堂上官設法撫諭，令各復業，有恃頑者，即擒治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五十八　〔正統十二年九月癸卯〕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李俊奏：「福州、建寧二府銀場，採煎年遠，礦脈斷絶。去年煎銀課一萬三千餘兩，比原額少一萬四千餘兩。若欲補足額數，未免分派於民，恐逼迫流移，貽患反重，乞量爲減免。」上命户部計議以聞。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六十三　〔正統十三年二月戊寅〕監察御史王珉奏：「奉勑巡視銀場，據福州等府寧德等縣民五千餘人訴：先因侍郎焦宏定歲課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兩，後御史馮傑會同本處司府縣官從公勘實，准令儘力煎辦，止得銀一萬三千四百兩，已行解官。今復追補宏所定數，緣各坑礦脈微細，各民家道艱難，無從陪納，乞賜分豁，如虚，各甘籍没家産。臣以爲民窘如此，若復追併，恐逃竄爲非。乞依御史馮傑所定數煎辦。」上曰：「銀課數已定，民何得復妄訴！若復不完，并珉執罪之。」

《明英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一　〔景泰三年閏九月癸未〕復開浙江處州府松陽等縣銀場。先是，各銀場悉令封閉。然禁網既寬，盜礦之徒復起。至是民乞開煎，以杜其患。鎮守浙江兵部尚書孫原貞以聞，故有是命。

《明英宗實録》卷二百三十七　〔景泰五年正月壬申〕鎮守福建兵部尚書孫原貞等奏：「近勑臣等覆視福州、建寧二府各銀場坑開煎有無便利。臣等親臨各坑，見其坑路深遠，礦脉微細，亦有堅石深泉之處，全無礦脉，實難開煎。況（副）〔福〕建自經兵以來，民心未安。今欲開場，器具工力，悉出于民，聞風警惶，必致逃竄，其患匪輕。伏望皇上軫念生民，曲從其便，仍前封閉，俟歲豐民富，徐

議其事。」從之。

《明英宗實録》卷三百十四〔天順二年四月壬戌〕命太監盧永、羅珪，火監馮讓，内使何能開辦銀課。永開辦浙江各銀場，銀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兩；珪開辦雲南各銀場，銀十萬二千三百八十兩；讓開辦福建各銀場，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兩；能開辦四川行都司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銀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七兩。通計三處銀十八萬三千七十七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十五〔成化十七年五月庚辰〕減浙江泰順縣銀課。初，縣地有新發銀礦，民争採取，提督銀場太監盧永等請官煎煉，以杜民争。至是，礦脈漸微，僅得銀九百九十餘兩，所司乞減原額，自後止以今歲銀數解納。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四十〔成化十九年五月丁未〕減浙江銀課三分之一。先是有勑處州府七縣銀課准天順六年額數，歲三萬四十八兩。所司奏：礦脉細微，乞寬減以蘇民困。上命姑以成化三年額例辦之，歲爲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四十七〔成化十九年十二月戊辰〕，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琮等以「復開新興黄礦、南安荆山等銀場礦脉微細，而課額近增至十萬二千三百餘兩。況礦洞愈深，中有積水，礦夫採取愈難，因而致斃者不可勝數。官司必欲登其歲額，追迫陪補，破産鬻子，甚至自經而死。況各場簿近交阯，設有邊患，無以控禦。請如天順二年或成化九年例，辦五萬或二萬餘兩，庶人力寬，地方無虞。」户部以琮等所陳宜從。命不必減，如額採辦。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八十九〔成化二十三年四月乙亥〕復開福建蒲城縣陳伯廢坑。坑初因礦脉絶而塞，銀課令民歲償納。至是礦漸生，而流賊竊取，有司請仍舊開採，以甦民困。從之。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六十八〔弘治十三年十一月壬戌〕，巡撫雲南都御史李士實奏：「雲南銀場有九，近年礦脉甚微，各衛俱以礦夫口糧陪納，歲折銀三萬四百三十四兩，名曰礦夫口糧。餘丁或三五人朋當一名，歲辦銀二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兩，名曰夫丁乾認。今判山、窩村、廣運、寶泉四場礦脉久絶，陪納無已。乞自十二年爲始，將四場銀課暫免，軍丁退還各衛操備，口糧移文有司收（責）〔積〕，以備軍餉。則減者少而增者多矣。」户部覆奏，從之。

《明武宗實録》卷一百九十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酉，命太監尹輔往饒州燒造磁器。工部議覆：「江西地方屢遭焚劫，復有宸濠之難，所在官民十處九空，優免賑濟尚未蘇息，若再差官燒造，廩給柴薪物料工食，所費不貲，誠恐激成他變。乞炤弘治九年例，暫免差官，令鎮巡三司等官查原欠之數，如式燒造，以次進用，庶官民兩便，供應不誤。」上曰：「業已遣之矣。」已而給事中吴巖、御史楊秉中等亦以爲言。不允。

《明世宗實録》卷一百八十九〔嘉靖十五年七月丙寅〕福建巡按御史白貴言：「建寧境内故有坑礦數處，浙江温、處礦（從）〔徒〕流聚其中盜（鑄）〔採〕，而居民爲之接濟藏匿，以故充斥山谷，有司不能制。請將各小坑歸併大坑，以黄柏、止坪二坑爲之總會，每坑擇指揮二人，更番守護。如前官直日，有流徒盜採，必令驅逐寧靖，方許更代。至于近坑居人，悉編成保甲，分番守視，互相覺察。遇流徒嘯聚，即令協力驅逐，有能擒捕，官爲給賞。如有交通接濟諸弊，責同甲首，不首而覺者，十家連坐。建寧兵備歲遣有司巡視坑傷，稽其功課。仍下温、處兵備，將龍泉諸縣平時採礦居民，亦立保甲之法。即有流入閩中違禁盜採者，建寧兵備移文温、處，一例將所司連坐，以清奸本。」兵部覆奏。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一百二十一〔萬曆十年二月甲寅〕先是，内承運庫以急缺段疋，奏行浙江、南直等司府動支無礙官銀，織造各色紵、絲、紗、羅、綾、紬、錦、布共十萬七千四百九十五疋。工科都給事中李廷儀争之，言：「萬曆四年，該内織染局題造袍段五萬八千餘疋；八、九兩年，又題造一十三萬餘疋；上用固不缺也。萬曆三、四兩年，該庫坐派段疋一十二萬六千餘疋；七年又坐派三萬六千四百餘疋；供用、賞用又不缺也。且織踰十萬，非銀百五十萬不能辦。錢糧各有正項，庫藏類屬空虚；無礙官銀，何從取給？夫坐派甚易，織造甚難。制用有節，費用無經。如謂九嬪之歲幣當增，虞王之加賞踰額，亦宜酌定數處錢糧，分派各省，似不可頻行坐派，使災民無息肩之期。如謂庫貯已竭，則查歲造拖欠，嚴行催督。蓋加征不如催正供之爲易，新派不如完舊欠之爲速耳。仍望遵祖宗之制，定出納之經，賞賚必省，弊蠹必清，無令至于不可繼。」上納其言。因諭該庫以後酌量撙節，非十分缺乏，無得輒題加派，致累小民。

《明神宗實録》卷二百六十三〔萬曆二十一年八月〕乙未，大學士王錫爵等題：「昨該文書官，口傳催徵蘇、杭織造錢糧之旨。臣等謹按江南財賦，甲於天

下。相傳國初，太祖高皇帝憤百姓爲張士誠爲固守抗拒天兵，賊平之日，遂將富民租薄，定爲糧額。累朝二百年來，頭緒轉多，如王府糧、練兵銀之類，但有加增，並無寬減。連年雖因水旱頻仍，每(年)〔下〕蠲緩之令，而蠲租止于存留，已屬虛名；緩徵併于別年，反滋擾累。此小民之所以貧苦無聊，而嗷嗷思亂也。然外亂不生，則内亂或可潛弭；江北稍熟，則江南尚可息肩。今狡倭窺境，剥膚將及，以至沿海地方，無地不增兵，無兵不增餉，其勢不得不取足于民。而徐、揚間方數千里，滔天大水，廬舍、禾稼，蕩然無遺，其勢又不得不取償于江南。此如一息之關性命，其危且急何如者？若不及今將養，有如外倭内盜，乘間交發，其鉅萬供億，更將于何取之？大抵方今國患在於民窮，民窮蹙於財盡。其始也，有司猶可行箠楚之威於小民，撫按猶可行參罰之令於有司。今民至困而箠楚無所加，則有司窮；有司窮而奉行不能前，則撫按窮；至於撫按窮，而詔令有格而不行，則部院亦窮矣！然漕糧、金花之類，原係緊要上供，不可以窮爲辭。至於蘇、杭之織造，江西之磁器，雲南之取金，在皇上省之。今春，臣錫爵之母北來，親見道上纍纍賣男女之民，有索銀五七分棄子去者，臣母爲之痛苦，稍施錢周之。近京之民如此，則遠京之民可知；賦輕之地如此，則賦重之地可知。」言甚切摯。不報。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三十一　〔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工部題稱：「皇長子婚禮并册立分封在邇，合用各色紵、絲、紗、羅等項，請發花式、長、濶式樣，分派常、鎮、徽、寧、揚州及福建等處炤數織造，不許延緩。」上可其奏。仍命各該撫按，嚴督司府織造。

《明神宗實録》卷三百八十　〔萬曆三十一年正月丁卯〕江西税監潘相妄信泰和縣民段永壽言本縣斌姥山嶺産石膏，歲採可收萬擔，奏請開之。南贛撫臣李汝華言：「石山開採，鑿傷郡縣來龍，于人文民命所損實多。且每擔價值五六分，所利幾何？而招集亡命，爲憂方大。」不報。

《明熹宗實録》卷二十四　〔天啟二年七月壬戌〕，户部恭繳聖諭，因言：「帑藏空虛，楚、蜀、東省額餉又各以軍興奏留，臣部多方調劑，心力俱竭。近中外臣子言免派、言蠲徵之牘，紛紛日至。臣非不知民隱當卹，但邊境軍需難繼，虜横兵飢可虞。所望賢有司加意節愛，寓撫字于催科，數百萬惟正之供，未始不可勉辦也。兵工二部向以陵工及募兵與臣部共分帑金事例，今陵工將竣，募兵已停，似宜仍歸臣部。至諸臣所陳金花、織造、十庫改折等項，有可權宜便民者，皇上誠寬一分，海内亦受一分之賜。」得旨：「海内民困，諸臣各念其鄉，奏免加派。朕以天下爲家，視民如子，豈不軫念。但軍興需餉方急，稍平自當擬罷。撫按各官果能嚴禁有司火耗、侵漁、餽遺諸弊，小民何至重困？覽奏具見苦心，兵工二部分用銀兩仍歸爾部。國計日詘，還從前調劑，其袍服、金花、監庫内供錢糧，歷來舊額，不得屢形章奏，歸過朝廷。」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製・南京宫殿》　太祖定都金陵，造皇城於都城内之東，鍾山之正陽。南曰洪武門，内曰承天門，端門。端門之北有左闕門、右闕門。洪武之東爲長安左門，西爲長安右門。東近北爲東華門，内曰東上南門，東上北門。西近北爲西華門，内曰西上南門，西上北門。北爲玄武門，内曰北上東門，北上西門。近子城東亦曰左闕門，西曰右闕門。大内六門，正中曰午門，左爲左掖門，右爲右掖門，東爲東安門，西爲西安門，北爲北安門。午門内大殿，前爲奉天殿，左門曰東角，右門曰西角。門東、西隅，有東、西角樓。東角之南有左順門，門之南曰文淵閣。西角之南爲右順門。奉天門之内爲奉天殿，東曰文樓，西曰武樓。殿之左爲中左門，殿之右爲中右門。奉天殿後爲華蓋殿，又後爲謹身殿。由左順門入東曰文華殿，由右順門入西曰武英殿。謹身殿後爲乾清宫，又後爲坤寧宫。又二殿曰柔儀，曰春和。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南京城垣》　明初定都南京，城周圍九十六里。門十三，曰正陽、通濟、聚寶、三山、石城、清凉、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外城則因山控江，周圍一百八十里。門十六，曰麒麟、仙鶴、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崗、上方、鳳臺、大駝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

黄訓《皇明名臣經濟録》卷一八《工部・遵化鐵廠志略》　工部分司，在縣東六十里鐵廠中。永樂間俱以各衛指揮領其事，宣德末始委虞衡司官董之。

又邵寶《蕪湖分司題名記略》

工部分司在蕪湖縣者，實自成化七年始，當建議者以漕運舟船之料供應什器之料，民不勝其料，率蓋取諸柴木之榷焉。而蕪湖爲畿輔近地，當川、湖二省下流，商筏所聚，故分司於是乎建。大司空歲請于朝，簡委員外郎若主事一人，主之期月，乃代各衙門。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六科、中書、行人司。

又戴銑《易州山廠志略》

山廠之設，專以燒薪炭，供應內府。宣德五年，置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置滿城縣西十里。天順元年，移置州城西北二里許，建部堂於中，環以土城，八府五州分治，以次而列，皆南向。部堂總其綱，府州縣佐貳官分理其事。民之執茲役者，歲億萬計，車馬輳集，財貨山積，亦云盛矣！然昔以此州林木蓊鬱，便於燒採，今則數百里內山皆濯濯然。舉八府五州數十縣之財力屯聚於茲，而歲供猶或不足，民之膏脂，日已告竭，在易尤甚。上不虧國用，而下能甦民困，仁人君子，尚有以念之哉！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四《食貨志・坑冶・福州府》 懷安縣：高務坑。《三山舊志》云：「微細，今歇。」

連江縣：蔣洋南北山鐵坑。在縣東嘉賢上里。

福清縣：東窖場，玉據場，俱在江陰里。南匿場，在江陰里高海魚臺。高遠場，在南匿里。上四場俱縣南。練木嶼場。在縣東南安夷南里，已上五場並鐵沙場，宋紹興、乾道、紹熙間發後俱廢。

古田縣：壠溪場，在舊邵南里。鄭洋場，在舊口里。游老坑，在舊保安。溫洋場，錐彎場，俱舊新俗里狼溪等處。苳溪坑，俱舊移風里。保東鐵坑，五羊峰銀坑，在舊崇禮里，已上坑場俱宋崇寧、淳熙間發後并廢。寶興場，在縣北二十九都，宋時發，尋廢。國朝宣德間復發，正統初罷。十四年仍發，景泰二年罷。天順間又發，今照民丁糧歲輸之課，見《財賦志》。鐵場四所，五都，九都各一所，二十一都二所。鐵爐一十四所。油麻坑口一所，在五都。七溪、大山，役保各一所，俱在一十都。白鴨、上洋、後坝、南坑、九溪各一所，俱在二十一都。吟洋一所，在二十三都。蔣園一所，在二十五都。半坑一所，在二十六都。石門一所，在四十都。丘地一所，在四十一都。

永福縣：保德場，初銀後銅。黃洋場，銀銅并輸。五龍場，銀斜場，龍場。俱輸銀。已上坑場，俱宋慶曆、嘉祐、紹聖、政和間發，後並廢。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四《食貨志・坑冶・建寧府》 建安縣：鐵冶八所，鑄冶九所，俱在縣東南才里。

甌寧縣：鐵冶二所。在縣西北西鄉里。

浦城縣：福羅坑，長洋坑，斗潭源坑，俱在縣北鴈塘里。楊梅坑，竹施坑，俱在縣東高泉里。橫縫坑，在縣東北大石里。鐵冶二所。在縣南仁風里。

建陽縣：銀場。在縣西北嘉禾里。

松溪縣：上下官坑，東山上下坑，半巖坑，橫縫坑，空縫坑，漈頭坑，水壠坑，橫闌坑，十八塔坑，後井坑，續增。已上俱遂應場銀坑，舊十一所，新一所，今俱廢。鐵冶二所。一在縣南東關里五都，一在縣西杉溪里之八都。

崇安縣：銀坑。在縣西北周村里舞仙三堡山之後。

政和縣：天壽銀場，吳山銀場，俱在政和南里。溫洋銀場，在政和西里青田縣界。已上三場俱廢。橫林銀錫場，在感化下里四都，宋慶元間發，舊有橫林局，後鐵絕，以官田場補額。赤石谿銀場，在政和南里十六都，即今石豹坑。官田銀場，在政和里里十三都，有山前、炭山、三七、吳洋、烏巖、鳳頭凡六所。谷洋銀場，在政和西里十六都，有大磨、七寶、鳳尾凡三所。鐵冶。在東平里三十三都。

壽寧縣：大寶坑。在縣東北十一都官臺山下。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四《食貨志・坑冶・漳州府》 龍溪縣：鐵冶。在□□都。

漳浦縣：銀坑。在縣二都金溪山。

龍巖縣：銀坑，在縣鐵石洋東寶山。寶興鉛錫場，在縣西南一百五十三步，宋時廢。鐵場。在龍門、興善、節惠、永福、感化、萬安六里。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四《食貨志・坑冶・汀州府》 上杭縣：鐵冶。在縣東勝運里湖洋山名鐵嶂。

武平縣：鐵場。在縣南留村里，今廢。

清流縣：南山爐。在縣東南夢溪里，今歇。課以均徭，戶歲辦之。

永定縣：鐵冶。在縣西南溪南里桃杭嶂。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四《食貨志・坑冶・延平府》 尤溪縣：大蔣坑，在縣治七都。魚灘頭坑，在縣東北七八都。三連坑，在縣東南十四都。田溪口坑，在二十四都。王大淖頭坑，苦竹口坑，七里潭坑，俱在二十五都。雙溪口坑，在二十九都。匡口坑，溪仔坂坑，火石坑，俱在三十一都。上一十一坑，俱縣南。蘇坑，在三十六都。楊坪隔坑，在三十七都。汶口坑，官莊潭坑，俱在三十八都。盤古石坑，在四十四都。麻溪坑，在四十七都。上六坑俱在縣西南。長婆坑，在四十八都。藍嶺田坑，谷口坑。上二坑在四十九都。已上三坑，在縣西。通上二十坑俱鐵場。

沙縣：大濟銀場，宋元祐間置。龍泉銅場，上二場在縣西二十九都龍巖縣界。古銅場。在縣東南九都古縣對岸，唐時置。已上三場俱廢。

永安縣：下坑，在四十一都。地坪坑，周坑，火燒橋坑，俱在四十二都。溪南

坑，含兜坑。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四《食貨志・坑冶・福寧州》　本州：玉林塲，初輸銀并鉛，後輸銅。錢馬坑，小葉坑，俱輸銀并銅。師姑洋坑，新豐可段坑，南平北山坑，銅盤等處坑，俱鐵坑。東山小乾鐵砂坑，柄羊埕鐵坑，新南安民二里大溪嶺下等鐵坑，北峯院後坑，牛皮灘瀾灘茶洋溪邊坑，已上俱宋熙寧、淳熙間發，後並廢。黄海銀坑。在州東北十八都，正統十年發，十四年廢。

寧德縣：寶豐塲，在縣東十七都。寶瑞塲，按《三山志》在郭洋。上二塲俱宋元祐間發，歷宣和、靖康、紹興以至淳熙，其間或發或罷，或併而爲一，後並罷。國朝洪武十九年，邑民向安請復之，永樂元年始復發輸課，而寶瑞塲以鑛脉斷絶遂不復發。陽護山鐵坑，一作陽陵山，在縣東十四都，宋政和間發，國朝因之。車盂銅塲，在二十都，宋元豐間發。林家地龍按嶺等銅坑，宋淳熙間發，後廢。新興坑，在安樂里，銀銅鉛并輸。寶豐塲八坑後洋鉛坑。俱宋時發後並廢。

福安縣：劉洋坑銀塲，在縣西十六都。上坪坑銀塲。在縣北七都。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五《食貨志・土産・福州府》　帛之屬：絲，《閩中記》：此地蚕桑差薄，所産者多顆，民間所須織紗帛，皆資於吴航所至。紬，土産之絲麤而顆，僅可爲紬絁耳。絹，綾，緞，紗，羅，往年俱於蘇杭售以充貢，近方有織者，然亦不逮遠矣。吉貝布，長樂、梅花諸處，間有織者。苧布，緝苧爲之，圓紗者曰夏布，有雜絲織之者曰兼絲布，諸邑間有之。又有匾紗者曰縐布，出長樂縣。麻布，連江、福清、永福皆有之，候官甘蔗州出者佳。蕉布，《海物異名記》云，取蕉灰理其皮，績以爲布，舊嘗入貢。葛布。緝葛皮爲布。上二布，諸縣間有之。

貨之屬：銀，古田羅源有銀塲。鐵，其品有三，曰生鐵，曰熟鐵，曰鋼鐵，出閩清、福清、古田三縣。鹽，《海物異名記》云，編竹爲盆，煮波出素，其法以竹篾織成，用蠣灰塗縫滴浸之，竹自不燒也。《南越志》所謂織篾爲鼎，和以牡蠣是已，《漢書》牢盆煑鹽用鐵爲之。惟蜀與浙爲，然今閩之鹽皆日曬而成，亦不復煑矣。福清縣今有鹽埕。紅麴，出古田縣，轉鬻四方。粉，磨緑豆爲之，長樂、福清俱出，然不及建寧者佳。糖，煑蔗爲之，通官甘蔗洲爲盛。蜜，蜂所課也，有巖石間作者，有木枝間作者，皆不若人家畜者蜜濃而味美。蠟，蜜脾底也，煑治乃成。【略】苧，其皮可以績布，一科數十莖，宿根至春自生，歲三四收。麻，有二種，青麻皮可績爲布，黄麻皮僅可絞索耳。紙，竹穰、楮皮、薄藤、厚藤，凡柔韌者皆可以造。舊誌謂，竹紙出古田羅源村落間，楮紙出連江西鄉，薄藤紙出候官赤岸，厚藤紙出永福幸嶺。今皆少造，惟古田杉洋人造極粗厚者，謂之錢紙，即俗祀神楮幣也。茶，諸縣皆有之，閩之方山、鼓山，候官之水西，懷安之鳳岡尤盛。《唐地理志》載，福州貢臘麵茶，蓋建茶未盛前也。油，菜油，菜子所壓者。麻油，脂麻所壓者。桐油，桐子所壓者。柏油，柏子所壓者。諸縣俱出。硝。取故墻鹹土，淋水煎熬而成，凡製火器鍊金銀皆用之，出閩、候、懷三縣。

《(弘治)八閩通志》卷二五《食貨志・土産・建寧府》　帛之屬：絲，浦城多。紅緑錦，出建陽，今有濯錦橋。土綾，土紗，土絹，俱出甌寧、浦城二縣。尅絲，凡數種，其厚者可及湖湘間隔織，出建安。腰機布，即緉布，出甌寧、建陽、崇安三縣，而浦城亦有苧布。木綿布。八縣俱出，而出崇安者可及三梭。

貨之屬：書籍，建陽縣麻沙、崇化二坊，舊俱産書，號爲國書之府。麻沙書坊，元季燬。今書籍之行四方者，皆崇化書坊所刻者也。銀，浦城、松溪、政和三縣出。銅，宋時出建安縣東莪里吉銅坑，久廢。鉛，宋時出建安縣大挺塲，久廢。鐵，建安、甌寧、松溪、政和四縣出。光粉，化鉛爲之，久廢。糖，出建陽、崇安二縣。蜜，八縣皆出，浦城、建陽、崇安三縣尤多。黄蠟，白蠟，取蠟虫種於冬青樹，至秋結蠟纍纍遶枝上如雪，乃採而爲之。出浦城、崇安二縣。藍澱，八縣俱出。紅花，綿花，出浦城、松溪二縣，亦不多。苧，出建安、甌寧、浦城、松溪、崇安、政和六縣。紙，出建陽、浦城、崇安三縣，又有稻稿紙出松溪。紙被，以楮樹皮爲之。陸放翁詩：紙被圍身度雪天，白於狐腋煖於綿。出甌寧、建陽、松溪、崇安四縣。墨，出甌寧、建陽。茶，八縣皆出，而龍鳳、武夷二山所出者尤號絶品。宋蔡襄有《茶録》。漆，汁黏黑可飾器者。出浦城、建陽、崇安三縣，然亦甚少。油，其品不一，榨油用榨子壓之者即茶油也，出浦城、建陽、崇安三縣；桐油出建陽、崇安二縣；柏油出浦城、松溪、崇安三縣。櫚櫚，出建陽縣。樓帽，結櫚爲之，出甌寧。草席，出松溪。兔毫瓷，出甌寧之水吉。蔡君謨《茶録》云：建安所造黑瓷，紋如兔毫，其毫色異者士人謂之毫變瓷，價甚高且艱得之。今其窑久廢，不復有矣。鎗瓦，以泥爲器用而燒熟者，出建安、甌寧。甕器。出松溪，又建陽亦有碗窑。

《(正德)蘇州府纂修識略》卷一《政事上・諸色蠲免》

一、太倉州上用洗白腰機細布。弘治十三年内朝廷著落提督織造太監韓義，與同巡撫巡按官員，督令蘇州府及太倉州織造前項細布六千疋數内，該造三千疋。于時巡撫南直隸左副都御史彭禮題稱，會同巡按御史袁經議得，前項布疋，祖宗以來百有餘年，一向未曾派到，況此州新立，有此徵科，宜乎民心驚惶，要乞自今之後，就行停止。若或服用有常，難於即已，合無將澄墅鈔關課程，量借助用。疏上，該工部題准，依擬行下。然止是准借課程，而所謂前項布課既未完足，亦未得停免。弘治十六年，禮科左給事中王縝等，以清理屯田到地方，親

覩其事，則以爲一州民力不堪，必得停免，方得甦息。亦率同差郎中御史等官連名具題，開稱太倉州新添設州治，營造差科，民累繁重，今又新取細布，不免科擾，民心不安，因引《春秋》書宣公初稅畝，定公新作雉門二事，備言不可創始，乞要停止，再不許貢獻緣由。事下工部，該尚書曾鑑等覆奏，謂縝等公差到彼，目覩民難，所言不爲無見，緣此布疋，尤在得已，要將未解布疋，除已織在官者令照舊起解，未織之數合無停止。尤乞自今已後，不必再行織造等因。詔可。時本府扣織數內，洗白曬白布三千疋，該銀三千兩已給該州織造，除解過二千四百四十二疋外，其餘未完尚有五百五十八疋。該巡撫都御史魏紳備奉欽依內事理劄府停止，本府遵奉施行。

一、織染局原設大使一員，專管提督人匠織造。其後有特差內臣之命，間遇災荒，或亦取回，然不久復至，故常絡繹於道。巡撫都御史彭禮，嘗於議事內題稱，在先每年科派，俱於秋糧加耗內徵辦計加，每石少則不過三二斗，多不過四五斗，近年因奉南北兩京科派各項料價多端，致使耗米每石加至七八九斗，或至正耗相等者有之。如袍布，大紅一疋用銀七十四兩，玄黃青黑緑一疋用銀六十三兩，鞠衣膝襴一疋用銀六十四兩，不無價值過多，中間仍有別項耗費，要乞裁省等因。未行。弘治十七年爲因災異饑荒，閏四月二十日，詔各衙門言事，該禮部等會題內開先該工部題，續該兵部尚書劉大夏等具題內開，南京、蘇、浙等處，織造過多，民力不堪，除南京內官已蒙取回外，所據蘇、浙差去官員尚在彼處，即今地方饑荒艱難，乞要取回等因。看得先該內織染局遞出印信揭帖，傳行蘇杭等府，織造各色織金粧彩閃色，并花素紵絲紗羅綾紬絹布等件，共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疋副條斤，今該題稱一節，合無將韓義等即日取回，以後止行鎮巡等官織造。緣由本年閏四月二十九日，本部尚書曾鑑等，於奉天門具題，五月初三日蒙欽准行下欽遵施行。由是太監韓義等回京，再不復差。

《（嘉靖）天長縣志》卷四《人事志・物產》《唐書》載縣出銅，有銅坑。疑銅舊出冶山，今無，但冶山、銅城皆有銅坑遺跡。

祝以豳《詒美堂集》卷二四《開採移牒》英德縣堯山錫坑，相傳產錫。錫乃五金之蠹，凡金銀遇錫，無不糜鑠。據理，錫礦無產銀之事，而該縣漫謂錫礦之中，或有銀在，蓋亦恐涉阻撓，遷就其說。要之，產錫不產銀，實父老萬口之同辭，而銀不產於錫，乃五金生尅之定理，此英德縣礦山之實也。

胡文煥《華夷風土志》卷一《南直隸・揚州府》土產：瓊花，一名玉蕊花，在蕃釐觀內，唐所植，天下獨一株。芍藥、莞席、無花果、銅鏡、鶴、鰾膠。

王士性《廣志繹》卷五《西南諸省》蜀錦、蜀扇、蜀杉古今以爲奇產。錦一縑五十金，厚數分，織作工緻，然不可以衣服，僅充裀褥之用，只王宮可，非民間所宜也。故其製雖存，止蜀府中，而閭閻不傳。扇則爲朝廷、官府取用多，近皆濫惡不堪。

谷泰《博物要覽》卷八《論銀產地》一產永昌。生山石砂土中，皆成層，須鑄冶方成。

一產號州。銀產礦中，惟此爲勝，餘處多帶鉛節，不佳。

一產高麗生礦中，乃銀緋所出國。鑄冶作帖，色青，不(及)號州者。

一產饒州樂安。產于坑銀緋中，狀如硬錫，紋理粗錯，自然者真。土人鎔傾數次，方可用，乃生銀也。

一產黔南生礦中，自成片塊，色青，如鉛錫狀。生者產石緋中，與銅相雜。土人採取，以鉛再三煎煉，方成，故謂之熟銀也。

一產鄱陽，產山石礦中。如笋牙者色正白，名天生牙，爲銀中之最。今亦不產矣。

一產犍爲朱提縣。四川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一千，是爲銀貨。

一產浙江諸處。

一產閩中晉安。

一產湖廣荆州。

一產雲南。

一產貴州。

一產交趾國。

一產波斯國。

《李煦奏摺・請飭地方官合力查拿私鹽摺》（康熙四十七年三月　日）恭請萬歲萬安。

竊臣煦蒙萬歲殊恩，疊視淮鹺，敢不盡心供職。臣到任以後，查有河南、山東、淮北等處流棍，在揚州興販私鹽，數百成羣，於三江營、西馬鎮、戴橋鎮、章王溝、八港口、南新洲等處，出没不常。目前固爲鹽法大害，將來實屬地方隱憂。臣一面移咨督、撫飭地方官查拿，臣復一面設法偵緝，力爲搜捕。而揚州境內，

鹽梟已去八九，但地方遼闊，猶恐濱海沿江之區，不無潛藏。

臣煦於二月初旬，乘公事稍暇，即輕騎巡察三江營等處。據居民稟稱：因查緝甚嚴，大半走回原籍，亦有遁入鳳陽之天長，江寧之句容、六合者。臣復移行督、撫，務期驅趕，靖絶私梟。但三江營等處，久爲藏奸之藪，目下雖去，仍恐復來。且臣衙門差役無多，鞭長不及，其緝私之事，非臣一人所能周徧。無如有司營弁，不知上緊緝私，伏乞萬歲特勅督、撫，嚴行所屬合力查拿，無分彼此，則鹽法既可保全，而地方亦得寧戢矣。

再，臣又歷海邊各場，細爲巡查，沿海竈户，俱煎鹽安業。其東臺、何垛、安豐、富安、（拼）（栟）茶、角斜、梁垛、掘港等八場，灶河多有淤淺，鹽運維艱，現在飭商設法挑濬，俾得深通便運。理合奏聞，伏乞睿裁。

硃批：「這是你的職分中正事，即當明本具題。」

《李煦奏摺・商人裴永錫等請代奏開採江寧等山内銅鉛摺（附呈詞）》（康熙六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竊奴才近聞江寧、安慶等山内，有出産銅鉛洞口。今因直隸永平、喜峯口等處，現在奉旨開採，是以商人裴永錫等具呈求奴才代奏，叩乞天恩，准其自備工本，照例一體開採。每年所得銅鉛，上可以供鼓鑄，下可以益貧民。奴才未敢冒昧應允，謹先將伊等呈詞一紙，恭呈睿覽。可否允其代奏，伏祈主子批示遵行。

附　呈詞：具呈商人裴永錫、馮世泰等，呈爲懇恩轉奏，循例請旨開採銅鉛，以資鼓鑄，以利貧民事。

竊永錫等世居江南，熟悉江寧、安慶等府所屬地方，舊有出産銅鉛洞口十餘處。若一開採，則利國利民，甚爲有益。前於康熙五十一年，曾具呈户部行文江南督撫兩院轉行司府地方官，查明各口皆係僻地荒山，並非干礙民田風水，咨覆到部在案。

今直隸永平、喜峰口等處，現在奉旨開採，甚益民生。伏乞大人將永錫等下情代爲轉奏，懇求聖恩，一視同仁，照永平等處之例，准令江南一體開採。永錫等情願自備工本，僱募民夫入山採取。每年所得銅鉛，照户部定例抽分，解京交局，以供鼓鑄。如此則上以利國用，下以利貧民，將江南闔省之羣黎皆沾聖恩浩蕩於靡涯矣。爲此上呈。

計開産銅鉛各山共十三處：上元縣玉驗山，江寧縣冑王山，句容縣洪茂三山，懷寧縣庫嶺黄家榜山，寧國縣石門楊德園河洛塢，績溪縣大障山，涇縣太平沙嶺銅山，貴池縣桐木冲山，銅陵縣羅家冲鷄籠山，當塗縣薛鎮湖頭山，天長縣橫冶山，懷遠縣馬廠塗山，滁州萬蕩嶺斗山。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議准貴州威寧府白蠟等廠開採銀礦並另委賢能府佐管理本》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懇准開廠裕課便民事：「解任貴州巡按何世瑛題，前事雍正五年十月初一日題，十一月十一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查得解任貴州巡按何世瑛疏稱：『威寧府屬阿都廠附近之白蠟、羊角、柞子等處産有銀礦，前據廠民蔡隆琦、鄧子泰等懇請移硐就課，經臣批司確查，委員採試。今據布政使祖秉圭詳稱，柞子、白蠟二廠出産銀礦，並無干礙民田、廬墓。現據管廠官按察司照磨李曜呈解，柞子廠自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採起，白蠟廠自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一日開採起，俱至本年六月終止，共獲正課併鉛斤變價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兩三錢。其羊角一廠，所抽課銀無幾，併鉛斤變價銀共四十四兩二錢，俟該廠開挖有效續題，如無成效即行封閉，所收銀兩附入柞子、白蠟册内報銷。至抽收之例，該廠每兩抽收課銀四錢，鉛斤每百斤抽收二十五斤，限一年限滿造册題報等因。臣覆查無異，謹會同雲督鄂爾泰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貴州威寧府屬阿都廠銀礦附近之白蠟、柞子、羊角等廠，解任貴州巡按何世瑛疏稱，開採有效，並無妨礙民田、廬墓。羊角一廠所抽課銀無幾，應俟有效續題等語。應將白蠟、柞子二廠准其開採，羊角一廠有無成效，據實確查，即行題報。併將現開新礦所抽課銀按季造報，年終彙題，如有抽多報少，侵隱情弊，即行題參。仍□飭該地方文武官弁不時稽查，毋致生事擾民。其白蠟等廠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終止，所獲課銀併鉛斤折價銀共一千二百八十一兩五錢收貯司庫，候文撥餉。至管理廠務關係課税，今以照磨微員專司其事，似屬未便，應令該署檔祖秉圭另委賢能府佐管理可也。謹題請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旨：「依議。」

《清世宗實録》卷三十六　（雍正六年二月甲午）户部議覆：福建總督高其倬，條奏閩省鹽政事宜：「一、謹産地之收曬。閩省鹽場福清一場最大，其各團所産之鹽，零散難稽。請建設總倉，令各團曬丁，將所曬之鹽，統歸一處封鎖，則稽查自易，且免雨濕水淹之患。莆田一場，各團滷窟，並無遮蔽，應設法修砌，以資防護。至浮美、泗州、浯州、惠安、漳浦、南場、金坑、漳南、詔安等場，俱各委員整頓，期有實效。一、嚴銷地之售賣。閩鹽向係商行，後改爲官賣，近復用水客

肩販。請暫令水客分認行銷，而以官運接濟，俟行之三年，有辦理無誤者，報部僉爲商人，再請發引以立成法。至存積鹽斤，照例於場鹽多産之時，官動課銀，就場收積，以備接濟。一、定鹽課之額數。閩省鹽課，有額徵、公費二項，共徵銀一十七萬有奇，嗣後俱作正額。其額外溢行之鹽，所獲銀兩，造爲盈餘報查，除支給鹽道暨各場官役公用外，餘俱造入盈餘册奏銷。所有解部水脚，即於長價等項内撥給。一、酌辦理之人員。閩省舊設辦理鹽務各官，雍正二年悉行裁去。嗣後請於通省佐雜官内，遴選廉幹之員，管理鈐束，仍不時遣員巡查。」均應如所請。從之。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輯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銅礦生産大旺摺》 雲南總督臣鄂爾泰謹奏爲銅礦大旺等事。竊照滇省各銅廠較前增盛，經臣奏明五年分銅觔可辦獲三百數十餘萬，請發價收銅，賣價還項。奉起扣滿一年，獲銅若干，即行題明，以憑預定曾否足額等因。今查各銅廠自雍正五年正月起至十二月終止，共辦獲銅四百萬零，内除留本省鼓鑄外，運赴湖廣一百一十萬零，江南一百六十萬零，陸續僱脚發運，已將發完。又因廣東洋銅缺少，需銅甚殷，不敢岐視，現議賣給銅二十萬斤，此五年分辦銅運銅之數也。至六年分銅觔，現在督催，上緊辦理，但總數難以預定。且滇處天末，馱脚無多，本省運鹽運米運錢皆所必需，若接連僱運，不但恐有遲悞，兼恐屬員奉行不善或致滋擾。應請將雍正六年所辦銅觔，俟年終核定確數，除留滇省鼓鑄外餘銅若干，咨明户部，於雍正七年分陸續僱覓馱脚運赴湖廣、江南，賣給承辦之員，轉運京局，以供八年鼓鑄。而七年分辦出之銅，則於八年分發運，以供九年京局之用。似此遞年辦運，在銅數既得清楚，而輓運亦可從容。至七年分吴楚應辦銅觔，暫聽其自行採買，辦此一年以後，每年俱有滇銅接濟矣。況現今各省奉文收買黄銅器皿，七年分京局鼓鑄諒可無誤。除另疏具題外，合繕摺奏，伏乞聖主睿鑒俞允施行。臣爾泰謹奏。

雍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輯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五年分銅廠息銀數目摺》 雲南總督臣鄂爾泰謹奏爲報明五年分辦獲銅息仰祈睿鑒事。竊查雍正四年分，除銅課額銀九千六百二十餘兩外，辦獲餘息銀四萬五千八百二十餘兩零，較之三年分餘息銀僅多不及三萬。今雍正五年分銅廠課息，例應于六年五月内奏銷。臣查該年分各廠辦獲銅四百一萬三千餘觔，除銅課額銀一萬八百餘兩再扣還原本廠費并供鑄耗銅外，實應獲息銀一十四萬七千三百餘兩。又此項銅觔，係按奏銷定例每百觔價銀九兩二錢合算，今運吴楚銅觔賣銀十三兩，内除正價九兩二錢并脚價銀三兩外，每百觔仍有節省銀八錢。又應獲銀二萬餘兩，是五年分所辦之銅課額餘息約共可獲銀十八萬兩，現在核造細册，具題送部。而運發吴楚餘銀，應俟變價回日另行報銷。再總理廠務，並無額給公費，惟請領工本係庫平，而收買銅觔則用尋常市平，每百兩約餘銀一兩零，歷來以此爲官役公費。今據總理廠務糧儲道元展成報明，五年分約有平頭銀三千兩，查銅廠既旺，用人更多，是以仍循舊例，留爲總理廠務一切費用。至于各處各廠大小不一，條例各别，頭緒甚多，稽查匪易，臣蒞滇二年以來，既深悉其中情事，不敢以巡撫專政稍有觀望，而總理元展成實心實力，絲毫無欺，且才具足以幹濟，故得漸次調劑，少覩成效，此固視天年亦視人力，在得人不在立法，衰旺多寡皆未可以爲定例者也。合併陳明，伏乞聖主睿鑒，臣爾泰謹奏。

雍正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一輯廣西巡撫郭鉷《奏陳開採礦砂摺》 廣西巡撫臣郭鉷謹奏爲敬陳開採末議以裕邊民事。欽惟我皇上勤求宵旰，愛養黎元，其所以厚民之生，務期家給而人足者，洵乃無時無事不厪宸衷，薄海内外莫不永慶生成，均沾聖澤矣。乃臣更有請者，竊以足民之事，非止一端，惟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取之不窮而用之不竭，如五穀之在地中，利本自然，不過用人力以治之，爲利無涯，終古不易也。臣愚竊以爲礦砂之生，雖不可與農事同語，而實可以濟農事之不足，同一産於地中，亦不過資於人力，上而足以充國課，下而足以裕民生，棄之則等於泥塗，取之則皆爲財貨，其在邊徼，尤似造物者憐憫窮荒而故留此生理焉。臣職任粤西，用敢就粤言粤，查粤西一省田少山多，其山之可以布種者，雜糧竹木罔不隨地之宜以盡利，乃有一等不毛之山，頑石犖确，動輒綿亘數十百里，既已農力之難施，復苦材産之有限，獨其下出有礦砂，分金、銀、銅、鐵、錫、鉛數種，實爲天地自然之利不盡之藏。即如桂林府屬臨桂縣之漓江大小江源，義寧縣之牛路山、大玉山等處，平樂府屬恭城縣之蓮花石，賀縣之蕉木山、癩頭嶺等處，以及慶遠府之南丹州廠俱出産礦砂，其精美者間可得銀，壠口舊址，土人猶能識之。而嚴行封禁不許開採者，其意蓋以開採則必聚衆，聚衆則恐爲匪，而且人多則需食，米穀蔬菜之類必至騰貴，謂有利則必有害，是以封禁不開。臣愚以爲立法顧善不善耳，立法不善，則凡有利者何事不

有害，立法果善，則第見其利而不見其害也。聞採一事，若濫用遠方輳集之人，則來歷難稽，奸良莫辨，一旦封閉，驅散誠難。今爲先出明示，止用本地窮民刨挖挑運砸洗，概不用外省流民，其應雇者赴本籍地方官查取鄰佑族長甘結，仍令五名互保，地方官給以腰牌，填註年貌，交付各壟口商人給貲工作，是本地之民已入保甲易於稽查，開山則相率傭工，封閉則仍歸邨落，固不致有易聚難散之患，而且本地之民食本地米穀蔬菜，人口不加增，物價何由貴也。而開採之必需商人、不歸官辦理者，臣之愚見有三，一以官辦則需員必多，員多則役多，利之所在，爲官者即能凜遵令，而胥吏家人難保其不需索生事。故不若商人各自爲計，總核壟口若干，爲之設廠納稅，委員巡察而又統委一大員專理其事，計所得之砂十分爲率，以三分歸公充餉，其餘工本利益悉歸商人，如是則輸課有定，人樂赴公而無紛擾之弊矣。一以粵西錢糧甚少，公費亦復無多，歸官辦理則所用浩繁，無項可墊，不若召募商人，各挾其貲本量力開採，即壟口值旺衰之不同，旺則利於商而賦稅日以益，衰則聽其止而國帑亦無所費，官民上下之間均惟所便矣。一以粵西地雜猺獞，言語不同，性情亦異，經官雇覓，必多疑畏不前。惟商人習於貿遷，一切皆所熟悉，如田主之於佃户，如鹽商之於竈丁，彼此相須則呼應必靈矣。緣此三者，臣是以有召募商人之請。而就中惟梧州府屬蒼梧縣之芋莢山一處，獨宜官辦。查芋莢山長僅十有餘里，高一里有餘，寬約一里，地形四達，與平樂府之賀縣、廣東之封川、開建二縣相連，其砂産金，每砂百觔，上等者可煉金三四兩，即下等者亦可煉金五六錢，其數不能預定，就臣所訪聞約略如此。因其地連數府，不無有盜運隱匿之弊，況爲利視他處獨重，商人承辦，誰肯舍重而就輕，則争競在所不免，惟歸官辦理，遴選精明廉潔之員專任其責，則諸弊可除。且其地較平，非如他處之峻嶺重巖，官吏不難於巡緝，且止此一山，費用人工猶易爲力。其餘府州凡有礦山者，俱令商人承辦，舉可即桂平二罷與南丹類推也。臣查粵西全省東西相去近三千里，南北相去一千餘里，幅幀不可謂不廣，而賦稅所入不及江楚十分之二，一罷邑中千金之子不能數家，總以地僻而土瘠，農與商均無所蓄也。如蒙皇上天恩允臣所請，將見數載之中民饒物阜，既富而教，禮義以生，邊末小民益沾樂利於無窮矣。抑臣猶有愚見，不敢遽行陳奏，查粵西所用錢文濫惡不堪，至今猶以故明萬曆錢，雜和行使，甚爲不便。竊謂本省鼓鑄一事，更宜舉行。又查收買黄銅器皿一節，雖嚴飭該地方官竭力收買，終以地方貧瘠，銅器稀少，目今就各屬詳報，止收買黄銅器皿共一千五百餘觔。如開採礦砂，就中得有銅礦，即用價採買，並本省所收銅器以供鼓鑄，則國寶流通，山溪蠻獠之人日用交易無不得所利賴。統俟命旨允行之後再當奏聞。總之開採一事，爲利至溥，其在粵西尤宜。自來爲民聚難散一語格而不行，臣不知地方督撫提鎮諸大臣，職司何事，而顧爲此不必然之慮也。臣爲國計民生起見，不揣愚陋，謬獻葑蕘，是否可行，伏乞皇上睿斷。臣不勝戰慄恐懼之至，謹奏。

雍正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輯廣西巡撫金鉷《奏報粵西採礦情形摺》　廣西巡撫臣金鉷謹奏爲奏聞粵西礦務事。竊臣於雍正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爲敬陳開採末議等事，恭懇聖恩，先後經户部九卿兩次議覆，十二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本年三月初五日准部咨到粵時，臣已遵旨赴黔，於五月内回署，隨即照依前議事理，分委司道各員督辦，業於六月初四日奏明在案。兹芋莢山官辦之金礦，據蒼梧道張體義報稱，自七月初六日興工至八月底止，計共八十五日，節次春淘金砂共煉毛金三百五十兩零，傾得實金三百四兩零，當經工商人等估，係八成金色。查此八十五日内議定，在山各官役飯食、燈油、紙張暨鎚手工匠人夫工價、木炭以及搭蓋房屋等項，通共支用過銀一千四百二十兩零，約去金二百七十餘兩，尚餘金一百二十餘兩。又據該道口稟，九月分内共得毛金二百十七兩零，除去工本，可餘毛金一百五十餘兩，較前所獲已多。臣備細查核，大約龍口漸開，則金砂愈出，而章程既定，則工料亦減，如搭蓋房屋等項，後此皆可不用矣。總計每日所用工匠官役等項需費毛金二兩有零，其餘皆爲所獲。如遇砂多礦旺之日難以先爲計算，總期儘得若干，據實貯公，不使稍有欺隱。雖目下設施伊始，然一切頗爲嚴密，量無餘漏也。容開至來歲四五月，通算一年所獲，臣再行節次奏聞。其銅礦一節，係委按察使元展成督辦，據該司面稟，目前雖未值旺盛之時，然各處商人已在紛紛趨赴，礦銅成色頗好，但粵西工匠甚拙，開採無術，現在覓人教導，如開採得法，必漸旺盛。而木炭等費，實較多於滇省。今計每銅一石，給官價銀六兩，連水脚盤費到省，約需七兩有零。向來各處購買雲南銅斤，每石需一十三兩，今廣西銅斤酌量開爐鼓鑄數足，即可轉發他省，其所發價值應照依雲南之數，雖粵地較近於滇，但粵西工本比之滇省原多，且粵銅價減則滇銅不能流通，惟兩省均平，而後於官商各便也。至各處銀鉛錫鐵等礦，俱歸藩司衙門，係布政使張元懷督辦，有已經開採者，有現在招商者。其抽收之數，臣原奏三分抽砂，未免仍須人夫工本，今臣等公同酌量，止照銀鉛數目多寡

抽收，通長計算，究亦相符，現今陸續解交藩庫。總以各礦利益不齊，得砂贏絀亦異，惟在因地之利，順商之情，務使上無漏課而人樂赴工，俟再開採數月，自當妥議畫一統行奏聞。以上官開金礦暨各處商辦礦山到處寧謐，閭閻有所利賴，盜賊悉各潛蹤，而所委大小各官俱感激皇上天恩，視同己事，不憚勤勞，毫無私弊，又值秋成豐稔，米穀充饒，粵右人民計日可登富庶。總皆皇恩浩蕩，俾同享地利於自然，即凡僻壤窮鄉，莫不祝頌覆載深仁，歡騰鼓舞。所有七月以來粵西開採情形，理合一併具奏外，樣金一匣，礦石一匣，臣謹跪封進呈，伏祈御覽。謹奏。

雍正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雍正朝內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怡親王允祥等題令滇撫將普毛銅廠抽課數目及大水廠開採年月查明報部本》 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怡親王臣允祥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雲南巡撫沈廷正題，前事雍正七年三月二十日題，五月初一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雲南巡撫沈廷正疏稱，普毛、大水溝二廠所出銅斤，較前頗增。經督臣鄂爾泰題，請照以湯丹事例抽收。准部覆以原題案内並無大水溝一廠，亦無普毛廠暫免抽課字樣，與原題之案不符，行令具題到日再議。臣接准部咨，當即檄行查報去後，兹據布政使張允隨詳稱，東川府新開丹、普二廠，原題案内抽收課銅，雖未載入大水溝廠，而奏報餘息册内已將湯丹抽課，其普毛、大水溝兩廠暫免抽課，分晰造報有案，詳請具題。臣覆查無異，相應會同督臣鄂爾泰合疏具題等因前來。查雍正六年三月内，據原任雲撫朱綱題報以東川府屬丹、普二廠自歸滇之後，初經開採，物貴費多，若不爲廠民留有餘之地，必不肯踴躍急公，請每銅百斤内抽課十斤，餘銅六分一斤收買等因。臣部議覆，奉旨准行在案。續據雲督鄂爾泰咨稱，普毛、大水溝二廠較湯丹廠更遠，每銅百斤給價銀六兩收買，暫免抽課等語。臣部以原題案内並無大水溝一廠，亦無普毛廠暫免抽課字樣，行令查明具題去後，今准該撫疏稱原題案内雖未載入，而奏報餘息册内已將普毛、大水溝兩廠暫免抽課分晰造報在案等語。查普毛廠自東川府歸滇之後，原因物貴費多，題定每銅百斤抽課十斤在案，不應又請暫免抽課。其大水溝一廠自何年開採起，因何原題案内不行題報，及至雍正五年廠課奏銷餘息册内始行造報，應令該撫沈廷正將普毛廠自奉旨抽課起，抽過課銀數目造册報部，併將大水溝開採年月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七年七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旨：「依議。」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五輯廣東總督郝玉麟《奏報粵省辦運銅觔摺》 廣東總督臣郝玉麟署廣東巡撫臣傅泰謹奏爲遵陳辦銅下情懇祈亟賜籌畫事。雍正八年二月十八日，據廣州府知府吴鼐等會詳稱：「竊查運銅鼓鑄，經國之常謨，承辦急公，人臣之職分。卑府等均沐皇上洪恩，叨列郡守，凡分所當爲，靡不竭盡心力，曷敢稍有諉延，自干罪戾。惟是廣東上下兩運銅觔，額辦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九觔，本省並無開採，近省又不産銅，向來東洋銅觔來粵發賣，近來東洋洋船俱進江浙海關，並無片銅至粵，是以康熙六十年准部文，行令江浙二省分辦而江南承認獨辦五省之銅，迨署江蘇撫院何天培以洋銅出産不敷，奏請認辦三省，而福建、廣東於雍正三年仍舊採辦。是時廣東鋪家尚有存貯銅觔可買，繼後歷年承辦之員，每罹參罰，俱赴雲南買運，萬里程途往回耽閣，必經七八月始到廣東，若從廣西以至滇粵接壤之百色，春夏多瘴，人不能行，必俟霜降後方可往來，江河險阻，夫馬舟船之費不可勝計。買回毛銅又須鎔化成條，工匠炭火兼之折耗在在皆須賠墊，部價銅觔每擔一十四兩五錢，加入一切雜費，儘力節省，每擔必需十八九兩至二十兩不等，每運賠墊之數不下一萬餘兩。且自萬里買回，勢不能依限解赴，處分即至，報効心殷，補救無術，種種下情，伏望詳察，亟賜裁畫，庶下吏得以竭蹶辦理」等情。臣等當即批行布政司妥議去後，隨據布政使王士俊詳稱：「看得粵東從前原承辦銅觔，後因無銅可買，蒙大部洞悉情由，於康熙六十年行文江浙二省辦解。迨因江南認辦五省之銅不能如數買解，雍正三年復令廣東循照舊額每年辦銅五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觔有零，分爲上下二運起解。但粵東各屬山塲雖多産銅之處，封禁不敢開採，是本省已無可買之銅矣。洋船到粵頗多，銅觔甚少，歷有牙行可詢，是外洋亦無可買之銅矣。廣西現在開礦先供鼓鑄，不容外人購買，是鄰省又無可買之銅矣。故承辦各官赴司領價之後，輒往雲南買銅，運回鎔净，方可解部。自粵東以至雲南間關萬里，往回必須半載，在滇買銅亦費時日，是以五六七等年承辦之員，典産揭借，竭蹶赴買，仍以逾限被參，始猶專委一員獨辦一年上下兩運之銅，後則上下兩運各委一員承辦，甚至每運兩員協辦，究未能按限起運，此實廣東斷難辦銅之明驗也。今廣州等十府備陳苦累，詳奉批司妥議。本司細思銅觔爲鼓鑄所需，豈容推諉不辦，奈粵東並無可買銅觔，勢難責令承辦，惟有詳請咨達大部，可否將粵省額辦銅觔，行令産銅省分辦解。倘必欲本省承辦，恐各府無力支撐，必將遲悞，可否於關羨鹽羨税羨内，每年共津貼銀一萬兩，以爲買銅不敷之用。但不

敷之價或可津助，而産銅之滇省路途乃屬遥遠，並請咨明大部，俯將粤東辦銅各員初次准其展限，倘展限既滿之後起運遲延，方照初參議處，庶寬以數月之期，得免革職之議，則承辦之員益圖勉力報効」等語議詳前來。該臣等覆查銅觔關係鼓鑄，承辦之員自當竭力趕辦以濟公務。但採辦有難易之分，購買有遠近之别，有不得不據實陳明者。伏查粤東從前曾經承辦銅觔，後緣艱於購買，已改令江浙二省辦解。雍正三年部議，復令閩粤兩省再行承辦，維時粤東尚有洋銅可買，又有近處銅觔可覓，是以雍正三四五年尚可勉力辦解，縱有賠墊，不致遲悞。至六七兩年銅觔愈少，購買愈難，及屆期不能起解，雖將辦員參處，究於銅觔無益。緣東洋銅觔止赴江、浙、福建，竟不到粤，本省礦塲久已封禁，鄰省現供鼓鑄不准賣出，各辦員俱遠赴滇省買運回粤鎔净起解，萬里長途，脚價盤費業已浩繁，再加以鎔銷折耗，其中賠累實多，而且稽遲時日，仍不免於參處，是各辦員並非怠玩不力，實出於無可如何，是以各府知府有備瀝下情之詳。臣等現在目擊情形，誠恐悞公，隨同布政使王士俊詳細斟酌，查部定銅價每觔一錢四分五釐，原止可就近採買，今遠赴買運，實屬不敷。伏思我皇上不惜數十萬金賞給大小臣工作爲養廉，俾其安心辦公，今以銅觔一事及令各辦員有賠墊之名，臣等若不悉心調劑，據以入告，上負聖恩，難以自解，爲此冒昧具奏，應否仰懇皇上每年於部價之外，恩賞協貼銀一萬兩，以爲上下兩運採買不敷之用，此銀應否於關羨鹽羨税羨内支用以資採辦，至此項協貼銀兩，仍令各辦員加意節省，據實報銷，敢有絲毫浮冒，希圖肥已，即指名嚴參，從重治罪。但事關加增銀兩，臣等未敢擅便，理合據實奏請聖裁，恭候諭旨指示遵行。至粤東距滇隔越三省，買運銅觔，往返動經半年有餘，勢實不能依限起運，仰籲聖恩，俯念粤東去滇遥遠，與江浙等省就近採買者有間，敕命部臣定議，俯將粤東辦銅各員初參准其展限，倘展限既滿之後起運遲延，即照初參例議處，稍寬數月之期，俾得竭力報効，感戴皇仁於億萬斯年矣。又臣等據各府禀稱：「銅觔自滇採買轉復運至粤省，始行鎔化十足銅條，又自粤省起運進京，往往奸匠於鎔銷之時暗中攙假，銅色不足，部驗仍有折耗，轉輾周折，更稽時日，又多賠補，若竟從滇起運進京，設有銅色不足，照例賠補，可免重複虧折」等語。臣等細思此言似亦近理，懇祈皇上併敕部臣議覆，如蒙俞旨准行，臣等於委員給咨赴滇採買時，備足水脚飯食等銀，即填給解部批迴，咨明滇省督撫二臣粤東承辦銅觔買足起運，即從滇省咨部，并咨沿途督撫飭行所屬照例撥兵護送，仍一面移咨臣等查明，若已逾限，即行核參，如此不致往返稽遲，實於鼓鑄有裨。臣等謹具摺恭奏，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臣玉麟臣泰謹奏。

雍正八年三月十一日具。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六輯廣西總督郝玉麟《奏報查驗芋荚山金礦礦砂摺》 廣東總督臣郝玉麟謹奏爲奏聞事。竊粤東各屬銀、銅、錫廠，奉文封禁。臣到任後復檄飭地方文武嚴加防範，毋致匪類聚集，私行偷挖，仍不時差員巡查。上年冬間歷據肇慶府屬開建縣文武員弁禀稱，該縣所屬之芋荚山在東西兩粤交界之處，兩省共此一山，俱産有金砂，粤西現在委官開採，有等游手無籍之徒，遂覬覦粤東界内礦砂，每每三五成群，暗行偷竊。卑職等雖不時各差兵役巡查，究恐不能禁絶，相應禀奪等情。臣隨酌撥弁兵協同分路巡查去後。本年二月内，臣赴省會商公務，隨與撫臣傅泰、布政使王士俊言及此事必須料理安妥，使地方寧謐，而愚民不致妄思偷竊，干犯國法。至所稱礦砂虚實，自應查驗明確始可定議。隨委按察司照磨王湛、肇慶城守營守備胡士儒前往確勘情形並驗礦砂虚實，去後續據該員等禀稱，於四月初二日到開建芋荚山細加查看，果有礦砂。隨僱覓本地村民開一壠口，自初三日起至本月二十七日止，將採出礦砂舂得净金一百餘兩，所費工本銀二百餘兩，該地方因有官兵巡查，匪徒不敢竊取等語。據此，是所驗礦砂委有成效，非他廠可比，致匪類有偷竊之念，巡防益須嚴密。臣隨行令王湛等，將開試之壠口封閉，舂驗礦金一百餘兩飭即解交藩庫，并差弁兵看守去訖，正在會同撫臣具奏間，接准部咨，欽奉上諭，據布政使王士俊奏請，將廣東封川、開建二縣歸入梧州府，將廣西梧州一府改隸廣東，則呼吸可通，形勢相連等語，欽奉皇上諭旨：着鄂爾泰、郝玉麟悉心定議具奏，欽此。欽遵除移咨鄂爾泰會同悉心定議具題外，其開建縣作何分隸，再將該縣所轄之芋荚山金砂礦廠應否開採，并應歸何省管理之處妥議，另行具奏請旨遵行。謹將查驗礦砂情形據實奏聞，伏乞皇上睿鑒。臣玉麟謹奏。

雍正八年五月十一日具。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貴州巡撫張廣泗題報猴子膩書等廠爐底鉛斤變價銀數及兩路口丁頭山封閉開採情形本》 巡撫貴州兼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加六級紀録一次駐劄貴陽府臣張廣泗謹題爲詳請題明事。該臣看得猴子、膩書等廠，爐底鉛斤變價銀兩，並兩路口、丁頭山封閉開採一案，先據布政司查明具詳，經臣核題在案。嗣准部咨，着令詳悉確查保

題，臣隨行查去後，今據布政使鄂彌達詳，據大定府陳憲棨詳稱，猴子、膩書等廠，於康熙五十九年以前所出爐底鉛斤，係交商變價，每兩抽課銀三錢，統入正課報解。至五十九年以後，始令抽爐底變價，分別報解管廠人員，委無侵隱情弊。又據南籠府黃世文詳稱，兩路口礦砂衰薄，前任普安縣姚應鶴稟報，奉文飭查，當據爐户人等請至冬底封閉，是年廠課亦係儘數報解。復於雍正二年正月內據爐户等呈報，丁頭山産有鉛礦，經該縣勘明詳報，爐户砂丁即於詳請之日，搬上丁頭山採試，於九月初二日獲礦抽課，請題開採，所抽課鉛，俱交滇員運收供鑄，變價解黔，年底造册，奏銷在案。是兩路口於雍正元年冬底停爐，丁頭山實於二年九月獲礦，報採抽課，其八個月之内並未獲礦抽課，管廠之員實無侵隱情弊，取具府縣各結，由司加結，詳請保題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會同保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八年六月十七日題。七月二十二日奉旨：「該部議奏。」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七輯廣西巡撫金鉷《奏報地方開採礦務摺》 廣西巡撫臣金鉷謹奏爲奏聞礦務事。竊廣西梧州府蒼梧縣芋荚山官辦金廠，自雍正七年七月初六日興工起，至本年九月底止，總計所煉實金，除去撒散金九十五兩有零，實收金三千零九十一兩有零。兹據按察使張體義稟報到臣，自本年八月分，所收實金，僅可以敷工本，至九月以後，所有開採之處俱屬砂多金少，以所獲之金計變换之價，已於工本有虧。其十月分未經全報，約略又較減少。據此，礦山事理，自有旺衰不同。臣前此題請開採，原以金砂重利，難免宵小盜運私開之弊，是以獨歸官辦，有金則儘力開挖，無金則隨時停止，既已無金，則宵小覬覦之念自可潛消。今金砂告竭，理宜停止，其壠口應閉者，飭令封閉，工役應遣者，飭令遣回。但芋荚山蔓延十餘里，在在皆可試採，仍令酌留精壯鎗手數十名，使之尋覓，其工費即將撒散之金變换使用，不令動支正項，倘得砂旺盛，再爲加工。已經臣面諭梧州守吴士鯤去訖，如此既不誤工，又不糜費，俟果否得金之後再定行止，理合繕摺具奏。再桂林府臨桂縣滂江銅礦一節，原向商人收買，每石定價六兩，後因商人頻懇增添，節次增至六兩八錢，商人仍求增不已，便按以爐廠額定之工費，恐將來致有不敷。今布政使元展成面稟商酌，委令桂林府領給工本，自行開採，現在頗覺有效，俟開採定日，如有商人情願前來者，仍復聽其採辦，則價之應增應減，臣等既已熟知，即商民之情亦定矣。合並奏聞，謹奏。

雍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廣西巡撫金鉷《奏報地方開挖礦産并抽税摺》 廣西巡撫臣金鉷謹奏爲奏聞事。竊照粤西金、銀、銅、鉛等礦廠，自雍正七年開採起，至雍正八年年底止，所有動支工本及採獲抽收各數目，臣已具疏題明，咨部在案。内金山出産原自無多，工力猛鋭，搜採無餘，業經封閉，其採獲共金三千一百四十餘兩，换銀二萬五千二百一十餘兩，除還工本外，計贏餘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餘兩，及銅廠辦獲課餘銅觔除工本各費外，約餘息銀五千四百七十兩零。又各廠抽收課銀并鉛、錫、雄黄、硃砂等，已未變價，共計銀七千九百四十餘兩，俱現貯藩庫外，今臣復查本年春夏秋三季銅廠官辦及收課餘銅共獲銅十萬三千餘觔，除抵還工本外，約餘息銀五千七百餘兩。又銀、鉛各廠，共抽課銀六千五百餘兩，課鉛十萬餘觔，除遵旨賞給通省兵丁陸續支領演習外，餘剩鉛觔，統俟年底同各廠收除實在各數核算明確，於壬子年造報奏銷之時分晰具題，所有雍正九年春夏秋三季收獲各礦廠銅觔、銀、鉛各數目，謹先繕摺奏聞。再各廠委員，經臣加意慎選，不時訪察，雖各處壠口興旺不齊，稍有辦理未妥之員，臣即時嚴飭，另委换替。至各廠所用錘手爐頭工役人等，俱行地方官已經取具保結，造册稽查，自開採以來，邀蒙聖恩，各屬礦廠及附近窮民，得藉工食以資餬口，地方亦甚寧静。理合奏聞，謹奏。

雍正九年十月初十日。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重慶總兵馬義《奏報開採硝磺事摺》 四川重慶總兵官臣馬義謹奏爲奏聞事。該臣查得重屬向有硝洞，前歲已奉文封禁。昨因各標營製備火藥，無從購買，先經撫提貳臣會商，暫那耗羨銀壹千兩以作工本，行令署鎮併川東道會委員弁，於重郡附近州縣監管開採，如或工本不足，再設法濟用。及臣接辦其事，慮有未周之處，又再三斟酌，專飭中軍遊擊劉敬細心綜理，移行該汛文武各撥老成兵役，不時在彼稽查，併令在廠員弁將每日煎熬硝觔數目拾日壹報。該遊擊仍密委幹員，常常往看，以杜營私透漏之弊。前議原令各標營所差弁目，執票徑赴硝廠買取，臣恐其往返稽遲且難照察，隨改令監管官，但已熬成貳叁千觔，即運至重城。臣與川東道陸賜書會委員弁，監收固貯，嚴加看守，以待各標營差弁到重。復會委員弁，照其印票内所開觔數發給回營，尤爲省便。查未曾封禁之前，每硝壹百觔原需價銀叁兩貳叁錢不等，今計各廠開採之難易，運送之遠近，每百觔用銀貳兩叁錢至貳兩柒捌

錢而止，較前稍減。然使各標營，照各廠銀數買去，則彼此低昂未能畫一，臣隨長短通融，原榷定每百觔俱以貳兩陸錢爲率，嗣因工費不敷，又增至貳兩柒錢，所收價銀仍發各廠應用，臣俱稟明督臣批准遵行在案。除長壽、綦江貳縣先開之硝洞灰已告竭停止外，現在南川、武隆貳邑地方開採。至於硫磺原出在夔州府屬石砫司山內，亦經川東道飭行該管文武監採運至重城，配硝賣與各營，每百觔先賣價銀叁兩陸錢，後因廠旺費輕，已減至叁兩貳錢。現今運到之磺，足供採買，業准川東道移稱已經封禁訖。惟焰硝一項，數猶未足，尚在開採，應俟各標營買足之日，亦一槩報明，嚴加封閉。併將暫那銀兩還項。但臣實愚昧，惟自兢兢辦理，勤加查考，不致悞公滋弊耳。臣謹恭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雍正拾年伍月初陸日四川重慶總兵官臣馬義。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張廷玉題准撥給雲南羅平州屬卑浙塊澤二廠收買運銷鉛斤不敷銀本》　經筵講官少保兼太子太保保和殿大學士仍管吏部户部尚書事臣張廷玉等謹題爲詳請題明借支倭鉛工本事：「雲南巡撫張允隨題，前事雍正十年七月三十日題，九月十一日奉旨：『該部議奏。』該臣等查得雲南巡撫張允隨疏稱，滇省羅平州屬卑浙、塊澤二廠所出鉛斤甚多，委武定府知府朱源淳辦運，除供滇省鼓鑄外，餘鉛前經題明借動司庫捐納銀十萬兩，收買運銷在案。兹據布政使葛森、署糧儲道黄士傑詳稱，自請領工本採買之日起，至雍正九年底，共買鉛四百四十萬七千餘斤，該價銀八萬八千一百餘兩。又發運白色脚價銀一萬五千餘兩，又運楚水脚盤費銀五千兩，除前領銀十萬兩發給外，不敷銀八千餘兩。今年春夏所出鉛約有百餘萬斤，又需銀二萬餘兩，前領之銀難以更番接濟，請仍於司庫捐納銀内動銀二萬兩，發給朱源淳承領收買發運，俟變價回滇，除還工本脚價外，照以每百斤餘息一兩歸公，此外再有贏餘銀兩，據實報出充公等情。臣覆查無異，會同署雲貴廣西總督高其倬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滇省羅平州屬卑浙、塊澤二廠所出鉛斤，先經該撫張允隨兩次題請於司庫捐納銀内酌借銀十萬兩收買運銷，臣部覆准奉旨依議遵行在案。今該撫疏稱今年春夏二季所出鉛約有百餘萬斤，前領之銀既不敷用，又難更番接濟，請仍於司庫捐納銀内再動銀二萬兩，發給武定府知府朱源淳收買等語。應如所請，於司庫捐納銀内准其再動銀二萬兩收買發運，俟變價回日照數一併歸還原動工本，所獲每百斤餘息銀一兩歸公充用。此外再有贏餘，據實開報，毋得稍有侵隱。如有侵那虧空，該撫張允隨查明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一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議。」

「國立」故宫博物院《宫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〇輯廣西巡撫金鉷《奏報開採硝磺事摺》　廣西巡撫革職留任臣金鉷謹奏爲奏聞事。竊臣於雍正十年七月内，接提臣張應宗來札，以粤西處處産硝，稽查頗難，商酌官開官賣之法，已將大意奏聞，蒙皇上硃批：「覽，與撫臣商酌，妥協料理，欽此。」臣查硝磺爲營伍所必需，私煎私販均干嚴禁。前因鎮安府地方試採硫磺，經臣奏明，給發工本，開採煎煉，以資營用，業奉俞旨，欽遵在案。臣於本年三月間，以臣標左右二營循照往例，詳請給牌，開採硝觔，臣恐有奸徒射利，乘機私賣之處，屢經批飭，確查妥議，如可借支工本開採有效，即照鎮安硫磺之例，槩令官開官賣，以杜私硝之弊。嗣於五月間准提臣咨商，隨又檄行查議在案。兹蒙皇上批准提臣所奏，臣仰遵諭旨益復悉心商酌，務期妥協，可以經久無弊，方敢定議題覆。臣查廣西通省各標協營，歲需硝觔不下二十萬觔，向例皆於營中公費銀内自行採買，價值貴賤不等，從無動用公帑。今議官開官賣，必須從長計算，務使價值均平，兵民兩便，庶可永久遵行。前據各屬詳覆議，以每牙硝一百觔給工本銀三兩二錢，每年約需銀六千餘兩，若賣與隣省，則照行户之價，每百觔賣銀三兩八錢，此中稍有餘羨，陸續歸還工本。臣等因所議之價不無浮多，恐營中有限之公費，既難令其加增，而庫項借支之工本，亦難漸次歸補，雖廣東來西採買者，每年亦不下二三十萬觔，然計其餘羨，尚不足以抵補。因令再行確議，并行據各屬州縣申覆暨准提臣咨會，九係産硝地方，或出産無多，工價太貴，或盤山越嶺，挑運維艱之處，俱經飭行文武各官會同封禁，以嚴私煎私販之弊。現在産硝州縣足供本省隣封之用者原不過數處，臣已面諭該管知府并酌量給價，試令採辦，如果行之有效，再議動支工本，委官設局開採煎煉，定價發賣，以濟營用，否則仍循舊例，歸營採辦。惟不時申飭嚴禁私硝，即於地方有益。況硝磺二物，必需相配成藥，今硫磺已歸官辦，外來私販，價貴難售，勢必阻絶，則民間惟有硝觔，查禁亦易。統容臣試妥定議，再爲具奏。緣奉批到諭旨，恐干稽延之咎，謹先繕摺奏聞。謹奏。

雍正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總理户部事務果親王允禮等題令黔撫查明該省格得八地二廠抽税課銅短少情由本》　總理事務兼總理户部事務和碩果親王臣允禮等謹題爲懇請題明開採銅廠等事：「貴州巡撫元展成題，前事雍正十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題，七月初九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該臣等查得貴州巡撫元展成疏稱，格得，八地二廠抽稅課銅，例應按年報銷。今據布政使馮光裕詳，據管理廠務威寧州知州趙世燕册報，自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止，格得廠抽稅銅一千五百七十四斤零，八地廠抽課銅三千七百五十斤零，二廠共抽課銅五千三百二十四斤零，每百斤照定價八兩五錢變賣，共計賣獲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零。除開銷二廠該年辦事人役工食外，格得廠不敷工食銀一百二十兩六錢零，八地廠不敷工食銀四錢四分零，又上届不敷找給格得廠十年分工食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零，三共不敷工食銀一百四十兩二錢零，應於下年抽獲課銅變價銀內找給等情。當查該二廠所抽課銅較之上届抽收之數尚屬短少，其中恐有以多報少情弊，隨飭令威寧州趙世燕確查。茲據管理廠務吏目王步雲呈稱，格得，八地二廠原係礦汁極薄，當廠地初開，礦多人衆，課項稍饒；及至雍正十一年後，礦汁愈淡，爐户稀少，所有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抽收課銅，委係礦砂淡薄，出銅無幾，並無抽多報少侵隱情弊，出具印結詳報前來。臣覆查無異，會同雲貴總督尹繼善合詞具題等因前來。查黔省格得，八地二廠自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共抽課銅五千三百二十四斤零，每百(斤)照定價八兩五錢變賣，共賣獲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零，除開銷二廠辦事人役工食外，不敷工食銀一百二十一兩四分零，又上届不敷格得廠工食銀一十九兩一錢六分零，該撫請於下年抽獲課銅變價銀內找給。但前項開銷過工食銀，兩疏內並未開具細數，其中恐有浮冒，應令該撫確查寔在支銷細數，造具清册送部查核。至上届不敷工食銀兩，應於下年抽獲課銅變價銀內照數找給。再開採礦廠原在經管之員善於調劑，俾商民踴躍開採，多獲礦砂，始於國課商民均有裨益。今格得，八地二廠自雍正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雍正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抽收課銅五千三百二十四斤零，較之上年所抽九千八百一十一斤零之數甚屬短少，此非經管各官調劑不善，即係廠員抽收課項苛求勒索，苦累商民，以致爐户稀少，抽課無幾。該撫並不查明前項情由，僅以礦砂淡薄爲詞，殊屬未協。應令該撫元展成嚴飭經管各官，加意調劑，督令開採，務期課項盈饒，商有餘息。如有苛求勒索擾累商民情弊，即行據實題參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

嵇璜等《清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征榷五・坑冶》〔雍正〕三年，以江西撫臣奏封禁山事宜，特旨訓示江西巡撫裴徠度遵旨摺奏：「廣信府之封禁山相傳産銅，舊名銅塘山，明代即經封禁，其中樹石充塞，荒榛極目，並無沃土可以資生，亦無頑民盤踞在内。此山開則擾累，封則安寧，歷有成案。康熙五十九年，沿山匪類擒獲之後，此山搜查二十餘日，並無藏匿。據實奏聞。」得旨：「當開則不得因循，當禁則不宜依違。但不存貪功圖利之心，實心爲地方興利除弊，何事不可爲也。在秉公相度時宜而酌定之。【略】

〔乾隆〕八年，定湖北、湖南兩省礦廠開閉事宜。户部議覆：前任湖廣總督孫嘉淦疏稱：原任左副都御史仲永檀條奏，楚省出産銅、鉛等礦一案，查楚省産礦之地頗多，而開有成效之處甚少，若不悉心籌畫，因地制宜，濫請開採，適滋擾累。今除湖南常寧縣屬之龍旺山礦廠先曾刨試，係黑鉛粗砂，且不敷工本，隨經封停在案。又沅陵、辰谿、永順、桑植等縣礦廠，並綏寧縣銅礦，會同縣金礦，宜章縣金礦，及湖北施南、興國、竹山等府州縣礦廠，或屬苗疆，或有妨田園廬墓，或産砂微細，並無成效，無人承採，均應飭令地方官嚴加封禁。他如湖南之邵陽、武岡、慈利、安化、永定等州縣鐵礦，俱係各該居民農隙自刨，以供農器，間有産鐵旺盛之芷江縣，挑往隣邑售賣，應聽商民自便。至於郴、桂二州礦廠，雖係銅、鉛夾雜，然地方既非苗猺，又無妨礙，自應聽其開採，抽得稅銅砂價鉛觔，並收買砂銅，於鼓鑄庫貯，洵有裨益。應如所奏，疏上，從之。【略】

〔乾隆〕二十三年，准湖南郴、桂二州廠稅，俱歸官辦。湖南巡撫富勒渾奏言：「湖南省郴、桂二州銅、鉛礦廠，從前開採伊始，一切估色設卡等事，官役俱未諳悉，是以必須商辦。邇年以來，官役已經熟練，而稅課銅、鉛，較之從前有增無減，是商人力所難辦之事，歸之廠員承辦，實力稽查，既有成效，於廠務自有裨益。應如所請。」從之。【略】

〔乾隆〕三十七年，諭：「滇省各銅廠，前因馬騾短少，柴米價昂，每銅百觔准暫加價銀六錢，俟軍務竣後停止，嗣後展限二年。今念該省頻歲曾獲有秋，而米糧柴炭等價值仍未即能平減，著再加恩展限二年，俾各資本寬餘，踴躍開採，庶於銅務有裨，而廠民亦得以資寬裕。該撫仍留心體察，俟廠地物價一平，即行奏明停止。」

《清高宗實録》卷二百十九〔乾隆九年六月己巳〕江西道監察御史衛廷璞奏：「臣見兩廣總督馬爾泰等，議覆布政使託庸奏請『粤東開礦』一摺。查明廣州等府，報出銅鉛及夾雜金銀砂等礦共二百餘處。又稱『山場在叢山疊嶂，人跡

罕到之區，現在招商試採』等語。夫以二百餘處之山場，一時並採，臣竊以爲未盡善也。蓋開採必視乎商力，粵東僻處天末，土著之殷富者，通省不過數家。至外來流寓，如洋行、鹽行，雖有數千家，而殷富者亦不過數家，餘皆那移補苴，虛張聲勢，非如兩淮、山右之擁巨貲者，雖經小虧折而無損也。更有一種無藉之徒，典賣現在之産，希圖未然之益，合什伯小分，爲一大股，官驗則有銀，興工則有銀，一或失利坑陷多人，蕩産破家，勢所必有。請飭下督撫，將各府州屬礦山，各擇一二處先行試採，果有成效，方漸次舉行，是有利則異時之利甚長，無益則目前之害尚小也。且粵東山海交錯，形勢異於他省，米價亦復騰貴，雖據稱以本地之土人，應本地之力作，米價似不致貴，然現在山場二百餘處，將來續開者，又不知數十百處，安得如許無業之人，以供其用。其附近隣省者，勢必潛入山場，商方藉其力，誰肯驅之使去，則米價未必不因此致貴也。誠莫如先行試採數處，徐觀後效，使各礦聚集之人亦可以少分其勢。」奏入。諭軍機大臣等：「此摺抄録寄與馬爾泰、策楞，令其議奏。」

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九《遵旨陳明苗疆銅礦毋庸開採疏》　爲欽奉上諭事，乾隆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准尚書傳恒字寄内開，八月十八日奉上諭：「據署廣西巡撫鄂昌奏稱，桂林府屬義寧縣龍勝以内之獨車地方與湖南綏寧縣連界，該處有耙冲嶺坐落楚地，銅礦甚旺，應行開採等語。朕思開採一事雖有益於鼓鑄，每易於滋事，而界接苗疆，辦理尤宜慎重。今所奏綏寧一帶既係苗猺地方，必須悉心詳查，徹始徹終細加籌酌，將來開採之後，萬無一失，方可舉行。若於苗疆稍有未便，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啟將來之患端，不如慎之於始，照常封禁，以杜聚集奸匪之漸。可將此摺抄寄湖南巡撫楊錫紱，令其加意查察，將應否開採之處據實奏聞。欽此。」寄信到臣，臣當將綏寧縣耙冲嶺銅礦情形，臣尚未深悉。現在密札布按二司，委員前赴確加勘驗查察，俟覆到，將應否開採之處據實奏聞緣由，恭摺覆奏。十月二十七日奉到硃批：「知道了。欽此。」今於十一月十五日據布政使温福、按察使周人驥會稟内稱，據委員辰州府同知朱燕會同署綏寧縣知縣明英稟稱，卑職等同至耙冲地方查看得，該地四面俱係苗寨，與廣西義寧、懷遠兩縣苗寨連界，其出礦之處，周圍丈量共止九十五丈，因從前開挖，下截已塌爲平坡，上段亦已破裂，中有仙旺等五洞，係乾隆四年招商開採，後因衆苗紛争，焚卡搶物，審詳咨部封禁有案。乾隆八年，兩廣慶督院咨商開採，經前任知縣董琰查明議詳，仍請封禁。乾隆九年，前任鄂督院飭委湖北安陸府同知岳都查勘刨試，於舊礦左右復開六洞，深至二三丈，因出砂有限，又行封禁，各在案。今卑職等於舊開最旺之新興洞旁，挖深二丈有餘，并無礦砂，又於洞左再挖一洞，获有黑色礦砂，用水淘洗兩次，煎煉費過五十一工，實得净銅八觔九兩。詢之爐户砂夫，俱稱從前初開原有緑色好砂，自乾隆四年以後，刨挖便只有黑砂，實銅砂之最下者。又勘得山下即係苗田，詢據苗頭楊仁萬等，僉供從前開採壓壞苗田，現有痕跡可驗，此地糧田數千畝，全仗溪水灌蔭，若開採，必在溪内淘洗礦砂，有礙灌田。再，每逢天雨，水從廠上流下，俱有銅銹氣汁，禾苗被傷，更兼聚集外來多人，柴米俱貴，實多不願等語。本司等查，耙冲礦山既不寬廣，砂又不旺，深在楚粵苗寨之中，聚衆開採，淘砂之水既礙苗田，柴米價昂又礙民食，雖有文武官彈壓，難保不生釁端，似應仍前封禁等情到臣。臣查開採銅礦雖以資鼓鑄，然地在苗疆，即使銅砂果旺，亦應籌畫萬全。今綏寧縣之耙冲地方，經臣委員確勘，出礦之山既不寬廣，刨挖銅砂又屬低下，是目前本無利益，且深處苗穴，於田畝民食俱有所礙。乾隆四年開採，已有苗民焚搶之案，則其地之易於滋事已可槩見，誠如聖諭，斷不可因目前之微利，啟將來之患端也。所有耙冲礦廠，臣悉心詳查，應請仍舊封禁爲便。臣謹據實恭摺覆奏，伏乞皇上睿鑒。

《清高宗實録》卷三百九十七　〔乾隆十六年八月〕甲寅，户部議覆：雲貴總督碩色奏稱：「滇省每年辦解京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餘觔，向來尋甸、東川兩路分運。東川府應運三百十六萬五千七百餘觔，由東川陸運至昭通，計馬程五站半，需腳價銀二萬二千餘兩，雇募民馬二萬餘駄，實屬艱難，既慮遲延，復多賠累。不若安設牛站爲便，并改由東川魯租硝廠河、馬鹿溝、大布戛，以抵昭通，計程二百九十里，馬行止四站半。但須於牛欄江建大橋一，硝廠河、腊溪河各建小橋一，沿途修平道路，車可遄行，並節省一站腳費。應以四十里設一站，共分七站，每站安牛八十隻，車八十輛，約計十個月半，可運銅三百十五萬觔。較前腳價，每年節省五千六百餘兩。」應如所請。其節省銀貯庫，爲辦銅工本。修路建橋，買牛製車銀一萬三百餘兩，先以舊設腳價墊發。工竣，即以每年所省歸補。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五十五　〔乾隆五十五年五月丙申〕開採雲南威遠廳屬西薩猛烈鄉鐵廠，從巡撫譚尚忠請也。

《〔乾隆〕梧州府志》卷九《田賦志・鹽榷》　〔蒼梧縣〕金雞山銅廠在東安鄉竹冼閘，乾隆二十七年招商試採，每銅百觔抽課二十觔，運至省城錢局，以供

鼓鑄。

祁韻士《己庚編》卷上《議覆銅額運務摺》　大學士王等謹奏爲遵旨會議具奏事：據雲南布政使陳孝昇奏，請將湯丹等廠酌減銅額，并八運京銅改分六運，及管廠各員按照多獲銅數分別議敘一摺，嘉慶四年九月十一日奉硃批：「大學士會同户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謹按款酌議，敬呈御覽：

一各廠年額銅斤請照現在辦獲數目酌定報銷一款。據稱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開採年久，礦少質薄，應請將湯丹廠額辦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餘斤，酌減八十六萬五千餘斤，以二百三十萬斤爲定額。碌碌廠額辦銅八十二萬三千餘斤，酌減二十萬三千餘斤，以六十二萬斤爲定額。大水溝廠額辦銅五十一萬斤，酌減一十一萬斤，以四十萬斤爲定額。統俟嘉慶四年爲始，按照減定各數，飭令經管之東川府如數辦運。至該三廠酌減額銅，查有新開之得寶坪廠，上年奏明額辦銅一百二十萬斤，茲據該廠具報，嘉慶三年分，實辦獲銅二百萬九千餘斤，較額辦之數多辦銅八十萬餘斤。通計寧臺、大功、香樹坡、得寶坪、茂麓及各小廠現辦銅斤，並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酌定銅數，通盤核算，較每年應運京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及帶解買補銅三十七萬餘斤之數，尚屬有盈無絀等語。查滇省各廠額辦銅斤，向來遇有礦砂衰薄、獲銅短缺，例准題請減額，其獲銅豐旺，多於舊額者，亦准據實報增，節年遵照在案。今該藩司以湯丹等三廠礦少質薄，奏請減額，并稱新開之得寶坪廠產銅豐旺，可以多辦銅斤，固爲調劑盈縮起見。但查每年該省額運京銅六百二十九萬餘斤，年額攸關，不容稍有短少。湯丹、碌碌、大水溝三處在各銅廠中爲最大之廠，向因出銅較旺，是以定額較多，已歷年久，今遽請減去一百一十七萬斤，爲數未免過多，恐啟偷漏之弊。即云所減銅數可將得寶坪廠多辦八十萬斤之銅抵補，但較原運之額究屬虧短。且查得寶坪係甫開新廠，若令每年連正額加辦廠銅至二百萬斤，是否出銅可期源源接濟，設有短絀，又將何廠銅斤抵補。得寶坪廠坐落迤西地方，較迤東之湯丹等廠運送瀘州路途遠近是否相等，運脚銀兩果否不致多糜，原奏均未籌及，臣等難以懸擬，相應請旨，飭交該督撫，將各該廠果否應減應增情形，確勘結報，另行核實，奏明辦理，以昭詳慎。

一每年正加八起京銅應請仍改六起，俾運員較少，不致有虛員缺一款。據稱，滇省自乾隆四年起，每年辦運正銅四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斤，分爲八起，乾隆五年改爲四起。乾隆六年，因廣西局停鑄，將原用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餘斤，分爲正運四起、協運四起、加運四起一併運京。自乾隆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又改爲正運四起、加運兩起。乾隆二十四年，復改爲正運三起、加運一起。乾隆二十六年，定爲正運六起、加運兩起，每起派委丞倅州縣各一員承運。惟是運銅委員往返必須三年之久，甫能回滇，員缺每多虛懸，辦理亦形竭蹶。查乾隆五十八年以前，正運六起，每起運銅七十三萬六千餘斤，連帶解買補銅斤，共計運銅七十五萬餘斤。其加運二起，每起運銅九十四萬餘斤，連帶解買補銅斤，共計九十六萬餘斤。自乾隆五十九年至今，正運六起，每起加運各廠多辦銅二十萬餘斤，共計九十五萬餘斤，與加運銅數約略相同。今各廠多辦銅斤帶解，至本年止，秖有未運銅九萬三千餘斤，應於庚申年分起帶解外，應請將正運六起京銅四百四十一萬餘斤分爲四起，每起委丞倅州縣一員，各承運銅一百一十萬餘斤，凡支銷水腳、養廉各項銀兩，並照六運原給之數均勻分給承領。其加運二起，每起應運京銅，及帶解買補銅斤，並正運六起帶解買補銅斤，分給加運二起帶解，計每起共應運銅一百一十二萬餘斤，核與正運四起委員，應運銅數所增無多，較之黔省每起運鉛一百二三十萬斤之數，尚屬減少，滇省即可少派運官二員，於地方公事不無有裨等語。查滇省辦運京銅正、加四運分爲八起，今該藩司陳孝昇以委運銅差缺多虛懸，並多辦銅斤將及運竣，請將正運六起減爲四起。查京銅重務，頭緒繁多，屢經酌議，未能允協。自乾隆四年起，每年額辦銅四百四十一萬七千餘斤，原定正運八起，計運官八員，嗣因廣西停鑄，於原額之外加運京銅一百八十八萬一千餘斤，爲數較多，另增四起，合前爲十二起，計運官十二員。至乾隆二十六年，經户部錢法堂奏定，分爲正運六起，運官六員，運銅四百四十餘萬斤；加運二起，運官二員，運銅一百八十餘萬斤，仍與乾隆四年原定章程前後相符，久經遵辦在案。自乾隆五十九年後，各廠有多辦銅斤，飭令正運六起帶解，銅多船衆，運官業已極力照應，時懼疏失。今若因多辦已竣，減去正運二起，合加運爲六起，計每員責令承運京銅一百一十餘萬斤，誠恐致滋偷漏情弊，難期妥善。又所稱較之黔省運鉛每起一百二三十萬之數，尚爲減少。查銅、鉛情形各異，鉛係整塊，每塊五十斤，易於稽查。銅大小零星，散碎不等，沿途交替，換船過壩必須較兑過秤，倘數目太多，勢必久延時日，有悞限期，非比鉛斤，容易經理。該藩司所奏於銅務殊無裨益，不過爲節省運官二員起見，以滇省七十餘驛州縣委運八員，本不爲多，且向來官員不敷委用，例准奏請揀發，亦無員缺多虛之處。所有奏請每年正加八起京銅請改六起之處，應毋庸議。

一各廠較額多辦銅斤議敘之例過優，請酌量變通一款。據稱，從前管廠之員止按年核計功過，至乾隆四十四年，經户部議准，照鹽課之例以十分核計，按其缺額并多辦分數分別議處議敘。今查各廠年辦額銅自數千斤以至數百萬斤不等，多寡懸殊，而一概以十分爲定，在額銅數千斤之小廠，經管廠員祇須多辦銅數千斤，即可援照多辦銅十分以上之例，准加四級。其額銅二三百萬斤之大廠，經管之員必須多辦銅二三十萬斤，始足一分之數，照例紀録一次，未足以昭平允。除各廠短辦銅斤處分，仍照舊例查參外，所有額外多辦銅斤議敘之例，應請毋庸核計分數，統以多獲銅數爲定。凡額銅自數千斤至十萬餘斤之各小廠，多辦銅五萬斤以上者，准其紀録二次；十萬斤以上，紀録三次；十五萬斤以上，加一級；三十萬斤以上，加二級；五十萬斤以上，加三級；七十萬斤以上，加四級。其額銅自二三十萬至二三百萬斤之各大廠，按照額數辦足，即准紀録一次。如多辦銅十萬斤以上，紀録二次；二十萬斤以上，紀録三次；三十萬斤以上，加二級；四十萬斤以上，加二級；五十萬斤以上，加三級；六十萬斤以上，加四級，該管直隸州及府道總理藩司亦照多辦數目分別議敘等語。查滇省銅政考成向止核其一歲獲銅之多寡，並未稽其每月交銅之盈絀，管廠各員因此虧數漸多，不敷供運。是以乾隆十六年，經原任撫臣愛必達並四十三年督臣李侍堯等先後奏請，照鹽課之例，統以十分核計考成，經户部議，令大小各廠俱按出銅數劃分十二股，按月計數勒交。如有缺額，令於一兩月内補足，倘於月額之外多獲銅斤，以及缺額不能補交，即於考成案内分别議處、議敘，奏准遵行在案。是管廠各員按月核計獲銅確數，並在任月日久暫，統以十分計考，畫一辦理，勸懲並用，不使畸重畸輕，立法最爲公允。若如該藩司所請，缺額處分仍照舊按分數計算，而溢額議敘則又按銅數計算，辦理殊屬兩岐。且所稱原額數千斤及十萬餘斤之各小廠，必須多辦銅五萬斤以上，始准紀録二次，恐小廠人員無所鼓勵，勢必催辦不力，漸致廢弛。其額辦二三十萬斤至二三百萬斤之各大廠，照額辦足，即准紀録一次，甄敘過寬，亦不足以昭平允。況考成止論銅數，並不按月核計分數，仍恐漫無稽查，致有採辦虧短之虞，於銅政有礙。該藩司所奏按照銅數核計議敘之處，應毋庸議。以上三款，臣等公同籌酌，是否有當，伏候皇上訓示遵行。再，此摺係户部主稿，合併聲明，爲此謹奏請旨。嘉慶四年十月初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祁韻士《己庚編》卷下《議覆銅廠減額摺》　户部謹奏爲遵旨議奏事：據雲貴總督書麟等覆奏，湯丹等三廠酌減額辦銅數，請令得寶坪廠加辦額銅抵補一摺，嘉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奉硃批：「户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九日由奏事處鈔出到部。據原奏内稱，接准部咨議覆，雲南布政使陳孝昇條奏，請減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額辦銅數，加於得寶坪廠一摺，議以湯丹等三廠減去額銅一百一十七萬斤，爲數未免過多，恐啟偷漏之弊，即云所減銅數，可將得寶坪廠多辦銅八十萬斤抵補，但較原運之額究屬虧短。且查得寶坪廠係甫開新廠，若令每年連正額加辦銅至二百萬斤，是否出銅可期源源接濟，設有短絀，又將何廠銅斤抵補。得寶坪廠坐落迤西地方，較迤東之湯丹等廠運送瀘州路途遠近是否相等，運腳銀兩果否不致多糜，原奏均未籌及，請旨飭交該督撫，將各該廠果否應減應增情形確勘結報，另行核實，奏明辦理，以昭詳慎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到臣，臣等當即委員密赴各廠查察出銅情形，並調查近年造報案卷，會同悉心稽核。查滇省每年承辦京銅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斤，而大小各廠原定年額銅八百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斤，較之應運數目，本屬有盈無絀。向來各廠或額外多辦，或辦不足額，每年考成册内據實開列奏銷，將多辦之員照例議敘，辦不足數之員照例議處。而通計各廠一年實辦獲銅總數應運額數，緣各廠土中取礦，此盈彼絀，衰旺原無一定。今該藩司奏請湯丹廠酌減銅八十六萬五千餘斤，以二百三十萬斤爲定額，碌碌廠酌減銅二十萬三千餘斤，以六十二萬斤爲定額，大水溝廠酌減銅十一萬斤，以四十萬斤爲定額，三廠共請減額銅一百一十七萬斤。臣等覆查滇省大小各廠額辦銅斤，向來遇有礦砂衰薄、獲銅短缺，例准題請減額，其獲銅豐旺多於舊額者，亦准據實報增。今查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委因開採年久，硐深礦薄，是以歷年均不足額，廠員照短缺分數開揭，均有案據，並無偷漏走私情弊。且歷年係將别廠辦出銅斤撥運，是以京額並無貽誤，與其虚列名目，莫若將額減除，以昭核實。至得寶坪廠係甫經新開，今請加增額銅八十萬斤，每年連原額共計應辦銅二百萬斤，是否可期源源接濟，雖不可必，但該廠現在出銅委屬豐旺，自當計入額數，給價收買，庶廠民工本有資，從此益可踴躍攻採，出銅自必日漸增多。即或將來年久，礦砂漸不如前，而滇省不乏可開之地，自當隨時廣開子廠，以資腋湊，似不致有誤京運。至該廠加增額銅八十萬斤，較之湯丹等三廠減去銅一百一十七萬斤，計不敷抵補銅三十七萬斤。但通計大小各廠，原定額銅八百零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斤，除去三十七萬斤，尚有七百七十萬斤零，足敷運京額數。至運腳一層，查尋甸州爲各廠

京銅匯集之所，湯丹廠坐落迤東，自廠至尋每百斤支銷工本運腳銀七兩九錢二釐。乾隆三十七年，因湯丹廠辦銅短縮，京運積壓，於迤西之大功廠，年辦京銅四十萬斤，每百斤自廠至尋支銷工本運腳銀十兩七錢三分四釐。四十三年，又於迤西之寧臺廠，年辦京銅二百萬斤，自廠至尋每百斤支銷工本運腳銀十一兩九錢六分三釐。今得寶坪廠亦係坐落迤西，自廠至尋，每百斤支銷工本運腳銀十兩四錢七分五釐。嘉慶三年，定額辦銅一百二十萬斤，已將寧臺廠額銅減去一百萬斤。今又請加辦八十萬斤，將湯丹等廠額銅減去一百一十七萬斤，該廠運腳較之湯丹等廠雖屬有增，而較之寧臺廠、大功廠尚有節省。該廠現在出銅既旺，且銅色頗高，自應准其抵補等因前來。臣等伏查滇省各廠額辦銅斤向來遇有礦砂衰薄，獲銅短缺，例准題請減額，其獲銅豐旺多於舊額者，亦准據實報增，節年遵辦在案。上年九月內，據雲南布政使陳孝昇條奏，請將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額銅減去一百一十七萬斤，新開得寶坪廠加辦銅八十萬斤，經臣部議覆，以各該廠所辦銅數果否應減應增，運腳銀兩果否不致多糜，請旨飭交該督撫確查實在情形，奏明辦理。茲據該督等詳查覆奏，仍請照該藩司原奏分別增減。查滇省大小各廠採辦銅斤多寡不等，各有一定額數，所有湯丹、碌碌、大水溝三廠辦銅原額共四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一十二斤，今於此內請減一百一十七萬斤，經臣部以爲數過多，是否不致偷漏，議令核實查辦。今據該督等聲稱，各廠原定年辦京銅八百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斤，實在每年出運祇需六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斤，今湯丹等廠減去一百一十七萬斤，若另於得寶坪廠加辦八十萬斤，共計尚有七百七十萬斤，足敷京運，不致有誤。湯丹等三廠委因開採年久，硐深礦薄，歷年均不足額，並無偷漏走私等弊，應請分別酌減，臣部核與各廠礦砂衰薄准其減額之例相符。惟運腳一項，湯丹等廠每銅百斤，腳費銀二兩九錢零，得寶坪廠每銅百斤，腳費銀六兩零，臣等將歷年報銷通盤核算，若以湯丹等廠酌減銅斤，於得寶坪廠加辦抵補，合計每年多糜腳費二萬四千餘兩，該督等自應將減銅之廠比較增銅之廠運腳相等，方爲允協，何得援迤西至遠之大功、寧臺等廠較量？又稱尚有節省。查得寶坪廠坐落迤西，該督等自宜查明迤西附近應需銅斤省分，將該廠銅斤就近酌撥各省採買並本省鼓鑄之用，庶腳費不致多糜。其湯丹等廠缺額銅斤，應令該督等再行察看附近各廠情形，妥協籌補，務足年額，俾京運既無貽誤，而運腳亦免浮費，統俟該督等覆奏到日，臣部再行核議。謹繕摺具奏，伏候皇上訓示遵行。謹奏請旨。嘉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佚名《銅政便覽・廠地（上）》 滇之産銅，由來久矣。懷陳見於《漢書》，裝采著於後漢。自蒙、段竊據以來，盡江爲界，皆無可考。元、明産銅之所，僅金齒、臨安、曲靖、澂江四處。我朝三迤郡縣，所在多有寶藏之興軼於往代，而銅亦遂爲滇之要政。按滇省年運京銅六百三十餘萬，局鑄、採買又需千萬。向有四十八廠，以次封閉，現在開採者三十八處。寧台十五廠專供京運，鳳凰八廠兼撥京運、局鑄，採買，迴龍十四廠及寧台、香樹二廠之紫板銅專供局鑄，採買，金釵廠（低）〔底〕銅專撥採買。此各廠産銅供運之大略也。爰列其坐落、經費、程站，而以開減、經管、考成附焉。

寧台廠：以下十五廠專供京運。寧台廠紫板銅局鑄，採買兼撥。附子廠（二）〔四〕。

坐落：

寧台廠坐落順寧府地方，距下關店十二站半，乾隆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數十萬、五六百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每百斤加煎耗銅十七斤八兩，廠民補耗銅三斤二兩，不給價銀。共耗銅二十斤十兩，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辦百斤將抽課銅二十斤改減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奏准，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昭）〔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額銅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二年奏准，應辦紫板銅外，每年改煎蟹殼銅二百萬斤。每百斤於紫板銅項下准銷鎔煉折耗銅二十斤七兩七錢。每蟹殼銅一百斤，抽收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其通商銅准於紫板銅內發給。四十三年奏定，年辦紫板銅九十萬斤，蟹殼銅二百萬斤。嘉慶三年奏准，減辦銅一百萬斤。自四年起，每年辦紫板銅五十萬斤，蟹殼銅一百四十萬斤。十年奏准，照舊每年煎辦紫板銅九十萬斤，蟹殼銅二百萬斤，紫板銅九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二萬四千五百一十八斤十一兩二錢，遇閏加辦二千四十三斤三兩六錢，應辦官商銅八十七萬五千四百八十一斤四兩八錢，遇閏加辦七萬二千九百五十六斤十二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五兩一錢五分二釐五毫，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內，除廠民應得蟹殼、紫板、通商及抽收、課廉等銅外，餘銅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蟹殼銅二百萬斤內，應辦底本銅十萬斤，遇閏加辦八千三百三十三斤五兩四錢。應辦課餘銅（二）〔一〕百九十萬斤，遇閏

加辦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斤五兩一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三毫，並不抽課，通商另款造册報銷。其課餘銅照舊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照前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十九年奏准，應辦額銅之外，每年代辦得寶坪廠減額銅六十萬斤。道光七年奏明，每年代辦得寶坪廠減額銅三十萬斤，通計每煎辦蟹殼京銅二百九十萬斤，紫板銅九十萬斤。

自廠至下關店，計程十二站半。每紫板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二錢五分二釐一毫二絲五忽，不支筐簍。每蟹殼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一千七十三兩，遇閏加增，小建不除。凡運腳銀兩均於陸運項下報銷，筐簍、廠費銀兩均於廠務項下報銷。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兩，遇閏加增，小建不除，餘俱倣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西道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共十二站半，每千兩每站給馬腳盤費銀一錢三分四釐。餘廠同。如撥運局鑄，自下關至省共十二站，每正耗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由迤西道請領給發。如撥運採買，自下關店領運至省，每正耗銅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三釐一毫二絲五忽，由委員赴司庫請領該廠銅斤。蟹殼八五踅色，净煎八三踅色。

程站：

寧台廠，一站至老牛街，一站至阿莽寨，一站至順德橋，一站至老鷹坡，一站至鴛鴦塘，一站至回子村，一站至阿梅寨，一站至岔路，一站至猓猓寨，一站至橋頭，一站至石坪村，一站至大理府城，半站至下關店；下關店半站至趙州城，一站至紅崖，一站至雲南驛，一站至普淜，一站至沙橋，一站至吕河，一站至楚雄，一站至廣通縣城，一站至捨資，一站至禄豐縣城，一站至老鴉關，一站至安寧州，一站至省城。

〔子廠：〕

底馬褲子廠：乾隆五十一年開採。距寧台廠三站，底馬褲子廠一站至栗樹村，一站至蠻長河，一站至寧台廠。辦獲銅斤，運交寧台廠轉運，每百斤給腳價銀三錢，每年准支廠費銀三百三十五兩。

水洩子廠：乾隆五十四年開採。距寧台廠三（站）〔站〕，水洩子廠一站至阿林寨，一站至蠻長河，一站至寧台廠。辦獲銅斤運交寧台廠轉運，每百斤給腳價銀三錢，每年准支廠費銀三百三十五兩。以上二廠廠費銀兩均遇閏加增，小建不除。凡子廠廠費均倣此。凡子廠運腳價及領銀馬腳，均於廠務項下支銷。其辦獲銅斤，悉照老廠事例，通商抽課，給價收買，運交老廠補額，餘俱倣此。

錢蘇嶺子廠：道光三年開採。距寧台老廠九站，每辦獲轉運老廠銅百斤，定給腳銀九錢。

羅漢山子廠：道光四年開採。距老廠七站，每辦獲轉運老廠銅百斤，定給腳銀七錢。

得寶坪廠：

坐落：

得寶坪廠坐落永北廳地方，距下關店十站半，乾隆五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額辦銅十三萬二千斤，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餘銅，備供京運及局鑄、採買。嘉慶十三年，加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萬斤，遇閏加辦十萬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運下關店轉運。續於十七年減辦額銅六十萬斤。

自廠至下關店共十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六毫，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九百兩八錢。内減半，銀四百五十兩四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西道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府共十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如撥局鑄，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三釐一毫二絲五忽，不支筐簍，由迤西道給發。如撥採買，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二錢五分，由委員赴布政司庫請領，自行僱運。自下關店至省十二站半。見上。

程站：

得寶坪廠，一站至平和，一站至黑鳥，一站至滿官村，一站至程海，一站至永北廳，一站至清水驛，一站至金江，一站至沙坪，一站至大理府城，半站至下關店。

大功廠：附子廠二。

坐落：

大功廠坐落雲龍州地方，距下關店十二站半，乾隆三十八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十、一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所收課

餘銅，備供京運、採買。乾隆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二兩九錢，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四錢，應辦官商銅三十八萬斤三兩一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九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二錢八分八釐三毫，並不抽課，通商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課銅，餘銅給價收買，發下關店轉運。

自廠至下關店共十二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六錢一分五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准支官役、薪食、廠費銀八百七十六兩。此廠工本運腳，應赴大理府庫請領。自廠至大理共十二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如撥採買，自廠至下關店，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三錢五分，不支筐簍，由委員赴司庫請領，自行僱運。該廠銅斤九成色。

程站：

大功廠，一站至白羊廠，一站至獅井，一站至雞村，一站至湯櫌，一站至菓榔，一站至雲龍州，一站至關坪，一站至丕邑，一站至江滂，一站至鳳羽，一站至沙坪，一站至大理府城，半站至下關店。

子廠：

樂依山子廠：乾隆五十三年開採，距大功三站半。樂依山子廠，半站至神登，一站至日溪井，一站至炎山，一站至大功廠。辦獲銅斤，運交大功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三分七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蠻浪山子廠：乾隆五十八年開採，距大功七站半。蠻浪山子廠，一站至八轉底，一站至景谷，一站至乾海塘，一站至磨外，一站至猛統，一站至雀山哨，一站半至大功廠。辦獲銅斤，運交大功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九錢三分七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香樹坡廠：此廠銅斤，專供京運。其紫板銅，局鑄，採買兼撥。

坐落：

香樹坡廠坐落南安州地方，距省城十站半，乾隆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千七八百、二千四五百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二十斤，官買餘銅八十斤，每百斤給價銀五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乾隆二十五年奏准，每百斤原抽課銅二十斤改爲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奏准，通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七千四百斤。五十三年奏准，於原辦紫板銅七千四百斤外，每年煎辦蟹殼銅十萬斤，遇閏加辦八千一百三十三斤。每百斤於紫板銅項下准銷鎔煉折耗十七斤八兩。每蟹殼銅一百斤抽課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其通商銅於紫板銅內撥給。所收蟹殼課餘銅，發尋甸店轉運。所有煎辦蟹殼銅斤，應給廠民通商及鎔煉折耗，因不敷開除，係額外加辦，搭同應辦年額紫板銅七千四百斤，並遇閏加辦六百一十六斤，一並照例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運省局或府倉交收。

自廠至尋甸店共十四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八錢七分三釐四毫，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自廠至省共十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一兩五分，不支筐簍，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九百兩八錢，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楚雄府庫請領。自廠至楚雄共四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殼八五成色，板八一五成色。

程站：

香樹坡廠，一站至法脯，一站至雨竜，半站至妥甸，一站至南安州城，一站至楚雄府城，六站至雲南省城，一站至板橋，一站至楊林，一站至易隆，一站至尋甸。

雙龍廠：

坐落：

雙龍廠坐落尋甸州地方，距州城二站，乾隆四十六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九千、一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二十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七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銅斤，備供京運。乾隆四十八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三千五百斤，遇閏加辦一千一百二十五斤，照舊通商抽課。餘銅給價收買，發尋甸店轉運。

自廠至尋甸共二站半，每百斤給腳銀二錢，不支筐簍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所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

斤九一成色。

程站：

雙龍廠，一站至紅菓營，一站至尋甸店。

湯丹廠：附子廠五。

坐落：

湯丹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二站，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一二百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斤，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准，每辦百斤，內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三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嘉慶四年奏減銅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二十斤。自七年起，每年只辦銅二百三十萬斤，內應辦底本銅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九千五百八十二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二百一十八萬五千斤四錢，遇閏加辦十八萬二千八十三斤五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二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二錢五分，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自廠至尋甸店共四站，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五分，不支筐簍，每年准支官役、薪工、廠費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八錢。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四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每年准支加添役食銀二百九十九兩六錢。凡加添役食銀兩，均(於)搭運節省項下支銷，(餘)倣此。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湯丹廠，一站至小江，一站至東川府城。

湯丹廠，一站至閎天坡，一站至松毛棚，一站至雙箐，一站至尋甸。

子廠：

九龍箐子廠：乾隆十五年開採。距湯丹一站半，九龍箐子廠，一站至浪泥坪，半站至湯丹老廠。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八分七釐，不支書巡工食。

聚寶山子廠：乾隆十八年開採。距湯丹廠一站，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五釐，不支書巡工食。

觀音山子廠：乾隆二十年開採。距湯丹一站，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二分五釐，不支書巡工食。

岔河子廠：乾隆六十年開採。距湯丹廠五站，岔河子廠，一站至普毛村，一站至小海子，一站至齊梁地，一站至黃水箐，一站至湯丹廠。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二分五釐，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三百一十兩八錢。

大碌子廠：嘉慶二年開採。距湯丹廠五站半，大碌子廠，一站至糯米村，一站至牛泥塘，一站至法卻村，一站至白泥坡，一站至菜子地，半站至湯丹廠。辦獲銅斤，運交湯丹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八分七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碌碌廠：附子廠四。

坐落：

碌碌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十、一百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准，每辦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准，每辦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百二十四萬四千斤。四十九年奏准，自四十六年起，減銅四十二萬餘斤，每年只辦額銅八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嘉慶四年，奏減銅二十萬三千九百九十二斤。自七年起，每年只辦六十二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三萬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六錢，遇閏加辦二千五百八十三斤五兩三錢，應辦官商銅五十八萬九千斤四錢，遇閏加辦四萬九千八十三斤五兩四錢。每底本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月)(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

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三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二分，每年准支官役薪食廠費等銀四百三十六兩六錢八分，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七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每年准支加添役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碌碌廠，半站至黃草坪，一站至小田壩，一站至尖山塘，一站至東川府城。待補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功山，一站至尋甸州城。

子廠：

興隆子廠：乾隆十九年開採。距碌碌四十餘里，辦獲銅斤，照老廠事例，徑運東店，歸老廠報銷，不支運腳，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二百四兩。

龍寶子廠：乾隆十九年開採。距碌碌四十餘里，辦獲銅斤，照老廠事例，徑運東店，歸老廠報銷，不支運腳，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二百四兩。

多寶子廠：乾隆六十年開採。距碌碌五站半，多寶子廠，一站至金江渡，一站至野牛坪，一站至一家苗，一站至煙棚了，一站至黃草坪，半站至碌碌廠。辦獲銅斤，運交碌碌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八分七釐五毫，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一百二十一兩二錢。

小米山子廠：嘉慶二年開採。距碌碌五站，小米山子廠，一站至卑各村，一站至西卡多，一站至涼山箐，一站至黃泥井，一站至碌碌。辦獲銅斤，運交碌碌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六錢二分五釐，不支書巡工食。

大水溝廠：附子廠一。

坐落：

大水溝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三站半。原係四川經管，開採年分未詳。雍正四年，改歸雲南採辦。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二十、四五十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官買餘銅九十斤，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銅，備供局鑄，採買。雍正十二年奏准，每百斤抽課十斤，另抽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乾隆二十七年奏准，每餘銅百斤，加給銀四錢六分五釐，連原價每百斤共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照舊給價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二年奏定，年辦額銅五十一萬斤。嘉靖四年奏准，減銅十一萬斤。自七年起，每年止辦額銅四十萬斤，應辦底本銅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五兩二錢，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九斤九兩九錢，應辦官商銅三十八萬斤八錢，遇閏加辦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每底本銅百斤，給價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冊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三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四錢，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每年(進)〔准〕支官役、薪食、廠費等銀五百九十八兩五錢，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七站半，所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大水溝廠，半站至黃草坪，一站至小四壩，一站至尖山塘，一站至東川府城。自東至尋同上。

子廠：

聯興子廠：乾隆六十年開採。距大水溝六站〔半〕，聯興子廠，一站至梅子箐，一站至樹結，一站至紅門樓，一站至苗子村，一站至地涼水井，一站至老村子，半站至大水溝廠。辦獲銅斤，運交大水溝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八錢一分二釐五毫，每年准支書巡工食、廠費銀一百五十九兩八錢。

茂麓廠：附子廠一。

坐落：

茂麓廠坐落會澤縣地方，距東川府城七站半，乾隆三十三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萬、十餘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所收課餘、捐耗公廉銅斤，備供京運。乾隆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二十八萬斤內，應辦底本銅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斤十二兩八錢，遇閏加辦一千

一百六十六斤十兩四錢，應辦官商銅二十六萬六千斤三兩二錢，遇閏加辦二萬二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九錢。每底本百斤，給銀六兩四錢，並不抽課，通商亦不抽收公廉捐耗，另款造册報銷。其官商銅斤，照舊抽收課廉。餘銅給價收買，發東川店轉運。

自廠至東川店共七站半，每百斤給運腳銀八錢五分六釐，每一百二十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二分，每年准支官役薪食、廠費銀七百三十二兩。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十一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茂麓廠，一站至桃樹坪，一站至樹結，一站至苗子村，一站至大水溝，半站至黃草坪，一站至小田壩，一站至尖山塘，一站至東川府城。自東至尋同上。

子廠：

普賦子廠，嘉慶三年開採。距茂麓四站半，普賦子廠，一站至魯得村，一站至磨盤卡，一站至竹里箐，一站至青龍寺，半站至茂麓廠。辦獲銅斤，運交茂麓廠轉運，每百斤給運腳銀五錢六分二釐五毫，不支書巡工食。

樂馬廠：

坐落：

樂馬廠，坐落魯甸廳地方，距昭通府城二站，乾隆十八年開採。樂馬廠本係銀廠，因砂內夾有銅氣，乃於煉銀冰燥內復行煎煉，遂爲銅廠。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五六千、二三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銅斤，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三萬六千斤。嘉慶十二年題請減銅二萬六千斤，止辦額銅一萬斤，遇閏加辦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昭通店轉運。

自廠至昭通店共二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二錢五分，不支筐簍及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八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五成色。

程站：

樂馬廠，一站至魯甸，一站至昭通。

樂馬廠，一站至雞罩卡，一站至孟姑，一站至三道溝，一站至東川府城。自東至尋同上。

梅子沱廠：

坐落：

梅子沱廠，坐落永善縣地方，距瀘州店六站，乾隆三十六年辦起。此廠並無□硐，自三十六年收買永善縣金沙廠□□冰燥，運至梅子沱地方復行煎煉得銅，遂爲銅廠。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三四萬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用。乾隆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舊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銀七兩四錢五分二釐。四十二年，按照中廠例價，每餘銅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萬斤。嘉慶十二年題請減銅二萬斤，只辦額銅二萬斤，遇閏加辦一千六百六十六斤十兩七錢，照舊通商抽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共水路六百九十里，每百斤給運腳銀一錢六分四釐五毫，每二百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二分，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陸路二十四站半，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八五成色。

程站：

水路：自梅子沱廠二百五十里至安邊，一百里至敘州府城，一百九十里至南溪，一百五十里至瀘店。陸路：自梅子沱廠半站至黑竹箐，一站至羅江岸，一站至副官村，一站至半邊樹，一站至洗沙溪，一站至石版溪，一站至檜溪，一站至腰塘，一站至吞都，一站至那比渡，一站至米貼，一站至黃草坪，半站至(碉)(碼)磺溝，一站至新甸子，一站至冷水河，一站至昭通府，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江底，一站至以扯，一站半至紅石岩，一站至東川府城，四站至尋甸。自東至尋同上。

人老山廠：

坐落：

人老山廠坐落大關廳地方，距瀘州店水(路)(陸)九站半，乾隆十七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千、四五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三百五十斤，照舊通商(批)〔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水陸共九站半，每百斤給運腳、筐簍銀六錢一分八釐，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六十六兩，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十六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陸路：人老山廠，一站至落水村，一站至核桃壩，半站至廟口。

水路：至廟口，七站至瀘店。

人老山廠，二站至核桃壩，站半至大關廳，一站至一碗水，一站至烏拉舖，一站至昭通府城，五站至東川府城，四站至尋甸。自昭至東、自東至尋，同上。

箭竹塘廠：

坐落：

箭竹塘廠，坐落大關廳地方，距瀘州店水陸十一站半，乾隆十九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二三千、四五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公廉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課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百斤照舊給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四千二百斤，遇閏加辦三百五十斤，照前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水陸共十一站半，每百斤給運腳、筐簍銀一兩九分九釐，每年准支書巡工食銀六十六兩，遇閏加增，小建不除。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迤東道庫請領。自廠至尋甸，共陸路十九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陸路：箭竹塘，一站至戛補，一站至施施村，一站至豆沙關。

水路：由豆沙關至瀘八站。

箭竹塘廠，一站至戛補，半站至黃水，一站至牛街，一站至二等坡，一站至兩路口，一站至長發坡，一站至林口，一站至奎鄉，一站至落則河，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江底，一站至以扯，一站半至紅石岩，一站至東川府城，四站至尋甸。自東至尋，同上。

長發坡廠：

坐落：

長發坡廠，坐落鎮雄州地方，距瀘州店十五(站，乾隆)十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八九千、一萬一二千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所收課餘、捐耗等銅，備供京運。乾隆三十三年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銀六兩六錢九分八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一萬三千斤，遇閏加辦一千八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牛街店三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三錢。自牛街店至羅星渡共四站，每百斤給運腳銀五錢一分六釐。自羅星渡至瀘店水路八站，每百斤給水腳銀二錢九分。每一百六十八斤支銷筐簍一對，銀一分七釐，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昭通府請領。至昭通府城共五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長發坡廠，一站至兩路口，一站至二等坡，一站至牛街店，一站至黃水，一站至花家壩，一站至石竈孔，一站至羅星渡；水路八站至瀘州店。

長發坡廠，一站至林口，一站至奎鄉，一站至落則河，一站至大水塘，一站至昭通府城。

小岩坊廠：

坐落：

小岩坊廠，坐落永善縣地方，距瀘州水陸八站半，乾隆二十四年開採。

經費：

本廠每年出銅一萬三千、二萬餘斤不等，向未定額。通商每辦百斤，抽課銅十斤，公廉捐耗銅四斤二兩，官買餘銅八十五斤十四兩，每百斤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所收課餘、捐耗公廉等項，備供京（通）〔運〕。乾隆三十三年，每百斤加價銀六錢，連原價共給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八年奏准，通商每百斤給廠民通商銅十斤，照前抽收課銅及公廉捐耗，官買餘銅七十五斤十四兩，給價銀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九年，停止加價，每餘銅百斤，照舊給價銀六兩九錢八分七釐。四十三年奏定，年辦額銅二萬二千斤，遇閏加辦一千八百三十三斤，照舊通商抽收課廉等銅，餘銅給價收買，發瀘店轉運。

自廠至瀘店，水陸共八站半，每百斤給運腳、筐簍銀六錢五分九釐，不支書巡工食。

此廠工本運腳應赴昭通府庫請領。自廠至昭通府城共十一站，應需馬腳盤費，照例按站支銷。該廠銅斤九三成色。

程站：

陸路：小岩坊廠，半站至洗沙溪，一站至江口。

水路：自江口七站至瀘店。

小岩坊廠，半站至洗沙溪，一站至石版溪，一站至檜溪，一站至臨塘，一站至吞都，一站至那比渡，一站至（未）〔米〕貼，一站至黃草坪，半站至碼磺溝，一站至新甸子，一站至冷水河，一站至昭通府城。

吳熊光《伊江筆録》上編　鼓鑄銅斤短少，固由滇省峒老山空，而派運亦辦理不善，蓋運銅本係苦差，其交代時或短缺，倉庫藩司拘泥彌補，又將應領水脚坐扣，遂不免沿途盜賣，甚至未抵百色，無錢雇夫，拋棄不運。予在粵訪聞，百色附近一帶存置未運之銅爲數不少，竟無法調劑，書之以備採訪。

顧禄《桐橋倚棹録》卷一一《工作》　像生絨花，山塘亦一聚處。其店不下十餘家，拈花作葉，各有專工，散在虎丘附近一帶並城中北寺、桃塢等處。多女紅爲之，專做夾瓣、旋絨、裹絨、刮絨等對花並通草、蠟花。千筐百筥，悉售於外府州縣，尤多浙、閩及江西諸省之客，郡人間有過而問者。舒位《像生花》詩云：「剪綵作花花欲語，女紅疑是司花女。有時蘭葉蝕青蟲，或愛梅花作翠羽。」「花能相對葉相當，宛然春色偷東皇。定知有夢迷蝴蝶，不爲無香恨海棠。」「誰家著釧牽衫早，個鏡相宜倚花掃。水精簾捲十分妝，翡翠斜簪一枝好。」「吳儂作事殊等閑，不獨時花棄兩鬢。都將舊曲翻新曲，拋却真山看假山。」「那知相率趨爲僞，金錯錢刀買憔悴。一叢花當十户賦，幾朵雲收數鄉稅。」「可憐名字滿頭花，花開花落委泥沙。若爲拈向靈山會，且莫攜來吏部家。」

棕櫚蠅拂作，在虎丘山塘及山門口，並有以棕綫結作花籃、火焰扇、漿刷帚、蠟帚、道冠之屬，厥制甚繁。或有以甘省濺色馬尾鬃爲揮麈、花籃及葫蘆球形者，中亦可安茉莉、夜來香。有結成枕樣或骨牌式、佛手式者，中實花椒，佩衣襟間，可辟道路穢氣，俗呼「花椒枕頭」。錢清履《棕櫚蠅拂》詩云：「橫空火傘天炎曦，青蠅附熱營營飛。麈之使去欲借白羽力，棕櫚爲拂拂拂尤稱奇。蓬頭亂髮潺暑祛，鳳尾搖曳香清微。披縈直可資談柄，良朋玉屑聆霏霏。吾聞龍鬚獅尾重豪貴，奇珍不世購者稀。秦嘉氂尾製堪陋，驅塵除垢毋乃高人譏。何如纖羅縈縷翠不絶，樸毋傷雅青松枝。因知薄物亦足重，何來遽集頻頻揮。會須風流捉麈慕王謝，短章老杜長歌韋。」

紫竹器，竹之真者，色紫而純，出浙之富陽及皖省涇縣，滁州一帶。僞者以白竹用火熏黑，色黯而無澤，不入選也。凡几榻、桌椅、厨柜及小兒坐車、摇牀、牀欄、熏籠、桌面，俱輕便可愛，其肆多在半塘普濟橋一帶。沈朝初《憶江南》詞云：「蘇州好，竹器半塘精。卍字欄杆糜竹榻，月彎香几石棋枰。斗室置宜輕。」又，何炯《半塘竹器》詩云：「覓得深林帶葉枝，漫將斤斧共推移。十年勁節終難改，一段虚心苦自支。取向竹樓應更韻，攜來茅屋總相宜。山家供具須如此，不是幽人未許知。」又，錢明霽《竹榻》詩云：「何來巧匠琢琅玕，金鏤牙鑲總未安。似此林間堪坦腹，勝他翠袖倚天寒。」黄莘田《虎丘熏籠》詩云：「斑竹熏籠有舊恩，湘妃節節長情根。吴娘酷愛衣香好，個個將錢買泪痕。」

竹刻，顧詒禄《志》云：「從嘉定轉徙於山塘，凡筆筒、棋槭、界方、墨牀之屬，爲文房雅玩，多以鐵筆雕刻書畫。有以竹裹爲之者，名曰『翻黄』。」《柳南隨筆》云：「嘉定竹刻，爲他處所無。始於明朱鶴，三世操其業。」潘士淳《虎丘竹刻》詩云：「筆筒界尺製精幽，竹玩而今滿虎丘。削簡遺風知未替，幾人鳥迹細雕鎪。」

塑真，俗呼「捏相」，其法創於唐時楊惠之，前明王氏竹林亦工於塑作。今虎丘習此藝者不止一家，而山門内項春江稱能手。虎丘有一處泥土最滋潤，俗稱「滋泥」。凡爲上細泥人、大小絹人塑頭，必此處之泥，謂之「虎丘頭」，塑真尤必用此泥。然工之劣者亦如傳神之拙手，不能頰上添毫也。肢體以香樟木爲之，手足皆活動，謂之「落膝骹」，冬夏衣服，可以隨時更換。位置之區謂之「相堂」，多以紅木紫檀鑲嵌玻璃，其中或添設家人婦子，或美婢侍童，其榻椅几杌以及杯

茗陳設，大小悉稱。韓岐有《贈捏相項春江》詩云：「傅巖訪夢弼，麟閣圖勛臣。顧張不可作，阿堵半失真。我本山澤癯，頰角撐嶙峋。幾經畫工手，動覺非其人。因思繪畫事，不敵塑作能。繪只一面取，塑乃全體親。百骸與九竅，一一賅而存。顧惟七尺軀，骯髒羞倚門。生前忽作俑，毋乃兒曹驚。所宜就收束，無取誇彭亨。何妨竿木場，著此傀儡身。虎丘有項伯，家與生公鄰。世傳惠之藝，巧思等絶倫。熟視若無睹，談笑忘所營。豈知掌握中，雲夢八九吞。取材片堉足，妙用兩指生。始焉胚胎立，繼配骨肉勻。按捺增損間，不使差毫分。穠纖彩色傅，上下鬚眉承。五官既畢具，最後點其睛。呼之遂欲動，對鏡笑不勝。自憐飯顆瘦，忽訝瓜皮青。周旋我與我，何者爲形神。乃謀置几榻，且復攜兒孫。居然壺公壺，盎如一家春。偉哉造物者，本以大塊稱。我亦塊中塊，萬物土生成。今以塊還塊，總不離本根。他年歸宿處，仍此藏精魂。固宜相印合，不假爐錘煩。情知皆幻質，撒手鴻毛輕。要念此天授，惟聖乃踐形。奈何逐物化，周蝶空紛紜。且寶徑寸珠，任轉萬劫輪。」又，《青溪風雨録》載歌伎雙姬《虎丘竹枝詞》云：「技藝山塘妙莫過，香泥捏像肖偏多。一身自恨同瘤贅，添個愁人做甚麼。」

虎丘耍貨，雖俱爲孩童玩物，然紙泥竹木治之皆成形質，蓋手藝之巧有遷地不能爲良者。外省州縣多販鬻於是，又游人之來虎丘者，亦必買之歸悦兒曹，謂之「土宜」，真名稱其實矣。頭等泥貨在山門以内，其法始於宋時袁遇昌，專做泥美人，泥嬰孩及人物故事，以十六齣爲一堂，高只三五寸，彩畫鮮妍，備居人供神攢盆之用，即顧竹嶠詩所云「明知不是真脂粉，也費游山蕩子錢」是也。他如泥神、泥佛、泥仙、泥鬼、泥花、泥樹、泥果、泥禽、泥獸、泥蟲、泥鱗、泥介、皮毛虎、堆羅漢、蕩鞦韆、游水童，精粗不等。紙貨則有盛弗倒、跟斗童子、拖鼓童、紡紗女、倒沙孩兒、坐車孩兒、牧牛童、摸魚翁、貓捉老鼠、壁貓、癡官、撮戲法、猢猻撮把戲、鳳陽婆、化緣和尚、琵琶鼈子、三星、鍾馗、葫蘆酒仙，再來花甲、聚寶盆、象生百果及顛頭馬、虎、獅、象、麒麟、豹、鹿、牛、狗之屬。出彩則有一本萬利、雙魚吉慶、平升三級，皆取吉祥語。竹木之玩則有腰篮、響魚、花筒、馬桶、脚盆，縮至徑寸。又有摇鼗鼓、馬鞭子、轉盤錘、花棒槌、寶塔、木魚、琵琶、胡琴、洋琴、絃子、笙、笛、皮鼓、諸般兵器，皆具體而微。有以兩銅皮製爲鈸形者，圓如眼鏡大，小兒自擊爲戲，俗呼「津津谷」，蓋有聲無詞也。無名氏《耍貨》詩云：「紅紅白白擺玲瓏，打鼓孩兒放牧童。揀得幾叢思底事，夢回阿妾索熏籠。」又，華鼎奎《泥美人》詩云：「綽約何曾解笑顰，一般工飾粉脂勻。若爲搏作康成婢，屈膝泥中認後身。」

影戲洋畫，其法皆傳自西洋歐邏巴諸國，今虎丘人皆能爲之。燈影之戲，則用高方紙木匣，背後有門，腹貯油燈，燃炷七八莖，其火焰適對正面之孔，其孔與匣突出寸許，作六角式，須用攝光鏡重叠爲之，乃通靈耳。匣之正面近孔處，有耳縫寸許長，左右交通，另以木板長六七寸許，寬寸許，勻作三圈，中嵌玻璃，反繪戲文，俟腹中火焰正明，以木板倒入耳縫之中，從左移右，從右移左，挨次更換，其所繪戲文，適與六角孔相印，將影攝入粉壁，匣愈遠而光愈大。惟室中須盡滅燈火，其影始得分明也。洋畫，亦用紙木匣，尖頭平底，中安升籮，底洋法界畫宫殿故事畫張，上置四方高蓋，内以擺錫鏡，倒懸匣頂，外開圓孔，蒙以顯微鏡，一目窺之，能化小爲大，障淺爲深。餘如萬花筒、六角西洋鏡、天目鏡，皆其遺法。昔虎丘孫雲球以西洋鏡製擴昏眼，近光，童光等鏡，爲七十二種，又有遠鏡、火鏡、端容鏡、攝光鏡、夕陽鏡、顯微鏡、萬花鏡各種，著《鏡史》行世，詳載《府志》。兹之影戲，殆即攝光鏡之遺法，洋畫乃顯微鏡也。彭希鄭《影戲》詩云：「疑有疑無睇粉墻，重重人影露微茫。英雄兒女知多少，留住寰中戲一場。」又，《洋畫》詩云：「世間只説佛來西，何物煙雲障眼低。畢竟人情皆厭故，又從紙上判華夷。」

洋琴，虎丘只半塘吕殿揚一家製造。琴作凸形，桐面中空，以細銅花絲四十二條，兩頭用銅鐵八角小椿夾釘，架於竹馬之上。宫商既調，始以兩小軟竹槌擊之，其聲淫靡，易動俗耳。顧元熙《洋琴》詩云：「絶異絲聲與竹聲，裁桐一樣作琴形。只因誤受夷人號，遺恨中郎爨下聽。」

牙籌，即酒籌也，亦有以骨爲之者，可以亂真。摘《西廂》詞句鐫於上，有張生訪鶯鶯之戲，又有三藏取經，許宣尋婦等名色。籌置筒中，團坐分掣，照籌上所刻儀注而行，乃飲中濟勝之具。有以天地人和爲籌，長短不齊，俗呼「籌碼」，此爲博局紀勝負之物。竹牌，出於北寺駱駝橋，虎丘人加琢磨之功，而後售於人，其值遂昂，謂之「水磨牌」。今塘岸山街有十餘店，兼賣各色骨牙簪、骨牙飾及消息、耳挖、骨牙杖、骨牙骰、骨牙牌、竹煤筒之屬。蔣赓壎《酒籌》詩云：「誰見西廂識面來，取經訪婦更疑猜。酒人燈下團圞坐，笑當花枝鬪幾回。」朱棆《牌戲》詩云：「角逐文場念已休，群居終日竹林游。用心無所原堪惜，博局消磨到白頭。」

杖，俗呼「拐杖」，山塘亦無專店，只附售於烟筒鋪中。大抵琢取山中榔栗楂

樹老幹爲之，亦有以方竹、剡藤爲之者，光潤可喜。袁枚《詠杖》詩云：「剡水雙藤健絶倫，偏於足下最殷勤。年來孤往常無路，海内相扶尚有君。小拄心知深淺雪，横拖身逐往來雲。鄧林豈少狂奔者，可奈虞淵日易曛。」

席，出虎丘者爲佳，見《姑蘇志》。山塘只一二店而已，別有蒲席、篾席兩種。昔年環山居民多種茄草，織席爲業，四方稱「虎鬚席」，極爲工緻，他處所不及也。今種茄草織席者，滸關爲甚，然虎丘地名尚有號席場衖者。

竹藤籃，四方稱「虎丘籃」，見郭《志》。山塘籃作不過三四家，餘則多附售於要貨鋪。小兒搖籃俗呼「兒籃」，上有紫竹架，可施蚊厨，爲盛夏安卧初生嬰兒之便。

竹夫人，亦虎丘人爲之，有藤、竹兩種。董大倫《竹夫人》詞云：「彼美其誰似此君，相偎竹肉竟難分。終宵抱夢西簾下，猶作瀟湘一段雲。」「玲瓏骨相自天然，好向圓通證昔緣。應是前身瑣子骨，要人參透老婆禪。」「也曾瀟灑绿窗前，爲倚身名愛穩便。不似丫鬟柳枝性，日中三起又三眠。」【略】

王培荀《鄉園憶舊録》卷二　某販馬，遇客形狀憔悴，問之，云在雲南攻銅礦折本，慨然贈廿金。客歸理舊業，山開礦露，擁金鉅萬。與販馬者復遇，感激良深。問所欲，某云欲爲官，贈數千金，使入京營謀。某在都，酒樓妓館揮洒罄盡。客以事至京，見之，訝其落漠，復爲捐縣丞，分發山東補缺。後一日，不知所往，乃身推獨輪車至登萊間，獲巨盜，升知縣，後擢知府。惜傳者忘其姓名，恢闊豪宕，洵奇人哉！

王培荀《聽雨樓隨筆》卷六　蜀之嚴道，舊銅山也。其他採銅之處，亦多商賈，及土人有能識礦苗者。礦苗既現，攻之入山仍需二三十丈或一二百丈，然後得礦，是爲礶碌。礶碌既得，然後招募炭窑等户，建設爐房箱甄，以爲煎煉之具。當時油米食物無一不賤，山林樹木隨處燒炭，故資本少而獲利多。攻採煎煉又各視其人，如甲與乙同赴一山，礶碌相望，甲所獲或數倍，乙所獲無幾。或同一硐，共一爐，遇甲煎銅，每爐或多至四五十觔，遇乙則又少至四五十觔。自廠衰之後，油米食物無不騰貴，山林樹木各有地主，炭窑日遠，供送不易，煎煉愈難，銅廠衰憊，攻採愈艱。百姓開墾既衆，深山老林率歸糧業，居民往往霸距山林，與廠民互相搆釁，故採銅甚不易言也。

凌揚藻《蠡勺編》卷二六《銅政》　王述庵司寇《春融堂集》言：「定興王芥子太岳官雲南布政使，憫銅政之弊，旁搜博訊，指利害所由來，以求補救之術。」大略謂舊時滇銅聽人取攜，自康熙四十四年始，請官爲經理，歲有常課。至雍正初，始開鼓鑄，運京局以疏銷積銅。兹硐路已深，近山林木已盡，夫工炭價皆數倍于前，而又益以課長之掊尅，地保之科派，官役之往來供億，廠民受價六兩四錢之外，尚須貼費一兩八九錢而後足。採辦之難，此其一也。滇銅自乾隆四五年以來，歲産六七百萬觔。乾隆三十八九年，以一千二百數十萬告，此滇銅極盛之時。至今日，而京師之運額既不可缺，而江南、江西以外尚有浙、閩、黔、粤、秦、楚諸路開鑄，求之益衆，責之益急，雲南之銅何時足乎？採辦之難，此其二也。硐民皆無業之人，領本到手，往往私費。亦有開硐無成，虚費工本，懸項累累，名曰廠欠。自頃定議，每歲終責取無欠結狀。然工本不足，廠民不能徒手枵腹而致採，則爲之量借油米、爐炭以資工作，而其欠借不歸之油米、爐炭，亦不下巨萬之值，大廠之逋累積重莫蘇。採辦之難，此其三也。小廠收買，渙散莫紀，合計數十小廠之銅，比二三大廠不能半，則大廠安得不困。採辦之難，此其四也。若夫轉運之難，牛可載八十觔，馬力倍之，一千餘萬之銅，非十萬匹頭不辦。今司運之官既皆增價僱募，然不免以人易畜，里民每籯數日之糧，以應一日之役。喜事之吏驅率老幼，横施鞭打，瘁民生而虧政體，非小故也。嘗竊求前人之論議，其有已效于昔而可試行于今者，曰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舒廠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僱值以集牛馬也。銅政之要，必寬給價，給價足而後廠衆集，廠衆集而後開採廣，廣採則銅多，銅多則用裕。有銅本斯有銅息，有鑄錢斯有鑄息。以廠民之銅鑄錢，即以鑄錢之息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衆，皆有以蘇困窮而謀飽暖。積其懽呼翔踴之氣，銅即不增，亦斷無減。雲南山高脈厚，到處出産礦砂，但能經理得宜，非惟裨益銅務，而數千萬謀食窮民，亦得藉以資生。由此觀之，小廠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穿峽成堂，則初闢之礦，入不必深，而工不必費。又地僻人少，林木蔚萃，炭亦易得，較大廠攻採之費，有事半而功倍者。誠于廠之近邑招徠土著之民，聯以什伍之籍，又擇其愿樸重者爲之長，于是假之以底本，益之以油米、薪炭，則渙散之衆皆有所繫屬。然後示以約束，董以課程，作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礦，雖有不成者，寡矣。銅運之在滇境者，後先踵接，依次抵瀘，而瀘州旋收旋兑，略不停息，則終無儲備之日。惟寬以半歲之期會，然後瀘州有三四百萬之儲，儲之既多，則兑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有餘儲也。如是，而凡運官之至者，皆可以時兑發，次第啟行，在瀘既無坐守之

勞，在途亦有催督之令，運何爲而遲哉？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一 乾末嘉初，滇省運銅爲最苦之差，一經派出，即身家不保。推原其故，凡全滇屬員中有虧短者，有才具短絀者，有年邁者，本管道府即具報，委令運銅，於承領運腳時，即稟明藩司將所短各數扣留藩庫，以至委員赤手動身，止有賣銅一法，所短過多，或報沈失，或交不足數，至參革而止。此數十年弊政也。自蔣礪堂相國攸銛任滇藩，查得銅廠內有提拉水洩一項，每年應發銀二十萬兩，八成給發，扣存二成，得四萬兩，於四正運每船津貼銀八千兩，副運減半，於起運時給發一半，船至湖北全給之。保舉運員須本管府道加考，以並無虧空、年力正强爲合格，此法行至道光年，尚無更變，人不以爲畏途矣。見崇慶楊襲侯國楨自定年譜。楊亦道光初藩雲南者，今滇銅久不採運，舊章未必遵行，録此以爲講銅政者之一助。

楊襲侯在滇兩署藩篆，其時各省採銅委員，率羈留至四五年，侯訪知四川烏坡廠銅可以般運，遂陳請大憲，在烏坡採買銅二百萬斤，五省委員咸獲齎運，雖銅價略貴，而運腳節省，合計有盈無絀，此亦留心度支所當知者。

《（同治）蘇州府志》卷一九《田賦八・錢法》〔康熙〕五十四年，議準江蘇、安慶、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八省額辦銅斤，遴選能員出洋採辦，定限於四月完半，十月全完，倘逾限不完，照例議處。【略】〔雍正五年〕是年，覆準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各遴委道府大員承辦，每年上下兩運銅斤，上運銅斤寬至次年八月起解，下運銅斤寬至次年十二月起解。準令滇、洋並採。滇銅定價每擔不得過十四兩五錢，洋銅每擔十三兩。赴滇者委員至雲南所屬產銅地方價買，出洋者招商給批，至日本國採取。

户部《户部海運新案》卷八《頭二批船册》

蘇州府屬：

長洲縣派裝漕糧船五十隻，白糧船二隻。

元和縣派裝漕糧船四十八隻，白糧船二隻。

吴縣派裝漕糧船三十五隻，白糧船二隻。

吴江縣派裝漕糧船四十九隻，白糧船二隻。

震澤縣派裝漕糧船五十三隻，白糧船二隻。

常熟縣派裝漕糧船五十二隻，白糧船二隻。

昭文縣派裝漕糧船四十五隻，白糧船二隻。

崑山縣派裝漕糧船三十七隻，白糧船二隻。

新陽縣派裝漕糧船三十八隻，白糧船二隻。

松江府屬：

華亭縣派裝漕糧船二十三隻，白糧船二隻。

奉賢縣派裝漕糧船二十七隻，白糧船二隻。

婁縣派裝漕糧船二十七隻，白糧船二隻。

金山縣派裝漕糧船三十四隻，白糧船三隻。

上海縣派裝漕糧船三十八隻，白糧船二隻。

南匯縣派裝漕糧船三十五隻，白糧船三隻。

青浦縣派裝漕糧船三十九隻，白糧船三隻。

川沙廳派裝漕白糧船四隻。

太倉州屬：

太倉州派裝漕糧船三十二隻，白糧船二隻。

嘉定縣派裝漕糧船五隻，白糧船一隻。

鎮洋縣派裝漕糧船三十五隻，白糧船一隻。

寶山縣派裝漕糧船四隻，白糧船二隻。

籌補派裝漕糧船一百隻。

長洲縣：

派裝漕白糧船二十四隻：

第一號上字周孝昌，四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二號上字沈元順，四月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三號崑字沈協茂，四月十四日進天津口。

第四號崑字沈協隆，四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第五號吴江奚恒茂，三月二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六號通字姚福隆，四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七號崑字沈協貞，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八號崑字奚恒慶，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九號上字沈協禄，四月二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號崑字沈協康，四月十五日進天津口。

第十一號贛字胡大來，四月二十二日進天津口。

第十二號贛字蔣源裕，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三號贛字蔣源增，六月二十四日買補。
第十四號通字郁隆順，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五號通字郁隆增，四月初一日進天津口。
第十六號元字諸元禎，三月二十七日進天津口。
第十七號寶字沈元泰，四月十九日進天津口。
第十八號元字郭長興，四月二十三日進天津口。

《清德宗實録》卷二十　〔光緒元年十月乙卯〕諭軍機大臣等：「沈葆楨奏：『起程赴任』一摺。沈葆楨現赴兩江新任，船政一切事務仍著與丁日昌隨時商辦。至所稱經費萬難，亟應設法支持，著文煜、李鶴年、王凱泰悉心籌商，所有舊欠款項，即行設法補足，其按月協濟之款，亦須如期解濟。丁日昌到閩後，即將應辦事宜，實心經理。所造輪船，務期工堅料實，庶不致徒耗饋需也。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十三　〔光緒二年十一月丙子〕諭軍機大臣等：「丁日昌奏：『臺灣事宜，亟應統籌全局，並省城臺灣勢難兼顧情形，及擬於臺灣舉辦礦務墾務』各摺片。臺灣時勢，今昔懸殊，自宜及早圖維，俾資實濟。丁日昌所擬：『購鐵甲船，練水電車，造礮臺，練槍礮隊，開鐵路，建電綫，購機器，集公司』各條，亦屬目前應辦之事。惟同時並舉，所費不貲。該撫請於江海等關，各借撥銀二十萬兩，以爲權輿，再由官紳百姓湊集公司數十萬，以期次第舉辦。並稱：『臺灣事事創始，非僅住半年，即能辦有頭緒。省城臺灣，勢難兼顧，須專派重臣督辦數年，方可徐議督撫分住之局。』所陳各節，是否可行，李鴻章於洋務情形，最爲熟悉。沈葆楨從前辦理臺灣事務，該處一切機宜自必周知。應如何擘畫，盡善之處，著該督等妥密籌商，速議具奏。丁日昌指日赴臺，擬先於北路試辦礦務、墾務，並擬於香港、汕頭、廈門等處，設立招墾局，冀免窮民出洋傭工之苦。所陳不爲無見，但經費必須寬籌，方能有濟。並著李鴻章、沈葆楨通盤籌畫，奏明辦理。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十五　〔光緒十一年九月甲辰〕諭軍機大臣等：「張之洞奏：『海防要策』摺內，開地利一條，據稱：『福建穆源等處，皆産善鐵，兼饒煤堊。廣東惠州等處，産鐵亦佳，訪求礦師開採，以製槍礮，實勝洋産』等語。煤鐵爲製器必需之物，如果礦苗暢旺，自應及時開採，以資利用。惟礦本所需甚鉅，亦應先事豫籌，能否招商集股，設法試辦，於地勢民情，兩無妨礙。著楊昌濬、張之洞、倪文蔚，各就地方情形，詳加酌度，奏明辦理。張之洞原摺，著摘鈔給與楊昌濬、倪文蔚閱看。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二十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壬子〕又奏：「黔省礦産極多，煤鐵尤盛，如能開採合法，運銷各省，可免購自外洋。」得旨：「即著該署撫詳細體察，認真籌辦，毋得徒託空言。」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三十七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辛巳〕雲貴總督岑毓英、貴州巡撫潘霨奏：「置備機器，蓋造鐵廠，擬調撫臣潘霨胞弟候選道潘露興辦貴州礦務。」得旨：「招商開礦，事屬創辦，毋庸拘守迴避常例。著照所請，由該督等咨明曾國荃，派令潘露兼辦貴州礦務，以資得力。」

《清德宗實録》卷二百四十一　〔光緒十三年四月辛未〕，諭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訪聞山東淄川縣槲木溝等處，素有鉛礦，産苗甚旺，請飭開採』等語，向來京外鼓鑄制錢，皆由貴州湖南運解鉛斤，以資配製。現在該兩省辦解無多，必須另籌接濟，該處礦苗既旺，即著張曜遴委妥員，前往確勘，詳定章程，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淄川鉛礦情形，擬先行試辦。」允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十六　〔光緒十八年九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吳光奎奏：『四川雅州府屬之大穴頭山，寧遠府屬之麻哈母雞溝等處，五金並産，沙質呈露。光緒十六年開曾經主事鄭寶琛集資擬辦，稟由李鴻章咨明四川總督有案，請飭查勘開辦』等語。所奏是否可行，即著李鴻章咨商劉秉璋，遴擇熟習礦務之人前往該處，勘驗礦苗情形。若何集資開採，有無流弊，據實具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二十一　〔光緒十九年二月〕乙丑，諭軍機大臣等：「前據御史吳光奎奏：『四川雅州、寧遠兩府屬五金並産，請飭查勘開辦。』當經諭令李鴻章咨商劉秉璋派員勘驗，現尚未據覆奏。茲據給事中方汝紹奏稱：『寧遠府屬之鹽源縣等處，銅質極佳，運道尤便，請飭開採』等語。著李鴻章、劉秉璋一併派員確查，迅速覆奏。原摺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四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戊寅〕諭軍機大臣等：「御史陳其璋奏：『火油之礦，與火井、鹽井相連，川省瀘州等處，均有火、鹽二井，是有火油礦之明證。外洋垂涎甚切，四川官紳亦欲開採，議久未成。宜選擇專門精

熟之礦師履勘，集股開辦」等語。四川敘州等處，開辦煤礦務，前據鹿傳霖奏明紳士喬樹枏等呈請自行開辦，檢討宋育仁業經該督留辦商務，現在辦理有無就緒，該御史所稱雇用洋礦師履勘之處，是否可行，著該督斟酌情形，妥籌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十三〔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甲戌〕諭軍機大臣等：「左都御史徐樹銘奏：『請特派大員，督辦礦務』一摺。據稱四川金礦之旺，與西藏通，若使治蜀之大臣與西藏聯絡爲一，直將全藏治之，他人不得從而覬覦，則中國之大利可以保全等語。開辦礦務，爲當今要圖，全在地方大吏認真辦理，方有成效。即著恭壽，遴派幹員，確切查勘，實力舉辦。裕禄到任後，該將軍仍著會同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七十三〔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丁酉，江西巡撫松壽奏：「江西試辦製造水旱電雷，並造銅帽槍彈。」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六〔光緒二十八年十月〕甲辰，閩浙總督許應騤奏：「閩省當海防衝途，所存軍火無多，亟宜豫備。現已於省城西關外添建製造局廠，購置機器，趕造無煙火藥及新式快槍，以利軍用。」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七十三〔光緒三十三年五月戊戌〕又奏：「贛滇礦産豐富，請籌議開採，以挽利權。」下部議。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卷八八〔光緒十四年二月甲申，〕張之洞等奏：「瓊州府昌化縣境内大艷山，《府志》名峻靈山，多産銅及石緑，故亦名爲石緑山，前經香山職員張廷鈞招集股分，購備機器，前往開採，業經奏明在案。查石緑爲銅苗所結，下有銅礦，精華上溢，融爲石緑。每石緑百斤，佳者可鍊銅十餘斤至二十斤不等，其不能鍊銅者，賣作顔料。兹查大艷山地近黎境，道路既遠，瘴癘尤重，出産雖佳，工費甚昂。現在黎境甫通礦務，創始倘無確利可圖，必致觀望自阻，惟有減輕成本，始足以徠商販而惠民黎。兹擬將昌化石緑及銅斤凡販運出瓊州海口者，自光緒十四年起，三年之内所有山税及關税、釐金概行暫免，俟開採所銷大旺，再將税釐酌量抽收，其餘瓊屬五金等礦，如有集資開辦，亦即一律辦理，暫免税釐，庶幾通商惠工，利興而島民裕矣。」下户部知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三五《開設繅絲局片》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五日

再，爲政以利民爲先，然必將農工商三事合爲一氣，貫通講求，始能阜民興利。湖北土産除茶葉係銷外洋，尚可歲獲巨款，此外殊少暢行之貨。土性素亦産絲，而製造不精，銷流不旺。查絲、茶爲中國出洋土貨大宗，茶則英國於印度仿照種植，然以土性不宜，香味尚遜華産。俄國近年亦欲仿種，而地氣嚴寒，難於成活。絲則義、法等國講求種桑養蠶之法，日精一日，所出之絲既勝，而抽繅專用機器勻净精細，即絲質不佳，一經繅出，無不精好。近十年來，上海、廣東等處商人多有仿照西法用機器繅絲者，較之人工所繅，其價頓增至三倍，專售外洋，行銷頗旺。於光緒十二年，曾經海軍衙門咨行粤省勸導商民，廣爲興辦在案。湖北産絲甚多，惟民間素未經見機器繅絲之法，無從下手。臣將湖北蠶繭寄至上海，用機器繅出，質性甚佳，與江浙之絲相去不遠，亟應官開其端，民效其法，庶可以漸開利源。惟經費不易籌措，創辦尤須有諳習之人。查有候選同知黄晉荃，家道殷實，綜核精明，久居上海，其家開設機器繅絲廠有年，且在漢口設有絲行，情形極爲熟悉。當飭委員與之籌商，由該職員承辦。先酌借公款試辦，以後由該職員湊集商股辦理。將來或將官本附入商股，或令商人承領繳回官本，統俟開辦後察看成本經費實需若干，銷路如何，公項有無閒款可添，再由善後局與該職員籌議辦理。計購機建廠及買繭試辦，成本需費尚不甚鉅，查善後局尚存有揚州紳士嚴作霖善捐存款銀三萬兩，又提鹽道庫外銷款銀一萬兩，共銀四萬兩，先訂購繅絲二百盆之機器，酌買蠶繭，於湖北省城望山門外購地設廠，並派工匠赴滬學習，先行試辦。其廠地廠屋及馬力汽機可供三百盆之用，俟將來機工熟習以後再行擴充。即委黄晉荃辦理該局監製事宜，一切司事工匠，俱令該職員選用。計十二月内廠機俱可造竣，安齊開工繅製。該廠購繭烘繭，督課工匠，用款行銷，俱責成該職員一手經理。將來如有成效，民間習知辦法，共覩利益，自能聞風仿效。養蠶愈多，種桑愈旺，似於鄂省商民生計不無裨益。【略】

《礦務檔・一般礦政・勘開安徽繁昌等縣各礦請折》照録清摺。謹將各屬礦商填註表譜，抄録清摺，呈送鑒核。計開：

繁昌縣屬現開各礦：

晉康公司，屬太平府繁昌縣。出繁昌縣南門外十五里，五華山東西二山，約占地面四方里。光緒二十四年二月，稟奉安徽撫部院鄧批准。係商辦，係安慶府太湖縣監生王希仲。礦師無，工人約四五十名不等，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親友五人，共集銀五千兩，未招外股，已經收齊，利息八厘。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四處，局廠四處，每日約出柴煤二百餘石。旱路十五里至鄭家渡河口，用船駁運出江，附近無城鎮。蕪湖總棧日售煤二三十担，鎮江分銷日售煤四

五十担。山廠日支本洋約十二元，鄭家渡堆棧日支洋二元，又馱力日約支洋十五元，蕪湖總棧日支洋三元，鎮江分棧日支約四元。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已勘未開各礦，晉康公司屬繁昌縣仍有七處，屬廣德州礦山三處，屬寧國府宣城縣礦山三處，屬池州貴池縣一處。

商人慶成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太平府繁昌縣，在繁昌北門外繆家銅山，該商已租山田約四畝餘。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辦。係商辦，商名孫謀。礦師無，工人約三四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二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二十餘石不等。離水口五里，用船駁運出江，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二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益太合義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太平府繁昌縣，在繁昌縣東門外小信冲山，該商已租山地約九畝餘。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李允蘭。礦師無，工人約四五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二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二處，局廠二處，每日約出柴煤三十餘石不等。離水口十里，用船駁運出江，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二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烈登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太平府繁昌縣，在繁昌縣南門外大朱冲山，該商已租山地約六畝。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樊貞金。礦師無，工人約四五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三十餘石不等。離水口三里，用船駁運出江，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銅陵縣屬現開各礦：

商人利康合記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池州府銅陵縣，在銅陵縣東門外鐘鳴耆羅家冲山，該商已租山地約十餘畝。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利康合記。礦師無，工人約四五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三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二處，局廠二處，每日約出柴煤四十餘石不等。離水口七里，用船駁運出江，附近無城鎮。運至大通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三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宣城縣屬現開各礦：

商人安平福記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寧國府宣城縣，在宣城縣東門外東冲團狗毛頭山，該商已租山地約七畝。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辦。係商辦，商名吳德輝。礦師無，工人約三十五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十餘石不等。離水口十餘里，用船駁運至蕪湖，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來源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寧國府宣城縣，在宣城縣北門外馬山團大牛山，該商已租山田約五畝。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洪鎏。礦師無，工人約二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十餘石不等。離水口三里，用船駁運至蕪湖，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銀。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義生廣記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寧國府宣城縣，在宣城縣北門外西覺團鳳凰山，該商已租山田約五畝。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胡炳成。礦師無，工人約三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二十餘石不等。離水口四里，用船駁運至蕪湖，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

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利生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寧國府宣城縣，在宣城縣南門外九里團灣路口山，該商已租山田約八畝。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張世德。礦師無，工人約二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十餘石不等。離水口十里，用船駁運至蕪湖，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恒茂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寧國府宣城縣，在宣城縣南門外花田團陳家邊山，該商已租山田約十餘畝。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張克亨。礦師無，工人約一百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五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二處，局廠二處，每日約出柴煤一百餘石不等。離水口五里，用船駁運至蕪湖，附近無城鎮。運至蕪湖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五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巢縣屬現開各礦：

商人王步森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廬州府巢縣，在巢縣南門外開門山口被囊場，該商已租山田約十畝。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王步森。礦師無，工人約二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三十石不等。離水口五里，至巢縣，用船駁出江，附近無城鎮。運至裕溪口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周行敬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廬州府巢縣，在巢縣南門外董家山靜土庵，該商已租山田約九畝。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周行敬。礦師無，工人約十餘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十餘石不等。離水口三里，至巢縣，用船駁運，附近無城鎮。運至裕溪口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商人鍾鴻賓領辦，未立公司名目。屬廬州府巢縣，在巢縣南門外胡家山具興廠，該商已租山田約八畝。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奉蕪湖商務分局委員會縣勘驗明確開採。係商辦，商名鍾鴻賓。礦師無，工人約二十名，洋人無。柴煤之質。官款無，據稟邀集親友，集銀一千兩，尚無利息。借款無。土法開採，窿口一處，局廠一處，每日約出柴煤十餘石不等。離水口三里，至巢縣，用船駁運，附近無城鎮。運至裕溪口銷售，每日多寡不等。每日用款一百餘千不等。本省坐厘，每石完錢十文。由蕪湖新關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試辦未及一年，尚無比較。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卷一五七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戊寅，唐炯奏：「雲南辦廠全恃春秋冬三季，冬季每月可得銅十一二萬，春秋兩季每月可得銅七八萬不等。夏季地氣上升，硐積水，難於攻採，民間至時停歇，公司則不惜工本另開，通風洩水，以便攻採，每月尚可得銅四萬，常年廠情大率如此。本年自四月至五月杪，連月大雨，中間晴霽不過數日，公司所辦巧家、永北、宣威、威寧各廠礮硐悉被水淹，甚或坍塌不能採礦。辦廠以柴炭爲第一要需，各廠在萬山中柴炭皆購之三四百里外，雨多路險，轉運迺難，遂爾缺乏，不能煎鍊。又爐座爲濕氣浸潰，火力不順，礦砂往往不能團結，煎鍊十爐只成四五，總計夏秋兩季每月得銅二萬餘斤，多止三萬，較之往年短缺過甚，而公司賠累因之亦鉅。臣每接公司稟報，午夜焦灼，現在天氣晴霽，已飭公司設法趕辦。惟修理硐、爐座，開通水洩，轉運柴炭，展轉耽延，煎鍊尚需時日。本年銅斤實不能辦足二批，此則天時所致，非公司人力有未盡，亦臣意料所不及。理合據實縷陳，仰求聖慈垂鑒。」得旨：「知道了，即著督飭公司設法趕辦，儘數起運。」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四川省路礦案件》〔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四川總督奎文稱，據礦務總局存記道陳光弼，補用道李壽田、韓銑、曹穗會詳稱，案奉總督部堂札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准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事務慶親王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

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督，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內，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咨滇，當經分別轉行司局遵辦去後。茲據雲南布政使林紹年會同鐵路金銀礦務各局司道詳稱，查滇省鐵路，自光緒二十三年夏間法員吉理默等來滇勘辦起，所有中國派員會勘一切情形，均經先後奏咨在案。嗣將鐵路經過地方，分段勘畢。尚未定章開辦，亦未訂立合同。適值北直拳匪事起，法總領事方蘇雅率同修路法員回越，路工停辦。現在方總領事等回滇，鐵路事宜，仍未議定。彌領事來滇辦礦，現雖照會商議，亦未訂定章程。茲奉前因，理合將從前鐵路及礦務來往奏咨一切文件，並各屬申送鉛鐵各廠礦表，暨礦務總表，鐵路、礦務章程，分別鈔齊呈送前來，本部堂、院覆查無異。除銅廠礦表及來往奏咨文件，應由礦務大臣鈔送外，所有鐵路、礦務檔册，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王大臣，謹請查核備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計咨呈照鈔鐵路檔册一本，礦表二十九本，鈔刷奏咨五分，鐵路、礦務章程一本，礦務總表一本。右咨呈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礦務檔・一般礦政・抄送四川省路礦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奎俊文稱，據布政使員鳳林詳稱，案奉督部堂札開，准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慶親王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督，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內，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奉此，當經附入清查部册局，請發憲卷，核明鈔録。茲據該委員等查出礦務、鐵路五十二案，照卷抄齊，呈請申送等情。據此，本司復查無異，理合將所抄各案，分晰開具案由，造册賫呈，具文詳請查核咨送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爲此咨呈貴部，請煩查照。

《礦務檔・一般礦政・咨送廣西省礦務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丁文稱，據廣西善後總局司道詳稱，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前撫部院札開，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承准欽命全權大臣和碩慶親王咨開，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相應咨行貴撫，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個月，迅速咨送本衙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抄録，刻日詳院，以憑咨送等因。奉此，遵即由局檢查檔案，凡有關礦務往來奏咨文件，逐一查檢，共有十一件，彙鈔成册。其開礦表譜，未據各

《礦務檔・一般礦政・移送貴州巡撫咨送黔省路礦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行在外務部文稱，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准貴州巡撫咨送黔省近年有關鐵路、礦務往來奏咨文件，以及表譜格式，相應將原咨并各鈔件，移送京城本部查照可也。

照録原咨。貴州巡撫鄧華熙爲咨呈事。據善後兼礦務總局藩司邵積誠、臬司林紹年、糧儲道黄元善詳稱，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案奉院行，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十日，承准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管理各國事務衙門和碩慶親王咨開，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核辦。務於文到兩箇月內，迅速咨送等因到院。承准此，行局迅速查明，鈔録詳送，以憑核咨等因。奉此，查黔省並未開辦鐵路，亦無合同之案。惟礦務來往奏咨文件，除早年辦結各陳案，遵照前次部咨「將來本部如有查核，再行隨時咨取」，此次仍免鈔録外，所有近年來往奏咨文件，以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奉准欽命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咨送礦務鐵路表譜格式，均已由局鈔訂成册，理合具文詳送。伏候查核轉咨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呈。爲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右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礦務檔・一般礦政・移送雲貴總督等咨送滇省路礦案件》〔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行在外務部文稱，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准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咨送滇省近年路礦檔册。相應將原咨并各鈔件，移送京城本部查照可也。

照録原咨。總督雲貴、巡撫雲南等處地方魏、李爲咨呈事。案准貴王大臣咨，京城自上年猝遭兵燹，所有鐵路礦務局檔案，全行遺失。遇有應辦事件，無從稽核。行令將有關鐵路、礦務來往奏咨文件，以及表譜、合同，一律補送，以憑

屬繳報完竣，容俟報到之日，再行彙報。至鐵路奏咨文件、合同、表譜，局中無案可稽。應請咨明督辦蘇軍門查明，抄録咨送。奉札前因，理合將彙録礦務清册一本，具文詳請察核咨送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鐵路奏咨文件，該局無案可稽。除咨請蘇督辦查明抄録徑行咨送查核外，茲據繳到礦務清册，相應咨送。爲此咨呈貴總局，謹請查核施行。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外務部奏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折並章程》 竊臣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準四川總督奎俊咨稱，據(德)(法)商戴瑪德到礦務局稱，欲與保富公司設立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川省煤油礦務，所擬合同經該局司道公同商酌。惟購地公司宜加詳慎，因查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礦務局詳請仿照華益公司章程，設立保富公司承集中外商人合辦礦務，凡有來川開礦者無論何國商人皆歸保富公司備本購地，轉給承辦，庶事有專責，在我足操保地之權，在彼亦可杜爭端之漸。現在法商議定，仍照奏準之保富公司購地，另設華法和成公司開辦煤油礦務。據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翮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佑、洋商總辦戴瑪德訂立合辦草約，經會辦礦務候補五品京堂陳光弼、駐渝法領事哈士，與該公司總辦等同時畫押，蓋用礦務局關防，給予保富、和成兩公司分執，並將草合同一分咨送核辦前來。臣等查，川省煤油礦産素稱富厚，光緒二十二年間土人鍾毓靈私串法人雷達利訂立合同，擅行勘辦，經地方官查明禁止。嗣於二十五年間法領事哈士以雷達利情願不辦，讓與法商戴瑪德招集華洋各股開取富順、巴、萬三處煤油，屢向川局索辦，經四川總督以富順鹽井爲全川命脈所關，該處紳民斷不準其開採煤油，遵與哈領事商允緩辦。至巴、萬兩縣如查無鹽井、田園廬墓窒礙情形，自可由保富公司向業主購地轉租承辦，當經飭局先繕草據給與哈領事收執，並電咨總理衙門在案。此次法商戴瑪德請辦煤油原係重申前議，既據川省礦務局與該商訂立合同咨送到部，經臣等逐條覆核內有應行增損之處，當即咨行川督飭局與法商妥爲厘訂。適該商戴瑪德偕同川省派出之道員林怡游先期赴京向臣部前來面議，當將所改各款細與磋商並指出第三款所載，富順之地有礙鹽務無論何國均不得前往開採煤油，如將來中國官民皆有願開採之意，應盡法公司照合同議辦等語，詰以富順有礙鹽井，早經商允緩辦，何以合同內復行列入。該商以富順爲著名産油之區，只冀興辦有期，商情樂於從事，並非現時即求開辦。臣等終以該處既多窒礙未便列入合同，預留地步，議令將此款删除，以免再三辯詰。該商始允照删，其餘各款字句稍有增減，大致尚無出入。迭經臣部將先後商改各節，電據川督復稱較爲周密，是彼此意見均屬相同。現法國使臣屢催奏請批準以便該商集股開辦，臣等公同商酌此項合同既經與川督往返商定，未便久懸，致滋異議，相應將改訂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允準，即由臣部咨行四川總督轉飭礦務局員，與法領事等會同畫押，以示憑信。謹奏。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奉朱批：「依議。欽此。」

謹將四川和成公司辦理巴萬油礦章程恭呈御覽

一　照此合同章程，如果蒙北京外務部路礦總局及各衙門核定，奏奉批准，辦川省煤油礦務，和成公司即派礦師來川查勘巴縣萬縣兩處地方。如驗勘後實在可以開採，和成公司立即興工開辦。

二　如巴、萬兩縣經礦師履勘後實無油礦或不足開採，準該公司在川省另擇兩處勘定後立即興工開辦。其另擇之限除意外不測等情不計外，從北京外務部批準移文至法京交華利總公司認允刊報之日始，以一年爲限，自批準至刊報不得逾五個月之限。倘逾十七個月限期仍不開工，合同作爲廢紙。

三　和成公司應俟礦師按第二條勘定礦地後，該公司與川省礦務總局商定開採事宜，及運油所用之快路若干長，繪圖貼説，由和成公司呈川省礦務總局，咨報外務部核准後，電知川省照辦。

四　和成公司開辦煤油因地方相距太遠，未能兼顧，應於總公司外設分公司一處或數處，均照合同辦理不得增改。

五　和成公司內應有華法兩總辦，華總辦由制臺札委；法總辦由和成公司揀派。所有買賣並與保富公司商量事件均由兩總辦和同辦理，所用各帳目用華、法兩文註册以便彼此核算。每月繕成一分由華總辦送川省礦務總局核查。至於工程各事並擇用洋人及採買機器材料皆歸法總辦秉公經理，先行通知華總辦並將所議之定貨單鈔交華總辦存查。

六　所有與地方各官商辦交涉事件，皆歸和成公司華總辦經理。

七　川省礦務總局設立保富公司，總辦出本二百萬以備各國公司在川辦礦購地之用。所有和成公司開礦之地，俟礦師查勘指定後無論公地私業禀請兩位總辦然後再議定奪。除有礙田園廬墓外，由保富公司設法或買或租借與和成公司試採，先由保富公司向地主商明酌定試辦租價。如試採地段開辦不成，和成公司即照酌定之價付給。倘兩公司有爲難要緊之事，應由川省礦務局總辦與華

利公司中國總辦戴瑪德調停。

八　保富公司將地借與和成公司開採煤油，該公司應照所出之油按價值百抽五給保富公司作爲地租。

九　和成公司願備足所有開採煤油礦應用之費以供開採之用。

十　和成公司開辦煤油之股本應先明白議定，或中國銀號或買賣商家皆可買票入股，無論初定之本並後添之本均以百分之五十爲限，中國股友與外國股友利益同沾無稍歧視。中國如欲派人在法京巴黎代理股票之事，即由川省制臺委員前往。其薪水川資由和成公司給發。至所派委員應有專辦和成公司中國股票各事宜之權與西國股票之例同。

十一　和成公司無論華法各股本或初定或後添，均由付錢之日起，在公司所進利內，每年結算，股息七厘。

十二　和成公司應將所出礦產按值價百分之五作爲井口稅，報繳國家，其出口稅仍照關章完納，所餘之利除開銷各費並七厘股息外，再將餘利以百分之五還股本及辦事各人。花紅若干分至多不得過八厘，其餘淨利按照成本計算。如得百分之三十分或不及三十分，均將此淨利分百分之二十分報效中國國家。百分之四十分報效二十五分；百分之五十分報效三十分；百分之六十分報效三十五分；百分之七十分報效四十分；百分之八十分報效四十五分；一百分報效五十分；以上是公平均分之法。如果公司格外興旺，將來中國國家亦多得淨利，爲此望中國地方官極力保護俾得同獲利息。

十三　和成公司所開之礦自開工日起限五十年爲期，如期滿後經礦師查勘還能有益可採，和成公司與保富公司商議彼此均能獲利方可接辦。

十四　所有未詳盡之語俱在外務部路礦總局以及四川礦務總局所定華洋合辦並保富公司各章程內，和成公司中人均宜遵守，不得異詞。所有章程黏附於後。

十五　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十六　此合同用華法文字由北京各衙門核准奉批後，並由駐京法使館詳細核對。如翻譯不錯，嗣後遇有意見不同，應以華文爲憑。

十七　彼此議明訂爲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分，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翻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佑、洋商總辦戴瑪德同時畫押，蓋用四川礦務總辦關防，分呈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外務部衙門、户部衙門及四川總督部堂、布政使各衙門，各一分備案。餘三分川省礦務總局存一分，保富公司與和成公司各執一分爲憑，此係草約，須俟奏咨批准後，方爲允辦之據。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外務部與英商訂立安徽開礦合同光緒三十年四月》　安徽商務總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間與英人凱爵約翰代倫華公司議訂勘驗礦務合同，指明歙縣、銅陵、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准凱爵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願將歙縣、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删除，專辦銅陵縣屬之銅官山一處。彼此議訂開辦合同列於後：

第一款　此次所開銅官山之礦名爲安裕公司，該公司舉凱爵約翰爲總董經理其事。

第二款　合同議訂後如奉旨批准，即按第五條知照安徽巡撫准凱爵約翰於銅官山之礦派人前往開辦。

第三款　安裕公司前經先糾資本英金六千磅經已用去，現再行糾集資本英金六千磅。此資本隨後酌加以不出七百萬兩爲額，約合英金一百萬磅，照開礦應需銀兩之數而定。所糾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報章，華洋兼收。公司應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互相稽查賬目。凡與中國官紳商民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進出歸英總辦管理。廠内除管理機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執事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與工價。礦廠相近應設華分局，派華人勘租地畝，隨時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開支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第四款　開礦地段應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説，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注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説，該公司即備款交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覆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如地面上有房屋、樹木、水井池、墻，凡以人工成本造成産業，無論拆毀留存，應於地價外照市價酌加。其地段劃定界址以足敷造廠挖洞，各項礦工所需爲限，不得任意多占。該公司礦洞外之餘地未經租購者與公司無涉，仍由原業主造屋、種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開在先之礦外，不准再在界址内開採礦質。

第五款　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即由外務部知照商部發給開礦執照，並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三、第四兩條派員會同辦理一切。凱爵約翰代倫華公司接到

准辦執照，即將報效銀兩限一禮拜內照數交付現銀，此報效銀兩照目下已糾集之資本英金一萬二千磅百分之一計算，俟此本隨後增加，則隨時仍按所加之數呈繳報效銀百分之一。倘資本陸續增添過一百萬磅，報效之款亦應陸續添繳。其開辦限期自奏准簽字之日起限十二個月，如逾限期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效銀兩亦不得索還。

第六款　該處礦質一經出洞按賣價照以下抽稅：煤斤、鐵、銻砂、白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硫磺、朱砂暨銅鉛錫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物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爲落地稅。其餘出口銷售經過洋關應遵章納稅不在此列。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減之處，他處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辦。

第七款　倘須築造鐵路以便轉運礦產，應准造至最近水口爲止，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運貨。

第八款　附近開礦處應設礦務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給。

第九款　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厘金概不重征。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停船聽候查驗，如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厘放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辦。

第十款　該公司開辦之後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並納完租稅外，所獲净利照公司成本實數先提出股利一成即值百抽十。倘除外仍有餘利，再以二成五報效中國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第十一款　所指礦地界內如有華民已開之礦，該業主自願或租或賣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爲股本，各聽其便。惟須由商務總局三面商允，不得私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强侵奪。至定界之後敢有在界內私挖者，應即由地方官禁止。所有雇工夫役人等倘有損傷致命，由該公司給資從優撫恤。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開礦場，地方官應保護，如有需兵力彈壓者，中國只代就地招募華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得借端自行請本國兵或請別國兵挾制。

第十三款　該礦以六十年爲限，限滿之後即將所有礦廠房屋基地機器料件一切全行報效中國，交商務總局管理。如六十年期滿時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至開辦以後每年進出賬目須於年終繕寫四季清册四分：先經華英總辦覆明畫押，一分送交商務總局；三分送由安徽巡撫分咨商外户三部備核。中國國家只按所出礦產征收租稅，該公司如有虧折，與中國國家及商務總局無涉。

第十四款　該礦所需地畝如係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户執業，仍須照中國所定田則完納錢糧。

第十五款　公司所應用地畝或租或購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强占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借詞撓阻。如實有關礙，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强。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爲憑。

第十六款　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採礦利益，所訂合同不得優於此合同。至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條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無用。

第十七款　此合同訂立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務部奏，奉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

第十八款　該公司承辦礦務總期與居民利便，願報效現銀一萬元交地方官作爲本地善舉義舉之用，以便惬洽輿情，並遵照凱爵約翰代倫華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三十一號簽訂合同，呈繳勘礦展限報效銀四萬元。

第十九款　該公司專辦銅官山一處礦產，其下礦路四面邊綫各二十華里，應於圖內畫定界綫，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開挖礦洞若干處，所用礦路總不得逾此圖畫定界綫之外。其地面上餘地仍照第四條准原業主作別項正用，惟原業主及他人均不在界內開採別礦致礙該公司礦利。倘該公司開挖礦路損傷地面以致坍塌房屋壓斃人口牲畜，該公司均應從優償恤。

第二十款　該公司在該礦所獲利益願以除去股息並報效中國國家二成五外之餘利，每年酌助該處學堂、積穀，經費，由地方官轉給，以聯情誼。但此項經費須俟餘利之多寡由公司酌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强。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第二十二款　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發給執照即作爲批准開辦之據。所有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議訂勘驗合同並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之續合同，一並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款　此項合同分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

公司收執；三分存商外户部衙門備案。

大清欽命外務部右侍郎伍押

大英男爵安裕公司總董凱押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六月五號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録》卷二〇八　〔光緒三十三年秋七月〕甲寅，度支部奏：「考查銅幣大臣郵傳部尚書陳璧奏籌議開採銅礦一片，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據原奏内稱，各省鑄造銅幣購用洋銅實爲絶大漏卮，近年銅價奇昂，大利尤多外溢。查中國各省礦産甚饒，即如江西、雲南所産之銅前經度支部總廠鎔化試驗，頗合造幣之用，銅質提鍊未净，鎔鑄工耗稍多，若能廣行開採，精加提鍊，嗣後造幣需用即無須取給外洋。臣此次奉命考查銅幣，贛、滇兩省均經奏明派員前往，即飭順道採訪銅礦。兹據赴贛考查司員呈稱，贛礦苗旺質佳。又據赴滇考查司員電稱，東川等處銅礦尚旺各等語。贛、滇礦産豐富，銅質亦佳，足供鑄造，擬請飭部切實調查，籌議開採。此外如有佳礦，亦宜推廣籌辦，實於幣制、礦務均有裨益等語。臣等伏查中國銅礦，滇省最富，歷經分批辦運，以供京師鼓鑄之需。臣部近設總廠，亦經提取滇銅鎔化試驗，但能提鍊加精，即可用以鑄幣，徒以銅本艱窘，該省歲辦京運時虞竭蹶，而各廠造幣轉須購買洋銅，以致利權外溢。臣部爲收回利權起見，亟思振興礦務，以塞漏卮。近聞贛省發見銅礦苗旺質佳，又經電提二千斤交總廠試驗，頗合造幣之用。贛省既有此佳礦，尤宜亟籌開採，冀於滇礦而外，增一利源，業於上年十二月間議覆。御史徐定超奏請興復滇礦摺内，奏請飭下雲貴總督體察籌辦，俟得切實辦法，由臣部寬籌資本，力與維持。並聲明江西礦産甚佳，乞飭切實調查，迅圖興舉，以挽利權，而恢銅政等因，奏準行知在案。嗣於本年五月，據兩江督臣端方、江西撫臣瑞良奏報，江西贛縣隴下及長排嶺銅礦苗脈豐厚，銅質甚良，實爲上等佳礦，採法宜用機器，兼築小枝鐵路輸運，經營試辦，約需經費四十萬兩，寧、贛各認銀二十萬兩，核撥開辦等語。該督撫等合兩省之力，開濬利源，一俟辦有成效，則各廠鑄造銅幣均可赴贛訂購，毋庸仰給外洋，漏卮杜塞，利莫大焉。至雲南銅礦，本年四月間，因臣部所派丁憂主事余晉芳至滇考查造幣分廠事宜，該廠尚未開辦，電飭就近調查礦務，並電知雲貴總督派員會同往勘。嗣準雲貴督臣錫良電稱，派道員劉孝祚偕往東川，據報礦旺民貧，恃官接濟。查滇銅每百斤給價銀二十兩，用以造幣，雖須改鍊，小有折耗，現在洋銅日貴，以四十餘兩之重價購之外人，不若加價興辦滇礦，免致利權外溢，擬照官價每百斤酌加價銀，較用洋銅仍屬合算，且能保我廠利，冀圖擴充。該員等現赴昭通等處查勘，容再籌酌電聞等語。臣部當以滇銅困於例價，出産日衰，至爲可惜，現各省鑄幣用銅甚多，如提鍊純净，足合造幣之用，自當酌加價值。惟礦産是否豐旺，仍令轉飭詳細調查，如果確有把握，集資之事自當内外合力通籌，闢此利源，飭籌議覆等因。電覆去後，現尚未據聲覆應，俟該督續報到日察核情形，應如何内外協力籌集資本，從事開採之處，再由臣部奏明辦理。」農工商部：「查銅礦事關幣政，自應及時開採，以塞漏卮，至一切辦事章程應仍按照臣部奏定礦章辦理，以歸劃一。」得旨：「如所議行。」

《同治》上海縣志》卷八《物産》　棉花，【略】閩、廣、川、陝皆有之，李時珍謂有草、木二種，南中多木本，名古貝，亦名吉貝。《南越志》稱：桂州出古終藤，則藤本亦有之。而江南、淮北皆草本。他處雖有，然土地之宜，種植之勤，紡織之精，運售之廣，吾邑獨甲於天下。每歲當八、九月，郭東南隅幾於比户列肆，捆載通海市，往萊陽者爲子花，售洋商及閩、廣、漢陽、關東諸口者皆棉花，歲不下數萬云。

《〈光緒〉湖南通志》卷五八《食貨志四・礦廠・銅礦》　乾隆三年，議奏衡州府常寧縣之銅盆嶺、銅盆嶺，即宋芰源銀場。桂陽州之石壁下、靖州綏寧縣之抱衝，現出銅砂，把衝砂礦尤旺。此外尚有永順府桑植縣之水獺鋪、郴州桂東縣之東芒江等處亦屬産銅之所，俟開有成效另議辦理。四年，覆準綏寧縣把衝銅礦試行開采。嗣因苗衆紛争，咨部封禁。

《〈光緒〉南匯縣志》卷一《疆域志・邑鎮》　黄家樓下鎮，邑北三十二里，即在王家行西，依虹橋港列肆，今存二十餘家。高行人黄雲師，得華氏鳳梧堂，添建樓房廩舍，遂成市鎮。

陳家橋鎮，邑西北二十八里，因橋成鎮，故以橋名，跨北八竈港，港南北環列廛肆三十餘家。

北蔡鎮，邑西北六十六里，相傳宋蔡功徙居於此，築園鑿池，以娱晚景。本有南、北二蔡，如華亭之南、北錢雲。今民居列肆百餘家。虹橋在鎮中市，其下東西通河，爲白蓮涇。【略】

坦石橋鎮，又名坦直橋，邑西北二十四里，明饒州府知府陸文旺富豐莊故址，相傳陸氏世居此，曾建大石橋，環而高后圮乃平之，遂呼爲坦石橋。橋跨北

四竈港，市廛相接，東西綿亘約二里許，市中貿易較就近各小鎮爲盛。【略】

閘港鎮，邑西六十里，十六保之東境，出港爲黃浦轉角處，俗稱鄒家嘴，候潮船多泊此。向惟居民數家，今市較稠密矣。【略】

魯家匯，邑西四十八里，明舉人魯道昆居此。閘港至此稍折而南，每八月浦潮由港入，遇折騰涌，士女輒競聚觀濤。同治間，邑紳徐氏捐田，倡建觀濤書院。商船輻輳，廛肆日增矣。【略】

一團鎮，即大團鎮，邑南二十里，下沙頭場鹽大使署建此。鎮依舊護塘，東爲上塘，西爲下塘，向惟南北一街，約五里許。南二竈港從中西流，當市心盤轉處謂之盤門口。粵匪踞擾，焚燬幾空，今漸復舊。蟠龍橋西堍下，西新街約十餘店，老街，中市，東新街較完整，皆同治年間添設。沿海一帶沙土開拓，民居稠密，市中貿易日興，大户亦多，殷實以盛氏爲巨擘，稱雄鎮矣。【略】

五團竹橋鎮俗誤祝家橋，邑北二十四里。市中衆濟橋，舊爲竹橋，乾隆時易石。邑城人金其章建廛於此，創開牙行，招集商賈。今街道盤曲，市舍日盛，居民百數十家。

《(光緒)南匯縣志》卷一《疆域志・邑鎮》　橫沔鎮，邑西北四十二里，依橫沔港，北爲虹橋港，四圍袤廣各里許。乾隆初，華氏增建市房，廛舍相對，街路盤曲；匪擾後未復舊觀。

《(光緒)南匯縣志》卷二〇《風俗志》　傍浦種秔稻者十之三，種木棉者十之七。婦女饁餉外，耘獲車灌，與男子共作苦。盛夏赤日中，耘草棉田，俗謂脱花，汗雨交流，熱極就塘掬水飲之，甚或和衣入水浸片時，不特貧家婦女爲然，即温飽家亦必躬親操作，俗謂領脱花。【略】土俗向不解蠶桑，粵寇之亂，浙西及江寧避難者多至浦東，遂開其端。前令羅嘉杰、金福曾先後官斯土，始課民藝桑，並導以育蠶之利。近日周浦、新場、六竈各鎮已樹桑遍地，而蠶利猶未溥焉。

《(光緒)青浦縣志》卷二《疆域下・鎮市》　崧宅市，在四十六保三區一四圖，縣治東十二里，一名松澤。宋免解進士盛時賦稱：「章廟高堦，重固崧宅，親臣巨室，鄰燭輝赫。」今皆蕭條，惟市廛日辟，商販交通耳。

新場鎮，邑西南二十四里，一名石簡灘。宋建炎間，有兩浙鹽運司署，后遷鹽場於此，故得今名。北橋稅司亦來此收稅，歌樓酒肆，商賈輻輳，鄉人有賽蘇州之謡。南北街長四、五里，東西各二里許。科第兩朝稱盛，後毀連旺三橋，稍替矣。匪擾後，廛舍焚燬，名迹就湮，今雖復成市，寥落處猶多。

《商務官報》光緒元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期楊志洵《閩省鐵産》　其地之製造廠，凡用外國機器製造者，曰襪，曰絲辮線，曰膠灰，曰玻璃，其出貨俱稱爲大宗，此外用機器製成之貨，尚絡繹不絶，將來九廣火車大通，而貿易自必日愈旺，需要省工機器，亦必日愈盛。英國機器製造廠已派有代理商，坐探該地需要何種機器，並示廣商以各機價目及圖樣，以冀大獲行銷機器之利，各國製造廠，亦籌備一切，從而步其後塵。

外人所最震驚者，莫如我國人富于工藝性質，凡裝配機器及關于機器諸工作，俱能與外人彷彿，而南方人爲最，南方人中，又以廣人爲最，故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並稱爲製造家薈萃之中心地，而廣州製造家，尤推爲冠絶，此該地商務之所以日見發廣也。茲更詳述如左。

貿易總額，年來頗有增長，歲不下值價百餘兆圓。

船舶，進口及卸載之載重噸，共計歲約二兆餘噸，貨值七八十兆餘圓。其中載重噸及貨值之巨，以英汽船爲最，我國汽船次之，法、德汽船又次之，哪喊、日本美、俄汽船又次之，荷蘭、高麗汽船，則瞠乎其後矣。

進口貨，其大宗曰鴉片、棉紗、棉織物、煤油、藥品、葡萄酒、白色酒、鹿角。

鴉片，分本國、外國兩種，年來進口頗見減縮。

棉紗、棉織物，銷路日旺，進口愈多，白色休丁布，行銷尤暢。

羢織物，其地天氣和暖，居民需要羢織物之力自然薄弱，銷路安得暢旺。

煤油，進口歲見增加，美洲煤油最見暢銷，般鳥煤油銷路亦殊不惡，蘇門答臘煤油則頗有遜色。

藥品，外國藥品進口，歲值三十餘萬圓，幾占本國藥品進口貨值三分之一有奇。

葡萄酒，白色酒，進口日旺，銷路頗佳，其故由于鴉片進口之減少，蓋二者迭相消長也。

鹿角，其貨來自北方，分尋常、老、嫩三種。其尋常者價廉，祇合製膠之用；其老者價昂，約二百圓一擔，則供製藥之用；其嫩者尤爲藥品上選，價尤昂，每對須百十餘圓。

出口貨，其大宗曰生絲、屑絲、絲貨、蔗、肉桂、茶葉。

生絲，行銷歐美，銷路頗不惡。

屑絲，亦行銷歐美及大陸，時得善價。

絲貨，出口歲見增旺，併絲棉合織物並計，值價不下六十餘兆元。

蓆，品質殊佳，歐美人率樂購之，如再能力求進步，銷路必日見其廣。

肉桂，年來雖出口頗旺，然欲保持此項貿易，非講求選製力圖改良不可。

茶葉，其行銷于倫敦者，歲見退縮，幾有一落千丈之勢，惟澳洲、美洲需要廣茶之力大見發達，凡經華商手運銷該兩處者，頗形踴躍。

此外近出口雜貨，向歸德人之手，近則英國亦有兩大商號與之相争，即僅就外國進口雜貨而論，歲值價已不下數兆圓。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千八百九〇年正月二十三日（第四號）》 大西洋澳門西洋政務廳叭之咕爲出示曉諭事。

照得據入西洋籍人曹善業稟稱，現欲在白馬行街第三號屋設立織造匹綢廠，其廠内用機床一百張至一百五十張，該機床係用水氣機轉動。查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之上諭，此項廠應入第二等之單内，該廠所有不便之處，惟恐有喧鬧之聲及防火機轟爆之險，緣該廠有水氣機轉動。今按上諭第六款曉諭所有各官員、各廠司事及董事，並所有關涉人等知悉，如有欲稟求不准開此廠者，限十五日内，照澳門督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九號札諭章程，前來稟訴。其所稟之由，祇許有礙於本身之平安，或有妨於物業危險，或因不便於鄰舍等事，方准稟明，其餘不准混稟。爲此特示。　己丑年十二月廿五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〇年正月二十三日（第四號）》 何連旺告白啟者，余現欲在荷蘭園内東邊開設織造匹綢廠，即原日悦和昌繅絲廠。余已經稟請西洋官准開在案，如有關涉人等，欲稟求不准余開此廠者，宜照例限期内赴案稟明。其所稟之由，祇許有礙於本身之平安，或有防於物業之危險，或因不便於鄰舍等事，方可稟明。特此佈聞。　己丑年十二月三十日，何連旺謹啟。

大西洋澳門西洋政務廳叭之咕爲示諭事。

照得其祥公司入西洋籍人何連旺稟稱，現欲在荷蘭園内東邊設立織造匹綢廠，此廠即原日悦和昌繅絲廠。該廠北向茶行，南向西洋墳之街，東向二龍喉街，西向街。其廠内用機床，係用水氣機轉動。查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之上諭，此項廠應入第二等之單内，該廠所有不便之處，惟恐有喧鬧之聲，及防火機轟爆之險，緣該廠有水氣機轉動。今按上諭第六款曉諭所有各官員、各廠司事及董事，並所有關涉人等知悉，如有欲稟求不准開此廠者，限十五日内，照澳門督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九號札諭章程，前來稟訴。其所稟之由，祇許有礙於本身之平安，或有妨於物業危險，或因不便於鄰舍等事，方准稟明，其餘不准混稟。爲此特示。　己丑年十二月三十日示。

《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録（一八五〇——一九一一）・一八九〇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號）》 大西洋欽賜佩帶忠勇勳勞劍閣頭等寶星暨聖奔多亞飛斯頭等寶星，署澳門、地閘總督陸路總兵費爲給照事。

照得：據其祥號大東主司事人郭貴志、李玉林稟求，在荷蘭園内東便開設織造匹綢廠一間，該廠原日係繅絲廠，所用織床，係以水氣運動者。該廠北向茶行，南向西洋墳路，東向二龍喉街，西向街。經飭政務廳詳查稟覆，並無人來具稟阻礙，可准其在此設廠等語。並經詢明督理工程官，查該廠歸入第二等之單，該廠所有不便之處，按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款附款一所載，惟恐有喧鬧之聲，及防有火爐轟爆之險。且該廠係在城之一隅，查其情形，無可猜度有危險情事可損害人身，或害人物業，及礙鄰舍方便等情。兹經與總督公會商議，准華人郭貴志、李玉林在荷蘭園開設織造匹綢廠。所有章程列後：（略，參閱1881年12月10日第50號）　庚寅年四月十三日諭。

錫良《錫良遺稿・奏稿》卷五《奏設川漢鐵路公司摺》（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四日）　奏爲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懇請敕部立案，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各國互争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從未有讓人修築，自失其利而自削其權者也。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强，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

四川天府奥區，物産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羣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强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款，或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啓争端，轉多饒舌。況川省西通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儻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瓴而下，沿江數省，頓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猶小，關繫全局實大，爲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

奴才雖極迂拙，而職司守土，責無旁貸，不敢不竭力綢繆。再四思維，擬仿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准影射矇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各國和睦友邦，皆望中國自强，斷無不爲相諒。其詳細辦法，俟奴才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

所有自設川漢鐵路公司以闢利源而保主權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敕部立案。

再，此摺係借用直隸正定府印信拜發，合併聲明。謹奏。

硃批：「外務部議奏。」

錫良《錫良遺稿・奏稿》卷五《委道員沈秉堃總辦商礦片》（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二日）再，四川商務、礦務，亟宜振興，前署督臣岑春煊，又奏設勸工局，以興工藝而化游惰，尤爲切要之圖；惟須經理得人，方免有名無實。查有成綿龍茂道沈秉堃，明體達用，素著勤能。此次差赴日本，於工商一切事宜細心考究，具知要領。現經奴才委令督辦商礦總局暨勸工局，會同原辦員紳，切實講求，以期逐漸擴充，用收實效。

再，總辦武備學堂、候補道羅崇齡，現擬派赴日本看操，該學堂事務並飭沈秉堃暫行代辦。除檄飭遵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九月二十一日奉到硃批：「知道了。」

（日）國府犀東著、趙必振譯《最近揚子江之大勢・沿岸産業之概觀》一比也，其綿花決鮮栽培，任其野生，雖略施種植，其培養法之幼稚，程度太遠，實足令人失笑者，亦人功之不盡，非土地之罪也。耕作最盛者，以江蘇、浙江、安徽各地方，則多使用水牛。江西、湖北之東部，水牛、陸牛則混用之。湖北西部地方，混用驢、馬，其耕作亦幼稚，故收穫甚少。以湖北西部之例，則地租一畝，日本則爲七十餘坪。四百文，日本四十錢。及貢米前後約納五百文，其餘之地方稅、所得稅、登記稅、印紙稅及公私之義捐，名目繁瑣，而胥吏又從而魚肉之，一朝凶歉，則家人離散，漂流他鄉，而爲餓莩與流氓者，不知其幾，又或賣其子女，成爲風俗，恬不爲怪。言之酸鼻，此其一般農民之常態也。耕於天與豐饒之沃土，而其富裕則實反之，幾有令人不解者，而不知皆由其耕作之幼稚，故其收穫之少也。又有揚子江之影響所及，不容忽者。夫天與之沃土，固推揚子江爲第一矣。而江水氾濫，亦受其殃，享其賜而不禦其殃。惟利用其天然之賜數千年來，築隄防鑿溝洫，皆依賴舊式，是治者與被治者未竭人事之罪也。若夫善教其民，完其設施，其農事更加進步，耕地之廣闊愈漸豐饒，安有凶歉之慘。目之爲拿伊爾河流域，夫豈遜之，以天然之大沃野，進步之業，非可混之。於其流域將來産業之發達，姑置勿論，姑論其物産之致盛見於現在者，亦中國之全部無有其比例者也。農産於米麥之外，其餘之雜穀、綿花、茶、煙草、麻等，若蠶、桑、蠟、木、油，若牧畜，若飼鳥，若養魚者，皆極其盛。至於鑛物，則鐵坑、金銀坑、天然曹達、石炭、山鹽、錫、鉛、曼支摩尼。在工藝品，則四川之錦，荆州之緞，漢口之天鵝絨與紗，南京之紬與緞，四川、湖北之竹與繩，湖南之茶、紙、竹、木，漢口之吸烟器，九江之錫銀器，景德鎮之陶器，南京之裝飾品等，亦甚多。凡長江之流域，於中國固有之物産工藝，仰於他方者甚少，而供給他方者則更多，即就此點，亦足以見其膏腴富饒也。其耕作，則幼稚而不完全，收穫不過割合之多，茶業、蠶業亦不免於雜亂蒙蔽。惟其工藝品，則各國有之，特長輸出海外者良不少。現時彼等奬勵輸出之法，生（系）（絲）之製絲所之在上海附近者已數十所，又力防遏海外之輸入，於是紡績之紡績所在上海附近者亦有十六所，而武昌亦有一所，其餘之織物工場，在蘇州、杭州者亦不少，此産業工業之勃興於該流域者之實事也，其將來之殷阜富饒雖可諒哉。

夫物産之多，産業工業之勃興，固其流域當然之結果也。而隨伴其生産力，同時又有鉅大之購買力，可豫測而知也。長江本流之所貫流於重慶、上海之間，既跨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之五省，合其面積，得日本之八百萬一千十方哩，當日本全面積之三倍三割餘。其人口一億七千九百六十一萬七千有餘，當日本人口之四倍。人民如此其多也，每五年間以一人使用洋布一匹，亦要三千五百九十二萬三千四百匹，換算五十匹之洋箱，共計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箱，而此五省者，必爲將來印度、日本及中國之江蘇、浙江諸紡績之競争場，以其三分之一供給日本，每年應輸入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九十六箱，其餘供給多數人民之物品，而互爲競争者，其鉅額更在意外也。

將來其流域更有增進中國人生計之程度者，若洋布之要需，達其高等程度之日，我日本之諸紡績會社，必賴其三分之一以爲供給，而於中國之要需所應準備者，果何以支障而圖進步乎。彼等之開化，雖覺遲遲，而我日本對之，仍瞠乎居於列國之後，以方今之狀態，不能不存希望者，亦理之所然也。該流域將來之開發，其生計程度，日進高等，亦講求實業者最急之務也。

依中國海關之報告，於其流域之諸港，其貿易發達，每年皆有進步之傾向。即入港貨物之增加，尤甚著者，其航程汽船之噸數，亦相伴而增加，其流域之航路，固足以雄視全邦。凡船舶之噸數，其輸送貨物數，有剩餘於塲合者，運賃者則下落之，若有不足，則運貨必騰貴，若該航路之船舶剩餘頗優，故運賃亦隨之而低廉。而其航路之所使用，多有侵入中國形帆船之區域，貨物亦多載搭者。今日中國之帆形船，其數雖夥，然將來汽船之數日增，而侵入此等之營業區，將無餘地，其航路他日汽船之運送業前途之所希望者，可推而知也。

不獨其航路，他日汽船之運送業前途多所希望也。其枝流及湖水之汽船運送業，亦莫不同一理由，將來船數益加增。方今我日本之從事於該航路者，除大阪商船會社之長江航路外，但述其蘇州、杭州、上海之間從事於運河航路如大東汽船會社者是也，至於今年，湖南汽船會社之設立，將航於漢口、岳州、長沙、湘潭之間，是所謂洞庭航路之開始，而揚子江本流及其連續水路之漕運，漸見其盛，至若揚州之運河，鄱陽湖之水路，漢江之水路，太平之運河，其餘注入洞庭之沅、澧二水等，我日本之航路線，漸次延長於揚子江之流域，我日本之水上經營者，稍臻完備之域而得進達也。至其流域於日本之貿易，亦伴汽船運送業而發達，而中國人生計之程度，亦伴之而漸高，其將來如何之昌隆，亦可豫測也。

（日）國府犀東著、趙必振譯《最近揚子江之大勢・沿岸之諸港》　於長江沿岸所有之開港塲、停船塲及其附近之都會，即爲其流域之主要地，而將來殷阜繁盛之各中心也。

滬漢區

開港塲，七港：

上海、吳淞、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

停船塲，十港：

通州、天星橋、江陰、儀徵、大通、安慶、武穴、蘄州、黄石港、黄州。

沿岸附近之都會，約四府、二州、十五縣：

寶山、泰興、靖江、瓜州、揚州府、六合、江浦、和州、太平府、寧國府、繁昌、銅陵、桐城、池州府、泌紅、東流、望江、鼓澤、湖口、大冶、武等。

宜漢區

開港塲，三港：

岳州、沙市、宜昌。

停船塲，二港：

新堤，荆河口。

沿岸附近之都會，約二府、一州、六縣：

武昌府、漢陽府、嘉魚州、臨湘、監利、石首、松滋、枝江、宜都等。

宜渝區

開港塲，一港：

重慶。

停船塲，無。

沿岸附近之都會，約一府、三州、六縣：

歸州、巴東、巫山、夔州府、雲陽、萬、忠州、澧都、涪州、長壽等。

所謂停船塲者，停止汽船以待船客之上下也。

今就該航路之最主要而有干繫者，試就各地開港塲之梗概而略述之。

一　上海

上海港者，在北緯三十一度十四分，東經百二十一度二十八分，屬江蘇省松江府上海縣，人口約五十八萬六千人。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系、石炭、石油、鋼、鐵、銅、錫、砂糖、米荳、荳餅、機械、鴉片、藥材、木材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系、綿花、陶器、茶、麥桿、紐、皮革、紙、油、苧麻、生系等。

招商局、麥邊洋行、鴻安公司等之輪船主並置本店，太古洋行、怡和洋行，則有經理支那航海會社、印度支那會社等，名義上則爲本店在英國，而實事上之本店皆在本埠，大(版)(阪)商船會社之支店，亦在此。其餘外國行之汽船，外國行者即言行走外國之意也，凡言某某行者准此。自日本郵船會社之支店始，比阿沃耶北美之各汽船會社，北德意志汽船會社等，亦皆經理店，若船渠、鐵工所、倉庫、棧橋、紡績所，及其附近上海者合算之，共十有六。其餘製絲所，大小約數十。又若水道、瓦斯電氣燈，及蘇杭之曳船航路，崇明島之海門航路，吳淞航路等。至小汽船之航通曳船會社，水先人組合，百般之設備，一無所缺也。

二　鎮江

鎮江港者，在北緯三十二度十二分，東經百十九度二十七分，位置於江蘇省

鎮江府丹徒縣，人口約十四萬人，輸入品以上海爲主。

招商局太古、怡和、麥邊、鴻安、大阪商船會社，及瓊港丸之取扱店與外國店，居留地皆在焉。此地經長江而達揚州、淮安、清江浦，又期節而入運河，以達常州、無錫、蘇州，皆有小蒸汽船航路，爲船客之上下者必要之港也。何以故，蓋此地爲自浙江省之杭州經揚州，通北京之大運河，位置於與長江之會流點也。又爲中國之第一產鹽地，自淮安輸出之鹽，送致於該運河者，當其主要之市場，其商業逐日殷盛，有由來矣。

輸入品之主要者，外國並日本雜貨爲最：

金巾、西洋品。手巾、浴巾、洋燈、洋傘、海產物、以上日本品。石炭、綿布、綿系、鐵、石油、砂糖、煙草、鴉片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米、荳、雜穀、落花生、油、山羊皮、牛骨、草筵、鎮江綱、紋綾。

就中產額最多者，綱、縮緬。紋綾，與南京所產者，其盛名冠於全國。今舉其貿易之額如左：

一八九六年，二二、九五〇、二〇九兩。

一八九七年，二四、一四五、三四一。

一八九八年，二三、一四三、五四八。

其稅關總收入額：

一八九六年，八五五、〇〇四兩。

一八九七年，八一〇、九七七。

一八九八年，七一四、二八一。

三　南京

南京港者，位置約在北緯三十二度五分，東經百十八度四十五分，屬於江蘇省江寧府江寧縣，在長江之南岸。其通商碼頭稱爲下關，沿長江一帶之地是也。合本部之內外，人口約四十萬人。南京者，對北京之名稱也。中國人舉其古雅者曰金陵，其地勢據邱陵，臨大江，在長江之沿岸，不亞於江陰形勝之地，城郭周圍二十餘哩，逶迤相連，舊爲六朝以來之首都，城內外名勝古跡甚多，南京總督駐於此，現任總督，劉坤一是也。

現時南京寄港之汽船，載卸貨物於該地者，以招商局爲最。其餘外國之汽船會社，爲他日之設備，多購入土地，以先位置者，而比之招商局汽船所載搭輸出入之貨物及其人口，則不及遠甚矣。蓋因開港日淺，購買力未能發達，自來外國品之輸入，以鎮江爲主，即由中國之形帆船轉而輸入，此其習慣也，直輸出入之道初開，故未能膨脹云。南京自太平天國陷落以來，概歸荒廢，至於今日，漸有回復之機，其商人概爲絹物商，其計算細微，酷似我日本西京之商人，然該地之輸入頗少，實有未足計較之域。所輸入，有在上海者，有在鎮江者，今其大部分尚在鎮江也。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絲、鴉片、石油、砂糖、海產物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綱、縮緬。緞、紋綾、天鵝絨、藥材、皮革、羊毛、鴨毛、麥、胡麻類等。

其最著者，在輸出品中則爲綱、緞、紋綾。南京緞子之名，久已震於日本，其盛名可想而知。且該地之貿易額，雖不在計較之程度，然自大河口，經六合、瓜州至鎮江皆有小蒸汽船之航通，其於鎮江之交通，益益頻繁，凡經鎮江之外國品，皆爲南京需要之習慣，所依賴者甚重也。要而論之，南京之貿易，將來較之於他港，若何殷盛，此固不容疑問者。

四　蕪湖

蕪湖港，在北緯三十一度二十分，東經百十八度二十一分，屬安徽省太平府蕪湖縣，在揚子江之南岸，港灣適在彎際易避風波，爲安徽省中惟一之港場。然不在河川合流之要地，且於商業上之地位亦非要樞。人口併縣城之內外，約八萬七百五十人。

惟其非在商業上之地位與河川合流之諸港，故該地居留地之外國人僅見二軒，該地搭汽船之船客，有多數皆乘筏者，乘筏之船客，有遠至四川而來者，以木材組爲大筏，其大筏之上，多建六七戶之假家屋，家鷄、家鴨、猪、猫、狗之類，皆飼養之，儼然一小部落，自長江下降，至沿岸之都會，皆隨處碇泊焉。及至賣郤其一部分，以蕪湖爲終點，此地之搭汽船者，多上長江，以就歸鄉之途，比比皆然。近來蘇杭之曳船最殷盛者，稱戴生昌，以當地爲根據，經梁山、太平府、和州、烏江，而達南京之下關，近聞其計畫小蒸(汽)船之航運，其後之着手與否，尚未可知也。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絲、砂糖、石油、鴉片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米、苣、生絲、綢、緞、煙草、麻、綿、鷄卵、鳥毛等。

就中之米穀，以附近該地之安徽省，爲中國産米地之一，南北兩岸地方，皆多直接使用汽船以運送者。

五　九江

九江港，在北緯二十九度四十四分，東經百十六度八分，屬江西省九江府德化縣之附郭，人口約五萬五千。擁鄱陽、潯陽之二大湖水，負匡廬山，扼其鄱陽河口，兼控制揚子江之中堅，長江以南，江西全省及江西福建之境貨物，皆集合於此。凡輸送於上游者，該地適當其要衝，鄱陽湖以此地爲根據，湖内之姑塘、吴城、南昌間，皆有小蒸汽船航運者。居留地外國人之居住者，僅埠頭之一小街，該地置設領事館，督勵商業者，獨英國一所，别有磚茶製造所三所，聞係俄人所經營者。該地後負匡廬山，故風景佳絶，匡廬山之谿間，尤宜避暑，沿岸居住之外人，多營别莊，以爲夏日避暑者不少。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絲、鴉片、石油、砂糖、人參、海草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茶、紙、麻布、水藍、煙草、綿、扇子，及景德鎮之陶磁器等。

茶貿易者，在當地商業之第一位，其貿易額最多。其次者爲紙，江西省之萬載、新昌、奉新、萬安四縣之所産，供給中國全國所用之半，以九江爲輸送之中心點，其額極大。景德鎮之陶器，獨有盛名於中國，更有輸出於歐洲諸國者，北京政府每特派人監督斯業，爲貢産云。

六　漢口

漢口港，在北緯三十度三十二分，東經百十四度十九分，屬湖北省漢陽府漢陽縣漢口鎮，人口約八十萬人。隔長江遥對武昌府，是爲湖北之省城，湖廣總督之所駐也，人口約二十五萬人。又隔漢水則爲漢陽府，人口約十五萬人。三者有鼎足之勢，占長江沿岸最樞要之地，商況之殷盛，亦冠於沿岸之諸港。

（一）漢口之商業

漢口之位置，在長江、漢水合併之會流點。又上游即濱於洞庭湖口，舟楫之輻輳，貨物之集散，其盛不亞於上海，其餘則尚未能比類也。

一　米、粟、石炭，自南省而來者，集於洞庭，經岳州出長江而達漢口。

二　茶、鴉片，其餘之藥草，自四川而來者，沿長江而下達漢口。

三　茶、獸皮、藥材，自陝西、河南，更有遠自甘肅來者，自襄陽、樊城而下漢水。

四　藥材、綿布、海産物、日本品。人參、樟腦等，經上海而來者，溯長江而集漢口。

世之指漢口爲九省之會者，決非溢美可知也。其貿易之年額，除上海外，長江沿岸之諸港，無有出漢口之上者。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絲、綿花、日本品。織布、銅、海産物、以上皆同上。石油、砂糖、紙、煙草、人參及其餘藥材、樟腦、洋傘、磁器、漆器、玻璃器、雜貨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緑茶、紅茶、皮革、油、漆、苣、苣餅、生絲、麻布、鴉片、綿布、綿絲、苧、五倍子、白蠟、藥材、銅、鐵、石炭等。

以上貿易品中者，

茶，其業最盛，利益最多。每年四五月之時，市價每日變動，日甚一日，有二三次相場之昇降。中國人與外人之業投機者，凡在此間者，皆博巨利云。

藥材，其業稱中。四川省所出之麝香、人參，其餘多自山西、河南、陝西、貴州來者。

織物，又稱花邊欄杆，日本所稱女帶地繻子是也。其出四川者不少，中國人用以緣飭婦女之衣裳。

竹木，自湖南、貴州來者爲最多，自四川來者亦不少。

海産物，自外來者以日本爲主。自本國者，則廣東、福建、浙江之諸省。

砂糖，來自廣東。亦有自印度經香港而來者，稱爲最品。

煙草，自甘肅經陝西、河南之境輸入者。

桐油、米、木炭、石炭，皆自湖南來者。

漆，自雲南、貴州、四川而來。

紙，自江南九江而來。

帽子，自蘇州而來。

靴，自北京而來。

水陸並集於漢口，更散布於各地，其商勢之盛，固云至矣。千八百九十八

年，其貿易全額五千三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兩。該地稅關所收之總收入，輸入、輸出及沿岸之貿易，以上三者除鴉片稅。合鴉片稅、噸稅、長江航路船舶、沿岸貿易、通過稅、鴉片釐金等之諸稅，在二百十九萬四千四百十二萬兩餘以上，中國全貿易港中，除上海之六百九十餘萬兩之外，更無其匹云。

（二）漢口之工業

關於工業者，則漢口不及漢陽、武昌之有大製造場。但該地竹木金銀之細工，頗極精巧，聲價亦甚嘖嘖，是不獨其工業也，而工業已可見之。漢口之工業，在磚茶製造所、燐寸即火柴。製造所之二者，並共漢口隔水之漢陽、武昌相近接者，若漢陽之鐵政局、槍砲局，武昌之紡紗局，一併詳之。

一　磚茶製造所

漢口之磚茶製造所，其數凡六，皆協同俄國官民所設立者，其旺盛足以雄視全漢口，皆在俄國之居留地。

磚茶者有紅緑之二種，用紅茶之粉末以造者，爲紅磚茶，用緑茶之麤葉並用莖者，爲緑磚茶。多供俄人之需用者，蓋住北部寒帶之俄國人，深好磚茶，亦猶中國人之於鴉片，同視爲與衣食皆爲必要之品。俄國之經營該製造場者，亦爲之也。而此等六所製磚茶之「磚茶工場」，其輸出中國內地諸港之外，或以俄國義勇艦隊輸出浦鹽，或經海路而輸出於歐羅巴之俄羅斯，或經天津、恰克圖，由西比利亞而送於俄都，或自漢口溯漢水而至樊城，由陸路而經陝西，自蒙古西比利亞以送致俄國。磚茶工場之使役與工人，大約二千餘人，晝夜不休其業。

二　燐寸製造所

漢口之燐寸製造所，爲上海燮昌燐寸製造所之分工場。在日本居留地北隣之地續，以千八百九十八年一月其業開始，資本金約十萬兩，係由中國商人之起業。製出之燐寸，無論其銷於何部分者，頗爲擴張。且燐寸亦易於發火，燐製紅頭者，與軸木小函用材者，經由上海以供給於日本。其藥料則取之於中國各地，調藥亦中國人自當之，其調合秘密，日日之製出者益高，有入七千二百箱者。若五十與六十箱者。使用之男工，約百五十人，匣張之女工，凡五百人。製造所一日之經費，約銀九十兩餘。凡雙獅印、人魚印之燐寸，即該處所製造也。

三　鐵政局　槍砲局

於漢陽有鐵政、槍砲二局，共在大別山下，沿漢水之右岸而建設，爲政府所管屬。資本金一千萬兩。製造之高者，一日銑鐵六十噸，鉢鐵四十二噸，銅鐵三十噸。鐵政局者，蓋造鐵板、鐵軌，以備船具者也。

槍砲局者，大砲小銃其製造皆倣德意志最新式銃，以供給總督部下步工兵諸隊之用者。其規模頗大，較之日本若松製造所，尚過其半。以原料之鐵鑛爲主，資於湖北之大冶鑛山，並山西之鐵鑛。其石炭則以用日本產者爲主，而去武昌之十哩馬鞍山之石炭次之。

四　紡紗局

於武昌之紡紗局，在文昌門外，長江之南岸，亦政府之所經營，所製出紡績並絹織物。所用之石炭，亦仰之於日本，三菱之船舶，爲此等之供給，其上下於長江者不絕也。機數一千一，每一臺以二日織成一匹。紡績之錘數三萬六千，每錘一晝夜製綽系六十匁。男女兩工，晝夜併計，約三千六百餘人之多。其技師，與鐵政、槍砲二局皆用歐人，以比較的未見其優。近日將約日本安田善次郎氏協同以經營該局，安田氏試往協商，爲調理其約款，卒以議不合而中止。

（三）漢口之居留地

歐羅巴人以漢口爲通商港，占最多利益之地點。其唱道最早者，首推法人熙沃打氏。既而中國政府爲白人所迫，竟以千八百六十一年開放爲貿易港，是該地通商之始也。英國先占其街市之南端，在長江之沿岸，劃定其租界，俄、法順次並占其北東，德意志又次之，二十七八年之役，三國以干涉之報酬，更於北東之沿岸，又獲其租界。日本亦以最後馬關條約之結果，於最東北之場末，亦得居留地焉。

一　英租界，沿江岸二千五百尺，奥行亦二千五百尺，一里千八百尺，較之我日本五町十六間六八。於各租界中占最廣大良好之地位。其道路平坦堅牢，於江岸之兩側列植樹木，並附鐵欄，以護岸基，澆以鐵鎖，庭園屋宇，無不整備。

二　俄租界，沿江岸二千尺，奥行千二百尺，連英租界之北東。六所之製茶場、領事館等，在樹林之外，枕其江岸，亦有鐵欄以護岸。屋宇頗多，道路亦竟其工事，惟諸般之設備，則多未完。

三　法租界，沿江岸與俄租界同，隣於俄租界之東北江岸。其道路亦整然，街衢頗多，屋宇亦整潔。他勒鐸破離路法蘭西銀行支店，皆突立於江岸，日本領事館、郵便局，共遠在法租界江岸之場末，借賃法人所有之家屋而居也。

四　德租界，沿江岸與俄法租界同，毀通濟門以開街路，其街路亦平坦。其中央街路，兩側列植梧樹八千株，其通江岸者，列植櫻樹八千株，蒼緑映塗，以鐵欄護之，遥連江上之護岸。築造之家屋，有三分之一。其中央道路，蓋爲將來位置蘆漢鐵路之要樞。

五　日本租界，沿江岸僅二千尺，奥行千二百尺，盡德租界之護岸，而隣其東北江岸，並無護岸，且無爲居留地之設備者。凡德租界所逐下等無賴之中國人，並不潔之矮屋，皆在於是焉。

統其全體而觀之，惟英租界獨形整備，其餘皆有不完備之狀。但日本租界地，位置最近於蘆漢鐵道之假車店，苟能經營，將來之繁榮，未可量云。

（四）漢口之日本人

日本人在漢口營商業者，僅大阪商船會社之支店及東肥洋行二者。大阪商船之支店，在中國街之江岸馬王廟，於各國汽船社會中，居最西端，與招商局汽船會社相隣，占最樞要之地位，三層樓之建築，翼然有壓江岸之勢。江岸之石壇，通之以棧橋，設備蠶船Hulk一通。東肥洋行，在漢口河街，對於英租界，販賣日本雜貨。其主要者：

陶器、磁器、日本捲煙草、英大小衣類、毛布、玩具、紙，其餘諸種雜貨類，以卸賣類爲主。

日本人之在漢口者，除大阪商船會社支店之事務員、東肥洋行之管理者之外，於法租界之日本領事館、郵政局，領事、郵政局長以下之事務官及其家族，其數不過三十餘人。

（五）航路接續地

於商業上，漢口本爲重要之地，正當上海、漢口之航路線，與漢口、宜昌縣之接續地。凡從事長江航路者，其汽船會社，皆置支店於此地，所屬之汽船，亦皆以此地爲接續點。自上海來者，凡船客貨物，皆接裝於別汽船。別汽船者，更以此地爲起點，向宜昌以發程。大阪商船會社未置支店於上海以前，已置設支店於此地，故於航運上得占接續點之樞要也。大阪商船會社以下諸外國之汽船會社，則不贅焉。

（六）蘆漢鐵道

蘆漢鐵道之名，膾炙於人口。該鐵道自北京城外蘆溝橋，横斷中國之中原，以漢口爲終點，是爲一大幹線。今日彼之工事，尚未著手，將來自武昌之南，而出廣東省，與漢粵鐵道相接續，是爲白耳義之俄質加度與俄清銀行之財主所經營，北京、保定間之工事，早已竣工，因中國義和團之亂，爲所破壞，至今繕修工事，漸漸回復其半，又爲匪徒所襲，故此間之工事，尚未全通也。

自漢口起點開始之工事，爾來着着漸收其效，於信陽地方，架設之材料，運搬用之列車，往復不絶，其出河南而與保定接續，已不遠也。

該鐵道之用材，其置場置於漢口日本居留地之東北隣，假車站所設之處也。鐵道之廣軌，與列車之大小，亦遵之，假車站至德國居留地，與法、俄兩居留地之北，其基礎道路，既已築造，惟鐵軌尚未敷設耳。漢口之大車站，置於俄、法兩租界之北，其停車場尚未築造，而大車站則早晚將見竣工也。漢口除長江水路要衝之外，更扼陸路之咽喉，實爲中國第一位之要地也。

七　岳州　附城陵磯

岳州港，位置約在北緯二十九度三十分，東經百十三度零二分，屬湖南省岳州府巴陵縣，人口未詳，約二萬人。其貿易碼頭，隔岳州府四海里，在揚子江、洞庭之合流點，城陵磯共岳州府，皆在洞庭入江處之東岸。

岳州之開港，在光緒二十五年，即我日本明治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日尚淺，諸般之設備皆未完全，稅關已置設在城陵磯，其餘亦有築造之洋館。若大阪商船會社，亦以三十四年明治。買入該地地所。當洞庭、長江之合流點，爲將來湖南各地方之交通運輸重要之地點，可毋庸疑。凡貿易品以經由漢口爲習慣，如於南京之必由鎮江，其一例也。而欲一朝一夕而改之，直轉移於岳州，殊不容易，即就現時經由漢口之輸出入品，可測而知也。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系、海帶、石油、砂糖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鴉片、油、漆、紙等。

其輸出品，概由他方之接續者，於該地未有要重之商業地。湖南汽船會社既已設立於此，則將來爲湖南貿易之中心點，亦不容疑。然其詳細，則就別册説明之。

八　沙市

沙市港，約在北緯三十度二十分，東經百二十度十分，屬湖北省荆州府江陵縣，在長江之北岸，人口約七萬三千人。有日本領事館及日本之郵政局，其距荆

州不過一哩許，本荆州之附庸也。

荆州爲古來之要害，四通八達，難守易侵之地，又古來稱荆州爲用武之地，特置重鎮，於兵略上誠爲要害之最著者。而於貿易上，不失爲樞要之地。隔江爲太平運河，便河。經常德而通洞庭，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之貿易，皆集合於此地。英國夙著眼於該地，屢屢逼清國政府，促之開港，未果。既而馬關條約，漸漸結果，始允該地之開港。而附近人心一時搖動，不免有暴動之舉。爾來開港場，漸漸占其重要之地位，如上經宜昌至重慶，下達漢口之中心點。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絲、毛織物、染料、胡椒、以上外國品。海産物、棉、銅、洋傘、雜貨類、以上日本品。石油、砂糖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皮革、白蠟、五倍子、棉花、鷄卵、胡麻油、漆、黄絲、荆州錦、綢、緞等。

荆州錦者，著名於中國各地方，其産額頗多，然究不如綢緞等。該地爲棉産出地之中樞，綿織物等之工業，將來之所希望者不淺，不識何人承認也。

九　宜昌

宜昌港，在北緯三十度四十四分，東經百十一度十八分，屬湖北省宜昌（廟）〔府〕東湖縣，在長江之北岸，人口約三萬四千人。

（一）蜀楚之境

四川、湖北兩省於長江上流之分界處，更在宜昌之上流，巴東縣、巫山縣之中間。四川出入之船舶，自重慶而下者，自長江而上者，皆於此上游，以經三峽之險，故必以此地爲寄港。至於以貿易港而論，而非重要也。不過爲四川輸出貨物之變裝地，船舶之繼替所，爲通四川船舶輳輻之要衝。於航路上，此地爲四川、湖北之分界點，凡出入四川之貨物，必於此地一停頓，而見船舶之繼替者焉。若三峽之上，得以直下長江，則楚蜀之境，洋洋順下，此點亦爲無用之地矣。

（二）漢宜航路線之終點

從事長江航路者，凡汽船會社，皆以宜昌爲漢宜線之終航點，於其上游，爲超三峽之險，汽船之購造使用皆異，故不能不至此而止。凡貨物之搭置四川船者，由重慶而送致於此，自宜昌下流而來者，則於此地貨物上陸。故無論何國之汽船會社，從事於漢口、宜昌間之航路者，無不以此地爲其終點。即從事長江航路者，實際雖不以宜昌爲終點，而隨帆（帕）〔舶〕湊輻於此地者亦極多。各汽船會社所有之汽船，漢口以上之開航路者，亦皆以此地爲寄港。舉凡小蒸汽船、支那形帆船所出入四川者，亦無不以此地爲寄港。其終航點之集於地，大概皆然。則該地不獨漢宜航路線之終航點，又長江航路之終航點，亦無不可。若宜昌以上至重慶之航路，今日始開，苟極其盛，則長江航路之終點，又移於是矣。

十　重慶

重慶港，在北緯二十八度三十三分，東經百零七度零二分，屬四川省重慶府巴縣，在揚子江之西岸，涪江之合流點，人口約三十萬人。

（一）小蒸汽船

現時小蒸汽船之至重慶者，除英人里兹多叔氏之利川號外，不過同氏築造之輪船一隻，其後英國之港波多二隻，武朵也兹枯武朵已夥枯上下於重慶、宜昌間，以輸送郵便物；德國船一隻，以三十三年明治。上下於該航路，觸礁破損，爾來大加修理，今尚航行於重慶、宜昌間；其餘法人之小蒸汽船，從事於此航路者，亦嘗上下於其間，又於曳船並搭載貨物之船舶，是爲該航路之開始。

（二）重慶貿易之範圍

外國人着眼於四川之貿易，其設施於重慶者，其貿易範圍極其廣大。現將重慶之輸出入者，單就重慶地方，不過其附近之合州、定遠、遂寧之幾部地方，於四川省之貿易，其狹隘不至於此，蓋初開之始則然耳。以重慶爲中心，則全省十一府，九直隸州，十一州，百十二縣，二十七部落，皆包括於其範圍内。又於長江之本流，與利用支流之時，更可以擴張貿易於雲南、貴州之幾部，甘肅、陝西之幾部，此外國人所以重置於重慶也。

重慶者，以馬關條約始開爲貿易港。置日本領事館以專管居留地，以三十四年明治。所劃定，而日本人之在該地者，領事以下，不過十數人。又如日本之海産物，輸送至如此之遠，其所望必奢固無容疑。以三十三年明治四川提督丁鴻臣受總督奎俊之命，東渡日本，於日本之干繫，乃有應接，將來四川省與日本之交通，漸次日盛，固不待言。四川者，在中國十八省之中，人口最多，其物産之豐饒，迥非各省所能及，外人之留意於此，固所當然，日本人之不敢輕視重慶，亦有由也。

輸入品之主要者：

綿布、綿絲、海産物等。

輸出品之主要者：

鴉片、白蠟、羊毛、猪毛、鳥毛、皮革、黄絲、野繭絲、絹布、四川綢、麻、漆、藥材、香料、砂糖、煙草、五倍子、蜀錦、及雲南之錫、鉛等。

（日）國府犀東著，趙必振譯《最近揚子江之大勢・長江之汽船》（一）汽船開航之沿革

長江汽船航運之開始，頗未能詳，自古據上海爲根據，傍及天津、廣東等之航海，進而爲長江之汽船。咸豐七年之頃，以美商公正洋行開其始，次之者則置根據於上海，以從事海運者，則爲英商廣隆洋行，其營業孰永，及其船數船名等，今則無由知之。其後同治七年之頃，美商旗昌洋行《上海物語》：千八百六十二年所創立。以「快也堅」、「俾物樂」、「飛似海馬」、「杭州」、「河南」、「氣拉度」等之輪船，開長江、天津、廣東等之航路。當時自上海至漢口，下等艙之船客，甲板客悉房艙故云。運賃五十兩。綿一包之運賃，三兩。南京之艀船賃，三串文。旗昌洋行，一時乃大發達。招商局當其事業擴張之時，迄收買之，遂稱極盛云。

次之者，同治十年之頃，英商太古洋行，以「北京」、「漢口」、「上海」、「宜昌」以上皆輪船名。等之輪船，從事於長江之航運，創立於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元年始開業。至若招商局，其同局當時之資本，實皆官吏數人之放資，其額三十萬兩，又自政府借入三十萬兩，以都合六十萬兩之資金，購「洞庭」、「漢陽」、「永寧」、「福星」、「永德」、「富有」、「利運」、「日新」以上亦輪船名。等八輪船，開天津、長江、廣東之航路。光緒十年前後之頃，旗昌洋行之船舶全部收購之時，又於其翌年增加資本金二百萬兩，此近來之事，是招商局成立之概況。次招商局而起者，則爲麥邊洋行，光緒二年之頃。次麥邊洋行而起，則爲怡和洋行，光緒三四年之頃。又有鴻安公司，光緒十七年即千八百九十一年十月。之創立，原稱和興公司，至光緒十九年一月，乃改稱鴻安公司。

上文所述者，滬漢區之航運也。漢宜區之進輪船者，爲英商立德洋行，其開始在光緒四年，有輪船號「彝陵」。其翌年招商局之輪船號「江通」者回航，乃借「彝陵」爲招商局之借船，其借貨料即租金。每月六百兩，然不過小形船，其昂如此。至光緒十二年，上海道某氏其所有船號「廣濟」者，又回航，亦招商局之取扱。

其翌年，號「寶華」者，又回航，乃謀上溯於重慶，大起四川人民之激昂，竟起交涉，其翌年，遂爲中國政府所購買，以其輪船，付之於招商局。光緒十五年，怡和洋行之輪船號「公和」者，十六年，太古洋行之輪船號「沙市」者，怡和洋行之輪船號「昌和」者，皆回航，招商局之號「快利」者，亦於光緒十九年回航。大阪商船會社之「大元丸」，於明治三十二年即光緒二十五年。亦回航。怡和洋行之號「福和」者，是年八月又回航，是爲長江輪船開始沿革之大慨概。

二　現在之汽船

（一）滬漢區

滬漢區之航運，其現在之汽船，録之於左：

招商局，江裕、江孚、江永、江寬。

怡和洋行，元和、瑞和、吉和。

太古洋行，鄱陽、大通、安慶。

鴻安公司，德興、長安、益和、寶華。

麥邊洋行，華利、萃利。

大阪商船會社，大貞、大利、大亨。

橋本喜造，瓊港。

瑞記洋行，美有、美利、美大、美順。

美最時洋行，瑞安、瑞泰等是也。

滬漢區於明治三十二年以來，汽船之增加，德商美最時洋行亞諾爾德卡巴之汽船二艘，瑞記洋行蔑利支耶士之汽船四艘，大阪商船會社之新造船三艘，當時之「天龍川」、「大井川」。亦並航行焉。

自來二年之間，外國諸會社之新造船亦無增加者，其餘亦未有增加船舶者。

（二）漢宜區

漢宜區之航運，其現在之汽船，録之於左：

招商局，快利、固陵。

怡和洋行，昌和、福和。

太古洋行，沙市。

大阪商船會社，大元、大吉。

瑞記洋行，美最時洋行，共通一隻，噸數未審。

漢宜區於明治三十二年以來，汽船更迭增加，德商美最時洋行蔑利支耶斯之汽船一隻，與瑞記洋行亞諾爾德卡巴一隻，共通供用，其航通於滬漢區者，未審其爲何艘。又加大阪商船之大吉丸，其外有怡和洋行之號德和者，太古洋行之號新隄者，既已落成，乃交換昌和、沙市之二隻，以昌和、沙市，爲使用廣東省

之西江云。

（三）宜渝區

宜渝區現在航通之汽船，唯光緒二十三年英國立德洋行之小輪船號利川者，溯航於重慶。於急灘，則加用人力以曳揚之，當時之航通宜渝者，惟此一艘。既而英國長江專用砲艦號烏德曲克者，於明治三十二年初夏，溯航至途中之新灘而止。是年晚秋，又溯航至於歸州。爾來烏德曲克、烏德支亞克兩砲艦，航於此間，往來不絕，尋而德國之砲艦繼之，而法人亦從事於此。

現時專以中國之形帆船以營航運者，其數三千隻左右，有各幫各幫者，各自組合之意。之區別。重慶幫大紅旗船七百餘隻，萬幫大白旗船六百餘隻，忠州幫紅旗船三百餘隻，歸州幫船旗色不詳。三百餘隻，黃陵廟幫蜈蚣旗船八百餘隻，宜昌幫蜈蚣旗白帶船一百餘隻，各幫船約三千餘隻，一年往復之數，約五千次云。

宜渝區於明治三十二年以來，航行之汽船，英商立德洋行之汽船，載貨一百噸，速力十五浬，長百八十呎，幅三十呎，深十呎，喫水最輕六呎六吋之一隻，立德之計設，頗有效。德商蔑支耶士，其形相同，亦築造一隻，今之航行者。此外英國砲艦二隻，常上下於此間。法國砲艦，亦聞有航行此間者。

（四）各汽船會社汽船表

從事長江航路者，就各汽船會社使用之船舶，記其梗概，並及其英語對照之船名及登録噸數，列爲一覽表於左：

上海漢口線：

大阪商船會社，日章旗。

大利丸，二、二四七噸。

大亨丸，二、二四三噸。

大貞丸，二、七一二噸。

招商局，黃龍旗，

江裕，二、二二七噸。

江孚，一、四六八噸。

江永，一、〇三七噸。

江寬，一、〇三〇噸。

怡和洋行，英國國旗。

吉和，二、二〇〇噸。

瑞和，一、九三一噸。

元和，一、三三一噸。

太古洋行，英國國旗。

鄱陽，一、八九二噸。

大通，一、八八二噸。

安慶，一、七一九噸。

鴻安公司，英國國旗。

德興，九三七噸。

長安，七八九噸。

益和，五一九噸。

寶華，四三四噸。

麥邊洋行，英國國旗。

華利，七八二噸。

萃利，六七二噸。

美最時洋行，德國國旗。

美有，噸數未詳。

美利，同上。

美大，同上。

美順，同上。

瑞記洋行，德國國旗。

瑞泰，同上。

瑞安，同上。

橋本喜造，

瓊港丸，二八九噸。

漢口宜昌間：

大阪商船會社，

大吉丸，二、二〇〇噸。

大元丸，一、六九五噸。

招商局，

快利，八七九噸。

固陵，約三五〇噸。

怡和洋行，

昌和，六九六噸。

福和，七六四噸。

太古洋行，

沙市，八一一噸。

洞庭，約二〇〇噸。

三　長江汽船之特質

（一）長江汽船之構造

諸汽船會社長江使用之汽船，大抵(摸)(模)倣歐美之河蒸汽船式。使用於香港、澳門、廣東間，及西江之梧州航路，並上海，寧波之航路者，皆爲同一之式。或鐵或鋼製，其外形與日本之利根川淀川之河蒸汽船酷似。然其外輪船者絶少，大抵雙暗車船，其容積總噸數不過三千噸。喫水量甚淺，若使用於滬漢區者，普通喫水量，最深者十一呎。使用漢宜區者，普通喫水量，最深者七呎。

其喫水量之淺既已如此，在減水之候，江幅之大者，如鄱陽湖口，動遭淺擱。而宜漢區中如荆河口之上流，在減水之候，日中之航運者，遇江幅闊大水底平淺之所，每用小汽艇前行，以探淺筋，徐進而過。而淺擱之事，仍不能免。

船内之式，其最下層與第二層，多爲荷物艙，即貨艙也。第三層爲客艙。其配置之法，於船首設爲洋人上等式，其次則中國上等式，即所謂官艙也。又其次則爲中國中等式，即所謂房艙也。於船尾則爲中國下等式，即所謂統艙也。現稱大艙。乘組士官即船主。室，多設於第四層。然洋人上室，又間有設於第四層者。又房艙亦或設於第四層，無有一定。但招商局之船，房艙之數頗多，蓋中國之婦人，除家族之外，不與他人同室，欲望船客之多數者，惟以婦人之搭載者愈多爲愈，蓋婦人多一人一房艙，而隨從之人又多故也。

（二）船内食事

長江之汽船中，頗極混雜。有賄食務者，其食事分洋食與中國食二種，洋食者，賄長之所關，中國食者，買辦之所關，乘組船員，各自辦之，分二種類。

賄長所關之洋食，供洋人與上等船客及洋人水先人與乘組一等士官以上之所用者。船客賄者，日三食，三元乃至二元。乘組船員，就船客同桌者，一月一人三十元。就二等食桌之乘組士官，一月一人二十五元。關於買辦之賄，以供官艙、房艙、統艙之船客，其賄費請負其運賃之一割，部下之賄，由買辦之支給。

其外乘組船員之自炊者，水夫賄，火夫、炭夫賄，油差、水番賄，舵手、水夫長、木匠、燈番賄，中國水先人賄等，各自依其給料之高低，其賄之程度相違。與之等。其賄所即厨房也。之混雜，幾不可片刻立於其地。

供給上等船客之賄，記其概略，朝則波列西、魚、皿物三品、冷肉二品、果物、咖啡、茶，晝則斯敷、魚、皿物三品、冷肉二三品、菓子、菓物、咖啡、茶等。曹達水、希里泊，無論何等船，皆無其料，即如太古洋行之船，而葡萄酒亦無其料。此外朝則燒麵包、茶、咖啡，午後三四時頃，又供果子及茶、咖啡等，是其例也。

中國食者，有普通之二食，除官艙房艙者，此外則供粥。食事之皿數，官艙五六品，房艙四五品，統艙者，則除鹽菜之外，或二三品。據所聞者，統艙一食之價，尚不足三十文云。

四　長江航業之必要

（一）長江章程

長江之汽船營航運之業者，別定長江之章程，經由領事之手，必受免狀，此其大略也。

（二）船渠

對於長江航運業所必要者，船渠、鐵工、石炭、油脂、食料、飲料、水夫、火夫、給仕等之供給。

船渠，製鐵於上海，有三所，舊船渠、新船渠、東洋船渠等。其長大概三百七十四尺，乃至三百八十五尺。其幅五十二尺，乃至七十五尺。其深十四尺，乃至二十一尺。其料三日間二千噸以下者，一噸付七十七仙位。鐵工之業，造船、造機、造罐等，皆備之。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第十六期《安徽農工商情形記略》

舒城縣同益沙鐵公司

地址　設於廬州府舒城縣西鄉之曉天鎮。

貨本　議定五十股，每股一百兩，就地集股銀三千四百兩，又由潛太公棧原本項下撥銀一千五百兩，官利週年八厘計算。

程功　設爐在山河等處，用土法鎔鍊，將沙鐵鎔汁，出爐範成瓦形，是爲生

鐵，土人名瓦子鐵，售入冶坊，又有熟鐵，可作農器及各項器具。每爐壹座，常年自九月開爐，至次年三月停工，約出鐵八百担。

提要　舒邑沙鐵公司係官督商辦，以開闢利源裕餉便商爲宗旨，此項沙鐵，無論運至何處，與湖廣鐵及外洋各鐵一體行銷。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第十六期節録安徽巡撫咨報《安徽農工商情形記略》　同益沙鐵公司，

地址　堆棧設於懷寧縣之石牌鎮，收棧設於潛山縣之石吼嶺鎮，及太湖縣之店前河，及潛山縣之下濟山鎮。

貨本　銀一萬五千兩，計二百五十股，每股銀一百兩。

程功　鐵質精美，較湖北大冶等屬所産，柔韌過之，皖江南北，農器是賴，並轉運湖北、江西、江蘇、浙江等省，暢行無滯。

提要　公司宗旨在儲備費本，□濟爐户，以開山澤之利源，且各爐出鐵，歸棧完納税釐，藉得稽考。【略】

錦裕織布廠

地址　設於蕪湖下水門外，占地三畝半，暫租民房試辦，嗣後推廣再建廠屋。

貨本　自籌成本銀一萬兩，先行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再爲推廣。

程功　已經租屋購機。

提要　以抵制洋貨、創興工藝爲宗旨。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蘇州頤和罐食公司章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蓋食物爲人生所必需，罐裝則耐久。而使用其法，創始於外洋，近今仿行於粤、浙。吾蘇品物繁多，果能如法置造，運銷各省，獲利既可不訾，商業定有起色。爰集同志，鳩款萬元，試辦罐裝食物，訂購合用機器，延聘製造工師，兼招學習藝徒，設廠所於齊門外西匯，定名曰「頤和罐食有限公司」。禀準商務局詳請立案保護，並由總商會呈部註册給照。繪雙塔爲商標。集同人以定議，謹訂章程如左：

一　議先集資本洋一萬元，分作二百股，每股計洋五十元，填寫股票息折，分十股、五股兩項，勻兩期收款。於　月　日收第一期股款，認十股者先收二百五十元，認五股者先收一百二十五元，給付收條，俟　月　日收第二期股款訖，填發股票息折。日后公司發達，擴充廠務，公議添加資本，再集若干股，先儘老股承認，餘多始招新股補之。

一　議官利以常年八厘起息，按年不計閏。於年終截止結算，明年三月照付官利，不得遲欠，亦不得預支透付。

一　議各廠均有預算表，本公司創辦伊始，且食物品類繁多，勢難預算，總以進貨精核、開支簡省爲主。年終結算，除官利開銷之外，得有贏餘，勻作十五股，以十股爲各股東紅利，以二股提存公積，以一股爲總經理酬勞，以半股爲教習酬謝，以半股爲學徒獎勵及各友花紅。惟獎勵、花紅二項，須由總經理考察勤惰酌派，以昭平允。

一　議公司事務繁重，應訂總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各股東公推。凡廠事無論巨細，由總經理主裁，副經理參酌，各股東惟逢期集議。所有公司緊要各事，由總、副經理逐款宣布，以期考證改良，歸於盡善。

一　議總經理、副經理宜常川或輪流駐廠督察各務，應訂司賬各友幾人，由總經理主裁。一切銀錢出入，年終匯造報銷，分送各股東查核。如有弊竇，惟經理者是問，不得推諉。另由各股東公推查賬員二人，隨時稽查帳目。

一　議本公司只收華股，不收洋股。股票息折由總經理簽字蓋戳爲憑。如有遺失由本人登報聲明，過兩月後方準補給，原票折作廢無用，並須邀股東兩人擔保。如有他人拾取，糾葛由遺失人自行理直。

一　議股東不能保守權利，欲將股票息折轉售或抵押於人，須盡股内人承受，不得私售或抵押於局外無股之人。倘有等情，由本公司贖回。如掯不願贖，由本公司存案作廢。

一　議公司成立後擇期先開股東會，公議開辦各務。以後定期每月一期或兩期爲常會。如有緊要事務，須開特别會議，由總經理定期柬訂。如股東逢期有不能到會者，須先時函告，或臨時派代表來會，亦須函告。

以上簡章八則，尚有不全不備，再行公同參酌增删。此外廠中規則及製造師授徒條約，另行詳議。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第五期節録江西商務議員傅春官報告《江西商務情形》續第四册　（六）求江西將來商務之發達

如上所論，江西之商務，誠非一時所能挽回，雖然新舊交嬗之時，舊業誠不能敵新業，儻一旦焕然改變，則江西具有廣大之面積，多數之人口，其發達亦正非難，立乎今日而預測將來，發達之狀況，端從何道，姑暢言其理以爲異日券。

一須俟鐵路告成以後也。商業與道路之關係，歐美恒視爲重要問題，蓋商業原理，在於有無相通，彼此挹注，故運輸爲商家之一大事。道路之發生，即爲通有無彼此而起，上古荆榛甫闢，道路不廣，其後生齒繁，殖産多，人力往來，不足取給，於是有舟楫車馬。今之生齒較前增盛，需用較前增多，而所需者又在千里以外，萬里數萬里以外，若仍守極滯笨之車馬舟楫，水則有風浪之險，陸則有陵阜之阻，轉貨之困難，亦云至矣。如是而欲赴事機，省日力，是猶緣木而求魚也。東西各國，汽船梭行於瀛海，鐵道網織於國中，轉輸靈便，商務熾興。中國三面皆陸，獨東南瀕海，内地惟長江可通汽船，非鐵道徧設，不足以起廢疾而致富强，全國鐵道，尤以南北幹路爲全身脈絡之統宗。江西南極粤東，北達鄂漢，其商務之盛衰，視粤漢軌道之經過與否。今粤漢幹路，議由湖南經過，若粤贛軌道，能成於湘粤之前，是爲上策。否則亦須築一軌道，北接漢口，南接粤東，與湘省軌道平行以分其利。粤漢鐵道，利益最鉅。若湘省路成，而江西無之，一遲一速，一盛一衰，江西商業，將就墜落。以江西地勢計之，先辦九江、南昌、吉安、贛州以達粤界之幹路，次築支路三段，一由吉安、袁州以達湖南，一由廣信達浙，一由撫建達閩，各路成立，粤漢之利，贛與湘省共之。此外閩浙之貨物，運輸至湘、漢、滇、濁、湘、漢之貨物，運輸至閩、浙者，皆將必經江西之道，貨物麕集，户口增繁，户口日增，需用自多，如是而鐵道經過之處，素所衰者可使其盛，廢者可使其興，土貨出口，可使漸多，不出十年，江西之富，可翹足待，故謂江西商務之發達，必俟鐵路告成者此也。

一須設勸業銀行，以流通市面也。商業之功用，略分爲二，一曰發資取利，一曰治業求贏。發資取利者，儲蓄母財，貸之治業之家，以規後利。治業求贏者，專治一業，以取贏餘。治業虧損，發資者之不利，母財短少，治業者之不興。中國錢號規則未立，一號貸放之數，多者逾數百萬，而於實業生財之道，毫無影響。其主義在分利不在勸業，卒之一業失敗，全局受損。漢口爲商務最大之區，而欠債虧資之風亦最甚。江西商人見小而性謹，感受風潮，至不敢發放母財，而治業者亦遂不敢圖遠略矣。且今之治業者，類皆懋遷有無，屬於分利範圍，於生利之舉，渺無興也。今欲令治業者致力於實業，則必先立勸業銀行，以副啟發生財之實。外國銀行之辦法，其使用匯票、鈔票或貸借取息，皆與中國之錢號同，惟資本雄厚，其實本若干，登之報章，人人得而知之，不若中國錢號資本不多，徒以股東股實爲名，遂爲多數之貿易也。其貸借也，祇須有不動産業或重要契據抵押，即可貸放。開公司者，如先集五十萬股本，購置機器，建造房屋，再以機器、房屋押於銀行，又可貸五十萬以爲活本，在公司得轉移之用，在銀行得子息之利，不若今之錢號貸放，專憑意想。其意以此號爲可信也，即貸以巨萬不吝，不計其資本之多少也。其意以此號爲不可信，雖分文亦不肯貸。至於開設公司，創辦實業，尤錢號所不信，欲得其貸借誠難。故欲爲江西振興實業，必先使江西設立銀行，銀行既立，一可以爲小民儲蓄，使人人獲贏利之益，一可以勸集公司，使實業家無資本空乏之憂，市面流通，商務必大，此又江西商務發達之所必需也。

一須廣勸公司，大振農業、工藝、礦産也。江西山地極多，彌望荒蕪；工藝窳陋，毫無新奇之品，機器盛行，曾無開設購機製造公司者。至五金礦産，江西皆有，集股開採，而仿行西法，竟無其事。自今以往，倘能廣興種植如茶葉、苧蘇、甘蔗及竹桐、梓柏、橡漆等樹，相地所宜而種之，參以日本造林之法，十年之後，林業大盛，農物日出不竭，或銷他省，或銷外洋，此大利之所在一。至於製造之物，已有者可以改良，如瓷器一項，可參仿洋瓷，加以精巧之繪造，不特可抵洋瓷入口，且可暢運出洋。又如夏布，俄國最精，可用機器紡織，投其所好，今四川創有織花夏布，亦可仿造。茶葉廣種之後，可購機焙製，開設公司，專選上品裝潢成箱。此外紙料甚多，或以現有之粗紙，提爲上白，或以竹及樹皮、稻草製爲厚白各紙。麻用最廣，外國輸入之洋紗、洋羽綾、洋綢、洋緞，或絲麻參用，若能購機，將苧麻漂細，可以仿造洋綢各項，詎非大利。撫州雕刻竹器，甚爲秀雅，再以識字通文理者，日加研究，馴至開公司，精刻種種細巧之物，銷售外洋，亦一大宗也。江西礦産煤鐵爲多，世界發達，鐵用最廣，若能大開冶鑄，仿鑄洋鐵及鐵軌，尤爲莫大之利。今之商家，見種種商業之無利可圖也，皆束手仰屋而歎，不解所由，不知今日商戰，戰勝洋商，乃謂之勝。苟於農業、工藝、礦産不亟圖振興，而但孜孜於商務之盛衰，亦何益哉。然不先修鐵道以交通運輸，不建立銀行以儲積資本，雖有最富之土貨，亦無從暢銷，雖有公司大商，亦不得流通之益。斯密亞丹常言，邑業興而野業自盛，蓋百貨騰貴而人將致力於地利，銷路闢而資本之商家皆將投資於大工作大礦産之場，此亦循環相生之道。惟鐵路、銀行設，而農、工、礦三者不能發達，則輸入之貨必多於輸出之貨，統籌全局，富源終湮，故商務之發達，尤視乎各業之振興也。

擬切實辦法六條。

江西商業之過去未來，大約具以上所舉各條中，今就現在力所能行，及已行而宜改良者，酌擬辦法，凡六事。

一廣商會以興市政也。商會章程，已奉農工商部頒發，咨行各省舉辦，江西近亦遵設，惟基礎初樹，規模未全。竊謂既設商會，其機關即宜組織完備，方足垂永久而普公益。商會之宗旨凡三，一曰聯絡商情，常會七日一會，有事開特別會，各商時相晤接，可以研究情形，化隔閡之見，生密切之心。一曰保護商政，會議由於衆商，執行出於官吏，凡遇有侵害商政之事，須竭力保護。一曰振興商業，中國商人新知殆少，江西尤甚，脫有在商界上建一事業，關於公益上之問題者，或所舉於商業大有影響者，皆須設法贊助，以襄成之，或用官力補助之。至商會之辦法亦有三，一曰籌款，二曰用人，三曰實行。商界籌款，較學界爲易，與會者擔認創辦捐常年捐，商部所定之註册憑據簿據三項，皆籌款法。江西萬壽宫租息歲入數千金，除本廟支用外，儘可提充商會經費。用人須分二部，一議事之部，一治事之部。議事宜舉商董，治事宜士商兼用。至於會内實行之事，當分評議、調查、編撰、會計、庶務五科，辦法大略如此。今各幫皆有會館，各業皆有公所，由分而合，事正非難，如果辦理核實，商人積困之餘，孰不懽忻鼓舞，即由省會推之各府州縣，皆可行矣。

一開商學商報以滌民智也。實業各學，以商學爲難，實業各學校，以商學校爲難。中國無商學之師，商術商品之書譯本寥寥，宜開設商業學堂，延請外人爲師，選士商之年少聰穎者爲學生。江西已設實業學堂，或從實業學堂内加商學科，或與商會協商籌款，別開一校。學校既立，報館尤重，一省商界之事，可紀者多矣。首論説，次記載，又次譯述，文求淺近以取易曉，其於商務不無裨益。

【略】

一設法勸集開礦也。江西山脈雄厚，礦產所在多有，祇以艱於集股，遂致棄寶於地。今擬分爲兩種辦法，其礦之質苗佳厚者，自宜勸集紳商，招股開採，購機冶鍊，此一法也。然巨股一時難集，欲遽令江西之礦產全行開採，力有未逮，似不如在省會設礦砂轉運局，凡各處礦產，經礦師勘明後，本地紳商無力開採者，即由局購買其地，專採礦砂，轉運銷售，上海、漢口各國洋行，皆收買中國礦砂。夫運礦出售，雖失半利，然較之閉歇不開者，猶爲得半也。況已經開採，一可以杜外人之覬覦，一可以開鄉人之風氣，數年之後，礦產獲利，人人知其裨益，再議集股自鑄，較易爲功。

一建工廠以宏造就也。江西銅元局所購機件，除鑄銅元機件外，尚有引擎、鍋爐、車牀、刨牀各項機器。今銅元議停，似可即其地改爲大工作廠，添購各種機器，仿鑄洋貨，或收買銅鐵，仿鑄外國各種機器，並可於其内附設製造半日學堂，精聘技師，廣招工匠，研(完)〔究〕製造原理，及各項機械之法門。中國今日欲興工藝，其要在仿鑄外國各種機件，工匠學習既久，心靈手敏，神明變化，自無窮盡。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五日第八期《商辦江西瓷業有限公司章程並緣起》 瓷器爲我國發明最先之製造品，定、汝、均、哥、古昔所尚。馴至晚近，則中外言陶瓷業者，莫不稱江西之景德鎮所製爲大宗。上自官府，下迄閭巷，日用所需，莫不取給。推及異域，亦所徵求，一盤一盂，其值千百。然古制就湮，功質窳陋，佳品美繪，漸多失傳。至今日而其銷行日滯，工商交困，推原其故，實由於不能合衆而求公益，徒事徇俗而阻進步，自棄其利，思之痛心，此亦我國實業家之大恥也。故前江撫柯逐帥有奏請官立瓷業公司之建設，夏菽帥、胡鼎帥繼任時，亦皆力爲提倡，卒以派員籌款，蹉跎至今。以一公司之成立，歷四年之久，又有大府宏獎而襮宣之，迺幾中輟，亦足見任事之大難，集事之不易矣。瑞徵前領潯關，兼督窑廠，曾於陶瓷之業詳加調查，頗欲以其經驗所得，一相揚榷。今者吴仲帥鑒於前事，議定改歸商辦，更以見督於瑞徵。然備兵海上以來，簿書叢脞，茲事體大，曷敢擔任。惟近來考察中外陶瓷之優劣，與進出口貨之盛衰，愾然感中，不能自(仰)〔抑〕。循念當此工商業競争劇烈之漩渦，非劍及履及，急起直追，則優勝劣敗，斷難逃於天演之公例。況瓷業爲我國特産之物品，固有之利權，失今不圖，後將奚及。思所以補救之術，籌設公司，改良製造，誠不可緩，惓惓之意，既以陳於仲帥，商於熱心實業者，亦多贊成，即往來官紳，道出此間，咸題其議，用特鳩合同志，認集資本，而定其名稱曰：商辦江西瓷業有限公司。所以别於前議官辦之公司也。瑞徵又聞之，西曆一千九百零四年，美國聖路易斯賽會場，我國赴會者所陳列之瓷品，俱得名譽獎牌，其時倣製尚未盡善，猶能若此，又足見華瓷原質之美，洵可戰勝他邦。況瓷質原料，其出産地俱與公司建設之地相近，即爲營業計，亦可持久而不懈。所願海内賢達，相與維持，則挽回利權，關繫非細，常亦同志之所忻願，不僅瑞徵眷懷舊治之所私幸也。謹定章程，列於左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遵照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江撫奏請官辦原定之名稱，定名

曰商辦江西瓷業有限公司。現既由商集股承辦，自與官辦情形不同，從前所定章程，應一概作廢。

第二條，本公司辦事章程，謹遵欽定商律公司律辦理，惟本公司性質，實與其他營業公司有別，一切辦法，自不得不因地制宜，而有種種特別之規定，其所規定，別具於附說。

第三條，本公司開辦之初，當一面呈請督撫奏明立案，一面由本公司自行呈請農工商部立案註册。

第四條，本公司商標用飛鶴爲記。

第五條，本公司宗旨，原爲改良製造，推廣銷路起見，但事屬創辦，當權其緩急輕重，擇其確有把握者，次第舉行，處處以顧全股東資本爲要義。

第二章　集股

第六條，本公司爲股分有限公司，先議招集股本銀貳拾萬圓，計四萬股，除由發起人認集一萬五千股外，其餘各股，俟批准立案，再行承集，一俟招足，即登報聲明截止。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每股銀圓五圓，凡願入股者，股銀一次交足，照給股票，即於交銀之次日，按周年七釐起息，作爲正息。

第八條，本公司經收股款處，上海總收股處合盛元票號，分收股處通海實業總帳房，德發洋行，天順祥票號，慎裕號，義昌成號，代爲經理。所有股票息摺，由發起人簽名蓋戳爲記，并有經收股款商號之圖記爲證。外埠經收股款處，後再報告。

第九條，凡願入股者，既經認股後，應照商律第三十五條，遵守本公司所定章程。

第十條，本公司發給股票後，如本人有將股票讓出或轉售者，不得私相授受，須先行報告公司，由公司過户註册，換給摺票，惟不得轉售於非中國人。

第十一條，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册載姓名之人是認，如有遺失股票息摺，准其隨時取同保人證書，報明公司，將遺失號數查銷，登報聲明，再行按號填給。

第三章　資本家之權利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無論官紳商民，無有歧視，其應得之利益，按股均沾。

第十三條，凡附本公司股分者，遇有會議決議時，有五十股，即得有一議決之權，如一人有二百五十股，即有五股議決權，多者照此例推，仍照商律不得過二十五議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於每年二月初一日舉行會議一次，先由總經理人將上年辦事成績，及詳細帳目報告，俾股東週知。本年預備應辦事由，亦由總理人提出，俾股東決議。一經議決，凡未與議者，不得更翻。如經理人辭職，須更選經理，亦於是日到場之多數股東決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開辦以後，三年内除付正息外，不分餘利。三年外所有餘利，作二十成攤分，提四成歸公積，以四成作爲在事人花紅，餘十二成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第十六條，日後擴充股本，先應儘本公司舊股東分認，如不足另招新股。

第四章　任事人之權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開辦伊始，暫由發起人商定聘請熱悉瓷務者二人爲總經理及副經理，試辦一年，如股東多數許爲勝任，自毋庸議，否則由總經理自行辭職，屆會議時，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事分職甚多，一切由總經理量材任用，除副經理外，各股東概不得干預，惟銀錢總帳房一席，應由股東多數選舉。至於調度運動，其權仍聽總經理，執事管帳人不得牽掣。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副經理外，應否添舉董事，須俟衆股東會議時議決，惟檢查員二人，照通行商法，實不可少。其任檢員者，有代表各股東，任稽查公司辦事之責，至少須有股分五百股以上，乃能被選。

第二十條，本公司任事人之薪俸，除總經理、副經理、總帳房、檢查員數人，由股東公訂外，其餘各執事及工匠，悉由總經理人核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總經理人，如遇有重大事故，不能長駐公司辦事，則副經理有代理之權。

第五章　製造處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製造處，暫擬設立江西景德鎮，即用官辦原有房屋，如坯房、畫室、客廳、賬房已成者，只好悉仍其舊。至若淘泥處須安放機器，舊有之地，頗不合用。窑屋雖有兩所，皆限於從一方入火，熱力不勻，堆柴處逼近窑門，易於觸火，尤爲可虞，均須改造。其未建築者，如陳列所、堆瓷房、材料所，亟當

自行添設。其從前建造費用，當由本公司與原辦事人磋商，從減認繳歸公。至本公司租用之地，每年應交地租銀六十元，悉照原議兌付，若附近景德鎮之處，有轉運靈通募工安妥之利益者，總經理規畫推設，公衆議決。

第六章　銷售處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銷售處，俟製造場可出物品後，即於北京、上海、漢口等處設立三所，其餘中外通商各大埠礙難一時徧設，但先將製造物品拍印成圖，附以中西文說帖，分寄各處商會商務局圖書館，俾遠處得以按圖定貨，函電指購，俟銷售漸旺，再行推廣分銷。

第七章　製造之區別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製造，凡屬用品，必各適其用，凡屬玩品，必各求精雅，品類甚多，不勝枚舉。今所規畫，大別之爲兩部：

甲、內部通行日用品，如軍人學生官吏用者，皆有特別花色，專採古今中外事實可以感發其國民思想者爲圖，各從其類，以示區別。其餘普通用品，概用電器銅版印花，務在價廉而工省。

乙、外部行銷美術品，無論行銷何國，在在務求精美，不惜工資，仿造舊式，惟求新法，必各投其所好，庶足廣傳播而收遠利。

第八章　改良之準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製造處，附試驗場一所，先選上等職工，考求本國製造失傳之古品，再證以日本及西洋陶製學說，以發明新法，必於試驗場中試驗有得，再行分傳各工製造。

第二十六條，本國製瓷原料出產，原非一處，當由公司自行採辦，以求真實。至若表面設色諸種顏料，及淘泥之機器與燒窑之熱度表等，當以東西洋各國新發明者爲佳，本公司開辦後，應派精瓷業通外情者，出洋考察購致，以便採用。

第二十七條，先擬就近聘日本陶業職司一人，用之於試驗場，選聰穎職工與之研究陶業學理。將來或派學生出洋學習，或於本地開辦陶業學堂，以造職司職工各種人材，須俟公積餘利稍充，再行酌議。

第八條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所有製造處銷售處及銀號辦法，皆有專章，容俟續訂。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開辦以後，每年當編印說略帳略，以供海內實業家之研究，如有發明陶瓷新法，並當附載於册。

第三十條，此爲本公司初定之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不能通行者，當隨時增删，以期實踐。

附說

甲、對於社會擔負之責任。

景德鎮風氣未開，工商隔閡，先擬邀請本地方官紳，每朔望蒞場演說，隨用針筆板印刷說帖，廣爲傳布。俟實力稍充，當再設白話報館一區，其宗旨以通俗之文言，宣正當之事理，報資則格外從廉，用期輸灌智識，改良風俗。

本公司設立後，當邀請本地工商組織陶瓷工商總會一所，其開辦經費，由本公司籌墊，惟永遠繼續之費，當由本地士紳及工商界公認，以期聯絡一氣，講求進步，庶能祛舊習而謀公益，以免生種種之障礙。

景德鎮商務雖盛，而殷實銀號甚少，況復欺妄成習，不時倒閉，資本家遂視爲畏途，是以不敢存放，銀貨不能流通，工商實受其害，而奸商壟斷，取息甚重，遇有市慌，則貸借者雖倍息，亦所甘心。且以銀號不能取信於人，故勞力小民，於日用之外，稍有餘資，未能存儲生息，因其爲數甚微，易致消費，大都飲博爲事，既擲金錢於無用之地，更因忿争而成滋事之端，非別籌一法不足以維持市面。今本公司擬開設銀號一所，以免市面恐慌，並寓儲蓄之義。如有存項，自銀元二角以上皆可存儲，按月予以相當之利，即借貸取息，亦照銀行通行之章，不稍侵溢。

本公司運貨出洋時，本地陶户如有新奇物品，附搭運售，應先將樣品送本公司檢查，如由本公司認可贊成者，其貨品計重在百斤以内，本公司當代爲運往，不取運費，惟應納正稅，仍由本人自理。

景德鎮工人，如有能自加研究，發明新法，及將舊製之已失傳者，能倣造如式，本公司當爲代呈請獎，或請予以專利之利益。

乙、對於官府特別之請求。

本公司既講求新法製造，所用工人，自不能拘守舊制，如淘泥用機器，日用品用印花之類，恐工人無知，妄生疑阻，業經呈請督撫憲札知地方官加意保護，如因此本公司致有意外之損失，當由保護者擔認其責任。本公司既爲振興磁業起見，一切工人，自當慎選，必擇其尤，按年訂定工價，隨時布告。惟所有本公司已經雇用之工人，窑廠一概不得調用，應先聲明，以免争執。

邇來華瓷比較，銷路日絀，調查此宗稅厘，比較輕重此亦一大原因。本公司

既爲擴充銷路起見，除銷行內地品物，應照值百抽五之章完稅外，其出口之貨，已請倣照湖北機製麻貨，照向章機器製造各貨辦法，完納正稅一道後，沿途概免重徵，以便推行而紓商力。若專爲出洋賽會瓷器，屆時由本公司先行呈明，應請一概免稅。

丙、爲本地工商公共之請求。

景德鎮聚工數十萬，向來不受業主約束，是以積習相沿，動輒滋事。近且時爲遊匪煽誘，屢致釀成鉅變，非急籌消弭捍衛之策不可，則創辦警察，刻不容緩。若但就現在通行巡警辦法，似仍不足以資控御，應呈請民政部量加變通，頒行特別辦法，庶足以保治安而興商業。景德鎮罷市停工，層見疊出，非有特別裁判所之設，不得其平。惟現在裁判所搆成法未定，未便呈請，應請江撫札行地方官，俟陶瓷工商總會成立後，凡有關瓷務訴訟，當先由總會董事評議公允，再由地方官分別嚴寬處斷。

《商務官報》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期《本部會同郵傳部核議湖北水泥廠援案免稅分別辦理摺》　謹奏爲核議湖北水泥廠援案暫免稅厘分別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內閣鈔出前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招商承辦湖北大冶水泥廠，援案請暫免稅厘，並准在湖北境內專利一片，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內稱，現在各省舉辦鐵路所用材料，以鋼軌、枕木、水泥爲大宗。鋼軌可取之漢陽鐵廠。水泥一項，外國謂之塞門德土，凡築路、造橋、建廠等事，均所必需。臣查得湖北大冶縣黃石港附近，地名台子灣，所產石質於製造水泥極爲相宜，經化學家考驗，許爲上等合用質料。當經出示招商，如有身家殷實，能集鉅股，呈請承辦者，准即給劄開辦，並予專利十五年，以維商業在案。茲據奏調湖北差委福建存記道程祖福稟稱，向辦河南清華公司稟部有案。茲招集華股三十萬兩，情願承辦大冶縣台子灣水泥廠，請援案專利十五年，並請奏懇暫免稅厘以恤商艱等情。臣查該道員曾經創辦清華公司，講求實業已歷多年，以之開辦水泥廠，必能刻期有效，異日行銷各省，足以收回外溢之利，當經臣劄委該道爲水泥廠總辦等語。旋准該前督咨同前因，請予由部立案。前來。伏查臣部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會同郵傳部具奏各省商辦鐵路所用材料，請照官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又臣部於本年七月初三日具奏華商設立公司製造鐵路材料，援案暫行免稅，以勸工業，而挽利權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均經先後通行各省，欽遵在案。茲湖北大冶縣台子灣地方創設水泥廠，既係由前湖廣總督張之洞招商承辦，並准予在湖北省境內專利年限，奏懇暫免稅厘，原爲維持路政，杜塞漏巵起見，惟事關稅項，其有無應行核議之處，自應由稅務大臣酌核定奪，以昭鄭重。當經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覆稱，查水泥一項，用處甚多，不僅足備鐵路之用，上年唐山洋灰公司所成洋灰，亦係機器製造。經本處核准，無論運銷何處，均完正稅一道，值百抽五，沿途概免重徵，咨復北洋大臣有案。今湖北泥廠用機器製造水泥，正與唐山洋灰公司情事相同。惟鐵路所需材料，既奏明暫行免稅，則水泥一項，該公司運銷如確係鐵路所用者，自應准照原奏暫行免稅。其非鐵路所用者，仍應援照唐山洋灰公司成案，完納正稅一道，以重稅課而示區別。等因。准此，所有該廠運銷水泥，自應遵照稅務處所議，確係鐵路所需材料，准暫援案免稅。如非鐵路所用，仍完正稅一道，如此分別辦理，似於稅課、路工兩有裨益。除所請專利一節，應俟臣部專利章程奏奉允准施行後，再行核辦外，所有核議湖北大冶水泥廠援案暫免稅釐，分別辦理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郵傳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五日第十六號《安徽巡撫馮煦奏辦理實業工藝廠情形摺》　奏爲安徽省設立全省工藝廠以挽利權而興實業謹陳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皖省貧瘠甲於東南，迹其貧瘠之由，則在實業不興，以致外貨充斥，土貨滯銷，國與民交受其病。今欲救皖之貧，非興實業不可，而以興工藝爲入手辦法。查安慶原設習藝一所，專收輕罪，規制未閎，在所者才數十百人，苟且補苴，出貨有限，遂致大利未興，有名無實。現擬建設全省工藝廠一所，凡各屬原有之品，無論生熟土貨，均備一分送廠，精選工師爲之教授，學徒入等凡有商舖的保，均可入廠習藝，學成後分派各屬，上者則另加獎勵。其辦法則就民生日用所必需者逐漸仿行，次則就本省出產所自有者改良製造，以期土貨之流通，總期人有一藝之長，皖無棄地之貨。所需開辦經費，在皖南茶釐加價項下動撥，除飭司核議詳細章程並分咨查照外，所有皖省設立工藝廠緣由，謹會同兩江督臣端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立案施行，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又奏安徽鐵路礦務請飭部分飭安徽官紳舉定總理片。再安徽鐵路、礦務，向歸紳辦，其經費以無湖米釐爲大宗，或開彩票，或立公司，集資不可謂不厚，乃

經營兩年，迄無成效。其若何度支，若何規畫之處，亦初不以時報聞，采之輿論，頗有異同，甚則詬病及之。查鐵路總理李經方奉使赴英，礦務總理蒯光典本實缺淮揚道員，初未至皖，又奉派監督西洋留學生，續派之李經羲堅辭不受，並無替者，事益糾紛，若不重定規模，亟圖整理，則散無友紀，更何利之可言。且路礦諸物，無一不與地方有連，辦理或非其人，未享路礦之利，先貽地方之害。蓋路礦雖歸紳辦，官不侵其權則可，不與聞其事則似不可也。相應請旨，飭下農工商部、郵傳部，分飭安徽內外官紳，趕緊舉定鐵路、礦務兩總理，及早接辦，共矢血忱，扶持危局，必不圖私利而後有公益，必多歷困難而後有成功，業已後時，未容再悞。苟事權有屬，即臣亦得以所見隨時討論商榷，情形不虞其扞格，款項或不致虛糜。慮始要終，所關蓋巨，謹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六日第十七號《廣西巡撫張鳴岐奏勘實富賀煤礦撥款開辦摺》　奏爲勘實廣西富賀煤礦撥款開辦以資提倡恭摺仰祈聖鑒事。竊查廣西富賀兩縣交界西灣一帶煤礦，前經派委分省補用道周平珍集股專辦，並經前撫臣林紹年奏明在案。嗣以資本短少，純用土法，獲利不厚，據該員稟請辭退。經臣批准並另聘前在巴黎國立礦學堂畢業生張金生前往探勘，旋據稟稱，北自香爐山小狗母嶺大嶺起，南至鷄公洲泗塘止，長約七里許，東自觀音巖老虎沖天堂嶺起，西至寶珠山龍過水止，寬約三里許，場面寬闊，探得煤層五處，苗脈頗爲暢旺，煤格斜下六七十度係屬立槽，寬狹不一，自二三尺至六七尺不等，可以開採。依目下所勘情形布置，兩年後每日出煤三百噸確有把握，約計開辦經費及活動成本實需五十萬金之譜。自西灣以下，沿途煤脈隱現，綿亘數百里，如賀縣以上三十餘里之鷓鴣頭，以下十里之浮山寺地方，河岸一帶，顯露煤苗，場面尤大，俟西灣辦有成效，即可漸次推廣等情前來。臣查廣西地瘠民貧，善後要政首在爲民興利，而利之最豐者莫如開礦。廣東及港澳等處近來輪船鐵路與各項製造廠日益增多，無不需煤，銷路愈廣，煤價愈昂。前閱農工商部官報調查，近年香港進口洋煤約百萬噸，核計時價已千萬兩，誠爲一大漏卮，挽回利權，尤爲急務。既據勘明西灣煤礦苗格豐旺，自應委派專員，先就該處開辦，藉立基礎。查有補用知府胡銘槃胸有經緯，守潔才優，現充礦政調查局提調，考求精邃，深資得力，堪以派令總辦其事，工程一切，仍責成張金生一手經理。至所需資本，查廣西上年溢額實官捐款，前經奏請以一百萬兩撥充廣西鐵路、礦務、墾牧專款，經部議覆奏准在案，擬即就此款動撥五十萬兩，發由胡銘槃具領，核實支用。除飭令擬訂章程呈候咨部查照外，所有勘實廣西富賀煤礦撥款開辦以資提倡各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奉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政治官報・法制章程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七日第十八號《貴州農工商局開辦章程》　一、本司局設立糧儲道署東偏蕭曹祠內，曰貴州通省農工商務總局，爲總局辦公之所。二、本局總辦有擔(成)(承)農工商一切之責任，局事均歸管轄，設有貽誤，該總辦不得辭責。凡有局務公件，應會商藩學臬三司籌議周妥，詳請飭遵。三、本局仿照部章丞參之意，擬設提調兩員，循照善後釐金局章，一令首府兼理，向章不支薪水。一委候補知府充當，提調局中諸務。另設文牘審議一員，亦委候補知府充當。四、查部章設有四司，本局仿照分設四所，曰農務所，曰工務所，曰商務所，曰庶務所，每所原擬設正副二員，今甫開辦，擬暫派一員，專司本所要務並司本所文牘，一切擇能任事之同通州縣充當。五、設監印兼稽核一員，專司監印，核對文牘，收發文件事務，擇其能任事之佐班充當。六、查部章有顧問官，今本局擬設會議調查員紳四員，以本省公正明達紳士充當，凡關於農工商業等職務派其調查，名曰會議調查員，酌給夫馬，不發薪水。七、本局不用書辦，改用書記生，以杜年滿頂替等積習，招募文理粗通字筆端正者充當，四所每所用書記生二名，庶務所事體煩多，添用一名，將來四所書記生或不敷用，再行隨時加添，但入局之始必由總辦考選，中選者須取具殷實保結，如或當差不勤，或以局事外揚，或藉故招搖，或私行塗改換卷等弊，一經查出，除照例懲辦外，仍惟保人是問，提調及各所委員均有稽查之責不得徇隱。再本局需用局丁雜役人等，由提調稟商總辦，酌定人數，具文一併册報。八、辦事宜清權限，舊設之電報局，仍歸專員辦理。將來開築馬路，亦應遴派專員。舊有之營造興築，如培修城郭、學宮、祀典壇廟、橋梁，採買硝磺製造軍械火藥，仍歸善後局經理。採辦貢品，仍歸藩司首府承辦，以清權限。惟原有之礦政調查局文牘卷宗及各項稅課銀兩，均由善後局造册移交本局接收。至本局用項應開列豫算表，請飭善後局按月暫撥。九、農務所專辦農務，如屯墾、樹藝、蠶桑、森林、水產、山利、畜牧、狩獵暨一切整理農政，開拓農業，增殖農產，調查農品，組合農會，改良農具、漁具，整頓絲、茶、麻、棉諸事宜，俟經費充足刊布農務報告。培修堤岸，建設閘壩，疏濬河道溝洫，凡關於農業上之職務均歸專管。十、工務所專

辦工務，如陶冶、紡織、金石、水木、機匠、工藝改良、土貨辨別、工作品物組合、工場考查、工藝物料調查、各項人工造辦、工政、工學、報館、藝徒、學堂、工藝學會、勸工陳列所、繡工料造、紙廠、織布廠、煉鐵廠、化分礦質所、權衡度量局、機器製造局，及凡關於工業上之職務均歸其專管。又礦政調查局既坿入其中，查照部章應歸該所管理，現擬從砌砂入手，凡全省礦產礦務准駁事宜，審定章程，詳請發給勘礦開礦執照，延聘礦師，設立公司局廠事宜，即歸該所兼管。遇有民間呈請勘礦開礦執照及設立公司合股等事，稍有不慎，流弊滋多，該所委員尤宜悉心經理，以保守主權拓開地利爲宗旨，倘有暗通礦痞，於詳文批禀内詭飾其詞，希圖朦准，無論事前事後，一經發覺，即將該員詳請參辦，自提調以下等員亦不能辭責。十一、商務所專辦商務，如商會、賽會、商標、商律、保險、專利註册、保護商人産業，暨一切獎勵、調查、提倡、報告、訴訟、禁令諸事宜。開局後擬先開官銀錢局期於利用，俟經費充足，再設立商務報館、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農工商礦各公司，凡關於商業上之職務，歸其專管。十二、庶務所專辦農工商之庶務，暨收支銀錢、報銷經費，承辦局中各項雜務，查察局中書記人役以及農工商三項未賅事宜，監印稽核，歸其所轄。十三、本局辦公人員每日巳集酉散，局中預備茶點並備午飯，仿照學堂，除逢星期休沐一日外，常川到局。設有藉故請假，延擱公事，應由提調禀揭，至雜役人等勤惰，由各所委員隨時稽查禀請革退。十四、局中委員歷久辦事勤慎，毫無貽誤，仿照善後局兩年期滿給予獎叙，酌委優等差缺，如能異常出力有益民生者，亦俟一年期滿後，會同三司，詳請委署優缺一次，以示鼓勵。至會議調查員如能照常出力有益地方者，則叙明勞勩，由總辦會商三司，詳請獎勵。如委員因循敷衍，不知奮勉，由提調隨時禀請撤委。十五、本局承辦農工商總局，自應通飭文武，一體遵辦，俟開局後擬議辦法章程，分條叙明，行知府廳州縣遵照，應將奉到章程詳細查核，逐條禀商，立限一律舉行，分別興革，實事求是，以開利源爲主，固不可以無稽之談虚詞夸大，尤不可以實有能行之事畏難不辦。十六、本司局爲全黔興民利裕財政起見，凡關於農工商礦之事，只認與公正商人交接承辦，以防利權外溢。如有不肖奸徒，庸劣官紳希圖漁利，暗中串合奸商入股，干涉農工商礦等項事務，有礙本局主權者，自開局日起本局概不承認，並將招攬人照例嚴辦。十七、本局經費分兩層辦法，一額支、一活支，額支經費每月有定，可預爲算出立表，活支經費每月無定，不能預算，隨時詳請開支。十八、本局每月會議兩次，總辦以下及會議調查員俱各齊集局中，以初二、十六爲會期，如是日適逢星期，則退後一日再會，研究農工商礦實業。遇有特别事件，專發傳單，開特别議會，公議僉同然後舉辦。十九、礦務官銀錢局事體繁重，應另立專章，詳請咨部立案以資遵守。二十、黔省官款不充，民財亦絀，每辦一事興一利必須通盤合算，參用豫算決算之法，於資本耗費贏利各項權衡至當，然後發行，切勿輕於一擲，致貽有初鮮終之誚。以上二十條就開局情形言之，嗣後如有增修删改之處，隨時會商三司，籌議妥當，詳請飭遵。

《政治官報・摺奏類》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九日第二十號《農工商部會同郵傳部奏核議湖北水泥廠援案免稅摺》 奏爲核議湖北水泥廠援案暫免稅釐分别辦理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八日，内閣抄出前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招商承辦湖北大冶水泥廠援案請暫免稅釐並准在湖北境内專利一片，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查原奏内稱，現在各省舉辦鐵路，所用材料以鋼軌、枕木、水泥爲大宗。鋼軌可取之漢陽鐵廠。水泥一項外國謂之塞門德土，凡築路、造橋、建廠等事均所必需。臣查得湖北大冶縣黄石港附近地名台子灣所産石質，於製造水泥極爲相宜，經化學家考驗，許爲上等合用質料。當經出示招商，如有身家殷實能集鉅股呈請承辦者，准即給札開辦，並予專利十五年，以維商業在案。兹據奏調湖北差委福建存記道程祖福禀稱，向辦河南清華公司，禀部有案，兹招集華股三十萬兩，情願承辦大冶縣台子灣水泥廠，請援案專利十五年，並請奏懇暫免稅釐以恤商艱等情。臣查該道員曾經創辦清華公司，講求實業已歷多年，以之開辦水泥廠，必能刻期有效，異日行銷各省，足以收回外溢之利，當經臣札委該道爲水泥廠總辦等語，旋准該前督咨同前因，請予由部立案前來。伏查臣部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會同郵傳部具奏各省商辦鐵路所用材料，請照官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又臣部於本年七月初三日具奏華商設立公司製造鐵路材料，援案暫行免稅以勸工業而挽利權一摺，奉旨：「依議，欽此。」均經先後通行各省欽遵在案。兹湖北大冶縣台子灣地方拟設水泥廠，既係由前湖廣總督張之洞招商承辦，並准予在湖北省境内專利年限，奏懇暫免稅釐，原爲維持路政，杜塞漏卮起見，惟事關稅項，其有無應行核議之處，自應由稅務大臣酌核定奪，以昭慎重，當經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兹准復稱，查水泥一項用處甚多，不僅足備鐵路之用，上年唐山洋灰公司所成洋灰亦係機器製造，經本處核准，無論運銷何處，均完正稅一道，值百抽五，沿途概免重徵，咨復北洋大臣有案。今湖北水泥廠用機器製造水泥，正與唐山洋灰公司情

事相同，惟鐵路所需材料既奏明暫行免稅，則水泥一項該公司運銷如確係鐵路所用者，自應准照原奏暫行免稅。其非鐵路所用者，仍應援照唐山洋灰公司成案完納正稅一道，以重稅課而示區別等因。准此，所有該廠運銷水泥，自應遵照稅務處所議，確係鐵路所需材料，准暫援案免稅，如非鐵路所用，仍完正稅一道，如此分別辦理，似於稅課、路工兩有裨益。除所請專利一節，應俟臣部專利章程奏奉允准施行後再行核辦外，所有核議湖北大冶水泥廠援案暫免稅釐分別辦理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郵傳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奉旨：「依議，欽此。」

《商務官報》宣統元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期《本部會同度支部具奏議覆雲南籌辦礦務請派員撥款摺》

謹奏爲遵旨會議，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護理雲貴總督沈秉堃奏陳滇省禁煙情形，並懇籌辦礦務以資抵補一摺，本年三月初十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查原奏所稱各節，大致以滇省禁煙以後，頓失此大宗土稅，惟有亟籌辦礦，藉可補苴，其意在廣濬天然之美利，自無須各項雜捐，且力保地面之主權，以隱杜外來窺伺，用意甚屬周密。農工商部查上年六月間，陸軍部代遞補用道崔祥奎雲南要政條陳內速辦礦產一條，即以調查全省礦產，奏派紳商組織鑛務公司，並赴南洋各埠勸招商股，藉爲練兵贍路之取資。當於議覆摺內聲明，擬請飭下雲貴總督就鑛政調查局延訂鑛師，勘驗鑛苗，並參照湘、皖等省章程，就本省紳商擇其公正殷富、聲望夙著之人，作爲商辦鑛務總理，添設勸業道一缺，督率公司廣招商股，官任保護，商任經營。倘有鉅富紳商於滇省創設公司，辦有成效者，即可援照爵賞章程及獎勵公司章程，從優給獎，以資激勸。並責成勸業道察度滇省土脈情形，認真提倡農業林業，俾與鑛業相輔而行各等因，奏明咨行，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護督所稱，個舊錫廠，經前督臣錫良派員馳赴南洋購機招股，現已招有殷實商人陳泰，遣派鑛師雷燦光集股來滇承辦個舊附近各錫鑛，核與原議大略符合。現在該省勸業道既經添設有人，滇越鐵路並可於年內達省。此後交通利便，正宜督飭該道劉孝祚廣招殷富紳商，創設公司，先就礦苗旺厚之處，次第開採，逐漸擴充，以期日進發達。如果辦有成效，應准仍遵上年奏案，援照爵賞章程及獎勵公司章程辦理，似於礦業前途不無裨補。至所請選派外洋卒業精通礦學之人來滇勘辦一節，查農工商部歷經調用外洋卒業人員內，學習鑛業專門者，本屬無幾，且僅祇研究學理，並未親歷產鑛處所，確有經驗，遽令勘辦，仍恐無裨，惟此項人才，既爲滇省所急需，應由部中隨時物色考驗，實能勝任，即行遣派赴滇。一面仍請飭下雲貴總督，留心察看，先行就地取材，以憑勘辦，而免久延。又所請提撥鉅貲一節，度支部查滇省礦產素饒，特以向無公司承辦，資本不豐，則成效難著，此次雲貴督臣派員赴南洋招致殷實商人，集股來滇，承辦個舊附近各錫鑛，現在選派鑛師購機開採，倘成效漸著，自不難次第擴充。近日臣部因該省改鍊京銅，添設從緩議。所有議覆雲南籌辦礦務，請派員撥款各緣由，理合會同具陳，伏乞皇上聖鑒。再此摺係農工商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商務官報》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期楊志洵《錢塘江上游之調查》

第二節　各地主要物產

一　富陽　物產以紙、絲二者爲大宗。年出毛邊紙值三十萬圓，竹紙值二十萬圓。竹紙原料，取給於近城之南山，製造之戶千餘；毛紙原料，取給於距城十餘里之北山，製造戶約三千餘。生絲年產約一千包，每包重千兩。其餘若茶與柏油，亦爲鉅產，茶名旗鎗，柏油年產二萬圓。

二　桐廬　山多田少，富於薪炭、紙、柏子、石灰等物。炭之產額約值三十萬圓。紙比富陽爲劣，亦值三十餘萬圓。柏子可以製蠟，約出二萬五千斤。石灰四萬担。茶葉三萬圓。米一萬五千担，米尚不足供本地需要，而賴杭州、金華、蘭溪之補給。繭、絲各值二萬圓。又產煙草，然無幾也。

三　嚴州府　府境山多地少，山地居其七，平原居其三，在浙省各府之中較爲貧乏。山中樹木多松杉，其樟樹值於製腦者無多。開化縣境有煤礦，品質欠佳，運輸不便，故每次試辦，皆歸失敗。桐廬縣境皇甫村煤礦，稍爲上等。又遂安、開化二縣交界之處有硝礦，以資本不充，頗難著效。

四　建德　縣境多山，以木料、薪炭爲要產，木料值二十萬圓，薪炭十萬担。此外則產毛邊三四千塊，每塊千張；雜油五六萬斤。

五　蘭溪　縣城在大雲山之麓，臨婺港、衢港合流之處，交通便利，爲錢塘上流第一要樞。物產以米（一年二十萬圓）、雜糧（一年八九萬圓）、火腿（年產二萬担）、柏油（年產一萬担）、薪炭、茶、漆等爲大宗。

六　金華府　山地居其六，平原居其四，土質饒沃，富於物產。每年產米二十萬担，爲產物之大宗，其次則有赤糖、火腿、柏油、竹木紙、靛青、甘蔗、煙草等。火腿約值三十萬圓，大半係東陽、義烏、浦江縣所產。又所屬八縣，皆有樟樹，東

陽、義烏、金華三縣，皆有製腦公司，惟成績殊不足觀，以人民迷信風水之說，不肯採伐，原料難得故也。

七　衢州府　地當閩、贛之通衢，衢港上源之大溪，爲福建浦城縣之通路，而馬金溪可達江西玉山縣。衢府所轄五縣，龍游產林木，南屏紙；西安產紙、木料、樟腦、腦油、柏油、密柑、石榴；江山產竹紙、土布、米、麥、草鞭、靛青、茶葉、樟腦；常山產木料、麻；開化產靛青、茶葉、麻。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等《清末川滇邊務檔案史料》中《張以誠稟報查勘礦苗開辦銅礦擬訂試辦章程》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　竊州判於三月十八日率領工匠，携帶器具，前往仁達村地方查勘礦廠。十九日行抵該處，二十日即赴引道現露之熱塘達地方查勘。該處槽口石鬆，未能成壁，費工甚巨。二十一日復率工匠按引尋覓，在距仁達三十里之作然卡母地方，尋獲結礦之地一區，氣口亦旺，破石查勘，礦質稍粗。復順引尋覓，越嶺數重，又於距仁達十五里之長絨灣內，尋獲結礦之山一區，氣口掛綠，成槽成壁，破石查勘，得粗花白錫臘質。二十二日復往切實查勘，該處山脈豐厚，引苗透露，當督飭工匠開深槽口，採獲正礦，用火試燒，實係紅銅。現擬先就該處設廠試辦，如果獲利較多，再行推廣開採。

惟附近礦尖之山，並無樹木。酌量情形，亟宜移礦就炭，建置爐房於窪然喇嘛寺前面河邊。該處近依絨松，柴炭方便，且地勢亦極平衍。由礦尖修牛車路一站直達該處，轉運銅礦，便利實多。

前擬請領工本銀三千兩，以爲開辦經費。現在統計開支，關外百物昂貴，借材內地，用度浩繁，實不敷分布。合無仰懇憲恩，撥發開辦工本銀五千兩，以資應用。如蒙允準，即由州判備具墨領領回開辦，實爲公便。

計呈試辦章程一扣。

計開：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川滇邊地礦產豐饒，內地商人向以道路艱險之故，不肯投資開廠。邊地蠻民又惑於神山風水之說，以致棄利於地。仰蒙憲恩，憫念民瘼，撥款興辦礦務，一以開通風氣，一以補救民生，一以廣辟利源，洵所謂一舉而三善備者。然事當創始，地屬極邊，組織機關，要當以和平爲宗旨，以儉約爲目的，參酌商人之規則，泯除官場之習氣。現在係屬官辦，與商辦及官督商辦情形迥異。所訂試辦章程，皆就目前情勢因地制宜，將來礦務發達，成效大著，一切悉遵部頒新章辦理。

第二章　籌　款

第二條　舉辦礦務，資本亟宜先籌。德格所產銅礦，現已採獲正苗試驗，實係紅銅。前次查勘擬請領工本銀三千兩以爲開辦經費。茲統籌全局，邊地苦寒，諸須借材內地。舉凡一切雇工、購器，轉輸貨物及修治道路，建造房屋，置牛車，雇烏拉，募巡勇，招蠻工，移礦就炭，備價買柴暨支發薪水、局費各事，需款實繁，三千兩實不敷分布，擬請撥發工本銀五千兩，以資應用。

第三章　設　廠

第三條　勘得德格之西仁達溝地方，產銅之山有三區：一名長絨灣，一名熱塘達，一名作然卡母。惟長絨灣地方礦脈豐旺，擬先開辦。該處距德格一百二十里，距仁達十里，距產柴炭之絨松六十里，距有林木之矮壩七十里，距金沙江河流一百里，距小河分岔之窪然喇嘛寺四十里。礦硐附近並無林木，是宜移礦就炭，庶幾柴水方便。現擬建廠房於長絨灣，蓋爐房於窪然喇嘛寺前面河溝。該處爲礦炭適中之地，地形水道均屬相宜，即將來推廣開辦作然卡母、熱塘達各礦及開辦絨松之西講達溝之礦山，亦屬相距不遠，皆可次第辦理。

第四章　用　人

第四條　開辦礦務，端賴群策群力，少用一委員，可以多用數司事。擬用司事長一名，稽查礦尖、礦房、炭廠諸事；用監工司事一名，兼管礦尖工匠之勤惰，督擇礦石之優劣；用收支司事一名，經管出入銀錢，收發器具食物之帳務；用司書生一名，經管文卷册報之公件；用秤手一名，經管收礦、收炭、收砂石、粘土、柴薪，並監督爐房工作各項事務；用巡勇四名，巡查礦尖、礦房、炭廠以及押運器具食物，護解銅斤各事，庶可收指臂之助。

第五條　礦尖、爐房、工匠各有專司，擬用櫃頭一人，經理槽硐、開礦、架梁、選礦、擇硫各事；用爐頭二人，專司安爐、鍛礦、煉銅、提渣、風箱、水盤各事。庶足以專責成，而收實效。

第六條　礦尖錘手擬招足八名，爐房下手擬招足四名，分爲晝夜兩班輪流工作。將來若用汲水工人，亦擬雇用蠻民，分班晝夜工作。

第七條　漢蠻言語不通，礦務事宜時與蠻民交涉，擬用通事一名，以達夷情

而期便利。

第八條　開礦小工人等，專用本地附近蠻民，借得自食其力，且免易聚難散之虞。工食從厚，而約束從嚴，以免滋事。

第九條　開礦工匠人等，如有因開山、鑿石、挖硐、取礦之事致遭危險，或致殞命者，各安天命。除由局禀報酌給恤賞，並移知地方官驗明立案外，其親族人等不得借端滋事。

第十條　工匠人等每月工作，逢朔望日放假一日。由局賚給犒勞一次，以示體恤。

第五章　理　財

第十一條　銀錢出入，工本所關。舉凡員司工匠人等，按其責任之輕重，才具之大小，以定薪工。擬請司事長一名，事務較繁，勞怨兼任，月給薪水銀十六兩；收支司事一名，月給薪水銀十二兩；監工司事一名，月給薪水銀十兩；司書生、秤手各一名，每名月給薪水銀八兩；通事一名，月給工食銀四兩五錢；巡勇四名，每名月給工食銀三兩六錢；雇用蠻民小工，月給工食藏洋十元；其爐頭二名，每名月支銀八兩；攘頭一名，月支銀八兩；錘手工匠八名，每名月支銀六兩；爐房下手四名，每名月支銀四兩。

每月酌定日期分兩次核發，雖員司人等，不得借支分厘，以重公款。

第十二條　廠局既設，油、燭、薪紅、筆、墨、紙張、賞需雜用，不能無費，擬請每月籌給廠費十兩，以資應用。

第十三條　廠局需用食物器具，必需開支運費，司事因公他往，必需烏拉脚價，工匠每月每名犒勞酒肉銀八分等項，均擬請由局照章開支，作正報銷。實用實支，不得浮開浪費。如有弊竇者，查出重罰。

第十四條　部定礦章，勿論官辦、官商合辦、官督商辦，各礦均應抽稅。惟創辦之初，暢旺不能預定，應請暫免抽收。一俟試辦一年，著有成效，即行酌定稅則，禀請咨部立案。

第十五條　銀錢帳目最關緊要。廠中出入，每日應立流水簿一本登記數目，每月應立月結簿一本，造册報銷一次。每年應立總結簿一本，匯造總册報銷一次。若有虧挪侵欺等弊，查出重究不貸。

第六章　行　政

第十六條　礦產爲天財地寶，盈虧本難預決，然又不能不預爲決算。擬請開辦一年後，產銅果旺，獲利愈多，再行推廣。辦理如有虧折情事，或未虧本亦未獲利，即由委員禀請衡奪，以定行止。

第十七條　礦廠既開，廠中公務有應移會附近地方官者，有隨時禀報者，擬請刊發關防一顆，其文曰「德格銅廠委員」。以資信守，而昭慎重。

第十八條　自來辦廠，必借重於地方官提倡保護。擬請飭札德格四區委員，如有附近種地之人阻撓，喇嘛蠱惑，以及廠中挖礦需工，運糧需馬，購器、砍柴各事，一經礦務委員移商請辦，即行妥爲曉諭彈壓，並代爲傳知頭人速爲應雇，不得坐視推諉，致誤事機。

第十九條　礦廠工作人丁既衆，良莠不一，若無刑具以責之，必難約束。擬請援照雲南、四川各礦局例，凡委員所在局所，準設枷、笞兩項刑具。凡在廠工作者，如犯不法之事，或在外借端滋擾欺詐，即由委員查明審辦，量予枷笞。如所犯過重，以及地方野蠻匪徒入廠滋事，即移送地方官衙門照例懲究。

第二十條　廠中需用工人、烏拉，悉皆遵章雇募；需用柴草、青稞、食物等項，亦皆遵章照市給價購買。如有通事舞弊，一經蠻民禀揭，即由委員訊辦。情重者，移送地方官訊辦，以昭公允。

第二十一條　礦務事權，宜歸劃一。開創之初，事事棘手，況屬邊徼，尤爲特甚。德格雖能改流，蠻民頑梗實多。此後廠中如有與蠻民交涉細事，可否即由委員一面相機妥爲辦理，一面禀詳。其或關係重大事件，仍分別移知地方官查辦，並禀請核奪飭遵。

第二十二條　礦廠事務辛苦，人所共知。欲求襄助者之得力，既予豐薪以贍其家，更宜優獎以勵其志。所有理事、司事、爐頭、攘頭人等，擬請俟開辦後，實效昭著，獲利可觀之時，擇其尤爲出力者，照軍營出關勞績匯案咨部保獎功名，以昭激勸，而資觀感。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此次所訂章程，係屬試辦草案，現擬暫行照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及尚須變通之處，擬俟隨時酌核情形禀請增改，以期盡善，再爲詳請咨部立案，合併陳明。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王同愈等條陳經綸絲紗廠沿革文》　茲將蘇經、蘇綸兩廠始末條列於左，以明真相。光緒二十三年馬關訂約通商，蘇州開辟商埠，設立商務官局。奉江督、蘇撫以蘇藩司息借商款五十四萬八千餘兩，奉辦

蘇州蘇經、蘇綸絲紗兩廠商務公司。商款不敷，由官籌撥二十三萬五千餘兩，以足建築、購機、開辦經費（於積穀、水利、豐備項下支撥）。其時陸文端公丁憂在籍，即由當道商請爲兩廠總理。嗣即服闋進京，委托祝承桂接辦。連年虧折，一蹶不振。而各股東除年收利息七厘外，於兩廠營業盈虧始終未嘗過問。於是官廳以商務局名義招商租辦，即由費承蔭領租，是爲商股官辦時代。

費商領租後，減折商款股息爲常年三厘，成本較輕，營業漸裕。乃不顧發動機馬力，擅自添加紡紗新機，自圖私利。於是在城股東，見聞較近，探悉就裏，起而與之交涉。並函電農商部。經部派曾少卿查驗調處，議由股東收回。節經當道邀集在城股東，再三磋商，訂定將官中墊款分期攤還，並令出價收買費商新機，計銀五萬五千餘兩。又祝商經辦時，欠繳瑞生洋行機價六萬餘兩，亦一並籌還。是爲股東收回時代。

在城股東墊款收回後，即登報召集各屬股東，開股東大會。經衆集議，大多數皆謂此項投資非爲營業，實爲息借，但願年收股息，不願與共盈虧。於是股東自辦之議以消，而不共盈虧之議以定。然業已收歸商有，勢難返之官廳，不得已由張履謙、吳本善及商等數股東勉力擔負，另集股本，繼續開辦，以維持廠務。老股、新股之名目，實自此始。顧商等數人，雖皆老股中人，於全體老股東無涉。蓋新股立於租户地位，老股立於産主地位，名爲股東自辦，實爲租辦性質。是爲股東租辦時代。

商等租辦後，戊申、己酉、庚戌三年適值花貴紗賤，以致大遭失敗。商等亦不敢輕率再舉，新股名目亦因此消滅。而尤苦於仔肩在身，無從脱卸，不得不暫以經理人名義招商承租，以期官款與股息有着。不意革命事起，擱置將及一年，迫事勢大定，始得着手招商租辦，重行開機，接續招租，以迄於今。是爲招商租辦時代。

溯兩廠開辦時，雖以息借商款爲基金，實以商務官局爲主體，故兩廠名爲公司，並無公司章程，亦無股東真實姓名册籍。兩廠地址由商務局勘定，歲需地租二千九百餘兩。是以兩廠名爲股東收歸自有，實不完全。甲寅年，由經理人墊款，呈請繳價領地，計費銀九千餘兩，股東始有完全之産權。歷年以來，所有各項官款，其計銀十六萬餘兩，均已繳訖。股東始脱離官款之糾葛。計自經理人收管兩廠，以迄於今，代繳祝商瑞生洋行欠款、收買費商新機、撥還官款、呈繳地價，共墊銀二十八萬五千七百餘兩，於逐年租價内提成，歸還墊款。至上年年底止，尚欠還墊款十四萬三千餘兩。此兩廠歷年經過之事實及現在之情形也。

綜以上數端而論，商務局以息借商款强作公司資本，股東並未承認，故公司之權利任意放棄，志在收息。及費租商擅添新機，有出而干涉者，各股東亦從而和之。及收歸商有，各股東又主張不共盈虧。自戊申至今，歷十有五年，其中戊、己、庚三年，營業虧折，其於各項官款依舊照繳，未嘗以收歸商有，損及老股，以符不共盈虧之案。呈領廠基，年省地租二千九百餘兩，商等歷年經理，自問可對於老股東者也。至商等經理名目，自收歸後，仔肩難卸，因而發生，既非自甘擔負，亦非股東選舉，有艱巨之義務，而無絲毫之權利，盡人而知。乃一、二股東，未明就裏，妄自紛呶，某等真不直與之一置喙也。種種情形，具在貴會洞鑒之中，本無庸覼縷瀆聽，惟蘇州商務官局現經變革撤銷，實業廳暨縣署既無檔案可稽，合將兩廠始末情由，撮要録陳，希煩一並函咨廳、縣察復轉呈爲荷。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順治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到

順治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欽差總督浙江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張存仁揭爲請明歲造段疋歸併監臣專責成以速辦解事。竊照浙省每年例有歲造段疋一項，額定杭、温等十府，年織無閏段共壹萬貳千陸佰陸拾貳疋，計價墊木櫃等銀共伍萬貳千伍佰肆拾壹兩陸錢玖分玖釐，遇閏加織段捌百叁拾捌疋，加銀貳千七百四十六兩八錢三分七厘零，本布政司歲行起解，以供賞用。頃因江東梗化，屬僅杭、嘉、湖三府扣筭，該織段陸千一百六十疋，計價墊等銀該二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三厘零。其順治二年額徵銀兩，業經措借兵餉給發織造，俟容彙數銷筭外，照今順治三年見在開徵前項段疋，雖未准有織造之部行，倘或一時需用，誠恐難以猝辦。若仍循舊例，散之各機匠織造，不惟墮侵蝕逋延之弊，且微臣竊見明朝賞賚，悉屬故套，而藩司解進段疋，皆係油粉稀鬆，濫惡不堪之物，徒費公家數萬金錢，而公家終不得寸絲之用。若我清國賞賚，何等鄭重，豈容仍以不堪塞責。職思欲織好段，必先用能臣，而既用能臣，尤必革陋弊。今織造監臣盧九德見在省城督織上用龍袍，綜核詳明，劃然就理，且各機匠僦織精工，期無愆越，此成效之可稽者，合無即以歲造事務歸併監臣董理，庶冗濫肅清而錢糧不致糜費。職係皇上豢養舊臣，灼知前項情弊，若不據實入告，職罪滋大，然應否歸併監臣盧九德督造，抑或仍聽藩司分令各機匠照舊織解，出自上裁，非職所敢必也。謹會同撫臣蕭、按臣王合詞上請，伏乞勅下該部酌議速覆行職等遵照。職以國家當鼎造之始，且事關貢賦，立法宜善，庶垂經

久，而歸併織造之議，實竭愚衷，非敢臆請，統祈聖明鑒察施行。爲此除具題外，須至揭帖者。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硃批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二日經筵講官太保保和殿大學士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管吏部户部事務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三庫事務一等忠勇公臣傅恒等謹奏爲奏明請旨事。據蘇州織造安寧呈稱，查乾隆二十年分派辦毛藍布十五萬疋，先經本織造請銷每疋價銀三錢七分，共請銷銀五萬五千五百兩，奉部照乾隆十八九年每疋銷銀三錢三分，共准銷銀四萬九千五百兩，減追銀六千兩，當經本織造嚴飭該商等作速完繳，復又催追去後。茲據該商等呈稱，物價低昂，隨時增長，近年布疋非昔可比，且二十年時遇大災，工料食物無不貴至數倍，人所共知，即照三錢七分之價承辦已屬竭蹶，若照康熙年間賤時價值採買寔屬不敷等情。查復辦此項布疋，爾時遵照舊例三錢七分飭商承辦，該商等已畏縮不前，本織造飭令勉力遵辦，後奉部減，商困既難力支，今二十年分所辦布疋，奉部比照康熙三十五年，頭年給價，次年繳布，機户營運生息之案駁減，切查解部布疋必須揀選上白棉花紡織，加長放潤，又遵照樣布精細緊密，染色鮮明方能解運，寔與民間貿易粗糙短窄市布不同，已蒙部洞悉。至如油敦布價，雍正九年每疋銷銀二錢六分零，至乾隆十六七等年復辦以來，每疋照時價核銷銀自三錢九分并四錢至四錢二分零不等銷結各在案，而油敦布與青藍布同一花紗所織，油敦布現今既照時價銷算，較之雍正九年每疋已增至一錢三四分，今青藍布止照康熙三十四年現領現辦三錢七分之成例給發，寔屬樽節飭辦，屢據該商等以乾隆二十年時遇大災，工料倍騰，請照時價發辦，本織造因限於成例，未便遽准，飭商遵照承辦，今又奉部駁減。伏查動用錢糧，自應核寔，而辦商竭蹶，亦宜憫憐。且查二十年委員辦解之油敦布，已奉部照時價增銷，今該商等所辦布疋，未便獨令向隅之泣，本織造目擊情形，再四籌畫，既難向並無浮捏之商重重減追，又未敢以奉部駁減之案堅執請銷，躊躇計算，寔出萬難。仰請俯念二十年時遇災歉，布疋時價寔屬昂貴，更難採辦，應請照三錢七分之數即賜核銷，寔與據情酌予豁銷之恩旨相符，以甦商困，亦以完案牘等因前來。查乾隆二十年分辦解毛青布十五萬疋，先據該織造每疋請銷銀三錢七分，共請銷銀五萬五千五百兩，經臣部令照十八九等年，每疋准銷銀三錢三分之例核減。嗣據該織造以二十年秋禾被災，花、米價騰倍於往年，屢請照舊准銷，復經臣部以十八九年既照例減銷，未便逾格請增，因以駁減三次，該織造並不遵照追繳，是以援引乾隆十九年正月內欽奉上諭：「外省動用錢糧嗣後報銷之案符例者，該部不得漫行駁詰，例應駁查者至三次後，該部即具摺聲奏或按例核減，飭交該督撫查明經手官員，照數追賠完款，或據情酌予豁銷，務令剋期速結，欽此。」欽遵在案。所有該織造辦解二十年分毛藍布十五萬疋，應照十八九年每疋准銷銀三錢三分，共准銷銀四萬九千五百兩，應減追銀六千兩，行令追繳報部在案。今該織造復以該年時遇災歉，布疋時價寔屬昂貴，仍請照舊例每疋三錢七分之數給發請銷，但查與從前奏明節省并乾隆十八九年辦解減銷之數均屬浮多，所有核減銀六千兩相應奏明請旨，行令該織造安寧，勒限一年在於各商名下追完報部可也。爲此謹奏請旨。

硃批：「安寧既稱彼處被災，應准其豁銷。」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內閣下户部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經筵日講官太子少保東閣大學士仍兼管户部尚書事務兼管翰林院掌院事世襲一等輕車都尉臣蔣溥等題爲移付事。户科抄出浙江巡撫莊有恭題前事內開，據布政使司布政使明山詳稱，案查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奉准户部咨開，浙江清吏司案呈，准緞疋庫付稱，每年令浙江省辦解絲綿二百斤，白絲八千五百斤，查絲綿庫存無幾，仍行起解，其飯食銀兩照例隨解，白絲一項庫中現存七萬餘斤，每年所用二千斤不等，今停其辦解，自雍正十一年起停辦，俟將近用完之日再行起解。其所停白絲八千五百斤，每斤價值銀九錢九分二厘，共核銀八千四百三十二兩，扣存藩庫，委員解部。又每年議敘參政道李秉直辦解色絨絹線二項，庫中現有十六萬八千餘斤，每年約用一二千斤至二三百斤不等，理合暫行停解，俟將近用完之日再行辦解等因摺奏。奉旨：「依議，欽此。」應移付轉行該撫，將所停色絨絹線二項價值，并染價等項銀兩毋庸給發等因前來，相應行令該督將停辦色絨絹線價值，并染價銀兩停其給發，再絲綿仍行辦解，與飯食銀兩一併照數解部，所停白絲價銀按數扣存，委員解部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咨院行司遵奉在案。所有乾隆二十五年分應辦白綿，遵經飭行湖州府屬照數辦解，并將用過價值詳報去後，今據湖州府知府李堂詳，據安吉、烏程、歸安、長興、德清、武康、孝豐七州縣詳稱，辦解乾隆二十五年分白綿價值，俱係照例採辦，照依各年部定准銷之價，每兩三分九厘六毫，水腳

亦照正價加一請銷，並無絲毫浮冒等情到府。卑府覆核無異，詳請核轉等情到司。據此該布政使明山查得浙江省乾隆二十五年分辦解白綿，前經照例動支司庫地丁銀兩，飭令湖州府屬辦解報銷，旋據各州縣辦完白綿二百斤，已經詳委仁和縣丞楊兆槐驗收附解，循例轉具司批呈送掛號給解起行訖。所有用過價脚，行據湖州府開報，辦完白綿二百斤，共該三千二百兩，遵照各年部定價值每兩三分九厘六毫，應銷正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水脚隨正加一支給，應銷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二厘，二共應銷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九分二厘，核與原定正價水脚數目相符，擬合轉造清册，呈送察核具題。其用過價脚銀兩，仍於乾隆二十五年地丁錢糧題銷册內彙報，合併聲明等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浙省乾隆二十五年分，湖州府屬奉文辦解白綿已經辦完解部，所有用過價值據布政使明山詳稱，白綿二百斤，計該三千二百兩，每兩正價銀三分九厘六毫，共應銷正價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二分，水脚隨正加一支給，應銷銀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二厘，二共應銷銀一百三十九兩三錢九分零，造册請銷，其用過價脚銀兩於乾隆二十五年地丁錢糧題銷册內彙報等情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册送部外，理合具題。【略】

硃批：「依議。」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內閣下工部

乾隆二十八年四月初十日議政大臣暫署工部尚書事刑部尚書鐭紅旗滿洲都統世襲雲騎尉加四級紀録二次臣舒赫德等謹題爲報銷辦差經費錢糧仰祈睿鑒事。工科抄出閩浙總督楊廷璋題前事內開，竊照乾隆二十七年春，恭逢翠華重幸，浙省仰荷聖主厪念民依，親臨海寧閱視塘工，所有一切預備事宜，臣與前任浙江撫臣莊有恭凛遵諭旨，悉從簡樸，所需經費俱核定章程，撙節辦理。如修葺杭城內外行宫各處景亭，并備辦大營尖營及道路橋梁等項人夫匠工器用料物，悉照時值，現銀給辦，於民間絲毫無累。前據各委員將用過經費銀兩造册報銷前來，臣與前任浙江撫臣莊有恭，率同布政使司索琳、按察使司李治、運糧儲道雷暢、鹽驛道袁守侗，逐一覆加核實，共用過經費銀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兩零，均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查乾隆二十二年奏銷用存經費銀六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兩零，又原存貼給江省船價餘剩銀二千二百四十四兩，現在商輸經費銀十萬兩，共銀一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兩三錢零，除動用外，尚餘存銀四萬七百一十三兩零，仍飭司收貯，以備將來玉輅時巡之用。所有動用過辦差經費銀兩，分款繕造奏銷黃册，恭摺具奏，於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一日奉硃批：「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嗣准工部咨開，銷算一切錢糧，例由該督撫將所修工程用工用料之處，詳細造册送部，照例按册核算，與例相符者准其開銷，與例浮多者即行核減。今浙省用過辦差經費銀兩，未經造册送部查核，難以核銷，相應請旨，行文該督等，將前項用過辦差經費銀兩，速即造具實用正副細册，具題到日，再行查核，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初四日題。本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移咨到臣，隨行司查造去後，今據浙江布政使索琳造具實用正副細册詳請具題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册送部外，臣謹會同浙江巡撫臣熊學鵬、調任江蘇巡撫臣莊有恭合詞具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核銷施行，爲此具本謹題請旨，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題。三月初五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中略）查浙省乾隆二十七年辦差用過一切經費銀兩，臣部查册開修理各處房屋亭座等項所用木植板片，俱係籠統開報，並不聲明應用處所之長寬丈尺，一切石料亦不將各長寬厚丈尺開明，油飾彩畫均不將應行油畫處所各長寬丈尺以及應用各顏料名色斤重數目聲明，修砌橋閘石路石砌馬頭等項，亦不開明長寬高厚丈尺，一切匠工並未逐款分晰按料計工，修墊道路營尖地面應用夫工，及所用木石磚瓦等項價值，與例甚屬浮多，難以查核，相應將指駁各款，在於副册內註明鈐印，發還該督轉飭，照依駁款，詳細聲明分晰，據實删減，另造正副妥册，具題到日，再行查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本內所駁各款雖係籠統開報，例難准銷，但承辦大差一切款項，該督撫等自必節次核定，屢經駁查，稽延時日，其中辦理聲覆，前後必致周章，著加恩即照所請准其報銷。」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五日內閣下工部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初三日工部等部經筵講官議政大臣吏部尚書兼管工部尚書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臣託恩多等謹題（樣本）爲遵旨覆奏事。工科抄出調任湖廣總督兼署湖北巡撫印務吴達善題前事內開，據湖北布政使司布政使三寶詳稱，奉前巡撫部院抄案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准户部咨開，捐納房案呈本部奏前事一摺，相應抄録原奏移咨該撫可也。計原奏一紙內開，據直隸總督方觀承等奏稱，本年五月內奉上諭：「據尹繼善奏，各屬城垣，均關緊要，現在江

南、江西各屬城工開捐勸輸，陸續興修，已有成效。各省州縣鹽、當各商及殷富户，所在俱有，豈無好義急公之人，願出餘資共勸善舉。又如犯事到官或罪有應得而情尚可原，願以金作贖，幫助城工，並可酌量收捐等語。城工所以衛民，出民力以自衛，固屬公私兩便，但各省情形不同，捐輸恐未必盡皆踴躍，或地方官奉行不善，難免滋擾，則又不得不因地制宜。著傳諭各該督撫，將各省寔在情形若何，是否可照江南捐修事例舉行之處，據寔覆奏到日飭部議行。如民情未能一例急公，亦不必勉强從事。所有尹繼善原奏著一并抄寄，欽此。」欽遵各將寔在情形查明，陸續奏報，抄出到部，臣部逐一查核，除安徽省城工業經奏報完竣外，其福建、廣東、雲南三省現在城垣一律堅固，無庸修理。江蘇、江西、河南三省俱經該督撫等籌辦，次第興修，亦無庸另爲籌畫。四川省未修城垣六十一處，現存鼓鑄餘息銀四十萬兩。貴州省未修城垣十四處，請動鉛斤運脚節省銀十七萬一千八百餘兩。湖北省修建城垣十一處，請動加鑄餘息並前撫臣湯聘認修捐銀共十七萬六千九百餘兩。湖南省未修城垣十處，請動鼓鑄砂稅餘息銀十九萬餘兩。核算四省修理之費，雖屬尚有不敷，而鼓鑄等項節年原有餘剩，應令該督撫分别緩急，將續收餘息銀兩次第修理，毋庸另爲籌項。其餘各省應修城垣，直隸需銀三百餘萬兩，山東需銀一百五十五萬兩，陝西需銀五十八萬九千餘兩，浙江需銀四十三萬兩零，廣西需銀六萬五千餘兩，山西需銀二十八萬餘兩，此内除直隸現存協撥江南城工餘銀並餘剩水利銀四十萬兩，浙江收存商捐銀二十萬兩外，其餘不敷銀五百三十一萬四千餘兩。該督撫等多有奏請，試令地方官勸捐，聽民分年完納之處。查築城衛民，踴躍輸將亦屬分所當然，但各省風土不齊，物力亦不無盈絀之異。惟山西省奏稱，士民樂輸，而其餘省分俱以情形不及江南，若令其一律勸捐，雖該督撫等留心稽查，未免耳目難周，而不肖官吏難保無夤緣爲奸，誠有如聖諭，地方官奉行不善，難免滋擾，應請將勸捐之處毋庸議。至陝西撫臣和其衷奏請，俟倉儲充足後再行收捐，監穀平糶以資修理，曠日持久，難以責其成效。而甘肅未修城垣三十四處，據該督奏明，需費繁重，請俟水旱不齊之年分别修理，似不必急於舉行。但甘肅地當西陲孔道，所有城垣自應一律修整，以壯觀瞻，惟是該省需銀數目未據查報，無憑核計，應令該督據寔確估，同陝西應修城垣一體查明緩急奏報，次第興修。其需用工料銀兩，令其在該二省應解部庫銀内先行動給，如無解部銀兩，臣部於酌撥案内即於鄰省解部銀内撥給。至於直隸、山東、廣西、浙江、山西五省應修城垣，似可稍緩，自應仍體以工代賑之意，或遇該省偶有水旱不齊之年，該督撫酌看地方輕重情形奏請辦理，庶城工民食均爲得濟。所有直隸存銀四十萬兩，浙江存銀二十萬兩，應令收貯備用，如需用之時仍有不敷，臣部再行奏請撥項接濟。如蒙俞允，臣部行文現在奏請勸捐之山西、山東、浙江、湖南、湖北、廣西、四川等省將勸捐之處即行停止，仍出示曉諭，俾窮鄉僻壤咸得聞知，毋許承辦官吏胥役借名侵隱，如有私徵中飽等弊，即行指名嚴參，不得稍存瞻狥可也，爲此謹奏請旨。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户部議奏各省修理城垣事宜，請停止勸捐，其直隸、山東、陝西、浙江、廣西、山西等省估需不敷銀五百三十一萬餘兩，於該省偶遇水旱不齊之年，該督撫照以工代賑之意酌量奏請辦理等語。所議停止勸捐之處頗合朕意，但直隸等六省應修城工甚多，若俟該省水旱不齊之年，再行奏請以工代賑，未免曠日持久，完工無期，而已經損塌之城垣，愈至艱於修整。據摺内所稱直隸等省不敷銀不過五百餘萬兩，現在軍需已罷，各省多報有收，正府庫充盈之際，而朕所念者，庫中所存者多，則外間所用者少，即當動撥官帑，俾得流通，而城工亦藉以整齊。且如户部收捐貢監一項，每年約計可得百餘萬，若以五年爲期，即可敷所需之數。著該部按照各該省需用銀數多寡，每年酌撥銀一百萬兩，統計五年，而各省城工，遂可一律告竣。其如何分别省分酌量派撥之處，仍著該部妥議辦理，餘依議，欽此。」欽遵於初七日抄出到部等因，抄移到院，行司欽此轉行，欽遵在案。【略】乾隆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會議得調任湖廣總督兼署湖北巡撫印務吴達善疏稱，湖北宜都等十一縣應修應建城垣，准部議覆，動支加鑄餘息並前撫臣湯聘認修等銀共十七萬六千九百餘兩，分别緩急興修，不敷銀兩將續收餘息次第辦理，毋庸另爲籌項，奉旨允准，欽遵在案。今據湖北布政使三寶詳稱，查竹谿、竹山、鄖西、保康四縣應修城垣，宣恩、來鳳、咸豐、建始、利川五縣應建城垣，據各委員勘估册報，應俟該司親詣覆勘確寔，取册另詳。又遠安縣城垣已據荆州道府勘估需用工料銀兩，經該司查勘無異，現在飭令造册另詳請題動項趕修外，所有宜都縣倒塌城垣垛口城樓等項，行據署枝江縣知縣黄元淳前詣宜都縣，會同該縣周文席查勘詳稱，該縣城垣歷年久遠，從未請項修理，乾隆二十六七等年雨雪叠降，先後倒塌城垣垛口並城樓等處，復行勘丈，寔需工料銀五千九十三兩三錢七分零，出具並無浮冒，印結造册，由府加結，經該司帶同諳練工程之試用縣丞朱元龍、胡光祖

前往該縣，將倒塌城垣逐段親督，丈量明確，照急工之例，一面在於司庫外收寶武局加鑄餘息銀內，先給拾分之八銀四千七十四兩七錢零，飭令該縣刻日具領，上緊購料，由荆州府查驗，即令覓匠趕修，並委荆宜施道金祖静就近驗看物料，董率經理，往來查察，理合據册詳題等情，臣覆核無異，除册結送部外，臣謹具題等因前來。

查宜都縣坍塌城垣，先據該撫彙入竹谿等十一縣，將應修城工銀兩具奏，經户部於籌辦城工修費案内，議令該省動支加鑄餘息並前撫臣湯聘認修捐銀共十七萬六千九百餘兩，分别緩急興修，其不敷銀兩將續收餘息次第辦理，毋庸另爲籌項等因，覆准行知在案。今據該署撫吴達善疏稱，宜都縣城垣委員覆估，庳需工料銀五千九十三兩三錢七分零，請於司庫外收寶武局加鑄餘息銀内酌給興修等語，應如該署撫所題，准其修理。其所需工料銀兩，應令該撫遵照原奏，在於加鑄餘息銀内動支。仍令該撫酌定限期，轉飭作速撙節辦理，責令道府往來查察，俟工竣之日該撫親自驗收，將庳在用過工料銀兩，照例造具册結題銷。至竹谿等十縣城垣，俟布政使覆勘確庳，即行造具估册題報可也。再此案係工部主稿，合并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五日内閣下户部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初一日經筵日講起居注官議政大臣協辦大學士事務户部尚書管理三庫事務兼管刑部事務正黄旗滿洲都統掌翰林院事教習庶吉士總管内務府大臣署步軍統領革職留任又從寬免其革任臣英廉等謹題爲欽奉上諭事。户科抄出浙江巡撫王亶望題前事内開，據署布政使事鹽道陳淮詳稱，准杭州織造徵瑞咨開，案准部行，每年新絲甫出之時織造移取銀兩，循照舊例，預行給發採買，無悞織辦。所有乾隆四十五年辦運部派緞疋需備絲斤錢糧，相應循例咨取，希即先移解銀一萬兩，以便及時採買等因到司。准此該署布政使事鹽道陳淮查得，每年織造織辦部派緞疋，向於新絲甫出之時，遵奉部行赴司預領絲斤銀二萬五千兩，動支該年地丁，一面移送，一面詳報請題，節年遵循在案。今准織造徵瑞咨取乾隆四十五年辦運部派緞疋需備絲斤錢糧，先移支銀一萬兩前來，備查乾隆四十四年地丁錢糧，欽奉皇上恩旨蠲免，除經在於司庫乾隆四十三年秋季存庫留協款内動支移解應用外，擬合詳候察核題明等情到臣，據此

〔下略〕

硃批：「依議。」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初十日奴才明倫奏

爲接收織造兩關庫貯查明交代緣由恭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奴才蒙恩簡放杭州織造，業將到任日期奏報在案。兹准前任織造恩吉，將南北兩關征存税銀實數，及撥解動支各款，造册移交奴才，覆核無異。查南新關本年八月期滿，北新關十月底期滿，例應統年彙核具奏外，其織造庫實存申餘鹽務餘平銀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兩四錢二分，又運司印文應解津貼銀十一萬六千一百五十兩，又存庫單絲六萬五千一百十九兩四錢，一併分款造册移交前來，查對均屬相符。奴才復按册稽核，查得織造應存申餘鹽務餘平銀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兩八錢八分五厘，緣向來豫購絲斤例價不敷，在于商網項下支領津貼，嗣因鹽運滯銷，新舊引目套搭，未能按時移解，是以歷任織造均經奏明，于庫貯申餘等項下先行墊用，以便趕辦新絲，無悞運務，前任織造恩吉接受歷任計墊用銀十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四錢六分五厘，應以運庫歷年所欠津貼銀兩作抵，奴才咨查運司未解津貼，核與墊用之款數，足敷抵補，應俟積引行銷陸續征解歸還墊款。奴才業經行文咨催鹽運司趕緊籌解，以濟運務。所有接收織造兩關庫貯查明交代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光緒十五年正月初十日硃批

光緒　年　月　日臣曾國荃奏

謹將光緒五年修理寶山縣境海神廟，及移建塘工公所房屋用過工料銀兩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修理寶山海神廟大殿一座，計房五間；天后宫大殿一座，計房五間；風神殿一座，計房六間；胡公祠一座，計房六間。共計房二十二間。每間面寬一丈二尺，舊高一丈，脊高一丈八尺，進深二丈四尺，七檩硬山成造。各座殿宇俱因修建年遠，無案可稽，歷被風雨吹殘甚致坍塌倒壞，亟應重復修整以昭誠敬。今將各座房屋拆卸重修，地基提高墊平，地面鋪墁方磚，並砌周圍牆垣，通廟硃紅油飾，照舊修復完整。除拆下舊木料磚瓦揀選抵用外，所有新添物料匠

夫用過銀兩數目，按照寶山縣例價造報開列於後，俱係寔用寔銷，並無絲毫浮冒，理合登明。

一、修理寶山海神廟等處工程：

徑一尺八寸、長一丈八尺杉木大柁換新一十四根，每根銀三兩一錢三分，共計銀四十三兩八錢二分。

徑一尺六寸、長一丈杉木二柁換新一十六根，每根銀一兩三錢八分，共計銀二十二兩八分。

徑一尺四寸、長一丈二尺杉木枋子換新一百二十六根，二根折用一根計六十三根，每根銀一兩五分，共計銀六十六兩一錢五分。

徑一尺二寸、長一丈二尺杉木金柱換新三十八根，每根銀一兩一錢一分，共計銀四十二兩一錢八分。

徑一尺、長一丈二尺杉木檩子換新一百一十四根，每根銀六錢四厘，共計銀六十八兩八錢五分六厘。

徑一尺、長一丈杉木簷柱換新四十一根，每根銀五錢四厘，共計銀二十兩六錢六分四厘。

簷椽、花架椽、腦椽各換新八百根，共湊長二千四百八十丈，見方二寸五分，計用杉木見方尺一千五百五十尺，每尺銀七分二厘，共計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

長五寸鐵釘七千六百箇，計重三十八斤，每斤銀四分，共計銀一兩五錢二分。

木匠共一千六百二十七工，每工銀五分，共計銀八十一兩三錢五分。

山牆八堵，各長二丈八尺，折平高一丈四尺，厚一尺八寸。簷牆一十六堵，各長一丈二尺，高九尺，厚一尺六寸。俱用牆磚成砌，牆身裏面抹什，外皮拘抿，各折見方丈四十七丈二尺。周圍牆圍牆一道，湊長六十八丈，高一丈二尺，厚一尺八寸。除舊磚揀抵外，添新牆磚一十九萬二千三百塊，每塊長七寸，寬四寸，厚一寸五分，銀六毫，共計銀一百一十五兩三錢八分。

石灰一十七萬六千五百斤，每千斤銀一兩，共計銀一百七十六兩五錢。

紙筋一百九十六斤，每斤銀一分，共計銀一兩九錢六分。

瓦匠二百六十三工，每工銀五分，共計銀一十三兩一錢五分。

壯夫五百二十六名，每名銀四分，共計銀二十一兩四分。

屋頂苫灰，背鋪望磚，蓋瓦筒板瓦，各湊面寬二十六丈四尺，兩坡共深三丈六尺，折見方丈九十三丈六尺。除舊望磚、筒板瓦揀抵外，添新筒瓦二萬六千三百箇，每箇長八寸，寬五寸，銀五厘四毫，共計銀一百四十二兩二分。

板瓦六萬七千八百箇，每箇長五寸，寬五寸，銀四毫五絲，共計銀三十兩五錢一分。

石灰一十二萬一千四百斤，每千斤銀一兩，共計銀一百二十一兩四錢。

紙筋三百五十斤，每斤銀一分，共計銀三兩五錢。

望磚九萬一千塊，每塊長七寸，寬三寸二分，銀八毫，共計銀七十二兩八錢。

地面鋪見方二尺、厚二寸方磚一千六百塊，每塊銀五分六厘，共計銀八十九兩六錢。

瓦匠三百三十四工，共計銀一十六兩七錢。

壯夫六百六十八名，共計銀二十六兩七錢二分。

銀硃油飾共計折見方尺一千五百六十尺，計用銀硃二十三斤六兩，每斤銀六錢，共計銀一十四兩二分。

桐油二十四斤七兩，每斤銀三分，共計銀七錢三分二厘。

油匠一十二工四分，每工銀五分，共計銀六錢二分。

以上共用工料銀一千三百四兩八錢七分二厘。

一、移建寶山塘工公所瓦屋一所，共計房一十九間半，計前後三進。第一進五間，中一間面寬一丈四尺，四次間各面寬一丈二尺，簷高一丈四尺五寸，進深一丈，四檐。捲棚成造穿堂一間，面寬一丈四尺，進深一丈五尺，簷高一丈二尺，中高一丈八尺二寸，六檩。捲棚成造第二進五間，中一間面寬一丈四尺，四次間各面寬一丈二尺，脊高一丈八尺，前簷高一丈，後簷高一丈二尺，進深二丈四尺，六檩。前出廊成造第三進四間，中一間面寬一丈四尺，三次間各面寬一丈二尺，進深二丈四尺，前簷高一丈，後簷高一丈二尺，脊高一丈八尺，六檩。前出廊成造東西廂房各兩間，每間面寬一丈二尺，進深一丈六尺，簷高一丈，脊高一丈三尺，五檩。成造披屋半間，寬深各一丈二尺，簷高一丈，脊高一丈三尺，五檩。成造周圍築砌牆垣各寬六丈四尺左右，各長一十一丈二尺，高一丈一尺，厚一尺二寸。除拆卸舊料揀選抵用外，所有添新各項物料工價開列於後，

計開：

徑一尺八寸、長一丈八尺杉木大柁換新十一根，每根銀三兩一錢五分，共計銀三十四兩六錢五分。

徑一尺六寸、長一丈杉木二柁換新十二根，每根銀一兩三錢八分，共計銀

十六兩五錢六分。

徑一尺四寸、長一丈二尺杉木枋子換新九十六根，二根折用一根，計四十八根，每根銀一兩五分，共計銀五十兩四錢。

徑一尺二寸、長一丈四尺杉木金柱換新三十二根，每根銀一兩二錢六分，共計銀四十兩三錢二分。

徑一尺、長一丈二尺杉木檐子換新六十二根，每根銀六錢四厘，共計銀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八厘。

徑八寸、長一丈二尺杉木簷柱換新一十四根，每根銀四錢一分五厘，共計銀九兩九錢六分。

簷、腦、花架椽各換新六百二十根，湊長二千二百二十丈，見方二寸五分，折用杉木見方尺一千三百八十尺，每尺銀七分二厘，共計銀九十九兩三錢六分。

長五寸鐵釘六千二百箇，計重三百一十斤，每斤銀四分，共計銀一十二兩四錢。

木匠二百八十三工，每工銀五分，共計銀一十四兩一錢五分。

山牆六堵，內二堵各長一丈四尺，折平高一丈三尺，四堵各長二丈九尺，折平高一丈五尺，俱厚一尺八寸。簷牆十一堵，各長一丈一尺，高一丈，厚一尺四寸。俱用牆磚成砌，牆身裏面抹刷，外皮拘抿，各折見方丈三十二丈六尺。周圍磚圍牆，前後各寬六丈四尺左右，各長十一丈二尺，高一丈，厚一尺二寸。除舊料揀抵外，添新牆磚一十五萬一千二百塊，每塊長七寸，寬四寸，厚一寸五分，銀六毫，共計銀九十兩七錢二分。

圍牆下脚填砌塊石，添新見方一丈厚一尺塊石八方六分，每方銀五錢六分二厘，共計銀四兩八錢三分三厘。

石灰一十三萬八千四百斤，每千斤銀一兩，共計銀一百三十八兩四錢。

紙筋一百六十六斤，每斤銀一分，共計銀一兩六錢六分。

瓦匠二百二十六工，每工銀五分，共計銀一十一兩三錢。

壯夫四百五十二名，每名銀四分，共計銀一十八兩八分。

屋頂鋪蓋望磚，苫灰，背瓦蓋筒板瓦，各湊面寬二十一丈四尺，兩坡共深三丈八尺，折見方丈八十一丈三尺，除舊望磚、筒板瓦揀抵外，添新望磚七萬二千塊，每塊長七寸，寬三寸二分，厚三分，每塊銀八毫，共計銀五十七兩六錢。

筒瓦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五箇，每箇長八寸，寬五寸，銀五厘四毫，共計銀七十二兩六分三厘。

板瓦四萬八千五百三十五箇，每箇長五寸，寬五寸，銀四毫五絲，共計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

石灰八萬六千八百斤，每千斤銀一兩，共計銀八十六兩八錢。

紙筋一百二十三斤，每斤銀一分，共計銀一兩二錢三分。

鋪地尺八方磚，添新見方一尺八寸厚二寸方磚一千二百塊，每塊銀四分五厘，共計銀五十四兩。

階沿石，添新十二丈寬一尺二寸厚八寸青石，每丈銀八分五厘，共計銀一兩二分。

柱頂石墩添新三十二箇，每箇見方二尺，厚一尺，銀三分，共計銀九錢六分。

瓦匠二百四十二工，每工銀五分，共計銀一十二兩一錢。

壯夫四百八十四名，每名銀四分，共計銀一十九兩三錢六分。

以上共用工料銀九百七兩二錢一分四厘。

統共用過工料銀二千二百一十二兩八分六厘。

硃批：「覽，欽此。」

王同愈、王立鰲謹呈

藝文

梅堯臣《宛陵集》卷五《銅坑》 碧鑛不出土，青山鑿不休。青山鑿不休，坐令鬼神愁。

梅堯臣《宛陵集》卷一八《送施屯田提點銅場兼相度嶺外鹽入虔吉》 江西采銅山未竭，南越熬波海將結。主人貪利不畏刑，白日持兵逾盜竊。銅私鑄器鹽奪商，死共吏爭蛇鬬穴。姦豪乘勢倚蠻陬，劫掠聚徒成蟻垤。今雖驅翦嶺下平，尚恐根存更生孽。因擇健才通便民，付職與權將有設。秋香亭上共爲賓，却作主人殊少悅。徂東走北十五年，只有山川看不別。

姚瑩《東溟文集》卷一二《文後集・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雲貴總督諡文恪武趙公行狀》 〔道光〕五年九月，調雲貴總督。六年正月，至滇。貴州士瘠民貧，惟黎平府産杉木，松桃廳産茶、桐，獲利資生，餘則彌望皆童山也。近歲大

吏勸民種橦樹，放蠶收繭織綢，甚有效，而守令或以爲迂。公過諸府州縣，多未行者，復手教勸之，且捐給工本。滇省荒遠，以靖撫邊夷、督運銅鹽爲大政。公奏陳銅礦情形，其略曰：滇省應運京銅六百五十餘萬，帶補歷年沈失三十餘萬，本省局鑄六十餘萬，各省採買二百七十餘萬，凡用銅一千數十萬斤。昔時銅旺有盈，存貯瀘店，謂之底銅，諸廠或一時未措，輒借兑運京。嗣礦生漸微，歷請封閉，減額銅二百餘萬，近愈縮，年常不敷一二百萬。嘉慶二十二年，底銅已盡，適四川烏坡銅廠驟旺，由滇委員買補。至道光五年，瀘店收銅八百一萬。道光三年，寧臺廠應運京銅改撥各省採買，以瀘店撥補京運，今存底銅二百七十餘萬而已。本年諸廠報獲及已發在途，已買未運之烏坡銅四百數十萬尚可濟乙酉年京運，至本省局鑄與各省採買皆未能裕，由諸廠攻採，年久硐深礦薄，產銅日絀，而炭山漸遠，運腳加增，窑户砂丁工本價外，餘潤無幾，故採銅日少。欲覓子廠，須預費工本，民皆乏資，廠官借發恐無成效，遂至虧賠。此滇銅疲滯之情形也。惟有慎選幹員經理調劑攻採，飭令各屬廣覓子廠，嚴緝私鑄，設法整頓，期有起色。

各地部

題解

《尚書・虞夏書・禹貢》 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於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礪砥砮丹，惟箘簵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

荆、河惟豫州。伊、洛、瀍、澗既入於河，滎波既豬，導菏澤，被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浮於洛，達於河。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績。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於潛，逾於沔，入於渭，亂於河。

崔豹《古今注》上《都邑》 封疆畫界者，封土爲臺，以表識疆境也；畫界者，於二封之間，又爲壜埒，以畫分界域也。

闤，市垣也；闠，市門也。

肆，所以陳貨鬻之物也，肆，陳也；店，所以置貨鬻之物也。店，置也。

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其上也。一曰羊溝，謂羊喜抵觸垣牆，故爲溝以隔之，故曰羊溝也。

拘攔，漢成帝顧成廟，有三玉鼎、二真金爐，槐樹悉爲扶老拘攔，畫飛雲龍角於其上也。

廟者，貌也，所以仿佛先人之靈貌也。

罘罳，屏之遺象也。塾，門外之舍也。臣來朝君，至門外當就舍，更詳熟所應對之事也。塾之言，熟也。行至門內屏外，復應思惟。罘罳，復思也。漢西京罘罳，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

城門皆築土爲之，累土曰臺，故亦謂之臺門也。

闕，觀也。古每門樹兩觀於其前，所以標表宫門也。其上可居，登之則可遠觀，故謂之觀。人臣將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皆丹堊，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昭示四方焉。蒼龍闕畫蒼龍，白虎闕畫白虎，玄武闕畫玄武，朱雀闕上有朱雀二枚。

城者，盛也，所以盛受人物也。

隍者，城池之無水者也。

秦築長城，土色皆紫，漢塞亦然，故稱紫塞也。塞者，塞也，所以擁塞戎狄也。

南方徼色赤，故謂之徼者，繞也，所以繞遮蠻夷，使不得侵中國也。

綜述

《漢書》卷二八上《地理志上》 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脩太原，至于嶽陽。覃懷底績，至于衡章。厥土惟白壤。厥賦上上錯，厥田中中。恆、衛既從，大陸既作。鳥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

沛、河惟兗州。九河既道，雷夏既澤，雍、沮會同，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厥土黑墳，屮繇木條。厥田中下，賦貞，作十有三年乃同。厥貢漆絲，厥棐織文。浮于沛、潔，通于河。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惟、淄其道。厥土白墳，海瀕廣潟。田上下，賦中上。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厥棐檿絲。浮于汶，達于沛。

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沂其乂，蒙、羽其藝。大野既豬，東原厎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田上中，賦中中。貢土五色，羽畎夏狄，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泉魚，厥棐玄纖縞。浮于淮、泗，達于河。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逌居。三江既入，震澤厎定。篠簜既敷，屮夭木喬。厥土塗泥。田下下，賦下上錯。貢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鳥夷卉服，厥棐織貝，厥包橘、柚，錫貢。均江海，通于淮、泗。

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厥土塗泥。田下中，賦上下。貢羽旄，齒、革，金三品，杶、幹、栝、柏，厲、砥、砮、丹，惟箘簵、楛，三國厎貢厥名，包匭菁茅，厥棐玄纁璣組，九江納錫大龜。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

荆、河惟豫州。伊、雒、瀍、澗既入于河，滎、波既豬，道荷澤，被盟豬。厥土惟壤，下土墳壚。田中上，賦錯上中。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浮于洛，入于河。

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績。厥土青黎。田下上，賦下中三錯。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貍、織皮。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涇屬渭汭。漆、沮既從，灃水逌同。荆、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原隰厎績，至于豬㙓。三危既宅，三苗丕叙。厥土黄壤。田上上，賦中下。貢球、琳、琅玕。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織皮昆崙、析支、渠叟，西戎即叙。

桓寬《鹽鐵論》卷一《通有》　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内，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都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文學曰：荆、揚南有桂林之饒，内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蜀、漢之材，伐木而樹穀，燔萊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財；然民煞贏愉生，好衣甘食，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單，朝歌暮戚。趙、中山帶大河，纍四通神衢，當天下之蹊，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修，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是以楚、趙之民，均貧而寡富。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户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富在儉力趣時，不在歲司羽鳩也。

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吴、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江湖之魚，菜、黄之鮐，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天下財不散也。

文學曰：古者，采椽不斫，茅茨不翦，衣布褐，飯土硎，鑄金爲鋤，埏埴爲器，工不造奇巧，世不寶不可衣食之物。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是以遠方之物不交，而昆山之玉不至。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山石而求金銀，没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網羅求翡翠，求蠻貉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筰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故王者禁溢利，節漏費。溢利禁則反本，漏費節則民用給。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也。

大夫曰：古者，宫室有度，輿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管子》曰：「不飾宫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厨，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無所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故工商梓匠，邦國之用，器械之備也。自古有之，非獨於此。弦高販牛於周，五羖賃車入秦，公輸子以規矩，歐冶以熔鑄。《語》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山居澤處，蓬蒿境垠，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饉。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朐鹵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吴、唐之材不用也。

文學曰：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鼇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田漁地時，魚肉不可勝食。」若則飾宫室，增臺榭，梓匠斫巨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男子去本爲末，雖雕文刻鏤，以象禽獸，窮物究變，則穀不足食也。婦女飾微治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當今世，非患禽獸不損，材木不勝，患僭侈之無窮也；非患無旃罽橘柚，患無狹廬糠糟也。

東方朔《神異經・中荒經》　東方有宫，青石爲牆，高三仞，左右闕高百尺。畫以五色，門有銀榜，以青石碧鏤，題曰：天地長男之宫。西方有宫，白石爲牆，五色玄黄，門有金榜而銀鏤，題曰天地少女之宫。中央有宫，以金爲牆，門有金榜以銀鏤，題曰：天皇之宫。南方有宫，以赤石爲牆，赤銅爲門闕，有銀榜，曰：天皇中女之宫。北方有宫，以黑石爲牆，題曰：天地中男之宫。東南有宫，黄石爲牆，黄榜碧鏤，題曰：天地少男之宫。西北有宫，黄銅爲牆，題曰：地皇之宫。

東方裔外有東明山，以青石爲牆。西方裔外有大夏山，以金爲牆。南方裔外有岡明山，以赤石爲牆。西南裔外老壽山，以黄銅爲牆。東南裔外闕清山，以青石爲牆。西北裔外西明山，以白石爲牆。皆有宫。蓋神仙之宅也。東北有鬼星石室，三百户共一門，石榜，題曰：鬼門。西南銅關夾榜，題曰：人往門。東北

銅關夾門榜，題曰：人來門。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布帛》 宋承前代之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科，和市。其織麗之物，則在京有綾錦院，西京、真定、青益梓州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江寧府、潤州有織羅務，梓州有綾綺場，亳州市緜紗，大名府織緜穀，青、齊、鄆、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絁。東京榷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科、和市，皆無常數，唯內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供足。自周顯德中，令公私織造並須幅廣二尺五分，民所輸絹匹重十二兩，疎薄短狹、塗粉入藥者禁之；河北諸州軍重十兩，各長四十二尺。宋因其舊。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阬冶》 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金產商、饒、歙、撫四州，南安軍。銀產鳳、建、桂陽三州，有三監；饒、信、虔、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秦、隴、興元三州，有三務。銅產饒、處、建、英、信、汀、漳、南劍八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五場；梓州有一務。鐵產徐、兗、相三州，有四監，河南、鳳翔、同、虢、儀、蘄、黃、袁、英九州，興國軍，有十二冶；晉、磁、鳳、澧、道、渠、合、梅、陝、耀、坊、虔、汀、吉十四州，有二十務；信、鄂、連、建、南劍五州，邵武軍，有二十五場。鉛產越、建、連、英、春、韶、衢、汀、漳、南劍十州，南安、邵武二軍，有三十六場、務。錫產河南、南康、虔、道、賀、潮、循七州，南安軍，有九場。水銀產秦、階、商、鳳四州，有四場。朱砂產商宜二州，富順監，有三場。

楊億《楊文公談苑・諸監爐鑄錢》 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鑄錢，歲六萬貫。江南平，增爲七萬貫，常患銅少。張齊賢任轉運使，求得江南舊承旨丁釗，盡知信、建等州各銅鉛處，齊賢即調發丁夫采之。初年增十數倍，明年得銅鉛八十五萬斤，錫六十萬斤，因雜爲鉛錫錢鑄三十六萬貫，以釗爲殿前承旨，領三州銅山。先是永平監所鑄錢，用開通元寶錢法，肉好周郭精好。至是雜用鉛錫，兼失古制，數雖增而錢惡。其後信州鉛山縣出銅無筭，常十餘萬人采鑿，無賴不逞之徒，萃於淵藪。官所市銅錢數千餘萬斤，大有餘羨，而銅山所出益多，有司議減銅價，鑿山者稍稍引去。饒州官市薪炭不能給鼓鑄，分於池州置永寧監，建州置永豐監，并歲鑄錢二十萬貫，以鉛山銅給之。既有所泄，價乃復舊，而工徒并集。杭州置保興監，凡四監，歲鑄百餘萬貫，爲極盛矣。唐天寶之制，絳、揚、潤、宣、鄂、蔚、益、郴十州，共置九十九爐鑄錢，一爐役丁匠三十人。每年六七月停，餘十月作十一番。爐約用銅二萬一千二百三十斤，白鑞三千七百九十斤，黑錫五百四十斤，每爐鑄錢三千三百貫，計一工日可鑄錢三百餘。國家之制，一工日千餘，用銅鉛鑞之法亦異於古，其數雖倍，而錢稍惡，每係擲亦多缺。予在史局，因録唐制與今王承相，後數月，有詔暑月諸監減半工，蓋主上勤恤之至也。《類苑》卷二十一

劉弇《龍雲集》卷二八《策問中・第九》 問：錢弊之在天下，什伍穀帛而子母之，則有國者資之以擅開闔與？夫閭閻細民取以利用厚生，而阜其財，求必是物也。然則冶鑄之繫縣官，利害輕重，斷可識矣。皇祐中，舉天下歲入銅以斤計，得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而爲冶鑄之州有五：曰饒、曰池、曰江、曰建、曰韶；歲入錢以緡計者，得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二。方是時，雖富民之錢，其饒殆可編埒，曾不以匱乏聞也。自嘉祐、治平已還，銅額則夥矣，冶監則增矣。侵尋數十年間，蠹弊四出，未有如渴錢之今日也。爾來歲額至號十二萬以上，而地產銅者日益加少，且天地之寶藏，豈誠有限耶？冶未即其處耶？殺額以趨者，豈工不比耶？殆有司過耶？若乃銅日弊於鋟鏤之末飾，一旦悟而搉之，則將已晚矣，其尚可及耶？方開元盛時，歲之入緡纔三十三萬七千，不能當吾皇祐二十分之六，而唐錢至布滿天下。何今日額倍而反匱耶？其試言之，將語吾子乎使者。

朱弁《曲洧舊聞》卷七《張次賢記天下酒名》 張次賢，名能臣，官至奉議郎。文懿公諸孫，朝奉大夫德鄰之子也。好學，喜綴文，有《郎鄉》、《涪江》二集，嘗記天下酒名，今著於此。

后妃家，高太皇香泉，向太后天醇，張温成皇后醽醁，朱太妃瓊酥，劉明達皇后瑶池，鄭皇后坤儀，曹太皇瀛玉。

宰相，蔡太師慶會，王太傅膏露，何太宰親賢。

親王家，鄆王瓊腴，蕭王蘭芷，五王位椿齡，嘉王琬醑，濮安懿王重醞，建安郡王玉瀝。

戚里，李和文駙馬獻卿金波，王晉卿碧香，張駙馬敦禮醽醁，曹駙馬詩字公雅成春，郭駙馬獻卿香瓊，大王駙馬瑶琮，錢駙馬清醇。

內臣家，童貫家宣撫褒功，又光忠，梁開府嘉義，楊開府美誠。

府寺，開封府瑶泉。

市店，豐樂樓眉壽，又和旨，即白礬樓也。忻樂樓仙醪，即任店也。和樂樓瓊漿，即莊樓也。遇仙樓玉液，王樓玉醞，鐵薛樓瑤醽，仁和樓瓊漿，高陽店流霞，清風樓玉髓，會仙樓玉醑，八仙樓仙醪，時樓碧光，班樓瓊波，潘樓瓊液，千春樓仙醇。今廢爲鋪。

中山園子正店千日春，今廢爲邸。銀正店延壽，蠻王園子正店玉漿，朱宅園子正店瑤光，邵宅園子正店法清，大桶，張宅園子正店仙醁，方宅園子正店瓊酥，姜宅園子正店羊羔，梁宅園子正店美禄，郭小齊園子正店瓊波，楊皇后宅園子正店法清。

三京，北京香桂，又法酒；南京桂香，又北庫；西京玉液，又酴釄香。

四輔，澶州，中和堂；許州，溱泉；鄭州，金泉。

河北真定府銀光；河間府金波，又玉醞；保定軍知訓堂，又杏仁；定州中山堂，又九醞；保州巡邊銀條，又錯著水；德州碧琳；濱州石門，又宜城；博州宜城，又蓮花；衛州柏泉；棣州延相堂；恩州揀米，又細酒；洺州玉瑞堂，夷白堂，又玉友；邢州沙醅金波；磁州風麴法酒；深州玉醅；趙州瑶波；相州銀光；懷州宜城，又香桂，又定州瓜麴，又錯著水。

河東太原府玉液，又静制堂；汾州甘露堂，隰州瓊漿，代州金波，又瓊酥。

陝西鳳翔府槀泉；河中府天禄，又舜泉；陝府蒙泉；華州蓮花；又冰堂上尊也。邠州静照堂，又玉泉；慶州江漢堂，又瑶泉；同州清洛，又清心堂。

淮南揚州百桃；廬州金城，又金斗城，又杏仁。

江南東西宣州琳腴，又雙溪；江寧府芙蓉，又百桃，又清心堂；虔州谷簾；洪州雙泉，又金波；杭州竹葉清，又碧香，又白酒；蘇州木蘭堂，又白雲泉；明州金波；越州蓬萊；潤州蒜山堂，湖州碧瀾堂，又雪溪，秀州月波。

三川成都府忠臣堂，又玉髓，又錦江春，又浣花堂；梓州瓊波，又竹葉清；劍州東溪；漢州簾泉；合州金波，又長春；渠州蒲萄；果州香桂，又銀液；閬州仙醇；峽州重釅，至喜泉；夔州法酃，又法醞。

荆湖南北荆南金蓮堂；鼎州白玉泉；辰州法酒；歸州瑶光，又香桂。

福建泉州竹葉。

廣南廣州十八仙；韶州換骨玉泉。

京東青州揀米；齊州舜泉，近泉，又清燕堂，又真珠泉；第一也。兖州蓮花清；曹州銀光，又三酘，又白羊，又荷花；鄆州風麴，白佛泉，又香桂；濰州重醞；登州朝霞；萊州玉液；徐州壽泉；濟州宜城；濮州宜城，又細波；單州宜城，又杏仁。

京西汝州揀米；滑州風麴，又冰堂；金州清虚堂；鄧州漢泉，又香桂；隨州白雲樓；唐州淮源，又泌泉；蔡州銀光香桂；房州瓊酥；襄州金沙，又宜城，又檀溪，又竹葉清；鄧州香泉，又寒泉，又香菊，又甘露；潁州銀條清，又風麴；均州仙醇。

河外府州歲寒堂。

《明熹宗實録》卷二十　〔天啓二年三月甲子〕南京吏科給事中姜習孔請停不急之務。言：「今之時，東西交訌，海内騷然，窮民有竭澤之憂，危邊有焦釜之慮，司農無點金之術，内帑非不涸之倉。但望皇上節得一分，便濟一分之用；緩得一件，便應一件之急。諸臣皆勸暫停大工，誠救時之苦心也。臣承乏巡視庫藏，恭奉傳造，雖節縮估計，不敢冒破，然費約二萬矣；鹵簿大駕，約費五千矣；鐵葉氊襖，約費六萬矣；諸王袍服，約費三萬矣；文武誥軸，約費四萬矣。業已岌岌不支，又傳造門殿陳設物科。雖未估計，大約不下五六十萬。往例，此項始借工部以應採辦，既派應天十四府以補庫。今工部以遼餉括盡，而應天加派遼餉。百姓嗷嗷，已無可派，況大工既已暫停，陳設之物，尤屬可緩。且間取太多，不無冒濫。伏乞皇上暫行停止，并勑重加裁減，無使有益之金錢，空填無厭之壑也。」上命該部分别具奏。

柯維騏《宋史新編》卷四三《食貨四》　茶，宋制擇要會地，曰江陵府，曰真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榷貨務六。在淮南則蘄、黄、廬、舒、光、壽六州，官自置場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民皆隸焉，謂之園户，歲課作茶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蘇、杭、明、越、婺、處、温、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悉送六榷貨務鬻之。茶有二類，曰片茶，曰散茶。片茶蒸造，實捲模中串之。唯建、劍則既蒸而研，編竹爲格，置焙室中，最爲精潔，有龍鳳、石乳、白乳之類十二等充歲貢。其出虔、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有仙芝、玉津、先春、緑芽之類二十六等。兩浙及宣、江、鼎州又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散茶出淮南、歸州、江南、荆湖，有龍

溪、雨前、雨後之類十一等。江浙又有以上中下，或第一至第五爲號者。民之欲茶者，售於官，給其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貿易，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至道末鬻錢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九百餘貫，天禧末增四十五萬，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茶爲利甚博，商賈轉致西北，常至數倍。雍熙後用兵，令商入芻糧塞下，酌地遠近而爲其直，取市價厚增之，授以要券，謂之交引，至京師給緡錢，（入）〔又〕移文江、淮、荆湖給茶鹽。及罷兵，邊儲緩而物價減，交引虚錢未改，官私俱無利。景德二年，命林特、李溥等詳定舊制，召茶商論議，別爲新法，議奏，三司皆以爲便，以溥爲淮南制置發運副使，委成其事。大中祥符二年，特、溥等上編成茶法條貫并課利總數二十三策。天禧二年，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商人不便，望重定經久之制。詔奭與三司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乾興以來，西北兵費不足，募商人入中芻粟，如雍熙法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犀齒，謂之三説。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偫，不愛虚估，入中者以虚錢得（寶）〔實〕利，人競趨焉。及其法既弊，則虚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上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茶商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虚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二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自蹙，茶法大壞。初，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謂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利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法捄之，終不能亡敝。天聖元年，命三司使李諮等較茶鹽礬税歲入登耗，更定其法。遂置計置司，以張士遜、吕夷簡、魯宗道總之。首考茶法利害，請罷三説，行貼射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併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户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錢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予之，給券爲驗，故名貼射。若歲課貼射不盡，或無人貼射，則官市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又立見錢法，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絶虚估之敝。行之期年，豪商大賈無所利，論者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争言其不便。朝廷下書責計置司，諮等因條上利害，謂積年侵盜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摇，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説，願毋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論者猶不已。天聖三年，以孫奭言罷貼射法，河北入中復用三説法，奭等議既用，益以李諮等變法爲非。明年，詔令嘗典議官張士遜等條析，遂被罰，諮罷三司使。然自奭等改制，而茶法寖壞。景祐中，三司吏孫居中等請復行見錢法，時諮已執政矣。三年，河北轉運使楊偕亦陳三説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諮與蔡齊等合議，請罷河北入中虚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之制，所議甚悉，事皆施行。久之，上書者復言非便，稍有更革。慶曆初，三説稍復用。八年，三司鹽鐵判官董沔又請復三説法，三司以爲然，請如沔議，有茶、鹽、香藥、緡錢四物，於是有四説之法，二法並行於河北。不數年間，茶法復壞，芻粟之直，大約虚估居十之八，米斗七百錢，甚者千錢。券至京師，爲南商所抑，茶每直十萬，止售錢三千，富人乘時收蓄，轉取厚利。三司患之，請行貼買法，然亦不足以平其直。久之北商無利，入中者寡，公私大弊。皇祐二年，知定州韓琦及河北轉運司皆以爲言，三司奏請復行見錢法，一用景祐三年約束。然自此並邊虚估之弊復起。至和三年，河北提舉糴便糧草薛向建議，請罷並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楊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説。行未數年，論者謂虚估益高，茶價益賤。詔翰林學士韓絳等經度，自是茶法不復爲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景祐中葉，清臣上疏謂，不費度支之本，秖收商賈税錢，自及數倍。三司以爲不可行。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如清臣議，嘉麟爲《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十卷，陳通商之利，時富弼、韓琦、曾公亮執政，決意嚮之，力言於帝。四年，乃詔行之。初所遣官既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户，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縣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惟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猶謂朝廷志於恤人，欲省刑罰，其意良善，然茶户困於輸錢，而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州縣征税日蹙，經費不充，學士劉敞、歐陽脩頗論其事。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茶法之弊，竟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以經略。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諸州創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而重禁榷之令。自是蜀茶盡榷，至李稷加息爲五十萬，陸師閔又加爲百萬。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奏疏曰：「蜀茶之出，不過數十州，人賴以爲生，茶司盡榷而市之，園户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至數

十斤，所給錢，靡耗於公者名色不一，給借保任、輸入視驗皆牙儈主之，故費於牙儈者又不知幾何，是官於園户名爲平市而實奪之，園户有逃而免者，有投水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存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禍也。願選使者考茶法之弊，以蘇蜀民。」右司諫蘇轍繼言：「造立茶法，皆傾險小人，不識事體。」且備陳五害。吕陶亦條上利害。既而摯又言陸師閔恣爲不法，不宜仍任事。師閔坐罷。未幾，蒲宗(孟)〔閔〕亦以附會李稷罷。紹聖元年，復以師閔都大提舉成都等路茶事，凡茶法並用元豐舊條。初，神宗時熙河運司以歲計不足，乞以官茶博糴，每茶三斤，易粟一斛。朝廷謂茶馬司本以博馬，不可以博糴，於茶馬司歲額外，增買川茶兩倍茶，朝廷别出錢二百萬給之，令提荆司封椿，又令茶馬司兼領轉運使，由是數歲邊用粗足。及徽宗時，趙挺之爲相，熙河運司屢申以軍糧不足爲急，乃令更支兩倍茶一百萬馱，張康國密檢元豐以來，茶惟用博馬指揮以進，然康國不知兩倍茶，自非博馬之數，而何執中、鄧洵武雖然和之，由是兩倍茶更不支給，而鄯湟兵費不繼矣。茶之在諸路者，神宗、哲宗朝無大更革。崇寧元年，宰相蔡京，援祖宗禁榷之法，議其事宜，又定諸路措置茶事官。四年，京復議更革，罷官置場。大觀元年，重定諸路茶息。政和二年，又增損茶法，置合同場，茶事益加密矣。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茶貨不通，迺重扇搖之令，吏既争以贏羨爲功，朝廷亦嚴立比較之法，莫有言者，獨邠州通判張益謙奏陝西非産茶地，徒令豪商坐享大利，言竟不行。然自茶法更張，至政和六年，收息一千萬緡。及方臘竊發，乃詔權罷比較。臘誅，有司議招集園户，借貸優恤，止於文具，姦臣仍用事，蠹國害民，又慮人言，扇搖之令復出矣。初，元豐中宋用臣都提舉汴河隄岸，粗奏修置水磨，凡在京茶户，擅磨末茶者有禁。元祐初，劉摯、蘇轍等相繼論奏遂罷。紹聖初，章惇等用事，首議修復水磨，其後諸路皆行之。政和二年，以課入不登，商賈留滯，詔以其事歸尚書省，於是尚書省奏依元豐舊法，(上)〔止〕行於京城，仍通行客販，餘路水磨並罷，從之。四年，收息比舊三倍，遂拊月進。高宗南渡，於真州印鈔，給賣東南茶鹽，當是時，茶之産於東南者凡十路，雲川顧渚生石上者謂之紫笋，毗陵之陽羨，紹興之日鑄，婺源之謝源，隆興之黄龍、雙井皆絶品也。建炎三年，置行在都茶場，罷合同場十有八。二十一年，秦檜等始進茶鹽法，先是臣僚或因事建明，朝廷亦因時損益，至是，審訂成書上之。建寧臘茶，北苑爲第一，其最佳者曰社前，次曰火前，又曰雨前，太平興國始置，大觀以後製愈精、數愈多、式屢變，而品不一。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雅安之蒙頂，土人亦珍之，但所産甚微，非江、建比也。建炎元年，成都轉運判官趙開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而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户，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遂以開主管秦川茶馬。二年，開大更茶法，語在開傳。宋初，經理蜀茶，置互市于原、渭、德順三郡，以市蕃夷之馬。熙寧間，又置場于熙河。南渡以來，文、黎、珍、敘、南平、長寧、階、和凡八場，盧甘、洮、疊皆良馬也，其他諸蕃馬多駑，大率皆以互市爲利，朝廷曲示懷遠之恩，亦以是羈縻之。

酒，宋榷酤之法，諸州城内皆置務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三京官造麴，聽民納直以取。川峽承舊制，賣麴價重，開寶二年，詔減十之二。既而頗興榷酤，言事者多陳其非便。太平興國十年罷，仍舊賣麴。自是惟夔、達、開、施、瀘、黔、涪、黎、威州、梁山雲安軍，及河東之麟、府州，荆湖之辰州，福建之福、泉、汀、漳州，興化軍，廣南東西路不禁。時天下承平既久，户口寖蕃，爲酒醪以靡穀者益衆。乾興初，言者謂諸路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者禁羣飲，教節用之義，遂詔(鄰)〔鄉〕村毋得增置酒場。熙寧四年，更定京師麴法，後多不能償。元豐初，命畢仲衍與周直孺講求利病，乃損額增直，令(日)〔月〕輸錢，周歲而足，月輸不及數，計所負倍罰。元祐元年，創監司鬻酒及三路饋遺條。靖康元年，兩浙路酒價屢增，較熙、豐幾倍，而歲稔米麴直賤，民規利輕冒法，遂令罷所增價。渡江後屈於養兵，隨時增課，名目雜出，或主於提刑，或領於漕司，或分隸於經總制司，惟恐軍資有所未裕。建炎三年，總領四川財賦趙開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賣〕供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以米入官自釀，斛輸錢三十，頭子錢二十二。明年徧下其法於四路，歲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糟四百所，私店不預焉，於是東南之酒額亦日增矣。國家贍兵，郡縣經費，率取給於此。其後雖罷行增減不一，而其法卒不可廢去。

阮冶，凡金銀銅鐵鉛錫監冶場務二百有一。開寶三年，詔減桂陽監歲輸三之一。民鑄銅爲佛像、浮圖及人物之無用者禁之，銅鐵不得闌出蕃界及化外。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山多銀礦，鳳州山銅礦復出，採鍊大獲皆精良，請置官署掌之。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不許。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暴發輒竭，採取

歲久，得不償費，有司督課惟責主者取盈。帝與英宗每降赦書，輒驗冶之不發者或廢之，或屬主者負課，有司有請，亦輒從無所吝，故冶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隨之。至治平中，諸州阬冶，或增或復，凡二百七十一。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阬冶不發，而負歲課者屬之。元豐七年，户部尚書王存等，請復開銅禁，是歲阬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紹聖元年，户部尚書蔡京奏，岑水場銅額寖虧，而商虢間苗脉多，陝民不習烹採，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冶。於是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阬冶事。元符三年，天啓罷領阬冶，以其事歸提刑司。

王可大《國憲家猷》卷四八《方技一》 酒有若下，謂鳥程也。九醞，謂宜城也。千日，中山也。蒲桃，西凉也。竹葉，豫北也。土窟春，滎陽也。石凍春，雷平也。燒春，劍南也。桑落，陝右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榷考・坑冶》 銀之所産，在腹裏曰大都、真定、保定、雲州、般陽、晉寧、懷孟、濟南、寧海，遼陽省曰大寧，江浙省曰處州、建寧、延平，江西省曰撫、瑞、韶，湖廣省曰興國、郴州，河南省曰汴梁、安豐、汝寧，陝西省曰商州，雲南省曰威楚、大理、金齒、臨安、元江。

申時行《明會典》卷三三《户部二十・課程二・鹽法二》 福建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洪武初置。

上里場鹽課司、海口場鹽課司、浯州場鹽課司、牛田場鹽課司、惠安場鹽課司、洒州場鹽課司、潯美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七處，歲辦鹽一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二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辦大引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斤八兩九錢，内本色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引二百七十八斤四兩九錢，折色鹽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引三百八十七斤四兩。

萬曆六年歲辦

大引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四斤。

歲解太倉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二錢。

行鹽地方：

福州府、興化府、泉州府、汀州府、漳州府、邵武府、建寧府、延平府。

正統十三年奏准：將潯、洒、浯三場鹽課共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引，俱准全折，每引折米一斗，派納泉州府附近永寧衛，并福全、金門等所倉，聽給官軍月糧。○弘治十六年題准：將惠安場鹽七千三百五十二引，每引徵銀七分解部。各場竈户濱海諳煎曬者，陸續輸官。其依山不諳者，官爲收買，付總催。給散諳煎者，代納鹽斤。○正德四年議准：該省報中人少，今後依山價銀不必支商，將附海本色逐年變賣解部。○十一年，令依山鹽課如遇商人報中，每一小引折銀一錢二分五釐，與附海本色鹽課相兼支給。○十二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三場附海鹽課六千六百五十引餘，每一引折二小引，每引二百斤，就於本處召商，照例每引納銀三錢解部。○又題准：附海鹽課不必邊方開中，就於本省召商中賣。○十四年，令福建鹽場商人，中到引鹽以十分爲率，五分派與福、興、泉、漳四府一州，五分派與延、建、邵、汀四府各地方行賣。○嘉靖九年奏准：將潯美場鹽課米，每石折銀五錢，加耗修倉銀三分追解泉州，貯庫支放。○十年題准：福建官鹽，仍以二百五斤爲一引。每引一道照包正鹽一引，并割出餘鹽若干，不必給以小票。每包許帶餘鹽二引，正鹽照原價三錢，餘鹽定價四錢。○十三年題准：福建運司引鹽，照舊例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不許以進貢、修城等項名色濫加耗鹽四十五斤。其正鹽一引，止許帶餘鹽二引，不許給與小票縱令多帶。○十九年題准：浯州、洒州二場鹽米，每石俱銀五錢。○萬曆二年，設運判一員，駐劄黄崎分司，將黄崎分司運副移駐水口，運同移駐泉州，專督理泉、漳二府鹽務。給票抽税，每鹽三千斤，定税一錢五分。潯、浯、洒、惠四場除竈户原曬鹽場不課，其新漲海灘民間開曬者，通行計坵徵課，惠安場歲徵課銀仍舊解部。其潯、浯、洒每引復加二分，與給票抽税。及漳浦、詔安等縣潯、浯等場新設坵税，俱作該省常餉，待海上撤兵，起解濟邊。○三年題准：將上里、海口、牛田附海本色每引納銀三錢，差官解部。○八年，裁革福建添設運判一員，同知仍駐水口，副使駐劄黄崎各分司管理鹽法。

河東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洪武二年置。

解鹽東場分司、解鹽西場分司、解鹽中場分司。弘治二年增置。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歲辦鹽六千八十萬斤。

弘治間歲辦

每歲辦鹽四十二萬引，内常股鹽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鹽一十二萬六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六十二萬引。

歲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宣府鎮銀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五錢六分，大同代府禄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布政司抵補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行鹽地方

西安府、漢中府、延安府、隆慶四年改食池鹽。鳳翔府、歸德府、懷慶府、河南府、汝寧府、南陽府、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惟汝州并所屬四縣行本司鹽，其餘十三州縣兼行本司并淮北鹽。汝州、平陽府、潞安府、澤州、沁州、遼州。

成化十年，修築河東鹽池垣牆，置東門以爲出入。設解鹽東場分司於安邑縣路村地界，撈辦東場鹽課。設解鹽西場分司於解州，撈辦西場鹽課。每歲運司輪委佐貳官一員，各領該分司印信駐彼，量帶官攢秤斗及提督巡檢司官兵人等巡視，兼捕獲鹽徒，修理牆垣。〇二十二年，增河東歲辦鹽課一十一萬六千引，共爲四十二萬引。〇弘治二年奏准：添設解鹽中場分司，并給印信。〇正德八年題准：將本運司鹽課額辦四十二萬引外，另撈二十萬引。召商於偏頭等關中納糧草，將原派倉場糧草照數扣除，以補拖欠禄糧之數。〇又奏准：河東運司將見在引目，不拘年分，挨次領給。欠少鹽課，從宜帶撈補完。其每年額辦鹽課，未開中者，除該解宣府年例銀八萬兩外，餘剩鹽候補足各年商人所中之數，方許另開。仍行山西、陝西，今後不許指以户鹽名目，不候户部奏有明文，輒便開中，如違，聽本部并巡鹽御史奏治。〇嘉靖十年，令河東巡鹽御史，變賣在場新舊鹽課，補還借欠户部及拖欠宣府年例。并山西布政司易換民糧之數，每引定價四錢。不許倡爲餘鹽之説，朦朧奏討。〇二十七年議准：河東運司正鹽四十二萬引，該銀一十三萬四千四百兩。除解宣府年例八萬兩外，剩餘五萬四千四百兩并餘鹽二十萬引折銀六萬四千兩，共銀一十一萬八千四百兩。内除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補給代府禄糧，其餘七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俱解布政司，抵補民糧及通融處補禄糧。各王府不得另行奏討，徑自支取。〇三十一年議准：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一例行鹽。併行巡鹽御史將王府三司食鹽，查照彼中鹽價，定與折色，於贓罰銀内解送。不許仍前撥給本色，滋生弊端。〇三十二年題准：河東鹽引革去餘鹽名目，定以六十二萬爲額。除宣、大二鎮及各項食鹽照舊起解，其餘撥補先年額欠消折等鹽。所中銀兩，一體解部，聽解宣、大、山西專備主客兵年例支用。運司文册，正餘鹽通行歸併。〇隆慶四年，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行鹽地方。〇又令山西太原府所屬陽曲等十州縣，并汾州及所屬三縣共十四州縣，以後通食票鹽，每票抽税銀六分。責令屯鹽道督理完解運司，每年終巡鹽御史題解户部濟邊。其關防稽考之法，悉照鹽法則例舉行。其原派陽曲等十四州縣引目，准令均攤河東運司行鹽地方。〇又奏准：河東鹽運司開墾解州陸小等池，照太汾事例，印給小票發賣。其撈辦入官鹽課，當校三年内實收之數，酌爲定額，接補東池額欠。有餘一併補給大同，并布政司年例之數。仍令運司各官遵照舊制，運副駐劄安邑專管東場，運同駐劄池南專管南場，運判駐劄解州專管西場各鹽。該州掌印官協理女鹽等池北岸。中場責令運使帶領，分守河東道移駐解州，監理東西兩池事務。將該道原領勑書，添載監理解州鹽法字樣换給，巡鹽御史亦照長蘆兩淮巡鹽，并陝西巡茶事例，就便巡歷該管行鹽地方。續以設立南場不便，尋罷。〇又議准：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邠、永、汧、隴、麟遊五處，仍食解鹽。

陝西

靈州鹽課司洪武二年置。

漳縣鹽井、西和縣鹽井。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西和縣歲辦鹽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斤零。

漳縣歲辦鹽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七十斤零。

靈州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七斤。

弘治間歲辦

靈州西和縣漳縣歲辦鹽共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七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鹽一千二百五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八斤，歲解寧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兩。延綏鎮年例銀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四分，固原鎮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軍門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四錢四分。

行鹽地方

鞏昌府、臨洮府、河州、延安府。舊行河東鹽，隆慶四年改屬。

正統三年議准：將靈州官鹽召人中納寧夏馬匹，凡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一匹，鹽八十引，送總兵官收用。○成化二十三年，移萌城批驗所於紅德城堡。令黑城、乾溝二路鹽車俱抵慶陽府城市關廂卸載，商人同卸載店主，齎執引目，赴府驗過，赴行鹽地方貨賣畢，引目付店主銷繳。○弘治二年，令靈州鹽課司行鹽地方，仍舊於平涼、靜寧、隆德、政平、慶陽、環縣等處。○九年題准：將靈州引鹽止收銀給軍自行買馬，每引一百道，折價銀一十五兩。○十五年題准：一池鹽引，每引增定價銀四錢五分，載鹽六石。東路鹽價，發慶陽府，西路鹽價，發固原州，各收貯分解各邊買馬。○正德元年奏准：靈州大池，每年增課一萬五千引，并舊課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引。小池增三萬引，并舊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引，共五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照鹽一車，以六石爲則，運至鹽場卸所，仍收卸引銀一錢，共銀三錢五分，俱送慶陽、固原官庫收貯買馬。○十二年，令革去卧引錢，及車户上納門鹽等項。慶陽、固原各給批一張或三十二十引，填註行鹽地方，各赴兵備掛號立限截角，按季解繳。○嘉靖八年議准：大池增三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小池增二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引。每引二錢五分，卧引銀一錢，共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兩。送平涼府收貯，專備祿糧。○十四年題准：靈州小鹽池額鹽三千一百零五引，專供花馬池一帶修邊支用。其加增鹽三萬引，召商開中三邊輸流買馬，或接濟軍餉支用。如遇虜賊臨邊，車腳阻礙，照舊停止。○三十四年奏准：陝西行鹽地方，每鹽二百斤爲一引，每引收銀四錢五分。每十引，西鹽二分，搭配漳鹽八分。一切掛號截角支放禁約巡緝事宜，俱聽分守隴右道監理。其收貯銀兩，於年終解送花馬池管糧衙門交收，專備防秋兵馬支用。○三十五年題准：將二池鹽每引定價四錢，鹽八石。額課新增二三七斛支，餘鹽銀二錢五分收納。○隆慶元年題准：將大小二池納價餘鹽等銀五錢二分，以四錢作引價，一錢二分作卧引。商人上納淮浙鹽一千引，准配池鹽一百引。小池鹽于西路發賣者，仍照舊例納斗底銀一錢五分，解固原州，聽軍門犒賞，其餘引價解慶陽府聽延寧二鎮客兵支用。○又議准：西和縣原開鹽井一眼，漳縣舊開鹽井四眼，又有新井，各商獲利争報，令每百斤納銀二錢九分。○四年題准：將西、漳二縣課銀每年二千餘兩改解蘭州收貯，專備臨鞏兵備固原二道客兵支用。○五年題准：花馬池大小二池鹽，每引照鹽八石，四倍河東，令各商報納。每引增銀一錢二分，共五錢二分，其卧引銀一錢二分，西路斗底銀一錢五分，共增課銀七千有奇。○萬曆五年題准：將定邊道庫貯鹽，大池者解延綏，小池者解寧夏。其新增延安府課銀三千二百二十一兩，原議解河東運司，就近改解延綏，即將該鎮應發主兵銀，扣補宣府，抵河東額課。

廣東

廣東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

小江場鹽課司、石橋場鹽課司、東莞場鹽課司、招收場鹽課司、靖康場鹽課司、矬峒場鹽課司、隆井場鹽課司、淡水場鹽課司、雙恩場鹽課司、鹹水場鹽課司、歸德場鹽課司、海晏場鹽課司、香山場鹽課司、黄田場鹽課司。

海北鹽課提舉司洪武二年置。

博茂場鹽課司、新安場鹽課司、武郎場鹽課司、茂暉場鹽課司、白石場鹽課司、白沙場鹽課司、臨川場鹽課司、東海場鹽課司、大小英感恩場鹽課司、三村馬袁場鹽課司、官寨丹兜場鹽課司、博頓蘭馨場鹽課司、西鹽白皮場鹽課司、蠶村調樓場鹽課司、陳村樂曾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廣東鹽場一十四處，歲辦鹽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引一百斤零。

海北鹽場一十五處，歲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廣東與洪武間舊額同。

海北歲辦鹽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三引四百九十斤，内本色鹽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引一百斤，折色鹽六千一百三引九十斤。

萬曆六年歲辦

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二十九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一引。

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引。

歲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存留本處備用銀四千七百九十兩九錢四分。

行鹽地方

廣東

廣州府、肇慶府、惠州府、韶州府、南雄府、潮州府、南安府，此下三府行准鹽，

後改。贛州府、吉安府。

海北

雷州府、高州府、廉州府、瓊州府、永州府、郴州府、桂陽州、桂林府、柳州府、梧州府、潯州府、慶遠府、南寧府、平樂府、太平府、思明府、鎮安府、思州、龍州、泗城州、奉議州、利州。

正統七年奏准：廣東海北提舉司所屬臨川等六場鹽課，每一大引，折米一石，運赴府倉，聽支衛所官軍俸糧。○景泰五年，令廣東、海北二鹽課司竈丁有私煎餘鹽者送本司，每引官給米四斗。○正德五年奏准：廣東鹽商引目通收在官，候下場載鹽給發。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俱以載鹽出場爲始。廣、惠二府，限三個月；肇慶、韶州二府，限四箇月；南雄、梧州二府，限六箇月；高、廉等府，限八箇月；廣西、湖廣衡、永二府，江西南、贛二府，限十箇月以裏各將引目，赴巡鹽御史銷繳。違限者，坐以故將舊引影射私鹽罪。○又題准：靖康等二十三場照量鹽場生熟貴賤，和中徵價。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二錢三分。無徵，收銀一錢。生鹽場分，有徵，每一小引徵銀一錢七分。無徵，亦收銀一錢。責令各官攢照數徵完，解提舉司。○嘉靖三年議准：廣西梧州府所貯鹽利銀，每年動支一萬五千兩，解本司預備軍餉。有餘，通融給散王府祿米及官軍人等俸糧。○隆慶四年題准：舊例凡行鹽地方，各立鹽場，廣西則梧州，廣東則肇慶、南雄、清遠，商人投稅者每正鹽一引，收銀五分，餘鹽每引收銀一錢。後每正引一道准照餘鹽四引，納軍餉銀四錢五分。後又准照餘鹽六引，納銀六錢五分。再有夾帶謂之自首，每引抽銀二錢。商價通融足支兵餉，令該省巡撫查理疏通。有勢豪阻撓，奸商作弊，參奏處治。○萬曆二年題准：廣西雇募水手人夫，改造中船，赴廣東買鹽，仍添設梧州鹽運司副提舉二員，常輪一員齎銀督船往來，管理公私諸費，悉如商販之例。買完運梧州，候桂林船到轉發。○八年題准：廣西每年于廣東運鹽五萬四千四百五十四包，每包用工價銀四錢一分九釐。湖廣衡、永二府價銀隨時高下，每發官鹽一包，許搭商鹽一包同賣，一歲一運，可得鹽利銀一萬五千餘兩，著爲定例。

四川

四川鹽課提舉司洪武初置。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僊泉井鹽課司、郁山井鹽課司、涂甘井鹽課司、華池等三井鹽課司、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永通等七井鹽課司、羅泉等五井鹽課司、黄市等二井鹽課司、上流等九井鹽課司、大寧縣大寧場鹽課司、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新羅等二井鹽課司、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富義等十三井鹽課司。

鹽井衛

黑鹽井鹽課司、白鹽井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上流等九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斤零。

永通等七井鹽課司，歲辦鹽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

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

通海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

福興等六井鹽課司，歲辦鹽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

廣福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

華池等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斤。

新羅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斤。

富義等一十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八十八萬八千斤。

羅泉等五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二萬一千三百斤零。

黄市等二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九萬四十斤。

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萬八千八百五十斤。

弘治間歲辦

上流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十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

永通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

郁山井鹽課司，歲辦鹽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八斤零。

涂甘井鹽課司，歲辦鹽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

雲安場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斤零。

通海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

廣福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

華池等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斤零。

新羅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斤零。

富義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三百六十七萬九千二百七十二斤零。

羅泉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

黃市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七萬五千六百一斤零。

僊泉井鹽課司，歲辦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

福興等井鹽課司，見辦如舊額。

萬曆六年歲辦

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斤。

歲解陝四鎮鹽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

行鹽地方

成都府、敘州府、順慶府、保寧府、夔州府、漳川州、嘉定州、雅州。

景泰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給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轉達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〇正德元年奏准：四川大寧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近，俱徵銀二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遠近，亦作二等。弘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弘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者，上場徵銀一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爲代納，陸續支鹽者，照井場年分，就於數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竈户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補煎辦，不再徵課。〇四年奏准：四川大寧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竈餘丁頂補，毋致負累人難。〇嘉靖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名，分爲四班，二年一換。每班撥軍三百名同民竈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聽其自行貿易，以爲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竈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年給作合衛官員折俸鈔貫，并旗軍三等人户九月醃菜鹽斤。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〇十年題准：四川大寧、安雲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照弘治十五年則例，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糧腳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種一體起解。其小民邊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腳價。〇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寧等場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五分四釐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爲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爲減額。簡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四分六釐，尚少額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十九斤，該銀一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四釐。查有布政司歲收商鹽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丁，照額派補。其閬課原非部額，逋負尚多，各場暫免派徵。所少王府食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一同解部。〇隆慶二年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塌井，逃丁之數不必加增。其保寧、重、夔、嘉、潼等處寓遠商人赴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給。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洪武十五年置。

黑鹽井鹽課司、阿陋猴井鹽課司、琅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

白鹽井鹽課司。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

安寧鹽井鹽課司。

五井鹽課提舉司

諾鄧鹽井鹽課司、山井鹽井鹽課司、師井鹽課司、大井鹽井鹽課司、順盪鹽井鹽課司、鶴慶軍民府劍川州彌沙井鹽課司、麗江軍民府蘭州井鹽課司。

武定軍民府和曲州只舊井河頭井草起河尾井。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五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七萬二千一百三十七斤零，又折綿布七百二十段。布每段長一丈一尺，闊八寸。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五十七萬二千三百四十斤零。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八十斤零。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歲辦鹽二十一萬七百二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五井鹽課司、安寧井鹽課司。以上二司，歲辦無定數。

黑鹽井鹽課司，歲辦鹽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七十斤。

白鹽井鹽課司，歲辦鹽三十三萬四千三百一十四斤。

萬曆六年歲辦

鹽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七斤，五井提舉司綿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歲解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兩三錢七分。遇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七分。

行鹽地方

本省十二府各州縣。

正統九年，令雲南各鹽課司每竈户添撥餘丁二人，免其差役，專一採薪煎鹽，鹽課不許擅除。〇正德八年議准：雲南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折色課銀，每引徵銀九錢貯庫，以備邊軍支用。〇嘉靖八年題准：雲南鹽引合置流通簿一本，每年差人赴部齎領仍赴南京户部印編。歲額無閏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引，召商開中。巡撫酌量井鹽美惡，定擬價銀，收布政司聽户部支用。以後倒換文簿并印編引目，率以爲常。一切批文小票，悉革不用。〇三十三年題准：將黑、白、安、五、彌沙、蘭州、舊河尾等井鹽課革去成色虚數，盡折紋銀。其五井提舉司額辦布疋，原解大理府，搭放官吏俸鈔。今將折俸另處補給。其漂布每段折銀四分五釐，每銀一兩折鹽一引，俱作正課。及續增、新增、加辦、加閏、復開河頭等井，每歲共該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零。無閏，止該銀四萬五兩六錢零，著爲定額。〇三十五年題准：將雲南安寧井原額引鹽，摘發琅井帶辦八十七竈鹽，每引折銀七錢三分，輪撥三十六竈。每竈每月領滷二百一十桶，折納銀一兩六錢八分零。安寧井實在鹽每引減折徵銀四錢五分，順濕井給商本色鹽，每引徵銀八錢備邊，折色鹽每引徵銀一兩。實徵鹽課，無閏該鹽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引一百四十九斤一十四兩九錢，共銀三萬五千七百十九兩一錢三分零。通閏該鹽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引六十二斤六兩零，共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兩七錢零，俱解太倉。其山井并新開石門關三井鹽課，本提舉司照舊徵納。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卷四《經籍會通四》　凡刻之地有三，吴也，越也，閩也。蜀本，宋最稱善，近世甚希。燕、粤、秦、楚，今皆有刻，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吴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吴爲最；其直輕，閩爲最；越皆次之。

凡印書，永豐綿紙上，常山柬紙次之，順昌書紙又次之，福建竹紙爲下。綿貴其白且堅，柬貴其潤且厚。順昌堅不如綿，厚不如柬，直以價廉取稱。閩中紙短窄黧脆，刻又舛譌，品最下而直最廉，余筐篋所收，什九此物，即稍有力者弗屑也。

近閩中則不然，以素所造法，演而精之。其厚不異於常，而其堅數倍於昔，其邊幅寬廣，亦遠勝之。價直既廉，而卷帙輕省，海内利之，順昌廢不售矣。

餘他省各有産紙，余弗能備知。大率閩、越、燕、吴，所用刷書，不出此數者。燕中自有一種紙，理粗麤，質擁腫而最弱，久則魚爛，尤在順昌下，惟燕中刷書則用之。

惟滇中紙最堅。家君宦滇，得張愈光、楊用修等集，其堅乃與絹素敵，而色理疏慢蒼雜，遠不如越中。高麗蠶絶佳，純白滑膩，如舒雪，如匀粉，如鋪玉，惟印記用之。

凡書之直之等差，視其本，視其刻，視其紙，視其裝，視其刷，視其緩急，視其有無。本視其鈔刻，鈔視其譌正，刻視其精粗，紙視其美惡，裝視其工拙，印視其初終，緩急視其時，又視其用，遠近視其代，又視其方，合此七者，參伍而錯綜之，天下之書之直之等定矣。

凡本，刻者十不當鈔一，鈔者十不當宋一。三者之中，自相較，則又以精粗久近，紙之美惡，用之緩急爲差。

凡刻，閩中十不當越中七，越中七不當吴中五，吴中五不當燕中三。此以地論。即吴、越、閩書之至燕者。非燕中刻也。燕中三不當内府一。五者之中，自相較，則又以其紙、其印、其裝爲差。

凡印，有朱者，有墨者，有靛者。有雙印者，有單印者。雙印與朱，必貴重用之。凡板漶滅，則以初印之本爲優。凡裝，有綾者，有錦者，有絹者，有護以函者，有標以號者。吴裝最善，他處無及焉，閩多不裝。

有裝印紙刻絶精，而十不當凡本一者，則不適於用，或用而不適於時也。有摧殘斷裂，而直倍於全者。有模糊漶滅，而價增於善者。必代之所無，與地之遠也。夫不適於時者遇，遇則重。不適於用而精焉，亦遇也。噫！

葉少蘊云：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模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書者精於讎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録之艱，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鏤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

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初不是正，不無譌誤，世既一以板本爲正，而藏本日亡，其譌謬者，遂不可正，甚可惜也。此論宋世誠然。在今則甚相反，蓋當代板本盛行，刻者工直重鉅，必精加讎校，始付梓人，即未必皆善，尚得十之六七。而鈔録之本，往往非讀者所急，好事家以備多聞，束之高閣而已，以故謬誤相仍，大非刻本之比。凡書市之中，無刻本則鈔本價十倍。刻本一出，則鈔本咸廢不售矣。今書貴宋本，以無譌字故。觀葉氏論，則宋之刻本患正在此。或今之刻本當又譌於宋邪。余所見宋本譌者不少，以非所習，不論。

葉又云：天下印書，以杭爲上，蜀次之，閩最下。余所見當今刻本，蘇常爲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近湖刻、歙刻驟精，遂與蘇、常爭價。蜀本行世甚寡，閩本最下，諸方與宋世同。葉以閩本多用柔木，故易就而不精。今杭本雕刻時義，亦用白楊木，他方或以烏桕板，皆易就之故也。【略】

徧綜前論，則雕本肇自隋時，行於唐世，擴於五代，精於宋人。此余參酌諸家，確然可信者也。然宋盛時，刻本尚希。蘇長公《李氏山房記》，謂國初薦紳，即史、漢二書不人有，《揮麈録》謂當時仕宦多傳録諸書，他可見矣。

今世欲急於印行者，有活字。然自宋已兆端，《筆談》云：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爲之。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待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案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内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疏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黏，不可取。不若播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昇死後，藥印爲其羣從所得，至寶藏之。右俱《筆談》所載。今無以藥泥爲之者，惟用木稱活字云。

沈沉《酒概》卷二《七之出》 古名酒所出：

若下出烏程。九醞出宜城。蒲桃出西京。崔家酒出武陵。竹葉出豫北。燒春出劍南。石凍春出富平。土窟春出滎陽。桑落出陝西。郫筒出蜀。西市出汴京。渌水出康樂。醽醁出洛陽。富水出郢。雲液出揚州。黄羊酒出關右。梨花春出杭州。五瓮出乾和。千日酒出中山。千里酒出程鄉。酃水出湘東。麴米春出雲安。紅泥出汀州。溢承出潯陽。穀溪春出蘭溪。豐和春出温州。白薄出關中。錦波春出錦江。浮玉春亦錦江。春泉出蔡邸。秦淮春出建康。洞庭春出吴會。浮春出濟邸。皇都春出武林。留都春出江關。宜春出安城。十洲春出海闉。海嶽春出西總。若空出秀州。麻姑酒出建昌。秋露白出新城。燒酒出潞州。菉豆酒出淮安。明星酒出洛陽。玉膏出瀛州。醽酒出衡陽。蓬萊春出越州。桂醑出博羅。金盤露出處州。

新豐、蘭陵、荆南、靈溪、象洞、曲阿、蒲東、嶺南，其地皆出名酒，以下宋時酒名。

三京出：

北京香桂，又法酒。南京桂香，又北庫。西京玉液，又茶蘼香。

四輔出：

澶州中和堂。許州瀑泉。鄭州金泉。

河南出：

真定府銀光。河間府金波，又玉醞。德州碧琳。保定府軍知訓堂杏仁。定州中山堂，又九醞。保定巡邊銀瓶，又著泉。賓州石閭，又宣城。博州宜城，又蓮花。衛州柏泉。棣州延和堂。思州揀米，又細酒。洺州玉瑞，又夷白堂玉友。邢州沙涪金波。磁州風麴法酒。深州玉醅。趙州瓊波。相州銀光，又碎玉。懷州宜醒，又香桂。定州瓜曲，又著液。

河東出：

太原玉液静制堂。汾州甘露。隰州瓊漿。代州金波，又瓊波。

陝西出：

鳳翔府槀泉。河中府天禄，又舜泉。陝西蒙泉。華州蓮花，又承恩堂上尊。邠州静照堂玉泉。瓊州江漢堂瑶泉。同州清洛清心堂。

淮南出：

楊州百桃。廬州金斗城，又杏仁。

江南西、東出：

宣州琳腴，又雙溪。江寧府芙蓉，又百桃清心堂。處州谷廉。洪州雙泉，又金波。杭州碧香，又白酒。蘇州木蘭堂，又白雲泉。明州金波。越州蓬萊。潤州蒜山堂。湖州碧瀾堂，又霅溪。秀州月波。

四川出：

成都府忠臣堂玉髓，又錦江春，又浣花堂。梓州瓊波竹葉清。劍州東溪。漢州廉泉。合州金波，又長春。渠州蒲萄。果州香桂，又銀液。閬州仙醇。峽州重釅，又喜泉。夔州法醞，又法醞。

荆湖南、北出：

荆南金蓮堂。鼎州白玉泉。辰州法酒。歸州瑶光，又香桂。

福建出：

泉州竹葉青。

廣南出：

廣州仙泉。韶州換骨玉泉。

廣東出：

青州揀米。高州舜泉，又清燕堂，又真珠泉。曹州銀光，又三酥，又白羊酥，又荷花。兖州蓮花香。鄆州光泉。濟州風鞠佛泉，又香桂。濰州重醞。登州朝霞。萊州玉液。徐州壽泉。濟州宜酥，又細波。單州宜醪杏仁。

京西出：

汝州揀米。滑州風麴，又泉堂。金州清醞。鄧州溪泉，又香桂。隨州白雲樓。唐州懷原泌泉。蔡州銀液。房州瓊酥。襄州金波。鄧州香泉。寒泉香菊甘露。潁州銀滌風麴。均州仙醇。河外府州歲寒堂。

市店出：

豐樂樓酴壽，又和旨。即白樊樓也。忻樂樓仙醪。即任店也。和樂樓瓊漿。即莊樓也。遇仙樓玉醞。鐵仙樓瑶醞。仁和樓瑶漿。高陽樓流霞。清風樓玉髓。會仙樓玉醑。八仙樓仙醪。四時樓碧光。列仙樓瓊液。千金樓仙醇。中山園子正店千日春。銀王店延壽。蠻王園子正店瑶光。邵宅園子王店法清大桶。張宅園子正店仙酥。方宅園子正店瓊酥。萬宅園子正店羊羔。梁宅園子正店美緣。小齊園子正店瓊波。楊皇后宅園子正店法清。

外國出：

西域葡萄酒。烏孫青田核酒。烏丸東牆酒。劒南生春酒。高麗林盧漿。訶陵柳花椰子酒。椰子本出伽盧國，其地熱衊，植椰子木爲蔭。剖其實，中有酒能醉人。波斯沸菻肉汁酒。北虜馬湩酒。蘇緑國蔗酒，又梁人作者蔗酒。南蠻檳榔酒。扶南安石榴酒。《扶南傳》南海頓遜國有酒樹，似安石榴，採其花汁，停瓮中，數日成美酒。又甘蔗王瓜根酒。辰溪釣藤酒。赤土國甘蔗酒。真臘朋芽肉酒，又美人酒。《風土記》：美人酒，於美人口中含而造之，一宿而成，尤異。渤泥國樹心酒，名已尾樹。波斯二勒漿酒，謂庵摩勒，毗梨勒也。胡人采陀得花造酒，名之。南荒女酒，女數歲釀醴，置壺於水中。候女嫁，決水取，味甚美。今四夷酒，以暹羅爲第一。元人酒哈剌基，又□答剌見。草木子即打辣酥。瑶琨去玉門九萬里，有碧草如麥，割之以釀酒，則味如醇酎，飲三合三旬不醒。飲甜溪水，隨飲而醒。《神異記》

劉若愚《酌中志》卷二〇《飲食好尚紀略》〔正月〕斯時所尚珍味，則冬笋、銀魚、鵪蛋、麻辣活兔，塞外之黄鼠、半翅鷃鷄，江南之密羅柑、鳳尾橘、漳州橘、橄欖，小金橘、風菱、脆藕，西山之蘋果、軟子石榴之屬，水下活蝦之類，不可勝計。本地則燒鵝、鷄、鴨、猪肉，冷片羊尾，爆炒羊肚，猪灌腸，大小套腸，帶油腰子，羊雙腸，猪膂肉，黄顙管兒，脆團子，燒笋鵝，醃腌鵝，鷄，鴨，炸魚，柳蒸煎爝魚，炸鐵脚雀，滷煮鶴鶉，鷄醢湯，米爛湯，八寶攢湯，羊肉，猪肉包，棗泥卷，糊油蒸餅，乳餅，奶皮，燴羊頭，糟腌猪蹄，尾，耳，舌，鷄，肫掌。素蔬則滇南之鷄塊，五臺之天花羊肚菜，鷄腿銀盤等蘑菇，東海之石花海白菜，龍須，海帶，鹿角，紫菜，江南烏笋，糟笋，香蕈，遼東之松子，薊北之黄花，金針，都中之山藥，土豆，南都之蔓菜，糟笋，武當之鷹嘴笋，黄精，黑精，北山之榛，栗，梨，棗，核桃，黄連，芽木蘭，芽蕨菜，蔓菁，不可勝數也。茶則六安松蘿，天池，紹興岩茶，徑山茶，虎丘茶也。凡遇雪，則暖室賞梅，吃炙羊肉，羊肉包，渾酒，牛乳。先帝最喜用炙蛤蜊，炒鮮蝦，田鷄腿及笋鷄脯，又海參，鮑魚，煞魚筋，肥鷄，猪蹄筋共燴一處，恒喜用焉。

傅維鱗《明書》卷八二《食貨志二》窑冶：窑冶之設，經制浩繁，隸工部營繕都水，凡鼓鑄，陶甓，灰煤，礦洞，鐵爐鑄器皆屬焉。除錢爲國家經費之權，而礦務關民間利害之鉅，別爲論著。凡陶器，起洪武，皆取土及匠赴京師造。而成化中，始命陶其地儀真，瓜州則應酒器具一十一萬餘，河南，真定則應缸瓶之屬計五萬餘，江西浮梁則造五色龍鳳諸器用計四十四萬三千餘。初委官專理之，後第責撫按以下官督解。凡鑄符印，鐘漏，法馬，金牌之屬，皆需銅，多召買之。而銅砂採無時，或開或閉，不啻數焉。若江西之南昌府進賢，臨江府新喻，袁州府分宜，山東之濟南府萊蕪，湖廣之興國，蘄州，黄梅，陝西之鞏昌，山西之平陽府吉州，太原府潞州，澤州，廣東之廣州府陽山，四川之龍州，順天之遵化，皆設鐵

冶，置鐵官，歲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斤有奇。而浙江、福建諸省，皆有折色。採樵燒炭，則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共山場四千五百六十一畝有奇。肥饒者聽民耕種，畝二十斤，瘠半之。煤洞則開于西山，凡百三十餘處，而陵旁及邊隘皆有厲禁。若水銀，則開場于貴州思邛江及婺州。礬則取辦于廬州、崑山、安慶、桐城，歲課二十二萬七百斤有奇。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百五十文，役民成之。先是，國初洪武中，廣平判王久道言，磁州地産鐵，元嘗置鐵冶，都提舉司開八冶，爐丁萬五千户，歲收鐵百餘萬，請復之。上曰：「朕聞治天下當使無遺賢，不聞使天下無遺利也。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利源溥，而有益于官。官專其利，則利源狹，而必損于民。今各鐵冶數多，軍非乏而設之，是驅萬五千家陷之冶中也。」杖之流海外。宣德中，工部奏，造軍器需鐵，請買之江南，又以遵化有鐵砂可得鐵。上曰：「遵化既有鐵，何用遠買。況鐵重滯，遠運尤更勞民，恐妨農功。」命取于遵化，足二十萬斤已之。其時江西燒造太監張善，貪黷酷虐，上聞之，命斬于陶市以狥。正統中，有司請發江西造九龍九鳳諸器。上曰：「加造擾民，勿遣。」成化中，陶器大興，内官督于浮梁肆横暴，巡撫王恕以爲言，上不聽。嘉靖，復燒磁器，給事中陳皇謨諫，不報。隆慶，詔減十之四。至崇禎中，國用大匱，命各處有銅洞銅砂皆採鍊，以資鼓鑄，而不産銅地召買之，百姓絡繹于道，皆爲銅瘁矣。

陳元龍《格致鏡原》卷三四《珍寶類三・銀・名類》《爾雅》：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鏐。《穆天子傳》：天子之寶，璿珠銀燭。郭璞注：銀有精光如燭也。《寶藏論》：銀有十七種。天生牙出銀坑内石縫中，狀如亂絲，色紅者上，入火紫白如草根者次之。生樂平鄱陽産鉛之山，一名龍牙，一名龍鬚，生銀出石丌中，成片塊，大小不定，狀如錫。母砂銀生五溪丹砂穴中，色理赤光。黑鉛銀得子母之氣。此四種爲真銀。有水銀銀、草砂銀、曾青銀、石緑銀、雄黄銀、雌黄銀、硫黄銀、膽礬銀、靈草銀、藥制成者；丹陽銀、銅銀、鐵銀、白錫銀、藥點化者；皆假銀也。外國四種：新羅銀，波斯銀，林邑，雲南銀，並精好。《山海經》：少陽之山，赤銀酸水出焉。《本草》：陳藏器曰：「烏銀，今人用硫黄熏銀，再宿瀉之，則色黑，工人用爲器，養生家以器煮藥可辟惡。」《山海經》：「皐塗山多銀、黄金。」《禮斗威儀》：「君乘金而王，則黄銀見。」《北史》：隋辛公義爲并州刺史，山出黄銀，獲之以獻。方勺《泊宅編》：黄銀，蜀中人罕識。朝散郎顔京監在京抵當庫，有以十釵質銀者，其色與上金無異，試之則正白。【略】《格古要論》：金花銀第一，細花松紋第二，麤絲松紋第三，兩頭絲曰麤絲第四，細絲松紋臉白光第五。《漢書》：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一千，是爲銀貨。注：朱提，縣名，屬犍爲。王韶之《始興記》：宋元嘉元年夏霖雨，小首山崩，自巔及麓崩處有光輝。居人往觀，皆是銀礫，鑄之成銀。《廣州記》：廣州市司用銀米。遂成縣任山銀穴有銀砂。《長編》：「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出銀鈷，請置官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溪蠻叢笑》：「西溪接靖州境出鉛，鉛中有銀，銀體差黑，未經坯銷，名出山銀。」《博物要覽》：「官估十一等，有金漆花銀、濃稠花銀、大胡花銀、薄花銀、薄花細滲銀、紙花銀、細滲銀、兼滲銀、斷滲銀、無滲銀。【略】又假銀名一見九，紅銅煮就，出北直。頓罐銅，出南直。白爐雞，白銅及水銀點就，不可煉冶，出廣東。灰白眼，出山東。快活三，出河南。鋼猫銅，出湖南。飛天白，鶉鴿青，閃絲綽，邊油紋，皆方士爐火烹點銅鉛而成，出江西。荔子紅，出廣西。」《格古要論》：「銀出閩、浙、兩廣、雲南、貴州、交阯等處山中。足色成錠者，面有金花，次者緑花，又次者黑花，故謂之花銀。蜂窩中有倒滴而光澤，火燒色不改者，又次之。松紋假金花，以蜜陀僧爲之。若面有黑斑而不光澤者，必有黑鉛在内，有八成色，謂之狗蚤斑。九成色者，火燒後死，白邊灰色，謂之吹松紋。雪白者有九六成色。僞銀有鼎銀，一燒則烟起，飛去水銀，卻有六分好銀。《五代史》：慕容彦超爲泰寧節度，性好聚斂，嘗得奸民爲僞銀者，寘之深室，使教十餘人爲之，皆鐵爲質，而包以銀，號『鐵胎銀』。」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四《紀庫》凡帑藏之在京師者曰内務府銀庫，曰户部銀庫。内府銀庫國初沿明制，隸於御用監。順治十六年改爲廣儲司，兼領緞庫、皮庫、衣庫。康熙間增茶庫、磁庫，是爲六庫。户部銀庫各省歲輸，田賦、鹽課、關税、雜賦皆納焉。乾隆二十六年定解部關税、鹽課，每千兩加十五兩；漕項每千兩加五兩。四十一年定庫放買辦物料及凡應用市平者，每庫平千兩扣平餘三十六兩。兼設顔料庫、緞匹庫，是爲三庫，屬於户部總理，以王大臣設以官役。康熙四十五年以銀庫所貯甚多，盤查不易，詔將新收别貯，而挨用舊銀。四十八年盤查部庫多餘銀二十餘萬。外則東三省、盛京，户部，各將軍、副都統及城守尉皆有庫，以待其用。直省布政司庫以貯田賦爲一省出納收支之總匯。按察司庫貯贓罰，歲輸之刑部。及驛站錢糧之收發，鹽糧驛河各道皆貯其所入以待用。關税貯以解部。分巡道及各府州之地居衝要者，則撥司庫分貯焉。州縣之庫，惟存留者貯焉。此内外

設庫之大略也。直省司庫備用之額，謂之留貯，定於雍正五年。令督撫於春秋二撥時酌留分貯，用則預期報聞，擅動者論斬。以直隸近京，無留貯。乾隆開封貯三萬一千四百萬兩。各省自三十萬至十萬爲三等。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南、甘肅、四川、廣西、貴州皆留貯三十萬，福建三十萬有奇，山西、河南、湖北、西安、廣東、雲南均二十萬，山東十萬。乾隆三十六年增貯江寧、蘇州兩司庫各三十萬。是爲各省司庫封貯之款。自後增減不一。至乾隆四十一年户部奏各藩司封貯：直隸三萬有奇，山東二十五萬，山西三十一萬，河南三十五萬，江寧、蘇州皆四十八萬，安徽、福建、湖北皆四十萬，江西三十七萬，浙江三十萬有奇，湖南三十二萬有奇，陝西三十一萬，甘肅三十八萬，四川一百五萬，廣東二十萬，廣西三十八萬有奇，雲南四十八萬有奇，貴州四十五萬有奇。見事例。其直省各府州縣之備用者，初照京縣例，撥貯於繁劇州縣而未定額。雍正八年定直隸各省亦自三十萬至十萬約爲四等，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廣西各十五萬，江蘇、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廣東各十萬，福建、雲、貴各二十萬，陝西、甘肅、四川各三十萬。分貯各府直隸州。是爲分貯之款。乾隆五年增定分貯之額，其貯於道庫者，直隸十一萬，江蘇六萬；其貯於各府州庫者，陝西十萬，甘肅二十二萬，四川二十萬，餘皆數萬，以原貯所餘者，酌留司庫。惟福建、浙江、湖南、廣東仍以雍正八年原額分貯，此直省庫貯之大略也。三十四年定駐防官兵備借銀數，就近分貯各衙門。盛京六萬兩，餘視駐防多少爲差。是爲備借之款。

鄭觀應《易言・開礦》 五金之産，原以供人世之需。居今日而策富强，其惟開礦一事乎！查英、美版圖之廣不及中國數省，顧能富甲天下者，有礦師能知五金之礦，按法開采，必底於成，有機器以代人力，有鐵路以資轉運，故能普美利於無窮也。

中國五金之礦：雲南出銅，年來洋人收取最大制錢，出洋熔銷，故錢價日昂，宜設法禁止，并就雲南等處開礦鼓鑄。山西出鐵，湖南、江西出錫，齊魯、荆襄出鉛，臺灣出硝，是數處者，人皆知之。其實五金煤鐵等礦，各處皆有，特以地産之深淺，體質之純雜，層次之厚薄，礦穴之狹寬，人不得而盡知，且多封禁未開。推原其故，皆由向時礦務或以探穴未真，開硐未善；或以總辦位尊望重，不能躬親相度，委任親昵，薄待礦夫，衆工不悦，遂捏報礦硐將塌，請示填封；或妄稱礦産已空，無從開取。上下相蒙，虧本停工，率坐此弊。此雲南所以常有硐老山空之説也。

宜專請西國頭等礦師設法探試。確有把握，則或議民采官收，或由部給照，仿牙帖之例，准民開采，或竟由官辦，或撥防勇、營兵一體開采。果其官辦也，總辦宜躬親探確，因地制宜，或專用西法，或專用中法，或參法中西。視其水口之遠近，審其挖礦之井道，核其成本，籌其銷場。毋任用私人，毋刻求礦役，毋鋪張局面，毋厚給薪資。開礦之初，用款有出無入。除礦夫等照給工食外，其各執事，均宜薄給辛資。出礦後即行截止。按年核計售銷實數，除提出成本利息及納税開銷之外，所贏餘利，宜以若干歸廠主，若干勻分各執事以抵辛金，若干給各礦夫以充犒賞。每年將進支數目張貼工廠，使外内共知共見。庶幾在廠諸人均有後望，上下一氣，無怠無荒。西人謂一國盛衰，可以所産各礦定之，豈欺我哉？

方今海宇升平，勵精圖治。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者，莫不次第舉行，參仿西法。然但學西人之制器，而不學西國之理財。非富無以保邦，非强并無以保富，相需爲用乃能相濟有成。聞泰西各處之礦開采幾盡，見中國礦産饒富，無不垂涎。與其拘泥因循，致生西人之羨，何如變通辦理，藉充國用也哉！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中國早期展覽會資料彙編》第三册《李家禎意見書》 附記

考水泥一物，中國設廠製造已有三處。如廣東之廣州，乃官辦。直隸之唐山，先借官本，由商開辦。尚有香港青州牌爲最上之貨，乃洋商開辦。本廠擇地大冶，先將原料延請德國頭等最著名工程師貝恩特，化煉考察，據稱製造有成，當在英國拍特蘭德水門汀之上。由是，奏准由商招股開辦。係屬完全商辦股分有限公司。今幸經營兩年，開機出貨，所出之貨，果如貝恩特所許。而本廠現又發明用水泥製成電桿、又鐵路軌道之枕木，暨各種物件，其性質堅硬，歷久不壞，以上各物，均在會場陳列。惟水泥所製各物，本廠係委托華工程師姚新記，上海人承辦，合併附記。

紀事

《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

逮至吴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發之。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丘隴，多其瘞藏，咸盡發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

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臧，機械之變，棺槨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瘞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發掘。其後牧兒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臧槨。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

莊綽《鷄肋編》卷上　定州織刻絲，不用大機，以熟色絲經於木柈上，隨所欲作花草禽獸狀，以小梭織緯時，先留其處，方以雜色綫綴於經緯之上，合以成文，若不相連。承空視之，如雕鏤之象，故名「刻絲」。如婦人一衣，終歲可就。雖作百花，使不相類亦可，蓋緯綫非通梭所織也。單州成武縣織薄縑，修廣合於官度，而重才百銖，望之如霧者，故浣之亦不紕疏。鄢陵有一種絹，幅甚狹而光密，蠶出獨早，舊嘗端午充貢。涇州雖小兒皆能拈茸毛爲綾，織方勝花，二匹重只十四兩者，宣和間，一匹鐵錢至四百千。又出嵌鈿石、鐵石之類，甚工巧，尺一對至五六千，番鼬子每枚兩貫。邠、寧州出綿綢。鳳翔出鞍瓦，其天生曲材者，亦直數十緡。原州善造鐵銜鐙、水繩、隱花皮、作鞍之華好者，用七寶鏁厠，飾以馬價珠，多者費直數千緡。西夏興州出良弓，中國購得，云每張數百千。時邊將有以十數獻童貫者。河間善造篦刀子，以水精、美玉爲靶，鈒鏤如絲髮。陳起宗爲詹度機宜，罷官至有數百副。衢州開化山僻，人極粗魯，而製茶籠、鐵鎖亦佳。蘇州以黃草心織布，色白而細，幾若羅穀。越州尼皆善織，謂之「寺綾」者，乃北方「陷織」耳，名著天下。婺州紅邊貢羅，東陽花羅，皆不減東北，但絲縷中細，不可與無極、臨棣等比也。

《明太祖實録》卷七十七　〔洪武五年十二月庚子〕中書省計湖廣、廣西、江西、山東、陝西、山西、河南七行省是歲鐵課凡八百五萬六千四百五斤。池州府銅課一十八萬斤。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一十七　〔萬曆三十四年正月甲申〕直隸御史喬應甲言：「國家該鹽課以實軍需，課辦于灶，依于蕩，蕩之關于鹽灶至爲喫緊。法久弊滋，奸豪侵占，不肖官吏，聽其賄囑，遂將蕩地擅鬻，視爲己物，無復顧忌。今查揚州蕩地廟灣一場，開至九萬九千二百餘畝。一場如此，其三十場可知，況延袤千有餘里，即可比擬。三十郡縣，論地，當分等，則應否納價，作何分種。論租，當有多寡，誰爲徵收，作何支銷。查得海防兵備副使張鳴鶚、泰州知州李(有)〔存〕信、興化知縣楊潤接壤海濱，素知灶情。可令鳴鶚總理于上，存信、潤分理于下，沿坵踏勘，以清弊端。事完移咨吏部，紀録優陞。」報可。

《明神宗實録》卷四百八十九　〔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己酉〕工科右給事中張鳳彩言：「内承運庫坐派浙直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共四萬三千三百(三)九十餘疋段。南京供應機房，原備不時。織造工料，取之南工部。如必欲派之浙直，責之撫按，國家原無此項錢糧。近年借及户部，借及漕庫，一經那移，更書爲姦，不肖有司，因緣染指。名雖云借，幾時辦還？究歸朘削閭閻，此殃民之大者也。舊制長以三丈五尺爲度，嘉靖中改造猶然。今改爲四丈二尺以上。除上用可遵近例，賞賜非内外臣工則夷人耳，何必加數糜費！若山西土瘠民貧，舊時傳織甚稀，近年罷織未久，應免以甦災地孑遺之民。又歲造、改造，原屬有司，撫按之法得以加之，故漁獵之弊少。自三十一年歸内監魯保，更多一番須索之苦。乞仍歸有司便。」給事中馬從龍繼言：「潞紬供(供)億之苦，一紬之費，官價之外，不啻三倍，而勞擾鞭朴不與焉。山西糧餉，盡解三邊，歲以拖欠爲憂；加以連歲旱荒，搜剔殆盡。如萬不得已，照先年召買事例，令工部行之便。」俱不報。

楊錫紱《漕運則例纂》卷二《通漕運艘・僉造漕船》全書工料則例併入此册。

漕船料價，向例各省多寡不一，除通、津各衛係旗丁自備漕船外，其山東、江南、江西、浙江等衛所，每船原給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零。順治十七年，題准山東各衛，并江南之江、興、廬、鳳、淮、揚、徐、滁各衛，減銀四十八兩五錢；康熙十一年，題准又減銀十兩四錢；康熙十七年，題准又減銀一十五兩六錢；康熙十九年，題准又減銀三十一兩六錢一分。其安、新、宣、建、蘇、太、鎮、金各衛，康熙十七年減銀七十四兩五錢零；康熙十九年減銀三十一兩六錢一分零。浙江各衛所，康熙十七年減銀二十二兩二錢四分零；康熙十九年減銀三十九兩五錢四分零。江西各衛，康熙十九年減銀四十二兩九錢零。湖廣各衛，原給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康熙十九年減銀七十二兩八錢四分零。康熙二十六年，因船小載重，遲滯難行，漕運總督慕天顔題定通漕一例，每船給料價銀二百八兩七錢七分三厘，其船式量加寬大成造。所有裁減增定料價數目并載於後：

清江廠裁減料價數目：照舊例開載。成造漕船，每隻原定大小料什物人工銀二百三十四兩七錢七分三厘八毫一絲六忽，每船減大料銀九兩，小料頭大桅、櫓木銀一兩四錢，實共大小料物人工銀二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三厘八毫一絲

六忽。

內每船大料銀一百八兩，今減去銀九兩，實該銀九十九兩。

每船桐油一百五十斤，價銀十五兩。黃麻三百斤，價銀七兩八錢。共該銀二十二兩八錢。

每船頭大桅、櫓木、桅夾、面樑、舵桿、草鞋底、篾篕、白麻、風篷、乾灰、鐵葉什物等件，共銀三十六兩六錢一分八厘八毫一絲六忽，今頭大桅、櫓木減銀一兩四錢，實該銀三十五兩二錢一分八厘八毫一絲六忽。

每船合用人匠工食，該銀二十九兩四錢二分五厘。

每船釘鋦九百斤，該銀三十二兩四錢。

每船煻釘煤工銀五兩五錢三分。

康熙二十六年改定料價數目，每船大料木植銀九十四兩九錢一分。

每船小料釘鋦九百斤銀三十一兩五分。

每船煻釘鋦、鐵葉、小釘煻打鐵葉、煤炭、工食銀五兩三錢。

每船黃麻銀五兩七錢六分。

每船桐油一百五十斤銀十兩五分。

每船石灰、白麻、大桅、頭桅、櫓木、桅夾、西樑、舵桿、草鞋底、大小篾篕、頭篷、大篷，共銀三十三兩四錢六分三厘。

每船合用人匠工食銀二十八兩二錢四分。

一各省造船料價，舊隸船政同知管理，除動支額編軍三民七銀兩外，倘有不敷，或動關稅，或動減存并支剩行月銀兩，或動輕賞及蘆課銀兩，均係漕督臨時題請撥補。雍正二年題定，船政同知已經裁革，統歸糧道管理，所有不敷料價，即於道庫減存銀內動支，其蕪湖、淮安、杭州等關額供造船銀兩，飭令解部。

一江淮興武，并廬州、鳳陽、滁州、徐州、淮安、大河、揚州、儀徵等衛船隻，舊例於江寧、清江等廠成造，令船政同知管理。康熙二十八年題准，將江、清二廠，裁去給發各丁料價，自行成造。康熙三十三年題准，復設江、清二廠。雍正二年，將二廠船政同知一併裁去，統歸糧道管理。

一安慶、新安、宣州、建陽、金山、鎮江、鎮海、蘇州、太倉等衛，并江西省各衛所船隻，定例給各丁料價，令該丁在本地方設廠成造。議單舊本。

一浙江省各衛所船隻，例於錢塘、仁和二廠成造。康熙三十四年題准，添設船政同知，專理歲造。雍正二年，裁去同知，統歸糧道管理，給發各丁銀兩，自行成造。

一湖廣省各衛所船隻，定例糧道將料價分發武昌、漢陽二糧廳，在於武、漢二廠均分成造。議單舊本。

一湖北省糧船，將屆歲造之期，該撫預將解部漕項銀兩留貯道庫，按限查盤，仍先期備料，以資成造。雍正十二年例。

一山東省不產桤木，每年應造船隻，先期造冊送部，一面給價，令老成旗丁二三名并委員，預往南省採辦木植。回日，按船計給。各衛備親督監造，如有不肖官丁將木價高擡、扣尅銀兩者，將該糧道并同往購買之官丁一體題參。造竣，呈報出廠，登水之日，候總漕親加查驗，倘不合式及木料不堅者，着糧道賠造濟運，并將該衛所等官查明題參，交部議處。

一徐州衛河南後幫船五十三隻，向在清江廠成造。乾隆十四年題准，在臨清塲成造，每屆儹造之年，委候運千總一員，督同各丁赴南省採辦木料，將所買數目呈報糧道，給發關文執照，以便關津閘座驗放前行。其料價銀兩，仍在江安糧道庫內給發，照例委出運員弁赴臨清監工，再委衛備督催，一經工竣報完，仍呈請河南糧道照例驗烙。乾隆十四年例。

一徐州衛河南前幫軍船五十餘隻，乾隆十六年題准在夏鎮戚城地方成造，其各丁預行領銀辦料，并督造驗看印烙，俱照後幫之例行。

一江、興二衛，因無屯田幫貼，順治十二年題准，給鑽夫銀五十兩，底料銀五十一兩。鑽夫銀兩並無增減，底料銀兩係十分計算，每分銀五兩一錢，若無底料者，全給銀五十一兩零。或有底料不足，則照不足分數補給。康熙二十二年，部議將鑽夫銀兩停其支給。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復給。康熙四十二年題明，駁追。雍正九年，奉旨復給。其銀兩在於徵收餘丁協濟銀內動支，糧道當堂給發，取結送部。

一山東省及江南之廬、鳳等衛成造漕船，定例將舊船解廠充作底料。如並無底板解廠，勒交銀五十兩。雍正八年例。

一漕船造完，將委官匠作姓名及打造年月刻鑿船尾，漕院衙門驗烙。倘先期損壞者，追治監造員役。議單舊本。

一漕船料價，令糧道親身如數給發。如有侵尅等弊，總漕將糧道等官題參議處，侵扣銀兩嚴追入官。雍正三年例。

一各省應造漕艘，務將料價照數給發，毋許需索使費陋規。如造不如式，將

監造官叅處。至空船南下，漕臣逐加查驗，諭令歸次速領三修銀兩，上緊加修，接濟新運。如旂丁有以朽腐漕艘撞觸民船，藉端勒詐者，即將該幫弁丁究處。

一各省漕船十年滿號，舊例照額船數目，凡運船十隻，每年成造一隻。康熙十三年，部議再令加修出運。康熙二十六年定例，仍按各衛所現運船隻，每年加一成造。雍正四年題定，湖南、湖北現運漕船，俟運滿十年，一律請造。其餘各省，仍每年照十分之一，咨部請造。

一湖廣省糧艘，向例通幫限滿，一齊修造，工料草率，易致朽腐。乾隆六年題准，嚴飭衛備旗丁，遵例按式成造，并飭糧道查驗，總漕於過淮時復加詳查，如有造不堅固，出運七八年便朽腐者，據實題叅。

一各省漕船十年限滿，康熙四年定例，嗣後必需嚴查，確實應打造者打造，應修艙者修艙，仍將每年修造船隻若干造册題報。再各項船隻，總漕親身查驗，委實不堪者，方准改造。倘有可用舊船，不行驗明駕運，該督撫查明題叅。其有過號旗船自行造買赴廠領銀者，概行禁止。康熙七年題准，漕船改造，司造之官親身查驗，如有仍可加修再運者，即於歲徵造船料價銀内，量給加修之費，仍令再行駕駛，照年扣算。

一各省停運漕船，雖係十年限滿，然未經駕駛出運，仍令加修兑運。康熙十九年例。

一乾隆二十四年，部行嗣後各省滿號漕船不堪修整者，即行造報，如驗明實堪加修者，即取具保固出運各結送部，毋得違例，率行詳請成造。

一漕船當滿號之年，不照例請造，混請朋併減存以致缺少者，將督造不力及擅減各職名，查叅議處。乾隆八年例。

一各省滿號漕船，令糧道先期詳請成造，預備料物。一俟原船回次，即刻興工。倘隱匿不造及請造遲延，將衛備叅革。如將舊船掩飾及造不如式，將監造官、衛備、旗丁究擬賠造。其該省糧道不親身赴次查驗，及徇隱不揭報者，一併叅處。雍正十一年例。

一官員奉委修造漕船，或謊報朽爛，或修造未竣報稱已完，或將朽爛船隻册報掩飾者，俱降二級調用。承造船隻推諉不行監造，或不能依限完竣者，各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督催不力者，罰俸一年。如朽爛船隻不估價申報者，亦罰俸一年。議單舊本。

一湖廣省漕船，例用樟、楸等木，如十年滿號之船混用柏木成造者，將所造之柏木船隻，本年暫令出運，責令下年賠造，將違例之衛備降二級調用。乾隆十二年例。

一造船係衛備專責，而湖南船隻水次俱在岳州，止岳州一衛駐劄其地，其荆州三衛、沔陽一衛俱在湖北，因有徵收屯餉之責，並不赴次，又不委員監視，多有草率。乾隆二十四年奏准，責成各幫千總監造，如有不能堅固合式者，幫弁、衛備一并叅處。

一各省漕船僉造遲延至開兑之時，尚無丁無船者，經僉之員降一級調用，同知罰俸一年。乾隆十七年例。

一各省漕艘未經足運，遽行詳請成造者，糧道罰俸六個月。乾隆十七年例。

一乾隆二十一年咨准，各省滿號船隻，滅存之日，即令概行拆卸，聽候配造，以免風濤漂失之患。

一雍正十三年題定，凡漕船年限不足致朽壞者，並遇有事故者，賠造、買補、雇募，分别年分，三項並行。如出廠新船至五、六年及未至五、六年而有風火事故者，責令賠造；七、八年而有事故者責令買補；九年而有風火事故及朽腐不堪者，責令雇募賠造。則照式成造買補之船，倉場仍給限單，運回水次；雇募之船，倉場不給限單，船不回次。

一向例各省漕船五運、六運及未至五、六運者，遇有風火事故，責令賠造。如違例雇募兑運，將衛所官弁查叅。惟湖廣漕船程途較遠，乾隆六年題准，如五、六運及未至五、六運之船，已經過淮失事，回次即届受兑新漕，賠造不及，將該船暫減一年，從容賠造堅固，糧米准其洒帶。其未經過淮失事者，仍勒令本年賠造兑運。

一乾隆二十四年題准，各省漕船失風，米石係責本丁賠補。沉溺漕船如運至五、六年者，亦應本丁賠造。賠米、賠船，責之數月之内，丁力難支，嗣後凡難丁應行賠造之船，本年新漕，暫准雇募一次，俟次年配造，以恤窮丁。

一乾隆二十三年咨准，各省成造漕船，有已滿出廠年分，因減歇未足十運之數，而木植朽爛，萬難修理，必資成造者，取具衛所各印結，糧道加結，送部隨咨一併聲明。仍飭糧道，不得混行詳請。

一各省減歇漕船，不及時詳請僉造，致逾限年久者，糧道罰俸九個月。乾隆十七年例。

一杭州頭二兩幫、紹興前後兩幫、海寧所幫，乾隆十七年漕糧截留船全減歇

者，俱緩至下年成造。有出運有減存者，分別應出運者，本年成造；不出運者，仍緩至下年。

一湖北省滿號船隻，遇截留漕糧之年內應出運京糧者，如數配造；其應減各船，緩至下年配造。乾隆八年例。

一賠造之船應照軍船式樣成造，倘有短窄及板木不堅厚者，照例將監造官弁及糧道一併題參。雍正八年例。

一漕船遭風漂沒，因候部覆未到，新漕已屆，賠造不及，漕米准其暫行洒帶通幫。漂沒船隻，令於回次時賠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兵器工業總公司等《中國近代兵器工業檔案史料》第一輯《丁日昌爲請將天津上海福建三廠聯絡一氣事致總理衙門函（節録）同治七年四月十三日》

至前商預備天津開設機器廠，現已分別采訪，擬有成説，再行繪圖貼説呈請核奪。此時經費艱難，雖不必造端宏大，而逐漸擴充，局員履而後知，必更能步步踏實。至洋匠目前不能不用，但當由我指揮，方免太阿倒持之患。將來天津、上海、福建三廠似可聯絡一氣，不分畛域，不獨京營軍火固當源源運解，即外省如有所需，亦可分別緩急隨時應付。其各廠現辦何料，製造何物，亦宜彼此相互知會，如此廠多製開花炮，則彼廠可以多製洋槍，權衡多寡，庶不致有余、不足之弊。匠人工食，以及購料價值，亦復隨時比較，則洋匠不致把持，而經手人等亦免浮濫。總之，自各省而言之，則各廠爲各家；合天下而言之，則各廠仍爲一家也。至洋火藥爲開花炮、洋槍相爲表裏之物，猶之水母目蝦，缺一則不能行，擬即商之曾侯相，籌款購辦洋藥機器，設廠製造，以備不虞。即使彼族閉關絶市，而我亦可取携如意，無虞掣肘矣。再能於北洋、中洋、南洋建設三閘，專練輪船水師，不惟其多，惟其精，如常山之蛇，擊首則尾應，不獨可以靖内奸，御外侮，而且可以協運漕糧，均平米價，使首善之地永無水旱之虞。惟將才難得，須重其任而精其選耳。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載請鈞裁！

發展演變總部

日常漢文練習

《發展演變總部》提要

《發展演變總部》是《綜合分典》的五個總部之一，包括《總論部》《先秦秦漢部》《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部》《宋遼金元部》和《明清部》，即根據時間先後對歷史上工業發展變化的資料進行梳理。

各部一般下設題解、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等緯目。在具體編纂過程中，對於緯目不强求一致，有則設，無則不設，視資料情況而定。每個緯目録文均按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具體編排主要依據被引用材料的作者的生卒時間而定。

目録

總論部……六〇五

綜述……六〇五

紀事……六〇七

先秦秦漢部……六一五

題解……六一五

綜述……六一五

傳記……六一八

紀事……六一九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部……六二七

綜述……六二七

紀事……六三六

雜録……六四八

宋遼金元部……六五五

綜述……六五五

紀事……六八七

雜録……六九〇

明清部……六九七

題解……六九七

綜述……七〇一

紀事……七三四

藝文……八一三

雜録……八一三

總論部

綜述

《尚書・虞夏書・堯典》 允厘百工，庶績咸熙。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滔天。」

《尚書・虞夏書・舜典》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肆覲東後。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

《道德經》第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

《道德經》第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盈，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不爲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道德經》第七十七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

《道德經》第八十章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晏子春秋》卷四《内篇問》下 晏子聘於晉，叔向從之宴，相與語。

叔向曰：「齊其如何？」

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爲田氏乎！」

叔向曰：「何謂也？」

晏子曰：「公棄其民，而歸於田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田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巨矣。以家量貸，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積朽蠹，則老少凍餒。國都之市，屨賤而踊貴。民人痛疾，或燠休之。昔者殷人誅殺不當，僇民無時。文王慈惠殷衆，收恤無主，是故天下歸之。民無私與，維德之授。今公室驕暴，而田氏慈惠，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避？」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太姬，已在齊矣。」

《國語》卷一《周語上》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國語》卷一《周語上》 襄王使邵公過及内史過賜晉惠公命，吕甥、郤芮相晉侯，不敬，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内史過歸，以告王曰：【略】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其有墜失也，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爲贊幣、瑞節以鎮之，爲班爵、貴賤以列之，爲令聞嘉譽以聲之。猶有散、還、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而況可以淫縱其身乎？」

《孟子》卷六《滕文公下》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

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吊。』」

「三月無君則吊，不以急乎？」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絜，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

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吊乎？」

「出疆必載質，何也？」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

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

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逾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墨子》卷一《辭過》　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爲宮室，爲宮室之法，曰：高足以辟潤濕，邊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雪霜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爲也。是故聖王作爲宮室，便於生，不以爲觀樂也；作爲衣服帶履，便於身，不以爲辟怪也。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財用可得而足。

當今之主，其爲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爲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是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故國貧而民難治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也，當爲宮室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知爲衣服時，衣皮帶茭，冬則不輕而温，夏則不輕而清。聖王以爲不中人之情，故作誨婦人治絲麻、捆布絹，以爲民衣。爲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爲輕且煖；夏則絺綌之中，足以爲輕且清。謹此則止。故聖人爲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是以其民儉而易治，其君用財節而易贍也。府庫實滿，足以待不然；兵革不頓，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

當今之王，其爲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煙，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以爲錦繡文采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珮，女工作文采，田工作刻鏤，以爲身服。此非云益煙之情也，單財勞力，畢歸之於無用也。以此觀之，其爲衣服，非爲身體，皆爲觀好。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欲用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衣服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以爲民食。其爲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今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以爲美食芻豢，蒸炙魚鼈，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餲饐。人君爲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凍餒，雖欲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食飲不可不節。

古之民未知爲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爲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爲舟車也，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其爲用財少，而爲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故法令不急而行，民不勞而上足用，故民歸之。當今之主，其爲舟車與此異矣。完固輕利皆已具，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飢。人君爲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飢寒並至，故爲姦衰。姦衰多則刑罰深，刑罰深則國亂。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爲舟車不可不節。

凡回於天地之間，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則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

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

《禮記・曲禮下》　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厩庫爲次，居室爲後。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爲祭服。君子雖貧，不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爲宮室，不斬於丘木。

大夫、士去國，祭器不逾竟。大夫寓祭器於大夫，士寓祭器於士。大夫去國，逾竟，爲壇位，鄉國而哭，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簚，乘髦馬，不蚤鬋，不祭食，不說人以無罪，婦人不當御，三月而復服。

《孝經・喪親章》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

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爲之棺、椁、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劉安等《淮南子》卷二《俶真訓》 若然者，偃其聰明，而抱其太素，以利害爲塵垢，以死生爲晝夜。是故目觀玉幹琬象之狀，耳聽《白雪》清角之聲，不能以亂其神；登千仞之溪，臨蜮眩之岸，不足以滑其和。譬若鐘山之玉，炊以爐炭，三日三夜而色澤不變。則至德天地之精也。

劉安等《淮南子》卷二〇《泰族訓》 失本則亂，得本則治；其美在調，其失在權。水火金木土谷，異物而皆任；規矩權衡准繩，異形而皆施；丹青膠漆，不同而皆用。各有所適，物各有宜。輪圜輿方，轅從衡橫；勢施便也；驂欲馳，服欲步；帶不厭新，鈎不厭故；處地宜也。《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鹿鳴》興於獸，君子大之，取其見食而相呼也；泓之戰，軍敗君獲，而《春秋》大之，取其不成列也；宋伯姬坐燒而死，《春秋》大之，取其不逾禮而行也。成功立事，豈足多哉？方指所言，而取一概焉爾！

鄭觀應《易言・論機器》 泰西所制鐵艦、輪船、槍炮、機器，一切皆格物致知，匠心獨運，盡泄世上不傳之秘，而操軍中必勝之權。今行於中國者，輪船、槍炮之外，如鐘錶、音盒、玩好等物皆有損無益者，而華人愛之購之；如電綫、火車、耕織、開礦諸機器，皆有益無損者，而華人惡之詆之。以故振作難期，漏卮莫塞，識者傷之。

或謂：「中國生齒日繁，小民藉各藝以謀衣食。若改用新法，必致奪其舊業，轉以病民，故不爲也。」不知創行新法，非盡除其舊業，亦漸有以遷之焉耳。試以百人論之，以七十人守舊業，以三十人改新法。此三十人功程較速，工價必豐，彼守舊業者見其所獲之多，亦必日趨於新法。用新法者日衆，則所出之物日多，而所售之價亦日賤，銷路愈暢，販運愈宏。然則機器之行，何嘗有礙於各藝哉！況開礦則取地中所産，以供人所需，而洋布、羽呢本係外洋運來，仿之可興民利，此二者皆致富之要道也。且中國之最重者，農事也。其中沃壤數倍泰西，而地氣和煦，敏於生物，惟僅用人畜之力，未能因地利之宜。若用西國機器，以之耕種，可使土膏深透，地力騰達，物類易於發生，收成亦當倍蓰。若猶未深信，何不先購一小機器，以沃壤數畝試而行之。如果異常，然後購其大者，推行盡利，是地不加廣，而農已倍收矣。洋布、羽呢，每年進口值銀二三千萬，是亦中國一漏卮也。亟宜招商集款，購辦機器，自行織造，擅其利權。試思英人在滬采辦棉花、羊毛，越五萬里重洋運回本國；迨織成布匹、羽呢，又歷五萬里，售於中華，其價猶減於土布者，謂非省工之明驗乎？如其各項機器，果適於用，相應如法，自行製造，精思專力，不惜工本，又何難媲美於泰西哉！

今英、美、普、法各邦，皆恃器利船堅，兵精餉足，勢力相當，得以稱雄於海外耳。嘗查萬國公法：凡兩國構釁，所需輪船、槍炮、火器，皆不得購諸局外之國，更宜備於平時。若泰西凡遇用兵，其輪船廠之於商，其軍械助之於民，民間所設製造等廠，與公局相埒。即旬日之內，需用洋槍數萬杆，各廠分制，克日可成，此實自强之要着也。且泰西官與商合，欲創造機器等局，官商會辦，集款無難；中國官與商離，雖明知獲利甚豐，而商俱畏官，不敢承辦。惟姦商劣紳乃謀經始，不求實際，專務虛聲，事縱有成，功不補過。皆因官商聲氣不洽，以致舉措失宜耳。今中國雖設立船政、製造等局，然須得通中西之學、明製造之事者，派爲總辦，而後所請洋匠，不敢欺蒙，精益求精，互相討論。各廠洋匠，我不能以誠相待，彼或不肯盡藝相傳。計惟厚給薪水，獎以虛銜，優禮牢籠，使之悦服。然後人皆用命，各奏爾能，利何如也。至於泰西定例：凡能別出新裁，制一奇器，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則必賞以職銜，照會各邦，載於和約，限以年數，准其獨法，期滿之後，別人乃得仿傚。故創始者既獲美名，又收厚利。無怪其苦心孤詣，斗巧争奇。中國能踵而行之，未始非振作人材之道也。

世有拘迂之士，以傚法西人爲恥，從而非笑之。夫人之恥莫恥於不若人。我不過欲效其技藝，臻於富强，而於世道人心曾無少損。惟在執政者審其利弊，握其樞機，開誠佈公，因勢利導，洵救時之要務，保國之良模矣！

紀事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恒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户千餘家，常於漢

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其鑄鐵爲農器、兵刃，在所有之，然以相州牽口冶爲工，故常鍊鍛爲刀，送於武庫。【略】

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而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即位，政存寬簡，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其國用所須，別爲條制，取足而已。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吝。强弱相陵，聞於遠近。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吝守，卑賤遠來，超然絶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强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取輸以次，所濟爲廣。自爾霑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後中尉甄琛啓求罷禁，被敕付議。尚書執奏，稱琛啓坐談則理高，行之則事闕，請依常禁爲允。詔依琛計。乃爲繞池之民尉保光等擅自固護，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取與自由，貴賤任口。若無大宥，罪合推斷。詳度二三，深乖王法。臣等商量，請依先朝之詔，禁之爲便。防姦息暴，斷遣輕重，亦準前旨。所置監司，一同往式。」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以至於永熙。

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煑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四》　凡銀、銅、鐵、錫之冶一百六十八。陝、宣、潤、饒、衢、信五州，銀冶五十八，銅冶九十六，鐵山五，錫山二，鉛山四。汾州礬山七。麟德二年，廢陝州銅冶四十八。

開元十五年，初稅伊陽五重山銀、錫。德宗時户部侍郎韓洄建議，山澤之利宜歸王者，自是皆隸鹽鐵使。

元和初，天下銀冶廢者四十，歲采銀萬二千兩，銅二十六萬六千斤，鐵二百七萬斤，錫五萬斤，鉛無常數。

開成元年，復以山澤之利歸州縣，刺史選吏主之。其後諸州牟利以自殖，舉天下不過七萬餘緡，不能當一縣之茶稅。及宣宗增河湟戍兵衣絹五十二萬餘匹，鹽鐵轉運使裴休請復歸鹽鐵使以供國用，增銀冶二、鐵山七十一，廢銅冶二十七、鉛山一。天下歲率銀二萬五千兩、銅六十五萬五千斤、鉛十一萬四千斤、錫萬七千斤、鐵五十三萬二千斤。【略】

（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銅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楊、宣城尤甚。京師權豪，歲歲取之，舟車相屬。江淮偏鑪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公鑄者號官鑪錢，一以當偏鑪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鵝眼、古文、綫環之别，每貫重不過三四斤，至翦鐵而緡之。

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匹，平估收錢，物價踊貴，訴者日萬人。兵部侍郎楊國忠欲招權以市恩，揚鞭市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錢。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緡易兩市惡錢，出左藏庫排斗錢，許民易之。國忠又言錢非鐵錫，銅沙、穿穴、古文，皆得用之。

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内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繇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鑪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緡，役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鐵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先是諸鑪鑄錢窳薄，鎔破錢及佛像，謂之「盤陀」，皆鑄爲私錢，犯者杖死。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十二斤，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是時民間行三錢，大而重稜者亦號「重稜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初有「虚錢」，京師人人私鑄，併小錢，壞鍾、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清爲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肅宗以新錢不便，命百官集議，不能改。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磑鬻受，得爲實錢，虚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虚實之名。

史思明據東都，亦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一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二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

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爲器，不復出矣。

當時議者以爲「自天寶至今，户九百餘萬。《王制》：上農夫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爲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倍之，吉凶之禮再倍，餘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凶災，當米十三萬六千八十萬斛，以貴賤豐儉相當，則米之直與錢鈞也。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爲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當田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六千頃。而錢亦歲毀於棺瓶埋藏焚溺，其間銅貴錢賤，有鑄以爲器者，不出十年錢幾盡，不足周當世之用」。諸道鹽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大曆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建中初，户部侍郎韓洄以商州紅崖冶銅多，請復洛源廢監，起十鑪，歲鑄錢七萬二千緡，每千錢費九百。德宗從之。

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盪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銷千錢爲銅六斤，鑄器則斤得錢六百，故銷鑄者多，而錢益耗。判度支趙贊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一當十，以權輕重。貞元初，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諸道鹽鐵使張滂奏禁江淮鑄銅爲器，惟鑄鑑而已。十年，詔天下鑄銅器，每器一斤，其直不得過百六十，銷錢者以盜鑄論。然而民間錢益少，繒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絶。浙西觀察使李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

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廋索諸坊，十人爲保。

監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復置桂陽監，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及有鉛錫錢者，捕之；非交易而錢行衢路者，不問。復詔采五嶺銀坑，禁錢出嶺。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

蔚州三河冶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使王鍔置鑪，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聰爲使，以五鑪鑄，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自是河東錢皆廢。

自京師禁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寖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户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户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内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匹加舊估十之一。

會吴元濟、王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屈竭。皇甫鎛建議，内外用錢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十二年，復給京兆府錢五十萬緡市布帛，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没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京師區肆所積，皆方鎮錢，少亦五十萬緡，乃争市第宅。然富賈倚左右神策軍官錢爲名，府縣不敢劾問。民間墊陷有至七十者，鉛錫錢益多，吏捕犯者，多屬諸軍、諸使，諠集市人彊奪，毆傷吏卒。京兆尹崔元略請犯者本軍、本使洩決，帝不能用，詔送本軍、本使，而京兆府遣人洩決。穆宗即位，京師鬻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陷不一，詔從俗所宜，内外給用，每緡墊八十。

寶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爲佛像者以盜鑄錢論。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鑑、磬、釘、鐶、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是時峻鉛錫錢之禁，告千錢者賞以五千。

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爲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半。河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

八年，河東錫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珏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彦請以銅像、鍾、磬、鑪、鐸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宣宗即位，盡黜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爲像。

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爲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爲百云。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四輯《表狀書・謹撰龍泉神劍歌一首》

謹撰龍泉神劍歌一首。

大宰相江東吏部尚書張某乙撰進。

龍泉寶劍出豐城，彩氣衝天上接辰。不獨漢朝今亦有，金鞍山下是長津。天符下降到龍沙，便有明君膺紫霞。天子猶來是天補，横截河西作一家。堂堂美貌實天顔，□德昂藏鎮玉關。國號金山白衣帝，應須早築拜天壇。日月雙旌耀虎旗，御樓寶砌建丹墀。

出警從兹排法駕，每行青道要先知。我帝金懷海量□，目似流星鼻筆端。相好與堯同一體，應知天分數千般。一從登極未逾年，德比陶唐初受禪。百靈効祉賀鴻壽，足踏坤維手握乾。明明聖日出當時，上膺星辰下有期。神劍新磨須使用，定疆廣宇未爲遲。東取賀蘭廣武城，西取天山瀚海軍。北定掃燕然□嶺鎮，南盡戎羌邏莎。采耀軍莊甲馬興，萬里横行河漠清。結親只爲圖長國，□永霸龍沙截海鯨。我帝威雄人未知，叱咤風雲自有時。祁連山下留名迹，破却甘州必□遲。金風初動虜兵來，點鼿干戈會柏臺。戰馬鐵衣鋪雁翅，金河東岸陣雲開。慕良將，揀人才，出天入地選良牧。先鋒委付渾鵶子，須向將軍劍下摧，左右衝□搏虜塵。疋馬單槍陰舍人，前衝虜陣渾穿透，一殞英雄遠近聞。前日城東出戰場，馬步相兼一萬强。□□親換黄金甲，周遭盡布陸沉槍。着甲匈奴活捉得，送去□□劍下亡。千渠三堡鐵衣明，左撓無窮授四城。宜秋下尾摧凶醜，當鋒入陣宋中丞。内臣更有張舍人，小小年内久伏勤。自從戰伐先登陣，不懼危亡□□身。

今年迴鶻數侵疆，直到便橋列戰場。當鋒直入陰仁貴，不使戈鋋解用槍。堪賞給，早商量，寵拜金吾超上將。急要名聲續帝鄉。軍郡日日更英雄，□□東行大漠中。短兵自有張西豹，遮收遏後與羅公。蕃漢精兵一萬强，打却甘州坐五凉。東取黄河第三曲，南取胡(武)威及朔方。通同一個金山國。子孫分付坐敦煌。吐蕃從此永歸投，撲滅狼星壯斗牛。北庭今載和□□，兼獲瀚海以西州。改年號，掛龍衣，築壇拜却南郊後，始號沙州作高戴。

嗣祖考，繼宗枝，七廟不封何饗拜，祖父尤切故尚書。册□□□□尊姻，北堂永見傳金尊，天子猶來重二親，咸獻弦歌流萬古，金山繚繞起秦雲。今朝明日羅公至，拗起紅旌紅躍西土。今□收復甘州後，百寮舞蹈賀明君。

超捷首取吕萬盈，部署韜鈐按五兵。有心不怕忘身首，願盡微軀留一名。鄭塢采子兩堡兵，義部神祐選能精。壓背西衝迴鶻陣，毅勇番生羅俊誠。匈奴初到繞原泉，白馬將軍最出先。慕容膽壯拔山刀，突出生擒□事奇。問情款説由緣然，低□□□三段，發使西奔上進牋。

葉向高《綸扉奏草》卷一掌春坊《請止礦税疏》 臣惟人臣之事君也，當官有專職，苟事關宗社，不得避出位之誅，納諫有婉辭，苟情迫號呼，不得逃危言之罪。今日宗社安危之機，萬口同聲，欲號呼于君父之前者，則礦店是已，臣等儒臣也。觸事危言，情非得已。臣惟徃者礦砂之採，僅在北方，店税之興，止於近地，中外人情已洶洶不安，謂亂在旦夕。今日四封之中，五嶺之外，更無一處山川得完其面目，更無一處人民得安其生理。試觀從古至今，有如此世界而不亂者乎？有如此召亂而可容易收拾者乎？

陛下神聖之資，無幽不燭，此明明之事，有何難曉，而聖意堅欲爲之，羣言不能争，羣怨不能動，度陛下之心，必曰：國家之威靈甚張，小民之力量甚微，即有狂圖，何渠能逞。不知三代以還，危亡之禍接踵見矣。創謀發難，豈伊異人，盡蚩蚩之氓也。東漢之季，西邸聚錢，中璫肆虐，其君至蒙被詬聲，然尚未至鑿山張肆，與小民争尺寸之利，而四海已糜沸矣。況今日事勢，十百危此者哉！武弁負恩，貪圖徼倖，誑瀆聖明，至于市井無賴假捏礦山枉辱褒奬，此等小人，得志横行，既幸陛下爲其所中，復笑陛下爲其所愚，無禮無義，一至于此，臣等私心實懷痛憤。積無用之財，基無窮之禍，蒙無端之欺，受無根之謗，陛下何利于此而必欲爲之也？且明旨屢下，皆云：協濟大工。今宫中之一瓦一椽，有取自礦砂者乎？有取自店税者乎？耳目昭彰，誰人可掩。而陛下必云然者。得非聖心于此亦有所不安而姑爲之辭歟？如其不安，何如勿爲。明旨又云：不許擾害地方。夫中官承命，奉宣德意，或亦有人。然而前後左右，盡皆豺虎，業已予之牙距，畝之腥穢，而復禁其搏噬，責其馴伏，即有賢者，猶難約束，況于暴戾恣睢如陳增、李道之流者哉！掘人墳墓，壞人田廬，奪人貨財，姦人妻子，此等景象，羣臣知之而不敢盡言，即言之而陛下不信也。今上自公卿大夫，下至輿臺賤隸，無有一人不云：朝廷如此舉動，天下必亂，宗社必危。

陛下方紹明大業，垂有道之長，柰何使祖宗列聖艱難創守之天下，爲此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之長物，遂聽徂儉謬言，而棄置弗恤耶？臣目擊危難，披瀝上陳，伏願聖明急行省改，毋爲羣小所中，以禦萬世之基，宗社幸甚，臣愚幸甚。

總論錢幣：

黃氏曰：「生民所資，曰衣與食。物之無關於衣食，而實適於用者，珠玉五金。」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圜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然古者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靡，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曆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製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世，寒藉以衣，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繁難，而印造簡易，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便也。

銅幣之始：以下論錢。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教人之出。」又曰：「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賜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九府圜法：

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録，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於帛。

成周錢布之官：

司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曰：「金銅無荒年，因物貴，大鑄錢以饒民。」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齎賜御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子母相權之説：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便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嚴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內外皆有周郭，以勸農賒不足，百姓蒙利焉。丘氏曰：錢有文，始此。

半兩錢：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銅錢質如周錢，名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

八銖錢　莢錢：

漢高后三年，行「八銖」錢，即秦半兩錢也。六年行「五分」錢，即「莢」錢。

除盜鑄錢令　四銖錢　五銖錢　當千錢：

漢文帝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自鑄。丘氏曰：「後世弛私錢禁，始此。」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即叛逆。鄧通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漢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共質，令不得磨錢取鎔。」丘氏曰：「秦世八錢，失之太重，漢凡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丘氏曰：「後世鑄大錢，始此」。

開元通寶錢：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元通寶」。每錢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丘氏曰：「太公《九府圜法》：凡錢輕重以銖。今之一兩，即古之二十四銖，計一錢，則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則今之一錢，爲古之七銖以上。」

宋錢：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自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船，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本朝錢：

聖祖未建極之前，師創「大中通寶」。既登基之後。又鑄「洪武通寶」，暨太

宗鑄「永樂通寶」，宣宗鑄「宣德通寶」，百年之間，僅此四鑄錢。迨弘嘉以後，則每更一號，必鑄一錢矣。

鑄錢之弊：

南齊高帝時，奉朝請孔顗上書曰：鑄錢之弊，在於輕重屢更，重錢之患，在於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之弊，在於盜鑄，而盜鑄爲禍矣。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所以惜銅愛工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銅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餘。黃氏曰：自《太府圜法》以來，以銅爲錢，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矣。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鵝眼」，「綖環」，或爲「荇葉」，又不知其幾變矣！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然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制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惜乎！世道降而巧僞滋，古錢之存于世者無幾，凡市肆流行而通使者，皆盜鑄之僞物耳！其文雖舊，其器則新。律非無明禁也，彼視之若無，作之者無忌，用之者無疑，銷古以爲今，廢真而售贋，滔滔皆然，卒莫如之何也！已矣，爲今之計，莫若拘盜鑄之徒以爲工，收新造之錢以爲銅，本孔顗之說，別爲一種新錢，以新天下之耳目，通天下之物貨，革天下之宿弊，利天下之人民！

楮弊之始：以下論鈔。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丘氏曰：「傳別，謂券書也。稱，謂貸之以物，責，謂責其所償，此乃後世契券文約之始，特民間私相以爲符驗耳，非以交易也。然用券書以通貨物之有無，與後世交會楮鈔，其用雖不同，而其以空文質實貨，其原皆兆於是矣。」

白鹿皮幣：

漢武帝元狩四年，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而富商大賈財或累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丘氏曰：後世楮幣肇端于此，然其用皮爲幣，用之以薦璧，以朝覲聘享爾，非以此爲用也。其制雖與後世楮鈔不同，然不用金銀銅錫爲幣，而以他物代之，則權輿于此也。

飛錢：

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丘氏曰：「此楮法所由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爲錢而用之也。」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尋置便錢務。丘氏曰：「此即唐人飛錢之法。」

交子會子之法：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足十六户主之。其後富民金貴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子」務。丘氏曰：自古之幣，皆以金若銅，未有用他物者，用楮爲幣，始于此。天聖中，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至神宗時，改「交子務」爲「錢引務」。丘氏曰：「交子每三年一換，謂之界，更換之際，新舊相易，上下相關，不免勞擾。我朝鈔法，一定而不更，可謂便矣。」高宗紹興二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其合叢官錢，並許兑會子，輸左藏庫。丘氏曰：「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不特此也。又謂之錢引，又謂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而已矣。考夫唐之飛錢合券，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以後，蜀始有交子。高宗以□，東南始有會子。而始直以紙爲錢矣。」

平準稱提之法：

宋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即無弊矣。」戴《註》曰：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圜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準平也。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般挈，於是利「交子」之兑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也。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其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有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必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必作錢以收之。丘氏曰：今世鈔法，遇有不行，亦有準此稱提之法，出內緡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金元交鈔之法：

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丘氏曰：「鈔之名，始於此。」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木，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實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

本朝鈔法：

本朝制，銅錢寶鈔相兼行使，百年于兹，未之或改。然行之既久，意外弊生。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是以至今日，錢在天下，有行有不行，而鈔，則絶不以之貿易也。

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二〇《古籍所載器物創始者》 秦文公作旄頭，見《列異傳》。黄帝作旗幟，又作冕旒；魯昭公作弁，見《世本》。燧人氏作髻，女媧氏作竹笄，赫胥氏作木梳，堯以銅爲笄，周文王加珠翠，又名步摇笄，唐高祖作反綰髻，黄帝作几，見李尤銘。舜作五明扇，又作漆器，見《古今注》。《褚遂良傳》。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困學記聞》云出《韓子》。又《徐賢妃傳》云：「漆器非延叛之方，桀造之而人叛。」少康子興作甲，桀造瓦，見《世本》。蚩尤作戈戟，見《吕氏春秋》。又作劍鎧，見《管子》。鑿齒作楯，見《山海經》。黄帝臣揮于作弓，夷牟作矢，見《世説》。荀卿云：「倕作弓，浮游作矢。」見《山海經》。少皞生般，是作弓矢，黄帝又作弩，鯀作城郭，禹作宫室，伯益作井，見《世本》及《博物志》。神農作市，伶倫作權度量，胡曹作衣裳，見《吕氏春秋》。太公作九府錢，見《漢書》。神農作耒耜，或云倕作，皇甫陰作樓及犁，見《魏略》。夙沙氏作鹽，帝女儀狄造酒，見《戰國策》。鯀服牛，又作城，相土乘馬，臘作駕，三人皆堯臣，見《世本》。韓哀侯作御，舜造笙，見《博物志》。又曰蒙恬造筆，蔡倫造紙，堯作圍棋，烏曹作博，見《世本》。齊夷陵王曄作側楸棋局，見馮鑒《續事始》。老子作撾蒲，黄帝作蹴鞠，見《博物志》。劉向作彈棋，見《西京雜志》。曹植作長行局，即雙陸也，見後魏李郡序。漢武帝作藏鈎，晉摯衛尉作四維戲紙局木棋，見李秀賦。周武帝作象戲，見《後周書》。紂作粉，見《博物志》。尹壽作鏡，見《天中記》。岐伯作鼓吹，見蔡邕《初志》。帝俊八子作歌舞，見《山海經》。又云陰康氏作舞，《吕氏春秋》云舞是陶唐氏作。神農作琴，伏羲作瑟，蒙恬作箏，師延作箜篌，帝嚳作鼓鞞，又云倕作，女媧作簫，見《禮記》。《風俗通》云舜作簫，《山海經》云炎帝伯陵作鐘，黄帝作清角，女媧氏作笙簧。隨作竽，女媧氏臣，見《世本》。商辛作塤，蘇成公作篪，見《世本》。漢時邱仲作笛，見《風俗通》。黄帝作釜甑，見古史。神農作釜，見《周書》。孟莊子作鋸鑿，見古史。夏少康作箕帚，見古史。夏昆吾氏作瓦，烏曹氏作磚，俱見古史。公輸般作石磴，倕作銚，見《世本》。蚩尤作冶，見《尹子》。黄帝臣雍文作舂，見《世本》。赤翼作杵，見《吕氏春秋》。伏羲作網，見古史。詹何作綸鈎及餌，舜作瓦棺、土楫，禹作伺風烏，即相竿，見《古今注》。黄帝作斧鉞，見《輿服志》。黄帝作刀，見《洞冥記》。赫連氏造梳，見《炙轂子》。明太祖見道人作網巾，頒其式於天下，又《謝宗可集》有《咏網巾》詩，則不始太祖矣。黄帝臣作扉履，見《世本》。舜妹嫘作畫，見《説文》。岐伯作鼓吹，見蔡邕《禮樂志》。陸機賦云：「原鼓吹之所始，蓋稟命於軒皇。」

先秦秦漢部

題解

《道德經》第二十五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道德經》第二十七章 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讁；善數不用籌策；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是謂襲明。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是謂要妙。

《鬼谷子》卷上《捭闔》 粤若稽古，聖人之在天地間也，爲衆生之先。觀陰陽之開闔以命物，知存亡之門户，籌策萬類之終始，達人心之理，見變化之朕焉，而守司其門户。故聖人之在天下也，自古至今，其道一也。

變化無窮，各有所歸。或陰或陽，或柔或剛，或開或閉，或弛或張。是故聖人一守司其門户，審察其所先後，度權量能，校其伎巧短長。夫賢、不肖、智愚、勇怯有差，乃可捭；乃可闔；乃可進；乃可退；乃可賤，乃可貴；無爲以牧之。審定有無與其實虚，隨其嗜慾以見其志意，微排其所言而捭反之，以求其實，實得其指；闔而捭之，以求其利。或開而示之，或闔而閉之。開而示之者，同其情也；闔而閉之者，異其誠也。可與不可，明審其計謀，以原其同異。離合有守，先從其志。

即欲捭之貴周，即欲闔之貴密。周密之貴微，而與道相追。捭之者，料其情也；闔之者，結其誠也。皆見其權衡輕重，乃爲之度數，聖人因而爲之慮。其不中權衡度數，聖人因而自爲之慮。故捭者，或闔而出之，或闔而納之；闔者，或闔而取之，或闔而去之。捭闔者，天地之道。捭闔者，以變動陰陽，四時開閉，以化萬物。縱橫、反出、反覆、反忤，必由此矣。捭闔者，道之大化。說之變也，必豫審其變化。

口者，心之門户也；心者，神之主也。志意、喜欲、思慮、智謀，此皆由門户出入，故關之以捭闔，制之以出入，捭之者，開也，言也，陽也；闔之者，閉也，默也，陰也。陰陽其和，終始其義。故言長生，安樂，富貴，尊榮，顯名，愛好，財利，得意，喜欲爲陽，曰「始」。故言死亡，憂患，貧賤，苦辱，棄損，亡利，失意，有害，刑戮，誅罰爲陰，曰「終」。諸言法陽之類者，皆曰「始」，言善以始其事；諸言法陰之類者，皆曰「終」，言惡以終其謀。

捭闔之道，以陰陽試之，故與陽言者依崇高，與陰言者依卑小。以下求小，以高求大。由此言之，無所不出，無所不入，無所不可。可以說人，可以說家，可以說國，可以說天下。爲小無内，爲大無外。益損、去就、倍反，皆以陰陽御其事。陽動而行，陰止而藏；陽動而出，陰隨而入。陽還終始，陰極反陽。以陽動者，德相生也；以陰静者，形相成也。以陽求陰，苞以德也；以陰結陽，施以力也；陰陽相求，由捭闔也。此天地陰陽之道，而説人之法也，爲萬事之先，是謂「圓方之門户」。

《大學》第三章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陸賈《新語》卷上《道基》 天下人民，野居穴處，未有室屋，則與禽獸同域。於是黄帝乃伐木搆材，築作宫室，上棟下宇，以避風雨。

劉向《説苑》卷一九《修文》 是故皋陶爲大理，平民各服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皆讓，倕爲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成。棄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僻違。禹陂九澤，通九道，定九州，各以其職來貢，不失厥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趾，大發，西析支，渠搜，氐，羌，北至山戎，肅慎，東至長夷，島夷。四海之内，皆戴帝舜之功。於是禹乃興九韶之樂，致異物，鳳凰來翔，天下明德也。

綜述

《墨子》卷六《節葬下》 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皆疑惑厚葬久喪之爲中是非利害也。故子墨子言曰：然則姑嘗稽之，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椁必重，葬埋必厚，衣衾

必多，文綉必繁，丘隴必巨。存乎匹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綸組節約，車馬藏乎壙，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旄齒革，寢而埋之，滿意，若送從，曰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

處喪之法將奈何哉？曰哭泣不秩聲，翁纕絰垂涕，處倚廬，寢苫枕塊，又相率强不食而爲饑，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囘，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强，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治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綑布緦。計厚葬爲多埋賦財者也。計久喪爲久禁從事者也。財以成者，扶而埋之；後得生者，而久禁之。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獲也，富之說無可得焉。

是故求以富家而既已不可矣，欲以衆人民，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然後伯父叔父兄弟孽子其；族人五月；姑姊甥舅皆有月數。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囘，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强，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饑約，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寒，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爲敗男女之交多矣。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壽也。衆之說無可得焉。【略】

故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及其葬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而從事，人爲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

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既泯而後哭，滿堲無封，已葬，而牛馬乘之。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已葬，而市人乘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紾之不合，道之不堲，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既葬，收餘壤其上，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故三王者，皆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爲如此葬埋之法。

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闑三操，璧玉即具，戈劍鼎鼓壺濫，文綉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曰必捽埳差通，壟雖兄山陵。此爲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其爲毋用若此矣。

是故子墨子曰：鄉者，吾本言曰，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計厚葬久喪，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下稽之桀紂幽厲之事，猶合節也。若以此觀，則厚葬久喪，其非聖王之道也。

今執厚葬久喪者言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昔者越之東有輆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楚之南有炎人國者，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乃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熏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則亦猶厚矣。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尚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夫何獨無節於此乎。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掘地之深，下無菹漏，氣無發泄於上，壟足以期其所，則止矣。哭往哭來，反從事乎衣食之財，佴乎祭祀，以致孝於親。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

《墨子》卷八《非樂上》　子墨子言曰：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爲；不利人乎，即止。且夫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

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以爲不樂也；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以爲不美也；非以犧豢煎炙之味，以爲不甘也；非以高臺厚榭邃野之居，以爲不安也。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掊潦水、拆壞垣而爲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然則當用樂器，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即我弗敢非也。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已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曰：「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賚而予之，不敢以爲憾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

《孟子》卷一《梁惠王上》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不違農時，谷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谷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鷄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孟子》卷四《公孫丑下》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孟子》卷五《滕文公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

不憚煩？」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谷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放勛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産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杰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今也南蠻缺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谷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鬼谷子》卷下《本經陰符七篇》 盛神法五龍。盛神中有五氣，神爲之長，心爲之舍，德爲之人。養神之所，歸諸道。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紀也，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容無形化氣，先天地而成，莫見其形，莫知其名，謂之「神靈」。故道者，神明之源，一其化端。是以德養五氣，心能得一，乃有其術。

術者，心氣之道所由舍者，神乃爲之使。九竅、十二舍者，氣之門户，心之總攝也。生受之天，謂之真人。真人者，與天爲一。而知之者，内修練而知之，謂之聖人。聖人者，以類知之。故人與生一，出於化物。知類在竅，有所疑惑，通於心術，術必有不通。其通也，五氣得養，務在舍神。此之謂化。化有五氣者，志也、思也、神也、心也、德也，神其一長也。静和者養氣，養氣得其知。四者不衰，四邊威勢，無不爲，存而舍之，是謂神化歸於身，謂之真人。真人者，同天而合道，執一而養産萬類，懷天心，施德養，無爲以包志慮，思意，而行威勢者也。士者，通達之，神盛乃能養志。

《大學》第一章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傳記

《後漢書》卷七八《宦者・蔡倫傳》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也。以永平末始給事宫掖，建初中，爲小黄門。及和帝即位，轉中常侍，豫參帷幄。

倫有才學，盡心孰慎，數犯嚴顔，匡弼得失。每至休沐，輒閉門絶賓，暴體田野。後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監作秘劒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許慎《說文解字・序》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視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易》八卦，以垂憲象。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庶業其繁，飾僞萌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也。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漸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有二代，靡有同焉。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說。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畝，車途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漢興有草書。尉律：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久矣。

孝宣皇帝時，召通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涼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皇帝時，征禮等百餘人，令說文字未央廷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采以作《訓纂篇》。凡《倉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製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雖叵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向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諸生競逐說字解經誼，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云：父子相傳，何得改易？乃猥曰：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蟲者屈中也。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籀。俗儒鄙夫玩其所習，蔽所希聞，不見通學，未嘗睹字例之條，怪舊藝而善野言，以其所知爲秘妙，究洞聖人之微恉。又見《倉頡》篇中「幼子承詔」，因曰古帝之所作也，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其迷誤不論，豈不悖哉！

《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也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衺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賾而不可亂也」。今敘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於小大，信而有證。稽撰其說，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恉。分別部居，不相雜廁也。萬物咸睹，靡不兼載。厥誼不昭，爰明以諭。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

紀事

《國語》卷三《周語下・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

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備有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周固嬴國也，天未厭禍焉，而又離民以佐災，無乃不可乎？將民之與處而離之，將災是備禦而召之，則何以經國？國無經，何以出令？令之不從，上之患也，故聖人樹德於民以除之。《夏書》有之曰：『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詩》亦有之曰：『瞻彼旱麓，榛楛濟濟。愷悌君子，干禄愷悌。』夫旱麓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禄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麓散亡，藪澤肆既，民力雕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之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且絶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若民離而財匱，災至而備亡，王其若之何？吾周官之於災備也，其所怠棄者多矣，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其圖之！」

王弗聽，卒鑄大錢。

《國語》卷三《周語下・單穆公伶州鳩諫鑄大鐘》 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絶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若積聚既喪，又鮮其繼，生何以殖？且夫鍾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弗及也。夫鍾聲以爲耳也，耳所不及，非鍾聲也。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爲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間；其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閒。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焉。夫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和而視正。聽和則聰，視正則明。聰則言聽，明則德昭。聽言昭德，則能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上得民心，以殖義方，是以作無不濟，求無不獲，然則能樂。夫耳內和聲，而口出美言，以爲憲令，而布諸民，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從之不倦。成事不貳，樂之至也。口內味而耳內聲，聲味生氣。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明以時動。名以成政，動以殖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力，各有離心。上失其民，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三年之中，而有離民之器二焉，國其危哉！」

王弗聽，問之伶州鳩。對曰：「臣之守官弗及也。臣聞之，琴瑟尚宮，鍾尚羽，石尚角，匏竹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而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議，革木一聲。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詩以道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極，極之所集曰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繫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龢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曰樂正。今細過其主妨於正，用物過度妨財，正害財匱妨於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妨正匱財，聲不和平，非宗官之所司也。夫有和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於是乎道之以中德，詠之以中音，德音不愆，以合神人，神是以寧，民是以聽。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和，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

王不聽，卒鑄大鍾。二十四年，鍾成，伶人告和。王謂伶州鳩曰：「鍾果和矣。」對曰：「未可知也。」王曰：「何故？」對曰：「上作器，民備樂之，則爲和。今財亡民罷，莫不怨恨，臣不知其和也。且民所曹好，鮮其不濟也。其所曹惡，鮮其不廢也。故諺曰：『衆心成城，衆口鑠金。』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懼一之廢也。」王曰：「爾老耄矣！何知？」二十五年，王崩，鍾不和。

《史記》卷三〇《平準書》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糴，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略】

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故吳、諸侯也，以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其後卒以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氏錢布天下，而鑄錢之禁生焉。【略】

其明年，山東被水菑，民多饑乏【略】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蹛財役貧，轉穀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

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閒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撱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

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齊之大煑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豪矣。

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除千夫五大夫爲吏，不欲者出馬；故吏皆(通)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略】

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鋊焉。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煑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煑鹽者，鉗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

商賈以幣之變，多積貨逐利。於是公卿言：「郡國頗被菑害，貧民無產業者，募徙廣饒之地。陛下損膳省用，出禁錢以振元元，寬貸賦，而民不齊出於南畝，商賈滋衆。貧者畜積無有，皆仰縣官。異時算軺車賈人緡錢皆有差，請算如故。諸賈人末作貰貸賣買，居邑稽諸物，及商以取利者，雖無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算。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一算。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軺車以一算；商賈人軺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二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略】

而孔僅之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稍稍置均輸以通貨物矣。

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犯者衆，吏不能盡誅取，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舉兼并之徒守相爲(吏)[利]者。而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貴用事，減宣、杜周等爲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急刻深爲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

而大農顏異誅。初，異爲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張湯又與異有郤，及有人告異以它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脣。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比]，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

天子既下緡錢令而尊卜式，百姓終莫分財佐縣官，於是(楊可)告緡錢縱矣。

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鍾官赤側，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白金稍賤，民不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白金終廢不行。【略】

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卜式相齊，而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杜周治之，獄少反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業，而縣官有鹽鐵緡錢之故，用益饒矣。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一一《禮五・明堂》 元封二年，作明堂于泰山下。初，天子封泰山，泰山東北阯，古時有明堂處，處險不敞。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圜宮垣，爲復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曰昆侖，天子從之入，以拜祀上帝焉。於是上令奉高作明堂汶上，如帶圖。及是歲修封，則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祠后土於下房，以二十太牢。天子從昆侖道入，始拜明堂如郊禮。畢，脩堂下而上。以《本紀》及《郊祀志》修。

太初元年，行幸泰山，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祀上帝於明堂，毋修封。其贊饗曰：「天增授皇帝泰元神策，周而復始。皇帝敬拜泰一。」《郊祀志》。

天漢三年三月，行幸泰山，祀明堂，因受計還。《本紀》。

太始四年三月，行幸泰山。壬午，祀高宗於明堂，以配上帝，因受計。癸未，祀孝景皇帝于明堂。《本紀》。

平帝元始四年正月，宗祀孝文以配上帝。二月，王莽奏立明堂。《本紀》。應劭曰：「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達，布政之宮，在國之陽。上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謂五時帝太昊之屬。黃帝曰合宮，有虞曰總章，商曰陽館，周曰明堂。」

五年正月，祫祭明堂。諸侯王二十八人，列侯百二十人，宗室子九百餘人召助祭。禮畢，皆益戶，賜爵及金帛，增秩補吏，各有差。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皆封爲列侯。《本紀》。按《功臣表》，平晏、劉歆、孔永、孫建使治明堂，辟雍，得萬國驩心，侯各千戶。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二《食貨三・鹽鐵》　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食貨志》。

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吳王濞傳》。

班固贊曰：吳王擅山海之利，能薄斂以使其衆，逆亂之萌，自其子興。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

文帝後六年，弛山澤。《本紀》。

董仲舒說武帝曰：「宜少近古，鹽鐵皆歸於民，然後可善治也。」《食貨志》。

元狩中，兵連不解，縣官大空，富商大賈，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於是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以上元狩四年事。五年，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蘇林曰：「牢，價直也。今世人言顧手牢。」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曰牢。盆，鬻鹽盆也。」師古曰：「牢，蘇說是。」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鉗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鑄故鐵。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賈人矣。

孔僅使天下鑄作器，三年中拜爲大農，列於九卿。而縣官以鹽鐵緡錢之故，用少饒矣。少，《史》作益。益廣關，置左右輔。初，大農幹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食貨志》。

元鼎六年，拜卜式爲御史大夫。式既在位，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鹽味苦，器脆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乃因孔僅言事，上不說。漢連出兵三歲，費仰大農，以均輸調鹽鐵助賦，故能澹之。《食貨志》。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還，奏事，徙爲太常丞。御史大夫張湯劾偃矯制大害，法至死。偃以爲《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存萬民，顓之可也。湯以致其法，不能詘其義。有詔下終軍問狀。軍詰偃曰：「古者諸侯國異俗分，百里不通，時有聘會之事，安危之勢，呼吸成變，故有不受辭造命顓己之宜；今天下爲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偃巡封域之中，稱以出疆，何也？且鹽鐵，郡有餘臧，正二國廢，國家不足以爲利害，而以安社稷存萬民爲辭，何也？」又詰偃：「膠東南近琅邪，北接北海，魯國西枕泰山，東有東海，受其鹽鐵。偃度四郡口數田地，率其用器食鹽，不足以并給二郡邪？將勢宜有餘，而吏不能也。何以言之？偃矯制而鼓鑄者，欲及春耕種贍民器也。今魯國之鼓，當先具其備，至秋乃能舉火。此言與實反者非，偃已前三奏，無詔，不惟所爲不許，而直矯作威福，以從民望，干名采譽，此明聖所必加誅也。『枉尺直尋』，孟子稱其不可；今所犯罪重，所就者小，偃自予必死而爲之邪？將幸誅不加，欲以采名也？」偃窮詘，服罪當死。軍奏：「偃矯制顓行，非奉使體，請下御史徵偃即罪。」奏可。上善其詰，有詔示御史大夫。《終軍傳》。

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盡代僅幹天下鹽鐵，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食貨志》。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弘羊難，以爲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食貨志》。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召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毋與天下爭利。御史大夫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

可廢也。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其辭曰：「觀公卿賢良文學之議，『異乎吾所聞』。聞汝南朱生言，當此之時，英俊并進，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有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陳治平之原，知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騁其辭，斷斷焉，行行焉，雖未詳備，斯可略觀矣。中山劉子推言王道，矯當世，反諸正，彬彬然宏博君子也。九江祝生奮史魚之節，發憤懣，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强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略，雖非正法，鉅儒宿學不能自解，博物通達之士也。然攝公卿之柄，不師古始，放於末利，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履伊、呂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筲之徒，何足選也！」《車千秋贊》。

宣帝地節四年，詔：「鹽，民之食，而賈咸貴。其減天下鹽賈。」《本紀》。

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本紀》。

永光三年，復鹽鐵官。《元紀》。《食貨志》云，元帝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成帝綏和二年，賜翟方進册曰：「百僚用度，各有數。君增益鹽鐵，變更無常，朕既不明，隨奏許可」云云。方進自殺。《翟方進傳》。

倚頓用鹽鐵起。

邯鄲郭縱以鑄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蜀卓氏用鐵冶富。

程鄭亦冶鑄，賈魃結民，富埒卓氏。羅裒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

宛孔氏用鐵冶爲業，大鼓鑄，家致數千金。

丙氏以鐵冶起，富至鉅萬。並《貨殖傳》。

徐天麟《西漢會要》卷五三《食貨四・錢幣》 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黄金以溢爲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英錢。黄金一斤。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贏餘以稽市場，痛騰踴，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食貨志》。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本紀》。應劭曰：「本秦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更鑄英錢，民患其太輕，至此復行八銖錢。」

六年，行五分錢。《本紀》。即謂英錢。

文帝五年四月，除盜鑄錢令。應劭曰：「聽民放鑄也。」更四銖錢。《本紀》。文帝以五分錢太輕小，更作四銖錢，文亦曰「半兩」。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本紀》。壞四銖造此也，重如其文。

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本紀》。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益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奸或盜摩錢質而取鋊，鋊，銅屑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鋊。《食貨志》。按《本紀》，元狩五年，罷半兩錢，行五銖錢。今以《食貨志》考之，乃罷三銖，非罷半兩。《通鑒考異》亦云《紀》誤。

元鼎二年，郡國鑄錢，民多奸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應劭曰：「所謂子紺錢也。」如淳曰：「以赤銅爲其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奸乃盜爲之。《食貨志》。下同。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萬餘。

宣、元、成、哀、平五世，亡所變改。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黄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此以後乃莽即真後事，不復録。

又《雜録》 元帝時，貢禹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專意于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饑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錢，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臧空虚，不能含氣出雲，斬伐林木亡有時禁，水旱之災未必不繇此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衆，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民心動搖，商賈求利，東西南北，各用智巧，好衣美食，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父子暴

露中野，不避寒暑，捽屮杷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稾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貧民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于錢也。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于錢也。疾其末者絶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于農，復古道便。」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貢禹傳》及《食貨志》。

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師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爲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丹老人，忘其前語，後從公卿議。《師丹傳》。

又《錢禁》　孝文五年，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殽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殽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人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榜笞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于此！曩禁鑄錢，死罪積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爲法若此，上何賴焉？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耨，冶鎔炊炭，姦錢日多，五穀不爲多。善人怵而爲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忽！國知患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于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銅畢歸于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富貴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七矣。故善爲天下者，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大夫也，以鑄錢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食貨志》。

文帝除盜鑄錢令，賈山上書諫，以爲變先帝法，非是。章下詰責，對以爲：「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鑄錢。《賈山傳》。

景帝立，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入之。《本傳》。

中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本紀》。

武帝元狩中，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民之犯者不可勝數。《食貨志》。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自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同上。

又《白金皮幣》　武帝元狩中，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增財役貧，轉穀百數，冶鑄鬻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于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錢幣以澹用。是時，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質而取鋊，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繢，爲皮幣，按《本紀》，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

又造銀錫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歲餘終廢不行。《食貨志》。

元鼎二年，罷白金。《武紀》。

徐天麟《東漢會要》卷三一《食貨・鹽鐵》　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百官志》。

肅宗建初中，議復鹽鐵官，鄭衆諫以爲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傳》。

元和三年，帝幸安邑，觀鹽池。《紀》。

時穀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於是詔諸尚書通議。朱暉奏據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復重述林前議，以爲於國誠便，帝然之，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

利歸官，則下人窮怨，誠非明主所當宜行。」帝卒以林等言爲然。《朱暉傳》。

和帝即位，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紀》。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紀》。

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部

綜述

《三國志》卷四八《吴書・孫皓傳》注引　太康三年地記曰：吴有太初宫，方三百丈，權所起也。昭明宫方五百丈，皓所作也。避晉諱，故曰顯明。《吴歷》云：顯明在太初之東。

《江表傳》曰：皓營新宫，二千石以下皆自入山督攝伐木。又破壞諸營，大開園囿，起土山樓觀，窮極伎巧，功役之費以億萬計。陸凱固諫，不從。

《宋書》卷七五《顔竣傳》　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五銖同，用費損，無利，故百姓不盜鑄。及世祖即位，又鑄孝建四銖。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貴貨利民，載自五政，開鑄流圜，法成九府，民富國實，教立化光。及時移俗易，則通變適用，是以周、漢敘遷，隨世輕重。降及後代，財豐用足，因循前貫，無復改創。年歷既遠，喪亂屢經，堙焚剪毀，日月銷減，貨薄民貧，公私俱困，不有革造，將至大乏。謂應民遵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刊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罰爲品。」詔可。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民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民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

始興郡公沈慶之立議曰：「昔秦幣過重，高祖是患，普令民鑄，改造榆莢，而貨輕物重，又復乖時。太宗放鑄，賈誼致譏，誠以采山術存，銅多利重，耕戰之器，曩時所用，四民競造，爲害或多。而孝文弗納，民鑄遂行，故能朽貫盈府，天下殷富。況今耕戰不用，采鑄廢久，鎔冶所資，多因成器，功艱利薄，絶吴、鄧之資，農民不習，無釋耒之患。方今中興開運，聖化惟新，雖復偃甲銷戈，而倉庫未實，公私所乏，唯錢而已。愚謂宜聽民鑄錢，郡縣開置錢署，樂鑄之家，皆居署内，平其准式，去其雜僞，官斂輪郭，藏之以爲永寶。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今鑄悉依此格。萬稅三千，嚴檢盜鑄，并禁剪鑿。數年之間，公私豐贍，銅盡事息，姦僞自止。且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翦華利用，於事爲益。」

上下其事公卿，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伏見沈慶之議，『聽民私鑄，樂鑄之室，皆入署居。平其準式，去其雜僞』。愚謂百姓不樂與官相關，由來甚久，又多是人士，蓋不願入署。凡盜鑄爲利，利在僞雜，僞雜既禁，樂入必寡。云『斂取輪郭，藏爲永寶』。愚謂上之所貴，下必從之，百姓聞官斂輪郭，輪郭之價百倍，大小對易，誰肯爲之。强制使換，則狀似逼奪。又『去春所禁新品，一時施用』。愚謂此條在可開許。又云『今鑄宜依此格，萬稅三千』。又云『嚴檢盜鑄，不得更造』。愚謂禁制之設，非惟一旦，昧利犯憲，羣庶常情，不患制輕，患在冒犯。今入署必萬輸三千，私鑄無十三之稅，逐利犯禁，居然不斷。又云『銅盡事息，姦僞自禁』。愚謂赤縣内銅，非可卒盡，比及銅盡，姦僞已積。又云『禁鑄則銅轉成器，開鑄則器化爲財』。然頃所患，患於形式不均，加以剪鑿，又鉛錫衆雜止於盜鑄銅者，亦無須苦禁。」

竣議曰：「泉貨利用，近古所同，輕重之議，定於漢世，魏、晉以降，未之能改。誠以物貨既均，改之僞生故也。世代漸久，弊運頓至，因革之道，宜有其術。今云開署放鑄，誠所欣同。但慮採山事絶，器用日耗，銅既轉少，器亦彌貴。設器直一千，則鑄之減半，爲之無利，雖令不行。又云『去春所禁，一時施用』。是欲使天下豐財。若細物必行，而不從公鑄，利已既深，情僞無極，私鑄剪鑿，盡不可禁，五銖半兩之屬，不盈一年，必至於盡。財貨未贍，大錢已竭，數歲之間，悉爲塵土，豈可令取弊之道，基於皇代。今百姓之貨，雖爲轉少，而市井之民，未有嗟怨，此新禁初行，品式未一，須臾自止，不足以垂聖慮。唯府藏空匱，實爲重憂。今縱行細錢，官無益賦之理，百姓雖贍，無解官乏。唯簡費去華，設在節儉，求贍之道，莫此爲貴。然錢有定限，而消失無方，剪鑄雖息，終致窮盡者，亡應官開取銅之署，絶器用之塗，定其品式，日月漸鑄，歲久之後，不爲世益耳。」

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竣又議曰：「議者將爲官藏空虚，宜更改鑄，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交弊，賑國紓民。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民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靡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絶，不過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其甚不可一也。今鎔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二億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歲暮悦登，財幣暫革，日用之費，不贍數月，雖權徵助，何解乏邪，徒使姦民意騁，而貽厥愆謀。此又甚不可二也。民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喧擾，遠利未聞，切患猥及，富商得志，貧民困窘。此又甚不可三也。若使交益深重，尚不可行，況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

此，失算當時，取誚百代乎。」

前廢帝即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鏇，如今之剪鑿者，謂之耒子。景和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綖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太宗初，唯禁鵝眼、綖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復並斷，唯用古錢。

《魏書》卷六九《袁翻傳》　是時修明堂辟雍，翻議曰：

謹案明堂之義，今古諸儒論之備矣，異端競構，莫適所歸，故不復遠引經傳，傍採紀籍以爲之證，且論意之所同，以訓詔旨耳。蓋唐虞已上，事難該悉；夏殷已降，校可知之。謂典章之極，莫如三代，郁郁之盛，從周斯美。制禮作樂，典刑在焉，遺風餘烈，垂之不朽。

案《周官・考工》所記，皆記其時事，具論夏殷名制，豈其紕謬？是知明堂五室，三代同焉，配帝象行，義則明矣。及《淮南》、《吕氏》與《月令》同文，雖布政班時，有堂、个之別，然推其體例，則無九室之證。既而世衰禮壞，法度淆弛，正義殘隱，妄説斐然。明堂九室，著自《戴禮》，探緒求源，罔知所出，而漢氏因之，自欲爲一代之法。故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德行於今，雖有不同，時説昞然，本制著存，而言無明文，欲復何責。」本制著存，是周五室也；於今不同，是漢異周也。漢爲九室，略可知矣。但就其此制，猶竊有憽焉。何者？張衡《東京賦》云：「乃營三宫，布教班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此乃明堂之文也。而薛綜注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堂後九室之制，非巨異乎？裴頠文云：「漢氏作四維之个，不能令各處其辰，就使其像不圖，莫能通其居用之禮，此爲設虚器也。」其知漢世徒欲削減周典，捐棄舊章，改物創制，故不復拘於載籍。且鄭玄之詁訓《三禮》及釋《五經異義》，並盡思窮神，故得之遠矣。覽其明堂圖義，皆有悟人意，察察著明，確乎難奪，諒足以扶微闡幽，不墜周公之舊法也。伯喈損益漢制，章句繁雜，既違古背新，又不能易玄之妙矣。魏晉書紀，亦有明堂祀五帝之文，而不記其經始之制，又無坦然可準。觀夫今之基址，猶或髣髴，高卑廣狹，頗與《戴禮》不同，何得以意抑必，便謂九室可明？且三雍異所，復乖盧、蔡之義，進退亡據，何用經通？晉朝亦以穿鑿難明，故有一屋之論，並非經典正義，皆以意妄作，茲爲曲學家常談，不足以範時軌世。

皇代既乘乾統曆，得一馭宸，自宜稽古則天，憲章文武，追蹤周孔，述而不作，四彼三代，使百世可知。豈容虚追子氏放篇之浮説，徒損經紀《雅誥》之遺訓，而欲以支離横議，指畫妄圖，儀刑宇宙而貽來葉者也。

又北京制置，未皆允帖，繕修草創，以意良多。事移禮變，所存者無幾，理苟宜革，何必仍舊。且遷都之始，日不遑給，先朝規度，每事循古，是以數年之中，悛換非一，良以永法爲難，數改爲易。何爲宫室府庫多因故迹，而明堂辟雍獨遵此制，建立之辰，復未可知矣。既猥班訪逮，輒輕率瞽言。明堂五室，請同周制；郊建三雍，求依故所。庶有會經誥，無失典刑。識偏學疏，退慚謬浪。

《魏書》卷七二《賈思伯傳》　于時議建明堂，多有同異。思伯上議曰：「按《周禮・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殷重屋，周明堂，皆五室。鄭注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若然，則夏殷之世已有明堂矣。唐虞以前，其事未聞。戴德《禮記》云：明堂凡九室、十二堂。蔡邕云：『明堂者，天子太廟，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於其中，九室十二堂。』按戴德撰《記》，世所不行。且九室十二堂，其於規制，恐難得厥衷。《周禮》營國，左祖右社，明堂在國之陽，則非天子太廟明矣。然則《禮記・月令》四堂及太室皆謂之廟者，當以天子暫配享五帝故耳。又《王制》云：『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云：東膠即辟雍，在王宫之東。又《詩・大雅》云：『思皇在宫，肅肅在廟。』鄭注云：『宫，謂辟雍宫也，所以助王。養老則尚和，助祭則尚敬。』又不在明堂之驗矣。按《孟子》云：『齊宣王謂孟子曰，吾欲毁明堂。』若明堂是廟，則不應有毁之問。且蔡邕論明堂之制云：『堂方一百四十尺，象坤之策；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象乾之策；方六丈，徑九丈，象陽陰九六之數；九室以象九州；屋高八十一尺，象黄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以象宿；外廣二十四丈以象氣。』按此皆以天地陰陽氣數爲法，而室獨象九州，何也？若立五室以象五行，豈不快也？如此，蔡氏之論非爲通典，九室之言或未可從。竊尋《考工記》雖是補闕之書，相承已久，諸儒注述無言非者，方之後作，不亦優乎？且《孝經援神契》、《五經要義》、舊《禮圖》皆作五室，及徐劉之論，同《考工》者多矣。朝廷若獨絶今古，自爲一代制作者，則所願也。若猶祖述舊章，規摹前事，不應捨殷周成法，襲近代妄作。且損益之極，極於三王，後來疑議，難可準信。鄭玄云：『周人明堂五室，是帝各有一室也，合於五行之數，《周禮》依數以爲之室。施行于今，雖有不同，時説然耳。』

尋鄭此論，非爲無當。按《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玄堂左个，玄堂右个即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之理，謂爲可安。其方圓高廣，自依時量。戴氏九室之言，蔡子廟學之議，子幹靈臺之説，裴逸一屋之論，及諸家紛紜，並無取焉。」學者善其議。

《魏書》卷七七《高崇傳附高謙之傳》 於時朝議鑄錢，以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曰：

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世代不同。太公爲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内，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榆莢錢。至文帝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之錢，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錢。魏文帝罷五銖錢，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

李泰等著，賀次君輯校《括地志輯校》卷首《序略》 魏武輔正，吴、蜀三方鼎峙，疆場不定，漢建安中置郡十二，新興、樂平、西平、新平、略陽、陰平、帶方、譙郡、樂陵、章武、南(陽)〔鄉〕、襄(陵)〔陽〕是也。又省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等七郡。

文帝受禪，又置七郡，朝歌、陽平、弋陽、魏興、新城、義陽、安豐是也。明帝置六郡，平公孫(度)〔淵〕得遼西、遼東、帶方、玄菟、樂浪，又置上庸一郡。少帝又置平陽一郡，並得漢郡國五十四。平蜀得二十郡。劉備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文)〔汶〕山、漢嘉、朱提、(雲南)〔宕渠〕、涪陵，並得漢舊巴郡、廣漢、犍爲、牂柯、越巂、益州、漢中、永昌、南安、武都、〔蜀郡〕是也。

晉太康平吴之後，天下一統。平吴得四州，交、廣、荆、揚也；郡四十三，孫權置臨賀、武昌、朱崖、新安、廬陵五郡，孫亮又置臨川、臨海、衡陽、湘東四郡，孫休置天門、建平、建安、合浦四郡，孫皓置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九德、吴興、東陽、桂林、滎陽等十一郡，因立宜(陽)〔都〕一郡，並漢十八郡，合四十三郡。凡十六州，《太康地記》曰司、冀、兗、豫、荆、揚、徐、青、幽、并、雍、涼、梁、益、交、廣是也。晉自蕩陰敗後，羌、羯交侵，至于劉曜陷洛陽，於是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秦、(營)〔寧〕十二州，並淪没矣。

後魏孝文帝都洛陽，開拓土宇，明帝熙平元年凡州四十六，鎮十二，郡國二百八十九矣。天平年凡州六十八，至武定年凡州一百一十一，郡五百一十九。周明帝受魏禪，至大象二年，凡州二百一十一。隋文帝受周禪，至開皇三年罷天下郡，其縣但隸州而已。九年平陳已後，四海一家，大業三年罷州爲郡，四年大簿，凡郡國一百八十三。

貞觀十三年大簿，凡州三百五十八。雍、華、同、宜、岐、隴、豳、涇、寧、鄜州都督府，坊、延、原(州)都督府，靈州都督府，丹、夏〔州〕都督府，銀、鹽、勝州都督府，綏、慶、(家)〔豐〕、蒲、虞、汾、絳、泰、晉、隰、慈、吕、石、潞州都督府，沁、韓、澤、代州都督府，忻、朔、蔚、雲，并州都督府，箕、嵐、懷，相州都督府，魏、黎、衛、洺、邢、(霸)〔貝〕、博、冀、德、觀、深、瀛、滄、定、恒，(并)〔井〕、幽、易、媯、檀、平，(明)〔趙〕、營州都督府，(遼)〔燕〕，師、昌、崇、慎、威、虢、陝、穀、唐、兗、陳、潁，徐州都督府，滑、泗、譙、豫、亳、密、青、濟、濮、萊、齊州都督府，淄、宋、鄆、許、戴、曹、海、沂，洛州都督府，鄭、汴、汝、襄、夔州都督府，萬、開、隨、硤、蓬、鳳、忠、渠、通、集、興、利、温、復、合、鄧、歸，荆州都督府，梁州都督府，均、静、金、巴、商、洋、渝、房、壁，(閬)〔隆〕，始、梓、資、嘉、陵、果、遂州都督府，益州都督府，綿，(大)〔炎〕、榮、眉、雅、普、翼、茂州都督府，簡、向、塗、戎州都督府，瀘州都督府，嶲州都督府，冉、笮、維、徹、窮，郎、協、曲、褒、靡、徼，姚、髽，(州)〔邛〕，匡、宗、尹、曾，(州)、槃、鈎，昆、陽、光、蕲、申、壽、昌、濠、廬、沔，(荆)〔舒〕，揚州都督府，滁、楚，和、安州都督府，黄、秦州都督府，成、武、渭、蘭州都督府，河、鄯、廓、岷，儒、洮、宕、臺、橋，涼州都督府，肅、甘、瓜、沙，伊、芳，文、松州都督府，扶、崌、巖，奉、雅、叢、遠，其、生、諾，直、都、闕，出、嵯、懿，可、湊，般、鐘、匐，厥、器，調、流、邇、率，序、淳，軌州都督府，嶂，(津)〔肆〕，(立)〔位〕，玉，彭、祐，峨，疊州都督府，龍，會，潭州都督府，費，江、涪，鄂、郢，潤，施，(郎)〔朗〕，岳，黔州都督府，睦，括，常，撫，郴，台，饒，虔，衡，永，邵，連，婺，道，吉，越州都督府，洪州都督府，袁，杭，宣，湖，蘇，歙，辰，巫，南，夷，應，琰，莊，舒，充，播，牢，(恩)〔思〕，高州都督府，循，建，振，昭，韶，廣州都督府，羅，(崖)〔邕〕州都督府，繡，(辨)〔辯〕，端，新，春，潘，竇，(邕)〔富〕，潮，賀，封，梧，蒙，(即)〔柳〕，瀧，桂州都督府，廉，賓，藥，泉，欽，横，貴，藤，象，交州都督府，儋，雷，峯，融，容，愛，龔州都督府，鷰，澄，(濱)〔演〕，白，景，林，義，智，驩州都督府，(儋)〔瓊〕，崖州是也。凡縣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西克高昌，又置西州都護府及庭州並六縣，通前凡三百六十州，依叙之爲十道也。

王溥《五代會要》卷八《喪葬上》 〔後唐天成〕二年六月三十日，御史中丞盧

文紀奏：

奉四月十四日敕：「喪葬之儀，本防踰僭，若用錦繡，難抑奢豪。但人情皆重於送終，格令當存於通理，宜令御史臺除錦繡外，并庶人喪葬，更檢詳前後敕格，仔細一一條件，分析奏聞。冀合人情，永著常令者。」令臺司再舉令文及故實條件如後。凡銘旌，三品已上長九尺，五品已上長八尺，六品已上長七尺。諸輀車，三品已上許使油幰，施襜，兩廂畫龍虎；七品已上祇許使油幰，施襜，兩廂畫雲氣。男子幰、襜，旒蘇皆使素，婦人使綵。又諸官五品已上許使三梁六柱轜車，轜上有結絡；三品已上帶將相者有鳳臺。自諸品官及郡守升朝官者，羚羊山華，餘平幰。諸棺槨不得雕鏤彩畫，施户牖欄檻，棺内不得有金寶珠玉。諸喪葬不得備禮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

准元和六年十二月刑部兼京兆尹鄭元狀奏：「條流，文武官及庶人喪葬，三品已上明器九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不得過二尺五寸，餘人物並不得過一尺，園宅方五尺，下帳高方三尺，共置五十舁，輓歌三十六人。輀車使開轍車，油幰，朱絲絡網，兩廂畫龍虎。幰竿朱末，垂旒蘇絹幃襯幕及額帶等，其幰竿長二丈六尺，帶五重，旒蘇十八道，並不得使綾羅、錦繡、泥銀、帖金、彩畫及結鳥獸、香囊等物。使四引、四披，六鐸、六翣。輓歌並練布深衣。輜車，誌石車任畫雲氣，不得置幰竿、額帶等。方相車除載方相外，及魂車除幰、網、裙簾外，皆不得更別加裝飾，並使合轍車。纛竿長九尺，不得安大朱、帖金銀、立鳥獸旗旛等。五品已上明器六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四尺，下帳高方二尺，共置三十舁，減誌石車、輀車。幰竿減四尺，長二丈二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六道。帶減一重，使四重。披、引、鐸、翣各減二，使四。輓歌一十六人。並無朱絲網絡，方相。使魌頭車，纛竿減一尺，使八尺。幃額、魂車准前。九品已上明器四十事，四神十二時在内，園宅方三尺，下帳高方一尺，共置二十舁，減輜車、輀車。幰竿減三尺，使一丈九尺。旒蘇減二道，使十四道。披、引、鐸、翣各減二，使二。帶減一重，使三重。輓歌一十六人。纛竿減一尺，使七尺。其幃額、魌頭、魂車准前。明器並使瓦木爲之，四神不得過一尺，餘人物等不得過七寸，並不得用金銀雕鏤、帖毛髮裝飾。内侍省品秩高者，各隨本品秩。未有章服者，紫同三品，緋同五品已上，緑及應官並同九品已上。命婦及文武官母、妻並邑號命婦，各准本品；如夫、子官高，聽從夫、子，無邑號者各准夫、子品秩。輀車，准令命使緑及紫色。有品蔭家子孫未有官者，三品已上降三等，五品已上降二等，八品已上降一等，九品不降。所使品蔭，並須以祖、父官爲升降。内、外官同。庶人明器一十五事，共置三舁。喪車使合轍車。幰竿減三尺，使一丈六尺。木珠減十道，使三十五道。帶減一重，使二重。幃額、魌頭、魂車准前。輓歌、鐸、翣、四神十二時、下帳，並請不置。所造明器，合使瓦木，不得過七寸。若仵作、工匠之徒，輒敢踰越，捉獲之後，自合准前後敕文科斷，所司不得更至孝喪之家。若衢路捉獲，只坐工人，亦不得拘留行李，令過時日。工商諸色人吏無官者，諸人無職掌者，喪車、幃額、魂車並無，合轍車不使油幰，旒蘇等飾，兼不得以繪綵結絡及金銀裝飾。其輓歌、鐸、翣，並不得置喪車之前，不得以鞍馬爲儀，其明器任以瓦木爲之，不得過二十五事，四神十二時並在内，每事不得過七寸，舁止十人。【略】長興元年十月十九日敕：「太常禮院例，凡賻匹帛，言段不言端匹，每二丈爲段，四丈爲匹，五丈爲端。近日三司支遣，每段全支端匹，此後凡支賻贈匹帛，祇言合支多少段，庫司臨時併蹙丈尺給付，不得剩有支破。」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鹽》 後唐周光三年二月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賣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欒鹽與減三十。」

天成元年四月敕：「諸州府百姓合散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内一度俵散，依夏税限納錢。」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敕節文：「洛京管内逐年所配人户食鹽，起來年每斗減放十文。」

七年十一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税之，過税每斤七文，住税每斤十文。其諸道應有係屬州府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府除俵散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羅錢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于諸道州府計户，每户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後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置税焉。蓋欲絶其興販，歸利于官，場院羅鹽雖多，人户鹽錢又不放免，民甚苦之。

周廣順二年三月敕：「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税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税錢五百，鹽五升。訪聞改法以來，不便商販，宜令慶州榷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税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税錢五百、八十五陌，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别有邀求。」青、白鹽

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白池、瓦窑池、紐頂池。今出稅置吏，惟有青、白二池。

三年十二月敕：「諸州府并外縣鎮城内，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鄉村人户合請蠶鹽，所在州縣城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上謂侍臣曰：「朕覽食未鹽州郡，犯私鹽多於顆鹽界分。蓋卑溼之地，易於刮鹹煎造，豈惟違我榷法，兼又污我好鹽。況未鹽煎煉，般運費用，倍于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輦運省力，兼亦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餘州，皆食顆鹽。

三年十月敕：「漳河已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内，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有鹽貨通商。逐處有鹹滷之地，一任人户煎煉，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商界。」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六《麴》 梁開平三年十一月敕：「聽諸道州府百姓自造麴，官中不禁。」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十三日敕：「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人户，自今年七月後，于是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足陌。一任百姓造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並不折色，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及關城草市内，應逐年買官麴酒户，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年逐户計算，都買麴錢數内十分祇納二分，以充榷酒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户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仰糾察，勒依中等酒户納榷。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榷之限。其麴敕命到後，任便踏造。如賣麴酒户中，有去年曾買官麴，今年因事不便買麴任開店者，則與出落。如覩新敕，有情願開店投榷者，則不許舊户、新户，便令依見納錢等户例出榷。此後酒户中有無力開店賣酒者，亦許隨處陳狀，其舊納錢並宜停廢。應諸處麴務，亦仰十分減八分價錢出賣，不得更請官本踏造。」

長興元年二月赦節文：「諸道州府人户，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祇徵三文。」

二年五月敕：「應三京、諸道州府，苗畝上所徵麴錢，便從今年夏並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州減舊價一半，於在城撲斷貨賣。除在城居人，不得私造外，鄉村人户，或要供家，一任自造。」敕既下，人甚便之。其年七月，三司奏：「諸道州府申論，先有敕命，許百姓造麴，不來官場收買。伏慮課額不迨，請准前麴法，鄉村百姓與在城條法，一例指揮。」從之。仍據百姓已造到麴，務令送納入官，量支還麥本。

周顯德四年七月敕：「諸道州府麴務，今後一依往例，官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處，候敕到日，並仰停罷。據見在麴數，准備貨賣，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踏造，候人户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於人。其外酒場務，一切仍舊。應鄉村人户，今後並許自造米醋，及賈糟造醋供食。仍許于本州縣界，就精美處酤賣，其酒麴條法依舊施行。」先是，晉、漢已來，諸道州府皆榷計麴額，置都務以沽酒。民間酒醋皆濇薄，上知其弊，故命改法。

王溥《五代會要》卷二七《泉貨》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敕：「泉布之弊，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夾帶，舟載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及諸道，於行市行使錢内點檢，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若私載往來，並宜收納。」

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敕：「宜便行曉告，如原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如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物，每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其年十一月六日敕：「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遍指揮三司及諸道州府，其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違犯，即准舊條指揮。其沿淮諸州縣鎮，亦准元降敕命處分。」其年十二月敕：「行使銅錢之内，如聞夾帶鐵鐵，若不嚴設條流，轉恐私家鑄造。應中外所使銅錢内，鐵鐵錢即宜毀棄，不得輒更有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計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二年七月十二日，度支奏：「三京、鄴都並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等，每有條章，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户，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欺罔，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啓倖門。請更嚴降指揮，及榜示管界州府縣鎮軍人、百姓、南旅等，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兼令巡司、廂界節級，所由點檢覺察。如有無知之輩，依前故違，輒將短錢興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項收禁勘責。所犯人，准條奏處斷訖申奏。其錢盡底没納入官。」奉敕：「宜依度支所奏。」

四年九月敕：「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内夾帶鉛鐵錢，雖已約束，仍聞公然行使。今後有人於錢陌内捉到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並

納入官，所犯人准條流科罪。」

清泰二年十二月敕：「御史臺宣曉告中外，不得使用鉛錢。如違犯者，准條流處分。」

晉天福三年三月敕：「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務，已絶增添。近來趨利之人，違法甚衆，銷鎔不已，毁蠹日滋。禁制未嚴，奸弊莫止，須行重法，以息濫源。宜令鹽鐵使禁止私下行造鑄寫銅器。」其年十一月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爲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章，俾臻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舊禁斷。尚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餘許鑄外，不得接便別鑄銅器。如有違犯者，並准三年三月敕條處分。」其年十二月敕：「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二兩。切慮逐處缺銅，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處，有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鉛并鐵，及缺漏不堪久遠流行。仍委鹽鐵使明行曉示，餘准元敕指揮。仍付所司。」

四年七月敕：「先令天下州府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今後祇宜鑄錢，私鑄錢下禁依舊法。」

周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販。所有錢一色即不得銷鑄爲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徒一年，鄰保人杖七十，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

顯德二年九月一日敕：「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絶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尤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鏡，并寺觀内鐘、磬、鈸、相輪、火珠、鈐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應兩京、諸道州府銅象器物，諸色裝鉸所用銅，限敕到五十日内，並須毁廢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及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各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九十，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三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一百，捉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人户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鏡令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其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官物，舊用銅製造并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時改造，仍令後不得更使銅。内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四年二月十一日，宣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者，並准元敕科斷。其熟銅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每斤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山場野務採鍊淘沙到，舊例銅每二十兩爲一斤，今特與一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三十收買。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輿服・冠服》

天子冠服

天子禮郊廟，則黑介幘，平冕，今所謂平天冠也。皁表朱緑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垂珠十二旒。以朱組爲纓，衣皁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爲日、月、星辰、山、龍、華、蟲、藻、火、粉米、黼、黻之象，凡十二章也。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緣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其領袖。赤皮蔽膝。蔽膝，古之韠也。絳袴，絳襪，赤舄。未加元服者，空頂介幘。其釋奠先聖，則皁紗裙，絳緣中衣，絳袴襪，黑舄。其臨軒亦衮冕也。其朝服，通天冠，高九寸，金博山顔，黑介幘，絳紗裙，皁緣中衣。其拜陵，黑介幘，髽單衣。其雜服，有青赤黄白緝黑色介幘，五色紗裙，五梁進賢冠，遠遊冠，平上幘，武冠。其素服，白帢單衣。《禮志》五。

壽寂之等殂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迎明帝升西堂，登御坐，召見諸大臣。于時事起倉卒，上失履，跣至西堂，猶著烏帽。坐定，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明紀》。

南郊，致齋之朝，御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郊之日，御服龍衮，平天冠。《禮志》一。

南郊親奉儀注，皇帝初著平天冠，火龍黼黻之服。還，變通天冠，絳紗袍。廟祠親奉，舊儀，皇帝初服與郊不異，而還變著黑介幘，單衣即事，乘輿。謂宜同郊還，亦變著通天冠，絳紗袍。《禮志》五。

殷祠，致齋之日，御著絳紗袍，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著平冕龍衮之服。《禮志》一。

耕籍，御著通天冠，青幘，朝服青衮，帶佩蒼玉。《禮志》一。

《籍田儀注》：「皇帝冠通天冠，朱紘，青介幘，衣青紗袍。」大明四年，荀萬秋奏，宜冠冕，璪十二旒，朱紘，黑介幘，衣青紗袍。《禮志》五。

校獵，皇帝著黑介幘單衣。若躬親射禽，變御戎服。三嚴後二刻，仍著黑介幘單衣。《禮志》一。

大明七年二月甲寅，輿駕巡南豫、兗二州，冕服，御玉路，辭二廟。改服通天冠。《禮志》五。

文帝元嘉六年，奉朝請徐道娛表：御讀令「不應素幘」。詔門下詳議，帝執宜如舊。緗幘遂不改。《禮志》五。

泰始四年八月甲寅，詔曰：「朕以大冕純玉繅，玄衣黃裳，乘玉輅，郊祀天，宗祀明堂。又以法冕五采繅，玄衣絳裳，乘金輅，祀太廟。又以飾冠冕四采繅，紫衣紅裳，乘象輅，小會宴饗，餞送諸侯，臨軒會王公。又以繡冕三采繅，朱衣裳，乘革輅，征伐不賓，講武校獵。又以紘冕二采繅，青衣裳，乘木輅，耕稼，饗國子。又以通天冠，朱紗袍，爲聽政之服。」《禮志》五。

皇太子冠服

泰始六年，皇太子出東宮。又制太子元正朝賀，服袞冕九章衣。《後廢帝紀》。

六年正月戊辰，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賀，合著袞冕九章衣不？」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袞冕以下。鄭注：『袞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尋古之上公，尚得服袞以朝。皇太子以儲副之尊，率土瞻仰。愚謂宜式遵盛典，服袞冕九旒以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秦除六冕之制，至漢明帝始與諸儒還備古章。自魏、晉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袞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今皇太子承乾作副，禮絕羣后，宜遵聖王之盛典，革近代之陋制。臣等參議，依禮，皇太子元正朝賀，應服袞冕九章衣。以仲起議爲允。撰載儀注。」詔可。《禮志》五。

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瑜玉。《禮志》五。

王公百官冠服

耕籍，藩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臺武衛不耕，不改服章。《禮志》一。下同。

校獵之官著袴褶。有帶武冠者。脫冠者上纓。

百官非校獵之官著朱衣。皇帝若親射禽，變御戎服，內外從官以及虎賁悉變服，如校獵儀。奏嚴，從官還著朱衣。

宮臣見至尊，皆著朱衣。《禮志》二。

武冠，侍臣則加貂蟬。侍中左貂，常侍右貂。《禮志》五。下同。

法冠。

謁者高山冠。

樊噲冠。

乘輿鼓吹，黑幘武冠。

畋獵巡幸，唯從官戎服，帶鞶革；文官不下纓，武官脫冠。文帝元嘉中，巡幸蒐狩皆如之；救宮廟水火，亦如之。

南譙王司空長史、南郡太守張暢出射堂簡人，著黃韋袴褶。《本傳》。

內外戒嚴，普著袴褶。《巴陵王休若傳》。

劉湛被收之夕，上開門召殿中將軍沈慶之，慶之戎服履靸縛袴入，上見而驚曰：「卿何意乃爾急裝？」慶之曰：「夜半喚隊主，不容緩服。」《沈慶之傳》。

舊制車駕出行，衛尉丞直門，常戎服。孝武時，沈伯玉遷衛尉丞，上特聽直門服玄衣。《自序》。

諸王，給五時朝服，遠遊冠，亦有三梁進賢冠。佩山玄玉。《禮志》五。下同。

郡公，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給五時朝服，進賢二梁冠。佩山玄玉。相國、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郡侯，給五時朝服，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驃騎、車騎衛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諸王世子，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山玄玉。

郡公侯世子，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侍中、散騎常侍及中常侍，給五時朝服，武冠。貂蟬。皆佩水蒼玉。

尚書令、僕射、尚書，給五時朝服，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中書監令、秘書監、光祿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衛尉，則武冠。衛尉，江左不置。孝武孝建初始置，不檢晉服制，止以九卿皆文冠及進賢兩梁冠，非舊也。

司隸校尉，武尉，左右衛、中堅、中壘、驍騎、游擊、前軍、左軍、右軍、後軍、寧

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左右積弩、强弩諸將軍、監軍、領軍、護軍、城門五營校尉、東南西北中郎將，給五時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縣、鄉、亭侯，朝服，進賢三梁冠。

鷹揚、折衝、輕車、揚烈、威遠、寧遠、虎威、材官、伏波、淩江諸將軍，奮武護軍、安夷撫軍、護軍、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將兵助郡都尉、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度支中郎將、校尉、都尉、司鹽都尉、材官校尉、王國中尉、宜禾尹吾都尉、監淮南津都尉，五時朝服，武冠。

州刺史，給絳朝服，進賢兩梁冠。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謁者僕射，給四時朝服，高山冠。佩水蒼玉。

諸軍司馬，朝服，武冠。

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侍郎、太子中庶子、庶子，給五時朝服，武冠。

中書侍郎，給五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冗從僕射、太子衛率，給五時朝服，武冠。

虎賁中郎將、羽林監，給四時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鶡尾，絳紗穀單衣。

北軍中侯、殿中監，給四時朝服，武冠。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夷戎蠻越烏丸西域戊己校尉，朝服，武冠。

郡國太守、相、內史，朝服，進賢兩梁冠。江左止單衣幘。其加中二千石者，依卿、尹。

牙門將、騎都督、守，朝服，武冠。

尚書左右丞、秘書丞、尚書秘書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沙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法冠。

闕內、闕中名號侯，朝服，進賢兩梁冠。

諸博士，給皁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公府長史、諸卿尹丞、諸縣署令秩千石者，朝服，進賢兩梁冠。江左公府長史無朝服，縣令止單衣幘。後廢帝元徽四年，司徒右長史王儉議公府長史應服朝服。曰：『《春秋國語》云：『貌者情之華，服者心之文。』巖廊盛禮，衣冠爲大。是故軍國異容，內外殊序。而自頃承用，每有乖違。府職掌人，教四方是則。臣居毗佐，志在當官，永言先典，載懷夕惕。按晉令，公府長史，官品第六，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掾、屬，官品第七，朝服，進賢一梁冠。晉官表注，亦與《令》同。而今長史、掾、屬，但著朱服而已，此則公違明文，積習成謬。謂宜依舊制，長史兩梁冠，掾、屬一梁冠，並同備朝服。中單韋鳥，率由舊章。若所上蒙允，并請班司徒二府及諸儀同三府，通爲永準。又尋舊事，司徒公府領步兵者職僚悉同降朝不領兵者。主簿祭酒，中單韋鳥並備，令史以下，唯著玄衣。今府既開公，謹遵此制。其或有署臺位者，玄服爲疑。按《令》稱諸有兼官，皆從重官之例。尋內官爲重，其署臺位者，悉宜著位之服，不在玄服之例。若署諸卿寺位兼府職者，雖三品，而卿寺爲卑，則宜依公府玄衣之制。服章事重，禮儀所先，請臺詳服。」儀曹郎中沈俣之議曰：「制珪象德，損替因時；裁服象功，施用隨代。車旗變於商、周，冠佩革於秦、漢，豈必殊代襲容，改尚沿物哉。夫邊貂假幸侍之首，賤幘登尊極之顏，一適時用，便隆後制。況朱裳以朝，緬傾百祀，韋鳥不加，浩然惟舊。服爲定章，事成永則。其儉之所秉，會非古訓。青素相因，代有損益，何事棄盛宋之興法，追往晉之頹典。變改空煩，謂不宜革。」儉又上議曰：「自頃服章多闕，有違前準，近議依令文，被報不宜改革，又稱左丞劉議，『按令文，凡有朝服，今多闕亡。然則文存服損，非唯鉉佐，用捨既久，即爲舊章。』如下旨。伏尋皇宋受終，每因晉舊制，律令條章，同規在昔。若事有宜，必合懲改，則當上闕詔書，下由朝議，縣諸日月，垂則後昆。豈得因外府之乖謬，以爲盛宋之興典，用晉氏之律令，而謂其儀爲頹法哉。順違從失，非所望於高議；申明舊典，何改革之可論。又左丞引令史之闕服，以爲鉉佐之明比。夫名位不同，禮數異等，令史從省，或有權宜；達官簡略，爲失彌重。又主簿、祭酒，備服於王庭，長史、掾、屬，朱衣以就列。於是倫比，自成矛盾。此而可忍，孰不可安。將引令以遵舊，臺據失以爲例，研詳符旨，良所未譬。當官而行，何强之有，制令昭然，守以無貳。」俣之又議：「雲火從物，沿損異儀，帝樂五殊，王禮三變，豈獨大宋造命，必咸仍於晉舊哉！夫宗社疑文，庭廟闕典，或上降制書，下協朝議，何乃鉉府佐屬裳黻，稍改白虎之詔，斷宣室之疇咨乎。又許令史之從省，咎達官之簡略。律苟可遵，固無辨於貴賤；規若必等，亦何關於權宜。一用一舍，彌增其滯。且佐非韋鳥之職，吏本朝服之官，凡在班列，罔不如一，此蓋前令違而遂改，今制允而長用也。爵異服殊，寧會矛盾之譬，討論疑制，焉取强弱之辨。府執既革之

餘文，臺據永行之成典，良有期於無固，非所望於行迷。」參詳並同儉，議遂寢。

諸軍長史、諸卿尹丞、獄丞、太子保傅詹事丞、郡國太守相內史、丞、長史、諸縣署令長相、關谷長、王公侯諸署令、長、司理、治書、公主家僕，朝服，進賢一梁冠。

公車司馬、太史、太醫、太官、御府、內省令、太子諸署令、僕、門大夫、陵令，朝服，進賢一梁冠。太子率更、家令、僕，給五時朝服，進賢兩梁冠。

黃門諸署令、僕、長，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給四時朝服，武冠。

公府司馬、諸軍城門五營校尉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朝服，武冠。

廷尉正、監、平，給阜零辟朝服，法冠。

王郡公侯郎中令、大農，朝服，進賢兩梁冠。

北軍中侯丞，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常從虎賁督、千人督、校督、司馬虎賁督，朝服，武冠。

殿中將軍，四時朝服，武冠。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國都尉、司馬，朝服，武冠。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門下中書通事舍人令史、門下主事令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尚書典事、都水使者參事、散騎集書中書尚書令史、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令史、録尚書中書監令僕省事史、秘書著作治書、主書、主璽、主譜令史、蘭臺殿中蘭臺謁者都水使者令史、書令史，朝服，進賢一梁冠。

節騎郎，朝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著鶡尾，絳紗縠單衣。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黃門中郎將校尉、殿中太醫校尉、都尉，四時朝服，武冠。

關外侯，朝服，進賢兩梁冠。

左右都侯、閶闔司馬、城門侯、王郡公侯中尉，朝服，武冠。

部曲督護、司馬史、部曲將，朝服，武冠。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郎中、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秩千石者，兩梁。

城門令史，朝服，武冠。

諸門僕射佐史、東宮門吏、阜零辟朝服。僕射東宮門吏，郤非冠。佐史，進賢冠。

宮內游徼、亭長、阜零辟朝服，武冠。

太醫校尉、都尉、總章協律中郎將校尉、都尉，朝服，武冠。

小黃門，給四時朝服，武冠。

黃門謁者，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朝賀通謁時，著高山冠。

黃門諸署史，給四時朝服，武冠。

中黃門黃門諸署從官寺人，給四時科單衣，武冠。

殿中司馬，及守陵者，殿中太醫司馬，給四時朝服，武冠。

太醫司馬，朝服，武冠。

總章監鼓吹監司律司馬，朝服。鼓吹監總章協律司馬，武冠。總章監司律司馬，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丞、太醫丞，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門諸署丞，給四時朝服，進賢一梁冠。

黃門稱長、園監，給四時朝服，武冠。

諸縣尉、關谷塞護道尉，朝服，武冠。

洛陽卿有秩，朝服，進賢一梁冠。

宣威將軍以下至裨將軍、平虜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別部司馬、軍假司馬、圖像都匠行水中郎將、校尉、都尉、羽林長郎，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別部司馬以下，朝服，武冠。其長郎壯士，武弁冠。在陛列及鹵簿，服絳縠單衣。陛下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使虎賁，在陛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鶡尾。陛長，旄頭。

羽林在陛列及備鹵簿，服絳科單衣，上著韋畫要襦。假旄頭。

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守陵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別部司馬以下，守陵虎賁，給絳科單衣，武冠。

殿中冗從虎賁、殿中虎賁、及守陵者持級戟冗從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下印者，別部司馬以下，給絳科單衣，武冠。

持椎斧武騎虎賁，五騎傳詔虎賁，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太官尚食虎賁，稱飯宰人，諸宮尚食虎賁，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別部司馬以下，給絳褠，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虎賁，服錦文衣，鶡尾。宰人服離支衣。

黄門鼓吹、及釘官僕射、黄門鼓吹史主事、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守閤、殿中威儀騶、虎賁常直殿黄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虎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閤、給絳褠、武冠。南書門下虎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射廊下守閤、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黄沙廊下守閤、謁者、録事、威儀騶、河隄謁者騶、諸官謁者騶、絳褠、武冠。給其衣服，自如故事。大誰士皁科單衣，樊噲冠。衛士墨布褠，却敵冠。凡此前衆職，江左多不備，又多闕朝服。

諸應給朝服珮玉，而不在京都者給朝服，非護烏丸羌夷戎蠻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己校尉，皆不給珮玉。其來朝會，權時假給，會罷輸還。凡應朝服者，而官不給，聽自具之。

尊卑共服

武帝諸子旦問起居，入閤脱公服，止著裙帽。《本紀》。

皇后至二千石命婦

皇后謁廟服桂褾大衣，謂之褕衣。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鐲，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鐲。世婦三鐲。公主會見，大手髻。其長公主得有步摇。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緺帶，各如其綬色。公特進列侯夫人、卿校世婦、二千石命婦年長者，紺繒幬。佐祭則皁絹上下。助蠶則青絹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婦，皆以蠶衣爲朝服。《禮志》五。下同。

貴嬪、夫人、貴人，佩于闐玉。

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佩五采瓊玉。

皇太子妃，佩瑜玉。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佩山玄玉。

郡公侯太夫人、夫人，佩水蒼玉。

黄羅襜，乳母服也。《南史・褚彦回傳》。

紀事

酈道元《水經注》卷八《濟水》　焦氏山東即金鄉山也，有冢，謂之秦王陵。山上二百步得冢口，塹深十丈，兩壁峻峭，廣二丈，入行七十步，得埏門，門外左右皆有空，可容五六十人，謂之白馬空，埏門内二丈，得外堂，外堂之後，又得内堂，觀者皆執燭而行，雖無他雕鏤，然治石甚精，或云是漢昌邑哀王冢，所未詳也。

《隋書》卷一《高祖紀上》　〔開皇二年六月〕丙申，詔曰：「朕祇奉上玄，君臨萬國，屬生人之敝，處前代之宫。常以爲作之者勞，居之者逸，改創之事，心未遑也。而王公大臣陳謀獻策，咸云羲、農以降，至于姬、劉，有當代而屢遷，無革命而不徙。曹、馬之後，時見因循，乃末代之宴安，非往聖之宏義。此城從漢，彫殘日久，屢爲戰場，舊經喪亂。今之宫室，事近權宜，又非謀筮從龜，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衆所聚。論變通之數，具幽顯之情，同心固請，詞情深切。然則京師百官之府，四海歸向，非朕一人之所獨有。苟利於物，其可違乎！且殷之五遷，恐人盡死，是則以吉凶之土，制長短之命。謀新去故，如農望秋，雖暫劬勞，其究安宅。今區宇寧一，陰陽順序，安安以遷，勿懷胥怨。龍首山川原秀麗，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斯。公私府宅，規模遠近，營構資費，隨事條奏。」仍詔左僕射高熲、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幹、太府少卿高龍叉等創造新都。

《隋書》卷三《煬帝紀上》　〔大業〕二年春正月辛酉，東京成，賜監督者各有差。

〔大業二年〕二月丙戌，詔尚書令楊素、吏部尚書牛弘、大將軍宇文愷、内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制定輿服。始備鞏路及五時副車。上常服，皮弁十有二琪，文官弁服，珮玉，五品已上給犢車、通幰，三公親王加油絡，武官平巾幘，袴褶，三品已上給麾槊。下至胥吏，服色皆有差。非庶人不得戎服。戊戌，置都尉官。

《隋書》卷六八《宇文愷傳》　自永嘉之亂，明堂廢絶，隋有天下，將復古制，議者紛然，皆不能決。博考羣籍，奏《明堂議表》曰：

臣聞在天成象，房心爲布政之宫，在地成形，丙午居正陽之位。觀雲告月，順生殺之序，五室九宫，統人神之際。金口木舌，發令兆民，玉瓚黄琮，式嚴宗祀。何嘗不矜莊戾宁，盡妙思於規摹，凝睟冕旒，致孑來於矩矱。

伏惟皇帝陛下，提衡握契，御辯乘乾，滅五登三，復上皇之化，流凶去暴，丕下武之緒。用百姓之異心，驅一代以同域，康哉康哉，民無能而名矣。故使天符地寶，吐醴飛甘，造物資生，澄源反朴。九圍清謐，四表削平，襲我衣冠，齊其文軌。茫茫上玄，陳珪璧之敬，肅肅清廟，感霜露之誠。正金奏《九韶》，《六莖》之

樂，定石渠五官，三雍之禮。乃卜瀍西，妥謀洛食，辨方面勢，仰稟神謀，敷土濬川，爲民立極。兼聿遵先言，表置明堂，爰詔下臣，占星揆日。於是採崧山之祕簡，披汶水之靈圖，訪《通議》於殘亡，購《冬官》於散逸。總集衆論，勒成一家。昔張衡渾象，以三分爲一度，裴秀輿地，以二寸爲千里。臣之此圖，用一分爲一尺，推而演之，冀輪奐有序。而經構之旨，議者殊途，或以綺井爲重屋，或以圓楣爲隆棟，各以臆說，事不經見。今録其疑難，爲之通釋，皆出證據，以相發明。議曰：

臣愷謹案《淮南子》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甘雨以時，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終歲獻貢，以時嘗穀，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燥濕不能傷，遷延而入之。」臣愷以爲上古朴略，創立典刑。《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注云：「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尸子》曰：「有虞氏曰總章。」《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博四脩一。」注云：「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今堂脩十四步，其博益以四分脩之一，則明堂博十七步半也。」臣愷按，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尚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脩七，博四脩一」，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今堂脩十四步」，乃是增益《記》文。殷、周二堂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文，周闕增筵之義？研覈其趣，或是不然。讎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黄圖議》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大一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杼間。」馬宫之言，止論堂之一面，據此爲準，則三代堂基並方，得爲上圓之制。諸書所說，並云下方，鄭注《周官》，獨爲此義，非直與古違異，亦乃乖背禮文。尋文求理，深恐未愜。

《尸子》曰：「殷人陽館。」《考工記》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注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博九尋，七丈二尺。」又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禮記・明堂位》曰：「天子之廟，複廟重檐。」鄭注云：「複廟，重屋也。」注《玉藻》云：「天子廟及露寢，皆如明堂制。」《禮圖》云：「於内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宫之數，其聲濁，君之象也。」《大戴禮》曰：「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璧雝。赤綴户，白綴牖。堂高三尺，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其宫方三百步。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周書・明堂》曰：「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内，方百尺，室内方六十尺。户高八尺，博四尺。」《作洛》曰：「明堂太廟露寢，咸有四阿，重亢重廊。」孔氏注云：「重亢累棟，重廊累屋也。」《禮圖》曰：「秦明堂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吕氏春秋》曰：「有十二堂。」與《月令》同，並不論尺丈。臣愷案，十二階雖不與《禮》合，一月一階，非無理思。

《黄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太室九宫，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黄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内，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内徑三丈，應《觀禮經》。」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無室。其外略依此制。《泰山通議》今亡，不可得而辨也。

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雍長安城南門，制度如儀。一殿，垣四面，門八觀，水外周，堤壤高四尺，和會築作三旬。五年正月六日辛未，始郊太祖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及先賢、百辟、卿士有益者，於是秩而祭之。親扶三老五更，袒而割牲，跪而進之。因班時令，宣恩澤。諸侯王、宗室、四夷君長、匈奴、西國侍子，悉奉貢助祭。

《禮圖》曰：「建武三十年作明堂，明堂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室八牖，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室有二户，二九十八户，法土王十八日。内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胡伯始注《漢官》云：「古清廟蓋以茅，今蓋以瓦，瓦下藉茅，以存古制。」《東京賦》曰：「乃營三宫，布政頒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造舟清池，惟水泱泱。」薛綜注云：「複重廡覆，謂屋平覆重棟也。」《續漢書・祭祀志》云：「明帝永平二年，祀五帝於明堂，五帝坐各處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臣愷按《詩》云，《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我將我享，維牛維羊」。據此則備太牢之祭。今云一犢，恐與古殊。

自晉以前，未有鴟尾，其圓牆壁水，一依本圖。《晉起居注》裴頠議曰：「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一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臣愷案，天垂象，聖人則之。辟雍之星，既有圖狀，晉堂方構，不合天文。既闕重樓，又無璧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違九階之文。非古欺天，一何過甚！

後魏於北臺城南造圓牆，在璧水外，門在水內迴立，不與牆相連。其堂上九室，三三相重，不依古制，室間通巷，違舛處多。其室皆用壑累，極成褊陋。後魏《樂志》曰：「孝昌二年立明堂，議者或言九室，或言五室，詔斷從五室。後元叉執政，復改爲九室，遭亂不成。」

《宋起居注》曰：「孝武帝大明五年立明堂，其牆宇規範，擬則太廟，唯十二間，以應朞數。依漢《汶上圖儀》，設五帝位。太祖文皇帝對饗，鼎俎簠簋，一依廟禮。」梁武即位之後，移宋時太極殿以爲明堂。無室，十二間。《禮疑議》云：「祭用純漆俎瓦樽，文於郊，質於廟。止一獻，用清酒。」平陳之後，臣得目觀，遂量步數，記其尺丈。猶見基內有焚燒殘柱，毀斫之餘，入地一丈，儼然如舊。柱下以樟木爲跗，長丈餘，闊四尺許，兩兩相並。凡安數重。宮城處所，乃在郭內。雖湫隘卑陋，未合規摹，祖宗之靈，得崇嚴祀。周、齊二代，闕而不修，大饗之典，於焉靡託。

自古明堂圖惟有二本，一是宗周，劉熙、阮諶、劉昌宗等作，三圖略同。一是後漢建武三十年作，《禮圖》有本，不詳撰人。臣遠尋經傳，傍求子史，研究衆說，總撰今圖。

其樣以木爲之，下爲方堂，堂有五室，上爲圓觀，觀有四門。

帝可其奏。會遼東之役，事不果行。

《舊唐書》卷一八三《外戚傳・薛懷義》　垂拱初，說則天於故洛陽城西修故白馬寺，懷義自護作，寺成，自爲寺主。頗恃恩狂蹶，其下犯法，人不敢言。右臺御史馮思勗屢以法劾之，懷義遇勗於途，令從者毆之，幾死。又於建春門內敬愛寺別造殿宇，改名佛授記寺。垂拱四年，拆乾元殿，於其地造明堂，懷義充使督作。凡役數萬人，曳一大木千人，置號頭，頭一嘯，千人齊和。明堂大屋凡三層，計高三百尺。又於明堂北起天堂，廣袤亞於明堂。

《舊五代史》卷一四二《禮志上》　晉天福二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皇帝到京，未立宗廟，望令所司速具制度典禮以聞。」從之。二月，太常博士段顒議曰：

夫宗廟之制，歷代爲難，須考禮經，以求故事。謹按《尚書・舜典》曰：「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此是堯之廟也，猶未載其數。又按《郊祀録》曰：夏立五廟，商立六廟，周立七廟。漢初立祖宗廟於郡國，共計一百六十七所。後漢光武中興後，別立六廟。魏明帝初立親廟四，後重議依周法立七廟。晉武帝受禪，初立六廟，後復立七廟。宋武帝初立六廟，齊朝亦立六廟。隋文帝受命，初立親廟四，至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讓立七廟。次屬傳禪於唐，武德元年六月四日，始立四廟於長安，至貞觀九年，命有司詳議廟制，遂立七廟，至開元十一年後，創立九廟。又按《禮記・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玄注云：高祖以下至禰四世，即親盡也，更立始祖爲不遷之廟，共五廟也。又按《禮記・祭法》及《王制》、《孔子家語》、《春秋穀梁傳》並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此是降殺以兩之義。又按《尚書・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又按《疑義》云：天子立七廟，或四廟，蓋有其義也。如四廟者，從禰至高祖已上親盡，故有四廟之理。又立七廟者，緣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更封立始祖，即於四親廟之外，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所以有五廟、六廟，或七廟、九廟，欲後代子孫觀其功德，故《尚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矣。又按周捨案原本說「周捨」，今據《新唐書・禮志》改正。《舊五代史考異》論云：「自江左已來，晉、宋、齊、梁相承，多立七廟。」今臣等參詳，唯立七廟，即並通其理。伏緣宗廟事大，不敢執以一理定之，故檢七廟、四廟二件之文，俱得其宜，他所論者，並皆勿取。伏請下三省集百官詳議。

勅旨宜依。左僕射劉昫等議曰：

臣等今月八日，伏奉勅命於尚書省集議太常博士段顒所議宗廟事。伏以將敷至化，以達萬方，克致平和，必先宗廟。故《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者，太祖廟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商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則不過五。此則天子、諸侯七、五之異明矣。」至於三代已後，魏、晉、宋、齊、隋及唐初，多立六廟或四廟，蓋於建國之始，不盈七廟之數也。今欲請立自高祖已下四親廟，其始祖一廟，未敢輕議，伏俟聖裁。

御史中丞張昭遠奏議曰：

臣前月中預都省集議宗廟事，伏見議狀於親廟之外，請別立始祖一廟，近奉中書門下牒，再令百官於都省議定聞奏者。

臣讀十四代史書，見二千年故事，觀諸家宗廟，都無始祖之稱，唯商、周二代，以稷、契爲太祖。《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后稷及文王、武王與四親廟。」又曰：「商人六廟，契及成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后氏立五廟，不立太祖，唯禹與二昭、二穆而已。」據《王制》鄭玄所釋，即商、周以稷、契爲太祖，夏后無太祖，亦無追諡之廟。自商、周以來，時更十代，皆於親廟之中，以有功者爲太祖，無追崇始祖之例。具引今古，即恐詞繁，事要證明，須陳梗概。漢以高祖父太上皇執嘉無社稷功，不立廟號，高帝自爲高祖。魏以曹公相漢，垂三十年，始封於魏，故爲太祖。晉以宣王輔魏有功，立爲高祖，以景帝始封晉，始封，原本作「始討」，今據文改正。（影庫本粘籤）故爲太祖。宋氏先世，官閥卑微，雖追崇帝號，劉裕自爲高祖。南齊高帝之父，位至右將軍，生無封爵，不得爲太祖，高帝自爲太祖。梁武帝父順之，佐佑齊室，封侯，位至領軍，丹陽尹，雖不受封於梁，亦爲太祖。陳武帝父文讚，生無名位，以武帝功，梁室贈侍中，封義興公，義興原本作「漾興」，今從《陳書》改正。（影庫本粘籤）及武帝即位，亦追爲太祖。周閔帝以父泰相西魏，經營王業，始封於周，故爲太祖。隋文帝父忠，輔周室有大功，始封於隋，故爲太祖。唐高祖神堯祖父虎爲周八柱國，隋代追封唐公，故爲太祖。唐末梁室朱氏有帝位，亦立四廟，朱公先世無名位，雖追册四廟，不立太祖，朱公自爲太祖。此則前代追册太祖，不出親廟之成例也。

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漢、魏之制，非有功德不得立爲祖宗，商、周受命，以稷、契有大功於唐、虞之際，故追尊爲太祖。自秦、漢之後，其禮不然，雖祖有功，仍須親廟。今亦粗言往例，以取證明。秦稱造父之後，不以造父爲始祖；漢稱唐堯、劉累案：原本作「劉里」，今據《漢書》改正。（舊五代史考異）之後，不以堯、累爲始祖；魏稱曹參之後，不以參爲始祖；晉稱趙將司馬卬之後，不以卬爲始祖；宋稱漢楚元王之後，不以元王爲始祖；齊、梁皆稱蕭何之後，不以蕭何爲始祖；陳稱太丘長陳寔之後，不以寔爲始祖；元魏稱李陵之後，不以陵爲始祖；後周稱神農之後，不以神農爲始祖；隋稱楊震之後，不以楊震爲始祖；唐稱皐陶、老子之後，不以皐陶、老子爲始祖。唯唐高宗則天武后臨朝，革唐稱周，又立七廟，仍追册周文王姬昌爲始祖，此蓋當時附麗之徒，不諳故實，武立姬廟，乖越已甚，曲臺之人，到今嗤誚。臣遠觀秦、漢，下至周、隋，禮樂衣冠，聲明文物，未有如唐室之盛。武德議廟之初，英才間出，如温、魏、顔、虞通今古，封、蕭、薛、杜達禮儀，制度憲章，必有師法。

夫追崇先王、先母之儀，起於周代，據《史記》及禮經云：「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尊爲天子，宗廟饗之。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太王、王季，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據此言之，周武雖祀七世，追爲王號者，但四世而已。故自東漢以來，有國之初，多崇四廟，從周制也。況商因夏禮，漢習秦儀，無勞博訪之文，宜約已成之制。請依隋、唐有國之初，創立四廟，推四世之中名位高者爲太祖。謹議以聞。

勅：宜令尚書省集百官，將前議狀與張昭遠所陳，速定奪聞奏。左僕射劉昫等再奏議曰：

臣等今月十三日，再於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夫王者祖武宗文，郊天祀地，故有追崇之典，以申配饗之儀。切詳太常禮院議狀，唯立七廟四廟，即並通其理，其他所論，並皆勿取。七廟者，按《禮記・王制》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云：「此周制也。」詳其禮經，即是周家七廟之定數。四廟者，謂高、曾、祖、禰四世也。按《周本紀》及《禮記・大傳》皆曰：「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以后稷爲堯稷官，故追尊爲太祖。此即周武王初有天下追尊四廟之明文也。故自漢、魏已降，迄於周、隋，創業之君，追諡不過四世，約周制也。此禮行之已久，事在不疑。今參詳都省前議狀，請立四廟外，別引始祖，取裁未爲定議。續准勅據御史中丞張昭遠奏，請創立四廟之外，無別封始祖之文。況國家禮樂刑名，皆依唐典，宗廟之制，須約舊章，請依唐朝追尊獻祖宣皇帝、懿祖光皇帝、案：原本作「義祖」，今從《新唐書》改正。（《舊五代史考異》）太祖景皇帝、代祖元皇帝故事，追尊四廟爲定。

從之。

七年七月，太常禮院奏：「國朝見饗四廟：靖祖、肅祖、睿祖、憲祖。今大行皇帝將行升祔，按《會要》：唐武德元年，立四廟於長安；貞觀九年，高祖神堯皇帝崩，命有司詳議廟制，議以高祖神主并舊四室祔廟。今先帝神主，請同唐高祖升祔。」從之。

漢天福十二年閏七月，時漢高祖已即位，尚仍天福之號，太常博士段顒奏議曰：「伏以宗廟之制，歷代爲難，須按禮經，旁求故實，又緣禮貴隨時，損益不定。

今參詳歷代故事，立高、曾、祖、禰四廟，更上追遠祖光武皇帝爲始祖百代不遷之廟，居東向之位，共爲五廟，庶符往例，又合禮經。」詔尚書省集百官議。吏部尚書竇貞固等議云：「按《禮記・王制》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疏云：『周制之七廟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太祖，后稷也。』又云：『天子七廟，皆據周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至於光武中興及歷代多立六廟或四廟，蓋建國之始，未盈七廟之數。又按《郊祀録》王肅云：『德厚者流澤廣，天子可以事六代之義也。』今欲請立高祖已下四親廟。又自古聖王，祖有功，宗有德，即於四親廟之外，祖功宗德，不拘定數。今除四親廟外，更請上追高皇帝、光武皇帝，共立六廟。」從之。案《文獻通考》：莊宗、明宗既捨其祖而祖唐之祖矣，及敬瑭、知遠崛起而登帝位，俱欲以華胄自詭，故於四親之外，必求所謂始祖而祖之。張昭之言，議正而詞偉矣。至漢初，則段顒、竇貞固之徒，曲爲諂附，乃至上祖高、光，以爲六廟云。

周廣順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議，合立太廟室數。若守文繼體，則魏、晉有七廟之文；若創業開基，則隋、唐有四廟之議。聖朝請依近禮，追謚四廟。伏恐所議未同，請下百官集議。」太子太傅和凝等議：「請據禮官議，立四親廟。」從之。案《五代會要》：和凝議曰：「恭以肇啓洪圖，惟新黄屋。左宗廟而右社稷，率由舊章；崇祖禰而辨尊卑，載於前史。雖質文互變，義趣各殊，或觀損益之規，或繫興隆之始。陛下體元立極，本義祖仁，開變家成國之基，遵奉先思孝之道，合據禮官議，立四親廟，以叶前文。」從之。

其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太常禮院申，七月一日，皇帝御崇元殿，命使奉册四廟。准舊儀，服衮冕即座，太尉引册案入，皇帝降座，引立於御座前南向，中書令奉册案進，皇帝搢珪捧授，册使跪受，轉授舁册官，其進寶授寶儀如册案。臣等參詳，至時請皇帝降階授册。」從之。

三年九月，將有事於南郊，議於東京別建太廟。時太常禮院言：「准洛京廟室一十五間，分爲四室，東西有夾室，四神門，每方屋一間，各三門，戟二十四，別有齋宫神廚屋宇。准禮，左宗廟，右社稷，在國城内，請下所司修奉。」從之。

其月，太常禮院奏：「迎太廟社稷神主到京，其日未審皇帝親出郊外迎奉否。檢討故事，元無禮例，伏請召三省官集議。」勅：「宜令尚書省四品已上、中書門下五品已上同參議。」司徒竇貞固、司空蘇禹珪等議：「按吴主孫休即位，迎祖父神主於吴郡，入祔太廟，前一日出城野次，明日常服奉迎，此其例也。」遂署狀言車駕出城奉迎爲是，請下禮儀使草定儀注。至十月，禮儀使禮儀使，原本作「禮俊使」，今從《五代會要》改正。（影庫本粘籤）奏：「太祖神主將至，前一日儀仗出城掌次，於西御莊東北設神主行廟幄幕，面南。其日放朝，羣臣早出西門，皇帝常服出城詣行宫，羣臣起居畢，就次。神主將至，羣臣班定，皇帝立於班前。神主至，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神主就行廟幄幕座，設常饌，羣臣班於神幄前。侍中就次，請皇帝謁神主。既至，羣臣再拜，皇帝進酒畢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先赴太廟門外立班，俟皇帝至起居。俟神主至，羣臣班於廟門外，皇帝立於班前，太常卿請皇帝再拜，羣臣俱拜。皇帝還幄，羣臣就次，宫闈令安神主於本室訖，羣臣班於廟庭。太常卿請皇帝於四室奠饗，逐室皇帝再拜，羣臣俱拜。四室祔饗畢，皇帝還宫。前件儀注，望付中書門下宣下。」從之。

顯德六年七月，詔以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將祔太廟，其廟殿室宇合添修否？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聶崇義奏議曰：「奉勅，爲大行皇帝山陵有期，神主祔廟，恐殿室間數少，合重添修。今詣廟中相度，若是添修廟殿一間至兩間，並須移動諸神門及角樓宫牆仗舍，及堂殿正面檐栿階道，亦須東省牲立班位，直至齋宫，漸近迫窄。今重拆廟殿，續更添修，不唯重勞，兼恐未便。竊見廟殿見虚東西二夾室，況未有祧遷之主，欲請不拆廟殿，更添間數，即便將夾室重安排六室位次。所有動移神主，若准舊禮，於殿庭權設行廟幕殿，即恐雨水猶多，難於陳設。伏請權於太廟齋宫内奉安神主，至修奉畢日，庶爲宜稱。又，按《禮記》云：廟成則於中屋刲羊，原本作「刈羊」，今據經文改正。（影庫本粘籤）以釁之，夾室則用雞。又，《大戴禮》及《通典》亦有夾室，察文觀義，乃是備廟之制。況新主祔廟，諸經有遷易之文，考古沿今，庶合通禮。伏請遞遷諸室奉安大行皇帝神主，以符禮意。」勅依典禮。《永樂大典》卷一萬七千五十二。

王溥《唐會要》卷四八《寺》　開業寺　豐樂坊。本隋仙都宫。武德元年，高祖爲尼明照廢宫置證果寺。貞觀九年，廢寺，立爲高祖别廟，號静安宫。儀鳳元年十一月十五日，勅廢宫立開業寺，其宫中内人移就獻陵。

會昌寺　金城坊。本隋海陵公賀若誼宅。義寧元年，義師入關，太宗頓兵於此，武德元年，因置爲寺。

崇義寺　長壽坊。本隋延陵公于銓宅。武德三年，桂陽公主爲駙馬趙慈景所立。

楚國寺　晉昌坊。本隋廢興道寺。高祖起義太原，第五子智雲在京，爲留守陰世師所害，後追封楚王，因立寺。

興聖寺　通義坊。本高祖潛龍舊宅。武德元年，以爲通義宫。貞觀元年，

立爲尼寺。

龍興寺　頒政坊。貞觀五年，太子承乾立爲並光寺，神龍元年改名。

興福寺　修德坊。本王君廓宅。貞觀八年，太宗爲太穆皇后追福，立爲弘福寺，神龍元年改名。

西明寺　延康坊。本隋越國公楊素宅。武德初，萬春公主居住，貞觀中，賜濮王泰，泰死，乃立爲寺。

慈恩寺　晉昌坊。隋無漏廢寺。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高宗在春宮，爲文德皇后立爲寺，故以慈恩爲名。寺內浮圖，永徽三年，沙門玄奘所立。

青龍寺　新昌坊。本隋廢靈感寺。龍朔二年，新城公主奏立爲觀音寺，景雲二年改名。

崇敬寺　靜安坊。本隋廢寺。高祖爲長安公主立爲尼寺，高祖崩後，改爲宮，以爲別廟，後又爲寺。

資聖寺　崇仁坊。本太尉長孫無忌宅。龍朔三年，爲文德皇后追福，立爲尼寺，咸亨四年，復爲僧寺。

招福寺　崇義坊。本乾封二年睿宗在藩所立，其地本隋正覺廢寺，南北門額並睿宗親題之。

崇福寺　林祥坊。本侍中楊恭仁宅。咸亨二年九月二日，以武后外氏宅立太原寺。垂拱三年十二月，改爲魏國寺。載初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崇福寺。

光宅寺　光宅坊。儀鳳二年，望氣者言此坊有異氣，勒令掘，得石盤，得舍利萬粒，遂於此地立爲寺。

薦福寺　開化坊。半以東，隋煬帝在藩舊宅。武德中，賜尚書右僕射蕭瑀爲園。後瑀子銳尚襄城公主，不欲與姑異居，遂於園後地造宅。公主卒後，官市爲英王宅。文明元年三月十二日，勅爲高宗立爲獻福寺。至六年十一月，賜額改爲薦福寺也。

興唐寺　太寧坊。神龍元年三月十二日，勅太平公主爲天后立爲罔極寺。開元二十年六月七日，改爲興唐寺。

永壽寺　永安坊。景龍三年，爲永壽公主所立。

安國寺　長樂坊。景雲元年九月十一日，勅捨龍潛舊宅爲寺，便以本封安國爲名。

章敬寺　通化門外。大曆二年七月十九日，內侍魚朝恩請以城東莊爲章敬皇后立爲寺，因拆哥舒翰宅，及曲江百司看屋及觀風樓造焉。

寶應寺　道政坊。大曆四年正月二十九日，門下侍郎王縉捨宅，奏爲寺，以年號爲名。

龍興寺　寧仁坊。貞觀七年，立爲衆香寺，至神龍元年二月，改爲中興寺，右補闕張景源上疏曰：「伏見天下諸州，各置一大唐『中興』寺觀，固以式標昌運，光贊鴻名。竊有未安，芻言是獻。至于永昌，登封創之爲縣名者，是先聖受圖勒名之所，陛下思而奉之，不令更改。今『聖善報慈』題之爲寺閣者，是陛下深仁至孝之德，古先帝代未之前聞。況唐運自崇，周親撫政，母子成業，周替唐興，雖紹三朝，而化侔一統，況承顧復，非謂中興。夫言中興者，中有阻間，不承統曆。既奉成周之業，實揚先聖之資。君親臨之，厚莫之重，中興立號，未益前規。以臣愚見，所置大唐『中興』寺觀及圖史，並出制誥，咸請除『中興』之字，直以『唐龍興』爲名。庶望前後君親，但承正統；周唐寶曆，共叶神聰。」上納之，因降勅曰：「文叔之起春陵，少康之因陶正，中興之號，理異於茲。思革前非，以歸事實。自今已後，不得言『中興』之號，其天下大唐『中興』寺觀，宜改爲『龍興』寺觀。諸如此例，並即令改。」

天宮寺　觀善坊。高祖龍潛舊宅，貞觀六年立爲寺。

天女寺　敦業坊。貞觀九年，置爲景福寺，武太后改爲天女寺。

敬愛寺　懷仁坊。顯慶二年，孝敬在春宮，爲高宗、武太后立之，以敬愛寺爲名，制度與西明寺同。天授二年，改爲佛授記寺，其後又改爲敬愛寺。

福先寺　遊藝坊。武太后母楊氏宅。上元二年，立爲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爲魏國寺。天授二年，改爲福先寺。

長壽寺　嘉善坊。長壽元年，武后稱齒生髮變，大赦改元，仍置長壽寺。

崇先寺　證聖元年正月十八日，以崇先府爲寺，開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改爲廣福寺。

聖善寺　章善坊。神龍元年二月，立爲中興二年，中宗爲武太后追福，改爲聖善寺。寺內報慈閣，中宗爲武后所立。景龍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制：「東都所造聖善寺，更開拓五十餘步，以廣僧房。」計破百姓數十家，監察御史宋務光上疏諫曰：「陛下孝思罔極，崇建佛寺，土木之功，莊嚴斯畢。僧房精舍，宴坐有餘，禪宇道場，經行已足。更事開拓，奪人便利。貧者有溝壑之憂，富者無安堵之所，行非急切，何至于斯。況陽和發生，播植伊始，興役丁匠，廢棄農功。一夫

不耕，必有飢者，三時之務，安可奪焉。臣聞失鬼神之心，可因巫祝而謝；失君長之心，可因左右而謝；失父母之心，可因親戚而謝；唯失百姓之心，不可解也。陛下以萬邦爲念，何用傷一物之心？應須拓寺，請俟農隙。」疏奏，上不納。

安國寺　宣教坊。本節愍太子宅。神龍二年，立爲崇恩寺，後改爲衛國寺。景雲元年十二月六日，改爲安國寺。

荷澤寺　宜人坊。太極元年二月十七日，睿宗在藩，爲武太后追福所立。初名慈澤寺，神龍二年，改爲荷澤寺。其時於西京亦立荷恩寺。

奉國寺　修行坊。本張易之宅，未成而易之敗，後賜太平公主乳母奉國夫人，尋奏爲寺。

昭成寺　道光坊。本沙苑監之地。景龍元年，韋庶人立爲安樂寺，韋氏誅，改爲景雲寺，尋又爲昭成皇后追福，改爲昭成寺。

華嚴寺　景行坊。景雲二年立爲寺，開元二十一年，改爲同德寺。

唐興寺　貞觀三年十二月一日詔：「有隋失道，九服沸騰，朕親總元戎，致茲明伐。誓牧登陬，曾無寧歲，思所以樹立福田，濟其營魄。可於建義以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凶徒隕身戎陣者，各建寺剎，招延勝侶。法鼓所振，變炎火于青蓮；清梵所聞，易苦海于甘露。所司宜量定處所，並立寺名，支配僧徒及修院宇，具爲事條以聞。」仍命虞世南、李百藥、褚遂良、顏師古、岑文本、許敬宗、朱子奢等，爲碑記銘功業。破劉武周于汾州，立宏濟寺，宗正卿李百藥爲碑銘；破宋老生于吕州，立普濟寺，著作郎許敬宗爲碑銘；破宋金剛于晉州，立慈雲寺，起居郎褚遂良爲碑銘；破王世充于邙山，立昭覺寺，著作郎虞世南爲碑銘；破竇建德于汜水，立等慈寺，秘書監顏師古爲碑銘；破劉黑闥于洺州，立昭福寺，中書侍郎岑文本爲碑銘。已上並貞觀四年五月建造畢。

慈德寺　京兆府武功縣慶善宮西百步。貞觀五年，爲太穆皇后故置，以慈德名之。

永徽六年正月三日，昭陵側置一寺，尚書右僕射褚遂良諫曰：「關中既是陛下所都，自長安而制四海，其間衛士已上，悉是陛下爪牙。陛下必欲乘釁滅遼，若不役關中人，不能濟事。由此言之，理須愛惜。今者昭陵建造佛寺，唯欲早成其功，雖云和雇，皆是催迫發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來赴作。遂積時月，豈其所願。陛下昔嘗語弘福寺僧云：『我義活蒼生，最爲功德。』且又今者所造，制度準禪定寺，則大弘福，寺自不可大於弘福。既有東道征役，此寺亦宜漸次修營，三二年得成，亦未爲遲。」

乾封元年正月十七日，兗州置觀、寺各三所，觀以紫雲、偃鶴、萬歲爲稱，寺以封岳、非煙、重輪爲名，各度二七人。

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爲開元寺。

景雲二年七月，左拾遺辛替否疏諫曰：「夫釋教以清淨爲本，慈悲爲主，故恒體道以濟物，不爲利欲以損人，故恒忘己以全真，不爲營身以害教。三時之月，掘山穿地，損命也；殫府虛帑，損人也；廣殿長廊，營身也。損命則不慈悲，損人則不濟物，營身則不清淨，豈大聖大神之心乎！臣以爲非崇教也。自像王西下，佛教東傳，青螺不入于周前，白馬方行于漢後。風流雨散，千帝百王，飾彌盛而國彌空，役彌重而禍彌大。覆車繼軌，曾不改途。晉臣以奉佛取譏，梁王以捨身搆隙。若以造寺必期爲治體，養人不足爲經邦，則殷周已往皆暗亂，漢魏已降皆聖明；殷周已往爲不長，漢魏已降爲不短。臣聞夏爲天子二十餘代而殷受之，殷爲天子二十餘代而周受之，周爲天子三十餘代而秦受之，自漢以後，歷代可知也。何者？有道之長，無道之短，豈因其窮金玉、修塔廟，方見享祚乎！臣以爲減琢雕之費以賑貧人，是有如來之德；息穿掘之苦以全昆蟲，是有如來之仁；罷營構之直以給邊陲，是有湯武之功；減不急之祿以購廉清，是有唐虞之治。陛下緩其所急，急其所緩，親未來而疏見在，失真實而冀虛無，重俗人之所爲，輕天子之功業，臣切痛之矣。當今出財依勢者盡度爲沙彌，避役姦訛者盡度爲沙彌；其所未度，惟貧人與善人耳。將何以作範乎？將何以租賦乎？將何以力役乎？臣以爲出家者，捨塵俗，離朋黨，無私愛。今殖貨營生，仗親樹黨，畜妻養子，是致人以毀道，非廣道以求人。伏見今之宮觀臺榭，唯京師之與洛陽，不增修飾，猶恐奢麗。陛下嘗欲填池塹，捐苑囿，以贍貧人無産業者。今天下佛寺蓋無其數，二寺堂殿倍陛下一宮，壯麗甚矣！用度過矣！是十分天下之財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竊痛之。」

景龍二年九月，并州清源縣尉吕元泰上疏曰：「陛下六合爲家，萬邦作主，布慈悲于沙界，樹功業于玄劫。蜕旌寶蓋，接影都畿，鳳刹龍宮，相望都邑。然釋氏真教，平等爲宗，本之以慈悲，加之以布施。伏願陛下廣平施之德，成育養之恩。回營構之資，充疆埸之費，則如來布施之法也；賜之穀帛，惠及饑寒，則如來慈悲之化也；絲綸既行，中外胥悦，則如來平等之教也。臣謹按《金剛般若

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是知大乘之宗，聲色不見，豈釋迦之意，在雕琢之功？今之作者，臣所未喻。」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宴侍臣近親于梨園，因問以時政得失。絳州刺史成珏對曰：「夫釋教之設，以慈悲爲主，蓋欲饒益萬姓，濟牧羣生。若乃遂宇珍臺，層軒寶塔，耗竭府庫，勞役生人，懼非菩薩善利之心，或異如來大悲之旨。臣備職方岳，叨膺洪運，敢陳芻蕘，狂妄死罪。」中書令蕭至忠奏曰：「方今百姓貧乏，邊境未寧，府藏內空，倉廩不實，誠宜節財用之費，省土木之功，務存農事，愛惜人力。寺、觀之役，實可且停。成珏之言，伏希採納。」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韋嗣立上疏曰：「臣竊見比者營造寺、觀，其數極多，皆務宏博，競崇瓌麗。大則費一二十萬，小則尚用三五萬餘，略計都用資財，動至千萬已上。運轉木石，人牛不停，廢人功，害農務，事既非急，時多怨咨。故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人乃足。』誠哉此言。且玄象秘妙，歸于寂滅，苟非脩心定慧，諸法皆涉有爲。至如土木雕刻等，惟是殫竭人力，但學互相誇麗，豈關降伏身心。凡所興功，皆須掘鑿，蟄蟲在土，種類最多，每日殺傷，動即萬計，連年如此，損害可知。于至道既有乖，在生人極爲損，陛下豈不深思之！」

貞元十三年四月勅：「曲江南彌勒閣宜賜名貞元普濟寺。」

元和二年九月勅：「成都府宜置聖壽、南平二佛寺。」

十二年二月，置元和聖壽佛寺于右神策軍。

長慶元年三月，劉總請以幽州私第爲佛寺，詔以「報恩」名，仍遣中官焦僊晟以寺額賜之。

大和二年十月，河中觀察使薛苹奏：「中條山蘭若營建之初，有兩泉湧出，請賜額爲大和寺。」從之。

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州府寺，據令式，上州以上並合國忌日集官吏行香。臣等商量，上州已上合行香州，各留寺一所，充國忌日行香。列聖真容，便移入合留寺中。其下州寺並合廢毀。」勅旨：「所合留寺，如舍宇精華者，即留；如是廢壞不堪者，亦宜毀除。但國忌日當州官觀內行香，不必定取寺名。餘依。」其月又奏：「請兩街合留寺十所，每寺留僧十人。」勅旨：「宜每街各留寺兩所，每寺各留三十人。」

六年正月，左右街功德使奏：「准今月五日赦書節文，上都兩街先各留寺兩所，依前委功德使收管，其所添寺，於廢寺中揀擇堪修建者。臣今左街謹具揀擇置寺八所及數內回改名額，分析如後。兩所依前名額：興唐寺、保壽寺。六所改名舊額，僧寺四所：寶應寺改爲資聖寺，青龍寺改爲護國寺，善提寺改爲保唐寺，清禪寺改爲安國寺；緣間架數少，取華陽寺連接充數。尼寺二所：法雲寺改爲唐安寺，崇敬寺改爲唐昌寺。右街置八所，二所先准敕留，西明寺請改爲福壽寺，莊嚴寺改爲聖壽寺。八所添置二所，請依舊名額：僧寺一所，千福寺；尼寺一所，興元寺。六所請改名：僧寺五所，化度寺改爲崇福寺，永泰寺改爲萬壽寺，溫國寺改爲崇聖寺，經行寺改爲龍興寺，奉恩寺改爲興福寺；尼寺一所，萬善寺改爲延唐寺。謹定揀擇添置及改名額分析如前。」勅旨：「宜依。」

大中元年閏三月勅：「會昌季年，並省寺宇。雖云異方之教，無損爲政之源。中國之人，久行其道，釐革過當，事體未弘。其靈山勝景，天下州府，會昌五年四月所廢寺宇，有宿舊名僧，復能修創，一任住持，所司不得禁止。」二年正月三日勅節文：「上都除元置寺外，每街更各添置寺五所；東都共添置五所，僧寺三所，尼寺二所。仍每寺度五十人。益、荆、揚、潤、汴、并、蒲、襄等八道，除元置寺五所外，更添置僧寺一所，尼寺一所。諸道節度刺史州，除元置寺外，更添置寺一所。其所置僧寺合度三十人。諸道管內州未置寺處，宜置僧、尼寺各一所，每寺度三十人。五臺山宜置僧寺四所，尼寺一所，如有見存者，便令修飾，每寺度五十人。其僧尼年幾限約並諸條流，並準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條例處分。」

五年正月詔：「京畿及郡縣士庶，要建寺宇村邑，勿禁，兼許度僧尼住持營造。」其年七月，宰臣奏：「陛下崇奉釋教，臣子皆願奔走。慮士庶等物力不逮，擾人生事，望令兩畿及州府長吏，與審度事宜撙節聞奏，不必廣爲建造，驅役黎甿。其所請度僧尼，亦須選有道行爲州縣所稱信者，不得容隱凶惡之流，卻非敬道，望委長吏，精加揀擇。其村邑佛堂，望且待兵罷建置爲便。」十月十七日，宰臣等上言：「近有勅許罷兵役後建置佛堂、蘭若，若今邊事寧息，必恐奏請繼來，若不先議條流，臨事恐難止約。伏以釋門之教，本貴正真，奉之精嚴，則人用加敬。今諸州府寺宇新添，功悉未畢，百姓等若志願崇奉，則宜並力同修。自今已後，有請置佛堂、蘭若者，望所在長吏分明曉示。待一切畢後，或有云州府遠處大縣，即許量事建置一所，其餘村坊不在更置佛堂、蘭若限。」制可。

王溥《唐會要》卷六六《大府寺》 開元九年勅格，《權衡度量并函脚雜令》諸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三尺爲大尺。諸量，以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粒爲龠，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十

斗爲斛。諸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諸積秬黍爲度量權衡者，調鐘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冕服制用之外，官私悉用大者。京諸司及諸州，各給秤尺、及五尺度斗升合等樣，皆銅爲之。《關市令》：諸官私斗尺秤度，每年八月，詣金部、太府寺平較。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平較，並印署，然後聽用。

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左右藏官典，職在出納，不得判攝外事及帖諸司。」

天寶九載二月十四日勅：「自今以後，麪皆以三斤四兩爲斗，鹽並勒斗量。其車軸長七尺二寸，除陌錢每貫二十文。餘麪等同。」

大曆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勅：「自今以後，應付行用斗秤尺度，准式取太府寺較印，然後行用。」至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太府少卿韋光輔奏稱：「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歷志》，較兩市時用斗，每斗小較八合三勺七撮；今所用秤，每斤小較一兩八銖一分六黍。今請改造銅斗斛尺秤等行用。」制曰：「可。」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勅：「公私所用舊斗秤，行用已久，宜依舊。其新較斗秤宜停。」

大和五年八月，太府奏：「斗秤舊印，本是真書。近日已來，假僞轉甚。今請省寺各撰新印，改篆文。」勅旨：「宜依。」

六年四月勅：「金部所奏，條流諸州府斗秤等，諸州皆有太府寺先頒下銅升斗及秤見在，每年較勘，合守成規。今若忽重條流，又須別有徵斂。無益於事，徒爲擾人，宜並仍舊。但令所在長吏，切加點檢，不得致有差殊。」

又《少府監》　武德初，以兵革未定，置軍器監，廢少府監。貞觀元年正月，分太府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置少府監，通將作、國子爲三監。龍朔二年，改爲内府監。咸亨元年，復爲少府監。光宅元年，改爲尚方監。神龍元年，復爲少府監。其令、少，隨監名改復也。

少監，本一員，太極元年二月十八日，加一員，以孔仲思爲之。至開元十一年，罷軍器監，隸入少府監，爲甲弩坊，更置少監一員統之，以馮紹貞爲之。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省一員。

中尚署，本中尚方，天后時去「方」字，避「監」號。開元已來，別置中尚使，以檢校進奉雜作，多以少府監及諸司高品爲之。

永徽六年十一月，詔曰：「少府監非軍國所須，宗廟之用，並不須飾以珠玉。」

顯慶六年二月十六日勅：「南中有諸國舶，宜令所司，每年四月以前，預支應須市物。委本道長史，舶到十日内，依數交付價值。市了，任百姓交易。其官市物，送少府監簡擇進内。」

景龍二年四月十四日勅：「少府季別先出錢二千貫，別庫貯。每別勅索物，庫内無者，即令市進。皆須對主付值，不得且令供物，於後還錢。其錢兼以絹布絲緜充數，其祠進明衣及布，亦用此物充。」

王溥《唐會要》卷八六《城郭》　永徽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和雇雍州夫四萬一千人，修京羅城郭，三十日畢。九門各施觀，明德觀正門，以工部尚書閻立德爲始。

顯慶五年九月，改東明門爲賓耀門，西明門爲宣耀門。

長壽元年九月，神都改造文昌臺，及造定鼎、上東等城門，修築外郭，並鳳閣侍郎李昭德所制，時人以爲能。

開元十八年四月一日，築京城，九十日畢。

二十三年七月勅：「兩京城皇城及諸門，并助鋪及京城守把捉兵之處，有城牆若門樓舍屋破壞須修理者，皆與所司相知，并量抽當處職掌衛士，以漸修營。若須登高臨内，即聞奏之。」

二十八年，都畿採訪使、御史中丞張倚請整齊都城侵街牆宇。

天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築神都羅城，號曰「金城」。

六載十二月二十一日，築會昌城于湯所，置百司及公卿邸第。

十三載十月十七日，和雇華陰、扶風、馮翊三郡丁匠，及京城人夫一萬三千五百人，築興慶宮城，並起樓，四十九日畢。

至德二載正月二十七日，改丹鳳門爲明鳳門，安化門爲達禮門，安上門爲先天門，及坊名有「安」者悉改之，尋並卻如故。

建中元年五月，築奉天城。

四年十月，上避難于奉天。初，術士桑道茂奏請城奉天，爲王者之居，至是方驗。

貞元八年，新作玄武門。

九年二月，詔復築鹽州城。先是，貞元三年，城爲吐蕃所壞，自後塞外無保障，犬戎入寇。既城之後，邊患頓息。

元和三年，涇原節度使段佑請修臨涇城，在涇州北八十里，以扼犬戎之衝，詔從之。

八年，河東節度使張弘靖奏修古舜城，從之。

長慶四年三月，夏州節度使李祐奏于塞外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五城，以備蕃寇。

大和元年四月，鳳翔府築臨汧城于汧陽縣西北八十里。

會昌六年正月，閑廄宮苑使奏：「苑內諸面苑子等門，共九十四所，今伏緣大禮日近，準例鑾駕赴郊廟後，並請鑰閉，匙鑰各令進入，候還宮日，即便請卻開。」應赴郊廟一物以上，請宣下事件前，並須搬載出盡。其留司官健等，令併支糧料，鑾駕赴郊廟後，不得出入。」勅旨依奏。

咸通六年四月，西川節度使牛叢奏于蠻界築新安城、遏戎州，功畢。時南詔蠻入寇姚、雋，陳許大將顏復戍雋州，奏築二城。其年秋，六姓蠻攻遏戎州，爲復所敗，退去。

王溥《唐會要》卷八九《泉貨》 武德四年七月十日，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絫，十文重一兩，一千文重六觔四兩。以輕重大小，最爲折衷，遠近甚便之。其錢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鄭虔《會粹》云：「詢初進蠟樣，自文德皇后摺一甲跡，故錢上有摺文。」十八日，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秦王、齊王賜三鑪鑄錢，裴寂賜一鑪。敢有盜鑄者，身死，家口籍沒。至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桂州置錢監。

顯慶五年九月，以天下惡錢多，令官私以五惡錢酬一好錢贖取。至十月，以好錢一文博惡錢兩文。至儀鳳四年四月，以天下惡錢甚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就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徑合勅兩者，任將行用。至先天元年九月二十七日，京中用錢惡，貨物踴貴，諫議大夫楊虛受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虧損正道，惑亂平民。銅錫亂雜，僞錢豐多，正刑漸失於科條，明罰未加於守長。帝京三市，人雜五方，淫巧競馳，侈僞成俗。至於商賈積滯，富豪藏鏹，兼并之人，歲增儲蓄，貧素之士，日有空虛。公錢未益於時須，禁法不當於世要。其惡錢臣望官爲博取，納鑄錢州，京城並以好錢爲用。」書奏，付中書門下詳議，以爲擾政，不行。至開元六年正月十八日，勅禁斷惡錢，行三銖四絫已上舊錢，更收入間惡錢，鎔破復鑄，準樣式錢。勅禁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甘交易。宰相宋璟、蘇頲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貯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又降勅：「近斷惡錢，恐人少錢行用，其兩京文武官夏季防閤、庶僕，宜即先給錢，待後季任取所配物貨賣，準數還官。」

七年二月詔：「天下惡錢，並令禁斷，錢令初下，或恐艱辛，宜量出米十萬石，令府縣及太府寺選交易穩便處所分置，依時價糶與百姓，收取惡錢，便送少府監搥碎。」

乾封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盜鑄轉多，遂改鑄新文，曰「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其「開元通寶」必舊錢並行用。其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周年之後，舊錢並廢。其後悟錢文之誤，米、帛增價，乃議卻用舊錢。至二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比以僞濫斯起，所以採乾封之號，改鑄新錢，靜而思之，將爲未可。高祖撥亂反正，爰創軌模；太宗立極承天，無所改作。今廢舊造新，恐乖先旨。其『開元通寶』宜依舊施行，爲萬世法。乾封新鑄錢令所司貯納，更不須鑄。仍令天下置鑄之處，並鑄『開元通寶』錢。」至乾元元年七月十六日，詔：「錢貨之興，其來久矣。蓋代有沿革，時爲重輕。周興九府，實啓流泉之利；漢造五銖，亦弘改鑄之法。必令大小兼適，母子相權，事有益於公私，理宜循於通變。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軍之誠，弘羊興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便民。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爲於民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其文曰『乾元重寶』。」而重其輪以別之，一當五十，以二十斤成貫，仍令鑄錢使即勾當起鑄。至三年十二月，詔：「頃屬權臣，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踴，求之輿議，弊實由斯。今欲仍從舊貫，漸罷新錢，又慮權行，轉資艱急。如或猶循所務，未塞其源，實恐物價虛騰，黎元失業。靜言體要，用藉良圖。宜令文武百官九品以上，並於尚書省集議，委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至上元元年六月七日，詔：「其『重稜五十價』錢，宜減作三十文行用。其『開元』舊錢，宜一錢十文行用。『乾元當十』錢，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縣內依此處分，諸州待後進止。」至七月二十五日，勅：「先造『重稜五十價』錢，先令畿內減三十價行，其天下諸州，並宜準此。」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詔：「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典貼者，令以『虛錢』贖。其餘交關，並依前

用『當十』錢。」由是錢有虛、實之稱。至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赦文：「集『開元』、『乾元重棱』錢，並宜準一文用，不須計以虛數。」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秒忽貿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費於賢君。古往今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寮詳議可否。」秘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爲。各循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于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則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爲他巧者。然則雖許私鑄，不容奸錢；錢不容奸，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爲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奸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誡，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冶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錢之爲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録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捨之則非有損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民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爲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輕則傷賈。故善爲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錢重，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衆；去南畝者衆，則草萊不墾，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民之不治，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爲。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於富室，富室乘之則益恣。昔漢文之時，吴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鑄日滋於前，而爐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爲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爲兵則不如鐵，以爲器則不如錫，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犯死刑，錢又日增，末復利矣。是一舉而四善兼也，伏維陛下熟察之。」

其年十月六日勅：「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爲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爲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已後，所有莊宅，以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乾元元年七月，户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籍道路。又盜鑄争起，中外皆以爲琦變法之弊，封奏日聞，遂貶忠州長史。

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出錢四萬五千貫，輸於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治。請增工鑿山以取銅，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工用轉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利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澑，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奸濫漸深。今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四年六月，判度支、侍郎趙贊以常賦不足用，乃請採連州白銅鑄大錢，以一當十，權其輕重。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爲銅六斤，造寫雜物器物，則斤直六千餘。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約每斤價值，不得過一百六十文，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爲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若初奏請：「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元和元年二月，以錢少，禁用銅器。

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權其輕重，須有通變。比者鉛錫無禁，鼓鑄有妨，其江淮諸州府收市鉛銅等，先已令諸道知院官勾當，緣令初出，未各頒行，宜委諸道觀察使等與知院官專切勾當，事畢日，仍委鹽鐵使據所得數類會聞奏。」四月，禁鉛錫錢。

三年五月，鹽鐵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差官檢覆，實有銅錫。今請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每日約二十貫，計一年鑄成七千貫，有益於民。」從之。

其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己之資。今欲著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無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又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民，權其重輕，使務專一。天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恐所在坑户，不免失業，各委本州府長吏勸課，令其採銅，助官中鑄作。仍委鹽鐵使作法條流聞奏。」

四年閏三月，京城時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陌内欠錢及有鉛錫錢，准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陌内欠錢，法當禁斷，慮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從，切於不擾。自今以後，有因交關用欠陌錢者，宜但令本行頭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檢察送官。如有容隱，兼許賣物領錢人糾告，其行頭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縣所由祇承人等，並不須干擾。若非因買賣，自將錢於街衢行者，一切勿問。」

其年六月勅：「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見錢出嶺。」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茶商等公私使換見錢，並須禁斷。」

其年三月，河東節度使王鍔奏請於當管蔚州界加置爐鑄銅錢，廢管内錫錢。詔許之，仍令加至五爐。

七年五月，兵部尚書、判户部事王紹，户部侍郎、判度支盧坦，鹽鐵使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時用，多重見錢，官中支計，近日殊少。蓋緣比來不許商人便換，因茲家有滯藏，所以物價轉輕，錢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請許令商人于户部、度支、鹽鐵三司，任便換見錢，一切依舊禁約。伏以比來諸司諸使等，或有便商人錢，多留城中，逐時收貯，積藏私室，無復流通。伏請自今以後，嚴加禁約。」從之。

八年四月，勅以錢重貨輕，出内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收市布帛，每疋段估加十之一。

十一年九月勅：「今後應内外支用錢，宜每貫除墊一陌外，量抽五十文，仍委本道、本司、本使據數逐季收計。其諸道錢便差綱部送度支收管，以備軍需。」時以淮西用兵，從有司之請也。

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繒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府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擁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内自文武官寮，不問品秩高下，並公、郡、縣主，中使等已下，至士庶商旅等，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内任將别物收貯。如錢數校多，處置未了，其任便於限内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月。若一家内别有宅舍店鋪等，所貯錢並須計同此數。其兄弟本來異居曾經分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賸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内五分取一分充賞錢數，其賞錢止於五千貫。此外察獲，及有人論告，亦重科處，並量給告者。」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鍔、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傭僦，以歸其直。而高貲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勅：「應屬諸軍諸使，更有犯時用錢每貫除二十文，足陌内欠錢及有鉛錫錢者，宜令京兆府枷項收禁，牒報本軍本使府司，差人就軍及看決二十。如情狀難容，復有違拒者，仍令府司聞奏。」

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羣官所議鑄錢，或請收市民間銅物，令州郡鑄錢。當開元以前，鹽鐵使未置，亦令州郡勾當鑄造。今若兩稅納疋段，或慮兼要通用見錢。欲令諸道公私銅器，各納所在節度、團練、防禦、經略使，便據元勅給與價直，並折兩稅。仍令本處軍民鎔鑄。其鑄本請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鑄錢便充軍府州縣公用。當處軍人，自有糧賜，亦校省本，所資衆力，並收衆銅，天下併功，速濟時用。待一年後，鑄器物盡則停。其州府有出銅鉛可以開爐鑄處，具申有司，便令同諸監冶例，每年與本充鑄。其收市銅器期限，並禁鑄造買賣銅物等，待議定，便令有司條流聞奏。其上都鑄錢及收銅器，請各處分。將欲頒行，尚資周慮，請令中書門下兩省、尚書省、御史臺並諸司長官商量，重議聞奏。」從之。

寶曆元年八月勅令：「銷鑄見錢爲佛像者，同盜鑄錢論。」

長慶元年九月勅：「泉貨之義，所貴流通。如聞比來用錢，所在除陌不一。與其禁人之必犯，未若從俗之所宜，交易往來，務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給用錢，從今以後，宜每貫一例除墊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少欠。」

大和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準元和四年閏三月勅，應有鉛錫錢，並合納官，如有人糾得一錢，賞百錢者。當時勅條，貴在峻切，今詳事實，必不可行。衹如告一錢賞百錢，則有告一百貫錫錢，須賞一萬貫銅錢，執此而行，事無畔際。昨因任清等犯罪，施行不得，遂參酌事理，量情科賞。或恐已後民間更有犯者，宜立節文，令可遵守。臣等商量，自今已後，有用鉛錫錢交易者，一貫已下，以州府常行杖決脊杖二十；十貫以下，決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其受鉛錫錢交易者，亦準此處分。其所用鉛錫錢，仍納官。其能糾告者，每貫賞錢五千文，不滿一貫，準此例，累賞至於三百千，仍且取當處官錢給付。其所犯人罪不至死者，徵納家資，充填賞錢。其元和四年閏三月勅，便望删去。」可之。

四年十一月勅：「應私貯見錢家，除合貯數外，一萬貫至十萬貫，限一周年内處置畢；十萬貫至二十萬貫以下者，限二周年内處置畢。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積，過本限，即任人糾告，及所由覺察，其所犯家錢，並準元和十二年勅納官。據數五分取一分，充賞糾告人賞錢，數止於五千貫。應犯錢法人色目決斷科貶，並準元和十二年勅處分。其所由覺察，亦量賞一半。」事竟不行。

五年二月，鹽鐵使奏：「湖南管内諸州百姓，私鑄『造到』錢，伏緣衡、道數州，連接嶺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監司錢樣，競鑄『造到』脆惡奸錢，轉將賤價博易，與好錢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嶺南等道，應有出銅錫之處，亦慮私鑄濫錢，並請委本道觀察使條流禁絶。」勅旨：「宜依。」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絹價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並給見錢。其一半先給虚估疋段，對估價支給。」勅：「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宜申先甲之令，以戒居貨之徒。京城及諸道起今年十月以後，公私行用，並取新錢，其舊錢權停三數年。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其舊錢並納官。」事竟不行。

天祐二年四月勅：「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今後委河南府指揮市肆交易，並須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

朱銘盤《南朝宋會要・輿服・御雜物》　天子坐漆牀，居朱屋。《禮志》五。下同。

殿屋爲圓淵方井，並兼植荷華。

武帝財帛皆在外府，内無私藏。宋臺既建，有司奏東西堂施局脚牀、銀塗釘，上不許，使用直脚牀，釘用鐵。常著連齒木屐。《本紀》。

後廢帝元徽二年五月戊戌，詔「其供奉服御，悉就減撤，雕文靡麗，廢而勿修。凡諸游費，一皆禁斷，外可詳爲科格」。《本紀》。

三年閏月戊戌，詔「御府麗服，一皆減撤，可詳爲其格」。《本紀》。

仁壽殿東阿氈幄。《南史・後廢帝紀》。

雜録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李[明振]氏再修功德記》　源夫天垂

万像，以遵中極之官；四輔匡持，翼一人於元首。固有承乾御宇，繼玉葉之貞芳；贊佐金門，必維城之可尚。所以帝室千房，宗城万里。（因）〔固〕本根而枝葉遂繁，承皇族而圖藉縻廣。乃有故府君諱明振，字九皐，即西涼武昭王之系也。曾祖顒等，英髦驤騁，河岳粹靈。皆以稽古微言，留心儒素。或登華第，更高拔粹之名；文戰都堂，每中甲科之的。雖云流陷，居戎而不墜弓裘；暫冠蕃朝，猶自將軍之列。子既承恩鳳闕，父乃擢處貂蟬。朱門不媿於五侯，竪戟崇隆於貴簇。至而源分特秀，門繼簪裾，家承九錫之枝，流派祥雲之胤。時遭西陲汨没，洎于至德年中，十郡土崩，殄絶玉關之路。凡二甲子，運偶大中之初，中興啟途，是金星曜芒之歲。皇化迨？洽，通于八宏；遐占雪山，綿邈万里。府君春秋纔方弱冠，文藝卓犖，進止規常，迥然獨秀。時則妻父河西十一州節度使張公，慕公之高望，籍公之文武。於是乃慕秦晉，遂申伉儷之儀，將奉承祧，世乍潘陽之美。公其時也，始蒙表薦，因依獻捷，親拜彤廷。宣宗臨軒，問其所以。公〔具〕家諜，面奏玉階。上亦冲融破顏，群公愕視。乃從別勅授涼州司馬，錫金銀寶貝。詔命陪臣，乃歸戎幕；二十餘載，河右麾戈；拔幟抉囊，龍韜盡展；克復神鳥，而一戎衣。殄勍冠於河蘭，馘獯戎於瀚海。加以隴頭霧卷，金河泯湍瀨之波；蒲海梟鯨，流沙弛列烽之患。復天寶之子孫，致唐堯之壽域，晏如也。百〔城〕無拜井之虞，十郡豐登，吏士賀來蘇之政。此乃三槐神異，百辟稀功；英雄半千，名流万古。公又累蒙朝奬，恩渥日深，方佩隼旗，用堅磐石。動猷未萃，俄已云亡。享齡五十有二，終于敦煌之私第。亡叔僧妙弁，在蕃以行高才俊，遠邇瞻依，名達戎王。贊普追召，特留在内，兼假臨壇供奉之號，師以檀持談柄，海辯吞流；恩洽敦煌，庇庥家井。高僧寶月，取以爲儔。僧叡餘蹤，扇于河隴。亡毗氾氏夫人，龍沙鼎族，盛族孤標。庭訓而保子謀孫，軌範而清資不乏。承家建業，蔚累代而揚名；閥閱綿長，緒帝王之室。今乃逝矣，佳譽存焉。故府君贈右散騎常侍，生前遇三邊無警，四人有暇於東皐。命駕（項）〔傾〕城，謁先人之寶剎；迴顧粉壁，念疇昔之建蹤；瞻禮玉豪，嘆鴻樓之半側。豈使臨風透闥，（哀陳）〔埃塵〕寶坐之前；危嶺陽烏，抱曝露荼毗之所。嶝道之南，伏有當家三窟，今亦重修。泥金華石，篆籀存焉。於是乃慕良工，放其杞梓；貿材運斫，百堵俄成。魯國班輸，親臨昇境。雲霞大豁，寶砌崇墉。未及星環，斯構矗立。雕簷化出，巍峨不讓於龍宫；懸閣重軒，曉万層於日（濟）〔際〕。其（公乃以）〔功大矣〕，筆何宣哉。亡兄天譽孤貞，松筠比節。懷文挾武，有張賓之策謀；破虜構奸，每得玉堂之術。曾朝絳闕，敷奏金鸞。指畫山川，就縱横於天險。兄明得，操持吏理，六曹無阿黨之言。深避回知，切慕承鷗之詠。兄明詮，敦煌處士，今古滿懷，灑落輕雲之彩；仁先効義，光騰商露之文；五柳閑居，慕遺遥於莊老。夫人南陽郡君張氏，温和雅暢，淑德令聞，深遵陶母之（人）〔仁〕，至切齊眉之操。先君歸覲，不得同赴於京華；外族留連，各分飛於南北。於是先兄亡弟喪社稷之傾淪，假手托孤，庶幾辛勤於苟免。所賴太保神靈，辜恩勠斃；重光嗣子，再整遺孫。手創大功，而心全棄致。見機取勝，不以爲懷。乃義立侄男，秉持旌鉞。總兵戎於舊府，樹新勳於新墀。内外肅清，秋毫屏迹。慶豐山踴，呈瑞色於朱軒；陳霸動容，歎高梁於壯室。四方響義，信結鄰羌。運籌不媿於梓橦，貞列豈慚於世婦。間生神異，誠太保之徽猷。雖處閨門，是謂丈夫。然（栖）心悟道，併棄樊籠，巡禮仙巖，願圖繚於瑞象。于時頓捨青皂，市紫金於上國。解瓔珞，棄珠珍，銷金鈿於廊廡，運噓橐於庭際。乃得玉毫浪曜，光徹有頂之峰；寶相發輝，直抵大羅之所。長男洪願（貟）〔輔〕唐憂國，正立祥風。忠孝頗懇於君親，禮讓靡望於伯玉。六條布化，千里隨車。人歌來慕之謡，永續龔黄之績。次男瓜州刺史，文武全材，英雄賈勇。晉昌要嶮，能補頗牧之威；巨野大荒，屏蕩凶奴之跡。挾彊有憂於士卒，泯燧不媿襄陽。都河自注，神知有道之君；積貯万箱，東郡著雕金之好。次男閒子飛馳拔拒，唯慶忌而難儔；七札穿楊，非由基而莫比。洎分符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

沙州釋門索法律窟銘　　唐和尚作。

蓋乾運三光，羅太虚著象；坤爲八極，溝川岳以爲形。若乃至道幽玄，理出輪迴之表；性相無相，叵乏凡聖而無觀。然則拯拔煩籠，如來以如來出現；隨機誘迪，降法宇於大千。是以能寂之應西旋，騰蘭之風東扇。故邪山匿曜，佛日舒光。人天莫仗歸依，率土咸知戒定。玉塞敦煌，鎮神沙而白浄；三危黑秀，刺石壁而泉飛。一帶長河，汎經波而派潤；渥洼小海，獻天驥之龍媒。瑞草秀七浄之蓮臺，形雲逞五色之佳氣。人馴儉約，風俗儒流；性惡工商，好生氣煞；就修十善，篤信三乘。惟忠孝而兩全，兼文武而雙美。多聞龍像，繼迹繁興。（德）〔得〕道高僧，傳燈相次。（忽）〔總〕斯具善美者，其惟鉅鹿索和尚矣。和尚俗香號其先商王帝甲之後，封子丹於京索間，因而氏焉。遠祖前漢太中大夫武撫，直

諫飛龍，既犯逆鱗之勢，趙同下獄，撫恐被誅，以元鼎六年自鉅鏕南和徙居于流沙，子孫因家焉，遂爲敦煌人也。皇祖左金吾衛會州黄石府折衝都尉、諱奉珍。屬天(保)〔寶〕之末，逆胡内侵，土蕃承危，敢犯邊境。洎大曆以漸猖狂，積日相持，連營不散。公誓雄心而禦捍，鐵石之志不移。全孤壘於三危，解重圍於百戰。策功茂實，賜信牒而光榮。好爵自縻，上帝聞其雅譽。皇考頓大乘賢者，諱定國，英旄隽彦，早慕幽貞。悟世榮之不堅，了浮生而走電。耕田鑿井，業南畝而投簪；鼓腹逍遥，力東皋而守分。詎謂白駒落西山之隙，青龍洗東注之波。懸蛇之疾俄侵，風樹之悲奄及，山莊林野，無復徑行之蹤；淡水親交，永阻平生之會。春秋五十有六，以元和七年歲次甲辰三月十八日(于終)〔終于〕釋教坊之□〔私〕第也，以其月廿五日葬於洪潤鄉員垿圖渠東老師烽南源之□禮也。亡兄前任沙州防城使、諱清寧，高情直節，毓著公名；權職蕃時，昇榮曩日；剋勤忠烈，管轄有方；警候烽烟，嚴更威宿。故得邊方晏晏，郭郭厭厭；玉塞旁連，人稱緩帶。何圖哺西萱草，拒豁淪悲；異畝嘉禾，傷歧碎蕙；美角先折，今夜即亡，春秋六十有三矣。故弟清貞，禮樂名家，温恭素質。一城領袖，六郡提綱。鏘鏘契君子之儀，濟濟有江泉之譽。共被之慈播美，同飡之惠馳芳。在原之德未申，陟崗之望俄軫。對其桃李，悲手足之長辭；念懷橘之年，痛連枝而莫返。和尚天倫有三，和尚即常中子也，前沙州釋門都法律。應法披緇，智不虧於七覺；弱冠進具，精五百之修持。行孤峻而竹風清寒，戒月明而雪山皎淨。神閑心寂，言簡氣和。雲乘百川之陰，日照千江之水。白硅無玷，心印密傳。窮七祖之幽宗，示三乘之淳粹。趨庭(則)半城緇衆，近訓乃數百俗徒，競寸陰以滂籠，爇三明於闇室。設無遮之數供，味列八珍；惠難捨之資身，懇勤三寶。寫大(集)〔乘〕之教藏，法施無窮；建寶刹於家隅，莊成紫磨。增修不倦，片善無遺。更鑿仙巖，鐫龕一所。召良工而朴琢，憑郢人匠以崇成。竭房資而賞勞，罄三衣而務就。内素龕並小龕□□周遍。於是無勝慈尊，擬兜率而下降；多聞歡喜，對金色以熙怡。大士陵虚，排彩雲而務集；神通護世，威振慴於邪魔。千佛分身，蓮花捧足。恩報則報四恩之至德。法華讚一乘之(正真)〔真正〕，十六觀門，對十二之上願。淨天啟問，調御答以除疑。無垢坑便現白衣而助揚真化。雲樓駕迴，聳頤崢嶸；磴道聯綿，勢侵雲漢；朱欄赫弈，環拱彫楹。紺窗映焜煌之寶扉，繡柱鏤盤龍而霞錯。溪芳忍草，林秀覺花。貞松垂万歲之藤蘿，桂樹吐千春之媚色。多功既就，慶讚未容。示疾數旬，醫明無術。春秋七十有六，終于金光明寺。門人躃踴，一郡綴舂；宗族悲哀，痛丁酷罰。其日葬于漠高窟之□，禮也。其前亡兄子有三，次子押牙忠顗，勇冠三軍，射穿七札；助收六郡，毗贊司空。爲前矛之爪牙，作後殿之耳目。飄風鳥陣，決勝先行；虎擲盤蛇，死無旋踵。誓腸絹於緑草，而不願生還。許國之稱已彰，攻五涼而剋獲。駐軍神鳥，鎮守涼城；積祀累齡，長衝白刃。俄然(拋)〔枕〕疾，殂殞武威。呼嗚，小年不永〔其〕壽。小子有功將士押牙忠信，天資秀異，神假英靈；孝悌於家，忠盡於國；登鋒(利)〔履〕刃，猛氣超群；鐵壁鑽槍，先衝八陳；提戈從事，每立殊勳。葵心向陽，兢兢使主。奉元戎而歸闕，臣子之禮無虧。迴駕朔方，被羈孤而日久。願投桑梓，未遂本情。歎四鳥之分飛，嗟手足而長旅。長子僧常振，天資爽悟，道(經)〔鏡〕逾明；欽念三乘，(疑)〔凝〕修四諦。上交下接，解營構而多方；倜儻出群，孝敬之懷罔極。助叔僧而修建，自始及終。愴失履而孤惸，早虧恃怙，嗣隆古叔之願，誓畢殘功。剋意崇誠，忻然果就。求蒙彩筆，願勒碑銘。誠罕免固辭，粗云而記述。其詞曰：乾運三光，坤維八荒。含隆万像，覆載無疆。生死擾擾，九土茫茫。能人出現，拔濟獞猖。教興西域，流化東方。率土歸依，宙宇禎祥。競崇修兮浩浩，注法水兮滂滂。地善人純，厥土敦煌。將星文昌，越跨五涼。碩德高僧，接踵連行。有鉅鏕兮貴族，則法兮當陽。宗枝濟濟，花萼昌昌。三空在念，四攝(愧)〔恢〕張。欲度愛河，預設浮囊。密傳心印，定慧界香。遍修諸善，列道名强。鐫龕造窟，福祐皇王。千尊璨璨，百福穰穰。功成果就，侵疾宇床。醫明窮術，遷神坐亡。門人酷罰，宗簇悽傷。厥有侄僧，能柔能剛。(超)〔紹〕隆殘誓，孝道名彰。繼(誠)〔成〕福(粗)〔祚〕，慶讚逾揚。(智)〔志〕求珠綴，剋石爲堂。既名蹤兮糟泊，是地久兮天長。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張淮深造窟記》

(前缺)再出龍城之外；騰雲嘉氣，遍滿山川，鼓樂絃歌，共奏簫歈之曲。纔拜貂蟬之秩，續加曳履之榮。五稔三遷，增封萬户。寵遇祖先之上，威加大漠之中。亞夫未比於當年，忠勇有同於紀信。六州萬里，風化大開。懸魚兼兼(衍)去獸之歌，合蒲致見珠之詠。西戎北狄，不呼而自歸；南域吐渾，擢雄風而請誓。此乃公之長策之所致。呼，時屬有故，華土不寧，公乃以河西襟帶，戎漢交馳，謀静六蕃，以爲軍勢。若乃隍中輯晏，劫虜失狼顧之心；渭水便橋，庶無登樓之患。軍食豐泰，不憂寇敷。此乃公之德政，其在斯焉。加以河西異族校雜，羌龍、嗢末、退渾數十萬衆，馳城奉質，願効軍鋒。四時通欵塞之文，八節繼野人之

獻。不勞振旅，軍無□竈之徭；偃甲休戈，但有接飛之象。此乃公之威感，人皆具瞻。時因景泰，五稼豐登。深募良緣，克誠建福。宕泉金地，方擬鐫龕。公乃海量宏博，胸納百川；洞遷擇幽微，不爲兒戲。遂於北大像之北，欲建龍龕。以山峻崔嵬，有妨鐫鑿，遍問諸下，無敢枝梧。公乃喟然歎曰：移山覆海，其非聖人乎！哥舒決海，貳師劈山，吾當効焉。即日興工，横開山面。公以虔誠注意，上感天神，前軀滄海之龍，後擁雨師之卒。黄雲四合，盤旋宕谷之中；製電明光，直上碧巖之上。纔當夜半，地吼鼇聲；未及晨鷄，山摧一面。谷風凛烈，盪石吹沙。猛獸奔竄於豺岑，飛鳥搏空而戢翼。須臾，隕石大若盤陁，積壘堆阜於東，終截斷澗，流於西渚。既平嵽嵲，然後施工。攢鐵鎚以扣石，架鋼鑿以傍通。日往月來，俄成廣室竿。連雲聳出，不異鷲嶺之峰；峭狀烟霞，有似育王之室。門當峗嵲，鑿成香積之宫。再換星霜，化出蓬萊之頂。金樓玉序，徘徊多奉壁之仙。靉靆祥雲，每覩瓊瑶之什。班輸妙盡，構天匠以濟功。紫殿龍軒，對鳳樓而青翠。釋迦金象，趺寶坐以垂衣。少分玉豪，想延王之初教。疑從刀利，下降人間。八部奉寶蓋之珍，四王獻純陁之供。暉光赫弈，玉步金連，侍從龍天，悉周旋而邈塑裝間衆人盡擔依體掛六殊疑聞四諦。龕内諸壁，圖繢真容。或則净居方丈，芥納須彌。或則九會華嚴，化出百千之界。或則擊珠貧子，乘諭三車。或乃流水濟魚，共讚醫王之妙。楞伽山上，萃百億之神仙。如意寶珠，溥施群生於有截。十二上願，定國安人。能隨喜於所求，必鑑心於至信。大悲慈氏，誕聖跡於儴伽佉，鷄山足間，捧舍蘭而作禮。寶臺指歎，致群迷於一如。無去無來，導有緣於五蓋。西宫極樂，池多菡萏之蓮。寶馬叢臺，共讚本生之曲。文殊助化，鉢下降龍。大聖普賢，來自上王之國。勸持勸發，能堅護念之心。誓伏魔恐，直止無依之地。四王帝主，奉以瓊花。梵釋之天，來供妙果。虚空側塞，塞（衍）梵響玲玲。螺見凝空，珊瑚玉葉。階鋪異錦，滿砌紅蓮。百和旃檀，氛氳寶室。龕内丹腰，盡用真沙。駱驛長安，賀茲寶貨。家財撒施，工假兼多。慶窟設齋，數千人供。（慶）（度）僧薦福，已報國恩，散絲綃與工人，用酬勞苦。巍巍乎大矣哉！勝司斯畢，功將就焉。夫人潁川郡陳氏，柔容美德，淑行兼仁。閨門處治理之心，撫下施貞明之愛；居尊不棄於蠶桑，在貴不忘於

（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張淮深造窟記》

（前缺）□續加曳履之□大漠之中，亞夫未里，風化大開，懸魚兼詠，西戎北狄不呼而乃公之長策之所致，呼□□襟帶，戎漢交馳，謀静六□（蕃）劫虜失狼顧之心，渭水便橋泰，不憂寇□，此乃公之德校雖，羌龍嗢末退渾數四時通欵塞之文，八節繼野徭，偃甲休戈，但有接飛之象景泰，五稼豐登，深募良鐫龕，公乃海量宏博，胸納兒戲，遂於北大像之北，欲建鐫鑿，遍問諸下，無敢枝梧聖人乎，哥舒決海，貳師劈山面，公以虔誠注意，上感雨師之卒，黄雲四合，盤旋宕碧巖之上，纔當夜半，地吼鼇凛烈，盪石吹沙，猛獸奔竄翼，須臾，隕石大如盤陁，積流於西渚，既平嵽嵲，然後施以傍通，日往月來，俄成廣室宇之峰，峭拔烟霞，有似育積之宫，再換星霜，化出蓬萊奉壁之仙，靉靆祥雲，每覩匠以濟功，紫殿龍軒，對鳳坐以垂衣，少分玉豪，想延王之八部奉寶蓋之珍，四王獻純陁連，侍從龍天，悉周旋而邈塑掛六殊，疑聞四諦，龕内諸壁芥納須彌，或則九會華嚴，珠貧子，乘諭三車，或乃楞伽山上，萃百億之神於有截，十二上願，定國安人，能信，大悲慈氏，誕聖跡於儴而作禮，寶臺指歎，致群緣於五蓋，西宫極樂，池叢臺，共讚本生之曲，文殊助來自上王之國，勸持勸發，能直止無依之地，四王帝主，奉以果，虚空側塞，梵響玲玲鋪異錦，滿砌紅蓮，百和栴薩，盡用真沙，駱驛長安，賀價兼多，慶窟設齋，數千國恩，散縑綃與工人，用酬司斯畢，功將就焉。夫人德，淑行兼仁，閨門處治，理尊，不棄於蠶桑，在貴不忘□受寵花牒，出降於虔誠奉託，共建蓮宫，遠延暉，次延禮，次延思，次延嗣，次謂龍駒，學通九部之書，更堪柱石，他年俸錢，永德繼擒龍之族，宗人敦煌釋門□三年之内，實効驅馳，成吾（後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大唐隴西李氏莫高窟修功德記》

大唐隴西李氏莫高窟修功德記。

節度留後使朝議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兼侍御史楊綏述。

敦煌之東南，有山曰三危。結積陰之氣，坤爲德；成凝質之形，艮爲象。峻嶒千峰，磅礴萬里。呀豁中絶，坱圠相欽。鑿爲靈龕，上下雲矗。構以飛閣，南北霞連。依然地居，杳出人境。聖燈時照，一川星懸。神鍾乍鳴，四山雷發。靈仙貴物，往往而在。屬以賊臣干紀，勍寇幸災。磔裂地維，暴殄天物。東自隴坻，舊陌走狐兔之群；西盡陽關，遺邑聚豺狼之窟。枳木夜驚，和門晝扃；塔中委塵，禪處生草。時有住信士朝散大夫鄭王府諮議參軍隴西李大賓，其先指樹命氏，紫氣度流沙之西；刺山騰芳，鴻名感懸泉之下。時高射虎，人望登龍。開土西涼，稱藩東晉。諮議即興聖皇帝十三代孫。遠派天分，世濟其美。靈根地植，代不乏賢。六代祖寶，隨使持節侍中、西垂諸軍事、鎮西大將軍、領護西戎校

尉、開府議(儀)同三司、沙州敦煌公玉門西封邑三千户。曾王父達，皇敦煌司馬，其後因家焉。王父操，皇大黄府車騎將軍。烈考奉國，皇照武校尉、甘州和平鎮將。早逢昌運，得展雄材。一命是凌雲之姿，百齡捧日下之慶。垂條布頴，業繼弓裘。築室連閎，里成冠蓋。難兄令弟，卓然履道之賢；翼子謀身，宛爾保家之主。諮議，天授淳粹，神假正直；交遊迎其信，鄉黨稱其仁；義泉深沉，酌而不渴；道氣靈遠，感而遂通。嘗以楫江海者，莫測其深淺；望乾坤者，不究其方圓。況色空皆空，性相無相，豈可以名言悟，豈可以文字知。夫然，故方大小室，默然入不二之妙；智度大道，法爾表無念之真。以其虚谷騰聲，洪鍾應物。所以魔宫山坼，佛日天開；愛水朝清，昏衢夜曉；一音演法，四衆隨緣；直解髻珠，密傳心印；凡依有相，即是所依；若住無爲，還成有住。由是巡山作禮，歷險經行；盤迴未周，軒檻屹斷；劖削有地，梯構無人。遂千金貿工，百堵興役。奮鎚聾壑，揭石聒山。素涅槃像一鋪，如意輪菩薩、不空罥索菩薩各一鋪，畫西方淨土、東方藥師、彌勒上生下生、天請問、涅槃、報恩、如意輪、不空罥索、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等變各一鋪，賢劫千佛一千軀，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各一軀。初坯土塗，旋布錯彩。豁開石壁，儼現金容。本自不生，示生於千界；今則無滅，示滅於雙林。考經尋源，備物象設。梵王奔世，佛母下天。如意聖輪，圓轉三有。不空妙索，維持四生。人其報恩，天則請問。六牙象寶，摇紫珮以栖真；五色獸王，戴青蓮而捧聖。十二上願，列於淨剎；十六觀門，開於樂土。大悲來儀於鷲嶺，慈氏降跡於龍花，丕(哉)休哉，千佛分身，聚成沙界；八部敷衆，重圍鐵山。希夷無聲，悉率欲動。爾其簷飛雁翅，砌盤龍鱗；雲霧生於户牖，雷霆走於階陛。左豁平陸，目極遠山。前流長河，波映重閣。風鳴道樹，每韻苦空之聲；露滴禪池，更澄清淨之趣。時節度觀察處置使開府儀同三司御史大夫蔡國公周公，道洽生知，才膺命世；清明内照，英華外敷；氣邁風雲，心懸日月。文物居執憲之重，武威當杖鉞之雄。括囊九流，住持十信。爰因蒐鍊之暇，以申禮敬之誠。揭竿操矛，闔戟以從；蓬頭胼脅，傍車而趨；熊羆啟行，鵷鷺陪乘；隱隱軫軫，蕩谷摇川，而至於斯窟也。層軒九空，複道一帶。前引簫唱，上干雲霓。雖以身容身，投跡無地；而舉足下足，登天有階。目窮二儀，心出三界。有若僧政沙門釋靈悟法師，即諮議之愛弟也。戒珠圓明，心境朗徹；學探万偈，辯折千人。出火宅於一乘，破空遣相；指化成於四坐，虚往實歸。於是引兄大賓、弟朝英、侄子良、子液、子望、子羽等，拜手於階下。法師及侄僧志融斂袂於堂上曰：主君恤人求瘼，濟難濟時，井税且均，家財自給。是得傍開虚洞，横敞危樓。將以翼大化，將以福先烈。休庇一郡，光照六親。況祖孫五支，圖素四刹，堂構免墜，詒厥無慙。非石無以表其貞，非文何以記其遠。且登高能賦，古或無遺；遇物斯銘，今其遐棄。紛然遞進，來以求蒙。蔡公乃指精廬而謂愚曰：操斧伐柯，取則不遠；屬詞比事，固可當仁。仰恭指歸，俯就誠懇。敢朴略其狂簡，庶髣髴於真宗。時大唐大歷十一年龍集景辰八月旬有十五日辛未建。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於當居創造佛刹功德記》

於當居創造佛刹功德記。

夫三界玄虚，久流曠遠；不憑奥旨，無以窮其原，浩浩烟波，非庸輩而可竭；隱靈雄粹，不越代而降神；歷寶英姿，遇清平而誕德。然則十地虚廓，六趣交横；仰之者不測其淺深，演之者罕窮其理。故知發智生芽，難量叵測。厥今有清信弟子押衙兼當府都宅務，知樂營使張某乙，清河流派，塞外名家，文武不下於人倫，忠孝兩全而盡節。故得志謀廣博，能懷辨捷之功；得衆寬弘，乃獲怡和之性。善閑六律，調八音能降天神；不失宫商，合五好而陳教禮。故得陪府主而降此郡，縱恣異常，受恩蔭下，不闕晨昏，寧慚報得。所以割捨家産，欽慕良公，謹於所居西南之隅，建立佛刹一所。内於西壁畫釋迦牟尼佛一鋪，南壁畫如意輪，北壁畫不空羂索，東壁畫文殊普賢兼樂師佛變相，門外兩頭畫護法神二軀並二執金剛，莊飾並已功畢。若夫釋迦相好，項背圓光；如意輪王，有求必遂；不空羂索，濟養衆生；文殊普賢，救愚拔厄；藥師發十二上願，無苦不除；護法善神，殄除災疹；金剛二執，衛守釋風；大戒聲聞，助宣妙法。願使諸佛擁護，府主壽福於千年；賢聖照臨，百福應時如合會；災央殄滅，邊方無燿火之憂；神理加持，長見年豐歲稔；亡過二親幽識承斯生淨土連宫；己躬及見在宗親得壽，年長命遠。良功告罷之日，略記單行，用表後傳，流名繼跡。

簷楹攢集，冥世比淨土□宫。架鏤分明，似龍宫之内樣。樑棟檀旃，地砌磐陁，焚香早朝，然燈續夜。

于時天成三年歲次戊子九月壬申朔十五日丙戌題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唐沙州龍興寺上座德勝宕泉創修功德記》

唐沙州龍興寺上座沙門俗姓馬氏香號德勝，宕泉創修功德記。

行敦煌縣慰兼管内都支計使御史中丞濟北氾唐　述。

竊以釋門興闡法儀，勸勵萌芽；二鼠來侵，四蛇定其昇降。然則十地塵廊，六道交横。仰之者莫測其源，演之者罕窮其理。説空空之理，體幻無實；定有爲之宗，亦同芭蕉。足知日不駐時，非覺靡勵。亡父敦煌縣耆壽諱太平，字時清，孝悌承家，閑居得志。履謙恭於鄉閭，慕直道於前賢。風響許由，不趨名利。亡伯僧前三窟教授，法號法堅，可爲緇林碩德，頓悟若空，棄捨囂塵，住持屈潤。弟僧龍興寺臨壇大德法真，威儀冰操，不若纖塵；戒護鵝珠，澄清轉潔。沙門德勝，精閑六禮，明達藏經；談演多機，偉貌清肅。想五蘊之皆空，頓除煩惱；悟六道之輪迴，慮逢漂溺。遂因修行之暇，憩步宕泉。仰萬窟之崢嶸，覩千龕而矗。因念前賢往哲，由知身幻而樹福。曰：貧道忝廁緇流，不可蹉跎度世。遂捨房資，於北大像南邊創造新龕一所，内素釋迦如來並諸侍從，四壁繪諸經變相，門兩頰畫神兩軀，窟簷頂畫千佛，北壁畫千手千眼菩薩。内外莊嚴，並以功畢。夫大覺圓光滿室照耀恒沙，眉相白毫，騰飛有頂。三十二相，以朱紫而發輝；八十希容，簡丹青而仿佛。大乘緣義，表若行之徽猷；護法二神，揮寶杵而摧魔網。慈悲菩薩，廣大圓明，心懇所求，無有不剋。今生種植，是過去之津樑。若海停波，定爲舟職；剎那若悟，花會非遥；未達真空，沉淪沙界；門道素邈，傳爾後昆。然願邊軍誾太，裔表時康。四塞無戰争之聲，海波定而鯨鯢息浪。七世眷囑，託質西方。同悟之流，咸登覺路。余退鷁小鷰，多慙荒拙，立奉雅旨，走筆題記。乃爲辭曰：

奇哉宕谷，石化紅蓮。薩訶受記，引錫成泉。千佛浄土，瑞氣盤旋。後爾鐫窟，數滿百年。萬株林藪，霎隸香烟。地皆玉砌，七寶莊嚴。大身金像，疑(凝)見無邊。恒沙却佛，空裏連綿。護法大將，侍衛諸天。久曾游歷，宇宙無先。後乃法真，悟道紹然。捨彼衣鉢，而樹金田。崇飾悉堵，道引有緣。竭力功畢，處浄離喧。龍花三會，必子於仙。離生死若，香風引前。辭不獲免，立走片言。

時唐乾寧三年丙辰歲四月八日畢功記。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録》第五輯《李克讓修莫高窟佛龕碑》

(以下爲碑陽)大□□□□□□校尉上柱國李君修慈悲佛龕碑並序。首望宿衛上柱國敦煌張大忠書。弟應制舉□□□□。原夫容万物者，天地也；容天地者，太虚焉。星辰日月天之文，卉木山河地之理。推之律吕，寒暑之節□□□□□□□□□可□。然而三家不定，四術猶迷。□申臆斷之辭，競起異端之論，矧乎正覺冲邃，法身常住，凝功昌冥，湛然無□□□□□□□□□鷲一乘，絶有爲而□無爲，獨尊三界，若乃非相示相，總權實以運慈悲，非身是身，苞真應而開方便，不言作言，□□□□□□□□□爲有象之宗，神儀廣現。至若吉祥菩薩，寶應真人，效靈於太古之初，啟聖於上皇之始，或練石而斷鼇足，立□□□□□□□□而察龜文，調五行而建八節，復有儒童嘆風，生震旦而郁玄雲，迦葉猶龍，下閻浮而騰紫氣。或因山起號，或□□□□□□□□□風，删詩書而立訓，莫不分條共貫，異派同源。是知法有千門，咸歸一姓，等碧空之含万像，均滄海之納百川。其道□□□□□□□□能使三千國界，悉奉貴而輪琛；百億人天，並承風而偃化。拔衆生之毒箭，作群品之良醫。恚龍屏氣於盂中，狂象亡□□□□□□□□感，灑法雨而隨根。無願不從，曚慈光而逐物；豐功厚利，誠無得而稱焉。我大周之馭宇也，轉金輪之千輻，運□□□□□□□□諦於心田，皎三尹於智藏。慈雲共舜雲交映，慧日與堯日分暉。德被四天，不言而自信；恩隆十地，不化而自行。莫莢生□□□□□。物不召而自至，瑞無名而畢臻。川嶽精靈，列韜鈐而受職，風雲秀氣，儼槐棘以承榮，傑休兜離，韵偕韶護，蠻夷戎狄，飾□□□□□更紹真乘，初隆正法，大雲遍布，寶雨傍流，闡無内之至言，恢無外之宏唱，談空有而開寂，括宇宙以通同。蕩蕩乎，巍巍乎，不可□而名言者也。莫高窟者，厥初秦建元二年，有沙門樂僔，戒行清虚，執心恬静，嘗杖錫林野，行止此山，勿見金光，狀有千佛，遂架空鑿□，造窟一龕。次有法良禪師，從東届此，又於尊師龕側，更即營建。伽藍之起，濫觴於二僧。復有刺史建平公、東陽王等各修一大窟，而後合州梨庶造作相仍，實神秀之幽宅，靈奇之浄域也。西連九隴坂，鳴沙飛井擅其名；東接三危峰，泫露翔雲騰其美。左右形勝，前後顯敞，川原麗，物色新。仙禽瑞獸育其阿，班羽毛而百彩；珍木嘉卉生其谷，絢花葉而千光。爾其鐫嵓開基，植端桔而概日；磴山爲塔，構層臺以笄天。刻石窮阿育之工，雕檀極優闐之妙。每至景躔丹陛，節啟朱明，四海士人，八方緇素，雲趨兮赩赫，波委兮佛騰，如歸鷄足之山，似赴鷲頭之嶺。升其欄檻，疑絶累於人間；窺其宫闕，似游神乎天上。豈異夫龍王散馥，化作金臺，梵王飛花，□成雲蓋，幢幡五色而煥爛，鐘磬八音鏗鏘。香積之餅俱臻，純陀之供齊至。極於無極，共喜芬馨，人及非人，咸歆晟饌。遥自秦建元之日，迄大周聖曆之辰，樂僔、法良發其宗，建平、東陽弘其迹，推甲子四百他歲，計窟室一千餘龕，今見置僧徒，即爲崇教寺也。君諱義，字克讓，敦煌人也。高陽頊之裔，太尉顗之苗。李廣以猿臂操奇，李固以鼈文表相。長源淼淼，既浴日而涵星；層構峨峨，亦織雲

而禰漢。曾祖穆，周敦煌郡司馬，使持節張掖郡諸軍事、張掖太守兼河右道諸軍事、檢校永興、酒泉二郡大中正、蕩寇將軍。祖□，隋大黄府上大都督、車騎將軍。並多藝多能，謀身謀國。文由德進，武以功升。爲將有御遠之方，作牧得安邊之術。庭抽孝□□□□□□□泉竭誠而奉上，謙光下物，不自驕矜，流令譽於常年，鍾餘慶於身後。考達，左玉鈐衛效穀府旅帥，上護軍，□□□□□□□

宋遼金元部

綜述

《宋史》卷一二七《樂志二》（皇佑三年）十二月，召兩府及侍臣觀新樂于紫宸殿，凡鎛鍾十二：黃鍾高二尺二寸半，于廣一尺二寸，鼓六，鉦四，舞六，甬、衡并旋蟲高八寸四分，遂徑二寸二釐，篆帶每面縱者四，橫者四，枚景挾鼓與舞，四處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兩欒間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呂以下十一鍾並與黃鍾同制，而兩欒間遞減半分；至應鍾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應鍾重一百四十八斤：並中新律本律。特磬十二：黃鍾、大呂股長二尺，博一尺，鼓三尺，博六寸九分寸之六，鉉三尺七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長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寸，鉉三尺三寸七分半，其聲各中本律。黃鍾厚二寸一分，大呂以下遞加其厚，至應鍾厚三寸五分。詔以其圖送中書。議者以爲《周禮》：「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則是大鍾宜厚，小鍾宜薄。今大鍾重一百六斤，小鍾乃重一百四十八斤，則小鍾厚，非也。又：「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其一以爲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今磬無博厚、無長短，亦非也。

五年四月，命參知政事劉沆、梁適監議大樂。是月，知制誥王洙奏：「黃鍾爲宮最尊者，但聲有尊卑耳，不必在其形體也。言鍾磬依律數爲大小之制者，經典無正文，惟鄭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設之法。孔穎達作疏，因而述之。據歷代史籍，亦無鍾磬依律數大小之說；其康成、穎達等即非身曾制作樂器。至如言『磬前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者，據此以黃鍾爲律。臣曾依此法造黃鍾特磬者，止得林鍾律聲。若隨律長短爲鍾磬大小之制，則黃鍾長二尺二寸半，減至應鍾，則形制大小比黃鍾才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無射、應鍾爲宮，即黃鍾、大呂反爲商聲，宮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彊之象。今參酌其鎛鍾、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數，算定長短、大小，容受之數，仍以皇祐中黍尺爲法，鑄大呂、應鍾鍾磬各一，即見形制、聲韻所歸。」奏可。

五月，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詔詳定大樂，比臣至局，鍾磬已成。竊緣律有長短，磬有大小，黃鍾九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爲宮，爲諸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二鍾磬，一以黃鍾爲率，與古爲異。臣等亦嘗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故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義參定之。」是月，知諫院李兌言：「曩者紫宸殿閱太常新樂，議者以鍾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臣詳定。竊聞崇文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義，王洙不從，議論喧嘖。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可輕議？西漢去聖尚近，有制氏世典大樂，但能紀其鏗鏘，而不能言其義。況今又千餘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難乎？且阮逸罪廢之人，安能通聖明述作之事？務爲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財匱乏之時，煩費甚廣。器既成矣，又欲改爲，雖命兩府大臣監議，然未能裁定其當。請以新成鍾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諧和近雅者合用之。」

六月，帝御紫宸殿奏太常新定《大安之樂》，召輔臣至省府、館閣預觀焉，賜詳定官器幣有差。八月，詔：「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大安之樂》，常祀及朝會用之。」翰林學士胡宿上言：「自古無並用二樂之理，今舊樂高，新樂下，相去一律，難並用。且新樂未施郊廟，先用之朝會，非先王薦上帝、配祖考之意。」帝以爲然。九月，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臺諫、省府推判官觀新樂并新作晉鼓。乃以瑗爲大理寺丞，逸復尚書屯田員外郎，保信領榮州防禦使，入內東頭供奉官賈宣吉爲內殿承制，並以制鍾律成，特遷之。

至和元年，言者多以陰陽不和由大樂未定。帝曰：「樂之不合於古，久矣。水旱之來，繫時政得失，豈樂所召哉？」二年，潭州上瀏陽縣所得古鍾，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編鍾皆側垂，照、瑗皆非之。及照將鑄鍾，給銅於鑄瀉務，得古編鍾一，工人不敢毀，乃藏於太常。鍾不知何代所作，其銘云：「粵朕皇祖寶龢鍾，粵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朴鍾夷則清聲合，而其形側垂。瑗後改鑄，正其鈕，使下垂，叩之弇鬱而不揚。其鎛鍾又長甬而震掉，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羲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鍾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設仗衛，既具而大雨雪，至壓宮架折，帝於禁中跣而告天，遂暴感風眩，人以羲叟之言爲驗。八月，御製恭謝樂章。是月，詔恭謝用舊樂。

《宋史》卷一四八《儀衛志六》　鹵簿儀服。自漢鹵簿，象最在前。晉平吳後，南越獻馴象，作大車駕之，以載黃門鼓吹數十人，使越人騎之以試橋梁。宋鹵簿，以象居先，設木蓮花坐，金蕉盤，紫羅繡襜絡腦，當胸，後鞦並設銅鈴杏葉，紅氂牛尾拂，跋塵。每象，南越軍一人跨其上，四人引，並花脚幞頭、緋繡窄衣、銀帶。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兩莊養象所奏：詔以象十於南郊引駕，開寶九年南郊時，其象止在六引前排列。詔鹵簿使領其事。

旗，皆錯采爲之，漆竿，銳首，纛頭，錦帶腰，火燄脚。白澤、攝提、金鸞、金鳳、師子、苣文、天下太平、君王萬歲、仙童、騰蛇、神龜，及在步甲前後隊、後馬隊三隊、六軍儀仗內，並以赤。日、月及合璧、連珠、風、雨、雷、電、五星、二十八宿、祥雲，並以青。北斗以黑。五岳、四瀆、五方、四神、十二辰、五龍、五鳳、龍虎君，並以方色。天王以赤、黃二色。排攔以黃、紫、赤三色。

元豐三年，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鹵簿，前用二十八宿、五星、攝提旗，有司乃取方士之說，繪爲人形，於禮無據。伏請改製，各著其象，以則天文。」從之。元祐七年，太常寺言：「二十八宿旗、五星、攝提旗，按《鹵簿圖》畫人形及牛虎頭、婦人、小兒之類，於禮無據。元豐三年，禮文所上言乞改製，各著其象，以則天文。後有司循舊儀，未曾改正，今欲改造。」從之。

元符二年，徽宗即位，兵部侍郎黃裳言：「南郊大駕諸旗名物，除用典故制號外，餘因時事取名。伏見近者璽授元符，茅山之上日有重輪，太上老君眉間發紅光，武夷君廟有仙鶴，臣請制爲旗號，曰寶符，曰重輪，曰祥光，曰瑞鶴。」從之。

政和四年，禮制局言：「鹵簿，大黃龍負圖旗畫八卦，乞改畫九、一、三、七、二、四、六、八、五之數。仙童、網子、大神三旗無所經見，乞除去。」從之。初，大觀三年，西京潁陽縣大慶觀聖祖殿柬有嘉禾、芝草並生。其嘉禾一本四穗，芝草葉圓而重起。至是，詔製芝禾並秀旗。又以是年二月，日上生青、赤、黃戴氣；後，日下生青、赤、黃承氣，詔製日有戴承旗。又以元符二年武夷君廟有仙鶴迎詔，政和二年延福宮宴輔臣，有羣鶴自西北來，盤旋於睿謨殿上，及奏大晟樂而翔鶴屢至，詔製瑞鶴旗。

八年，禮部侍郎張邦昌奏：「太祖時，甘露降於江陵者十日，瑞麥秀於濮陽者六歧，獲金鸚鵡於隴坻，得三玉兔於鄆封，馴象至而五嶺平，瓊管族而白鹿出，皆命製爲旗章陳之。望詔有司取自崇、觀至今，凡中外所上瑞應，悉掇其尤殊者，增製旗物，上以丕承天貺，下以聳動民瞻。」從之。

初，宋制旗物尤盛，中興後惟務簡約，雖參用舊制，然亦不無因革。其太常，青質夾羅，惟繡日、月、星而無龍，下有網翳謂之茀，而竿頭爲龍首，銜青結綬，垂青旂綏十二，謂之旒。蓋幅下無斿，而竿首垂旒，抑又取古者「注旄及羽於竿首」之遺制。竿用桐木，護以剖竹，膠以粟，飾以藻，玉輅建之。大斿，黃質九幅，每幅繡升龍一，側幅二，下垂黃絲網綏九，金輅建之。大赤，朱質七幅，每幅繡鳥隼二，側幅如之，下垂朱絲網綏七，象輅建之。大白，素質五幅，每幅繡熊一、虎一，側幅如之，下垂淺黃絲網綏五，革輅建之。大麾，皂質四幅，每幅繡五采龜蛇一，側幅繡龜二，下垂皂絲網綏四，木輅建之。

其黃龍負圖旗，建隆初創爲大制。有架，旗力重，以百九十人維之，今用七十人。其君王萬歲，天下太平，日月，五星，北斗，招搖，青龍，朱雀，白虎，玄武等十旗，皆以十七人維之。其祥瑞旗八，紹興二十五年所制也。是歲，適當郊祀，而太廟生靈芝九莖，贛州進太平瑞木，道州連理木，遂寧府嘉禾，鎮江府瑞瓜，南安軍雙蓮花，嚴州兜率寺、信州玉山芝草，黎州甘露，禮部侍郎王珉等請繪之華旗，以紀盛美焉。

五牛旗，依方色，皆小輿上刻木爲牛，背插旗，錯采爲牛，旗竿上有小盤，盤衣及輿衣，亦並繡牛形。輿士各四人，服繡五色牛衣。自太祖時詔用之。神宗熙寧七年，太常寺言：「大駕鹵簿羊車，本前代宮中所乘；五牛旗，蓋古之五時副車也，以木牛載旗，用人輿之，失其本制，宜省去。」從之。

牙門旗，古者，天子出建大牙。今制，赤質，錯采爲神人象，中道前後各一門，左右道五門，門二旗，蓋取周制「樹旗表門」及「天子五門」之制。

駕頭，一名寶床，正衙法坐也。香木爲之，四足琢山，以龍卷之。坐面用藤織雲龍，四圍錯采，繪走龍形，微曲。上加緋羅繡褥，裹以緋羅繡帕。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內臣馬上擁之，爲前驅焉。不設，則以朱匣韜之。

幡，本幟也，貌幡幡然。有告止、傳教、信幡，皆絳帛，錯采爲字，上有朱緑小蓋，四角垂羅文佩，繫龍頭竿上。其錯采字下，告止爲雙鳳，傳教爲雙白虎，信幡爲雙龍。又有絳引幡，制頗同此，作五色間暈，無字，兩角垂佩。中興爲六角蓋，垂珠佩，下有橫木板，作碾玉文。三幡，亦以錯采篆書「告止」、「傳教」、「信幡」。

幢，制如節而五層，韜以袋，繡四神，隨方色，朱漆柄。取《曲禮》「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之義。王公所給幢，黑漆柄，紫綾袋。中興，用生色袋。

皂纛，本後魏纛頭之制。唐衛尉器用，纛居其一，蓋旄頭之遺象。制同旗，無文采，去鎗首六脚。《後志》云：「今制，皂邊皂斿，斿爲火焰之形。」金吾仗主之，每纛一人持，一人拓之。乘輿行，則陳於鹵簿，左右各六。

絳麾，如幢，止三層，紫羅囊蒙之。王公麾，以紫綾袋。

黄麾，古有黄、朱、縹三色，所以指麾也。漢鹵簿有前黄麾護駕御史。宋制，絳帛爲之，如幡，錯采成「黄麾」字，下繡交龍；朱漆竿，金龍首，上垂朱緑小蓋。神宗元豐二年，詳定朝會御殿儀注所言：

按《周禮》「木鐸建大麾，以田」。鄭氏曰：「大麾不在九旗之中。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禮記》曰：「有虞氏之旂，夏后氏綏。」鄭氏曰：「綏，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謂大麾，《書》曰『王右秉白旄以麾』。」孔穎達曰：「虞世但注旄，夏世始加旒緣。」《西京雜記》，漢大駕有前黄麾。崔豹《古今注》：「麾，所以指麾，乘輿以黄，諸公以朱，刺史二千石以纁。」《開元禮義纂》曰：「唐太宗法夏后之前制，取中方之正色，故制大麾，色黄。」

今禮有黄麾，其制十二幅。《開寶通禮義纂》曰：「黄，中央之色。此仗最近車輅，故以應象，取其居中，導達四方，含光大也。」今鹵簿黄麾，以夏制言之，則狀不類旗；以漢制言之，則色又不黄。伏請製大麾一：注麾於竿首，則法夏后氏之制；其色正黄，則用漢制；以十二幅爲旗，則取唐制；以一旒爲之，則取今龍墀旗之制。當元會陳仗衛，建大黄麾一於當御陛之前，以爲表識。其當御陛之後，則建黄麾幡二。

并上大黄麾、黄麾旛制度。神宗批曰：「黄麾制度，考詳前志，終是可疑。今鑿而爲之，植於大庭中外共瞻之地，或爲博聞多識者所譏。宜且闕之，更俟討求，黄麾幡仍舊。」

氅，本緝鳥毛爲之。唐有六色、孔雀、大小鵝毛、雞毛之制。《後志》云：「今制有青、緋、皂、白、黄五色，上有朱蓋，下垂帶，帶繡禽羽，末綴金鈴。青則繡以孔雀，五角蓋；緋則繡以鳳，六角蓋；皂則繡以鵝，六角蓋；白亦以鵝，四角蓋；黄則以雞，四角蓋。每角綴垂佩，揭以朱竿，上如戟，加横木龍首以繫之。」

金節，隋制也。黑漆竿，上施圓盤，周綴紅絲拂八層，黄繡龍袋籠之。王公以下皆有節，制同金節，韜以碧油。

繖，古張帛避雨之制。今有方繖、大繖，皆赤質，紫表朱裏，四角銅螭首。六引内者，其制差小。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言：《開元禮》大駕八角紫繖，王公已下四角青繖。今《鹵簿圖》但引紫繖，而無青繖之文。詔改用。紹興十三年將郊，詔繖、扇如舊制，拂扇等不以珠飾。

蓋，本黄帝時有雲氣爲花鳥之象，因而作也。宋有花蓋、導蓋，皆赤質，如繖而圓，瀝水繡花龍。又有曲蓋，差小，惟乘輿用之。人臣則親王或賜之，而以青繒繡瑞草焉。

睥睨，如華蓋而小。

扇筴，緋羅繡扇二，緋羅繡曲蓋一，並内臣馬上執之。駕頭在細仗前，扇筴在乘輿後。大駕、法駕、鸞駕，常出並用之。扇圓，徑四尺二寸，柄長八尺三寸，黄茸繡團龍，仍用金塗銅飾。扇有朱團及雉尾四等。朱團繡雲鳳或雜花，黑漆柄，金銅飾。雉尾皆方，繡雉尾之狀，有三等：大雉扇長五尺二寸，闊三尺七寸；中扇、小扇遞減二寸。下方上殺，以緋羅繡雉尾之狀，中有雙孔雀雜花，下施黑漆横木長柄，以金塗銅飾。乘輿出入，必以前持鄣蔽。凡朔望朝賀，行册禮，皇帝升御坐，必合扇，坐定去扇，禮畢駕退，又索扇如初。蓋謂天子升降俯仰，衆人皆得見之，非肅穆之容，故必合扇以鄣焉。

罕、罼，象「畢、昴爲天堵」，故爲前引，皆赤質，金銅飾，朱藤結網，金獸面。罕方，上有二螭首銜紅絲拂；罼圓，如扇。

香鐙，唐制也。朱漆案，緋繡花龍衣，上設金塗香爐、燭臺。長竿二，輿士八人。金塗銀火鐙，香是副之。

大角，黑漆畫龍，紫繡龍袋。

長鳴、次鳴、大小横吹，五色衣旛，緋掌畫交龍。《樂令》，三品已上，緋掌畫蹲豹。

犦矟。犦，擊聲也。一云象犦牛，善鬬，字從牛。唐金吾將軍執之。宋制，如節有袋，上加碧油。常置朝堂，車駕鹵簿出，則八枚前導；又四枚夾大將軍者，名衛司犦矟。

矟，長矛也。木刃，黑質，畫雲氣。又有細矟，制同而差小。

戟，有枝兵也。木爲刃，赤質，畫雲氣，上垂交龍掌、五色帶，帶末綴銅鈴。又級戟，無掌，而有小横木；級，插也，制本插車旁。又小戟與級戟同。

殳、叉，戟之類。殳，無刃而短，黑飾兩末。叉，青飾兩末。並中白，畫雲氣，各綴朱絲拂。

槍，矟也。唐羽林所執，制同矟而鐵刃，上綴朱絲拂。

儀鍠，鉞屬也，秦、漢有之。唐用爲儀仗，刻木如斧，塗以青，柄以黄，上綴小錦幡，五色帶。

班劍，本漢朝服帶劍。晉以木代之，亦曰「象劍」，取裝飾斑斕之義。鞘以黄質，紫斑文，金銅飾，紫絲絛帢鞓。

御刀，晉、宋以來有之。黑鞘，金花銀飾，靶輄，紫絲絛帢鞓。又儀刀，制同此，悉以銀飾，王公亦給之。

刀盾。刀，本容刀也；盾，旁排也。一人分持。刀以木爲之，無鞘，有環，紫絲絛帢鞓。盾，赤質，畫異獸。又朱藤絡盾，制悉同，唯緑藤緑質，皆持執之。

轅弩，漢京尹、司隸前驅，持弓以射窺者。宋制，每弩加箭二，有鞬，畫雲氣，仗内弩皆同。

弓箭，每弓加箭二，有鞬，同轅弩。

車輻，棒也，形如車輪輻。宋制，朱漆八稜白幹。

柯舒，黑漆棒也，制同車輻，以金銅釘飾。

鐙杖，黑漆弩柄也。以金銅爲鐙及飾，其末紫絲絛繫之。

鳴鞭，唐及五代有之。《周官》條狼氏執鞭趨辟之遺法也。内侍二人執之，鞭鞘用紅絲而漬以蠟。行幸，則前騎而鳴之，大祀禮畢還宫，亦用焉；視朝、宴會，則用於殿庭。

誕馬，散馬也。加金塗銀鬧裝鞍勒。乘輿以紅繡韉，六鞘，王公以下用紫繡及剜花韉。哲宗元祐七年，太常寺言：「誕馬，按《鹵簿圖》曰：舊並施鞍韉。景祐五年去之。昨納后，誕馬猶施鞍韉，今欲乞除去，仍依《鹵簿圖》，用纓、轡、緋屜。」

御馬鞍勒之制，有金、玉、水晶、金塗四等鬧裝，靿鞢促結爲坐龍，碾鈒鏤塵沙面，平面，窪面，方團，寸節，卷荷校具，皆垂六鞘，金銀裹鞍橋，銜鐙，朱黄絲絛轡鞦，緋黄織繡或素圜韉，襜襫用金銀綫織或緋黄絁，鞭用紫竹，紅、黄絲鞘，纓以紅、黄犛牛尾，金爲鈌。每日，馬五匹供奉，鞍用玉及金塗，襜襫皆素。行幸則十四匹，加真金、水晶之飾。太宗至道二年詔：「先是，御馬以織成帊覆鞍勒，今後以廣絹代之。」

馬珂之制，銅面，鵰翎鼻拂，攀胸，上綴銅杏葉、紅絲拂。又胸前及腹下，皆有攀，綴銅鈴；後有跋塵、錦包尾。獨鹵簿中金吾衛將軍導駕者，皆有之。

甲騎具裝，甲，人鎧也；具裝，馬鎧也。甲以布爲裏，黄絁表之，青緑畫爲甲文，紅錦襈，青絁爲下帬，絳韋爲絡，金銅鈌，長短至膝。前膺爲人面二，自背連膺，纏以錦騰蛇。具裝，如常馬甲，加珂拂於前膺及後鞦。

毬杖，金塗銀裹，以供奉官騎執之，分左右前導。大禮，用百人，花脚幞頭、紫繡襈袍襖。常出，三十人，公服，皆騎導。

鷄竿，附竿爲鷄形，金飾，首銜絳旛，承以綵盤，維以絳索，揭以長竿。募衛士先登，争得鷄者，官給以纈襖子，或取絳旛而已。大禮畢，麗正門肆赦則設之。其義則鷄爲巽神，巽主號令，故宣號令則象之。陽用事則鷄鳴，故布宣陽澤則象之。一曰「天鷄星動爲有赦」，故王者以天鷄爲度。金鷄事，六朝已有之，或謂起于西京。南渡後，則自紹興十三年始也。

大駕鹵簿巾服之制：金吾上將軍、將軍、六統軍、千牛、中郎將，服花脚幞頭，抹額，紫繡袍，佩牙刀，珂馬。諸衛大將軍、將軍、中郎將，折衝、果毅、散手翊衛，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錦螣蛇，銀帶，佩横刀，執弓箭。千牛將軍，服平巾幘，紫繡袍，大口袴，銀帶，韡勒，横刀，執弓箭，珂馬。千牛，服花脚幞頭，緋繡袍，抹額，大口袴，銀帶，韡勒。前馬隊内折衝及執矟者，服錦帽，緋繡袍，銀帶。監門校尉、六軍押仗，服幞頭，紫繡裲襠。隊正，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諸衛主率都尉，引駕騎，持級隊内校尉，旅帥，執衛司殳仗纛矟，金吾十六騎，班劍，儀刀隊，親勳翊衛，執大角人，並服平巾幘，緋繡裲襠，大口袴，佩横刀，執弓箭。金吾押牙，服金鵝帽，紫繡袍，銀帶，儀刀。金吾持纛者，服烏紗帽，皂衣，袴，鞾韈。金吾押纛，服幞頭，皂繡衫，大口袴，銀帶，烏皮鞾。執金吾纛矟，服錦袍帽，臂韝，銀帶，烏皮鞾。

清遊隊，佽飛，執副仗矟，服甲騎具裝，錦臂韝，横刀，執弓箭，白袴。朱雀隊執旗及執牙門旗，執絳引旛，黄麾旛者，並服緋繡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執殳仗，前後步隊，真武隊執旗，前後部黄麾，執日月合璧等旗，青龍白虎隊，金吾細仗内執旗者，並服五色繡袍，抹額，行縢，銀帶；執白幹棒人，加銀褐捍腰。執龍旗及前馬隊内執旗人，服五色繡袍，銀帶，行縢，大口袴。執弓箭，執龍旗副竿人，服錦帽，五色繡袍，大口袴，銀帶。執弩，弓箭人，服錦帽，青繡袍，銀帶。前後步隊人，服五色鎏甲，錦臂韝，鞾韈，袴，銀帶。朱雀隊内執弓箭，弩，矟，虞候佽飛，執長壽幢，寶輿法物人，並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銀帶。援寶，執絳麾，真武幢叉人，並服武弁，紫繡衫。持級隊，殿中黄麾，緐，扇，腰輿，香鐙，華蓋，指南，進賢等車駕士，相風，鍾漏等輿輿士，並服武弁，緋繡衫。駕羊車童子，

服垂耳髻、青頭帶、青繡大袖衫、袴、勒帛、青耳履。執引駕龍墀旗、六軍旗者，服錦帽、五色繡衫、錦臂韝、銀帶。引夾旗及執柯舒、鐙仗者，服帖金帽，餘同上。執花鳳、飛黃、吉利旗者，服銀褐繡衣、抹額、銀帶。夾轂隊，服五色質鍪、鎧、錦臂韝、白行縢、紫帶、韄韄。驍衛翊衛三隊，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錦臆蛇。五輅副輅，耕根車駕士，服平巾幘、青繡衫、青履韄。教馬官，服幞頭、紅繡抹額、紫繡衫、白袴、銀帶。掌輦、主輦，服武弁、黃繡衫、紫繡誕帶。攏御馬者，服帖金帽、紫繡大袖衫、銀帶。執真武幢者，服武弁、皂繡衫、紫繡誕帶。五牛旗輿士，服武弁、五色繡衫、大口袴、銀帶。掩後隊，服黑鎧甲、錦臂韝、行縢。

鼓吹令、丞，服綠袴褶冠、銀褐裙、金銅革帶、緋白大帶、履韄。太常寺府史、典事、司天令史，服幞頭、綠衫、黃半臂。太常主帥搦鼓、金鉦、節鼓人，服平巾幘、緋繡袍、大口袴、抹帶、錦臆蛇；歌、拱宸管、簫、笳、笛、觱栗、無臆蛇。太常大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黃雷花袍、袴、抹額、抹帶。太常鐃、大橫吹，服緋苣文袍、袴、抹額、抹帶。太常羽葆鼓、小橫吹，服青苣文袍、袴、抹額、抹帶。排列官、令史、府史，服黑介幘、緋衫、白袴、白勒帛。司辰、典事、漏刻生，服青袴褶冠、革帶。殿中少監、奉御、供奉、排列官，引駕仗內排列承直官、大將、金吾引駕、押仗、押旗，服幞頭、紫公服、烏皮鞾。尚輦奉御、直長、乘黃令丞、千牛長史、進馬四色官，服幞頭、緑公服、白袴、金銅帶、烏皮鞾。殿中職掌執轍扇人，服幞頭、碧襴、金銅帶、烏皮鞾。舊衣黃，太平興國六年，并內侍省並改服以碧。

凡繡文：金吾衛以辟邪，左右衛以瑞馬，驍衛以雕虎，屯衛以赤豹，武衛以瑞鷹，領軍衛以白澤，監門衛以師子，千牛衛以犀牛，六軍以孔雀，樂工以鸞，耕根車駕士以鳳銜嘉禾，進賢車以瑞麟，明遠車以對鳳，羊車以瑞羊，指南車以孔雀，記里鼓，黃鉞車以對鵝，白鷺車以翔鷺，鸞旗車以瑞鸞，崇德車以辟邪，皮軒車以虎，屬車以雲鶴，豹尾車以立豹，相風烏輿以烏，五牛旗以五色牛，餘皆以寶相花。

六引內巾服之制：清道官，服武弁、緋繡衫、革帶。持憲弩、車輻棒者，服平巾赤幘、緋繡衫、赤袴、銀帶。青衣，服平巾青幘、青袴褶。持戟、纛、扇、刀盾者，服黃繡衫、抹額、行縢、銀帶。持幡蓋者，服繡衫、抹額、大口袴、銀帶。內告止幡、曲蓋以緋，傳教幡、信幡、絳引幡以黃。執誕馬轡、儀刀、麾、幢、節、夾矟、大角者，服平巾幘、緋繡衫、大口袴、銀帶。大駕鹵簿內，執轡，並錦絡衫帽。持弓箭、矟者，服武弁、緋繡衫、白袴。駕士，服錦帽、繡戎服大袍、銀帶。弓箭以青，矟以紫。持搦鼓者，服平巾幘、緋繡對鳳袍、大口袴、白抹帶、錦臆蛇。鐃吹部內，服平巾幘、緋繡袍、白抹帶、白袴，餘悉同大駕前後部。

其繡衣文：清道以雲鶴，憲弩以辟邪，車輻以白澤，駕士司徒以瑞馬，牧以隼，御史大夫以獬豸，兵部尚書以虎，太常卿以鳳，縣令以雉，樂工以鸞，餘悉以寶相花。

太祖建隆四年，范質議：按《開元禮》，武官陪立大仗，加臆蛇裲襠，如袖無身，以覆其膊胳，蓋掖下縫也。從肩領覆臂膊，共一尺二寸。又按《釋文》、《玉篇》相傳云：其一當胸，其一當背，謂之「兩當」。今詳裲襠之制，其領連所覆膊胳，其一當左膊，其一當右膊，故謂之「起膊」。今請兼存兩說擇而用之，造裲襠，用當胸，當背之制。宣和元年，禮制局言：鼓吹令、丞冠，又名「袴褶冠」。今鹵簿既除袴褶，冠名不當仍舊，請依舊記如《三禮圖》「委貌冠」製。從之。

《宋史》卷一五〇《輿服志二》 門戟。木爲之而無刃，門設架而列之，謂之棨戟。天子宮殿門左右各十二，應天數也。宗廟門亦如之。國學、文宣王廟、武成王廟亦賜焉，惟武成王廟左右各八。臣下則諸州公門設焉，私門則府第恩賜者許之。太宗淳化二年，詔諸道州、府、軍、監奏乞鼓角戟稍，如令文合賜，即下三司指揮。仁宗天聖四年，太常禮院言：「準批狀，詳定知廣安軍范宗古奏，本軍乞降稍。檢會令文，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府、都護門十四戟，若中都督、上都護門十二戟，下都督、諸州門各十戟，並官給。所有軍、監門不載，伏請不行。」神宗元豐之制，凡門列戟者，官司則開封、河南、應天、大名、大都督府皆十四，中都督皆十二，下都督皆十。品官恩賜者，正一品十六，二品以上十四。中興仍舊制。

旌節。唐天寶中置，節度使受命日賜之，得以專制軍事，行即建節，府樹六纛。宋凡命節度使，有司給門旗二，龍、虎各一，旌一，節一，麾槍二，豹尾二。旗以紅繒九幅，上設耀篦、鐵鑽、鬆杠、緋纛。旌用塗金銅螭頭，鬆杠，綢以紅繒，畫白虎，頂設鬆木盤，周用塗金飾。節亦用鬆杠，飾以金塗銅葉，上設鬆圓盤三層，以紅緑裝釘爲旄，並綢以紫綾複囊，又加碧油絹袋。麾槍設鬆木盤，綢以紫繒複囊，又加碧油絹袋。豹尾，製以赤黃布，畫豹文，並鬆杠。

神宗熙寧五年，詔新建節并移鎮，並降敕太常寺排比旌節，下左右金吾街仗司、騏驥院，給執擎人員、鞍馬。中興因之。建炎三年，表韓世忠之旗曰「忠勇」。紹興三年，表岳飛之旗曰「精忠」。孝宗詔以其藩邸旌節，迎置天章閣。淳熙中，

光宗亦詔奉東宮旌節。其後，寧宗踐祚，有司言安奉皇帝藩邸旌節，宜有推飾。今用朱漆青地金字牌二：其一題曰「太上皇帝藩邸旌節」，其一曰「今上皇帝藩邸旌節」。蓋襲用元豐延安故事云。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　諸臣祭服。唐制，有衮冕九旒，鷩冕八旒，毳冕七旒，絺冕六旒，玄冕五旒。宋初，省八旒、六旒冕。九旒冕：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青羅衣繡山、龍、雉、火、虎蜼五章，緋羅裳繡藻、粉米、黼、黻四章，緋蔽膝繡山、火二章，白花羅中單，玉裝劍，佩，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緋白羅大帶，緋羅韈、履，親王、中書門下奉祀則服之。其冕無額花者，玄衣纁裳，悉畫，小白綾中單，師子錦綬，二銀環，餘同上，三公奉祀則服之。七旒冕：犀角簪導，衣畫虎蜼、藻，粉米三章，裳畫黼、黻二章，銀裝佩劍，革帶，餘同九旒冕，九卿奉祀則服之。五旒冕：青羅衣裳，無章，銅裝佩劍，革帶，餘同七旒冕，四品、五品爲獻官則服之；六品以下無劍，佩綬；紫檀衣，朱裳，羅爲之，皁大綾綬，銅裝劍，佩，御史、博士服之。平冕無旒，青衣纁裳，無劍，佩，綬，餘同五旒冕，太祝、奉禮服之。

慶曆三年，太常博士余靖言：「《周禮》司服之職，掌王之吉服，大裘而冕無旒，以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衮冕十有二旒，其服十有二章，以享先王。鷩冕八旒，其服七章，以享先公，亦以饗射。毳冕七旒，其服五章，以祀四望、山川。絺冕六旒，其服三章，以祭社稷、五祀。玄冕五旒，其服無章，以祭小祀。此皆天子親行祠事所服，冕服悉因所祀大小神鬼以爲制度。今大祠、中祠所遣獻官並用上公九旒、九章冕服，以爲初獻，其餘公卿亦皆七旒冕服，全無等降；小祠則公服行事，乖戾舊典。宜詳《周禮》，因所祭鬼神，以爲獻官冕服之制。」詔下禮官議，奏曰：「聖朝之制，唯皇帝親祠郊廟及朝會大禮服衮冕外，餘冕皆不設。其每歲常祀，遣官行事，攝公則服一品九旒冕，攝卿則服三品七旒冕，自從品制爲服，不以祠之大小爲差。至于小祠獻官，舊以公服行事，則有違典禮。案《衣服令》，五旒冕，衣裳無章，皁綾綬，銅裝劍，佩，四品以下爲獻官則服之。今小祠獻官，既不攝公、卿，則盡屬四品以下，當有祭服。請除公、卿祭服仍舊從本品外，小祠所遣獻官，並依令文祭服行事。若非時告祭，用香幣禮器行事之處，亦皆準此。」詔施行焉。

皇祐四年，同知太常禮院邵必言：「伏見監祭使、監禮各冠五旒冕，衣裳無章，色以紫檀。案《周禮》六冕之制，凡有旒者，衣裳皆有章，惟大裘冕無旒，衣裳無章。一命大夫之冕無旒，衣裳亦無章。今監祭、監禮所服冕五旒，侯伯之冕也，而衣無章，深所不稱；色以紫檀，又無經據。竊詳監祭、監禮既非祠官，則御史、博士爾，而服用五等，蓋非所宜，而且有旒無章。況國家南郊大禮，太常卿止服朝服，前導皇帝，明非祠官也。今後監祭者請冠獬豸，監禮者冠進賢爲稱。」詔不允。

元豐元年，詳定禮文所言：「國家服章，視唐尤爲不備。於令文，祀儀有九旒冕、七旒冕、五旒冕，今既無冕名，而有司仍不制七旒冕，乃有四旒冕，其非禮尤甚。又服之者不以官秩上下，故分獻四品官皆服四旒冕，博士、御史則冕五旒而衣紫檀，太祝、奉禮則服平冕而無佩玉，此因循不講之失也。且古者朝、祭異服，所以別事神與事君之禮。今皇帝冬至及正旦御殿，服通天冠、絳紗袍，則百官皆服朝服，乃禮之稱。至親祠郊、廟，皇帝嚴裘冕以事神，而侍祠之官止以朝服，豈禮之稱哉。至於景靈宮分獻官，皆服朝服，尤爲失禮。伏請親祠郊、廟、景靈宮，除導駕、贊引、扶侍、宿衛之官，其侍祠及分獻者，並服祭服。如所考制度，修製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國朝祀儀，祭社稷、朝日、夕月、風師、雨師皆服衮冕，其蜡祭、先蠶、五龍亦如之；祭司命、户、竈、門、厲、行皆服鷩冕，壽星、靈星、司中、司寒、中霤、馬祭皆服毳冕，皆非是。今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則諸臣攝事，自當從王所祭之服。伏請依《周禮》，凡祀四望、山川則以毳冕，祭社稷、五祀則以絺冕，朝夕日月、風師、雨師、司命、司中則以玄冕。若七祀、蜡祭百神、先蠶、五龍、靈星、壽星、司寒、馬祭，蓋皆羣小祀之比，當服玄冕。」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太常寺言：「舊制，大禮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餘服朝服。至元豐七年，吕升卿始有行事及陪祠官並服祭服之議。今欲令行事、執事官並服祭服，其贊引、行事、禮儀使、太常卿、太常博士、閤門使、樞密院官進接圭，殿中監止供奉皇帝，其陪位官止導駕，押宿及主管事務，并他處行事官仍服朝服。」從之。

徽宗大觀元年，議禮局言：「太社、太學獻官祝禮，皆以法服奉祠，至郡邑則用常服，乞降祭服。」詔頒制度於州郡，然未明使製造。後政和間，始詔：州縣冠服，形制詭異，令禮制局造樣頒下轉運司，轉運司製以給州縣焉。

二年，議禮局檢討官俞栞言：「玄以象道，纁以象事，故凡冕皆玄衣纁裳，今太常寺祭服，則衣色青矣。前三幅以象陽，後四幅以象陰，故裳制不相連屬，今

之裳則爲六幅而不殊矣。冕玄表而朱裏，今乃青羅爲覆，以金銀飾之。佩用綬以貫玉，今既有玉佩矣，又有錦綬以銀、銅二環，飾之以玉。宗彝，宗廟之彝也，乃爲虎蜼之狀，而不作虎彝、蜼彝。粉米，散利以養人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其餘不合古者甚多。乞下禮局，博考古制，畫太常寺及古者祭服樣二本以進。至於損益裁成，斷自聖學。」詔令議禮局詳議。

四年，議禮局官宇文粹中議改衣服制度曰：「凡冕皆玄衣纁裳，衣則繪而章數皆奇，裳則繡而章數皆偶，陰陽之義也。今衣用深青，非是。欲乞視冕之等，衣色用玄，裳色用纁，以應典禮。古者蔽前而已，芾存此象，以韋爲之。今蔽膝自一品以下，並以緋羅爲表緣，緋絹爲裏，無復上下廣狹及會、紕、純、紃之制，又有山、火、龍章。案《明堂位》：『有虞氏服韨，夏后氏山、商火、周龍章。』韨者乃蔽冕之韨，非赤芾之芾也。且芾在下體，與裳同用，而山、龍、火者，衣之章也。周既繢於上衣，不應又繢於芾。請改芾制，去山、龍、火章，以破諸儒之惑。又祭服有革帶，今不用皮革，而通裹以緋羅，又以銅爲飾。其綬或錦或皁，環或銀或銅，尤無經據，宜依古制除去。至佩玉、中單、赤舄之制，則全取元豐中詳定官所議行之。」

粹中又上所編《祭服制度》曰：

古者，冕以木版爲中，廣八寸，長尺六寸，後方前圓，後仰前低，染三十升之布，玄表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後世以繒易布，故純儉。今羣臣冕版長一尺二寸，闊六寸二分，非古廣尺之制；以青羅爲覆，以金塗銀稜爲飾，非古玄表朱裏之制，乞下有司改正。古者，冕之名雖有五，而繅就，旒玉則視其命數以爲等差。合繅絲爲繩，用以貫玉，謂之「繅」。以一玉爲一成，結之使不相并，謂之「就」。就間相去一寸，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各以旒數長短爲差。今羣臣之冕，用藥玉、青珠、五色茸線，非藻玉三采、二采之義；每旒之長各八寸，非旒數長短爲差之義；又獻官冕服，雜以諸侯之制，而一品服衮冕，臣竊以爲非宜。

元豐中，禮官建言，請資政殿大學士以上侍祠服鷩冕，觀察使以上服毳冕，監察御史以上服絺冕，朝官以上服玄冕，選人以上爵弁。詔許之，而不用爵弁。供奉官以下至選人，盡服玄冕無旒。臣竊謂依此參定，乃合禮制。古者，三公一命衮，則三公在朝，其服當鷩冕。蓋出封則遠君而伸，在朝則近君而屈。今之攝事及侍祠皆在朝之臣也，在朝之臣乃與古之出封者同命數，非先王之意。乞下有司制鷩冕八旒、毳冕六旒、絺冕四旒、玄冕三旒，其次二旒，又其次無旒。依元豐詔旨，參酌等降，爲侍祠及攝祭之服，長短之度、采色之別，皆乞依古制施行。

又案《周禮》，諸侯爵有五等，而服則三，所謂「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是也。古者，諸侯有君之道，故其服以五、七、九爲節。今之郡守，雖曰猶古之侯、伯，其實皆王臣也。欲乞只用羣臣之服，自鷩冕而下，分爲三等：三都、四輔爲一等，初獻鷩冕八旒；經略、安撫、鈐轄爲一等，初獻毳冕六旒，亞獻並玄冕二旒，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爲一等，初獻絺冕四旒，亞、終獻並玄冕無旒。其衣服之制，則各從其冕之等。

又曰：「今之紘組，仍綴兩繒帶而結於頤，冕旁仍垂青纊而不以瑱，以犀爲簪而不以玉笄，象笄，並非古制，乞下有司改正。」從之。

政和議禮局言：「大觀中，所上羣臣祭服制度，已依所奏修定，乞付有司依圖畫製造。」既又上羣臣祭服之制：正一品，九旒冕，金塗銀稜，有額花，犀簪，青衣畫降龍，朱裳，蔽膝，白羅中單，大帶，革帶，玉佩，錦綬，青絲網玉環，朱韍，履。革帶以金塗銀、玉佩以金塗銀裝，綬以天下樂暈。親祠大禮使、亞獻、終獻、太宰、少宰、左丞，每歲大祠宰臣、親王、執政官、郡王充初獻服之。奏告官並依本品服，已下准此。從一品，九旒冕，無額花，白綾中單，紅錦綬，銀環，金塗銀佩，餘如正一品服。親祠吏部、户部、禮部、兵部、工部尚書，太廟進受幣爵，奉幣爵宗室，每歲大祠捧俎官，大祠中祠初獻官服之。二品，七旒冕，角簪，青衣無降龍，餘如從一品服。親祠吏部侍郎、殿中監、大司樂、光禄卿，讀册官，太廟薦俎，贊進飲福宗室，七祀，配享功臣分獻官，每歲大祀，謂用宫架者，大司樂，大祠中祠亞終獻，大祠禮官，小祠獻官，朔祭太常卿服之。三品，五旒冕，皁綾綬，銅環，金塗銅革帶，佩，餘如二品服。親祠舉册官，大樂令，光禄丞，奉俎饌籩豆簠簋官，分獻官分獻壇壝從祀，太廟奉瓚盤，薦香燈，安奉神主，奉毛血槃，蕭蒿篚，肝膋豆宗室，每歲祭祠大樂令，大中祠分獻官服之。無旒冕，素青衣，朱裳，蔽膝，無佩綬，餘如三品服。奉禮協律郎，郊社令，太祝太官令，親祠搢鼎官，進搏黍官，太廟供亞終獻金爵，供七祀獻官，執爵官服之。五旒冕，紫檀絁衣，餘如三品服，監察御史服之。

州郡祭服：三都初獻，八旒冕；經略、安撫、鈐轄初獻，六旒冕；亞獻並二旒冕，終獻無旒；節鎮、防、團、軍事初獻四旒冕，亞、終獻並無旒冕。

中興之後，省九旒、七旒、五旒冕，定爲四等：一曰鷩冕，八旒；二曰毳冕，

六旒；三曰絺冕，四旒；四曰玄冕，無旒。其義以公、卿、大夫、士皆北面爲臣，又近尊者而屈，故其節以八、以六、以四，從陰數也。先是，紹興四年五月，國子監丞王普奏言：

臣嘗攷諸經傳，具得冕服之制。蓋王之三公八命，鷩冕八旒，衣裳七章，其章各八。孤卿六命，毳冕六旒，衣裳五章，其章各六。大夫四命，絺冕四旒，衣裳三章，其章各四。上士三命，玄冕三旒；中士再命，玄冕二旒；下士一命，玄冕無旒；衣皆無章。裳，皷視其命數，自三而下。其繅至笄、衡、紘、紞、瑱、纊、帶、佩、韍、舄、中衣，皆有等差。

近世冕服制度，沿襲失真，多不如古。夫後方而前圓，後昂而前俛，玄表而朱裏，此冕之制也；今則方圓俛仰，幾於無辨，且以青爲表，而飾以金銀矣。其衣皆玄，其裳皆纁，裳前三而後四幅，此衣裳之制也；今則衣色以青，裳色以緋，且以六幅而不殊矣。山以章也，今則以墮。火以圜也，今則以銳。宗彝，宗廟虎蜼之彝也，乃畫虎蜼之狀，而不爲虎蜼彝。粉米，米而粉之者也，乃分爲二章，而以五色圓花爲藉。佩有衡、璜、琚、瑀、衝牙而已，乃加以雙滴，而重設二衡。綬以貫佩玉而已，乃別爲錦綬，而間以雙環。以至帶無紐約，韍無肩頸，舄無絇繶，中衣無連裳。

臣伏讀《國朝會要》郊廟奉祀禮文，祖宗以來，屢嘗講究，第以舊服無有存者。欲乞因茲改作，是正訛繆，一從周制，以合先聖之言。

尋禮部契勘，奏言：

衣服之制，或因時王而爲之損益，事雖變古，要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或考之先王而有繆戾者，雖行之已久，不應承誤襲非，憚於改正。案《周官》，自上公服衮，王之三公服鷩，以至士服玄冕，凡五等。唐制自一品服衮冕九旒，至五品服玄冕無旒，亦五等。國家承唐之舊，初有五旒之名，其後去三公衮冕及絺冕，但存七旒鷩冕、五旒毳冕與無旒玄冕，凡三等而已。衮服非三公所服，去之可也，乃併絺冕去之，自尚書服毳冕，以至光禄丞亦服焉，貴賤幾無差等。此皆一時制作，不無因革。

今合增鷩冕爲八旒，增毳冕爲六旒，復置絺冕爲四旒，并及無旒玄冕，共四等，庶幾稍合周制。若冕之方圓低昂至於無辨，則制造之差也。以青爲表，非不用玄也，爲玄而不至者也。以緋爲裳，非不用纁也，爲纁而太過者也。山止而静者也，今象其墮，是得山之勢而不知其性。火圜而神者也，今象其銳，是得火之形而不得其神也。至於宗彝、粉米、佩綬、帶紐、韍屨之屬，皆宜改正施行。

是時，諸臣奏請討論雖詳，然終以承襲之久，未能盡革也。

鷩冕：八旒，每旒八玉，三采，朱、白、蒼，角笄，青纊，以三色紞垂之，紘以紫羅，屬於武。衣以青黑羅，三章，華蟲、火、虎蜼彝；裳以纁表羅裏，繪七幅，繡四章，藻、粉、黼、黻。大帶，中單，佩以珉，貫以藥珠，綬以絳錦，銀環。舄上紕下純，繪二章，山、火。革帶，緋羅表，金塗銀裝。韍、舄並如舊制。宰相、亞終獻、大禮使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亞終獻，明堂滌濯，進玉爵酒官亦如之。

毳冕：六玉，三采，衣三章，繪虎蜼彝、藻、粉米；裳二章，繡黼、黻。佩藥珠、衡、璜等，以金塗銅帶，皷繪以山。革帶以金塗銅。餘如鷩冕。六部侍郎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進爵酒幣官、奉幣官、受爵酒幣官、薦俎官，明堂受玉爵，受玉幣，奉徹籩豆、進飲福酒、徹俎祝腥、贊引、亞終獻、禮儀使、亞終獻爵并盥洗官四員，並如之；前二日奏告初獻，社壇九宮壇分祭初獻、亞獻亦如之。

絺冕：四玉，二采，朱、緑。衣一章，繪粉米；裳二章，繡黼、黻。綬以皁綾，銅環。餘如毳冕。光禄卿、監察御史、讀册官、舉册官、分獻官以上服之；前期，景靈宮、太廟奏奉神主官，明堂太府卿、光禄卿、沃水舉册官、讀册官、押樂太常卿、東朵殿三員、西朵殿二員、東廊二十八員、西廊二十五員、南廊二十七員、皷門祭獻官，前二日奏告亞獻終獻官、監察御史，並如之；社壇九宮壇分祭終獻官、監察御史、兵工部、光禄卿丞亦如之。【略】

紫檀冕：四旒，服紫檀衣，博士、御史服之。

外州軍祭服：鷩冕，八旒，三都初獻服之；毳冕，六旒，經略、安撫、鈐轄初獻服之；絺冕，四旒，經略、安撫、鈐轄亞獻服之，節鎮、防、團、軍事初獻亦如之；玄冕，無旒，節鎮、防、團、軍事亞終獻服之。

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獬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塗金銀花額，犀、玳瑁簪導，立筆。緋羅袍，白花羅中單，緋羅裙，緋羅蔽膝，並皁縹襯，白羅大帶，白羅方心曲領，玉劍、佩，銀革帶，暈錦綬，二玉環，白綾韈，皁皮履。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三梁冠：犀角簪導，無中單，銀劍、佩，師子錦綬，銀環，餘同五梁冠。諸司三品、御史臺四品、兩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兩梁冠：犀角簪導，銅劍、佩，練鵲錦綬，銅環，餘同三梁冠。四品、五品侍祠朝會則服之。六品以下無中單，無劍、佩、綬。御史則冠有獬豸角，衣有中單。袴

褶紫、緋、緑，各從本服色，白綾中單，白綾袴，白羅方心曲領，本品官導駕，則騎而服之。

袴褶之制，建隆四年，范質與禮官議：「袴褶制度，先儒無説，惟《開元雜禮》有五品以上用細綾及羅，六品以下用小綾之制。注：褶衣，複衣也。又案令文，武弁，金飾平巾幘，簪導，紫褶白袴，玉梁珠寶鈿帶，鞾，騎馬服之。金飾，即附蟬也。詳此，即是二品、三品所配弁之制也。附蟬之數，蓋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又侍中、中書令、散騎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又《開元禮》導駕官並朱衣，冠履依本品。朱衣，今朝服也。故令文三品以上紫褶，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緑褶，九品以上碧褶，並白大口袴，起梁帶，烏皮鞾。今請造袴褶如令文之制，其起梁帶形制，檢尋未是，望以革帶代之。」奏可。是歲，造成而未用。乾德六年，郊禋始服，而冠未造，乃取朝服進賢冠、帶、韈、履參用焉。【略】

其後，又詔冬正朝會，諸軍所服衣冠，殿前都軍都指揮使、都虞候、領團練使、刺史服第五等，軍都指揮使、都虞候服第六等，指揮使、副指揮使服第七等，並班於庭。副都頭以上常服，班殿門外。其朝會，執事高品以下，並服介幘，絳服，大帶，革帶，韈，履，方心曲領。

政和議禮局更上羣臣朝服之制：七梁冠，金塗銀稜，貂蟬籠巾，犀簪導，銀立筆，朱衣裳，白羅中單，並皁褾、襈，蔽膝隨裳色，方心曲領，緋白羅大帶，金塗銀革帶，金塗銀裝玉佩，天下樂暈錦綬，青絲網間施三玉環，白韈，黑履；三公，左輔，右弼，三少，太宰，少宰，親王，開府儀同三司服之。七梁冠，無貂蟬籠巾，銀裝玉佩，雜花暈錦綬，餘同三公以下服；執政官，東宮三師服之。六梁冠，白紗中單，銀革帶，佩，方勝宜男錦綬，銀環，餘同七梁冠服；大學士，學士，直學士，東宮三少，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殿中監，大司成，散騎常侍，特進，金紫、銀青光禄大夫，光禄大夫，太尉，節度使，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餘同六梁冠服；太子賓客，詹事，給事中，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九寺卿，大司樂，祕書監，殿中少監，國子祭酒，宣奉、正奉、通奉、通議，太中、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服之。四梁冠，簇四盤鵰錦綬，餘同五梁冠服；九寺少卿，大晟典樂，祕書少監，國子、辟雍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起居舍人，侍御史，太子左右庶子，少詹事，諭德，尚書左右司郎中、員外，六曹諸司郎中，朝議、奉直，朝請，朝散，朝奉大夫，防禦、團練使，刺史，大將軍，正侍，中侍，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大夫，駙馬都尉，帶遥郡武功大夫以下，樞密副都承旨服之。三梁冠，金塗銅革帶，佩，黄獅子錦綬，鍮石環，餘同四梁冠服；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司諫，正言，尚書六曹員外郎，外符寶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太子侍讀，侍講，中書舍人，親王府翊善，侍讀，侍講，九寺、祕書、殿中監，辟雍丞，太晟樂令，兩赤縣令，大理正，司直，評事，著作郎，祕書郎，著作佐郎，太常、宗學、國子，辟雍博士，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朝請，朝散，朝奉，承議，奉議，通直郎，中亮，中衛，拱衛，左武，右武郎，諸衛將軍，衛率府率，武功，武德，武顯，武節，武略，武經，武義，武翼大夫郎，醫職翰林醫正以上，内符寶郎，閤門通事舍人，敦武郎，修武郎服之。二梁冠，角簪，方勝練鵲錦綬，餘同三梁冠服；在京職事官，閤門祗候，看班祗候，率府副率，升輦輅立侍内臣服之。御史大夫，中丞，刑部尚書，侍郎，大理卿，少卿，侍御史，刑部郎中，大理寺正，丞，司直，評事並冠獬豸冠，服青荷蓮綬。詔悉頒行。六年，詔導駕官朝服結佩。七年，詔夏祭百官朝、祭服用紗。

中興，仍舊制。行事，執事官則服祭服，導引，陪祠官則服朝服，從紹興三年太常寺請也。祠畢駕回，若服通天、絳紗袍，乘大輦，則百官從駕服朝服，或服履袍；乘平輦，則百官從駕服常服，自隆興二年洪适請始也。

進賢冠以漆布爲之，上縷紙爲額花，金塗銀銅飾，後有納言。以梁數爲差，凡七等，以羅爲纓結之：第一等七梁，加貂蟬籠巾，貂鼠尾，立筆；第二等無貂蟬籠巾；第三等六梁，第四等五梁，第五等四梁，第六等三梁，第七等二梁，並如舊制，服同。貂蟬冠一名籠巾，織藤漆之，形正方，如平巾幘。飾以銀，前有銀花，上綴玳瑁蟬，左右爲三小蟬，銜玉鼻，左插貂尾。三公、親王侍祠大朝會，則加于進賢冠而服之。獬豸冠即進賢冠，其梁上刻木爲獬豸角，碧粉塗之，梁數從本品。立筆，古人臣簪筆之遺象。其制削竹爲幹，裹以緋羅，以黄絲爲毫，拓以銀縷葉，插於冠後。舊令，文官七品以上服朝服者，簪白筆，武官則否，今文武皆簪焉。

《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六》 寶。秦制，天子有六璽，又有傳國璽，歷代因之。唐改爲寶，其制有八。五代亂離，或多亡失。周廣順中，始造二寶：其一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一曰「皇帝神寶」。太祖受禪，傳此二寶，又製「大宋受命之寶」。至太宗，又別製「承天受命之寶」。是後，諸帝嗣服，皆自爲一寶，以「皇

帝恭膺天命之寶」爲文。凡上尊號，有司製玉寶，則以所上尊號爲文。

寶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鈕，係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厚四分；玉斗方二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皆飾以紅錦，金裝，裹以紅緑，加紅羅泥金夾帊，納於小盝。盝以金裝，內設金牀，暈錦褥，飾以雜色玻黎、碧石、珊瑚、金精石、瑪瑙。又盝二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繡帊，載以腰輿及行馬，並飾以金。又有香爐、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皆以金爲之，是所謂緣寶法物也。

別有三印：一曰「天下合同之印」，中書奏覆狀、流內銓歷任三代狀用之；二曰「御前之印」，樞密院宣命及諸司奏狀內用之；三曰「書詔之印」，翰林詔敕用之。皆鑄以金，又以鎰石各鑄其一。雍熙三年，並改爲寶，別鑄以金，舊六印皆毀之。

真宗即位，作皇帝受命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詳定所言：「按玉牒、玉册，用皇帝受命寶印之，納玉匱於石磵，以天下同文之印封之。今封禪泰山，請依舊制，別造玉寶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寶。其封石磵，用天下同文之印，舊史元無制度，今請用金鑄，大小同御前之寶，以『天下同文之寶』爲文。所有緣寶法物，亦請依式製造。」從之。天禧元年十二月，召輔臣於滋福殿，觀新刻「五嶽聖帝玉寶」及「皇帝昭受乾符之寶」，命擇日迎導赴會靈觀奉安。其寶並金柙玉鈕，製作精妙。真宗以奏章上帝，承前皆用御前之寶，以理未順，故改用昭受乾符之寶。

乾興元年，仁宗即位，作受命寶，文同真宗。天聖元年，詔以宮城火，重製受命寶及尊號册寶。慶曆八年十一月，詔刻「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先是，天禧中，真宗刻昭受乾符之寶，而於醮祠表章用之。後經大內火，寶焚，乃用御前之寶。至是，下學士院定其文，命宰臣陳執中書之。皇祐五年七月，詔作「鎮國神寶」。先是，奉宸庫有良玉，廣尺，厚半之。仁宗以爲希代之珍，不欲爲服玩，因作是寶，命宰臣龐籍篆文。寶成，太常禮院引《唐六典》次序曰：「一神寶，二受命寶，冬至祀南郊，大駕儀仗，請以鎮國神寶先受命寶爲前導。」自是爲定式。至和二年，初，太宗以玉寶二鈕賜太祖之子德芳，其文曰「皇帝信寶」，至是，德芳孫左屯衛大將軍從式上之。

嘉祐八年，仁宗崩，英宗立，翰林學士范鎮言：「伏聞大行皇帝受命寶及緣寶法物，與平生衣冠器用，皆欲舉而葬之，恐非所以稱先帝恭儉之意。其受命寶，伏乞陛下自寶用之，且示有所傳付。若衣冠器玩，則請陳於陵寢及神御殿，歲時展視，以慰思慕。」詔檢討官考索典故，及命兩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曰：「受命寶者，猶昔傳國璽也，宜爲天子傳器，不當改作。古者藏先王衣服於廟寢，至於平生器玩，則前世既不皆納於方中，亦不盡陳於陵寢。謂今宜從省約，以稱先帝恭儉之實。」帝不用其議，乃別造受命寶，命參知政事歐陽脩篆文八字。至哲宗立，亦作焉，其文並同。

《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等物，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科市以煩民。初，蓬州請以租絲配民織綾，給其工直，太祖不許。太宗太平興國中，停湖州織綾務，女工五十八人悉縱之。詔川峽市買場、織造院，自今非供軍布帛，其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敧正、龜殼等段匹，不須買織，民間有織賣者勿禁。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絶時，預給庫錢貸民，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天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又言：「本路歲給諸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之息，至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詔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倉耗及頭子錢。

天聖中，詔減兩蜀歲輸錦綺、鹿胎、透背、敧正之半，罷作綾花紗。明道中，又減兩蜀歲輸錦綺、綾羅、透背、花紗三之二，命改織紬、絹以助軍。景祐初，遂詔罷輸錦背、繡背、遍地密花透背段，自掖庭以及閭巷皆禁用。其後歲輒增益梓路紅錦、鹿胎，慶曆四年復減半，既而又減梓路歲輸絹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先是，咸平初，廣南西路轉運使陳堯叟言：「準詔課植桑棗，嶺外唯産苧麻，許令折數，仍聽織布赴官場博市，匹爲錢百五十至二百。」至是，三司請以布償芻直，登、萊端布爲錢千三百六十，沂布千一百，仁宗以取直過厚，命差減其數。自西邊用兵，軍須紬絹，多出益、梓、利三路，歲增所輸之數；兵罷，其費乃減。嘉祐三年，始詔寬三路所輸數。治平中，歲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匹。

神宗即位，京師米有餘蓄，命發運司損和糴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榷貨務，備三路軍須。京東轉運司請以錢三十萬二千二百貫給貸於民，令次年輸絹，匹爲錢千，隨夏稅初限督之。詔運其錢于河北，聽商人入中。

《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下三》　高宗紹興元年，有司因婺州屯兵，請椿辦合用錢，而路不通舟，錢重難致。乃造關子付婺州，召商人入中，執關於榷貨務

請錢，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日輸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怨。六年，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司寖失本意，改爲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於是罷交子務，令榷貨務儲見錢印造關子。二十九年，印公據、關子，付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關子各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兑會子輸左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都茶場。三十二年，定僞造會子法。犯人處斬，賞錢千貫，不願受者補進義校尉。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免罪受賞，願補官者聽。當時會紙取於徽、池，續造於成都，又造於臨安。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全用會子者聽。

孝宗隆興元年，詔會子以「隆興尚書户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一百、三百文會。置江州會子務。乾道二年，以會子之弊，出内庫及南庫銀一百萬收之。三年，以民間會子破損，別造五百萬換給。又詔損會貫百錢數可驗者，並作上供錢入輸，巨室以低價收者坐之。四年，以取到舊會毀抹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爲一界，界以一千萬貫爲額，隨界造新換舊。以户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子庫」印。每道收靡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凡舊會破損，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兑換。五年，令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將請算茶、鹽、香、礬鈔引，權許收換第一界，自後每界收換如之。其州縣諸色綱錢，以七分收錢，三分收會。九年，定捕造僞會之賞。

淳熙元年，詔左藏南上庫給會子二十五萬，收買臨安、平江、紹興、明、秀州額外浮鹽，其齎到鈔錢，令榷貨務月終輸封樁庫，以備循環換易會子。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以第四界續印會子二百萬貯南庫。當時户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第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以三年爲限，今展至再，則爲九年，何以示信？」於是詔造第十界立定年限。

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千萬爲額。嘉定二年，以三界會子數多，稱提無策，會十一界除已收換，尚有一千三百六十萬餘貫，十二界、十三界除燒毀尚有一萬二百餘萬貫。十二界四千七百萬餘貫，十三界五千五百萬餘貫。詔封樁庫撥金一十五萬兩，兩爲錢四十貫。度牒七千道，每道爲錢一千貫。官告綾紙、乳香，乳香每套一貫六百文。湊成二千餘，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易舊會，品搭入輸。十一界會子二分，十二、十三界會子各四分。以舊會之二，易新會之一。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亢、陳宓，皆以稱提失職，責降有差。

紹定五年，兩界會子已及二億二千九百餘萬。端平二年，臣僚言：「兩界會子，遠者曾未數載，近者甫及朞年，非有破壞塗汙之弊，今當以所收之會付封樁庫貯之，脱有緩急，或可濟事。」有旨從之。淳祐二年，宗正丞韓祥奏：「壞楮幣者只緣變更，救楮幣者無如收減。自去年至今，楮價粗定，不至折閱者，不變更之力也。今已罷諸造紙局及諸州科買楮皮，更多方收減，則楮價有可增之理。」上曰：「善。」三年，臣僚言：「今官印之數雖損，而僞造之券愈增；且以十五、十六界會子言之，其所入之數，宜減於所出之數。今收換之際，元額既溢，來者未已，若非僞造，其何能致多如是？大抵前之二界，盡用川紙，物料既精，工製不苟，民欲爲僞，尚或難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雜用川、杜之紙，至十八界則全用杜紙矣。紙既可以自造，價且五倍於前，故昔之爲僞者難，今之爲僞者易。人心循利，甚於畏法，況利可立致，而刑未即加者乎？臣愚以爲抄撩之際，增添紙料，寬假工程，務極精緻，使人不能爲僞者，上也；禁捕之法，厚爲之勸，厲爲之防，使人不敢爲僞者，次也。」七年，以十八界與十七界會子更不立限，永遠行使。十一年，以會價增減課其官吏。景定四年，以收買逾限之田，復日增印會子一十五萬貫。

咸淳四年，以近頒見錢關子，貫作七百七十文足，十八界每道作二百五十七文足，三道準關子一貫，同見錢轉使，公私擅減者，官以贓論，吏則配籍。五年，復申嚴關子減落之禁。七年，以行在紙局所造關子紙不精，命四川制司抄造輸送，每歲以二千萬作四綱。

川引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爲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印日多，莫能禁止。七年，川、陝副帥吴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不許。蓋前宋時，蜀交出放兩界，每界一百二十餘萬。今三界通行，爲三千七百八十餘萬，至紹興末，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貯鐵錢，僅及七十萬貫，以鹽酒等陰爲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謂添印錢引以救目前，不得不爲朝廷遠慮。詔添印三百萬，之望止添印一百萬。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添印二百萬。淳熙五年，以蜀引增至四千五百

餘萬，立額不令再增。光宗紹熙二年，詔川引展界行使。寧宗嘉泰末，兩界出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出放益多矣。

開禧末，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爲小會，卒不能行。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似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爲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諭人除易一千三百萬引，三界依舊通行，又檄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兑，民心稍定。自後引直鐵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楮金銀、度牒對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兑；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凡民間輸者，每引百貼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貼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常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官用錢買之，方得無弊。

九年，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司言：「川引每界舊例三年一易。自開禧軍興以後，用度不給，展年收兑，遂至兩界、三界通使，然率以三年界滿，方出令展界，以致民聽惶惑。今欲以十年爲一界，著爲定令，則民旅不復懷疑。」從之。

寶祐四年臺臣奏：「川引、銀會之弊，皆因自印自用，有出無收。今當拘其印造之權，歸之朝廷，倣十八界會子造四川會子，視淳祐之令，作七百七十陌，於四川州縣公私行使。兩料川引並毀，見在銀會姑存。舊引既清，新會有限，則楮價不損，物價自平，公私俱便矣。」有旨從之。咸淳五年，復以會板發下成都運司掌之，從制司抄紙發往運司印造畢功，發回制司，用總所印行使，歲以五百萬爲額。

紹興末，會子未有兩淮、湖廣之分，其後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乾道二年，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行用於兩淮，其舊會聽對易。凡入輸買賣，並以交子及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榷貨務，使淮人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易循環以用。然自紹興末年，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條其利害，皆謂所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於是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用，民間交子許作見錢輸官，凡官交，盡數輸行在左藏庫。

三年，詔造新交子一百三十萬，付淮南漕司分給州軍對換行使，不限以年；其運司見儲交子，先付南庫交收。紹熙三年，詔新造交子三百萬貫，以二百萬付淮東，一百萬付淮西，每貫準鐵錢七百七十文足，以三年爲界。慶元四年，詔兩淮第二界會子限滿，明年六月，更展一界。嘉定十一年，造兩淮交子二百萬，增印三百萬。十三年，印二百萬，增印一百五十萬。十四年、十五年，皆及三百萬。自是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術，但屢與展界而已。

初，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孝宗隆興元年，始措置於大軍庫儲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並當見錢流轉。印造之權既專，印造之數日益；且總所所給止行於本路，而荆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乾道三年，收其會子印板。四年，以淮西總所關子二十萬，都茶場鈔引八十萬，付湖北漕司收換，輸左藏庫，又命降銀錢收之。五年，詔户部給行在會子五十萬，付荆南府兑換。淳熙七年，詔會子庫先造會子一百萬，降付湖廣總所收換破會。十一年，臣僚言：「湖北會子創於隆興初，迄今二十二年，不曾兑易，稱提不行。」詔湖廣總領同帥、漕議經久利便。帥、漕、總領言：「乞印給一貫、五百例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庶幾流轉通快，經久可行。」從之。

十三年，詔湖廣會子仍以三年爲界。紹熙元年，詔湖廣總所將見行及楮貯新舊會取數，倣行在例立界收換。餉臣梁總奏：「自來不曾立界，但破損者即行換易，除累易外，尚有五百四十餘萬，見在民間行用。乞別樣制作兩界，印造收換。」從之。

嘉定五年，湖廣餉臣王釜，請以度牒、茶引兑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千五百緡，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期以一月。然京湖二十一州止置三場，不便。制臣劉光祖乃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軍民以舊楮二而易其一；繼又令軍民以一楮半而易其一；又請于朝添給新楮十萬，軍民賴之。十四年，造湖廣會子三十萬易破會。十七年，造湖廣第六界會子二百萬。嘉熙二年，撥第七界湖會九百萬付督視參政行府。寶祐二年，撥第八界湖會三百萬貫付湖廣總所，易兩界破會，自後因仍行之。

鹽之類有二：引池而成者，曰顆鹽，《周官》所謂鹽鹽也；鬻海、鬻井、鬻巖而成者，曰末鹽，《周官》所謂散鹽也。宋自削平諸國，天下鹽利皆歸縣官。官

鬻、通商，隨州郡所宜，然亦變革不常，而尤重私販之禁。

引池爲鹽，曰解州解縣、安邑兩池。墾地爲畦，引池水沃之，謂之種鹽，水耗則鹽成。籍民户爲畦夫，官廩給之，復其家。募巡邏之兵百人，目爲護寶都。歲二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止。安邑池每歲種鹽千席，解池減二十席，以給本州及三京、京東之濟兗曹濮單鄆州、廣濟軍，京西之滑、鄭、陳、潁、汝、許、孟州，陝西之河中府、陝虢州、慶成軍，河東之晉、絳、慈、隰州，淮南之宿、亳州，河北之懷州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南者。凡禁榷之地，官立標識，候望以曉民。其通商之地，京西則蔡襄鄧隨唐金房均郢州、光化信陽軍，陝西則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寧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保安鎮戎軍，及澶州諸縣之在河北者。顆、末鹽皆以五斤爲斗，顆鹽之直每斤自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至道二年，兩池得鹽三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席一百一十六斤半。三年，鬻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

咸平中，度支使梁鼎言：「陝西沿邊解鹽請勿通商，官自鬻之。」詔以鼎爲陝西制置使，又以内殿崇班杜承睿同制置陝西青白鹽事。承睿言：「鄜、延、環、慶、儀、渭等州洎禁青鹽之後，令商人入芻粟，運解鹽於邊貨鬻，其直與青鹽不至相懸，是以民食賤鹽，須至畏法，而蕃部青鹽難售。今聞運解鹽於邊，欲與内地同價，邊民必冒法圖利，卻入蕃界私販青鹽，是助寇資而結民怨矣。」繼又有上疏言其不便者，鼎請候至邊部幹運，及乘傳至解池即禁止商販。旋運鹽赴邊，公私大有煩費，而邊民頓無入中，物論紛擾。於是命判鹽鐵勾院林特、知永興軍張詠詳議，以爲公私非便，請復舊商販。詔切責鼎，罷度支使。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使張象中言：「兩池所貯鹽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八十貫，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真宗曰：「地利之阜，此亦至矣，過求增羨，慮有時而闕。」不許。

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闌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鹹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鹽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闌入至三十斤、鬻鹹至十斤坐死，鹽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闌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鹹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鹽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並黥面送闕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止配本州牢城。代州寶興軍之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役流，百斤以上部送闕下。

天聖以來，兩池畦户總三百八十，以本州及旁州之民爲之，户歲出夫二人，人給米日二升，歲給户錢四萬。爲鹽歲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二十九石，石五十斤，以席計，爲六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席，席百一十六斤。禁榷之地，皆官役鄉户衙前及民夫，謂之帖頭，水陸漕運。而通商州軍並邊秦、延、環、慶、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又募人入中芻粟，以鹽償之。

凡通商州軍，在京西者爲南鹽，在陝西者爲西鹽，若禁鹽地則爲東鹽，各有經界，以防侵越。天聖初，計置司議茶鹽利害，因言：「兩池舊募商人售南鹽者，入錢京師榷貨務。乾興元年，歲入纔二十三萬緡，視天禧三年數損十四萬。請一切罷之，專令入中並邊芻粟，及爲之增約束、申防禁，以絶私販之弊。」久之，復詔入錢京師，從商人所便。

三京、二十八州軍，官自榷鹽，百姓困於轉輸。天聖八年，上書者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數莫可較。宜聽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詔翰林學士盛度、御史中丞王隨議更其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伐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其弊，一利也；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户，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有沉溺之患，網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真鹽，三利也；錢幣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監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十月，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人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行之一年，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其後歲課減耗，命翰林學士宋庠等以天聖九年至寶元二年新法較之，視乾興至天聖八年舊法，歲課損二百三十六萬緡。康定元年，詔京師、南京及京東州軍，淮南宿、亳州，皆禁如舊。未幾，復弛京師榷法，并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亳皆食淮南鹽矣。

自元昊反，聚兵西鄙，並邊入中芻粟者寡。縣官急於兵食，調發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它貨，予券償以池鹽。緜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貪吏，表裏爲姦，至入椽木二，估錢千，給鹽一大席，爲鹽二百二十斤。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慶曆二年，復京師榷法，凡商人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内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官爲置場增價出之。復禁永興同、華、耀、河中、陝、虢、解、晉、絳、慶、成十一州軍商鹽，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

售。久之，東、南鹽地悉復禁榷，兵民輦運，不勝其苦，州郡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縣官之急。並邊務誘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倍，大耗京師錢幣，帑藏益虛。

太常博士范祥，關中人也，熟其利害，常謂兩池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萬。乃晝策以獻。是時韓琦爲樞密副使，與知制誥田況皆請用祥策。四年，詔祥馳傳與陝西都轉運使程戡議之，而戡議與祥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八年，祥復申其說，乃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制置解鹽事，使推行之。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又以延、慶、環、渭、原、保安、鎮戎、德順地近烏、白池，姦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予券優其估，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類，皆重爲法以絕之。其先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點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便之。

皇祐元年，侍御史知雜何郯復言改法非是。明年，遣三司户部副使包拯馳視，還言行之便，第請商人入錢及延、環等八州軍鬻鹽，皆重損其直，即入鹽八州軍者，增直以售，三京及河中等處禁官鬻鹽。而三司謂京師商賈罕至則鹽貴，請得公私並貿，餘禁止。皆聽之。田況爲三司使，請久任祥，俾專其事。擢祥權陝西轉運使，賜金紫服。祥初言歲入緡錢可得二百三十萬，皇祐三年，入緡錢二百二十一萬；四年，一百二十五萬。以四年數視慶曆六年，增六十八萬；視七年，增二十萬。又舊歲出榷貨務緡錢，慶曆二年，六百四十七萬；六年，四百八十萬。至是，榷貨務錢不復出。其後，歲入雖贏縮不常，至五年，猶及百七十八萬；至和元年，百六十九萬。時祥已坐它罪貶，命轉運使李參代之。三年，遂以元年入錢爲歲課定率，量入計出，可助邊費十分之八。

久之，並邊復聽入芻粟以當實錢，而虛估之弊滋長，券直亦從而賤，歲損官課，無慮百萬。嘉祐三年，三司使張方平及包拯請復用祥，於是復以祥總鹽事。祥請重禁入芻粟者，其券在嘉祐三年已前，每券別請輸錢一千，然後予鹽。又言商人持券若鹽鬻京師，皆虧失本錢。請置官京師，蓄錢二十萬緡，以待商人至者，券若鹽估賤，則官爲售之。券紙六千，鹽席十千，毋輒增損，所以平其市估，使不得爲輕重。詔以都鹽院監官兼領，自是稍復舊。未幾祥卒，以轉運副使薛向繼之。治平二年，歲入百六十七萬。

初，祥以法既通商，恐失州縣征算，乃計所歷所至合輸算錢，併率以爲入中之數。自後州縣猶算如舊。嘉祐六年，向悉罷之，并奏減八州軍鬻鹽價。兩池畦户，歲役解、河中、陝、虢、慶、成之民，官司旁緣侵剥，民以爲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通課鹽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遂蠲其半。中間以積鹽多，特罷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力。後又減畦户之半，稍以傭夫代之，五州之民始安。

青白鹽出烏、白兩池，西羌擅其利。自李繼遷叛，禁毋入塞，未幾罷，已而復禁。乾興初，嘗詔河東邊人犯青白鹽禁者如陝西法。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縣官，仁宗以其亂法，不許。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官鹽估貴，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衆，往往犯法抵死而莫肯止。至和中，詔蕃部販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羣黨爲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稍遷配徒者於近地，自是禁法稍寬。熙寧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焉得失。靖指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乃請即永興軍置賣鹽場，又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軍爲鹽鈔本，繼又增二十萬。

四年，詔陝西行蜀交子法，罷市鈔；或論其不便，復舊。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出多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兑糧草，有虛擡邊糴之患。請用交子法，使其數與見錢相當，可濟緩急。詔以皮公弼、熊本、宋迪分領其事，趙瞻制置。又以內藏錢二百萬緡假三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仍令秦鳳、永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奏陝西鹽鈔利害及立法八事，大抵謂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買不盡則鈔賤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商人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即爲兼并所抑，則鈔價益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置場以市價平之。今當定買兩路實賣鹽二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路八十一萬五千，秦鳳路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內熙河路五十三萬七千；永興軍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西鹽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即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然有司給鈔溢額，猶視其故。九年，乃詔御史

劾陝西官吏，止三司額外出鈔。

十年，三司言：「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故價賤而芻糧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郡邑榷賣官鹽，故商旅不行。今鹽法當改，官賣當罷。請先收舊鈔，印識之舊鹽，行加納之法。官盡買舊鈔，其已出鹽，約期聽商人自言，準新價增之，印鹽席，給符驗。東、南舊法鹽鈔，席纔三千五百，西鹽鈔席減一千，官盡買。先令解州場院驗商人鈔書之，乃許賣。已請鹽，立限告賞，聽商人自陳，東、南鹽席加錢二千五百，西鹽席加三千，爲易舊符，立期令賣。罷兩處禁榷官賣，提舉司賣鹽並用新價，錢承買舊鈔，商人願對行算請者聽，官爲印識如法。應通商地各舉官一員，其鹽席限十日自言，乃令加納錢，爲印識，給新引，聽以舊鈔當加納錢。」皆行之。而別定官賣鹽地，市易司已買鹽，亦加納錢。

舊制，河南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八年，大理寺丞張景温提舉出賣解鹽，於是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中牟、陳留、長垣、胙城、韋城，曹濮澶懷濟單解州，河中府等州縣，皆官自賣。未幾，復用商人議，以唐鄧襄均房商蔡郢隨金晉絳虢陳許汝潁隰州、西京、信陽軍通商，畿縣及澶、曹、濮、懷、衛、濟、單、解、同、華、陝、河中府、南京、河陽，令提舉解鹽司運鹽貨鬻，仍詔三司講求利害。

鹽價既增，民不肯買，乃課民買官鹽，隨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買賣私鹽，聽人告，重給賞，以犯人家財給之。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公弼極言官賣不便，沈括爲三司使，不能奪。王安石主景温，括希安石意，言通商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安石去位，括在三司，乃言官賣當罷。於是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康、咸平、新鄭聽通商，其入不及官賣者，官復自賣；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官賣如故。詔商鹽入京，悉賣之市易務，每席毋得減千；民鹽皆買之市易務，私與商人爲市，許告，沒其鹽。

皮公弼鹽法，酌前後兩池所支鹽數，歲以二百三十萬緡爲額。又令京師置七場，買東、南鹽鈔，市易務計爲錢五十九萬三千餘緡，三司闕錢，請頗還其鈔，令賣之於西，買者其三給錢，其七準沿邊價給新引；庶得民間舊鈔，而新引易於變易。詔用其議。公弼請復范祥舊法平市價，詔假三司錢三十萬緡，市鈔於京師。先是，解鹽分東西，西鹽賣有分域；又並邊州軍市芻糧，給鈔過多，故鈔及鹽甚賤，官價自分爲二。於是增西鹽價比東鹽，以平鈔法，歲約增十二萬緡，毋復分東西，悉廢西鹽約束。解池鹽鈔舊以二百二十萬緡爲額，轉運使皮公弼請增十萬，以助邊糴，至是，又爲二百四十二萬。商人已請西鹽，令加納錢，使與新法價平。元豐三年，三司舉張景温賣解鹽息羨，進官賜帛。

明年，權陝西轉運使李稷言：「自新法未行，鈔之貴賤，視有司出之多寡。新法已後，鈔有定數，起熙寧十年冬，盡元豐三年，通印給一百七十七萬餘席，而鹽池所出纔一百一十七萬五千餘席，餘鈔五十九萬有餘，流布官私，其勢不得不賤。」遂下三司住給。五年，户部猶以鈔多難售，歲給陝西軍儲鈔二百萬，裁其半，然鈔多，卒不能平價。

元祐元年，户部及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如范祥舊法。鹽價錢應償者，以轉運司年額鹽鈔給之，所鬻鹽錢，以待轉運司糴買。仍舉承務郎以上一員，於在京置場，以鹽鈔鬻見錢而輸之都鹽院庫，遇給解鹽額鈔盡歸之本司，毋更給轉運司。他司皆毋得販易，雖有專旨，聽執奏。其已買鈔，自本司拘之，若民間鈔少或給本路緡錢，即上户部議鬻其鈔。」詔皆從之。既而又以商人入納解鹽減年額賣鹽費錢二萬七千餘緡，增在京買鈔之本。入中解鹽，並効熙河鈔，而價隨事增損以折，澶懷滑州、陽武鹽價，定爲錢八千二百。時，陝西民多以朴硝私煉成顆，謂之倒硝，頗與解鹽相亂。紹聖三年，制置使孫路以聞，詔犯者減私鹽法一等坐之。

初，神宗時，官賣解鹽，京西則通商。有沈希顔者爲轉運使，更爲榷法，請假常平錢二十萬緡，自買解鹽，賣之本路，民已買解鹽盡買入官，掊克牟利，商旅苦之。哲宗即位，殿中侍御史黄降劾希顔罪，元祐元年，京西始復舊制通商，然猶官賣，元符元年乃罷之。永興軍渭河北高陵、櫟陽、涇陽等縣，如同、華等六州軍，官仍自賣鹽而禁官司於折博務買解鹽販易規利。俄以水壞解池，聽河中府解州小池鹽，同華等州私土鹽，階州石鹽，通遠軍岷州官井鹽鬻於本路，而京東、河北鹽亦通行焉。三年，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城，提舉措置催促陝西、河東木栰薛嗣昌，提舉開修解州鹽池。

崇寧元年，解州賈瓦南北圓池修治畦眼，拍磨布種，通得鹽百七十八萬二千

七百餘斤。初，解梁東有大鹽澤，綿亘百餘里，歲得億萬計。自元符初，霖潦池壞，至是，乃議修復；四年，池成。凡開二千四百餘畦，百官皆賀。內侍王仲千者董其役，以課額數溢爲功。然議者謂解池灌水盈尺，暴以烈日，鼓以南風，須臾成鹽，其利固博；苟欲溢額，不俟風日之便，厚灌以水，積水而成，味苦不適口。

崇寧初，言事者以鈔法屢變，民聽疑惑，公家失輕重之權，商旅困往來之費，乞復范祥舊法，謹守而力行之，無庸輕改。雖可其請，未幾，蔡京建言：「河北、京東末鹽，客運至京及京西，袋輸官錢六千，而鹽本不及一千，施行未久，收息及二百萬緡。如通至陝西，其利必倍。」議遣韓敦立等分路提舉。及鹽池已復，京仍欲舊解鹽地客算東北末鹽，令榷貨務入納見緡無窮，以收已功，乃令解鹽新鈔止行陝西。五年，詔：「鈔法用之，民信已久，飛錢裕國，其利甚大，比考前後法度，頗究利害，其別爲號驗，給解鹽換請新鈔。先以五百萬緡赴陝西、河東，止給糴買，聽商旅赴榷貨務換請東南鹽鈔。貼輸見緡四分者在舊三分之上，五分者在四分之上。且帶行舊鈔，輸四分者帶五分，輸五分者帶六分；若不願貼輸錢者，依舊鈔價減二分。」先是，患豪商擅利源輕重之柄，率減鈔直，使並邊糴價增高，乃裁限之。崇寧四年，以鈔價雖裁，其入中州郡，復增糴價，客持鈔算請，坐牟大利。乃詔陝西舊鈔易東南末鹽，每百緡用見錢三分，舊鈔七分。後又詔減落鈔價踰五千者，論以法。

及大觀四年，張商英爲相，議復通行解鹽如舊法，而東北鹽毋得與解鹽地相亂。繼而有司議解池已復，依舊法印鈔請。商旅已買東北鹽，隨處官司期三日盡籍，輸官償其價，隱匿者如私鹽法。解鹽未到，官鬻所得東北鹽，解鹽到即止。已請鈔已支者悉毀，已支未請者聽別議。在京仍通行，其經由州縣鄭州、中牟、開封府祥符、陽武縣境內，亦許通放。而王仲千所請通入京西北路陳潁蔡州、信陽軍，權止之。商旅已算請東北鹽，元指定東京，未至者，止令所至州軍批引；其已入京未貨者，都鹽院全袋拘買鬻之，許坐賈請買碎賣。

政和元年，詔陝西鈔依鈔面實價，輒增減者，以違制論。未幾，復以陝西通行鹽鈔，舊雖約以銅錢六千爲鈔面，然鈔貴則入粟增多，鈔平則入穀減少。若限以六千，陝西唯行鐵錢，是鹽鈔一席得六千鐵錢斛斗矣，深損公家，其隨時增減聽之。二年，蔡京復用事，法仍變改，鈔不可用者悉同敗楮。六年，兩池漫生鹽，募人倍力採取，且議加賞；繼生紅鹽，百官皆賀，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等第賞有差。七年，議復行解鹽，時童貫宣撫關、河，實主之。詔解鹽地見行東北鹽，復盡收入官，官給其直，在京於平貨，在外於市易務椿管，如解鹽法鬻之；不自陳，如私鹽法。重和元年，詔復行解鹽舊法。踰年，榷貨歲虧數百萬貫，又鈔價減落，糴買不行，三省趣講畫以聞，貫遂請罷領解鹽。俄而三省條奏：舊東北鹽地客販解鹽，立限盡鬻，限竟鬻未盡者，運往解鹽地，踰者論如私鹽法。京畿、京西復置官提舉。初，崇寧中，以鹽各利一方，故解鹽止行本路，東南鬻海利博，行於數路。既復行解鹽，商旅苦於折閱，即改如舊，慮商旅疑惑，遂詔諭諸路，鈔法更不改易，扇搖者論如法，仍倍之。

靖康元年，解鹽鈔入納算請，並參照熙寧、元豐以前舊法，又增改解鹽及東北鹽地，即商旅不願鹽，則用鈔面請錢如舊法。繼定每席鈔爲八貫省，盡收入鈔面，其入納糧草者，許直赴池請鹽，省復入京批鈔之擾。

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鬻鹽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户，或謂之竈户。户有鹽丁，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兩浙又役軍士定課鬻焉。諸路鹽場廢置，皆視其利之厚薄，價之贏縮，亦未嘗有一定之制。末鹽之直，斤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其在京東曰密州濤洛場，一歲鬻三萬二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沂、濰州，唯登、萊州則通商，後增登州四場。舊南京及曹、濮、濟、兗、單、鄆、廣濟七州軍食池鹽，餘皆食二州鹽，官自鬻之。慶曆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陽八州軍仍歲凶饑，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户輸租錢。其後兗、鄆皆以壤地相接，罷食池鹽，得通海鹽，收算如淄、濰等州。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百姓蠶鹽歲皆罷給，然使輸錢如故。至和中，始詔百姓輸錢以十分爲率，聽減三分。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言：「南京、濟、濮、曹、單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賣鹽場。」其法，盡竈户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之。吳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六年，較本路及河北買賣鹽場，自改法抵今一年有半，得息錢三十六萬緡。察、居厚皆進官，加賜居厚三品服。詔運賣鹽錢儲之北京，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于居厚，行之河北。

其在河北曰濱州場，一歲鬻二萬一千餘石，以給本州及棣、祁州雜支，并京

東之青、淄、齊州，若大名、真定府，貝、冀、相、衞、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祁、定、保、瀛、莫、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安肅軍則通商。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以給一路，而京東之淄、青、齊既通商，乃不復給。

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點義勇強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臣嘗痛燕薊之地，陷入契丹幾百年，而民忘南顧心者，大率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鹻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邊民怨望，非國之福，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

慶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算十無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歲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榷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户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爲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久之，緡錢所入益耗，皇祐中，視舊額幾亡其半。陝州録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囊毋過三石三斗，斗爲鹽六斤，除三斗耗勿算，餘算其半。予券爲驗，州縣驗券縱之，聽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它鹽，并没其貨。時知滄州田京，與伯瑜合議上聞，詔試行之，踰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爲定制。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又請榷河北鹽，召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將施行焉。文彦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下四》　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纔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聞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爲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鍔商度。巖叟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以爲利，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慶曆六年，既不行三司榷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直謂朕慮河北軍民驟食貴鹽，可令依舊。是時計歲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即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也。」明年，遂罷河北榷法，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户保任，給小引，量道里爲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

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詔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敷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益售，慮啓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亦以爲言，皆不果行。宣和元年，京畿、四輔及滑州、河陽所産鹻地，悉墾爲田，革盜刮煎鹽之弊，知河陽王序以勸誘推賞。三年，大改鹽法，舊稅鹽並易爲鈔鹽。凡未賣稅鹽鈔引及已請算或到倉已投暨未投者，並赴榷貨務改給新法鈔引，許通販；已請舊法稅鹽貨賣者，自陳，更買新鈔帶賣，已請鈔引，毋得帶支。初，茶鹽用換鈔對帶之法，民旅皆病，然河北猶未及也；至是，併河北、京東行之。

其在兩浙曰杭州場，歲鬻七萬七千餘石，明州昌國東、西兩監二千萬一千餘石，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温州天富南北監，密鹏永嘉二場，七萬四千餘石，台州黄巖監一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越、處、衢、婺州。天聖中，杭、秀、温、台、明各監一，温州又領場三，而一路歲課視舊減六萬八千石，以給本路及江東之歙州。

慶曆初，制置司言：比年河流淺涸，漕運艱阻，靡費益甚，請量增江、淮、兩浙、荆湖六路糴鹽錢。下三司議，三司奏荆湖已嘗增錢，餘四路三十八州軍，請斤增二錢或四錢。詔俟河流通運復故。既而江州置轉般倉，益置漕船及傭客舟以運，制置司因請六路五十一州軍斤增五錢。民苦官鹽估高，無以爲食，諸路皆

言其不便。久之，韓絳安撫江南還，亦極言之。其後兩浙轉運使沈立、李肅之奏：「本路鹽課緡錢歲七十九萬，嘉祐三年，纔及五十三萬，而一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而官課益虧。請裁官估，罷鹽綱，令鋪户衙前自趨山場取鹽，如此則鹽善而估平，人不肯冒禁私售，官課必溢。」發運司難之，立、肅之固請試用其法二三年，可見利害，詔可。

立嘗論東鹽利害，條亭户、倉場、漕運之弊，謂：「愛恤亭户使不至困窮，休息漕卒使有以爲生，防制倉場使不爲掊克率斂，絶私販，減官估，果能行此五者，歲可增緡錢一二百萬。」集《鹽策》二十卷以進，其言亭户困乏尤甚。然自皇祐以來，屢下詔書輒及之，命給亭户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以良；亭户逋歲課久不能輸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意甚厚，而有司罕有承順焉。

熙寧以來，杭、秀、温、台、明五州共領監六、場十有四，然鹽價苦高，私販者衆，轉爲盜賊，課額大失。二年，有萬奇者獻言欲撲兩浙鹽而與民，乃遣奇從發運使薛向詢度利害。神宗以問王安石，對曰：「趙抃言衢州撲鹽，所收課敵兩浙路，抃但見衢、湖可撲，不知衢鹽侵饒、信，湖鹽侵廣德、昇州，故課可增，如蘇、常則難比衢、湖。今宜制置煎鹽亭户及差鹽地人户督捕私販，般運以時，嚴察拌和，則鹽法自舉，毋事改制。」

五年，以盧秉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仍專提舉鹽事。秉前與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兩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户鬻鹽，與官爲市，鹽場不時償其直，竈户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錢塘縣楊村場上接睦、歙等州，與越州錢清場等，水勢稍淡，以六分爲額；楊村下接仁和之湯村爲七分；鹽官場爲八分；並海而東爲越州餘姚縣石堰場、明州慈溪縣鳴鶴場皆九分；至岱山、昌國，又東南爲温州雙穗、南天富、北天富場爲十分；蓋其分數約得鹽多寡而爲之節。自岱山以及二天富煉以海水，所得爲最多。由鳴鶴西南及湯村則刮鹹淋鹵，十得六七。鹽官、湯村用鐵盤，故鹽色青白；楊村及錢清場織竹爲盤，塗以石灰，故色少黄；石堰以東近海水鹹，故雖用竹盤，而鹽色尤白。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絶私鬻，自三竈至十竈爲一甲，而鬻鹽地什伍其民，以相幾察；及募酒坊户願占課額，取鹽於官賣之，月以錢輸官，毋得越所酤地；而又嚴捕盜販者，罪不至配，雖杖者皆同妻子遷五百里。仍益開封府界、京東兵各五百人防捕。

時惟杭、越、湖三州格新法不行，發運司劾奏虧課，皆獄治。王安石爲神宗言捕鹽法急，可以止刑。久之，乃詔兩浙提舉鹽事司，諸州虧課者未得遽劾，以增虧及違法輕重分三等以聞。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即罪者衆，徙其職淮南，以江東漕臣張靚代之，且體量其事。靚言秉在事，越州監催鹽償至有母殺子者，詔劾其罪，然竟免，仍以增課擢太常博士，升一資。歲餘，三司言兩浙漕司寬弛，鹽息大虧，命著作佐郎翁仲通更議措置。元祐初，言者論秉推行浙西鹽法，務誅利以增課，所配流者至一萬二千餘人，秉坐降職。兩浙鹽亭户計丁輸鹽，逋負滋廣，二年，詔蠲之。後更積負無以償，元符初，察訪使以狀聞，有司乃以朝旨不行，右正言鄒浩嘗極疏其害。

明州鳴鶴場鹽課弗登，撥隸越州，宣和元年，樓异爲明州，請仍舊，且於接近台州給舊鹽五七萬囊。詔曰：「明州鹽場三，昨以施置不善，以鳴鶴一場隸越，客始輻湊。猶有二場積鹽以百萬計，未見功緒，此而不圖，東欲取於越，西欲取於台，改令害法，動摇衆情。」令狀析以聞。

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通州利豐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皐倉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舒蘄黄州，無爲軍，江南之江寧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之江陵府、安復潭鼎鄂岳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澤、洛要三場歲鬻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州場二，漣水軍場一，歲鬻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餘石，以給本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并給兩浙路，天聖七年始罷。

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州各一，泰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真州，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江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温台明斤爲錢四，杭、秀爲錢六，廣南爲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爲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雇車乘，差擾民户，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以地里脚力送至窮邊，

則官費民勞，何啻數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鬻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冕議遂寢。至天禧初，始募人入緡錢粟帛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爲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泰鬻鹽歲損，所在貯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入錢，久之，積鹽復多。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泰、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則露積苫覆，歲以損耗。又亭户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户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計直予鹽。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户，五利也。」

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爲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益漕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楚、泰、海、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并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户。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與之。會河北穀賤，三司因請內地諸州行三説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糴二十萬石止。慶曆二年，又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茶鹽、香藥，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厚，商旅皆願得鹽。八年，河北行四説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虚估，騰踊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蓄賈所抑，鹽百八斤舊售錢十萬，至是六萬，商人以賤估售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皇祐二年，復入錢京師法，視舊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先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迺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

初，天聖九年，三司請榷貨務入錢售東南鹽，以百八十萬三千緡爲額，後增至四百萬緡。嘉祐中，諸路漕運不足，榷貨務課益不登，於是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公事。治平中，京師入緡錢二百二十七萬，而淮南、兩浙、福建、江南、荆湖、廣南六路歲售緡錢，皇祐中二百七十三萬，治平中三百二十九萬。

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縣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産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鬥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糴鹽歲纔及百萬斤。

慶曆中，廣東轉運使李敷、王縣請運廣州鹽於南雄州，以給虔、吉，未報，即運四百餘萬斤於南雄，而江西轉運司不以爲便，不往取。後三司户部判官周湛等八人復請運廣鹽入虔州，江西亦請自具本錢取之。詔尚書屯田員外郎施元長等會議，皆請如湛等議，而發運使許元以爲不可，遂止。

嘉祐以來，或請商販廣南鹽入虔、汀，所過州縣收算；或請放虔、汀、漳、循、梅、潮、惠七州鹽通商；或謂第歲運淮南鹽七百萬斤至虔，二百萬斤至汀，民間足鹽，寇盜自息；或請官自置鋪役兵卒，運廣南、福建鹽至虔、汀州，論者不一。先嘗遣職方員外郎黄炳乘傳會所屬監司及知州，通判議，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户夏秋税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税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等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詔用炳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

江西提點刑獄蔡挺制置鹽事，乃令民首納私藏兵械給巡捕吏卒，而販黄魚籠挾鹽不及二十斤，徒不及五人，不以甲兵自隨者，止輸算勿捕。淮南既團新綱漕鹽，挺增爲十二綱，綱二十五艘，鑿枕至州迺發。輸官有餘，以畀漕舟吏卒，官復以半賈取之，縣是減侵盜之弊，鹽遂差善。又損糴價，歲課視舊增至三百餘萬斤，乃罷炳等議所率糴鹽錢。異時，汀州人欲販鹽，輒先伐鼓山谷中，召願從者與期日，率常得數十百人已上，與俱行。至是，州縣督責耆保，有伐鼓者輒捕送，盜販者稍畏縮。朝廷以挺爲能，留之江西，積數年乃徙。久之，江西鹽皆團綱運致如虔州焉。

初，荆湖亦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治平二年，纔及二十五萬餘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及傭客舟載鹽以往，是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十三萬餘石。

慶曆初，判户部勾院王琪言：「天禧初，嘗以荆湖鹽估高，詔斤減三錢或二錢，自後利入寖損。請復舊估，可歲增緡錢四萬。」許之。治平中，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縝，相繼請減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

熙寧初，江西鹽課不登，三年，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團爲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爲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販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及章惇察訪湖南，符本路提點刑獄朱初平措置般運廣鹽，添額出賣，然未及行。元豐三年，惇既參政，有郟亶者，邪險銳進，素爲惇所喜，迎合惇意，推倣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望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詔周輔立法以聞。周輔具鹽法并總目條上，大率峻剥於民，民被其害。舊，江西鹽場許民買撲，周輔悉籍於官賣之。遂以周輔遥領提舉江西、廣東鹽事，即司農寺置局。

四年，周輔改漕河北。明年，提舉常平劉誼言道途洶洶，以賣鹽爲患。詔江東提點刑獄范峋體量，未報，誼坐言役法等事罷。及峋奏至，但以州縣違法塞詔，竟無更張。未幾，周輔奏：「虔州、南安軍推行鹽法方半年，已收息十四萬緡。」自以爲功。詔命發運副使李琮體訪利害，琮知周輔方被獎用，止謂鹽法宜變通而已，不敢斥言其害。六年，周輔爲户部侍郎，復奏湖南郴、道州隣接韶、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卻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邵等州，並準江西、廣東見法，仍舉郟亶初議，郴、全、道三州亦賣廣鹽。詔委提舉常平張士澄、轉運判官陳偲措置。明年，士澄等具條約來上，詔施行之，額利增加，一方騷然。于時淮西亦推行周輔鹽法，發運使蔣之奇奏立知州、通判、鹽事官賞罰，下户部著爲令。

紹聖三年，發運司言淮南亭户貧瘠，官賦本錢六十四萬緡，皆倚辦諸路，以故不時至，民無所得錢，必舉倍稱之息。欲以糴本錢十萬緡給之，不足，畀以憑由，即欲貿於官，與平之七，而蠲其息，鹽本集，復給其三分，憑由毀棄。

崇寧元年，蔡京議更鹽法，乃言東南鹽本或闕，滯於客販，請增給度牒及給封椿坊場錢通三十萬緡。并列七條：一、許容用私船運致，仍嚴立輒踰疆至夾帶私鹽之禁；二、鹽場官吏槩量不平或支鹽失倫次者，論以徒；三、鹽商所繇官司、場務、堰牐、津渡等輒加苛留者，如上法；四、禁命吏、蔭家、貢士、胥史爲賈區請鹽；五、議貸亭户；六、鹽價太低者議增之；七、令措置官博盡利害以聞。明年，詔鹽舟力勝錢勿輸，用絶阻遏，且許舟行越次取疾，官綱等舟輒攔阻者坐之。遂變鈔法，置買鈔所於榷貨務。凡以鈔至者，並以末鹽、乳香、茶鈔并東北一分及官告、度牒、雜物等換給。末鹽鈔換易五分，餘以雜物，而舊鈔止許易末鹽、官告。仍以十分率之，止聽算三分，其七分兼新鈔。定民間買鈔之價，以抑豪強，以平邊糴。在河北買者，率百緡毋得下五千，東南末鹽鈔毋得下十千，陝西鹽鈔毋得下五千五百，私減者坐徒徒之罪，官吏留難、文鈔展限等條皆備。

四年，又以算請鹽價輕重不等，載定六路鹽價，舊價二十錢以上皆遞增以十錢，四十五者如舊；算請東南末鹽，願折以金銀、物帛者聽其便。而亭户貸錢，舊輸息二分者蠲之。五年，詔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過二分。大觀元年，乃令算請東南末鹽貼輸及帶舊鈔如見條外，更許帶日前貼輸三分錢鈔，輸四分者帶二分，五分者帶三分。後又貼輸四分者帶三分，五分者帶四分，而東南鹽並收見緡換請新鈔者，如四分五分法貼輸。其換請新鈔及見錢算東南末鹽，如不帶六等舊鈔者，聽先給；如止帶五等舊鈔，其給鹽之敍，在崇寧四年十月前所帶不貼輸舊鈔之上。六等者，謂貼三、貼四、貼五、當十鈔，并河北公據、免貼納錢是也。

時鈔法紛易，公私交弊。四年，侍御史毛注言：「崇寧以來，鹽法頓易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爲轉運司之利，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指州縣販易，而出賣州縣用爲課額。提舉鹽事司苛責郡縣，以賣鹽多寡爲官吏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爲沮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爲刻虐？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三等以上户，俱以物産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户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户不下三五十貫，籍爲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隨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用爲常額，實爲害之大者。」

又言：

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他，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鹽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紬、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惟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當時商旅皆悅，爭運糧草，入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官司上下，無有二價，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境倉廩，所在盈滿。

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人不敢信，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糴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爲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算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擡糧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軍儲不得不闕，財用不得不匱。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引六分，榷貨務惟得七十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暗有所損矣。

臣謂鈔法不循復熙、豐，則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備。比年榷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爲有妨，無以既往爲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效於昔者，可舉而行之。

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京三庫之積，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如以三四百萬緡椿留京師，隨數以給鈔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以鈔引爲輕齎，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救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並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既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施行之。

未幾，張商英爲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內府錢別椿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據或截兌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提舉鹽香，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已換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旅五色舊鈔，若用換請新鈔對帶，方許支鹽，慮伺候歲月，欲給無由，乃立增納之法。貼三鈔許於榷貨務更貼見緡七分，貼四鈔更貼六分，貼五當十鈔貼七分，河北見錢文據貼五分算請。

有司議：三路鈔法如熙、豐舊法，全仰東南末鹽爲本，若許將舊鈔貼納算請，正與推行三路熙、豐鈔法相戾；即不令貼納算還，又鈔無所歸。議將河北見錢文據減增納二分，餘各減二分，以告糴、度牒、香藥、雜物、東南鹽算請給償。帝詔：「東南六路元豐年額賣鹽錢，以緡計之，諸路各不下數十萬。自行鈔鹽，漕計窘匱，以江西言之，和、豫買欠民價不少，何以副仁民愛物之意？」令東南諸路轉運司協力措置般運。

政和元年，詔商旅願依熙、豐法轉廊者，許先次用三路新鈔算請，往他所定價給賣。優存兩浙亭户額外中鹽，斤增價三分。已而張察均定鹽價，視紹聖斤增二錢，詔從其說，仍斤增一錢。議者謂：「異時鹽商於榷貨務入納轉廊，惟視東南諸郡積鹽多寡，鹽多則請鈔者衆，所入亦倍，其闕鹽地，客不肯住。在元豐時遠地須豫備二年或三年，次遠一年至二年，最近亦半年及一年，謂之準備鹽，而後鈔法乃通。紹聖間遵用舊制，廣有準備，故均價之後，課利增倍。謂宜嚴責轉運司般連準備鹽外，更及元豐準備之數，則鈔法始通，課利且羨。亭户煎鹽，官爲買納，比舊既增矣，止用元豐舊價自可，況用新價，而有本錢，復加借貸，何慮不增？若斤更增一錢，虛費亦大。」詔施行之。六路通置提舉鹽事官，置司於揚州，未幾能。

議者復謂：「客人在京榷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榷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用焉。又有謂：「舊法聽以物貨及官鈔引抵當，所以扶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致東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爲務，致多壅閼。」於是復鈔引抵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許鬻見緡，後又增見緡

爲三分。

二年，江寧府、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歙、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各以去産鹽地遠近爲差。是歲，蔡京復用事，大變鹽法。五月，罷官般賣，令商旅赴場請販，已般鹽并封椿。商旅赴榷貨務算請，先至者增支鹽以示勸。前轉廊已算鈔未支者，率百緡別輸見緡三分，仍用新鈔帶給舊鈔三分；已算支者，所在抄數別輸帶賣如上法。其算請悉用見緡，而給鹽倫次，以全用見緡不帶舊鹽者爲上，帶舊鹽者次之，帶舊鈔者又次之。三路糴買文鈔，算給七分東南末鹽者，聽對見緡支算二分，東北鹽亦如之。自餘文鈔，毋得一例對算。復置諸路提舉官。於是詔書褒美京功，然商旅終以法令不信爲疑，算請者少，乃申扇搖之令，增賞錢五百緡。

三年，以商人承前先即諸州投勾，乃請鹽於場，留滯，罷之。若請鹽大帶斤重者，官爲秤驗，乃輸錢給鈔。時法既屢變，蔡京更欲巧籠商賈之利，乃議措置十六條，裁定買官鹽價，囊以三百斤，價以十千，其鬻者聽增損隨時，舊加饒脚耗並罷。客鹽舊止船貯，改依東北鹽用囊，官製鬻之，書印及私造貼補，並如茶籠節法，仍禁再用。受鹽、支鹽官司，析而二之，受於場者管秤盤囊封，納於倉者管察視引據、合同號簿。囊二十，則以一拆驗合同遞牒給商人外，東南末鹽諸場，仍給鈔引號簿，有欲改指別場者，並批銷號簿及鈔引，仍用合同遞牒報所指處給隨鹽引，即已支鹽，關所指處籍記。中路改指者倣此。其引繳納，限以一年，有故展毋得踰半年，限竟，鹽未全售者毀引，以見鹽籍于官，止聽鬻其處，毋得翻改。大抵皆視茶法而多爲節目，欺奪民利，故以免究盜販、私煎、大帶斤重爲名，而專用對帶之法。客負鈔請鹽，往往阨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聽帶給舊鈔之半。慮令之不行也，嚴避免之禁，申沮壞之制，重扇搖之法，季輒比較，務峻督責以取辦。

四年，以遠地商販者稀，鹽倉以地遠近爲敍，先給遠者。繼令大搭帶正鹽，期一月不買新鈔，没官，而剩鹽即没納。五年，僞造引者並依川錢引定罪。六年，以産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賣者聽輸錢二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

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椿舊鹽數踰億萬，其聽商旅般販，與淮、浙鹽倉即今鹽鈔對算。四年，榷貨務建議：「古有斗米斤鹽之説，熙、豐以前，米石不過六七百，時鹽價斤爲錢六七十，今米價石兩千五百至三千，而鹽仍舊六十。崇寧曾定鹽價，買鈔折算，酌以中價，斤爲錢四十，今一斤三十七錢，虧公稍多。欲囊增爲十三千入納；而亭户所輸並增價，庶克自贍，盜販衰止。」於是舊鹽盡禁住賣，而籍記、貼輸、帶賣之令復用焉。

初，鹽鈔法之行，積鹽于解池，積錢于京師榷貨務，積鈔于陝西沿邊諸郡，商賈以物斛至邊入中，請鈔以歸。物斛至邊有數倍之息，惟患無回貨，故極利於得鈔，徑請鹽於解池，而解鹽通行地甚寬；或請錢于京師，每鈔六千二百，登時給與，但輸頭子等錢數十而已。以此所由州縣，貿易者甚衆。崇寧間，蔡京始變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多，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産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没，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

時有魏伯芻者，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户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剋留十分之四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虚最。初，政和再更鹽法，伯芻方爲蔡京所倚信，建言：「朝廷所以開闔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湊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絶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詫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小人得時騁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

于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在職而暫取告，其月日皆毋得計折，害法者不以官蔭並處極坐，微至於鹽袋羨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詔：「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多，計口敷及嬰孩，廣數下逮駝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嘆。悉從初令，以利百

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然有司不熊承守，故比較已罷而復用，抄劄既免而復行，鹽囊既增而復止，一囊之價裁爲十一千，既又復爲十三千，民力因以擾匱，而盜賊滋焉。

靖康元年，詔未降新鈔前已給見錢公據文鈔，並給還商賈，以示大信。時鹽盡給新鈔，亦用帶賣舊鹽立限之法。言者論：「王黼當國，循用蔡京弊法，改行新鈔，舊鹽貼錢對帶，方許出賣，初限兩月，再限一月。是時黼方用事，專務害民，剥下益上，改易鈔法，甚於盜賊。然今不改覆車之轍，又促限止半月，反不及王黼之時，商賈豈得不怨？」詔申限焉。

南渡，淮、浙亭户，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五十斤爲石，六石爲袋，輸鈔錢十八千。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户二税，依皇祐法輸鹽，立監官不察亭户私煎及巡捕漏泄之法。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吕頤浩用提轄張純議，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吕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三年，減民間蠶鹽錢。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綱輸行在，尋命廣鹽亦如之。九月，以入輸遲細，減所添錢。然自建炎三年改鈔法，及今所改，凡五變，而建炎舊鈔支尚未絶，乃命以先後併支焉。

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葉衡奏：「今日財賦，鬻海之利居其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害之也。且以淮東、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三，蓋二浙無非私販故也。欲望遣官分路措置。」

淳熙八年，詔住賣帶賣積鹽，以朝廷徒有帶賣之名，總所未免有借撥之弊故也。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吴傳言：「國家鬻海之利，以三分爲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爲鹽一百斤；淳熙初，亭户得嘗試鹵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户鹽，籌增稱鹽二十斤至三十斤爲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二十斤爲則，有二十萬斤，爲二千籌，籌爲錢一貫八百三十文，内除船脚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並再中入官，爲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綱取鹽一袋并諸窠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亭户饑寒，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欠亭户鹽本錢一百一十萬貫。

寧宗慶元初，詔罷循環鹽鈔，改增剩鈔名爲正支文鈔給算，與已投倉者通理先後支散。以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鈔多弊，故有是命，於是富商巨賈有頓爲貧民者矣。開禧二年，詔自今新鈔一袋，搭支舊鈔一袋，如新鈔多於舊鈔，或願全以新鈔支鹽，及無舊鈔而願全買新鈔者聽，以新鈔理資次。嘉定二年，詔淮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半。三年詔：「停塌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爲舊鈔，期以一年持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

唐乾元初，第五琦爲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舉天下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增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四百萬緡，比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二。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陵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爲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趙至道言：「夫産鹽固藉於鹽户，鬻鹽實賴於鹽商，故鹽户所當存恤，鹽商所當優潤。慶元之初，歲爲錢九百九十萬八千有奇，寶慶元年，止七百四十九萬九千有奇，乃知鹽課之虧，實鹽商之無所贏利。爲今之計，莫若寬商旅，減征税，庶幾慶元鹽課之盛，復見於今日矣。」從之。紹定元年，以侍御史李知孝言，罷上虞、餘姚海塗地創立鹽竈。端平二年，都省言：「淮、浙歲額鹽九十七萬四千餘袋，近二三年積虧一百餘萬袋，民食貴鹽，公私俱病。」有旨，三路提舉茶鹽司各置主管文字一員，專以興復鹽額、收買散鹽爲務，歲終尚書省課其殿最。淳祐元年，臣僚奏：「南渡立國，專仰鹽鈔，紹興、淳熙，率享其利。嘉定以來，二三十年之間，鈔法或行或罷，而浮鹽之説牢不可破，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望付有司集議，孰爲可行，孰爲可罷，天地之藏與官民共之，豈不甚盛？」從之。五年，申嚴私販苛征之禁。

寶祐元年，都省言：「行在榷貨務都茶場上本務場淳祐十二年收趁到茶鹽等錢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貫有奇，比今新額四千萬貫增一倍以上，合視淳祐九年、十年、十一年例倍賞之，以勵其後。」有旨依所上推賞。四年五月，以行在務場比新額增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二貫有奇，本務場并三省、户部、太府寺、交引庫，凡通管三務場職事之人，視例推賞，後以爲常。十有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近者課額頓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閫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

五年，朱熠復言：「鹽之爲利博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户，有鍋户，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户，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户，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恥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而籠其利；纍纍竈户，列處沙洲，日藉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絶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户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官爲市，卻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絶戕鬬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户烹煎之利。」有旨從之。

《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其在福建曰福州長清場，歲鬻十萬三百石，以給本路。天聖以來，福漳泉州、興化軍皆鬻鹽，歲視舊額增四萬八千九百八石。

熙寧十年，有廖恩者起爲盜，聚黨掠州郡。恩既平，御史中丞鄧潤甫言：「閩越山林險阻，連亘數千里，無賴姦民比他路爲多，大抵盜販鹽耳。恩平，遂不爲備，安知無嘯恩之跡而起者？」乃詔福建路蹇周輔度利害，周輔言：「建劍汀州、邵武軍官賣鹽價苦高，漳泉福州、興化軍鬻鹽價賤，故盜多販賣於鹽貴之地。異時建州嘗計民産賦錢買鹽，而民憚求有司，徒出錢或不得鹽。今請罷去，頗減建、劍、汀、邵武鹽價，募上户爲鋪户，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又稍興復舊倉，選吏增兵。立法，若盜販、知情窩藏之者，不以赦原；三犯，杖、編管鄰州；已編管復犯者，杖、配犯處本城。」皆行之，歲增賣二十三萬餘斤，而鹽官數外售者不預焉。

元豐二年，提舉鹽事賈青請自諸州改法酌三年之中數立額。又請捕盜官獲私鹽多者，論賞不限常法。三年，青上所部賣鹽官吏歲課，比舊額增羨。詔曰：「周輔承命創法，青相繼奉行，期年有成，課增盜止，東南賴之。」時周輔已擢三司副使，監司已次被賞者凡二十人。

哲宗即位，御史中丞黄履奏福建多以鹽抑民，詔：「去歲先帝已立分遣御史、郎官察舉監司之法，福建遣御史黄降，江西遣御史陳次升按之。」繼又以命吏部郎中張汝賢併察舉周輔所立鹽法。降言：「福州緣王氏之舊，每産錢一當餘州之十，其科納以此爲率，餘隨均定，鹽額亦當五倍，而實減半焉。昨王子京奏立産鹽法，失於詳究，遂概以額增，多寡之間，遼遠絶殊，遠民久無以伸。」詔付汝賢。明年，按察司盡以所察事狀聞，於是福建轉運副使賈青、王子京皆坐掊克，謫監湖南鹽酒税；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議江西鹽法，掊克誕謾，削職知和州；郟亶坐倡議運廣鹽江西，張士澄坐附會推行周輔之法，肆志抑擾，並黜官；閩清縣尹徐壽獨用鹽法初行，能守官不撓，民以故不多受課，言於朝加賞焉。汝賢請定福建産賣鹽額，詔從其請；凡抑民爲鹽户及願退不爲行者，以徒一年坐之，提舉鹽事官知而不舉，論如其罪。

已而殿中侍御史吕陶奏：「朝廷以福建、江西、湖南等路鹽法之弊，流毒生靈，遣使按視，譴黜聚斂之吏，以慰困窮之民，天下皆知公議之不可廢也。然湖南、江西運賣廣鹽添額之害，京東、河北榷鹽，皆章惇所倡，願付有司根治其罪，使賊民罔上之臣，少知所畏。」監察御史孫升繼言：「江西、湖南鹽法之害，兩路之民，殘虐塗炭，甚於兵火，獨提舉官劉誼乃能上言極其利害，誼坐奪官勒停。」詔復誼官，起守韶州。

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末鹽錢每百千留十之一，輸請鹽處爲鹽本錢。

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舊法，閩之上四州建、劍、汀、邵行官賣鹽法，閩之下四州福、泉、漳，化行産鹽法。隨税輸鹽也。官賣之法既革，産鹽之法亦弊，鈔法一行，弊若可革，而民俗又有不便。故當時轉運、提舉司請上四州依上法，下四州且令從舊。及鈔法既罷，歲令漕司認鈔錢二十萬緡輸行在所榷貨務，自後或減或增，卒爲二十二萬緡。

二十七年，常平提舉張汝楫復申明鈔法，上以問宰執。陳誠之奏曰：「建、劍山溪之險，細民冒法私販，雖官賣鹽猶不能革，若使民自賣，其能免私販乎？私販既多，鈔額必虧。」上曰：「中間曾用鈔法，未幾復罷，若可行，祖宗已行之矣。大抵法貴從俗，不然不可經久。」淳熙五年，詔泰寧、尤溪兩縣計產買鹽之令，更不施行。

八年，福建市舶陳峴言：「福建自元豐二年轉運使王子京建運鹽之法，不免有侵盜科擾之弊，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獨福建膺運鹽之害。紹興初，趙不已嘗措置鈔法，而終不可行者，蓋漕司則藉鹽綱爲增鹽錢，州縣則藉鹽綱以爲歲計，官員則有賣鹽食錢、縻費錢，胥吏則有發遣交納常例錢，公私齟齬，無怪乎不可行也。鈔法未成倫序，而綱運遽罷，百姓率無食鹽，故漕運乘此以爲不便，請抱引錢而罷鈔法。鈔法罷而綱運興，官價高，私價賤，民多食私鹽而官不售，科抑之弊生矣。」於是詔峴措置。峴請從榷貨務自五千斤至百斤，分爲五等，造大小鈔給買，仍預措置賣鈔，先以本錢畀三倉買鹽，以備商旅請買。九年正月，以福建鹽自來運賣，近爲鈔法敷擾害民，於是詔福建轉運司，諸州鹽綱依舊官般官賣。三月，詔轉運傅自得、楊由義廉察官賣鹽未便者，措置以聞。

淳熙十三年，四川安撫制置趙汝愚言：「汀州民貧，而官鹽抑配視他州尤甚，乞以汀州爲客鈔。」事下提舉應孟明及汀州守臣議，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屢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往？故鈔法雖良，不可行於汀州，惟裁減本州并諸縣合輸內錢，而嚴科鹽之禁，庶幾汀民有瘳矣。」復下轉運趙彥操等措置裁減，以歲運二百萬四千斤會之，總減三萬九千三十八緡有奇，又免其分隸諸司，則汀州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用又在外。蓋上四州財賦絶少，所恃者官賣鹽耳。又瀕海諸郡計產輸錢，官給之鹽以供食，其後遂爲常賦，而民不復請鹽矣，此又下四州產鹽之弊也。寧宗嘉定六年，臣僚嘗極言之，於是下轉運司，將福之下四州軍凡二十文產以下合輸鹽五斤之家盡免，其析户產錢僅及二十文者不輸鹽錢。

寶慶二年，監察御史梁成大言：「福建州縣半係瀕海產鹽之地，利權專屬漕臣，乃其職也。鹽產於福州、興化，而運於劍、建、汀、邵，四郡二十二縣之民食焉。福建提舉司主常平茶事而鹽不預，漕司與認淨鏹以助用，近來越職營利，多取綱運，分委屬縣。縣邑既爲漕司措辦鹽課，今又增提舉司之額，其勢必盡敷於民，殆甚於青苗之害。望將運鹽盡歸漕司，提舉司不得越職，庶幾事權歸一，民瘼少蘇矣。」從之。

景定元年九月，明堂赦曰：「福建上四州縣倚鹽爲課，其間有招趁失時，月解拖欠，其欠在寶祐五年以前者，並與除放，尚敢違法計口科抑者，監司按劾以聞。」三年，臣僚言：「福建上四州山多田少，稅賦不足，州縣上供等錢銀、官吏宗子官兵支遣，悉取辦於賣鹽，轉運司雖拘榷鹽綱，實不自賣。近年創例自運鹽兩綱，後或歲運十綱至二十綱，與上四州縣所運歲額相妨，而綱吏搭帶之數不預焉。州縣被其攙奪，發泄不行，上供常賦，無從趁辦，不免敷及民户，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有旨：「福建轉運司視自來鹽法，毋致違戾；建寧府、南劍州、汀州、邵武軍依此施行。」

廣州東莞靜康等十三場，歲鬻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南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州。又高、竇、春、雷、融、瓊、崖、儋、萬安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後，東、西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二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類抑配衙前。前後官此者，或擅增鹽數，煎鹽户力不給，有破産者。元豐三年，朱初平奏蠲鹽之不售者，又約所賣數定爲煎額，以惠遠民。久之，廣西漕司奏民户逋鹽稅，其縣令監官雖已代，並住奉勒催，須足乃罷。而廣東漕臣復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爲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如之。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户等，而民滋困矣。南渡，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量諸州歲用而給之鹽。然廣東俗富，猶可通商；廣西地廣莫而彫瘁，食鹽有限，商賈難行。自東廣而出，乘大水無灘磧，其勢甚易；自西廣而出，水小多灘磧，其勢甚難。建炎未鬻鈔，未幾復止，然官般、客鈔，亦屢有更革，東、西兩漕，屢有分合。

紹興元年三月，南恩州陽江縣土生鹹，募民墾之，置竈六十七，産鹽七十萬八千四百斤，收息錢三萬餘緡。十有二月，復置廣西茶鹽司。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高五州官賣，餘八分行鈔法。尋又詔廣東鹽九分行鈔法，一分産鹽州縣出賣。廣南去中州絶遠，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昭州歲收買鹽錢三萬六千

緡，以七千緡代潯、貴州上供赴經略司買馬，餘爲州用。及罷官賣，遂科七千緡於民户，謂之縻費錢焉。九年，罷廣東官賣，行客鈔法，以其錢助鄂兵之費。

孝宗乾道四年，罷鹽鈔，令廣西漕司自認漕錢二十萬。且廣西之鹽乃漕司出賣，自乾道元年因曾連請併歸廣東，於是度支唐琢言：「廣西鹽引錢欠幾八千萬緡，緣向來二廣鹽事分東西兩司，而西路鹽常爲東路所侵，昔廣西自作一司，故鹽課不至於虧減，今既罷西司併入東路，則廣東之鹽無復禁止，廣西坐失一路所入。」故有是命。既而宰執進蔣芾之奏：「鹽利舊屬漕司，給諸州歲計，自賣鈔鹽之後，漕司遂以苗米高價折錢。今朝廷更不降鹽鈔，只令漕司認發歲額，則漕司自獲鹽息，折米招糴之弊皆去矣。」九年，詔廣州復行官般官賣法。

淳熙三年，詔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略張栻請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鹽直斤百錢爲百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得擅增。

九年，詔遣浙西撫幹胡庭直訪求利害，與帥、漕、提舉詳議以聞。使還，尋以庭直提舉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年，詔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艱於上聞，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久爲民疾。朕爲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爲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爲民，朕有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静江府，併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籠爲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籠爲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

十六年，經略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顔與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從長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寶慶元年，以廣州安撫司水軍大爲興販，罷其統領尹椿，統轄黄受，各降一官。

鬻鹺爲鹽，曰并州永利監，歲鬻十二萬五千餘石，以給本州及忻、代、石、嵐、憲、遼、澤、潞、麟、府州，威勝、岢嵐、火山、平定、寧化、保德軍，許商人販鬻，不得出境。仁宗時，分永利東、西兩監，東隸并州，西隸汾州。籍州民之有鹹土者爲鑪户，户歲輸鹽於官，謂之課鹽，餘則官以錢售之，謂之中賣。鹽法亦與海鹽同，歲鬻視舊額減三千四百三十七石。河東唯晉、絳、慈、隰食池鹽，餘皆食永利鹽。其入官，斤爲八錢或六錢，出爲錢三十六，歲課緡錢十八萬九千有奇。

自咸平以來，聽商人輦鹽過河西麟府州，濁輪砦貿易，官爲下其價予之。後積鹽益多，康定初，罷東監鬻鹽三年。皇祐中，又權罷西監鬻鹽，俟鹽少復故。時議者請募商人入芻粟麟府州、火山軍，予券償以鹽，從之。既而芻粟虚估高，券直千錢，爲鹽商所抑，纔售錢四百有餘，而出官鹽五十斤，蠹耗縣官。或請罷入芻粟，第令入實錢，轉運司議以爲非便而止。大抵鹹土或厚或薄，薄則利微，鑪户破産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户滿三歲，地利盡，得自言，摘他户代之。明年，又詔鑪户輸歲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遇水災，又聽摘他户代役，百姓便之。河北、陝西亦有鬻鹹爲鹽者，然其利薄。明道初，嘗詔廢河中府、慶成軍鹹場，禁民鬻鹽以侵池鹽之利。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兩監舊額歲課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並邊入中糧草，增饒給鈔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價半之，縣官陰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若計糧草虚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例，募商人入錢請買，或官自運，鬻於本路，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並邊市糧草，一用見錢。」詔如所奏，官自運鬻於本路。

元豐元年，三司户部副使陳安石言：「永利東、西監鹽，請如慶曆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即鹽已運至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鹽價平而商販通。」遂行其説，用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安石請犯西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入河東，犯者罪至流，所歷官司不察者罪之。四年，安石自言治鹽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鹹地鑪户、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

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異時河東除食解鹽，餘仰東、西永利鹽，未嘗闕。元豐三年後，前宰相蔡確、兄碩等始議創增河東忻州馬城池鹽，夾硝味苦，民不願買。乞下轉運司，苟無妨闕，即止勿收。」詔從之。

四年，陳安石坐爲河東轉運使附會時論，興置鹽井，害及一路，降知鄭州。先是，熙寧中，議收熙河蕃部包順鹽井，或以爲非宜，王安石謂邊將苟自以情得之，何害？議者不能奪焉。

六年，詔代州賣鹽年額酌以中數，以八十五萬斤爲額，部内多少均裁之。紹

聖元年，河東復行官賣法。崇寧三年，以河東三路鈔無定估，本路尤賤，害於糴買，罷給三路鈔，止給見錢鈔，他如河北新降鈔法。四年，詔河東永利兩監土鹽仍官收，見緡鬻之，聽商人入納算請，定往河東州軍，罷客販東北鹽入河東者。

鬻井爲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一監九十八井，歲鬻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利州路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給本路。大爲監，小爲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其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初，川峽承舊制，官自鬻鹽。開寶七年，詔斤減十錢，令幹鬻者有羨利但輸十之九。

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濬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之甚艱，加之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豪民黠吏，相與爲姦，賤市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官虧歲額，民食貴鹽。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以給食。」從之。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入他部，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如故。端拱元年七月，西川食鹽不足，許商販階、文州青白鹽、峽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勿收算。

川峽諸州自李順叛後，增屯兵，乃募人入粟，以鹽償之。景德二年，權三司使丁謂言：「川峽糧儲充足，請以鹽易絲帛。」詔諸州軍食及二年、近溪洞州三年者，從其請。大中祥符元年，詔瀘州南井竈户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與除放。三年，減瀘州淯井監課鹽三之一。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十九石；利州路井增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一路，夔州則并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銀、紬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鹽，而施、黔並邊諸州，并募人入米。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產銀，而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置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峽，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并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堂以爲入中十餘年，虛費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今陝西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

先是，益、利鹽入最薄，故并食大寧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令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寧監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十當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鹽踊貴，斤爲小錢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彦博以爲言，詔皆復故。

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而積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時方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後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荊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各以給本州。

熙寧中，蜀鹽私販者衆，禁不能止。欲盡實私井，運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修起居注沈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難，若列候加警，恐所得不酬所費。」議遂寢。九年，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陵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衆，言利之臣，復運解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賤，驅民冒法。乞東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官運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

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鹽事。右司諫蘇轍劾槩觀望阿附，奏不以實，且言：「四川數州賣邛州蒲江井官鹽，斤爲錢百二十，近歲鹹泉減耗，多雜沙土，而梓、夔路客鹽及民間販小井白鹽，價止七八十，官司遂至抑配，槩不念民朝夕食此貴鹽。」詔遂罷槩，令黃廉體量以聞。上封事者言：「有司於稅課外，歲令井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廉悉蠲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鹽稅外，毋得更增以租。

崇寧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遂、夔、綿、漢州、大寧監等鹽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

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倣大觀法置合同場，收引稅錢，大抵與茶法相類，而嚴密過之。斤輸引錢二十有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

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輸等錢。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産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百斤爲一檐，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二十九年，減西和州賣鹽直之半。

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佚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并今渲洶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剗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户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減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略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十一年，以京西轉運副使江溥言金州帥司置場拘買商鹽，高價科賣，致商旅坐困，民食貴鹽，詔金州依法聽商人從便買賣，不得置場拘催。

初，趙開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户但如額鬻鹽，輸土産稅而已。然鹹脈有盈縮，月額有登耗，間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大壞。井户既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予之，每檐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逃絶之井，許增額承認，小民利於得井，界增其額，而不能售，其引息土産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刓縊相尋，公私病之。

光宗紹熙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間趙開所議鹽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斤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爲之翕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時楊輔爲總計，去虛額，閉廢井，申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安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陳曄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

五年，户部言：「潼川府鹽、酒爲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産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征之，矧州縣額外收稅，如買酒錢、到岸錢、榻地錢之類，皆是創增。」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路諸司。寧宗嘉定七年，詔四川鹽井專隸總所，既而宣撫使安丙言防秋藉此以助軍興，乃復奪之。

《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下七》　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彫弊。每念茲事，深疚于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民鑄銅爲佛像、浮圖及人物之無用者禁之，銅鐵不得闌出蕃界及化外。

至道二年，有司言：「定州諸山多銀礦，而鳳州山銅礦復出，採鍊大獲，而皆良焉。請置官署掌其事。」太宗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東、西川鹽酒商稅課半輸銀帛外，有司請令二分入金。景德三年，詔以非土産罷之。

天聖中，登、萊採金，歲益數千兩。仁宗命獎勸官吏，宰相王曾曰：「採金多則背本趨末者衆，不宜誘之。」景祐中，登、萊饑，詔弛金禁，聽民採取，俟歲豐復故。然是時海内承平已久，民間習俗日漸侈靡，糜金以飾服器者不可勝數，重禁莫能止焉。景祐、慶曆中，屢下詔申敕之，語在《輿服志》。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其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書，輒委所在視冶之不發者，或廢之，或屬主者所負歲課，率以爲常；而有司有請，亦輒從之，無所吝。故冶之興廢不常，而歲課增損隨之。

皇祐中，歲得金萬五千九十五兩，銀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銅五百一十萬八百三十四斤，鐵七百二十四萬一千斤，鉛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一斤，錫三十三萬六百九十五斤，水銀二千二百斤。

其後，以赦書從事或有司所請，廢冶百餘。既而山澤興發，至治平中，或增冶或復故者六十有八，而諸州阬冶總二百七十一：登、萊、商、饒、汀、南恩六州，金之冶十一；登、虢、秦、鳳、商、隴、越、衢、饒、信、虔、郴、衡、漳、汀、泉、建、福、南劍、英、韶、連、春二十三州，南安、建昌、邵武三軍，桂陽監，銀之冶八十四；饒、信、虔、建、漳、汀、南劍、泉、韶、英、梓十一州，邵武軍，銅之冶四十六；登、萊、徐、兗、鳳翔、陝、儀、邢、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劍、英、韶、渠、合、資二十四州，興國、邵武二軍，鐵之冶七十七；越、衢、信、汀、南劍、英、韶、春、連九州，邵武軍，鉛之冶三十；商、虢、虔、道、賀、潮、循七州，錫之冶十六；而水銀、丹砂州冶，與至道、天禧之時則一，皆置吏主之。是歲，視皇祐金減九千六百五十六，銀增九萬五千三百八十四，銅增一百八十七萬，鐵、錫增百餘萬，鉛增二百萬，又得丹砂二千八百餘斤，獨水銀無增損焉。

熙寧元年，詔：「天下寶貨阬冶，不發而負歲課者蠲之。」八年，令近阬冶坊郭鄉村并淘採烹鍊，人並相爲保；保内及於阬冶有犯，知而不糾或停盜不覺者，論如保甲法。

元豐元年，諸阬冶金總收萬七百一十兩，銀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兩，銅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鐵五百五十萬一千九十七斤，鉛九百十九萬

七千三百三十五斤，錫二百三十二萬一千八百九十八斤，水銀三千三百五十六斤，朱砂三千六百四十六斤十四兩有奇。

先是，熙寧七年，廣西經略司言：「邕州右江填乃洞産金，請以鄧闢監金場。」後五年，凡得金爲錢二十五萬緡，闢遷官者再焉。元豐四年，始以所産薄罷貢，而虔、吉州界鉛悉禁之。七年，户部尚書王存等請復開銅禁，各展磨勘年有差。是歲，阬冶凡一百三十六所，領於虞部。

紹聖元年，户部尚書蔡京奏：「岑水場銅額寖虧，而商、虢間苗脉多，陝民不習烹採，久廢不發。請募南方善工詣陝西經畫，擇地興冶。」於是以許天啓同管幹陝西阬冶事。元符三年，天啓罷領阬冶，以其事歸之提刑司。初，新舊阬冶合爲一司，而漕司兼領。天啓爲同管幹，欲專其事，慮有所牽制，乃請川、陝、京西路阬冶自爲一司，許檢束州縣，刺舉官吏，而漕司不復兼阬冶。至是，中書奏天啓所領，首末六歲，總新舊銅止收二百六萬餘斤，而兵匠等費繁多，故罷之。

崇寧元年，提舉江、淮等路銅事游經言：「信州膽銅古阬二：一爲膽水浸銅，工少利多，其水有限；一爲膽土煎銅，土無窮而爲利寡。計置之初，宜增本損息，浸銅斤以錢五十爲本，煎銅以八十。」詔用其言。諸路阬冶，自川、陝、京西之外，並令常平司同管幹。所收息薄而煩官監者，如元符、紹聖敕立額，許民封狀承買。四年，湖北溪金場，以歲收金千兩，乃置監官。廣東漕臣王覺自言嘗領常平，講求山澤之利，岑水一場去年收銅，比祖額增三萬九千一百斤，較之常年亦增六十六萬一千斤。遂增其秩。是歲，山澤阬冶名數，令監司置籍，非所當收者別籍之，若弛興、廢置、移併，亦令具注，上於虞部。

大觀二年，詔：「金銀阬發，雖告宣而方檢視，私開淘取者以盜論。阬冶舊不隸知縣、縣丞者，並令兼監，賞罰減正官一等。」有冶地，知縣月一行點閱。言者論其職在宣導德澤，平征賦獄訟，不宜爲課利走山谷間，遂已之。八月，提舉陝西阬冶司改併入轉運司。

政和元年，張商英言：「湖北産金，非止辰、沅、靖溪峒，其峽州夷陵、宜都縣，荆南府枝江、江陵縣赤湖城至鼎州，皆商人淘採之地。漕司既乏本錢，提舉司買止千兩，且無專司定額。請置專切提舉買金司，有金苗無官監者，許遣部内州縣官及使臣掌幹。」詔提舉官措畫以聞，仍於荆南置司。廣東漕司復奏：「端州高明、惠州信上立溪場皆宜停閉；韶州曹峒場、英州銀岡場皆併入英之清溪場，惟黄阬場欲權存，俟歲終會所入别奏；惠州楊梅東阬、康州雲烈、潮州豐政、連州元魚銅阬黄田白寶、廣州大利宜禄、韶州伍注岑水銅岡、循州大佐羅翊、英州鍾峒凡十六場，請並如舊；循之夜明、英之竹溪、韶之思溪、連之同安請更遣攝官。」從之。

三年，尚書省言：「陝西路阬冶已遣官提轄措置，川路金銀阬冶興發，慮失利源。」詔：「令陝西措置官兼行川路事。阬冶所收金、銀、銅、鉛、錫、鐵、水銀、朱砂物數，令工部置籍籤注，歲半消補，上之尚書省。」自是，户工部、尚書省皆有籍鉤考，然所憑唯帳狀，至有有額而無收，有收而無額，乃責之縣丞、監官及曹、部奉行者，而更督遞年違負之數。九月，措置陝西阬冶蔣彝奏：「本路阬冶收金千六百兩，他物有差。詔輸大觀西庫，彝增秩，官屬各減磨勘年。四年，令監司遣官同諸縣丞遍視阬冶之利，爲圖籍籤注，監司覆實保奏，議遣官再覆，酌重輕加賞，異同、脱漏者罪之。六年，川、陝路各置提轄措置。阬冶官劉芑計置萬、永州産金，一歲收二千四百餘兩，特與增秩。十二月，廣東漕司言：「本路鐵場阬冶九十二所，歲額收鐵二百八十九萬餘斤，浸銅之餘無他用。」詔令官悉市以廣浸，仍以諸司及常平錢給本。尚書省奏：「五路阬冶已有提轄措置專司，淮南、湖北、廣東西亦監司兼領，其餘路請並令監司領之。」於是江東西、福建、兩浙漕臣皆領阬冶。

七年，提舉東南九路阬冶徐徑奏：「太平瑞應，史不絶書。今部内山澤、阬冶，若獲希世珍物及古寶器，請赴書藝局上進。」蓋自政和初，京西漕臣王璹奏太和山産水精，知桂州王覺奏枕門等處産金及生花金田，提轄京西阬冶王景文奏汝州青嶺鎮界産瑪瑙，其後湟州界蕃官結彪地内金阬千餘，收生熟金四等，凡百三十四兩有奇。蔡京請宣付史館，帥百官表賀，故徑復有是請焉。是時，河北、京東西及徐徑所領九路興修阬冶，類鑿空援下，抑州縣承額，於是降黜河北提轄官，遣廉訪使者鄭諶并諸路廉訪悉究陳利病真僞。八月，中書奏阬冶寖已即緒，詔京東西、河北路并提舉東南九路阬冶並罷。十一月，尚書省言：「徐徑以東南黑鉛留給鼓鑄之餘，悉造丹粉，鬻以濟用。」詔諸路常平司以三十萬緡大觀西庫，餘從所請。

明年，令諸路鐵做茶鹽法榷鬻，置鑪冶收鐵，給引召人通市。苗脉微者聽民出息承買，以所收中賣於官，私相貿易者禁之。先是，元豐六年，京東漕臣吴居厚奏：「徐、鄆、青等州歲製軍器及上供簡鐵之類數多，而利國、萊蕪二監鐵少不能給。請鐵從官興煽，所獲可多數倍。」自是，官榷鐵造器用以鬻於民，至元祐罷

之。其後大觀初，入內皇城使裴絢爲涇原幹當，奏上渭州通判苗沖淑之言：「石河鐵冶既令民自採鍊，中賣於官，請禁民私相貿易。農具、器用之類，悉官爲鑄造，其冶坊已成之物，皆以輸官而償其直。」乃禁毋得私相貿易，農具、器用勿禁，官自賣鐵唯許鑄瀉户市之。

政和初，臣僚言：「鹽鐵利均，今鹽筴推行已備，而鐵貨尚未講畫。請即冶户未償之錢，收其已鍊之鐵，爲器鬻之。兼京東二監所出尤多，河北固鎮等冶並官監，其利不貲，而河東鐵炭最盛，若官榷爲器，以贍一路，旁及陝、雍，利入甚廣，且以銷盜鑄之弊。又夏人茶山鐵冶既入中國，乏鐵爲器，開以鹽易鐵錢於邊，若官自爲器，則鐵與錢俱重，可伐其謀。請榷諸路鐵，擇其最盛者，可置監設官總之，概諸路不越數十處，餘止爲鑄瀉之地，屬之都監或監當官兼領。凡農具、器用皆官鑄造，表以字號，官本之餘，取息二分以上，仍置鐵引以通諸路，儲其錢助三路鈔本。」詔户部下諸路漕臣詳度。會次年，廣東路請以可監之地如舊法收其淨利，苗脉微者召人承買，官不榷取，遂并諸路詳度之旨不行。至是，臣僚復以爲言，故嚴貿易之禁，而鐵利盡榷於官，然農具、器用從民鑄造，卒如舊法。

四月，廣東廉訪黄烈等言：「廣惠英康韶州、興慶府，政和中，寶貨司立阮冶金銀等歲額，或苗脉微，或無人承買，而浮冗之人虚託其名，發毁民田，騷動邀賂。」詔：「政和六年所立額並罷，舊有苗脉可給歲課者如故。」十一月，復諸路元罷提舉阮冶官，其江南路仍令江西漕臣劉蒙同措置。

宣和元年，石泉軍江溪沙磧麩金，許民隨金脉淘採；立課額，或以分數取之。十月，復置相州安陽縣銅冶村監官。先是，詔留邢州綦村、磁州固鎮兩冶，餘創置冶並罷，而常平司謂銅冶村近在河北，得利多，故有是命。六年，詔：「阮冶之利，二廣爲最，比歲所入，稽之熙、豐，十不逮一。今漕臣鄭良提舉經畫，分任官屬典掌計置，取元豐以來歲入多數立額，定爲常賦，阮冶司毋預焉。」時江、淮、荆、浙等九路，阮冶凡二百四十五，鑄錢院監十八，歲額三百餘萬緡。五月，詔：「阮冶舊隸轉運司者，如熙、豐、紹聖法；崇寧以後隸常平司者，如崇寧法；其江、淮等路阮冶官屬，如熙、豐員數，餘路官屬並罷，仍令中書選提點官。」

靖康元年，諸路阮冶苗礦既微，或舊有今無，悉令蠲損，凡民承買金場並罷。宋初，舊有阮冶，官置場監，或民承買以分數中賣於官。初隸諸路轉運司，本錢亦資焉，其物悉歸之内帑。崇寧已後，廣搜利穴，榷賦益備。凡屬之提舉司者，謂之新阮冶，用常平息錢與剩利錢爲本，金銀等物往往皆積之大觀庫，自蔡京始。政和間數罷數復，然告發之地多壞民田，承買者立額重，或舊有今無，而額不爲損。欽宗即位，詔悉罷之。

南渡，阮冶廢興不常，歲入多寡不同。今以紹興三十二年金、銀、銅、鐵、鉛、錫之冶廢興之數一千一百七十，及乾道二年鑄錢司比較所入之數附之：

湖南、廣東、江東西金冶二百六十七，廢者一百四十二；湖南、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冶一百七十四，廢者八十四；潭川、湖南、利州、廣東、浙東、廣西、江東西、福建銅冶一百九，廢者四十五。舊額歲七百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斤有奇。

湖南、廣東、江東西鉛冶二百六十七，廢者一百四十二；湖南、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銀冶一百七十四，廢者八十四；潭川、湖南、利州、廣東、浙東、廣西、江東西、福建銅冶一百九，廢者四十五。舊額歲七百五萬七千二百六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斤有奇。

淮西、夔州、成都、利州、廣東、福建、浙東、廣西、江東西鐵冶六百三十八，廢者二百五十一，舊額歲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斤有奇，乾道歲入八十八萬三百斤有奇。

淮西、湖南、廣東、福建、浙東、江西鉛冶五十二，廢者一十五，舊額歲三百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二十斤有奇，乾道歲入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斤有奇。

湖南、廣東、江西錫冶一百一十八，廢者四十四，舊額歲七十六萬一千二百斤有奇，乾道歲入二萬四百五十斤有奇。

宋初，諸冶外隸轉運司，内隸金部；崇寧二年，始隸右曹；建炎元年，復隸金部、轉運司。隆興二年，阮冶監官歲收買金及四千兩、銀及十萬兩、銅錫及四十萬斤、鉛及一百二十萬斤者，轉一官；守倅部内歲比祖額增金一萬兩、銀十萬兩、銅一百萬斤，亦轉一官；令丞歲收買及監官格内之數，減半推賞。

慶元二年，宰執言：「封樁銀數比淳熙末年虧額幾百五十萬。今務場所入歲不滿三十萬，而歲奉三宫及册寶費約四十萬，恐愈侵銀額。欲權以三分爲率，一分支銀，二分支會子。」上曰：「善。」

端平三年，赦曰：「諸路州縣阮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在法不許人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究實，多致擾害。自今許人户越訴，官吏并訟者重寘典憲。及有阮冶停閉，苗脉不發之所，州縣勒令阮户虚認歲額，提點鑄錢司覈實追正。」

洪邁《容齋三筆》卷一三《政和宫室》　自漢以來，宫室土木之盛，如漢武之甘泉、建章，陳後主之臨春、結綺，隋煬帝之洛陽、江都，唐明皇之華清、連昌，已載史册。國朝祥符中，姦臣導諛，爲玉清昭應、會靈、祥源諸宫，議者固以崇侈勞

費爲戒，然未有若政和蔡京所爲也。京既固位，竊國政，招大璫童貫、楊戩、賈詳、藍從熙、何訴五人，分任其事。於是始作延福宮，有穆清、成平、會寧、睿謨、凝和、崑玉、羣玉七殿，東邊有蕙馥、報瓊、蟠桃、春錦、疊瓊、芬芳、麗玉、寒香、拂雲、偃蓋、翠葆、鉛英、雲錦、蘭薰、摘金十五閣，西邊有繁英、雪香、披芳、鉛華、瓊華、文綺、絳萼、穠華、緑綺、瑶碧、清音、秋香、叢玉、扶玉、絳雲，亦十五閣。又疊石爲山，建明春閣，其高十一丈，宴春閣，廣十二丈。鑿圓池爲海，横四百尺，縱二百六十七尺。鶴莊、鹿砦，孔翠諸柵，蹄尾以數千計。五人者各自爲制度，不相沿襲，争以華靡相誇勝，故名「延福五位」。其後復營萬歲山、艮嶽山，周十餘里，最高一峯九十尺，亭堂樓館，不可殫記。徽宗初亦喜之，已而悟其過，有厭惡語，由是力役稍息。靖康遭變，詔取山禽水鳥十餘萬投諸汴渠，拆屋爲薪，翦石爲砲，伐竹爲笆籬，大鹿數千頭，悉殺之以啗衛士。

《遼史》卷三七《地理志一・上京道》 上京，太祖創業之地。負山抱海，天險足以爲固。地沃宜耕植，水草便畜牧。金齪一箭，二百年之基，壯矣。天顯元年，平渤海歸，乃展郭郛，建宮室，名以天贊。起三大殿：曰開皇，安德，五鸞。中有歷代帝王御容，每月朔望，節辰，忌日，在京文武百官並赴致祭。又於内城東南隅建天雄寺，奉安烈考宣簡皇帝遺像。是歲太祖崩，應天皇后於義節寺斷腕，置太祖陵。即寺建斷腕樓，樹碑焉。太宗援立晉，遣宰相馮道、劉昫等持節，具鹵簿，法服至此，册上太宗及應天皇后尊號。太宗詔蕃部並依漢制，御開皇殿，嗣承天門受禮，因改皇都爲上京。

城高二丈，不設敵樓，幅員二十七里。門，東曰迎春，曰雁兒；南曰順陽，曰南福；西曰金鳳，曰西雁兒。其北謂之皇城，高三丈，有樓櫓。門，東曰安東，南曰大順，西曰乾德，北曰拱辰。中有大内。内南門曰承天，有樓閣；東門曰東華，西曰西華。此通内出入之所。正南街東，留守司衙，次鹽鐵司，次南門，寵寺街。南曰臨潢府，其側臨潢縣。縣西南崇孝寺，承天皇后建。寺西長泰縣，又西天長觀。西南國子監，監北孔子廟，廟東節義寺。又西北安國寺，太宗所建。寺東齊天皇后故宅，宅東有元妃宅，即法天皇后所建也。其南貝聖尼寺，綾錦院，内省司，麴院，贍國，省司二倉，皆在大内西南，八作司與天雄寺對。南城謂之漢城，南當横街，各有樓對峙，下列井肆。東門之北潞縣，又東南興仁縣。南門之東回鶻營，回鶻商販留居上京，置營居之。西南同文驛，諸國信使居之。驛西南臨潢驛，以待夏國使。驛西福先寺。寺西宣化縣，西南定霸縣，縣西保和縣。西門之北易俗縣，縣東遷遼縣。

周廣順中，胡嶠《記》曰：上京西樓，有邑屋市肆，交易無錢而用布。有綾錦諸工作，宦者，翰林，伎術，教坊，角觝，儒，僧尼，道士。中國人并，汾，幽，薊爲多。

宋大中祥符九年，薛映《記》曰：上京者，中京正北八十里至松山館，七十里至崇信館，九十里至廣寧館，五十里至姚家寨館，五十里至咸寧館，三十里度潢水石橋，旁有饒州，唐於契丹嘗置饒樂州，今渤海人居之。五十里保和館，度黑水河，七十里宣化館，五十里長泰館。館西二十里有佛舍，民居，即祖州。又四十里至臨潢府。自過崇信館乃契丹舊境，其南奚地也。入西門，門曰金德，内有臨潢館。子城東門曰順陽。北行至景福門，又至承天門，内有昭德，宣政二殿與穹廬，皆東向。臨潢西北二百餘里號涼淀，在饅頭山南，避暑之處。多豐草，掘地丈餘即有堅冰。

《遼史》卷三九《地理志三・中京道》 中京大定府，虞爲營州，夏屬冀州，周在幽州之分。秦郡天下，是爲遼西。漢爲新安平縣。漢末步奚居之，幅員千里，多大山深谷，阻險足以自固。魏武北征，縱兵大戰，降者二十餘萬，去之松漠。其後拓拔氏乘遼建牙於此，當饒樂河水之南，温渝河水之北。唐太宗伐高麗，駐蹕於此。部帥蘇支從征有功。奚長可度率衆内附，爲置饒樂都督府。咸通以後，契丹始大，溪族不敢復抗。太祖建國，舉族臣屬。聖宗嘗過七金山土河之濱，南望雲氣，有郭郛樓闕之狀，因議建都。擇良工於燕，薊，董役二歲，郭郛，宫掖，樓閣，府庫，市肆，廊廡，擬神都之制。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户，號曰中京，府曰大定。

皇城中有祖廟，景宗、承天皇后御容殿。城池湫濕，多鑿井泄之，人以爲便。大同驛以待宋使，朝天館待新羅使，來賓館待夏使。有七金山，馬盂山，雙山，松山，土河。

《遼史》卷四〇《地理志四・南京道》 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高陽氏謂之幽陵，陶唐曰幽都，有虞析爲幽州。商併幽於冀。周分并爲幽。《職方》，東北幽州，山鎮醫巫閭，澤藪貕養，川河，沛，浸菑，時。其利魚，鹽，其畜馬，牛，豕，其穀黍，稷，稻。武王封太保奭于燕。秦以其地爲漁陽，上谷，右北平，遼西，遼東五郡。漢爲燕國，歷封臧荼，盧綰，劉建，劉澤，劉旦，嘗置涿郡廣陽國。後漢爲廣平國廣陽郡；或合于上谷，復置幽州。後周置燕及范陽郡，隋爲幽州總管。

唐置大都督府，改范陽節度使。安禄山、史思明、李懷仙、朱滔、劉怦、劉濟相繼割據。劉總歸唐。至張仲武，張允仲，以正得民。劉仁恭父子僭争，遂入五代。自唐而晉，高祖以遼有援立之勞，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爲南京，又曰燕京。

城方三十六里，崇三丈，衡廣一丈五尺。敵樓、戰櫓具。八門：東曰安東、迎春，南曰開陽、丹鳳，西曰顯西、清晉，北曰通天、拱辰。大内在西南隅。皇城内有景宗、聖宗御容殿二，東曰宣和，南曰大内。内門曰宣教，改元和；外三門曰南端、左掖、右掖。左掖改萬春，右掖改千秋。門有樓閣，毬場在其南，東爲永平館。皇城西門曰顯西，設而不開；北曰子北。西城巔有涼殿，東北隅有燕角樓。坊市、廨舍、寺觀，蓋不勝書。其外，有居庸、松亭、榆林之關，古北之口，桑乾河、高梁河、石子河、大安山、燕山——中有瑶嶼。府曰幽都，軍號盧龍，開泰元年落軍額。

《遼史》卷六〇《食貨志下》 鹽筴之法，則自太祖以所得漢民數多，即八部中分古漢城别爲一部治之。城在炭山南，有鹽池之利，即後魏滑鹽縣也，八部皆取食之。及征幽、薊還，次于鶴剌濼，命取鹽給軍。自後濼中鹽益多，上下足用。會同初，太宗有大造於晉，晉獻十六州地，而瀛、莫在焉，始得河間煑海之利，置榷鹽院於香河縣，於是燕、雲迤北暫食滄鹽。一時産鹽之地如渤海、鎮城、海陽、豐州、陽洛城、廣濟湖等處，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制，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矣。

《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 南京路，國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府三，領節鎮三，防禦八，刺史郡八，縣一百五。都城門十四，曰開陽，曰宣仁，曰安利，曰平化，曰通遠，曰宜照，曰利川，曰崇德，曰迎秋，曰廣澤，曰順義，曰迎朔，曰順常，曰廣智。宫城門，南外門曰南薰，南薰北新城門曰豐宜，橋曰龍津橋，北門曰丹鳳，其門三。丹鳳北曰舟橋，橋少北曰文武樓，遵御路而北横街也。東曰太廟，西曰郊社，正北曰承天門，其門五，雙闕前引，東曰登聞檢院，西曰登聞鼓院。檢院東曰左掖門，門南曰待漏院。鼓院西曰右掖門，門南曰都堂。直承天門北曰大慶門，門東曰日精門，又東曰左昇平門。大慶門西曰月華門，又西曰右昇平門。正殿曰大慶殿，前有龍墀，又南有丹墀，又南曰沙墀，東廡曰嘉福樓，西廡曰嘉瑞樓。大慶後曰德儀殿。殿東曰左昇龍門，西曰右昇龍門。正門曰隆德，内有隆德殿，有蕭牆，有丹墀。隆德殿左曰東上閤門，右曰西上閤門，皆南向。鼓樓在東，鐘樓在西。隆德之次曰仁安門，仁安殿，東則内侍局，又東曰近侍局，又東則嚴祗門，宫中則稱曰撒合門，少南曰東樓，則授除樓也。西曰西樓。仁安之次曰純和殿，正寢也。純和西曰雪香亭，亭北則后妃位也，有樓，樓西曰瓊香亭，亭西曰涼位，有樓，樓北少西曰玉清殿。純和之次曰福寧殿，殿後曰苑門，内曰仁智殿，有二太湖石，左曰敷錫神運萬歲峰，右曰玉京獨秀太平巖，殿曰山莊，其西南曰翠微閣。苑門東曰儀韶院，院北曰翠峯，峯之洞曰大滌湧翠，東連長生殿，又東曰湧金殿，又東曰蓬萊殿。長生西曰浮玉殿，又西曰瀛洲殿。長生殿南曰閱武殿，又南曰内藏庫。嚴祗門東曰尚食局，又東曰宣徽院，院北曰御藥院，又北右藏庫，東則左藏庫。宣徽院東曰點檢司，司北曰祕書監，又北曰學士院，又北曰諫院，又北曰武器署。點檢司南曰儀鸞局，又南曰尚輦局。宣徽院南曰拱衛司，又南曰尚衣局。其南爲繁禧門，又南曰安泰門，門與左昇龍門相直。東則壽聖宫，兩宫太后位也，本明俊殿，試進士之所。宫北曰徽音院，又北曰燕壽殿，殿垣後少西曰振肅衛司，東曰中衛尉司。儀鸞局東曰小東華門，更漏在焉。中衛尉司東曰祗肅門，少東南曰將軍司。徽音、壽聖東曰太后苑，苑殿曰慶春，與燕壽殿並。小東華與正東華門對。東華門内正北尚廄局，其西北曰臨武殿。左掖門北，尚食局南曰宫苑司。其西北尚醞局、湯藥局。侍儀司少西曰符寶局、器物局，又西則撒合門也。嘉瑞樓西曰三廟，正殿曰德昌，東曰文昭，西曰光興。德昌後，宣宗廟也。宫西門曰西華，與東華相直，北門曰安貞。

《金史》卷二八《禮志一》 南郊壇，在豐宜門外，當闕之巳地。圓壇三成，成十二陛，各按辰位。壝牆三匝，四面各三門。齋宫東北，厨庫在南。壇、壝皆以赤土圻之。

北郊方丘，在通玄門外，當闕之亥地。方壇三成，成爲子午卯酉四正陛。方壝三周，四面亦三門。

朝日壇曰大明，在施仁門外之東南，當闕之卯地，門壝之制皆同方丘。

夕月壇曰夜明，在彰義門外之西北，當闕之酉地，掘地汙之，爲壇其中。

《金史》卷三〇《禮志三》 汴京之廟，在宫南馳道之東。殿規，一屋四注，限其北爲神室，其前爲通廊。東西二十六楹，爲間二十有五，每間爲一室。廟端各虚一間爲夾室，中二十三間爲十一室。從西三間爲一室，爲始祖廟，祔德帝、安帝、獻祖、昭祖、景祖祧主五，餘皆兩間爲一室。或曰：「惟第二、第三室兩間，餘止一間爲一室，總十有七間。」世祖室祔肅宗，穆宗室祔康宗，餘皆無祔。每室門一，牖一，門在左，牖在右，皆南向。石室之龕於各室之西壁，東向。其始祖之龕六，南向者五，東向者一，其三俱二龕，餘皆一室一龕，總十八龕。祭日出主於北墉下，南向。禘祫則並出主，始祖東向，羣主依昭穆南北相向，東西序列。室户外之通廊，殿階二級，列陛三，前井亭二。外作重垣四繚，南東西皆有門。内垣之隅有樓，南門五闕，餘皆三。中垣之外東北，册寶殿也，太常官一人季視其封緘，謂之點寶。内垣之南曰大次，東南爲神庖。廟門翼兩廡，各二十有五楹，爲齋郎執事之次。西南垣外，則廟署也。神門列戟各二十有四，植以木錡。戟下

以板爲掌形，畫二青龍，下垂五色帶長五尺，享前一日則縣戟上，祭畢藏之。

室次。大定十二年，議建閔宗別廟，禮官援晉惠、懷、唐中宗、後唐莊宗升祔故事，若依此典，武靈皇帝無嗣亦合升祔。然中宗之祔，始則爲虛室，終則增至九室。惠、懷之祔乃遷豫章、潁川二廟，莊宗之祔乃祧懿祖一室。今太廟之制，除祧廟外，爲七世十一室，如當升祔武靈，即須別祧一廟。《荀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若旁容兄弟，上毀祖考，則天子有不得事七世者矣。伏覩宗廟世次，自睿宗上至始祖，凡七世，別無可祧之廟。《晉史》云：「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東晉與唐皆用此制，遂增至十一室。康帝承統，以兄弟爲一室，故不遷遠廟而祔成帝。唐以敬、文、武三宗同爲一代，於太廟東間增置兩室，定爲九代十一室。今太廟已滿此數，如用不拘常數之說，增至十二室，可也。然廟制已定，復議增展，其事甚重，又與睿宗皇帝祐室昭穆亦恐更改。《春秋》之義不以親親害尊尊，《漢志》云：「父子不並坐，而孫可從王父。」若武靈升祔，太廟增作十二室。依《春秋》尊尊之典，武靈當在十一室，禘祫合食。依孫從王父之典，當在太宗之下，而居昭位，又當稱宗。然前升祔睿宗已在第十一室，累遇祫享，睿宗在穆位，與太宗昭位相對，若更改祐室及昭穆序，非有司所敢輕議，宜取聖裁。十九年四月，禘祔閔宗，遂增展太廟爲十二室。

二十九年，世宗將祔廟，有司言：「太廟十二室，自始祖至熙宗雖係八世，然世宗與熙宗爲兄弟，不相爲後，用晉成帝故事，止係七世，若特升世宗、顯宗即係九世。」於是五月遂祧獻祖、昭祖，陞祔世宗、明德皇后、顯宗于廟。

貞祐二年，宣宗南遷，廟社諸祀並委中都，自抹撚盡忠棄城南奔，時謁之禮盡廢。四年，禮官言：「廟社國之大事，今主上駐蹕陪京，列聖神主已遷于此，宜重修太廟社稷，以奉歲時之祭。按中都廟制，自始祖至章宗凡十二室，而今廟室止十一，若增建恐難卒成。況時方多故，禮宜從變，今擬權祔肅宗主世祖室，始祖以下諸神主于隨室奉安。」

主用栗，依唐制，皇統九年所定也。

祏室，旁及上下皆石，門東向，以木爲闔，髹以朱。室中有褥，奠主訖，帝主居左，覆以黃羅帕，后主居右，覆以紅羅帕。

繭袞以紙，木爲筐，兩足如立屏狀。覆以紅羅三幅，繡金斧五十四，裹以紅絹，覆於屏上，其半無文者垂於其後。置北墉下，南向，前設几筵以坐神主。

五席，各長五尺五寸，闊二尺五寸。莞筵，粉純。以蘭爲席，緣以紅羅，以白繡蕙文及雲氣之狀，復以紅絹裹之。每位二。繅席，畫純。以五色絨織青蒲爲之，緣以紅羅，畫藻文及雲氣狀，亦以紅絹裹之。每位二，在莞上。次席，繭純。以輕筠爲之，亦曰桃枝席，緣以紅絹，繡鐵色斧，裹以紅絹。每位二，在繅席上。虎席二，大者長同，惟闊增一尺。以虎皮爲褥，有緝，以紅羅繡金色斧緣之。又有小虎皮褥，制同三席。時暄則用桃枝次席，時寒則去桃枝加虎皮褥。夏、秋享，則用桃枝次席。二冬，則去桃枝加小虎皮褥於繅席上。臘冬，則又添大虎皮褥二於繅席上，遷小虎皮褥二在大褥之上。

曲几三足，直几二足，各長尺五寸，以丹漆之。帝主前設曲几，後設直几。

【略】

紀事

《金史》卷三三《禮志六》 太宗天會二年，立大聖皇帝廟于西京。熙宗天眷二年九月，又以上京慶元宮爲太祖皇帝原廟。皇統七年，有司奏「慶元宮門舊曰景暉，殿曰辰居，似非廟中之名，今宜改殿名曰世德」。是歲，東京御容殿成。世宗大定二年十二月，詔以「會寧府國家興王之地，宜就慶元宮址建正殿九間，仍其舊號，以時薦享」。

海陵天德四年，有司言：「燕京興建太廟，復立原廟。三代以前無原廟制，至漢惠帝始置廟於長安渭北，薦以時果，其後又置於豐、沛，不聞享薦之禮。今兩都告享宜止於燕京所建原廟行事。」於是，名其宮曰衍慶，殿曰聖武，門曰崇聖。

宋祁《景文集》卷二九《奏疏・直言對》 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宋某昧死言：【略】臣又聞南方鑛冶地寶不乏，但轉運司與州縣莫適爲謀，昔之本錢數十萬，慶歷以來爲官司侵耗畧盡矣。今既無糧貨，不能聚人，上下掩閉，止以坑穴不發爲解，采鑿烹煉反爲奸人所盜，利奪于下，貨失于官，禁弩之錢日朘月削。今若留數十萬緡置于饒、信，權爲本錢，精擇材臣，委之經度，自令舉吏，專建官司，庶幾銅溢於山，錢流於府，此可以責數年之效，未可以驗于目前也。銅足錢多，此亦富國之一助耳。臣智識庸暗，不足上當清問，輕率狂狷，惟陛下裁貸其誅。

王辟之《澠水燕談録・事誌》 青州城西南皆山，中貫洋水，限爲二城。先時，跨水植柱爲橋，每至六七月間，山水暴漲，水與柱鬬，率常壞橋，州以爲患。

明道中，夏英公守青，思有以捍之，會得牢城廢卒，有智思，疊巨石固其岸，取大木數十相貫，架爲飛橋，無柱。至今五十餘年，橋不壞。慶歷中，陳希亮守宿，以汴橋屢壞，率嘗損官舟、害人，乃命法青州所作飛橋。至今沿汴皆飛橋，爲往來之利，俗曰虹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〇《神宗・熙寧八年》〔二月甲子〕永興軍等路轉運司言：「見管私鐵錢，轉運司九萬餘緡，常平司十一萬餘緡，并買民間私鐵錢數十萬斤，并當改鑄省樣錢。欲除永興、華、河中、陝銅錢監添匠鼓鑄外，更於商、虢、洛南增置三監，耀、鄜權置兩監，共九監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第改鑄僞錢一年可畢；商州、洛南、華、虢最近鐵冶，可以久行。鄜州等五處，候改鑄罷，工匠併入商州等四監，然後專鑄大錢。」從之，仍委皮公弼總制營辦。先是，安撫、轉運司出牓收買四等私錢，一切禁斷舊通用錢，而以銅錢易之，以官庫見管并換到通用私小鐵錢重行鼓鑄。而熊本以爲如此則公私未便，乃下逐司申明前後條約，推揀闕薄漏貫、字樣不明等私錢，犯者依法施行，入官銷毀。應自來通用錢，並令行使如故。其官庫不堪用鐵錢等，即別置錢監，增圓物料，比省樣微加別異，鑄「熙寧重寶」封樁，俟向去豐熟，奏取指揮。乃詔逐司具官司合改造錢數各計若干及如何措置以聞。至是，轉運司條具來上，故有是詔。熊本奏請，墨史見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壬戌，朱史并入八年二月二日甲子，今兩存之。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熊本體量吳中復等。八年正月二十四日皮公弼云云，又三月四日云云，可考。《新紀》書：增陝西鐵官，改鑄大錢。《食貨志》第六卷：八年，皮公弼又言：「今已得私鑄大錢二十餘萬緡，并買民間私錢亦數十萬斤，皆應以省樣改鑄，請商、虢、洛南增三監，耀、鄜權置兩監，通永興、華、河中、陝舊監爲九，以給改鑄。永興、鄜、耀、河中、陝去鐵冶遠，請改鑄一年罷之；商、洛南、華、虢最近鐵冶，可久行。五監罷，並其工作歸四監，專鑄大錢。」皆公弼首議，命專領之，而詔鑄大鐵錢才令補所廢僞錢，及可以待交子所用即止。《志》所稱私鑄大錢二十餘萬緡，與《實録》不同，《實録》但稱九萬餘緡，當考，或用《志》，即削去《實録》所書，更詳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二《神宗・熙寧八年》〔四月己丑〕上批：「斬馬刀局役人匠不少，所造皆兵刃。舊東、西作坊未遷日，有上禁軍數百人設鋪守宿。可差百人爲兩鋪，以潛火爲名，分地守宿。」先是，斬馬刀局有殺作頭、監官者，以其役苦，又禁軍節級强被指射就役，非其情願，故不勝忿而作難。王安石常與同列白上，以爲宜稍寬之。至是，僉爲上言其事，上以不可，因此遽輟，亦且了矣。安石曰：「凡使人從事，須其情願，乃可長久。」上曰：「若依市價，即費錢多，那得許錢給與？」安石曰：「饔廩稱事，所以來百工。饔廩稱事，來之則無彊役之理。且以天下之財，給天下之用，苟知所以理之，何憂不足，而於此靳惜！若以京師傭直太重，則如信州等處鐵極好，匠極工，向見所作器極精，而問得傭直至賤，何不下信州置造也。」此據《目録》四月十七日，今附見。安石前在相位時，亦屢言此，當檢附。六年五月一日，始置斬馬刀局。蔡承禧二章，附此年五月十七日。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哲宗・元符元年》〔二月庚子〕户、工部言：「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兼制置鹽、礬、茶事吕仲甫奏，五指山銅礦饒衍，堪任鑄錢，欲官自興置場冶，委官監轄。乞下河東路提點刑獄司檢踏施行，如堪置場，即關報轉運司相度保明聞奏。」詔令河東路轉運使相度措置。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書畫伎藝・板印書籍》板印書籍，唐人尚未盛爲之，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原作「木」，據明抄本及筆談改。慶曆中，有布衣畢昇，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柏膠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内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疎密，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粘不可取。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昇死，其印爲予摹從所得，至今保藏。

王明清《揮麈余話》卷二紹興壬戌夏，顯仁皇后歸就九重之養，伯氏仲信，年十八，作《慈寧殿賦》以進，云：「【略】乃命群工，擇基之隆，儲祥之勝，坏建問安之上宫。列辟肅然而赴職，百執嶷然而效忠。爰即行闕，以成厥功。於是上高擬天，下蟠法地，削甘泉之繁縟，屏含元之侈麗，揆太極之宸模，就坤靈之寶勢。乃諏龜筮，龜筮協從；乃稽萬物，萬物無異。帝曰欽哉，乃彰鴻名。慈以覆育於天下，寧以鎮服於寰瀛。蓋將昭徽音於太姒，而表思齊於周京者也。有嚴有憑，或降或升。揆之以日，築之登登。經始勿亟，百堵皆興，伎者獻其伎，能者精其能。否往兮泰來，闔決兮垠開。倉昊馳耀兮，黄祇助培。運郢碩之斤斧，攻杞梓之良材。萬杵散雨兮，千鑪轉雷；離婁督繩兮，而公輸削墨；夏育治礫兮，孟賁援荄。聲隆隆兮伐喬枚，勢轟轟兮豁層崖。長林巨植兮，千年之産而萬年之材。輾如闐，直如矗兮，崔嵬於時。山壤獻靈，川流效祉。陸架水浮，風屯雲

委。幅湊鱗集，衡行櫛比，以萃於殿之址也。於是匠氏經營，百藝駢並。礪焉而礪，硎焉而硎。高下曲折，涂墍丹青。此興造之本意，而動作之形容也。既而四周凌天而岌嶪，九門參空而伶俜。闕百常兮屋十尋，皆棲爵兮建瓠。儻儻千栭，閑閑旅楹。岫綺對砌，窗霞翼櫺。彤墀洋洋，金碧煌煌。神鷁展吻而呿呀，文犀厭牖而赫張。寶排象拱，列星間樑。撩桶欒窠，繡藻鉛黃。玫瑰玳瑁，翡翠明璫。方疏圓井，峭連鬥扛。枅櫨上承，柱石下當。騰雙貌兮盤礎，刻怒兕兮伏相。其蟠也顏九淵之虬屈，其翥也若千仞之鳳翔。或倒文漆於衛社，或薦孤桐於嶧陽。烏栜橫截，綃檗交相。第栱例與椅榎，積楩棚兮豫章。蓋天下之奇干，盡羽棄而國櫜。夫然未足以比其制，未足以形其雄。轇轕巃嵸，飛雲架空。出入兮日月，吸呼兮雨風。開重軒兮累玉，鱗萬瓦兮游龍。高下發直，左右翼從。西八東九，金磔硉鎔。平寫三山之景，坐移群玉之峰。喜泄泄兮樂融融，入如遇兮出如逢。映斗杓而瞳矓，挹天漢兮舂容。觀其巨鎮在南，長江在東，前擁後顧，盤錯窪隆。占皇圖之奕奕，鬱佳氣之葱葱。天海相際，造化溟濛。雕題貫胷，大騩駓艟。尋撞戴鬥兮航浮，索援皆馳驅而致恭。採肅慎之楛矢，職夷黔之布賓。上則天目，於潛之山，鳳凰南北之巔，巉巖戢辟，窈窕迴旋。狀群羽之集蔉，若萬馬之奔川。海門之潮，滄溟之淵，濠汹奔放，勢如朝焉。皆足以小峭，函而吞涇、渭，等河、雒而隘隴、岍。夫以此而駐蹕，實一制而萬全。然而不以爲離宮，不以爲別宇，而獨以奉長樂之安，而爲承顏之所，故能遠邁漢唐，夸歷三五，則雖兼天下之奉，極天下之貴，亦人所樂而天所與也！」

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九《諸提舉部》洪邁《論岑水場事宜劄子》 臣前日進對，伏蒙聖慈垂問坑冶利害，及韶州岑水場興廢曲折。頃歲，先臣謫處嶺外，臣隨侍往來，數至其處，問父老所談，見石刻題識。方其盛時，場所居民至八九千家，歲採銅、鉛以斤計者至數百萬。自建炎以來，湖湘多盜，浸淫及於英、韶，焚掠死徙無有寧歲。今所存坑户不能滿百，利入既鮮，饑寒切身，無由盡力，爲國興利。地不愛寶，銅山固自若也。今陛下留意泉貨，方大興鼓鑄，非多得銅不可。雖使提點一司朝暮趣辦，然必州縣有之，乃能副急，故其要莫若博議復興此場，興之要在於多得坑户。而瘴癘之地黃茅極目，人不樂居，其勢不可徙民，又不可徙兵，是豈終無策乎？臣竊見諸路所治兇惡强盜，及枉法受贓、殺人可愍而特旨貸命者，大抵皆配廣南，終身不得歸，二歲之間亡慮數百輩，日月益久，多復沈命。若使自今以往，一切配此場爲兵，俾之鑿山採銅，隨所得中分之，以其半入官，其半與之，而官以平直就買，仍與之約。若至場以後不逃佚，不犯罪者，量其元犯輕重，所入多寡，分爲三等，各立配役年限，限滿則爲給公據，還鄉爲民。此等雖惡黠不逞，知有自新之路，又有半直可以贍生，必將欣然樂於赴役，萬萬不疑。所患獨盜賊，而此曹之力自足扞禦，不與異時平日比也。至於養兵、築室、器用之費，非韶州所能給，當仰轉運司。轉運司亦或不繼，獨廣東鹽事司有所當賣鹽寬剩錢貯於都倉，其數不鮮，取而用之，未足爲損，但亡命羣聚，意外不可無防，事須官軍彈壓。韶州舊屯殿前左翼軍數百人，有統領官一員，可以就付節制，而令上隸提點刑獄司，使之察軍中刻剥侵牟，及非理役使之過，蓋提刑司實同共評議，上其所當行者，及別下坑冶司治其條目，俟其奏至，却令刑部立所謂配役及放還之法。苟如此策行之三年，當有日新之利。臣區區管見，未詢於衆，所懷如此，不敢不盡，乞賜聖察進止。

留正《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孝宗皇帝八》 〔乾道六年夏四月〕乙未，校書郎劉焞奏：「蜀中毀錢以爲銅，而乃欲榷其銅以鑄錢。」上問：「蜀中有出銅處否？」焞對：「蜀中銅山但有名耳，祖宗時嘗榷其銅，額不過三百六七十斤。」上曰：「元來所出止如此。」焞奏：「不但止如此，亦自元無之。沈該嘗作相，建議令榷銅山之銅，時王之望爲轉運使，風采震動一路，然竟不能榷，後但科敷民間，以應朝廷之令而已。」上曰：「如此豈可？」

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汴京故宮蹟雲蔽日，常在夢寐，稍能記憶，條載於此。宮城本五代周舊都，宋因之。建隆三年，廣皇城東北隅，命有司畫洛陽宮殿，按圖修之。周圍五里，南三門，中曰「乾元」，東曰「左掖」，西曰「右掖」，東、西面門曰「東華」、「西華」，北一門曰「拱宸」。乾元門內正南門曰「大慶」，東、西橫門曰左、右「昇龍」。左右北門內各一門，曰左、右「銀臺」。東華門內一門，曰「左承天」，祥符西華門內一門，曰「右承天」。左承天門內，道北門曰「宣祐」，正南門內正殿曰「大慶」，東、西門曰左、右「太和」，正衙殿曰「文德」，兩掖門曰東、西「上閣」，東、西門曰左、右「嘉福」。大慶殿北有紫宸殿，視朝之前殿也。西有垂拱殿，常日視朝之所也。次西有皇儀殿，又次西有集英殿，宴殿也。殿後有需雲殿，東有昇平樓，宮中觀宴之所也。宮後有崇政殿，閱事之所也。殿後有景福殿，殿西有殿，北向，曰「延和便坐殿」。凡殿有門者，皆隨殿名。宮中有延慶、安福、觀文、清景、慶雲、玉京等殿，壽寧堂、延春閣、福寧殿，東、西有門，曰左、右「昭慶」。觀文殿西門曰「延真」，其東真君殿，曰「積慶」。前建感真閣，又有龍圖

閣，下有資政、崇和、宣德、述古四殿。天章閣下有群玉、蕊珠二殿，有寶文閣，閣東、西有嘉德、延康二殿，前有景輝門。後苑東門曰「寧陽」，苑内有崇聖殿、太清樓，其西又有宣聖、化成、金華、西凉、清心等殿，翔鸞、儀鳳二閣，華景、翠芳、瑶津三亭。延福宫有穆清殿，延慶殿北有柔儀殿，崇徽殿北有欽明殿。延福宫北有廣聖宫，内有太清、玉清、冲和、集福、會祥五殿，建流杯殿於後苑。又有慈德殿、觀稼殿，延曦閣、邇英殿，隆儒閣，慈壽殿、慶壽宫、保慈宫、玉華殿、基春殿、睿思殿、承極殿，崇慶、隆祐二宫，睿成宫、宣和殿、聖瑞宫、顯謨閣、玉虚殿、玉華閣、親蠶宫、燕寧殿，延福宫。政和三年春，作新宫始南向，殿因宫名，曰「延福」，次曰「蕊珠」。有亭曰「碧琅玕」，其東門曰「晨暉」，其西門曰「麗澤」。宫左復列二位，其殿有穆清、成平、會寧、睿謨、凝和、昆玉、群玉。其東閣則有蕙馥、報瓊、蟠桃、春錦、叠瓊、芬芳、麗玉、寒香、拂雲、偃蓋、翠葆、鉛英、雲錦、蘭薰、摘金，其西閣有繁英、雪香、披芳、鉛華、瓊華、文綺、絳萼、穠華、緑綺、瑶碧、清陰、秋香、叢玉、扶玉、絳雲。會寧之北，叠石爲山。山上有殿曰「翠微」，旁爲二亭，曰「雲巖」，曰「層巘」。凝和之次閣曰「明春」，其高逾一百一十尺。閣之側爲殿二，曰「玉英」，曰「玉潤」。其背附城，築土植杏，名「杏岡」。覆茅爲亭，修竹萬竿，引流其下。宫之右，爲佐二閣，曰「晏春」，廣十有二丈，舞臺四列，山亭三峙。鑿圓池爲海，跨海爲亭，架石樑以昇山亭，曰「飛華」。横度之四百尺，有畸縱，數之二百六十有七尺。又流泉爲湖，湖中作堤以接亭，堤中作樑以通湖。樑之上，又爲茅亭，鶴莊、鹿砦、孔翠諸柵，蹄尾動數千。嘉花名木，類聚區別，幽勝宛若生成。西抵麗澤，不類塵境。其東直景龍門，西抵天波門。宫東、西二横門皆視禁門法，所謂晨暉、麗澤者也。而晨暉門出入最多。其後又跨舊城修築，號「延福第六」，位跨城之外浚壕，深者水三尺。東景龍門橋，西天波門橋，二橋之下，叠石爲固，引舟相通，而橋上人物外自通行不覺也，名曰「景龍江」。其後又辟之，東過景龍門，至封丘門。此特大概耳，其雄勝不能盡也。

《遼史》卷三八《地理志二》 城名天福，高三丈，有樓櫓，幅員三十里。八門：東曰迎陽，東南曰韶陽，南曰龍原，西南曰顯德，西曰大順，西北曰大遼，北曰懷遠，東北曰安遠。宫城在東北隅，高三丈，具敵樓，南爲三門，壯以樓觀，四隅有角樓，相去各二里。宫牆北有讓國皇帝御容殿。大内建二殿，不置宫嬪，唯以内省使副、判官守之。《大東丹國新建南京碑銘》，在宫門之南。外城謂之漢城，分南北市，中爲看樓；晨集南市，夕集北市。街西有金德寺；大悲寺；駙馬寺，鐵幡竿在焉；趙頭陀寺；留守衙；户部司；軍巡院，歸化營軍千餘人，河、朔亡命，皆籍于此。東至北烏魯虎克四百里，南至海邊鐵山八百六十里，西至望平縣海口三百六十里，北至挹婁縣、范河二百七十里。東、西、南三面抱海。遼河出東北山口爲范河，西南流爲大口，入于海；東梁河自東山西流，與渾河合爲小口，會遼河入于海，又名太子河，亦曰大梁水；渾河在東梁、范河之間；沙河出東南山西北流，徑蓋州入于海。有蒲河；清河；浿水，亦曰泥河，又曰蓊芋澡，水多蓊芋之草；駐蹕山，唐太宗征高麗，駐蹕其巔數日，勒石紀功焉，俗稱手山，山巔平石之上有掌指之狀，泉出其中，取之不竭。又有明王山、白石山——亦曰横山。天顯十三年，改南京爲東京，府曰遼陽。

雜録

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圖》卷一 總説

《周易》六十四卦莫不有象，而獨於鼎言象者，聖人蓋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至於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仰以觀於天，俯以察於地，擬而象之，百物咸備，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圖以象乎陽，方以象乎陰，三足以象三公，四足以象四輔，黄耳以象才之中，金鉉以象才之斷，象饕餮以戒其貪，象蜼形以寓其智，作雲雷以象澤物之功，著夔龍以象不測之變。至於牛鼎、羊鼎、豕鼎，又各取其象而飾焉。則鼎之爲器，衆體具矣，不特以木巽火，得養人之象而已。故聖人惟以鼎爲象。

然鼎大者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鬲，附耳外謂之鈒。曰崇曰貫，則名其國也；曰讒曰刑，則著其事也；曰牢曰陪，則設之異也；曰神曰寶，則重之極也。士以鐵，大夫以銅，諸侯以白金，天子以黄金，飾之辨也。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數之别也。牛羊豕魚，臘腸胃膚，鮮魚鮮臘，用之殊也。然歷代之鼎形制不一，有腹著饕餮而間以雷紋者，父乙鼎、父癸鼎之類是也。有煉色如金著飾簡美者，辛鼎、癸鼎之類是也。有緣飾旋花奇古可愛者，象形鼎、横戈父癸鼎之類是也。有密佈花雲或作雲雷迅疾之狀者，晉姜鼎、雲雷鼎之類是也。有隱起饕餮間以夔龍或作細乳者，亞虎父丁鼎、文王鼎、王伯鼎之類是也。或如孟鼎之侈口，中鼎之無文，伯碩史頌鼎之至大，金銀錯鼏之絶小，或自方如簠，或分底如

鬲，或設蓋如敦，有大小不同而製作一體，有款識雖異而形制不殊，或造於一時，或沿於異代，按而求之，若辨黑白。大抵古人用意，皆有規模，豈特爲觀美哉？

若乃款識名氏，雖曰夏商從高陽之質，以名爲號，配以十干，而加之以「父」。然齊有丁公、乙公、癸公，幽公之弟曰乙，齊悼之子曰壬，則十干之配，未必皆夏商也。周大夫有嘉父，宋大夫有孔父，齊頃之臣有丑父，召公之後有父乙，則加之以「父」，未必皆夏商也。至于形之圜者，如父癸、季娟；形之方者，如文王、單景，其銘乃曰「作尊彝」、「作從彝」，何也？蓋先王之時，作奇技奇器者，罪不容誅；用器不中度者，不鬻於市。戒在於作爲淫巧，以法度爲繩約，要使其器可尊，其度可法而後已。是以沈子作盉而銘曰寶尊，孟姜父作敦而銘曰尊敦，父己作彝而銘曰尊彝，號叔作鬲而銘曰尊鬲，則於鼎曰尊者，爲其器可尊耳，非六尊之尊也。雁婦作鬲而銘之曰彝，父辛作卣而銘亦曰彝。伯所作者，舟也，鬲也，甗也，皆以彝銘之。單所作者，舟也，彝也，盉也，亦皆以彝銘之。則於鼎曰彝者，爲其度可法耳，非六彝之彝也。故左丘明外傳稱法度之器曰彝器，邢昺疏《爾雅》，亦謂彝爲法，則尊彝者，禮器之總名，猶戈矛劍戟，其用不同而總謂之兵；匏土革木，其音不一而總謂之樂爾。

然則器非尊彝而以尊彝爲銘者，又不可不辨也。夫牛首之鑄，泗水之亡，雖不復見，然歷代所寶爲時而出者，莫知其極。惟考核製作，參稽字畫，推原時審訂之，則物象之多，名氏所疑，與夫無款識者，將大判於今日矣。

又卷六

總説

在昔三代盛時，凡酌獻、祼將，通用於人神之際，故酌獻用於人，亦用於神。祼將所以禮神，亦所以禮人。是以尊罍彝舟，相爲先後而行之。然周官冪人先尊，以尊尊而彝卑，小宗伯先彝，以言其用則先彝耳，彝用以祼，既祼則已，尊用以飲，飲則必有繼之者，故繼之必資諸罍，此《詩》所謂「瓶之罄矣，維罍之耻」之義也。於司尊彝之職有六尊，言其數，復言其名。酒正之職有八尊，言其數，不言其名者，蓋八尊所以廣六尊之數也。至於罍，則一種而已。有六罍，所以副六尊耳。夫尊有六，而在周則設官以司之，辨其用與其實，故有謂之獻，謂之象，則凡春祀、夏禴，其朝踐，再獻之所用也；謂之著，謂之壺，則凡秋嘗、冬烝，其朝獻、饋獻之所用也；謂之泰，謂之山，則凡追享、朝享，其朝踐，再獻之所用也。若夫《爾雅》不言尊，而曰彝、卣、罍器也者，謂彝、卣、罍，皆盛酒尊，意其尊必有罍，亦猶彝之有舟。此又一家之説也。且尊之用於世久矣。泰尊，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商尊也；犧象，周尊也。合而言之，總謂之尊彝。以周兼四代之禮，故皆有之。周官言六尊者，兼得而用之也。舍周官而見於他傳，則分而言之，故有所謂上尊曰彝，中尊曰卣，下尊曰壺。凡以彝之爲常也，故曰上尊而已。在商之世，以質爲尚，而法度之所在，故器之所載，皆曰彝。至周之文武，製作未備，商制尚或存者，則尊彝之名，間未易焉。今召公尊、文考尊，皆周時器，而亦謂之彝，蓋本諸此。

右高九寸二分，深八寸，口徑七寸八分，腹徑七寸五分，容六升，重七斤十有二兩。銘三字。是尊狀觚形，而所容則倍之。設飾雖華，而字畫極古。銘之「父癸」，癸者，成湯之父號，且銘者自名，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故於父癸而言孫者，亦自名之而已，所謂身比焉順也者是歟。

又卷七

右高一尺一寸二分，深八寸，口徑七寸二分，腹徑二寸三分，容二升，重四斤三兩。銘二字。此器銘曰「乙舉」，按，王安石《字説》「舉」字从手从與，以手致而與人之意，獻酬之義也。記禮者言杜蕢洗而揚觶，以飲晉平公，而公曰毋廢斯爵，至於今謂之杜舉，然則觶亦謂之舉，是基於此。昔蔡出龜而謂之蔡，冀出馬而謂之驥，琴張謂其善琴，巫咸謂其善巫，皆相因而得名也。是知舉之爲器，其義亦爾。



商持刀父癸尊

周乙舉尊

又卷九

總説

卣之爲器，中尊也。夏商之世，總謂之彝。至周，則鬱鬯之尊獨謂之卣。蓋

《周官》尊彝皆有司所以辨其用與其實，所謂六彝者，鷄、鳥、斝、黄、蜼、虎也；六尊者，獻、象、著、壺、泰、山也。而祫祭則合諸神而祭之者也，故用五齊三酒，通鬱鬯各二尊，而尊之數合十有八。禘祭則禘祖之所自出者也，故用四齊三酒，闕二尊，而尊之數合十有六。是則通於鬱鬯二尊者，其所以爲卣也。何以言之？成王寧周公之功，而錫之以秬鬯二卣；平王命文侯之德，而錫之以秬鬯一卣，皆實以鬱鬯，知其爲卣明矣。蓋秬者，取其一稃二米，和氣所生，鬯則取芬香條達，而和暢發於外。卣之所以爲中者，惟其備天地中和之氣，非有事於形器之末而已。凡所以錫有功，賞有德，是亦使其强不過中，怠不鞭後，不失夫至中之道故爾。然彝也，尊也，卣也，皆盛酒之器，用有所宜，則名有所不同。賈公彦以謂上尊曰彝，中尊曰卣，下尊曰壺，《爾雅》亦曰「卣，中尊也」，故取其中。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以其德足以成天地而配之者也，故卣所以實之鬱鬯者，義在茲歟。

又卷一二

總説

禮器之設，壺居一焉。在夏商之時，總曰尊彝。逮於周監二代，則損益大備。故烝嘗饋獻，凡用兩壺，次於尊彝，用於門内。然壺用雖一，而方圜有異，故燕禮與夫大射卿大夫，則皆用圜壺，以其大夫尊之所有事示爲臣者，有直方之義，故用方；以其士旅食卑之所有事示爲士者，以順命爲宜，故用圜。壺之方圜，蓋見於此。至於聘禮，梁在北而八壺南陳，梁在西而六壺東陳，蓋東蠢以動出而有接，南假以大顯而文明，乃動而應物，以相見之時也，以壺爲設，豈不宜哉！且《詩》言「韓侯取妻」，亦曰「清酒百壺」，壺非特宗廟之器，凡燕射、昏聘，無適而不用焉，故其制度銘刻不一。蓋自三代以來，禮不相襲，迄於秦漢，去古既久，而製作愈失，故有刻木繪漆，皆出諸儒一時之臆論。夫尊以壺爲下，蓋盛酒之器，而瓶者亦用之以盛酒者也。此周人「有瓶之罄矣」之詩，然後知瓶亦古人之所用者。然其字从瓦，所以貴其質。而此皆以銅，復作螭、麟、鸚鵡之飾，蓋古人大體至漢益雕鏤矣。然賈至稱漢雜三代之政，而王通亦謂舍兩漢安之，則製作有出於此者，宜亦可觀也已。

又卷一四

總説

凡彝器，有取於物者小，而在禮實大。其爲器也至微，而其所以設施也至廣。若爵之爲器是也，蓋爵於飲器爲特小，然主飲必自爵始，故曰在禮實大。爵於彝器是爲至微，然而禮天地，交鬼神，和賓客，以至冠昏、喪祭、朝聘、鄉射，無所不用，則其爲設施也至廣矣。考之前世，凡觚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則爵之所取者小，又其爲器至微也，信然。然周鑒前古，禮文大成，而特以爵名其一代之器，則豈不有謂？蓋以在夏曰琖，在商曰斝，在周曰爵，名雖殊而用則一，則其取象各具一妙理耳，故其形制大抵皆近似之。琖从戔，故三足象戈；斝戒喧，故二口作喧；爵則又取其雀之象，蓋「爵」之字通於「雀」。雀，小者之道，下順而上逆也，俯而啄，仰而四顧，其慮患也深。今考諸爵，前若噣，後若尾，足修而銳，形若戈然，兩柱爲耳。及求之《禮圖》，則刻木作雀形，背負琖，無復古制，是皆漢儒臆説之學也。使夫觀此三代之器，則豈復有是陋哉？

又卷一五

總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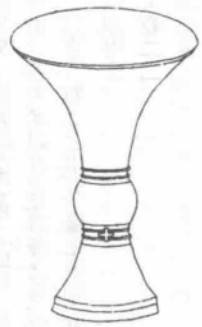
夫告戒不生於理之有餘，而起於言之不足，大道之世，天下爲公，何嘗切切於是？迨夫禮義修於後世之僞，法度立於至情之衰，故創一器則必有名，指一名則必有戒。異代因襲，不一而足。自三王以來各名其一代之器，至周則又復推廣，然皆所以示丁寧告戒之意，若曰斝，曰觚，曰觶，曰卮，曰觶，曰角之類是也。嘗讀《詩》，至《賓之初筵》，有曰「賓既醉止，載號載呶」，其終也，至於「由醉之言，俾出童羖」，然後知酒之敗常有如此者。敗常若是，安得而不喧哉？先王制斝，所以戒其喧也。又曰「側弁之俄，屢舞傞傞」，而繼之以「醉而不出，是謂伐德」，然後知酒之敗德有如此者。敗德若是，安得而不孤哉？先王制觚，所以戒其孤也。至於斗，亦法度之所在，昔人固有酌以大斗者，若成王養老乞言而載於《行葦》之詩者也。惟卮不見於禮經，而莊周謂卮言日出者，以其言猶卮之用有反復而無窮焉。且玉卮上壽，見於漢祖，而樊將軍亦有卮酒之賜，則知卮之爲器相來尚矣。若夫觶與角，則以類相從，故昔之禮學者謂諸觚其形惟一，特於所實之數多少，則名自是而判焉。故三升則爲觶，四升則爲角。及其飲也，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如是而已耳。然禮失於古遠之後，而尊爵飲器之類，往往變而用木，形制既陋，而復加以髹漆，内赤外黑，綵繪華絢，悉乖所傳，是非莫得而考正。殊不知三代範金，以寓典法，夐然不同。及觀此器一出，非徒足以取證其謬，而亦悟先儒之可笑矣。【略】

右高六寸五分，深四寸二分，口徑四寸，容六合，重一十三兩有半。無銘。

凡觚之形，必爲觚棱狀，或飾以山形，以至作黄目、雷紋種種之異。然是器則自純緣而下通體皆純素，足間兩旁又有竅，略相通貫，莫知其何所用也。

又卷一七

高六寸四分，深四寸二分，口徑六寸八分，腹徑八寸，容八升，重十斤四兩。兩耳有珥。三足。闕蓋。銘二十八字。



周素觚





周刺公敦二

又卷十九

鬲簋總説

周官三百六十，各有司存。陶人之職所司之物，而鬲居其一。夫鬲與鼎致用則同，然祀天地、禮鬼神、交賓客、修異饌必以鼎，至於常飪則以鬲。是以語夫食之盛，則必曰鼎盛，語夫事之革，則必曰鼎新；而鬲則特言其器而無義焉，亦猶簠所盛者稻粱，簋所盛者黍稷而已。故王安石以鼎鬲之字爲一類，釋之以謂鼎取其鼎盛，而鬲言其常飪，其名稱、其字畫莫不有也。今考其器，信然。且《爾雅》以鼎款足者謂之鬲，而《博雅》復以敦鏤鬲簋鬹豐皆爲敦，則鬲鼎屬，又敦類也。然而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則名亦隨異，故北燕、朝鮮之間謂之鍑，或謂不餅；江淮陳楚之間謂之錡，或謂之鏤；惟吴揚之間乃謂之鬲，名稱雖異，其實一也。《漢志》謂空足曰鬲，以象三德，蓋自腹所容通於三足，其制取夫爨火則氣由是而易以通也。若簋之爲器，則資以熟物，而許慎謂似釜而大口，蓋是器特適時所用，非以載禮。今考其所存，則鎔範以成者，似異乎許氏之説。豈非不必拘於形制，徒取諸適用而然乎？

又卷二〇

盦鍪斗瓿罌冰鑒冰斗總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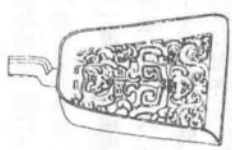
器爲天下之用而有合於禮者，有適時而便於事者，合於禮則若尊罍、酸斝、籩豆、簠簋之屬是也。其或燕私之所奉，滋味之所養，寒暑之所宜，則處尊履貴而肉食者，固異乎藿食卑賤之等倫，又安得無供承之備以致其用乎？故有鍪斗焉以待斟酌，有瓿焉以具醯醢饔醬。方其寒則資諸温而御彼重陰凝冱之氣，方其暑則資諸朝覿所出之冰而祛其煩燠之憚，由是湯罌、冰鑒、冰斗各順時而出焉。雖然，尊彝之器，考諸漢唐，曾無一二，而鍪斗、冰鑒復不睹商周之製作者，何也？嘗試議之。夫無見於今者，未必皆無也，但禮隨世變，所用有異耳。蓋自周而上以禮爲實用，故禮器之末者或略焉，而於本特致詳；自周而下以禮爲虚文，故禮器之大者或略焉，而於末爲曲盡。惟其本末詳略之有殊，所以見於世者多寡有無之或異也。

右高三寸，深二寸九分，口徑五寸六分，腹徑五寸五分，容三升五合，重一斤九兩。無銘。是器純緣外著以交虬，兩耳作連環，所以便於提携，以圈爲足，而器之中純素，略無文彩，大概與周伯戔盦相肖，特闕其蓋耳。【略】



周交虬盦

右高一寸六分，深一寸五分，闊六寸二分，重一斤九兩。有柄。無銘。三旁掩上，其柄可持，其底鏤空，實冰斗也。古人制器，皆因時而爲之，若夏則有冰鑒，於此器略相似，而有見於《周官》。今冰斗雖不得而考，要之後世所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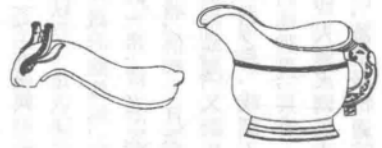


漢冰鬥

匜匜盤洗盆鋗杅總説

《公食大夫禮》曰：「小臣具盤匜。」鄭玄謂君尊不就洗，賈公彦又援《郊特牲》「不就洗」之文，以謂設盤匜所以爲君，聶崇義從而和之，且陳《開元禮》謂皇

帝、皇后、太后行事皆有盤匜，而亞獻已下與攝事者皆不設，以顯君尊不就洗之義。是皆執泥不通之說，殊不知《內則》論事父母舅姑之禮，而曰「杖屨祇欽之勿敢近，敦牟卮匜非餕莫敢用」。夫論事父母舅姑而言及於匜，則是亦衆人之所用耳，豈人君獨享者哉？若或不然，則季加、弭伯安得而作之也？雖非人君所獨享，然惟餕乃用，則其用亦未嘗改易也。觀其鋬皆作牛甲脊尾狀，按《易》以坤卦爲牛，而坤以順承爲事，故物以柔順者莫甚於牛，蓋匜爲盥手瀉水之具，而義取於順乃其理也。若夫盥之棄水，必有洗以承之，《禮圖》所謂「承盥洗棄水之器」者是也。惟以承棄水，故其形若盤。抑嘗見有底間飾以雙魚者，爲其爲承水之具故也。然古人稱之有曰匜盤，而不謂之洗，蓋盤以言其形，洗以言其用。而聶崇義乃以盤、洗爲二器，所謂盤者，正與此洗相類，而洗復若壺形而無足，又以菱花及魚畫其腹外，與此頗不相侔。然承棄水者宜莫若盤，則作壺形者疑非古制矣。崇義《圖說》稽之於器，其乖戾不合者非特如此。按圖而考者，不可不辨也。若夫盆銅者，亦盥滌之具，但洗淺而銅深，惟盆居中焉。又有所謂杅者，特大而深，如洗之用盥，盤之用奠，舟之承彝，皆其類也，故附諸匜洗之末，識者當以類得之。



高啓匜

又卷二二

鐘總說

聖人之作樂也，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而八音之始，必原於律吕。律吕之氣肇於黃鐘，黃鐘之生而卒於中正，則鑄之金，磨之石，係之絲木，越之匏竹。其大不過宫，其細不過羽，或戛或擊，或搏或拊，一合焉，一止焉，而樂由此以成矣。然八音之器，語其製作，即肇於黃鐘之數，而上下相生，月律互間，周一歲之月十二數，而金奏舉其餘。絲竹之類，必因鐘律以求協，而同歸於和者，爲備樂。然則鐘固樂之始也，其大者爲特鐘，則獨垂其一，是律倍黃鐘之數而成者也。其小者爲編鐘，是律數不倍，十有六枚而同一簴者也。有鎛焉，則大於編鐘而減於特鐘者也。考之周官鳧氏，所以鎔範者有兩欒而爲銑，銑間則有於，而鼓鉦舞與之相次，其上爲衡甬，旋蟲以屬於簴，而體備枚篆旋隧之飾焉。且特鐘、編鐘至於鎛之爲器，小大雖殊，凡茲致飾惟一而已。此先王之法也。由漢以來，浸失其傳。枚所以以節聲，而長短异狀。衡甬旋蟲所就以固結，而易之爲係以下垂，枚短則聲不能節而有隆殺，易之爲係以下垂，則動摇而有餘韵，參雜相紊，雅正或乖，而能知之者，夔、襄不世出，良可嘆夫。今之所獲，上追商周，下逮秦漢，古法具存，固可因器以考其聲，因聲以爲其樂，將見《濩》、《武》之遺音，可復傳於斯日矣，顧不美歟？

又卷二六

磬總說

古之爲樂者，有黃鐘之磬，則特垂其一而爲一簴，若特鐘焉。凡十有二數，以爲律之正聲而應月者也。至於編磬，則每簴所垂之數十六，蓋倍八音而成數者也。夫作磬之始，記禮者謂叔之離磬，蓋出於上古，莫知其時。而《古史考》又以帝堯之世有所謂無句者爲之也，後代相因，而周官則磬氏出焉。其制則中高而上大者，爲股；其下而小者，於所當擊則爲鼓；上股下鼓，分爲倨句之勢，以成磬，而屬之於簴簴。凡特磬、編磬，小大雖殊，其制一也。然《書》曰「泗濱浮磬」，則磬以石爲之，必取諸泗水之濱者。其見於堯舜之時然也。《春秋傳》謂「魯饑，而臧文仲以玉磬告糴於齊」，則又知其用玉矣。厥後逮於隋唐間，凡設於天地之神則用石，其在宗廟、朝廷則用玉。考其器之製作與夫所用，如是而已矣。今茲之磬非玉非石，乃鑄金而爲之，或成象如獸之形，或又加以雲雷之紋。及觀其勢，則無倨句、磬氏之法。以謂先王之製作耶，則求諸經傳而無所考證；以謂非先王之製作耶，則煎金鎔範，精緻莫及，固非漢氏以來所能爲也。扣之鏗然，非以立辨在八音之內。去石與玉而取此，是未可知也。姑歸諸磬，以待夫博識之士。噫，夫豈典籍焚於秦氏而泯滅其說者歟？

第一器高一尺三寸五分，上徑長九寸六分，闊八寸；下口徑長六寸三分，闊五寸七分；鈕高三寸一分，闊一寸；重十有一斤二兩。無銘。

第二器高一尺一寸五分，上徑長七寸六分，闊六寸四分；下口徑長五寸八分，闊四寸九分；鈕高一寸八分，闊一寸三分；重八斤十有二兩。無銘。

第三器高一尺六寸，上徑長九寸八分，闊八寸六分；下口徑長七寸，闊六寸五分；鈕蝕剥不完，重二十斤。無銘。

第四器高一尺三寸五分，上徑長一尺一寸，闊八寸五分；下口徑長八寸三分，闊六寸八分；鈕高三寸一分，闊一寸六分；重二十一斤。無銘

右四器皆以蜼爲鈕，蜼用鼻御雨，智獸也。《周官・司服》宗彝謂虎蜼，蓋以

飾之於宗廟彝器之間，以爲法焉。尊之爲用，其鳴必以時，智者之道也。

鐸鉦鐃戚總説

凡樂之作，皆所以象成者也。若昔王業之興，自湯武已來，蓋未嘗不先於以武定天下之亂也。方其定亂之初，總兵之事咸掌於司馬，而軍旅之行與夫臨陣對敵，則有坐作進退之方。進退坐作者，必齊之以金鼓，鳴鼓以進，鳴金而退，由是有鐸、鉦、鐲、鐃之用焉。及其叛者服，暴者亡，櫜弓束矢，戢干戈而散馬牛，則功成矣。斯有象成之樂，則取彼所以成功之事而形於歌咏，由是鐸、鉦、鐲、鐃復施於作樂之際也。夫鐘磬必調於律吕，而合奏則係之絲木，越之匏竹，小大清濁，雜比而爲和。凡此所主者，樂之均也。若夫鐸、鉦、鐲、鐃，則非假調乎律吕，鏘然並作，特用以爲節檢，而與鼓相間，故周官鼓人之職以金鐸通鼓是也。執而振之舞者，視而爲容焉，如鐲之用，乃其一類耳。鐲即鉦也，特器同而名異。對若鐃，則又爲止鼓之器，《樂記》曰「復亂以武」，武即鐃也，以其舞畢，而鳴鐃以治理之爲亂也。且舞有文舞焉，干羽所以象文；有武舞焉，干戚所以象武。《詩》稱「值其鷺羽」者，謂析其羽而持之以舞，乃文舞也；其謂「朱干玉戚」，則武舞也。武舞執戚，用示其威故耳。凡兹數器，原其始，要其終，合爲一類，故宜兼收，以備古人之制可考而知其法。

又卷二七

弩機鏃奩錢硯滴托轅承轅輿轡飾表座刀筆杖頭等總説

百工之事，皆聖人作，故凝土鑠金，載諸傳記，莫不由夫智者創，巧者述，後世因之以爲天下用，而取法以成焉。不然，則兕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藏乎王府，時出而陳之，復何意耶？夫弩生於弓，謂夫出自於越，與吴讎敵而爲之則爾。然在《商書》固已有曰「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度則釋」之語，足見弩機之設，其來久矣。今此則有機焉，《詩》所謂「叔矛鋈鐓」，則已嘗見於成周之世矣。今此則有鏃焉。古之貴老，爲其近於親也。老者，其食多噎，而鳩爲不噎之鳥，則賜之鳩杖，今此鳩杖乃其遺制也。奩者，閨房脂澤之器，自漢蓋有之矣。錢則或鑄厭勝，藏心之异，硯滴則或具龜蛇之形，各出一時之巧制也。且一器而百工備焉者，車爲多，則托轅、承轅與夫致飾之物猶可觀也。立表以測影，則表之遺座猶足用也。旂則有鈴在上，刀則與筆相副，杖若靈壽而以龍首冠之，以至蹲龍充乘輿之物，鳩車戲兒童之樂，銅梁備提挈之要，事雖未務，器則精工。凡此諸物，煎煉鎔範，涂金錯銀，雕鏤詰曲，若蛟螭蟲魚之紋與夫奇葩异卉，雲盤而水折者，細若馬鬃，縈如蛛絲，極天下之妙，而爲其觀美焉。是雖异夫鐘鼎禮樂之器，亦或可以取法，故宜繼其後者也。





周楊鳳銲

第一錢通長六寸八分，闊二寸一分，重六兩有半。無銘。

第二錢通長五寸六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第三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七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第四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第五錢通長五寸七分，闊一寸八分，重三兩有半。無銘。



漢厭勝錢五

右按，封演《錢譜》：漢武造銅、錫、白金爲三品，一曰其文龍，二曰其文馬，三曰其文龜，而小橢之謂其圜而長也。今此錢一體之間，龍馬並著，形長而方，意有類於此。然下體蟠屈，隱起粟文，似非漢武之制者。又李孝美《圖譜》有永安五男錢，體勢雖圜，輪郭皆著粟文，與此少類。然孝美號之曰厭勝錢，則是錢殆亦用之爲厭勝者邪？且錢謂之泉布，則取其流行無窮之義，而此著龍馬者，蓋行天莫如龍，行地莫如馬，亦泉布流行之謂歟。

又卷二八

鑒總説

昔黄帝氏液金以作神物，於是爲鑒，凡十有五。採陰陽之精，以取乾坤五五之數，故能與日月合其明，與鬼神通其意，以防魑魅，以整疾苦，歷萬斯年而獨常存。今也去古既遠，不可盡考，世有得其一者，載其制度，則以四靈位四方，以八卦定八極，十有二辰以環其外，二十四氣以布其中，而妙萬物，運至神者，蓋托於形數之表。故其爲器，雖囿於有形而不隨形盡，雖拘於有數而不與數終。且能變化不測，與造物者爲友也。其在有周，冶鑒之數亦十有三，蓋體諸閏月，以其十二則投十二野，其一則爲鎮於中州。世言其象，亦雲列五嶽，布七神，爲十五獸，間十四方。而方有四篆字，且不載其所以施設之方。獨《周官》之書以謂鑒

取明水於月，以其足以感格者然也。唐開元間，李太者進水心鑒，揹負蟠龍，蜿蜒舌生，太仍表其鑒曰龍護所作，真龍托於是焉。久之，歲大旱，明皇引葉法善即鑒祈禱，而雲生鑒龍之口，於是甘霈七日而足，不其神哉！西漢高祖受命之初，入咸陽得方鑒，洞燭腸胃，此帝王之世神物護持，其不誣之典，足以信後世者。今所藏特漢唐之器，然其規模大抵皆法遠古，是以圜者規天，方者法地，六出所以象諸物，八方所以定其位，左右上下則有四靈，錯綜經緯則有五星，具一日之數則載之以十有二辰，具一歲之數則載之以十有二月，周其天者有二十八宿，拱其位者有三神八衛。或象玉女之起舞，或肖五嶽之真形。凡九天之上，九地之下，所主治者莫不咸在，則其取象未嘗不有法也。是以製作之妙，或中虛而謂之夾鑒，或形蛻而名以浮水；以龍蟠其上者，取諸龍護之象也；以鳳飾其後者，取諸舞鸞之説也。以至或爲異花奇卉、海獸天馬、羽毛鱗甲之屬，或爲嘉禾合璧、比目連理瑞世之珍，或乳如鐘，或華如菱。至於銘其背，則又有作國史語而爲四字，有效柏梁體而爲七言；或單言之不足，或長言之有餘；或以紀其姓名，或以識其歲月。如言尚方玉堂者，用於奉御也；如言宜官宜侯王者，用之百執也；如言宜子孫者，用以藏家也。若千秋萬歲之語，則所以美頌者如此；作十六符篆，則所以闢邪者如此。然則雖曰漢唐之物，其稽古必自此始耳。於是列序其次，而録之於後焉。凡五金之序，黄金爲上，白金次之，銅又次之，而鐵錫爲下，故斯鑒以銅先焉，鐵次之。若夫造化之本，莫先於天地，故首之以「乾象」。乾象者，百神之主，故以百神附之。夫參造化，主百神，則可以造形器，故次之以異質之物，如蛻形浮水者是也。爲器如是，夫然後可以歌頌其美，故次之以「詩辭」；可以被聲詩，則必享多宜，故次之以「善頌」；頌者有致養之道，故次之以「枚乳」。而乳者，養人之道也。有所養，則鳥獸草木莫不咸若而來儀，爲瑞者有之，故又次之以龍鳳、花鳥、海獸也。然而大巧者若拙，繪事者後素，則純素者其本也，於是又以純素終焉。此其序也。

明清部

題解

宋應星《天工開物・序》 天覆地載，物數號萬，而事亦因之，曲成而不遺，豈人力也哉。事物而既萬矣，必待口授目成而後識之，其與幾何？萬事萬物之中，其無异生人與有益者，各載其半。世有聰明博物者，稠人推焉。乃棗梨之花未賞，而臆度「楚萍」；釜鬵之範鮮經，而侈談「莒鼎」；畫工好圖鬼魅而惡犬馬，即鄭僑、晉華豈足爲烈哉？

幸生聖明極盛之世，滇南車馬縱貫遼陽，嶺徼宦商橫游薊北。爲方萬里中，何事何物不可見見聞聞！若爲士而生東晉之初，南宋之季，其視燕、秦、晉、豫方物已成夷產，從互市而得裘帽，何殊肅慎之矢也。且夫王孫帝子生長深宮，御厨玉粒正香而欲觀耒耜，尚宫錦衣方剪而想象機絲。當斯時也，披圖一觀，如獲重寶矣。

年來著書一種，名曰《天工開物》卷。傷哉貧也，欲購奇考證，而乏洛下之資；欲招致同人商略贋真，而缺陳思之館。隨其孤陋見聞，藏諸方寸而寫之，豈有當哉？吾友涂伯聚先生，誠意動天，心靈格物。凡古今一言之嘉，寸長可取，必勤勤懇懇而契合焉。昨歲《畫音歸正》，由先生而授梓。茲有後命，復取此卷而繼起爲之，其亦夙緣之所召哉。

卷分前後，乃「貴五穀而賤金玉」之義。《觀象》、《樂律》二卷，其道太精，自揣非吾事，故臨梓删去。丐大業文人棄擲案頭，此書與功名進取毫不相關也。

時崇禎丁丑孟夏月，奉新宋應星書於家食之問堂。

黄宗羲《明夷待訪録・財計一》 後之聖王而欲天下安富，其必廢金銀乎？

古之征貴，征賤，以粟帛爲俯仰。故公上賦稅，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是也。民間市易，《詩》言「握粟出卜」，《孟子》言「通工易事，男粟女布」是也。其時之金銀，與珠玉無异，爲饋問、器飾之用而已。

三代以下，用者粟帛而衡之以錢，故錢與粟帛相爲輕重。漢章帝時，谷帛價貴，張林言：「此錢多故也，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物皆賤矣。」魏明帝時，廢錢用谷。桓玄輔晉，亦欲廢錢。孔琳之曰：「先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此錢之所以嗣功龜貝也。谷帛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者，著自於曩。」然則昔之有天下者，雖錢與谷帛雜用，猶不欲使其重在錢也。梁初唯京師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雜以谷帛，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陳用錢兼以錫、鐵、粟、帛，嶺南多以鹽、米、布，交易不用錢。北齊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絹布。後周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而官不禁。

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大曆以前，嶺南用錢之外，雜以金銀、丹砂、象齒。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詔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元和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參布帛。太和三年，飾佛像許以金銀，唯不得用銅。四年，交易百緡以上者，粟帛居半。按唐以前，自交、廣外，上而賦稅，下而市易，一切無事於金銀，其可考彰彰若是。

宋元豐十二年，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蓋其時有以金銀爲用者矣。然重和之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易金銀之類，則是市易之在下者，未始不以錢爲重也。紹興以來，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七分入内庫，三分歸有司，則是賦稅之在上者，亦未始以金銀爲正供，爲有司之經費也。及元起北方，錢法不行，於是以金銀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而金銀遂爲流通之貨矣。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九《户役略》 古者井田之世，死徙不出鄉，是以風俗淳樸，上下親安。自井田制壞，始無定居。六國既滅，海内悉爲郡縣，民由此大遷，秦戍長城，漢徙豪傑實關中。其後水旱踣流，盜賊寇鈔，元元囂然喪其所依。惟刺史縣令賢，則户口倍增。故曰：民猶水也，得土則安。君爲之土，民不移矣。

其使之也有道。《春秋》，非時而作，必書。《周禮》，使民任老事，食壯食。公旬豐年無過三日。父母待養，復其子孫。蓋於用民之際慎矣哉！

漢制，算、更二賦及口錢。武帝時，役民歲三日，受役者年不出五十，雖征伐四荒，猶爲輕平。自長安王莽、赤眉之禍，重以涼州董卓、傕、汜，天下分崩，民生其間無所鳩屬。三國甫定，迄於典午而大亂。

晉元遷國，江表民之從而南者謂之僑人，並取舊壤之名，僑立州縣。往往散

居，無有土著，多爲王公貴人左右佃客，率無課役。桓溫秉政，以人無定本，傷理爲甚。乃以二月庚戌大閱户口，令所在土斷，謂之庚戌制。時役使無節，牽曳離遷，人人易處。方鎮去官，皆割兵仗爲送，多者至千餘家。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既竭，枉抑良人以相充補。故以十六爲全丁，十三爲半丁，咸備成人之役。後義熙中，劉裕亦表依界土斷，流寓多被並省。

元嘉時，至課米人六十斛。及蕭齊初，民避力役，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抱子並居，竟不編户，公違土斷，流亡不歸。永明北伐頻仍，揚、徐皆丁三取二，遠州悉令上米準行，人五十斛，而就役如故。民生之困未有甚於六朝者。

唐制，民年二十爲丁，十六爲中，六十爲老。太宗生聚，至永徽垂三十年，户口才三百八十萬。又百年天寶，始如隋氏之數。元和遂止百四十四萬，什失其八。又自開元政玩，死邊戍者，貫籍不除。王鉷以其隱課按籍，責三十年租庸。至德後，富人丁多者多方規避，獨貧人丁在。是以天下殘瘁，蕩爲浮人，地著者百不四五。楊炎並租、庸、調爲兩稅，庸錢已在稅中。至宣宗大中九年，復立差役簿，是既稅之，又役之。民鋌走險，其何足怪？

宋制，以衙前主官物，里正督租賦。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治平中，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寒餓。」遂自縊而死。又江南有嫁其祖母、與母析居避役者，又有粥田減户等者。神宗閱内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求，逾年不得歸，重傷之。

王安石倡議：「古者斂民賦以禄在田，民不苦役，而官得人爲用。漢世宰相之子然且戍邊，故苦樂齊而役均。今鄉户憚差，不願保田畝，一夫執役，舉家失業，品官家皆得賜復，而細民重困。宜總州縣應用雇直多少之數，隨人户貲産高下，以差次出錢，雇充役者在官，名『免役錢』。其坊郭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取足用雇直，而頗寬其數，增三分，爲水旱缺乏備，名『免役寬剩錢』。如此，則官有錢以雇役，而民輸錢訖即弛然退，自力於爲生。吏無所施其巧舞，其法便。」詔行之。令下之日，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民皆相慶。第不正用雇直爲額，而展斂三分，備吏禄、水旱之用，有司乘此掊克，群臣每以爲言。

元祐初，司馬光爲相，欲罷其法。蘇軾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吏胥緣爲姦。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復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著令定差，不願身充者聽自雇代。而衙前重難如舊。尅期五日，而免役之法竟罷。

迨章惇作相，復行免役。馴至南渡，差雇雜用，役愈不均。

乾道中，金華松陽民汪灌等首倡義，度其時里正一歲之役，長短相覆，費可三十萬。自實其貲三等，差定役籍，衆割田公之，以其粟佐當役者。役先後視籍，田多寡視等，他日户昇降，則告於衆而進退之。歲三月，衆畢會，擊羊釃酒，舊里正以授新里正，名之曰「義役」。約成，頗爲有司所持，灌任以爲必可行。竟三十年，俗大歡洽。時葉適爲令，愧之曰：「民誠義。吾有司之不義，甚矣。」自是所在推行，而御史謝諤言：「當從民便，不願者差役如故。」朱熹亦謂義役固善，恐踵之者不能皆善人，則豪强把權，役户反不得以安其業矣。然則法無全善，存乎其人，即户役一事可見也。

明初，人户以籍爲定。户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兄弟出分及贅婿、養子歸宗，聽異籍。惟軍、匠有清勾，以異籍爲規避。年十六曰成丁，丁成而役，六十而免。婦女若不成丁，不役。役三等：以户計曰里甲，以丁計曰均徭，上命非時徭曰雜泛。凡役法以一里百户分十户，各值一歲，承徭役。又五年，充里長、甲首。其明年爲經催，後遂用爲糧長，皆起於役，與田賦不相及。祇應、禁子、弓兵等，俱以市民僉充，不役富人。凡額外科率錢一文，擅役夫一名，則上罪配流。

已而法中弛，專論丁糧，通計差役難易輕重之適，自極大至極小，造鼠尾册。按丁糧多寡以次填編，不論里而單下户得寬。其後公私百費，官不能辦。乃復計直年里甲户丁，分爲十二總，按月祇應，曰值月。府州縣官下至簿尉，各以坊長值其衙。凡官司外出、賓旅經由、夫馬供帳飲食、畢取給百姓，於是里甲與十甲均病矣。其均徭，部解上供金銀庫，倉户收支，皆有留難，本境有驛站、水夫、馬匹，而均徭病矣。糧長兑糧，本色有斛面，折色有火耗。初值役，有拜見；初出江，有銅鑼花鼓；既部運，有馬匹鋪張。餘吏胥需索不在是。而糧長又病矣。

於是議行一條鞭法，以爲輪甲十年一差，出多易困，不如條鞭每年續辦，出少易輸，均輕重，通苦樂。於一縣十甲中，民如限輸錢訖，諸部運上金銀庫，倉户斗給，糧長秤頭斛面。凡百役所供及諸遞運夫馬俱官自支辦，略仿宋免役意。嘉靖末，都御史龐尚鵬奏革天下郡邑庫子。而都御史周如斗撫江西，力主條鞭

議以上，制可之。乃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以隆慶初盡六年爲率總合，用銀派之，名四差。輸銀於官，官給銀募人。

法初行，民釋重負。行之十餘年而法又弊。前所役坊里長、糧長，獨其名罷，其籍故在。里長之值年經催之部運，實有不可已者。其初法嚴令具時，上下約齊，精神振勵，後稍怠矣。銀錢入官，非篤廉之吏不無消蝕。卒有部派軍興，必且陰陽其術，別爲名項。又山谷之民畏官憚事，雖條鞭行，坊里祇應如異時，獨易十二總稱八班，改值月爲值日爾。

萬曆十年後，里甲廢業，與嘉靖中葉無異。益以礦使四出，閭里騷然，西北窮民，依食驛站。崇禎初裁之，以致盜起，節小費而釀大患。雖禍敗之原不盡由是，然涓涓不絶，流爲江河。其始也節所不當節，其究也自增所不當增。事勢各殊，而歸於斂財悖入之意同，以知通達國體難矣。固諸臣謀國之不詳，亦不能爲賢主諱也。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九《國計略》 漢初接秦之敝，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蓋藏。高祖於是量吏禄、度官用，以賦於民，田租十五稅一。漕轉山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孝文在位二十三年，宫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屢赦天下田租，三十稅一。武帝患幣之輕，始鑄白金，造皮幣。患商賈之重而算舟車，告緡錢，費用無制。

昭帝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桑弘羊難之，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於是乃僅罷榷酤。

元帝用貢禹言，詔太僕減食穀馬，水衡減食肉獸，省宜春下苑予貧民，罷角抵諸戲。量減宫衛，以寬徭役。免諸官奴婢，廩食乘塞，代關東戍卒。

成帝時，天下亡兵革之事，然俗靡侈，不以蓄聚爲意。至於哀、平，百姓貲富雖不及文、景，户口滋盛矣。

光武有見於昆陽之勝，故兵以少而精；有監於武帝之奢，故官以簡而當；有徵於新莽之碎，故賦以薄而贍。當軍興艱費之後，而身致富庶。

明帝即位，民無横徭。於時東方既明，百官詣闕，戚裏侯家自相馳騖，車如流水，馬如飛龍。章、和惠養相仍，壤土日闢。

及至桓、靈，營作盛於内，西羌畔於外，阿母常侍，賞賜不貲。遂開西邸賣官，每郡國貢獻，先輸中府，名爲「導行費」。又作列肆於後宫，使采女販賣，帝親着商賈服，從宴飲爲樂。

昭烈入蜀，約事定，府庫百物，悉與士衆。及拔成都，軍用不足，劉巴請鑄大錢，令吏爲官市。數月之間，府庫充實。

晉武不節，物流倉庫，女德無厭，服玩相輝，於是王武子、石崇等役財誇尚。物盛則衰，固其宜也。永寧初，蜀中尚有錦四百萬匹、寶珠金銀百餘斛。蕩陰返駕，寒桃在御，隻鷄以獻。用布衾兩幅，囊錢三千，以爲車駕之資。

元帝渡江，兵難屢作。蘇峻既平，庫中惟有練數千端，粟之不售，王導患之。乃與朝賢俱製練帛中單，人士競服，練遂頓貴。令主者出賣，端至一金。其乏空如此。

宋、齊、梁、陳開國，皆務省費。隋文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更不改作。江南初定，給復十年。又均田土，立義倉。海内皆饒於財。楊廣反之，民乃重困，盜賊雲起，然所在倉庫猶大充仞。吏懼法，莫肯出賑。李密食洛口之粟以圍東都，而長安、永豐適爲唐興。鉅橋之散在德厚薄，不在貧富，如隋者可以鑒矣。

唐之授田以口分，世業，取之以租庸調之法，至近古也。自太宗力行仁義，至開元始政清明，海内富安，行千裏不賫糧，持尺兵。其后妃御承恩，賞賜無限，視金帛如糞壤。命姚思藝檢校進食，一飧珍羞，費中人十家之産。由是禄山首畔，京室空矣。

肅宗行率貸，籍富商右族，十取其一。諸道亦税商賈贍軍。第五琦請於江淮置租庸使，凡吴鹽、蜀麻、銅冶皆有税市，輕貸由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鳳翔。裴冕建議給空名告身，召人納錢。兩京平，又於關輔諸州納錢，度道士僧尼萬人，詔能賑貧乏者寵爵秩。故事，財賦歸左藏，而是時京師豪將，假取不可禁。琦爲度支，請皆歸大盈庫，主以中官。是時天下之財爲人主私藏，有司不得程量多少。

德宗時，天下户口什亡七八，所在宿重兵費廣，悉倚辦劉晏。晏有精力，多機智，變通有無，曲盡其妙。常以厚直募善走者，置遞相望，覘報四方物價，不數日皆達。食貨輕重之權，悉制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晏以爲辦集衆務，在於得人，必擇通敏廉善之器司之。具檢簿書，出納錢穀，事雖至細，必委之士類。吏惟書符牒，不得出一言。其官屬雖數千里外，奉教令如在前，無敢嬉紿。又以爲丁口多則賦税自廣，故其理財常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

官，每旬雨雪豐歉之狀以告，豐則貴糴，歉則賤糴。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而於豐處賣之。知院官端見不稔，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由是人户蕃息。始爲轉運使時，天下見户不過一百萬，季年乃三百餘萬；初財賦歲入不過四百萬緡，季年乃千餘萬緡。及楊炎變立兩税法，民力未及寬，而朱滔、田悦等叛，用益不給。借商茶算之令出，晏亦爲炎所譖害，議者冤焉。德宗初年厲精，楊炎請出大盈内庫歸有司，即日下詔從之。生日不受四方貢獻，李正己、田悦各獻縑三萬疋，悉歸之度支。天下欣然，迨後轉務吝刻。涇原兵反，倉卒幸奉天，猶於行宫廡下貯諸道貢物，榜曰瓊林、大盈庫。陸贄請盡出賜有功，散小儲而成大儲，不能用也。及朱泚既平，益屬意聚斂，竟進裴延齡退贄，末年至爲宫市置白望。終唐之世，民窮斂繁，馴至亡國。

宋祖懲方鎮私擅財賦，詔諸州金帛送闕下，以文臣通判州事，益置諸路轉運使，利歸公上。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初承吴、蜀、江南、南漢平附，因其蓄藏，守以恭儉，用度給足。後户口歲增，兵吏倍多，百姓亦稍縱侈，上下始困於財。祥符天書一出，宫觀賞賚無厭，宋政於是少怠。

仁宗明恕，節道家之奉，省土木之役，約己以先天下。西邊兵起，議裁冗費，首自掖庭。減皇后及宗婦郊祀半賜，罷左藏月進一千二百緡。會元昊稱臣，屈意撫納，歲賜繒、茶，及增契丹歲遺，共至八十萬。乃稍徙邊兵還内地，命包拯行河北，汰軍士之不任役者。范鎮上言：「古冢宰制國用，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是以天下事卒不可爲。願令中書、樞密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有司不能承上意，卒無所建明。神宗嗣位，執政以河朔旱傷，乞南郊勿賜金帛。司馬光言：「救災節用，當始貴近，可從。」王安石引常袞辭堂饌折之，以爲「國用不足，未得善理財者耳。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周置泉府之官，以均變天下之財，後世惟桑羊、劉晏粗合此意。今欲理財，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説，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並作，號爲新法。古陂廢堰，悉務修復。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增茶鹽之額。設措置河北便糴司，多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天下騷然。而安石持冢宰掌邦計之説，一以《周禮》行新法，與三司分權。凡歲賦常貢，方歸三司；其摘山、煎海、坑冶、榷貨、户絶没入之財，皆歸朝廷。外則分建二司：民間常賦酒税，以歸轉運；而免役、坊場、河渡、禁軍缺額、地利之資，悉歸常平，別號朝廷封樁。運入京師，更立庫貯之，三司不得與

焉。於是天下之財始分爲二。建炎軍興，東南歲入不滿千萬。吕頤浩始創經制錢，孟庾又創總制錢，朱勝非增月樁錢，又有板帳錢。紹興末年，合茶鹽、酒算、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凡六千餘萬緡，半歸内藏。而於時兩浙、福建苦板帳，江、湖苦月樁。葉適條奏前言其弊，迄於宋亡曾莫之改。於乎！鹽鐵取之山澤，酒酤、均輸，舟車取之商賈。稍奪以助經賦，亦貴農摧末遺意。後世既各設各額取之，是紛紛者復何爲哉？然則安石之法，固桑羊、劉晏所不道；而月樁、經制，又安石所不道。使剥民奉君，汙吏利其便己也，而不去其籍，曰「吾有所受之也」，是誰階厲也？

有明宗禄、養兵、蔭子之費最鉅，至郊賞歲幣，視宋省矣。洪武初，山西惟晉府一王禄米萬石，嘉靖中至八十萬石，他藩可知也。初時天下武職二萬八千餘員，成化中至八萬一千餘員，錦衣衛官八倍之。文職又可知也。

昔太祖閱内藏，慨然謂侍臣曰：「此皆民力所供。蓄積爲天下用，國家無事，封賞之外，宜儉約以省浮費。」

成祖、仁、宣躬慎儉德，國用有餘。至英宗，邊患漸興，用兵南方，疲耗中國，内帑故儲金十窖爲邊備。景泰頗事浮浪，以金豆、金錢擲賜近侍，取其閧笑。英宗居南内，聞之，嘆曰：「累朝之積，其盡乎！」甫復位往觀，則金具存，唯缺一角，旋節他費補之。及成化中，太監梁芳、韋興用事，十窖俱罄。上以責二豎，已而不悦，起曰：「吾不與汝計，後之人必有與汝計者。」蓋指東宫言也。

孝宗初立，馬文昇首疏，言愛民節用必自内廷始，請罷營造，裁冗食，革濫賜，以蘇民困。上躬親庶務，勤於講學，優接下之禮。户部尚書韓文悉心籌畫，滌除成化敝政。是時天下十三布政司、兩直隸府州縣實在官民田土，共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户九百一十一萬有奇，丁口五千三百三十三萬有奇，實征夏税、秋糧二千六百六十九萬有奇，自古罕盛焉。

正德逆瑾用事，政由賄成。其後佞幸益雜，增造軍器，加織蘇綺。豹房、僧寺、鎮國、延壽、凝翠、太素之飾，窮極工麗。又遍置皇莊，跨州連邑。於是中原盜起，村落丘墟。自出師，賞犒費太倉銀二百餘萬。而上巡遊無度，不以國事爲意，户口、賦税由此減耗，孝宗之業衰矣。

世宗繼統，天下拭目觀新政。然喜崇道教，宫觀、齋醮，費出無經。重以北備俺答，南拒倭人，時宰貪掊，虚凋日甚。

穆宗即位，問户部：「京帑貯金幾何？足備幾何年？」尚書馬森奏：「太倉

見存銀以今數抵算，僅足三月，見存糧支二年。請崇儉約。」復奏：「祖宗舊制，河、淮以南以四百萬供京師，以北八百萬供邊境。一歲之入，可供一歲用。後因邊庭多事，一變有客兵年例，再變有土兵年例，累增至二百三十餘萬。屯田十虧七八，鹽法十折四五，民運十逋二三，悉以年例補之。在各邊，則士馬不加昔，而所費幾倍於先，在太倉，則輸納不益前，而所出幾倍於舊。邊境安得不告急？京師安得不告匱？請乘朝覲廣集衆思，條議經久之策。」報可，乃遣御史分行直省清查糧課。御史亦無所施爲，惟將各省官儲，悉行催解，致天下庫藏空竭，荒饑無備，徒滋搜擾。大學士張居正疏曰：「是國用未充，而元氣已先耗矣。昔漢昭承奢敝之後，與民休息，行之數年，國用遂足。然則與其設法徵求，索之於有限之數以病民，孰若加意省節，取之於自足之中以厚下乎？伏望敦崇儉樸爲天下先，敕吏部慎選守令，牧養小民。以守身端潔，實心愛民者爲考成最，才能幹局爲中，而殿其貪污暴著者，追贓發邊使自行輸。非獨懲貪，亦實邊之一助也。又天下官民服舍俱無限制，外之豪强兼併，賦役虐民；內之宮府造作，侵欺冒破，各部寺在官錢糧漫無稽考。凡此皆耗財病民之大者，亟期釐正。所遣御史，宜令回京。屯鹽之務，但責成撫按。以後唯務清心省事，安静不擾，庶民生可遂而邦本獲寧也。」自居正没後，政歸叢脞。礦稅之使四出，風俗日益靡壞，邊兵額增，驕惰不任戰。於是初加遼餉，又加練餉，上下困敝。崇禎末年，爲户部者束手無策，以至於敗。

綜述

《明史》卷八二《食貨志六》 明制，兩京織染，內外皆置局。內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蘇、杭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歲造有定數。

洪武時，置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置藍靛所於儀真、六合，種青藍以供染事。未幾悉罷。又罷天下有司歲織緞匹。有賞賚，給以絹帛，於後湖置局織造。永樂中，復設歙縣織染局。令陝西織造駝褐。正統時，置泉州織造局。天順四年遣中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外，增造綵緞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資請減之，下錦衣獄，謫衡洲知府。增造坐派於此始。孝宗初立，停免蘇、杭、嘉、湖、應天織造。其後復設，乃給中官鹽引，鬻於淮以供費。

正德元年，尚衣監言：「內庫所貯諸色紵絲、紗羅、織金、閃色，蟒龍、斗牛、飛魚、麒麟、獅子通袖、膝襴，並胸背斗牛、飛仙、天鹿、俱天順間所織，欽賞已盡。乞令應天、蘇、杭諸府依式織造。」帝可之。乃造萬七千餘匹。蓋成，弘時，頒賜甚謹。自劉瑾用事，倖璫陳乞漸廣，有未束髮而僭冒章服者，濫賞日增。中官乞鹽引、關鈔無已，監督織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時，其禍未訖。即位未幾，即令中官監織於南京、蘇、杭、陝西。穆宗登極，詔撤中官，已而復遣。

萬曆七年，蘇、松水災，給事中顧九思等請取回織造內臣，帝不聽。大學士張居正力陳年饑民疲，不堪催督，乃許之。未幾復遣中官。居正卒，添織漸多。蘇、杭、松、嘉、湖五府歲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鎮、徽、寧、揚、廣德諸府州分造，增萬餘匹。陝西織造羊絨七萬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皆視舊制加丈尺。二三年間，費至百萬，取給户、工二部，搜括庫藏，扣留軍國之需。部臣科臣屢爭，皆不聽。末年，復令稅監兼司，姦弊日滋矣。

明初設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遣供用，蘇、杭織造，間行間止。自萬曆中，頻數派造，歲至十五萬匹，相沿日久，遂以爲常。陝西織造絨袍，弘、正間偶行，嘉、隆時復遣，亦遂沿爲常例。

燒造之事，在外臨清甎廠，京師琉璃、黑窯廠，皆造甎瓦，以供營繕。宣宗始遣中官張善之饒州，造奉先殿几筵龍鳳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趙府祭器。踰年，善以罪誅，罷其役。正統元年，浮梁民進瓷器五萬餘，償以鈔。禁私造黃、紫、紅、緑、青、藍、白地青花諸瓷器，違者罪死。宮殿告成，命造九龍九鳳膳案諸器，既又造青龍白地花缸。王振以爲有璺，遣錦衣指揮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間，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鎮，燒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費不貲。孝宗初，撤回中官，尋復遣。弘治十五年復撤。正德末復遣。

自弘治以來，燒造未完者三十餘萬器。嘉靖初，遣中官督之。給事中陳皐謨言其大爲民害，請罷之。帝不聽。十六年新作七陵祭器。三十七年遣官之江西，造內殿醮壇瓷器三萬，後添設饒州通判，專管御器廠燒造。是時營建最繁，近京及蘇州皆有甎廠。隆慶時，詔江西燒造瓷器十餘萬。萬曆十九年命造十五萬九千，既而復增八萬，至三十八年未畢工。自後役亦漸寢。

《明太宗實録》卷二百五十 〔永樂二〇年八月己亥〕〔八月〕己亥户部尚書郭資言：「天下郡縣所上永樂十七年至十九年實徵之數，分豁本色折色，內存留

本處軍衛、有司等倉米九百七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三石有奇，其輸運南北二京及交阯等處倉米一千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石有奇。絲二萬斤，折米二萬石。苧布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疋，折米六萬二千八百四十七石。綿布壹百七萬五千九百七十疋，每疋折米一石。鈔五百七十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錠，折米九十五萬五百一十九石有奇。白二梭布五千疋，折米七千五百石。棉花絨六十萬斤，折米六萬石。率未完，宜差官催徵。」皇太子從之。

謝肇淛《五雜俎》卷四《地部二》　古今幅員戶口，莫盛於隋之大業，唐之開元。考之《隋書》，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唐開元時，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二主富盛亦略相當，然盛未幾而禍敗即隨之矣。宋慶曆間，戶至一千九十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國朝嘉、隆之時，戶共一千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口共五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而熟夷不與焉，視隋、唐、宋盛時固已過之矣。使東勝不徙，安南不棄，金甌尚無缺也。抱杞人之憂者，能無戒於衣袧乎？

謝肇淛《五雜俎》卷五《人部一》　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萬世巧藝之祖，無出歷山老農矣。黃帝之指南車，周公之欹器，其次也。公輸之雲梯，武侯之木牛流馬，又其次也。棘猴玉楮，非不絶人倫，侔化工，幾於淫矣，然亦聰慧天縱，非可以智力學而至者。大約百工技藝，俱有至極，造其極者謂之聖，不可知者謂之神。雖曰無益，不猶愈於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哉？

北齊胡太后使沙門靈昭造七寶鏡臺，三十六戶各有婦人，手各執鎖。才下一關，三十六戶一時自閉；若抽此關，諸門皆啓，婦人皆出戶前。唐馬登封爲皇后制妝臺，進退開合，皆不須人，巾櫛香粉，次第迭進，見者以爲鬼工，誠絶代之技也。然運機發縱，可以意推，葭琯渾儀，遞相祖述，在能擴而演之耳。元順帝自製宮漏，藏壺賈中，運水上下。賈上設三聖殿，腰立玉女，按時捧籌，二金甲神擊鼓撞鍾，分毫無爽。鍾鼓鳴時，獅鳳在側，飛舞應節。賈兩旁月日月宮，宮前飛仙六人，子午之交，仙自耦進，度橋進三聖殿；已，復退立如常。神工巧思，千古一人而已。近代外國琍瑪竇有自鳴鍾，亦其遺意也。

今人語工程之巧者，必曰魯班所造，然魯班之後，世固未乏巧工，而班之製造傳於世者，未數見也。漢之胡寬、丁緩、李菊、唐之毛順，俱載史册。宋時木工喻皓，以工巧蓋一時，爲都料匠，著有《木經》三卷，識者謂宋三百年一人而已。國朝徐杲以木匠起家，官至大司空，其巧侔前代而不動聲色。嘗爲內殿易一棟，審視良久，於外另作一棟。至日斷舊易新，分毫不差，都不聞斧鑿聲也。又魏國公大第傾斜，欲正之，計非數百金不可。徐令人囊沙千餘石置兩旁，而自與主人對飲。酒闌而出，則第已正矣。亦近代之公輸也，以伎倆致位九列，固不偶然。

喻皓最工制塔。在汴起開寶寺塔，極高且精，而頗傾西北，人多惑之。不百年，平正如一。蓋汴地平無山，西北風高，常吹之故也。其精如此。錢氏在杭州建一木塔，方兩三級，登之輒動，匠云：「未瓦上輕，故然。」及瓦布而動如故，匠不知所出，走汴，賂皓之妻，使問之。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便實釘之，必不動矣。」如其言，乃定。皓無子，有女十餘歲，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或云《木經》，女所著也。

國朝徐杲之外，又有蒯義、蒯剛、蔡信、郭文英，俱以木工官至工部侍郎，而能名不甚著。

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然巧一也，至於窮妙入神，在人自悟。分量有限，即幾希之間，難於登天。若曹元理、趙達算術，再傳之後，漸失玄妙，非不傳也，後人聰明無企及之故也。它如管輅之卜，華佗之醫，郭璞之地，一行之天，積薪之弈，僧繇之畫，莫不皆然。後人失其分數，思議不及，遂加傅會，以爲神授。此政不可知之謂神耳，豈真有鬼神哉？

諸葛武侯在隆中時，客至，屬妻治面，坐未温而面具。侯怪其速，後密覘之，見數木人斫麥運磨如飛，因求其術，演爲木牛流馬云。蓋莊子所謂「不龜手之藥，或以封，或不免於絖繻統」者也。自武侯有此制，而後世有巧幻之器，如自沸鐺、報時枕之類，皆托之諸葛，有無不可知也。

南齊祖沖之因武侯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里。及欹器、指南車之屬，皆能製造。此其巧思，孔明之後一人而已。其論鍾律曆法，尤極精辨，而喪亂之世不見施行，惜哉！

唐文宗時有正塔僧，履險若平地，換塔杪一柱，不假人力，傾都奔走，皆以爲神。宋時真定木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絶，久而中級大柱壞欲傾，衆工不知所爲。有僧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維而上。已而却衆工，以一介自隨，閉户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也，亦神矣。國朝姑蘇虎丘寺塔傾側，議欲正之，非萬緡不可。一游僧見之，曰：「無煩也，我能正之。」每日獨携木楔百餘片，閉户而入，但聞丁丁聲。不月餘塔正如初，覓其補綻痕迹，了不可得也。三事極相類，而皆出遊

僧，尤奇。

謝肇淛《五雜俎》卷一二《物部四》《太公筆銘》云：「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文不活。」則周初已有筆矣。《衛詩》稱「彤管有煒」，《援神契》「孔子作《孝經》，簪縹筆」，又「絶筆於獲麟」，《莊子》「畫者吮筆和墨」。則謂筆始蒙恬，非也。崔豹《古今注》謂：「恬始作秦筆，以枯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所謂蒼毫，非兔毫，竹管也。」果爾，則退之《毛穎傳》謂中山人蒙恬賜以湯沐者，亦誤矣。

古人書烏文小篆，似不用筆亦可，自真草八分興而筆之權逾重矣。鍾繇、張芝、王右軍皆用鼠須，歐陽通用狸毛爲心，蕭祭酒用胎髮爲柱，張華用鹿毛，嶺南郡牧用人須，陶景行用羊須。鄭虔謂：「麝毛一管可書四十張，狸毛八十張。」又有用豐狐、蜿蜒、龍筋、虎僕及猩猩毛、狼毫、鴨毛、雀雉毛者，恐皆好奇之過，要其純正得宜，剛柔相濟，終不及中山之兔。下此則羊毫耳，然羊毫柔而無鋒，終非上乘。

王右軍嘗嘆江東下濕，兔毛不及中山，然唐、宋推宣城，自元以來，造筆之工即屬吳興，北地作者不敢望也。吳興自兔毫外，有鼠毫、羊毫二種，近乃以兔毫爲柱，羊毫輔之，剛柔適宜，名曰「巨細」，其價直百錢。然行書可用，楷非所宜。

草書筆須柔，然過柔無鋒，近墨猪矣。皇象謂草書欲得精毫莞筆，委曲宛轉不叛散者，非神手不能道此筆中事也。

巨細筆直柔耳，若要楷書，正鋒須是純毫，大約鋒欲其長，管欲其小，頭欲其牢，柱欲其細。吳興作家多不辦此也。

南北異宜，兔毫入北地，一經霜風即脆，故長安多用水筆，然不過宜於傭胥輩耳。今書家貴字爲活者，大率羊毫，不但柔便耐書，亦賤而易置耳。古人退筆成冢，倘有百錢之直，貧士安所辦此？

漢揚子云把三寸弱翰，賁白素三尺，問異語。弱翰，柔毛筆也，故今人相沿，動稱柔翰。然則筆之尚柔，其來久矣。

相傳宣州陳氏世能作筆，有右軍與其祖《求筆帖》藏於家。至唐柳公權求筆，老工先與二管，語其子曰：「柳學士如能書，當留此筆。若退還，可以常筆與之。」既進，柳果以爲不堪用，遂與常筆，乃大稱佳。陳退嘆曰：「古今人不相及，信遠矣！」余謂柳書與王所以異者，剛柔之分耳。右軍用鼠須筆，想當苦勁，非神手不能用也。歐、虞尚用剛筆，蘭臺漸失故步，至魯公、誠懸，雖有筋肉之別，其取態一也，宜其不能用右軍之筆耳。公權又有《謝筆帖》云：「蒙寄筆，出鋒太短，傷於勁硬。所要優柔，出鋒須長，擇毫須細，管不在大，副切須齊。副齊則波撇有憑，管小則運動省力，毛細則點畫無失，鋒長則洪闊自由。」即此數語，公權之用筆可知矣。

筆之所貴者毫中用耳，然古今談咏多及鏤飾。劉婕妤折琉璃筆管，晉武賜張茂先麟角爲管，袁豹贈庾闡象牙筆管，南朝筆工鐵頭者能瑩管如玉，湘州守贈李德裕斑竹管，段成式寄温飛卿胡蘆筆管。《西京雜記》：「天子筆管以錯寶爲跗，雜寶爲匣，厠以玉璧、翠羽。」漢末一筆之匣，雕以黄金，飾以和璧，綴以隋珠，文以翡翠。湘東王筆有三等，金玉爲上，銀竹次之。至於王使君以鼠牙刻筆管，作《從軍行》，人馬毛髮、屋宇山川，無不畢具。噫，精則極矣，於筆何與？譬之擇姝者，不觀其貌而惟衣飾之是尚也，惑亦甚矣！

歐陽通，能書者也，猶以象牙、犀角爲筆管，況庸人乎？右軍謂：「人有以琉璃、象牙爲筆管者，麗飾則有之，然筆須輕便，重則躓矣，惟有緑沉、漆竹及鏤管可愛。」余謂筆苟中書，即緑沉、漆鏤亦不必可也。

蔡君謨云：「宣州諸葛高造鼠須及長心筆絶佳，常州許頓所造二品亦不減之。」則君謨尚用鼠須筆也。今吴興作者間用鼠狼毫。臧晉叔以貂鼠令工制之，曾寄餘數枝，圓勁殊甚，然稍覺肥笨，用之亦苦不能自由，政不知右軍、端明所用法度若何耳。

鼠須苦勁，何以中書？陸佃《埤雅》云：「栗鼠蒼黑而小，取其毫於尾，可以制筆，世所謂鼠須栗尾者也，其鋒乃健於兔。」然則實尾而名以須耳。栗鼠若今竹鼬之類，亦非家鼠也。

僞唐宣王從謙喜用宣城諸葛氏筆，名爲翹軒寶帚。君謨所謂諸葛高者，想其子孫也。吴興元時馮應科筆，至與子昂、舜舉擅名三絶，可謂幸矣。今之工者急於射利而不顧敗名，上之取者虧其價值而不擇好醜，故湖筆雖滿天下，而真足當臨池之用者，千百中一二也。

硯則端石尚矣，不但質潤發墨，即其體裁渾素大雅，亦與文館相宜。無論琉璃、金玉靡俗可憎，即龍尾、紅絲見之亦當爽然自失，政似邢夫人衣故衣，時能令尹夫人自痛不如也。

皇象論草書宜得精毫莞筆，委曲婉轉不叛散者，紙欲滑密不沾污者，墨欲多膠紺黝者。梁竟陵云：「子邑之紙，妍妙輝光；仲將之墨，一點如漆；仲英之筆，窮神盡意。」獨於硯無稱焉。蓋硯視三者稍可緩耳。今人知寶數十百金之

硯，而不知精擇紙筆，以觀美則可耳，非求實用者也。子邑，左伯字。仲英，當作伯英，張芝字。考章誕奏魏公書可見。

柳公權論硯，以青州爲第一，絳州次之，殊不及端。今青州所出石即紅絲硯也。唐彦猷亦謂紅絲石爲天下第一，蔡君謨問其故，曰：「墨，黑物也，施於紫石則暖昧不明，在紅黃則色自現，一也。斫墨如漆，石有脂脉，能助墨光，二也。」其言甚辨，然余習於用端，有解有未解耳。

唐李咸用《端溪硯》詩有「着指痕猶濕，經旬水未低。鴝眼工諳謬，羊肝土乍剖。捧受同交印，矜持過秉珪」等語。劉夢得《謝人惠端州石硯》詩：「端州石硯人間重。」李賀《青花石硯歌》云：「端州匠者巧如神，露天磨劍割紫雲。」則知唐人原重端硯。朱新仲《猗覺寮雜記》又載柳公權論硯云：「端溪石爲硯至妙，益墨，青紫色者可直千金。」則非不知貴也，難得故耳。

蔡君謨云：「東州可謂多奇石，自紅絲出後，有鵲金黑玉研最爲佳物。新得黃玉硯，正如蒸栗。續又有紫金研，又得褐石黑角石，尤精。向者但知有端岩、龍尾，求之不已，遂極品類。余之所好有異於人乎。」近代莆田參知蔡一槐酷好研石，足迹半天下，凡遇片石佳者，必收行囊中，常有數十百枚。蔡氏可謂世有研癖矣。

端研雖有活眼、死眼之別，然石之有眼，猶人之有斑痣，其貴原不在此。但端石多有眼，以此別其爲端耳。宋高宗謂端研如一段紫玉，瑩潤無瑕乃佳，不必以眼爲貴。余謂石誠佳，即新者自可，亦不必以舊爲貴也。

今之端研，池皆如綫，無受水處，亦無蓄墨瀋處，其旁必置筆池，若大書必置碗盛墨，亦頗不便。間有斗槽者，便爲減價。此但論工拙耳，非擇硯者也。余蓄研多擇有池者，吾取其適用耳，豈以賣研爲事哉？及考宋晁以道藏研必取玉斗樣，每曰：「硯石無池受墨，但可作枕耳。」乃知千古之上，亦有與余同好者。

宋時供御大內，無非端石。航海之難，舟覆於莆之涵頭，禁中之硯盡落民間，然其始人尚未知貴重。其後吴人有知之者，微行以賤直購之，久而漸覺，價遂騰涌，高者直百金，低亦不下一二十金。而莆人耳目既熟，轉市新石，妙加鎪琢，視之宋硯毫髮不殊，散之四方，於是吴人轉爲所欺矣。

銅雀瓦雖奇品，然終燥烈易干，乃其發墨倍於端矣。洮河緑石貞潤堅致，其價在端上，以不易得也。江南李氏有澄泥硯，堅膩如石，其實陶也。有方者六角者，旁刻花鳥甚精，四周有羅篆紋，較之銅雀又爲良矣。

馬肝龍卵，色之正也；月暈星涵，姿之奇也；魚躍雲興，石之怪也；結鄰壁友，名之佳也；稠桑栗岡，地之僻也；金月雲峰，制之巧也；芝生虹飲，器之瑞也；青鐵浮楂，質之詭也；頗黎玉函，用之靡也；磨穴腹窪，業之篤也；盧擲陶碎，道之窮也。

楊雄、桑維翰皆用鐵硯，東魏孝静帝用銅硯，景龍文館用銀硯。今天下官署皆用錫硯，俗陋甚矣。

一日呵得一擔水，才直二錢，廉者之言也，然亦殺風景矣。質潤生水，自是硯之上乘，譬之禾生合穎，麥秀兩岐，可謂多得一石谷，才直二百錢乎？蕭穎士謂石有三災，當並此爲四也。

韓退之《毛穎傳》，名硯爲陶泓。鄭畋、盧携擲硯相詬，王鐸嘆曰：「不意中書有瓦解之事。」則唐人硯尚多用瓦也。

袁豪贈庾翼以蜂硯，蔣道支取水上浮查爲硯，則硯之不用石，蓋多矣。古人書之用墨，不過欲其黑而已，故凡烟煤皆可爲也。後世欲其發光，欲其香，又欲其堅，故造作百端，淫巧沓出，價侔金玉，所謂趨其末而忘其本者也。

三代之墨，其法似不可知，然《周書》有涅墨之刑，晉襄有墨縗之制，又古人灼龜，先以墨畫龜，則謂古人皆以漆書者，亦不然也。又云古有黑石，可磨汁而書。然黑石僅出延安，晉陸雲與兄書謂三臺上有藏者，則亦稀奇之物，安得人人而用之。況墨之爲字，從黑從土，其爲煤土所制無疑，但世遠不可考耳。至漢始有烟麋之名，至唐始有松煙之制。然三國時皇象論墨，已有多膠黝黑之説，則謂魏、晉以前皆用漆而不用膠者，亦誤也。至於用珠則自李廷珪始，用腦麝、金箔則自宋張遇始，自此而競爲淫巧矣。按太白詩有「蘭麝疑珍墨」之語，則唐墨已用麝。

李廷珪，唐僖宗時人，其墨在宋時如王平甫、石昌言、秦少游、蔡君謨輩皆有藏者。國朝馬愈《日抄》言，在英國府中曾一見之。今又百五十年矣，大内不可知，人間恐不可復得，即張遇、陳朗、潘谷，皆無存者，以今之墨不下往昔故也。

廷珪自易徙歙，遂爲歙人，則歙墨源流，其來久矣。廷珪弟廷寬，寬子承宴，宴子文用，皆世其業而漸不逮。又有柴珣、朱君德小墨，皆唐末三代知名者。張遇，王迪，葉茂實，潘谷，陳朗，陳惟達，李仲宣，宋墨之良者也。元有朱萬初，純用松煙。國朝方正、羅小華、邵格之，皆擅名一時。近代方於魯始臻其妙，其三十前所作九玄三極，前無古人。最後程君房與爲讎敵，制玄元靈氣以壓之，二家各争其價，紛拏不定。然君房大駙亡命，不齒倫輩，故士論迄歸方焉。

李廷珪墨每料用真珠三兩，搗十萬杵，故堅如金石。羅小華墨亦用黃金、珍珠雜搗之，水浸數宿不能壞也。羅墨今尚有存者，亦將與金同價矣。宋徽宗以蘇合油搜煙爲墨，雜以百寶，至金章宗購之，每兩直黃金一斤。夫墨苟適用，藉金珠何爲？淫巧爹靡，此爲甚矣。今方、程二家墨，上者亦須白金一斤易墨三斤，聞亦有珍珠、麝香云。余同年方承鬱爲歙令，自造青麟髓，價又倍之。近日潘方凱造開天容墨，又倍之，蓋復用黃金矣。然以爲觀美則外視未必佳，以爲適用則亦無以甚異也，此又余之所不解也。

墨太陳則膠氣盡而字不發光，太新則膠氣重而筆多纏滯，惟三五十年後最宜合用。方正墨，今用之已作煤土色矣，不知仲將何以一點如漆。或曰古墨用漆，故堅而亮，今只用膠，故數經霉濕則敗矣。余家藏歙墨之極佳者，携至京師，冬月皆碎裂如礫，而廷珪當時政在易水得名，恐用漆之說不誣耳。

徐常侍得李超墨一挺，長近尺餘，兄弟日書五千字，凡用十年乃盡。宋元嘉墨，每丸作二十萬字。乃知昔墨不獨堅而耐磨，亦挺質長大。羅小華墨雖貴重，每挺皆二兩餘，規者五兩餘。近來方、程墨苦於太小，大僅如指，用之易盡。而青麟髓、開天容尤小，家居無事，每遇乞書狼籍時，不一月輒盡，且亦不便於磨也。

方於魯有《墨譜》，其紋式精巧，細入毫髮，一時傳玩，紙爲涌貴。程君房作《墨苑》以勝之，其末繪《中山狼傳》，以詆方之負義。蓋方微時曾受造墨法於程，迨其後也有出藍之譽，而君房坐殺人擬大辟，疑方所爲，故恨之入骨。二家各求海内詞林縉紳爲之游揚，軒輊不一，然論墨品人品，恐程終不勝方耳。

于魯近來所造墨亦不逮前。萬曆戊戌秋，余親至于魯家，令制長大挺，每一挺四兩者，然求昔年九玄三極料已不可得。又十年，于魯死，子孫急於取售，其所制益復不逮矣。大率上人之求取無厭，而市者之賞鑒難得，自非巨富而護名，何苦而居難售之貨？此亦天下之通弊也。

唐陶雅爲歙州刺史，責李超云：「爾近所造墨殊不及吾初至郡時，何也？」對曰：「公初臨郡，歲取墨不過十挺，今數百挺未已，何暇精好爲？」噫，今之守令取墨，豈直數百挺而已耶！

古人養墨以豹皮囊，欲遠其濕。又云宜以漆匣密藏之，欲滋其潤。

今人謂紙始造於蔡倫，非也。西漢《趙飛燕傳》：「篋中有赫蹄書。」應劭云：「薄小紙也。」孟康曰：「染紙令赤而書，若今黃紙也。」則當時已有紙矣。但倫始煮穀皮、麻頭及敝布、魚網搗以成紙，故紙始多耳。

澄心堂紙今尚有存者，然余見之不多，未敢辨其真僞也，宋箋差可辨耳。陳後山云：「澄心堂乃南唐烈祖節度金陵之燕居也，世以爲元宗書殿，誤矣。」蔡端明云：「其物出江南池、歙二郡，今世不復作。蜀箋不耐久，其餘皆非佳品。」宋時去南唐不遠，此紙散落人間尚多，今則絶無而僅有。梅聖俞有詩謝歐公送澄心堂紙云：「江南李氏有國日，百金不許市一枚。當時國破何所有，帑藏空竭生莓苔。但存圖書及此紙，棄置大屋墻角堆。幅狹不堪作詔令，聊備粗使供鸞臺。」可見宋時此紙之多。宋子京作《唐書》，皆以澄心堂紙起草，歐公作《五代史》亦然。而今五百年間，貴如金玉，可爲短氣。

今世苦無佳紙，柬帖腐爛不必言，綿料白紙頗耐，然澀而滯筆。古人筆多研光，取其不留也。華亭粉箋歲久模糊，愈不可堪。蜀薛濤筆亦澀，然着墨即干，但價太高，尋常豈能多得耶？高麗繭紙膩粉可喜，差易購於薛濤，然歲久則蛀。自此而下，灰者竹者，非胥曹之羔雉，即剞劂之芻狗耳，不意剡溪子孫不振乃爾。

宋之諸帝留心翰墨，故文房所制率皆精品，澄心堂紙之外，蜀有玉版，有貢餘，有經屑，有表光，歙有墨光，有冰翼，有白滑，有凝光，又越中有竹紙，江南有楮皮紙，温州有蠲紙，廣都有竹絲紙，循州有藤紙，常州有雲母紙，又有香皮紙、苔紙、桑皮紙、芨皮紙。蔡君謨言：「績溪、烏田、古田、由拳、惠州紙皆知名。」今試觀宋人書畫，紙無一不佳者，可知其製造之工且多也。

蔡君謨嘗禁所部不得用竹紙，蓋有獄訟未決而案牘已零落者。至於今時，有剛連、連七、毛邊之目，尤極腐爛，入手即碎，而人喜用之者，價直輕爾。毛邊之用，上自奏牘，下至柬帖短札，遍於天下，稍濕即腐，稍藏即蠹，紙中第一劣品，而世用之不改者，光滑便於書也。

印書紙有太史、老連之目，薄而不蛀，然皆竹料也。若印好板書，須用綿料白紙無灰者，閩、浙皆有之，而楚、蜀、滇中綿紙瑩薄，尤宜於收藏也。

作字，高麗、薛濤不可常得矣，綿紙研光，差宜於筆墨。余在山東爲魯藩作書，内中有香箋數幅，甚貴重之，然亦是毛邊之極厚者，加以香料而打極緊滑，書不留手，甚覺可喜，但未知耐藏否耳。初書行草二幅，俱不當意，最後書《赤壁賦》，計格截然，上下整齊，乃大稱善，尤可笑也。

歐陽率更不擇紙筆，無不如意，而蔡中郎非紈素不下筆。然既能書，亦須自愛重。魏、晉人墨迹，類是第一等褚先生，即宋、元猶然。今人不擇紙而書者多

矣，亦由請乞太濫，粗惡競進，却之則重拂其意，易之則責人以難，故往往以了酬應耳。

饒州有鄱陽白，長如一疋絹。元李氏藏古紙，長二丈餘。今世有一種碧紙亦長丈餘，不知何處所造，甚爲巨麗，但爛澀不中書耳。

紙須白而厚，堅而滑，筆須健而圓，長而輕，墨須黑而有光，硯須寬而發墨。置之明窗净几，時書一二段《文選》、小説，亦人間至樂也。

陶器，柴窑最古，今人得其碎片，亦與金翠同價矣。蓋色既鮮碧而質復瑩薄，可以妝飾玩具，而成器者杳不可復見矣。世傳柴世宗時燒造，所司請其色，御批云：「雨過青天雲破處，這般顏色做將來。」然唐時已有秘色，陸龜蒙詩：「九天風露越窑開，奪得千峰秘色來。」惜今人無見之耳。余謂洛中人有掘得漢、唐時墓者，其中多有陶器，色但净白而形質甚粗，蓋至宋而後，其制始精也。

柴窑之外，有定、汝、官、哥四種，皆宋器也。流傳至今者，惟哥窑稍易得，蓋其質厚，頗耐藏耳。定、汝白如玉，難於完璧，而宋時宫中所用率銅鈐其口，以是損價。

今龍泉窑世不復重，惟饒州景德鎮所造遍行天下。每歲内府頒一式度，紀年號於下。然惟宣德款制最精，距迄百五十年，其價幾與宋器埒矣。嘉靖次之，成化又次之。世宗末年所造金籙大醮壇用者，又其次也。

宣窑不獨款式端正，色澤細潤，即其字畫亦皆精絶。余見御用一茶盞，乃畫「輕羅小扇撲流螢」者，其人物毫發具備，儼然一幅李思訓畫也。外一皮函，亦作盞樣盛之，小銅屈戌、小鎖尤精，蓋人間所藏宣窑又不及也。

蔡君謨云：「茶色白，故宜於黑盞，以建安所造者爲上。」此説余殊不解。茶色自宜帶緑，豈有純白者？即以白茶注之黑盞，亦渾然一色耳，何由辨其濃淡？今景德鎮所造小壇盞，仿大醮壇爲之者，白而堅厚，最宜注茶。建安黑窑間有藏者，時作紅碧色，但免俗爾，未當於用也。

今俗語窑器謂之磁器者，蓋河南磁州窑最多，故相沿名之，如銀稱朱提，墨稱隃麋之類也。

景德鎮所造常有窑變，云不依造式，忽爲變成，或現魚形，或浮果影。傳聞初開窑時，必用童男女各一人，活取其血祭之，故精氣所結，凝爲怪耳。近來禁不用人祭，故無復窑變。一云恐禁中得知不時宣索，人多碎之。

茶注，君謨欲以黄金爲之，此爲進御言耳。人間文房中，即銀者亦覺俗，且誨盜矣。嶺南錫至佳，而制多不典。吴中造者，紫檀爲柄，圓玉爲紐，置几案間，足稱大雅。宜興時大彬所制瓦瓶，一時傳尚，價遂踊貴，吾亦不知其解也。

范蜀公與温公游嵩山，以黑木合盛茶，温公見之驚曰：「景仁乃有茶具耶？」夫一木合盛茶，何損清介而至驚駭，宋人腐爛乃爾。

昔人云：「凡銅物入土千年而青，入水千年而緑。在人間者紫褐而朱斑，其色有蠟茶者，有漆黑者。」然古墓中鏡，硃砂、青緑皆有，不必入水也。古人棺内多灌水銀，遂有「水銀古」者，然亦視其款制何如耳，未必古者盡佳也。

古玉器物亦有紅如血者，謂之「血古」，又謂之「屍古」，蓋冢中爲血肉所蝕也。又有「黑漆古」，有「渠古」，有「甄古」。然古人比德於玉，但取其温潤色澤及當於用耳，今乃必以古色爲佳，此俗見之不可解者也。

玉惟黄紅二色難得，其餘世間皆有之，即羊脂玉亦常見也。

唐太宗賜房玄齡黄銀帶，欲賜如晦，時如晦已死，帝泣曰：「世傳黄銀，鬼神畏之。」更取金帶送其家。則黄銀非金明矣。《漢武帝紀》：「收銀錫造白金。」則白金非銀亦明矣。

龍珠在頷，鮫珠在皮，蛇珠在口，鱉珠在足，魚珠在目，蚌珠在腹。又蜘蛛、蜈蚣極大者皆有珠，故多爲雷震者，龍取其珠也。凡珠龍爲上，蚌次之，今海南所出者皆蚌珠也。海中諸物，蜃蛤、蜆蠣之屬皆有珠，但不恒有耳。萬曆初，吾郡連江人剖蛤得珠，不識也，烹之，珠在釜中跳躍不定，火光燭天，鄰里驚而救之。問知其故，啓視，已半枯矣，徑一寸許。此真夜光，明月之質也，而厄於俗子，悲夫！

魏惠王徑寸之珠，前後照車各十二乘者十枚。隋煬帝殿内房中不然膏火，懸大珠一百二十以照之。江南龍姬宫中每夜綴大珠十數，照耀如同白日。張説路九公主夜明簾。古人不貴異物，而珍寶充牣若此。今時隋珠、趙璧，毋論民間，即天府亦不可多得也。蓋經一番兵火便消耗一番，而金、元之變，中國之物輦入夷狄者，又不知其數也。漢梁孝王薨，庫中黄金至四十萬斤，今之禁中有是乎？糜竺助先主黄金十萬斤，今之富室有是乎？

今世之所寶者，有猫兒眼、祖母緑、顛不剌、蜜臘、金鴉、鵓石、蠟子等類，然皆鑲嵌首飾之用，惟琥珀、瑪瑙盛行於時，皆滇中産也。犀則多矣，而通天、臥魚、辟水、駭鷄皆未之見也。祖母緑云是金翅鳥所成，出回回國，有紅刺，一顆重一兩以上即值錢千緡，然亦不可多得。滇中又有緬鈴，大如龍眼核，得熱氣則自

動不休。緬甸男子嵌之於勢，以佐房中之術。惟殺緬夷時活取之者良，其市之中國者皆僞也。彼中名曰太極丸，官屬饋遺，公然見之箋牒矣。

昔人謂松脂墮地千年爲琥珀，又云是楓木之精液多年所化，恐皆未必然。中國松、楓二木不乏，何處得有琥珀？而夷中産琥珀者，豈皆松嶺楓林之下乎？此自是天地所生一種珍寶。即他物所變化，孰得而見之？又如水晶，云十年老冰所化，果爾則宜出於北方沍寒之地，而南方無冰，却有水精，可知其説之無稽矣。琥珀，血珀爲上，金珀次之，蠟珀最下。人以拾芥辯其真僞，非也。僞者傅之以藥，其拾更捷。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九《鹽法略》 鹽，取之山者也。鹽，取之澤者也。山、澤通氣，鹽表裏，故齊桓有官府之利，漢帝置鹽鐵之官。

天一生水，潤下作鹹，而鹽出矣。鹽生於水而能生物，一日不食鹽則不下實。

其成之也以火。有曝鹽焉，日火之尤烈者也。水溢則患無鹽，母之壯者子不蕃。

銅，金也；其母，土也。坤爲土，寄於艮，是生金。故銅多在山，母不妬與。不得火不成，鎔而後成質，天地之美具焉。是物也，饑不可以爲食，然而化居通貨，利溥矣。

聖人制爲鹽以佐民之食，而用在焉；制爲錢以佐民之用，而食亦在焉。其佐之者也，非主之者也。主之者曰穀，得五行之尅而生，食之，則仁壽而康寧。

聖人無事不惠民也，曷有鹽鐵之禁？利不可散在下也。散在下，則民爭；轄在上，則民寧。聖人之治鹽鐵也，非私其利於己也，以寧民而衣食之也。

善鹽者，其劉晏乎？商受鹽，任其所之而不問也，悉奏罷諸道榷鹽錢。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所在貯之；值商之絶，減價以糶，利歸官而民不知貴，名曰常平鹽。晏之初年，鹽利歲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餘萬緡，世不以聚斂之名尤晏。其智優也，有恤民之心。

鹽院之設，第五琦始也。禁粥私鹽也，東郭咸陽、孔僅始也。自賢良文學數十人對策，不能奪御史大夫之議，而鹽禁遂與古今終始矣。雖以孝昭、霍光爲主臣，與民休息，而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也，勢也。

鹽之品有四：刮於地而得，其味苦，謂之苦鹽；熬其波而出，其質散，謂之散鹽；風其水而成，其味甘，謂之飴鹽；有積鹵而結形似虎，築於人，謂之形鹽。祭祀之加用苦鹽，賓客之加用形鹽，王后、世子之膳羞用飴鹽。形鹽與苔歜同用，其用尊矣。

鹽之有開中也，邊政之大者也。以鹽爲穀矣，屯於邊而輸穀，民不能也，而商又樂之。商之大者糇數百人，小亦數十人，車、馬、牛、器械稱是，皆足以資戰守也。其扞邊也，扞其身家。千商之在邊，率數萬人不費糧，爲天子守御焉。葉淇變爲改折，是鹽而已矣，明成化中始也。葉淇，長户部者也。

牢盆之制有二：一曰鐵盆，一曰竹盆。鐵盆之鹽常不及竹盆，甘苦異焉。木曲直作酸，酸之轉也爲甘；金從革作辛，辛之轉也爲苦。其要歸於鹹，水不變也。

利不可使不在商，利不可使獨在商。私販横，則利不在商，引之阻也上受之，故禁强徒，不禁老少。老少，天民之無告者也，瓷其所取而力微，弛以惠焉。若是者，不可使獨在商。

以鹽課均入兩税中，輸官而弛禁，周世宗之仁也。河北之人請之，世宗許之，故宋初河北不榷鹽。慶曆中，張方平引其事以告仁宗也。時余靖亦言：臣嘗痛幽、薊之地，入契丹幾百年，而民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條不煩故也。今榷之，鹽必騰，民怨矣。」其後章惇領三司而榷鹽，遂爲河北患。蘇軾争之不得也。

蘇軾言：「臣在餘杭時，見兩浙以鹽獲罪者，歲至萬七千人。盜販以兵仗護送，率數百人爲羣，吏士不敢近。今東北之人悍於淮、浙，一旦榷鹽，恐禍未涯。然則强徒亦何可强禁乎？」

解州有二池，廣袤數十里，得南風水化而鹽熟，名曰顆鹽，《周官》所謂鹽鹽也。宋世，令商人運解鹽於陝西沿邊，而禁民食蕃部青鹽，重邊防也。商運則價廉，青鹽之禁行小人，知其一也。請改爲官粥，民冒法與蕃市矣，徒使青鹽得行而以爲彼利也，防自此弛矣。

皇親、王府及内臣奏討之弊，未有如明世者也，憲、孝、武三朝其甚者也。奏討莊田，而民病矣；奏討鹽窩，而商病矣。鹽窩者，一名買窩，中商處之以屯於邊。招遊民，墾荒土，築墩臺，立保伍，皆商財也。其令甲始於永樂，迄天順，成化間，三邊粟石直銀纔二錢，邊儲大盈。自勳戚權倖占窩，商人藉手中納，費多而利分，屯之氣怠矣。葉淇，乘怠氣者也，壞法則貴近始也。

孝宗納李東陽之説，禁占窩，敕巡撫、糧儲官毋阿徇。正德改元，遂大放決。

有貧竈之困，有商人之困。有小商之困，有食户之困。有竈户之餘鹽，有總催之私鹽。

隆冬汲海，酷暑熬盆，墨面灰頭，人形盡變，窮窑半菽，無復生氣。此貧竈之困也。

洪武中每引納銀八分。永樂中，每引輸邊粟二斗五升。自罷邊屯，每引納銀三錢五分，累增至八錢五分，並餘費約用銀二兩有奇。法一引鹽二百五十觔，賄場官，私加至三百觔。其後納銀於官，聽買竈户餘鹽，通五百五十觔。嘉靖末，復嚴夾帶、割没之令，歲上割没課銀，多至百萬。此商人之困也。

商力不能遍致，小賈買引代行，至批驗所，鹽院不以時掣，必俟商舟齊至，有守半年不得掣者。輕重不如册，以盜販夾帶論。此小商之困也。

初年，命運司以掣下餘鹽，分給州縣人户，計口納鈔。其後鹽不復給，鈔仍不竭。又行鹽之方，去鹽鄉或千百里水陸回遠，勢不能待官鹽後食。而官司所在徼察，必責食其逮而價重者，不聽食其近而價輕者。山谷貧敝之區，有數月無鹽以爲常。此食户之困也。

竈，田於鹽者也。給之鹵地與草場，猶口分、世業也。令甲以官鈔收餘鹽，比之農夫辛苦餘粒，今禁其餘鹽使不得賣，則有窮而死爾。總催之氣力足以役諸竈，諸竈總催之家傭而已矣。場蕩歸其兼併，鹽課爲其乾没，總催饒厚，其有羅窮竈之餘鹽爲己鹽而罔利。故近場私鹽，多出總催。窮竈之餘鹽，乃以私鹽抑之；總催之私鹽，公與官鹽賣之。非恤貧弱，勠豪姦義也。必弛竈户餘鹽之禁，嚴總催私鹽之禁，則出鹽之地清矣。

至若商人之私鹽，其弊也何？商中鹽者也，販私鹽者即商也。自鹽院、自運司以至於場官，皆督鹽官也，縱私鹽者即官也。官之取於商者厚，則商不得不販私鹽；上之責於官者以羨餘，則官不得不縱私鹽。官與商交，以私籠受，而法不得行矣。故峻法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心。

省官則省吏矣，省心則省利矣，省利則天下之利出矣。故曰：利之權不可不在上也，利之心不可或在上也。

嚴私鹽之罰，自富商始；救窮商之敝，亦自禁富商私鹽始。蓋富商與窮商，其勢常相低昂。富商行賂場官，鹽多溢額。入江又買私鹽而行，所過輒賂關津，不照引截角，往復再三，以前引影射。私鹽行，則額鹽愈壅，而窮商困。此所謂商人之私鹽也。

弘治初，鹽法阻壞，敕刑部郎彭韶往兩淮清理。還奏，繪瀕海窮民淋煎、負戴、折閱、朋償之苦，各爲圖詩以獻。時祭酒章懋亦疏鹽弊五端，末言：「游手無賴，什伍爲羣，以小舟載私鹽，多置篙楫，沿江上下而强賈之。伺間椎劫，跳身疾掉，瞬息不可跡。唐末之王仙芝、黄巢，元末之張士誠皆出鹽徒，願敕巡江，嚴固江防。」嘉靖初，尚書梁材、詹事霍韜、主事李夢陽等具言：「兩淮鹽課，歲辦小引七十萬有奇。除正額外，産鹽猶餘三百萬有奇。今正額不得多取，餘鹽又不得私賣，則此三百萬鹽將安所洩？此爲官自蔽其耳目，徒令私鹽橫溢而國恩不下逮也。且淮鹽之行，西達荆、湖，鄖、鄧，東盡海壖。地方數千里，丁口億百萬，獨仰給七十萬引之鹽，果足食乎？法愈嚴則利愈大，民見利不見法。淮安豪猾數千室，並海負險，多招亡命，專販私鹽。良兵勁弩，高檣大舶，千萬爲伍。行則鳥飛，至則狼踞。官司熟視，莫敢誰何。此横不除，必貽大患。今淮安官兵受利而護之出境矣，山東官兵且就之丐鹽充食矣。形兆既萌，可不爲寒心哉？」按有明諸臣之言，通國體，究時變，本爲鹽發，不止於鹽，即以當賈，董之疏對可也。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九《錢幣略》《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貨以懋遷有無，而錢爲重。穀猶可以升斗離也，布不可以寸尺而裂也，故言專用布穀者，闊矣。井田封建之世，民不遠徙，農人可用布穀。若商旅，必變輕貨，是以九府圜法不可廢也。

錢之爲制也，外圓函方，文鎔年號，其兼天、地、君三者之道乎？然常有壅而不行：輕重失宜，司市不爲平物價，壅一矣。錢自上流，不能反歸於上，民以此輸課，官弗收也，壅二矣。方行而銅賈，寶源、寶泉之出不可繼，以乏而輒成，壅三矣。上收私鑄，京局之制錢，不能即布，小民朝夕望食，則以私鑄錢三，當京錢一，尚不肯受，而食貨交，壅四矣。

有古人權以濟時不可式者，昭烈之直百錢是也。六朝之荇葉、鵝眼、綖環，薄小濫惡，隨出隨壞，此衰運亡足論矣。若夫吴濞之即山鑄錢，是天子與諸侯共操柄也。鄧通以鑄錢財過王公，與嬖臣共操柄也。錢，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故人主之操柄不可共，漢二賈之言至矣。

其出銅也當奈何？禹鑄歷山、湯鑄莊山之金，皆自山出之者也。顧獨不見葉宗留之事乎？齊太公、桓公煮海鑄山，豪民大俠，私暱中貴，莫敢與焉。明萬曆之礦使，生厲階也。

聚數萬人於空山而出銅，可虞也；聚數萬人於海壖而作鹽，可虞也；聚數

十萬人於河、淮之衝而築堤，可虞也。利百而害一，明者不爲。

聖主知其然也，故陶匏以爲器，不用金銀銅飾，則民無敢僭矣。從薄葬，不以錢幣納壙，民無敢盜矣。屏棄老、佛之教，更像爲主，或斲木、摶土，去金，民不以無用毀有用矣。三者非爲錢謀也，錢之源裕於此矣。

後世巧僞滋萌也。諸鈔關以銅觔解京者，就京採買省運，京師遂有銷錢爲銅規利者。本欲益錢，反以耗錢。誠責督撫驗明起解，而五城巡坊，察銷錢之奸民，痛其罰，使銅必自外省輸京師，而銅裕十五矣。

劉秩言，銅以爲兵，不如錢，以爲器，不如漆，宜令民間銅器一切禁絶，悉送舊器應毀者詣官，稍厚其直收之，銅裕十八矣。周世宗言：「銅像豈所謂佛，無以毀佛爲疑。」此亦裕銅之一端也。

其鑄之也不惜銅，不愛工，仿漢五銖、唐「開元通寶」之制，則輕重均而可久行。

其致遠也實難。唐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使家，而輕裝走四方，合券取償，名曰「飛錢」。宋時，蜀人患鐵錢重，不便遠賫，使爲券貿易，謂之「交子」。後貲衰不能償負，蜀以多訟。官爲交子務，私造者禁，而交楮始屬官，即唐飛錢之制。然非積錢爲本，固不能以自行也。紹興初造關子，召商入中以給軍。而商人執關子詣榷貨務請錢，止日輸三分之一，道路嗟怨。至元人用鈔而法愈敝，此錢之窮也。錢爲母、鈔爲子則行，鈔爲母、錢爲子則不行。

錢尚有窮，而況鈔乎！明洪武初用鈔，鈔爲主而佐以錢，收受艱滯，終廢不行。而天下皆用白金，國家經賦獨受花文銀，並錢法亦且輕矣。銀，實也；鈔，虛也。質虛不如質實。銀，約也；錢，奢也。操約易於操奢。至於銀錢並用，上下遠近齊同，以致百物，以並輕任，聖人復起不能易矣。

錢銀各有得失，略相等焉。銅性融液，月鑠歲化，此錢之失也。鏡白金而用之，易耗而難復，銷白金而鎔之，易淆而難行，此銀之失也。二者散之則流通，藏之皆無用。梁臺城之圍，以銀錢易布穀，不得矣；隋東都之圍，至以布易穀，亦不得矣。聖人去食而存信，則本計也。

隆慶初，侍郎譚綸陳言：「足國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行錢法以濟銀之不及。夫錢，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今惟欲布之下，而不聽輸之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紀年，亦有壅而不通之患。請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發兩京、各省開局設官，專督其事。所鑄錢，即以備明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每制錢十文直銀一分，俱以國號通寶爲識，期可行萬世。從前制錢及先代錢，悉從民便。新錢盛行，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稅糧起運折色，文銀六，錢四。存留折色，及官軍俸糧，罪贖紙錢，俱從中半取錢。如此，則百姓皆以錢爲便，雖欲强其用銀，不可矣。」從之。萬曆初行天下直省，一體開局鼓鑄，與在所舊錢兼行。且嚴私鑄之禁，頒錢式，每百文重十有三兩，每文錢有三分。擇銅必精，選工必良，輪郭周正，文字深明，使私鑄者無利，不禁而自止。於是民間鼓舞争用錢，銀入錢出，銀出錢入，銀錢互相子母，上下交爲灌輸。明世錢政之善，萬曆稱最焉。

漢武帝始鑄白金。時征伐四出，工作煩浩，議更錢幣以贍用，而禁苑有白鹿，少府多銀錫。於是有司言：「古者皮幣，諸侯以聘享。而金有三等，黄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裏取鎔，錢轉薄而物貴，遠方用幣煩費不省。請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繢，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必以皮幣薦璧。」又造銀錫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一曰白選，重八兩，圜之，其文龍，直三千；二曰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撱音妥之，其文龜，直三百。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又以三銖輕，易姦詐，乃更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鎔焉。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

議革鼓鑄錢法始自貢禹。元帝時，禹言：「古者不以金錢爲幣。今漢鑄錢，及諸鐵官攻山取銅錢，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計之，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饑也。鑿地數百丈，銷陰氣之精，地藏空虛，不能含氣出雲，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此。自五銖錢起以來，民坐盜鑄被刑者衆，而富人積錢滿室，猶無厭足。商賈各用巧智，東西南北，冀什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人捽草把土，已奉穀租，又出豪稅。故民棄本逐末，雖賜之田猶賤賣以賈，窮則起爲盜賊。何者？末利深而惑於錢也。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勿販賣。租稅祿賜，皆用布帛穀，使百姓一意於農桑便。」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後通，禹雖志古近本，然膠而難行。魏黄初二年，採禹議，罷五銖，以穀帛爲市。至時帝時錢廢，而民競濕穀以充貨，作薄絹以抵貴，嚴刑不能禁。本重穀帛，適以輕之，乃更立五銖。漢之五銖，晉世猶用之也。

邵廷采《思復堂文集》卷九《關市略》 使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者，井地之均

也；使天下無甚貴甚賤之貨者，關市之平也。自井制湮，民去一富矣；關市苛，民又去一富矣。迨富民盡，而貧民亦并盡，天下事尚忍言哉？

夫自有生民，其不能不趨於兼併者，勢也。雖以聖人爲之君相，無可如何。在上者封建併於郡縣，在下者八家之世業併於豪强，雖皆上之失道致然，然而此固自然之理也。故封建非聖人意，當此之時，其勢不得不分。郡縣亦豈秦意？當此之時，其勢不得不合。孟子曰：「天下定於一。」此時封建未盡亡，已知天下之不歸於郡縣而不止矣。然郡縣之利，不能復公之爲列國；豪强之利，有時還散之於貧民。以其地近體親，緩急資賴。故明王常養富民有餘之力以及貧民，此政之平也。

《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古之爲關者如是止耳。聚天下之民，致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古之爲市者如是止耳。固未嘗設一格以困商也。或稍示抑末之權，則如漢初禁市井子孫無得仕宦爲吏。迨其末世，禁網愈煩，征商彌甚，而所謂抑末之意則無矣。自開西邸賣官，沿而行之，謂之事例。爲吏者多市井子孫，以故富商驕侈，氣陵公卿。非平日果周於德，鮮不爲邪世所亂。而稽古考文之下，亦遂沾沾焉轉有市心，是朝而市、士而商也，庸獨咎商人兼併農人乎？

夫取民秕政，莫刻於元封之告緡，莫陋於貞元之白望。若事例之開，則避告緡之名，用告緡之實。直令天下斗粟尺帛，皆聚於人主之內府；驅一世農民學士，羣習爲商賈之行。吾見貧民賤而富商皆貴，貧商空而富商亦空。欲民之不窮而盜，人心稍知有恥而不爲者，決無此也。是以氣節盡，則苟彔、賈詡之徒出矣；風俗狂，則夷甫、平叔之誕崇矣。此古今升降之機，雖不盡由關市，而關市亦揚波鋪糟之一端也。

昔唐天后時，鳳閣舍人崔融有言：「稅市則人散，稅關則暴興。關市不安，天下之人心搖。故以秦政之雄圖，捨而不用；漢武之伯略，棄而勿取。」彼誠審於大勢，不欲禁末流，規細利也。然則今之制關市而資國課，使貨無甚貴甚賤之憂則奈何？曰：師古者懋遷有無，而參以唐劉晏之術，周知四方物價，而制食貨輕重之權，無多設官峻法，以滋紛擾，庶幾猶三代養民遺意也哉！夫晏之才非軌於道，要亦救將之良吏也。若乃賤買貴賣，人主自爲商賈而牟利；放錢收息，人主自爲豪强以貧民：是武帝之所悔，而章惇、蔡京之爭於護法，以取靖康之禍者也。奈何而不鑒於此也！

法式善《陶廬雜録》卷一　順治元年行鹽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引，徵課銀一十五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兩有奇，鑄錢七千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九百有奇。二年行鹽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引，徵課銀五十六萬三千三百十兩六錢有奇，鑄錢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五萬一千七百六十有奇。順治八年十二月，舊鑄銅錢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有奇，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四百七十有奇。九年舊鑄銅錢二十萬一千二百一十有奇，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四百七十有奇。十七年舊鑄銅錢二千萬一千二百一十有奇，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四百七十有奇。

康熙元年人丁户口一千九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二，田地山蕩畦地五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頃一十四畝，徵銀二千五百七十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七兩有奇，米豆麥六百一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三石五斗有奇，草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四束，茶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引，行鹽四百二十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引，徵課銀二百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八兩六錢，鑄錢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有奇。

雍正元年人丁户口二千五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又永不加賦，滋生人丁四十萬八千五百五十七，田地山蕩畦地八百九十萬一千八百七十九頃六十二畝有奇，徵銀三千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三兩有奇，米豆麥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七石有奇，草四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束，茶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引，行鹽五百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引，徵課銀四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兩有奇，鑄錢四十九萬九千二百有奇。

【略】國朝天下民數一千六十三萬，迄今一百四十餘年以來，已增至二萬七八千萬，幾至二十倍之多，承平日久，休養生息，戶口日益繁滋，用穀既多，其價安能不日加昂貴耶。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諭：朕恭閱聖祖仁皇帝實録，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餘名口，因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共三萬七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餘名口，較之康熙年間，計增十五倍有奇。我國家承天眷佑，百餘年太平天下，化澤涵濡，休養生息，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數，視昔多至十餘倍。以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則廬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於閭閻生計，誠有關係。若再因歲事屢豐，粒米狼戾，民情遊惰，田畝荒蕪，勢必至日食不繼，益形拮据，朕甚憂之。猶幸朕臨御以來，闢土開疆，幅員日廓，小民皆得開墾邊外地土，藉

以暫謀口食。然爲之計及久遠，總須野無曠土，家有贏糧，方可户慶盈寧，收耕九餘三之效。各省督撫及有牧民之職者，務當隨時勸諭，剴切化導，俾皆儉樸成風，服勤稼穡，惜物力而盡地利，共享昇平之福，毋得相競奢靡，習於怠惰，用副朕愛養黎元、諄諄教戒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六十年各省通共大小男婦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名口。

自康熙年間起，至乾隆三十九年止，户部銀庫每年積存銀數，按年查明進呈，至康熙年間檔册霉爛不全，未能按年開載。康熙六年實在銀二百四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兩，十一年實在銀一千八百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兩，十二年實在銀二千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六兩，十六年實在銀五百三十萬七千二百十六兩，十七年實在銀三百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兩，二十五年實在銀二千六百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五兩，二十六年實在銀二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九兩，三十年實在銀三千一百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一十九兩，三十一年實在銀三千四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兩，三十二年實在銀二千七百六十萬六百六十三兩，三十三年實在銀四千一百萬七千七百九十兩，三十四年實在銀四千二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兩，三十五年實在銀四千二百六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九兩，三十六年實在銀四千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兩，三十七年實在銀四千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兩，四十二年實在銀三千八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兩，四十三年實在銀三千九百九十八萬五千三百六兩，四十七年實在銀四千七百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八兩，四十八年實在銀四千三百七十六萬七千九十四兩，四十九年實在銀四千五百八十八萬一千七十二兩，五十二年實在銀四千三百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兩，五十三年實在銀四千七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五十七年實在銀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三十二兩，五十八年實在銀四千七百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兩，五十九年實在銀三千九百三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兩，六十年實在銀三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一兩。雍正元年實在銀三千三百七十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兩，二年實在銀三千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八兩，三年實在銀四千四十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兩，四年實在銀四千七百四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兩，五年實在銀五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兩，六年實在銀五千八百二十三萬五千七百十兩，七年實在銀六千二十四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兩，八年實在銀六千二百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兩，九年實在銀五千三十七萬三千九百五十三兩，十年實在銀四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兩，十一年實在銀三千七百二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兩，十二年實在銀三千二百五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兩，十三年實在銀三千四百五十三萬四百八十五兩。乾隆元年實在銀三千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四兩，二年實在銀三千四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兩，三年實在銀三千四百八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兩，四年實在銀三千二百五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兩，五年實在銀三千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兩，六年實在銀三千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九兩，七年實在銀三千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九百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兩，九年實在銀三千一百九十萬二千五百十八兩，十年實在銀三千三百十七萬六百五十五兩，十一年實在銀三千四百六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十二年實在銀三千二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兩，十三年實在銀二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五兩，十四年實在銀二千八百七萬三千四十三兩，十五年實在銀三千七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兩，十六年實在銀三千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兩，十七年實在銀三千八百六十三萬二百八十七兩，十八年實在銀三千九百八十七萬三百九十四兩，十九年實在銀三千七百六十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兩，二十年實在銀四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四十八兩，二十一年實在銀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三十兩，二十二年實在銀四千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兩，二十三年實在銀三千六百三十八萬八百九兩，二十四年實在銀三千六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五兩，二十五年實在銀三千五百四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兩，二十六年實在銀三千六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兩，二十七年實在銀四千一百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兩，二十八年實在銀四千七百六萬三千六百十兩，二十九年實在銀五千四百二十七萬三千八百十四兩，三十年實在銀六千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三十一年實在銀六千六百六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兩，三十二年實在銀六千六百五十萬一千五十二兩，三十三年實在銀七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八兩，三十四年實在銀七千六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兩，三十五年實在銀七千七百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兩，三十六年實在銀七千八百九十四萬一兩，三十七年實在銀七千八百七十四萬二百六十二兩，三十八年實在銀六千九百六十七萬七千七十一兩，三十九年實在銀七千三百九十萬五千六百十兩。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一《圖説・景德鎮圖》 景德鎮屬浮梁之興西鄉，去城二十五里，在昌江之南，故稱昌南鎮。其自觀音閣、江南雄鎮坊，至小港

嘴前後街，計十三里，故又有「陶陽十三里」之稱。水土宜陶，陳以來土人多業此。至宋景德年，始置鎮，奉御董造，因改名景德鎮。元置本路總管，監鎮陶。明洪武二年就鎮之珠山設御窑廠，置官監督燒造解京。國朝因之，沿舊名。

又《圖說・御窑廠圖》 廠跨珠山，周圍約三里許。中爲大堂，堂後爲軒，爲寢。寢北有小阜，即珠山所由名，舊建亭其上。堂兩旁爲東西序。又東迤南，各有門。又東爲官署，爲東西大庫房，爲儀門，爲鼓亭，爲督工亭，爲獄房，今廢。爲陶務作二十有三：曰大器作，曰小器作，曰倣古作，曰雕鏤作，曰印作，曰畫作，曰創新作，曰錐龍作，曰寫字作，曰色彩作，曰漆作，曰匣作，曰染作，曰泥水作，曰大木作，曰小木作，曰船作，曰鐵作，曰竹作，曰索作，曰桶作，曰東碓作，曰西碓作。爲窑式六：曰青窑，曰龍缸窑，曰風火窑，曰色窑，曰爐煬窑，曰匣窑。又前後甃井二，柴房二，窑役歇房二。廠内神祠三，曰「佑陶靈祠」，曰「真武殿」，曰「關帝廟」。廠外神祠一，曰「師主廟」。廠之西爲公館，東爲饒九南巡道行署。頭門外，樹屏墻一，有東西二甬道，通市街。

桂案邑志：廠大堂舊題曰「秉成」，儀門外爲廠場。左右四門：東曰「熙春」，旋改爲「迎曦」，南曰「阜安」，西曰「澄川」，北曰「待詔」。又阜安門外有秉節制度坊。珠山上有朝天閣，有冰立堂，有環翠亭。今並改替，惟廠署規制如舊，環翠亭猶存。

廠供應，《舊志》：撥浮梁縣十三里，鄱陽縣三十五里，附廠供應正派。後鄱陽縣知縣徐俊以廠役合派七縣，申請還縣，惟在鎮十三里中供役；其七邑惟聽事人答應。

管廠總事一名，副管事一名，檔子房聽事一名，聽事吏一名，書手一名，機兵十六名，門役二名，庫役二名，上班衆匠役。

桂案，此皆舊制，國朝沿革謹詳二卷。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五《景德鎮歷代窑考》

陳，至德元年，詔鎮以陶礎貢建康。

唐

陶窑：

唐初器也。土惟白壤，體稍薄，色素潤。鎮鍾秀里人陶氏所燒造。《邑志》云：唐武德中，鎮民陶玉者載瓷入關中，稱爲「假玉器」，且貢於朝，於是昌南鎮瓷名天下。

霍窑：

窑瓷色亦素，土墳膩質薄，佳者瑩縝如玉。爲東山里人霍仲初所作，當時呼爲「霍器」。《邑志》載：唐武德四年，詔新平民霍仲初等制器進御。

宋

景德窑：

宋景德年間燒造，土白壤而埴質薄膩，色滋潤。真宗命進御，瓷器底書「景德年制」四字。其器尤光致茂美，當時則效，著行海内，於是天下咸稱景德鎮瓷器，而昌南之名遂微。

附湘湖窑：

鎮東南二十里外，有湘湖市，宋時亦陶。土塝埴，其體亦薄，有米色、粉青二色。蔣《記》云：器雅而澤，在當時不足珍。然唐公《陶成記事》則曰：廠仿米色、粉青宋釉二種，得於湘湖故窑款色。蓋其地村市尚寥落，有存窑址，自明已圮。

元

改宋監鎮官爲提領。至泰定後，又以本路總管監陶。皆有命則供，否則止，稅課而已，故惟民窑著盛，然亦無多傳名者。蔣《記》云：「景德鎮埏埴之器，潔白不疵。」據此，則元瓷尚白可知。又云：「江、湖、川、廣器用青白，出於鎮之窑者也。」據此，則元瓷俱有青白色。又云：「印花、畫花、雕花之有其技。」據此，則元瓷已工巧畫鏤矣。又云：「窑有尺籍，私之者刑。」據此，又非稅課之一證乎？蔣公，名祈，元人也。

樞府窑：

元之進御器，民所供造者，有命則陶。土必細白埴膩，質尚薄，式多小足印花，亦有餓金五色花者。其大足器則瑩素。又有高足盤，薄唇，弄弦等碟，馬蹄盤，耍角盂各式，器内皆作「樞府」字號。當時民亦仿造，然所貢者，俱千中選十，百中選一，終非民器可逮。

附湖田窑：

鎮河南岸口，有湖田市，元初亦陶。土塝壚，質粗，多黄黑色。即澆白者，亦微帶黄黑。當時浙東西行之，器頗古雅。蔣《記》云：澍東西之器尚黄黑，則出於昌水南之湖田窑者也。今窑市已墟，湖田村落尚在，其窑器猶有見者。

明

洪窯：

洪武二年設廠於鎮之珠山麓，制陶供上方，稱官瓷，以別民窯。除大龍缸窯外，有青窯、色窯、風火窯、匣窯、爐煲窯，共二十座。至宣德中，將龍缸窯之半，改作青窯廠，官窯遂增至五十八座。多散見廠外民間。迨正德始稱御器廠。

洪器，土骨細膩，體薄，有青、黑二色，以純素爲佳。其制器，必坯干經年，童用車碾薄，上釉，候干入火。釉漏者，碾去再上釉，更燒之，故汁水瑩如堆脂，不易茅篾，此民窯所不得同者。若顏色器中，惟青黑戲金壺、琖甚好。

永窯：

永樂年廠器也。土填細，質尚厚，然有甚薄者如脫胎，素白器彩錐拱樣始此。唐氏《肆考》云：永器有壓手盃，中心畫雙獅滾球爲上品，鴛鴦心者次之，花心又次之。盃外青花深翠，式樣精妙，若後來仿制者殊差。永器鮮紅最貴。

宣窯：

宣德間廠窯所燒，土赤填壤，質骨如硃砂。諸料悉精，青花最貴。色尚淡，彩尚深厚，以甜白棕眼爲常，以鮮紅爲寶。器皆膩實，不易茅篾。唐氏《肆考》云：宣廠造祭紅紅魚靶盃，以西紅寶石爲末入釉，魚形自骨內燒出，凸起寶光，汁水瑩厚。有竹節靶罩蓋鹵壺、小壺，甚佳，寶燒霽翠尤妙。又白茶琖光瑩如玉，內有絶細龍鳳暗花，花底有暗款「大明宣德年制」，隱隱鷄、橘皮紋。又有冰裂鱔血紋者，幾與官汝窯敵。他如蟋蟀澄泥盆，最爲精絶。按宣窯器無物不佳，小巧尤妙，此明窯極盛時也！祭紅有兩種，一爲鮮紅，一寶石紅。唐氏所記乃寶石紅，概以祭紅言之，似誤。宣青是蘇泥勃青，故佳。成化時已絶，皆見閩溫處叔《陶紀》，今宣窯瓷尚有存者。

成窯：

成化廠窯燒造者。土膩填，質尚薄，以五彩爲上。青用平等青料，不及宣器，惟畫彩尚軟前後，以畫平高，彩料精也。郭子章《豫章陶志》云：成窯有鷄缸盃，爲酒器之最，上繪牡丹，下畫子母鷄，躍躍欲動。五彩蒲萄撇口扁肚靶盃，式較宣盃妙甚。次若人物蓮子酒琖，草蟲小琖，青花紙薄酒琖，名式不一，色深淺瑩潔而質堅。五采齊箸、小碟、香盒、小罐，皆精妙可人。唐氏《肆考》云：神宗尚食，御前有成盃一雙，直錢十萬，明末已貴重如此。按昔論明瓷者，首宣，次成，次永，次嘉，然宣彩未若成彩，其點染生動，有非丹青家所能及也。

正窯：

正德中廠器。土填細，質厚薄不一，色亦分青、彩，惟霽紅尤佳。嗣有大璫鎮雲南，得外國回青，價倍黃金，知其可燒窯器，命用之，其色古菁。故正窯青花，多有佳品。按回青以重色爲貴，當日廠工，恣爲奸利，出售民陶。迨嘉靖間邑令朱景賢設法調劑，其弊稍息。霽紅即鮮紅、寶石紅兩種。

嘉窯：

嘉靖中廠器。土壖填，質膩薄。時鮮紅土絶，燒法亦不如前，僅可造礬紅色。惟回青盛作，幽菁可愛。故嘉器青花亦著。五彩略備，然體制較之宣、成器則遠甚。郭《紀》云：世宗經籙醮壇用器，有小白甌，名曰壇琖，正白如玉，絶佳。唐氏《肆考》亦載：嘉窯青尚濃，其廠器如壇琖、魚扁琖、紅鉛小花盒子，足爲世玩。

隆，萬窯：

穆宗、神宗年間廠器也。土填墳，質有厚薄，色兼青、彩。製作益巧，無物不有。汁水瑩厚如堆脂，有粟起若鷄皮者，有發棕眼若橘紋者，亦可玩。唐氏《肆考》云：明瓷至隆、萬時回青已絶，不及嘉窯青花。麻倉上亦告竭，饒土漸惡，器質較前多遜，又以淫巧爲務。其祕戲器一種，殊非雅品，鎮陶作俑自此。惟祭紅器尚有佳者，然亦非鮮紅、寶石紅之祭紅矣。

龍缸窯：

明廠有龍缸窯，稱大龍缸窯，亦曰缸窯。窯制前寬六尺，後如前，饒五寸，入身六尺，頂圓。魚缸大樣、二樣者，止燒一口，瓷缸三樣者，一窯給砌二臺，則燒二口。缸多畫雲龍，或青花，故統以龍缸窯名之。燒時，溜火七日夜。溜，緩小也，如小滴流，緩緩起火，使水氣漸干漸熟，然後緊火二日夜。缸匣既紅，而復白色，前後通明亮，方止火封門。又十日窯冷，方開。每窯約用柴百三十杠，遇陰雨或有所加。有燒過青雙雲龍寶相花缸、青雙雲龍缸、青雙雲龍蓮瓣大缸、青花白瓷缸、青龍四環戲潮水大缸、青花魚缸、豆青色瓷缸等式。

崔公窯：

嘉隆間人，善治陶，多仿宣、成窯遺法制器，當時以爲勝，號其器曰「崔公窯瓷」，四方爭售。諸器中惟盞式較宣、成兩窯差大，精好則一。餘青、彩花色悉同，爲民陶之冠。

周窯：

隆、萬中人，名丹泉，本吳門籍，來昌南造器，爲當時名手，尤精仿古器。每一名品出，四方競重購之，周亦居奇自喜。恒携至蘇、松、常、鎮間，售於博古家。

雖善鑒別者，亦爲所惑。有手仿定鼎及定器文王鼎爐，與獸面戟耳彝，皆逼真無雙。千金争市，迄今猶傳述云。

壺公窑：

神廟時燒造者，號壺隱道人。其色料精美，諸器皆佳。有流霞盞、卵幕盃兩種最著。盞色明如朱砂；盃極瑩白可愛，一枚才重半銖。四方不惜重價求之，亦雅制。壺類色淡青，如官哥器，無冰紋。其紫金壺，帶朱色，皆仿宜興時陳樣，壺底款爲「壺隱老人」四字，相傳爲昊十九，而籍不可知矣。李日華贈詩云，「爲覓丹砂斗市塵，松聲雲影自壺天，恁君點出流霞珓，去泛蘭亭九曲泉。」

附：小南窑：

鎮有小南街，明末燒造。窑獨小，制如蛙伏，當時呼「蝦蟆窑」。器粗整，土埴黄，體頗薄而堅，惟小盌一式，色白帶青，有青花，花止蘭朵、竹葉二種。其不畫花，惟盌口周描一二青圈者，稱「白飯器」。又有擊坦而淺，全白者，仿宋盌，皆盛行一時，國初猶然。

國朝

陶至今日，器則美備，工則良巧，色則精全，仿古法先，花樣品式，咸月異歲不同矣。而御窑監造，尤爲超越前古，謹録其特著者。

康熙年臧窑：

廠器也，爲督理官臧應選所造。土埴膩，質瑩薄，諸色兼備，有蛇皮緑、鱔魚黄、吉翠、黄斑點四種尤佳。其澆黄、澆紫、澆緑、吹紅、吹青者亦美。迨後有唐窑，猶仿其釉色。唐公《風火神傳》載：臧公督陶，每見神指畫呵護於窑火中，則其器宜精矣。

雍正年窑：

廠器也，督理淮安板閘關年希堯管鎮廠窑務，選料奉造，極其精雅。駐廠協理官每月於初二、十六兩期解送色樣至關，呈清歲領關帑。琢器多卵色，圓類瑩素如銀，皆兼青彩，或描錐、暗花、玲瓏諸巧樣，仿古創新，實基於此。《文房肆考》云：雍正初，楚撫嚴公希堯燒造廠器。以年爲嚴，又稱楚撫，殆誤。《邑志》載年公《重修風火神廟碑記》，碑尚存。

乾隆年唐窑：

廠器也，内務府員外郎唐英督造者。唐公以雍正戊申來駐廠協理，佐年著美。迄乾隆初榷淮，八年移理九江鈔關，皆仍管陶務。公深諳土脉火性，慎選諸料，所造俱精瑩純全。又仿肖古名窑諸器，無不媲美。仿各種名釉，無不巧合。萃工呈能，無不盛備。又新制洋紫、法青、抹銀、彩水墨、洋烏金、珐琅畫法洋彩、烏金、墨地白花、黑地描金、天藍窑變等釉色器皿。土則白壤而填，體則厚薄惟膩，廠窑至此，集大成矣。既復奉旨恭編《陶冶圖》二十頁，次第作圖説進呈，臨川李巨來先生序公集云：「獨斟酌華實，間有得於心，而龍缸均窑，追絶業，復古制，翡翠玫瑰，更出新奇，是公之陶，即公之心爲之也。」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六《鎮仿古窑考》

定窑

宋時所燒，出直隸定州。有南定器、北定器。土脉細膩，質薄，有光素凸花、劃花、印花、綉花諸種，多牡丹、萱草、飛鳳花式。以白色而滋潤爲正，白骨而加以釉水有如泪痕者佳，俗呼粉定，又稱白定。其質粗而微黄者低，俗呼土定。東坡《試院煎茶詩》云，定州花瓷琢紅玉。蔣《記》云，景德鎮陶器有饒玉之稱，視真定紅瓷足相競。則定器又有紅者，間造紫定、黑定，然惟紅白二種，當時尚之。唐氏《肆考》云：古定器以政和、宣和間窑爲最好，色有竹絲刷紋。其出南渡後者爲南定，北貴於南，劃花最佳，光素亦好。昌南窑仿定器，用青田石粉爲骨，質粗理鬆，亦曰粉定。其紫定色紫，黑定色若漆，無足重也。

汝窑

汝亦汴京所轄，宋以定州白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建青器窑。土細潤如銅，體有厚薄，色近雨過天青，汁水瑩厚若堆脂，有銅骨無紋，銅骨魚子紋二種。《格古要論》云：汁中棕眼隱若蟹爪者尤佳。《輟耕録》云：河北唐、鄧、耀州悉效之，而汝窑爲魁。底有芝蔴花細小挣釘，當時珍尚。

唐氏《肆考》云：汝器土脉質制，較官窑尤滋潤，薄者爲貴。屑瑪瑙爲油，如哥而深，微似卵白，真所謂淡青色也，然無紋者尤好。

官窑

宋大觀、政和間，汴京自置窑燒造，命曰官窑。土脉細潤，體薄，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大觀中，釉尚月白、粉青、大緑三種。政和以後，惟青分濃淡耳。

案南渡時，有邵成章，提舉後苑，襲舊京遺制，置窑於修内司燒造，曰内窑，亦名官窑。澄泥爲範，極其精制，釉色亦瑩澈，爲當時所珍〔重〕。後郊壇下别立新窑，亦曰官窑，式制不殊。比之舊窑，内窑，大不侔矣。

唐氏《肆考》云：古官器，其妙處當在體質油色。色帶白而薄如紙者，頗亞於汝。僞者，皆龍泉所造，無紋路。南宋餘姚秘色瓷，今人率以官窑目之，不能別白，間見亂真。

東窑

北宋東京民窑也，即今開封府陳留等處。土脉黎細，質頗粗厚。淡青色，亦有淺深。多紫口鐵足，無紋，比官窑器少紅潤。唐氏《肆考》誤以爲董窑，又云，核之董窑似官，其不同者，質粗欠滋潤。蓋東、董聲相近，唐氏半採《格古要論》，乃傳聞之訛也。

案古東器雖有紫口鐵足，無蟹爪紋，不逮官窑多矣，唐氏何得云似？《陶成記事》亦稱東窑，載東青有淺深二種。唐氏於東青色則書冬青，何不自知東之訛董也？且今所仿東青器，並無紫口鐵足，或更加彩矣。

龍泉窑

宋初處州府龍泉縣琉田市所燒，土細墳，質頗粗厚，色甚葱翠，亦分淺深，無紋片。有一等盆，底有雙魚，盆外有銅掇環。器質厚實者，耐摩弄，不易茅蔑，第工匠稍拙，制法不甚古雅耳。景德鎮唐窑有仿龍泉寶燒一種，尤佳。《格古要論》以爲亦有薄式。

唐氏《肆考》云：古龍泉器，色甚葱翠，妙者可與官、哥争艷，但少紋片，紫骨鐵足耳。

哥窑

宋代所燒，本龍泉琉田窑，處州人章姓兄弟分造。兄名生一，當時別其所陶曰哥窑。土脉細紫，質頗薄，色青，濃淡不一。有紫口鐵足，多斷紋，隱裂如魚子。釉惟米色、粉青二種，汁純粹者貴。

唐氏《肆考》云：古哥窑器質之隱紋如魚子，古官窑質之隱紋如蟹爪，碎器紋則大小塊碎。古哥器色好者類官，亦號「百圾碎」，今但辨隱紋耳。又云汁油究不如官窑。案哥窑在元末新燒，土脉粗燥，色亦不好，見《格古要論》，舊呼哥哥窑，亦取土於杭。

章龍泉窑

即生一之弟章生二所陶者，仍龍泉之舊，又號章窑，或曰處器、青器。土脉細膩，質薄，亦有粉青色、翠青色，深淺不一。足亦鐵色，但少紋片。較古龍泉制度，更覺細巧精緻，至今温、處人尤稱爲章窑。

唐氏《肆考》云：兄弟二窑，其色皆青，有濃淡，皆鐵足。舊聞有紫足，少見。惟哥窑有紋，弟章窑無紋爲别。《春風堂隨筆》云：章窑所陶青器，純粹如美玉，爲世所貴，即官窑之類。案白壤所造，外涂釉水，翠淺露白痕者真。明初窑移處州，青器，土堊火候，漸不及前矣。

均窑

亦宋初所燒，出鈞臺，鈞臺宋亦稱鈞州，即今河南之禹州也。土脉細，釉具五色，有兔絲紋，紅若胭脂硃砂爲最，青若葱翠，紫若墨者，次之。三者，色純無少變雜者爲上，底有一二數目字號爲記者佳。若青黑錯雜如垂涎，皆三色之燒不足者，非别有此樣。俗取梅子青、茄皮紫、海棠紅、猪肝、騾肺、鼻涕、天藍等名。蔣《記》云，近年新燒，皆砂土爲骨，釉水微似，制有佳者，俱不耐久。

唐氏《肆考》云：均窑始禹州，禹州昔號鈞臺。均合書鈞，今通作均，沿寫已久。此窑惟種菖蒲盆，底佳甚。他如坐墩、缶、合、方瓶、罐子，多黄沙泥坯，則器質不佳。案唐説特就古均器言之耳，若今鎮陶所仿均器，土質既佳，瓶爐尤多美者。

碎器窑

南京時所燒造者，本吉安之廬邑永和鎮另一種窑，土粗堅，體厚，質重，亦具米色、粉青樣。用滑石配釉，走紋如塊碎，以低墨土赭搽薰，既成之器，然後揩净，遂隱含紅黑紋痕，冰碎可觀，亦有碎紋，素地加青花者。

唐氏《肆考》云：吉州，宋末有碎器亦佳。今世俗訛呼哥窑，其實假哥窑雖有碎紋，不同魚子，且不能得鐵足。若鐵足，則不能有聲，惟仍呼碎器爲稱。案所謂紫口鐵足，今鎮陶多可僞設，即魚子紋亦不必定屬汝、哥類，凡圓琢小件，皆有精仿者矣。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七《古窑考》

東甌陶

甌，越也，昔屬閩地，今爲浙之温州府。自晉已陶，其瓷青，當時著尚，杜毓《荈賦》所謂「器擇陶揀，出自東甌」者，是也。陸羽《茶經》云：「甌越器青，上口唇不卷，底卷而淺，受半斤以下。」

關中窑

元魏時所燒，出關中，即今西安府咸陽等處。陶以供御。

洛京陶

亦元魏燒造，即今河南洛陽縣也。初都雲中，後遷都此，故亦曰洛京。所陶

皆供御物。

壽窑

唐代所燒，江南之壽州也。瓷色黄，《茶經》以壽瓷爲最下，云黄則茶色紫，不相宜。

洪州窑

洪州燒造者，亦見唐代洪州，今南昌府。《格古要論》云：江右洪州器，黄黑色。《茶經》云，洪州瓷褐，令茶色黑，品更次壽州。陸佃曰：（瓷）褐（茶）色黑。

越窑

越州所燒，始唐代，即今浙江紹興府，在隋、唐曰越州。瓷色青，著美一時。《茶經》云，盌，越州爲上。其瓷類玉，類冰。青而益茶，茶色緑，邢瓷不如也。陸龜蒙詩云，九秋風露越窑開，奪得千峰翠色來；孟郊詩云，越甌荷葉空；顧況《茶賦》云，越泥如玉之甌。觀此，越窑亦唐時韵物矣。

唐氏《肆考》云，越窑實爲錢氏秘色窑之所自始。

鼎窑

唐代鼎州燒造，即今西安府之涇陽縣也。陸羽《茶經》推鼎州瓷盌，次於越器，勝於壽、洪所陶。

婺窑

亦唐時婺州所燒者，今之金華府是。《茶經》又以婺器次於鼎瓷，非壽、洪器所能及。

岳窑

湖南岳州府，唐代亦陶。瓷皆青，《茶經》謂又次於婺州。然青固宜茶，茶作白紅之色，悉勝於壽州、洪州者。

蜀窑

唐時四川邛州之大邑所燒。體薄而堅致，色白聲清，爲當時珍重。《杜少陵集・韋處乞大邑瓷盌》詩云：大邑燒瓷輕且堅，扣如哀玉錦城傳。君家白盌勝雪盌，急送茅齋也可憐。」首句美其質，次句美其聲，三句美其色，蜀窑之佳，已可想見。案《南邨輟耕録》引《坦齋筆衡》載有續窑，疑「續」即「蜀」誤。唐氏又以大邑瓷隸越窑下，説尤誤矣。

秘色窑

吴越燒造者。錢氏有國時，命於越州燒進爲供奉之物，臣庶不得用，故云秘色。其式似越窑器，而清亮過之。唐氏《肆考》云「蜀王建報朱梁信物，有金稜椀。致語云，金稜含寶椀之光，秘色抱背瓷之響。則秘色乃是當時瓷器之名，不然，吴越專以此燒進，何蜀王反取之以報梁耶？」案《垣（坦）齋筆衡》謂，秘色唐世已有，非始於錢氏。大抵至錢氏始以專供進耳，豈王蜀遂無唐之舊器哉？又徐寅有《貢餘秘色茶盞》七律詩，可見唐有之，辨非謬。特《輟耕録》疑爲即越窑，亦誤。南宋時秘色窑已移餘姚，迄明初遂絶。

秦窑

唐代燒造，今甘肅之秦州也。相傳器皆碗盂之屬，多純素，亦有凸魚水紋者。

柴窑

五代周顯德初所燒，出北地河南之鄭州。其地本宜於陶，以世宗姓柴，故名，然當時亦稱御窑。入宋，始以柴窑别之。其瓷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滋潤細媚，有細紋。制精色異，爲古來諸窑之冠，但足多粗黄土耳。

唐氏《肆考》云：柴窑起於汴，相傳當日清器式，世宋批其狀曰，雨過天青雲破處，者般顏色作將來。今論窑器者，必曰柴、汝、官、哥、定，而柴久不可得矣。得殘器碎片，制爲冠飾、縧環、玩具，亦足珍貴。世傳柴瓷片，寶瑩射目，光可却矢。寶瑩則有之，却矢未必然，蓋難得而重言之也。

唐邑窑

宋時燒造，即今南陽府唐縣。昔稱青瓷，質釉不及汝器。

鄧州窑

亦宋所燒，即南陽府之鄧州。皆青瓷，未若汝器滋潤。

耀州窑

耀州，今屬西安府。亦宋燒青器，色質俱不逮汝窑。後燒白器，頗勝。然陶成皆不堅致，易茅損，所謂黄浦鎮窑也。

烏泥窑

建寧府建安所燒，始於宋。厥土黑墳，質粗不潤，釉水燥暴，色面亦青。《瓶花譜》以烏泥與龍泉、均、章諸窑並重，《博古要覽》則謂當差肩象、柬。《留青日札》云：建安烏泥窑器，品最下，未可傳信。抑今昔之不同耶？

餘杭窑

亦宋時燒造，乃杭州府之餘杭縣也。色同官瓷，無紋，不瑩潤。

葉(垣)(坦)齋《筆衡》云：郊壇下新窑，已比舊官内窑大不侔。他如烏泥窑、餘杭窑，更非官窑比。

麗水窑

亦宋所燒，即處州麗水縣，亦曰處窑。質粗厚，色如龍泉，有濃淡，工式尤拙。

蕭窑

出徐州府蕭縣之白土鎮，一曰白土窑，亦宋代燒造。厥土白壤，質頗薄澤，皆白器，制式規範頗佳。

《夷堅志》云：蕭縣白土鎮造白器，凡三十餘窑。窑户多鄒姓，有總首，其陶匠約數百人。製作頗佳。

吉州窑

宋時吉州永和市窑，即今之吉安府廬陵縣。昔有五窑，具白色、紫色。紫有與紫定相類者。五窑中，惟舒姓燒者頗佳。舒翁工爲玩具，翁之女，名舒嬌，尤善陶，其爐、瓮諸色，幾與哥窑等價。花瓶大者值數金，小者有花。《格古要論》云，體厚，質粗，不甚足品。

唐氏《肆考》云：吉窑頗似定器，出今吉安之永和鎮。相傳陶工作器入窑，宋文丞相過時盡變成玉。工懼，事聞於上，遂封穴不燒，逃之饒，故景德鎮初多永和陶工。按此亦元初事，若明陶以後，則皆昌南土著。

建窑

古建州窑也，出宋代，爲今之建寧府建陽縣。始於建安，後遷建陽，入元猶盛。盌、琖多是擊口，體稍薄，色淺黑而滋潤。有黄兔斑，滴珠大者真。宋時茶尚擊盌，以建安兔毫琖爲上。

唐氏《肆考》云：舊建瓷有薄者，絶類宋器。

象窑

宋南渡後所燒，出處未詳。有蟹爪紋，以色白滋潤爲貴。其黄而質粗者，品低。

唐氏《肆考》云：或言象器出今寧波府象山縣，核之象窑，似定，但多質粗。其滋潤者，亦終遜定器，且次於霍州鎮之彭窑。

榆次窑

此西窑也，即太原府榆次縣。自唐已陶，土粗質厚，厥器古樸。

平陽窑

亦西窑也，平陽府所燒。唐宋皆陶，有磚窑，大而容器多。有土窑，小而容器少。土壤白，汁水欠純，故器色無可傳者。

宿州窑

宋代燒造，爲今鳳陽府之宿州也。器仿定色，當時行尚頗廣。自定窑器減後，而北地且多市充定器，然固不及真定瓷也。

泗州窑

江南之泗州，宋代亦陶。悉仿定窑器色，但不著於時。貪其值賤者，多市充定器。或云，泗器實與宿窑相埒。

彭窑

元時彭均寶於霍州燒造。土脉細白，填膩體薄，尚素。仿古定器，制折腰樣甚整齊，當時以彭窑稱焉。其佳者與定相埒，因亦呼新定器。

《格古要論》云：元彭均寶效古定窑制器，創折腰樣。其土脉細白，絶類真定，往往爲牙行指作定器。以燒於霍州，又名霍窑。

唐氏《肆考》云：元之戴金匠户彭均寶燒仿定器，與白定相似，但比青口欠滋潤，極脆，難以傳久。市肆賣古瓷，多充爲定器，非真賞家莫辨。

宣州窑

元、明燒造，出宣州。土填質頗薄，色白。

臨川窑

元初燒造，即今撫州府之臨川縣。土填細質薄，色多白微黄，有粗花者。

南豐窑

出盱江之南豐縣，元代燒造。土填細，質稍厚，器多青花，有如土定等色。

蔣《記》云：夫何昔之課斯陶者日舉，今則州家多挂欠？原其故有五，臨川、建陽、南豐産有所奪，三也。按此是説鎮陶之利爲三邑陶所奪。可見臨窑、南窑，在元時亦盛。

隴上窑

隴東所陶，始於明，即平涼府華亭縣等處。或稱白器，或曰類西窑。大抵質粗工拙，不足貴。蔡九霞《志》云：平涼華亭之間，明産瓷器，古隴東地也。

歐窑

明代燒造，爲江南常州府宜興人，以其姓歐，皆呼爲歐窑。有仿哥窑紋片

者，有仿官、均窑色者，彩色甚多，俱花盤、盞架諸器。其紅藍紋釉二種尤佳，昌南唐窑曾仿之。

唐氏《肆考》云：宜興窑又有專造紫砂壺一式。《陽羨茗壺録》云，壺品著名大家，有時大賓、李仲芳、徐友泉、陳仲美、陳俊卿等。按宜興壺窑雖屬陶成，然不類瓷器，此編只紀瓷，陶故不列入。

横峰窑

横峰，今廣信府興安，昔屬弋陽縣之大平鄉。明處州人瞿志高，來創造窑器。嘉靖間，因民饑亂，乃即横峰窑鎮地，改立興安縣，移窑於弋之湖西馬坑，俗猶呼横峰窑，亦曰弋器。所造瓶、罐、缸、瓮、盤、盌之類，甚粗。

以上古陶，惟自晉紀起。東甌、關、洛諸作，在當時原只泛稱陶器，故仍以陶紀之，餘悉稱窑。蓋陶至唐而盛，始有窑名也。

附各郡縣窑考

邢窑

出直隸之順德府邢臺縣，自唐已燒造，土細質膩，色尚素，昔稱白瓷，今亦有描青雜式者。《茶經》云，世以邢州瓷處越器上。然邢瓷類銀，類雪，邢瓷白而茶色丹似不如越。按《茶經》第就品茶言瓷耳，邢器亦足觀。

磁州窑

始磁州，昔屬河南彭德府，今屬北直隸廣平府。稱磁器者，蓋此又本磁石制泥爲坯陶成，所以名也。器之佳者，與定相似，但無泪痕，亦有劃花、綉花。其素者，價高於定，在宋代固著。今人訛以陶窑瓷品概呼爲磁器，不知另有是種窑。

德化窑

自明燒造，本泉州府德化縣。德化，今改屬永春州。盌、琖亦多擘口，稱白瓷，頗滋潤，但體極厚，間有薄者，惟佛像殊佳。今之建窑在此，蓋不類舊建瓷矣。

處窑

浙之處州府，自明初移章龍泉窑於此燒造，至今遂呼處器。土粗，堊、火候、汁水，皆不得法。或猶有以龍泉稱者，要非古章窑比也。

許州窑

明河南許州燒造，制磁石爲之，亦瓷器也。色樣皆有，花素較磁州新近者爲優。或曰窑始於宋。

河北窑

燒造由宋始，青瓷也，即今河南衛輝府，昔稱河北地。器同汝制，而色質不及，只可與唐、鄧、耀等窑爲伍。

懷慶窑

出河南懷慶府，自明迄今尚燒造。

宜陽窑

明陶，即河南宜陽縣，今尚燒造。

登封窑

亦自明始，即河南府登封縣，今尚陶。

陝州窑

河南之陝州也，燒造始於明，今尚陶。

兖州窑

明以來燒造者，即兖州府鄒、峰等處，今尚陶。

平定窑

今之西窑也，自宋已陶。土黎質粗，而色白微黑。器皆厚大，盆盌殊無可觀，人呼之僞器，即平定州燒者。

霍州窑

亦今之西窑，始於唐、宋。土細壤質膩，體薄，色多白，比平陽所造爲佳，當時別之曰霍器。

廣窑

始於廣東肇慶府陽江縣所造，蓋仿洋磁燒者，故《志》云廣之陽江縣産磁器。嘗見爐、瓶、琖、碟、碗、盤、壺、盒之屬，甚絢彩華麗，惟精細雅潤，不及瓷器，未免有刻眉露骨相可厭。然景德鎮唐窑曾仿之，雅潤足觀，勝於廣窑。此與磁州、許州等器，皆非瓷土所成者也。

《陶成紀事》云，一仿廣窑釉色及青點釉一種。按此亦唐廠所仿。

附，外譯窑考

高麗窑

即高麗國所燒造者，不知起於何代。質頗細薄，釉色與景德鎮微類。有粉青者，似龍泉器。有細花者，仿佛北定器。若上有白花朵兒者，彼國不甚值錢，大約與越窑、秘色窑、汝窑諸式相類，惟瓜尊、狻猊爐頗著異。

大食窑

大食國所造，以銅作骨，用藥燒成，五色華絢。有見其碗、盞、壺、盒者，謂與佛郎嵌器頗相似，不知著始何代。

佛郎嵌窑

亦呼鬼國窑，即今所謂發藍也，又訛法琅。其窑甚狹小，制如壚器，亦以銅作胎，用色藥嵌燒，頗絢采可玩。

唐氏《肆考》云：今雲南人在京多作酒瑒，仿佛郎嵌，俗謂之鬼國嵌。

洋磁窑

西洋古裏國造，始者著代莫考。亦以銅爲器，骨甚薄，嵌磁粉燒成。有五色，繢彩可觀。推之作銅聲，世稱洋磁。澤雅鮮美，實不及瓷器也。今廣中多倣造。

唐氏《肆考》曰：洋磁等器，雖甚絢采華麗，而欠雅潤精細，僅可供閨閣之用，非士大夫文房清玩也。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八《陶説雜編上》 浮於饒稱望邑，景德一鎮，屹然東南一雄觀，業陶者於斯，貿陶者聚於斯。天下之大，受陶之利而舉以景鎮名。王澤洪《記》

浮處萬山之中，而景德一鎮，則固邑南一大都會也。殖陶之利，五方雜居，百貨具陳，熙熙乎稱盛觀矣。陳淯《集》

昌南鎮陶器，行於九域，施及外洋。事陶之人，動以數萬計。海樽山俎，咸萃於斯。蓋以山國之險，兼都會之維也。沈懷清《記》

景德江右一巨鎮也，隸於浮。業制陶器，利濟天下。四方遠近，挾其技能以食力者，莫不趨之如鶩。謝旻《外紀》

昌江之南，有鎮曰陶陽，距城二十里，而俗與邑鄉異。列市受廛，延袤十三里許，烟火逾十萬家，陶户與市肆當十之七八，土著居民十之二三。凡食貨之所需求，無不便五方，藉陶以利者甚衆。黄墨舫《雜志》

浮梁提封僅百里，土宜於陶，以致陶之業，陶之人、及陶中所有之事，幾皆半於浮。則景德一鎮，洵浮之要區矣。楊竹亭《集》

唐褚綏，字玉衡，晉州人。景（隆）〔龍〕初爲新平司務。會洪州督府奉詔需獻陵祭器甚迫，綏馳戟門，力陳歲歉，户力凋殘，競獲止。《襄陵名宦志》

窑之長短，率有甚數籍税，而火堂、火棧、火尾、火眼之屬，則不入於籍。燒時，窑牌火照，迭相出試，謂之報火。蔣祈《陶略》

凡窑家作輟，與時年豐兇相爲表裏。聞鎮之巨户，今不如意者十八九。同上

進坑石制泥精細，湖坑、嶺背、界田之所産，已爲次矣。比王坑、高砂、馬鞍山厥土赤，石僅可作匣。攸山石堊燒灰，雜以槎葉木柿，火而加煉之，必劑以釉泥而後用。同上

彭器資《尚書文集》有《送許屯田詩序》云：「浮梁父老言，自來作知縣不買瓷器者一人，君是也；作饒州不買瓷器者一人，今程少卿嗣宗是也。」惜乎，不載許君之名。《容齋隨筆》

吾聞陶之爲道也，擣金石之屑，拔草木之精，埏之坯之，輗之繪之，釉之煆之，別土脉火色，尋蟹爪魚子。自霍、景、柴、汝、定、官、哥、均以來，至今日而其器益精。謝濟世《叙》

宣窑，冰裂鱔血紋者，與官、哥同。隱紋如橘皮、紅花、青花者，俱鮮彩奪目，堆垛可愛。永窑細款青花杯，成窑五彩葡萄杯及純白薄如琉璃者，今皆極貴。又有元代「樞府」字號窑者，亦可取。文震亨《長物記》

宣窑，有魚藻洗、葵瓣洗、磬口洗、鼓樣洗、五彩桃注、石榴注、雙瓜注、雙鴛注、暗花白香檛盤、蘇麻泥青香檛盤、硃砂紅香檛盤諸件。又香合之小者，有饒窑蔗段、串鈴二式。同上

宣廟有尖足茶盞，料精式雅，質厚難冷，潔白如玉，可試茶色，盞中第一。世廟有壇盞，中有「茶」、「湯」、「果」、「酒」，後有金篆「大醮壇用」等字者，亦佳。又一種名崔公窑，差大，可置果實。同上

玩好之物，以古爲貴，惟今代則不然。永樂之剔紅，宣德之銅，成化之窑器，其價遂與古敵。先是宣窑品最貴，近日又重成窑。蓋兩朝天縱留意曲藝，宜其精工如此。花樣皆作八吉祥、五供養、一串金、西番蓮，以至鬥鷄、百鳥及人物故事。至嘉靖窑，則又仿宣、成二種而稍勝之。惟崔公窑加貴，然其值亦第宣、成之什一耳。明、沈氏《敝帚齋餘談》

幼曾於二三中貴家見隆慶窑酒杯茗碗，俱繪男女私褻之狀。蓋穆宗好内，以故奉造此種。然春畫之起，始於漢廣川王畫屋。又書載，漢時發冢，則盤碑畫壁，俱有此種。杯、碗，正不足怪也。同上

宣德時最嫻蟋蟀戲，因命造蟋蟀盆。今宣窑蟋蟀盆猶甚珍重，其價不減宋

宣和盆也。同上

吳門周丹泉，巧思過人，交於唐太常。每詣江西之景德鎮仿古式制器，以眩耳食者。紋款色澤，咄咄逼真，非精於鑒別，鮮不爲魚目所混。一日，從金閶買舟往江右，道經昆陵，晉謁太常，請閱古定鼎。以手度其分寸，仍將片楮摹鼎紋，袖之遂別。之鎮，半載而旋，仍謁唐。袖出一鼎，云：「君家自定爐鼎，我又得其二矣。」唐大駭，以所藏鼎較之，無纖毫疑。又盛以舊爐底蓋，宛如輯瑞之合也。詢何所自來？周云：「余疇昔借觀，以手度者再，蓋審其大小輕重耳。實仿爲之，不相欺也。」太常嘆服，售以四十金，蓄爲副本，並藏於家。神廟末年，淮安杜九如浮，慕唐之古定鼎，形諸夢寐，從太常孫君俞，强納於金，得周之仿鼎以去。《韵石齋筆談》

陶辨器足。永樂窑壓手杯，滑底沙足。宣窑壇盞，釜底綫足。嘉靖窑魚扁盞，鏝心圓足。凡陶器出窑，底足可驗火法。《拾青日札》

饒州景德鎮，陶器所自出。大觀間有窑變，色紅如硃砂，僉謂熒惑纏度臨照而然。物反常爲妖，窑户亟碎之。時有玉牒防禦使仲戢，年八十餘，居於饒，得數種出以相視云，比之定州紅瓷，色尤鮮明。《清波雜志》

髹漆螺蚌嵌器垢舊，若洗拭，法用無糙軟絹包香蛤粉滿撲過，另將軟絹細細揩抹。其黑處白光如鏡，而所嵌物則明顯。《雲谷臥餘》

成化間朱元佐監陶，《登朝天閣冰立堂觀陶火詩》云：「來典陶工簡命膺，火林環視一欄憑。朱門近與千峰接，丹闕遥從萬里登。霞起赤城春錦列，日生紫海瑞光騰。四封富焰連朝夕，誰識朝臣獨立冰？」《愛日堂抄》

明有吳十九者，浮梁人，能吟，工書畫；隱於陶輪間。所制精瓷雅壺，俱妙絶人巧，自號壺隱老人。《紫桃軒雜綴》

鎮瓷無色不備，惟明廠有鮮紅。其純白器，或畫青花，或加五彩。永窑亦足貴，多厚；成窑薄；宣窑青淡；嘉窑青濃。前後規制殊異。永在宣、成之下，嘉之上。南村謂「宣青成彩」，以宣窑五彩深厚堆垛，不若成彩用色淺深，殊有畫意也。惟宣花是蘇泥勃青，至成化其青已盡，只用平等青料，則論青花，宣爲勝。然正、嘉用回青，亦足品。但宣窑選料制樣，繪畫題款，無一不佳耳。總之，明瓷無能過宣、成者。《明瓷合評》

凡用佳瓷，不先制之，遇熱湯水，無有不損裂。必須先以米泔水温温漸煮，出再以生薑汁及醬涂器底下，入火稍煨頓，可保。《墨娥小録》

粘碗盞法，用未蒸熟麵筋，入箭净細石灰少許，杵數百下，忽化開如水，以之粘定縛牢，陰乾。自不脱，勝於釘鉗。但不可水内久浸。又凡瓷器破損，或用糯米粥和鷄子青，研極膠粘，入粉少許，再研。以粘瓷損處，亦固。同上

陶器貢自京師，歲從部降式造特多，以龍鳳爲辨。王宗沐《陶書記》

江陰周高起曰：明有陳仲美，婺源人，初造瓷於景德鎮。尤善諸玩，類鬼工。以業之者多，不足成其名，棄之而來陽羨。好配壺土，心思殫竭，可列神器。《陽羨茗壺係》

水盞子者，樂器也，古猶瓦缶爲之。明姑蘇樂工，謀易以鐵，不成，乃購食器之能聲者。得内府監製成化瓷器若干，則水淺深，分上下，清濁，叩以屣匙。凡器八，而音周絶，勝古之擊缶者，因强名曰水盞子。毛奇齡《水盞子記》

陶器以青爲貴，彩品次之。瓷之青花，霽青，粉青，悉藉青料。其仿汝窑、官窑、哥窑、龍泉窑，其色青者，亦資青料。唐氏《肆考》

宣窑青花，一名蘇麻離青，成化時已少。正德間得回青，嘉窑御器遂用之。搥碎，有硃砂斑者爲上，銀星次也。純用回青，則色散不收。必用石青和之，或什之一，或四之六，設色則筆路分明，混水則顔色明亮。同上

窑變，一説火之幻化所成，非徒釉色改變，實有器異成奇者。《東坡集》載《瓶笙詩引》云：劉仲幾飲餞，聞笙簫聲，察之出於爐上雙瓶。明詔景德鎮燒屏風，變其二爲狀船。余家有鎮瓷宋盤一，暑天盛腥物不臭腐。若官、均、哥窑，於本色釉外，變而爲淡黄或灰紫錯雜，類諸物態，此不足異，時亦有之。同上

磁瓷字，不可通。瓷，乃陶之堅致者，其土埴壤。磁，實石名，出古邯鄲地，今磁州。州有陶，以磁石制泥爲坯。燒成，故曰磁器。非是處陶瓷皆稱磁也。聞景德鎮俗概從磁字書稱。余所見商侶，亦多以瓷爲磁，真可一噱。磁州今尚燒造。同上

自鎮有陶，而凡戩金、鏤銀、琢石、髹漆、螺甸、竹木、匏蠡諸作，今無不以陶爲之。或字或畫，仿嵌維肖。同上

洪熙間，少監張善始祀祐陶之神，建廟廠内，曰師主者，姓趙，名慨，字叔朋，嘗仕晉朝。道通仙秘，法濟生靈，故秩封萬碩，爵視侯王，以其神異以顯赫今古也。成化中，太監鄧賢而知書，謂鎮民多陶，悉資神佑，乃徙廟於廠東門外之通衢東北百武許，即今所也。詹珊《記》

唐光啓中有靈官華光者，神明赫著，民居横田社者奉之。嘉靖辛酉部使者以驗器至，改廟爲公署。越歲，兵憲涂任齋公泊鎮，宿公署，夜寐若有牖其衷者。明日，進太府觀海顧公節推城山饒公，議更創之。於是，議以廠東曠地建署，而廟地仍歸民，聽復建奉如舊。隆慶五年，陶務日急，禱於神，得竟牒，民乃請於明府，協更新之，上竣，耆老來告余，余曰：陶範型於土，人力可爲。既入冶中，煙燎變幻，不可豫測，造化甄陶，有默司焉。匪神之爲靈至是耶？厥功亦與有力，宜永祀志。曹天祐《記》

唐公英《中秋後三日詩》云：「慚愧甄陶漢使槎，幾番佳節在天涯，西風一夜吹鄉夢，寒雨連朝濕桂花。」又《留別陶署詩》云：「半野半官棲八載，誰賓誰主寄孤情，梁間燕壘分辛苦，檻外花枝負約盟。」又云「西江八載賦皇華，淮海乘春又放槎。」又云：「古亭翠擷心裁句，珠阜香留手植花。」《陶人心語》

佑陶靈祠堂西側，有青龍缸一，徑三尺，高二尺强。環以青龍，四下作潮水紋。墻口俱全，惟底脱「明萬曆造」。先是累造弗成，督者益力，神童公憫同役之苦，獨捨生殉火，缸乃成。此則成中落選之損器也，久棄寺隅，余見之，遣兩輿夫舁至神祠之堂側，飾高臺以薦焉。此器之成，沾溢者，神膏血也；團結者，神骨肉也；清白翠瑩者，神精忱猛氣也。唐英《龍缸記》

年公希堯云：「予自雍正丁未之歲，曾按行至鎮。越明年，而員外郎唐侯來偕董其事，工益舉而制日精，予仍長其任。一歲之成，選擇包匭，由江達淮，咸萃予之使院，轉而貢諸内廷焉。」《風火神廟碑記》

從鎮東南去二十里餘，地名湘湖，有故宋窑址。嘗見得瓷碟舊器不完者，質頗薄，却是米色、粉青二式。《陶成示諭稿》

陶固細事，而物料、火候與五行丹永（疑當作「汞」）同其功。兼之摹古酌今，侈弇崇庳之式，抽添變通之理，今可出其意旨，唯諾夫工匠矣。《示諭稿序》

釉水謂之堊澤。昔出新正都長嶺者，作青黄釉。出義坑者，作澆白釉。二處皆有柏葉斑。又出桃花塢者，青花白器通用之。《陶成紀事》

神廟時詔景德鎮燒造屏風，不成，變而爲床，長六尺，高一尺。變爲船一只，長三尺，舟中什物，無一不具。郡縣官皆見之，乃椎碎，不敢以進也。《豫章大事記》

瓷器以宣窑爲佳，中有窑變者極奇，非人力所可致。人多毁藏，不傳。同上

琢器之式，有方、圓、稜角之殊。制畫之方，别采繪、鏤雕之異。仿舊須宗其典雅（《陶説》作「雅則」），肇新務審其淵源。器自陶成，規矩實遵古制。花同錦簇，彩色勝上春臺。觀、哥、汝、定、均抔汗之儀則非遠，水、火、金、木、土洪鈞之調劑維神。或相物以賦形，亦範質而施采。功必藉夫埏埴，出自林泉。制不越夫罇、罍、重均彝鼎，爐煙煥色，雖瓦缶亦參棨篚之權，彩筆生花，即窑瓷可驗文明之象。唐隐公《陶冶圖説》

陶土，出浮梁新正都麻倉山，以千户坑、龍坑塢、高路坡、低路坡四處爲上。其土填壚勻（《陶説》卷三作「均」），有青黑縫，糖點，白玉、金星色。石末，出湖田一二圖。釉土出新正都，最上爲長嶺，爲義坑。長嶺作青黄釉，義坑作澆白釉，俱有柏葉斑。《江西大志》

明神宗十一年，管廠同知張化美，報麻倉老坑土膏漸竭。《邑志》

嘉靖二十六年，上取鮮紅器，造難成，御史徐紳奏以礬紅代。隆慶五年詔造裹外鮮紅器，都御史徐栻疏請轉查，改礬紅例（光緒、美術二本均作「器」）。同上

明神宗十一年給事王敬民奏罷燒造燭臺、屏風、棋盤、毛管等件。同上

康熙十六年，邑令張齊仲，陽城人，禁鎮户瓷器書年號及聖賢字迹，以免破殘。同上

沈懷清《窑民行》詩云：「景德産佳瓷，産器不産手。工匠來八方，器成天下走。陶業活多人，産不與時偶。」又云：「食指萬家煙，中外買客鼓。坯房蟻垤多，垛火觸牛鬥。都會可比雄，浮邑抵一拇。」同上

鎮南有馬鞍山，舊取土作燒瓷匣，後以景鎮來脉，禁止。山之西麓，唐有雲門教院。同上

顔魯公建中時守郡，行部新平。陸士修與公友善，來游新平，同止雲門教院數日。中霄茗飲聯咏，有「素瓷傳静夜，芳氣滿閑軒」之句，載雲門斷碑。《昌南記》

廠内珠山，獨起一峰巒，府視四境。相傳秦時番君登此，謂立馬山。至唐，因地繞五龍脉，目爲珠山。元末，于光據之，爲行臺，號蟠龍山。明稱廳山。後以爲御器廠鎮山。同上

唐有監務廳，宋設司務廳。宋、元皆置湘湖務。元有湖田市。同上

以上皆鎮陶舊説，概未編次書名前後。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九《陶説雜編下》 虞悶文爲周初陶正，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妻而封於陳。《左傳》

文彩纂組者，燔功之窑也。《管子》

寧封子爲黃帝陶正，有一人過之，請爲之掌火，能出五色煙。久則以教封子，封子積火自燒，遂能隨煙氣上下。《列仙傳》

《何稠傳》：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時中國久絶琉璃之作，匠人無敢措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無異。《隋書》

李洪山人博知，嘗謂成式：瓷器墨者，可以棄。昔遇道，流言雷蠱鬼魅，多遯其中。《酉陽雜俎》

天寶内庫，有青瓷酒盃，紋有亂絲，其薄如紙，以酒注之，温温然有氣相次如沸湯，乃名「自煖盃」。《雲仙雜記》

徐寅《貢餘秘色茶盞詩》云：巧剜明月染春水，輕旋薄冰盛緑雲。古鏡破苔當席上，嫩荷涵露别江貢。《唐咏物詩選》

秦觀詩，月團新碾瀹花瓷。陳師道詩，價重十冰瓷。孫抃詩，花瓷旌封裹。王世貞詩，瀉向宣州雪白瓷。《詩選》

巴東下岩院僧，偶於水際得一青瓷碗，式若斗，磐折，花及米其中皆滿，以金銀與錢試之，亦然，僧寶之。後年老，乃擲此碗江中，不欲以累法衆。《韵府羣玉》

南人習鼻飲，有陶器如盃盌，旁植一小管若瓶嘴，以鼻就管吸酒漿。暑月以飲水，謂之「鼻飲盃」。云水自鼻入咽，快不可言。邕州人已如此，記之以發一胡盧。《桂海虞衡志》

花腔腰鼓，陶鼓也，出臨桂職田鄉。其土特宜鼓腔，村人專作窑燒之，腔上油畫紅花紋以爲飾。同上

袁宏道曰：嘗見江南人家所藏舊觚，青翠入骨，砂斑垤起，可謂之金屋。其次官、哥、象、定等窑佳瓶，皆細媚滋潤，尤花神之精舍也。《瓶史》

《史考》：堯飯於土簋，飲於土砢。《漢書》南山有漢武舊甸。潘岳賦：傾縹瓷以酌醁醽（光緒及美術二本均作「釀」）。《齊職儀》曰：左有甄官署，掌瓦缶之作。《正字通》

會昌元年，渤海貢紫瓷盆，容量半斛。内外通瑩，其色純紫。厚可寸許，舉之又甚輕，如拈鴻毛然。《杜陽雜編》

馬祖常詩：貢篚銀貂金作藉，官窑瓷盞玉爲泥。蘇軾詩：劉生望都門，病羸寄空窑。王令詩：大匠陶百窑，不問履下泥。張耒詩：碧玉琢成器，知是東窑瓷。吴澄詩：登閣望芙蓉，麻煙起蒸窑。《韵藻》

孟銑小敏悟，見劉禕之金椀，驚曰，此藥金燒，其上有五色氣。《朝野僉載》

高麗陶器色青者，國人謂之翡色。近年已來，製作之巧，色澤尤佳。酒尊之狀如瓜，上有小蓋，而爲荷花伏鴨之形。復能作盌、碟、棔、甌、花瓶、湯瓶，皆竊仿定器制度，故略而不圖，惟酒尊著異耳。《宣和奉使高麗圖經》

高麗燕飲器皿，多涂金或銀，而以青陶器爲貴。有狻猊香爐，亦翡色也，上蹲獸，下爲仰蓮以承之，諸器惟此物最精絶。其餘則越州古秘色、汝州新窑器，大概相類。徐兢《高麗圖經》

麗人陶器，又有大水瓮，廣腹斂頸，其口差小敞，高約六尺，闊四尺五寸，容三石二升。凡山島海道來，舟中水或缺，則用此載水售之。同上

元載飲食，冷物用硫黄碗，凡熱物則用泛水瓷器。器有三千事，皆邢雪、越冰之類。《樞要録》

張謙德云：凡插花，先須擇瓶。若夏秋用瓷瓶，堂廈宜大，書屋宜小。忌其環，忌其對。貴瓷，賤金銀，尚清雅也。口欲小，而足欲厚，取其安穩而不泄氣也。《瓶花譜》

東坡詩云，病貪賜茗浮銅葉。案今御前賜茶，皆不用建窑盞，用火湯甃，其樣似銅葉湯甃耳。銅葉色，黄褐色也。《演繁露》

諸名窑古瓷，如爐欠耳足，瓶損口稜，有以舊補舊，加以釉藥，一火燒成，與舊制無二，但補處色渾。然得此更勝新者。若用吹釉之法補舊，補處更可無迹。如有茅者，聞蘇州虎邱有能修者，名之曰緊。《拾青日札》

定窑釉滋潤，汝窑釉厚如堆脂，官窑釉色瑩澈，舊器釉厚故也。同上

王槭曰：余友劉君，幕游潁州。聞邑紳劉吏部家藏古瓷碗四，内繪彩碟。貯以水，碟即浮水面，栩栩欲活。索觀者衆，遂秘不示。《凝齋叢話》

品茶用甌白瓷爲良，所謂「素瓷傳静夜，芳氣滿閒軒」也。《茶經》重青瓷，云：盌，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次，壽州、洪州又次，邢亦不如越。抑何所尚不同耶？《陽羨茗壺係》

凡窑皆有變相，匪夷所思，若宜興砂壺亦然。如傾湯貯茶，則雲霞綺閃，直是神之所爲，此億千或一見耳。同上

柴窑器最貴，世不一見。聞其制，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官、哥、汝等窑，以粉青色爲上，淡白次之，油灰則下。紋取冰裂、鱔血爲止，梅花片、墨紋次之，細粹紋最下。均窑色如胭脂爲上，青若葱翠，紫若墨者次之。雜色不

貴。又官窑隱紋如蟹爪，哥窑隱紋如魚子，龍泉窑器甚厚，工稍拙。文震亨《長物志》

花瓶須用官、哥、定等窑古膽瓶、一枝瓶、小蕃草瓶、紙槌瓶，餘如暗花、青花、茄袋、葫蘆、細口、扁肚、瘦足藥罈及新建窑等瓶，俱不入清供。其鵝頸壁瓶尤不雅。《長物志》

龍泉窑、均州窑之瓶，有極大二、三尺者，以插古梅最相稱。凡花瓶用錫膽，皆可免冬月凍裂之患。同上

白定筆格，有三山、五山及臥花娃等式。筆筒之制，古白定窑竹節者最貴，然難得。大者，東青細花式亦可用。若鼓樣，中有孔插筆及墨者，雖舊物不雅。官、哥窑筆洗，有葵花洗、磬口洗、四捲荷葉洗、捲口蔗段洗諸式。定窑筆洗，有三箍洗、梅花洗、方池洗諸式。龍泉窑筆洗，有雙魚洗、菊花洗、百折洗諸式。官、哥、白定等窑水注，有方、圓、立瓜、臥瓜、雙桃、蓮房、蕉葉、茄壺諸式。印池，以官窑、哥窑方式爲貴，定窑及八角、委角者次之，青花白地有蓋、長樣者，俱不雅。同上

水中丞用銅。銅性猛，貯水則有毒，易脆筆，故以陶瓷爲佳。陶瓷水中丞，有官窑、哥窑之瓮肚、小口、缽盂諸式。筆覘，定窑、龍泉窑之小淺碟，俱佳。糊斗，定窑有蒜蒲長罐式，哥窑有方斗如斛，中置一梁者。同上

國初有發隗嚣墓者，官覺而追之，得陶器數十。見一酒琖於京師，色如龍泉窑之淡黃者，外皆自然蕉紋，內有團花。砂底，豐上斂下，口徑三寸許。劉體仁《識小録》

柴窑無完器，近復稍稍出。馬布庵見示一洗，圓而橢，面徑七寸。黝然深沉，光色不定，雨後青天，尚未足形容。布庵曰，余目之爲絳霄，蓋實罕覩云。《七頌堂識小録》

官窑蠔耳洗，宋修内司窑盂，直如筒，色如猪肝，皆北海物。浮月盂，陶盂也，口微缺，以金鋦之，酒滿，則一月晶晶浮灑面。先朝中州王邸物，後不知所歸。同上

越窑矮足爵，栗殼浮青，轉側皆翡翠。吴越王錢氏取供後，當時民間禁不敢用，故今存者極少。同上

李鳳鳴，字時可，家富，事侈靡。楊廉夫聞其名訪之，時可爲設荷花宴。有水晶几十二，上列器皆官窑瓷，一時亳麗，罕有其比。《都公譚纂》

煇出疆時，見燕中所用定器，色瑩净可愛。近年所用，乃宿、泗近處所出，非真定也。越上秘色器，始錢氏有國日。供奉之物，不得臣下用，故曰秘色。《清波雜志》

嘗見北客言：耀州黃浦鎮燒瓷，名耀器，白者爲上，河朔用以分茶。出窑一有破碎，即棄於河，一夕化爲泥。同上

汝窑，宫禁中燒者，内有瑪瑙末爲油，惟供御。揀退方許出賣，近尤艱得。同上

哥窑，宋時舊物，留傳雖久，真贋相雜。人間頗多，求其真宋而精美者絶少。秀之嘉善鉅族曹瓊獲一香爐，高可二寸餘，闊稱是，以美玉鏤海東青捉天鵝爲蓋，真絶美者也。漸聞於鎮守麥太監，麥因瓊索之，其子不得已遂獻焉，後爲司禮監之有力者奪去。正德間，盜竊而貨於吴下，上海淀山張信夫以二百金易之歸，復重貨於好事者，而内府竟亦不追。此真古哥器矣。《北窗瑣語》

鞏縣有瓷偶人，號陸鴻漸，買十茶器，必得一「鴻漸」。市人沽茗不利，輒灌注之。鴻漸昔嗜茶，而此遭困辱。《梁溪漫志》

先子主長葛簿時，與李屏山、張仲杰會飲。座中有定瓷酒甌，同爲聯句。先子首唱云：定州花瓷甌，顏色天下白。屏山則曰：輕浮妾玻璃，顏鈍奴琥珀。張乃曰：器質至堅脆，膚理還悦澤。云云。《歸潜志》

官窑，燒於宋修内司中，爲官家所造也，窑在杭之鳳凰山下。其土紫，故足色若鐵，時云「紫口鐵足」。其哥窑，燒於私家，取土亦俱在此地。官質隱紋如蟹爪，哥質隱紋如魚子，但汁料不如官器佳耳。《文房清玩》

定窑器，北宋定州始也。其色白，間有黑、紫，然俱白骨質胎加之，釉水有如泪痕者爲止。又有南渡定器。同上

汝窑器，其色卵白，汁水瑩厚若堆脂，底有芝麻細小挣釘。同上

汝窑，出汝州。宋時燒者淡青色，有蟹爪紋者真，無紋者尤好。土脉細潤，薄甚難得。柴窑，出北地鄭州，周世宗姓柴，故名。天青色，細紋，器滋潤細膩，惟是粗黃土足。古龍泉窑，土脉細且薄者貴，今曰處器、青器。《格古要論》

成弘間，吾邑河莊孫氏曲水山房藏定窑鼎一，乃宋器之最精者。體圓而足三，有耳，有李西涯篆銘鐫於爐座。嘉靖倭變，兹鼎爲京口靳尚寶所得，毗陵唐太常凝庵，從靳購之，遂歸唐。唐雖奇窑器多，此鼎一至，諸品避席。自是海内評窑器者，必首推唐之白定窑鼎云。唐不輕示人。《韵石齋筆談》

萬延之趙銓都下，以十錢市一瓷缶沃盥，既傾，有餘水留缶。時寒凝冰，視之則桃花一枝也，明日成奴頭牡丹，次日又成水村斷鴻，翹鷺滿缶，宛如寒林圖畫。因什襲珍藏，遇寒則約客賞觀。此窑之至幻者乎？《春渚紀聞》

宋葉寘《坦齋筆衡》云：陶器自舜時便有，三代迄於秦漢，所謂甗器是也。此必葉公僅依《周禮・考工記》有虞氏上陶；《禮記・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韓非子》虞、舜作食器；《史記・五帝本紀》舜陶河濱，作什器於壽邱。諸書等句而云然耳。予嘗閱《汲塚周書》，有云，神農作瓦器；《路史》有云，燧人爲釜；《物原》有云，神農作甕，軒轅作盌、碟；《紺珠》有云，瓶、餅同，神農制；《吕氏春秋》有云，黄帝有陶正，昆吾作陶；《説文》，昆吾作陶；《春秋正義》，少皞有五工正，塼埴之工曰鷷雉之文。則陶窑上古已有，不自舜始也。意《考工》、《禮記》、《韓非》、《史記》皆稱有虞氏者，蓋以上古太樸，陶器只知今黄沙土之質，至舜而制度略備，精粗有别，故有泰尊食器之作爾。其稱上陶者，上與尚通，謂舜至質，貴陶器也，當訓好尚之尚，不作上下之上解。唐氏《肆考》

稽唐、虞、三代以迄秦、漢、魏晉六朝，著於經、史、子、集者，惟曰缶，曰土塿，曰土刑，曰泰尊，曰甒，大瓦棺，曰甑盆，曰瓦旅之類，名凡數十，而窑無所考，至唐始著窑名。同上

宋時，宫中所有定、汝器，率銅鈐其口，以是損價。而今之求定汝者，即以銅鈐口爲真。骨董家論古，往往如此。

唐秉鈞曰：古瓷柴、汝最重。柴周之外，次及官、定，蓋定、汝、官、哥，皆宋器也。然柴汝之器，傳世絶少，而官、定猶有者。非官、定易得也，以定有北定、南定，而霍州鎮彭窑，亦曰新定；官有舊京、修内司之别，而郊壇下新窑，亦曰官窑。新定不如南定，南定不如北定。舊京官窑，著時未久，當以修内司所造爲上，新窑爲下，其時已有差等。後有新仿定器，有不減定人制法者。有製作極工，不入清賞者。好事者指某器曰定，某器曰官，安知其不爲贋鼎所惑耶？今流傳者，惟哥窑稍易得，蓋緣質厚耐藏。定、汝體薄，難於完留故也。《古瓷合評》

關洛聞有人耕地，常掘出古瓷器盉、棬、錠、柈之屬，千形萬變，並是采繪秘戲之狀。耆老相傳，是五湖亂華時，元魏懼其地有王氣，瘞此爲壓勝之具；皆供御物也。《獪園（雜記）》

宋臬使荔裳，康熙中分巡秦州時，城北寺基，忽裂丈餘，得古瓷一窑，同人索取殆盡。癸卯入都，僅餘碗二、盉一。一碗闊五寸，内外純素；一碗差小，波紋動蕩，似吴道子畫。杯貯水可一合許，有魚四頭，亦凸起，游泳宛然。商邱宋中丞牧仲見之，嘆爲異物，載入説部。此真古器，足貴者矣。《凝齋叢話》

粘官窑器皿法：用鷄子清匀糁石灰，捉清另放，以青竹燒取竹瀝，將鷄子清與竹瀝對停，熬和成膏，粘官瓷破處，用繩縛緊，放湯内煮一、二沸，置陰處。三、五日，去繩索，其牢固異常，且無損痕。《墨娥小録》

金溪郵路亭胡姓，有甲乙入山，見白兔，追而射之，兔不見，乃志其處。發之，則古塚也。旁有大缸，中貯素瓷瓶二，古硯一。甲碎其一瓶，乙止之，取以爲養花器。硯乃澄泥硯。瓶置几上，數日，黨有氣自内浮出，氤氲若雲氣之蒸，不測其故。試折花木貯其中，無水而花卉不萎，且抽芽結實，若附土盤根者然，始訝，瓶蓋窑變類也。一日，風雨大作，忽霹靂一聲，瓶竟震碎，乙甚惋惜。《耳食録》

定窑器皿有破損者，可用楮樹汁濃涂破處，紮縛十分緊，俟陰干，永不解。《雲谷臥餘》

高從海時，荆南尚使磁器，皆高其足，而公私競置用之，謂之「高足盌」。《三楚新録》

耀州陶匠，創造一等平底深椀，狀簡古，號「小海鷗」。《清異録》

破椀上下作兩截，斷而齊者，名無底碗，大吉。往往以上截書古語於其中，懸東壁，謂祥瑞也。《田家雜占》

印色池，官哥窑方者，尚有八角、委角者，最難得。定窑方池外，有印花紋，甚佳，此亦少者。諸玩器，玉當較勝於磁，唯印色池以磁爲佳，而玉亦未能勝也，故今官、哥、定窑者貴甚。近日新燒，有蓋白定長方印池，並青花白地、純白者此古未有，當多蓄之，且有長六七寸者，甚佳。《考槃餘事》

印章，有哥窑、官窑、東青窑者，其製作之巧，紐式之妙，不可盡述。同上

吴門周丹泉，能燒陶印文，或辟邪、龜、象、連環、瓦紐，皆由火範而成，色如白定，而文亦古。《妮古録》

窑器，方爲難，今制方窑器爲盛。《事物紺珠》

余秀州買得白定瓶，口有四紐，斜燒成「仁和館」三字，字如米氏父子所書。《妮古録》

余於項元度家見哥窑一枝瓶、哥窑八角把杯、哥窑乳爐。項希憲言司馬公

哥窑合香雙桃杯，一合一開，即有哥窑盤承之，盤中一坎，正相容，亦奇物也。後入劉錦衣家。同上

官、哥二窑，時有窑變，狀類蝴蝶、禽鳥、麟豹等像。於本色釉外，變色或黄或紅紫，肖形可愛，乃火之幻化，理不可曉。《博物要覽》

古人吃茶多用擎，取其易干，不留滓。飲酒用琖，故無勸盤。今所見定器勸盤，乃古之洗也。古人用湯瓶、酒注，不用壺瓶及有嘴折盂、臺盤，用始元朝，古定、官窑，俱無此器。《格古要論》

金花定碗，用大蒜汁調金描畫，然後再入窑燒，永不復脱。同上

賣花顧媪，持一舊瓷器求售。似筆洗而略淺，四周内外及底皆有釉，色似哥窑而無紋，中平如硯，獨露瓷骨，邊綫界畫甚明，不出入毫髮，殊非剥落，不知何器，以無用還之。後見《廣異記》《逸史》等所載，乃悟。唐以前無朱硯，凡點勘文籍，則研朱於盃琖，大筆濡染貯朱於鉢。盃盞略小而口哆，以便捺筆。鉢稍大而口斂，以便多注濃瀋也。顧媪所持，蓋即朱盞，向來賞鑒家未及見耳。急呼之來，問此瓷器何往？曰，本以三十錢買得，云出自井中，今以無用，二十錢賣諸雜物攤上，久不能復問所在矣。余深爲惋惜。世多以高價市贋器，而真古瓷反往往見擯如此。《槐西雜志》

平陽，陶唐氏之故都也，其俗勤儉，舊多窑居，新安趙給諫吉士竹枝詞咏之云：三月山田長麥苗，村莊生計日蕭條，羨他豪富城中户，住得磚窑勝土窑。其鎮署三堂後，尚有磚窑五圈。《霽園夜譚録》

自古陶重青品，晉曰千峰翠色，柴周曰雨過天青，吴越曰秘色。其後宋器雖具諸色，而汝瓷在宋燒者，淡青色；官窑、哥窑以粉青爲上；東窑、龍泉，其色皆青。至明而秘色始絶。《愛日堂抄》

有客携柴窑片瓷，索數百金，云嵌於胄，臨陣可以辟火器，然無由知確否。余曰，何不繩懸此物，以銃發鉛丸擊之？如果辟爲不碎，價數百金不爲多；如碎，則辟火之説不確，理不能索價也。客不肯，曰，公於賞鑒非當行，殊煞風景。急懷之去。後聞鬻於貴家，竟得百金。夫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砲火横沖，如雷霆下去，豈區區瓷片所能御？且雨過天青，不過釉色精妙耳，究由人造，非出神功，何破裂之餘片，尚有靈如是耶？《如是我聞》

以上皆陶事舊説，或全篇，或一二語，悉撮録，以資聞見。

藍浦、鄭廷桂《景德鎮陶録》卷一〇《陶録餘論》 陶有遥，逃二者，燒進搏埴，皆可稱也。《正字通》：陶與匋同，又陶即窑字，通作窑、垕、匋等字。《説文》：匋，瓦器，从缶，包省聲。蓋古字雙音並義，後始陶、窑分稱。

舜陶河濱，《類書纂要注》：河濱，即今定陶縣西北；《輿圖直指》則謂在館陶、陶邱之間。考陶邱，即定陶，然定陶與館陶相去甚遠。又作什器於壽邱，《輿圖直指》言壽邱在兖州府東，則館陶、定陶皆於兖甚遠，未知河濱所在。近考《括地志》云：陶城，在蒲州河東縣北三十里，爲舜所都，南去歷山不遠。按此或即其地。

閩温處叔《陶制序》深得陶事三昧，其略云：淘先濯之，使定淪矣，尤必澄也，擾之欲調，而掣之欲堅，不然，恐其宛也。此數句蓋言淘練泥釉之工。又云：作之力須均，扶欲嘗，弗均則側，弗嘗則泐也。此是言拉坯之難。又云：入范而搏之疏數，須得其平也，力欲轉而滑，滯則裂，按之而實斯痕也。此是言印模不易。又云：浣之，括之，拭之，必詳悉求其類，不則疵也。此是言鏇坯過釉之艱。又云：裏堅白而表凝素者，上也，雖加之以繪佳也。此言陶成器質貴精潔。又云：表容青，雖繪事弗及，次也。此言器品質虧，非所貴。又云：筆紋期如絲，紋豐而診，亦次也。此言畫描之工。又云：一品爲之功數易，一弗善，不能良也。此總言陶作之難。蓋觀於温《序》所言，從可知陶事曲折矣。

鎮瓷，在唐、宋不聞有彩器，元、明來則多青花，或仿他處青瓷矣，然非今之所謂青也。今俗又以器之上品者爲青，如呼頭青、提青、三色青之類，昔只以上色、次色、三色分之。

在鎮官窑瓷器有三：一廠官器，一仿宋代汴、杭官窑器，其一則居俗所稱官古器也。廠官器非民間所有，官古器則盛行於今，宋官器仿制不多矣。

陶瓷有所謂口者，即器上圈。（員）（圓）口俗呼盤口、盌口，盤埂、盌埂是也。所謂足者，即器底圈邊，俗呼椀堀，盃堀是也。所謂骨子，即器具土質，俗呼泥胎兒是也。

陶瓷有以圾稱者，自五圾起，以至百圾、五百圾、千圾，如尊、罍、盆、缸之類。按字（美術本誤作「子」）書：圾與岌通，危也。則以圾稱，謂其危而成難也，故圾數愈增，則愈難陶成。

陶瓷有茶托、酒托，疑即古禮器之舟也。《周禮》祼用鳥彝、黄彝，皆有舟。鄭注：舟，樽下臺，若今承盤子。由是考之，舟、托非一物乎？

均紅器古作者，土質粗疏，微黄，釉色雖肖，究非佳品。今鎮陶選用净細白

填土，範胎爲之，再上均紅釉，故紅色襯出，愈滋潤，所謂玫瑰、海棠、騾肝、馬肺等樣，皆勝於往古所造。

一霽紅也，《肆考》紀明廠窑作祭紅，沈陽唐公記今廠器作霽紅，而陶俗皆作濟紅，其實祭紅爲是。蓋宣窑造此，初爲祭郊日壇用也。唐窑紀霽紅，由宣窑霽青推寫耳。

龍缸大窑，明廠原係三十二座，後因青窑數少，龍缸窑空閒，將大龍缸窑改砌青窑十六座，仍存龍缸大窑十六座。自國初燒造龍缸未成，至唐窑始復其制，搭民窑燒。廠東街有龍缸同，相傳爲舊搭燒龍缸處。按隆、萬時廠器，除廠内自燒官窑若干座外，餘者已散搭民窑燒。《邑志》載有賞給銀兩定燒、賠造等語。然今則廠器盡搭燒民窑，照數給值，無役派賠累也。

鎮在唐代瓷陶之外，又有琉璃窑，爲市埠橋盛姓所業。有盛鴻者，登乾元第，爲利州司馬，擢行人。其族人以勅造不稱獲罪，鴻疏辨免，不欲族裔承匠籍，遂廢其業，見《昌南記》。

《責備餘談》云：汪、黄爲相，宦官邵成章劾其誤國被斥，欽宗思其忠直，召赴行在。或復沮之，乃命止於洪州，及洪州陷，金人授以職，堅不從。金曰，忠臣也，不可殺之。按欽宗時汪、黄未爲相，當是高宗之僞。然邵成章當南渡時，實嘗提舉修内司官窑，足爲陶中生色矣。

《正字通》載：景德鎮瓷器，用苧麻灰淋汁涂之。黄色者，赤土汁涂坯燒之。用芝麻稭淋汁染色，則成紫。此言非也。按今配青白釉，止用煉灰。黄色、紫色，本有是種，配釉亦不用芝麻稭汁。若赤土所配，乃紫金釉稍黄一種，非黄色者。

《正字通》又載：婺源縣界麻倉窑有土可釉。按麻倉爲邑東村名，或訛麻村，或呼梅村，窑出官土，只可作不，非釉也。

《正字通》又載：廬陵新建産黑赭石，磨水畫瓷坯，初無色，燒之成天藍，蓋今青料也。按赭乃赤色，雲黑，又雲赭，則不得名青料，且新建從未聞産料。

《正字通》又載：景德鎮取婺源所産料，名畫燒青，一曰無名子。按鎮所用，乃浙料，廣料，或雲南料。昔則蘇泥勃青，回青，樂平陂塘青，瑞州石青，從未聞取用婺邑料。凡料之佳者，名老圓子、韭菜邊，亦無畫燒青、無名子之稱，廖公蓋以傳聞誤注耳。

景德鎮自明設御器廠，因有廠官窑，今仍其舊稱。《格古要論》載：古饒器，出今饒州浮梁之御土窑，體潤而薄。訛御器廠爲御土窑。且景德鎮所産而必曰饒器，即云饒州所轄，豈饒器盡爲御土窑燒造者？是又不知有民窑、官窑之分也。

劉言史《咏茶詩》云，湘瓷浮輕花，此湘瓷不知即岳州器歟？抑爲本鎮附紀之湘湖窑器歟？當俟考定。

陶庵老人《夢憶》云，嘉興王二之漆行，洪漆之漆，張銅之銅，徽州吴明官之窑，皆以一工與器而名家起家，其人且與搢紳先生列坐抗禮。按徽州距景德鎮甚近，吴明官或亦嘗陶吾鎮，著名當時者歟？不然，徽地無窑也，然莫可詳確，亦俟考。

《長物志》載，舊窑枕有長二尺五寸，闊六寸者可用。是昔尚瓷枕，暑月用之必佳。今鎮只有孩兒枕。

《邑乘》載繆宗周《兀然亭詩》云，陶舍重重倚岸開，舟帆日日蔽江來，工人莫惜天機巧，此器能輸郡國材。《志》，兀然亭在鞍山，爲祖無擇所題云，亭近河濱。然鞍山附近無陶，實去河甚遠。按兀然亭有二，當是題肇建之兀然亭耳。肇地濱河，建中昔多世陶，有峰曰肇山。舊傳有兀然亭，其址猶存。繆詩殆非泛指也。

明末又有陳仲美、周丹泉俱工仿古窑器，携售遠方，鎮人罕獲，周窑甚傳。若陳來去無定，仿造亦不多，今罕有知之者矣。

真古窑器，得之無價。嘗記少時見有人持湖田窑大方爐一，色素而古雅可愛，云家世珍藏，可驗晴雨，請鬻於里淳富宅。富家不辨，數争價往反，忽失手墮碎，深爲可惜。

古瓷尚青，宜品茗酒耳，若肴饌，則素瓷、青花白質瓷爲佳。鄒陽《賦》，醪釀既成，緑瓷是啓；陸羽《經》，越瓷青而茶色緑；《七啓》，盛以翠樽；季南金詩，聽得松風並澗水，急呼縹色緑瓷杯；東坡詩，青浮卵盌香。觀數公句，可知尚青止盂盞之類，亦非如柴、汝之青色也。

同一青瓷也，而柴窑、汝窑云青，其青則近淺藍色；官窑、内窑、歌窑、東窑、湘窑等云青，其青則近淡碧色；龍泉、章窑云青，其青則近翠色；越窑、岳窑云青，則近縹色。古人説陶，但通稱青色耳。

景德鎮諸窑，稱青亦不同。有云青者，乃白地青花也。淡描青，亦然。其青皆近藍，色分濃淡。有仿古窑稱青者，則亦如古窑之青。若霽青之青，亦近深

藍色。

汝窑瓷色，鎮廠所仿者，色青而淡帶藍光，非近碧之粉青也。《肆考》謂汝窑瓷，色如哥而深，則誤認青爲近碧解矣，不知汝瓷所謂淡青色，實今之好月藍色。鎮廠蓋内發真汝器所仿，俗亦呼爲雨過天青。又仿粉定有甚佳者，亦不聞是青田石。

《肆考》又以大邑瓷注於越窑下，未考大邑爲邛州屬縣，竟以爲越瓷，是不知有蜀窑也。又以東甌爲越窑，未考東甌地屬温州，是不知别有東甌陶也。《廣輿記》載温州城外尚有東甌王墓。

舊越窑自宋末已不復見，《輟耕録》載葉坦齋引陸詩，疑爲秘色。而《肆考》越窑實另見，謂第爲秘色之所自始，殆其然乎。

秘色，古作祕色，《肆考》疑爲瓷名，《輟耕録》以爲即越窑，引葉真「唐已有此語」。不思葉據陸詩，並無祕色字也。按祕色特指當時瓷色而言耳，另是一窑，固不始於錢氏，而特貢或始於錢氏，以禁臣庶用，故唐氏又謂蜀王不當有。不知祕字，亦不必因貢御而言。若以錢貢爲祕，則徐寅《祕盞詩》亦標貢字，是唐亦嘗貢，何不指唐所進御云祕，豈以唐雖貢不禁臣庶用，而吴越有禁，故稱祕耶？《肆考》又載祕色至明始絶，可見以瓷色言爲是。

《高齋漫録》亦載祕色瓷器，也言錢氏有國日越州燒造，爲供奉物，臣庶不得用。似祕色窑又實起於吴越矣。

雨後天青，止柴窑器色如是，汝窑所仿，已不類。宋長白誤以爲祕色窑器，且稱雨後晴天色，訛青爲晴。又注《茶經》所云，越州爲上，是指龍泉窑器。皆載其《柳亭詩話》中。按秘色窑青色，近縹碧，與越窑同，即越窑亦非龍泉窑。一是紹興，一屬處州，地亦相殊也。宋又云，秘色晴天，柴皇氏重之。是並不知世傳五窑之自來矣。

《格古要論》謂舊哥窑色青，濃淡不一，好者類董窑。今亦少有成羣隊者，是元末新燒，欠佳。按東窑色淡青，亦有紫口鐵足，未聞董窑何昉，殆東董音相近，各操土音，遂以東訛董，而《肆考》亦誤沿董字也。

魚子紋，《格古要論》以爲哥器紋，而《陶成記》載汝釉亦有魚子紋，合之無紋汝釉，蟹爪紋汝釉，可知汝器古有三種釉式。

《陶成記》：仿宋器有銅骨無紋汝釉猫食盤，係人面洗色澤。今鎮所仿汝器，並未聞此名式，即銅骨泥絶少，不見有人面洗色澤者，此種真汝式，想尤佳妙。

大觀，北宋年號，即有官窑時也。宋本稱「官」字，唐僖公不書「官」紀觀稱「大觀釉」。蓋以鎮陶有于官器，民俗有官古器，故用觀字以别之。其實大觀即宋官釉，或疑官、觀爲二，皆譌。

霍器有三：一爲宋霍州本來窑；一爲元彭君寶仿造窑；其一則唐昌南鎮霍仲初窑也。彭爲上，仲品次之，霍州本來者又次之。

窑變之器有三，一爲天工，一爲人巧。其由天工者，火性幻化，天然而成，如昔傅屏風變爲床、舟，冰缸凍爲花卉村景，宋盤經暑不腐腥物，乃世不多覯者也；又如均、哥本色釉，經燒忽退變他色，及成諸物狀，是所時有者也。其由人巧者，則工故以釉作幻色物態，直名之曰窑變，殊數見不鮮耳。

陶處多者，自來莫過於汴，其次爲浙。然汴自柴、東、汝、官、均而外，著名者少。越窑，秘色，官内，龍泉，哥，章及東甌，今亦莫繼其美。

江西窑器，昔亦多處，惟景德鎮著久。《肆考》：饒州窑亦注浮梁鎮器，而不列景德鎮名，何耶？又云：江西窑器，唐在洪州，宋時出吉州，明見弋陽，何以既注鎮器，尚言江西窑器，某代止在某處乎？

磁石制泥爲器，非吸鐵引針之磁石，亦非燒料爲磁粉之類，乃别一種石。其色光滑而白，其性堪而鬆，其器美而不致，實與瓷土異，惟磁州、許州有之。楚之長沙屬，有醴陵土椀。器質甚粗，體甚厚，釉色淡黄而糙，或微黑，椀中心及底足，皆無釉，蓋其入窑時必數椀叠裝一匣燒，故也。此乃鄉土窑，所在多有，正如吾昌南在漢時只供邇俗粗用也。

「素瓷傳静夜」，本王修詩，《昌南記》以爲顔、陸二公聯句，殊誤。《陽羨茗壺係》引之，謂品茶尚素瓷，然亦不載誰句，而尚素又與《茶經》相反。

《廣輿記》止載登封宜陽産瓷器，而不知洛陽已陶於元魏時；止載平涼、華亭産瓷器，而不知秦州已陶於唐代。《肆考》載秘戲器作俑於隆、萬，而不知元魏之闕、洛窑，已有此種。

蘸釉之法，欲其瑩匀，大抵貴手輕快，《肆考》謂不急能匀，重復蘸之則瑩厚，謬矣。按當蘸濕時，若不急起，縱使釉周，不幾酥破乎？瑩厚亦不必重復，如重蘸，色反不匀。今惟大琢器、大圓器用吹釉法，有重復多遍者。餘小器及常粗器蘸釉，則不然。

《肆考》説定器出定州，即真定。按定州係直隸州，在真定之西南，非真定

也。真定爲常山，定州爲中山。宋蘇東坡知定州，其時即爲邊郡，真定固屬遼，不屬宋也。

《肆考》謂古人以足載器，器足多取沉重，柴窑足每粗黄土，官、哥、龍泉，皆鐵足，此非也。按周之柴窑，其時鮮佳不，故胎質用黄土，足亦黄土，非另造續成者。即鐵足亦因鐵骨泥作質，故坯足露鐵色，非另造鐵足安上。唐氏不知坯裝匣燒，匣内尚有渣餅，砂渣墊足，只疑另有器足承載器燒，故有古取沉重之説。

《通志》曰：造坯彩畫，始修理也。入窑火候，終修理也。即以火候言之，火有前、中、後之分，有緊、潤之候。或對日，或一晝夜，大器或溜七日夜，緊二日夜。火弱則窳甒，俗呼糟坯；火猛則僨暴。溜者欲習於火而無贏緊者，如燎於原而無縮。若倦睡不應機，神昏莫辨火色，有破璺走焰之失，所燒器必多鋍墾、陰罌、黑黄之患矣。則所謂修理者，正須縷析也。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一三《樂一・度量》 魏杜夔制律吕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光禄大夫荀勗得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方知不調事由其誤。《隋書》述毛爽《律譜》。夔所用調律尺，此勗新尺，得一尺四分七釐。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弱於今尺四分五釐，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釐，即荀勗所謂今尺長四分半是也。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豪，以徽術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晉書律志》。

杜夔造斛，即《周禮》所謂嘉量也。深尺，六尺，實一龠臀一寸，實一豆耳。三寸實一升。重一鈞，聲中黄鍾。晉氏播遷，亡其彝量。《通典》。

錢儀吉《三國會要》卷二七《食貨二・國用》 明帝時，百姓凋匱而役務方殷，衛覬上疏曰：「武皇帝之時，後宫食不過一肉，衣不用錦繡，茵褥不緣飾，器物無丹漆，用能平定天下，遺福子孫。此皆陛下之所親覽也。當今之務，宜君臣上下，並用籌策，計校府庫，量入爲出。深思勾踐滋民之術，由恐不及，而尚方所造金銀之物，漸更增廣，工役不輟，侈靡日崇，帑藏日竭。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僊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尚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功夫，誠皆聖慮所宜裁制也。」《衛覬傳》。

景初間，王肅陳「諸鳥獸無用之物，而有芻穀人徒之費，皆可蠲除」。《王肅傳》。

齊王正始元年秋七月，詔曰：「《易》稱損上益下，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將奚以爲？今出黄金銀物百五十種，千八百餘斤，銷冶以供軍用。」

高貴鄉公即位，減乘輿服御，後宫用度，及罷尚方御府百工技巧靡麗無益之物。均《三少帝紀》。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三《紀丁隨地起》 康熙十一年以浙江鹽鈔銀均入地丁。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七千餘兩派入地丁。後湖北於三十九年，山東於四十一年，均照浙江例，匠班歸入地丁。

案：匠丁沿自故明，歷久籍存丁絶。至是始派入地丁。地丁之名，已見於此，後乃定制通行耳。

五十五年户部議編審人丁，除向例照地派丁外，其按人派丁者，一户之内開除與新添互抵，不足以親族丁多者抵補，又不足以同甲糧多者頂補。有餘歸入滋生册内造報。

案：照地派丁，即丁隨地起之法。其法但以黄册與魚鱗册相爲乘除，即得其實。顧以一丁言之，不能以數十年而無故；合一縣數千丁言之，即不能以一日而無事。立法抵補，誠爲至公。乃晉省有丁倒累户，户倒累甲之謡，意者親族不必丁多，同甲亦不必糧多。在官謂之補，在民則謂之累，其故可深思哉。

是年定賣買地畝。其丁銀有從地起者，隨地徵丁。倘有地賣丁留，與受同辠。

案：明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請均户丁等銀言：「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賣富室，産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丁不至賠累。」史稱當時行之。案此即丁隨地起之法，特其時政荒賦重，故不久輒罷。

是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徵，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釐四豪不等。

案：丁隨地起見於明文者，自廣東始。

雍正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請丁銀隨地起徵，部議允之。每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釐。六年以長蘆竈丁攤入竈地，每畝六釐至一分不等。

黄以周《禮書通故》卷三八《錢幣通故》坿市糴 《管子》云：「珠玉爲上幣，

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于金，利于刀，流于泉，布于布，束于帛。賈逵云：「虞夏商周金幣三等，或赤，或白，或黃。黃爲上幣，銅鐵爲下幣。」鄭玄云：「《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至漢，惟有五銖久行。王莽改貨，多至十品。」韋昭云：「單穆公言古者有母乎子，子權母而行，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省之不詳耳。」以周案：幣有三品，《管子》爲備。錢有二品，韋說爲長。

李奇云：「九府圜法，圜即錢也。圜一寸而重九兩。」顏師古云：「此說非也。《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也。」王應麟說，九府即《爾雅》八方之八材，中原之五穀魚鹽。惠士奇說，《周官》夫布、里布、廛布、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儦布，是爲布貨九品。

《漢食貨志》云：「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唐固云：「景王鑄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韋昭云：「鄭後司農說《周禮》云：『王莽時錢有十品，今存于民多者，有貨布、大泉、貨泉。大泉，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則唐君所謂大泉者，乃莽時泉，非景王所鑄明矣。或曰文曰寶貨，皆非事實。」以周案：《漢志》又言莽即真，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幺錢、幼錢、中錢、壯錢，因前「大錢五十」，是謂錢貨六品。則寶貨、大錢五十，俱係莽制明矣。韋氏說是。

鄭玄云：「王莽改貨作泉布。貨布重二十五銖，直貨泉二十五；大泉重十二銖，直十五貨泉；貨泉重五銖，直一。」賈公彥云：「《食貨志》『大泉直五十』。言十五者，誤。」以周案：《周語》景王將鑄大錢，韋注引後司農說，正作「大泉五十」，唐固舊注亦云「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

鄭衆云：「『泉府』，故書泉或作錢。」韋昭云：「古曰泉，後轉曰錢。」鄭樵云：「錢字作泉，言其形如泉文。」王聘珍云：「故書者，古文先秦書也。作錢，乃《周禮》之本字。其作泉者，後人所改。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周景王更鑄大錢，文曰『寶貨』，或曰『大泉五十』，其形仍是外圜函方，並未嘗爲泉字形也。其爲泉形者，乃王莽所作之貨布。聞制字象物之形，不聞制物象字之形也。」以周案：指其物曰錢，曰布帛；語其通行謂之泉布。泉府之泉不必改作錢。其象泉文之貨，自是莽作也。

《漢食貨志》云：「王莽所定：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不得爲朋，直錢三。」鄭《詩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孔穎達云：「鄭因經廣解之，言有五種之貝，貝中以相與爲朋，非總五貝爲一朋。」以周案：孔疏據王莽制以言，殊非鄭義。《淮南子・道應訓》注，《廣韵》「朋」字注，並曰「五貝爲一朋」。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鄭玄云：「有災害，物貴。金銅無凶年，因物貴，大鑄泉以饒民。」以周案：凶荒鑄錢，讀者多疑之。先君子曰：「《國語》單穆公云：『古者天降災戾，于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管子》云：『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救人之困。』以是知年凶鑄錢，三代同之矣。凶年穀貴錢賤，因大鑄錢，俾糴者得儲錢，糴穀者不窘于錢。其非凶歲，則舊所行之錢自給民用也。後世或歲鑄錢，民閒錢不加多，則銷錢爲器者衆。議救此弊者有二，曰平銅價，曰禁銅器。」

「泉府掌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鄭衆云：「物楬而書之，物物爲楬書，書其賈，楬著其物也。抵，故賈也。」鄭玄云：「抵實柢字，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賈公彥云：「先鄭抵故賈，後鄭不從。假令官前買時貴，後或賤，今依故賈與之即損民，故不得依故賈以解抵也。」馬端臨云：「買之于方滯之時，賣之于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糴貴糶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爲和糴，且以其儲供它用而不以濟民，失其本意矣。」以周案：「各從其柢」，即下文從主、從有司，後鄭之說自確。據先鄭意，貨至不售而官斂之，其價必賤，故令買者從其抵，不忍因貨之乏，貴其價以病民也。其說亦通。先君子曰：「管仲、李悝之法，糴糶斂散柢行于穀甚賤傷農，穀甚貴傷民之時，觀時弊而行，非常法也。法有可暫行者，不宜執爲一定而概以施之。後世行此術者，定爲歲例，糴不于賤之時，糴則抑價，糶則昂價。《泉府》言貨滯則買之，後世非滯而買之矣。《泉府》言待不時之買，後世定之以時，抑勒分配矣。」

《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

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鄭衆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假令其國出絲絮，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絺葛，則以絺葛償。」鄭玄云：「以國服爲之息，以其于國服事之稅爲息也。于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舂出息五百。王莽時，民貸以治産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陳傅良云：「還本之後，計日服國事以爲息。」一説，令國服役以償所貸。息，即保息之息。一説，《周官》有賒無貸，此莽、歆所竄。一説，國服即《管子》之「國軌」，亦曰「國準」。軌爲法，準爲平。以穀與幣相權，振其不贍，斂其有餘，自有什倍之息。一説，上文「凡賒者」，謂賒于官；下云「凡民之貸者」，謂民自相貸。民貸于民，泉府必與其有司辨其貨物，定價而後授之，其息之多寡，各有舊俗，不得增加，故曰以國服爲之息。服，字書訓習，訓行。國所習行，謂舊俗也。以周案：據先鄭注，貸謂借官本以貿易，國服謂其國所出之物。據後鄭注，貸謂借官本以治産，國服謂受國園廛之事。《載師》云「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故曰貸萬泉出息五百。陳君舉以國服爲服國役，不言所貸何事。先君子曰：「《泉府》所言，祇因祭祀喪紀之乏，權以賒之，以役事償之。下云『凡國事之財用取具』，謂貨入于泉府，用之者取于泉府，非謂取于所賒之息也。《周官》本經，其義甚憭。《熙寧》貸收之法，行之通國貧富等户，歲有常例，此謀利之術，不得援《周官》以自解。」以周復合羣説考之，後一説以上文「凡賒者」爲賒于官，此云「凡民之貸者」爲民自相貸，其解甚正；而以國服爲舊俗，仍未得也。兹可據《秋官・朝士》文解之。《朝士》云：「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故書判爲辨。」即此所謂與有司辨而授之也。又云：「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即此所謂以國服爲之息也。服，古之艮字，治也，法也。从又从卩，會意。卩，事之制也。國服國法一義。以國服爲之息，明取息不得浮于國法也。浮于國法即是犯令。國服之息，今謂之官利，歲無過什一。林樾亭云：「漢時加責取息，坐藏。如旁光侯殷坐取息過律免，陵鄉侯訢坐貸穀息過律免之類，皆有程限。大抵歲取什一，如國取民之事，不得有逾。」考旁光侯殷之免，在元鼎元年，則國服爲息之法，漢初猶行。但周定此制爲民自相貸之法，漢初行之于官長，至王莽又取而行之于國也。

《旅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而用之，凡用粟，舂頌而秋斂之」。鄭玄云：「耡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閒粟，閒民無職事者所出一夫之征粟。用之以賙，以國服爲之息。」江永云：「耡粟，農民合出之，因合耦于助，故名耡粟。猶隋唐社倉、義倉，每歲出粟少許，儲之當社，以待年飢之用者也。旅師所聚，以耡粟爲主。耡粟無多，恐不足以給，又以載師之屋粟、閒粟益之。『而用之』連上爲一句。此粟可不收息。」以周案：王介甫青苗法引此文爲證。朱子社倉與青苗法不甚異，行之得其人，青苗猶社倉也。介甫爲鄞令，行之無大弊矣。行之失其人，社倉亦青苗也。魏元履建社倉不收息，朱子憂其難久，魏氏亦病朱子祖介甫聚斂之餘謀矣。司馬君實言青苗之弊云：「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爲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後，百姓無復存者。」先君子言朱子社倉之法云：「朱子議社倉，不願置立之處，官司不得抑勒；置立之處，人户不願請貸，不得抑勒。其給之也以穀不以金，其行之也必以慘怛忠利之心，不用聚斂亟疾之謀。議固甚善。然熙寧創立青苗之法亦已言及此矣，卒至抑勒也，給以金也，聚斂亟疾也。法立而弊生，弊漸流而漸大，法之所不能盡絶。使人主舉社倉之法，强天下以通行之，其弊亦然。産錢六百文以上、衣食不闕者，不得請貸，則請貸者皆極貧下户，而收納之時，不鞭扑而能得之邪？十人結爲一保，逃亡物故，同保均備納足，如貸者皆貧户，其何以堪之。如謂同保中有富者，則十人中貧富相間矣。令富者貸粟而出二分之息，又令其償逃亡物故之穀，非抑勒之，而富者甘爲之邪？朱子集中所載《社倉記》，建昌軍南城縣之社倉，吴伸、吴倫發私粟四千斛爲之；婺州金華縣之社倉，潘叔度出穀五百斛爲之。是倉主之富而好義者，意在濟人，不求肥己，無各户之勒貸，無逃亡物故之索償，少倉穀出入之費，省官吏監察之資，事之所益者大，而行之可久。不能出此，而以官吏强行之，則弊百出矣。」

《周官・司市》「辟布」，故書辟作辭。鄭衆云：「辭訟泉物也。」鄭玄云：「辟布，謂市之羣吏考實諸泉入，及有遺忘。」惠士奇云：「辭布，辭之言貲也，猶漢之貲錢。或説辟，法也，辟布猶法錢。」

《周官・廛人》「掌斂市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鄭衆云：「緂布，列肆之稅布。杜子春云，總當爲傯，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鄭玄云：「總讀如租穗之穗。穗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也。質布者，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罰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廛布者，貨賄諸物邸舍之稅。」惠士奇云：「緂布，市中思次、介次之布也。質布，質劑賣價之布。罰布，質人所罰犯禁者之布。廛布，門關征廛之布。儥布者，無肆立持之布。《集韵》：『儥，踟也。

徐邈讀。』《詩》云『抱布』，抱此。《管子》云『握路』，握此也。」江永云：「總布，謂肆長總斂在肆諸物之布，此商賈之正賦，猶農之九穀，工之器物，《大宰》所謂市賦，《閭師》所謂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也。質布，謂償質劑之布。古大券小券皆以帛爲之，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璽印，是以量取買賣者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職內》「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鄭玄云：「受財，受于職內以給公用者。貳令，若今御史所寫下本奏，王所可者書之。」王與之說，職內掌入不掌出，鄭注與職歲相亂。所謂受財者，受財之入也。以周案：有入必有出，有出必有入。職內掌入，非不出也。職歲掌出，非無入也。知職歲掌出必有所入，可無疑于職內掌入非終不出矣。王氏駁注，殊悖。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鄭玄云：「幣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謂軍旅。振猶抌也，檢也。掌事，謂以王命有所作爲。先言斂幣，後言振財，互之。」賈公彥云：「以財與之謂之抌，知其足剩謂之檢。上文直言斂，亦振之；下言振財有餘，亦斂之，故言互之。」以周案：職幣掌式法，而聽均節于大宰、司會。其所斂官府都鄙之幣，即斂司會所貳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其所「與凡用邦財者之幣」，即予大宰九式之祭祀、賓客、喪荒、羞服、工事、幣帛、芻秣、匪頒、好用之幣也。「掌事」承上「用邦財者」爲言，以所斂之幣，予掌事之邦用，而掌事者有餘財，亦振而收之。《記》「振河海而不洩」，注：「振猶收也。」此注訓抌、檢。《廣雅》：「抌，收也。」《孟子注》：「檢，斂也。」惠半農以巾車毀折之所入，泉府賒貸之所納，爲掌事者之餘財，其說固偏；又謂凶荒無征，以其餘供法用，與《經》「詔王小用賜予」之文亦悖。

《周官・大府》「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鄭玄云：「受藏之府，若內府也。受用之府，若職內也。凡貨賄皆藏以給用耳。良者以給王之用，其餘以給國之用。受藏受用貨賄，皆互文。」以周案：鄭意固是，然皆屬互文，《經》何必別白言之。貨賄本通文，此云「頒其貨」，據其良者言，「受藏之府」，即下玉府、內府是也。玉府、內府皆藏貨賄之良，以待王之大用。大用不常有，故謂之受藏之府，明不遽出也。「受用之府」，即下之外府是也。外府所受爲邦布，布取流行，隨入隨出，故謂之受用之府爾。

鄭玄云：「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外府，主泉藏在外者。」以周案：內府藏良貨賄，以待邦之大用；外府藏泉布，以待邦之小用。內外府以地言，無分于公私也。鄭注甚明。胡王峯以漢唐之季置私庫疑之，何不察經注之意邪？但內府之大用，謂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之大財用也。鄭注專以朝覲之頒賜言，似偏。

《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賈公彥云：「舉官府以表邦中，其實官府不出賦也。」曾釗說，此職不掌賦，掌其百物財用之在書契版圖者之貳耳。上二句當連讀。書契謂官府之書契，版圖謂郊野縣都之版圖，百物財用謂官府郊野縣都之出入。賈疏讀「財用」絕句，誤矣。以周案：曾氏說是。

《司會》「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鄭玄云：「參互，謂司書之要貳與職內之入、職歲之出。故書互爲巨。」王昭禹云：「以三考之爲參，以兩考之爲互。以職內考其入，以職歲考其出，以職幣考其餘，是所謂參也。以職內及會以逆職歲，職歲以式法贊逆會，是所謂互也。」薛季宣云：「二說皆不通。《周官》三百六十，分職任事，皆有日成，何獨于三官言之。蓋以凡考目，以目考數，以數考凡，是謂參。凡與數相考，數與目相考，是謂互。」以周案：《宰夫職》「正以治要，師以治凡，司以治目，旅以治數」。數以日計，目與凡，數之參參相積者也。參而互之，又以旬計日謂十日。日成謂旬日之成，猶浹旬謂之浹日也。《宰夫職》又云「歲終令正歲會，月終令正月要，旬終令正日成」，文義與此相同，則日成爲十日之成可知也。日爲之數，參其數爲之目，又參其目而互治之爲之凡，時在旬終，故曰「旬終令正日成」。參互以考日成，所以正其旬內之數目也。又參其旬爲之要，時在月終，故曰「月終令正月要」，考月成所以正月要也。至十二月又爲之會，故曰「歲終令正歲會」，考歲成所以正歲會也。王氏訓互爲兩，無據。薛氏沿其說，于參兩尤膠轕。

《周官・玉府》：「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鄭玄云：「謂百工爲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古者致物于人，尊之則曰獻。《春秋》曰：『齊侯來獻戎捷。』林喬蔭云：「此王字，《國語》所謂『荒服終王』者。凡四方之幣獻，入之于內府。其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寶貴爲摯。此所謂世一見，即《國語》之所謂王。鄭氏箋《詩》云『世見曰王』是也。因來王而以其寶貴爲摯，故曰王之獻。以非常有之物，故入于玉府而藏之。」以周案：鄭以「凡王之獻」與下文「凡王之好賜」對文，獻字句絕。林以「凡王之獻」與《內府》

「凡四方之幣獻」對文，獻字下屬爲義。玩「受而藏之」文，林説爲長。

《周官・内宰》「凡建國，佐后立市」。鄭玄云：「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承之義。」或説，周制，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命婦過市，皆有罰，而内宰佐后與市井之事，其義何居？以周案：古者后親蠶躬桑，又獻種以佐王耕，凡宫中布帛菽粟之事，皆后主之，所以知其衣食之艱難也。市中之事，以布帛菽粟爲最大，而布帛之度，菽粟之量，皆準諸后，故后出其度量淳制以平之，此后立市之義也。設次、置敍、正肆、陳貨賄，内宰佐之；出度量淳制，祭以陰禮，后自主也。

吴大徵《論古雜識》 古玉與古金同，在土中曆數千百年而不毁。嘗論三代鼎彝，有文字可考者，顯有商周之别。今日所謂商器者，安知無夏器雜其中。又安知古玉中無夏商之玉？但無文字可證，不敢臆斷耳。

天地之菁華，至後世而發洩殆盡。三代時白玉不可多得，故天子佩白玉而諸侯以下皆不得佩也。余所藏大璧大琮大圭，青玉多而元玉黄玉亦間有之。白玉則絶無大者，此可以覘世變矣。

余於京師購得二大璧，玉質多帶石理，製作古朴，皆有刀切文，所謂昆吾刀切玉如泥者。於此可信其不誣。此大璧中之最古者，疑爲夏商時物，尚文之世無此古制矣。

今世所傳古銅瞿，其制在戈矛以前，好古者多目爲商器，因其鑄文。兩面有目形，合之則爲瞿字。説文眭左右視也，兵器名眭。當亦取左右視之意，眭瞿古今字。余所藏商尊作立瞿形□正與器合，近又得一玉瞿，土花斑駁，其爲商器無疑。特古兵用玉則不可解，或古之舞器，亦未可知。朱干玉戚大武之遺制也，玉瞿則古於玉戚矣。

牙璋之大者，其長三尺，旁有三孔，似平列而可縣者。又有似璋非璋似刀非刀者，旁亦三孔，尚以爲古笏也。今以牙璋之制揆之其縣繩之三孔，適相類，特無鉏牙之飾。豈即周禮之所謂邊鄙。

古玉刻文曰璪曰駔，璪文則垠堮墳起，即今之所謂陽文也。駔文則細畫淺刻，今之所謂陰文也。又有陽文中間刻陰文者，皆極工雅，皆非後世俗工之所爲也。

《周禮》玉人之事，士大夫之職也，制度文爲不盡委之工匠。後世則以玉爲玩物，大都出工匠之手，縱工巧，未能免俗。余所得古琮古璧，有刻畫似不甚工，而古雅可愛，無庸俗氣者，可以雅俗定古今之别。書畫一理也，金文與玉文，亦一理也。會心人當自得之。

古玉有與虎符相類者，形似豕而非豕，當即《周禮》所謂山國用虎節也，許氏以琥爲發兵瑞玉，以其形制與漢虎符相近，其實非發兵所用。余藏三琥，刻文簡古，制作尺寸皆同，似有一定之制度，非虎節而何。古玉有象人形者，首有一孔，通至兩袖，刀法亦甚簡古，似有一定之制度，當即《周禮》所謂土國用人節也。俗以翁仲名之，殆不知其所用耳。或曰節者出使之瑞節，以玉人爲人節，毋乃太小乎。余曰，貨賄用璽節，即今所傳古玉鉢古銅鉢也，以此類推，人節固大於璽節矣。

闕中出土古玉，有刻龍文者，制作大小皆相等，俗名爲飛龍佩，當即《周禮》所謂澤國用龍節也。《周禮》珠槃玉敦並稱。余所得古器有玉敦而無珠槃，若以朱璣飾於玉銅槃，必無是理，竊古朱字有从土旁者，遂誤爲珠玉之珠，玉敦所以備歃血之用，而盛之以朱槃玉敦，亦猶舞器之言朱干玉戚也。

古者執圭有垂繅，故圭必有孔，今世所傳古圭，其抒上終葵首者益有孔，間有二孔者，惟剡上之圭多無孔，以其時考之。圜首方首之圭必古於剡上之圭，然許氏所云。剡上爲圭，半圭爲璋，似亦周制也。兩京去古未遠，或因周制而損益之耳。

古金有文字，古玉多無文字，曾見有刻桓圭及赤刀等字者，皆後人僞作。惟張赤憲度所藏玉虎有午十三三字，似非僞刻，與薛尚功法帖所載玉琥同。

圭文有刻星斗八卦山海形及劍形蛇形者，皆漢以後物。古壓勝錢如貨布大泉五十，背有星劍文，永通萬國錢背有星劍龜蛇文，疑壓勝之制。始於王莽，以蛇劍刻之圭，尤屬無理。

《左傳》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剥圭以爲戚柲，敢請命，蓋杼上終葵首之圭，其制與戚本相近。或圭有殘缺，改琢爲戚，圭下有穿可安戚柲，非以圭玉飾於戚柲也。

璧之制不一，圭之制亦不一，大抵無文者最古。周末文勝六國異制，彫鏤愈工，尺寸亦與古制不合，璧本圜也。有於圜之外，加刻龍文者，琮本方也，有毁方以象圜者，亦猶敦之有足。而類鼎觚之無稜而不方矣。琬圭以結好，故取其無鋒鍔者。琰圭以除慝，故取其有鋒鍔者，古聖制物，各有命意之所在。牙璋以起軍旅，故其形制與兵器相類，乃閱數千年沈没於荒煙蔓草中，而無人顧問，庸夫俗賈妄加以雷公鑵天符之名，可慨也夫。

關中友人楊實齋云：長安出土之古琮，賈人利其色澤之温潤，大半截而改爲手鐲，其尺寸小而不可改者。幸而僅存耳。

余得古玉敦五，古玉觶四，古玉尊三，古玉觚三，皆與古銅器製作無異。玉觶即璧角，玉尊即璧散，可與禮記明堂位相證；三代瓌寶，聚於一室。秦漢以來，無此鉅觀也。

古玉有五色斑爛者，皆土中所受之色，俗稱紅者爲血浸，黄者爲松者浸。黑者爲水銀浸，皆賈人臆造之詞。其實土性不同，故玉色亦不一也。惟純黑者爲元玉。非土中所受之色，或云夏尚黑，禹治水時得元玉，琢以爲圭，夏后氏以水德王，故以元玉爲瑞，理或然與。

圭璋璧琮，三代並重，何以今日璋獨罕見，則不可解。

《白虎通》曰：外圓内方曰璧，外方内圓曰琮。余於大梁得一古璧，中作方孔，與《白虎通》合，然非璧之當制也。劍鼻有用銅者，有用玉者，其形制皆同，一日有鄉民携一古劍求售，云洛陽土中掘得者，中有玉鼻，完好無缺，惟銅質朽爛，觸手即折，不可把玩矣。物主居奇，尚索重值，故未之得也。刀琫飾於刀削之末，入土既久，削毀而琫存，然有琫必有琫，何以琫多而琫罕見。且古戈古矛古劍皆習見之器，而古之佩刀從未之見。何與。

佩玉之飾上有雙衡，下有璇瑛，蟥珠琚瑀衝牙以納其間。今所流傳小玉□刻文似駔琮者，疑即琚瑀之屬。以字義引伸之，琚聲近鋸，瑀聲近齲，當有刻畫與鋸齒相類者，聞宫子行大令於歷下購得數十枚，大小刻文皆同，當即佩玉所用之鋸瑀也。

衝牙與充耳相似，竊以爲大而長者即衝牙，小而短者爲充耳，世俗統以雷篆名之，謬矣。

濰縣王西泉布衣石經攜書畫金石録印泉幣數百種，過訪於大梁節署，余邀丁少山待詔艮善與之共飲，酒酣，袖出所藏古玉璜，白質而滿身璜斑，温潤而澤。兩面皆有穀文，曰藏之三十年矣，臨淄出土時，本有二璜。其一角微缺，爲友人所藏。近年售之都中貴人矣。余曰都中一琮，鄙人已購得之。西泉詫爲異事。遂舉以爲贈，其兩美復合，亦一時佳話也，因作圖以紀其事。

内則左佩小觿，右佩大觿，注謂小觿解小結，大觿解大結，然皆以角爲之，故字从角从鬲。余得玉觿小者二、大者一，同時得銅觿二，制作皆相似，則未之前聞也。

決拾之決，古皆用角，而玉者不經見。南陽太守濮青士文暹，好藏古玉珮，有一決，形如馬蹏，一面口窄而斜如殘缺者，與今之所謂搬指異矣，適徐君翰卿來汴，佩有白玉古決，與此正同，余愛之，遂解以贈余，厥後翰卿自揚州購寄一決，質白而有瑞點，余在大梁亦得一決，青玉而有水銀浸，皆世俗所謂馬蹏決也。此亦足以存古制也。

世之好古玉者，多玩弄其色澤，以瑞斑深厚者爲上，方寸之玉，不惜數百金購得之，争相夸炫，並不思古人制器之原，流俗相以圭爲藥鏟，以琮爲釭頭，以珩璜爲壓翳，以飾弁之璂爲壓臍，以琥爲夾肘，以衝牙爲雷篆，以刀琫爲琴拂柄，自關以西，自江以南，自齊魯以北，衆口一詞，卒莫能考其制度，而正其名，今一旦羅而致之，稽諸經典而證明之，亦求古之士所樂聞也。

古玉帶有金點者，與今之所謂金星瑪瑙似，余得一器焉。一爲六寸之斑，一爲八寸之琮，好古者多未之見。亦異品也。

古之玉決，既與今之搬指不同，乃有與搬指相類而口徑略小者，關中出土甚多，相傳以爲笛頭，無可考證，姑仍其説存之。

曩在都門，見廠肆有古玉，長約二尺許，旁有三孔，玉色純赤，匣蓋玻璃上，刻有純廟御製赤刀詩七律一首。越數年復訪之，不可得見，不知今歸何所矣。

關中故家藏有玉爵，楊實齋以拓本寄示，有柱有流，與銅爵無異，惟四足甚短，刻文古樸，類三代器，殆即《周禮》所謂瑶爵與。

古之玉有文字者，玉鉢玉印玉押外，惟漢之剛卯，唐之玉魚符，皆有時代可考。余亦得玉魚二，色澤甚古，刻工與魚符相類，款亦唐物，或當時有以玉魚爲佩者，杜少陵諸將詩，可爲一證。

余所得白玉律琯，適容千二百黍，定爲古黄鐘律，楊實齋來書云，得之咸陽，尚有一蒼色者出土，爲鄉民掘碎。余屬實齋再訪之，不知尚可得否。案是琯餘杭大師定爲夾鍾八倍律。以之稽徵古權度量衡，殆無不吻合，王謇附誌。

康有爲《康南海自編年譜》（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略】

今統籌大局，非大籌五六萬萬之款，以二萬萬築全國鐵路，限三年成之，練兵百萬，購鐵艦百艘，徧立各省各府縣各等各種學堂，沿海分立船塢，武備水師學堂，開銀行，行紙幣，如此全力並舉，庶幾或可補救。以全國礦作抵，英美必樂任之，其有不能，則鬻邊外無用之地，務在籌得此巨款，以立全局。既與常熟言，薦容純甫熟悉美事，忠信可任借款。又草摺二份，交御史宋伯魯、陳其璋上之。

樞垣疑其不能行，留中，真可惜也。

紀事

《明史》卷四〇《地理志一》 順天府元大都路，直隸中書省。洪武元年八月改爲北平府。十月屬山東行省。二年三月改屬北平。三年四月建燕王府。永樂元年正月升爲北京，改府爲順天府。永樂四年閏七月詔建北京宫殿，修城垣。十九年正月告成。宫城周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城。門八：正南第一重曰承天，第二重曰端門，第三重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宫城之外爲皇城，周一十八里有奇。門六：正南曰大明，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大明門東轉曰長安左，西轉曰長安右。皇城之外曰京城，周四十五里。門九：正南曰麗正，正統初改曰正陽，南之左曰文明，後曰崇文；南之右曰順城，後曰宣武；東之南曰齊化，後曰朝陽；東之北曰東直；西之南曰平則，後曰阜成；西之北曰彰儀，後曰西直；北之東曰安定；北之西曰德勝。嘉靖三十二年築重城，包京城之南，轉抱東西角樓，長二十八里。門七：正南曰永定，南之左爲左安，南之右爲右安，東曰廣渠，東之北曰東便，西曰廣寧，西之北曰西便。領州五，縣二十二。【略】

應天府元集慶路，屬江浙行省。太祖丙申年三月曰應天府。洪武元年八月建都，曰南京。十一年曰京師。永樂元年仍曰南京。洪武二年九月始建新城，六年八月成。内爲宫城，亦曰紫禁城，門六：正南曰午門，左曰左掖，右曰右掖，東曰東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宫城之外門六：正南曰洪武，東曰長安左，西曰長安右，東之北曰東華，西之北曰西華，北曰玄武。皇城之外曰京城，周九十六里，門十三：南曰正陽，南之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鍾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存十一門。其外郭，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建，周一百八十里，門十有六：東曰姚坊、仙鶴、麒麟、滄波、高橋、雙橋，南曰上方、夾岡、鳳臺、大駝象、大安德、小安德，西曰江東，北曰佛寧、上元、觀音。領縣八。

《明史》卷四七《禮志一・壇壝之制》 明初，建圜丘於正陽門外，鍾山之陽，方丘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圜丘壇二成。上成廣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出陛，各九級，正南廣九尺五寸，東、西、北八尺一寸。下成周圍壇面，縱横皆廣五丈，高視上成，陛皆九級，正南廣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北殺五寸五分。甃磚闌楯，皆以琉璃爲之。壝去壇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四面靈星門，南三門，東、西、北各一。外垣去壝十五丈，門制同。天下神祇壇在東門外。神庫五楹，在外垣北，南向。廚房五楹，在外壇東北，西向。庫房五楹，南向。宰牲房三楹，天池一，又在外庫房之北。執事齋舍，在壇外垣之東南。坊二，在外門外横甬道之東西。燎壇在内壝外東南丙地，高九尺，廣七尺，開上南出户。方丘壇二成。上成，廣六丈，高六尺，四出陛，南一丈，東、西、北八尺，皆八級。下成，四面各廣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出陛，南丈二尺，東、西、北一丈，皆八級。壝去壇十五丈，高六尺。外垣四面各六十四丈，餘制同。南郊有浴室，瘞坎在内壝外壬地。

洪武四年改築圜丘。上成廣四丈五尺，高五尺二寸。下成每面廣一丈六尺五寸，高四尺九寸。二成通徑七丈八尺。壇至内壝牆，四面各九丈八尺五寸。内壝牆至外壝牆，南十三丈九尺四寸，北十一丈，東、西各十一丈七尺。方丘，上成廣三丈九尺四寸，高三尺九寸。下成每面廣丈五尺五寸，高三尺八寸，通徑七丈四寸。壇至内壝牆，四面皆八丈九尺五寸。内壝牆至外壝牆，四面各八丈二尺。

十年改定合祀之典。即圜丘舊制，而以屋覆之，名曰大祀殿，凡十二楹。中石臺設上帝、皇地祇座。東、西廣三十二楹。正南大祀門六楹，接以步廊，與殿廡通。殿後天庫六楹。瓦皆黄琉璃。廚庫在殿東北，宰牲亭井在廚東北，皆以步廊通殿兩廡，後繚以圍牆。南爲石門三洞以達大祀門，謂之内壇。外周垣九里三十步，石門三洞南爲甬道三，中神道，左御道，右王道。道兩旁稍低，爲從官之地。齋宫在外垣内西南，東向。其後殿瓦易青琉璃。二十一年增修壇壝，壇後樹松柏，外壝東南鑿池二十區，冬月伐冰藏凌陰，以供夏秋祭祀之用。成祖遷都北京，如其制。

嘉靖九年復改分祀。建圜丘壇於正陽門外五里許，大祀殿之南，方澤壇於安定門外之東。圜丘二成，壇面及欄俱青琉璃，邊角用白玉石，高廣尺寸皆遵祖制，而神路轉遠。内門四。南門外燎爐毛血池，西南望燎臺。外門亦四。南門外左具服臺，東門外神庫、神廚、祭器庫、宰牲亭，北門外正北泰神殿。正殿以藏上帝、太祖之主，配殿以藏從祀諸神之主。外建四天門。東曰泰元，南曰昭亨，西曰廣利。又西鑾駕庫，又西犧牲所，其北神樂觀。北曰成貞。北門外西北爲齋宫，迤西爲壇門。壇北，舊天地壇，即大祀殿也。十七年撤之，又改泰神殿曰皇穹宇。二十四年又即故大祀殿之址，建大享殿。方澤亦二成，壇面黄琉璃，陛增爲九級，用白石圍以方坎。内，北門外西瘞位，東燈臺，南門外皇祇室。外，西門外迤西神庫、神廚、宰牲亭、祭器庫，北門外西北齋宫。又外建四天門，西門外北爲鑾駕庫、遣官房、内陪祀官房。又外爲壇門，門外爲泰折街牌坊，護壇地千

四百餘畝。

太社稷壇，在宮城西南，東西峙，明初建。廣五丈，高五尺，四出陛，皆五級。壇土五色隨其方，黃土覆之。壇相去五丈，壇南皆樹松。二壇同一壝，方廣三十丈，高五尺，甃磚，四門飾色隨其方。周垣四門，南靈星門三，北戟門五，東西戟門三。戟門各列戟二十四。洪武十年改壇午門右，社稷共一壇，爲二成。上成廣五丈，下成庚五丈三尺，崇五尺。外壝崇五尺，四面各十九丈有奇。外垣東西六十六丈有奇，南北八十六丈有奇。垣北三門，門外爲祭殿，其北爲拜殿。外復爲三門，垣東、西、南門各一。永樂中，建壇北京，如其制。帝社稷壇在西苑，壇址高六寸，方廣二丈五尺，甃細磚，實以净土。壇北樹二坊，曰社街。王國社稷壇，高廣殺太社稷十之三。府、州、縣社稷壇，廣殺十之五，高殺十之四，陛三級。後皆定同壇合祭，如京師。

朝日，夕月壇，洪武三年建。朝日壇高八尺，夕月壇高六尺，俱方廣四丈。兩壝，壝各二十五步。二十一年罷。嘉靖九年復建，壇各一成。朝日壇紅琉璃，夕月壇用白。朝日壇陛九級，夕月壇六級，俱白石。各建天門二。

先農壇，高五尺，廣五丈，四出陛。御耕耤位，高三尺，廣二丈五尺，四出陛。

山川壇，洪武九年建。正殿、拜殿各八楹，東西廡二十四楹。西南先農壇，東南具服殿，殿南耤田壇，東旗纛廟，後爲神倉。周垣七百餘丈，垣内地歲種穀蔬，供祀事。嘉靖十年，改名天神地祇壇，分列左右。

太歲壇與嶽瀆同。嶽鎮海瀆山川城隍壇，據高阜，南向，高二尺五寸，方廣十倍，四出陛，南向五級，東西北三級。王國山川壇，高四尺，四出陛，方三丈五尺。天下山川所在壇，高三尺，四出陛，三級，方二丈五尺。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四・鹽法》 煮海之利，歷代皆官領之。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復初制。丙午歲，始置兩淮鹽官。吴元年置兩浙。洪武初，諸産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司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曰四川，曰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

兩淮所轄分司三，曰泰州，曰淮安，曰通州；批驗所二，曰儀真，曰淮安；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二千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鹽行直隸之應天、寧國、太平、揚州、風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廣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寧、南陽三府及陳州。正統中，貴州亦食淮鹽。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諸堡。上供光禄寺、神宫監、内官監。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曰松江，曰寧紹，曰温台；批驗所四，曰杭州，曰紹興，曰嘉興，曰温州；鹽場三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鹽行浙江，直隸之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明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河間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鹽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内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山東所轄分司二，曰膠萊，曰濱樂；批驗所一，曰樂口；鹽場十九，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九萬六千一百餘引。鹽行山東，直隸徐、邳、宿三州，河南開封府，後開封改食河東鹽。所輸邊，遼東及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所轄鹽場七，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弘治時，增七百餘引。萬曆時，減千引。其引曰依山，曰附海。依山納折色。附海行本色，神宗時亦改折色。鹽行境内。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河東所轄解鹽，初設東場分司於安邑，成祖時，增設西場於解州，尋復并於東。正統六年復置西場分司。弘治二年增置中場分司。洪武時，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引。弘治時，增八萬引。萬曆中，又增二十萬引。鹽行陝西之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河南之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地有兩見者，鹽得兼行。隆慶中，延安改食靈州池鹽。崇禎中，鳳翔、漢中二府亦改食靈州鹽。歲入太倉銀四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代府祿糧，抵補山西民糧銀，共十九萬兩有奇。

陝西靈州有大小鹽池，又有漳縣鹽井、西和鹽井。洪武時，歲辦鹽，西和十

三萬一千五百斤有奇，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斤有奇，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斤有奇。弘治時同。萬曆時，三處共辦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鹽行陝西之鞏昌、臨洮二府及河州。歲解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三萬六千餘兩。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廣東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廣東如舊，海北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曆時，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有生有熟，熟貴生賤。廣東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湖廣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利五州。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餘兩。

四川鹽井轄鹽課司十七。洪武時，歲辦鹽一千一十二萬七千餘斤。弘治時，辦二千一十七萬六千餘斤。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餘斤。鹽行四川之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廣安、雅、廣元五州縣。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二千餘兩。

雲南黑鹽井轄鹽課司三，白鹽井、安寧鹽井各轄鹽課司一，五井轄鹽課司七。洪武時，歲辦大引鹽萬七千八百餘引。弘治時，各井多寡不一。萬曆時與洪武同。鹽行境內。歲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餘兩。

成祖時，嘗設交阯提舉司，其後交阯失，乃罷。遼東鹽場不設官，軍餘煎辦，召商易粟以給軍。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鹽所産不同。解州之鹽，風水所結。寧夏之鹽，刮地得之。淮、浙之鹽，熬波。川、滇之鹽，汲井。閩、粵之鹽，積鹵。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山東之鹽，有煎有曬。此其大較也。

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

四年定中鹽例，輸米臨濠、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荆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諸倉，計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犯私鹽者罪至死，僞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即以私鹽論。

成祖即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中。惟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敷，百姓疲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

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户部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滄州引三百貫，河東、山東半之，福建、廣東百貫。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原吉以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條上預備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户部尚書郭敦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又言：「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請按引給鈔十錠。」帝皆從之，而命倍給其鈔。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獨石、永平道險遠，趨中者少，許寓居官員及軍餘有糧之家納米豆中鹽。

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五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禄、屯糧、修邊、振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矣。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令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直貴，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也。

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户者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引一石。置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倉儲及兑軍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尋定鈔數，淮、浙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引二貫。竈户雜犯死罪以上止予杖，計日煎鹽以贖。後設總催，多朘削竈户。至正統時，竈户貧困，逋逃者多，松江所負課六十餘萬。民訴於朝，命直隸巡撫周忱兼理鹽課。忱條上鑄鐵釜、恤鹵丁、選總催、嚴私販四

事，且請於每年正課外，帶徵逋課。帝從其請。命分逋課爲六，以六載畢徵。

當是時，商人有自永樂中候支鹽，祖孫相代不得者。乃議倣洪武中例，而加鈔錠以償之，願守支者聽。又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他鹽司如舊制，而淮、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遇邊警，始召商中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景帝時，邊圉多故，存積增至六分。中納邊糧，兼納穀草，秋青草，秋青草三當穀草二。

廣東之鹽，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關吏，越市廣西。巡撫葉盛以爲任之則廢法，禁之則病商，請令入米餉邊，乃許出境，公私交利焉。成化初，歲洊災，京儲不足，召商於淮、徐、德州水次倉中鹽。

舊例中鹽，户部出榜召商，無徑奏者。富人吕銘等託勢要奏中兩淮存積鹽。中旨允之。户部尚書馬昂不能執正。鹽法之壞自此始。勢豪多攙中，商人既失利，江南、北軍民因造遮洋大船，列械販鹽。乃爲重法，私販、窩隱俱論死，家屬徙邊衛，夾帶越境者充軍。然不能遏止也。十九年頗減存積之數，常股七分，而存積三分。然商人樂有見鹽，報中存積者爭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鹽猶不能給，乃配支長蘆、山東以給之。一人兼支數處，道遠不及親赴，邊商輒貿引於近地富人。自是有邊商、内商之分。内商之鹽不能速獲，邊商之引又不賤售，報中寢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憲宗末年，閹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算，兩淮積欠至五百餘萬引，商引壅滯。

至孝宗時，而買補餘鹽之議興矣。餘鹽者，竈户正課外所餘之鹽也。洪武初制，商支鹽有定場，毋許越場買補；勸竈有餘鹽送場司，二百斤爲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成化後，令商收買，而勸借米麥以振貧竈。至是清理兩淮鹽法，侍郎李嗣請令商人買餘鹽補官引，而免其勸借，且停各邊開中，俟逋課完日，官爲賣鹽，三分價直，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補充正課，而鹽法一小變。

明初，各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爲令也。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中米直加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虚矣。

武宗之初，以鹽法日壞，令大臣王瓊、張憲等分道清理，而慶雲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令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户部尚書韓文執不可。中旨許之。織造太監崔杲又奏乞長蘆鹽一萬二千引。户部以半予之。帝欲全予。大學士劉健等力爭，李東陽語尤切。帝不悦。健等復疏爭，乃從部議。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而每引增納紙價及振濟米麥。引價重而課壅如故矣。

先是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許增帶餘鹽六引，抽銀六錢。及是增至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引目積滯，私鹽通行，乃用户部郎中丁致祥請，復紘舊法。而他處商人夾帶餘鹽，掣割納價，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

淮、浙、長蘆引鹽，常股四分，以給各邊主兵及工役振濟之需；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境有警，未嘗妄開。開必邊臣奏討，經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請及專請淮鹽者。弘治間，存積鹽甚多。正德時，權倖遂奏開殘鹽，改存積，常股皆爲正課，且皆折銀。邊臣緩急無備，而勢要占中賣窩，便增數倍。商人引納銀八錢，無所獲利，多不願中，課日耗絀。姦黠者夾帶影射，弊端百出。鹽臣承中瑾風旨，復列零鹽、所鹽諸目以假之。世宗登極詔，首命裁革。未幾，商人逯俊等貪緣近倖，以增價爲名，奏買殘餘等鹽。户部尚書秦金執不允。帝特令中兩淮額鹽三十萬引於宣府。金言：「姦人占中淮鹽，賣窩罔利，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御史高世魁亦爭之。詔減淮引十萬，分兩浙、長蘆鹽給之。金復言：「宣、大俱重鎮，不宜令姦商自擇便利，但中宣府。」帝可之。已而俊等請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從其請。

嘉靖五年從給事中管律奏，乃復常股存積四六分之制。然是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願中者少；餘鹽第領勘合，即時支賣，願中者多。自弘治時以餘鹽補正課，初以償逋課，後令商人納價輸部濟邊。至嘉靖時，延綏用兵，遼左缺餉，盡發兩淮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二邊開中。自是餘鹽行。其始尚無定額，未幾，兩淮增引一百四十餘萬，每引增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引價，淮南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一兩五錢，又設處置、科罰名色，以苛斂商財。於是正鹽未派，先估餘鹽，商竈俱困。姦黠者藉口官買餘鹽，夾販私煎。法禁無所施，鹽法大壞。

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壞，其弊有六。開中不時，米價騰貴，召糴之難也。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報中之難也。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

也。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私鹽四出，官鹽不行，市易之難也。有此六難，正課壅矣，而司計者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部，雖歲入距萬，無益軍需。嘗考祖宗時，商人中鹽納價甚輕，而竈户煎鹽工本甚厚，今鹽價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鹽使不行也？故欲通鹽法，必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今宜定價，每引正鹽銀五錢，餘鹽二錢五分，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鹽以盡收爲度。正鹽價輕，既利於商；餘鹽收盡，又利於竈。未有商竈俱利，而國課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户部覆，以爲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益虚矣。至二十年，帝以變亂鹽法由餘鹽，敕罷之。淮、浙、長蘆悉復舊法，夾帶者割没入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爲準。御史吴瓊又請各邊中鹽者皆輸本色。然令甫下，吏部尚書許讚即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户部覆從之，餘鹽復行矣。

先是，十六年令兩浙僻邑，官商不行之處，山商每百斤納銀八分，給票行鹽。其後多侵奪正引，官商課缺，引壅二百萬，候掣必五六載。於是有預徵、執抵、季掣之法。預徵者，先期輸課，不得私爲去留。執抵者，執現在運鹽水程，復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則以納課先後爲序，春不得遲於夏，夏不得超於春也。然票商納税即掣賣，預徵諸法徒厲引商而已。

靈州鹽池，自史昭中馬之議行，邊餉虧缺，甘肅米直石銀五兩，户部因奏停中馬，召商納米中鹽。

二十七年令開中者止納本色糧草。三十二年令河東以六十二萬引爲額，合正餘鹽爲一，而革餘鹽名。時都御史王紳、御史黄國用議：兩淮竈户餘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名爲工本鹽。令商人中額鹽一引，帶中工本鹽一引，抵主兵年例十七萬六千兩有奇。從其請。

初，淮鹽歲課七十萬五千引，開邊報中爲正鹽，後益餘鹽納銀解部。至是通前額凡一百五萬引，額增三之一。行之數年，積滯無所售，鹽法壅不行。言事者屢陳工本爲鹽贅疣。户部以國用方絀，年例無所出，因之不變。江西故行淮鹽三十九萬引，後南安、贛州、吉安改行廣鹽，惟南昌諸府行淮鹽二十七萬引。既而私販盛行，袁州、臨江、瑞州則私食廣鹽，撫州、建昌私食福鹽。於是淮鹽僅行十六萬引。數年之間，國計大絀。巡撫馬森疏其害，請於峽江縣建橋設關，扼閩、廣要津，盡復淮鹽額，稍增至四十七萬引。未久橋毁，增額二十萬引復除矣。

三十九年，帝欲整鹽法，乃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懋卿，嚴嵩黨也，苞苴無虚日。兩淮額鹽銀六十一萬有奇，自設工本鹽，增九十萬，懋卿復增之，遂滿百萬。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殘鹽，共得銀幾二百萬。一時詡爲奇功。乃立剋限法，每卒一人，季限獲私鹽有定數；不及數，輒削其僱役錢。邏卒經歲有不得支一錢者，乃共爲私販，以牟大利，甚至劫估舶，誣以鹽盜而執之，流毒遍海濱矣。嵩失勢，巡鹽御史徐爌言：「兩淮鹽法，曰常股，曰存積，曰水鄉，共七十萬引有奇。引二百斤，納銀八分。永樂以後，引納粟二斗五升，下場關支，四散發賣，商人之利亦什五焉。近年，正鹽之外，加以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單；添單不足，又加添引。懋卿趨利目前，不顧其後，是誤國亂政之尤者。方今災荒疊告，鹽場淹没，若欲取盈百萬，必至逃亡。弦急欲絶，不棘於此。」於是悉罷懋卿所增者。

四十四年，巡鹽御史朱炳如奏罷兩淮工本鹽。自葉淇變法，邊儲多缺。嘉靖八年以後，稍復開中，邊商中引，内商守支。末年，工本鹽行，内商有數年不得掣者，於是不樂買引，而邊商困，因營求告掣河鹽。河鹽者，不上廩困，在河徑自超掣，易支而獲利捷。河鹽行，則守支存積者愈久，而内商亦困，引價彌賤。於是姦人專以收買邊引爲事，名曰囤户，告掣河鹽，坐規厚利。時復議於正鹽外附帶餘鹽，以抵工本之數，囤户因得賤買餘鹽而貴售之，邊商與内商愈困矣。隆慶二年，屯鹽都御史龐尚鵬疏言：「邊商報中，内商守支，事本相須。但内商安坐，邊商遠輸，勞逸不均，故掣河鹽者以惠邊商也。然河鹽既行，淮鹽必滯，内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鹽，但别邊商引價，自見引及起紙關引到司勘合，别爲三等，定銀若干。邊商倉鈔已到，内商不得留難。蓋河鹽停則淮鹽速行，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内商各得其願矣。」帝從之。四年，御史李學詩議罷官買餘鹽。報可。

是時廣西古田平，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請官出資本買廣東鹽，至桂林發賣，七萬餘包可獲利二萬二千有奇。從之。

自嘉靖初，復常股四分，存積六分之制。後因各邊多故，常股、存積並開，淮額歲課七十萬五千餘引，又增各邊新引歲二十萬。萬曆時，以大工搜遠年逋没廢引六十餘萬，胥出課額之外，無正鹽，止令商買補餘鹽。餘鹽久盡，惟計引重科，加煎飛派而已。時兩淮引價餘銀百二十餘萬增至百四十五萬，新引日益，正引日壅。千户尹英請配賣没官鹽，可得銀六萬兩。大學士張位等争之。二十六

年，以鴻臚寺主簿田應璧奏，命中官魯保鬻兩淮没官餘鹽。給事中包見捷極陳利害。不聽。保既視事，遂議開存積鹽。户部尚書楊俊民言：「明旨鬻没官鹽，而存積非没官也。額外加增，必虧正課。保奏不可從。」御史馬從騁亦争之。俱不聽。保乃開存積八萬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壓正鹽不行。商民大擾，而姦人蠭起。董璉、吴應麒等争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税監皆領鹽課矣。百户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巡撫金學曾勘奏皆罔。疏入不省。於是福建解銀萬三千兩有奇，浙江解三萬七千兩有奇，借名苛斂，商困引壅。户部尚書趙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額外多取一分，則正課少一分，而國計愈絀，請悉罷無名浮課。」不報。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正額逋百餘萬，保亦惶懼，請罷存積引鹽。保尋死。有旨罷之，而引斤不能減矣。

李太后薨，帝用遺詰蠲各運司浮課，商困稍甦，而舊引壅滯。户部上鹽法十議，正行見引，附銷積引，以疏通之。巡鹽御史龍遇奇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見引行，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計十餘年，則舊引盡行。從之。天啓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超掣。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絶流而漁。崇禎中，給事中黄承昊條上鹽政，頗欲有所釐革。是時兵餉方大絀，不能行也。

初，諸王府則就近地支鹽，官民户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關支。而官吏食鹽多冒增口數，有一官支二千餘斤，一吏支五百餘斤者。乃限吏典不得過十口，文武官不過三十口，大口鈔十二貫支鹽十二斤，小口半之。景泰三年始以鹽折給官吏俸糧，以百四十斤當米一石。京官歲遣吏下場，恣爲姦利。錦衣吏益暴，率聯巨艦私販，有司不能詰。巡鹽御史乃定百司食鹽數，攔束以給吏，禁毋下場。納鈔、僦輓費無所出，吏多亡。嘉靖中，吏部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之。自後百司停支食鹽，惟户部及十三道御史歲支如故。軍民計口納鈔者，浙江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而商賈持鹽赴官，官爲斂散，追徵之急過於租賦。正統時，從給事中鮑輝言，令民自買食鹽於商，罷納米令，且鬻十斤以下者勿以私鹽論，而鹽鈔不除。後條鞭法行，遂編入正賦。

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鹺，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十四年命副都御史耿九疇清理兩淮鹽法。成化中，特遣中官王允中、僉都御史高明整治兩淮鹽法。明請增設副使一人，判官二人。孝宗初，鹽法壞，户部尚書李敏請簡風憲大臣清理，乃命户部侍郎李嗣於兩淮，刑部侍郎彭韶於兩浙，俱兼都御史，賜敕遣之。弘治十四年，僉都御史王璟督理兩淮鹽法。正德二年，兩淮則僉都御史王瓊、閻，浙則僉都御史張憲。後惟兩淮賦重，時遣大臣。十年，則刑部侍郎藍章。嘉靖七年，則副都御史黄臣。三十二年，則副都御史王紳。至三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四運司，事權尤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尚鵬總理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 錢幣之興，自九府圜法，歷代遵用。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世始終用鈔，錢幾廢矣。

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尋令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是時有司責民出銅，民毀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

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内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商税兼收錢鈔，錢三鈔七。十三年，以鈔用久昏爛，立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會中書省廢，乃以造鈔屬户部，鑄錢屬工部，而改寶鈔文「中書省」爲「户部」，與舊鈔兼行。十六年，置户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在外

衛所軍士，月鹽皆給鈔，各鹽場給工本鈔。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給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

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半之，「當三」至「當十」，準是爲差。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諭榷税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即收受解京，抑勒與僞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各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内府。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鈔一貫準錢千文，提舉司於三月内印造，十月内止，所造鈔送内府充賞賚。明年罷行用庫，又罷寶泉局。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是物價翔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三十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銀之禁。

成祖初，犯者以姦惡論，惟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永樂二年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州。陝西都司僉事張豫，坐抵易官鈔論戍。江夏民父死，以銀營葬具，當戍邊。帝以其迫於治葬，非玩法，特矜有之。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户口食鹽法。天下人民不下千萬户，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誠令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帝令户部會羣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設北京寶鈔提舉司，税糧課程藏罰俱折收鈔，其直視洪武初減十之九。後又令鹽官納舊鈔支鹽，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鬻之軍民，收其鈔。應天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帝初即位，户部尚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云。

仁宗監國，令犯笞杖者輸鈔。及即位，以鈔不行詢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市肆門攤諸税，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燬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直者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年以上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納鈔五百貫，果園、驘車並令納鈔。户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英宗即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全家戍邊。天順中，始弛其禁。憲宗令内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釐，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税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户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皆改折用銀。而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户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凡納贖收税，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即收舊錢，二以當一。制錢者，國朝錢也。舊制，工部所鑄錢入太倉、司鑰二庫；諸關税錢亦入司鑰庫。共貯錢數千百萬，中官掌之，京衛軍秋糧取給焉，每七百當銀一兩。武宗之初，部臣請察冒侵蝕，又以錢當俸糧者，僅及銀數三之一，請於承運庫給銀。時中官方用事，皆不聽。已而司鑰庫太監龐碟言：「自弘治間榷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又從太監張永言，發天財庫及户部布政司庫錢，關給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且申私鑄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税，鈔一貫折銀三釐，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

明初鑄洪武錢。成祖九年鑄永樂錢。宣德九年鑄宣德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弘治錢。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且補鑄累朝未鑄者。三十二年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百萬錠，嘉靖錢千萬錠，一錠五千文。而税課抽分諸廠，專收嘉靖錢。民患錢少，乃發内庫新舊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俸糧。又令通行歷代錢，有銷新舊錢及以銅造像製器者，罪比盜鑄。先是，民間行濫惡錢，率以三四十錢當銀一分。後益雜鉛錫，薄劣無形製，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翦楮夾其中，不可辨。用給事中李用敬言，以制錢與前代雜錢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當銀一分，餘視錢高下爲三等，下者二十一文當銀一分；私造濫惡錢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小錢行久，驟革之，民頗不便。又出内庫錢給文武官俸，不論新舊美惡，悉以七文折算。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亦騷然。

屬連歲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死者相枕藉。論者謂錢法不通使然。於是御史何廷鈺條奏，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户部執不從。廷鈺訐奏尚書方鈍及郎中劉爾牧。帝怒，斥爾牧，採廷鈺議，命從民便。且定嘉靖錢七

文，洪武諸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間行，竟不復用，而民間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官錢並行焉。

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銅價大高，鑄錢得不償費。宜採雲南銅，運至岳州鼓鑄，費工本銀三十九萬，可得錢六萬五千萬文，直銀九十三萬餘兩，足以少佐國家之急。」戶部覆言：「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爲便。」乃敕巡撫以鹽課銀二萬兩爲工本。未幾，巡撫王昺言費多入少，乞罷鑄。帝以小費不當惜，仍命行之。越數年，巡按王諍復言宜罷鑄。部議：「錢法壅滯者，由宣課司收稅以七文當一分。姦民乘機阻撓，錢多則惡濫相欺，錢少則增直罔利，故禁愈繁而錢愈滯。自今準折聽民便，不必定文數，而課稅及官俸且俱用銀。」乃罷雲南鑄錢，而從戶部議。

時所鑄錢有金背，有火漆，有鏇邊。議者以鑄錢艱難，工匠勞費，革鏇車用鏟鍚。於是鑄工競雜鉛錫便剉冶，而輪郭粗糲，色澤黯黲。姦僞倣傚，盜鑄日滋，金背錢反阻不行。死罪日報，終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停寶源局鑄錢，應支給錢者悉予銀。帝乃鞫治工匠侵料減工罪，而停鼓鑄。自後稅課徵銀而不徵錢。且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而私鑄者多。

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錢法以濟銀之不足。今錢惟布於天下，而不以輸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請令民得以錢輸官，則錢法自通。」於是課稅銀三兩以下復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時錢八文折銀一分，禁民毋得任意低昂。直隸巡按楊家相請鑄大明通寶錢，不識年號。部議格不行。高拱再相，言：「錢法朝議夕更，迄無成說。小民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亂，愈禁愈疑。請一從民便，勿多爲制以亂人耳目。」帝深然之。錢法復稍稍通矣。寶鈔不用垂百餘年，課程亦鮮有收鈔者，惟俸錢獨支鈔如故。四年始以新鑄隆慶錢給京官俸云。

萬曆四年命户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曆通寶」金背及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釐，又鑄鏇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俸糧皆銀錢兼給。雲南巡按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購海貝，非利也。」遂開局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皆開局。採工部言，以五銖錢爲準，用四火黄銅鑄金背，二火黄銅鑄火漆，粗惡者罪之。蓋以費多利少則私鑄自息也。久之，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重則散，故無壅閼匱乏之患。初鑄時，金背十文直銀一分，今萬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銀一分，火漆鏇邊亦如之。僅踰十年，而輕重不啻相半，錢重而物價騰踴，宜發庫貯以平其直。」從之。時王府皆鑄造私錢，吏不敢訐。古錢阻滯不行，國用不足，乃命南北寶源局拓地增爐鼓鑄。而北錢視南錢昂直三之一，南鑄大抵輕薄。然各循其舊，並行不廢。

天啓元年鑄泰昌錢。兵部尚書王象乾，請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用龍文，略倣白金三品之制，於是兩京皆鑄大錢。後有言大錢之弊者，詔兩京停鑄大錢，收大錢發局改鑄。當是時，開局遍天下，重課錢息。

崇禎元年，南京鑄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千有奇；户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賠補，行使之折閱，不堪命矣。寶泉局銅本四十萬兩，舊例錢成還本太倉，次年再借，至是令永作鑄本。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採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採銅於産銅之地，置官吏駐兵，倣銀礦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採，仍予直以市。」帝從之。是時鑄廠並開，用銅益多，銅至益少。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請專官買銅。户部議原籍産銅之人駐鎮遠、荆、常銅鉛會集處，所謂採銅於産銅之地也。帝俱從之。既，又採絳、孟、垣曲，聞喜諸州縣銅鉛。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四鑄之息，兩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遂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屢旨嚴飭，乃定每文重八分。初，嘉靖錢最工，隆、萬錢加重半銖，自啓、禎新鑄出，舊錢悉棄置。然日以惡薄，大半雜鉛砂，百不盈寸，捽擲輒破碎。末年敕鑄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

初制，歷代錢與制錢通行。自神宗初，從僉都御史龐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輸稅贖罪俱用制錢。啓、禎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市易亦擯不用矣。莊烈帝初即位，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黄承昊疏有銷古錢之語。大學士劉鴻訓言：「北方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帝以爲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毀頓盡。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凡再見云。

鈔法自弘、正間廢，天啓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末，有蔣臣者申

其説，擢爲户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終不可行而止。

又《坑冶附鐵冶銅場》鐵冶所，洪武六年置。江西進賢、新喻、分宜，湖廣興國、黄梅，出東萊蕪，廣東陽山，陝西鞏昌，山西吉州二，太原、澤、潞各一，凡十三所，歲輸鐵七百四十六萬餘斤。河南、四川亦有鐵冶。十二年益以茶陵。十五年，廣平吏王允道言：「磁州産鐵，元時置官，歲收百餘萬斤，請如舊。」帝以民生甫定，復設必重擾，杖而流之海外。十八年罷各布政司鐵冶。既而工部言：「山西交城産雲子鐵，舊貢十萬斤，繕治兵器，他處無有。」乃復設。已而武昌、吉州以次復焉。末年，以工部言，復盡開，令民得自採鍊，每三十分取其二。永樂時，設四川龍州、遼東都司三萬衛鐵冶。景帝時，辦事吏請復陝西、寧遠鐵礦，工部劾其違法，下獄。給事中張文質以爲不宜塞言路，乃釋之。弘治十七年，廣東歸善縣請開鐵冶，有司課外索賂，唐大鬻等因作亂，都御史劉大夏討平之。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領之，禁私販如鹽法。嘉靖三十四年開建寧、延平諸府鐵冶。隆、萬以後，率因舊制，未嘗特開云。

銅場，明初，惟江西德興、鉛山。其後四川梁山，山西五臺，陝西寧羌、略陽及雲南皆採水銀、青緑。太祖時，廉州巡檢言：「階州界西戎，有水銀坑冶及青緑、紫泥，願得兵取其地。」帝不許。惟貴州大萬山長官司有水銀、硃砂場局，而四川東川府會川衛山産青緑、銀、銅，以與外番接境，虞軍民潛取生事，特禁飭之。成化十七年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坑。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場坑水銀場局。正德九年，軍士周達請開雲南諸銀礦，因及銅、錫、青緑。詔可，遂次第開採。嘉靖、隆、萬間，因鼓鑄，屢開雲南諸處銅場，久之所獲漸少。崇禎時，遂括古錢以供爐冶焉。

《明史》卷九二《兵志四・火器》明置兵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號將軍者自大至五。又有奪門將軍大小二樣，神機礮、襄陽礮、盞口礮、椀口礮、旋風礮、流星礮、虎尾礮、石榴礮、龍虎礮、毒火飛礮、連珠佛郎機礮、信礮、神礮、礮裏礮、十眼銅礮、三出連珠礮、百出先鋒礮、鐵捧雷飛礮、火獸布地雷礮、椀口銅鐵銃、手把銅鐵銃、神銃、斬馬銃、一窩鋒神機箭銃、大中小佛郎機銅銃、佛郎機鐵銃、木厢銅銃、筋繳樺皮鐵銃、無敵手銃、鳥嘴銃、七眼銅銃、千里銃、四眼鐵鎗、各號雙頭鐵鎗、夾把鐵手鎗、快鎗以及火車、火傘、九龍筒之屬，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又各邊自造，自正統十四年四川始。其他刀牌、弓箭、槍弩、狼筅、蒺藜、甲冑、戰襖，在内有兵仗、軍器、鍼工、鞍轡諸局，屬内庫，掌於中官；在外有盔甲廠，屬兵部，掌以郎官。京省諸司衛所，又俱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夥，不具載，惟火器前代所少，故特詳焉。

又《車船》中原用車戰，而東南利舟楫，二者於兵事爲最要。自騎兵起，車制漸廢。

洪武五年造獨轅車，北平、山東千輛，山西、河南八百輛。永樂八年北征，用武剛車三萬輛，皆惟以供餽運。

至正統十二年始從總兵官朱冕議，用火車備戰。自是言車戰者相繼。十四年，給事中李侃請以贏車千輛，鐵索聯絡，騎卒處中，每車翼以刀牌手五人，賊犯陣，刀牌手擊之，賊退則開索縱騎。帝命造成祭而後用。下車式於邊境，用七馬駕。寧夏多溝壑，總兵官張泰請用獨馬小車，時以爲便。箭工周四章言，神機鎗一發難繼，請以車載鎗二十，箭六百，車首置五鎗架，一人推，二人扶，一人執爨。試可，乃造。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請倣古制爲偏箱車。轅長丈三尺，闊九尺，高七尺五寸，箱用薄板，置銃。出則左右相連，前後相接，鈎環牽互。車載衣糧、器械并鹿角二。屯處，十五步外設爲藩。每車鎗礮、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無事輪番推挽。外以長車二十，載大小將軍銃，每方五輛，轉輸樵採，皆在圍中。又用四輪車一，列五色旗，視敵指揮。廷議此可以守，難於攻戰，命登酌行。蘭州守備李進請造獨輪小車，上施皮屋，前用木板，畫獸面，鑿口，置椀口銃四，鎗四，神機箭十四，樹旗一。行爲陣，止爲營。二年，吏部郎中李賢請造戰車，長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圍箱板，穴孔置銃，上闢小牖，每車前後占地五步。以千輛計，四方可十六里，芻糧、器械輜重咸取給焉。帝令亟行。

成化二年從郭登言，製軍隊小車。每隊六輛，輛九人，二人挽，七人番代，車前置牌畫猊首，遠望若城壘然。八年，寧都諸生何京上禦敵車式，上施鐵網，網穴發鎗弩，行則斂之。五十車爲一隊，用士三百七十五人。十二年，左都御史李賓請造偏箱車，與鹿角參用。兵部尚書項忠請驗閱，以登高涉險不便，已之。十三年從甘肅總兵官王璽奏，造雷火車，中立樞軸，旋轉發礮。二十年，宣大總督余子俊以車五百輛爲一軍，每輛卒十人，車隙補以鹿角。既成，而遲重不可用，時人請之鵪鴣軍。

弘治十五年，陝西總制秦紘請用隻輪車，名曰全勝，長丈四尺，上下共六人，

可衝敵陣。十六年，閒住知府范吉獻先鋒霹靂車。

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中王希文請倣郭固、韓琦之制，造車，前銳後方，上置七鎗，爲櫓三層，各置九牛神弩，傍翼以卒。行載甲兵，止爲營陣。下邊鎮酌行。十五年，總制劉天和復言全勝車之便，而稍爲損益，用四人推挽，所載火器、弓弩、刀牌以百五十斤爲準。箱前畫狻猊，旁列虎盾以護騎士。命從其制。四十三年，有司奏准，京營教演兵車，共四千輛，每輛步卒五人，神鎗、夾靶鎗各二。自正統以來，言車戰者如此，然未嘗一當敵。

至隆慶中，戚繼光守薊門，奏練兵車七營：以東西路副總兵及撫督標共四營，分駐建昌、遵化、石匣、密雲；薊、遼總兵二營，駐三屯；昌平總兵一營，駐昌平。每營重車百五十有六，輕車加百，步兵四千，騎兵三千。十二路二千里間，車騎相兼，可禦敵數萬。穆宗韙之，命給造費。然特以遏衝突，施火器，亦未嘗以戰也。是後，遼東巡撫魏學曾請設戰車營，倣偏箱之制，上設佛郎機二，下置雷飛礮、快鎗六，每車步卒二十五人。萬曆末，經略熊廷弼請造雙輪戰車，每車火礮二，翼以十卒，皆持火鎗。天啓中，直隸巡按御史易應昌進户部主事曹履吉所製鋼輪車、小衝車等式，以禦敵，皆罕得其用。大約邊地險阻，不利車戰。而舟楫之用，則東南所宜。

舟之制，江海各異。太祖於新江口設船四百。永樂初，命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又命江、楚、兩浙及鎮江諸府衞造海風船。成化初，濟川衞楊渠獻《槳舟圖》，皆江舟也。

海舟以舟山之烏槽爲首。福船耐風濤，且禦火。浙之十裝標號軟風、蒼山，亦利追逐。廣東船，鐵栗木爲之，視福船尤巨而堅。其利用者二，可發佛郎機，可擲火毬。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闊，首昂尾高，柁樓三重，帆桅二，傍護以板，上設木女牆及礮牀。中爲四層：最下實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門，中置水櫃，揚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臺，穴梯而登，傍設翼板，可憑以戰。矢石火器皆俯發，可順風行。海蒼視福船稍小。開浪船能容三五十人，頭銳，四槳一櫓，其行如飛，不拘風潮順逆。艟艨船視海蒼又小。蒼山船首尾皆闊，帆櫓並用。櫓設船傍近後，每傍五枝，每枝五跳，跳二人，以板閘跳上，露首於外。其制上下三層，下實土石，上爲戰場，中寢處。其張帆下椗，皆在上層。戚繼光云：「倭舟甚小，一入裏海，大福、海蒼不能入，必用蒼船逐之，衝敵便捷，温人謂之蒼山鐵也。」沙、鷹二船，相胥成用。沙船可接戰，然無翼蔽。鷹船兩端銳，進退如飛。傍釘大茅竹，竹間隱可發銃箭，隱内舷外隱人以盪槳。先駕此入賊隊，沙船隨進，短兵接戰，無不勝。漁船至小，每舟三人，一執布帆，一執槳，一執鳥嘴銃。隨波上下，可掩賊不備。網梭船，定海、臨海、象山俱有之，形如梭。竹桅布帆，僅容二三人，遇風濤輒舁入山麓，可哨探。蜈蚣船，象形也，能駕佛朗機銃，底尖面闊，兩傍楫數十，行如飛。兩頭船，旋轉在舵，因風四馳，諸船無逾其速。蓋自嘉靖以來，東南日備倭，故海舟之制，特詳備云。

《明太祖實録》卷八十五　〔洪武六年九月丙辰〕工部奏：今年各省鐵冶之數凡八百五十萬三千八百二十斤有奇。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七十六　〔洪武十八年十二月〕罷各布政使司煎煉鐵冶，以其勞民故也。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五十二　〔洪武三十年四月〕丁酉，詔革所在鐵冶所。山西交城縣大通冶、吉州豐國冶、富國冶、江西臨江府新喻冶、袁州府分宜冶、湖廣武昌府興國冶、河南鈞州冶、新安冶、四川蒲江縣新市冶凡九所。以其採煉病民，故罷之。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五十一　〔永樂十二年五月乙酉〕四川羅泉井灶丁言：「各户幼丁，今皆長成，而蓬州睦壩里舊有小竹筒盤李、意興二井，可以開煎。盤里井歲可得鹽萬一千八百八十斤；意興井歲可得鹽萬三千三百二十斤。乞令羅泉等五井鹽課司提督煎辦。」皇太子命户部遣官覆視。如實，即從所言。

《明太宗實録》卷一百七十二　〔永樂十四年正月〕癸亥，四川鹽課提舉司言：「潼川、蓬州、西充、南部、安岳、射洪、蓬溪等州縣高馬等九十五鹽井，洪武中以囚徒煎辦，歲得鹽二十五萬九千八百斤。自二十五年放遣囚徒，各井至今封閉，乞仍開煎。」從之。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二十八　〔成化十八年六月辛酉〕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吴誠奏：「雲南楚雄等七衞銀課自永樂三年開至宣德十年止。天順三年復開，辦銀五萬二千三百餘兩，次年增至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因採不足，延至六年方足，七年奉例停止。成化三年又復天順三年之數，第年久礦微，額恒不足，官司撥摘軍餘以爲礦夫，月追人銀一兩二錢，通計一年該銀十有四兩四錢；不足則又扣賣軍糧，以益其數。比因得請，損爲二萬六千一百餘兩，困苦方得少紓。迺者仍有天順六年之徵，歲該辦銀十萬二千三百兩。夫雲南去京萬里，地力磽瘠，五穀不備，雖有銀礦，採取已盡。則雖二萬六千之數，尚爾告急，今又加

倍徵納，人何以堪？況麗江前歲山移，大理鶴慶比年地震，而交賊又萌窺覘之謀，人心頗搖，若非安內，何以攘外？伏乞仍依上年額數，以甦人困。」事下户部，以爲銀課取足固國計所急，而疆土失寧尤安危所繫，吴誠之言誠爲切當。伏望俯念邊方多事，暫損爲一萬之數。上曰：「銀課乃國家重務，無容停止，歲辦之數，止如天順六年。」

《明世宗實録》卷三十四　〔嘉靖二年十二月〕庚戌，先是，禮科給事中章僑言：「道路傳聞，鎮守浙江太監梁瑶遣人挾貴營管織造。事有無雖不可知，臣竊爲天下慮此舉動。蓋自兩浙等處添設内臣專管織造，正德年間，或萬金而傳一人，或數人而守一缺。恭隨狼虎，名色繁多。初任有拜見，歲時有節禮，各行有分例，科派有扛解，樣段動以數千，帶造多逾本數。稍不稱意，輒遭毁裂。故有變産鬻子抵賠者。諸凡苦狀，不可勝言。幸明詔停革，與天下更始，甫及二載，豈宜復有此舉？矧四方災變，報無虚日，窮民九死一生，不宜重困。乞勑下司禮監移文梁瑶，戒無生事。」疏入，下所司知之。已而，内織染局太監刁永等果稱上用袍服及四宫等服御織造不給，乞依成化、弘治年間例，差本局官二員，請勑往蘇、杭等五府提督織造。事下工部議，工部覆言不可。而吏科給事中曹懷、兵科給事中張原亦以爲言。章俱下所司。工部覆言：「宜如言官所奏，無累聖德。無已，可出示袍服花樣令鎮巡、三司官如式織造以進，無煩内臣提督。」弗（充）〔允〕。於是大學士楊廷和等乃疏曰：「今年直隸、浙江等府，水旱異常。額徵税糧尚冀蠲免，若更差官織造，一切物料工役，何能措辦？非惟逼勒逃亡，抑恐激成他變。況經過淮、揚、邳諸州府，見今水旱非常，高低遠近，一望皆水。軍民房屋田土，槩被淹没，百里之内，寂無爨煙，死徒流亡，難以數計。所在白骨成堆，幼男稚（安）〔女〕稱斤而賣，十餘歲者，止可〔得錢〕數十。母子相視痛哭，投水而死。官已議爲賑貸，而錢糧無從措置。日夜憂惶，不知所出。自今抵麥熟時尚數月，各處饑民豈能垂首枵腹，坐以待斃？勢必起爲盜賊。近傳鳳陽、泗州、洪澤飢民嘯聚者，不下二千餘人，劫掠過客商舡，無敢誰何。未知何日勦平。況將來事勢，尚有不可預料者。臣等職叨輔導，實切驚懼。所有勑書，決不敢撰寫。」疏入，上曰：「織造自是累朝事例。矧兩宫進用及朕常用袍服，一切缺乏。管業已差，即撰寫勑來，無具擾執拗。」時九鄉尚書喬宇等、六科給事中解一貫等、十三道御彭占祺等又皆極陳其不可。廷和等復上疏曰：「臣等備員大臣，素蒙體貌。不意聖明一旦有此。臣等固當引身求避，以明不可則止之義。但展轉思惟，不無庶幾改之之望。臣等所爲惓惓，非敢瀆擾陛下，誠恐災傷窮民，不堪織造之擾，千百成羣，起而爲盜，以優天下也。亦非敢固執己見，違拗不通。所執者祖宗之法，望陛下遵而行之，以保宗社，勿與天下公議大相違拗，以取議後世也。今臣等言之不聽，九卿言之不聽，六科、十三道言之不聽，獨一二邪佞之言，聽之不疑。陛下獨能與二三邪佞之臣，共治祖宗天下哉！陛下謂織造是累朝事例。臣等考諸洪武、永樂，下迨天順，並無有此。惟成化、弘治間行之。憲宗、孝考恤民節財，聖德美政非止一端，此蓋非其美者。陛下他皆不之法，獨取此不美之政以爲事例乎？方陛下登極之初，諸所傳設鎮守、市舶及看守珠池等官，臣等先後具題，俱蒙俞允，勑書免撰。海内之人，方傳頌聖政之美，聖量之寬，何意今日乃獨不蒙嘉納。且特降前旨，雖出御批，不知撰寫進呈果出左右何人之手？我祖宗朝諸所批答，俱由内閣擬進。惟正德年間，權奸亂政，始有擅自改擬，瞥求御批，以濟其私者。新政以來，不曾明正其罪，遂令此輩小人，敢於今日復蹈覆轍。陛下何忍墮其奸計，壞祖宗之法度哉！祖宗天下，至正德間幾傾覆矣，賴陛下再造，轉危爲安，中外軍民，始獲甦醒。然國勢民力，比之成化、弘治年間，百不及二二，今日豈堪更自敗壞耶？興言及此，可爲流涕。臣等實不敢撰寫勑書，以重誤國殃民之罪。伏望俯采廷議，停止差遣。仍將前項蒙蔽蠱惑邪佞小人遠斥，不許仍待左右，以杜後來亂政懷事之漸，允爲宗社無疆之慶。」報曰：「卿等所言，具見忠誠愛君恤民至意，朕已知之，宜安心治事。但此事業已差官，其寫勑遣行，第令安静無擾可矣。」後給事中張翀等、御史謝汝儀等、主事黄一道等各疏言宜信任大臣，停止織造，以□聖德，保盛治。俱報有旨。

《明世宗實録》卷九十三　〔嘉靖七年十月甲寅〕先是，工部尚書劉麟議將天下歲派、題派工料銀兩，不論已未徵解，置文簿二，循環催徵，照款備查，俟報有次第，會官詳議，奏免明年歲派一年。工科左給事中張潤身等奏曰：「臣等頃奉明詔，蒙各處起存錢糧，盡行蠲免。而該部所奏則與詔旨若相背馳。夫起存錢糧，軍國經常之需，各項工料修造，一時之費。輕重緩急，固自不倫。今起存既得停免，工料獨不可停免乎？詔書所載，自嘉靖元年以前積欠及起解中途損失者停免，則元年以後猶在所寬。今該部議將嘉靖四年以前積欠者即行逮問，五年以後坐派者嚴限追徵。是綸音輕于部劄，而皇上失大信于天下也。況各項料銀未必盡徵在官，兹欲一舉，而完十餘年之負，雖豐年不可，況凶年乎！伏望皇上勑下廷臣會議，務遵明詔，將工部積欠工料等項一槩停止。」麟等議曰：「臣等

職有司，存固當清覈要，非得已而然也。潤身欲將本部工料，比之户部起存，謂起存而工料不免，其論未析也。臣等請以户部與本部所取於天下者言之。户部錢糧，一年兩徵，夏稅秋糧是也。計畝起科，原額本重，間遇凶荒，故可免也。工部銀料或十年一次，或三年一編，里甲均徭是也。輪流派辦，其額本輕，如大興工賞，即百方移借，別無餘積，雖凶荒不可盡蠲也。若令天下財賦，户部取之，工部又取之，所謂用其三用其二也。今户部免之，工部徵之，所謂哀其多益其寡也。若以所用言之，户部所用，非臣等所敢與知。若工部所用，自宫殿、陵寢、大婚、大葬以至征(代)(伐)、燕賞之需，無不取之。至於歲額，承運等庫，巾帽等局又取之。萬工並作，歲無虚日。徵納未到，借支過半。其初也，以丙應丁，而今也，借丁于乙，勢將盡甲，國何以堪！且此等派辦，係十年一辦，一年災中有九年熟；係三年一辦者，一年災中有二年熟。故此，工料之辦，非盡災年也。夫秋收災而夏麥不災，地畝災而舟車不災，農夫災而工匠不災。銀取於本，料取於末，其源大不同也。若其末也，豪右負之，官解侵之，污吏又從而染之，是以小民雖已供納，而公家不獲其入也。況臣等置立循環文簿，其法與户部循環大約相同。本年將盡，此外又與水程，水程之外，又與寬限。計文移到日，近者已是明年麥熟之候，遠者已近秋收，其起徵又踰年事也。即在小民亦易辦矣。況已收已解者乎！爲潤身者，能推廣皇仁，當以嘉靖八年之數上請，儻蒙寬免，上未派行，下難租擾，於民得沾實惠。今當已徵已解之日，但欲停止，直足以惠養姦欺而已。」上曰：「寬征恤民，朝廷恩典。工作銀料等物，歲用之數，皆不可缺。且小民逋負，固所當寬。若姦人侵盜，豈宜容縱。但恐官不得人，查覈未明。還行各撫按嚴督所屬，查先年遇革係小民逋負者，照例寬免。若已徵已解，侵費不納者，部運、大户、收頭人等務嚴行追賠，毋得姑息。前所奏置立循環文簿稽考從實舉行。其餘事宜，盡心區處。應奏請者，奏請定奪，勿以人言，輒生避忌。」潤身等疏内有擦抹字樣，樘頭不齊，下禮部參看。得旨：「潤身等姑各奪俸二月。」

勞堪《憲章類編》卷三二《鐵冶》

洪武七年夏四月，命置鐵冶凡一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員。

洪武十五年五月，廣平府吏王久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産鐵，元時嘗於此置鐵冶，都提舉司總轄沙窩等八冶，爐丁萬五千户，歲收鐵百餘萬斤。請如舊置爐冶鐵。」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其利則利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鐵冶數尚多，軍需不乏，而民之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民，是又欲驅萬五千家於鐵冶之中也。」杖之，流海外。

洪武二十年三月，復設太原府交城縣大通鐵冶所。初，大通置冶，歲貢雲子生熟鐵十萬斤，後罷之，聽民採取。至是朝廷繕治兵器，當用雲子鐵，而他所不産，工部以爲言，故命復設之。

宣德元年二月，工部尚書吴中奏：造軍器熟鐵，請於江南諸處收買，道遠恐不及期，今擬發民往遵化鐵冶，先運鐵二十萬斤備用。上曰：遵化既有鐵，何用買於江南？況鐵重滯，遠運尤更勞民，今當農時，而有此役，官吏里胥逼迫，民必妨廢農功。止取於遵化足矣。

又《銅場》

宣德三年十月，詔蠲免江西德興鉛山銅場。

又《易州廠》

按，易州廠，自宣德間設於平山，繼遷沙峪口，景泰間移滿城西，天順間移易州，執此役者，歲糜億萬計，近周數百里内採斫一空，車馬輳集，欲重其權勢？是以有部堂之差，八府五州官環集，今止差郎中一員督理，官省則費省矣。

申時行《明會典》卷一八七《工部七・營造五・城垣》

凡京師城垣。洪武二十六年定：皇城京城墻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料，所有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窑等處關支；其合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修理。若在外藩鎮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天順六年，令後軍都督府并守門官軍巡視，如有損壞低窪，該門官軍隨即填補修理。

皇城

皇城起大明門，長安左右門，歷東安、西安、北安三門，周圍三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内紫禁城起午門，歷東華、西華、玄武三門，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城高二丈，垛口四尺五寸五分，基厚二丈五尺，頂收二丈一尺二寸五分。

京城

國初定都南京，城周圍九十六里。門十三，曰正陽、通濟、聚寶、三山、石城、清涼、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外城周圍一百八十里，門十六，曰麒麟、仙鶴、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臺、大

馴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永樂中，定都北京，建築京城周圍四十里，爲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成；東曰齊化、東直；西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統初，更名麗正爲正陽，文明爲崇文，順成爲宣武，齊化爲朝陽，平則爲阜成，餘四門仍舊。城南一面長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垜口五尺八寸，基厚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爲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寧、西便。城南一面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垜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

凡皇城紅鋪。弘治六年奏准：巡視城垣，委官時常點視比較，應修理者，隨即具呈修理。其直宿官軍不行用心看守，致有損失，應參究者，徑自參究。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兵部點軍司官，工部街道官，各城巡視御史俱要不時巡閱，查點各該官軍，嚴督看守，遇有遺失損壞，輕則責治，重則參提，俱責修陪，仍行錦衣衛街道官一體巡緝禁治。

凡城垣禁約。成化十年，令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甎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者，皆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牧放，因而引惹外人入内作踐，違者一體治罪。

凡各處城樓窩鋪。洪武元年，令腹裏有軍城池每二十丈置一鋪，邊境城每十丈一鋪，其總兵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自行設置，常加點視，毋致疎漏損壞。提調官任滿得代相沿交割，違者治罪。

又《壇場》

凡修理壇場。洪武二十六年定：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合漆飭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飭。所用木石甎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數關支。嘉靖十二年題准：祈穀壇并犧牲所，每年太常寺呈工部，支取石灰一萬斤，工食銀二十兩，給付各該人員修飾。萬曆四年題准：先農壇每年春秋二季，行太常寺委官，摘撥壇户，將瓦上甎地内草木芟除，墻垣行管理重城司官巡視，如有剥裂處所，量取甎石雇募匠作修補。

圜丘壇吴元年，建圜丘于京城之南。洪武十一年，即其地建大祀殿，合祀天地，是爲天地壇。嘉靖九年，復初制，仍爲圜丘在正陽門南。

圜丘三成壇，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甎，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欄板柱子，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爲之。内壝圓墻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壝方墻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門如前。高用周尺，餘令尺，下同。又外圍方墻爲門四，南曰昭亨，東曰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

方澤壇吴元年，建方丘于鐘山之北。洪武十一年，改建天地壇，遂廢。嘉靖九年，復初制，爲方澤，在安定門外。

方澤二城壇，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甎用六八陰數，皆黄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内壝方墻二十七丈一尺，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壝方墻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又外圍方墻二重，内重北門三，東、西、南門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朝日壇嘉靖九年建，在朝陽門外。

壇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甎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圍壝墻七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靈星門六，正西三，南、東、北各一。外圍墻前方後圓。西北各三，門墻之西北有石坊，曰禮神街。

夕月壇嘉靖九年建，在阜城門外。

壇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甎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方壝墻二十四丈，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靈星門六，正東三，南、北、西各一。外圍方墻。東、北各三門，墻之東、北有石坊，亦曰禮神街。

雩壇嘉靖中建。

壇在泰元門外，圓廣五丈，高七尺五寸，四出陛各九級。内壝圓墻徑二十七丈，高四尺九寸五分，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圍方墻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正南三門，曰崇雩門。共爲一區，在南郊之西，外圍墻，東西面闊八十一丈五尺，南北進，深五十六丈九尺，高九尺，厚三尺。

神祇壇國初建山川壇于天地壇之西，永樂中，北京山川壇成。嘉靖十一年，即其地爲

天神地祇壇。

神壇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內設雲形青白石龕四於壇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

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壝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靈星門亦如神壇。內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於壇北。先擬設於壇南北向，後改。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各高七尺六寸。

先農壇洪武二年，建先農壇于山川壇西南，永樂中，建壇如南京。

壇在神祇壇後，石包甎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壇東爲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

先蠶壇嘉靖中始建，在安定外，後改于西苑。

壇石包甎砌，方廣二丈六尺，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壇東爲採桑臺，用甎石，方一丈四寸，高一尺四寸，南、東、西三出陛。

太社稷壇吳元年，建社稷壇于宮城之西南，北向異壇，同壝。洪武十年，建同壇，同壝。永樂中，建壇如南京，在午門右。

同壇同壝，壇二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壝垣四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各如其方。

凡壇場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耕田外餘地，并奪取耕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十年，令南郊近墻田地，不許縱人葬埋。行該城御史并差給事中，及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相勘，但有墳域附近二二里內，無分大小有力者，聽令自行遷葬。無力者，工部於空遠去處設立義塚，限兩月以裏盡行遷移。其先農壇并東西郊，一併查勘，從宜處置。仍出榜曉諭，有故違者，重治不宥。萬曆四年題准：先農壇內墻垣，兵部行令巡捕官兵常用巡緝，作踐墻垣者拏究。壇內耕種地土離墻二丈外，方許鋤犁。

又《廟宇》

太廟建置詳見「禮部・祠祭司」。

太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間。廟門一座，五間，左右門二座，有神庫神廚。

寢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祧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世廟今名玉芝宮，建置詳「禮部・祠祭司」

官門五間，曰芝祥門，前殿七間，曰寶慶殿，兩廡各五間，後寢五間，曰大德殿，兩廡各三間。

歷代帝王廟國初建于南京，嘉靖中，後建于京師。

廟在阜成門內街北，前爲廟門，中爲景德門。門內爲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陛，東西兩廡各七間。殿之後爲庫，前門內左有神庫神廚，宰牲亭門外。

文廟

正殿七間，舊稱大成殿，今題曰先師廟。殿之東掖爲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爲樂器庫十一間，東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爲東西序，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爲大成門，今題曰廟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祀典神祇廟宇詳「禮部・祠祭司」。

凡修建廟宇。洪武二十六年定：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正統八年勅：凡嶽、鎮、海、瀆、祠、廟屋宇墻垣，或有損壞，及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頹廢者，即令各該官司修理。合用物料酌量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秋成時月，起倩夫匠修理，不許指此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若嶽、鎮、海、瀆廟宇焚燬不存，用工多者，布按二司同該府官斟酌民力量宜起蓋，仍先畫圖奏來定奪。凡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看守，所司時加提督，遇有損壞，即依例修整，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巡視。成化十五年，令天下祀典神祇祠廟應修理者，務要申達合干上司，勘實斟酌定奪。弘治十二年，曲阜孔廟火，題准取旁近各省及各抽分廠銀重修。嘉靖三十八年，以先牧廟建自永樂，歲久頹敝，題准重修。

又《公廨》

凡修理公廨。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廨，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所用竹、木、甎、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爲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著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永樂二年奏准：今後

大小衙門，小有損壞，許令隸兵人等隨即修葺。果房屋倒塌，用工浩大，務要委官相料計用夫工物料數目，官吏人等，保勘申部，定奪修理。弘治元年奏准：今後各衙門，但有門窩等項損壞，原物見在者，官爲出料修理。原物不在者，就令經該官吏及看守之人，出料自陪修理。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各衙門應修理者，小修用銀一百兩以下，大修五百兩以下，估計到部動支節慎庫官銀，上緊修理。以工完日爲始，小修以三年爲限，大修以五年爲限，不得先期輒便議修。又議定：各有錢糧衙門損壞，工部委官估計物料，轉行動支無礙銀兩，徑自修理。惟原無錢糧者，工部議估興工。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三《測影臺考》 邵文莊公寶《測影臺考》：按《周禮》，以土圭之法測日影，凡立五表，其中表在陽城，即今登封東南告縣舊治是也。予至其地，有二臺存焉。其南一臺，琢大石爲之，上狹下闊，高丈餘，廣半於高。中樹一石碑，刻曰「周公測影臺」。臺北三丈所，復有一臺，約高三丈餘，壘磚爲之。其北之中爲缺道，深廣二尺許，下列石爲道，直達於北，約五丈許。石上爲二小渠，渠側刻尺寸甚精密，最北一石爲二小竅以出水。詢其土人，云故老相傳爲量天尺，又以爲銅壺滴漏。考之縣志，此名觀星臺，亦周公所築。然予見其刻尺寸，所書特今文耳，恐非出於周公。況歷代曆書言尺度者，亦未嘗言及陽城測星臺尺，蓋不可信。恐惟石臺乃周公遺跡，所謂觀星臺者，則後人因而建耳。且其地嘗置金昌府治，又嘗置告縣治，建斯臺者，豈其時耶？又按《禮》疏，四方之表，各去中表千里。予以《禹跡圖》考之，南表當在郢之北，東表當在遼之東，北表當在肅之北，西表當在華之西南終南山之東。今其地不知亦有遺跡在否。

余繼登《典故紀聞》卷九 宣宗聞廣東都司言：番禺民有私取礦砂，煮之可得白金鉛錫，請官開冶。命巡按御史同三司官開驗，每砂百斤，煉銀四錢、鉛二十斤。因謂尚書夏原吉曰：「朕料鉛砂之烹，所得無幾，若果有銀利，置冶烹煉，豈待今日？彼小民或竊取以求毫末之利，無足怪，朕已宥之不問。其令有司悉填坑洞，國家之利不藉此，民亦免逐末之弊。」

王圻《三才圖會》器用卷一二 油榨，取油具也。用堅大四木，各圍可五寸，長可丈餘，疊作臥杭於地。其上作槽，其下用厚板嵌作底槃。槃上圓鑿小溝，下通槽口，以備注油於器。凡欲造油，先用大簸簁炒芝麻。既熟，即用碓舂或輾碾令爛，上甑蒸過。理草爲衣，貯之圈內，累積在槽。橫用枋桯相椏，復竪插長楔，高處舉碓或椎擊，櫼之極緊，則油從槽出。此橫榨謂之臥槽。立木爲之者，謂之立槽。傍用擊揳，或上用壓楔，得油甚速。


油榨

陳仁錫《皇明世法録》卷三三《錢鈔》 鈔法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今具列于此。其折禄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詳見各部。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爲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爲質，外爲龍文花攔，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鈔貫狀，十串則爲一貫，其下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税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户帖路引爲驗，其鈔務貫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税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要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僞鈔解京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内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内興工印造，十月内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内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税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僞鈔外，其餘不分油污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户部原給鈔法榜文内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預爲會計，行移浙江、山

東、河南、北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産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内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於京城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人等，但有以金銀易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令各處税糧課程贓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不盡之物，俱照彼中時價折收。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八年，令内外税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沮滯。二十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元年，令各處贓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又令商賈以金銀交易，及藏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四年，令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荆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盧州、其三十三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税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又令榜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果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停塌客商貨物者，不分給賜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樹每十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御史同户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没官，犯人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民間行使驢、贏車裝載物貨者，每輛納鈔二百貫，牛車五十貫。又令受雇裝載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舡回還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於都税宣課司税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給與繇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罰鈔一千貫。裱褙鋪月納鈔三十貫，□院店月納鈔二千貫。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月連納門攤鈔五百貫。堆賣木植，燒造甎瓦，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雇裝載貨物者，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内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果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俟鈔法通止。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八年，令在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欠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爲率減一分。九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僞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税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描僞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片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燬，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燬。令各處見收税課及船車門攤地畝果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爲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爲率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又令各處抄没官房，及没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

正統三年，令京城内外菜地、果園税鈔。四年，令塌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六年，令兩京果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贏車每兩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税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贏）〔贏〕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阻壞鈔法。在外按察司並巡按御史一體禁約。

景泰三年，題准驢（贏）〔贏〕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驢（贏）〔贏〕每頭各納鈔一貫。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五年，令兩京户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房、菜園果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收鈔貫，不分輭爛，徑汭内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在收備用，不堪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燬。

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没官，司府州縣官受囑聽從者，以枉法論。

錢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十爲一兩，四文爲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户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當二，重皆如其當之數，小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課内，如有私錢，亦爲更鑄。八年，罷寶源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各布政局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

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

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

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内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爲首并匠人依律論罪。爲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十六年，奏准京城衙門及都稅宣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僞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囫圇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仍出榜禁約，及令兩廠并巡城御史等官，用心緝訪，如有揀錢并僞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滿日究問。十七年，令京城内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攙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並私造之人枷號，依律照常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爲給賞。鄰里人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爲禁約。

弘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户口食鹽，全收鈔貫。淮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十八年，令兩京内府司鑰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項之數。不許留難刁蹬，至悞街市行使。仍行内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内緝事衙門，并巡城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務要嚴加訪察，有擅自阻當及私自鑄造，並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

正德五年，題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爲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國朝銅錢，相兼使用。

嘉靖三年，令户部出給榜文，曉諭京城内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文，著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入煙去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課程，收送内承運庫，以備光禄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鹽局官吏，今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禄寺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户部仍通行兩京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一應起運户口鹽糧，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進納。民間交易，一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問以違例罪名，枷號示衆。又令曉諭京城内外商賈及鋪行人等，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内，盡數赴府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户部，照銅價給與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藏不出首者，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爲從者例問罪，枷號發遣。其大小鋪行，仍前盜買販賣，一體究治。收過新錢即與銷化貯庫，聽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又令曉諭京城内外行户人等，今後除私鑄新破鉛鐵等項，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囫圇中樣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

武、永樂等錢隨便行使。又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解京貯內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十九年，題准量發制錢數百萬文，給大同鎮官軍折俸。二十八年，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三十二年，議准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相兼行使。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四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使者，該部拏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暫行停止。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鑰庫，以備賞賜之用。

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意低昂。其崇文門稅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爲折俸之用，以後按季銀錢兼支。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收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房號行户，俱令收錢行使。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户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

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貝之用。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著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五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鏇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八年，題准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於該省搬取，以充兵餉。十年，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疏通，願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傅維鱗《明書》卷八一《食貨志一》 錢法：洪武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古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文爲一錢。其貨錢相貿，從民便，設官以主其事，已勑户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當十、當五、當三、折二，若小錢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餘各如其當之數。而小錢以一錢爲率，嚴私鑄之禁。工侍郎秦逵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朕思天下廢銅有限，斯今一出，有司急於奉行，小民迫于誅責，勢必至毀器物以輸，其爲民害甚矣。其已之八年罷寶源局。九年罷行省錢局。十年令各布政司設寶泉局，專鑄小錢，二十年復停。二十三年復定錢制，小錢一文，用銅一錢二分，餘折當者遞增之。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六年，獨户部鑄，而各省之罏復罷。永樂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鑄永樂通寶錢，嗣後，凡改元，鑄其年號，錢皆與古錢兼行。天順中，令民間餘假錢錫錢外，凡古今錢，依數折行，不許挑揀。正德中，嚴錢禁，令職官折俸，以十分爲率，一分給錢。里甲收受錢糧，准收銅錢。嘉靖中，議以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諸制，見今堪用，復有一錢七十文及一百四十、二百一十之異三等，任從民便，而嚴銷鎔舊錢，造作佛像及器用之禁，犯者比盜鑄錢律。十九年，以鑄錢得不償費，停止之。二十三年復鑄，時御史閻隣上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則列聖所鑄，如洪武、永樂等通寶是也。次曰舊錢，如開元、祥符等錢是也。二錢並用，民咸利之。雖僞造不過竊真售贋，其於原制尤不甚相遠也。邇者京師之錢輕裂薄小，觸手可碎，字文雖存，而點畫莫辨，甚則不用銅而用鉛鐵，不以鑄而以剪裁，麤具肉好，即名曰錢，每三百文才值銀一錢，作之者無忌，用之者不疑，而制錢反爲壅遏。乞敕下緝捕衙門，許以制舊二錢通行，其僞造私藏者，期以半月自行銷毀，犯者論如律。因以所獲僞錢進呈，上惡其濫惡詭異，命牓示如章。已南京吏部司務朱希皐復上言，納例開礦以濟用，不若倣採銅充賦，設官鑄錢，及禁其僞，行其真，新錢既成，貿易轉輸，賜予俸給，皆于此取之甚便。上曰：今天下郡縣則壞成，賦以籍爲定，若復採銅充賦，未免紛紜。且兩京俱有寶源局，未嘗廢，可特令補鑄制錢數及盜鑄者。後以錢法不通，户部言，由輕重二弊，未能迭相爲用，請以新舊二錢爲則，官司收稅，亦准此例，不得輒有增損，有阻壞者治之。上命以七十文爲一錢，舊錢倍之。復諭工部鑄洪武至正德紀元錢，每號歲百萬，嘉靖錢歲一千萬。先是民間行用濫惡錢，無復形製，名之曰皮棍，倒好，至以六七十文易銀一分，狡僞者或剪楮夾其中。因給事中李用敬言，乃詔公私用錢如洪武例，而嘉靖錢以七文准一分。洪武等及古錢上品者如制錢，餘不過二十文准一分，其濫惡者禁止之，犯者如律。是時小錢行用久，驟革之，小民頗稱不便。又以大學士嵩

請，出内庫錢八千一百萬，給官俸并軍糧，尋令不論年號，悉以七文折筭，由是市易者官及軍匠，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益騷然。屬連歲大祲，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死者相枕藉。議者謂錢法不通所致，於是御史何廷鈺上言，乞許民以小錢六十當一分，其庫貯諸錢仍以七文行。而户部駁以爲濫錢，法所當禁，若官令用之，見開私鑄之門，以王者利柄假盜賊也。且方下厲禁，未期月，輒更法令不信格之，小錢雖不復用，而民間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制錢通行。四十三年，罷寶源局。初，上以廷議，命寶源局及南京、雲南造制錢，發民間貿易，既而所鑄不一，有金背火漆旋邊諸名，民行久之，言官建議鑄錢艱難，工匠勞費，請革其鏇車，以鏨盪代之，從之。於是鑄工競雜鉛錫便琢治，而輪廓粗糲，色澤昏暗，與前所造大不侔，由是姦僞之徒益多盜鑄，滋濫惡，貿易不通，至有朝入手而即廢棄者，商民悔忿，并佳者皆不受授，閭閻大困，其盜鑄者立斬，終不能止。上憂之，召大學士階問弊源，階奏言，臣惟濫僞諸錢既不能强民通行，而寶源局仍鑄不已，有五害焉，户、工二部每歲以二萬八千餘金投諸無用之地，一、中奸猾之計，開私賄之門；二、朝廷以此給賞中外臣工，而蒙賞者受而無用，虚皇上之恩；三、官府以此給與商民，而領受者有虧苦之怨；四、局中之人，坐享其利，而朝廷之錢法日阻，禁嚴之令，因之不行，虧損國體；五、臣以爲不若停止寶源局鑄造，其應給錢者，即以錢本銀代之。上從之。已上諭工部，日近來錢法阻滯，由于私鑄盛行，其宜法嚴治，而寶源局向所鑄錢輕小，蓋由于官匠侵料減工所致，爾部究懲之。乃逮作官及爐頭工匠，送法司論遣有差。穆宗即位，令貿易貨物，一錢以上者，銀錢兼用，以下者止許用錢，而以制錢及舊錢皆以八文爲一分，勿低昂，乃鑄隆慶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尋以京城内外錢法不通，命廷臣議，于是户部奏，錢法之弊，其説有三，當嘉靖初年崇文門等處税課，皆徵錢，官吏俸給，小民貿易皆資于錢，故錢之用廣，其後鋪户濫受惡錢，以充俸鈔，錢稍不售，及税課專徵銀，又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故錢法始壅，一也。又法令踈闊，私鑄者多真僞混淆，則煩揀擇，揀擇太精，則礙行使，二也。又無知小民聽信訛言，轉相煽惑，謂制錢且罷，遂格不行，三也。臣等以爲，僞錢濫惡者可禁，其洪武以來制錢及古錢，俱宜聽民間兼行，其税課房號諸銀，俱令收錢，如僞造及低昂價直者重罪之。詔從其議。已總督薊遼侍郎譚綸言，足國必先富民，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行錢法，以濟銀之不及。今之議錢法者，皆曰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利焉，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家增一萬金之錢流佈海内，鑄錢愈多則增銀亦愈多，是藏富之術也。又謂錢雖鑄，民不可强，夫錢者泉也，謂其流行而不息也。今之錢惟欲布之於下，而不惟輸之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而不在朝廷。又識以年號，亦不免有壅而不通之患。臣請朝廷歲出工銀一百二十萬，發兩京户、工部及各省開局，設官專任其事，其所鑄錢，即以備次年官軍俸糧兼支折色之用。以後鑄錢益多，則工本當益省。錢制必輕重適均，定以十文值銀一分，不足則稍重其制，以五文爲一分。其錢俱以大明通寶爲識，期可行之萬世。從前制錢及古錢，悉聽民便，新錢盛行則舊錢自止。又令民得以錢輸官，如税糧折色則銀六錢四，存留及俸廩軍糧，俱從中半收錢。如此皆以行錢爲便，雖欲强其用銀不可得矣。上如綸言，而大明通寶錢終不鑄。萬曆四年，令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俱開局鑄錢，每處發錢式，詔雲南留前鑄佐海肥之用。十年，停各布政鑄局。二十六年，給事中郝敬陳錢事甚悉曰，責專官，定規則，廣鑄局，鑄大錢，採礦銅，處工本，嚴稽筭，禁盜鑄，筭歲息，重賞罰，曉愚夫，聽販賣。上善其言而不行。已户部奏錢法，上曰：今公帑匱乏，制錢宜多鑄濟用，不但餉軍給商，亦可供俸禄賞費，須如法鼓鑄，務期上下通行，不得隨時低昂，以滋阻壞。監局司官若能殫心任事，効有勞績者優叙之。天啓初，以光宗在值不久，未遑鑄錢，命鑄泰昌通寶錢一年，以存一代之號。崇禎中，内帑大竭，命各鎮有兵馬處皆開爐鼓鑄，以資軍餉，而錢式不一，盜鑄孔繁，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因兆李自成之亂，洪武時天下共開錢爐三百二十五座，歲鑄錢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一萬四千八百文，後多盈縮，不可得而考云。

鈔法：洪武初，中書省及在外行省各置局鑄錢。有司責民出銅，民間皆毀銅器，輸官鼓鑄甚勞，姦民多盜鑄，又商賈貿易，錢重道遠不便，上以宋有交會法，而元時亦嘗造交鈔，及中統至元寶鈔易於流轉，可以去鼓鑄害。遂詔中書省行工部造大明寶鈔。工部造鈔屢不就，太祖一夕夢神告以當用秀才心肝爲之，既寤，未得其計，因語孝慈皇后曰，神豈殺士而爲之耶？后曰：不然，士子苦心程業，其文課即心肝也。太祖喜，曰：得之矣。明日取太學生課簿搗而製之，遂成。以皇太子童其事，仍嚴僞造之禁，以桑穰爲料，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色青黑，外爲龍文，闌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闌中爲三方，上方爲篆文，即題額，中、上兩旁復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圈錢貫狀十申，則爲一貫，其下楷書曰：户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

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爲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貨物貿易，違者罪之。告發者，即以其物充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銀七。一百文以下則用錢。十三年，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令軍民倒鈔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易換，收工墨價。已復諭天下不許取鈔料，但有字貫可辨真僞者，不問破爛油污紙補，即收解京。抑勒者及不堪辨驗真僞解京者，罪。太宗即位，言鈔板歲久，篆文磨滅，且皆洪武年號，今改元，宜併更之。太宗曰：板歲久則當易，但不必改洪武爲永樂，蓋朕所遵用皆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故鈔終皆洪武年號。尋以鈔法不通，令諸有以金銀貿易者，以奸惡論，告捕者以所易金銀充賞。鈔昏爛，仍許入庫換易，收工墨直。蓋國家欲以寶鈔統天下利權，而銅錢佐爲使通行之制甚設，然鈔易昏爛難久藏，雖有倒換之令，然收受艱難，終廢不行也。宣德中，令于順天、應天、蘇、松、鎮、常、揚、儀真、杭州、嘉興、湖州、福州、建寧、武昌、荆州、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州、開封、濟南、濟寧、德州、臨清、桂林、太原、平陽、蒲州、成都、重慶、盧，計三十三處，皆立署曰鈔關。又諭令天下凡菜果園，及塌房車房店舍停商買者，菜地月納舊鈔三百貫，果樹十株百貫，房舍每間五百貫，差御史同户部官催勘之。又令凡以車載貨物者，每輛納鈔二百貫至五十貫，以大小爲差。船如之。若油房、磨房之甎，皆納鈔。久之，民嗟怨，上命之減三之一。正統中，復申行之。先是，永樂中令大口月食鹽一斤，納一貫，小口月食鹽半斤，納百文，而笞罪以下，准以鈔贖，至是亦復申其制。成化中，令天下税糧，皆錢鈔兼收。及弘治六年，令各鈔關，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至是，鈔漸微而錢行。計太祖時，賜鈔千貫，則爲銀千兩，金二百五十兩。而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金止二兩五錢矣。及弘治時，賜錢三千貫，僅銀四兩餘矣，而鈔愈難行。于是上議者以爲，諸倣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准上幣以權之焉。蓋自國初以來有銀禁，恐其或闌錢鈔也。而錢之用，不出于閩、廣，宣德以來，錢始行于西北。自天順來，鈔之用益微，必欲如寶鈔屬鎹之形，一貫准錢一千，銀一兩，復初製之舊，非用嚴刑不可也。然嚴刑非盛世所宜有，竊以爲今日制用之法，莫若以銀與錢鈔相權而行，每銀一分，易錢十文。新鈔每貫亦十文。四角完全未甚折者，每貫五文。中折者三文。昏爛而有一貫字者一文。通詔天下，以爲定制，而嚴立擅自加減之罪。雖物生有豐斂，貨值有貴賤。而銀與錢鈔交易之數一定，而永不可易矣。上不聽。先是，成化中，南京鎮守言鈔法圮不行，遣御史鄺埜往按之，衆以爲非，起大獄申著令法不可得而行也，埜念著令已峻，非法意，往獨捕一二市豪以獻，曰市人聞令下皆震懼，今鈔法通矣，事遂已。孝宗知其難行，不嚴督，聽民便。正德中，以内庫鈔匱乏，無以給賜，令天下鈔關徵解本色，從之。嘉靖中，御史魏有本上言，國初關税全徵鈔貫，嗣後改令錢鈔兼收。邇年以來，鈔法不通，錢法亦弊，而關税仍收錢鈔，無益于國，有損于民。以收鈔言之，每鈔一張爲一貫，每千張爲一塊，時價每塊值銀八錢，官價每塊准銀三兩，是官以三兩之銀，反易八錢之鈔，此則上損國用。以收錢言之，各處低錢盛行，好錢難得，官價銀一錢，值好錢七十文，時價每銀一錢，易好錢不過二十文，是小民費銀二錢以上，充一錢之數，此則不損民財。每銀約一万兩，内五千收鈔，該鈔將二千塊，計用大檀五百方。又五千兩收錢，該錢四千串，用檀四百方，而水陸脚價進納猶難計議。疏入，上命錢鈔留各地方，而内庫用銀，則錢鈔皆不入矣。厥後鈔益無用，而各關皆徵銀，雖朝廷賜予終用鈔，得之者爲無用之物，置之而已。懷宗時以國用匱缺，議鑄銅鈔，製樣已具，而未及行。

傅維鱗《明書》卷八四《營建志》 史官論曰：昔者聖人作室而上方中攻洛而先相宅，非以競民力亟土功也。蓋天隨王者所居而響之風雨陰陽萬靈宅焉。民之聚曰都，前朝後市，四方大和會焉。且以賓諸侯納奠壞燥濕之不時而辟在館人筵簟之既安，而君子攸躋，故上棟下宇，易取諸大壯，大者壯也。王者廓九有爲家集勢既大不得不示其巍巍也。周廬合宫之異，其制左祖右社之别，其位皋門應門之亢，其户赤墀青鎖之昭，其物路寢涼室之定，其居若格之茅茨，其固已甚，然瑶臺瓊宫，階之厲矣。絶漢抵營，表南山爲闕，築斯怨矣，千門萬户，壁帶黄金，塗侈無藝矣。乃至太液承露，離宫漸臺，迷樓甲帳，爲土木之妖者，何可紀極。蓋心雄則草菅民力，意遠則幕席天地，人主鮮不始于儉勤，而終逸欲。漢營未央，高祖始怒蕭何，而終喜其子孫無加之語。隋成仁壽，文帝始怒楊素，而終惑于獨孤安樂之言，二君皆造邦之主，喜怒如出一轍，蓋侈生于業謝，情佚于懷安，所固然也。而帝室皇居之大，亦從可考，爲明興，太祖肇基江左，定鼎于龍蟠虎踞之宅，始建南内，克崇儉約，惟事堅固，不務雕華，允可爲後世法。太宗起自北藩，仍元故都爲京師，凡所建置，皆倣留都。蓋有文王宅豐，武王遷鎬之意焉。其制度詳細，掌於工部營繕司及内官監，而國變後圖籍散失，莫可稽考，今

特撫其大略，作營建志。

吳元年丁未，立宗廟社稷宮闕，時典營繕者以圖進，有雕琢奇麗者，上皆令去之。謂中書省臣曰：宮室第取完固，何必過爲雕琢。昔帝堯茅茨土階，采椽不斲，可爲極陋矣，然千古稱聖者必首堯，後世競爲奢侈，極土木之盛，欲心一縱，卒不可遏，亂由是起，夫上崇節儉，則下無奢靡。吾常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有所締構，一歸樸素。何必誇示雕巧，以殫民力。已中書省議親王宮飾彩，上曰：惟儉養德，惟侈蕩心。居上能儉，可以導俗，居上而侈，必至厲民。諸子方及冠年，去朕左右，豈可使靡麗蕩其心耶。後於大內建觀心亭，其時宋濂來朝，上召語之，曰：人心易放，操存爲難，朕酬應庶務，罔敢自暇自逸，況有事於天地宗廟神祇，朕作是亭，爲致齋之所，端居其中，身在是心即在，是却慮凝神，精一不二，庶幾無悔。改建大內，上命儒臣熊□編類古人行事可爲鑒戒者，書於壁，又命書大學衍義於廡，曰：前代宮室，多施繪畫，予用此以備朝夕觀覽，豈不愈於丹青耶。上嘗退居，皇太子諸王侍，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爲游觀之所，今但令內使種蔬，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上曾破陳友諒於獅子山，命建閱江樓，先命廷臣爲記，即日文成者數人，上覽之嘆曰：乏人矣，昔唐太宗繁工役，好戰鬭，宮人徐充容猶上疏曰，地廣非久安之道，人勞乃易亂之源。東戍遼海，西役崑丘，誠不可也。今既多順欲之詞，媿婦人矣。後樓成，自爲記。八年作晷影堂，上以大內成制度不甚宏侈，喜謂侍臣曰：人主嗜好，所繫甚重，躬行節儉，方能養性，崇尚侈靡，必至喪德。朕恒念少居淮右，頻年饑饉，艱於衣食，今富有四海，何求不遂，然撿制此心，惟恐驕盈，夙夜競惕，弗遑底寧，故凡有興作，必量度再三，不獲已而後爲之。宮壺之間，皇后亦服浣濯，皆非故爲矯飾，實恐暴殄天物，剥傷民財，不敢不謹。且節儉非徒治天下者當守之，爾等治家，更宜三復。時有獻言瑞州文石可甃地，上輒斥之曰：爾不以節儉之道事予，乃導予以侈麗乎。言者大慙。十二年，議建周府，以九月興工，上曰：九月正民種麥之時，俟農隙營之。二十七年，罷建岷府，上諭工部曰：土木之工，必度時量力，順民情而後爲之，時可爲而財力不足不爲也，財有餘而民不欲不爲也，必有其時有其財，而民樂於趨事，然後爲之，則事易舉。今雲南土曠民稀，軍餉轉輸，勞苦百姓，若復加興造之役，非惟時力未可，於民大有所不欲，岷府姑爲棕亭以居，俟十五年後，民富力紓，作之未晚，爾即馳諭之。三十年，上以諸王在外，多非時興繕，乃諭工部曰：各王宜各守定制，勿得擅自興造，勞吾民匠。若有必不可已者，須奏請方許可。移文切責之，其不以營建苦民若此。建文即位，命建省躬殿於乾清坤寧二宮之間，以爲退朝燕息之所，置古經聖訓其中，以尚父丹書之旨，夏書聲色宮室之戒，命方孝孺爲銘。太宗即位，改作奉天殿。四年，命建北京宮殿備巡幸，乃勑泰寧侯陳珪、刑部侍郎張思恭督造磚瓦，五年勑宋禮、金純古、杜師逵、劉觀等分督北京大工，十四年上至北京，命撤西宮而新之。十五年，建北京郊廟。初，營建北京，凡規制悉如南京，而高敞壯麗過之。後於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宮，東安門外建十三邸，通爲屋八千三百五十楹，五年乃成。以木瓦諸匠金珩等二十三人爲工部營繕所丞督工，文武及夫匠賚有差。十九年，三殿災，仁宗即位，垂意舊京，乃諭南工臣曰：朕以來春還京，今遣工匠人等命爾督率，凡各宮殿有滲漏處，隨宜修葺，但可居足矣，不必過爲粉飾，重勞人力。宣德八年，又復詔修南京宮殿。正統元年，重修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天順三年，作南內離宮。弘治中，修清寧宮，尚書馬文升請發內帑，免征派，停四川採木之擾，時議調山東民七千爲役户，尚書經曰：山東歲歉民貧，不可輒動，請以户部羨銀顧役營之。上曰：可。正德中，乾清宮災，詔重建及新營凝翠、大素諸殿，工尚書李燧奏，以爲乾清宮災，蓋非常之災，必有非常之應，乃土木叢興，如修建鎮國府與新寺豹房、凝翠、大素諸役皆不經，而勞民傷財，宜少貶損，以荅天戒。不聽。十六年，乾清宮成，世宗入繼大統，適與會期，御史鄭本公疏言，皇上運享盈成，因居安之日，亦當思危之時，周陳事之可思者六，而願以武宗爲戒，上嘉納之。三年營龍虎殿於顯靈宮，御史張韜奏諫停止，不報。四年，詔營仁壽宮，規模宏偉，工役重大，廷臣會奏，待世廟工完營之，上怒，切責。已而大學士費宏，以災異修省，請停工役，而工尚書趙璜等，亦乞停玉德等殿工，但併力世廟，上命暫寬之。五年，復詔修仁壽宮及玉德、安喜、景福諸殿，給事中張嵩等上言，民困財絀宜暫停止，不聽。七年，建敬一亭。十年，作西苑無逸殿廡風亭修興邸。十三年，建九五齋諸處。十四年，建端凝等殿，又建啓祥宮，及清虛、欽安等殿。十五年，建慈慶宮、慈寧宮。十八年，建永天、陽春諸門。十九年，大營興邸，計用銀四十六萬有奇。連歲併營建雷壇、景陽宮、皇穹宇、麗譙樓、諸陵壽宮、沙河離宮六聖亭，及諸王諸妃營域。工尚書溫和仁等上言，近年大江浸廣，爲費不貲，共用過白金六百三十四萬有奇，夫歲入無幾而尚可支吾者，以往時節慎庫猶有存積，且開納初行，應之者衆耳。近來帑藏已竭，工費無紀，雖分省辦料，什去六七，而顯陵之役，復坐派數省矣。況開納久而應者稀，帑

中累月不及萬計，而商人待給無慮數十萬，乃欲一切盡出本部，此何異掬蹄涔而沃鼈拆也。況承天近請又百七十餘萬，各處修建日來督發，不知將何以應，乞暫停止。上曰：悉心區畫，自可支應，殊過慮也。而給事中朱憲章等亦上言，慈慶經始於十六年，爲六百餘萬，一號等三殿經始於十七年，爲工三百餘萬，皇穹宇經始於十八年，爲工二百餘萬，而物料運價之費不與焉，尚未就緒而仁壽、西苑之工復興，恐愈煩難。上怒曰：祖宗建言官爲耳目，各工何無一言，而仁壽所費幾何，輒瀆援。二十年，宗廟災，而翊國公郭勛言，自廟災以來，理應重建，而所司未聞會計，恐不可緩。上曰：卿言是，命會官議。於是禮尚書嚴嵩等議，言七廟之災，中外臣民咸謂復不可已，臣等竊惟成大事者，必順天道協人情，方今大戒當畏，而修省之念方新，民窮當軫，而寬恤之詔初下，故廟建雖不可緩，而勢亦不容亟也。典舉大役，財力爲先，天子以天下爲家，豈憂力之不足，惟在調度有徑，不至妄費耳，故財力非所慮也。各廟規制稍因舊址而拓之，興工尚遠，徐可恣圖，故規制非所急也。今獨材木爲難，巨產楚蜀窮崖絶壑，水陸轉運，難計歲月，此當預爲之所，須推舉才力大臣專督其事，待其報完，然後舉事，而物料則工部爲之區畫營辦之，庶用力於休養之餘，度材於充積之後，一舉而輪奐新矣。上於是命工侍郎潘鑑等往採木。二十一年，命作祐康雷殿及泰亨大高玄等殿，工員外郎劉魁切諫之，上怒，下魁詔獄。三十六年，奉天等殿復災，命重建之，給事中劉贊等，請宜令藩王及文武羣臣各捐助，以成大工，從之。於是以進多者爲忠，每手勑獎諭，計四十一萬四千兩有奇。四十年，營萬壽宮，明年成，中有壽源、太玄、仙禧、萬春等殿，極其宏麗，上大悦，陞匠師徐杲等爲工部尚書，及侍郎通政等官，餘賚有差，題改奉天等殿名爲皇極等殿。四十三年三月，營玄熙、惠熙等殿，四月營寶月殿，八月建洪壇、太素等殿。四十四年，作玉芝宮。四十五年二月，建極慰殿、大道殿，九月建紫極殿，七月作淨蔗殿，九月新宮成，復毀，作乾光洪慶諸殿，是月更建紫宸宮，十月詔新承天飛龍宮，既而上崩。穆宗即位，元年四月，詔毀紫極殿紫宸宮，於南內建翔鳳殿，給事中馮成能等上言，紫極諸宮乃先帝因齋事暫居，原非舊制，今遵遺詔悔停止之言，折而去之，誠繼述之大孝，然西城之與南城，俱非天子之所宜居，今西城之存者既所當毀，而南城之久廢者顧當復興耶，舊事方鑑而新宮復萌，臣切以爲非宜。上納其言，遂罷之。仍命毀諸宮殿，材收貯需用。未幾作隆道堂，命建瑞祥閣於長信門，南給事中龍光諫，不聽。工尚書朱衡復奏言，地宜靜不宜動，今隆道之工甫竣，皇上正宜凝神淵默，導迎和氣，若再興大役，非惟禁地不安，亦恐有勞聖慮。上悟，乃止。神宗初年，大內災，命修復之，後三殿災，時務靜攝，終未重建。至天啓六年，三殿工成，而大璫魏忠賢叙封東安伯，一時督工者皆進階陞廕，重修弘政、宣治二門。及懷宗敦崇儉約，軍興之費不貲，帑藏空虚，則全無營建之事矣。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六十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庚申，諭軍機大臣曰：「勒爾謹奏『蘭州府屬金縣之濱臨黄河旱地，岸高河低，難資引灌。請設水車十五具，引水溉田。計需銀三千兩，懇借項興修，分作六年徵還』等因一摺。所辦未爲妥協，甘省山高土厚，水利最宜加意講求。今既查明什川堡等處，可以成造水車，引河灌溉，實係地方急應興舉之事。至所稱動借帑銀令民間按年扣繳殊屬非是。製車引灌利民，自宜官爲經理，豈可復以所費，累及閭閻。府縣官各有養廉，理應捐辦，以盡牧民之責。即或守令力難獨辦，而總督歲入俸廉豐厚，尤宜捐貲濟公，方無忝封疆重寄。乃勒爾謹既知事屬應辦，復請借項應用，令民繳還，吝已貲而罔卹民隱，實屬見小。若費至數萬之事，朕即賞給矣。此項工費銀不過三千兩，即著勒爾謹，於養廉内全行捐出，上緊成造，以利民用，不得復令小民扣繳滋累。將此傳諭知之。仍著將捐辦完竣情形，即行覆奏。」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二百四十二 〔乾隆五十年十一月庚戌〕軍機大臣等議覆：直隸總督劉峩等會議：「備造剥船事宜。一、剥船二千二百隻，交沿河州縣，召募船户，於空閒時准其攬載營生。剥漕期近，不許遠行。一、各船編列字號，以示區别，不得攬載出境。仍知照山東臨清關，到時即令起卸，毋許南下。一、剥船原爲濟運，倘南漕與銅、鉛等項同時需剥，以一千一百號專剥漕糧，一百號分剥銅、鉛。一、漕運既有剥船，一切民船不許封雇。一、船户、舵工、水手人等，平時即以水腳爲工食，其剥運漕糧，自楊村至通州，除給飯米一石二斗外，向例腳價六千文，減半發給，餘一千文爲歲修，二千文給還旗丁。一、歲修每船油艙銀五兩，三年小修銀二十兩，即於扣存剥價動用。一、剥船到壩後，限三日兑收，即令回空輪運。一、剥船責成船户照管，以期經久。至十年排造時，即在直隸艙修，分三年折造。」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高宗實録》卷一千三百三十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丁亥〕軍機大臣議覆：烏嚕木齊都統尚安奏「鐵廠之設，原以濟屯田農具之用，舊例於遣犯内，擇年力精壯者二百名，以一百五十人挖鐵，五十名種地，供挖鐵人犯口糧。至一切雜費，於遣犯内，酌募有力者，每年損貲三十兩，以供廠費。定以年限，與挖鐵種

地各犯，一體咨部，分別爲民回籍。惟是開廠之初，損貲人犯約有百餘人或七八十人，每年除用外，尚有贏餘。至四十八年後，其能捐銀者僅十餘人或七八人不等，不敷所用。嗣後請不必拘定三十兩之數，或二十兩，或十餘兩，俱准其呈報。並揀派効力廢員一人，明白勤慎者，令專管廠務二年，所有遣犯捐貲不敷，責令該員捐墊。如辦理妥協，年滿時將其出力之處，具奏請旨」等語。臣等公酌，遣犯損貲或二十兩，或十餘兩之處，必須酌定章程，以示區別。其三十兩者，仍照向例年限外，其二十兩、十餘兩者，量加年限，方爲平允。仍交該都統酌議具奏。至所稱於効力廢員中揀派一人管廠，二年後具奏請旨，應如所奏行。從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一　〔同治三年四月戊戌〕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京營弁兵，學製火器』一摺。據稱：『練兵之要，製器爲先。洋人所製炸礮炸彈等項，尤爲行軍利器。現在李鴻章軍營製造此項火器，已有成效。擬請飭火器營，於曾經學製軍火弁兵內，揀派武弁八名，兵丁四十名，發往江蘇，一體學習』等語。所奏自係爲思患豫防起見，本日業經諭令火器營，照該衙門所請派撥矣。此起弁兵，俟抵江蘇後，即交李鴻章差委，專令學習炸礮炸彈，及各種軍火機器。如能留心學習，著有成效者，准該撫從優奏請獎勵。其有怠惰偷安，不遵約束者，即照軍法治罪。該撫務當明定勸懲，俾該弁兵等盡心講求，以期備得西人之妙。該弁兵等到蘇後，該撫務須加意稽察，妥爲防閑，俾祕妙之傳，不致稍有漏洩，方爲妥善。所有應給薪水等項，即由江蘇酌定支發，准其作正開銷。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一百五十　〔同治四年八月壬寅〕署兩江總督李鴻章奏：「遵籌御史陳廷經奏請整頓緑營製造軍火各節。現在置辦外國鐵廠機器，併局製造。並飭派京營弁兵學習，以修武備。」下所司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五十五　〔同治八年三月壬辰〕，兵部等部，議覆調任兩江總督曾國藩酌改江蘇水師營制事宜。【略】續造輪船四號，分撥提督及蘇松各鎮，專巡外海內洋。一。江寧設立船廠，按年輪修戰船。輪船應由上海船塢整理。

《清穆宗實録》卷二百九十二　〔同治九年十月甲午〕，諭軍機大臣等「崇厚等奏：『天津機器局告成，動用經費各款，開單奏報』一摺。天津設立機器局，經崇厚督飭在事人員度地庀材，隨時監視，密妥士等認真經理，現已一律告成。所用款項，既據崇厚等聲稱事由創舉，難以例價相繩，所有單開用過銀數，即著准其開銷。至密妥士所稱再添研藥機器三分，每年所出火藥可增三倍，而人工所加有限。較之採買，即可節省，尚屬久遠之計。崇厚現在出差，應如何斟酌添製開拓之處，著交李鴻章妥爲籌畫，奏明辦理。該督於此事講求有素，務當督飭津局委員，事事悉心研究，務將此中機巧，竟委窮源，庶可有裨實用，不至徒託空言。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穆宗實録》卷三百二十九　〔同治十一年二月甲申〕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內閣學士宋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當諭文煜、王凱泰，斟酌情形，奏明辦理。茲據奏：『閩省製造輪船，原議製造十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立限五年，經費不逾三百萬兩。現計先後造成下水者六號，具報開工者三號，其撥解經費，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十五萬兩，另解過養船經費銀二十五萬兩，用款已較原估有增。造成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其第七八號船隻，計本年夏間方克蔵工，第九號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即將輪船局暫行停止，請旨遵行』等語。左宗棠前議創造輪船，用意深遠。惟造未及半，用數已過原估，且禦侮仍無把握。其未成之船三號，續需經費尚多，當此用款支絀之時，暫行停止，固節省帑金之一道。惟天下事創始甚難，即裁撤亦不可草率從事。且當時設局，意主自強。此時所造輪船，既據奏稱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自應力求制勝之法，若遽從節用起見，恐失當日經營締造之苦心。著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通盤籌畫，現在究竟應否裁撤，或不能即時裁撤，並將局內浮費如何減省以節經費，輪船如何製造方可以禦侮各節，悉心酌議具奏。如船局暫可停止，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辛工，並回國盤費加獎銀兩，及定買外洋物料勢難退回應給價值者，即著會商文煜、王凱泰，酌量籌撥。該局除造輪船外，洋槍、洋礮、火藥等件，是否尚須製造，及船廠裁撤後，局中機器物料，應如何安置存儲之處，並著妥籌辦理。已經造成船隻，文煜等以撥給殷商駕駛，殊爲可惜。擬將洋藥票稅一款，仍作爲養船經費，酌留兩號出洋訓練，即著照所議辦理。其餘各船，俟各省咨調時，分別派往。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十五　〔光緒二年六月戊午〕督辦福建船政候補三品京堂吳贊誠奏：「船工情形，及鐵脅廠布置，並自置輪機，酌改省煤新式。」又奏：「派總兵吳世忠，帶同各船出洋操練。」均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六十七　〔光緒四年二月辛巳〕四川總督丁寶楨奏：「籌款

興修成都府都江堰。」又奏：「省城設立機器總局。」均下所司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六十七　〔光緒四年二月甲午〕又諭：「【略】至外省仿製外洋軍火，上海天津，均經設立機器局，應否於兩局內會同遴派得力專員，統令隨時酌覈畫一辦理，著該大臣等，一併妥議籌辦，該局用款奏銷。嗣後並著將每年每款需費若干，逐細登明，按年造報一次。其每年成造各件，暨撥用存留各數目，亦即按件造報，以照覈實。山東湖南各設局廠，用款最省。四川現已設局，所奏應令一律詳細造報，著依議行。即由該衙門咨行該督撫查照辦理。」

《清德宗實録》卷一百七　〔光緒六年正月己巳〕諭軍機大臣等：「劉坤一、裕寬奏：『籌備蚊子輪船擬由粵省自行試辦，並請飭講求製造兵輪船』各摺片。籌辦海防船械，自應切實圖維，未可蹈常襲故。劉坤一等擬照蚊子船改用木殼，將前膛礮改用後膛洋礮，即由粵省自行仿造船隻，變通辦理。局員温子紹捐置一號，業已興工，覈計工價，約銀僅二萬餘兩。並另籌銀兩，添造一號各節。此項船隻造成，果能與外洋蚊子船相爲頡頏，既可節省饟需，又能迅速蔵事，自係兩得之計，即著照所請，先行試辦。惟事屬創始，能否合用，究竟尚無把握。前經諭令各省籌解經費，交李鴻章訂購蚊子船，分布各口，仍著一面遵照辦理。張樹聲、裕寬即陸續解款，俾資應用。製造戰艦，必須精益求精，以期攻守得力。著劉坤一、吴元炳、何璟、勒方錡、黎兆棠飭令各局，加意講求，務須於成法之中，自出心裁，益臻精利。以期一船得一船之用，尤當覈實辦理，毋稍虚糜饟項。將此由四百里諭知劉坤一、何璟、張樹聲、吴元炳、勒方錡、裕寬，並傳諭黎兆棠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一百九十二　〔光緒十年八月丁酉〕又諭：「前據提督劉銘傳奏：『船政局機器局宜加整頓。』主事余思詒，教職陳麟圖奏：『請整飭機器局。』編修朱一新奏：『請於湖北江西近水之處，添置機器局』各等語。福建船政局，自被轟後，機器尚未損壞，自應一面修理，逐漸整頓。其天津上海等處機器局，開設有年，不惜多費帑金，原期製造精良，乃可適用。現在海疆有事，軍火槍礮，尤應寬籌備用，以應急需。著李鴻章、曾國荃、楊昌濬、衛榮光、張佩綸，按照該提督等所陳各節，實力整頓，釐剔弊端。並將軍火等項，多爲儲備。其湖北江西，應否添置機器局，並軍火公司是否可行，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曾國荃、卞寶第、彭祖賢、潘霨妥籌具奏。此外設有機器局各省，並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各該督撫一律整頓。原摺單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由四百里諭令李鴻章、曾國荃、楊昌濬、卞寶第、衛榮光、彭祖賢、潘霨、張佩綸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四十七　〔光緒二十年八月庚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漢陽鐵廠著有成效，出力人員請獎。得旨：「准其擇尤酌保，數員毋許冒濫。」又奏：「湖北鐵廠實兼采鐵練鋼開煤三大端爲一事，用款繁鉅，經費不足，請於釐金鹽釐項下，每年撥銀十萬兩。下户部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三百六十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癸巳〕又諭：「譚繼洵奏：『洋械購運維艱，擬製造平礮等械』一摺。據稱中國火器製辦，成法具存，命中及遠，亦能制勝。該護督飭匠試造平礮撬槍綫槍等械，如法演放，尚屬靈便，且能攻堅致遠等語。撬槍綫槍，向有成式，至平礮如何式樣，著李秉衡查明丁槐軍營及山東機器局，如有此項礮式，即行派員運解二三具，交神機營查驗，以備仿造。將此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十五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壬午〕福州將軍兼船政大臣裕禄奏：「船廠製造魚雷快艇，現已開辦。工需緊要，懇勻款接濟。」下户部議。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二十一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壬辰〕諭軍機大臣等：「國家講求武備，非添設海軍，籌造兵輪，無以爲自强之計。兹經召見裕禄，詢以福州船廠情形，據奏：『工匠機器一切，均足以資興造。惟所需款項較鉅，必須於原撥常年經費外，另籌的款，按年撥解，庶足備製造船礮之用。』著各將軍督撫，遵照單開指撥數目，妥籌辦理。方今時勢艱難，朕宵旰焦勞，力求振作，思禦外侮，則整軍經武，難再視爲緩圖。各該督撫受恩深重，蒿目時艱，亦當仰體朕懷，協力同心，急其所急。當此度支匱乏，艱於挹注，惟於無可設法之中，力籌撥濟。如釐金之剔除中飽，局務之酌量歸併，皆當破除情面，實力籌維。儻指款實有不敷，除應解各項京饟，暨應還洋款，不准擅動外，其餘無論何款，准其移緩就急，如數撥解，不准託詞延宕。國計安危所繫，我君臣相感以誠，同維大局，用副朕殷殷訓誥之至意。仍將遵辦緣由，於接奉此旨十日内，先行電奏，以慰廑系。原單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二十五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丙子〕又諭：「胡燏棻奏：『請造京西運煤鐵路』一摺。西山一帶，所産煙煤，專備京城炊爨之用。向歸駄運，費重價昂，該府尹現擬將盧溝橋鐵路，展造至門頭溝，路既非遥，需款亦

不過鉅，即著該府尹督飭洋工程司趕緊履勘估計，籌款興辦。」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四十一〔光緒二十五年三月癸亥〕又諭：「電寄各省督撫，近年各省多有創設機器製造槍礮彈藥並紡紗織布各項工廠商務等局，由官開辦者，著各督撫查明該省各局所共有幾處，即將現辦情形詳晰電奏。」

《清德宗實録》卷四百六十一〔光緒二十六年三月癸卯〕直隸總督裕禄奏：「北洋機器局增設快礮快槍及子彈無煙藥等廠，歲需經費十五萬兩，請籌撥的款，以資製造。」下所司議。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四十二〔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甲辰〕商部奏：「華商創辦電鎔，所需機器材料，請免稅釐。」從之。又奏：「丹鳳火柴公司，請發給官股，予以專辦年限。」報聞。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四十八〔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甲辰〕雲貴總督丁振鐸奏：「滇省箇舊錫廠，爲滇民生計所在，實出口土貨大宗。現在官商糾集股本，設立公司專辦，先發公款爲之提倡，以保自有之利。」下部知之。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五十二〔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癸卯〕給事中劉學謙奏：「洋貨進口日增，請飭多設局廠，仿造機器，推廣紡織，以挽利權。」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五十四〔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丙子〕福州將軍兼船政大臣崇善奏：「廠製第一號江船下水，穩捷適用。請飭南北洋籌辦海軍，需用兵艦，閩廠能代製者，毋庸遠向外洋訂購，早日商由船政定造，即著該省酌協饟項，以資挹注。」下練兵處議。尋奏：「請飭將該廠力加整頓，一面飭南北洋大臣按所奏情形。會籌辦法，以重海權而維大局。」依議行。

《清德宗實録》卷五百五十四〔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庚寅〕又奏：「籌議在粵擴充製造。前向德商訂購新式造槍造彈及無煙藥各種機器，已陸續運到。所有新槍口徑，俟練兵處酌定遵辦，請飭部立案。」下練兵處議。尋奏：「該省舊廠請准暫勿裁撤，一俟三廠成立，將該廠停辦改爲別用。」依議行。

社會調查所《清代題本・採辦織造及各項工程》

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内閣下

順治十三年八月初十日少傅兼太子太傅内翰林祕書院大學士管户部尚書事臣車克等謹題

爲清追織造錢糧以充採買之用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户科抄出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江寧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中元題前事内開，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准户部咨文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照得蘇州府屬黄白絹一項，明季俱解本色。自順治四年題准，改折充織造之用，八年以前，俱全完無欠。自織造歸工部之後，此項銀兩收入正項之内銷算，拖欠遂多。查節年册報九年至十二年止，除災荒并徵解本色外，共該改折銀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零，内已完僅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九分，未完銀共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兩一錢四分，此皆府州縣官玩視正供，以致積欠如許，目今採買段疋，需用正殷，此項絹折錢糧亟應勒追抵用。又江寧府每年原充織造銀七萬三百三十七兩零，節年有無未完，未據册報，如有拖欠，亟應追用，相應移咨江南督撫并照會藩司，嚴督道府州縣各官勒限速追應用銷算，限文到一月之内報完，如有怠玩，即指名題參以憑議處，庶積欠早完採買有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案呈到部，備咨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復頻檄嚴催去後，續據該司左布政使劉漢祚呈稱，江寧織造銀兩原無額定項款，向係動支蘆課關税并南工屬機房等銀共三千九百餘兩，續奉部文，行令於布政司額賦取用，此時織造總歸户部尚掌，本司遵於户部額賦銀内不拘何項扣留，原數移解江寧户部餉庫收貯，聽候支放織造之用，從未分晰某款某款留充織造也。即查車太監原題敬陳協濟錢糧一疏内開，江寧織造歲用錢糧七萬有奇，前在户部時，需用料工在於户部項下動支，原未扣定數目，亦未坐定款項，俱係通融給銀織造等語，則該太監原題亦未分有定款也。嗣因織造歸還工部，是以工部隨將蘇州并浙江原留織造本屬銀内，分撥江寧、蘇州、杭州三處織造，其先前動户屬銀七萬三百餘兩，仍歸還户部作户部項下支銷，是此七萬三百餘兩，原係撥動之銀，非專供織造額設也。前織造停止，即歲留工部銀兩亦不動支，今織造復舉，所有應用料工，仍應於工部正賦錢糧内留用，其户部錢糧原無定額，伏乞咨明户、工二部等因。據此又據該司呈稱，蘇州府黄白絲絹改折一項，額載正賦京邊項下徵解，節年奏銷考成，册報在案，九、十兩年分，見有滿洲大人守催解京，十一、十二年分，節奉部撥解充楚粵等餉。經年已來，差役守提，三日一催，不遺餘力，該府屬任催不完，今奉部文清追此項絹折以抵採買段疋之用，隨該署司事馮右布政於五月二十六日遵將此項摘出勒限差提，又經本司節催，延今部限已逾，仍未據完解分釐，事干抵充採買急用錢糧，萬難遲悞，合將九年至十二年分經徵職名，完欠數目，造册呈報，伏乞查核指叅等因到臣。據此除江寧府織造錢糧原係正賦撥用並無額設項款外，今該臣看得蘇州府屬九、十、十一、十二年分絲絹改折一項，臣准户部咨文催抵採

買段疋之用，且以一月爲期，何等緊迫，乃臣嚴檄頻催，業已逾限，猶未即應，急需何賴，府州縣各官怠玩之咎洵難辭矣。惟是蘇州府造報完欠，因有本色絹疋料價舊額未敷，於折色內通融扣辦，致與藩司完欠互異，然臣以絹照時估計之價，未經報部，難以擅除，除另文咨部外，茲據布政司將經徵職名，完欠分數，造冊前來送户部查核外，謹遵指名題叅之部文，會同督臣馬鳴珮合詞具題，伏乞勅部議處，并將江寧府織造銀兩察核明白施行等因，順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二十三日奉旨：著察核議處具奏，户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七月二十四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安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蘇州府絹折銀自順治四年題准改折充織造之用，八年以前俱全完無欠，自織造歸還工部之後，此項銀兩收入正項內銷算，九年至十二年止，共該銀五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兩九錢四分，僅完過銀四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九分，未完銀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兩一錢四分。臣部因採買緞疋需用殷繁，移咨江南督撫嚴限追完濟用去後，今據江寧巡撫張中元將完欠數目并經徵各官職名造册題叅前來，臣等備查册開數目止續完銀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三分，尚欠銀四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内有吴縣、崑山、嘉定三縣節年全無完解，其餘州縣完解無幾，經徵各官何辭怠玩之罪，但册開各官未經分晰十一年十一月内，赦前赦後，難以懸議。應請勅該撫確查分註赦前赦後已未完分數，造册咨報臣部以憑核議，其未完銀兩，請勅該督撫責成見任各官嚴限追解，以濟軍需可也。相應具覆，恭候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硃批：依議行。

《雍正朝内閣六科史書・户科・署貴州巡撫元展成題爲查報大興大鷄倭鉛二廠實係硐老山空並無以旺報衰情弊本》 署理貴州巡撫印務廣西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三級紀録五次駐劄貴陽府臣元展成謹題爲詳請封閉鉛廠事：「該臣看得大興、大雞倭鉛二廠，前因硐老山空，礦砂無出，先經前撫臣張廣泗據詳題明，封禁在案。續准部咨，行令委員確查，如無以旺報衰情弊，保題到日再議等因，檄司遴委能員確查詳報去後。今據布政司常安詳，據大定府知府陳惠棠行據平遠州知州蘇松畢節縣知縣李曜詳稱，遵查大興、大鷄二鉛廠實係硐老山空，礦砂無出，爐民早散，並無以旺報衰情弊。該府、州、縣加具印結，由該司詳請會核保題前來。臣覆察無異，除結送部外，相應會題。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謹題請旨。」雍正十年十月十三日題。十一月二十日奉旨：「該部議奏。」

趙翼《廿二史劄紀》卷二七《明南北京營建》 明祖創造南京，規制雄壯，今四百餘年，城郭之崇，街衢之闊，一一可想見締造之迹。蓋盡舉前代宫民房舍掃除而更張之，而工作皆出於民力。《水東日記》云：洪武門外至中和橋六七里長街，乃富民沈萬三家絡絲石所砌。以此類推，是物料皆取之民間也。《明史・嚴震直傳》：時方事營造，集天下工匠二十萬户於京師，震直請户役一人，各書其姓名術業，按籍更番役之。是工匠悉取之民間也。《朱煦傳》：洪武十八年，詔盡逮天下官吏之爲民害者，赴京師築城。《葉伯巨傳》亦言：居官一有蹉跌，苟免誅戮，則必在屯田工築之科。是工築并及於官吏也。當開國之初，勞民動衆，固非得已。至成祖遷都北京，自可仍元都之舊，乃宫殿多移在元舊城東三四里。蓋自徐武寧平燕，廢元都，已縮其地爲北平府，今德勝門外八里有土城，尚是元健德門故址。可見武寧已割舊都西北一帶於城外也。蕭雲龍鎮北平，建燕邸，改築北平城。雲龍傳。劉侗《帝京景物略》亦謂徐達命雲龍新築城垣，南北取徑直，是城郭已另築也。《姚廣孝傳》：成祖初封於燕，其邸即元故宫。《景物略》亦謂燕邸因元故宫，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永樂登極後，即故宫受朝。至十五年，改建皇城於東，去舊宫里許，悉如金陵之制云云。是宫殿亦另建也。今以明史各列傳參考之，當時大工大役，亦不減洪武之創南京矣。自永樂五年實始營建，九年，譚廣以大寧都指揮使董建北京。廣傳。十五年，薛禄以後軍都督董北京營造。禄傳。宦官阮安有巧思，奉命董北京城池宫殿及百司府舍，目量意揣，悉中規制。工部受成而已。宦官傳。是董役者固不一其人。鄺埜以北京執役者鉅萬，奉命稽省病者。埜傳。葉宗人爲錢唐令，督工匠往營北京，宗人傳。是工匠亦役及各省也。鄒緝疏言建造北京，幾二十年，工大費繁，調度甚廣，工作之夫，動以百萬，終歲供役，不得耕作。工匠小人，又假託威勢，逼民移徙。移徙甫定，又令他徙，至有三四徙者。緝傳。永樂十九年，詔云：賴天下臣民殫竭心力，冒寒暑，涉風霜，趨事赴功，勤勞匪懈。景物略。是可見當時城池宫闕皆非因元之舊。其擾民肆害，有記載所不能盡者。本朝定鼎，明宫殿已爲流賊李自成所燬。流賊傳。宜乎大有改建，乃初定鼎，僅在武英殿朝賀，後次第修葺，不肯興大役以病民。直至康熙八年十一月，太和殿乾清宫始告成。則開國之初，固已仁及天下矣。

朱竹垞日下舊聞序云：唐之幽州，其址半在新城即今南城。之西。金展其南，元拓其東北。徐達定北平，毀故都城縮而小之，昊天、憫忠、延壽、竹林、仙露諸寺，皆限於城外。及嘉靖築新城，此數寺又圍入城内。梁園以東，至於神木

廠，亦舊時郊外地也。元之宮闕，當在今安定門北。明初即南城故宮爲燕邸，而非因大内之舊云，此可以參證。

王慶雲《石渠餘紀》卷五《紀制錢品式》　聖清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於户部，寶源局於工部，明直省局皆稱泉源。鑄「順治通寶」錢，頒行各省開爐鼓鑄。自後列聖改元，沿爲故事。惟純廟行授受大典，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後改乾隆二成，六年乃全鑄嘉慶。順治之錢有數品，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其幕初無文。十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户工，各省鑄局名，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重二錢四分。圜函輝潤，近古罕比。凡錢圜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先鏨塊銅曰祖錢，乃鑄無文而圜者，曰母錢。然後印鑄函方而成制錢。凡鑄治之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局曰源若泉，直省則以局名。江寧曰寧，一釐錢曰江。江西曰江，一釐錢曰昌。浙江曰浙。福建曰福。湖廣曰昌，一釐錢曰武。河南曰河。山東曰東。山西曰原。陝西曰陝。雲南曰雲。其密雲、薊鎮、宣府、臨清、大同，則用密、薊、宣、臨、同字。大同局先設陽和，文亦曰陽。以辨良楛，而殿最之。各省有分局。各府、各鎮者，旋開旋停。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其文湖南曰南，江蘇曰蘇，甘肅曰肅。時布政司駐鞏昌，此局旋罷。四川曰川，廣東曰廣，廣西曰桂，貴州曰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曰臺，曰漳。二十三年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和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黄銅，二火黄銅，即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鉛，或官收廢銅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康熙錢有輕重二品。輕錢重一錢，重錢重一錢四分。雍正錢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爲銅、鉛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文。直隸曰寶直，江西曰寶昌，湖北曰寶武，山東曰寶濟，山西曰寶晉，雲南東川曰寶東。旋開江蘇、安徽錢局，文曰寶蘇、寶安。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分。乾隆五年以私燬者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言錢價之貴，由於私燬。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點錫，即成青錢。唐謂之白錢。銷燬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令户部試鑄百分，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分有半，用黑鉛六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鎔爲銅，錘擊即碎，不能更造器具。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二兩。廷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黄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免銷燬，然質雜而脆，其易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供用内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斤又四分斤之三，黑鉛三斤又四分斤之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又《紀户部局鑄》　國初，户部年鑄三十卯，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遇閏加三。康熙、雍正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增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加鑄，至三十八年定爲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奇。末年裁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爲三十卯。嘉慶初年漸復，五年設俸爐，鑄搭京俸。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自國初以來，皆户部鑄二，工部鑄一，今則例寶泉局正爐之外，有勤爐、俸爐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寶源局有勤爐，歲出錢五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各有奇。案近日鑄錢之數，多於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生齒日繁，多一人即多一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則錢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尚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案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晝卯、點卯之名，蓋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爲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已停爐，餘省歲其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昂，錢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乎！

鄭觀應《易言・論電報》　夫世之至神至速，倏去倏來者，蓋莫如電。藉電以傳信，則其捷也可知。昔有美國之士好學深思，精於格致，得引電之法，以利世用。此電綫之所由昉焉。今泰西各邦皆設電報，無論隔山阻海，頃刻通音，誠啓古今未有之奇，泄造化莫名之秘。誠以兩國構釁，賴電報以傳遞軍機，則有者多勝，而無者多敗。商賈貿易，藉電報以通達市價，則無者常絀，而有者常贏。强富之功基於此矣。即以英國而論，其電報設於王家，商民欲通電報者收回工費。每年所入，除電綫局開銷，餘資藉充國用。至本國有軍機密事，分文不費。其利豈不溥哉？然此猶言承平時耳。若兩國交戰，出奇制勝，則電報更爲要圖。昔年普、法構兵，普人於行軍之處俱設電綫，而法人所設之電綫悉爲普人所毀。是以法敗而普勝也。

夫中國建都北方，至極南之地相距萬里，其他多距數千里。燃烽置戍，僅能告警而弗克通言；設卒傳號，輾轉間關而多舛悞。即令沿海要害，有砲臺而無戰舶，則砲臺亦孤立無徒，有戰船而無電綫，則戰船亦應援莫及。若敵人偵知我戰船之所在，合兵圍擊，無電綫以通傳，各省何能倍道來援。一船有失，費固不貲，而各處又爲之奪氣。查津、沽爲水道入京門户，宜先由海底建一電綫，通兩江、吴淞等處。由是而閩、浙、粤東，凡屬海疆悉敕下大吏，揆度地勢，次第舉行，則宸居雖遥，儼如咫尺矣。

或謂：「設立電報誠有益處，然經費過巨，恐不易籌，奈何？」余曰：安設電報之處，在海底則難，其價頗重；在地面較易，其價亦輕。雖明知創始維艱，而大局攸關，實受其利。前者傳報電信猶用外國字樣，必待翻譯而知；今輯有電報新書，改用華文，較前更便。如傳秘密要事，即經理電綫者尚且不知，何況他人？既無漏泄之虞，又無延擱之弊。今西人更創有爹釐風一種，傳音更異尋常。若中國毅然舉行，推廣其用，更與商民傳信，酌費照收，則一二年間必能填還創設款項。嗣後所入源源不絶，利賴無窮，誠益國便民之要務也。夫輪船、槍砲等物，中國用之有年，損益猶爲參半，至電報則有益無損矣，何不舉而試之哉？

曾國藩《曾國藩全集・奏稿》卷二三《長江水師事宜》【略】

第八條，營制船數。副將營制，戰船四十三號：内長龍船二號，舢板船四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參將營制，戰船三十三號：内長龍船二號，舢板船三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游擊營制，戰船二十三號：内長龍船二號，舢板船二十號，督陣大舢板船一號。其雖係游擊營制，而用船三十三號者，唯岳州、漢陽二營。凡專立之營，皆以都司二員管駕長龍爲領哨，其各散哨員弁，均受約束。左領哨專管本營錢糧，右領哨專管本營船砲軍裝及一切差遣巡查諸務。其舢板之以守備充哨官者爲副領哨，每守備率領船十號。

第九條，戰船人數。長江水師額兵，副將營督陣舢板船一號，兵二十名；長龍船二號，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四十號，每船十四人，共兵五百六十名：共額兵六百三十名，共哨官四十三員。參將營督陣舢板船一號，兵二十名；長龍船二號，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三十號，每船十四人，共兵四百二十名：共額兵四百九十名，共哨官三十三員。游擊營督陣舢板船一號，兵二十名；長龍船二號，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二十號，每船十四人，共兵二百八十名：共額兵三百五十名，共哨官二十三員。其游擊營亦有用三十三船者，全仿參將營之例，稿書、書識均不在内。

第十條，都司於本船之外另有打仗舢板。領哨都司除長龍戰船一號有兵外，另給無兵之舢板船一號。如遇出兵入小河港汊，恐長龍遲滯，則由長龍撥兵歸此舢板乘坐。領哨出隊，以期便捷。【略】

第十四條，另給座船。長江水師提督給座船四號。總兵給座船三號。副、參、游給座船二號。各營哨官都司、守備以下直至外委皆無衙署，每哨各給座船一號，以抵陸營衙署馬匹之費。提督，每座船月支價銀十六兩。總兵、副、參、游每座船，月支價銀十四兩。都司以下，每座船月支價銀十二兩。【略】

第十七條，三處設藥彈局。長江水師砲位，大者千餘斤，次者亦數百斤。所需子藥最多，須常設子藥局，以資操演，而備不虞。查湖北省城、安徽省城造藥均有牛碾，最爲穩便。該二省應各設火藥局，常川製造。江蘇、江西應辦硝斤，協濟安徽藥局。湖南應辦硝斤，協濟湖北藥局。至生鐵産於湖南，應在長沙設立子彈局，常川製造封門大子，熟鐵羣子，分解湖北、安徽兩省。所有楚境各營，均赴武昌請領子藥。江境各營，均赴安徽請領子藥，至三局造辦子藥之費，由武昌、江寧兩鹽道庫，於釐金項下撥給。

第十八條，三處設立船廠。長江戰船，大砲震驚，最易朽壞。定每屆三年，修理一次，十二年即行更換。應於湖北之漢陽、江西之吴城、江南之草鞋夾三處，各設船廠，排定子丑寅卯等年，某年應修整某營某哨之船，某年應更換某營某哨之船，輪流興工。江境兩廠，由兩江總督暨長江提督委員監修。楚境一廠，由湖廣總督暨長江提督委員監修。所有船廠經費，亦由江寧鹽道、武昌鹽道兩庫撥給。其風篷一件，三年即須更換一次。杆索纜縴等物，每屆修整之年，亦須酌量添換。均準在於船廠請領。

第十九條，雨篷旗幟等費。長江戰船，並無竹篷木舲，唯以布棚遮避雨露霜雪，名曰雨棚，最易朽腐。又如錨木、腦索、砲繩、旗幟、紅油、白油等項，均須時常修換。不能待三年之期，亦不能赴船廠請領。此五者名曰雜費，酌定長龍戰船每年發銀六十兩，舢板戰船每年發四十兩，交該哨官採辦修飭，以壯軍容。江境之船，由江寧鹽道發給。楚境之船，由武昌鹽道發給。【略】

第二十四條，不准私借戰船。長江水師，各有汛地，不得私離。且長龍舢板均係官物，非同私物可以借用。凡各省文武出差人員，雖有緊急公務，非奉有長江提督及五省督撫專札派坐戰船者，不得私借戰船乘坐，以圖便易。違者照不

應馳驛、妄行馳驛例議處。各營哨官，非奉有專札，而以戰船私借客官及朋友乘坐者，照私離汛地例議處。

第二十五條，船式砲數。長江水師修造戰船式樣：長龍底長四丈一尺，底中寬五尺四寸；舢板底長二丈九尺，底中寬三尺二寸；督陣舢板略加長大。長龍設大砲前後左右六位。舢板設大砲前後兩位，左右設車轉小砲兩位，小槍、短刀、長矛、噴筒，隨宜配用。

第二十六條，海口添造大船。狼山鎮總兵，現改歸長江提督管轄。該處江寬百餘里，洪濤浩瀚，海風不測。長龍、舢板船身太小，有風即不能出港。狼鎮所轄，均係洋面。近來寧釣沙船，帶有砲位槍械，每以捕盜爲名，趁風行劫。擬每營造大舢板二十號，並造大船數號，如紅單、拖罟式樣，多安砲位，巡緝內洋，以壯聲威。又擬造輪船數號，分佈狼山、崇明等處，於江海防務，更資得力。

第二十七條，不准私設砲船，亦不准水師干預鹽務。砲船爲江中利器，然可以御暴，亦可以爲暴。如准商民私造砲船，則强盜亦可造船以行劫，鹽梟亦可造砲船以護私。假名僞旗，萬難稽查。此後既立長江經制水師，應將民間私造砲船一概禁革。雖文武官員亦不准私設砲船，以杜奸民影射，難於查察。如有私立砲船不立時稟報者，唯該汛之水師是問。至巡緝私鹽，本以砲船爲最便，然亦只准於瓜州、漢陽兩鎮標下，奏派戰船若干號，巡緝某處。某未經奏派之戰船，概不准干預鹽務，尤不准包庇私鹽。如有包庇者，由兩江總督、湖廣總督嚴行參辦。

第二十八條，建衙經費。長江水師提鎮暨副、參、游駐紮之處，均須設立衙署。軍裝即取諸酌留釐卡。一俟部議覆准，即由臣等會同江、楚總督、長江提督派員勘估，次第建造，事竣核實報銷。

第二十九條，沿江舊日水師改隸長江提督。江南之京口、狼山等營，江西之湖口營，湖北之漢陽營，湖南之岳州等營，凡向有水師之名，而無砲船之實者，今各該處均立標營，改從新章，應悉歸長江水師節制，以昭畫一。其向無水師名目者，不必更改。【略】

沈□□《宣爐小志・敘爐略旨》 稽古無煉爐之說，今案頭置香爐焚香外，亦無他用。好事者以火煉之，朝夕佛拭，辨質、辨色、辨款式、辨工夫，羣相矜尚，趣耶？癖耶？蓋古玩中，如書畫、玉石及銅窑各器，有甚美不易得者，必其爲物寶貴，世所罕覯。若爐，則易得而難美，易得，則用之者多，好之者少。難美，故好之者即多，好之而實愜，所好者甚少，愜所好者少，則焚香適用足矣。胡以好爲，又胡以煉爲？而吾謂古翫中之足以愜，所好者惟此物爲最。何也？夫人爲其事而無其驗，則心厭爲其事，有其驗而不足以賞心，則又厭。即以銅器論，尚青緑者，尊、彝、鼎、鬲、罍、壺、匜、卣、盤、鑑等物，千百年沉埋深山大澤，一旦入人手摩弄，斑駁陸離，青緑蟠結，間雜以水銀褐色、硃砂斑，價值不貲。置之高齋，洵可貴也。然一見轍了，無甚深意。若爐以火候計，萬不敵青緑之歷年久遠，而日新月異，變幻百出。煉爐者，視爐之小大、輕重。放火得法，其色或日漸以深，或日漸以淡。深有深妙，淡有淡妙，皆能如意而償。亦或奇光，迥出意外，此所謂爲其事有其驗者也。而賞鑒家相率把玩，亦得以不厭而愜心，大抵青緑藉水土之氣而成，此得於天也。爐火專恃人功，人功不到，雖如青緑沉埋之久，求其光彩澄徹，必不得也。故愜心者，人功也。則吾向所謂難美者，難其功也，夫固未嘗無真美者也。前人論宣爐，首重款，次及色，惜言之不詳，而地火候絶無發明，則色之真僞新舊殊難立辨。高子清《賞諸論》盛稱宣廟銅器制度古雅，而火功及銅之質色不載。《帝京景物略》載宣爐色五等：栗色、茄皮色、棠梨色、褐色，而以藏經紙色爲最，此不過大概言之。蓋銅有本質，以對鉛多寡爲別。俗云：上古無黄銅，以古所用皆出山銅，未經對鉛者也。出山銅即今紅銅，對鉛則黄，鉛重則青，爐之發光如水瑩徹者，鉛力也。紅銅鑄物，汁水不能外現，故爐不取紅銅，獨青緑器。尚紅銅者，正謂古無黄銅也。有紅色爐，亦汁水如溢者，非生紅銅也，對鉛視黄銅較少耳。爐色備青、黄、赤、白、黑，實則銅質止有青、黄、赤，而無黑白。其有純黑，俗名黑漆，古者此青紅二色久煉所結。白則本屬黄色，愈燒愈淡，望之深穆，非二三百年物不能有此諸色，各極其妙，不可一格拘。世人或專喜深色，或專喜淡色，皆偏也。又或以深色爲大火，淡色爲小火，尤謬。蓋色繫平銅之本質，不以火之小大而分，爐厚且重者，如施家北鑄，豈無一二淡白色，諒非盡微火可以成功。甘鑄多薄，宜於緩火，而紅黑各色俱備，故知其謬也。間有一種放火踰度，火力倍於爐身，烈而成黑，其色黯而無光，燥而欠潤，此欲速之，誤與真舊色之空空洞洞者迥別。何得執以概論也？夫物聚於所好，亦物爭於所羣好。質有美惡，色有高下，款式有雅俗，工夫有淺深。好尚相持，則考較互異，非貴耳。而賤目即是己而非人，其實好其所好，而於此道所以然，究未深知而得其趣也。賈人顛倒真贋，原以射利，左論鄙説，不足爲怪。若收藏家以訛傳訛，終身不悟，甚至不堪之物視爲奇貨，未免鑒家所笑。而原其始，則又未有不誤於賈人之顛倒者也。予癖愛有年矣，收蓄無幾，而所見不可勝紀。讀書之暇，輒以此自娱，間與同好評論，亦以余言爲

然，但事非真好，兼閱歷之多且久，其原委難以言盡，用是不嫌猥瑣，序其大略，以見小物之中有至理，人事之中有天趣，癖而非癖，至於質色、款式、工夫，具詳後論。或廣前人所已言，或發前人所未發，世波流轉，不盡目見，而耳聞古物摩娑，或幸得心而應手，則茲編非謂有當識者採擇，亦聊以存吾好云爾。

陳寶箴《陳寶箴集》卷二〇《湘省自設鋼廠片》附三《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諭》 兩江總督劉坤一奏：「遵旨籌議上海製造局及煉鋼廠遷移湖南，繁重難行，據實復陳。」報聞。

附四《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諭》 諭軍機大臣等：「陳寶箴奏《設立製造槍、彈兩廠，擬籌常年經費，並請改撥款項》一摺。據稱：『滬局暫難移設，擬於湘省購機建廠，製造快槍、彈子，從速開辦，以圖擴充』等語。現當整頓武備之際，預籌軍儲必以自造槍砲爲急務，開辦伊始，購機建廠暨應需工料，自應籌撥款項並常年經費，方可無誤要需。所稱『擬仿照鹽斤加價成案，每斤折收加價銀一釐四毫，每年約銀十餘萬兩，以供制造槍、彈兩廠常年的款』，又『上海機器製造局原議定購機器稅款，現在尚未撥解，請飭於此項增撥未解款內迅籌銀三十萬兩，改撥湖南，盡本年內悉數兌交，以爲購制機器之費』各節，著陳寶箴咨商劉坤一，斟酌情形，迅速籌辦。另片奏『擬會商湘紳，認息借銀購辦機器，仿用西法煉鋼，由該公司自辦，照湖北鐵廠商辦章程，寬免歲課』等語，著照所請。陳寶箴摺、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附五《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諭》 劉坤一奏：「遵旨籌議湖南設立製造槍、彈兩廠，委屬無款可籌，請免撥解。」得旨：「如所請行。」

《北洋公牘類纂》卷一七《工藝總局詳報考工廠開辦情形文並批》 爲詳報事。竊照職局所管之考工廠，自職道等接辦以來，督飭華洋員司夙夜興辦，幸漸就緒，已於八月初一日開廠。半月以來，觀者甚衆，購票入覽者日千數百人，二千餘人不等，購買貨品亦時有之，似此民智可期逐漸開通。而月餘之間，力籌開辦情形以及擬訂各項條規章程，謹爲我憲台縷晰陳之。查考工廠初設之宗旨，原爲開通民智，提倡工商業之進步，必須羅列多品，啓人智慧。乃職道等接手，原領開辦經費祇剩一千餘兩，勢難再請開辦經費，故前陳由銀元局餘利項下，按月籌撥經費銀一千兩，飭令格外撙節勤支，必令有餘，藉充開辦添置櫃架，刊印票册及一切創始各事之需，其由毛道經購貨物三千餘金，俱是習見零什僅千餘品，實不足以供陳設。因編訂寄售章程，刊報布告，又慮官民隔閡，上下之情不通，遂詳請選派在籍候選知府胥紳世福爲考工廠總董，隨同開導聯絡鼓舞，未及一月，寄售貨物至三千餘品，值價至三萬餘金，誠非初意所及。而辦事必有一定時限，方能久持，守護必有一定責任，始無推諉，故既訂辦事規則，又訂看護條規，無非戒其怠惰，勗以慎勤。復念廠屋無多，毛道前賃民房相距尚遠，員司人役難資照料，因查該廠近依龍亭，呈蒙憲台批由該廠員司守護，用昭妥敬，既可隨時照應，亦可就近辦公。又因廠中陳設品物率多珍貴，稟蒙憲飭南段巡警撥派巡兵晝夜輪流守護，而廠內無員司值宿，設有意外之變，必致內外不能呼應，復擬訂值宿條規，每晚輪派司事二人值宿，此固足以昭慎重，而猶恐商人妄生疑怯，因復向洋商保險行議定保火險，計現時貨品傢具房屋值銀四萬五千兩，歲需保費銀五百六兩有奇，將來中外貨品咸集，保費再隨時量加。惟當此款項支絀，採取商品，當擇其要，必本國所產之易於改良易於行銷，且能與外洋物品競爭，而擴張本國工業者始爲録取，故又編訂採取商品略則六條，遍行本省各州縣官查照，並函致外省商務局代爲採辦。至開廠之先，復擬訂遊覽章程，刊載華洋各報，使中外遊人知所適從。又因風氣初開，男女同遊不便，特定每星期內，以第五日專爲中國婦女入廠遊覽之期，以示區別。並製優待縱覽票，特別入覽票，分送在津各局署及各領事，以及中外大商業家，藉資考證，其通行入覽票，則於入門時每票取制錢十文。恐因遊覽人衆，良莠不齊，所以示限制而便稽核，復招選學生十三名，分派售票、驗票、收票各一人，收管携帶品二人，陳列室四號，每號看護二人。又選派司事，因皮設司須聯絡商情兼代售商貨，酌用司事二名，其餘會計司一名，庶務司二名，考察圖書兩司事簡，祇用一名，文牘司仍照章由提調兼辦。凡此布置，既不敢稍涉鋪張，亦不敢苟簡廢事。提調周牧家鼎、藝長鹽田真，均能勤奮出力，是以一月有餘，克觀厥成。職道等仍當隨時督率該廠華洋員司切實考求，以期仰副憲台振興工業之至意。除將用過款項核實造報外，所有考工廠開辦情形，理合繕呈各項條規章程清摺，詳請憲台察核批示祇遵。

督憲袁批：詳摺均悉，該局興辦考工廠佈置甚善，仰仍督率員司廣搜商品，以爲博覽會之初階，并候咨明商部查照。至摺開值宿看護兩條規，似是日本人譯漢之文，不甚明晰，已代爲點竄鈔送矣，并即知照。繳。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江西萍鄉煤礦商借借禮和洋款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

萍鄉煤礦公司合同中稱煤礦公司

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合同中稱擔保者

上海等處禮和洋行合同中稱禮和

茲因煤礦公司向禮和借馬克三百萬，禮和應允，故立下開各款：

一　此合同畫押之後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係現款，由公司總辦或漢陽鐵廠總辦出票簽字聲明。何用任聽隨時陸續取用，而煤礦公司於此項借款允准禮和九五扣用。

二　馬克三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所借全款不折不扣，計息照後黏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所借全款之本亦照上不折不扣應於八年內勻攤還清，亦照後黏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

三　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並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四　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五　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爲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基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六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

七　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屋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個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爲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並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帳上作爲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　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

九　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光緒二十八年》訂立合同人：

萍鄉煤礦公司合同中稱煤礦公司；

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合同中稱擔保者；

上海等處禮和洋行合同中稱禮和。

茲因立此合同之前已有合同，禮和允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其前合同年月日及立合同人即與此合同所載相同。又，因議該合同時此後稱正合同議定禮和須照此合同所載條款再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爲購辦機器等用，故立條款如下：

一　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此合同畫押之後，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任聽隨時陸續取用。

二　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並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三　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四　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爲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五　馬克一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借本全款不折不扣計息，並照後黏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借本全款亦不折不扣，於八年內勻攤還清並照後黏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其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

六　此項款禮和付法如下煤礦公司或擔保者於購辦機器等件須付款項隨時，可請禮和照發票付交承造。此項機器等件之廠禮和即應照付而發票上所開此項機器等件裝運保險均歸禮和，經理費從最廉。所有經理此事應用之費及照中國交貨價九五扣用之費，禮和均可在煤礦公司存款內照劃見第四條。

七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再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房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除盡正合同外，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除盡正合同外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個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爲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並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帳上作爲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　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

九　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按以上兩項合同業經商務大臣咨明外務部立案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奏准》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英金五百萬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爲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榆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八十五啓羅邁，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綫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銀行等代

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此借款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紋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六十萬兩、江寧釐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九十萬兩、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以上釐稅不得牽連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欠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抵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盡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省釐稅借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釐稅逐年抵還之質保有所窒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抵以上所言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先不得將此鐵路及其收款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改海關稅，則減免釐稅現在議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刊雕，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之期總以不誤建造鐵路工程爲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定，其價值將來係按照售出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百分扣留用銀五分半(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半)，銀行等在歐洲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

定購，自應盡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放，其利息嗣後酌定。借款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聽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爲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雇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爲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爲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已。該查帳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驗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次及後次出售債票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票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司各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司爲不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緣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司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禀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爲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英所制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制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英購買。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英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爲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遵奉上諭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銀行等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頭次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留二十萬鎊給銀行等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續辦借款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

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銀行等存二分。如有翻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在北京簽定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郵傳部已奉旨允准；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爲公司），茲議訂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磅，借款數目以英金一百五十萬磅。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第二款　此借款指明係爲建造滬杭甬鐵路（下文即稱此路），此路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寧鐵路至杭州寧波兩城。此路綫須由上海經過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寧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量路綫須由郵傳部核定。

第三款　中國國家擔保此次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此路連購辦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國家另行籌補。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畫押後六個月期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磅聽候提用。作爲出售債票第一次進款或存歐洲或匯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一十萬磅全數或無論實墊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票進款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付一次，造路期內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此後先由所收此路進款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匯豐銀行。

第五款　此借款以三十年爲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進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遼河以東新奉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票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付匯豐銀行。

第六款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論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磅半，即係每一百磅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磅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若逾於附表原則之數，則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款　匯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爲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郵傳部所派之人按該兩款所訂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紋銀交付。該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家遇有金款實在存歐洲，若非由中國爲此匯去者，欲用以付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百鎊給與匯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款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進款並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基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項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款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公使大臣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刊雕郵傳部所

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逐張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如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原數補發，惟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並中國駐英公使大臣證明立案，並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其切實擔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由請補發票者付給。如中國國家及或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發債票者須按照保結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伺詳載者，由公司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過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磅實交九十三磅）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磅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向匯豐銀行由倫敦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爲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帳後郵傳部將鐵路支收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造至完備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售票費用（即每百磅扣留五磅十先令），其餘盡數交與中國國家。若鐵路造成後借款項下尚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聽候郵傳部提用或用以付還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建造並裝配於此路有益之枝路均可。

第十六款　此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經發刊之先，如有關係政治或銀市意外之事，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債票仍未售完，即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照第三款內載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總工程司一人，此人須素有名望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擇該總工程司，須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總辦。其聘用總工程司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所派之代辦與總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用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爲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造路期內公司作爲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爲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磅作爲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費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照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理，另給公司用銀以爲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爲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制貨物若貨料及價值與他國所制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爲更覺合宜者，可以

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待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錢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建造枝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草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擔任酬勞，今免提給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票項內提六萬七千五百磅給公司以代之。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款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銀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如續辦借款即不再給抵換餘利之款。

第二十一款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總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本合同係遵光緒　年　月　日　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公司存二分。如有翻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日兩國政府按照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定事項外，特復訂定續約。茲將所訂條約列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滿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按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册，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訂立

日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郎

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

附農工商部咨南洋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分有限公司條規文附條規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接准盛京將軍咨稱，據交涉總局呈准日本總領事照會內開，奉天火車站經小西關至小西門分歧左右，圍繞內城墻外邊之馬車鐵道實爲緊要，正在修築時候，加以此項工事修築則鐵軌當速爲安

設，此事由本館辦理等因，應請核示示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屢由日本軍政官聲請合辦，特仿各國頒行各種營業特別法之意，先發布條規，照會日總領事，特飭該日商遵照並飭巡警總局訂定行車管理章程以咨遵守。現在各省與外人合辦各項公司頗多，應否將此項條規咨行各省酌量情形仿辦，漸趨一律，希酌核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刷印原送條規，咨行貴督查照可也。

計開

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分有限公司條規

本軍督部因謀交通之便，特准中日兩國商人設立公司，於奉天省城外指定處所興辦馬車鐵道乘載往來行客，茲特發布條規如下：

第一條　該公司應爲股分有限公司，由中日兩國承辦商人爲創辦人，遵照中國商律及本條規組織之。

第二條　該公司定名曰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股分有限公司。

第三條　該公司營業範圍應以馬車鐵道一項爲限，不得兼營他業及與他商號合併營業。

第四條　該公司運行馬車時只准乘載往來行客，不得搭載手携物件外之貨物。

第五條　該公司布設鐵道軌綫以自奉天車站起，入小西邊門至小西關繞城外一周，回至小西關爲限，其繞行綫路應由巡警總局勘定，呈請奉天軍督部堂核准。

前項綫路自小門西邊起至奉天車站止得設雙軌，其餘除避車綫外只安設單軌。

第六條　該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按照中曆計算扣至十五個年爲限，應由中國政府買收或令之解散。

第七條　該公司於前條年限內如有違背各項法律條規命令及公司章程並妨害公益之行爲時，奉天軍督部堂得隨時令其解散。

第八條　該公司無論因何事故解散時，其所建設之橋梁土方等不動產概應無償歸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　該公司除因中國政府或奉天公共團體收買外，其他各種解散均應將舊日因營業而生損壞及變更之土地修復其原狀。

第十條　凡遇災異軍事及緊急事件發生時，奉天軍督部堂得臨時令該公司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該公司之事務所應設立於所設鐵道附近，不得在外國租界以內。

第十二條　該公司之股本只准招募中日兩國商人分擔；中國商人應允股分全額十分之六；日本商人應設股分全額十分之四。

第十三條　該公司股分應爲記名式，凡中國人所認之股分不得售給或抵押於他國人。

第十四條　中日兩國創辦人於本條規實施後一個月內，應即即照商律及本條規協訂公司章程，營業預計清單及招股章程呈請奉天農工商務局，轉呈奉天軍督部堂核定，始得成立開辦。

前項核定章程清單均由奉天軍督部堂咨請中國農工商部及郵傳部注册存案，該公司不得逕行呈請。

該公司修改章程時亦得適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該公司核定之股本中途遇有不足時得呈請農工商務局轉呈軍督部堂核准，照第十二條所定分認股數增募股本，但不得借公司債。

第十六條　該公司除第十三條規定外不得以其所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出賣抵押借貸或讓與，但出賣廢棄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該公司之股本及營業收支概應使用奉天官用銀幣並照其價格計算。

第十八條　該公司無論何時，得將其所有財產給中國政府或奉天地方公共團體，中國政府或公共團體收買該公司財產時應照該公司現存動產憑公估價。其橋梁土方等一切不動產概應無償歸收買者所有。

第十九條　該公司核定之鐵道綫路如須經過民有或公有之土地，或須拆毀房屋墻垣及其他建設物之一部或全部，應與該所有者公平議價，呈請巡警總局審查許可後照價繳納，始得收用。

因收用前項土地致該所有者有損失時，該公司應照賠償，關於前項土地之應有租稅由該公司照數繼續繳納。

第二十一條　該公司因須使官有土地，遇有官有營造物時，應呈請巡警總局，得其許可後，始拆毀更動。

第二十二條　該公司用布設鐵道須填塞水道溝渠時，應呈請巡警總局許

可，由該公司設法蓄泄。

第二十三條　該公司布設鐵軌及行車方法不得妨礙來往馬車行人。

第二十四條　嗣後中國因修築他種或同種鐵道須與該公司軌綫聯絡或橫過時，該公司不得阻礙。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該公司之營業及財産事須應受農工商務局之監督稽查，農工商務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收支帳目或監視其工事。

該公司遇有各項會議時，當知照農工商務局派員與議，但該公司不得列入決議之數。

第二十六條　該公司總理應由奉天軍督部堂委任以中國官商或該公司中有股分一萬元以上之中國股東充之，所有薪水由公司按數發給，其他各職員應遵照商律公舉。

第二十七條　該公司除技師外，凡雇用運轉手及其他員役均以中國人爲限。

第二十八條　該公司應納各項稅捐由奉天財政總局定章收所。

第二十九條　凡關於該公司行車一切事項，均應受奉天地方官吏及巡警總局之指揮監督。巡警總局得訂定行車管理章程及罰則令其遵守。

第三十條　奉天軍督部堂認爲必要時得發有他項條規，或以中國政府所定關於公司及鐵道章程，使該公司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條規於公司解散時作廢。

第三十二條　條規由發布之日起實施之。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奉天軍督部堂趙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續訂京漢全路完工應用小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盛奉中國國家特派

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奉該公司特派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今因估計足以如期趕完，京漢及其各支路工程之用，並足以還借款利息，至全路行車之日止，特彼此商定續借五釐九扣，金款票面總數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作爲二萬五千號借票，每號五百佛郎克。

第二款　此次借款一切章程，均係按照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所定五釐大借款合同，並行車合同辦理，其利息期限並抽號撥還等等，均屬相同。

第三款　此次借款一如大借款均係中國國家批准，言明北京至漢口及其各支路合計在內，所有行車進款餘利除先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借款利息外，其餘亦作爲擔保。

第四款　此次續借之款乃爲完竣全路工程起見，自應竭力撙節無逾比數爲第一要義。一千九百五年底全路完工之後除修路養路各費及提還本息並提大修小修經費一成，悉照行車合同第四款所載，均應在行車正款項下開銷各款外，或有工尾未完或將來應行添購新機器車輛以及推廣各工程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載。並照鐵路大衆認許之公例，應歸路工成本開支者，即在總公司應得行車餘利項下支用。如此項餘利再有不敷，自當按照行車合同由總公司籌款彌補，但所有支用各款必須預請督辦大臣或其所派之員商定而後行。

第五款　全路告竣後行車尤爲喫重，總公司所派華員監督事，應得會同欽遵委派比公司所選派之妥員，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所訂者，切實整頓，預先商榷，認真辦理。

第六款　將來中國如欲添造支路，其款項或在總公司餘利項下，或另行籌備，均聽中國總公司自籌。

第七款　本合同照繕四分：一呈中國政府；一存中國總公司；一送駐京比使署；一存比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第八款　本合同應經中國國家核准後，由外務部電咨中國駐比大臣以便簽印借票，並請外務部將本合同奉准日期及電咨中國駐比公使各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並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售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大清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大比國西曆一千九百五年八月十三號見證翻譯柯鴻年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沙多

附郵傳部咨外務部請轉知比使准將京漢鐵路借款定期全還文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鐵路總局案呈京漢鐵路前借比款修造，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號所訂借款合同第五款，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又行車合同第五款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

清之日銷廢等語。現本部擬將該路正續借款共法金一萬二千五百萬伏郎於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即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號全數還清。除由鐵路總局長梁士詒預先函知，京漢借款公司届時按照合同，將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又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又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所訂借款合同四件，及其附件，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所訂行車合同一件，一並作廢外，相應咨呈貴部，查照知會比國駐京公使，並希見覆可也。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遵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旨由總理衙門簽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巡撫，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逕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現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交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爲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道口至清化鎮一段，價值連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華工程司所估之價，並查照憑單應付之款，係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現爲寬籌款項，俾於車務尚未暢行之時作爲辦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爲七十萬鎊即借票七千張每張一百鎊，每年按五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由以上之七十萬鎊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鎊，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彼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一並由餘剩之票一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說二款之數後如尚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

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録本合同第一專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國家簽押，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錢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匯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抽號拔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佈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

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福公司按序匯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贖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福公司。礦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將運載礦產之鐵路脚價苛增以致福公司礦務生意有損。而福公司於總公司按照他路運脚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詞貶抑致總公司拔付本利有礙。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英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鐵路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

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准福公司兑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兑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公司總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

按照合同每半年付利還本或運費用錢各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專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司，由該公司代爲購執，借票之人允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兑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兑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鎊給以二十五鎊。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三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及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稅。

第十四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福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款　中國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六款　鐵路所用之地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核查，總公司即照正契抄册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公司收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戳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贖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抵與人。

第十七款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

以上所云不關礙他國人民購執福公司股分票，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執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帳目之內。

第十九款　所有修理該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先開單商准總公司督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律料質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儘先承購之利益，其質料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所謂價值者，是外洋廠價之外，加運脚並保險是也。

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英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英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英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批准，俟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訂各款切實施行。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理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致福公司董事哲美森函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啓者，本年五月十八日二十七日，貴董兩次在本大臣京師公寓會商道清鐵路合同第二款，倘交路之後行車進款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等語，本大臣已准外務部商定將來如果不敷，以不逾十萬鎊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由總公司交存通商銀行以便應用。將來如不需用亦可任便減少，用特布函聲明，即希查照見復以便作爲合同附件，一並存照，順頌日祉。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覆者，接准西七月一號來函，內載借款合同第二款，續借一事已准，外務部商定以不逾十萬鎊爲限，其票存在鐵路總公司，不拘何時，需用若干，於一月之前知照福公司，隨時分次發票收款等語。爲此作函奉覆，允照辦理，並聲明此項續款專備道清鐵路之用，其票仍照面載數目一律九扣付價。順頌日祉。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系，奉國家特派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行車總理，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工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禀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後，將行車事宜妥爲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款選派之人代爲布置招雇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禀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代理人員禀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翻譯各人員會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支各委員薪費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帳據行車帳目呈報總公司一月一報，文各一分由華洋各員簽字爲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國鐵路總公司可以飭令斥革，於雇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未奉大臣允准，無何等中國員永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總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澤道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應行購定物件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盡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物准給半價運載。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派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款以最好之匯價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禀報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即在

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大修小修借保行車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

惟期限已屆而本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餘利於每年公同結帳之時提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需之款以外而言。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爲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福公司。遇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爲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批准，既蒙批準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大臣。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　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　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道清鐵路行車合同附件

福公司哲美森來函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敬啓者，查行車合同第二款，所有鐵路聘用人員應於合同內訂明，如辦事不謹或品行不端或侮慢地方官長，均可撤退等情，今請俟後日訂立合同時一律照辦，現在布發傳單通知在事各員告以此條照行可也。彼等合同早經訂定未便更改，好在其年限長者不過二三年耳。此頌日祉。

附外務部咨盛大臣文道清合同附録一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案查，澤道鐵路前經本部督同詹守與福公司總董哲美森照原送帳册詳加查核，將借款數目彼此訂明，飭詹守回滬銷差，鈔録問答，咨復並聲明其餘各款按照簽出各條，逐一磋議，一俟議妥再行續達，等因在案。經本部迭次與哲美森詳細磋商，所有此項合同並熔化廠條款應行商改之處均已磋議就緒，相應抄録迭次問答并合同底稿暨熔化廠條款咨行貴大臣查核，即行奏明辦理可也。

附盛大臣奏訂澤道鐵路條款折道清合同附録二　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英賓使向總理衙門堅索英商承造鐵路五條以證和好。其末條渾言山西河南至長江經王大臣照覆，應俟福公司晉豫開辦礦工再與妥商，該使覆稱原訂礦務合同本准修築鐵路由礦山運送礦產至河口，此河口即在襄陽，可以通達長江，是爲澤襄鐵路。初議之緣起二十五年，英賓使又以勘查襄陽至漢口水道不能通暢商請改道澤州，鐵路欲在河南懷慶府與盧漢銜接，渡河後折入安徽正陽關以達江蘇江浦縣之浦口，改名懷浦鐵路。時有御史張荀鶴條奏鐵道改道辦法亦以由懷至浦爲便。總理衙門覆奏謂遠跨豫皖名爲緯路實已斜亘南北，隱然增一干路，殊屬窒礙難行，請旨飭臣妥籌辦理。二十八年拳匪事定，英使在外務部重申前議，福公司代理人哲美森來滬述其駐使之意堅請商辦，臣以盧漢應還本息擔任甚重設穿裂幹路，斜行至浦，則長江下游客貨，勢必攬奪净盡，盧漢無以自養，爭折數十次，哲美森知不可奪願。在懷慶銜接後多走幹路從許州郾城縣另造一路，向南仍至浦口，告以英使所争五路中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爲英商怡和匯豐銀公司承辦，既願至郾相接不如仍循幹路而東由信陽直至浦口。福公司與銀公司同是英商，當可合辦。詎英使仍堅執商議懷浦鐵路，或使中國任借洋款數百萬鎊，或由彼自造，奪我權利，將來轉運，兩省礦產彼可自便，實係專顧英商之利益，不顧華債之艱鉅，外務部與臣往返電商，總以有礙盧漢，力持不允。逮二十九年五月，英使重向外務部聲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福公司代爲借款，仿照正太鐵路章程辦理，即在衛輝府與盧漢幹路接聯。臣初猶堅執原合同福公司應自備款項造路，不應請中國借款收路，山西撫臣張曾揚悉心籌計，有不可許者八端，派道員志森赴滬協商冀同駁阻。河南撫臣陳夔龍乘道口至清化，將次告成派，道員韓國鈞與訂行車章程，禁止攬載礦產以外之貨物悉未就範，在英使總以澤州至襄陽鐵路先經允准。今既不允其另辟一路直至長江，已屬萬分爲難，向部饒舌，並以耽延過久迭次函部電滬，催訂合同。臣思山西商務局既誤給礦利

於前，鐵路總公司復代擔路債於後，卒之路成礦成皆屬英商之利。福公司且以晉礦合同標題載明開礦制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字樣，執定欲在鐵路合同載明准其運鐵意在就礦設爐制鐵運售，此意尤惡。夫環球各國類以煤鐵之豐歉，卜國勢之強弱，中國官商協力，現以機爐煉鐵者只漢陽一廠，然大冶鐵砂不及山西之富厚，一與接通幹路，即照條約禁止內地設廠，而就礦開爐制鐵轉運生鐵以及分運鐵石煤焦運往江海商埠鍛煉爭銷，皆足損礙中國鐵政。較正太之僅許修路者情形不同，且澤道經行之處，俱係瘠區，貨客稀少，工築艱鉅，必致養修之外，不敷本息，仍將以上利病與哲美森痛切指駁。彼既因礦而及路，我即就路以制礦，羈軛之法議就原訂之盂平澤路四屬內，所有鐵礦暨煉鐵合同之煤並煉焦爐，統由中國合股開辦，仍由國家自設熔化廠。凡各礦所出鐵砂均須官廠冶煉成鐵，方準由火車裝運。並聲明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挽晉省已失之利，防鐵路溢運之權，內外協力，前後爭持已及三載，實已無可再爭，此澤道鐵路合同未議條目以前，先與修改礦章之曲折情形也。查福公司道口至清化鎮九十英里有奇，爲已成之路，借款收回，給價多少，應派員核實估工以爲斷，清化至澤州三十八英里爲未造之路，應俟礦務開辦實有把握另再續訂合同，不應於此時預籌借票多擔本息，故名謂澤道鐵路合同，實則現議借款，只敷收回道口至清化爲止。半年以來派華工程司候選知府詹天佑赴豫查帳勘工，一一確實，飭令賫冊赴京，由外務部加派左參議臣雷補同邀同哲美森，按照滬議節略，逐款磋商就緒咨行，臣奏明辦理。伏查現議借款合同二十一款，又行車合同十款，議借英金七十萬鎊，五釐行息，九扣交付，實得英金六十三萬鎊，約合華銀五百萬兩左右，國家作保，鐵路作抵，除福公司已用工費並息銀鎊虧查照帳冊，應於售票項下撥還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將道口至清化鐵路收回歸併外，餘剩之款盡數留備行車經費，此項借票簽字後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代辦。行車期內餘利提給二成，合同期滿歸總公司自行管理用人，行政督辦大臣有准駁稽核之權，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福公司無論明暗，不得讓售別國人民，亦不得假手別國之人辦理該路事務，設有違犯，總公司有權另招他公司接辦，福公司亦得索償。此外條款悉係參酌正太鐵路合同辦法，另訂擬設山西熔化廠并合辦礦務合同，與此約同時定議，一並簽押，礦路兼顧之中，實寓權利並收之意，合將現擬合同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由部咨行到，臣再行會同簽押，謹奏。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案查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大清國外務部照會大西洋國欽差駐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聲明，大清國政府允許所請准在澳門地方設一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在案。今將前項照會鈔附本合同後，現由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前工部左侍郎盛，與大西洋國駐京便宜行事欽差大臣白在滬，將中葡鐵路公司應辦事宜，並中葡商董均股平權合辦宗旨，往復商酌，意見相同，並飭令中董林德遠、葡董伯多祿於此合同由兩大臣簽押後，再行會商，訂立公司創辦合同，呈請中國鐵路大臣酌核。今先將大清國政府允願招商議立中葡廣澳鐵路公司各事宜開列於後：

一　所有由廣東省城至澳門之鐵路，准歸中葡商人招集股份設立公司，均股平權合辦承築此項鐵路，經理行車事宜應在澳門設立公司總號並在廣東地方設立局所，其公司名曰中葡廣澳鐵路公司。該公司既係中葡商人合辦，則凡關係該鐵路公司事宜，葡國國家即不得藉詞干預。

二　該公司只常准中葡兩國人會同管理，如違此款中國可將准築此項鐵路合同作廢。

三　造築此項鐵路所需用之資本中葡均平，各任華商得一半股份，澳商得一半股份。惟葡股之一半有僑寓澳門之華商並華商之隸他國籍者在內，該公司須訂立創辦合同以憑治理。該公司各項事宜該創辦合同內必須訂明，華商、葡商股本權利均平無異，因公司股份華人爲多所經地方廣東居多。凡有關係該公司股份及股東權利董事人查帳人及各股東會議等事之各章程，必遵守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之欽定大清公司商律，與所訂立之創辦合同不相違背，即可照行。

四　該鐵路應經地方尚未勘定，今應延請工程師前往查勘由廣東省垣往澳門之地勢，方可定奪。

五　該鐵路查勘之後繪圖指明此路所應行經過地方，當在何處設立車站，並應用房屋廠棧等處一一繪明，呈送大清國欽差督辦鐵路大臣鑒核，俟核准後方可開工築造。此項繪圖應備四份，以一份呈送督辦鐵路大臣，其三份由督辦大臣分咨外務部、商部、兩廣總督分別存案。

六　所有查勘地勢經費並築造資本悉歸中葡廣澳公司支理。

七　所有中葡廣澳公司所造鐵路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中國政府不能

准他人或別公司築造平行同綫之鐵路。

八　工程司起首查勘地方及以後起造開工，皆必須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大西洋駐紮廣東省城總領事官預先咨照兩廣總督知悉，分別發給護照與工程司及查勘築路之各等人，由中國各該地方官隨地一體保護。

九　所有築此項鐵路之時及工竣之後，彼此如有辦論之事須先歸大西洋駐紮廣東省城之總領事官與兩廣總督會商妥定。倘仍不能商妥，方可上禀北京大寧暨大西洋欽差辦理。

十　凡鐵路所經之地並機器各廠貨倉爲該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地段，其應如何爲該公司所購用之辦法開列如左：

一　如該地係屬官産，應由公司報明地方官丈量昇科撥用。至此鐵路滿期之日爲止，每年應繳納地租。

二　該地如係民産或係該處紳士公局之地，公司必須與業主商酌定價彼此合意妥購。如有應納租税，公司仍照常完納。

三　如該地不能合意議妥，即由公司就最近之地方官禀請理妥購買。查照該處民間買賣時價由公司照數向購。

四　如該地上有廬舍、樹木、池井等項凡用工本造成者，除地價外必須另給價值。其價如不能定妥即照上款所言辦理。

五　如該地上有墳塋必須設法繞越，如零星小墳無法繞越除地價外必須從優另給遷葬之費。

六　該公司在鐵路經過地方與該地方人民交易必須公平，並力免有損害地方傷情等事，該地方人亦不得藉詞阻撓謠言惑衆，如有違犯由該公司禀請地方官出示諭禁，聲明築造鐵路原爲推廣商務振興閭閻起見，百姓人等務必各安本分勿滋事端，共保平安，否則定必從嚴懲辦。

十一　所有開地挖泥挑泥墊土扛挑材料需用工人，應就工程所至地方隨地雇用，其雇工之法應向該處公局紳士商囑，定價資雇。

十二　該公司應雇用巡捕更夫守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其巡捕更夫係用華人，其夫頭由官選派。

十三　鐵路公司願允自行籌款，在總車站毗連處建造房屋一所，以便在該處所有鐵路轉運，出入華境之各項貨物，由中國海關查驗征抽税項。

十四　築造鐵路或全工告竣或一段完工，該公司應禀由中國督辦鐵路大臣暨駐紮廣東省城大西洋總領事官咨照兩廣總督聲明該全工或一段築成，起首開車行駛。

十五　全路或一段完工，兩廣總督與澳門總督可商酌在何處地方及如何設法抽收，該鐵路車運入口出口貨物之税，俟税務議妥始可行車。

十六　該鐵路所有載人運貨之價目則例，應由公司議定。

十七　該鐵路寬闊之數一切與廣東省城已造鐵路之闊相同。

十八　公司載運材料可任便在公街經過，不得阻撓惟不得損傷人民房屋物件，如有損傷，公司應照價認賠。如需搭棚爲起造房屋或爲工人居住以及材料棧房，果係查無室礙均可搭蓋。該地如係官産，不必給價，倘係民地必與業主酌定租價，完工之後將地交還。

十九　築此鐵路所需用之石與沙如係官地所産，中國查無妨礙，應准公司即在該地採取應用，毋庸給價。如係民業，必須與地主商訂。惟該地主倘有勒索重價與時價相懸過巨，該地方官查明該處情形爲之設法妥定，俾兩面免致受虧。

二十　公司築此鐵路，中國政府並不給地應用，亦不擔保資本之利息，惟有准此鐵路公司之事三項開列如左：

一　准該公司在近路地方設立水池積水，以便接管引水入該鐵路應用。

二　准該公司在香山縣地方設立養身衛生院、避暑所各一處。

三　准該公司設立學堂，以葡文教中國幼童，備爲翻譯，並教鐵路所需工藝，以便學成後由鐵路雇用。其學堂應設在何處必先與該地方官商擇。

以上各款所記各等房屋院所之地，如係民業當與地主商訂；如係官地昇科納税。

二十一　倘該鐵路進項可支各項費用，及資本銀每百元每年六元之息，並可支每年一次，於每百元内至多提出三元以資積儲，供還本銀，此外再有盈餘，則作爲净利以三成歸中國國家，其餘按股分給，其每年一次所扣還資本之銀，須扣至資本全清後爲止，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帳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二　若該鐵路從行車日起至滿五十年，其二十一款所定積儲供還資本銀款足資清還之數，可將該鐵路及其所應用之各房屋歸之中國，毋庸議價。倘

其所積儲之銀不足供還資本之數，中國政府必須先與該公司彼此妥商補償如數交清，方將此鐵路歸之中國。至於估計本銀之法，可將該公司之帳簿及該公司給股份人觀覽之年結總數爲憑。

二十三　該公司如有倒欠及帳目糾葛，兩國國家均無干涉並無賠償。

二十四　除本公司所用巡捕更夫以守此鐵路外，中國政府務須保護鐵路並鐵路所應用之各房屋，以及公司所有地方官准設之別等房院，以免爲歹人毀壞攻劫。

二十五　該公司如須裝設電綫及德律風可依此鐵路之路綫任便設立，惟只能供該鐵路之用不得收發他人電報。

二十六　如遇有交戰作亂饑荒之事，中國政府如欲用此鐵路載運兵丁軍器軍裝糧餉並救濟物件，此項鐵路必須儘先應用所有載人運物，車價可減半給付，平常之日不得減少。如遇戰事該公司亦不得接濟中國之仇敵。

二十七　所有官員文書及中國郵政局信札包裹，該鐵路可代運載不受價值並按照郵局所定章程辦理所有章程八條如左：

一　鐵路只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爲由火車寄投。

二　火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　火車往來各處每次開行均應備有合同專欄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　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欄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　郵政員役因公上下火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携有免票爲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　火車各站准租鹽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鹽屋租費尚須另行酌訂。

七　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　嗣後倘有更改之處，須由外務部商部准定方可施行。

二十八　澳門郵政官局信札包件該鐵路應代運載至中國境內所設之第一處中國郵政官局，該鐵路亦不受價值。

二十九　該鐵路所用工程師各工藝人及各式專長之人，可參用洋人。其餘工人均用中國人充當。凡鐵路所派所雇之各等人應由公司專權派雇。

三十　凡該鐵路所用之機器及一切材料至中國境內應照納關稅。

三十一　本合同用漢文葡文英文繕寫各四份共十二份，語意均屬相同。倘遇有辨論之事，葡文漢文或有未妥協之處，以英文解明所有之疑。今先在上海訂立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號

附抄外務部復葡使照會

爲照復事。昨准照稱，前者本大臣與貴親王所商爲振興商務起見，請大清國允許在大西洋國地方內，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一事，既經彼此酌議妥善，今特請將該事叙明照復以爲妥善之據，俾本大臣轉行奏明本國政府等因，均經閱悉，本王大臣應允貴大臣所請，許在大西洋國地方欲設之中葡鐵路公司安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但所有一切辦法須另行議立合同辦理，該合同須由貴國特派之大臣，與本國駐滬督辦鐵路盛大臣商訂辦理。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上照會。

大西洋國欽差北京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白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盛大臣奏中葡會訂商辦廣澳鐵路合同折　竊臣疊次承准外務部咨，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鐵路，業於增改中葡條約案內准其訂辦，飭臣與該公司議立合同並函示訓條，以華洋合辦之局必須扼定商辦，不與兩國國家相涉爲第一要義，行令妥商籌辦前來。時葡使白朗谷來滬會議商約，帶同葡商伯多禄並議鐵路所遞條款應駁甚多，臣以路屬商辦，由商部遴招華商與議方合體格，旋接部電仍責臣籌議。適有粵商林德遠呈請讓集華股與葡商平權合辦，當即查照部示與該使逐款磋議。計廣澳鐵路應需資本華商葡商各認一半，公司權利悉遵欽定商律，葡國國家不能干預，應築軌路繪圖呈候核准，方可開工。每段工竣由兩廣督臣與澳門總督議定該段抽收稅則，方可開車，按照商路機器材料照納官稅，官地民產概給租值。鐵路進項除養修費用分給商息外，每年另提公積百分之三拔還本銀，再有盈餘以三成歸中國國家。本銀逐年清還，中國即

可收路毋庸議價。造路工程司參用西人，餘均華籍，總以不越中葡兩國人爲斷。聲明中國不代擔保本息，該公司設有倒欠及帳目糾葛，兩國國家均不干涉亦無賠償。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隨辦商約候補四品京堂李經方、鐵路參贊候補道陳善言等與白朗谷數月磋磨，並由臣逐款酌審，電請外務部詳加核改。因葡使堅執與商約一同簽字，接准部電修改各條，尚屬妥協，飭臣先與簽字，隨後專折奏請訓示，綜計細目三十一條，凡扼定商辦宗旨不與兩國國家相涉之要義，似尚足以預杜枝節，自保利權，除將簽印合同咨送外務部並分咨商部兩廣督撫臣查照外，理合將遵訂中葡公司廣澳鐵路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飭由華商林德遠、葡商伯多祿另訂公司創辦章程，呈候酌核，再行開辦。謹奏。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七日奉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並發。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川石南臺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川石山至南臺來往外洋電報欲期傳遞便易起見，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合同，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臺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下文即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臺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臺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臺電綫整頓完善，並再加掛一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臺來往水綫電報當由電局代爲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如電局與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京陸綫合同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外，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之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查一千九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大北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之電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嗣電局與大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訂一合同下文即稱合同第三，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今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給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決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溢一綫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杆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即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承認自給。至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則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合同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條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應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條　凡經遞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綫以上所指之借綫亦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

第六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黏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北京批准。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國電報總局大北水綫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爲整頓，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華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款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俱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杆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爲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爲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撥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第二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水綫，均應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爲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帳，各處公司可派稽察執事人員，惟別電局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撓。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帳目應由俄電局與

公司彼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帳各處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各處香港不在內由借綫傳遞與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又其餘各處香港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滬煙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第九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黏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如有意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國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雖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查執事人員，悉照電局與大東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權不得准別電局或別公司也，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用華法英三文在於上海訂立，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各立三分，俱經校對無誤。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幫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北水綫公司白伊尹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外務部奏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折附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五日，准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魏光燾等會奏法員來滇礦現與議定章程一折，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一件、片二件並發，欽此。當經臣等查照該督等原奏，先將辦礦章程悉心查核。仍俟該省勘定礦廠奏報到日，再行一並議覆等因，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附片奏明，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伏查，滇省原訂章程，經魏光燾等與法員彌樂石磋磨數月始克定議。如原奏內縷陳商議情形，競競焉以防患保權均利三事爲滇省所必爭，洵爲扼要之論，以全滇礦產允給英法公司專辦，恐他國有所藉口，勢必相率傚尤。臣等詳核章程，正擬咨商駁改，適法員彌樂石由滇入京，向臣部催訂合同，當告以礦地未定，未便先議章程，應俟礦師在滇勘明礦廠，由滇省開單奏咨到日再行核辦。彌樂石則謂全滇礦地非一二年所能勘遍，未經定章以前，該公司豈肯輕擲鉅資，聘請礦師往勘。臣等堅持初議，不准攬辦全省，迭次磋磨，彌樂石始允，指澄江、臨安、開化、雲南楚雄等府及元江州永北廳凡七處，載入章程第一款內。將原議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來滇辦礦，改爲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該公司所指之地勘採，以清界限。彌樂石又恐所指地段未必均有礦產，如無礦可辦，仍請另擇一處互抵，並將來辦有成效，應請逐漸推廣。臣等核其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故於第一款內叙明准其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以不得逾七處爲率。除此之外，俟各礦開辦有效，稅數報效並無短絀，方可推廣辦理。蓋既破其專利之計，自不得不量予擴充，彌樂石又以原議包辦全省礦利較豐，故願歲繳京銅一百五十萬斤，並津貼員弁兵勇護廠銀二萬兩。現既改爲七處，應請減去京銅三分之二並免繳津貼銀兩，臣等以京銅係解部要需保護礦廠，亦在在需費，未便遽議減除，再四磋商，彌樂石仍以體恤商情爲請，始與議定歲繳京銅一百萬斤，護廠費用由公司給發，不拘定二萬兩之數，電商滇督等，均無異議，即將原議第六款第二十款照此改定。又於十八款內添叙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惟該款原議公司可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中西武官各一員，會同管帶，現改爲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以杜爭競干預之弊。其餘均已逐款推敲以期妥洽，謹照録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等派員與彌樂石畫押並咨行雲貴總督等遵照辦理。謹奏。先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雲南隆興公司承辦七屬礦務章程

查滇省開礦之法不精不全，未能推廣，現法英兩國設立隆興公司擬糾集資本采用善法，借工程公司機器及一應專家從事開採，由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及礦務大臣與隆興公司所派之總辦法國總領事官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如下：

第一款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會同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允奏請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各項礦產如下：一　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司尋出之銅礦；一　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一　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朱砂，如雲南府、澄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北廳七處礦產，雲南大吏允奏請國家給該公司承辦，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之地勘採。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可以開採。再中國自立公司籌集中國股本呈請開礦，若比較隆興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應仍准與采辦。設或以上所列各府州縣境內無礦可辦，則應由中國國家以隆興公司另指他州縣相爲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不得逾七處爲率，除此之外俟在上開各府州縣境內尋獲各礦均已開辦，有效稅數報效並無短絀。彼時隆興公司如欲推廣再向雲南大吏商訂後方可推廣辦理。

第二款　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如無窒礙地方官應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惟公司不得徑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爲業主。無論山地何時起租均不得逾此章二十一款所定年限。凡礦山奉准開辦後倘三年之內公司未能開工，應將礦山及租券交滇官歸還業主。

第三款　公司在指定地段內查有可開之礦注明界址繪圖呈報大吏飭查，果無礙然後將地租定擬交公司開辦。

第四款　隆興公司可在礦廠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鐵路，並開水陸各道以便工人來往及轉運器具礦質等用，如此項道路占用民地，應呈請大吏查無窒礙飭知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至於修築鐵路以接幹路，係爲運銷礦質及轉運器具人工益臻利便起見，應俟幹路告成商議專章奏奉中國國家核准，然後開辦。惟公司永不得攬載客貨。

第五款　開礦需用工人公司應在雲南省內覓雇，不敷則由鄰省招補。凡招用工人視其勤能無分民教。如工人爲工作受傷殘廢殞命，公司可公平償恤。廠地詞訟命盜爭毆等案，均查照章分別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銅礦倘有起色，應歲繳京銅一百萬斤以表感忱。如下開辦銅礦三年期滿，即按年繳交京銅六十萬斤；再二年期滿按年加繳京銅四十萬斤；以後即以歲繳銅一百萬斤爲定額。公司應交之銅含净質八成半，每百斤給價庫平銀二十兩。每歲所出之銅除按照以上年限交足京銅外，公司可以餘銅照市價先售與滇省官用並中國各省採買，再有餘銅轉運出口。京銅免完稅課，其餘售與雲南及各省並轉運出口之銅應按本質每百抽五完落地稅。

第七款　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侵占，永杜驚擾。

第八款　公司願創學堂一所或數所教授華人，以造就開礦及百工之材。嗣後公用需用之工程師及專門各工頭等，應先儘學成諸生中酌量選用。

第九款　查礦地廣闊轉運艱難，中國國家爲推廣礦務溥開利源起見，准隆興公司在所指境內分設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自辦，惟各該公司無論代辦自辦務須遵守現定之章程，中國國家既不擔任虧折，則每礦應分立賬目不得以此礦之盈餘抵彼礦之短耗，年終按股分利應各歸各礦核算。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應將竭力設法廣招華股，凡官紳工商均可與公司合伙生理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出售股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舉行。

第十款　隆興公司開礦之股本不過關平銀五千萬兩，將來倘需加增可商允雲南大吏酌添股本。

第十一款　公司進款除去下開各項即爲净利。

一　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租地價值。

一　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

一　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堂棧房等原價提還一成，提足停止。

一　按所餘之款提出一成作爲公積以備公司要需，此項公積日後提分應照第十二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

第十二款　除去上開各項所餘之款即爲净利，應攤分如下：

一　中國國家得百之三十五，內百之十雲南省留用；

一　公司各股東得百之六十五。每屆年終，雲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員查核，每礦各賬，分領應得之款。

第十三款　公司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國家、雲南大吏毫不干涉。

第十四款　公司開辦諸礦，所出各項礦產，分別出爐出井，均按本色每百抽

五，繳交雲南省作爲落地稅，由駐廠委員隨時查記礦産出爐出井賬目核對廠内出數賬簿，每届三個月計數抽收。公司辦運進口之開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均照海關稅則分別完稅，以司進口之辦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只完關稅而概免内地常稅釐金。惟公司應遵守中國定章，不得違背條約，夾帶應完稅釐常貨及私運禁物。

第十五款　倘此章程講解有異及照辦時或有争執，應由中國國家、雲南大吏、法國公使、英國公使各一員會議剖斷，一俟斷定即用明文分别知照遵行。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既分公司餘利，則公司之礦務關係國課，自應盡力保持，俾收實效。所有章程各款，皆應令地方官切實遵行。

第十七款　公司應與地方官敦好修睦，誠信相孚。如執事人等有失敬傷誼情事，經地方官指告後查明屬實，即行撤退，二年之内不得録用。倘公司此後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廠辦事。

第十八款　開礦處所人類甚雜，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駐紮保護彈壓，俾中西執事人等均得安居，免滋事端。其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倘遇事故土勇不敷彈壓，雲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遠不得借故招調洋兵入境。

第十九款　公司之礦師人等來滇查勘礦苗，或從事開礦，或由廠行往各處，應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事，則雲南官員不任其咎。

第二十款　滇省派員赴廠動支薪水火食由該公司給發，至礦師人等尋勘礦地滇省派後隨護公司可酌給賞資。

第二十一款　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六十年爲期限，期限屆滿所有已開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具鐵路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准展限，所展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

第二十二款　雲南爲中國行省，如中國與歐美亞諸國有開戰情事，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能接濟敵人。

第二十三款　此章程由外務部奏請國家批准畫押後，作爲允辦之據。

第二十四款　此章程繕備華文法文各三分，如講解有異以法文爲正。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正太鐵路借款合同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係秉承該銀行全權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總辦，遵照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並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諭旨與華俄銀行簽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借款合同。該路約計長五百華里合二百五十基羅迷達，爲盧漢鐵路之枝路。旋於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經山西巡撫岑奏請，將該鐵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會經奉准在案，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即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與華俄銀行重行商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旨批准，此諭旨恭録於本合同内，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四千萬佛郎克，名曰一千九百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本合同簽定之後，所有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各合同概行作廢。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内應刊之文附録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法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此借票每張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如何分出由華俄銀行酌定。所有印刷票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息應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九月一號並西三月一號給付。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華俄銀行按照號數次序匯齊，其費華俄銀行認出。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匀還。每年由巴黎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抽號拔還。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佈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應還借票當黏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内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還借票應由華俄銀行按序匯齊，其費由該行認出。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國家不得擅增每年匀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

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法金佛朗克核計，由巴黎華俄銀行或該行所派經理之銀行給付。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净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並華俄銀行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同聯合爲一。

以上申明留備進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

第八款　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點驗登記後，托華俄銀行兑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兑換者，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巴黎道勝分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爲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每次附利還本並匯費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刊出開支。

第九款　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另請允准，可在於該行所存款內提付利息，只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代爲購執借票之人應允。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所定條款辦理，華俄銀行得在上交所指之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礙。設正太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華俄銀行並托該行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期前兑換金錢。如有不敷應付借款本利，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錢付還借款本利。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期前六十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兑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華俄銀行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備下期應付之數。

第十三款　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以二十五佛郎克。又各項股票因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還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因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概行豁免捐税。

第十五款　到期息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借款，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此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附。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華俄銀行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行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案據於聖彼德堡並巴黎之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兩處銀錢公會估價賣買。

第十七款　在本借款票面全數四千萬佛郎克內，華俄銀行先行即刻認購二千二百萬佛郎克，計購借票四萬四千號，每號五百佛郎克。此票應自繳款至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所有購票之價，由華俄銀行估計應用數目，商明中國鐵路總公司，或匯存巴黎華俄分行或即付中國上海華俄分行，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支用。

當經約明華俄銀行只得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各項用款。

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五分之一兑換銀兩，寄在中國通商銀行。此存款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然仍須按照以下第二十款所載各節撥付。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借款尚有餘剩，則所剩之款應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第十九款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托華俄銀行代爲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督造路工並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華俄銀行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其一人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華俄銀行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當先期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批準後，托華俄銀行代爲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至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若未奉督辦大臣允準，永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指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充當工程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凡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即可知照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委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正太鐵路項下開支，一如盧漢鐵路辦法。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機器料件均須先期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準。其在工上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料並一切用費之款，其細帳應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工司查核。中國應用之款每月由總工程司稟請總公司督辦大臣向華俄銀行請其由華俄北京分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各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但此委員只得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之事，華俄銀行絕無自行籌付之款，華俄銀行應極力設法期於三年之內全路告竣。

第二十款　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路工，由華俄銀行於借款未用之款內每月劃付中國鐵路總公司下一月敷用之款，此應用之款乃憑總工程司預先約估用數之表所載數目。

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正定府至太原府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遞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爲別用，或中國鐵路總公司有以致華俄銀行不能接續辦理路工，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款　中國國家允準華俄銀行得以盡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之內續購所餘未購之借款壹千八百萬佛郎克，按九扣付價。續購之法可作一次或分作數次購之，續購之票亦一律抽號拔還不分先後。續購之票仍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領所有票價，華俄銀行只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所定章程撥付。

第二十二款　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妥商將此續購借票之款辦理何段鐵路。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應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給全路應分兩大段修造：第一段由正定至平定州屬迤北之滹水河左岸平潭地方止；第二段由平潭至太原府止；

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正定至平潭一段，即於本合同簽定年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月之內華俄銀行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佛郎克聽候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正太鐵路勘路並工程用費，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二千二百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一年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四款　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爲一次或分數次招人承購或以他法售賣，所有招人承購之費自應由該行認出。

第二十五款　所有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需用機件材料皆歸華俄銀行代爲定購，但該行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當經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照一律章程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應享盡先承購之利益，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核計，一切定購材料進口並所經中國地方，均準免完釐稅。

倘華俄銀行承準俄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遇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鐵路總公司可與他國另訂合同並辭退華俄銀行。

第二十六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俄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位亦有意見不同，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京俄國大臣公同另請一公正人斷定。

第二十七款　倘華俄銀行稟請中國外務部將稟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則中國外務部即當照會該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本約照繕兩分：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封本約以法文爲憑。

本約應經合例之人奏請中國國家核準。俟核準後，由中國外務部照會俄

國駐京大臣或由該駐京大臣請照會曾經照會票樣之他國駐京大臣。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國家特派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秉承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蘆漢幹路南岸係在滎澤過河查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爲蘆漢枝路，即令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趲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蘆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準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爲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準，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旨批準，此諭旨恭録於本合同內作爲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準照前因定計爲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録本合同後作爲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爲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錢核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曆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匯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佈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爲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拔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佈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錢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匯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佈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爲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準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封府至河間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爲一。

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爲止。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托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爲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敷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爲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爲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

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準，可在此項存款內提

付利息，只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河南府鐵路作爲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托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托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準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征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征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爲限。

凡執本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承受。

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爲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準比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計有五百佛郎克之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不因才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比京匯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鎊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準。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準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托比公司代爲遴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準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準後，托比公司代爲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

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禀督辦大臣允準，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準。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用費其細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

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只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絶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盧漢幹路行車至黄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約明比公司駐紮比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洋員應需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需各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爲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内有一款作爲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交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内即行先購壹千貳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壹千貳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盧漢幹路交點處作爲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盧漢幹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爲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盧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内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内，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壹百萬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爲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此認購之壹千貳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内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閑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準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争執。

第二十四款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爲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内地均準其免完釐税。

倘一月之内未得免税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内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實賣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盡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脚亦

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準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準，俟核準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並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只認此比國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並準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準圖式，方可興辦。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督辦鐵路大臣盛

比國在華鐵路及街車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訂立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國家準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妥人將中國總公司承辦之開封河南鐵路代爲調度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中國總公司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經理行車事宜，每段已成之路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

遵照本合同第一款比公司或其選派之人代爲布置各事招雇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撤革或遣散之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再行核定。並定購行車養路修路應用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收各項進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總公司公費。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當預先稟商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總公司有稽查出入款項及材料等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及收支核算審繹。各人員會同行車洋總管及各洋員辦理站長由監督會同洋總管委派以行上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薪費應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雇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盡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購辦，更得向較外國工廠礦局盡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法，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掣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票報督辦大臣登帳。

該銀行即以所交來之款善爲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其兌換金錢數目隨時由監督稟報督辦大臣查核。

如此陸續提款一俟足敷應付本息，即在提款後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爲公積以備小修大修借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實在餘款當盡數統交中國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比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路以及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總公司自行經理。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爲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準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司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争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爲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盡先清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爲憑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準，既蒙核準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並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寶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附盛大臣奏開封河南鐵路議訂合同折汴洛合同附録一　竊查盧漢鐵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豫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統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暫行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承準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鐵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內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磨，並經臣宣懷逐條斟審，照盧漢合同量爲删汰。閏五月間臣夔龍入都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旋準電復酌添二節，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此次所訂合同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酌量增删，鈎勒較爲嚴緊，除咨呈外務部外，理合將所擬比國公司合同底稿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準再行簽印開辦。謹奏。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奉硃批：外務部覆議具奏，單二件並發。欽此。

附外務部議復開封河南鐵路合同折汴洛合同附録二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準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與比國公司議定合同一折，奉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並發，欽此。原奏内稱盧漢鐵路係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拳匪事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準外務部咨催辦理，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幹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個月内開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磨，並經臣宣懷逐款斟審，照盧漢合同量爲删汰。閏五月間臣夔龍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務部詳加增改，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爲斷。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爲基址，而鈎勒較爲嚴緊等因，臣等查盧漢分枝開封河南兩路既經盛宣懷奏蒙俞允，自應準其展造。本年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函送臣部酌核，臣詳加復核其還本付息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與盧漢合同相符而意義較爲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款内載倘日後中國國家準由河南府接長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宣懷原奏雖經聲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款接造，而此段枝路地勢綿長，將來如議用華款自辦，亦不可不預留地步。當令添叙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能争執，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款添叙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款盧漢幹路既經照行應請準如所議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比公司公同簽押，並咨行陳夔龍一體遵照。謹奏。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硃批：依議。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滇越鐵路章程並附件》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洋法國署使臣吕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準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

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家酌商指定並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爲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下：

一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準，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　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　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準。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刨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　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邁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礦開挖運送石塊物料，並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發給。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　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段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　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七　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礙，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　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工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鈔録立案，以免誆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抬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　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即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　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蔵，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即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　干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　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

立姓名册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資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資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資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　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恤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恤之資。

十四　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準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争論，人命偷竊吵鬧鬥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準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　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審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册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注於册。所有已經注册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册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　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　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準擾及民人産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　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準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産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恤之款。

二十一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征。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關稅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　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艙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只取運資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槍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盡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　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私鹽及運送西國兵

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　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尚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　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托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　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恤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尚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營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　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翻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　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　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　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禀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　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兑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員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土勇二百四十名。

翻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　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　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附件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吕爲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爲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爲附件，相應照會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上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西曆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滇寧鐵路籌借英款詳細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滇寧鐵路借款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欽奉諭旨辦理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盛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滇曾訂立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作爲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册咨送鐵路經過省分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貼説，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仍將該合同鈔録會

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印發中國國家金鎊小票，仿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爲頭次抵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着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周年五釐算，每半年給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爲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注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爲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遭遺失或遭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毀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寧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允爲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覓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王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寧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爲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盡録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準。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説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禀督辦大臣核準。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産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説以鐵路産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準後八個月内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準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爲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爲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内，須隨時禀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兑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爲在中國築辦合同内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爲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禀明督辦大臣核準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户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内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内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解説，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截，其買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注銷翦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

爲更改者。除借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爲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爲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簽。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押，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籌墊款項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準之枝路之用。第二交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寧幹路所需，均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準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雕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準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爲稽查帳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準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帳項下發給。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雇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爲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托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準。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準。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

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所需各地將爲滬寧雙軌鐵路及雙軌義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準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爲度，其地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轇轕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

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爲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

凡地契存儲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準，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注册收執照，此約作爲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爲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國家俯準，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尚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利。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征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征收。

購地係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爲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爲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剖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盡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十五萬磅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磅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占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爲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托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之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爲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爲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料物必須盡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爲度。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帳。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綫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爲沿途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綫不得用以侵礙電報局之權利。

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準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注明票價每張英金

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注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注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沽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辦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準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第十三款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準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礦務總局户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借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借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磅著一磅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磅得二十五磅，一並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兑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蓋銀公司之意原欲借中國通商銀行以爲銀錢往來匯兑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寧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寧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貼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難料及之事者，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準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爲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準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

此合同奉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盡力趕造，自批準之日起除以工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

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脚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興鐵路之車脚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準後，準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盡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磅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磅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注銷，或餘利小票贖回注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緘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

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鬮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敷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個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鬮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注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準照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鬮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之日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匯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磅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滿期作廢毋須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數派給，乃能注銷。

第二十一款　售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到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注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授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寧鐵路管理，淞滬鐵路之進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寧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淞滬鐵路之價值係作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臣須奏明請旨允准此約，所奉之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部，一分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附件

中國滬寧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小票

中國國家擔保五釐借票，每票發出定一百鎊，由一號至三萬二千五百號，合計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於　年　月　日　上諭批准並由外務部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其借款及利息均由中國國家擔保，並以現有之淞滬鐵路全路產業與其入息及將建之滬寧鐵路作爲借款之頭次抵押，其周年之五釐利息由英京匯豐銀行按息票每半年一付即以西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付息之期。凡借息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如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無庸加值，所有借票及息票均免納稅。中國滬寧鐵路留有餘權可再出借票至二十五萬鎊之數，周息六釐，其擔保與抵押悉照現出之借票一樣。

一百鎊值之借票

執票人準由當任之督辦鐵路大臣以下稱督辦收取英金一百鎊並周息五釐，自月一號起至贖票之日止。其利息按半年一付即以六月一號與十二月一號爲

期，並定月一號付給頭次利息。

此票如中國國家於十二年半後至二十五年內取贖，則付給一百零二鎊半之價；如二十五年後至滿期時，則照原價取贖。其取贖之法由中國國家預先六個月函知英京匯豐銀行欲取贖借票多少，然後在銀行內拈鬮將票取贖，屆期還本則各息一律停止。因取贖之價經已籌備是以該票到來收銀與否其銀亦早已預備，領息之時須將所附貼之息票脫繳及於到期之日或期後將借票繳還，即可領回。借本無論借本利息均由英京匯豐銀行以英金付給。

中國國家按照　年　月　日　上諭，聲明擔保清還所借之款及其利息，並特著出使英京大臣蓋印於借票之上，以昭信實，此票乃上文所稱發出借票之一並聲明，有現在之淞滬鐵路全路產業與入息及將建之滬寧鐵路作爲借款初次抵押。此票之發出悉照　月　日所訂之合同而行訂合同人，一爲督辦鐵路大臣盛奉中國國家之命而訂者，一爲怡和洋行與匯豐銀行爲英國有限公司聯同代理人而訂者。此票所載不能減少或限制上文所表明之責任，茲並附載合同所指付息還本及借款抵押各節撮刊於此票面上。各借票未清贖時，中國國家不得將抵押之地基鐵路及鐵路產業交授或轉給別人，及除得英國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不得將上列各業再行抵押與他人。

此借票之上刊雕摹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與所簽之字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蓋印簽字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此項借票。

此借票如未經英國公司或其後人簽押票尾，則不能作爲發出而公司並不承認各等責任，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　年　月　日簽押，英國公司簽押以爲認票之據。

借票內附載摘録合同各節

一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券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爲頭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爲抵押。

二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

三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四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托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

五　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

六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繕憑據允准外，滬寧幹路及枝路經通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准築造與滬寧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七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息票

中國滬寧鐵路五釐金鎊借款共三百四十五萬金鎊第　號

借票本銀一百鎊

息票第　號

執票人憑票在英京匯豐銀行於　月一號收取借票半年息銀英金二鎊十司零內須扣除入息稅，此借款由中國國家擔保者。

滬寧鐵路餘利憑票　每票虛數一百鎊

第　號　月　日

此等餘利憑票共應得中國滬寧鐵路進款餘利五分之一，其每票應占幾何乃按總數核計其發出，悉遵一千九百零三年　月　日之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所載中國國家批准之命，而行者執此餘利憑票之人如注册則票面書明注册人姓名自領票日起五十年止。除此票於期內取贖及注銷外，每年應得滬寧鐵路進款項下餘利五分一之總數，每張按總數核算所得之數均沾。

餘利二字解釋，乃指鐵路所得毛數進款應除支鐵路經費養路修路費用添置機器及車輛之費並一切鐵路開銷與滬寧鐵路借款合同內所指借款五釐周息鐵路地價六釐周息支付外，若尚有盈餘方稱餘利。

執票人或該票注册之人於五十年內應得餘利，每張照相因之數給領。惟期內中國總公司如照票面上所寫之英金一百鎊及期內應分未分之餘利如數付足，則可隨時將票取贖注銷。凡票一經闔定取贖之後，即行停支餘利。此等憑票若

行至五十年期滿之時，則作廢紙無庸給價取贖。

此等憑票均經中國國家聲明免納中國各項稅捐。又，票上刊雕摹板督辦大臣所蓋之印及所簽之字據，並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之印及其簽字，以示此等憑票係中國國家允準及承認之據。

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於　年　月　日　簽押蓋印

附録滬寧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等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爲期注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於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爲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注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應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隨時可照憑票面寫原價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注銷。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勝是爲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憑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準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

銀公司即作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爲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附盛大臣奏滬寧鐵路借款訂定合同折滬寧借款合同附録一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支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準。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工司瑪禮孫等勘測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前駐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時局甫定，所遞條款多所要挾，臣等嚴詞駁飭，並令仿照粵漢幹路美款辦法，仍先電請外務部核奪，旋接覆電飭，與逐款妥商並將酌改之處電部。該辦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璧利南携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凡可以取益防損保持中國權利之處，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删，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議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五十年爲期準，其分次印售全鎊小票。如中國國家有款撥給，或中國紳富集資願購借款總數，便應照減撥還淞滬鐵路工價，後即將已成車路暨備造滬寧全路作爲借款抵押，所獲餘利，銀公司得五分之一，即照售票應分之數另給餘利憑票。十二年半後，每百鎊加給二鎊半隨時可將小票贖還；二十五年後，便照一百鎊原價取贖，毋庸加給。至餘利憑票年期屆滿分給，餘利即時作廢毋庸取贖。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贖票撥本，悉在鐵路進款支給，全路訂定五年全竣，設無事故，逾此期限，銀公司五年內應得餘利全行扣罰。上海設立總管理處一所，本省督撫與督辦大臣會派總辦兩員會同英員專理工程，另由南洋大臣加派一員職銜相當隨時查閱帳目，稟報督撫稽核。洋工司只管工程不能干預地方公事，凡所建築悉應順洽華人意見，尊敬中國官員。借款期內不收專稅，如日後中國推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稅之類別項商務一律征收，則滬寧鐵路亦應照征。全路雙軌地畝總公司自備，仍由銀公司墊款。另須購地於標界之外，預備日後推展商務所必需。一並加售小票綜計不得逾英金二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在中國應得餘利項下支給不能，仍由鐵路進款支付。此項加售購地小票並無年限，隨時可以取贖。造路購用中外材料按照西例每百給五，此外別無絲毫扣用。漢陽鐵廠自造料件訂明盡先購用。凡遇調兵運械振饑各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盡先載運，侵礙中國主權概不得經由此路。正約簽定，草約作廢，十二個月不興工即將正約注銷。中國只認英國銀公司不準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各等語。臣等伏查江省沃衍饒富，物産豐腴，雖借江海以轉輸，究慮外氛之阻遏。自蘆漢、粵漢、津鎮各路相繼定議，西北供億取給東南，察度軍政商情，滬寧接軫，勢難再緩。此次磋議借款，雖以粵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尤多，殫竭衆思，無可再議，豐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即由臣之洞臣恩壽等會同臣宣懷，遴派大員，切實興辦，以冀仰副朝廷眷懷南服，慎重路工之至意，謹奏。光緒二十九

年二月二十七日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並發。欽此。

附外務部議復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折滬寧借款合同附録二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抄交署兩江總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寧鐵路籌借英款訂立詳細合同一折。奉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並發。欽此。查原奏内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寧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窒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奏。電經總理衙門核準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璧利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争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璧利南携稿來寧，經臣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别駁改增删，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粤漢美款辦法爲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爲允多。璧利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已允協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俟奉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虚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爲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振饑諸要務減收車價，盡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遴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爲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粤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税捐各節，則尤爲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謹奏。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電政大臣袁等咨外務部中俄接綫續約内有舛誤請爲更正文光緒三十年》　據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等禀稱，竊職道等案奉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四日憲臺札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準俄國雷使照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電綫續約第二款内開，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三款内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國國家訂定，兹準本國政府來文内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有跌減，由西曆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於本年西曆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本大臣請貴政府亦應按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爲中國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簽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附續約底稿，等因前來，相應照録原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貴大臣查照酌核辦理。即行咨覆本部，以便照覆該使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咨吴大臣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辦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札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詳細覆核，當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一稿譯辭不達，未易指實，事關中外接綫，未便含糊允行，先後由函電禀明憲臺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在案。昨據駐京洋總管何倫案稿郵寄來滬，職道等即與洋參贊宋納悉心校核，始知第一款内甲乙減價數條尚有舛誤之處。緣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自應亟爲更正，俾美國與中國來往報費庶與去年公會會議價目相符，且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應請憲臺咨明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俟其覆文到日，自可將全稿定議，擇期繕正簽行。所有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内，查有舛誤應請咨會更正緣由，會商楊京卿意見相同，理合肅禀具陳，並將增改各條另清手折附呈憲閱，伏乞鑒核施行。再前項情節誠恐禀牘郵寄往返需時，業已先電駐京洋總管何倫飭其預函知會俄使接洽，合併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禀核議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内有舛誤請咨更正，候將呈送所擬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繳等因印發外，相應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大部，謹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光緒三十年》　原一　俄國

改一　俄國應得報資

甲　來往電報

原一　歐洲之俄國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一　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原一　亞細亞洲之俄國每字取五十生丁

改甲二　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十生丁

乙　經過電報

原所有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一　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往來各報，每字取二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改乙二　其餘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中國
改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　來往電報
原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改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增甲二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三其餘各報及與俄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乙　經過電報
原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改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改乙三其餘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原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改所有應給歐洲各國報費按照各國通行電報章程及電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原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改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均由中國乙一乙二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由北洋大臣袁奏准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津海關道奉北洋大臣袁札，委辦臨城內邱高邑境內煤脉相接之礦，茲因該局應辦一切事宜轉與建造蘆漢鐵路總工程司即比京之辦理，中華鐵路公司代理人沙多訂立合同如下：

該辦理中華鐵路公司係駐比京代理將來新設之直隸臨城礦務借款公司一切事宜。此合同內所有臨城礦局稱爲直隸臨城礦務局，比國代理直隸臨城礦務借款公司稱爲蘆漢公司。

第一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款項以足敷購置新式機器爲擴充臨城礦務之用，且因該礦附近鐵路所出煤斤可借蘆漢鐵路轉運以便銷售起見。

第二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議定籌借法金三百萬佛郎約合銀九十二萬三千兩，由蘆漢公司承認籌備全數借與直隸臨城礦務局。

第三款　一、此項借款並借款應納之七釐利息，將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新舊產業作第一次抵押，以上產業直隸臨城礦務局承認並無另押與他人情事。

第四款　一、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彼此議定，俟需款之時由蘆漢公司將所借之全數分四期交清，按十成計算，每次交足二成五撥入彼此互允之銀行以便應支。

第五款　一、在此合同期內所有該礦一切事宜，應由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合辦。直隸臨城礦務局應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司一員及各華員，蘆漢公司應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均須彼此會商妥洽後方能委派。所有該礦公事並添置機器購買材料以及各項賬目每事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遇有應行公事亦須由華洋總辦商定後，用直隸臨城礦務局出名公同樹押。

第六款

一　直隸臨城礦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各項產業房屋礦井機器連勘驗費在內，共值實銀五十萬兩，此五十萬兩內以四十八萬兩作爲直隸臨城礦務局本有之利益，以及現有各項產業房屋礦井機器之價值，其餘之二萬兩作爲中國地方官勘辦經費。此二萬兩應交還中國地方官收回。其蘆漢公司從前細勘該礦之費用各款現訂定撥十三萬佛郎作爲蘆漢公司名下之款。

二　直隸臨城礦務局所有利益產業共值五十萬兩之數，蘆漢公司承認在借

款之內先撥十五萬兩，交還直隸臨城礦務局收回，分三期交清。第一期俟奉政府批准合辦時即交銀五萬兩。其本款第一段內所載應交還中國地方官之勘辦費銀二萬兩即在此第一期所交五萬兩之內，無須另交。第二期俟華洋總辦到局開辦時再交銀五萬兩。第三期於第二期付清兩個月之後即再交銀五萬兩。至所餘之款三十五萬兩不交現銀作爲直隸臨城礦務局股本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蘆漢公司名下所有之十三萬佛郎當於華洋總辦到局接辦時交還現銀六萬五千佛郎與蘆漢公司收回。下餘之六萬五千佛郎作爲蘆漢公司之股本亦按第七款內照股分息。

三　奉政府批准核辦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須即接收臨城舊局所有產業房屋礦井機器，立即從善辦理。

第七款　一　合辦後每年所得利息照後開辦章程辦理。**甲**　先付佛郎借款利息，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即借款每百兩息銀七兩。**乙**　既付借款利息之後，須交第六款兩局所出三十五萬兩暨六萬兩五千佛郎股本之利息，亦按常年七釐計算，每年一付即股本每百兩息銀七兩。**丙**　既支以上兩項利息之後，所餘之款每百兩撥交直隸臨城礦務局十兩作爲直隸臨城礦務局公積之款，與蘆漢公司無涉。**丁**　再有餘款歸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公同均分，各得一半。

第八款　一　建造新式機器約計至遲不得過二年之期，其建造新式機器未完以前，所有舊機器所得利益如不敷支借款以及股本之利息，凡不足之款當由借本內撥出交付。至借款利息只按已交之款若干於交款日行息，其兩局訂定之股本利息應視已交之借款若干按照借款全數彼此分成折算。如借款只交一成，則兩局所有股本亦按一成行息，至新式機器造成開用以後兩局所有之股本即按三十五萬兩暨六萬五千佛郎之數行息。

第九款　一　此項借款由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以三十年爲期。前十五年按借款交到實數照第七款付利，自第十六年起分年還本將借款三百萬佛郎每年付還全本十五分之一，即每年付二十萬佛郎。應付之七釐借息隨本遞減，既將第七款丁字項下蘆漢公司名下應得之一半餘款。自第十六年至二十年其所餘之款仍按第七款丁字項下均分一半。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年蘆漢公司僅得所有餘款四成也。至第三十年本利全清並將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銀二萬兩每兩按三佛郎二五計算於期滿時一並付足後，所有直隸臨城礦務局利益產業即與蘆漢公司無涉，此項合同即行作廢。

第十款　一　此借款至十五年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可以將此合同停辦，惟直隸臨城礦務局欲將此合同停辦時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蘆漢公司。屆期由直隸臨城礦務局將借款九十二萬三千兩全數付足，並將第六款蘆漢公司名下之股本六萬五千佛郎一並交還，加以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謂十五倍一年之利益者，即按第七款丁字項下最近五年蘆漢公司所得之利總共之數，按五分均分後，將所得之一分加足十五倍計算，至此項應得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按全數借款計算不得過九成之多，方能照給；如過九成之外亦只按九成照給。如至十五年之後蘆漢公司欲將此合同停辦，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直隸臨城礦務局，如是則臨城礦務局只還全數借款暨蘆漢公司名下股本計六萬五千佛郎，即無須另加利益。倘至五十年之後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均不欲即行停辦。則按照第九款所載辦理。

第十一款　一　現訂明本合同之借款，止以直隸臨城礦務局產業暨股本作第一次抵押，倘該產業及股本將來不足以償此項借款或此項借款利息其下欠之款與中國國家及官府無涉，即與該局股友除以其應得該礦利益抵完外亦不再干涉。

第十二款　一　在此合同未經作廢及停辦以前，直隸臨城礦務局未經蘆漢公司允准不得擅與他人另立合同。倘至第十五年之時直隸臨城礦務局欲借洋債以還蘆漢公司全數借款，其時直隸臨城礦務局欲給他人利息須照擬給他人之章程，先讓蘆漢公司承辦。如蘆漢公司不願承辦，方能另讓他人，此係指擬借洋債而言。至或十五年以後，中國官商自行籌款接辦，則照第十款清還欠款後，蘆漢公司只可退出，不得有異言。至蘆漢公司未經直隸臨城礦務局允准，亦不得將其合辦利權並股分轉讓他人承辦。

第十三款　一　蘆漢公司承運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所有運費須按每次各車滿載煤斤不拘遠近每噸應交運費不得過洋一角五分。再按每英里計算，每一英里從廉加給，運費每噸不得過洋一分，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佛郎以上計算。倘每洋合二佛郎以下，其價應另行遞加。至蘆漢自用之煤其煤價，可照本處公平市價按七五折算給。

第十四款　一　該局報效中國國家並本省官款須按煤斤出礦之價，每值銀一兩內，以五分作爲報效即每百兩五兩。所征稅釐按照開平礦局章程辦理，每噸納釐金净錢八十四文另納稅銀一錢。鐵路官局暨凡他官所用煤斤只納報效之費，除以上稅釐並應納之地稅外，並無他稅。倘別項煤斤在直隸省有納稅較低

者，直隸臨城礦務局所出之煤亦當援照完納以歸一律。

第十五款　一　該局應用一切礦務材料物件只完海關例稅，至其餘釐金各捐一概豁免。

第十六款　一　凡有該礦一切事宜全仗北洋大臣維持保護，自應歸北洋大臣節制。所有事宜由其所委之直隸臨城礦務局督辦總辦並蘆漢公司所派之洋工程總辦等，遵照北洋大臣指示辦理，倘非有實礙該礦利益者，均應遵辦。

第十七款　一　倘兩局遇有爭執，直隸臨城礦務局暨蘆漢公司各請一秉公人判斷，如所請之秉公人不能判斷，則由二秉公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

第十八款　一　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六套，每套華英文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兩局，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準。此合同六套均由兩局所委之員畫押後，呈送北洋大臣核準蓋印，轉請政府批准。其合同六套以一套存北洋大臣衙門備案；一套存津海關道署備案；以二套存直隸臨城礦務局備案；二套存蘆漢公司備查。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擬設山西熔化廠并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道清合同附録四，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　一　山西商務局將批准專辦之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陽府煤鐵礦，光緒二十四年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合同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爲期。現經議定中國願與福公司合辦以上孟平等五處鐵礦以及化鐵需用之煤與煉焦爐，福公司應允中國合股開辦，以五成爲度，自給憑單之日起六十年爲限，其限期之內中英董事人數相同平權辦理。合辦派股之時，所有福公司創始已用經費如實有單據可憑確係爲鐵礦事宜所用，准其分派核算撥入股本項內，其詳細合同另行會訂。至以上所指各處煤礦如亦願意合辦，屆時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再行商議。

二　中國國家自籌資本，准在晉省設立熔化廠，允將中國與福公司合辦鐵礦之鐵砂交由國家熔化廠煉成鐵磚，以便易於火車裝運。此熔化廠或設在就近產鐵之處，或在就近鐵路之處，由彼此商定相宜地段安置，其化鐵爐式樣自必選取各國最新最精之圖樣估算辦理。屆時福公司如有圖樣價值亦可一並呈送由督辦大臣，擇其極相宜者辦理，以期工速費省。如果礦務興旺推廣辦理實多裨益，應准商量中國國家推廣辦法，以期盡善，而保廠礦彼此利益。

三　熔化之費彼此商訂公道之價。該廠如實係自己需用之煤及焦炭倘欲在第一款所指各處之煤礦購買，須訂一額外價值比外賣之價略減，該公司盡先供用。該廠既設之後，國家須時常保全妥當合用。而該公司除國家允准外，不得將鐵砂寄往別處熔化或別法銷用，該廠亦不得於該公司交煉鐵砂有所耽延。

四　該廠及日後推廣之廠，均係中國國家物產，該廠督辦大臣應自遴用合式化鐵工師。如屆時中國尚無稱職之人應向英國選聘，由督辦大臣與該工師另訂聘用合同。

原合同所載各節，除經以上四款所更改並將來另訂詳細合同外，餘均照舊辦理。以上條款用華英文各繕兩分簽押後，各執華、英文一分爲憑。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前工部左堂盛押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福公司總董兼總代理人哲美森押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五年七月三號訂於北京

《大清新法令》卷二《外交・合同・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光緒三十三年**》**

瞿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

唐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措。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帳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光緒三十三年月日

明治四十年月日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商部爲諭批設立鐵路公司札蘇商總會文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商部爲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三日准軍機處片交本部具奏江蘇紳士籌辦本省鐵路公舉總、協理應准先予立案折。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傳知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恭録諭旨，鈔録原奏，札飭該商會總、協理等欽遵辦理可也。須至札者。〔附粘〕抄件。

右札蘇州總商會尤、倪紳先甲、思九准此。

附：商部奏摺

謹奏。爲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應准先予立案，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間接據江蘇通省京官暨在籍紳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惲毓鼎等二百五十六人公同呈稱：竊維近年風氣漸開，鐵路關係之重盡人皆知，若皖、贛、川、粵、閩、浙等省類皆由全省紳商合力籌辦均邀奏奉諭旨允准在案。江蘇處江海要沖，爲東南綰轂之區，現在滬寧業已借款開造，此外幹枝各綫，大概自江以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貫輸銜接，亟應首先籌築以握利權。其餘各綫亦宜陸續測勘，次第開築。現經在籍紳商屢次集議，擬先集股款一千萬元，設立蘇省鐵路有限公司，由創辦諸人先行認定百餘萬元，以爲勘路興工之用。路未告成以前之股息，擬就地方情形酌量另行籌補。惟造端宏大，風聲所樹，首在得人，非資深望重，爲全省紳商所信任者，不足以膺茲巨任。查有商部右丞王清穆學識宏通，思慮周密，擬公舉爲鐵路總理。商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才具恢宏，辦事練達，擬公舉爲協理。以之主持公司，一應事宜，必能措置裕如，爲蘇省力謀公益。毓鼎等或服官京師，或散處鄉里，往覆電商，意見相同。除將勘路、集款、招股、興工各詳細事宜，公同妥訂章程，再行呈請核奪外，謹將設立蘇省鐵路公司、公舉總協理繕具大概辦法，公懇據情奏明立案，請旨遵行。

又準工部尚書陸潤庠、都察院左都御史兼署禮部尚書陸寶忠、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衡昊鬱生、宗人府府丞陳名侃、外務部左丞鄒嘉來、署外務部右丞雷補同等，函同前因。並稱江蘇鐵路亟宜籌築，潤庠等事關桑梓，允宜力贊其成。王清穆、張謇熟諳時政，鄉望夙孚，令其規劃路務，必有可觀，公懇準如所請，各等語。臣等伏查蘇省物產富饒，地勢形便，外環大海，中亘長江，與山東、河南、安徽、浙江各界毗連，商貨往來極形繁盛，實爲東南沖要之區。現在路政日見發

達，所有安徽、浙江兩省鐵路業由該省紳士先後自籌建築，呈由臣部奏奉諭旨允準在案。

今江蘇紳士惲毓鼎等呈請援案辦理，將來與安徽、浙江等省接軌合撤，以冀商運便捷，力保利權，洵爲扼要之圖。其公舉臣部右丞王清穆、翰林院修撰張謇辦理鐵路事宜，查右丞王清穆才大心細，規模宏遠，夙在臣部辦事，動中竅要。上年奉命考察商務暨會查路礦款項，周歷沿江沿海各埠，於鐵路各項辦法均曾研究。茲雖在京供職，而函電商榷遥爲控制，於路務自有裨益。既經該省紳商等合詞公舉前來，可否仰懇天恩，俯念路政重要，準將臣部右丞王清穆派令總理江蘇鐵路，以順輿情。修撰張謇才具開展，辦事結實，向能整理實業，究心商務，於鐵路事宜亦所熟悉，既爲鄉望所推，應請派爲協理，所有招股、勘路、購地、興工各要端，均應由該紳等妥慎籌劃，隨時稟呈臣部詳核奏明，切實興辦，以一事權而聯衆志。至該省路綫除滬寧業已借款建築，欽派大臣辦理外，該紳等所稱自江以南由上海經松江以達於浙，自江以北由海州經徐州以達於豫，首先籌築，以收貫輸銜接之利，意在使内地土貨灌輸商埠，爲利便運途、收回利權起見。籌畫至爲允當，應準先予立案。俟股本集有成數，即由臣部飭令趕速興工，一切遵照臣部奏定章程辦理。除俟該紳等擬具詳細章程，勘定路綫，繪圖貼説，呈由臣部再行奏明外，所有江蘇紳士籌築本省鐵路，設立公司，公舉總協理，應準先予立案各緣由，理合恭折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代稿鈔本》第四九册《廣東諮議局第二次常年會議報告書·籌辦惠潮鐵路案》

議草　　議員陳炯明提出

鐵路之鉅益，盡人皆知，毋庸贅述。粵省自粵漢鐵路讓成風潮之後，幾於因噎廢食，路業無人過問，誠爲憾事。現年本局臨時會監於粵杭路線之關係，嘗籌議三省議局發起集資築路案，經呈准，咨會閩江兩督，惟事體重大，資本亦鉅，未易集事。近日疆吏視築路爲救國之要圖，國庫空虚，猶擬借外債以代之，若國民有資可集，朝政方重勸業，當得於全國鐵道幹綫外，各就地方交通要路，籌集的款，呈請予限承築，以助地方之發達。就粵省而論，各屬應造之路，其於運費收入最有利益，一省之實業軍政最有關係，而集股與造路，又均不甚難者，莫如惠潮鐵路是也。查惠潮鐵路自惠州府博羅縣屬之石灣墟起，直達歸善、海豐、陸豐，潮州府屬之惠來普寧、揭陽等縣，至潮州府城止，計長二百四十六英里，約估需銀二千萬元，當可完築。今將各項理由略爲説明，並擬訂商辦惠潮鐵路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一本，作爲本省應興事件一併議決。

（甲）各項理由之説明

一、收入最利益之理由。查此路雖屬惠潮，而實上接廣九及粵漢展築之路，下通潮汕及閩浙將造之路，本路適貫其中，吸取兩端之利益，而所過又皆繁盛著邑，人口既多，物産亦富，其收入之倍蓰可知，據日本小川資源氏所調查，以本路在杭廣綫中，爲最有利益之綫，信不虚也。

二、實業最關係之理由。惠潮嘉各屬，爲粵省物産最富，供求最大之區，觀歲中進出口貨物，爲數甚鉅，已可概見，徒以運輸未便，以致農工商業不能充分發達。若此路築成，聯廣九潮汕爲一氣，各屬富有實業沿之以振興，而廣東生産力之增加爲不少矣。

三、軍政最關係之理由。粵省東路以惠潮沿岸爲門户，而海岸綫最長，海軍設防之處亦當最多，駐陸提於惠城，實爲省垣之左臂，若此路築成，一遇事變，頃刻調兵，立可保全腦部，而東路有事，亦得立行鎮壓，永無東顧之憂。故此路成，其有資於軍政海陸防俱然矣。

四、路股易集之理由。粵省近雖窮困，而民間資本家，尚爲他省之冠。徒以粵路鑒爲前車，故却而退步耳。今若設法完善，防弊周密，藉以發展，其信用未始不可以集事。查惠潮嘉各屬内地及南洋資本家不乏其人，向來受粵路之影響尚淺，路線屬其鄉梓，集資當自踴躍。況本路集股，公諸全粵及全國，而分期收股，又全憑信用與成效爲期約，（如第一期收股指定銀行，第二期收股視本公司銀行成立，第三期收股視第一段路工告竣，第四期收股視第二段路工告竣之類，詳公司章程股份章。）自無意外恐慌之事，而招股可得其信用也。

五、路工易造之理由。惠潮路線悉屬平原，其中祇海豐楓門埗與五指嶺須用隧道，據日人所調查，五指嶺海拔千三百尺，隧道要數千尺，用四十分之一急勾配，除此嶺外，勾配皆緩，布署尚容易。至於橋工，亦屬無多，此路線之易築也。若仿廣九路工辦法分頭築接，獲利挹注，其程功尤爲易事也。

六、請歸商辦之理由。現在粵省財政支絀，已無此項鉅款可撥湊，官股即有所籌，亦屬儘先抵賭，故官營及官商合營已無可言。而監督鐵路事宜，郵傳部既專職掌，地方官亦與有責成，自無庸另立官督商辦，此其純歸商辦之理由也。

（乙）擬訂商辦惠潮鐵路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現行商律，呈由督憲奏咨，准歸商辦立案發鈐，定名爲商辦惠潮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建築惠潮鐵路幹線，自惠州府博羅縣石灣地方起，經歸善、海豐、陸豐、惠來、普寧、揭陽，至潮州府城止，計長二百四十六英里。

前項幹路築成後，并得展築一切必要之支路，但限於惠、潮、嘉三屬區域內。

第三條　路線所經必要之支路，除由嘉應州屬至潮州府城之支線外，得由該本屬地方自治團體，按照本公司章程籌款承築，但須經本公司許可並酌定其利益，呈由郵傳部核准存案。

第四條　本公司商辦期限，由郵傳部酌量劃定，奏准立案。限內悉係完全商辦，不受變更。

第五條　沿路需用車站路線地方，如係官荒，應由本公司向地方官升科作爲本公司物業。

第六條　本公司係完全商辦，一切用人理財，不受地方官干涉。

第七條　凡本公司鐵路經由之處，所有一切事件，應請地方官實力維持，悉照奏定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第四條第十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勘定路線，其左右兩面各十英里以內，他人及別公司不得築造平行綫之鐵路，以保本公司路利而杜爭端。

第九條　本公司收第一期股本後，即以全股本二十份之一設立銀行，爲本公司收支總滙之所，以保股本安全確實，免滋侵混之弊。

前項銀行未設立以前收第一期股本，應指定一確實銀行爲存放銀兩之所。

第十條　本公司總辦事處，設在潮州府城，未建設以前，暫設在廣東省城潮州八邑會館。將來若築支路，其分設各處者則稱辦事分所，冠以本公司名及地方名，歸總辦事處統轄。

第二章　股份

第十一條　本公司實業集股本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銀十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在二百萬股內，先入之一百萬股作爲優先股，其代本公司招股招滿千股者，加給三十股作爲紅股。

第十三條　股銀分四期交足，第一期每股交銀一元作爲認股，第二期視本公司銀行成立再交銀三元，第三期視第一段路工告竣再交銀三元，第四期視第二段路工告竣再交銀三元，股銀交清，換給股票息摺。

第十四條　本公司第一期收股，指定確實銀行，由股東或招股之人自行交存暫作自己預金，一俟截收時期，查核經交股本之人認爲股東，並計實收股本總數報告股東，股本權利移轉公司設立銀行，第二期以後統由本公司銀行收股。

前項第一期所收股本，倘本公司遇有確不能成立事件發生，得由股東會議決，權利不移轉，各自支回，但限於公司銀行未設立以前。

第十五條　如在第一期將四期股銀一次併交者，公司予以特別利益，交銀九元五角作爲十元。如在第一期以後全交者，不得同享此利益。

第十六條　第一期收股截止時尚未招足二百萬股，得於第二、三、四期續招，以招足爲止。但在第二、三、四期入股者，應將前期股銀一併交付。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欲添招新股，應集股東會議，其議決方法按照公司律第一百十五條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不買賣讓與股份。

（附說）凡購本公司股份，如有來本公司報明，願將祠堂蒸嘗股份及自己姓名股份欲永傳子孫，不准子孫變賣讓與者，本公司應爲之另立不動股份號簿登記，並於原股票註明永傳子孫，不准變賣讓與及轉按轉揭字樣，加蓋關防保護，並由本人登報聲明。

第十九條　凡附本公司股份者，當守本公司呈部奏定之章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收入支出均以雙龍毫爲本位，金錢、銀元、紙幣，照此伸算。

（但日後部定各省通行貨幣是否便利作爲本位，由股東會議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本，週年六釐計息，閏月不計，股銀交到次日起息。

第二十二條　每屆年終，各項賬目結清楚，應付官利餘利，先期登報布告，統於次年三月初一日起一律發給。

第二十四條　凡紅股須俟全幹路告成後一律給與官利餘利，全幹路未告成時不給官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以股銀交清之日掣付併附息摺，其股銀未清以前，先掣收條爲據。

第二十六條　於股東應繳之股銀不能如期繳納時，應由本公司登報催告，約定期限，二次仍不照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但股東有對抗之理由時不在

此限。

關於前項之理由，以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按照公司律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有股東名册，所記各項如左：

一、記股東姓名籍貫，並現在所住及遞信住址。

二、記各股東股份數及股票號數。

三、記各股東分附入與轉買後附入之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係華商自集華股，不收外國人股份，惟原係中國人而曾入外國籍者，本公司仍認爲中國人得以附股。惟附股後即與中國人無異，仍須遵守中國商律及本公司章程，如有用外國籍名及牽引外國人干預本公司之事，本公司得將原發收單股票息摺注銷作廢，削去其股東權利。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份不得轉售或抵押與外國人，違者其股票作廢。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年結賬，所有贏餘分作二十成，以一成爲公積，以一成報効國家，以二成爲董事局暨在事人員花紅。以十六成化作二十成，內以三成作爲優先股酬報，以十七成按股攤給各股東。

第三十二條　優先股報酬以實行分給餘利之日起十年爲限，限滿取銷。所有餘利仍照十六成之數按股攤派。

第三十三條　公積遵照商律，以滿資本總額四份之一爲止，非經股東會之議決不得動用。

第三十四條　如無違背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願將股票轉售者，可向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填寫明晰，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與股票易摺同交本公司收支所代爲過户。

第三十五條　股票息摺如有遺失毀廢，得覓二倍其股數之股東作保證人，向本公司填具請補書，一面登二種以上新聞廣告，滿二月無人爭論，即填給新股票息摺。

第三十六條　股東息摺遺失轉買、分開、合併或更名號須換股票息摺者，應由該股東按繳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

（附説）分開者指一票數股分開爲一股一票也，合併者指數股合爲一票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自己收回或抵押所出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議分尋常會議特別會議兩種。

第三十九條　尋常會議每年二月招集，即議決前一年終所結股分、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及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各項賬目，并爲次年董事查賬員之選舉。

第四十條　尋常會議時，應將董事局提出之書類及查賬員報告之情形調查而議決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之調查，得由股東會選任臨時檢查員。

第四十二條　特別會議由董事局認爲緊要事件，或由本公司股本十份之一之股東説明事由請求開會時招集之。

第四十三條　有前條第二項之請求，董事局不於一月內照辦，各股東得稟由本管長官核准，自行招集股東會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會期會場並所議事件，距會三十日前由本公司先行登報通知。

第四十五條　無論尋常會議特別會議，各股東有五股者得一議決權，十股以上者每加十股得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加五十股得一議決權，一千股以上者每加百股得一議決權，一萬股以上者每加至五百股得一議決權。

第四十六條　有不滿五股之股東，得聯合五股推舉一股東，或託其他股東代表到會議事，亦得一議決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委託代表人所出憑證，應於三日前繳本公司查核。

第四十八條　凡非本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四十九條　凡赴會之股東，應先將股票呈驗號數份數，以便照給各種票券。

第五十條　非領有入座券者不得入座，發議行使議決權選舉權亦如之。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議時，由股東公舉主席一人，此主席本人姓名所占本公司股份，至少須有一百股以上，議決後即銷除主席之名。

第五十二條　凡於股東會之議決，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不得行其議決權，但得到場會議。

第五十三條　尋常會議之議決，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一條辦理，特別會之議決，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三條辦理。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議時，如股東臨時有他事提議，須得衆股東十人以上

之贊成並主席之許可，方可列入議案。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時有一議決權之股東，將賬目簽注者，即應將所簽之賬目交出會場澈查之。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議無論尋常特別，均得展長會期。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議由書記登録，主席簽字，議決之事董事局必須遵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招集及議決方法，如有違背現行商律及本章程之規定者，各股東得於議決一月內請本管長官宣告其無效。

第四章　職員之選任及薪給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人，查賬四人，總協理各一人。

第六十條　董事查賬員由股東總會選任，總協理由董事局公舉，呈由股東可決，不得其可決時，須另舉再決之。

（附説）按公司以董事爲綱領，應有進退總協理之權，公司律七十六條之規定亦即此意，但股東心理，深妨串舉爲弊，恒有推重股東權之趨向，查公司律五十二條，股東議決之事，董事必須遵行，是總協理如不孚衆望，股東議決開除，董事在必遵行，然與其事後否決，不如事前可決之便，移而易之精神一貫，毫無抵觸，本草案爲此調和，一以保董事局之特權，使之由幹生枝，得收一氣聯絡之益，一以慎重選任，杜串舉之弊，而釋股東之疑慮也。

第六十一條　凡本公司十股以上之股東，具有左開資格之一者，得被舉爲董事及查賬員。

（一）一人姓名占滿本公司五千份以上者。

（二）鐵路學堂畢業得有憑照者。

（三）襄理路事確有經驗者。

第六十二條　凡具有左開資格之一者，得被舉爲總協理。

（一）辦理路事確宿成績者。

（二）鐵路學堂畢業得有憑照者。

第六十三條　董事查賬員總協理及司事人員，有左開各項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現任印官及監督本公司之權責者。

（説明）本公司係完全商辦，如以印官充任職員，揆之本旨不合。至以有監督本公司權責者充任，尤爲權限混撓，致本公司失其監督之機關。

（一）曾被人控否吞蝕款項（無論公款私款及營業款），查有確據者。

（一）曾被人控告棍騙錢財，查有確據者。

（一）恃洋教洋籍爲護符，欺壓良懦禀控有案者。

第六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留三分之一，按舉輪替，但得連舉連任。

（附説）查公司律，董事任期一年，每年留三分之二，按舉輪替。依此規定，則實際上每年輪替三分之一，除初年掣籤外，董事任期無非三年，故本草案就實際上三年爲言，非與公司律抵觸也。

第六十五條　查賬員任期一年，總協理任期三年，但各任期滿後，均得再選任之。

第六十六條　董事查賬員於任期内有怠於職務，或違背定章及股東會之議決時，得由股東辭退之。

第六十七條　總協理於任期内有怠於職務，或違背定章及股東會董事局之議決時，由董事局商承股東會辭退之，但不得其可決時，董事局對於本事件不負責任。

第六十八條　選舉權數之計算，與議決權數同。

第六十九條　各所所長，由董事局在五股以上之股東内公推聘用，其自所長以下一切辦事人員，得於股東外僱用之。

第七十條　總協理、各董事、查賬員薪水，均由股東會議定，其所長以下職員薪水，由董事局議定。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大小職員俱實力辦事，無掛名乾脩等名目。

第五章　董事局之權責

第七十二條　董事局爲公司執行機關之總綱，以董事組織之。

第七十三條　董事局之會議，按照公司律第八十五條至九十七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所發公文函電票據及與人訂立合同等件，均由董事局署名，其往來文件底稿董事局須保全之。

第七十五條　董事局有指揮監督總協理及以下一切職員之權。

第七十六條　董事局視工程營業之必要，得分設各所或合併之，每所置所長一人。

第七十七條　各所辦事規則，款目簿計及購地章程，材料購買規則，工程管理法，行車管理法，及客貨車價一切條規，均由董事局核定之。

第七十八條　董事局有措置動用銀錢之權，但不得違背公司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董事局關於前條之事項如係惡意或過失，致銀錢有虧損時，董事局當負其責任。

第八十條　凡包工購料及承載客貨確有情弊致公司受損失時，董事局應賠償其損失。

第八十一條　董事局於開會一月前，應將本公司股份、銀數、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并預算次年工築程限及其費目，分別列表提出於股東會議。

第八十二條　前條列表，須經股東會允許後方准實行。

第八十三條　董事局所提出之賬目，非經股東會承認之後不能卸責，但有不正行爲時，不問股東會業經承認與否，察出後仍當負其責任。

第八十四條　董事不得兼充查賬員。

第八十五條　董事應逐日在公司專心業務，其辦事規則由董事局自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局執行業務，不得違背定章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六章　查賬人權責

第八十七條　查賬員有監查公司營業之狀況及糾正賬目虛僞之責，并有質問總協理之權。

第八十八條　凡工程營業所到之地，查賬員有分投查察之責。

第八十九條　查賬員察出各所所長、司事及工程司等確有情弊時，應據實報告董事局處分之。

第九十條　於董事局確有情弊，或董事局於各職員之情弊顯有偏袒時，查賬員應隨時登報布告股東，由股東請求開會核議，其報告費由公司支之。

（附說）查賬員爲監查機關，董事局有弊時，應有總會請求權，惟公司律八十四條不認之，本條規定登報布告，其請求之權仍歸股東，所以救未備而不至抵觸也。

第九十一條　查賬員不得兼充董事暨各所所長。

第九十二條　查賬員不得侵董事局及總協理之權限。

第九十三條　股東對於公司有疑慮時可詢問查賬員，查賬員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第九十四條　公司賬目應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九條所載各項，每年由所分類，造具清賬，經稽核所之核定，由查賬員覆核無訛，簽名册上交董事局，刊印報告於各股東。

第九十五條　每年股東會議宣布賬目時，查賬員應證明賬目無誤，並負其責任。

第七章　辦工

第九十六條　工程師應聘用本國人，但須聘用外國人時，按照部定鐵路僱用洋員合同格式禀報核准然後聘用之。

第九十七條　本公司購地悉照商部訂定鐵路購地章程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公司全路各段建築程式辦法，及工程成本暨竣工驗工日期，應由總協理督同總工程司製造詳細圖表，交由董事局核定，宣布於衆股東。

第九十九條　本公司全幹路工程，分兩頭起築，先由石灣及潮州同時開工，築至中途接合。

前項工竣期限，届時由工程司酌定宣布，依期趕築，不得逾限。

第一百條　各段工程應分段招包工料，如期開築，其招包辦法以投票法行之。

第一百一條　招工包辦各種工程，應先繳交押款，其合同內應載明建築辦法、竣工期限及包工之一切章程。

第一百二條　鐵路例得附設電報德律風，本公司俟援辦時另訂詳章。

第一百三條　本公司路線有與他公司聯接者，當隨時商訂共同行車章程。

第八章　會計

第一百四條　本公司賬目，自開辦日起，每月終一結，每年終一總結，所有股份、銀錢、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隨時分派，隨時分別登諸報章，俾衆週知。並於次年分送年結，無論一人自占或數人合成，均以滿五十股送年結一份。

第一百五條　本公司經管賬目各員遇有替補時，須由替補人交代清楚並負其責任。

第一百六條　本公司俟全路告成之日，各處開車所入運費，除去各項應支外如有贏餘，按照三十一條第辦理，但不得移本分派。

第一百七條　本公司係准歸商辦，所有出入賬目，無庸造册報銷。

第一百八條　本公司除遵章預算決算外，另於每季分別門類，刊發營業報告書一次，其支配分送，照送年結辦法。

第九章　罰則

第一百九條　本公司總協理、董事、司事人等違背商律及本章程者，凡屬股東，得稟請本管官處罰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公司自董事以下一切職員，非執行其職務，不得串爲關於本公司營業之事項，違者罰以百元至五千元之數。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按照商律罰例辦理外，其於本公司營業及財產確有弊混侵蝕情事，應照郵傳部訂定鐵路章程五倍處罰。

第一百一十二條　經被控實及處罰之職員人等，須開除其職任，並所有本公司之權利概行銷滅。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罰則對於本公司有過各人員，無論何時均得發見其確證而處罰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呈由督憲咨部核准立案，永資遵守。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本章程特定外，悉依商律辦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各條應辦事件，本公司另訂施行細則，由股東總會議決呈部存案。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後續添更改，須開股東會，按照公司律一百十五條辦理，一面呈部核准存案。

呈文

爲呈報事。竊本局議員提出籌辦惠潮鐵路一案，開列章程並具議草，公司會議各議員以築路之事，本屬公益，招商承辦，亦合路章，當經多數可決，理合録案，呈請察核，爲此具呈，伏祈督部堂俯准，布公施行。須至呈者。

箚覆

爲箚覆事。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接廣東諮議局呈，竊本局（同呈文云云）附呈議案一扣等由前來，當經交會議廳審查科開會審查。茲據會議廳審查科呈稱，遵即公同審查，僉以建築鐵道爲現今要政，諮議局議籌辦惠潮鐵路，應即贊成公布，惟將來組織公司，籌有的款，應先稟候核明，奏咨立案，所有一切事宜，均應遵照定章辦理，擬請如議照行。勸業道並箚覆諮議局，查照是否有當，伏候核奪等由到本兼署，督部堂覆核無異，應如所議辦理，除札廣東勸業道遵照辦理外，合就箚覆廣東諮議局查照。須至箚者。

佚名《閩稟底稿・滇稟底稿》　督憲崧

敬稟者，竊於二十日肅呈第二號稟函，計已仰邀憲鑒，辰下恭維大人禔躬豫泰，偉績晉豐，翹首仁輝，傾心忭頌。茲查淞滬鐵路，刻已勘定地址，仍由從前洋人所築，由中國購回之鐵路舊基第六號界石起，至江灣鎮止，先築一段試辦，一俟工竣，再行築至吳淞，已擇於本月二十六日開工。又西報載，外洋織席，向用機器，人工既省，出席更多，運銷各國，獲利甚廣。寧波出口貨，以蓆爲大宗，該業以現在織布、繅絲、磨麪、製燭等項，皆用機器，遂探悉外洋本有織蓆機器，已稟奉地方官批准招集股份，創建公司，向外洋購定，將次可以運到，此亦生利之一端也。又倫敦華英西報載，現在德國派有董事十數人，專心查察中日通商之事，內有六人派至中國，所需川資及各項費用，均由商民供給。又英國船業公所，現造第十九年船隻墩數清册，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英國進出口之貨，共八千三百十五萬三千墩，較九十五年多四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五墩，較九十四年多百之十一。輪船售與他國者隻數不少，近二年間，日本一國在英購買輪船四十八艘，各該船註册墩數共合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四墩。又英國水陸軍報載，日本將派伊籐美久治到英商辦大東大事，查伊籐，即日相伊籐博文之子，年約三旬以外，於造艦之事，素極留心，大抵到英後，即往英艦聚泊之兩海口審視一周。近日英有新造之兩鐵艦，將次下水試行，亦必往觀等語。說者謂，英居西海，日處東瀛，道路迢遥，正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至於東方商務，英人居其大半，豈容日人越俎而謀得？毋以俄人逼處遼瀋，經營西伯里部，一旦有事，亞洲之地難免蠶食。而印度爲英之膏腴，印而稍折於俄，英即傷其元氣。朝鮮爲日本唇齒之依，朝若淪亡，日亦難於高枕。則大東大事，關繫於日者，即關繫於英，故日人欲約英禦俄，特簡重臣，冀得聯輔車而資臂助。或曰：英久爲歐洲智慧之邦，深知俄之於印度，旦夕未嘗去懷，英人前以中國整軍經武，以爲能掣俄人之肘，冀與中國聯絡爲將伯之助。洎乎中東一役，情現勢絀，則又見異思遷，雖各國齊動公憤，而英仍作壁上觀，始終緘默不發一言，謂非袒日，其誰信之。乃事平論定，英之臣民僉謂，日本勝由徼倖，非戰之功，英政府不宜結好，此後不可知之，小國致有噬臍之悔，而英廷初心於以變易，英國各報迭有記載。今日本雖特派伊籐欲

商大東大事，英廷其能許之乎？恐未能也。或又曰：英國雄長諸邦，鐵艦則堅固快捷，鎗炮則美善精工，兵弁則有勇知方，技純紀肅，工商則藝精器利，操奇計，贏用能，遠駕五洲之上，故日廷特派幹員往爲游歷，探其精詣，採厥規模，異日師其所長，得以頡頏兩洲，陵鑠東土，此又一説也。竊維東而曰大，則必合亞細亞洲，言之事而曰大，則不特關繫日本一國，可知矣。夫日本在東方，僅一鳥國耳，而輒謂與英人商辦大東大事，殆故作此語，以動英人之聽，蓋有此一言，使英人不能峻拒，若英而許與之商，則彼之計固得，若商之而英不允，則彼亦得潛窺其秘，於彼之計亦得。日人謀慮若此，則洽比其隣者，尚宜預爲之提防，不可徒恃立有和約以爲信守不渝，而竟無後患也。茲寄呈二十一月至二十九日申報九張，統乞賜覽爲叩。

正月二十九日第三號。

藝文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論説策議・擬緩舉三殿及朝門工程疏》 臣竊聞：聖王制世，事舉其中。事者興造工役之類皆是也；中之爲言，則是量度於國計民命之間，權衡其贏詘多寡之數。即體統所關，勢不獲已，而其間事期緩急，不可不斟酌調劑。故自古工役之事謂之經營，經營者度其時則宜，計其用則備，不如是不輕舉也。伏覩三殿未建，於今有年，鳩工營造，已有期日，臣子之心豈不願即日成功，以快瞻翩御？顧度以方今時勢，實有萬難速就，似宜以從緩爲便者，蓋工程估計數至千萬，部寺儲蓄業已罄懸。自兩宮告成，所未發商人工役輩金錢以百萬計，目前補苴尚不免捉衿之苦；大工繼起，豈能爲無米之炊？且一木一石動至千金，川貴湖湘道經萬里，兵燹之餘，採取既難，河未安流，綱運多阻。其他即素稱易辦，亦未免出自商人，前價既未放支，後料何由上納？且一時鼎建，萬世基圖，若物力既虚，又求速就，一切物料所需，未免得寸則寸，豈能一一精好？臣之愚見，欲望少寬其期，以待諸司庫藏稍有存積，諸色材料稍有次第，然後興工，一舉而就。於事既便，於費亦省，比之作而不繼，終致遷延，其爲利益，相去甚遠，此臣以國計度之，謂未宜速就者也。又《春秋傳》有言：「民勤於力則工築罕，民勤於食則百事廢」，自去歲至今，天災流行，民窮無告，仰荷皇恩賑恤，幸獲更生。然麥秋尚遠，物價騰湧，道多餓殍，野多棄子，古聖王遇之，則是大禹卑宫室而盡力溝洫，成湯宫室崇與六事自責之日也。今三輔愚民迫於窮餓，往往攘奪，苟延旦夕，縱之漸不可長，急之慮有煽誘。皇上誠下明詔，謂長民者振救撫循，且明示以殿門大工，萬不容緩，亦緣天災民困，未即繕完，用見今日君臣上下，一意以民命爲重。而又深詔大小臣工，共圖實政，凡可以利濟目前、豫備將來者，悉心講求，畢力興舉。即大小臣工見我皇上不遑居處，合符禹湯，所不捐頂踵以願効者非人也；小民聞之，所不安心戢志引領而思見德化者，亦非情也。如是而今日意外之變可以坐消，他日樂利之風可以立致。民樂生則貢賦完而帑藏實，材用備而工役勸。昔文王西周之侯伯耳，靈臺之作，庶民子來，則以其不遑暇食，即康功田功故也。皇上誠加意民艱，稍寬工作，他日子來之風，方於西周，當百倍過之。且大工宜舉，已及八年，但以財計匱乏，寬容至今。伏念天慈能緩於八年民危未甚之時，而何難緩於當今大祲極困之日。臣愚以爲皇上臨御，乞暫於文華殿廷行禮；其殿門大工，懇祈俯念國計民命，兩難措處，少紓期日，如臣前議，則一時弛役，與天覆同仁；異日工完，與坤維永固矣！臣愚不勝惓惓。

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四《減糧賦》 雍正初年，用怡賢親王言，減蘇松一道地丁銀四十五萬兩，南昌一道十七萬兩。乾隆二年，又減江、浙兩省地丁銀二十萬兩。乾隆一朝，凡蠲七省漕米者三，普蠲天下地丁銀者亦三，前史未有也。且今制，丁統於地，非計丁出賦，有漕省分，並地丁計爲什一，無漕省分，只計地丁，尚未及三十分之一。頃同治三年，東南大定，江蘇巡撫李鴻章毅伯又奏減江蘇蘇、松、太三屬漕米五十四萬餘石，浙江巡撫左恪靖伯又奏減浙江杭、嘉、湖漕糧三分之一，兩宮太后立允所請。滂恩大愷，溢久溢深，等百世而溯三古，莫與比仁矣。

雜録

《明太祖實録》卷一百四十（洪武十四年）是歲，計天下人户一千六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三千三百。五直隸應天、松江、常州、池州、廬州、安慶、淮安、鳳陽、徽州、太平、鎮江、揚州、蘇州、寧國十四府，徐州、和州、廣德州、滁州四州，計户一百九十三萬五千四十六，口一千二十四萬一千二。

浙江布政使司户二百一十五萬四百一十二，口一千五十五萬二百三十八。山西布政使司户五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口四百三萬四百五十四。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口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一。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口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八十七。廣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二百六十七，口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口五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七，口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四川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口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五。江西布政使司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湖廣布政使司户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口四百五十九萬三千七十。廣東布政使司户七十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口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福建布政使司户八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口三百八十四萬二百五十。天下官民田計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歲徵麥米豆穀二千六百一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錢鈔二十二萬二千三十六貫，絲綿、棉花、藍靛一百三萬六百二十九斤。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六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收天下税糧米麥豆穀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六百餘石，紬、絹、布七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餘匹，絲綿、綿花、絨、茶、礬、鉛、鐵、硃砂、水銀等物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餘斤，錢鈔四百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八錠，黄金二百兩，白金一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十四　〔洪武二十四年〕是歲，計天下官民田地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頃七十三畝。米麥豆粟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三石，紬、絹、布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絲綿、棉花、漆、礬、鐵、硃砂、水銀諸物凡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斤，鈔四百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四錠，白金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鹽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引。天下羣縣更造賦役黄册成。計人户一千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口五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直隸應天、鎮江、太平、蘇州、松江、鳳陽、常州、徽州、安慶、廬州、寧國、淮安、池州、揚州等十四府，廣德、和州、徐州、滁州等四州，計户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口一千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三。浙江布政使司户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口八百六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二萬二百八十二，口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四萬五百二十三，口一百九十八萬八百九十五。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二百九十四，口二百一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一。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口二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口四百三萬四百五十四。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口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一。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口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八十七。廣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二百六十七，口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口五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七，口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四川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口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五。江西布政使司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湖廣布政使司户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口四百五十九萬三千七十。廣東布政使司户七十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口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福建布政使司户八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口三百八十四萬二百五十。天下官民田計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歲徵麥米豆穀二千六百一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錢鈔二十二萬二千三十六貫，絲綿、棉花、藍靛一百三萬六百二十九斤。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六　〔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收天下税糧米麥豆穀三千一百六十萬七千六百餘石，紬、絹、布七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餘匹，絲綿、綿花、絨、茶、礬、鉛、鐵、硃砂、水銀等物一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餘斤，錢鈔四百七萬六千五百九十八錠，黄金二百兩，白金一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十四　〔洪武二十四年〕是歲，計天下官民田地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頃七十三畝。米麥豆粟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三石，紬、絹、布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絲綿、棉花、漆、礬、鐵、硃砂、水銀諸物凡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斤，鈔四百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四錠，白金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鹽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引。天下羣縣更造賦役黄册成。計人户一千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口五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直隸應天、鎮江、太平、蘇州、松江、鳳陽、常州、徽州、安慶、廬州、寧國、淮安、池州、揚州等十四府，廣德、和州、徐州、滁州等四州，計户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口一千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三。浙江布政使司户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口八百六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二萬二百八十二，口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四萬五百二十三，口一百九十八萬八百九十五。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二百九十四，口二百一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一。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口二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口四百三萬四百五十四。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口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一。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口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八十七。廣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二百六十七，口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口五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七，口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四川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口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五。江西布政使司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湖廣布政使司户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口四百五十九萬三千七十。廣東布政使司户七十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口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福建布政使司户八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口三百八十四萬二百五十。天下官民田計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歲徵麥米豆穀二千六百一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錢鈔二十二萬二千三十六貫，絲綿、棉花、藍靛一百三萬六百二十九斤。

《明太祖實録》卷二百十四　〔洪武二十四年〕是歲，計天下官民田地三百八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頃七十三畝。米麥豆粟三千二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三石，紬、絹、布六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四，絲綿、棉花、漆、礬、鐵、硃砂、水銀諸物凡三百六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斤，鈔四百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四錠，白金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鹽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引。天下羣縣更造賦役黄册成。計人户一千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五，口五千六百七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一。直隸應天、鎮江、太平、蘇州、松江、鳳陽、常州、徽州、安慶、廬州、寧國、淮安、池州、揚州等十四府，廣德、和州、徐州、滁州等四州，計户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三十八，口一千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三。浙江布政使司户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四，口八百六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二萬二百八十二，口五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四十三。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四萬五百二十三，口一百九十八萬八百九十五。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二百九十四，口二百一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一。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口二百四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四，口四百三萬四百五十四。陝西布政使司户二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五，口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一。河南布政使司户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口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八十七。廣西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二百六十七，口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山東布政使司户七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口五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北平布政使司户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七，口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四川布政使司户二十一萬四千九百，口一百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五。江西布政使司户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四，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湖廣布政使司户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口四百五十九萬三千七十。廣東布政使司户七十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口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福建布政使司户八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口三百八十四萬二百五十。天下官民田計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歲徵麥米豆穀二千六百一十萬五千二百五十一石，錢鈔二十二萬二千三十六貫，絲綿、棉花、藍靛一百三萬六百二十九斤。

《明太宗實録》卷八十六　〔永樂六年〕是歲，罷處州、温州銀坑冶六十處。天下户九百（九百）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口五千一百五十萬二千七十七。賦税：糧三千四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三石，布帛一百七十萬七千九百三匹，絲綿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一斤，綿花絨二十二萬九百八十一斤。課：鈔六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三錠，金五千兩，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兩，銅二千五百三十斤，鐵七萬九千七百九斤，鉛九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七斤，硃砂二千八十兩，海貝三十四萬四百六十五索，茶一百九十九萬七百三十八斤，鹽一百三十九萬六千七十五引。屯田子粒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八千四百石。馬八萬一千九百七匹。

《明憲宗實録》卷二百五十九　〔成化二十年〕是歲，天下户九百二十萬五千七百一十一户，口六千二百八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九口。田地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八頃一十畝有奇。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五萬七千二百六十三石，麥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八石，絲九萬六千四百四十斤有奇，綿一十萬五千兩，絹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匹，布五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匹，綿花二十五萬八千二百四十八斤，折色鈔五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八錠。雜課：鈔二千八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六錠，米三萬一千九百八十石有奇，麥二千三百八十六石，布七百三十八匹。鹽課：鹽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引，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布三萬三千五十六匹。茶課：茶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九斤。屯田子粒三百六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石有奇。採納：銀八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兩，水銀二百四十七斤。漕運京師儹運糧三百七十（萬）石，各處運納糧四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九石。減免天下官田等項税糧五十六萬九千二十八石有奇。

《明孝宗實録》卷一百九十二〔弘治十五年十月辛酉〕户部以今歲天下災傷，糧税減損，而國家〔費〕出無經。乃會計其贏縮之數上之。謂：「每歲天下税糧存留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石有奇，起運一千五百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六石有奇；馬草存留四百九萬三千五百六十四束，起運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四十八束；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布五十七萬六百三十七疋；綿絨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五斤；户口食鹽鈔存留七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七十九貫，起運四千四百七萬四千七十九貫；鈔關船料鈔大約三千七百十九萬三千六百一十一貫；各運司額辦鹽課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引；屯糧大約三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有奇。比年有遇事故停減，而歲入不及原額者；有逐年加添而歲支過于原額者；至有一歲所入，不足以供一歲支用者。其停減者如漕運米四百萬石，除天津、薊州歲收三十萬石，京、通二倉歲收三百七十萬石，每歲該放支三百三十八萬石。成化二十一年，因腹裏災傷，并延綏等處缺儲，將額内米糶二百二十五萬石。弘治七年，因張秋河決，寄收臨清倉八十九萬石。後因運船遲悞，寄收天津倉四十萬餘石。加河南、山東、山西起運京邊糧料，歲有定額。八年，因地方災傷，山東少起八千九十八石，河南少起三萬八千三十九石，山西少起一十三萬七千二百石。人如内府供用庫、内官鹽、光禄寺、酒醋麵局，歲收粳糯米十三萬四百五十石，僅足用。十二年，奉詔蠲米五千二百二十三石，旋告不足，而復徵補，此停減之略也。其加添者，如軍官折俸銀，景泰六年，一季支一萬三千餘兩；弘治十四年，一季支十三萬九千九十餘兩，多十二萬七千兩。軍士冬衣布花，成化十三年，支十九萬六千八百餘疋；弘治四年，支二十三萬三百餘疋，多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七疋。錦衣衛官軍月糧，成化五年，月糧支二萬六千九百餘石；弘治十五年，月支四萬五千六百餘石，多一萬八千七百餘石。武驤右衛勇士月糧，成化八年，月支一千五百九十餘石；弘治十五年，月支三千一百五十石，多一千五百六十石。象馬等房料豆，弘治四年，歲支二十三萬九千四百餘石；十四年，歲支二十九萬六百餘石，多五萬一千二百石。草束，四年歲支七百七十一萬五百二十八束；十四年支九百四萬五千四百一十六束，多一百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三束。他如外承運庫，十四年收絹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七疋，本年放支三十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疋，多支絹三萬四千七十五疋。又如内承運庫，先年進金，止備成造金册支用；銀，止備軍官折俸及兵荒支給。近年累稱不足，金則以税糧折納，及于京市買過八千三百八十六兩有奇，五次取太倉銀共一百九十五萬兩，甚至將河西務鈔關船料改擬折銀進納。光禄寺先年曾派厨料、牲口合有定數，俱足一歲供用，近來數次借太倉銀共十萬三千四百三十兩。又如各邊先年除原派料草外，歲該送銀四千八萬兩，自弘治十三年用兵以來，大同、宣府〔巡〕〔延〕綏類解過銀四百二十五萬二百餘兩，開中鹽六百六十一萬三千一百餘引，茶九百萬斤，舉行納官等例三十餘件。又如各運司歲辦鹽課，初止備兵荒之用。近各至府歲支食鹽價銀一千二百八十兩。織造近支過鹽六萬引，銀六萬兩。此加添之大略也。此皆在内者。在外如河南歲存税糧一百二萬七千二百四十餘石，本處諸司并各王府歲支一百一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餘石，少糧一十四萬餘石。山西歲存税糧五十萬一千四百七十二石，本處諸司各王府歲支一百七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少糧二十九萬石。雖各有折色，數亦不多。湖廣等處大率類此，是官用已不足矣。在民者如山東、河南、北直隸解邊折糧，先年榆林每石不過二錢五分，宣府不過八錢五分。近因邊方多事，故徵本色，每石用銀至一兩八九錢。各處開地，先年許民開種，幫貼糧差。近爲王府勳戚乞請至一萬餘頃。又如内府供用等庫，速香、黄臘，歲輸有定額。近令廣東添買速香至四萬五千斤；各司府添買黄臘至十一萬斤；順天府人買速香三千斤，黄臘八萬斤。是民財已一耗盡矣。支常入之賦，或以停減而不足；常用之數，又以加添而過多。則知在外在内，一歲所入，俱不足以供一歲所出，況以災傷迭見，供億頻繁乎！我朝洪武間建都金陵，當時供給南京爲重，各邊次之。自永樂中定蹕燕都，其後供給京師爲重，南京次之，各邊又次之。然洪武時，供給南京，〔上〕〔止〕于湖廣、江西、浙江、應天、寧國、太平及蘇、松、常鎮等處；供給各邊，止于山西、陝西及河南、山東及北直隸等處。今天下惟陝西、山西、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及隆慶、保安二州錢糧俱在本處存留，起運邊方。内福建、廣東止有起運京庫折糧銀。其湖廣、江西、浙江及蘇、松、常、鎮、廬、鳳、淮揚，既供南京，又供京師。北直隸、河南、山東，既供京師，又供各邊。又正統以前，國家費用減省，民之輸納，不出常額之外。自景泰至今，供應日盛，往往于額外加徵。如山東、河南之增納邊糧，浙江、雲、廣之添買香、蠟，皆昔所無者。若計近日之用，以逆將來之費，誠有可憂者矣。往者時歲豐登，運河易達，邊方無調發，州縣無流徙，有司得以籍先年之積，制一歲之用。今太倉無數年之積，而冗食日加于前，内帑缺見年之用，而給費日加于後，郡縣旱潦之不時，邊方請給之不已，萬一漕運遲悞，邊郡有警，則京儲求歲入三

百七十萬之數，邊餉邊須四百萬兩之銀，亦已難矣。不幸復加數千里之水旱，連十數萬之軍旅，又將何所取給哉！伏望皇上憫天下民物凋弊之甚，念財賦需用之急，特勑府、部、院、寺大臣并科道官，輸忱盡策，疏列奏請，以候採擇。」命會官議處以聞。

《明武宗實録》卷七十　〔正德四年十二月丙辰〕是歲，天下户共九百一十四萬四千九十五户，口共五千九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名口。田四百六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七毫五絲四忽九微五纖。田賦：〔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六石九斗八升一合四勺五撮五圭三粟三粒七微，麥四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八石七斗三升九合一勺八抄二撮七圭七粟九粒四微五纖，絲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三斤一兩三釐一忽四微五塵，綿一十六萬九千六百斤一兩九錢八分八釐七毫七絲，絹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匹三丈六寸六分二釐一毫八絲三忽，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匹四尺四分，綿花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四斤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三絲三忽，草二千五百九十四萬四千二百四束包六斤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六纖。户口鈔八千七百九十七萬六千六十七貫七百七十八文五分六釐。雜課：鈔七千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一十九貫，折米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石七斗四升七合三勺。鹽課：〔鹽〕二百一十八萬二百四引九十一斤九兩三錢三分六釐，折米五千七百八十七石四斗，折布四萬六千六十三匹一火八尺五寸五分八釐。茶課：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一斤九錢七分。屯田一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七頃一十八畝四分四釐四毫七絲一忽，糧一百四萬一百五十八石三斗九升一合五勺八抄九撮。金銀課：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贓運四百萬石，各處運納一千一百七萬五十六百一十九石八斗四升一合三勺三抄三撮七粟六粒。減免糧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八石三斗二升一合八勺六撮三圭。

《明穆宗實録》卷六十四　〔隆慶五年十二月丁巳〕是歲，天下户口田賦之數：户一千萬八千八百五，口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九，田地四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五十頃一十一畝有奇，米二千二百一十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九石六斗有奇，麥四百六十二萬六百二十六石有奇，農桑絲七萬三千八百八十六斤有奇，綿三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兩有奇，絹三十二萬三百九十八疋，綿花絨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八斤有奇，布六十二萬五千六百九十疋有奇，折色鈔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二錠有奇。雜課：鈔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七十三錠有奇，米六萬一千三百四十四石有奇，銀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兩五錢有奇。鹽課：鹽二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引有奇，鹽鈔折銀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兩三錢有奇，鹽課銀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兩九錢有奇。茶課：茶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一十七斤有奇。屯田子粒三百七十二萬八千七百三十九石有奇，屯、牧地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兩二錢。年例：金二千兩，水銀二百二十九斤，硃砂四十六斤八兩。漕運米四百萬石，内除舊例併災傷改折二十九萬二千九百三十四石七斗，實運米三百七十萬二百六十五石三斗，各處運納米一千三十六萬六千四十三石有奇。

王磐《羣書類編故事》卷一九《宮室類・履癸瑶臺》　履癸，夏桀名。得有施氏妹喜，有寵。所言皆從，爲傾宫瑶臺。殫百姓之財，肉山、脯林、酒池、糟堤。池可運船，堤可十里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殷伐之，遂已其國。《史記・新序》。

又《升之過奢》　宋陳升之爲相，治第于潤州，極爲閎壯，綿亘數百步。宅成，公已疾甚，唯肩輿一登西樓而已。人謂之三不得：「居不得，賣不得，修不得。」《筆談》

又《高大門閭》　于公，東海郯人，爲縣獄吏。門閭壞，父老爲治其門。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浚，子孫必有興者。至子定國，事漢宣帝爲丞相，孫永爲御史大夫，皆封侯。《本傳》。

王鏊《姑蘇志》卷一四《造作》　飲饌之屬二十有二：酒，唐有五酘酒，宋有木蘭堂、洞庭春，今其法不傳，惟煮酒以臘月釀，貯小缾，旋賣，名生泔。蒸過泥封爲煮酒，可以經歲或入木香、豆蔻、金橘諸品，則各以其類名之。香冽超勝，轉販四方，謂蘇州酒。別有白酒，名秋露白、蓮花白、杜茅柴。【略】

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七《筆墨》　筆墨二事，士人日與周旋，不可茫然莫識其梗概也。曩時買墨於金閶，吴山泉餉余以文衡山帖一，中乃記墨法也。余邑孫大雅《滄螺集》有《贈筆生張蒙序》，二文論筆墨大略具矣，並存之。

《序》曰：「昌黎韓子傳毛穎爲中山人，中山非晉，乃唐宣州中山也。宣州自唐來多擅名筆，而諸葛氏尤精。諸葛嘗遺其子授筆柳誠懸，且語其子曰：『柳學士善書，當留此筆，不爾即以常筆與之。』既而柳果以不入用，别求他筆。其子不能知，諸葛語之曰：『前所進者，非二王不能用也。』柳爲一代法書，而不知諸葛之用意，諸葛之藝，乃能過誠懸之書，信乎千里馬常有，而伯樂不常有也。

國初，此法流吴興，自馮應科、陸穎菴首被趙文敏賞識，而宣州之筆殆無聞

焉。余嘗以筆何勝於宣、湖，筆工有不能言，此蓋未見韋續論筆之過。其法取崇山絶仞中兔毛，八九月收之，毫長一寸，管長五寸，鋒齊腰强爲善。大抵巖石陟絶，其兔下上奔突，舉身之力皆聚於毫；至八九月霜降竹枯，聳身曲脊以耐寒栗，則其力愈勁。宣、湖又山郡，兔材易集，故家有其業，業有其人。至於用意之妙，齊鋒不難，而腰强爲難，鋒齊者類不能强，腰强者有不能齊，雖趙文敏用馮陸筆，亦僅得其齊，而罕得其强。余雖不善書，然私識其故，而有以知韋説之不謬。

吴興陸用之精於爲筆，不在馮穎之下。徙居婁江，授其甥顧秀巖，秀巖又授其甥張蒙，世傳筆法，如出一手。自漳泉廣海賈舶來吴，艤舟岸下，百金易之，殆無虚歲。雖淞之士大夫求筆，有不待遠走百里而取之几席之下矣。

生論筆之利病，辯析至到，始余識之吴郡學宫，數求余言，時造次欲書未暇也。後余還淞，其請益堅，故序以廣士君子之知，而歎識者之稀也。」

記曰：「昔人雅重文房之選，余學書五十年，頗留意兹事。近時陶穎之外，惟楮墨最爲敝濫，古紙不復可見矣。墨出歙州者差强人意，蓋其地去李氏雖遠，而製法猶存。其取煙、入膠、和材、擣鍊、收貯之類，極爲煩瑣，故其成甚難，而其直亦甚昂。數十年來不勝售者之衆，其直之下曾不及所費百分之一，若是而求其不濫，何可得哉！

余往歲喜用水晶宫墨，蓋歙人汪廷器所製，廷器自號水晶宫客，家富而好文雅，與中朝士大夫遊，歲製善墨遺之，然所製僅僅數十挺，特供士大夫之能書者，而不以售人，故其製特精。嘗爲余言製法之妙，謂所燃燈心必染茜用之，嘗一歲失染，墨成，精光頓減，其不可忽如此。

近有吴山泉者，廷器之甥，實得其法。居吴中，製墨亦精，余亦喜用之。恐其欲易售而忽其法也，故爲説廷器之用心不苟如此。

按古法，用好純松煙，乾擣細篩，每煙一斤用膠五兩，浸楮皮汁中，楮皮即江南石檀木皮也。其皮入水緑色，又解膠，并益墨色。雞子白五枚，真珠麝香各一兩，皆别治合調，鐵臼中擣三萬杵，可過不可少。一法，松煙二兩，丁麝香乾漆各少許，入紫草色紫，入楮皮色碧，皆助墨光。

大凡墨以堅爲上，古墨以上黨松心爲煙，以代郡鹿角膠煎爲膏而和之，其堅如石。惟易水人祖氏得其法，祖蓋唐之墨官也。其後有奚超者，亦易水人，唐末與其子廷珪來歙，而唐時賜姓李氏。父子皆善製墨，而超尤精。論者言超墨其堅如玉，其紋如犀，徐常侍鉉嘗得李超墨，長不過尺，細如箸，用十年乃盡，其磨處邊際似刀，可以截紙。又言其墨書版牘，歲久牘朽而字不動；皆言其堅也。當時但知廷珪善墨，而不知超之尤精如此。陶雅爲歙州刺史，謂超曰：『爾近製墨，甚不及吾初至郡時。』超曰：『公初臨郡，歲取墨不過十挺，今數百挺未已，何能精好？』夫超之能，猶以多不得精爲患，今之製者，動以數千，嗚呼，是尚得爲墨乎？嘉靖乙未仲冬衡山文徵明書。」

朱國禎《涌幢小品》卷六《橋》 嘉靖三十二年春，方士陶仲文奏：「濟南府齊河縣有道士張演昇，建大清橋，臣已募銀一萬三千兩助功。近聞浚河得龍骨一，重十斤，又突出石沙一脈，長數丈，若有神助，迄今尚未報完。乞捐内帑，以終大工。」上令給銀一萬四千兩。

琉璃河建橋，乃嘉靖二十年事，費各處帑銀三十餘萬兩，欽助又九萬三千餘兩。胡良河建橋，並口口橋，乃神廟二年事。慈寧宫發銀一萬五千兩，欽發又五萬兩。盧溝橋建於先朝，後時加修築，比琉璃橋費又且十倍多矣。

蔡忠惠創洛陽橋，横亘江中，撰時揆日，畫基所向，鍥趾所立，皆豫移檄江神。神得其吉告之。至鑿石伐木，激浪以漲舟，懸機以弦絳。每有危險，神則來相。趾石所累，蠣輒封之，至今泉州人能言。而公自作橋記，直言丈尺，費金錢成數，與年、月、時、日。首尾不及百字。噫！若在今日，不知許多夸張，並及神異夢寐已。

俗本傳端明造橋，移檄海神，一卒應募，得「醋」字而還。解曰：酉月廿一日。此事亦奇，然實國朝蔡錫之事。端明既有神助建此橋，後復圮，錫以泉州知府修之。發石，有刻文云：「石頭腐爛，蔡公再來。」遂改名萬安云。錫字廷予，鄞縣人，官大理卿，有清操。兩事合爲一，前後二蔡，殆其再世乎？

石橋易敗，易以木而得久者，我明姜昂之於瀍水也。昂太倉人。木橋易敗，易以石而得久者，唐李昭德之於洛陽也。累石爲柱，鋭其前殺水，濤不爲怒，亦昭德也。

吴江長橋，乃慶曆三年尉王廷堅所造，錢公輔有記。

趙州石橋，成唐大足間。默啜破定州，南奔石橋，馬伏地不進，見橋上青龍，獰攫奮怒，虜恐，遁去。

天橋，在雲南府城南三十五里，觀音大士鑿洞山骨，使洱河水下趨處也。初未鑿時，蒼洱之間，水據十之七；鑿後，水存十之三矣。古人謂之石河。下斷上連，絶壑深塹，石樑跨之，憑虚陵空，可度一人，故名天橋。橋邊激水濺珠，宛如

梅樹，人呼曰『不謝梅』，亦奇觀也。橋之北有沓嶂，又名一綫天，水故道也。石有古色，可吹洞簫。

朱國禎《涌幢小品》卷七《雁塔》　塔乃咸陽慈恩寺西浮圖院也，沙門玄奘先起五層，永徽中，武后與王公舍錢重加營造，至七層。四周有纏腰，唐新進士同榜，題名於塔上，有行次之列。唐韋、杜、裴、柳之家，兄弟同登，亦有雁行之列，故名雁塔。唐自禄山兵後，龍池水涸，庚子辛丑歲，始引龍首渠水灌池，許人占修亭榭。至壬寅，池水泓澄，四無映帶，唯見雁塔影倒蘸於池中，游觀者無數。我明因之，中鄉試者，仍題名於上。

徐光啓《徐光啓集》卷一二《雜文・重修天津衛學宫記》　余曩僑寓津門，有事畚鍤之役，與津之諸士紳遊，詢知津故無學。學於正統改元初，朱揮使勝捐舍基建之，嗣倪揮使寬請增廣生二十名，僅與邑額埒，道化翔洽，人才浸盛，科第蟬聯，津成文明勝區。至萬曆四十六年間，廩生張希載援潼關例，間關伏臘者三，始獲奏允廩貢如州制，淹滯頓疏，青衫輩益爭淬勵矣！余猶記學宫偏設東關，歲歷滋久，諸圈垣、射圃、異井、種種亭榭，咸就頹廢，墜址多爲左右侵占，水道湮塞，淫霖爲浸，無歲不苦傾圮。諸生曾聚慟力争之，近稍稍釐正，猶以未盡復規制爲快。迨王涵一憲長真心惠愛士民，改圖重修，雖以直道難容，調去不果，臨發仍留二百四十金貯司帑，踰歲藉此略一墉漏廢頹，差足觀美。數襖來風雨侵凌，蟲蠹毁剥，自殿廡以至祠齋堂舍，所在頹檐破壁，納日星，浥霜露，甚者垣堍唐汙，棖欹扉壞，幾不可俎豆阜比矣！

客歲，閭南石使君奉敕兵備於兹，甫下車，謁廟周覽，慨然興嗟，直以崇修鼎新爲己任。旋值羽檄旁午，猝猝未遑。戊辰春，聖天子龍飛啓運，鯨波不揚，政通人和，使君亟檄清戎王郡丞專董厥役，郡丞饒材幹，毅然承之，朝夕以贳舍爲署，分任弁吏，程其功而廩之食，井如也。經始於初夏，落成於季夏，蓋不踰一季，廢者增，敝者新，髹黝丹臒，軒翔炳燿，翼翼乎改觀矣。工甫竣，使君復捐十萬餘緡錢，爲津創置雍陽邑腴田二百畝，用資寒生之弗能舉火婚葬者，恩更渥也，是皆從來未有之舉，津人士抑何幸獲此厚遭哉！博士吴君道行韓君自立廩生馮生天澤張生希載張生夢辰趙生念祖，慶其不世之遇，懷其興造之功，向余問記而鐫之石。余聞之，不覺欣欣是役之數善備而厥成茂也。

余思今之當官者率諱言土木之役，慮夫宫室至百楹，勢必役衆費鉅，奈何以其身爲怨府，爲耗蠹？又虞任一弗稱，僅飾故爲新，刻樸爲麗，虚耗金錢而無裨。況時值三空四盡，田賦無正額，帑藏無餘羡，舉何容易！乃使君以節縮八百餘金，不以自用而用以修學，更以俸贖佐之，此其善善在不傷財。亦不忍驅役閭閻，藉伍卒餘力，日加犒下慰勞焉，並梓匠瓦墁之徒，俱予以厚值，子趨不倦，此其善善在不勞力。堅欲竹苞，密欲松茂，丹堊欲翬飛，至水道浸没民間者，督濬如故，此其善善在以誠。不以文較興廢，與當道相倚伏，人文盛衰，又與學校相倚伏。津學久苦圮而俄美輪奂，久缺田而俄創膏腴，起廢衰爲興盛，至今日爲極美，非《剥》《復》之一會耶？

使君振作既什倍於前，則英才蔚奮濟濟，亦什倍於前。往者津門先達，策高第仕爲國華，竪爲國楨，如世廟時建制府中丞之驀者，勳名爛然史册，諸士典型具在也，代興者豈異伊人任乎？此其功妥聖靈，興人文於無斁，尤彰彰也。嗟嗟！善者一時，而覩記在吾人，吾將持書符之奥論，功垂不朽；而仰承在多士，多士勉矣！使君善政豐功，纍纍不具論，兹興學其最鉅者。

使君諱聲諧，號鳳亭，陝西成固人。登癸丑進士。王君諱秉衡，陝西平涼人，躬督底績。別駕蘇君諱鴻踰，四川蓬溪人，新蒞兹土，例得並書。崇禎二年歲己巳孟夏穀旦賜進士第詹事府協理府事經筵日講太子賓客禮部右侍郎兼理翰林院侍讀學士吴淞徐光啓撰。

張岱《陶庵夢憶》卷一《報恩塔》　中國之大古董，永樂之大窑器，則報恩塔是也。報恩塔成於永樂初年，非成祖開國之精神、開國之物力、開國之功令，其膽智才略足以吞吐此塔者，不能成焉。塔上下金剛佛像千百億金身。一金身，琉璃磚十數塊凑砌成之，其衣折不爽分，其面目不爽毫，其鬚眉不爽忽，斗笋合縫，信屬鬼工。

聞燒成時，具三塔相，成其一，埋其二，編號識之。今塔上損磚一塊，以字號報工部，發一磚補之，如生成焉。夜必燈，歲費油若干斛。天日高霽，霏霏靄靄，摇摇曳曳，有光怪出其上，如香煙燎繞，半日方散。永樂時，海外夷蠻重譯至者百有餘國，見報恩塔必頂禮讚嘆而去，謂四大部洲所無也。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四《考・錢幣考》　欲將滇銅購運，則慮道遠費繁，似當於湖南特設錢官，開罏鼓鑄，以銷滇南之銅，裕江浙等省之用。廣東銅礦亦可開採，即于閩廣之交，命官開罏，併買洋銅鼓鑄，以裕沿海各省之用。部頒錢文體式無使參差，選方正清望之臣領之，如第五倫爲督錢掾，長安無奸巧；劉晏、第五琦領鑄錢使，而江淮政平。任得其人，何奸弊之足患？民殷國富，海宇

蒙樂利之休，其爲利也溥矣。

張燕昌《羽扇譜・序》 扇之緐來見於《周禮巾車》重翟注「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崔豹《古今注》謂殷高宗有雉碓之徵，服章多用翟，羽扇亦始於殷宗。然於經典未聞焉。周時亦僅在儀衛，至三國諸葛忠武捉白羽扇指揮三軍，晉顧榮攻陳敏麾以羽扇，於是羽扇通上下用矣。傅元云：搖鳶鳥翼者，吴楚也。嵇含云：執鶴翼，楚之士也。其物莫盛於東南，至於今獨擅於湖。鄭元慶《湖録》云：羽毛，外來之物，吾郡中溪水刷之，則潤澤而有光采。湖之所以獨擅羽扇之美者，元慶已言之，顧於造作品類之詳未遑及焉。考之紀載於羽扇之品類，稱翟羽古矣。其他如鵲翅、鳳羽、孔雀翠羽、白鷺、鳶鳥、鶺羽、雀翼散見諸書，亦不詳其製作。《晉書》云：羽扇柄刻木象鵠形，列羽用十，至王敦改爲長柄，下出可捉，而減羽用八。近時羽扇製作可於此想見初規，而後又無踵而紀者。芑空客湖僅期月，而譜之極詳，用心可謂勤矣。雖然，扇之利用在祛暑，不必羽也，嵇含賦序稱羽扇之用亦不過云遏陽隔暑，其所長無加於他扇，此或夸飾之一端耳。抑知古人制器因其自然，即如芭蕉、蒲葵有形以用，亦取其自然耳。而鳥翼乘風，插柄象之，亦此意也。況乎用扇之初起於列羽，不更近於古耶？抑又有説。袁達德《禽蟲述》云：鶺羽辟蚊。利用之餘兼有利益。且不獨鶺也，湖人有黑鷹毛扇，對汗揮之，多温風而不傷腠理。余聞之苕中友人陳無軒云，芑堂客湖，主無軒家，宜其言之獨詳也。昔謝安捉蒲葵扇可以助鄉人之資，王羲之書六角扇可以長老姥之價，芑堂能如古人耶？因爲之序而戲及之。樊桐山人朱炎序。

粤自塗修納賚，排鵲翅以迎風，婆利搜奇，集翠毛而暈目，六宫金粉。李夫人之鳳羽蹁躚，八陣雲雷，諸葛公之鶴翎瀟灑。肇嘉名於姬室，仄景虧光，考士俗於吴都，遏陽隔暑。既外觀而有耀，亦利用之咸宜。迨至典午清流，永嘉名士，西園比府，羽衣玉麈之間，東墅南樓，紗帽隱囊之致。爰斟今而酌古，益踵事而增華。取材在春夏之交，制物有盈虧之别，或團圞一鏡，捧出纔圓，或偪仄半輪，擘餘未滿，或按圖立數，義規十翼之文，或設卦觀形，用象八風之舞。重英並粲，採將朱鳥之衣，一柄孤撐，鏤得烏鳶之骨。凡兹寶重，彌播遐荒。孔雀本交趾之珍，蚊母亦嶺南所産。三軍旗鼓，顧榮麾衆而來，萬里煙濤，吴猛劃江而渡。及今沿襲，自昔流傳。佐清談於詞苑，劇有風姿，備賦物於騷壇，豈無典故？於是東都貴胄，西鄂才人，結廬金粟之顛，小隱柘湖之浦，偶抽秘册，自輯叢編，資好事之冥搜，命鄙人而弁語。僕非庾亮，休嫌污以緇塵；卿是張融，便賡遺之鷺羽。吴江史善長赤霞序。

乾隆庚辰，子因吾師瓜田徵君來謁吴興李太守於墨妙亭，始與無軒陳君定交，於是吴興道中或歲一至，或間歲至。即太守歸田後，而予之書畫船常往來於白蘋紅蓼間也。越十年，庚寅春，陳君將北上，館予於湘管齋，予時過市上，見羽扇鮮明，欲集舊説詳之。適莘君芹圃遺子白鶴扇，詢之爲述，製扇家二月出門采羽，三月製扇，長衢夾巷，春風比户，名流韻士，競握招凉。或載至都會，利市三倍。至秋風振林，人情棄捐，復理故業。予深嘉其風土之美，民率安居樂業，乃摭拾源流，條分之得若干，則他日李公與陳君見是譜必笑相謂曰：張生能譜太平風景矣。惜乎！吾師不及見也。張燕昌自序。

昭槤《嘯亭續録》卷三《服飾沿革》 國初尚沿明制，套褂有用紅緑組繡者，先良親王有月白繡花褂，先恭王少時猶及見之。今吉服用紺，素服用青，無他色矣。花樣，陳熙朝有「富貴不斷」、「江山萬代」、「歷元五福」諸名目。又有暗紋蟒服，如宫制蟒袍而卻組繡者，余少時猶服之。袍褂皆用密線縫紉，行列如繪，謂之實行，袖間皆用熨摺如線，隨名爲「赫特赫」。今惟蟒袍尚用之，他服則無矣。又燕居無著行衣者，自傅文忠征金川歸，喜其便捷，名「得勝褂」，今無論男女燕服皆著之矣。色料初尚天藍，乾隆中尚玫瑰紫，末年福文襄王好著深絳色，人争效之，謂之「福色」。近年尚泥金色，又尚淺灰色。夏日紗服皆尚棕色，無貴賤皆服之。褻服初尚白色，近日尚玉色。又有油緑色，國初皆衣之，尚沿前代緑袍之義。純皇帝惡其黯然近青色，禁之，近世無知者矣。近日優伶輩皆用青色倭緞、漳絨等緣衣邊間，如古深衣然，以爲美飾。奴隸輩皆以紅白鹿革爲背子，士大夫尚無服者，皆一時所尚之不同也。

奕賡《括談》 崇禎末年鑄跑馬錢，幕文好下鑄一馬形，乃古者地行莫如馬之意也。或附會曰門下一馬是爲閶字，乃李自成之兆也。又曰福王以用馬士英而敗，乃真兆也。此錢當時鑄亦無多，今流傳甚少，市賈居奇，價亦甚昂。黄銅質薄寬緣者爲真，配銅質重工拙者贋造也，一望可知。或曰崇禎馬錢燒紅水淬，可治産難。

崇禎錢幕有文字者二十餘品，惟清忠者、太平者、奉制者，及穿上一新字、右一錢二字、左一分二字者，最爲稀見。【略】

唐會昌開元錢幕文有字二十八品，春煦亭筆政倣「同、福、臨、東、江」之意作爲開元二十八字歌，曰：「洪、昌、京、洛、益、荆、襄、蜀、閩、丹、宣、并、桂、陽、福、

潤、梓、藍、興、兗、鄂、廣、平、潭、永、越、幽、梁。」

石砮出混同江，相傳松脂入水千年所化，其色青紺，紋理如木，其堅似鐵。土人以之礪刃，云可殺毒獸，即古肅慎砮矢之遺意也。今有携至京師者，呼爲木變石，且有制爲錯形者。清語曰海蘭察，言榆木入水千年化爲石，可磨刀劍。

鐵力木，俗呼鐵梨木，因其與花梨木音相近也。閩柏楠，言其木紋如柏枝相閧也，俗呼豆辨楠，音訛也。

文天祥過吉州，窑器變而爲玉，封其窑不復燒。永樂中，尚有土中掘出玉杯盞等器，皆當時窑變也。

周世宗廢天下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毀銅佛鑄錢，文曰周通元寶。於後殿設巨爐數十，親視鼓鑄。其文又讀爲周元通寶，蓋迴環皆可成文也。今流傳之周元通寶，其楷書工整者尚似周時之物，至銅質薄、色赤、字帶行草者，私鑄也，亦有鐵者。今之周元通寶、開元通寶、宋元通寶、漢元通寶，皆當環讀爲是，惟會昌、開元不可環讀。

顧録《清嘉録》卷一二《年市》 年夜已來，市肆販置南北雜貨，備居民歲晚人事之需，俗稱「六十日頭店」。熟食鋪，豚蹄、雞、鴨較常貨買有加。紙馬香燭鋪，預印路頭財馬，紙糊元寶，緞疋，多澆巨蠟，束名香。街坊吟賣篝燈、燈草、掛錠、竈牌、竈簾，及箒瓢、箕帚、竹筐、磁器、缶器、鮮魚、果蔬諸品不絶。鍛磨、磨刀、殺雞諸色工人，亦應時而出，喧於城市。酒肆、藥鋪，各以酒糟、蒼朮、辟瘟丹之屬餽遺於主顧家。總謂之「年市」。蔡雲《吴歈》云：「送竈柴枝束束齊，照廚竹掛雙雙提。燀湯礪刃獨何業，慘聽連聲叫殺雞。」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商部通飭調查商情來札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商部爲通飭事。

案據江寧商務總會總理本部議員劉世珩申稱：竊查江寧爲省會之區，市廛櫛比，商賈雲興，凡欲實行保商之政，非將各行業詳細調查，編列商册，不足以便稽查而周保護。是以議員於光緒三十年曾將省城内外大小各宗行業牌號調查實數，計行業一百零八類，鋪户五千三百三十二家，即經繕具清册，呈送在案。嗣遵章舉辦商會，凡在寧垣大小各宗商業，復經議員飭由各商董將前項商册復行挨次查對明確，以昭核實。類如錢業一項，前册將錢土、錢米附於其中，今則錢業、土業、米業分别查編，各歸各董經理，尤覺一目了然，絲毫不紊。兹届光緒三十一年終應行申報之期，所有寧垣内外大小各宗商業計查有一百十七類，共計鋪户五千四百十七家。據各業商董分門别類具報到會，理合彙齊造具總册，備文申報，伏乞鑒核立案等情前來。本部綜持商政，於各省各埠商務情形，調查一切，不厭求詳。兹閱該議員劉世珩所造册報，門分類别，包括靡遺，至爲詳備。除照準立案外，爲此刊刻式樣札發。札到，該總會等仿照成式，於各該埠城、鎮、街、市大小行業，切實調查，遵式填寫，編訂成册，按年匯報本部備案，以資考核。幸勿延擱，切切。特札。

右札蘇州商務總會總理尤先甲、協理倪思九准此。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南洋第一次勸業會簡章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本會設於江寧省城，招致各省出産工藝復品，以資研究，定名曰南洋第一次勸業會。

一　本會籌集股本五十萬元，作十萬股，每股洋五元，官商各半，按照部定有限公司章程辦理。

一　本會應辦事宜，由認股官商互擔責任，互相考察。

一　本會擇定南京北極閣以北、紫竹林以南購地七百畝爲會場。設董事會事務所於上海，設坐辦事務所於南京。

一　職員

正會長一人。南洋大臣任之。

副會長五人。寧藩司、金陵關道、江海關道，餘由在股紳商公舉紳商學界之有名望者兩人。

董事十三人。在股紳商公舉。

董事會事務所聘用總幹事一人、書記一人、庶務兩人。

會計員兩人。即由董事會内公舉。

坐辦一人，董事公舉。幫辦一人，以及會内應用各員，隨時酌定。

會場幹事員，每部一二人。

會場審查員數人。

查帳員二人。

以上職員，自董事以下，均須公舉，惟坐辦一人，董事舉定後，禀請南洋大臣奏派委用。

一　本會集股、陳賽、建築、轉運各項章程，均須由董事會議決。

一　本會股本俟每届會事告竣，總揭盈虧。如獲贏餘，除提取官利、花紅、

獎勵等項外，其餘若干按作十萬股勻攤分給。萬一設有虧耗，議定在官股二十五萬中照數填撥，作爲補助，務使商股本利二項不至有虧，以昭信用。

一　本會開辦自宣統二年四月起開會，以九月止閉會，作爲一屆。屆期總核收支全數，次算盈虚，揭帳時聲明由坐辦會同董事局，開股東特別大會公決第二屆之辦法。

一　開辦之後，萬一各省陳賽之品一時未能踊躍，須憑董事局議決，由本會派員設法采辦陳列之品。其行運資本如有不敷，須由坐辦稟請正會長撥借官款補助，俾資成立。

一　官商股本劃集後，存放上海、南京二處殷實行號，如欲動支款項，須由坐辦協同會計員簽字方準撥付。

一　各省赴賽物品，凡由出産處運至南京，請南洋大臣奏定概免釐税，輪船、火車、水脚減半。並請農工商部通知各省督撫，另由部頒三聯運單發給南京，由坐辦加用關防，再有由上海董事會簽字爲憑。遇有各省商人前來報告，由某處轉運某貨若干件來會陳賽，則給以三聯運單一紙，沿途所過關卡，驗有此項運單，毋得留難阻滯。

一　陳賽之品如有陳賽處售出者，概用印花税，此項印花税歸入本會，收款另有章程，由正會長奏明照辦。

一　第一會未成立之前，商股官息應請南洋大臣另撥的款填付，不在五十萬資本内動支，以固會本。

一　部類。本會陳列品大别有九部，其細目别定之。

第一部，農業、林業及園藝。第二部，水産。第三部，工業。第四部，採礦及冶金。第五部，機械。第六部，通運。第七部，教育品。第八部，圖書。第九部，美術品。

一　建築。會場建設左列各館舍，陳列各部物品。其願另建别館者，但無背會章約，聽其自行辦理，或由本會代辦。其需地若干畝數，均須於三十五年四月以前報告本會事務所，以便酌留地位。（一）農業院，第一部陳列品附植物園。（二）水産館，第二部陳列品。（三）工業院，第三部兼第四部陳列品。（四）機械館，第五部兼第六部陳列品。（五）教育館，第七部兼第八部陳列品。（六）美術館，第九部陳列品。

參考館，華僑陳列所，勸業商場。

一　範圍。本會先就南洋試辦，其他各省赴會陳賽，一律看待。惟外國出産製造之品，雖工場設在中國地方，仍列入參考院。

一　觀覽開會期内，每日午前九鐘至午後六鐘得縱人觀覽。除左列諸人及别有常券外，須照章購有本會觀覽券，方得入内。

（一）本會職員。（二）陳列人代表。（三）陳列人及其會場内合例之使用人。（四）赴賽協會之職員。（五）新聞記者。

一　審查。陳列物品除左列諸種外，均須受本會審查員三人以上審查，暗記分數，平均計算。惟審查（員）不得自審查其所陳之物品：（一）在本會所定門類之外者；（二）於九月初一日以後赴會陳列。

一　褒獎。陳列物品經本會審查員審查認爲優等者，按照平均分數，由南洋大臣分别咨請，按等獎給文憑功牌及金銀等牌，分六等。其舉行褒獎贈予式日期，臨時酌定。（一）奏獎。（二）超等文憑。（三）優等文憑。（四）功牌。（五）金牌。（六）銀牌。

一、印刷。本會陳列品目及各項章程圖式應於開會期内匯録成書，以供衆覽，其版權歸本會所有。至場内景物，非經本會管理員允許，不得描畫及拍照。

一　本會開會後收入各款，如地租、房租、印花税、售物税、搬運費、公車費及入場券費等項，約計必有贏餘，會竣核收總數，即以此項先行提還股本五十萬元及各股本八釐官息外，其餘作爲紅利，以二十成分派。股東十四成，公積二成，辦事職員共四成。

一　本會告竣後，除已收款提還股本外，所有房屋地基一律估價變賣，多少盡數作爲餘利，照數勻攤分給。其有願在場内置産業者，仍可以公估之價收入。

一　本會會竣後，除將房屋地基公同勘估變價外，仍議酌留若干改爲公園遊憩之地，凡此等房屋，即仍照公估價目填換公園股票，每股五元，即交各股東收執。此後即征收公園入場費及地租等，以給股息。公園集股章程另詳。惟此事仍聽各股東自主，如有不願改充公園股本者，亦可將原股退還，由本會另覓受者。

本章程有疎漏窒礙之處，隨時由事務所決議酌量變通，仍不得大相違背，以符奏案。其餘各項細章，均别定之。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奉商部奏準商辦，定名爲「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承造路綫：南由上海至嘉興曰滬嘉綫，由蘇州至嘉興曰蘇嘉綫，北由清江至徐州曰清徐綫，清江至瓜州曰清瓜綫，清江至海州曰清海綫，以次籌築。

第三條　本公司增築或改築路綫，非得在場股東議決權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滬杭甬局有一部分監督之權利，對於郵傳部存款有保存及如期返還之義務。

第五條　本公司在上海設立總公司，但工程營業所到得增設事務所。

第二章　股份及利息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銀先定爲二千萬元，分作四百萬股，每股五元。

第七條　本公司營業資本有不足時得添招新股。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在四百萬股內以先入之一百萬股爲優先股。

第九條　代本公司招滿一千股者，酬以五十股之股票，是爲紅股。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息單以股銀交清之日掣付。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份銀每元須合規元七錢三分。依納股時市價，每一元多於七錢三分則扣算，不足則補納。

第十二條　本公司招股悉照招股章程辦理（章程附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份限於中國人，其有將股票轉售抵押與非中國人者，其股票作廢。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份利息爲常年七釐，以納股之次日爲始。

第十五條　本公司營業所得，除官利及各項開支外，所有贏餘名爲餘利，作二十成開拆，其配當之法如左：

甲、以一成報效國家。

乙、以三成提作公積。

丙、以四成爲董事局及各所長司事酬勞，其配當方法由應分之人臨時協定。

丁、以十二成化作二十成，內以三成作爲優先股報酬，餘十七成不論優先非優先按股分配。

第十六條　公積無截止期，專備擴充本省路綫及與路務相關之營業。

第十七條　優先股之特別利益，以分給餘利之日起，經過十年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付息一次，以三月一日爲始，先期登報布告。

第十九條　發息時爲便利遠起股東起見，得設臨時發息處，先期指定場所，登報布告。

第二十條　紅股須俟路成開車得有餘利後起息，並照非優先股按派紅利。

第二十一條　紅股無議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納股人已交第一期或第二、三、四期股銀，至第五期限滿時尚不交足者，由本公司登報催告，視道里遠近酌定期限展限，二次不繳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式樣定爲一律，優先股載明優先股字樣，紅股載明紅股字樣。股票載股東姓名、籍貫、住地、號數及年月日，加蓋本公司關防，並由總協理簽名蓋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不論自買轉買，以載於股票名册者爲憑。

第二十五條　股票遇有抵押因而糾葛者，本公司惟票載及册載姓名之人是認。

第二十六條　轉售股票如無違背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可由本公司代爲過户。但須向本公司索取印就之售股券填明，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與股票息單一併交本公司收支所核對。

第二十七條　股票息單如有遺失毀廢，由本人邀同保證人填具失票請補書，並簽字報告公司，一面照本公司所定廣告格式登二種以上之新聞紙。登報後兩個月無人出頭干涉，即填給新股票息單。

第二十八條　凡股東欲更名過户及補票或分開合併須換給股票息單者，應納本公司所定相當之費，此項費額應視股票紙張印費之價值，及辦事手續之繁簡而定。

第三章　股東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二月下旬開股東通常會一次，由董事局招集之。

第三十條　通常會議須先期一月通知並登報廣告。

第三十一條　通常會議時應將董事局提出之意見及監查員報告之情形，及擬派利息、花紅、公積之數，調查而議決之，前項之調查得由股東選任臨時檢查員。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重大事件如左開各項，得開臨時會，先期一月由董事局通知並登報廣告。

一、增加股本。

二、與他公司合併。

三、與他公司訂共同營業之合同。

四、添築或改築路綫。

五、營業有大變動。

六、變賣公司不動產業。

七、撥動公積。

八、撥動公司財產作與鐵路相關之事業。

九、更改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除前條所定外，有現在股本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一人或二人以上提出意見於董事局請求開會，董事局當招集之。

第三十四條　凡招集股東會，無論通常會、臨時會，其通知書皆當載明開會之本旨及應決議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非通知書載明之事項，股東臨時提出意見，須在應議事件完結之後再行提議公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議決權不論若干股，但交足百元者得有一議決權，二十權以上每二百元加一權，三十權以上每四百元加一權，四十權以上每六百元加一權，每人至多不得逾五十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可出具憑證托其他股東代表。

第三十八條　不滿百元之股東得與他股東合成百元，推舉一人取得一議決權，並可托其他股東代表。

第三十九條　凡非公司股東不得爲股東代表人。

第四十條　股東會應臨時公推議長。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依在場股東議決權過半數決之。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議畢，即將議案刊登日報，通知未到會股東。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議有必要時得延長會期五日以內。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議案由議長及總協理簽字存本公司。

第四章　職員之選舉及俸給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置總理一人，協理三人，董事五人，監查員三人，均由股東中選舉。

第四十六條　總協理任期四年，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更選三分之一。監查員每一年更選一次。前項之更選，續被選者得續任。

第四十七條　凡選舉於股東常會時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權數與議決權數同。

第四十九條　有本公司股份五百股以上者得被舉爲總協理、董事，三百股以上者得被舉與爲監查員。

第五十條　董事、監查員未滿任期，有失其被選舉之資格或因他事故而解職者，各以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推補。

第五十一條　總協理、董事、監查員之薪水，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董事局

第五十二條　董事局以總協理、董事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董事局以總理爲局長，總理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協理有事故由總理或協理委托董事一人代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所發公文、函電、票據及與人訂立合同等，均由總協理署名。

第五十五條　凡總協理署名發出之公文、函電、票據及訂立合同等，依董事局決議。

第五十六條　董事局議決事件以過半數決之。

第五十七條　董事局得酌量南北綫工程、營業事情之煩簡，分設各所。每所署所長一人，其餘司事無定員。

第五十八條　所長不論股東非股東均由聘任。

第五十九條　董事局之職權如左：

有進退所長、司事、工程司、幫工程司之權。

有酌定各所長、司事及工程司、幫工程司薪水之權。

有核定各所辦事規則及購料包工事宜，及各段工程布置、各路購地章程、行車時刻，管理方法、客貨車價一切條規之權。

有裁併增設各所之權。

有措置動用銀錢之權。

第六十條　本公司存放銀錢，以銀行或殷實錢莊爲限，不得以之出借或存放他公司行號。

第六十一條　董事局每年終應將本公司股份銀數、地畝材料、工程支銷、開車後客貨之運脚、利息之分派，於通常會期半月前分別列表登報，並於開會時分送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　董事不得兼充監查員及所長。

第六十三條　總協理、董事應常在公司專心執行業務，其辦事時間及一切細則，由董事局自行酌定。

第六十四條　總協理、董事於執行業務，有應遵守章程及股東會議決案之義務。

第六十五條　董事局、所長不得營與本公司營業部利益相反之事業。

第六十六條　總協理、董事有怠於職務、違背章程及股東會議決案情事，因監查員之報告，由股東會議決解免之。

第六章　監查員

第六十七條　監查員監查董事局及各所。

第六十八條　監查員應常在公司專心職務。

第六十九條　凡工程營業所到之地，監查員有分投查察之職任。

第七十條　監查員查得各所長、司事及工程司等確有情弊時，應據實報告董事局處分之。

第七十一條　監查員查得董事局確有情弊不受糾正時，應招集股東臨時會據實報告。

第七十二條　監查員不得兼充董事暨各所長。

第七十三條　凡銀錢帳目、工程物料、營業有弊竇，監查員不能糾正發覺時，應與董事局同負賠償之責。

第七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有疑慮時可詢問，監查員有據實答覆之義務。

第七章　更改章程

第七十五條　本公司如欲更改章程，須開股東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有現在股份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議修改章程，應於常會前兩月提出意見於董事局，由董事局載入常會通知書，俟會議時決之。

附件一：商辦蘇省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續招新股簡章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一、本公司續招新股酌分四期繳足，第一期以己酉年二月底截止，餘遞推。

一、二、三期各繳一元，第四期繳兩元。

一、本公司股本銀先定爲二千萬元，分作四百萬股，每股五元。

一、本公司股份在四百萬股內，以先入之一百萬股爲優先股。

一、凡有將四期股銀一時躉交者，本公司仍照舊章先扣回息，每股收銀四元五角即代爲五元。

一、凡在第二期或第三、四期內入股者應將前期股銀一併交付。

一、本公司股份銀每元須合規元七錢三分，依納股時市價核算。

一、本公司股份利息爲常年七釐，以收到股銀之次日爲始。

一、本公司每年付息一次，以三月一日爲始，先斯登報布告。

一、凡老股未交足者，雖逾限期，其應得之息仍暫爲存記，俟交足後仍行算還。

一、代本公司招滿一千股者，酬以五十股之股票，是爲紅股。

一、紅股須俟路成開車得有餘利後起息，並照非優先股按派紅利。

案，此次續招新股，專備北綫清徐及瓜清、海清以次籌築之用。清徐經呂大臣奏定四年造成，但測勘、調查輾轉濡遲，瞬將一年，路工計長三百餘里，必須刻期興築，冀免貽誤。所願我股東顧念路事關係之重，廣爲提倡，厚集資本，俾任事者得一意督促營造，是所望於熱忱諸公。伏乞垂鑒。

附件二：蘇省鐵路股份權數遞加表

二十股	一權	四十股	二權
六十股	三權	八十股	四權
一百股	五權	一百二十股	六權
一百四十股	七權	一百六十股	八權

二百以內　△二十股一權

二百以外　△三十股加一權

五百以外　△四十股加一權

七百以外　△五十股加一權

一千九百以外　△一百股加一權

（續表）

一百八十股	九權	二百股	十權						
二百三十股	十一權	二百六十股	十二權						
二百九十股	十三權	三百二十股	十四權						
三百五十股	十五權	三百八十股	十六權						
四百十股	十七權	四百四十股	十八權						
四百七十股	十九權	五百股	二十權						
五百四十股	二十一權	五百八十股	二十二權						
六百二十股	二十三權	六百六十股	二十四權						
七百股	二十五權								
七百五十股	二十六權	八百股	二十七權						
八百五十股	二十八權	九百股	二十九權						
九百五十股	三十權	一千股	三十一權						
一千〇五十股	三十二權	一千一百股	三十三權						
一千一百五十股	三十四權	一千二百股	三十五權						
一千二百五十股	三十六權	一千三百股	三十七權						
一千三百五十股	三十八權	一千四百股	三十九權						
一千四百五十股	四十權	一千五百股	四十一權						
一千五百五十股	四十二權	一千六百股	四十三權						
一千六百五十股	四十四權	一千七百股	四十五權						
一千七百五十股	四十六權	一千八百股	四十七權						
一千八百五十股	四十八權	一千九百股	四十九權						
二千股	五十權	以下每百股加一權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饒陽大尹鎮天祥益錢鋪鋪東王萬峰招工徒五十名創辦益記織布工廠並擬訂章程請予註册文及部批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饒陽縣商務分會總理韓樹昀　爲呈請轉詳立案事：

竊維保守利權，必以振興實業爲要，而振興實業尤以改良工藝爲先。

饒邑自宣統元年六月間設立商務分會，以地面實業窳敗，極力提倡，嗣有饒城東北大尹村天祥益錢鋪執事王萬峰，自去歲八月間，創立益記鐵輪機織布工廠一所，招工徒五十人，聘高明工師四人，又派管理齊玉琢往天津各工廠學習參觀，購買北洋鐵工廠鐵輪機四十架，較從前木機不但靈活，而且所製之布，精緻縝密，試辦數月，銷路日見暢達，外貨日形困滯，且於地方貧民生計，大有裨益。似此辦法逐漸推廣，利權庶不致外溢，實業亦由此振興。

謹繕具辦法章程，呈請總會憲大人轉詳農工商部立案，實爲公便，須至牒者。

附呈辦法章程一扣

右牒天津商務總會

附件一：

益記工廠辦法簡章十五條如左，計開：

第一章　名稱：益記工廠

第二章　宗旨　以提倡工藝，改良織紡，抵制洋貨，補塞漏卮爲宗旨。

第三章　地址　工廠設在饒陽縣城東北十八里大尹村。

第四章　廠舍　暫租民房四十八間。

第五章　款項　開辦資本五千元，係天祥益錢鋪獨資成立，並無官款，俟有成效，再爲擴充。

第六章　員數　總經理一人，管理一人，稽查一人，監工一人，總收支一人，副收支一人。治綫所監工一人，治綫所收發二人。織科工師二人，染科工師一人。

第七章　資格　工徒以十六歲至二十五歲，體壯性純，粗知書算者爲合格。

第八章　課程　每月每機織花布者，以一百三十丈爲及程，織合股袍料者，以五十四丈爲及程。

第九章　學科　機織科、輪綫科、染科。

第十章　額數　現招織科工徒五十名，俟辦有成效，再爲擴充添招。

第十一章　學期　無論織科、染科，均以三年爲期滿。

第十二章　假期　一、年假，臘月二十二日放假，正月十八日開工。一、特別假期，婚喪給假五日，至親疾病給假三日，己身患病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章　禁止

一、工徒入廠，不準携違禁器具，如有銀錢要件，逐(隨)時報明，交帳房代存。

一、工徒無故不準擅出大門，如有事外出，必須報明帳房，限時回廠。

一、工徒親友來廠，須由帳房引至接晤室相見，以二刻爲度。不得擅入宿舍。作工時，不準閒談嬉謔，任意唾溺，拋置器具。

一、無論何時，不準歌唱、賭博、飲酒、吸煙。

第十四條　規則

一、各工徒須取具親族或鋪户保結。

一、各工徒如有不遵本廠條規或任情懶惰，實不堪造就者，當隨時革退。

一、各工徒未經期滿，而私往它處工作，或故意犯規被革者，均須追繳飯資。以上(工)之日起，按日計算，每日京錢一百五十文，如本人不能繳，應向原保人追賠。

第十五章　獎勵

每月考查一次。及程者，獎京錢二百文。

織花布，每過程十丈，加獎京錢二百文，寸(過)程五十丈，加獎京錢一吊五百文。

織合股袍料，每過程一丈四尺，加獎京錢一百文，過程七丈者，加獎京錢一吊文。

每屆年終，大考一次，按一年合計，每日織布若干尺，過程者，酌量格外加獎。

以上各條，倘有不妥，隨時酌量變通，以期漸臻完善。

附件二：益記工廠總理及工師清單：

總理　監生王萬峰，年四十三歲，獻縣人。

管理　從九品齊玉琢，年四十二歲，肅寧人。

稽查　從九品馬松岳，年三十七歲，武强人。

監工　索良棟，年三十五歲，饒陽縣人。

總收支　王慶長，年二十五歲，獻縣人。

副收支　李瑞興，年二十三歲，肅寧縣人。

治綫所監工　魏繼增，年三十六歲，蠡縣人。

治綫所收發　王鴻賓，年二十三歲，獻縣人。

高丙戌　年十八歲，饒陽縣人。

織科工師　王瑞林，年二十五歲，肅寧縣人。

何生祥，年二十六歲，饒陽縣人。

染科工師　王宴清，年三十歲，肅寧縣人。

苑　倭，年十八歲，饒陽縣人。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饒陽大尹鎮協成元錢鋪李夢祥集資三萬元創設協成元織布工廠請註册文並部批宣統二年二月十日、三月十三日》　饒陽縣商務分會總理韓樹昀　爲牒請轉詳註册事：

竊工藝爲商業之本，商業爲富國之源，憶自海禁大開，各國通商，迨至今日，洋貨日多，中貨日滯，漏卮日巨，國脉日衰。揆厥由來，只以中國工藝不興，抵制無方，以致莫大利源，任人侵奪。即如布匹一項，誠爲銷路最大之貨。中國産棉地廣，織户本多，無如拘守舊法，不思改良，所織之布，與外貨相形見絀，幾至無人過問，遂使民間織户，失業漸多，日就飢寒，將難挽救。時勢至此，若不設法改良，遠則無以挽外溢之利源，近則無以保貧民之生路，是則非多設工廠不可，非改良織布不可。

兹有敝會錢行行董李夢祥，係饒陽縣城東北大尹鎮協成元錢鋪執事，以資本三萬元創立織布勸業工廠，購有鐵輪織機六十張，木輪織機五百四十張。其辦法並無多修廠舍之費，較多修廠舍者，其收效更速。以創辦伊始，倘大興土木，耗財過巨，致人生畏縮，而風氣暗受影響。且廠舍之多寡有限，即容人之多寡有限，即織布之多寡亦有限。躊躇再四，不若暫租民房，將機廠分立四鄉，聘工師教授，陸續招徒，則織機可隨勢加增，分廠可逐漸推廣。就本地情形而論，擴充工藝，未有如此辦法之善者。且此廠專購中國所紡之綫，織寬面土布、斜文褡褳兩種，在張家口、熱河、京津各地，均設有發售處。惟張家口銷路最暢，自去年正月開辦，查年終共出寬面土布六萬(匹)，褡褳二千餘匹，均各銷盡。似此辦法，再繼之以擴充，不獨開民生路，保我利權，並可以抵制外貨。惟是開辦之始，恐市儈姦商，垂涎壟斷，牙紀書吏，節外生枝，於工藝前途，大有妨害。

惟此懇請轉詳農工商部立案，並飭縣保護，優免税用，則銷路益暢，於無形中，風氣大開，工藝振興，更爲今之所求不得也。

敝會爲擴充實業，謀挽利權起見，所有爲協成元工廠請轉詳立案飭縣保護各緣由，理合具文牒呈總會憲大人鑒察施行，實爲公便，須至牒者。

附呈簡章一扣

右牒天津商務總會

附件：

饒陽縣協成元織布工廠簡章十二條：

第一條　名稱

本廠定名爲饒陽縣協成元織布勸業工廠。

第二條　宗旨

以開通風氣，振興實業，添民生路，挽回利權爲宗旨。

第三條　地址

本廠設在饒陽縣城東北十八里大尹鎮，另有分收發處，設在蠡縣東南三十里劉家佐村。

第四條　廠舍

本廠以開辦之始，倘多修廠舍，不但需款甚巨，且更以房舍之多寡，容人反形限制。除有辦公帳房及存綫室、存布室、辦事人員齋舍外，機廠分設四鄉，暫租民房。該分廠管理稽查，俱有常員，較在一處多修廠舍，不但節費，更覺活便，易於擴充。

第五條　規則

共織機六百張，工徒六百人。

擬定織土布一匹，發給工徒錢一千二百文。織褡褳一匹，發給錢二千文。如有格外優劣之處，當即隨時獎罰，以資勸懲。

第六條　辦法

本廠專爲挽回利權起見，所用條綫，專購中國紡紗各廠所出之綫，外國洋綫概不購用。

第七條

本廠開辦資本銀洋三萬元，商人李夢祥自行籌措，不用官款，不招股分，獨資成立，所有資本金三萬元，由商務分會查悉屬實。

第八條　職務

總理一人，綜理全廠一切事宜。

監理二人，監察全廠一切，照料收發布綫存貨銷貨等事。

稽查二人，稽查總廠及分廠一切事，並考察工徒勤惰。

收支二人，掌理出入款項，核算簿記等事。

庶務五人，承辦全廠雜務，兼有采辦運貨之責。

第九條　防弊

本廠分廠既多，工徒亦伙，必須以斤發綫，按綫收布，不準使水調漿，以期久遠實在。並將所織之布，按上中下三等分印，將號不使絲毫冒濫。

第十條　銷路

除本地銷售外，北京、天津、北口、熱河、張家口俱有發售處，以張家口銷貨最多，以多輸入俄境故也。

第十一條　牌號

寬面土布，標印中華富貴牌號。斜紋褡褳，標印獨占鰲頭牌號。

第十二條　附則

本廠所擬章程，因試辦之初，殊多簡略，所有應行改良之處，容俟隨時更正，以期達於完善。

分廠坐落機數，照録如下：

饒陽北岐河村分廠，機百張；曲閭村分廠，機四十張；寺岡村分廠，（機）三十張；獻邑路賈莊分廠，機十張；臨河村分廠，機三十張；石家疃村分廠，機二十張；肅邑寺上村分廠，機十張；西南莊村分廠，機三十張；博野縣東陽村分廠，機六十張；蠡縣仉村分廠，機三十張；七器村分廠，機百張；洪善保村分廠，機三十張；符家左村分廠，機七十張；劉家佐村分廠，機四十張；

員司姓名籍貫，照録如下：

總理　李夢祥　蠡吾縣人

監理　趙薄源　饒陽縣人

王繼和　肅寧縣人

稽查　王箴甫　饒陽縣人

王化軒　蠡吾縣人

收支　張漢章　獻縣人

趙應樵　獻縣人

庶務　許鑒麟　饒陽縣人

陳熙和　饒陽縣人

袁瑞林　安平縣人

尹鳳華　饒陽縣人

苗松延　肅寧縣人

農工商部批

據轉禀饒陽商會牒稱：商人李夢祥出資本金三萬元，開設協成元織布勸業工廠，繕具簡單〈章〉十二條，禀請查核立案等情。

查該商人獨資開設織布勸業工廠，係爲振興實業起見，所呈簡章十二條，大致均尚妥協，准予立案。一俟辦有成效，遵章到部註册，一體保護可也。此批。

右批　天津總商會准此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南洋勸業會事務所詳訂各屬物産會簡章宣統元年》一、緣起　本所因南洋第一次勸業會業經奏定，以宣統二年四月朔日爲開會期，而事屬創行，吾國各處物産工藝向無集會陳賽專法，深慮一旦臨事搜集，必有掛漏參差、未能詳備之患。用特參仿日本昔年市府物産共進會辦法，詳請南洋商憲通行各屬，於開會期前一年，各將本地所出産物、工藝，一切詳細徵集，定期分地舉行産會一次，爲次年勸業會之基礎。

二、區域　此項物産會既係爲南洋勸業會基礎而設，則凡南洋各屬爲物産匯聚、交通便利之地點，均宜各就所産組織立會，以期詳備。茲僅就南洋商憲轄治之蘇、皖、贛三省，分定設會區域若干處，具列如左：

江蘇省

（一）江寧府屬會場設省城。
（二）蘇州府屬會場設省垣。
（三）太倉州屬會場設州城。
（四）松江府屬會場設上海。
（五）常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六）鎮江府屬會場設鎮江。
（七）淮安府屬會場設清江。
（八）海州屬會場設州城。
（九）揚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十）海門廳屬會場設海門鎮。
（十一）通州屬會場設州城。
（十二）徐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安徽省

（一）安慶府屬會場設府城。
（二）徽州府屬會場設屯溪鎮。
（三）寧國府屬會場設府城。
（四）池州府屬會場設大通鎮。
（五）太平府屬會場設蕪湖。
（六）廬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七）鳳陽府屬會場設正陽關。
（八）潁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九）廣德州屬會場設州城。
（十）滁州屬會場設州城。
（十一）和州屬會場設州城。
（十二）六安州屬會場設州城。
（十三）泗州屬會場設州城。

江西省

（一）南昌府屬會場設府城。
（二）饒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三）廣信府屬會場設府城。
（四）南康府屬會場設府城。
（五）九江府屬會場設九江。
（六）建昌府屬會場設府城。
（七）撫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八）臨江府屬會場設府城。
（九）瑞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十）袁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十一）吉安府屬會場設府城。
（十二）贛州府屬會場設府城。
（十三）寧都府屬會場設府城。
（十四）南安府屬會場設府城。

此外，各省商品另訂有出品協會章程，咨行各省照辦。

三、組織　吾國内地農工商各業，向者絶無統轄畫一之機關，今一旦組立此會，克期期成，則所有主任之機關與監督之責任，以暨組織一切之職務，所宜預爲之計者，本所茲特先期呈請南洋商憲，於應設斯會之各屬地方，每屬札委一二人爲該會之創辦人，會同地方官籌備一切。並令該地方長官即充該會監督，以期機關有屬，責任較專。至該會以下應設各職員，並録如下：（一）文牘科，（二）會計科，（三）陳列科，（四）庶務科，（五）評議科。凡各科人員之多寡，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四、會場　凡各屬設立此會，至實行開會時，由創辦人會同地方官，勘借該地方所有公所、廟宇、祠堂寬廣之地，以爲物産陳列之所，不必另行建築，以省煩費。

五、會用　凡各屬設立此會，關於籌辦實行種種應用之費，本所特酌定每會定額爲〇〇，各會無論如何不得過於定額之外。至此費全額半數，除應由各該地方官量籌補助外，其餘額費半數，本所並代訂籌集之法，分舉如左：（一）就各地賽會演劇各公項中酌量提撥。（二）募集本地紳富捐款。（三）開會時可酌收入場費，小販租地費等以資補助。

六、類別　該會徵集本地所出物産，工藝各種置入會場，統須審別各物之原料與制法，一切區分部類，並各部依類次序布署陳列，不得羼聚雜陳，以致不便於研究參考。本所茲擬物産分類之法具述如左：

甲、天産品

（一）農業部：五穀、園蔬、樹藝、儲藏、器具、肥料、水利、益蟲害蟲標本。
（二）桑蠶部：蠶絲、桑種標本、蠶種標本、器具、場室模型。
（三）水産部：鱗鬐（鱗鰭）、介甲、兩栖、腔囊、植物、儲藏、器具、舟船模型。
（四）藥材部：植物、動物、金石、制合器具、儲藏器具。
（五）礦採部：五金、石炭、雜礦、採礦器具、煉冶器具、山場模型。
（六）狩獵部：皮革、牙角、毛羽、器械、各種標本。

乙、工藝品

（一）染織部：漂染、機織、機器、場合模型。
（二）服裝部：衣服、冠履、帶佩、陳設、裝飾、各種製造之器具。
（三）陶磁部：陶器、磁器、土器、製造器具、窑廠模型。
（四）髹漆部：雕填、磨甸、采繪、八寶、器具、工場模型。
（五）琉璃珐瑯部：琉璃、珐瑯、景泰藍、澑磁。
（六）五金部：金、銀、銅、鐵、錫、鉛、鋼、器用、工場模型。
（七）竹木部：木器、竹器、藤器、柳條器、竹簧器、器具。
（八）玉石部：玉器、石器、器具、工場模型。
（九）牙角部：牙器、角器、骨器、馬尾器、器具。
（十）鞣革部：牛革器、馬革器、羊革器、鹿革器、器具標本。
（十一）箋扇部：箋紙、扇畫紙、造紙器具、槽舍模型、紙料標本。
（十二）化學制造部：蒸釀、化煉、器具、模型。

丙、美術品

（一）綉織部：刺綉、織綿、器具。
（二）繪畫部：水墨畫、油畫、鉛筆畫、器具、調色。
（三）雕塑部：雕鐫、粘土、塑石、膏塑、器具。
（四）鍛冶部：五金、鑲鍍、器具。
（五）陶燒部：紫砂器、磁器、珐瑯、寶燒、器具、順序標本。
（六）手工編織部：編織、像生花果、器具、順序標本。

丁、教育品

（一）教授用具部：筆墨、器具、時計、規表、量器。
（二）理化器械部：電學、化學、聲學、光學、力學、水學、汽學。
（三）圖畫部：木版、鉛版、石版、銅版、電胎、器具、印刷機、工場模型。
（四）成績部：普通、專門、實業、女學、校舍模型。
（五）標本模型部：動物、植物、礦物、水産、器具、原料。

按：此表僅列各種物産分部大綱，至詳細類別之法，另以清單説明。

七、標注陳列　會場物産各種，既各區分部類，依類陳列，並須各於該物之次附粘浮籤，標名該物品名、量數、價值、産地等項，以資研覽參考之用。該籤特由本所訂定專式，刊印頒發各會，以便填注陳列。茲將標籤正背兩面格式附録如下：

背面

效用	
每年産額	
每年銷額	
運銷地方	
説略	

正面

第〇號

部	〇〇	品	〇〇	品名	
				量數	
				價值	
				産地	
				製造姓名	

宣統　年　月　日

〇〇府屬物産會

八、開會期　本所現特詳准南洋商憲定以本年〇月朔日爲各屬物産會開賽之期。會期一月，期滿閉會。凡如蘇寧等屬交通便利之地，應各克期開會，不得稍有延違。至此外内地各屬應須設會地方，一經奉到此項章程，亦須一律趕緊籌辦，次第成立開會，至遲不得逾本年十一月朔日。倘有因循玩忽，致逾此期而未成立者，本所接報告後，定將應任該會監督之地方官詳請撤參，以資儆戒。

九、審查報告　本所須發此章後，並於詳定各屬物産會開會前一月，詳請商督憲派委該會審查員〇〇人周歷應設該會之各地方，凡於各屬會場之布置、物産之良楛，以暨辦法之合否，均責成該員詳細報告本所轉呈商憲。

十、獎勵　凡各屬物産會由本所調查員審查報告後，本所當選擇各會物産，呈請南洋商憲施以獎勵，其獎勵法計分三級：

（一）金牌，（二）銀牌，（三）銅牌。

十一、運賽　各屬物産會既爲預備南洋勸業會而設，則凡各會物産由本所調查員審查報告以後，本所即當甄擇其品質精美、銷額廣鉅、暨堪以改良擴張之出産等，通知該調查員，另填清册，轉呈本所，責成監督該地方官等，克期轉飭，送來省，以便列入勸業會場各館陳賽之用。

十二、附則　以上各條，係由本所酌定各屬開設物産會之大略辦法。至各屬地方物産情形，一切有難盡同者，俟實行時，不妨斟酌各地所宜變通而增損之。此外，所並另訂物産會通用細則，發布各屬以資依據。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商人朱文翰爲集股十二萬兩開設福昌機器造紙有限公司請予立案事禀天津商會文》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具禀商人朱文翰，年四十歲，係天津縣人，居住河北獅子林，禀請創辦改良機器造紙公司，以收利源，而興商業事：竊商因近年以來，中國所用各項紙張，多由外洋進口，充塞寰區，頗覺物精，亦堪適用，因此内地紙槽，製造無利，日見蕭疏，以致紙業不興，竟使利權外溢，無復曩時，深爲浩嘆。商等邀集同志，訂成股本銀十二萬兩整，招募英國工師，購辦改良機器，仿照西法，精研製造，擬在天津適用之處，購買地基，起蓋機房及一應房屋，以期鳩工開辦，顔其名曰福昌造紙有限公司。所有創辦造紙公司一切事宜，悉遵商律定章辦理。是否有當，伏乞商務總會憲臺大人恩准，聽候批示，展限一月，俟股本備齊，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禀請商部立案給照，祇遵施行，實爲公便。

《天津商會檔案匯編》《監生武金鐸爲自製改良紡紗機並自設紡紗公司請予專利事禀津商會文》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到　具禀監生武金鐸，年三十二歲，係天津縣人，住二局四區，爲獨自創造紡紗機器，由商設立紡紗公司，廣興商務，以彌漏卮，而挽利權事：

竊查自織工廠林立以來，爲富國之計，可謂盡美盡善。無如我中國不能創造紡紗機器，以致棉紗價值，勝於布匹。故我中國所織之貨不能暢銷。擬於外洋購買機器，自行紡造，非係粗不適用，即係離其價值，左右使我中國於織工掣肘，並使終受其棉紗之制。此外洋獨操其利權也。生有鑒於此，本十數年研究之功，費盡腦力有年餘之久，改良數次，始創出紡紗機器，或用人力，或用汽機，均見靈便。若用汽機引擎，每頭每點鐘約出六丈之譜，並由十六碼起算，及三五十碼之細，均能紡造，將來如織漂布洋紗等，亦甚易易。不第不受其限制，且亦見我中國有人，實廣興商務，挽回利權之大宗也。刻已有專利成例，故將紡紗機器照成小片，呈請鈞驗，擬請商家集股設立紡紗公司，用汽機鍋爐引掣，先以棉紗爲正宗，然後再將合股綫次第製造，務使用綫用紗隨心應手，或粗或細各便其宜，並請專利五十年。是否有當，除經呈禀道憲外，伏乞商務總會大人鈞驗俯允，並懇轉詳各大憲詳部立案，賞給專利如年執照，實爲公便施行。

商會批語：

查工藝爲近今要務，該商能獨出心裁，創造紡紗機器，擬請商家集股創設紗廠，深堪獎許。惟既經禀道憲考查，應俟試驗明確，再行核議。　十二月初五日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井陘礦務局爲該礦照臨城煤礦辦法與德商漢納根擬就合辦合同事咨會津商會並附原奏及禀批》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井陘礦務局爲咨會事：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接奉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總堂楊札開：本大臣於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在天津行轅專差具奏，井陘煤礦照臨城煤礦辦法與德商井陘公司訂立合辦合同，繕單具陳一折，業經鈔録折稿並清單行知在案。茲於本月初十日差弁賫回原折，奉硃批：「該部知道。單並發。」欽此。合行恭録札飭，札到，該道等即便欽遵查照等因。敝道等遵即於八月十八日禀請督憲刊發關防，以便設局辦事。嗣於八月二十九日接奉督憲批示：如禀刊給關防一顆，隨批並發，仰即祇領啓用等因。奉此，並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直隸井陘礦務局之關防」。遵於十月二十日在天津北洋洋務局内分撥房屋，設局啓用。並在紫竹林海大道暫賃第八號房屋，設立商局，以辦該礦工程及發售等事。

所有設局啓用關防日期，除已申報督憲外，相應備文並抄録原折及禀批，咨會貴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計咨送原折及禀批一紙

右咨　天津商務總會

照録原折

奏爲井陘煤礦照臨城煤礦辦法與德商井陘公司訂立合辦合同，繕單具陳，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查正定府屬井陘縣境横西村等處煤礦，自光緒二十五年德商漢納根與文生張鳳起訂立合同，禀由德使照送總理衙門，二十八年外務部核準咨行各在案。嗣經升任督臣袁世　飭行該管地方官勘明四至，繪送詳圖，並就所訂合同查照定章，核飭更正。復因張鳳起與漢納根改議條款仍多未妥，遂議參照臨城煤礦辦法，改歸官局收回合辦。迭飭升任津海關道梁敦彦、梁如浩暨礦政調查局總勘礦師道員鄺榮光與漢納根另議合同，嗣梁敦彦、梁如浩先後去津，臣復委礦務議員現任津海關道蔡紹基爲該礦督辦，道員李德順爲該礦總辦，接續前議，往復辯論，核訂合同十七條，經漢納根承認遵守。臣查此項合同，悉本臨城煤礦合同而定，磋議數年，今始就緒，於中國主權地方治理華民生計三者均無侵損，業經鈔録合同咨商外務部、農工商部，均已咨復照準立案。除飭蔡紹基等將華洋文合同詳細校對，會同該德商畫押，仍咨請農工商部發給開礦執照外，謹將合同暨附件録具清單，恭呈御覽。理合繕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照録禀批

敬禀者：竊查井陘礦務，前奉憲臺札委職道紹基爲該礦督辦、職道德順爲總辦，遵經議定華洋合辦合同，詳蒙憲臺分别奏咨在案。惟查井陘煤礦現已設局開辦，其一切禀詳文件以及與各處往還公牘，必須鈐用關防，以資信守。合無仰懇憲恩俯準刊給直隸井陘礦務局關防一顆，賞發祇領，俾咨鈐用，實爲公便。云云。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奉督憲批示：如禀刊給關防一顆，隨批並發，仰即祇領啓用。繳。云云。

《天津商會檔案彙編》上《溥利機器鐵廠廣告宣統元年九月七日**》**　竊維商業以振興爲要，製造以利器爲先。方今工廠林立，爭執利權，特創設未精，斯利源莫浚耳。每見人由外洋購來各種機器，臨時試用往往未能合宜，甚至百度俱廢，罔費工資。本廠不敢率爾操觚，特聘法國高等工師斲輪老手，並由外洋購到最新式機器，專造電力火力各種機器以及魚雷艇、橋梁、自來水管、電燈機器並樓閣所需鐵環、零用等類，無一不備，精益求精，中外合法，隨時變通。即局外有不合用之機器，請送至本廠均能參酌改良，不誤急用。倘荷官商光顧，請駕臨法租界五號路第十三號門牌本機器廠會商可也。是幸。此布。

經理人　曹際雲啓

（宣統元年九月初七日《忠言報》第一版）

《清代稿鈔本》第五〇册《廣東諮議局第一期會議速記録・酌提實産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二讀會》〔宣統元年〕十月初八日第八次議事情形

一點三十分鐘開議。

議長宣布，本日議案三件，一酌提實産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二讀會；二請收回單龍毫改鑄正色；三請設農林學堂。

第一件，酌提實産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二讀會。

議長使書記長朗讀審查會報告書，謂：竊維議草所注意者，在於安置游民，消弭械鬬，而爲此提實産辦工藝之説，誠如所云，興利除弊，二善咸備。然械鬬之鄉依賴祖嘗者固屬有之，而苛派丁口者實居多數。推其故，雖由於民間之好事，而實因裁判之遲延，一遇訟事，經年不決，鄉愚難於越訴，即逞一時血氣之暴，悍然求決死鬬以洩忿，事後則罰款封祠，已至不可收拾。若論治本之法，莫如慎選廉明牧令，遇有訟事，準情按法，隨到隨結，民情已達，民冤已伸，小民雖愚，亦何樂及身而試鋒刃哉。至舉辦家族工藝，無論是否械鬬，鄉族皆爲目前要圖。但管理工匠，均難得人，一族失敗，他族觀望。徵合多數意見，謂宜由勸業道趕辦工藝局，附設家族工藝模範傳習所，分普通、美術兩科，額定各州縣應派學徒若干人，畢業後聽其各回本屬興辦工藝，以開風氣。又分設工藝陳列轉運所，俾各族採購機器原料，并代銷製成品物，以便交通。至提款之法，似不必拘定成數，因粵民嘗産分蒸，嘗留祭名目，情形不同，支配各别，提撥難得公平，辦理必多窒礙，擬請由地方官督同勸業員及公正紳士，分鄉勸導，無論嘗款之多寡，聽其自籌自辦，或房族分辦，或數姓合辦，款多者大辦，款少者小辦，逐漸擴充，共圖發達。粵民富有營業思想，已有工匠之可靠，而購料銷貨又皆利便，自無不開風興起，爭先籌辦，如此則工業日興，小民之生計已寬，外溢之利權可挽矣。是否有當，請會議公決云云。

第六十號議員謂：由勸業道趕辦工藝局附設家族工藝模範傳習所，下一

句，宜改以俟省工藝局辦有端緒，即將籌辦章程，分札各府廳州縣上緊一律舉辦工藝模範傳習所，俾得就近派人學習，畢業歸辦家族工藝，以省學徒費用而資普及。蓋因原報告謂附設家族工藝模範傳習所，額定各州縣應派學徒，然其費用動需二三百金，籌之官恐未必實行，籌之民恐力量不足，總之，欲興工藝省爲之倡，府廳州縣踵其後，或者學徒就近學習，畢業歸辦家族工藝，稍易爲功，謹請修正云云。

第二十九號議員謂：提嘗産以辦工藝，最爲良好之政策。因我廣東工藝不發達之故，至人民游手者多，盜賊因而滋熾，故辦工藝以安插游民，實爲不容緩之圖。但我國之習慣聚族而居者，其嘗産多爲族紳所盤據，若不調查而實行干涉之，則如原報告所謂，聽其自籌自辦者，實取決其必無實效，至嫌原議草第一條，嘗款歲入千元以上者，留四提六，辦法未善，則改爲累進法，而不用比例法未爲不可。其餘二、三、四、五條自是正當辦法，若能實行干涉政策，官督紳辦，將見工藝興，游民少，盜賊自稀，巡防亦可酌裁，實省無數之經費。至家族速成工藝模範傳習所、工藝陳列轉運所，自是要辦之事，但家族工藝不先籌及應如何辦法，則家庭工藝不能成立前，二者雖開辦亦無所用云云。

第一號議員謂：于報告書分鄉勸導句下，刪去無論嘗款之多寡，添改爲視其鄉之大小，核其數之多寡，酌限以開辦時期。又於款少者小辦句下，加入到時不辦，官得干涉之。由此逐漸擴充，發達自速，似較爲妙云云。

第五十五號議員謂：工藝性質，一爲救貧，一爲營業。而本草案則似屬於救貧組合之一種，似不若于各府州縣由善堂先設工藝模範，辦有成效，以粵人營業思想發達，各家族必能踴躍興辦。否則不先預爲完全之籌劃，則前者虧本，後者視爲畏途，則欲促工藝發達，反致阻工藝發達，大不可也云云。

第三十九號議員謂：欲解決此問題，必在經驗上，根本上研究之而後可。歷來辦工藝者最難得是良匠師，匠師不良，無望其能發達。至六十號議員謂各府州縣亦須分設工藝模範所，是又不然觀於法政警察師範各學堂，何一非在省城設立，是今日問題先解決設工藝模範傳習所工藝陳列轉運所，而後興辦工藝，始有把握云云。

第二十九號議員謂：辦理兩種工所，由家族工藝而來，故今日須先討論家族工藝，如何干涉使其成立，而後兩種工所開辦始有所用，不致空無實際云云。

族副議長謂：此事須先解決辦理兩種工所，而後解決辦理家族工藝提嘗之方法。

第二十九號議員謂：無工藝則無所用，兩種工所報告書，聽其自籌自辦，而所謂工藝者何在。

正議長謂：現辦工藝，苦難得良師，誠如三十九號議員所謂且親自經歷而來，故宜先決定辦兩種工所方法。

第六十三號議員謂：事必有其次序，此事應先解決酌提嘗款以辦家族工藝廠，而後解決辦理工藝模範傳習所、工藝陳列轉運所。因督部堂交議之案，係酌提嘗款以辦家族工藝故也，否則須先將此問題另改名目而後可云云。

第二十一號議員謂：干涉主義恐啓劣紳提款虛糜之弊。

第二十四號議員謂此議案已經第一讀會交審查會審查，則今日須先取決審查報告書如何，再及他議，始爲合例云云。

第二十九號議員謂：報告書原不合，不過聽其自籌自辦一句，全無實際。

議長宣布，贊成將審查會報告書聽其自籌自辦句修正者，起立。不起立者十九人，遂決定將報告書聽其自籌自辦句另行修正。

第三十九號議員謂：酌提嘗産辦家族工藝廠，已決定將報告書修正，則本日主管官在坐，應將辦理家族工藝模範傳習所、工藝陳列轉運所，有無窒礙，先行質問。

陳勸業道謂：二者之辦理，有一意見書，敢請各議員先爲解決。遂將意見書交書記長朗讀。

廣東勸業道意見書：查廣東工藝局，先經擬在增步製造舊局建設，禀准有案。現議附設家族速成工藝模範傳習所，自屬可行。惟事關全省籌畫，宜周規模，亦不宜過狹，茲將應行商議各事列左：

一、工藝局附設家族速成工藝模範傳習所，組織務求完備，應用經費原係出自地方公款，本屬無分畛域。惟事繁費鉅，實業經費有限，亟應并顧兼籌，除禀明督部堂先行撥款開辦以爲之倡外，應如何妥議補助，俾資經久。

一、製造舊局，地面寬大，房舍亦多，且旁有民田三十餘畝，亦易擴充。局門濱河，貨物轉卸更便，於此改建工藝局并附家族速成工藝模範傳習所，形勢適宜，惟該處離城有十餘里之遥，不嫌遠隔否。

一、工藝局及家族工藝速成工藝模範傳習所之組織，以選舉總司理人爲最要，現在有無能勝此任之人。

一、各項教習，非有專門之學，難於精進，應如何選用。

一、家族速成工藝模範傳習所所有藝徒，由各縣於各族中挑送，應以若干名爲額，其學費、膳費、寄宿費，應如何酌令籌繳。

一、現議工藝陳列轉運所，係爲出品銷場及轉運工藝原料起見，惟前經按照部章禀設勸工品物陳列所，應否俟前項經費籌定開辦有期，再將此項工藝陳列轉運所附設。

一、工藝以能仿造洋貨改良土貨，而不與向有手工争利爲要義。照粤省情形而論，應習種類若干，以某項爲主，並應博訪周諮，預爲籌及。

第三十九號議員謂：陳觀察所言，似皆易于措辦，此事請審議會審議後再行答覆云云。

第三十九號、三十三號議員謂：修正報告書亦宜一律付審議會云云。

議長宣布，贊成將陳觀察意見書及修正報告書付審議會者起立，全體起立。

又《酌提嘗産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二讀書》 宣統元年十月十八日第十四次議事情形

一點二十分鐘開議。

議長因事告假，以邱副議長代理。

邱副議長宣布，本日議案十二件，一、酌提嘗産舉辦家族工藝廠第二讀會。二、訴訟保釋條例第二讀會。三、籌禁械鬬第二讀會。四、聯合教育會勸學所第三讀會。五、籌擬粤省禁煙第二讀會。六、革除差役第二讀會。七、振興女子小學第二讀會。八、保護内河航路第二讀會。九、選舉勸學所總董第二讀會。十、清查絶户不準籍差訛索第二讀會。十一、籌辦簡易識字貧兒院第二讀會。十二、恩平改隸窄礙第二讀會。

第一件酌提嘗産舉辦家族工藝廠。

三十三號議員謂：家族工藝問題其簡章尚未完備，擬於原章第一條内，兹擬嘗款歲入之下，擬請改爲在一千元以下者免其提撥，下加注如願提者聽，一千元以上者，除族中定例開支外，留四提六，以下不改。蓋一千元及留四提六，皆略舉標準之詞，以准其變通辦理，故非拘定成數添入，除族中開支外，則所提者居有餘之數，斷非勉强。至留四提六亦不爲多，蓋不如是，則工藝廠不能辦也。原章第二條無礙唯此下，請添入二條，一、提撥嘗款由承辦之紳預估開辦費若干，分年提出，逐漸擴充，以廠成立爲止，俟工藝熟習，沽出製品，除開銷費用外，所得餘利以四成撥歸嘗款，以四成預備擴充，以二成爲在事人出力酬勞。一、各族嘗款確有可提，而爲頑固紳者把持者，准該族人呈報地方官，勸令公選賢能舉辦。如或藉端滋擾，辦撫成效，而侵吞有據者，按照侵吞之數倍罰，並從嚴革究。原章第三條無礙不必改，唯應推爲第五條此下，又請添入二條，一、開辦工藝，工匠爲先，今先由勸業道趕辦工藝局，附設家族工藝模範傳習所，准各家族選定學徒，備具保證金，呈請地方官申送入局，肄習畢業後各回本屬興辦工藝。又分設陳列轉運所，俾便於採購器械及原料並代銷製成物品。一、各族紳士承辦此項工藝廠，係延用傳習所畢業得有優等文憑之工匠者，倘有意外虧本，承辦之紳如無侵吞，不負責任。原章第四條内如有抗不遵辦者以下，請改爲須將實在不能舉辦事由，呈明地方官察核，此條應推爲第八條此下，請添入一條，一、此項模範傳習所，先就省城開辦，以爲之倡，如各府廳州縣官紳能照章仿辦或實力勸辦得多數家族工藝廠成立者，核計提撥嘗款在二萬兩以上者照尋常勞績獎勵，四萬兩以上照異常勞績獎勵。原章第五條無礙，應推爲第十條云云。

五十二號議員謂：原章第四條謂限一年一律成立，其加入之案則謂呈請地方官申送入局，肄習畢業後始回屬辦理。如此，恐二者文意相抵觸，可否改正云云。

二十九號議員謂：此議案前已議決，若加入三十三號議員之各條，未免不合云云。

議長問審議長，此議案前付審議會審議如何結果，望報告。

審議長報告謂：昨日開議後，人數不足，審議無效云云。

三十三號議員謂：審議長報告審議無效，惟鄙見以提嘗方法尚須研究，其交來原草仍尚簡略，故爲設法增補，若再有不完善者及應加入者可於第三讀會行之云云。

議長宣布承認原議草應添加入三十三號議員意者起立，不起立者十二人。

議長宣布勸業道質問之條答及審議會如何情形。

六十三號議員謂：審議會於條答事有討論而無結果，應交審議會再審議。

七號議員謂：此條答係爲本案之附，似不須多加討論。

二十九號議員謂：條答須加討論，因甚多不合處，保證金即其一也。

三十九號議員謂：即將條答中保證金提出即議修正如何云云。

二十四號議員謂：條答中不合處甚多，不能單提出保證金修改而止須交審議會審議。

議長宣布贊成交審議會者起立，不起立者五人。